R
058
103
(1947)
:1

民國三十六年度

武漢日報年鑑

武漢日報年鑑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宋漱石

副主任委員：楊虔州

總編輯：陳友生

編輯委員：（以姓氏筆劃多寡爲序）

譚仲人	蔡叔和	熊壽農	楊華鷗
曾魯	曹祥華	張考祥	張承書
湯英	夏正青	馬希珍	胡肇書
胡紹軒	韋恆章	涂翔宇	王劍鳴

序

八年抗戰，全國動員，我們獲致了光榮的勝利，也受到了慘重的犧牲。舉凡物質方面，固已創鉅痛深，瘡痍滿目，而在精神方面，尤屬文教凋敝，典籍蕩然，資料闕如，讀物空乏，青年學子，咸感恐荒，文化人士，彌覺困難；故如何完成物質上的復員，強化精神上的建設，實爲當務之急。

本報同人有鑒於此，爰就戰後一年來的重大問題與緊要措施，近取諸新聞，遠徵於史實，內而國是，外而國際，分門別類，析目提綱，彙編年鑑，藉補參攷；語其主要內容，計有歲曆、紀事、國土、人口、黨團、黨派、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經濟、交通、立法、司法、考試、監察、教育、文化、省市、僑務，以及國際動態、國際會議、國際集團、民族運動、民主潮流、列國現勢、當代文獻、重要法規、機關人事、統計圖表等項，以實的客觀態度，作活的歷史紀述，都二百餘萬言，蔚成巨冊，蓋亦辛勞之嘗試也，或亦有裨於精神糧食的供應。

惟以時間有限，倉促成書，自材料蒐集以至編排校印，歷時不過二月有半，疏漏必多，舛誤不免，惠然匡正，望於讀者。同時，各地機關及各界人士，或供給我們的資料，或寄予我們的助力，至深銘感，並誌謝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宋漱石序於漢皋。

3 0531 7332 8

民國卅六年度 武漢日報年鑑

總目

一 紀事

民國三十六年簡曆……曆一
世界各國國慶日及韻目代日表……曆二
歷代國號對照表……曆三
民國以來大事記……曆八
抗戰八年大事記……曆一五
勝利後一年來之大事日誌……曆二九

二 國內

中國土地與人口……中一
行政
一年來的內政……內一

61785

一年來的外交……外一
一年來的財政……財一
一年來的金融……金一
一年來的經濟……經一
一年來的國防……國防一
一年來的交通……交一
一年來的教育與文化……教一
一年來的僑務……僑一
一年來的善後救濟……善一
立法……立一
司法……司一
考試……考一
監察……監一
省市概況……省一
六大都市……都市一
武漢現狀……武一
中國國民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黨一
國內各黨派……黨派一

三 國際

世界政治經濟統計……國際一
戰後國際動態……國際一
戰敗國之管制概況……國際四
亞洲民族運動之態勢……國際二八
歐洲民主朝流的邊漾……國際四九
四强的經濟改革計劃……國際九〇
縱橫捭闔的國際會議……國際一〇九
世界各國現勢……世一

四 重要文獻

憲法……憲一
國內政治文獻……文一
國際文獻……外文一

五 法令要覽……法一

六 政府機關人名錄……名一

民國卅六年度 武漢日報年鑑細目

中國土地與人口

中華民國位置及疆域……中一
各省區位置表……中一
中國行政區劃及縣等……中二
中國各區地勢高度表……中一二
全國各種地形所佔面積表……中一三
中國地勢區域名號……中一四
全國主要江河源流及里數表……中一四
全國河流系統表……中一六
中國山脈……中二四
中國沿海半島岬角島嶼海灣一覽表……中二五
全國主要湖泊之位置……中二七
中國沿海要塞……中二八
中國沿江軍事……中二九
中國商埠一覽……中二九
中國各地緯度表……中三一
中國各地太陽出沒時差表……中三三
中國各、省府縣名稱時差表……中三五
中國天氣與氣候……中三九
中國氣候之特性……中四三
中國之土壤……中四四
中國各省土地面積及耕田面積……中四六
中國土地之主要利用……中四八
近六十年中國二十二省耕田面積增減概勢……中四八
歷年耕地面積比較……中四九
歷年荒地面積之比較……中四九
中國土地所有權分配……中五〇
各省之地主及其所有土地面積……中五一
中國各省自耕及佃耕耕地之面積……中五一
每戶平均畝數……中五二
民國三十五年各省市人口統計……中五三
中國各省戶口分布……中五三
中國各省人口與土地之分配……中五五
三十年來中國各省人口之變遷……中五六
全國自然區域人口面積之分配……中五七
中國各大都市人口……中五八
三十年來各省男對女人口之比例……中六〇
民國十七年人口統計中之學童及壯丁百分數……中六一
各市人口年齡分配分數……中六二
中國村鎮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數……中六三
中國各市人口職業分配……中六三
各省市學齡兒童已受教育之百分數……中六三
中國佛教之分布……中六四
中國回教之分布……中六五
中國基督教之分布……中六七
中國天主教之分布……中六七
中國漢族以外人口之語言分布……中六八
中國語言派系……中六九
中國各省區人口出生率……中七〇
中國農家婚姻狀況……中七〇
中國農家婚嫁年齡……中七〇
中國農家婦女每年平均生育率……中七〇
中國人口之職業生育率……中七一
中國各省人口死亡率……中七一
中國嬰兒死亡率……中七二
中國農家人口死亡率……中七二

中國農家人口納婚率……中七三
中國農村人口結婚年齡……中七三
中國農村人口職業……中七四
中國農家隨值百分比……中七五
中國教育及識字人口……中七五

一年來的內政

甲 政治的商談……內一
乙 衝突之調處……內四
國大召開與制憲
甲 國民大會的召開……內七
乙 憲法的制定……內一〇
丙 憲法的內容……內一一
復員還都
甲 復員工作……內一三
乙 勝利還都……內一五
丙 救濟待遇……內一七
接收清查
甲 敵偽物資之接收……內一九
乙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之清查……內二一
邊疆動態
甲 外蒙獨立與內蒙情勢……內二二
乙 伊寧事件的解決……內二三
丙 台灣與洞湖的光復……內二六
丁 港九問題……內二八
戊 東北接收……內三〇
征實與緊縮
甲 既定征實……內三三
乙 國行緊縮……內三六
一般內政……內三九

一年來之外交

中國外交政策……外一
一 中國對管制日本問題的方針……外一
二 中國對管制德國問題的主張……外一
三 中國在倫敦五外長會議中的態度……外一
四 中國對託管制度之主張……外二
五 中國對聯合國組織之信心與期望……外三
六 中國對安理會使用否決權的態度……外四
七 中國與巴黎和會……外五
八 中國對門戶開放政策的看法……外七
九 中國對美軍駐華及報告國外駐軍案之見解……外七
十 中國對國際裁軍問題之主張……外八
中美關係……外九
一 美國對華政策……外九
二 從赫爾利馬歇爾到司徒雷登……外一二
1. 赫爾利的辭職……外一二
2. 馬歇爾特使來華……外一三
3. 司徒雷登出任大使……外一四
三 美軍駐華與協助建軍……外一五
1. 在華美軍任務……外一五
2. 美協助我建軍……外一五
四 中美物資貿易與簽訂商約……外一五
1. 剩餘物資之讓售……外一五
2. 對華貸款之一瞥……外一六
3. 中美貿易關係……外一六
4. 中美空運協定……外一七
5. 中美農業合作……外一七
6. 中美商約之簽訂……外一八
中蘇關係……外一九
一 中蘇友好盟約之簽訂……外一九
二 東北接收交涉經過……外二〇
三 東北蘇軍撤退問題……外二〇
四 雅爾大密與雅爾達秘密協定……外二二
五 關於大連問題……外二二
六 潛赐蘇聯員工撤退……外二二
七 中蘇貿易與商約……外二二
中英關係……外二三
一 中英商約之議訂……外二三
二 港九問題……外二三
三 克利浦斯夫人來華與英商務訪華團……外二四
四 英對我建軍之協助……外二四

中法關係……外二五
一、戰後之中法邦交……外二五
二、中法友好條約之續訂……外二五
三、關於越南協定之談判……外二六
四、中法關係之癥結……外二六
1.法在華領事法庭之封閉……外二八
2.駐南越駐軍及有關問題……外二七
3.我船艦海防避法艦攔劫……外二七
4.法屬各島禁華僑進歌……外二七
5.西沙羣島之爭執……外二七
中國與蘇聯……外二七
一、中菲邦交……外二七
1.我派團參加菲獨立典禮……外二七
2.菲友好條約之訂約……外二七
3.菲僑副華僑商取回副……外二八
4.九破壞華僑情形之一斑……外二九
二、中印邦交……外二九
1.一般的外交關係與貿易……外二九
2.亞洲會議與中國……外三〇
3.印友好之一斑……外三〇
三、中越關係……外三一
1.中越對越問題之方針……外三一
2.越人對我僑團之壓迫……外三一
3.越政府僑胞之被害……外三二
4.越越戰軍撤退為國……外三二
四、中遠關係……三二
1.中國對遠僑問題的態度……外三二
2.遠僑排華情形之一斑……外三二
3.外部對遠僑排華事件之處置……外三三
4.中遠友好條約之簽訂……外三三
5.中蘇外交關係之建立……外三四
6.遠東與本埠貿易……外三四
五、中尼關係……外三五
六、中緬關係……外三五
七、中國與南洋……外三六
1.我駐南洋各地領館之恢復……外三六
2.馬、亞之排華件……外三六
3.保證何印僑胞之交涉……外三六
4.我政府使宣慰何印……外三七
中國與近東……外三七
中國與歐洲……外三七
一、瑞士放棄在華特權……外三七
二、中國與瑞典新約成立……外三八
三、中丹新約成立……外三八
四、中義重申友好關係……外三八
五、中荷互換新約……外三八
中國與東南……外三九
一、中緬關係……外三九
二、中泰關係……外三九
三、中柬關係……外三九
四、中越關係……外三九
五、中巴關係……外三九
六、中加關係……外三九
附錄
中國駐外各使館館長名錄……外四一
各國駐華使節名錄……外四九

一年來的財政

一、財務行政……財二
一、財政收支系統之改訂……財二
二、歷屆財政會議概況……財二
二、財務行政之設施……財四
三、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財八
附 三十五年國庫收支統計表
四、賦稅……財一八
一、貨物稅……財一八
二、關稅……財二一
三、鹽稅……財二四
附 鹽務年表……財二〇
四、土地稅……財三七
五、直接稅……財二九
六、印花稅……財四五
五、國債……財四六

一年來的金融

一、概述……金一
二、貨幣……金二
一、偽幣之整理……金二

二、法幣發行概況……金二
三、國金券……金三
四、黃金、美鈔……金三
（附一）上海黃金市場……金三三
（附二）外匯調整前後……金三六
三、銀行……金三九
一、國家銀行……金三九
二、商業銀行……金四〇
三、省地方銀行……金四三
四、縣銀行……金四六
四、特種金融 四聯總處……金四七
一、郵政儲金匯業局……金四七
二、信託公司概況……金四七
三、四行聯合辦事處……金四七
五、華北金融及收概況……金五四
一、敵偽金融機構之接收與清理……金五四
二、國營行局之復員與商業金融機構之整理……金六一
三、票據交換……金六四

一年來的經濟

二、農業……經一
概述……經一
一、農地與農村人口……經三
二、（附）台灣土地人口統計……經一五
三、租佃制度……經一五
（附）戰時佃農概況……經三四
四、農村勞力徵調概況……經三七
五、農村金融……經五九
六、農家副業……經六六
七、農糧概況……經七五
八、東北、台灣農林概況……經九一
二、工礦業……經九三
一、敵偽產業之接收與處理……經九三
二、工廠……經一一一
三、台灣礦業……經一八三
三、進出口貿易……經一八六
四、物價……經二〇九
五、揚子江水閘……
計劃概況……經二三八

一年來之國防

一、整軍……國防二
一、抗戰前後之整軍概況……國防二
二、抗戰勝利後之整軍概況……國防一
附錄：整軍基本方案……國防二
二、建軍……國防四
改制……國防四
成立國防部……國防四
國防部之人事配備……國防五
憲法中之國防部份……國防六
二、建軍……國防六
甲、國防機構之改定與加強……國防八
乙、整理陸軍……國防七
丙、建設海軍……國防七
丁、建設空軍……國防七
戊、關於軍事制度之革新……國防七
三、受降……國防八
子、受降與收編……國防八
丑、遣俘……國防八
寅、處理偽軍……國防八
四、復員……國防九
甲、軍人復員……國防九
一、個別轉業……國防九
二、集團轉業……國防一〇
三、淚遣……國防一〇
四、退役……國防一〇
五、資遣……國防一一
乙、青年軍之復員……國防一二
復員青年軍就學就業辦法……國防一二

一年來的交通

水運方面……交二
陸運方面……交五
關於公路運輸……交八
空運方面……交一〇
郵政方面……交一二

錢訊方面……交二

一年來之教育文化

概論……敎一
教育復員概況……敎一〇
教育經費……敎一一
教育行政與重要法規……敎一五
高等教育……敎三四
中等教育……敎五四
國民教育……敎八九
社會教育……敎一〇七
邊疆教育……敎一一二
僑民教育……敎一一七
整育實施概況……敎一二八
兼倫重要問題……敎一三一
國際文教合作……敎一四九
其他……敎一五六

文化

概論……敎一六〇
學術機關與團體……敎一六二
力學……敎一六六
音樂與美術……敎一六七
戲劇與電影……敎一七〇
照像影業……敎一七三
新聞事業……敎一七五
特殊教……敎一八六

一年來的僑務

(一)關於移殖方面……僑一
(二)關於保僑方面……僑二
(三)關於僑民教育方面……僑二

一年來的善後救濟

上年終到華救濟物資及分配情形……善一
本年善後救濟概況……善二
各地災情及善後措施……善五
黃河堵復問題……善七
中共區之供應與動員命令之取銷善九
行總業務之推進……善一二

立法

一、立法院之沿革……立一
二、立法院之組織……立一
三、一年來立法院之工作……立二

司法

一、現行司法制度……司一
(一)法院現行組織概況……司一
(二)檢察署及檢察官……司一
(三)法庭之開閉及秩序……司二
(四)司法行政之監督……司二
二、各級法院終結案件……司五
(一)民刑事案件終結概況……司五
(二)重要漢奸審決案件……司一六
三、重要法規之修正與法令解釋司三一
(一)關於法規之修正公布者司三二
附一、大赦令全文……司三八
二、重要訓法重要條文……司三九
(二)關於法令解釋……司四〇
四、司法統計……司四〇
五、戰犯審判概況……司五三
附一、司法院組織法……
二、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考試

沿革及重要考試法規……考一
考試院及其直屬機關……考二
1 考試院……考二
2 銓敘部……考二
3 考選委員會……考二
4 公務員甄用初審委員會……考二
考試院一年來工作概況……考二
1 甄等整理 銓定考試……考二
2 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考五
3 各省區考銓處之設置……考五
4 組織出國考察團……考六
5 公職候選人考試檢覈……考六
6 高考及格人員臨時職長任職考試

目錄

7. 高等考試初試……考九
8 特種考試……考九
9 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考一二
10 普通考試及申請覆試……考一二
一年來的銓叙……考一三
1 銓敘程序之整理……考一三
2 考銓處之設立……考一三
3 增設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暨二省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考一四
4 考試及格人員之復員及甄分……考一四
5 縣長之甄選及訓練……考一四
附各類銓敘案件統計表……考一四

監察

監察院之組織系統……監一
一年來之糾彈工作……監二
1. 彈劾類……監二
2. 糾舉類……監四
3. 建議類……監六
勝利與希望……監八
巡察團之組織……監九
接收清查團之組織與任務……監一〇
1. 檢舉接收舞弊案之一般……監一二

省市概況

前言

蘇皖贛鄂湘區……省一
概說……省一
地理……省一
產業……省三
工業與建設……省七
教育……省一一
交通……省一五
災情與救濟……省一六
長沙市……省二〇
南昌市……省二二
鎮江……省二三
宜昌……省二四
蚌埠……省二四
閩浙桂黔川區……省三二
概說……省三二
地理……省三三
行政……省三五
產業……省三六
教育……省三八
交通……省三九
災情與救濟……省四〇
廣州市……省四一
福州市……省四三
汕頭市……省四三
貴陽市……省四四
桂林市……省四五
民國各市……省四六
成都市……省四六
杭州市……省四七
漢江市……省四七
廈門市……省四七
溫州……省四八
魯豫冀晉陝甘區……省四八
概說……省四八
地理……省四八
產業……省四九
建設……省五〇
災情與救濟……省五七
閩州市……省五八
西安市……省五八
唐山市……省五九
濟南市……省五九
開封……省六九
陽曲……省六〇
洛陽……省六〇
新疆蒙藏青藏區……省六〇
概說……省六〇
地理……省六一
行政……省六四
產業……省六五
教育……省六七
交通……省六八
昆明市……省六八

目錄

綏化市……省六九
拉薩……省六九
康定……省七〇
西寧……省七〇
臨夏……省七〇
甘肅……省七一
東北區概況……省七一
地理……省七二
政治……省八二
經濟……省八二
交通……省八三
哈爾濱市……省八四
大連市……省八四
瀋陽市……省八五
營口市……省八五
長春市……省八六
永吉市……省八七
撫順……省八七
台灣概況……省八七
地理……省八八
行政……省八八
教育文化……省八九
產業……省九〇
交通……省九二
台北市……省九二
台南市……省九三

六大都市

上海市……都一
南京市……都二五
天津市……都三一
北平市……都三九
青島市……都四三
重慶市……都四九

武漢現狀

概說……一
一年來的重要措施……四
財政……五
教育……七
文化……一〇
交通郵電……一一
防汛……一四
救濟……一五
工商概況……一七
名勝古蹟……一九
計劃中的新武漢……二〇

中國國民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

甲、中國國民黨……黨國一
一 簡史……黨國一
二 組織……黨國一七
三 訓練……黨國三二
四 宣傳……黨國三八
五 重要宣言……黨國四八
六 戰後活動……黨國九八
乙、三民主義青年團……黨國九八
一 簡史……黨國一一四
二 組織……黨國一一四
三 訓練……黨國一一五
四 宣傳……黨國一二二
五 重要會議及宣言……黨國一二七

國內各黨派

中國共產黨……黨派一
青年黨……黨派五
中國民主同盟……黨派一一
國家社會黨……黨派一三
第三黨……黨派一五
職教派與民主建國會……黨派一九
中國民主社會黨……黨派二二
鄉村建設派……黨派二五
救國派……黨派二五
附錄……黨派二六

世界政治經濟統計

兩半球六陸面積比較表……一
各大陸最遠之經緯度……一
各洲面積與高度……一
各大陸最高地與最低地……二
各海洋面積與深度……二
世界主要湖泊……二
世界主要河流……三
世界主要山脈……三
世界七大島……四
世界各洲各國面積與人口……五
世界政治區劃……九
各國領土的擴張……一二
世界大都市人口表……一二
兩洲各大城市人口一覽……一三
各國生死人口及差額……一四
各國結婚人口數……一四
各國人壽統計……一四
各國死亡率……一五
最近五十年來各國人口增加狀況……一五
一九三九年各國人口增殖狀況……一五
各國分業人口……一六
美國成年人職業分類……一七
蘇聯社會分業人口……一七
各國耕地百分率……一七
各國土地之主要利用……二二
各國種植穀類之面積……二六
各國人民應得之耕地面積……三〇
各國農民平均應得耕地面積……三四
世界主要資材生產一覽……三七
各國米生產供需額……三七
世界米之供需概況……三七
世界棉麥供需概況……三八
世界玉蜀黍生產供需額……三九
世界大豆生產額……四〇
世界馬鈴薯生產供需額……四〇
世界蔗產概況……四一
世界家畜數……四二
世界獸肉生產供需額……四二
世界植物油輸出入……四三
世界烟草生產供需額……四四
世界棉花生產供需額……四五
一九四六年美國棉穀收成……四六
馬來亞橡膠產量統計……四六
世界原料生產指數……四八
世界人造絲產額……四九
世界金產額……四九
世界銀產額……四九
一九四五年各國黃金產額……五〇
各國存金數量……五〇
世界銅產額……五一
世界鉛產額……五一
世界鐵產額……五二
一九四六年英國鋼鐵產額……五三
一九四五年各國白油產額……五三
一九四六年各國鉛分配量……五四
二十二年中國重要礦產額……五四
二十二年中國二十種重要礦產在世界上所佔之地位……五五
世界魚產額……五六
美國一九四六年生產額……五七
印度一九四五年生產額……五七
各國電話數……五七
各國汽車產額……五八
各國一業年產指數……表
各國對外貿易額……表
英國近年來的貿易……五九
美國一九四五年貿易……五九
美國一九四六年貿易……五九
日本一九四六年貿易……六〇
鮮糖輸出能力的估計……六〇
古巴一九四六年食糖輸出統計……六一
印度與美國貿易近況……六二
一九四六年各國輸出額……六二
歐洲各國貨幣匯率……表
各國中央銀行及政府存金量……六五
各國中央銀行貼現率……表
世界各主要國家公開市場利率……表

各國幣券流通額……表
各國戰時及戰後通貨膨脹概況……六七
美元對外滙率……六七
世界主要國家躉售物價指數……六七
世界主要國家零售食物價格指數……六七
世界主要國家生活費指數……六七
各國商業銀行存款額……六七
戰國國際資本交易……六七
戰時各國物價……六九
歐洲各國對美滙價之官價與黑市價……七一
世界鐵路現狀……七一
世界鐵路築數……七二
世界郵件數比較……七二
各國造船額……七二
列強商船統計……七三
世界商船消長……七三
各國船舶總噸數……七四
各國船舶出入……七四
世界海運統計……七五
戰後各國陸軍估計……七六
世界歷次大戰損害一覽……七六
最近各國預算……七七
聯合國會員國一覽表……七八

戰後國際動態

一 結論……國際一
二 戰敗國管制問題……國際四
一、複雜微妙的德國問題……國際四
二、各國對德的土地要求……國際五
三、如何解除德國武裝？……國際七
四、德國經濟統一問題……國際九
五、德奧佔領政策的矛盾……國際一二
六、暗礁重重的歐亞管制叹策……國際一四
七、對日姑息的根源……國際一五
八、美國對日的初步措置……國際一六
九、日本戰犯的懲治……國際一七
一〇、戰爭者公職追放令……國際一八
一一、日本的復興計劃……國際二〇
一二、麥帥的手令日本新憲法……國際二四
一三、管制日本中的美蘇爭執……國際二五
一四、應防日本再起侵略……國際二七
三 亞洲民族運動的崛起……國際……
一、日本侵略與失敗的影響……國際二八
二、中國的自由解放……國際二八
三、菲律賓的獨立……國際二九
四、印尼共和國的誕生……國際三一
五、緬甸共和國的苦鬥……國際三二
六、馬來亞的革命醞釀……國際三四
七、柳何的獨立曙光……國際三五
八、悲吼的印度……國際三七
九、悲喜交集的伊朗……國際四二
十、猶太的復國運動……國際四四
附：埃及的革命洪流……國際四七
四 歐洲民主潮流的重振……國際……
一、人民世紀的路標……國際四九
二、雨後春筍的歐洲選舉……國際五〇
三、工黨檯腳的英國政治……國際五二
四、六次大選的法國……國際五四
五、新民主主義的蘇聯……國際五八
六、從法西斯解放出來的意國……國際六二
七、全民聯邦的南拉夫斯……國際六五
八、抵國陣線的保加尼亞……國際六八
九、民主陣線的羅馬尼亞……國際七〇
一〇、新生的波蘭……國際七二
一一、民主榜樣的捷克……國際七五
一二、民族獨立陣綫的匈牙利……國際七七
一三、三國共管下的奧地利……國際八〇
一四、內戰方殷的希臘……國際八五
一五、黨禁開放下的土耳其國際八六
一六、光榮復國後的比利時……國際八七

一七、納粹最後倖免的西班牙……國際八七
一八、工黨治理下的挪威：國際八九
九四强的帝國改革計劃……國際九〇
一、美國帝國危機及其對策……國際九〇
二、英國工黨內閣的經濟措置……國際九六
三、法國「經濟難關」……國際一〇二
四、蘇聯第五年計劃的實施……國際一〇四
六、經濟社會的國際會議……國際一〇五
一、倫敦外長會議失敗的原因……國際一〇九
二、杜艾金區子會議的召開……國際一一〇
三、轉捩點局的皇斯科三外長會議……國際一一二
四、英蘇正面衝突的聯合國大會……國際一一二
五、杜耶富叫敦旅行會議……國際一一四
六、希臘結果的安全理事會……國際一一九
七、紫禍氣氛下的巴黎外長會議……國際一一八
八、巴黎和會與外長走馬會議……國際一一七
九、功成圓滿的紐約外長會議……國際一一八
附、戰後各種國際小會議……國際一二一

世界各國現勢

吳圭璋編序

亞洲
土耳其……世一
不丹……世三
日本……世四
巴勒斯坦●外約但……世一一
印度……世一四
印度尼西亞……世一七
尼泊爾……世二〇
伊朗……世二二
伊拉克……世二三
阿剌伯……世二四
阿富汗……世二五
叙利亞●巴黎敦……世二六
來亞……世二七
馬路支……世二九
朝鮮……世二九
非律賓……世三三
越南……世三八
緬甸……世三八
暹羅……世四一
錫蘭……世四三
蒙古共和國……世四四
附
香港……世四五
琉球……世四八
南太平洋諸羣島……世五一
西沙羣島……世五三
歐洲
三烏力諾……世五八
丹麥……世五八
比利時……世五九
狄島（愛斯蘭）……世六一
西班牙……世六二
安道耳……世六六
匈牙利……世六六
列支敦士敦……世六八
希臘……世六八
波蘭……世七四
芬蘭……世七八
法國西……世八〇
阿爾巴尼亞……世九三
奧古利……世九三
保加利亞……世一〇〇
南斯拉夫……世一〇二
捷克斯拉夫……世一〇四
羅威……世一〇六

賽普勒斯……世一〇七
荷蘭……世一〇七
瑞士……世一〇八
瑞典……世一一〇
義大利……世一一二
奧地利……世一一七
葡萄牙……世一一九
愛爾蘭（EIRE）……世一二〇
德意志……世一二一
摩洛哥……世一三一
盧森堡……世一三一
羅馬尼亞……世一三一
蘇維埃聯邦……世一三四

美洲

巴西……世一六九
巴拉圭……世一七〇
巴拿馬……世一七〇
尼瓜多爾……世一七一
古巴……世一七一
加拿大……世一七二
尼加拉瓜……世一七七
圭亞那……世一七七
多米尼加……世一七七
宏都拉斯……世一七八
阿根廷……世一七八
哥倫比亞……世一七九
墨西哥……世一八〇
委內瑞拉……世一八〇
玻利維亞……世一八一
祕魯……世一八二
美利堅……世一八四
海地……世二一八
烏拉圭……世二一八
格陵蘭……世二一九
智利……世二一九
紐芬蘭……世二二〇
維的馬剌……世二二〇
墨西哥……世二二二
薩爾瓦多國……世二二二

非洲

獨立國

埃及……世二二五
阿比西尼亞……世二二七
里比利亞……世二二七

屬地

英吉利屬地……世二二八
法屬西區地……世二三四
義大利屬地……世二三六
葡萄牙領地……世二三六
西班牙領地……世二三七
比領剛果……世二三七

澳洲

澳大利亞聯邦……世二四一
新西蘭……世二四二
新幾內亞……世二四四
蘇綸門羣島……世二四四

國內政治文獻

憲法……文一一
中國國民黨爲抗戰勝利告全國同胞書……文一二
蔣主席慶祝勝利日典禮致詞……文三
日軍投降書……文五
蔣委員長對日降軍第一號令……文六
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文七
范宣德之美遼東政策演說……文九
美大使館長及國務卿談美軍在華任務……文一〇
美總統杜魯門對華政策宣言……文一一
蔣主席三十五年元旦對同胞廣播詞……文一二
國共停戰協議及停戰令……文一六
蔣主席政治協商會議開幕詞……文一七
國府對政治協商會議之辦法及名單……文一九
周恩來政治協商會議開幕詞……文一九
張羣停戰商談經過報告詞……文二〇
周恩來停戰商談經過報告詞……文二二
林彪整軍實施報告詞……文二六
軍事調處執行部奉令停戰令……文二九

政治協商會議五項協議……文一九
政治協商會議閉幕詞……文二四
馬歇爾三人小組察綏方案致宇致……文二七
三人小組將綏方案……文三八
二中全會對政協決議案……文四四
二中全會宣言……文四一
馬歇爾返美後聲明……文四二
五五和都市……文四五
北寧戰爭月令……文四五
停戰令頒佈後政府態度聲明及中共代表團談話……文四五
司徒雷登中美局勢之聲明文四六
日本投降週年告同胞書……文四六
馬歇爾來時局聲明……文五〇
美軍駐華問題聲明……文五一
馬歇爾對聯合社記者之談話……文五二
民主義青年團二全大會宣言……文五三
外交部對美軍駐華問題聲明……文五八
中共代表團致蔣主席函及馬帥備忘錄……文五九
國府決時局意見聲明……文六〇
中共對政府聲明之聲明……文六一
政協對時局第二次聲明……文六二
馬帥致中央備忘錄……文六三
馬恩來致馬帥建議書……文六三
蔣主席對十項對同胞廣播詞……文六四
蔣主席對時局八項實施辦法……文六七
中共對時局聲明……文六七
蔣主席國內外停戰令及其聲明……文六九
中共對停戰令及國大兩項聲明……文七〇
蔣主席國大會開幕詞……文七一
馬恩來返延安前後之書面聲明及其談話……文七三
張君勱與　總裁來往函件……文七五
蔣主席國大之演說……文七六
國大會時共產黨之言論……文七九
美參議員對華局勢之建議……文八〇
杜魯門對華時局聲明……文八一
中國各黨派對杜魯門聲明之反響……文八五
國大選憲法于政府之告文……文八六
青年黨對行憲問題之聲明……文八六
民社黨對時局意見……文八七
民盟對憲法公布之聲明……文八八
外交文献……文八八
中美雙邊商約及互換之照會……文八九
中國租借協定……文九二
英美正副總統發表戰後政策之聲明……文九三
國民政府對日本宣戰布告……文九四
國民政府對德義宣戰布告……文九四
蔣委員長告印度國民書……文九四
蔣委員長告泰國國民書……文九六
中蘇新利……文九七
中英雙邊商約及換文……文九七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換文……文一〇二
中蘇友好條約……文一〇七
中蘇友好條約……文一〇八
中法新約……文一〇九
中期通商暫行辦法……文一一一
中美商約……文一一二
我與聯合國救濟總署基本協定……文一一六

國際文獻

第二次世界戰爭文獻

羅斯福論四大自由……外文二
邱吉爾援蘇演說……外文五
史達林號召作戰演說……外文六
大西洋憲章……外文九
羅斯福對日宣戰致國會咨文……外文一〇
二十六國共同宣言……外文一二
羅邱第三次會談後之聯合聲明……外文一二
英蘇二十年同盟條約……外文一二
邱吉爾史達林莫斯科會議公報……外文一三

蘇聯十月革命二十五週年紀念日史達林報告……外文一四
莫斯科外長會議聯合公報……外文二〇
美英蘇外長莫斯科會議公報及四國宣言……外文二〇
中英美蘇四國普遍安全宣言……外文二三
中美英三國領袖開羅宣言……外文二三
羅邱史德黑蘭會議公報及宣言……外文二三
聯合國專家對于建立國際貨幣基金聯合聲明……外文二三
羅邱史雅爾達聲明及協定……外文二六
意大利休戰條款……外文三〇
德國投降書……外文三〇
杜邱史波茨坦宣言……外文三一
中美英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外文三六
蘇聯對日宣戰聲明……外文三七
日本乞降照會……外文三八
中美英蘇四國對日本乞降照會之覆文……外文三八
日本天皇伏降發佈聲明……外文三九
聯合國憲章……外文三九

戰後國際外交文獻

蔣主席對全國軍民及世界人士廣播……外文五二
美國對日一般初步政策……外文五三
倫敦外長會議後美蘇外長之談話……外文五六
杜魯門國會咨文……外文五七
杜魯門海軍節演說及外交政策十二點……外文五七
莫洛托夫革命二十八週年紀念日演說……外文五八
邱吉爾對英蘇外交關係之演說……外文五九
貝文對美蘇外交關係之演說……外文六〇
艾德禮在美參衆兩院聯席會之演說……外文六一
杜艾金原子會議共同宣言……外文六二
安諾德空軍戰後責任報告書……外文六二
美英蘇三外長蘇京會議公報……外文六六
邱吉爾富爾敦演說……外文六九
史達林評邱吉爾演詞……外文七〇
史達林與美記者論國際情勢……外文七二
貝爾納斯四國互助協定建議……外文七二
貝爾納斯管制德日草約……外文七三
史達林五一節命令……外文七四
貝爾納斯巴黎外長會議經過之廣播……外文七五
貝文下院演說……外文七九
艾德禮邱吉爾下院指責蘇聯演說……外文八二
貝爾納斯報告四外長會議經過之演詞……外文八四
四外長之對五國和約草案……外文八八
麥克阿瑟日本投降週年文告……外文九〇
貝爾納斯斯圖加特演說……外文九一
華萊士致杜魯門函件……外文九五
華萊士紐約演說……外文九七
杜魯門之華萊士辭職原因聲明……外文一〇〇
華萊士辭職後之廣播……外文一〇二
史達林對泰晤士記者之談話……外文一〇一
紐倫堡軍事法庭對戈林等判決要點……外文一〇二
杜魯門聯合國大會開幕詞……外文一〇三
貝文下院英國外交演說……外文一〇七
史達林與合衆社總經理問答……外文一〇八
莫洛托夫聯合國大會主張裁軍演說……外文一一〇
奧斯丁贊成裁軍演說……外文一一七
杜魯門對日島嶼管轄問題之聲明……外文一二一
美託管制草案……外文一二二
日丹諾夫蘇內外政策演說……外文一二三

法令要覽

公務員考績條例……法一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法三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法五
公司法……法六
遺產稅法……法二〇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法三二
所得稅法……法三九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法四一
營業稅法……法四七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法四八
印花稅法……法五三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法六〇
土地法……法六二
土地法施行法……法七六
修正戶籍法……法七九
戶籍法施行細則……法八二
修正貨物稅條例……法八六
兵役法……法八九
國府防杜田賦征實緊急令……法九一
屠宰稅法……法九二
修正房捐條例……法九二

政府機關人名錄

紀事

民國三十六年（丁亥）略曆

西紀一千九百四十七年

國家紀念日

一・一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二・二九 革命先烈先哲孔子誕辰
三・一二 國父逝世紀念日

【一】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誌慶。各地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舉行慶祝大會。各界慶祝大會，由各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召開，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參加。

【二】是日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舉行紀念。

【三】是日放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誌慶。各地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舉行紀念。不放假。

【四】是日放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誌哀。各地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舉行紀念。

社會紀念日

一・一 司法節
一・二 立春（農民節）
一・二八 戰鬥節
二・一四 新生活運動紀念日
三・二九 黃花崗烈士紀念日
四・四 兒童節
四・五 青年節
四・二五 植樹節
五・一 勞動節
五・四 文藝節
五・八 護士節（第二個星期日）
五・一二 國際護士節
五・一二 國際紅十字日
五・一二 國際助產士節
五・一二 國際護師節
五・一二 國際醫院節
五・一二 國際藥劑師節
五・一二 國際醫學生日
五・一二 國際勞動節
五・一二 國際勞工節
五・一二 國際防空節
五・一二 國際民族復興節
五・一二 國際慈善節
五・一二 國際紅十字會紀念日
五・一二 國際護士節

世界各國國慶日

一・一 海地
一・二三 盧森堡
一・二六 澳洲
二・一一 埃及
二・二七 杜木尼加
三・一 韓
三・二五 希臘
四・二九 日本
五・一 德
五・二 伊拉克
五・一〇 羅馬尼亞
五・一四 巴拉圭
五・一六 瑞典
五・一八 挪威
五・二〇 古巴
五・二五 阿根廷
五・二七 阿富汗
六・一 加拿大
七・四 美
七・四 菲律賓
七・五 委內瑞拉
七・一四 法
七・二〇 哥倫比亞
七・二一 比利時
七・二八 祕魯
八・一 瑞士
八・六 玻利維亞
八・一〇 厄瓜多
八・二〇 匈牙利
八・二五 烏拉圭
八・三一 荷蘭
九・七 巴西
九・一五 哥斯達黎加
九・一五 危地馬拉
九・一五 尼加拉瓜
九・一五 安都拉斯
九・一五 薩爾瓜多
九・一六 墨西哥
九・一八 智利
九・二六 丹麥
一〇・一〇 荷蘭
一〇・二六 伊朗
一〇・二八 捷克
一一・七 蘇聯
一一・一八 拉托維亞
一二・六 芬蘭

韻目代日表

日	上平	下平	上	去	入
一	東	先	一六	送	沃
二	冬	蕭	一七	宋	屋
三	江	肴	一八	絳	覺
四	支	豪	一九	寘	質
五	微	歌	二〇	未	物
六	魚	麻	二一	遇	曷
七	虞	陽	二二	霽	黠
八	齊	庚	二三	祭	屑
九	佳	青	二四	泰	薛
一〇	灰	蒸	二五	卦	藥
一一	眞	尤	二六	怪	陌
一二	文	侵	二七	夬	錫
一三	元	覃	二八	震	職
一四	寒	鹽	二九	震	緝
一五	刪	咸	三〇	問	合
			三一	願	葉
				慁	帖
				恨	洽
				霰	月
				諫	曷
				襇	黠
				潸	鎋
				銑	屑
				篠	薛
				巧	藥
				皓	陌
				哿	錫
				馬	職
				養	緝
				梗	合
				耿	葉
				靜	帖
				迥	洽
				有	月
				寢	曷
				感	黠
				琰	鎋
				忝	屑
				豏	薛
				檻	藥
				范	陌
					錫
					職
					緝
					合
					葉
					帖
					洽

歷代年號對照表

朝代	君主	年號	公元前
	黃帝軒轅氏	前	二六九八
	少昊金天氏		二五九八
	顓頊高陽氏		二五一四
	帝嚳高辛氏		二四三三
唐	帝堯		二三五六
虞	帝舜		二二五五
夏	后禹		二二〇八
	太康		二一九九
	仲康		二一九二
	相		二一八四
	少康		二一〇八
	杼		二〇九八
	槐		二〇四〇
	芒		二〇二四

| 商 | | |

秦　漢

桓王　桓武天皇　延暦　二十四　七八五
莊王　平城天皇　大同　四　八〇六
嘉祥　仁明天皇　嘉祥　三　八四八
文德王　文德天皇　仁壽　四　八五一
清和天皇　貞觀　十八　八五九
陽成天皇　元慶　八　八七七
光孝天皇　仁和　三　八八五
宇多天皇　寬平　九　八八九
昭宣公　醍醐天皇　昌泰　四　八九八
延喜　十七　九一七
延長　八　九三〇
朱雀天皇　承平　七　九三一
天慶　九　九三八
村上天皇　天暦　十　九四七
天德　四　九五七
應和　三　九六一
康保　四　九六四
冷泉天皇　安和　二　九六八
天祿　三　九七二
圓融天皇　天延　四　九七三
貞元　二　九七六
天元　五　九七八
永觀　二　九八三
花山天皇　寬和　二　九八五
永延　二　九八七
永祚　一　九八九
一條天皇　正曆　五　九九〇
長保　六　九九九
寬弘　八　一〇〇四
三條天皇　長和　五　一〇一二
後一條天皇　寬仁　四　一〇一七
治安　三　一〇二一
萬壽　四　一〇二四
後朱雀天皇　長元　九　一〇二八
長曆　四　一〇四〇
長久　四　一〇四〇
寬德　二　一〇四四
後冷泉天皇　永承　六　一〇四六
天喜　四　一〇五三
康平　七　一〇五八
治曆　四　一〇六五
後三條天皇　延久　四　一〇六九
白河天皇　承保　二　一〇七四
承曆　三　一〇七七
永保　一　一〇八一
應德　三　一〇八四
堀河天皇　寬治　八　一〇八七
嘉保　二　一〇九四
永長　一　一〇九六
承德　二　一〇九七
康和　五　一〇九九
長治　二　一一〇四
嘉承　二　一一〇六
鳥羽天皇　天仁　二　一一〇八
天永　三　一一一〇
崇德天皇　永久　五　一一一三
元永　二　一一一八
保安　四　一一二〇
近衛天皇　天治　三　一一二四
大治　四　一一二五
天承　一　一一三一
長承　四　一一三二
保延　七　一一三五
永治　一　一一四一
後白河天皇　康治　二　一一四二
天養　一　一一四四
久安　六　一一四五
仁平　三　一一五一
近衛天皇　久壽　二　一一五四
保元　四　一一五六
二條天皇　平治　一　一一五九
永曆　一　一一六〇
應保　二　一一六一
長寬　二　一一六三
永萬　一　一一六五
仁安　三　一一六六
六條天皇　嘉應　二　一一六九
高倉天皇　安元　三　一一七五
治承　四　一一七七
養和　一　一一八一
後鳥羽天皇　壽永　二　一一八二
元曆　一　一一八四
文治　五　一一八五
建久　九　一一九〇
土御門天皇　正治　二　一一九九
建仁　三　一二〇一
順德天皇　元久　二　一二〇四
建永　一　一二〇六
承元　四　一二〇七
仲恭天皇　建曆　一　一二一一
建保　六　一二一三
承久　三　一二一九
後堀河天皇　貞應　二　一二二二
元仁　一　一二二四
四條天皇　嘉祿　二　一二二五
安貞　二　一二二七
寬喜　三　一二二九
貞永　一　一二三二
天福　一　一二三三
文曆　一　一二三四
後嵯峨天皇　嘉禎　三　一二三五
曆仁　一　一二三八
延應　一　一二三九
仁治　三　一二四〇
後深草天皇　寬元　四　一二四三
寶治　二　一二四七
建長　八　一二四九
後嵯峨天皇　康元　一　一二五六
正嘉　二　一二五七
正元　一　一二五九
龜山天皇　文應　一　一二六〇
弘長　三　一二六一
文永　十一　一二六四
後宇多天皇　建治　三　一二七五
弘安　十　一二七八
伏見天皇　正應　五　一二八八
永仁　六　一二九三
後伏見天皇　正安　三　一二九九
乾元　一　一三〇二
後二條天皇　嘉元　三　一三〇三
德治　二　一三〇七
延慶　三　一三〇八
後醍醐天皇　應長　一　一三一一
正和　五　一三一二
文保　二　一三一七
後醍醐天皇　元應　二　一三一九
元亨　四　一三二一
正中　二　一三二四
嘉曆　二　一三二六
元德　二　一三二九
後醍醐天皇　元弘　三　一三三一
建武　二　一三三四
後醍醐天皇　建武　三　一三三六
延元　四　一三三九
後村上天皇　興國　七　一三四六
正平　二三　一三六八
長慶天皇　弘和　三　一三八三
後龜山天皇　元中　九　一三八四
後小松天皇　明德　四　一三九三
應永　三五　一四二八
稱光天皇　正長　一　一四二八
後花園天皇　永享　一二　一四二九
嘉吉　三　一四四一
文安　六　一四四四
寶德　三　一四四九
享德　四　一四五二
後花園天皇　康正　三　一四五五
長祿　四　一四五七
後土御門天皇　寬正　六　一四六〇
文明　一八　一四六九
後土御門天皇　長享　二　一四八七
延德　三　一四八九
明應　九　一四九二
後柏原天皇　文龜　二　一五〇一
永正　一八　一五〇四
後奈良天皇　大永　八　一五二一
享祿　五　一五二八
後奈良天皇　天文　二四　一五三二
弘治　三　一五五七
正親町天皇　永祿　一二　一五五八
元龜　四　一五七〇
天正　一九　一五七三
後陽成天皇　文祿　五　一五九二
慶長　二〇　一五九六
後水尾天皇　元和　九　一六一五
寬永　二〇　一六二四
明正天皇　正保　四　一六四四
慶安　四　一六四八
後光明天皇　承應　三　一六五二
明曆　三　一六五五
後西天皇　萬治　四　一六五八
寬文　一二　一六六一
延寶　八　一六七三
天和　三　一六八三
貞享　四　一六八四
元祿　一六　一七〇三
東山天皇　寶永　七　一七〇四
正德　五　一七一一
中御門天皇　享保　二一　一七一六
元文　五　一七四〇
桃園天皇　寬保　三　一七四三
延享　四　一七四四
後桃園天皇　寬延　四　一七四八
宝曆　一四　一七六四
後桜町天皇　明和　九　一七七二
安永　一〇　一七七六
後桃園天皇　天明　八　一七八一
寬政　一二　一七八九
光格天皇　享和　四　一八〇一
文化　一四　一八一七
仁孝天皇　文政　一二　一八二九
天保　一五　一八四四
孝明天皇　弘化　四　一八四七
嘉永　六　一八五三
安政　六　一八五四
萬延　一　一八六〇
文久　四　一八六一
元治　二　一八六四
慶應　四　一八六八
明治天皇　明治　四五　一八六八
大正天皇　大正　一五　一九一二
昭和天皇　昭和　六四　一九二五

魏

文帝	獻帝	靈帝	桓帝	沖帝 順帝	安帝
黃初	延康 建安	光和 中平	熹平 建寧 永康 永壽 延熹 永興 永壽 元嘉 永興 和平 永壽 永康 建和 永壽 元初 永寧 延光 建光 永寧 元初		

晉

愍帝	懷帝	惠帝	武帝	陳留王	高貴鄉公	齊王芳	明帝
建興	永嘉 永興 光熙	永興 元康	太安 寧康 太康 咸寧 泰始	咸熙	景元 甘露	正始 嘉平	青龍 景初

宋

恭帝	順帝	後廢帝	明帝	孝武帝	文帝	少帝	武帝
元熙	昇明	元徽	泰豫	大明	孝建	景平	永初

齊

東昏侯	明帝	高帝	廢帝	廢帝（後廢帝）	明帝	武帝
永元	建武 永泰	建元	昇明	元徽	泰豫	永明

| 梁 | | |

| | | |

| | | |

△巴拿馬運河開通。△埃及爲英保護國。

民國四年 (乙卯) 西紀一九一五

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以最後通牒強迫我承認。△中俄蒙協約訂立。△中日訂立四鐵路借款條約。△袁世凱圖謀稱帝，令改明年爲洪憲元年。△蔡鍔在滇起義討袁軍，一名護國軍。△義國加入協約國，對奧宣戰。△保加利亞加入同盟國，對塞宣戰。

民國五年 (丙辰) 西紀一九一六年

陳其美被殺，卒於滬。△袁世凱取消帝制，止洪憲年號。△西南各省在肇慶組軍務院，以岑春煊爲元帥。△袁世凱死，副總統黎元洪繼爲大總統，旋復舊國會。△馮國璋當選爲副總統。△黃興卒。(一八六二—)△參戰案。△愛爾蘭新芬黨起事。△葡萄牙加入協約國，對德作戰。△羅馬尼亞加入協約。△希臘對德宣戰。△波國宣言獨立。△美總統威爾遜斡旋和平。

民國六年 (丁巳) 西紀一九一七年

段祺瑞召開督軍團會議，△黎元洪被督軍團迫宮，解散國會。△張勳擁溥儀復辟旋失敗。△馮國璋代理大總統。△對德宣戰。△國會議員在粵開非常會議，組織軍政府，舉孫文爲大元帥，南北對立。△德國宣佈開始無限制潛艇戰。△俄國三月革命，改帝制爲共和。△美國加入對德宣戰。△古巴巴拿馬諸省等先後加入協約。△俄羅斯十一月革命，共產黨專政。

民國七年 (戊午) 西紀一九一八年

軍政府改大元帥制爲總裁制。△北京政府與日訂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北京新國會成立。△公布注音字母。△美大總統威爾遜發表十四條和平宣言。△歐洲大戰停止，德奧匈德克四共和國及南斯拉夫王國相繼宣告成立。△德國大革命，社會黨臨時政府成立。

民國八年 (己未) 西紀一九一九年

巴黎和會開幕(一二〇)。△南北政府各派代表議和於上海。△徐世昌辭大總統職。△我出席和會代表拒絕對德和約簽字。△五四運動。△國父發表軍政府總綱，在滬設立孫文學說及建國方略第一冊。△我簽字於對奧和約。△國父改中華革命黨爲中國國民黨。△國際在倫敦成立。△萬國保工會議決我國勞動時間以每日十小時爲原則。△柯勃忠新元史列入正史。△第三國際成立大會於莫斯科。△義國法西斯黨崛起。△波拿馬爲英保護國。△對德奧和約簽字。

民國九年 (庚申) 西紀一九二〇年

教育部通告國民學校改用語體文。△英美法日四國在華新銀行團成立協調。△我國正式加入國際聯合會。△直皖戰起，皖敗。△俄國勞農政府聲明放棄在華一切優利。△東三省設政務廳。△我國加入萬國無線電公會。△萬國郵政大會通過優待在華客郵案。△巴黎和會閉幕。△德國批准凡爾賽和約。△國際聯合會正式成立。△但澤自由市成立。△英國會否認凡爾賽和約。△土耳其革命，安哥拉新政府成立。△協約國勸巴息議。△印度國民會議，通過甘地不合作運動。△德國社黨成立。△國際勞合會第一次總會在日內瓦舉行。△英許愛爾蘭獨自治。

民國十年 (辛酉) 西紀一九二一年

四國銀行團宣告正式成立。△中日軍事協定取消。△國會非常會議選舉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褒揚軍政府，舉國父爲大總統，五月五日國父就職。△中德協約簽字。△討桂戰爭起。△陸榮廷退出廣西。△討鄂戰爭。△施肇基等出席華盛頓會議。△克魯泡特金卒。△法與波蘭締結防禦同盟。△第二年國際(第四屆暑)在莫也

鈸創立。△蘇波和約成立，波蘭東部國境確定。（一九二〇）。英協約成立。△遠東四國協定成立。

民國十一年（壬戌）西紀一九二二年

中日山東問題解決，在華盛頓簽字。中東路問題解決。△國父下北伐動員令，出兵入贛。△奉直兩軍開戰，奉軍敗。△徐世昌去職，黎元洪復任大總統。△陳炯明叛變，國父至滬。△舊國會重開於北京。△教育部頒布新學制。△遠東九國公約簽表。△華盛頓會議閉幕。△海牙國際永久法庭正式成立。△英承認埃及爲獨立國。△印度甘地被捕入獄。△日內瓦裁議，討論歐洲經濟財政復興問題。△土耳其革命完成，鄂斯曼王室亡。△墨索里尼率兵入羅馬，組織內閣。△蘇聯各邦聯合條約成立。

民國十二年（癸亥）西紀一九二三年

膠濟鐵路援收完竣。△實行抽丁新徵則。△蘇俄與外蒙締結密約。△陳炯明下野。△國父返粵，執行大元帥職權。△通告日本廢棄廿一條件。△頒標法公佈。△黎元洪被迫離京。△曹錕以賄選爲總統。△北京國會通過新憲法，全國反對。△湖南發生戰爭起。△蘇俄正式成立。△法比占領魯爾，德人實行消極抵抗。△黎爾爾當立陶宛境。△蘇俄聯邦憲法制定。△洛桑條約簽字。△日本關東大地震。△土耳其共和國正式成立，以安哥拉爲首府。△英國勞動黨崛起。△道威斯委員會成立。

民國十三年（甲子）西紀一九二四年

中國國民黨在廣洲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俄協定成立，△東鄉軍官學校開學。△收回天津俄國租界。△蘇俄事起。△中國國民黨定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爲國旗。△孝直交戰，直軍敗，曹錕去職。△清遜帝溥儀出宮。△段祺瑞爲臨時執政。△國父入京，主張召開國民會議。△蘇俄列寧卒。△美國威爾遜卒。△發併購姆。△英吉利第一次工黨內閣成立。△英義承認蘇聯。△土耳其國民會議，決議廢除回教教主。△希臘變王政，行共和。△倫敦會議決定採用道威斯計劃。△內志衆併漢志。

民國十四年（乙丑）西紀一九二五年

段祺瑞召集善後會議，國民黨通電反對。△取四川川邊道管西康特別行政區。△日本廢棄廿一條件。△國父在北京逝世（一八六六—一一），胡漢民代理大元帥。△滇粵國民政府成立。△北京政府公佈解決金佛郎案。△五卅慘案發生。△胡中正攻克惠州，陳炯明退遁。△北京政府召集關稅特別會議。△中國國民黨西山會議派宣言開除共產分子黨籍。△與登堡當選爲德國大總統。△英國恢復金本位制。△敘利亞革命運動起。△洛迦諾會議，通過保安公約。△利會汗爲波斯國王。

民國十五年（丙寅）西紀一九二六年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調查法權委員會開會。△三一八慘案發生。△段祺瑞執政，臨時執政政府終。△孫傳芳稱東南五省聯軍總司令。△張作霖吳佩孚會晤於北京。顧惠慶在北京組織攝政內閣。△胡中正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整飭北伐（七月九日）。△革命軍先後連擊湘，鄂，贛諸省。△萬縣慘案。△國民政府由廣州遷武漢。△北京政府宣佈中比條約失効，比國提出海牙法庭；明年自行撤回。△北方軍閥組織安國軍，推張作霖爲總司令，張旋組職。△美國上院通過加入國際法庭。△英國發生大罷工，參加者四百萬人。△波蘭畢蘇斯基取得獨裁政治。△蘇聯取消孫洛斯基季諾維夫等共黨中央委員職。△德國加入國聯。

△西班牙國出國聯。△墨西哥政教分離。△本月農民黨成立。

民國十六年（丁卯）西紀一九一七年

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改組臨時法院。收回漢口九江英租界協定先後簽字。△革命軍佔領上海，南京，發生寧案。△國民黨四行清黨運動。△國民政府定都南京。△革命軍佔領徐州。△北京當局授意蘇聯領事館，中斷邦交。△晉閻錫山通電就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職。△日本出兵山東。△張作霖在北京組織軍政府，就任大元帥。△將中正馬玉祥等在徐州會議。△南京政府公布設置及關稅自主條例。△國民政府頒行大學區制。△南京組織軍事委員會。△孫傳芳軍由蚌埠、宿遷南侵，旋敗退。△武漢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發表遷都南京宣言。△國民政府裁撤檢察廳，改審判廳爲地方法院。△湖州共黨暴動，國民政府討蘇聯檄文。△日本田中內閣成立。△英蘇絕交。△日內瓦海軍會議開會。△美法非戰公約簽字。△英國成年女子參政選舉權。△太平洋會議在火奴魯魯開會。△陸運會議在日內瓦開會。

民國十七年（戊辰）西紀一九二八年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召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旋改稱國立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開始成立。△武漢國民政府合併於南京。△郵局發表全國人口共四億八千五百萬。△軍委會任命將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爲一，二，三，四集團軍總司令。△南京政府發表第二次北伐聲明書。△日本再出兵山東。△五月三日，濟南慘案發生。△張作霖過電南北停戰。△張作霖退出北京，在皇姑屯被炸死。△國民政府發表重訂中等條約宣言。△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條約簽字，爲與各國改訂關稅條約之始。△國民黨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開會。△敗熱河，察哈爾，綏遠，川邊，青海等區爲行省。△寧夏設省。△國民政府組織法公佈。△將中正就任國府主席。△各國承認中國關稅自主。△東三省實行易職，中國復統一。△土義訂立仲裁條約。△印度反對西門大遊行；孟賈發生不納稅運動。△甘肅獨立運動。△朝鮮總督發布禁止華工入鮮之命令。△日俄訂新漁業條約。△凱洛格非戰公約在巴黎簽字。△印度新憲法製成。△蘇聯第一次五年計劃開始實行。

民國十八年（己巳）西紀一九二九年

國軍編遣實議與過渡辦法。△國定新稅則實施。△中法商草事件解決。△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南京開會。△英兵進據雲南江心坡，外部提抗議。△教育部公佈三民主義教育宗旨。△中日兩南事件解決，山東日軍撤退。△大學區制取消。△中政會通過女子參政權。△國父奉安典禮成。△四湖博覽會開幕。△錢江英租界收回。△中東鐵路撤換蘇聯正副局長，蘇聯對我絕交，俄出兵襲擊我東北邊境。△中國正式簽字於凱洛格非戰公約。△京、滬、漢航空開始營業。△中蘇復國舉行伯力會議，訂定草約。△外交部發表撤銷領事裁判權宣言，通令撤消各省涉署。△法國克里孟梭死。△胡佛就美國大總統職。△日本田中內閣辭職，濱口內閣成立。△各國代表簽字于巴格貼款計劃。△美國華爾街發生金融風潮，世界經濟大恐慌開始。△巴黎非戰公約正式生效。

民國十九年（庚午）西紀一九三〇年

考試院成立。△張貴暴動，明令取締標金投機。△海關進口稅改用金單位，禁金出口。△注音字母改稱注音符號。△中央否認伯力協定，派莫德惠赴俄與斯科交涉中東問題，旋告頓。△制定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驗預算章程及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威海衛租借地展門租借地相繼收回。△中日關稅協定成立。△中法越南專約簽字。

△國民政府公佈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國民會議開會。（五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開第五次全體會議。△武漢經空正式開航。△中法收回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交涉議定協定。△孫逸仙博士奉安南京紫金山。△朝野各地發生有計劃之排華暴動。△河南、皖北、湖東、湖南、湖北等省均大水成災。△中土條約一款簽字。△墨西哥拆我使館。△第三國際在滬最高機關（柚木與被捕。△九月十八日夜日軍突擊我東北，佔瀋陽，九一八事件暴發。日本佔我吉林。△日本大佐土肥原密赴天津助溥儀赴東三省，進行東三省獨立運動。△日本佔我黑龍江。△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國聯理事會決議派遣調查團，至東三省調查；日本堅持直接與南京交涉。△現行國民政府組織法公布。△林森被選爲國府主席。△日本共產黨四一六事件判決。△巴拿馬革命。△印度國民運動領袖甘地等釋放。△英法海軍協定成立。△德國國社黨成爲第一大政黨。△波西班牙第二次共和國成立。△美總統胡佛發表緩債宣言。△英國舉行第五次帝國會議。△英勞工黨內閣瓦解，組織全國一致內閣。△英印第二次圓桌會議開會。△英國停止金本位制。△美發明家愛迪生卒。△英土放棄自由貿易，設定保護關稅。

△閩東閩家灣闢爲無綫口岸，定名中山港。△北寧路葫蘆島築港開工。△改道上海。△粵漢法綫協定簽字。△赤匪連陷長沙及湘、鄂、贛各要地，旋次第克復。△陝、晉蝗，災區達七十餘縣。△國聯調查團抵滬。△長江流域晴霄雨雪，晚、鄂、湘、川、陝等省遍區積雪，交通力斷絕。△冀如國際無綫電臺設立。△國際聯合會勞工局中國分局在南京正式成立。△日本實行金解禁。△倫敦軍縮會議開會。△蘇聯加盟倫敦（一翌年一月）。△失業問題擴大，國際勞工局統計失業人數，歐洲逾六百萬，美國逾五百萬。△臺灣番民反日暴動。△緬甸被迫脫離英國法律運動起。△印度甘地號召破壞英國法律運動。△倫敦海軍條約簽字。△甘地被捕入獄。△楊格計劃得列國之承認。△來因各國駐軍撤盡。△第一次英印圓桌會議開會於

民國二十二年

（癸酉）西紀一九三三年

日軍攻據山海關。△國聯明白否認僞「滿洲國」。△日軍佔承德，據熱河，進攻華北。△財部實行變兩政元（三月九日）。△將委員長令川、滇、豫、鄂、湘、贛、閩八省總動員清剿共匪。△中日塘沽協定簽字。△日關稅協定期滿。△中美成立五千萬棉麥借款，協定簽字。△我國加入國際海上安全公約。△部公布白銀協定全文。△我與美墨等九國簽訂白銀協定於倫敦。△法佔我粵屬九小島。△歐山會議。△內蒙設立區自治政府。△西藏達賴喇嘛逝世。△蘇聯開始實施第二屆五年計劃。△羅特斯爲德內閣總理。△國聯通過李頓報告書。△美大總統羅斯福就職。△日本退出國聯。△美國放棄金本位。△英波關於英波石油公司新契約成立。△世界經濟會議在倫敦開幕。△美總統羅斯福向世界元首發和平呼籲書。△國聯以否認僞「滿洲國」勸法通告國聯會員國。△英皇喬治五世逝世，愛德華八世即位。△德總統興登堡逝世，希特勒繼任。△保國貨運動。△德國退出國聯及軍縮會議。△美蘇復交。

民國二十三年

（甲戌）西紀一九三四年

匪禍平定。△中國國民黨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林森連任國府主席。△正式接收山海關。△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農村復興委員會。△新生活運動開始。△河俄在長春借款，我提抗議。△中土友好條約簽字。△日本發表「四一七」聲明。△察古理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在百靈廟成立。△國聯駐華技術合作團拉西曼正式發表報告書。△新生活運動綱要公布。△遠東煤大東大北兩公司水線電報由我交通部收回自辦。△國府明令禁除苛捐雜稅。△中國關稅施行新稅則。△廣九鐵路新村發生火力（十月一日）。△海關初徵銀出口稅。△立法院三讀通過憲法草案全部。△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修正案全部。△發省共匪肅清。△五中全會開會。△印日藥業協定成立。△美國實行貨幣貶值。△美發表擴大海軍航空計劃。△美總統羅斯福白銀案。△古巴廢約，古巴恢復完全自主權。△德動大舉清黨，共閻田內閣成立。△奧總理陶爾斐斯遭害，許士尼格繼任。居禮夫人逝世。△德總統興登堡逝世，希特勒兼職。△保國貨仁團成立。△甯波由寧特勒兼職。△蘇聯加入國聯。△南斯拉夫國王亞歷山大及法外長巴都在馬賽遇害。△倫敦海軍會議開始。△西班牙發生大革命，失敗。△德希特勒自任終身總統。△義阿發生衝突。△法蘇簽定互助條約。△義阿互訂和好條約。△義阿又起衝突，與國社黨暴動失敗。△義阿又起衝突，互訴國聯。

民國二十四年

（乙亥）西紀一九三五年

中日大使館升格。△張學良將東北軍調駐陝甘剿共。△張群與日使有吉明簽訂改善兩國關係換文。△中日協定在東京簽字。△中英合組滇緬鐵路公司簽字。△中英會計專家團來華協助幣制改革。△中英庚款換文。△中英會計專家團來華協助幣制改革。△中英庚款換文。△中日大使升格。△張群與日使有吉明簽訂改善兩國關係

大會開會。△宋子文當選為憲法起草委員會主席。△羅斯福總統當選連任第四屆美國總統。△宋子文組織新內閣。△中國共產黨提出和平建國綱領。△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六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七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七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七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七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八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九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二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二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二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二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三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三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三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三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三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三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三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三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三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三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四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四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四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四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四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四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四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四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四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四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五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五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五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五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五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五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五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五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六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六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六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六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六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六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六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六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六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六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七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七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七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七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七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七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七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七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七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八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八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八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八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八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八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八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八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八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八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九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九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九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九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九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九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九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九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九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百九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二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二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二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二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二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二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二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二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二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三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三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三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三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三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三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三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三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三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三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四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四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四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四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四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四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四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四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四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四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五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五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五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五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五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五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五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五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六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六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六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六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六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六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六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六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六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六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七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七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七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七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七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七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七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七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七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八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八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八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八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八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八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八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八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八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八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九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九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九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九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九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九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九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九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九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百九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二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二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二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二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二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二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二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二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二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三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三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三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三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三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三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三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三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三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三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四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四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四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四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四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四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四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四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四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四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五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五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五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五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五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五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五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五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六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六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六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六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六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六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六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六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六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六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七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七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七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七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七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七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七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七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七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八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八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八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八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八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八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八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八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八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八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九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九十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九十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九十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九十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九十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九十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九十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九十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百九十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百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百一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百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百三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百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百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百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百七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百八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百九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百十次全體會議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六

抗戰八年大事記

自民國廿六年七月七日
至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民國二十六年（丁丑）西紀一九三七年

七月

七日　敵未經宣戰突在晚間十一時四十分砲擊宛平蘆溝橋，專使被害。△十七領袖發表談話，稱蘆溝橋事變爲最後關頭，祇有抗戰到底。我駐外大使向各國聲明敵人違反九國公約，破壞和平。△二七我拒絕敵無理要求，外部發表聲明事變，應由日開，責由日負。△二九　南苑國軍血戰，擊斃馮治安，保定陷敵。

八月

一日　敵軍侵佔天津。△二三　敵在上午九時十五分向上海市區進犯，我全面抗戰開始。△二四　國民政府發表自衛宣言。△我空軍轟炸虹橋機場，東亞發生有史以來之空戰。△二八　中蘇互不侵犯條約公布。

九月

二五　領袖電令全國縣長貢獻守土。△二八　國聯大會通過譴責日本製行案。

十月

九日　國聯邀請十三國在比京開九國公約會議。△二六　敵軍侵佔大場上海，我軍與守軍淞滬河戰線。△二七　調北孤軍在四行倉庫堅苑抗戰。△二九　忻口之戰，我軍大捷。△三一　開北孤軍奉命退出四行倉庫。

十一月

五日　敵在杭州灣登陸。△六日　德義防共協定在羅馬簽字。△一二　敵軍侵佔太原。△一五　九國公約會議，通過譴責日本宣言。△一六　國民政府移駐重慶，表明長期抗戰決心。△二〇　敵設傀國大本營。

十二月

九日　敵軍侵佔無錫鎮江。△一三　敵軍侵佔南京。△一四　美總統羅斯福致書日皇抗議，英司時向日抗議。△二〇　國民政府宣佈北平僞組織爲非法，並通緝首腦降敵漢奸。△二三　敵軍侵佔杭州。

民國二十七年（戊寅）西紀一九三八年

一月

一六　敵公然扶助傀儡，宣稱今後不以國民政府爲交涉對手。△一八　國民政府發表聲明，軍事抗戰立場，維持領土主權完整。△二〇　駐日大使許世英返國。

二月

九日　滬河之戰，我軍獲勝。△一四國際反侵略大會通過援華決議案。△二三我空軍轟炸台灣北部敵空軍根據地。

三月

一六　財部實施外匯統制。

四月

一日　中國國民黨發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自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本日止在漢開會，決議（一）通過抗戰建國綱領。（二）選舉領袖爲總裁。（三）設置三民主義青年團。（四）設置國民參政會。△三日台兒莊之戰，我軍大捷。△二九　武漢大空戰，我擊落敵機二十一架。

五月

二〇　我空軍遠征緬甸本土，散發傳單。△二一　德國召回在華德籍軍事顧問。

六月

八日　我駐日大使館館員全體奉命離國。△一一　敵機炸決黃河大堤，豫東盡成澤國。△三〇　敵軍突破馬當要塞。

七月

六日　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在漢集會

十日。△二五　敵軍侵佔九江。

八月

八日　敵犯張波峰，與我軍激戰。△一一　敵向華南增派，發動長沙會戰。

△一一　敵向華南增派，發動長沙會戰。

協定。

十月

一二　敵軍在大亞灣登陸。△一二　敵軍侵佔廣州。△二五　敵軍侵佔武漢。△二八　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在重慶開會十日。

十一月

敵軍侵佔岳陽。

十二月

一六　中美信用借款成立，美貸我二千五百萬美元。△一八　中英信用借款成立，英貸我四千五萬鎊。△二九　汪兆銘潛赴昆明，旋赴河內叛國。

民國二十八年（己卯）西紀一九三九年

一月

一日　中央決議開除汪兆銘黨籍。△五日　敵近衛內閣垮台，平沼騏一郎繼任首相。△二〇　領袖擔任國民參政會議長。△二一　五中全會在重慶開會十日。

二月

一日　國防最高會議開始工作。△十日　敵軍在海南島登陸。△一一　領袖發表對海南島及後國太平洋之九。一八。△一二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在重慶開會十日。

三月

一一　中央八術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一五　德國吞併捷克。△一九　敵軍侵佔南昌。

四月

一日　敵軍侵佔越南海岸。△五日　汪逆兆銘與敵首相阿部信行簽訂亡華協定。△九日　義大利吞併阿爾巴尼亞。△十日　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一七　領袖廣播第二期抗戰意義。△美艦隊奉命調回太平洋。

五月

一日　全國國民日會開始舉行。△四日　敵機連日濫炸重慶，市民死傷數千。△一二　敵軍在敵後陸續登陸。△一七　英美法海軍陸戰隊聯合在敵後登陸，敵軍被迫。△二一　德國軍事同盟條約在柏林簽字。△二八　長沙會戰，我軍大捷。

六月

八日　汪逆兆銘與日酋阿部信行，簽訂新約，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一四　敵封鎖天津英租界。△二三　敵軍在定海登陸。△二五　中蘇通商條約在莫斯科簽字。

八月

八日　鄂北會戰，我軍大捷。△二三　德蘇互不侵犯條約簽字。△三〇　敵平沼內閣垮台，阿部信行繼任首相。

九月

一日　德軍侵犯波蘭，歐戰序幕揭開。△三日　英法對德宣戰，英戰時內閣成立，海軍封鎖德國。△德軍侵入波蘭走廊。△八日　德軍侵入波京華沙。△九日　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在重慶開會七日。△十二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資國降敵組奸。△一四　長沙會戰開始。△一六　蘇日成立諾門坎停戰協定。△一七　蘇軍開入波蘭。△二二　德蘇共同發表公告，瓜分波蘭。

十月

五日　長沙會戰，我軍大捷。

十一月

一二　六中全會在重慶開會九日。△一三　敵軍在北海登陸，南寧會戰開始。△二一　敵攻軍田。與德物，國北會戰開始。△二五　敵軍侵佔南寧。

十二月

一日　蘇軍進攻芬蘭。△一四　蘇聯被出國際聯盟。

民國二十九年（庚辰）西紀一九四〇年

一月

五日　蘇聯最高會議批准中蘇條約。△一〇　對北會戰，我軍大捷。△一六　敵阿部內閣垮台，米內光政襲任首相。△二敵侵援浙東，在鄞山登陸。

三月

一二　蘇芬和約簽字。△二〇　法總理達拉第辭職，柔諾敵任，內閣改組。△二六　英對日表示，承認偽組織之國民政府為唯一合法之政府。

四月

一日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在渝集會三日。△九日　德軍侵佔丹麥，攻入挪威。△三〇　豫南敵軍西犯，豫鄂會戰開始。

五月

十日　德軍進攻荷蘭，比利時，盧森堡。△一二　英內閣改組，邱吉爾任首相。△一四　德軍大舉攻法。△一六　鄂西我軍克復宜陽，豫鄂會戰結束。△一八　法內閣改組，貝當任副總理。△一九　對北敵犯雞龍岡，對北第二次會戰開始。

六月

三日　對北第二次會戰結束。△四日　挪法德軍攻佔敦克爾克，英軍退却。△一一　義大利對英法宣戰。△二二　英法與德簽訂停戰協定。△二四　法德義簽訂停戰協定。△二五　美貨我國。△二六　英對日要求，將封閉滇緬路事。△二八　英日在東京簽訂協定，停閉滇緬路經過兩段運輸品。△二九　空軍幼年學校開始招生。△三〇　在華日本人民反戰革命同盟會在渝成立。

七月

一日　七中全會在渝集會八日。△一六　外部發表聲明，指摘英受日要求，將封閉滇緬路事。敵米內內閣垮台。△一八　英日在東京簽訂協定，停閉滇緬路經過兩段運輸品。△一九　空軍幼年學校開始招生。△二〇　在華日本人民反戰革命同盟會在渝成立。△二一　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宣佈併入蘇聯。△二二　敵近衛內閣成立。

八月

二一　托洛斯基在墨西哥被刺身死。

九月

六日　國民政府明令定重慶為陪都。△一七　鄂國光復重在陸都成立，總司令李宗仁就職。△一九　敵御前會議決侵越南。△二二　越南屈服，與日簽訂協定。△二三　日軍在海防登陸。△二五　美貨我國。△二七　德義日三國政治經濟軍事同盟成立，盟約五條，有效十年。△三〇　外長王寵惠發表聲明，反對德義日同盟，申所謂東亞新秩序。

十月

二日　日海軍在到公島登陸。△十日　德軍佔領羅馬尼亞。△一八　英機轟炸柏林。

十一月

壬日　美總統大選結果，羅斯福三度連任。△六日　縣德倫。柴德博逝世。△一二　莫洛托夫與希特勒，德蘇談話開始。△一八　盟軍緬路臨江宜山段通車。△二九　我空軍封鎖滇越交通。△三三　鄂北敵犯雞河，鄂北會戰開始。△二四　敵元老西園寺公望病逝。△二九　鄂中鄂北我軍反擊，將敵冬季攻勢擊破。

十二月

二日　美參眾兩院一致通過貸款我國。△四日　豫省主席石友三不法謀逆被處死刑。△一二　德蘇成立調解委員會。△二四　貝當改組法內閣，副總理賴伐職被撤職。△二二　英閣員部改組，艾登任外相，哈里法克斯任駐美大使。

民國三十年　（辛巳）西紀一九四一年

一月

一日　中蘇貿易協定第二部簽訂。△七

日泰軍進攻越南。△一四 豫敵四路進犯，豫南會戰開始。△一七 軍委會發表新四軍叛變及解散經過。△一九 蘇日漁約換文，文延長一年。△二〇 羅斯福就第三任美國大總統職。△二七 領袖在渝民政府紀念週報告剿匪新四軍理由，在監禁軍紀，加强抗戰。

一月

一日 豫南會戰結束，我軍大捷。△七日 羅斯福私人代表居里飛抵陪都。△美衆院通過軍火租借法案。△三一 居里公開離華返美。

二月

一日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在陪都集會十日，決議對共產黨續參政員毛澤東等七人出席條件予以拒絕。△二日 德軍開入保加利亞。△七日 領袖在參政會對共產黨續參政員不出席事，說明政府意見與方針，保證今後無妨其軍事。△美參院通過軍火租借法案。△一〇 美參院通過陸軍擴充案。△一五 敵犯棗新，上高會戰發動。△羅斯福宣布，開始以軍火貸助中英希三國。△二四 八中全會在陪都集會十二日。

四月

四日 中國禁烟總會在陪都成立。△六日 德軍侵犯南斯拉夫，希臘。△一二 蘇日本簽訂中立互不侵條約五條，有效五年。△一四 第四屆參政會開幕。△二〇 滇緬路通車典禮舉行。△二一 德軍進入的黎波里。△二二 蘇敦被迫下宇選動。△三〇 敵擬一百二十架襲陪都。

八月

四日 羅斯福邱吉爾在大西洋艦上會晤發表共同宣言。△一四 美政府宣布對日禁運。△一四 美政府宣布，(一)與大西洋憲章，(二)與中蘇互訂互不侵條約，(三)與英國共同警告日本，(四)與中國訂立平等新約，(五)與中國訂立商約，(六)與中國訂立關稅協定，(七)與中國訂立新借款，(八)與中國訂立軍事協定。△一九 英蘇攻伊朗。△二〇 德軍侵入烏克蘭。△二一 蘇敦被迫下宇選動。△三〇 敵擬一百二十架襲陪都。

九月

七日 飛北敵犯大寨山，第二次長沙會戰開始。△二五 羅斯福則國會宣告準備開戰。△二五 羅斯福則國會宣告準備開戰。△二四 歐洲被德侵佔之十一國代表在倫敦簽訂，譴責大西洋憲章。△二七 敵小磯國昭任東亞長沙五第，被我殲滅。

十月

三日 美助理國務卿艾其遜第二次來陪都。△九日 美軍事代表團馬格魯率領一行七人由香港飛抵陪都。△一六 英財政代表麥克唐納，由香港飛抵陪都。△一七 敵近衛內閣三次改組，東條英機組閣。△一九 史達林當選為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二一 蘇聯政府遷至古比雪夫辦公。

一日 中緬運輸局由西南公路運輸改歸

進，在昆明成立。△五日　敵派特使來福三郎赴美談判。△一七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在陪都集會十日。△二七　緬甸法西斯在柏林舉行反共會議。

十二月

一日　敵閣決議對美發動戰爭。△六日　日本軍艦會社撤退美洲商港各分社及船員。△七日　日論壞珍珠港，展開太平洋大戰。△八日　日軍侵犯馬來，香港，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日皇對英美宣戰。△英美下午對日宣戰。△上海公共租界天津英租界被敵侵佔，英美僑民被拘囚。△九日　國民政府告對日德義宣戰。△蔣委員長電策應香港英軍作戰，出兵滇緬邊境，以解仰光之圍。△羅斯福就美第六元帥職。△一〇　侵美日軍攻陷關島。△一一　德義日在柏林簽訂協定，三國對美宣戰。△一二　蘇軍由烏克蘭反攻大捷，克復被佔四百餘處，德軍三十萬敗退。△侵港日軍佔領九龍半島。△被侵租界被敵侵佔。△一三　陪都十萬市民舉行反侵略大會。△土耳其政府聲明對此次世界大戰，採嚴守中立。△一五　九中全會開幕，會議九日。△侵蘇德軍一百餘團退却。△一六　敵軍侵佔滇門。△侵美日軍佔領威克島。△一七　美太平洋艦隊司令金梅上將被免職，尼米茲上將繼任。△侵蘇德軍自莫斯科西面退却。△一八　侵略敵軍在香港三處登陸。△一九　侵英日軍佔領檳榔嶼。△二〇　美海軍部任命金氏為全美艦隊總司令，陸軍上將麥克阿瑟為遠東同盟軍總司令。△二三　英印度軍總司令韋維爾，美陸軍統率總司令勃特，由仰光飛抵陪都，謁蔣委員長商洽中美英軍事會議。△邱吉爾抵華盛頓，美英舉行軍事會議。△英斯科。新加坡分別舉行同盟國談話。△二四　中美英軍事會議結束。△敵機轟炸檳城，第三次長沙會戰開始。△二六　同盟二十六國在華盛頓會議成立協定。（一）組織供應會議（二）不單獨和（三）敗組美英蘇聯，增強作戰力量。△侵英日軍佔領怡保。△二七　我軍入緬甸，協助英軍作戰。

民國三十一年　（壬午）　西紀一九四二年

一月

一日　馬尼剌美守軍撤退。△邱吉爾由加抵華盛頓，晤羅斯福會談。△中美英蘇等二十六國，在華盛頓簽訂聯合國共同宣言，承認共同使用資源，不與敵單獨媾和。△二日　侵菲伯軍佔領馬尼剌。△四日　我軍自動撤退新加坡。

五月

一日　財部公布發行通用金券，每元合法幣二十元。△太平洋作戰會議在華盛頓成立，由中美英澳紐荷加七國組成。△五日　侵美日軍登攻巴丹半島。△二九　入緬領袖亮臣同盟軍中國戰區總司令。△一

馬來英軍退至新加坡。

二月

一日　美軍以麥馬紹南塞島日軍根據地。△二日　美軍以新加坡荷印緬甸開始轟炸。△五日　日軍向新加坡荷印緬甸進攻。△九日　領袖親赴印度。△八緬我軍團鮮退泰國攻緬部隊。△一〇　犯菲加坡日軍侵入市區。△一八　領袖在印會見甘地。△二一　領袖發表告印度民衆書。△二八　日軍在爪哇登陸。

三月

四日　美戰略家史迪威抵陪都，就任中國戰區參謀長。△六日　領袖由印飛抵陪都。△日軍侵入仰光。△八日　侵美日軍在新幾內亞登陸。△二〇　領袖命史迪威指揮入緬我軍。△二四　財部發行三十一年同盟勝利金公債一億美元。

四月

一日　財部公布發行同盟勝利金券，每元合法幣二十元。△太平洋作戰會議在華盛頓成立，由中美英澳紐荷加七國組成。△五日　侵美日軍登攻巴丹半島。△二九　入緬領袖亮臣同盟軍中國戰區總司令。△一

一日　侵緬日軍進犯滇邊。△五日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一〇　侵緬敵軍進犯

盟國。△二二為入緬我軍西長慶安副長官。
彈七。△二八 浙東之敵侵入金華縣境。

六月

一日 全國糧政會議在陪都舉會六日。
△二日 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協定，由宋子文與斯福在華盛頓簽字。△五日 美日在中途島發生海戰。六日 浙東之敵侵入衢縣，重陷我浪堤。△一一 入緬我遠征軍抵新德里。

七月

一日 財部實施統一發行辦法。△二〇 羅斯福總統秘書居里由美抵陪都。△二二 國家銀行實行專業化。△二三 日軍侵入新疆內亞葉島。

八月

一一 史達林邱吉爾在莫斯科會談三日。

九月

二日 日軍再度在所羅門葉島登陸。

十月

一二日 羅斯福總統私人代表威爾基飛抵陪都。△七日 威爾基在陪都發表談話後，經俄返美。△九日 史達林發署紅軍改制令。△一一 美英宣佈放棄在華特權。△一二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在陪都舉會八日，決議通過實制物資方案。敵受創敗退。

三月

六日 史迪威被任滇緬元帥。△二〇 緬甸手著「中國之命運」出版。△美衆院通過租借法案延期一年。△二五 滇日軍定漁約延長一年。△二九 三民主義青年團在陪都舉行全國代表大會。

四月

六日 威爾基著「天下一家」出版。

五月

九日 美大隊運輸機首次由美飛抵印度。△一〇 鄂西之敵進犯公安，鄂西會戰開始。△一一 羅斯福邱吉爾在華盛頓會談。△太平洋美軍在阿留申羣島之阿圖島登陸。△一二 國民政府林主席在陪都愚壽。△二〇 中美·中英新約，分在華盛頓陪都互換批准約本發生效力。△二四 共產國際（即第三國際）宣佈解散。△二五 鄂西之敵猛犯石牌要塞。△三一 犯石牌要塞之敵全線崩潰，鄂西會戰，殘敵大捷。

六月

一日 國民政府宣佈本年時利公債三十億元。△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在陪都舉行九日。△五日 鄂西我軍攻克長陽及江。△鄂東我軍攻克黃梅。△二〇 共產國際正式結束。△二八 英任駐非洲司令部參謀長蒙哥馬利率領第八軍團進佔埃及西部。

有。△二〇 國民政府公布整治貪污條例。△太平洋美軍在所登門羣島之倫多瓦點登陸。

七月

四日 宋美齡由美返抵陪都。△七日 羅斯福連任總統。

八月

一日 國民政府宣布對維琪政府斷絕邦交。△二日 國民政府林主席於下午七時零四分病逝陪都。△七日 全國公祭林故主席。△一〇 邱吉爾抵加拿大之魁北克。△一一 中美飛機廠有限公司在美國加利福尼亞省成立，胡聲求任廠長。△一三 羣居古比雪夫二十三個月之駐蘇各國使節，舉回莫斯科。△一五 羅斯福邱吉爾在魁北克舉行會談。△美加總軍在阿留申羣島之吉斯卡登陸。△一六 英美最高參謀長舉加魁北克會談，舉行參謀長會議。△二二 外長宋子文抵魁北克，代表領袖參加魁邱會談。△二四 羅邱發表魁北克會談宣言，加强對日作戰。

九月

六日 十二中全會開幕。△八日 義大利無條件投降，與盟軍簽訂停戰協定。△一〇 蔡鍔侵佔羅局。△一一 義王維多愛曼奧萊斯抵西西里盟軍總部。△一二 德軍在巴勒摩敦出邊察里尼。△一三 十一中全會閉幕，通過(一)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一部，(二)選舉領袖爲國民政府主席，(三)戰後工業建設綱領，(四)確定變動外資發展實業方針，(五)實施憲政總報告。△一五 墨索里尼成立傀儡政府。△一八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在陪都集會十日。

十月

九日 外長宋子文，東南亞盟軍總司令蒙巴頓，駐中印緬美軍總司令史迪威，美陸軍後方勤務部長索姆威爾，在印度新德里舉行會議。△一〇 領袖就任國民政府主席。△一一 國民政府委員及五院院長就職。△外長宋子文返抵陪都。△十三 滇西之敵侵佔片馬。△義王對德宣戰。△英美蘇宣言承認義大利爲共同交戰國。△一六 蒙巴頓、索姆威爾由印飛抵陪都，晉謁領袖。△一九 赫爾、艾登、莫洛托夫在莫斯科舉行美英蘇三國外長會議。△二〇 中國北利時盧森堡平等新約在陪都簽字。△三〇 中美英蘇舉行宣言七項，由赫爾常、莫洛托夫、艾登在莫斯科簽字。

十一月

二日 敵犯湘西，常德會戰開始。△五 中美飛行員編成混合大隊，陳納德爲大隊長。△英派艦並特中將爲英駐中國盟軍統帥部之駐任軍事代表。△一〇 中蘇中蘇新約六條在陪都簽字。△外部發表中國對英國，關長王世杰，胡霖等。△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全體大會在大西洋城舉行。△一一 太平洋美軍在吉岡群島登陸。△一五 我軍堅攻于那，緬北會戰開始。△一六 國民政府林故主席奉安。△一八 中國前英國駐英大使顧維鈞抵開羅。△二二 羅斯福由美乘艦飛抵開羅。△二三 領袖、羅斯福、邱吉爾在開羅舉行中美英三國會議。△二四 太平洋美軍攻佔比塞奧島。△二六 中美空軍混合大隊在台灣新竹設機場。△二七 中美英三國開羅會議閉幕，發表公報，宣明三國對日堅見一致：(一)剝奪日本在一九一四年後在太平洋所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二)歸還滿洲中華民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羣島等，(三)在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土地上將日本驅逐出境，(四)軍相當時期內使朝鮮自由獨立。△二八 羅斯福、邱吉爾、史達林在伊朗之德黑蘭舉行會議。△三〇 領袖過印，換閣我駐印遠征軍。△緬谷國軍發動

署遠東分會在大西洋城舉行首次會議，我國代表蔣廷黻任主席。

十二月

一日　緬甸伍證及國民由印來抵安定陪都。△三日　中國助英頓安撫倫敦。△緬西之敵侵佔常德。△四日　羅斯福。土耳其總統伊諾。△六日　中英參謀團舉行會議。△九日　緬西我軍攻克帝德。△英參謀團遄返中國加拿大使節升格為大使。△一一　緬西我軍肅清常德之敵。△一五　太平洋盟軍在新不列顛登陸。△一七　美特任軍事代表團駐華團長。△羅斯福發表聖誕節特赦移民法。△一八　中古友好條約在古京哈瓦那簽字。△一九　中國助英剿匪在倫敦白金漢宮觀見英皇。

民國三十三年

（甲申）
西紀一九四四年

一月

二日　美軍公佈在新喀內亞北岸之塞港登陸。△七日　中印空運隊成績優異，除美索那勛獎章獲獎。△一〇　軍政部教導第一團在陪都成立。△美共產黨宣佈解散該黨各種組織。△一一　美共產黨宣佈解散該黨各種組織。△一二　美駐華軍司令部在印度阿薩密邦之狄馬浦成立。△太平洋美軍在畢基島登陸。△一八　中蘇文化協會在陪都成立。△一九　中國助英上下兩院，致告別詞。△二〇　緬境我軍攻佔胡康河谷之孟關，並加百格林村。△二四　緬北我軍攻佔破格魯加。△三〇　緬北我軍攻克秦密。△三一　緬北我軍在胡康河流域繼續一舉掃除。△太平洋美軍在馬紹爾羣島登陸。

二月

一日　太平洋美軍克復馬紹爾羣島之羅伊島。△二日　太平洋美軍克復馬紹爾羣島之勒牛島。△一〇　太平洋盟軍克復新喬治亞島之洪安半島。△一四　太平洋美軍克復威克島。△一六　魯推綏通車緬境。△一七　太平洋美軍克復安尼威吐勾。△二一　太平洋美軍在海軍羣島登陸。△二七　太平洋美軍在海軍羣島登陸。

三月

一日　中國。阿富汗友好條約三條在安哥拉簽字。△緬北我軍攻佔孟關。△中美空軍混合大隊在漢福斯登陸。△洪都拉斯廢除限制華人移民法。△五日　太平洋美軍在維隆米亞半島登陸。△七日　緬北我軍在胡康河谷與美軍會師。△九日　緬北我軍攻克瓦拉本。△一二　太平洋美軍在烏魯西島登陸。△一九　國民政府派員赴蘇聯簽訂互派駐軍條約。△二〇　緬北中美聯軍完成佔領胡康河谷之任務，戰鬥四個半月。△太平洋美軍在畢基亞斯島登陸。△二一　緬北我軍攻佔孟拱河谷。△二二　中加互助協定十一條，在渥太華簽字。△二四　德軍指揮官格魯加。△三〇　緬北我軍攻佔瓦拉班。△太平洋美軍登陸馬尼亞。△二八　緬北我軍攻佔瓦拉班。△太平洋美軍登陸猛馬蒂羣島。△三〇　蘇日在莫斯科簽訂協定兩項：（一）漁業條約延長五年，（二）互移駐北庫頁島石油石炭之權利等。

四月

七日　前大總統威爾遜書。△八日　緬在法比北部海岸登陸。△一〇　緬北我軍攻佔瓦陵。△一一　太平洋盟軍自新不列顛羣島大舉退耶。△一三　緬北我軍攻佔丁林。△一四　加拿大政黨在華特福，中加在渥太華簽訂新約五條。△一七　緬北我軍攻佔瓦拉道。△蘇敵強渡中米以西泥濘區，中蘇爭戰開始。△一九　盟軍之友總社在陪都成立。△二〇　緬北我軍攻佔甘媽加奇。△印度洋盟艦出擊蘇門答臘以北之沙班島。△二一　二十六國國際勞工會議在美國費列得爾亞城舉行，我當選常任理事。△韓國三十六團體時局會在陪都舉行。△二二　蘇敵後佔樂州。△太平洋美軍攻荷蘭東印度。△二七　緬北我軍攻佔密支。△太平洋盟軍攻克新喬治亞之通加巴島。△二八　政院設置考核調查委

員會，駐在戰士生作委員會，美蘇英首席代表團，在倫敦舉行第一次會議。

五月

一日　英在倫敦召開聯合王國總理會議。

十七日。△二日　英頒我五千萬磅之租借物資項協定在倫敦簽字。△五日　中蘇（俄譯蘇聯）友好條約在重慶簽字。△一五　緬北我軍與佔據密支那之日軍會師。△聯合國情報處在倫敦成立。△一七　駐美軍事代表團西歸，一行抵華盛頓。△太平洋美軍攻佔威克島。△一九　滇西我軍攻克片馬。△二〇　十二中全會在陪都舉行六月。△二一　中蘇會戰，李家鈺殉國。△二九　全國行政會議在陪都舉行四日。

六月

四日　全國警政檢討會在陪都舉行一日。△六日　糧食部設委員會，研議糧食復員辦法，自二十三年起取消徵借。△美泰盛威脅所部十五萬人在法國北岸諾曼第使用人造港灣登陸，歐洲第二戰場開闢。△一三　由鄉新約在陪都換文。△一八　犯緬之敵侵佔長沙。△一九　菲律賓與日大海戰，日大敗。△二〇　國府公布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美副總統華萊士由蘇聯飛抵陪都。△二三　政院副院長孔祥熙率領代表團四十二人抵華盛頓，出席聯合國國際糧食會議。△二四　華英十五美，分別與緬甸簽署協定，分別與緬甸簽署協定，分別與緬甸簽署協定

十月

三日　軍委會發言人發明我接美國援助英倫，以鞏固吉翔在下院之領袖。（編者按：羅斯福對國會之第十五次租借報告，計英前借總數百分之七十，蘇聯佔百之分二十，中國佔百分之二。）△五日　留重慶陸海軍。△七日　中美英蘇組巴黎經濟會議開幕。△九日　邱吉爾抵莫斯科，與史達林會談。△一一　十萬智識青年從軍運動開始。△美空軍大隊長陳納德及合衆。△一二　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任命吉塞爲中國分署主任，甘尼斯爲副主任。△一〇　太平洋美軍在菲律賓之雷伊泰島登陸。△攻德美軍佔領班茨。△攻德軍攻佔南斯拉夫首都。△一一　太平洋英軍佔婆羅尼科巴島。△一三　中美英承認法國臨時政府。△一五　中美英承認義大利政府。△一〇　中國戰區統帥部參謀長魏中將即赴緬指揮史迪威等召至美。

十一月

一日　中國全運大隊成立，劉恩少校任隊長。△三日　滇西我軍攻克畹町。△四日　希臘盟軍作戰四十日後撤，淪陷三年又七月之希臘全部解放。△八日　美大選揭曉，羅斯福四屆當選大總統。△一〇　犯緬敵侵佔桂林。△汪逆兆銘病逝日本名古屋市大醫院。△一一　犯桂之敵侵佔柳江。△邱吉爾與高樂在巴黎舉行會談三日，成立協議，法將與盟國共同佔領德國。△一二　希臘組成新政府，普拉斯帶拉斯任總理。△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改稱臨時政府。△一四　國府派駐黎巴嫩敍利亞兩領。△一五　犯桂之敵侵佔宜山。△一六　戴時生當局成立，翁文灝任局長。△一九　滇西我軍攻克芒市。△二二　敵任陶柯榮次獨偶儡六爲「中國派遣軍總司令」。△二四　滇西我軍攻克猛卯。△愛沙尼亞全部解放。△二六　羅斯福赴太平洋兩地部署。△二七　慈雨還侍，斯趣丁組斯總任美國務卿。△二九　聯合國戰爭罪行委員會遠東及太平洋分會在陪都成立，王寵惠當選主席。△三〇　軍事代表團桂永清等一行赴美。

十二月

一日　滇西我軍攻克遮放。△四日　國防會任命宋子文代行政院長。△五日　犯黔之敵侵佔獨山。△八日　黔南我軍克復獨山。△一〇　我軍攻克六寨，黔邊之敵肅清。△羅斯陽組成，張嘉米任總理。△一一　太平洋美軍在明多羅島登陸。△最高統帥部會議決將蘇北兵團編一軍。△美歐元帥制。△一六　編北我第三十六師攻克八莫。△一九　國防會決議設置陸海空軍總司令，任將廷蓋爲署長。△二四　設置聯總署，任將廷蓋爲署長。△二四　匈牙利成立臨時政府，宋科洛斯任總理。△二九　國防會設長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七項。△羅曼羅蘭在法逝世，維尚來誠病逝。△二一　希臘組成新政府，普拉斯帶拉斯任總理。△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改稱臨時政府。

民國三十四年（乙酉）西紀一九四五年

一月

二日　桂西我軍攻抵河池。△三日　緬甸國軍克服琥珀。△德軍猛撲蘇南區。英因河西美第七軍後援。△五日　英軍佔領阿拉帕島。△六日　黔南我軍收復獨山，慶江，合浦。△七日　英美軍會師阿登山。△八日　中常會決議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全國代表大會。△太平洋美軍登陸呂宋。△一三　希臘內戰告終，解放軍與英軍簽訂休戰協定。△羅斯福與邱吉爾發表聯合聲明，說德軍被擊潰東之期尚遠。△一四　蘇軍在波蘭南部發動新攻勢，展開大戰。△一六　緬境與軍攻克臘戍。△邱吉爾重申：德須無條件投降。△一九　奧德邊境全面戰鬥，蘇軍突破邊境，直搗德國。△德軍全線崩潰。△二〇　我軍再克畹町。△緬甸境內殘敵全部肅清。△二一　蘇軍三百萬分三路進攻，柏林僅餘五哩，東北敵分頑抗，乳源，連縣，韶關，樂昌，英德，清遠，從化，花縣，增城，博羅，惠陽，龍門，海豐，陸豐，紫金，和平，連平，新豐，翁源，曲江，仁化

訣歷。△二五　紫昌會降，敵想曲江。△莫詞聚德遭二級上將，長中國戰部司令。△二六　蘇軍攻但澤，匈京布勒斯旁在三面猛攻中。△二八　紫昌敵北犯，曲江鄰區戰中。△蘇軍渡過奧德河，攻入波森境。△絕北我軍攻吉芒而。△二九　中印公路完全打通。△三〇　遵義郊戰擊二百餘股。△三一　曲江陷落。△蘇軍攻佔

一月

一日　蘇、郎。史三巨頭在黑海區克里米亞舉行會議，商討德國戰敗後問題。△二日　財政部取消戰時管制。△三日　曲江敵東犯始興，廣西全州陷落。△四日　中印公路命名為史迪威路，正式通車。△美軍攻破菲格菲，蘇軍突入庫斯特林。△五日　美軍帮攻菲宜。△八日　蘇、郎。史三巨頭發表對德聯合聲明。△九日　蔣，即，蘇我軍發動反攻，迫克始興宜章。△我陸軍總部正式成立。△一一　敵小磯內閣局部改組。△一二　美駐華特少將任中國戰場美軍副參謀長。△一三　三巨頭發表克里米亞會議聯合聲明，包括武裝鎮壓德國，組織管制委會，決定四月召開聯合國會議，及解決波蘭問題之協議。△蘇軍渡放匈京。△一六　美駐華飛

東京，連以巨機轟炸名古屋等地軍事目標。△一七　鄂北我克谷城，豫州大廣敵大軍深入德境。△三〇　蘇軍攻佔科馬諾及但澤，盟軍封鎖魯爾區。△豫境敵迫鄧縣，犯老河口。

四月

一日　德軍撤退維也納。△美軍在大疏球登陸。△三日　中美英蘇四大使節，在華府開非常會議，商討舊金山會議組織與程序。△豫西我先後克伊陽嵩縣。△五日　蘇宣佈廢止蘇日中立條約。△日小磯內閣倒台，鈴木組閣。△九日　蘇軍攻佔尼斯堡，維也納被圍。△一〇　蘇軍佔領柯尼斯堡，英軍攻佔不來梅港。△一二　老河口淪陷。△一三　歷史巨人美總統羅福遜逝世，由副總統杜魯門繼任。△老河口克復。△一四　美國務卿斯退丁維斯重申美外交政策不變。△美軍渡易北河，剛鋒時抵柏林。東線蘇軍發動最後攻勢。△二六　豫鄂我軍克復隨自忠，南召。△一七　杜魯門總統第一次發表廣播說，請全國人民協助政府，完成羅斯福偉大理想。△一八　美軍迫柏林城郊，蘇三大兵團長驅進。東西兩線夾擊。今一九　鄂北我軍收克襄城。△美巴帥部隊深入德境，德南北被迫割。△美自歐部調強大空軍來太平洋作戰。△二二　蘇軍攻進柏林城，盟軍

攻佔勃爾金諾。△湘境我軍克復陽、桃花坪、永寧。△中、蘇合國會議在倫金山會。△二九 美艦狂蜂號本土。△三一 「中全會閉幕，案予交當選行政院長。

六月

一日 盟軍空陸協同反攻諾曼第。△二日 諾曼第軍投降。△三日 英軍完全佔領格林，演練德軍投降。△四日 荷京山會議，五強擴大國際託管制度問題。△湘西我軍將勝，殲敵事降山寨。△五日 國民黨六全代會十屆部揭幕。△十日 盟軍總部正式宣佈德國無條件投降。△湘西我軍克新寧。△八日 晉，杜，邱三巨頭開會。歐戰勝利結果，決全力擊敗日本。△一二 湘西反攻大捷。△一四 六全代會決議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 國民大會。△一六 太平洋美軍攻佔大琉球首府那覇。△一七 六全代會通過以政治解決中共問題，由蔣主席負責。△一九 我軍光復邵州。△二一 六全代會閉幕。△二二 英國合內閣解體，邱吉爾辭首相職，英王重命邱組織連立內閣。△二三 英遠東統帥部組成，邱吉爾兼國防部長。△二四 日貨衛國名軍事部開始審理戰犯。△二七 桂粵我克章得。△二八 一全代會開幕。△二九 美艦狂蜂號本土。△三一 「中全會閉幕，案予交當選行政院長。

六月

四日 盟軍對德首對德委會代表在柏林開會。△五日 杜魯門克復邵州。△英蘇法簽訂對德佔領協定，分德土為四管區。△十日 美英加代表在倫敦開會。△史迪威與麥克納萊會議商討對日下一攻勢。△舊金山會議，通過世界憲章序言。△九日 敵國八十七個議會開幕，討論憲章。△一八 湘東我軍收復永豐。△一九 南太平洋盟軍登陸北婆羅洲，完全佔領婆羅門灣。△二一 大琉球戰事結束，戰爭重心三島。△舊金山會議通過託治制度章。△二三 波蘭新政府成立。△二五 印度領袖會議在西姆拉開幕。△二六 舊金山會議閉幕，各國代表簽字世界憲章。△二九 印領袖會議暫休會。△三〇 我軍收復邵州。△宋院長赴蔣，中蘇談判開始。

七月

一日 三巨頭會議結束。△三日 波茨坦會議公佈最後。△四日 英美選舉新首相野，艾德里決同攻破計劃。△七日 美使館開武器與子彈援助本國島。△八日 中蘇會談發表。△九日 蘇聯對日宣戰。△原子彈首炸長崎。△十日 日本願接受三項和波茨坦公告，惟要求保留天皇。△十一 四强重日本投降，繼續由美國代表發出。天皇降詔命令。△十二 我湘兵奪芷江機場。△十三 日本正式無條件投降。△甲午戰爭後日本侵佔我國土地，一律歸還。△十四 美大平洋軍總行海陸大逸行。△十四 美大平洋艦隊開始砲擊本土九州。△十六 杜，邱，史三巨頭在波茨坦舉行會議。△十七日 我軍攻克麟游。△二五 邱吉爾因選舉慘敗，與艾德里決交接首相。△二七 美英中蘇四國發表公告，促日無條件投降。△英蘇宣相交戰狀，愛命進新疆。△二八 我宜昌克復。△日對三國聯合提和平條件，表示拒絕接受。△二九日 三巨頭波茨坦會議重申。△日相鈴木正式拒絕。△美參衆兩院，通過聯合國憲章。

八月

一日 三巨頭會議結束。△三日 波茨坦會議公佈最後。△四日 英美選舉新首相野，艾德里決同攻破計劃。△七日 美使館開武器與子彈援助本國島。△八日 中蘇會談發表。△九日 蘇聯對日宣戰。△原子彈首炸長崎。△十日 日本願接受三項和波茨坦公告，惟要求保留天皇。△十一 四强重日本投降，繼續由美國代表發出。天皇降詔命令。△十二 我湘兵奪芷江機場。△十三 日本正式無條件投降。△甲午戰爭後日本侵佔我國土地，一律歸還。△十四 美大平洋艦隊開始砲擊本土九州。△十六 杜，邱，史三巨頭在波茨坦舉行會議。△十七日 我軍攻克麟游。△二五 邱吉爾因選舉慘敗，與艾德里決交接首相。△二七 美英中蘇四國發表公告，促日無條件投降。△英蘇宣相交戰狀，愛命進新疆。△二八 我宜昌克復。△日對三國聯合提和平條件，表示拒絕接受。△二九日 三巨頭波茨坦會議重申。△日相鈴木正式拒絕。△美參衆兩院，通過聯合國憲章。

勝利後大事日誌

自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七　日內閣由東久邇宮任首相組織陸相
阿南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代表投
降。△日本駐華最高統帥部參謀長代表
二八　蔣主席電岡村指示投降應遵辦事
項。
一九　日軍使河邊虎四郎，會商簽訂
投降條約。
二〇　馬尼剌會議結束，日降約將在東
京簽字。△將主席電邀毛澤東來重慶國
事。
二一　何總司令在芷江接受日初步洽
降。
二二　盟軍戰俘委員會成立。
二三　麥克阿瑟公布佔領日本詳細計
劃。
二四　國防最高委員會臨時會議，將主
席改組外案之完全獨立。△聯合
國憲章，在國府施行發字典禮。
二六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公布全文。
二七　歐洲勝利大使魏德邁抵延安，邀毛澤東主
席。
二八　毛澤東飛渝晤蔣部。△受軍第一
批降落日本。
二九　各欣與日，岡村在京會晤，談受降
經過事宜。△將主席接見毛澤東會談。
三十　麥克阿瑟飛日本。△盟軍登陸
日本橫濱及橫須賀，開始佔領日本。△
國共兩黨代表，進行商談會談。
三一　盟軍最總部于橫濱。△國府公佈
改東三省為東北九省。

九月

二日　日本正式投降儀式，在米蘇里艦
舉行簽字禮，日皇發出詔書，令日軍一律
放下武器。日大本營頒布投降令。
三日　將主席在慶祝勝利典禮中致詞，
保證早日實施憲政，完成國家統一，解息
工農困苦。
四日　日臨時議會開幕。
五日　日皇出席議會，氣氛嚴肅。△
我大軍空運抵京，三方面軍在京設前進指
揮所。
六日　計劃東亞司令何應欽受降。△
日臨時議會在一片悲怒聲中閉幕。
八日　美軍進駐東京。
九日　日在華陸軍在南京簽降書。△
美宣布菲律賓獨立。
一〇　麥帥致日政府廢除皮書，並增盟國
對日政策。
一一　五外長會議在倫敦開幕。
一二　麥克斯一麥下令逮捕日戰爭罪犯。
一五　五外長會議商討對義和約。
△日本私設會解散。
一八　「九一八」十四週年紀念，將主
席廣播，勉同胞努力建設新東北。△美
重定詳細計劃，設立世界警察軍。
十九日　麥帥總部遷東京。△五外長
會議商討南斯拉夫和約。
二一　五外長會議商討芬蘭和約。
二二　美決定長期佔領日本。
二五　五外長會議，蘇聯要求共管日本。
△華府告麥帥，對日不應寬大。
二七　日皇拜訪麥帥，東京人士認為冒
險。△美對日寬大政策，盟國正式表示
異。△越南民族獨立運動。
二八　我國與外長會議提出宣制日本備
忘錄。
二九　美對巴衛軍問題起折衷建議。

十月

一日　最高統帥檢查制度取消。△中
英電令暫免今年度田賦徵實徵借。△五
外長會議，美建議設遠東諮詢委員會，中

美蔣表贊同。

一日　五外長會議結束，未獲任何決定。

三日　雲南省政府改組，由盧漢續任主席。

五日　白東公內閣辭職。

七日　路庶出任首相，緊町孫逸與中美英蘇友好政策，日新閣進不受阻礙。

一〇　毛澤東要延安。

一一　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錄發表，

國民大會開始政治協商會議討論。

一二　麥克阿瑟下令日閣，從事廢除社會政策。

一七　我軍進駐台灣基隆港。

一二八　外蒙舉行公民投票。

一二一　美國務院為美遠東政策，決撥資與中國合作助我完成建國工作。

一二三　法國選舉結果揭曉，新議會中左翼佔絕對優勢。

一二八　聯合國共軍並午衝突，在安陽首次公布。

十一月

二日　政府與中共會商停止軍事衝突。

六日　遼東關閉委員會復會。

七日　駐德美軍司令魏德邁將軍返美述職，在滬發表聲明，主張美軍在華任務，

在協助中央軍隊解除日軍武裝。

九日　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請政府從速組

止國內衝突。△南太平洋荷印戰事擴展

一日　五外長會議結束，未獲任何決定，荷英調軍兵赴泗水鎮壓印度尼西亞人。

一一　復員整軍會議在陪都開幕。△

國府公佈明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

一二　艾杜與金氏會談控制原子彈問題。

一三　法選舉政府結果，將由戴高樂組

織聯合政府。

一四　復員整軍會議閉幕。△我出席

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對華協定。

一五　杜艾金會談結果，仍保守原子彈

秘密。△蔡廷鍇原特派來，四強共當日本。

一六　杜艾金聯合發表原子能問題宣言。

一八　伊固北強發生變動，哥薩克人向德黑蘭進攻。

二〇　國軍已開進瑞北。

二一　法新內閣成立，戴高樂主席

發訊師。

二三　國府　公佈施行憲法，並宣佈除

例。

二四　聯合國糧農委員會在美舉開首次

大會。

二六　最高經濟委員會，在滬成立。

二七　政院會議決定結束戰時生產局運

輸局，其他戰時機構亦逐步取消。

二八　美白宮宣佈以陸軍參謀總長馬歇

爾元帥代杜魯門執行特別任務來華出任大使。△前駐華大使蘇利發表辭職聲明，抨擊職業外交家之成見及左傾中共。

二九日　馬歇爾解決中國軍事問題之任務，獲美國務卿之完全支持。

十二月

一日　昆明聯大學生四大學為反對內戰，發生學潮，死生四人被手榴彈炸死，引起罷課。

二日　發收東北問題，中蘇已達協議。

三日　蔣主席下令逮捕戰犯，平滬閩田紛紛被捕。

五日　國府重新劃定省縣行政區域，計增設一省十縣。

六日　日軍大批犯人在衡陽二人被捕。

△發收東北國軍，分三路推進。

八日　蔣主席重視昆明學潮，派張群飛昆，召劉鄧徵飛滬報告。

一〇　國軍在遼長春發收回關，中蘇談話獲得圓滿結果。△昆明學潮擴大，罷課學生增加。

一一　蔣主席飛北平，慰問同胞，廣徵民意。

一三　杜魯門向美人民說，駐華美軍絕

不久我陸海軍即行撤退。

一四　軍事調處執行部委員會開幕。

一六　杜魯門發表對華政策，盼中國向和平民主團結之途邁進。△日戰犯近衛

民國三十五年 一月 （丙戌）西紀一九四六年

德次席，畏罪自殺身死。

一七 英美蘇三國外長在莫斯科開會。

商決歐洲及遠東紛爭。

一八 駐土席魏平我南京。△聯合國

會第六會，明年一月十日在倫敦舉行。

一九 馬歇爾抵渝。△日解散下議院

一二〇 馬歇爾抵滬。

一二一 馬歇爾抵京，晤主席親述，馬在

國會召美重首要集議。△魏德邁向美軍

宣告今後在華任務。

一二二 馬歇爾離京，飛返陪都。

一二三 駐土席返滬。△在重共黨代表

提出無條件停戰協定。△聯合國永久會

址，決定美東海岸。

一二四 國軍抵滿站附近。△馬歇爾在

滬消次對記者談話，盼與各方人士接觸，

充實認識。△聯合國經委會閉幕。

一二五 馬歇爾邀見中共代表周恩來。

一二六 三外長會議發表初步公報。定明

年五月以前，召開二十一國和平會議。

△馬歇爾接見中國各黨派代表交換意見。

並報告國會，謂中國局勢有望。

一二七 政府與中共代表重開談判，討論

停止軍事衝突之具體辦法。△三外會長

議閉幕，對各項問題均獲協議，認為全消

全世界和平獲大進展。

【一日】接收哈爾濱開始。△馬歇爾調

停主帥，重與周恩來長談。△全國軍輯七

起一律改為右行。

【二日】行政院通過淪陷期間田賦免予

追徵。△蘇東共軍向唐山進攻。△日皇裕

仁自稱其不神聖。△貝爾納斯暨美軍在

日任務。

【三日】中共對政府停戰方案提出修改

。△蘇聯派代表參加管制日本。△朝鮮美

軍司令霍琪與金久晤談。

【四日】熱河接收與共軍相持未決。△

美報論日皇新年期望，對英美表示好感。

【五日】空運國軍首批抵長春。△熱河

國軍佔領北票。△國府公告承認外蒙獨立。

【六日】政府正式公布召開協商會議。

△熱河國軍會師承德。

【七日】馬張周初次晤談，商討停戰辦

法。△新聞供給事件初步解決。△麥卡錫

要求民主國家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亞盟秘書拜然發生動亂。△日閣開會討論實

施後初措施。

【八日】三人會談商停止衝突。△麥帥

指令日新首相人閣，須許登陸批准。

【九日】國軍收復營口，熱河軍事持續

中。△我國出席遠東委會代表朱世明抵日

。美代表團亦已到達。△杜魯門答問中美

英蘇四強共管日本。

【十日】政治協商會議開幕，會期國共

雙方發布停戰令。△府主席演說，宣佈四

項保障人民權利之諾言。△聯合國大會在

倫敦開幕。

【十一日】政協第一日，張群周恩來報

告商談經過。△日內閣改組。△聯合國大

會第二日，六委會主席已內定。

【十二日】協商會開第三次會，政府允

速實行尊重人民自由權利，通過軍事考

察團人選。△國軍接收遼北。△聯合國安

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選出。△麥帥向我商

妥遣返日本。

【十三日】軍事調處部成立，三委會組

介民，葉劍英及張垣遠飛平。△今日午夜

前，全國一律停戰。以△國軍接收松江為

止。△舊金山三次進行，反對託管。

【十四日】協商第四次會議，討論政府改

組計劃。△周恩來要求釋放政治犯。△美

陸長柏德遜殉職。

【十五日】國軍接防瀋陽。△協商會第

五次會議討論施政綱領。△政府擬行憲草

，一週內分別釋放政治犯，十日內實現各

對本自由。今提委員會修正案。△聯大第四次會議，申議當選會員國與合國憲章大會理事。

【十六日】協商會第六次會議，討論軍隊撤退問題。△各國突飾未撤軍止，執行部派遣使命團。△申共代表團抵南平。△美國務卿杜魯門總統。△法國會通過對德和約。△美國務卿杜魯門總統。△法國會通過對德和約。

【十七日】協商會第六次會議，討論軍隊撤退問題。△各國突飾未撤軍止，執行部派遣使命團。△申共代表團抵南平。△美國務卿杜魯門總統。△法國會通過對德和約。

【十八日】協商會第六次會議，討論軍隊撤退問題。△各國突飾未撤軍止，執行部派遣使命團。△申共代表團抵南平。△美國務卿杜魯門總統。△法國會通過對德和約。

【十九日】協商會第六次會議，討論軍隊撤退問題。△各國突飾未撤軍止，執行部派遣使命團。△申共代表團抵南平。△美國務卿杜魯門總統。△法國會通過對德和約。

【二十日】協商會第六次會議，討論軍隊撤退問題。△各國突飾未撤軍止，執行部派遣使命團。△申共代表團抵南平。△美國務卿杜魯門總統。△法國會通過對德和約。

【二十一日】協商會第六次會議，討論軍隊撤退問題。△各國突飾未撤軍止，執行部派遣使命團。△申共代表團抵南平。△美國務卿杜魯門總統。△法國會通過對德和約。

【二十二日】協商會第六次會議，討論軍隊撤退問題。△各國突飾未撤軍止，執行部派遣使命團。△申共代表團抵南平。△美國務卿杜魯門總統。△法國會通過對德和約。

【二十三日】協商會第六次會議，討論軍隊撤退問題。△各國突飾未撤軍止，執行部派遣使命團。△申共代表團抵南平。△美國務卿杜魯門總統。△法國會通過對德和約。

【二十四日】協商會第六次會議，討論軍隊撤退問題。△各國突飾未撤軍止，執行部派遣使命團。△申共代表團抵南平。△美國務卿杜魯門總統。△法國會通過對德和約。

【二十五日】協商會第六次會議，討論軍隊撤退問題。△各國突飾未撤軍止，執行部派遣使命團。△申共代表團抵南平。△美國務卿杜魯門總統。△法國會通過對德和約。

【二十六日】協商會第六次會議，討論軍隊撤退問題。△各國突飾未撤軍止，執行部派遣使命團。△申共代表團抵南平。△美國務卿杜魯門總統。△法國會通過對德和約。

【二十七日】協商會第六次會議，討論軍隊撤退問題。△各國突飾未撤軍止，執行部派遣使命團。△申共代表團抵南平。△美國務卿杜魯門總統。△法國會通過對德和約。

【二十八日】協商會第六次會議，討論軍隊撤退問題。△各國突飾未撤軍止，執行部派遣使命團。△申共代表團抵南平。△美國務卿杜魯門總統。△法國會通過對德和約。

【二十九日】協商會第六次會議，討論軍隊撤退問題。△各國突飾未撤軍止，執行部派遣使命團。△申共代表團抵南平。△美國務卿杜魯門總統。△法國會通過對德和約。

【三十日】協商會第六次會議，討論軍隊撤退問題。△各國突飾未撤軍止，執行部派遣使命團。△申共代表團抵南平。△美國務卿杜魯門總統。△法國會通過對德和約。

【三十一日】協商會第六次會議，討論軍隊撤退問題。△各國突飾未撤軍止，執行部派遣使命團。△申共代表團抵南平。△美國務卿杜魯門總統。△法國會通過對德和約。

△日生商業復歸國外。△美放棄統制經濟。

助理貿協金斯逝世。

【三十日】周恩來發表重慶之國大開幕詞。△張治中參謀長之國大開幕詞。△張治中參謀長之國大開幕詞。△張治中參謀長

。△加國各省議會開幕，準備反美示威。

【十四日】溫市民舉行歡迎蔣主席大會。△蔣主席發表新方案，全國分爲五十七軍區。△聯合國大會閉幕。

【十五日】財領美集團會議，擬組織國際。△蔣主席離渝飛京。△陸部各界抗議美軍暴行。△立法院副院長葉楚傖逝世。△英美正式承認義國尼亞政府。

【十六日】軍事復員會議在京開幕，蔣主席親臨致訓。△中加借款簽定。△軍調部調查遼吉日停。△加拿大總理金氏宣佈民主陣線計劃破產。△斯退丁經新疆考七督民主張世欽等合作。

【十七日】東北呈不安現象，國軍正分途進剿中。△東北流氓委員張華夫被害。△陝西公路肇事頻繁。△魯省當局嚴成立協定，煤礦區統籌先通車。△重慶各界隆重舉行孫總理誕辰紀念會。△美參加一致偵查原子彈案。△比利時舉行普選。△直魯拉夫向安理會申訴被隱部致駐軍隊毋宣向南國推進。△美工潮漸平息。

【十八日】國軍視開圍外，東北國共仍有衝突。△張羣提新要求，企圖割據東北九省。△重慶復員會議通過國軍整編案。△蔣總司令抵京，在復員會發表演說。△憲政協進會討論地方制度，對省憲問題，意見不一。△比利時普選結果，基督教社會黨獲勝。

【十九日】軍事復員會議閉幕，蔣主席致訓詞。△東北衝突益烈。△執行部發佈公告，決定儘先修復津浦路。△英國加强警備有增無已，英軍槍傷平民，死千餘人。△陝根延大選。△開羅反英運動，號召英向埃提抗議。

【二十五日】實現軍隊國家化，整軍方案簽字，國軍縮減五十師，共減編二十師。△政府決定外匯政策，開放外匯市場。△孟賈暴動平息，英重兵巡行市區。△蘇皋大會，承認私有財產。

【二十六日】馬、周平、將赴延安等邊視察。△各地學生遊行，要求蘇軍撤退。△埃及要求英軍撤退。

【二十七日】東方省將部，國共外軍運糧發生衝突。△英埃關係惡化。埃政府舉行一致抗英。△法政府因佛朗計畫成者，決定對頁法西斯勢力，繼續與英一致行動。△蘇聯與外蒙締結友好互助協定。

【二十八日】馬張周三人小組飛平，馬帶便條中國和平團結大有希望。△中法續訂新約，法屬放棄在華一切特權。△法西斯方殘餘特務逃埃。△華超東太平洋各島屬上之防，工商。

說。△孟賈三十萬人罷工，基督與軍隊開右衝突。△埃及工人舉行堅主英軍撤退。

【二十四日】蔣主席致陸部，整軍步驟即將公佈。△蘇聯發表東北實況。△孟賈公爭，決定儘先修復津浦路。△英國加强警備有增無已，英軍槍傷平民，死千餘人。△陝根延大選。△開羅反英運動，號召英向埃提抗議。

【二十五日】實現軍隊國家化，整軍方案簽字，國軍縮減五十師，共減編二十師。△政府決定外匯政策，開放外匯市場。△孟賈暴動平息，英重兵巡行市區。△蘇皋大會，承認私有財產。△日本共產黨行五屆大會，宣言解除天皇，承認私有財產。

【二十六日】馬、周平、將赴延安等邊視察。△各地學生遊行，要求蘇軍撤退。△埃及要求英軍撤退。

【二十七日】東方省將部，國共外軍運糧發生衝突。△英埃關係惡化。埃政府舉行一致抗英。△法政府因佛朗計畫成者，決定對頁法西斯勢力，繼續與英一致行動。△蘇聯與外蒙締結友好互助協定。

【二十八日】馬張周三人小組飛平，馬帶便條中國和平團結大有希望。△中法續訂新約，法屬放棄在華一切特權。△法西斯方殘餘特務逃埃。△華超東太平洋各島屬上之防，工商。

【二日】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開幕。蔣總裁親臨主持並訓詞。△馬張周三氏抵穗家口。△中共發行新幣，任總裁貝通論視事。△遼東安東會議，草擬省制估氣。本政綱。△美國務卿馬歇爾提出七點聲明，準備援救。△西班牙流亡政府聲稱，準備援救佛朗哥政權。△印度全軍罷工。

【三日】馬張周等南下到徐州，聯取國共雙方意見。△美國發表宣言，調解歐協定未訂前，蘇不能退兵東北機器。△英美對佛朗哥政策宣布不干涉政策，法蘇與論同聲譴責。△伊朗蘇軍部份先撤，英軍部分撤退。

【四日】二全大會總取東事復員報告。晚舉行慶祝革新運動座談會。△馬張周抵太原。△前敵四軍代長葉挺釋放。△美國代理國務卿赴蘇外交。△尼赫魯提議，印度可能發生政治性地震。

【五日】二中全會紀念週蔣總裁主持并致訓詞。全會總取財政經濟報告。△馬歇爾特使抵延安，與毛澤東朱德兩氏密談。△外匯掛牌，對美電匯率二〇二〇元，指定銀行二十七家經營。△英美法發表宣言，促西班牙人自行推翻佛朗哥政府。△埃及大暴動，死傷三百餘人。△國防會議通過整軍方案。△蘇軍退出佳境。△英軍撤離荷印。△加拿大開始撤軍。

【六日】馬張周抵漢口。△二中全會繼討論財政經濟。王外長報告外交。△日開始擬定新憲草。△邱吉爾發演說，攻英美軍事同盟。

【七日】馬張周亞抵蘇滬。△二中全會檢討外交聽取教育總署報告。△美參議員拜會蘇駐美大使葛羅米柯，商談對德和約問題。△邱吉爾演說，稱保對聯合國的一個堅軍事聯盟。△對美英法三國聯合宣言，西共和國感失望。△埃及總理西特基表示英軍須即刻撤退。△法越簽訂協定，承認越南自治。

【八日】二中全會檢討政治協商會議決議案。△馬張周視察完畢，此行收穫頗佳。△日開批准新憲法。△美照會蘇聯，請蘇軍撤出伊朗。

【九日】二中全會繼續檢討政治，聽取交通報告。△張學良被害案，蘇方發表聲明。△葉已簽發美關於東九省之照會。滬陽蘇軍開始撤。△邱吉爾又演說，呼籲英美聯合一致。△杜魯門總統稱決心維護世界和平。△葉援受法國於西班牙問題建交聯合國安理會提議。△美法發表宣言，促西班牙人自行推翻佛朗哥政府。△埃及軍隊領袖抗議邱吉爾演說，並攻擊英美聯合一致。△國防會議通過整軍方案。△葉軍撤離荷印。△加拿大開始撤軍。△日共黨反對新憲法。

【九日】美駐華軍事顧問團宣布正式成立。△馬張周抵南京等問題。△全會繼討論財政經濟。聽取糧食及地方政治報告。△國際法庭判決英阿科孚海峽案，英勝。△紐約時報評文反對邱吉爾提議。

【十日】蘇軍調動，政府迄未答覆通知。△合江果蘇江出現民選政府。△全會閉幕，聽取受降報告。△審判日戰犯。全國分十一處進行。△英與東北問題應慶，表示與美一致。△英軍全部退出荷印，荷軍登陸接防。△英仁宣開始撤退駐巴城。

【十一日】瀋陽蘇軍正式通知我軍接防。△關於調處東北軍事衝突，馬張周與停協議，北平執行部將派小組前往。△馬歇爾特使返美。△全會總取邊疆問題報告。△衛隊旅撤滬後重。△蘇召開最高委員會議。△馬理智斥邱吉爾歪曲事實。△美駐日盟軍總司令麥克阿瑟將軍命令日船通航致治戰犯，十五萬人將被解職。

【十二日】全會聽取政協問題報告。△東北蘇軍完全撤盡，我軍接防瀋陽。△安理會二屆會議，郭泰祺當選主席。△美軍

國務卿艾登，及參議員外交委員會主席康納利發表演說，稱各大強國必須通力合作。△馬歇爾將軍抵重慶，謁蔣委員長。△邱吉爾離華府赴紐約，行前曾與國務卿史丹頓會談。△共軍前調關外。△孫立人部出關。△美衆院通過修正案助我建設新軍。△規定移讓條款二七一號。△監委會通過憲法五項辦法。

【十三日】蘇軍突然實施伊朗，另路向土耳其進逼。△越南我軍交防。

【十四日】二戰史會討論東北問題，東北代表團抵渝，共產領袖毛澤東發表談話，斥責邱吉爾與反蘇戰爭。△美陸次參謀總長史迪威抵華，我有要員歡宴。

【十五日】全會通過憲草修正案。△馬歇爾將軍返京。△日本民主聯盟要求現閣辭職，主張成立聯合政府。△史迪威將軍飛向西安。△吳鐵城抵渝。△吳首相艾德里將軍即使可自擇其途，完成獨立。△貝文與各對蘇交涉經過。

【十六日】全會通過政協決議。△協商小組連日開會，憲草問題獲協議。△張瀾等民主黨派電美蘇英法四國，要求承認正民主。△黎巴嫩全國一致反對英法延期撤兵。

【十七日】二中全會閉幕。蔣總裁主持政治軍事報告。△民主同盟正式聲明，國民黨如不履行政協決議，民盟保留不參加政府權利。△史迪威為記者稱，指出好戰集團阻礙。△外約但與英簽約，允英駐兵二十五年。△社會門總統表示安理會不延期。△法國二次立憲草案。

【十三日】參政會五六次會，部方于右任報告外交，東北蘇軍西撤完畢。△國軍正式接防瀋陽，東北蘇軍西撤完畢。△英代表團抵印。△杜魯門與魏德邁明白外交政策。

【二十四日】民主同盟招記者，聲明停止與北洋矣。△參政會第八次會議，通過駁斥全國綱領案。△國軍越過遼北鄭中。△朝鮮北部工業設施被蘇運去。

【二十五日】九十次會，聽取財政報告及審查經費。△中常委會首次會議。△周恩來返渝。△重慶三人小組美代表團抵渝。△協商安全理事會，蘇俄否決伊朗案。△何應欽將軍調軍訓部。

【二十六日】十一次會，張君勱等質詢。△胡適當選駐美大使。△參政會閉幕，決議組織憲政實施協進會，以促進憲政。△國軍進逼四平街。△長春空氣緊張，機關門前加重工事。△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三日】長春局勢益緊，共軍攻城部，市內交通斷絕。

【十四日】我軍正式接防長春。軍事三人小組抵瀋視察。△波蘭與南斯拉夫宣佈，本部西班牙共和政府。

【十五日】斯卡斯邀請各黨代表商討改組內閣，並催促各黨派提出參加政府及國大名單。△長春爭戰益烈，中共軍佔領機場。△國軍進入四平。△杜魯門民調受挫。△安理會開會，討論俄問題。△日政商壓事，若干地方人民開會要求重選。

【十六日】長春激戰，中共軍一部攻入市區。△軍事三人小組由瀋視察返平。△平瀋恢復通車。△英孟徹斯特等六大城市舉行反佛朗哥大會。△蘇俄電請安理會撤銷併吞問題議程，英美仍表反對。

【十七日】馬歇爾偕夫人自美抵平。△中共軍進入長春大部市區，本溪及四平街有衝突。△新一軍東移北上。△民盟提四項建議，內戰不停止，民盟拒絕參加政府。△波蘭代表提出佛朗哥威脅世界和平議案。△國府批准日本總選，幣原被推進步黨領袖。

【十八日】馬歇爾由平飛滬，與有關各方洽商。△張群等七十餘名滬要人聞會，對美國援華問題有所陳述。△德波兩國互派駐在共和政府。△美國正式承認西班牙共和政府。△日自由社會共產三黨宣告推翻幣原內閣。△法三黨代表會談，討論組閣合作問題。△聯合國國際法庭在海牙成立。

【十九日】長春市情況不明。△法議會通過新憲法案。△美國務院權美維開始討論對德合作計劃。△安理會續商西班牙問題。△蘇俄問題仍列入安理會議程。△哥國瑞宣告結束。

【二十日】共軍圍長春。△哈爾濱張敬堯人員返瀋陽。△伊寧問題正作側面商談。△自由印度尼西亞委員向安理會控告英美荷行動。

【二十一日】共軍集結哈埠四郊。△中共宣傳，開始揭露美圖。△英工黨主席拉斯基抨擊美加制佔原子能。△河內中法軍衝突。△支其森任四國對日宣副委會主席。

【二十二日】國府公布國大代表名冊。△周恩來聲明不出席美大，參加政府。△馬周長談。△幣原內閣總辭職。

【二十三日】馬使連日談話研究，三人小組可望集議。△新一軍抵公主嶺，共軍八萬人候戰。△杭州民眾判死刑，陳逆璧君判無期徒刑。△安理會否決撤銷蘇俄問題。△俄撤蘇軍大部撤退。△紐約郵報評三國承認西班牙共和政府。△美國正式承認前國務卿赫政府。△日自由社會共產三黨宣告推翻幣原內閣。△法三黨代表會談，討論組閣合作問題。△聯合國國際法庭在海牙成立。

【二十九日】長春市情況不明。△法議會通過新憲法案。△美國務院權美維開始討論對德合作計劃。△安理會續商西班牙問題。△蘇俄問題仍列入安理會議程。△哥國瑞宣告結束。

【二十日】共軍圍長春。△哈爾濱張敬堯人員返瀋陽。△伊寧問題正作側面商談。△自由印度尼西亞委員向安理會控告英美荷行動。

【二十一日】共軍集結哈埠四郊。△中共宣傳，開始揭露美圖。△英工黨主席拉斯基抨擊美加制佔原子能。△河內中法軍衝突。△支其森任四國對日宣副委會主席。

【二十二日】國府公布國大代表名冊。△周恩來聲明不出席美大，參加政府。△馬周長談。△幣原內閣總辭職。

【二十三日】馬使連日談話研究，三人小組可望集議。△新一軍抵公主嶺，共軍八萬人候戰。△杭州民眾判死刑，陳逆璧君判無期徒刑。△安理會否決撤銷蘇俄問題。△俄撤蘇軍大部撤退。△紐約郵報評三國承認西班牙共和政府。△美國正式承認前國務卿赫政府。△日自由社會共產三黨宣告推翻幣原內閣。△法三黨代表會談，討論組閣合作問題。△聯合國國際法庭在海牙成立。

【二十四日】政府宣佈兩大延期，政協憲草小組會議進展。△美帝國主義會議，密切注意太平洋問題。△法議會通過四種企業收歸國營△法前華團返京。△蘇代表稱伊朗案如不撤，將不參加討論。△美聯邦儲備局將制日本工作。

【二十五日】將卡斯赴蓉。△哈埠情況不明。△杜魯門主張共法西國外長會議在巴黎開幕。△安理會討論西班牙問題。

【二十七日】斯卡席在成都招待記者團。△東北激戰，國軍收復四平街。△馬帥視與各方面談東北局勢。△義大利蘇歐問題四外長將協議。△美政府發表自蔣為主本平洋海防經計劃。

【二十八日】將卡席返渝。△膠西發仍有戰鬥，共軍實固通。△蘇軍退出撫寧哈埠。△四外長會議決定對義和約。△英首相邱吉爾分析英內政外交政策。

【二十九日】重慶談判無結果。△南通鎮江揚州國軍增援，蘇北形勢緊張。△外長會議討論義國和約問題。△非為普選結果。籠哈斯獲勝。△聯合國整訂東條等逃。

【三十日】將卡斯返西安，蔣駐節抵西安，日本選舉，請責幣帥總辭政策。△幣帥辭職行大選。

【二十四日】政府宣佈兩大延期，政協憲草小組會議進展。△美帝國主義會議，密切注意太平洋問題。△法議會通過四種企業收歸國營△法前華團返京。△蘇代表稱伊朗案如不撤，將不參加討論。△美聯邦儲備局將制日本工作。

【二十五日】將卡斯赴蓉。△哈埠情況不明。△杜魯門主張共法西國外長會議在巴黎開幕。△安理會討論西班牙問題。

【二十七日】將卡席在成都招待記者團。△東北激戰，國軍收復四平街。△馬帥視與各方面談東北局勢。△義大利蘇歐問題四外長將協議。△美政府發表自蔣為主本平洋海防經計劃。

【二十八日】將卡席返渝。△膠西發仍有戰鬥，共軍實固通。△蘇軍退出撫寧哈埠。△四外長會議決定對義和約。△英首相邱吉爾分析英內政外交政策。

【二十九日】重慶談判無結果。△南通鎮江揚州國軍增援，蘇北形勢緊張。△外長會議討論義國和約問題。△非為普選結果。籠哈斯獲勝。△聯合國整訂東條等逃。

【三十日】將卡斯返西安，蔣駐節抵西

京，政治商談於京舉行。△美蘇英等促請佛祖退。△周恩來招待記者，對東北問題發表重要談話。△國大舉行準備會議。△貝納斯建議四國聯盟，徹底解除軸心國武裝。△安理會小組會調查希臘問題。△日本自由社會共產協同四黨組專委會，協商四黨政策。

五月

【一日】共軍襲榆村，平津交通停頓。△中國戰區美軍總部結束，美軍駐華總部成立。△史達林令蘇聯人民在和平建設中不忘一切備戰。△莫斯科舉行閱兵典禮。

【二日】蔣主席夫婦由陝返滇。△陳納德來滇。△蔣提戒備嚴密。△周恩來招待記者，報告國共商談情形。△歐洲傷領洪門致公堂主席司徒華抵滬。△杜魯門聲明東北僑胞資源須充分利用，華菜即來遠東調查。△四外長會議舉行非正式會商。△英首相會晤，不贊成德領土分割。

【三日】蔣主席抵京，國府還都。△周恩來一行抵京。胡佛飛京即返滬。△國軍進入本溪。△聯合國秘詢五十二國，討佛問對威脅和平否。△巴勒斯坦罷工潮市，抗議英美調查報告書誰許十萬猶太人進入之建議。△日本主要戰犯受審。

【四日】四平街激戰。△國大召開無黨派人士茶會，招待記者。周恩來新聞局長。軍事三人小組即將開會。△參加下令劃定鴨山組閣。△外長會議討論義南殖民問題。

【五日】國府還都，首都舉行還都典禮。蔣主席率文武百官祭陵。發表告全國同胞書。△綏河緊張向東北調動。△周恩來徐永昌自晉德返滬調查中原區衝突情形。△全國商聯總會開幕。△義南強烈難解決，外長會議陷僵局。△英印舉行會議。

【六日】國防會中常會還都後首次會議。△東北戰事仍在公主嶺。△蘇軍退出伊犁全境。△法國人民投票揭曉，新憲法草案被否決。△日社會黨進行組織內閣。△美陸軍整編計劃發表。

【七日】蔣主席招待國大代表，說明延期開會原因。△周恩來等抵宜化店。△白崇禧國軍視察豫皖路駐軍及青島防衛。△國軍紛紛渡江，開抵武北。△英政府宣佈英軍退出埃及。△外長會議對巴爾幹各項約問題三項協議。

【八日】津浦北段有戰事。四平街激戰中。

【九日】東北國軍進入公主嶺南。△周恩來等返抵滬口。△杜魯門特使馬歇爾抵華。△紐倫堡軍事法庭判處死刑。△美陸軍參謀長艾森豪威爾過京抵滬。

【十日】鄂北衝突停止，三方成立協議，周恩來徐永昌白崇禧由漢返京。津浦北段沿頭鎮河家口附近衝突激烈。△我駐日代表團組成。△外長會議對義和約商獲兩項協議。△美參院通過英貸款總額三十七億元。△美蘇對朝鮮問題會談無結果。△印尼渠會議重開。

【十一日】津浦北段共軍佔碾河，平漢線兩處有戰事。四平街爭奪戰進三週。△外長會對義和約德部分決定。

【十二日】馬歇爾調將主席，時局仍堅持中。△德河共軍被殲退。△河西法軍包圍我海外部，我已提抗議。△法軍砲擊過羅浚境。△日皇宮前支持國民。△中美商安中日間公海允許日人捕魚原則。

【十三日】首都開始進行談判，馬歇爾晤周恩來。△北方各河戰雲漸起。△印尼渠會議破裂。△日本民衆團進皇宮，要求解決糧荒。△西德亡政府總理格來與杜美。

【十四日】馬周續談東北問題。△麻帥吳國楨長滬市。△伊宋問題僵局打開。△東京法庭我代表控訴日戰犯。且初步暗供決定。△埃及英軍開始撤退。△日婦女團進皇宮。

【十五日】中憲人事更調，王寵五任監察部長，余大雄任交通部長，白崇禧任國防部長，陳誠任參謀總長，何應欽任戰略

參議委員，彭學沛任宣傳部長。△民盟首次在滬招待記者，呼籲全國制止內戰。△共軍再佔磚河，冀平津交通斷。△外長會議，美建議休會一月。△西流已成歷史名詞。

【十六日】國軍進四平街前進。△共主張續戰中。△白崇禧赴平。△蔣主席抵瀋巡視。△美國務卿馬歇爾抵京。△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二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三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四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五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六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七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八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九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十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十一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十二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十三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十四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十五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十六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十七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十八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十九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二十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二十一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二十二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二十三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二十四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二十五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二十六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二十七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二十八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二十九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三十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三十一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三十二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三十三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三十四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三十五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三十六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三十七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三十八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三十九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四十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四十一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四十二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四十三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四十四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四十五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四十六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四十七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四十八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四十九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五十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五十一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五十二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五十三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五十四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五十五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五十六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五十七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五十八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五十九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六十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六十一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六十二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六十三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六十四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六十五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六十六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六十七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六十八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六十九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七十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七十一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七十二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七十三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七十四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七十五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七十六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七十七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七十八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七十九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八十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八十一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八十二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八十三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八十四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八十五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八十六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八十七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八十八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八十九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九十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九十一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九十二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九十三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九十四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九十五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九十六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九十七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九十八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九十九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一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二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三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四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五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六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七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八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九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十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十一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十二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十三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十四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十五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十六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十七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十八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十九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二十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三十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三十一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四十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五十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五十一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六十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六十一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六十六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七十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七十五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七十六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八十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軍顧問團團長柯爾上將離職返國。△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共代表團舉行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談。△中共新四軍四萬集門頭溝。△共軍四萬集門頭溝。△美駐華海

△國民參政會結束，共產黨參加在渝促開政策。△美國財政部長摩根索辭職。△美參議院通過對日本反動份子。△日皇頒開國參時。

六月

【一日】國防部成立，白部長，陳總長，仍有蘇軍駐防。△長春王公主遣俘釋放。△哈埠電復。△美軍攻鞍山。△宜鄂都長彭學沛辭政府決援救中北全要主備。△民盟電請將主席及早返京。△美能工團滿已過，組約下人復工，煤礦勞資意見接近。△佛朗駐美大使館就地免去駐聯合國大會代表職。△貝爾納斯萨蘇國制軍師。

【二日】法臨時政府補選永吉。一部進迫洛埠。△共軍攻鞍山。△宜鄂都長彭學沛辭政府決援救中北全要主備。△民盟電請將主席及早返京。△美能工團滿已過，組約下人復工，煤礦勞資意見接近。△佛朗駐美大使館就地免去駐聯合國大會代表職。△貝爾納斯萨蘇國制軍師。

【三日】蔣主席由潘飛長，視察一面後返平。△魯省最國防部，白主前任部長，陳誠任參謀總長。△國內法軍襲擊我邊境。△首都初審戰犯。△美舉亡將士紀念日，馬歇爾演說，望中國早停內戰。△美煤礦工潘解決。

【四日】共軍昨陷營口清源。△國軍會師樓河。△蔣主席向馬帥表示，允許參東北軍事行動。△首都舉行軍事會議。△國防部內部人事變表。△李延壽五科徒刑十二年。△貝文在下院聞說，聯合作日，馬歇爾演說，望中國早停內戰。△美軍攻鞍山。△宜鄂都長彭學沛辭政府決援救中北全要主備。△民盟電請將主席及早返京。△美能工團滿已過，組約下人復工，煤礦勞資意見接近。△佛朗駐美大使館就地免去駐聯合國大會代表職。△貝爾納斯萨蘇國制軍師。

【三十日】蔣主席由潘飛長，視察一面後返平。△魯省最國防部，白主前任部長，陳誠任參謀總長。△國內法軍襲擊我邊境。△首都初審戰犯。△美舉亡將士紀念日，馬歇爾演說，望中國早停內戰。△美軍攻鞍山。△宜鄂都長彭學沛辭政府決援救中北全要主備。△民盟電請將主席及早返京。△美能工團滿已過，組約下人復工，煤礦勞資意見接近。△佛朗駐美大使館就地免去駐聯合國大會代表職。△貝爾納斯萨蘇國制軍師。

【三十一日】國軍既沧埠，待命入滇。△將主前在平召見各將領。△何應欽通電解職，陸軍總部結束。△林逋柏生判死刑。△美安致滕森馬尼亞，抗議該國取消未進行敗選。△美國財長摩根索辭職。△蔣主席電慰美總統杜魯門，組約四萬煤工人能工。△法通貨膨脹失敗。△美法將款發字，貸款總額十三億七千萬美元。△貝爾納斯萨蘇，反駁莫洛托夫，西部美英會議反蘇集團。

【一日】國防部成立，白部長，陳總長，仍有蘇軍駐防。△長春王公主遣俘釋放。△哈埠電復。△美軍攻鞍山。△宜鄂都長彭學沛辭政府決援救中北全要主備。△民盟電請將主席及早返京。△美能工團滿已過，組約下人復工，煤礦勞資意見接近。△佛朗駐美大使館就地免去駐聯合國大會代表職。△貝爾納斯萨蘇國制軍師。

【二日】法臨時政府補選永吉。一部進迫洛埠。△共軍攻鞍山。△宜鄂都長彭學沛辭政府決援救中北全要主備。△民盟電請將主席及早返京。△美能工團滿已過，組約下人復工，煤礦勞資意見接近。△佛朗駐美大使館就地免去駐聯合國大會代表職。△貝爾納斯萨蘇國制軍師。

【三日】蔣主席由潘飛長，視察一面後返平。△魯省最國防部，白主前任部長，陳誠任參謀總長。△國內法軍襲擊我邊境。△首都初審戰犯。△美舉亡將士紀念日，馬歇爾演說，望中國早停內戰。△美軍攻鞍山。△宜鄂都長彭學沛辭政府決援救中北全要主備。△民盟電請將主席及早返京。△美能工團滿已過，組約下人復工，煤礦勞資意見接近。△佛朗駐美大使館就地免去駐聯合國大會代表職。△貝爾納斯萨蘇國制軍師。

【四日】共軍既沧埠，待命入滇。△將主前在平召見各將領。△何應欽通電解職，陸軍總部結束。△林逋柏生判死刑。△美安致滕森馬尼亞，抗議該國取消未進行敗選。△美國財長摩根索辭職。△蔣主席電慰美總統杜魯門，組約四萬煤工人能工。△法通貨膨脹失敗。△美法將款發字，貸款總額十三億七千萬美元。△貝爾納斯萨蘇，反駁莫洛托夫，西部美英會議反蘇集團。

【五日】國防會開會，決議三要案。△王逸藻等十四名回新疆。△發還敵偽產業辦法。△陳誠發表就職談話。△美國務卿貝爾納斯萨蘇國制軍師。

【六日】共軍既沧埠，待命入滇。△將主前在平召見各將領。△何應欽通電解職，陸軍總部結束。△林逋柏生判死刑。△美安致滕森馬尼亞，抗議該國取消未進行敗選。△美國財長摩根索辭職。△蔣主席電慰美總統杜魯門，組約四萬煤工人能工。△法通貨膨脹失敗。△美法將款發字，貸款總額十三億七千萬美元。△貝爾納斯萨蘇，反駁莫洛托夫，西部美英會議反蘇集團。

【六日】[illegible]下半，東北發動十五萬。△對日管制開始。△白崇禧起長春。△吳文德電，邵言卿評選餘額。△吳斯丁斷斯與王世杰任安理會理事。

【七日】聯合國東大會開幕。△周恩來飛延一飛延。△何應欽就告。△共軍進攻安陽。△東印尼屠殺華僑，遇難者三千人，三萬人危殆。△美英討伐猶太人暴民巴勒斯坦。△組織要求獨立。

【八日】外部電駐荷大使館轉荷政府華僑遇難人件。部電召駐荷總領事回國報告。△魯境共軍攻略諸城鎮等地，大集中，傳說和談破裂。△法政黨在平開擴張會議。△美駐日人數減。△愛國正式宣佈共和，並主張出兵斯本，保主黨武裝參加。

【九日】本年徵實，自糧徵借，暫徵公糧。△國內外戰事又起。△聯總遷東百難開幕。△周恩來返京。△遣送國土返各易死。

【十日】魯境共軍全面進攻，徐州小調召開會議。△駐七駐華大使呈遞國書。△本報十七週年紀念。△美公布麥帥指揮日本工作綱領。

【十一日】共軍圍攻資淮，佔德州，另部向香河進。△東北激戰拉法等。△美倫敦德毛部與赴新。△義宣佈公和，廢王

拒絕離位。△法組織新政府，皮杜爾組閣。△通緝王弟幾位。

【十二日】東北共軍佔拉法站，據香港廣播，共軍水陸夾擊昌。△馬帥告周恩來，盼勿因戰爭延誤大局。△義保王共和兩黨發生衝突，各地暴動頻起。△麥帥禁止外人自由進出日本。△四國委會核准日人出海捕漁。△荷軍數出協助多人。

【十三日】共軍佔泰安，青島外圍激戰，永安港戰中。△柯克上將由京返青。據聞主席保衛青島指示。△義王出奔備荷，總理路斯貝奉內閣命組任臨時元首。△東印殺僑事和平息。

【十四日】濟青外圍戰事仍烈。△政協各派代表在滬舉行會議。△拉法共軍撤退。

【十五日】共軍由烟台調兵膠濟路，濟南外圍展開激戰，臨村等地陷落。△晏城小組商量被害。△晉境共軍砲擊閻宅，晉戰繼續。太原小組進行調處，△杜魯門向國會報告美對華組借援助在滬簽字儀。

【十六日】宣布商討恢復交通。△白魯德飛平。△晉境共軍攻勢未已。△美英法蘇四外長在盧森堡開會。△併亞省獨立。△即晤張請十四領袖參加臨時政府。

【十七日】晉境共軍佔朔墨，城陽，晉南共軍佔運城，汾陽，晉市內有衝突，濟南外圍激戰。△四外長會討論和約。△即尼赫殺華僑。△四外長會討論義和約。△遼東法庭傳證人。△安理會復會。

【十八日】和平商談陷入僵局。△濟南外圍仍有接觸，晉境共軍佔明縣。△白魯德飛長春。△政院設最高經委會，宋子文翁文灝分任正副委員長。△聯軍援助山西。

【十九日】政府以備忘錄致北平軍調部，共軍違約發動攻勢，應負破壞和平責任。△巴勒斯坦猶太人暴動。△法制憲會議要，皮杜爾當選臨時總統。

【二十日】執行小組赴長春。△政協各方人士積極和平。△美代國務卿在國會宣佈馬帥主張發經軍事援華，現存東方大宜武器供應中國。△會副總子能計劃，安理會美蘇意見相左。

【二十一日】將主席宣布停戰等限延長八天。△新鄉小組郭子亂被扣遇害。△政協代表商時局。△中共發表建議書。△梁漱溟志判死刑。△四外長會討論的里雅斯特港問題。△尼赫魯被捕，印各大部市龍工罷市抗議。△日議會開幕，日皇促請通過新憲章。

【二十二日】三人會議舉行。△尼赫魯返新德里。△中央同意美擬宣制日本草約

【二十三日】三人會議續舉行，討論恢復交通問題。

【二十四日】十代表晉京，籌和平，馬叙倫等在下關被毆。△東北發表與蘇復交通被口頭協議。△傷郭省府主席書促一伏誅。△法新聯合內閣組成，共和黨此會三黨分佔閣席。△四外長商究會議，討論義法義與發現問題。

【二十五日】將主席調劉下關事件。△歷令趙道明正立法院副院長。△立院通過大赦。△外長會因北港問題膠着。△日貴族院議員百八十人被整肅。△即國大驚拒絕即組臨時政府建議案。

【二十六日】何應欽飛滬。△新國會開改組完成。△美重談開訓援華案。

【二十七日】馬帥前將主席，主席宣示三大和平原則。△中美農業合作團美團員抵滬。△何應欽飛長春。△外長會議對希法關土德協議。△日松岡洋右病死。△甚越衝突未已。

【二十八日】和平商談無結果，馬帥提折衷方案。△共軍包圍太原，將攻共軍正修築機場。△美參院通過軍援華案。

【二十九日】美重申對華政策不變。△共軍海路攻青島。△執行小組飛哈山窩。

△佔領後之日本帝王首先謁王。△裘德尼荷拉當選時總統。

【三十日】停戰期屆滿，和平談判未獲確定，政府中共各發表聲明。△平調處部流產，馬漢俊復防經過情形。△共軍猛犯大同，傅作義親赴前線指揮。△印軍守政府成立，請印國裁決。

七月

【一日】晉綏路全線通車。△中原共軍集中宜化告超信陽。△比基危島試驗原子彈，海軍艦十四，傷五十九。△南港發南衝突。△美軍在北棒提前時長八月。

【二日】陳主席延見周恩來。陳誠，王世杰，邵力子代表政府與中共商談。△中原戰事趨激烈。△南港發動攻勢，英美駐軍出動。△外長會議定裝甲艦界。△艾德里宣下院撤駐巴勒斯坦事。△法越兩軍交戰。

【三日】軍防會通過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開國大，不再變更，中共蔣事前未聞，不受約束。△平談極盡備防至。△周恩來飛馬歇爾。△美發表海軍基地計劃。△美市場混亂，政府促恢復物價管制。△外長會商定的港國際化。

【四日】和平談判歷四旬展行，重心在蘇北。△共軍陷天堂口。△蔣總統發表「四日」

【十九日】國軍收復如次。△蘇北縣軍被迫反擊。△司徒大使呈遞國書。△周逸仙人之喪。△蘇米可夫左遷司令。△日財閥三井分爲十一家。△職工人罷工。△司徒大使返京。

【二十日】東京灣谷附近，日發現殘骸傷斃二人，傷十四人。△土耳其舉行大選。

【二十一日】美贈我軍區八架返京。△赴巴黎和會我代表團王正廷等啓程。△何應欽抵華府，出席軍事參謀會議。

【二十二日】潘陽突被空襲警報。△宋美齡發表政治主張，要求成立聯合政府。△莫斯科批評美對華政策。△遠東國際法庭，麥德赫出庭作證。△波里維亞發生革命。△阿利伯反對巴勒斯坦分治。△金寶工人罷工。

【二十三日】菲外長羅林諾離華返菲京沙要島。

【二十四日】國軍越新泰收復。△巴勒斯坦委員部被拆，英內閣震驚。

【二十五日】國軍入海安。△周恩來飛京。△何應欽返抵。△英艦裝白表示，斥猶太恐怖活動。△職工調和息。

【二十六日】馬歇爾二度赴山。△駐蘇大使傅秉常一行抵巴黎。蘇聯攻擊原子彈說破產。

【二十七日】司徒雷登二上廬山。△共軍增援再攻徐州。△揚州爭奪戰，國軍收復湖家蕩。△王外長及各國代表參觀巴黎。

【二十八日】國軍收復天長，進入盱眙。△同浦綏上佔通城臨汾。

【二十九日】巴黎和會開幕。△美海軍陸戰隊在安平被襲擊。

【三十日】徐州外圍激戰。△趙會全被大會之主席團參加。

【三十一日】駱主席電李宗仁徵查暴壓美軍案。△吳鐵城夫在和會演說，抨擊侵略國家。程序委員會討論表決問題。

八月

【一日】馬司徒談美軍事件。△延安發表文告，籲急衛突真相。△日本戰後出超三月內達一萬萬元。現與各國進行通商。

【二日】徐州外圍激戰。△軍調部返京調查安平事件。△李伯鈞景告灣谷慘案詳過。△許閣內閣組成。△英下院會論巴勒斯坦問題。△和會聽見分歧。

【三日】馬歇爾三度赴山。△傅秉常飛延安，蘇北國軍猛進。△和會票決主席權大過半，仍由美英法蘇四國擔任。△法越會

【四日】馬帥調整主席，主席對解決國事有重要決定。△宋于文陣歿張垣。△蘇軍保留外蒙被遣列席和會。

【五日】大同形勢緊張，蘇北國軍進逼鹽城。△古巴要求參加和會。

【七日】美香港撤退外華駐軍，并發明對華政策不變。△白崇禧談話，蘇北大水係共軍決堤。△駐印會決定公務員加薪。△揚天會宣布進入與軍收復台東。△英美華盛對日和約。△和會入會主席協由五强擔任。

【八日】馬帥派駐韓顧京。△大同形勢危急。△北平英宣佈緊急狀態公約提出。

【九日】軍調處執行部處長公館，中原軍區奪獲二十天。△蘇北共軍收洪澤湖堤。△晉中共軍寇太原。△馬帥可徒與日商談。△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決議失敗。

【十日】馬司徒美使明，和平調解難獲協議。△外交部發表關於參與在華美軍。△和會美英反對阿根巴尼亞參加。△麥帥下令解散日陸海軍組織。

【十一日】中原戰區未停戰。△和會休會一日。

【十二日】雙方代表前往馬司盼察調停。△大高被圍急，太原吃緊。△蘇軍

[illegible]。△英海軍總司令[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美國依舊很忙。△希臘投票初步揭曉，百分之七十贊成希王復位。△高貴爵生病。△杜魯門進行內戰。△和會通過八項條款，外長會議決定延期。

【三日】紀念勝利週年，白宮舉開地四大政策。△希臘國王決定復位。△日設武五年計劃。

【四日】國軍收復蘇古北口。△南國反對納共國統化。

【五日】粵東國軍攻入三河，骨南克復重鎮。海安解圍，共軍退却。△希臘共黨與保王軍衝突。

【六日】馬歇爾七上廬山。骨南國軍收復魚臺。△美外長貝納說，主張德國設立中央政府。

【七日】國軍收復赤峰及長城數口，殺敵克卓資山。△王逆彥堪處死刑。△美海員罷工，時總物資停運。△和會續開，聽取各國代表陳述。

【八日】將主席在牯嶺招待美將領，會商馬歇爾與將軍聯誼。△何作霖增援大同，共軍動搖。△希臘緊急戒嚴。

【九日】共軍攻太岡倉用毒氣，國軍三路進迫張家口。△五外長理事會決定驅合國大會延期一月。△保加公民投票贊成共和。

【十日】國軍收復熱河古北口。△盟軍飛機。△美反對蘇提案，不贊告國外駐軍。△昌林海員全體罷工。△倫敦會議揭幕。△法也參司協定。

【十一日】蘇北國軍收復淮陰。△外交部發言人說明九龍被迫借我並未放棄。△王逆揆唐判死刑。△華柬士平等原來主張，民主黨人提出紀律問題。

【十八日】和談開會三八八。△華柬士阿杜魯門建議取銷軍事判外交政策。

【十九日】政府組聞三人會晤。△英外交政策辯論休會。△我向傑聯總署求以日利益益購棉華。

【二十日】國軍續向張家口進攻。△周恩來退出談判發表談話。△英外交部策不變，華柬士被迫辭職。△英臨前聞【聯盟】。

【二十一日】將主席由牯嶺抵南昌。△大冶解圍。△華柬士與通辭職消息。

【二十二日】國軍收復淮安。進攻張垣。△周恩來談戰局。△美海員工潮解決。△貝魯特發暗殺文。

【二十三日】冀東國軍收復興隆。△巴黎和談陷入僵局，四外交會即將召開。

【二十四日】將主席離南昌赴贛局。△魯南國軍收復金鄉。△蘇聯向安理會提出中國警局，△認可雅爾達協定問題。△我代表將反對安理會考慮此問題。△史達林否認九龍城屬中國。△華柬士頒說引起誤解，杜魯門否認政策變更。

【十六日】雅爾達華盛頓會議。△遠東共軍向大石橋附近進攻。△蘇評駁美對華政策。△法也參司協定。

【一日】政府緩頰國大名集之。△中共要求停攻張垣。△保定路近郊有戰鬥。△行總署長蔣夢麟辭職，董顯光繼任。△和會舉決多瑙河問題。

【二日】政府公開答覆中共可推加一無黨派之府委，規定中共十八師，能進入駐地。△平漢北段戰事益烈，共軍佔徐水望都。

【三日】和談待中共答覆政府所提兩點。△共軍進攻保定。△和會通過的德問題。

【四日】董必武等訪馬司堅持停戰。△美鈔黑市暴漲，市府下令暫停買賣三日。△北上國軍收復邯鄲。△膠濟路西段殺生大戰。△四外長會再開，莫洛托夫拒絕郭泰祺參加。

【五日】中共表示停攻張垣為和談條件。△國軍向張垣推進。△吳內閣改組，陸海空大臣均辭職，新設國防部，亞力山大任部長。△杜魯門整明總助猶太人入巴勒斯坦。

【六日】和談馬帥提新建議。△膠東平濱北段激戰，國軍收復邵伯。△蘇向驥大使提駐軍問題，列入議程。△和會討論對義和約。△瑞典代理部長森逝世。

【七日】政府接受調人建議，待中共答覆。△毛澤東批評美對華現行政策。△保定高崇激戰，國軍收復寶應。△日眾院通過新憲法。

【八日】和談未諧，馬司再發表聲明。△中共拒絕停戰十天建議。△察境國軍收復張北。△蘇北收復高郵。△林遠柏生伏在和會前說。△蔡法官向國際法庭控告日本。△英首府飽抵遲京。

【九日】蔣主席電講決心和平途徑打開僵局。△平綏綫國軍收復懷來。△徵兵制度恢復。△和會莫洛托夫關明蘇態度，論中國乃西方集團之一。

【十日】中間人士梁漱溟等訪司徒，國挽危局。△中常會決議將主席任期延長。△膠濟路國軍會師。△東北克復赤峰。△和會討論對華和約。通過對義和約全部。△美英通知土耳與蘇聯談海峽問題。

【十一日】國軍克復張垣。△府令國大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開會，十一月二日起報到。△和會通過對羅和約草案，成立多瑙河自由航行原則。△開始討論對保和約。△美海軍決加强太平洋基地。△美眾會參加修改蒙特婁條約。

【十二日】國軍向候來進逼。△蘇斯科攻擊美國高唱新戰爭。△安理會否決蘇提案，駐軍問告未列入議程。△外長會議決定和會下月中旬開幕。△希臘北部發生戰事。

【十三日】馬主席聲述行憲。△國軍進入張垣。△和會通過義放棄在華特權，義政府通知我方表示同意。△菲律賓扣留華僑。

【十四日】綏察邊境國軍收復興和商都。△國大決如期召開，致中共等邀請書已發出。△中共仍主張由三人會討論停戰。△希臘喬治復位，共軍提和平條件，與大政府組織。

【十五日】馬主席表示三人五人會同時召開。△國軍攻入宜應。△南反對和會通過義南邊界線。△蘇向土提照會要求共同防衛聯海峽。

【十六日】國軍開始進攻張家口，蘇北收復揚口。△多瑙河討論恐怖化。

【十七日】周恩來表示中共準備參加同時開會之三人五人會。△保定附近衝突猛烈。△中共政治力量深入東蒙。△中加簽訂通商暫行辦法。△經濟學國際法庭宣佈二十一名戰犯判決書，戈林等十二人絞刑。△美國發生肉荒。

【十二日】中共民盟表示不參加國大。△國軍由張垣向南推進。△和會討論對匈和約。△葡萄牙北部發生變亂。△史迪威病逝。

【十三日】馬帥訪蔣主席談時局。△綏境國軍續克宣化懷來。△熱境收復多倫。△中共對國軍克復張垣發表評論。△居正是請辭職。△法公民投票複決新憲章。△印尼聯決參加政府。

【十四日】政府準備採納第三方面意見。△國軍增援平漢線。△法新憲法成立。△日工務總延全國。△我赴印尼代表團與印尼合組委員會。

【十五日】雪震到遼探詢第三方面意見。裘昔勸訪周恩來。△巴黎和會閉幕。

【十六日】所主席發表解決時局辦法聲明。△蘇北國軍收復台東。△蔣主席慰留居正。△府令徐堪任國府主計長，谷正倫長糧食部，郭寄嶠主甘肅。△納粹戰犯被決，戈林於刑前自殺。

【十七日】第三方面努力斡旋時局，郭吳電到遼與各方商洽。△安理會舉行秘密會談。△日皇三訪麥帥。

【十八日】和談重開，周恩來參加預備會議。定和談方式為「談話談」。△延安發表解決時局聲明。△國防委員會通過整理土地農地辦法。△政治委員會主張美國支持日本軍國政府。△土復照會蔣聯，拒絕土蔡防衛海峽。

【十九日】馬恩來允與第三方面同入京，並先進行正式會談。△周逸群昌判處死刑。△民衛納斯衛講論美蘇關係，美採持堅定政策。

【二十日】平漢線南下國軍開攻定興。△察綏邊境會師萬安。△中統局評議會開幕。

【二十一日】各方代表孫哲，晉謁所主席後，主席即飛台灣。△和談開始。△平漢線國軍收復定興，漆水。△陳宣布擴大政府。△土拒絕蘇要求。△各國代表雲集紐約。

【二十二日】共黨曲解所主席八項辭明，新提六項意見，和談受阻。△府令王耀武任魯省主席。△吳美提定託管條件及原則。△印孟加拉省長鮑夫已。△聯總取消對華禁運令。

【二十三日】第三方面赴京進行折衝工作。△檢林外圍多被共軍攻入。△聯大開會，杜魯門致辭，美外長說明美貸款政策，英外長報告英國外交，我首席代表顧維鈞亦發表演說。

【二十四日】台灣光復週年紀念，將主席致詞。△馬歇爾四人會談。△政府下令都陪都進。△國軍打進平綏路。△蘇反對聯大討論古決德問題。△英首相評論世局。

【二十五日】第三方面無具體辦法，回請主席返京。宣傳休戰，進協議。△東北國軍進駐安東。△頓伊在聯大報告要求西班牙組織民主政府。△英相再抨擊共黨。

【二十六日】印尼合政府成立。△聯大決將否決德問題列入議程。△蘇蠻蹂躪波蘭。△俄加利亞大選，共黨佔優勢。

【二十七日】所主席抵滬。△平漢線國軍會師徐水。△美擬單獨託管太平洋戰鬥島嶼。△尼赫稱當選印下院主席。

【二十八日】所主席返京。△保定外圍激戰。

【二十九日】所主席分批引見第三方面代表。△第三方面收回提出之和平方案。△共軍三萬竄陸渾合。△史達林談國際問題。△杜魯門論巴勒斯坦。△日產大量屍骸。△奉麥帥令將殲滅東。△莫洛托夫在聯大致詞，提議裁軍，要求英美報告在非敵國駐軍。△美決議要告國外駐軍。

【三十日】第三方面提出和談六點感見。△郵電加價。△蘇北國軍收復興化縣東。△郵資九倍，電報十倍。△馬超俊調交農工部，沈怡遷任南京市長。△美代表與所丁在聯大演說，針對莫洛托夫。

【三十一日】所主席招見政府代表，探

設國防大綱。△[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周恩來發表談話，謂談判非政府取消召開國大，召集政治協商會議綜合小組，則共代表將返延安商新辦法。△蘇北魯南戰鬥。△佛朗哥實施令國干涉西內政。△英工黨部不滿外交政策，要求增進對蘇友誼。△美印簽訂航空協定。

【十五日】國民大會開幕，出席代表共一三五五人。青年黨已提出軍，民社黨在渥舉行緊急會議。△張群返國述職。△各國在託管委會指摘，史末資支持南非聯邦要求領併西南非。

【十六日】國大代表公祭國父。△周恩來發表書面談話。△張君勱行抵京。△張群抵京。△文化界知名人士判處徒刑十四年。△希南邊界衝突。△荷蘭印尼簽訂協定，組織荷蘭東印度聯合國。

【十七日】張群晤周恩來，董必武。△冀魯晉各地時有衝突。延安備戰緊，蔡文治在平談話國軍不致攻延安。△英埃協定公布。△法遲放立協定。△阿契遜宣布日工業賠償計劃。

【十八日】國大舉行預備會議。△共軍攻漢水，佔宛九峪。△中瑞新約正式換文。△南京新當市長參行交接儀式。△英首相召開閣員會議，應付叛黨議員。△聯合文教會在巴黎開幕。

【十九日】國大三階段通過憲法草案。△共軍集結豫西洛、陝東配合大戰。△聯大討論國際協議。△英陳領平息。△美物價高漲，工潮又起。

【二十日】主席團候選人選出，彭學沛談國大中共名額仍將保留。△各地戰爭空氣緊張。△美煤礦工商擴大。△日社會黨領袖發動倒閣。△安理會改選，比利時等三國當選理事。

【二十一日】國大主席團選出。△杜魯門下令逮捕礦工領袖路易士。△綏國選舉，左翼各黨獲勝。

【二十二日】立法院通過憲草，原修正案一字未改，并通過行政院新組織法。△國大開第四次預備會。△魯東蘇北發有戰事，各地小組雙方代表互撤。△美聯邦法庭傳訊路易士。△保內閣辭職，共黨領袖奉命組閣。

【二十三日】民社黨提代表名單。張君勱對國聯秘書處表示慰。△加國發現勒索國際組織，總統親自調查。△路易士已接受傳票。

【二十四日】國大主席分組名單產生。△民盟發表書面談話。△晉南共軍攻入汾西，魯境共軍部署攻勢。△東北商談十日重未獲降。△法閣四第四共和國參議院開始制憲，共產黨仍佔優勢。△荷蘭建交發表談話，指摘叛軍係由南國潛入。△伊朗政府請令軍隊入亞省。

【二十五日】國大開第一次大會，商主席團及大會主席，先審查議事規則。△中共發言人談恢復和談有四條件。△陳誠部向晉南膠濟推進。△華盛頓聯邦法庭傳訊路易士。△英訪華團返京。

【二十六日】國大議事規則全文通過，國大任務限於制憲。△魯省府局勢改組。△契遜致杜伏法。△馬帥在東京暗殺案。△傳中共將召開解放區「國大」。△日憲法議會開幕。△四國外長秘密會議。△菲取締外人選舉，華僑最表指責。

【二十七日】國大休會一日。△杜魯門返東北，葉劍英飛哈，馬帥由平抵青。△蘇北戰事復緊。△聯合國政委會通過管內外軍隊同時調查。△四外長對奧問題協議。△伊朗政府軍向亞省推進。△荷蘭飛炸叛軍。△路易士出庭由律師辯護。

【二十八日】憲法草案提出國大，將主席團組織憲草，秘書處條舉。△蘇大使館說明中長路蘇籍職員將撤回原因。△法議會開幕，皮杜爾內閣提辭呈。

【二十九日】國大審查代表名單，并討論首都地點，設主席團。△法通過憲大日重未獲降。△法閣四第四共和國參議院開始制憲，共產黨仍佔優勢。△荷蘭建交發表。△伊政府軍已收亞省。

【三十日】國大舉行第五次大會，通過憲章審查辦法。△國軍收復安集，南滿緩定，邊境戰局仍緊。△中美簽訂互惠通商協定。△馬發生雖販風潮。△聯大政委會開商談軍。△託管委會投票否決南非聯邦合併西南非。△最醉藥品委員會商討我國提案。

十二月

【一日】印巴發生爭奪戰。△滇緬敗風潮擴大。△希總理飛羅馬聯大控訴邊境糾紛。△我代表向聯大提裁軍四項建議。△印尼慘殺我僑胞，坦其隆一村被害達三百人。

【二日】國大六次大會，展泛談論憲草。△東台灣郊血戰三晝夜。△英陸軍部正式否認英美同盟說。△美煤礦工潮擴大。

【三日】國大第七次大會續談憲草，發讓民族呼籲自治。△魯境共軍攻勢未已，滬陸外圍激戰。△九龍英軍侵入深圳，逮捕青年，擊殺村民。△聯大政委員通過要求佛朗交出政權，△英調解希紛爭，勸反對派參加新政府。△尼赫魯等抵倫敦，即與英埃商談印局。△美聯邦法院判路易士有罪。

【四日】國大舉行第八次會，設代表團審議自治，國大幾徹亦多議論。△蘇北南淮戰。晉四南共軍攻中陽。△深圳村民被殺，我提抗議。

【五日】國大舉行第九次大會，停止關泛討論憲草。國大會期延長十天。△蘇北會委員選出。△魯境戰局轉緊，△伊朗內拉鋸戰持續，政南共軍退出滬陽。△台灣戰激烈。△美工潮消退，總統令解。△英設生地慶。△印度僧侍，艾德里折衝無效。△希請求安理會調查邊境糾紛。△美工潮案判決，路易士及礦工聯會藐鉅款。

【六日】周恩來自延馬歌抵，和談條件須：（一）解散開會中之國大；（二）國軍恢復，停戰令時駐地。△國大各組審查會開會。△蘇北，魯東，晉西，東北，續有戰事。△伊朗內戰轉重，蘇向伊提出頭最後通牒。△外長會議解決五國和約問題。△我代表團在聯合國提出管制毒品公約草案。

【七日】和談無望，馬帥將返美。△國大各組審查工作雖開。△蘇北戰事激烈，滬陸國軍兩路推進。△伊政府軍不願蘇參與，告美表示支持伊政府。△美政府對工潮緊急措置，直接訴法院。

【八日】南京盛傳將派大員赴延安，恢復和談。馬夫人回國，馬帥仍留京。△國大主席團茶會，推動各組加速憲草審查工作。△京陸空軍聯合演習。△中陽之圍城戰。△路易士下令美煤礦停止能工。△聯總取消對華停運。△埃及內閣改組。

【九日】蔣主席表示：（一）希望國大能在通過憲草，并於大會如期於十九日閉幕，（二）和談之門未閉，政府一貫主張爲從政治解決國內問題。△國大綜合審查委員會選出。△魯境戰局轉緊，△伊朗內戰激烈。△美工潮消退，總統令解。△英以軍械援伊希壓。△印制憲會議閉幕。

【十日】國大審查憲草工作加緊進行。憲草第一條修正爲「中華民國以三民主義共和國」。△蘇北連日激戰，魯境巷戰未已。蔡殺兩省府改組。△證台灣省制次個公，被告台胞與我法官表示異議。△伊政府軍四路攻中陽。△法共與人民共和黨在參院複選中仍獲票數相同。△埃及新閣組成。△下屆外長會議定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在莫斯科舉行。

【十一日】憲草審查會修改憲草，加強憲草根本精神。△聯大續辯爭議延期問題。裁軍小組起草報告書。△安理會討論希臘控英案。△外長會議閉幕。△法組聯合政府。△伊朗內戰激烈。△委內瑞拉發生革命。

【十二日】國大憲草審查大綱通過，政協原則已條條理順。△蘇北戰激。△亞省民主軍正式改降，伊政府軍開入大不列士，伊朗內戰停止。△聯總行政會議，

拉加第亞提出辭呈。

【十三日】國民大會主席無上，政協基本原則全案。△大連以北發生戰事。國軍收復聯城。△陝甘寧邊區組織新閣，勃魯姆任總理。△羅克斯任聯總署長。△外長會發表五國和約要點。△聯大政委會審議要決議，促安理會把草敵軍方案，放棄調查駐軍計劃。

【十四日】國大綜合審查會舉行第一次會議。△美報告在華駐軍共約一萬五千名。△美發表對蘇調查報告，謂蘇破壞東北工業，中國損失二十億美元。△四强暫揚外長會議，各國外長離開紐約。△聯大通過裁軍方案，六個月內召開裁軍大會。△聯合國會址決定設在紐約。

【十五日】國大綜合審查會竟日舉行秘密會。△五巨反攻德境。△聯合國大會正式閉幕，下屆會議定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六日在紐約舉行。△遠征加入聯合國應批准。△希臘東北激戰，土希鐵路交通中斷。

【十六日】國府紀念週，蔣主席指示國民黨代表關於憲草之：(一)國都問題，(二)國旗問題，(三)國大職權，(四)國大代表任期等各點，勿加變更。△馬司令共產黨代表團試探和談。△中法航空協定簽字。△蘇北國軍進駐洪邳縣。△法所領城介，勃魯姆組任三職，共黨領袖表示讓認。△英下院討論印度問題。

【十七日】國大主席團開會，商討大會程序。綜合審查會討論國大組織。△政府派大員赴延安說全時況復。△晉察冀國軍收復張家口。△土耳其散左派團體與報章。△勃魯姆組成施政方針。△伊朗封鎖俄使館邊境。

【十八日】國大舉行第十次大會，大會再延期二日，總審憲草第一條還原。△周恩來在延安發表談話。△張瀾瑪瀛發表談話。△英下院通過鐵路公有案。△越南衝突，法派海外部長飛越視察。

【十九日】杜魯門聲明美對華政策不變。△國大舉行第十一次大會，綜審工作完成。△王世杰談國際問題：(一)中國實施憲政原子彈：(二)主張設監督實施機構；(三)中蘇間已無懸案。△通過蘇境日俘，麥帥與蘇聯獲協議。

【二十日】國大第十二次會議，陳誠報告審憲經過。會期再展兩天。△中共對和談仍堅持兩項要求。△蘇北各路激戰，東北對時中，今冬可無事。△中美空軍協定在京簽字。△安地會決議由十一國代表組調查團，實地調查荷印爭端。△越南戰事現擴大，河內華僑十餘人被殺。△遠東委員會通過日本管制原則。△英工黨領袖接觸。△聯合社發表大戰後第二屆世誕節至少可有一國在流血。△尼赫魯考慮組織亞洲民族聯盟。△世界猶太復國華僑，過兵荒國。△原子能委員會通過加拿大折衷案。

【二十一日】國大第十三次會議，憲法完成初讀。△羅隆基抵滬談恢復和談尚無頭緒。△國軍收復興安。蘇北共軍被殲。△錢昌照出合發談台北工業。△日本發生地震，海嘯，較一九二一年（民國十二年）之關東大地震更爲劇烈。△史達林六十七歲誕辰沈默度過。△杜魯門發表談話，美將實施普遍訓練，注重德智體軍四育。△艾德里在下院宣佈協助緬甸成立自治政府計劃。

【二十二日】國大主席團擬定憲政實施程序草案，定三十六年元旦公布新憲法，十四、十五次大會繼續憲草二讀。△司徒大使在平談中國兩大黨不易調處原因。△晉綏合地及保定，蘇北戰鬥特緊中。△河內法軍以優火戰鬥機掃射越軍。△員當要求重審。

【二十三日】國大十六、十七次會議，繼續憲草二讀討論。會期再延一天。△蘇北晉西一戰。△俄文興論英外交政策，否認聯美反蘇。△越南戰禍擴衝突，法學員返倘證歐抵越。△我政府最近宜否承認與越國民黨領袖接觸。△聯合社發表大戰後第二屆世誕節至少可有一國在流血。△尼赫魯考慮組織亞洲民族聯盟。△世界猶太復

國運動大會在滬士學行最後會議。

【二十四日】國大十八、十九次會議，完成憲草二讀，通過憲法實施程序草案。△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勃魯姆稱越南戰事將更趨複雜，援軍在急調中。△越共知政府宣言寧死不爲奴隸。△法議會通過越南事件左右派意見不同。

【二十五日】國大二十次大會，憲草三讀通過，制憲大典完成，大會圓滿閉幕。并決定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憲。△聯合社據官方估計，勝利後二國耶誕節破曉，長江以北國軍約一百萬，共軍約百五十萬對峙中。

【二十六日】政府籌備改組，和談微聞足音。△蘇北冀中戰事待命。△法駐越專員范尚禮歐，殖民部長總感，第二次大戰解放巴黎之名將勒克萊集西貢。△日皇宣十一家正式解散。△茅盾夫婦抵莫斯科。

【二十七日】國府准於二十六、元旦公布憲法。△蘇北國軍收復阜寧，保定附近戰事激烈。△錢昌照往海南島談該島工礦發展條件不下台灣。△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辦法，越北法軍指揮，越增援赴越。△僑中法協行談判在越設中立區。△越國民黨表示願與越盟政府團結，共同抗法。

【二十八日】總預算審議會通過明年度總預算，收入七萬萬億元，支出九萬餘億元，軍費佔百分四十強。△蘇魯、吳鐵城在京訪問民社黨，探科，雷震先後赴滬，試洽政府改組。△阜寧北國軍推進，保定附近展開據點爭奪戰。△邊疆大，叻古安●杜拉勒克，敦延公使遞國書。△北平美駐華海軍陸戰隊第一師第五團與美兵姦污女生事發表公報，并派員至行轅表示道歉及道歉，整明正副查事件，搜集證據中。△蘇代表葛羅米柯與魯安理會三個月內起草普遍武軍計劃。△法名將克勒克抵西貢，視察越南動態。△法越戰事活躍，胡志明無投降意，法擬派遣強大艦隊增援。△蒙世馬利訪蘇。△美英對奧和約草案討論完畢，規定德奧不得合併。

【二十九日】周恩來在延安發表談話，抨擊美對華政策，不承認國大通過之憲法，對和談重開，保抱樂有兩條件。△政府軍續密商洽中，政府仍防中共民盟加入政府。△行憲之保定外圍戰鬥未已，晉境國軍一度衝入孟縣。△學術審議會通過著作發明受獎人六十三名。△北平學界對美兵污辱女生案表示抗議，并開會商罷課。平市府致函各大學詳述經過，滬市學生將罷課響應。△胡志明致函劫魯總安法軍退防，須令停戰。△越盟要求柔克勒克立即離境。△安理會蘇代表馬維米柯升任蘇聯外交副部長。

【三十日】政治檢討會開會，宋院長報告施政狀況。△參政會駐會委會審議預算案。△民社黨對時局提六點建議。△越水戰事激烈，魯西共軍圍攻聊城。△北平學生遊行，抗議美軍姦污女生案行，高呼口號，號求美軍撤退，滬市學生能課響應。△司徒返京，胡也返京。△呂子能委員會通過設立官制原子制度。△法內閣討論越局。

【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在國府大禮堂舉行憲署儀式。蔣主席簽署，五院長副署。△參政會駐委會續檢審查國家總預算，參政員主張撤銷糧食部，嚴止田賦徵借徵實。△北平美兵姦污女生案，上海學生遊行，向馬歇爾提抗議，南京、天津、杭州、南昌各地響應，北平學生快慢上課。△美總統杜魯門宣佈，第二次世界大戰之衝突時間自今日午起宣告終止，但戰爭狀態之結束，須待國會宣佈。△阿皇塞拉西消歉一萬傷，數度我國難民。△荷蘭海軍部留行駛新加坡印尼間之我偷西輪遭，偷砲電政府，荷陶政府抗議。

國內

中國土地與人口

(一)中華民國位置及疆域

中國位於亞洲東南，太平洋西岸。東及東南環海，西至葱嶺米爾高原，亞洲之脊，南接熱帶，北鄰寒帶。全國地形平面，頗似一秋海棠葉，西部尖銳而東部廣闊，面積總計一一、一七三、五五八平方公里，約佔亞洲四分之一，佔全世界陸地面積十五分之一，爲亞洲第一大國，世界第三大國（就與他國全境比較而言），其四疆經緯度之數字如左：

極東　東經一三五度另二分半，黑龍江與烏蘇里江合流處之耶字界牌

極西　東經七〇度。二二分　葱嶺米爾之巴達克山

極南　北緯一五度四六分　西沙羣島南端之特里屯島

極北　北緯五三度五二分半　薩彥山脊亞再將我國四界自東南而西北，分述界址各要點如左：

東　濱渤海，黃海，東海，與朝鮮，日本，琉球，相對；

東南　以南海，南海，與菲律賓，婆羅洲，爪哇相對；

南　以廣東防城之崇江，廣西之思陵，滇祥，琦西等縣，雲南之西疇，馬關，金河，江城，鎮越等縣與安南分界；又以雲南之車里，臨江，九龍等縣，迤西猛馬，怒江，猛卯等與緬甸分界。

西南　以雲南之騰越，英領緬甸，尖高山，江，坡，西康之察隅縣提部宗等處與緬甸分界。

西　以西藏之塔旺沿喜馬拉雅山脈，新疆之喀喇崑崙山，葱米爾巴達克山，塞克沙里嶺與印度，阿富汗，及俄屬中亞分界。

西北　以新疆之霍爾果斯河，巴爾克魯山，塔爾巴哈台嶺，紮爾格木嶺與俄屬中亞分界。

北　以外蒙古之巴什山，薩彥嶺，賀賓城，黑省之額爾古納河與俄之西比利亞分界。

東北　以黑龍江，與沿海之漠河，呼瑪，愛琿，瑷琿，與合江省烏蘇里江，興凱河，密山，東寧縣與俄屬沿海州分界；又以圖們江，鴨綠江與朝鮮分界。

(二)各省區位置表

| 地名 | | |

| | | |

黑龍江省	龍江	一六五	
興安省	興呼倫		
新疆省	新廸化	五九	
台灣省	台台北	二四	七
蒙古地方	蒙庫倫		
西藏地方	藏拉薩		
南京市	京		
上海市	滬		
北平市	平		
天津市	津		
青島市	青		
西安市			
重慶市	渝		
大連市	連		
哈爾濱市	哈		
總計	三十六省二地方九特別市七設治局	二〇九二〇四〇	市六

（二）區劃（中部）浙江 江蘇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七省南京上海兩直隸市。（北部）一察哈爾 綏遠 寧夏 河北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九省北平青島兩直隸市 威海特別行政區及外蒙古地方。（南部）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五省。（東北部）熱河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安東 合江 嫩江 遼北 興安 松江十省（西北部）新疆一省。（西部）青海 西康二省 西藏地方。及東南海台一省

江蘇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蘇省包括兩直隸市，六十一縣，南京爲首都所在，省治則設于鎮江。全省人口密度居二十八省之一；形勢據江面海，實衝要之區；生產則農富饒，魚鹽擅利，新式工業，方興未艾，而內外貿易之盛，亦爲全國各地之冠，言民風則士女溫雅，文化進步，洵可謂物阜民殷，東南首善之地也。

二、區劃

直隸市 本省境內有南京，上海。

（一等縣）江寧 鎮江 上海 吳縣 常熟 吳江 武進 無錫 南通 如皋 阜寧 鹽城 江都 銅山（二等縣）丹陽 金壇 溧陽 松江 南匯 青浦 太倉 昆山 宜興 江陰 泰興 泰安 漣水 東台 興化 泰縣 高郵（三等縣）句容 溧水 高淳 江浦 六合 揚中 儀徵 川沙 嘉定 寶山 崇明 靖江 淮陰 泗陽 儀徵 豐 沛縣 碭縣 碭山 邳縣 睢寧 東海 灌雲 沭陽 贛榆

浙江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浙省有一市七十七縣，省會在杭州。地勢東南多山，西北平衍，河流交錯，物產豐饒，農業以西北部一帶蠶桑米茶爲盛；沿海良港曲折，島嶼星羅，人民西北溫文，工於心計，東南山區較強悍，近年交通日闢，水利亦修，地方亦較富，頗能扶殖農工，一意建設，則東南樂土，實國中最有希望者也。

二、區劃

（省轄市）杭州。

（一等縣）杭縣 海寧 嘉興 吳興 長興 鄞縣 紹興 蕭山 諸暨 餘姚 慈溪 奉化 鎮海 象山 定海 上虞 嵊縣 江山 淳安 永嘉 青田 遂昌 龍泉 瑞安 平陽

（二等縣）富陽 嘉善 海鹽 平湖 嘉興 桐鄉 武康 德清 安吉 孝豐 南田 武義 湯溪 磐安 新昌 天台 仙居 温嶺 金華 義烏 永康 浦江 龍遊 常山 開化 遂安 續云 慶元 景寧 樂清 泰順 玉環（三等縣）餘杭 臨安 於潛 新登 昌化 崇德 桐鄉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南田 武義 湯溪 磐安 分水 麗水 松陽 云和 宣平

安徽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皖省析縣六十二，省會在蕪湖。全省形勢與江浙相依，錫鄂其鼓，毒。全省形勢與江浙相依，錫鄂其鼓，沿江多險，易於設防；交通 捷 補之中央

，地方日以繁盛。物產農以米爲著，礦產煤鐵蘊藏豐富，北部人民強悍質樸，南部與江浙同風，文化繁榮之地也。

二、區劃

（一等縣）漢陽　桐城　合肥　無錫　六安　蕪湖　阜陽　宿縣　懷遠　鳳台　潁上　太和　蒙城　渦陽　天長　全椒　【三等縣】當塗　江寧　句容　金壇　溧陽　溧水　高淳　江浦　六合　儀徵　揚子　南陵　太平　旌德　寧國　貴池　銅陵　石埭　東流　至德　青陽　五河　來安　臨泉　岳西

河南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豫省析縣一百有十一，省會在開封。全省地勢平原潤遠，黃河橫貫其北，淮水導行其東，漢水出其西南，鐵路經樞，以鄭縣爲交點，有事則四戰之地，即攻而不守，平時原田每每，耕稼最宜，惜自鼎革以後，兵災匪禍，酷有寧歲，是宜迅圖撫戢，以與民休養生聚也。

二、區劃

（一等縣）開封　商邱　洛陽　許昌　鄭縣　汝陽　淮陽　陝縣　登封　洛寧　臨汝　信陽　南陽　汝南　潢川　（二等縣）禹縣　鹿邑　夏邑　永城　渦陽　睢縣　民權　考城　柘城　西平　太康　扶溝　洧川　（一等縣）鄢陵　襄城　郾城　許昌　葉縣　舞陽　魯山　寶豐　伊陽　南召　淅川　內鄉　新野　方城　桐柏　上蔡　所屬（等次未詳者）孟縣　汲縣　獲嘉　淇縣　延津　滑縣　封丘　原武　溫縣　沁源　陽武

湖北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鄂省有二市七十縣（舊六十九縣），民國十八年八月設置夏口縣），省會在武昌。本省形勢居全國之腹心，樞紐帶湖，東出吳會，西控巴蜀，北有大別之固，南連湘岳平原，幾置為鹽，礦產亦富，而西南數省之輸出，每以漢口爲樞輻，設平漢鐵路而能全部通車，則他日地方之繁盛，地位之重要，尤當遠邁今日也。

二、區劃

（省轄市）漢口　武昌

（一等縣）沔陽　黃岡　蘄春　夏口　蘄水　黃梅　孝感　應城　雲夢　安陸　隨縣　棗陽　宜城　光化　均縣　鄖縣　竹谿　竹山　保康　鄖西　公安　石首　枝江　宜都　長陽　興山　五峰　巴東　恩施　咸豐　鶴峰　（二等縣）嘉魚　咸寧　崇陽　通山　通城　黃梅　襄陽　南漳　遠安　宜城　光化　竹谿　竹山　保康　鄖西　公安　石首　枝江　宜都　長陽　興山　五峰　巴東　恩施　咸豐　鶴峰　（三

一、區劃

（省轄市）長沙　衡陽

（一等縣）湘陰　瀏陽　醴陵　湘潭　寧鄉　益陽　湘鄉　平江　瀏陽　武岡　邵陽　平江　瀏陽　衡陽　衡山　耒陽　常寧　郴縣　沅陵　桃源　（二等縣）攸縣　茶陵　臨湘　華容　澧縣　慈利　安福　東安　新寧　零陵　永興　桂陽　道州　永明　江華　新田　資興　宜章　臨武　汝城　桂東　嘉禾　藍山　酃縣　瀏陽　辰谿　溆浦　保靖　龍山　辰谿　會同　通道　黔陽　永綏　古丈　鳳凰　晃縣　天柱　懷化

二、概說

一、概說　湘省區劃，凡一市九十八縣，省會在長沙。本省北依山嶺，南據南海，水陸險要，俱有可恃。又以洞庭下游，兼近煙霞，平原廣袤，土地肥饒，物產之豐，南方稱最焉。湘民性情凡與活潑，富有冒險精神，且因海外交通最早，故智識廣遠，人才輩出，而經商謀跡，南洋歐美，無不有之。廣州一市，爲湘人所自營，壯大不下上海，其魄力財智，各省崇服，所以綽稱富豪者也。

二、區劃

【省轄市】廣州　汕頭

（一等縣）香山　南海　順德　東莞　台山　中山　新會　清遠　高要　恩陽　平遠　長治　晉城　高平　平定　大同　酒安　潮陽　揭陽　茂名　陽江　（二等縣）增城　三水　順德　開平　云浮　曲江　南雄　英德　連縣　海豐　陸豐　河源　龍川　紫金　博羅　惠陽　五華　興寧　豐順　蕉嶺　梅縣　大埔　饒平　普寧　揭陽　潮陽　惠來　澄海　南澳　（三等縣）新寧　城步　安鄉　南縣　安仁　醴陵　春陵　文昌　欽縣　合浦　靈山　（三等縣）從化　龍門　瓊安　花縣　佛岡　五台　樂昌　保德　河曲　洪洞　翼城　汾城　曲沃　臨晉　榮河　猗氏　解縣　夏縣　平陸　芮城　稷山　河津　靈縣　鹽石　赤溪　四會　新興　羅明　鶴山　德慶　封川　開建　恩平　端定　鬱南　始興　樂昌　仁化　乳源　參縣　連縣　陽山　連山　翁源　曲江　龍門　和平　連平　蒸嶺　豐順　紫金　龍川　和平　連平　蒸嶺　豐順　梅縣　大埔　南澳　平遠　蕉嶺　吳川　遂溪　徐聞　海康　定安　瓊東　瓊山　文昌　樂會　臨高　儋縣　崖縣　萬寧　陸水　威恩　昌江　防城

山西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晉分一、有山嶺，省會在陽曲。全省地勢，山脈縱貫，成爲高原，大體高出海面二千尺，土質大半疏鬆，水流不多。氣候屬大陸性，農產豐富，惟北接蒙古，長安。長安縣已定爲陪都，尚未有何建設。惟近時開闢以爲直轄市也。全省地分四周外緣，四基陽區，省內洛水區行其北，適宜利用所長，開發資源，則二晉之爲，亦殊不減江南也。

二、區劃

（一等縣）陽曲　榆次　文水　汾陽　平遙　長治　晉城　高平　平定　大同　渾源　朔縣　忻縣　崞縣　安邑　解縣　芮城　臨汾　曲沃　絳縣　（二等縣）太原　太谷　祁縣　交城　孝義　介休　臨縣　離石　七子　嵐垣　南關　陽城　陵川　遼縣　沁縣　高縣　襄陽　陽曲　天鎮　靈邱　右玉　左云　寧武　五台　繁峙　保德　河曲　洪洞　翼城　汾城　曲沃　臨晉　榮河　猗氏　解縣　夏縣　平陸　芮城　稷山　河津　靈縣　鹽石　（等縣）嵐縣　興縣　徐溝　晉源　朔縣　忻縣　崞縣　安邑　解縣　芮城　臨汾　曲沃　絳縣　城　沁水　和順　榆　昔陽　懷仁　山陰　應　應縣　中陽　離石　神池　五寨　定　寧武　靜樂　子山　鄉寧　安澤　吉縣　鄉　鳥泉　垣曲　絳縣　汾西　臨縣　大　寧　浦縣　永和

清橫貫其中，渭河經其南，沃野千里，號有延長之石油，號有渭河之木材，資輸於國，惜近年旱災頻仍，地方貧瘠，民困未蘇，目前引渭渠及鑿井工程，皆資補救。要當努力建設，以圖久長之計也。

二、區劃

（省轄市）西安

（一等縣）長安 咸陽 渭南 渭南 大荔 華陰 華縣 同朝 南鄭 城固 西鄉 安康 褒城（一等縣）興平 武功 盩厔 郿縣 扶風 岐山 寶鷄 鳳翔 汧陽 三原 涇陽 醴泉 耀縣 銅邑 鄜縣 白水 韓城 宜川 延安 延長 延川 定邊 靖邊 清澗 綏德 米脂 佳縣 吳堡 中部 宜川 宜君 平民 葭縣 津縣 清澗 綏德 臨縣 臨縣 離石 中陽 石樓 永和 蒲縣 大寧 隰縣 永和 汾西 長武 乾縣 武功 盩厔 郿縣 扶風 岐山 寶鷄 鳳翔 汧陽 三原 涇陽 醴泉 耀縣 銅邑 鄜縣 白水 韓城 宜川 延安 延長 延川 定邊 靖邊 清澗 綏德 米脂 佳縣 吳堡 中部 宜川 宜君 平民 葭縣 津縣 清澗 綏德 臨縣 臨縣 離石 中陽 石樓 永和 蒲縣 大寧 隰縣 永和 汾西 長武 乾縣 武功 盩厔 郿縣 扶風 岐山 寶鷄 鳳翔 汧陽 三原 涇陽 醴泉 耀縣 銅邑 鄜縣 白水 韓城 宜川 延安 延長 延川 定邊 靖邊 清澗 綏德 米脂 佳縣 吳堡 中部 宜川 宜君 平民

金川 蒙江

遼北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遼北省析縣二十有九市一（舊有縣五十七，新設者二），省會在雙陽。

本省北連遼北，西通綏河，南部半島，記勃海之口門，猶勃海灣之左戶，沿海要港甚多，內地富源無窮，故本省存亡，非惟關係中國，亦且常動世界，俄日之覬覦，列強之干涉，固事既可知也。

二、區劃

（省轄市）洛陽

（一等縣）洛陽 鐵嶺 營口 遼陽 海城 鐵縣 新民 復縣（二等縣）黑山 北鎮 義縣 興城 錦中 新賓 撫順 本溪 慶德 法庫（三等縣）遼中 台安 彰武 鞍山 鐵四 安圖 愛山 康平 清源 金縣

安東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安東省原爲遼寧省之一部，有縣十五，省會在安東，與朝鮮新義州遙遙相對。本省北臨吉林，南濱黃海，東夾朝鮮爲隣，西連遼寧及遼北，爲我國邊省之一。

二、區劃

（一等縣）安東（二等縣）鳳城 寬甸 長白 臨河（三等縣）通化 桓仁 寬甸 鳳城 寬甸 長白 臨河（三等縣）通化 桓仁

臨江 輯安 撫松 輯南 柳河 柳厥

遼北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遼北省析縣二十有九市一（舊有縣五十七，新設者二），省會在雙陽。

本省北連遼北，西通綏河，南部半島，記勃海之口門，猶勃海灣之左戶，沿海要港甚多，內地富源無窮，故本省存亡，非惟關係中國，亦且常動世界，俄日之覬覦，列強之干涉，固事既可知也。

二、區劃

（省轄市）洛陽

（一等縣）洛陽 鐵嶺 營口 遼陽 海城 鐵縣 新民 復縣（二等縣）黑山 北鎮 義縣 興城 錦中 新賓 撫順 本溪 慶德 法庫（三等縣）遼中 台安 彰武 鞍山 鐵四 安圖 愛山 康平 清源 金縣

安東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安東省原爲遼寧省之一部，有縣十五，省會在安東，與朝鮮新義州遙遙相對。本省北臨吉林，南濱黃海，東夾朝鮮爲隣，西連遼寧及遼北，爲我國邊省之一。

二、區劃

（一等縣）安東（二等縣）鳳城 寬甸 長白 臨河（三等縣）通化 桓仁

臨江 輯安 撫松 輯南 柳河 柳厥

松江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松江省爲吉林及黑龍江兩省分化而成者，縣凡二十一，省會在濱江，即哈爾濱。

二、區劃

（一等縣）雙城 巴彥 呼蘭（二等縣）賓縣 榆樹 雙城 安達 肇州 青岡 肇東 木蘭 延壽 濱江（三等縣）阿城 慶陽 慶陽 慶陽

。本省地接朝鮮，邊防甲要，松花江沿岸，土地平曠，其地與遼黑連成一大平原，則所謂關東草原是也。本省物產豐饒甚豐，人參貂皮尤爲珍貴，礦物則五金煤鐵俱饒。

二、區劃

（一等縣）永吉　長春　扶餘　延吉

（二等縣）磐石　德惠　樺甸　雙陽　五常　敦化　額穆　汪清　和龍　伊通　（設治局）依安

合江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合江省原爲吉林省黑龍江之一部份，縣凡十八，省會在佳木斯。

二、區劃

（一等縣）夢北　（二等縣）通河　綏濱　陽原　勃利　同江　密山　虎林　樺川　富錦　饒河　寶清　方正　撫遠　林口　鶴立

興安省行政劃分及縣等

一、概說　興安省原爲黑龍江之一部份，縣僅六，省會在呼倫。

二、區劃

（一等縣）呼倫　臚濱　寶　（二等縣）海拉爾　布西　黑龍江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黑省析縣二十有三，省會在龍江。本省面積廣大，土地尚曠，惜人口鮮少，荒墾未闢，近日移民急進，開發日有成效。

二、區劃

（一等縣）克山　拜泉　綏化　海倫　慶華　呼瑪　漠河　黑河　（二等縣）望奎　廖城　蘭西　（三等縣）通北　明水　依安　鳥云　慶江　佛山　林甸　訥河　龍鎮　綏楞　奇克　遜河　（設治局）鐵驪　甘南　鳳山　德都　克東（東省特別區）有一部在省境）

熱河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熱河建省未久，其一部分蒙旗地區，行政事件與蒙古土公頗治，惟開墾較熟之地，居民繁盛，供已設縣，計全省凡十六縣，三設治局，省會在承德。本省屏蔽冀察，控制遼西，重山險阻，可以戰守，遙此而西，則平原曠望，援於外蒙，東北失而熱省有唇寒之感，然存其一隅，亦愈形重要矣。

二、區劃

（一等縣）承德　朝陽　赤峰（二等縣）灤平　平泉　豐寧　阜新　（新設）（三等縣）臨化　豐寧　建平　綏東　林東　（設治局）魯北　天山　大營　（蒙旗地區）卓索圖盟二部五旗，哲哩沁中旗，喀喇沁左旗，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右旗，喀喇沁右旗，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右旗，內附牧略哈略一旗）。昭烏達盟八部十一旗（敖漢旗、奈曼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扎魯特左旗，扎魯特右旗，阿魯科爾沁旗，翁牛特左旗，翁牛特右旗，克什克騰旗，喀喇喀旗，附錫埒圖庫倫喀爾游牧一旗）。

察哈爾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察省析縣十六，省會在萬全。本省北連外蒙，有大漠，地勢荒涼，南接冀晉，爲陰山之陽，水流紫洞，地宜肥沃，萬全爲貿易集盛之市場，亦河北與蒙古間之頸鎖也。

二、區劃

（一等縣）萬全　宣化　懷來　張北　（二等縣）懷來　延慶　（三等縣）赤城　龍門　陽原　懷安　涿鹿　沽源　多倫　商都　寶昌　康保　（蒙旗地區）錫林郭勒盟五部十旗（鳥珠穆沁右旗，浩齊特左旗，浩齊特右旗，蘇尼特左旗，蘇尼特右旗，阿巴嘎左旗，阿巴嘎右旗，阿巴嘎拉爾左旗）察哈爾左翼四旗，遠里博岳牧場。

綏遠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綏省分十六縣二設治局（薩拉齊有八縣我以晉區察哈爾之興和陶林豐鎮設縣，省會在歸綏。本省地瀕河套，水利甚饒，平綏鐵路通至包頭，商貿繁榮，臺圃日有進步，設省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省境內有直隸市　青島
（省轄市）濟南市　（縣）歷城　章邱
鄒平　商川　長山　桓台　齊河　齊東
齊陽　長清　泰安　新泰　萊蕪　肥城
惠民　陽信　無棣　沾縣　利津　蒙陰
霑化　濱台　商河　青城　博興　高苑
博山　淄寧　益陽　曲阜　寧陽　鄒縣
泗水　上蔡　鄒縣　金鄉　嘉祥　寧沂
魚台　鄒城　費縣　蒙陰　曹縣　沂水
荷澤　菏澤　單縣　城武　巨縣　定陶
鉅野　鄆城　堂邑　博平　茌平　清平
莘縣　冠縣　館陶　高唐　恩縣　臨清
武城　夏津　邱縣　德縣　德平　平原
陵縣　禹邑　禹城　東平　鄆城　東阿
平陰　肥城　濟陽　濮縣　鄄城　觀城
範縣　觀城　鄆城　莘縣　冠縣　館陶
招遠　黃縣　福山　黃縣　棲霞　蓬萊
掖縣　平度　濰縣　昌樂　臨朐　高密
即墨　益都　臨淄　博山　臨朐　壽光　昌邑
臨朐　安邱　諸城　日照　（別特行政區
威海衛）

江西省行政區劃

一、概說　舊省分八十二縣，原有南昌一市，其後劃行停縣），省會在南昌。全省地勢東西南三面均山，中部成盆地，向北而羅，贛江縱貫南北，進於鄱陽湖而入江。物產如景德之瓷，宜黃萬載之夏布，河口南城之紙，皆甚著名。礦產則以鎢砂之蘊藏富，其次爲鐵，鈾氏橫貫東南，鏡於進取，惜近年兵燹頻興，人民流離，極無計，所不容緩耳。

二、區劃（縣等未詳）

（縣）南昌　新建　豐城　進賢　南城　臨川　南豐　廣昌　資溪　臨川　金谿　崇仁　宜黃　樂安　東鄉　餘江　上饒　玉山　弋陽　貴溪　橫峰　鉛山　鉛豐　永豐　平江　吉水　永豐　平江　吉安　宜春　萬和　吉水　永新　寧岡　蓮花　安福　遂川　萬安　永新　寧岡　蓮化　清江　新淦　新喻　峽江　分宜　萍鄉　萬載　上高　宜豐　靖安　奉新　安義　武寧　修水　銅鼓

一、概說　舊省分六十四縣，省會在福建省行政區劃

一、概說　舊省分六十四縣，省會在福州。全省地勢依山面海，由則重山疊嶺，海則港灣曲折，島嶼星羅，魚鹽之利甚普，竹木之產亦夥，他如茶蔗果品，無不產物，多已有之。礦則五金煤鐵明礬水晶，蘊藏俱富，惟以土法開採，所出不多耳。閩中民俗，南部運輸能力頗強，故浮海往南洋及各國者頗多，北部人民樸實，耕織之餘，常事農省會。惟山嶺過多，水流湍急，交通至今不能開發，亦一缺點也。

二、區劃（縣等未詳）

（縣）閩侯　古田　屏南　閩清　長樂　連江　羅源　永泰　福清　霞浦　福鼎　寧德　福安　平湖　恩明　蒲田　仙遊　金門　晉江　南安　惠安　安溪　同安　永春　德化　大田　龍巖　長汀　寧化　上杭　武平　清流　連城　明溪　永定　云霄　龍溪　華安　漳浦　南靖　長泰　平和　詔安　東山　海澄　漳平　寧洋　南平　將樂　沙縣　尤溪　順昌　永安　德化　建陽　崇安　浦城　政和　松溪　邵武　光澤　泰寧　建寧

四川省行政區劃

一、概說　川省分一市一百三十九縣，省會在成都。全省形勢，山川奇水，滾滾東流，實爲揚子江上游之大部。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成一大盆地。氣候古山屏南閩清長樂連江羅源永泰福清霞浦福鼎寧德福安平湖恩明蒲田仙遊金門晉江南安惠安安溪同安永春德化大田龍巖長汀寧化上杭武平清流連城明溪永定云霄龍溪華安漳浦南靖長泰平和詔安東山海澄漳平寧洋南平將樂沙縣尤溪順昌永安德化建陽崇安浦城政和松溪邵武光澤泰寧建寧

四川省行政區劃

一、概說　川省分一市一百三十九縣，省會在成都。全省形勢，山川奇水，滾滾東流，實爲揚子江上游之大部。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成一大盆地。氣候近亞熱帶，宜田年可三熟，而金銅鹽鐵兼產，又甚豐饒，故民物阜民殷，富州天府之地。惟交通不便，地利未盡，加之歷年以來，軍閥割據，動輒興兵，生命錦城，築土，路於擾攘之中，豈可復也！

二、區劃（縣等未詳）

西康省行政區劃

一、概說　本省分四十七縣，省會在雅安。全省介川藏之間，清季始改土歸流，建設縣治，近今墾闢漸繁，土番又感恩向化，故建省以利行政，最近將來，實宜首謀交通，廣施教育，以爲開發之基礎也。

二、區劃（縣名未詳）

（縣）康定　雅江　安良　爐霍　道孚　甘孜　瞻化　理化　稻城　貢噶　巴塘　定鄉　鎮邊　九龍　冷邊　鹽井　丹巴

（蕃族地）青海蒙五部二十九旗，和碩特部二十一旗，綽羅斯部二旗，土爾扈特部四旗，喀爾喀部一旗，西番土司四十族（阿里克族，蒙古爾津族，羅布藏巴族，玉樹族，囊謙巴族，蘇魯克族，尼雅木錯族，固察族，多族，隆巴族，阿薩克族，克雅阿永族，固察爾族，隆巴族，洞巴族，扎武族，克列玉族，克典巴族，上扎拉族，多倫尼托克囉族，上扎拉族，下扎武族，下扎武班族，上隆巴族，阿拉克碩族，下阿拉克碩族，上隆巴塥族，上下隆壩族，白利族，上格爾吉族，吹靈多拉族，蘇爾莽族，阿嚕發格爾吉族，族，格爾吉族，南稱巴彥族，南稱巴彥族，南稱隆冬族，拉布卓達爾族，巴彥南稱界，界內住牧喇嘛，拉布庫爾住牧喇嘛）

西藏行政區劃

一、區劃　西藏地方現分五十三州，前藏首邑曰拉薩，達賴喇嘛居之；後藏首邑曰日喀則，為班禪喇嘛所居。全境崇北障，喜馬拉雅南行，中間為高原，平均達一萬五千尺以上，為世界第一高原，連峰疊嶂，巨川星羅，清險難登，外，惜交通閉塞，迄今學人，竟成世界上一秘密之國土，英人自印度侵其背，尼泊爾窺其度，兵內犯，隱患堪虞，清廷鞭長莫及，滿通，啓發民智，殊無以保此清淨之佛地也。

二、區劃

西藏舊分四區，後自經略州及喀木州劃入川邊，僅存六州，並見地理雜誌載西藏現分五十三州，而未詳其州名。藏地深閉，外人鮮至，地理情形無從詳知，茲僅就舊有之六州及其境內已知之各大城市列之如左：

衛州之重要都邑　拉薩　阿嶺多　江達

藏州之重要都邑　日喀則　江孜　拜的　納嚕

工布州之重要都邑　德慶　熱巴等　亞東

拉達克州　章噶　什布奇拉　加爾多克　噶爾多克

阿里州　噶爾渡　魯多克　擇布隆　堆

喀木州

孟畿州　直隸州　地理多不明

台灣省行政區劃

一、概說　該省在我國東南海中，西隔台灣海峽與福建省相望，東北與琉球群島，南與菲律賓群島相望。巴士海峽，五九六一方公里，約當福建省四分之一，其中山地占三分之二，隋煬帝時曾遣虎賁將軍陳稜至此，宋時吾民已多徒居其地，元設巡司於澎湖。明末為荷蘭人所據，清康熙二十二年鄭成功逐荷人，據為恢復明室之基礎。清光緒十一年設置福建台灣省，二十年依馬關條約，割讓與日本，民國二十四年秋，依據開羅宣言，重入我國懷抱。省會在台北，凡八縣，轄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基隆，嘉義，彰化，屏東，花蓮港等七，四縣轄市有宜蘭，[illegible]

（四）中國各區地勢高度表

（單位中國尺）

西藏地方	
岡底斯峰	三二、二〇〇
牙母魯克湖	一二、五〇〇
雅魯藏布江	一二、〇〇〇
青海省	
察罕格達山	一、〇〇〇
外蒙古地方	
庫倫	四、二〇〇
恰克圖	二、五〇〇
雲南省	
滇西西南	六五〇
騰衝	五、三二〇
保山	五、五〇〇
維西西北	一八、〇〇〇
麗江東南	一二、〇〇〇
鶴慶	六、七五〇
大理	七、二〇〇
賓川	四、一七〇
楚雄	六、一五〇
雲南	六、四〇〇
建水	四、八〇〇
蒙自	四、〇五〇
昭通	六、四〇〇
東川	七、二五〇
文山	三、七五〇

廣南	三、九六〇
貴州省	（南路諸地）
貴陽	喬愛
興義	三、九〇〇 車車
邛水	一、一五〇 阿克蘇
楓梓	二、七六〇 莎車
廣西省	和闐
邕州	三六九 甘藏省
宜山	四五〇 酒泉
廣東省	武威
番禺	二二 西寧
四川省	導河
雅安	一、五一〇 循化
成都	一、三八〇 皋蘭
平武	二、八二〇 隴西
綿陽	一、七四〇 金縣
巴縣	七八〇 天水
新疆省	平涼
（東路諸地）	陝西省
甘肅交界處	六、〇〇〇 定邊
哈密東南	七、二三〇 膚施
哈密	一、五八〇 鳳翔
吐魯番	三〇〇 南鄭
（北路諸地）	邠縣
迪化	二、六四〇 長安
陵米	八一〇 綏德
精河	一、九〇二 潼關
設定	一、二三〇 山省

石玉	二、八八〇
大同	二、九一〇 代縣
車曲	三、〇三〇 鳴曲
阿克蘇	二、八一〇 臨汾
莎車	四、二三〇 永濟
和闐	河南省
甘藏省	四、六二〇 洛陽
酒泉	四、六八〇 沁陽
武威	六、七五〇 南陽
西寧	五、五八〇 山東省
導河	五、六七〇 泰安
循化	四、四一〇 濟寧
皋蘭	五、二八〇 濟南
隴西	三、四五〇 膠山
金縣	三、五四〇 湖北省
天水	一、一七〇 襄陽
平涼	安陸
陝西省	漢口
定邊	二、九九〇 武昌
膚施	二、四九〇
鳳翔	一、七一九
南鄭	一、八三〇
邠縣	二、五五五
長安	一、四四〇
綏德	二、二八〇
潼關	一、〇二〇
山省	

	一、八九〇
	三、九三〇
	二、九四〇
	二、三七〇
	一、四四〇
	一、〇二五
	四五〇
	三九〇
	三一〇
	一二〇
	七〇五
	三三〇
	四二〇
	一八〇
	一六三
	一二八
	一四四

（五）全國各種地形所佔面積表

地形別	面積（方公里）	占總面積百分率
總計	一一，四二二，一九〇	一〇〇
平原	一，二九三，七五〇	一一

盆地	一，九八五，五〇〇	一七	松嶺	遼河	遼東	遼西	京綏
丘陵	一，二二三，一九〇	二	遼河	冀夏	吉黑	浙海	雲南
峽谷	八二三，五〇〇	七	河北	河套	熱河	閩海	貴州
山地	二，七一五，七五〇	二四	黃淮	燕山	冀海	陝北	隴海
高原	三，三七〇，五〇〇	三〇	兩湖	山東	膠海	甘肅	蘇北
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印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豫河	隴西	山西	鄂北
			鄱陽	洛河	渭西	晉南	
			江北	白河	欽廉	長白	天山
			江南	淮南	瓊崖	呼倫	北路
			珠江	四川	內蒙	天山	
			海南	湖南	戈壁	南路	
			成都	江西	外蒙	趙南	
			漢中	皖沛	青海		

（六）中國地勢區域名號

平原	邱陵	高原	山地

（七）全國主要江河源流及里數表（單位英里）

河名	發源地	幹流	河口	河長哩數
揚江	西藏南部北向科爾達山	川康滇鄂贛皖蘇諸省	江蘇崇明海口間入東海	三，一五八
綠江	四川松潘岷山綠山	鈸州嘉定瀘口諸地	至寶寶入揚子江	四〇〇
沱江	沱江目灌縣分支	資中內江富順諸地	合資江之水入揚子江	
	會合雲竹諸水而成		西會白龍江沱江入揚子	
嘉陵江	陝西鳳縣嘉陵谷	昭化重慶一帶	入金沙江	四〇〇
雅礱江	青海巴顏喀喇山南	西康四川	合嘉陵江水入揚子江	
沱江	松潘東北分水嶺	川大和盧地方	自合川入嘉陵江	四〇〇
巢江	巴山	三匯渠縣資安鄰水諸地	至四川嘉陵入揚子江	六〇〇
黔江	貴州威寧東北	自黔西而思南沿河印江入四川	入揚子江	四五〇
漢水	陝西金龍孫山	南鄭漢中郡襄一帶	自洞庭湖轉入揚子江	四〇〇
資江	湖南武岡西南山中	益陽資陽地方	同右	
沅江	貴州平越東北	常德鎮遠地方		

瀟水	湖南永福西北之架山	大康瀟縣	同右
湘江	廣西桂林	湘潭都縣	入揚子江	五五〇
灕水	福壘長江縣西北山中	瑞金地方	四〇〇
黃浦江	浙江秀州塘水	松江上海地方	自揚陽湖入揚子江	二、七〇〇
黃河	青海鳴達索齊老山	青甘夏綏豫諸省	由山東省入海
汾水	山西太原北管岑山	太原縣以北各縣	至河津縣西南入黃河
沁水	山西沁縣北繞山東家嶺	山西	至武陟城北入黃河
渭江	甘肅渭源烏鼠山	甘肅，河南，陝西三省	至蒼形村南入黃河	一、二五〇
瀘江	雲南宣威縣	鄂都岔嶺嶺入陝西過東關都安那馬	至廣西石龍會柳江至桂平而入海江
澧沱河	山西五台泰戲山	山西河北	入沽河
桑乾河	山西朔縣北洪舂山	自山西長城以北入察哈爾綏遠	入永定河	九二〇
汝水	山東英無東北原山	泰安汶上諸地	至東平東阿南入黃河	三五〇
洛水	陝雒南縣西秦嶺山	河南洛寧洛陽地方	至蒲縣泥水入黃河	二、〇〇〇
澠河	青海東南西傾山果麓	嵋縣及蛇嶋山寨洗	至甘肅蘭州西境入黃河	五〇〇
珠江	有東江北江西江三源	廣東廣西	由漢門入海	一、〇〇〇
桂江	源同湘水	桂林各縣	合珠江	四五〇
挪江	貴州永平縣西	貴州	入珠江	四〇〇
黑龍江	肯特山東麓	額蒙地方	入北海
烏蘇里江	俄境刀必河	虎林饒河一帶	入黑龍江	二、〇〇〇
松花江	長白山北	三姓河口地方	合嫩江入黑龍江	五〇〇
紅河	雲南西北	自滇東南行	統安南入海	一、〇〇〇
遼河	熱河白岔山	遼甯	由營口入海	四五〇
雅河	河南	洛皖一帶	入洪澤湖	四〇〇
陽線江	長白山	遼，冀，朝鮮	由安南入海
錢塘江	有東陽江信安江新安江三源	浙江	入東海	二四〇
新安江	安徽	徽州嚴州一帶	入錢塘江

（八）全國河流系統表

（一部在國外者從略表內河流稱從某處起者，係該河名稱所自起，稱從某處出者乃本源所在）

河名	源流歸宿	
黑龍江	黑省洛古河卡起合鄂嫩河海拉爾河額爾古納河而名經黑吉沿邊至撫遠入俄境	黑龍江系
上源	鄂嫩河 外蒙肯特山起東北入俄會黑果連河 黑龍江東下	幹流
支流	海拉爾河 黑省內興安嶺之大嶺起西至扎賚諾爾會烏爾遜河歡馬河滙流	右
	額古納河 額古納河經黑省西北	同
	歡馬河 外蒙肯特山出東經克魯倫入黑瀋呼倫貝爾	海拉爾河
	倫河 倫池又東北出札賚諾爾	
	阿魯河 黑省北部設漠東北流至連巖鎮	黑龍江
	呼馬爾河 黑省托蘇山出東流至呼瑪	
	松花江 源當英皮溝起匯長白山陰諸水而名北流經永吉扶餘東會嫩江經哈爾濱方正依蘭同江	同 右
	嫩江 黑省伊拉哈里山出南流經嫩江縣大賚縣	松花江
	拉都里 黑省伊拉呼山出	嫩江
	多布庫 黑省順松子山出東南經多布庫城	嫩江

河名	源流歸宿	
甘河	黑省吳吉奇山出東南流過甘河城至	嫩江
諾敏河	黑省古茲胡圖山出東南流過布西設治局	嫩江系
納謨爾河	黑省博克托山出西流過龍鎮至納河縣	支流
呼裕爾河	黑省邊北縣東北出西流經克札	
雅魯河	黑省雅魯縣西山出	嫩江
綽爾河	黑省和奇古克莊嶺東流	嫩江
訥克河	黑省索倫諸水所合南入達斡爾族人	嫩江
黑	達爾罕旗西南合沙河太平河經理縣	松花江
入黑	伊通河 黑省伊通縣東南出北流	松花江
	饒馬河 黑省盤石縣北出北流	
	拉林河 吉林小白山諸水所合北流經五常縣城	
	呼蘭河 黑省綏化以東諸水所合西南會通肯河海倫河	
	牡丹江 吉林敦化西南牡丹嶺出北流經寧安至依蘭	

倭陵河	吉林、圖穆子山山西北流至依蘭								
湯旺河	黑省瑞水出合伊春河札里河繞綠河南								
黑龍江支流	烏蘇里江	烏蘇里	俄境刀勒河出東北流經吉林沿邊至撫遠縣	黑龍江	小綏河	熱河朝陽縣南松嶺出折而南	遼東灣		
	松阿察河	吉俄邊境與興凱湖出北流過吉邊		烏蘇里江	支流	伊蘭河	察哈爾沽源縣西北出上游曰上都河北流至多倫東南行經豐寧灤平入河北過遼安灤縣	同右	
	穆陵河	吉林穆陵縣南出東北流經密山縣		烏蘇里江	匯	河		渤海	
	饒力河	吉林奔松子嶺出東北過賓德縣河		同右	支河	青龍河	熱河出經隆化灤平	灤河	
	綏芬河	吉林大綏芬及小綏芬二河所合至東南入俄境		烏蘇里江	匯	河	熱河平泉出南流至盧龍	渤海灣	
	圖們江	吉林長白山出東流沿吉韓邊境	日本海	渤海	支河	淘河	河北經化縣北縣又谷出東流經薊縣	渤海灣	
	遼河（即老哈河）	遼寧遼源縣三江口與合上源東西遼河而名南流經鐵嶺新民遼中營口	遼東灣		匯	蔚運河	南過盧台		
	上都河	熱河白盆山出合經赤峰林西諸水東流	遼河		支河	淘河	河北薊縣北長城外出西南經平谷三	薊運河	
	新遼河	經通遼			沽河		河而東南		
	東遼河	熱河開魯縣流入遼寧西安縣哈爾山出東北流經吉林	西遼河	上流	白河	河北三河縣薊山出東南流經寶坻會慈頭河			
	支流 西河	復入遼寧遼寧清源縣出西流會蘇子河經撫順瀋陽牛莊	遼河	沽河		河北新集鎮出西南流經豐潤豐台會沙流河			
	鴨綠江	太子河	遼寧本溪東出西流經遼陽牛莊	渤海	黑河	河北天津至大沽與海河			
		遼寧長白山出西南流沿遼韓邊境至黃安東	黃海	潮河	永定河	察哈爾獨石口外出南流經赤城東南入河北會黑河經密雲通縣香河	渤海灣		
	支流 渾江	遼寧通化縣東北出西南流經桓仁折而東南	鴨綠江	筏河	御河	察省之黑龍山出南入河北	沽河		
大凌河	熱河凌源縣南出東北經朝陽入遼寧	渤海	上流	鳳村河	綏遠集寧縣出南過大同	熱河朝陽縣南出經通縣	白河		
					察省之東洋河與綏遠之西洋河南洋河三源合成東遼清水河諸流		永定河		
					河北唐庸縣出南經通縣		同右		

大清河 河北白洋淀起東流至津

惠水 山西清源縣出東南流入河北唐縣分爲唐河支全流至安新復合入白洋淀爲大清河源

沙河 河北長城入口出東流經昌平順義境

滋河 白滋河 河北懷柔縣長城附近出東南會沙河名猪龍河

拒馬河 河北淶源縣出東流梅來水繞北而東白洋淀

西源 至定興納易縣西來之易水而東流

拒馬河 河北房山縣西北出南流經涿縣新

東源 城

漷花河 山西襄垣縣秦戲山出東流至河北獲鹿縣會胡盧河稱子牙河東北至津

胡盧河 河北靈壽泜河東北流

漷陰河 河北磁縣西滿巒山出東北經鄴都曲周隆平

大陸澤 河北任縣合洺河滏河諸水瀦爲澤東流會泜河七里河

胡盧河源 發源太行山麓

同右

滏水 河北臨城縣西出東流

龍河 河北晉皇縣出東流

滏河 河北元氏縣出合槐河

運河 山東部份以上汶河爲源西北流經安山歷寧黃河至臨清縣衛河入河北經東光南皮滄縣入沽河其北以白河爲

運河 山東泰山出南流西折經南陽汶上東

沽河 支流

莊河 山東蓬萊縣出西流曲折

海 入白洋淀爲大清河

黃河 青海噶爾喇烏蘇山出東南流經青甘夏綏

陝晉豫魯

四川岷山出西北入青海

黃河 青海西傾山出入甘肅

同右 青海巴顏喀喇山出入甘肅北流至

同右 洮沙縣

灤水 青海溫源縣出祁連部

同右 大通河 青海北部烏蘭木倫河爲上源入甘肅東南入

黃河 甘肅

同右 莊浪河 甘肅古浪縣雷山出

同右 祖厲河 甘肅會甯六縣嶺山出

同右 清水河 甘肅固原縣出

同右 葫蘆河 寧夏豫旺縣出北經金積

同右 大黑河 綏遠平地泉出經托縣

同右 紅水河 山西平魯所出之滾頭河爲源北入綏遠

同右 大凌河 山西神池縣出經河曲縣

同右 窟野河 綏遠烏蘭木倫河出經陝

黃河 嵐漪河 山西嵐縣出西流

同右 蔑河 陝榆林東北長城外出

同右 無定河 綏遠西喇馬蘇河爲源南入長城經陝

同右 秀延水 西米脂綏德合月牙河大理河

同右 洛河 陝西安定縣西九重山出

同右 山西呂梁山出經黃口

池　山西解石縣北

斯川　山西侯縣之浦河與陽縣之蕊川合而
名

延水　陝西靖邊縣出合杏子河而東南經寧
延延入

汾水　山西神池縣管湧山南與陽曲介休
界石嘴汾

洞渦水　山西壽陽縣出西南流六
甘峪河　山西交城縣呂梁諸水所會南流納文
水汾河

洛水　山西襄城縣出東行
漆水　山西絳縣出西南流
姚暹渠　山西夏縣
清水　甘肅清源縣烏鼠山出東南經隴西甘
谷天水入陝過寶鷄縣至華陰

洛水　陝西定邊縣東白於山出東南經甘泉
鄜洛川大荔

汙水　甘肅華亭縣關山出經陝西隴縣汾水
甘水　陝西鳳翔縣出經扶
渠水　陝西佛坪縣出經整
合黃河　陝西鄠縣出經整
渭水　甘肅化平縣笄頭山出東經渭川入陝
過澤陽

環江　甘肅環縣出南經慶陽
涇水　甘肅華亭縣關山出經陝西隴縣汾水
甘水　陝西鳳翔縣出經扶
渠水　陝西佛坪縣出經整
合黃河　陝西鄠縣出經整
渭水　甘肅化平縣笄頭山出東經渭川入陝
過澤陽

淮河　安徽霍山諸水所合北流　同右
西肥河　河南固始出東南流　同右
渦河　河南太康縣出東南經安徽亳縣渦陽　同右
至懷遠

北肥河　河南商邱縣出東南流　渦河
淪河　河南商邱縣出東南入皖　淮河
北淝河　河南鹿邑縣入皖　同右
池河　安徽定遠縣出北經明光　同右
運河諸段　江蘇邳縣起南流納沂水經宿遷泗陽　長江及
淮陰淮安寶應高郵揚州入江南則　瓜江
自邗溝分流一支向北至鎮江入江一
支向南經武進無錫蘇州入浙分嘉興
一支及杭州紹興一支

支流　沂水　山東沂山出南經沂水臨沂納支梓俊　運河
沭諸水入蘇

運河　淮陰運河分出東北經諸水灌溉　黃河
流　楊子江（長江）　山東泰山出南入蘇　東海
青海巴顏喀喇山之北島拖木倫河及
南源木魯烏蘇河所合東南入西康巴
安過雲南四川稱金沙江折而東北出
川鄂鄰鄂皖皖而至蘇

揚子　源出西康歸化縣出南流過定鄉　金沙江
系支　無量河　西康理化縣出南經貢噶　金沙河
流　雅礱江　青海出東南經西康入川　雅礱江
安寧河　四川連三海出南過西昌

岷江　四川岷山羊膊嶺出南流至灌縣分爲　長江
灌事分數支經成都至彭山而合

花江　四川岷江分出過資中至邛縣　同右
黑水　四川松潘縣起合楚拉克及雅庫隆二　岷江
河而來

青衣江　四川雅安縣以西諸水合成南經蘆　同右
江至樂山

大渡河　四川松潘西北土司境出南流出入川　岷江
（大金　康間至越嶲所而東抵樂山
川）

龍川江　雲南鎮南縣出北經元謀　金沙江
普渡河　雲南漾地出北經祿勸　同右
車洪河　雲南嵩明縣出北經貴州　同右
大文溪　雲南魯甸縣出合貴州之支流河東北
流入川

永甯河　四川敘永出北流至納溪　同右
赤水河　四川敘永縣出北流經川黔邊界至合　金沙江
江

綦江　四川綦江縣合貴州羊瓜河經坎河三　同右
分河而北

黔江　貴州威甯（威寧海之南源與花魚洞之　長江
北源竹鴉地汎果北流經息烽思南
沿河入川至涪陵

清水江　貴州龍里之獨木河與貴陽之南明河　黔江
至黎江縣合而北流

舞江　貴州貴陽之溪塘河與修義之湄江所　同右
合西南流

洪渡江　貴州婺川縣出北流　黔江
芙蓉江　四川酉陽縣出東北流　同右

唐岩河	湖北利川縣出西南入川	同右
郁江	湖北利川出南入川	同右
嘉陵江	甘肅嶓冢山出南經陝川	長江
白龍江	岷江同源東流由甘而川	嘉陵江
渠江	陝西大巴山出會合南江巨江中江前同	同右
涪江	四川松潘東北雪嶺山出東南流至遂寧縣	同右
清江	湖北利川縣出東流過恩施長陽至宜都	長江
沮水	湖北保康縣出東南流過遠安當陽至江陵	同右
洞庭湖	湖南合湘資沅澧四水北出荊陵磯	同右
湘江	廣西興安縣海陽山出興安水灌自	洞庭湖
瀟水	湖南九嶷山出合諸水至零陵	湘江
耒水	湖南桂陽縣耒山出北流經耒陽至衡陽	同右
蒸水	湖南邵陽縣出東至衡陽	同右
涪水	湖南龍山出東過寶慶	同右
沫水	湖南貴與縣出北流經茶陵折西北入	同右
攸		
永梁江	湖南永興縣出北過安仁	耒水
淥水	江西萍鄉過西入湘醴陵	湘水
瀏陽河	湖南瀏陽之大小二溪合而西流至長	湘江
沙		
泊羅江	湖南平江縣出西過湘陰	洞庭湖

資水	湖南城步縣雲山出舀正源東北流	同右
	舉數支至北過西慶新化安化	
夫夷水	湖西越城嶺出舀資水別源東北流至	資水
武岡		
沅江	貴州平越縣出爲北源與哈洞東至翁	洞庭湖
	溪會雲霧山發源之馬尾洞羅清水江	
	入湘爲沅過黔北至湘溪東至益陽	沅江
酉水	貴州甕安出東入湘南至黔陽	同右
溆水	湖南溆浦合大沙江與龍潭溪而名北	同右
舉溆浦縣		
辰水	貴州思南出東經鎮遠施秉	同右
酉水	湖北宣恩出南流經鄂州界至沅陵	同右
澧水	湖南桑植縣大馬山二源合水銀石柱	分支入洞
	山一源東南流至大庸打鼓坪東北會澧水	庭及長江
澧水	湖北石門出東南流	澧水
澹水	湖北鶴峰州東南至慈利	同右
慈河	湖北交會處水長河等十數	長江
	支經潛江沔陽溝通江漢	
漊水	陝西略陽出出東入鄂二縣均經陽同	同右
	流至漢口	
褒水	陝西留壩以北諸水西合南流至褒城	漢水
褒水及	陝西佛坪及城固二源合北華陽鎮南	漢水
褒水	流	
子午河	陝西南陝縣出南流	漢水
乾祐河	陝西終南山出南經柞水鎮安至洵	同右
及洵河	陽	
金井河	陝終南山出東南流	同右

塔水　陝西白山縣西紫流所匯　同右

丹江　陝西商縣出東南流入豫境川會淯水　同右

南河　湖北有三源皆出大巴山　同右

白比河　河南伏牛山出境唐河襄河諸河等南　漢水

流入鄂

漳水　湖北大洪山出南經當陽安陸至夢　同右

滾河　湖北有三出源孝感北　同右

巴河　湖北縣可三出西南流　長江

鄂陽湖　江西出合贛修諸水北出湖口　同右

贛江　江西會昌南來之貢水納石城東來之　鄂陽湖

琴水於贛都西流交絡江又西干贛州

合崇義大庾西來之南北章水稱贛江

北流經吉水一途過昌

貢水　江西寧鄉之雪山出合宜春諸水東經贛江

贛州分宜新喻至樟鎮

汗渡江　江西廣昌血禾嶺出北流經南豐臨川　同右

至南昌

（汝水）　宜黃水　江西宜黃縣出北流臨川　汗渡江

錦江　江西萬載出東流至高安　贛江

卜饒水　江西玉山縣北境玉山出西流經弋　鄱陽湖

即信江　陽

修水　贛寧湘界處阜山出東流經修水寧　鄱陽湖

永修

修水　江西華新靖安二源所合東北流經安　峯永

義至永修

安鄱鄱之口江爲北源當南流經浮　鄱陽江

鄱江　贛　江浙江蘇縣會稽山天台山諸水所匯上　杭州灣

錢塘江　浙江杭縣起源上游桐江而來出海寧　杭州灣

紹興間

浙江東陽縣大盆山出西流合蘭溪經金　港

溪又東至金華北納武義婺至蘭溪

浙俗謂自衢以下及開化西北諸溪　桐　江

所合東北流經桐廬縣境至建德

安徽休寧縣率山出東流入浙過淳安　同　右

至桐德

桐江　浙江建德起至杭州　錢塘江

天目溪　浙天目山出東南至桐廬　桐江

浦陽江　浙浙江縣出北流經諸暨　錢塘江

苧溪　浙天目諸水東北入錢塘江西支入太　太湖

湖

| | | |

（九）中國山脈

我國山脈，因地勢之關係，其大勢皆自西而東，橫行偏出；而帕米爾高原之緊縮與遮東南之喜馬拉雅，由青其羅根雄青藏也。國境山脈，自此中樞分走南北成四大山脈：曰阿爾泰山脈，曰天山脈，曰崑崙脈，曰喜馬拉雅山脈。四脈之中，崑崙一系，東向內地分支最繁，區別海高。茲將各系支脈分述於左：

（一）阿爾泰山山脈　發於蔥嶺，雖初向東北中俄界上，至新疆之北分爲三支，南支爲阿爾泰主幹，自西北向東南，橫貫於準噶爾盆地與蒙古之間。山之北麓陡降，南麓逐漸低落，至烏布薩泊而北而後隆起，圍其中支也，中支自蔣布多而東，橫斷外蒙古中部爲唐努山，東南延爲杭愛山，折而東北行爲肯特山（又東北入俄境爲外興安嶺至白令海峽而止）外蒙高原之分水嶺也。北支至薩彥嶺脈，與興外蒙唐努烏梁海邊境入俄境。

（二）天山山脈　自蔥嶺而東北，出入中俄上戶鄂克莎勒山，東折爲汗騰格里山，都伊犁迪化之南，東盡於哈密之東，布隆吉河之源，全長三千餘里，橫分新疆爲南北二部，六個世里盆地與準噶爾盆地之分水嶺也。

（三）崑崙山脈　起於新疆西南境外，即喀克什米爾地方，帕米爾高原之緊縮與喜馬拉雅，此幹向東破爲二派：一派東南入西藏西境而成貢噶甲部，名爲岡底斯山脈。一派東行和，之南，走新疆西境之分界嶺，爲崑崙正脈。並脈東行，復破爲三：東南青海南境入西藏者曰唐古喇山脈；東貫青海中部者曰巴顏喀喇山脈；北翼新疆南部而青海北境者曰托古孜達坂，昆岡瑪里脈，成四脈。因是崑崙可分爲四系如下：

（甲）北崑崙脈　橫黃河以北，亦曰陝山脈，自托古孜達坂，東爲阿拉騰達格嶺，東行經青海甘肅之間曰祁連山脈，沿黃河北岸，甘肅之北爲賀蘭山脈；又東走經綏遠寧夏中部曰陰山脈，遮河而東，陰陽曰大青山；又東北繞折於黑龍江曰內安嶺（分大興安嶺小興安嶺二支）；南折至吉遼東南部曰完達山脈，長白山脈，更西南以千山之脈，構成遼東半島，入渤海曰崩島鼉島，入山東爲勞山泰山之脈主，盡於運河東岸，其支脈布衍於山西中俄上戶鄂克莎勒山，東折爲汗騰格里山，都伊犁迪化之南，東盡於哈密之東，布隆吉河之源，全長三千餘里，橫分新疆爲南北二部，六個世里盆地與準噶爾盆地之分水嶺也。

（乙）中崑崙　繼延於黃河長江之間曰巴顏喀喇山脈東行，入四川甘肅者西傾山脈，岷山山脈，沿涪水之南入陝西者曰秦嶺脈，東行經河南中部曰伏牛山脈，又東至楚境之桐柏大別山脈。入安徽爲皖山脈，至洪澤湖畔而止。其支脈之著，在青海有積石山脈；西藏有沙魯里山脈，大雪山脈，四川則邛崍山脈，屈曲脈，劍門山脈，陝甘北部有六盤，橫山，崞山，秦山，終南山，華山脈，川陝間有巫峽，大巴二山脈，其脈由東而西水名水之間溝山外方山二脈，延伸於楚北漢水兩岸者，有大洪嶺山之脈。

（丙）南崑崙　分佈又脈於長江之南，亦曰南嶺系。此系自喜馬拉雅山脈東行，分爲二支：曰雲嶺脈，曰怒山脈，曰橫斷山脈，曰大雪山，沙魯里山二脈，及喜馬拉雅山系中之雪山，高黎貢山等脈，稱爲橫斷山脈，其幹脈雲嶺，東進爲烏蒙山脈，入黔中爲苗嶺脈，又東走湘贛兩省之爲五嶺脈，九連山脈，東北行到江贛之間爲大彬嶺脈，入浙西爲仙霞嶺脈，至東海而止。本系支脈，在雲南有蒙樂山哀牢山，火焰山等脈，兩廣有都龐山，瑤山，羅存山，七星嶺等脈，入海爲黎母嶺脈，南出海南島，其在貴州者有爲烏蒙山脈，畢節山脈，其走瓦水貢水間者有

雪嶺山脈；走湘水資水間者曰衡山脈；走湘江鑽江間者曰騫雷山脈及陽山脈。入關中者爲嶓冢山，博平嶺二脈，其經延浙東者有會稽山，天台山，括蒼山，楠嶺，雁蕩山諸脈；其由浙贛閩入皖省有黟玉山及黃山之脈；目叫北，皖洲區而至江蘇省有天目山茅山脈，至於江寧而止。

（丁）嶺斷山脈　即中區南區南區南支幹南境，其北別有岡底斯山一脈，爲雅魯藏布江與之平行，其脈東行，綿亙成百餘兩大幹所結合，其位置自青海之東南部，雄布江與之平行，其脈東行，綿亙成百餘中者爲雲山，博平嶺二脈，其經延浙東者西疆之東部，四川之西部，雲南之西北部，高黎貢山脈，橫亙於西康雲南，即橫斷山有會稽山，天台山，括蒼山，楠嶺，雁蕩西疆之東部，四川之西部，雲南之西北部，江皮沙洛瓦底江分流之峽谷占爲雲山脈及山諸脈；其由浙贛閩入皖省有黟玉山及黃皆其繙結地也。

（四）喜馬拉雅山脈　自經線之緯刺腦脈也

山之脈；目叫北，皖洲區而至江蘇省有天

（十）中國沿海半島岬角島嶼海灣一覽表

省別及海岸	半島岬角	海灣島嶼
遼寧遼東半島	（黃海沿岸）	（黃河方面）
	大孤山　城山頭（岬角）	（大）遼東灣　（小）（黃）島　小鹿島　鴨大鹿　皮島　鴨綠江灣　大東島　無鹿島　石城　五馬（五島）　海洋島
	苦坨子　石角	鮁魚磯　西溝深灣　太平口角　勿吉剌　山灣　洋河口　青堆子河口　河北島　外長山列島
	西角　南山磯　鼠山角　小平島	那河口　龜島　裏長山列島
	老鐵山	磯灣　黃金山　虎尾半島　子島　鼈大濱　島　裕島　小島　三山島
	老鐵山	常江灣　小窪口　大窪口　大連灣　旅順口　大連灣　小龍山島
		朱島　胡平島　蝦蟆島　島
（渤海沿岸）		
南島海峽	鴨角　沙角	鴨灣　半頭灣　鳴　西中長興

	瓦倫角　釣魚台	劈島灣　礁　交流島　南島　蘇島　姚花島
	南當遮角	台灣　金州灣　北當遮島　復州灣　墨　菊花島　大
	獵人角　四雷尼角　復州角	倫堡　曾灣　南城島　小張島　山島　（介於　亞當灣　蓋州　碰石頭角　墨克渥角　蓋州角　連山角	灣　遼河口　大陵河口　小島　列島　（灣河口　錦州　北城堡　南山澳　臨　小鼓　大鼓　硫礁　砂
	老龍頭　金山嘴	連山灣　（大）渤海灣　（小）秦皇島　北戴河口　灤河口　秦長山　大小竹島　桑島）
		老米灣　三水口　清河口　沙壘田島　北塘口　大沽河　蛟口
（渤海方面）		

島
澎海海
候

山 塗塗嶼　河口 石塘海　芙蓉 蜂礁
百尺嶼 成山　口 大洋口　芝罘 望瀛
角 東南岬　黃河口 萊州　養馬 劉公
堤山岬 朝海　灣 膠河口　東楮 一部
衛 鰲山衛　小清河口 濰　海鷗 五壘
秀山頭 河子　水口 龍口　鐵門 田橫
口 青島 鰲　中央諸島 朝
州灣 南岬　芝罘灣 （黃　海岸） 茶成 連 勞山灣諸
北岬 脫子山　灣 膠海灣　島 鰲山 沐官
頭 琊百 嵐　牟灣 石島灣　山頭 鼓子洋島
晴海灣 乳
山口 沐山灣　浙江
金家口 丁
宇港 勞山灣
膠州灣 黃　島灣 黃島島
櫻 琊百灣
荻水口

江蘇

黃暘山 楸林　青口 臨洪口　玉島（椹島）
鎮 南匯嶺　頭 連雲港　竹島 西連
海頭灣 埒子　口 漂河口　開山 佘山
口 漂河口　大戢 小戢
舊黃河口 射　大金山 大羊
陽河口 王家　小羊 四礁
港 東川港　山 花息山
歇御港 大東　陳錢山 枸杞
灶港 塘蘆港　山 馬鞍（沙

長江北口
吳淞口

淵）五條沙
揚子大沙頭
沙 鐵寸沙
果沙 塔沙
暗沙 拖寸沙
沙 黃子沙
希家沙 北家
沙 陳家沙
勿南沙 橫沙
崇明島 銅
沙 礁

雷波鐘神角　杭州灣 鎮海
前宜所 竹山　港 象山港
石浦 健跳　獅子口 石浦
所 木杓山　港 三門灣
金 上關山 雙　台州灣 樂清
鵝山 木耳山　灣 溫州灣
龍云江口 閩
江口 南關灣

舟山羣島（大
嵐）長塗 岱
山 舟山 長
白 冊子山金
塘山 秀山
普陀 落伽
朱家尖 桃花
山 石柳山
馬跳頭山 六
橫山 大衢山
兄弟島 四
姊妹島 岡秀
山 黃澤山
漁山 霍山
佛肚山 南田
漢蘇山

（十一）全國主要湖泊之位置

湖名	所在地
洞庭湖	湖南岳陽湘陰之西沅江漢壽之北
鄱陽湖	江西鄱陽縣西星子南昌之東鄱昌

常德之東華容安鄉之南即分屬此　太湖　蘇滬錯壤

之南係干進賢之北即分屬此數縣　江蘇蘇州吳江之西武進無錫之南　宜興之東浙江吳興長興之北即分屬此數縣

洪澤湖　安徽泗縣五湖之東肝胎之北江蘇泗陽之南淮陰淮安之西即分屬此數縣。

寶應湖　安徽大長縣東境於江蘇高郵寶應淮安諸境之間

白馬湖　在寶應湖之南

大梁湖　江蘇縣城之東寶應之西二縣分轄之

微山湖　江蘇銅縣東銅山北山東嶧縣西南四分屬此數縣共北通南陽湖在魯境

富陵湖　在魯境內

葛湖　江蘇武進西南宜興東北屬於二縣

巢湖　安徽巢縣之北合肥東南四縣之西四分屬此三縣

泊湖　三者相連在安徽望江之西太湖縣之南

大官湖　宿松之中部

龍宮湖　此二縣

白洋淀　河北安新縣東任邱縣西高陽之北雄縣之南分屬此數縣

宿官湖　河北省霸縣境內

大陸澤　河北任縣境內

興凱湖　吉林密山縣東南境湖之東西兩岸皆俄境

呼倫池　黑龍江縣滿境內

貝爾池　蒙古車臣汗北境

大松湖　湖北滇川縣城分轄南北

洪湖　湖北沔陽縣西南境內

西良湖　湖北咸寧西北蘇魚東南湖沔東北分屬數縣其東北界頭湖屬武昌

湯家湖　湖北鄂城縣境東北通大江

王家湖　湖北浦圻之西湖南臨柵之北屬二縣

黃蓋湖

鹽池　雲南昆明之南晉寧之東安寧之西縣

青海　雲南大理境內

蓋利澤　雲南騰衝縣境

草海　貴州威寧境內

庫庫烏蘇古　外蒙唐努烏梁海東南

烏布蘇泊　外蒙科布多境

哈喇烏蘇湖　同右

庫布泊　新疆遼一境

博斯騰泊　新疆焉耆境

伊爾克里泊　新疆于闐之南

青海　青海新疆兩境

扎陵泊　青海星宿海東黃河所貫

鄂陵泊

鹽路里海　西藏拉薩之北

（十二）中國沿海要害

十九年八月軍政部公佈

地名	所在地及形勢
營口	渤遼寧運河之口
葫蘆島	遼寧錦西縣東南半島與南寧連山
	灣冬日不凍爲渤海第一良港
秦皇島	河北山海關南亦不凍港
大沽口	河東北河入海之口爲天津咽喉
煙台	山東福山縣有北控渤海之外口
威海衛	山東榮成縣東貝山面海
青島	山東膠州灣口外半島南岸
鰲法口	爲江北唯一良港水深港折百島外布水陸江通相衛援
吳淞口	上海東北控長江之口
舟山	浙江定海縣境多屯煤避風之港
鎮海	浙江甬江口
象山港	浙江象山縣北港深口小
三門灣	浙江寧海縣東島嶼羅列
台州灣	浙江臨海縣燕江口蓬島羅列

溫州灣	浙江永嘉縣甌江口
三都澳	福建省浦縣境水深口險
閩江口	福建閩侯縣閩江口
馬尾	福建閩江口海軍所據
虎門港	福建晉江縣九口水深港闊
河頭港	廣東澄海縣崖岸蛟塭
虎門	廣東東莞縣西南海中
廣州灣	廣東番禺縣珠江口
瓊州海口	海南島北部瓊州海峽之口

（十三）中國沿海要害

地名	所在地及形勢
狼山	江蘇南通南當吳淞內第二重要塞
福山	江蘇常熟縣北與狼山遙對
江陰及黃山港	江蘇江陰縣境及靖江境爲長江靖鑰
鎮江關	江蘇省會所在江岸岸狹江中有焦山關
南京	首都所在地且爲水陸交通之樞
儀徵	與安慶皖吳楚之交有關江儀前江口之險
梁山	安徽當塗縣西南有東西二山夾江對峙
小孤山	江西彭澤縣孤峙江心
湖口	江西湖口縣鄱陽之口
田家鎮	湖北蘄春縣東南江濱
武漢	湖北江漢交會處水陸交通之樞
宜昌	在湖北爲控蜀門戶
三峽	湖北四川間江狹水急
萬縣	江岸陸般水陸交通四達
重慶	嘉陵江長江交會處

（十四）中國商埠一覽表

省份	埠別	開名	開放年份及事由
江蘇	上海	江海	清道光二二年中英南約沿海五口
	鎮江	鎮江	清咸豐八年中英津約
	南京	金陵	清咸豐八年中法津約
	吳淞	江海	光緒二十五年展開
	吳縣	蘇州	光緒二十二年自開，戊江海分關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約開
浙江	鄞縣	浙海	光緒三十一年自開（今移連雲港）
	浦口	浦口	民元自開
	舟山	舟山	民十一年自開
	鎮海	鎮海	民十一年自開
	溫州	溫海	道光中英南約沿海五口之一
江西	九江	九江	中英津約長江三口之一
安徽	蕪埠	蕪埠	民十二年自開
	蕪湖	蕪湖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議增約
湖北	漢口	江漢	咸豐八年中英津約長江三口
	宜昌	宜昌	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
	沙市	沙市	光緒廿一年中日馬關條約
	武昌	岳陽	光緒廿六年自開
湖南	岳陽	岳州	光緒廿四年自開
	長沙	長沙	光緒廿八年中英廿九年中日約開
湖南	常德	常德	光緒卅一年自開
四川	重慶	重慶	光緒十六年中英，廿一年中日約開
雲南	蒙自	蒙自	光緒廿八年中英約開
廣東	廣州	粵海	中英續約沿海五口之一
	汕頭	潮海	咸豐八年中英法津約
			光緒二年中英煙台約開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約開
			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議增約

瓊山　瓊海　咸豐八年（條約海口）

北海　北海　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

拱北　拱北　光緒十三年中葡會議專約

九龍　九龍　光緒十三年中英協議

三水　三水　光緒二十二年中英展緬約

廣州灣　光緒廿五年租於法

湛江　光緒廿八年中英續議商約

新會　江門

甘竹　容洲

公益埠

中山港

廣西　龍津　龍州　光緒廿八年中英續議商約

容　梧　梧州　光緒廿三年中英滇緬續約

欽　南欽　光緒二十四年自開

防　光緒二十二年中英續約沿海五口

廉　廉州　鵝海

廉　廉江　鵝海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續約沿海五口

三都澳　福海　咸豐八年（條約海口）

鼓浪嶼　光緒二十四年自開

蒙自　蒙自　光緒二十八年自開

河口　河口　光緒十三年中法續議

馬關　馬矛　光緒二十一年中法滇越續約

騰衝　騰越　光緒二十一年中法續約

昆明　天津　津海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滇緬續約

河北　天津　津海　咸豐十年中英中法續約

秦皇島　秦皇島　光緒二十四年自開二十七年設分關

鄭縣　民十一年自開

河南

山東　烟台　東海　咸豐八年中英中法津約

青島　膠海　光緒二十四年租德設關民十一年收回

威海衛　光緒二十四年租於英，民十九年收回

濟南　光緒三十年自開

周村　光緒三十年自開

淄縣　民三年自開，設分關

龍口　龍口　光緒三十一年自開

濟寧　濟寧　民十年自開

甘肅　蘭州　光緒七年中俄約開，十一年設分關

寧夏　寧夏　民三年自開

綏遠　歸綏　民三年自開

包頭　包頭　咸豐十年約開俄貨，民三年

察省　萬全　民三年自開

多倫　多倫　民三年自開

赤峰　赤峰　咸豐八年中英津約

營口　山海　光緒二十四租於俄，一年轉日今收回

大連　大連　光緒二十九年中美日

瀋陽　瀋陽　，通商續約

安東　安東　光緒二十九年中美通商續約

大東　大東　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續約

瀋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展

遼　遼陽　光緒三十一年自開

新民　新民　二省條約

鳳城　鳳城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

鐵嶺　鐵嶺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

法庫　法庫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

琿江子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		
甫虞島山海關分關	光緒三十四年奏開，設分關		
通遼	民二年自開		
遼源	民三年自開		
法庫	民二年自開		
錦盛	民五年自開		
吉林 永吉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		
長春 長春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		
濱江 傅家甸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		
依蘭 三姓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		
寧安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		
琿春 琿春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		
濱江關。	光緒三十四年自開	綏芬河經芬河	光緒三十四年自開
	宣統中日圖們江邊約	琿春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
	宣統中日圖們江邊約	龍井村龍井村	宣統中日圖們江邊約
	宣統中日圖們江邊約	頭道溝	宣統中日圖們江邊約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	汪清	宣統中日圖們江邊約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	黑龍江 龍江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	呼倫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	濱	濱江關里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	愛琿	大黑河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	清雍正五年中俄恰克圖約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	威豐十年中俄北京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	烏里亞蘇台	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	科布多	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

吉黑八關，除琿春外，皆係分關，統轄於

（十五）中國各地經緯度表

地名		經度		緯度		經度（時）			緯度		
首都	（南京）	東一一〇八	四六	三三	北〇三二	七	五五	〇六	〇四		
江蘇	（鎮江）	一一九	二五	三〇	三一	七	五七	四〇	一四		

	安徽	江西	浙江	福建	湖北	湖南	廣東	廣西	河南	河北	山東	山西	陝西	四川	雲南	貴州	甘肅	寧夏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寧遠	吉林	黑龍江	蒙古	新疆	青海
	(省)	(南昌)	(杭縣)	(侯官)	(武昌)	(長沙)	(番禺)	(梧州)	(開封)	(天津)	(濟南)	(太原)	(長安)	(成都)	(昆明)	(貴陽)	(蘭州)	(寧夏)	(承德)	(張北)	(綏遠)	(寧遠)	(吉林)	(龍江)	(庫倫)	(迪化)	(西寧)
一七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五	七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六	七	六	六	六	七	七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七	七	六
四	四	五	〇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四	四	五	五	五	六	五	五	〇	五	三	二	一	二	一	〇	五	四
七	四	七	〇	五	七	六	九	六	八	八	八	一	五	六	六	五	五	五	一	九	六	四	七	五	四	四	七
九	一	二	三	四	四	四	五	三	二	〇	三	三	四	四	五	二	二	〇	三	六	三	五	四	四	五	〇	一
一七	〇	四	四	八	九	九	四	六	五	四	九	八	七	九	八	九	九	〇	三	五	二	三	五	四	八	九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四	五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〇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七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七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 | | |

地名	緯度				經度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程寶	四	二四	〇〇	北	一一七	〇九	〇〇	東
烏喇特	四	三三	〇〇	北	一〇八	五二	〇〇	東
鄂爾多斯	四	三九	〇〇	北	一〇九	四五	〇〇	東
額濟納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〇一	〇九	〇〇	東
額濟納河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〇一	〇九	〇〇	東
額濟納沱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〇一	〇九	〇〇	東
茂明安	四	三四	〇〇	北	一一一	四八	〇〇	東
阿克蘇	四	三四	〇〇	北	一一一	四八	〇〇	東
烏什	四	三四	〇〇	北	一一一	四八	〇〇	東
喀爾喀四子部落	四	三九	〇〇	北	一一三	四七	〇〇	東
庫車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一三	四七	〇〇	東
瀋陽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一三	四七	〇〇	東
翁牛特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一九	四四	〇〇	東
敖漢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一九	四四	〇〇	東
哈密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一九	四四	〇〇	東
奈曼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二〇	四二	〇〇	東
克什克騰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一七	四四	〇〇	東
蘇尼特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一七	四四	〇〇	東
十旗盟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一七	四四	〇〇	東
札魯特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一九	四四	〇〇	東
阿巴哈納爾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一九	四四	〇〇	東
阿巴噶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一九	四四	〇〇	東
旗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一九	四四	〇〇	東
巴林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一九	四四	〇〇	東
鎮四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一九	四四	〇〇	東
郡旗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一九	四四	〇〇	東
吉林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一九	四四	〇〇	東
巴林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一九	四四	〇〇	東
鎮四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一九	四四	〇〇	東
郡旗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一九	四四	〇〇	東
定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一九	四四	〇〇	東
烏珠穆沁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一九	四四	〇〇	東
浩齊特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一九	四四	〇〇	東
晶河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一九	四四	〇〇	東
新城	四	四二	〇〇	北	一一九	四四	〇〇	東
郭爾羅斯	四	四五	〇〇	北	一二四	四五	〇〇	東
阿魯科爾沁	四	四五	〇〇	北	一二四	四五	〇〇	東
科爾沁	四	四五	〇〇	北	一二四	四五	〇〇	東
扎賚特	四	四五	〇〇	北	一二四	四五	〇〇	東
推河	四	四五	〇〇	北	一二四	四五	〇〇	東
郭爾坤	四	四五	〇〇	北	一二四	四五	〇〇	東
扎門子	四	四五	〇〇	北	一二四	四五	〇〇	東
扎哈沁	四	四五	〇〇	北	一二四	四五	〇〇	東
烏倫古	四	四五	〇〇	北	一二四	四五	〇〇	東
塔城	四	四五	〇〇	北	一二四	四五	〇〇	東
依闊	四	四五	〇〇	北	一二四	四五	〇〇	東
巽爾倫	四	四五	〇〇	北	一二四	四五	〇〇	東
庫倫	四	四五	〇〇	北	一二四	四五	〇〇	東
科布多	四	四五	〇〇	北	一二四	四五	〇〇	東
烏里雅蘇台	四	四五	〇〇	北	一二四	四五	〇〇	東
杜爾伯特	四	四五	〇〇	北	一二四	四五	〇〇	東
肯特	四	四五	〇〇	北	一二四	四五	〇〇	東
色楞格	四	四五	〇〇	北	一二四	四五	〇〇	東
額爾齊斯	四	四五	〇〇	北	一二四	四五	〇〇	東
塞北	四	四五	〇〇	北	一二四	四五	〇〇	東
龍江	四	四五	〇〇	北	一二四	四五	〇〇	東

地名	首都	冬至晝	小寒	大寒	立春	雨水	驚蟄	春分	清明	穀雨	立夏	小滿	芒種	夏至晝
		大雪	晝	小雪	立冬	霜降	寒露	秋分	白露	處暑	立秋	大暑	小暑	晝
		亡速	夜	小滿	立夏	穀雨	清明	春分	驚蟄	雨水	立春	大寒	小寒	夏至夜
		小暑	夜	大暑	立秋	處暑	白露	秋分	寒露	霜降	立冬	小雪	大雪	冬至夜
哲爾山 烏蘭浩		點	分	點	分	點	分	點	分	點	分	點	分	點	分
自治部通用		九	四	九	五八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哈爾濱		九	四	九	五八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上海		八	四	九	五八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漢口 昌 成都		八	四	九	五八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杭縣		八	四	九	五八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南昌 長沙		八	四	九	五八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貴陽		八	四	九	五八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閩候		八	四	九	五八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桂林 毘明		八	四	九	五八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番禺		八	四	九	五八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一〇	二一

（十七）中國各地晝夜長短時差表

| | | |

| | | |

說明　太陽出入時刻，以緯度異。冬至日出南方卓而北方遲，日入則南方遲而北早。夏至反是。唐勞島梁海較首都冬至晝應短，夏至晝應長；而以番禺較之，則冬至之晝長於首都，夏至之晝短於首都矣。冬至首都晝長九點五十四分，唐勞島梁海則七點四十二分，番禺則七點三十四分；即唐勞島梁海與番禺之較，則二晝五十二分也。夏至首都晝長十四點〇六分，唐勞島梁海則十六點十八分，番禺則十三點二十六分；即唐勞島梁海較首都長二點十二分，番禺較首都短四十分，而唐勞島梁海與番禺之較，則二點五十二分也。茲以首都爲標準，餘里遞加減之，以見地之太陽出入與夫晝夜長短之時刻，如上表。

（十八）中國各口潮汐漲落表

地名	高水時點分	漲度	測量石	馬尾	十五尺	十五尺
海口（瓊海） 儋州港	九、〇五	二尺	昌石灣 八、〇〇〇	五尺、四尺半、三沙	一二、五〇 一〇、〇〇	十七尺
北海	七、〇〇	八尺	神泉港 一〇、〇〇〇	八尺	福甯	一〇、一五	十六尺
廣州灣	五、一〇	十二尺	企望角 九、〇〇〇	六尺半	南湖	一〇、〇〇	十七尺
海陵山	四、三〇	二十尺	油頭 三、〇〇〇	六尺至九尺	北崎島	八、三〇	十七尺
下川	八、三〇	七、八尺	南澳島 一一、一五	七尺	三灣山	九、一六	十八尺
龍穴島	一〇、〇〇	六尺半	諾安灣 一一、〇〇	六尺半	閩江口	九、五三至一五	十九尺
黃浦	一一、一〇	六尺半至九尺	銅山港 一一、三〇	六尺半	梁清灣	一〇、〇〇	十三尺
廣州	一一、三〇至一二、四〇	四尺半至五尺半	虎頭洲（東海） 一一、三〇	十二尺	台灣基隆	九、〇〇	十四尺
大鵬灣	九、〇〇	五尺半	料羅灣 一一、〇〇	七尺	三門灣	一〇、三〇	十五尺
白亞土灣	八、〇〇	海壇島	圍頭 一一、〇〇	六尺半	非山基島	八、三〇	十三尺六寸
平海灣	一〇、〇〇	唐島	深滬灣 一一、一五	六尺半	象山港	一〇、〇三至十三尺至二	十尺
釘海灣	一〇、〇〇	五虎門	梁州港 一二、三五	四尺半至五尺半	舟山表岸	十七尺	十尺
		六尺半	梁州港 一二、一五	四尺半至五尺半	十七尺	一〇、三〇	三尺六寸至十三尺二寸
			海壇島 一一、一五	七尺	大榭山	一〇、二〇	十三尺
			唐島 一〇、二二	六尺半	長溝島	一〇、一四	八尺十二寸
			閩江 一〇、二七	六尺半	八格基島	一〇、三八	十尺
			虎門 一〇、三二	六尺半	甬江	一〇、一四	八尺

中國各地溫度（攝氏）表　四月　七月　十月　全年　極端最高　極端最低

杭州灣	一七、一二〇	二十五尺至二十四尺	大沽	三、二〇〇	九尺	太原	一、〇〇〇	二十尺	北京	三、〇〇〇	二十尺
余山	一一、二二〇	九尺	岐口	四、一〇〇	九尺	鐵門關	四、〇〇〇	六尺	沙角	四、五〇〇	六尺
吳淞	一二、四〇〇	十尺	小夾河	五、三〇〇	九尺	遼河口	四、〇〇〇	十尺	塘沽	五、〇〇〇	十尺
膠州灣（青島）	五、〇〇〇	十尺	勞山灣	四、五三〇	十尺	龍口	五、〇〇〇	十尺			
桑港	一二、五五〇	七尺									
廈門	一三、〇〇〇	六尺	愛浦島	二、三〇〇	五尺	裏島	三、〇〇〇	六尺	成山頭	四、〇〇〇	七尺
威海衛	九、三〇〇	七尺	芝罘	一〇、二四〇	七尺	珠門	一〇、二四〇	六尺	長山群島	九、三〇〇	十尺
光緒島	九、五五〇	十尺	大連灣	一〇、四七〇	九尺	旅順	一〇、四五〇	九尺			
舍山海關	一一、一五〇	八尺	灤河	一一、〇〇〇	六尺						
北戴河沙灘	一二、五〇〇	九尺	田莊臺	一二、三〇〇	八尺						

（十九）中國天氣與氣候

中國氣候以大陸性及季風現著於世，其特色爲季變顯而通急，此在溫度與雨量爲尤然，冬季發行於十一月至三月間，是一時期，最強一道囘風，黃河以北多西北風，以南則爲北風及東北風爲類，以其來自高緯內陸，故天氣寒冷乾燥，冬季風之吹襲，每於間歇之後，伴猛烈之颶撲，當其北南南，循驅而下，所經之地，每壯風突起，甚夜不息，一日之內，溫度可高降下降十五度（攝氏）之多，在長江流域以北，地面乾燥，時有風沙蔽天之象，至江南則民海洋氣流相遇，常可見少陰之雨雪，造成兩中心低過，始復轉晴，盛夏七八兩月，爲夏季風控制大陸之時期，其威微弱無定，大體長江以南多東南風，以北多西南風，因其源自低緯海洋，溫度高而濕度大，各地大氣頗感悶暑，日以氣流不變，雖微小，長夏炎炎，單調異常，值於午後，偶或有雷雨興作，暑意始可暫殺耳，惟在沿海一帶，以海洋調風時襲，破悶之力雖強，然天氣即稍多變化，春秋二季，爲冬夏季風更迭之時期，二者消長進退，無時或已，故天氣之變化特劇，春季因地面增暖，大氣循序不循，尤多暴風及雷陣，此所以俗有「春天三變臉」之諺也。

以溫度言，中國年溫之低與年差之大，實冠於世界，此蓋冬季嚴寒與夏季酷暑有以致之也，溫度通以七月爲最高，一月爲最低，最高與最熱月平均溫度之差，華南約爲十五度，長江流域在二十度左右，華北爲三十度，至東北九省地不一，四十度，其變幻最顯之省，可以想見，春秋二季和煦宜人爲全年最佳之季節，華東一帶，秋季常在高氣壓中心附近，已涼未寒，晴朗操爽，尤堪留戀，惟至西南山地，秋日天氣陰沉，且時或有雨霧霏，連綿不開，溫氣侵人，殊足病垢耳，中國各地溫度，自下表（「中國各地溫度（二）」）可見一斑。

廣州	一三·二	一九·五	二一·七	二八·六	二三·九	二一·一	三八·四	四四	貧〇·三		
重慶	七·八	一七·二	一八·九	一五·七	一五·九	三二·三	貧五·二				
漢口	三·九	一八·八	一八·九	一八·〇	一八·七	四四·〇	貧一·七				
上海	貧六·八	一六·四	二八·八	一八·五	一六·九	四二·二	貧一〇·八				
蘭州	二·〇	一二·八	二八·一	一八·二	一五·五	四〇·二	貧一〇·八				
青島	貧一·四	一一·五	二二·七	九·九	九·四	三八·〇	貧一九·七				
北平	貧四·六	一〇·一	二三·六	一五·八	一二·七	三五·九	貧一六·四				
哈爾濱	貧三〇·四	一三·六	二六·一	一二·〇	一一·八	四一·六	貧二〇·五				
		五·七	二三·二	五·三	三·〇	三九·一	貧四〇·〇				

自上表可見中國冬季溫度南北之差遠視夏季爲大，夏季廣州哈爾濱二地之差不過五，四度，冬季則達三三·六度，如行旅者南北，四季服裝，勢須咸備，以待更易矣，設以五日候溫在零度以下爲寒冷期之標準，則長江以南無寒季淮河流域寒季長約一月，華北二月有半，蒙古新疆及東北各省則達四·五月之久，炎熱期候溫平均超出三〇度者以內陸諸盆地爲長，新疆吐魯番炎熱期三閱月，四川盆地及長江中流一帶，亦至一月以上，中國各地除沿海及高地外，夏季極端最高溫度均可達四〇度左右吐魯番西安及安慶且有四五度以上之紀錄，冬季極端最低溫度即華南亦可到零度附近，故地居熱帶，偶也可見霜雪，長江流域常至零下十度，華北零下二〇度，至蒙古新疆及東北省甚且低至貧四

〇度以下。

中國雨量集中夏季諸月，冬雪固隨處可見，但爲量殊微，舉全年降水總量十分之一，華南雨季長約五個月（五月至九月），華北及東北各省僅二月（七月至八月）而已，蒙古與新疆氣候終年乾燥，無雨季之可見，冬季大致言之，均爲乾季，惟四季皆有及雨，嶺山地則多微雨，絲其量亦甚少耳，夏季雨量十之七八均得自鋒與氣旋之活動，餘則源於對流性雷雨及入侵之颱風，雨期之長以長江流域初夏爲最，約自六月中旬以至七月上旬，是爲梅雨，此時華中天氣陰雨連綿，潤濕黏糊，益夏季風轉勤而後已，中國雨量之分佈大體自東南向西北遞減，五百耗等雨線約沿大興安嶺四坡，燕山雨坡，太行東坡西南走至秦嶺北坡再沿大雪山南行復折西奧外蒙烏拉稚山平行，此線西北，雨四不足百耗，多乾草原及沙漠，以東以南，雨量急增，氣候潤濕，人口稠密，農業發達，乃中國精華之所在，大戈壁及塔里木盆地，僻處歐亞大陸腹心，全年雨量不足一百耗，誠所謂不毛之地也，中國本部雨量分佈可狂嵐之點有四：

（一）南勝反北，秦嶺橫亙東西，阻絕雨北，爲一顯著之氣候分水嶺，其南雨量平均在一〇〇〇耗至一五〇〇耗間，以北則量五〇〇耗至七五〇耗，（二）山地多雨，英內山地及高地之迎風面，均爲雨之中心，川西，黔東及南嶺一帶全年雨量每在二〇〇〇耗以上，（三）

（四）各地雨量分佈之二 歐沒岸，地勢平坦，絲雨亦 此益以臨風帶與內陸所受多雨帶；其一，冬據見於陰嶺山地，祖夏季北移也至

華北及東北各省南部，共二，六月見於東南沿海，晚夏最盛，此後即漸消滅，前者爲梅雨帶，而後者則颱風雨帶。

中國各地之雨時雨量

	正月	七月	全年
廣州	一〇	一二三	一〇三九
思明	五	二九一	一一八四
重慶	一九	一三八	一〇九六
漢口	四六	一八四	一二六七
上海	五〇	一四五	一一二八
蘭州	一	六三	三〇八
青島	一一	一四三	六四六
北平	四	一四九	六三〇
哈爾濱	四	一四九	五四八

自衛生觀言之，長江以南，溫暑雨豐，深於人類健康有害，而濕度之高影響尤劣，此區平均濕度高至百分之八十，奏鎮已北，黃河流域及東北九省則僅在百分之六十左右，西北一帶，且不足百分之五十，雲量分佈，大致與濕度相似，長江以南，平均雲量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以北至華北及東北省減至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西北一帶則低至百分三十，全國最多雲之地帶，爲川西及黔東，年平均高至百分之八十，此外青藏山地亦不下百分之七十，日比率之分佈與濕度及雲量適相反，南遜於北，山地少於平原，華北及東北九省日照率約爲百分六十，西北且高達百分六十五，長江中流川黔湘三省日照最少，平均不過百分之三十而已，「蜀犬吠日」，誠非虛語，此年以來，航空事業，日益發達，故能見度之大小關係甚重，而霧霾之流行，尤足爲飛行之阻礙，內陸各地霧日皆不及二十日，惟至沿海，即顯見增加，沿海地帶霧日多在五十日以上，山東，江蘇及浙江沿海，平均且達一百日以上，沿海霧與內陸霧季節分配完全異致，前者爲半冷霧，多集中於春夏，後者屬輻霧，以秋冬爲顯，奏嶺以北，因氣候乾燥，霧甚稀見，但春季沙霧時興，亦海空航行之大敵也。

中國被圍遮斷，其氣候特點多均以冬寒夏熱，冬乾夏雨爲特多。

（一）而北地區

夏季炎熱多雨，宜產大豆小麥及高粱，有中國穀倉之稱，冬令較冬，正月平均溫度在零下二度至零上二度，春季風沙流行，常遮天蔽日，不辨晝晝，惟秋季晴朗少風，最稱優勝，惜爲時甚短耳，本區又可分爲四區：

正月溫度不及負三度，但逼近零度

正月溫度不及負六度，冬季嚴寒，不能耕作，七凍河冰，可通大車及馬隊。

東北平原	三月之久，夏熱多陣雨，七月溫度在二二度以上，主要作物爲春小麥，大豆及高粱。
長白山地	夏季涼爽，七月溫度亦不及二二度，雨量較平原爲豐，南部平均一〇〇〇耗，北部亦在五〇〇耗左右，八月多雨，低谷可種水稻，山地多針葉林。
興安山地	是區爲中國之寒極，冬季酷寒而長，土壤終年凍結，夏季消融，僅限表層，夏涼而短，七月溫度平均不及二度，全年平均溫度在零下五度以上之月份不足四月，生季短促，農事困難，高地多雪林，低地游牧爲主，全年雨量平均在三〇〇耗左右。

年雨量多不足三百耗，正月溫度在負六度以下，可分三副區：

（二）蒙古草原區

內蒙草原	夏熱有雨，尚可從事旱農，七月溫度在十八度以上。
青甘草原	冬稍溫和，夏季涼爽，人民多以游牧爲生。

夏季溫暖涼爽，七月溫度僅在十七度左右，雪盛牧區域。

……外蒙草原

其候之乘直分佈，略如左表：

……(三)西北山地區

一〇〇〇公尺以下　乾草原或沙漠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　灌木雪林　二〇〇〇—三五〇〇　苔原　三五〇〇以上　冰漠

……(四)蒙新沙漠區

年雨量等於二〇〇毫，均在不足五〇毫，夏熱如火，冬寒似冰，春季風沙流行。

……(五)華北區

年雨量在三〇〇至七五〇耗，氣候帶半乾燥性，夏熱多雨，冬寒多晴，春季風沙行流，冬季可種小麥，夏季作物以高粱及棉花爲大宗，有二期作。

……黃土高原與冀魯平原

與蒙古同屬草原氣候，雖雨量較多，冬溫稍高耳，雨量集中七八兩月，逐年變化甚大，水旱時聞。

……山東丘陵與冀魯平原

爲北部半乾燥與南部溫潤氣候之過渡型，夏季雨量豐沛，且較可恃。

……河南

年雨量在七五〇耗以上，七月溫度等於二二度，正月平均溫度在六度以下，惟高於零度，本區氣候以初夏梅雨爲特色，夏季溽暑單調，但其他各季則溫和而多變，秋季天高氣爽，最爲可愛。

……(六)華中區

……江南區

年雨量在一二五〇耗以上，冬季溫和，陰沉而多微雨，偶見風雪，雨量全年分佈勻和，然以六月爲最多，八月次之。

……江北區

年雨量不足一二五耗，冬季晴朗，夏季雨量集中，七月多雨，春季亦較豐沛。

……黔鄂山地

年雨量約一〇〇〇耗，冬寒多雲，但雨雪量少，全年有二次雨地，一在初夏，一在初秋，而夜雨之多，與四川盆地同爲中國氣候上之特殊現象，夏季涼爽，舒適宜人。

……四川盆地

年雨量不及一〇〇〇耗，集中夏季半年，雨量之分配略同華南區，惟夏季炎熱，冬季溫和，則與黔鄂山地有異，本區霜雪稀見，氣候霧影，淮亦與一共同特色，如夏涼而冬季暖稍溫和也，除迎風坡地外雨量當稍遜中，大致在五〇〇耗至一〇〇〇耗左右。

……漢水上流

雨量較少，且變異甚大，初秋雨量不多，冬季正月溫度亦不足六度

……(七)華南區

正月溫度在六度至十八度間，冬季全年霜雪稀見，夏季溫度雖不甚高，但溫度甚大，頗有悶暑之感，雨量全年約一五〇〇耗，至二〇〇〇耗，惟夏初梅雨頗爲顯著，常致旱災，

……也江上流七八兩月潛暑多雨，冬季暖濕，瘴癘流行。

……(八)海南區

年雨量在一五〇〇耗以上，是乃我國唯一之真正熱帶氣候，正月溫度亦在十八度以上，霜雪絕跡，夏季溫度雖小過高，但溫熱鍵爾，雨量集中夏季，每當雷雨過境或颱風來襲之時，常有暴雨傾瀉之象。

……(九)華西區

本區地形複雜，故氣候亦不簡單，垂直差異顯著，往往山足竹林蓊鬱，山頭山脊則被雪覆蓋，背風谷地時且有乾燥氣候之景象，淮亦與一共同特色，即夏涼而冬季暖稍溫和也，除迎風坡地外雨量當稍遜中，大致在五〇〇耗至一〇〇〇耗左右。

雲南高原以溫度論，一年四季，皆如我國氣候最優勝之一區，夏無酷暑，冬無嚴寒，有四時如春之妙，時氣候亦變動，不免較少刺激耳，又終年溫暖晴朗，夏季雖多雨，然雨多陣性，故陽光仍甚豐富。

西藏東南部西藏東南谷地，雖北部之溫和，不及雲南高原，正月溫度最低，然平均，仍在零度左右，惟以高原空氣薄而，夜間地面的熱迅散，寒季則長達七個月，冬季嚴寒，夏季涼爽宜人。

雨季始於五月，終於八月，以雷雨最多，夏季溫度常在十五度左右，約與江南春季相當。

西康山地雨量分配頗似四川盆地，但夏季涼爽，冬季溫和，溫度情形，則又與雲南高原近似。

秦嶺山地雨量集中夏季，以八月爲多，年雨量一千公厘以上。

氣候溫和，平均溫度在一五。C以上，冬季最低溫度在一〇。C以上，年平均溫度一八。C，年雨量七百公厘以上。

年平均溫度在一〇。C以上，冬季最低，十二月與一月之溫度常在〇。C以下，年雨量在四百公厘以上，最高約在七月間。

年平均溫度在一〇。C以下，但自十一月至翌年三月間之溫度常在〇。C以下，年平均雨量爲四百至六百公厘左右，生育季節僅五六個月，年平均溫度一四。至一五。C之間，

除南部谷地及東部邊區外，

（十）西藏高原區

此一高原，其氣候類似溪谷，各月溫度，平均在十度以上者，即盛夏亦僅在五度左右，因降水稀少，蒸發旺盛，平地積雪不多，雪線平均高達六〇〇〇公尺，而至氣稀海，風勢猛烈，使人難生存不易，實爲世界上最荒涼之區域。

二十）中國氣候之特性

區別	分布	特性
華南區	雲南全部，廣西福建浙江江西等省之一部。	高溫，長夏季，多雨，最低溫度一五。C，年平均溫度一八。C，年雨量一千公厘以上。
華中區	四川盆地江蘇浙江安徽江北湖南之大部，甘肅西南之一部。	氣候溫和，平均溫度一五。C以上，年雨量七百公厘以上。
華北區	山東全部，河北河南山西陝西大部，甘肅安徽湖北綏遠之一部。	年平均溫度在一〇。C以上，冬季最低，十二月與一月之溫度常在〇。C以下，年雨量在四百公厘以下，最高約在七月間。
滿洲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在大興安嶺以東之地區。	年平均溫度在一〇。C以下，但自十一月至翌年三月間之溫度常在〇。C以下，年平均雨量爲四百至六百公厘左右，生育季節僅五六個月，年平均溫度一四。至一五。C之間，雨季始於五月，終於八月，以雷雨最多，夏季溫度常在十五度左右，約與江南春季相當。

對於農業適應之情形

最適宜於農業，稻產年可三次，此外盛產菊蔬果實。

適宜於水稻，陸稻，小麥，大豆，棉，麥之種植。

適宜於種小麥，小米，高粱，大豆，花生，煙花，玉米等。

適宜於種麥，大豆，高粱，小米之種植。

適宜于種稻，此外豆，麥

雲貴高原區	雲南貴州之大部，湖南湖北四川陝西甘肅之一部。	冬季溫度變化最小之區，年平均雨量七百五十公厘以上，生育季節極長，四季如春。
草原區	甘肅大部，寧夏綏遠察哈爾熱河河北山西青海及東三省黑吉之一部。	年平均溫度自0°至10°之間，平均雨量在二百公厘至四百公厘之間，氣候乾燥。
西蔽區	西康西藏之全部，青海雲南四川之一部。	冬區冬季平均溫度均在冰點以下，氣候寒冷而乾燥，惟東雅魯藏布江及西康雲南之縱谷中，氣候溫和，雨量在千公厘左右。
蒙古區	蒙古綏遠寧夏察哈爾新疆之大部，與甘肅共之。	寒暑均趨極端，春秋雨季極短，氣候乾燥，風沙，夏季驟雨，冬季降雪，大山南北兩路雨量集中於三四五九等月。

材料來源：根據王益厓高中本國地理第一第二章第四節之材料編製。

（二十二）中國之土壤

民二十年至二十五年

區別	分佈	特性及其對農業適應之情形
紅壤區	廣東全部，廣西湖南江西安徽福建浙江雲南之一部。	紅壤中之幼年紅壤可灌溉者，均植水稻，不可灌溉者，則植麥，玉蜀黍，番薯，黃豆，北部幼年紅壤之山坡，則栽桐油，松竹為最宜產，紅壤中之老年紅壤多在丘陵地，除種茶之外，其他殆作物不甚適宜。
黃壤區（包括灰化之水稻土及黑灰石色土）	貴州之大部，廣西西部，雲南東北部，四川北部，湖南湖北之西南部。	黃壤之表面疏鬆，內部厚堅，植茶甚宜，築梯田及可灌溉之黃壤，可植水稻，植稻之後，堅為水稻灰壤，不可灌溉之區，則適宜於高地作物，桐樹漆樹均甚適宜。
長江珠江黃河遼河諸流域		此區土壤概由山陵經流水沖刷沉積而成，砂土沖

近新之沖積土及湖成土區

㈢灰化土壤區（包含紫棕壤山東棕壤之一部）

灰化之土壤區

黑鈣土區

栗鈣土區

排水不良之鈣質土區

及新疆青海之一小部。

四川盆地之雲南西部，山東東部，河北東部，遼寧東南部，熱河南部，湖北湖南一小部。

黑龍江松花江流域，外蒙古東部，湖北四川江蘇安徽之一部。

滿洲之北部，察哈爾綏遠之一部，及青海沿西藏邊境之一部。

滿洲西北部，內蒙古西藏邊境，青海一部，山西之大部，陝西北部及中部，甘肅外蒙古之一部。

淮河以北，安徽北部，山東中部及西部，河南北部，河北西部。

及山地之上，四川紫棕壤地，凡有水源灌溉者，雖在山頂山腰，皆開成梯田，種植水稻，水源不易接濟之地，則可種高粱玉蜀黍小麥蕎麥大豆烟葉，若土層過薄，則種松竹桐樹漆樹等，此外山東棕壤，以小麥大豆黍粱爲主要生產品。

灰化之土壤，係岩石腐化而成，內中灰棕壤及棕壤，過於峻峭之山坡者外，普遍宜於農業，設有良好者可植水稻與高地作物，設有較次或侵蝕嚴重者，則用於造林，此外鹽土區，易於灌溉者可植水稻。

黑鈣土區常有較爲充分之雨水，使農作物生長，但有一部分地區因氣候過於寒冷，僅能種植春麥，蕎麥，燕麥，及其他成長期較短之作物，間亦有僅長弱草，即北滿之黑鈣土與雙黃黑鈣土，適宜於種植大豆，此外大麥，高粱，陸稻等亦可種植。

土中之水分灰化黑鈣土，滿洲內蒙古青海之一部，栗鈣土尚未全開墾，僅長弱草，作畜牧之用，雖雨量豐盛氣候不冷之時，則可植春麥蕎麥燕麥。雨水稀少時，則僅宜溝渠肥美之區可供耕種。

有堅硬不規則之碳酸鈣結核心土，並常帶黑色圓形之小粒礫或結核，湖地砂質土，每當夏日，當在水浸中，一部分僅能種植大麥，即種冬麥多在秋季之後，而在夏雨以前收割，高地砂質土，則

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等夏季牧場之大部或一部。

區域	鈣土區	棕鈣土區	荒漠土區
國土	江蘇一部，華北平原之一部，黃河流域之一部，東北之中部，青海西藏等地之一部。	綏遠一部，陝西一部，甘肅一部，青海一部，西藏一部。	新疆大部，內蒙古西部，甘肅一部，青海一部，西藏一部。

適宜於種植高粱及棉花及豆類。

對於農業甚不適宜，土質之用途爲生長鹽鹼，供牛羊游牧之食用。

在濕潤之沿海地區華南中，凡水源較爲充足之土壤皆可游進鹽之土壤若干鹽土，若含更多之鹽，鹽土生產之植物，每年收穫以供燃料用，江蘇東部鹽地，若干年後，可種棉花，有時亦可種大小麥，黃河流域之土壤，含有鹼質，宜排水灌溉以後，都可從事農業出產，其適合農土區，

中國各省土地面積及耕地面積（二十二）

單位：方公里

地區	土地	耕地面積	耕地百分率
	歌（1）	耕地面積（2）	
	光緒二年全民國二十五年（西曆1876－1936）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五年（西曆1927－1936）	
總計	11,561,583（3）	931,769（3）	8.16（3）
江蘇	110,237	56,804	51.56
浙江	101,027	27,772	26.69
安徽	140,697	48,759	34.65
江西	173,689	28,803	16.59
湖北	186,384	43,400	23.07
湖南	205,691	33,471	16.38
四川	431,310	103,532	24.03
福建	371,600	———	———
廣東	141,920	72,755	51.59
廣西	147,480	66,061	45.11

四川	155,420	48,736	31.06
陝西	102,397	65,166	40.44
甘肅	187,424	3,418	10.23
青海	391,556	17,445	4.46
福建	69,114	5,205	0.75
廣東	118,178	14,083	11.84
廣西	221,307	27,250	12.35
雲南	218,924	18,129	8.37
貴州	173,080	17,177	4.33
熱河	179,179	15,449	8.61
遼北	321,833	46,779	14.52
吉林	281,351	52,180	18.41
黑龍江	449,623	40,739	9.07
綏遠	192,130	17,100	8.89
察哈爾	278,957	10,351	3.71
寧夏	347,529	11,391	3.28
蒙古	974,910	1,231	0.45
西藏	1,826,418	9,942	0.54
總計	1,021,201		
	1,215,733		

（1）土地面積數字係內政部統計處編印之全國行政區劃及土地面積統計中各省市行政區地方幅員面積經計表一本部材料來源：

（2）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山東、山西、河南、河北、陝西、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甘肅、綏遠、察哈爾等二十省之數字，係採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卜凱等著中國土地利用第三冊統計資料土地章第一表各縣校正數字之和。熱河、遼寧、吉林、黑龍江等四省數字，係採自民國廿五英文日曆年鑑。寧夏之數字，係採自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統計月報民國二十一年一、二月合刊本中之數字。青海、新疆兩省數字，係採蓋啓甫所著中華人口與食糧問題第六表中校正耕地面積數。

（3）各省面積，舊志，面積數字之來源。

（二十三）中國土地之主要利用

項別	全國面積（方公里）	估計百分率（1）	八個農業區之估計面積（方公里）（2）	百分率
總計	11,902,588	100.0	3,519,564	100.0
耕地	931,559	8.1	950,282	27.0
牧場	1,057,009	14.1	161,900	4.6
林地	975,003	8.1	306,202	8.7
其他	7,998,126	69.2	2,101,180	59.7

（1）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之估計數字，數字面積係根據民國年鑑中估計數，各地面積係根據年鑑中估計數（23年數）。

資料來源：

（2）本國各種土地利用之百分率，係根據各區之面積及各種土地利用之估計數字計算之結果。

（二十四）近六十年中國二十二省耕地面積增減之趨勢

同治十二年至民國二十二年（公元1873——1933）

地域別	報告份數	耕地指數（固定基年）同治十二年＝100（公元1873）			基期指數 參閱基年 同治十二年	光緒十九年	民國二年	民國二十二年 光緒十九年 民國二年
		同治十二年光緒十九年（公元1873）	民國二年（公元1913）	民國二十二年（公元1933）		100＝	年＝100	年＝100
總計（1）	1,532	100	101	101	101	101	100	100
江蘇	177	100	101	102	110	101	101	103
浙江	33	100	102	73	78	102	71	107
安徽	59	100	109	107	107	106	101	100
江西	29	100	99	93		99	94	97
湖北	23	100	104	108		94	105	118

湖南	41	100	88	89	88	88	101	98
四川	65	100	102	104	110	102	152	108
河北	419	100	98	100	98	98	103	98
山東	182	100	103	105	99	103	102	94
山西	138	100	103	110	110	103	106	101
河南	138	100	99	117	115	99	118	99
陝西	68	100	98	95	91	93	98	96
甘肅	27	100	116	117	118	116	100	101
青海	13	100	109	175	203	169	104	116
福建	25	100	96	92	81	96	96	87
廣東	88	100	101	101	102	101	100	101
廣西	50	100	105	117	123	105	111	105
雲南	28	100	111	133	131	111	120	99
貴州	22	100	115	121	130	115	105	103
察哈爾	8	100	104	112	104	104	108	93
綏遠	10	100	65	93	88	95	97	95
寧夏	3	100	100	102	99	100	102	97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民國二十三年農情報告彙編第6、1面第1表之材料編製。

說　明：（1）總計各省之耕地指數，係由各時期二十省耕地面積總數計算而得。

較比之積面地耕年歷（五廿）

民國三年至二十二年

時期別	耕地面積（一）〔4,000公畝〕	各年耕地指數〔民國三年=100〕
民國二十一年	5,214,360	81.4
民國七年	6,089,560	95.0
民國六年	6,087,330	95.0
民國五年	6,537,590	102.0
民國四年	7,150,320	111.5
民國三年	6,499,100	100.0

材料來源：根據前農商部農商統計表及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統計彙編（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合刊）中華民國統計目報農業專號耕地面積材料編製。

說　明：（1）包含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山東、山西、河南、河北、福建、甘肅、新疆、綏遠、寧夏、哈爾、熱河、遼寧、吉林等十五省耕地面積數。

上述耕地面積雖小，係關於表示土地荒廢之增加，然中國土地荒廢究至若何程度，則可由歷年荒地增加之數量察知。根據前農商部發表之全國荒地面積統計，與內政部發表之荒地統計相較，顯見在十餘年間，荒地面積增加三倍之多（見表27），益以我國新墾殖事業未有發展，而既有農墾事業亦日趨衰落也。但此種荒地之分年統計數字是否可靠，實屬疑問，又據內政部民國二十年統計分析，有五分之一左右可供耕種，有百分之二以上可供造林（見表28），若能適當利用，即耕地及林地面積可擴充至十五萬萬公畝以上。惟內政部所估荒地中之可耕地與可林地所佔百分數，竟如此之低，似不能無疵。

較比之積面地荒年歷（六廿）

民國三年至十九年

時期別	荒地面積	各年荒地指數

	(一、000公畝)	(民國三年=100)
民國十九年(1)	7'233.579	329
民國七年(2)	5.215.861	237
民國六年(3)	5.680.643	256
民國五年(4)	2.398.378	109
民國四年(5)	2.484.449	113
民國三年(6)	1.201.001	100

材料來源：根據前農商部農商統計及民國二十年內政部所發表各省荒地概況統計之材料編製。

說明：(1) 包含江蘇浙江等二十一省數字。
(2) 缺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數字。
(3) 缺四川雲南廣西貴州等四省數字。
(4) 缺四川雲南貴州綏遠等四省數字。
(5) 缺雲南綏遠二省數字。
(6) 缺綏遠省數字。

(二十七) 中國土地所有權之分配

中國20省111縣調查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

地帶區別	調查縣數	占耕地面積之百分率 共計	私有田地	官有田地	學田	寺廟田地	族田	軍屯田地	農田	其他
總計	111	100	95.3	1.0	0.7	1.8	0.4	2.3	0.1	0.4
小麥地帶各區	53	100	9?.5	?.9	0.7	2.2	米	2.1	0.1	0.9
春麥區	4	100	81.4	米	0.3	0.9	0	11.0	0	5.4
冬麥小米區	19	100	9 .7	0.9	1.1	5.3	0	2.0	0	0
冬麥高粱區	30	100	96.8	1.0	0.1	0.3	米	1.0	0.2	0.3
水稻地帶各區	58	100	93.2	1.1	0.8	1.5	0.8	2.4	米	0.2
揚子江水稻小麥區	17	100	9?.1	1.2	1.2	0.7	0	3.8	0	米
水稻米區	18	100	96.0	1.8	0.5	0.5	米	1.2	0	米
四川水稻區	17	100	88.5	0.5	0.8	3.7	2.7	3.2	0.2	0.4

水稻兩熟區	4	100	90.0	0	0	0	0	0	0	1.0
西南水稻區	2	100	97.0	0.8	0.8	1.4	0	0	0	0

材料來源：根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卜凱氏著中國土地利用第193 頁之材料編製。

說　明：＋代表小於0.05

（二十八）各省之地主及其所有之面積

民國二十三年

地域別	調查縣數	地主數	每地主所有面積（畝數）
總計	89	1,515	300—30,000
江蘇	8	117	1,000—30,000
浙江	13	242	300— 5,000
安徽	9	81	500—10,000
江西	2	34	100— 1,000
湖北	3	157	500— 1,000
湖南	11	122	100—10,000
河北	18	242	300—10,000
山東	4	49	500— 2,000
河南	8	72	500— 1,500
陝西	8	148	500—10,000
福建	5	281	30 — 7,000

（二十九）中國各省自耕及佃耕經營之面積

民國二十三年

地域別	調查縣數	調查家數	耕地面積（畝數） 共計	自耕經營面積	佃耕經營面積	占總面積之百分率 自耕	佃耕
總計	161	1,738,538	147,575,091	102,228,551	45,348,539	69.27	30.73
江蘇	12	252,232	20,659,114	11,913,726	8,745,388	57.67	42.33
浙江	16	139,088	7,386,187	3,796,028	3,790,159	48.69	51.31
安徽	12	115,074	11,029,500	5,123,610	5,905,890	47.36	52.64
江西	5	29,154	1,556,246	854,361	701,885	54.9	45.10
湖北	11	113,549	7,761,070	5,596,846	2,164,224	72.11	27.89
湖南	14	288,830	23,713,366	10,813,047	9,900,319	52.20	47.80

河北	23	176,339	20,538,102	17,891,445	2,646,657	87.11	12.89
山東	18	255,662	21,861,120	19,099,570	2,761,550	87.37	12.63
河南	12	156,226	15,864,957	11,538,825	4,326,132	72.73	27.27
陝西	12	65,064	8,727,792	7,275,709	1,451,093	83.36	16.64
福建	10	99,404	4,394,342	2,665,980	1,728,362	60.67	39.33
廣東	2	14,538	530,989	122,407	408,582	23.05	76.95
廣西	12	27,835	2,520,650	1,986,282	534,368	78.80	21.20
察哈爾	1	1,466	2,083,265	1,870,688	212,577	89.80	10.20
綏遠	2	3,177	1,948,391	1,777,938	170,453	91.25	8.75

材料來源：根據土地委員會調查之材料編製。

(三十) 每戶平均畝數

地別	地主畝數	富農畝數	中農畝數	貧農畝數	其他畝數
江蘇(1)					
啓東	148.3	37.1	3.7	0.3	—
常熟	47.6	33.3	1.1	0.7	—
鹽城	—	62.4	13.0	3.8	—
浙江(2)					
崇德	62.2	39.4	9.3	3.5	1.0
龍游	160.2	25.6	9.4	2.2	0.1
東陽	43.0	9.6	2.6	0.7	0.3
永嘉	65.3	33.5	8.9	1.8	0
河南(3)					
許昌	27.8	38.2	17.3	6.5	—
鄢陵	118.8	48.1	25.8	6.4	—
鎮平	186.1	25.4	14.0	4.2	—
陝西(4)					
渭南	54.7	53.8	32.0	13.4	2.1
鳳翔	—	73.6	39.5	10.9	1.9
綏德	68.4	41.1	14.8	2.1	—
廣西(5)					
邕寧區	105.9	26.8	14.2	3.6	—
蒼梧區	66.3	32.3	11.1	1.4	—
桂林區	96.9	34.0	11.4	2.6	—

材料來源：根據申報年鑑（民國二十五年）871—873 頁所刊農村復興委員會及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民國二十二年調查之材料編製。

說明：(1) 江蘇包括啓東（八村）常熟（七村）鹽城（七村）。

(2) 浙江包括崇德（九村）龍游（八村）東陽（八村）永嘉（八村）。

(3) 河南包括許昌（五村）鄢陵（四村）鎮平（

（三十二）中國各省戶口之分布

省名	戶數	口數	每戶平均口數	每方公里平均之人口數
江蘇	8,491,816	41,215,229	4.85	372.72
浙江	8,187,四九〇	三二、二一三、八九四	四七〇、〇一六、二五一	
安徽	四、八四四、九五二	二〇、三三五、四一八	四、二八五、〇五七	
江西	六、九一七、四三八	二四、六四四、四三七	四、〇九三、五〇〇	
湖北	九、三〇九、四一二	三八、九八八、合江	四、九二七、八七三	
湖南	一四、九一七、四三八	吉林	七、〇一二、三一八	
廣西	一〇、五八八、五八一	熱河	四、二八五、〇五七	
雲南	二八、六四四、四三七	黑龍江	二、四六八、八四四	
貴州	三八、九八八、合江	興安	一、九二七、八七三	
河北	三二、〇二六、興安	綏遠	一、三三二、九九六	
山東	三一、八〇五、六二一	察哈爾	四、五五三、二二八	
山西	九、八五六、〇五五	台灣	六、〇七七、四七八	
河南	六、五二八、七二六	西藏	三、七二二、〇六一	
陝西	七二二、五一六	南京市	六五三、九七四	
甘肅	一、三八四、九五八	北平市	一、五五〇、五六一	
寧夏	三、七三〇、〇五一	天津市	一、二一七、六四六	
青海	二、二三八、二七八	青島市	五九〇、三七四	
新疆	二、〇三五、九五七	重慶市	一、一五八、九〇三	
綏遠	三、九九〇、〇〇〇	哈爾濱	六三七、五七三	
察哈爾	三、二一三、八九四	總計	四七〇、〇一六、二五一	
遼北				
安東				

民國三十五年各省市人口統計（冊一）

（國民政府內政部發表）人口

省名	人口
江蘇	三六、四六九、三二一
浙江	二一、一五七、〇〇九
安徽	一二、九七八、六六七
江西	一三、四三一、一五三
湖北	一一、三九一、八一〇
湖南	一八、二一七、六二二
廣西	一四、五〇〇、五八七
四川	三七、四八四、五八〇
西康	三、一四八、九五二
雲南	一一、八一九、四九〇
貴州	
福建	
廣東	

（冊一）。

（冊二）。

（冊三）。

（冊四）。

（冊五）。

（冊六）。

（冊十一）。

（冊十二）。

（冊十三）。

（冊十四）。

浙江	4,854,897	21,23 ,719	4.37	101.37	34.97
安徽	3,506,206	23,321,186	6.74	14 .47	166.00
江西	2,055,219	15,804,823	7.17	17 . 89	91.31
湖北	4,761,314	25, ,355	5.37	18 . 61	130.91
湖南	5,005,125	28,2 .735	5.38	20 .01	138.80
四川	9,727,174	52,70 ,210	5.42	43 .09	122.20
陝西	240,782	905,187	.88	371. 01	2.61
河北	F,661,144	31,11 ,344	4.35	141 .20	222.75
山東	7,185,303	38,836,757	.11	147.186	262.39
山西	2,17 ,606	11,001, 20	5.31	15 .10	74.17
河南	5,838,896	34, 80,848	5.87	10 . 90	211.16
陝西	1,9 ,838	9,987,818	5.26	187. 1	53.28
甘肅	1,131,515	6,716,105	5.93	39 . 0	17.16
青海	220,610	1,190,024	5.21	697. 1	
福建	2,26 ,311	11,7 ,625	5.19	108.7 8	99.70
廣東	6,31 ,138	32,4 ,811	5.14	22 . 07.	146.64
廣西	2,6 ,087	1 ,385,215	5.07	21 .9 4	61.14
雲南	6, 0,177	1 ,912,157	5.04	40 .89	29.93
貴州	2, 0 ,179	9,918,794	4.96	179. 8	55.26
遼吉	2,11 ,815	1 ,2 ,094	6.30	321.8 3	47.10
黑	1,20 ,923	8,934,132	6.39	280. 0	28.35
熱	6 ,378	3,751,109	6.18	449.6 3	8.34
察	55 ,24	2,181,723	5.94	192. 0	11.35
綏	40 ,984	2,0 5,957	4.97	278.957	7.30
寧	401,9 3	2,08 ,093	5.18	34 . 29	6.00
新	11 ,873	978,391	8.39	274,910	.36
	148	4,30 . 20	4.83	82 .18	.38

西藏	6,190,166		1,121,201	3.83
蒙古	2,722,911		1,217,735	3.06

註：全國戶口數包括未設治區人口數在內，惟不包括蒙古西藏人口數，均照未設治區人口數內未滿一人之畸零戶口數不計在內。八三之標準。

配分之地土與口人省各國中（三十三）

地域別	總戶數	1	設民估總戶數之百分數	1	耕地面積（千畝）	荒地內政部估計數	2	備註土地委員會調查數	3	（千畝）陳長蘅氏修正估計數
總計	78,568,245		74.5		1,356,237	847,160		221,869		1,436,437
江蘇	6,438,036		78.5		91,669	1,500		14,359		
浙江	4,559,516		69.4		41,209	5,355		22,559		
安徽	3,788,764		70.8		53,511	7,680		2,722		
江西	4,942,249		66.6		41,630	1,489		37,568		
湖北	6,771,373		68.6		61,010	6,618		7,070		
湖南	5,537,680		70.4		45,612	76,273		9,457		
四川	7,263,538		68.5		96,272	112,465		23,724		
河北	4,938,695		85.5		103,432	7,689		2,417		
山東	6,659,858		88.9		110,662	27,678		15,356		638.360
山西	2,263,405		82.3		60,560	34,280		3,452		
河南	6,029,066		84.0		112,981	13,966		10,480		
陝西	1,896,926		73.0		33,496	36,833		5,602		
甘肅	1,079,880		73.1		23,516	6,036		3,401		
福建	2,287,645		71.1		22,290	771		26,661		
廣東	5,459,096		63.7		42,153	59,747		529		
廣西	...		...		43,023	64,613		2,089		
雲南	1,947,021		71.1		29,611	12,112		20,268		
貴州	1,769,023		67.5		23,274	16,996		8,061		

遼寧	2,197,705	82.8	78,510	74,237	…	27,698
吉林	1,260,907	74.7	33,784	48,234	…	91,083
黑龍江	624,468	78.5	69,832	146,581	…	141,315
熱河	547,473	79.9	27,548	43,857	…	25,317
察哈爾	301,067	68.4	16,839	14,059	…	33,256
綏遠	367,452	68.0	23,960	…	…	54,210
寧夏	76,059	71.3	2,27	…	1,717	34,005
西康	…	…	…	…	…	35,088
青海	…	…	2,110	…	4,237	37,902
新疆	512,316	67.2	13,692	29,039	…	197,775
蒙古	…	…	…	…	…	194,296
西藏	…	…	…	…	…	29,072

〔1〕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統計月報民國二十一年一二月合刊農業專號及民國二十四年長蘆苦我國土地與人口之初步比較研究之料編製。

〔2〕民國二十二年內政部根據其近年調查結果之估計，見內政年鑑土地篇第八章下第495-495 頁，其中江蘇省之數係估計補列。

〔3〕民國二十三年土地委員會調查之結果。

〔4〕陳長蘅氏參照翁文灝氏之約計加以修正之估計數。

遷變之口人省各國中來十三（四十三）

人口分組（以百萬爲單位）	宣統元年按人口分布之地域	民國元年按人口分布之地域	民國十七年按人口分布之地域	民國廿二年按人口分布之地域	民國廿五年按人口分布之地域
總計	29	29	29	30	30
0—1 百萬內	察哈爾、綏遠、川邊、青海、外蒙古 5	察哈爾、綏遠、川邊、青海、外蒙古	西藏、青海、外蒙古	3西康、寧夏	3西康、寧夏 2

1—5以內	甘肅、黑龍江、	甘肅、黑龍江、	黑龍江、新疆、	新疆、青海、	青海、熱河、
	新疆、熱河、	8 新疆、熱河、	5 熱河、察哈爾、	6 黑龍江、熱河、	綏遠、新疆、7
	西藏、	西藏、	綏遠、西藏、	察哈爾、西藏、	察哈爾、黑龍江、
5—10以內	陝西、貴州、	陝西、貴州、	甘肅、福建、	福建、貴州、	陝西、甘肅、
	雲南、廣西、	雲南、廣西、	5 廣西、吉林、	4 甘肅、陝西、	貴州、吉林、6
	吉林、	吉林、	廣西、	吉林、	察哈爾、
10—20以內	山西、安徽、	山西、安徽、	山西、陝西、	江西、廣西、	江西、山西、
	浙江、福建、	6 福建、奉天、	4 江西、貴州、	6 雲南、山西、	5 福建、廣西、
	江西、奉天、	山西、	雲南、遼寧、	遼寧、	雲南、遼寧、
	熱河、山東、	直隸、河南、			浙江、安徽、
20—30以內	江蘇、河南、	湖北、浙江、	7 安徽、湖北、	4 浙江、安徽、	4 湖北、湖南、6
	湖北、河南、	7 江西、湖南、	河南、浙江、	湖北、河北、	河北、
	廣東、	廣東、			江蘇、山東、
30—40以內			河北、山東、	江蘇、廣東、	5
		山東、江蘇、	2 江蘇、湖南、	5 湖南、河南、	河南、廣東、
			廣東、	山東、	
40—50以內	四川、	1 四川、	1		
50—60以內			四川、	1 四川、	1 四川、

（編製材料之資源總計統計全國第二次二第三第年清年三十三國民國業農部國民國統計局（計年四十二）要提

全國自然區域人口面積之分配（五十三）

區域	行政區域	人口百分數	土地百分數	人口分布指數
二十二省合計		100.0	100.0	1.0
長江流域		41.2	25.8	1.6
下游	江蘇	8.2	2.2	3.7
中游	安徽、江西、湖北、湖南	22.0	13.4	1.4

江蘇	四二	上海	1100	8.1	104	民國十五年估計	成 Cw	南京	七〇〇、〇〇〇
浙江	三九	杭州	2707	25.1	10.1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內政部發表	南 京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內政部發表	五九〇、三七四
安徽	五四	合肥	1401	6.9	2.4	同 上	青 島	同 上	五二七、四三一
江西	六九	南昌	1303	19.3	0.7	民國二十一年調查	杭 州	民國二十一年調查	五三五、八〇〇
湖北	七二	武昌	2104	25.7	1.0	民國十七年調查	長 沙	民國十七年估計	四八〇、〇〇〇
湖南	七五	長沙	1409	9.3	1.6	民國十一年估計	南 昌	民國二十一年估計	四二二、五八四
四川	八一	成都	1407	19.2	0.6	民國二十一年估計	濟 南	民國十一年調查	四五〇、〇〇〇
河北	一〇一	保定	1409	9.6	1.3	民國十八年估計	佛 山	民國十八年估計	三七九、四四六
山西	一〇九	太原	1407	9.3	1.3	十七年估計	福 州	十七年估計	四〇〇、〇〇〇
陝西	一一四	西安	1409	9.2	1.3	民國二十年調查	蘇 州	二十年海關估計	二六〇、〇〇〇
甘肅	一一九	蘭州	0.7	0.2	1.3	十六年估計	廈 門	民國二十年調查	二三四、一五九
福建	一二四	福州				民國二十年估計	蘇 州	十七年調查	二一二、三九七
廣東	一二九	廣州					新 浦	民國十一年估計	二〇〇、〇〇〇
廣西	一三五	桂林					福 州	十六年估計	二〇二、七〇〇
雲南	一四二	昆明					汕 頭	民國二十年估計	一七八、六三六
貴州	一四七	貴陽							
遼寧	一五二	瀋陽							
吉林	一六〇	吉林							
黑龍江	一六五	哈爾濱							
熱河	一七一	承德							
察哈爾	一七二	張家口							
綏遠	一七三	歸綏							
寧夏	一七四	寧夏							
青海	一七五	西寧							
新疆	一七六	迪化							
西康	一八〇	康定							

中國各大都市人口（卅六）

地名	人口	根據
上海	四、〇二七、六七四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區憲警局民政處發表
北平	一、六五五、〇四九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北平警局發表
重慶	一、二五八、九〇三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內政部發表
天津	一、二一七、八四八	同上
廣州	一、一二二、五八三	民國二十一年調查
瀋陽	一、一三三、七一〇	民國二十九年偽滿國勢調查
武漢	一、一〇五、二四三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湖北民政廳發表
香港	七五四、一八〇	民國十七年港政府調查
九龍		
長春	七八七、七〇〇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內政部發表

嘉興	一〇〇、〇〇〇	民元前七年估計	
嘉興縣	二一〇、八三七	二十年估計	
無錫	二一〇、〇〇〇	十一年估計	
宜昌	一〇七、九七〇	二十年海關估計	
吉安	二一〇、〇〇〇	同上	
宜賓	一五〇、〇〇〇	十五年估計	
南充	二一〇、〇〇〇	十一年估計	
營陵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估計	
自流井	一〇〇、〇〇〇	同上	
鎮江	一九九、七七六	二十年海關估計	
無錫	一九六、五四五	十八年調查	
南通	一五〇、〇〇〇	十五年估計	
常州	一二五、〇〇〇	十一年估計	
湘潭	一八〇、〇〇〇	十一年估計	
昆明	一八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海關估計	
常德	一八〇、〇〇〇	十一年估計	
蒙自	一九三、〇〇四	民國二十年海關估計	
曲江	一二〇、〇〇〇	同上	
岱嶽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估計	
衡陽	一〇〇、〇〇〇	同上	
昭虞	一〇〇、〇〇〇	同上	
老河口	一〇〇、〇〇〇	同上	
沙市	一一二、五二六	二十年海關估計	
漢寧	一一一、二一二	十八年估計	
無湖	一三五、三八五	同上	
湖州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估計	
嘉興	一〇〇、〇〇〇	同上	

松江	一〇〇、〇〇〇	同上	
鎮州	二五〇、〇〇〇	十五年估	
崔安	一八〇、〇〇〇	十一年估	
崔鎮	一三〇、〇〇〇	同上	
榮興	一〇〇、〇〇〇	同上	
蚌埠	二一四、五〇〇	十七年估計	
包頭	一二〇、〇〇〇	同上	
歷城	一八〇、〇〇〇	同上	
風州	一一〇、〇〇〇	同上	
天水	一〇〇、〇〇〇	同上	
威海衛	一九〇、〇〇〇	二十年海關估計	
煙台	一三一、六五九	同上	
掖縣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估	
濰縣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估	
兗州	一五〇、〇〇〇	五年估	
臨沂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估	
滨江	三八四、五七二	二十年估	
安東	三一五、二四二		
通遠	二六九、六二二		
高麗	三五三、七四四		
合北	一八一、四一八		
永吉	一〇〇、八二八	二十九年十二月	
老連	五〇九、八四四	二十年東北年鑑	
磐口	一五五、〇〇六		
吉林	一〇〇、九四五		
牡丹江	一三七、二七九		
綏化	一〇五、三八五		
錦州	一〇八、二一八		

三十年來各省男對女人口之比例（七卅）

地別	民國元年內務部調查	民國十七年內政部調查	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冊所載	民國二十六年內政部編製
江蘇	119•1	113•7	…	113•26
浙江	118•7	128•4	122•54	123•53
安徽	123•1	128•5	123•25	121•37
江西	126•8	124•9	…	121•34
湖北	118•3	123•9	118•78	116•53
湖南	127•3	125•8	…	122•19
四川	131•2	131•5	130•60	117•51
西康	123•3	123•3	…	95•23
河北	123•6	123•8	115•78	117•68
山東	117•4	117•3	130•32	115•57
山西	135•5	137•1	133•89	130•01
河南	112•6	112•6	116•37	114•10
陝西	110•0	126•5	128•06	118•61
甘肅	109•8	120•0	……	119•53
青海	103•6	103•6	……	100•67
福建	122•1	136•5	136•18	135•37
廣東	119•2	119•2	……	117•68
廣西	119•2	119•2	126•82	126•75
雲南	115•4	110•7	100•94	107•04
貴州	114•0	111•6	102•23	107•76
遼寧	123•7	126•3	124•43	124•43

吉	林	132•0	126•8	129 55	129•51
黑	龍江	120•8	132•8	132•83	129•93
熱	河	120•8	120•8	125•57	122•52
察	哈爾	100•1	153•3	128•91	136 38
綏	遠	99•1	155•9	158•73	150•67
寧	夏	97•8	97•8	127•08	126•26
新	疆	115•3	124•3	124•33	125•89
蒙	古	83•7	••••	••••	••••
西	藏	113•4	113•4	••••	••••
南	京			158•41	150•29
上	海			135•46	132•97
北	平			159•27	160•18
天	津			••••	141•53
青	島			(缺)4•99	145•90
西	京			(缺)8•35	223•93
東	省區			••••	165•81
威	海衛			缺•23	110•97

特別行政區

據實業部統計提要（民國二十四年編）二二七頁，內政部總戶口調查統計表三第三章一六—一八頁中華民國經濟年鑑第三章一六—一八頁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章一六—一八頁中華民國統計提要（民國二十四年編）二二七頁，內政部總戶口調查統計表三

湖南	12•63	21•69
河北	12•88	18•79
山東	11•33	18•01
山西	11•64	21•56
陝西	12•71	18•05
遼寧	11•98	20•51
黑龍江	13,56	21,94
察哈爾	10,49	18,96
綏遠	8,68	23,98
新疆	7,28	18,60

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3章2 5——2 6頁之材料。

（廿九）各市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數

年齡分組	南京	上海	天津	青島
0——5	9•33	12•09	8•27	8•26
6——10	8•08	8•12	9•43	8•20
11——15	8•13	9•37	7•10	8•13
16——20	8•12	9•80	12•62	9•22
21——30	20•80	21•00	19•58	21•21
31——40	20•24	16•38	16•61	15•04
41——50	13•05	11•30	12•76	13•13
51——60	7•23	8•17	8•11	7•03
61以上	3•98	2•07	5•32	5•28
未詳	1•04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據第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之材料。

（四十）中國村鎮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數

年齡分組	北平兩郊清河鎮家庭人口	北平西郊成府人口	南京工人家庭人口	無錫工人家庭人口	武漢工人家庭人口
0——4	11•4	10•4	11•6	10•6	11•1

5——9	10•1	8•3	0•7	11•1	8•9
10——14	7•8	7•2	8•1	11•5	9•6
15——19	9•7	10•8	8•8	8•7	11•6
20——24	7•1	10•2	8•1	7•2	10•2
25——29	8•6	9•6	10•6	10•5	10•4
30——34	7•8	8•0	7•1	9•9	6•1
35——39	7•7	8•7	7•9	8•9	7•9
40——44	5•6	7•1	6•7	5•3	5•9
45——49	5•3	4•9	5•2	3•1	6•3
50——54	4•2	4•7	4•9	3•9	3•4
55——59	5•3	3•9	4•2	4•4	3•9
60——64	3•8	2•4	2•8	2•1	2•0
65——69	2•8	1•1	1•5	0•8	1•5
70——以上	2•4	1•8	1•5	1•7	1•2

附註：部國民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章29——30頁之材料。

（四一）中國各市人口職業分配（以千人爲單位）

業別	南京（十九年）北平（二十五年）	天津（二十五年）青島（二十五年）		
總計	554	1171	1030	227
農業	8	80	6	121
漁業	——	1	1	2
工業	66	99	114	69
商業	71	149	153	45
交通運輸業	24	31	58	17
公務	39	20	18	7
自由職業	11	74	14	8
人事服務	42	71	73	61
無業	293	646	593	210

據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廿四年輯）及第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之材料。

（四二）各省市學齡兒童已受教育之百分數

地域別	學齡兒齡數	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	現受義務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數

江蘇	5,294,944	967,317	18,27
浙江	2,033,174	874,317	43,00
安徽	2,309,300	318,915	14,44
江西	2,178,100	765,370	35,14
湖北	2,078,711	333,969	16,07
湖南	3,840,259	870,026	22,16
四川	5,076,634	1,014,846	19,99
西康	70,720	2,535	3,18
河北	3,643,716	1,086,783	29,83
山東	4,124,598	1,583,463	38,39
山西	1,388,688	779,533	56,13
河南	3,284,558	979,077	29,81
陝西	1,253,947	360,748	28,77
甘肅	597,387	157,958	27,69
青海	100,904	25,930	25,71
福建	910,856	324,866	35,67
廣東	3,317,908	1,427,138	43,01
廣西	1,077,810	1,019,484	94,58
雲南	1,179,549	625,404	53,03
貴州	690,636	173,147	25,08
遼寧	1,815,189	601,199	33,12
吉林	733,732	144,780	19,73
黑龍江	502,842	73,873	14,69
熱河	227,663	29,334	12,88
察哈爾	208,690	90,468	41,37
綏遠	163,385	59,116	36,18
寧夏	41,248	20,528	49,78
新疆	183,725	5,416	2,95
蒙古	180,000	……	……
西藏	372,201	……	……
南京	67,778	47,203	69,64
上海	320,927	179,733	56,00
北平	148,700	40,739	27,39
青島	43,772	39,325	89,84
威海衛	32,917	18,927	57,46

據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之材料

（四三）中國佛教之分布

省別	佛教寺廟數	佛教徒數
全國	967,030	4,628,000
江蘇	84,849	1,311,300
浙江	58,910	1,475,500
安徽	9,280	134,840
江西	1,180	29,340
湖北	17,260	362,940
湖南	3,549	126,500
四川	39,089	619,310
河北	1,470	14,220
山東	2,110	10,460
山西	5,040	22,800
河南	1,350	7,030
陝西	490	4,500

甘肅	250	910
福建	12,130	130,280
廣東	12,900	193,070
廣西	290	16,530
雲南	9,02)	73,310
貴州	410	3,420
遼寧	480	1,750
黑龍江	350	1,320
南京	850	6,250
上海	6,160	42,580
北平	810	8,780
青島	2	470

據民國二十五 申報年鑑1278——1279頁之材料。

（四四）中國回教之分布

地域別	寺院數	教徒數
新疆	2,045	2,350,950
甘肅	3,891	3,518,920
寧夏	655	753,400
青海	1,031	1,186,590
東三省	6,570	7,553,680
河	241	278,950
綏遠	251	284,620
察哈爾	175	195,650
河北	2,942	3,379,410
河南	2,703	3,091,800
陝西	3,612	4,129,090
山西	1,931	1,589,570
山東	2,513	2,890,430
雲南	3,971	4,568,290
貴州	449	519,160
四川	2,275	2,615,330
廣西	429	280,180
廣東	201	558,450
湖南	932	1,302,900
湖北	1,134	1,58?,080
江西	205	286,590
浙江	259	357,300
安徽	1,515	2,288,580
江蘇	1,302	1,963,170
福建	257	471,750
總計	42,371	48,104,240

據1936 1937年英文中國年鑑第130頁之材料。

（四五）中國基督教之分布

教會名稱	西教士人數	牧師人數	受洗信徒人數	受宗教教育人數
中華基督教會	1,179	442	119,716	59,450
中華聖公會	514	268	32,390	27,780
中華信義會	326	63	23,920	14,742
內地會	1,326	62	77,277	15,928
美以美會	302	416	45,986	25,468
南浸信傳道會	198	78	35,241	13,108

帶道公會	100	49	20,979	11,000
山東長老會	45	58	13,156	2,262
南北公理會	103	16	13,701	2,024
監理會	92	18	13,149	9,32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216	107	14,932	17,115
浸禮會	155	36	10,850	9,465
江蘇南長老會	88	19	8,023	6,374
崇眞會	93	124	6,818	2,726
宣道會	83	18	4,041	8,228
山東瑞華浸信會	24	2	3,752	1,864
救世軍	69		2,804	
禮賢會	26	4	2,164	
中華基督教路德會	70	10	2,159	2,334
美普會	3	1	2,122	200
南行道會	32	10	2,000	1,060
遵道會	21	10	1,900	1,760
基督會	38	7	1,733	2,556
行道會	30	11	1,650	1,329
友愛會	30	4	1,504	
呢努伊勒會	12	6	1,300	535
宣聖會	11	1	1,184	800
神召會	64		1,090	
通信會	23		1,011	563
福音會	16		1,0	800
美瑞丹會	4	5	958	300
挨奈大長老會	5	8	922	
清潔會	14		849	
來復會	3	2	820	
聖理會	24	13	812	1,315
基督徒公會	4		800	
肥柏基督教會	6		753	150
中華國內布道會		3	734	
瑞典自立會	13		661	
哲格會（江蘇）	2		652	595
伯特利會	1	3	600	2,100
希伯崙會	3	1	593	300
美國約老會	14	2	562	
英五旬會	15		485	100
路德布道會	33		402	1,376
公誼會	19		407	584
女公會	6		376	298
直接浸信會	9		400	
協力公會	12		310	
瑞中伯特利會	5		300	280
挨奈大聖潔會	6		273	167
救恩會	5	1	250	173
遵東宣教會	21	7	240	65
水上基督徒會	11		200	
神的召會	4	1	181	150
聖經差會	16	1	160	200
瑞典浸禮會	10		151	150
卓資山福音會	4	2	150	200

挪威傳道會	2	1	100	150
內地會	7		82	
協同會	3		64	
加拿大基督教會	14		62	293
信義會長老會	7		40	
基督教會	6		40	
東亞基督教會支道會	4		40	12
瑞典宣道會	8		26	19
德國信義會	2		7	17
聖經印書房	3		4	30
中國自立會			8,000	

獨立各教會	23		4,007	
其他教會	159			
教育機關	168			
醫藥機關	8			
慈善機關	26			
全國機關	35			
全國青年會	55			5,703
全國女青年會	26			
總計	6,108	1,890	488,616	238,508

據生活書店發行之1937年世界知識年鑑第367—370頁之材料。

（四六）中國天主教之分布

地域別	教區	教主	神父		牧師		尼		教徒
			歐洲人	中國人	歐洲人	中國人	歐洲人	中國人	
蒙古	5	5	147	90	—	25	53	115	134,052
東三省	5	5	250	95	33	—	213	247	190,792
河北	13	12	237	439	83	325	176	756	780,435
山東	10	5	217	102	40	41	286	246	250,528
山西	7	7	105	66	14	21	50	74	117,144
陝西	8	3	88	73	10	71	29	189	74,667
甘肅	4	2	82	10	21	—	61	21	24,815
江蘇	4	3	125	119	132	42	298	400	261,446
安徽	3	2	124	7	70	14	37	126	110,460
河南	8	6	158	47	18	3	71	191	133,459
四川	8	9	119	229	7	3	86	214	171,642

湖北	7	5	184	73	21	15	183	259	152,210
湖南	7	4	100	21	5	5	55	52	66,216
江西	5	4	90	85	7	—	35	91	105,264
浙江	4	3	50	118	3	5	57	181	96,835
福建	6	3	92	33	8	—	63	6	82,215
廣東	9	10	220	713	67	40	389	350	132,117
廣西	2	1	41	11	1	—	12	50	12,695
貴州	3	3	57	49	2	—	23	42	35,381
雲南	3	2	42	20	6	7	9	54	18,802
總計	121	94	2,636	1,822	547	689	2,120	3,606	2,934,173

（1938—1939年英文中國年鑑第69頁之材料）

（七四）中國漢族以外人口之語言分布

種族	人數	分布地方
古亞洲族		
費雅喀	5,000	吉林省
通古斯族		
鄂倫春	215,635	黑龍江、熱河、新疆三省
錫伯		
索倫	26,900	黑龍江、新疆二省
鄂倫春	2,925	黑龍江省
赫哲	1,181	吉林省
陳巴爾呼		
蒙古族	17,800	黑龍江省
新巴爾呼	5,400	黑龍江省
達呼爾	38,016	黑龍江省
喀爾喀		黑龍江、吉林、遼寧、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青海九省及蒙古
額魯特	2,072,961	
衛阿泰烏梁海		
布朗雅	64,200	黑龍江省及蒙古
蠻姆（即老撾夷）	12,000	新疆省
突厥族		
雅庫特	350	黑龍江省
烏梁海	118,600	蒙古
撒拉阿	16,566	青海省
唯吾爾（即維吾爾）	1,480,000	新疆省
哈薩克	250,000	新疆省
布魯特	200,000	新疆省

哲爾吉斯	60,000	新疆省
伊爾庚		
塔吉克	13,000	新疆省
鄂何族	29,000	新疆省
西 番	59,084	四川、甘肅、青海三省
猓 玀	398,700	雲南省
猓玀（倮倮番）	680,200	四川省
猓玀（倮倮番）	750,000	四川
他 加	668,022	四川、西康、西藏三省
哈薩克	301,000	西藏、青海二省

（四八）中國語言派系

1、方言之統系及其派別

吳語方言之統系及其派別

- 吳語方言
  - 寧波方言
  - 蘇州方言（松江方言）（亦稱上海方言）
  - 徽州方言

官話之統系及其派別

- 官話
  - 北平話
  - 東三省話
  - 南京話
  - 西蜀話
  - 漢口話
  - 杭州話
- 中原官話
- 南方官話
  - 桂林話
  - 雲南話

猺玀（猺玀族）	6,400,000	湖南、廣州二省
那 耶（仫佬系）	300,000	廣西省
羅羅族	11,327,378	四川、雲南、貴州、湖南
倮倮語		四省、陝西六省
他 種	44,128	浙江省
其他	5,064	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
歸化之白俄	20,019,617	
總 計	1938——1939年英文中國年鑑第36——39頁之材料。	

閩語方言之統系及其派別

- 閩語方言
  - 廈門方言
  - 汕頭方言
  - 福建方言（閩語）
  - 福建方言
  - 瓊州方言

粵語方言之統系及其派別

- 粵語方言
  - 廣東方言
  - 廣東方言（粵語）
  - 客家方言

（四九）中國各省區人口出生率

區域	農村婦女每千人之生育率	每千人之出生率
全國	101	38.9
河北山西陝西山東河南安徽	97	38.9
綏遠山西陝西	7	31.2
福建廣東	6	37.8
浙江江西	4	38.5
雲南貴州	3	53.4
四川	15	44.1
江蘇安徽浙江湖北	27	37.2
四川雲南	2	38.3

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20頁之材料。

（五十）中國農家15歲至44歲人口性別及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全國	北部一淮水以北地方	南部一淮水以南地方
男	未婚	28.2	28.8	27.7
	已婚	67.9	67.6	68.2
	鰥	3.5	3.3	3.6
	離異	0.1	0.1	0.1
	未詳	0.3	0.2	0.4
女	未婚	10.6	9.8	11.2
	已婚	84.8	85.5	84.1
	寡	4.6	4.7	4.6
	離異	—	—	—
	未詳	0.1	—	0.1

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26頁之材料。

（五一）中國農家已婚女子人口年齡之分配

年齡	全國	北部一淮水以北地方	南部一淮水以南地方
10—14	0.5	0.7	0.3
15—19	9.7	10.4	9.1
20—24	16.7	16.5	16.8
25—29	17.3	17.0	17.6
30—34	13.0	11.9	14.1
35—39	13.3	13.0	13.5
40—44	9.8	10.1	9.5
45—49	9.3	10.2	8.6
50—59	10.4	10.2	10.5
總計	100.0	100.0	100.0

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三章（B）30頁之材料

（五二）中國農家婦女各年齡組積年平均產兒數

年齡分組	全國	北部一淮水以北地方	南部一淮水以南地方
總計	3.30	3.13	3.40
10—14	0.03	0.03	0.02

15—19	0,30	0,26	0,33
20—24	1,22	1,15	1,27
25—29	2,43	2,31	2,50
30—34	3,55	3,42	3,60
35—39	4,32	4,09	4,50
40—44	4,98	4,80	5,20
10—50總計	2,71	2,55	2,80
45歲以上總計	5,29	2,09	5,20
年齡未詳	2,00	0,80	4,00

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年第二章（B）32頁之材料。

（五三）中國人口之職業生育率

職業	每百婦女所有兒女數
商會行會會長	263
律師工程師醫師	257
教授及著作家	249
銀行商店經理	243
官吏	239
農夫	219
手工人	212
交通業工人	200
商店店員	198
工廠工人	194
小販	187
無職業者	185
家庭服役	175

據許仕廉人口論綱要176頁之材料，原表見Chen•W•H•Y Differential Fertility according to Social Classes

（五四）中國各省區人口死亡率

（甲）省區	普通死亡率	嬰兒死亡率
西北區	22,0	159,8
綏遠	46,0	429,9
陝西	19,8	150,0
山西	22,8	159,1
北方平原	26,6	166,7
河北	27,0	175,2
山東	29,0	156,2
河南	24,4	167,7
長江下游	28,5	143,8
江蘇	28,5	157,3
安徽	27,2	103,4
湖北	32,2	185,0
江西	21,9	155,0
西南區	35,6	184,8
四川	44,8	207,8
雲南	19,8	112,4
貴州	29,4	203,6
東南區	31,2	174,9

浙　江	28·2		101·4
福　建	21·9		87·3
廣　東	35·6		226·2
各區總計	28·2		163·8

據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內政部編製衛生統計 114－118頁之材料。

（乙）省區嬰兒死亡率

省區	普通死亡率	嬰兒死亡率
全國	27·6	156·2
華北	24·5	155·2
河北、山西、陝西、山東、河南、安徽	25·1	157·1
綏遠、山西、陝西	19·3	136·1
華南	30·4	157·0
福建、廣東	34·3	184·4
浙江、江西	25·9	154·1
雲南、貴州	26·9	171·4
四川	40·0	191·2
江蘇、安徽、浙江、湖北	27·8	135·4
四川、雲南	25·1	200·2

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華農產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37－38頁之材料。

（五五）中國嬰兒死亡率

地帶及性別	年齡在一歲以下每千出生數中之死亡數	年齡在一歲以下者之死亡數
中國		
總數	一五六	一一一
男	一六〇	六五六
女	一五二	五五六
中國北部		
總數	一五五	五六七
男	一五二	二九四
女	一五九	二七三
中國南部		
總數	一五七	六四五
男	一六六	三六二
女	一四七	二六三

（五六）中國農家人口按年齡分組之死亡率

年齡組	總計	男	女
總計	27·1	26·7	27·6
1歲以下	179·4	183·8	174·6
1	101·4	102·3	100·4
2	81·8	76·4	89·1
3	52·0	58·5	45·3
4	37·1	39·8	34·2
0——4	95·2	97·5	92·6
5——9	18·4	17·7	19·2
10——14	9·0	9·4	8·4
15——19	10·5	9·1	12·0
20——24	10·7	9·7	11·8
25——29	10·7	9·8	11·6
30——34	9·4	7·3	11·7
35——39	12·1	10·9	13·5

40 — 44	13.8	13.7	14.0
45 —— 49	14.2	15.1	13.0
50 —— 54	18.8	19.6	18.0
55 —— 59	30.8	33.8	28.1
60 —— 64	39.3	42.9	36.9
65 —— 69	57.3	53.8	60.1
70 —— 74	76.6	91.7	66.0
75 —— 79	92.7	97.6	89.8
80 —— 84	144.7	150.0	141.7
85歲以上	233.6	296.3	218.2
未 詳	21.6	28.2	——

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三編第二章（B）39、40頁之材料。

（五七）中國農家人口結婚率

調查地點	調查年度	結婚率
河北等十一省	1929—1931	9.07
中國北部	1929—1931	8.65
中國南部	1929—1931	11.01
安徽等四省	1924—1925	13.70
山西清源縣（1）	1926	4.60
山西清源縣（2）	1927	9.60
山西清源縣（3）	1928	7.20
各地平均		9.25

據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鑑續編第二章（B）32頁之材料。

（五八）中國農村人口結婚年齡分配

結婚年齡組	男	女
10歲以下	0.94	——
10—— 14	25.35	5.42
15—— 19	37.32	67.96
20—— 24	19.78	26.01
25—— 29	8.59	2.02
30—— 34	3.77	0.25
35—— 39	2.30	0.39
40—— 44	0.94	——
45—— 49	0.36	——
50—— 54	0.06	——
總 計	10,000	100.00

材料來源 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鑑續編第二章（B）20—21頁之材料。

（五九）中國鄉村人口平均結婚年齡

調查地點	平均結婚年齡 男	女
河北等十一省	20.78	20.00
山西清源縣	26.20	16.00
安徽等七省	19.70	17.90
北平曲甲屯村	23.60	19.20

（六十）中國農村人口職業分類

（據卜凱著中國土地利用五一九頁）

	中國		中國北部		中國南部		中國北部		中國南部	
	男						女			
報告之人口總數	四八•一二三五		二七•〇八五		二一•一五〇		四二•六一五		二四	〇七八
百分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從事農業職業者	二七•四	四五•二	一五•七	四一•七	一四•五	四九•七	九•二	一七•九	二〇•四	一八•五
從事農業及其他職業者總計	一三•八	二七•四	七•〇	一九•六	一•三	二四•五	一•〇	一七•三	一八•九	一七•九
家事	六•〇	一三•八	三•三	七•〇	四•八	一一•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商業	二•七	六•〇	一•八	三•三	二•二	四•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製造	一•九	二•七	一•二	一•八	一•〇	二•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運輸	一•〇	一•九	一•〇	一•二	〇•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專門職業	〇•五	一•〇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家庭工業	〇•三	〇•五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漁業	〇•一	〇•三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公務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礦業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宗教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從事非農業職業者總計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八•四	一八•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專門職業	一•二	一•二	一•〇	一•〇	〇•二	〇•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家事	九•〇	八•六	五•七	五•〇	三•八	五•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商業	三•六	二•八	一•四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製造	一•四	一•八	〇•八	〇•六	〇•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公務	〇•八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建築	○•四	○•三	○•五		○•二				
家庭工業	○•二	○•二	○•二	二•七	一•六			四•○	
漁業			○•一						
礦業	○	○	○	○	○			○	
未詳									
終歲休閒者	七•三	七•四	七•三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三	
未詳	○•一	○•一	○•一	○•三	○•四			○•二	

（六一）中國農家階層百分比

（據卜凱著中國土地利用）

	總家數	地主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田產價不詳及非農家
中國	一〇〇•〇	三•六	五〇•六	一七•八	一九•四	八•六
北部	一〇〇•〇	四•九	六六•八	一一•九	四•八	一•六
南部	一〇〇•〇	二•五	三六•九	二二•七	三一•九	六•〇

（據卜凱著中國土地利用五二一頁）

（六二）中國教育及識字人口

報告之人口總數		中國		中國北部		中國南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教育程度	未受教育者	五四•一	九七•七	五七•七	九八•〇	五〇•二	九七•三
	稍受教育者	四五•二	二•二	四一•七	一•九	四九•一	二•六
	未詳	〇•七	〇•一	〇•六	〇•一	〇•七	〇•一
識字程度	文盲	六九•三	九八•七	七二•九	九九•一	六五•二	九八•三
	識字	三〇•三	一•二	二六•六	〇•八	三四•六	一•六
	未詳	〇•四	〇•一	〇•五	〇•一	〇•二	〇•一

一年來的國內政治

民國三十五年，承八年抗戰勝利之後，當務之急，厥爲復員工作與進行建設。府主席元旦向全國軍民廣播詞中，特別說明應行努力之重點，在於「國家統一與政治民主」。統一爲一切前提，惟有統一始能收復勝利的成果，始能順利復員，推行經濟建設，始能保證民主，完成建國大計，始能貢獻於新世界的和平與福祉。在此重要前提之下，主席指示政府本年急須致力的兩項任務：第一，要完成復員計劃，解除民衆痛苦；以確立建設的基礎；第二，要儘速實現民主憲政，還政於民，造成全民的政治。此項訓示，實已預示本年國內政治的全貌。諸如和平談判，國大制憲，復員還都，善後救濟，接收清查，遂疆勦匪，徵實糧賦，以及一般內政，皆其便攜，除善後救濟因業務繁多，數字龐雜，另見專編外，茲逐項敍明之。

一，和平談判

(甲)政治的商談

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中國共產黨趁着私有軍隊及割據地區，即以爭取「受降權」爲藉口發動內亂，造成分裂，時主席以「大戰方告終結，內爭不容再有」，且值於兩年來的商談迄無協議，美大使赫以和的奔走斡旋亦屢無效，乃於同月十四日電邀中共領袖毛澤東赴渝共商國家大計，經三次敦促，毛氏始於二十八日率團到渝，勾留四十四日，曾作多次會談，同時雙方派出代表，政府方面爲王世杰、張嘉璈、張治中，卽力于四先生，中共方面爲周恩來、王若飛兩先生，在友好和諧的空氣中，迭次商談，結果良好，於是年雙十節發表「會談紀要」，關於和平建國的基本方針，政治民主化問題，國民大會問題，人民自由問題，黨派合法地位問題，特務機關問題，釋放政治犯問題，軍隊國家化問題，奸僞問題，及受降問題等十二項，均大體獲得協議，至於其具體實施步驟，留待召開各黨各派及社會賢達共同參加之政治協商會議討論。不料毛先生過延安以後，局勢突變，中共部隊自由行動，破壞交通，東北接收，尤感困難，嚴重性的軍事衝突，遂漸漸發生，而和談的重點，亦卽集於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問題。

這一問題的商談，最初是政府代表中共代表直接進行，後因馬歇爾特使來華，以斡旋和平爲其主要任務，首先就參加這一商談，稱爲三人會議，自本年一月七日至九日共開會議六次，商妥關於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辦法，由雙方分別向所屬部隊頒發命令，其要點是：一，一切戰鬥調動，立卽停止；二，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中國境內軍事調動一律停止，惟對於復員換防給養行政及地方安全必要之軍事調動，乃屬例外；三，破壞與阻礙一切交通線之行動，必須停止，所有妨礙該項交通線之障礙物，應卽拆除；四，爲實行停戰協定，應卽在北平設一軍事調處執行部，該執行部由雙三人組成之，一人代表中國國民政府，一人代表中國共產黨，一人代表美國，所有必要訓令及命令，應由三委員一致同意，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名義，經軍事調處執行部發布之；這是當時撥開雲霧而見青天的好消息。

附主席於一月十日，莅臨政治協商會議開幕致詞，首先就獲表這一個好消息，全場鼓掌歡呼，同時宣布政府實行四項重要

措施：一，人民之基本自由；二，政黨之合法地位；三，由下而上的普選；四，釋放政治犯，尤足以澄清混沌空氣，消除一切會議障礙。經過二十二日的時間，政協會議於一月三十一日之第十次大會，一致通過關於政府基礎擴大，國民大會召開，軍隊整建，憲章修正，及和平建國綱領等五大決議案，於是統一國結和平民主的溫暖空氣，隨着明媚的春光而瀰漫全國。

不過，國是的根本解決，還是以實現軍隊國家化爲前提，故在政協閉幕以後，軍事三人會談的活動，引集了各方人士的視線，計自二月十一日起，至二十四日止，政府代表張治中先生，及以觀問資格參加的馬歇爾特使，先後正式會談六次，對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的基本方案，獲致協議。於二十五日下午在國府參軍長辦公室簽字。規定國軍編五十個師，共軍編十個師，重分配決定其駐地，於十八個月內逐步完成。這一個方案的簽訂，是和談進行以來的最大成就。當時張代表治中說：「今日此一方案之簽訂可謂結束了十八年之糾紛與對立」，周代表恩來也說：「這是中國和平的保障，我們相信這一方案的實施，可使十八年來武裝鬥爭的局面爲之改觀」，兩方面的話，意義一致，可以說開了當日全國人民對此方案的興奮與希望。其後馬歇爾二氏，即相偕出發，視察停戰地區的實施狀況，自西而北，自北而南，一切順利，馬特使且於三月十一日離華返美，向杜魯門總統報告調處的經過。

可是正當軍事調處工作急進的時候，東北問題，日趨嚴重，中共一面進行地方政權的建立，一面擴充軍事佔的行動，所謂民主聯軍，利用東北的特殊環境而大肆活動，阻撓國軍的前進接收，延安方面用中共發言人的名義，又提出對於東北問題的主張，最惡劣的是：四月六日延安中共機關報解放日，標作長篇社論，題曰「將主席無誠意」，充分表露其別有陰謀的野心，全國上下，無不憤慨，而事實上東北已進入了激戰狀態，和談接洽，空言無補，雖然馬歇爾特使遵命返華，於四月十七日抵達北平，旋轉重慶，再定各方面洽商辦法，終於得不着要領，四月二十二日函告政府代表張、邵二子，張氏在三氏，暨因中共目前不能考慮參加國府人選及提交國大代表名單，致政協決議也受動搖，國民大會不得不展期召開。

五五國府遷都，政治重談，移重擊行，但因東北戰事激烈，中共又在山東發動攻勢，談判頗受阻礙，造長春收復，變方代表於五月二十五日作遷都後之首次正式會談，以停止衝突，恢復交通，及終止剿匪宣傳三項爲討論主題，關於最後一項，曾經結論，但前二項則爭持不決，迄至六月六日，將主席正式宣布：「余剿已對我在東北各軍下令，自六月七日正午起，停止進擊前進及攻擊，其期限爲十五日止」，和平曙光，油然放射，可是中共雖然接受此項停戰命令，但又拖泥帶水，提到整編東北以至全國性的政治問題之長期討論，致使時間延度，關於完全停止東北衝突的詳細辦法，及完全恢復國內交通的詳細辦法，與夫進度，迄沒有在十五日內商洽繼續結果。將主席爲給予中共充分機會，又於二十一日下令休戰，有效時限延長八日，各軍人士努力斡旋，軍事三人會議亦於二十二日正式開始舉行，但中共既不接受整軍方案之比例數字，又不痛快進入指定之分配駐地，同時發佈共軍攻勢益猛，晉冀魯豫均受威脅，晉境共軍亦趁機發動，總攻大局，終致停戰期滿，和談無成。

不過，政府一本和平誠意，仍舉政治解決中共問題。將主席於七月二日接見周恩來，就一般局勢交換意見，和談又再入一新階段，關於軍事問題者，仍由三人會議繼續進行，關於政治問題者，由邵力子王世杰，與中共代表周恩來董必武

[illegible]談，於是五人會議及二人會議分別進行，就駐地及整軍問題展開討論，可是中共突又奇表「七七」九週年紀念宣言，除對美國遣誦攻擊外，並提出立即重行發布全國（包括東北）無例外無條件無限期的停止衝突，重開政治協商會議，實行最大限度與最高限度的復員與軍，及要求英、美、蘇三國重申忠實執行莫斯科會議決定之項，同時共軍復加緊蘇北及中原的戰鬥，於是和談沉寂，各方人士不諳中共的一意孤行，相率離京赴滬，馬特使亦不免感覺失望。

七月十四日蔣主席飛赴廬山，駐節牯嶺，政治重心，無形移隨。是時司徒雷登新任美國駐華大使之命，與馬特使合作，力謀重開和談僵局，於十八日相偕飛登匡廬，晉謁蔣主席，交所負陳，越二日先後返京，周恩來亦自滬到達，和談空氣，又趨緊張，二十六日馬特使一度飛廬，二十七日司徒大使繼之而往，旋即返京，與周恩來交換作晤談，迄八月三日，馬特使三度赴廬，傳遞中共意見，蔣主席已作解決國是的決定，馬司二使亦抱最大決心，排除一切困難，催中共回歸成見，時局加深電影，政治軍事上之問題，均難指望，二使於十日發表聯合聲明，概乎言之，至十三日，蔣主席發表告全國同胞書，說明國事糾紛發結所在，並宣示政府五項方針：一、十一月十二日的國民大會，必定如期召集；二、絕不變更行政協商會議各項決議；三、從速實現政府基礎的擴大，邀請各黨派人士參加；四、忠實履行關於停止衝突原議，只要求共軍撤出若干已經構成和平威脅和阻礙交通的地區；五、盡力肅除剝平威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各方反應，異常良好，馬特使於十五日四上廬山，與蔣主席詳商時局，二十日返京，接洽各方，會談多次，於二十三日五度赴廬，有所報告，不意周恩來二十六日於招待駐京外國記者席上，發表反對蔣主席文告的聲明，提出兩項建議，指責政府不遵政協決議，並自決定召開國大日期，並說馬司不是不可成功，只要美國堅持中立的立場。這樣一來，和談之門，幾乎封閉，旋經司徒大使堅請，成立五人小組，先談政治問題，馬使亦於三十日六上牯嶺謁蔣主席，惟中共始終堅持所謂無條件恢復及政府撤四五項要求為先決條件，致使非正式五人小組會談流產，馬特使又採折衷辦法，於九月六日七度廬山，而是時中共復散放流言，謂蔣另組政府以對抗國府，另聯人民以對抗國大，盧特之勞，遂化空幻，迫司使返京，周恩來突提恢復三人小組以解決停戰問題，於是時特使十三日八度廬山，最後之努力，終以「三、五一事件」無法調處，至十九日，周恩來在滬與記者已退出南京政治判談不復與政府及美方代表進行商談，拋棄緩美調援華政策，聲稱中共決定作戰到底，共後，蔣主席於二十六日返抵南京，表示三人會議及五人會議可以同時召開，和平會談，又轉活躍，可是中共突於十月一日提出最後通牒式之聲明，要求政府停止收復區及國內的軍事行動，並以此為和談幾經之條件，政府則亦於二日聲明讓步限度，即一、關於國府委員名額之分配，政府同意中共八名民盟四名，無黨派名額中一名由中共推派，共十三名，中共應即提出府院及四大代表名單；二、為切實實施整軍方案，先行迅速規定中共十八個師之駐地，並劃定限期進入駐地；於是馬特使又建議十日，以疏商政治軍事之國師問題，可是中共也曾然拒絕，馬司乃聯合發表聲明，宣布斡旋無效之經過。

十一日下午，[illegible]軍以復員家日，政府頒布國大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集令，[illegible]工作第三方面[illegible]十五名，二十馬力，郵織[illegible]時召開三人會議，五人會議，及政協[illegible]小組會議，關於停止衝突問題，由三人會議商談，關於政府改組問題，由五人會議與討

，關於國大召開問題，由政協綜合小組會議討論，政府方面深表同意，歡迎各黨派人士來京會談，十六日蔣主席又發表解決時局方案，提示具體辦法八項：一、依照今年六月間三人小組所擬訂之恢復交通辦法，立即恢復交通；二、在軍事調處執行部各執行小組及北平之執行部內雙方不能同意之爭執，依照本年六月間三人小組所擬辦法處理之；三、今年六月間所擬之東北軍隊駐地，應即限期實施；四、華北中之國軍與共軍暫駐現地，以待三人小組協議商決國軍與共軍之駐地分配；及整編統一，綜編諸事宜，而達成全國軍隊統一之目的；五、五人小組所成立之協議，應即交由政治綜合小組迅得其協議；六、國內之地方政權問題，由改組後之國府委員會商決；七、憲草審議委員會，應即召開，商定憲法草案，送由政府提交國民大會作為討論之基礎；八、在共產黨同意以上各點後，即下停止軍事衝突令，在下令之同時，中共應宣布參加國民大會，提出其代表之名單。第三方面代表於二十一日晉京，和談開始，可是中共曲解政府的八項聲明，另提六項意見，躁進突生，雖經第三方面人士數度折衝，慎重研討新方案，而中共依然不予考慮，甚後馬歇爾三人會議與非正式五人會議同時召開，政府允予接受，駐在軍政方面曾作重大讓步，允予召開國大前改組國府及會商，於各黨提出國代名額後再改組行政院，但中共仍無具體解決問題的誠意，和平談判，又瀕絕望。

可是政府為貫澈和平初衷，蔣主席於十一月八日頒發停止衝突命令，自十一日正午十二時起，全國軍隊一律停止戰鬥，各守原防，並發表對時局聲明，懇切期望全國指導任何偏見猜疑仇恨之情緒，精誠團結，通力合作，以和平方式，達成政治民主化與軍隊國家化之目標；同時又接受社會賢達與各黨代表之建議，將定於十二日召開之國民大會展期三日，予中共與甲代表名額以最後機會，而中共應該頑強，莫主裴等開國大，其代表團人員復趕率敬退，周恩來亦於國大開幕後之第四日，即十一月十九日飛返延安，僅待中年有餘的和平商談，至此乃不幸破裂。

不過，這種破裂只是片面的破裂，政府依省未變和平方針，國大代表議席，仍為中共保留，政府改組和政院名額，仍為中共分配名額，十一月九日，蔣主席在中樞紀念週臨上宣稱：政府始終沒有關閉和平之門，且一貫主張以政治方式解決糾紛；其後上，政府為主動恢復和談計，會擬特派員飛往延安接洽，徒以中共仍堅持所謂「停開國大」與「恢復一月十三日以前之停戰狀態」等不合情理的要求，迄未有實現。

（乙）衝突之調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美總統杜魯門發表對華政策聲明，續派馬歇爾特使來華斡旋和平，馬歇爾特使於二十二日抵渝，晉謁蔣主席，並與共黨及其他黨派頭袖分別會晤，交換意見，停頓月餘的和平談判，遂於二十七日重開。此時共黨佔領區已由八、一五擴張至三百餘縣，當時消化，且急於搶取大軍開往東北，故主張「立即無條件全面停止內戰」以爭取時間，三十一日政府說明停止衝突原為一貫主張，必須雙方共定切實方策，始克有效實現，於是提出三項辦法，中共代表亦大體同意，復經開兩度會談，於三十五年一月五日獲得一致協議，決定了「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辦法」。政府根據第二項協議，並請馬歇爾特使參加調處，與政府代表張群、共黨代表周恩來，組織三人會議，一月七日起舉行會議，商定一月十日實施的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命令，復根據斯項命令的第四款在北平設置軍事調處執行部，執行調處工作。一年來調處工作之努力，及其失敗之結果，並綜合分析

，敘述如次：

一月：十日政府頒發停戰命令，限令十三日午夜起生效，同日中共毛澤東氏下達停戰命令，十三日軍調部在平成立，三方委員美大使館代辦饒伯瑤，軍令部第二廳廳長郭汝瑰，十八集團軍參謀長葉劍英，開始調處，十六日軍調部成立伊始即積極展開工作，同日各衝突地區派遣停戰執行小組，並命令第一號命令，令永年附近國軍及共軍停止衝突，第二號命令轉達實施停戰之原則及辦法，各地國軍將領接獲停戰命令，均予恪遵，歡迎各小組前往執行任務，唯予以便利，二十三日成立綏靖公署，主任衝突，共軍方面自十三日午夜起，華北各地共軍紛向國軍攻擊，先後攻佔臺北之義口，山東之溜川，博山，河北之玉田，豐潤，河南之孟縣，考城，山西之侯馬，澤源，綏遠之集甯等縣，十四日起，蘇北共軍破壞隴海路東段，並攻佔膠濟路津浦路，經由國軍駐守之溜河店及界首車站，山東之聊城，德州，長清，泰安，冠州，山西之址縣，陽高，河北之包頭，永年等城鎮，仍遭共軍圍攻，又山西境內共軍，捕獲約四萬人，繼續河之平泉建昌，進入東北。

二月：政府與中共代表在滬商討軍隊之整編統編事宜，二十五日「整軍基本方案」在滬簽字，規定國軍隊包括共軍，分兩期整編，軍調部設立聯合參謀部，設派各執行小組至共軍控攻地區，並派遣若干交通小組至共軍破壞之各鐵路線，協助停戰命令，十三日軍調部在平成立，三方委員美大使館代辦饒伯瑤，軍令部第二廳廳長郭汝瑰，十八集團軍參謀長葉劍英，開始調處，十六日軍調部成立伊始即積極展開工作，同日各衝突地區派遣停戰執行小組，並命令第一號命令，令永年附近國軍及共軍停止衝突，第二號命令轉達實施停戰之原則及辦法，各地國軍將領接獲停戰命令，均予恪遵，歡迎各小組前往執行任務，並

派遣長春哈爾濱兩地軍調小組，國軍第一期整編，即於本月內宣告完成，六日商定小組委定協定保證停止衝突及交換物資，七日德州小組委定泊頭協議，停止衝突，十四日東明協議委定，規定保持原狀。

五月：中共宣稱其中原軍區李先念部與國軍包圍，軍事三人小組政府代表徐永昌，偕軍調部美方執行處長白魯德，及中共代表周恩來前往視察，政府對李部負予現款，准許購糧及運送傷兵等處入豫，各地共軍則發動「五月攻勢」，東北方面共軍集結四平街公主嶺地區，圍止國軍北上，一部猛犯較山海城，山東方面大肆破壞膠濟路，三面圍攻濟南，平漢北段共軍，擊斃徐永，定興，津浦北段共軍拘禁十八交通小組政府及美方代表，攻佔包頭車站，豫北共軍攻陷東明，熱河共軍佔北票，錦瀋區，更進襲本溪，東北境內國軍，受無限攻擊之餘，迫而自衛，十九二十三兩日先後收復四平街及長春，十二日簽定新鄉協議，停止衝突及調動，二十二日簽訂漢口協議，停止衝突。

六月：七日政府下令東北境內國軍停止前進，期十五日仲與中共商談東北停止衝突辦法，二十三日再度展期至月底，此期內，調處部成立長春分部，東北境內[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執行小組政府及美方代表，仍留駐關內外各國重點區內各地共軍繼續圍攻，冀省與內蒙間保定，通威府北寧沿線及平津保安通綏，晉省境內浦製中陽，魯省境內猛攻聊城，察省境內屠殺人民，另部連續破壞膠濟路，阻遏黃河塔口復堤工程。

二，國大召開與制憲

（甲）國民大會的召開

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第一屆國民大會，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式召開，二千零五十名代表，報到出席一千七百零三人，青年黨，社會民主黨及社會賢達代表，均先後出席，僅中共及實際形成分裂局面的民主同盟，未經提出代表名單，實足以代表全民民意。自開幕以迄閉幕，歷時四十一日，在抵殺和諧空氣中，評熱烈的討論，愼密的投票，完成制憲的神聖任務，使中華民國向「政治民主」邁一大步，使中華民國進入民主憲政時間的開端，無疑是我中華民國建國史上的一樁大事。

1．醞釀的經過

國民大會，自民國二十五年以來，該經屢折，延期六次，始召開成功。其醞釀經過如次：

國父首倡中華民國，規定建國程序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中國國利，決定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選舉總事務所，亦即依值開，國民大會選舉總事務所，亦即依值憲法，實施憲政於民，於二十四年十二月，舉行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時，決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佈憲法草案，立法院並制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明令公布，七月一日施行，同月十五日起，即依次成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及區域職業與特種選舉事務所，開始辦理選舉事務，本定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至十月十四日，第五屆第二十三次常會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各省市辦理選舉事務，按諸原定期限，殊難如期辦竣，經決議延期舉行，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即行定期召開。

綱三中全會議決，曾促該管機關籌辦理選舉：國民大會取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至二十六年夏，除流、察、平津情形特殊外，其餘各地選舉，一律辦理完竣，惟以抗戰軍興，政府西遷，選政暫告停頓，選所機構亦形緊縮，召開之期又告展緩。

二十八年，國事方殷，六中全會決十二月舉行時，爲集中全國力量，爭取抗戰勝利，決定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選舉總事務所，亦即依值開，總攬工作，旋以歐時交通梗阻，經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中央常會討論，如依限召集，不無重大困難，並經國民參政會之要求，展期至戰後舉行集會，經決定，所有一切未完選舉事項，仍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依法積極進行，至會議建築，及代表招待等事宜，則指政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辦理之，國民政府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明令頒佈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於同月三十一日，特派蔣作賓，葉楚傖，陳立夫，王世杰，張厲生，周鯁生，周覽為委員，並指定蔣作賓為主任委員，葉楚傖為副主委，又派張道藩為秘書長，即於同年十一月成立籌備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籌備步驟，先行設立秘書處，並奉令派洪蘭友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交由該處積極進行，重慶復興崗之國民大會堂，原由國民大會堂籌委會接收後，仍由該處積極建修，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落成，耗料三十年八月九日下午三時，日機襲渝，國民大會堂中彈多次，全部炸毀，且職事

實業，交通金融，國大召開延無確期。」

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實行緊縮，即委會於四月奉令暫行結束。三十二年九月八日，五屆十一中全會第三次會議中規定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并決定施行日期，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設置憲政實施協進會，三十四年一月一日，將主席在憲政施協進會五次全體會中宣佈，預定於斯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同年四月第五屆十二中全會開會，決定依時舉行，五月十四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復正式加以決定，國大籌備委員會復於同年奉令恢復，并奉令派葉楚傖、邵力子、吳鼎昌、張厲生、張道藩、陳立夫為該會委員，指定葉楚傖為主任委員，旋復奉令特派洪蘭友為祕書長，九月二十日在陪都開始辦公，一面籌建會堂，并規劃開會有關事項，并經擬定該會組織條例，及祕書，招待，會計，警衛四處組織規程，呈奉核准立法院審議通過，公佈施行，國大籌備工作，亦經分別訂定辦法，提經該委員會通過，設計進度，迅速進行，當將南溫泉中政校中正堂擴建為大會堂，工程於四十五年趕竣。

嗣以政治協商會議舉行，關於召開國民大會有八項協議，國府乃明令公佈國大改於三十五年五月舉行，國大代表名額二千五百名，并確定第一屆大會職權，為制定憲法，抗戰勝利之初，國大籌委會即開始積極進行，於大會開幕以前全部完成。

國民大會的召開，乃政府與人民一致的迫切期望，十年來幾經波折，終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實現，開我國歷史上的新紀元，實在是全國同胞所同深欣慰的。惟此是還政最後的階段，三十二年十一中全會原決議「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但是將主席聯為抗戰建國應舉全功於一役，國民大會能及早召開，此中國根本大法得早日制定，國民政府庶可以提早實現還政於民的宿願，所以在三十四年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提議，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八十生辰紀念舉行國民大會，嗣因政治協商會議之協開，為爭討論時間，以期集思廣益，更審周詳起見，改於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舉行，而同年四月二十四日，又以各黨派代表未能如期提出，中共且聲明不能考慮此事，政府為顧全大局，遂不得不再延期，直至本年十一月十二日預定國民大會開幕之日，仍復延期三天，俾中共及其他少數黨派以出席參加的時間，凡此益足以說明政府還政於民的殷切，以及國民黨公忠體國的忠忱。

2、代表的產生

本屆國民大會出席代表，其產生及經過梗概如下：

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本屆代表名額照舊一千四百四十名，分區域選舉，職業選舉，特種選舉，及政府指定四項方法產生，其中區域代表佔六百六十五名，職業代表三百八十名，特種代表一百五十五名，計共一千二百名，其餘二百四十名，由國民政府指定。

今年一月政治協商會決定，上述之一千四百四十名代表中，區域職業特種三項，共一千二百名，依法有效，其應由政府指定之二百四十名取消，另由國民政府直接選派七百名，又以抗戰勝利，東北及台灣光復，復依據選舉補充條例關於規定，增加東北九省，台灣及其他地區，婦女代表一百五十名，共計增爲二千零五十名。

自國民大會最初決定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召開後，是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即頒令所佈「國民大會組織法」，並定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選舉辦法係區域與職業選舉並用，代表名額規定，區域佔百分之六十五，職業佔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屬於區域特種選舉方法產生，東北四十五名，蒙古四十名，西藏四十名，軍隊代表三十名，共一百五十五名，合區域及職業代表爲一千二百名。其中九百五十名，已於二十六年依法分配以會員人數，或農工商各業及自由職業各業範圍爲標準。

根據上述原則，全國各地應於二十五年秋依法進行選舉，但未能於會期前辦理完竣，是年十月間，中央乃決定大會延期召開，至次年七月，各省市選舉除冀察平津等地而外，其他單位七日已依法產生，其名額之分配，屬於區域者，計蘇魯豫皖各四十四名，湘鄂各四十三名，鄂四十名，皖三十五名，浙三十三名，贛二十八名，晉閩滇各二十二名，桂二十一名，陝二十名，黔十六名，甘十四名，新疆十二名，綏遠各十名，寧青各九名，滬八名，平六名，津五名，京四名，青島西京各二名。屬於農工業職業團體者，蘇浙川豫魯各二十一名，鄂贛各十八名，皖湘合十五名，冀十二名，閩九名，晉冀各八名，黔桂各七名，京平津各六名，甘五名，康青海察綏寧新疆青島西京各三名，計三二二名。另有自由職業團體律師代表十六名，會計師代表九名，醫藥師代表八名，新聞記者代表十一名，工程師代表六名，教育團體代表十八名，共計三百八十名。依照上述原則，及選舉法產生之代表，除共產黨，民盟之三百十名，以各該黨迄未提出名單，政府暫保留其名額外，其餘一千六百四十名，均依法產生，由政府直接遴派之代表中，國民黨二百二十名，其中一百五十名，於三月十七日二中全會於中央委員中選定，另七十名亦於四月十六日中央常會例會中選出，無黨無派代表七十名於十一月九日由國大代表選舉委員會選定，青年黨代表名單，在國大正式開幕之日提出，民社黨代表名單，則於二十三日提交政府，開幕之日報到代表人數爲產生，淮九年以來，共有二十八名出缺，實存九百二十二名，是爲本屆大會之區選代表。

依政協協議，應由政府直接遴派之七百名代表中，包括國民黨二百二十名，共產黨一百九十名，民主同盟一百二十名，青年黨一百名，無黨無派七十名。依選舉補充條例附表規定，增加之區域職業及特種代表一百五十名，內台灣省十七名，東北十二省市七十七名，連原有四十五名，合爲一百二十二名，蒙藏四六名，西康新增一名，安多藏二職業代表各三名，額尚納一名，安多藏二名，旅英僑民一名，旅緬僑民一名，西南各省土著民族十名，軍隊代表十名，婦女代表二十名。

以上所有應依各項方法產生之代表，除

一四二〇人，已超出過半數，至閉幕之日止，到者共一七〇三人。依照國民組織法規定，以過半數代表之出席，即可開議，故本屆國民大會之舉行，及其制定之憲法，中共與民盟實無理由可以否認。目國民大會代表，就人數分析，國大代表名額共二〇五〇名，經政府公佈者一七四四名，其中國民黨員實七二五名，佔公佈代表總額百分四二，青年黨一一八名，民社黨五四人，兩黨共佔公佈代表總額百分之十，其餘八四七人，均無黨無派人士，佔總額百分之四八，再就政黨分析，民國二十七年第一屆國民參政會開會時，國民黨，青年黨，民社黨，社會賢達四黨，此次前三黨均參加國大，今春政協開會時，有所謂五方面，即國民黨，青年黨，民主同盟，共產黨，及社會賢達，其中民盟以其淵起與主要構成團體青年黨脫離於前，民社黨分手於後，無庸諱言地經了嚴重的分裂，故所謂五方面中，此次沒有參加國大的，只中共與一部份民盟，由此可知中共之拒絕參加國民大會實不啻背棄國人，自等絕路也。

（乙）憲法的制定

本屆國民大會，自十一月十五日正式開幕，至十二月二十五日閉幕，歷時四十一日，中間五個星期例假，及開幕禮頂備會前與其他國日之休會，實際從事制憲工作之時間，約為一月，其工作過程，可包括為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憲草頂備階段，自十一月十八日至十四日，歷時一週，大會共舉行頂備會四次，決定主席團選舉辦法，推定主席團人選，並由主席團選定祕書長，通過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等項，而國大機備會至此結束。

第二階段憲草座泛討論階段，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五日，歷時十一日，共舉行正式會議九次，關於新修正憲法草案之提交及討論，其草案係依照政協決議各項原則將五憲草加以修改，國大開幕頂後，並經政府，青年黨，民社黨及社會賢達各代表數度集會交換意見，二十二日立法院臨時大會祕完成立法程序後，即提國民大會討論，二十八日將主席特為簡述憲草制定經過及對於制憲意見，以供大會參照，伊後九次會議中，對于建國問題，政體問題等項，均有熱烈之討論。

第三階憲草審查階段，自十二月六日至十七日，歷時十二日，小組審查委員會分別集會次數不等，綜合審查委員會則自十四日至十九日之六日間，共舉行會議七次。其間關於建都地址，邊區代表名額，政院立院權限，國體與國大性質，以及國大職權等問題，均經多次研審，憲草經審查修改後，民社、青年兩黨會有異議提出，將主席則請準重各黨意見，乘時國民黨代表維持憲草原則，於制憲工作貫予極大之推動。關於綜合小組工作經過，係根據大會主席團決議討論範圍，及增設整理小組進行，其討論範圍計：一、黨派代表對各組審查會所得結論聲明保留者，二、政府對各審組查會所得結論認為無行有重大困難者，三、兩組意見發生面實者，四、審查會提出數種意見尚求決定一種者，五、其一審查意見與歸案納，憲草有關條文有連帶關係，必須連帶修改者。其增設之整理小組之任務與組織，任務為：一、依綜合審查會所確定之審查範圍，研究各組意見所起之問題，二、提出解決問題之初具體意見，三、負責初步整理文字；組織為：一、召集人（綜合會），二、各組召集人，三、專家三人至五人，四、正副祕書長。歷次會議中，均以如何提付大會一讀會之憲草，折衷各方意見，及符合政協訂正草案之原則，故綜合小組之工作，亦即憲草之復審，主要為在不背政協訂正原則下，綜合各組審查意見，並作文字上之必要整理，以便各組審查，祖互質進之。

第四階段完成制憲階段，自十二月十八日大會重開，至閉幕前一日，綜準行正式大

命[illegible]，[illegible]序[illegible]
合審查會審查後，[illegible]會第十三次會議
由提出，經大會一讀通過。大會於同日午
後第十四次會中，開始憲草之二讀，有
關國體之第一條，經表決維持原草案，所
有審查意見，均未能得多數之同意，由此
一條文字之規定，中華民國永爲基於三民
主義之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規定
國都條文，多數投票決定刪除，其他條文
直至第五十三條，均照綜合審查結果，僅
小作文字上之增補通過，二十三日大會
第十五次會議，續讀憲草第五十四條至八
十一條之一讀，二十三日七午續開自第八
十一條至第一百零九條之二讀，每獲綜合
審查結果，稍作文字上增刪，或修正補過
，下午繼續第一百一十條以次條文之二讀
，於關第一章爭論最烈，結果或爲文字上
之修正，或則維持原草案，二十四日第十
八次大會，舉行二讀最後，討論第十
三章基本國策第一四〇條，以近一四七條
，略有增列，至下午十九次會議中通過「
憲法實施準備程序」，而二讀亦告完成，
二十五日進行三讀，經付表決，遂於鼓掌
聲中一致通過，歷時三十六年十二月二
十五日爲實行憲法日期，並於下午舉行閉
幕典禮，大會特備文告送憲法於政府，至
此，五十年革命之結晶品！中華民國憲

法[illegible]
式[illegible]，而中華民國之政治，亦從此
邁步[illegible]之途矣。

（丙）憲法的內容

國大制定[illegible]，經過十[illegible]以上[illegible]，
五五憲草外[illegible]，抗戰[illegible]，制憲工作
不[illegible]，延到勝利以後，今年初舉行政協
會議，各黨派代表和會賢達均參加，並會
商議五五憲草修正原則若干條，此次政府
向國民大會所提出的憲草，即是依據政協
修正原則而改訂的，國民大會雖有增改，
而政治協商所協商的要點，則均列入憲法
，我國憲法有[illegible]本特性，此即依據[illegible]父
遺教，也就[illegible]依據三民主義與五權制度，
並將憲法各章中的要點略述如下：

（一）人民平等，民族平等：憲法規定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人民不分男女
宗教種族階級及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關於選舉採用普選與無記名投票制度，
男女國民年滿二十歲，一律享有選舉權，
另有一點值得注意，即憲法規定在國民大
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中各有一最低名額爲
婦女代表，以法律定之。

（二）人民的自由與權利：憲法第二章
列舉人民的各種自由權利，一一加以保障
，可說是應有盡有，比如五權代表的任何
人權，有關於身體自由，並有提審制度的

規定，[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監察院有彈劾監察及同意權，監察委員是由各省市及地方議會選舉的。

（六）行政與立法的關係：行政院依照憲法規定，是向立法院負責的，關於重要政策法律案及條約案，倘院意見不同，行政院得經總統的許可，移請立法院覆議，其所爲的決議，如立法院以出席三分之二維持其原決議，則行政院長祇有執行或辭職，行政方面，得移請覆議，而一經立法方面有三分之二維持其原決議，則必須執行，就還項辦法而言，比乃總統制的一種特點，所不者，我們有行政院長，去應付立法院，可是行政院長，如不執行而辭職，此乃含有內閣制下負責之職的意義，綜上以觀，我國憲法所規定的，乃是一種總統制與內閣制的折衷制度。

（七）中央與地方權限：中央與地方的權限的劃分，係根據「均權」原則，並採用舉方列舉的事項發生，則視其性質屬中央抑屬省而定，遇有爭議，則由立法院解決。

（八）地方制度：省與縣均爲地方自治單位，省有民選議會，省長與縣長亦由民選，省市制定省自治法，縣民關係縣自治事，則有制與複決權，以上所述及憲法中關於地方自治其他規定的實施，均須依據「省縣自治通則」，此項通則，以法律規定。

（九）基本國策：關於基本國策設有專章，計分國防，外交，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及邊疆地區六節，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爲目的，國策外交，有遵守條約及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其他基本國策，包括下列各項：平均地權及節制資本，私人財富的保護與限制，公用企業及其他具獨佔性的企業，以公營爲原則，中央及地方預算中以最低百分比額充教育科學的用途，爲具有工作能力者謀工作機會，婦女及兒童勞工的特殊保護，社會保險制度的設立等項。

（十）憲法的解釋權在司法院，無論中央或地方法律發生是否抵觸憲法時，由司法院解釋決定。

這部憲法就一般一派的眼光看來，恐難覺得完全滿意，然而正因此乃能爲各黨各派各方面所共接受，這部憲法是一部具有特性而最新式的民主憲法，就其條文而言，固難云盡善盡美，但是這部民主憲法的順利施行，不盡在其條文之完善，而更有賴於政府與人民實施憲法的民主精神。（以上摘自王寵惠博士十二月二十五日書面談話）

我國憲法制訂之後，不僅國內各方人士盛加讚揚，即國際輿論亦多好評。紐約前鋒論壇報以首頁地位刊載我國大會通過新憲法之消息。紐約時報社評論謂：此乃亞洲黎明之新曙光，社評強調新憲法不僅滿足其黨首同意之各黨派政協會議之條件，並「規定政府之制度，雖其黨亦難於公開反對也」；該社評稱：「已通之憲法，乃美國總統制與英國內閣制及中華特有之革新之綜合，『故此形成一種西方民主主義及孫中山先生政治哲學之混合物』」；該報復謂，吾人必須承認將主席之政治家風度，使憲法得告成功，其重要性將與此工作相等。美國輿論對中國憲法之成就，諸多批評，均表滿意。匹茲堡論壇報：分析中國憲法之結果，能成爲自由主義之貢獻，確係現代進步國家政治之一，又稱憲法評論家康甯格：中國新憲法之成功，如能付諸實際，則其於美憲法之精華，成爲一種民主標準，按聯合國憲章之基礎，更能寬容中國之政治，合國共爲一家。倫敦泰晤士報亦對我國新憲法之完成，表示歡迎，幷以「直得注意」之字句，贊我國民大會於六週之短期內，完成制憲工作，該報又稱：共產黨未參加，但國大仍不失爲印象深刻之集會，蒙古，新疆及東北等地，均有人民代表出席，是即中國人民自行決定其命運之表現，穆文藻譯，將主

席在館座中所持之公平態度；該報又以系統整理之五權憲法，與世次新憲法作一比較，認爲前者所建議之政府組織，係一「均衡機密」之組織，而後者則「較便單可行」，復指出新憲法之優點，諸如一切政黨在政治上均有平等，國內各族地位一律平等，以及人身自由等，均增特別加以注意者；該京各報紙對未加評論，但竟載我國制訂新憲法及行憲之消息，足證其極爲重視。

三，復員遷都

(甲)復員工作

復員工作，首重恢復交通，使人民得以還鄉，物資得以暢通，而後經濟建設的工作，得以展開，另分面要結束軍事，普遍解除日軍武裝，遣送俘虜回歸日本，切實整編軍隊，儘速恢復地方的安寧與秩序。後者關於軍事佈置，另文專論，茲僅就前項有關工作綜述之。

勝利後，首先除開送國軍至恢復區外，爭搭載文職人員前往收復區進行接收，以爲復員之準備，三十四年九月份，實際空運進，另一階段，文職人員的搭載不得不加限制，而水陸運輸的恢復，遂日益急切。長江航運是復員運輸的主幹，最初尚不克管理貨運，除軍運及公職人員搭乘外，至十月二日行政院始核定客票價格，計分煤船票價及油船票價兩種，以便人民復員還鄉。戰時運輸管理局於戰事結束後，即開始緊急恢復長江修路工作，分爲兩期進行：第一期，限令修復包頭至五原，大寧至宜川，老河口至石花街，老河口至樊城，宜城至鐵瓷，江山經衢州至金華，金華至永康，長沙，衡陽，寶慶至芷江，曲江至九龍，柳州至興國，柳州至曲江，湘潭至寶慶，南寧至欽縣，曲江至衡陽，以上各縣除大部宜川，金華至永康，曲江至九龍外，均已十一月上旬以前修復通車；第二期，令十一月底完成，計修復矢口至五原，南陽至西平，樊城至十里鋪，襄家驛至長沙，長沙至南雷，南雄至吉安，歐縣至杭州，永康至麻縣，遂至龍州，老都經南雄至曲江，南昌至都昌，梅縣至汕頭，龍川至韶關，衡陽經桂林至荔浦，南寧，龍州，南昌至南城，淳安至杭州，上各線截至十二月五日爲止，除樊城至十里鋪，襄家驛至長沙，長沙至南昌，南昌至吉安，永康至麻縣，建德至龍州，南昌，都門，梅縣至汕頭，南昌至南城，淳安至杭州正在興修外，已已修復通車。在各地公路方面當局並積修復者，由重慶至南京長達二九九四公里之公路，亦於十二月上旬修復通車，該路線係自重慶，經資，內江，遂寧，蓬江，遵義，衡陽，耒陽，太和，雷，鹽源，西昌，祥雲，下關，安，歐縣，無湖，至京，此爲陸路還都最初修復之主要路線。華中各鐵路斯時亦大部修復，華中鐵路管理委員所接收之平滬，滬杭甬，江西，淮南，浙，線杭州至諸暨，津浦線浦口至徐州，甲江西路，奉令交江南鐵路公司經營外，淮南路則還商辦，京復戰前狀態，隴海各路均通行無阻，湘桂黔鐵路柳州至玉山段曾被破壞，後修建修，玉山至上饒段，勝利前即由敵鐵路局管理，客貨運無阻，上饒至南昌段，不久亦告修復。這是復員初期華中水陸交通恢復的大概情形。

三十五年五月五日還都後，各機關當遵人員，及內遷公教人員及災民，均亟待東下還復，於是交通部公路總局乃擬定六月份陸路運輸計劃，由川陝路客票聯運計劃送一萬二千人至一萬五千人，由川湘路及西南路自湘至衡陽段計劃運送一萬至一萬七千人，由衡陽至南京段計劃運送五千至七千五百人，由湘至黔乘輪至漢口，段計劃運送五千人，由湘經川湘路至長沙，吉安之陸運城篇三萬餘人，該局並經計劃展開由吉安至南昌之陸運，川陝線自遂至資陽，西南川湘一線，以及漢口南昌，沿途均由該局與中國旅行社聯招待所，川

隴路至南京，已有隴海及津浦兩路火車接運，故票價頗低。復員費用，則因故略有變更，原計劃中參加六月份水運輸送共十六萬，除運輸糧食及政府指定物資外，尚可運萬人左右，斯時以青年軍復員問題緊急，當時決定於十六萬輸額中撥永來民營輪，責任由萬縣下運青年軍，故僅有一四艘輪船由滬溯長下運，原撥由水路運送東下之漢都人數，因之本誠為八六八二人，此項人數分配之比例，原為每生產救濟機關及其他各佔四分之一，斯時卽非復員已決定改為現有全人數之三分之一，卽二八九六人，黨政各機關共為二千人，餘為軍事機關及其他須緊急復員人員。

我國經八年抗戰，遭受長期的破壞，復員工作，自非易事。就公路復員運輸而言，運都以前須以重慶為起點，分為兩北兩幹，衡陽路又分四線，自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六月，此兩北兩路各線的復員運輸客車共一千三百餘輛，共計運載復員旅客二十三萬四千餘人，計計一億七千六百四十萬延人公里（軍事與軍需品運輸不計在內）；就水路復員運輸而言，長江方面復員運輸的孔道，在這一條水道中，自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五月，運公民運共計由重慶出一一八，六四五人，由宜運出一二四，六二三人，由漢運出三四四，四六五人，物資由運出二一，六七一噸，由宜運出四，九三五噸，由漢運出一六，七〇〇噸，外有自漢口及其他沿江各埠運出日僑僑日俘十八萬餘人；此片開的數字，說明復員中的交通運輸是海運，然而已經盡力了。

日本投降之初，關外鐵路計共長一萬一千三百餘公里，國內鐵路共長一萬三千八百餘公里，在後方照常營業者僅有一千二百餘里，鐵道極修復，對漢，鄭海，浦徐，浙贛，南潯各路，在勝利前卽被破壞或拆除者共計二，四四七公里，至三十五年六月底以前，已經修復者四七五公里，其未全部完工，或修復後又經破壞者則未計算在內。至於公路之修復，至三十五年八月為止，計有蘆江蔣衡陽至長沙，柳州至鹽關至九龍，衡陽至湘桂，鹽關至各陽，湛浦至衡陽，長沙至南昌，吉安至南昌，武昌至長沙，北平至奉古，漢口至宜昌等四十餘線，已先後修復。而鐵路一面積極修復，一面又遭破壞，共軍對鐵路的破壞或佔據，至三十五年六月底止，計平漢，隴海，津浦，膠濟，德石，同蒲，平綏，平古各線，達一，八六公里，且送毀之輸送問題亦解決，上海為吉國工商業之中心，政府致力於上海經濟復員亦甚急切，國在三十五年十一月起草的視察總報告書中說：「隴內原有鐵路一萬二千八百公里左右，目前損毀者達三千餘公里，其中一半以上係遭共軍所破壞，將全部損毀之鐵路，修復至戰前程度，約需經費三億八千萬元美金，已超過當初國內全部鐵路之建築費，卽使國內局勢穩定，經費材料皆無問題，最少亦需費每二年半，始可完成此項修復工作。」斯不僅有礙復員工作，亦有阻今後的建國大業，言之豈勝痛心！

關於工礦生產之復員，其屬接收敵偽工礦者，因初期運輸不便，若干地區尚未安定，以致增緩緊急生產步一時不克恢復。三十四年十月間，行政院訂頒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規定處理日期及各機關接收之具體目標後，備形已見改善。為使收敵偽產業之接收，全國分成為數個大區，每區設管理局，及聯絡當地有關人士參加之審議會，行政院並在各區設辦事處，由此處理機構完全集中於中央，此於生產恢復頗有裨益。上海敵偽經營最大規模之紗廠，毛紡織廠接收後至本年二月初已部份恢復生產，礦區敵偽已部份恢復，但棉花原料頗感缺乏，政府積極方於生產外，並商請美方加緊購入，而租借物資美棉之輸送問題亦解決，上海為吉國工商業之中心，政府致力於上海經濟復員亦甚急

切，故生產之恢復亦較他地為早。至於平津唐山及青島等地之鋼鐵廠，華北之煤礦廠，太沽港之建築工程，黃河中流之水力發電工程，宜昌大水閘工程之興建，以及海南島之建設，台灣工業等，均為經濟復員計劃建設之重點。而因政局不穩，共軍且大肆破壞北方煤礦，致各地正當業能於迅速復員。其關內遷工廠，亦政府復員，二十四年十一月初，全國工業協會及迎川遷工廠聯合代表四人，自滬赴渝，與治理內遷工廠東返復員工作，曾向有關當局接洽，請求三點：（一）租購廠房工廠優先權，（二）償助內遷工廠東返，（三）補助內遷工廠戰時受損最大諸廠修理，其經政府協助而得遷復者，又以重建之困難，產品質地與價值不易與淪陷人之舶來品相抗，致多拖欠停頓，此又不僅為經濟復員之阻礙，並且為將來工業建設危機也。

行政院為謀加速經濟復員，特訂定緊急措施辦法，計為四種原則：（一）開闢新稅源，以補國庫收入，遏止通貨之急劇膨脹，以治其標；（二）節項開辦之新稅源，應本民生主義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原則，從事市區馬路之修整工作，各項公用事業，參照交通，廓清障礙，勉力實施，以治其本；（三）切實解決帝寶糾紛，消弭能工巧匠之兇鬥，以促進生產事業，開擴就業使利，使民生得漸臻繁榮，以奠經本之基礎；（四）調整公教人員生活待遇，務期公平合理，使能廉潔奉公，安心業業，以收標本兼治之效率。此案經本年三月間二中全會通過，交中常會，與財政金融經濟決議案一併辦理。其細則詳見別編，故不贅。

至於各部門復員工作情況，將主席曾於自京赴廬前手令中概各首長，限期辦復員工作情況，詳細具報，頒令中提示四點：（一）復員工作原定計劃與程序，（二）目前復員情況，（三）尚未完成部份及其困難原因，（四）克復困難之補救辦法，各機關奉令後，均經遵辦報告，於主席赴渝後，先後呈報核閱。其後復員工作與時俱進，惟詳細情況及數字，則非本篇所能詳述也。

（乙）勝利還都

國府於三十五年五月五日還都，總理遷葬，都最早者為行政院。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早在三十四年年底，即決定派一部人員先行至都辦公，首批人員定千五百人，於本年一月間陸續開始東下。南京市政府為適應還都需要，率先發動下萬五千日俘，從事市區馬路之修整工作，各項公用事業如公共汽車之增撥，自來水系統之整理，煤氣電力之增加等事宜，均於去年十二月間設極緊張。交通部為加強還都運輸，並於本年二月間召集運輸會議，決定自三月起增加水陸空之運輸量。首都房屋問題，因清理手續繁重，急切難謀合理之解決，故各機關到公房屋不得不自行設法，而還都人員之管制則暫行留滯。至四月中旬，因國府還都期近，空運頓形緊張，且市上空之機票，自滬至臺，竟日不歇。中央黨政軍各機關，則設立留滯聯合辦事處，俾還都過渡期中，綜理各項事務，將主席還都日指示還都工作，使人員與檔案分別緩急啓運。同月下旬，外交使節團第二批人員抵達首都。至二十五日，首都各界加緊準備慶祝國府還都事宜，決定慶祝辦法，全市重要街衢生運動，外交使團人員亦抵京四批。此還都準備階段之概況也。

國府還都令，於四月三十日頒佈。先是二十四日，陪都各界舉行慶祝勝利還都大會，將主席對堅苦支撐八年抗戰之陪都人士致詞語別，於嘉許之餘，對此第二故鄉不勝依戀關垂。二十五日主席專機蒞臨，辭別四川同胞，並指示慰勉之意。二十七日在公宴川中耆宿席上，主席特別說明四川在八年抗戰中的地位與貢獻，以及四川在今後建國上期的重要性，言詞到切，期望甚殷。故於三十日國府還都令中，特重申明令，定重慶為陪都，四川為全國建設實

發表，並隨令民政府令屬文如後：

國民政府前爲持久抗戰，於二十六年十一月移往重慶，八年以來，幸賴我忠勇將士，前仆後繼，壯烈犧牲，全國官民，含辛茹苦，堅苦奮鬥，與夫同盟各國協力奮進，此固作戰有功克奏，並皆敵寇降伏，實由天佑助，抗戰之任務，繫國之責加重，政府爰定於本年五月五日還都南京，以慰衆望。唯是大戰之後，民生憔悴，國力凋敝，政宜與民休息，恢復元氣，努力建設，保持戰果，所望全國軍民，同心一德，朝乾夕惕，庶不負抗戰建國之初衷，貴現三民主義之使命。回念在此八年中，敵寇深入，損失重大，若非依恃我西部廣大之民衆，與憑藉其豐沃之地力，何以克奠今日勝利之基。而四川自禹天府，古稱陸海，重慶據倚嶮要，力之根源，重慶據倚嶮要，能安良駭，控取南北，占戰略之形勝，故能安良駭，控取南北，占戰略之形勝，其對國家貢獻之偉大，自將永垂史冊，永不磨滅。當茲還都伊邇，舊陵在望，經維兩京收復之艱難，更覺巴蜀關係之重要，政府前於二十九年九月明令定重慶爲陪都，近更以四川爲全國建設實驗區，應即採其體制，崇其名實，着由行政院督飭各該省市政府妥爲規劃，積極進行，仰全川永爲定國安邦之重心，而樹全國建設之楷模，有厚望焉。此令。

蔣主席巡視魯境後車返陪都，於三十日偕夫人乘專機西京，八月二日蒞陝渭洽，以時間匆促，翌日即離陝飛返重慶，勝利以後主席曾兩度還京，此次則爲元旦正式自還凱旋都也。

元首還都後，每一日即爲「五五」吉辰，是日晨九時，要祀國府還都暨抗戰勝利之烈士，並舉行成立典禮，征蒙過八年首半之陵園中樞重舉行，主席率領文武百僚暨政軍民恭謁國父陵寢，並恭讀還都告文，誓詞如次：「維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率領政軍民於還都之吉辰，敬具黍香庶羞，致祭於國父陵寢之前，而告之曰：金陵帝宅，建國所基，國儀文物，具備於茲，倭寇內犯，烽燧半時，生靈塗炭，幸土含羞，洗兵東海，我武維揚，振旅克旋，爰張天網，維我國父，揭櫫大同，三民五權，舉世所宗，立國規模，超邁前唐，天地俾德，日月齊光，汎掃積缺，候神八載，城闕依然，山川不改，松柏青蒼，感慕如在，青山纍纍，長江如帶，展拳市廛，趨蹌冠蓋，神功罔報，盛德難名，爰申禮奠，式展虔誠，尚饗。」告文恭讀畢，主席領導行禮，盛典乃如儀完成，此一龍蟠虎踞之六代名都，自是重又光芒萬丈，照耀寰宇矣。

蔣主席於是日出席首都慶祝還都大會中，訓勉同胞應深切牢記永久的歷史教訓，要貫徹艱鉅的建國責任。繼就國內大局加以說明，勉勵同胞要完成抗戰時利的成果，必須發揮努力，以求東北整個的行政與主權的完整。最後總結對今後努力建國的方針勉以六事：（一）我們在此勝利還都歡聲沸騰之中，要今思昔，更覺我們應得勝利之艱難，這個機會之可貴，務須我全體同胞，同心一德，實事求是，人人以刻苦耐勞，篤實踐履，以共同一致，互助合作相勉，務使我中華民族黃帝子孫，永永遠遠不再受過去八年間如此異族侵凌蹂躪的慘禍與恥辱，要之，對我同胞特別提出這個要求，來做我們今後共同一致努力建國的方針，就是：（一）要成忠貫，（二）要同心約，（三）要明禮義，（四）要知廉恥，（五）要負責任，（六）要守紀律。當晚將此項訓詞，復向全國軍民廣播演講，以資激勉。

自還都復員以後，中央黨政軍機關當為整合辦事處對於各機關人員復員之分配，係以交通工具爲單位，平均分配，以致各機關均僅能有極少數人員還都，這成京滬兩地行政脫節之現象，該處於七月中旬乃擬訂復員補救方法，改以各機關爲單位，各機關派定次第，先後整批遷都。並因糧運緊急，籌政各機關會一度停運，恒以各

復員案，現秋季開學在即，所需臨時學校，學生復員與臨運相輔進行，經半月來之運輸，成績甚大，如中大在滬員生則僅兩百餘人，其後於一週內全部運畢。第二批復員對象，爲軍事機關，該處對軍事機關復員，原定辦法爲分配一部份少數船隻，專責擔任，俾當求早日復員完畢，故以全部船隻運輸，於三週間亦經運清。黨政各機關復員民衆的緩急，決定延緩，其時外傳各船公司曾被軍機關強存輪船，擬任軍運，乃爲次第先後之誤會，爲後三週間黨政機關之復員，隨亦加緊進行矣，至八月底，除極少數留滬仍須暫行留滬外，餘悉運畢。其間曾有美海陸軍參加峽江運輸，因其馬力頗大，航行穩利，惟沿岸傍靠木船觸礁其激起劇浪而遭損沒，故不久亦告停航。此即遷都復員之尾聲也。

首都後十日（五月十五日），中常會舉行三十次會議，除決議調整中央組織，組織黨務機構外，並通過以彭學沛任中央宣傳部長，俞大維任交通部長，王寵惠任經濟部長等案，俞王新命即於十五日國府令發表。六月一日國防部正式成立，白崇禧任部長職，陳誠任參謀總長，國防部組織分門，各部長有權，參謀總長有能，直令國軍，是爲統帥，爲我國軍事制度上劃時代之改組，該部成立之始，改組事宜由陳總長負責，國防部組織法擬具後，至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政院例會通過。此又爲還都後中樞人事更動之大端也。

（丙）調整待遇

時值勝利以後，因共黨倡亂，破壞交通，致使經濟脫節，物價之變動，較戰時尤烈，去年民食稱平穩，今春以來，物價步步上漲，行政院爲加速辦理復員，訂定緊急措施辦法，對於公教人員待遇之調整，重訂加成數及基本薪數字，並決定軍隊整編後，待遇亦同於文職，於三月十八日二中全會通過有案，伊後各地公教人員時有因生活壓迫意工潮事，益見合理調整待遇，實不容緩。

一年來各地物價之變動，入秋以後更爲劇烈，上海蔴售物價指數，一月份爲九二八四一，至十一月份升至五三九〇二五，上漲百分之四八〇，年關物價漲風益狂，迄中旬較十一月份上漲五分之一，至年底較一月份增高六倍。北平情形稍佳，批發物價平均指數一月份爲二一六〇二二，十月份爲八九七一五八，上漲百分之三〇一，十一月份與年終指數不詳，而據零星報導，已較一月份高漲四倍左右。各地市民用告急，情形又較嚴重。一月份批發物價指數爲四二二三，十月份上漲百分之一四九，但其上漲程度，仍較受薪以前爲高。重慶方面因官民相繼還都，供求情形異於戰時，物價上漲極微，計本年一月份蔴批物價爲一三三七一二，十一月份爲二三六四〇六，上漲僅百分之七七，八年來備受物價跳漲重壓之平民，幸獲稍事喘息。武漢與物價之漲風，雖而較京滬稍平，時而且又過之，滬以糧米自國不暇，米遂價格且時時刺激百貨，而公教人員待遇，所列等級遠遜京滬，以致莫不叫苦。

本年五月間，立法院爲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曾提出建議，增底薪一千倍補助費二千倍，至六月初，因行政院歷次堅持以原案支絀，不能接受立法院之建議，乃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以行政院所提之分期調整待遇辦法，呈核爵主席核決定各地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之支給標準，由自六月份起施行，（一）迪化區基本數八萬元，加倍數四百倍，（二）南京上海區基本數七萬元，加倍數三百八十倍，（三）廣東，廣西，湖南，新疆，北平，天津，青島，濟南，限定區基本數六萬元，加倍數三百倍，（四）江蘇，浙江，河北，山東，開封，鄭州區，基本數五萬五千元，加倍數二百四十倍，（五）重慶，陝西，雲南，甘肅，福建，西康，山西區，基本數四萬五千元，加倍數二百倍，

（六）河南，（七）湖北，（八）江蘇，（九）安徽，（十）浙江，（十一）江西，（十二）湖南，（十三）四川，（十四）廣東，（十五）廣西，（十六）雲南，（十七）貴州，（十八）山東，（十九）河南，（二十）陝西，（二十一）甘肅，（二十二）新疆，（二十三）青海，（二十四）寧夏，（二十五）綏遠，（二十六）察哈爾，（二十七）熱河，（二十八）西康，（二十九）蒙古，（三十）西藏。

（二）文官部分：（一）簡任官佔全額百分之十五，（二）薦任官佔全額百分之二十五，（三）委任官佔全額百分之六十。（四）警官部分：（一）上將二十五萬元，中將二十一萬元，少將十九萬元，上校十七萬元，中校十五萬元，少校十三萬元，上尉十一萬元，中尉九萬元，少尉八萬元，（二）士兵部分：（一）上士兩萬四千元，中士一萬八千元，下士一萬五千元，上等兵一萬二千元，一等兵八千元，二等兵六千元，（四）陸軍部隊凡已經編定者，其官兵薪餉，均照編制發給，尚未編定者，其官兵薪餉，照各該部隊編制表內規定數目發給。

（三）教員部分：（一）大學教授，每月薪俸自一百元至四百元，分為四等，（二）中學教員，每月薪俸自八十元至二百元，分為四等，（三）小學教員，每月薪俸自四十元至一百元，分為四等。

（四）技術人員部分：（一）技師，每月薪俸自一百元至四百元，分為四等，（二）技士，每月薪俸自八十元至二百元，分為四等，（三）技佐，每月薪俸自四十元至一百元，分為四等。

（五）警察部分：（一）警察總監，每月薪俸四百元，（二）警察廳長，每月薪俸二百元至三百元，分為三等，（三）警察局長，每月薪俸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分為三等，（四）警官，每月薪俸自四十元至一百元，分為四等，（五）警士，每月薪俸自二十元至四十元，分為四等。

（六）其他人員部分：（一）各機關雇員，每月薪俸自二十元至四十元，分為四等，（二）各機關僱員，每月薪俸自十元至二十元，分為四等，（三）各機關工役，每月薪俸自六元至十元，分為四等。

（七）各機關技術人員，其薪俸等級，得比照第（六）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八）工役支給本數，大城市每人每月支給十元，中等城市每人每月支給九元，小城市每人每月支給八元。

（九）各省保安隊官兵薪餉，照國防部規定數目支給。

（十）各省官兵公費，照各該省人民負擔總額百分之四十支給。

（十一）各省縣市政府人員，照各該省人民負擔總額百分之五十支給。

（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薪俸十元。

（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出席費二元。

（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交通費二元。

（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膳費二元。

（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書報費一元。

（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文具費一元。

（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茶水費一元。

（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雜費一元。

（二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五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五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五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五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五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五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五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五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五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五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六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六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六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六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六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六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六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六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六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六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七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七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七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七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七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七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七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七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七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七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八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八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八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八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八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八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八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八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八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八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九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九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九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九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九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九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九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九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九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九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二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二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二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二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二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二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二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二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二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二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三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三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三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三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三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三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三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三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三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三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四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四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四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四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四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四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四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四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四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四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五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五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五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五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五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五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五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五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五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五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六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六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六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六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六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六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六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六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六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六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七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七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七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七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七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七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七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七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七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七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八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八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八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八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八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八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八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八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八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八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九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九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九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九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九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九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九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九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九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一百九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二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二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二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二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二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二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二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二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二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二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三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三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三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三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三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三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三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三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三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三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四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四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四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四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四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四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四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四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四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四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五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五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五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五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五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五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五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五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五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五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六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六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六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六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六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六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六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六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六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六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七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七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七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七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七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七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七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七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七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七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八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八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八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八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八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八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八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八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八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八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九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九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九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九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九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九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九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九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九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二百九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二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二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二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二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二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二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二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二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二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二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三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三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三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三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三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三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三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三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三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三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四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四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四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四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四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四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四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四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四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四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五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五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五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五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五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五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五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五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五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五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六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六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六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六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六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六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六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六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六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六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七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七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七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七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七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七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七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七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七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七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八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八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八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八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八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八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八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八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八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八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九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九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九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九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九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九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九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九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九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三百九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二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二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二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二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二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二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二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二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二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二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三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三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三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三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三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三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三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三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三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三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四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四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四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四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四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四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四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四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四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四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五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五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五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五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五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五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五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五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五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五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六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六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六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六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六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六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六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六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六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六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七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七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七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七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七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七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七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七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七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七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八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八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八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八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八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八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八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八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八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八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九十）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九十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九十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九十三）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九十四）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九十五）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九十六）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九十七）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九十八）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四百九十九）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五百）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五百一）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五百二）各省縣市參事會議員，每人每月支給特別費一元。

（

予。現已電請路之期，行政院應早日根據財政好轉及物價上漲情形，公佈改善辦法，以慰公教人員之殷望。該案擬於次日立法院審時會議中加以討論。查國近三個月來，物價波動頗為劇烈，尤八月二十日以後為甚，十月份約較八月份上漲一倍，其中以衣着燃料等類為最，據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之調查統計，上海方面基要商品躉售物價總指數，十月間較八月份上漲一千一倍，而以零售物品計算，其物價指數將超過二千五百倍，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最近一次，係自八月份起，其追隨物價之距離，日見遙遠，當經通過全國公教人員薪津調整辦法，向國防最高委員會建議案，經議決將京滬區生活補助費加成數七百二十倍增加二百八十倍，共為一千倍，將四生活補助費基本十一萬元加倍倍，共為三十三萬元，其他各區亦按此比例增加，並請於十一月起實施。

本國各學校教職員之生活，向極清苦，今月間天氣驟寒，而一般教職員之寒衣，尚未配置備，僅以米珠薪桂，最低限度之生活水準，亦無法維持，教育部乃於十二月上旬正式備文呈請行政院，請求收實全國各校教職員之待遇，行政院當表示以後公教人員待遇特別注意。關於一般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行政院原定自十二月份起調整；惟以近月來各種物價，續有變動，該院以補助費標準核定變更不易，為特別審慎起見，故事前詳細參酌各地最近物價情形，妥擬標準，至二十七日，該項完畢，經呈奉核准實施，各地支給標準，如次：一級：南京、上海、北平、天津、廣州、鎮江、蘇常、無錫、徐州、合肥、安慶、蕪湖、廈門、承德、東北九省、新疆，基本數十四萬元，加倍數九百五十倍，二級：太原、青島、濟南、保定、杭州、蚌埠、開封、鄭州、西安、綏遠、西寧、江蘇、福州、康定、雲南、萬全、西寧、浙江、安徽、山東、河北、綏遠，基本數十一萬元，加倍數七百二十倍。四級：重慶、成都、貴陽、廣東、廣西、湖南、湖北、陝西、甘肅、河南、雲南、江西、福建、西康、綏遠、察哈爾，基本數九萬元，加倍數六百倍。五級：四川、貴州、寧夏、青海，基本數八萬元，加倍數五百倍。警長支基本數七成，警士六成，連支加倍數，工役基本數六成，東北九省按一一點五折算流通券發給。目今新生已屆，農年農曆，物價當更有一番壯觀，一年來，國事支絀，捉襟已極，加公教人員特別津貼

之內容，一方面規定各機關接收保管與運用之具體標準，例如軍用品歸軍政部軍需署海軍總司令部，陸上運輸工具歸戰時運輸管理局，水上運輸工具歸招商局；工廠礦產設備原料成品歸經濟部，地產房屋依具體情形由中央信託局等，另一方面規定敵偽資產之處理原則，凡屬業經處分本國或友邦人民，或由日方強迫接收者，則查明證據，發還原主，凡原屬華人與日偽合辦者，之主張，均收歸中央政府，凡原為日人所有，或已經日偽出賣收購者，其產權均收歸中央政府，分別性質，撥交資源委員會，紡織業管理委員會，或糧食部，其不在此應行撥交範圍以內者，以公平價格標售，移國民政府，各區處行局及審議委員會，即依此辦法，查明各事件之具體情形，擬具處理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後接收，處理工作至本項各地接收大體完竣。

敵偽船舶政府規定統由國營招商局統一接收，至本年七月底止，該局共計接收敵偽船舶二千一百五十八艘，二十三萬九千一百四十總噸，其中計（一）小型海輪一一〇艘，一八六八，四六九噸，（二）大小江輪拖二艘，四，二二五，一〇四噸，（三）拖輪小輪四三一艘，二，二一三，五一十噸，八四）機帆船二三五艘，二，九〇三，九三四噸，（五）雜項特種機帆船三八六艘，一〇，一九四，六五六）駁船三六八艘，一〇，一九四，六五七）木駁六九八艘，二，六九七，〇七二噸，合計二，一五八艘，二三，九一四，〇四一噸，上項船隻，已經局各分處自行運用者計二九九艘，六三〇七四噸，佔總艘數百分之十三點八，總噸數百分之二十六，其中最大部份為拖輪小輪及駁船，木駁等船，其餘頭艘數噸位如下：（一）小型海輪二艘七五七噸，（二）大小江輪二艘，五〇九三噸，（三）拖輪小輪一二二艘，八，四七五噸，（四）機帆船四艘，六四四噸，（五）雜項特種機帆船七艘，一，二三三噸，（六）駁艘一二六艘，四五，一一六噸，（七）木駁四六二艘，二，六五六噸，合計二九九艘，六二，〇七四噸，其餘補發計一千八百五十九艘，佔總艘數百分之八六點，共十七萬七千零六十六噸，佔總噸數百分之七四，統不歸該局運用。其處置之情形如下：

（一）經敵產處理局審核，如發還原主者三三四艘，六〇，二三八噸，（二）奉命撥交各政府機關使用者二〇八艘，一，一四五噸，（三）因損壞太重會同處理局標售或價說者一六一艘，四，八五二噸，（四）決定標售或等候審核發還者五七八艘，一，八四八噸，（五）因破損或意外而致沉沒者三二艘，一，一三二噸，（六）由各軍政機關商借或佔用者一六四艘，四〇，八四一噸，（七）分別出租與各民營航業公司修復運用者三〇一艘，二六，七〇一噸，（八）年久失修尚待修理始能運用者八一艘，二七〇噸，合計一，八五九艘，一七七，〇六六噸。該局所經手接收者，資源委員會係敵偽產業之一部份，尚有相當數量，船舶，被其他機關接收，逕自處分。

至於陸上運輸工具，因北方諸省鐵路公路及若干礦場，時遭共軍破壞，接收處理均感困難，又如工廠設備原料成品以及地產房屋等具有，則以設法繁殖，不斷改善。工礦部門接收後，亦宜迅速加以整理，故處理之原則，不可拘泥，此種工廠，一經有指示，即應將敵偽產業加以處理，使之收入以字，或被占領區，或尚在搶運，不及過列，業就中華區敵偽產業處理而言，祇北平平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自成立至三十五年底止，所有處理敵產收入總額，包括接收現金生金塊，變賣產物，標售工廠及房地產暨租賃收入等項，總計二千五百二十五億四千四百萬元，其中包括現收入詳細數字申央銀行專戶轉解國庫者，計一千零八十六億餘元，經財政部扣解各使用機關預管者，計一千三

百七十一億餘元，綜量政院准予動撥者二千五億餘元，已收已撥售工廠及房地產款，計五十一億餘元，以此類推，可知各區敵偽產業處理之所得，對於國家經濟復興，洵為重大項目也。

(乙)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之清查

去冬至今年間接收工作，流弊甚多，由於最初各部門對接收工作之權責不清，又無統一接收之組織，各機關徒知爭搶接收，對物資之以致引起行政機關與軍事機關之爭，甲央機關與地方機關之爭，且有封存物資而不利用，實被白蟻，甚至盜賣物資等情事，指出不勝。國民參政會有鑒及此，於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時，曾通過組織收復區接收工作調查團案，交由駐會委員會擬定詳細辦法，如調查區域參與人選等，二中全會亦通過清查各地接收敵偽物資情形一案，將主席以此項工作，如由黨政機關及各團體負責辦理，業務重複，易滋紛擾，當期此項工作切實公開起見，應可合併辦理，各區清查團均酌加入參政員，將各團團長一席，由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及參政員三方平均分配，以期統一步調，主席於本年四月間特邀中央監察委員會會同監察院與參政會各組織五區都以後，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商討討論修正清查接收敵偽物資辦法一案，經決定清查地區分為東北區七區進行，六月七日駐會委員會開第三次會議，議決定清查範圍，東北區七區為遼寧、安東、遼北、吉林、黑龍江、熱河、興安九省，關內為冀察、晉綏、魯豫、蘇皖、浙閩、粵桂、滇黔九區，分為兩組進行，第一組為冀察、晉綏、魯豫區，第二組為蘇皖、浙閩、粵桂、滇黔區，每組委員三或四至五人，由各駐會委員推選者，於九日以前送交祕書處，(二)下星期三或四主席團談會擬定名單，(三)下星期五駐委會召開全體會議，決定人選，此時因東北地域情況特殊，被區擬之七區，改為六區進行，共十八人，每組委員三人，計五十四人，由參政會派二十二人，中央監察委員會派十人，監察院派二十二人組成，各由主任聘請當地參議員，及請用調派，幹事，參加工作。六月二十一日四次會議中，曾討論清查接收敵偽人選時，竟有主張緩辦者，亦有主張應該積極進行者，最後決定推出參政會參加清查之人選如下：(一)浙皖區三組五人，孫予文、吳望伋、金維繫、趙雪峰、候補委員滕洲、張一麟，(二)鄂湘贛區三組，仇鰲、李惠年、李中襄、(三)粵桂區二組，張良修、陽叔葆、侯補、(四)冀熱察區三組五人，黃字人、梁上棟、許德珩、梁照、蘇珩、候補何基鴻、(五)魯豫區二組，孟次疆、燕國材、候補趙公武、(六)閩台區二組，秉道蕃、廖慶一、金能東北本人應例外，故本推定人選，東北區三組，議公樂國長、郭仁生、王葆生、候補武良熙。

參政會參加清查團人選推定以後，在京委員於七月六日集會，曾檢討清查工作進行事宜，多主張首在追出原始清冊，於十日內移交清冊，詳查接收物資數量損失若干，追究責任，然據報前項原始清冊，原分散於敵偽管理處，行政院及陸軍總部等機關，且已有遺失，現為激勵清查起見，各委員建議如遇無原始清冊者，應勉勵人民告密，共御蠹蝕，敵由人民向三機關（參政會、中監會、監察院）聯合辦事處密告，或向當地清查團登告，即予查辦，並計算損失，不能動用，而敦促加緊，盼望委員長審計部商定變通辦法，或標賣，或利用，主張加清查團職權及清查接收等問題，五日會議加以討論，並決定清查完畢，各區返京應召集全體會議，作為一種檢討，以其結論，建議政府，俾此案議結果，於其後清查工作之進行，實已開一新境。斯時清查團東北區團，業已集會一次，商討工作進行辦法，聞主任其盼該團迅速出發工作，蘇浙皖區團亦開談話會一次，該區團長一職，原推還范予遂出任，現該區團知本任團長，乘遇杭組長，范予遂等京滬組長，金能

繁雪涂皖組長，又與豫區團員劉次蕃辦不就職，由趙振公君補充，冀察區團員許宗珩亦辭不膺聘，推由何柔宇任職，至於團桂區團長一職，係經由參政會推出，推舉朱決定，至出發前始由劉文島接任。

七月下旬，各區清查團先後分途分發，於八月初展開清查工作。綜合區團於發表工作之清查，計甚速，八月七旬已近完成時段，其後大部時間用於敵產處理方式，查明舞弊案件數起。蘇浙皖區日僑市民登錄，辦清查時間最多，杭州方面則以出席者名，清查亦易，惟，無始清冊，檢收資產複雜。湘鄂贛區以抽查組工作時間，於九月下旬先後結束，鄂省方面工作較緩，原訂定五十日內完成，遂延至雙十節前始告結束，冀熱察區地域廣闊，該團除重心主義，特別注重平津兩市之清查，外，後在津在平查獲重大弊案二，而平市方面亦於該團工作結束之後，有告清案件。東北方面在清查團未出發前，即有李藍等盜賣案被長官部發覺拘押，及清查團錢公來一行到達後，尤注視人民之密告，皆謂接收東北，除物資入心以外，更應接收眼淚，蓋我東北同胞受敵蹂躪最久，實不克再遭貪污者之剝奪，故在該區設點之下，我國密告者頗為踴躍。復員區清查委員，分別在汴滬濟查工作，湘州遭接屬盜物資貪案，以青島案件較多，直至十月初間尚有組工作人員前往該區一職，係經由參政會推出，推舉朱決定，至出發前始由劉文島接任。

各區清查團於始清冊之追繳，均甚嚴厲，曾於九月中將各未呈納始清冊之機關，電呈將其職報告，主席接悉後，極為震怒，急電各機關大加責斥，並令飭日繳呈原始清冊，機悉日本當局，因我國接收辦理情事迭出，直將原始清冊五大箱，呈送將主席，藉供參考清查。清查團均認真工作，前後歷時兩月餘，各清查案件，舉凡舞情節有人證物證者，即送司法機關審訊法辦，未能查辦案件，則移送當地監察使署，而若干內容空泛無具體事實者，則予存查，統於雙十節前後還京復命，以期根除貪污，林立廉風。

五、邊疆動態

(甲)外蒙獨立與內蒙情勢

蒙古自周代獫狁，秦漢匈奴已開內南之端，唐稱蒙兀部，金以後乃為蒙古地名，至元成吉斯汗成大一統之局，清季以大漠南北為天然疆界，於外蒙分置四汗兩部，其疆域東接遼黑，西隣新疆，南連綏甘，青西省，北與蘇聯西伯利亞腰地相接，民國肇始，五族共和，其地在我國國防上實佔於陸軍要之地位，共產主義之勢力，外蒙自被赤化後，即成國外之國。

雅爾達會議時，對於外蒙問題曾有密契，其後中蘇條約見諸端倪，去年十月二十日，決定外蒙獨立之公民投票，此項工作事前曾經外蒙當局細密籌劃，以巨額單位，於每戶國幣四萬行，投票方式，採記名法，除姓名外，其贊成獨立與反對獨立兩派，年齡須具，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之男女，不分職業，均可參加，去該國查人口，約一萬以上，新疆參加投票者，約二萬餘人，我政府代表雷法章等，曾巡視庫倫城內投票地區二處，另一部代表西赴離城百三十哩之鄉鎮，參加投票工作，此乃見諸報章之官樣記載也。今年一月五日，政府根據國策與對外條約以及該項投票之結果，發表公告，正式承認外蒙之獨立，公告原文如下：「外蒙古人民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公民投票，中央曾派內政部次長雷法章，前往視察，近據外蒙古主持投票事務人員報告，公民投票結果，已證實外蒙古人民贊成獨立，並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之審議，決定承認外蒙古之獨立，除由行政院轉飭內政部迅速辦理此項決議正式通知蒙古政府外，特此公告」。至此外蒙古之主權，遂與中華民國脫離關係，二月間外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蘇龍中等

一行八人，前往拜訪我中樞首長，謁見胡主席，作關於後之首次晉謁。

外蒙代表團離開後，在與我政府商談期間，二月十三日商談結果，決定立即交換外交代表，外蒙與蘇聯自一九二一年即建立外交關係，兩國互派公使，以迄於今，此次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祇是與國際附立邦交之第二次，據該代表稱，外蒙有蘇俄化部隊，至於外蒙境內有否蘇軍，亦有蘇俄一九三六年蘇蒙互助協約之規定，外蒙可能對外蒙，維護自己外蒙亦不得而知，外蒙之現狀如此。

（乙）伊寧事件的解決

伊寧事件，是在民國二十二年間，突然發生的。當時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因為統治新疆多年，根深蒂固，勢力龐大，所以對於中央的命令，常常陽奉陰違，不肯切實遵從。中央為了要使新疆的政治，能夠徹底改革，以期適應國家的需要，曾經派遣許多大員，前往新疆，協助金氏，辦理新疆的政務。

民國二十二年，中央為了要使新疆的政治，能夠徹底改革，以期適應國家的需要，曾經派遣許多大員，前往新疆，協助金氏，辦理新疆的政務。

民國二十二年，中央為了要使新疆的政治，能夠徹底改革，以期適應國家的需要，曾經派遣許多大員，前往新疆，協助金氏，辦理新疆的政務。

國家進化過渡，達到完全民主方向，成立新疆省聯合政府，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共分十一條，主要內容有：（一）政治方面，各縣縣長，各縣參議會成立後，可選舉縣長，各縣於短期內成立縣參議會，選舉縣長，各縣參議會成立後，可選舉議員而成立省參議會，代表人民之公意，監督並協助省政府，在憲法未頒佈前，暫以新疆目前政府暫擴大組織，委員名額增至二十五人，由中央直接派定及各區人民代表保荐中央任命之。（二）宗教文化，人民有信仰宗教完全之自由，國家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文書，國文與回文併用，但人民上呈政府機關之文書，准予單獨使用其本族文字，小學可用本族文字，中學以國文為必修科，大學則國文回文併用，民族文化與藝術自由發展，有出版集會言論之自由。（三）經濟方面，按人民實際生產力量，而規定稅率，商民可以對國內自由貿易，對外貿易則須依照中央政府與外國所訂商約之規定，（四）軍隊，地方軍隊參照國軍編制，重新改變，並隸由政府派遣教練人員，協助訓練。整訂此項條款時，張治中氏聽待中央政府之訓示，即（一）不違背國家主權，（二）不違反三民主義與國策，及（三）不違背中央法令，盼伊寧方面同能迅速執行已簽訂之條款，亦得和平解決，併寧代表亦表示誠懇接受。」

本年三月初，新疆省形勢已分成兩部，一部為伊寧三區革命勢力所控制，一部則仍為盛世才之殘餘勢力所盤踞。三區革命勢力成立「三區臨時政府」，盛世才殘餘勢力則成立「新疆省政府」。

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各區人民代表之間，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一）政府治下新疆人民選舉代表等相信之當地人士，暫行政官吏之過渡時期，為實行此種協商，其程序規定如左：甲、件解決後三個月之內，由各縣人民選舉縣長，縣長成立縣參議會，由縣參議會選舉縣長副縣長，至縣政府科長以上人員，由縣長委用，尚未實施上述選舉以前，事變區域內及縣之現有行政官吏，予以保留，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副專員，由當地人民保荐，呈請省政府委任，專員公署職務員，由專員任用，各縣參議會成立以後，依法選舉省參議員，成立省參議會，代表人民之公意，監督並協助省政府，在憲法未頒佈普選未確定以前，省政府之改組辦法，依第九條所定。（二）政府取締對於宗教之破壞，並予人民以信仰宗教之完全自由。（三）國家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內之文書，國文與回文並用，人民上呈政府機關之文書，准予單獨使用其本族文字。（四）在小學與中學用其本族文字施教，但中學應以國文為必修科，大學則依照教學需要，並用國文與回文施教。（五）政府確定民族文

花與轉移之自由發展。（六）政府確定出版集會言論之自由。（七）政府按照人民貢獻之生產力，並就其力量規定稅率，人民經由普選對於政府經濟上所負之義務，自當負擔，但此項負擔之數額，應以不妨碍人民之生活與經濟發展爲標準。（八）政府給予邊民以內外貿易之自由，但對外貿易邊民，應遵照中央政府與外國所訂商約之規定。（九）新疆省政府之組織，應由中央予以擴充，委員名額爲二十五人，二十五名省政府委員中，十名由中央派定，其餘十五名由各區人民代表保荐，中央任命之中央直接派定之十名委員中，包括主席，秘書長，民政廳長，財政廳長，教育廳長，建設廳長，衛生處長，及專任委員二人，由各區人民代表保荐中央任命之十五名委員中，包括副主席二人，副秘書長二人，教育廳長，建設廳長，衛生處長，民政廳副廳長，財政廳副廳長，社會處長各一人，及專任專員五人。餘見附文一。（十）准予組織民族軍隊，此項人員之補充，應以回教徒人民爲原則，此項軍隊由參加此次革變之軍隊，參照國軍編制，重新改編，此次軍隊之數額及駐地，另行討論，作成附文二，俟全疆各族發生效力，此項軍隊之改編及命令，以用維哈弟。

各級軍官，以保留原級職之方式，分期調送軍官學校，補習其應受之軍官教育，此項人員，依據本年一月二日所簽字之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第十條，駐新中央軍隊，不與此項軍隊同駐一處，並應相互間保持友好關係，不得有互相仇視情事。餘見附文二。（十一）事變迄至現在，雙方拘捕之人士，於事件解決十六天以內相互釋放，更保證今後不得以任何藉口，加以歧視。中央政府代表張治中之兩個騎兵團，爲本省保安部隊。（二）二政府准伊寧方面就當地回族徒中保荐一人，組爲伊寧塔城阿山三區部隊指揮官，指揮節制以上六個團，該指揮官應於照四北行營核定之編制，組織指揮部，該指揮官應服從新疆省政府總司令及全省保安司令之命令，並由政府派該指揮官駐全省保安副司令。（三）以上六個團之駐紮地點，照其行軍路線伊寧塔城阿山三區之治安，由政府負責，並由該指揮官所管轄之六個團負責維持，國境之守備，由中央擔任邊防之軍隊負責，其編法可參照事變以前之辦法辦理。（四）該指揮官派定之後，政府准其協商會同迅即將阿克蘇喀什兩區之保安部隊之每單位及標準編理，由省政府接交保安司令部編給之。（六）參加事變之各民族部隊之改編事宜，由該指揮官對政府負責辦理，此項部隊編成六個團以後之駐紮

【附文二】關於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局部事年一月二日於迪化。

【附文二】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局部事變人民代表，依據本年一月二日所簽字之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第十條，關於事變陳城內之參加部隊重新改編問題，雙方商得同意補充規定如左：（一）參加事變之各民族部隊，參照國軍編制，編成騎兵三個團，步兵三個團，總人數以一萬一千名至一萬二千名爲限，此六個團中之兩個騎兵團，爲本省保安部隊。（二）二政府准伊寧方面就當地回族徒中保荐一人，組爲伊寧塔城阿山三區部隊指揮官，指揮節制以上六個團，該指揮官應於照四北行營核定之編制，組織指揮部，該指揮官應服從新疆省政府總司令及全省保安司令之命令，並由政府派該指揮官駐全省保安副司令。（三）以上六個團之駐紮地點，照其行軍路線伊寧塔城阿山三區之治安，由政府負責，並由該指揮官所管轄之六個團負責維持，國境之守備，由中央擔任邊防之軍隊負責，其編法可參照事變以前之辦法辦理。（四）該指揮官派定之後，政府准其協商會同迅即將阿克蘇喀什兩區之保安部隊之每單位及標準編理，由省政府接交保安司令部編給之。（六）參加事變之各民族部隊之改編事宜，由該指揮官對政府負責辦理，此項部隊編成六個團以後之駐紮

的點，即分別是請新編整編師師司令及各省保安司令核定之，被大陸淪之人馬或番實訓，增加部隊番號，新編師師司令及各省保安司令備查。中央政府代表張治中，人民代表程文俊等。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六日於重慶。

七月一日，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調整，中央特派員王陵基，抵台接事，作偽組織負責人長官公署秘書長陳儀，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警察局長吳酉山，及偽地方法院院長黃朝琴，偽高等法院檢察官劉耀亭等十九人，偽方任六人，雖已先期自上海飛抵台北，但仍人選問題，迄未決定，計劃主席陳儀，教育廳長兼編譯，民政廳廳長嚴家淦，財政廳長兼稅務局長趙既昌，農林處長兼糧食管理局長沈鎮南，工礦處長兼燃料管理處長薛毓麒，交通處長兼航務管理局長葉明，警務處長兼調查室主任李翼中，秘書長陳雪屏，主計處長陳岩松，會計長徐柏園，統計長陳尊彌，人事室主任王德溥，簡任秘書李翼中，徐箴，薛光前，簡任技正李熙謀，簡任技正兼台灣銀行總經理貝祖詒，簡任技正兼台灣銀行副總經理徐學禹，簡任技正兼台灣銀行總行經濟研究室主任劉啟光，簡任技正兼台灣銀行總行業務部主任謝東閔，簡任技正兼台灣銀行總行發行部主任嚴演存，簡任技正兼台灣銀行總行出納部主任趙棣華，簡任技正兼台灣銀行總行會計部主任李士豪，簡任技正兼台灣銀行總行秘書室主任徐慶鐘，簡任技正兼台灣銀行總行文書部主任王世杰，簡任技正兼台灣銀行總行調查室主任周憲文，簡任技正兼台灣銀行總行人事室主任王德溥，簡任技正兼台灣銀行總行秘書室主任徐慶鐘

發。（二）實施憲政之準備，（三）保障民衆合法權利，（四）嚴禁官吏有違法行爲。施政方針分三點：（一）使民衆有受教育及服務之機會，（二）建立民衆團體，（三）保障民衆之生活水準。對於理財政策，決採健全平衡原則，解決一切，並使全台十四萬高山族台胞，能在平地居住，不受歧視，還派專員赴高山族之工作人員，必須富有勇敢精神之生活可與該族同胞打成一片。教育方面，注重公民教育，實行國語運動，希望於四年以內，台胞均能說國語，寫國文，因而澈底明瞭國內政治經濟社會民生一切情形。並強調台省農工業之恢復，乃復興台灣之基本工作。台省行政區域之劃分，前經擬定為二十七縣市，及四縣市，二十七縣市，設北、中、南、東九區，台北、基隆、新竹、苗栗、宜蘭、花蓮、台東、澎湖、台中、台南、高雄、屏東九縣市，及四縣市，即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嘉義、台南三市，均為省轄市。各縣市設縣長，由人民公選。為維持治安計，各行建立警察制度，以一百五十戶為原則，三十里至四十里編為一區，其縣政府原有鄉鎮里均撤銷，改區署，區長縣長由縣政府指派。區署分設甲、乙兩種，甲種區署轄五鄉鎮，乙種區署轄三鄉鎮。

台灣光復後，即實施地方自治，並於三十四年十月舉行縣市參議會及縣市長選舉，三十五年一月舉行鄉鎮民代表會及鄉鎮長選舉，三十五年十二月舉行省參議會，三十六年一月舉行省議會及縣市參議會，三十六年二月舉行縣市長選舉，三十六年三月舉行鄉鎮長選舉，三十六年四月舉行鄉鎮民代表選舉，三十六年五月舉行村里長選舉，三十六年六月舉行村里民代表選舉，三十六年七月舉行縣市鄉鎮民代表會正副議長及縣市長鄉鎮長之就職典禮，三十六年八月舉行縣市鄉鎮民代表會正副議長及縣市長鄉鎮長之就職典禮。

陳氏到任未久，即遇糧食與肥料問題至為嚴重，公署方面除決定以糖向外地交換肥料外，並迅速恢復在台之肥料廠，以謀根本之解決。糧食問題，公署亦均設法與商極南方面努力，以謀台胞生活之安定，過去日人在全台各地所建之大飛機場，逐漸收為農場，安平港留有日本自殺性飛機一千餘架，是項飛機之發動機，則改裝作與發展的程度，我們政府無能，決不能恢復從前日人時代的規模，甚至公開批評我們政府接收台灣八個月以後，交通水電事業就要中斷無法維持，但今日事實證明，我們在這一年之中復員期間，恢復交通與水利等重要工作，並無借助於外人，而各種事業，不但沒有中斷，反而日有進步，足見國人具有建設能力，此一事實，誠值得我們重視」。

流論中個世紀的台灣，教育領社會運動存毒素與病態，將主席對此亦曾深切論勉：「台灣地方教育已經普及，社會基礎亦頗健全，今後的工作，一方面應該加強人民的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一方面應該提高人民的文化與生活水準，過去台灣，在日本統治時代教育雖稱普及，但日本向來不使台人上進，作各種高深學問的研究

，其在台灣所進行的各種政治經濟設施，莫不是以統治殖民的辦法來治理台灣，今後台省政府施政方針，首應注重民意，培養民氣，而教育文化，尤須注重互助與自動的精神，使學術思想，能自由發展，尤其要發揚民族固有的德性，決一般台胞每個人知道團結與合作的重要，并使之能有自給自動的品能，成為現代的幹部人才，努力建設，則三年五年之後，台灣必可使成為模範的省份」。這段話說的重點很明白，該省地瘠人稠，糧食常感不敷，而且與內地交通不便，且與就原支隊隔海一區者，與民眾部落會區域改為「村」，村長由村民選舉。教育方面，各學校均廢止双化課程，校長教員選任者聘請書籍完全採發，存書無幾。澎湖為軍事重鎮，合並海軍司令在澎設有分部，設立時，為謀政務推行便利計，曾與海軍當局商妥行政與軍事劃分。澎湖地瘠民貧，向稱不毛之地，糧食素仰給於台灣，往昔每於秋風未起前，儲足九月至次年三月之米糧，島民捕魚為生，澎湖屢遭颱風後，新任縣長亦於二月上旬視事，該島本糧問題在季風時期中，原缺二三兩月食米，一萬二千袋，可將日軍存糧撥出，給可救用，省署自不佈施許糧食自由買賣後，澎湖亦準行，但因該島包括小島六十餘，島上居民勝貧力極薄弱，是以政府仍實行統購，得免飢饉之虞。

(丁)港九問題

在一利復日中，吾人所感興趣者，乃英人在香港之特權問題。香九龍土地亦曾受其蹂躪。香港原為吾國一領土，一八四一年一月鴉片戰爭結果，為英國所攫佔，一八四二年八月，中英兩京條約成立，正式割讓與英國。一八六〇年英國以武力佔領九龍，是年十月在北京簽訂之續約，九龍實與英國，復於一八九八年，九龍實後之一部與大鵬及深圳灣中間地域，連同附近各小島，一律租借與英國，展期九十九年，此租借地英國人稱為新界，以上面積總共為三百九十三平方英里，內計香港三十二平方英里，九龍二平方英里，新界三百五十九平方英里，人口約共九十七萬，其中八十六萬為中國人口。香港國於中國戰亂，目應由中國派員接洽，事實上此項應實際的情況，委託英國代為接收，不料英國於去年十月初接收香港後，成立軍政府，大肆搜查中國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及我國在港社會團體，並在跑山從事整理大規模之飛機場，夷平我國僑民之無數村落與田地，以致數千民米流離顛沛，時且曾發生警察毆辱中國軍官事件，引起廣東香港人民極大之憤慨。

早在三十二年一月間，中美中英新約簽訂，等互惠新約，條約的內容規定取消英美在中國享有之一切特權，惟港九問題未提同時解決，故於中英新約簽訂之日，我政府特提出一項保留，聲明將向英政府提出交涉，收回港九全部主權，將主席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與特別指出九龍與香港在地理上雖有相依的密切關係，且香英國政府不改變此種九之期，而於吾中英兩國永久友好之邦交。而英政府亦曾有「以香港還之中國」的諾言，是以吾國駐英大使郭泰祺，與駐英大使在本年六月間，曾會晤英國「時局問題」。

一年來國內各問題未解決，該地遂發一連串不快事件：(一)香港國民日報創刊於二十八年，太平洋戰事發生後，該報被迫停刊，對抗戰言論，頗為同情，英港政府同時撤銷，對抗戰言論，頗為同情，勝利後該報回港復刊，於六月七日，為呼籲惡宿漢奸，營救婦女遭水遇難難民而發出「救救香港」之呼聲，竟被港政府檢查總監理學連續作一文，竟被港政府檢查總監勒令停刊一月，報社房屋，亦遭武裝警

察執行封閉。

（二）九月十四日，港政府企圖阻撓我同胞安隊政府爲九龍城設立治安事，設表否認中英在九龍城主權之聲明，頗引起一般之明瞭該條約內容者對九龍城治權設年疑問，外交部兩度特派員郭德華赴港向英駐外交部指令，會見港督葛慤爵士，聲明中國政府將不放棄條約權益，九龍城治安，依法進行。一八九八年北京條約，中英協商訂立九十九年期限新界租約，但條約上規定中國官員在不妨礙英方保衛香港之前提條件下，得駐九龍城，繼行使治權，條約並規定中國官員及警察在九龍城頭一區往來停泊，一八九九年因「新界」鄉民武力反抗英軍，強收土地屋舍，駐九龍城中國官兵被驅退，但權益事例十餘年未喪失。

（三）九月間港政府以侵我漁權，激起漁民之憤怒，我僑港漁民數逾七萬，兩地理風水關係密邇香港，其捕魚區域，均在汲什山外之中國領海，所有漁獲物係供香港之魚類批發，輪船與內販賣，並經政府實施漁業統制制度，對東經線一一〇度以東，一一八度以西，北緯線二十五度以南，一一八度以北之地域，劃作「香港本地」，凡在此地域之魚獲物，均作香港本地出產，應受統制規定，必須交官辦之魚市場拍賣，然論何人不得批發，其所劃海線，係將廣東省海南島口岸與香港一部劃入，實屬侵我海權，同時安南，山打根，遥羅等地運港推銷之魚數，則不受限制，可自由貿易，以中華國籍漁船在中國領海捕得之魚而受統制，其確民地運來之魚數則可自由發放，藉見其輕此重彼，我漁民於重重壓迫之下，憂憤分最英定理事院及香港總督府暨駐外交特派員呼籲，懇請將統制制度撤銷，迄未獲指覆，而魚市場於九月一日更形擴充加倍，美其名曰營業，實則重剝漁民，香港政府對我僞施漁業統制之令，實公然侵佔我國海權，而爲我國所絕不能默認也。

（四）十月下旬香港警察踐踏我小女一名，舉國極爲憤慨，在港各報除以重要篇幅大字標題，盡量刊登此項消息外，多數報紙均著論對港政府加以嚴厲之抨擊，並舉出港府前收復香港後，對我一串之不愉快事件，若干報紙並特別指出二十年前上海「五卅」慘案，副田宏同孫儒弟而成，促英國勿忘此一事件，再造成中英間不幸的惡感。

（五）十二月三日，英國武裝除一批，自九龍覆侵入深圳，逕擊斃我國居民一名，此英軍一行侵入深圳，旨在逮捕我國前年二名，據稱：該二人自英國境內私運大量槍枝，深圳之我兵聞訊軍，因英軍出擊，被擄我國士兵，被將其繳回，無一小時後，被等復與若干援軍再度侵入，雖仍爲我軍所止，我國民衆，羣集觀睹，英軍即於該時被槍射擊，血濺覆村民一人。我外部需電駐英代辦郭德華，當夜速訪英外交部，我農民案，向有當局提出嚴口頭抗議，港我警備司令賈斯丁對郭氏作口頭道歉，並將該士兵拘禁，決予嚴懲，並準備撫卹死者家屬。此一入侵事件，大部已經解決。

深圳邊界又鬧緊張，重土兵一名，二日下午一時二十分越界逮捕有偷運白糖之年約十三四歲中國童子六名，予以毆打，引動深圳民衆之涉制止，以英士兵退回英界後，香港主文錦渡碼頭，向聚集深圳第九保鄉民丈量民衆放槍，擊斃深圳第九保鄉民張水祥，二十四歲，此深圳事件之餘波也。此案經久不決，粵省人民羣情憤慨，我外部甘氏曾詢面向英方，我政府對此案之重視，並希其迅速公平解決，以安羣情，外部並以數電駐防駐特派員公署駐香港辦事處，就近向港督嚴重交涉，務使兇手不致僅逃法網，死者地得撫卹，此外該部商請廣東地方長官，勸導民衆，避免過激行動。此案直至十二月下旬，始經港高法院審結，但以陪審員意見不一，無法判案，二十七日舉行覆審，檢查官當庭起訴

醫林星奏被捕誤殺罪名，因證據不足，撤銷控訴，惟此殺人部份，依據集證證，辦再提出起訴，乃宣判被告無罪釋放，此舉動一時全國輿論之刑案，終以在法律上欠缺證據，宣告無罪結果。

港九一年來事件述出，不能爲中英邦交間之障事，亦爲愛好和平之世人所願聞，美故總統羅斯福總統之公子詹里奧，於東著作中即曾指出此點，謂美國政府目前實未能使宋文對蔣中之付託，予以實現，若故總統曾允許中國於戰敗日本後，與英國在華之權利，有所明確，即除英國之堅決能在中國海岸領土外，對於英國對華之特權，應一律廢止，其具體之要求，如香港九龍等地是也，今美國政府對中英雙方堅持香港之案件，美國仍未能按照宋文之要言予以答行，至爲惋惜！中英兩國政官應該趁此機會，以最此「和平巨人」於泉下也。

遠隔於南海以外之東沙島與西沙羣島，向不爲人所注意，西沙羣島中國舊名爲七洲洋，以其地位於東沙島以西故得此稱，羣島分東西兩羣，包括大小島嶼二十餘，本年七月間，菲律賓曾援照該羣島合併於其國防範圍以內，經我外部提出交涉接收，重入版圖。東沙島中國舊名爲千里石塘，清末日人西澤吉治曾加佔領，後經勝看張人駿盛理交涉，結果以十萬元收回，太平洋戰爭期間又被日軍侵據，而主權固爲中國所有也。

(戊) 東北接收

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日人先後佔我東北遼吉黑熱四省，並製造僞滿洲國，以實僞傀儡，橫行逾十四年之久。抗戰勝利後，中央爲建樣經營東北，使成爲國民革命最後之目的地，除熱河省淪復原有政區外，其餘三省特改訂建制，經明令分設九省及二特別市，九省爲（一）遼寧省，係僞滿時期之奉天錦州二省合成，省會爲瀋陽，（二）安東省，係僞滿之安東通化二省合成，省會爲安東，（三）遼北省，係僞滿之四平與安南二省合成，省會爲四平街，（四）吉林省，係僞滿之吉林間島二省合成，省會爲長春，（五）松江省，係僞滿之濱江牡丹江二省合成，省會爲哈爾濱，（六）合江省，係僞滿之三江東南二省合成，省會爲佳木斯，（七）黑龍江省，係僞滿之北安黑河二省合成，省會爲北安，（八）嫩江省，係僞滿之龍江省改成，省會爲齊齊哈爾，（九）興安省，係僞滿之興安東興安北三省合成，省會爲海拉爾，二特別市爲：（一）大連市，（二）哈爾濱市。此外，長春瀋陽亦改制爲市，長春且經地方要求改爲行政院直轄市，尚未通過。

東北之接收工作，因軍事外交交錯其間，進行頗多波折，一年來致未完成，抗戰勝利後，中共有「受降權」之爭，破壞內亂，本年一月十日雖和平協議成命停止衝突，但復交通令，會議記錄中本就明令止衝突命令第二項，對於國民政府軍隊恢復主權而開入東北九省，或東北境內調動，並不影響，但停戰令於一月十三日下午十二時開始生效以後，各地國軍一致奉令停止前門，而共軍則仍在有利地區向國軍進攻，十四日攻陷營口，停戰令已經未乾即被中共撕毀，其後中共軍隊由冀熱遼陸續，日以繼夜大批湧向東北，停戰令實等上僅成爲東進國軍之掩護，而東北接收工作遂平添種種困難，甚至先遣人員亦不得不撤退東北。加之蘇軍未能如期撤退，於是接收工作乃不得不以軍事與外交雙軌導演。

三十四年終，國軍在美空運援助之下，已駐紮錦州，蘇軍北進，外交方面由張嘉璈將經國二氏與蘇軍統帥馬治，哈爾濱大連社春均奉命接收，蘇方亦允撤退我空運部隊早日到瀋，政府接收委員亦分批出關，至今年一月初國軍北，冰雪融解進行，保安部隊及各省黃員陸續到達長春，東北行營亦由平移駐錦州，接收工作之進行，一時頗稱順利，斯時全新配備之新六軍由海運開抵東北，國軍繼於十五日進入

[illegible]，[illegible]，對東北[illegible]防多所[illegible]。二十一日晚史大[illegible]抵[illegible]長春，除[illegible]舉行[illegible]已十九年來之東北[illegible]外，[illegible]代表[illegible]首要[illegible]載客列車[illegible]北平，至月底[illegible]之[illegible]。載客列車抵達北平，至月底[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蘇軍亦已開始撤退，一月來，除武軍乘機攻略[illegible]外，大致已平安渡過。

二月後半，東北接收問題日趨複雜嚴重，[illegible]未[illegible]行二月三日撤退東北[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言，外交部曾數度向蘇方提出[illegible]，迄未[illegible]。[illegible]，十七日美記者九人[illegible]被拘[illegible]，於其後東北實況之報導，頗足[illegible]。[illegible]，斯時舉國對東北問題，集表[illegible]，美輿論亦表[illegible]，大都主張維持門戶開放政策，並確保中國之主權，參政員[illegible]有人[illegible]宋院長，宣示政府對東北局勢應付之辦法，二十六日莫斯科電台廣播東北蘇軍可令之公報，首次說明蘇聯不能自東北九省早日撤軍之原因，要點凡二，一則為交通運輸之困難，再則為地方治安嚴峻，據稱日軍殘部之流竄盜匪者常四出滋擾，易後則藉在美[illegible]撤退[illegible]，蘇聯必能將其部隊完全自東北撤去。國府傳聞蘇聯正擬[illegible]東北九省內各工廠機器等，美國務卿特[illegible]聲明，英美蘇三頭[illegible]實無[illegible]此項行動之任何協定。本月中旬張[illegible]夫因赴莫[illegible]談[illegible]敬[illegible]商[illegible]難之[illegible]耗，傳聞遠近，[illegible]張氏[illegible]

在莫方[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錢田國軍接收，十九日國軍進中瀋陽，瀋陽以北之鐵嶺開原等地則在共軍佔領中，至二十日，瀋陽秩序漸安，於本月十四日，東北經濟特派員張嘉璈曾向二中全會報告，說明接收東北經濟事業之未獲結果，及其經過與原因，主是東北統一接收委員會得在瀋成立，此事已於二月初開始辦理，仲稜收東北物資統一辦理，以免重複關內各地之流弊。國軍接防瀋陽後，即向長春鐵路南北進擊，二十一日北至鐵嶺，南復遼陽，其後共軍對國軍之威脅日增，軍調部授派執行小組前往工作，二十五日國軍東路攻佔煤礦，西南開入遼陽，東北前鋒抵四平街市郊，各路均曾與共軍發生遭遇衝突，二十六日三人小組恢復會議，對東北調處問題，評爾日商談獲致協議，停戰執行小組於三十日飛瀋，國軍已抵遼陽，瀋城一帶，各地均有接觸，新時因蘇軍陸續撤退，東北局勢益呈緊張，至三十一日國軍與共軍在長春週圍展開大規模之爭奪戰。

四月間東北局勢最緊張之一日，前主席在參政會議中說明東北問題，政府堅持非使蘇軍撤退完畢後，不能談新增問題，一切利用時機之非法組織，均不能承認，哈爾濱蘇軍於三日開始撤退，董彥平與特派會科頭經常保持接觸，以就近商討蘇軍撤退及調軍接防各項問題。五日長春蘇軍大部撤退，該城頓現緊張，桌勤科長施「好戰份子」，又謂共黨在東北已控制領土及人口百分之七十，但重不要求在聯合政府內佔據最多數位置，結論自言，有不可一世概，五月初間，共黨且在長春設立「東北政治局」，以為最高行政機構，其對據稱產之野心，暴露無遺，四平街之戰事，相持甚久，自上月長春失守後，至本月十六日間，國軍北上始終被阻，十七日四平街被國軍包圍，國防部部長白崇禧飛抵瀋陽，東北戰鬥遂進於高潮，隔日而下四平街，共軍主力敗潰，二十一日國軍乘勝向公主嶺推進，民盟曾分赴南京延安，建議中共應退出長春，中央不再進兵長春，另組蘇東北政務委員會，駐長春主持政務，委員人選由各方協商，其他問題則權宜解決，國軍進駐長春，共軍不戰而退，將士席次是飛遼瀋場，與共軍作最後之一戰，結果，國軍進駐長春，而毛澤東對民盟二十一日之建設聲出爾反爾，表示原則可贊同矣。

長春收復以後，東北局勢益之改觀，五月二十七日將主席親自主持瀋協各界紀念週，訓勉東北同胞，洗雪恥辱，努力建設，三十日並視長春，委見士紳代表，懇切談話，以內戰之擴大不能，及政協決議實事調處之不能實現，全部歸咎於國民黨中「好戰份子」，又謂共黨在東北已控制領土及人口百分之七十，但重不要求在聯合政府內佔據最多數位置，結論自言，有不可一世概，五月初間，共黨且在長春設立「東北政治局」，以為最高行政機構，其對據稱產之野心，暴露無遺，四平街之戰事，相持甚久，自上月長春失守後至本月十六日間，國軍北上始終被阻，十七日四平街被國軍包圍，國防部部長白崇禧飛抵瀋陽，東北戰鬥遂進於高潮，隔日而下四平街，共軍主力敗潰，二十一日國軍乘勝向公主嶺推進，民盟曾分赴南京延安，建議中共應退出長春，中央不再進兵長春，另組蘇東北政務委員會，駐長春主持政務，委員人選由各方協商，其他問題則權宜解決，國軍進駐長春，共軍不戰而退，將士席次是飛遼瀋場，與共軍作最後之一戰，結果，國軍進駐長春，而毛澤東對民盟二十一日之建設聲出爾反爾，表示原則可贊同矣。

憲，於當日飛返北平，國軍則分向古北口、喜峰口推進，至六月一日進至松花江畔，滬蘇民眾聞變於十四日恢復通車，此後因和談與調處之不斷之進行，東北局勢逐呈相持之勢。關於大連接收，三月中旬即有蘇軍進駐撤退之說，十二月初中蘇作軍事正式商談，準備「適當時機」撤軍該地，而已有中共非法組織存在，至十二月下旬，奉命接收大連之蘇軍仍無法進展，美艦一艘且被蘇方驅逐，致惹起美國輿論之不滿，同時亦拒絕蘇方對於上海事件之要求，而安東方面蘇駐軍則準備一律撤退隔岸鴨綠江，我外交部曾於十二月下旬獲得蘇大使之答覆。

東北接收復員工作，經濟委員會主委翁文灝，於七月中旬曾談及現況與準備之措施：（一）東北流通券之發行，須俟東北整個接收告一段落後，始能着手，發行數目應有限制，須視當要情形而定，當值比率以少數為宜，（二）蘇軍駐防區物價流通，管理辦法在研究中，近期可公佈，（三）偽儲備銀行數共為一百二十餘億元，將來如何處理，正考慮中，（四）東北交通政府能控制者，將近三分之一，且大部均已恢復，惟材料感覺問題，（五）東北經濟建設問題，因政府現正忙於接收分配，故尚談不到，現在辦理者為統一接收，接收以後，再設法恢復，恢復以後，建設談起來，不過即是恢復工作而已，並無困難，日本臨時計劃中，對東北工業損失情形提出報告，報告中述及東北工業在日本投降時與目前大有差別，該地工業設備之損失，一部分為蘇聯撤運，一部因共黨破壞，多被劫，然蘇聯應負大部責任，蘇聯撤走工業設備運輸工具外，又有價值三百萬噸東北鐵路，被拆走，且每五萬噸東北鐵路，佔領區鋼軌，佔全部東北九省與內地匯兌管理辦法。東北自收復後，關外商運迄未恢復，因難辦在一為敵偽物資未接收清點完竣，防止私運散失，次為軍需緊急，商運輸出，不能不加限制，三為交通工具不足，四則為戰，難對中國之復興發揮最大助東北之兌撥尚未開動，經委會急求對策，至本年八月初閻長官參停止檢查貨，軍運車輛亦僅量調撥以充商運，經委會特規定疏通商運開辦關內外工商匯兌辦法四項，以活躍東北九省經濟復員。

東北經濟復員中最大之阻礙，即為工廠設備之被盜一空，美陸償專員團來會於六月間赴東北各地視察，目睹此種實況，七月下旬返美，向杜魯門總統報告情形，據稱：中國東北工業受蘇聯有系統之撤退，價值二十萬萬元美金之工業，因零件損壞不能使用，使東北工業治後一時代，至少須三十年始可恢復。鄭氏曾建議遵從克阿瑟元帥，由日本選移一部工業至東北，使東北能在最快復。十二月間，美國對日本臨時計劃中，對東北工業損失情形提出報告，報告中述及東北工業在日本投降時與目前大有差別，該地工業設備之損失，一部分為蘇聯撤運，一部因共黨破壞，多被劫，然蘇聯應負大部責任，蘇聯撤走工業設備運輸工具外，又有價值三百萬噸東北鐵路，被拆走，且每五萬噸東北鐵路，佔領區鋼軌，佔全部東北九省與內地匯兌管理辦法。東北自收復後，關外商運迄未恢復，因難辦在一為敵偽物資未接收清點完竣，防止私運散失，次為軍需緊急，商運輸出，不能不加限制，三為交通工具不足，四則為戰，難對中國之復興發揮最大助東北之兌撥尚未開動，經委會急求對策，至本年八月初閻長官參停止檢查貨，軍運車輛亦僅量調撥以充商運，經委會特規定疏通商運開辦關內外工商匯兌辦法四項，以活躍東北九省經濟復員。

六、征實與禁烟

（甲）恢復征實

抗戰期間，政府為求供應軍糧，劃定民食，減征田賦，以爭取勝利起見，於三十年起開征實物，五年之間，人民之負擔已大為減輕，勝利以後，乃恢復舊制，且於今年分年免徵出售一主張徵購辦法，今後田賦，仍有恢復征法之議。年前以來，復員工作，既告遭波折，整軍大計，又不容遲延，直以危

糧，此外，難民之流徙應多，中央救濟此時局，幾無計劃，此點得集，會議在復員期間，經濟未復常態以前，田賦仍宜征收實物，且以地方財政待整，而決定財政收支系統將大部分田賦收支劃歸省縣地方，以期補救非法攤派，減輕人民痛苦，至本年六月初，財政糧食兩部，會商施上項決策，召集各省市長官及財務主管人員舉行會議，由中樞主持，決定辦法，當於六月八日財政收支系統會議第三次會議中，根據糧食部所提「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以後關於田賦糧食之緊急措施」，決定依復征實，並酌辦征借。

田賦糧食緊急措施決定如下：（甲）關於征收者：（一）七年明令免賦省份，計廣東，福西，湖南，湖北，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山東，山西，河南，河北，綏遠，察哈爾，熱河，遼寧，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吉濱等省，暨南京，上海，青島，天津，北平等市，本年田賦仍一律征收實物，為適應軍食及地方需要，仍酌辦征借。（二）田賦征實標準，仍照現行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按賦額每元征稻谷四市斗，或小麥二市斗八升為準。（三）征借數量，以徵一借一為最高額，其超過數額人事，暫仍其舊，概不變更。（四）為防止弊端起見，一有各級征糧監察委員會之組織，應切實加強，並切實行使其職權。（五）本年下半年度內，關於田賦食之征收實物連糧交接等各項業務費，暫由中央負擔，不足者由各省市政府籌撥。（六）自三十六年度起，關於田賦糧食之經管，改各省市縣田賦糧食分配成數按成分收，分別核減之。（四）為收善地方公教人員待遇之用，實施上項決策，分配省市縣地方公教人員。（五）征借糧食，仍照往年成例，代發庫券，不計利息，就糧票免繳明自第五年起，分五年平均攤還。（六）本年到期應還之糧食庫券本息，一律照券額（列入其預算。（丙）關於劃撥受收者：（一）各省市總征糧田賦部份按照規定成數分配，在各省為中央三成，省二成，縣（局）市五成；在院轄市為中央四成，市六成，在征借部份，全歸中央，商征公糧，全歸地方。（二）各省市（局）歷年田賦劃撥，一律改為徵收實物，並酌予豁免或劃撥者外，仍照案追收。

此項辦法之要點為：（一）上年免賦各省市，本年應征田賦一律征收實物，（二）本年應行免賦各省市之田賦，收分二年平均各減一半，（三）為適應中央及地方糧食需要，仍酌辦征借，並仍備征省縣公糧，以為收善地方公教人員待遇之用，實為針對當前國計民生情勢所需，不得已之措施。各省市應征糧額及征收詳細辦法，由行政院糧食部分文行知，自七月份起分別辦理，凡經中央核定各省市縣原有科則之田賦，及經辦墾收土地歸墾收訂科則之田賦，其正副各稅合併征收田賦，除一律征

改定額外，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減免，但減免額不得超過原定額百分之十，減免後仍有一半以上徵收者，得免予減免，其減免額在原定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免予減免，其減免額在原定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得減免其超過部分之半數

非尋只，而有各級地理幫政人員，務望廉潔從公，妥慎辦理，倘有違弊貪私，致害人民，一經查實，予　懲處，絕不姑貸。各級民意司法機關，隨時糾舉；查本部對于縣政弊端，自始即經注意，一方與中央有關各機關會同選派高級幹員分派各區督施督察，並於各縣市鄉鎮，指定由當地黨國行政民意各機關代表，及公正仕紳，組織各該監察委員會，就地切實監察，一方于各項法規之內規定從業人員違法失職，從重懲治之條款，並于本屆征糧前後，就征收儲運交發各階段可能發生之弊端，列舉事由，嚴切申誡，並請各有關機關派員查察檢舉，藉全國從業人員咸知警惕，故本年征糧事務因財政收支系統之改變，業將各縣田糧糧櫃改隸于省市縣政府，事權統一，責任本專，弊竇自照明今，事前多方防杜，事後嚴法懲辦，俾縣縣征務；並將應行嚴辦事項，列舉如下：（一）征收征借帶征公糧額，嚴明於各縣印發之糧票，如有大頭大尾，或于糧票所載數額以外浮派浮收者，（二）征收征借帶征公糧之驗收，均以法定倒量器或衡器為標準，如有以老斗或老秤浮收者，（三）征收征借帶征公糧，未經里甲征收倒戶所收倒戶者，（四）以劣谷搪換好谷，或私擅貨款或田售糧和者，（五）斗手弄手使用技巧侵吞糧穀者，（六）糧票收發及存糧谷者，（七）糧櫃人員難監察者，（八）督導經理人員，（九）納稅人員難監察者，（十）交撥糧食使用不合法之衡器量器或使用技巧侵吞糧穀者，（十一）督導區域之規劃，（十二）分區督導等人選之擬定，（十三）徵收方法之改進，（四）加強監察及防止弊端之策劃，（五）各級徵征人員功過之考核，（六）宣傳，至該會審議案件決定事項，則分別交由各主管機關辦理，會議每二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全體委員推選，會議開會時，即由常務委員輪流擔任主席，該會議並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及其事務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部長派兼。

（乙）厲行禁煙

禁煙行政，有六年分禁計劃之實施，嚴切推行政成效顯著，七七抗戰以後，後方禁政遂暫緩舉行，即已入肅清階段者，亦有復種之虞，並遭敵偽之煽動，積極破壞，致禁絕之地區，亦有死灰復燃之勢。抗戰勝利，內政部為積極推動禁政起見，特奉准修正「禁煙條例」，「禁煙治罪條例」，「收復地區禁煙條例」，「禁煙條例施行法」，「禁煙法」，「禁煙法施行細則」四項法案，依據「禁煙條例」之規定

，全國各地電報，概限於抗戰結束後一年內繳民證領價，凡逾期領價者，即喪失其領價權利，逾期後，如特許領價，仍特重繳吸，各該地方政府應普遍發動社會制裁，嚴行統制取締保護舉報，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需用兵力時，得由地方政府就近商調駐軍協助，又依照「收復地區敵偽物資辦法」之規定，收復地區應沒收敵偽物資，一律繳納，一律繳納，一律繳納

國禁毒條例，固難逃法紀之制裁，亦應受良心之譴責，各地方士紳，不乏關心世道深明大義之人，宜盼其協助政府，勸導人民，切勿貪圖小利，販賣毒品，危害國家，破壞社會，尤望各地士紳，隨時隨地，協助政府，嚴密查緝，務使毒販無所逃其法網，毒品無從流入境內，以期禁絕，而維國本，此為全國人民所共同期望者也，茲特將禁毒工作，俾全國人民，一致努力，共同遵守，以期禁絕毒品

依法判處及核定者計死刑七五三人，無期徒刑一二一四人，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四四〇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一八三人。此僅為陝省方面之受害情形，其餘與陝北毗連之省區，如山西，寧夏，甘肅等地，詳確數字尚難以統計也。

七，一般內政

一年來雖因政府遷都及其他種種關係，內務行政無法完全按照預定計劃逐步推進，以盡量設施它在復員與建設過程中應盡的責任，但內政部已竭盡可能，力求各項主管業務的進度，適合環境的要求。而且對于每事實所限，一時無從開展的工作，也並是思方設計，完成應有的準備，俾時機適當時，可以立即按照原定計劃進行。現將一年來的內政設施，擇其榮榮大者，簡要敘述如下：

一、整飭吏治：在抗戰期間，為着應付辭息萬變的局勢，不得不破格用人，因而對於受任人員的資歷及任用程序等，無法完全依法辦理，但為政在人，建國大業欲求順利推進，自應先事整飭吏治，嚴厲反文牘，使人事的進退陞降，均有軌可循，以期杜絕倖進，澄清仕途，然後才能付託得人，共襄治理。為此內政部於抗戰勝利後，立即會同中央黨部，銓敘部等機關，就中央與地方各機關人員中遴選合格縣長一百餘人，於下年二月加以訓練後分發各省任用，推進地方政治。關係出中央黨部訓練縣長員會主辦，內政部僅立於輔助地位，但二但這種方法，只能應復員時期的迫切需要，如欲期全國各地的中堅幹部普遍健全，自應從制度的建立着手，因此內政部年後擬具改進吏治辦法，及縣長遴審委員會及依法保障辦法，提請行政院院務會議通過施行，依照上列第一種辦法，省政府民政廳長，警務處長，保安處長，及院轄市民政局長，警察局長均應由內政部依法審查合格後提請任命，而且免除省政府對於專員縣長的任意派用，至於縣長任免標準的統一，延不遵審的處置及任期的保障等，則詳定於第二種辦法中。按照這兩種辦法，內政部對民政廳長等既應提出合格人員以備當局遴用，而對各縣縣長又可通行派用，自應大量儲才，以應需要，因此又組織了內政部各級地方行政人員審查考核委員會，舉辦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的登記，以便隨事登錄，量才任用。各省縣中堅幹部如能完全按照上列各項辦法予以任免考核，自可使陣容一新，提高行政效能，現今第因局勢複雜，無從順利推行，但內政部正排除困難，循此辦法，以求逐漸達到人與事適當配合的理想境地。

健全人事，應慎選賢能掄稱考外，並應慎選現有幹部日臻健全，以收觀摩就業之效，欲期達此目的，須舉辦訓練工作為推進，此項工作，

令行原未實施新縣制的各省市，盡速擬具實施計劃，付諸實施，並由部不斷督促，從速辦理，現除少數情形特殊之省縣外，均已先後實施。

乙、督促各省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三十三年全國行政會議通過了地方自治條件，二年內應有之最低標準，施由內政部督促各省辦理，但在戰時各省縣政府忙加於軍需供應，無從盡力推行，此項工作，因此雖未大，迨抗戰結束以後，內政部指示其積極方法，已電飭各省務須按照預定程序，加速推進，各省也大都能達到了地方自治條件之完成，實施憲政的要件，無不切實推行，因此在這一年中進展很快，大都已達到了預定標準。

丙、積極建立各級民意機關：縣各級民意機關自去年七月由內政部遵照主席「各縣參議會限於十月底一律建立完成」之手令，督促各省加緊辦理，進展很快，截至年底止，計全國已有縣市局參議會七九一，地區民代表會二〇一四六，縣民大會一四六七二九，年度預算不能電催各省，縣市原未建立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已逐漸成立，現在全國已有縣市局參議會一二九八，鄉鎮民代表四二九二三四，保民大會三一九一九七。

關於省參議員的產生，去年各省正如全力籌設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無暇及此，所以直到去年年底內政部才分行各省及院轄市，應於三十五年四月底前，將省市參議會正式成立，各省市本年一月起便遵照省縣法令，從事於此項工作，現在各省及院轄市參議會已經成立完成者，計有四川，湖南，湖北，浙江，福建，廣西，江西，雲南，貴州，西康，廣東，安徽，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河南，綏遠，山西，台灣，重慶，青島，上海，南京二十四省市，除重慶市參議會，成立於三十四年外，其餘都在三十五年度內成立。

此外，在三十五年成立省臨時參議會者，計有河北，遼北，江蘇三省及北平，天津二市，至於山東新疆二省區，參議會，則均在三十四年度內成立。

丁、督促各省實施鄉鎮保甲長民選：自治人員必民選，亦係推進自治主要工作，內政部在三十四年度內即已分行各省轉飭，已成立鄉保民代表會之各縣市，依法辦理，三十五年度內，繼續辦理，行各省，務府已成立鄉保民代表及保民大會之各縣，普遍的施行鄉保甲長民選，截至三十五年底止，統計全省已普遍舉辦鄉保甲長民選者，計有四川，福建，寧夏，青海，湖南，雲南，貴州，西康，廣西六省，安徽，福建，甘肅，江西，浙江，河南，山西，綏遠等六省已部份實施鄉鎮保甲長民選。

戊、籌設地方自治研究機關：為使地方自治人員明瞭自治法令，便由內政部擬定並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按照七項辦法，內政部劃分請各部會者指派高級職員，會同部派人員，組織地方自治實施考察推進自治情形，以便據以指示糾正，並藉供改進之參考。

己、推進戶政：也是內政部卅五年度中心工作之一，內政部關於此項工作的措施，首先便是訓練法規，計新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均已呈奉公布施行，此外戶口普查法草案，也是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法規數已訓練，自應進而健全機構，訓練幹部，才可使人與事有適當之配合。現在各省市戶政機構已充實者，計有二五省市，多係直隸政府內，增設專管科員（其中四川三省係增設事務員），縣鎮增設戶籍幹事，保甲多係由副保長或民眾校教員兼辦，收復各市，除上海外，多係於警局內增設戶政機構，惟實已令其依法改組，以免紛歧，關於戶政人員的訓練，各省市訓練已畢業者，計五五〇三七〇人。

至於三十五年度內戶籍行政的主要業務，計有下列幾種：

甲、清查戶口：收復區清查戶口工作，迭經內政部催其限期完成，據報業已完成者，計有浙、贛、閩、台、滇、京、滬、津、青等九省市，至其他情形特殊之省市，亦由內政部不斷催促設法推進中。

乙、辦理戶籍登記：後方各省戶籍登記工作，原已先後舉辦，自頒戶籍法公布後，又由內政部督促全國已辦戶籍各省市，應依照新法整理改進，未辦者應加緊趕辦，現已辦登記者，計有九二一縣市，至收復區之戶籍登記，原定於戶口清查完竣後，一律舉辦，惟因華北東北各地情勢特別，無法普遍施行。

此外內政部爲完成戶籍法之普遍實施，協助各省市辦理戶政人員訓練及催查壯丁名冊起見，經由部派督導專員六人，分赴冀、察、綏、魯、豫、閩、浙二省，駐省督導，以便政令得以貫澈，並藉以考察各地實施利弊，作今後改進之依據。

四、健全警政：對內催警，對外催軍，可見警察所負責任之重大，內政部爲順行建警，以適應建國需要計，首先使於本年度內，將部內警政司擴充爲警察總署，以專責成，並先後在東北華省設處，督促各省，儘可能，將縣警佐室改爲縣警察局，並統一警官任免權，規定省縣警官及縣以下警察主官，均由部任命，又使星淮行政院縣警察局長得報資銓主任任職時，督促各地縣建公墓，調查各省鄉賢事蹟，辦理褒揚獎恤，督促普設各級忠烈祠，考核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處理寺廟祠宇糾紛，宣揚忠烈事蹟，徵集省縣志書等工作，均在按照原定辦法分別一一推進外，其適應勝利後的新局勢，而舉辦的業務，計有下列各項：

甲、擬訂民工撫卹條例：抗戰時及戰後，國民因履行義務勞動而致疾病殘廢傷亡者，隨時隨地皆有，自應發給醫療費或予以撫卹，以示體卹，內政部乃擬訂了民工撫卹條例草案，已呈請行政院核示，俟該案定頒行，便可便各地民工，按其疾病殘廢傷亡的情形，而得到應有的獎勵與撫卹。

乙、調查古物損失：抗戰以來，各地公私古物之被日人掠奪破壞者頗多，亟應切實調查，以期物歸原主，而保存我國固有的文獻，內政部經會同教育部製訂各省市公告登記文物損失辦法，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查填具報，以憑核辦。

丙、整理地方文獻：地方文獻與文化至鉅，自應加以切實整理，關於此點內政部原已頒行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督促各省市縣共同組織，並協助各地學術團體，發揚固有文化，普遍推行集團結婚，發揚互助精神，改善公共衛生，查禁民間不良風俗，提倡民間善良風俗，推行標準時，督促各地縣建公墓，調查各省鄉賢事蹟，辦理褒揚獎恤，督促普設各級忠烈祠，考核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處理寺廟祠宇糾紛，宣揚忠烈事蹟，徵集省縣志書等工作，均在按照原定辦法分別一一推進外，其適應勝利後的新局勢，而舉辦的業務，計有下列各項：

甲、擬訂民工撫卹條例：抗戰時及戰後，國民因履行義務勞動而致疾病殘廢傷亡者，隨時隨地皆有，自應發給醫療費或予以撫卹，以示體卹，內政部乃擬訂了民工撫卹條例草案，已呈請行政院核示，俟該案定頒行，便可便各地民工，按其疾病殘廢傷亡的情形，而得到應有的獎勵與撫卹。

乙、調查古物損失：抗戰以來，各地公私古物之被日人掠奪破壞者頗多，亟應切實調查，以期物歸原主，而保存我國固有的文獻，內政部經會同教育部製訂各省市公告登記文物損失辦法，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查填具報，以憑核辦。

丙、整理地方文獻：地方文獻與文化至鉅，自應加以切實整理，關於此點內政部原已頒行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督

健調理，勝利以後，爲謀加强整理工作，統一機構起見，經斟酌實際情形，增設省級文獻委員會，並將各級修志事宜併入該會辦理，爰將上項規程修正爲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將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予以修正，公布施行。

六、鑒定區域：創野經邦，爲建國的基本工作，先貴早有準示，必須行政區域安劃劃分，然後政治上一切設施，才能因利乘便，我國過去省縣調界的劃分，原有許多不合理的地方，亟應按照時代要求，重新規劃，而且勝利以還，敵僞所改劃的各級區域，又立待恢復建制，至於國界的劃勘清理，尤屬刻不容緩，內政部特增設方域司，以應需要，今後對於全國行政區劃，又須隨時爲適當之調整與鑒定，對於東北九省區域之劃定，業已擬具方案，此外並經由內政部呈准設置劃設流廣邊區主任公署，以期早日劃定雲南西康兩省的疆界。

七、督導營建事務：敵人投降後，營建行政的主要工作，便是督導收復城鎮公共工程復員，內政部爲期避免復員工程之零亂而無系統起見，特將恢復破壞城鎮應行注意事項，分別緩急，逐項條舉，頒發各省轉飭參照，又因爲地方技術人才缺乏，於是又督促各省縣府組織公共工程隊，分赴各市縣協助辦理復員，此外，並編製了城鎮直接規劃復須知及收區城鎮營建規則，頒行各省指導各市縣先行確定營建計劃，然後逐步實施，以免復員時濫施土木，並且指派高級技術人員率同外籍都市計劃及住宅設計專家，分赴京，滬，武漢，長沙，重慶等市，實施指導各該都市計劃，秋冬間爲着輔助破壞較重各次要城市迅速復員計，復訂定建設示範市辦法，並擇定南昌，長沙兩市爲試辦示範區域，同時聘派外籍專家前往協助設計，又爲着補救收復區還鄉人民居室之缺乏，特頒布了收復區房屋緊急救濟辦法，督促各省一面興建平民住宅，以求房屋供求之平衡，一面切實管理營造業及建築材料，以期人力物力之調節。至於一般管理方面，最主要設施，是調整營造機構，督促各市設置都市計劃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縣鎮設置鄉鎮營建委員會，以便發動地方力量，促進基層建設。此外，又舉辦各地自來水登記，督促各縣市訂定營建管理規則，制頒公私建築制式標準圖案，劃一公有建築制式，指導人民改良住宅，以期各地方人民得以安居樂業，改善生活，各地政府均按照規定積力推行中。

八、頒行禁烟：關於禁烟工作，向係由內政部禁烟委員會遵照主席指示及有關法令，切實辦理，自敵人投降後，內政部即通行有關各省市嚴禁遵留烟毒，並經飭爲首人犯，以廉禁令，又復特廳禁烟毒辦法等，針對善後辦法，收復區廳禁烟毒辦法等，針對事實，加以修正，立法用意全在本此會連帶關係，發動社會力量，運用社會制裁，取善施戒方法，誘勸癮禁人民，自動覓善戒過，關於施禁程序，係於宣傳動導後頒施戒之後，繼以檢舉查緝制裁，並在前法頒布以後，又制頒了收復地區禁烟緊急措置事項，作爲新舊法規過渡之用，在此期間，曾經查獲敵僞遺留下來的烟土共計一百萬零四千五百多兩，另有一四三箱，十九簡袋，就地公開燒毀，對於烟民施戒，則積極督戒，嚴禁戒烟藥劑，嚴加管戒，此外禁烟方面之重要工作，尚有下列兩項：

甲、派員參加國際禁烟會議：聯合國麻醉藥品管理委員會於十一月十八日起在紐約開始舉行第一次會議，選出加拿大波蘭代表爲正副主席，我國代表爲報告員，我國代表出席者爲張彭春，鄧香曙，施恩明三人，事先內政部擬於國聯時代的各種國際禁烟公約，已不能適應時代需要，所以便根據歷年施禁經驗，酌察當前實際情況，擬具管制麻醉藥品公約草案，呈行政院核定，電飭我國代表團提出新討，決定範

行，在該項章案中，對於麻醉藥品種類之確定，國際管制機構之建立，及締約國間之藥及科學上所需麻醉藥品之供應，包括，轉送等，均有明確規定，施行表思明並在十二月三日會議時，提出管制日本麻醉藥品案見七點，主張禁止製造或改製麻醉藥品，成立麻醉藥品倉庫，並嚴加看管，及禁止麻醉品輸出，但聯合國麻醉藥品倉庫，可輸出定額藥品作科學醫藥之用，又日本政府應參照管制日本境內麻醉藥品之分配，並須按月向聯合國提出報告，及所有麻醉藥品管制辦法，均應受聯合國監督，上項意見經提出後，各國與論都表贊成，遂於七日會議時，就原則上一致予以通過，此外，我國提案還有中國雲南省與緬甸交界地區禁烟問題，華僑烟毒現狀與中國政府意見兩起，付諸審議。

乙，實施禁烟政策：內政部於三十五年度內特別注重分區督導，先後設置九個督導區，分區派員實地督導，期收實效。（參看國行禁烟章）

以上是一年來一般內政推進的大概情形。各項業務，無不與建國大業及民生疾苦密切相關，欲使人治與法治相輔為用，必須澈底澄清吏治，而澈政基礎的奠定，則有賴於地方自治之早速完成，欲使教育，經濟，社會等政策的合理確定與推進，卻須以精密的人口統計為根據，而警察制度的普遍建立與健全，尤為維保治安的根本之圖，至於陶冶民族道德，培養國民服務互助整潔有序之習慣，自須迅速創辦繁簡十二種之實合度的禮制，使其潛移默化於日常生活之中，此外，疆域的明確劃定，實為維護領土完整，推行各項政令的先決條件，禁煙政策的嚴厲執行，又為健全民族體格減輕人民罪惡的起碼要求，而在推進工業化的過程中，公共工程的督導，亦勢須日形加強也。（本文摘節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先生「一年來的內政」一文）

一年來的外交

中國外交政策

「我們的根本政策，在鞏我們的力量，增進聯合國的團結，尤其諸大國的團結。」

「現在國際局勢，呈現極度之不安，一由於聯合國間諸大國缺乏充分的協調，一由於新武器原子彈之出現，而聯合國現有組織之軟弱，由於安全理事會中各常任理事國保有極廣泛的否決權，但國際局勢之不安，或將造成一種普遍要求，即加强聯合國的組織，吾人對於聯合國之現狀雖不能滿意，但不可不注意其未來的發展」。

茲將我國一年來對國際重要問題所採取之政策列述於后：

（一）中國對管制日本問題的方針

關於管制日本問題，王外長於三十五年三月五日，在二中全會五次大會中宣稱：

「中英美蘇所同意設立之遠東委員會與四國管制委員會，依照美英兩國政府所來主張所採取之政策，中國政府於三十四年十一月[illegible]

日本經濟，[illegible]

一部份，在倫敦五外長會議時，本人已贊此種立場正式通知美蘇兩外長，美國國務卿雖還未表贊同，蘇聯外長在其覆信中亦無不贊同表示。」

（二）中國對管制德國問題的主張

關於管制德國與賠償問題，及法國要求色化利亞與萊因港爾工業區脫離德國等問題，王外長曾於三十四年九月，在倫敦九國外長會議中申述保持民族統一原則之重要性。蓋中國認為此一原則，無論在各聯合國家之間，抑或與諸敵國交涉之際，應為調整領土之指導原則。緣於中國人民在遭受侵略者之鄰邦侵略以後所種之痛苦，故對於鄰人民所受相若之加害，深表同情。中國既自宣言願永久解除軍事，但如該分裂德之領土，則此項措置惟有基于民族統一之原則時，始可為之。良以該原則乃我國主張之基礎。吾人以德國之管制與有民間問題，非僅為兩國間之問題，[illegible]

（三）中國在[illegible]外

五國外長會議，於卅五年九月十一日在倫敦舉行。主要議題為討論義，羅，匈，保及芬蘭等國之領土問題。關於日本問題，德國問題，歐陸各國政府形式問題，原子彈管制問題等，亦均交換意見。我國由王外長世杰偕顧代表維鈞，楊參贊玉清，薛參贊光前等出席。該各外長之首先晤談者。會議歷時三星期。九月十四日，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時，係由我國王外長主持。同日王外長對記者稱：「我國在此次戰爭中受苦最久，現以破壞更大之決心，竭力建設全球新平，戰爭中之慘痛經驗與一切犧牲，已予我國一種教訓，即與和平係不可分者。此實為最重要之眞理，是以我國對歐亞之和平解決，均同樣關心」。九月十八日，王外長接任五外長會議主席，乘於討論中義國界綫劃之前，先作一簡短開會辭：「中國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中首先實受侵略者攻擊之國家。故於此日特此會，開始討論歐洲和平解決之方法，主深感愉快。中國以道德信念抵抗侵略，今日亦仍以同把道德信念以謀求和平解決，中國於十四年前即以此道德信念在絕對劣勢下抵抗侵略」。

五國外長會議進行至九月二十二日，蘇外長莫洛托夫曾分別以電話告美國務卿貝爾納斯及英外相貝文，謂：多瑙河及巴爾幹問題，既急待解決，應英美蘇三國與會商，蓋中法均非與匈牙利，保加利亞及義大利之和約簽字國，故不能決定之國家。我國與法國當即表示反對，英美亦未接受莫洛托夫之意見。即在波茨坦會議中三強曾允法國參與對義大利之談判。此次外長會議舉行之初，莫洛托夫曾同意我國與法國參加一切此項和平談判。因此，我國代表自當即參加義大利問題之談判，縱方總反對，乃外長會議之一波折也。

王外長於十月三日離英倫返國，先一日對報界發表談話稱：

「本國外長會議期間，曾彼此來實交換意見。余相信此將有利於未來外長會議之工作。而不使其發生障礙和平之工作，自至屬難。吾人可證道歐人投降，但欲完成普遍和平，惟有與盟邦以互忠之協議始得之。中國參加外長會議之工作，係切合實際者。吾人期望五長會議之合作，能不顧主張一切，予以加強。吾人願長期有之見解，認為有關各國政府之充分諮商，當能使未來會議，更有重大之成就。中國代表團願盡最大之貢獻，以期達成此一步驟」。

於出席五國外長會議之餘，王外長曾接見南斯拉夫駐英大使，阿比西尼亞駐英公使，南斯拉夫副總理卡德利及巴西駐英大使阿拉辛。並與法外長皮杜爾，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分別長談。且偕吳路透英倫之宋院長子文一同出席英首相艾德禮宴會。

（四）中國對託管制度之主張

三十五年元月廿四日，我國代表團錢外交部長在聯合國大會託管委員會發表中國對託管制度主張。託管制度將取代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制度，為聯合國憲章中重要部分。錢代表在發言中曾指出：「

聯合國憲章中，明文規定，附屬土地人民之獨立，應爲託管制之終極目標。託管制之規則，應確可能明晰顯顯大度，憲章中第十一章規定代表者之義務及責任，此乃新和平風格之柱石」，代表「目光遠大極具政治家風度之政策」。中國對此憲章極爲重視。憲章中所載之義務，乃勇往邁進之一大步驟。本此義務，各國應以治理代管領土，不以本身利益置於被治人民之上，爲其應盡義務。在中國人心目中，憲章第十一章，乃照數百萬被治人民自治之路之火炬。被治人民實際成熟。可以自治地加入國際社會時，促成此間不安及焦灼之一事因，即將消除。世界將於此而邁入安靜謐和之坦途。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我出席託管委員會代表團，今就澳洲對新幾內亞委任統治地託管協定之草案，向大會中之草案託管協定小組委員會，提出四點修正。劉氏並建議第八條文如下：「管理當局對於入境、居住、旅行、身體、財產之保護，及財產之取得等，應以其本國人民在該地享受之同樣權利，給予所有聯合國之會員國人民。入境人民所從事之職業，僅限遵守有關公共秩序之種種限制。」中國之其他建議，在使託管當局盡從聯合國憲章之文字及精神。

（五）中國對聯合國組織之信心與期望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聯合國大會第七次會議中，我代理首席代表顧維鈞發表演詞，強調我國對於聯合國組織之安全，寄以無限之信心與熱望。略謂：「中國人民抱有信心，認爲聯合國組織，既能不猶豫地證明集體和平之原則，并具有置國家利益於共同目的下之卓然遠識，則聯合國自不能，且不會失敗」。顧氏緩述由於國內不能，且不會失敗」。顧氏緩述由於國內不能和平及民主數人之崩潰，導開永久和平之建立。戰爭時期中，若干有益之合作，足使憤世嫉俗之徒，準信備各聯合國家欲篤共同之目的而謀團結，必底於成。和平組織之統系，須賴審慎澈底之準備。中國代表團相信聯合國大會必有所成就。關於草案小組委員會之工作，顧氏盡量表示合作精神，並提出下列各點：

一、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聯合國不得干涉本質上屬於國內管轄之事件，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執行辦法之適用。

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關於非自治領土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尚未獨立之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十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十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十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十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十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十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十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十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十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十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十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十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十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十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十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十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十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十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三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三十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三十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三十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三十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三十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三十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三十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三十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三十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四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四十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四十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四十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四十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四十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四十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四十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四十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四十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五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五十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五十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五十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五十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五十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五十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五十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五十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五十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六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六十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六十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六十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六十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六十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六十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六十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六十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六十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七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七十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七十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七十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七十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七十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七十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七十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七十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七十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八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八十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八十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八十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八十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八十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八十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八十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八十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八十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九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九十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九十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九十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九十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九十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九十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九十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九十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九十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十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十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十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十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十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十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十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十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十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二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二十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二十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二十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二十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二十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二十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二十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二十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二十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三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三十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三十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三十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三十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三十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三十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三十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三十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三十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四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四十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四十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四十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四十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四十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四十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四十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四十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四十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五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五十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五十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五十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五十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五十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五十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五十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五十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五十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六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六十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六十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六十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六十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六十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六十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六十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六十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六十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七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七十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七十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七十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七十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七十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七十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七十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七十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七十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八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八十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八十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八十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八十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八十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八十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八十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八十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八十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九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九十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九十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九十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九十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九十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九十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九十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九十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一百九十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十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十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十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十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十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十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十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十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十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二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二十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二十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二十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二十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二十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二十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二十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二十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二十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三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三十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三十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三十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三十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三十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三十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三十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三十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三十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四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四十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四十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四十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四十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四十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四十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四十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四十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四十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五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五十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五十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五十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五十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五十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五十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五十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五十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五十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六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六十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六十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六十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六十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六十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六十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六十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六十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六十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七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七十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七十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七十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七十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七十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七十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七十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七十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七十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八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八十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八十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八十三、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八十四、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八十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八十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八十七、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八十八、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八十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二百九十、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應適用於一切託管領土，不論其是否在託管制度之下。

有最大貢獻。惟於各方面亦均將協助聯國世界之和平。不特此也，託管制度加速受管人民在政治教育之改善，對於其自治獨立之理想，終得確保實施。如是可使其參加聯合國集團，分享會員國之權利與義務。抑又有進者，此項制度對於託管制以外未獨立人民其應興問題，使舉世引為焦慮之害，可能產生有益之成效。中國代表團能藉參於旨在會員國在憲章第十一章規定之下，負起管理尚未完全獲得自治各區域之責任，所作各項神聖之工作。此等會員國業已接受此項神聖之信賴與義務，所各方面應促進各受管地區人民之幸福。由是以言，託管制之外，未施自治之人民，不致失望。至於聯合國之機構，會認任何組織無完美無缺，設想過全。然其本身應不能據吾人建設工作之必遭成功。成功之志尚及為達到吾人共同目的之合作意向，乃時時必需猜疑者。一如緊張於旋轉目如之輪軸上之沙塵，一輪及整個機械之軋轢，而互相信任，則足以克復一切難。中國一向致力於世界人民之共同目的，願將竭力促使聯合國之成功。中國未為聯一己之自利，其所需求者，無為世界各國之最高利益。處此原子能之時代，集體毀滅之可怖武器，可及於任何地區之人民。故二可戰爭應使不能發生，而維護和平之重大試驗，必須成功。否則惟有於毀滅之一途。

（六）中國對安理會使用否決權的態度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我首席代表顧維鈞向五強會議提出六項建議，以期改善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七條在安理會使用表決之方式。（一）在安理會就重大問題表決之先，應有能獲致協議會商之機會，為不信憲章修改之時期已至。此外，吾人對聯合國組織之憲法一致制憲原則之具體理由。今日存在一組其存在於憲章之時。此時任何部分改憲章之時，足以限本動搖吾人組織之基礎。顧維鈞最後提出兩種實際方法，以解決否決權問題。（一）組織安理會採取步驟，記載一十七條較完善與合理之應用，並以良好程序。（二）要求五常任理事國對否決權應用時，在聯合國會議時所負之義務加以解釋之解說，並於可能時列舉證據，證明事實表決之各項問題。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在聯大政治安全委員會中，當再度討論否決權時，附帶大國一致之原則，反對濫用否決權之建議，即張伯倫或取消聯合國憲章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否決權。但建議修改應用第二十七條之時可施行之方法將如次：（一）採用新規定以消除此項實用之缺點計劃。（二）由討論界就與規定之討論，加改進程序之規定。（三）達成一組織目的，並及普通原則之解釋，顧氏一如安理會其一切之常任理事，亦擊決反對憲章之修改。彼稱：中國代表團不信憲章修改之時期已至。此外，吾人對聯合國組織之憲法一致制憲原則之具體理由。今日存在一組其存在於憲章之時。此時任何部分改憲章之時，足以限本動搖吾人組織之基礎。顧維鈞最後提出兩種實際方法，以解決否決權問題。（一）組織安理會採取步驟，記載一十七條較完善與合理之應用，並以良好程序。（二）要求五常任理事國對否決權應用時，在聯合國會議時所負之義務加以解釋之解說，並於可能時列舉證據，證明事實表決之各項問題。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在聯大政治安全委員會中，當再度討論否決權時，附帶大國一致之原則，反對濫用否決權之建議，即張伯倫或取消聯合國憲章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否決權。但建議修改應用第二十七條之時可施行之方法將如次：（一）採用新規定以消除此項實用之缺點計劃。（二）由討論界就與規定之討論，加改進程序之規定。（三）達成一組織目的，並及普通原則之解釋，顧氏一如安理會其一切之常任理事，亦擊決反對憲章之修改。彼稱：中國代表團不信憲章修改之時期已至。此外，吾人對聯合國組織之憲法一致制憲原則之具體理由。今日存在一組其存在於憲章之時。此時任何部分改憲章之時，足以限本動搖吾人組織之基礎。顧維鈞最後提出兩種實際方法，以解決否決權問題。（一）組織安理會採取步驟，記載一十七條較完善與合理之應用，並以良好程序。（二）要求五常任理事國對否決權應用時，在聯合國會議時所負之義務加以解釋之解說，並於可能時列舉證據，證明事實表決之各項問題。

國全理部會通去的實例狹小，我們可以在憲政範疇內使之縮小。」

（七）中國與巴黎和會

第二次世界大戰終結後約二十一國和會於卅五年七月二十日在巴黎開幕，我代表團首席代表王世杰於是日下午二次全會中演說，首聲明中國之政策，強調締造和平工作兩項之一般原則，及關於草對前五歐洲敵國和約之要點。全文如下：「此次和會之召集，實係自德日投降後人類渴欲清算戰爭，恢復和平之第一個具體步驟。過去數月間，全世界人民，均期待有一足令滿意對未來局面不再發生之跡兆。然業等所期望，亦曾屢因和會是否可以開會之疑雲而蒙趨於黯淡。今日二十一國代表，居然能相聚一堂，商討和平解決辦法，此事本身已足給予世界以最大欣慰。而選定巴黎為舉行和會之地點，亦甚令人興奮。巴黎素以愛好和平正義聞於世，應能給予全體出席代表以無限興奮，助我人努力完成此艱大任務。此次法國政府，對各到會代表謝誠招待，尤給予種種便利，余謹代表中國代表團表示感佩。中國代表團此次參加和會，抱有熱烈希望和會成功之心情。中國參加第二次世界大戰時間最長，且係最先武裝抵抗侵略國家，在歐洲戰爭結束武裝抵抗之國家，在歐洲戰爭結束後參加軍事行動，但我人在此全球戰爭中所應盡之責，已全部盡之矣。中國抗戰八年，損失數千萬人之生命，此不得謂為渺小犧牲。因之於和平亦甚戰爭之不可分割，故中國對於會在世界任何部分建立和平之工作，均不得不關心及之。國得和平並不較易於贏得戰爭，殊無疑義。吾人深知提出條件而施諸戰敗國為一事，而將此種條件置於條約中且使其期望可行而保和平得以持久則完全另一事。中國代表團願與相信如一切建議以提案形論其為何國民表團所提出者均能接納。且按此本質獲得其應得之考慮，均最足欣幸。且在會議討論中，吾人相信當能開誠佈公，而事後對此參討論之公開將在促進各國間之真實諒解上甚為有效。關於和平條件，余目前不欲評述。但甚願特別強調兩點。蓋自吾人觀之，如此次今後召開之和會能獲成功，此兩點必須格外注意。第一，戰勝國必須給與彼等在戰爭期間所作之協言，以及戰爭期間彼等在戰爭期間所受及謂解領土要求之衝突問題，吾人必不可忘記大西洋憲章，亦不得視為與共簽施，第二，戰勝國，應視戰敗國提出如今戰敗國內之反

黨失去任何正當組織之條件。

由上所述，吾人願重申中國代表團提交大會考慮之各項和約草案。第一，就軍事條約而論，余相信各草案已予各國合國以適當之安全保障，同時又應使各戰敗國不致感為過於嚴厲。且就義大利而言，其在戰爭末期所作之表現，業已獲得耐當承認，第二，至於領土與領域，余相信各草案悉由大會作成為份之討論，因所涉及之問題，對歐洲未來之安定人有影響。任何人試圖此等和約草案，均不能否認許多所應致之關懷。歐係根據公正之原則，如若人一覽，應採進方法，此點非為任何有關方面之狹隘利益，而實為廣大普遍之利益，若干此等關懷，必將且必應獲致。第三，關於義大利殖民地問題，吾人必本以前此聞明之原則，予以解決。中國代表團以為和會必須以此等基本原則，以為吾人審求最後解決之準繩。此原則之一，即為義大利若干殖民地應以即予以獨立。若不實行，則應於一定期間內置於聯合國託管制之下。在此期中應完成其自治與獨立之準備，此種原則之影響所及，非僅限於直接有關之眼土之人民，且將及其他各處，正待早日及完全實現其正當願望之百萬人民之心。獲得若干希望與信心。參與此第二，戰勝國，應視戰敗國提出如今戰敗國內之反對份子得援土重來，而使民主力

一切國家之普通人民有一致之願望，即此會議應說得眞正而持久之和平。彼等似有一普遍之觀念，即此會之各政府在此具有歷史性之事業上多尙未克合作精神。最後應表示希望和會之工作終能滿足普通人民之普遍願望，而能消除其疑慮。俾使吾人所締造之和平，乃爲普通人民之和平，而不僅爲政府代表之和平，一如以往之若干和平者然。

其次，王外長於九月四日在巴黎招待記者時聲稱：中國未向巴黎和會提出領土或賠償之要求，中國僅有一提案，在關於殖民地問題爲和會必須使世界人士明瞭義大利殖民地者是。關於此事中國代表團認

（八）中國對門戶開放政策的看法

王外長自巴黎返後第三日，即九月十八日，在中宣部招待外國記者談稱：中國政府之既定政策，爲藉力運用外國資本技術，以速展中國產業及提高中國民衆之生活水準。此即我國基本對於商業公司問題及有關事項立法之指導原則。中國政府對於時與吾人締結商約之國家均擬予以最惠國待遇之條件，原爲互惠。中國在其領土上任何部份不擬對任何外國採取任何差別待遇。倘若此種態度可認爲門戶開放政策，那所謂門戶開放，其實爲中國本身之政策。然吾人必須聲明，關於此類事務商業事項，中國所受國際之約束，必須以中國所參加之公約條約及其他協定爲限，正與其他事項同。

（九）中國對美軍駐華及報告國外駐軍案之見解

九月二十四日，中國副代表夏晉麟在討論美洲國家區域辦法之要求時，反對將蘇聯之要求列入議事日程中之理由如下：中國代表團反對將此事列入安理會之議事日程中。其理由簡單言之：（一）吾人遙悉蘇代表企圖將該事列入安理會議程中，係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六章第三十四及三十五條，即授權安理會調查任何可能引發國際糾紛之爭端，或情勢。然美軍隊駐在前盟國境內顯然係合法之目的，並無得有關國家之同意。因此非爲神祕而足以引起國際糾紛或猜疑之事件（二）吾國代表團未克逆知此項提議後，詞問之動機究竟何在，如安理會如予討論，亦毫無用，吾人認爲蘇政府或安理會任何其他會員，必可自盟國政府間外交及其他無數適當管道獲得所需情報，絕無困難，基於此等理由，中國代表團認爲如不予受理實爲明智之舉，整明中又稱，吾人不欲涉及該提議之實質方面，然蘇代表昨日發表之聲明中曾提及美軍駐華之事，因此中國代表團被迫就此問題提出若干一般之意見。美軍駐中國華北曾完成某項使命，並協助中國政府以和平處理戰敗敵國之若干責任，例如恢復交通線，協助解除巨額敵國戰俘之武裝，及將敵國僑俘遣返國等，至此項少數美軍是否及何時已完成其任務，完全憑由中國及美國政府予以決定。中國代表團否認美軍駐華構成可能引致國際摩擦或爭端之情勢，中國代表團同安理會保證美軍駐華從未干涉內政，關於孫夫人之聲明，及中國若干人民團體抗議美軍駐在中國亦易於解釋，中國係一自由國家，在自由國家中必有反對與批評，並必有人民經常抗議，若干事項，美軍駐華，係應中國政府之邀請，而並不代表對世界安全之危險。

十月三十日，我出席聯大代表團發表聲明，答覆白俄羅斯代表在大會所提指責爲：中國認爲美海軍陸戰隊之駐華並不違反聯合國憲章。中國絕不同意白俄羅斯首席代表所稱違反聯合國憲章之說。舉世皆知美軍之駐華係經中國之同意，且爲證其與在華日軍及遣送日戰俘具平民相同有關之特別責任。由於此等工作現已在中國各處逐漸完成，美軍已有減少，且已撤退。目前留華者道爲少數。美代表在華會員過困難以治問題之和平解決最大之努力。此爲中國人士所深讀許者。

十一月二十一日，我出席聯合國大會首席代表顧維鈞，任政治安全委會中，就蘇聯國于報告聯合國會員國駐外國軍隊數目之建議案發表如下聲明：蘇聯之建議，一般言之，在要求兩種情報。一爲聯合國會員國駐留非前敵國領土之軍隊數額及所在地點，暨其各前敵國之海空軍基地之情報。一爲駐留前敵國軍隊之目的。二者均

者之義務；中國得隨時要求……

自組何政府……中國不容干涉……

之協定，遣軍至越南，迨日軍投降解除武裝事宜完畢以後，亦即自越南撤退。故目前中國並無軍隊駐留越南或越南。現有少數美軍駐留中國，然係經中國政府同意派遣來華，與中國合作執行有關解除日軍武裝之遣送日人等明確之任務。此項軍隊，並未干涉中國內政。其爲協助目的之駐留，亦未招致兩國或美軍與中國人民間任何磨擦或誤解。美軍人數現已逐漸減少。吾人知美等來華之協議使命，最後完成時，現在中國之軍隊，亦將撤退。在余適才提及之保留下，中國代表團準備接受蘇聯之建議。其理由有二：第一，吾人知蘇聯代表團所以提出此項建議之理由之一，乃該建議所欲獲得之情勢，實爲履行憲章第（四三）條所必需。該條規定集合國軍隊力，使爲維持國際和平安全之目的而特。吾人雖未能十分明白莫洛托夫先生在大會及委員會之兩次聲明中，究竟主張是……

（十）中國對國際裁軍問題之主張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顧維鈞在聯大政治安全委員會就裁軍問題發表個對時，認爲蘇聯之建議，與加（拿大）、澳（洲）之修正硬議，並無「矛盾」，且有「補助」性。加拿大之提議內容更……

自從……

……

……

召開，較其他問題爲重要。第二要成立有效的管制機構，以保證裁減與禁止之實行。第三應立即實現聯合國憲章之規定，組成國際武力。中國對於國際參謀會議工作進展之遲緩，不免失望。」

中美關係

（一）美國對華政策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美國務院遠東司長范宣德在紐約外交政策協會宣稱：「美國對華政策，過去現在及將來，均爲鼓勵並協助統一强大合作之國家，建立以民主原則及全權在民爲基礎之政府。中國困難之根本，乃需要一種經濟改革。惟以關於土地及租稅之改革尤然。如不能增加農民之收入，擴展運輸網，並健全幣制，則工業發展對於中國人民將無甚意義。如中國之建設採取上述路線，美國必須以資本及工業技術，供給中國。刻在華北之美海軍陸戰隊，乃協助[illegible]主權復員。當地日軍並將遣之返國。「中國係居於吾人與蘇聯在遠東關係中之橋樑地位」。惟有經由中美之合作，美國政策始能在遠東達到目的」。

同年十二月五日，美國務卿貝爾納斯於致加州參院議員安德遜之覆函中稱：

「吾人主張建立一强大團結民主之中國，俾能致力於遠東之和平穩固，並使中國對聯合國組織，能作有力之支助。本此政策，吾人認中國有解決其國內問題之必要。吾人既確認此項工作，應大部由中國付諸實施，自己設法運用一切適當及實際之辦法，並循此項政策及步驟，迅速促使中國完成國內團結及穩定之基業，爲達到此目的之各項辦法中之最重要者。吾人應著眼於中國國內之現狀，當協助中國重建其經濟體系，並使其民衆能獲得較高之生活水準。吾人鑒於蘇俄由會議中所確認之中國地位，自當設法提高其國際地位，吾人深感中美英蘇之合作，對於遠東和平及安全之維護，實屬首要。上列各國及其他愛好和平國家之合作，[illegible]會[illegible]，以[illegible]國家未[illegible]之原則，而推進[illegible]及其他合法組織上。吾人認防中國能因實施[illegible]其眼前之合理及政策，而促進此項合作。作戰期間吾人之[illegible]爲最大之力量，協助盟國中國，以[illegible]完成擊敗日本之任務。此項協助之具體實施，[illegible]於信用貸款民用及軍用租借物資之供應，少數華軍之訓練及配備，及其他各項相[illegible]協助中國之[illegible]。日本乞降以後，吾人仍繼續援助我中國盟友，完成在華日軍之受降及武裝解除，以及遣送返國，上列短短數行中，想能略窺吾人對華政策之輪廓」。

三十四年十二月杜魯門總統發表對華政策聲明全文如次：「美國政府認爲處此嶄新與未開拓之時代，世界和平及繁榮繫於主權國家同在聯合國組織中，謀集體安全之能力。美政府之堅定信念，爲一强大統一民主之中國。對於聯合國組織之成功及世界和平乃爲最重要之事。由於外來侵略，一如過去日本所爲，「或由强烈內部所釀成之紛亂與分裂之中國，將爲今日與未來世界安定及和平之破壞潛力。美政府久已謹守[illegible]原則，[illegible]國內事件之處理，乃各主權國家人民之責任。本[illegible]紀來之各項事件，顯示世界任何一處之和平遭受破壞，足以威脅全世界和平。[illegible]之，爲美國最所[illegible]之主要利益，中國人民不[illegible]經[illegible]和平之方法，調[illegible]國內政見之歧見。美政府深信最爲重要者，厥有（一）中國國民政府及中國共產黨之軍隊，以及其他持有不同見之武裝部隊，應設法停止軍事衝突，俾使中國全國完成重歸中國有效統治之目的。其中包括日軍之立即撤退。（二）各主要政治份子代表共同參加全國性會議，然謀目前國內紛爭之早日解決辦法，亦即促成中國統一之解決辦法。美國及其他聯合國，曾承認現在之中國

國民政府爲中國境內唯一合法政府。中國國民政府爲達成統一的中國之適當機構。美國及英聯合王國依據一九四三年之開羅宣言，及蘇聯依據其所參加之本年十月之波茨坦宣言，及本年八月之中蘇條約與協定，均有致力中國解放之約定。其中包括將東北歸還中國統治，上述諸協定，俱係與中國國民政府所締訂者，美國與中國國民政府繼續其過去進行戰爭而建立之緊密合作；即依據波茨坦宣言，及請　日本勢力留存中國之可能起見，幫於解除日軍武裝並使其撤離中國之工作中，業已一確定之義務。因之，美國曾協助國民政府解除敵復區內日軍之武裝，並使其撤退，且將繼續如此。美海軍陸戰隊駐在華北，即係爲此。美國目前及將來，均承認中國國民政府，已在國聯事項方面，尤其在清除中國境內日本勢力方面，與中國國民政府合作。美國深信欲達到此目的，必須速謀軍事衝突之停止，美國之支持，將不致發展爲左右中國任何內戰之美國軍事干涉。美國業已被迫以巨大代價，恢復首由日本侵略東北而破壞之和平。除非日本在中國之勢力澈底清除，又除非中國成爲統一民主和平之國家，則太平洋之和平，非但爲泡影，亦可能遭更大破壞。此即美海陸軍駐華部隊於中國之目的也。美國固知今日中國國民政府爲「一黨政府」，並相信此政府之基礎如能擴大而包含國內之其他政治份子，則必能促進中國之和平統一與民主改革。因之，美國極力主張國內各主要政治份子代表所舉行之全國性會議，爲使聯法，使各該政治份子在中國國民政府中能絕公平而有效之參加。欲如此，美政府認爲中國國父孫中山先生爲國家民主過程中之臨時措施而定之「一黨訓政」似須修改。自立之軍隊之存在，如共產黨軍隊之存在，實與中國政治團結不能實現適代而實際上使中國政治團結背道而馳；諸制之政府建立之際，自立之軍隊即應裁除。中國境內所有武裝部隊，應有效置編於中國國軍。美政府本其過去一再宣示態度，於自決之立場，認爲造成政治團結之詳細步驟，應由中國人民自行議訂，任何外國政府干預此事，均屬不當。美政府深感中國對於其他聯合國負有一顯明責任，即須停止其領土以內之武力衝突。因其足以威脅世界之安定與和平也。此一責任，國民政府與中國各政治及軍人集團均須分擔。中國按照上列所述逐從，向和平團結之道邁進之際，美國準備以一切合理方式，協助國民政府，從事建國，改善其農工業經濟，並建立其軍事設施。傅將軍克盛中國對日本國及對國際所負維護和平秩序之責任。美國爲增進上述援助，將準備對中國要求於合理條款下，應得信用貸款，現金貸款以助中國全國健全經濟發展，及中美貿易健全往來之計劃一事，予以對華有利之考慮」。

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一日，杜魯門總統向國會致送咨文，重申美國外交政策。稱必須中國强大，始能鞏固遠東和平，其內容大要如次：

美國外交政策之遠大目標，在建立並保持公正之和平。吾人對遠東之和平政策，在鼓勵建立强大獨立統一民主之中國。此乃美國之傳統政策。美國之目標，在及早恢復朝野之主權，並經立由朝野人民自由選舉之政府。檢討美國在雅爾達波茨坦及莫斯科會議所居之地位，更特別强調，美國參與各次國際會議及機構，以求世界安全緊要之重要性。美國經驗全力支持聯合國組織，乃其外交政策之一部。保證美國將運用其全部力量，支持聯合國組織，俾能防止國際戰爭。美國之對外經濟政策，在促進其本身之繁榮，並協助世界市場之恢復與發展。俾對世界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美國將保證經濟受戰爭破壞地區之救濟，協助其建設與發展，並鼓勵國際貿易之擴展。對外經政策之順利實施，實賴由國內政策以維持充分生產

與就要。美國之際重不景氣，足以破壞全世界之經濟機構」。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杜魯門總統再度聲明對華政策如下：

「吾人在過去與現在均相信統一民主之中國，對世界和平至為重要。相信羅大國民政府之基礎，以使其代表中國人民，將促進中國向此一偉大之進展。並相信中國對其他聯合國負有一項責任，即消除其領土內足以導成對世界安全和平之威脅之武裝衝突。去年在莫斯科已明白知悉吾人之盟友英國及蘇聯亦均抱此種觀點。貝爾納斯，莫洛托夫及貝文曾於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表聲明。其中有曰：三國外長已注意中國之局勢，交換意見。彼等對在國民政府下成立統一民主之必要，業已獲得同意。其途徑則為擴大政府基礎，使民主份子加入政府之各一門，以及停止內爭。彼等聲言：一致贊成不干涉中國內政之政策。美國政府之政策。亦即余在去年十二月之時中，予以闡明。吾人承認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之合法政府。吾人允許協助中國政府收回光復區以及解除日本侵略者之武裝，并遣回國，下最後中國進向上述之和平統一之途徑時，吾人準備在經濟及其他方面予以援助。美英蘇三國已贊成中國解放之職責，包括以東北交還中國統治。馬歇爾將軍頒命使華時，渠亦同意以總統之政策為其努力之南針。吾人深知吾人所贊助停止內爭，擴大政府基礎，及完成統一民主中國之使命，乃中國人民本身之任務。中國今未能藉和平方法完成統一，深為遺憾。馬歇爾使命如何重要。故即在談判已為共產黨所破裂時，仍留於其任所而不去。吾人當中國政府及共產黨和平及真正民主之政府時，準備予以協助。華國政府一年以前所發表之主張，今日仍然有效。本年一月間獲致之政治統一計劃，已因四月間之戰事而難於實現。然其中一般原則，在基本上仍極為健全。中國為一主權國家，吾人承認此一事實。吾人並承認國民政府，吾人幾經希望國民政府將竭力和平之解決。吾人保證不干涉中國之內政，吾人之立場，極為明白。在雖至邀入中國內爭之際，吾人將保持協助中國人民在其國內完成和平及經濟復興之政策，至對中國建設性援助所提出之各項方法，吾人特予以慎而周情之考慮。在中國情形改善時，吾人準備考慮協助中國，實行其與內爭無關之各項計劃，以鼓勵中國之經濟建設及改革，而藉此促進中美兩國商業人士間商務關係之增進恢復。吾人相信吾人對中國之希望，正與中國人民所急切希望者相同。故斯總統吾人對中國讀極而現實之政策。此項政策乃基於對中國國家主權之充份尊重，以及吾人對中國人民之傳統友誼。其目的則在促進國際和平。中國人民之進而自行解決中國內部各種困難，乃迅速及有效完成大部分計劃之所必需者。對於此等計劃，吾人已保證予中國政府以協助。美國已完成其對華戰時租借之諾言。一年前美國駐華之軍隊兵力最高人數為十一萬三千人，今日減至不足一萬二千人矣。去年一年中吾人曾獲利協助遣返日俘日僑返國，故能將我大部軍隊運回本國。吾人曾於中國從日人手中收復其失地時，予以適當之援助。吾人亦曾予中國以緊急經濟援助，使其免於經濟崩潰，並請歸我本國與中國間之戰時財產賬目。」

（二）從赫爾利馬歇爾到司徒雷登

一、赫爾利的辭職

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由重慶返美之前美駐華大使赫爾利及駐華美軍總司令魏德邁二說上將聯袂前赴杜魯門總統，密談約半小時。會後對記者表示有值得之意。

同月十五日，赫此先曾向記者申明稱：「美國在華絕無帝國主義之野心，亦不

羅謀取任何特權。今日美軍在華之任務，確係盟國對日作戰之終末階段。華國政府與中國政府能成爲其一己之領導機關，簽訂其一己之政策。按照波茨坦宣言及太平洋聯軍統帥部第一道命令，言明中國戰區之日軍應向　蔣委員長所代表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投降。武裝之共產黨，企圖改變此一程序，俾使一部份日軍向武裝之共產黨而不向　蔣委員長或中國國民政府投降。其目的在謀取日軍武器，增武裝之共產黨，能進行組立一政府或推翻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華美軍係協助　蔣委員長及國民政府之重隊接受日軍投降及解除日軍武裝」。

同月二十六日，杜氏正式辭職獲准，並於次日發表辭職聲明稱：「余對總統及國務卿予余之支持，及屬余返任仍任駐華大使之善意，深表感謝。自戰爭開始以來，余曾奉命出任各種職務。作戰期內，余曾先後駐爪哇及西南太平洋一帶，埃及，巴力斯坦，黎巴嫩，敘利亞，外約但，伊拉克，沙特阿剌伯，蘇聯，阿富汗，印度，錫蘭，緬甸，及中國各地公幹。上述各項任務中，以駐華任務最複雜困難。唯余感任各項職務，均先後獲得前羅斯福總統，前國務卿赫爾，前國務卿斯退丁紐斯，杜魯門總統，及歷屆國務卿馬歇爾之支持，此乃余所商以感慰者。就吾人擬定政策之高級言，具而言之，美國之目標，幾經昭然明確。中國政府能成爲其一己之領導機關，簽訂其一己之政策。按照波茨坦宣言及太平洋聯軍統帥部第一道命令，言明中國戰區之日軍應向　蔣委員長所代表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投降。武裝之共產黨，企圖改變此一程序，俾使一部份日軍向武裝之共產黨而不向　蔣委員長或中國國民政府投降。其目的在謀取日軍武器，增武裝之共產黨，能進行組立一政府或推翻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華美軍係協助　蔣委員長及國民政府之重隊接受日軍投降及解除日軍武裝」。

同月二十六日，赫氏正式辭職獲准，並於次日發表辭職聲明稱：「余對總統及國務卿予余之支持，及屬余返任仍任駐華大使之善意，深表感謝。自戰爭開始以來，余曾奉命出任各種職務。作戰期內，余曾先後駐爪哇及西南太平洋一帶，埃及，巴力斯坦，黎巴嫩，敘利亞，外約但，伊拉克，沙特阿剌伯，蘇聯，阿富汗，印度，錫蘭，緬甸，及中國各地公幹。上述各項任務中，以駐華任務最複雜困難。唯余感任各項職務，均先後獲得前羅斯福總統，前國務卿赫爾，前國務卿斯退丁紐斯，杜魯門總統，及歷屆國務卿馬歇爾之支持，此乃余所商以感慰者。就吾人擬定政策之高級言，具而言之，美國之目標，幾經昭然明確。中國政府能成爲其一己之領導機關，簽訂其一己之政策。按照波茨坦宣言及太平洋聯軍統帥部第一道命令，言明中國戰區之日軍應向　蔣委員長所代表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投降。武裝之共產黨，企圖改變此一程序，俾使一部份日軍向武裝之共產黨而不向　蔣委員長或中國國民政府投降。其目的在謀取日軍武器，增武裝之共產黨，能進行組立一政府或推翻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華美軍係協助　蔣委員長及國民政府之重隊接受日軍投降及解除日軍武裝」。

同月二十六日，赫氏正式辭職獲准，並於次日發表辭職聲明稱：「余對總統及國務卿予余之支持，及屬余返任仍任駐華大使之善意，深表感謝。自戰爭開始以來，余曾奉命出任各種職務。作戰期內，余曾先後駐爪哇及西南太平洋一帶，埃及，巴力斯坦，黎巴嫩，敘利亞，外約但，伊拉克，沙特阿剌伯，蘇聯，阿富汗，印度，錫蘭，緬甸，及中國各地公幹。上述各項任務中，以駐華任務最複雜困難。唯余感任各項職務，均先後獲得前羅斯福總統，前國務卿赫爾，前國務卿斯退丁紐斯，杜魯門總統，及歷屆國務卿馬歇爾之支持，此乃

國在華政策自不能不借國務院中所有職業外交人員之協助。美國職業外交人員，與中國共產黨或其政策，及帝國主義國家集團之政策，乃造成中國內部分裂，阻礙中國統一。我國職業外交人員，時常共產黨人稱：余認爲解除中國政府保障之努力，並非代表美國之政策。假使此公開勸告共產黨武裝分子，中國共產黨如能放棄暴動，即可以使中國軍隊入中國國會。雖有上述困難，吾人終始堅持進展，以促進中國軍隊之統一指揮，若少在余駐華期間結束之內戰，終未得能達到。吾人曾促成兩黨領袖進行團結協商。此時期內，造成吾人任務之主要阻力，係由重慶美國大使館內之職業外交人員所造成。余曾數次對美國在華政策之職業外交人員講話，彼等復述舉所聽到之中國司工作，任余之監督者。講演及實之若干職業外交人員，後奉命出任駐盟國最高統帥之顧問。在此情況下，多數職業外交人員，對於大西洋憲章，併聞宣言，及總統最近海軍節廣播中所宣佈之美國外交政策，興實證執行狀況之間，頗以有左傾之處，或係掩蓋國務院行動之祕密太多所致？抑於我外交行動之傳報，乃常日以歪曲竄改或斷章取義之方式

，洩露於衆。結果美國乃過分減少根本之知識，以制訂國務院正確認識並執行國家之外交政策至何種程度。戰爭期間，吾人與待敵衆，以防爲敵所利用。余承認戰爭期間吾人有時不得不暫且從權，然目前吾人則須設法糾正路綫前進。余所以提出此一項問題，係因余堅信在此我國歷史之特殊關鍵中，熟悉一切情況之輿論，必大助於使此國際目標獲得審智之指導與實施。特別就過去四年來余所服務之中國及其他各國而論，事實之證表，實有多種利益。對戰爭爭已結束，余願余之一切報告，均予證表。與已宣佈之美國政策態度不同之外交官員之報告亦同時證表。由於我本國政府中有此種政策紊亂之情況，吾人在中國之眞正立場，乃受外間誤解。此種情勢，表示吾人決定政策之機構，須自下級官員開始改組。如無思誠及奉智之執行，任何國際政策，恐難有成功之希望。由於我國際政策之紊亂，美國在經濟上乃被排斥於獨早帝國主義及共產帝國主義控制下之世界每一部份之外。美國之經濟力量於全球各地，均被利用以打擊美國本身之政治與利益。此乃美國外交應受指責之兩點。余希望能自此種籠統指出中，原諒我國之若干職業外交官。彼等有若干爲極足令人敬佩忠誠勇敢之公僕。尙在國務院及其他各國以我少數派，從事奮鬥，以促美國之理想與到會。美國之經濟政策與外交政策，有聯繫，美國之實力，不應與任何好戰份子理想爲伍。美國應援護普世山嶽合國之修改或重訂，使共賦於民主吾人之力量，應被用於支持聯合國之決策，而非支持互相衝突之理想，或造戰爭之溫牀集團。」

二、馬歇爾將使來華

同日，美官方宣佈：史迪威將軍參謀總長五星元帥馬歇爾將軍繼續爲駐華特使，乃臨時性質，將此執行其特別任務。中國駐美大使魏道明當即前往華盛頓，商討今後與東一般問題。事後，魏大使對記者發表：「中國希不獲要求美國對於中國國內問題之解決，加以援手。」

馬歇爾特使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下旬由美來華飛抵我戰時首都重慶，主持馬張周三人小組會談。自三十五年一月七日至九日共開會六次，商妥關於停止衝突，恢復交通，及在北平設立軍事調處執行部等辦法。同月十日政治協商會議開幕，將主席蔣表停戰令。會議歷時三星期，通過建國大政方針基礎，召開國民大會，軍隊整編，憲章修正及和平建國綱領等五大決議案。政協閉幕後，馬帥復與張治中周恩來舉行重疊整編會議。自二月十一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先後開正式會議六次，均致協議，於二十五日在國府舉行。會後，帥偕周張周二氏視察戰地協之實際情況，於三月十一日離華返美，向杜魯門總統報告調處經過。

三月二日，馬歇爾出席美參議院外交委員會秘密會議，曾提出其在華任務之詳盡報告，會前並與一小時。主席康納利對氏之成就備致讚揚。同月，我駐美大使魏道明亦曾返華述職，於十一日並抵南京府。

十五日訪杜魯門談話約半小時。

四月，因東北及華北各地情勢益形緊張，馬帥於四月十七日急飛華飛抵北平，旋專機赴瀋，與杜調解工作。五月五日，國府還都南京，馬帥亦隨往南京。五月二十五日，雙方代表作最後之商洽，正式會談，以停止衝突，恢復、通車、通郵、整理官吏等三項爲討論中心，獲得協議。

同日，馬帥發表聲明，宣佈軍事調處執行部成立，並任命三人小組爲執行部委員。

六月七日下停戰令，並訂協議限期。

同月，我駐美大使魏道明奉調返國，由我駐英大使顧維鈞繼任。顧五月四日離英，於七月四日抵京府履新。

暑期中，政治重心移往廬山，馬帥自七月十八日起赴牯嶺，至九月十三日止，會先後舉行八次，雙方代表均參加。

三、司徒雷登繼任大使

七月九日，華府任命司徒雷登爲新任美

駐華大使。司徒氏遂由平飛京。復由京飛滬，向駐主席呈遞國書後再往京。前三日，即十六日，我新任駐美大使顧維鈞亦曾向杜魯門總統呈遞國書。

同月二十七日，司徒大使東返特領涉協助馬帥，進行折衝。九月三十一日，司徒氏在上海美僑協會發表講演，目前余之主要工作，自為盡力協助馬歇爾元帥從事和平調談工作。去冬余自中國返抵紐約時，歐聞馬氏之新任命。余認為按此種困難之工作言之，是實為最佳之人選。而自余返國後，對渠為此種艱手問題之解決，所供之忠誠與竭活手腕，使余對之更為無限欽仰。而尤以余曾親見困難情形，參與商談後為然。不論此種努力之結果如何，美國政府選擇如是為人景仰具有如是資格之人物，已足表明美政府對於中國之深切關懷。而余固深知中國人士對此如何感激也。前此對余談論目前工作之中美人士，大半均係對其困難有所議論，但余出任大使之前對此初無任何困難之感。自彼而後問題更趨複雜。然自他方面言之，余之工作亦屬較易。因美政府及人民目前所希望於中國者，與絕大各區之中國人民本身所希望者正復相同。即國家之自由獨立國內之統一和平，經濟進步建設性之發展，及成立一強有力而真正民主之政府是也。余思念及此，又至感欣快。此事似宜國與國總司所稱，對其他國家之友善協助一語，即十六日，我新任駐美大使顧維鈞亦曾向杜魯門總統呈遞國書。

同月二十七日，司徒大使東返特領涉協助馬帥，進行折衝。九月三十一日，司徒氏在上海美僑協會發表講演，目前余之主要工作，自為盡力協助馬歇爾元帥從事和平調談工作。去冬余自中國返抵紐約時，歐聞馬氏之新任命。余認為按此種困難之工作言之，是實為最佳之人選。而自余返國後，對渠為此種艱手問題之解決，所供之忠誠與竭活手腕，使余對之更為無限欽仰。而尤以余曾親見困難情形，參與商談後為然。不論此種努力之結果如何，美國政府選擇如是為人景仰具有如是資格之人物，已足表明美政府對於中國之深切關懷。而余固深知中國人士對此如何感激也。前此對余談論目前工作之中美人士，大半均係對其困難有所議論，但余出任大使之前對此初無任何困難之感。自彼而後問題更趨複雜。然自他方面言之，余之工作亦屬較易。因美政府及人民目前所希望於中國者，與絕大各區之中國人民本身所希望者正復相同。即國家之自由獨立國內之統一和平，經濟進步建設性之發展，及成立一強有力而真正民主之政府是也。余

觀休戰之行動，現自提出報告。將主席并同意此次休戰由美國調人公開宣佈，政府及共產黨均不發表任何宣言。

上項消息於十月六日一時半正圓通知中共代表王炳南，停由美通知上海之周恩來將軍。是日即十八日，王炳南先生會口頭提出延安方面通過周恩來將軍之答覆。其要旨如下：（一）休戰應無時間之限制，否則根據以往經驗，將不能令人滿意。除非政府軍隊撤退至其原來陣地，表示政府之誠意。則其方案似僅係一項戰略而已。（二）共產黨希望召集三人會議，及五人小組會議，但所討論者，不僅限於將主席十月二日聲明中之二項，在休戰條件之下，討論此等問題，應視爲係在軍事壓迫之下。（三）共產黨方面對於十月二日之聲明無否認，因共產黨希望自馬歇爾元帥與司徒雷登博士處得其對關明和平局勢之消息。

最近之建議，暗示局勢頗無甚多之改變。周恩來將軍正準備作一書面之答覆，渠以爲無返南京之必要也。

（三）美軍駐華與協助建軍

1、在華美軍任務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美國務院發言人，重申在華美軍之任務，係感中國政府之要求，用以協助遣送在華日軍者。美軍在華之唯一目的，亦即在此。蓋因南京訊，中共曾要求美國應即停止對中國政府之一切軍事協助，並撤退駐華美軍，故發表上述聲明。

九月二十五日外部劉次長鑑出席外記者招待會，曾就馬代表為馬歇爾在安理會所提有關美軍駐華事說表如左之聲明：「美國海軍陸戰隊駐在我國，係協助遣送日本人民，現日人被遣歸國者，已超過二百萬。美軍本其爲中國戰區聯盟國一員之義務，擔負此一重任。其駐留我國，且曾經我國政府之許可。駐華美軍現已減至不及一年前之半數。且以其職務即將完成之故，仍在繼續減少中。吾人迄未看出美軍之暫時駐華將如何引起嚴重摩擦。」

戰時之在華美軍總部於同年五月一日改組爲華軍司令部，由濟陽將軍任總司令，麥帥斯將軍副之。該部組織較前大爲縮小。在滬美陸軍雖已依照美戰區司令部原定計劃依次復員，但美軍對於軍國處與駐華軍事顧問團之工作，仍加緊進行。且有美方高級官員多人，派遣來華，輔助主席之進行。美軍通訊組輔助軍調處在各處分設通訊電台。美軍事顧問團團長爲麥克魯將軍。其團設小組分佈甚廣，以備我軍事機構採用新編時之諮詢。

2、美協助我建軍

美海局已將位於密西斯必河口之海軍訓練學校之教練官與配備撥一部份遣至美國駐華第七艦隊之根據地青島。其目的在於最近期間，在青島重建海軍訓練學校。俾便促成中國成爲遠東規模最大之海軍訓練中心區。此外，另有價值無數目太平洋各地收集之美海軍剩餘物資，亦已運至青島。現已運集最巨建築之臨時小屋三十所中。美國人現已代替英人訓練新中國海軍。青島海軍訓練學校內，現有中國海軍學員一千二百人。由美國軍官八人，兵士五十四人助教。估計美海軍官兵參加此項工作之任期，約爲五年。杜魯門總統曾親告國會將美海軍艦船二百七十一艘贈與中國。中國若獲得此項贈與之美國艦船，連同英國以此所贈與之戰艦十二艘，則中國新海軍之質力，在五年之內可達到三十萬噸。

（四）中美物資貿易與簽訂商約

1、剩餘物資之購買

三十五年元月八日美軍總部宣佈：中美已簽訂協定，中國將以二千五百萬元及國幣六十一億六千萬元購買美國在華剩餘物資。該項協定已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宋院長子文及美軍總部代表共同簽訂。該剩餘物資共包括十三大類，中國已先付五百萬美元。其他二千萬元將分三十年付足。至於國幣六十一億六千萬，則以在戰爭期間美軍在華購之各項便幣，中國政府須年息二厘至三厘，自代繳三十五百億元在此項整款內扣除。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宋對外物資清理局委員康納利，對來訪記者稱：清理局已開始將大批物資轉讓于中國非律賓，非該工作要領，須長時期方可完成。若干剩餘物資，尤其太平洋上一切海軍配備，我們存放未售。其餘尚有大量軍用物資，仍儲藏于日本南部。付予中國之物資，仍將設美國對華所欠之賬債，故未收國現款。

2、對華貸款之一瞥

三十五年元月，美進出口銀行，已批准對華貸款三三〇〇萬元，俾購買美棉。此一項借款，係由該銀行所籌定之特別基金內支取，而自特管財產購買所得之一萬萬美元中撥花基金。此項借款，足夠購買三十六萬包棉花，可供一年之用。由於紡織及中國紡織業之歸還，此項貸款之償回，將較歐洲各國規定之十五個月為速。

同年六月十五日，杜魯門總統向國會報告稱：「日本投降以來，中國在華租借法案對華之援助，對該國之長期復興工作，殊為必要。

八月三十日，參議院銀行委員會，國會報告：該會業已核准一億五千萬美元之對華信用貸款，以作中國購買剩餘財產之用。此對清理委員會之報告，係由美國代理國務卿艾奇遜向該會者。該會指稱：信用貸款利率為百分之二又八分之三，貸期三十年，且如需要時，此項貸款或可增至二億美元。

3、中美貿易關係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我駐美大使顧維鈞，在美國對外貿易協會講話上，籲請美國工商界，切勿中美貿易一時未能生部恢復而感沮喪，亦毋須操急。中國政府正努力改善港口與內地之交通運輸設施，且正在積進土地改革。中國之經濟現狀，與美國南北戰爭後相可比擬。中美貿易之前途，仍屬光明。惟貨未可傾銷。長期之展望亦甚遠闊。中國工業化計劃之目的，第一步在提高生活水準，第二步在增加購買力。而此終極大成皆賴中國對美國生產品之需求。諸如機器，收音機，汽車，長空清除器等，中美兩國貿易上之互助合作，以中國向為人類二分之一國家，或若人類根本國工業化之開端，可使全球獲益。中國如向西方購買，則中國必須以其出口貨物償還。中國出口貨物，如桐油，豬鬃，羊毛，皮貨，鎢砂，錫，銻，鎢，鉬，鉍，鋅，鉛，銅，鐵，煤，石油，鹽，茶，蛋，棉花，棉織品，絲，絲織品，及手工藝品。中國之生產品，中國之消費，化遠及近，從物質進步，須需長期巧且費時甚久，以美國分工成本之原貨，改亦無法出品。然在另一方面，美國之鋼鐵，水泥，小麥，麥粉，棉織品等，均非中國生產所能供應。而其中鐵道與船隻，為中國生產所絕得有限。市場。

同年六月十七日，美國務院宣佈：中美已簽訂「租借協定」，關於在對日戰爭結束前以油資供應之租借物資，將由中國支付六千

表示。其四、下午六時美方宣布停火之時，雙方軍隊仍在原地駐守，不得前進及其他行動。該協議即自一九四五年一月二日起生效，全部軍隊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撤退。

七月二十七日，中美互商委員會開幕，討論中美之政治經濟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七月二十九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八月十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

八月二十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八月二十一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八月二十二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八月二十三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八月二十四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八月二十五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八月二十六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八月二十七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八月二十八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八月二十九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八月三十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八月三十一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九月一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九月二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九月三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九月四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九月五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九月六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九月七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九月八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九月九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九月十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九月十一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九月十二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九月十三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九月十四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九月十五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九月十六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九月十七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九月十八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九月十九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九月二十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九月二十一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九月二十二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九月二十三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九月二十四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九月二十五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九月二十六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九月二十七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九月二十八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九月二十九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九月三十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月一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月二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月三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月四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月五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月六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月七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月八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月九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月十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月十一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月十二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月十三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月十四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月十五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月十六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月十七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月十八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月十九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月二十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月二十一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月二十二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月二十三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月二十四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月二十五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月二十六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月二十七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月二十八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月二十九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月三十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月三十一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一月一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一月二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一月三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一月四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一月五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一月六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一月七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一月八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一月九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一月十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一月十一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一月十二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一月十三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一月十四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一月十五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一月十六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一月十七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一月十八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一月十九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一月二十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一月二十一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一月二十二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一月二十三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一月二十四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一月二十五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一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一月二十六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二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一月二十七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三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一月二十八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四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一月二十九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五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一月三十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六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二月一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七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二月二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八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二月三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九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二月四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十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二月五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十一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二月六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十二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二月七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十三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二月八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二月九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十五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二月十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二月十一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十七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二月十二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二月十三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十九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二月十四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二月十五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二月十六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二月十七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二月十八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二月十九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二月二十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二月二十一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二月二十二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二月二十三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二月二十四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二月二十五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二月二十六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二月二十七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二月二十八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十二月二十九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討論中美之文化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文化小組，研究中美文化合作問題。

十二月三十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討論中美之軍事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軍事小組，研究中美軍事合作問題。

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美互商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討論中美之經濟合作問題，並決定成立經濟小組，研究中美經濟合作問題。

（續往篤）

按該團於六月二十七日抵滬，與中國國貨集合即行開始工作，逗留京滬四週。其後分成若干小組出發視察主要農產區域實況。旅行時間共十一週，計經十五省。於十一月六日始完成考察工作。返京後，即開始草擬報告書長四十餘頁，由該團中美兩方團員約六週之時間共同商討而成。已分別送呈中美兩國政府參考及我政府之採擇。并將由兩政府共同約定公佈。該團中美兩方正副團長於十六日招待新聞界，報告該團之組織經過考察情形及觀感與建議。美方團長蘇契生表示完善之農業計劃對於中國察榮之關係甚深。凡直接影響於農業及三萬萬農民者，即間接影響全國人民之幸福。蓋農產品不僅為全國人民衣食住行之所需，且為工業之重要資源。更為外匯之主要來源。戰前中國農產品之輸出價值，佔外銷總額百分之七十，可為明證。此項外匯，中國政府可用以購置工業器械運輸器械及發展工業所必需之特種器材。中國若能應用最新科學方法，改進土壤作物，牲畜及農具等，必可增進農業生產及農民福利，同時並深信如中國改進佃租制度農業貸款及農業產運輸辦法，亦可改善農民之經濟狀況。我國過去十數年以來，對植物種子之改良試驗已有很好基礎。」

惟對動物方面，則尚無基礎。中國人民其取得優良種畜工作。（五）中國有限之農業資源，未能供應現時不斷增加之人口基礎，此種困難，即使將來農工業發達，仍難解決。政府應早謀解決之對策。（六）對於化學肥料工廠之建設，農田水利之發展，作物牲畜品種之改進及其病蟲害之防治，森林之培植與保護，蔬菜園藝之增產，畜牧報告及物價調查等，均應特加注意。（七）對於主要外銷農產品，因受外匯比率及國內運費上漲與利息增高之影響而阻礙出口者，應確認有效之對策，鼓勵其輸出。（八）上項建議之完成，固非一蹴可就，但該團認為應就所有人才充分利用，力求在現實環境下逐項逐步實施。上項建議，農業建設計費必須大量增加，該團認為此種增加，實為增進中國全國國民福利與增加全國財政收入之所必需，政府方面不宜吝惜之。」

6、中美商約之簽訂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於卅五年十二月四日簽訂。我方全權代表王外長世杰，外部條約司長王化成，美方全權代表駐華大使司徒雷登，駐天津總領事施肇斯，在行政院大廳舉行簽字儀式。此次新訂之中美商約，為我國取消不平等條約後之第一商約。

此約自民國卅年，依照民國三十二年

月十一日中美商約第七條之規定，雙方同意於簽字後六個月進行談判，訂立一現代關係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遂在金山會議時，中美雙方即開始談判。首次我國駐美大使魏道明參與，資源委員會詳細研究所所長孫越崎，及我駐美助理商務參事現任最高經濟委員會副秘書長李幹及外交部顧問兼代表團可司長程天錫等幾方代表，交涉歷時一年有餘。

該約於十一月九日經立法院第三一一次會議批准，全文共三十條另附議定書。

十一月廿五日司徒大使在上海招待中外記者，發表聲明，原記如下：「中國報紙對最近成立之中美友好貿易及航海條約的討論，顯示他們對於條約所給予中美兩國的權利與航權的性質與範圍誤會頗多。若干中國報紙指出美國已將不平等條件付諸中國，這條約決不是這樣的。自一九四三年在華治外法權條約取消後，已產生一種全隊，這條約就是用來填補這空隙的。爲了規定這兩主權國家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所應享的便利，這種條約是需要的。目前在國與國之間有很多同樣性質的條約存在，它們成立了些種法律上的組織，而在這種條約的便利，這種條約是需要的。目前在國與國之間有很多同樣性質的條約存在，它們成立了些種法律上的組織，而在這種

或經濟關係進及對外貿易的權限。中國政府最近頒佈的對外貿易章程，就是這一事實的最充分證明。美國並不期望中國被迫主權或妥協，而條約中也絕對沒有這樣的規定。此條約內確切規定在華的美國人和在美的中國人不得享受歧視的待遇。彼此在對方的國內都享受合理的和必要的權利和便利。美國並不想要也沒有得到在華的特殊權利。

中蘇關係

（一）中蘇友好盟約之簽訂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外交部公佈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中蘇關於長春鐵路之協定，及於旅順口之協定，並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蘇聯最高統帥史達林大元帥函，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並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五日在重慶，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世杰，蘇聯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彼得羅夫，互換批准文書。

中蘇條約中，最應重一點，乃蘇聯聲明與一中國軍隊及其他援助，

完全給予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條約中，對於中共地位，雖未給予提及，然指中共已無任何希望，自蘇聯援得協助，似甚顯然。條約中第二最重要之點，乃蘇聯決定在日本投降後，三個月自東北省撤兵，由是乃承認中國在東北之完全主權，及領土行政之完整。蘇聯將由此一條約，今後三十年內，得參與使用旅順港，並得與中國共同經營中東南滿路。其精神於遼東所謂之上述條款，以及援助外蒙問題，由公民投票方式之解決，在中蘇兩國協商方面，已產生圓滿之妥協方案。

中蘇條約　立法院通過後，經院長孫於九月二十八日對記者發述中蘇條約稱：「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簽訂，乃為中蘇外交史上劃時代的創舉。此約最大意義，為遠東和平得一保障，遏止日本在三十年內，再無再起發動侵略之可能，而此種區域安全制度，係在聯合國組織下，對遠東和平地位一重保障，使我國得在三十年之和平期間，奠定基礎，建成名符其實之強國。是約對促進我國之統一，有極大的關係。本人相信，後國內團結問題，必可急轉直下。約中明白規定，蘇聯無論存道義上及實質上對我之援助，均係對我全體國民而發，並無對我內政干涉之意。」

中蘇協定　中蘇條約成立後，為使其具體化，並為解決東北問題，中蘇兩國政府代表，曾舉行多次會談，對於東北行政權之行使，東北軍隊之處理，中長鐵路之共管，旅順大連之軍事設施，以及東北經濟合作等問題，均獲得協議，並簽訂協定。

協定內容　協定內容，大體與條約相符，其中最重要者，為東北行政權之行使，規定東北九省行政權，應於蘇軍撤退後一個月內，交還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在交還行政權前，得在東北九省境內，駐軍三十萬人。蘇軍撤退後，中國政府在東北境內，不得駐軍，僅得保持國防軍隊，以維持國內治安。

旅順大連　旅順大連之軍事設施，在蘇軍撤退後，中國政府得使用之，但在和平時期，中國政府不得使用旅順大連之軍事設施，以對付蘇聯。

中長鐵路　中長鐵路之共管，期限為三十年，三十年後，中國政府得收回中長鐵路之全部所有權。

東北經濟合作　東北經濟合作，為中蘇協定中最重要之一部，其目的在使東北之經濟，與中國其他地區之經濟，成為一個整體，使東北之經濟，不致成為畸形的發展。

東北行政權之行使　東北行政權之行使，規定在蘇軍撤退後，中國政府得在東北九省境內，駐軍三十萬人，以維持國內治安。

蘇軍撤退　蘇軍撤退，規定在日本投降後三個月內，全部撤退完畢。

（二）東北接收交涉經過

王外長於三十五年三月五日在二中全會五次大會中報告東北接收交涉經過如次：

「蘇軍的撤退原定為去年十二月三日以前。此距日本投降之日（九月二日）為三個月，與中蘇協定中所規定蘇軍撤退之限期相合。嗣因我軍自大連登陸，中蘇間未能成立協議，案之地方不規則武力在長春瀋陽等地方威脅我接收人員，企圖接收政治權。後來中蘇兩方經過兩度的磋商，乃商定以本年二月一日為蘇軍自東北撤退完成之期。現在期限已過，蘇軍尚未撤退。據蘇方以裝不蘇軍撤退之延緩，係因技術上的困難，我政府現正向蘇方洽商中。本年一月間蘇聯政府曾向我駐蘇大使提出一個聲明，謂東北諸省曾場繳東軍武器，為日本企業應視為蘇軍戰利品。我方則認日人在華之公私產業均應視為日本對華賠償之一部。故中蘇兩方對於此一問題之見解迄未一致。惟蘇軍之撤退依照協定原不附帶任何條件，因之此一爭議之存在，不能構成蘇軍延撤之理由。中蘇親善盟約簽訂時，史達林曾云：不惜為中蘇兩國所需要之和平與安全而奮鬥。

（三）東北蘇軍撤退問題

王外長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國民參政會報告稱：「依照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附件，蘇軍應於日本戰敗後，最遲三個月內完成其撤退。所以去年十月間中蘇商洽之後，蘇軍原定於去年十二月三日以前

撤退，我本氏當然不能負責。（乙）蘇聯方面之態度：蘇聯方面對於我方之撤退，並無任何阻礙，甚至我軍無法按期撤退時，我方提出延期之要求，蘇聯方面亦表示同意。（丙）中蘇軍事合作：中蘇軍事合作，自我軍開始撤退後，即已停止。（丁）蘇聯對於我方之態度：蘇聯對於我方之態度，始終友好，並無絲毫變更。（戊）蘇聯對於我方撤退之協助：蘇聯對於我方撤退，曾予以種種協助，如運輸工具之供給，及沿途之保護等。（己）蘇聯對於我方撤退之期望：蘇聯對於我方撤退，曾表示希望我方能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底以前撤退完畢。（庚）我方撤退之實際情形：我方撤退，實際上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開始，三月十三日完畢，提前二十日。（辛）我方撤退後之善後：我方撤退後，對於東北之善後，曾與蘇聯方面商定辦法，並已實行。（壬）我方撤退後之感想：我方撤退後，感覺蘇聯方面對我之友好，實出乎意料之外。

（四）張莘夫案與雅爾達秘密協定

三十五年一月十三日，駐哈部東北接收特派員張莘夫氏偕技術專家四人，暨察六人，內警官二人，由瀋陽赴撫順接收工礦，因情況不利，十五日晚即搭車返瀋。上車後車門即被封閉，車抵撫順西李石寨時，張氏等被不明番號武裝部隊強拖下車，張氏衣服刺下解走，警察則被解送武裝後押回瀋陽。李石寨車站員工見狀目瞪口呆，不敢發一言。據目睹張氏被害之老民稱：張氏被拖至南山，當時以輪刀猛砍，及其吐血之容貌。（甲）南陵日本人說張氏被拖至南山，當時以輪刀猛砍，及其吐血之容貌。（乙）大連商船聯隊國際港，蘇聯在該港之優越權利，應如保障。（丙）中東鐵路以及通往大連之南滿鐵路，應由中蘇雙方共組之公中司聯合經營。蘇聯之優越權利應保障。（丁）中國對商船保持全部主權。（戊）千島群島應劃於蘇聯，雅上述歸外蒙古，旅順，大連以及中東，南滿兩鐵路協助，必須同時中國，蔣主席之加盟，羅斯福總統所有談史達林元帥之意見，採取措施以使得蔣主席之同意。三強領袖業已議定蘇聯所提要求，於日本被擊敗後，必予實現。蘇聯與中國共產國民政府締結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俾以其武裝部隊協助中國，解放中國東北。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史達林，羅斯福，邱吉爾。（簽名）

關於此項協議，我外交當局曾經重申聲明：「中國本參加該項協定之當事，不受該協定之束縛」。

（五）關於大連問題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六日，蘇聯當局被迫宣佈：蘇軍於將東北最大海港，大連交於中共方面後，現已全部撤退該港，多數蘇軍已

移至距大連三十英里之旅順口。

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美官方點綴載在大連之美僑一般於撤離蘇方口頭最後通牒前：「除非衛等離此，則吾人不負任何後果之責任」後，業於二十日撤離該港之消息保持緘默。當時駐該吾人稱：迄今尚未接獲大連美總領事貝準霍大之報告。海軍部僅謂美海軍艦愛一艘（登陸艇）已於二十日駛大連。

又、據中央社紐約同日專電稱：蘇俄於十二月廿日在大連驅逐美僑離境，已成紐約之最重要國際新聞。各報均以第一版標題刊載各報論合特派員牛敦自大連發表之消息。自由主義之紐約郵報社論：「蘇俄已將美僑自中國驅逐一空，可特系統標明「蘇對美僑之最新通牒，限美僑二十分鐘內離開大連」。保守性之紐約太陽報社論稱：「大連領事驅逐美僑一，霍華德表世界以諷刺標題稱：「敬重竟令美僑驚退」。紐約大連一語稱：牛敦與霍大德系衛駐華記者，該文稱：「蘇俄在大連之舉證及不法行動，實為對於西洲和平之威脅。中國原波承認在大連以有主權。然自此以後即在滬入後，立即控制該城。並自此以後即控制該城。並自此建立「偽政權」，並控制當地之警察。蘇既以鐵幕對世界橋樑。此等情形，吾等已慣聞共產黨人反美對來此之旅，八上所發表之通牒一般。認為美國在中國華有大量之陸海軍，海高盛疾呼指責，威脅世界之一般和平。尤其蘇美關係，此事為期務之前九鍵該未解及蘇在大連之舉證及不法行為。吾等在中國之任何城市中，絕未發現中國之生權。且凡有吾國重隊駐紮之任何城市，亦絕不准絕蘇聯公民有任何之證料。吾國在華僅有小量軍隊，且對中國主權充份承認。而蘇對大連之控制，則與此等情形完全相。反此當時驅逐反中俄友好條約之精神，然則其正威脅東方和平者，其為蘇聯乎。

（六）瀋陽蘇籍員工撤退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八日，蘇駐華大使館發表聲明，撤退所有在瀋陽之蘇聯鐵路員工。其中指出國不能繼續不法活動，而於瀋陽實施其任務，是以在瀋陽鐵路局服務之員工勢有撤退之必要。所有該項工人將於最近數日內返歸蘇聯。

據瀋陽我中長路當局表示：關於中路長原波承認在大連以有主權。然自此以後即在滬入後，立即控制該城。並自此以後即控制該城。並自此建立「偽政權」，並控制當地之警察。蘇既以鐵幕對世界橋樑。此等情形，吾等已慣聞共產黨人

瀋陽之蘇籍員工分員工請求撤退返國一事，蘇方曾向請在瀋陽駐在店困難與工作較少部份人員上計回蘇聯。我方曾表示現僅將其歸還中國。蘇軍在此建立「偽政權」，並控制當地之警察。蘇既以鐵幕對世界橋樑。此等情形，吾等已慣聞共產黨人反美對來此之旅，八上所發表之通牒一般。認為美國在中國華有大量之陸海軍，海高盛疾呼指責，威脅世界之一般和平。尤其蘇美關係，此事為期務之前九鍵該未解及蘇在大連之舉證及不法行為。吾等在中國之任何城市中，絕未發現中國之生權。且凡有吾國重隊駐紮之任何城市，亦絕不准絕蘇聯公民有任何之證料。吾國在華僅有小量軍隊，且對中國主權充份承認。而蘇對大連之控制，則與此等情形完全相。反此當時驅逐反中俄友好條約之精神，然則其正威脅東方和平者，其為蘇聯乎。

（六）瀋陽蘇籍員工撤退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八日，蘇駐華大使館發表聲明，撤退所有在瀋陽之蘇聯鐵路員工。其中指出國不能繼續不法活動，而於瀋陽實施其任務，是以在瀋陽鐵路局服務之員工勢有撤退之必要。所有該項工人將於最近數日內返歸蘇聯。

據瀋陽我中長路當局表示：關於中路長原波承認在大連以有主權。然自此以後即在滬入後，立即控制該城。並自此以後即控制該城。並自此建立「偽政權」，並控制當地之警察。蘇既以鐵幕對世界橋樑。此等情形，吾等已慣聞共產黨人

路局僱用我政府予交通上之便利，協由。認為美國在中國華有大量之陸海軍，海高盛疾呼指責，威脅世界之一般和平。尤其蘇美關係，此事為期務之前九鍵該未解及蘇在大連之舉證及不法行為。吾等在中國之任何城市中，絕未發現中國之生權。且凡有吾國重隊駐紮之任何城市，亦絕不准絕蘇聯公民有任何之證料。吾國在華僅有小量軍隊，且對中國主權充份承認。而蘇對大連之控制，則與此等情形完全相。反此當時驅逐反中俄友好條約之精神，然則其正威脅東方和平者，其為蘇聯乎。

（六）瀋陽蘇籍員工撤退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八日，蘇駐華大使館發表聲明，撤退所有在瀋陽之蘇聯鐵路員工。其中指出國不能繼續不法活動，而於瀋陽實施其任務，是以在瀋陽鐵路局服務之員工勢有撤退之必要。所有該項工人將於最近數日內返歸蘇聯。

據瀋陽我中長路當局表示：關於中路長原波承認在大連以有主權。然自此以後即在滬入後，立即控制該城。並自此以後即控制該城。並自此建立「偽政權」，並控制當地之警察。蘇既以鐵幕對世界橋樑。此等情形，吾等已慣聞共產黨人

路局僱用我政府予交通上之便利，協由。認為美國在中國華有大量之陸海軍，海高盛疾呼指責，威脅世界之一般和平。尤其蘇美關係，此事為期務之前九鍵該未解及蘇在大連之舉證及不法行為。吾等在中國之任何城市中，絕未發現中國之生權。且凡有吾國重隊駐紮之任何城市，亦絕不准絕蘇聯公民有任何之證料。吾國在華僅有小量軍隊，且對中國主權充份承認。而蘇對大連之控制，則與此等情形完全相。反此當時驅逐反中俄友好條約之精神，然則其正威脅東方和平者，其為蘇聯乎。

（七）中蘇貿易與商約

中蘇貿易，年來均在僵滯之狀態下進行。以物物交換為主要，貨幣為輔。茶葉為主要輸出品。茶葉終以價格相差過遠，未能獲致協議。蘇方對吉爾茶葉，採購需要。如價格接近，亦可繼續輸出。現華人蘇聯者，仍以物物，猪鬃，生絲為主。最項項貨物，三十五年底即可截止。中信局已盡最大之努力，準備一切，完成貨資工作。明年之中蘇貿易，將進入新階段，雙方以易貨方式，進行貿易，易貨範圍與數量，已在談判中。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外交部歐洲司長葉公超在外國記者招待會中，關於去歲八月十四日中蘇簽訂友好同盟條約以後中蘇兩國商談進展情形曾明加說明：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無償援助之規定，惟現有之中蘇商約係一九四〇年三月十六日所訂立者。依據該約所載有效期限為三年，在兩國三個月發方任何一方未通知對方終止時，得自動延長時效一年，至日前為止。中蘇雙方並未有通知作廢者。

中英關係

(一)中英商約之議訂

三十五年八月一日，英國新任駐華大使薛穆爵士於大使官邸招待記者稱：「英國在華志願之一，即為重新建樹對華貿易。可能時亟望加強之。為此之故，英國渴望中國國內團結與安定。因團結與安定，乃繫英所利賴者。關於中英新商約之訂定，因一般情況之變遷，新約至感需要。根據一九四五年之中英新約，中英商約，於歐事結束後六個月內簽定。戰事結束以適值中國政府遷都，因以延岩。相信中英雙方，日內即將開始談判」。

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外交部葉司長公超對中外記者宣稱：中英商訂通商及有關條約，英國方面於六個月前曾向中國政府提出一初稿。外部現正研究初稿，對稿中若干條款涉及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各方正就有關條款研究中。外部期於本月底以前將此初稿完成。雖因常涉實況，可能略費時日，然中國政府與英國政府固同樣希望該約早日完成。」

同月六日，我官方團：中英商約早在臨時國中。今後更將積極從速談判。中英間待決事項，即香港，九龍，中緬未定界等問題，均將涉及，俾兩國關係可於商約中完滿鑑定，使中英友誼築於牢無可破之地步。

又據外交界稱：中英商務新約草案，最近業經脫稿。現由最高經濟委員會副秘書長李幹暨其他專家審查中。該新約內容與中美新約大致相同。

(二)港九問題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我國政府代表軍官，新聞記者等，由英代表等多人伴同抵達香港參加，香港日軍投降典禮。

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倫敦泰晤士報對香港之解放作社評稱：現在重無理由為香港及九龍租借地之未來問題，不能有使中英俱滿意之解決。英政府已表明將尊重該地之統治權，而中國政府亦有同樣坦白表示。將主席曾昭告國人：「香港之地位係中英條約而定，將來任何能成立之改變，唯有以兩方友好談判之方式謀求之。然果對租借地一事，曾作區別。認為一切相同之土地及租界，現已一一歸還中國。惟獨九龍租借地，亦不當成為例外。該報指出日本佔領期內，英政府未承認中國對該地之主權之意。

三十五年春間，國省參議會駐委員議，金以香港，九龍，澳門均為鄰沿海要地，對於政治經濟國防關係至鉅。今當勝仇被滅，國運鼎新，根據各國互忠原則，港九澳門實應置諸中國版圖。以維領土主權，一致通電各級民意機關要為外交後盾。

同時，香港政府有在九龍建築參場之計劃，我當局曾與英方商討此問題。據悉香港情形者稱：日前大戰終了，機場之築要已減少。該地原有各種機場一處，似不必再行增建，希望英方停止此議。

八月八日，香港政府勒令國民日報停刊。甚受我全國輿論界之指摘，最後得以復刊。

九月十四日，香港以府設百人發表談話，否認九龍城內仍為中國領土，及中國目前在該區行使治權。該稱一八九八年北京條約協議，訂立九十九年期限。新界租約締定英租借地自深圳羊馬洲邊境為界。該租約未將九龍城不在內。該約曾決定當時駐九龍城內之中國官吏，在不妨礙英方軍事需要條件下，得以繼續行使治權。但迄一八九九年中國官吏在九龍城內之治權，已因與英方軍事需要有所抵觸，宣告中止。五十年來，英當局已在九龍城內行使治權，一如在九龍新界地區。但據一八九八年中英展拓香港英新租界合同，歲百

(三) 外國人在我國境內之漁業

外國漁船在我國海面捕魚

外國人在我國境內之漁業

(四) 對於漁民之協助

入會因得將主席馬歇，該項任命應自十月三十一日起終結。但美政府深信非常外交，在亦可以維持以往之密切連絡。該替騎團團長德與中國當局建立良好之私人友誼，並工作與加深中美兩國之邦交。魏德特係於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六日由郎吉將軍遣赴華者。此種職時措施乃在便利將主席與郎吉將兩氏晉見之安排，並取得在遠東戰爭中抗日之各方特命部間之密切合作。去年戈德爾上台時，曾一新任命魏氏擔任原職。

十一月二十二日，赴英接收英國贈予中國軍艦之首批中國海軍將士，首批共有軍官五十一人，及士兵二百十四人。此外尚有兩批。第二批將續完成後，負責管理運送艦之一艘皇后號，已於前訪德人員。

中法關係

（一）戰後之中法邦交

卅四年九月十九日，我行政院宋院長在巴黎與戴高樂將軍會談，激民檢討與中法有關各問題。同日我越南受降主官第一方面軍司令官與該將軍商部隊開始受降工作。我軍進入河內時，德國及維琪政府人員多數投降，該地秩序由我軍維持。當地法國人民表示歡迎，本人於十月十四日抵河內，十六日飛抵重慶。

十月二十日，我軍進駐北緯十六度線以北地區，法軍進駐以南地區

內容大致與中英新約相仿，其中規定，（一）法國正式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及即在租界內予之權利，並允將北平使館界上海及廣州公共租界與上海天津英口及漢口法租界交還我國政府。（乙）法國為棄國于在華通商口岸，在上海廣州公共租界及上海公共租界內之特別法院，在華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船員，法國重派駐入我國領水，法國艦船在華江海領水內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及要求在華郵政機關內任用法國公民之一切權利。（二）中法關于中越國境之協定，其中規定：（一）關於華僑待遇，在越南之中國人民應獲得享有其原來在越南享有之各種權利。其所納之稅不得重於越南人民所納之稅。關于法律手續及司法事件應享有與法國人民同樣之待遇。（二）關於國際通運法國政府同意于海防港口中國貨物之通運以一切必要之便利。凡中國貨物取滇越鐵路自中越邊界至海防者免納關稅自由過運。中國貨物凡通過越南鐵路者免納一切過境稅。（三）關于滇越鐵路協定自本協定簽定之日起廢止。該路在中國境內之一段即自昆明至河口一段所有權完全移交於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照原價收回之款由法國政府墊付，藉以補償一九四〇年中國政府及人民因日本干涉而致滇越鐵路停運海防港封鎖所受之物資損失。法國常駐向日本要求此項賠款之償付。

（四）關於中越鐵路交通之改進，法方聲明於最近將來提出一具體計劃。（丙）關於中國與越南陸之援助，法國聲明準備供給中國與越北之日本戰俘，維持地方秩序及保護華僑之完全責任，因之中國政府決定將中國軍隊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交防完畢。此項條約於六月八日由中法雙方在南京互換批准約本。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及換文則於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三）關於越南協定之談判

三十五年十二月，中法就越南臨難談判。談判主題包括戰時我國於海防所損失物資之賠償及爭取於越南所享受之轉運便利。此兩項均為以前簽訂之中法關於越南問題與協定所規定者。賠償問題涉及滇越鐵路。在雲南境內一段，折價作為賠償之用，其不足之數則由越北境內日軍剩餘財產彌補。法代表勒巴斯內雷氏為鐵路專家，曾談滇越路雲南境內一段之估價問題。我方代表除外交部外，交通部亦曾指定專家參加。此次談判關涉及中法關於越南問題協定之履行。

外交部條約司司長謝南光為我方首席代表。此次中法談判係根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為實施該協定有許多技術問題須經雙方協議，主要者為滇越鐵路之滇段，由中國收回。內估價之原則，與物準，應與原約簽訂之法商公司商量。其次如海防劃區設關其過境倉庫棧房等之需要容量，須有一劃定之範圍，並須注意中越貿易之首視，以達中越通運之目的。中國將來在海防設立機關，從事通過越南之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管理。外僑海防劃為自由港，實有設置。此次談判純係依照中法協定所發生之技術問題，俾中國以通運之各種便利辦法，並不涉及越南主權領土內政問題，目越方未參加此次談判。法越內部問題，中國未便作何主張。滇路經中國收回後，其主權屬于我國，自應先設法修復破壞路政，並與越段聯運上之合作，使雲南進出口貿易得以恢復。

（四）中法關係之磨擦

1．法在華領事法庭之封閉

二十五年元月間，法方在遵照協法所卡所準備自撤軍隊。我國以早經宣佈取消法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對法方此舉，迭次提出嚴重交涉，要求法方對駐在華所有領事法庭，并保證以後不再發生此類事件。法方除允，自一月二十一日起，對法國所有在華法庭一律封閉。

●●●●●●●●●●●●

2、越南我駐軍及有關問題

自我軍在越南北部接受投降後，中法交涉之重點，乃轉移到駐軍及其有關問題。我軍駐紮北緯受投降條件乃按行波茨坦宣言之規定，法方自無異議。但因越北產米不多且戰後交通破壞，運輸不便，故發生駐軍之糧食問題。又因關金與越幣之匯率相差甚遠，駐軍用費不貲。且法方復有佈置止五百元越鈔，因此又發生金融糾紛。自上述兩問題發生後，我外交部即向法方嚴重交涉，關于軍糧一節，法方同意自西貢運米一萬二千噸至海防，供我駐軍食用。關于金融問題。法方允照中國貨幣之物整數。

●●●●●●●●●●●●

3、我駐海防漫法禁擾却

七月十九日，據報六十噸，裝有洋紗棉花等物駛華僑許榮之新廣州號帆船，於七月七日，高懸中國旗于駛來海防途中，突被法國海關之兵艦一艘攔截檢查，該船自駛十分鐘後，復遭遇另一艦拖法旗之小型淺水艇一艘帶同電船一艘，緊追其後，並派附近石山，飭令停駛，船上人員二十四人，全數向山中逃避，法艦途駛近上船搜查一遍，見無人踪，旋帶同整犬數頭，入山搜捕，領水馬不晚等十一人，並被捕，當時法兵即將等馬全數槍殺，並將機帆船拖曳向宮門而去。臨行仍頻頻發砲，向石山亂轟，極度憤傲，我駐海防領事館，曾向法方嚴重交涉。

●●●●●●●●●●●●

4、法艦各島禁華僑匯款

法屬馬達加斯加，留居異，及大溪地各島法國當局，自一九三八年起禁止華僑匯款回國，迄今已達八載。我政府迭次交涉，均無結果。戰事結束後，法方復藉口外匯基金有限，限華僑每人每年匯回一百八十鎊，且手續繁雜，無異此未解禁。至使華僑留居國內之眷屬，未能獲得接濟。去年馬島華僑發十萬鎊之救濟國內難民捐款，十萬法郎，亦未能匯出。我政府對此極為關切，曾再度向法方提出嚴重交涉。

●●●●●●●●●●●●

5、西沙羣島之爭執

九月，行政院令與省府接管我南沙羣島，西沙羣島，南沙羣島。該羣島為中國固有領土，早經我國人民發現，佔領開發，由來已久。法國一再派軍艦前往，並聲言該羣島屬於越南。殊無根據。現我國為維護領土主權，已派軍駐守。法政府當不致為此彈丸之地，而妨礙兩國永久之邦交。

中國與遠東

（一）中菲邦交

●●●●●●●●●●●●

1、我派特使參加菲獨立典禮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菲律賓舉行獨立典禮。我派外交次長甘乃光為參加典禮特使赴菲。王外長稱：「菲列資能參加人自由國家之林，實為可慶之盛事。既足證明菲律賓人民愛好自由之熱忱，復足見美國政治家眼光之遠大。此事對于亞洲及其他地區爭取解放之無千民衆實為一令人興奮之示範。」

●●●●●●●●●●●●

2、中菲友好條約之談判

我甘特使赴菲，曾將中菲友好及一般國係條約草案致送菲政府。此項草案曾於八月下旬經菲政府通過。

九月四日，菲總統府方面稱：菲律賓外

交部正考慮與中美締結六種條約與美之條約包括航空修理軍事援助及課稅條款之修訂，以免甲國人民在乙國首車復納稅。與中國之條約包括反好及一般關係與貿易協定。

同日七日，王世杰氏由我國大使館事設宴歡送何總統方面，中非友好條約及領事關係之談判，已因非正化手續之談判，可能于十一月初旬舉行會開。因步會談，已獲得一般原則之一致，依最後主張，今略有修改。

同月二十日，總統接見美人約中央社記者稱：非駐華外交團人員中共進犯者和：非駐華外交團人員中共進犯者和：此乃人選問題，一般金額，此乃非中國之歸屬結果，及一般之外交人員所致。

先是七月二十三日，我外交院通過任命陳質平為首任駐非公使。陳氏於十月二十日奉命赴非總統呈遞國書。八，陳氏偕總領事民茂德訪非總統府，曾就非政府所通過等售糖案及劣工非化二法案，提出討。

陳氏於十一月上旬返國，值何將軍赴告中非條約商談經過及非政府制定非化法案情形。二十九日，陳氏在京招待者時稱：「外國所傳非化案，乃指最近總統所簽署之勞工國家化案。該案規定廿何企業有一項特質，即華僑於自中以前，已在非洲經營之商業，均不能忽視。其已成立之事實，歷史較久，華僑已在非洲各地經營商業，歷有年所，對當地多不熟，政府均需與以之。中非條約

3、非洲華僑問題

我駐非外交使節團團長，十二月九日發表，非洲華僑問題，為中非友好條約談判中重要問題之一。對於華僑問題，我國政府一貫主張，華僑在非洲經營商業，均不能忽視。其已成立之事實，歷史較久，華僑已在非洲各地經營商業，歷有年所，對當地多不熟，政府均需與以之。中非條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場。此已具緊急特殊之性質，故不得不然。凡此皆為事實，諸君自能明瞭。我政府對於此事，已盡其所能，並無絲毫隱匿。我政府對於此事，已盡其所能，並無絲毫隱匿。

二、政府對於此事之態度

我政府對於此事之態度，已於前次說明。我政府對於此事之態度，已於前次說明。

三、結論

我政府對於此事之態度，已於前次說明。我政府對於此事之態度，已於前次說明。

（二）中印邦交

一、一般的外交關係

二十五年十一月，我外交部發言人宣佈：中印兩國為友邦，於是月十八日起正式互派大使。兩國大使人選均未決定，我駐印度大使人選擬由一等秘書胡善恩任代辦，印度駐華大使人選擬由一等秘書[illegible]任代辦。

[illegible]，我駐印度使館人員[illegible]，並任命胡善恩為代辦。

[illegible]，印度駐華大使[illegible]。

[illegible]，印度駐華大使[illegible]。

[illegible]，印度駐華大使[illegible]

還未收勝利果。蓋其欲讓兵隊當後即可廣值資進也。中國老今所需即最計十五萬包。

九月二十六日，尼赫魯內閣之商業部長巴納吉現，與中國與印度工業發展方面始晤於祖國之高段。惟已獲致早夠之融洽供中印發展兩國間之商務關係。待十年或十五年後兩國之工業均已獲得長足之進展時，兩國之商務關係亦必更有進步。即于今日中國亦可以各種國產供給印度，如手織之布疋及其紙張等，大戰以前日商皆以其有日本商標之中國出品銷印度。中印兩國，首從工業建設，其成就必將超過西方，中印兩國在多方面雖尚未能自足，確仍可以一部份之成品輸往他國作為對主要人口貨之交換。故中印也可重振海外市場。

●●●●●●●●

2、孔中流會議與中國

孔部落會議之召集係尼赫魯所發動，完全為非官方及非黨派性質。但各國政府均被邀派代表列席。參與該會之組織有，有奈杜夫人，阿沙德，蔣伯特，克利斯頓及何其人。組織委員會。主席為奈杜夫人。有大宗款項預為此次會議之用。被邀請參加會議之三十三單位名單如次：土耳其，敘利亞，黎巴嫩，巴力斯坦，外約但，及（一）中國之勞工，（六）中國之農工及教育，（七）中國之科學，（八）中國之農業，（九）中國之婦女，（十）中國之青年，（十一）中國之合作社，（十二）中國之新聞界，（十三）中國之藝術界，（十四）中國之宗教界，（十五）中國之法律界，（十六）中國之醫藥界，（十七）中國之教育界，（十八）中國之工業界，（十九）中國之商業界，（二十）中國之農業界，（二十一）中國之婦女界，（二十二）中國之青年界，（二十三）中國之合作社界，（二十四）中國之新聞界，（二十五）中國之藝術界，（二十六）中國之宗教界，（二十七）中國之法律界，（二十八）中國之醫藥界，（二十九）中國之教育界，（三十）中國之工業界，（三十一）中國之商業界，（三十二）中國之農業界，（三十三）中國之合作社界，（三十四）中國之新聞界，（三十五）中國之藝術界，（三十六）中國之宗教界，（三十七）中國之法律界，（三十八）中國之醫藥界，（三十九）中國之教育界，（四十）中國之工業界，（四十一）中國之商業界，（四十二）中國之農業界，（四十三）中國之婦女界，（四十四）中國之青年界，（四十五）中國之合作社界，（四十六）中國之新聞界，（四十七）中國之藝術界，（四十八）中國之宗教界，（四十九）中國之法律界，（五十）中國之醫藥界，（五十一）中國之教育界，（五十二）中國之工業界，（五十三）中國之商業界，（五十四）中國之農業界，（五十五）中國之婦女界，（五十六）中國之青年界，（五十七）中國之合作社界，（五十八）中國之新聞界，（五十九）中國之藝術界，（六十）中國之宗教界，（六十一）中國之法律界，（六十二）中國之醫藥界，（六十三）中國之教育界，（六十四）中國之工業界，（六十五）中國之商業界，（六十六）中國之農業界，（六十七）中國之婦女界，（六十八）中國之青年界，（六十九）中國之合作社界，（七十）中國之新聞界，（七十一）中國之藝術界，（七十二）中國之宗教界，（七十三）中國之法律界，（七十四）中國之醫藥界，（七十五）中國之教育界，（七十六）中國之工業界，（七十七）中國之商業界，（七十八）中國之農業界，（七十九）中國之婦女界，（八十）中國之青年界，（八十一）中國之合作社界，（八十二）中國之新聞界，（八十三）中國之藝術界，（八十四）中國之宗教界，（八十五）中國之法律界，（八十六）中國之醫藥界，（八十七）中國之教育界，（八十八）中國之工業界，（八十九）中國之商業界，（九十）中國之農業界，（九十一）中國之婦女界，（九十二）中國之青年界，（九十三）中國之合作社界，（九十四）中國之新聞界，（九十五）中國之藝術界，（九十六）中國之宗教界，（九十七）中國之法律界，（九十八）中國之醫藥界，（九十九）中國之教育界，（一百）中國之工業界，（一百一）中國之商業界，（一百二）中國之農業界，（一百三）中國之婦女界，（一百四）中國之青年界，（一百五）中國之合作社界，（一百六）中國之新聞界，（一百七）中國之藝術界，（一百八）中國之宗教界，（一百九）中國之法律界，（一百十）中國之醫藥界，（一百十一）中國之教育界，（一百十二）中國之工業界，（一百十三）中國之商業界，（一百十四）中國之農業界，（一百十五）中國之婦女界，（一百十六）中國之青年界，（一百十七）中國之合作社界，（一百十八）中國之新聞界，（一百十九）中國之藝術界，（一百二十）中國之宗教界，（一百二十一）中國之法律界，（一百二十二）中國之醫藥界，（一百二十三）中國之教育界，（一百二十四）中國之工業界，（一百二十五）中國之商業界，（一百二十六）中國之農業界，（一百二十七）中國之婦女界，（一百二十八）中國之青年界，（一百二十九）中國之合作社界，（一百三十）中國之新聞界，（一百三十一）中國之藝術界，（一百三十二）中國之宗教界，（一百三十三）中國之法律界，（一百三十四）中國之醫藥界，（一百三十五）中國之教育界，（一百三十六）中國之工業界，（一百三十七）中國之商業界，（一百三十八）中國之農業界，（一百三十九）中國之婦女界，（一百四十）中國之青年界，（一百四十一）中國之合作社界，（一百四十二）中國之新聞界，（一百四十三）中國之藝術界，（一百四十四）中國之宗教界，（一百四十五）中國之法律界，（一百四十六）中國之醫藥界，（一百四十七）中國之教育界，（一百四十八）中國之工業界，（一百四十九）中國之商業界，（一百五十）中國之農業界，（一百五十一）中國之婦女界，（一百五十二）中國之青年界，（一百五十三）中國之合作社界，（一百五十四）中國之新聞界，（一百五十五）中國之藝術界，（一百五十六）中國之宗教界，（一百五十七）中國之法律界，（一百五十八）中國之醫藥界，（一百五十九）中國之教育界，（一百六十）中國之工業界，（一百六十一）中國之商業界，（一百六十二）中國之農業界，（一百六十三）中國之婦女界，（一百六十四）中國之青年界，（一百六十五）中國之合作社界，（一百六十六）中國之新聞界，（一百六十七）中國之藝術界，（一百六十八）中國之宗教界，（一百六十九）中國之法律界，（一百七十）中國之醫藥界，（一百七十一）中國之教育界，（一百七十二）中國之工業界，（一百七十三）中國之商業界，（一百七十四）中國之農業界，（一百七十五）中國之婦女界，（一百七十六）中國之青年界，（一百七十七）中國之合作社界，（一百七十八）中國之新聞界，（一百七十九）中國之藝術界，（一百八十）中國之宗教界，（一百八十一）中國之法律界，（一百八十二）中國之醫藥界，（一百八十三）中國之教育界，（一百八十四）中國之工業界，（一百八十五）中國之商業界，（一百八十六）中國之農業界，（一百八十七）中國之婦女界，（一百八十八）中國之青年界，（一百八十九）中國之合作社界，（一百九十）中國之新聞界，（一百九十一）中國之藝術界，（一百九十二）中國之宗教界，（一百九十三）中國之法律界，（一百九十四）中國之醫藥界，（一百九十五）中國之教育界，（一百九十六）中國之工業界，（一百九十七）中國之商業界，（一百九十八）中國之農業界，（一百九十九）中國之婦女界，（二百）中國之青年界，（二百一）中國之合作社界，（二百二）中國之新聞界，（二百三）中國之藝術界，（二百四）中國之宗教界，（二百五）中國之法律界，（二百六）中國之醫藥界，（二百七）中國之教育界，（二百八）中國之工業界，（二百九）中國之商業界，（二百十）中國之農業界，（二百十一）中國之婦女界，（二百十二）中國之青年界，（二百十三）中國之合作社界，（二百十四）中國之新聞界，（二百十五）中國之藝術界，（二百十六）中國之宗教界，（二百十七）中國之法律界，（二百十八）中國之醫藥界，（二百十九）中國之教育界，（二百二十）中國之工業界，（二百二十一）中國之商業界，（二百二十二）中國之農業界，（二百二十三）中國之婦女界，（二百二十四）中國之青年界，（二百二十五）中國之合作社界，（二百二十六）中國之新聞界，（二百二十七）中國之藝術界，（二百二十八）中國之宗教界，（二百二十九）中國之法律界，（二百三十）中國之醫藥界，（二百三十一）中國之教育界，（二百三十二）中國之工業界，（二百三十三）中國之商業界，（二百三十四）中國之農業界，（二百三十五）中國之婦女界，（二百三十六）中國之青年界，（二百三十七）中國之合作社界，（二百三十八）中國之新聞界，（二百三十九）中國之藝術界，（二百四十）中國之宗教界，（二百四十一）中國之法律界，（二百四十二）中國之醫藥界，（二百四十三）中國之教育界，（二百四十四）中國之工業界，（二百四十五）中國之商業界，（二百四十六）中國之農業界，（二百四十七）中國之婦女界，（二百四十八）中國之青年界，（二百四十九）中國之合作社界，（二百五十）中國之新聞界，（二百五十一）中國之藝術界，（二百五十二）中國之宗教界，（二百五十三）中國之法律界，（二百五十四）中國之醫藥界，（二百五十五）中國之教育界，（二百五十六）中國之工業界，（二百五十七）中國之商業界，（二百五十八）中國之農業界，（二百五十九）中國之婦女界，（二百六十）中國之青年界，（二百六十一）中國之合作社界，（二百六十二）中國之新聞界，（二百六十三）中國之藝術界，（二百六十四）中國之宗教界，（二百六十五）中國之法律界，（二百六十六）中國之醫藥界，（二百六十七）中國之教育界，（二百六十八）中國之工業界，（二百六十九）中國之商業界，（二百七十）中國之農業界，（二百七十一）中國之婦女界，（二百七十二）中國之青年界，（二百七十三）中國之合作社界，（二百七十四）中國之新聞界，（二百七十五）中國之藝術界，（二百七十六）中國之宗教界，（二百七十七）中國之法律界，（二百七十八）中國之醫藥界，（二百七十九）中國之教育界，（二百八十）中國之工業界，（二百八十一）中國之商業界，（二百八十二）中國之農業界，（二百八十三）中國之婦女界，（二百八十四）中國之青年界，（二百八十五）中國之合作社界，（二百八十六）中國之新聞界，（二百八十七）中國之藝術界，（二百八十八）中國之宗教界，（二百八十九）中國之法律界，（二百九十）中國之醫藥界，（二百九十一）中國之教育界，（二百九十二）中國之工業界，（二百九十三）中國之商業界，（二百九十四）中國之農業界，（二百九十五）中國之婦女界，（二百九十六）中國之青年界，（二百九十七）中國之合作社界，（二百九十八）中國之新聞界，（二百九十九）中國之藝術界，（三百）中國之宗教界，（三百一）中國之法律界，（三百二）中國之醫藥界，（三百三）中國之教育界，（三百四）中國之工業界，（三百五）中國之商業界，（三百六）中國之農業界，（三百七）中國之婦女界，（三百八）中國之青年界，（三百九）中國之合作社界，（三百十）中國之新聞界，（三百十一）中國之藝術界，（三百十二）中國之宗教界，（三百十三）中國之法律界，（三百十四）中國之醫藥界，（三百十五）中國之教育界，（三百十六）中國之工業界，（三百十七）中國之商業界，（三百十八）中國之農業界，（三百十九）中國之婦女界，（三百二十）中國之青年界，（三百二十一）中國之合作社界，（三百二十二）中國之新聞界，（三百二十三）中國之藝術界，（三百二十四）中國之宗教界，（三百二十五）中國之法律界，（三百二十六）中國之醫藥界，（三百二十七）中國之教育界，（三百二十八）中國之工業界，（三百二十九）中國之商業界，（三百三十）中國之農業界，（三百三十一）中國之婦女界，（三百三十二）中國之青年界，（三百三十三）中國之合作社界，（三百三十四）中國之新聞界，（三百三十五）中國之藝術界，（三百三十六）中國之宗教界，（三百三十七）中國之法律界，（三百三十八）中國之醫藥界，（三百三十九）中國之教育界，（三百四十）中國之工業界，（三百四十一）中國之商業界，（三百四十二）中國之農業界，（三百四十三）中國之婦女界，（三百四十四）中國之青年界，（三百四十五）中國之合作社界，（三百四十六）中國之新聞界，（三百四十七）中國之藝術界，（三百四十八）中國之宗教界，（三百四十九）中國之法律界，（三百五十）中國之醫藥界，（三百五十一）中國之教育界，（三百五十二）中國之工業界，（三百五十三）中國之商業界，（三百五十四）中國之農業界，（三百五十五）中國之婦女界，（三百五十六）中國之青年界，（三百五十七）中國之合作社界，（三百五十八）中國之新聞界，（三百五十九）中國之藝術界，（三百六十）中國之宗教界，（三百六十一）中國之法律界，（三百六十二）中國之醫藥界，（三百六十三）中國之教育界，（三百六十四）中國之工業界，（三百六十五）中國之商業界，（三百六十六）中國之農業界，（三百六十七）中國之婦女界，（三百六十八）中國之青年界，（三百六十九）中國之合作社界，（三百七十）中國之新聞界，（三百七十一）中國之藝術界，（三百七十二）中國之宗教界，（三百七十三）中國之法律界，（三百七十四）中國之醫藥界，（三百七十五）中國之教育界，（三百七十六）中國之工業界，（三百七十七）中國之商業界，（三百七十八）中國之農業界，（三百七十九）中國之婦女界，（三百八十）中國之青年界，（三百八十一）中國之合作社界，（三百八十二）中國之新聞界，（三百八十三）中國之藝術界，（三百八十四）中國之宗教界，（三百八十五）中國之法律界，（三百八十六）中國之醫藥界，（三百八十七）中國之教育界，（三百八十八）中國之工業界，（三百八十九）中國之商業界，（三百九十）中國之農業界，（三百九十一）中國之婦女界，（三百九十二）中國之青年界，（三百九十三）中國之合作社界，（三百九十四）中國之新聞界，（三百九十五）中國之藝術界，（三百九十六）中國之宗教界，（三百九十七）中國之法律界，（三百九十八）中國之醫藥界，（三百九十九）中國之教育界，（四百）中國之工業界，（四百一）中國之商業界，（四百二）中國之農業界，（四百三）中國之婦女界，（四百四）中國之青年界，（四百五）中國之合作社界，（四百六）中國之新聞界，（四百七）中國之藝術界，（四百八）中國之宗教界，（四百九）中國之法律界，（四百十）中國之醫藥界，（四百十一）中國之教育界，（四百十二）中國之工業界，（四百十三）中國之商業界，（四百十四）中國之農業界，（四百十五）中國之婦女界，（四百十六）中國之青年界，（四百十七）中國之合作社界，（四百十八）中國之新聞界，（四百十九）中國之藝術界，（四百二十）中國之宗教界，（四百二十一）中國之法律界，（四百二十二）中國之醫藥界，（四百二十三）中國之教育界，（四百二十四）中國之工業界，（四百二十五）中國之商業界，（四百二十六）中國之農業界，（四百二十七）中國之婦女界，（四百二十八）中國之青年界，（四百二十九）中國之合作社界，（四百三十）中國之新聞界，（四百三十一）中國之藝術界，（四百三十二）中國之宗教界，（四百三十三）中國之法律界，（四百三十四）中國之醫藥界，（四百三十五）中國之教育界，（四百三十六）中國之工業界，（四百三十七）中國之商業界，（四百三十八）中國之農業界，（四百三十九）中國之婦女界，（四百四十）中國之青年界，（四百四十一）中國之合作社界，（四百四十二）中國之新聞界，（四百四十三）中國之藝術界，（四百四十四）中國之宗教界，（四百四十五）中國之法律界，（四百四十六）中國之醫藥界，（四百四十七）中國之教育界，（四百四十八）中國之工業界，（四百四十九）中國之商業界，（四百五十）中國之農業界，（四百五十一）中國之婦女界，（四百五十二）中國之青年界，（四百五十三）中國之合作社界，（四百五十四）中國之新聞界，（四百五十五）中國之藝術界，（四百五十六）中國之宗教界，（四百五十七）中國之法律界，（四百五十八）中國之醫藥界，（四百五十九）中國之教育界，（四百六十）中國之工業界，（四百六十一）中國之商業界，（四百六十二）中國之農業界，（四百六十三）中國之婦女界，（四百六十四）中國之青年界，（四百六十五）中國之合作社界，（四百六十六）中國之新聞界，（四百六十七）中國之藝術界，（四百六十八）中國之宗教界，（四百六十九）中國之法律界，（四百七十）中國之醫藥界，（四百七十一）中國之教育界，（四百七十二）中國之工業界，（四百七十三）中國之商業界，（四百七十四）中國之農業界，（四百七十五）中國之婦女界，（四百七十六）中國之青年界，（四百七十七）中國之合作社界，（四百七十八）中國之新聞界，（四百七十九）中國之藝術界，（四百八十）中國之宗教界，（四百八十一）中國之法律界，（四百八十二）中國之醫藥界，（四百八十三）中國之教育界，（四百八十四）中國之工業界，（四百八十五）中國之商業界，（四百八十六）中國之農業界，（四百八十七）中國之婦女界，（四百八十八）中國之青年界，（四百八十九）中國之合作社界，（四百九十）中國之新聞界，（四百九十一）中國之藝術界，（四百九十二）中國之宗教界，（四百九十三）中國之法律界，（四百九十四）中國之醫藥界，（四百九十五）中國之教育界，（四百九十六）中國之工業界，（四百九十七）中國之商業界，（四百九十八）中國之農業界，（四百九十九）中國之婦女界，（五百）中國之青年界，（五百一）中國之合作社界，（五百二）中國之新聞界，（五百三）中國之藝術界，（五百四）中國之宗教界，（五百五）中國之法律界，（五百六）中國之醫藥界，（五百七）中國之教育界，（五百八）中國之工業界，（五百九）中國之商業界，（五百十）中國之農業界，（五百十一）中國之婦女界，（五百十二）中國之青年界，（五百十三）中國之合作社界，（五百十四）中國之新聞界，（五百十五）中國之藝術界，（五百十六）中國之宗教界，（五百十七）中國之法律界，（五百十八）中國之醫藥界，（五百十九）中國之教育界，（五百二十）中國之工業界，（五百二十一）中國之商業界，（五百二十二）中國之農業界，（五百二十三）中國之婦女界，（五百二十四）中國之青年界，（五百二十五）中國之合作社界，（五百二十六）中國之新聞界，（五百二十七）中國之藝術界，（五百二十八）中國之宗教界，（五百二十九）中國之法律界，（五百三十）中國之醫藥界，（五百三十一）中國之教育界，（五百三十二）中國之工業界，（五百三十三）中國之商業界，（五百三十四）中國之農業界，（五百三十五）中國之婦女界，（五百三十六）中國之青年界，（五百三十七）中國之合作社界，（五百三十八）中國之新聞界，（五百三十九）中國之藝術界，（五百四十）中國之宗教界，（五百四十一）中國之法律界，（五百四十二）中國之醫藥界，（五百四十三）中國之教育界，（五百四十四）中國之工業界，（五百四十五）中國之商業界，（五百四十六）中國之農業界，（五百四十七）中國之婦女界，（五百四十八）中國之青年界，（五百四十九）中國之合作社界，（五百五十）中國之新聞界，（五百五十一）中國之藝術界，（五百五十二）中國之宗教界，（五百五十三）中國之法律界，（五百五十四）中國之醫藥界，（五百五十五）中國之教育界，（五百五十六）中國之工業界，（五百五十七）中國之商業界，（五百五十八）中國之農業界，（五百五十九）中國之婦女界，（五百六十）中國之青年界，（五百六十一）中國之合作社界，（五百六十二）中國之新聞界，（五百六十三）中國之藝術界，（五百六十四）中國之宗教界，（五百六十五）中國之法律界，（五百六十六）中國之醫藥界，（五百六十七）中國之教育界，（五百六十八）中國之工業界，（五百六十九）中國之商業界，（五百七十）中國之農業界，（五百七十一）中國之婦女界，（五百七十二）中國之青年界，（五百七十三）中國之合作社界，（五百七十四）中國之新聞界，（五百七十五）中國之藝術界，（五百七十六）中國之宗教界，（五百七十七）中國之法律界，（五百七十八）中國之醫藥界，（五百七十九）中國之教育界，（五百八十）中國之工業界，（五百八十一）中國之商業界，（五百八十二）中國之農業界，（五百八十三）中國之婦女界，（五百八十四）中國之青年界，（五百八十五）中國之合作社界，（五百八十六）中國之新聞界，（五百八十七）中國之藝術界，（五百八十八）中國之宗教界，（五百八十九）中國之法律界，（五百九十）中國之醫藥界，（五百九十一）中國之教育界，（五百九十二）中國之工業界，（五百九十三）中國之商業界，（五百九十四）中國之農業界，（五百九十五）中國之婦女界，（五百九十六）中國之青年界，（五百九十七）中國之合作社界，（五百九十八）中國之新聞界，（五百九十九）中國之藝術界，（六百）中國之宗教界，（六百一）中國之法律界，（六百二）中國之醫藥界，（六百三）中國之教育界，（六百四）中國之工業界，（六百五）中國之商業界，（六百六）中國之農業界，（六百七）中國之婦女界，（六百八）中國之青年界，（六百九）中國之合作社界，（六百十）中國之新聞界，（六百十一）中國之藝術界，（六百十二）中國之宗教界，（六百十三）中國之法律界，（六百十四）中國之醫藥界，（六百十五）中國之教育界，（六百十六）中國之工業界，（六百十七）中國之商業界，（六百十八）中國之農業界，（六百十九）中國之婦女界，（六百二十）中國之青年界，（六百二十一）中國之合作社界，（六百二十二）中國之新聞界，（六百二十三）中國之藝術界，（六百二十四）中國之宗教界，（六百二十五）中國之法律界，（六百二十六）中國之醫藥界，（六百二十七）中國之教育界，（六百二十八）中國之工業界，（六百二十九）中國之商業界，（六百三十）中國之農業界，（六百三十一）中國之婦女界，（六百三十二）中國之青年界，（六百三十三）中國之合作社界，（六百三十四）中國之新聞界，（六百三十五）中國之藝術界，（六百三十六）中國之宗教界，（六百三十七）中國之法律界，（六百三十八）中國之醫藥界，（六百三十九）中國之教育界，（六百四十）中國之工業界，（六百四十一）中國之商業界，（六百四十二）中國之農業界，（六百四十三）中國之婦女界，（六百四十四）中國之青年界，（六百四十五）中國之合作社界，（六百四十六）中國之新聞界，（六百四十七）中國之藝術界，（六百四十八）中國之宗教界，（六百四十九）中國之法律界，（六百五十）中國之醫藥界，（六百五十一）中國之教育界，（六百五十二）中國之工業界，（六百五十三）中國之商業界，（六百五十四）中國之農業界，（六百五十五）中國之婦女界，（六百五十六）中國之青年界，（六百五十七）中國之合作社界，（六百五十八）中國之新聞界，（六百五十九）中國之藝術界，（六百六十）中國之宗教界，（六百六十一）中國之法律界，（六百六十二）中國之醫藥界，（六百六十三）中國之教育界，（六百六十四）中國之工業界，（六百六十五）中國之商業界，（六百六十六）中國之農業界，（六百六十七）中國之婦女界，（六百六十八）中國之青年界，（六百六十九）中國之合作社界，（六百七十）中國之新聞界，（六百七十一）中國之藝術界，（六百七十二）中國之宗教界，（六百七十三）中國之法律界，（六百七十四）中國之醫藥界，（六百七十五）中國之教育界，（六百七十六）中國之工業界，（六百七十七）中國之商業界，（六百七十八）中國之農業界，（六百七十九）中國之婦女界，（六百八十）中國之青年界，（六百八十一）中國之合作社界，（六百八十二）中國之新聞界，（六百八十三）中國之藝術界，（六百八十四）中國之宗教界，（六百八十五）中國之法律界，（六百八十六）中國之醫藥界，（六百八十七）中國之教育界，（六百八十八）中國之工業界，（六百八十九）中國之商業界，（六百九十）中國之農業界，（六百九十一）中國之婦女界，（六百九十二）中國之青年界，（六百九十三）中國之合作社界，（六百九十四）中國之新聞界，（六百九十五）中國之藝術界，（六百九十六）中國之宗教界，（六百九十七）中國之法律界，（六百九十八）中國之醫藥界，（六百九十九）中國之教育界，（七百）中國之工業界，（七百一）中國之商業界，（七百二）中國之農業界，（七百三）中國之婦女界，（七百四）中國之青年界，（七百五）中國之合作社界，（七百六）中國之新聞界，（七百七）中國之藝術界，（七百八）中國之宗教界，（七百九）中國之法律界，（七百十）中國之醫藥界，（七百十一）中國之教育界，（七百十二）中國之工業界，（七百十三）中國之商業界，（七百十四）中國之農業界，（七百十五）中國之婦女界，（七百十六）中國之青年界，（七百十七）中國之合作社界，（七百十八）中國之新聞界，（七百十九）中國之藝術界，（七百二十）中國之宗教界，（七百二十一）中國之法律界，（七百二十二）中國之醫藥界，（七百二十三）中國之教育界，（七百二十四）中國之工業界，（七百二十五）中國之商業界，（七百二十六）中國之農業界，（七百二十七）中國之婦女界，（七百二十八）中國之青年界，（七百二十九）中國之合作社界，（七百三十）中國之新聞界，（七百三十一）中國之藝術界，（七百三十二）中國之宗教界，（七百三十三）中國之法律界，（七百三十四）中國之醫藥界，（七百三十五）中國之教育界，（七百三十六）中國之工業界，（七百三十七）中國之商業界，（七百三十八）中國之農業界，（七百三十九）中國之婦女界，（七百四十）中國之青年界，（七百四十一）中國之合作社界，（七百四十二）中國之新聞界，（七百四十三）中國之藝術界，（七百四十四）中國之宗教界，（七百四十五）中國之法律界，（七百四十六）中國之醫藥界，（七百四十七）中國之教育界，（七百四十八）中國之工業界，（七百四十九）中國之商業界，（七百五十）中國之農業界，（七百五十一）中國之婦女界，（七百五十二）中國之青年界，（七百五十三）中國之合作社界，（七百五十四）中國之新聞界，（七百五十五）中國之藝術界，（七百五十六）中國之宗教界，（七百五十七）中國之法律界，（七百五十八）中國之醫藥界，（七百五十九）中國之教育界，（七百六十）中國之工業界，（七百六十一）中國之商業界，（七百六十二）中國之農業界，（七百六十三）中國之婦女界，（七百六十四）中國之青年界，（七百六十五）中國之合作社界，（七百六十六）中國之新聞界，（七百六十七）中國之藝術界，（七百六十八）中國之宗教界，（七百六十九）中國之法律界，（七百七十）中國之醫藥界，（七百七十一）中國之教育界，（七百七十二）中國之工業界，（七百七十三）中國之商業界，（七百七十四）中國之農業界，（七百七十五）中國之婦女界，（七百七十六）中國之青年界，（七百七十七）中國之合作社界，（七百七十八）中國之新聞界，（七百七十九）中國之藝術界，（七百八十）中國之宗教界，（七百八十一）中國之法律界，（七百八十二）中國之醫藥界，（七百八十三）中國之教育界，（七百八十四）中國之工業界，（七百八十五）中國之商業界，（七百八十六）中國之農業界，（七百八十七）中國之婦女界，（七百八十八）中國之青年界，（七百八十九）中國之合作社界，（七百九十）中國之新聞界，（七百九十一）中國之藝術界，（七百九十二）中國之宗教界，（七百九十三）中國之法律界，（七百九十四）中國之醫藥界，（七百九十五）中國之教育界，（七百九十六）中國之工業界，（七百九十七）中國之商業界，（七百九十八）中國之農業界，（七百九十九）中國之婦女界，（八百）中國之青年界，（八百一）中國之合作社界，（八百二）中國之新聞界，（八百三）中國之藝術界，（八百四）中國之宗教界，（八百五）中國之法律界，（八百六）中國之醫藥界，（八百七）中國之教育界，（八百八）中國之工業界，（八百九）中國之商業界，（八百十）中國之農業界，（八百十一）中國之婦女界，（八百十二）中國之青年界，（八百十三）中國之合作社界，（八百十四）中國之新聞界，（八百十五）中國之藝術界，（八百十六）中國之宗教界，（八百十七）中國之法律界，（八百十八）中國之醫藥界，（八百十九）中國之教育界，（八百二十）中國之工業界，（八百二十一）中國之商業界，（八百二十二）中國之農業界，（八百二十三）中國之婦女界，（八百二十四）中國之青年界，（八百二十五）中國之合作社界，（八百二十六）中國之新聞界，（八百二十七）中國之藝術界，（八百二十八）中國之宗教界，（八百二十九）中國之法律界，（八百三十）中國之醫藥界，（八百三十一）中國之教育界，（八百三十二）中國之工業界，（八百三十三）中國之商業界，（八百三十四）中國之農業界，（八百三十五）中國之婦女界，（八百三十六）中國之青年界，（八百三十七）中國之合作社界，（八百三十八）中國之新聞界，（八百三十九）中國之藝術界，（八百四十）中國之宗教界，（八百四十一）中國之法律界，（八百四十二）中國之醫藥界，（八百四十三）中國之教育界，（八百四十四）中國之工業界，（八百四十五）中國之商業界，（八百四十六）中國之農業界，（八百四十七）中國之婦女界，（八百四十八）中國之青年界，（八百四十九）中國之合作社界，（八百五十）中國之新聞界，（八百五十一）中國之藝術界，（八百五十二）中國之宗教界，（八百五十三）中國之法律界，（八百五十四）中國之醫藥界，（八百五十五）中國之教育界，（八百五十六）中國之工業界，（八百五十七）中國之商業界，（八百五十八）中國之農業界，（八百五十九）中國之婦女界，（八百六十）中國之青年界，（八百六十一）中國之合作社界，（八百六十二）中國之新聞界，（八百六十三）中國之藝術界，（八百六十四）中國之宗教界，（八百六十五）中國之法律界，（八百六十六）中國之醫藥界，（八百六十七）中國之教育界，（八百六十八）中國之工業界，（八百六十九）中國之商業界，（八百七十）中國之農業界，（八百七十一）中國之婦女界，（八百七十二）中國之青年界，（八百七十三）中國之合作社界，（八百七十四）中國之新聞界，（八百七十五）中國之藝術界，（八百七十六）中國之宗教界，（八百七十七）中國之法律界，（八百七十八）中國之醫藥界，（八百七十九）中國之教育界，（八百八十）中國之工業界，（八百八十一）中國之商業界，（八百八十二）中國之農業界，（八百八十三）中國之婦女界，（八百八十四）中國之青年界，（八百八十五）中國之合作社界，（八百八十六）中國之新聞界，（八百八十七）中國之藝術界，（八百八十八）中國之宗教界，（八百八十九）中國之法律界，（八百九十）中國之醫藥界，（八百九十一）中國之教育界，（八百九十二）中國之工業界，（八百九十三）中國之商業界，（八百九十四）中國之農業界，（八百九十五）中國之婦女界，（八百九十六）中國之青年界，（八百九十七）中國之合作社界，（八百九十八）中國之新聞界，（八百九十九）中國之藝術界，（九百）中國之宗教界，（九百一）中國之法律界，（九百二）中國之醫藥界，（九百三）中國之教育界，（九百四）中國之工業界，（九百五）中國之商業界，（九百六）中國之農業界，（九百七）中國之婦女界，（九百八）中國之青年界，（九百九）中國之合作社界，（九百十）中國之新聞界，（九百十一）中國之藝術界，（九百十二）中國之宗教界，（九百十三）中國之法律界，（九百十四）中國之醫藥界，（九百十五）中國之教育界，（九百十六）中國之工業界，（九百十七）中國之商業界，（九百十八）中國之農業界，（九百十九）中國之婦女界，（九百二十）中國之青年界，（九百二十一）中國之合作社界，（九百二十二）中國之新聞界，（九百二十三）中國之藝術界，（九百二十四）中國之宗教界，（九百二十五）中國之法律界，（九百二十六）中國之醫藥界，（九百二十七）中國之教育界，（九百二十八）中國之工業界，（九百二十九）中國之商業界，（九百三十）中國之農業界，（九百三十一）中國之婦女界，（九百三十二）中國之青年界，（九百三十三）中國之合作社界，（九百三十四）中國之新聞界，（九百三十五）中國之藝術界，（九百三十六）中國之宗教界，（九百三十七）中國之法律界，（九百三十八）中國之醫藥界，（九百三十九）中國之教育界，（九百四十）中國之工業界，（九百四十一）中國之商業界，（九百四十二）中國之農業界，（九百四十三）中國之婦女界，（九百四十四）中國之青年界，（九百四十五）中國之合作社界，（九百四十六）中國之新聞界，（九百四十七）中國之藝術界，（九百四十八）中國之宗教界，（九百四十九）中國之法律界，（九百五十）中國之醫藥界，（九百五十一）中國之教育界，（九百五十二）中國之工業界，（九百五十三）中國之商業界，（九百五十四）中國之農業界，（九百五十五）中國之婦女界，（九百五十六）中國之青年界，（九百五十七）中國之合作社界，（九百五十八）中國之新聞界，（九百五十九）中國之藝術界，（九百六十）中國之宗教界，（九百六十一）中國之法律界，（九百六十二）中國之醫藥界，（九百六十三）中國之教育界，（九百六十四）中國之工業界，（九百六十五）中國之商業界，（九百六十六）中國之農業界，（九百六十七）中國之婦女界，（九百六十八）中國之青年界，（九百六十九）中國之合作社界，（九百七十）中國之新聞界，（九百七十一）中國之藝術界，（九百七十二）中國之宗教界，（九百七十三）中國之法律界，（九百七十四）中國之醫藥界，（九百七十五）中國之教育界，（九百七十六）中國之工業界，（九百七十七）中國之商業界，（九百七十八）中國之農業界，（九百七十九）中國之婦女界，（九百八十）中國之青年界，（九百八十一）中國之合作社界，（九百八十二）中國之新聞界，（九百八十三）中國之藝術界，（九百八十四）中國之宗教界，（九百八十五）中國之法律界，（九百八十六）中國之醫藥界，（九百八十七）中國之教育界，（九百八十八）中國之工業界，（九百八十九）中國之商業界，（九百九十）中國之農業界，（九百九十一）中國之婦女界，（九百九十二）中國之青年界，（九百九十三）中國之合作社界，（九百九十四）中國之新聞界，（九百九十五）中國之藝術界，（九百九十六）中國之宗教界，（九百九十七）中國之法律界，（九百九十八）中國之醫藥界，（九百九十九）中國之教育界，（一千）中國之工業界，（一千一）中國之商業界，（一千二）中國之農業界，（一千三）中國之婦女界，（一千四）中國之青年界，（一千五）中國之合作社界，（一千六）中國之新聞界，（一千七）中國之藝術界，（一千八）中國之宗教界，（一千九）中國之法律界，（一千十）中國之醫藥界，（一千十一）中國之教育界，（一千十二）中國之工業界，（一千十三）中國之商業界，（一千十四）中國之農業界，（一千十五）中國之婦女界，（一千十六）中國之青年界，（一千十七）中國之合作社界，（一千十八）中國之新聞界，（一千十九）中國之藝術界，（一千二十）中國之宗教界，（一千二十一）中國之法律界，（一千二十二）中國之醫藥界，（一千二十三）中國之教育界，（一千二十四）中國之工業界，（一千二十五）中國之商業界，（一千二十六）中國之農業界，（一千二十七）中國之婦女界，（一千二十八）中國之青年界，（一千二十九）中國之合作社界，（一千三十）中國之新聞界，（一千三十一）中國之藝術界，（一千三十二）中國之宗教界，（一千三十三）中國之法律界，（一千三十四）中國之醫藥界，（一千三十五）中國之教育界，（一千三十六）中國之工業界，（一千三十七）中國之商業界，（一千三十八）中國之農業界，（一千三十九）中國之婦女界，（一千四十）中國之青年界，（一千四十一）中國之合作社界，（一千四十二）中國之新聞界，（一千四十三）中國之藝術界，（一千四十四）中國之宗教界，（一千四十五）中國之法律界，（一千四十六）中國之醫藥界，（一千四十七）中國之教育界，（一千四十八）中國之工業界，（一千四十九）中國之商業界，（一千五十）中國之農業界，（一千五十一）中國之婦女界，（一千五十二）中國之青年界，（一千五十三）中國之合作社界，（一千五十四）中國之新聞界，（一千五十五）中國之藝術界，（一千五十六）中國之宗教界，（一千五十七）中國之法律界，（一千五十八）中國之醫藥界，（一千五十九）中國之教育界，（一千六十）中國之工業界，（一千六十一）中國之商業界，（一千六十二）中國之農業界，（一千六十三）中國之婦女界，（一千六十四）中國之青年界，（一千六十五）中國之合作社界，（一千六十六）中國之新聞界，（一千六十七）中國之藝術界，（一千六十八）中國之宗教界，（一千六十九）中國之法律界，（一千七十）中國之醫藥界，（一千七十一）中國之教育界，（一千七十二）中國之工業界，（一千七十三）中國之商業界，（一千七十四）中國之農業界，（一千七十五）中國之婦女界，（一千七十六）中國之青年界，（一千七十七）中國之合作社界，（一千七十八）中國之新聞界，（一千七十九）中國之藝術界，（一千八十）中國之宗教界，（一千八十一）中國之法律界，（一千八十二）中國之醫藥界，（一千八十三）中國之教育界，（一千八十四）中國之工業界，（一千八十五）中國之商業界，（一千八十六）中國之農業界，（一千八十七）中國之婦女界，（一千八十八）中國之青年界，（一千八十九）中國之合作社界，（一千九十）中國之新聞界，（一千九十一）中國之藝術界，（一千九十二）中國之宗教界，（一千九十三）中國之法律界，（一千九十四）中國之醫藥界，（一千九十五）中國之教育界，（一千九十六）中國之工業界，（一千九十七）中國之商業界，（一千九十八）中國之農業界，（一千九十九）中國之婦女界，（一千一百）中國之青年界，（一千一百一）中國之合作社界，（一千一百二）中國之新聞界，（一千一百三）中國之藝術界，（一千一百四）中國之宗教界，（一千一百五）中國之法律界，（一千一百六）中國之醫藥界，（一千一百

（三）中越關係

1、中國對越南問題之方針

關于越南問題，上外長曾公佈宣稱：我國政府自派兵入越受降之日起，即堅決的採定了四項政策。（一）中國對越南決不作任何土地或政治的要求。（二）中國軍隊于任務完成之時，立即撤退。（三）在越華僑之地位，必須改善。（四）我駐越軍事對法對越之衝突，採取不干涉政策。現在中法協定已成立初步協定，法越間之爭執，似可不流血和解決。當是我們所十分盼望的。我們希盼望中法關係因爲此一爲題的解決，而更加親善。」

2、越人對我爲抱重度之轉變

越南政府對外關係之基本政策，已有轉變。越南政府感覺越南應不僅與法親且須與各國互相來往友善，俾加速他得其理想之「獨立地位」。越人已改變其過去仇視外人之作風，開始與外人親善。其對我僑胞之態度轉變更多。越南朝野人士談：彼等均一致認爲越南之有今日之地位與成就，均由中國之援助。日軍投降後一年間，中國軍隊駐紮越北，對越南內政不插干涉，越人更覺感激。越南政府最會主席胡志明，特別强調此點。認中國軍隊在越時期已依照將主席去年對越南問題之聲明完成其任務。越南各黨派人士均表示越南革命之成功將全視中國所給予之援助之多寡而定。各黨派對胡志明主席在巴黎所稱，越南盼望自中國獲得援助一節，認爲係全越人民一致之要求。彼等深信中國對越南之希望必能予以滿足。一般越南人民對中國之態度已開始轉變。彼等過去多認中國爲一與彼等相同之受欺侮小國家。但年來北越觀念之已完全變更。深知中國爲一世界强國，爲遠東唯一大國。彼等感有一種欲越南來自由獨立必當效法中國之觀念。故一般越人多有學華僑之所作所爲，即喜歡中國語言。河內有一中國語學校，一年來越籍學生肄業者已達數百人。越南學生已一改其留學法國之願望，甚盼至中國讀書。但中越之間目前尚有若干障礙，一切問題尚不能全如理想。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我駐華時政府主席胡志明在官邸單獨約見中央社記者，首以自法國抵歸越南國徽金質小胸章見贈，並告以約談目的。言畢，即在巴黎時曾與王外長會晤數次，王外長曾以將主張對越南問題之意見相告。東對中國當局剴切越南問題，終於欣然。東稱：中越兩國壞土相連，文化關係密切。華僑與越南居數逾五十萬。兩國實應親密合作。越南之基本國策，爲與中國友善。昔干蔣謀家之宣傳，謂越南政府，與中國國民政府不合作，排斥華僑爲最不智之舉。」胡主席指其證上所稱「孫總理手書之（大道之行天下爲公）」爲憑，越南政府今日之施政方針，實亦與此規則相同。至於法越新約簽訂後華僑地位與對華僑影響，胡主席稱，越南對中國實如弟之對兄，決不致使兄長有不便之感。華僑在越者應一如已往，各安其業，越南政府，決不歧視。相信法國，當亦無此意圖。

3、駐越我軍撤退返國

根據中法協定三月三十一日爲越北我軍交防最後一日。北緯十六度以北越南屬我軍防範，於三月二十日起根據中法交防協定分別移交法方接管。全部換防手續於三月三十日晚完成。據各地告，除六日海防法軍約連營駐，與十二日沙那納克之軍越過滇防蘇僞與我發生小衝突外，其餘各地均未發生事端。我軍集中撤退。我軍撤退時除一部循海道北運外，其陸路由滇越鐵路運送。滇省日僅日僑之遣送，日前仍由我負責。自四月一日起整個越北治安秩序之維持將全由法軍負責。

4、法越關係惡化之原因及其發展

法越關係惡化之原因，越南政府方面之說法，曾於本年三月間發表白皮書，其中主要之點，即謂法國在越南之軍事駐屯，係根據一九四六年三月六日法越協定而來，而該協定之精神，在於法國承認越南為自由國家，越南為法蘭西聯邦內之一自治國，越南有其自己之軍隊，法國軍隊之駐屯，僅為暫時的，且其駐屯地點，須與越南政府協商決定，而法國軍隊之撤退，亦須與越南政府協商決定，然而法國軍隊之駐屯，迄今已逾一年半，而越南軍隊之組織，尚未完成，且法國軍隊之撤退，迄未實現，此實違反協定之精神，越南政府對此，曾屢次提出抗議，要求法國軍隊之撤退，然法國政府，則以越南軍隊之組織，尚未完成為藉口，拒絕越南政府之要求，越南政府，為貫徹其要求，曾採取種種措施，例如對法國軍隊之補給，加以限制，對法國軍隊之駐屯地點，亦加以限制，對法國軍隊之行動，亦加以限制，甚至對法國軍隊之駐屯地點，斷絕其電力之供給，法國軍隊，為貫徹其駐屯之目的，對越南政府之措施，認為違反協定之精神，屢次提出抗議，要求越南政府之改善，然越南政府，則以法國軍隊之駐屯，既違反協定之精神，則法國軍隊之撤退，自不待言

僑胞則面部受刺傷。兩邊人衆混亂中乘隙搶劫兩僑團肉，兩合影僑胞不但被强行搶去三千邊幣，且遭毒毆該兩匪徒並恐騎警於夜間突襲後等，住屋自槍擊案件發生後，該城警察局於即令所有邊警一律歸局，所遭無賴之徒于晚間復擾捉座及其他武裝橫行不法，每遇僑胞即加以毒毆。從事折毀歌舞大會竹棚之僑胞的又潛成羣之邊匪惡徒帶槍。某僑胞頭部及面部均遭擊破。

●●●●●●●●●●●●●●

3、外部對邊籍華事件之處置

三十四九月二十八日，關於最近邊籍華僑慘遭暴徒毆斃，利，並開僑殺傷華僑一事。外交部當局稱：此事本部於接到報告後，即於本月廿二日電令我駐美大使館向駐美邊使提出質問，除嚴明我方保留賠償之要求外，並請其電邊籍政府迅速制止此類不法行動。同時中央秘書處亦曾函駐滬自由邊籍代表團，轉告邊籍政府注意制止，及令中央廣播電台對我僑胞慎播，請保持鎮靜。良以中邊兩國至今並無正式外交關係，故祇能採取間接之外交措置。俾此邊新總理普拉特發明對華僑採取友好政策之際，吾人雖希望以後情形逐漸改善，而當上述非法事件仍不斷發生，友好政策未見諸行動時，我外交部自應不斷促其注意，並立即採取步驟，以求此事件之圓滿解決。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我國代表團長李鐵卿於二十七日納展巴業城拜華事件，向邊政府提出抗議要求對攻擊華僑之暴事者予以適當懲罰，及邊政府保證此後予華僑以適當保護。該刊中邊友好條約之邊方代表溫忠泰耶公王子往訪李鐵卿，代表邊政府對於不幸事件之發生表示歉意。

同年元月二十三日中邊友好條約簽訂後，兩國關係曾臻空前友好後階段，不久又漸見萎退。原因在於有關我僑胞居住權，及利益之種種問題，未獲適當解決。第一，關於麻栗木材之處置。該批木材價值二千萬元，原屬英商所有，邊籍於一九四二年向英宣戰後，上述英商木材即被邊政府認爲敵產而沒收。由其官辦之泰國木材公司公開標售，曾我僑商聯得。本年英邊友好條約訂立，邊政府爲履行條約起見，乃下令一切麻栗木材均須登記，非禁止買賣轉讓或仕何變更，俾將上述木材返還英商公司。此令頒發後，我國木材商及鋸木廠，因缺木工作停頓，木材之腐蝕及價格之跌落而大受損失。我駐邊大使館乃於十月十五日向邊政府提出備忘錄一件，要求：（一）賠償我僑民木材商及鋸木商之損失，（二）防止再有此種情事發生。備忘錄中指出，邊政府在履行其與英國之友好條約時，不得採取影響第三國僑民利益之措施。並建議備欲購回木材，則當按照時價。但邊政府對我備忘錄置之不理。於是我又於十一月十六日再度提出類如第一次之備忘錄。邊外交部終于致我覆文。內略：邊政府已准備組織購買委員會。依照本年五月之市價購回上述木材。但我國商人以五月之價格遠較目前爲低，故表示不商。此問題遂無法解決。影響中邊關係之次一問題，爲我僑胞之教育問題。我大使館依據中邊友好條約之規定，提交計劃書一件予邊政府，請其修改華僑教育規則，予僑童以學習國文，及在選準教科書方面之更多自由。邊當局未予置覆。後爲解手之問題，乃本年九月邊軍警殺害我僑胞，及搶奪我商店之事件。我駐防邊代表團於本年初來此時，曾提出解決事件之要求三項：（一）懲辦肇事者。（二）賠償我僑胞之損失。（三）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但此事未圓滿解決。邊政府對此事之態度，似認爲過去之事不必再提，否則祇有損害兩國人民間和睦關係。

●●●●●●●●●●●●●●

4、中邊友好條約之簽訂

我政府爲解決旅邊華僑慘案及永遠解決在邊僑胞所受之一切苛待，特派遣駐邊代

表團赴滿與該國政府進行談判，團長雪李鐵卿氏，於三十五年元月十日抵曼谷。自十二日起舉行談判，內容除邊人裝行事件及華僑學校視問題外，餘皆中暹友好條約之議定。談判進行中，因暹羅全國慶祝和平及該國新議會成立，頗生波折。中暹友好條約終於一月二十三日簽字。此為中暹兩國千百年來之首次條約。條約係以中國與其他各國所訂之條約為藍本，基於平等互相，重彼此主權為原則。內容共分十條。有效期間為十年。條約，經兩國政府批准後生效。十年期滿後，任何一方欲加廢止，必須於一年以前通知對方。雙方之批准書當視情形而定，在重慶或南京交換，該條約中，除規定兩國政府有互遣外交使節，總副領事，及領事代表外，並載有其他各要點：（一）兩締約國之人民，應依據兩國僑民法在與第三國人民之同等情形下，自由出入對方締約國之國境。（二）締約國之一方人民，在對方締約國境內，應獲得之生命財產之常川保障，並應獲得與所在國國民相同之權益，及維守相同之法律規章。（三）每一締約國之一方國民，在對方締約國境內，應在法律司法及征稅事宜方面，獲得與所在國國民相同之待遇。（四）每一締約國之一方國民，在對方締約國境內，應依據所在國之法律及規章，在與第三國國民同等之情形下，有旅行居住進入各種職業與經營工商業之權，並可有租賃居住或處置任何動產及不動產之同等福利，以及設立學校，教育子女結社集會及宗教信仰之自由。預計除目前之條約而外，中暹不久且將締結商約及航約。本約於二月十五日由暹羅議會通過，於三月二十八日互換批准書，立即發生效力。

●●●●●●●●●

5、中暹外交關係之建立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一日，任覺谷暫任中暹政府間聯絡工作之孫東乾，將駐土席裘書常祝惰形而定，在重慶或南京交換，該條約中，除規定兩國政府有互遣外交使節，總副領事，及領事代表外，並載有其他各要點：（一）兩締約國之人民，應依據兩國僑民法在與第三國人民之同等情形下，自由出入對方締約國之國境。（二）締約國之一方人民，在對方締約國境內，應獲得之生命財產之常川保障，並應獲得與所在國國民相同之權益，及維守相同之法律規章。（三）每一締約國之一方國民，在對方締約國境內，應在法律司法及征稅事宜方面，獲得與所在國國民相同之待遇。（四）每一締約國之一方國民，在對方締約國境內，應依據所在國之法律及規章

，在與第三國國民同等之情形下，有旅行居住進入各種職業與經營工商業之權，並可有租賃居住或處置任何動產及不動產之同等福利，以及設立學校，教育子女結社集會及宗教信仰之自由。預計除目前之條約而外，中暹不久且將締結商約及航約。本約於二月十五日由暹羅議會通過，於三月二十八日互換批准書，立即發生效力。

●●●●●●●●●

5、中暹外交關係之建立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一日，任覺谷暫任中暹政府間聯絡工作之孫東乾，將駐土席裘書常祝惰形而定，在重慶或南京交換，該條約中，除規定兩國政府有互遣外交使節，總副領事，及領事代表外，並載有其他各要點：（一）兩締約國之人民，應依據兩國僑民法在與第三國人民之同等情形下，自由出入對方締約國之國境。（二）締約國之一方人民，在對方締約國境內，應獲得之生命財產之常川保障，並應獲得與所在國國民相同之權益，及維守相同之法律規章。（三）每一締約國之一方國民，在對方締約國境內，應在法律司法及征稅事宜方面，獲得與所在國國民相同之待遇。（四）每一締約國之一方國民，在對方締約國境內，應依據所在國之法律及規章

僑再行設生事件，可於整案證明方面告示中見之。該項告示內稱：此後到於一般人民採取友好及協助之態度，遵制無禮之行動。否足以引起國內外嚴重之反響，而發生誤解。」同時新聞檢查局局長杜拉勒克，亦於記者招待會上，警告各報不得登載可能離間中暹人民之新聞。

十二月十七日，暹羅首任駐華大使杜拉勒克一行抵京。杜氏稱：其使華任務為消除中暹間誤解，促進兩國邦交。渠臨執行中國血統，應此重任必當努力完成之。關於在華領館之設立，本人將向政府建議於汕頭，海口，上海，南京等地設立領館，總領館將於南京成立。遠及中暹通商，稱：暹羅目前進出口仍受英方協定限制。一俟將外出口恢復，暹羅米糧錫橡等均可運華，杜氏於二十八日晉謁 蔣主席呈遞國書。

同月三日，前暹羅駐華總理兼代辦比里伯農業及天人關員等，由我外部科長徐東乾陪同，自暹乘機飛抵京。明氏此次係以私人資格觀光戰後新生之中國。增進與國友好關係。

●●●●●●●●●

6、暹米輸華與木材貿易

暹當局會實施食米管制，旨在防止重要糧食之走私，並藉以暹羅向聯合國供應食

米之任務。但其開採不當爲一大打擊。而從事米業者，幾全點我感激。在當前講法之下，一切食米儲藏均須登記。一切貨貨自甲地移動至乙地均受嚴格限制，我米商深受影響，甚多次提出抗議，但均屬無效。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中國駐美大使館參事陳之邁宣稱：英美中運四國代表，到進行討論運米輪舉及其他亞洲福荒國家之辦法。中國迄今自運羅方面所取得應得之分配額，「實際上等於零。」現已討論增加付予運羅商人及農民之價格，議項價格將由駐曼谷之運英美三方機構決定之，或以實金給與，輪出米糧至若干噸之商人。

聯合糧食局分配予中國政府食米三萬噸其中約有二千噸將於十月十五日以前運往上海。此項食米之運輸問題，係由我代表沈君同與運羅聯合米糧委員會直接磋商。又，中運所爭論之麻栗木材處置問題，已獲得解決。此宗藏栗木材計有百餘萬公尺，價值二千萬運幣，原屬此間四英商公司。運羅於一九四二年與英美宣戰後，逕認此項木材爲敵產，而予以沒收。由運政府經濟部之泰國木材公司標售。這英運既成立為好條約，運羅爲履行條約之義務，乃於本年六月下令登記一切木材，並要止其買賣及任何變更，俾將上述木材以低價收購後，運英美公司。此項命頒佈後，我僑胞木商及鋸木商，乃因鋸木工作停頓，木料價格及木價下跌，而蒙嚴重損失。我駐運大使館於本年十月與運輸當局磋商此事，請其保護我僑胞之利益。運輸當局允之元首，由國務總理總攬國政）爲統領兵馬果敢王。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後，曾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二月）派駐加爾各答總領事張銘代表政府贈其國務總理賓森塞以一等寶鼎勳章，及陸軍上將銜。二十一年，國務總理由爵遜塞爵襲任。我國政府於二十三年，派駐加爾各答總領事梁長培前往尼京，贈以一等寶鼎勳章及陸軍上將銜。爵遜塞爵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九退休，其姪伯遜馬塞爵繼任國務總理。迄十一月二十九日，恰爲其就職一週年紀念，按現任國務總理伯遜馬塞爵，生于一八八二年十二月二日，在尼京加德滿部高等學校畢業後，即服務軍界，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四年，曾一度從事水電建設事業，對尼境內之重要水電及交通建設，多由彼督時所規劃者。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內。彼率領尼軍衛戍西北邊境，歷建功勳，一九二九年任尼軍統帥之職，一九三二年晉級爲高級統帥，一九四五年發其叔爵遜塞爵爲尼泊爾總理。

（五）中尼關係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爲尼泊爾國務總理伯遜馬塞爵就職週年紀念，我國政府特派駐錫蘭委員會駐錫辦事處長沈宗濂為慶祝專使，並國該國務總理特頒大綬寶鼎勳章，及陸軍上將銜。沈專使曾駐印武官榮銜，及駐加爾各答領事陳以源，於二十六日抵尼京加德滿部，并於二十七日舉行授勳典禮。二十九日參加該國務總理就職週年典禮。尼泊爾政府對我訪問團備致優遇，事代擬定詳細之訪問節目。尼泊爾總理對我與慶勳一節極表興奮。渠予領說時稱：「吾國與中國之第一次接觸甚時極早，彼時此地之山谷尚爲一片湖澤。據歷史所載曼邱西係來自中國，並開鑿喀它瓦山導水外出。」渠並表我代表團可以廓扑喀右手勳章。尼泊爾與我國過去有密切之關係，依照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之規定，尼泊爾每五年納貢一次。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之納貢，爲遠清之最後一次。民國初年亦曾來貢，但因故中輟。至我國方面，清政府於光緒三十一年遣使赴尼冊封其國務總理，（國王爲名義上

（六）中蒙關係

我政府於三十五年一月五日發表承認外蒙獨立之公告如下：「外蒙古人民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公民投票，中央曾派內政部次長雷法章，前往視察。近據外蒙古主持投票事務人員之報告，公民投票結果，已證實外蒙古人贊成獨立，並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之審議決定，承認外蒙古之獨立。除由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將此項決議正式通知蒙古政府外，特此公告。

二月中旬，外蒙古人民共和國總理紮魯二接獲上項通知後，即派副主席蘇龍甲布及拉木查龍，納路山博多由道格拉林清蘇諾德一行五人赴重慶。於國民政府晉見蔣主席。並拜會王外長，與我政府商定正式建立外交關係，互換外交代表。且於二月十三正式換文。

（七）中國與南洋

1、我駐南洋各地領館之恢復

戰後南洋各地次第光復，外交部積極恢復我駐南洋各地領館。其正式恢復者，有以下各處。駐柯內領事朱章垣，駐西貢領事領事尹鳳藻，駐仰光總領事館新任總領事林祿光，駐新加坡原任總領事高凌百未及降即，原擬爲馬來亞作電經費之數，駐瓜哇總領事蔣家模，駐檳榔嶼領事李能梗，駐吉隆坡領事許世坤，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新任總領事陳福祥，駐棉蘭領事王光遠，駐麻坡領事陳振先，駐巨港領事陳振先，駐巨港領事陳振先，駐巨港

外婆島巴東埠亦有同樣集中情形。經我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向印尼當局提出交涉，對此加緊等地情況，允即派員，往調查。我外交當局亦已急電該館，嚴重交涉，只盟軍佔領區內之華僑，雖由盟軍負保護之責，其在非盟軍佔領區內者，則力使印尼當局負其全責。

荷印殘害我僑胞之事實，約如下述：六月七日，據由巴達維亞西部飄本北區區域逃抵巴達維亞之華僑難民四百餘人稱：華僑居民二百餘人，現已完全被印度尼西亞人所包圍。印度尼西亞人雖未加以攻擊，然除非能有救濟品送達，則華僑將被封鎖，彼等懇求援助。

同日，據統計：坦其隆城華僑被屠殺共約八百人。該城以西華僑二萬人中之死亡情況尚不明。頃復有難民四百人乘木船三艘自坦其隆西北二十公里之某處。九月二十五日，據荷蘇陸軍情報處消息，在爪今仍在進行中之衝突中，有華僑二百名被殺害。十二月三十日，坦其隆與巴幽間區中之我國僑胞，備受自稱爲印度人民軍之侮蔑及欺凌，該地僑胞慘遭殺害者至少逾三百人。我國女僑胞，多遭姦刑。此外我若干僑胞並被剝奪信仰之自由。凡遭受種種之勒索。

4、我派專使宣慰荷印●●●

瑞士廢止在華治外法權及其他特權之談判，獲得協議，由中國駐瑞公使梁龍與瑞士代表柏拉比爾氏在瑞京伯爾尼簽字。兩國同意民國七年瑞通商條約所附之聲明即予廢止。瑞士人民在我國現士內應受我國法院之管轄，並約定在兩國通商條未訂立前，締約此方人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關於居住、貿易與內河航行之一切特權。（三）雙方人民在彼此境內，得依照當地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關不動產之權利。丹麥人民及公司在中國現士內，現有之不動產權利，不得取消作廢。惟此項權利之亟須鉅守中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之法令，且非經中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人民或公司。（四）雙方人民在彼此境內，享有旅行，居住，及營商之自由，關於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繳納租稅，彼此人民均享受國民待遇。（五）雙方領事得在彼此境內。兩國所同意之地方駐紮，並應享有與其本國人民於重慶簽字，並經兩國政府批准，依該約第八條之規定，自兩國政府相互通知批准之日起即發生效力。該約已於同年七月二十日經兩國政府批准生效。

（三）中丹新約簽字

外交部爲中國與丹麥簽訂新約事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發表公告如下：中丹兩國，關於取消丹麥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之條約，於今日簽字。我方由外交部長王世杰代表，丹方由丹麥專使高福曼代表。條約要點如下：（一）丹麥政府放棄在華治外法權，以及在北平使館與上海廈門公共租界一切特權。（二）丹麥政府放棄關於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以及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之一切特權。（三）雙方人民在彼此境內，得依照當地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關不動產之權利。丹麥人民及公司在中國現士內，現有之不動產權利，不得取消作廢。惟此項權利之亟須鉅守中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之法令，且非經中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人民或公司。（四）雙方人民在彼此境內，享有旅行，居住，及營商之自由，關於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繳納租稅，彼此人民均享受國民待遇。（五）雙方領事得在彼此境內。兩國所同意之地方駐紮，並應享有與其本國人民會晤通訊之權利。（六）雙方在最短期內，開始談判締結一項代辦花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本約將於兩國政府彼此通知業已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但另以換文同意自簽字之日起，暫行生效。

（四）中義重申友好關係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外交部公佈義大利總理加斯巴來與王部長互電，於義大利政府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租界後，雙方重申二國間友好關係之來往電文。該項電文如后：義總理致王部長電：部長閣下：謹此覆告閣下，本人歡悉貴部已接受義大利之和約草案款內，其在華治外法權及租界，雖曾載入和約以外，然貴我政府欣然自動者。本國政府早已將此意通知貴國政府，謝爲閣下所洞察也。本人並乘此時機，願向閣下重申吾人此舉係與民主義大利所堅行之政策確相符合，誠榮與貴國在眞實友誼及相互信任之基礎上以樹立關係也。加斯巴來。王部長覆義總理電：總理閣下：承貴國駐華大使館，於本年九月三十日轉來尊電，無任感激。義大利之欲放棄其在華治外法權及租界，實在此次和約草案引入有關各該事項條款以前。中國政府對於此種事實完全體會，本部長並乘此時機向貴總理重申中國亦願與民主義大利互相了解與信任之基礎上樹立友好關係。王世杰，三十五年十月二日。

（五）中荷互換新約

中荷新約前於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倫敦簽訂，現中荷兩國政府已於三十

四年十二月五日在重慶正式互換批准約本，以英文本爲正本，該約即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約文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荷蘭國君后陛下，願以友好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爲明顯，並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管轄權有關事件起見，訂立本約。爲特各派全權代表如左：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華民國駐荷蘭國全權大使金問泗，荷蘭國君后陛下特派荷蘭國代理外交部部長魏啟杜南，兩國全權代表各將所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共計九條。（全文請參閱重要文獻）。

中國與美洲

（一）中墨關係

中國與墨西哥友好條約批准書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墨西哥外交部互換。該約共計十條。依第十條之規定，該約自互換批准之日內發生效力。我駐墨合國安理會軍事參謀團代表何應欽將軍，於十一月二十日訪問墨西哥。除接受墨政府之歡迎及參觀各重事機關外，並與政府元首予何氏最高陸軍勳章。

同年四月七日，墨海軍部長查拉及國防部長恩卡迪拿遞遞號克瑪卓命令，請中國駐墨大使馮執正尊遞將主席，錫予該中國艦隊勛墨，參加五月五日于柏布拉舉行紀念，並參加該地戰勝法軍之海軍檢閱。

（二）中阿關係

阿根廷首任駐華大使安瞻詩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在國府向　蔣主席呈遞國書。我駐阿根廷大使馬歇介氏亦已赴任。阿根廷曾于同年六月間與我國談判商訂。阿國以糧食，羅物，羊毛及肉類運銷我國，我國則以絲，猪鬃及桐油運銷阿國。

（三）中多關係

中多友好條約附加條款批准約本，已於三十五年三月二日在多京互換。並將該條款照錄如左，中　華民國與多米尼加共和國友好條約之附加條款，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兼外交部長宋子文，多米尼加共和國外交部長班亞薩威，分別奉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及多米尼加共和國總統授權，對於一九四〇年五月十一日在瓜　希洛城簽訂之中華民國與多米尼加共和國友好條約，議定附加條款如左：此條約國各人民依照彼締約國現行法律章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而依任何第三國人民之同樣條件，得自由出入於彼締約國領土，爲航海上運附加條款，簽字蓋印，以昭信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八日在舊金山簽訂兩份，宋子文（簽名）班亞薩威（簽名）。

（四）中尼關係

三十五年元月七日，尼此多斯總統特魯吉羅，與中國駐秘魯大使保君健，簽訂長期友好條約。該約以後，將成爲國立法機關之批准，條文中規定發展友好與文化關係，及便利雙方國民之入境。中尼兩國向無條約關係，因尼希望與我建立外交關係，故我國特派駐秘魯大使保君健爲全權代表商定中尼友好條約。

（五）中巴關係

我駐巴西大使　星天國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下旬返國述職。據稱：「巴西對我國那交極好，此次巴西特贈將主席一等勳章，足以表示對我國領袖之崇敬。又自今年中巴文化協定簽訂之後，我國派巴西僑民更獲得準等待遇之保障。」

（六）中加關係

中國與加拿大那交素稱敦睦，在戰後中國工業化目標下，需　加拿大資本及技術之協助者尤多。行政院宋院長曾於三十四

年八月尾九月初正式訪問加拿大，與加總理金氏，外長馬丁及軍需供應部長賀威洛洽商雙方有關諸問題。四川省主席張群于三十五年十月亦曾赴加拿大京都渥太華作親善訪問，備受招待。同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國與加拿大國，在南京簽訂兩國間通商暫行辦法之換文。其目的在發展及改進兩國之貿易關係該文經雙方政府商定於十月一日在南京與渥太華同時公布。加拿大大使歐德溺將軍在外交部與王外長世杰舉行換文儀式。

駐外各使領館館長名錄

三十五年九月外交部人事處第二科編

（一）大使館 EMBASS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館名	職銜	姓名中文	姓名別號	年齡	籍貫	長駐地點中文	長駐地點英文
駐蘇聯大使館	全權大使	傅秉常	P.S.Foo	五一	廣東南海	莫斯科	Moscow,U.S.S.R.
駐英大使館	,,	郭天錫	Chungtien Hsi			倫敦	London, England
駐美大使館	,,,,	顧維鈞	V.K.Wellington Koo	少川	五八	江蘇嘉定	華盛頓	Washington, D.C.U.S.A.
駐比大使館	,,	金問泗	Wunsz King	五五	浙江嘉興	布魯塞爾	Brussels, Belgium
駐波蘭大使館	參事代理館務	保毅	Pao Yee	近甫	五〇	河北大興	華沙	Warsaw, Poland
駐荷蘭大使館	全權大使	張謙	Harry K.Chang Chien			海牙	The Hague, Netherlands
駐巴西大使館	,,	程天固	Ching Thon-ku	五七	廣東中山	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Brazil
駐那威大使館	參大使	金問泗	見前			奧斯陸	Oslo Norway
駐加拿大大使館	全權大使	劉師舜	Liu Shih Shun	馨五	四七	江西宜豐	奧太瓦	Ottawa, Canada
駐墨西哥	,,	馮執正	C.T.Feng	子正	五〇	廣州市	墨西哥	Mexico City, Mexico
駐德克	,,,,	梁龍	Liang-Lung	雲松	五三	廣東梅縣	布拉哈	Praha Czechoslovakia
駐秘魯	,,,,	保君建	Chun-Chien Pao	劍星	四九	江蘇南通	利馬	Lima, Peru
駐法	,,,,	錢泰	Tsien Tai	階平	五七	浙江嘉善	巴黎	Paris, France
駐土耳其	參事衔一等秘書代館務	邱昭錕	Chin Tsoo-Ming	新伯	四六	浙江德清	安戈拉	Ankara, Turkey
駐伊朗大使館	,,	鄭亦同	Chengye Tung	四二	浙江紹	德黑蘭	Teheran, Iran

一年來的外交

駐阿根廷大使館	〃	陳介	Chen Chieh	蘆青	六二	湖南湘鄉	布宜諾斯艾利斯	Buenos Aires, Argentine
駐瑞大使館	〃	王煥吉	Yu Tsung-Chi	讓六	四七	河北文安	羅馬	Rome, Italy
駐智利大使館	全權公使	吳華福	Chaucer H. Wu	醴泉	五〇	四川成都	桑提亞哥	Santiago, Chile
駐暹羅大使館	全權大使	李毓蘅	Li Yuh-Tsung	鍊百	四一	湖南長沙	曼谷	Bangkok, Siam
駐印度大使館	臨時代辦	薛紹衡	Hsueh Shou-Heng	頤平	四二	江蘇吳縣	新德里	New Delhi, India

（二）公使館 LEG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館名	職銜	姓名中文	姓名西洋文	別號	年齡	籍貫	駐在地中文	駐在地西洋文
駐瑞士公使館	全權公使	吳南如	Wu, Nan-Ju				伯爾尼	Bern Switzerland
駐葡萄牙公使館	〃						里斯本	Lisbon Portugal
駐瑞典 〃	全權公使兼荷蘭比亞公使	謝纘泰	Wei-Lin Eston	提叔	五二	江蘇松江	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Sweden
駐古巴 〃		梅景周					夏灣拿	Havana Cuba
駐巴拿馬 〃	全權公使	徐元椿	Tu Yuen Tun	梅叔	五〇	湖北黃陂	駐巴拿馬領事府城	Panama City Panama
駐哥斯大黎加公使館	〃	〃	〃	〃	〃	〃	聖若瑟	San Jose, Costa Rica
駐澳大利亞公使館	一等秘書暫代館務	鄭康侯	Cheng King-Chih		三六	山東益都	坎培拉	Canberra Australia
駐埃及 〃	參事衙一等秘書暫代館務	張啓賢	Chang Chi-Hsien		四二	雲南連海	開羅	Cairo, Egypt
駐敖廷 〃	全權公使	吳經熊	John C. H. Wu	敖彭	五二	江西贛縣	梵諦岡	Vatican
駐委內瑞拉 〃	全權公使	李迪俊	Li—Tsun Li	穀穎	四六	湖北黃梅	卡拉卡斯	Caracas, Venezuela

駐甸多尼加	〃	一等祕書代理館務	李金發	Lee Chin-fa				錫埠	Cindia Atenjill, Dominica
駐許拉克	〃	〃	〃	〃			四六	廣東梅縣	巴格達	Baghdad, Iraq
駐阿富汗	〃	全權公使	許念曾	Hsu Nien Tseng		子四	江蘇無錫	喀布爾	Kabul, Afghanistan
駐坎都拉斯	〃	〃	徐 權	Tu Yuan Tan	梅叔	五〇	湖北黃陂		尚未開館
駐薩爾瓦多	〃	〃	〃	〃	〃	〃	〃		〃
駐菲律賓	〃	全權委使	陳質平	Chen Chih Ping	〃	四一	廣東文昌	馬尼剌	Manila, Philippine Islands

（三）總領事館 CONSULATES-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館名	職銜	姓名中文	姓名西文	別號	年齡	籍貫	駐在地中文	駐在地西文
駐海參威總領事館	總領事	錢泉棟	Chien Chia Tung	叔臺	四五	浙江嵊縣	海參崴	Vladivostok, U.S.S.R.
駐布拉哥	領事衙副館務	李世達	Li Shih-Kwo		四六	湘南湘鄉	布拉哥	Blagovestohensk U.S.S.R.
駐伯利	總領事	陸 豐	Lou Fong		士鈞	四六	江蘇無錫	伯利	Khabarovsk U.S.S.R.
駐塔什干	〃	奚紹芳	Chin Shao-Fang			四六	河北棗化	塔什干	Novo-Sibirsk, U.S.S.R.
駐新西比利亞	副領事衙習領事署代館務	張結珊	Chang Chieh Shan					新西比利亞	Novo-Sibirsk, U.S.S.R.
駐倫敦	〃	領總領事	譚葆慎	Tan pao-Shen		敬甫	五〇	廣東新會	倫敦	London, England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	兼	代理總領事	時昭瀛	Shao-ying Shih			四六	湖北枝江	約翰尼斯堡	Johannesburg, South-African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總領事衙館務	沈覲徵	Tsutsong T. Shen		召棠	四三	浙江海鹽	加爾各答	Calcutta, India

駐惠靈頓	公使銜領事	汪豐	Wang Feng	平仲	四五	江西婺源	惠靈頓	Wellington, New Zealand
駐仰光	簡任總領事	尹祿光	Yin lu-Kwang	如光	三五	山東臨淄	仰光	Rangoon, Burma
駐新嘉坡	〃	伍伯勝	Wupak Shing		四四	廣東台山	新嘉坡	Singapore, Straits Settlements
駐金山	總領事	張紫常	Tso-Chang, Jiang		四三	廣東中山	金山	San Francisco, U.S.A.
駐紐約	簡任總領事	張平章	Chan, Ping Huen	秉勳	四三	河北天津	紐約	New York, U.S.A.
駐芝加哥	總領事	陳長棠	Chang Lyk Chon		六一	廣東台山	芝加哥	Chicago, U.S.A.
駐火奴魯魯	〃	梅景周	Mei king - Chow		五一	〃	火奴魯魯	Honolulu, Hawaii Islands
駐羅安琪總領館	總領事	江易生	Kung Yi-Sang	澄清	四二	江蘇無錫	羅安琪	Losangeles, U.S.A.
駐馬尼剌	副領事署代館務	張時雍	Chang Shih-Yung				馬尼剌	Manila Philippine Islan
駐巴達維亞	簡任總領事	駱家棟	Ohia Tung Teiang	小峰	四一	江蘇吳縣	巴達維亞	Batavia, Java
駐巴黎	總領事	蔣恩鎧	Tsiangan-Kai	用壯	四三	江蘇太倉	巴黎	Paris, France
駐河內	〃	袁予健	Yuen, Jse-Kien		四〇	浙江慈谿	河內	Hanoi Indo China
駐大溪地	〃	姚毓鏗	Yaoling-Olon		四二	廣東平遠	大溪地	Tahiti Society Island
駐西貢	〃	甲國藻	Eng Fong-Jndo	志遜	四三	河北天津	西貢	Saigon, Indo-China
駐溫哥華	〃	馬昭	Li Oloo	斯昭	四六	江蘇儀徵	溫哥華	Vancouver Canada
駐多倫多	〃	熊觀祚	Hsiung Ping Tso	德明	四一	湖北黃安	多倫多	Toronto Canada
駐里斯本	兼總領事	楊鑑言	Hsien-Tsong Yang	紹武	四五	遼寧鐵嶺	里斯本	Lisbon Portugal
駐夏灣拿	總領事	袁道豐	Yuan Fao Tong		四一	福建上杭	夏灣拿	Havana, Cuba
駐馬拿瓜	公使銜領事	應尚德	Z. T. Ying	五九		浙江奉化	馬拿瓜	Managua, Nicaragua
駐瓜地馬拉	〃	朱世全	Tchon Che-Tsion	紹初	五七	江蘇寶山	瓜地馬拉	Guatemala City Guatemala

駐雪梨	〃	兼任總領事	阜世英	Shih Ying Woo	三八	北平市	雪梨	Sydney Australia
駐漢城	〃	兼任總領事	劉馭萬	Liu Yuwan			漢城	Seoul Korea

〔（四）領事館 CONSULAT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館名	館職	姓名 中文	姓名 英文	別號	年齡	籍貫	駐在地 中文	駐在地 英文
駐赤塔領事館	領事	沈維藩	Shen Wei-Fan	滋孫	四四	浙江吳興	赤塔	Chita U.S.S.R.
駐阿拉木圖 〃	〃	尹肯雅	Yin Ken-Ya	承蕙	四五	河北定縣	阿拉木圖	Alamath U.S.S.R.
駐安集延 〃	副領事兼署理領事暫代館務	蔡 葩	Tsai Pa	幼梅	三三	河北大興	安集延	Andijan,U.S.S.R.
駐宰桑 〃	領事	孫文斗	SunWen Tou	星垣	五〇	遼甯桓仁	宰桑	Zaisan U.S.S.R.
駐斜米 〃	隨習領事暫代館務	張 堅	Chang Chien	予固	三四	山東安邱	斜木	Samipalatinsk U.S.S.R.
駐利物浦領事館	領事	羅明鋭	Lou Ming-Sin		四二	廣東番禺	利物浦	Liverpool, England
駐孟買領事館	副領事暫代館務	薛錫森	Hsueh Lin Sheng		三八	廣西桂林	孟買	Bombay India
駐干里達 〃	〃	周廷櫆	Chow Ting-Chuan	梅儀	四一	浙江寧暨	西班牙港	Portofspain, Trinidad
駐京斯敦 〃	副領事暫代館務	薛祖垣	Hsuehtsu-Yue	正斗	三八	安徽滁縣	京斯敦	King Ston Jamaica
駐佐治城 〃	副領事暫代館務	唐宗軒	Tang Chun-Hsien	謝敬	四八	廣東順德	佐治城	Georgetown, Br Guyana
駐哥倫坡 〃	領事	楊冕堂	M.H. Young	儀陳	四〇	江蘇吳興	哥倫坡	Colombo, Ceylon
駐毛里西斯 〃	〃	鄭慕恩	Cheng Shen Yan	叔平	四八	廣東中山	毛里西斯	Mauritius,Mauritius Island
駐檳榔嶼 〃	〃	李龍根	LeeNong Kon	葵根	四一	湖北邵陽	檳榔嶼	PenangStraitsSettlement,

駐吉隆坡	〃	許孟雄	M.J.Hsu	夢熊	四四	福建閩侯	吉隆坡 Kualalumpyr FederatedMalay States
駐山打根	〃	俞培均	Yu Pei Chun		四三	浙江杭縣	山打根 Sandakan British North Borneo
駐格拉斯哥領事館領事	〃	程家辟	Cheng Chia-Pih	季候	三二	安徽潛山	格拉斯哥 Glasgow, Scotland
駐阿既亞	〃	曹國賓	Tsao Kuo Pin	若雪	四二	湖南華容	阿既亞 Accra, Gaman Islands
駐西雅圖	〃	區兆棠	Shiu Siu Tong		四九	廣東番禺	西雅圖 Seattle U.S.A.
駐坡特蘭	〃	王燕行	Wan Yen Hsing		三八	浙江鎮海	坡特蘭 Portland U.S.A.
駐紐阿連	〃	余兆棠	Yuan Yung	星棠	四一	湖南長沙	紐阿連 Newcastle, N.S.W.
駐靈斯敦	〃						靈斯敦 Leeds, England
駐彼士頓	〃	領事兼副代理館務	Kung-Shou Wang	錫永	三八	浙江奉化	彼士頓 Boston U.S.A.
駐馬賽	〃	陳思鈞	Tehen Ssu-Chun	天遒	五〇	福建閩侯	馬賽 Marseille, France
駐塔那那利佛領事館	〃	谷兆芬	Kon Chao Fin		三八	浙江餘姚	塔那那利佛 Tananarive, Madagascar
駐海防	〃	副領事暫代館務 謝戊白	Sie Ou Chou		三七	江蘇江陰	海防 Haiphong, Indo-China
駐米蘭	〃	石蘭白	She Zau Beh	四四		湖南邵陽	米蘭 Milan, Italy
駐威廉斯坦	〃	曹汝霖	Tsao Ju-Chuan	雨生	五二	威廉斯坦	Willemstad Curaçao
駐泗水	〃	陳元屏	Chen Yuan Ping	源萍	四三	上海市	泗水 Surabaya Java
駐巨港	〃	李序	C.T.Lee			福建閩侯	巨港 Palembang, Sumatra
駐棉蘭	〃	王德榮	Wang Teh Jung	頌椒	四六	浙江吳興	棉蘭 Medan, Sumatra
駐孟加錫	〃						孟家錫 Macassar Celebes
駐阿姆斯得達姆領事館	〃	丁振武	Teeny Wyy Ding				阿姆斯得達姆 Amsterdam, Netherlands
駐溫尼斐領事館	〃	翁文灝	W n .TaoWeng	仲枚	四八	浙江鄞縣	溫尼斐 W nnipeg, Canada
駐墨必古領事館	〃	慶熾揚	Tien Yor LinoSung--Yang	仲雅	四四	廣東梅縣	墨必古 Tampico, Mexico

駐麥息	〃	領事暫代館務	唐日明	Dang Ting Ming	屋号	三三	湖南常德	麥息	Meshed, Persia
駐吉達	〃	副領事	王世明	Wang Shih Ming		三七	天津市	吉達	Jidda, Sau li Arabia
駐亞歷山大	〃	領事	陳開懋	Chen Kai Mau	侃謀	四七	浙江奉化	亞歷山大	Alexandria, Egypt
駐伊斯坦堡	〃	〃	馬賦良	Ma Fu-Liang		四一	新疆阿克蘇	伊斯坦堡	Istanbul, Turket
駐美爾本	〃	〃	王良坤	L.M. Wng	賤之	三九	南京市	美爾本	Melbourne, Australia
駐昂維斯	〃	〃	廖德珍	Liao Te-Chen				昂維斯	Artwerp, Belgium
駐坤甸	〃	〃	鄭達洪	Cheng Ta-Hung				坤甸	Pontianak, D-E.I.

（五）副領事館 VICE-CONSULAT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館名	職銜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長駐地址	館名
駐曼哥斯特副領事館	主事暫代館務	羅孝建	Kenneth H.C.Lo	三四	福建閩侯	曼哥斯特	Manchester, England
駐蘇瓦	副領事	賴世珍	Lai Shih-Chen	四〇	湖南長沙	蘇瓦	Suva, Fiji Islands
駐巴拉馬利波	〃	蘇尚鎔	Su Shang Chi	五一	廣東南海	巴拉馬利波	Paramaribo, Dut Ch Guiana
駐米市加利	〃	錢錦章	Chich Chin Chang	三八	浙江嘉興	米市加利	Mexicali, Mexico
駐馬沙打冷	領事兼副領事	沈銘	L.M.Shen, Ming	梁民	五三	浙江蕭姚	馬沙打冷	Matamoros, Mexico
駐荅巴祖爾	領事暫代館務	朱懋衡	Chu Mao Heng	正吾	三二	浙江吳興	荅巴祖爾	Tapachula, Mexico

（六）辦事處 CONSULAR OFFICES

館名	職銜中文	姓名中文	別號	年齡	籍貫中文	長駐在地中文
波史辦事處	駐雪梨副領事派駐珀斯	劉瑋平	Liu Wei-Ping	四〇	湖南醴陵	波史 Perth Australia

（七）代表團 DELEG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館名	職銜中文	姓名中文	別號	年齡	籍貫中文	長駐在地中文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中國代表團	代表	郭泰祺	Quo Taichi	復初	五七	湖北黃岡	紐約 New York, U.S.A.
駐德聯軍管制委員會中國代表團	團長	程永清	KuoiYung Ching				柏林 Berlin, Germany,
駐日代表團	大使衔代團長	朱世明	Chu Shih Ming				東京 Tokyo, Japan

各國駐華使節名錄

國別	職別	姓名	中文譯名	到任年月
美國	大使	J.Leighton Stuart	司徒雷登	三十五年七月
蘇聯	〃	A.A.Petrov	彼德羅夫	三十四年五月
英國	〃	R.S.Stevenson	施諦文	三十五年八月
法國	〃	Jacques Meyrier	梅理爵	三十五年一月
比利時	〃	Jacques Delvaux De Fenffe	德爾福	三十二年四月
荷蘭	〃	A.H.J. Lovink	羅芬克	三十四年十月
捷克	〃	Stanislav Mensky	米諾夫斯基	三十四年十月
墨西哥	〃	Heliodoro Escalante	易斯克蘭	三十四年十二月
加拿大	〃	T.C.Davis	戴維斯	三十五年十月
土耳其	〃	Hulusi Font Tugay	陶瑟	三十三年六月
印度	大使	K.P.S. Menon	梅農	三十六年三月
澳大利亞	大使	Douglas Berry Copland	高伯蘭	三十五年六月
巴西	大使	Joaquim	喬奎姆	三十三年六月
祕魯	大使	Carlos Nicholson	尼却遜	三十五年八月
伊朗	大使	A. Halir	哈吉爾	三十五年八月
義大利	大使	Sergio Fenoaltea	芬諾蒂亞	三十五年十月
阿根廷	大使	Jose Arce	安爾詩	三十四年十月
瑞典	大使	Sagnan Tiunark	塞古安杜拉特	三十五年十月
挪威	〃	Nicolan Aall	奧爾	三十五年七月
阿富汗	公使	Habibullah Tarzi	哈比布拉	三十五年七月
丹麥	〃	Alexis Moroh	羅克	三十五年十月
瑞士	公使	Henri D. Tremio	陶倫德	三十五年八月

多明尼加	公使	Leon'o Guzman Sanchez	古斯曼	三十五年十月
古巴	公使	Robert O. Manloza	曼多查	三十五年七月
葡萄牙	,,	Jono Do Barros	巴羅斯	三十五年十月
智利	,,	Juan Marin	馬林	三十五年六月
巴拿馬	公使	Julio De Brion?	白善榮	三十五年五月
埃及	公使	Ilinsmo	伊斯美	三十五年十二月
瑞典	公使	Sven Eliard	阿拉特	三十四年十二月
梵蒂岡教廷	公使	Mgr. Riberi	黎伯里	三十五年十二月
巴拉圭	代辦	Michal Doronez	迪爾尼茲	
韓國	代表		閔石麟	

財政

一、財務行政

我國財務行政，就其內容分析，有如下之四大系統：

（一）行政系統　主管國家之財務行政而充以發布執政命令，主管徵收行政爲其中心任務。近範圍日經擴大，舉凡金融之管制，主要貨物之採管，物資之管制，均大部屬其主管。

（二）公庫系統　國家財政收支，雖皆各須經由主管機關執行，然現金之出納保管，須另有專管機關任其事，以免證生弊竇，此種專管那金之機關，是爲公庫。我國現行公庫制度，係採統一公庫制，及該制中之委託存款制。

（三）主計系統　主管國家歲出入預算之編制（歲計），及國會計之辦理（會計），各項統計之編制等是。

（四）審計系統　主管國家財務出納之審核，審明國家預算之實行，是否符合，各機關財務出納，是否合法，歷各有主管官吏負責辦理，然國家當制其責任，穩核其收支，並防止貪污浪費超冒，乃設立獨立之監督機構，是爲審計，審計工作，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三種。

自民國十六年以後，在財政上，有劃時代之重要性，而與財務行政最有密切關係者，一爲我國財政收支系統之改訂，一爲全國財政會議之舉行，茲分別述述其概要於次：

（一）財政收支系統之改訂

我國古代財權，大抵集中於中央，各通設源，中央與地方殊無明確之劃分，民三年北京政府頒佈國地兩稅劃分案，規定凡主要稅源，悉歸中央所有，內重外輕，偏未就除中央集權之主旨，且實際上歷年所列國地各稅，或分或合，仍無定制。國民政府成立後，鑒於民國十六年七月頒佈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案，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復加修正，其要點爲中央稅以間接稅爲主，而以直接稅輔之，地方稅則以直接稅爲主，而以維項稅捐輔之。此外對中央與地方之支出亦有規定，至是國地財政，乃有一界案可尋。惟所列地方收支，及於省，尚未推及縣市。廿四年，國府復頒行財政收支系統法，分財政單位爲中央，省，縣三級，使各有獨立之稅源，尤以充實縣之財政，扶植縣自治爲其特色。然抗戰發生，稅收調整，事實上困難，即關於支出之規定，亦有不易實行之處，故是項財政收支系統法，延未實施。」

鑒中央爲促進地方自治，推行新縣制，於二十六年頒佈縣組織綱要，對於省縣及鄉鎮財政收支，復有明確之劃分，惟抗戰期間，一方面中央因抗戰所需，既日新增加，他方面縣市地方，復以事務增加，經費亦感不足，因此財政收支系統，遂有重新釐劃之必要，且戰時財政，利在統籌，中央地方原屬一體，國家財源，分之則力小，而集造爲難，合之則力厚，而成效易舉

，中央因是於三十年四月五屆八中全會通過「改進財政系統案」，將全國財政，分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一）國家財政包括現有之中央及省兩部份財政通盤調劑，統一支配。（二）自治財政系統，以縣爲單位，先培稅源，畀予以伸縮之彈性，俾應將來需要，而尋因地制宜之要。

國家財政系統之收入部份，除原屬國家預算之一切收入外，並將原屬省預算之一部收入，概劃歸中央管理。至於國家財政系統之支出部份，則分爲普通政務預算與特別建設預算兩大部門，亦以省及中央原有之支出屬之。關於自治財政系統之收入部份，其屬於租稅者，由中央酌務濃厚收納劃撥，其屬於規費者得由各縣自收。支出部份，則由省呈中央核定，其因實際所有不足者，依據核定之預算由中央補助之。抗戰勝利之後，中央爲求裕地方財政，加强地方建設完成地方自治，乃於三十五年七月施行中央、省、縣三級修正財政收支系統，適應地方需要，中央除逕撥數項重要稅收外，餘皆儘量劃交地方，今後中央、省、市、縣課稅之分類規定：甲、屬於中央者：（一）所得稅，包括分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二）遺產稅。（三）印花稅。（四）特種營業行爲稅。（五）關稅，分進口出口及通過稅。（六）貨物稅。（七）鹽稅。（八）鑛稅，包括鑛區及鑛區稅。（九）營業稅（在院轄市收入中最少佔百分之三十）。（十）土地稅，在省縣局總收入中佔百分之四十。乙、省稅：（一）營業稅，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丙、院轄市稅：（一）營業稅，至少佔百分之七十。（二）土地稅，總收入百分之六十。（三）契稅。（四）遺產稅，繳中央分裕百分之十五。（五）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筦房捐。（六）屠宰稅。（七）營業牌照稅。（八）使用牌照稅。（九）筵席及娛樂稅。丁、縣市局稅：（一）營業稅，由省分裕百分之五十。（二）土地稅，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三）契稅，僅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之區域征收之。（四）遺產稅，由中央分裕百分之三十。（五）土地改良物稅，在未施行土地法之區域筦房捐。（六）屠宰稅。（七）營業牌照稅。（八）使用牌照稅。（九）筵席娛樂稅。

（二）歷次全國財政會議概況

第一次財政會議，係民十七年七月舉行，當時會議討論之中心，除裁兵問題及統一財政問題外，並議決裁撤厘金，以實行國稅自上，議定劃分國地收支，統一財務行政，更新稅制，廢行預算整理國債等項，以謀適應財務統一財政健全之目的。第二次財政會議係於民廿三年五月舉行，時國際內承整步軍事緊張，水旱交侵及內憂外禍迭乘之後，外遭世界經濟恐慌之襲擊，當時農村破產，經濟崩潰之呼聲，喧騰全國各被地方，又承戡亂之後，財源枯竭，不惜竭澤而漁，途至苛捐雜稅，層出不窮，田賦附加，增加不已，結果造成上下交困之局勢。此次會議議案之提經通過者，除財政部交議之整理地方財政，舉辦土地陳報，及減輕田賦附加另籌抵補各案外，計有關於整理田賦減輕附加，關於改革租稅制度與廢除苛捐雜稅，關於確定地方預算，關於整理債務及救濟農村金融各案共一百廿餘件。第三次財政會議係於民卅年六月召開，是時適當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際，除討論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

決議，（一）調整財政收支系統，（二）田賦收歸中央管理，（三）確定鹽專賣制度及（四）舊債清償整理等四項外，並決議（一）確立國家財政系統，以確定甲，劃分收支系統，乙，省縣財政併入國家財政，丙，統收統支，丁，統一徵收機構，戊，統一各省政府之實際債務。（二）確立自治財政系統，以決定甲，充裕縣設收入，建國縣財政基礎，乙，調劑貧富縣份之收入，以利新縣制之普遍推行，丙，確立自治財政制度，增進地方行政效率。（三）收進稅收是則，以確定甲，田賦收歸中央，並收徵實，乙，取銷通過稅性質之捐稅，收歸戰時消費稅，丙，收進營業稅辦法，丁，統一稅法。（四）實行糧食政策，經決議一面將田賦收征實物，一面設行糧食庫，徐徵購糧食。（五）注重財務行政人員之嚴格訓練與確實保障。此外關於金融政策，貿易政策等亦各有重要之決議。這是我國財政進入戰時體制之一緊要關鍵，亦為我國財政史上之一重大措施。勝利後，復員期間，國家財政要能過去的抗戰財政進為今後的建國財政，六屆二中全會決定實行劃分財政收支系統，恢復民三十年以前之舊制，分中央，省，縣三級。

（六月六日在重慶召集全國財糧會議，決定劃分財政收支系統，實施收歸國有辦法，此次會議重點，（一）繼續進行征實，（二）平衡預算，（三）裁除苛雜收歸地方稅後，中央省「市」縣共有各稅之征收劃分。全部提案共一百零二件，其中以糧食及擴稅，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1）遵照由中央統籌徵收之省縣（市局）之營業稅及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一律由縣「市」征收之。（2）院轄市營業稅，本年度暫由中央征收機關征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交由市政府征收機關征收。（3）國地共有各稅，由中央征收機關征收者，應由納稅人先行解繳代理國庫之銀行，由縣市征收機關征收者，應由納稅人先行解繳代理之銀行。（乙）各省（市）縣（市）田賦糧食管理及國稅直接稅機關辦理之土地稅，（即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業務應於卅五年七月一日起，悉交各該省縣地方征收機關接辦。（丙）各省（市）縣（市）田賦糧食管理及國稅直接稅機關，辦理契稅業務，應於卅五年度七月一日起移交該省財政廳。各該縣財政局，省財政廳指定之機關。（丁）各省縣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稅，應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移各該省財政廳各縣稅捐征收處，統一辦理，由卅六年一月起移交商承免。（6）縣（局市）稅捐征收機關，應按月將稅收數字報表省庫核轉財部。（三）糧食部提案：為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一）財政部提案：為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國地共有各稅征收劃撥交代程序，（甲）全國財政收支系統應訂後，中央省「市」縣共有各稅之征收劃分及撥給，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1）遵照由中央統籌徵收之省縣（市局）之營業稅及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一律由縣「市」征收之。（2）院轄市營業稅，本年度暫由中央征收機關征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交由市政府征收機關征收。（3）國地共有各稅，由中央征收機關征收者，應由納稅人先行解繳代理國庫之銀行，由縣市征收機關征收者，應由納稅人先行解繳代理之銀行。（乙）各省（市）縣（市）田賦糧食管理及國稅直接稅機關辦理之土地稅，（即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業務應於卅五年七月一日起，悉交各該省縣地方征收機關接辦。（丙）各省（市）縣（市）田賦糧食管理及國稅直接稅機關，辦理契稅業務，應於卅五年度七月一日起移交該省財政廳。各該縣財政局，省財政廳指定之機關。（丁）各省縣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稅，應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移各該省財政廳各縣稅捐征收處，統一辦理，由卅六年一月起移交商承免。（6）縣（局市）稅捐征收機關，應按月將稅收數字報表省庫核轉財部。（三）糧食部提案：為改訂財政收支系統

以後，撥于田賦糧食之緊要措施，甲、關於征收者，（1）上年開令免征省份，計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青海、新疆、西康、甘肅、陝西、湖南、湖北、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山東、山西、河南、河北、上海、南京、北平等市，本年田賦仍一律征收實物，（2）田賦征實標準，仍照現行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按賦額每元征稻穀四市斗，或小麥二市斗八升為準。（3）征收額，以征一倍一為最高額，其災歉過重，糧產特少，或收成完全災者，分別減免之。（4）為救濟地方公教人員生活，安定生計，本年度仍帶征公糧，但應參照現行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以征實額三成為限，分配當地公教人員。（5）征得糧食，仍照往年成例，儲備軍糧，不計利息，就糧票內載明自第五年起，分五年平均還清。（6）本年田賦糧食之糧食庫券本息，一律照案償清。（7）各縣市田賦有因災減免者，應依照法定程序辦理核定，不得估計總數，預為減免。（8）各省開征日期，依照各省糧食運輸情形，分別核定。（9）實物徵收，以及征收考成獎懲等項，悉照現行法令辦理。乙、關於機構及經費者，（1）田賦暫行征收實物期間，中央主管機關為財政糧食部，其兩部間職權之劃分，依行政院卅四年二月令頒調整案之規定辦理。（2）在地方以省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所有田賦之征收整理及征借糧食之一切機構，自三十五年度起，即劃歸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3）申央直轄之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一律改隸省府，受省主席之指導監督，受財糧兩部長之指揮，縣市級機構及五級儲運機構，暫同多轉，但開征期迫，為免妨害業務起見，所有各級機構組織編制人事，暫仍其舊，概不變更。（4）為防止舞弊起見，所有各級征糧監察委員會之組織，應切實加強，並切實行使其職權。（5）本年下半年度內，關於糧食／征收，倉儲，運輸支撥等各項業務費，暫由中央負擔，不足者，由各省市政府負責糧食部辦理，追加預算。（6）自三十六年度起，關於田賦糧食所需各項經費，依各省市縣田賦糧食分配成數按成分收，分別列入其預算，丙、關於糧食分收者，（1）各省市設征糧田賦部份（按照規定成數分配）在各省各中央三成，省二成，縣「局」市五成，在院轄市者中央四成，市六成，征借部份，全部中央，都征公糧，全歸地方。（2）各省市「局」歷年田賦舊欠，除規定應予豁免或剔除者外，仍照案追收。

此次會議為我國財政由戰時體制恢復平時體制之重要階段，關係今後地方建設甚鉅，與前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尤具有前瞻之重要性。

二、財務行政之設施

（一）行政系統

甲、中央行政機構——財政部

按現行財政部組織法規定，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並對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財政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部內設置單位（1）參事廳（2）秘書處（3）國庫署（4）直接稅署（5）關務署（6）鹽務署（7）緝私署（8）錢幣司（9）公債司（10）鹽政司（11）專賣事業司（12）地方財政司（13）總務司（14）人事處（15）會計處（16）統計處（17）視察室（18）田賦管理委員會（19）貿易委員會（20）花紗布管制局（21）貨運管理局（22）財政研究委員會（23）金融研究委員會（24）設計考核委員會（25）

員工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並就各單位之職掌以及勝利一年來改制，裁撤經更情形次第說明。茲供參考：

一、賦稅機構

子、田賦機構

（1）行政機構　田賦管理委員會

財部初設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嗣改田賦管理委員會，整理全國田賦地價及契稅之征收，整所征實物之收納撥交事項，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置幹徵，收處，整理，總務四處，均分科辦事。

（2）徵收機構　田賦管理處　按各省賦額及所配征購數額多寡，分爲八等，人事經費亦以等級爲標準。

（二）縣田賦管理處　按各縣賦額及所配征購數額多寡分爲九等，縣處以下設徵收處，每一征收處，附設倉庫四所，以備收納實物之用。

上述整理田賦征收機構之組織概況，復因調整省級機構，財部與糧部以土地賦稅與糧食業務有密切之關聯性質，爲使機構之設，裁後將署裁撤與稅務司合署辦公，簡單，經商定各設田糧機構實行合併，至行政院通飭裁等十三省田糧處關，省政於三十二年六月，縣政於七月分別合併，改稱田賦糧食管理處，惟川，閩，桂，黔，滇，陝，豫七省因糧運業務繁重，乃延至三十四年始行合併完竣。三十五年六月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組織，將各處改稱省府，受主席之指導監督，受財糧兩部長之指揮。

丑、稅務機構

（1）行政機構

（一）直接稅署　掌理全國所得稅，利得稅，過產稅等直接稅之征收並兼辦印花稅處務。設六科辦事。

（二）稅務署　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銷稅，及不屬於關政署直接稅署所徵之新辦各稅事務。設七科辦事。

（2）徵收機關

省稅務管理局及縣市稅務征收局。

寅、關務機構

（1）行政機構

（一）關務署　主管全國關務行政，內置總務，關務，稽則三科及會計室。

（二）各海關監督　抗戰以前皆有專者之設，戰後將署裁撤與稅務司合署辦公，至今仍未恢復。

（2）征收機構

海關總稅務司署及各關稅務司署。

二、專賣機構

子、鹽專賣機構

（一）行政機構

鹽政司　主管鹽專賣之規劃與審核。就鹽產，運輸，銷售，專賣利益及總務分五科辦事，並設稽核室。

（二）業務機構

（一）鹽務總局　辦理全國鹽專賣事宜，并兼管緝私事務。內置總務，財務，場產，運銷，人事，視察，稽核等處。

（二）鹽務　理局　設場產，運銷，財務，總務四科及人事室。其直轄區域之局，則不設場產科。

（三）鹽務分局及辦公者　各區鹽務管理局就所轄區域康務之繁簡，設置分局，批驗所，及出地辦事處，在產區者得設場公署。

丑、食糖火柴菸類專賣機構

（一）行政機構

專賣事業司　主管鹽專賣以外之各項專賣事業之規劃，監督及考核事項，內設四科及稽核室。

（2）業務機構

（一）金融專賣局　被產與審局，區局以下酌設分局，辦事處或業務所。

（二）火柴專賣公司　就業務之需要，設二等二等分公司於國內各地。

（三）菸類專賣局　辦理全國菸類專賣業務，各省區分設菸類專賣局，辦理各該區內之菸專賣事宜。

專賣政策推行未久，在機構方面，三十二年度已將鹽，鹽，煙，酒，酒等六貨食物專賣與菸類專賣合併設局。

迨至三十四年二月，所有專賣事業則完全撤銷。

四、金融行政機構及鑄幣機構

子、金融行政機構

（甲）錢幣司

錢幣司，主管貨幣行政及全國金融事宜，原設四科，三十一年三月增設稽核室，主管銀行業務之檢查監督及清理事項。

（乙）外匯機構

（一）外匯管理機構　匯兌事務原由錢幣司第二科兼管，抗戰發生後，政府採行外匯管理政策，乃於二十八年設置外匯審核委員會。掌管外匯審核事務。三十年九月，為加強外匯管理，將外匯審核委員會撤銷，另設外匯管理委員會，直隸行政院。

（二）外匯平準機構　二十四年施行法幣政策後，外匯匯價始終穩定，自二十七年三月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成立，發行無準備紙幣，調換法幣套取外匯，破壞我國幣制。政府乃於同月公佈外匯審核辦法，以防杜資金外逃。華北日偽當局復於是年六月禁止中央，中農鈔券之流通，八月又強制抑低中國，交通兩行鈔券之價值，二十八年二月，再度改低法幣對偽鈔之交換比率，三月起禁用法幣，同時統制華北外匯，我政府遂立即與英國成立外匯平準基金借款一千萬鎊，以期維護外匯基金，其基金係由滙豐銀行，麥加利銀行與中國，交通兩銀行聯合擔任，並設立平衡基金委員會實施管理該項基金。三十年三月復簽訂中英中美兩平準基金協定。兩協定所規定之基金，連同中國政府銀行擔任之基金，總數共達一億一千萬元。同年四月，為增進中英美間之合作，穩定法幣對英美之匯價，以便貿易關係，並便於供應民需用之外匯起見，當即成立中英中美平準基金委員會，原設立中英平衡基金委員會，即予撤銷。

（丙）各地銀行監理官

二十八年，財部曾在各地方銀行設置監理員，監理駐在行業務。至三十一年七月，為加強管制全國銀行錢莊業務，經另行遴派銀行監理官及其佐理人員，於成都，昆明等重要都市共十六處，設置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并派定銀行監理員分駐各省地方銀行，及重要商業銀行，以建立全國金融監理網。施於三十四年底撤銷。

（丁）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七七事變發生，上海市面波動，政府為

安定金融起見，立法中中交農四行合組聯合辦事處於上海，由四行各派代表共同研討，事實係各行辦理規定之業務，期其同資撙戰時金融之使命。四行聯合辦事處成立後，陸續於國內各重要都市設立分處。嗣以戰局移轉，總處遷設重慶，二十八年九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戰時健全金融機構辦法，四聯總處即依照改組，掌理關於（一）全國金融網之設計分布，（二）各行局人員之訓練考核，（三）各行局開支之審核與預決算之複核，（四）法幣發行之調度與發行準備之審核，（五）各行局吸收存款推行儲蓄之指導考核，（六）各行局投資放款之審核與查考，（七）各行局匯款之審核，（八）各行局農貸之審核與查考，（九）協助財政部辦理一般金融事項及（十）其他與戰時金融政策有關等事項。

丑、鑄幣機構

各種硬幣，原係由中央造幣廠鑄造，自改行法幣政策以後，中央造幣廠專掌輔幣之鑄造事宜，及生金銀之分析精煉等事項，抗戰發生後，該廠停工，由滬西遷，鑄幣事務由成都，桂林，昆明三分廠辦理，總廠則仍指揮督導之責。

五、物資行政機構

子、貿易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

貿易委員會內置總務，財務，進口貿易，出口貿易，技術，會計六處及統計室，各處均分科辦事。貿易委員會為辦理進出口貿易業務，設有復興商業公司，及中國茶葉公司，為辦理外銷物資之增產推銷事宜，另設外銷物資增產推銷委員會，主持推動，其下並設立桐油，生絲，茶葉三研究所，從事物資之研究改良工作。又財政部依照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之規定，設置特許進口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辦理關於進出口物品之審核特許事宜。

丑、貨運管理局

貨運管理局，主管戰時爭取物資內移，及管制向淪陷區物資輸出輸入事項。先後設立蓉，皖，湘，贛等區貨運管理處八處，處下分設洛，梧，梧州等貨運管理站四十五所。

為適應戰時需要，商有花紗布管制局，勝利之後，亦經即分別裁撤。

六、緝私機構

財部設立緝私署，辦理全國緝私事宜，於各省區設立緝私處，戰時共成立省處十七處，查緝所一百二十九所。

七、財政金融研究機構

財政部曾於十六年設立財政整理會，繼改為財政整理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一日復改組為財政研究委員會，專司規劃整理戰時及戰後財政事宜。三十年十一月，將原設之幣制研究委員會改由為金融研究委員會，以研究戰時戰後金融之措施。

乙、地方行政機構

（1）省財政廳

（2）市財政局

（3）縣政府財政科　掌理縣財務行政之處理，縣地方金融機構之管理監督，縣公產之管理處分，以及其他有關財政等事項。

（二）公庫系統

甲、國庫署

財政部設國庫署，內設六科及會計，統計二室，其重要執掌之事項為（一）公庫制度之規劃及公庫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二）國庫現金，票

權，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三）國庫收支之考核及報告，（四）特種基金與國有財產之管理及其收支之考核，（五）賦稅及徵實物之收納劃撥，（六）代理國庫之監督指揮，（七）地方各級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八）關於違反公庫法令之取締及罰案件之處理。

乙、代理國庫之銀行

依公庫法規定，國庫事務以中央銀行代理，而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應以國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爲總庫，並酌設分庫或支庫。中央銀行設國庫局代理總庫事務，各地分支行處亦均代理各地國庫分支庫事務。在中央銀行未設分支行處之各地，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理。

（三）主計系統

甲、會計

財政部設會計處，所屬各機關設行會計獨立，除海關與鹽務機關外，所屬各會計人員，悉由財部任免調遷。會計法公布後，各級稅務機構，田賦徵實機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構之會計組織，均次第設置。

乙、統計

財政部設統計處，受財政部長之指揮監督，並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四）審計系統

依審計法規定，審計事務分（1）事前審計，（2）事後審計，（3）稽察三種。

（一）事前審計之對象有四：（1）爲分配預算，（2）爲支付書，（3）爲收支憑證，（4）爲記帳憑證。

（二）事後審計之對象爲（1）會計報告，（2）簿籍，（3）憑證案卷，（4）現金及（5）財產物品。

（三）稽察之對象計（1）各機關之一切收支，（2）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財產，物品，（3）各機關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等事項，（4）經募債券機關之債券抽籤償還及收回銷毀等事項，（5）各機關有關財務行政事項，（6）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

（編者案）財務行政之設施，依財政政策之變更時有調整變動，上述財務行政設施，乃着重戰時措置之敍述介紹，蓋八年長期抗戰，財政上之一切措施係至大，勝利一年來，國家財政狀況，仍未完全脫離戰時體制，除專賣事業，銀行監理業務，予以撤銷，田賦將食糧改歸倉庫外，大都維持原有之規模，特錄之以供參考。

三、三十五年度國家歲出歲入總預算

政府預算爲一切政策之具體表現，故每年度預算均有該年度之施政方針爲軌範。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制期間，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及國民參政會初步審議意見，經政府最高會員會核定後，復依據憲法及國家總預算科目表整編完成。本年度預算政策，在於安定民生，復員建設，舉凡關於恢復交通，整理水利，發展農林等事項，以及其他一切復員善後不可少之開支均予寬列經費，至於戰時所設機構事業與上項政策無關者，則盡量裁併減除，對於裁人儘量利用臨時財源彌補，俾以期減少舉行，鞏固戰後之財政金融。惟戰事甫經結束，各主管部門對於所主管之業務計劃難免不及，有與政策未盡符合之處。本年度歲入分經常臨時兩門，歲入經常門，合計最大

千五百一十五億餘元，歲人臨時門合計爲九千九百六十三億餘元，歲入統計爲一萬八千四百七十八億七千六百一十五萬五千元。歲出分爲普通歲出及善後救濟基金三大類，普通歲出再分經常臨時兩門（生活補助費包括臨時門內）普通歲出合計爲一萬零四十一億六千二百二十九萬九千元，內經常費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七億餘元（內有軍費一萬億餘元，占總歲出百分之四十七强）一般臨時費三千八百五十九億餘元，生活補助費二千三百八十四億餘元，事業費八百八十七億餘元，善後救濟基金四千三百二十億元，歲出總計爲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九億三千四百七十二萬五千元。收支不敷六千七百七十億七元，暫列假款收入，以資平衡。

本年度田賦仍收實物，其折合法幣數爲谷每市石二千八百元，麥每市石二千元，稻每擔二萬元。合計稅收入占總歲入百分之三十八强，其中列數千億以上者，有貨物稅鹽稅關稅三種，列數百億以上者有土地稅營業稅所得稅印花稅四種。臨時財源之較爲重要者，有接收敵僞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五千億元及租賃收入二百億元，獻金八百億元，敗回美國墊款二千五百億元，美借款勝利後正售價收入一千一百九十億元，接收敵僞營業淨餘收入一千億元，臨時財源尚有敵國賠款收入及提用美國貸款結外匯存款部份，俟簽定有效辦法後再行追列預算。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係按軍一張師原則，將公糧及鹽業生育子女教育等特種補助暨年假慰勞費與物取價合併規定爲基本數，帶薪加成兩種，照物價指數由財部按照各機關原核定人數調整撥發。本年度總領生活補助費之人數，在中央者計職員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四人，警工五千五百三十萬五千六百一十九人，技工五千五百三十四人，公役一十三萬二千五百二十四人，在各省者計文職人員十萬零一千一百五十二人，武職人員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五人，警察三萬三千三百六十一人，公費在十四萬七千四百九十人，士兵二十二萬一千二百九十二人，公役三萬八千零三十二人，其他一千九百五十人，共計五十六萬七千七百五十二人。

本年度軍費，軍政部依共會議審定之數原爲二萬零六十九億餘元，經審定時改按三十四年度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實支數爲基數，伸算全年核列一萬零九百九十億餘元。計減九千零七十八億餘元。

教育文化費建國基礎，政府向極重視，其經費歷年均有增加，本年度籌配合國策，擬列教育文化費標準計經常臨時復員及建設等支出共列一千零七十七億餘元。較三十四年度增五倍以上與戰前之二十六年度預算比實約增二千三百四十八倍强。其中高等教育，以注重充實，暫不增校爲原則，但因收復戰時停辦之院校（如安徽大學，上海商學院等）致預算稍有增加。國民教育因無實際需要，其經費較三十四年約增兩倍半。本年籌造就大量經濟人員，故訓練經費較三十四年增加兩倍。其餘中等教育社會教育及邊疆教育等預算數均與上年度大致相同，以上係就標的方面比較，再就橫的方面觀察，本年度教育文化支出約佔總歲出（第二預備金不計在內）百分之四·七與國策相符合。

經濟事業費以交通部主管爲最，其次爲水利委員會主管，再次爲經濟部農林部主管，其由善後救濟基金項下供給之物資及配合款項亦以交通水利爲最多。

復員支出共列一千八百億元，分配於中央各機關復員費者計七百億元（包括各機關遷運費，開辦費，鐵路車輛費及一部份事業復員費等）分配於甲央公務員遣散補助費者二百億元，分配於各國立學校復員費者六百億元，分配於各省市復員費者二百億元，分配於日僞綏靖費者一百億元。

依照善後救濟協定，本年度政府對於善

設教育基金爲配合盟邦供應物資由國庫支出之總數爲四千三百二十億元，除分配於交通，水利，農林各項事業費外，尚有未分配數三百零六億餘元，留備善後救濟籌議會審議分配由指定對於衞生部門應酌予多分。

省市支出，在戰時各年度所有淪陷各省市均按實際情形緊縮核列預算，本年度全部復員，各省市預算，普遍加調整，並予增加，其標準爲（一）參照二十六年預算及各省市人口暨財政收入之多寡酌的分配，（二）後方各省如四川，康，滇，黔，陝，甘，湘，桂，贛等省其機構經費較爲完備者係照規定標準核列，（三）機構在戰時曾予緊縮或原有基數較低者如浙，皖，蘇，魯，豫，閩，寧，晉，察，冀，青等省除依照標準外，各爲增列未分配數以充各該省復員後之機關事業費，（四）上年度未列預算之省市如南京，上海，天津，北平，青島各市及熱河省均參照二十六年度預算并按實際情形暫列未分配數，以待時來覈實分配，（五）東北九省兩市及台灣省因幣制物價情形特殊暫未列預算，俟審定後，再補列，新疆省預算俟行政院查明收支實數再經核定補列。

復員後，因物價尚未穩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加成數一再調整，且一年來國內政局時生波瀾，重事尚未完全復員，是故原有該出預算已不足供應需要，玆自即止，恐已超過原預算數三倍以上，並將原核定之三十五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重要各表列後，以供參考。

（一）民國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歲入總表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合計
1 土地稅	九四、四六二、四四三、〇〇〇		九四、四六二、四四三、〇〇〇
2 所得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3 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4 遺產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5 營業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6 印花稅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7 關稅	九〇、九〇九、三九〇、〇〇〇	九、〇九〇、九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

| | | |

（二）民國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歲入各款百分比率表

科目	預算數	占分比率（除去貢款收入數）	占分比率（連同貢款收入數）
1 土地稅	九四、四六二、四四二、〇〇〇	五、一一四	三、七二九
2 所得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五	一、五八四
3 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	、一九九
4 遺產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	、一一九
5 營業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九	二、三七五
6 印花稅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四	、五〇六
7 關稅	一〇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	五、四一四	三、九五八
8 鹽稅	二、〇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	、〇八一
9 貨物稅	二〇二、四八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九九	八、一一三
10 菸酒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二三	七、九二六
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三七、一〇〇、〇〇〇	、〇一三	、〇〇九
12 規費收入	五〇、四八二、〇五二、〇〇〇	二、七三二	一、八八八
13 財產孳息收入	二二、二二二、六五一、〇〇〇	一、二〇二	、八七九
14 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	六八四、七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五三	二七、一九〇

5 公有營業特別收入					四、四一二	
6 公有事業收入	一〇九、〇〇〇、七九三、〇〇〇			五、八八九	四、四一二	
7 捐獻及賸與收入	一九七、一五〇、〇〇〇			〇二一	〇〇八	
8 收回投資及墊款收入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九二	三、一八三	
9 償還借貸物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一七	五、九三五	
10 其他收入	二七、八三八、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七	一、一〇一	
合計	一八六、五六六、〇〇〇			〇二一	〇〇七	
普通收入	一、八四七、八七六、一五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二、二一一	
減入統計	七七七、〇五八、五七〇、〇〇〇				一六、七八九	
	二、五二四、九二四、七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民國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歲出總表

科目	普通歲出			事業費	資後支出	善後救濟歲出	合計
	經常費	臨時費	生活補助費				
1 政權行使費	八四、三四二、〇〇〇	三五、七七二、〇〇〇	四、四六五、〇〇〇				一二四、四八〇、〇〇〇
2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一三八、〇〇〇	三〇、四七〇、〇〇〇	一、四三五、〇〇〇				九〇、〇四三、〇〇〇
3 行政院主管	一、三四八、八九〇、〇〇〇	三四、三二五、〇〇〇	五二、八九〇、〇〇〇				一、四三六、一三五、〇〇〇

4	內務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六〇、〇〇〇	一〇、四二〇、〇〇〇	一〇、四二〇、〇〇〇	三一、四八〇、〇〇〇	三一、四八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五二〇、〇〇〇	五三、五二〇、〇〇〇	六四、五四〇、〇〇〇	六四、五四〇、〇〇〇	七五、五六〇、〇〇〇	七五、五六〇、〇〇〇	八六、五八〇、〇〇〇	八六、五八〇、〇〇〇
5	外交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6	軍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7	財政部主管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8	農商部主管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9	教育部主管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10	交通部主管	九、四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11	農林部主管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12	工商部主管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13	糧食部主管	一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14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15	蒙藏委員會主管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17	水利委員會主管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18	衛生署主管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19	地政署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科目	預算數	百分比率（除去第二預備金數）	百分比率（連同第二預備金數）
1 政權行使支出	四、六四八、八一八、〇〇〇	二〇一	一八四
20 總統府及總統府主管	五七、一八四、〇〇〇	三、五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21 立法院主管	六四、五四一、〇〇〇	一四、六八〇、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22 司法院主管	六〇、六〇六、〇〇〇	一四、九六八、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23 考試院主管	八七、四九二、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24 監察院主管	三九二、五〇二、〇〇〇	五四、一八八、〇〇〇	一五、〇三四、二〇八、〇〇〇
25 債務支出	五六、九三四、九三四、〇〇〇		
26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27 補助支出	一六八、一四二、〇〇〇	四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28 省市支出	七、〇一六、六四五、〇〇〇	一四九、二四一、九六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29 復員支出	一六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30 第二預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歲出總計	一一、七五七、七五六、四五九、〇〇〇	三八、四五九、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民國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歲出各款百分比率表

2	國民政府主管	二、一三三、一五〇、〇〇〇	〇九三	〇八五
3	行政院主管	六一六、一三七、〇〇〇	〇二七	〇二五
4	內政部主管	二、八五九、〇七五、〇〇〇	一二四	一一四
5	外交部主管	八七七、五七〇、〇〇〇	〇三八	〇三五
6	軍政部主管	一、〇九九、〇七九、九九六、〇〇〇	四七、二七四	四三、四九二
7	財政部主管	五三、四七八、五四三、〇〇〇	二、三〇二	二、一一六
8	經濟部主管	五四、三五六、九五三、〇〇〇	二、三三九	二、一五〇
9	教育部主管	四七、九一四、一六九、〇〇〇	二、〇六二	一、八九六
10	交通部主管	二六六、九三二、一八七、〇〇〇	一一、四八二	一〇、五六〇
11	農林部主管	一三、七四五、一八二、〇〇〇	五八三	五四四
12	社會部主管	一四、〇八〇、九六九、〇〇〇	六〇六	五五六
13	糧食部主管	四七、六五一、九四三、〇〇〇	二、〇五一	一、八八六
14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三七、四二一、〇六一、〇〇〇	一、六〇九	一、四八一
15	蒙藏委員會主管	四六〇、九八二、〇〇〇	〇二〇	〇一九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八〇、五八七、〇〇〇	〇〇八	〇〇七
17	水利委員會主管	一五〇、一三二、二二二、〇〇〇	六、四五九	五、九四〇

表計統支收庫國年五十三（附）

（單位：國幣百萬元）

月份	元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291,270	321,632	302,101	530,101	341,607	209,101	561,487	407,868	474,636	530,444	975,599	801,387
普通歲出	158,386	126,098	224,395	340,427	254,209	55,471	140,877	102,742	171,089	268,187	224,270	196,568
中央歲出	132,623	110,912	206,096	253,300	217,918	34,295	123,114	92,862	151,040	259,030	214,017	185,036
省市歲出	25,763	15,186	18,297	87,037	36,291	21,176	17,773	9,880	20,049	9,157	10,253	11,082
非常歲出	7,981	6,356	13,918	11,130	26,826	13,525	12,119	10,016	9,332	13,985	7,300	11,506
讓受數償基金支出	15,500	6,000	27,500	9,420	8,040	14,950	36,906	24,523	16,120	36,360	54,070	34,655
緊急命令支出	110,008	3,478	11,819	166,812	9,113	123,468	371,155	270,226	216,560	199,284	669,126	516,727
田賦征實征借撥軍糧支出	.....	.....	24,477	2,341	3,437	1,609	410	302	1,535	12,628	20,833	41,931
總計	291,270	11,632	302,101	530,110	341,606	209,101	561,487	407,897	474,635	530,443	975,599	801,386
租稅收入	24,758	229,924	39,477	49,740	79188	55,341	77,134	94,285	164,823	170,981	197,593	234,401
土地稅	8,501	3,944	2,487	1,785	2,659	3,710	3,291	304	897	6,894	27,316	24,786
所得稅	368	224	327	323	267	1,321	1,524	2,381	2,951	2,783	3,107	4,852
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	340	177	224	386	200	1,211	1,397	2,182	2,705	2,552	2,848	4,448
遺產稅	37	32	36	45	19	143	166	258	320	301	337	526
營業稅	652	574	1,559	928	1,023	4,377	5,040	7,876	9,764	9,209	10,280	16,051
印花稅	650	455	97	748	1,673	3,960	4,571	7,142	8,854	8,350	9,322	14,556
貨物稅	350	8,848	14,855	7,173	41,403	12,344	19,127	43,136	47,134	66,559	56,870	79,718
關稅	6,081	152	461	364	202	169	150	1,388	1,630	1,135	1,139	2,198
鹽稅	371	1,393	1,090	24,921	14,997	17,198	27,449	11,458	71,178	51,279	57,669	37,112
鹽稅	7,715	14,129	16,859	13,067	16,066	10,084	14,425	18,162	19,388	21,919	28,707	50,160
行政收入	142	2	.....	.....	71	88	147	285	264	342	330	1,473
國有營業收入	8	3	1	3,983	4	53	198	152	206	437	10,040	22,330
財產及物資變價收入	3	2	.....	29,243	30,294	85,322	98,693	48,743	48,076	29,022	50,597	45,061
捐稅及附加收入	36	131	38,230	124	196	350	106	66,502	193	476	108	68,132
收回資本及雜項收入	.....	.....	.....	.....	.....	.....	.....	.....	.....	.....	89	60
其他收入	213	19	96	2,000	113	324	554	3,448	2,021	3,464	2,723	3,675
債款收入	624	10,115	473	1,227	2,036	706	409	424	769	6,872	10,240	17,216
內債	14	111	13	178	.....	.....	30	264	126	70	85	170
外債	.....	8	.....	.....	.....	.....	.....	11	6	.....	.....	3
撥還收入	610	9,999	457	1,049	2,036	706	194	70	636	6,082	10,155	17,043
補助收入	265,494	101,434	323,788	448,794	329,662	66,675	384,160	194,030	258,314	308,849	703,873	408,039

18	衛生署主管	一一六、〇一四、〇〇〇	一二四	一二四
19	地政署主管	四、三一〇、四四九、〇〇〇	一八六	一七七
20	善後救濟總署主管	二九、四五六、二二六、〇〇〇	一、一六七	一、一六六
12	立法院主管	三九五、六五五、〇〇〇	〇一七	〇一六
22	司法院主管	六四三、一三〇、〇〇〇	〇二八	〇二六
23	考試院主管	九八七、一二九、〇〇〇	〇四三	〇四〇
24	監察院主管	二、〇三二、五〇八、〇〇〇	〇八八	〇八一
25	僑務支出	五六、九三四、三七四、〇〇〇	二、四四九	二、二五三
26	上海人民團體及慈善團體補助支出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五	〇〇四
27	補助支出	一九九、八二二、〇〇〇	〇〇九	〇〇八
28	省市支出	二五〇、一八二、八五二、〇〇〇	一〇、七五二	九、八九七
29	復員支出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四四	七、一五二
合	計	二、三二四、九三四、七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二八
第二預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七二
歲出總計		二六、四二四、九三四、七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至於明年度（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業經主計處擬就，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於本年八月十七日參照前年成例所擬定，仍爲臨時變通辦法，惟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審辦法，應在預算法內有詳細規定，現預算法條文，正由立法院修改審議中，至明年度總預算數額於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初步核定爲九萬三千億元。

四、賦稅

（一）貨物稅

我國對貨課稅之制，淵源甚古，代有興革，考之現行稅制，分關稅與統稅兩大系統。關稅對國境進出口貨物課征，而國內大宗消費貨物，就產地課征者則爲統稅。原有捲烟，棉紗，火柴，水泥，青粉，菸酒，洋酒，糖類等十一種，自抗戰後，鹽菸火柴，糖類，火酒等項，均於戰前先後改歸統稅，三十一年專賣後，酸鹼暴鹽茶類竹木，毛皮，瓷陶，紙張等稅，而啤酒礦產兩稅，向未劃入統稅範圍，但已依照統稅原則，逐步整理，國人通常所稱之貨物稅，實係指統稅及菸酒，礦產三種稅而言。

貨物稅，在稅法上係分統稅，烟酒稅及礦產稅三種，但就課稅制度論，大體均係依照統稅原則辦理，並無二致，關統稅制度始於民十七年裁於統稅之試辦，其時內地貨物稅，尙在釐金時代，各省因襲清季遺制，物物課征節節卡，取民無制，久爲中外所詬病。國府奠都南京後，即着手整飭稅制，先行舉辦統稅，爲裁釐之準備，名之統稅，實所以昭示統一過去繁複之貨物稅捐，而代之以一物一稅之內地稅制，爲民國財政史上之一大改革。民二十年實行裁釐，舉辦棉紗，火柴，水泥統稅，原有麥粉稅局時歸併統稅範圍，因有五項統稅之稱。而原屬於酒稅範圍之酒，菸葉，火酒等項，均於戰前先後改歸統稅，三十一年專賣後，酸鹼暴鹽茶類竹木，毛皮，瓷陶，紙張等稅，而啤酒礦產兩稅，向未劃入統稅範圍，但已依照統稅原則，逐步整理，國人通常所稱之貨物稅，實係指統稅及菸酒，礦產三種稅而言。

貨物稅之演進，情形甚繁雜，按其變遷之沿革，則得失消長之跡，莫大今昔之趨勢，不難考證，以言稅制則一物一稅之統稅辦法，已確實適合國情之良好稅制，自民二十二年以後，十數年來之貨物稅，以逐年稅收比較，約可分爲三期，（一）自二十二年度至二十五年度，稅收逐年遞增，尤以統稅一項增加甚鉅，（二）自二十六年度至二十八年度以統稅稅源調整形勢緊縮，稅收每年低落，雖烟酒稅源分佈各省，經極整理，收入獨見增加，（三）自二十九年度至三十一年度，稅收好轉，逐年增加，如以三十一年度與二十八年度比較，增收逾十數倍之多，而從價征收與舉辦新稅，均爲增收之重要因素。茲將該十年來貨物稅收之情形列表於后，以供參考。

十年來貨物稅收統計表

（二十二年至三十一年）

類別	統計	統稅	菸酒稅	礦產稅
22年	106,207,076	91,212,682	13,337,199	1,717,195
23	120,235,632	111,418,848	12,113,671	2,702,913

24	130,942,733	116,162,196	12,271,032	2,509,498
25	154,287,011	130,428,550	13,686,960	4,171,504
26	147,742,428	128,278,135	15,603,757	3,860,545
27	67,738,588	48,716,033	16,669,417	2,353,138
28	51,157,938	30,914,055	18,354,969	1,888,914
29	65,730,460	39,911,632	24,057,043	1,761,185
30	198,772,431	127,734,287	63,186,375	7,851,819
31	616,265,360	307,472,053	285,834,037	22,959,276

民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爲抗戰勝利之最後階段，稅制亦漸由戰時而趨於復平時狀況，是以相繼取銷火柴過境於棄菸酒，三十五年所有貨物稅征收項目，除鹽稅外則爲棉紗，麵粉，水泥，洋酒，捲菸，茶葉，皮毛，土菸，土酒，火柴，捲菸，雪茄菸，及迭經增減稅率十三種。三十五年度貨物稅收入預算已達二〇二，四八九，九〇〇，〇〇〇元。茲將三十四年度與三十五年度貨物稅收入預算數列表於后，藉資比較。

（二）貨物稅收入預算表（三十五年度與三十四年度之比較單位國幣元）

貨物稅徵收項目	三十五年度預算數	三十四年度預算數（包括追加增算數）	備考
1 棉紗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2 麥粉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	依復舊稅

3	貨物稅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恢復舊稅
4	洋酒稅	二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5	糖類稅	三三、五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6	茶葉稅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
7	皮毛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8	土菸稅	三五、六三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9	土酒稅	二九、五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0	火柴稅	三、七六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11	捲菸稅	七〇、五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12	烟葉稅	二、九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13	鴉片及迷信用品稅	六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〇、二四八、〇〇〇、九〇〇	一六、一五八、一四〇、〇〇〇

包括東北台灣在內仍應由財政部調查實際產銷額核實征收

恢復舊稅

恢復舊稅

恢復舊稅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立法院三〇五次會議通過修正貨物稅條例，（同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該條例所稱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均依該條例征收貨物稅，該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稽徵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征收，其貨物定額有（一）捲菸，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菸葉製成之雪加及其他洋式菸（二）煙菸葉。（三）洋酒啤酒除火酒外，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四）火柴硫火，劈火，安全火柴。（九）糖類，紅糖，白糖，冰糖，方糖，塊糖，綿糖，及其

他類貨物品目指定者。（六）棉紗，凡製本色棉紗，燒過棉紗，下腳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七）麥粉粉，機製麥粉，半機製麥粉。（八）水泥，機製水泥，半機製水泥，代水泥。（九）茶葉，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香茶，茶梗，茶末，及其他茶類。（十）皮毛類，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及其他已硝皮貨與機製毛線，毛織物，毛製品，及掺雜他種纖維者。（十一）錫箔及迷信用紙，各項貨物稅稅率，一律從價征收，捲於百分之百，捲菸葉百分之三十，洋酒啤酒百分之百，火柴百分之二十，糖類百分二十五，棉紗百分之五，麥粉百分之五，水泥百分之十五，茶葉百分之十五，皮毛百分之十五，錫箔及迷信用紙百分之八十，而以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中平均之批發價格爲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至國外輸入之貨物，除繳納關稅外，仍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征收統稅，凡已完納統稅之貨物運輸各省，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按貨物稅條例修正內容有重要二點：一、增加征稅貨物項目為二十種加稅率。征稅項目原有捲菸，菸葉，棉紗，洋酒，啤酒，火柴，糖類等六類。此次新增七類：麥粉，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飲料（非酒類）化妝品。洋酒稅率百分之六十增爲百分之一百，棉紗由百分之三、五增爲百分之五，捲菸百分之一百，菸葉百分之三十，火柴百分之二十，糖類百分之二十五，仍維原稅率。新增稅目之稅率爲麥粉百分之二、五，水泥百分之十五，茶葉百分之十，皮毛百分之十五，錫箔及迷信用紙百分之六十，飲料品百分之二十，化妝品百分之四十五。

國產菸酒稅條例亦經當局重行修正，公布施行，該條例規定，凡國內產製之菸酒，均由財政部稽查所監督徵收統稅征收菸酒統稅稅率爲（一）菸絲稅分菸末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五，菸末征收百分之三十，但劍菸，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二）酒稅按照產區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八十，國產菸酒類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內平均價格，作爲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如菸酒與及貨物持有人，有私製菸酒

（續下期）

二、鹽稅

鹽稅，向佔國家財政收入之重要部門，然因歷史悠久，情形極爲複雜，十數年迭經當局努力改進，鹽政已納上軌道，在抗戰制則調整鹽稅稅率，改革行鹽制度，統一鹽務機構，設棧儲電存鹽，以備非常，抗戰期間，沿海鹽源斷絕，乃加强管制，統籌增產運通，并一年創行鹽專賣制度，嚴鹽稽定鹽價，均勻配銷，於支持抗戰之餘，兼使鹽務積弊上之改善，供獻尤大，鹽專賣之特點，存寓稅於價，使居間商之利益歸公，故專賣實質施，即將原有鹽稅名目取消，改徵專賣利益，原分固定與不固定部份，隨收隨解，不固定部份則予發還，後取消此項區分辦法，所有應收之專賣利益，一律於鹽斤出售時提取，凡設有公庫之地方，即由購鹽人逕交公庫，其尚未設有代庫者，則存放指定之銀行，其未設銀行之地點，則由鹽專賣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俟有成數，再行匯解，專賣利益之征率，則於卅二年六月予以調整。茲列表如下，以供參考。

各區舉辦貨物稅徵收率表（二十二年六月公布實施）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月報第二十四期）

區別	稅別	稅率	區別	稅別	稅率
四川	自流井等區	一〇〇元	西北	甘寧青區	七〇元
重慶	仁壽犍為等區	一〇〇元	西北	綏遠區	三〇元
四川	資中內江等區	六五元	河南	全區	六五元
四川	安岳大足等區	七〇元	河南	豫西區	七〇元
陝西	北各區	一	陝西	北照陝率減半征收	
陝西	南各區	一	甘肅	全區	六五元
甘肅	全區	七〇元	浙江	全區	一
福建	全區	一	江西	全區	一
廣東	各區	一	廣西	全區	一
廣東	各區	一〇〇元	廣西	全區	九〇元
江西	全區	一	湖南	全區	一
湖南	全區	九〇元	湖北	全區	一
湖北	全區	九〇元	安徽	全區	一
安徽	全區	七〇元	江蘇	全區	一
江蘇	全區	一二元	山東	全區	一
山東	全區	三元	河北	全區	一
河北	全區	一二元	遼寧	全區	進口二五元出口六元
遼寧	全區	進口二五元出口一〇元	吉林	全區	八〇元
吉林	全區	八〇元	黑龍江	全區	九〇元
黑龍江	全區	九〇元	熱河	全區	三〇元
察哈爾	全區	三〇元	綏遠	全區	六五元
寧夏	全區	照陝率減半征收	青海	全區	七〇元
新疆	全區	七〇元	西藏	全區	六五元

上表所列，除西康、青海、山東三區征率特低以外，其征率最高每擔一百元，最低爲三十元，其征率較三十一年所公布者，約增加二分之廿至百分之五十不等。江南各區大致劃一，西北陝甘川北各區，亦大致劃一，川康川東南區相同，全國征率不過十餘種，大爲簡單矣，而邊區之工業用鹽，爲鼓勵生產起見，特予減輕，所征專賣利益每擔僅一元而已。十一年度專賣收入預算，各區於專賣利益類多能適預收數額，茲將歷年鹽斤收入與鹽專賣利益收入列表於后，供參考。

表入收稅鹽年歷（四）

民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單位國幣元）

年別	鹽稅收入
22	160,693,000.00
23	177,461,300.00
24	185,415,800.00
25	217,810,900.00
26	217,705,212.00
27	138,597,177.00
28	113,276,254.00
29	105,100,146.00
30	358,593,063.00

表入收益利賣專鹽（五）

民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上半年（單位國幣元）

年別	預算數	實收數
31	1,185,420,910	1,204,560,923
32	1,501,000,000	1,574,151,025

又財政部爲彌補戰時預算之不足，於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奉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開征食鹽戰時附稅一種，其征率規定爲每擔三百元。自鹽專賣撤銷後，鹽稅又度調整，三十四年度收入計一，三二三，二八九，〇一九元，三十五年度鹽稅收入預算計達二百億，茲將三十四年與三十五年度鹽稅收入情形列表於后：

（六）三十五年度鹽稅收入預算表（單位：國幣元）

鹽稅收入	三十五年度預算數	三十四年度預算數（包括東北各省區）	備考
食鹽稅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二、九一一、三四	
其他鹽類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七、六八五	關稅及鹽課收入
總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三、一八九、〇一九	年度稅三千八百餘萬元（包括東北各省區在內）了調整稅率增收。

三、關稅

我國關稅在民國十八年以前，關稅協定時代，關稅稅制有進口稅，子口稅，出口稅，復進口稅，轉口稅等，名目至為繁複，而進口稅率，則不問貨品性質，概按值百抽五之定率征收，外貨輸納輕稅，在幫大量傾銷，以致我國產業日趨衰落，無法發展，迨十八年關稅自主後，依照當時關稅制度就有進出口稅之分，進口稅係專對由國外輸入國境之貨物征收；出口稅係專對由國境輸出國外之貨物征收，已較前簡單化，所訂關稅稅率亦係輕重不等，悉依貨品性質而定，此在關稅制度上實為具有歷史性之改革。

關稅之目的，歸納為三方面，即平衡國際貿易，保護國內產業，與增裕財政收入是也。抗戰軍興以來，關稅上之設施，亦因環境而有變動，乃往往促進必需品之輸入，獎勵外銷物資之出口，與戰時國策相輔而行。為適應戰時需要，關稅上之設施亦稍有調整。

一、減免必需品進口關稅。凡與民生日用有關或屬建設所需，不惜關稅損失，儘量獎勵入口。

二、進口關稅一律改行從價稅制。

三、金單位與法郎比率之變動。

四、洋貨由淪陷區轉口內運之征稅及限制辦法。

五、豁免或減輕與結匯物品之出口稅，以減輕成本，便於外銷物資輸出。

六、非必需品，豁免出口稅，以扶助外銷裕外匯之來源。

七、轉口稅之整理與裁廢。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開征戰時附貨稅，各省市局對貨物所征之一切稅捐與海關轉口稅同時實行裁廢。

茲將二十二年至三十一年關稅收入情形列表如后：

（七）民國二十二年至三十一年海關各項稅收統計表（單位：國幣元）

年別	進口稅	出口稅	轉口稅	戰時消費稅	鴉片	海關附加稅	救災附加稅	共計
22	265,610,812	23,244,999	18,013,323		4,402,619	14,126,919	14,135,788	339,524,490
23	260,215,093	24,700,810	16,968,189		4,302,032	14,216,784	14,242,590	334,645,498
24	250,165,356	20,731,524	13,207,545		4,320,601	13,531,635	13,560,021	315,516,712
25	251,538,970	24,471,126	13,084,816		4,032,657	13,937,392	13,965,330	32,4633,291
26	281,231,534	29,073,179	20,148,871		3,224,610	14,578,836	14,587,709	312,899,739
27	100,946,349	16,532,949	55,810,034		2,913,405	9,163,631	9,179,161	254,565,469
28	247,084,384	17,415,280	43,601,699		3,660,836	12,951,045	12,951,396	331,322,640
29	343,597,869	27,552,965	63,813,940		3,091,080	18,844,021	18,845,359	475,749,134
30	325,295,129	29,209,858	95,061,811		1,833,427	18,015,578	18,017,335	487,436,138
31	88,078,479	3,146,804	56,057,067	343,106,728	20,675	4,538,704	4,592,153	499,570,700

附註：（1）戰時消費稅係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開徵，轉口稅則於同時裁撤。

（2）二十六年至三十年各項稅收包括戰區及非戰區兩部份數字（見二十六年至三十年海關各項稅收分區比較表），三十一年各項稅收數字僅包括非戰區一部份。

海關附加：係列作國家現與臨時門收入。
教英附加：係以本款供教育與英款之用。
船鈔：水運航行設關經費。

表較比區分收稅項各關海年十三至年六十三國民（八）

別類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國幣	百分比	國幣	%	國幣	%	國幣	%	國幣	%
總計	342,899,739	100,00	254,505,469	100,00	331,323,040	100,00	475,710,134	100,00	487,436,138	100,00
進口稅	261,286,534	76,20	190,938,399	63,22	237,083,394	71,74	343,597,809	72,22	325,295,129	66,71
出口稅	29,073,179	8,48	16,532,939	6,49	17,415,280	5,26	27,552,965	5 80	29,209,858	5,99
復口稅	20,148 571	5 88	55,810,004	21,94	46,661,699	14,80	63,213,940	13,41	95,061,811	19,50
船鈔	3,224,010	94	2,013,405	1,14	3,060,836	1,10	3,091,980	,65	1,833,427	,38
海關附加	14,578,836	4,25	9,103,631	3,69	12,951,045	3,91	18,844,021	3,96	18,015,578	3,69
教英附加	14,587,700	4,25	9,179,161	3,61	12,651,396	3,91	18,815,359	3,96	18,017,335	3,70
各關非國稅收	328,590,811	95,83	95,294,045	3,73	53,953,952	16,28	52,064,062	10,94	67,415,775	13,84
各關國稅收	14,308,928	4,17	159,271,424	62,57	277,369,088	83,72	423,685,072	89,06	419,990,363	86,16

附註：本表包括非戰區各關及戰區各關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收稅數字

編製表告報商務部總稽查處據根

民國二十二年至三十二年海關關卡數目表

年別	關別	稽關	分關	分卡	分所	總計
民國二十二年		35	6	115	22	178
二十三年		35	6	119	25	185
二十四年		36	6	128	19	189
二十五年		36	6	130	19	191
二十六年		30	6	120	21	189
二十七年		18	4	60	15	100
二十八年		18	4	60		82
二十九年		18	4	70	12	104
三十年		18	4	126	14	162
三十一年		16	4	234	153	407
三十二年		16	4	217	151	388

說明：一、抗戰勝利國際環境以後，關務上之重要貨物及旅客以中國船隻爲限，惟鑒於目前情形特殊，凡中國政府授權委派之外國商船爲事後救濟起見，得暫行往來各港口間載運貨物及旅客，至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三十五年八月七日行政院又令將「凡中國政府授權委派之外國商船」均改爲「凡中國政府定期租用之外國商船」。二、是請開放青島江門馬尾及北海四

口岸，現行開放口岸計有上海，寧波，永嘉，厦門，汕頭，天津，大連，海口，拱北，蒲岐，福州，九龍，高雄等十三處，關稅海關稅務司署暨開放青島，江門，蕪湖，秦皇北海四處，以顯我國內及國外貿易發展，惟行政院尚未核定。

三、取消出口稅：政府爲扶助工商業運用之效。

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歲出歲入經常門爲九〇，九〇九，三九〇，〇〇〇元。

（十）三十五年度關稅收入預算表（單位國幣元）

關別	三十五年度預算數	三十四年度預算數（包括追加伸算數）
貨物進口稅	八三，七六六，二三〇，〇〇〇	一，〇九七，八六五，〇〇〇
貨物出口稅	七，一四二，八六〇，〇〇〇	一五二，一〇〇，〇〇〇
貨物復稅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計	九〇，九〇九，三九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項時間核算數九，〇九〇，九一〇，〇〇〇元，共計爲一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元。

截至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止，海關稅收計爲一二三，〇四一，五七二，三五四元，又百當一六，三九七，二八九元，關稅征起成數一二二，六六納庫總徵一〇六，九三一，八三七，六一四元，庫收協濟征數一分之八六，九一。（續完）

（十一）民國三十五年海關稅款收入概況表（截至八月二十八日止）單位國幣元

月別	項目	數額	與核定每月預算數比較（短征或溢征）	備註	數額	每月應征百分比
一月份	數目	1，2三，〇4一，五七2，三五4	1 2 2，〇〇		一〇〇，〇三一，八三八，六一4	八〇，九一
	成數	一6，三9七，二八9				
	數目	2，8三〇，〇五4，4一4	2，8三		一，六八〇，八〇八，三九五	五〇，五一
	成數	二2五8，三2一				

二月份	金額	3,228,308,128	5,421	1,180,301,609	22,775
	稅額	1,208,160			
三月份	金額	8,203,382,904	8,118	6,314,086,504	76,98
	稅額	2,362,796			
四月份	金額	15,542,989,290	15,550	13,411,443,403	86,29
	稅額	4,064,180			
五月份	金額	19,399,291,895	19,34	18,318,954,471	64,42
	稅額	1,715,401			
六月份	金額	25,423,660,732	25,34	22,506,451,567	88,53
	稅額	1,885,432			
七月份	金額	34,971,909,705	34,06	33,177,370,224	94,87
	稅額	2,103,565			
八月份	金額	11,432,146,175	13,07	10,223,819,446	90,30
	稅額	868,874			

附註：江海關八月中旬稅收尚祇可未感遲來到入

（據江海關稅收與估計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至於進口稅則，在戰時既加按本條改，在戰後過渡時期，復一仍舊例，易言之，即仍沿用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進口稅則，不過一律改從單稅爲從復稅耳。方日本投降之初，政府在財政金融方面，曾應付緊急狀態起見，訂定復員緊急措施綱要，就方面，根據此項綱要，頒佈「緊急復員期內海關暫征關稅應予指示事項」凡分八項如左：

（一）軍事甫告結束，地方尚務一時難全恢復，海關在收復區初接收關務之時，對於進出口貨物，仍暫適用我政府所頒之現行關稅稅則，其中絲綢貨品，暫照海關代征絲綢稅辦法辦理。

（二）戰時一部份進口貨准按稅率三分之一繳納進口稅辦法（依照部令規定該項減稅辦法以施行至戰事結束之時爲止），各關應予停止執行，一照照稅率收復全稅。

（三）戰事緊張規定之免稅物品，如汽米、汽油、柴油、救濟藥品、卡車等，暫仍照案免稅。

（四）暫時部令規定接收封鎖海關，對運出封鎖線之國貨暫予適用出口稅率征收關稅之辦法，應即取消。

（五）在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前收復區各海關原爲由政府機關等代征之碼頭捐，潛洲捐等，暫予照舊代征。

（六）聯合國救濟署後總署運來之善後救濟物品（如米麵食物與藥品或重車及其他[illegible]仍例免稅之貨品）暫由海關驗還承領善後救濟專管機關證件先放，仍應補辦免稅手續。

（七）盟軍供應物品及租借法案物資，仍照舊令規定手續免稅放行。

（八）在收復區爲海關暫行之稅則，及

原征之禮口稅與其他非法苛捐，應一律取消。

原則既經確定，海關總稅務司署遂於三十四年九月通知各國進口稅則，重整明「本稅則除原從車稅率業經改爲從價外，其餘各項，均係根據民國二十六年印本重印」，即仍沿用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進口稅則。該稅則仍延用舊日分類方法，分爲十六類六百七十二目，從價稅率凡分十五級，最低者完全免稅，其次爲百分之五，七·五，一〇，一二·五，一五，二〇，二五，三〇，三五，四〇，五〇，六〇，七〇，八〇，〇，與舊時稅則初無二致。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更公布進出口貿易暫時辦法」，分進口物品爲三類：一，自由進口類，二，許可進口類，三，禁止進口類，（於附表（甲表）（即許可進口類）中加列「照現行稅率加征若干百分之五十奢侈附加稅之物品」一項，其品目如左：

四〇三至四一九　香類及汽水，泉水；
四二〇至四二二，四二四　紙烟，雪茄烟，捲烟，曬烟，烟絲；
六四三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六五三　眞假珍珠
六五八（乙）　眞假寶石（未切未磨者在內）

二六一（二部份）表

此項奢侈品從加稅，進口至原稅率百分之五十，（如原稅率係百分之八十，合計可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但因奢侈品走私猖獗，故奢侈附加稅稅收，並未能收預期之效果。

（附）中國關稅問題年表

一八三四年前

自一五一六年葡萄牙人東航以來，並無條約。海關有廣州，上海，福州，寧波四處。洋商納稅，悉以中國所定之辦法辦理。稅款直接交付與中國政府所委派之行商（即伊行總商）。再從行商繳出大額酬外，將餘數轉解政府。

一八三四（道光一四）

英國政府擬與中國討論商業的通商條約，未成。

一八四二（道光二二）

八月二十九日中英南京條約開，廣州，福州，上海，廈門，寧波爲通商口岸，（或云通商港及商埠）。規定公平之進出口稅，該貨通行內地，每兩加稅卜通某分。對完從一口岸運出而復從另一口岸運入之貨，則或「復進口稅」又名「沿岸貿易稅」。所課獨立稅之爭，故又名「爭稅」，以代替國內常關雜稅之稅，最擬百日之行商。將關稅收入爲賠償英國軍費之擔保；或列國之進出口稅，由各埠領事徵收，解繳于中國政府——是爲外人干涉國稅之濫。

一八四三（道光二三）

七月，中英通商章程協定進出口稅一律值百抽五。

一八四四（道光二四）

根據南京條約，訂立稅則。

一八五一（咸豐元年）

中國政府與列國交涉，改除一八四二年之領事收轉繳納中政府之例；由關中政府直接徵收。

一八五三（咸豐三年）

洪楊革命，九月，小刀會佔領上海。關道蔥職逃入租界；英領事建四美法領事派七人代爲徵收關稅及整理稅務行政。上海租界宣告局外中立，而海關即在租界。

一八五四（咸豐四年）

依美領事之提議，停止代收關稅。二月九日，中國再立海關於租界內，以爲臨時徵收所。

中政府允列國要求：通商口岸稅務司以歐美人充之。六月二十九日，英美法三國領事與道吳健章協議：設稅務司（或云關監督局）於上海，三國各派一稅務司，改革關稅制度，該局權力，漸次集中於英稅務司威妥瑪，遂開海關專權，永屬英人掌握之端。——是爲外人管理海關之始。

一八五八（咸豐八年）

中英訂天津條約；十月訂中英通商章程，天津條約。由英人自訂五十六條，一證未改。時一八四四年之稅則作廢。協定新稅則，以從價值百抽五爲準，而定從重稅有差，重修期以十年爲限，即以逢「八」年爲修改期。規定值百抽予稅二五，以代內地釐金。出口稅則亦開如被協定，出口貨亦須完子口稅，海關收銀，以墨西哥或西班牙銀幣繳納。訂稅則表；大別十三，小則一百七十五，置總稅務司，英人李國泰任之。以上海關稅務局劃擴張於其他各口岸。

中法訂天津條約，中國不得在已開約定之通商口岸或專資區，設關征收稅捐。中日中午之戰，上海發生動亂，英法美三國領事，乘機要求修訂一次。

一八六〇（咸豐十年）

根據天津條約將已作廢之一八四四年稅則重行修正。

一八六一（咸豐十一）

頒布「長江通商收稅章程」。

一八六八（同治七年）

總稅務司李國泰北歸，英人赫政短暫任總稅務之。

一八七四（光緒元年）

因一八六一年所布之長江通商收稅章程之正稅半稅條，不適通用。乃議定：無論從價從建貨物，一律按照原出口正稅數目再取一半；免稅品則從值抽百分之二。五。

一八八一（光緒七年）

中俄伊犂條約：陸路通商章程以十年爲期；將來陸路通商與盛，稅則可由值百抽三三三，改定爲按值百抽五之例。

一八九四（光緒二十）

四月，上海江海關實碼頭捐，圖公共租界工部局收納經費。中日中午之戰，上海發生動亂，英法美三國領事，乘機要求修訂一次。

一八九五（光緒二一）

中日馬關條約：日本人民在各通商口岸得自從事各種製造事業，此項製造出之一切貨物，應與日本輸入之貨物同等之待遇，關於稅捐等，享「至優例待遇」。

一八九六（光緒二二）

中日通商航海條約，亦訂明稅則十年修改一次，即以逢「六」年爲修改期。

二月，英公使馬德里，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約定：「在中國對華貿易較他國占優越地位時，應任命英人爲總稅務司。」

一八九八（光緒二四）

政府以鹽金抵押外債。

一九〇〇（光緒二六）

庚子拳亂，天津牛莊關由俄國承認中立。

一九〇一（光緒二七）

辛丑和約：海關由列強共同指定人員改稅收貨，但財政上關稅收支出入權，操在我國財部。以海關稅收及管理距離各國埠及其周圍五十里之常關，爲供子賠款担保

品，俟後外國洋貨開始其有二重資格：（一）中政府保用之貨；（二）外國傾銷者特派之代表。又規定：進口稅率改爲切實值百抽五，每種物品亦按百分之五課稅，條件：（一）制定之從值稅改爲從重稅（即所謂「按件抽收」）；（二）從價稅之計算依一八九七至一八九九（光緒二三—二五）三年之各物品，扣除進口稅及雜費之平均市價爲計值之標準，至於出口貨則仍以一八六〇年之約，（二）白銅貨幣江水路改良，中國應分擔經費。

一九〇二（光緒二八）

第一次修改稅則——各國皆我貢，金銀貨幣，無法貨幣，約允特修改稅率，各國委員會集上海商議訂，適合值百抽五之數；但其結果，爲值百抽四，規定外國米麥麵粉，麵粉，金銀貨幣，即銅器雜，地圖，海圖，新聞，雜誌九種爲免稅進口品。

英，美，日，德四國新約，其內容有運口貨稅加至值百抽一二·五之條文，惟以改徵黃金，加徵生產稅，出口稅爲交換條件，英國先訂。

陰曆八月四日馬凱條約；加徵進口稅，出口稅，奢侈品稅，鹽稅，釐金，海關收入，專供償還庚子賠款，及國內改良幣制之用。

英國有運動中國改革稅則之特權，中國有廢除釐金之義務，英國有減輕進口稅增至一二·五ad valorem之義務，中國有增加出口稅至一二·五ad valorem之義務，英國有減輕鴉片稅釐金，增加鴉片進口稅之義務，中國有禁止鴉片之義務，英國有協助中國收回領事裁判權之義務，中國有改良司法之義務，英國有交還威海衛之義務，中國有開放內地各處爲商埠之義務，英國有撤廢在華領事裁判權之義務，中國有改良內地交通之義務，英國有協助中國收回關稅自主權之義務，中國有改良貨幣之義務，英國有協助中國改良貨幣之義務，中國有改良稅則之義務，英國有協助中國改良稅則之義務，中國有改良釐金之義務，英國有協助中國改良釐金之義務，中國有改良鹽稅之義務，英國有協助中國改良鹽稅之義務，中國有改良鴉片稅之義務，英國有協助中國改良鴉片稅之義務，中國有改良內地交通之義務，英國有協助中國改良內地交通

為駐京代表會。組織洛氏為主任。是時，歐戰未畢，各國不准東願關於修改稅則一切事宜，非得日本承認者不得通過，日本代表有提議：以前五年（一九一二—一六）之上海，廣東，漢口，天津，大連之平均物價為物價標準，修改，舊多品目完稅反輕，如日本酒每箱反減稅百分之一，千枝不及一兩之紙煙減稅百分之二。」

一九二二（民國十一）

華盛頓會議，中國提出收回海關案結果，十二月九國（連中國）協約；照實價計算，切實值百抽五，得由中國召集關稅會議，討論廢除釐金；關會開後以各項進口一律值百抽二•五附稅實施，並即修改完竣，逾期無效。其修改則第四年後再修，以後每七年修改一次。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百抽五課稅，以劃稅率。

第三次修改稅則，第二次修改實價——根據華會協約而來，日本態度仍甚強硬。反對吾國以「一九二一年十月初至一九二二年三月末六個月之平均物價標準」之提案，而依其提取四年（一九一七——二〇）平均物價。

一九二三（民國十二）

孫中山先生在廣州組織大元帥府，吳美法日兵艦二十條駛，集中廣州示威，西南起義者即其發見，先生曰：我與外交開電，雖敗猶榮。

一九二四（民國十三）

中俄大綱協定第十三條云：「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按即商未開議之中俄會議）訂立商約時，將各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意協定。」

一九二五（民國十四）

七月，美政府介紹西班牙加入於十月二十六日開華之關稅會議，通典，哪威，丹麥，亦先後被美介紹加入。

一九二六（民國十五）

國民政府宣言反對重開關稅會議。」

一九二七（民國十六）

國民政府發表佈告，頒布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廢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出版稅條例，組織編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九二八（民國十七）

國民政府以國內統一，對外發表宣言，即重聲明不平均條約之惡劣，平等及互尊主權之新約，應速締結，外交部本此意見，發表宣言，同時對於各國分別收訂關稅條約，法由決定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本關稅自主之原則，施行新稅率。

（以上摘錄中國關稅史料許金元製中國關稅問題年表）

一九二九（民國十八）

（一）政府於該年二月一日，依據十七年與英美法日等國締結之關稅新約，將歷年採用之均一的值百抽五之進口稅則，改為差等稅率領布施行。此項稅則係按各種貨品之性質，分級釐訂，計分七級，最高額為值百抽二七•五此係關稅自主後第二次釐訂之稅則。

（二）同時對於進口貨物行關之二•五附稅及奢侈品附稅於新稅則施行時取消。」

一九三〇（民國十九）

（一）蓋因十八年關並價表雖，我國關稅收入，一部份撥付外債及賠款之用，銀付金，實行將關平銀為稅則，改為金單位稅則，對於進口貨物按國金值稅。

（二）自年十二月公布第三次修改之進口稅則，實年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其稅率已由值百抽五起，最高達百分之五十，既有保護產業之意。

（三）又將內地釐金，與鐵路貨稅實行

幾撤，在海關方面，對於洋土貨所征之關口稅，及轉口土貨所徵之復進口稅，亦均廢除，同時並撤消山海，津海，江海等五十里外常關十四處，及臨清，鳳陽，淮安，蕪湖等內地常關十三處。又江海，津海，九江等五十里內常關，至六月間，亦一併裁撤，此種釐捐行裁並結束之經過。」

一九三一（民國二十）

（一）九月十八日東北事起後，東三省海關，先後被暴力强佔，年約損失關收四千餘萬元，而入超增鉅，竟達八萬萬元之數。

（二）出口稅率施行七十餘年，向爲值百抽五，僅於民國十五加徵二。五附稅，共爲值百抽七。五。迄至二十年六月政府整理稅制，始行變更。規定從價稅率爲值百抽七。五，從量稅改爲百值抽五發定。對於舊鼓勵出口之製成品，更分別規定值百抽三，或免稅等辦法。

一九三二（民國二一）

（一）自「九一八」事變後，所有受暗影響各關，均感執行之困難，故於二十一年九月政府飭將東三省各關一律暫行封閉。

（二）該年四月及八月間分別公布棉織品稅率與人造絲稅率，重新始並照施行。」

（三）五月起免徵生絲出口稅。」

一九三三（民國二二）

（一）因入超增鉅，該年五月迄不得不參照國家財政及國內貿業情形，統籌整訂，其最高進口稅率，已達值百抽八十之譜，是爲第四次之修改稅則。

（二）三月間政府決定施行廢兩改元，對於以前銀兩銀元出口免稅之辦法，認爲有修改之必要，乃自是年四月六日起，所有報運出口之銀條，銀塊，銀錢，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概照照數百分之二。二五出口稅。惟中央造幣廠廠條，不在徵稅之列。

一九三四（民國二三）

（一）二十二年修正之稅則，實行一年，因貿易不振，稅收不能與稅率增高之程度並進。二十三年七月乃又有第五次修改進口稅率之舉。其中屬於增加稅率者爲棉花，木材，五金，化學產品等的減稅率者。爲棉布封中之即花，染紗織布足疫紙，海產品等。稅則中之數量單位，亦自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改用標準制。又向係免稅之洋米洋麥，在二十二年十二月間規定徵說之稅率及徵卷之煤汽油，柴油，在二十三年四月間加增之稅率，亦均編入此次修改稅則之內，即爲現行之進口稅則。」

（二）歷我國對外貿易日益衰落，是年六月復修出口稅則，增加免稅貨列，共計六十餘項，減收者共達洋銀三百七八十萬元，而於奧國貿易，推廣海外貿易，不無裨益。

（三）二十三年六，美國實施購銀政策，海外銀價騰漲，國內存銀出口數量激增，爲遏止白銀之大量外流起見，特將銀出口稅率自百抽十五乃加至百抽二十五，于該年十月十五日起實行。

（四）頒布海關緝私條例，規定各項罰則，並設置海關關務評議會，審核國民之抗議案件。

一九三五（民國二四）

日本脅迫華北一帶，海關巡艦，解除武裝，組私運務才克執行。統計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五月十日止，十個月間，私貨運入華北，經轉南運，偷運逃歇，達三千餘萬元之鉅，稅收及正當商業，均受重大打擊。

一九三六（民國二五）

國府頒佈修正運治偷關條例暫行條例」

對於走私人犯，於私運貨物沒收罰金外，依法懲辦。一面訂定防止奢運走私辦法及施行細則，與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設置海關防止奢運走私稽查總處於南京，防止公路內河私運稽查處於南昌，防止鐵路及內河各稽查之進口貨物，凡轉運各處銷售者，應向海關繳驗納稅證據，方得起運。

一九三七（民國二六）

（一）因運私機構之崩潰，法令之嚴密，至是年春夏之交，關稅損失較上年私運最盛之時，已減百分之八十。

（二）為加強閩州灣及雷州半島一帶查緝貨運之力量起見，將南州分卡改為南州關。張多，塞北兩關，原由察綏兩省政府辦理者，亦先後收回中央接辦。

（三）十月一日頒行海關轉口稅暫理辦法，共將與軍事有關之物資，如米麥糧食鐵鋼等施行出口禁令，是為增裕戰時財政，適應抗戰需要之措施。

一九三八（民國二七）

（一）為鞏固法幣信譽，爭取外匯計，是年四月間，頒布出口貨物售給外匯辦法。

（二）十月間國府又頒布查察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一九三九（民國二八）

（一）七月間施行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以取締奢侈品之進口。

（二）八月間頒行防水陸空私運暫緩品進口辦法，以防金銀及法幣之私運出口，與依法施行禁止進口各項貨品之私運。

（三）九月間又以法令規定凡未經明令禁止進口之貨品，一律准照原定稅率，減按三分之一徵稅，以期促進戰時必需品之輸入。同時為鼓勵輸出起見，規定所有結匯貨物統銷貨物及一部非戰時必需之貨物免征口稅。

一九四〇（民國二九）

（一）分區設置戰區貨運稽查處，計先後成立八個區處，除緝私執行經濟封鎖法令外，並代征進出轉口關稅及統稅貨稅等國稅。

（二）規定洋米煤油汽油三項，暫准免稅進口，以利搶運，而增來源，又為彼此國內生產及調劑各地民生計，將多數土貨准其減免轉口稅以鼓勵之。

一九四一（民國三十）

據由全國財政會議決議關於改進關務者二端：一為在三十年底結束各區貨運稽查處，移交附近海關接辦，藉以統一指揮，一為隆險轉口稅，暫辦戰時消費稅。」

一九四二（民國三一）

（一）一月一日設立洛陽，上饒，曲江，西安，閩州等五關，以利貨運之稽查。

（二）國貨出口貨物收稅退稅及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於該年四月十五日頒布施行，同時將海關轉口稅及各省市對貨物收各項統捐，一律改徵，歸後統照，聯委員長對於徵課辦法及手續之指示，於同年八月間將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暨核征方法，重於調整，規定分省繳稅辦法並將徵稅品目，減為棉花，鎢砂等十九種。

（三）五月間將查禁敵貨條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予以廢止，同時暫納為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頒布施行。

（四）一月二十七日公布結匯貨物出口暫運辦法

一九四三（民國三二）

為增加稅收，並使納稅人員負擔公平起見，於是年一月十六日將原按從量征稅貨物，一律改為從價征收進口稅。

一九四四（民國三三）

（一）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戰

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及修正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品目。

（二）九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防止私運變携帶金銀出口辦法，即令施行。

（三）政府實行商化行政機構實行裁撤戰時有關稅及貨運管理機構並廢行海關統一檢查。

一九四五（民國三四）

（一）抗戰勝利後各區財政金融暫派員辦法處分逐漸收復淪陷區海關。

（二）在復員期間，採行關稅補征辦法，分別依照協定案予以免稅外，所有戰時減稅之貨品及奢侈品非必需品，一律恢復民國二十三年公布之進口稅則，徵收（全稅），以資過渡，其出口免稅之物品與結（售物品，仍准繼續免稅。

（三）廢止物資進出封鎖線檢查及檢查之規定，使物資在國內運輸，得以自由流通。

（四）取銷桐油，猪鬃，羊毛，茶葉，皮革等統制辦法，仲主要外銷物資迅速恢復海外市場。

（五）簡化管制物資之品目，進口方面，對於普通商品，全部弛禁，出口方面，對於普通商品及若干種結滙物品與軍火糧食古物錢幣等外，概准自由運銷。戰時卡管此項業務之關易委員會及其附屬之三公司亦先後裁撤。

一九四六（民國三五）

（一）是年春江海關分別公佈修正防止私運變携帶金銀出口辦法，江海關進出口貨征稅辦法及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明令施行。以前頒行之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出口貨物結滙部運辦法同時廢止。

（二）六月間江海關佈告將關金含金量予以廢止，關金券每元仍折合法幣二十元，藉同法幣行使，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一律照上項定率折合法幣收付，以資劃一。

（三）一月間江海關通知各統艙及報關行同業公會轉，凡本國口岸運出之土貨，經過外國口岸後復運往另一本國口岸，其在外國口岸轉駁者，不論載運船隻屬於何一國籍，一律由起運口岸徵收出口稅，復於到達口岸徵收進口稅。至土貨或洋貨用本國籍船隻裝運，中途經過外國口岸而不換船者仍照舊有章程辦理。貨物在國內各口岸流通之轉口稅，近已宣布停止徵收，則國內貨物由此口岸運往他一口岸，中間雖仍經過外國口岸，如不換船隻，則進口稅皆可免徵。

（四）本年春財部以戰爭結束，海關所設內地稽卡，已無保留必要，先後令飭撤銷。又東北收復後，經設關監督署，各關稽查總局等事，亦正由關稅務司組織代設監理委員會計劃在營口大連，安東，遼江等五處設關，營口關已派王文舉前往主持，近已開始辦公，又錦盧島分關，山海關分卡，在系統上屬於葫蘆島管理。

（五）我國海關向受外人管理，往來公文，均以英文為用，實屬違反四情，抗戰勝利，各關均經我先後收復，且下雖用外人，但多屬技術人員，故行院於本年八月間訓令各關，今後行文，應一律使用國文。

（六）立法院七月三十日三〇五次例會，通過修改海關進出口稅則之立法原則草案，其要點如次：1、海關稅則原則應不分淪陷，為一致之規定。2、進口稅則，應按國定稅率，但對於有互惠協定之國家，得按國定稅率，其評均以法律定之。3、凡國內尚未能製造之工業設備，機器，儀器，工具等之進口，得免進口稅，其以外國原料製成品，在國內加工後，再行出口品者免進口稅。4、凡與應行係數出口稅進工業出口品有直接性之進口物品，得征收重之進口稅。5、凡奢侈品應按

專案於征之進口稅。6、凡出口貨物之關稅輸出者，一律免征或減征出口稅。關於該項原則，已分述有關各部參照商定進出口稅則中。

（七）八月十日最高國防委員會召開臨時大會通過免征出口稅案，以資獎勵出口，發展國際貿易。（三十五年八月止）。

四、土地稅

土地稅一詞，可作廣義與狹義兩種解釋，以狹義言，僅依土地法第二八三條之規定，指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二種，以廣義言，則凡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均以土地為對象而征收之稍稅皆屬之，國家總預算歸之土地稅項目，係屬廣義者約分四類：

一、田賦：田賦為源遠流古，遂遠王今，已併丁稅，田稅即為單純之地稅，名稱由案而聞，昔日地丁，耐稱，租課等，或僅存其名，或已一律改稱田賦正稅，其後田賦改歸地方，各省縣市，以政費不足，建設所需，錢糧附加，附加名目，一度叠出，雜亂無章，經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劃一整理，於是又復化繁為簡。現有學額清賦，徹底加以清查，廢除一切正附稅名稱，訂定稅率，劃一征收者，如蘇東省之臨時地稅是。南省之新地稅等。

二、契稅：契稅本屬行為稅之一種，其課稅對象，包括土地定着物，不僅單純之土地，但契稅稅源，以土地為大宗，而地價稅土地增值稅開征後，契稅即應停征，故契稅之消長，與土地稅之關係，至為密切。

三、地價稅：孫中山先生主張平均地權，遠征同盟會時期，即已確定。其實行方法，以申報地價，照價征稅，照價收買為原則。而漲價歸公為四大綱領之一，故地價稅為孫中山先生平實主張，其法由人民報價收買，地價本元之資本，地價高者納稅重，資即收益大者納稅多，貧富至為公平，且無論土地使用與否，一律征稅，足以促進土地利用。

四、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源於孫中山先生漲價歸公主張，其法為地價報定之後，人口增加，社會經濟進步，地價增漲，政府按照漲價征稅，藉杜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以謀公當而得，故對土地本身非因施用勞力資本改良結果所得之增值，悉歸公有。

抗戰期間，對於土地稅之改革，雖未能積極推行，然仍就現在地價稅，以畝平所定之稅率，征收稍復稅收之原額，即就租差稅殊，而時隔甚遠者，日益退步，各省縣按稅額折征實物，或將荒地，或比照戰區稅額，以稅額折成實物，再按糧食市價換征法幣，反復折算，頭緒紛繁，全國實難盡一律改征實物，稅額隨糧價之上漲而征收，政府收入增加，確屬小額以供應。而糧價亦難固定，田賦百弊夫屢正供，本為國庫收入，自十七年劃歸地方，各省遂視為收入之大宗，每月需用，大部增加田賦，以資負擔，劃歸賦則劃歸，附加雖出，民不堪擾，亟待整理，各省雖舉辦土地陳報，進行派員清丈，而改征實物，尤宜中央集中撥力，統籌舉辦，爰由五屆八中全會議決田賦改歸中央接管，地價時改征實物，此外，為減輕出賦附加，改革征收困擾，亦共相當成效。第三次全國經濟會議通過田賦征收實物辦法，決議如左。

（甲）自民國三十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賦，戰時一律征收實物。

（乙）田賦征收實物，以三十年度正附稅額折征七箱二市斗（產麥區暫征等價雜糧）為標準，其餘小麥、產什麼雜糧征等價雜糧）之省份，得酌由財政部斟

（丙）征收實物填發辦法及通則，由各省財政廳分別於本年七月三十日以前擬訂呈准施行。

（丁）各省征收實物，採用經征經收劃分制度，辦經征事項由稅務機關負責，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正式頒佈「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茲將其要點摘述于次：

一、征收目的：調劑戰時各地軍糧民食，平均人民負擔。（第一條）

二、征收標準：依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額，每元折征稻谷二市斗爲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得由財政部酌量減輕。（第二條）又各省鄉地如已依法辦完測量登記開辦地價者，立應依其稅額照上項標準征收實物。（第三條）

三、征實種類：以稻谷爲主，其不產稻谷之地方，以其收穫之小麥什糧藏納之，其種類小麥什糧之比例，另行規定。（第四條）

四、征收單位：以市石計算，其尾數至合爲止，合以下四捨五入。（第五條）

五、征收機關：採用經征經收劃分制度，凡經征事項由經征機關負責，征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負責。（第七條）糧食機關，應於開征一個月前，將倉庫按鄉鎮單位分別指定，並將地點堊數及倉容量送經征機關，按照所開地點劃定種區，設立分櫃，以便人民完納。（第八條）

六、限制雜派：各省田賦征收實物後，除溢谷一項，仍照舊征收外，其他一切以土地爲對象所攤派之款項，悉予豁免。（第十三條）

抗戰勝利之後，國內政局急變，內亂未止，致廢縣將大部田賦收入劃歸省縣地方，而田賦之征收仍經征實。三十五年度國家歲入預算田賦一項列數九四，四六二，四四三，〇〇〇元，乃按谷一六，七〇一，〇〇〇市石，每市石二千元，麥四，八五〇，三三九市石，每市石二千八百元，棉二三，九二五擔，每擔二萬元折價計算。茲將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歲入土地稅一項列表於后：

（十一）三十五年度土地稅收入預算表（單位國幣元）

土地稅收入	三十五年度預算數	卅四年度預算數包括追加偽算數	備考
1田賦	四七、四六一、四四九、〇〇〇	一六、八七八、九四四、九〇〇	按谷一六、七〇一、〇〇〇市石每市石二千元麥四、八五〇、三三九市石每市石二千八百元棉二三、九二五擔每擔二萬元折價計算
2契稅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3地價稅	二〇、五〇〇、九九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由財政部會商地政署推廣稅區迅行估價加緊征收
4土地增值稅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九四、四六二、四四三、〇〇〇	一八、一二二、九四四、九〇〇		

五、直接稅

近代稅務制度，因民權思想之發達，基於「納稅者負擔公平」之觀念，以「由間接稅而趨於直接稅，自一七九八年英國創辦所得稅以來，世界各國相率仿行，實為近代稅制上之大革命。民國肇造，百政待興，民三年有辦所得稅之議，為籌備憲政，十七年召集第一次全國財務會議，決議財政改革，以整頓所得稅為中心。十八年一月根據民三年所得稅條例及施行細則，並正公佈，十八年冬財部國問美歸員，貳宋梯氏，於中國稅務之改革意見書中，對於國家採行所得稅問題，在當時狀況下，認不適宜，一般所稱特殊或局部之所得稅，亦不適宜採用，須俟他國視為適於所得稅之條件亦具於中國時，始可施用，梯氏之見解，值得吾財政當局之注意。

至二十三年之間，不斷提及所得稅之進行案。

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閉幕後，日本之武力侵略益亟，戰禍實迫在眉睫，為謀戰時財政之維持，乃毅然實行，二十四年度草擬所得稅原則及條例，草案等項，提請行政院通過後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所得稅原則八項，財部依八項原則擬具所得稅暫行草案，以迅速手續，完成立法程序，七月二十一日國府明令公佈，同時財部設中央直接稅籌備處，並擬定施行細則，經政院公佈，與所得稅暫行條例於是年十月一日同時實施，至各項所得稅之起征期限，原規定為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存款利息之所得，自廿五年一月一日起徵。其餘各項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征，與以第三類稅率不及，經財部核准展至次年一月一日起征，復篇集中事權起見，將中央直接稅籌備處，改組為所得稅事務處，於是經歷二年餘年之所得稅始見實施，直接稅之初基，得高樹立。抗戰爆發，戰區擴大，領土損失，產業頗受摧殘，人民流離失所，在此情形下，原有稅收，已屬無法維持，推行新稅，預計收效亦微，然抗戰建國，支用浩繁，於不影響民生計，不妨審酌實設置之原則下，根據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之決議，決定擴充所得稅之範圍，並提高稅率，修正現行條例，對於動產不動產之所得，亦予課稅，以期調劑各方經營之困苦，按投資之目的，同時推行遺產稅，與印花稅之利得稅，營業稅完成直接稅系統。三十五年國家總預算所列直接稅收入，佔總歲入百分之一

（十二）三十五年直接稅收入預算表（單位國幣元）

直接稅收入	三十五年度預算數	三十四年度預算數包括追加概算數	備考
1 所得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 綜合所得稅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新增
2 分類所得稅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2 薪給報酬所得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3 證券存款所得稅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4 財產出賣所得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5 財產租賃所得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2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度應停征此係補征過去年度之約數
3 遺產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4 營業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5 印花稅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印花稅條例所定征稅品目應增加稅率酌調整
總計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度直接征收各稅全年預算數字爲一千二百一十億元，截至本年七月六日止，根據已收到各局旬報統計，查征數爲三一，二一七，八〇二，〇四一元，佔預算數百分之廿六弱，納庫數爲二二，八四九，五九三，九四一元，佔預算數百分之十九弱的惟各稅上半年多在申報調查期中，係屬征時間，故全年預算之分配，亦以下半年較上半年爲多，如依上半年度分配數三九，八九一，一〇〇，〇〇〇元（佔全年度預算百分之三十三）比較查征數已達分配數百分之七十八強，納庫數佔分配數百分之五十七強，綜觀以上稅收情形自未達到理想目標，其重要原因爲（一）本稅以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爲主要收入，而得稅上半年各地未開征，營業稅亦僅征收春季之一部份。（二）收復區機構成立較遲，人員多自後方調遣，業務進展需受影響，就能征稅收增加比例及以往各年進度比較觀察，則本稅前途頗可樂觀，必可超過預算無疑，茲就各類稅收與各區稅收成績情形分述於下：

甲，各類稅收之比較

（一）所得稅　分類所得稅上半年度預算分配數爲九，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全年度百分之二十九）截至七月六日止，查征數爲二，三六九，九一九，五四〇，八〇九元，計佔預算分配數百分二五．八。納庫數爲八九七，三七〇，四二七元，佔預算分配數百分之九．五。本稅現收之原因，（一）本年度實行間化稽征，收復區因係初次試辦，且以辦法頒佈較遲，（二）本年度所得稅係根據三十四年度之所得稅，商民誤解征冤辦法納請免征，多存觀望影響稅收。

（二）所得稅：本稅上半年度預算分配數爲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佔全預算百分之卅二）截至七月六日止，查征數爲一，〇二四，二一四，一六四元，佔百分之六二．四，納庫數爲四六二，三九七，九九九元，佔百分之二八．二。本稅現征原因爲營利事務所得稅同，惟原定預算數本低，故征起比例較前者爲高。

（三）遺產稅：本稅上半年度預算分配數爲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佔全年度預算百分之三十）截至七月六日止，查征數爲一七〇，七七六，〇二九元，佔百分之一九．七，納庫數爲四七，二八九，四七二元，佔百分之五．二。其現征原因爲（一）未遵辦財產登記，調查調查無所依據，課征條件缺乏，地方機關協助不力。（二）收復區遺產稅初次開辦，人民無納稅習慣與認識。（三）過去核定各項稅收，以印花稅成績最佳，所根由與證稅額之備操過於謹嚴與寬，不易爭取主動迅速頒發通知單，最近修正稅法由本機關逕行核定後，稅收情形增加。

（四）印花稅：本稅上半年度預算數爲四，五九一，八〇〇，〇〇〇元，（佔全年度預算百分之三十五），截至七月六日止，查征數爲九，八四九，八七九，三九一元，超過預算數逾百分之二百以上。）本稅超征主要原因：（一）印花稅票銷數，無論收復區或內地人民，早已養成納稅習慣，（二）商業交易遷移貨幣數字膨大，稅收自增，（三）印花稅票及時印製售運供應。

（五）營業稅：本稅上半年度預算分配數爲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佔全年度預算百分之三十一）截至七月六日止，查征數爲一〇，一八二，五九三，五三七元，佔百分之五一．四。納庫數爲六，〇八三，六二四，二八一元，佔百分之三〇．七。本稅現征原因，（一）收復區機構成立未久，人力不敷，查征之工作進行遲緩，迄今各直要據點，查征至三四月份，大部地區尚未核定。（二）商人營口戰時損害，亟求免征舊業稅。

以上各項稅收，以印花稅成績最佳，所

得稅及營業稅至全部查征完竣，征足預算本無問題。下半年度營業稅之大部移交地方後，中央集中全力辦理所得稅，利，遺，即各稅，將各稅劃出後，本稅主管之歲入預算應爲八七，四二九，六四九，〇〇〇元，八月撥於追加至一千八百億元預料仍可達成。

乙、各區稅收成績概況

（一）江蘇區局查征數已達百分之二〇五．五八，納庫數達百分之一一八．六。該區稅源較豐，大局進展，更可激增。

（二）河南區局，查征數達百分之一五二．三，納庫數達百分之九二．九。成績僅次於江蘇。但該區全年預算僅十六億元。自易超過預算。

（三）浙江區局，查征數達百分之一〇一．八。納庫數達百分之九二．九。該區全境二十分局，且均屬安全區域可望超過預算。

（四）上海直轄局，稅收預算佔全國百分之二十七．七。截至七月查征數已達百分之一一七．七。納庫數達百分之八九．九。依該局稅源之豐當分佈地域之集中，稅收尚可激增，且或超過預算，祇以所得稅稽化照征稅額運運核定，營業稅亦僅查征一部份。

（五）青島直轄局，查征數達百分之八三．八，納庫數達百分之七二．二，成績平常，惟該局係新成立之單位，過去直接各稅，無基礎，上半年度着重建立稽劃。

（六）漢口直轄局，查征數佔百分之八四．四，納庫數佔百分之五九。該局位居水陸交通要衝，稅源多在行商，今後改善稽劃行商辦法，稅收當可增加。

（七）安徽區局，查征數佔百分之七一．八，納庫數佔百分之五四．九，成績平平。

（八）川康區局，查征數佔百分之八六．五，納庫數佔百分之五二．九，與以往比較，該區成績稍遜，蓋因工商業復員遲鈍，營業單位及利潤均減少故也。

（九）陝西區局，查征數佔百分之五五．九，納庫數佔百分之四九．九，情形與川康局相同。

（十）貴州區域，查征數佔百分之七九．四，納庫數佔百分之三六．五，短征原因亦爲勝利後工商業衰落之故。

以下各區域納庫數佔預算分配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下者依次爲：重慶百分之三十五，湖北百分之三四．九，廣西百分之二八，天津百分之二五．五，江西百分之二四．五，湖北百分之二三．八，甘肅省新百分之二三．七，雲南百分之二二．六，成績最差者計福建區局查征數佔百分之二八．四，納庫數僅百分之一〇．六，廣東區局查征數雖有百分之七四．一，而納庫數僅百分之八．八，寬榮榮區局查征數爲百分之二〇．一，納庫數爲百分之二三．八，晉綏區局查征數爲百分之一四．八。以上各省按查征數論，當以寬榮榮區局成績最差，按納庫數言，以廣東區局成績最差。

營業等稅移交地方以後，財政部應征收特種營業稅與登錄稅，此兩種稅收稅源匯算易於稽征，對於當前中央財政頗有裨益，此種新稅旋利用有直接稅之機構及人力辦理，征收費用自可更爲減少，直接稅各稅征數字，截至七月十一日止據統計查征數已達三五，七六〇，八七六，四二二元，佔上半年預算數百分之八九强，納庫數達二五，九九七，六〇二，六七五元，佔百分之六五强。並將有關參加資料列表於後：

（十三）直接稅歷年稅收及徵收成本統計表（單位：國幣元）

年度	預算總額	稅收總額	徵收成本
25	5,000,000	6,487,271	7.13
26	25,000,000	20,116,761	5.23
27	12,500,000	8,231,297	6.74
28	20,000,000	29,213,667	4.09
29	25,240,000	83,621,166	3.38
30	155,000,000	171,157,708	2.96
31	870,000,000	1,142,857,811	4.13
32	1,250,000,000		4.27

註：三十二年度徵收成本係按預算數計算。

（十四）直接稅各區局征收成效概況表（三十五年七月止）

區局名稱	查征數%	結案數%	備考
江蘇區局	110五・五八	一一八・六〇	
河南區局	一五一一・三〇	九一・九〇	

局區	一九二一年度	一九二二年度
浙江區局	一〇二・八〇	九二・九〇
上海直轄局	一一七・七〇	八九・九〇
青島直轄局	八三・八〇	七二・二〇
奉天直轄局	八四・四〇	五九・〇〇
安徽區局	七一・八〇	五四・九〇
川康區局	八六・五〇	五二・九〇
陝西區局	五五・九〇	四九・九〇
福州區局	七九・四〇	三六・五〇
重慶區局	不詳	三五・〇〇
湖南區局	不詳	三四・九〇
廣西區局	不詳	二八・〇〇
天津區局	不詳	二五・五〇
江西區局	不詳	二四・五〇
湖北區局	不詳	二三・八〇
甘肅青海區局	不詳	二三・七〇
雲南區局	不詳	二二一・六〇

福建區局	二八・四〇		一〇・一六	
廣東區局	七四・一〇		八・八〇	
察熱區局	二〇・一〇		一一・八〇	
綏區局	二三・八〇		一四・八〇	

六、礦稅

財政部對於礦稅，向採漸進步驟，抗戰期中更不得不變程逕進，以謀生產建設之完成，是以近年來積極整理，不遺餘力，所定改進計劃，均已如期實施，稅收數字，三十二年此項收入預算列爲五千七百六十八萬元。抗戰勝利後，礦區收復，且我國煤鐵資源，蘊藏豐富，苟能經而不舍，努力開發，財礦稅在我國財政上，將日趨重要也。茲將三十五年度國家所得礦稅收入預算列後，藉作參考。

（十五）三十五年礦稅收入預算（單位國幣元）

礦稅收入	三十五年度預算數	三十四年預算數包括追加伸算數	備考
礦產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礦區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總計	二、〇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三六〇、〇〇〇	

總計上列各項，財稅當國家重要之收入，佔國家稅入總額百分之三十九，三十五年度財稅收入預算總數爲七一九，九五二，六四二，〇〇〇元，列表於下：

（十六）民國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賦稅收入總計表（單位：國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備考
貨物稅	一〇二、四八九、九〇〇、〇〇〇	本表以稅收之多寡爲次序查稅入總額爲一萬八千四百七十億餘元短短收入約佔總收入百分之三十九
鹽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關稅	一〇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	
土地稅	九四、四六二、四四三、〇〇〇	
營業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所得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印花稅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遺產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雜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一九、九五二、六四三、〇〇〇	

五、國債

我國國債可分爲內債外債及庚子賠款三項，內債始於遜清光緒甲午之勝利，國政府成立以後，前項有確實担保債款，業經先後照案撥付，其無確實擔保之債款亦經分別設法整理。自民十七年南北統一，政府原擬不再舉債，無如鐵路築路，整理舊債，以及外債始於遜清同治初年之平捻中間，而庚子賠款則發生於義和團事件，皆由內憂外患而起，民國成立，前清舊債額鉅償還，其中有擔保確實，本利能按期照付者，亦有擔保不確實，未能按期照付者，國民政

得舉發各項，不在清查，不得再發公債，以資困難。治抗戰軍興，費用激增，所舉債之與債數俱鉅，並經已收集之資料，自民十七年起之國債情形，分別概述於后：

（一）內債（中央公債與庫券）

（一）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民十七年財政部成立國營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等兌鈔票，並收回從前發行之補，鄂，豫三省通用大洋券，鈔票，豫三省通用大洋券，於是年十月一日發行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國幣四千五百萬元。債票總額分為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利率週息二釐半，本息基金原定由關稅盈餘內撥付二十一年二月起，改由關稅月撥八百六十萬元之內債基金內撥付，還本期限定為二十五年，財五年就付利息，每年三月及九月底各付息一次，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全數還清。

（二）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為收購威斯環電氣，於是年一月一日發行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國幣一百五十萬元，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利率年息六釐，本息基金指定首都及廣州兩電廠現有地基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為擔保品，還本期限定為十五年。第一年只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底開始還本，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抽籤還本付息一次，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底，全數付清。抗戰發生後，基金無着，自二十七年暫時延本付息。

（三）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民二十三年政府為修築江西省自玉山至萍鄉鐵路，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於是年六月一日發行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國幣一千二百萬元，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利率週年六釐，本息基金指定以中央撥充江西明方鹽附捐項下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撥充，還本期限定為八年。

（四）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長歉公債：民二十三年政府為完成粵漢鐵路補充建築基金，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於是年六月一日發行廿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債票分一千鎊，一百鎊，五十鎊三種，利率週年六釐，應還本息指定鐵道部借得英國退還庚子賠款為基金，還本期限定為十二年，又七個月，自民國二十四年開始還本，至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日全數還清，抗戰發生後，此項公債因係關稅擔保債務，自二十八年二月起依照關稅保債辦理，截至二十八年一月止，已按債本英金五十二萬八千鎊，利息英金三十五萬二千三百廿鎊。

（五）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民國二十三年鐵道部為實現粵漢新路整理滬路計劃，於是年五月一日發行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國幣一千二百萬元，專充玉萍鐵路之用。應付本息以鐵路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為基金。還本期限八年，抗戰發生，基金無法撥付停付本息。

（六）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辦理四川善後建設事業及整理川省債務，於是年七月一日發行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國幣七千萬元。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底全數償清。

（七）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民國二十四年政府為擴大及整理電報電話及無線電，以發展國營電訊交通起見，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於是年十月一日，發行廿四年電政公債國幣一千萬元，本息基金指定在交通部國際報費收入項下撥付，如有不足，另由其他電訊收入撥補足額，至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底本息還清，惟抗戰發生後，指定此項公債基金之國際報費，來源斷絕無款可撥，故自二十七年九月第十二次還本到期之日起，暫行停付本息。

（八）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民國二十五年鐵道部為完成玉萍鐵路南萍段工程，

爰是年二月一日發行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國幣二千七百萬元，還本期限定爲十年，又六個月，至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抗戰發生基金無着，自二十六年下半年起暫停付本息，尙欠本金二千三百一十四萬五千元，預計利息六百五十九萬八千六百元。

（九）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民國二十五年一月，政府以過去所發行之國內公債庫券還證等，已有三十九種，其尙負債額十四萬六千餘萬元，期限長短既不一致，而庫券還證等按月支取本息數目，尤爲瑣碎，爰統一名稱及清償手續，便起見，財政部酌得政府債券持票人及金融界之意，於是年二月一日發行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國幣十四萬六千萬元。依照還本之長短，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種，期滿之債票，還本付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由總管收入撥付歷歐外債剩餘之款歐下支付。並分述於次。（一）甲種債票：票面額爲國幣一萬五千萬元。清償年限爲十二年，自二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每年二月及七月末日各抽籤還本付息一次，每次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裘之規定。至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底全數還清。少規定換發之債票，計有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鐵路建設公債，戰區救濟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六種。（二）乙種債票：票面額爲國幣一萬五千萬元，清償年限爲十五年，每年還本付息辦法與甲種債票相同。至民國四十年一月底償清。規定換債之舊有債票計有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整理裁釐庫券等五種。（三）丙種債票：票面額爲國幣二萬五千萬元。償清年限爲十八年，至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底償清，還本付息辦法與甲種同，規定換債之舊有債票計十八年編遣庫券，二十年統一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善後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十八年戡兵公債，軍需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九種。（四）丁種債票：票面額爲國幣五萬五千萬元，清償年限爲二十一年，至民國四十六年償清，還本付息辦法，與甲種同，規定換債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釐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庶款還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庶款還證，統稅庫證等九種。（五）戊種債票：票面額爲二萬六千萬元，清償年限爲二十四年，至民國四十九年償清，還本付息辦法與甲種同，規定換債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庫券，四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鐵北路，十八年關稅庫券等五種。以上統一公債甲，乙，丙，丁，戊五種債票，發行總額共計本金十四萬六千萬元，預計利息十一萬七千七百一十萬〇七千四百元。抗戰發生後，此項公債因係就舊債換發之債內，依照二十八年一月實施之關稅庫券，二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整理裁釐庫券等五種，發行辦法之規定，其以後到期本息，須暫行停付，餘延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本息已仍照付外，自二月起即照關稅攤存辦法辦理，惟甲種本票及利息票，持票人仍得向各經理機行繼續貼息。

（十）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政府以實施法幣政策成功，爲鼓舞銀行團及健全金融組織，平衡國庫收支，穩定公債市場，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發行二十五年復興公債，國幣三萬四千萬元。還本期限定爲二十四年。

（十一）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爲興築湘，黔，川，桂等幹路及補助甲種，正太，蘭福，膠濟等路，發行第三期鐵路公債，國幣一萬二千萬元，分三次發行，每次四千萬元。

（十二）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是年四月一日，發行四川善後公債，國幣二千五百萬元。還本期限定爲十五年。

（十三）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爲整理粵東金融，充實幣券準備，於是年十月一日發行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國幣一千五百二十萬元，還本期限爲三十年。

（十四）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政府爲謀首都與西南各省交通之發展，建築自宣城以達浙贛鐵路之貨濟站鐵路，於是年一月一日　行京贛鐵路建設公債國幣一千四百萬元，還本期限爲十年。

（十五）民國二十六年關漆（四東省漆）與東省漆工程美金公債：民國二十六年，政府以廣東黃浦關港，及疏濬珠江復河工程需款，於是年發行二十六年關漆（四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美金二百萬元。本息基金指定以粵海關附征百分之五進口稅撥充，還本期限爲十五年。

（十六）救國公債：民國二十六年七七抗戰發生，政府爲鼓勵人民集中財力籌應國家急需，於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發行救國公債國幣五萬萬元，本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撥付，還本期限定爲三十年。

（十七）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爲整理廣西金融，於是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整理廣西金融公債國幣一千七百萬元。本息在廣西省所收鹽稅項下，每年提出國幣一百二十萬元爲基金，還本期限爲二十二年。

（十八）民國二十六年短期國庫券：二十六年政府爲短期內調劑國庫收支，於是年八月一日發行二十六年庶期國庫券一萬萬元，自發行日起，以十二月爲期，期滿按照券面由國庫償付，償付期內得由財政部以同值公債掉換之，嗣後同年十月一日發行第二期，十二月一日發行第三期，每期券額各爲二萬萬元。

（十九）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政府爲籌措抗戰軍需費用，是年五月一日發行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國幣五萬萬元，以所得稅收入爲擔保，還本期限定爲三十年。

（二十）民國二十七年金融公債：民國二十七年政府爲換收金額外幣，外匯，增外有價證券，以充救國費用起見，是年五月一日發行民國二十七年金融公債，債票分爲三類：（一）鎊金一萬萬單位，（二）美金一千萬鎊，（三）美金五千萬元。還本期定爲十五年，本息基金指定鹽稅收入除案已指定擔保其他債款外之餘額爲之保。

（二十一）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抗戰日久，難民激增，所有救護運輸收容給養配置，在在需款，於是年七月一日發行民國二十年振濟公債國幣一萬萬元，分期二十年還本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撥付，付息基金以中央救災準備金爲擔保。

（二十二）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政府爲充實第二期抗戰費用，發行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國幣六萬萬元。本息基金由統稅及菸酒稅項下按月平均撥付，還本期限均定爲二十五年。

（二十三）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政府爲籌建設事業經費，發行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國幣六萬萬元，分兩期發行，四月一日八月一日各發行三萬萬元。還本期限定爲二十五年。

（二十四）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民國二十九年發行是項公債國幣十二萬萬元，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各發行六萬萬元，還本期限定爲二十五年。

（二十五）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爲便於僑胞購買，以充實外匯基金，發行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定額爲美金一千萬鎊及美金五千萬元，均分於民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發行半數，還本期限定爲二十五年，本息基金由國庫收入項下撥付。

（二十六）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發行額國幣十二萬萬元，分於是年二月一日，六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發行四萬萬元。本息基金，由國庫收入項下按期撥充還本期限均定爲二十五年。

（二十七）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發行

糧食庫券十二萬萬元，分於是年三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發行四萬萬元，本息基金由國庫收入項下撥入，還本期限爲二十五年。

（二十八）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政府爲在抗戰期間供應軍糧與民食，由財政部會同糧食部於是年九月一日發行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爲收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依實際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及搭發庫券成數，分別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名縣及名戳記，計經發川康湘四省稻谷券七百一十三萬三千六百卅六市石，陝發麥豫四省麥券二百零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市石，庫券面額分爲一市升，二市升，五市升，一市斗，二市斗，五市斗，一市石，二市石，五市石，十市石，二百市石九種，並分爲稻谷小麥二類，利率週息五厘，以實物計算，還本期限，自民國卅二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撥繳各該省田賦應征之實物，利隨本減，至民國卅六年全數抵清。

（二十九）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政府爲舉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庶金游資，遠到民主同盟，家之勝利起見，於是年五月一日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美金一萬萬元，利率年息四厘，本息基金由同年美國貸款五萬萬元項下撥充，規定按照票面額折合國幣繳納，其折合率由財政部於發行日公告，至本還本付息時按照票面額付給美金。並得由持票人隨請依照每屆本付息期開始支付日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國幣付給之，還本期限定爲十年。

（三十）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除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美金一萬萬元外，並於是年七月一日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國幣十五萬萬元。本息基金規定由英國貸款內劃撥，換成國幣支付，現由國庫發付，還本期定爲十年。

（三十一）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援照三十年糧食庫券成例，發行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計鹽發川粵桂稻穀麥等六省稻谷券一千一百三十八萬〇〇三十六市石。陝省麥券一百四十萬市石，分五年平均償還，至民國三十七年全數償清。

（三十二）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發行額三十萬萬元，公債票券計國幣一百〇三萬萬四千七百萬元，關金一億元，英金二千萬鎊，美金二億元。

（三十三）民三十八年糧食庫券：於三十二年九月一日發行糧食庫券二千二百六十六萬二千市石，計川，桂，閩，黔，浙，康，湘，粵，豫等十省稻谷券二千一百一十一萬二千市石。綏，陝，麥券一百五十五萬市石。

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上半年發行公債，因形因資料不全不詳，抗戰勝利以後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政府未發行公債，然未推銷完之同盟勝利公債仍在繼續推銷，截至三十二年底止各種內債庫存資本金餘額詳列表於後，以資參考。

三十二年底各種內債本金餘額表

名稱	現存資本金額
十七年長期金融公債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國幣
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	四，九〇〇，〇〇〇國幣
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九，七五〇，〇〇〇國幣

二十五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九四，八〇〇，〇〇〇國幣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統甲　九四，五〇〇，〇〇〇國幣
統乙　一一五，〇五〇，〇〇〇國幣
統丙　二九四，七〇〇，〇〇〇國幣
統丁　四八一，二五〇，〇〇〇國幣
統戊　二二七，七六〇，〇〇〇國幣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三〇九，〇六〇，〇〇〇國幣
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一四，二八〇，〇〇〇國幣
二十六年救國公債　四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二十七年振濟公賑第一期　二九，六四〇，〇〇〇國幣
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四七九，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二十七年金公債國金債票　九五，八〇〇，〇〇〇國幣
英金債票　九，五八〇，〇〇〇英磅
美金債票　四七，九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第二期　二九五，二〇〇，〇〇〇國幣
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第二期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　五九六，四〇〇，〇〇〇國幣
第二期　五九七，六〇〇，〇〇〇國幣
二十九年建設公債第一期美金債票　四，九四〇，〇〇〇美磅

第一次自由金債票	四，九六〇，〇〇〇英鎊
第一期美金債票	二四，七〇〇，〇〇〇美元
第二期美金債票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十年重整公債 第一期	三九九，二〇〇，〇〇〇國幣
第二期	三九九，二〇〇，〇〇〇國幣
第三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三十年建設公債 第一期	三九九，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第二期	三九九，二〇〇，〇〇〇國幣
第三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冊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冊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冊一年整理省公債第一類	五二，三七一，〇〇〇國幣
第二類	六六，〇三三，〇〇〇國幣
第三類	四〇，五九〇，〇〇〇國幣
第四類	一四，二五六，〇〇〇國幣
總計	國幣一一，六一一，六四〇，〇〇〇元
	關金 九五，八〇〇，〇〇〇關金單位
	美金一九七，四〇〇，〇〇〇元
	英金 一九，四八〇，〇〇〇鎊

（二）外債

甲、舊有之外債：此類債票尚未清償，還至二十八年國幣證券保債賠款停付攤存時止，若英法借款，逢欠未一期，本金二十五萬鎊，未付英德續借款亦祇欠八期本息未付，其餘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借款，克利勳補借款，及遞後借款欠付本息，期滿依次遞多，而以期滿國幣借款欠付本息期次更多，須至民國六十四年方能清償，並將截至三十一年底止舊有外債，及維持國家債信起見，承諾繼續照約民初有確實擔保之外債，至民政府成立後

三十一年十二月底舊有外債尚欠本息數目表

名稱	本金	複計利息	本息共計	備註
英法借款	英金 二九〇、〇〇〇鎊	無	二五〇、〇〇〇鎊	備註按約本息應於二十八年一併清償，惟彼時因匯兌保價款償付難存祇將利息付清，本未付故不計利息。
英德銀借款	英金 二、九九六、四二五鎊	二四四、五一六鎊	三、三四〇、九四一鎊	
匯豁路借款	英金 五、六五六、〇〇〇鎊	七、二五五、二〇〇鎊	一二、九一一、二〇〇鎊	
克利福斯借款	英金 三、六六九、九七〇鎊	一、二四九、六五一鎊	五、〇一六、六二一鎊	
善後借款	英金 一九、六九一、八八〇鎊	一二、七二七、八八〇鎊	三二、四一九、七六四鎊	
中法敦睦基金借款	美金 一二六五、〇〇〇元	八二、一五〇元	一三四七、一五〇元	
合計	英金 三二、一六一、二七六鎊 美金 一二六五、〇〇〇元	英金 一二、七七七、二五一鎊 美金 八二、一五〇元	英金 五三、九二八、五二七鎊 美金 一三四七、一五〇元	

乙、新借之外債（七七事變以後）

抗戰期間，所有軍需用品，以及交通建設所需之器材，多須購自國外，所需外匯數額甚鉅，乃向各友邦商借外債，以資應付，茲將所獲資料分別敘述於次：

（一）蘇聯第一次易貨借款：中蘇第一次易貨借款合同，於一九三八年（即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全權代表歐精將軍與中國政府全權代表楊杰將軍在蘭州訂立，（所借款額不詳）年息三釐，借款用途，指定購買蘇聯工業產品，自借款成立後，按照每年應付本息總數，交付農礦產品結價抵償，第一年只付利息，第二年起（一九四〇年）開始還本，分五年還清。

（二）蘇聯第二次易貨借款：中蘇第二次易貨借款，成立於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所借款額不詳）年息三釐，借款用途，指定購買蘇聯工業產品，自借款成立後，按照每年應付本息總數，交付農礦產品結價抵償，第一年只付利息，第二年起（一九四〇年）開始還本，分五年還清。

（三）蘇聯第三次易貨借款：中蘇第三次易貨借款，成立於一九三九年（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日，由兩國政府簽訂合同：（借款額不詳）借款額年利三釐，

債款用途，指定購買築路工業產品之用，借款成立後，即三年起付利息，自第四年起（一九四二年）開始還本，分十年還清，每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十月三十一日間，照時撥付，分年償還本金，並付清到期利息，按照每年應付本息數額交付農礦產品售價抵償。

（四）中英滇緬路車借款：滇緬路購車借款，係民國廿八年（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五日，由駐英大使館代交通部與英國桑內克萊夫廠簽訂合同，借款總額爲英金一八八，〇〇〇磅，（原額本金十四萬一千磅，加購車發價及利息共如上數），週率五釐，自一九三九年六月起，至一九四三年六月止，分四年分期償清，每年償付英金二三，五〇〇磅，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十五日各還本付息一次，由中國政府運銷農產品所得價款撥存倫敦中國銀行，由中國政府發行英磅庫券，得在倫敦照付本息，該項庫券由中國銀行背書擔保，此庫券在倫敦發行，由財政部核准，同時將核准發行情形，通知財政部所在地之英國領事館，並由中國政府委派駐倫敦中國大使代表在庫券上發存。（此項庫券暫不記名式，在市場上自由買賣，憑息之中英兩國印花附，由交通部備貼），此項借款所還本息，在委派代表三簽字，供滇緬路運輸之用，自借款成立後，所有購還本息應經運英所銷售之農礦產品價款照付，此項借款截至三十一年底止，已付本息折英金一六四，五〇〇磅。

（五）中英第一次信用貸款：中英第一次信用貸款（即二十八年五釐英金購料公債），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八月十八日，由中國駐英大使郭泰祺與中國銀行倫敦辦事行經由李德爵，與英國貿易部簽訂合同。在倫敦發行不記名英金購料公債，聚而總額二百八十萬九千磅，週息五釐，本金償還，至遲不得逾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一日。自債票發行之日，即四年起付利息，第五年（一九四三年）起，開始還本，分十年償清。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利隨本減，由中國政府以運銷農產品所得價款，撥存倫敦中國銀行收入，中國政府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本公債債票分爲一百磅，五百磅，一千磅三種，由中國政府財政部長簽字，並由中國銀行證保，再由英國貿易部證保之，此項借款用途，係在英購買英國產製造之機器或材料，貸款額爲二，八五九，〇〇〇英磅。

（六）中英第二次信用貸款：中英第二次信用貸款，（即卅年英磅區域五百萬鎊借款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八月五日中國政府與英國政府簽訂合同，貸款額爲英磅五百萬，週息三釐半，自動用日期至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每半年自付息一次，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五十年四月三十日止，每半年各還本付息一次，爲求到期本息迅速起見，由中國政府準備以猪鬃，茶葉生產機器及其他雙方同意之產品售予英政府所同意之廠商，收取英磅貨價，備撥貸款，該項貸款以中英信貸委員會戶名存入倫敦密特蘭銀行，中國政府並擔保，備在本息到期七日內經中英信貸管理委員會通知存款項下不敷撥還時，中國政府即以英金補足之，此項借款用途，係指定在英國本部及英磅區域（指定英英國現行官場進兌條例所規定之區域）購買全部或一部英製機器材料，與支付購料有關之海運費用，及其中國國家所需之其他費用，經雙方隨時同意者。

（七）中美第一次（桐油）借款：桐油借款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二月八日，由紐約華商世界貿易公司，與華豫銀進出口銀行簽立合同，借款利息，爲週年四釐，每半年付息一次，自一九三九年三月起至一九四三年底止，分五年還美桐油若干噸，以售得價款之一部份，分年償付本息，由中國銀行完全擔保，照政府立還款辦法，照指定爲購買美貨之

易及工業品之用。（借款數額爲美金二千五百萬元，已分期還清。

（八）中美第二次（錫）借款：卽借款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日，借款數額不詳，分七年還美滇錫，以售得價款之一部償還本息。

（九）中美第三次（鎢砂）借款：鎢砂借款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由中國國民政府，中央銀行資源委員會與美國華盛頓進出口銀行訂立合同，由華盛頓進出口銀行貸與中央銀行貸款數額美金二千五百萬元，利息爲週年四釐，按照動用貨價部份，每半年付息一次，全部本金自簽票日起，五年內分期清還。其辦法係將鎢砂分批運美，以售得價，分年償付本息，并將鎢砂運到所得之淨收益作爲擔保，並出具流通期票，以爲債務之憑證。此項借款，所有應付本息，歷經運美所得之鎢砂數額支付。

（十）中美第四次（金屬）借款：金屬借款成立於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年）二月四日，此款自訂立之日起，分七年約值六千萬元之鎢，錫，銻，鉍，以售得價款分年償付本息，該款用途，一半交付中國銀行支配用途，一半備中國購買美產物品之用。

（十一）中美一九四二年抗戰借款：查中美一九四二年抗戰借款協定，係於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爲美國代表財政部部長摩根索，和國代表外交部長宋子文先生簽字。

（十二）中美五億元借款：該項借款成立於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貸款額爲美金五億元。

抗戰勝利以後，一年以來，國內財政仍未完全超於穩定，且復員支出浩大，亦每以舉債方式維持，茲將一九四六年政府所公佈之舉借債款列表統計於後，以資參考。

盛頓簽訂。借款總額爲美金五萬萬元，由美國財政部在財政部帳上開列中國政府帳戶，將借款如數存入，國府據我國政府經由財政部長之請求，將所需款數撥入組約聯邦準備銀行，我國政府或財政部長所指定代理機關之帳戶。

戰後我國向各國舉借債款數額

單位：美金元　加幣元

名稱	年份	幣別	借債數
中加互用借款	1946 1 7	0. 幣	60,000,000
中美借債	1946 3 14	U. S. 幣	33,000,000
中英鈾礦借款	1946 6 3	U. S. 幣	10,650,000
中英租借法案協定	1946 6 14	U. S. 幣	58,000,000

中美購船借款	1946 8 15	U. S. 幣	2,600,000
中美購電工電機借款	1946 7 16	U. S. 幣	8,800,000
中美採煤借款	1946 8 20	U. S. 幣	1,500,000

（資料來源：財政部）

金融

一、概述

金融爲擴大生產之基礎，故欲振興產業之步驟，必賴金融事業之發達。我國經濟落後，銀行之歷史亦不過數十年，而幣制之混亂，尤爲百年來產業衰弱之主因。民二十二年廢兩改元，爲我國幣制開一新紀元，二十四年推行法幣，對於改革幣制，獲得相當之成功，同時紙幣發行額集中於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使國家銀行地位爲之增高，而銀行之制度亦得以粗具規模，抗戰期間，金融方面，逕致力於適應抗戰之需要，法幣發行亦於三十一年起由中央銀行統一發行，而完成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之目的，勝利一年以來，國家金融仍未完全脫離抗戰體制，以致戰後國家金融尤未趨入正軌。茲就近十年來我國金融一般情形概述於次。

在貨幣方面言，自法幣政策實施後，不二年而抗戰軍興，事態急促，給人民對於法幣之信心大致已定，我國戰時財政途得從容應付，而對於外匯率始終穩定於每百元法幣合美金二十九元五角，足以華北僞會擅於偽造，企圖奪取我外匯資金，政府爲防範計，乃於二十七年三月，頒佈戰時外匯請核規則，開始統制外匯，並爲防止出口商人之逃匯，復頒佈出口貨物結售外匯辦法，以集中外匯，藉收統籌運用之效，而杜敵僞金融侵略之陰謀。一方面對於物資收購資，極力推進以謀物價之平定與國力之增加，此外如法幣準備內容之改善貨幣之整理，金銀進出口之統制，在戰時均經先後實施。戰後以財政收支無法平衡，法幣經行數字之加大，過於戰時，物價驟高，生產銳減，乃成爲一年來最嚴重之經濟問題。

其次，國家銀行方面，平時既受政府之監督，戰時管理尤爲嚴密。政府在戰時爲防止信用膨脹，取締投機囤積，平抑物價，一再加強一般商業銀行之管理，並調整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之業務，使中國銀行成爲發展國際貿易之銀行，交通銀行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爲發展農村經濟，實現土地政策之銀行。此外對於各省地方銀行亦督促改組增資，整飭業務，並實施其在本省區內普設分支機構，以活潑金融。

關於特種金融方面者，其中大半爲新興事業，或保險與信託言，抗戰以後，政府會擬款貸成中央信託局添設機構擴充業務，保險方面，已開辦成效者，有人壽保險，運輸保險與政府委託辦理之運輸兵險陸地兵險等。信託方面，亦舉辦信託存資，以引導民間資金納入正當用途，儲蓄事業，則由全國各銀行協同推進，其專由中、交、農、四行中負儲匯兩局舉辦者，有節約建國儲金，節約建國儲蓄券，外幣儲蓄存款，特種有獎儲蓄券，與美金節約儲蓄券等同時並於四聯總處，設之節約建國儲蓄總委員會，負責利民宣傳，以期廣大效果。餘如四聯總處之改組加強，貿易上端農貸，爭調整委員會之設立及收縮，農業信款之擴展及改善，實屬金融方面之重要設施。勝利後一年以來，貨幣政策之繼續，外匯之調整，與復員期間僞幣之整理，皆爲戰後金融方面之重要措置。

二、貨幣

（一）偽幣之整理

戰時日寇策動下的各偽銀行在淪陷區各地發行的偽鈔，計有偽中央儲備銀行在華中華南發行的中儲券，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在華北發行的聯銀券，偽蒙疆銀行在察南晉北及內蒙所發行的蒙疆券，以及偽滿洲中央銀行在東北所發行的滿洲券。據僞敵方面說，截至三十四年八月止，中儲券發行額為三萬二千二百十六億九十三百萬元，聯銀券發行額為一千二百二十六億零二百萬元，滿洲券發行額為八十一億五十七百萬元，合僞敵發行額為十六億元，可見偽鈔發行額之鉅。偽鈔之發行以中儲券最為猖獗，亦以之最為敵人所利用。

勝利後，各地偽鈔對法幣之交換率日趨，中儲券對法幣的比值在九月上旬跌至一百三四十元對一元，至中旬果跌至二百元對一元；聯銀券在七月底對法幣一比一百元合法幣八角，至十一月跌，聯銀券四至五元合法幣一元。各地偽幣倒值不但擾亂，且動盪不定，影響人民生計者非淺。

九月二十七日財部公告「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收換辦法」，其要點為：（一）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准以二百元換舊法幣一元，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團辦理收換事務；（二）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收換期間，逾期未持請收換之偽鈔一律作廢。

二百對一之比率與當時市場上中儲券與法幣之交換率相符，但未能符合兩種貨幣在當時之購買力平值依照此比率，法幣在收復區之購買力遂較在後方為高，因此收換辦法公佈之後，客觀上，引起華中物價之變動，動漲與後方物價水準相接近。

聯銀券的折合率則定至十一月二十二日始由財政部重准核定，為聯銀券五元合法幣一元。十一月下旬敵偽準北物價驟漲不已，但其主因為各地軍事關係，似非由於幣制整理，蓋華中幣制整理之影響早已使華北物價上漲於幣制整理之前夕。

政府對於東北幣制之整理係採取分區收換辦法，據十一月四日政府公佈之「中央銀行設行東北九省流通券辦法」與東北九省流通券之發行，為東北九省與內地之法幣；（二）東北九省與內地之匯兌，由財政部另訂辦法管理之。至「東北九省適兌管理辦法」亦經原則公佈，其要點為：（一）東北九省與內地之匯價，由中央銀行牌告；（二）內地與東北間之匯款，均應先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後再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結匯；（三）其他銀行概不准經營東北與內地之匯兌，或私營一切匯兌業務。

台灣之幣制暫取不變更收換，台灣銀行紙幣與法幣之比值亦未確定，惟公務員自台灣新來各四內地安家時，得按台幣一元合法幣三十元計算。

平僞蒙疆銀行之紙幣，據第十二戰區司令長官部宣稱，逾省收府於十月十一日布告佈告，自佈告之日起，一切交易價格一律依法幣為計算標準，僞蒙疆銀行所發鈔票，在未奉到中央處理命令以前仍准自由流通。

（二）法幣發行概況

因財政之需求，政府不能不發行鉅額之鈔票以作彌補，但用發行鈔票去應付財政支出之辦法固然簡便，而貽害地無窮。一個國家之財政支出，乞藉於鈔票之印刷，則非引起通貨膨脹和物價上漲的惡果不可，物價上漲則將招致經濟上之崩潰決無疑義。

法幣之發行額，在政府是諱莫如深的，從未正式公布過，戰時如此，戰後亦復如此。勝利一年來，國內戰亂不已，軍費不能減，而財政支出繼續增大，為維持龐大之財政赤字，勢將仍舊於法幣之發行不可，勝利一年來通貨膨脹已逾二千倍，物價已上漲至五千倍，而經濟崩潰之現象亦即於此由階段。

從非官方之統計中，列出歷年來通貨膨脹數字，藉資參考。

	（單位億）
二十六年（六月）	一四
二十七年	二三
二十八年	四二
二十九年	七八
三十年	一五〇
三十一年	二四〇
三十二年	七五〇
三十三年	一，九〇〇
三十四年（底）	一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初）	一一，〇〇〇
三十五年（八六月）	二二，〇〇〇
三十五年（八月）	二五，五〇〇

八月到十二月這一時間內，通貨至少又膨脹幾千倍。通貨膨脹的影響，便是物價猛漲，物價這數由戰爭結束時之三千倍，已飆漲至現在之五千多倍。

從上面統計，三十四年中期通貨不過四千億，但勝利至今一年竟發行約為二萬億的通貨，抗戰八年才發四千億，而內戰一年竟發二萬億。法幣貶值已甚，飛舞的發行了。

四行兩行合設分支行處，到處人民以法幣換關金券，藉以調劑法幣，均應按照規定折合率逕自予以調撥，藉期流通，現在此項關金券已流行於全國各地，與法幣同樣行使。

（三）關金券

我國關稅收，向以關平銀為計算單位，以關稅指定償還各項擔保，每屆還款時期，須結付外幣，歷年以來，受金銀市價變動之影響，收入無定，且易蒙受損失，民十八九年間，海外銀價逐步下落，我國關稅收折合外幣，銳形減少，政府為彌補此項損失，乃於民十九年一月，改以海關金單位，代替關平銀為進口關稅收支之計算單位，當時規定每一關金單位含純金六〇點一八六六公分，合美金〇點四〇元，英金一九點七二六五便士。

二十年五月，中央銀行為便利納稅人計，復有關金券之發行，惟僅限於繳納關稅之用，三十一年政府為供中央銀鈔券以應市場急見，乃於是年四月，由中央銀行將印存關金券的權發行，並將關金一純金一公分，改為每一關金券含純金八八點八六七毫，改為每一關金券含純金八點八六七公分，依照當時匯價換算，折合法幣四千元，並由財政部通知中、中、交、農四行辦理售券收兌分支行處，對於人民以法幣換關金券，藉以調劑法幣，均應按照規定折合率逕自予以調撥，藉期流通，現在此項關金券已流行於全國各地，與法幣同樣行使。

（四）黃金，美鈔

自日本投降消息傳出後，引起政府金融市場的空前紊亂，此時握有資金者均盲目搶購黃金，致使黃金價格，扶搖直上，均應按照規定折合率逕自予以調撥，藉期流通，現在此項關金券已流行於全國各地，與法幣同樣行使。

（四）黃金，美鈔

自日本投降消息傳出後，引起政府金融市場的空前紊亂，此時握有資金者均盲目搶購黃金，致使黃金價格，扶搖直上，均應按照規定折合率逕自予以調撥，藉期流通，現在此項關金券已流行於全國各地，與法幣同樣行使。

政部將掛牌售價改訂爲八萬九千元，實價爲八萬五千元，統籌計中國銀行按照牌價無限制買賣，至此官價始得約束市價，而市價在此後亦始終以官價爲擺動中心，僅十一月中下旬之度因外埠金價暴漲，市價盛傳金價即將提高，故滬市金價曾一度超過官價，但不久即仍回落。

勝利後重慶上海黃金市價（單位：每市兩值國幣元）

	重慶	上海
二十四年八月一〇日	一五八，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八月一五日	一〇二，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八月三一日	八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九月一五日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九月二九日	八三，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一〇月一五日	八二，五〇〇	四九，五〇〇
一〇月三一日	八八，二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一一月一五日	八九，五〇〇	八二，三五〇
一一月三〇日	八九，四〇〇	七七，八〇〇
一二月一五日	八三，五〇〇	七二，一〇〇
一二月三一日	八五，二〇〇	八〇，六〇〇

外幣價格在戰前常即等於即期外匯市價，而外匯牌價在三十一年七月以後即未再變動。因此，戰時的外幣雖然即成爲外匯市場，如敵偽美金匯票的市價即常以外幣市價爲依據，外幣市價的變動常爲金價利變動互爲影響。因此，外幣與金價的漲跌，除少數特殊國家外，其漲跌常保持一定的比例。勝利後至八月二十日，美鈔已較勝利前跌落百分之五十一，九月中旬因市場誤傳美政府禁止美鈔大票進口的意義，市價急爲慘落，曾跌至六百八十元附近低價，較勝利前跌去百分之七十三。此後即收復區金價在勝利前如按法幣計算，實較後方爲低，如八月十日上海金價爲每兩六萬六千元。即較同期重慶金價低百分之六十八。勝利後上海金價隨同一般物價暴跌，迄八月二十日跌至一萬三千五百元，較勝利前幾跌去百分之八十。八月下旬起金價逐步回揚，實際受後方金價高之影響。

這中條奈折合率公佈，上海金價更超堅強，如以九折金價與渝金價比較，則僅低百分之三十。此後上海金價益與後方接近，後方追價之波動雖常惟上海爲首是瞻，但基本上收復區金價亦不能不受重慶官價之約束。並將勝利以來重慶及上海金價列後：

勝利後重慶上海黃金市價（單位：每英元值國幣元）

	重慶	上海
三十四年八月一〇日	二，二八〇	
八月一五日	一，五〇〇	
八月三一日	一，四〇〇	一，五二五
九月一五日	八〇〇	七〇〇
九月二九日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月一五日	一，二五〇	七〇〇
一〇月三一日	一，六七〇	一，八二五
一一月一五日	一，七一八	一，四三〇
一一月三〇日	一，四六五	一，三一三
一二月一五日	一，三九〇	一，二〇〇
一二月三一日	一，四三〇	一，四一八

本年（三十五年）以來，國內政局急轉惡化，物價頻頻上漲，黃金，外鈔亦步步飛漲，情形至爲不安，政府雖運用「黃金政策」一金圓釘住金價，而效果仍微，外匯率本經兩度調整，而黑市始終未能穩定，茲將本年各月黃金外匯市況分別敘列於後，以供參考。

元月份

（一）黃金：在本月上旬，各地金價承上月平穩的趨勢，市況也甚穩定，除西北如疆州等地金價略高外，一般市價都未超過重慶官定收價，且由於後方對收復區的匯水日漸降低，縮短金價的差額也日益減小，已是拉平現象。

但到了本月中旬，東北金價因受偽滿幣折合法幣黑市影響，以法幣計算，每兩達十八萬元的高價，於是華北金價首先見漲，投機中心的上海市場自然不甘落後，漲風最後波及到後方各大都市。到了本月下旬，全國各大都市連官價黃金買賣所在地的重慶在內，黃金市價已一致超過了官定收價。

此次各地金價又復上漲，關外以法幣無市計算的黃金高價的發生不過是導火線而已。其基本原因乃在於勝利後一般商品的漲跌難期，遊資已不敢急無限度的大量逃出於商品市場，於是上漲拳落後於一般商品。黃金，外幣，及證券，自然就成爲較適合投機對象。其中尤以黃金由於政府月來爲收購官價收購的數量已不在少數，市場存貨業已較前減少，故市場稍有小風波動即發生，漲風即隨之而起。此時重慶雖然所能供給的官價資源，但一到上海，或各地市場旺盛即給不，因此官價也暫時失去了對市價的控制。

所以，惟有黃金投機熱的復熱，才能充份解釋此番金價的波動，其原因並不僅在東北黃金的高漲，財部雖在本月下旬規定

令統，任何形狀的金鈔一律不准攜運出關，旅客行李自攜的金鈔及所含純金總量不得超過三七．七九九四公分，但各國金質貨幣未經抑止。此舉以財部勢力對於黃金市場的壓力。

一月二十三日通電各地銀行匯兌，重申以黃金或外匯售予旅客的禁令，按減低按照 5 F。

三十五年元月份各大都市黃金市價（每市兩價格）

時期	漢口	天津
34年12月第4週	——	——
35年1月第1週	——	——
第2週	——	——
第3週	83,417	83,011
第4週	96,583	97,400
第5週	122,600	94,000

時期	廣州	重慶	昆明	南京	上海	漢口	天津
34年12月第4週	89,670	86,433	86,930	87,033	80,850	——	——
35年1月第1週	91,333	88,267	86,930	87,033	79,400	——	——
第2週	88,167	86,930	86,930	87,033	84,267	——	——
第3週	89,833	87,833	87,033	87,033	89,433	83,417	83,011
第4週	94,250	91,367	89,931	89,931	89,717	96,583	97,400
第5週	96,000	93,780	95,855	95,855	101,000	122,600	94,000

（二）外匯：政府一再宣稱御將公佈新外匯率，迄本月份當未決定公佈，所以除官價外匯交易外，各地外匯市場的交易主要仍為外鈔。關於匯率未公佈對於國外貿易的影響，在敘貿易一節中再加討論，這裏我們須指出的是美英兩國解凍外國資金後所引起的新問題。

美財部於去年十二月七日，宣佈撤銷與聯合國金融及商業來往的現行管制條例，除中國人民已封存在美的三億元其孳息，分行付給美鈔，或簽訂紐約即匯票，英國與參加利銀行據聞也已恢復對華匯款。外國銀行恢復對華匯款影響及我國外匯當應我國政府的請求繼續予以封存外，對於今後國人所得的資產與孳息及一切經濟交易主要仍為外鈔。關於匯率未公佈對於國外貿易的影響，在敘貿易一節中再加討論，並對中國從前敵佔區的匯票限制，自本月九日起，中央兩國收此付款，不再須由財政部特許的銀行經手。

自美英兩國先後解凍資金後，美國的花旗銀行無論外人和華僑的匯款，今後可不再向中國銀行辦買匯票，而逕交外商銀行承匯，以避免因匯價所遭受之損失，僑匯避免官價結匯損失的另一途徑，便足敗由香港匯入，月初按美金一元折合港幣三元九角，

再按此幣一元合法幣二百四十五折，實金一元匯率可得八九百元，亦較按照匯率結匯爲合算。據說財務部已每月由美國駐東京的儲備，撥六百萬美金，以後方日增。其中原因大概是因爲政府送出巨額即將公佈新匯率，前市場對於新匯率將決定於何種水準，是絕資推測的，所以從事於美鈔投機者，不無小有所資源的一大損失。

至於外幣市價的變動，由於外匯又復成爲投機對象，升由於金價上漲，聯繫影響，以致本月份各地外幣市價，均較上月高漲。但美鈔市價的上昇，不及金價之速，尤以後方日增甚。其中原因大概是因爲美鈔所受的影響也較後方爲甚。如本月份第五週上海金價較上月第四週上漲百分之二六·三九，美鈔上漲百分之一一·七八，而此時期重慶金價上漲百分之七·六七，美鈔僅上漲百分之四·四六。

茲將本月份各地美鈔市價列後。

三十五年元月份各大都市美鈔市價（每美鈔一元買價）

時期	重慶	上海	廣州	漢口	天津	西安	昆明
34年12月第4週	1.494	1.375	1.110	——	——	1.300	1.420
35年1月第1週	1.417	1.401	1.303	——	——	1.300	1.457
第2週	1.414	1.441	1.333	——	——	1.375	1.457
第3週	1.451	1.494	1.387	1.877	1.342	1.435	1.443
第4週	1.472	1.455	1.373	1.497	1.400	1.512	1.452
第5週	1.498	1.597	1.394	1.592	1.430	1.454	1.516

二月份

（一）黃金：自上月中旬國內各地金融緊張，而官價又已遠低於市價，投機者向中國銀行購金後，再向市場拋售，一轉手間即有厚利可圖，因此黃金官價市場所受壓迫的地步。經該行呈請財部核示後，財部令該行實實黃金手續，應由部直行核定，

總化階段，各地金價迭創戰後金市的新紀錄。重慶因爲中國銀行仍維持官價黃金買賣，而官價又已遠低於市價，投機者向中國銀行購金後，再向市場拋售，一轉手間即有厚利可圖，因此黃金官價市場所受壓迫的地步。經該行呈請財部核示後，財部令該行實實黃金手續，應由部直行核定，

業承辦核定之前，所有該行黃金交易，暫緩辦理。中國銀行奉令後，即公告黃金買賣從二月十三日起暫停。中國銀行自去年九月二十八日奉財部發記，按照規定官價買賣黃金以來，迄二月十二日止，共計賣出黃金二一一〇，二〇八市兩，貿八八八五，〇〇五市兩。官價黃金買賣對於勝利後金價的暴跌，不可否認的具有穩定作用，從而也間接維持了曾將其黃金按放於黃金的那份工商業和金融業，但帶到黃金市價已遠超出官價之時，如再維持一固定的官價，即不免完全落按戲者所利用，所以放棄黃金的官價買賣，實屬適宜的措施。

官價供售停止以後，由於市場供給暫失主要來源，而此時政府對於今後的黃金政策和辦法又未宣佈，不免又予投機者以造謠操縱的機會，所以各地金價仍繼續上漲。重慶金市廿二十二日曾出現每市兩十八萬八千元的高價，上海金市也曾於二十三日一度漲至每市兩十九萬七千元。直至二十六日「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公佈，其第二十九條曾規定：「黃金得自由買賣，中央銀行並得察酌市面情形，隨時買賣之」；市場深恐中央銀行一旦出而平抑市價，金價即將下跌，因此人心惶惶，市場紛售日多，金價即跟見下跌，經過月餘的金潮，至此始暫告平息。」

茲將本月各地金價列後——

三十五年二月份各大都市黃金市價（每市兩國幣：元）

時期	重慶	上海	西安	昆明	桂林	貴州	成都
35年1月第5週	90,700	101,600	93,730	90,000	90,000	95,855	122,600
2月第1週	93,517	121,950	96,167	107,600	——	101,939	125,000
第2週	127,000	136,500	115,733	113,500	——	112,733	131,167
第3週	146,167	195,750	145,833	143,333	135,000	128,731	149,667
第4週	140,203	147,500	144,333	138,000	130,000	138,000	146,833

美鈔的上漲率亦遠百分之四二·六二。

造本月二十六日，全國人民及對華貿易主要國家所一致殷切盼望的新外匯辦法，終宣宣佈了，這對於中國戰後經濟的發展

美鈔訂貨後，美鈔的用途愈廣，因此本月美鈔上漲的速度且遠於上月，談與金價並駕齊驅。如上海本月第四週的金價較上月第五週上漲百分之四五·一八，同時期美

(二)外匯：本月各埠美鈔市價之上漲，除受金價上漲的聯繫影響外，政府發外匯辦法公佈前市場謠言的繁興，亦為美鈔價格波動的原因；且上海進口准行接受

，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

新辦法的主要文件，二十五日國府發表委員會所通過的「開放外匯市場案」，及「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原文見本行金融週報第十四卷第六七兩期合刊）。關於開放外匯市場的必要，原提案曾有頗切的說明：「查現在貿易外匯無公開市場，對外貿易陷於停頓，因之工商企業也相觀望，實爲經濟復員之一大障礙，且以解決辦法尚未公佈，以致產起猜測，黑市之紛擾乃日甚一日，近更帶動黃金市價，尤足影響金融，刺激物價，自應速將匯市納入正規，以促成經濟之發展與民生之安定」。因此新辦法規定即日（二十五日）起，將已不切合實際的現行官價匯率及其補助金廢止，授權中央銀行指定若干銀行爲「指定銀行」，以經營外匯業務。除「指定銀行」外，中央銀行也得核定銀行錢莊爲甲乙兩種「准許經營銀號」，以經營外幣存款，或外幣旅行支票，核定「外匯經紀人」以經營外匯經紀業務。

新辦法的第一個優點在於恢復自由於管制之中。指定銀行出售外匯以供合規定用證爲限；出口商必須將出口或轉出口外匯結售於指定銀行，方得將貨報關出口；這是對於外匯供求來源的管制。指定銀行，甲乙兩種准許經營銀號，以及外匯經紀人必須將其買賣外匯和外幣鈔票的金額，交易日期，行市及其用途等按期報告中央銀行，如發現其經營違反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外匯經營，這是中央銀行對於經營外匯行庄的管制。但即使存在着這些管制，請求購買外匯者，但須證明確係供輸入（甲）類工業及民生需要物品，和（乙）類申請許可後得輸入之物品，以及其他合法用途，即可向指定銀行自由洽購外匯。外匯政策的管制與自由並重，這是符合當前中國需要的。因爲中國的幣值猶未穩定，戰後又亟需大量輸入生產建設器材和國內即不能完全自給的消費物資，如一任外匯資金完全放任，則不僅國內資金大量逃避，且非必需品和奢侈品的輸入也將浪費外匯資源，所以戰後過渡時期的外匯管制實爲必須。但如管制過嚴，亦仍將外匯審核和經營的任務集中於中央銀行一身，助外匯市場將仍難於實現開放。

新辦法的第二個優點，在於不再維持固定的官價外匯率，中央銀行得參酌市面情形，並依供求實況，隨時供給或收買外匯，以資調節，而防止過度的波動。在中國戰後的過度時期，決定並維持一固定的匯率，幾乎是不可能的，因爲中國的經濟猶未恢復活躍，適合於生產貿易及國際收支的均衡匯率尚難確生，如勉強決定一匯率，對於國內經濟反將發生不良的反響；且國內幣值現尚未能穩定，維持一固定匯率，亦爲不可能之事，但如任匯率完全自由變動，而絲毫不加干涉，則匯率如受投機勢力的操縱，其波動必甚劇烈，又將影響到金融和物價的穩定。所以中央銀行暫時放棄維持固定的匯率，而又隨時調節市場，防止匯率的過度波動，以逐漸探求匯率的自然水準，那時再設法求其穩定，這是目前情況下唯一可行的辦法。

外匯新辦法公佈以後，疑匯率尚須三月四日始行宣告，但市場上數月來翻遍和猜疑的氣氛已一掃而空。從二十六日起美鈔價格即逐步下降，迄好本月各地美鈔市價列後：

三十五年二月份各大都市美鈔市價（每美鈔一元國幣）

時期	重慶	上海	西安	昆明	成都	貴陽	附註
35年1月第5週	1,488	1,537	1,451	1,384	1,592	1,503	
2月第1週	1,528	1,710	1,450	1,418	1,657	1,547	
第2週	1,742	1,960	1,615	1,680	1,850	1,730	
第3週	2,039	2,295	1,812	1,780	1,970	1,928	
第4週	2,021	2,192	2,038	1,942	2,045	1,918	

三月份

（一）黃金：月初因新匯率尚未宣佈，人心浮動未定，金市呈游資狀態，迨三月六日外匯市場正式開放，中央銀行宣佈新匯率（一千〇二十元），金價曾一度猛降，迨中央銀行開出期貨匯率，由於利息關係，期貨價較即期價爲高，投機家認會延價遂明看漲，乃引起金市漲風，上海金價曾一度漲至一八〇萬關邊。八日起，中央銀行暨銀樓業同業公會的請求，開始舉辦黃金配售，配價暫不固定，而係照市況轉移。金市雖仍肉供需及投機因素之作用，市價尚不難維持絕對穩定，但由於中央銀行隨時以配售方式施以壓力，過去純由投機家操縱的猖獗局面，已大爲改觀。自配金開始後，本月第二週至第四週三週間，金價都在一八〇萬元左右至一七〇萬元左右之間整理。上海本月第四週金價較二月第四週漲落均上漲百分之七·〇五，與上月上漲率百分之四五·一八相較，尤非與一般物價上漲率相較，金價已相對穩定。這即是證市配售黃金收効之表現。

自中央銀行在上海開始配售黃金後，國內各地金價更惟上海馬首是瞻，但仍必須各地交通無阻，上海配金又毫無限制，否則各地的金價仍可能與上海脫節。茲將本月國內各地金價列後——

三十五年三月份各大都市黃金市價（每市兩國幣：元）

時期	重慶	上海	西安	廣州	桂林	昆明	漢口
35年2月第4週	140,200	145,100	144,833	138,000	130,000	138,944	146,833
3月第1週	140,033	159,333	147,167	148,500	130,000	139,888	142,833
第2週	158,017	163,583	154,917	155,497	135,000	140,711	151,750
第3週	153,617	160,250	153,467	151,500	145,000	141,920	149,750
第4週	151,180	155,400	151,420	151,800	145,000	139,612	145,400

（11）外匯：自「開放外匯市場案」及「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於上月宣佈，外滙市場重開放手續，即經常局指揮進行，中央銀行為此新設外匯審核處，以審核各指定銀行等把外匯計劃。三月一日中央銀行復公佈：列二十七家銀行為「指定銀行」，即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中央信託局，聯勤銀行，農本利銀行，花旗銀行，大通銀行，花到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國貨銀行，金城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南銀行，浙江實業銀行，聚興誠銀行，華比銀行，美斯科國民銀行，友邦銀行，荷蘭銀行，沙遜銀行，東亞銀行，華僑銀行，中興銀行。以上計華商銀行十六家，外商銀行十一家，三月二十日增加豪方匯理銀行及中法工商銀行兩家後，外商銀行已增至十三家。

中央銀行為與指定銀行商討外匯開放後業務上密切聯繫辦法，於三月三日召集二十七家指定銀行舉行會議，決定（一）外匯市場四日起開放，指定銀行買賣外匯時間規定為星期一、二、四、五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三時，星期三、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無市，一切外匯交易須於此時間內行之，（二）進口商及私人合法需要之外匯申請書，由中央銀行分發各指定銀行備用，（三）組織「指定銀行公會」，由中國銀行負責召集，協洽指定銀行外匯業務上取得密切聯繫；（四）進口商申請外匯，須先至海關領取進口貨物申請表格，填具進口單，送交海關簽證，經審核許可後，始得選擇向指定銀行申請外匯；（五）出口商在報關前，必須將外匯結售與指定銀行，取得結匯證明書，送交海關驗明後，始准出口；（六）戰時在國外封存保結之資金，在暫行辦法指定用途範圍之內，得向指定銀行申請動用，指定範圍外者，得向中央銀行申請。

三月四日上午十時，外匯市場在滬正式開放，中央銀行通知指定銀行與外匯交易人的美元電匯賣價為二千〇二十元，這匯率這本月底未更。至於指定銀行與顧客作外匯交易時的實際匯率，常隨市況轉變，

非固定不變。

三月七日起，中央銀行又規定遠期匯率，一個月期貨二，二〇元，二個月期二，二二〇元，三個月期二，三二〇元，遠期與即期每一個月的差額爲一百元。自遠期匯率公佈後，金融市場證券匯價遂期看高，黃金外幣因此激起漲風。據中央銀行資人公開發表的解釋「此次開放外匯期貨行市，純爲便利各進出口商之買賣，以進口商而言，如向美國定貨一張，預期可半月八日交貨，該進口商爲避免匯率之變動，而影響其進口貿易之實際盈虧計，可向指定銀行交付規定之小量金額，預購四月八日期應付美匯若干，以備如期付款，而售出此筆期匯之銀行，例須如數補購現匯一筆，以貯待該進口商於四月八日遠期匯率。屆時復將遠期與即期的價差前去結匯，故售出期匯之銀行，無形中即有一筆資金，按照於期匯中，在上述之例中，其投資期爲一個月，故應計給一個月之利息，以爲進口商利用銀行資金之補償，現按該行所開之期匯行市計算，所計之利息不足月息五分而略息，即近二角以上」。

關於遠期匯率與即期匯率的差價，從理論上來說，應決定於所謂「利息平價」，目前英美現期利率，不過年利百分之三四，而上海現在的利率，竟達月利百分之二十（俗稱二角）。依照平價，遠期匯價的折扣可達百分之二十左右，即一個月的遠期匯價可較即期匯價二十〇二十元，高過四百元，任這種情形下，如中央銀行不加過問，則市場上必有折扣極大的遠期率出現，尤特進口商貨攢美匯，且折扣大可將該項匯款不繳，所以中央銀行一方面開出遠期匯率，一方面復將遠期與即期的價差，定爲匯百分之五的折扣，即匯合月利五分。問題是指定銀行售出期匯之後，不補進現貨而向中央銀行補進遠期，即無異中央銀行對進口商低利放款，在這方面，進口商所佔的利益，實在比出口商大，且外商銀行如售出即期外匯，以所得法幣在上海市場作拆息利貸款，同時化低利代價，補進同額遠期外匯，一轉手間，即可攫取利息的差額。

外匯市場開放後，合法的進口需要和私人需要，即可逕向中央銀行及指定銀行申請，外幣的需要似應較前減少，然而事實上進口洋行仍收受美鈔訂貨，而在法幣價值穩定之前，外幣仍爲投機對象，因此外幣受其本身供需，金價漲跌，以及投機因素影響，其價格未曾絕對穩定。

茲將本月各地美鈔市價列後。

三十五三月份各大都市美鈔市價（每美鈔一元價格）

時期	重慶	上海	南京	西安	昆明	漢口
35年2月第4週	2,021	2,192	2,038	1,942	1,918	2,045
3月第1週	1,996	2,077	2,005	1,873	1,978	1,955
第2週	2,092	2,061	2,055	1,968	2,106	1,988
第3週	2,000	1,882	2,010	1,940	2,030	1,908
第4週	1,923	1,958	1,916	1,910	1,954	1,828

四月份

（一）黃金：本月黃金市況，在第一週迄第四週（四月一日至二十七日）間，上海港赤市價始終盤旋於一四〇萬元至一五〇萬元（以十兩計）左右，起伏不鉅，外埠金價除華北略高外，其他各地尙低於上海，中央銀行仍繼續配賣黃金，在此期間，配價維持於一六〇萬元，有時且高於市價，故申請配售者不見踴躍，有時銀樓業甚無利可圖，且有退貨者。

但至本月二十九日，因華北南非黃金漲價，引起國外金價行將高漲傳言，且對於匯率也有變更的推測，於是滬港金市資風，當日上海港赤市價，在上午連越一六〇及一七〇萬大關，而見一七八萬元的高價，迨市價回至一六八萬元左右時，這時中央銀行曾將配價提高到一六八萬元，大量配售，而市價也曾一度抑低至一六五萬元。但終因求購者衆，午後復越過一九〇萬大關，收盤價爲一八八萬元。翌日（三十日）金市仍在投機活躍，買氣濃厚中，銀升至一九四萬元，追回至一八五萬元左右時，中央銀行開出配金價格爲一八七萬元，但市價因在多方拉抬之下，竟價一度復見二〇〇萬元高峰。因中央銀行繼續大量配售，銀根緊迫，獲利者乘機脫售，金價於當日午後復退至一七五萬元。

從本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兩日，上海黃金市場風中，可以看出滬風之起，仍是投機活動所造成。每當金市平靜一個時期後，投機者必利用一些傳聞和謠言，盛造市大其辭，以掀起市場的波動，而從中取利。

當投機者集中力量向金市突襲之時，因來勢的猛烈，金價常躍即被急速提高。此時中　銀行即可運出其存金實力，以不斷配　的方式大量抛出黃金，以穩定金價，回籠　貨。同時復於金價低落時酌量收進，以控市場，打擊投機。

茲將本月份國內各地金價列後：

三十五年四月份各大都市黃金市價　（每市兩四格：元）

時期	重慶	上海	西安	蘭州	漢口	北平	開封
35年3月第4週	151,480	153,400	134,420	133,012	148,400	——	151,800
4月第1週	147,650	148,107	140,917	131,083	141,800	147,720	148,833
第2週	146,083	150,250	140,933	130,180	144,167	146,850	146,230
第3週	152,283	155,917	153,83	130,947	152,000	151,250	153,230
第4週	157,284	158,107	138,283	——	155,917	164,917	159,667

（二）外匯：本月份中央銀行通知指定銀行與外匯結記入的美元電匯賣價，仍為二，〇二〇元，迄無變更。至於各指定銀行的實際匯率，常隨外匯供求實況隨時移。如在本月第二週，指定銀行因美鈔市價日降，曾結與進口商以一九，三〇至一九，五〇元之美鈔價格，外商指定銀行購便利搶領外貨，據聞其美鈔供給價格每較此為低；而在第三四兩週中的美鈔市價日昂，各指定銀行美匯賣價，又重復適出中央銀行的通知價格。

外匯中的美鈔，因外商銀行及進口洋行供接受美鈔結欵，致其實際用途迄未明悉，本月第一二兩週，美鈔市價始終盤旋於一，九〇〇元左右，故第二週週八，始回二，〇〇〇元關外，迨第三週週五（十九日），因值外商銀行復活節休假，市場一時四日前（即外匯市場正放開放之前）訂約進口貨，結欵手續未全備，勢必向美鈔市場搶補，於是市，羣起爭購，而市場雲碼竟於美金小票，一鎊爭購，便是全面漲風，當日美鈔市價，由升至二，二三〇元，翌日早步升至二，四〇〇元的高價。這是本月內爭鈔第一次漲風。第二次漲風在第四週，週二週四，係受報載美駐華使館將減少駐華軍隊的消息，投機家的破壞認為此事將影響下後一鈔供應，故賣風大熾，二十四日美鈔市價從開盤價二，一九〇元，激升至二，三五〇元，翌日更跳升至二，三八五元。此後數日間仍在二，三〇〇元左右盤旋。美鈔在本月的最後一次漲風，係為電價暴漲所激起，二十九日美鈔市價從盤價二，三六〇元跳步昇二，七〇〇元，翌日更一度升至二，七五〇元的高價，隨因金價回落，當日美鈔收盤價又回跌至二，四七〇元，一日間最高與最低之差，竟達三百元之鉅，足見投機的活躍！

外幣中的港票，自所謂新（一九三六，三七年）老（一九三一，三五年）票之分，新票頒行國幣，市價，遂與老票拉低，當日軍佔領香港期間，曾通發新港幣鈔票，達一萬一千二百五十萬元，流通於市面，此項日軍發行鈔票，在英駐港軍政府會於去年九月十三日宣佈，不能視為合法貨幣，只要票面印有匯豐銀行字樣，均予承認，可以通行。

這次電訊得知上海又本月一日三六年份港幣通行國幣一八五元，三七年份一六五元，這一日三六年份港幣跳升至二〇〇元，三七年份升至一〇〇元，迄四日新港幣已一致上升到三七〇元，與舊港幣市價三九〇元相差二十元。

這次港政府重新承認新港幣得與舊港幣同樣行使的內幕，約有三種原因：第一，新港幣發行限額及舊港幣的半數，而在進口銀行，佈以與通行之時一個月，收行已用舊港幣在滬港兩地收回新港幣五六千萬元。再一上戰時損失，如銀行流出界的不過六千萬左右，其中又有百分之七十流通港澳等地，香港的新港幣流通就不廣。則恢復舊港幣不致破壞剛激物價。第二，如港幣持有人被全部兩換入港政府為「收拾人心」，不得不通融兩地。第三，發佈兩後，日人曾代匯豐銀行支付租金與日客款，如新港幣不准流通，則豈非日人代付存款？勞動無法自圓其說。

並將本月份內的美鈔市價，列表如下：

三十五年四月份各大都市美鈔市價（每美鈔一元價格）

時期	重慶	上海	西安	昆明	漢口	北平	重慶
35年3月第4週	1,923	1,928	1,916	1,910	1,928	——	1,954
4月第1週	1,913	1,923	1,900	1,930	1,849	1,860	1,915
第2週	1,911	1,933	1,922	1,843	1,827	1,847	1,878
第3週	2,032	2,113	1,970	1,855	1,883	1,988	1,985
第4週	2,273	2,275	2,125	——	2,100	2,152	2,153

五月份

（一）黃金：月初重慶金價已入二七〇萬元後，以黃金市價已趨穩定，自四月廿日（星期六）金價已步跌至二六〇萬元（以十兩條塊計算）。第二週（五月十三日至十八日）以平均每日金價二六五萬元，較上月廿日（星期六）金價跌落十萬元。第三週（五月廿日至廿六日）以平均每日金價二六五萬元，較上週跌落二萬元。第四週（五月廿七日至六月一日）以平均每日金價二六五萬元，與上週相同。

（二）美鈔：月初重慶美鈔市價已入一七〇萬元後，以黃金市價已趨穩定，自四月廿日（星期六）美鈔市價已步跌至一六三萬元（以百元鈔計算）。第二週（五月十三日至十八日）以平均每日美鈔市價一六五萬元，較上週跌落二萬元。第三週（五月廿日至廿六日）以平均每日美鈔市價一六五萬元，與上週相同。第四週（五月廿七日至六月一日）以平均每日美鈔市價一六八萬元，較上週跌落三萬元。

（三）結論：六月之美鈔市價，如我中央銀行在黃金市價已跌之後，不再抛售黃金，則美鈔市價已不易下跌，多方面有上漲之趨勢。如我中央銀行在黃金市價已跌之後，仍繼續抛售黃金，則美鈔市價又將跌出二〇〇萬元大關外，甚至一一〇萬元關外。

三十五年五月份各大都市黃金市價（每市兩價格：元）

時期	重慶	上海	西安	昆明	漢口	桂林	天津
3月4日第4週	167,255	158,167	158,250	——	155,917	159,667	——
5月第1週	168,383	170,167	169,333	161,510	169,333	171,000	176,000
第2週	167,550	163,417	170,833	151,100	164,167	173,083	185,167
第3週	182,333	181,500	188,500	165,512	180,500	189,000	204,167
第4週	193,750	189,583	202,167	183,590	196,333	213,000	213,750
第5週	182,283	178,583	181,383	170,818	183,833	180,833	199,833

（1）外匯：本月份中央銀行通知指定銀行與外匯經紀人的美元電匯賣價，仍爲二，〇二〇元，迄無變更。

月初美鈔市價，隨金價之回跌而趨降，由上月杪最高價之二，七五〇元，步挫至二，三二〇元，迨4月三日更出現二，一八〇元的低價。港滬與羅比亦均較上月杪微挫。

第二週（五月六日至十一日）全週美鈔均在二，三〇〇元左右盤旋。港滬因南洋華僑匯款較湧，多在香港轉結港票匯來，因此滬市鈔票見鬆，價格趨降，自週一之四四五元，下挫至週六之四二五元。羅比匯一度金市一度俏升，美鈔價亦升至二五〇〇元外，之後迄週六即在二四〇〇元左右盤旋。港匯與羅比價與上週相彷彿。

第三週（五月十三日至十八日）自週一至週五，美鈔市價仍在二，三〇〇元左右盤旋，迨週六以美鈔對黃金的比價已下降至七九〇元對十兩，金價較跌，美鈔較廉，是以套買頗有活動，又一度上昇至二，四〇〇元。港匯因週一港幣有貶值訊，價挫至四二〇元，至週六稍升，爲四二五元，羅比匯一價爲五二〇元，週六價爲五二五元。

第四週（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週一匯金市一度俏升，美鈔價亦升至二五〇〇元左右，之後迄週六即在二四〇〇元左右盤旋。港匯與羅比價與上週相彷彿。

第五週（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一日）美鈔市況與黃金同呈平靜，週一曾度入二，三〇〇元關，至週五又稍回升。爲二，三七〇元。港匯與印匯均無大上落。

綜觀本月美鈔市況，亦較上月穩定，除中央銀行美元電匯賣價未更爲其主因外，金市之穩定亦不無影響。

茲將本月份美鈔在各地的市價列後，

三十五年五月份各大都市美鈔市價（每美鈔一元價格）

時期	重慶	上海	四安	蘭州	昆明	桂林	天津
35年4月第4週	2,278	2,275	2,135	——	2,100	2,153	——
5月第1週	2,436	2,377	3,208	2,205	2,348	2,383	2,413
第2週	2,339	2,220	3,347	2,193	2,183	2,413	2,468
第3週	2,475	2,385	3,480	2,193	2,290	2,470	2,523
第4週	2,499	2,393	2,075	2,314	2,448	2,519	2,503
第5週	2,430	2,329	2,403	2,228	2,342	2,377	2,500

六月份

〔（一）黃金：本月第1週（六月三日至八日）週一至週二，上海黃金暗市在一八〇萬元（以十兩計算）關內鬆弛，週三稍升，週四起以美鈔價漲漲，金價被動帶昇，迄週末躍漲至一八五萬元。

第二週（六月十日至十五日）週一起，金市續受美鈔上漲影響，週三上午曾見九八萬五千元的高價，但當日下午即受中央銀行抛售壓力，多方無力堅持，價即回跌。週四起因傳聞央行對美鈔當局將加緊，美鈔市價開始回跌，金市亦因之不振，迄週末即在一九〇萬元左右盤旋。

第三週（六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週一至週三，金市僵持平靜，甚少波動，週四因銀錢業結息無市，週五起因債市發生風潮，股市亦遭波及，且時局前途難逆料，游資皆取趨金鈔市場，當日午刻金價曾迫近二百萬元大關。週末報載停戰令展延至六月底，人心稍定，金價亦即回跌。

第四週（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週一至週三，金市交易清淡，價亦堅穩。週四起，因央行通告限制美鈔結匯，投機者興趣減少，而供股兩市自經風潮打擊，元氣未復，故足資游資出注者，暫惟黃金市場。金市受游資領注，週五曾見二〇五萬元的高峰。週六因銀錢業大廠結帳關係，銀根告緊，且大亞銀行停業後，銀錢業互堅慄慄，市面甚緊張，故關於頭寸者惟有急於了結，金價收盤價退至一九七萬五千元內。

綜觀全月金價變動，最高最低價相差二十萬元以上。茲將本月份國內各地金價列〕

五年六月份各大都市黃金市價（海市兩價格：元）

期	香港上海	香港	倫敦	紐約	孟買	廣州
34年5月第5週	182,283	178,583	184,333	170,318	185,833	190,833
6月第1週	187,970	192,600	188,890	179,875	194,000	190,833
第2週	195,113	191,783	196,417	181,375	201,750	211,542
第3週	200,261	191,000	202,000	184,905	204,200	203,810
第4週	200,783	196,417	208,250	200,861	201,167	208,333

（11）外匯：本月第一週週一至週六五〇元。

美鈔市價繼續低落，三三〇元左右，尚見平穩，週四午後因忽傳央行結束審核加嚴，進口商爭購美鈔，一般需即結匯二，五〇〇元，迄週六續升至二，四〇〇元。

第二週自週一至週四，因進口商搜購家屬贍學進美鈔，市價續升不已，以週三之二，八一〇元爲最高價。週四市況懸於央行管制美鈔加發傳說，市價開始回降。週六，證實央行以第四十二號通告通知各指定銀行，凡已售所列物品，暨其他未經核准之申請書，概不售以外幣鈔券結匯，因之美鈔市場發生不支，市價步退至二，六

第三週週一至週三平靜，週四無市，週五受游資湧向金鈔市場影響，美鈔價又回升出二，七〇〇元關六，週六稍降。

第四週美鈔，限制結匯影響後，交易較稀，不若黃金之見增，結終在二，三〇〇元左右徘徊。

本月一日，廣州匯市正式開放，實施結匯辦法，美匯匯價，入一，九八〇元，出二，〇二〇元，港匯入三九〇元，出四一〇元。在結匯辦法實施之前，一般的推測港匯結匯必多困難，蓋港匯在黑具有特殊流通潛力，而國幣現鈔，申匯，港匯亦皆有龐大的市場，廣州八家指定銀行，除對出入口商，因有證明，得以逕向外（其實港幣之間走私很猖獗），對其他港匯，雖加以控制，因而港匯黑市將難消滅。倘黑市波動劇烈，則黑市高於牌價時，進口商必趨向銀行請購，而出口商將蒙受損失。反之，黑市低於牌價時，則入口商不願向銀行請購，而銀行貨入高價港匯後，又如何售出？

實行以來，雖牌價低於黑市，但進口商因申請外匯費時，等多品及一部份消費品的外匯申請，又難於獲准，所以實施結匯後，進口商仍多向「十三行」的金融市場黑市購買需要。至於出口商，因裁運出口須向銀行辦結合約，並須取具擔保，保證裁

物到港後一個月內將貨售出，取得港幣，付結匯銀行在港分支行後，然後在廣州銀行依牌價兌付國幣，即作結匯已了。但無結匯當日牌價兌取國幣。出口商因時間拖久，幣值愈低，寧願將全部貨物所值金額的港幣，逕行在廣州交與銀行，而由銀行在港結匯。出口商因時間拖久，幣值愈低，寧願將全部貨物所值損失，也就必須先在市場預賣套購港匯，又非資高額利息不可。

茲將本月外幣甲主要的美鈔各埠市價列後：

二十五年六月份各大都市美鈔市價（每美鈔一元價格）

期別	重慶	上海	西安	廣州	漢口	天津	昆明
25年6月第5週	2,349	2,329	2,463	2,228	2,312	2,590	2,377
同上第1週	2,400	2,398	2,457	2,216	2,292	2,487	2,390	2,513
第2週	3,608	2,605	2,525	2,355	2,518	2,592	2,513
第3週	2,640	2,635	2,650	2,385	2,618	2,628	2,616
第4週	2,794	2,665	2,850	2,646	2,650	2,620	2,723

七月份

【一】黃金：大陸金融風潮發生後，其餘游資上海熱根，一時未能回籠，本月初黃息，仍在二角三四分之間。官公價黑市價格差距以後，部份承做公價押款之行莊，已紛紛走避，逼轉困難，而營業比較收縮，金行莊，放款業務更趨慎重，並催收舊欠，及拒作為押品之公債市價已低落）。（又支票當日提用的辦法，亦多暫時取消，此等影響所及，遂使銀根異常緊迫，當有金鈔證券者，不得不紛紛脫貨求現。

第一週（七月一日至六日）因全週銀根緊迫，地盤傳有數家行莊不穩市息，拋售求現者既多，金價自週三（週一週二錢業半年決算休假）之二〇二萬元，步跌至週六之一九二萬元。

第二週（七月八日至十三日）金融市場緊張空氣，漸見緩和，暗息亦降低至二角以內，故全週金市之過程，已呈平穩，價格變動幅度，在一九〇萬至一九九萬元之間。

第三週（七月十五至二十日）金市變動更狹，全週金價始終盤旋於一九五萬至一九七萬元上下。

第四週（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金價仍在狹隘幅度內盤旋，與上週無異。

第五週（七月三十一日），金價更疲跌至一八六萬元，據市場一般推測，漲地

金價所以頗受振盪，其原因不外：（一）有走私運往中國各地可能，其售價遂較滬市金價為低；（二）在中央銀行配售政策下，滬地金市波動為難，但近來國內各地金價，亦多呈疲軟。茲將本月份各地金價列後：

三十五年七月份各大都市黃金市價

（每市兩價格：元）

時間	上海	重慶	西安	蘭州	漢口	天津	廣州
35年6月第4週	190,417	200,783	208,250	200,861	201,167	200,333	208,167
7月第1週	193,750	210,325	221,250	204,918	205,750	206,875	222,500
第2週	193,917	211,717	221,250	200,800	201,750	204,000	220,167
第3週	195,833	207,017	216,200	195,805	198,833	205,167	217,333
第4週	194,500	198,000	207,083	192,456	197,833	200,250	209,833
第5週	188,417	187,750	199,283	181,955	190,500	193,708	207,000

（二）外匯：第一週因美國物價管制期滿取消，新舊法何在美國國會討論中，而美國一般物價已見膨脹，通貨膨脹之說甚盛，因十八心對美鈔觀有戒心，益以銀根緊迫，致美鈔及其他各種外匯，均超步降。美鈔由週三開盤價二，六七〇元，步降至週六收盤價二，四九〇元，英港即下降多供少求。

第二週以加拿大官佈調整對英美匯兌，提高加元對外匯值，美鈔受此刺激，曾於週一降至二，三〇〇元，自週三後，以進口商逢低價有吸取，以備進口結匯之需，美鈔又告回升，迄週六盤旋於二，五五〇元上下。港票以英美借款可望通過美衆院，迄週六收週初約上漲一成左右，英印匯亦均回昇。

第三週金週，美鈔市價徘徊於二，五〇〇元至二，五五〇元之間，升降幅度不出數十元，變動過程尚稱平穩，港票與英印匯情勢亦同。

第四週美鈔匯週二一度出二，六〇〇元關，旋仍平穩，港票英印港匯，趨勢亦平疲，迄本月底，均少變化。

至本月外匯供求實況，據央行外匯審核處處長林維英談稱（見七月十六日大公報），與前數月份佈：無顯著增減，進口外匯中，仍以美棉結匯佔大部份。關於違規

外匯限期三月，並影響訂貨期限較長之機器等生產工具進口一點，據林處長表示（同前）遠期外匯不得超過三個月之規定，係國防最高會議所通過，中央銀行無權變更。此項限制之用意，係恐資金逃避，或商人套匯牟利，最好最高經濟委員會及輸入設計委員會應根據國內實際需要，訂立一百六十九億餘元，以二千元匯率折算，約折合美金八百四十六萬元。各地僑匯，以紐約最多，倫敦古巴次之，兩洋方面，因當地限制匯款，及戰時華僑損失甚鉅，元氣尚未恢復，故數額較微。

茲將本月份主要外幣美鈔的各地市價列後。

三十五年七月各大都市美鈔市價（每美鈔一元國幣）

時	上海	重慶	西安	廣州	漢口	天津	昆明
35年6月第5週	2,605	2,704	2,580	2,646	2,680	2,620	2,723
7月第1週	2,520	2,715	3,000	2,713	2,705	2,610	2,695
第2週	2,517	2,603	——	2,498	2,602	2,540	2,602
第3週	2,514	2,508	2,750	2,408	2,587	2,528	2,558
第4週	2,540	2,470	2,608	2,428	2,547	2,490	2,502

八月份

（一）黃金：第一週，（八月五日至十日）金市極度平穩，金價在全週徘徊於一九〇萬元左右，高低幅度不過五萬元。第二週，（八月十二至十七日）週中平穩，週初週末金市均有漲勢，週一金價之由開盤一九三萬五千元，步升至二〇二萬元，與馬司兩氏協合聲明發表，國內和平前途困難有關。週二迄週五，央行運用配售政策，對金市加強壓力，投機者有所顧忌，金價始漸回落。週六因市場紛傳外匯率將再調整，當日美鈔曾漲至二七〇元高元。第三週（八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由上週日（十九日）宋院長巳發表調整外匯之聲明，新匯率將由央行於週一上午十時公布。該日金市開盤後，市場揣測新匯價將在三千元至四千元間，所以開盤後，金價即由二六五百元逐步跳高至二九〇萬元，

十時新匯率正式公佈，十時後央行配價售金價由週一之二一八萬五，步降至週六二二六萬元，大陸供給，市場逐漸不支。○六萬元，蔑已回復到外匯調整前之價格。選舉於長後，金市穩風之所以未能持久逐降至二三二萬元，全日高低幅度，竟達五十餘萬元，可見市場波動之烈。選二起市場激動心理漸告平復，後在央行配售壓力下，市價逐步下游，迄週六已回跌至二一六萬左右。

第四週（八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廿四日佛日，與後對於黃金進口，應一律

三十五年八月各大都市黃金市價（每市兩價格：元）

期	上海	廣州	西安	漢口	天津	蘭州
35年7月第4週	188,417	187,750	199,283	190,500	130,708	207,000
8月第1週	191,500	193,060	230,590	187,475	196,000	208,667
第2週	198,083	196,230	215,033	192,400	202,833	205,250
第3週	221,000	223,300	243,167	210,079	227,833	253,000
第4週	209,000	214,000	227,300	211,805	217,800	243,400

（11）外匯：本月十八日下午，中宣部彭部長在上海舉行記者招待會時，曾代宋院長宣佈貿易委整外匯率之意而發表聲明中指出：「本年三月初施行之外匯業，則迄未能頒發進展，輸出所得之外匯，遠不及輸入方面之數量。同時凡可以供奢理暫行辦法，對於預期效果，收穫頗宏。已往五個月內輸入物資數值，既見增加，

，價格亦逐步降低。惟若干輸入品之利潤，仍屬過鉅，而又有若干輸入品與國貨競爭，其影響於本國工業者至大。至於輸出太大，殊難競爭於國際市場，已屬於不利之地位，而出口貿之擴張征收，復加重輸出貿易之擔負。」（見宋院長聲明）。因此中央銀行奉令調整外匯匯率，出口說亦於本月十七日決定全部免征。

十九日上午十時，央行將美匯電匯賣價

總額，部須證照，方准放行。旅客攜帶金幣入口，其所含能金總值，不得超過三七，七九九四公分，過者其所帶黃金或金幣，將予悉，扣留，此一措施的用意，當在杜絕黃金的走私入口，以免影響國內金市，因近日盛傳暴兩群黃金有私運到港，再走私運往中國各地牟售利息。

茲將本月份國內各地金價，後。

[illegible]金一元合[illegible]五〇元，此次新匯價較舊匯價二〇二〇元約提增百分之六十五，較戰前對美匯率美金一元合國幣三元三角，上漲約一千倍，至遠期外匯，每月仍貼息一百元，以前合月息五分，現在按新匯價計算則僅合三分。央行外匯審核處，業於當日以第五十二號通告，通知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凡申請外匯經申央銀行核准，而尚未結匯者，無論係何日核准，概按各指定銀行現行匯率結匯。」

至本月外幣價格的變動，第一週美鈔市況甚為[illegible]，匯港票跌[illegible]。美鈔市價之穩定，與央行通告各指定銀行，我國境內商貨交易及租金費用等項之支付，不得以外幣充付，又進口美棉貨款，亦禁止以美鈔私人電匯頭寸劃撥等項有關；港美鈔的活動範圍既受限制，其與交鈔及市價不得不受影響。港票之挺升，原因在遊資流往港埠，致港票或港匯的需要大增。

第二週美鈔市況，週一及週六均有波動；美鈔在週六見二七〇〇元的高價，頗足市場風傳外匯匯率即將調整的影響。至港英印匯，以上週上升已甚，本週上漲率小。

第三週週一央行改訂新匯率，當日美鈔買賣價幅縮為四二〇〇元，港票少一度為八〇〇元，但下午即告回跌，[illegible]，港票也降至七〇〇元，此後迄週六止，趨勢均向平穩。

第四週美鈔及英印港匯均由高降低，美鈔週一三四〇〇元，週六為三三四〇〇元；港票週一七五〇〇元，週六七一〇〇元，英印港匯從週一到週六約下降半成。本週外幣市場的疲軟，完全受黑根緊縮通的影響，黑市不能維續，銀根在此時照例都是緊張的，且各國銀行融通緊縮，除生產事業貸款外，茲將本月各大都市美鈔市價列後。

三十五年八月份各大都市美鈔市價　（每美鈔一元國幣）

期	上海	重慶	西安	廣州	漢口	天津	昆明
35年7月第5週	2,500	2,418	2,513	2,380	2,403	2,478	[illegible]
8月第1週	2,534	2,450	2,523	2,426	2,445	2,485	[illegible]
第2週	2,601	2,403	2,557	2,435	2,467	2,538	[illegible]
第3週	3,427	2,318	3,317	3,062	3,058	3,270	[illegible]
第4週	3,352	3,206	3,230	3,214	3,200	3,408	[illegible]

九月份

又見二一二萬元。」

第四週（九月二十三至二十八日）週二個半穩，週二起受美鈔激漲影響，金價步昇，週三日見二二七萬新高價。週四起因美鈔刺激已過，復以央行壓力頻加，金價旋即步跌，又復回二百萬關內。」

茲將本月國內各地金價列後：

「（一）黃金：第一週（九月一日至七日）週初以銀根緊迫，金價繼降，週二跌價曾迫近二百萬元大關，週五起以各業節節頭寸多數軋清，有餘資者復又放出，故銀根漸鬆，金價又逐步回堅，至週末高價一五萬元上下。

第二週（九月八日至十四日）全週，金價在央行密劃下波動甚微，始終徘徊於二一五萬元上下。

第三週（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金價仍見平穩，惟週四起因美鈔稍漲，金價被逐步看升，至週六曾見二一〇萬高價。」

三十五年九月份各大都市黃金市價（每市兩價格：元）

地點	上海	重慶	西安	廣州	漢口	天津	開封
35年8月第4週	209,000	214,900	227,300	216,805	217,830	235,100	246,400
9月第1週	205,708	212,083	222,000	207,027	213,333	230,417	237,333
第2週	215,050	222,600	232,107	211,971	221,000	230,600	213,333
第3週	215,417	217,417	224,107	214,234	218,500	227,167	234,000
第4週	218,333	219,583	227,467	002,941	224,167	233,917	237,167

「（二）外匯：本月央行美元電匯貶價，始終固定於三三五〇元，未有更動。

至外幣市價，第一週美鈔亦復銀根緊迫，低價曾見三二三〇元，小於美匯定價，發銀根漸鬆，週末又回至三四五〇元。港幣，英鎊勢頭平穩，僅港票週末稍堅。

第一週美鈔市況平穩，僅週一稍升，港票七〇〇元左右，英匯一一五〇元上下，印匯在八三〇至八五〇元間，港匯較港票稍軟。

第三週美鈔初亦平穩，週四（十九日）午後，市場忽有再度提高匯價的謠傳發生，美鈔在各方搜購中突趨上漲，迄週六已漲三九〇〇元高價。第四週美鈔在謠傳不絕中，續見上昇，至週二（廿四日）竟升至四四五〇元的空前新高價，美匯以外各種外匯黑市，亦均蹶之激升，如港票二度賦高至八六〇元，英匯出一三〇〇〇元

大關，即匯即：一〇〇〇元，期七法郎高至一一〇〇元，港滙漲至八四〇元。連週三起，各匯如斷平定。週五央行派員往四川路一帶收購美鈔，據悉已收購美鈔一二〇〇元左右。

據金融界人士觀察，此次美鈔暴漲，其原因約有四端：（一）市場謠傳今後外匯率將調整，以尋求自然水準；（二）當局正在加緊杜絕資金向香港逃避，對於吳鈔港匯的黑市，匯取締將更嚴，於是一般資金逃避者及舊存貨進口商，視向市場搜購美鈔；（三）各指定銀行私人外匯存款，按「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所規定，於九月三十日以後將由央行按定價收購，錢兌業等認於今後美鈔需要更多，紛起搶至或吸收；（四）證券黃金等市場，非市況平穩，即在當局嚴格控制下，投機者活動為難，遂轉向美鈔市場哄動。

至本月內會調外匯的重要措施，有下列數項：

一、申請延期交割外匯的限制，央行外匯審核處於本月二十三日以第五十四號通告致各指定銀行，規定自九月三十日復以第五十五號通告致各指定銀行，對指定銀行售給商人外匯的延期交割，規定有六項辦法。其要點為：凡九月十九日以後訂售之外匯，屆到期不結者，指定銀行得於到期時以訂售日之當日行市作價撥歸了結之。其已撥銷之外匯，指定銀行仍須照重行購入之原價轉售於中央銀行。

二、限期結束外幣帳戶，央行外匯審核處於本月二十三日以第五十四號通告致各指定銀行，規定限期結束外幣帳戶辦法。其要點為：（一）所有九月三十日止之各銀行外幣帳戶餘額，應於十月一日起，由各行改存國幣壹入原存戶新開之國幣帳內。（二）所有外幣保證金帳戶，凡銀行已將同額之外幣轉存中央銀行者，於九月三十日以後繼續有效。（三）向前中華基金委員會時所存之保證金，於九月三十日以後准在各行帳上保留，俟中央銀行清查該會財況後，再行決定，但各行最遲須於十月五日前，將相當於是項帳戶結存之外幣數額，照處理外幣保證金辦法，轉存於央行。

茲再將本月國內各地美鈔市價列後。（每美鈔一元價格）

三十五年十月份各大都市黃金價市

期別	上海	重慶	西安	昆明	漢口	天津	昌期
35年8月第5週	3,352	3,200	3,220	3,244	3,200	3,408	3,294
9月第1週	3,818	3,092	3,200	3,105	3,192	3,367	3,182
第2週	3,410	3,210	3,275	3,275	3,285	3,378	3,248
第3週	3,491	3,194	3,292	3,298	3,272	3,409	3,257
第4週	3,993	3,048	3,725	3,085	3,058	3,845	3,593

十月份

（一）黃金：第一週（十月三十日至十月五日）上半週金市平穩，上落甚微，一度至二二八萬元高價，但當日下午即形徘徊於二二六萬元左右。週四起美鈔漸升，金價受刺激，週五六兩日均破二百二十萬元關外，若非央行對黑市積極壓力，則金價可能更趨高漲。

第二週（十月七日至十二日）因上週下半週央行看大量黃金拋售，銀根抽緊，致金市在週一週二，均在二百萬元關內盤旋，週三開港電價較堅，套資者漸多，週五一度至二二八萬元高價，但當日下午即形徘徊於二二六萬元左右。週四起美鈔漸升，金價受刺激，週五六兩日均破二百二十萬元關外，若非央行對黑市積極壓力，則市平穩，始終在二二〇萬元左右盤旋。

第四週（十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上半週四起銀根漸鬆，洽赤鈔旺價升，迄週六逐步升至二二八萬五。

第五週（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二日）週二市況堅挺，週三因有「格」盤之謠，人心感受刺激，在實風中竟跳升至二三八萬元的高價，旋因央行拋壓當力，稍見回低。週四起內盤停劃息，迄週六又逐漸回復。

茲將本月國內各地金價列後。

三十五年十月份各大都市黃金市價（每市兩國幣：元）

時期	上海	重慶	西安	蘭州	漢口	天津	廣州
35年9月第4週	218,333	219,583	227,407	200,044	1,241,167	233,917	237,167
10月第1週	218,667	220,833	227,350	228,870	223,033	229,083	234,333
第2週	219,500	225,200	226,800	235,502	230,000	242,200	243,000
第3週	227,000	223,033	225,233	230,651	230,000	236,750	232,167
第4週	226,250	235,333	231,767	231,178	228,500	235,917	231,137
第5週	235,583	238,683	238,200	221,424	237,500	242,000	239,800

（二）外滙：第一週自週初至週三，美鈔時市甚中穩，在四千元關口盤旋，不見顯四形勢突變，迨見四，二〇〇元高價，週五步昇至四，五〇〇元，復因錢兌業公會決定於四日起停止交易三天，暗市始縮回，週六錢兌乘美鈔資國停市，業外人踴躍在四二〇〇元至四四〇〇元間。此番美鈔之猛升，據榮泰金融市場人士觀察，約有兩種原因：（一）上海前閘戰

於四日刊一消息，謂中央各有關機關商訂「財政經濟實施方案」，關於今後外匯率，將加以活用，使央行掛牌匯率與國外物價之相對變動，作適當調整。此消息為投機者所利用。在市場大肆證謠，謂外匯率又將調整，致引起美鈔漲風；（二）過有外幣數額進口，商人爭購美鈔，以備抵付貨款。

當四日美鈔續向高峰推進，市場混亂之時，上海錢兌業公會，決定於四日起，暫停買賣美鈔三日。市府為取締美鈔黑市設機，藉安定市面起見，經與央行洽商，訂定買賣、鈔區時掛牌三項，其買賣價準許經營外幣行號，對於美鈔買賣，其價格不得超過央行美金電匯定價百分之五。

第二週週一起，錢兌業恢復美鈔買賣，並照規定價格以三，五〇〇元買進，三，五二〇元賣出，惟除極少數零星交易，無一錢兌店願按賣價售出，亦無顧客肯照買價售予錢兌店，致成有行無市局面。而不按規定價格之美鈔黑市，依然存在，價格在四，二〇〇元左右，第三四兩週續有影響，第九週似挫，週六美鈔黑市價已軟至四，〇五〇元左右。

至本月有關外匯之措施，除上述者外，尚有下列數項：

（一）卡車運口所需外匯，非經央行事前核准，不得售給或預訂（見央行外匯審核處第五十七號通告）

（二）近來商人在公開市場收買外幣數量甚多，央行爰再函請各指定銀行協助，隨告有關各該行購買外匯之商人，重申嗣後不得收受外幣以價付貨物，違不得購買外幣，凡查出違反此項禁令者，一概不准參加如何外匯交易。（見五十八號通告）

又關於戰後僑匯情形，在本年三月外匯市場開放以前，僑匯業務之經營全集中中國銀行一家，外匯開放後，據估計，該行所承匯之僑滙款，至少佔全部僑匯總額二分之一。至各地僑匯數額，戰前向以南洋各埠首位，茲以央國際各地，對僑匯限制甚嚴，而有關南洋各地，亦因受匯事影響，僑匯銳減甚鉅。本年八個月來，各地僑匯數額，以紐約（包括加拿大及美洲本部）居首位，約佔總額百分之八十強，次為倫敦，古巴，澳洲，菲律賓，印度，檀香，新加坡，吉隆坡，檳榔嶼，荷屬，等地。該行本年八個月來逐月承匯僑匯數額如後：

一月份　二，八二，八三，五五四（元）
二月份　一，〇六五，二八〇，四九七
三月份　四，七四八，四九〇，〇〇〇
四月份　八，六一九，六〇九，九三〇
五月份　六，二八八，九四四，五八一
六月份　五，七九〇，三三四，八三九
七月份　四，〇六一，七二〇，二六一
八月份　八，三〇〇，九九三，六一五

（以上八月十九日以前，係按港美元合國幣二〇二〇元計算，該日起，則按港美元合國幣三三五〇元計算）

茲將本月國內各地美鈔市價列後：

三十五年十月份各大都市美鈔市價（前美鈔一元國幣）

時期	上海	重慶	西安	蘭州	迪化	天津	昆明
35年9月第4週	3,907	3,648	3,725	3,685	3,658	3,815	3,593
10月第1週	4,122	3,935	3,902	4,045	3,817	4,026	3,780
第2週	3,440	4,080	4,203	4,340	4,020	4,227	3,838
第3週	3,532	4,114	4,200	4,073	4,000	4,338	4,029
第4週	4,242	4,103	4,192	3,945	4,000	4,174	4,000
第5週	4,247	——	4,200	3,988	4,000	4,034	4,124

十一月份

（一）黃金：第一週（十一月四日至九日）自週一起，金市即逐步由二三三萬元提升至週二四八萬元，經央行數次加強壓力，於週五日起始告平抑，至週六已回至二四〇萬元。

第二週（十一月十一日至十六日）週一金市又起波動，該日金價最高曾達二四六萬元，較前週六升近六萬元。週二休假無市，週三週四尚平穩，週五近午時黃市買氣突盛，更漲至二四九萬元而後稍回。週六受美鈔漲升影響，金價越出二五〇萬元大關，而達二五四萬元左右。

第三週（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週一至週三，市況尚稱平穩，金價在二五〇萬元左右徘徊。週四以港金價暗漲，升至每兩港幣三三〇元，滬地感受刺激，該日金價升至二五八萬元，此後兩日內，金市情勢求過於供，致週六金價已高至二六七萬元。

第四週（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週一週二，金市買風仍熾，金價續越二七〇萬關而達二七五萬元高價。週三週四鑒於央行壓力頗施，略見徵斂的且月底銀根較緊關係，又回八二七〇萬關內。週五起因金市資錦仍旺，價仍上騰，至週六高價又見二七五萬元。

此次金市之漲風，由月初之二百三十餘萬元而步漲至月杪之二百七十餘萬元，其勢較漸，歷時亦較久，似非純由於市謠傳之一時刺激，考其原因，或不出下列數種：（一）香港政府緊金進口，當地金價發生波動，上海亦受其帶動，（二）國內政治及軍事局勢之刺激，（三）入冬後工商業困難益形嚴重，倒閉停頓時有所聞，據有游資者多轉購黃金，以策安全，（四）我機關散佈流言，謂遷西都及英國金價即將提高。」

三十五年十一月份各大都市黃金市價（每市兩國幣：元）

期別	上海	重慶	西安	昆明	漢口	天津	廣州
35年10月第5週	202,833	238,083	238,200	254,424	237,500	242,000	295,800
11月第1週	204,708	252,083	243,697	258,277	251,107	256,283	257,333
第2週	247,850	290,900	253,100	231,174	248,500	263,950	258,000
第3週	350,833	276,500	262,333	259,791	250,667	272,500	262,833
第4週	309,107	276,467	272,197	259,130	208,667	285,000	272,500

（二）外匯：本月中央銀行美匯定價，四，九〇〇元，各匯亦俱破帶關。港匯在無變動。至外幣市場，美鈔現價交易仍有元，印匯一，一〇五——一，一二五元，行無市，暗市在第一週內，週一至週五漲九四〇——九五〇元，印匯一，一五〇——跌不已，週六午後市場忽起匯率更動之謠傳，暗一，一六〇元，英匯一五，一〇〇——市遂越四二〇〇元關，且有喊價四五〇〇一九，三〇〇元。元者。

第二週週一至週四，美鈔暗市趨勢堅挺。週五因市場對匯率前途多臆測，後傳美鈔多數載貨將到，美鈔需殷，致暗市升高至四六〇〇元關外，港票亦帶升至九三〇〇元，印匯一，一〇〇元，英匯一四，七〇〇元上下，港匯退至九二〇元，印匯一，一〇〇元，英匯一四，九〇〇元。週四起受金市勝升刺激，美鈔暗市至週六又步升近四，九〇〇元，港匯九二〇——九四〇元，印匯一，一〇五——一，一二五元，英匯一四，八五〇——一四，九五〇元。

第四週週一至週四，美鈔暗市過程，疲。週五起因金市刺激，進口商復有收購，又起波動，至週六午刻已升近四，九五〇元，其他各匯亦被帶高，如港匯九七〇元左右，印匯一，一五〇——一，一七〇元，英匯一五，四〇〇——一五，五〇〇元。

至本月內有關外匯的措施，其重要者爲：（一）央行外匯審核處於本月八日以第

六十一號通告知照各指定銀行，規定自即日起，各指定銀行對外匯申請人如無輸入許可證准其輸入者，不得對其出口貨物結售外匯，或接受此項外匯之結售。（二）暫行辦法」。

央行外匯審核處於同日以貳字第一號通告各指定銀行，訂定「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茲將本月各地美鈔市價列後：

三十五年十一月份各大都市美鈔市價（每美鈔一元價格）

時期	上海	甲牌	廣安	蘇州	漢口	天津	重慶
35年10月第5週	4,217	——	4,200	3,933	4,000	4,084	4,124
11月第1週	4,157	4,328	4,270	3,865	4,068	4,077	4,217
第2週	4,470	4,406	4,280	3,993	4,190	4,259	4,502
第3週	4,783	4,675	4,507	4,243	4,383	4,587	4,670
第4週	4,875	4,670	4,612	4,433	4,617	4,605	4,833

十二月份

（一）黃金：第一週（十二月一日至七日）金市承上月第四週之強風，氣勢仍未稍戢，週一初開為二七三萬元，即逐日整升至週六收盤價二八八萬元，該日最高價曾見二九一萬五千元。

第二週（十二月九日至十四日）週一初開二九〇萬後，即呈疲狀，週二收盤價已回平至二八五萬元。週一起受市場利率及外幣上漲刺激，金價亦逐步上升，週四午後開日交割價已出三百萬元大關，至週五午後金價漲達本週最高峰三三五萬元，週六因供多價降，金市回跌，午刻已回至三一三萬元。

第三週（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週一匯率之調未曾證實，但金價一度跌落後，近午又呈回漲，該日收盤即已較上週六回升八萬元。週二續升，週三微挫，週四又漲，復在三四一萬元左右。週五銀錢業結束休假無市。週六銀錢業復營，貨幣基金宣佈提撥援受我國匯率，投機家又乘機活動，金市資氣旺盛，午刻曾見本週內最高價三七〇萬。

第四週（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週一金價晨開即升至三八〇萬元，市場資氣呈白熱化，節節激漲至三九五萬元的空前新高價。十時後中央銀行開始以雷霆萬鈞之力，強力明配暗拋，翌日銀錢兩行於一天之間，跳出一萬六千條（每條十兩

第二之多，致借日午後滬日交割價已回跌至三六八萬元。週二起由於央行續日狙擊，市場銀根緊張，多方賤拋搶售影響，市價又逐步回好，週末收盤價仍在三六至三三〇萬元間。

各大都市黃金市價（每市兩價格：元）

期	上海	重慶	西安	昆明	漢口	天津	廣州
35年11月第4週	260,167	270,467	272,107	259,130	268,667	295,000	272,590
12月第1週	281,917	294,417	289,500	272,607	295,000	321,000	282,500
第2週	300,333	307,633	307,107	300,833	306,917	328,333	314,107
第3週	341,000	353,000	339,800	329,501	347,800	355,400	335,750
第4週	309,750	303,750	348,833	329,215	360,833	384,500	303,000

（三）外匯：本月內中央銀行奉定第二週週一至週三，美鈔平坡，價在五〇五〇元左右徘徊，週三下午起受匯率傳聞影響，升至五，二五〇元，週四市況續升，在投機家供拾下，美鈔跌五，七〇〇元高價，港票僅升至一，一五〇元，港匯一，一三四〇元，即匯一，一〇〇元，英匯一七，五〇〇元。週五種種傳說紛多，市況更悄，美鈔步升至六，五〇〇元高價，港票一，五五〇元，港匯一，一八〇——一，二〇〇元，英匯一五，八〇〇——一六，〇〇〇元。

機活的籌口：金潮的基因，實繫貿發後增加之多，致借日午後滬日交割價已回跌至三六八萬元。週二起由於央行續日狙擊，市場銀根緊張，多方賤拋搶售影響，市價又逐步回好，週末收盤價仍在三六至三三〇萬元間。

黃次金潮歷時之久，及波動之烈，為年來之罕見。所謂黃次金價暴漲的原因，乃由於匯率之諸及實銷緊旺等等，都仁外投資力壓售而平抑，但已引起小規模的金搶風潮。

茲將本月各地金價列後。

第四週週一美鈔初升至七，八〇〇元新高價，後隨金市回降至七，〇〇〇元左右。週二起續見疲挫，至週六收盤價已回跌至六，三〇〇元，港票一，二五〇元，港匯一，一三〇元，即匯一，五〇〇元，英匯一八，九〇〇元。

此次外匯市場的混風，主要爲金潮的副產物，因美鈔及其他各匯之漲，常對金價之漲跌於破動地位。

至本月內央行有關外匯之措施，其重要者有下列數項。

（一）央行外匯審核處以六十九號通告出售，事先應經中央銀行核准。

（二）央行外匯審核處以第七十號通告，通知各指定銀行，規定輸管會許可證之核發，不得認作得展延於本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後尚未到期之信用狀或簽證之有效時期。該項信用狀或簽證之展期，仍須經中央銀行核准後，方屬有效。

另一有關我國外匯問題之舉措，爲國際貨幣基金會於本月十八日宣佈：明年三月一日起將按照各國匯率開始交施。基金會三十九個會員國中，已有三十會員國提出法定匯率，尚有中國，巴西，多米尼加，希臘，波蘭，南斯拉夫，越南，東印度等八國，申請展緩提出，已獲核准，爲拉丰亦尚待其議會通過後，始能提出法定匯率。此舉之意義重大，不在各國宣佈其匯率，而在參加各國已建立一過渡機構，以穩定匯兌。至若干國家之展緩提出，基金會深知此等國家尚在從事壓制通貨膨脹之工作，匯率之變動，具有激動通貨膨脹之危險，自不宜於目前有此貿然之舉。又基金會接受各國匯率後，並非即保證各該匯率保持不變，基金會承認貨幣對外支付價值之變更，終屬必需。

茲將本月各地美鈔市價列後。

各大都市美鈔市價（每美鈔一元價格）

時間	上海	重慶	西安	廣州	銀元	天津	昆明
35年12月第4週	4,875	4,670	4,642	4,633	4,617	4,695	4,833
11月第1週	4,968	4,817	4,812	4,813	4,800	4,803	4,900
第2週	5,510	5,313	5,000	5,037	5,142	5,327	5,278
第3週	6,025	6,346	5,820	5,492	5,960	5,984	5,880
第4週	6,533	6,450	6,067	5,908	6,800	6,617	6,420

（附一）

上海的黃金市場

一、上海黃金市場現狀

市場素描　上海的黃金市場之一的×金號，在四川路××號弄的一樓。在一間不滿二方丈的亭子間式樣子裡，吞吐着幾萬萬元的黃金交易。在那亭子間大的樣子裏，竟容納下八十幾個人。七十幾部靜靜電話，聒噪噪的，像是一窩蜜蜂。每個人手裡抓着一部對講電話機，左手拿筒，右手握着搖柄。早來的，算可以佔住了十幾個僅有的坐位，其餘的人，便好站着做生意。一個人伸出手指，大聲喊，眼光在等求買主，只聽見一片討價還價聲，終於在一角五成交了。這時成交的二個人，各在自己的小本子上記上一筆：某某人，買進幾只，或售出幾只。而且搶出去電話，報告自己的營業所，多少價成交了一批貨色。

有些頭腦風色的經紀人，遲遲未敢下手，便不斷把成交行情，報告給自己的營業所，同時聽取新的命令。

實際上成交千只一筆，七八個人，各人我各人的對手，可以同時成交幾十組生意。正因此，每一個經紀人的精神都極其緊張。當自己報價時，聲音要大，手勢要強，否則決不能使七八十個做有生意的人注意到你。說出以後，要不斷的喊，隨時又要目觀四方，看看別人的反應，決定新的喊價。

喊價是喊屁數的，當天（十月二日）的黃金行情是二百十六萬，喊六元二角就是二百十六萬二千，當喊上新一角時，便是二百十七萬元一千。市場看好時，一個整點之內，可能連升幾個大關。

交易的方式　交易方式非常簡單，價格與數量雙方同意，就可以成交，各人自己記下。等到十一時半收盤時再對帳寫下清單，並通知××金號的買賣人，下午便買者偏歡，賣者偏貨，自行交割。

這種交易方面是買賣貨的一種，而不是拍板翻匿。一個早市可能有無數價格。（而且同一時間可以成交多筆，而並不一定價格全同。交易的成成，也沒有交易所那種「小場帳」，（四聯：買賣各一聯，所方二聯）也沒有雙方簽字爲憑，成交全靠信用。

戰前標金交易主要做期貨（定期交易）現在頭寸做現期。市場上的「爭市」是早上九時開始，十一時半結束，結束後馬上對帳，下午或必須交割。午市雖然也有二時至三時一場，但是這是次日早上的先行交易，交割也在次日下午。一般報紙記載的開盤指上午九時開市，收盤指上午十一時半，最後攏下午市場。

市場的管理，是由××金號負責，證券房租開銷，而且要佈置近八十部的對產電話。因此，每條交易同買賣雙方收取手續費各一千元。

因爲經紀人的交易全憑信用，所以××金號對於經紀人的加入，極爲愼重。但這裏面無保證金或書面文件，全憑金號對經紀人的印象，及其信用的調查。但正因如此，每一個經紀人對於其交易的對手較爲愼重，採熟人做，少做生客。

我們要能參加買賣的人，試稱爲經紀人，其實並非法定意義的經紀人。這七八十個人當中，有六十餘人是代表金號，有十餘人代表錢莊，有數人代表較大的銀樓，只有極少數人是經紀人。他們多是二十歲左右，青力壯的小夥子，大都實業務人員，並非帳房先生與老闆。因爲他們年青，體得起風雨往，便在第一線作戰，隨時通報消息回去，隨時執行命令，實進實出。靜坐在櫃裏的老闆，在後方運籌帷幄，

決策千里。

金號的管理人僱喉者說：現在每天成交都在五百條左右，決非過去時期可比了。投機市場的主力，早已移轉到華股公債。原因，在於中央銀行的釘住政策，使金價無法做華股公債大漲大落，如此，一天成交二三十萬萬以上，黃金只有十萬萬左右。至於恢復金業交易所，祥紀八卦認爲當時甚遲，因爲政府對黃金的投機交易，已視爲眼中之釘，時時加以壓制，更不必論公開復業。

黃金市場的主力　上海的黃金市場的主力，可分爲三個方面：

一是金號，約計有四十餘家，出售金條爲業，實是批發的生意。其字號有溢豐永，志泰，福泰永，永興，泰康恒，福大，協興，元茂永，崇信，大豐恒台記，永豐餘，匯豐，泰康祥，祥發，新泰，慶福星，天記，逸泰，順記，辛豐，宏慶永，兆豐昌成記，致遠，同康和，義大，資大，同興，明豐，瑞豐恒，景德和，隆昌，德康，聯和，仁孚，元豫永和記，福興，大同，金康，福康永，祥和，鴻興，華南等。

一是銀樓，大的如楊慶和，老慶元，新天寶，寶文元，北慶豐，寶成，老鳳祥，鳳翔和記，老天寶，方九慶，振綸等。大金子的本本先生。上海的市場，現有一批銀樓却多不敢在市場補足，安份守己做零售買賣，銀樓爲數約百數十家。

一是銀號經營錢兌，過去如天元，慶康，同興，裕中，裕泰，信成等銀號，謙泰，天成，寶康等錢兌帳。

在這個陣容之後，却代表了許多幫派：如蘆幫及潮州幫，北幫，以及銀行幫，證券幫，金號幫，錢兌幫，以及貨幫如五金幫等。

上海重慶金市場比較　上海的黃金市場與重慶的黃金美鈔市場是不大相同的。重慶的黃金市場，就在陝西路錢業公會的金融市場裏面，貨款，匯兌，黃金，美鈔都集中在那裏做，當時銀錢業無不經營黃金美鈔。上海的黃金市場却以金號銀樓爲主力，只有少數的小錢兌來參加。（銀行絕有買賣，也在暮後策動）。

重慶的黃金買賣方式更爲原始。生意都是咬耳朵做的，不敢高聲喊價。在一個大廳裏，人山人海當中，擁擠着做生意。成交的方式，却是現而又現的。價格講妥後，二個人馬上出來，一方交錢，一方交貨。上午十時至十二時是早市，下午二時至三時是晚市，上市通稱爲趕場。

市期的顧客也大不相同，重慶是銀錢業和貨幫爲主，小部份是銀樓商直接來買賣的交易是直接做的，多是主要業務人員，甚至是老闆親自出馬，因爲沒有上海對劃電話這種現代化設備。

二、黃金市場史的發展

戰前的金業交易所　前清光緒初年，上海金號三十餘家在花旗銀行，道勝銀行樓下集合交易，市價漲落以八條銀及外匯價格爲準。民國十年才集議成立公會暨金業交易所，金業交易所設於九江路四川路口，每日成交十餘萬條，爲世界所矚目。標金的買賣以「準」爲單位，每準爲七條重漕平七十兩。交易分定期現期二種，現期當日銀行兩清交割，定期則有一月期，限於再次月底交割。買賣方式採取經紀人制，須似於現在的證券交易所方式。市場價格最受外匯影響，（因爲金銀供爲國際商品，價格決定於倫敦紐約），故每每以英匯爲起落標準，市場上術語爲「先令開出」。當時英美貨幣本爲金本位，故外匯與標金漲落一致，外匯漲，標金也漲，外

漲跌，標金也跌。同時倫敦紐約的銀價也影響上海外匯，銀漲卽標金落，銀跌則標金漲。標金漲落既大，就成爲良好的投機對象。當時投機家多做定期，買空賣空（空頭），或賣空買空（空頭）。例如某甲做多頭，繳少數的證據金，買進二月期標金十本（七十條），每條市價七百二十兩銀子。到第一月底他看到市價已漲至每條七百三十兩，甲卽可以轉賣出，每條獲利十兩，計獲利七十兩銀子，這一時期標金的買賣，顯然是最受國際市場影響，因爲金價銀價匯價在倫敦紐約變動，都要引起漲落。投機的做法，一憑對國際市場動向的觀測，一憑套利，卽以標金套標金，或以標金套外匯。

標金的交易多半是定期，因爲一般人面不喜歡買賣金子，不過想在漲落上賺錢，故定期交易特盛。每月十五日則定爲插期日，對於客戶特別重要。是日交易提早一小時。凡是期貨戶，一定要採取下列方式之一：（一）不插期現金交割：例如某甲買進了本月底交的期貨，如不插期，就要準備現款，於本月底交錢收貨。至頭寸賣出本月底的期貨，如不插期，月底要備黃金去收貨款。此之謂月底現貨收解。交割時可以送標金，也可以送金條（日、美）。（二）結價交割，按照日匯或英匯結算金價，只把差額以現金付了。卽是以現金支付交易期間的全部漲落差額。（三）插期：本月底到期之期貨，十五日就要插期，卽是插成爲下月到期的期貨，某甲是多頭，他賣出本月底到期的期貨，買進下月底到期的期貨。某乙是空頭，他買進本月底到期之期貨，賣出下月份到期的期貨。插期之後，多半插期至下月份期貨。至於現貨交割，更是少之又少。期貨制度對投機家大有方便，因爲過去現收現解，客戶叫金號，準成買賣，以待漲跌，要賣拆息二分半四分，期貨只繳五百元保證金，便可以買進賣出三條黃金，這無形中增大了投機的繁榮，金號達千家之多。每天成交二萬餘條。後來因爲二個困難，一是按外匯結價的問題，匯豐突然按官價掛牌（美匯五元三四，英匯三辨士一八七五），從此便有二個匯價，黑市與官價之間，差爲月甲結價標準？二是流通的黃金數碼太少，現貨交割漸不可能，就定出英金票、美金票、英金鎊、美金鎊、香港票、英匯及現金等七種爲交割代品，但價格各殊，無法定出標準。聯易一息之際，太平洋戰爭爆發，上海的黃金市場倒入另一階段。在聯易時期，黃金市場是純粹的圖利的黑市場，濫入開人，當三省不過是出而分潤，還談不上運用黃金市場。

「聯易」時期，仿金業交易所辦法，有正式經紀人四十家，而且開做期貨，每月十五日照例也有結匯交割，插期的規定。常時結匯交割，黃金仍照隨外匯，按匯墊上午九時進口匯票美匯由牌行市結價。但是資本上大部份的人都是爲投機而來，多半插期至下月份期貨。至於現貨交割，更是少之又少。期貨制度對投機家大有方便，因爲過去現收現解，客戶叫金號，準成買賣，以待漲跌，要賣拆息二分半四分，期貨只繳五百元保證金，便可以買進賣出三條黃金，這無形中增大了投機，促成交易的繁榮，金號達千家之多。每天成交二萬餘條。後來因爲二個困難，一是按外匯結價的問題，匯豐突然按官價掛牌（美匯五元三四，英匯三辨士一八七五），從此便有二個匯價，黑市與官價之間，差爲月甲結價標準？二是流通的黃金數碼太少，現貨交割漸不可能，就定出英金票、美金票、英金鎊、美金鎊、香港票、英匯及現金等七種爲交割代品，但價格各殊，無法定出標準。聯易一息之際，太平洋戰爭爆發，上海的黃金市場倒入另一階段。在聯易時期，黃金市場是純粹的圖利的黑市場，濫入開人，當三省不過是出而分潤，還談不上運用黃金市場。

電話，「天元」時期，對講電話增至三十六家，而且因黃金漸漲，形成交易市場

敵僞運用黃金市場　太平洋戰起至勝利前夕，是另一時期。這階段中，敵人進入租界，開始運用黃金市場。三十一年春，在南京路（和泰）銀行，開始有小額交易，後來移至寧波路四十號上海銀行大樓五樓五二八號萬興銀行，當時僞警察局取締黃金買賣，因此都是游擊式的買賣，三十二年春令稍弛，使有三四處營業，但壓迫捕捉，後來才在默許下，設立九江路證券大樓二五一號德康，二一八號福興，四川路永興金號等處集會營業。敵人所以放任黃金交易，目的全在於自日本搜運黃金來吸收中國物資，黃金市場正好盛了紙介作用，上海陸續吸收了大於原來五倍的存金量。在此期間，謠言傳海猶想分一點，轉售黃金的賣，僞財部實日本黃金來源行金券券（定期只一月），并設金證券市場，這無異於縮短期貨交易。但敵人並不願意有人分潤，仍然直接拋售黃金，僞政府又想出另一個方法，就是徵收黃金交易特稅千分之五，指定四十一家金號代征，月收二十億元。為統一來，上海黃金市場便在敵人的示意及敵組織的卵翼下，宇宙在化了。這時黃金市場有三個集合所，（即德康、福興、永興）每處對證電話在一百部以上，而且黃金漲過頂增加六倍，證券無不足之慮，市場可謂畸形發之至。但是，這黃金市場却是敵人搜括物資的工具！

勝利後的市場　勝利以後時期，三十四年十月日發投降，上海光復之際，因為僞幣不值錢，上海黃金一時成為避險目標。勝利以來，物價依然上漲，故「條子」論價之風極盛，頂房子，買車子，買物資，大都以黃金若干條為計算標準。因此上海的黃金市場，一年以來依然活躍，與美鈔同為投機的寵兒。今年春間二三月黃金狂漲，以後漲風較為和緩，但趨勢總是望上，因此自三十四年十月的五十七萬四千七百七十元升至三十五年九月底的二百十六萬六千元。中央銀行黃金的拋售，使金價的漲風不至於過份劇烈，但因為物價的上漲，金價終無法穩定。這個時期中，對於黃金市場，還是採取放任政策，未加取締。

金價隨匯價　這是戰前的市場金律，上海金價隨決定於美鈔匯價，即倫敦金價按條換算中國幣值等於上海金價。看備定律現在要適用是極難了。

第一，因為各國戰時管制金價，市價與官價脫離，戰時管制外匯，匯價與金價脫離，因此缺乏一個正確的金平價。例如美國官定金價每盎司為三十五元，孟買合七十盧比，即每一〇八美元，倫敦一〇八美元，智利巴西約為美金四十餘元。

第二，由於戰時管制的殘留，各國均為其黃金政策，理住於一點，同時又禁止金銀自由運輸，金價通貨雙重管制，各國約金價就失去其聯繫。

（附二）外匯調整前後

按自本年春季海上交通大暢以後，滬港之對外進出口貿易，頗有復活之勢。進口商招標定貨，出口商覓購土產，停滯已久之上海海上貿易，逐漸有枯草逢春氣象。惟當時有一嚴重之問題，即外匯（尤其法幣美金兌換率）之勘避不定，徒供投機者之利，牢取巧，而無裨於促進出口貿易之拓展，甚且影響金融，刺激物價，故二月二十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廢止以前之官價標準，開放外匯市場，實領佈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及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於三月四日施行，進出口貿易途徑中央銀行，江海關，及其他有關方面協助與指導之下，逐漸展開，彼時中央銀行規定對美電匯匯率為二〇二〇元。

自本年三月初執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以來，物價及金銀市場頗為安定，至於輸入物資之數量既見增加，價格亦逐步降低。（惟若干輸入品之利潤仍屬過鉅，而又有藉

平輸入品，與國貨競爭，影響於本國工業甚大。至於輸出業，則迄未能商意進展，（見海關公佈數字）輸出所得之外匯，遠不及輸入方面數額之鉅，國際收支之逆差愈大。銅幣凡可以供應國外市場之農工生產品，又因生產成本太大，後難競爭於國際市場，已處於不利地位，而出口稅之課征收，復加重輸出貿易之負擔，以上種種均自待於革新，舉措，以解決當前遭遇之困難。

中宣部長彭學沛氏，於本月十八日下午六時在渝舉行第三次招待記者會，首代宋子文院長宣布要點，表示政府為目前要收在案，幣價已漸趨跌落，出口季節將轉入最旺盛之階段，故對當前進出口貿易現狀應有所改革，決定調整外匯匯率，中央銀行於十八日奉令辦理。又政府十七日決定取消出口補貼，以求進出口貿易之平衡，并使生產發展。至於法幣國內幣值，將繼續運用配售黃金辦法，以求其穩定。

按政府決定此項改革辦法，經將各種有關經濟問題，加以詳盡的檢討，對於實施時間尤曾鄭重考慮。并預期實施以後應得到下列良好結果：（一）鼓勵輸出減少輸入。（二）激發僑民匯款回國。（三）扶助國內生產事業。

十九日晨十時，中央銀行遵告對美電匯率改為三三五〇元，較三月四日公佈之二〇二〇元計增加百分之七十六，較新匯價約增加百分之三十四，較黑市價（約為二五〇〇元）計增加百分之三十四，較黑市價（約為二五〇〇元）計增加百分之三十四，較黑市價（約為二五〇〇元）計

濫外貨吸之國貨，原物美價廉也。出口商品，亦受國內物價昂高，生產運銷成本過昂，削弱在國外市場之競爭能力，民族工業之商銷與農生產之不振，已顯危境。

抱要言之，出口之必須增加，與國內物價之必須穩定，乃當前迫切之課題，此次調整滙率，其目的正復如此。惟外匯放長，既妨低法幣對外價值，對內欲穩定物價，除增加生產場利交通與必要之政治力量之外，尤須穩定對內幣值，政府對此已瞭及，故當外匯收訂，市場騷亂之際，中央銀行即配售大量黃金，以維持幣值。故貝滬黃金之上升，絕無理由，并謂央行已作充分之準備，穩定金價，以免一般物價受金價上漲之刺激。

二，自勝利以來，閩粵一帶所收偽鈔匯款漸多，然較諸戰前，尚相去甚遠。此次改訂匯率之目的，亦在鼓勵海外僑胞兌款歸國，俾僑資回國，富裕民生，並促進生產，兼可有助於國際收支之平衡也。

按匯率既經改訂，國內經濟情形，有所變動，政府目前之最緊急任務，不外：一、穩定物價，二、改進貿易，以促進全面之經濟繁榮，並盼速近日之動向如次：

一、穩定物價：當宋院長宣佈決定改變外匯之一，曾呼籲國人合作，尤期望工商業之協助，惟一般奸商之投機，顯有倒戈而動之意，次日一般物價立現漲風，京滬各報紙皆發出抑制物價之呼聲，如十九日南京中央日報曾載：

「……匯率提高的結果，一切舶來品的漲價自不能免，但舶來品的漲價，是給國貨一個抬頭的機會，並不是要國貨也跟着漲價，如果國貨竟跟着漲價，那就是國貨的自殺，要防止國貨自殺性的漲價，各省市當局便必須伸出救護之手，換一句話來說，就是各省市當局，必須設法阻止國貨之競賽式的漲價。為什麼要由各省市當局來阻止國貨漲價，理由很簡單，一般商人不會完全明白這一次政府提高匯率的意義，他們一定把提高匯率看做百物漲價的機會，不止要抬高與外匯有關的物價，同時也要抬得與外匯無關的物價。他們甚且要把柴，米，油，鹽，肉類，蔬菜的價格，抬得牛天高，在這情形之下，政府如果不立即伸出阻止漲價之手，那這一次的提高匯率，就等於普遍提高物價，物價一經普遍提高，我們自己的農產品工業品價格，便又立刻超過了舶來品的價格，舶來品就依然可以壓倒國貨，政府提高匯率與穩國貨的苦心，也就付諸東流逝水了，要阻止國貨的跟隨漲價，是應該從今天開始的，今天各省市政府應該召集商人，曉以大義，使其明瞭政府提高匯率的用心，禁止任意提高國貨價格。勞來國貨價格能較舶來品高廉，能在市場中與舶來品爭一日的短長，對於這件事，時間是重要的因素，各省市政府應該爭取每一秒鐘的時間，來阻止物價的普遍上漲。……」

該報所論，至為精到，蓋國貨如不貶值，一時之暴利隨外貨漲價，則調整外匯挽救工商之措施將毫無意義，工商業或將復蹈當即之覆轍。該報籲請各省市當局之援助一點，尤為至要，蓋此一不正常之風潮，可能波及全國，故必須作全國性之努力，方可使工商業之發展納入正軌。什一日正言報載江蘇省主席王懋功氏告工商界之談話，呼籲工商界善體政府意旨，多方贊助。二三日申報載該報駐渝記者電稱：鄂主席馬鄭煜氏亦向漢市參議會發表談話，願請舉發投機操縱之奸商，可見地方當局，對穩定物價，亦正竭力協助也。

二十一日中常會中對穩定物價問題，亦曾縝密討論，決議由禁政方面，集證努力協助（見二十二日朝報日報），經濟部當局司長龍大鈞二十一日亦曾向中央社記者發表談話謂：

「此次政府調整外匯匯率，用意在救濟國內生產事業，……新匯率公佈後，一部份進出口價格受有影響，此乃意中之事，但其他物價不應跟隨上漲，目前波動乃一

時之心理作用，無庸計期內當可平定。政府對物價之穩定，深具把握，行政院所屬各部署正運用其所掌握之物資配合進行，如財政部則運用其大量黃金，糧食部則運用大宗糧食，物資供應局則運用其大批日用必須品；本部（經濟）所掌握之物資，有花紗布煤炭植物油等。王部長以及潘爾爾次長，對穩定物價至為關心，今日已令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紡中紡公司及其他民營紡織廠，一律將售價減低，以為倡導，最低限度，亦應維持原價，不得提高，對上海區，平津區燃料管制委員會煤炭價格，亦同樣合併現低，不許增高，植物油亦採同樣處置。至於資源委員會所屬之台灣公司，糧食部所屬之中國食油公司，經濟部亦函請其採用同樣辦法，此外，經濟部并通令各大都市市政府，加強管制物價，若干日用重要物品，應防漲價，并應遵照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及非常時期擾亂工商管理條例之規定，認眞辦理。關於工資方面，亦請各級政府設法穩定，以配合穩定物價之進行。」（見二十二日晚報）

又據二十三日報稱：「關各機關已經奉到主席手諭，規定各項公用事業，年本年內一律禁止漲價。」又載南京二十二日電：「宋院長于本（二十）日上午七時，在院召集各部會首長舉行談話，對金融物價問題有所討論。可見中樞對當前穩定物價工作之重視也。

三、銀行

（一）國家銀行

（一）中央銀行：中央銀行之組織，原採立法、行政、監察三權分立制，以理事會掌立法之權，總裁負行政之責，監事會司監察之職，制度至為完善，二十四年頒佈「中央銀行法」，制度方法，大致仍舊，惟改原有理事九人為十五人，指派七人為常務理事，并將副總裁一人增至二人，監事則仍為七人，取銷支行名義，一律改分行，視各地業務之繁簡，分為一二三等，酌設經理，總行因業務之擴要，得經國民政府核定酌設局處辦理，其內部組織總歸之下，仍為業務，總行，國庫三局，秘書，稽核，經濟研究三處，惟各局之設經理，則改為局長，各處為處長，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命之，其在各地之分機構，增設之單位甚多。三十一年起，政府將參之進行機構中於中央銀行，所有中國，交通，農民三行發行之鈔票，均一律集合部會首長十二人談話，關於金融物價問題有所討論。可見中樞對當前穩定物價工作之重視也。

（一）國家銀行

（一）中央銀行：中央銀行之組織，原採立法、行政、監察三權分立制，以理事會掌立法之權，總裁負行政之責，監事會司監察之職，制度至為完善，二十四年頒佈「中央銀行法」，制度方法，大致仍舊，惟改原有理事九人為十五人，指派七人為常務理事，并將副總裁一人增至二人，監事則仍為七人，取銷支行名義，一律改分行，視各地業務之繁簡，分為一二三等，酌設經理，總行因業務之擴要，得經國民政府核定酌設局處辦理，其內部組織總歸之下，仍為業務，總行，國庫三局，秘書，稽核，經濟研究三處，惟各局之設經理，則改為局長，各處為處長，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命之，其在各地之分機構，增設之單位甚多。三十一年起，政府將參加國際貨幣基金，及外幣存款於該行，即一改銀行應繳之法定存款準備金，則此得分繳於中，中，交，農四行者，亦一律繳存中央銀行，至於國外匯兌業務，因於貨幣運用有利，故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如辦理公庫，舉辦票據交換及重貼現，並已次第實施，因之中央銀行係成為名符其實之銀行之銀行，負領導全國金融之任務。

（二）中國銀行：中國銀行係例，係民國十七年修正，迨二十四年，政府為充實中，交三行資力，藉資金融起見復增加該行資本，修正條例，於是年六月四日明令公佈施行，此次修正案之要點，（一）股本總額改為銀幣四千萬元，計分四十萬股，官股二十萬股，商股二十萬股，均二次繳，（二）官股董事改為九人，官股監察人改為三人，常務董事增為七人，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三）規定官股股息年息八厘，商股股息七厘，（四）規定除條例列舉之業務外，兼得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各項事務，條例公布後，該行即依照條例，訂定章程六十八條，經董事會通過，呈財部令准備案。該行對於協助政府推行金融政策，如法幣政策之推行，安定金融之實施，四行聯合貼放之承做，以及分設發行基金準備委員會，辦理節約兌換基金，及外幣

定期儲蓄存款整理辦法，推廣儲蓄，出口商結匯，吸收游資等項，無不盡力以赴，各地均設有分支行處。

（三）交通銀行：交通銀行自前清光緒年間成立，爲歷史最久之銀行，自民十七年該行條例修正公布後，政府特許該行經營發展全國內業之銀行，總管理處設於上海，各地均設有分支機構，對於協助政府金融政策之推行及輔助工商事業之發展，厥有成績。

（四）中國農民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係由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改組而來，主要業務爲關於農業方面之放款，與農業倉庫，該行自二十四年改定名稱以後，業務日益擴展，該行於抗戰時期同與中、中、交三銀行協助政府推行戰時金融政策，惟該行係特許經營全國特業之銀行，負有發展農村經濟之責任，對於農村金融網之完成，改良農業生產及農田水利各項放款之改進，農村儲蓄信託保險等業務之擴展，大多盛力，卅年九月，國民政府頒佈中國農民銀行條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由財政部撥股一千萬元，充作該行土地金融處之基金，實成該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關於土地金融機構之組設，人員之配備，與資之籌訂，業務之設計，該行均經詳加研討策劃進行，副該行以辦理土地金融業務漸次開展，爲充裕運用資金起見，依照條例規定，撥其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草案，經行土地債券一億元以充土地抵押放款之用。三十一年七月實施統一發行辦法，及四行業務劃分辦法，所有該行發行，即移交中央銀行，以往中、中、交三行對於農業方面之放款與投資業務，亦均移歸該行接辦。以昭業務統一。

（二）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之設立，多側重於經濟發展，交通便利文化較高地方，係屬一般慣例，我國商業銀行以往設立地點，多偏於沿海沿江鐵路貫通區域，內地發展爲遲緩，茲將三十二年財部統計之正式註冊銀行排列後：

名稱	註冊年月
（以下爲二十二年以後註冊者）	
廣東銀業銀行	二十四年四月
建華銀行	二十四年四月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四年四月
邊業銀行	二十四年四月
國信銀行	二十四年四月
兩浙商業銀行	二十四年四月
泰和興銀行	二十四年四月
紹興商業銀行	二十四年四月
厦門商業銀行（二十四年停業）	二十三年七月
國華銀行	二十九年二月
謙泰商業銀行	二十九年二月
中康商業銀行	三十年一月
永泰商業銀行	三十年六月
和泰商業銀行	三十年六月
光中商業銀行	三十年十月
中貿銀行	三十年十一月
華懋商業銀行	三十年十一月
大公商業儲蓄銀行	三十年
上海鐵業銀行	三十年十一月
永豐商業銀行	三十年十二月
國學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年十二月
中大銀行	三十一年一月
啓明銀號	二十四年六月
青島商業銀行	二十年九月
道亨銀行	二十七年三月
同興銀號	二十六年三月
匯中銀號	二十八年八月
福利錢莊	二十九年八月
其昌錢莊	三十年六月
信和錢莊	三十年六月
慎德錢莊	三十年六月
怡和錢莊	三十年六月

永陸錢莊　三十年六月
晉中錢莊　三十年七月
敦裕錢莊　三十年九月
存誠錢莊　三十年十月
泰來錢莊　三十年十月
泰昌錢莊　三十年十月
同慶錢莊　三十年十一月
義慶錢莊　三十年十一月
豐大錢莊　三十年十一月
大川銀行　二十九年五月
大足縣農工銀行　二十八年六月
大同銀行　三十一年十二月
川鹽銀行　三十一年一月

（以下包括廿三年以前成立註冊各行）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三十一年二月
山西裕華銀行　卅年九月（曾由山西移重慶）
中國工礦銀行　三十一年八月
中國實業銀行　廿六年六月（曾由滬移重慶）
中國農貨銀行　十八年變更註冊
巴川銀行　三十一年移滬
　三十年四月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廿六年五月廿四日更註冊
　三十一年撤滬地行成立重慶總行辦理處
四川美豐銀行　三十年十二月
四川建設銀行　三十一年十一月
永利銀行　三十一年二月
江西建設銀行　三十一年十月
江西實業銀行　三十一年十一月
江津農工銀行　三十一年五月
同心銀行　三十一年五月
成都商業銀行　二十九年十月
裕蜀銀行　三十一年四月
長江實業銀行　三十年八月
和成銀行　三十一年四月
亞西實業銀行　二十九年十一月
建國銀行　三十一年八月
協盛銀行　三十年四月
茂華商業銀行　三十一年八月
重慶銀行　三十一年十二月
開源銀行　三十年十月
裕商銀行　二十六年五月
復興實業銀行　三十一年四月
復華銀行　三十一年十一月
溫州商業銀行　二十四年二月
華孚銀行　三十二年一月
華僑興業銀行　三十二年一月
雲南金華商業銀行　三十年七月
雲南興文銀行　三十二年七月
雲南實業銀行　三十一年
雲南商業銀行　三十一年八月
雲南富滇銀行　三十一年九月
雲南富滇銀行　三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興業銀行　三十二年七月
雲南興業銀行　三十二年十二月
雲南興業銀行　廿四年七月變更註冊
雲南興業銀行　十八年五月
雲南興業銀行　二十三年二月
雲南興業銀行　廿五年四月變更註冊
雲南興業銀行　廿六年三月變更註冊
雲南興業銀行　十九年三月
雲南興業銀行　廿五年一月變更註冊
雲南興業銀行　二十一年變更註冊
雲南興業銀行　二十年變更註冊
雲南興業銀行　十八年六月
雲南興業銀行　三十年變更註冊
雲南興業銀行　二十九年三月

（以下包括二十三年以前成立註冊各號）

友信銀號　三十年十月
正太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
正和銀號　三十一年八月
民聲銀號

永成銀號　三十一年一月
永池銀號　三十一年八月
永裕銀號　三十一年十月
永美厚銀號　二十九年六月
至誠銀號　不詳
克勝銀號　不詳
中裕銀號　不詳
和興銀號　不詳
和豐銀號　不詳
利華銀號　不詳
其昌銀號　不詳
怡裕昌銀號　不詳
振裕銀號　不詳
振華銀號　三十一年十月
泰裕銀號　三十一年五月
康成銀號　三十二年二月
恒有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
浩泰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
隆信銀號　三十一年九月
資源銀號　三十一年四月
復興銀號　三十年九月
裕豐銀號　三十一年十月
裕學源銀號　三十二年一月
泰豐銀號　三十一年四月
華威銀號　三十一年十月
惠通銀號　二十年七月
創業銀號　三十一年五月。

總號銀號　三十一年六月
協成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
復康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
讓泰銀號　三十一年四月
泉康銀號　三十一年四月
福興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
大通錢莊　三十一年九月

（以下包括二十三年以前成立註冊之各莊）

久裕錢莊　三十一年四月
友致祥錢莊　三十二年二月
仁裕錢莊　三十一年六月
正大永錢莊　三十一年七月
安慶錢莊　三十一年四月
安泰錢莊　三十一年八月
永遠錢莊　三十一年十月
永順錢莊　三十一年九月
永信錢莊　三十一年十一月
永大錢莊　三十一年十二月
永慶錢莊　三十一年九月
永生錢莊　三十二年七月
全興錢莊　三十一年八月
同生福錢莊　三十一年七月
和豐錢莊　三十一年七月
江慶錢莊　三十一年六月
志城錢莊　三十一年六月
和陽錢莊　三十一年六月

和通錢莊　三十年八月
和清錢莊　三十年四月
和懋錢莊　三十一年七月
協大錢莊　三十一年十二月
協和錢莊　三十一年九月
宜豐錢莊　三十一年六月
信和錢莊　三十一年十二月
信豐錢莊　三十一年三月
信源錢莊　三十一年四月
信發永錢莊　三十一年九月
保卓錢莊　三十一年十二月
益民錢莊　三十一年三月
鈞記錢莊　三十一年十二月
萬益錢莊　三十年六月
萬勝錢莊　三十二年一月
遂記錢莊　三十二年二月
富昌美莊　三十一年一月
勝利錢莊　三十一年四月
富川錢莊　三十二年二月
匯華錢莊　三十一年六月
新記泉誠錢莊　三十一年三月
義豐錢莊　三十一年六月
義厚昌錢莊　三十一年七月
誠信錢莊　三十一年三月
復興泰錢莊　三十一年六月
泉華錢莊

榮康祥錢莊	三十一年十一月
德永錢莊	三十二年二月
聚豐錢莊	三十一年四月
福餘錢莊	三十一年三月
福和錢莊	三十一年十一月
慶豐錢莊	三十一年十二月
晴利錢莊	三十一年十月
慶立錢莊	三十一年七月
錢記錢莊	三十二年二月
鑫豐錢莊	三十一年十月

勝利復員以後，全國商業銀行莊號原因戰事遷移後方者，亦紛紛復員，新莊號亦如雨後春笋，然多未經財部核准領發執照，所謂「地下錢莊」之稱，亦因之而由來，關於勝利後登記成立及地下錢莊資料惜無法收集，謹者引爲憾事。惟年上商業銀行莊號統計數字可參考附表一。

（三）省地方銀行

省地方銀行爲各省所設立之金融機構，除扶助地方建設事業之發展，民二十年以後，國內政治統一，復因地方百廢待舉，亟需金融機關之扶持，各省乃紛起恢復省銀行，財政部亦依照法令加以監督管理，並繼續整頓健全，業務亦依循正軌之下，並將現有各省地方銀行概況分述於后：

（一）江蘇銀行：江蘇省銀行由江蘇省政府籌備委員會組織，民國元年一月成立，資本總額初爲銀幣一百萬元，嗣於二十四年增撥一百萬元，共爲二百萬元，二十五年七月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二十七年抗戰軍興，該行總管理處移設安徽屯溪，後仍恢復總行職權，二十七年秋總行移設立煙，並設省庫移設雲南昆明，戰時省庫撥資增爲五百萬元，總行原設南昌，戰時省府移太和，三十一年三月總管理處，現仍設南昌，將總行改爲總管理處，現有分支行處計膨水分行等七十餘處。

（二）江蘇農民銀行：由江蘇省政府撥資創設，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七月，資本總額爲國幣二百二十萬元，以專案指定征收各縣之農民基金撥充，二十一年一月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嗣復以續收之該項基金，由省政府規定各縣管款之一部，增撥充資本，將資本總額增爲四百萬元，於二十六年五月變更註冊，總行設鎮江。該行並於省內重要縣市設立辦事處。

（三）浙江地方銀行：浙江地方銀行原爲官商合辦之浙江地方實業銀行，資本一百萬元，官六商四，民國十二年商股拆出，另成浙江興業銀行，仍保留官股經營，改稱今名，十八年撥足資本一百萬元，二十一年六月增資爲三百萬元，全數收足，二十二年六月經核准註冊，總行設杭州，戰時曾移處黔貴麗水三十一年又轉遷龍泉，其分支行處共百餘處。

（四）安徽地方銀行：由安徽省政府撥資創設，成立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資本總額爲國幣二百萬元，實收半數，二十六年二月經核准註冊，二十七年續將半數資本收足，嗣於三十年呈准增資爲五百萬元，全數收足，總行原設蕪湖，二十六年移設安慶並設總管理處，後仍恢復總行職權，二十七年秋總行移設立煙，並設省庫移設雲台肥，該行現設分支行處共四十餘所。

（五）江西裕民銀行：——江西裕民銀行原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經省政府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一月，資本總額爲國幣一百萬元，省商各半，二十四年經核准註冊，二十五年江西省政府增撥官股一百萬元，合原有資本實收二百萬元，二十六年換發執照，二十九年冬江西省政府將原有商股五十萬元全部發還，改爲省營，三十年增資爲五百萬元，總行原設南昌，戰時遷省府移太和，三十一年三月總管理處，將總行改爲總管理處，現仍設南昌，現有分支行處計膨水分行等七十餘處。

（六）湖北省銀行：——湖北省銀行由湖北省政府撥資創設，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資本總額爲國幣二百萬元，二十四年增爲三百萬元，二十五年經財部核准註冊，二十九年增資爲五百萬元，三十一年增資爲一千萬元，全數收足，總行設

漢口，戰時隨省府遷恩施，勝利後，仍遷回漢口，現有分支行處共四十餘所。

（七）湖南省銀行——由湖南省府撥資籌創，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一月，資本總額原爲國幣二百萬元，二十七年增資爲五百萬元，總行設長沙，現有分支處八十餘所。

（八）四川省銀行——原名四川地方銀行，由四川省政府撥資創設，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資本總額原爲一百二十萬元，省府嗣加撥八十萬，共爲二百萬，二十九年呈准財部加入部股二百萬元，合原有資本共爲四百萬元，三十一年四月四川省府爲發展該行業務起見，復呈財部准增加該行資本爲四千萬元，計部股一千萬元，省股三千萬元，均經全數撥足，總行設重慶，現有之分支行處計成都分行等八十餘處。

（九）西康省銀行——由西康省府發資創設，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資本總額國幣五十萬元，先收半數，是年三月經核准註冊，二十八年十月收足資本五十萬元，三十年十二月呈財部核准增加資本爲三百萬元，全數收足，總行設康定，現有分支行處計雅安分行，西昌分行等十餘處。

（十）福建省銀行——由省府撥資籌設，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資本總額原爲國幣二百萬元，由省府先後撥足，二十五年二月經核准註冊，二十六年二月增資爲五百萬元，貸收半數，二十九年冬經將其餘半數收齊，總行原設福州，二十八年春總行改爲總管理處，設永安，現遷復福州，設分支行處八十餘所。

（十一）廣東省銀行——原名廣州中央銀行，係採中山先生所創設，民國十三年六月成立，十七年十一月始改稱今名，資本總額爲國幣一千萬元，二十六年十月經核准註冊，總行設廣州，現有分支行處共百餘所。

（十二）廣西銀行——廣西銀行爲股份商合公司，官商合辦，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資本總額爲國幣八百萬元，二十八年九月經核准註冊，三十一年廣西省政府撥將該行資本增爲一千五百萬元，總行設桂林，設分支處四十餘處。

（十三）雲南富滇新銀行——由雲南省政府撥資創設，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成立，資本總額爲國幣八百萬元，總行設昆明，設分支行處數處。

（十四）貴州銀行——貴州銀行爲股份有限組織，官商合辦，由貴州省府發起創設，成立於民國三十年六月，資本總額國幣六百萬元，實收三百萬元，三十年十二月經核准註冊，三十一年十月呈請增撥二期官股二百零一萬六千元，經准照撥，總行設貴陽，設分支行處十數處。

（十五）河北省銀行——河北省銀行自冀北淪陷後，即敵偽佔，二十八年八月復由河北省政府撥資國幣一百萬元，先收半數，二十九年四月經核准註冊，總行暨於重慶，嗣後於三十年七月移設河南洛陽勝利復遷回保定。

（十六）山東民生銀行——山東民生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省縣合資經營，由山東省府創設，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資本總額爲國幣六百萬元，戰時該行業務停頓，於三十年僅以山東民生銀行辦事處名義恢復業務，勝利後始行復員。

（十七）河南農工銀行——成立於民十七年三月，原爲官商合辦，旋將商股證還，改爲省營，資本總額爲國幣三百萬元，實收一百五十萬元，二十五年十二月經核准註冊，其未收資本額於二十八年三十一年兩次收足，總行遷開封，戰時遷往平，旋移洛陽復遷豫山，勝利後仍隨省府遷回開封，設分支行處五十餘處。

（十八）陝西省銀行——由陝西省

政府倡設，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資本總額初爲國幣二百萬元，官商各半，二十七年陝西省政府增撥官股三百萬元，連同原有資本共爲五百萬元，三十一年十二月復增資爲一千萬元，改爲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甘股本分爲甲乙兩種，甲種股由省政府認購，乙種股由各縣及西京市商會認購，總行設西安，其餘分支行處五十餘處。

（十九）甘肅省銀行——成立於二十八年六月，係由甘肅省官錢局改組而成，資本總額爲國幣一百萬元，三年評核准註冊，二十九年復增加資本爲五百萬元，分股若干數，三十一年九月復增加資本爲八百萬元，除將原有五百萬收足外，另由國庫加撥三百萬。總行設蘭州，分支行處共計六十餘處。

（二十）寧夏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官商合辦，由寧夏省府發起創設，資本總額原爲國幣一百五十萬元，嗣於三十一年增爲四百萬元，總行設寧夏，設分行五處，辦事處五處。

（二十一）綏遠省銀行——成立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係由綏遠平市官錢局改組而成，資本總額爲國幣一百萬元，總行設歸綏，設分支行處共數所。

其他尚有新疆省銀行，台灣省銀行，概況未詳。

（四）縣銀行

我國幅員廣大，交通又多不便，以往金融機構多偏於交通暢便之處，內地金融頗感困滯，雖間有當式錢莊或兌換店之組織，但以墨守陳習，故步自封，不足負現代金融業之使命，財政部以我國縣鄉地方爲自治之基礎，以地方財力，加以合理之組織，成立縣鄉金融機構，始足以發展經濟，培養民生，完成自治，乃擬定縣銀行法草案，呈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通過，改爲縣銀行法。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施行，規定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區之公款與人民合資設立，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並展合作事業爲宗旨，該法頒行後，財政部即咨請各省政府，酌量各地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擬具分期推設縣銀行計劃，督促各縣設立縣銀行，並頒行縣銀行章程之準繩，則一種，以爲各縣銀行設立章程之準繩，俾以新縣制頒行，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系統實行劃分，縣銀行與縣地方財政極爲重要，其業務方面應有監督輔導機構，從事扶植推進，以宏實效，同時爲加強中央銀行控制全國金融力量起見，復於三十一年三月函請中央銀行設立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負責辦理縣銀行業務方面之監督輔導事宜，計二十九年以後各省依法設立之縣銀行，均陸續成立。截至本年止，所成立之縣銀行已達三百餘。

茲將全國各省市金融機構有關統計列後：（見表一、表二。）

(三表) 全國省市縣及商業行莊存款總額及其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數額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十月

單位：千元

時期＼類別	總計 數額	總計 準備金	總計 比率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十五年 一月	75,503,362	13,107,174	17.8	71,058,294	4,445,068
二月	82,291,071	15,145,790	18.1	77,548,458	4,742,613
三月	111,070,154	22,189,263	19.8	105,173,173	6,256,982
四月	181,601,199	36,320,950	20.0	177,475,362	4,125,837
五月	197,097,386	39,388,886	20.0	186,588,410	10,508,976
六月	230,589,852	45,398,933	19.6	212,129,305	18,460,547
七月	306,495,488	59,767,580	19.5	273,251,916	32,643,572
八月	328,218,093	63,671,807	19.4	288,249,048	39,968,144
九月	389,673 168	66,821,543	16.9	341,911,723	47,761,445
十月	420,627,599	70,708,606	16.7	369,466,328	51,162,271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稽核處。

（表一）　全國各省市金融機構分布統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省市名	總計			銀行								錢莊		信託公司		保險公司		合作金庫			
				國營		省營		縣市營		商營								省營		縣市營	
	合計	設總機構	分支機構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計	4901	1499	3402	6	828	28	1042	340	167	169	824	247	73	262	28	18	9	105	363	6	2	340	
南京	94	3	91		22		11	1	1	1	33			1					24				
上海	470	231	239	6	31	1	16	1	2	69	144		5	63	9	9	2	82	30				
北平	112	13	94		19		3	1		1	40	16	6		1				25				
天津	195	71	124		8	1	2	1		7	54	58	19		2	2	2	2	37				
重慶	205	73	132		24		14	1	1	31	68	8		13	1	2		12	24			1	
廣州	68	4	52		12	1	6	1	2	1	17	1							15				
漢口	140	63	77		7	1	3			3	40	7	1	51	1			1	25				
成都	101	27	74		10	1	8	2	1	12	46	6	3		2	4			4	1		1	
昆明	65	19	46		8	1	1	2	1	10	32						1	4	3	1		1	
貴陽	28	4	24		8	1	4			1	11	1						1	1				
西安	106	65	41		11	1	6	1	3		15	45		17		1			6				
蘭州	36	14	22		7	1	2	1	1	1	8	1		8			1		3	1		1	
江蘇	168	14	154		41	1	61	9		2	22	1	1	4					29				
浙江	314	94	220		50	1	95	3		7	20			39	2		1		43	1		33	
安徽	99	14	85		28	1	49	12	1		6			1					3				
江西	190	29	161		49	1	96	16	1	4	10	2							5			6	
湖北	96	38	58		17		27	25	3		6			2					5			11	
湖南	172	26	146		45	1	75	2		3	24			1					2			19	
四川	810	262	554		82		85	120	142	8	185	10	6	41	10	1	1		40			82	
西康	47	15	32		9	1	9	4		2	13		1									8	
福建	181	13	168		66	1	83	4		2	12			2					7	1		3	
廣東	159	3	156		67		84	3			4						1						
廣西	126	47	79		26	1	51	9			1									1	2	37	
雲南	104	43	61		22		4	3			36											40	
貴州	83	28	40		14	3	20	5	2		4											23	
河北	51	21	30		12		8					21	9						1				
河南	154	100	54		28	1	26	57			1	1	2						2			41	
山東	96	19	77		10	1	4				12	16	11						31				
山西	53	39	14		4	1	3			1		23	7	9									
陝西	167	72	95		21		62	56	3		8		1									16	
甘肅	124	21	103		25		70	4			7		1									17	
青海	5	1	4		4	1																	
寧夏	11	1	10		4	1	4				2												
熱河	1		1		1																		
察哈爾	1		1		1																		
綏遠	13	1	12		6	1	6																
新疆	33	1	32		3	1	29																
東北	25	1	24		16					1	4								4				
台灣	16	1	15			1	15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稽核處

(表二)　全國銀錢業存款總額及其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數額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省區 ＼ 項目	活期存款 數額	活期存款 準備金	定期存款 數額	定期存款 準備金	總計 數額	總計 準備金
上海區	192,684,290,821.51	38,537,038,164.38	6,004,978,440.30	900,746,766.05	198,689,269,261.81	39,438,529,100.81
南京區	14,666,719,304.64	2,226,020,063.67	7,552,026,432.07	755,718,939.19	22,218,745,736.71	2,981,739,002.86
杭州區	9,732,709,244.69	1,459,906,387.32	1,002,265,400.82	94,339,513.66	10,734,974,645.51	1,554,245,900.98
蕪湖區	2,648,508,318.35	398,187,223.27	162,899,893.84	16,289,989.38	2,811,408,212.19	414,477,212.65
南昌區	2,667,411,544.14	412,972,693.37	42,021,946.25	4,284,694.62	2,709,433,490.39	417,256,737.99
漢口區	7,925,909,977.77	1,206,415,235.72	2,367,671,430.00	237,548,295.30	10,293,581,407.77	1,443,963,531.02
長沙區	5,258,825,778.69	812,423,561.80	676,439,905.32	69,401,189.73	5,935,265,684.01	881,824,751.53
福州區	6,449,642,136.27	1,017,575,421.35	160,277,724.99	16,467,176.32	6,609,919,861.26	1,034,042,597.67
廣州區	8,799,421,639.70	1,356,189,761.66	199,731,279.04	19,973,127.90	8,999,155,968.74	1,373,162,889.56
青島區	6,260,826,797.74	939,124,019.66	213,759,297.61	21,375,929.81	6,474,586,095.35	960,499,949.47
開封區	4,240,902,005.30	649,381,786.42	172,633,978.05	17,283,397.81	4,413,535,983.35	666,665,184.23
天津區	21,917,802,295.69	3,287,702,727.18	574,721,485.94	57,472,148.59	22,492,523,781.68	3,345 174,875.77
北平區	18,427,510,177.67	2,768,626,526.67	3,024,373,183.99	302,437,318.41	21,451,883,361.66	3,071,063,845.08
重慶區	15,182,473,737.78	2,282,278,726.26	10,752,777,029.35	1,076,920,809.80	25,935,250,767.13	3,359,199,536.06
成都區	5,543,113,567.67	881,467,035.15	4,436,019,887.41	443,601,988.74	9,979,133,455.08	1,275,069,023.89
貴陽區	4,460,915,409.79	671,239,809.55	2,598,095,418.20	260,302,541.82	7,059,010,827.99	931,542,351.37
邕甯區	12,109,768,272.14	1,821,803,535.29	5,110,284,466.36	511,028,446.64	17,220,052,738.50	2,332,831,981.93
桂林區	5,212,736,645.94	789,137,676.75	57,871,905.57	5,788,809.68	5,270,608,551.51	794,926,486.43
西安區	13,949,673,957.99	2,092,451,093.70	3,797,457,263.42	379,777,376.34	17,747,131,221.41	2,472,228,470.04
蘭州區	6,507,573,440.72	986,050,021.81	1,902,718,082.04	190,356,918.52	8,410,297,525.76	1,176,406,940.33
雅安區	347,465,634.26	56,263,340.16	203,999,071.58	20,799,907.16	573,464 705.84	77,063,247.32
屯墾區	3,808,822,641.29	571,323,396.64	7,651,986.80	765,198.63	3,816 474,631.09	572,088,595.32
太原區	605,295,096.75	97,544,355.00	141,595,757.23	14,159,576.00	746 891,453.98	111,703,931.00
合計	369,465,328,039.49	55,271,121,962.78	51,162,271,269.18	5,416,740,080.15	420,627,599,368.67	70,708,606,193.31

資料來源：中銀行央稽核處。

四、特種金融

(一)郵政儲金匯業局

郵政儲金匯業局自十九年成立以來，對於推行儲金業務，歷年均有進展，抗戰期中，除繼續辦理儲金外，更辦理節約建國儲蓄。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公布節約建國儲金條例，二十八年公佈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規定該局經收儲金及發行儲蓄券，三十一年三月，財政部公布發行美金節約儲蓄券辦法，規定該局亦爲發行機關之一。二十三年全國辦理儲金局所共五三六處，二十四年增至六二一處，二十五年增至六三一處，二十六年增至七二二處，二十七年增至八六三處，二十八年增至一〇五六處。二十九年增至一三九五處，三十年增至一七五三處，三十一年以後已增至一九五五處。

(二)信託公司概況

我國信託業務發展較遲，歷年來所有申請註册設立之信託公司，率多兼營銀行業務，對於純粹信託事業，極少進展，歷年經財政部核准註册之信託公司有通易，中央、（二十五年改爲中一信託公司）上海通商等十數家。政府爲提倡信託事業，經國民政府訓令中央銀行特設中央信託局，於二十四年籌備成立，由中央銀行撥足資金，總局先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現設於上海，並於各地酌設分局，辦事處經營信託保險儲蓄，暨承辦委託印製鈔票暨公私物品運輸等事項。該局以資力雄厚，歷年以來所辦各項事業，均有顯著成績，爲唯一之國營信託機關。該局組織，設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除中央銀行總裁爲當然理事並爲理事長外，其餘八人由中央銀行總裁派充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四人，除中央銀行總裁爲當然常務理事外，其餘三人由中央銀行總裁就理事中指定之。另設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派充之，設局長一人，秉承理事長之命，處理局務，由中央銀行總裁，就該局常務理事中派充之，並設副局長若干人，輔佐局長處理局務，均由理事會派充之。分局設經理，辦事處設主任，均由理事長派充。

(三)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行聯合辦事處，（簡稱四聯總處）爲戰時成立之機構，爲戰時金融總樞紐。緣自民國廿六年八月十三日發動全面抗戰，我國金融事業，即步入戰時階段，政府爲鞏固金融，安定人心，於消極方面，須佈「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提存，同時令飭中、中、交、農四行組織聯合辦事總處，連在四行分支行處重要地區，設立聯合辦事分處，分別組織聯合貼放委員會，依此標定

辦法，辦理當地四行聯合貼放事宜，以便利農貸工商各業資金之融通。廿八年九月政府頒佈「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規定四行聯合辦事處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政策有關各項業務，並加强組織；將四行貼放委員會亦合併在內，由四行董（理）事長，總經理及財政部經濟部代表組織理事會，於十月一日正式改組成立，在戰時金融委員會之下分設發行，貼放，匯兌，特種儲蓄，收兌金銀，農業金融六處。在戰時物資委員會下，分設物資，平市，特種投資三處。四聯總處經此次組織後，已由其初期僅爲四行業務之研究指導進而爲戰時全國經濟與金融政策之執行機關。自二十九年中央信託局與郵政儲金匯業局相繼加入四行總處後，所謂四聯總處，實已包括四行兩局，而成六單位之聯合機構，復於理事會之下，先後增設土地金融處及墾貸審核委員會，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貼放委員會，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委員會。

三十一年六月，政府爲適應環境及實際之需要，將四聯總處原定組織章程加以修正，理事會內加入交通糧食兩部部長，並設副主席一人掌大部分處組織，設置文書、稽核、統計、發行、儲蓄、放款、農貸、匯兌等八科，分掌日常事務。將戰時金融經濟兩委員會合併爲戰時金融經濟委員會，其下分設發行，儲蓄，放款，農貸，匯兌，特種六小組委員會，調度增設土地金融小組委員會，爲設計審核機構，至於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則設立各種委員會，如會計稽核制度設計委員會，人事制度設計委員會，中央合作金庫設備委員會，匯料聯繫委員會。

四聯總處迭經改組，職權雖有所變更，而對於金融之控制則愈加嚴密，戰爭結束後，四聯總處仍然存在，對於戰後金融之整制國家金融政策之推行尤見重要。

並將有關統計資料列後：

【表一】各行局儲蓄存款數額及其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六月

單位【千】元

類別 / 時期	總計		普通儲蓄		外幣黃金儲蓄（1）		國建儲蓄其他（2）	
	數額	指數	數額		數額		數額	
廿六年	188,488	100	181,11					
廿七年	251,494	133	242,126					
廿八年	311,637	165	296,365					
廿九年	533,400	283	403,299		5,364		124,737	
三十年	1,105,441	586	600,435		6,291		498,715	
卅一年	3,201,469	1,603	1,094,359		490,311		1,426,799	
卅二年	7,416,188	3,988	2,937,700		1,937,409		2,511,079	
卅三年	15,738,144	8,350	9,419,168		4,420,965		4,898,011	
卅四年	73,445,814	38,965	34,039,402		27,642,578		11,763,834	
卅五年								
一月	76,699,535	40,965	38,911,343		25,641,775		12,146,417	
二月	75,835,529	40,260	42,016,404		21,314,303		12,554,822	
三月	77,488,616	41,111	43,611,936		21,185,216		12,691,464	
四月	81,358,860	43,164	47,002,147		21,128,613		13,228,100	
五月	86,188,068	45,726	52,488,272		21,006,268		12,693,528	
六月	103,619,475	54,974	56,607,328		33,832,278		13,179,869	

※本表係根據各行局三十四年底報表修正改編。

資料來源：四聯總處。

說明：（1）外幣及黃金儲蓄包括外幣儲蓄，美金儲券，及黃金存款等。

（2）其他儲蓄包括鄉鎮公益儲蓄及有獎儲蓄等。

（表二）四聯總處核定貼放數額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六月

單位：千元

時期 \ 類別	新放款	展期款	總計
二十六至二十八年	532,369		532,369
二十九年	696,154		696,154
三十年	1,545,433		1,545,433
三十一年	2,012,879	664,974	2,677,853
三十二年	9,506,619	1,588,925	11,095,544
三十三年	28,998,818	4,025,729	33,024,547
三十四年	63,115,122	12,553,184	75,668,306
一月	1,376,199	419,195	1,795,394
二月	1,653,775	754,629	2,408,404
三月	4,321,880	687,400	5,009,280
四月	5,483,000	292,200	5,775,200
五月	4,723,521	982,780	5,706,301
六月	7,310,362	1,915,480	9,225,842
七月	4,525,450	236,900	4,762,350
八月	9,963,810	1,451,200	11,415,010
九月	8,547,200	901,150	9,448,350
十月	1,500,250	1,773,250	3,273,500
十一月	2,977,675	609,200	3,586,875
十二月	7,573,000	2,429,300	10,002,300
三十五年			
一月	6,397,300	909,686	7,306,986
二月	17,751,330	524,800	18,276,130
三月	18,510,478	1,826,600	20,337,078
四月	54,677,432	2,053,100	56,730,532
五月	24,266,580	202,000	24,468,580
六月	30,533,700	342,100	30,875,800

資料來源：四聯總處

四行普通存款餘額統計（三表）

民國二十六年五三十五年六月

單位：千元

時期 \ 類別	總計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同業存款
二十六年	2,654,653	1,317,492	685,116	652,045
二十七年	3,781,592	1,808,229	927,772	1,045,591
二十八年	6,120,757	2,408,647	1,907,760	1,806,350
二十九年	8,472,113	3,297,299	2,171,909	3,002,805
三十年	14,251,313	6,446,293	3,381,694	4,423,326
三十一年	20,779,865	15,039,698	1,781,797	3,978,360
三十二年	33,603,892	22,311,551	890,700	9,901,611
三十三年	102,152,947	78,887,578	1,512,792	22,052,577
三十四年	618,827,670	461,131,869	5,270,256	149,375,545
三十五年				
一月	785,070,409	605,853,550	5,902,591	173,311,358
二月	880,350,603	683,809,613	6,940,533	189,670,157
三月	938,952,254	717,669,713	7,294,183	211,678,029
四月	1,474,438,284	1,208,192,567	7,104,691	259,241,057
五月	1,545,005,507	1,299,021,116	6,893,783	239,091,008
六月	3,017,326,090	2,430,178,325	60,871,588	526,276,177

資料來源四聯總處

（表四） 各行局普通放款餘額統計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六月

單位：千元

類別 / 時期	總計	同業放款	貼現及買匯	活期放款	定期放款
二十六年	2,990,197	926,124	65,304	1,008,119	990,920
二十七年	5,155,632	1,409,848	39,451	2,349,419	1,356,914
二十八年	9,151,543	2,219,693	56,204	4,453,330	2,422,226
二十九年	15,799,866	4,794,023	59,407	8,502,898	2,443,537
三十年	26,586,652	5,747,936	88,388	16,647,828	4,102,503
三十一年	49,064,811	9,801,391	459,177	35,977,033	2,827,210
三十二年	108,903,960	14,639,228	1,919,276	88,318,523	7,502,932
三十三年	272,769,573	24,641,806	3,721,510	231,878,294	9,531,763
三十四年	1,527,431,017	119,440,293	15,135,811	1,282,318,233	10,536,707
三十五年					
一月	1,702,023,117	108,774,623	16,501,202	1,563,931,283	11,815,949
二月	1,910,135,677	125,138,059	18,357,334	1,754,421,572	12,168,709
三月	2,163,202,962	139,019,911	33,301,465	1,964,608,047	16,270,539
四月	2,647,833,339	171,042,720	42,210,676	2,407,189,525	27,389,418
五月	3,168,392,670	207,060,495	77,945,619	2,815,792,749	37,591,807
六月	4,339,160,436	785,518,894	112,873,857	3,394,038,219	46,724,463

各行局農貸結餘額（五表）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六月

單位：千元

貸款種類 / 時期	農業生產貸款	農田水利貸款	其他貸款	總額
二十六年				34,715
二十七年				[illegible]
二十八年				113,[illegible]
二十九年				[illegible]
三十年(1)				[illegible]
三十一年	390,926	169,923	123,731	684,[illegible]
三十二年	588,201	567,198	436,073	1,591,[illegible]
三十三年	749,692	1,17 ,163	969,500	2,880,[illegible]
三十四年	1,221,973	2,790,760	911,022	4,923,[illegible]
六月	2,250,737	2,300,310	1,012,842	5,563,887
七月	2,572,961	2,364,977	1,360,511	6,277,[illegible]
八月	2,745,741	2,390,968	1,257,743	6,394,[illegible]
九月	2,687,048	2,419,969	1,260,550	6,367,567
十月	2,677,058	2,578,405	1,189,709	6,445,172
十一月	2,438,266	2,667,908	1,177,416	6,283,590
十二月	1,221,973	2,790,760	911,022	4,923,755
三十五年				
一月	1,2 0,112	2,804,806	927,313	4,932,[illegible]
二月	1,146,046	3,236,044	1,062,279	5,444,369
三月	1,366,279	3,436,252	1,595,748	6,398,285
月	2,097,086	4,138,990	3,031,821	9,268,797
五月	5,211,576	4,278,684	7,162,849	16,653,109
六月	7,236,482	4,965,136	12,231,618	25,615,240

資料來源：四聯總處。

說明：（1）三十年八月以前係五行局及農本局貸款餘額，以後爲中國農民銀行單獨承放者。

五、華北金融接收概況

華北淪陷八年，以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爲重心之華北敵偽金融機構，敵人曾利用之予取予求，既搜括區人民之資財。當其血帳目經要回敵人清算一下，而且被敵人統制多年扭曲畸形的華北金融市場，同有澈底整頓之必要。而過去爲敵人所摧殘之國家行局此際尤須於短期內北上復員。所以在去年八月日寇投降之後，財政部遂派張果爲冀察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於十月間北上辦理四省財政金融接收復員工作。

但察綏兩省政治問題解結不易，又愚不先就冀魯兩省先行，準備開工。當時魯省又以交通未恢復，工作亦未能同時推動，僅先派平津兩市着手辦理。現以特派員辦事處已成立四月底結束，關於此一時期內金融接收復員工作，自點一段有價值之史料，並分下列三點略述之：

（一）敵偽金融機構之接收與清理

華北淪陷期間，敵人視同後方，以其資源豐富，可供取予予求。平津兩市既爲華北重心，敵人重視不待言喻。因之其金融機構，即橫遭正金，朝鮮銀行等莫不各有分支行處，偽性銀行則以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爲首腦，其組織龐大及因惡性通貨膨脹影響，發行數字之等亂等，以言接收清理，殊非易事。當時交通尚未恢復，接收人員通信，以至作爲軍政設用之大電，法幣運輸飛機輸送。與當地之路要無異杯水車薪。敵人又未綴如，處地自亦不無顧慮。政府指揮既確認，特派專件尤感困難，固不言而喻也。

但任憑困境如何困難，華北重心之平津，自非先予接收不可。財政部張特派員於十月十五日抵達北平，十七日一天在北平當地接收了下列敵偽銀行：株式正金銀行北京支店及其東城分店，朝鮮銀行北京支店及其東西城兩出張所，日本興業銀行北京駐在員事務所，華北產業銀行總行，天津銀行北京分店及其西城辦事處，華北無盡會社，北京日本勸業銀行，德華銀行北京分行，偽蒙疆銀行北京分行，偽滿洲中央銀行北京駐在員事務所，偽冀東銀行總行及其王府井七街辦事處，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偽中國銀行及其東西北城三辦事處，偽交通銀行及其東西城辦事處，偽河北銀行及其東城辦事處。」

十月二十七日復在天津接收當地敵偽銀行。

至於接收後處理問題，按照規定，收歸區經中央統一政策，軍事硬關到達後，一律收存法幣，亦將接收偽幣封存保管。但以當時華北局勢混亂，與鄉物資既被封鎖，後方輸運不便，軍政供應浩繁，法幣來源不絕。以之支持整個市場，務有未能。且法幣與偽幣之比率尚在政府研求之中，遲未公布。故於接收平津兩地各敵偽金融機構後，即以偽中聯準備銀行鈔券，暫時維持華北經濟市場，竟使此項鈔票之雖同平安渡過。直至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聯銀券與法幣五比一之比率後，華北幣制始納入正軌。

各敵偽銀行經接收後，分別遵照財政部指示，對敵性銀行予以整理，對偽性銀行予以清理，共清理步驟，先後不同。惟以各敵偽銀行敵偽與日本企業之關係至爲複雜，前我收府各部門之接收時間，前後參差，處理標準既未統一，清理工作自難進行。直至敵偽產業處理局成立後，在多方協調之下，乃逐步開始清理。

據主本年四月底財政部冀魯豫區特派員辦公處絕密之日止，關於本區接收清理敵偽金融機構之概況，請列下表：

接收敵偽金融機構清表

接收偽機關	所在地	接收日期	接收人	接收後情形
聯銀券正金銀行北平支店	東交民巷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常文熙	整理中
	米市大街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東城分店	萬央租界中街	三十四年十月廿七日	同上	同上
天津支店	日租界旭街	同上	同上	同上
天津旭街分店	第一區宮島街	同上	同上	同上
天津宮島街分店	東交民巷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孔士謙	同上
青島支店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周寨民	同上
濟南支店				
朝鮮銀行北京支店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鄭大勇	移交中央銀行整理
天津支店		三十四年十月廿七日	許錫璇	同上
青島支店		三十五年一月二日	黃家驥	整理中
濟南支店		三十九年三月六日	劉鏡善	同上
日本興業銀行北京駐在員事務所	東交民巷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鄭大勇	該所係調查研究性質
天津興業金融組合				并不經營銀行業務
華北工業銀行總行	勤業里街	三十四年十月廿七日	汪詒曾	整理中
天津華北工業銀行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鄭大勇	同上
濟南華北工業銀行		三十四年十月廿七日	汪詒曾	同上
天津銀行總行			李梁	同上
北京分行及西城辦事處	崇文門內大街西四南大街	三十四年十月廿七日	呂蓮巢	同上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包括河北轄察哈爾省政區石家莊、唐山、塘沽、各分行

華北無盡會社					
天津無盡會社					
北京日本勸業銀行					
德華銀行北平分行	駐平崇安門大街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同上	移交社會部	
天津分行		三十四年十月廿七日	汪詒書	同上	
青島分行	東交民巷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鄭次垣	併入朝鮮銀行接收	
天津分行	舊法界中街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常文熙	整理中	
華僑銀行北京分行	鼓房頭條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天津分行	日租界旭街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孔士謀	同上	
		十月十七日	卞寄孫	清理中	
南口派出所	同北平分行	十月廿三日	同上	同上	
		十月廿七日	同上	同上	
總行	同上	同北	同上	同上	
滿洲中央銀行北京駐在員事務所	王府井大街	十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天津支店	舊英租界	十月廿七日	同上	同上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西交民巷	十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天津分行及河北辦事處	舊英租界中街河北	十月廿七日	同上	同上	
保定		十二月十八日	同上	同上	
石家莊		十二月廿四日	卞寄孫	清理中	

該派出所經辦兌換井無營業因其撤退北平即併入該北平分行接收

該總行設在張家口因沿安不明未能接收其撤退北平部分已由接收委員說明事二冊併經是部有案

歸併總行由東北區處理

同上

僑中臨行分支機構甚多其在本埠以內者未經列入

唐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海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秦皇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塘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青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濟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煙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京辦事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津辦事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滬辦事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漢辦事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粵辦事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青島辦事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濟南辦事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煙台辦事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秦皇島辦事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塘沽辦事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唐山辦事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山海關辦事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秦皇島辦事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塘沽辦事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青島辦事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濟南辦事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煙台辦事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京辦事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津辦事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滬辦事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漢辦事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粵

北京交通銀行總行	西河沿十七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鄭大勇	暫准監督營業十二月一日正式復業
天津分行		三十四年十月廿七日	汪詒曾 同 上	
河北銀行總行		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施肇勛	俟復河北省銀行營業
北平分行	西交民巷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卞三孫	包括察省各地分支行處
北平東城辦事處	東四牌樓大街	同 上	同 上	
青島商業銀行		三十九年一月二日	黃家驥	移交河北省銀行
濟南勸業銀行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劉鏡寰	清理中
浙江興業銀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天津市民銀行		三十四年十一月	姬九川	收回市銀行繼續營業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北平支店	西總布胡同五一號	十月十八日	揮 思	駐政部令飭移交財政部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北平支店	米市大街三四五號	十月十九日	同 上	同 上
河北省民股份有限公司	武定侯八號	十月二十一日	同 上	中央銀行接收市銀行暫行停辦
大華產業株式會社	西交民巷七十七號	十月二十三日	同 上	同 上
岩井產業株式會社	南池子四十八號	十月二十三日	同 上	同 上
大倉產業株式會社	北平北池子六十六號	十月二十四日	同 上	同 上
大倉土木株式會社北平支店	同 前	十月二十四日	同 上	同 上
安宅產業株式會社北平支店	王府井大街一〇七號	十月二十五日	同 上	同 上
住友株式會社北平支店	東四二條五號	十月二十五日	同 上	同 上移交軍令部
華北機械工業會社北平事務所	同 前	十月二十五日	同 上	同 上移交經濟部
甲華出光興業株式會社北平支店	崇文門大街五十三號	十一月三日	同 上	同 上
中華人壽保險株式會社	大院胡同六號	十月二十日	同 上	同 上

東亞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北平支部	新開路二十九號	十月二十日	同上
千代田生命保險相互株式會社北平支營業部	南池子七十七號	十月二十一日	同上
明治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北平支店	米市大街一四六號	十月二十一日	同上 以上保險公司九家
第一生命保險相互會社華北統轄事務所	蒼瀾河一號	十月二十一日	同上 同上
日本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華北支店	崇文門大街八十五號	十月二十二日	同上 同上
帝國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北平支店	崇文門大街八十八號	十月二十二日	同上 同上
富國徵兵保險株式會社北平支店	東華門大街二十九號	十月二十二日	同上 同上
住友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北平支店	多福巷十號	十月二十二日	同上 同上
三井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天津支店	天津第一區山口街一號	十月三十一日	同上 移經濟部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天津支店	天津第一區二號路四十二號	十一月一日	同上 同上
大倉產業株式會社天津支店	天津市第一區山口街九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倉產業株式會社附屬大倉食品工業所	天津第六區海河路二十五號	十一月六日	同上 同上
岩井產業株式會社天津支店	天津市第一區中街十九號	十一月二日	同上 同上
僞中央儲蓄會天津分會	天津市中經二路一二七號	十一月三日	同上 同上
天津信託興業株式會社	天津市第一區福島街五號	十月三十一日	同上 河北鹽務局 移交經濟部
華北鹽業公司電解工廠			同上 河北鹽務局 移交經濟部
華北鹽業公司化學工廠			同上 備思
宮下木版			

增成動力會社				
日產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天津出張所	天津市旭街英界中街久安大樓	十月三十日	同上	同上　倉庫移交海關
日新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天津出張所	天津市旭街法租界中街九十三號	同上	同上	
日本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天津出張所	天津市東興路七十八號	同上	同上	
東京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天津支店	天津市旭街法租界中街九十二號	同上	同上	
同和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天津支店	同上	同上	同上	
千代田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天津出張所	天津西開二號路松月村一號	同上	同上	
太正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天津支店	天津第一區	同上	同上	
大倉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天津出張所	天津旭街英租界中街	同上	同上	
大阪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天津支店	天津宮島街	同上	同上	
安田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天津支店	天津東經路	同上	同上	
帝亞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天津出張所	天京旭街法租界中街	同上	同上	
興亞海上火災運送保險株式會社天津出張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濱口青島兩出張所近況不明先行單獨清理由天津市黨政接收委員會接來
東京建築物株式會社天津支店		三十五年一月廿一日	同上	

（二）國營行局之復員及商營金融機構之整理

復員工作隨局接收工作，先在平津地區開始推進。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二十七日接收平津偽中國、交通兩行後，當經接收人員嚴密監督下，準其營業營運，藉以安定華北金融，隨即設立國家行局之復員。迄至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平津開始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儲金局等相繼正式復業；濟南青島督地亦陸續開上項工作。本區國家行局復員情形，略如下表：

行局名稱	分行	開業日期	復業日期
中央銀行	北平分行	民國元年八月一日開業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北平中國銀行		十四年四月一日改支行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王府井辦事處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西城辦事處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安增門辦事處	二十四年一月六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崇文門辦事處	二十年一月一日	
	南城辦事處	十九年一月	
北平交通銀行		光緒卅四年陰曆二月二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東城分行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上
	西城分行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同 上
	朱廠胡同辦事處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同 上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中國農民銀行	北平分行	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中央銀行	天津分行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國農民銀行	天津分行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央信託局	天津分局	三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郵政儲金匯業局	天津分局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中國銀行	青島分行	三十五年四月一日	三十五年三月四日
	青島東綫辦事處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濟南中國銀行	城內辦事處		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青島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濟南支行	濟南國宇街辦事處	三十五年三月四日
郵政儲金匯業局青島分局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央銀行青島分行		三十五年五月四日
天津中通銀行		
交通銀行唐山支行	唐山辦事處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中央銀行濟南分行		
青島中央信託局		
天津中國銀行	石家莊支行	
北平郵政儲業局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中央信託局北平分局	銀號辦事處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農民銀行青島分行	北平東城辦事處	三十五年六月一日
中國農民銀行濟南分行		
郵政匯業局濟南分局		
中央信託局濟南分局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三十五年五月四日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五年四月四日	
原隸津局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改屬北平	
原屬北平辦事處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實況則仍整理完竣後，再行批准。此項工作，依照財政部頒發商業金融機構清理辦法及復業辦法兩項章則辦理。按照部頒規定：

1.戰前設立，經官廳核准有案，論給時仍繼續營業者，准在清理期間暫時營業。其業務之清理，須由特派員依照財政部頒商業金融機構檢查辦法十八項實施檢查後，呈由財政部核辦，並照財政部補充辦法，備具證件，聲請復業。

2.戰後新創偽核准設立者，仍須一律停業清理，亦須照規定實施檢查。

3.戰前設立行莊，確因戰事停業者，得照財政部頒補充辦法規定各節，備具證件，聲請復業。

茲將本區各地行莊名單及辦理情形，分別列后。

一、各銀行號暫准繼續營業名單

天津七十四家行莊：銀行十八家：

鹽業　浙江興業　中孚　金城　新華　中國農工　大生　東莪　中法實業　大陸　中南　裕津　中國墾業　大中　中原　國華　上海商業儲蓄　四行儲蓄會

銀號五十六家：

徐大亨　益興珍　老德記　瑞源永　福誠　仁德豐隆　益恒昌　老恒利　同生祥　振興長　福記興　正豐裕　祥瑞興　大德恒　大德通　恒鼎益　益豐厚　源濟茂　敬昌　頤和　中和　義勝　寶生　元瑞　宏康　萬華　元泰　玫昌　謙豐　謙義　廣益　祥生　鼎遠　德仁　宏源　華豐　廣成　信德　慶通　恒泰　同裕　東興　聚元　信記　華興　慶豐　聚德　同興　義聚　玉成　生生　義興　厚生　啓明新記

北平三十一家：銀行一十五家：

鹽業　浙江興業　中孚　金城　新華　中國實業　大陸　大生　大中　中國農工　中南　國華　聚興誠　四行儲蓄會　上海商業儲蓄

銀號一十六家：

大德恒　大德通　永泰公　平易　恒泰　厚生　祥記興　寶生　裕長厚　萬豐長　徐大亨　振大　義興　聚德　啓明新記　濟衡

以上各家均經財政部特派員辦公處檢查完竣，併入各銀行號聲請復業案內，呈送財政部核辦，聽候財政部核准後，再行依照銀行註冊章程申請註冊。

二、各銀行號停業清理名單

天津五十八家：銀行一十二家：

倉詳　久安　寶生　聚和　同德　鼎豐　華北工商　義生　同益　福豐　福順德　唐山製工

銀號四十六家：

福德　福生　和興　源茂　德豐　鑫興　廣益公興永　益德　致興　裕泰　孚昌　益生　華信　德生　華成永　惠昌　中興　慶福　元豐　福祿　德成　和生　裕昌厚　盛達　益隆　謙興　兆豐　鑫豐　惠豐　大亨　裕玉厚　慎豐　源興　裕興　同生　裕來　洪信　隆信　開源　福利　中裕　通盛　華通　立豐　六聚

銀行九家：

北平二十六家：

信誠　積生　聚義　同德　鼎豐　同盛

金豐　福順德　華北商工
銀號一十七家：
中裕　立豐　至誠　金華　信裕　華成
華通　裕記厚　開源　隆信　義和　證利
聚興　廣信　盛興　金恒昌　通盛

三、因戰事停業各行莊申請復業經本處核轉名單

天津五十七家：
中實　廣利　義恒　德祥　妹亨　大昌
慶瑞　信遠豐　泰興　殖業　乾源　隆遠
元吉　文記　中裕　聚華昌　冀魯　志誠
晉生　仁豐　阜豐　興德　慎興　泰豐恒
福記　蚌記　萬德　春和　致遠　天福
增遠　本立源　順興　和豐裕　天興恒
滙源永　義成裕　同增益　甲乙公　德盛
合　同益興　裕長厚　北洋保商　裕豐
四品　資豐　亨記　和豐　祥豐　太和記
泰和　久大　正昌　同裕厚　聚春祥　敬
慶長　恒源永
北平二十九家：
商業　錦昌　大源　福生　謙蚌　長興
仁昌　永泰成　義生　永通　晉泰　匯豐
德潤興　同元祥　三聚源　源通厚　同慶
長　義慶裕　同益興　同泰永　資豐盛
裕興中　滙通源　保隆堂　春元　信生
協興　全聚厚　信成記　保定十一家：
華豐　元吉　永興　萬源　本立源　瑞生
聚興盛　銀行天津分行北平分行、中國工
礦銀行青島分行、（係從遷來）、開源
銀行天津分行、山西裕華銀行天津分行
、山西仁設公銀號北平分號、天津分號
、巴川銀行天津分行、永利銀行北平
分行、兌裕銀行天津分行、（東興遷來
）永大物產保險公司天津分公司、民
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民生商物保險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
司、永中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
公司、一永興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青島
分公司、一電信產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
公司、一怡太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分公司。

至於青島濟南兩市，治安恢復較晚，國家行局推設較遲。其商業銀號行莊之清理復員工作，未能與天津同時進行，最近始由本區特派員委託當地各國家行局就近辦理。惟以特派員辦公處本年四月底即告結束，此項工作已由財政部直接指揮辦理矣。

（三）票據交換

民國廿六年日寇進犯華北，國家行局暫撤退。華北乃有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之設

立，一中國國貨銀行天津分行北平分行，一
中國工礦銀行天津分行北平分行、中國工
礦銀行青島分行、（係從遷來）、開源
銀行天津分行、山西裕華銀行天津分行
、山西仁設公銀號北平分號、天津分號
、巴川銀行天津分行、永利銀行北平
分行、兌裕銀行天津分行、（東興遷來
）永大物產保險公司天津分公司、民
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民生商物保險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
司、永中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
公司、一永興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青島
分公司、一電信產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
公司、一怡太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分公司。

至於青島濟南兩市，治安恢復較晚，國家行局推設較遲。其商業銀號行莊之清理復員工作，未能與天津同時進行，最近始由本區特派員委託當地各國家行局就近辦理。惟以特派員辦公處本年四月底即告結束，此項工作已由財政部直接指揮辦理矣。

（三）票據交換

民國廿六年日寇進犯華北，國家行局暫撤退。華北乃有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之設

立，至誠　金華　信裕　華成
中裕　立豐　至誠　金華　信裕　華成
華通　裕記厚　開源　隆信　義和　證利
聚興　廣信　盛興　金恒昌　通盛

三、因戰事停業各行莊申請復業經本處核轉名單

天津五十七家：
中實　廣利　義恒　德祥　妹亨　大昌
慶瑞　信遠豐　泰興　殖業　乾源　隆遠
元吉　文記　中裕　聚華昌　冀魯　志誠
晉生　仁豐　阜豐　興德　慎興　泰豐恒
福記　蚌記　萬德　春和　致遠　天福
增遠　本立源　順興　和豐裕　天興恒
滙源永　義成裕　同增益　甲乙公　德盛
合　同益興　裕長厚　北洋保商　裕豐
四品　資豐　亨記　和豐　祥豐　太和記
泰和　久大　正昌　同裕厚　聚春祥　敬
慶長　恒源永
北平二十九家：
商業　錦昌　大源　福生　謙蚌　長興
仁昌　永泰成　義生　永通　晉泰　匯豐
德潤興　同元祥　三聚源　源通厚　同慶
長　義慶裕　同益興　同泰永　資豐盛
裕興中　滙通源　保隆堂　春元　信生
協興　全聚厚　信成記　保定十一家：
華豐　元吉　永興　萬源　本立源　瑞生
聚興盛　銀行天津分行北平分行、中國工
礦銀行青島分行、（係從遷來）、開源
銀行天津分行、山西裕華銀行天津分行
、山西仁設公銀號北平分號、天津分號
、巴川銀行天津分行、永利銀行北平
分行、兌裕銀行天津分行、（東興遷來
）永大物產保險公司天津分公司、民
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民生商物保險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
司、永中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
公司、一永興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青島
分公司、一電信產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
公司、一怡太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分公司。

至於青島濟南兩市，治安恢復較晚，國家行局推設較遲。其商業銀號行莊之清理復員工作，未能與天津同時進行，最近始由本區特派員委託當地各國家行局就近辦理。惟以特派員辦公處本年四月底即告結束，此項工作已由財政部直接指揮辦理矣。

（三）票據交換

民國廿六年日寇進犯華北，國家行局暫撤退。華北乃有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之設

金融

金64

支機構名單

由財政部核准在本區推設分

四、後方銀行號信託保險公司遷

均由財政部特派員辦公處核轉財政部。

以上銀行號一百一十七家申請復業者，

大川裕

張家口一家：

豫豐恒

治本源　恒興成　晉興成　晉學

固安縣一家：

農工銀行

保定縣四家：

定縣一家：

立，復於民國三十一年分別開立青島票據交換所，北平票據交換所，天津票據交換所，及膠南票據交換所。上述各地參加交換之會員銀行號，均逐年增加。據偽中聯銀表，在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參加北平票據交換所之會員銀行號及分支行共一百零[illegible]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過去在重慶各五家，交換號數共三十六號，其中有代爲交換者。天津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在三十二年二月參加交換者八十家，交換號數共三十號。天津票據交換所分所會員銀號在三十三年三月參加交換者，共一百二十四家，交換號數三十六號。青島票據交換所在三十二年十二月參加交換者二十家，交換號數共二十號。膠南票據交換所在三十二年十一月參加交換之銀行號共四十七家，交換號數十八號，內中並有若干日本銀行亦參加交換，其交換方法，則係採用集中交換制度。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過去在重慶各地，均係採取常川交換制度。嗣以參酌歷年辦理效果，一度主張改採集中交換制度。但以常川制推行既久，一般商業銀行往往固執成習，一時殊難變更。中央銀行乃分別重定辦法，參酌地區情形，譬用集中常川兩種交換辦法。

華北方面，當去年復員之初，因交通阻礙，法幣頒行未充，不得不參酌當時情形，經政府核准暫准僞幣同時流通市面。至於票據交換係以法幣爲單位，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以帳房方式代理中央銀行主持辦理。迨至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幣比率公布，十二月一日中央銀行在平正式復業，票據交換，乃逐漸步入正軌。平津方面均採用集中交換制度。數月以來，交換數字逐漸增加，茲將去年十一二兩月中交兩行代辦時期交換數字，迄至本年一至五月止之按月交換數字分別列下，以供參考。

北平票據交換數字統計表

日期	交換金額	交換差額	資料來源
三十四年十一月	幣 851,480,773.99		北平中國交通銀行代辦
十二月	661,323,663.33		仝上
三十五年一月	幣6,365,749,516.11	幣5,328,150,528.38	中央銀行北平分行票據交換處
二月	1,260,597,317.73	5,631,354,497.99	仝上
三月	3,634,559,75[illegible].03	2,480,227,085.26	仝上
四月	10,893,998,579.25	6,553,872 799.82	仝上
五月	21,336,096,009.78	11,113,052,342.46	仝上

經濟

二 農業

(一) 概述

我國地勢，各處不同，低者平原，幾與海平線等，高者山岳愈三，〇四八尺，高至超出作物生產界限，此均影響各地土地使用方式之不同，例如西北地勢甚高，生長季因之縮短，故僅能種植小麥，馬鈴薯及季子等作物。反之在同一緯度而臨近海平線之大平原，則均能普種棉花，花生，玉蜀黍等作物，且一年之內，生產兩種作物之土地甚多，多數勝田，地面較低，故均能施行大量農業生產。

我國氣候亦頗多繁複，緯度，高度，冬季風及夏季風，氣旋性風暴及颱風等，均有一部份力量，決定任何一處氣候，冬季風能令北方冬日晴冷，而夏季風則大多賴於作物生長之降雨，夏季風而俱來之颱風，助於南方區氣溫涼，稍緩炎暑。雨量由東南至於西北，以次遞減，自二六至三六公寸，而沙漠地帶西感更少。雨水以北部最不可靠，其分配最低，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雨量，降於夏月。全國各處之雨水，多係對流方式，且濕失應量，因其效用多喪失。北部風疾，蒸發增加，故作物生長所需低雨量之效用銳減。雨水之殊異，爲旱涼偏災，連續不絕之主因。氣溫自西北以至西南，亦逐漸增加，一月平均氣溫，自寒氏一二至五七度，七月平均氣溫自七三至八四度。生長季之差異，自南方之全年，至西北之一二〇日，因此生長之作物方式，深受影響。——南方產稻，西北各部生長季較短者，則商薯，春麥和馬鈴薯。南部濕度宜於經草，而不宜種棉，尤以收穫時爲最。棉麥成熟，端賴日光，因此北部春末秋初，每多佳日，於此二種作物，均屬相宜。冬末春時，北部多風，易致塵暴，殊不適於人生環境外，復有礙於作物。五月熱風，得使小麥枯萎，收穫大減。南方水稻着花之際，常有熱風，減少稻產。冰雹與蝗作物生產，尤以西北爲最。我國氣候變遷不定，大有害於作物生產，較於其他幅員相等國或稍過之，然中國氣候對於人生影響，與世界其他部所得者，又不相伴，蓋南方處半熱帶氣候中，所產生之入口，反較中部特快。然然除氣候之直接影響外，固尚有其他原因在也。

土壤性質，在與各種氣候因素有關，中國北部雨水稀少，故有一種未經淋溶之鈣土（鈣質土），而南部多雨，故有一種淋溶土或酸性土（淋成土）。灌溉土約佔全國農田土壤十分之九，此種灌溉土之大部份爲西北之大量黃土或風成土，黃河，揚子江及東南各流域之沖積土，其餘十分之一爲殘積土，常見於山岡，乃由於岩石分解或分化而成。就大體言，殘積土之肥力，遜於灌溉土，且有多處極爲磽瘠。淋餘及鈣質兩大類土壤，復分有許多組別，其肥力高下，各有不同。未經淋溶或略經淋溶之土壤，頗富礦質，堪爲植物養料，惟乏有機物質，宇由作物殘滓，取爲給料，甚至拔取作物殘根，以充燃用，但雨量稀少，實爲限制土壤生產力之主因。淋餘土所含植物礦物養料低於植物所需要之限度，加以蒸化過甚，遂致必須時增大量有機物質，故南部旅肥，吾較北方更爲重要。

我國作物蟲害病害，似較他國盛行，蓋關科學防治之法，故病蟲害甚，於以蓄盛，而限制作物生產，約有百分之一〇至二〇之多。由害反特行者，當推蝗蟲，黑粉蟲，蝨蟲，螟蟲，蝗蟲，蝨蟲。動物病蟲亦甚流行，其中以牛瘟爲最。

根據金國大學教授卜凱所著之「土地利

用」，除東北三省外，中國農業區域總面積約五四〇，五四〇平方公里，其中耕地共計一三一，五〇六平方公里，約佔總面積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未墾地之性質如何，均遠多數——多係荒草蘆葦，以爲燃料——但森林佔五分之一強，牧場佔百分之一二。此未墾地內可墾部份，估計在十分之一以上，但此種估計不足據爲墾殖該地，即可獲利，或據爲決定利時間久暫之理由。蓋墾殖認爲可墾地之表土，多受片狀沖刷之害。使之生產，恐難以有利。在全部土地中，作物面積佔百分之二七，牧場百分之四，六，森林百分之八，七，其餘百分之五九，七，係供他用或竟爲荒地。

田場土地（田場面積）用於作物者，約百分之九十，道路、池塘、房屋等佔百分之四，農舍庭百分之三，牧場及森林牧場應百分之一，森林百分之一，果園應百分之〇，五，水產作物或魚類之池塘佔百分之〇，三，作物面積佔田場面積百分之九〇，一——美國僅百分之四二。反之，我國牧畜僅佔田場面積百分之一，一，而美國則佔百分之四七。是乃我國農業與美國或西洋各國畜牧事業不同之點，意即我國畜牧事業小，因此種動物產品之消費量遂低，而西洋各國畜牧事業大，動物品之消費量高。

我國農民曾以人力將其土地大加改變，以資耕種，北部各處多適行灌溉，灌溉面積，專種水稻者佔居半數。汲水之方，多假人力或牛車拖引，亦爲常法，而農車則較少見。灌溉水源在某些下游少數地區雖有設置，但頗稀少。灌水來源爲河流、池塘、河湖、或井，後者尤爲北部平原所採用。灌溉工作，不過引水入田而已，但在水稻地帶，尤復不然。

所謂梯田者，在南方不僅指畜稻田之水且與耕種，又與沖刷，北方梯田之未經灌溉者，意義梯田形勢，以承受灌漏失，一梯田一一詞，雖常聯想爲山旁比較顯著之梯地，但除南部極平之地外，所有稻田均可謂爲梯田。

我國人工排水，多限於開溝，築堤二事，德者乃防利而非排水之法。全部耕地之須排水者，估計佔有百分之五，南方地區亦有用竹管地下排水法，然土質較黃及排水欠佳之土壤，均在南方宜稻之區，故地下排水尚不特殊重要，多半稻田係裝置排水，故能栽種冬季作物。其他人工變土地方式之範圍甚小，例如西北邊區之引沙質洗鹽鹼蓋茨土，及以小石作成土幕是也。

我國土壤難施肥即改變，一如他國，然除其他各國通用之廄肥外，尚有三法，全國皆用人糞尿，南部以糞溝稀淺直接加諸土壤，黃豆、芝麻、棉籽、菜籽、茶籽、及桐籽榨油後，所遺渣滓，製成之油餅，最用於直接施肥，亦有以油餅先餵牲畜，畜糞作爲肥料施田者，此皆與中所作肥料總量佔有百分之八〇，作物地區，（爲稻草、麥桿）及放牧山地之野草灌木，於某些地區收穫時，燃燒亦屬灰燼，全國各地均用綠肥料，其中含蝉豆多，頗能肥土。

我國大部土壤沖刷，實係人力使然，以收變土地之一種方式，常濫伐森林，破壞草地，既於保護土壤，以致土壤柔弱，或遂漸蕪或宜遭沖刷，而耗於片狀沖刷者更多，但最西北黃土高原，發成溝狀，川河入海，泛載泥漿，或江浙沿岸土地伸張之速，與夫昌原土壤侵蝕之易，即可顯管。

我國土地全爲私有，國有者僅百分之七。私有土地多屬於個人，其爲寺廟家族所有，亦出租於個農者，不及百分之一。

田地分割爲我國之通例，每家耕地此種土地塊，不知幾何，但每一田塊約有六塊，平均面積不及〇，四公頃，此種田地分割之弊，爲疆界耗地，爭界糾葛，來往費時，灌溉不易，限制田埂大小及農器使用，以及難於保護田間作物。每田塊無論之田埂，數約二，每埂面積，不及〇，二公頃，其面積過小，故不便於農田機業機器。

我國墳墓，位於田間，此項墳墓約佔我國田場總面積百分之二。

我國田畝勞力之主要來源，為人力，畜力次之。勞力既多，工資遂賤，使用機器反不經濟，農勞力過多而賤，然當農忙之日，所有勞力，猶感不敷，女工佔田場工作百分之一三，童工佔百分之七者，感此之由，勞工佔百分之八十，比例最高，由於農忙期間及大田場，故必添用屋工。田場工作中屬工所任者凡占分之十五。田場勞力大都耗於新種及收穫等田場工作，凡此工作又皆在農忙時間，故節省勞力之法，誠屬急要。我國小麥作物面積，與美國相埒，且在某區域內，實以棉花為最，盛棉採摘期，適割其麥，在小麥區域，每因收穫時期，所有之人實出而工作，且有來自外縣外鄉者，有受雇而為人割麥，有非受雇而當為換取過麥者，組織相沿，亦如一種不能轉讓之權利，當見田間拾麥之人，多於合法收穫之人，亦有數處，卻平時品不出戶之少女，皆得出而相助收穫。

農用房屋包括住宅，穀田場房屋，工間平均皆在四八六立方公尺以上，所有房屋中，係土牆，用磚者僅四分之一，屋頂蓋瓦者半，蓋草者四分之一。每人平均所攤室數，孔一，三間，但多家用臥室倉房，及安置農具雜舍之用。屋內設備不多，平均無屋具有二十八件，包括床桌凳，短凳，桌，箱櫃，便桶之類，間或有椅，其中未加油漆者七分之四，油漆不全者五分之一。

以上所述為我國農業之一般特性，以國內農業地區言，就卜凱教授所著「土地利用」中依據土地使用方式，及各種有關因素分為兩大農業地帶及八農業區，（一）小麥地帶，包括春麥區，冬麥小米區，冬麥高粱區，（二）水稻地帶，包括揚子江水稻小麥區，水稻茶區，四川水稻區，水稻兩熟區，西南水稻區，並將兩大地帶之地文氣候情形分列於下。

（一）小麥地帶：小麥地帶位於北緯三二至四〇度之間，其地勢大別為二：東則為平原，拔海田一五至三〇公尺，西則山地高原，自東至西，高度漸增，及屆西部山地高原，則變甲亞高原乾冷冬風之影響，是以冬季異常乾燥，即大平原植物，亦有乾旱之象，每屆冬日，天氣晴朗，冬末春初常有霪雨，雨量稀少，高達六三五公釐者祇有數處，降雨恆在夏季，多係對流性，且其勞苗暴，多有未及入土，而溺失者，因此低窪泛濫成災，並發生許多沖刷作用。

（二）水稻地帶：水稻地帶位於北緯二十三度至三十二度之間，其南部雖山脈之地勢，多係闊谷地，高度自海平線至一千五百公尺不等，其西有三大高原，雲貴高原約一千至二千公尺，貴州高原約一千至二千公尺，廣西高原約二百尺一千公尺。水稻地帶之氣候，溫和兼亞熱帶性，而沿海一帶，北達浙江溫州，盛產柑橘，其氣候因受海洋之影響，頗為溫和，高溫既為全區之特性，尤以春夏為最，冬季亦恆如此，本地帶平均雨量甚少，倍於小麥地帶。夏季炎熱，而多暴風，冬季多雲，不若小麥地帶之天氣晴朗，沿海常有颱風，雖可遮蓄，但損害作物村舍，甚能使出海五十公里之內地，設生水患，夏季氣候，多為夏季季風所左右，反觀小麥地帶則以冬季風影響最重。

（二）農地與農業

甲、農地

中國總面積未知確數，蓋無精密之調查統計，據中華民國新地圖所載，包括東三省新疆、西藏、蒙古，全國共計一一，二七三，五一一平方公里，水面面積在內

略估計，約三三，三一〇平方公里，其他約居其土地面積百分之八〇。三，據地圖外，又據一七一

一部分地區在內，故其比率稍大。因此項數字僅為估計，水面面積平均約佔一五百分之三，詳見下表。

總面積百分之八，其他一五百分之六，水面面積平均約佔

各省土地總面積內，約佔百分之八〇。三，據地圖外，又據一七一

積面總省各內區農大八國中（一表）

省市	各省總面積（平方公里）	八大農區範圍內各省總面積（平方公里）	八大農區範圍外各省總面積（平方公里）
察哈爾	251·536	39·620	213·916
綏遠	316·919	49·264	261·655
寧夏	233·240	26·983	206·257
青海	728·194	24·074	704·120
甘肅	389·199	188·523	200·676
陝西	186·553	178·604	7·949
山西	171·284	171·284	—
河北	137·863	137·863	—
山東	146·231	146·231	—
河南	184·491	184·491	—

江	蘇	108.762	108.762	—
安	徽	141.644	141.644	—
湖	北	192.501	192.507	—
湖	南	216.923	126.923	—
江	西	181.057	181.057	—
四	川	393.978	307.460	86.483
西	康	472.701	3.522	469.179
雲	南	394.776	378.570	16.206
貴	州	173.755	173.755	—
浙	江	96.374	93.374	—
福	建	125.768	125.768	—
廣	東	226.382	226.382	—
廣	西	218.863	218.863	—
總	計	5.686.010	3.519.863	2.166.146

積面地耕及積面總地土區農大八 （二表）

地帶及區	土地總面積		耕地面積		耕地面積佔總面積之百分比
	平方公里數	各農區佔總面積之百分比	平方公里數	各農區佔總面積之百分比	
中國	3,519,564	100	879,678	100	25
小麥地帶	1,153,001	33	447,852	51	39
水稻地帶	2,366,563	67	431,826	49	18
小麥地帶各區					
春麥區	318,876	9	57,120	7	18
冬麥小米區	379,718	11	82,541	9	22
冬麥高粱區	454,408	13	308,191	35	68
水稻地帶各區					
揚子水稻小麥區	300,230	8	104,150	12	35
水稻茶區	627,749	18	110,399	12	18
四川水稻區	388,073	11	123,230	14	32
水稻兩種區	385,159	11	49,611	6	13
西南水稻區	665,353	19	44,139	5	7

毛可墾地未墾地，據北京政府農商部民國三年報告，除西北有限未墾地外，全國荒地估計面積爲二四，二八〇，八〇〇公頃，此荒地卽未開墾地，而其中大部卽爲可墾者。

據一七一縣二六六農業概況調查表所得可墾地估計約當全部未墾地百分之一一，又據一四七縣調查表，其數爲百分之一〇•七，二者所得估計，彼此不相依傍，依百分之一一計，全國可墾而尙未墾之地，約一四，一六三，八〇〇公頃。

此估計中所謂可墾者，凡能耕種之地，無論其耕種有利與否，皆屬之，此種土地高低相伏，多爲山岡，或起伏不平之地，其表土已遭沖刷，故其耕種之利，頗屬可疑，且卽材料有限，不能準確估計中國所有之可墾地，若就純粹生產立場而言，尤屬平平，雖，考慮所能耕種之土地數量，應以卽發於沃土，使獲資不過於計劃之地。

然上述各種估計，遂羅貝克氏（O. E. Baker）估計全中國可墾地等於二八三，二七六，〇〇〇公頃之數，貝氏估計係根據北京農商部各種報告及右干假定而得，與其稱爲估計，毋寧謂爲猜測。但貝氏研究中國土地利用之方法，殊有價值會意深長，貝氏假定謂引用新式農器，卽能開發可有之可墾地，然其限制要素，實必備具水源，資本，肥料及防止沖刷之法。貝氏對於中國可墾地之大概估計，使中國農業流行一種錯誤觀念，以爲中國猶有廣大可墾土地面積，此種面積通常以爲在西北主要者爲綏遠，寧夏，甘肅青海等省，但據親身調行上述各省之調查人員稱，卽見多半沃土，業已墾種，甘肅，青海兩省，凡有水源及沃土之處，均已墾種，

鍾文源博士亦曾指出西北可墾面積有限，凡未至西北者，莫不以西北土地廣闊，且敏於觀察者期深知可墾面積之極爲有限。西北邊區土地，原宜牧畜，故注意發展牧畜事業，藉以羊毛肉類產品供給全國他處，在種種利益上，似尤屬重要。

農地係用於生長作物，用於農舍，（卽用於農家住宅，農用房屋，穀囤等類之土地），用於道路，池塘，墳墓，用於牧場，用於森林，用於森林牧場，用於柴薪（草木）及用於池塘以外之水面面積，如溝渠，河流，運河之屬。我國農地用途最重要之特點，厥爲作物面積比例獨大，達百分之九十，而牧場面積，包括森林牧場，僅百分之一，一其數極小，由此有牧場者不及百分之六，東西兩方之主要區別，卽在乎此，以致其農業方式，人口密度，及物質性質及土地使用效率，大不相伴，明乎此，卽知平均每農戶六•二人，所以能生存於平均一•六九公頃田場面積之原因。

（表三）各種土地用途佔田場總面積之百分比

中國，二十二省。一五四縣。一八六十選區。一六，七八六田場（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

地帶及區	地數區目	作物	農舍	道路田埂	牧場	森林牧地	森林	有效水面	荒地草地	可墾種地未
中國	168	89.6	3.1	3.9	0.7	0.1	1.0	0.1	0.7	1.1
小麥地帶	17	89.9	3.0	3.9	1.1	0.3	1.4	X	0.1	1.4
小稻地帶	97	89.1	3.7	3.9	0.3	0.3	0.7	0.5	1.2	1.1
小麥地帶各區										
華東區	13	88.6	3.2	6.1	0.7	X	1.1	0	0	6.2
冬麥小米區	20	88.8	2.9	4.0	2.6	0.3	1.4	X	0	2.3
冬麥高粱區	33	90.9	3.1	3.1	0.5	1.0	1.3	X	0.1	0.2
水稻地帶各區										
揚子小稻小麥區	38	90.0	3.7	3.5	0.2	0.1	0.5	0.6	0.5	0.3
小稻茶區	27	89.3	2.9	3.1	0.3	0.2	0.9	1.0	2.3	0.2
四川小稻區	8	89.3	4.0	4.7	0.1	0.7	0.7	0.1	0.1	0.2
小稻兩穫區	12	91.9	4.9	2.6	0.4	X	0.1	0.3	0.1	0.1
西南水稻區	12	82.3	4.1	7.5	1.2	0.7	1.1	X	3.1	7.4

X此數在0.05以下。

實有各種土地用途之田場百分比（表四）

中國二十二省。一五四縣。一六八地區。一六，七八六田場（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

地帶及區	有下列各項用途之田場百分比									可墾地荒米
	地區數目	作物	農舍	道路池塘及墳墓等	牧場	森林	森林牧場	有森林水面及牧場	荒土新墾	
中國	168	100	98.8	72.4	2.8	7.1	2.3	3.5	4.0	3.0
小麥地帶	71	100	88.8	82.0	3.2	5.9	2.1	0.8	0.5	3.5
水稻地帶	79	100	98.8	65.3	2.5	7.9	2.5	5.5	6.6	2.6
小麥地帶各區										
春麥區	13	100	95.9	76.5	2.7	1.9	0.3	0	0	7.0
冬麥小米區	20	100	99.8	87.2	3.0	7.2	1.3	0.1	0	4.5
冬麥高粱區	38	100	99.2	81.2	2.4	6.7	3.2	1.5	1.0	1.8
水稻地區各區										
揚子水稻小麥區	38	100	97.7	70.3	2.1	6.0	1.8	8.2	2.4	2.7
水稻北區	27	100	99.3	50.5	1.7	12.2	1.0	5.7	12.6	2.0
四川水稻區	8	100	99.5	83.5	3.7	8.8	12.2	1.1	2.1	0.5
水稻陳稷區	12	100	99.8	71.1	1.0	3.2	0.6	4.0	1.4	1.1
西南水稻區	12	100	100.0	65.5	6.7	8.3	3.3	0.7	14.1	6.2

積面墓墳（表五）

中國二〇省，一五五縣，二四三地區，（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

地區及省別	地區數目	墓墳面積	
		佔耕地百分比	佔可墾未墾地之百分比
中國	243	1.9	12.3
小麥地帶	86	3.0	10.6
水稻地帶	157	1.3	13.2
小麥地帶各區			
華北區	13	2.5	1.6
冬麥小米區	41	4.3	19.6

冬麥高粱區	3.2	1.5	2.9
水稻地帶各區			
揚子水稻小麥區	3.0	2.3	12.9
水稻茶區	6.0	1.3	24.9
四川水稻區	8.	3.5	2.7
水稻兩熟區	2.9	0.3	1.4
西南水稻區	3.0	0.2	3.6

積面及目數墓墳之內場田（六表）

中國二二省，一四八縣，一六一地區，一六，〇五九田場（一九一九至一九三三年）

地帶及區	地區數目	墓數目 每田場耕地中之墳	比數之百分 墳墓面積佔田場面積	比積之百分 墳墓面積佔作物面積	墳墓總面積佔下列各種土地之百分比 耕地	未墾可墾地	不可墾地
中國	161	3.4	1.9	1.1	63.5	15.1	21.4
小麥地帶	71	5.6	1.8	1.7	84.5	8.0	7.5
水稻地帶	90	1.6	1.9	0.7	46.9	20.7	32.4
小麥地帶各區							
春麥區	13	5.3	2.3	1.7	66.6	11.5	21.9

冬麥小米區	20	6.4	2.4	2.5	87.7	5.1	6.9
冬麥高粱區	38	5.3	1.2	1.2	89.0	8.1	2.9
水稻地帶各區							
揚子水稻小麥區	35	2.9	1.5	1.1	74.5	11.2	11.3
水稻茶區	25	0.9	1.1	0.4	40.5	21.2	35.1
四川水稻區	8	1.9	2.3	1.6	44.9	22.5	32.6
水稻冲積區	11	0.3	1.9	0.4	10.8	31.6	51.6
西南水稻區	11	0.3	3.9	0.1	5.0	37.3	57.7

中國農地所有權不動產所有權，因此百分之九三屬於富有者，大多爲小田產，屬於田產大小，惟何種可耕地計，各縣政府所集報告記載，第四人民團體等土地所有權者不一，故難統計。公有田，多爲山地，僅佔百分之一，軍屯田地佔百分之二點，寺廟田地佔百分之二點，此外族田，義田，祭田，其他田地各佔百分之一點，凡記載字均自調查一一一縣土地總計而得。

土地所有權之類別（表七）

中國二〇省，一一一縣，（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

地帶及區	縣數	各類土地所有權之百分比								
		私田地	官田地	學田	寺廟田地	族田	軍屯田地	義田	其他	耕地總計
中國	111	93.3	1.0	0.7	1.3	0.4	2.3	0.1	0.4	100

小麥地帶	53	93.5	0.9	0.7	2.2	X	2.1	0.1	0.3	100.
水稻地帶	58	93.12	1.1	0.8	1.5	0.5	2.1	X	0.2	100.
小麥地帶各區										
華北區	4	82.4	X	0.3	0.9	0	11.0	0	5.4	100.
多雜小米區	19	90.7	0.9	1.1	5.3	0	2.0	0	0	100.
多雜高粱區	30	96.5	1.0	0.1	0.3	X	1.0	0.2	0.3	100.
水稻地帶各區										
揚子水稻小麥區	17	93.1	1.2	1.2	0.7	0	3.8	0	X	100
水稻米區	18	96.0	1.8	0.5	0.5	X	1.2	0	X	100
四川水稻區	17	88.5	0.5	0.8	3.7	2.7	3.2	0.12	0.1	100
水稻高粱區	4	99.0	0	0	0	0	0	0	1.0	100
雜糧水稻區	2	97.0	0.8	0.3	1.1	0.	0	0	0	100

X比數在0.05以下。

此私有土地之一部份，大後爲單獨地主所有，亟租與農民，乃成爲中國之重要問題。關於所謂租佃制度，另章論及。以上所述，僅就土地利用之觀點所述之雙地一般概況。

乙、農村人口

中國各種人口估計，相差之數，多至二萬五千萬（25）。茲據「土地利用」調查材料，用兩法以估農村人口之多寡。一以八大農區各區農戶平均人數乘政府統計之農戶數。八區共得農業人口三萬萬，（見表）此所記之農戶平均人數或非大謬，而欠準確，依內在證據而言，恐數目過小。政府方面對於農戶數之報告，尤難許爲準確。威廉（Wilcox）以爲似或過大（25）。他如陳翰笙（26）諸家，則與威氏意見約反。第二方法，應用田場調查，所得之每平方公里作物面積之平均人數，及八大農區作物面積估計之平方公里數，（見表）後項估計係由政府調查數字而得。

度密口人村農及數戶農，數戶總之區農大八（表八）

地帶及區	總戶數（千單位）	農戶數（千單位）	農戶數之百分比	佔農業人口總數之百分比	每戶平均人數	平方公里耕地面積之	村鎮人口數	農村人口總數（千單位）	每平方公里密度（調查材料）	每平方公里耕地（調查材料之密度）	每平方公里（調查材料之密度）	每人作物面積之公頃數（調查材料）	每平方公里作物（調查材料之密度）	每平方公里（調查面積之密度）
中國	75,106	60,791	75	100	一	879,079	300,130	483,116	195	595	753	573	0.25	682
小麥地帶	26,132	21,891	84	41	一	417,953	123,352	196,875	131	303	559	436	0.32	514
水稻地帶	49,837	34,700	70	59	一	431,926	176,338	282,272	243	770	915	674	0.19	800
小麥地帶各區														
東部麥區	2,696	2,076	76	4	0.1	57,120	13,506	18,922	25	449	429	331	0.17	421
冬麥小米區	4,720	3,751	81	6	0.1	82,511	19,130	32,326	81	458	505	476	0.21	505
冬麥高粱區	18,817	16,780	85	31	0.7	303,192	91,956	138,627	193	278	622	450	0.22	597
水稻地帶各區														
揚子水稻小麥區	13,316	4,554	72	16	0.1	104,150	48,725	51,846	276	834	886	558	0.24	722
水稻茶區	15,797	10,688	69	16	0.1	110,396	47,627	76,212	303	783	1,072	690	0.17	954
四川水稻區	8,720	6,093	70	11	0.0	123,230	34,121	76,602	175	309	883	622	0.19	832
水稻兩熟區	7,09	5,979	67	11	0.0	49,611	31,736	39,689	120	1,080	592	800	0.16	464
南部水稻區	4,216	2,986	71	5	0.1	44,139	15,220	44,923	60	761	986	1,018	0.13	986

各農區人口密度，多寡不一，普麥區集約土壤地形三者皆不利於農耕，其密度僅三三一人，而西南水稻區固有一部公地帶產關係，故每平方公里作物面積之人口密度可以高至一，〇一八。水稻地帶之山地既可生產，且生長季較長，故其人口密度，超過六五〇，而小麥地帶僅四三〇強。各地區之密度差距不一，自多麥區集之八二至西南水稻區之一，六八八，其相距之數字頗大。

父系家庭在中國鄉村生活中，仍保有重要之地位。北部尤然，彼此惟交通工具不發達所，即通都大邑亦深數固相，自保古風，北方父權較強，故其家庭較南方略大。北方每家平均五・五人，而南方約五人，四口之家稱為常見，至三至六口之家，約居總數三分之二。（農地與農村人口有關統計資料來源係根據卜凱教授所著之中國土地利用）

× × ×

（附）台灣土地人口統計

一、土地

項目	單位	現在
總面積	平方公里	三十五年九月
民有地	三五、九六一・二一二五	三十五年九月
國有地	九、九六三・七三九〇	三十五年九月
耕地面積	二五、九九七・四七三五	三十四年
林野面積	八一六、〇一六・六九公頃	三十五年一月
森林面積	四九六、〇六七公頃	三十五年一月
	二、七八二、八九九公頃	三十五年一月

二、戶口

戶數	九九八、三五二戶	三十五年九月
人口數	六、二五〇、四〇三人	三十五年九月
農戶數	五〇〇、五六九戶	三十四年
農業人口	三、三六五、六八八人	三十四年

（資料來源：台灣省署統計室）

（三）租佃制度

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農民失去了土地的土地以抵押及出賣的方式而被集併，於是一般沒有土地及土地不足的農民，不得不在地主的重租下，成為佃農或半佃農。」

（而且無力購買土地，結果要產生了普遍的佃農。農民受土地高價的脅制，無力購還土地，又受高利貸資本的剝削，小農

我國各地之租佃制度，皆有差別且複雜異常，即租約形式來言，有契約的，口頭的，永佃的，自種租的方法來說，有分租，定租，押租，貨幣租，力租等。並按地租形態，表租方法條件異說約分述我國租佃制度之實況如后：

甲、地租形態

地租係使用土地所付與之報酬，其形態隨經濟變化而演變。在封建社會中，佃農除耕種本實上歸其所有之耕地外，按約扣出一部份時間，携其自備之農具，耕畜，農地耕作，而不收絲毫之報酬。此種無報酬之勞動，即所謂力租，在力租形態下，佃農除本身耕作必要之勞動外，所有剩餘之勞動，完全爲地主所支配，剩後，社會經濟發展，力租形態下之生產關係，反而成爲農業發展之桎梏，爲適應經濟環境起見，逐逐漸轉變爲物租。佃農以相當數額之產物繳納於地主，無需時間分讓爲自己與地主兩部分。但此種轉變，並未改變地租之本質，僅爲力租之一種變形而已。所不同者，乃在其以剩餘勞動實現爲地租時，不再是現其本來面目。此種純粹物租，係以自然經濟存在爲前提，生產者與市場並無密切之關係。迨至工商業發展之後，農產品商品化，貨幣經濟發展，農產品高度商品化，土佃雙方爲謀租之方便，及減輕作物不受風雨計，常將生產之農產品換算貨幣以繳納於地主，地租遂由物租轉變爲貨幣租，其形態，仍以力租為基礎，不過其剝削方法，較為隱蔽而已。

（一）力租　力租所連存力租之形態有二：其一，爲帶强制性力租，其二，爲帶契約性力租。在帶强制性力租形態之下，佃農交身份隸屬於地主，爲其地主服役。此種力役，在四川西部，廣東，江西一帶土人稱城，雲南南部，貴州土司區內，或鄰近土司區域，及西藏一帶，均有存在。蓋因土人區中，多負債農奴，年年債務所束縛，在耕種地主所撥與之土地外，尚應以其勞力無限制供出主使用。地主爲防止佃農逃避勞役，常限制其行動自由。凡私有離開土地者，則處以酷刑。至於帶契約性力租，則係由地主與佃農雙方規定，除繳納物租之外，須爲地主無條件作工若干日，能扛轎者扛轎，能拉車者拉車，由主視佃農為佃僕，佃農等保其他種形式下之勞役制度次之，江蘇，湖南，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西，雲南，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十三省若干縣地方中均有存在，至於合作佃種形式下之分收制度，如綠江蘇，安徽，湖北，河南，山東等五省中少數縣份，有此種

（二）物租　物租之形態有三：其一，爲分收物租，其二，爲地租物租，其三，爲物租之折色。

所謂分收物租，係按農產收穫之後，主佃雙方按一定比例分配之謂。分租方法，普通則爲三種：（甲）指土佃種式下之分收，其特質爲地主供給土地及大部或全部耕種資本，親自參加管理農場，而佃農則供給全部人工，服從地主命令，以從事耕作。（乙）普通佃種形式下之分收，其特質爲地主僅供給佃農以土地或百分之一部份資本，而不親自參加經營，佃農則負擔全部或大部之經營資本，及全部責任，自由耕種，予受田主監理，所繳租額，係以田畝一定比例規定，豐歉收有伸縮性。（丙）合作佃種形式下之分收，其特質爲地主供給全部土地，佃農供給全部勞力，而經營之資本，則由主佃雙方分擔之，繳收以上三種分收物租之分布情形，則以（乙）普通佃種形式下之分收制度爲最廣，該制度江蘇等二十省中多數縣地方。指工佃種形式下之分收制度次之，江蘇，湖南，

（表一）　地租之形態及其分布之地域

地租形態	特點	地域
力租		
（1）帶服劃性力租	（1）係受身分束縛之農奴對領主所負之勞役。 （2）佃農在田主保地上代耕者，由田主授予若干免租地，歸其家人耕種。田內一切收入，概歸佃農所有，惟須以其勞力無限制性田主使用。 （3）田主為防止佃農逃避勞役，限制其行動自由，凡私自離開土地者受懲罰。	（1）四川西部。 （2）廣東西江一帶上人瑤戶。 （3）雲南回部。 （4）貴州土司境內或近土司區域。 （5）西藏。
（2）帶契約性力租	（1）此種力租，係定期或不定期契約之結合。對於佃農必無等則，或分開，或不分開。 （2）佃農除繳納物租外（分租），每年並須無條件為田主作工。 （3）農閑時，佃戶須合盡所能，替田主服役，能扛轎者扛轎，能趕車者拉車，能做飯者做飯。田主視佃農為僕役，佃農為保其佃權，亦不得不拜跪耳也。 （4）佃農替田主無償工作，以抵償租額之一部。	（1）江蘇鎮安、寶山。 （2）安徽績溪、婺源、祁門、貴池。 （3）江西一帶。 （4）湖南湘鄉、湘潭一帶。 （5）河北靜海。 （6）山東黃河沿岸一帶。 （7）河南一部。 （8）甘肅天水、武都、秦安、禮縣等十四縣。 （9）陝西思恩、博白、桂平等縣。 （10）綏、察、熱三省境內（蒙藏各區）。

（一）所謂包租物租，係田主將受方預先以若干數額或日約若干數額之種類與數額，訂約後佃農每年依此規定繳租。在包租物租下，復依其租額，有定額租地、減租、增租、豁免、貸借、貴州、新疆、西藏及東北等二十一省通行多數租中，就其有一時的增減者，如水災，特別包租物租分布普遍行此制，而江西，湖北二省，則全省皆普遍，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二行。（見表二）

物租

（1）分收物租

（甲）第二個基形式下之分類

【（1）[illegible]，全部耕種資本，如種籽、農具、[illegible]男子[illegible]大部或全部[illegible]後，仍年終按內扣還者。田主與佃農訂[illegible]農收管理權。

【（2）佃農供給全部人工，與作田主命，以從事耕作。

【（3）佃農雖陸續似方租賃物租之連續訂約，佃農仍有佃種形式之束縛，計作農於一定地區，工資則以總收益的一定比率計算。

【（4）田，分收占20—50%，佃農占10—30%。】

（乙）普通佃種形式下之分類

【（1）田主僅供佃地，或者借一部分農本，農不參加經營。

【（2）佃農負有一切經營資本及全部責任，自由耕種，不受田主指揮。

【（3）田租係以田畝一定比率而規定，歉歲時有伸縮之餘地。

【（4）田主分收占10—90%，佃農亦占10—90%。】

【（1）江蘇[illegible]，松江、南通

【（2）浙[illegible]

【（3）河北定縣、江陵、武昌。

【（4）山東歷城、臨清、夏津、濟平。】

【（5）山西一部。

【（6）河南一部。

【（7）陝西[illegible]。

【（8）[illegible]。

【（9）雲南省[illegible]。

【（10）[illegible]

【（11）吉林[illegible]

【（12）黑龍江巴彥、綏西、木蘭、綏化、[illegible]

【（13）熱河一帶（[illegible]）。

【（1）江蘇[illegible]，[illegible]、東海、[illegible]、[illegible]、

江寧、海門、崇明、六合、淮安、[illegible]

、寶應、常熟、如皋、淮陰、南通。】

【（2）安徽東北[illegible]

肥、北鄉、[illegible]。

【（3）湖北[illegible]

[illegible]

【（4）湖南省北[illegible]

(6) 河北、北京、天津、河北省北部各縣、綏遠、察哈爾、熱河。

(7) 山東省部。

(8) 山西大部。

(9) 河南省南部各縣、光山。

(10) 陝西咸陽、鄠縣。

(11) 甘肅隴南各縣。

(12) 福建閩江、長泰、平和、鄧武、建寧、永春、平和、連城、屏南、臨海、建陽、甌縣。

(13) 廣東花縣、陸豐、潮州、西江一帶水田、大埔、梅縣、附近各縣。

(14) 廣西貴縣、武鳴、信都、臨桂、永福、博白。

(15) 雲南南部各縣。

(16) 貴州大定。

(17) 遼寧瀋縣。

(18) 吉林農安、賓縣、五常、磐山。

(19) 黑龍江巴彥、龍西、呼蘭、木蘭。

察哈爾一帶。

(1) 江蘇蘇縣。

(2) 安徽一縣西部民田（田主雖投資）

(3) 山東德縣。

(4) 河南西部、湖北北部。(1)

(1) 江蘇神門、崇明、南通、靖江、泰興、[illegible]、淮北各縣、江都、江陰、丹陽。

(丙) 合作佃種形式下之分配

(1) 田主供應土地，佃戶供給勞力從事耕種。

(2) 經營資本由雙方分擔。

(3) 總收穫依照一定比率分配。

(4) 主佃分收，主占50－80%，佃占20－50%。

(1) 納租物品類不限一種，有以田內生產品或副產品繳納者，有以米穀作代表者。

(2) 包種物租（或稱甸租，包租，定

（2）[illegible]

（3）[illegible]

[illegible]

（9）山東德縣。

（10）山西。

（11）陝西三原、涇陽、富縣。

（12）福建長樂、連江、順昌、建甌、建陽、武平、龍巖、古田、長汀、永春、同安。

（13）廣東西江一帶、江北一帶、花縣、清遠、曲江、南路、各縣及電白。

（14）廣西博白、陸縣。

（15）雲南滇江、曲溪。

（16）貴州大定。

（17）[illegible]

錢租

（1）押租性質之錢租　【（1）保證田租　——防佃戶欠租。】

【（3）物租之折色（通稱折租）】

【（1）物租折色係對租收折現繳納者。】
【（2）折租非固定錢租，田主有隨時變更回復之權。】
【（3）折租亦非定額之錢租，其折價之高低，完全依繳納時之市場價格而決定，因市場價格時時變動，故折租繳納期，又往往與田主之意，向與方便而決定，不特甲田主與乙田主不同，即同一田主，今年與往年亦多不一致。】

（18）吉林長春、永吉（吉林）、德惠、農安、雙城、賓縣、延吉、東寧、敦化、額穆、富錦。
（19）黑龍江大賚、安達、訥河、克山、泰來、龍東、青岡、景星、呼蘭、通北、慶城、關西、木蘭、湯原。】
（20）新疆承化寺。】
（21）西藏。】
（1）江蘇上海、崑山、松江、無錫、武進、宜興、海門、靖江、淮北各縣。
（2）浙江吳興、南田、鄞山、慈谿、永嘉。】
平湖。
（3）安徽阜陽、宿縣。
（4）江西
（5）湖北黃梅、臨城、蘄春。
（6）湖南省北邊築地及省屬堤地。】
（7）四川川北及川東。
（8）河北定縣。
（9）廣東西江一帶（廣寧高要等縣）、六埠。
（10）廣西靜白。
（11）貴州大定。
（12）東三省遼寧、海城。】

（1）江蘇上海、寶山、金壇、句容、江寧。】

（2）加重田租——田主用原議田租名義徵收較定額得重收押金，長年生息，暗中增加租額。更有押租爲無利借貸者，田主有隨便索取之權。

（3）代表田權之部分，亦卽田債之一部——凡田權分有制（僅屬屯佃分有）之地域，均用此種名義徵收之。

（4）押租之形式雖爲現幣，但其分布地域不僅於貨幣流行區域，大致農主與佃身分關係之前有，契約效力之強弱，卽與押租流行地域，恰成反比例。

（三）押租之地域——押租流行地域，幾遍全國，茲分述如下：

（1）江西、安徽、江蘇、湖北、湖南、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河南、山東、河北、陝西、甘肅、東三省。

（2）江西——安義、上饒、廣豐、鉛山、永豐、玉山、貴溪、弋陽、橫峰、德興、婺源、浮梁、樂平、景德鎮、都昌、星子、德化、九江、瑞昌、湖口、彭澤、修水、武寧、銅鼓、宜豐、萬載、上高、分宜、新喻、峽江、永新、吉水、永豐、泰和、萬安、遂川、興國、贛縣、南康、大庾、崇義、上猶、龍南、定南、虔南、信豐、會昌、瑞金、石城、寧都、廣昌、南城、南豐、樂安、宜黃、金溪、臨川、崇仁、東鄉、餘江

（2）錢租之正額

【（1）本項錢租係定額之錢租，亦即定額物租之化身。

【（2）錢租之通行，大致不外

（甲）商品化之農業出產品地方，如桑田，棉田，茶山，烟田，菓園，桑園等。

【（乙）政府或公家地產，如旗地，官地等。

【（丙）鄉方或民族公產，如廟產，寺產，學田，營地，祭地，義田等。

【（丁）各省之典田或當田。

【（1）江蘇上海，寶山，奉賢，太倉，無錫，】江陰，宜興，溧陽，海門，崇山，泰興，雅北各縣，宿遷，漂雲，江寧，丹徒，高淳，丹陽，武進。

【（2）浙江臨安，嵊島，杭縣，餘杭，新倉，】鎮海，定海，龍游，淳安。

（3）湖北鄂城，黃梅，蘄山，大冶，陽新，】應城，夏口，武昌，漢陽。天門，當陽，西。

（4）西北黑縣，戚都。

（5）河北天津，定縣，保定，大興，新城，唐縣，滿城。

（6）山東膠西縣，青島。

（7）山西。

【（8）河南。

（9）遼寧海平，海城，遼陽，清陽，鐵嶺，】開原，營口，鄧縣。

（10）吉林長春，永吉（吉林）。

（11）黑龍江城市附近之農耕地。

（12）熱河（察哈爾）。

（13）察哈爾察哈爾農地。

（14）西藏。

（15）南京。

（12）青海東西，長春，樓城堡，寧縣。

（13）黑龍江海倫，克山，巴彥，成城，木蘭。

貨幣之錢租

（錢幣貨租）

（1）貨幣地租或貨幣地租是單主農業收穫之部，固主既可收「錢租」之效，且可多得一年孳息之利息。

（2）佃農於投資耕種之外，須多備一年租金（大半以耕牛作標準），交田主收受，此項租金無論來歷（或出於農作之本資，或出於他方面，或比以前更加增），農民資無所用，惟有增加農業經營上之投資，因此迫使其經營不合理，而資小其事生產。

（1）江蘇寶山，武進，（鎮江，）

（2）浙江嘉善，平湖，杭縣，新登，（湖州，）

泉山，新昌，浦江，桐鄉，

（3）江西，

（4）湖北（鄂城，蘄春，黃梅，天門，沔陽，）

（5）河北天津，（定縣，保定，）

（6）山西大同。

（7）河南，

（8）陝西（城固，）

（9）廣東（江一帶縣份，梅縣，）江北（清遠，花縣，清遠等縣，）

廣西，（容山，南寧等縣，）

（10）湖南（湘潭，）

所謂物租之折色，係錢租改折現物或錢之謂，並非固定錢租，亦非定額之錢租。其折價之高低，完全依穀物等之市場價格而決定。因市場價格時有變動，故折租徵納期間，往往依田主之意向與方便而決定，不特甲田與乙田不同，即同一田主，今年與往年亦多不一致。此種繳納形態通行之區域，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北，廣東，廣西，貴州，東三省等省中少數縣地方。

（三）錢租　錢租係佃農每年以一定金額繳納於地主，其形態可大別爲二：其一、押租性質之錢租，其二、錢租之正供，其三、預納之錢租。所謂押租性質之錢租，係一種保證地租，以防補救之欠繳地租。此種錢租，在南部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等省甚爲普徧。

所謂錢租之正額，則係定額之錢租。此種地租，大致通行於商品化之農業出產地方，如菜園，菓園等地，以及政府或公家地產，如族地，官地，氏族寺廟公產等地。其分布地域見表一。至於預納之錢租，則係貨幣地租變相地租中之農業改良之部，亦非固定額之錢租。

（1）江蘇寶山，武進，（鎮江，）

（2）浙江嘉善，平湖，杭縣，新登，（湖州，）

泉山，新昌，浦江，桐鄉，

（3）江西，

（4）湖北（鄂城，蘄春，黃梅，天門，沔陽，）

（5）河北天津，（定縣，保定，）

（6）山西大同。

（7）河南，

（8）陝西（城固，）

（9）廣東（江一帶縣份，梅縣，）江北（清遠，花縣，清遠等縣，）

廣西，（容山，南寧等縣，）

（10）湖南（湘潭，）

之部，亦非固定額之錢租。其三，預納之錢租，所謂押租性質之錢租，係一種保證地租，以防補救之欠繳地租。此種錢租，在南部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等省甚爲普徧。

所謂錢租之正額，則係定額之錢租。此種地租，大致通行於商品化之農業出產地方，如菜園，菓園等地，以及政府或公家地產，如族地，官地，氏族寺廟公產等地。其分布地域見表一。至於預納之錢租，則係貨幣地租變相地租中之農業改良之部，亦非固定額之錢租。

以上係用文字與表解說明各種地租形態之性質與分布之地域。並更以百分率表示各種地租形態在各省區中通行之情形。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之調查見表二，即租（物租形態中之一部）在國內各地極爲普徧，佔百分之五十一，錢租次之，佔百分之二十五，分租（物租形態中之一部）再次之，佔百

各種地租形態之分布（二表）

中國22省158縣166地區16536農場調查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

地帶區別	報告地數	共計	定租	分租	帶工種	其他
總計或平均	166	100	51	25	22	2	X
小麥地帶各區	70	100	33	31	33	2	1
春麥區	13	100	39	27	31	1	2
冬麥小米區	20	100	56	30	13	1	X
冬麥高粱區	37	100	18	37	44	3	1
水稻地帶各區	96	100	65	20	14	1	X
揚子水稻小麥區	38	100	66	20	13	1	X
水稻茶區	27	100	71	16	10	3	X
四川水稻區	8	100	67	28	5	0	0
水稻兩熟區	11	100	55	33	12	0	0
西南水稻區	12	100	55	15	30	0	0

材料來源：根據金大學農業經濟系卜凱氏著中國地主利用第198頁之材料編製。

說　明：X代表小於0.5

全國平均會有一半土地是租給別人耕種的。定租佔51%，分租佔25%，工種佔22%，其他佔2%。

小麥地帶各區定租佔33%，分租佔31%，工種佔33%，其他佔2%。

春麥區定租佔39%，分租佔27%，工種佔31%，其他佔1%，其他佔2%。

冬麥小米區定租佔56%，分租佔30%，工種佔13%，其他佔1%，其他佔X。

冬麥高粱區定租佔18%，分租佔37%，工種佔44%，其他佔3%，其他佔1%。

水稻地帶各區定租佔65%，分租佔20%，工種佔14%，其他佔1%，其他佔X。

揚子水稻小麥區定租佔66%，分租佔20%，工種佔13%，其他佔1%，其他佔X。

水稻茶區定租佔71%，分租佔16%，工種佔10%，其他佔3%，其他佔X。

四川水稻區定租佔67%，分租佔28%，工種佔5%，其他佔0%，其他佔0%。

水稻兩熟區定租佔55%，分租佔33%，工種佔12%，其他佔0%，其他佔0%。

西南水稻區定租佔55%，分租佔15%，工種佔30%，其他佔0%，其他佔0%。

率分百布分態形租種地租各省各（三表）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

地域別	報告縣數	劣租	錢租	分租	地域別	報告縣數	劣租	錢租	分租
總計	870	50.7	21.2	28.1	陝西	51	59.0	15.1	25.9
江蘇	48	3.9	27.6	19.5	甘肅	21	51.2	14.3	34.5
浙江	44	65.7	27.2	7.1	青海	7	57.8	10.6	35.6
安徽	42	52.5	14.1	33.4	寧夏	28	55.5	19.2	25.3
江西	24	80.1	7.1	12.8	綏遠	34	58.4	23.9	17.7
湖北	28	58.0	20.2	21.8	察哈爾	30	67.2	6.3	26.5
湖南	39	74.2	7.4	18.4	熱河	31	61.1	14.0	24.9
四川	58	57.8	26.1	15.8	貴州	21	30.9	9.6	59.5
河北	107	21.6	52.5	26.1	察哈爾	6	51.6	18.7	29.7
山東	83	30.5	30.4	39.1	綏遠	9	23.1	31.2	45.7
山西	78	46.3	27.0	26.7	寧夏	5	18.5	46.1	35.4
河南	71	39.5	16.5	44.0					

（表三）各省各種地租形態分布百分率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

各種地租形態分布百分率，以各縣報告之百分率平均計算之。

全國各縣報告劣租百分率平均為五〇·七，錢租為二一·二，分租為二八·一。劣租百分率最高者為察哈爾，達六七·二，其次為綏遠，達五八·四，再次為熱河，達六一·一，均在五〇以上。劣租百分率最低者為江蘇，僅三·九，其次為浙江，為六五·七，再次為湖南，為七四·二，均在五〇以下。

錢租百分率最高者為綏遠，達二三·九，其次為寧夏，達四六·一，再次為察哈爾，達一四·〇，均在一〇以上。錢租百分率最低者為貴州，僅九·六，其次為青海，為一〇·六，再次為甘肅，為一四·三，均在一五以下。

分租百分率最高者為貴州，達五九·五，其次為青海，達三五·六，再次為甘肅，達三四·五，均在三〇以上。分租百分率最低者為浙江，僅七·一，其次為江西，為一二·八，再次為湖北，為二一·八，均在二五以下。

乙　承租方法與其規約

租佃制度雖始於承耕他人土地，其原因方法與租賃佃制度之主幹，此種承租方法與條件，不論有無佃權之生計事項之耕耘，本足以影響整個社會經濟之發展，致分項說明我國之承租方法與條件於後，以備參考。

（一）租佃方法及承租手續

我國租佃方法，普通分爲二種：其一爲直租，其二爲轉租。所謂直租則係佃農直接向地主承租耕地，所謂轉租，則係佃農轉向包佃人或另一個轉租潛耕地，據調查業部調查，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山東、河南、甘肅等八省租田方法，以直租爲多，平均佔百分之八十八，轉租甚少，僅佔百分之十二。分省觀察，則山東、浙江、江西、河南等四省直租極爲通行，所佔之百分率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江蘇、山東二省次之，佃以安徽、山西二省爲少，佔百分之七十五左右，至於轉租法，則除安徽、山西、山東等三省稍見流行之外，其他各省頗不通行，直租之法，佃農祇需向地主納租，凡事亦祇與地主直接交涉。轉租之法，佃農除納租於地主之外，多有兼納小租於包佃人或原佃戶，其所納之小租，以近產品者多，間亦有[illegible]

[illegible]包佃人名稱，雖不一致，江蘇、安徽曰之宜興、溧陽、江西之[illegible]、湖北省之宜城、棗山、[illegible]、襄陽等地，多於地主同意，上手，方收，轉讓等地，多於地主同意後，佃戶[illegible]酒尖或菓品，偕同說合人赴地主家中磕頭。此外亦有無須設酒款待，而由佃戶備妥肉、雞、酒等禮物，逕送地主與中證人，如江西省之南昌，與安徽省之蕪湖，均有此種習慣。

（二）租佃契約

租佃契約係說定土地使用方法與代表物之主要文件，其名稱與形式[illegible]隨各地租佃習慣而不同。租佃契約普通分爲兩大部：一爲正面，交易開始，風氣閉塞之區，多沿用口約，而工商業發達之區，則多採用書面契約。據民國二十一年調查，江蘇等十七省八百四十九縣之結果，有契約之縣數六百二十縣，無契約之縣數一百二十七縣，有無不一之縣數爲一百零二。分省觀察，則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湖南、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綏遠、寧夏、察哈爾等省均以有契約之縣數爲多，而綏遠省有契約之縣數，與無契約之縣數，相等。

[illegible]

租佃契約之名稱與內容，因各地習慣之不同而異。據實業部調查各省中國經濟年鑑所載租佃制度之材料，我國各省租約，有稱爲租田契、佃田契者，有稱爲租田約、佃田約者，有稱爲承種田契、租田契、佃契、租契者，有稱爲承種田約、租田約、佃約、租約者，有稱爲租地文約、租地約、承租地約、佃地約者，有稱爲租單、批約、包租合同文約者，有稱爲租約、承租約、承種約、佃約、佃人字、耕字、種字、頂手字，名稱甚多，茲難悉舉。

均城別　　習慣形態　　習用之名稱

江蘇　江蘇省書面契約極爲普遍，但間有田少期短，中證有力者，即不另書文契，祇憑口約。

浙江　浙江省書面契約之通行，較之江蘇尤爲普遍，名稱極爲複雜。

安徽　安徽書面契約雖不及江浙普遍，但近年亦極盛行。

江西　弋陽、貴溪、靖安、鈐山、臨川、上高、清江、高安、永豐、修水、德安、瑞城、廬江、進賢、等新皆縣均通行。

湖北　租田多者（大約在三十畝以上）均多用書面契約。

湖南　佃字與承種字均很通行。

四川　租約不普通行。

河北　書面契約已極普遍，書面契約最進步之處，已實行主佃交換契約。惟行分租法者，大多經人保證，不另立文契。

山東　山東鐵路沿線各縣多用書面契約。

山西　書面契約頗通行，其沿用口頭者，大多爲交通阻塞，風氣閉塞之處。

河南　河南省租種田之契約，多爲書面，分種田之契約，仍爲口頭。

租單、攬約、租契、租約、租帖、租字、攬字、承種契、租約、租契、字據、租地文約、租地約、寫佃、召租田據、認租田據。

批字、租單、攬約、種約、租地字、種地文約、租約、租契、佃種地文約、佃約、承租字、租帖、種地字、攬契等。

東，每年以一季字號，每十年為一期，佃農永遠耕種，地主不得撤佃，佃農亦不得退佃，惟佃農每年須繳納地租，不得短少，如有短少，地主得撤佃另租，此項辦法，曾有禁止立寫字據之建議。

甘肅　甘肅省除公地承租（如本省林務局之投標招佃）須寫約據外，私人多沿用口約。

福建　福建長樂，南田，將樂，平潭，連江，閩侯，漳浦，晉江，沙縣，崇安，長泰，邵武，武平，龍巖，古田，浦城，松溪，長汀，甯平，永春，同安，華安，連城，屏南，建陽等縣均通行書面契約。

廣東　書面契約在廣東省極為普徧通行，且有政府官約以規定承耕年限及其他一切必要條件者。

廣西　書面契約在人煙稠密之區甚為通行。

雲南　雲南田主多利用身分與利貸關係以束縛佃農於土地之上，書面契約無重視之必要，故亦未見通行。

貴州　貴州省土地大部集於官紳工司之手，對佃農全憑其身分關係作超經濟的剝削，書面契約鮮有人注意。惟近年盛省鴉片田產大增，一般田主為欲加收鴉片租，始有訂立書面契約者。

東三省　凡大地主出租耕地，或佃農之來自外地者，概須訂書面契約，稱為「租帖」。向墾一錢地領墾荒地，亦須訂立書面契約，故書面契約甚為通行。

熱河　旗地蒙地均書面通行。

察哈爾　察哈爾佃墾荒地，大多由北方移民向墾務局領耕而來，領耕時須寫字據以為憑信。

綏遠　綏遠省佃農多客籍，無論回墾或許領，均以書面契約為多，如武川、東勝、五原、清水河、薩和、托克等縣均極通行。

佃約租約。

承佃批約、借耕字、批字、承租、承佃、借耕約據、佃字、租批、耕佃約、種字、墾字、佃契、借耕字、賃耕字約。」

批約。

批帖。

租帖、租地文書、租約、租票、租字。」

火燒契、拭桌子契、永遠性租契（以上通行旗地）、死契、活口（以上通行蒙地）。

租地約、租地文約、包租合同、文約、出租地約。」

凡承領墾荒地畝建立「頂字」，證明頂價。其在家人（頂目）監督之下從事耕牧者（如雇回及漢民），祇有身分隸屬關係，無對等的契約形式。

西藏

西藏大地產主人與其直領農人建立身分隸屬關係，對領地農民之人身，有種種的剝削，退割行動，毒刑敲打，不必法定律例。凡西地主，均得任意行使其權力。地主對於佃農，祇有命令，無所謂契約。

至於各省租佃契約之內容，雖亦因各地習慣之不同而有異，然其所含之要點大致如下：

（1）訂立租約者之姓名（如主佃雙方之姓名）。

（2）田地之種類（水田或旱地，熟地，生地或荒地等），畝數（畝數或畝數）。

（3）田地之四至（田地之四至或座落）。

（4）資本資產（農具，耕畜，肥料）及其他農具等）。

（5）作物種類（種植何種作物）。

（6）地租種類（納錢，納錢，幣種）及地租額（每畝納出數額，如爲分租地，則說明收成數）。

（7）納租之時期（預租或收穫後繳租）。

（8）納租地點與方法（繳田分量，上倉收，或歸不減，送經上倉，田主親收）。

（9）欠租保證（如佃戶欠租時，有押租者規定由押租內扣抵，無押租者，由中證人負責等）。

（10）荒年納租方法（荒年規定租額是否能減及減租原法）。

（11）租佃期限（分年租佃，短期租佃，長期租佃，永遠租佃，不定期租佃等）。

（12）撤條件佃（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地可撤佃，如欠租不清，毀壞耕地，不勤耕作，違抗租約等）。

（13）立租約人或代理人及中證人簽押（簽押方式分爲畫章，畫押，按指紋等）。

（14）立租約時期（某年某月某日等）。

此外，各地租約中尚有規定佃農特種義務，與主佃雙方互相約束，及其他特殊關係者。如江蘇省灌雲縣承種約，規定佃戶須永遠服從田主指揮，並於農時爲田主服役。湖南省普遍租約內均註明正租之外，加送鵝蛋，蔬菜及稻草等。河北省定縣佃農方契約限制約期以內，田主不得另佃與人，佃農亦不得提出退租。山西省田主承認佃農有割租權利，且得向第三者方徵小租。廣東省南部沙田地區租約內載有「軍事特指」，「護價買一證十佃各半」，「沙田指」，則照主八佃二分攤是也。茲略舉數種租約程式於後，以見一斑。）

（甲）領租有定期租約（山東省某縣）：

立承租人○○○今租到○○○地若干畝，言明每年每畝繳納若干斤，由中證人○○○○言明每年每畝繳納若干斤（國小麥），或繳錢若干元（國幣），（高粱，豆子，玉米等），（草每束若干斤），或參

數約一個月內繳交，過期經催不繳，地主得收回自種或另佃。但遇有水旱蟲災等害，得減收或免收。佃農有水旱蟲災等害，得減收或免收之證書，由中證人共定減租成數，所有一切納糧攤差等項花費，仍由主負擔（或佃負擔任，或田主與佃戶分擔）。租期以○年爲期。恐口無憑，立約存證。

承租人○○○
中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乙）荷租無定期租約（河北省冀縣）：

立租約人○○○，今同○○○合租到○○○地幾畝，言明每畝分租穀○斗，每年訂期一次，到行交租，如交不到，即行撤地，空口無憑，立租約爲證。

立租約人○○○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2）錢租租約舉例：

（甲）錢租有定期租約（山東省費縣）：

立租約人○○○，兹中人○○○說妥，情願將○村○○地○段計地○畝○分出租於○○○名下耕種，言即每年租價共計大洋○○○元○角，按春秋兩季繳納。租期三年，期滿退地。錢糧繳納，由地主完納。恐後

（乙）錢租無定期租約（山東省齊河縣）：

立租契人○○○，今憑○○○說合租種○○○田地○畝，言明每畝價○元，共洋○元，至中秋節及十月一日分兩期繳納全數租錢。恐口無憑，立字存證。

中保○○○
代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3）分租租約舉例（山東省城武縣）：

立文約佃戶○○○，接種地主○○○田地若干畝，言明牲畜農具，人歸丁，每年小麥翻一次，高粱鋤三次，大豆鋤二次。惟格外肥資肥料，佃戶與地主平均分攤，所有產量，一概中分。完糧悉歸地主，佃戶得服役。至秋約每須在秋收後。恐後無憑，立約爲證。

中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租價，租戶不得短欠。空口無憑，立此存證。

中人○○○
代字○○○
租戶○○○
地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4）荷租無定期租約（山東省齊河縣）：

立租約人○○○，因無地耕種，今憑○○○押金○元，同中人租到○○○名下地○○畝，計明每畝每年納租三元。如欠佃租，准予押金抵補，空口無憑，立字爲證。

中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5）減明地主所出資本之租約舉例（山東省萊都縣）：

立寫租約字據人地主○○○，因○○○家境艱難，無地耕種，幸有○○○在某處有祖遺田地○頃畝，情願出租。茲因○○○央請妥保中說合，同家商議，雙方願意，同時三面言定，每畝全年租額市升小麥○升。此外地主每年發給種籽小麥○石○斗○升，並且補助牛○對，騾子○頭，應用農具，一概全供。只可使用，不得損失。以上租額，牲畜，農具等項，倘有拖欠或損失情事，有保人賣賣。如遇荒年，不在例內。恐後無憑，立此租約，各執一張爲證。

保人○○○
立約人租戶○○○
地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6）規定地租與納租方法之租約舉例

（青海省化隆縣）：

立租約用地文字人○○○，因爲自己土地很少，糊口不及，今租種到某處某鄉○○○名下某處水旱租地若干畝，共計種有若干畝，每年收穫後，照依合計租額，按畝交租○升，共合計應租穀若干，無論每年豐收歉收，照依合計租額數目，如數於限內交納到田主。

某君家中。如有國務担任情事，由田主另尋他人租種，倘無別故，田主不得論少爭多，如遇荒年，合夥，許佃農商人依照收成多寡，公議減租，或減免等情，以上各情，各出情願，不得異言，特立租約爲據。

同中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7）商租租約舉例（河北省河間縣）

：

立租約人○○○，今將○村村東西東西地一段，計地若干畝，出租與○○○人名下承種，二三年爲商，言明每畝每○元，其租價半繳，然後種地，空口無憑，立商字爲證。

中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8）規定地價條件之租約舉例（山東省濟寧縣）：

立租田契人○○○，今因缺用租錢，央中租到○○庄民田○畝○分，計○段，言○庄坐落○處，東至○○，南至○○，西至○○，北至○○，四至分明，情願出賣與○○名下，永遠爲業。當日三面言定，每畝地價錢○千○百文，共計地價錢○千○百文，其錢當日交清，分文不欠。自賣之後，倘有親族人等爭論，或有別項事故，一概與買主無干，賣主一面承當。恐後無憑，立此賣地文契爲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9）規定地價條件之租約舉例（山東省濟寧縣）：

立租田契人○○○，今因缺用租錢，央中租到○○庄民田○畝○分，計○段，言○庄坐落○處，東至○○，南至○○，西至○○，北至○○，四至分明，情願出賣與○○名下，永遠爲業。當日三面言定，每畝地價錢○千○百文，共計地價錢○千○百文，其錢當日交清，分文不欠。自賣之後，倘有親族人等爭論，或有別項事故，一概與買主無干，賣主一面承當。恐後無憑，立此賣地文契爲證。

中　人○○○

代　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三）租佃期限：中國租佃期限，隨租佃契約之互異而有不同，有論年者，有有短期或長期者，有永遠或不定期無，亦有領副終身者，所謂論年租佃者，係以一年爲期，地主每一年有一度撤佃之機會，佃戶每年亦有一度被撤佃之可能。此種租佃期限，在行於分租制通行區中，如江蘇省江北一帶，及安徽省有永佃權之類，均係論年租佃。所謂短期租佃者，均係定期租佃之一種，期間之長短，依照契約上所訂定之年限而分之，普通以三年至十年之租佃期爲短期，十年至二十年之租佃期限爲長期。短期租佃通行之區域，如河北省保定，定縣，山東之德縣，廣東南路電白，海康等縣。長期租佃通行之區域，如浙江之浙東金華一帶，山東之期古，山西省各地，廣東珠江區域等，所謂永遠租佃，係指佃戶永遠有自由使用該等佃土地之權，換言之，佃地主僅有收租權，即所謂田面權，佃戶有永遠耕作權，即所謂田面權，雙方均可自由買賣，而無須徵得對方同意，然地主雖可任意出賣田底權，但不得波及佃戶之此所謂「換主不換佃」是也。永遠租佃所通行之區域，多在南方，如江蘇省長江以南之無錫，宜興，蘇州，阜江，昆山及江北淮安，揚州，泰縣，泰興，靖江，南通等縣，浙江省各地，江西省沿江沿湖一帶之九江，彭澤等縣，福建省閩北，松溪，古田，閩南等縣，廣東省東江一帶。此外所謂不定期租佃者，係主佃雙方並不規定租佃年限，僅於租約中寫明「欠租不繳，聽憑另佃」字樣，或撤田之條件。此種租佃期限分布之區域極廣，如江蘇省江北徐淮一帶，浙江省浙東寧紹，浙西等縣，安徽省皖北一帶，江西

實際年一熟，北省全省，兩廣省土省，河北省各縣分區地之租期，除番年者外，普通均爲不定期。其餘山東省之德縣，陝西省各地，廣東省東西北三區，廣西省東部，均極通行。至於所謂經常租額，則係大地主遵守其分隸屬關係，對其領地或租地之農民收入，強施其經濟剝削，永遠限制其行動。此外四川西部，雲南南部以及西藏全部，均極通行。

以上所述之各地租佃期與，雖非一成不變，常有因社會經濟關係之改易而有變更者。

（四）徵租額：徵租數額有徵租之種類與各地之習慣而有不同，但租額之高，是我國農村經濟之特殊現象之一，「有時一年之租，即能購得該田一，常熟稻田租額最高達每畝收米一石一斗，最低的五斗，湖北用稻納租，每畝由八斗至二石不等，或有以收成之總數主佃四六分成。此所謂正租，正租之外，尚有附租，如玉蜀黍租，棉花租，果子租，魚租，豬租，稻草租，租鵝，租雞，租稻，租力，人事，腿米，酥面，包三餐等，都是額外的佃農向地主額外的貢奉。

（五）徵租時期：徵租時期，因租佃種類而不同，但可以收穫物作標準而分爲預租（收穫之前預先繳納者）與收穫後繳租二種。例如各地雙租，多在田地收穫之後繳租。惟各地作物種類不一，收穫時期亦殊。惟各地作物種類不一，收穫時期先後不同，故徵租時期亦復參差。如小麥、大麥、蠶豆、菜豆等則在六月間繳納，高粱與粟米租多在七八月間繳納，而稻租則多在秋後，產與稻地區，則又遲至立冬左右，棉花租在十月，豆類紅薯等則在九十月之間。此外各地錢租則有預先繳納與收穫後繳納二者之別，前者多在插秧以前（如安徽省歙縣湖北省蘇縣應城等縣），或前一年秋收後（如江蘇省浦江縣），或前一年冬季（如湖北省監利縣）繳納，後者時期亦不一致，有分春秋兩次者（如河北省天津縣），有年底一次者（如江蘇省上海浦江二縣）。分租時期，則多在作物收穫地主監田與佃農分離之。（如安徽江西湖北河南等省中若干縣分）

（六）徵租地點：徵租之地點，可別爲田場上與地主家中二種。如行分租制，例多由地主親至田場收租，實地檢查分離，以免佃戶舞弊。如納錢租，例多田佃戶送至地主家中，有時亦有由地主派遣僕役至佃戶家中收租。至於納實租者，因租額早經確定無須臨田監督收割，多由佃戶將租額送至地主家中或租棧。地主在都者，須送至地主家中。若距離過遠，則需給佃戶以租當之搭力，地主雖鄉過遠者，則多送至地主所設之租棧，由地主派遣僕役收之。此外安徽之貴池，巢縣，湖北之漢水等縣，佃戶每畝租額送至水口（水陸運輸便利地點），再由地主自運回家。

（七）徵租手續：徵租手續之繁簡，係因納租制度而不同，納實租者，手續較繁，納錢租者手續較簡。納實租者，佃戶須俟租額乾濕風後，始送與地主或其代收人檢查過秤，如超過租額等數不合規定標準，則可責令佃戶按折補數。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省多係如此。此外江蘇省鎮城縣佃約規定租額上限上折，遇凈乾送倉收卸，如斤量不足，應照補。浙江省新登縣佃戶搖送上門，例須過風過斗。」廣東省西江一帶租額乾後，亦須送田主過風過斗。倘有若干省地方，大地主所有田畝甚廣，常有總佃戶或副各小佃戶者，此在安徽省宣城縣稱爲「批頭」，湖北省應城縣稱爲「佃頭」，直隸省大定縣稱爲「頭人」。當地主或代理人下鄉收租時，先由總佃戶通知各小佃戶前來交租。地主或代理人下鄉收租，佃戶例須歡迎招待過食，有若干地方雖無須佃戶招待，但佃戶將酒肉折錢送與地主，而代理人收租，佃戶尤不敢怠慢，以免激佃。佃戶交租至地主家中招待情形，隨變方情地及距離遠近

佃者。如耕畜農具，田主多招待飲食或留住數日，亦有按付力錢而不招待者。大抵北方諸省，民情敦厚，對於佃戶之待遇，較南方爲優。

（附）戰時佃農概況

一、引言

佃農爲土地私有制度下之產物，在我國農村人口中佔極高之比例。論者多謂佃農以受其本身地位之限制，生活異常痛苦，而動輒發生佃耕糾紛，影響農業生產，而勘搖整個社會經濟，允宜及早設法改善。民國三十三年三月農產促進委員會，藉各地農事通訊員之助，舉辦佃農概況調查，以期明瞭近年來我國佃農之實況，藉供各方參考。

此次調查區域，共一一省一一四縣一三九地區五四三戶佃農。其省縣名稱如后：

四川省：新都、郫縣、簡陽、榮昌、綦江、璧山、眉山、青神、峨邊、雷波、瀘縣、涪陵、鄰都、萬縣、奉節、巫安、長壽、孟寧、武勝、蓬溪、安縣、羅江、劍閣、簡中、巴縣、巴中、宣漢、茂縣、丹陵、金堂等二〇縣。甘肅省：岷縣、華亭、永合、西和、成縣、西固、臨洮、古浪、榆窩台、會川等一〇縣。江西省：宜春、萬載、高安、清江、豐城、東鄉、等六縣。陝西省：榆林、鎮綏、同官、永壽、長安、鄠縣、涇陽、郿縣、寶雞、蓮湖、華縣、白河、藍田、咸陽等十五縣。西康省：雅安、康定、榮經、天全等三縣。貴州省：天柱、劍河、黎平、錦屏、四縣。湖北省：巴東、鶴峰、咸豐、恩施、宣恩、鄖陽、鄖西等七縣。湖南省：辰谿、攸縣、醴陵、瀏陽、安仁、會同、沅城、晃山等七縣。福建省：閩清、古田、尤溪、邵安、長泰、上杭、武平、仙遊、金門、龍岩、連城、泰寧、惠安等十三縣。廣西省：貴陽、宜山、思恩、羅城、柳江、雷平、平南等十二縣。廣東省：連山、陽春、興寧、屯墾、合浦、欽南、博羅等七縣。

二、佃農之分佈

據調查結果，三十三年佃農分佈情形，平均較二十六年略高，二十六年每百戶農家中，佃農平均佔五七．七戶，三十三年佔六二．〇戶。但就各省觀之，四川、西康、廣西、福建、江西等五省，佃農百分數，卅三年較二十六年，頗有增加；甘肅、陝西、貴州、湖北、湖南、廣東等六省，均見減少；當因各地情形殊異，益以戰時所受之影響不同，故年來佃農之增減，亘無一定。

依三十三年各省平均佃農百分數而論，則西北各省份佃農分佈較少，如甘肅省爲百分之二九．一，陝西省爲百分之三三．五；福建及西南各省分佈以多，如福建、廣東、貴州等省，均在百分之七〇至七五之間，西康、湖北、江西等四省，亦均在百分之五三至五九之間；尤以西康省特高，達百分之八〇．七。

三、佃農耕地之租佃

（一）租佃耕地面積：佃農之耕地，概係向人租典，其面積大小，足以影響其生活優劣。據此次調查一一省一一四縣五四三戶佃農結果，平均每戶租進耕地面積爲二五．一市畝；若與全國農家平均田地面積之二五．二市畝（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土地利用調查）比則該相等。是則一般佃農能租到之耕地面積，並不爲大；其收穫除交租外，維持一普通六、七口之家生活可謂貧苦，尤以租進磽瘠土地，產量不豐，則更爲痛苦。至於各省情形，則略有出入，以甘肅省佃農租進耕地面積最多，平均爲七三．二市畝，其次爲陝西省之三六．一市畝，其他各省均在一三至二五

種說明。

(二)耕地之使用：佃農與租地者間之關係情形，依其是否再將耕地轉佃，可分三種：(1)全不轉佃者：即租進耕地，全部自種，租出耕地，部份轉佃，部份自種者。(2)部份轉佃者：租進耕地，全部轉佃者：租進耕地，全部轉佃者及全部轉佃者極少，各佔百分之九。七及四。二，各省情形亦多類似。

(三)押金及佃期：地主佃出耕地，常要商借設收押金，以防佃戶欠租，此種押金，各地均普遍，惟其名稱各有不同，據多數調查報告等書籍，如四川稱「押金」，廣東、福建、雲南、湖南、陝西、貴州稱「頂首」，此外各省則稱「押租」，「押頭」，「押銀」，「押田」，「批頭」，「批銀」，「批金」，「批首」，「批田」，「批耕」，「批佃」，「押批」，「押佃」，「押耕」，「押種」，「押租」，「押金」，「押頭」，「押銀」，「押田

而佃有利，故租額均無甚變動。

其他二種納租方法之租額，因各地採用者較少，此次調查份數不多，從略，惟採錢租者，戰後受物價高漲之影響，加租之區，合地極多。

五、佃農之勞力

（一）家庭人口與勞力：佃農調查農業，其主要勞力皆家庭人口，據調查一一省一一四縣五四三戶佃農結果，每戶佃農平均人口總數為六・九人，其中能勞動者有三・四人，約佔半數，若以各省觀之，以甘肅省平均每戶人口總數為最多，計為一〇・二八，湖南省次之，為八・四八，福建再次之，為七・〇八，其他各省均在五至六・八之間，而能勞動人數，各省平均均在二・三至四・八人之間，亦幾佔半數。

（二）僱工勞力：佃農家庭勞力不足，則僱工補之，普通僱工有兩種：（1）長工：僱期較長，通常按年計算以一成年男工僱一年為一個長工。（2）短工：其僱期較短，自數日以至數月不等，以一成年男子每日工作十小時為一個短工。各省平均，僱用長工之佃農，佔百分之三六・七，僱用短工之佃農，佔百分之七六・六，而每個僱工佃農平均雇傭工數，各省情形，亦多類似，有長工者，各省均在百分之二五至五三之間，有短工者，各省均在百分之六五至九六之間。至於每戶佃農僱工數，各省平均，一年內僱長工〇・五二個，僱短工三五・三個。

（三）家庭勞力徵調：年來政府為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實施徵兵徵工辦法。據調查在佃農方面，已被徵服兵役農戶，各省平均，佔有百分之五四・九，其中以湖南省佃農服兵役者最多，平均佔百分之七一・〇，甘肅省次之，佔百分之六四・一，湖北省又次，佔百分之六一・一，西康省最少，僅佔百分之二八・五，其他各省均在百分之四〇至六〇之間，已被徵服工役之農戶各省平均佔百分之四九・五，其中以江西省最多，平均佔百分之八二・一，甘肅省次之，佔百分之七一・三，湖北省再次之，佔百分之六一・二，西康省最少，僅佔百分之二八・五，其餘各省均在百分之三六至五六之間。有被徵服兵役及工役佃農之每戶被徵人數，各省平均，兵役為一・二人，工役為一・五人，可見若干農戶已有被徵超過一人以上。

綜觀以上，吾人可見一般佃農勞力，確不充裕，約有百分五十之佃農家，自身勞力被征調後，平均五口之家，所剩能勞動者之三・七，僱工之佃農平均佔百分之七六・六，而每個僱工佃農平均雇傭工數，各省均在百分之六五至九六之間，故勞力不足，已屬普遍。

六、佃農農家一年現金收入及支出

佃農農家一年現金收入來源，可分為出賣糧食、出賣雜糧、出賣其他產品、副業收入，出賣勞力，其他等六項。據調查結果，各項收入佔總收入之百分數，各省平均，出賣糧食為四二・二，居第一位，副業收入為一七・一，居第二位，出賣雜糧為一六・八，居第三位，出賣其他產品為一三・四，居第四位，餘皆在百分之五左右。是則佃農之一年現金收入，除出賣一部份由田地收穫之農產品外，最大收入，係來自副業，可見副業在佃農農家經濟中之重要地位。再以各省觀之，則在貧瘠之西康二省，佃農一年現金收入均以副業為首要來源，平均各佔百分之三六・三，及三三・五，而在江西、廣東、福建等省，均以出賣糧食為主要來源，均在百分之五〇至八〇之間，更可見在山多地瘠之區，農業不豐，副業對於佃農則益形重要。

「佃農農家一年現金支出，可分農本（購買種子、肥料、農具）、食料（除購買糧外，包括油鹽等必需食品）、捐稅、送信費（包括郵電費）、教育費，其

地區大部分農家都支出現金之一部分，各省平均每戶約支出現金二四・六元，其中最多者為浙江，每戶平均支出現金四〇・七元，最少者為八〇・七元，皆首位，農本區一七・八為第二位，共通項為七・二，為第三位，教育費為六・九，為第四位，除各省情形大致類似，農民之大部份收入多用在購買食料方面，其他各項開支均為數甚微，一般佃農生活之概況，於此可見。

七、佃農之食糧及借貸

佃農所種之糧食，除交租外，往往多不夠自家食用，據調查各省平均，食糧不足之佃農約佔百分之四五・二四，食糧僅足之佃農約佔百分之四五・二四，食糧僅足維持之佃農，約佔百分之三九・四，食糧有多餘之佃農，佔百分之一五・二六，可見近百分四十五之佃農，終年辛苦，而不得一飽，近百分四十之佃農，一旦不幸，遭受災歉，則有食糧不足之慮，合而計之，則百分之八十以上之佃農食糧，維持困難，岡網誠堪嚴重也。

佃農之借貸狀況，可分欠租谷、欠債，放債之三種情形。佃農每因經濟困難，或遇有急需開支，迫而借債。各省平均，每百戶佃農，有四一・七戶欠債。此種欠債佃農，平均每戶欠債七、三二二・七七元，在貧瘠農家中，數額甚鉅。

佃農有時遭受災歉，不能如數納租，遂欠租谷若干，亦即欠租谷，各省平均每百戶有二四・六戶，其每戶平均欠租谷者，八市石，為數不大，蓋一般地主於明瞭遲納租，而佃農逾期，不敢抗拒，即遭災歉，當亦自己受苦，仍如數完租。

有種佃農，雖食糧無用，經濟較裕，每有向外貸放，但其數不多，各省平均，每百戶佃農，僅有一六・七戶，貸租實以佃農，平均每戶放債五，五二七・六一元，至於各省佃農借貸情形，無甚差殊。

據此調查結果，佃農狀況，可概述如下：

（一）目前佃農為數仍衆，可見大部份土地所有權仍多操於地主之手，地權分配極不平均。

（二）一般佃農能佃進之土地甚少，雖以維持一家生活，多數佃農之食糧，均成問題。

（三）各地納租方法，多行分租制，谷租制，分租比率，谷租租額，年來殷戰期均無甚變動。

（四）近年數佃農感有勞力不足，困經濟能力薄弱，僱工數量亦極有限。

（五）佃農農家之一年現金收入，除出賣一部份農產品外，以來自副業較多，是故副業對佃農之經濟，頗為重要，尤以貧困地區為然。

（六）佃農農家之一年現金支出，以購買食料最多，其他各項開支均少，是見佃農生活程度之低落。

（七）多數佃農負有債務之累，生活更覺困苦。

總之，目下一般佃農，以耕種田地有限，其收穫之主要產品，大部份用以納租，加上地主之加租加押等種種剝削，佃農終年辛苦，難求一家之溫飽，所處境地，極為艱苦。（資料來源，農業推廣通訊七卷十二期）

（四）農村勞力徵調概況

勞力徵調，包括徵兵與徵工兩端，依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布之兵役法，及國民工役法之規定，中華民國年齡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對政府有當兵服工役之義務，服役期限，例有規定，惟於非常時期亦有因需要而予以延長。

我國農村人口在百分之七十以上，據兵役法與工役法之規定，徵兵徵工數額之配賦，概按各地之人口數量，是則農村人口為徵調之主要來源。農村壯丁，經徵調以後，勞力減少，對農業生產當有相當影響，其影響之程度如何，實使吾人重視，農

各省徵調勞力開始年份鄉數縣數統計（一表）

省別	23年		24年		25年		26年		27年		28年		29年		未詳		總計	
	縣數	鄉數	縣數	鄉數	縣數	鄉數	縣數	鄉數	縣數	鄉數	縣數	鄉數	縣數	鄉數	縣數	鄉數	縣數	鄉數
四川					1	1	6	6	10	23	3	3	1	1	4	5	24	39
甘肅					1	1	3	3	7	8					1	1	12	13
江西							3	3	2	2					2	2	7	7
西康									1	1	1	1	1	1			3	3
河南					4	4	11	19	9	11	1	1			3	3	28	38
陝西					1	1	8	10	8	10							17	21
浙江									1	1	1	1					2	2
貴州							1	1	5	5							6	6
湖北					1	1			3	3					2	2	6	6
湖南					2	2	1	2	5	5						1	8	10
福建					1	1	7	7	4	5					2	2	14	15

豫	南			1	1	3	2	1	1	2	3							6	6
豫	西	2	2	2	2	4	4	1	2	6	6					5	5	17	18
豫	東			1	1			4	4	7	8	1	1					13	14
總	計	2	2	4	4	17	17	46	58	78	96	7	7	2	2	17	13	173	198
百	分 數	1.2	1.0	2.3	2.0	9.8	8.6	26.6	29.3	45.1	45.3	4.0	3.7	1.2	1.0	9.8	6.1	100	100

(11) 歷年徵調指數兵役制度之徵兵人數，係按人口之多寡徵調兵額，壯丁多則多徵，少則少徵。查十四至十九人為徵兵人數，四年來兵役人數總計一、〇〇〇，則二十人年之徵調指數為一五〇·二，二十九年為一二一·二，三十年為一一〇·〇，四年來兵役人數，以三十年為高。（表二）

四年來各省兵役人數指數（表二）

（27年＝100）

省別	報告鄉數	28年	29年	30年	31年
四川	39	194.8	211.0	252.3	248.6
甘肅	12	216.7	255.8	285.5	265.5
江西	7	101.9	122.6	102.2	100.1
西康	3	61,200.0	12,200.0	41,200.0	10,100.0
福建	33	224.0	220.6	249.3	195.7

岡	山	21	138.0	401.8	265.2	204.6
福	井	2	108.0	163.0	176.0	188.0
鳥	州	6	219.8	208.6	206.0	145.3
福	北	6	181.3	206.1	259.1	226.0
福	岡	10	111.0	120.0	120.2	132.1
福	建	15	122.6	104.0	92.1	86.3
鹿	南	6	103.7	101.5	306.0	229.3
長	西	18	50.6	46.0	80.0	71.4
長	東	14	77.6	76.2	91.1	103.1
平	均	198	150.1	171.9	181.1	163.0

各省職工人數，如以二十七年爲一〇〇，四年來之總計人數亦以三十年爲多，計爲一四〇・一，二十九年職工人數次之，爲一一七・二，三十一年又次之，爲一一七・一，二十七年之人數用者。（民衆日報）

(表三) 四年來各省工役人數指數

(27年=100)

省	別	報告份數	28年	29年	30年	31年
四	川	39	40.3	39.1	98.8	65.9
甘	肅	13	121.8	215.9	220.8	111.0

江西	6	404.4	267.7	332.7	82.1			
四川	8	187.	201.3	361.2	78.0			
河南	35	194.3	227.5	211.1	153.8			
陝西	15	163.9	233.5	378.3	324.8			
浙江	2	100.0	5,000.0	7,000.0	2,000.0			
貴州	6	91.1	304.7	210.3	10,700.0			
湖北	8	193.1	277.2	391.2	376.5			
湖南	6	215.4	262.1	630.5	359.6			
福建	10	91.2	80.0	92.7	113.9			
安徽	4	235.1	401.0	431.7	638.8			
廣西	18	56.3	23.4	48.9	29.5			
廣東	9	138.7	104.7	59.8	62.3			
共	均	172	104.9	121.2	140.1	105.9		

（三）徵調方法：徵調兵役，以經過抽籤者爲最多，佔百分之五六・三，指派者佔百分之一四・八，自由參加者佔百分之六・〇。

（四）其他（包括佔領）佔百分之一一一・七（見第四表）。

(表四) 各省徵兵方法百分比

(徵兵總人數=100)

省	份	報告份數	抽籤	指派	自由參加	其他
四	川	35	31.4	15.7	7.7	48.2
甘	肅	9	68.9	12.8	2.9	15.4
江	西	4	86.3	2.5	1.2	10.0
西	康	2	80.0	……	……	20.0
河	南	28	41.6	21.4	8.0	23.0
陝	西	18	62.7	16.2	7.3	13.8
湘	江	2	45.0	10.0	10.0	35.0
貴	州	5	46.0	26.0	4.8	23.2
湖	北	6	20.2	21.8	7.0	39.0
湖	南	12	79.2	4.9	4.9	11.3
福	建	13	64.5	6.4	8.3	20.8
雲	南	5	28.4	43.2	5.2	23.2
廣	西	20	87.0	5.3	4.3	3.4
廣	東	15	76.5	6.2	2.4	14.9
平	均	186	57.3	14.3	6.2	22.7

各省徵工方法百分比（表五）

（徵工總人數＝100）

省別	報告份數	抽籤	指派	自由參加	其他
四川	31	11.0	64.1	7.8	17.1
甘肅	7	0.3	92.6	……	7.1
江西	4	15.0	47.5	……	37.5
西康	2	27.5	72.5	……	……
河南	33	12.7	60.2	6.9	20.2
陝西	13	6.5	80.6	2.6	10.3
浙江	2	15.0	60.0	……	25.6
貴州	6	18.3	75.7	2.5	35.0
湖北	6	8.3	66.0	7.0	18.7
湖南	11	4.4	85.0	3.6	7.0
福建	11	36.8	44.8	11.1	6.3
雲南	5	16.0	80.0	……	4.0
廣西	19	67.3	25.5	3.5	3.7
廣東	9	35.6	50.3	2.8	11.3
平均	159	20.7	61.3	5.1	12.6

十五歲至，此年齡，不在壯丁之列，但在調查中實有可能之出入。（見第六表）。

（丙）壯丁年齡之統計　兵役法壯丁之年齡，以十六歲至三十歲者所佔成數最多，約佔百分之五七・七，三十歲至三十四歲，年滿十八歲屆于國滿四十五歲止，此年齡，不在壯丁之列，但在調查中實有可能之出入。（見第六表）。

各省徵兵壯丁年齡統計（六表）

（被徵各種年齡人數佔被徵調總人數百分數）

省別	鄉數	16歲以下	16—30歲	30—45歲	45歲以上
四川	33	8.2	53.5	29.3	9.0
甘肅	9	3.4	73.0	23.1	0.5
江西	5	2.0	47.4	44.6	6.0
西康	3	……	58.4	39.3	2.3
河南	38	2.5	59.8	29.5	8.2
陝西	16	2.9	59.4	30.5	7.2
浙江	2	……	……	……	100.0
貴州	6	5.8	51.7	31.7	10.8
湖北	6	0.2	54.3	39.5	6.0
湖南	14	2.6	56.7	36.1	4.6
福建	14	2.1	59.1	32.6	5.9
雲南	4	5.5	68.7	20.8	5.0

雲	南	17	0.3	60.5	34.5	4.7
貴	東	13	2.8	58.5	33.2	5.5
平	均	180	3.9	57.7	31.2	7.2

徵兵壯丁以十六歲至三十歲者最多，佔百分之四〇・一；三十歲至四十五歲者次之，佔百分之三〇・四；十五歲以上者佔百分之一八・六；十六歲以下者佔百分之一〇・三。（表七終）

各省徵兵壯丁年齡表統計（七表）

（被徵各種年齡人數佔徵調總人數百分數）

省	別	報告鄉數	16歲以下	16—30歲	30—45歲	45歲以上
四	川	29	13.6	42.0	26.6	17.8
甘	肅	5	8.6	41.1	33.4	16.6
江	西	4	5.7	36.8	38.8	18.7
西	康	3	7.3	38.3	38.4	16.0
河	南	32	14.7	31.8	29.5	24.0
陝	西	15	二	37.0	25.0	23.9
浙	江	2	—	40.0	40.0	20.0
貴	州	6	15.8	42.5	25.0	16.7
湖	北	5	11.6	52.0	28.4	8.0

湖	南	11	7.6	31.5	29.1	28.5
福	建	10	4.5	60.0	27.5	8.0
江	南	4	8.3	47.5	35.0	8.7
陝	西	10	3.1	41.1	40.1	15.1
廣	東	8	3.6	42.5	40.0	13.0
平	均	117	10.3	40.2	30.9	18.6

（七）被徵兵役壯丁本人職業之調查，第十四表（一七五頁之後）第十五表（一七六頁之後）第十六表（一七七頁之後）第十七表（一七八頁之後）第十八表（一七九頁之後）第十九表（一八〇頁之後）第二十表（一八一頁之後）第二十一表（一八二頁之後）第二十二表（一八三頁之後）第二十三表（一八四頁之後）第二十四表（一八五頁之後）第二十五表（一八六頁之後）第二十六表（一八七頁之後）第二十七表（一八八頁之後）第二十八表（一八九頁之後）第二十九表（一九〇頁之後）第三十表（一九一頁之後）第三十一表（一九二頁之後）第三十二表（一九三頁之後）第三十三表（一九四頁之後）第三十四表（一九五頁之後）第三十五表（一九六頁之後）第三十六表（一九七頁之後）第三十七表（一九八頁之後）第三十八表（一九九頁之後）第三十九表（二〇〇頁之後）第四十表（二〇一頁之後）第四十一表（二〇二頁之後）第四十二表（二〇三頁之後）第四十三表（二〇四頁之後）第四十四表（二〇五頁之後）第四十五表（二〇六頁之後）第四十六表（二〇七頁之後）第四十七表（二〇八頁之後）第四十八表（二〇九頁之後）第四十九表（二一〇頁之後）第五十表（二一一頁之後）第五十一表（二一二頁之後）第五十二表（二一三頁之後）第五十三表（二一四頁之後）第五十四表（二一五頁之後）第五十五表（二一六頁之後）第五十六表（二一七頁之後）第五十七表（二一八頁之後）第五十八表（二一九頁之後）第五十九表（二二〇頁之後）第六十表（二二一頁之後）第六十一表（二二二頁之後）第六十二表（二二三頁之後）第六十三表（二二四頁之後）第六十四表（二二五頁之後）第六十五表（二二六頁之後）第六十六表（二二七頁之後）第六十七表（二二八頁之後）第六十八表（二二九頁之後）第六十九表（二三〇頁之後）第七十表（二三一頁之後）第七十一表（二三二頁之後）第七十二表（二三三頁之後）第七十三表（二三四頁之後）第七十四表（二三五頁之後）第七十五表（二三六頁之後）第七十六表（二三七頁之後）第七十七表（二三八頁之後）第七十八表（二三九頁之後）第七十九表（二四〇頁之後）第八十表（二四一頁之後）第八十一表（二四二頁之後）第八十二表（二四三頁之後）第八十三表（二四四頁之後）第八十四表（二四五頁之後）第八十五表（二四六頁之後）第八十六表（二四七頁之後）第八十七表（二四八頁之後）第八十八表（二四九頁之後）第八十九表（二五〇頁之後）第九十表（二五一頁之後）第九十一表（二五二頁之後）第九十二表（二五三頁之後）第九十三表（二五四頁之後）第九十四表（二五五頁之後）第九十五表（二五六頁之後）第九十六表（二五七頁之後）第九十七表（二五八頁之後）第九十八表（二五九頁之後）第九十九表（二六〇頁之後）第一百表（二六一頁之後）第一百一表（二六二頁之後）第一百二表（二六三頁之後）第一百三表（二六四頁之後）第一百四表（二六五頁之後）第一百五表（二六六頁之後）第一百六表（二六七頁之後）第一百七表（二六八頁之後）第一百八表（二六九頁之後）第一百九表（二七〇頁之後）第一百十表（二七一頁之後）第一百十一表（二七二頁之後）第一百十二表（二七三頁之後）第一百十三表（二七四頁之後）第一百十四表（二七五頁之後）第一百十五表（二七六頁之後）第一百十六表（二七七頁之後）第一百十七表（二七八頁之後）第一百十八表（二七九頁之後）第一百十九表（二八〇頁之後）第一百二十表（二八一頁之後）第一百二十一表（二八二頁之後）第一百二十二表（二八三頁之後）第一百二十三表（二八四頁之後）第一百二十四表（二八五頁之後）第一百二十五表（二八六頁之後）第一百二十六表（二八七頁之後）第一百二十七表（二八八頁之後）第一百二十八表（二八九頁之後）第一百二十九表（二九〇頁之後）第一百三十表（二九一頁之後）第一百三十一表（二九二頁之後）第一百三十二表（二九三頁之後）第一百三十三表（二九四頁之後）第一百三十四表（二九五頁之後）第一百三十五表（二九六頁之後）第一百三十六表（二九七頁之後）第一百三十七表（二九八頁之後）第一百三十八表（二九九頁之後）第一百三十九表（三〇〇頁之後）第一百四十表（三〇一頁之後）第一百四十一表（三〇二頁之後）第一百四十二表（三〇三頁之後）第一百四十三表（三〇四頁之後）第一百四十四表（三〇五頁之後）第一百四十五表（三〇六頁之後）第一百四十六表（三〇七頁之後）第一百四十七表（三〇八頁之後）第一百四十八表（三〇九頁之後）第一百四十九表（三一〇頁之後）第一百五十表（三一一頁之後）第一百五十一表（三一二頁之後）第一百五十二表（三一三頁之後）第一百五十三表（三一四頁之後）第一百五十四表（三一五頁之後）第一百五十五表（三一六頁之後）第一百五十六表（三一七頁之後）第一百五十七表（三一八頁之後）第一百五十八表（三一九頁之後）第一百五十九表（三二〇頁之後）第一百六十表（三二一頁之後）第一百六十一表（三二二頁之後）第一百六十二表（三二三頁之後）第一百六十三表（三二四頁之後）第一百六十四表（三二五頁之後）第一百六十五表（三二六頁之後）第一百六十六表（三二七頁之後）第一百六十七表（三二八頁之後）第一百六十八表（三二九頁之後）第一百六十九表（三三〇頁之後）第一百七十表（三三一頁之後）第一百七十一表（三三二頁之後）第一百七十二表（三三三頁之後）第一百七十三表（三三四頁之後）第一百七十四表（三三五頁之後）第一百七十五表（三三六頁之後）第一百七十六表（三三七頁之後）第一百七十七表（三三八頁之後）第一百七十八表（三三九頁之後）第一百七十九表（三四〇頁之後）第一百八十表（三四一頁之後）第一百八十一表（三四二頁之後）第一百八十二表（三四三頁之後）第一百八十三表（三四四頁之後）第一百八十四表（三四五頁之後）第一百八十五表（三四六頁之後）第一百八十六表（三四七頁之後）第一百八十七表（三四八頁之後）第一百八十八表（三四九頁之後）第一百八十九表（三五〇頁之後）第一百九十表（三五一頁之後）第一百九十一表（三五二頁之後）第一百九十二表（三五三頁之後）第一百九十三表（三五四頁之後）第一百九十四表（三五五頁之後）第一百九十五表（三五六頁之後）第一百九十六表（三五七頁之後）第一百九十七表（三五八頁之後）第一百九十八表（三五九頁之後）第一百九十九表（三六〇頁之後）第二百表（三六一頁之後）第二百一表（三六二頁之後）第二百二表（三六三頁之後）第二百三表（三六四頁之後）第二百四表（三六五頁之後）第二百五表（三六六頁之後）第二百六表（三六七頁之後）第二百七表（三六八頁之後）第二百八表（三六九頁之後）第二百九表（三七〇頁之後）第二百十表（三七一頁之後）第二百十一表（三七二頁之後）第二百十二表（三七三頁之後）第二百十三表（三七四頁之後）第二百十四表（三七五頁之後）第二百十五表（三七六頁之後）第二百十六表（三七七頁之後）第二百十七表（三七八頁之後）第二百十八表（三七九頁之後）第二百十九表（三八〇頁之後）第二百二十表（三八一頁之後）第二百二十一表（三八二頁之後）第二百二十二表（三八三頁之後）第二百二十三表（三八四頁之後）第二百二十四表（三八五頁之後）第二百二十五表（三八六頁之後）第二百二十六表（三八七頁之後）第二百二十七表（三八八頁之後）第二百二十八表（三八九頁之後）第二百二十九表（三九〇頁之後）第二百三十表（三九一頁之後）第二百三十一表（三九二頁之後）第二百三十二表（三九三頁之後）第二百三十三表（三九四頁之後）第二百三十四表（三九五頁之後）第二百三十五表（三九六頁之後）第二百三十六表（三九七頁之後）第二百三十七表（三九八頁之後）第二百三十八表（三九九頁之後）第二百三十九表（四〇〇頁之後）第二百四十表（四〇一頁之後）第二百四十一表（四〇二頁之後）第二百四十二表（四〇三頁之後）第二百四十三表（四〇四頁之後）第二百四十四表（四〇五頁之後）第二百四十五表（四〇六頁之後）第二百四十六表（四〇七頁之後）第二百四十七表（四〇八頁之後）第二百四十八表（四〇九頁之後）第二百四十九表（四一〇頁之後）第二百五十表（四一一頁之後）第二百五十一表（四一二頁之後）第二百五十二表（四一三頁之後）第二百五十三表（四一四頁之後）第二百五十四表（四一五頁之後）第二百五十五表（四一六頁之後）第二百五十六表（四一七頁之後）第二百五十七表（四一八頁之後）第二百五十八表（四一九頁之後）第二百五十九表（四二〇頁之後）第二百六十表（四二一頁之後）第二百六十一表（四二二頁之後）第二百六十二表（四二三頁之後）第二百六十三表（四二四頁之後）第二百六十四表（四二五頁之後）第二百六十五表（四二六頁之後）第二百六十六表（四二七頁之後）第二百六十七表（四二八頁之後）第二百六十八表（四二九頁之後）第二百六十九表（四三〇頁之後）第二百七十表（四三一頁之後）第二百七十一表（四三二頁之後）第二百七十二表（四三三頁之後）第二百七十三表（四三四頁之後）第二百七十四表（四三五頁之後）第二百七十五表（四三六頁之後）第二百七十六表（四三七頁之後）第二百七十七表（四三八頁之後）第二百七十八表（四三九頁之後）第二百七十九表（四四〇頁之後）第二百八十表（四四一頁之後）第二百八十一表（四四二頁之後）第二百八十二表（四四三頁之後）第二百八十三表（四四四頁之後）第二百八十四表（四四五頁之後）第二百八十五表（四四六頁之後）第二百八十六表（四四七頁之後）第二百八十七表（四四八頁之後）第二百八十八表（四四九頁之後）第二百八十九表（四五〇頁之後）第二百九十表（四五一頁之後）第二百九十一表（四五二頁之後）第二百九十二表（四五三頁之後）第二百九十三表（四五四頁之後）第二百九十四表（四五五頁之後）第二百九十五表（四五六頁之後）第二百九十六表（四五七頁之後）第二百九十七表（四五八頁之後）第二百九十八表（四五九頁之後）第二百九十九表（四六〇頁之後）第三百表（四六一頁之後）第三百一表（四六二頁之後）第三百二表（四六三頁之後）第三百三表（四六四頁之後）第三百四表（四六五頁之後）第三百五表（四六六頁之後）第三百六表（四六七頁之後）第三百七表（四六八頁之後）第三百八表（四六九頁之後）第三百九表（四七〇頁之後）第三百十表（四七一頁之後）第三百十一表（四七二頁之後）第三百十二表（四七三頁之後）第三百十三表（四七四頁之後）第三百十四表（四七五頁之後）第三百十五表（四七六頁之後）第三百十六表（四七七頁之後）第三百十七表（四七八頁之後）第三百十八表（四七九頁之後）第三百十九表（四八〇頁之後）第三百二十表（四八一頁之後）第三百二十一表（四八二頁之後）第三百二十二表（四八三頁之後）第三百二十三表（四八四頁之後）第三百二十四表（四八五頁之後）第三百二十五表（四八六頁之後）第三百二十六表（四八七頁之後）第三百二十七表（四八八頁之後）第三百二十八表（四八九頁之後）第三百二十九表（四九〇頁之後）第三百三十表（四九一頁之後）第三百三十一表（四九二頁之後）第三百三十二表（四九三頁之後）第三百三十三表（四九四頁之後）第三百三十四表（四九五頁之後）第三百三十五表（四九六頁之後）第三百三十六表（四九七頁之後）第三百三十七表（四九八頁之後）第三百三十八表（四九九頁之後）第三百三十九表（五〇〇頁之後）第三百四十表（五〇一頁之後）第三百四十一表（五〇二頁之後）第三百四十二表（五〇三頁之後）第三百四十三表（五〇四頁之後）第三百四十四表（五〇五頁之後）第三百四十五表（五〇六頁之後）第三百四十六表（五〇七頁之後）第三百四十七表（五〇八頁之後）第三百四十八表（五〇九頁之後）第三百四十九表（五一〇頁之後）第三百五十表（五一一頁之後）第三百五十一表（五一二頁之後）第三百五十二表（五一三頁之後）第三百五十三表（五一四頁之後）第三百五十四表（五一五頁之後）第三百五十五表（五一六頁之後）第三百五十六表（五一七頁之後）第三百五十七表（五一八頁之後）第三百五十八表（五一九頁之後）第三百五十九表（五二〇頁之後）第三百六十表（五二一頁之後）第三百六十一表（五二二頁之後）第三百六十二表（五二三頁之後）第三百六十三表（五二四頁之後）第三百六十四表（五二五頁之後）第三百六十五表（五二六頁之後）第三百六十六表（五二七頁之後）第三百六十七表（五二八頁之後）第三百六十八表（五二九頁之後）第三百六十九表（五三〇頁之後）第三百七十表（五三一頁之後）第三百七十一表（五三二頁之後）第三百七十二表（五三三頁之後）第三百七十三表（五三四頁之後）第三百七十四表（五三五頁之後）第三百七十五表（五三六頁之後）第三百七十六表（五三七頁之後）第三百七十七表（五三八頁之後）第三百七十八表（五三九頁之後）第三百七十九表（五四〇頁之後）第三百八十表（五四一頁之後）第三百八十一表（五四二頁之後）第三百八十二表（五四三頁之後）第三百八十三表（五四四頁之後）第三百八十四表（五四五頁之後）第三百八十五表（五四六頁之後）第三百八十六表（五四七頁之後）第三百八十七表（五四八頁之後）第三百八十八表（五四九頁之後）第三百八十九表（五五〇頁之後）第三百九十表（五五一頁之後）第三百九十一表（五五二頁之後）第三百九十二表（五五三頁之後）第三百九十三表（五五四頁之後）第三百九十四表（五五五頁之後）第三百九十五表（五五六頁之後）第三百九十六表（五五七頁之後）第三百九十七表（五五八頁之後）第三百九十八表（五五九頁之後）第三百九十九表（五六〇頁之後）第四百表（五六一頁之後）第四百一表（五六二頁之後）第四百二表（五六三頁之後）第四百三表（五六四頁之後）第四百四表（五六五頁之後）第四百五表（五六六頁之後）第四百六表（五六七頁之後）第四百七表（五六八頁之後）第四百八表（五六九頁之後）第四百九表（五七〇頁之後）第四百十表（五七一頁之後）第四百十一表（五七二頁之後）第四百十二表（五七三頁之後）第四百十三表（五七四頁之後）第四百十四表（五七五頁之後）第四百十五表（五七六頁之後）第四百十六表（五七七頁之後）第四百十七表（五七八頁之後）第四百十八表（五七九頁之後）第四百十九表（五八〇頁之後）第四百二十表（五八一頁之後）第四百二十一表（五八二頁之後）第四百二十二表（五八三頁之後）第四百二十三表（五八四頁之後）第四百二十四表（五八五頁之後）第四百二十五表（五八六頁之後）第四百二十六表（五八七頁之後）第四百二十七表（五八八頁之後）第四百二十八表（五八九頁之後）第四百二十九表（五九〇頁之後）第四百三十表（五九一頁之後）第四百三十一表（五九二頁之後）第四百三十二表（五九三頁之後）第四百三十三表（五九四頁之後）第四百三十四表（五九五頁之後）第四百三十五表（五九六頁之後）第四百三十六表（五九七頁之後）第四百三十七表（五九八頁之後）第四百三十八表（五九九頁之後）第四百三十九表（六〇〇頁之後）第四百四十表（六〇一頁之後）第四百四十一表（六〇二頁之後）第四百四十二表（六〇三頁之後）第四百四十三表（六〇四頁之後）第四百四十四表（六〇五頁之後）第四百四十五表（六〇六頁之後）第四百四十六表（六〇七頁之後）第四百四十七表（六〇八頁之後）第四百四十八表（六〇九頁之後）第四百四十九表（六一〇頁之後）第四百五十表（六一一頁之後）第四百五十一表（六一二頁之後）第四百五十二表（六一三頁之後）第四百五十三表（六一四頁之後）第四百五十四表（六一五頁之後）第四百五十五表（六一六頁之後）第四百五十六表（六一七頁之後）第四百五十七表（六一八頁之後）第四百五十八表（六一九頁之後）第四百五十九表（六二〇頁之後）第四百六十表（六二一頁之後）第四百六十一表（六二二頁之後）第四百六十二表（六二三頁之後）第四百六十三表（六二四頁之後）第四百六十四表（六二五頁之後）第四百六十五表（六二六頁之後）第四百六十六表（六二七頁之後）第四百六十七表（六二八頁之後）第四百六十八表（六二九頁之後）第四百六十九表（六三〇頁之後）第四百七十表（六三一頁之後）第四百七十一表（六三二頁之後）第四百七十二表（六三三頁之後）第四百七十三表（六三四頁之後）第四百七十四表（六三五頁之後）第四百七十五表（六三六頁之後）第四百七十六表（六三七頁之後）第四百七十七表（六三八頁之後）第四百七十八表（六三九頁之後）第四百七十九表（六四〇頁之後）第四百八十表（六四一頁之後）第四百八十一表（六四二頁之後）第四百八十二表（六四三頁之後）第四百八十三表（六四四頁之後）第四百八十四表（六四五頁之後）第四百八十五表（六四六頁之後）第四百八十六表（六四七頁之後）第四百八十七表（六四八頁之後）第四百八十八表（六四九頁之後）第四百八十九表（六五〇頁之後）第四百九十表（六五一頁之後）第四百九十一表（六五二頁之後）第四百九十二表（六五三頁之後）第四百九十三表（六五四頁之後）第四百九十四表（六五五頁之後）第四百九十五表（六五六頁之後）第四百九十六表（六五七頁之後）第四百九十七表（六五八頁之後）第四百九十八表（六五九頁之後）第四百九十九表（六六〇頁之後）第五百表（六六一頁之後）第五百一表（六六二頁之後）第五百二表（六六三頁之後）第五百三表（六六四頁之後）第五百四表（六六五頁之後）第五百五表（六六六頁之後）第五百六表（六六七頁之後）第五百七表（六六八頁之後）第五百八表（六六九頁之後）第五百九表（六七〇頁之後）第五百十表（六七一頁之後）第五百十一表（六七二頁之後）第五百十二表（六七三頁之後）第五百十三表（六七四頁之後）第五百十四表（六七五頁之後）第五百十五表（六七六頁之後）第五百十六表（六七七頁之後）第五百十七表（六七八頁之後）第五百十八表（六七九頁之後）第五百十九表（六八〇頁之後）第五百二十表（六八一頁之後）第五百二十一表（六八二頁之後）第五百二十二表（六八三頁之後）第五百二十三表（六八四頁之後）第五百二十四表（六八五頁之後）第五百二十五表（六八六頁之後）第五百二十六表（六八七頁之後）第五百二十七表（六八八頁之後）第五百二十八表（六八九頁之後）第五百二十九表（六九〇頁之後）第五百三十表（六九一頁之後）第五百三十一表（六九二頁之後）第五百三十二表（六九三頁之後）第五百三十三表（六九四頁之後）第五百三十四表（六九五頁之後）第五百三十五表（六九六頁之後）第五百三十六表（六九七頁之後）第五百三十七表（六九八頁之後）第五百三十八表（六九九頁之後）第五百三十九表（七〇〇頁之後）第五百四十表（七〇一頁之後）第五百四十一表（七〇二頁之後）第五百四十二表（七〇三頁之後）第五百四十三表（七〇四頁之後）第五百四十四表（七〇五頁之後）第五百四十五表（七〇六頁之後）第五百四十六表（七〇七頁之後）第五百四十七表（七〇八頁之後）第五百四十八表（七〇九頁之後）第五百四十九表（七一〇頁之後）第五百五十表（七一一頁之後）第五百五十一表（七一二頁之後）第五百五十二表（七一三頁之後）第五百五十三表（七一四頁之後）第五百五十四表（七一五頁之後）第五百五十五表（七一六頁之後）第五百五十六表（七一七頁之後）第五百五十七表（七一八頁之後）第五百五十八表（七一九頁之後）第五百五十九表（七二〇頁之後）第五百六十表（七二一頁之後）第五百六十一表（七二二頁之後）第五百六十二表（七二三頁之後）第五百六十三表（七二四頁之後）第五百六十四表（七二五頁之後）第五百六十五表（七二六頁之後）第五百六十六表（七二七頁之後）第五百六十七表（七二八頁之後）第五百六十八表（七二九頁之後）第五百六十九表（七三〇頁之後）第五百七十表（七三一頁之後）第五百七十一表（七三二頁之後）第五百七十二表（七三三頁之後）第五百七十三表（七三四頁之後）第五百七十四表（七三五頁之後）第五百七十五表（七三六頁之後）第五百七十六表（七三七頁之後）第五百七十七表（七三八頁之後）第五百七十八表（七三九頁之後）第五百七十九表（七四〇頁之後）第五百八十表（七四一頁之後）第五百八十一表（七四二頁之後）第五百八十二表（七四三頁之後）第五百八十三表（七四四頁之後）第五百八十四表（七四五頁之後）第五百八十五表（七四六頁之後）第五百八十六表（七四七頁之後）第五百八十七表（七四八頁之後）第五百八十八表（七四九頁之後）第五百八十九表（七五〇頁之後）第五百九十表（七五一頁之後）第五百九十一表（七五二頁之後）第五百九十二表（七五三頁之後）第五百九十三表（七五四頁之後）第五百九十四表（七五五頁之後）第五百九十五表（七五六頁之後）第五百九十六表（七五七頁之後）第五百九十七表（七五八頁之後）第五百九十八表（七五九頁之後）第五百九十九表（七六〇頁之後）第六百表（七六一頁之後）第六百一表（七六二頁之後）第六百二表（七六三頁之後）第六百三表（七六四頁之後）第六百四表（七六五頁之後）第六百五表（七六六頁之後）第六百六表（七六七頁之後）第六百七表（七六八頁之後）第六百八表（七六九頁之後）第六百九表（七七〇頁之後）第六百十表（七七一頁之後）第六百十一表（七七二頁之後）第六百十二表（七七三頁之後）第六百十三表（七七四頁之後）第六百十四表（七七五頁之後）第六百十五表（七七六頁之後）第六百十六表（七七七頁之後）第六百十七表（七七八頁之後）第六百十八表（七七九頁之後）第六百十九表（七八〇頁之後）第六百二十表（七八一頁之後）第六百二十一表（七八二頁之後）第六百二十二表（七八三頁之後）第六百二十三表（七八四頁之後）第六百二十四表（七八五頁之後）第六百二十五表（七八六頁之後）第六百二十六表（七八七頁之後）第六百二十七表（七八八頁之後）第六百二十八表（七八九頁之後）第六百二十九表（七九〇頁之後）第六百三十表（七九一頁之後）第六百三十一表（七九二頁之後）第六百三十二表（七九三頁之後）第六百三十三表（七九四頁之後）第六百三十四表（七九五頁之後）第六百三十五表（七九六頁之後）第六百三十六表（七九七頁之後）第六百三十七表（七九八頁之後）第六百三十八表（七九九頁之後）第六百三十九表（八〇〇頁之後）第六百四十表（八〇一頁之後）第六百四十一表（八〇二頁之後）第六百四十二表（八〇三頁之後）第六百四十三表（八〇四頁之後）第六百四十四表（八〇五頁之後）第六百四十五表（八〇六頁之後）第六百四十六表（八〇七頁之後）第六百四十七表（八〇八頁之後）第六百四十八表（八〇九頁之後）第六百四十九表（八一〇頁之後）第六百五十表（八一一頁之後）第六百五十一表（八一二頁之後）第六百五十二表（八一三頁之後）第六百五十三表（八一四頁之後）第六百五十四表（八一五頁之後）第六百五十五表（八一六頁之後）第六百五十六表（八一七頁之後）第六百五十七表（八一八頁之後）第六百五十八表（八一九頁之後）第六百五十九表（八二〇頁之後）第六百六十表（八二一頁之後）第六百六十一表（八二二頁之後）第六百六十二表（八二三頁之後）第六百六十三表（八二四頁之後）第六百六十四表（八二五頁之後）第六百六十五表（八二六頁之後）第六百六十六表（八二七頁之後）第六百六十七表（八二八頁之後）第六百六十八表（八二九頁之後）第六百六十九表（八三〇頁之後）第六百七十表（八三一頁之後）第六百七十一表（八三二頁之後）第六百七十二表（八三三頁之後）第六百七十三表（八三四頁之後）第六百七十四表（八三五頁之後）第六百七十五表（八三六頁之後）第六百七十六表（八三七頁之後）第六百七十七表（八三八頁之後）第六百七十八表（八三九頁之後）第六百七十九表（八四〇頁之後）第六百八十表（八四一頁之後）第六百八十一表（八四二頁之後）第六百八十二表（八四三頁之後）第六百八十三表（八四四頁之後）第六百八十四表（八四五頁之後）第六百八十五表（八四六頁之後）第六百八十六表（八四七頁之後）第六百八十七表（八四八頁之後）第六百八十八表（八四九頁之後）第六百八十九表（八五〇頁之後）第六百九十表（八五一頁之後）第六百九十一表（八五二頁之後）第六百九十二表（八五三頁之後）第六百九十三表（八五四頁之後）第六百九十四表（八五五頁之後）第六百九十五表（八五六頁之後）第六百九十六表（八五七頁之後）第六百九十七表（八五八頁之後）第六百九十八表（八五九頁之後）第六百九十九表（八六〇頁之後）第七百表（八六一頁之後）第七百一表（八六二頁之後）第七百二表（八六三頁之後）第七百三表（八六四頁之後）第七百四表（八六五頁之後）第七百五表（八六六頁之後）第七百六表（八六七頁之後）第七百七表（八六八頁之後）第七百八表（八六九頁之後）第七百九表（八七〇頁之後）第七百十表（八七一頁之後）第七百十一表（八七二頁之後）第七百十二表（八七三頁之後）第七百十三表（八七四頁之後）第七百十四表（八七五頁之後）第七百十五表（八七六頁之後）第七百十六表（八七七頁之後）第七百十七表（八七八頁之後）第七百十八表（八七九頁之後）第七百十九表（八八〇頁之後）第七百二十表（八八一頁之後）第七百二十一表（八八二頁之後）第七百二十二表（八八三頁之後）第七百二十三表（八八四頁之後）第七百二十四表（八八五頁之後）第七百二十五表（八八六頁之後）第七百二十六表（八八七頁之後）第七百二十七表（八八八頁之後）第七百二十八表（八八九頁之後）第七百二十九表（八九〇頁之後）第七百三十表（八九一頁之後）第七百三十一表（八九二頁之後）第七百三十二表（八九三頁之後）第七百三十三表（八九四頁之後）第七百三十四表（八九五頁之後）第七百三十五表（八九六頁之後）第七百三十六表（八九七頁之後）第七百三十七表（八九八頁之後）第七百三十八表（八九九頁之後）第七百三十九表（九〇〇頁之後）第七百四十表（九〇一頁之後）第七百四十一表（九〇二頁之後）第七百四十二表（九〇三頁之後）第七百四十三表（九〇四頁之後）第七百四十四表（九〇五頁之後）第七百四十五表（九〇六頁之後）第七百四十六表（九〇七頁之後）第七百四十七表（九〇八頁之後）第七百四十八表（九〇九頁之後）第七百四十九表（九一〇頁之後）第七百五十表（九一一頁之後）第七百五十一表（九一二頁之後）第七百五十二表（九一三頁之後）第七百五十三表（九一四頁之後）第七百五十四表（九一五頁之後）第七百五十五表（九一六頁之後）第七百五十六表（九一七頁之後）第七百五十七表（九一八頁之後）第七百五十八表（九一九頁之後）第七百五十九表（九二〇頁之後）第七百六十表（九二一頁之後）第七百六十一表（九二二頁之後）第七百六十二表（九二三頁之後）第七百六十三表（九二四頁之後）第七百六十四表（九二五頁之後）第七百六十五表（九二六頁之後）第七百六十六表（九二七頁之後）第七百六十七表（九二八頁之後）第七百六十八表（九二九頁之後）第七百六十九表（九三〇頁之後）第七百七十表（九三一頁之後）第七百七十一表（九三二頁之後）第七百七十二表（九三三頁之後）第七百七十三表（九三四頁之後）第七百七十四表（九三五頁之後）第七百七十五表（九三六頁之後）第七百七十六表（九三七頁之後）第七百七十七表（九三八頁之後）第七百七十八表（九三九頁之後）第七百七十九表（九四〇頁之後）第七百八十表（九四一頁之後）第七百八十一表（九四二頁之後）第七百八十二表（九四三頁之後）第七百八十三表（九四四頁之後）第七百八十四表（九四五頁之後）第七百八十五表（九四六頁之後）第七百八十六表（九四七頁之後）第七百八十七表（九四八頁之後）第七百八十八表（九四九頁之後）第七百八十九表（九五〇頁之後）第七百九十表（九五一頁之後）第七百九十一表（九五二頁之後）第七百九十二表（九五三頁之後）第七百九十三表（九五四頁之後）第七百九十四表（九五五頁之後）第七百九十五表（九五六頁之後）第七百九十六表（九五七頁之後）第七百九十七表（九五八頁之後）第七百九十八表（九五九頁之後）第七百九十九表（九六〇頁之後）第八百表（九六一頁之後）第八百一表（九六二頁之後）第八百二表（九六三頁之後）第八百三表（九六四頁之後）第八百四表（九六五頁之後）第八百五表（九六六頁之後）第八百六表（九六七頁之後）第八百七表（九六八頁之後）第八百八表（九六九頁之後）第八百九表（九七〇頁之後）第八百十表（九七一頁之後）第八百十一表（九七二頁之後）第八百十二表（九七三頁之後）第八百十三表（九七四頁之後）第八百十四表（九七五頁之後）第八百十五表（九七六頁之後）第八百十六表（九七七頁之後）第八百十七表（九七八頁之後）第八百十八表（九七九頁之後）第八百十九表（九八〇頁之後）第八百二十表（九八一頁之後）第八百二十一表（九八二頁之後）第八百二十二表（九八三頁之後）第八百二十三表（九八四頁之後）第八百二十四表（九八五頁之後）第八百二十五表（九八六頁之後）第八百二十六表（九八七頁之後）第八百二十七表（九八八頁之後）第八百二十八表（九八九頁之後）第八百二十九表（九九〇頁之後）第八百三十表（九九一頁之後）第八百三十一表（九九二頁之後）第八百三十二表（九九三頁之後）第八百三十三表（九九四頁之後）第八百三十四表（九九五頁之後）第八百三十五表（九九六頁之後）第八百三十六表（九九七頁之後）第八百三十七表（九九八頁之後）第八百三十八表（九九九頁之後）第八百三十九表（一〇〇〇頁之後）第八百四十表（一〇〇一頁之後）第八百四十一表（一〇〇二頁之後）第八百四十二表（一〇〇三頁之後）第八百四十三表（一〇〇四頁之後）第八百四十四表（一〇〇五頁之後）第八百四十五表（一〇〇六頁之後）第八百四十六表（一〇〇七頁之後）第八百四十七表（一〇〇八頁之後）第八百四十八表（一〇〇九頁之後）第八百四十九表（一〇一〇頁之後）第八百五十表（一〇一一頁之後）第八百五十一表（一〇一二頁之後）第八百五十二表（一〇一三頁之後）第八百五十三表（一〇一四頁之後）第八百五十四表（一〇一五頁之後）第八百五十五表（一〇一六頁之後）第八百五十六表（一〇一七頁之後）第八百五十七表（一〇一八頁之後）第八百五十八表（一〇一九頁之後）第八百五十九表（一〇二〇頁之後）第八百六十表（一〇二一頁之後）第八百六十一表（一〇二二頁之後）第八百六十二表（一〇二三頁之後）第八百六十三表（一〇二四頁之後）第八百六十四表（一〇二五頁之後）第八百六十五表（一〇二六頁之後）第八百六十六表（一〇二七頁之後）第八百六十七表（一〇二八頁之後）第八百六十八表（一〇二九頁之後）第八百六十九表（一〇三〇頁之後）第八百七十表（一〇三一頁之後）第八百七十一表（一〇三二頁之後）第八百七十二表（一〇三三頁之後）第八百七十三表（一〇三四頁之後）第八百七十四表（一〇三五頁之後）第八百七十五表（一〇三六頁之後）第八百七十六表（一〇三七頁之後）第八百七十七表（一〇三八頁之後）第八百七十八表（一〇三九頁之後）第八百七十九表（一〇四〇頁之後）第八百八十表（一〇四一頁之後）第八百八十一表（一〇四二頁之後）第八百八十二表（一〇四三頁之後）第八百八十三表（一〇四四頁之後）第八百八十四表（一〇四五頁之後）第八百八十五表（一〇四六頁之後）第八百八十六表（一〇四七頁之後）第八百八十七表（一〇四八頁之後）第八百八十八表（一〇四九頁之後）第八百八十九表（一〇五〇頁之後）第八百九十表（一〇五一頁之後）第八百九十一表（一〇五二頁之後）第八百九十二表（一〇五三頁之後）第八百九十三表（一〇五四頁之後）第八百九十四表（一〇五五頁之後）第八百九十五表（一〇五六頁之後）第八百九十六表（一〇五七頁之後）第八百九十七表（一〇五八頁之後）第八百九十八表（一〇五九頁之後）第八百九十九表（一〇六〇頁之後）第九百表（一〇六一頁之後）第九百一表（一〇六二頁之後）第九百二表（一〇六三頁之後）第九百三表（一〇六四頁之後）第九百四表（一〇六五頁之後）第九百五表（一〇六六頁之後）第九百六表（一〇六七頁之後）第九百七表（一〇六八頁之後）第九百八表（一〇六九頁之後）第九百九表（一〇七〇頁之後）第九百十表（一〇七一頁之後）第九百十一表（一〇七二頁之後）第九百十二表（一〇七三頁之後）第九百十三表（一〇七四頁之後）第九百十四表（一〇七五頁之後）第九百十五表（一〇七六頁之後）第九百十六表（一〇七七頁之後）第九百十七表（一〇七八頁之後）第九百十八表（一〇七九頁之後）第九百十九表（一〇八〇頁之後）第九百二十表（一〇八一頁之後）第九百二十一表（一〇八二頁之後）第九百二十二表（一〇八三頁之後）第九百二十三表（一〇八四頁之後）第九百二十四表（一〇八五頁之後）第九百二十五表（一〇八六頁之後）第九百二十六表（一〇八七頁之後）第九百二十七表（一〇八八頁之後）第九百二十八表（一〇八九頁之後）第九百二十九表（一〇九〇頁之後）第九百三十表（一〇九一頁之後）第九百三十一表（一〇九二頁之後）第九百三十二表（一〇九三頁之後）第九百三十三表（一〇九四頁之後）第九百三十四表（一〇九五頁之後）第九百三十五表（一〇九六頁之後）第九百三十六表（一〇九七頁之後）第九百三十七表（一〇九八頁之後）第九百三十八表（一〇九九頁之後）第九百三十九表（一一〇〇頁之後）第九百四十表（一一〇一頁之後）第九百四十一表（一一〇二頁之後）第九百四十二表（一一〇三頁之後）第九百四十三表（一一〇四頁之後）第九百四十四表（一一〇五頁之後）第九百四十五表（一一〇六頁之後）第九百四十六表（一一〇七頁之後）第九百四十七表（一一〇八頁之後）第九百四十八表（一一〇九頁之後）第九百四十九表（一一一〇頁之後）第九百五十表（一一一一頁之後）第九百五十一表（一一一二頁之後）第九百五十二表（一一一三頁之後）第九百五十三表（一一一四頁之後）第九百五十四表（一一一五頁之後）第九百五十五表（一一一六頁之後）第九百五十六表（一一一七頁之後）第九百五十七表（一一一八頁之後）第九百五十八表（一一一九頁之後）第九百五十九表（一一二〇頁之後）第九百六十表（一一二一頁之後）第九百六十一表（一一二二頁之後）第九百六十二表（一一二三頁之後）第九百六十三表（一一二四頁之後）第九百六十四表（一一二五頁之後）第九百六十五表（一一二六頁之後）第九百六十六表（一一二七頁之後）第九百六十七表（一一二八頁之後）第九百六十八表（一一二九頁之後）第九百六十九表（一一三〇頁之後）第九百七十表（一一三一頁之後）第九百七十一表（一一三二頁之後）第九百七十二表（一一三三頁之後）第九百七十三表（一一三四頁之後）第九百七十四表（一一三五頁之後）第九百七十五表（一一三六頁之後）第九百七十六表（一一三七頁之後）第九百七十七表（一一三八頁之後）第九百七十八表（一一三九頁之後）第九百七十九表（一一四〇頁之後）第九百八十表（一一四一頁之後）第九百八十一表（一一四二頁之後）第九百八十二表（一一四三頁之後）第九百八十三表（一一四四頁之後）第九百八十四表（一一四五頁之後）第九百八十五表（一一四六頁之後）第九百八十六表（一一四七頁之後）第九百八十七表（一一四八頁之後）第九百八十八表（一一四九頁之後）第九百八十九表（一一五〇頁之後）第九百九十表（一一五一頁之後）第九百九十一表（一一五二頁之後）第九百九十二表（一一五三頁之後）第九百九十三表（一一五四頁之後）第九百九十四表（一一五五頁之後）第九百九十五表（一一五六頁之後）第九百九十六表（一一五七頁之後）第九百九十七表（一一五八頁之後）第九百九十八表（一一五九頁之後）第九百九十九表（一一六〇頁之後）第一千表（一一六一頁之後）第一千一表（一

省別	戶數	農家	雇農	佃農	半自耕農	自耕農	地主	其他
河南	34	45.2	12.1	8.3	8.3	7.1	7.0	6.8
陝西	16	59.9	18.0	9.5	3.0	3.6	4.9	4.2
浙江	2	75.0	12.5	10.0	1.0	1.0	0.5	—
湖南	5	29.0	20.4	14.0	4.0	11.0	9.8	3.6
湖北	6	41.3	13.3	11.3	4.5	8.4	9.5	7.0
湖南	12	44.7	7.3	14.0	3.7	8.8	9.4	5.7
福建	13	35.6	10.6	13.7	4.4	3.8	5.0	5.4
雲南	5	49.0	23.2	7.3	3.0	6.0	2.8	1.8
貴州	17	38.3	21.0	17.7	1.5	8.2	3.0	2.8
廣東	15	20.7	11.3	10.5	8.5	8.0	10.8	4.0
平均	175	40.8	14.2	13.1	7.8	6.7	7.1	4.9

省別	小販	工匠	西店夥	長工	短工	其他
河南	1.7	20.0	4.9	4.2	2.9	—
陝西	4.2	2.9	—	—	—	—
浙江	—	—	—	—	—	—
湖南	3.6	7.3	4.7	7.0	4.7	5.0
湖北	5.7	5.0	1.8	4.8	4.6	4.6
湖南	4.0	11.2	8.5	2.8	4.0	4.0
福建	4.9	7.5	3.6	3.0	3.0	3.0
雲南	5.4	10.1	5.0	3.0	3.0	3.0
貴州	4.0	11.2	8.5	2.8	4.0	4.0
廣東	4.9	7.5	3.6	3.0	3.0	3.0
平均	4.9	7.5	3.6	3.0	3.0	3.0

各省被徵工役壯丁本人職業，據十四省一四七縣報告，仍以自耕農，佃農，半自耕農所佔成數最多，佔百分之三十七．七，農家長工佔百分之一．八，農家短工佔百分之一四．一，苦力佔百分之八．九，小販佔百分之五．四，工匠佔百分之六．一，酒店夥計佔百分之四．七，其他佔百分之五．二」（見第九表）。

（表九）　各省被徵工壯丁本人職業種類百分比

（被徵各種職業人數佔被徵總數百分數）

省別	百分比	自己田地工作	學徒及工	農家雇工	苦力	小販	工匠	商店夥計	其他
四川	27	24.0	21.2	12.0	13.6	6.3	8.0	4.0	2.1
甘肅	8	52.1	17.5	17.2	4.5	2.5	2.0	4.1	1.2
江西	5	53.0	8.0	7.0	7.2	1.3	9.2	1.0	3.8
西康	3	80.0	3.6	3.6	1.7	1.7	1.7	1.7	—
河南	32	37.5	17.3	10.2	10.1	5.5	6.1	8.1	4.3
陝西	11	38.2	18.3	21.3	5.3	5.3	5.2	4.3	2.1
浙江	2	—	—	—	100.0	—	—	—	—
貴州	5	28.0	20.3	14.2	4.1	6.6	6.6	3.4	10.0
湖北	6	42.7	21.2	8.3	6.5	6.0	8.5	2.5	3.3
湖南	9	40.1	20.7	13.0	9.1	3.7	4.2	3.2	5.7
福建	10	32.3	13.6	18.1	5.9	5.8	11.0	6.5	6.2
廣南	5	37.0	19.6	26.2	3.2	3.2	6.8	1.3	3.6
廣西	15	38.0	24.2	20.3	2.3	4.5	3.7	2.1	1.4
廣東	9	34.3	21.1	16.3	10.6	5.3	3.0	3.7	5.7
平均	117	36.7	18.8	14.2	8.9	5.4	6.2	4.6	5.2

總數上減，徵服兵役工役之壯丁，以農場經營者及農村傭工等勞動者原占最大多數，最高壯丁，等係農業區生產者，當有相當影響，受徵調後徵調家庭之壯丁，勞動力之變動，及徵調等項，分述如次。

（一）徵調家庭之壯丁：徵調兵役後之徵調，據十四省二五九縣之報告，無一壯丁在家者佔報告縣數總數百分之二一·一，有一人在家者佔報告縣數總數百分之三五·六，有兩人在家者佔報告縣數總數百分之二九·一，有三人在家者佔報告縣數總數百分之一三·四，有四人以上在家者佔報告縣數總數百分之九·八。（見第十表）

（表十）　徵兵後徵屬現存壯丁之家庭

（各省徵屬總數＝100）

省別	報告縣數	無人	一人	二人	三人	四人以上
四川	30	16·2	33·5	17·2	16·5	16·6
甘肅	8	37·5	23·1	27·3	9·6	2·0
江西	5	19·0	38·0	16·0	14·0	3·0
西康	3	1·7	20·0	16·7	36·6	25·0
[illegible]	34	27·6	42·6	16·5	9·1	4·2
[illegible]	11	22·3	48·2	16·1	6·9	6·5
[illegible]	2	10·0	30·0	25·0	30·0	15·0
[illegible]	6	52·5	25·5	13·3	7·5	4·2

福	建	8	19.8	38.6	29.6	12.8	10.2
湖	南	12	18.4	30.3	14.2	9.2	7.9
湖	北	11	15.0	34.7	21.1	14.7	14.6
安	徽	5	22.0	23.1	20.2	14.8	11.0
四	西	14	21.1	40.1	20.1	12.1	5.2
四	東	13	19.6	17.1	24.5	22.7	16.1
平	均	159	22.1	35.3	19.1	13.1	9.3

數目上從後之後圖，第二位年男子主家者佔總數百分之二〇·三，第三位年男子主家者佔總數百分之一一·一，第四人以上從年男子主家者佔總數百分之一五·八，第三人主家者佔總數百分之一一·一，第二人主家者佔總數百分之一一·一，第一人主家者佔總數百分之一一·一。（見表十一表）

（表十一）徵工後被徵工役民户存有壯丁之家庭

（各省被徵工役民戶總數＝100）

數	別	報告份數	無 人	一 人	二 人	三 人	四人以上
	川	19	11.9	27.6	21.2	18.8	17.5
甘	肅	2	15.5	19.5	50.0	12.5	2.5

江西	5	22.9	33.0	11.0	18.0	12.0		
河南	1	10.0	25.0	2.0	23.0	20.0		
陝西	20	26.3	30.3	20.1	11.4	5.4		
浙江	3	10.9	42.3	20.6	11.3	11.6		
湖北	1	30.0	20.0	20.0	20.0	10.0		
湖南	3	31.7	33.3	13.7	14.0	7.3		
福建	4	16.5	24.3	26.2	20.3	12.2		
廣西	9	30.4	31.9	18.0	11.8	8.1		
雲南	6	17.5	27.8	22.5	16.7	15.5		
廣東	4	25.0	28.8	24.5	10.7	11.6		
四川	10	8.8	42.1	24.7	18.7	5.7		
平均	104	20.3	31.7	21.1	15.8	11.1		
總數	6	14.3	16.7	17.3	29.3	22.5		

(11) 勞動力之變動——勞力徵調實施後，勞工減少，實必然現象，其所減少之數值，非獨徵調壯丁而已。目睹不少逃役勞工，離開農村。據此次調查，假定被徵人數爲一〇〇，則此項逃役勞工爲六一·六。勞工數額既減，推動農事，有賴於外來勞工，據調查結果，外來勞工數約爲被徵人數之一·九倍，換言之，卽外來勞動將近二人，方足以抵原被徵者一人。(見第十二表)

（表十二）　逃走勞工與外來勞工對被徵人數之百分率

（被徵人數＝100）

省別	報告縣數	報告鄉數	逃走勞工	外來勞工
四川	27	25	108•6	248•9
甘肅	9	9	7•8	217•7
江西	4	6	7•5	106•7
西康	3	3	16•7	353•3
河南	23	35	46•4	236•7
陝西	14	15	54•0	509•4
浙江	2	2	40•0	255•0
貴州	6	6	75•3	399•5
湖北	6	6	50•0	522•5
湖南	10	14	22•6	74•2
福建	11	12	17•8	19•1
雲南	6	6	65•0	139•2
廣西	9	11	11•8	53•4
廣東	8	9	29•1	181•3
平均	138	159	61•6	288•7

據右表各省報告縣份，已佔上述各省被徵人口總數百分之一〇〇，其餘數之百分之一，即係未報告縣份。如以被徵人口總數一〇〇，則逃走勞工外來勞工各佔人口一一，二八，二一，二八，二一，二八，二

（表十三）　做調後婦女參加勞動百分比

（各省婦女人口總數＝100）

省別	報告縣數	報告鄉數	婦女參加勞動%
四川	27	37	37.2
甘肅	11	11	55.6
江西	4	6	8.5
西康	3	3	77.0
河南	23	34	54.7
陝西	15	16	31.9
湖江	1	1	10.0
貴州	6	6	55.0
湖北	7	7	31.9
湖南	11	15	36.7
福建	11	12	44.7
廣南	6	6	62.5
廣西	13	16	81.1
廣東	10	12	71.8
平均	147	132	48.2

（註）做調後婦女參加勞動百分比，其計算方法，係以做調後婦女參加勞動之總數，與做調後婦女人口總數之百分比為準。（例如：四川省做調後婦女參加勞動之總數，共計一千零九十五萬人，而四川省婦女人口總數，共計二千九百四十萬人，故四川省婦女參加勞動百分比為三七．二。）

（表十四）徵調後農戶耕地面積與徵調前之比較

省別	報告份數	徵調前平均每戶耕地面積		徵調後平均每戶耕地面積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四川	21	57.1	11.2	2[illegible]	6.0
甘肅	4	71.[illegible]	11.8	30.0	8.3
江西	5	41.0	7.1	12.2	2.0
西康	2	27.[illegible]	12.[illegible]	1.5	10.0
河南	14	83.[illegible]	11.7	32.1	2.5
陝西	5	60.6	8.4	23.0	11.5
浙江	1	2[illegible].0	6.0	……	……
貴州	4	22.5	7.5	17.2	4.8
湖北	2	30.0	12.5	17.5	5.0
湖南	9	39.8	13.3	17.0	6.0
福建	7	36.0	6.2	7.1	1.6
雲南	5	52.0	4.0	21.2	2.0
陝西	8	19.1	6.[illegible]	10.1	1.8
陝東	8	46.3	12.1	26.3	6.3
平均	96	49.5	10.0	19.1	4.2
百分數		160.0	100.0	39.2	42.0

（表十五）

數鄉之數成級各佔所數總戶農數被鄉全在數戶荒全地耕家農後調徵（表十五）

耕地荒廢農戶%	報告份數	1—5%	5—10%	10—20%	20—50%
四川	13	8	…	4	1
甘肅	4	2	…	1	1
江西	2	…	2	…	…
河南	1	1	…	…	…
陝西	16	7	1	6	2
湖北	2	…	2	…	…
湖南	5	2	2	…	1
福建	4	3	…	…	1
廣西	5	2	1	1	1
廣東	7	3	1	3	…
雲南	2	1	1	…	…
貴州	3	1	2	…	…
西藏	5	4	1	…	…
總計	69	34	13	15	7
百分數	100	49.2	18.9	21.7	10.2

數鄉之數成級各佔所數總戶農徵被數全在少減地耕家農後調徵（六十表）

耕地減少農戶%	報告份數	1—5%	5—10%	10—20%	21—50%	50—75%	75—90%
四川	22	3	3	5	7	2	2
甘肅	7	2	1	1	3	…	…
江西	4	…	…	…	2	1	1
西康	1	1	…	…	…	…	…
河南	23	4	3	2	10	1	3
陝西	8	2	2	…	1	1	2
浙江	1	…	…	…	…	…	1
貴州	5	…	2	…	3	…	…
湖北	4	…	1	…	1	2	…
湖南	8	1	2	1	2	2	…
福建	9	…	…	…	8	1	…
雲南	4	…	…	1	3	…	…
廣西	10	4	…	1	1	3	1
廣東	10	1	1	5	2	1	…
總計	116	18	15	16	43	14	10
百分數	100	15.1	12.9	13.9	37.1	12.1	8.6

（表十七）徵調後農家耕地不變户數在全鄉被徵農户總數所佔各級成數之鄉數

耕地（被徵農戶）%	報告份數	1—5%	5—10%	10—20%	20—50%	50—75%	75—100%
四　川	17	…	…	1	4	5	7
甘　肅	7	…	…	…	2	…	5
江　西	5	1	…	…	2	…	2
西　康	2	…	…	…	…	1	2
河　南	26	1	2	1	7	4	11
陝　西	11	1	…	…	…	2	8
浙　江	1	…	…	1	…	…	…
貴　州	6	…	…	…	2	2	2
湖　北	4	1	…	…	1	2	…
湖　南	7	…	…	1	2	1	3
福　建	9	…	…	2	3	4	…
雲　南	5	…	…	…	1	3	1
廣　西	10	1	…	1	3	…	5
廣　東	3	3	2	3	…	…	…
總　計	119	8	4	10	27	24	46
百分數	100	6.7	3.4	8.4	22.6	20.2	38.7

平均數調過後，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者佔報告總數百分之三十一。其減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佔報告總數百分之二十一。減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者佔報告總數百分之十三。減百分之五十以下者佔報告總數百分之三。減百分之十以下者佔報告總數百分之二。其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者佔報告總數百分之三十一。減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佔報告總數百分之二十一。減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者佔報告總數百分之十三。減百分之五十以下者佔報告總數百分之三。

（見第十六表）

（表十八）徵調後農家耕地增加戶數在全鄉被徵農戶總數所佔各級成數之鄉數

耕地增加農戶%	報告份數	1－5%	5－10%	10－20%	20－50%
四川	16	4	5	4	3
甘肅	3	1	…	2	…
西康	1	1	…	…	…
河南	14	3	5	4	2
陝西	4	2	…	2	…
浙江	1	1	…	…	…
貴州	2	…	2	…	…
湖北	3	2	1	…	…
湖南	3	1	1	…	1
福建	4	1	2	…	1
雲南	3	1	2	…	…
廣西	3	2	1	…	…
廣東	8	3	2	3	…
總計	65	22	21	15	7
百分數	100	33.9	32.3	23.0	13.8

據此調查統計，可見該村徵調後，固然抽調一部份農村之勞動力，不免影響農業生產，但正副作用之影響亦不在少。蓋實行徵調後，當地人民不明服役之意義，固諉避，及早期役政尚未納入正軌，辦理人員，未能徹底法令，造成農村勞力之重大移動。此種情形，可由徵調一〇〇人即有六一、六人離開其原來之農村，重有二八八、七人由外村移入之事實，表現其影響之重大。外來勞工數量所以遠過於徵調及離村數額者，足徵外來勞工之移動不定，一人頻頻移動於多數村莊，因此，數量表現特高。

被徵兵役壯丁，其中約有百分之八十一為農家直接生產者，佃農及自耕農出身之徵屬，共佔被徵總人數百分之七〇、一；此項成數，與三十一年佃農及自耕農所佔總農戶百分率（七四、四%）中農所數字相較，大致相近。

耕地面積之減少，較大之農場所受影響，似較甚於小農場，但相差不多，蓋我國耕地使用面積均不甚大，故出入殊微。

征屬耕地全荒之情形，似尚不嚴重，在報告總數中，大多數（百分之四九、二）報告，有百分之五以下征屬地全荒。耕地減少情形，大多數（百分之三七、一）報告，有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征屬耕地減少。耕地面積變動之情形，大多數（百分之六六、二）報告，有百分之十以下征屬耕地增加。依上述各別估計數字，征屬耕地部份減少，似為主要現象。但耕地之粗放化雖不能由耕地面積之變動，表現其影響程度，惟其證成減產結果，當亦不亞於耕地之減少。】

（五）農村金融

農村金融之業務，按理論言，舉凡存放，匯兌，儲押等項目皆應包括在內，惟且前我國之農村金融，實僅偏重放款，故根據前述調查促進委員會之調查材料分別述其概況：

（一）借款來源：政府正式設立新式農業金融機關，僅十餘年歷史，近年以來，金庫及合作社之推進尚速，據調查，舉債農民數中，向金融機關借貸者佔百分之四八、一，向私人借貸者佔百分之五一、九，農村金融機構包括合作社，合作金庫，銀行，其他等。私人則包括地主，富戶及親友儲蓄，二者之百分比差距相等各省詳情見第一表。】

（一表）　各省農民借款來源

（三十一年三月）

省別	借款農民百分數	
	向金融機關	向私人
四川	51.4	48.6
甘肅	62.0	38.0
江西	31.0	69.0
西康	57.7	42.3
河南	38.4	61.6
陝西	46.8	53.2
浙江	33.9	66.1
貴州	67.2	32.7
湖北	35.2	64.3
湖南	43.6	56.4
福建	42.3	57.2
雲南	48.5	51.5
廣西	58.9	41.1
廣東	55.6	44.4
平均	48.1	51.9

向私人借款之百分比，期之高，蓋可見我國農村猶置於半封建主義之社會，高利貸在鄉間仍未根消滅，更以年來金融緩閉，貸出款項，多落於富農之手，不無轉放於貧農之事。因而形成變象之高利貸。再如貸款手續，金融機關已力求改善，然仍不免農民向威友之借貸易，因之向私人借貸者仍多。貸款數額之多少，亦私人貸款競逐之一因子，如四川省之合作社員，平均每人在三十一年春季僅能借到二百至四百元，根據金陵大學所統計之貨幣購買力折合，僅相當於基期（二十六年）之十元至二十元，爲數減少，不得不再向私人借貸也。

各省各種農業金融機關之種類及數量，據農促會調查結果，以合作社居首，佔百分之八八，四，銀行佔百分之三，六，合作金庫佔百分之二，一，其他如典當商店等僅式之金融機關，僅佔百分之五，九，年來因政府倡導合作運動，合作社在數量方面加速發展，故所佔之百分比亦最高，合作金庫之百分比，較銀行爲小者，因各縣僅有合作金庫一所。而向農民貸款之銀行如商業銀行，則不止一所也。也如典當商店等，在合作社普遍成立以後，自難與之競爭，僅能在農民緩不濟急之時，盛其敲骨吸髓之能事，以苟延殘喘而已。

各種金融機關性質之優劣，更可於農民對其信仰如何證之。各省均以合作社及金庫爲最高，佔百分之六三，〇及百分之二一，三，可知新式之金融制度，在農民心理中，已取得相當信仰，而商業資本之銀行次之。其他如典當等在農村中已失其以往之重要性矣。（見第二表）

（二）借款利率　期限及擔保，鄉村借款利息，普通分錢利及頭利二種。據三十一年春季該會之調查，二種利息計算方法在各省均甚普遍，其中以甘藷利商福建二十省計算錢利者較多，而西康則以用穀利計算者佔四分之三，此殆由借借期日有習物與現金之別，故利息之計算法亦異，而各地之習慣或亦不同耳。

至於利率方面，穀利恒較錢利爲高。三十一年三月之情形，各省平均穀利利率每千元年息五，九市石稻穀，根據中農所鄉村物價報數竟報各省之三月份各縣平均穀價，用以折合現金，各省平均換到年息利率六分六厘餘，陝西省最高，利率超過本金百分之二，九，西康最低僅合二分半有奇。用穀物計算利息，不能但憑數量多少爲準，必用借放時物價衡量之。此次調查結果，江西湖南兩省之穀物數量特高，恐有失真之嫌，故未列入。考其過高原因，蓋二省所報告之數字，包括有戰前情形，而物價飛漲，致使利率降低之勢，江西省金融機之報告，戰前穀利利率爲四十市石，目前減爲七，五市石，此即例也。若按四十市石折價，豈非超過本金三至四倍，但據七，五石計，則亦不過八九分利率耳。

錢利利率亦視貸款機關不同，而有區別。各省中均以合作社利率百分之十二爲最低，其他如典當時之四分利率爲高，各省情形，參差不齊（詳情見第三表）但各省之私人放款，利率最高有達月息九分以上者，她未免剝削農民太甚耳。

各省各種金融機關之借款期限不同，合作社及私人放款，普通十個月，銀行及其他如典當等貸期較短，僅八個月。至於一般之期限，自最短四個月至最長三十一個月不等。貸款期限之長短，可測資金在農村中周轉之緩速，亦可視投資於固定產業之發達與否，上述之期限，均爲短期性質，可見各省土地金融業務及耕牛貸款之不易存也。私人放款期限較高，蓋私人間所訂合約，不若合作社或銀行規定之嚴，而利息較高，假付難償，遂亦延長借期之一原因耳。（見第四表）

借款之擔保品類別，可分實物擔保與信用擔保兩種。實物擔保又可分農產品及其他之動產與不動產二項；信用擔保又分爲

農人皮毛銷路已呈衰落之現象。

（三）農村金融之來源　農村金融之來源，以銀行及合作社為主，其他如錢莊、典當、商店、地主、富農、親友等，亦為農村金融之供給者。茲將各省農民對各種金融機關之信仰百分比列表如下：

農民對各種金融機關之信仰百分比表（二表）

（三十一年三月）

省別	合作社	合作金庫	銀行	其他	合作社	合作金庫	銀行	其他
	金融機關種類百分比				農民信仰各機關百分比			
四川	71.9	1.0	3.1	23.8	67.2	20.0	7.5	4.1
甘肅	91.1	0.6	1.0	3.1	77.6	9.8	9.8	4.8
江西	91.5	0.7	4.2	3.6	71.1	11.3	14.3	…
西康	90.1	2.1	0.7	7.1	66.7	33.3	…	…
河南	91.1	1.8	2.2	1.9	74.1	17.3	6.9	1.7
陝西	96.8	0.5	1.5	1.2	72.3	17.8	6.7	2.2
浙江	87.1	4.7	8.2	…	43.7	43.7	12.6	…
貴州	98.1	0.8	0.3	0.2	59.1	27.2	13.7	…
湖北	74.2	12.9	12.9	…	40.0	40.0	20.0	…
湖南	98.9	0.3	0.3	0.2	78.4	10.8	8.1	2.7
福建	57.1	0.6	9.1	33.2	61.5	…	30.8	7.7
雲南	88.2	1.9	2.1	8.1	70.0	20.0	10.0	…
廣西	98.2	1.1	0.1	0.5	57.1	40.0	2.9	…
廣東	97.2	0.2	2.0	0.6	42.3	3.3	46.7	6.7
平均	88.1	2.1	3.6	5.9	63.0	21.3	13.6	2.1

（表三） 各省農村借款之利息種類及利率

（三十一年三月）

省別	利息趨勢（%） 穀利（每千元年息） 錢利	穀利	稻穀價數	折合法幣（元）※	利率數額 錢利（年息%） 合作社	銀行	私人	其他
四川	52	48	4.1	753.24	15	26	44	51
甘肅	78	22	(.)	…	13	12	46	54
江西	63	37	…	…	10	12	21	27
西康	25	75	2.0	252.17	13	20	45	40
河南	79	21	4.0	…	13	18	43	49
陝西	69	31	6.3	1025.04	15	18	59	50
浙江	63	37	6.3	…	12	12	21	20
貴州	67	33	8.1	76?.21	12	9	33	48
湖北	80	20	…	…	9	12	30	…
湖南	54	46	…+	…	13	12	40	37
福建	72	28	8.8	7?.04	9	8	29	30
雲南	55	45	2.8	330.03	13	12	43	59
廣西	58	42	6.1	807.03	11	41	40	54
廣東	57	43	7.2	652.?2	10	9	30	30
平均	62	38	5.0	666.26	12	14	37	41

※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鄉村物價指數』三十一年三月各縣之平均稻穀價格折算而得

十數字大爲有失誤之源故缺

（表四）　各省各種農村金融機關之借款期限（月）

（三十一年三月）

省別	一般貸款期限 普通	最長	最短	合作社	銀行	私人	其他
四川	6	20	3	7	4	9	5
甘肅	11	24	4	11	8	10	9
江西	12	36	3	10	8	11	5
西康	10	68	5	9	3	5	1
河南	9	17	3	11	5	9	5
陝西	9	19	4	10	5	10	6
浙江	9	25	3	8	7	10	12
貴州	13	31	5	12	13	12	8
湖北	10	18	4	11	12	12	…
湖南	12	38	4	11	6	14	4
福建	9	22	3	10	10	9	9
雲南	9	49	4	12	12	7	9
廣西	12	33	5	11	9	11	12
廣東	9	30	4	8	7	14	17
平均	10	31	4	10	8	10	8

（表五）　各省農民借款之担保品別%（三十一年三月）

省別	合作社				銀行				私人				其他			
	實物		信用		實物		信用		實物		信用		實物		信用	
	生產品	其他	保人	鋪保	生產品	其他	保人	鋪保	生產品	其他	保人	鋪保	生產品	其他	保人	鋪保
四川	10.1	19.3	61.4	3.2	28.6	47.6	14.3	9.5	15.1	76.9	5.8	1.1	9.1	72.7	18.2	…
甘肅	26.7	33.3	40.0	…	33.3	27.0	…	40.7	2.5	75.1	14.9	7.3	6.3	87.5	…	6.2
江西	33.3	62.4	33.3	…	100.0	…	…	…	…	91.7	8.3	…	12.5	87.5	…	…
西康	…	…	…	…	…	50.0	50.0	…	…	00.0	…	…	…	100.0	…	…
河南	…	33.3	55.6	11.1	5.3	28.9	5.3	60.5	…	77.1	22.9	…	5.5	72.2	16.6	5.7
陝西	16.0	28.1	52.0	4.0	6.3	25.0	6.3	62.4	2.2	77.7	15.7	4.4	7.2	78.5	14.3	…
浙江	40.0	10.0	5.0	…	70.0	30.0	…	…	…	92.3	7.2	…	…	100.0	…	…
貴州	…	28.3	71.4	…	…	33.3	66.7	…	…	1 0.0	…	…	…	87.5	12.5	…
湖北	0.0	…	…	…	50.0	50.0	…	…	…	100.0	…	…	…	…	…	…
湖南	…	…	100.0	…	4.1	15.0	25.0	55.9	…	87.0	13.0	…	…	70.0	20.0	10.0
福建	16.7	…	66.6	16.7	11.1	33.3	22.3	33.3	21.1	64.3	14.3	…	25.0	75.0	…	…
廣東	…	85.7	14.3	…	…	75.0	25.0	…	8.3	91.7	…	…	…	87.5	12.5	…
廣西	8.3	8.3	83.4	…	14.3	28.0	14.3	42.8	6.7	86.6	6.7	…	…	100.0	…	…
廣東	5.6	77.9	16.6	…	6.9	82.8	10.3	…	2.4	97.6	…	…	5.6	83.3	…	11.1
平均	20.2	27.5	49.6	2.7	23.6	37.2	17.0	22.2	4.2	87.1	7.7	1.0	5.5	84.8	7.2	2.5

（三）借款用途：農田水利借款用途，不論生產或非生產者，均以生產為主，約佔百分之四十五。生產用途中包括購買肥料，農具，家畜，種子，牲畜，土地改良費，農舍修繕，及購買食物，衣飾，家庭用具，非生產用途中包括婚喪費，旅費，及償還債務等，非生產用途中，生產者佔百分之五〇以上，除江西，湖北知係大災而舉外，其他均佔百分之七〇以上。

比分百之途用款借民農（六表）

省別	生產用途								非生產用途						
	土地	種子	肥料	農具	牲畜	病虫害藥劑	工資	總計	食物	家庭用具	婚禮	衣飾	喜事	喪事	總計
四川	5.5	12.6	9.3	11.9	12.9	...	7.8	56.1	12.6	3.3	8.8	1.9	8.5	8.8	43.9
甘肅	8.3	12.6	7.9	9.1	10.7	...	5.2	58.3	9.6	2.5	10.0	3.9	8.3	7.1	41.7
江西	1.7	8.5	1.3	10.3	15.1	...	3.1	49.5	13.6	1.7	11.7	...	11.7	11.7	50.4
廣東	6.3	9.3	6.3	11.5	9.3	3.2	9.3	56.2	9.3	6.3	9.3	6.3	6.3	6.3	43.8
河南	4.3	8.6	6.9	11.9	12.9	6.3	5.3	56.3	13.9	4.3	11.9	2.3	9.9	9.6	49.2
陝西	3.9	10.1	8.5	9.3	12.6	0.8	9.3	54.1	10.7	4.3	9.9	2.8	9.9	9.3	45.6
浙江	5.9	6.1	11.3	11.2	8.2	1.9	5.1	47.9	11.2	5.1	14.3	5.5	8.2	8.2	52.1
湖北	...	7.7	8.6	13.3	18.1	...	4.7	52.4	13.3	1.9	15.2	0.9	7.7	8.6	47.6
湖南	...	12.5	18.7	18.7	18.7	...	...	68.3	6.3	...	12.5	...	6.3	6.3	31.4
福建	2.2	9.6	12.7	10.9	14.9	0.4	5.7	54.6	14.9	5.2	10.9	2.2	6.1	7.4	45.4
廣西	3.9	8.5	14.5	13.3	10.8	2.1	6.9	59.1	10.8	4.9	9.6	2.9	6.9	6.9	40.9
雲南	4.5	12.6	5.9	9.1	11.4	...	8.9	52.4	9.1	4.5	10.2	4.5	10.9	9.1	47.6
貴州	3.9	12.8	8.2	8.7	14.3	...	4.6	52.2	13.3	3.1	9.6	2.6	9.6	9.6	47.8
綏遠	1.6	10.3	14.7	8.7	10.3	...	5.1	57.9	13.1	2.3	9.2	1.9	7.1	8.7	43.0
平均	3.1	10.7	10.9	11.2	13.1	0.8	5.7	55.0	11.1	3.9	10.2	2.8	8.1	8.1	45.0

農情報告，以此項資料之搜集為最困難，蓋農民對於借款用途，每多隱諱，不願據實報告，以免負債過多，土地被沒收之故。此次調查，雖經多方設法，務使農民明瞭調查之意義，並保守秘密，以免農民之顧慮，但結果仍有百分之十左右之農民，不願據實報告，其中以四川為最多，佔百分之二十一，甘肅次之，佔百分之十八，西康又次之，佔百分之十七，其他各省，則在百分之十以下。

農民借款用途，可分為生產用途與非生產用途兩大類。生產用途中，又可分為土地，種子，肥料，農具，牲畜，病虫害藥劑，工資，及其他等項。非生產用途中，又可分為食物，家庭用具，婚禮，衣飾，喜事，喪事，及其他等項。

農民借款用途，以生產用途為最多，佔百分之五十五，非生產用途，佔百分之四十五。

生產用途中，以牲畜為最多，佔百分之十三點一，土地次之，佔百分之十一點二，種子又次之，佔百分之十一點一，肥料又次之，佔百分之十點九，工資又次之，佔百分之五點七，病虫害藥劑為最少，僅佔百分之零點八。

非生產用途中，以食物為最多，佔百分之十一點一，婚禮次之，佔百分之十點二，喜事又次之，佔百分之八點一，喪事又次之，佔百分之八點一，家庭用具又次之，佔百分之三點九，衣飾為最少，僅佔百分之二點八。

綜觀各省農民借款用途，生產用途，均佔百分之五十以上，非生產用途，均佔百分之五十以下，其中以四川為最多，佔百分之六十三點五，甘肅次之，佔百分之五十八點三，江西又次之，佔百分之五十六點四，廣東又次之，佔百分之五十六點三，河南又次之，佔百分之五十點八，陝西又次之，佔百分之五十點一，浙江又次之，佔百分之五十二點一，湖北又次之，佔百分之五十二點四，湖南又次之，佔百分之六十八點三，福建又次之，佔百分之五十四點六，廣西又次之，佔百分之五十九點一，雲南又次之，佔百分之五十二點四，貴州又次之，佔百分之五十二點二，綏遠為最少，僅佔百分之五十一點九。

農民借款用途，既如上述，吾人有注意少數理方式行，增加農民生產，改善農民生活之必要，而施政重點，自應側重生產用途之新設施，非生產用途之新設施，方面之舉行，固亦不可忽視，而施政重點，自應側重生產用途之新設施，非生產用途之新設施，方面之舉行，固亦不可忽視，

（六）農家副業

我國農民，多小農，營生爲貧瘠，據戰前各種大農農業普查系土地利用調查一八，七，六田畝結果，田畝面積，平均爲二十五市畝，普通小農且多在十市畝以下。以致大部份農家純賴田，收入，每不能維持一家生活，故多數農家不得不經營副業，以資貼補。

我國生產落後，工業產品，不敷供應，農之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農民，至一般人，之日常生品，遂多仰賴農村手工業產品，例如農產品加工業，榨油，製酒，製糖，碾米，磨麵，紡紗及織染等；日用品製造之織布，織席，編草鞋及各種竹器之製造等；基種種業之油榨，水果，茶葉，菸葉等，多半與農，副業，有關。

年來物價波動，出場經營所之影響甚鉅，農家，不得不借重副業以資調劑，是故農家副業不但關係生產品之供應，抑且直接影響農家經濟之榮枯，並根據調查，促進農家副業調查，實爲我國農家副業概況年述之後，以供研究者之參考。

（一）農家副業之種類：根據調查，我國農家副業，約有二十餘種，按其性質分爲五類，並列舉如後：

第一類：特產種植——水果，油桐，茶葉，菸葉，蔬菜，藥材等。

第二類：動物飼養——養猪，養鷄，養鴨，養羊，養蜂，養蠶等。

第三類：日用品製造——織毛即織布，織席，編草鞋，編草帽，編製竹器，刺繡等。

第四類：農產品加工——製糖，榨油，紡紗，醸造等。

第五類：其他——經商，傭工，行医等。

因各地自然環境，農村社會經濟組織，及農民生活習慣之不同，各省農家所經營之副業，各有所偏重。就各地農家戶數估計，經營種副業之百分數，各省各類副業均有不同。在每種種植一類中，種植水果之農家以四川，雲貴，貴州爲最，湖南與雲南農家有百分之二九種植水菓，而湖則有百分之一八。種植桐油之農家，以四川，貴州爲最多，共佔百分之四二，次爲四川則爲百分之二五，湖南爲百分之二一，種植茶樹之農家，江西爲百分之四二，湖南爲百分之二八，廣西爲百分之一九，四川爲百分之九。（以上之百分數多係重於產量）。他如農家種植蔬菜，各省均甚普遍，且多爲自己食用；採集藥材之農家，以廣西各省爲多。

在動物飼養一類中，以養蠶，養猪農家之百分數最高，各省當在百分之六〇至九五之間，養蠶之農家，四川爲百分之三五，廣東爲百分之二四。養蜂之農家，以四川爲最高，爲百分之五三，其次爲湖南，爲百分之四四，養羊之農家，亦以四川最高，爲百分之五二，甘肅爲百分之一五。

在日用品製造及農產品加工兩類中，各省各種副業之農家百分數，均甚相近，約在百分之一五左右，惟紡紗織布兩種之百分數特高，在百分之三〇左右。

此外爲數最多之傭工，行医農家之百分數，各省無甚差別，約在百分之一七左右，傭工者百分之二〇左右，行医在百分之三左右。

（二）各類地形之副業：各地自然環境不同，農家副業之種類亦有差異，已如上述，此次調查僅依地形分別（平地，丘陵地，山地）觀察副業之分佈，並將調查結果，略述於次：

特產種植副業之分佈，與其地形之影響，例如油桐副業之分佈，丘陵地及山地農家經營此副業者較多，二者種油桐農家平均百分數，甚爲相近，前者爲百分之四九．一，後者爲百分之四八．二。若以廣西，貴州，四川三省言之，均以山地經營油桐副業農家百分數較高，在百分之五〇至七二之

區，丘陵地次之，在百分之三〇至四一之區，平地則最低，在百分之十九至二一之區，油桐最重要產區，丘陵地帶，則在百分之九三・三，山地次之，在百分之四五・三。（見表一）

（表一）各類地形有經營油桐副業農家百分數

省別	平地	丘陵地	山地
四川	19.1	30.7	50.4
江西	10.0	45.3	38.5
甘肅	18.3	41.0	57.1
湖南	35.0	93.3	23.0
廣西	13.5	35.0	72.5
平均	19.2	49.1	48.3

經營水果副業方面，情形略有不同，據本調查四川、甘肅、河南、陝西、廣東六省各區水果副業農家百分數以平地最高，在百分之三〇・二至五五・六之區，山地次之，各在百分之三〇・六及二七・七，丘陵地在百分之一九至四六之區，平均則在百分之一六至四五之區。（見表二）

（表二）各類地形有經營水果副業農家百分數

省別	平地	丘陵地	山地
四川	33.6	26.0	28.0
甘肅	57.5	20.0	25.0
河南	38.5	42.0	22.3
陝西	31.4	16.3	45.5
廣西	45.0	44.8	18.8
廣東	40.8	17.0	45.0
平均	41.1	27.7	30.8

茶葉副業情形，與油桐類似，四川、湖南、江西、福建諸五省，平均以山地經營茶叶副業農家之百分數最高，爲百分之四八•四，丘陵次之，爲百分之二六，一，平地再次之，爲百分之一六；其中以江西省山地經營茶叶農家百分數特高，爲百分之七五，福建平地特低，爲百分之四•三。」（見表三）

（表三）　各類地形有經營茶葉副業農家百分數

省別	平地	丘陵地	山地
四川	24.0	27.5	46.2
湖南	9.0	9.5	20.3
江西	15.0	25.0	75.0
福建	4.3	14.6	39.3
五省平均	16.0	26.1	48.4

經營其他各種副業農家百分數，在地形不同之地域，雖略有高下，但不如特產種植副業直接受地形影響之顯著。山地農家除在特別自然環境下，經營某種適宜副業外，普通多經營資本較少，規模較小之副業，如編草帽、編製竹器、編草繩、織帶等；平地雖亦有此種副業，但多偏重資本較多，規模較大之副業，如榨油、製糖等，可見一般山地農家因地力貧瘠，灌溉不易，生產力薄弱，經營能力不如平地農家。

（三）各類農戶之副業：依地權之不同，農戶通常分爲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三類，並舉數種副業以述各類農戶有此副業農家之百分數。」

（一）油桐種植業　各類農戶以種油桐爲副業之農家百分數，五省平均，以自耕農最高，爲百分之五四•一，半自耕農次之，爲百分之三三•二，佃農最低，爲百分之二一•六；在四川、貴州、廣西三省情形亦復如此；但江西、湖南兩省情形稍異，江西以自耕農最高，爲百分之六三•三，佃農次之，爲百分之四〇，半自耕農再次之，爲百分之二〇；在湖南則以半自耕農最高，爲百分之四六•七，自耕農次之，爲百分之一八•三，佃農最低，爲百分之一二•五。由是以觀，經營油桐業者，多半爲自耕農，次爲半自耕農，再次爲佃農。（見表四）

（表四）各類農戶種棗油桐副業農家百分數

省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四川	53.1	29.2	14.5
甘肅	63.3	21.0	40.0
河南	73.3	41.3	15.5
陝西	13.2	46.7	12.5
廣東	69.1	28.7	25.5
平均	54.1	33.2	21.6

（二）水果蔬菜業　各類農戶有經營本副業農家百分數，以四川省最高，爲百分之五二．九，甘肅，河南，陝西，廣東，廣西各省次之，在百分之三三至四三之間。半自耕農經營水果蔬菜之百分數，以陝西最高，爲百分之四二．一五，四川，甘肅，河南，廣西各省次之，在百分之二二至三〇之間，而以陝西省最低，爲百分之一九．九。各省自耕農經營水果副業農家百分數，以廣東，廣西各省次之，在百分之一四．七，佃農又次之，平均爲百分之八．一五，四川，甘肅，河南，廣西各省次之，在百分之三．四．七，佃農又次之，平均爲百分之六．五。（見表五）。

（表五）各類農戶經營水稻副業農家百分數

省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四川	52.7	28.2	12.2
湖南	42.6	13.8	12.0
湖北	33.0	29.0	16.7
廣東	43.0	8.5	0.5
福建	32.5	18.2	29.6
浙江	33.3	35.7	42.5
平均	39.5	34.7	19.9

（三）養豬業　各省經營養豬副業之農家百分數，均以自耕農最高，平均爲百分之四九．〇，半自耕農次之，平均爲百分之二六．八，佃農最低，平均爲百分之一三．一；惟四川省三類農戶養豬農家爲百分之三九．六，三八．三，相差甚微，此乃表示養豬副業，在四川農戶中甚爲普遍。以各省而論，自耕農以養豬爲副業之農家百分數，以福建省最高，達百分之七五，江西次之，爲百分之六四，而以河南省最低，爲百分之一七。半自耕農以養豬爲副業之農家百分數，以四川，江西兩省最高，各爲百分之三八．六及三八．三，相差甚微，其餘各省次之，均在百分之一六至三五之間。佃農則以四川爲最高，爲百分之三八．三，湖南次之，爲百分之三〇，其餘各省均在百分之一四至二九之間。（見表六）

（表六）各類農戶經營養豬副業農家百分數

省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四川	39.6	38.6	38.3
甘肅	43.6	18.3	16.2
江西	64.0	38.0	15.0
河南	17.0	23.3	16.3
陝西	50.6	16.3	21.3
貴州	58.3	23.3	24.7
湖南	46.3	23.3	30.0
福建	75.0	26.5	13.5
廣西	53.3	25.3	26.3
廣東	42.7	35.0	28.6
平均	46.0	26.8	23.1

（四）經營養豬副業農家百分數　此項調查，適收副產豐富四川兩省之爭點，均以佃農經營此項副業農家百分數最高，而自耕農百分之四三．三，四川省百分之四一．七，甘肅百分之三九．六，四川省百分之三八．六，半自耕農百分之二四．三，四川省百分之三八．六，甘肅百分之一八．三，四川省百分之一六．二，佃農百分之二三．一，四川省百分之三八．三，甘肅百分之一六．二，四川省百分之一六．八，兩省相較以佃工自副業者有百分之六七．七，四川省百分之四一．七，半自耕農次之，佃農百分之三三．三，四川省百分之三八．六，自耕農百分之二一．四，四川省百分之一〇．七，兩省相較，四川省百分之一六．八，甘肅百分之一六．二，四川省百分之一六．八，甘肅百分之一六．二，四川省百分之一六．八，甘肅百分之一六．二

分之九，此與編草鞋副業情形相同。）

（四）農家人口與副業：據調查結果，各農村一般情形，農家人口愈多，經營副業之可能性與需要愈高，蓋人口較多之農家，勞力較爲充裕，農民每以其剩餘之勞力，從事於副業，以補農場收入之不足，人口稀少之農家，平時僅有之勞力，全用於田場上仍感不足，除農閑外，平時鮮有餘力從事副業。四川、湖南、貴州、廣西、江西五省，種油桐爲副業農家之百分數，五口以上農家，平均爲百分之四二・二，五口農家，平均爲百分之三一・七，五口以下農家，平均爲百分之二二・七（見表七）。

（表七）各種家庭經營油桐副業農家百分數

省別	五口以下	五口	五口以上
四川	33.6	27.2	32.8
江西	12.9	27.5	30.0
貴州	30.0	39.0	69.8
湖南	7.5	32.5	27.0
廣西	24.2	32.4	46.6
平均	22.7	31.7	41.2

再以整個農家百分數而論，亦復如此，在四川、甘肅、江西、河南、陝西、貴州、湖南、福建、廣東、廣西等十省，平均以五口以上農家之百分數最高，爲百分之四二・七；五口農家次之，爲百分之三四・六；五口以下農家再次之，爲百分之二〇・五，均以五口以上農家百分數最高。（見表八）

（表八）各種家庭經營養豬副業農家百分數

省	別	五口以下	五口	五口以上
四	川	28.9	32.2	43.7
江	蘇	19.0	17.1	36.4
河	南	12.0	20.0	44.7
陝	西	20.1	10.7	46.6
綏	西	14.0	21.2	29.2
湖	南	20.8	25.8	48.5
福	建	6.7	12.3	53.3
廣	西	25.0	31.3	48.0
遼	寧	29.0	29.1	54.8
平	均	20.5	24.6	42.7

據該項調查報告：均認爲各種副業之主要缺點，爲短少資金，技術低劣，不加改良。其次特產種植一項副業之缺點爲品種低劣，肥料不足。動物飼養一項副業之困難爲疫疾流行，缺乏防治。日用品製造及農產品加工兩項副業之缺點爲設備簡陋，效率低微。其他方面之缺點：如交通不便，銷路不暢，價格低廉，成本過高，以致副業不能發達。

按我國農家副業，種類雖多，約依其經營方式，約可分爲兩類：一爲以土地與資金爲主體之副業，另爲以家庭勞力爲主體之副業。前者爲富裕農戶之副業，其收益尙帶利潤性質，後者爲貧窮農戶之副業，其收益實無異於勞力之工資，將來發展趨勢，非但在生產技術上得有進步，增加產量，改良品質，並使生產者減除資本上之損失，免除中間商之過份利得，對於全國物質供應及農家生計，均將大有裨益也。

均將逐漸改良以應市場之需要，然無論如何，均屬小規模生產，力量薄弱，諸凡天災人禍，及市場上之變化均直接影響其基礎，每故，農家副業除取得若干技術與資金之大量協助外，尤應推行合作制度，

（七）農情概況

甲、重要雜情摘要（三十五年一——六月）

項目	時期	內容	備考
豫省黃泛為患	二月	被災區域，計包括開封、鄭州、太康、尉氏、等二十縣，受災結果，淹沒田地九、五九三。〇四七〇畝，農舍毀壞四、一五九、七一七間，淹斃男民一二〇、〇〇〇人，淹斃牲畜五一五、四三四頭，農具損失六、八〇七、二五八、九〇〇元。	
浙省大水災	六月	浙省月來大水為患，尤以錢塘江下游各地受災為最重，黃岩溫嶺間亦突遭暴風雨襲擊，農作物房屋等均被打毀，損失至重。	
皖北大水泛濫	五月	皖北淮河一帶，自黃河豫境入淮以後，霉縣、鳳台、潁上、蚌埠等縣堤壩多被沖毀，收穫全無，故災面積，約在二十萬畝以上。	
甘肅區洪災嚴重	六月	該洪於六月二十八日，突遭狄雹侵襲，受災農田面積計四萬五千餘畝，作物被毀殆盡，損失奇重。	
豫西雹災劇烈	五月	豫西各縣，五月底突降巨雹，受災最為劇烈之區域，計有鎮平、內鄉、淅川各縣，損失奇重，淅川農田全被沖毀，災民達十一萬人之多，嗷嗷待哺，情殊慘重。	
西南旱象堪虞	三——四月	川北各地近兩月來大旱缺水恐慌，又旱縣份，計有井研、三台、綿陽、金堂、廣元等二十七縣，廣西南寧、河池、蒼梧等縣，旱象亦甚嚴重。	
閩東大旱成災	四月	閩省潮汕一帶，突遭數十年來未見之大旱，田塊龜裂，大部農田未能下種，所有稻苗均呈黃萎狀，米價因之乾旱影響，曾一度極至每市石十二萬元，村民死亡者甚多，情形至為慘烈。	
蘇皖蝗災猖獗	三——四月	昆蟲學家，自江蘇之江寧、江浦、句容、鎮江、溧水、六合、安徽之盱眙、全椒、嘉山、滁縣已發現蝗蝻、安徽境內，如盱眙、滁縣、嘉山、全椒各縣，長約二百餘里，寬約二三十里之蝗蝻，或斷或續，甚為猖獗。	
蘇皖災各地展開滅蝗戰	四——六月	近數月來，江蘇之江寧、江浦、句容、鎮江、溧水、六合、安徽之盱眙、全椒、嘉山、滁縣、定遠、鳳陽、河南之洛陽、陝縣、扶溝、宜陽、安南、伊川、鞏縣、以及南京之八卦洲各地，蝗災甚烈。經農推會及會同各省有關機構，協防治之結果，截至六月底止，除待報未計之地區外，業已撲滅蝗蝻達一百萬市斤以上。	
湖南災情嚴重	三——六月	各種旱災、水災、雹災、兵災、蟲荒等災害，相繼而起，截至五月底，據報罹災死於災荒者	

達三百二十餘萬人，全省平均每日死亡人數約在二百人以上，又據六月份調查，經過數人說服搜捕之後，耕牛損失達六十四萬二千餘頭，人力達二百二十五萬，其他農具種子及房屋損失更難以數計。全省七十八縣，受災竟達五十四縣之多。餓殍載道，慘不忍睹，據聯總調查，極災民爲五百萬人，佔全國災民總數六分之一，據該省當局報告自六月份以後，三個月內缺乏七百萬人之食糧。

川省各地五六兩月，雖遍如油之時雨，農情大見好轉，同時由雨水潛足，旱象減輕，秧食普遍下秧。

陝境生長良好　六月　陝境在目前國內糧產所處地位，仍極重要，目即陝西境內如長安，咸陽，渭濱，漢陽，大荔，平民，朝邑等二十餘縣之棉花生長現象，均甚良好，預卜豐收。

寶魯小麥豐收　五月　今歲冀魯兩省冬雨水調順，小麥收成之佳，殆爲過去八年之所僅見，據平均每畝可收穫二市石，較之去年竟高出一倍以上。

（資料來源農業推廣委員會）

乙、冬作與夏作收成估計

冬季作物如小麥，大麥油菜，豌豆蠶豆之類屬之，就本年收成論，長江下游收成尚佳，各種主要冬作平均收成，均在七成以上，惟福建兩省以受災較重，收成不免減少。一般情況見下表。

中國十八省主要冬季作物收成預測

（三十五年四月份）

區別	包括省份	報告縣數	麥 小（成數）	麥 大（成數）	油菜（成數）	蠶豆（成數）	豌豆（成數）
長江下游區	蘇浙皖贛福鄂	47	6.6	7.1	6.1	6	6.3
湖南福建區	閩　贛	22	5	5.6	7.2	7.3	6.7
西　南　區	川　雲　黔　桂	38	5.8	6.5	6.7	6	4.3
黃土高原區	陝　甘	27	8	7.5	7.2	7.7	7.11
黃河平原區	豫　魯　冀　察	24	7.3	7.4	…	…	5.5
總計及加權平均		159	6.6	6.8	6.7	6.5	5.9

中國十九省主要冬季作物收成估計

（三十五年五月份）

區別	包括省份	報告縣數	小麥（成數）	大麥（成數）	油菜（成數）	蠶豆（成數）	豌豆（成數）
長江下游區	蘇皖浙贛鄂	49	7.0	7.8	7.7	7.8	7.1
東南沿海區	閩粵	13	4.5	4.0	6.9	…	…
西南區	川康滇黔桂	40	5.1	5.3	6.2	5.9	4.1
黃土高原區	陝甘	34	7.5	7.8	7.2	6.5	6.0
黃河平原區	豫魯晉冀	14	8.3	7.9	9.0	…	…
總計及全國平均		150	6.7	7.4	7.1	6.9	6.2

資料來源：農業推廣委員會

附註

夏作係指冰箱、棉花，大豆，玉米，高粱，小米，紅薯各種主要農作物而言，成各省區農作物生長情形以蠶豆及其他各區，則多在七成乃至八成而已，因之氣候失常，田水缺乏，風冰雹等之影響，生長較差，平均收成在八成以上，省州棉花生長亦尚正常，平均收成在八成以上，省州棉花生長亦尚正常，約在七成以下，平均收成亦差七成之譜，詳見下列各月收成預報表。

中國二十一省主要夏季作物第一次收成預測

（三十五年六月份）

區別	包括省份	報告縣數	水稻	棉花	大豆	玉米	高粱	小米	紅薯
長江下游區	蘇皖浙贛鄂湘	8,6	7•9	6•9	8•0	8•7	8•7	…	8•2
東南沿海區	閩一省	1 4	7•3	7•0	6•8	8•0	…	…	…
西南區	川康滇黔桂	4 0	7•1	6•5	7•2	7•4	7•6	…	8•7
黃土高原區	陝甘綏寧	5 1	6•0	8•3	6•0	8•7	7•0	7•5	…
黃河平原區	豫魯晉冀	2 2	7•7	6•6	…	8•4	8•0	8•2	…
總計及加權平均		2 1 3	7•7	7•1	7•6	8•1	7•9	7•8	8•1

資料來源：農業推廣委員會

中國十九省主要夏季作物第二次收成預測

（三十五年七月份）

區別	省別	報告縣數	水稻	棉花	大豆	玉米	高粱	小米	紅薯
長江下游	江蘇	10	8•1	7•1	7•3	9•0	8•8	8•1	9•2
	浙江	10	7•3	7•3	6•8	7•0	9•0	…	9•0
	安徽	16	8•4	7•1	6•9	8•3	5•8	5•0	7•2
	湖北	6	8•4	…	8•3	9•0	…	…	8•0
	江西	39	7•7	6•3	5•7	9•0	…	…	8•3
	湖南	20	9•2	8•1	8•7	8•1	…	…	9•0
區	共計及加權平均	101	8•0	7•1	7•5	8•5	8•0	8•1	8•4

東沿海南區	福建	23	7.3	6.3	8.0	…	…	…	8.7
	廣東	9	7.0	…	5.1	…	(.)	…	5.7
	共計及加權平均	32	7.2	6.3	6.3	…	(.)	…	8.3
西南區	四川	20	7.2	7.3	5.3	8.3	7.2	4.0	7.1
	西康	2	8.0	7.5	8.0	8.3	7.0	7.0	…
	貴州	9	7.3	5.0	8.5	6.0	5.7	7.5	8.0
	廣西	4	6.8	(.)	7.0	8.0	…	…	8.0
	共計及加權平均	35	7.1	7.2	6.1	8.0	6.0	6.5	7.3
黃土高原區	甘肅	3	…	4.0	7.5	7.0	9.0	6.5	…
	陝西	24	8.0	7.7	7.3	7.5	7.0	8.1	…
	綏遠	6	…	…	5.0	…	8.0	8.0	…
	寧夏	1	6.0	…	…	…	…	…	…
	共計及加權平均	33	7.6	7.5	7.3	7.5	7.3	8.2	…
黃河平原區	河北	7	7.0	6.1	7.2	6.1	7.0	7.0	8.0
	山東	2	…	6.0	7.0	7.0	7.3	6.0	…
	河南	11	6.0	5.2	5.7	6.7	5.3	4.6	5.6
	山西	7	…	8.0	7.3	7.3	7.3	8.0	5.0
	共計及加權平均	27	6.5	6.3	6.3	6.5	6.7	6.2	6.7
總計及加權平均		228	7.7	7.1	7.1	7.1	7.1	7.3	7.9

資料來源：農業推廣委員會

中國二十一省主要夏季作物第三次收成預測

（三十五年八月份）

區別	省別	報告縣數	水稻	棉花	大豆	玉米	高粱	小米	甘藷
長江下游區	江蘇	11	8.0	7.2	7.2	9.0	8.2	8.6	8.4
	浙江	12	7.3	6.8	6.3	7.6	…	6.0	7.7
	安徽	22	8.1	7.5	7.1	8.1	4.9	…	7.2
	湖北	8	8.0	8.0	8.1	…	…	…	…
	江西	44	8.1	7.3	7.0	6.0	…	…	8.7
	湖南	26	8.0	7.5	6.0	7.1	8.3	7.5	10.0
	共計及加權平均	123	8.1	7.1	7.2	7.9	7.3	7.1	8.1
東南沿海區	福建	27	7.7	7.0	8.0	8.0	7.0	8.5	8.8
	廣東	16	6.5	…	6.3	6.0	…	…	7.4
	共計及加權平均	43	7.3	7.0	7.3	7.0	7.0	8.5	8.3
西南區	四川	21	7.1	7.3	6.0	7.7	6.5	6.0	6.6
	西康	2	8.0	7.5	7.3	8.3	7.0	7.0	…
	貴州	32	8.3	5.3	7.0	6.3	7.0	…	7.7
	廣西	10	7.0	5.7	6.3	7.0	…	…	6.5
	雲南	4	6.0	…	8.0	8.0	…	…	…
	共計及加權平均	69	7.8	6.3	7.0	7.0	6.7	6.1	6.7

黃土高原區	甘肅	8	8.5	4.0	8.0	7.8	9.1	8.7	…
	陝西	25	7.0	7.1	7.5	7.5	8.0	7.8	7.0
	綏遠	6	7.0	…	4.3	…	6.1	8.0	…
	寧夏	1	6.0	…	…	…	…	…	…
	共計及加權平均	40	7.5	7.0	7.2	7.6	7.9	8.0	7.0
黃河平原區	河北	8	7.0	6.5	7.5	6.4	7.0	7.0	7.0
	山東	2	…	6.0	7.0	7.0	7.3	6.0	…
	河南	15	4.3	4.0	5.2	4.8	5.0	4.0	5.4
	山西	7	7.0	7.1	8.0	7.0	8.6	8.0	…
	共計及加權平均	32	5.9	5.0	6.5	6.5	6.4	6.0	6.5
總計及加權平均		307	7.3	6.9	7.1	7.3	7.2	7.0	7.7

資料來源：農業推廣委員會

中國二十一省主要夏季作物第四次收成預測

（三十五年九月份）

區別	省別	報告縣數	水稻	棉花	大豆	玉米	高粱	小米	甘薯
長江流域區	江蘇	8	8.1	7.1	7.4	8.3	8.3	8.5	7.3
	浙江	12	7.7	7.0	7.1	7.7	…	6.0	7.6
	安徽	24	8.3	7.3	7.5	7.0	3.3	…	6.8
	湖北	8	7.0	7.0	8.1	8.5	…	…	8.5
	江西	39	8.3	7.0	6.7	…	…	…	9.1
	湖南	25	7.9	6.7	5.3	8.0	9.0	7.5	8.3
	共計及加權平均	116	7.5	7.1	7.0	8.1	6.6	7.1	8.3

東南沿海	福建	28	7.3	7.0	8.1	8.0	8.0	8.5	8.6
	廣東	15	7.2	…	5.2	6.0	…	4.1	7.3
	共計及加權平均	43	7.5	7.0	7.1	7.0	8.1	6.3	8.1
西南	四川	22	6.3	5.1	7.7	6.5	6.5	…	6.8
	西康	2	8.1	7.5	7.5	8.3	7.0	7.1	…
	貴州	22	7.6	7.1	6.3	5.8	7.1	…	8.0
	廣西	7	6.3	5.5	6.1	5.0	7.0	7.0	7.0
	雲南	4	6.1	…	8.1	8.0	…	…	…
區	共計及加權平均	57	6.3	5.2	6.8	6.1	6.7	7.0	6.8
黃土高原區	甘肅	10	…	6.6	8.1	6.1	6.7	7.3	…
	陝西	26	7.0	6.0	6.8	5.0	6.3	6.1	7.3
	綏遠	5	7.1	…	8.0	…	6.1	8.1	…
	寧夏	1	6.1	…	…	…	…	…	…
	共計及加權平均	48	6.1	6.2	7.0	6.2	6.3	7.0	7.0
黃河平原區	河北	10	8.0	6.1	6.6	6.3	7.8	7.2	8.1
	山東	2	…	6.1	7.0	7.0	7.3	6.1	…
	河南	16	5.2	4.5	4.9	4.3	4.3	4.3	4.7
	山西	7	8.0	6.0	7.2	5.7	6.8	6.7	…
	共計及加權平均	35	6.3	5.3	5.9	5.3	6.2	5.3	6.3
總計及加權平均		…	7.3	6.2	6.8	6.7	6.5	6.1	7.7

乙、次要棉區

省別 \ 年度	32 面積	32 產量	33 面積	33 產增	34 面積	34 產量
福建	4,079	742	12,060	2,231	45,000	8,802
貴州	551,356	139,536	492,000	84,300	539,036	102,916
雲南	243,230	77,699	283,100	81,275※	297,100	59,038
西康	— —	— —	4,361	293	6,500	1,595
陝西	— —	— —	378,785	28,971	233,812	17,576
浙江	— —	— —	— —	— —	5,825	1,088
甘肅	— —	— —	— —	— —	180,506	45,140
新疆	— —	— —	— —	— —	808,022	234,811
總計	798,665	217,977	1,172,806	196,770	2,147,401	470,765

附註：

1、七九甲乙兩表單位：面積畝數，產量擔數。

2、表內有※者係農業推廣會第二組代為估計。

3、本表材料來源三十七年三十三年係根據華中棉產改進處報告，三十四年係摘錄自機器紡織業聯合會估計。

丁、優良作物品種介紹

(一)改良棉種介紹

品種名稱	來源	特性
愛字棉	美國棉種，引種中國推廣多年，其纖維之品質優良，乃為中國中大	株高三、四尺，鈴粗尖，鈴殼色褐，纖維長約一寸八分，棉白，衣分高，產量中等

表覽一量產與積面田棉國全來年八（參十四）編產棉積面田棉

甲 主要棉區

年度 / 省別 / 面積及產量	27 面積	27 產量	28 面積	28 產量	29 面積	29 產量	30 面積	30 產量	31 面積	31 產量	32 面積	32 產量	33 面積	33 產量	34 面積	34 產量
江蘇	10,410,831※	2,706,816	6,793,970	2,188,290	8,943,206	3,251,125	6,819,483	1,267,163	6,378,256	1,491,277	5,150,918	1,211,474	5,300,313	1,504,552	3,755,140	775,511
浙江	679,897※	197,160	796,262	296,376	1,308,674	521,520	726,299	192,444	1,052,650	295,417	1,057,021	261,810	870,763	241,238	451,830	129,580
江西	196,60.	21,611	105,984	25,414	87,738※	25,441	146,327	78,520	144,163	41,966	130,225	33,098	376,813	90,362	82,145	20,315
安徽	661,400	165,360	646,963	222,600	812,080	203,520	375,299	192,444	678,967	149,388	613,912	141,972	624,752	126,420	197,300	51,495
湖北	2,983,872※	916,000	4,092,825	1,421,610	4,092,825	1,602,720	6,294,739	1,828,509	6,788,767	2,059,555	5,443,104	1,786,843	……	……	4,169,917	963,532
湖南	728,071	190,419	783,157	230,000	1,384,506	362,219	1,582,968	435,161	1,328,589	313,895	1,353,366	211,038	1,480,557	76,932	1,161,425	246,161
河南	……	……	……	……	13,257	4,413	9,451	3,291	9,636	3,573	38,717	8,733	60,503	20,957	1,869,343	413,002
山東	……	……	337	73	11,858	2,443	9,730	3,005	11,500	3,008	124,965	62,544	139,671	43,956	1,631,361	437,879
山西	……	……	……	……	11,802	2,551	3,059	966	3,000	851	25,148	4,063	24,532	5,521	594,660	176,134
陝西	3,829,892	1,070,290	2,609,875	923,913	3626,552	1,002,288	3,895,698	1,090,795※	1,335,740	306,212	1,463,483	470,871	1,931,469	434,342	1,888,806	518,069
河北	……	……	18,501	3,599	60,391	16,597	28,286	11,145	22,585	8,758	208,655	37,844	224,401	80,970	3,021,301	712,606
四川	2,035,898	496,512	2,162,098	579,190	2,722,691	537,222	1,824,321	318,138	1,389,369	293,105	2,450,782	539,349	2,580,000	412,500	3,372,379	527,471
總計	21,465,971	5,764,171	20,069,975	5,894,425	23,075,580	7,532,961	22,104,660	5,421,681	19,113,222	4,936,878	18,962,385	4,756,612	13,613,477	3,037,553	22,799,910	4,971,815

愛字棉金大愛字棉之馴化愛字棉
種推廣。金大愛字棉更於民國十
八九年中，育成愛字棉四八一號
及一四九號良種。

脫字棉

民國八年由美國購入八種美棉種
中之一種。經試驗結果，認爲脫
字棉適於華北棉區。後經國內專
家育化脫字棉，在華北推廣，迄
今大脫字棉金大脫字棉等。

德字棉五三一號

原種係美國密西西比省農事試驗
場於德斯特棉中選出。民國二十
二年由洛夫博士徵集來華試驗，
結果甚佳，乃甲爲推廣種。

斯字棉四號

一九一五年由美國密西西比省農
事試驗場所選出，斯洞密則即該
分場所在地，本種即因此得名，
中文譯爲斯字棉。

德，資棉

原種係美國陸地棉，在中國列爲
最資一種生長甚佳。因以爲名。

金字棉

本種原產朝鮮，在美國種植甚久
，一八九〇年金氏從猪包棉中選
得，後行銷系繁殖而成，以氏取
名。民八由美輸入中國。

分，衣分約在百分之三十三，生長期
長，宜於長江兩岸之棉區。

株高三、四尺，不粗，早熟，短絨，
小鈴。果枝多而不長。節間短，棉鈴
多，葉中等，葉色較淺，鈴卵圓而具
銳尖，種子外被棕色短毛，纖維長在
八分之七吋，衣分約百分之三十。
株中等，果枝多而細長，葉枝二至四
枚，葉上似有毛，鈴殼薄，開裂時向
後灣曲，裂片三至五，鈴尖尖銳，鈴
七十五至八十五枚可得籽棉一斤，纖
維長度約在一吋而強，衣分約百分之
三十三。

植株生長茂盛，枝葉甸四面發展，葉
枝三至五枚，鈴大，圓形，多五室，
衣分百分之三十三至三十五。纖維約
長一吋而強。
與德遠美棉略同。

株矮小，葉枝一枚至四枚，果枝纖細
，節間短，花乳白色，間有紅心，鈴
小，四室居多，纖維長八分之七吋，
籽短毛棕灰色，衣分百分之三十五左
右。

產量高，每畝可收籽花二百斤
，纖維品質較脫字棉尤佳，成
熟期早，抗風雨力強，適於北
方棉區推廣。
產量豐，纖維潔白，生長旺盛
，河南陝西沿隴海路各縣栽培
頗廣。
成熟特早，氣候較寒處出產獨
豐，北方棉區農民自動種植者
頗多。

每畝約產籽棉一百八九十斤，
植株強健，成熟甚早，適應力
大，棉鈴大，纖維品質均佳。
適應性大，全國各棉區均可栽
培。

纖維長度較其他美棉種均短，衣分亦較低。

金字百民華棉

民國八年在上海吳淞農田中選出，單鈴，經多年試驗育成。」

中六江農白籽棉

本種係中大在江蘇各地之白籽棉中選育而成

株高三尺至五尺，莖強韌，葉長棉少，果枝節稀，葉粗糙，全部有紅色，裂片寬大，基帶紅色，花黃色，有紅心，鈴雖大，有四五室，纖維潔白，長一吋而強，衣分百分之三十至三十六，籽大密被白色短毛。

植株高二尺五寸至四尺，莖嫩紅色，營通有一個葉枝或無。下部果枝長，上部枝短，近於塔形，鈴爲圓錐形而有楞角，鈴大鈴頸，每一百六七十個鈴得籽棉一斤，種子灰白色，纖維潔白，絨長二十五糎左右，衣分百分之三十五至三十八，遇氣候特殊時，可高至百分之四十，或低至百分之三十三。

植株壯大，能抗蟲形病，纖維細長潔白，抗力強，品質佳，色澤鮮明尤勝於美棉，漂白時之收縮度亦較美棉爲少，曾在江浙各省推廣，成績甚佳。」

纖維潔白，長而且勻，產量方面亦超過一般美棉，宜於長江下游推廣。」

中大孝感光子長絨棉

本種得自湖北部立第三棉業試驗場，民九中大向全國徵集棉種，特而得之品種。經多年之觀察研究，遂決定加以繼系育種，迨至民國二十年始確定在南京勤業農場育種。」

株高二尺五寸至四尺，莖爲鮮明之紫紅色，少毛，有一個葉枝或無，果枝節間長，植株成塔形，葉中等大，綠色，鈴三室中等大，種子兩端有毛，中間光，纖維白色，絨甚長，約爲二十八糎，衣分百分之三十有餘，每百種子有纖維三克餘。

晨大優點爲纖維特長，逢一又八分之一英寸，每畝產量亦甚高，理想推廣區域，當擇露要長絨殷切之地點。」

晉豫鐵腳棉

係東南大學在南京洪武門外棉場就常陰沙棉中選出，育成純種。」

株高二尺至四尺，枝幹均細弱，青色，毛少，葉枝少，果枝多而短，全株呈覆塔形，葉裂深，五至七裂，花黃色無紅心，鈴三室居多，頂尖，鈴小，約一百枚出籽花一斤，纖維潔白，品質佳，成熟早，可避灌葉虫之爲害，宜於江蘇連棉區域推廣。」

浙大鄧脚仔棉	係浙江大學在愛字棉中選種突變種，後經改良隔離繁殖而育成。	長八分之七吋至一吋，衣分百分之三十八至四十，齊小光黑，兩瓣附有白色短毛。
希紫一號	本種係湖南省農業改進所農林處所育成。	葉深裂，似鴨腳，鈴小早熟，可抗炭葉蟲害，成熟早，頗適宜於江浙沿海多雨棉區。
海門小白花	中央大學農學院育成。	植株式與普通毛子棉相仿，高度現較矮，莖葉深綠色，葉背黃色，棉莖甚大，棉子光滑，僅尖端附有細毛，絨細長，色純白而有絲光，在湘西，湘中，湘南均宜推廣。
美棉七ト二號	經湖南省農業改進所區農林處試驗之優良品種。	本種植株形態與脫子棉比較是葉枝小，黑枝多，葉出淺絲，棉桃中等大，宜於洞庭棉區種植。

(二)改良麥種介紹

品種名稱	來源	特徵	優劣點	每畝產量(斤)
江東門	中央大學於民國十二年在南京江東門田間選得	赤殼赤皮小麥穗短捲穗及成熟期均早	品質良麥粒堅硬出粉率多	一二六
武進無芒	原產武進經中央大學用純系育種法育成	得白色不倒伏無芒白殼子實紅皮皮殼粉多	產量品成熟較早京滬一帶推廣甚多	
南京赤殼	原產地區經中央大學用純系育種法育成	芒與殼粒均作赤色堅強麥粒長大	抗銹病力強耐寒力大產量多	
南宿州	本種由中央大學選自安徽宿州育成	植株雄偉葉堅硬麥粒大成熟早	產量高出粒量多抗銹病黑穗	三一二
美國玉皮	民國十三年由美國輸華經中大馴化而成	穗短穗稀殼科尤佳收穫適時不易脫粒	病力強宜推廣耐水流域稻不倒伏	

金大二六號　民國三年於南京實華山田間選得經金大育成　麥粒紅色蛋形赤芒赤皮頗似南京赤殼小麥　產區高宜推廣於南京附近　二〇八

金大二九〇五號　民國十四年於南京通濟門選得經金大育成强桑優種　莖稈成熟時穗紫色穗部白色護穎球形種粒紅色　產區高品質佳於蘇皖川宜播　二一二

南宿州六一號　民國十五年採自龍溪經金大南宿州農場選育而成　莖稈堅强分蘖力大　宜留大量推廣　二一六

徐宿州一四一九　民國十七年在南宿州田中選得　分蘖多莖稈堅强　產區高於熟早品質佳耐寒强　二八四

徐封二二四號　金大育成優種　民國十一年在洛陽選得經金大開封農場育成　莖稈堅强不易倒伏　病蟲害少　二六四

涇陽藍芒麥　原產陝西隴海路沿線之農家種經金大西北農場育成　穗形粗肥有白色芒殼粒皮白粉質刀强　產區高品質佳少病害宜推廣　二三九

白芒白稃準麥　由金大燕京分場在通縣選得之　粒色白　河南陝西等地　二三一

定縣二七號　帶穗亞育成本種由定縣農田中選得經金大定縣合作農場育成　莖稈堅強皮白分蘖力强　產區高抗風力强惟病害較多　二一六

定縣七三九一四　由金大定縣合作農場從本縣農田中選育而成　成熟早分蘖力强植粒稃皮白　產區高品質佳耐寒炭病害少　三三五

滿縣小紅芒　程自滿縣農田經江蘇省立麥作試驗場育成　粒白皮薄多膠質　推廣於河北通縣及宛平等縣　二七〇

美國白皮小麥　原種來自美國試驗無芒小麥　麥粒稃皮薄　產區高品質佳病害少宜於河北推廣　二七〇

徐州一四〇五號　選自徐州農田中經徐州麥作試驗場育成　分蘖力强　產區高病害少品質佳二十五年開始於定縣推廣　二五六

蘇州一號芒八號　蘇屬徐州麥作試驗場與金大合作育成　白皮分蘖力强　產區高出粉率多於二十五年開始推廣　二五二

帝國農場	作改良育成		
金賞一六九號	係江蘇省立農作試驗場種選分場育成	麥稈青色莖好	產量高粉量多二十五年已開始推廣
金賞一二〇四號	由德次太谷間農田選得純系育成	籽粒琥珀色構型而灰白透明	產量高能抗旱品質好耐寒力強 三七〇
稻麥場四號	與金大合作改良而成	種子紅色半透明	產量高不落粒耐寒抗旱力均強
稻麥場九號	本種係山西銘賢學校選育而成	麥粒淡黃色	產量最高抗病力強早熟免溫
濟南一一九五號	由浙江省稻麥改良場選育而成	麥粒淡黃色	二十七年已推廣
穗縣火選亡	由山東各縣選來經金大評南合作農場育成	分蘗多	產量高粒大抗病力特強
武功二七號	由江蘇麥作試驗場自成縣選育而成	穗皮薄莖桿堅硬	產量高成熟早抗旱黑粉病強 三〇三
陝農七號	又名蝦蚱麥由西北農學院在關中選育而成	穗緣莖上有少許白粉蠟質蜜穗白殼穗頂寬基狹	二十六年已推廣
金大變N號	由陝西農業改進所於關中選育而成	幼苗冬季俯伏平展地面葉堅硬不倒伏	產量高而穗成熟早抗寒抗旱力均強 二七五
場麥一號	此種係金大農科育成原產地爲美國紐約省	形狀與金大九號相類穗長而大種子爲半透明之深紅色	產量高成熟早 二三八
國麥二號	本種係無芒小麥試驗場所育成原種由美國 Burner Quality	白殼無芒長穗麥粒白皮葉滴綠色	皮薄而出粉多敗抗黑穗之力較弱
	氏中選出	白殼無芒麥粒赤色	品質極佳對於銹病之抵抗極強宜栽培於肥地
	本種亦係無芒小麥試驗場育成		每畝產量較一號爲多惟品質不如一號之佳
	本種爲一種之日本麥		

（三）優良稻種介紹

省別	品種名稱	種別	種類	季別	品質（每畝斤）	產量（每畝斤）	出穗期	特性及缺點
廣西	農利秈	純系	秈稻	中熟	五九六	七月中旬		成熟適當
	農金秈	純系	同上	中熟	五一四	七月下旬		抗病成熟適當
	勝利秈	純系	同上	中熟	四九七	七月中旬		品質優良抗病
	抗戰秈	純系	同上	中熟	五〇三	七月下旬		品質優良
	農特號	純系	同上	早熟	四三七	七月上旬		成熟早
	糯子頭	純系	同上	中熟	四七三	七月中旬		米質佳好分蘗強惟易倒伏
廣西	黑殼四號	純系	同上	早熟	三一二	五月中旬		米質佳糙與油米相比
	白谷糯16號	純系	同上	早熟	三一八	六月上旬		出穗齊穗粒密不倒伏惟易受黑蟲
	東莞白18號	純系	同上	早熟	三三二	六月上旬		不倒伏米質中上
	竹粘一號	純系	同上	晚熟	四三〇	九月中旬		米質好不倒伏
	廣西早禾一二三五	純系	同上	早熟	二七二	七月上旬		不倒伏
	四六八號							
	廣西老禾一二三號	純系	同上	早熟	三二〇	九月上旬		不倒伏產量高
	廣西晚禾一二三四五六號	純系	同上	晚熟	二九八	中旬 十月上旬		不倒伏米質好
浙江	長安粘牙粘大三粘一號	檢定種	同上	早熟		七月下旬至		
	寧六十三品種	純系	同上	晚熟中熟	六一〇	十月上旬		米質佳抗病力強惟易倒伏
	八號	純系	同上	中熟	六八三	八月上旬		米質佳抗病力強
	九號	純系	同上	晚熟	五一一	七月上旬		米質中等抗病抗風力強
	十號	純系	同上	中熟	六〇五	八月上旬		米質佳抗病力強惟易倒伏
	龍鳳尖	檢定種	同上	中熟	六六八	八月下旬		米質佳植株高稈粗惟分蘗力不強
	二二九號	純系	糯稻	晚熟	六一五	九月上旬		米質佳抗風力強
	三〇九號	檢定種	秈稻	中熟	九八三	八月上旬		米質佳惟抗病力較弱

廣東	二〇四號	檢定種	晚稻	晚熟	四六三	九月上旬	米質佳抗病力強
	二三〇八號	檢定種	秈稻	中熟	五二九	八月上旬	米質佳分蘖力強稍倒伏
	二五六八號	檢定種	同上	中熟	六七七	八月上旬	米質佳抗病力強稍倒伏
	二六七八號	檢定種	同上	中熟	五八八	八月上旬	米白佳抗風力強
	二一九四號	純系	同上	中熟	五一七	八月上旬	米質佳優甸分蘖強
	三〇二號	檢定種	同上	中熟	六九八	八月上旬	抗旱力大不易倒稍抗病力較弱
	三六一三號	純系	同上	中熟	六一八	八月上旬	米質佳稍倒伏
	竹粘一號	純系	同上	晚熟	四〇〇	十一月	耐旱耐瘠米質佳分蘖多
	金山粘18號	純系	同上	晚熟	四四〇	十一月	耐旱耐瘠米質佳分蘖多
	黃芒齊眉一號	純系	同上	晚熟	四九〇	十一月	分蘖強而整齊
	風尾粘二號	純系	同上	晚熟	五六〇	十一月	米質佳分蘖強耐瘠
	東莞白	純系	同上	早熟			長粒早熟米質優良
	青類珠20號	純系	同上	晚熟	二五六	十一月	
四川	農改所粘	農家種	同上	中熟		七月中下旬	稈高耐旱為潮田特殊品種
	竹稻粘	檢定種	同上	中熟	六四八	七月中下旬	分蘖力強最宜大穗肥力大稍耐旱
江西	南特號	純系	同上	早熟	五九〇	六月下旬至七月上旬六月下旬至	米質不佳不易倒伏稈粗
	鄱陽早	純系	同上	早熟	六三三	六月下旬至七月上旬	早熟品質優良耐肥力強
	細粒谷	純系	同上	中熟	六四五	七月上旬八月上旬	品質優良
福建	長粒秈	純系	同上	中熟	四八五	七月上中旬	品質優良
	南特號	純系	同上	早熟	三五四	六月中下旬	早熟
	宜城早	純系	同上	中熟	四九〇	七月上中旬	
江蘇	江寧洋秈	純系	同上	晚熟			米質頗熟過於低品之區
	優糧一號			中熟			稻粒多熟種適中稻穀之最佳區
陝西	小香谷	檢定種	秈稻	中熟	六五〇	八月上旬	谷粒病蟲少

戊、農產物價

（本表自六、九兩月份主要農產品及牲畜價格列表於後以供參考）

全國各地主要農產品及牲畜價格表

（單位100元）

三十五年六月份

縣別	白米（市擔）	小麥（市擔）	皮花（市擔）	大豆（市擔）	水牛（每頭）	黃牛（每頭）	豬（每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南通	478	259		290			
鎮江	510	220			4000	3000	
徐州		325		260		2600	
吳縣	325						
江都	500	320					
江浦	450	181					
吳興	475	200			4000		
嘉興	410	180					
雲和	285	254					450
臨海	550	420			3000		
紹興	470	280			4500	800	
松陽	350	247		349			
龍巖	520	300					
祥安	290						570
縣	570	388	700		4500		
金華	355	230			1950	1050	
縣	350	200			2500		
安慶	289	180					
蕪湖	340					1000	700
蚌埠	300				1300		
徽州	610	500				2100	
宣城	160	120			2600	1500	
阜陽	260	195		180		1000	
宣城	220	190			2000		
武昌	405	210		180	2700		
鄂城	165			95	900	350	
襄陽	240	165					
南昌	400	180			1500		800
縣	280		960		290	1778	
九江	300	200	960				
南城	350			200			
長沙	280	150	1 00		1000		450
衡山	150	240	800	200	2500	1000	
郡	388	170			1000		
耒陽	490	330					
德	500	300		290	1150		
衡陽	435	318	900	300			
永安	515		775	220	1200		
縣	270	200					
平	340	334					
州	430		1200		2500	2500	
陽	450			330	5000		
縣	770			320			
江	574	353			1200		
會山	362				2510	1650	
	468				4000		
奉	200						
遂		260	1100				
寧	145	103	1500				

縣別	白米（市擔）	小麥（市擔）	皮花（市擔）	大豆（市擔）	水牛（每頭）	黃牛（每頭）	豬（每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梁山	185	170			1800		
綿陽	149	109			1871	1407	
遵縣	150		1075		1000	700	
鹽江	77	66		114			
成都	182	173		260			
會理	260						
西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貴陽	200			150			
平壩	148	133					
湄潭	85	75			425		
鎮遠	250	130					
興仁	183				1550	1180	
畢節	135			96	700		400
遵義	100	95					
銅仁	260	160			1700		
柳城	320	250			1800		
百色	219		263	1400	750		
河池	255			265	800		
臨桂	415	300			1800		960
桂平	380		300	1800	1000		
昆明	201						
平涼	300	122	1020	1201		1000	250
岷縣	352	87	1750			825	
武威		170	1700		1300		360
酒泉	130	105			600		
臨洮		160					500
蘭西		150		160			
酒泉	480	300					
西安	395	213	952		2752		
武功	280	200			2400		
南鄭	210	181	1200			1200	
大荔		153	925			1501	
鹽設		160		205	1600		
五原						1200	
寧夏	200	120				1000	
磴口	150	145				700	
清苑	450	280		230		2400	580
滄縣		360			4800		
歷城		915					
開封		230		170			
南陽	200	145					
寶		210	970			1300	
信陽	323	162	400		2000	1200	
太原	535	435		173	1700		465
縣		163			1700		
安邑		300	1500	235	2500		
臨汾	360	225	1750		1750		
平均	330	224	1137	221	2009	1452	529

資料來源：農業推廣委員會所編之農情通訊簡報

全國各地主要農產品及牲畜價格表

（單位1000元）

三十五年九月份

別區 別縣	白米 石市	小麥 石市	皮棉 市擔	大豆 石市	玉米 石市	小米 石市	黃牛 每頭	水牛 每頭	豬 每頭	羊 每頭	騾 每匹	驢 每匹
江南	蘇	75	32	92	35	20		130	330	60			150
	江	51	20		50			225	275	100	80		
	徐	55	29	245	28	15	27	350		105	55	290	235
	州	53	29							140			
	吳	25	17	110	35			300	500	125		150	195
	江	36	17	135	50			355	450	70	22	400	490
	宜	64	22	156	35	21		450	750	100			
	興	36	20		50	11		200	300	120		200	150
	武	40	26					400	400		20		
	進	48	18		50			300	500				
	溧	30	33		60			150	120	100			
	陽	56	44	153	43	33	9	310	350		18		
	丹	47	20					330	450				
	陽	22	27	160	54								
	金	47			50								
	壇	30	21		30	19				77			
	句	35	22		28	15		150	230				
	容	50	36	125	43			315	390	195			
	溧	29	31				30	225	270	135			
	水	33	30		30	20	30	200	350	110			
	高	34	32	160	38			150	270	95	10		
	淳	21	19		24			180	200			220	140
	松	40	28	180	25			150		120	40	200	425
	上	17	12	123	15	11		350	300	100	20	475	350
	海	34	28		33	20		250	375				
	奉	25	20	80	43	20		200	225	80	30	70	
	賢	20	17	123	20	16	17	135	175	88	28	238	295
	川	25		145				75	85	60			
	沙	30	22		21		14	185	200	84		250	80
	崇	30	15		29								
	太	23	22	120	37	8		250	300	69			
	嘉	15	12	68	15	15		132	218	66	20	300	254
	青	28	16		25	16				100			
	浦	34	22	90	36	22		150	250	150	40		
	寶		25		26				180			200	150
	山	38	27		44								
	南	39	18	90	19	12			350	110			
	匯	9	9	85	11	5		45	85	28	4	90	155
	川	28	12	63	15		21	245	300			300	
	南	38	18					180	240	64			
	通	22	18	150	30			120	150	67			
	海	29	20	90	41			140	180	100		210	
	啓	23	19	75	20	16		160	190	145			
	東	21	14	140					100	56			
	如	22		133	33			150	170	90			
	皋	24	20		36			160	201		15	200	220
	泰	16	11		22			100	200	66	40		
	興	29	17	80	22			155	230	112			
	靖	16	26	140	40			170	280	78	29	325	
	江	19	27		29			130	200	84	20	220	
	泰	24	25		34					80			
	興	32	28	120	25			180	240	140			
	姜	17	16	110	27			123	150	80			
	堰	26	23		39			100	120		40		
	沭	23	16	195	40			105	125	90	32	258	
	睢	28	25	170	48			100	200			150	
	銅	13	22	125	21	17		85	110	64			
	邳	20	40	75	35	19	25	120	175	150	50	120	
	新	20	23	79	23			150		64			
	沂		23	130	30	82		200	250	50	12	200	
	宿	27	25	145	36	12		140	200	120	15		
	阜	22	26	97	24			150	300		40		
	睢	20		130	50								
	寧	18	20	80	18	18	12	110	120	60	30	130	100
	盱	20	11	60	21	20		30	130	60	20	130	120
	眙	23	22		22	30		230	315	180	48	175	175
	淮	54		150	60			350	370	110	15		
	陰	52	48		68			100	100	120	46		
	清	47	39	109	34			245	290	70	35		
	和	59	51	160	48			200	200	160		100	250
	淮	105	83		60	50	59	200	300	130		200	
	安	48			55	10		180	200	110	30		
	泗	65	40	200	90			300	400				
	鹽	85	40	250	68			300	450	150	50		
	阜	53	57	200	65			140	185		68		
	建	83	44					200					
	湖	60			40			450	550	150			
	東	88						250	350				
	台	32		190	39		22	120	240	51	20	8	350
	興	45			39	18		250	350				
	興	76	39		53					114			
	宜	57	35						120			49	
	溧	47							390	126			
	陽	41	42		63			150	200	115			
	高	52	32	88	90	13		100	105	100			
	淳	50	55	280	40		35						

全國各地主要農產品及牲畜價格表

（單位1000元）

三十五年九月份（續）

地別	縣別	白米 市石	小麥 市石	皮棉 市擔	大豆 市石	玉米 市石	小米 市石	黃牛 每頭	水牛 每頭	豬 每頭	羊 每頭	鵝 每四	雞 每四
冀	晉	43						180	200				
晉	察	77	48					300	310	100	36		
綏	冀	62											
魯	豫	60											
蘇	皖	37	52		39	31		70	119	72	21	86	90
浙	贛	48	36	200	90	29		115	160	110	30	75	
鄂	湘	16	10	120	20	6		50	100	40			
川	康	14	12	95	12	10		80	100	50	10	70	60
雲	貴	15	11	140	17	11		75	136	70	10	150	
寧	青	38	18	220		30	25	100	180	50	20	100	150
綏	新	13	10	148	16			135	185	50	9	240	150
台	灣	15	11	145	20			78	100	45	8		
海	南	7	8	110	11	4		50	72	31	3	68	70
西	沙	19	16	150	28			120	180	73	20		
東	北	6	9	200	20			80	90	40		80	90
蒙	古		30						80				
西	藏	10	5	95	8			75	65	25	5	85	55
南	京	14	13	110	18	10		55	73	55		185	240
上	海	8	8		12	5		40	70	60	15	90	
蘇	州	8	5	70	7	5		45	73	34	8		
無	錫	17	8		12	3		70	120	110		150	200
鎮	江	14	12	130	15	8	16	60	80	60	10	70	
蘇	北	25	35	140	45	25	20	40	60	50	8	80	
皖	北	14	13	125	12	9		105	125	105	10	135	235
皖	南	9	8	150	9	6	9	50	70		15	160	300
浙	東	9	9		6	5		50	69	35		85	91
浙	西	27	16	150	15	13		70	110	70	20	100	
杭	州	38	45		26			120	150	110	10	160	
嘉	興	39		134	53	14	20	75	130	80	19	85	95
湖	州	44	38	115		15		140	160				
寧	波	23	21	185	45	10		80	100	90	5	60	
紹	興	42	50		71			73	240	100			
金	華	33	53	135	56	32		150	180	140			
衢	州	33	30	190	14	14		150	130	100	15	88	
台	州	28	16		26	12		70	100	30	10	70	90
溫	州	60	14	245	20	10	26	120	110	40	9	300	120
麗	水	50	14	140	14	9	13	120		70	19	300	140
永	嘉	30	13	120		10		100		20	4	120	60
永	康	13	10						80				80
金	華	17	12		11	7	7	110		50	10	150	100
蘭	溪		13		16								
兆	西	42	16	240	19		10	80		40	16	200	120
威	寧		42				45						
泉	西	51	25	85	31	17	24	300	350	73	10	450	257
安	龍	57	20	115	30	15	23	250	200	45	21	355	195
務	川	35	20	100	23	12	32	195	240	38	5	300	150
邛	水	23	18	235	30	12		130	160			200	320
貴	陽	50	22			17	26	190		48	15	375	190
遵	義	64	27		20		24	250		100	20	240	140
息	烈	25	18		20	15	15	160				180	150
克	寨		20				15					150	
林	縣		13				15	200		45	25	300	180
玉	屏	35	15					70				120	85
印	江	20	12					100					
昆	明	143	57	320	35	25	32	350		64	43	450	220
大	理		45		28	24	28	245	480	120	25	280	120
保	山	103	60	300	35	27	45	200		60	30	300	150
騰	衝		90		75	81	93	380		96	50	480	250
麗	江	60	28		20		22	400		100	40		300
鶴	慶		20			8	11	300					
中	甸		27	110			20	200				400	350
維	西	50	25	190	15		14	150		80	12	250	100
蒙	自		25	100	20		16	250		60	15	300	400
開	遠		25		18		22		250				
南	華		24	150			22	350					
楚	雄		27	155	24	18	17	225		60	25	400	135
姚	安	16	15	48		9		150					
鄉	寧	25	14	135		10					13	180	150
氏	祿		17	138									
畹	町	45	38		27		20	300	250		5	600	100
騰	衝	30	17	150	7	7	29	300	200	50	12	360	200
縣	屬		30	100									
西	昌		44		23	22	34	350		39	29	400	190
定	屬		22	120	26	20	20	300		80	30	500	300
邑	縣	50	25	130	20	20	30	300		90	15	600	300
汾	陽	100	50		25	17	40	200		125	45	300	500
縣	屬		25		18	17	25	300		72	17	400	350
平	均	37	25	137	33	17	25	181	221	84	23	22	192

資料來源：農業推廣委員會所編之農情通訊簡報

（八）東北、台灣農林概況

甲、東北

東北農林事業，由於數億十四年之整飭，經營，規模與常宏大，生產逐年增加。在國防上，在民生上，均極重要。吾國欲達富強康樂之境，對於東北農林事業，亟宜盡量發展。茲將東北農林一般概況敘述於下：

就自然條件言，全東北面積爲一百三十餘萬平方公里，人口約四千三百餘萬（民國卅二年統計）東起長白山，西至大興安嶺，西南有松嶺與二山脈，北有小興安嶺，中有黑龍江，鴨們江，烏蘇里江，遼河，松，鴨綠江等江流，更有興凱，鏡泊，呼倫諸湖沼，地質則土地肥沃，五穀咸宜，氣候南部屬大陸與海洋性，北部與西部純大陸性。整個東北形成大陸與海洋之中和性氣候。絕不似西南之枯熱與西北華北之亢旱，頗仍，雨量均平均適宜，旱澇與逆雨之災甚少。

農土地利用言，東北總面積爲一百三十餘萬平方公里，可耕地佔總面積之百分之一二八，三，已耕地佔總面積之百分之一一，九，森林佔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六，七。

東北適於大豆高粱，水稻，糜子，小豆，綠豆，粟，玉蜀黍，小麥，穬子，普通作物，此外稻花，烟草，大麻，圓麻，胡麻，洋麻，亞麻，蓖麻，甜菜，落花生等特用作物及果樹，亦有相當產量。其中大豆，高粱，玉蜀黍，粟，小麥爲東北之五大作物，茲將各種作物年產量摘要列後：

大豆　年產約三百萬噸

高粱　年產約五百五十萬噸

玉蜀黍　年產約三百八十萬噸

小麥　年產約三百七十萬噸

稻　年產約七十萬噸

糜子　年產約六萬噸

棉花　年產約八萬六千噸

蕎麥　年產約五萬四千噸

梨　葡萄　年產約三萬五千噸

東北森林事業。因全國佔第一位，在世界上亦爲僅見之樹海區域，總蓄積量三七三，〇〇〇萬立方米，內針葉樹二一八，〇〇〇萬立方米，闊葉樹一五五，〇〇〇萬立方米，樹種三百餘。普通應用之樹種，針葉樹中有紅松，白松，落葉松，赤松，闊葉樹有柞木，椴木，水曲柳，白樺，青楊，楸木：茲將年產量列後。

針葉樹　年產運出量二，四〇一，〇〇〇方立米

闊葉樹　年產運出量四，〇〇〇，〇〇〇立方米

薪材　年產運出量一〇，二三六，〇〇〇立方米

合計　年產運出量一〇，二三六，〇〇〇立方米

生產設備有森林鐵道一，一七七公里，每年搬出能力一，四〇〇，〇〇〇立方米，貯木場有一八八處，木材加工設施有製材場一四四處，合板工場四處，紙漿工場五處，東北之北部與西北部沃草原野，一望無邊，故東北可謂大畜之一大牧畜地帶，茲將日本投降前之數量統計於下：

馬，一，七一二，五二二頭，牛，一，八二九，一九九頭，

移殖日本馬，三〇，六七六頭，乳牛，四八，六〇三頭。

騾五九，一九八四頭，綿羊，六九五，九八九頭。

豬五三，三六〇頭，山羊，三二九，六八三頭。

狗，一，七三二，四九〇頭，駱，一，〇二六，〇一五頭。

畜產物有獸毛、獸皮、獸肉、年產量列下：

羊毛二，四七五，〇〇〇磅
猪毛五五〇，〇〇〇磅
山羊毛六六〇，〇〇〇磅
猪鬃六〇〇，〇〇〇磅，牛馬毛三八四，〇〇〇磅，馬鬃七五〇〇〇磅。
牛皮一七〇，〇〇〇張
鹿皮一〇〇，〇〇〇張
猪皮一，七〇〇，〇〇〇張
狗皮二〇〇，〇〇〇張。兎皮一〇〇，〇〇〇張。羊皮八〇〇，〇〇〇張。
牛肉九，〇〇〇噸，猪肉八九，〇〇〇噸，羊肉三九〇〇〇噸，牛油五〇〇噸，猪油一〇，〇〇〇噸，鯨脂二，〇〇〇噸。
肚頭魚二〇四〇噸　黃菇子八〇〇噸
水產加工有罐藏品二，六〇七，三六九斤。乾製品二二，四一五，七七九斤，鹽製品二一，九〇〇斤，醬製品二，八〇六，一五九斤，燻製品五五，五〇八斤。

東北水產區域有：

（一）海洋：有渤海，黃海。
（二）河流：有松花江，漱江，額爾克納河，黑龍江，烏蘇里江，圖們江，綏芬河，遼河，瀋河，鴨綠江。
（三）湖沼：有達賚湖，貝爾湖，鏡泊湖，興凱湖，汗河湖。達里湖。水產經營者有八，八八七戶，四六，四八一人。

乙、台灣

農產

稻米	七，四七六，〇二四公石		
甘藷	一一，六五二，六二九公噸	三十四年	
甘蔗	四，一五九，一七九，一七四公斤	三十四年	
烟草	一，七四六，四五一公斤	三十四年	
香蕉	三二，一五三，一六六公斤	三十四年	
鳳梨	二七，五二一，九九五個	三十四年	
椰子	一，四九九，一四五公斤	三十四年	
粗製茶	二，四三〇，三二六公斤	三十四年	
牛	一九〇，九一四頭	三十四年	
猪	五七七，八六一頭	三十四年	

林業

森林材積量	二〇，七一三，一五二立方公尺
竹林材積量	五一三，四六一，五七三株

三十一年度
三十一年度

漁獲物	水產	三六、七二九、〇七六公斤	三十二年
		二八、九二三、六九四尾	
養殖		九、九一二、八五八公斤	三十二年
		四四六、六七三尾	
鹽產量		二二九、八一二、三五〇公斤	三十年

二、工業

（一）敵僞產業之接收與處理

一、接收處理之計劃

（一）處理法規：我國戰前工業，僞冀在收復區，加以淪陷期間，敵人搜括物資，掠奪企業，確立大東亞經濟集團，大事發展，如次勝利來臨，為預籌戰後經濟復員，自應妥為之計，經濟部曾於勝利以前，就敵僞經營事業接收處理部份，擬訂「收復區各種公司及各種企業組織應行遵守事項」、「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等，藉以確定收復區人民權益，及敵僞資產接收整理之規範。

（二）處理原則：（一）查敵僞產業處理原則，則規定：（一）查案原屬本國盟國或友邦人民，經查明確實證據，係由日方強迫接收者，應發還原主。（二）產業原屬華人，曾自願與敵僞合辦有據者，其主人願收歸中央政府，產業原為日僞所有，或已歸日僞出資收購者，其產權亦收歸中央政府所有。（三）前項由敵僞收回劃歸中央政府所有之產業，其處理可分以下兩途：（一）為具有特殊重大關係之事業，由行政院分別性質，交由專管機構，負責經理，如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者，交該會接辦，鈔廠及其必需之附屬工廠，交紡織委員會接辦，麵粉廠交糧食部接辦等。（二）除此之外，各項事業及資產，則採標售民營辦法，由處理局邀集專門人才，評定價格，並由四聯總處，訂定復工貸款辦法，以助民力之不足。

二、接收處理之機構

（一）全國接收處理機構：敵僞產業頭緒萬端，接收初期，因接收人員良莠

不齊，接收機關重床架屋，技術人員之浪費之，行政效率之低微，以致各地敵偽資產，每有損失，遲一收步驟，容有案亂，自卅四年十月份起，行政院即加以整頓，組織「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統籌辦理全國性事業之接收處理，以及計劃一策劃，人員之調派，工作之監督事宜，再分別性質，移交各有關部會接管，設立區域性，會分區設計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區域性，敵偽產業處理事宜，復頒布「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明示各部份接收範圍之範圍，如軍政部等機關之接收軍用品，糧食部之接收糧食，農林部之接收農場，教育部之接收大學，及文化機關，金融保險之接收大學，及文化機關，金融保險之接收處，產貨幣證券，省市政府之接收地方性事業等，予以嚴格之限制，物品之接收，則由本部統籌辦理。

（二）本部接收處理機構：八年以來，敵人在吾收復區內，掠奪資源，及資開發，益極下產，規模甚大，本部為求接收工作順利推進，一方於部內設置收復區工礦電商事業接收工作審議考核委員會，主持收復區工礦電商事業接收工作之審議考核，以及接收物資清點、保管、分配、運輸、變賣之善後事項，一方於上海、南京、漢口、青島、天津、北平、瀋陽、臺灣等地，特派員辦公處，並視各區需要，分別設置分處，其區域劃分如下：

（一）蘇浙皖區辦公處——轄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及上海、南京二市，總處設上海，分設蚌埠、南京、江蘇、杭州、無錫四等處，又徐海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二）湖鄂贛區辦公處——轄湖南、湖北、江西三省，總處設漢口，分設武漢、南昌、九江二辦事處。

（三）粵桂閩區辦公處——轄廣東、廣西、福建三省，總處設廣州，分設海南島辦事處。

（四）冀察熱設區辦公處——轄河北、察哈爾、熱河、綏遠四省及北平、天津二市，辦公處設北平。

（五）魯豫晉區辦公處——轄山東、河南、山西三省及青島市，總處設青島，分設蚌埠、河南、山西、三辦事處。

（六）東北區辦公處——轄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九省，及大連、哈爾濱二市，辦公處設長春。

（七）台灣區辦公處——轄台灣省全境，辦公處設台北。

三、接收情形

（一）接收開始時期：敵偽經濟事業接收開始時期，因各區域之敵偽政府機關，有關業務之接收，由於軍事部各區特派員辦公處分區辦理，既如上述，而各區環境不同，故接收工作開始時期，乃有先後，蘇、浙、皖區，實早最早，於三十四年九月間開始辦理，湘、鄂、贛區，於三十四年十月開始，其時武漢及南昌敵偽工礦，已悉落第六戰區長官部，及地方政府先行接管，造成政處理武漢區敵偽產業接收員辦公處成立後，乃將原接收之產業，分別性質，重行分配，指定由交通部接收之機關接收，依接收工作，自三十四年十二月，始陸正式開展，他如晉冀魯豫區，於十月開始，台灣及冀、察、熱、遼二區，於十一月開始，魯豫晉區，於十二月開始，惟東北一區，因環境特殊，交通阻滯，延至三十五年五月間，始正展開工作。

（二）接收單位數：關於各區接收產業單位數，根據各辦接收工作報告所載分述如下：

蘇、浙、皖區：為敵偽收活經濟中心，尤以上海一地，敵偽產業，數最多，接收工作，甚為繁重，截至六月止，共接收之敵偽政府機關，有商業統制委員會，工商企業調查委員會，商標局，上海商品檢驗局，煤礦增產督導會，紅十字會，糖業統制委員會，華北運輸公司，華北交通公司，華北電業公司，華北水利委員會，華北農事試驗場，華北農業改進所，華北棉產改進所，華北蠶絲改良會，華北農業合作社，華北農業合作社聯合會，華北農業合作社聯合會，華北農業合作社聯合會

位，變其附屬二二六單位，共爲八五五單位，職員二萬七千伏安。大日本製鐵株式會社之土敏土廠，及淺野土敏土廠，即淺三十一單位，次如朝鮮，門司，北海，鶴崗等煤礦，及北平，宣化，唐山等地機鋼洗煤等工業設備，悉爲敵人年來出力經營，搜極擴充，壟斷壓力，均極引艱，渤海化工廠，華北鹽業公司，東洋造紙廠等，規模亦甚宏大，總計採收工廠三八一單位，礦場六單位，電氣事業五單位，商社事務所倉庫二八五單位。至工廠種類，則以化學工業佔第一位，計一二九單位，次爲機器工業五十四單位，五金工業四十九單位，而以服飾品工業最少，僅八單位而已。

東北區在十餘年來，經敵人苦心經營，規模極大，鐵礦業之盛，爲全國冠。尤以煤，電，機械，鋼鐵等工業，均居全國首要地位，大抵撫順陽區以製造機械化工火藥爲主，撫順錦州南區以煤礦爲主，錦西區以提油作灰爲主，鞍山區以製鋼鐵爲主，本溪區以煤鐵爲主，遼陽營口二區以紡織，榨油等輕工業爲主，其規模最大者爲撫順，阜新，本溪，北票，西安等煤礦，本溪，鞍山等鐵礦，及瀋州車輛廠，三菱機械廠，瀋州工廠，住友工廠等工業。第以環境特殊，交通梗阻，疲於奔命，大部工廠，設備完善，因遠離海岸，受敵機轟炸之威脅，故敵人經營東北，即利益於採收之「國策公司」，（華北開發公司）其附屬廠商及公司事務所，以及調查研究機構，即達三十一單位，次如朝鮮，門頭溝，北

在，其重要性係遜於東北，即利益於採收之

，每工廠設備產業，大半部隊軍共軍撤退破壞，損失重大，殊覺可惜。總計接收工廠一百三十二單位，確場十一單位，電氣事業二單位，研究調查試驗機構三單位。

至工廠種類，則以化學工業占第一位，計五十一單位，次爲機器工業，三十二單位，五金工業十八單位，最少者爲服飾品印刷文具等工業也。

台灣區情形特殊，陷敵時間最久，數十年來，敵人經營之結果，單位既甚繁多，組織尤形複雜，接收初期，該區行政長官公署，設立接收委員會，統一接收，至經濟事業由該會與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會同接收，接收工作，分爲監理及接管兩步驟，對敵資各公司廠礦，先行派員監理，責令繼續開工，然後逐步接管，並分設各業監理接管兩委員會，分負指導監理接收管理之責。關於樟腦、製茶、製酒、火柴等工廠，由公署專賣局接收，公司企業由公署財政處接收，至規模較小之工商事業，分由地方政府接收，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所接收者僅一部份，計工廠二百七十七單位，礦場十六單位，電氣事業一單位，公司行號三十八單位，研究機關三單位，至工廠種類，則以化學工業占第一位，計一百一十單位，次爲機器工業，四十六單位，而以服飾品工業最少，僅二單位耳。

總計各種接收經僞（電氣商事業，爲工廠一，八三一單位，礦場七十七單位，電氣事業四十五單位，公司行號四三五單位，機關十三單位，列表如後。

業別	共計	敵資產	物資局	糖業公司	農林處	農業委員會	漁業處	其他	台灣
總計	2,101	709	218	109	214	677	143	335	
工廠	1831	629	195	95	152	381	132	277	
礦場	77	2	16	4	23	6	11	16	
電氣事業	44	10	6	10	2	5※	2	1	
公司行號	435	43	32	…	37	285	…	38	
行政機關	13	7	…	…	…	…	3	3	

※包括合同中華所經社團在內

如就工業部門分析其業別則有如下表：

區別 / 業別	共計	蘇浙皖	閩粵贛	鄂湘豫	魯冀察	晉綏陝甘寧	東北	內蒙
總計	1,331	629	165	95	152	381	134	177
冶煉工業	80	28	4	4	1	20	15	8
機器工業	269	82	18	12	25	61	32	46
五金工業	100	23	1	…	3	49	18	6
電器工業	66	29	…	…	…	21	5	11
化學工業	593	173	39	50	55	119	51	111
紡織工業	261	149	27	8	26	27	7	17
服飾品工業	40	26	2	…	2	8	…	2
飲食品工業	259	81	63	17	22	41	1	29
印刷文具工業	31	1	1	…	1	12	…	16
雜項工業	127	37	10	4	17	25	3	31

（附）輕工業部門分析：國營各區各業資產之價值，以現在重估計算，除未設立者外，其因資金關係，暫時停工，及目下設備，無法查明，或全區計算者，不入部係依各該方面所報之數字，其中有不少動員，或且有不少動員，或且有不少動員，或且

資產別 / 業別	共計	機械設備（單位千元）	房地產（單位千元）	原料成品（單位千元）
總計	127,000,000（千元）	37,630,000（千元）	29,110,000（千元）	60,340,000（千元）
紡織工業	72,750,000	28,375,000	17,320,000	32,025,000
機器五金工業	26,500,000	6,000,000	7,000,000	13,500,000
化學工業	18,000,000	7,500,000	3,500,000	7,000,000
雜項工業	9,850,000	755,000	1,280,000	7,815,000

[illegible]

資產種類	價值（單位：千元）	備註
總計	9,748,829,391	
廠房	7,697,252,391	
花紗布	1,263,701,712	
五金器材	781,415,810	
現金股票及有價證券	6,469,859	

上表所列價值，係僅就武漢區，非委託經營之廠商，按照三十四年十月份當地價格，作概估計，若將淪陷區，武漢外圍，委託經營廠商，及大冶鐵廠設備物資，全部計算，總數當在三百億元以上，如將全部資產，按現值出售，當值五百億元左右。」

參謀資區接收資產價值估計如后：

類別	中文名稱	價值（單位：千元）	備註
總計		55,050,501	
紡織工業	紡織工業	1,078,758	
五金工業	五金工業	2,298,147	
化學工業	化學工業	364,051	
動力工業	動力工業	19,372,440	
食品工業	食品工業	843,752	
機械工業	機械工業	23,018,893	
公用事業	公用事業	490,532	
其他	其他	6,203,578	
		1,085,210	

上表所列價格，係按二十六年價格計算，僅爲五千萬餘元，且服飾品工業及紡織工業之漢陽中紡公司部份，尚未計入，如按市價計算，資產總值當在六百億元左右。」

專任委員張敬禮報告接收資產價值估計如后：

地區	數	（單位 千元）	備	考
總計		197,527,905,767		
臺灣		185,290,600,000		
土地	臺灣總督府	41,400,000,000		
房屋	臺灣總督府	23,800,000,000		
森林	臺灣總督府	83,000,000,000		
礦產	臺灣總督府	11,100,000,000		
水利	臺灣總督府	2,000,000,000		
鐵路	臺灣總督府	8,100,000,000		
其他物產		53,000,000,000		
海南島		12,237,305,767		
海口	海口國稅局	1,503,608,767		
文昌	文昌國稅局	3,116,010		
琼臺	琼臺國稅局	535,771,007		
瓊崖	瓊崖國稅局	90,779,990		
榆林	榆林國稅局	91,858,000		
水陸	水陸運輸總局	5,111,611,000		
總計		5,254,142,400		

上表所列價值，海南島一區，其原報價格，根據接收之單位財產清冊所報價格計算一、二四三、九二四、〇六四元，但因當時物價與時價不同，故按時價加倍計算，計值二二、三二七、九〇五、〇六七元，再將瓊州計算在內，有如上表。

台灣區接收委員會書價值估計如後：

業別	廠數	原值（國幣元）	現值（國幣元）	備註
總計		3,353,552,000	2,697,290,00	
冶金工業		268,012,000	215,954,000	
機械工業		93,220,000	87,327,000	
電器工業		499,154,000	497,439,000	
化學工業		558,221,000	444,825,000	
紡織工業		91,799,000	77,412,000	
食品工業		1,288,577,000	1,000,898,000	
雜項工業		477,523,000	34,414,000	

上表所列價值，係合幣三十三億元，如以合幣一元值國幣三十元換算，約合國幣一千億元。唯接收以前，財務狀況之調查估計，總值合幣八十六億元，蓋以戰事期間，台灣產業，大部遭受空襲，光復以後，社會秩序紊亂，盜竊風熾，工礦器材，時遭窃損，故僅此數耳。

四、處理情形

（一）處理單位數：接收敵偽產業之處理，依照「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一規定，以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為中心機關，其所作決定，各有關機關，均須遵照辦理。該會在上海，廣州，平津等重要區域，設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該區敵偽產業處理事宜。至處理辦法，可分直接經營，標售，發還各項，其未經決定處理辦法者，暫行保管。總計接收產業，除東北區形特殊，報告簡略，無法知悉處理方法，未加入計算外，經決定處理者，計一七九九單位，其尚在保管等候處理計四四八單位，茲列表如下：

處理辦法 / 業別	共計	直接經營	移交	標售	合營	出租	保管	發還	註銷
總計	2243	33	611	518	23	253	111	9	…
煤礦冶煉	693	44	…	2	…	439	…	1	12
機器製造	218	6	4	…	…	98	7	…	9
電氣電訊	109	61	1	1	…	10	3	…	…
紡織業	214	3	…	…	1	42	10	2	10
造紙印刷	677	55	2	…	2	10	3	5	200
其他	332	11	2	…	2	113	5	1	14

劃上表，可知各區長收區業多寡情形。

各區多寡者，以吉東區最多，佔百分之五十九，其次松滬區佔百分之四十九，哈區佔百分之四十二，及冀魯豫區佔百分之三十二，平津區佔百分之二十四，晉綏區佔百分之十五，蘇皖區佔百分之十四，熱河區佔百分之十一，西北區佔百分之九，察哈爾區佔百分之八，西康區佔百分之四，青海區佔百分之三，綏遠區佔百分之二，寧夏區佔百分之一。

各種工業收區多寡情形，以紡織工業為最多，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次為製造工業，佔百分之八十，百貨商品佔百分四十。次次為化學工業，再次為食品工業，及交通工業。

（二）標售：依照「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規定，凡規模較小，無法適用或不易移交其他機關接收者，即以標售為原則。凡敵偽產業，由敵偽產業處理局估價後，凡經決定標售者，先由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分批開單，送請敵偽產業處理局審核確定。並通知特派員辦公處辦理申請招標等手續，再由處理局辦理。

特派員辦公處委員會，評定標底，最後由特派員辦公處委員會決定標移交等事項，標售手續，始告段落。但在戰時，為敵偽強迫以低價收購之資業，即由原主申請依評定價格優先承購，以示褒恤。首先評價標售之對象，為特派員辦公處所提請單位小工廠，評定範圍，包括土地、房屋、正財、物料、原料、設備、設備半成品、成品、倉庫等。即設置原主之產業，除設備原有事業外，其增值部分，亦得入標售之列。

標售機關，計有特派員辦公處及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計工廠二百一十四單位，其中一部分已經標售，計一百五十八單位，第一批至第五批已經開標工廠，計一百四十二家，其中紡織工業二十六單位，食品工業二十七單位，化學工業二十六單位，機械工業二十二單位，營造業最多，佔其總數三分之一強，其次為交通業，金融業，及敵偽團體。

標售結果，計有一百二十七單位，出售於後方工廠者，計一百一十四單位，出售於後方工業家，以九月十九日截止期。開封結果，申請者共七十八家。本部決定以平津區標售為主，其餘分別出售。自三十五年九月份起開始標售，計九月份一、三五四、九一二、六〇四元，十月份計七、三五六、四六三、七一二元，十一月份計一、一二八、七九五、八一八元，十二月份計一、四一九、三九二、八一八元，共計四千七百餘萬元。

標售結果，計有一百二十七單位，出售於後方工廠者，計一百一十四單位，出售於後方工業家，以九月十九日截止期。開封結果，申請者共七十八家。本部決定以平津區標售為主，其餘分別出售。自三十五年九月份起開始標售，計九月份一、三五四、九一二、六〇四元，十月份計七、三五六、四六三、七一二元，十一月份計一、一二八、七九五、八一八元，十二月份計一、四一九、三九二、八一八元，共計四千七百餘萬元。

標售機關，計有特派員辦公處及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計工廠二百一十四單位，其中一部分已經標售，計一百五十八單位，第一批至第五批已經開標工廠，計一百四十二家，其中紡織工業二十六單位，食品工業二十七單位，化學工業二十六單位，機械工業二十二單位，營造業最多，佔其總數三分之一強，其次為交通業，金融業，及敵偽團體

來計。

寬察希望已接收工廠，經第一批已第四一百五十二單位，移交接收委員會辦理標售者，計四十二單位，以化學工業最多。

各區接收之產業，除交部移 [illegible] 之日產處理委員會辦理外，其已標售或承租，准其處理之前，均已先後復工，以免生產

[illegible] 一百五十二單位，移交接收委員會辦理標售者，計四十二單位。以化學工業最多。

[illegible] 致各區標售產業列表如次：

業別 / 區別	總計	工												公用事業				備考
		小計	紡織	五金	機械	化學	冶煉	電器	製革	造紙	食品	印刷	其他	小計	電氣	自來水	其他	
總計	480	152	13	18	13	17	32	30	4	1	3	1	20	4	1	1	2	
蘇區	325	97	1	15	8	11	23	30	1	1	2	1	13	1	1			
浙區	51	7		1			1						5	1			1	
皖區	1																	
鄂區	1																	
湘區	1	1				1												
贛區	1																	
閩區	1	1		1														
粵區	1																	
桂區	1																	
滇區	1																	
黔區	1																	
冀區	1																	
魯區	1																	
豫區	1																	
陝區	1																	
甘區	1																	
寧區	1																	
青區	1																	
綏區	1																	
熱河	1																	
察區	1																	
平津	1																	
青島	1																	
漢口	1																	
重慶	1																	
台灣	1																	

觀上表，可知各區接收產業標售情形，大部均在逐步進行中，其已辦妥者蘇區一處，進行九成，至各區標售，則仍以台灣區為多，佔百分之四十六；冀察綏統計佔百分之三十；魯豫晉區百分之二十二；加以冀察綏尚在開標二次，故少。以業別論，以服飾品工業為多，佔百分之七十，次為化學工業，機器工業，均佔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標售之工廠，多屬小規模之單位耳。

（四）發還　依照一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規定，凡屬業主國籍國或友邦人民所有遭敵偽強佔沒收，或逼售，買賣不合法者，均由本部特派員辦公處先行接收，一俟申請查明屬實後，即發還原主。惟原料及成品及增益設備，收歸國有，分別標賣。倘接收之廠，原屬敵產，而在勝利前由商人善意購進者，一經查明，亦准發還。至發還手續，經敵偽產業處理局審議決定，交由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辦理，

[illegible] 漸到達區接收之產業，決定發還者，計有一百四十四單位。其已辦完發還手續者，計有四十四單位。除公用事業，如電廠及電車，自來水等早已發還原主迅行復工外，正在辦理進行中。發還之產業，以化學工業最多，次為紡織工業及機器工業。

[illegible] 即經濟區接收產業，決定發還者，計六十五單位，內包括關商產業，如美孚洋行

，僞昌洋行，亞細亞，德士古等二十四單位，唯該區敵僞產業之處理，亦由經濟部特派員駿公處，負責全任，非如其他區域之由敵僞產業處理局專管審議者，然發還工作，有涉及產權之移轉糾紛，無論屬於盟國，或本國人民，均不易覓取確實證據，以致辦理發還頗感困難。

魯豫晉區接收產業，經決定發還者，僅有寬魯駁鈉工廠，驎山茨草公司，天隆造紙廠等三單位，均經原主檢具確實證件，提交處理局審議決定發還房地產，至增益部門，收歸國有。

華北區接收產業，經決定發還者，亦僅有光陽電器廠，大生鋼廠，協興冰廠等九單位，以化學工業之四單位爲最多，此外民有房屋，經決定發還者，爲數達一百以上，均未計入。

冀察熱綏區接收產業，經決定發還者，計有開灤煤礦，啓新洋灰，永利精鹽等十六單位，亦以化學工業之七單位爲較多。

台灣區接收產業，經決定發還，僅一單位，蓋因台灣在敵人數十年經營之下，一切大規模企業，均歸國營專賣，故合於發還規定者，絕無僅有也。

茲將各區發還產業數列表如後

業別 / 區別	共計	工	礦冶	鋼鐵	五金	電氣	化學	紡織	服飾	飲食	印刷	雜項	銀	保險	公	司	行	號	交通	其他
共計	298	211	8	20	8	9	71	33	1	23	1	13	—	15	1	2	2	17	1	—
華北區	204	148	1	1	—	—	55	12	—	14	1	—	—	6	4	3	1	—	—	—
東北區	69	42	1	2	—	—	4	1	—	—	—	—	—	—	1	—	—	—	—	—
台灣區	9	1	—	—	1	—	1	—	—	1	—	—	—	—	—	—	—	—	—	—
華中區	3	1	—	—	1	—	1	—	—	1	—	—	—	—	—	—	—	—	—	—
華南區	10	7	—	—	1	—	1	3	—	1	2	1	—	—	—	—	—	1	—	—
魯豫晉區	1	1	—	—	—	—	—	—	—	—	—	—	—	—	—	—	—	—	—	—

據上表，可知各區產業發還情形。各區發還最多之蘇浙皖，即佔百分之三十四及三十一，蓋占百分之十三，即如發還最多之蘇浙皖，別作移管，標售及直接經營之處理，台灣區。至於魯豫晉，台灣二區，則僅佔百分之一，四及〇，三耳。蓋八年來敵人在我淪

（五）保管　各區接收產業其性質已確定者，均已依照「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

辦法」之規定，分別處理，其有性質未明，處理辦法尚未十分決定者，均暫時由特派員辦公處指派駐廠人員，負責保管，一方面迅速設法處理，以期迅赴事功。至各特派員辦公處已先後結束，此項保管產業，除已分別予以處理，唯在經濟部未接到報告或報告未註明處理辦法以前，暫以保管一項，將處理情形列表：

類別 / 國別	共計	工										商						其他
		合計	機器	五金	電氣化學	紡織	食品	印刷	雜項	礦	冶煉	合計	百貨	食糧	工業	銀行	交通	
總計	549	11	41	36	11	94	30	8	42	7	20	17	3	10	12	47	107	6	62
日本	70	2	9	2	1	10	10	…	8	…	3	2	1	…	6	…	…	2	2
德國	23	1	1	…	…	5	1	…	10	…	1	1	2	…	1	…	…	…	…
意國	159	…	2	…	…	6	3	…	5	…	1	…	…	17	…	16	49	…	60
其他軸心國	00	…	7	2	…	28	3	…	2	…	0	13	…	…	…	10	13	1	…
其他盟國	287	8	24	30	10	45	10	5	22	2	7	…	…	2	5	21	43	3	11
中立國	…	…	…	…	…	…	…	…	…	…	…	…	…	…	…	…	…	…	…

觀上表，可知各區接收產業之未經決定處理辦法或處理辦法未明者，總計此項產業，佔產業總數四分之一，如包括東北區全部處理辦法未明而在內，幾佔百分之四十矣。如就此以觀，而斷定各區處理工作進程之緩，殊屬武斷。蓋各區保管產業，大部逐漸處理，第以發表常遲落時，而報表內容又未將處理辦法詳為說明，有以致之。且保管期內，各廠多已規復開工，即或表內所列五四九之數以言，其已開工者，及正敵人宣布投降，所有事業證全部停頓，並接收處理以後，恢復復工，其重要性也弱若，而其困難也特多。以言復工，首須求交通之暢達，原料之無缺，銷路之旺盛，始可臻利推進，試就原料而言，上海一隅，如將接收工廠全部復工，則每月所需原料，煤料及電力數值，已堪驚人，均須預為籌劃，妥謀解決，方足以言復工生產，本部有鑒及此，故緊隨接收工作之後，即致力於原料，燃料，電力之供給，以期供應無虞。第一，關於原料之籌劃，各地原料因戰事之關係，產量銳減，未能

五、復工情形

此次接收產業中，凡屬敵偽由政府經營，或敵偽在抗戰區產業，以及國人自動與敵偽合辦之產業，一概收歸國有，中央對此項產業於接收以後，儘速督導復工，以各區敵偽，淪陷時期，敵偽深感交迫經營，然自盟軍逐步進攻，敵偽深感交迫不便，原料缺乏，以致各廠生產半陷停頓，及至敵人宣布投降，所有事業證全部停

希分供應，此項花一項，吾國目前亟需，
應記為優先第三分之一，以防遲付急需，
請向美國對外貿易委員會申請，以資分配使用，
一面加緊購買國產，以期增產，
減，三十九年一月七日，已運來介紹一百
三十八萬包，現尚有五萬包，預計年內
收到八十萬包，如此則紗廠之開工，或
增至，每日最低限度，亦大部分足
已，設法向日本運來一百萬包，至三
百萬克，以期紗業之復興，又紗業
物總局，統籌運銷，決定，原棉
等主要原料，亦在運入計劃範圍之中。第
二，關於燃料之供應，現時則以後，各地
交通，逐漸恢復，煤礦產量，可增加運
放量，下半年，多數煤礦，可增加產量，
滬合地之煤荒，預計二十四年間，或
市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向美國訂購煤
炭，到滬轉運，又由運輸部，設法增加
自參車皇，津浦，連雲港，天津，青島各
港，加速裝卸，一方設法增加運輸工具，
車，及改善裝運，避免浪費，以節煤
源。至，運方面，責由交通部，設法增加運力，設
法，向軍隊，運輸，節約，等項辦理，
就目前情形以觀，燃料問題，尚可解決
。第三，關於電力之供應，合區煤荒，
能發電，呢，電力自可充裕矣，目前上
海水電廠，均已在後供電，天津，北平，
太治，唐山，行家此各電廠，亦已恢復
頭，先後供電，青島，其昌各地
電力足敷供給，可無電力株式會社，因戰
時停止，損失過多，經資源委員會接收
理，亦已開始供電矣。

收復區工業之復工，以上海為理想
單，接收之工廠，在戰時產業遭受破壞
定期理辦法辦理，均經，設備及原料
等情形，次第規劃復工，而政府
設等四復工指導委員會，分別主持進行
後方遷復工指導委員會所設之新設工廠
，移設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其他主機
，復工指導之指導機構。至復工工廠，
，復工機械為早，在勝利後已開始，自本年度一
至三十四年十月間已開始，自本年度一
月至七月份止，已經開辦一一六，九
一件，棉紗一〇五，三五七，八八一錠，
毛紗八一七，八〇八磅，毛織品六〇九，
三三五碼，蓋布三一四，七三〇碼，主要
他布匹，麻織品，絲織品等，產量亦頗可觀
。次如機器，五金，電器，冶煉等工業，
在機械復工委員會主持，於去年十一月間
，先就與亞鋼業廠，日亞鋼業廠，大連煤
鋼廠，昌和製作所等十餘廠，先行復工，
日前每月可供應鐵釘一千五百噸，鐵絲
等一百餘噸，銅皮銅條十餘噸，至其他
機器等件，產量亦大，再次如化學，飲食
品等工業，由化工復工委員會主持，亦於
去年十一月間，先就揚子電業公司，上海
社，上海溶劑，上海製碱，天津
，天津，永利，永利，永利，永利，先行
復工，上海，上海，上海，上海，上海，
，上海，上海，上海，上海，上海，上海，
，上海，上海，上海，上海，上海，上海，
，上海

中華冰廠等十餘單位，亦已陸續籌備復工。至其餘各廠，一俟運輸正常，原料及器零件到達，亦可期逐漸恢復。至湘省方面，中湘、湘江、醴陵、雲湘等較大煤礦，均已先後復工。唯受運輸影響，產銷連繫，殊感困難，且以復工所需資金，調撥困難，以致復工計劃，未能完全成。目前除滇接受復工六單位外，尚有移管復工二十八單位，撫寧後即復工十一單位，疊後復工八單位，以及保管期滿復工一單位，共計五十四單位。

另後普區接收產業，經先後復工者，有青島電廠，維新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岩木醬油釀造廠等卅四單位，與接收工廠總數一五二之比例，為百分之廿二，其比例似較小，但以本區工業向較落後，且原料不能源源補充，設備不能隨時更換，致機械陳舊，生產加強，規模較小，資金不易調度，往往復工計劃，難於實施。

該區為求迅速復工，曾將接收物資，比撥運用，一方可加速復工，一方可加緊處理物資，一舉兩得，計劃甚佳，處理及其設備情形，分別說明：

（一）棉紡織業：接收產業，為永安紡織公司，及中紡公司青島分廠，共有紗錠十九萬餘枚，布機一千餘台，原有職工一萬餘人，現已復工者，計有永安紡織公司，中紡公司青島第一、第二、第三廠，及中紡公司青島第四廠，共計四單位，紗錠十萬餘枚，布機一千餘台，職工七千餘人，現正積極整理，以備復工。

（二）機械業：接收產業，為日商大連機械製作所，及大連船渠株式會社，共計二單位，職工一千餘人，現正積極整理，以備復工。

（三）電力業：接收產業，為大連電氣株式會社，及大連瓦斯株式會社，共計二單位，職工一千餘人，現正積極整理，以備復工。

（四）鋼鐵業：接收產業，為滿洲鋼管株式會社，及滿洲製鐵株式會社，共計二單位，職工一千餘人，現正積極整理，以備復工。

（五）煤礦業：接收產業，為撫順煤礦，及本溪湖煤礦，共計二單位，職工二萬餘人，現正積極整理，以備復工。

（六）水泥業：接收產業，為小野田水泥株式會社，及秋田水泥株式會社，共計二單位，職工一千餘人，現正積極整理，以備復工。

（七）其他：接收產業，為大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及滿洲石油株式會社，共計二單位，職工一千餘人，現正積極整理，以備復工。

（八）海南島已復工者，計十八單位，共計三十七單位，又東方、海口、三亞、萬寧、石碌、田獨等六電廠，亦已復工。此外移管後復工者五單位，接收後復工者八單位，均化學工業為多。

東北區接收產業，經敵人與蘇軍破壞甚烈，即如最主要之動力工業一項，經蘇軍拆運及破壞者，佔十之八九，殘餘小型鍋水力發電十四處，及各處零星電力，其他工業設備，亦受破壞，接收以後，設備復工必須投入大量資本，設法招攬工業人才直接電力設備，加緊修復，俾以時日，方可恢復舊觀。目下接收重點，收購資源委員會關係者，擬設資源委員會東北電力局，撫順礦務局，阜新，北票，西安等煤礦公司，鞍山鋼鐵公司，本溪湖煤鐵公司，東北金屬礦業公司，滿洲機車車輛公司，中央機器公司，中央電工器材，華北水泥公司，冀東等十九單位，一經大小工廠，設備東北重工業區方面，八十餘單位，內有關工業區四十三個，本溪湖，鞍山，東北基本礦區，佔七十萬噸，撫順亦有採煤，中紡公司青島第四廠，工業之危機已陸續運去機花紡錠充，同時設法恢復，已達六成，可開動紗錠十二萬餘，預計可開至十八萬錠，其至未復工之原因，多以客觀環境之關礙，現

九疋。

冀察區接收產業，經先後復工者，計門頭溝等六礦場，燕京造紙廠，華北皮革廠等一百五十餘單位，鋼鐵廠九單位，後復工者，已停工，正設法整理中，石景山鐵廠，已停工。唯受運輸影響，產銷連繫，殊感困難，且以復工所需資金，調撥困難，以致復工計劃，未能完全成。目前除滇接受復工六單位外，尚有移管復工二十八單位，撫寧後即復工十一單位，疊後復工八單位，以及保管期滿復工一單位，共計五十四單位。

另後普區接收產業，經先後復工者，計有青島電廠，維新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岩木醬油釀造廠等卅四單位，與接收工廠總數一五二之比例，為百分之廿二，其比例似較小，但以本區工業向較落後，且原料不能源源補充，設備不能隨時更換，致機械陳舊，生產加強，規模較小，資金不易調度，往往復工計劃，難於實施。

該區為求迅速復工，曾將接收物資，比撥運用，一方可加速復工，一方可加緊處理物資，一舉兩得，計劃甚佳，處理及其設備情形，分別說明：

（一）棉紡織業：接收產業，為永安紡織公司，及中紡公司青島分廠，共有紗錠十九萬餘枚，布機一千餘台，原有職工一萬餘人，現已復工者，計有永安紡織公司，中紡公司青島第一、第二、第三廠，及中紡公司青島第四廠，共計四單位，紗錠十萬餘枚，布機一千餘台，職工七千餘人，現正積極整理，以備復工。

（二）機械業：接收產業，為日商大連機械製作所，及大連船渠株式會社，共計二單位，職工一千餘人，現正積極整理，以備復工。

（三）電力業：接收產業，為大連電氣株式會社，及大連瓦斯株式會社，共計二單位，職工一千餘人，現正積極整理，以備復工。

（四）鋼鐵業：接收產業，為滿洲鋼管株式會社，及滿洲製鐵株式會社，共計二單位，職工一千餘人，現正積極整理，以備復工。

（五）煤礦業：接收產業，為撫順煤礦，及本溪湖煤礦，共計二單位，職工二萬餘人，現正積極整理，以備復工。

（六）水泥業：接收產業，為小野田水泥株式會社，及秋田水泥株式會社，共計二單位，職工一千餘人，現正積極整理，以備復工。

（七）其他：接收產業，為大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及滿洲石油株式會社，共計二單位，職工一千餘人，現正積極整理，以備復工。

（八）海南島已復工者，計十八單位，共計三十七單位，又東方、海口、三亞、萬寧、石碌、田獨等六電廠，亦已復工。此外移管後復工者五單位，接收後復工者八單位，均化學工業為多。

東北區接收產業，經敵人與蘇軍破壞甚烈，即如最主要之動力工業一項，經蘇軍拆運及破壞者，佔十之八九，殘餘小型鍋水力發電十四處，及各處零星電力，其他工業設備，亦受破壞，接收以後，設備復工必須投入大量資本，設法招攬工業人才直接電力設備，加緊修復，俾以時日，方可恢復舊觀。目下接收重點，收購資源委員會關係者，擬設資源委員會東北電力局，撫順礦務局，阜新，北票，西安等煤礦公司，鞍山鋼鐵公司，本溪湖煤鐵公司，東北金屬礦業公司，滿洲機車車輛公司，中央機器公司，中央電工器材，華北水泥公司，冀東等十九單位，一經大小工廠，設備東北重工業區方面，八十餘單位，內有關工業區四十三個，本溪湖，鞍山，東北基本礦區，佔七十萬噸，撫順亦有採煤，中紡公司青島第四廠，工業之危機已陸續運去機花紡錠充，同時設法恢復，已達六成，可開動紗錠十二萬餘，預計可開至十八萬錠，其至未復工之原因，多以客觀環境之關礙，現

正努力設法，打破難關，至已開工之廠礦，爲九十七單位。

合衆國接收敵產，大部移歸其他機關經營，其由資源委員會接管經營者除鋼鋁等礦及高雄煉油廠等，內戰事損失甚重，正積極整理復工外，其餘接管之各項事業，均已全部或大部復工生產，完全復工工廠，約佔接收總數百分之六十，連同籌備復工者在內，爲二百八十八單位，約佔接收總數百分之八十七。如水泥工業，台灣原有高雄、蘇澳、新竹三廠，每年可出產水泥三十一萬噸，唯勝利以前，產量即減低，接收以後，雖經恢復，已百月產五千噸增至九月份之月產一萬噸，至電氣事業，由資源委員會與台灣省政府公營合組台灣電力公司，九月底止，發電十四萬瓩，本年年底，可提昇至二十萬瓩。總計復工工廠，爲百零七單位，緩售及籌備復工者一百四十六單位，緩售及復工者一百三十一單位，共爲二百八十六單位。

茲將全區復工生產業列表如後：

業別 / 區別	共計	冶煉	鑛業	五金	電器	化學	紡織	服飾	飲食	印刷	雜項	機械	造紙	公司行號	其他
總計	853	24	103	33	18	291	135	7	99	22	51	36	35	2	…
新竹區	253	7	15	3	4	75	00	3	20	1	13	…	18	1	…
台中區	67	1	7	1	…	14	9	…	21	…	1	9	3	…	1
台南區	34	…	3	3	…	6	11	1	7	…	3	…	…	…	…
高雄區	62	2	7	4	…	24	1	1	8	5	…	5	5	…	…
花蓮區	43	…	4	…	…	25	…	…	7	…	1	…	6	…	…
台北區	105	8	21	16	3	39	7	…	1	…	2	6	2	…	…
基隆區	289	6	46	6	11	103	17	2	29	16	31	16	1	…	…

附註：表內「……」表示「未詳」

單位，係指可能復工者而言，至目前正式復工，當無此數。次爲澎湖區及基隆區，各佔百分之四十及三十七，而以魯班區爲最好者，爲台灣區及東北區，各佔百分之八十七及四十。唯東北之復工，則以印刷，紡織、化學三項工業最多，約佔百分之七十，五十二及四十八。次爲機器，五金、冶煉三種工業，各佔百分之三十七，三十三及三十。（以上資料來源。）

復工情形最良好者，爲台灣區及東北區，復工者佔接收總數百分之三十五至各區

工廠（一）

甲、概況

本統計，本年（三十五年）一至六月登記之工廠，計三九六家，較及上年同期增加一倍以上。其中新登記者一三五家，復工者二四四家，而上年下半年登記之工廠，有一九六家，本年僅一一家，復工者一家，而本年僅一家，則本年新登記工廠之多，實為空前。惟其中有許多係因上年下半年比較安全，而又重行開工者，其自由區登記之工廠，計一七七家，占百分之四五。但超過上半年登記之工廠數（一三五家）百分之八六。

因申報登記工廠數，（四五七家）百分之七三三家，僅及上年下半年登記之半數，其所以減少之原因，固由於上年下半年比較安全，而又受外匯物價變動之影響，亦有許多工廠登記後，因環境變遷，認為無利可圖，而未如期開工者，其自由區登記之工廠，計一七七家，占百分之四五。

（表一）三十五年一至六月全國登記工廠廠數與資本數統計

1.依業分別

項別	全國						自由區			
	廠數			資本（千元）			廠數		資本（千元）	
	實數	佔前四年上半年%	佔前四年下半年%	實數	佔前四年上半年%	佔前四年下半年%	實數	佔全國%	實數	佔全國%
總計	396	86	145	3,057,459.6	193	204	97	24	677,720	19
冶煉工業	1	11	25	8,000	24	46	…	…	…	…
機器工業	31	100	97	216,730	115	124	14	45	59,400	30
五金工業	16	20	178	91,250	40	336	7	44	51,500	56
電器工業	7	70	117	53,370	138	107	1	14	1,000	2
化學工業	115	111	158	726,270.6	121	97	31	27	244,300	34
紡織工業	60	97	150	1,068,754.0	247	263	9	15	73,500	7
服飾工業	3	150	38	20,300	134	45	2	67	10,300	51
飲食工業	118	55	153	1,002,636	330	413	27	22	123,520	11
印刷文具工業	15	250	167	36,520	156	243	4	27	107,000	78
雜項工業	30	250	200	243,629	688	71	2	7	2,200	9

再就經營企業之性質言，公營者去年共五〇家，其在自由區者僅二十二家，佔百分之四四。惟資本方面，則佔公營總資本百分之八五，是去年在收復區之公營工廠雖有二八家之多，但資本則僅及公營總資本百分之十五與廠數佔公營總廠數百分之五六者，截然不同。惟去年勝利之初，敵復區幣值遠較自由區為高，至本年上半年公營者僅六家，且只一家在自由區。其餘五家，均在收復區，是公營工廠，亦移向收復區矣。

次就民營方面觀之，上年全六七三家工廠中有五九六家在自由區，佔民營總資本百分之九六。但本年上半年，在已登記工廠之三八一家中，僅九六家在自由區，約佔四分之一，由此觀之，去年工業重心，仍在後方自由區，惟勝利之後，各廠陸續復員，公營工廠收復於收復區者達一八家之多。至今年上半年，則不論公營民營，設廠家數百分之八九，其資本則佔民營總資本百分之九六。但本年上半年，在已登記工廠之三八一家中，僅九六家在自由區，約佔四分之一，由此觀之，去年工業重心，仍在後方自由區，惟勝利之後，各廠陸續復員，公營工廠收復於收復區者達一八家之多。至今年上半年，則不論公營民營，設廠家數百分之八九，其資本則佔民營總資本百分之九六。表四民全在收復區矣。

（表二）廠數與資本數統計

2.依企業性質分

期別	全國			自由區			收復區		
	公營工廠	民營工廠	公營資本（千元）	民營資本（千元）	公營工廠	民營工廠	公營資本（千元）	民營資本（千元）	公營工廠	民營工廠	公營資本（千元）	民營資本（千元）
卅四年	50	673	433,005	3,069,586	22	596	423,991	2,971,633	28	77	741 1	129,052
卅五年一至六月	0	381	25,573	3,011,027	1	90	800	675,92	5	285	24,778	3,914,707

初由工廠之分佈地域以觀，則自去年迄今初，不僅自由區移向收復區，且更移向沿江沿海諸大都市。

（表三） 工廠與資本數統計

3.依地域分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上半年	
		廠數	資本數（千元）	廠數	資本數（千元）
總	計	732	3,089,680.5	396	3,657,459.6
1	江蘇	1	3,000.0	2	70,000
2	浙江	32	17,127.0	9	590,544
3	安徽	25	20,078.0	4	7,704
4	湖北	4	8,500.0	1	9,600
5	湖南	29	151,740.0	33	417,560
6	江西	9	16,000	7	24,210
7	四川	294	869,260.0	35	252,300
8	福建	16	120,720.0	17	5,160
9	雲南	58	506,350.0	14	162,500
10	貴州	14	72,300.0	1	2,000
11	廣東	7	13,528.0	43	115,835.6
12	廣西	1	400.0	2	3,000
13	陝西	33	387,070.0	4	7,520
14	甘肅	33	181,473.5	2	5,100
15	重慶	176	1,218,214.0	41	248,300
16	河南	……	……	4	35,200
17	上海	……	……	150	1,361,136
18	南京	……	……	2	11,000
19	廣州	……	……	22	157,850
20	漢口	……	……	3	232,000

2. 工廠設備

(一)動力機　本年一至六月登記工廠之動力機共一、〇二〇部，計動力六、〇九一馬力三〇九千伏安，即屬公營者四部，計馬力七一四，屬民營工廠者一、〇一六部，計馬力五九、二三四，電力三九千伏安，而純由外電輸送之工廠中有五三部，計馬力九七四。

如與上年比較，在動力機較上年同時期之四六七部，多五三部，但馬力則較上年同時期之六、八七九匹，反少七八八匹之多。蓋方更形見細，僅及上年同時期之一，一四九千伏安之四分之一。是本年上半年動力機部數雖較上半年同時期者增加二倍，而生產能力則反減少。

表長七年下半年較，則動力機亦減四三一部，馬力一、〇九二匹。電力亦減一、五二九匹。平電力消費減期七六五千伏安之二分之一。僅以千伏安折合馬力，則本年上半年者較去年下半年約多馬力七六五匹，故生產力雖不及上年七半年，但較去下半年則減。

就公營民營言，則本上半年公營之動力僅四部馬力七一四，較去年同時間之公營動力七一部馬力一、九七二匹，相差甚鉅。而與上年下半年之四七部，馬力一、四四一匹較，亦不如深甚。是公營工業其在在急退中歟，至民營方面，本年上半年有動力機九六三部，計馬力五、九二三匹，較上年同時期之三九一部，馬力四八三匹。

(二)動力機　本年一至六月，登記工廠之動力機共一、〇二〇部，計動力六、〇九一匹，電力三九千伏安，即屬公營者四部，計馬力七一四，屬民營工廠者一、〇一六部，計馬力五九、二三四，電力三九千伏安，而純由外電輸送之工廠中有五三部，計馬力九七四。

如與上年比較，在動力機較上年同時期之四六七部，多五三部，但馬力則較上年同時期之六、八七九匹，反少七八八匹之多。蓋方更形見細，僅及上年同時期之一，一四九千伏安之四分之一。是本年上半年動力機部數雖較上半年同時期者增加二倍，而生產能力則反減少。

(三)工具機　本年一至六月，登記工廠申計車床一一〇座，鉋床三九座，銑床十座，鑽床三六座，其他各種工具床一二六座，共三二一座，全系民營者，至公營及外商經營之工廠均未據報列，無從比較。在民營中，此項工具總數上雖較上年上半年四四三座少一二二座，但較該下半年二九五座則多二六座。

(四)作業機　因設備繁複，名稱不一，其難綜合比較俾窺究竟，顧亦可於動力設備中，以覘其崖略也。

(表四)　全國登記工廠設備統計

1.動力機

年部	上半年						下半年					
	馬力	千伏安	部	馬力	千伏安		部	馬力		千伏安		
			公營	民營	公營	民營	公營	民營	公營	民營	公營	民營
卅四年	11,431	1,913	71	391	1,972	4,830	275	864	47	261	1,315	3,220	183	576
卅五年一至六月	778		4	963	71	5,923		309						

註：外商6部馬力97匹（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全國登記工廠設備統計

2.工具機

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共計	公營	民營	小計	公營	民營	小計	公營	民營
三十四年	910	124	738	547	74	443	363	50	295
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321	…	321			

(丙) 生產能力

本上半年各登記工廠之生產能力簡述如下：

(一) 冶鍊工業：能產生鐵一、六〇〇公噸。

(二) 機器工業：能造動力機三百二十部，(其中三百部爲煤氣機，餘爲柴油及蒸汽機)計有馬力一八〇四)。工具機一一二部，作業機約千二百部。

(三) 五金工業：能製釘四三、四〇〇箱，鍋一七〇、一九〇口，鋼器鐵器約十八萬件，電綫五金製器約七二萬件。

(四) 電器工業：能製蓄電池四三、〇〇〇個，單節電池一八二、〇〇〇打，電池三、九八〇、〇〇〇個，及甲式電池七、二〇〇個，乙式電池一二、〇〇〇個，及其他電器等多件。

(五) 化學工業：能製碳酒精二三九、六六七加侖，碱三〇、七七二箱，電石四百噸，火柴一三六、九〇〇箱，蚊五、一〇〇合。

(六) 紡織工業：能紡棉紗一四、三四〇件，綫呢及布百萬疋。

(七) 服飾工業：能製服裝二十萬套，內衣褲九千打，襪子二萬八千四百打。

(八) 飲食工業：能製捲烟一七四、五三二箱，麵粉四〇六、一二九袋，豬八三九七二市擔，茶一、一四二市擔。

(九) 印刷文具工業：能製油墨一八、〇〇〇磅，鉛字一、一八〇、〇〇〇公斤。

(十) 雜項工業：能製火柴三、〇〇〇、〇〇〇盒，煤球一、二〇〇噸。

以上係就各業之主要生產能力而言，至其可能產量詳情，請詳表報因不實。惟各業可能產量之價值，表報內亦據原報數字登載列入，衡諸目前時價，概多出入，甚且相去懸殊，基在原報者估值之不同，或係成品總值或係製品工價，益以時移勢異，幣值變動，有以致之耳，然而蛛絲馬跡似仍可尋，爰將本年上半年登記工廠資本數與可能產品價值表列如下：

計統值價品產能可及本資廠工記登月六至一年五十三（表五）

	資本額（千元）		可能產品價值（千元）	
	資數	%	數	%
總計	3,037,460	100	69,470,153	100
1冶煉工業	8,000	0.22	1,200	0.002
2機器工業	216,730	5.93	500,100	0.948
3五金工業	91,250	2.49	1,166,630	1.982
4電器工業	53,370	1.46	176,520	0.299
5化學工業	726,271	19.89	15,709,879	25.183
6紡織工業	1,068,751	29.22	16,171,168	27.476
7服飾工業	20,300	0.56	107,100	0.678
8飲食工業	1,092,036	29.87	24,935,650	40.489
9印刷文具工業	136,520	3.73	497,211	0.827
10雜項工業	243,629	6.66	1,127,020	1.876

就上表觀之，各業間所需資本，既要可能產品之價值，悉不一致，化學、紡織、飲食、工業占總額百分之六六，而在產品方面，就佔百分之五〇。足知其餘各業，占百上三業之有利可圖。即如工業之發展，不但要向於重工業，其輕工業，亦要多設立各項事業，可以互相

（表六） 工廠設立登記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甲、業別及企業性質別

	共計		公營								公營合營		民營		中外合辦		外商獨資	
			合計		國營		省營		縣營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廠數	總資本（千元）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總計	393	3,657,459.0	6	21,778.0	1	20,068.0	1	600.0	4	1,110.0	1	101.0	381	3,611,681.0	1	...	1	2,250.0
冶煉工業	1	8,000.0	...	...	...	...	...	...	...	...	...	...	1	8,000.0	...	...	...	...
機器工業	31	216,730.0	...	...	...	...	...	...	...	...	...	...	31	216,730.0	...	...	...	...
五金工業	16	91,250.0	...	...	...	...	...	...	...	...	...	...	16	91,250.0	...	...	...	...
電器工業	7	53,300.0	...	...	...	...	...	...	...	...	...	...	7	53,300.0	...	...	...	...
化學工業	115	726,270.0	3	21,778.0	1	20,068.0	1	600.0	1	1,110.0	...	...	106	685,892.0	...	...	1	18,000.0
紡織工業	30	1,008,754.0	1	3,800.0	...	...	...	...	1	3,800.0	1	101.0	27	1,004,954.0	...	...	...	...
服飾品工業	3	20,300.0	...	...	...	...	...	...	...	...	...	...	3	20,300.0	...	...	...	...
飲食品工業	118	1,092,636.0	...	...	...	...	...	...	...	...	...	...	118	1,092,636.0	...	...	...	1,250.0
印刷文具工業	15	130,520.0	...	...	...	...	...	...	...	...	...	...	15	130,520.0	...	...	...	...
雜項工業	30	213,620.0	...	...	...	...	...	...	...	...	...	...	30	213,620.0	...	...	...	...

工廠設立登記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乙、業別及經營方式別

	共計		政府經營		獨資		合夥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兩合公司		合作組織	
	廠數	實收資本（千元）	廠數	實收資本（千元）	廠數	實收資本（千元）	廠數	實收資本（千元）	廠數	實收資本千元	廠數	實收資本千元	廠數	實收資本（千元）	廠數	實收資本千元	廠數	實收資本千元
總計	306	3,657,159.0	6	25,578.0	98	587,739.0	258	2,135,551.0	—	—	1	100.0	33	905,391.0	—	—	—	—
冶煉工業	1	8,000.0	—	—	—	—	1	8,000.0	—	—	—	—	—	—	—	—	—	—
機器工業	31	216,730.0	—	—	17	32,080.0	12	149,650.0	—	—	—	—	2	35,000.0	—	—	—	—
五金工業	16	91,250.0	—	—	8	36,300.0	6	51,550.0	—	—	—	—	2	400.0	—	—	—	—
電器工業	7	53,370.0	—	—	1	250.0	5	52,120.0	—	—	—	—	1	1,000.0	—	—	—	—
化學工業	115	726,270.0	3	21,778.0	19	102,900.0	82	527,210.0	—	—	—	—	11	68,376.0	—	—	—	—
紡織工業	60	1,008,754.0	3	3,800.0	11	66,850.0	38	204,504.0	—	—	—	—	8	733,600.0	—	—	—	—
服飾品工業	3	20,300.0	—	—	2	10,300.0	1	10,000.0	—	—	—	—	—	—	—	—	—	—
飲食品工業	118	1,092,626.0	—	—	28	322,130.0	86	754,291.0	—	—	1	200.0	4	16,015.0	—	—	—	—
印刷文具工業	15	136,520.0	—	—	4	3,600.0	10	131,920.0	—	—	—	—	1	1,000.0	—	—	—	—
雜項工業	30	243,630.0	—	—	8	7,329.0	18	146,300.0	—	—	—	—	4	50,000.0	—	—	—	—

表告報記登立設廠工（七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丙、省市別及企業性質別

	共計		公營								公民合營		民營		中外合營		外國經營	
			合計		國營		省營		縣營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總計	396	3,657,459.0	6	25,578.0	1	20,068.0	1	600.0	4	4,910.0	1	404.0	381	3,611,627.0	…	…	8	19,850.0
蘇浙皖	2	7,000.0	…	…	…	…	…	…	…	…	…	…	2	7,000.0	…	…	…	…
江蘇	9	590,544.0	…	…	…	…	…	…	…	…	…	…	9	590,544.0	…	…	…	…
浙江	4	7,704.0	1	1,000.0	…	…	…	…	1	1,000.0	1	404.0	2	6,300.0	…	…	…	…
安徽	7	24,210.0	2	1,710.0	…	…	1	600.0	1	1,110.0	…	…	5	22,500.0	…	…	…	…
西北	1	9,600.0	…	…	…	…	…	…	…	…	…	…	1	9,600.0	…	…	…	…
南京	33	417,500.0	1	2,000.0	…	…	…	…	1	2,000.0	…	…	32	415,500.0	…	…	…	…
上海	95	252,300.0	1	800.0	…	…	…	…	1	800.0	…	…	31	251,500.0	…	…	…	…
漢口	17	5,160.0	…	…	…	…	…	…	…	…	…	…	17	5,160.0	…	…	…	…
廣州	43	115,835.6	1	20,068.0	1	20,068.0	…	…	…	…	…	…	42	95,767.6	…	…	…	…
西南	2	3,000.0	…	…	…	…	…	…	…	…	…	…	2	3,000.0	…	…	…	…
雲南	14	162,500.0	…	…	…	…	…	…	…	…	…	…	14	162,500.0	…	…	…	…
貴州	1	2,000.0	…	…	…	…	…	…	…	…	…	…	1	2,000.0	…	…	…	…
北京	…	…	…	…	…	…	…	…	…	…	…	…	…	…	…	…	…	…

山東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	4	35,200.0	…	…	…	…	…	…	…	…	…	…	…	35,[illegible]	…	…	…	…
山西	…	…	…	…	…	…	…	…	…	…	…	…	…	…	…	…	…	…
陝西	3	2,520.0	…	…	…	…	…	…	…	…	…	…	…	2,5[illegible]	…	…	…	…
甘肅	2	5,100.0	…	…	…	…	…	…	…	…	…	…	…	5,[illegible]	…	…	…	…
青海	…	…	…	…	…	…	…	…	…	…	…	…	…	…	…	…	…	…
遼寧		…	…	…	…	…	…	…	…	…	…	…	…	…	…	…	…	…
吉林	…	…	…	…	…	…	…	…	…	…	…	…	…	…	…	…	…	…
黑龍江	…	…	…	…	…	…	…	…	…	…	…	…	…	…	…	…	…	…
熱河	…	…	…	…	…	…	…	…	…	…	…	…	…	…	…	…	…	…
察哈爾	…	…	…	…	…	…	…	…	…	…	…	…	…	…	…	…	…	…
綏遠	…	…	…	…	…	…	…	…	…	…	…	…	…	…	…	…	…	…
寧夏	…	…	…	…	…	…	…	…	…	…	…	…	…	…	…	…	…	…
西康	…	…	…	…	…	…	…	…	…	…	…	…	…	…	…	…	…	…
新疆	…	…	…	…	…	…	…	…	…	…	…	…	…	…	…	…	…	…
重慶	41	248,300.	…	…	…	…	…	…	…	…	…	…	41	248,[illegible]	…	…	…	…
西安	1	5,000.	…	…	…	…	…	…	…	…	…	…	1	5,000.	…	…	…	…
青島	…	…	…	…	…	…	…	…	…	…	…	…		…	…	…	…	…
漢口	3	232,000.	…	…	…	…	…	…	…	…	…	…	3	232,000.0	…	…	…	…
上海	150	1,361,130.	…	…	…	…	…	…	…	…	…	…	112	1,341,287.	…	…	8	19,850.0
南京	2	11,000.	…	…	…	…	…	…	…	…	…	…	2	11,000.	…	…	…	…
[illegible]	22	159,850.	…	…	…	…	…	…	…	…	…	…	22	159,850.	…	…	…	…

表告報記登立設廠工（八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丁、省市別及經營方式別

	共計		政府經營		獨資		合夥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有限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		合作組織	
	廠數	資本總額（千元）	廠數	資本總額（千元）	廠數	資本總額（千元）	廠數	資本總額（千元）	廠數	資本總額（千元）	廠數	資本總額（千元）	廠數	資本總額（千元）	廠數	資本總額（千元）	廠數	資本總額（千元）
總計	39[illegible]	3,657,459,0[illegible]	[illegible]	2,557,8[illegible]	98	87,738,0[illegible]	58	2,1[illegible]8,55[illegible]	…	…	1	260,0[illegible]	3	905,891,0	…	…	…	…
江蘇	2	7,000,0[illegible]	…	…	…	…	…	…	…	…	…	…	2	7,000,0	…	…	…	…
浙江	1	59[illegible],544,0[illegible]	…	…	3	34,004,0	5	20[illegible],54[illegible]	…	…	…	…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0[illegible]	…	…	…	…
安徽	4	7,704,0[illegible]	1	1,000,0[illegible]	1	200,0	1	4[illegible],0	…	…	…	…	…	[illegible],[illegible]0[illegible]	…	…	…	…
江西	7	24,210,0[illegible]	2	1,710,0[illegible]	…	…	5	22,5[illegible],0[illegible]	…	…	…	…	…	…	…	…	…	…
湖北	1	9,600,0[illegible]	…	…	…	…	1	9,[illegible],0[illegible]	…	…	…	…	…	…	…	…	…	…
湖南	32	417,500,0[illegible]	1	2,000,0[illegible]	1	300,0[illegible]	9	35[illegible],[illegible]0[illegible]	…	…	…	…	…	[illegible]0,0[illegible],0[illegible]	…	…	…	…
四川	35	252,300,0[illegible]	…	800,0[illegible]	4	1,600,0[illegible]	8	109,[illegible]0[illegible],0[illegible]	…	…	…	…	3	8[illegible],[illegible]0[illegible],0[illegible]	…	…	…	…
福建	17	5,160,0[illegible]	…	…	8	680,0[illegible]	9	4,1[illegible]0,0[illegible]	…	…	…	…	…	…	…	…	…	…
廣東	43	115,835,1[illegible]	1	20,668,0[illegible]	2	10,[illegible]00,0[illegible]	29	85,611,0[illegible]	…	…	…	…	…	1[illegible],0[illegible]	…	…	…	…
廣西	2	3,000,0[illegible]	…	…	1	2,000,0[illegible]	1	1,000,0[illegible]	…	…	…	…	…	…	…	…	…	…
雲南	14	162,500,0[illegible]	…	…	1	1,000,0[illegible]	12	151,500,0[illegible]	…	…	…	…	1	10,000,0	…	…	…	…
貴州	1	2,000,0[illegible]	…	…	…	…	1	2,000,0[illegible]	…	…	…	…	…	…	…	…	…	…
河北	…	…	…	…	…	…	…	…	…	…	…	…	…	…	…	…	…	…
山東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	4	35,200,0[illegible]	…	…	…	…	3	31,200,0[illegible]	…	…	…	…	1	4,000,0	…	…	…	…

| 區別 | | |

工廠設立登記報告表

（九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戊、省市別與業別：

	共計		冶煉工業		機器工業		五金工業		電工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服飾品工業		飲食品工業		印刷與其工業		雜項工業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廠數	實繳資本（千元）
總計	396	3,657,459.6	1	8,000.0	31	216,730.0	16	91,250.0	7	53,390.0	115	420,270.6	60	1,063,754.0	3	20,300.0	118	1,092,636.0	15	136,529.0	30	243,629.0
江蘇	2	7,000.0	—	—	1	5,000.0	—	—	—	—	—	—	—	—	—	—	1	2,000.0	—	—	—	—
浙江	9	590,511.0	—	—	—	—	—	—	—	—	2	1,540.0	1	500,000.0	—	—	4	231,000.0	—	—	2	5,000.0
安徽	4	7,701.0	—	—	—	—	—	—	—	—	1	6,100.0	2	1,401.0	—	—	1	200.0	—	—	—	—
江西	7	50,210.0	—	—	—	—	—	—	—	—	5	13,210.0	2	11,000.0	—	—	—	—	—	—	—	—
湖北	1	9,600.0	—	—	—	—	—	—	—	—	—	—	1	9,600.0	—	—	—	—	—	—	—	—
湖南	33	417,800.0	1	8,000.0	3	90,650.0	1	50.0	—	—	3	30,510.0	10	111,005.0	—	—	4	20,330.0	—	—	1	9,750.0
四川	35	257,300.0	—	—	—	—	3	42,000.0	—	—	7	92,300.0	8	78,200.0	—	—	10	38,800.0	—	1,000.0	—	—
福建	17	5,160.0	—	—	—	—	—	—	—	—	2	1,330.0	1	600.0	—	—	12	2,930.0	—	200.0	1	1,000.0
廣東	43	1,158,356.0	—	—	—	—	—	—	—	—	10	103,294.6	—	—	—	—	24	12,511.0	—	—	—	—
廣西	2	3,000.0	—	—	—	—	—	—	—	—	2	3,000.0	—	—	—	—	—	—	—	—	—	—
雲南	14	165,500.0	—	—	—	—	—	—	—	—	9	95,500.0	—	—	—	—	5	67,000.0	—	—	—	—
貴州	1	2,000.0	—	—	—	—	—	—	—	—	—	—	—	—	—	—	—	—	—	—	1	2,000.0
河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	4	35,270.0	—	—	—	—	—	—	—	—	—	—	—	—	—	—	4	35,270.0	—	—	—	—
山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陝西	3	2,520.0	—	—	—	—	—	—	—	—	—	—	—	—	—	—	3	2,520.0	—	—	—	—
甘肅	2	5,100.0	—	—	1	100.0	—	—	—	—	—	—	—	—	—	—	1	5,000.0	—	—	—	—
青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遼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吉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黑龍江	—	—	—	—	—	—	—	—	—	—	—	—	—	—	—	—	—	—	—	—	—	—
熱河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察哈爾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綏遠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寧夏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疆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慶	41	248,300.0	—	—	13	59,300.0	4	9,500.0	1	1,000.0	14	51,500.0	1	300.0	2	10,200.0	2	10,200.0	3	106,000.0	1	200.0
西安	1	5,000.0	—	—	—	—	—	—	—	—	1	5,000.0	—	—	—	—	—	—	—	—	—	—
青島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漢口	3	232,000.0	—	—	—	—	—	—	—	—	2	32,000.0	1	200,000.0	—	—	—	—	—	—	—	—
上海	150	1,361,136.0	—	—	12	20,860	8	39,900.0	6	52370.0	32	201,796.0	33	306,655.0	1	1,000.0	30	676,111,195.0	10	29,320.0	1	128,125.0
南京	2	11,000.0	—	—	—	—	—	—	—	—	—	—	—	—	—	—	1	1,000.0	—	—	1	10,000.0
廣州	22	159,850.0	—	—	1	10,000.0	—	—	—	—	11	29,20.0	—	—	—	—	10	120,650.0	—	—	—	—

登記工廠職工人數報告表（十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甲、業別

	職員數						工人數					
	共計	公營	公民合營	民營	中外合辦	外國經營	共計	公營	公民合營	民營	中外合辦	外國經營
總計	2,699	50	9	2,572	—	68	11,992	133	18	17,671	—	170
冶煉工業	8	—	—	8	—	—	80	—	—	80	—	—
機器工業	123	—	—	123	—	—	747	—	—	747	—	—
五金工業	91	—	—	91	—	—	327	—	—	327	—	—
電器工業	33	—	—	33	—	—	253	—	—	253	—	—
化學工業	1,111	—	—	1,016	—	63	6,025	6	—	5,868	—	150
紡織工業	651	32	9	624	—	—	3,468	68	18	3,782	—	—
服飾品工業	21	18	—	21	—	—	111	—	—	111	—	—
飲食品工業	1,281	—	—	1,276	—	—	5,666	—	—	5,448	—	18
印刷文具工業	108	—	—	108	—	5	345	—	—	345	—	—
雜項工業	272	—	—	272	—	—	960	—	—	960	—	—

表告報數人工職廠工記登 （一十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乙、省市別

省市別	職員數 共計	職員數 公營	職員數 公民合營	職員數 民營	職員數 中外合辦	職員數 外商獨資	工人數 共計	工人數 公營	工人數 公民合營	工人數 民營	工人數 中外合辦	工人數 外商獨資
總計	3,[illegible]9	50	9	3,572	—	68	17,302	143	18	17,071	—	170
江蘇	16	—	—	16	—	—	102	—	—	102	—	—
浙江	105	—	—	105	—	—	541	—	—	541	—	—
安徽	47	6	9	32	—	—	130	14	18	98	—	—
江西	102	18	—	84	—	—	510	17	—	302	—	—
湖北	16	—	—	16	—	—	91	—	—	91	—	—
湖南	303	7	—	296	—	—	2,[illegible]0	51	—	2,068	—	—
四川	277	5	—	272	—	—	1,702	20	—	1,682	—	—
福建	56	—	—	56	—	—	179	—	—	179	—	—
廣東	595	—	—	595	—	—	2,777	—	—	2,777	—	—
廣西	7	—	—	7	—	—	13	—	—	13	—	—
雲南	140	—	—	140	—	—	771	—	—	771	—	—
貴州	3	—	—	3	—	—	28	—	—	28	—	—
河北	—	—	—	—	—	—	—	—	—	—	—	—
山東	—	—	—	—	—	—	—	—	—	—	—	—
河南	93	—	—	93	—	—	250	—	—	250	—	—

區別	山林	田地	村莊	道路	橋梁	林場	農田水利	農場	農舍	農具	農作物	農產品	農業人口	農業收入	農業支出	農業利潤	農業稅收	農業補貼	農業貸款	農業保險	農業災害	農業救濟	農業投資	農業產值	農業總產值
甲	52	27	—	—	—	—	—	—	—	—	—	—	40	40	6	6	—	—	—	—	—	—	—	—	—
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丁	74	25	—	—	—	—	—	—	—	—	—	—	88	88	12	12	—	—	—	—	—	—	—	—	—
戊	74	25	—	—	—	—	—	—	—	—	—	—	88	88	12	12	—	—	—	—	—	—	—	—	—
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十二）登記工廠職工人數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丙、省市別及業別

	共計		重工業		機器工業		五金工業		電器工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服飾品工業		飲食品工業		印刷文具工業		雜項工業	
	職員數	工人數	職員數	工人數	職員數	工人數	職員數	工人數	職員數	工人數	職員數	工人數	職員數	工人數	職員數	工人數	職員數	工人數	職員數	工人數	職員數	工人數
總和	3,699	17,902	8	10	123	717	91	317	38	253	1,111	6,055	651	3,468	21	111	1,081	5,666	810	345	272	960
江蘇	16	102	—	—	6	22	—	—	—	—	—	—	—	—	—	—	10	80	—	—	—	—
浙江	107	540	—	—	—	—	—	—	—	—	21	152	11	240	—	—	50	99	—	—	23	50
安徽	47	130	—	—	—	—	—	—	—	—	30	95	15	32	—	—	2	3	—	—	—	—
江西	102	540	—	—	—	—	—	—	—	—	72	235	30	314	—	—	—	—	—	—	—	—
湖北	10	94	—	—	—	—	—	—	—	—	—	—	16	91	—	—	—	—	—	—	—	—
湖南	303	2,100	8	10	23	114	9	28	—	—	73	877	92	513	—	—	56	261	—	—	42	227
四川	277	1,702	—	—	—	—	26	15	—	—	71	681	81	637	—	—	95	338	4	31	—	—
福建	56	179	—	—	—	—	—	—	—	—	9	44	5	11	—	—	30	75	6	19	6	30
廣東	595	2,777	—	—	—	—	—	—	—	—	187	938	—	—	—	—	408	1,839	—	—	—	—
廣西	7	13	—	—	—	—	—	—	—	—	7	13	—	—	—	—	—	—	—	—	—	—
雲南	140	710	—	—	—	—	—	—	—	—	107	605	—	—	—	—	33	108	—	—	—	—
貴州	3	28	—	—	—	—	—	—	—	—	—	—	—	—	—	—	—	—	—	—	3	28
河北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記工廠設備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三十表）

一、動力機　甲、業別

業別	共計				蒸汽機			柴油機			煤汽機			水輪機			其他動力機			發電機			電動機		
	座數	能力		價值	座數	能力	價值	座數	能力	價值	座數	能力	價值	座數	能力	價值	座數	能力	價值	座數	能力	價值	座數	能力	價值
		P.P.	K.V.A.	（千元）		P.P.	（千元）		P.P.	（千元）		P.P.	（千元）		P.P.	（千元）		P.P.	（千元）		K.V.A.	（千元）		P.P.	（千元）
總計	1020	6 090	308.50	198,063	30	916	25,252	5	67	2,330	—	112	7,450	—	—	—	34	582	20,955	12	308.50	5.990	933	4,413	136,016
冶煉工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器工業	45	338	20	18,235	1	4	600	1	5	259	4	90	6,300	—	—	—	2	44	1,160	1	20	150	36	195	9,825
五金工業	53	438	140	4,911	—	—	—	—	—	—	—	—	—	—	—	—	—	—	—	3	1.40	830	50	438	4,081
電器工業	114	107	—	1,740	—	—	—	—	—	—	—	—	—	—	—	—	—	—	—	—	—	—	114	107	1,740
化學工業	107	1,833	103	57,204	9	474	4,022	2	10	281	2	22	1,150	—	—	—	14	273	11,702	4	1.03	4,430	166	1,103	35,620
紡織工業	257	1,309	35	17,442	2	35	4,000	—	—	—	—	—	—	—	—	—	2	50	2,830	3	35	280	250	1,224	10,362
服飾品工業	6	21	—	1,300	—	—	—	—	—	—	—	—	—	—	—	—	—	—	—	—	—	—	6	21	1,300
飲食品工業	211	1,246	7.70	66,573	13	293	5,670	2	46	1,830	—	—	—	—	—	—	14	201	4,630	1	7.50	300	181	675	54,093
印刷文具工業	43	91	—	4,600	—	—	—	—	—	—	—	—	—	—	—	—	—	—	—	—	—	—	43	91	4,600
雜項工業	94	671	—	26,028	5	110	11,000	—	—	—	—	—	—	—	—	—	2	1	603	—	—	—	87	550	14,425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司

登記工廠設備報告表

（四十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二、動力設備（乙）省市別

省市別	共計 座數	共計 能力 R.P.	共計 能力 K.V.A.	共計 價值（千元）	蒸汽機 座數	蒸汽機 能力 R.P.	蒸汽機 價值（千元）	柴油機 座數	柴油機 能力 R.P.	柴油機 價值（千元）	汽油機 座數	汽油機 能力 H.P.	汽油機 價值（千元）	電動機 座數	電動機 能力 R.P.	電動機 價值（千元）	其他動力機 座數	其他動力機 能力 H.P.	其他動力機 價值（千元）	發電機 座數	發電機 能力 K.V.A.	發電機 價值（千元）	電動機 座數	電動機 能力 R.P.	電動機 價值（千元）
總計	1020	6,090	308,50	188,063	30	916	25,292	5	67	2,330	6	112	7,450	—	—	—	34	582	20,955	12	308,50	5,990	933	4413	136,046
江蘇	5	22	—	2,250	1	4	600	—	—	—	—	—	—	—	—	—	—	—	—	—	—	—	4	18	1,650
浙江	20	193	6	16,847	6	15	2,742	1	16	1,000	—	—	—	—	—	—	5	22	325	1	6	80	7	140	12,700
安徽	2	34	—	430	—	—	—	—	—	—	—	—	—	—	—	—	1	24	130	—	—	—	1	10	300
江西	1	12	—	240	—	—	—	—	—	—	—	—	—	—	—	—	1	12	240	—	—	—	—	—	—
湖南	16	316	35	23,980	5	13	12,800	1	30	800	5	106	7,300	—	—	—	2	50	2,800	3	35	280	—	—	—
四川	17	196	7,50	6,920	1	3	300	—	—	—	—	—	—	—	—	—	1	8	1,500	1	7,50	300	14	85	4,820
福建	7	61	—	918	—	—	—	1	6	180	—	—	—	—	—	—	1	17	120	—	—	—	5	38	618
廣東	36	1,135	100	20,680	13	718	2,850	—	—	—	—	—	—	—	—	—	17	340	13,180	3	100	4,350	3	77	300
廣西	1	30	—	—	—	—	—	—	—	—	—	—	—	—	—	—	1	30	—	—	—	—	—	—	—
雲南	5	15	—	1,300	1	10	500	—	—	—	—	—	—	—	—	—	—	—	—	—	—	—	4	5	800
陝西	4	67	—	1,100	—	—	—	1	10	100	—	—	—	—	—	—	—	—	—	—	—	—	3	57	1,000
甘肅	1	5	—	223	—	—	—	—	—	—	—	—	—	—	—	—	—	—	—	—	—	—	1	5	223
軍政	42	263	16	19,020	2	31	5,400	1	5	250	—	—	—	—	—	—	2	44	1,160	4	160	980	33	183	11,230
上海	831	3,563	—	84,280	1	5	100	—	—	—	—	—	—	—	—	—	—	—	—	—	—	—	830	3,576	84,180
南京	3	13	—	2,600	—	—	—	—	—	—	—	—	—	—	—	—	1	3	600	—	—	—	2	10	2,000
漢口	2	27	—	850	—	—	—	—	—	—	—	—	—	—	—	—	—	—	—	—	—	—	2	27	850
廣州	27	216	—	16,425	—	—	—	—	—	—	1	6	150	—	—	—	2	32	900	—	—	—	24	178	15,375

表十五

登記工廠設備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一、動力機 丙、業別與企業性質別

業別	共計 合計 廠數	共計 合計 馬力	公營 廠數	公營 馬力	民營 廠數	民營 馬力	民營 價值(千元)	外籍部營 馬力	外籍部營 價值(千元)	公營 蒸汽機 座數	公營 蒸汽機 馬力	公營 蒸汽機 價值(千元)	公營 柴油機 座數	公營 柴油機 馬力	公營 柴油機 價值(千元)	公營 汽油機 座數	公營 汽油機 馬力	公營 汽油機 價值(千元)	公營 水輪機 座數	公營 水輪機 馬力	公營 水輪機 價值(千元)	公營 其他動力機 座數	公營 其他動力機 馬力	公營 其他動力機 價值(千元)	公營 電機 座數	公營 電機 馬力	公營 電機 價值(千元)	民營 蒸汽機 座數	民營 蒸汽機 馬力	民營 蒸汽機 價值(千元)	民營 柴油機 座數	民營 柴油機 馬力	民營 柴油機 價值(千元)	民營 汽油機 座數	民營 汽油機 馬力	民營 汽油機 價值(千元)	民營 水輪機 座數	民營 水輪機 馬力	民營 水輪機 價值(千元)	民營 其他動力機 座數	民營 其他動力機 馬力	民營 其他動力機 價值(千元)	民營 電機 座數	民營 電機 馬力	民營 電機 價值(千元)	民營 電動機 座數	民營 電動機 馬力	民營 電動機 價值(千元)	外籍部營 蒸汽機 座數	外籍部營 蒸汽機 馬力	外籍部營 蒸汽機 價值(千元)	外籍部營 柴油機 座數	外籍部營 柴油機 馬力	外籍部營 柴油機 價值(千元)	外籍部營 水輪機 座數	外籍部營 水輪機 馬力	外籍部營 水輪機 價值(千元)	外籍部營 其他動力機 座數	外籍部營 其他動力機 馬力	外籍部營 其他動力機 價值(千元)	外籍部營 電機 座數	外籍部營 電機 馬力	外籍部營 電機 價值(千元)	外籍部營 電動機 座數	外籍部營 電動機 馬力	外籍部營 電動機 價值(千元)
		H.P.	K.V.A.				(千元)		(千元)		H.P.	(千元)		H.P.	(千元)		H.P.	(千元)		H.P.	(千元)		H.P.	(千元)		H.P.	(千元)		H.P.	(千元)		H.P.	(千元)		H.P.	(千元)		H.P.	(千元)		H.P.	(千元)		K.V.A.	(千元)		H.P.	(千元)		H.P.	(千元)		H.P.	(千元)		H.P.	(千元)		H.P.	(千元)
總計	1,020	6,090	2085	198,036	4	71	—	710	963	5,922	208.5	192,818	53	97	—	4,4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冶炼工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器工業	45	338	20	18,285	—	—	—	—	45	338	20	18,2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金工業	53	428	140	1,911	—	—	—	—	53	428	140	4,9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器工業	114	107	—	1,701	—	—	—	—	114	107	—	1,7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學工業	197	1,893	106	57,201	1	71	—	710	194	1,740	106	52,961	38	82	—	3,500	—	—	—	—	—	—	—	—	—	—	—	—	—	—	4	71	710	154	1,022	56	280	2	22	1,150	—	—	—	1	273	11,750	66	430	123	955	1,410	—	—	—	39	82	3,500
紡織工業	257	1,569	25	17,442	—	—	—	—	257	1,709	25	17,442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4,000	—	—	—	—	—	—	—	—	—	50	2,850	56	280	240	1,224	10,362	—	—	—	—	—	—
服飾品工業	6	21	—	1,200	—	—	—	—	6	21	—	1,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飲食品工業	211	1,219	75	66,552	—	—	—	—	197	1,264	75	64,718	15	—	—	1,400	—	—	—	—	—	—	—	—	—	—	—	—	—	—	—	—	—	—	93	5,670	46	1,830	—	—	—	—	—	—	14	204	4,650	7	70	300	167	600	3,088	—	—	—	14	15	1,005
印刷文具工業	43	91	—	4,600	—	—	—	—	43	91	—	4,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雜項工業	94	671	—	26,628	—	—	—	—	94	671	—	26,628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11,000	—	—	—	—	—	—	—	—	—	11	60	—	—	87	550	4,426	—	—	—	—	—	—

| 地別 | 總計 | 男 | 女 | 未滿一歲 | 一歲 | 二歲 | 三歲 | 四歲 | 五歲 | 六歲 | 七歲 | 八歲 | 九歲 | 十歲 | 十一歲 | 十二歲 | 十三歲 | 十四歲 | 十五歲 | 十六歲 | 十七歲 | 十八歲 | 十九歲 | 二十歲 | 二十一歲 | 二十二歲 | 二十三歲 | 二十四歲 | 二十五歲 | 二十六歲 | 二十七歲 | 二十八歲 | 二十九歲 | 三十歲 | 三十一歲 | 三十二歲 | 三十三歲 | 三十四歲 | 三十五歲 | 三十六歲 | 三十七歲 | 三十八歲 | 三十九歲 | 四十歲 | 四十一歲 | 四十二歲 | 四十三歲 | 四十四歲 | 四十五歲 | 四十六歲 | 四十七歲 | 四十八歲 | 四十九歲 | 五十歲 | 五十一歲 | 五十二歲 | 五十三歲 | 五十四歲 | 五十五歲 | 五十六歲 | 五十七歲 | 五十八歲 | 五十九歲 | 六十歲 | 六十一歲 | 六十二歲 | 六十三歲 | 六十四歲 | 六十五歲 | 六十六歲 | 六十七歲 | 六十八歲 | 六十九歲 | 七十歲 | 七十一歲 | 七十二歲 | 七十三歲 | 七十四歲 | 七十五歲 | 七十六歲 | 七十七歲 | 七十八歲 | 七十九歲 | 八十歲 | 八十一歲 | 八十二歲 | 八十三歲 | 八十四歲 | 八十五歲 | 八十六歲 | 八十七歲 | 八十八歲 | 八十九歲 | 九十歲 | 九十一歲 | 九十二歲 | 九十三歲 | 九十四歲 | 九十五歲 | 九十六歲 | 九十七歲 | 九十八歲 | 九十九歲 | 一百歲 | 一百一歲 | 一百二歲 | 一百三歲 | 一百四歲 | 一百五歲 | 一百六歲 | 一百七歲 | 一百八歲 | 一百九歲 | 一百十歲 | 一百十一歲 | 一百十二歲 | 一百十三歲 | 一百十四歲 | 一百十五歲 | 一百十六歲 | 一百十七歲 | 一百十八歲 | 一百十九歲 | 一百二十歲 | 一百二十一歲 | 一百二十二歲 | 一百二十三歲 | 一百二十四歲 | 一百二十五歲 | 一百二十六歲 | 一百二十七歲 | 一百二十八歲 | 一百二十九歲 | 一百三十歲 | 一百三十一歲 | 一百三十二歲 | 一百三十三歲 | 一百三十四歲 | 一百三十五歲 | 一百三十六歲 | 一百三十七歲 | 一百三十八歲 | 一百三十九歲 | 一百四十歲 | 一百四十一歲 | 一百四十二歲 | 一百四十三歲 | 一百四十四歲 | 一百四十五歲 | 一百四十六歲 | 一百四十七歲 | 一百四十八歲 | 一百四十九歲 | 一百五十歲 | 一百五十一歲 | 一百五十二歲 | 一百五十三歲 | 一百五十四歲 | 一百五十五歲 | 一百五十六歲 | 一百五十七歲 | 一百五十八歲 | 一百五十九歲 | 一百六十歲 | 一百六十一歲 | 一百六十二歲 | 一百六十三歲 | 一百六十四歲 | 一百六十五歲 | 一百六十六歲 | 一百六十七歲 | 一百六十八歲 | 一百六十九歲 | 一百七十歲 | 一百七十一歲 | 一百七十二歲 | 一百七十三歲 | 一百七十四歲 | 一百七十五歲 | 一百七十六歲 | 一百七十七歲 | 一百七十八歲 | 一百七十九歲 | 一百八十歲 | 一百八十一歲 | 一百八十二歲 | 一百八十三歲 | 一百八十四歲 | 一百八十五歲 | 一百八十六歲 | 一百八十七歲 | 一百八十八歲 | 一百八十九歲 | 一百九十歲 | 一百九十一歲 | 一百九十二歲 | 一百九十三歲 | 一百九十四歲 | 一百九十五歲 | 一百九十六歲 | 一百九十七歲 | 一百九十八歲 | 一百九十九歲 | 二百歲 | 二百一歲 | 二百二歲 | 二百三歲 | 二百四歲 | 二百五歲 | 二百六歲 | 二百七歲 | 二百八歲 | 二百九歲 | 二百十歲 | 二百十一歲 | 二百十二歲 | 二百十三歲 | 二百十四歲 | 二百十五歲 | 二百十六歲 | 二百十七歲 | 二百十八歲 | 二百十九歲 | 二百二十歲 | 二百二十一歲 | 二百二十二歲 | 二百二十三歲 | 二百二十四歲 | 二百二十五歲 | 二百二十六歲 | 二百二十七歲 | 二百二十八歲 | 二百二十九歲 | 二百三十歲 | 二百三十一歲 | 二百三十二歲 | 二百三十三歲 | 二百三十四歲 | 二百三十五歲 | 二百三十六歲 | 二百三十七歲 | 二百三十八歲 | 二百三十九歲 | 二百四十歲 | 二百四十一歲 | 二百四十二歲 | 二百四十三歲 | 二百四十四歲 | 二百四十五歲 | 二百四十六歲 | 二百四十七歲 | 二百四十八歲 | 二百四十九歲 | 二百五十歲 | 二百五十一歲 | 二百五十二歲 | 二百五十三歲 | 二百五十四歲 | 二百五十五歲 | 二百五十六歲 | 二百五十七歲 | 二百五十八歲 | 二百五十九歲 | 二百六十歲 | 二百六十一歲 | 二百六十二歲 | 二百六十三歲 | 二百六十四歲 | 二百六十五歲 | 二百六十六歲 | 二百六十七歲 | 二百六十八歲 | 二百六十九歲 | 二百七十歲 | 二百七十一歲 | 二百七十二歲 | 二百七十三歲 | 二百七十四歲 | 二百七十五歲 | 二百七十六歲 | 二百七十七歲 | 二百七十八歲 | 二百七十九歲 | 二百八十歲 | 二百八十一歲 | 二百八十二歲 | 二百八十三歲 | 二百八十四歲 | 二百八十五歲 | 二百八十六歲 | 二百八十七歲 | 二百八十八歲 | 二百八十九歲 | 二百九十歲 | 二百九十一歲 | 二百九十二歲 | 二百九十三歲 | 二百九十四歲 | 二百九十五歲 | 二百九十六歲 | 二百九十七歲 | 二百九十八歲 | 二百九十九歲 | 三百歲 | 三百一歲 | 三百二歲 | 三百三歲 | 三百四歲 | 三百五歲 | 三百六歲 | 三百七歲 | 三百八歲 | 三百九歲 | 三百十歲 | 三百十一歲 | 三百十二歲 | 三百十三歲 | 三百十四歲 | 三百十五歲 | 三百十六歲 | 三百十七歲 | 三百十八歲 | 三百十九歲 | 三百二十歲 | 三百二十一歲 | 三百二十二歲 | 三百二十三歲 | 三百二十四歲 | 三百二十五歲 | 三百二十六歲 | 三百二十七歲 | 三百二十八歲 | 三百二十九歲 | 三百三十歲 | 三百三十一歲 | 三百三十二歲 | 三百三十三歲 | 三百三十四歲 | 三百三十五歲 | 三百三十六歲 | 三百三十七歲 | 三百三十八歲 | 三百三十九歲 | 三百四十歲 | 三百四十一歲 | 三百四十二歲 | 三百四十三歲 | 三百四十四歲 | 三百四十五歲 | 三百四十六歲 | 三百四十七歲 | 三百四十八歲 | 三百四十九歲 | 三百五十歲 | 三百五十一歲 | 三百五十二歲 | 三百五十三歲 | 三百五十四歲 | 三百五十五歲 | 三百五十六歲 | 三百五十七歲 | 三百五十八歲 | 三百五十九歲 | 三百六十歲 | 三百六十一歲 | 三百六十二歲 | 三百六十三歲 | 三百六十四歲 | 三百六十五歲 | 三百六十六歲 | 三百六十七歲 | 三百六十八歲 | 三百六十九歲 | 三百七十歲 | 三百七十一歲 | 三百七十二歲 | 三百七十三歲 | 三百七十四歲 | 三百七十五歲 | 三百七十六歲 | 三百七十七歲 | 三百七十八歲 | 三百七十九歲 | 三百八十歲 | 三百八十一歲 | 三百八十二歲 | 三百八十三歲 | 三百八十四歲 | 三百八十五歲 | 三百八十六歲 | 三百八十七歲 | 三百八十八歲 | 三百八十九歲 | 三百九十歲 | 三百九十一歲 | 三百九十二歲 | 三百九十三歲 | 三百九十四歲 | 三百九十五歲 | 三百九十六歲 | 三百九十七歲 | 三百九十八歲 | 三百九十九歲 | 四百歲 | 四百一歲 | 四百二歲 | 四百三歲 | 四百四歲 | 四百五歲 | 四百六歲 | 四百七歲 | 四百八歲 | 四百九歲 | 四百十歲 | 四百十一歲 | 四百十二歲 | 四百十三歲 | 四百十四歲 | 四百十五歲 | 四百十六歲 | 四百十七歲 | 四百十八歲 | 四百十九歲 | 四百二十歲 | 四百二十一歲 | 四百二十二歲 | 四百二十三歲 | 四百二十四歲 | 四百二十五歲 | 四百二十六歲 | 四百二十七歲 | 四百二十八歲 | 四百二十九歲 | 四百三十歲 | 四百三十一歲 | 四百三十二歲 | 四百三十三歲 | 四百三十四歲 | 四百三十五歲 | 四百三十六歲 | 四百三十七歲 | 四百三十八歲 | 四百三十九歲 | 四百四十歲 | 四百四十一歲 | 四百四十二歲 | 四百四十三歲 | 四百四十四歲 | 四百四十五歲 | 四百四十六歲 | 四百四十七歲 | 四百四十八歲 | 四百四十九歲 | 四百五十歲 | 四百五十一歲 | 四百五十二歲 | 四百五十三歲 | 四百五十四歲 | 四百五十五歲 | 四百五十六歲 | 四百五十七歲 | 四百五十八歲 | 四百五十九歲 | 四百六十歲 | 四百六十一歲 | 四百六十二歲 | 四百六十三歲 | 四百六十四歲 | 四百六十五歲 | 四百六十六歲 | 四百六十七歲 | 四百六十八歲 | 四百六十九歲 | 四百七十歲 | 四百七十一歲 | 四百七十二歲 | 四百七十三歲 | 四百七十四歲 | 四百七十五歲 | 四百七十六歲 | 四百七十七歲 | 四百七十八歲 | 四百七十九歲 | 四百八十歲 | 四百八十一歲 | 四百八十二歲 | 四百八十三歲 | 四百八十四歲 | 四百八十五歲 | 四百八十六歲 | 四百八十七歲 | 四百八十八歲 | 四百八十九歲 | 四百九十歲 | 四百九十一歲 | 四百九十二歲 | 四百九十三歲 | 四百九十四歲 | 四百九十五歲 | 四百九十六歲 | 四百九十七歲 | 四百九十八歲 | 四百九十九歲 | 五百歲 | 五百一歲 | 五百二歲 | 五百三歲 | 五百四歲 | 五百五歲 | 五百六歲 | 五百七歲 | 五百八歲 | 五百九歲 | 五百十歲 | 五百十一歲 | 五百十二歲 | 五百十三歲 | 五百十四歲 | 五百十五歲 | 五百十六歲 | 五百十七歲 | 五百十八歲 | 五百十九歲 | 五百二十歲 | 五百二十一歲 | 五百二十二歲 | 五百二十三歲 | 五百二十四歲 | 五百二十五歲 | 五百二十六歲 | 五百二十七歲 | 五百二十八歲 | 五百二十九歲 | 五百三十歲 | 五百三十一歲 | 五百三十二歲 | 五百三十三歲 | 五百三十四歲 | 五百三十五歲 | 五百三十六歲 | 五百三十七歲 | 五百三十八歲 | 五百三十九歲 | 五百四十歲 | 五百四十一歲 | 五百四十二歲 | 五百四十三歲 | 五百四十四歲 | 五百四十五歲 | 五百四十六歲 | 五百四十七歲 | 五百四十八歲 | 五百四十九歲 | 五百五十歲 | 五百五十一歲 | 五百五十二歲 | 五百五十三歲 | 五百五十四歲 | 五百五十五歲 | 五百五十六歲 | 五百五十七歲 | 五百五十八歲 | 五百五十九歲 | 五百六十歲 | 五百六十一歲 | 五百六十二歲 | 五百六十三歲 | 五百六十四歲 | 五百六十五歲 | 五百六十六歲 | 五百六十七歲 | 五百六十八歲 | 五百六十九歲 | 五百七十歲 | 五百七十一歲 | 五百七十二歲 | 五百七十三歲 | 五百七十四歲 | 五百七十五歲 | 五百七十六歲 | 五百七十七歲 | 五百七十八歲 | 五百七十九歲 | 五百八十歲 | 五百八十一歲 | 五百八十二歲 | 五百八十三歲 | 五百八十四歲 | 五百八十五歲 | 五百八十六歲 | 五百八十七歲 | 五百八十八歲 | 五百八十九歲 | 五百九十歲 | 五百九十一歲 | 五百九十二歲 | 五百九十三歲 | 五百九十四歲 | 五百九十五歲 | 五百九十六歲 | 五百九十七歲 | 五百九十八歲 | 五百九十九歲 | 六百歲 | 六百一歲 | 六百二歲 | 六百三歲 | 六百四歲 | 六百五歲 | 六百六歲 | 六百七歲 | 六百八歲 | 六百九歲 | 六百十歲 | 六百十一歲 | 六百十二歲 | 六百十三歲 | 六百十四歲 | 六百十五歲 | 六百十六歲 | 六百十七歲 | 六百十八歲 | 六百十九歲 | 六百二十歲 | 六百二十一歲 | 六百二十二歲 | 六百二十三歲 | 六百二十四歲 | 六百二十五歲 | 六百二十六歲 | 六百二十七歲 | 六百二十八歲 | 六百二十九歲 | 六百三十歲 | 六百三十一歲 | 六百三十二歲 | 六百三十三歲 | 六百三十四歲 | 六百三十五歲 | 六百三十六歲 | 六百三十七歲 | 六百三十八歲 | 六百三十九歲 | 六百四十歲 | 六百四十一歲 | 六百四十二歲 | 六百四十三歲 | 六百四十四歲 | 六百四十五歲 | 六百四十六歲 | 六百四十七歲 | 六百四十八歲 | 六百四十九歲 | 六百五十歲 | 六百五十一歲 | 六百五十二歲 | 六百五十三歲 | 六百五十四歲 | 六百五十五歲 | 六百五十六歲 | 六百五十七歲 | 六百五十八歲 | 六百五十九歲 | 六百六十歲 | 六百六十一歲 | 六百六十二歲 | 六百六十三歲 | 六百六十四歲 | 六百六十五歲 | 六百六十六歲 | 六百六十七歲 | 六百六十八歲 | 六百六十九歲 | 六百七十歲 | 六百七十一歲 | 六百七十二歲 | 六百七十三歲 | 六百七十四歲 | 六百七十五歲 | 六百七十六歲 | 六百七十七歲 | 六百七十八歲 | 六百七十九歲 | 六百八十歲 | 六百八十一歲 | 六百八十二歲 | 六百八十三歲 | 六百八十四歲 | 六百八十五歲 | 六百八十六歲 | 六百八十七歲 | 六百八十八歲 | 六百八十九歲 | 六百九十歲 | 六百九十一歲 | 六百九十二歲 | 六百九十三歲 | 六百九十四歲 | 六百九十五歲 | 六百九十六歲 | 六百九十七歲 | 六百九十八歲 | 六百九十九歲 | 七百歲 | 七百一歲 | 七百二歲 | 七百三歲 | 七百四歲 | 七百五歲 | 七百六歲 | 七百七歲 | 七百八歲 | 七百九歲 | 七百十歲 | 七百十一歲 | 七百十二歲 | 七百十三歲 | 七百十四歲 | 七百十五歲 | 七百十六歲 | 七百十七歲 | 七百十八歲 | 七百十九歲 | 七百二十歲 | 七百二十一歲 | 七百二十二歲 | 七百二十三歲 | 七百二十四歲 | 七百二十五歲 | 七百二十六歲 | 七百二十七歲 | 七百二十八歲 | 七百二十九歲 | 七百三十歲 | 七百三十一歲 | 七百三十二歲 | 七百三十三歲 | 七百三十四歲 | 七百三十五歲 | 七百三十六歲 | 七百三十七歲 | 七百三十八歲 | 七百三十九歲 | 七百四十歲 | 七百四十一歲 | 七百四十二歲 | 七百四十三歲 | 七百四十四歲 | 七百四十五歲 | 七百四十六歲 | 七百四十七歲 | 七百四十八歲 | 七百四十九歲 | 七百五十歲 | 七百五十一歲 | 七百五十二歲 | 七百五十三歲 | 七百五十四歲 | 七百五十五歲 | 七百五十六歲 | 七百五十七歲 | 七百五十八歲 | 七百五十九歲 | 七百六十歲 | 七百六十一歲 | 七百六十二歲 | 七百六十三歲 | 七百六十四歲 | 七百六十五歲 | 七百六十六歲 | 七百六十七歲 | 七百六十八歲 | 七百六十九歲 | 七百七十歲 | 七百七十一歲 | 七百七十二歲 | 七百七十三歲 | 七百七十四歲 | 七百七十五歲 | 七百七十六歲 | 七百七十七歲 | 七百七十八歲 | 七百七十九歲 | 七百八十歲 | 七百八十一歲 | 七百八十二歲 | 七百八十三歲 | 七百八十四歲 | 七百八十五歲 | 七百八十六歲 | 七百八十七歲 | 七百八十八歲 | 七百八十九歲 | 七百九十歲 | 七百九十一歲 | 七百九十二歲 | 七百九十三歲 | 七百九十四歲 | 七百九十五歲 | 七百九十六歲 | 七百九十七歲 | 七百九十八歲 | 七百九十九歲 | 八百歲 | 八百一歲 | 八百二歲 | 八百三歲 | 八百四歲 | 八百五歲 | 八百六歲 | 八百七歲 | 八百八歲 | 八百九歲 | 八百十歲 | 八百十一歲 | 八百十二歲 | 八百十三歲 | 八百十四歲 | 八百十五歲 | 八百十六歲 | 八百十七歲 | 八百十八歲 | 八百十九歲 | 八百二十歲 | 八百二十一歲 | 八百二十二歲 | 八百二十三歲 | 八百二十四歲 | 八百二十五歲 | 八百二十六歲 | 八百二十七歲 | 八百二十八歲 | 八百二十九歲 | 八百三十歲 | 八百三十一歲 | 八百三十二歲 | 八百三十三歲 | 八百三十四歲 | 八百三十五歲 | 八百三十六歲 | 八百三十七歲 | 八百三十八歲 | 八百三十九歲 | 八百四十歲 | 八百四十一歲 | 八百四十二歲 | 八百四十三歲 | 八百四十四歲 | 八百四十五歲 | 八百四十六歲 | 八百四十七歲 | 八百四十八歲 | 八百四十九歲 | 八百五十歲 | 八百五十一歲 | 八百五十二歲 | 八百五十三歲 | 八百五十四歲 | 八百五十五歲 | 八百五十六歲 | 八百五十七歲 | 八百五十八歲 | 八百五十九歲 | 八百六十歲 | 八百六十一歲 | 八百六十二歲 | 八百六十三歲 | 八百六十四歲 | 八百六十五歲 | 八百六十六歲 | 八百六十七歲 | 八百六十八歲 | 八百六十九歲 | 八百七十歲 | 八百七十一歲 | 八百七十二歲 | 八百七十三歲 | 八百七十四歲 | 八百七十五歲 | 八百七十六歲 | 八百七十七歲 | 八百七十八歲 | 八百七十九歲 | 八百八十歲 | 八百八十一歲 | 八百八十二歲 | 八百八十三歲 | 八百八十四歲 | 八百八十五歲 | 八百八十六歲 | 八百八十七歲 | 八百八十八歲 | 八百八十九歲 | 八百九十歲 | 八百九十一歲 | 八百九十二歲 | 八百九十三歲 | 八百九十四歲 | 八百九十五歲 | 八百九十六歲 | 八百九十七歲 | 八百九十八歲 | 八百九十九歲 | 九百歲 | 九百一歲 | 九百二歲 | 九百三歲 | 九百四歲 | 九百五歲 | 九百六歲 | 九百七歲 | 九百八歲 | 九百九歲 | 九百十歲 | 九百十一歲 | 九百十二歲 | 九百十三歲 | 九百十四歲 | 九百十五歲 | 九百十六歲 | 九百十七歲 | 九百十八歲 | 九百十九歲 | 九百二十歲 | 九百二十一歲 | 九百二十二歲 | 九百二十三歲 | 九百二十四歲 | 九百二十五歲 | 九百二十六歲 | 九百二十七歲 | 九百二十八歲 | 九百二十九歲 | 九百三十歲 | 九百三十一歲 | 九百三十二歲 | 九百三十三歲 | 九百三十四歲 | 九百三十五歲 | 九百三十六歲 | 九百三十七歲 | 九百三十八歲 | 九百三十九歲 | 九百四十歲 | 九百四十一歲 | 九百四十二歲 | 九百四十三歲 | 九百四十四歲 | 九百四十五歲 | 九百四十六歲 | 九百四十七歲 | 九百四十八歲 | 九百四十九歲 | 九百五十歲 | 九百五十一歲 | 九百五十二歲 | 九百五十三歲 | 九百五十四歲 | 九百五十五歲 | 九百五十六歲 | 九百五十七歲 | 九百五十八歲 | 九百五十九歲 | 九百六十歲 | 九百六十一歲 | 九百六十二歲 | 九百六十三歲 | 九百六十四歲 | 九百六十五歲 | 九百六十六歲 | 九百六十七歲 | 九百六十八歲 | 九百六十九歲 | 九百七十歲 | 九百七十一歲 | 九百七十二歲 | 九百七十三歲 | 九百七十四歲 | 九百七十五歲 | 九百七十六歲 | 九百七十七歲 | 九百七十八歲 | 九百七十九歲 | 九百八十歲 | 九百八十一歲 | 九百八十二歲 | 九百八十三歲 | 九百八十四歲 | 九百八十五歲 | 九百八十六歲 | 九百八十七歲 | 九百八十八歲 | 九百八十九歲 | 九百九十歲 | 九百九十一歲 | 九百九十二歲 | 九百九十三歲 | 九百九十四歲 | 九百九十五歲 | 九百九十六歲 | 九百九十七歲 | 九百九十八歲 | 九百九十九歲 | 一千歲 | 一千一歲 | 一千二歲 | 一千三歲 | 一千四歲 | 一千五歲 | 一千六歲 | 一千七歲 | 一千八歲 | 一千九歲 | 一千十歲 | 一千十一歲 | 一千十二歲 | 一千十三歲 | 一千十四歲 | 一千十五歲 | 一千十六歲 | 一千十七歲 | 一千十八歲 | 一千十九歲 | 一千二十歲 | 一千二十一歲 | 一千二十二歲 | 一千二十三歲 | 一千二十四歲 | 一千二十五歲 | 一千二十六歲 | 一千二十七歲 | 一千二十八歲 | 一千二十九歲 | 一千三十歲 | 一千三十一歲 | 一千三十二歲 | 一千三十三歲 | 一千三十四歲 | 一千三十五歲 | 一千三十六歲 | 一千三十七歲 | 一千三十八歲 | 一千三十九歲 | 一千四十歲 | 一千四十一歲 | 一千四十二歲 | 一千四十三歲 | 一千四十四歲 | 一千四十五歲 | 一千四十六歲 | 一千四十七歲 | 一千四十八歲 | 一千四十九歲 | 一千五十歲 | 一千五十一歲 | 一千五十二歲 | 一千五十三歲 | 一千五十四歲 | 一千五十五歲 | 一千五十六歲 | 一千五十七歲 | 一千五十八歲 | 一千五十九歲 | 一千六十歲 | 一千六十一歲 | 一千六十二歲 | 一千六十三歲 | 一千六十四歲 | 一千六十五歲 | 一千六十六歲 | 一千六十七歲 | 一千六十八歲 | 一千六十九歲 | 一千七十歲 | 一千七十一歲 | 一千七十二歲 | 一千七十三歲 | 一千七十四歲 | 一千七十五歲 | 一千七十六歲 | 一千七十七歲 | 一千七十八歲 | 一千七十九歲 | 一千八十歲 | 一千八十一歲 | 一千八十二歲 | 一千八十三歲 | 一千八十四歲 | 一千八十五歲 | 一千八十六歲 | 一千八十七歲 | 一千八十八歲 | 一千八十九歲 | 一千九十歲 | 一千九十一歲 | 一千九十二歲 | 一千九十三歲 | 一千九十四歲 | 一千九十五歲 | 一千九十六歲 | 一千九十七歲 | 一千九十八歲 | 一千九十九歲 | 一千一百歲 | 一千一百一歲 | 一千一百二歲 | 一千一百三歲 | 一千一百四歲 | 一千一百五歲 | 一千一百六歲 | 一千一百七歲 | 一千一百八歲 | 一千一百九歲 | 一千一百十歲 | 一千一百十一歲 | 一千一百十二歲 | 一千一百十三歲 | 一千一百十四歲 | 一千一百十五歲 | 一千一百十六歲 | 一千一百十七歲 | 一千一百十八歲 | 一千一百十九歲 | 一千一百二十歲 | 一千一百二十一歲 | 一千一百二十二歲 | 一千一百二十三歲 | 一千一百二十四歲 | 一千一百二十五歲 | 一千一百二十六歲 | 一千一百二十七歲 | 一千一百二十八歲 | 一千一百二十九歲 | 一千一百三十歲 | 一千一百三十一歲 | 一千一百三十二歲 | 一千一百三十三歲 | 一千一百三十四歲 | 一千一百三十五歲 | 一千一百三十六歲 | 一千一百三十七歲 | 一千一百三十八歲 | 一千一百三十九歲 | 一千一百四十歲 | 一千一百四十一歲 | 一千一百四十二歲 | 一千一百四十三歲 | 一千一百四十四歲 | 一千一百四十五歲 | 一千一百四十六歲 | 一千一百四十七歲 | 一千一百四十八歲 | 一千一百四十九歲 | 一千一百五十歲 | 一千一百五十一歲 | 一千一百五十二歲 | 一千一百五十三歲 | 一千一百五十四歲 | 一千一百五十五歲 | 一千一百五十六歲 | 一千一百五十七歲 | 一千一百五十八歲 | 一千一百五十九歲 | 一千一百六十歲 | 一千一百六十一歲 | 一千一百六十二歲 | 一千一百六十三歲 | 一千一百六十四歲 | 一千一百六十五歲 | 一千一百六十六歲 | 一千一百六十七歲 | 一千一百六十八歲 | 一千一百六十九歲 | 一千一百七十歲 | 一千一百七十一歲 | 一千一百七十二歲 | 一千一百七十三歲 | 一千一百七十四歲 | 一千一百七十五歲 | 一千一百七十六歲 | 一千一百七十七歲 | 一千一百七十八歲 | 一千一百七十九歲 | 一千一百八十歲 | 一千一百八十一歲 | 一千一百八十二歲 | 一千一百八十三歲 | 一千一百八十四歲 | 一千一百八十五歲 | 一千一百八十六歲 | 一千一百八十七歲 | 一千一百八十八歲 | 一千一百八十九歲 | 一千一百九十歲 | 一千一百九十一歲 | 一千一百九十二歲 | 一千一百九十三歲 | 一千一百九十四歲 | 一千一百九十五歲 | 一千一百九十六歲 | 一千一百九十七歲 | 一千一百九十八歲 | 一千一百九十九歲 | 一千二百歲 | 一千二百一歲 | 一千二百二歲 | 一千二百三歲 | 一千二百四歲 | 一千二百五歲 | 一千二百六歲 | 一千二百七歲 | 一千二百八歲 | 一千二百九歲 | 一千二百十歲 | 一千二百十一歲 | 一千二百十二歲 | 一千二百十三歲 | 一千二百十四歲 | 一千二百十五歲 | 一千二百十六歲 | 一千二百十七歲 | 一千二百十八歲 | 一千二百十九歲 | 一千二百二十歲 | 一千二百二十一歲 | 一千二百二十二歲 | 一千二百二十三歲 | 一千二百二十四歲 | 一千二百二十五歲 | 一千二百二十六歲 | 一千二百二十七歲 | 一千二百二十八歲 | 一千二百二十九歲 | 一千二百三十歲 | 一千二百三十一歲 | 一千二百三十二歲 | 一千二百三十三歲 | 一千二百三十四歲 | 一千二百三十五歲 | 一千二百三十六歲 | 一千二百三十七歲 | 一千二百三十八歲 | 一千二百三十九歲 | 一千二百四十歲 | 一千二百四十一歲 | 一千二百四十二歲 | 一千二百四十三歲 | 一千二百四十四歲 | 一千二百四十五歲 | 一千二百四十六歲 | 一千二百四十七歲 | 一千二百四十八歲 | 一千二百四十九歲 | 一千二百五十歲 | 一千二百五十一歲 | 一千二百五十二歲 | 一千二百五十三歲 | 一千二百五十四歲 | 一千二百五十五歲 | 一千二百五十六歲 | 一千二百五十七歲 | 一千二百五十八歲 | 一千二百五十九歲 | 一千二百六十歲 | 一千二百六十一歲 | 一千二百六十二歲 | 一千二百六十三歲 | 一千二百六十四歲 | 一千二百六十五歲 | 一千二百六十六歲 | 一千二百六十七歲 | 一千二百六十八歲 | 一千二百六十九歲 | 一千二百七十歲 | 一千二百七十一歲 | 一千二百七十二歲 | 一千二百七十三歲 | 一千二百七十四歲 | 一千二百七十五歲 | 一千二百七十六歲 | 一千二百七十七歲 | 一千二百七十八歲 | 一千二百七十九歲 | 一千二百八十歲 | 一千二百八十一歲 | 一千二百八十二歲 | 一千二百八十三歲 | 一千二百八十四歲 | 一千二百八十五歲 | 一千二百八十六歲 | 一千二百八十七歲 | 一千二百八十八歲 | 一千二百八十九歲 | 一千二百九十歲 | 一千二百九十一歲 | 一千二百九十二歲 | 一千二百九十三歲 | 一千二百九十四歲 | 一千二百九十五歲 | 一千二百九十六歲 | 一千二百九十七歲 | 一千二百九十八歲 | 一千二百九十九歲 | 一千三百歲 | 一千三百一歲 | 一千三百二歲 | 一千三百三歲 | 一千三百四歲 | 一千三百五歲 | 一千三百六歲 | 一千三百七歲 | 一千三百八歲 | 一千三百九歲 | 一千三百十歲 | 一千三百十一歲 | 一千三百十二歲 | 一千三百十三歲 | 一千三百十四歲 | 一千三百十五歲 | 一千三百十六歲 | 一千三百十七歲 | 一千三百十八歲 | 一千三百十九歲 | 一千三百二十歲 | 一千三百二十一歲 | 一千三百二十二歲 | 一千三百二十三歲 | 一千三百二十四歲 | 一千三百二十五歲 | 一千三百二十六歲 | 一千三百二十七歲 | 一千三百二十八歲 | 一千三百二十九歲 | 一千三百三十歲 | 一千三百三十一歲 | 一千三百三十二歲 | 一千三百三十三歲 | 一千三百三十四歲 | 一千三百三十五歲 | 一千三百三十六歲 | 一千三百三十七歲 | 一千三百三十八歲 | 一千三百三十九歲 | 一千三百四十歲 | 一千三百四十一歲 | 一千三百四十二歲 | 一千三百四十三歲 | 一千三百四十四歲 | 一千三百四十五歲 | 一千三百四十六歲 | 一千三百四十七歲 | 一千三百四十八歲 | 一千三百四十九歲 | 一千三百五十歲 | 一千三百五十一歲 | 一千三百五十二歲 | 一千三百五十三歲 | 一千三百五十四歲 | 一千三百五十五歲 | 一千三百五十六歲 | 一千三百五十七歲 | 一千三百五十八歲 | 一千三百五十九歲 | 一千三百六十歲 | 一千三百六十一歲 | 一千三百六十二歲 | 一千三百六十三歲 | 一千三百六十四歲 | 一千三百六十五歲 | 一千三百六十六歲 | 一千三百六十七歲 | 一千三百六十八歲 | 一千三百六十九歲 | 一千三百七十歲 | 一千三百七十一歲 | 一千三百七十二歲 | 一千三百七十三歲 | 一千三百七十四歲 | 一千三百七十五歲 | 一千三百七十六歲 | 一千三百七十七歲 | 一千三百七十八歲 | 一千三百七十九歲 | 一千三百八十歲 | 一千三百八十一歲 | 一千三百八十二歲 | 一千三百八十三歲 | 一千三百八十四歲 | 一千三百八十五歲 | 一千三百八十六歲 | 一千三百八十七歲 | 一千三百八十八歲 | 一千三百八十九歲 | 一千三百九十歲 | 一千三百九十一歲 | 一千三百九十二歲 | 一千三百九十三歲 | 一千三百九十四歲 | 一千三百九十五歲 | 一千三百九十六歲 | 一千三百九十七歲 | 一千三百九十八歲 | 一千三百九十九歲 | 一千四百歲 | 一千四百一歲 | 一千四百二歲 | 一千四百三歲 | 一千四百四歲 | 一千四百五歲 | 一千四百六歲 | 一千四百七歲 | 一千四百八歲 | 一千四百九歲 | 一千四百十歲 | 一千四百十一歲 | 一千四百十二歲 | 一千四百十三歲 | 一千四百十四歲 | 一千四百十五歲 | 一千四百十六歲 | 一千四百十七歲 | 一千四百十八歲 | 一千四百十九歲 | 一千四百二十歲 | 一千四百二十一歲 | 一千四百二十二歲 | 一千四百二十三歲 | 一千四百二十四歲 | 一千四百二十五歲 | 一千四百二十六歲 | 一千四百二十七歲 | 一千四百二十八歲 | 一千四百二十九歲 | 一千四百三十歲 | 一千四百三十一歲 | 一千四百三十二歲 | 一千四百三十三歲 | 一千四百三十四歲 | 一千四百三十五歲 | 一千四百三十六歲 | 一千四百三十七歲 | 一千四百三十八歲 | 一千四百三十九歲 | 一千四百四十歲 | 一千四百四十一歲 | 一千四百四十二歲 | 一千四百四十三歲 | 一千四百四十四歲 | 一千四百四十五歲 | 一千四百四十六歲 | 一千四百四十七歲 | 一千四百四十八歲 | 一千四百四十九歲 | 一千四百五十歲 | 一千四百五十一歲 | 一千四百五十二歲 | 一千四百五十三歲 | 一千四百五十四歲 | 一千四百五十五歲 | 一千四百五十六歲 | 一千四百五十七歲 | 一千四百五十八歲 | 一千四百五十九歲 | 一千四百六十歲 | 一千四百六十一歲 | 一千四百六十二歲 | 一千四百六十三歲 | 一千四百六十四歲 | 一千四百六十五歲 | 一千四百六十六歲 | 一千四百六十七歲 | 一千四百六十八歲 | 一千四百六十九歲 | 一千四百七十歲 | 一千四百七十一歲 | 一千四百七十二歲 | 一千四百七十三歲 | 一千四百七十四歲 | 一千四百七十五歲 | 一千四百七十六歲 | 一千四百七十七歲 | 一千四百七十八歲 | 一千四百七十九歲 | 一千四百八十歲 | 一千四百八十一歲 | 一千四百八十二歲 | 一千四百八十三歲 | 一千四百八十四歲 | 一千四百八十五歲 | 一千四百八十六歲 | 一千四百八十七歲 | 一千四百八十八歲 | 一千四百八十九歲 | 一千四百九十歲 | 一千四百九十一歲 | 一千四百九十二歲 | 一千四百九十三歲 | 一千四百九十四歲 | 一千四百九十五歲 | 一千四百九十六歲 | 一千四百九十七歲 | 一千四百九十八歲 | 一千四百九十九歲 | 一千五百歲 | 一千五百一歲 | 一千五百二歲 | 一千五百三歲 | 一千五百四歲 | 一千五百五歲 | 一千五百六歲 | 一千五百七歲 | 一千五百八歲 | 一千五百九歲 | 一千五百十歲 | 一千五百十一歲 | 一千五百十二歲 | 一千五百十三歲 | 一千五百十四歲 | 一千五百十五歲 | 一千五百十六歲 | 一千五百十七歲 | 一千五百十八歲 | 一千五百十九歲 | 一千五百二十歲 | 一千五百二十一歲 | 一千五百二十二歲 | 一千五百二十三歲 | 一千五百二十四歲 | 一千五百二十五歲 | 一千五百二十六歲 | 一千五百二十七歲 | 一千五百二十八歲 | 一千五百二十九歲 | 一千五百三十歲 | 一千五百三十一歲 | 一千五百三十二歲 | 一千五百三十三歲 | 一千五百三十四歲 | 一千五百三十五歲 | 一千五百三十六歲 | 一千五百三十七歲 | 一千五百三十八歲 | 一千五百三十九歲 | 一千五百四十歲 | 一千五百四十一歲 | 一千五百四十二歲 | 一千五百四十三歲 | 一千五百四十四歲 | 一千五百四十五歲 | 一千五百四十六歲 | 一千五百四十七歲 | 一千五百四十八歲 | 一千五百四十九歲 | 一千五百五十歲 | 一千五百五十一歲 | 一千五百五十二歲 | 一千五百五十三歲 | 一千五百五十四歲 | 一千五百五十五歲 | 一千五百五十六歲 | 一千五百五十七歲 | 一千五百五十八歲 | 一千五百五十九歲 | 一千五百六十歲 | 一千五百六十一歲 | 一千五百六十二歲 | 一千五百六十三歲 | 一千五百六十四歲 | 一千五百六十五歲 | 一千五百六十六歲 | 一千五百六十七歲 | 一千五百六十八歲 | 一千五百六十九歲 | 一千五百七十歲 | 一千五百七十一歲 | 一千五百七十二歲 | 一千五百七十三歲 | 一千五百七十四歲 | 一千五百七十五歲 | 一千五百七十六歲 | 一千五百七十七歲 | 一千五百七十八歲 | 一千五百七十九歲 | 一千五百八十歲 | 一千五百八

登記工廠設備報告表（六十表）

民國35年　1—6月

甲、業別　二、工具機

業別	合計		車床		鉋床		銑床		鑽床		磨床等		鋸床		其他	
	廠數	價值（千元）	廠數	價值（千元）	台數	價值（千元）	台數	價值（千元）	台數	價值（千元）	台數	價值（千元）	台數	價值（千元）	台數	價值（千元）
總計	321	572,503	110	256,834	39	84,275	10	21,580	36	36,850	—	—	—	—	124	172,965
冶煉工業	—	—	—	—	—	—	—	—	—	—	—	—	—	—	—	—
機器工業	118	330,333	71	209,503	22	78,870	8	21,580	20	54,260	—	—	—	—	91	3,110
五金工業	59	9,056	13	2,800	3	—	—	—	6	150	—	—	—	—	26	6,700
電器工業	10	1,230	2	310	3	405	—	—	3	410	—	—	—	—	2	95
化學工業	7	1,500	—	—	—	—	—	—	—	—	—	—	—	—	7	1,500
紡織工業	—	—	—	—	—	—	—	—	—	—	—	—	—	—	—	—
服飾品工業	—	—	—	—	—	—	—	—	—	—	—	—	—	—	—	—
飲食品工業	16	1,210	6	1,200	—	—	—	—	—	—	—	—	—	—	10	50
印刷文具工業	22	—	4	—	11	—	—	—	1	—	—	—	—	—	6	—
雜項工業	28	5,600	14	—	—	—	—	—	—	—	—	—	—	—	51	5,600

說明：本表係登記廠民營全公營及外商經營之工廠其有無工具機之設備在各該業請登記申請未准登記者

檔案

表告報備設廠工記登（七十表）

民國35年1—6月

二、工具機　　乙、省市別

	共計		車床		銑床		鑽床		磨床		鏜床		攻絲床		牛頭刨床		其他	
	座數	價值（千元）	座數	價值（千元）	座數	價值（千元）	座數	價值（千元）	座數	價值（千元）	座數	價值（千元）	座數	價值（千元）	座數	價值（千元）	座數	價值（千元）
總計	421	58,503	110	25,845	39	8,235	10	2,580	30	5,850	…	—	—	—	—	—	120	16,055
江蘇	10	3,60	4	2,400	…	—	—	—	—	—	—	—	—	—	—	—	3	1,200
浙江		460	1	400	—		—	—	—	—	—	—	—	—	—	—	2	59
湖南	18	7,310	3	1,570	4	2,000	4	1,880	7	1,900	—	—	—	—	—	—	—	—
重慶	97	25,19	32	13,890	8	3,080	4	700	10	1,080	—	—	—	—	—	—	43	5,849
上海	197	22,013	71	7,653	27	2,555	2	—	19	2,840	—	—	—	—	—	—	78	8,965

說明：本表係全國民營，至公營及外商經營之工廠，有無工具機之設備，在每次奉請登記時申報。

繳報期限：隨時因付調

表告報備設廠工記登 （八十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三、作業機　甲、業別

業別	單位	共計 單位數	共計 價值（千元）	冶鑄工業 單位數	冶鑄工業 價值（千元）	機器工業 單位數	機器工業 價值（千元）	五金工業 單位數	五金工業 價值（千元）	電器工業 單位數	電器工業 價值（千元）	化學工業 單位數	化學工業 價值（千元）	動力機 單位數	動力機 價值（千元）	木竹工業 單位數	木竹工業 價值（千元）	紡織工業 單位數	紡織工業 價值（千元）	飲食品工業 單位數	飲食品工業 價值（千元）	文化工業 單位數	文化工業 價值（千元）	雜項工業 單位數	雜項工業 價值（元）
鍊鐵爐	座	1	80	1	80	—	—	—	—	—	—	—	—	—	—	—	—	—	—	—	—	—	—	—	—
熔鐵爐	座	8	1,140	—	—	8	1,140	—	—	—	—	—	—	—	—	—	—	—	—	—	—	—	—	—	—
熔銅爐	座	3	1,100	—	—	3	1,100	—	—	—	—	—	—	—	—	—	—	—	—	—	—	—	—	—	—
電焊機	件	9	1,050	—	—	2	1,000	1	—	1	—	1	50	—	—	—	—	—	—	—	—	—	—	1	—
鉚釘機	部	22	2,230	—	—	2	1,000	9	30	1	—	10	1,200	—	—	—	—	—	—	—	—	—	—	—	—
拉絲機	件	20	1,680	—	—	1	500	9	180	10	1,000	—	—	—	—	—	—	—	—	—	—	—	—	—	—
製釘機	部	94	180	—	—	—	—	94	180	—	—	—	—	—	—	—	—	—	—	—	—	—	—	—	—
碰釘機	部	10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攪透機	部	3	70	—	—	—	—	—	—	2	20	1	50	—	—	—	—	—	—	—	—	—	—	—	—
車打心機	部	2	150	—	—	—	—	—	—	2	150	—	—	—	—	—	—	—	—	—	—	—	—	—	—
試流器	座	3	50	—	—	—	—	—	—	3	50	—	—	—	—	—	—	—	—	—	—	—	—	—	—
試壓器	座	1	50	—	—	—	—	—	—	1	50	—	—	—	—	—	—	—	—	—	—	—	—	—	—
封口機	部	12	1,500	—	—	—	—	—	—	12	1,500	—	—	—	—	—	—	—	—	—	—	—	—	—	—

（前續）

	單位	共計		冶煉工業		機器工業		金屬工業		電器工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服飾品業		飲食品業		印刷文具業		雜項工業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抽氣機	部	12	1,700	—	—	—	—	—	—	11	1,500	1	200	—	—	—	—	—	—	—	—	—	—
製心機	部	10	1,000	—	—	—	—	—	—	10	1,000	—	—	—	—	—	—	—	—	—	—	—	—
附補	部	145	18,105	—	—	—	—	—	—	1	500	75	3,390	—	—	—	—	1	200	—	—	38	14,015
鉛密	噸	4	2,000	—	—	—	—	—	—	—	—	4	2,000	—	—	—	—	—	—	—	—	—	—
電解槽	座	40	400	—	—	—	—	—	—	—	—	40	400	—	—	—	—	—	—	—	—	—	—
蒸發器	部	2	170	—	—	—	—	—	—	—	—	2	170	—	—	—	—	—	—	—	—	—	—
壓平機	部	7	1,071	—	—	—	—	—	—	—	—	7	1,071	—	—	—	—	—	—	—	—	—	—
蒸溜塔	座	6	2,220	—	—	—	—	—	—	—	—	6	2,220	—	—	—	—	—	—	—	—	—	—
研磨機	部	6	610	—	—	—	—	—	—	—	—	6	610	—	—	—	—	—	—	—	—	—	—
球磨機	部	2	320	—	—	—	—	—	—	—	—	2	320	—	—	—	—	—	—	—	—	—	—
化鍋	座	3	5,150	—	—	—	—	—	—	—	—	3	5,150	—	—	—	—	—	—	—	—	—	—
鹹鍋	座	1	1,150	—	—	—	—	—	—	—	—	1	1,150	—	—	—	—	—	—	—	—	—	—
油爐	部	4	1,000	—	—	—	—	—	—	—	—	4	1,000	—	—	—	—	—	—	—	—	—	—
蒸機	部	2	430	—	—	—	—	—	—	—	—	1	280	1	150	—	—	—	—	—	—	—	—

（續前）

	單位	共計		紡織工業		製材工業		金屬工業		機械器具工業		化學工業		窯業工業		食品工業		飲料品工業		印刷工業		文具製造工業		雜工業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打光機	部	14	87	—	—	—	—	—	—	—	—	12	47	—	—	2	40	—	—	—	—	—	—	—	—
胴和機	台	1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切便機	部	29	5,970	—	—	—	—	—	—	—	—	29	5,970	—	—	—	—	—	—	—	—	—	—	—	—
排列機	部	3,600	5,730	—	—	—	—	—	—	—	—	3,600	5,730	—	—	—	—	—	—	—	—	—	—	—	—
離心機	部	10	820	—	—	—	—	—	—	—	—	8	420	—	—	—	—	2	400	—	—	—	—	—	—
蒸溜器	臺	10	340	—	—	—	—	—	—	—	—	10	340	—	—	—	—	—	—	—	—	—	—	—	—
沙醉池	坐	27	610	—	—	—	—	—	—	—	—	15	550	—	—	—	—	12	60	—	—	—	—	—	—
竈（瓦斯）	臺	2	600	—	—	—	—	—	—	—	—	2	600	—	—	—	—	—	—	—	—	—	—	—	—
竈（瓷）	臺	1	240	—	—	—	—	—	—	—	—	1	240	—	—	—	—	—	—	—	—	—	—	—	—
輪轉機	部	140	9,018	—	—	—	—	—	—	—	—	60	3,000	—	—	80	6,018	—	—	—	—	—	—	—	—
造紙機	部	10	170	—	—	—	—	—	—	—	—	10	170	—	—	—	—	—	—	—	—	—	—	—	—
磨漆機	具	4	10,000	—	—	—	—	—	—	—	—	4	10,000	—	—	—	—	—	—	—	—	—	—	—	—
製版機		8	1,500	—	—	—	—	—	—	—	—	8	1,500	—	—	—	—	—	—	—	—	—	—	—	—
盒片機	部	15	1,650	—	—	—	—	—	—	—	—	15	1,650	—	—	—	—	—	—	—	—	—	—	—	—

（附表）

項目	單位	共計 單位數	共計 價值（千元）	建築業 單位數	建築業 價值（千元）	機械工業 單位數	機械工業 價值（千元）	電器工業 單位數	電器工業 價值（千元）	玻璃工業 單位數	玻璃工業 價值（千元）	化學工業 單位數	化學工業 價值（千元）	紡織工業 單位數	紡織工業 價值（千元）	服飾品工業 單位數	服飾品工業 價值（千元）	食品工業 單位數	食品工業 價值（千元）	印刷業 單位數	印刷業 價值（千元）	文具製造業 單位數	文具製造業 價值（千元）
切絲機	部	2	1,600	—	—	—	—	—	—	—	—	2	1,600	—	—	—	—	—	—	—	—	—	—
窯（隧窯）	座	2	260	—	—	—	—	—	—	—	—	2	260	—	—	—	—	—	—	—	—	—	—
切片機	部	6	2,050	—	—	—	—	—	—	—	—	6	2,050	—	—	—	—	—	—	—	—	—	—
煤氣發生機	部	1	20	—	—	—	—	—	—	—	—	1	20	—	—	—	—	—	—	—	—	—	—
麻紡錠	錠	5,000	50,000	—	—	—	—	—	—	—	—	—	—	5,000	50,000	—	—	—	—	—	—	—	—
麻織機	台	300	50,000	—	—	—	—	—	—	—	—	—	—	300	50,000	—	—	—	—	—	—	—	—
木織機	部	716	9,922	—	—	—	—	—	—	—	—	—	—	716	9,922	—	—	—	—	—	—	—	—
鐵織機	部	91	3,340	—	—	—	—	—	—	—	—	—	—	91	3,340	—	—	—	—	—	—	—	—
鐵木織機	部	68	2,620	—	—	—	—	—	—	—	—	—	—	68	2,620	—	—	—	—	—	—	—	—
織綢機	部	34	5,000	—	—	—	—	—	—	—	—	—	—	34	5,000	—	—	—	—	—	—	—	—
鐵織綢機	部	16	14,400	—	—	—	—	—	—	—	—	—	—	16	14,400	—	—	—	—	—	—	—	—
鐵木織綢機	部	107	—	—	—	—	—	—	—	—	—	—	—	107	—	—	—	—	—	—	—	—	—
電力織機	部	20	15,000	—	—	—	—	—	—	—	—	—	—	20	15,000	—	—	—	—	—	—	—	—
織襪機	部	254	8,850	—	—	—	—	—	—	—	—	—	—	114	4,250	140	4,600	—	—	—	—	—	—
毛巾機	部	46	2,287	—	—	—	—	—	—	—	—	—	—	46	2,287	—	—	—	—	—	—	—	—

業工項種	單位	合計		冶鍊工業		機器製造工業		五金機械工業		電器工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服飾品工業		飲食品工業		印刷業		文教用品工業		業工項種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針織機	部	28	1,913	—	—	—	—	—	—	—	—	—	—	22	1,900	6	13	—	—	—	—	—	—	
緯絲機	架	144	—	—	—	—	—	—	—	—	—	—	—	144	—	—	—	—	—	—	—	—	—	
搖紗機	部	178	6,259	—	—	—	—	—	—	—	—	—	—	93	4,766	85	1,793	—	—	—	—	—	—	
拚線機	部	8	2,140	—	—	—	—	—	—	—	—	—	—	3	60	52	2,080	—	—	—	—	—	—	
拚絲機	台	22	2,422	—	—	—	—	—	—	—	—	—	—	20	2,362	2	60	—	—	—	—	—	—	
甄機	台	3	260	—	—	—	—	—	—	—	—	—	—	3	260	—	—	—	—	—	—	—	—	
平光機	架	8	1,230	—	—	—	—	—	—	—	—	—	—	7	1,230	—	—	—	—	—	—	1	2	
紡紗機	架	66	7,223	—	—	—	—	—	—	—	—	—	—	66	7,223	—	—	—	—	—	—	—	—	
彈花機		12	220	—	—	—	—	—	—	—	—	—	—	12	220	—	—	—	—	—	—	—	—	
緯絡絲機	部	3	—	—	—	—	—	—	—	—	—	—	—	3	—	—	—	—	—	—	—	—	—	
木絡絲機	台	11	—	—	—	—	—	—	—	—	—	—	—	11	—	—	—	—	—	—	—	—	—	
打包機	部	3	100	—	—	—	—	—	—	—	—	—	—	3	100	—	—	—	—	—	—	—	—	
縐衫機	台	3	27	—	—	—	—	—	—	—	—	—	—	—	—	3	27	—	—	—	—	—	—	
縫襪機	部	3	150	—	—	—	—	—	—	—	—	—	—	—	—	3	150	—	—	—	—	—	—	
釦子機	架	6	200	—	—	—	—	—	—	—	—	—	—	—	—	6	200	—	—	—	—	—	—	

（續前）

種類	單位	共計 單位數	共計 價值（千元）	造船業 單位數	造船業 價值（千元）	機器業 單位數	機器業 價值（千元）	五金業 單位數	五金業 價值（千元）	電器業 單位數	電器業 價值（千元）	化學業 單位數	化學業 價值（千元）	紡織業 單位數	紡織業 價值（千元）	服飾品業 單位數	服飾品業 價值（千元）	飲食品業 單位數	飲食品業 價值（千元）	印刷文具業 單位數	印刷文具業 價值（千元）	雜項工業 單位數	雜項工業 價值（千元）
動力機	部	6	1,420	—	—	—	—	—	—	—	—	—	—	—	—	1	20	—	—	—	—	5	1,400
電動機	部	155	83,831	—	—	—	—	—	—	—	—	—	—	—	—	—	—	15	83,831	—	—	—	—
抽水機	部	45	27,500	—	—	—	—	—	—	—	—	—	—	—	—	—	—	4	27,500	—	—	—	—
其他機械	部	54	7,637	—	—	—	—	—	—	—	—	—	—	—	—	—	—	7	7,637	—	—	—	—
碾米機	部	19	2,123	—	—	—	—	—	—	—	—	—	—	—	—	—	—	19	2,123	—	—	—	—
磨粉機	部	18	18,130	—	—	—	—	—	—	—	—	—	—	—	—	—	—	18	18,130	—	—	—	—
製麵機	部	6	69	—	—	—	—	—	—	—	—	—	—	—	—	—	—	6	69	—	—	—	—
碾米機	部	3	300	—	—	—	—	—	—	—	—	—	—	—	—	—	—	3	300	—	—	—	—
絞麵粉機	部	29	18,518	—	—	—	—	—	—	—	—	—	—	—	—	—	—	29	18,518	—	—	—	—
採茶機	部	10	80	—	—	—	—	—	—	—	—	—	—	—	—	—	—	10	80	—	—	—	—
焙茶機	部	10	233	—	—	—	—	—	—	—	—	—	—	—	—	—	—	1	233	—	—	—	—
製麵機	部	3	1,000	—	—	—	—	—	—	—	—	—	—	—	—	—	—	3	1,000	—	—	—	—
穀物篩選機	部	1	20	—	—	—	—	—	—	—	—	—	—	—	—	—	—	1	20	—	—	—	—
切紙機	部	5	1,921	—	—	—	—	—	—	—	—	—	—	—	—	—	—	1	200	31	1,691	1	120

	單位	共計		冶鍊工業		機器工業		五金工業		電器工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服飾品業		飲食品工業		印刷出版業		雜項工業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鉛字機	部	13	13,000	—	—	—	—	—	—	—	—	—	—	—	—	—	—	—	—	13	13,000	—	—
印刷機	部	18	9,959	—	—	—	—	—	—	—	—	—	—	—	—	—	—	—	—	18	9,959	—	—
裝訂機	部	5	15	—	—	—	—	—	—	—	—	—	—	—	—	—	—	—	—	5	15	—	—
鋸木機	部	7	4,450	—	—	—	—	—	—	—	—	—	—	—	—	—	—	—	—	—	—	7	4,450
勞動機	部	31	—	—	—	—	—	—	—	—	—	—	—	—	—	—	—	—	—	—	—	34	—
滾圓機	部	5	500	—	—	—	—	—	—	—	—	—	—	—	—	—	—	—	—	1	250	4	250
管子機	部	2	14,000	—	—	—	—	—	—	—	—	—	—	—	—	—	—	—	—	—	—	2	14,000
軋石機	部	1	12,000	—	—	—	—	—	—	—	—	—	—	—	—	—	—	—	—	—	—	1	12,000
軋鉛機	部	1	—	—	—	—	—	—	—	—	—	—	—	—	—	—	—	—	—	—	—	1	—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司

表告報備設廠工記登（九十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第三頁　　甲、作業機　乙、省市別

	煉鐵爐		熔鐵爐		熔銅爐		電焊機		鍛造機		拉絲機		製釘機		軋鋼機		搓邊機		備考
	座數	價值（千元）	座數	價值（千元）	座數	價值（千元）	件數	價值（千元）	件數	價值（千元）	件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共計	1	80	1	1,140	1	1,100		1,500	22	2,230	20	1,680		180				70	2	150	
1.江											1	500									
2.																					
3.安																					
4.																					
5.																					
6.	1	80						1,000	2	1,000											
7.								50										50			
8.																					
9.																					
10.																					
11.																					
12.陝																					
13.甘																					
14.重				1,110		1,100			1	200								20	2	150	
15.西																					
16.滇																					
17.寧									19	1,030	19	1,180		180							
18.																					
19.新																					

	試流器		試壓器		封口機		抽氣機		製心機		鼎爐		罐頭		電焊機		蒸發器		壓平機		蒸溜塔		研磨機		機器總額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總計	2	50	1	70	12	1,500	11	1,700	8	1,000	115	18,105	1	2,000	10	100	2	170	7	1,071	62	2,230	1	1,610	2	320
1江蘇																										
2浙江																	1	110	1	30			1	100		
3安徽																										
4江西																			1	70	2	130	1	150		
5湖北																										
6湖南																										
7四川											1	2									1	180	1	100	1	300
8福建																										
9廣東													1	2,000	1	100										
10廣西																										
11河南																										
12陝西																										
13甘肅																										
14雲南	1	5	1	50													1	30	2	100			1	100		
15西康																										
16貴州																										
17上海	1				12	1,500	11	1,700	10	1,000	114	18,085							3	571	3	1,990	1	16	1	20
18南京																										
19[illegible]																										

	肥皂廠		鹼廠		油廠		製革廠		打光廠		調和廠		製機廠		排列機		碾心廠		蒸餾器		電池		電燈（電瓦數）		電（電壓）	
	座數	價值（千元）	座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架數	價值（千元）	座數	價值（千元）	座數	價值（千元）	座數	價值（千元）	座數	價值（千元）	座數	價值（千元）
總計	3	5,150	1	1,150	4	1,000	2	130	6	87	1	—	29	5,970	3600	5,730	10	820	10	340	27	610	2	600	1	240
1.江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江	—	—	—	—	—	—	—	—	3	47	—	—	—	—	—	—	—	—	—	—	—	—	—	—	—	—
3.安徽	—	—	—	—	—	—	—	—	—	—	—	—	—	—	6	2,700	—	—	—	—	—	—	—	—	—	—
4.江西	—	—	—	—	—	—	—	—	—	—	—	—	4	350	2	600	—	—	—	—	4	40	2	60	1	240
5.湖北	—	—	—	—	—	—	1	130	—	—	—	—	—	—	—	—	—	—	—	—	—	—	—	—	—	—
6.湖南	—	—	—	—	—	—	—	—	—	—	—	—	—	—	2	800	—	—	—	—	—	—	—	—	—	—
7.四川	—	—	—	—	—	—	—	—	—	—	—	—	1	500	1600	1,600	—	—	—	—	—	60	—	—	—	—
8.福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廣東	—	—	—	—	—	—	—	—	—	—	—	—	24	4,900	24	30	100	—	—	—	—	—	—	—	—	—
10.廣西	—	—	—	—	—	—	—	—	—	—	—	—	—	—	—	—	—	—	3	60	—	—	—	—	—	—
11.雲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貴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山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直隸	—	—	—	—	—	—	1	280	2	10	—	—	—	—	—	—	—	300	6	270	—	—	—	—	—	—
15.河南	—	—	—	—	—	—	—	—	—	—	—	—	2	220	—	—	—	—	—	—	—	—	—	—	—	—
16.奉天	3	5,150	1	1,150	4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17.吉海	—	—	—	—	—	—	—	—	1	—	1	—	—	—	1908	—	—	120	—	—	3	410	—	—	—	—
18.黑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外蒙	—	—	—	—	—	—	—	—	—	—	—	—	—	—	—	—	—	200	1	70	1	10	—	—	—	—

	織綢機		造紙機		製版機		畫片機		織錦機		客機（舊式）		切片機		改良機		麻紡機		蔴織機		木織機		鐵織機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錠數	價值（千元）	抬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總計	110	9,018	10	170	8	1,500	13	1,365	1	1,650	1	26	62	2,050	1	20	5,000	50,000	300	10,000	719	9,922	91	3,340
1江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浙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安徽	—	—	—	—	—	—	—	—	—	—	—	—	—	—	—	—	—	—	—	—	10	16	—	—
4江西	—	—	—	—	—	—	—	—	—	—	1	26	—	—	1	20	—	—	—	—	10	150	—	—
5湖北	—	—	—	—	—	—	—	—	—	—	—	—	—	—	—	—	—	—	—	—	20	360	—	—
6湖南	—	—	—	—	—	—	—	—	—	—	—	—	—	—	—	—	—	—	—	—	158	1,790	4	240
7四川	—	—	—	—	—	—	—	500	—	—	—	—	—	—	—	—	—	—	—	—	102	730	87	3,100
8福建	—	—	—	—	—	—	—	—	—	—	—	—	—	—	—	—	—	—	—	—	4	6	—	—
9廣東	—	—	—	—	—	—	—	—	—	—	—	—	1	400	—	—	—	—	—	—	—	—	—	—
10雲南	—	—	—	—	—	—	—	—	1	1,650	—	—	1	670	—	—	—	—	—	—	—	—	—	—
11河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陝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甘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重慶	110	6,700	10	170	—	—	—	—	—	—	—	—	—	200	—	—	—	—	—	—	—	—	—	—
15西安	—	—	—	—	—	—	—	326	—	—	—	—	1	180	—	—	—	—	—	—	—	—	—	—
16漢口	—	—	—	—	—	—	—	—	—	—	—	—	—	—	—	—	5,000	50,000	300	30,000	—	—	—	—
17上海	30	18	—	—	8	1,500	3	824	—	—	—	—	—	—	—	—	—	—	—	—	340	370	—	—
18南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哈爾	—	—	—	—	—	—	—	—	—	—	—	—	—	600	—	—	—	—	—	—	72	3,500	—	—

	織布機		織襪機		織綢機		織帶機		織花力		機織機		毛巾機		機針織		機繩彈		搖紗機		拂線機		拂絲機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總計	8	2,92	14	3,000	16	14,400	107	—	20	15,000	284	5,850	46	2,287	28	1,91	141	—	1	6,559	8	2,140	22	2,422
1 江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浙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安徽	—	—	—	—	—	—	—	—	—	—	5	40	5	12	—	—	—	—	—	—	—	—	—	—
4 江西	10	4(	—	—	—	—	—	—	—	—	—	—	6	1	—	—	—	—	—	—	2	2	—	—
5 湖北	14	2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湖南	—	—	—	—	—	—	—	—	—	—	48	3,700	27	2,210	—	—	—	—	1(	160	2	400	—	—
7 四川	—	—	—	—	—	—	—	—	0	15,000	9	440	4	60	—	300	—	—	—	—	—	—	—	—
8 福建	—	—	—	—	—	—	—	—	—	—	—	—	4	4	—	—	—	—	—	—	—	—	—	—
9 廣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雲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河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陝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甘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山東	—	—	—	—	—	—	—	—	—	—	1.	70	—	—	—	—	—	—	—	—	—	—	—	—
15 奉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吉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上海	14	48(	1(	3,000	16	14,400	10'	—	—	—	18	4,60(	—	—	8	1,613	144	—	122	6,399	4	1,738	22	2,422
18 天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廣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車		汽船		汽車		輪船		人力車		帶包打		織布機		織紗機		織襪機		和子機		壓力機		捲烟機		切烟機		照烟機	
	部數	價值（千元）	艘數	價值（千元）	輛數	價值（千元）	艘數	價值（千元）	輛數	價值（千元）	打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具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總計		1,230		3,2					1		100	3	27	3	150	6	200	6	1,420	155	86,831	45	22,500	24	7,687
1江蘇		—		—							—	—	—	—	—	—	—	—	—	2	1,000	—	—	—	—
2浙江		—		—							—	—	—	—	—	—	—	—	—	1	1,600	1	1,000	4	1,000
3安徽		—									—	—	—	—	—	—	—	—	—	—	—	—	—	—	—
4江西	1	100									—	—	—	—	—	—	—	—	—	—	—	—	—	—	—
5湖北		300									—	—	—	—	—	—	—	—	—	—	—	—	—	—	—
6湖南		—	14	3,0							—	—	—	—	—	—	—	—	—	—	—	—	—	—	—
7四川		—	8								—	—	—	—	—	—	—	—	—	15	2,631	2	1,150	3	27
8福建		—	2		1	1					—	—	—	—	—	—	—	—	—	38	4	—	—	—	—
9廣東		—	—	—	—	—					—	—	—	—	—	—	—	—	—	—	—	—	—	23	1,680
10雲南		—	—	—	—	—					—	—	—	—	—	—	—	—	—	7	11,014	—	—	—	—
11河南		—	—	—	—	—					—	—	—	—	—	—	—	—	—	3	2,600	2	800	—	—
12陝西		—	—	—	—	—					—	—	—	—	—	—	—	—	—	1	100	1	100	—	—
13甘肅		—	—	—	—	—					—	—	—	—	—	—	—	—	—	—	—	—	—	6	1,290
14重慶		—	—	—	—	—					—	—	—	—	—	6	200	1	20	—	—	—	—	—	—
15安東		—	—	—	—	—					—	—	—	—	—	—	—	—	—	—	—	—	—	—	—
16漢口		—	—	—	—	—					—	—	—	—	—	—	—	—	—	—	—	—	—	—	—
17上海		830	20	—		—		—		—	3	100	3	27	3	150	—	—	5	1,400	80	62,950	32	22,150	16	3,260
18南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蘇州		—	—	—		—		—		—	—	—	—	—	—	—	—	—	—	—	8	4,830	5	1,300	2	400

	機器廠		鋼 廠		碾米機		機製麵粉		製茶機		製革機		製糖機		製肥皂		製紙機		製玻璃		印刷機		製酒精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總計	78	2,120	18	18,430	6	60	3	30	39	19,218	1	860	6	23	1	1,000	1	20	6	1,921	13	3,000	11	1,0	5	15
1 江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浙江	—	—	6	7,500	—	—	—	—	—	—	—	—	—	—	—	—	—	—	—	—	—	—	—	—
3 安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江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湖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湖南	—	—	—	—	1	50	—	—	—	—	6	860	6	23	—	—	—	—	—	—	—	—	—	—
7 四川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福建	—	—	—	—	—	10	—	—	2	15	—	—	—	—	—	—	1	20	—	—	—	—	—	—
9 廣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雲南	—	—	—	—	—	—	—	—	1	6,000	—	—	—	—	—	—	—	—	—	—	—	—	—	—
11 河南	—	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陝西	—	—	5	3,930	—	—	—	—	—	—	—	—	—	—	—	—	—	—	—	—	—	—	—	—
13 甘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貴州	—	—	—	—	—	—	—	—	3	1,500	—	—	—	—	—	—	—	—	—	—	—	—	—	—
15 雲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熱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上海	77	—	4	7,000	2	—	3	30	4	9,000	—	—	—	—	3	1,000	—	—	—	1,921	—	8,0	4	3,57	5	15
18 南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蚌埠	1	50	—	—	—	—	—	—	1	3,000	—	—	—	—	—	—	—	—	—	—	—	—	—	—

	鋸木機		勞動機		滾圓機		管子機		軋石機		軋鋼機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總計	7	4,450	34	—	5	500	2	14,000	1	12,000	1	—
1江蘇	—	—	—	—	—	—	—	—	—	—	—	—
2浙江	—	—	—	—	—	—	—	—	—	—	—	—
3安徽	—	—	—	—	—	—	—	—	—	—	—	—
4江西	—	—	—	—	—	—	—	—	—	—	—	—
5湖北	—	—	—	—	—	—	—	—	—	—	—	—
6湖南	3	1,100	—	—	—	—	—	—	—	—	—	—
7四川	—	—	—	—	—	—	—	—	1	12,000	—	—
8福建	—	—	—	—	—	—	—	—	—	—	—	—
9廣東	—	—	—	—	—	—	—	—	—	—	—	—
10雲南	—	—	—	—	—	—	—	—	—	—	—	—
11河南	—	—	—	—	—	—	—	—	—	—	—	—
12陝西	—	—	—	—	—	—	—	—	—	—	—	—
13甘肅	—	—	—	—	—	—	—	—	—	—	—	—
14重慶	—	—	—	—	—	—	—	—	—	—	—	—
15西安	—	—	—	—	—	—	—	—	—	—	—	—
16漢口	—	—	—	—	—	—	—	—	—	—	—	—
17上海	1	350	34	—	5	500	2	14,000	—	—	1	—
18南京	3	3,000	—	—	—	—	—	—	—	—	—	—
19圖	—	—	—	—	—	—	—	—	—	—	—	—

表二十）登記工廠設備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三 作業機 丙、業別及企業性質別 第一頁

	單位	共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焊錫鍋	座	1	80	—	—	1	80	—	—	—	—
熔煉爐	座	8	1,140	—	—	8	1,140	—	—	—	—
熔銅爐	座	3	1,100	—	—	3	1,100	—	—	—	—
電焊機	件	9	1,050	—	—	9	1,050	—	—	—	—
車牀機	件	22	2,220	—	—	22	2,220	—	—	—	—
拉絲機	件	20	1,680	—	—	20	1,680	—	—	—	—
製釘機	部	94	180	—	—	94	180	—	—	—	—
磨釘機	部	10	—	—	—	10	—	—	—	—	—
搖麥機	部	3	70	—	—	3	70	—	—	—	—
電打心機	部	2	150	—	—	2	150	—	—	—	—
試流器	座	3	50	—	—	3	50	—	—	—	—
試壓器	座	1	50	—	—	1	50	—	—	—	—
封口機	部	12	1,500	—	—	12	1,500	—	—	—	—
抽氣機	部	13	1,700	—	—	13	1,700	—	—	—	—
鉚釘機	部	10	1,000	—	—	10	1,000	—	—	—	—

	單位	全國總計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酵母	部	145	18,105	1	1	75	14,785	1	1	70	3,320
鉛室	座	1	2,000	1	1	4	2,000	1	1	1	1
電解槽	座	40	400	1	1	40	400	1	1	1	1
蒸發機	部	2	170	1	1	1	160	1	1	1	10
壓平機	部	7	1,071	1	70	6	1,001	1	1	1	1
蒸溜塔	座	6	2,230	1	1	6	2,230	1	1	1	1
研磨機	部	6	610	1	150	4	460	1	1	1	1
球磨機	部	2	320	1	1	2	320	1	1	1	1
亀化鍋	座	3	5,150	1	1	3	5,150	1	1	1	1
煉碱鍋	座	1	1,150	1	1	1	1,150	1	1	1	1
煉油鍋	部	4	1,000	1	1	4	1,000	1	1	1	1
打漿機	部	2	430	1	1	2	430	1	1	1	1
打光機	部	14	87	1	1	14	87	1	1	1	1
調和機	部	1	—	1	1	1	—	1	1	1	1
切梗機	部	29	5,970	1	1	29	5,970	1	1	1	1
排列機	部	3,600	5,730	1	1	3,600	5,730	1	1	1	1
離心機	部	10	820	1	1	5	720	1	1	5	100

	單位	共計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蒸溜機	座	10	340	—	—	10	340	—	—	—	—
發酵池	座	27	610	—	—	25	600	—	—	2	10
窖（磚瓦）	座	2	600	—	—	2	600	—	—	—	—
窖（窰）	座	1	240	1	240	—	—	—	—	—	—
縫紉機	部	140	9,018	—	—	140	9,018	—	—	—	—
造紙機	部	10	170	—	—	10	170	—	—	—	—
調漆機	部	4	10,000	—	—	4	10,000	—	—	—	—
製版機	部	8	1,600	—	—	8	1,600	—	—	—	—
盒片機	部	15	1,650	—	—	15	1,650	—	—	—	—
割條機	部	2	1,600	—	—	2	1,600	—	—	—	—
窖（玻璃）	座	2	280	2	280	—	—	—	—	—	—
切片機	部	6	2,050	—	—	6	2,050	—	—	—	—
煤氣發生機	部	1	20	—	—	1	20	—	—	—	—
麻紡錠	錠	5,000	50,000	—	—	5,000	50,000	—	—	—	—
麻織機	台	300	50,000	48	141	252	49,859	—	—	—	—
木織機	部	716	9,022	—	—	710	9,010	6	12	—	—
鐵織機	部	91	3,340	—	—	91	3,340	—	—	—	—

	單位	共計 合計 單位數	共計 合計 價值（千元）	公營 單位數	公營 價值（千元）	民營 單位數	民營 價值（千元）	公民合營 單位數	公民合營 價值（千元）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外商經營 價值（千元）
紡織機											
絹織機	部	68	2,620	—	—	68	2,620	—	—	—	—
織綢機	部	34	5,000	—	—	34	5,000	—	—	—	—
織呢絨機	部	16	14,400	—	—	16	14,400	—	—	—	—
織木綿機	部	107	—	—	—	107	—	—	—	—	—
電力織機	部	20	15,000	—	—	20	15,000	—	—	—	—
織襪機	部	254	8,850	—	—	249	8,810	5	10	—	—
毛巾機	部	46	2,287	2	6	41	2,275	3	6	—	—
針織機	部	28	1,913	—	—	28	1,913	—	—	—	—
棉紗機	部	144	—	—	—	144	—	—	—	—	—
搖紗機	部	138	6,559	—	—	138	6,559	—	—	—	—
拷紗機	部	8	2,140	—	—	8	2,140	—	—	—	—
捻線機	部	22	2,422	—	—	22	2,422	—	—	—	—
氈機	部	3	250	—	—	3	250	—	—	—	—
平光機	部	9	1,230	—	—	9	1,230	—	—	—	—
紡紗機	部	66	7,223	8	280	56	6,939	2	4	—	—
彈花機	部	12	220	—	—	12	220	—	—	—	—
織帶絲機	部	3	—	—	—	3	—	—	—	—	—

	單位	共計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國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木材製造		11	—	—	—	11	—	—	—	—	—
竹器製造	件	3	100	—	—	3	100	—	—	—	—
棕蓆製造	張	3	27	—	—	3	27	—	—	—	—
藤器製造	件	3	150	—	—	3	150	—	—	—	—
製革業		6	200	—	—	6	200	—	—	—	—
製革廠	廠	6	1,420	—	—	6	1,420	—	—	—	—
造紙業	部	155	86,831	—	—	155	86,831	—	—	—	—
紙製品	部	45	27,500	—	—	45	27,500	—	—	—	—
印刷業	部	54	7,637	—	—	54	7,637	—	—	—	—
橡膠製品	部	79	2,153	—	—	79	2,153	—	—	—	—
化學	部	18	18,430	—	—	18	18,430	—	—	—	—
陶瓷製	部	6	69	—	—	6	69	—	—	—	—
玻璃製	部	3	300	—	—	3	300	—	—	—	—
金屬製	部	29	19,518	—	—	27	17,518	—	—	2	2,000

	單位	計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採茶機	部	10	860	—	—	10	860	—	—	—	—
壓茶機	部	10	233	—	—	10	233	—	—	—	—
切麵機	部	3	1,000	—	—	2	—	—	—	1	1,000
製谷機	部	1	20	—	—	1	20	—	—	—	—
切紙機	部	5	1,921	—	—	5	1,921	—	—	—	—
鉛字機	部	13	13,000	—	—	13	13,000	—	—	—	—
印刷機	部	18	9,959	—	—	18	9,959	—	—	—	—
裝訂機	部	5	15	—	—	5	15	—	—	—	—
鋸木機	部	7	4,450	—	—	7	4,450	—	—	—	—
勞動機	部	34	—	—	—	34	—	—	—	—	—
汽鍋機	部	5	500	—	—	5	500	—	—	—	—
紡紗機	部	2	14,000	—	—	2	14,000	—	—	—	—
軋石機	部	1	2,000	—	—	1	12,000	—	—	—	—
軋鉛機	部	1	—	—	—	1	—	—	—	—	—

登記工廠設備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三、作業機——丙、業別及企業性質別　〔二之表十二〕

甲、公營	單位	紡織工業		化學工業		飲食品工業		木竹及其製品工業		金屬品工業		機器及電器製造業		雜項工業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紡織機（紗）	部	—	—	1	240	—	—	—	—	—	—	—	—	—	—
紡織機（棉紗）	部	—	—	2	260	—	—	—	—	—	—	—	—	—	—
起重機	部	—	—	1	70	—	—	—	—	—	—	—	—	—	—
研磨機	部	—	—	1	150	—	—	—	—	—	—	—	—	—	—
木工機	部	—	—	—	—	48	441	—	—	—	—	—	—	—	—
毛巾機	部	—	—	—	—	2	6	—	—	—	—	—	—	—	—
紡紗機	部	—	—	—	—	8	280	—	—	—	—	—	—	—	—

業告報備設廠工記登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三之表十二）　別類性質企業及別業作機　丙、業別及企業性質別　第一頁

業工項種	計合	交通運輸業	其他工業	食品工業	紡織工業	化學工業	窯業工業	金屬工業	機器工業	冶鍊工業	民營	價值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價值（千元）	價值（千元）	價值（千元）	價值（千元）	價值（千元）	價值（千元）	價值（千元）	價值（千元）	價值（千元）		
總計	18	—	—	1	200	—	—	—	—	80		
機械製造業	—	—	—	—	—	—	—	—	—	—		
機械製造廠	—	—	—	—	—	—	—	—	—	—		
機械製造廠	1	—	—	—	—	—	—	—	—	—		
機械製造廠	—

種別	紡織工業		製絲工業		化學工業		窯業土石製品工業		金屬工業		機械器具工業		印刷製本業		食料品工業		被服其他繊維工業		木材木製品工業		家具建具工業		其他工業		合計	
	職工數	生産額	職工數	生産額	職工數	生産額	職工數	生産額	職工數	生産額	職工數	生産額	職工數	生産額	職工數	生産額	職工數	生産額	職工數	生産額	職工數	生産額	職工數	生産額
	人	千圓	人	千圓	人	千圓	人	千圓	人	千圓	人	千圓	人	千圓	人	千圓	人	千圓	人	千圓	人	千圓	人	千圓
官營																								
府縣營																								
市營																								
組合營																								
私營																								
個人																								
會社																								
工場數																								
職工數																								
生産額																								
職工一人當生産額																								
職工一工場當職工數																								
職工一工場當生産額																								
職工一人當生産額（全國平均ヲ100トス）																								

貨品	雜項工業		印刷文具工業		其他工業		玩具工業		化妝品工業		衣飾品工業		紡織工業		化學工業		電器工業		五金工業		機器工業		冶鍊工業		貨品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總計											80	6,018												總計
鐵路機車																								鐵路機車
鐵路客車																								鐵路客車
鐵路貨車																								鐵路貨車
鐵路車輛零件																								鐵路車輛零件
鐵路修理車輛																								鐵路修理車輛
鐵路其他設備																								鐵路其他設備
鐵路材料																								鐵路材料
鐵路其他材料																								鐵路其他材料
鐵路修理材料																								鐵路修理材料
鐵路其他修理材料																								鐵路其他修理材料
鐵路其他材料																								鐵路其他

| 縣市別 | 官營 | | | | | | | | | | | | | | | | | | 民營 | | | | | | | | | | | | | | | | | |

（續前）

業別	紡織工業		製茶工業		製糖工業		製鹽工業		化學工業		機器工業		五金工業		電器工業		飲食品工業		木竹藤草製品工業		其他工業		總計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臺北州	1	120																	1	7	1	15	3	142
新竹州																					1	250	1	250
臺中州																								
臺南州																			1	3	1	15	2	18
高雄州																					1	1,001	1	1,001
花蓮港廳																					3	13,000	3	13,000
臺東廳																					1	9,953	1	9,953
澎湖廳																								
合計	1	120																	2	10	7	1,145	10	1,275
前回	1	120																	2	10	7	1,145	10	1,275
增減																								

業別	紡織工業		製茶工業		製糖工業		製鹽工業		化學工業		機器工業		五金工業		電器工業		飲食品工業		木竹藤草製品工業		其他工業		總計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臺北州	1	120																	1	7	1	15	3	142
新竹州																					1	250	1	250
臺中州																								
臺南州																			1	3	1	15	2	18
高雄州																					1	1,001	1	1,001
花蓮港廳																					3	13,000	3	13,000
臺東廳																					1	9,953	1	9,953
澎湖廳																								
合計	1	120																	2	10	7	1,145	10	1,275
前回	1	120																	2	10	7	1,145	10	1,275
增減																								

業別	紡織工業		製茶工業		製糖工業		製鹽工業		化學工業		機器工業		五金工業		電器工業		飲食品工業		木竹藤草製品工業		其他工業		總計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廠數	工人數
臺北州	1	120																	1	7	1	15	3	142
新竹州																					1	250	1	250
臺中州																								
臺南州																			1	3	1	15	2	18
高雄州																					1	1,001	1	1,001
花蓮港廳																					3	13,000	3	13,000
臺東廳																					1	9,953	1	9,953
澎湖廳																								
合計	1	120																	2	10	7	1,145	10	1,275
前回	1	120																	2	10	7	1,145	10	1,275
增減																								

登記工廠設備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三、作業機丙、業別及企業性質別　（二十五之四）

| 單位 | 公民合營 | | |

計統生產能力工廠登記（一二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甲、業別　　第二頁

甲、業別	單位	1 冶鍊工業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鐵	公噸	1,600	1,200	—	—	1,600	1,200	—	—	—	—

	單位	2 機器工業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柴油機	部	16	88,000	—	—	16	88,000	—	—	—	—
	馬力	150		—	—	150		—	—	—	—
蒸汽機	部	4	34,000	—	—	4	34,000	—	—	—	—
	馬	30		—	—	30		—	—	—	—
煤氣機	部	300	120,000	—	—	300	120,000	—	—	—	—
車床	部	34	8,400	—	—	34	8,000	—	—	—	—
鑽床	部	24	—	—	—	24	—	—	—	—	—
神床	部	38	10,900	—	—	38	10,900	—	—	—	—

	單位	2 機器工業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國組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其他工具機	部	20	10,000	—	—	20	10,000	—	—	—	—
印刷機	部	160	75,800	—	—	160	75,800	—	—	—	—
切麵機	部	300	22,400	—	—	300	22,400	—	—	—	—
小型切麵機	部	120	7,200	—	—	120	7,200	—	—	—	—
織襪機	部	440	6,900	—	—	440	6,900	—	—	—	—
壓布機	部	3	300	—	—	3	300	—	—	—	—
小型紡紗機	部	10	30,000	—	—	10	30,000	—	—	—	—
縫衣機	部	108	7,000	—	—	108	7,000	—	—	—	—
農業機器	部	30	6,000	—	—	30	6,000	—	—	—	—
捲烟器	部	3	1,700	—	—	3	1,700	—	—	—	—
造船機器	部	10	10,000	—	—	10	10,000	—	—	—	—
鐵（鋼）件	噸	360	—	—	—	360	—	—	—	—	—
銅（鋼）件	噸	1	—	—	—	1	—	—	—	—	—
修造輪船	艘	64	119,800	—	—	64	119,800	—	—	—	—
	噸	1,202	—	—	—	1,202	—	—	—	—	—
鐵桶	個	11,000	22,000	—	—	11,000	22,000	—	—	—	—

類別	單位	五金工業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其他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釘	噸	13,400	81,000	—	—	13,40	81,000	—	—	—	—
鍋	口	170,190	813,000	—	—	170,190	813,000	—	—	—	—
鎖	只	9,000	1,080	—	—	9,000	1,080	—	—	—	—
鋼絲	件	74,000	37,400	—	—	74,000	37,400	—	—	—	—
軍用鋼盔	頂	180,000	5,000	—	—	180,000	5,000	—	—	—	—
電鈴	個	3,000	—	—	—	3,000	—	—	—	—	—
鐵桶	打	2,000	25,000	—	—	2,000	25,000	—	—	—	—
鉸鏈	打	2,000	25,000	—	—	2,000	25,000	—	—	—	—
門窗五金裝配	套	720,000	36,400	—	—	720,000	36,400	—	—	—	—
鐵絲	打	2,200	25,000	—	—	2,200	25 000	—	—	—	—
鋼門窗	方	180,000	—	—	—	180,000	—	—	—	—	—
聽診器	只	400	400	—	—	400	400	—	—	—	—
大型煮沸消毒器	件	800	4,000	—	—	800	4,000	—	—	—	—
小型煮沸消毒器		800	2,400	—	—	800	2,400	—	—	—	—
汽油燈	〃	500	135,000	—	—	500	135,000	—	—	—	—
電筒電池	打	18,200	69,100	—	—	18,200	69,100	—	—	—	—

4 電器工業

	單位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國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節電池	打	182,000	69,100	—	—	182,000	69,100	—	—	—	—
電池	個	43,000	—	—	—	43,000	—	—	—	—	—
燈泡	個	3,980,000	100,220	—	—	3,980,000	100,220	—	—	—	—
棒	磅	30,000	—	—	—	30,000	—	—	—	—	—
電池	個	7,200	7,200	—	—	7,200	7,200	—	—	—	—
電池	個	12,000	3,000	—	—	12,000	3,000	—	—	—	—

5、化學工業

	單位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國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白粉	千	1,500	750	—	—	1,500	750	—	—	—	—
碱	噸	30,775	180,350	—	—	30,775	180,350	—	—	—	—
	加侖	239,067	219,600	—	—	89,067	99,500	—	—	150,000	150,000
石	噸	400	120	—	—	400	120	—	—	—	—
柴	噸	136,900	3,261,380	—	—	136,900	3,261,380	—	—	—	—

化學工業

	單位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電石	噸	134,060	5,257,000	—	—	133,560	2,747,000	—	—	500	2,510,000
電石爐	座	16,504,158	1,407,550	—	—	16,504,158	1,407,550	—	—	—	—
電石爐變壓器	千伏安	308,500	346,500	—	—	308,500	346,500	—	—	—	—
電石爐電極	公斤	2,449,400	117,312	—	—	449,400	107,312	—	—	2,000,000	10,000
碳精	噸	949,000	56,000	—	—	949,000	56,000	—	—	—	—
鹽酸	噸	96,350	212,712	—	—	96,350	212,712	—	—	—	—
鹽酸容器	公噸	104,400	137,000	—	—	104,400	137,000	—	—	—	—
鹽酸容器	個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	—	—	—
鹽酸容器	公尺	24,000	25,000	—	—	24,000	25,000	—	—	—	—
鹽酸容器	公尺	185,400	29,300	—	—	185,400	29,300	—	—	—	—
硫酸	噸	33,000	60,000	—	—	33,000	60,000	—	—	—	—
硫酸容器	只	514,000	98,800	—	—	514,000	98,800	—	—	—	—
硫酸容器	打	900	7,200	—	—	900	7,200	—	—	—	—
硫酸容器	打	80,740	105,530	—	—	80,740	105,530	—	—	—	—
硫酸容器	公斤	59,800	5,820	49,800	3,820	10,000	2,000	—	—	—	—
硫酸容器	只	150,000	519,580	—	—	150,000	519,580	—	—	—	—
硫酸容器	只	375,500	—	—	—	375,500	—	—	—	—	—
硫酸容器	件	15,130,440	25,825	120,440	5,852	15,010,000	20,000	—	—	—	—
硫酸容器	個	150,000	700,000	—	—	150,000	700,000	—	—	—	—
硫酸容器	個	500	40,000	—	—	500	40,000	—	—	—	—

5 化學工業

	單位	合計 單位數	合計 價值（千元）	公營 單位數	公營 價值（千元）	民營 單位數	民營 價值（千元）	公民合營 單位數	公民合營 價值（千元）	外國經營 單位數	外國經營 價值（千元）
油漆	加侖	143,333	850,000	—	—	143,333	850,000	—	—	—	—
油墨	磅	142,000	250,000	—	—	142,000	250,000	—	—	—	—
煤焦油	公噸	660	196,000	—	—	660	196,000	—	—	—	—
油	公噸	530	600,000	—	—	530	600,000	—	—	—	—
		30	—	—	—	30	—	—	—	—	—
油膠燭	公噸	20	12,000	—	—	20	12,000	—	—	—	—
皂	箱	3,000	300	—	—	3,000	300	—	—	—	—
粧品	打	21,500	167,000	—	—	21,500	167,000	—	—	—	—
	打	60,000	53,000	—	—	60,000	53,000	—	—	—	—
牙粉	打	20,000	150,000	—	—	20,000	150,000	—	—	—	—
氧氣	立方尺	250,000	2,400	—	—	250,000	2,400	—	—	—	—
氫氣	立方尺	9,240	46,200	9,240	46,200	—	—	—	—	—	—
膠帶	公尺	5,100	30,400	—	—	5,100	30,400	—	—	—	—
紙	令	6,900,000	44,400	—	—	6,900,000	41,400	—	—	—	—
瓦	塊	4,800,000	52,400	—	—	4,800,000	52,400	—	—	—	—
松節油	磅	510	1,000	—	—	510	1,000	—	—	—	—
鐵	噸	250	150	—	—	250	150	—	—	—	—
鐵	噸	400	400	—	—	400	400	—	—	—	—

	單位	輸出工廠									
		合計			人民			公民合營		其他	
		數量	價值（千元）	單位數	數量（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	價值（千元）
布綢紗市綫	疋	947,090	12,079,970	6,510	65,120	940,480	12,013,250	300	1,700	—	—
綫綢補毛綫	件	11,200	769,500	—	—	11,200	769,500	—	—	—	—
	打	14,340	128,700	7,400	3,700	6,940	125,000	—	—	—	—
	床	38,173	301,610	83	2,200	36,990	298,660	350	750	—	—
		2,300	15,150	—	—	1,900	13,950	400	1,200	—	—
紗手軸呢面	床	990	7,410	—	—	300	6,000	360	1,440	—	—
布市綢布緞	件	16,410	198,790	—	—	15,960	197,290	450	1,500	—	—
	打	400	25	—	—	400	250	—	—	—	—
	疋	3,333	76,970	—	—	3,333	76,970	—	—	—	—
	床	600	1,800	—	—	600	1,800	—	—	—	—
布緞布綢	疋	108,000	1,360,800	—	—	108,000	1,360,800	—	—	—	—
	打	12,000	60,000	—	—	12,000	60,000	—	—	—	—
		836	852,700	—	—	836	852,700	—	—	—	—
	條	90,000	80,000	—	—	90,000	80,000	—	—	—	—
	個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	—	—	—
布綢市	疋	2,000	44,000	—	—	2,000	44,000	—	—	—	—
衫毯毛	打	60,000	288,000	—	—	60,000	288,000	—	—	—	—
印綫	磅	192,000	105,600	—	—	192,000	105,600	—	—	—	—
	疋	15,000	180	—	—	15,000	180	—	—	—	—

	單位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商獨資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襪子	打	25,100	238,000	—	—	25,100	238,000	—	—	—	—
毛巾	條	3,000	270,000	—	—	3,000	70,000	—	—	—	—
汽車內胎	套	20,000	—	—	—	20,000	—	—	—	—	—
衣扣	打	9,000	72,500	—	—	9,000	72,500	—	—	—	—
鈕釦	粒	700,000	6,600	—	—	700,000	6,600	—	—	—	—

8 飲食品工業

	單位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商獨資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麵粉	袋	174,532	7,105,600	—	—	174,532	7,105,600	—	—	—	—
麵條	磅	403,129	2,322,060	—	—	403,129	2,322,100	—	—	—	—
精米	擔	77,500	252,860	—	—	77,500	252,860	—	—	—	—
糖食品	市擔	83,992	603,100	—	—	83,972	603,100	—	—	—	—
	市斤	5,042,245	3,539,000	—	—	5,853,215	3,157,000	—	—	80,000	82,000
食品油	箱	100	10,000	—	—	100	10,000	—	—	—	—
調味品	箱	22,200	226,030	—	—	22,200	226,030	—	—	—	—
食物茶	箱	48,600	41,400	—	—	48,600	41,000	—	—	—	—
酒	噸	459	177,900	—	—	459	177,900	—	—	—	—
	擔	1,142	47,100	—	—	1,142	47,100	—	—	—	—
冰	噸	500	—	—	—	500	—	—	—	—	—

9 印刷文具工業

	單位	合計 單位數	合計 價值(千元)	官營 單位數	官營 價值(千元)	民營 單位數	民營 價值(千元)	公民合營 單位數	公民合營 價值(千元)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外商經營 價值(千元)
鋼筆	打	1,180,000	420,000	—	—	1,180,000	420,000	—	—	—	—
自來水筆	合	144,000	5,010	—	—	144,000	5,010	—	—	—	—
鋼筆尖	打	8,683	17,000	—	—	8,683	17,000	—	—	—	—
油墨	磅	60,000	—	—	—	60,000	—	—	—	—	—
印刷用簿冊	冊	100,000	15,000	—	—	100,000	15,000	—	—	—	—
印刷用表冊	張	7,200,000	15,000	—	—	7,200,000	15,000	—	—	—	—

10 雜項工業

	單位	合計 單位數	合計 價值(千元)	公營 單位數	公營 價值(千元)	民營 單位數	民營 價值(千元)	公民合營 單位數	公民合營 價值(千元)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外商經營 價值(千元)
鉛筆木機	條	182,600	552,180	—	—	182,600	552,120	—	—	—	—
	噸	10,000	50,000	—	—	10,000	50,000	—	—	—	—
石粉	噸	300	20,000	—	—	3,000	20,000	—	—	—	—
橡皮擦子	打	160	3,800	—	—	760	3,800	—	—	—	—
口琴	打	1,000	40,000	—	—	1,000	40,000	—	—	—	—
煤球	噸	1,200	16,300	—	—	1,200	16,300	—	—	—	—
鉛筆鐵	噸	3,000,000	40,000	—	—	3,000,000	40,000	—	—	—	—
火柴梗子	把箱	500,000	—	—	—	500,000	—	—	—	—	—
鍋紙	只	44,664	376,800	—	—	44,664	376,800	—	—	—	—
印刷裝璜	只	3,250,000	18,000	—	—	3,750,000	18,000	—	—	—	—

註：※係該類工業之副產品

（二十二表）

登記工廠生產能力統計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省市別

1 江蘇

	單位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捲煙	箱	7,000	400,000	—	—	7,000	400,000	—	—	—	—
火柴	箱	11,000	22,000	—	—	11,000	22,000	—	—	—	—

2 浙江

	單位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捲煙	箱	500	850,000	—	—	500	850,000	—	—	—	—
紙煙	箱	1,200	215,000	—	—	1,200	215,000	—	—	—	—
捲煙用紙	公斤	25,000	50,000	—	—	25,000	50,000	—	—	—	—
捲煙用紙	公尺	315,000	13,812	—	—	315,000	13,812	—	—	—	—
雪茄	箱	56,356	112,712	—	—	56,356	112,712	—	—	—	—
雪茄	箱	25	150	—	—	25	150	—	—	—	—
雪茄用紙	公斤	6,000	1,000	—	—	6,000	1,000	—	—	—	—
火柴	箱	85,000	75,000	—	—	85,000	75,000	—	—	—	—
火柴	箱	500	600,000	—	—	500	600,000	—	—	—	—
火柴	公噸	420	160,000	—	—	420	160,000	—	—	—	—
碱	袋	152,695	1,309,260	—	—	152,695	1,309,260	—	—	—	—
木物											
生橡皮											
橡皮製品											
油漆											
油墨											
粉											

	單位	3 安徽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紗	錠	1,400	302,400	--	--	1,400	302,400	--	--	--	--
布	台	1,930	3,470	1,630	1,970	--	--	300	1,500	--	--
機	台	850	1,150	500	400	--	--	350	750	--	--
織	台	400	1,200	--	--	--	--	400	1,200	--	--
毛	台	360	1,140	--	--	--	--	360	1,140	--	--
毯	台	150	1,500	--	--	--	--	150	1,500	--	--
針	打	15,000	300	--	--	15,000	300	--	--	--	--

	單位	4 江西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日用瓷器	件	120,400	5,852	120,400	5,852	--	--	--	--	--	--
日用搪瓷器	件	49,800	3,820	49,800	3,820	--	--	--	--	--	--
保溫瓶	只	8,100	69,000	--	--	8,100	69,000	--	--	--	--
玻璃	只	1,500	27,000	--	--	1,500	27,000	--	--	--	--
玻璃廠	只	500	10,000	--	--	500	10,000	--	--	--	--
棉紡織	台	2,000	4,500	--	--	2,000	4,500	--	--	--	--
毛織	台	100	1,350	--	--	100	1,350	--	--	--	--
火柴	箱	6,000	60,000	--	--	6,000	60,000	--	--	--	--
酒精	加命	18,000	3,500	--	--	18,000	3,500	--	--	--	--
水泥	桶	1,200,000	20,000	--	--	1,200,000	20,000	--	--	--	--
磚	塊	500,000	7,000	--	--	800,000	7,000	--	--	--	--

5 湖北

	單位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廠布		4,500	100,260	—	—	4,500	100,260	—	—	—	—
廠呢		900	18,000	—	—	900	18,000	—	—	—	—

6 湖南

	單位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織粉布山呢子紗	部噸疋打疋打件塊箱丈方	300	120,000	—	—	300	120,000	—	—	—	—
氣		3,000,000	40,000	—	—	3,000,000	40,000	—	—	—	—
磚瓦		62,240	799,880	5,460	60,000	57,860	739,000	—	—	—	—
未刷		17,700	267,550	—	—	17,700	267,550	—	—	—	—
紙板		630	13,970	—	—	630	13,970	—	—	—	—
煤		11,000	170,000	—	—	11,000	170,000	—	—	—	—
鐵		240	120,000	—	—	240	120,000	—	—	—	—
磚		4,900,000	8,400	—	—	4,900,000	8,400	—	—	—	—
瓦		3,500,000	5,400	—	—	3,500,000	5,400	—	—	—	—
機		24	4,800	—	—	24	4,800	—	—	—	—
製		97,600	477,120	—	—	97,600	477,120	—	—	—	—
印		72	18,400	—	—	72	18,400	—	—	—	—

	單位	合計 單位數	合計 價值（千元）	公營 單位數	公營 價值（千元）	民營 單位數	民營 價值（千元）	公民合營 單位數	公民合營 價值（千元）	外國經營 單位數	外國經營 價值（千元）
機器	部	10	30,000	—	—	10	30,000	—	—	—	—
機械	部	240	4,800	—	—	240	4,800	—	—	—	—
機械	部	20	400	—	—	20	400	—	—	—	—
機械	部	3	300	—	—	3	300	—	—	—	—
布疋	公尊	1,000	1,200	—	—	1,000	1,200	—	—	—	—
鐵鍋	口	3,000	480	—	—	3,000	480	—	—	—	—
鐵鍋	個	9,000	1,080	—	—	9,000	1,080	—	—	—	—
火柴	箱	23,000	300,000	—	—	23,000	300,000	—	—	—	—
煤油	桶	50,000	250,000	—	—	50,000	250,000	—	—	—	—
柏油	公噸	20	12,000	—	—	20	12,000	—	—	—	—
皮革	公斤	5,500	5,100	—	—	5,500	5,100	—	—	—	—
皮革	方尺	17,000	1,900	—	—	17,000	1,900	—	—	—	—
粉品	市擔	500	40,000	—	—	500	40,000	—	—	—	—
肥皂	箱	24,000	20,000	—	—	24,000	20,000	—	—	—	—
蠟燭	箱	5,160	102,000	—	—	5,160	102,000	—	—	—	—
茶	擔	1,200	12,000	—	—	1,200	12,000	—	—	—	—
		1,097	40,200	—	—	1,097	40,200	—	—	—	—

貨名	單位	合計 單位數	合計 價值（千元）	公營 單位數	公營 價值（千元）	民營 單位數	民營 價值（千元）	公民合營 單位數	公民合營 價值（千元）	外商 單位數	外商 價值（千元）
石絲	噸	400	120	—	—	400	120	—	—	—	—
鹽	噸	250	150	—	—	250	150	—	—	—	—
烟	噸	400	400	—	—	400	400	—	—	—	—
柴	噸	144,000	5,040	—	—	144,000	5,040	—	—	—	—
布	噸	45	7,200	—	—	45	7,200	—	—	—	—
巾	件	3,322	633,350	—	—	3,322	633,350	—	—	—	—
手	件	3,000	21,000	—	—	3,000	21,000	—	—	—	—
毯	件	30,000	79,200	—	—	30,000	79,200	—	—	—	—
紗	件	1,190	410,520	—	—	1,190	410,520	—	—	—	—
織品	件	26,020	580,410	280	3,150	25,740	577,260	—	—	—	—
器具	件	15,73	10,690	333	1,800	1,510	8,890	—	—	—	—
紗	件	600	17,890	—	—	2,620	17,890	—	—	—	—
帳	件	800	12,600	—	—	1,800	12,600	—	—	—	—
用	件	600	1,800	—	—	600	1,800	—	—	—	—
紋	件	300	6,000	—	—	300	6,000	—	—	—	—
食	件	2,400	120,000	—	—	2,400	120,000	—	—	—	—
香	件	80,740	105,530	—	—	80,740	105,530	—	—	—	—
面	件	100	20,000	—	—	100	20,000	—	—	—	—
鍋	件	10,000	2,000	—	—	10,000	2,000	—	—	—	—
碱	件	48,600	41,400	—	—	48,600	41,400	—	—	—	—
火	千盒	7,400	3,700	7,400	3,700						
柴											
電碳											
白											
搪瓷											
鬃毛											
機線											
被單											
棉布											
乾電池											
棉紗											

8 福建

	單位	合計 單位數	合計 價值(千元)	公營 單位數	公營 價值(千元)	民營 單位數	民營 價值(千元)	公民合營 單位數	公民合營 價值(千元)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外商經營 價值(千元)
松香	擔	510	1,000	—	—	510	1,000	—	—	—	—
捲烟	箱	840	8,400	—	—	840	8,400	—	—	—	—
棉布	疋	140	950	—	—	140	950	—	—	—	—
毛巾	打	750	720	—	—	750	720	—	—	—	—
手帕	打	400	250	—	—	400	250	—	—	—	—
糙米	擔	12,500	25,560	—	—	12,500	25,560	—	—	—	—

9 黃東

	單位	合計 單位數	合計 價值(千元)	公營 單位數	公營 價值(千元)	民營 單位數	民營 價值(千元)	公民合營 單位數	公民合營 價值(千元)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外商經營 價值(千元)
火柴	箱	23,150	976,000	—	—	23,150	976,000	—	—	—	—
藥品	磅	814,800	396,800	—	—	814,800	396,800	—	—	—	—
味精	磅	500		—	—	500		—	—	—	—
漂白粉	斤	1,500	750	—	—	1,500	750	—	—	—	—
酒精	加侖	50,000	30,000	—	—	50,000	30,000	—	—	—	—
紙	令	3,600	400	—	—	3,600	400	—	—	—	—
糖	市擔	83,972	603,400	—	—	83,972	603,400	—	—	—	—
[illegible]	[illegible]	9,210	1,00	9,240	1,00						

10 廣西

	單位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碱	箱	760	101,000	—	—	760	101,000	—	—	—	—
味晶	磅	48,000	28,000	—	—	48,000	28,000	—	—	—	—

11 雲南

	單位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捲煙	箱	1,460	1,150,800	—	—	1,460	1,150,800	—	—	—	—
火柴	箱	33,550	1,494,880	—	—	33,550	1,494,880	—	—	—	—
味晶	包	30,000	900	—	—	30,000	900	—	—	—	—
麵粉	袋	30,000	200,000	—	—	30,000	200,000	—	—	—	—

12 貴州

	單位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捲紙	箱	30	—	—	30	—	—	—	—	—	—

13 河南

	單位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捲烟	箱	3,300	675,000	—	—	3,300	675,000	—	—	—	—

14 陝西

	單位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捲烟	箱	450	20,000	—	—	450	20,000	—	—	—	—
麵粉	袋	84,000	394,800	—	—	84,000	394,000	—	—	—	—

15 甘肅

	單位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植物油	噸	39	17,900	—	—	39	17,900	—	—	—	—
鍋	口	30,000	30,000	—	—	30,000	30,000	—	—	—	—

16 重 機

	單位	合計 單位數	合計 價值（千元）	公營 單位數	公營 價值（千元）	民營 單位數	民營 價值（千元）	公民合營 單位數	公民合營 價值（千元）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外商經營 價值（千元）
鍋爐	公斤	1,000,000	240,000	—	—	1,000,000	240,000	—	—	—	—
引擎	公斤	131,000	372,000	—	—	131,000	372,000	—	—	—	—
蒸汽機	公斤	280	22,000	—	—	280	22,000	—	—	—	—
柴油機	馬力部	16	88,000	—	—	16	88,000	—	—	—	—
汽車	馬力部	150	—	—	—	150	—	—	—	—	—
工具機	馬力部	4	34,000	—	—	4	34,000	—	—	—	—
刨床	馬力部	30	—	—	—	30	—	—	—	—	—
鑽床	部	36	10,900	—	—	36	10,900	—	—	—	—
磨床	部	16	8,400	—	—	16	8,400	—	—	—	—
其他工具機	部	20	10,000	—	—	20	10,000	—	—	—	—
印刷機器	部	120	7,200	—	—	120	7,200	—	—	—	—
製衣機	部	38	7,400	—	—	38	7,400	—	—	—	—
製鞋機	部	108	7,000	—	—	108	7,000	—	—	—	—
造紙機	部	30	6,000	—	—	30	6,000	—	—	—	—
粉碎機	具	36,000	18,000	—	—	36,000	18,000	—	—	—	—
管子	公斤	100	2,000	—	—	100	2,000	—	—	—	—
管件	公斤	50,000	2,400	—	—	50,000	2,400	—	—	—	—
鋼品	公斤	60,000	58,000	—	—	60,000	58,000	—	—	—	—
鋁品	公斤	20,000	150,000	—	—	20,000	150,000	—	—	—	—
鋼材	公斤	68,300	1,935,000	—	—	68,300	1,935,000	—	—	—	—
鋼板	公斤	20,300	155,000	—	—	20,300	155,000	—	—	—	—
鋼絲繩	公斤	1,500	30,000	—	—	1,500	30,000	—	—	—	—
鋼絲網	公斤	180	30,000	—	—	180	30,000	—	—	—	—
鋼鐵製品	噸	62,000	69,100	—	—	62,000	69,100	—	—	—	—

	單位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國經營	
		單位數	重量（千元）	單位數	重量（千元）	單位數	重量（千元）	單位數	重量（千元）	單位數	重量（千元）
發電機	瓩	800,000	16,000	—	—	300,000	16,000	—	—	—	—
電動機	瓩	500,000	40,000	—	—	500,000	40,000	—	—	—	—
鍋爐	噸	24	19,800	—	—	24	19,800	—	—	—	—
引擎	匹	10	10,000	—	—	10	10,000	—	—	—	—
汽車	輛	70,000	6,600	—	—	70,000	6,600	—	—	—	—
拖車	輛	760	3,800	—	—	760	3,800	—	—	—	—
機車	輛	200,000	—	—	—	200,000	—	—	—	—	—
電話機	具	50,000	12,500	—	—	50,000	12,500	—	—	—	—
電話交換機	具	180,000	5,000	—	—	180,000	5,000	—	—	—	—
電話線	公里	720,000	36,400	—	—	720,000	36,400	—	—	—	—
電報機	具	720	7,200	—	—	720	7,200	—	—	—	—
電報線	公里	1,200	3,000	—	—	1,200	3,000	—	—	—	—
無線電收發報機	具	1,200	16,800	—	—	1,200	16,800	—	—	—	—
無線電收音機	具	27,000	70,000	—	—	27,000	70,000	—	—	—	—
電池	只	72,000	70,000	—	—	72,000	70,000	—	—	—	—
電燈泡	只	60,800	77,000	—	—	60,800	77,000	—	—	—	—
電力	瓩	514,000	98,800	—	—	514,000	98,800	—	—	—	—
電表	具	5,400	4,300	—	—	5,400	4,300	—	—	—	—
自來水表	具	900	7,200	—	—	900	7,200	—	—	—	—
消防栓	具	3,000	10,000	—	—	3,000	10,000	—	—	—	—
消防車	輛	800	4,000	—	—	800	4,000	—	—	—	—
救火機	具	800	2,400	—	—	800	2,400	—	—	—	—
救火船	艘	400	400	—	—	400	400	—	—	—	—
鋼鐵	噸	40,000	100,000	—	—	40,000	100,000	—	—	—	—
鋼軌	噸	2,340	9,400	—	—	2,340	9,400	—	—	—	—
鋼絲繩	噸	257,480	73,800	—	—	257,480	73,800	—	—	—	—
單銅鉸鏈	副										
甲種鉸鏈	副										
乙種鉸鏈	副										
螺絲	噸										
螺帽	噸										
鉚釘	噸										
鐵絲	噸										
鐵絲網	噸										
鐵皮	噸										
鐵管	噸										
鐵軌	噸										
鐵道車輛	輛										
鐵道機車	輛										
鐵道客車	輛										
鐵道貨車	輛										
鐵道車輪	副										
鐵道車軸	根										
鐵道鋼軌	噸										
鐵道鋼軌配件	噸										
鐵道鋼軌螺釘	噸										
鐵道鋼軌墊板	噸										
鐵道鋼軌道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螺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螺帽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鉚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絲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絲網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皮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管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軌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車輛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機車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客車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貨車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車輪	副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車軸	根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配件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螺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墊板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道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螺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螺帽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鉚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絲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絲網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皮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管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軌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車輛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機車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客車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貨車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車輪	副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車軸	根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配件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螺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墊板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道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螺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螺帽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鉚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絲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絲網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皮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管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軌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車輛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機車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客車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貨車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車輪	副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車軸	根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配件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螺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墊板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道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螺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螺帽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鉚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絲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絲網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皮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管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軌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車輛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機車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客車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貨車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車輪	副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車軸	根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配件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螺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墊板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道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螺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螺帽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鉚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絲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絲網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皮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管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軌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車輛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機車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客車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貨車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車輪	副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車軸	根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配件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螺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墊板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道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螺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螺帽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鉚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絲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絲網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皮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管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軌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車輛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機車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客車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貨車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車輪	副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車軸	根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配件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螺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墊板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道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螺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螺帽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鉚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絲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絲網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皮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管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軌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車輛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機車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客車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貨車	輛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車輪	副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車軸	根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配件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螺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墊板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道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螺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螺帽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鉚釘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絲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絲網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皮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管	噸										
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鋼軌鞍形墊板鐵道

17 西安

	單位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國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火柴	箱	3,600	107,100	—	—	3,600	107,000	—	—	—	—

18 上海

	單位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國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烟	箱	154,628	13,281,710	—	—	154,628	13,281,710	—	—	—	—
粉	袋	130,434	400,000	—	—	130,434	400,000	—	—	—	—
品	斤	138,445	97,000	—	—	49,445	15,000	—	—	89,000	82,000
箱	箱	100	10,000	—	—	100	10,000	—	—	—	—
部	部	18	—	—	—	18	—	—	—	—	—
部	部	24	—	—	—	24	—	—	—	—	—
部	部	2	—	—	—	2	—	—	—	—	—
部	部	50	50,000	—	—	50	50,000	—	—	—	—
嘴	嘴	3	1,700	—	—	3	1,700	—	—	—	—
嘴	嘴	360	—	—	—	360	—	—	—	—	—
桶	桶	1	—	—	—	1	—	—	—	—	—
箱	箱	43,400	81,000	—	—	43,400	81,000	—	—	—	—
火柴	箱	200	—	—	—	200	—	—	—	—	—

	單位	18 上海 合計 單位數	合計 價值(千元)	公營 單位數	公營 價值(千元)	民營 單位數	民營 價值(千元)	公民合營 單位數	公民合營 價值(千元)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外商經營 價值(千元)
鋼精器	件	24,000	25,000	—	—	24,000	25,000	—	—	—	—
電鐘	只	3,000	—	—	—	3,000	—	—	—	—	—
鉸鏈	打	2,000	25,000	—	—	21,000	25,000	—	—	—	—
絞鏈	打	2,000	25,000	—	—	2,000	25,000	—	—	—	—
鎖	打	2,200	25,000	—	—	2,200	25,000	—	—	—	—
鋼門窗	方尺	180,000	—	—	—	180,000	—	—	—	—	—
汽油燈	打	500	135,000	—	—	500	130,000	—	—	—	—
單節電池	打	120,000	—	—	—	120,000	—	—	—	—	—
蓄電池	個	43,000	—	—	—	43,000	—	—	—	—	—
電燈泡	個	3,980,000	101,220	—	—	1,980,000	180,220	—	—	—	—
炭酸	磅	30,000	—	—	—	30,000	—	—	—	—	—
酒精	加侖	165,000	200,000	—	—	15,000	50,000	—	—	150,000	150,000
肥皂	箱	600	2,520,000	—	—	100	10,000	—	—	500	2510,000
藥品	磅	15,311,600	933,050	—	—	15,286,100	733,050	—	—	25,000	200,000
皮革	公斤	251,000	221,400	—	—	251,000	221,400	—	—	—	—

單位	合計		公費		民費		公民合費		外僑罹費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革靴底線雨膠鞋	方尺	2,045,400	31,600	—	—	15,400	21,000	—	—	2,030,000	10,600
膠管	碼	879,000	—	—	—	879,000	—	—	—	—	—
膠管	碼	3,000	—	—	—	1,000	—	—	—	—	—
膠管	碼	24,000	25,000	—	—	24,000	25,000	—	—	—	—
膠管	碼	180,000	25,000	—	—	180,000	25,000	—	—	—	—
膠管	碼	30,000	50,000	—	—	30,000	50,000	—	—	—	—
膠管	碼	15,000	519,580	—	—	150,000	506,980	—	—	—	—
膠管	碼	375,500	—	—	—	375,500	—	—	—	—	—
膠管	碼	150,010,000	20,000	—	—	150,010,000	20,000	—	—	—	—
膠管	碼	150,000	700,000	—	—	150,000	700,000	—	—	—	—
膠管	碼	113,333	250,000	—	—	113,333	250,000	—	—	—	—
膠管	碼	100	—	—	—	100	—	—	—	—	—
膠管	碼	30	—	—	—	30	—	—	—	—	—
膠管	碼	30	—	—	—	30	—	—	—	—	—
膠管	打	200,000	—	—	—	200,000	—	—	—	—	—
膠管	打	844,140	10,526,000	—	—	844,140	10,526,000	—	—	—	—
膠管	件	8,300	639,500	—	—	8,300	639,500	—	—	—	—
膠管	打	6,700	5,000	—	—	6,700	5,000	—	—	—	—
膠管	打	15,000	17,000	—	—	15,000	17,000	—	—	—	—
膠管	打	1,800	45,000	—	—	1,800	45,000	—	—	—	—
膠管	打	12,000	60,000	—	—	12,000	60,000	—	—	—	—

膠管 用器 雜項 雜皮水管 熱水油煤銅機軟硬綿織毛呢製 膠輪橡皮輪

	單位	合計 單位數	合計 價值（千元）	公營 單位數	公營 價值（千元）	民營 單位數	民營 價值（千元）	公民合營 單位數	公民合營 價值（千元）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外商經營 價值（千元）
絲布綢布絨市手帕類	撚	330	2,700	—	—	330	2,700	—	—	—	—
生毛巾	碼	90,000	80,000	—	—	90,000	80,000	—	—	—	—
衫襪印染	碼	10,000	100,000	—	—	10,000	100,000	—	—	—	—
絲衣漂水	打	2,000	44,000	—	—	2,000	44,000	—	—	—	—
呢絨印刷	打	60,000	288,000	—	—	60,000	288,000	—	—	—	—
粉末印刷	打	192,000	105,600	—	—	192,000	100,600	—	—	—	—
裝訂	隻	28,400	258,000	—	—	28,400	258,000	—	—	—	—
紙盒	只	3,000	70,000	—	—	3,000	70,000	—	—	—	—
製造	打	9,000	72,500	—	—	9,000	72,500	—	—	—	—
書寫	打	15,000	180	—	—	15,000	180	—	—	—	—
鐵筆	千	180,000	180,000	—	—	180,000	180,000	—	—	—	—
水筆	公	8,083	17,000	—	—	3,083	17,000	—	—	—	—
鋼筆	打	6,000	—	—	—	6,000	—	—	—	—	—
刷印	合	139,000	215,200	—	—	130,000	215,200	—	—	—	—
刷印	打	30,000	15,000	—	—	150,600	113,000	—	—	—	—
染印	本	7,333,000	15,000	—	—	7,710,000	15,000	—	—	—	—
刷印	張	1,000	40,000	—	—	1,000	11,000	—	—	—	—
石印	打	3,000	30,000	—	—	3,000	31,000	—	—	—	—
火柴	盒	500,000	—	—	—	510,000	—	—	—	—	—
鍋印	打	44,010	372,000	—	—	44,610	372,000	—	—	—	—
印	只	8,250,000	12,000	—	—	8,250,000	18,000	—	—	—	—

19 南京

	單位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鋸木板	捆	10,000	50,000	—	—	10,000	50,000	—	—	—	—
飲料品	箱	7,200	76,030	—	—	7,200	76,030	—	—	—	—

20 漢口

	單位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麻布	疋	108,000	1,360,000	—	—	108,000	1,360,000	—	—	—	—
肥皂	箱	60,000	1,300,000	—	—	60,000	1,300,000	—	—	—	—
油漆	加侖	30,000	600,000	—	—	30,000	600,000	—	—	—	—
油墨	磅	30,000	60,000	—	—	30,000	60,000	—	—	—	—

21廣州

	單位	合計		公營		營		公民合營		其他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捲煙	箱	2,152	691,340	—	—	2,152	691,340	—	—	—	—
火柴	箱	44,000	—	—	—	44,000	—	—	—	—	—
飲料品	箱	15,000	15,000	—	—	15,000	15,000	—	—	—	—
糕食品	斤市	5,802,800	3,442,000	—	—	5,802,800	3,442,000	—	—	—	—
酒精	加侖	6,667	16,000	—	—	6,667	16,000	—	—	—	—
煤油	噸	560	196,000	—	—	560	196,000	—	—	—	—
藥品	磅	7,700	34,000	—	—	7,700	34,000	—	—	—	—
牛皮膠	磅	3,000	300	—	—	3,000	300	—	—	—	—
膠鞋	雙	70,000	56,000	—	—	70,000	56,000	—	—	—	—
膠鞋底	雙	100,000	60,000	—	—	100,000	60,000	—	—	—	—
膠電線	碼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	—	—	—
修造船隻	隻	40	100,000	—	—	40	100,000	—	—	—	—

三　台灣礦業

台灣之礦業，現已發現者，約八十餘種，惟產量持不豐富，較有希望者，僅金，煤及石油而已。金點礦物，限於自極北部至東部。煤以北部爲最大產地，石油則散佈於北部及南部。一九四四年礦區總數計一千一百四十七個，面積四億三千三百八十五萬餘坪（每坪爲六日尺見方），礦區總額計六千三百二十四萬餘圓。其中產額最多者爲煤，計四千零二十九萬餘圓，佔總額六四%。

日本佔領時代，對於礦業，曾力求發展，除調查地下重要資源外，開發銅，水銀，石綿，雲母等重要礦物，並有採礦獎勵金之規定。開發煤礦則設給開發新坑補助費。開發石油設給試探補助費。自一九三八年以來，并先後實施台灣重要礦物增產，石油資源開發法，台灣石炭（煤）配給統制令，石炭配給調整規則，煤炭配給統制規則，石油販賣取締規則及特殊石油配給統制規則等，藉以突破并統制。

台灣之礦業，不論就礦物之種類上或在礦業上言，其重要性，在台灣整個產業上所佔之地位，極爲低小。光復後，此類礦業，或已恢復經營者，或有仍陷於停頓者，以時間短促，尚無翔實成績之可言。本文謹就台灣較重要之礦物，分述其大概。

金礦——台灣金礦以台北之金瓜石，及瑞芳二礦山產量最爲豐富。此外基隆之金包里，花蓮港之秀姑巒溪畔一帶及鳳林瑞穗，台東之新港，雖亦有金礦礦床，而試探結果，因無甚價值，爰即中止。

金瓜石及瑞芳礦山，位於本島東北端，兩山互相隣接。日本佔領時代，經營金瓜石礦山之金礦者，爲日本礦業公司，一九三四年以來，曾投注大量之資本與技術，擴充探掘與選鍊之設備。自一九三九年第三期精鍊設備完成後，礦石處理能力，每月可達三萬九千噸，年產金額二十五噸，嗣後雖實計劃作第四期之擴充，擬俟待有每月一萬八千噸礦石處理能力之青化製鍊所，惟以資材及勞力發生困難，同時日本政府變更金政策，一九四三年以後，即停止經營，所有設備，大部移充其他用途。

礦石處理能力每月減至二萬噸。

瑞芳金山向係日本古陽礦業公司經營，一九三四年產額爲一噸，一九三八年增至一·八噸，其間前台灣總督時期於開採省，雖曾有種種獎勵辦法之規定，後亦因產金政策之變更，自一九四三年以降，業務即行縮小，資材及勞力之大部份，移作開採金瓜石礦山之銅礦及煤礦之用，生產因之激減，一九四五年三月後，殆陷於停頓狀態。

砂金——台灣出產砂金之地域，爲基隆港沿線及東部海岸塔基里溪，大濁水溪，台中霧社濁水溪等流域。

日本佔領台灣後，曾仿效清廷，設置砂金署，監督砂金之採掘。惟不久即因當地人民擾亂而廢止，採金亦任戰榮之列。迨至一八九六年公布礦業規則，許可一般商民採掘後，從事採掘者日多，一九〇二年產逾六百噸，爲本島砂金鼎盛時代，近則都行廢絕。

銅——台灣出產銅之礦山，屬金瓜石一處。當日本政府採金政策以後，即將全部勞力與資材，用以開採銅礦。一九四四年出產粗銅五千三百噸。當時日本政府對此雖亦有種種獎勵及戰施，惟自太平洋戰爭以後，採礦所用之炸藥來源日見困難，勞力亦感不足，原定該年產六千噸之計劃，終未實現。後又因將其資材移充戰時防衛設備，一九四五年改變生產計劃，改爲限定採掘銅礦七百噸，採掘沈澱銅一千噸，兩者合計一千七百噸，終亦因生產條件，日趨惡劣，此計劃亦未實現。

水銀——基隆平溪平林溪山及金瓜石礦山，爲水銀出產地。日本佔領時代

，前者由日本礦業公司經營，惟因產額不多，一度陷於停頓。自太平洋戰爭後，因水銀需要激增，自一九四二年起，復着手開採。一九四三年產額爲一噸，一九四四年并設置小規模之浮動選礦場（每日處理能力十五噸）。至於金瓜石礦山之水銀礦，因係含有金，銀，銅，及硫素之複雜礦石，選擇製鍊比較繁雜，前途希望，并不甚大。

砂鐵——台灣砂鐵礦床中，目前足資採取者，爲基隆金山及淡水八里海岸一帶。一九四四年產額爲三千七百公斤。其採取方法，向極簡單幼稚，僅就海濱沙中，因波浪自然淘汰後，聚集而提取者。

鉛礦——鉛之埋藏地，爲台北縣瀑之西北部，基隆之東南部，及新竹縣之北埔，金山，三峽，鶯歌，大溪，桃園，中壢，楊梅，新竹，竹東，關西，苗栗，三義，銅鑼，三灣，南庄，獅潭，大湖，公館，頭份，三叉河，三灣，南庄，獅潭，大湖，公館，頭份，三叉河，三灣，南庄，獅潭，大湖，公館，頭份，三叉河

本島消費	一、六六六、四五五	一、二五八、七四〇	一、二五八、七四〇	一、二五八、七四〇	一、二五八、七四〇	一、二五八、七四〇	一、二五八、七四〇	一、二五八、七四〇	一、二五八、七四〇
給給燃料	四八、〇五五	三五三、一九五	三五三、一九五	三五三、一九五	三五三、一九五	三五三、一九五	三五三、一九五	三五三、一九五	三五三、一九五
輸往日本朝鮮	三、四四四	一二、二八	一二、二八	一二、二八	一二、二八	一二、二八	一二、二八	一二、二八	一二、二八
輸出	三五一、七〇	三六、七五一	三六、七五一	三六、七五一	三六、七五一	三六、七五一	三六、七五一	三六、七五一	三六、七五一
剩存下年度	三四三、七三六	三五七、三八	三五七、三八	三五七、三八	三五七、三八	三五七、三八	三五七、三八	三五七、三八	三五七、三八
共計	三、〇八四、一五八	二、八六二、三五六	二、八六二、三五六	二、八六二、三五六	二、八六二、三五六	二、八六二、三五六	二、八六二、三五六	二、八六二、三五六	二、八六二、三五六

石油｜石油爲今後台灣頗重視之產業之一。台灣之油田，幾遍及半島，因地質曾特設日本石油公司台灣製油所，戰時雖受相當影響，仍繼續開工。去年二月爲處理豫取自西北一帶之原油，運於高雄器製油所，後因原料無法運台，迄未開工。

日本佔領時，爲處理本省所產之石油，該台灣製油所一九四三、一九四四年生產成績如下（單位一千斤）

種類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航空揮發油	一、七九六	一、八七二
普通揮發油	二、一一七	二、二〇七
燈油	七一三	九二〇
輕油	一、一四九	六八二
機器油	二二五	一九〇

石油｜本省石油屬角華石系，主要產地以東部山岳地帶花蓮港及臺東分布爲最廣。產量固多，性質較遜石油爲劣。

日本佔領當初，對於石油之開發，係偏人小規模試營，後計劃查結果，花蓮港鑿井鑿探結果，花蓮港鑿井鑿探在鑿探間未有大量之發見，

田一帶山地，埋藏量極多，乃倍設鑿探石油公司負責開發。一九四三年出產精製石油八七〇公斤爲最高額。翌年即因勞力資材缺乏減至五四四公斤。

硫黃｜硫黃產地即於臺北七星山及大屯火山帶一帶，產額極低，尚不及每年所需數量二萬公斤十分之一。因之製造紙漿及砂糖所需大量之硫黃，殆完全仰給日本之輸入。又因礦山位於山地邊隅，不適宜大規模經營，故產量較少。一九三七年之二三〇〇公斤爲最高產額，近年出見低落，僅二〇〇公斤左右而已。

黑鉛｜臺灣黑鉛之產地甚小，品質亦多。日本佔領時代，曾於臺北宜蘭設立臺灣黑鉛公司及文山黑鉛礦業所，從事三星及礁溪地方黑鉛之開採。一九四四年該兩公司之產量爲八九五公斤。

鑽井｜鑽井在臺灣尚未有大量之發見，

石油
牛山礦山（台南）　煤氣
六重溪礦山（台南）　煤氣
陳子崙礦山（台南）　煤氣　原油
出礁坑礦山（新竹）　煤氣　原油
錦水礦山（新竹）　煤氣　原油
竹東礦山（新竹）　煤氣
竝將本省產油之礦山臚列於下：
崎，雖亦有少量噴出，惟尚未發現原油。
出地域匪廣，數量亦鮮，對重要化學工業發展上，裨益至大。在日本佔領時代，本島之石油事業，係日本帝國石油公司經營，現發現地域爲新竹及台南。原油之主要產地爲新竹之出礁坑；台南之陳子崙及竹頭

竹頭角礦山（台東）　試掘中

故亦未設採鹽所。一九四三年因用鹽激增，日人始於臺北蘇澳之粉鳥林，着手開採，每年僅出產三八公斤。

白雲石——日本佔領時代，對於白雲石之採取，始於一九四四年，因基隆製鐵工業所需之氧化鎂，一向仰給于日本及東北輸入，自太平洋戰爭後，交通阻絕，來源困難，不得已乃計劃於花蓮港之基加溪流域採取白雲石。年產約爲一、六八四噸。在纖維工業之用途上，白雲石之效用，雖不及氧化鎂，終無使用石灰石之缺點，且簡單便利。

三 進出口貿易

我國土地廣博，物產豐饒，衣食資源，則飲食品減少，工業原料數額日大。我國進出口貿易，遠十九世紀中葉，國門尚無所謂進出口貿易，始因歐陸工業革命盛興，海上航運暢通，始因西方各國國航勢力之自然膨脹，遂成我國門戶開放，外貨流斥之局。故在對外貿易上，全被動地位。自民十八年實行關稅自主，我對外貿易始逐漸採取主動步驟。若就近百年來輸出入物資，而考其演變之跡，則自鴉片戰後迄於中日之戰可爲第一階段。當時去閉關時代未遠，進出口物資，皆以可供直接消費之特產爲主。進口棉紡織品及雜貨玩器，居其大宗。出口茶葉佔總額二分之一。中日戰後迄於第一次歐戰爲第二階段。此期內進口以紡織原料爲絀，其他工業品亦漸有增加。出口製成品則以包括棉織品及少量電料等輕工業製品，是爲工業萌芽之象徵。茲將戰前三年農礦工業品輸入輸出價值，列表於後，以見一斑。

(一)戰前三年農礦工業品輸入價值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類別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價值	百分比	價值	百分比	價值	百分比
總計	一、〇二九、六六五、二二四	一〇〇	九一九、二一一、三二二	一〇〇	九四一、五四四、七三八	一〇〇
農產品	四一三、六一三、一六二	四〇・二三五	九一七、六二八	三八・二二六	八一四、三九六	二七・八
礦產品	一九八、三〇八、二〇四	一九・二	一八〇、一六二、五二四	一九・六	一〇二、五三三、五七四	一一・五
工業品	四一七、七四三、八五八	四〇・六	三八八、一三一、一七〇	四二・二	四七七、一九六、七六八	五〇・七

（二）戰前三年農礦工業品輸出約值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類別	二十三年 價值	百分比	二十四年 價值	百分比	二十五年 價值	百分比
總計	五三五、二一四、二七九	一〇〇	五七五、八〇九、〇六〇	一〇〇	七〇五、七四一、四〇三	一〇〇
農產品	三九七、七二三、七四六	七四・三	四四二、六六九、七九五	七六・九	五三三、七二〇、八一〇	七五・五
礦產品	一二八、九四九、三九三	七・三	五二、一五一、三七四	九・〇	六九、七五六、七三五	九・九
工業品	九八、五四一、一三八	一八・四	八〇、九八七、公九二	一四・一	一〇三、二六三、八五八	一四・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抗戰開始以後，我國對外貿易發生極大變動，如時在貿易政策上，亦有劃時代意義。戰時，敵人經濟我戰區貿易，各國在華商務，橫遭摧殘，後方貨運日趨困難，政府乃盡其最大努力克服困難，完成戰時設施，如貿易行政機構之建立，國營貿易之倡辦，民營貿易之調整，物資情報之統制等，皆為策劃週詳。貿易政策亦基於抗戰建國綱領而辦理。二十六年七月，政府擬訂增進出口調整貿易辦法大綱，規定關於出口方面：就所有將運及中外商營經理出口機關辦理收購輸出等事項，由政府組織貿易調整委員會加以督導管理，並予以資金運輸之充分協助及補助其虧損。進口方面：除軍用品外，必需物品允許照常進口或酌量減低其關稅。年需要物品數額照舊，至奢侈品，則增加其關稅，由財政部主辦，外交部協助，並隨時探納貿易調整委員會之意見辦理。就一般而言，我國戰時貿易政策，實在促進外銷物資之輸出，以換取抗戰必需物品，一面建立國營貿易，一面扶助民營貿易。迄至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國際交通發生變化，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乃以輸出與換取外匯為原則。戰時所需國外物料，仍由入口商營為原則。戰時所需國外物料，仍由陸路經過緬越接濟，而國內農礦產品，亦利用回空工具，不斷運往盟邦。並將我國物資之深為外運事宜。電請財政部統籌辦理貿易概況分別撰述如後，以供參考。

（一）戰時管理貿易機構

（1）戰時貿易行政機構

我國戰時貿易行政機構，始於民民國二十六年十月軍事委員會所設之貿易調整委員會。廿七年二月，政府復以貿易事項，與關務，外匯外債關係密切，乃將該會改隸財政部易名貿易管制委員會，辦理易貨償債

貿易行政之一部分，以物資處於大貿易委員會，主管貿易行政，而由富華貿易公司中茶等三公司分別管理業務。當時貿易委員會之職掌為：（一）關於進口貿易之管制項，關於國營對外貿易之計劃項，（三）關於統制對外貿易之調整，協助事項，（四）關於出口外匯之管理事項，（五）關於對外借款，償付之管制，查核事項，（六）其他關於物資供求之調節事項。該會為管理地方貿易行政，調查地方貿易實情，設有浙江，安徽，陝西，西北，湘桂，廣東六辦事處及貴州，江西，福建三專員辦事處，辦理指定區域內貿易行政事宜，此外復在陪都及各地設一會一處，辦理當地貿易事宜。

（二）戰時貿易業務機關

（甲）中國茶葉公司：中國茶葉公司成前原由實業部創設，本為官商合辦性質。至廿九年，乃由財部投資改為純粹國營公司，并由貿易委員會管轄。其業務範圍：（一）關於茶葉生產之增進及技術改良事項。（二）關於茶廠，茶園之設置，收購及運銷事項。（三）關於茶葉之貸款，推廣及督導事項。（四）關於茶葉之運銷及對外貿易事項。該公司資本總額為國幣一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內部組織，在總經理協理之下，設總務，業務，技術，財務四處，運輸，推廣二部，（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等省設有分公司。

（乙）富華貿易公司：方民國二十六年抗戰開始，貿委會調整委員會，以富華貿易公司，名義，增理一業務，設法疏通長江物資，改道由滇路轉運香港輸出，總公司設在漢口，并於上海，重慶，長沙，貴州，閩州，以及香港等埠設立分公司。二十九年六月，正式組織為商業機構。凡茶葉，桐油以外一切輸出物資之收購運銷業務，悉由其辦理。三十一年二月，政府為調整業務機構起見，乃將該公司各項業務，併入復興商業公司，其名義亦同時取銷。

（丙）復興商業公司：民二十七年十二月，我政府對美成立之桐油借款，規定在五年內由我國輸美桐油若干萬噸，以其所得貨價之一部抵償上述貸款。政府為應付此種易貨償債之需要，遂即成立復興商業公司，資本為國幣一千萬元。業務範圍規定為：（一）經營中國進出口貿易。（二）接受中外各公司商行委託代辦進出口貨物。迄廿一年二月，政府將富華貿易公司歸併復興商業公司，所有業務，亦悉歸復興商業公司辦理，資本總額增至一萬萬元。業務範圍，如政府統購之桐油，猪鬃及大宗外銷之羊毛，生絲等項物品，一律劃歸該公司負責辦理。內設總務，業務，運輸，財務四部，並在重慶，貴陽，湖南，浙江，江西，陝西，豫陝，閩州等處設立分公司。

（三）戰時外銷物資增產機構

我國與英，美，蘇等國訂立易貨協定，規定以我國主要農礦產品抵償借款，而戰事結束後，建設事業原料器材仰給於國外者至多，更賴外銷物資以相交換，故外銷物資之產量及品質，益感有改進之必要。乃成立外銷物資增產計劃委員會，主要工作項目為：（1）蠶絲，（2）茶葉，（3）棉花，（4）桐油，（5）羊產，（6）花生，（7）蛋品，（8）蘆類，（9）芝蘇，（10）手工藝品等之增加生產，改進品質事宜。二十九年八月易名貿易委員會外銷物資增產推動委員會，於研究計劃之外，依實督導考核之責。三十年九月，該會為加強對桐油，蠶絲，茶葉之研

。桐油部　所設重慶、蓬萊研究所設四川南充，茶葉研究所設於福建崇安。

（二）戰時進出口貿易之管制

出口方面：政府先後將茶葉，桐油，猪鬃，生絲，羊毛，鎢產六類貨物，實行統購統銷，其主要原因爲政府便利應付英美蘇等國易貨償債，集中收購，期能如期交貨，以維持對外信信。自於廿七年四月頒訂辦法，規定商人經營指定結匯貨物出口，應先照章申請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定額結外匯數目，向中國或交通銀行辦理結匯手續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後，始結購貨物，運海外市場銷售，以後，按實售價得外匯八成售結外匯。此外，政府於卅一年五月公佈「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規定後，須經許方准起運出口貨物三類。嚴格管制，以防資敵。

進口方面：政府爲貫澈對敵經濟作戰起見，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公布「查禁敵國防物資，經由中國國防物資供應公司辦理。在英國本土購料，則由倫敦購料經理處經辦。英國屬地購料，則委託英商代辦。

（三）戰時貿易概況

我國戰時貿易，如以價值論，按年俱有增加，以三十三年論，進口數值爲國幣三十二萬八千四百餘萬元，出口數值爲國幣一萬六千四百餘萬元，進出口總值合計爲國幣三十五萬四千八百餘萬元，與三十一年比較，進口增加十九萬三千九百餘萬元，計增百分之一三四•二〇，出口則減少二千七百餘萬元，計減百分之一四•一七，就進出口總值而言，較三十一年增加十九萬一千一百餘萬元，計增百分之一一六•八〇，三十一年入超數值爲十二萬五千三百餘萬元，三十二年則達三十二萬一千九百餘萬元，計增十九萬六千六百餘萬元，或百分之一五六，八〇，查三十二年巨量入超之原因，乃由於進口激增而出口減少之故，見下表：

(一) 三十二年後方進出口總值與三十一年度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項目	三十二年	三十一年	增減數值	增減%
進口	3,384,329,620	1,445,285,444	+1,939,044,176	+134.20%
出口	164,459,288	119,610,274	+ 27,150,986	— 14.17%
總值	3,548,788,908	1,636,895,718	+1,911,863,190	+116.80%
入超	3,219,870,832	1,253,675,170	+1,966,195,162	+156.80%

卡年作輯路後，我國對外貿易國一例多，為香港在，節物品多，就人未測口數地總人最後，以該百分之九十九。其重要者占總值百分之七九。

年（三十一年）進口總值百分之一一，以該地總人口數之一，進口總值百分之一〇一，香港三之地位，而港門及表國則口數，不若

三十二年出口國則，總值百分之一五，美國之進口，為總值百分之一〇，次入，而港門及表國則口數，不若

口者，乃係該國佔物進口，其所以有如所佔物進國已達人我國總值百分之三五。七〇，者總年我國對外貿易

國貿易者，為我國總值百分之一五。美上，向不居首位，自太平洋戰後，我國海運斷絕，國內產品無法外運，成

●●●

蘇聯	3,325,160	0,10	1,334,386	0,09
荷印	23,517,920	0,70	23,768,963	1,69
澳門	65,241,940	1,93	98,204,879	6,80
國州灣	83,555,340	2,47	314,327,767	21,75
越南	166,095,120	4,91	40,781,789	2,82
星嘉坡等地	36,475,600	1,07	31,475,768	0,53
比利時	21,133,560	0,62	15,746,667	1,09
挪威	9,588,260	0,28	7,686,532	0,53
瑞士	14,283,000	0,42	10,106,761	0,70
其他	17,252,060	0,51	32,290,510	2,21
合計	3,384,329,220	100,00	1,445,258,444	100,00

(三) 三十二年與別國口出方後年一十三表較比度年

單位：國幣元

國別	三十二年	%	三十一年	%
香港	412,000	0,25	540,000	0,28
美國	37,006,554	22,50	——	—
英印	8,403,000	5,11	16,500,616	8,61
蘇聯	58,705,079	35,70	——	—
澳門	2,961,167	1,80	687,835	0,36
國州灣	34,346,439	20,89	149,216,266	77,87
越南	22,625,049	13,75	4,991,580	2,61
滿洲	——	—	19,673,977	10,27
合計	164,459,288	100,00	191,610,274	100,00

表

若於歐洲各口之投資，多係以我國貨幣為計算單位，其中以我國對英國投資為最大，佔第一位，增加百分之四十四，佔第二位，對法國投資為第三位，佔百分之十四，對荷蘭投資為第四位，佔百分之十一，對瑞士投資為第五位，佔百分之七，對其他各國投資為第六位，佔百分之五，對美國投資為第七位，佔百分之四，對德國投資為第八位，佔百分之三，對比利時投資為第九位。而出口貨品運往各國，以我國貨品運往英國為最多，佔第一位，增加百分之二十二，運往蘇聯為第二位，佔百分之十七，運往香港為第三位，佔百分之十三，運往越南為第四位，佔百分之十，運往荷印為第五位，佔百分之七，運往澳門為第六位，佔百分之六，運往星嘉坡等地為第七位，佔百分之五，運往國州灣為第八位，佔百分之四，運往比利時為第九位，佔百分之三，運往瑞士為第十位，佔百分之二，運往挪威為第十一位，佔百分之一，運往其他各國為第十二位，佔百分之二。

（主要者生絲、動物及動物產品居第二位。（主要爲猪鬃）、木材及香料居第三位。石，泥土，砂及其製品居第四位。茶葉之出口因海外市場萎落，國內交通運輸困難而失其重要。

日本投降後，海運逐漸恢復，中國對外貿易開始復蘇。最初該月貨物進口數目微不足道，十一月後進口數字，已相當可觀。三十五年三月後增加更快。對於整個貿易數字，流調方面尚未發表過全國的統計，單就上，舉凡天津，秦皇島，青島，汕頭，漢口，廣州，昆明各地或陸交通猶未恢復常態，或中央銀行尚未開辦結滙事宜，我國主要的進出口商務，係集中在上海一埠進行。是以上海的對外貿易大體上亦可代表我國的對外貿易。並根據江海關逐月所公佈的進出口貿易統計數字，加以說明，以闡明其總趨勢。

按去年（三十四年）十一月以來，江海關所記載之出口貿易總值，迄本年（三十五年）五月爲止，共爲國幣三〇、七五一、九〇八、〇〇〇元。同期進口貿易總值每一海關金單位折合國幣二十元換算，共得國幣二三一、一五六、四九三、〇〇〇元。兩者相較相除去年十一月間的出超數字外，入超總額共達國幣二〇〇、四〇四、五八四、〇〇〇元之鉅，如再依官價匯率折合美金計算，則七個月的入超共達美金約一萬萬元。而實際上本年二月以前，進口總值值增加尚較緩慢。三月以後漸增極速，大體上五月份已達正月份的九倍，二月份的五倍。相反的，出口總值則始終波動於每月三四十萬萬元的水準。值五月份一度躍進爲一百十一萬萬元而已。此種不平衡狀況的全貌猶於左表所列：

（一）我國（上海）進出口貿易價值比較表

單位：國幣千元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進口總值	60,106	3,084,581	9,382,864	15,173,327	40,677,358	81,510,000	81,378,197
出口總值	294,000	24,380,967	5,641,814	8,308,964	8,937,180	4,082,818	11,105,166
超入（1）超（2）		703,614	3,741,050	11,86,.303	36,083,178	77,426,243	70,273,031
（1）÷（2）%		77.2	60.1	21.8	9.7	5.0	13.65
（3）÷（2）%		29.6	66.3	355.5	930.4	1,895.9	632.81

根據上表，出口貿易值對進口貿易值亦見。」

若況愈下。至於依據當前此種出口貿易之規模和數額以彼法抵補逐月鉅額之入超，則二月份須全部出口額之三倍半，三月份增爲九倍，四月份竟需十九倍，五月份亦望六倍又餘。其嚴重程度，由此可以想

以上所述，實際上倘非進口貿易之全部，求救濟物資共值國幣一一四，二一二，八。按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救濟物資自去年十一月份起亦開始運。假定沒有這個，四，六一七，四二〇，〇〇〇元，此數約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計劃，則此項救濟物資之貨值亦須列入原有進口總值，入超

的總額，當較上表此項數字大。據計七個月

會員期出口總值之一〇，六六倍。逐月之比例變化如左表：

（二）救濟物資進口值及貿易入超額比較表

單位：國幣千元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1)救濟物資進口值	2,739,548	17,968,154	598,082	2,858,445	43,048,780	15,863,286	31,787,541
(2)貿易入超額	2,490,051	18,575,708	4,339,132	14,722,808	79,687,058	93,289,529	101,510,572
(3)=(2)÷(1)百分比	817.2	780.2	76.9	444.9	2,023.9	2,284.4	914.1

從上表假定救濟物資亦須我國全額償付貨值，則顯然去年出口貿易須膨脹八倍，本年二月四倍半，三月能增爲二十倍，四月須二十三倍，五月爲九倍，然後我國對外收支，始可略趨平衡。並再就我國進口出口貿易現狀加以分別敘述：

【進口貿易方面】如就個別的商品以分析我國進口貿易則如左表所示：

(三) 主要進口物品價值百分比表 (三十五年二月至五月)

	五個月進口總價值 (國幣千元)	對進口總值百分比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棉花	131,522,462	63.02	59.15	60.72	57.99	55.01
油類	7,165,006	4.55	6.57	1.83	2.15	4.00
材料	3,172,880	—	—	—	—	3.96
張紙	6,481,845	0.75	2.53	6.10	1.40	2.98
泡沫塑料	2,384,031	—	—	—	0.23	2.75
油漆	1,051,816	5.47	2.16	2.51	0.49	2.72
橡膠	2,642,293	—	1.85	0.25	0.49	2.35
製品	2,702,641	1.15	4.27	0.43	0.45	1.75
布匹	2,100,191	—	—	2.03	0.94	1.33
鋼鐵	4,135,151	0.57	0.92	1.54	2.89	1.26
鋼板	5,762,310	—	—	—	6.03	0.19
鋼條	3,511,452	—	2.95	2.46	2.20	0.34
鋼絲	1,513,355	3.12	2.47	0.76	0.46	0.21

說明：本表所列百分比係以上述各種進口貨物之價值，分別與同期進口總值相比而得。以上述各種進口貨物之價值，分別與同期進口總值相比而得。以上述各種進口貨物之價值，分別與同期進口總值相比而得。

(四) 各類經建物資進口價值表

單位：國幣千元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總計	12,701	582,448	507,595	922,834	3,583,358	7,697,762	11,860,469
金屬礦砂及其製品	—	201,398	67,045	53,225	811,045	1,770,828	2,337,593
機器及工具	—	—	—	—	433,745	1,359,137	1,645,206
交通工具及其零件	—	—	—	281,033	82,019	304,300	5,980,382
電氣材料及製品	—	—	236,455	370,647	844,061	1,053,375	159,106
化學產品及藥品	12,701	381,050	204,055	217,929	1,412,485	3,120,122	1,737,082

(五) 各類競爭性必需用品進口價值表

單位：國幣千元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總計	13,518	1,858,809	7,655,058	11,169,446	30,711,780	61,237,066	58,811,601
總計除棉外	13,518	703,821	1,741,439	2,493,908	6,101,821	11,009,293	14,076,118
鐵及鐵製品	1,002	1,154,998	5,913,619	8,975,539	24,886,728	52,479,035	45,090,916
棉及棉織品	15	661,031	1,329,074	1,740,646	2,244,722	1,701,058	7,173,658
紙及紙製品	—	—	116,758	133,551	2,171,161	1,127,862	2,426,498
水泥及水泥製品	—	—	—	—	—	181,654	2,202,377
染料及油漆	6,564	13,549	112,728	159,356	508,814	977,102	989,692
皮革及皮製品	5,910	29,231	121,906	127,758	327,698	335,852	66,803
毛及毛織品	—	—	—	32,596	210,257	345,500	297,057
絲及絲織品	—	—	30,073	—	—	89,003	—

(六) 各類奢侈品進口價值表

單位：國幣千元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總計	24,032	628,101	1,133,879	2,522,028	4,014,419	10,300,500	9,959,009
纖維及其製品	4,346	176,264	487,617	849,469	3,328,476	8,133,220	7,398,410
菸草及其製品	—	—	108,546	648,117	171,740	864,222	1,410,016
藥材及其製品	—	27,859	104,804	176,593	126,126	1,335,607	763,334
海產珊瑚及其製品	9,146	345,389	377,227	421,737	1,056,729	369,654	387,309
飲料及酒精	—	32,058	12,012	40 996	103,707	97,727	—
橡膠及其製品	9	42,681	27,118	385,116	127,561	—	—
	10,530	2,950	17,655	—	—	—	—

（附註）各類奢侈品進口價值之計算，係根據各該類進口貨物之進口總值減去其中必需品進口價值之差額而得。

(七) 各類進口物品對進口總值百分比表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進口總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經建品進口值	25.35	18.88	5.41	6.83	8.83	8.46	14.58
銀鋼品進口值	26.98	61.27	81.61	73.63	75.76	75.13	72.31
軍火（除外）進口值	26.98	22.82	18.65	14.43	15.04	17.19	17.30
奢侈品進口值	47.97	20.36	12.09	16.63	12.11	12.67	12.11

額上表，我國當前所亟需的生產建設物資佔五年四月以前，進口尚不及百分之十五月纔增至百分之十四，但此種趨勢顯見徵兆而奢侈品之輸入，恒在百分之十二以上，並無低減象徵，最值吾人引爲杞憂者，即奢侈性物品輸入百分比之高，完全出人意表，爲任何一類所不及，故我國工業界每多緊急呼籲，以爲美貨充斥貨幣揚，各處唯有倒閉歇業，未始無客觀之根據，至盟邦救濟物資之輸入，亦自三十四年十一月開始，物資之一部份，係過當時緊要，亦抛售於市場，實際上亦因我國進口貿易之一種。據海關所記載，救濟物品種類共達四十目之多。大別之，可以分爲下列若干類。即：（一）食品類，包括小麥，麵粉，粉類，雜類食品，魚肝油等，（二）衣着類，包括棉織品，皮鞋，油漬衣等，（三）醫藥類，包括醫藥，料類，包括棉花，動物，羊毛等，（四）交通工具類，包括貨車拖車，汽車船舶，汽車零件，鐵軌，火車機車等，（五）優秀工具類，包括機械及零件，噸筒，工作機，電動機，渡電機，電汽材料，科學儀器等，（六）金屬品類，包括鋼條，金屬製品，鉛等，（七）建築材料，包括水泥，活動房屋，建築器材，水表等，（八）化學藥品類，包括化學品及藥品，（九）雜項，如液體燃料，水菓，啤酒及雜貨品等。其總值及百分比如下表：

（八）善後救濟品進口總值所佔百分比表

〔（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五月）〕

救濟物資輸入總國別	進口總值（國幣千元）	各類救濟品與救濟品輸入總國值百分比
合計	114,212,836	100.00%
美國	66,840,831	58.25
加拿大	808,440	0.81
澳洲	17,419,403	15.25
紐西蘭	14,381,314	12.59
英國	3,838,406	3.27
印度	1,192,283	1.01
南非聯邦	1,618,917	1.42
其他	8,011,242	0.50

額乎上表，致滇品最大的項目可須算金品及機械原料，此兩類已佔總額百分之八四有餘，至交通設備工具相形之下，自勞比重一八，不過其四分之一而已。按七個月來輸入最多者，首推棉紡一項，達國幣二百八十萬萬元之鉅，其次為小麥及米，共二六七萬萬元。再次為原棉，計一六九萬萬元，第四為汽車船舶共一二七萬萬元，第五為紡織共七四萬萬元。第六為鉛鐵，計四九萬萬元。第七為各種食品共四五萬萬元。第八為鐵及鐵製品，有二二萬萬元，最少者則為化學等件，羊毛，鉛等項。而，這不單之輸入，亦列為管制貨品，需不明其意義何在。

出口貿易方面，我國出口貨物趨勢之衰落，已如上述，而就國別貨品之輸出情形予以考察，亦可知一年以來，頗多變遷，變化，下表所列即三一四年度二個月各出口品價值來比對，出口總值所佔之百分比。

（九）主要出口物品價值百分比表

（三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貨名	現月出口總值（國幣千元）	國出口總值百分比 十一月	國出口總值百分比 十二月
桐油	909,215	—	27,695
豬鬃	209,595	8.23	10,39
羊毛	159,150	—	6.41
皮類	225,360	20.48	4.43
茶葉	95,960	1.71	2.69
鎢礦	103,400	16.83	5.96
錫礦	49,050	—	2.05
銻礦	38,450	—	1.61
鉍礦	49,168	10.62	—

如上表所列，除生絲一項佔進百分之三七，總值達九億萬元外，餘均不足稱道。如按一九三四年海關報告為例，茶葉一項出口值佔總出口額百分之六•六七之多，次如棉紗可達百分之五•八〇，再次為五金達百分之五•七二，第四位為生絲佔百分之五•三〇，第六位為植油佔百分之四•九七，第七位蛋產品，計百分之四•八八，其後始輪及猪鬃，棉花，雞蛋，花生等項。今就項狀言之，茶葉，五倍，皮貨，桐油，蛋產品，猪鬃，花生等護已完全絕跡於出口市場，至如棉紗，出絲雖略有輸出，但量值之減退，亦均屬當分毫人，如論冊五年之實況，如上表所列，其基本傾勢，亦無多大變更，至論出口總值，產生絲及紗綫兩項尚稍可觀，餘如皮貨，猪鬃，藥材等不過十餘萬萬元，餘僅數萬元而已。同時每項出口品類之有確定趨勢，此可由下表百分比之增減變遷得證明，總之我國出口貿易增進既失，以論證展尤少可能，較之進口貿易實屬不能令人滿意也。】

吾國上海主要出口物品價值百分比表 （三十五年一月至五月）

物品名稱	與出口總值百分比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生絲	17.20	25.82	14.90	53.75	26.53
絲織物	—	—	—	—	12.39
紡織品	17.91	23.00	9.77	21.41	12.13
棉紗	—	—	—	—	10.47
棉織物	5.20	4.53	7.78	0.16	4.87
棉及棉製品	2.22	0.31	0.86	1.43	3.35
五金	21.71	4.18	3.63	1.04	2.06
植油	2.01	8.79	5.10	0.82	0.82
蛋產品	4.79	6.20	5.14	2.87	0.65
猪鬃	0.19	0.07	3.00	3.06	2.37
花生	—	—	25.03	—	—
皮貨及皮製品					
出米穀粉					
絲織品及雜織物					
棉及棉製品					
其他各種出口貨值百分比					
（國幣千元）					
生絲	7,551,205				
絲織物	1,375,969				
紡織品	4,374,077				
棉紗	1,165,068				
棉織物	1,300,482				
棉及棉製品	599,275				
五金	1,772,163				
植油	744,996				
蛋產品	874,023				
猪鬃	565,487				
花生	985,296				

以大月。進出口情形而言，進口總值為一二二，六一九，二一五，〇〇〇元，出口總值六，七一七，四五八，〇〇〇元，入超一一五，九〇一，六九五，〇〇〇元。

據江海關統計，七月份上海進出口貿易數字如下：

（十一）進口貨統計

貨名	數量	價值（單位：國幣千元）
白布或染色棉布	一一，一九九，六一六公尺	七，七三二，六〇三
棉花	二〇四，七〇九公擔	二四，八七七，〇六九
亞麻，苧麻，火麻，黃麻及其製品		一，八七八，七六五
羊毛及其製品		四，二七九，一三四
金屬及礦砂		四，六二〇，二六六
紡織機器及其配件	八一二公擔	五七二，二四七
農器及其配件	二，〇一四公擔	二九九，三二八
馬達拖動車，拖車及卡車，汽車及公共汽車（車身在內）	一，一三九件	五，三六〇，三三四
汽車零件	二，九五一公擔	七六〇，〇七五
蓄電池，乾電池	二一九，一一六公斤	三三五，〇三八
絕緣電線	一七，〇三二公擔	二〇二，六二八
鐘錶及其零件	一，六一八公斤	四八九，二四
魚介及海產		五五九，三二七
煉奶，淡奶，奶皮，奶製品	七一六，九四七公斤	一，三一三，八五六
罐裝及其他包裝食品	三二七，五〇六公斤	六〇一，五九二
咖啡	二三一，七七〇公斤	二四四，四三二
軍食及日用品雜貨	三一一，一二八公斤	二四四，四三二
小麥粉	二二，〇七五公擔	六〇四，六八七
雜糧粉及漿粉	四一二，五三〇公斤	二五一，四一三
藥品，子仁，染料		八八四，五三六

紙張	一二八，六五八公斤	一，一二七，五七七
香菸	一四四，四二九公擔	二八一，七五四
化學產品及製藥	三，〇八，〇一四公斤	三，七五一，四八〇
染料、顏料、油漆、凡力水		九，九二一，三三八
蠟、肥皂、脂、膠、膠、松香	六二，三〇一公擔	三，五〇六，四八〇
香精、地圖、紙、及木造紙漿		二，九八八，〇一九
生皮、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	七，七九六立方公尺	六二九，八二六
鞋木	二八，〇三七公擔	三〇七，二六八
地漿書	七三，八八〇公擔	五〇五，六九九
水泥	五，九三〇公擔	六〇七，二二四
橡膠橡皮、生橡皮及樹膠	六，八二三件	五七二，一一八
汽車車胎	一二，三九〇公斤	五〇七，八四三
旅事室用品	一三二，七〇八公斤	八〇一，三六三
雜物		六，二〇二，一九〇
其他		九四，〇三四，四七〇
總數		

（十二）聯總物資進口統計

貨名	數量	價值（單位：國幣千元）
棉花	一〇五，四六五公擔	九，五六〇，三五一
蠶蔴袋	一二五，一九七公擔	七一四，三二〇
毛、已梳或已製之毛、廢毛	七五〇，〇三一公斤	一，〇二二，〇四六
毛毯、氈	八八，二五二公斤	三七一，五一八
毛織衣服及衣着零件	四三〇，三九八公斤	一，九四，五二四
軌	一八，〇一六	一八四，六六四
發動機及其配件	一，一四〇公擔	二七二，六五〇

鐵道與電車道用之材料	三五，八四七，公擔	三六七，四三一
鐵軌及材料	四二，四二七公擔	四八五，二四五
科學儀器及其配件	三三，一八〇公斤	一六二，九二〇
金屬絲網及金屬紗織絲網及鐵紗	八九，六〇二五公斤	一八三，九八八
罐裝食品及其他包裝食品	四，六七一，四七二公斤	一，三〇八，一〇六
米，麵	三三，一八六公擔	一，四九六，八九〇
小麥	六〇〇，四六八公擔	六，一五〇，六九〇
小麥粉	一一，九二〇公噸	二一四，五四五
雜糧粉及澱粉	五，六九六，九八八	一，〇二九，八七九
藥品	一八七，四八六	一，五九，三九四
其他		六四一，四二一
總數		三五，〇七八，九三八

（十三）出口貨統計

名	數	價值（單位：關幣平元）
貨	一六七，三五二公斤	一，六四八，九三七
烟葉	五，〇六二公噸	二，三五九，七四四
烟捲	五六九公擔	三三八，五一九
雪茄或未鋪皮貨未製成者	一四，三八六	二四，五二四
已鋪或製成貨	一，九七二公擔	三，九五一，七二四
酒	二五，二〇六公擔	六六，八七五
麵麩	二，二〇〇公擔	九一，九五二
麵粉		四三三，五四九
麵粉及著料	二五，六九二公擔	六〇，〇〇〇
棉花	一，四五一公擔	四三，八九二
棉		三，〇五〇，二三四
業		二一七，六三二

若以七月份之進出口貿易情形與六月份比較，七月份有顯著之進步。進口總值為二百三十七億餘元，較六月份減少四百五十六億餘元。七月份出口總值為二百七十億元，較六月份減少二百八十一億餘元。七月份入超為七百四十億餘元，較六月份入超為七百九十億餘元，減少五十億餘元。出口總值雖減少，但佔百分之二十五•三，而六月份僅佔百分之五•五，茲將三十五年一月份至七月份進出口情形列表比較於下：

（十三）進出口情形比較表（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單位：國幣千元

月別	進口	出口	入超	出口與進口百分比
一月	九、二三八、二、八六四	五、六四一、八一四	三、七四一、〇五〇	六〇•一
二月	一五、一七三、三二八	三、三〇八、九六四	一一、八六四、三六四	二五•三
三月	四〇、五七七、三五八	三、九三七、一八〇	三六、六四〇、一七八	九•七
四月	八一、五一〇、〇六〇	四、〇八三、一八八	七七、四二六、二四二	五•〇
五月	八一、三七八、一九七	一一、一〇五、一六六	七〇、二七三、〇三一	一三•六
六月	一二二、六一九、一五三	六、七一七、四五八	一一五、九〇一、六八五	五•五
七月	九四、〇三四、四七一	二三、七四〇、三八一	七〇、二八四、〇八九	二五•三
共計	四四四、六七五、四三〇	五八、五三四、七八二	三八六、一四〇、六四九	一三•二

七月份進出口貿易雖較以前各月份為佳，然亦不過不利之程度略為減輕而已，距平衡之理想仍尚遙遠。七個月來棉花，棉紗，棉線進口仍居首位，而出口貨中以動物產品最多，而菜葉與桐油等向在出口貨中為重要之產品，已降至無足輕重之地位，茲將一月份至七月份進出口淨值表列後，以資參考。

進口淨值表（四十）

（單位：國幣千元）

品類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共計
本色棉布	8,951	5,234	2,403	2,747,814	44,726	20,505	19,498	2,849,131
漂白或染色棉布	95,717	1,379	18,441	7,125,690	351,017	2,613,891	9,902,210	18,048,345
印花棉布	1,082	1,055	11,320	2,068	24,356	163,235	101,778	322,894
雜類棉布棉	16,235	4	5,814	5,170	48,969	114,707	72,284	263,183
棉花、棉紗、棉線	6,009,904	9,099,149	24,909,197	52,152,292	51,862,073	48,220,604	32,561,726	224,751,945
其他棉織品	26,557	10,499	935,362	189,072	139,734	1,214,448	258,002	2,203,774
亞藏、亭麻、火麻、黃麻及其製品	38,818	13,519	79,316	129,820	228,513	723,560	1,889,471	3,103,017
毛及其製品	32,112	45,354	369,914	662,027	629,803	2,427,149	4,319,812	8,516,168
絲（人造絲在內）及其製品	16,693	9,775	47,789	20,481	2,695	121,841	81,607	300,883
金屬及礦砂	188,662	258,809	1,884,020	2,832,327	2,962,963	6,421,921	4,957,939	19,506,641
機器及工具	6,398	46,840	700,894	1,693,443	2,244,703	2,943,107	1,550,229	9,172,823
車輛、船艦	2,319	300,083	178,878	774,349	2,923,718	6,851,602	6,701,610	17,732,659
雜類金屬製品	289,295	422,971	1,224,670	1,869,261	1,275,474	3,112,328	2,742,796	11,036,795
魚介、海產品	79,573	53,581	1,472,889	913,940	1,889,231	1,272,029	755,153	6,436,590
穀食、油潤食物、日用雜貨	387,250	180,303	694,582	375,229	1,362,999	5,760,428	2,370,175	11,871,026
雜糧及雜糧粉	29,213	25,311	844,400	328,964	767,824	1,788,508	1,458,422	5,242,378
菓品、子仁、菜蔬	139,905	680,109	259,697	779,208	1,825,260	2,175,335	1,031,041	6,890,555
藥材及香料	375,696	634,029	1,228,315	703,496	1,707,765	871,698	516,65	5,438,404
煙	13,631	198	64,699	63,760	97,070	94,416	112,815	446,589
酒、啤酒、燒酒、飲水	12,229	41,034	108157	97,777	52,588	221,151	81,345	614,281
茶葉	110,689	200,877	152,312	1,537,835	768,174	4,723,131	1,663,263	9,156,300
化學製品及製藥	961,052	295,235	1,643,803	3,063,770	2,715,695	8,591,777	8,040,138	25,611,170
染料、顏料、油漆、凡力水	208,019	428,174	1,017,564	2,305,532	1,541,786	5,191,263	3,895,337	14,140,675

蠟、鬼、油、脂、蠟、樹香	1,612,220	2,540,031	6,361,045	40,011,989	47,912,514	16,176,334	14,551,164	156,168,297
書籍、地圖、紙及木證	368,099	294,857	2,979,980	1,340,486	2,730,755	6,067,400	3,815,664	17,596,251
獸皮、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	147,097	151,221	380,545	373,118	738,342	2,749,625	2,117,952	6,657,899
木材		40	3,531	444,506	260,188	502,152	971,475	2,182,192
木、竹、藤、棕、草及其製品	50,610	38,365	92,077	225,933	252,623	657,498	659,293	1,976,502
煤、煤精、煤膏、煤膏	52,322	88,521	8,903	712,188	92,377	640,481	421,950	2,016,773
磁、玻璃器、玻璃等	24,704	11,105	35,657	31,050	33,137	159,465	183,620	477,783
石料、土、及其製品	6,768	11,292	119,250	231,039	2,541,933	973,899	633,595	4,571,676
雜貨	274,826	591,769	2,262,305	4,105,950	1,958,723	5,177,277	4,650,742	19,021,328
總計	10,913,021	16,600,980	40,435,409	128,533,606	158,435,764	135,846,027	111,562,171	614,328,032

(十五) 出口淨值表 (單位：國幣千元)

類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共計
動物及動物產品（皮貨皮海產不在內）	89,145	67,556	1,201,956	121,837	5,802,44	4,901,880	5,706,662	17,891,471
生皮、熟皮、皮貨	178	197	1,141,27	166,375	2,038,944	699,017	4,112,919	7,976,143
魚介、海產品	79,115	72,717	193,729	100,594	126,875	88,703	87,102	723,839
豆	47	—	454	1,958	56,311	85,709	107,857	252,337
穀類及其製品	56,134	102,647	151,377	25,325	51,16	32,010	504,029	923,124
植物性染料	3,661	2,536	10,48	10,591	8,133	98,295	49,926	189,646
鮮菜、乾菜、菜菜	309,716	241,20	25,532	203,862	307,877	380,209	290,891	2,150,229
藥材皮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519,036	410,31	256,734	1,692,111	1,384,480	2,362,404	888,391	7,413,977
油、蠟	457		5	4,006	361,232	2,155,95	538,500	6,060,217

子仁	105,628	53,124	50,578	42,753	238,751	208,798	56,195	755,822
蓄	6,977	11,506	11,831	1,134	89,153	57,155	35,807	223,563
蓄	—	—	—	893	37,711	6,408	4,687	49,699
木	5,630	25,292	25,379	8,757	149,830	81,991	280,218	567,997
蓄	22,741	97,358	229,766	61,312	139,872	172,546	188,956	913,154
菜蔬	280,270	174,258	507,868	69,280	460,504	778,555	420,793	2,991,528
其他植物產品	89,789	41,520	80,355	224,891	251,890	300,157	342,088	1,330,690
竹	13,607	14,171	31,872	57,022	71,879	140,340	76,920	405,811
藤料	72,457	1,406	102,582	71,153	80,136	609,459	177,819	1,115,132
蘆	248	67	311	1,853	1,469	3,294	3,734	10,980
木材、木、及木製品	20,173	40,639	99,890	205,985	240,077	320,455	260,134	1,187,364
紙	124,079	89,622	229,469	366,903	279,104	299,527	309,651	1,698,295
動植纖維	981,781	854,356	597,528	2,217,757	3,201,986	816,295	7,182,629	15,852,282
紗、線、織維品、針番品	1,092,731	760,171	402,478	934,308	1,359,115	287,006	1,737,787	6,588,653
蓆	78,434	27,841	24,86	153,681	205,124	201,704	381,379	1,133,025
其他纖維品	1,753,591	467,848	942,847	119,451	821,367	394,042	701,133	4,900,309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9,079	14,120	1,036,151	87,905	216,933	267,058	788,603	2,420,749
製皮及製革品	16,815	34,643	30,21	33,006	51,855	67,757	107,687	355,868
泥土、砂、及其製品（磁器磚瓦除外）	38,197	43,695	85,249	124,616	236,062	223,143	299,791	1,050,753
化學品、化學產品	34,039	442,564	74,807	64,804	67,513	1,010,166	621,525	2,345,573
印刷品	33,908	19,881	42,208	13,199	44,762	19,990	33,149	207,128
雜項	597,878	427,318	1,088,342	818,376	1,419,822	1,134,505	1,215,407	6,701,454
總計	6,327,211	4,544,241	9,200,697	7,490,979	19,873,438	18,365,101	20,512,639	86,284,739

八日份中國進出口貿易統計，總國務院發表：八日份共進口一三七，四五八，二三六，〇〇〇元，較七月份增加，進口貨中仍以棉花，棉紗，棉織品等位，共一九三，三〇一，〇〇〇元。出口貨值共計六三，〇七三，一二三，〇〇〇元，較七月份增加逾一倍以上，爲八個月來最旺盛之一月，出口貨中，以動物及動物產品（皮貨及海產品不在內）佔首位，價值一六，一五二，五一三，〇〇〇元，由於進口所增有限，而出口激增之故，八月份入超減爲七四，三八五，一一三，〇〇〇元，亦爲本年三月份以後之最低一月。

九月份進口貨值約爲出口貨值之四倍，該項進口貨值，如再加入聯總貨值，則約爲出口貨值之五倍半。九月份之進口貨中，仍以原棉居首，計三四，八〇一，〇九〇，〇〇〇元。次爲化學藥品，計一六，八四一，九七七，〇〇〇元。聯總進口貨中，亦以原棉居首，計一三，二九八，三二八，〇〇〇元。次爲燃粉，計七，九九六，〇八九，〇〇〇元，再次爲染料及顏品，計六，五九〇，二八七，〇〇〇元。出口貨中油脂臘等爲最多，計一一，二八六，八三三，〇〇〇元，次爲紡織計八，二一五，二八〇，〇〇〇元，再次爲已確或未確之皮計五，〇二〇，二六五，〇〇〇元。據統總綴估第四位，計四，一三四，一二三，〇〇〇元。茲據補閱該表統計，本年九月份進出口貨總值，有如後列。」

（單位法幣千元）

	九月份	一月至九月累計
進口貨	二二二，六〇六，一七〇	七八一，八五五，四六一
聯總貨	六六，二六〇，〇五九	二三二，二九五，七九二
出口貨	五三，五二〇，一六三	一六一，七六三，九四八
超	一六九，〇八六，〇〇七	六二〇，〇九一，五一三
入超	二三五，三四六，一二六	八五二，三八七，三〇六

十月份海口直爲二千零二十七億元。出口值一百七十五億，出口值爲進口十二分之一。

十一月份進口總值爲國幣一九二，二一九，三九八，〇〇〇元，其中轉輸出者爲一，一六八，〇〇〇元，計淨值爲一九一，七二七，二三〇，〇〇〇元。輸出總值三九，一〇九，二九二，〇〇〇元，其中轉輸入者爲三七，五五四，〇〇〇元，計進口總值爲一，二七六，六七二，五〇四，〇〇〇元，出口總值爲二一七，四六〇，四二〇，〇〇〇元，其中轉輸出者爲三，九四〇，〇〇〇元，計淨值爲二一三，五二〇，四二〇，〇〇〇元。出入相抵計入超九五四，四五五，〇〇〇元。普後救濟物資輸入總值爲二七三，七四九，〇〇〇元。

十二月份進出口貿易數字未詳。

綜合本年一月至十一月進出口貿易情況，計進口總值爲一，二七六，六七二，五〇四，〇〇〇元，出口總值爲二一七，四六〇，四二〇，〇〇〇元，其中轉輸出者爲三，九四〇，〇〇〇元，計份值二一三，五二〇，四二〇，〇〇〇元。出入相抵計入超九五四，四五五，〇〇〇元。普後救濟物資輸入總值爲二七三，七四九，〇

四〇元，其中轉帳出者爲二，八七八，三二七，〇〇〇元，計總值爲二七〇，九一〇，〇四二，〇〇〇元。連普後收存物資若丙，本年十一個月入超總值共達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三億餘元之鉅。）

四 物價

在貨幣經濟時代，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國物價的高低，對於人民生活，實業盛衰，財政收支，關係至爲密切。尤且平時與戰時物價的漲跌，對於一般經濟方面的影響，各不同。就平時而論，物價高漲，農工商業的利潤增加，企業家的收入豐富，必然擴大生產，希望獲得更多的利潤，於是一方面是一般產業的興盛，失業人口的減少，可是物價高漲，百物增貴，固定收入者的收入雖然也有因此而增加，但就一般而論，物價的騰貴較速，薪水工資的增加較遲，薪水階級的生活，因此感受壓迫，再如事特利息租金爲生者，在物價高漲時期，生活更感困難。至於財政方面，租稅收入，因爲物價的漲，產業發展，而成自然的增加，不過平時物價的高漲，此種情形，難以持長久。第一，一國物價，必須與國際貿易，保持適當的關係，否則物價低落，產業不振，在近代工業國家，必然發生大批失業人口。一九二九年，美國經濟恐慌以後，失業人口，一度曾至一千四百萬人，大部分須賴政府救濟。至於社政方面，則爲農工商業的衰敗，人民所得減少，租稅收入，自然減少。而在他方面失業救濟費用的增加，財政支出，反而膨脹，財政收支，即難平衡。所以最近數十年來，經濟恐慌的對策，即在增加人民的購買能力，提高一般物價。

至於戰時，與平時情形不同，戰時物價，有必然上漲的因素在內。最普遍而顯直的原因，就是一方面有大量物資的消耗，以及生產人口的減少，與交通運輸的困難，足令物資的數量，遠較戰前爲少。而在他方面，則有大量貨幣，流入民間，足令人民對於物資的有效需要數量，遠較戰前爲大，供需失平衡，物價高漲不跌。但是戰時物價高漲，足以影響戰局，這在世界發達的工業國家，尤爲重要，因爲在這些國家，薪給階級與其他固定收入者，約在全國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物價高漲就百分之五十的人口，生活陷入窘境。戰爭心理，不免爲之動搖，並且戰時財政支出，必較平時爲多，物價高漲，支出更大，但是戰時租稅收入，決難照付一切支出，故須發行公債，以補短收之不足，假如物價高漲，支出劇增，收支不平的數目，當更鉅大，而公債銷路呆滯，結果，非賴發

行通貨維持不可。物價更因通貨影響而騰貴，所以戰時經濟，必須防止物價騰貴，在經濟發達的工業國家，尤有迫切的需要。至於戰時物價跌低，則在近代國家絕無僅有。有之，也僅是一時的現象，所以研究戰時經濟的學者，決不願意戰時物價的跌落。總之，一國的物價跌跌，在平時對於一國產業的盛衰，國民生計的榮枯，財政收支的盈虧，都有密切關係。在戰時，則除平時對於國際民生的一切影響外，又與戰爭的勝負，有深刻的影響。

我國在戰時，物價上漲現象自不可避免；自日本投降後，物價雖因人心振奮而一時下跌，但因我國經濟在戰時所受損失過大，復員後，財政政策措置不當，且接收工作未臻善境，物價又復回漲，本年（三十五年）以來又因內戰突起，國家財政經濟，仍未脫離戰時型態，致以籌措勝利之後，而物價仍不斷步漲，茲將本年各月份，重慶十二種基要商品物價總指數，列表研究參考。

元月份

本月份後方各地物價，一般是牛疫試應，如對照去年勝利後接續月間的劇跌，和十月中旬以後的回漲，與本月份後方物價已可稱看趨穩定。這固爲此期間無重要貨或商品方面的因素，其主因都不足使物價在短期發生劇變，而市場游資大都集中於黃金市場，而大量向新投機中心上海集中之故；短期間部份商品價格的試有漲跌，其原因由於季節經濟者居多。

以重慶本月份十二種基要商品總指數爲例，各類商品中除金屬料什項類較上月微漲外，其餘食物，纖維，燃料，木材等類均呈微跌，總指數則平均較上月下跌百分之四．七九；如下表所示。

重慶十二種基要商品物價總指數

26年1—6月＝100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木材類	金屬類	什項類
34年12月	140,448	127,124	258,334	354,975	72,803	189,573	67,670
35年1月	133,712	124,280	249,033	338,150	70,163	172,808	71,125
第1週	133,887	124,349	248,359	340,838	71,000	171,748	67,917
第2週	135,988	122,949	257,300	343,080	80,222	171,648	72,913
第3週	132,693	122,792	268,850	334,800	69,430	171,748	70,805
第4週	131,703	123,229	243,963	328,192	64,177	171,748	70,739
第5週	138,768	131,691	225,000	953,808	64,177	177,238	70,838

重慶總售物價按加工程度分類指數

20年1—6月＝100

時期	原料品	半製品	完成品	躉售物指數比率	
				半製品	製成品
24年12月	123.134	309.258	175.167	213.3	390.9
25年1月	120.231	251.18	120.020	211.6	213.2

重慶總售物價按來源分類指數

26年1—6月＝100

時期	本省產品	外省產品	國外產品	躉售物價指數比率	
				外省產品	國外產品
'45年12月	119.903	398.073	485.178	332.0	404.6
'46年1月	147.810	391.167	494.849	264.6	334.6

說明：重慶現代表的躉售物價，基本是份的，越仍較調漲，各地上漲的程度固有不同，重慶漲幅總是超過各地的物價指數，其一般趨勢各地上漲則無二致。

原料按製品加工程度和來源地分類細考察其價格變動趨勢，則勝利以來後方半製品製成品價格的下降速於原料品，以及外省產品和國外產品價格的下降速於本省產品，這種趨勢如下表所示，這本是份在一月七旬，半個月間，由於香港口岸已開始委交貨貨，對物資市的實情和要務已有市場售，財產處理局，接收的各種產品，也已分批負行拍賣，因之物價漲跌的現象，重一度，最但值得注意的，從十二月中旬起，各種物價又都漲起來，迄本年一月仍未終止。

上海物價之所以又漲得不已，是由於上海大份貨品價格，較之後方仍屬低廉，且有通放運達地，因此後方游資湧向上海搶購，九月停運後，後貨運不通，其中一部份人商品囤積的結果，固道成大些商品荒，而在供給方面，接收敵偽多數仍通逆人能重工，外匯輸入則受限停留「盯貨階段」，在即運外埠輸入的商品，「採則運輸仍不暢」，直接等則因產地受軍隊收購影響，假格漲漲，因此雖有少數物資和半個物資向市場拋售，卒不能遏抑有效抑止一般物價因供給減縮而上漲。物價漲幅最於「民出高的影響」是超過的，自月來上海工潮的蔓延都為漲勢的說明。

躉售本份，海上漲勢領漲格局，以表示其動態。

本月份上海主要商品價格（元）

時期	米（市石）	小麥（市石）	食油（市擔）	棉花（市擔）	棉紗（包）	煤（噸）
34年12月第4週	6.670	3.250	20.700	42.300	529.500	122.000
35年1月第1週	6.633	3.200	21.267	47.333	600.000	118.333
第2週	7.358	3.750	24.283	54.000	639.167	120.333
第3週	8.508	3.800	28.333	48.533	611.150	145.000
第4週	8.842	4.350	29.283	44.783	585.167	184.167
第5週	9.150	4.750	36.200	——	695.000	180.000

至於戰爭結束後各地物價水準的差度，雖有逐漸縮短的傾向，但由於各地交通之恢復與生產之增加，物價水準均衡的化衡過程進展極緩，迄今以後各地差度甚為懸殊。茲將各大都市本月份主要商品價格列後，以資比較。

本月份各大都市主要商品價格

單位：元

地點	米（市石）	小麥（市石）	食油（市擔）	棉花（市擔）	棉紗（包）	煤（噸）
重慶	11.762	9.701	57.604	110.500	1,161,150	17.[illegible]
上海	8.186	4.186	27.209	49.210	622.859	150.154
昆明	29.545	14.666	79.521	216.956	———	57.166
西安	30.000	11.321	38.854	52.378	825.333	15.958
桂州	34.604	11.127	36.583	67.083	———	20.125
廣州	27.631	30.920	52.872	——	1,510,833	——

二月份

上月份以重慶官代表的後方物價，平均曾下降百分之四●七九，本月則較上月平均上漲百分之一〇●三六。後方物價漲跌的幅度雖已較戰前及戰後初期縮小，但仍未表示物資已臻穩定。在通貨脹脹，物資缺乏，交通梗阻等情況未能切實改善，游資活動尚未納入正規之時，物資經濟的基本趨勢毋寧還是保持擴張的。

本日份以重慶各類基要商品，其變動價格指數一致增高。依其上漲程度而排列，則第一為木材類，依次為什項類，金屬類，食物類，燃料類，織維類，如下表所示：

重慶市廿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木材類	金屬類	什項類
35年1月	133.712	124.280	248.033	338.150	70.193	172.309	71.125
2月	141.750	131.200	250.300	344.360	86.256	191.350	79.970
第1週	134.128	124.006	246.689	344.931	72.200	185.779	73.228
第2週	138.694	129.612	241.294	344.342	72.200	185.779	77.747
第3週	144.095	132.640	255.364	344.413	98.662	185.779	80.501
第4週	147.571	134.350	266.446	346.926	108.297	208.372	86.666

在後方物價漲勢中，農產品漲得最快，工業品的漲勢次之，礦產品漲得最慢，由於後方工業品的漲勢而分類的躉售物價，由於後方外貨品和國外貨品的價格跟着入，而上漲，這種物價又繼續着漲勢，增加困難，這種變動後方生產品和成品，又因出口貨的減少，復引起進口貨的減少。下表中各項商品物價的漲落，即表示各項商品的生產品的進步

重慶躉售物價按加工程度分類指數

日期	原料品	半製品	製成品	對原料品之比率	
				半製品	製成品
35年1月	120.284	254.482	420.020	211.6	349.2
2月	127.985	279.188	488.622	218.1	381.8

重慶躉售物價按來源分類指數

日期	本省產品	外省產品	國外產品	對本省產品之比率	
				外省產品	國外產品
35年1月	147.810	361.617	434.940	244.6	294.2
2月	158.410	405.700	503.544	256.1	317.9

以重量單位代表的農產物價，本月漲又續跌，雖有部份以上海物價爲收漲風潮的代表，餘一一

上海主要商品價格（表一）

種類	米（擔石）	小麥（擔石）	棉紗（擔捆）	棉花（擔捆）	糖（噸）	煤（噸）	麻袋（條）
民國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9.150	4.750	40.700	—	695,000	180,000	1,722,500
民國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11.525	—	41.132	—	777,350	198,529	2,283,000
第二週	11.178	7.762	46.500	72.077	906,197	278,167	2,338,250
第三週	21.350	8.933	59.333	79.708	995,267	293,167	2,295,667
第四週	21.917	10.123	52.117	84.574	1,011,000	499,833	2,000,000

在七月上海列各類商品除煤，生鐵等價格高於重慶外，其餘均較後方爲低，但至本月，除食油及棉花等價格仍低於重慶外，其餘日均已超過重慶。上海物價的上漲速度實爲後方所不及，就上海上月平均米價八，一八六元一市石，但本月平均米價已暴漲到一七，二七〇元一市石，上漲率達百分之一一〇，九七，又如紗棉，上月平均價格爲六二二，八五九一包，本月平均價格爲九三四，二五〇一包，上漲率竟百分之四九，九九。

上海糧食及燃料等價格之繼續以較快速度上漲，其原因仍不外乎通貨價格劇漲，或運銷未暢通之故，至於上海製造品價值之上漲，除仍由於後方製造品價格較高，及其供給逐漸依賴於上海外，上海活資用提高後工資率的上漲，亦自必增加製造成本，此外，本月各地金價上漲又展開新的高潮，在重要輸入口岸的上海，金價與外匯價的漲跌，對於一般物價高低內地銷售，極大的影響，因此對於上海本月物價的變動，也不能忽視金價暴漲所予的刺激，茲二十六日政府開放外匯市場辦法公佈，匯率雖未宣告，但已使數月來市場對於政府外匯觀望的心理一掃而空，投機者也頓失興風作浪的藉口，所以金價與美鈔市價即跌下跌，一般商品市場的價格也呈回落。

本月各地主要商品價格，仍由於運輸貨未暢通，及影響各地商品及通貨供給的條件不一致，致各地的物價水準仍甚懸殊，如下表所示——

二月份各大都市主要商品價格　（元）

元：位單

地點	米（市石）	小麥（市石）	食油（市石）	棉花（市石）	棉紗（包）	煤（噸）
重慶	12.472	9.763	89.931	106.729	1.293.125	18.000
上海	17.270	8.865	47.225	76.615	924.250	280.726
昆明	29.000	22.000	89.176	235.789	—	61.630
西安	31.464	12.842	44.298	62.450	886.111	51..711
廣州	33.320	33.714	56.900	—	1.382.382	—
漢口	26.57[illegible]	10.665	37.910	62.174	1.338.059	60.158

二月份各大都市主要商品價格　（元）

地點	米（市石）		小麥（市石）		食油（市擔）		棉花（市擔）		棉紗（包）		煤（噸）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重慶	12.47[illegible]	12.472	9.763	11.314	89.931	90.138	106.529	12[illegible].729	1.293.125	1.527.191	18.000	17.291
上海	17.270	17.759	8.865	—	47.225	47.152	76.615	76.159	924.250	984.1[illegible]	280.726	352.500
昆明	29.000	32.708	22.000	22.708	89.176	98.510	235.789	213.100	—	—	610.50	71.166
西安	31.464	31.830	12.842	15.797	44.298	51.920	62.159	76.960	886.111	1.188.090	51.711	51.950
廣州	33.320	33.228	33.714	33.091	56.900	51.478	—	—	1.382.382	1.508.338	—	—
漢口	26.577	10.218	10.395	20.391	37.910	37.900	62.329	78.320	1.338.059	1.212.22[illegible]	60.158	65.555

重慶市廿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木材類	什項類
35年2月	141.750	131.200	250.300	314.860	101.750	86.226	79.970
3月	147.800	132.500	278.300	340.800	217.020	117.910	92.270
第1週	149.150	136.660	268.720	356.440	198.014	114.180	92.705
第2週	146.510	131.950	272.100	355.100	220.530	150.340	90.721
第3週	146.300	131.700	288.010	334.500	210.170	150.340	92.795
第4週	146.282	134.080	287.720	337.010	238.050	80.310	95.000

上海廿三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35年2月	186.095	162.280	184.750	1.055.300	228.850	820.680	125.300
3月	275.000	238.150	195.750	1.331.500	327.630	1.342.000	144.380
第1週	257.989	216.180	19 .150	1.130.500	303.730	1.277.070	148.520
第2週	281.358	243.310	197.070	1.208.300	307.770	1.337.200	148.030
第3週	290.310	250.700	194.100	1.267.100	270.500	1.215.700	141.080
第4週	286.818	251.700	194.057	1.150.459	287.500	1.205.676	136.778

地點	米（市石）		麵（市石）		食鹽（市擔）		棉花（市擔）		棉紗（包）		煤（噸）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重慶	13,477	15,701	1,913	12,179	60,138	60,305	121,526	111,160	1,527,191	1,387,391	17,201	10,800
上海	27,758	34,651	—	1,000	57,152	58,111	70,156	73,597	984,112	1,033,000	352,500	240,978
漢口	31,402	40,000	5,702	10,669	51,920	59,014	70,863	95,360	1,188,000	1,554,722	51,950	64,499
西安	29,708	30,40	3,702	13,930	68,511	87,027	212,100	174,960	—	—	71,166	73,761
廣州	33,364	78,88	3,695	11,835	64,429	80,002	—	—	1,508,933	1,115,410	—	—
昆明	30,577	40,94	1,391	11,978	57,000	50,733	73,250	73,3[illegible]	1,245,225	1,201,666	65,525	85,875
北平	—	40,72	—	11,162	—	50,133	—	100,000	—	—	—	21,045

（本表）本月份（各地）物價指數上漲百分之四·二六，而上海上漲百分之四·二五，再從各類商品的價格變動方面來看，重慶因爲食物燃料等類物品均能自給，交通亦無阻礙，所以價格變動較小，僅蔬菜，雞蛋，因外省運來運費貴，木材類因長江下游各地需要甚旺，其價格均上漲較速。上海的情形則反是，食物燃料均仰給他埠或因產地供不應求，或因交通困難，致此兩類商品價格始終繼漲，其餘燃料尤其是木材，因供需頗旺，棉花又因運速，其上漲率亦與燃料相仿彿。棉價又受（棉紗）價格的影響，一般說來，內地都市各類商品價格決定，一般說來，內地都市各類商品價格決定於半製品和半製品。

四月份

本月份國內各地物價，總趨之勢仍未前戢，比較各地物價水準，仍以華南高於首位，次之爲華北，復次爲華中，而以西部諸省的物價水準最低。以廣州與重慶的物價水準相較，本月份平均米價前者即超出後者逾四倍以上。各地物價水準如此懸殊，工資和利率的水準也自必相差甚鉅，這表示戰後中國經濟的恢復均衡，其距離遠是如何遼遠！茲將本月及上月各地主要商品的價格列後，以資比較

上海中三種基要商品總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年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織維類	燃燒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35年3月	271.103	217.564	187.947	1,040.365	315.492	579.738	159.177
4月	277.537	201.218	177.041	780.116	196.564	498.411	155.182
第1週	259.580	229.150	183.950	1,027.760	190.950	——	137.950
第2週	255.250	227.060	178.800	981.950	180.950	——	130.150
第3週	281.950	257.180	177.100	1,011.000	188.950	——	129.820
第4週	265.500	277.430	183.030	1,094.200	170.170	——	129.820

再提到上海重慶兩地的物價指數，試作較詳細的檢討。

本月份上海重慶兩地躉售物價，米由逐較七月上旬各百分之二〇、八七，逐漸回跌，至下旬時期重慶上漲百分之二、〇一，且與上海或重慶的其他上月份相較，物價的跌勢已見和緩。推測其故，還在上海是由於除食物項外，其它商品如織維，燃料，金屬，建築材及什項各類，其指數一致較上月略降。而在重慶，雖然類指數也同是下降，但他各類商品除食物價格上漲較緩外，大都上漲甚劇。本月份商品價格上漲或微跌略呈下跌，乃是因為本月份商品的供求趨向變化的結果。如以料，本月來華北運滬的煤斤逐漸增加，供應於是下跌。又如棉紗類的棉花，據海關統計，本年一至三月的進口總額中，棉花共達八七〇，二一三公擔，價值八百六十七億餘元，佔進口總值的百分之五九，五；外棉絕對大量到滬，供給既豐，售價又跌，於是使國棉價格也普遍下降。所以我們雖然不能根據部份商品價格的疲勢銳和緩略呈回跌，即遽以為國內經濟物價已有中止激漲的跡象，也絕不能以為通貨膨脹已有中止激漲的跡象，但絕不能以為通貨膨脹已有中止激漲的跡象，但絕不能以為通貨膨脹已有中止激漲的跡象，但

重慶廿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期	總指數	食物	纖維	燃料	金屬	木材	雜項
33年3月	147.300	133.500	278.200	346.900	213.020	117.810	92.270
4月	177.530	167.360	264.150	331.060	238.740	135.170	100.100
第1週	167.000	155.000	272.180	352.610	239.700	125.250	95.660
第2週	180.090	169.927	253.129	351.773	241.339	160.450	98.818
第3週	174.000	164.467	249.050	343.350	242.200	127.950	100.850
第4週	187.100	179.000	268.450	342.000	235.800	130.350	103.050

五月份

本月份重慶各物價依然繼漲，而在上旬後期，物價曾一度回跌，但中旬後期又復上漲，下旬初期，物價又回跌，但中旬後期又復上漲，下旬初期，物價又回跌，但中旬後期又復上漲，下旬初期，物價又

地點	米（市石）		小麥（市石）		棉油（市擔）		棉花（市擔）		棉紗（包）		煤（噸）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漢口	11.700	12.17	2.179	10.77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6.00	13.796
上海	31.038	[illegible].29	11.0	22.286	[illegible].11	[illegible].74	77.597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10.278	219.071
蕪湖	10.030	13.161	[illegible].963	18.326	59.013	[illegible].99	85.3[illegible]	9.11	[illegible]	[illegible].92	61.100	81.700
四川	80.100	[illegible].310	2.1	21.0[illegible]	87.03[illegible]	55.[illegible]	[illegible].599	17.118	[illegible]	[illegible]	73.755	92.077
蘇州	78.83[illegible]	35.318	11.832	48.392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蘇口	4.944	13.220	[illegible].977	24.551	[illegible].73	[illegible].[illegible]	73.193	79.266	[illegible].[illegible]56	[illegible].[illegible]39	[illegible]	[illegible]
天津	73.40	[illegible]	[illegible]	17.272	[illegible]	[illegible].12	[illegible]	104.[illegible]3	[illegible]	[illegible].056	[illegible]	32.532

再根據上海重慶兩地的物價指數，試作較詳細的檢討。

本月上海躉售物價，平均較上漲百分之三九，一八，逾較上月的上漲百分之一，八七為甚；重慶躉售物價平均較上月上漲百分之五，八四，亦遠於上月漲百分之二，一本月漢口兩地物價總指數所以較上月昇漲較速，這是因為繼續商品價格在本月已跌為漲，此外，在上海除燃料和建築材料略降外，其他如食物類，什項等類物價指數，仍在繼續上漲，而在重慶，所有食物，燃料，金屬，木材，什項等項指數無一不續昇，不過其程度較緩和而已。在上月，作者曾指出：「我們固然不能根據部定商品價格的漲勢呈回跌，即遽以為國內整個物價已有中止幾漲的跡象，也還不能以為這兩個月匯率的穩定，已能對於一般物價普遍發生穩定的作用」，證之於本月國內物價又繼漲百四，這確鑿顯然似乎尚切合實驗。總之，通貨膨脹如不能中止，國內生產如不能恢復，以及游資的投機活動如不能收為正當的儲蓄或投資，則物價的長期繼漲趨勢是不會改變的，縱然有短期的緩和或回跌，也不過物價幾漲中的小插曲而已？

至於按加工程度和來源地而分類的各類商品價格變動，本月重慶原料品及製成品的躉售價格指數均較上月下降，獨半製品仍繼升，其對原料品指數的比率，半製品為一〇一．七，製成品為一三三．六。至本月重慶本省產品躉售價格亦已下降，惟外省產品及國外產品因交通不暢，致其價格指數仍繼續上升：對本省產品指數的比率，外省產品為一二六．七，國外產品為三〇〇．八。

茲將本月各週上海及重慶的躉售物價指數列後。

上海廿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什項類
35年4月	273.538	261.619	175.044	780.117	196.355	498.411	153.182
5月	380.725	397.700	187.110	700.698	208.530	465.510	153.600
第1週	331.125	325.359	189.218	125.722	224.420	476.911	155.786
第2週	342.855	349.401	178.079	710.033	209.304	470.195	157.976
第3週	301.409	413.270	180.980	692.950	202.940	449.110	152.200
第4週	415.600	443.600	192.472	683.080	202.650	471.578	149.300
第5週	421.403	451.000	195.213	680.800	201.576	461.000	149.831

重慶廿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木材類	雜項類
35年4月	177.530	167.300	201.179	3[illegible].000	238.740	135 170	100.100
5月	187.896	176.758	288.[illegible]33	366.300	254.735	137.219	108.861
第1週	179.380	169.240	281.060	346.800	230.000	130.350	108.240
第2週	184.380	173.760	291.070	351.550	255.301	130.350	109.670
第3週	196.870	187.860	288.350	374.400	254.090	130.350	110.180
第4週	202.850	195.100	288.310	375.310	259.300	130.350	109.550
第5週	186.815	176.471	280.373	376.675	266.831	123.462	105.910

六月份

本月份國內各地物價，繼續大見漲勢，且有之種物價，已呈下跌之象，其中緣由，反映出一項病態品因素，此項物價關係性質的表現，直接表示物價變動已開始上漲轉跌。各地物價水準，仍以華西低於華北，華南華中，逐漸往高看，華北物價上漲較快，其物價水平逐漸超過華西，而有領導全國首位之勢，此與華北政治事情勢所造成，及交通困難的程度有密切關係。

圖將本月及上月各地批發商品價格列後，以資比較。

各大都市主要商品價格（元）

地別	米（市石）		小麥（市石）		食油（市斤）		棉花（市擔）		棉紗（包）		煤（噸）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南京	20.170	17.030	10.700	11.220	13.000	14.500	132.370	115.377	1,538,000	1,500,976	18.736	18.911
上海	20.390	17.079	12.285	10.524	13.071	14.333	79.917	85.181	1,167,550	1,198,253	219.074	224.166
漢口	18.111	16.935	8.329	9.238	13.092	13.710	92.115	102.000	1,387,692	1,511,250	81.500	101.125
重慶	11.844	11.000	11.000	13.111	15.925	15.925	179.148	197.500	——	——	92.077	94.917
成都	13.318	14.000	13.395	15.191	17.195	18.275	——	——	1,119,090	1,672,105	——	——
天津	13.296	16.311	12.951	10.503	10.191	10.659	70.000	70.000	1,508,518	1,117,391	84.144	79.045
青島	13.408	15.877	11.922	15.778	10.131	10.827	104.333	130.833	1,393,056	1,049,934	39.583	61.458

重慶廿二種基要商品總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服用類	燃料類	木材類	雜項類
35年5月	187.896	178.753	288.833	369.300	137.219	108.861
6月	171.615	160.254	269.134	365.157	130.350	104.096
第1週	179.275	168.138	281.927	376.082	130.331	105.754
第2週	174.581	163.500	270.081	371.742	130.331	105.905
第3週	171.936	161.709	252.117	360.350	130.331	104.381
第4週	168.152	155.860	256.118	350.275	130.331	104.145

七月份

本月國內物價的變動，其區域性似更顯著，華西區重慶的物價，較上月的跌勢，在本月初週上降，但華中華南，及華北各區，則物價仍未增中止上漲，而本月份大津的平均米價，即高出重慶達七倍之多。華西區即以此在高物價的洪流中，保持較低的物價水準，毋寧是交通阻梗之賜，若非川江驗船差運頻繁，則川省因消費量大減而成爲廉價的農產品，將因供應沿江各省之需，而與華中的物價水準拉平。交通阻梗的困難固然可低，物價水準區域的物價果低，但也可使高物價水準區域的物價更高，華北卽是後一例。在城市與鄉村隔離了的華北，又值大軍雲集，致物價水準之高，甲於全國，但如與華中的交通幹線，有破路可通，則華北的物價水準也多少可以拉低一些。

本月各地各項主要商品價格的變動：米與小麥成背道而馳，前者大部擬漲，後者大抵下降；食油則各地多數上漲，棉花與棉紗各地下跌居多，燃料除昆明一地外，一致上昇。

茲將本月及上月各地主要商品價格列後，藉資比較。

各大都市主要商品價格（元）

地名	米（市擔）		小麥（市擔）		食油（市擔）		棉花（市擔）		棉紗（包）		煤（噸）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海	45,791	67,692	20,545	16,036	61,337	65,28	85,187	88,62	1,198,258	1,189,000	294,160	241,30
重慶	17,004	14,286	11,920	8,910	44,511	43,03	115,377	107,51	1,606,878	1,548,776	18,91	22,28
西安	41,958	57,750	23,33	24,250	68,756	81,41	105,08	99,33	1,511,250	1,540,83	101,138	117,54
昆	38,517	40,322	16,41	16,440	85,416	76,29	197,500	191,32	——	——	91,91	91,79
蘇州	74,489	85,381	35,49	17,771	75,275	84,309	——	——	1,672,105	1,503,33	——	——
成都	40,347	57,400	20,56	17,220	49,665	58,62	70,000	77,30	1,417,391	1,351,60	79,04	83,50
天津	59,674	103,043	55,77	54,587	60,577	72,94	130,838	128,81	1,049,294	1,128,09	61,666	69,21

再根據上海重慶兩地物價，略作檢討。

本月上海躉售物價，較上月繼漲百分之九．三二，比上月的上漲率百分之三九．一八已大爲和緩；重慶躉售物價，在本月跌百分之九．三七，比七月的下降率百分之八．六四，跌勢稍增。上海各類商品中，無論食物，織維，燃料金屬，建築材料，及什項，一致保持繼漲而以食物類之上漲尤鉅。重慶則除燃料，金屬，木材，什項各類較上月略昇外，其餘如食物，織維，均較上月下跌，而以食物類跌勢最勁。

至於按加工程度和來源地而分類的各類商品價格趨勢，本月重慶半製品及製成品價格指數均呈繼漲，獨原料品微降，致對原料品之比率，半製品升爲二二〇．八，製品成爲三九三．〇．半重慶躉售物價按來源分類指數的變動，因本月外省產品及國外產品價格上漲均遜於本省產品，致對本省產品之比率，前者升爲二五六．三，後者升爲三三六．七，並將本月各埠上海及重慶躉售物價指數列後。

各大都市主要商品價格　（元）

地點	米（市石）		小麥（市石）		食油（市擔）		棉花（市擔）		棉紗（包）		煤（噸）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本月	本月
上海	57,592	58,173	16,636	15,696	65,280	76,711	88,624	106,202	1,189,000	1,297,500	241,200	263,461
無錫	14,236	13,080	8,916	11,446	43,030	42,746	107,500	104,115	1,548,750	1,622,916	22,280	22,000
西安	57,750	58,816	24,250	24,188	81,416	78,307	99,333	104,807	1,540,833	1,643,077	117,543	169,000
鳥明	40,332	38,392	16,440	16,100	76,204	81,440	191,320	192,000	——	——	91,791	90,000
榆州	85,381	90,870	17,771	55,751	84,309	97,736	——	——	1,563,338	1,647,363	——	——
漢口	57,400	44,700	17,220	16,288	58,520	62,807	77,360	75,753	1,351,600	1,363,653	83,200	111,270
天津	108,048	125,846	54,587	55,457	72,948	83,796	128,869	117,077	1,328,695	1,298,653	69,217	77,461

（上海、無錫、西安、鳥明、榆州、漢口、天津）

數指價物售躉品商要基種二廿處重

26年1—8月9=100

地點	總指數	食物類	服裝類	燃料類	金屬類	木材類	雜項類
35年6月	171,845	160,254	206,134	305,157	257,040	120,331	104,696
7月	155,561	139,593	299,471	390,833	272,669	135,181	113,174
8月	158,343	144,757	257,918	357,283	274,581	125,060	109,588
9月	158,552	141,384	251,588	435,160	276,813	140,987	113,874
10月	151,436	134,536	266,406	392,855	245,161	140,387	116,292
11月	153,943	133,319	360,813	378,573	283,940	131,436	113,679
12月	166,504	141,147	357,565	373,717	298,640	137,037	111,049

上海廿三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服用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什項類
35年6月	372.375	388.373	196.145	707.400	190.539	420.500	146.311
7月	407.182	428.580	201.168	749.650	242.839	432.170	160.472
第1週	370.325	384.355	192.339	716.133	232.150	430.690	155.857
第2週	369.773	417.330	195.864	724.700	249.035	419.400	160.782
第3週	427.050	452.867	209.214	754.867	239.117	437.750	162.218
第4週	416.560	438.580	206.633	771.500	243.539	437.750	162.481
第5週	415.364	437.730	198.236	793.800	257.776	438.390	157.029

原價不能調大。本月十九日我國外匯率作外匯市場開放後之首次調整，新減價後舊匯價計提高百分之六十五。在新匯率宣佈後初數日內市場物價波動甚巨，已漸即平復，故本月上旬物價總指數的上升率，反不及上月。此種短期間的波動，基於市場心理之盲目激動者居多，新匯率的具體影響，市場尚須過較長時期能反應出來，上海以外的國內其他各地，其反應自必更為遲鈍。

至於按加工程度和來源地分類的各類商品價格變動，本月重要原料品續漲，半製品破升，製成品則略跌，致對原料品指數的比率，半製品降為一九七·九，製成品降為二四八·八，本月事變外省產品亦稍跌，國外產品稍漲，祖以本省產品（減破漲，致對本省產品指數，比前，外省產品降為二三〇·六，國外產品降為三一二·二。

茲將本月各週上海及重要各物價指數列後：

上海十三種基要商品總售物價指數

26年1—六月＝100

時期	總指數	穀物類	雜糧類	海產類	布疋類	雜品類	平均數
35年7月	340.1483	428.5580	20.1163	218.6530	302.8310	432.1710	490.4472
8月	428.8550	444.3674	291.1004	825.3850	388.6880	466.0778	517.1854
第1週	482.4436	478.7689	307.7710	801.7520	357.6751	439.8644	536.9390
第2週	466.5927	426.2591	247.1169	783.1330	351.7794	417.8740	456.3220
第3週	453.0033	471.3111	242.9782	871.0531	424.4007	514.1370	487.1657
第4週	461.3869	477.4900	263.3981	874.4100	447.4902	529.8411	496.8857

重慶廿二種基要商品總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衣服類	燃料類	金屬類	木材類	雜項類
35年7月	155.691	139.592	259.471	390.833	272.669	135.181	113.174
8月	158.318	142.683	263.981	397.000	299.497	140.074	110.510
第1週	149.179	133.169	248.747	397.000	399.433	140.387	111.320
第2週	148.858	132.932	245.820	397.000	299.000	140.387	111.141
第3週	165.503	147.220	268.263	397.783	299.233	140.387	120.289
第4週	170.307	164.342	310.121	365.408	201.183	140.387	128.653

九月份

因上米（滬地米價係採用日報市價）到貨份起，上海民營紗廠與紡建實行棉紗聯合仍少，故價格仍呈緩漲。少數因供需關係配銷，由於配紗數量仍不敷需要，且外埠復受外匯調整後作緩上漲影響，故本月紗價高，致黑市紗價亦尚未能抑平。

本月各地米價，已較上月平趨，鄂，湘，各地緩價全面普漲。棉花及棉紗，亦因外匯放長後，美棉價格暴升，國棉價格亦深受刺激，致各地花紗價格一致暴漲。本月

即三地，且是下跌，此當由於本年稻穀豐收而新米已登場之故；滬雖經當局壓制銷售洋米，國內產區運米來滬亦漸增，但

各大都市主要商品價格（元）

地點	米（市石）		小麥（市石）		食油（市擔）		棉花（市擔）		棉紗（包）		煤（噸）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海	58,173	70,417	15,690	20,831	176,711	192,375	106,202	125,042	1,297,500	1,557,917	253,461	279,107
漢口	13,080	17,554	11,446	12,579	42,740	48,818	104,115	146,833	1,622,916	1,703,750	22,000	22,917
西安	58,840	64,020	24,188	30,420	78,307	84,452	604,807	112,800	1,648,077	1,841,600	69,000	217,00
重慶	38,746	35,025	16,100	28,823	81,410	74,380	192,000	230,025	——	——	90,000	40,920
昆明	90,870	79,632	55,751	99,092	97,736	97,600	——	——	1,647,368	1,999,600	——	——
貴陽	44,769	37,200	16,288	16,880	62,807	71,930	75,753	103,600	1,863,652	1,630,880	111,270	159,560
天津	135,816	116,812	55,457	59,525	83,795	98,410	117,077	111,750	1,298,653	1,723,333	77,461	131,875

再以滬漢兩地物價來看，本月上海躉售品價格的變動，似不無與外匯爭脫相當關係，因什項須所包括之商品，如桐油、猪鬃、羊皮、牛皮，均爲出口貨一部份國維須要品，如生絲、羊毛，亦爲出口貨；外匯放長後，輸出較前有利，引起此項商品之競購，致價格逐步堅升，國維幣中的棉花，因美國棉的國幣價格，致價格逐步堅升。國維須物價，平均較上月升百分之一八·八一，本月上升一八·〇，重慶躉售物價，也平均較上月升一八·〇，均較上月升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期此項商品價格的變動，平均較上月升百分之一八·八一，。因什項須所包括之商品，如桐油、猪鬃、羊皮、牛皮，均爲出口貨一部份國維須要品，如生絲、羊毛，亦爲出口貨；外匯放長後，輸出較前有利，引起此項商品之競購，致價格逐步堅升，國維幣中的棉花，因美國棉的國幣價格，致價格逐步堅升。國維須五，上海程度均見劇劇。本月份國內物價的上漲，與外匯放鬆回籠緊如何，爲一值得研究之問題。關於本月份各類商品中波動較劇者，在上海第一躉項類，第二爲國維須，在重慶第一爲國維須，第二爲什項須，各上漲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期此項商品價格的上漲。」

至於按加工程度和來源地分類的各類商品價格變動，本月重慶零售品本省產品上漲較速，致對原料品指數的比率，平均較上月降爲一七九·四，製成品降爲一一九·〇；對本省產品指數的比率，外省產品降爲一二五·八，國外產品降爲三〇七·七

上海廿三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　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化學材料類	雜項類
35年8月	498.550	444.367	231.300	375.350	288.880	466.678	171.854
9月	509.156	530.350	280.000	900.050	342.530	520.583	225.435
第1週	487.073	506.400	267.634	850.560	353.275	515.133	214.833
第2週	510.078	535.550	272.075	894.620	352.917	506.375	200.000
第3週	513.867	538.511	275.044	907.060	358.062	507.378	224.126
第4週	522.675	542.360	290.407	945.700	331.431	545.950	231.103

重慶廿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　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本材類	雜項類
35年8月	158.318	142.683	263.981	307,600	299,487	149,074	115,516
9月	180.891	170.248	346.467	384,467	303,350	140,337	145,972
第1週	195.791	182.125	335,977	364,283	293,121	140,387	38,574
第2週	185.642	169.844	335.085	361,100	295,793	140,387	111,504
第3週	176.124	158.618	336,485	375,950	305,930	140,287	144,683
第4週	188.791	169.958	366,283	424,900	316,250	140,387	155,761

十月份

本月各地米價，仍多呈平穩態，重慶、西安、漢口三地平均較上月稍漲外，上海、昆明、廣州、及天津等地平均較上月下跌。小麥因國內供需緊張，而本月美麥又到重貨少，雖上海各麵粉廠本月預定可配到之小麥三千噸，政府創先代訂之洋麥十萬噸，均未到達；且本月上海小麥麵已與制轉口，但產 甸無此項限制，故多運往價高地區出售，致除昆明外，其他各大都市麥價在本月仍繼續上漲。本月各地食油亦仍趨緊。至棉花與棉紗，本月中旬以後，美棉繼續下跌；但因美棉結束已加限制之故，故美棉市價繼續，而國內亦受影響。棉花漲，棉紗自然也漲。且因內倍紗供求的相差達一比四；華南紗價上漲，故商運貨物未就緒，或商運貨未開始。」本月各地煤價之多呈上漲，仍在產量減少，運輸困難，復以華北冬季局禁止白煤出口，上海及長江下游白煤來源減少之故。致將本月及上月各地主要商品價格列後

漲尤甚，這是因為布商運貨物貨行之後，

各大都市主要商品價格（元）

地點	米（市石）		小麥（市石）		食油（市斤）		棉花（市擔）		棉紗（包）		煤（噸）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海	70,417	63,806	20,833	16,723	92,976	87,692	126,041	172,18	1,557,917	2,215,445	279,167	215,092
重慶	17,554	18,407	12,572	17,588	48,816	62,922	146,828	153,350	1,703,750	2,261,200	22,917	29,462
西安	64,020	67,800	30,420	13,420	81,455	110,000	112,800	155,680	1,841,000	2,528,000	210,000	240,760
漢口	35,025	28,750	28,829	18,635	74,330	72,714	290,628	240,124	——	——	40,320	32,658
昆明	79,933	77,023	59,033	42,407	97,000	127,778	——	——	1,680,000	3,181,005	——	——
廣州	37,200	41,154	10,888	29,227	75,000	105,000	175,759	1,630,880	2,516,538	159,500	264,232
天津	148,812	138,394	50,625	82,513	98,410	109,289	141,750	194,385	1,723,333	2,030,538	131,875	143,538

格的漲落，但雜糧、食油、燃料、金屬、建築材料等項物價指數仍繼續上漲。

五金類指數上漲最烈，本月份較上月份漲百分之二四•一。

其次為燃料類，本月份較上月份漲百分之一八•九，建築材料類漲百分之一一•二，食物類漲百分之三三，雜糧類漲百分之一•一。

本月份物價指數上漲的原因，仍繼續不已，其重要者：

（一）國外商品價格的漲落，本月份國外商品價格指數仍繼續上漲，但國外商品價格的漲落，對於國內物價的影響，以什麼類為最大，本月份物價指數上漲的原因，自外國輸入之商品占最大部分。自外國輸入之商品，本月份較上月份漲百分之三三，食物類上漲百分之一一•二，雜糧類上漲百分之一•一，燃料類上漲百分之一八•九，金屬類上漲百分之一二•二，建築材料類上漲百分之一一•二，雜項類上漲百分之六•一，本月上海基本商品平均總指數（以民國廿六年上半年平均總指數為一〇〇）與上月份比較，平均總上漲百分之五•三三，雜項類上漲百分之二•一一。

上海廿三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雜糧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35年9月	509.146	530.850	280.000	990.650	342.531	520.588	225.435
10月	536.300	540.488	370.408	994.075	397.545	614.143	255.359
第1週	530.075	550.213	307.433	972.100	317.492	574.600	241.178
第2週	534.475	538.675	387.064	996.025	335.244	597.686	250.300
第3週	538.500	541.213	384.818	1.004.550	373.955	606.357	261.371
第4週	552.675	535.100	359.992	971.700	476.444	631.729	261.729
第5週	538.411	541.652	334.488	1.028.679	553.796	652.514	264.100

重慶廿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織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木材類	雜項類
35年9月	186.891	170.248	346.467	384.467	303.850	140.387	145.972
10月	209.440	188.004	439.030	453.990	325.664	150.033	182.021
第1週	202.525	181.442	436.020	456.344	325.664	140.387	169.384
第2週	216.355	197.005	450.910	441.740	325.664	140.387	175.002
第3週	216.809	196.568	442.190	449.220	325.664	150.033	183.146
第4週	205.814	183.267	429.673	460.360	225.664	160.443	191.013
第5週	200.238	183.375	436.240	464.278	325.664	160.443	190.778

十一月份

本月各地米糧供應不一，上海、南京、蘇州、天津等地均上漲，尤以西安漲勢最猛。小麥之漲，自糧食部決定徵購辦法後，各地小麥生產減少，或上漲或下跌，其漲跌

各大都市主要商品價格（完）

地點	米（一石）		小麥（一市石）		金屬（一噸）		紡織（一市尺）		棉紗（一包）		煤（一噸）	
	七月	本月	七月	本月	七月	本月	七月	本月	七月	本月	七月	本月
上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漢口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重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廣州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南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至漢滬兩地物價，本月上海重要物價已止漲轉跌，平均較上月下跌百分之〇。八五，重慶重要物價，則平均較上月繼漲百分之一二。八上。上漲率較上元略速。

本月上海重要物價總指數之下降，主要由於國產棉紗，進口棉紗，及化學原料，建築材料，及什項各類，其價格均呈繼跌。重慶本月的物價變動與漢滬稍異各類商品價格均在繼漲中，其物類與紡織類亦非例外。

本月重慶按加工程度和來源地而分類的各類商品價格變動，與趨勢當由製品製成品價格的上漲速於原料品，外省產品國產品的價格上漲亦速於本省產品。致使原料品指數的比率，半製品升爲一八九六，製成品升爲三五三。九，對本省產品指數的比率，外省產品升爲二五九。九，國外產品升爲二九一。四，致將本月漢重兩地躉售物價列後

上海廿三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35年10月	5.0.300	540.488	370.480	994.075	397.545	614.145	255.859
11月	53.0.738	530.375	319.362	1,122.103	544.525	689.557	274.513
第1週	532.413	536.513	310.2 4	1,031.024	602.057	657.600	266.388
第2週	517.300	513.288	310.707	1.103.405	551.731	672.371	272.2.3
第3週	537.288	536.011	317.314	1.157.316	506.467	710.117	280.113
第4週	5.7.188	526.025	336.846	1.185.667	517.525	728.500	282.606

重慶廿二種基要躉售商品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木材類	雜項類
35年 0月	249.440	188.004	439.030	453.990	325.664	150.083	182.021
11月	236.496	210.285	456.478	471.567	327.200	160.443	213.370
第 1週	227.524	206.939	441.811	468.044	325.661	160.443	204.577
第 2週	235.211	215.550	122.464	473.000	325.664	160.443	206.695
第 3週	240.204	219.825	475.689	474.844	328.223	160.443	214.443
第 4週	251.655	237.079	488.244	472.700	329.508	160.443	234.560

本月各地物價，一反上月之跌風（在地產品及食品項目），又呈全面漲勢。主要原因，除法幣發行增加，物資上漲之客觀因素外，由於人口集中大都市，由於各地運銷困難，物資供應不足，由於囤積居奇，投機操縱的作用。

本月各地物價普遍的漲勢，除天津而外，均較上月為甚。漲勢的造成，由於法幣發行增加，物資上漲之客觀因素外，由於各地運銷困難，物資供應不足，由於囤積居奇，投機操縱的作用。

本月各地主要商品價格，除天津而外，均較上月為高。漲勢的造成，由於法幣發行增加，物資上漲之客觀因素外，由於各地運銷困難，物資供應不足，由於囤積居奇，投機操縱的作用。

各大都市主要商品價格（元）

地區	米（市石）		小麥（市石）		食油（市擔）		棉花（市擔）		棉紗（包）		煤（噸）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海	56,330	61,702	29,600	31,650	132,001	136,331	141,872	153,078	2,107,333	2,283,478	359,600	489,600
重慶	22,690	25,342	17,613	18,856	77,000	95,321	196,760	248,800	2,351,200	2,706,160	30,280	37,720
西安	117,473	131,321	54,167	576,44	151,607	172,400	153,800	171,280	2,510,833	2,730,400	264,600	304,600
昆明	28,000	39,583	25,211	29,443	97,087	100,224	230,459	248,453	—	—	38,560	36,000
蘭州	73,604	66,388	31,567	34,636	125,915	153,944	—	158,423	2,859,667	2,862,720	—	—
漢口	47,920	48,010	29,672	33,615	90,800	98,160	199,400	232,160	2,311,200	2,412,400	368,000	429,600
天津	107,621	96,188	77,808	78,613	100,681	94,625	208,740	219,604	2,230,800	2,255,000	203,096	248,082

上海廿三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什項類
35年11月	531.738	530.375	319.662	1,122,103	544,525	689,557	274,513
12月	571.318	560.400	355.607	1,522,621	589,071	722,600	298,573
第1週	540.013	529.000	342.017	1,316,966	516,963	725,633	292,693
第2週	543.138	532.163	344.825	1,368,677	567,814	704,148	298,407
第3週	585.425	578.700	368.450	1,571,333	622,300	732,067	362,433
第4週	611.300	600.400	367.550	1,817,542	633,633	728,500	300,760

重慶廿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木材類	雜項類
35年11月	230,406	216,285	456,478	471,567	327,200	160,443	213,370
12月	268,703	244,594	538,525	559,662	397,780	163,493	238,722
第1週	262,363	241,650	529,675	494,956	364,817	160,443	234,771
第2週	267,826	247,541	542,200	494,144	384,150	160,443	226,221
第3週	272,925	247,139	596,313	608,614	384,845	160,443	242,767
第4週	271,350	242,706	607,143	639,457	444,767	166,865	251,206

五 揚子江（Y・V・A）計劃概況

揚子江爲我國第一大川，橫貫東西，長凡六千公里，流八省二市，兩岸支流，其主要者有川之岷沱，嘉陵，鄂之漢水，湘江，沅之湘，資，沅，澧，贛之贛，鄱，修，脩，等二十餘江河，流域面積，一百八二十萬六千公餘平方公里，約佔全國總面積六分之一。地域在百緯二十五度及三十六度之間，全屬溫帶，最適宜於人類之生活及植物之滋長。故流域以內，人口逾二萬萬以上，約合全國人口之半數。貿易總額，年逾十二萬萬元（戰前價值），約佔全國百分之六十。農工商業，均極繁盛，爲我國最富饒之區域。該區範圍包括江漢平原，江淮平原，鄱陽平原，蕭中平原，四川盆地及雲貴兩高原之一部份。區內土地肥沃，物產豐富，計農產有米、麥、棉、黃豆、高粱、玉蜀黍、馬鈴薯、茶、麥、油、蠟、糖、桐油、猪、牛、羊、魚、蝦、蟹、水菓、木材、煤、礦產有煤、金、銀、銅、鐵、鉛、鋅、錫、鎢、水銀、田蓁、磁土、硝石、硫黃等。舉凡輕重工業，化學工業，肥料工業等，無不具備，尤可貴者，有豐富廉價之水電動力，據資源委員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之估計，揚子江流域凡六千公里，流八省二市，兩岸支流，其主要者有川之岷沱，嘉陵，鄂之漢水，湘江，沅之湘，資，沅，澧，贛之贛，鄱，修，脩，等二十餘江河，流域面積，一百八二十萬六千公餘平方公里，約佔全國總面積六分之一。地域在百緯二十五度及三十六度之間，全屬溫帶，最適宜於人類之生活及植物之滋長。故流域以內，人口逾二萬萬以上，約合全國人口之半數。貿易總額，年逾十二萬萬元（戰前價值），約佔全國百分之六十。農工商業，均極繁盛，爲我國最富饒之區域。該區範圍包括江淮平原，江漢平原，鄱陽平原，蕭中平原，四川盆地及雲貴兩高原之一部份。區內土地肥沃，物產豐富，計農產有米、麥、棉、黃豆、高粱、玉蜀黍、馬鈴薯、茶、麥、油、蠟、糖、桐油、猪、牛、羊、魚、蝦、蟹、水菓、木材、煤、礦產有煤、金、銀、銅、鐵、鉛、鋅、錫、鎢、水銀、田蓁、磁土、硝石、硫黃等。舉凡輕重工業，化學工業，肥料工業等，無不具備，尤可貴者，有豐富廉價之水電動力，據資源委員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之估計，揚子江流域之水力蘊藏量，達全國水力資源總量三分之一，約一千五百餘萬瓩（合二千餘萬馬力），以如此巨大之動力，開發如此廣大富饒之區域，必能使農業機械化，工業電氣化，生活現代化，國防科學化，經濟建揚子江最大洪水，汎濫之禍害（如民國二十年江淮之水災，災區達八萬一千平方公里，災民有一千萬餘人，損失達十四億三千五百萬元，可以永不再有）。統運方面，因梁壩後上游水位抬高，萬噸巨輪，可經瀘州直達重慶，終年無阻，此外蓄水庫容量，有五千億立方公尺，足供流域內各大城市工業給水及家庭給水之用，將來完成後，因其有蓄水最大水電廠（尼亞加拉水電廠）之二十倍，美國水電廠（波爾多水電廠）之五倍，爲全世界獨一無二之最偉大工程，據專家博士稱，因其自然環境及經濟價值之特點，恐世界各國永無出其右者）加以峨眉山，二峰之名勝，武漢三鎮之工業，重慶成都之文化，義，之勝景，以及具有二千餘年歷史之都江堰灌溉工程，必能引起中外學家與人民之注意，相率前來，觀光研究。凡此種種，對於國家工業之建設，國產之增殖，或

十五公尺，長約三公里，水庫蓄常水位爲二百公尺，較下游水位超出一百六十公尺，可以發可觀電力六千萬瓩，冬季電力四百五十六萬瓩，合計爲一千零五十六萬瓩，如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下游蓄水減少，則冬季電力均可增加，電力此計劃又可供給七千四百萬噸尺水容量，灌溉田一千萬畝，合六千萬市畝，並有二千二百萬噸尺供水容量可以消

參與促進力量，據中國名工師李威林氏估計T・V・A計劃之利益，列表於下，以便研究。

項目	每年毛利（美元）	每年淨利（美元）
馬力	四三、四五〇、〇〇〇	五〇、六六〇、〇〇〇
灌溉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防洪	三八、二四〇、〇〇〇	三八、二四〇、〇〇〇
航運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給水	五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游憩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五一七、七九〇、〇〇〇	一五三、九〇〇、〇〇〇

此計劃完成後，供電範圍可達半徑一千公里之面積，即東至南京，西至雅安南至黔境，北至太原均可利用其電力。如入蜀之心臟，可將其動力由大小幹線傳播全身之各部份然。若再將其巨大利益之收入，一萬五千三百九十萬美元，作開發其他河流水利及工礦事業之用，如華北方面黃河流域之開發，水電亦可達一千餘萬瓩（日已開發之三分之一強）東南方面，兩廣及福建等省亦可開發數十萬瓩，如能逐漸由華中，而華北，而華南，而西南，而西北，而東北，而東南，已瀕於各海岸各島，則五十年後，不難與英美蘇聯，并駕齊驅，然後才能使正成爲東亞富強，民主，和平，統一之新中國，與夫世界和平之保險庫，更進而與合世界各民主國家，組織世界聯邦共和國，實現「總理所謂天下爲公」之世界大同之最後理想。然此皆有賴於T・V・A計劃之實現，更有賴于我全國各省市區之國大代表，友邦人士，以及中外記者均起而倡導，積極宣揚，共同努力，務使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皆能深切認識此計劃之重要，不但對於我國國計民生，確有起死回生之力量，抑且爲完成建國工作之最基本最緊而又最迫切之事業。

凡我國人，均應節衣縮食，悉力以赴，決心於十年以內，必定完成T・V・A世界最偉大之工程，我建國最急切之事業。

一年來的國防

國防措施、關係軍事秘密、茲就其可能公開發表者、約略分述於次。

一、整軍

（一）抗戰期後之整軍概況

中國陸軍之徹底整理，始于二十二年南昌編遣會議，二十三年再議整編，二十四年于武昌行營設立陸軍整理處，任陳誠爲處長，至二十五年乃採行逐步充實計劃，先就廿個師，調整充實，頗具成效。二十六年依定陸軍整理順序方案之三年計劃，預定自二十五年至廿七年，完成調整及整理各六十個師，配以相當特種兵部隊，惟實施未半，即被迫抗戰。其時國軍部隊總數量爲四十九個軍，一百三十八個師，三十個旅，隨後因戰局之開展，戰場逐年擴大，至三十三年底止，擴張至一百二十四軍，二百五十四師，三十一旅，十五營，三十四年，軍事委員會軍政部，根據中央原有定策，擬訂整軍方針，其中心工作爲：一、部隊改編與充實。二、改善官兵生活。三、調整軍事機構。四、安置編餘官兵。整至三十四年底，各部隊整編情形如下：（1）三十三年底原有一二四軍，二五四師，三十一旅，一一二團，十五營。（2）裁減三六軍，一一一師，二一旅，八三團，一〇營。（3）整編後計有八十九個步兵軍，二個騎兵軍，二五三個師。（內含新增之青年軍三軍八師，及新改編二師）撥于充實部份，完全根據反攻計劃，充實反攻主力部隊之戰力，故首先充實陸軍總部所轄部隊，即「阿瑯救部隊」及西南區部隊，預定美械裝備十二軍，三十六師，國械裝備十軍，三十一師，至三十四年底止，美械完成輕兵器百分之八十，重兵器百分之五十五，國械完成十軍三十一師之裝備。軍事機關與軍事學校，大小單位原有四千三百個，經裁去一千五百〇四，約裁去百分之四十。（原有軍事學校九十二個，裁去四十九個）。此次整編結果，共減編一百一十萬人員，對于過剩人員之安置，先後設立復員總隊十四個，大隊四十，中隊四個，共計收訓三萬七千餘人，並分別施以訓練。

（二）抗戰勝利後之整軍概況

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起，國軍實行勝利後之分期整編。步兵八十九個軍，二百四十個師（十八集團三個師在內）騎兵二個軍十三個師，共約三百八十餘萬人，整編爲步兵三十個軍，（九十個師）騎兵十個旅，連同各種部隊及勤務部隊，共保留官兵約一百八十餘萬人。

（1）步驟與期限：第一步驟：各軍內裁三分之一，即原三師九團之軍，縮編爲三旅六團之師，原二師六團之軍，縮編爲二旅四團之師，各獨立師一律改爲二團制之獨立旅。

第二步驟：照軍事三人小組所簽訂之基本方案實施，但九十個師按現定編制編成後，逐次編爲三十個軍，每軍轄三師，並照基本方案所規定，逐次等人應配置之位置。

第一步驟之整編工作，分爲三期實施：

第一期：整編蹟海沿海及西北部（新疆河西除外）共二十七個軍，六十六個師，自三十五年三月至四月底完成。

第二期：整編長江流域及長江以南部隊

，共三十二個軍，九十二個師，自五月一日至六月底完成。

第三期：自七月一日開始，

第一步驟之整編與補充完成後，如期變編實施第二步驟之整編，各步兵師均按照正式編制，整編步兵為九十個師，每師二旅四團，共一萬四千人，每軍部直屬部隊約六千三百人，各軍師整編日期，均係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軍令部規定，約每月整編八至九個軍，各師原存三旅六團制者，調整為二旅四團制之師。

游擊部隊之僞軍之處理：游擊部隊與其他進部隊，地方團隊等之編併，原則如下：

（1）屬于地方團隊者，歸還地方政府分別安置。（2）游擊挺進等部隊，照國軍整編游擊部隊辦法，依步驟併于軍師內加撤銷之。編併經過：原有游擊部隊計編隊一百六十支隊，三十八大隊，共二百〇三個單位，官兵七十二萬〇二百七十一人，槍支十四萬四百六十支，大部撥補正規部隊，一部改編為十八個保安團，二十二個補充團，四個監視團，共約十萬一千人。

僞軍之處理，各地僞軍（除東北外）據陸軍總部及各戰區報告，有五十一個單位，約六十餘萬人，自國軍進入收復區後，所有僞軍均依計劃一律編遣。

（附錄）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軍事三人小組發訂關于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

茲由政府代表張治中將軍，及中共代表周恩來將軍，幷由馬歇爾將軍充任顧問所組成之軍事小組會議，經交換意佈變方已就「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獲致協議，本軍事小組會議現正根據方案，擬具詳細實施之辦法，幷將實施東北之軍事調處執行部，向各軍傳達必要之命令，幷監督其實施。為減少整編期中之種種困難起見，上述各項辦法規定，於十八個月內逐步實施完成。本方案之目的，在於減少軍費支出，俾促進國家經濟建設，與確立適成足以保衛國家安全之精練國軍之基礎，並包括若干辦法，保障人民權利不受軍隊干涉，本方案之各項條款全文如下。

方案全文

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

第一條　統帥權　第一節，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為中國陸海空軍最高統帥，最高統帥部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行使其統帥權。本協定所提及之各集團軍總司令，各軍軍長，各補區主任，均應於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之最高統帥有正式所屬軍官之證，但在整編軍隊過程中，遇必須撤免中共所領導部位之任何一司令官，或有地位之任何共產黨軍官時，最高統帥應指派政府內資深之共產黨代表所提名之軍官，以補其缺。

第二條　職責與權限　第一節，陸軍之主要職責，在戰時為保衛國家，在平時則為訓練軍隊，陸軍可用以鎮壓國內暴亂，惟須受下列之限制。第二節，當國內發生暴亂，經該地省主席向國防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該地動亂已非地方警察及保安部隊所能應付時，國民政府主席以最高統帥之資格，經由國防委員會之同意，可以使用陸軍以恢復秩序。

第三條　編組　第一節，陸軍包括由三個師以組成之各軍，各軍配置直屬部隊之人數，不得超過其總兵力百分之十五。至十二個月終了，全國陸軍應為一〇八師，每師人數不得超過一萬四千人。在此數內，由中共部隊編成者，計十八個師。第二節，全國將劃為八個補訓區，區設主任一人，向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負責，在各該區內擔任以下職責（一）辦理征集各該區

內軍隊之補給，營舍及訓練事宜。（二）辦理由各該區內被徵供各單位所收集之武器及裝備之貯存，修理及分發事宜。（三）處理供應各該區內之編餘官兵，幷處理供應遣部及其他目的地之過境過餘官兵。（四）處理供應幷初步訓練在各該區內被收用以補充各部隊之新兵。（五）補給在各該區內之軍事學校，各補給區主任對於駐紮其區內之軍隊，幷無指揮與管轄權，尤不得干涉或藉此方式影響民政民事。各軍軍長應派其個人代表駐於其部隊所在地，補給機關內，以保證其所轄部隊之需要，並得完全而迅速之補給。各區每兩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區主任主席，該區內各縣市長及鄉鎮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均須參加。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亦應派遣代表參加，以傳達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之指示，可予補給情形及有關本項均應提出討論。

第四條　復員　第一節，本協定公佈後十二個月內，政府應將九十師以外之各部隊復員，中共應將十八師以外之各部隊復員。復員應立即開始，幷大致每月設置復員人數十二分之一，本協定公佈後三個星期內，政府應將其所保留九十師之表冊，及在初期一個月部隊復員之次序。在同期內，中共應提具其部隊之詳細表冊，說明其性質兵力武器，旅以上司令官之姓名，及各單位之駐地。此項報告，幷應包括所擬保留十八師之表冊，及最初兩個月部隊復員之次序，上項文件表冊，均應送交軍事調處執行部，本協定公佈後六星期內，中共應向軍事小組送交所將復員各部隊單位之全部表冊，政府亦應送交同樣表冊。軍事小組一接接到上列各項表冊文件，應即製成實施計劃，送樓方批准。經批准後，上項文件表冊及實施計劃即由該組呈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第二節，復員各部隊之武器及裝備，可用以補充所保留之各部隊，對於此類轉移之詳細報告，應由軍事調處執行部呈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此項剩餘物資依據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之指示貯存之。第三節，為避免因復員而引致之普遍困難及不法情事，政府及中共應於初期各自供應其編餘人員之補給，並處理其運輸及就業之諸問題，政府應儘速devise以上事宜之統一管理。第四節，在上述十二個月之時期完畢後之六個月內，政府軍應更縮編為五十師，中共軍應更縮編為十師，縮為二十軍。

第五條　統編及配置　第一節，在本協定公佈後之十二個月內，應縮成四個集團軍，每集團軍包括政府軍一個軍，中共軍二個軍，每軍三師。各該軍團軍編成之次序如下：於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個月合編成一個集團軍，各集團軍之參謀人員政府與中共軍官應約各占半數。第二節，在十二個月終了時各軍之配置應如下述：東北——五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官軍由政府軍官充任。中共軍一個軍（三個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六軍。西北——五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五個軍。華北——三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四個集團軍，各包含政府軍一個軍，及中共軍一個軍（每軍三師），內中兩個集團軍編司令由政府軍官充任，兩個集團軍編司令由中共軍官充任——共計十一個軍。華中——九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中共軍一個軍（三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十個軍，華南（包含台灣）——四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四個軍。第三節，在十二個月以後之六個月內，上述所應之四個集團軍，應更改編為獨立之六個軍，內中四個軍各包括政府軍一個師，中共軍兩個師，兩軍官包括政府軍協調兩師，中共軍一個師。以改集團軍編成六個軍第。第四節，在次六個月，到第十八個月

終了時，各軍之配置應如次述：東北——執行部，根據卅五年一月十日三人會議所協定而設立之軍事調處執行部，應按本協定之執行機關。第二節，統一之制服，整編後之中國軍隊編制表，編制一之制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五個軍。西北——三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三個軍。華北——三個軍，每軍包括政府軍一個師，中共軍兩個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一個軍包括政府軍兩個師，中共軍一個師，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兩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六個軍。華中——一個軍，包括政府軍一個師，中央軍兩個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三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四個軍。華南（包括台灣）——兩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兩個軍。

第六條　保安部隊　第一節，各省應有維持一與其人口比例相當之保安部隊，但其數額不得超過一萬五千人。當省內警察認為無法應付局勢時，該省主席得請保安部隊，以鎮壓騷亂。第二節，保安部隊之武裝，應用手槍，步槍，自動步槍為限。

第七條　特別規定　第一節，軍事調處執行部，應按本協定而設立之軍事調處執行部，應按本協定之執行機關。第二節，統一之制服，整編後之中國軍隊編制表，編制一之制服，以供中華民國陸軍官兵之穿用。第三節，人事制度，樹立妥善之人事制度，凡陸軍軍官之姓名階級及執掌，均應載入制一之名冊內，不得以政治關係而有歧視。第四節，特殊武力，本協定生效後，政府及任何政黨或派系組織不得保持或以任何方式支持任何秘密性或獨立性之武力。第五節，偽軍及非正規軍，所有受日本之直接或間接主使，而在中國成立之軍隊，以及政府或中共以外之個人或派系所保持之一切軍隊，應儘速解除武裝，並解散之。第八條　第一節所述之實施計劃內，應規定執行本節之具體辦法，並限期完成之。

第八條　一般規定　第一節，本協定經蔣委員長及中共毛澤東主席批准後，軍事小組應即召集具體執行本協定所載各種條文之詳細計劃，包括各種進展表，說章，及其實施步驟，呈送核奪。第二節，雙方諒解并同意上述詳細計劃須規定國軍應於最早日期開始補給區之組織，並規定國軍應於最早日期開始補給區之組織，並規定國軍隊之統一編組之詳細程序，應根據第五條所規定之辦法實施。雙方同時諒解并同意在最初之過渡期內，政府及中共均應負責維持其軍隊之良好秩序與補給，并保證各該軍隊對於軍事調處執行部所頒發之命令，立即絕對遵行。政府代表王治中，中共代表周恩來，顧問馬歇爾。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於重慶。」

二、建軍

（一）改制

成立國防部

中央軍事機構從非常性質而具有最高權力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改組為隸屬行政院之國防部，此為實施建軍以來之最大軍事改革，係取民主國軍制，文軍部附屬于政治，此新軍制之優點，除陸海空軍各該總司令部外，並另設聯合參謀總司令部，一舉過去陸海空各自獨立之弊，且取得軍令上統一指揮與軍政上分工合作之效，平時戰時，均可適用。國防部之組織，係以國家元首任戰時陸海空軍大元帥，不致因天災戰事而無所適從。

國防部共二特點：一為增加（國防部長綜理軍事行政業務，參謀總長指揮陸海空軍，及聯合後勤部，決定軍事計劃及作戰準備）軍事的有之「權」，操于政府，而軍事專門之「能」，屬于軍部。二為三軍制體系之具體表現，國防部代表政府，有領監督參謀本部計劃指導，總司令

原有軍事設施，改進爲國防，其實施方法分爲三期。第一時期原有設施之業務未經完成者，仍由原設計負責處理，第二時期按照新擬國防資源方案，第三期按照新擬國防之業務。國防部于三十五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任命白崇禧上將爲首任部長，陳誠上將爲首長參謀總長。白部長于就任之日對中央社記者發表「國防，當前之重要任務」如下：

1、建立國防計劃：國防部應行收院之國防事項，舉凡國防上之種種措施，均出自統籌，設計其計劃，再令各部執行，然國防工作事繁萬端，內須合乎國家之國情，外須適應世界之情勢，故必須有周詳永久之計劃，始能在經濟有效之原則下，按期完成。

2、發展國防工業：無工業即無國防，此爲舉世皆知之事實。我國在此次抗戰中以極艱苦之經驗，深得此種更深刻之認識，國防部對于國防工業發展之程度與速度，當按國防需要，提出整個計劃，期能逐步完成。

3、建立最現代之國防：國防工作事項多端，軍隊究爲其中心，故以我國自古以新平爲唯一國是，但經受八年來之抗戰教訓，更深知如無最少限度之軍備，實無以言國防，國防部當經一再提出要求，其實現代化之國防軍，係由多數之技術人員與高度之機械化所組織而成者。

4、發展科學研究：原子彈，即可使日人提早投降之事實，爲科學在戰爭中地位最好證明，國防科學與一般科學已不可分，除提請行政院在預算中確定充足經費並望全國同胞一致努力外，國防部本身應直接對國防科學作一部份之努力。

國防之人事配備：

（列表均係首任）

國防部長	白崇禧
參謀總長	陳　誠
次　長	林　蔚　秦德純 劉士毅
參謀次長	劉　斐　郭　懺
參謀長	郭寄嶠
第一廳廳長	錢卓倫
第二廳廳長	鄭介民
第三廳廳長	張秉鈞
第四廳廳長	趙一肩
第五廳廳長	方　天
第六廳副長	羲昌祚
民事局局長	余正東
新聞局局長	鄧文儀
兵役局局長	徐恩平
參謀長	何世禮　趙桂森
運輸署署長	鄒恩綏
通訊署署長	吳仲直
經理署署長	陳　良
兵工署署長	楊繼曾
軍醫署署長	林可勝
財務署署長	孫作人
工程署署長	林柏森
副官處處長	陳春霖
軍法司司長	劉慕會

特種勤務處處長侯毅華
憲兵司令　張鎮
警察總署長　吳仲行

憲法中之國防部份

國防部對于憲草上關于國防部份擬具應行增修之意見如下：

修者：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擬增修爲：總統「組織國防」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一）固有條文中必須增後增設「新第六章國防」插入之，以明確規定國防組織權及統率權之行使上必要事項，而將原第六章改爲第七章，遞次後推，其條文如次：

第六章　國防

第一一六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之目的在保衛國家之安全，維護世界之和平（根據于「政協協商事項（五）之十一之一」及民廿三憲草之一六二條）。

第一一七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統率于中央政府，超出于個人地方及黨派之外（根據于政協協商事項（五）之十一之一」及民二十三憲草之一六八條一六〇條）

第一一八條　總統之統率陸海空軍及組織國防，由國防幕僚機構輔佐行使之，國防機構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根據于民二十三憲草之一六五及候成作「五權憲法上之國防要求」之第四及第五章之四）。

第一一九條　總統行使統率權及國防組織權除應作用于現役軍人及軍隊者得以軍令行之外，其餘以法律行之。（此條乃將民二十三憲草之一六四條加以合理之規定而確立軍令權之範圍與體制。）

第一二〇條　保衛祖國參加國防工作爲每一公民之神聖義務，其實施以法律定之。（根據于民二十三憲草之一六三）

第一二一條　現役（軍人）軍人之地位及職責以法律定之，其在役期間不得兼任行政官吏，至非現役軍人之徵利義務，仍同于一般公民。（根據民二十三憲草之一七一條一七二條）

第一二二條　國民經濟生活，應適合國防之要求而加强國防之建設。依此需要得以法律管理之。

第一二三條　國民健康生活，依國防之需要得以法律促進之。

第一二四條　軍事裁判權之行使，何作用於現役軍人，其設制之組織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憲法」中關於國防部份，第四章第三十六條仍爲「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未予增修。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節「國防」，係採納國防部意見，如下：

第一二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爲目的，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於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二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爲政爭之工具。

第一五〇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官吏。

建軍

甲、國防機構之奠定與加强：（一）切實加强國防機構之基礎，使陸海空軍一元化，統帥部決策，計劃，指導與執行階層制度之完成，一般參謀與特別參謀制度之完成。（二）地方軍事機構之建立，劃分設立國防軍區，健全兵役官區。

乙、整理陸軍：（一）三十六年度仍繼續三十五年整編工作，並逐期整訓，逐步全國保持陸軍二十個軍，六十個師。（二）切實訓練提高軍隊之素質與戰鬥力，統

成現代化之陸軍。（三）發展國防科學研究工作，增進國防科學之水準，以適應現代戰爭之需要。（四）發展國防工業，以適應國防之需要。（五）加強國防教育，以增進國民之國防知識。（六）加強國防動員，以增進國家之總體戰力。

（二）建設海軍　（一）接收英美移贈之艦艇，編隊訓練，担負勤務。美國贈與我之艦艇八艘，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抵京向海軍總司令部報到，八艦共有官長七十餘員，士兵九百餘名，全體官兵均於三十四年赴美受訓。八艦由旗艦太康號領先（艦長梁序昭）。此艦噸重一千四百五十噸，全艦官兵共二百餘名，將代表我國派赴日本執行佔領工作）於四月八日離吉巴返國，餘七艦命名為太平號（艦長賈仲周）永勝號（艦長曾謙）永順號（艦長高舉）永定號（艦長姜士亮）永寧號（艦長徐孝）永泰號（艦長王恩華）永興號（艦長孫雄）太康旗艦排水量一千五百噸，長約二百八十餘呎，寬約六十餘呎，為一護衛艦。最高速率為每小時二十海里，能一氣航行五千海里。（二）訂造或選購軍艦：美國通過繼續照我二百七十一艘艦艇，中一支護航運輸艦，排水量一萬四千噸。（按我國原存艦艇約四十艘左右）。（三）擴充重建實施船廠所，加強海上設施，完成通信設備，加強港灣之管理。我國造艦工廠，計有上海青島馬尾基隆海軍學校，資源，倉庫等之建設。

丙、建設海軍　（一）接收英美移贈之艦艇，編隊訓練，担負勤務。美國贈與我之艦艇八艘，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抵京向海軍總司令部報到，八艦共有官長七十餘員，士兵九百餘名，全體官兵均於三十四年赴美受訓。八艦由旗艦太康號領先（艦長梁序昭）。此艦噸重一千四百五十噸，全艦官兵共二百餘名，將代表我國派赴日本執行佔領工作）於四月八日離吉巴返國，餘七艦命名為太平號（艦長賈仲周）永勝號（艦長曾謙）永順號（艦長高舉）永定號（艦長姜士亮）永寧號（艦長徐孝）永泰號（艦長王恩華）永興號（艦長孫雄）太康旗艦排水量一千五百噸，長約二百八十餘呎，寬約六十餘呎，為一護衛艦。最高速率為每小時二十海里，能一氣航行五千海里。（二）訂造或選購軍艦：美國通過繼續照我二百七十一艘艦艇，中一支護航運輸艦，排水量一萬四千噸。（按我國原存艦艇約四十艘左右）。（三）擴充重建實施船廠所，加強海上設施，完成通信設備，加強港灣之管理。我國造艦工廠，計有上海青島馬尾基隆海軍學校，資源，倉庫等之建設。

丙、建設海軍　（一）接收英美移贈之艦艇，編隊訓練，担負勤務。美國贈與我之艦艇八艘，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抵京向海軍總司令部報到，八艦共有官長七十餘員，士兵九百餘名，全體官兵均於三十四年赴美受訓。八艦由旗艦太康號領先（艦長梁序昭）。此艦噸重一千四百五十噸，全艦官兵共二百餘名，將代表我國派赴日本執行佔領工作）於四月八日離吉巴返國，餘七艦命名為太平號（艦長賈仲周）永勝號（艦長曾謙）永順號（艦長高舉）永定號（艦長姜士亮）永寧號（艦長徐孝）永泰號（艦長王恩華）永興號（艦長孫雄）太康旗艦排水量一千五百噸，長約二百八十餘呎，寬約六十餘呎，為一護衛艦。最高速率為每小時二十海里，能一氣航行五千海里。（二）訂造或選購軍艦：美國通過繼續照我二百七十一艘艦艇，中一支護航運輸艦，排水量一萬四千噸。（按我國原存艦艇約四十艘左右）。（三）擴充重建實施船廠所，加強海上設施，完成通信設備，加強港灣之管理。我國造艦工廠，計有上海青島馬尾基隆海軍學校，資源，倉庫等之建設。

丙、建設海軍　（一）接收英美移贈之艦艇，編隊訓練，担負勤務。美國贈與我之艦艇八艘，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抵京向海軍總司令部報到，八艦共有官長七十餘員，士兵九百餘名，全體官兵均於三十四年赴美受訓。八艦由旗艦太康號領先（艦長梁序昭）。此艦噸重一千四百五十噸，全艦官兵共二百餘名，將代表我國派赴日本執行佔領工作）於四月八日離吉巴返國，餘七艦命名為太平號（艦長賈仲周）永勝號（艦長曾謙）永順號（艦長高舉）永定號（艦長姜士亮）永寧號（艦長徐孝）永泰號（艦長王恩華）永興號（艦長孫雄）太康旗艦排水量一千五百噸，長約二百八十餘呎，寬約六十餘呎，為一護衛艦。最高速率為每小時二十海里，能一氣航行五千海里。（二）訂造或選購軍艦：美國通過繼續照我二百七十一艘艦艇，中一支護航運輸艦，排水量一萬四千噸。（按我國原存艦艇約四十艘左右）。（三）擴充重建實施船廠所，加強海上設施，完成通信設備，加強港灣之管理。我國造艦工廠，計有上海青島馬尾基隆海軍學校，資源，倉庫等之建設。

丙、建設海軍　（一）接收英美移贈之艦艇，編隊訓練，担負勤務。美國贈與我之艦艇八艘，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抵京向海軍總司令部報到，八艦共有官長七十餘員，士兵九百餘名，全體官兵均於三十四年赴美受訓。八艦由旗艦太康號領先（艦長梁序昭）。此艦噸重一千四百五十噸，全艦官兵共二百餘名，將代表我國派赴日本執行佔領工作）於四月八日離吉巴返國，餘七艦命名為太平號（艦長賈仲周）永勝號（艦長曾謙）永順號（艦長高舉）永定號（艦長姜士亮）永寧號（艦長徐孝）永泰號（艦長王恩華）永興號（艦長孫雄）太康旗艦排水量一千五百噸，長約二百八十餘呎，寬約六十餘呎，為一護衛艦。最高速率為每小時二十海里，能一氣航行五千海里。（二）訂造或選購軍艦：美國通過繼續照我二百七十一艘艦艇，中一支護航運輸艦，排水量一萬四千噸。（按我國原存艦艇約四十艘左右）。（三）擴充重建實施船廠所，加強海上設施，完成通信設備，加強港灣之管理。我國造艦工廠，計有上海青島馬尾基隆海軍學校，資源，倉庫等之建設。

。實，行練，式及日期之確定，即，召集程序之確定，幷分爲動員，教育，預備、現役、後備、國防、國民、國防、國民、國防、國民

人，悉數解散。

四、復員

抗戰勝利後各級部隊應行復員之幹部，第一期約十萬人，照軍政部各軍官總隊所收訓之編成及失業官佐合併計算，則應予復員之軍官在二十萬八左右，由聯軍總司令部會訂定安置辦法，計五項：

（一）個別轉業：復員軍官佐先編入軍官總隊，計二十九個總隊七個直屬大隊，如下表：

第一軍官總隊	重慶大坪	二十七	無錫
二	四川合川	十八	北平
三	重慶李子壩	十九	濟南
四	遵義	二十	無湖
五	重慶馬家店	二十一	資溪
六	江西	二十二	資溪
七	湖北金口	二十三	鄂縣
八	湖北漢陽	二十四	西安
九	曲江	二十五	鄭州
十	南雄	二十六	重慶白市驛
十一	江西貢豐	二十七	長沙
十二	杭州	二十八	成都
十三	安徽和縣	二十九	直屬第一大隊
十四	廬城	二	無錫
十五	西安	三	濟南
十六	昆明	四	資溪
		五	資溪
		六	潛陽
		七	趙化

餘退役資遣外，預計十五萬人施以專科訓練，再行分設於墾政，交通管理，工礦，農林，畜牧，土地行政，地方行政，金融，財政，義務教育，社會勞動等十項任用。

第一期復員軍官佐安置項目及人數總計表

安置項目		核定人數	已行訓及已選撥與退役人數	未行訓及未選撥與退役人數
深造留用	新軍幹部	四、二五一	四、二五一	
	各部隊軍官隊	二二、〇〇〇	九、六八八	一二、三一二
	兵役幹部	二三、〇〇〇	四、九六一	一八、〇三九
個別轉業	東北幹部	三、〇〇〇	二、三二三	六七七
	申訓團	七三、〇八五	一〇、二〇八	六二、三一一
	省幹團	二二、〇〇〇	六、八六八	一五、一三二
退役退職		四〇、〇〇〇	三六、二三〇	三、七七〇
合計		一八七、三三七	七〇、二七八	一一六、四九二

在此二十萬復員官佐中，有十五萬人依其志願個別轉業，約四萬人轉業警官，五千人轉入交通管理，一千人工礦管理，一千人農林墾牧，一千人土地測量，兩萬人地方行政，一千人地方衛生，一千人金融財政。此外轉爲民衆義務教育及勞動服務者各四萬人，轉業前，爲便復員軍官佐獲得各種轉業之必需技術起見，特舉辦各項訓練，以中央訓練團爲總幹組，另設立東北，武漢，重慶，西安，上海，廬山等分團，分別設班召集訓練。並由各省幹訓團設班辦理復員軍官轉業訓練事宜。統計核定各種轉業項目及轉業之軍官人數，計有：交通管理四九九六人，農林墾牧五七六人，土地行政二九四人，地方行政八〇二九人，金融財政五〇〇人，國民教育一一五一四人，勞動服務一八一一八人，警官二五九九二人，水產一〇〇〇人，地方衛生一九二八人，工礦管理五六七人，以上十一項轉業項目，共有轉業軍官七三五一四人。

第一期復員軍官轉業訓練各班辦理情形統計：

班別	人數
警官訓練班	一二五、
交通人員管理訓練班	九九二
工礦管理訓練班	四、九九八
農林墾牧人員訓練班	五七六
地政人員訓練班	二九四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班	八、〇二九
財政人員訓練班	五〇〇
國民教育訓練班	一一、五一四
勞動服務人員訓練班	一八、一一八
水產人員訓練班	一、〇〇〇
新聞研究班	一、五〇〇
合計	七三、〇八六

附記：

一、本表所列係截至卅五年十一月五日止

二、各省訓區配訓轉業人員第一期核定人數見下表。

各省訓團分配復員軍官轉業實際人數統計表：

省別	核訓人數	指揮總隊
江蘇	二、〇〇〇	第十七總隊
浙江	二、〇〇〇	第十二總隊
安徽	一、〇〇〇	第十三總隊
江西	二、〇〇〇	第六總隊
湖北	二、〇〇〇	第七八總隊
湖南	一、四〇〇	第二七總隊
四川	二、〇〇〇	第二八總隊
貴州	一、〇〇〇	第四總隊
廣東	二、〇〇〇	第九總隊
廣西	一、〇〇〇	第十總隊
雲南	二、〇〇〇	第十六總隊
陝西	二、〇〇〇	由西安分團在所屬各總隊統籌配撥
甘肅	二、〇〇〇	第十八總隊
河北	二、〇〇〇	
合計	三二、九六二	

（二）集團轉業，以復員士兵爲主，除退役資遣外，約一百萬人，依其志願分別組織鐵道，公路，水利工程，農林墾殖，冶礦等建設總隊，工程完竣以，即分別轉任各工礦基或計口授田，至授田之規定，分邊荒與富庶區域二種，前者將採集體屯墾方式，後者將偏重授田。水利委員會負配合復員計劃，特擬定關於解甲歸田計劃，該項計劃內容，即利用大量退伍士兵，使其即墾灌溉區域，計畫統計，在被選後備區，被選兵生區，被選三虎區，寧夏區，甘肅河西區，江蘇資海區內，可以灌溉之田畝，總數在二八，一〇〇千市畝以上，除江蘇境內兩區每戶可授田五十市畝外，其餘各區，每戶均可授田八十畝，該會對此項將士授田，訂定五年計劃，即於五年內，在以上七區計劃灌溉數爲一四，八〇〇千市畝。

（三）深造：就復員官兵中，挑選優秀者，加以軍事技術訓練，以供部隊幹部輪流調訓時，交換補充之用。

（四）善後：依據經常軍官佐敘

暫行條例，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者，免職撤職停職滿二年，未回任者，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再滿本官階停年三倍（平時四倍）不能晉升者，體質衰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者，因補充及官額等事實之必要而規定退役員額時或考績居後者，均予以退役處理。各級軍官之逾現役年齡者亦在退役之列，限齡之規定如下：

一級上將	六二歲
二級上將（上將銜）	六十歲
中將	五六歲
少將	五二歲
上校	四六歲
中校	四四歲
少校	四二歲
上尉	四〇歲
中尉	三八歲
少尉	三六歲
准尉	三四歲

各級軍官之逾服役年限者予以除役，其限齡規定如下：

上將	七〇歲
中將	六五歲
少將	六〇歲
上校	五八歲
中校	五五歲
少校	五三歲
上尉	五〇歲
中尉	四七歲
少尉	四五歲

復員後上級官佐自請退役者，以何成濬上將爲第一人，復次計有上將馮玉祥，萬福麟，張之江，白崇禧，李濟琛，何應欽，李社，張紡，石敬亭，王陵基，徐源泉，郭汝棟，金漢鼎，周渾，王樹常等十五員，中將段祺瑞等二百一十七員，少將劉炳震等九百七十六員，共八百〇八員，連同中下級幹部達一萬四千餘人，政府眷念貢勞，依據服役年資，優給一次退役金及遣鄉旅費，並給予退役月俸，使在鄉生活不致匱乏。

（五）資遣：軍用文職人員之退職，予以資遣，比照官佐階級，給一次退役兵規定，按給一次退職金及回籍旅費，三十五年度退職軍用文職人員三萬八，計將校一百二十八，校級三十八百四十五人，尉級二萬六千〇五十三人。

（乙）青年軍之復員

青年軍及其他各部隊（憲兵，輜汽團，突擊總隊，汽車技術訓練班）之從軍學生，自三十五年六月份起開始退伍。青年軍駐由第二〇一師，蕪江第二〇二師，鎮江第二〇三師，萬縣之第一〇四師，修文之第二〇五師，漢中之第二〇六師，餘杭之第二〇九師等七萬人，全部復員。（二〇七師在東北，延長服役）其復員辦法由青年軍復員管理處訂定爲下列五項：

一、在校學生仍返返原校繼讀。

二、公教人員仍返原機關工作。

三、創設青年中學七處，容納失學青年。

四、成立青年訓練班七處，訓練職業青年。

五、成立預備軍官訓練班，以訓練有志參預國防建軍設防者。

關於青年軍復員就學事，當局訂有具體辦法，大致就學科以上學校學生，高中學生，初中學生，小學學生，及師範生幾種情形，按其志願復校或轉校。（一）凡國內外專科或大學畢業生證件完全者，由中央幹校派員赴各師協同考選入研究部肄業，有志出國留學而受訓期間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證件完全者，將保留其餘取證先備；但在未舉准考試前，仍須先行就學就業準備應考，其未畢業者，一律以回原校復學爲原則，如原校停辦而志願求學者，由各師就學號署發員資送轉學證書轉請教部分別轉校。（二）凡高中已畢業或修業三年上期之學生，志願升大學或專校者，則發給准予升學憑證，並按志願由教部分配

入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其未畢業者，一律以回原校復學爲原則，原校已停者，則轉由各省復員委員會分配分配學校轉校復學。（三）初中已畢業，志願升入高中者，則發給准予升學證書，請各省復員委員會分別發各校升學。未畢業者，則准予復學，原校已停者，則分別分配轉校。（四）高小畢業者，准予分發各校升學，（五）曾有初中二年級或高中二年級肄業期滿之戰時服役學生，於退伍後繼續升學時，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錄取時，可不受同等學力比額之限制。（六）應征原係大四第一學期修業期滿，或應屆畢業學生，及應征時原係初中，三年級或高中三年級上學修業期滿，或應屆畢業學生，而服役成績確屬優良者，均得作爲原畢業年度畢業。（七）升學學生可參填兩個不同學校之志願，以便按志願統籌分配各校。（八）師範生之就學，適用教部規定之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轉學處理辦法，但升學者，須此教部負責結果，仍須按教部原規定辦理，師範生之從軍期，可計爲服務年限內，如未滿足服務期者，仍須補足之，補足後仍得優先升學。

一年來的交通

勝利以來，交通部門的工作，最需艱辛頑之業績，關於復員運輸各項，雖然貢無詳盡的統計數字可稽，但是事實所在，殷有足紀，茲分列五端，約略述之：一，水運方面；二，陸運方面；三，空運方面；四，郵政方面；五，電訊方面。

水運方面

(一) 現有輪船公司之船舶數字

現有船舶噸位二十九萬七千餘噸，依本年十月底之統計，共有三六五家設總行於上海，此外分佈於廣州，天津，青島，漢州等各港口，統計所有輪船公司，共有船舶四六三艘，（內輪船二六五艘，餘為帆船）總計二九七，八八二噸，內國營招商局共有八十五艘，計二一九，一六九噸，（若全部總噸數百分之四十），招商局戰（後即外國，尤其是美國購買七十艘輪船，（包括自由輪，貨輪與登陸艇等）在二六五艘輪船中，僅有九艘係我國自造，六十九艘係美英所購送，其餘一八七艘均購自外國。

(二) 交通部接收船舶之數字

滇口區五九〇艘，計三七一，九〇噸，南京區六二八艘，計七八，六〇七噸，上海區六〇六艘計五二八，二三噸，青島區二二五艘，計一六，八一一噸，天津區一九一艘，計二七，二六一噸，廣州區六五一艘，計三八六，九六噸，以上共計接收二九五一艘，計二五一，二八八噸，此中包括一切有機無機船舶，惟（甲）交通部只接收一六四五艘，計一七六，八四一噸，其他機關接收一五〇六艘，計七四四四七噸，（乙）交通部接收船舶，有機者六〇六艘，計八四四四一噸，無機者六三九艘，計九二四〇〇噸，（丙）交通部接收有機船舶六〇六艘中，修理者計三〇五艘，二九九二七噸，完好者三〇一艘，五四四九四噸，（丁）完好者在一四〇噸以上，現行噸位在一〇〇噸以上，計二，九五一七艘，一七，三四九噸，小輪一，四〇〇艘，一，四〇〇噸，拖船一，三〇〇艘，一，三〇〇噸，駁船一，一〇〇艘，一，一〇〇噸，油船一〇艘，一〇，〇〇〇噸，其他一，一〇〇艘，一，一〇〇噸，

(三) 訂購外國船舶情形

目前我國政府正與美國戰時船務行政管理處談判，由交部派招商局副總經理趙曾珏赴美加訂購，約計船隻一百萬噸，據稱，照雙艙貨七五折付款。年來美方履交自由輪六艘，非洲海輪十大艘，幷另購運輸四艘，皆全部接收。

(四) 租用外國船舶情形

租受美國自由輪七艘，每艘一萬噸，共船五艘，計三萬三千五百噸，由上海啟航管理委員會事供整煤之用，另外則於十一月上海市輪船業公會，為運行總水運大隊船舶，組織所運輸物資，將行總所有船舶，統交航業界營運，以期與各會員公司既有船舶，密切配合，水運大隊船舶，計登陸艇L，S，T，（大型者）二十艘，L，S，M，（小型者）十六艘，P，S，十二艘，L，T，五艘，及油船，拖船，駁船等大小船隻共百十餘艘，均租與聯營運運營，以低廉運價優先承運救濟物資及難民。

（五）登陸艇運輸情形

茲自本年五月（四七〇號）L、S、M小型登陸艇）試航長江，自滬西溯宜慶，抵武昌後，旋由美國海運總署登陸艦隊第七隊少將隊長飭特派參謀史密斯等，由漢口試行內港，以作協助救濟物資運輸，成績良好，於是行總水路運輸總隊（CNRRA WATERWAYS TRANSPORTATION UNIT）成立於上海，設置東路甘號，分設青島、漢口、香港、三水運處，分駐東北沿海區、長江上游中游區、華南沿海及珠江區，負責救濟物資與難民之搶運，救濟物資自卸運後，能妥善處理之配送，誠為該隊之功，水運隊現有船隻已誌前文，且招商局與民生公司為陸岸接收是項登陸艇（L、S、T）部份，五月中計九艘，編號為甲字一〇一號至甲字一〇五號，每艘裝有九百四馬力牽引拖車，每小時速度行駛十海里，總噸位共佔二四〇噸，（L、S、M）部份，四月廿三日至六月廿五日，共接收十五艘，其編號以華字一〇一號起至一一五號，每艘裝有一千四百四馬力，雙引擎，每小時速度可行駛十四海里，總噸位共佔七百二十五噸，駕駛輪機人員，已由青島訓練班次第完成，短期內將為運輸之主力。

（六）各港進出船隻情形

據抗戰勝利後總署公告：本年八月份進出我國各重要港口船隻（包括帆船）共有一，一七〇艘，計一，〇二五，六六一噸，從本年一月至八月間共有一，七二七艘，計五，九六六，九二二噸，運出各港口之百分比為：上海佔百分比之六五，廣州百分之一五，天津百分之四·五。八個月間各國輪船進出我國各港口之噸數，美國居首位，英國第二，日本第三，蘇聯居第四。美船共有一六九艘，計二，六九五，七二〇噸，英船共有八三六艘，計一，六〇三，五六一艘。各方對於日船進出我國港口噸數之添增，均表驚異，因日本航業之發展，本年十月曾有日船一艘駛滬，引起各界之反對，華氏麥克阿瑟元帥聲明，日船僅奉命運送救濟物資來華，故暫戰敗國的日旗。

（七）年來之復員運輸情形

勝利後數百萬人的復員水運已臨相當力量。去冬因為復員人多自西而東，可是長江水位日漸低落，稍大之船隻不能駛入小江，是以小火輪拖駁船，連串東下，回頭時，木船運輸繼其後，直至本年四月間，江水漸次回漲，船隻始得逆水而上，參加復員水運，幷由行政院規定，有全噸船結調配委員會之組織，以便公運及公教人員之復先復員，其意因佳，惟舞弊甚多，加之船隻太少，重運艱繁，宜滬二地滯留之復員人數以萬計，逃亡，調供委會于八月結束，西輸由各公司自營客票，但又必買運所船，公教人員乃多北進西行，幸行總令隨時于五月底實施運，一年中由各種型式之交通工具疏運計木船由漢東進者八一六〇人，西輸載送二五二四六人，登陸艇一八〇〇〇人。」

（八）現有之航線情形

水運仍然以上海為中心，內河之航線如戰前，滬蓉天輪，滬以上為小輪，多為招商局，民生，三北，佛亭，大通，大華輪公司承運，長江航線依舊，招商局之新綫當已恢復滬津，滬粵滬台三綫，北洋可抵葫蘆島，秦皇島，塘沽，天津，青島，南洋可抵廈門，香港，廣州，之係招商局，民生，啟航成公司承運，其他香港，太古，怡和公司亦次第恢復，招商局為發展國外航綫，已購中菲綫與海底輪駛，廈門航，其他航綫，俟美國剩餘船舶分配後即開航，所有各綫票價於三月曾調整一次，十二月十五日起，又准予再調整，四等票基數改為每噸五十元。

（九）招商局海輪噸數

招商局現有自一千噸至一萬噸之海輪，共計五十三艘，此外尚有自九百噸至三千三百噸之登陸艇共十五艘，總噸共爲卅萬噸左右，現供作定期航綫之船舶，爲：（一）南洋綫：漢民，延閩，仲愷，培德，（以上以廣州爲終點）海湘輪，（以廣門爲終點）海廈輪（途經廈門，香港，小呂宋爲終點）共計七艘。（二）北洋綫，爲執信，其美，貢輿，（以天津爲終點）海翼輪，（途經青島以遠營港爲終點）海蘇輪，（途經青島以天津爲終點）共計五艘（三）滬台綫：海浙，海康，海齡共計三艘。（四）閩浙綫：爲鄧盛，林森兩輪。（四）湛溫州綫：爲江亞，江靜兩輪。（六）川江綫：爲重三千噸之中字號登陸艇五艘，及載重九百噸之華字號登陸艇十艘，共計十五艘。此外，載重一萬噸之自由輪海天，海地，海玄，海黃，海宇，海宙，海辰，海宿，海列，海時等，備作北洋綫之特別差運，載重二千六百噸之脫利輪：海皖，海巍，海鄂，海川，海性，海粵，海關，海魯，海隴等九艘，備作南洋綫之特別差運；用以載重一千五百噸之大輪，大華二輪，作川江綫之特別差運，尚餘二千噸之泰興，及一千五百噸之海穗，海南，海坑，海漢等四艘，及載重一千噸至四千噸之江安，江順，江新，江華，江建，江漢，江平，江霄，江泰，江和，江慶，江利，江濟，江陵等十四艘，就現在各綫事實需要加以運用。又交通部爲疲助民營航商協助政府確定航綫起見，現擬定獎勵辦法凡參加定期班輪之各航輪得享以官價配給煤及免除軍差公用之優先權云。

（十）中美通商航海條約中之有關條款：

中美商約於本年十一月四日訂立其中關於航海之條款如次：

第二十一條

一，締約雙方領土間，應有通商航海之自由。

二，凡船舶懸掛締約此方之旗幟，也應有其本國法律所規定之國籍證明文件者，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以及在公海上，概應認爲締約此方之船舶。本約中所稱「船舶」，應解釋爲包括締約任何一方之一切船舶在內，不論其爲私有或私營者，抑爲公有或公營者。但本約中各項規定，除本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五款外，不得解釋爲以權利給予締約彼方之軍艦或漁船，亦不得解釋爲以本國漁業或其產品所專有之任何特殊優例，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或給予締約彼方之產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

三，締約此方之船舶，應與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同樣享有裝載貨物前往締約彼方各綫事實需要加以運用。又交通部爲疲助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一切口岸，地方及領水之自由。

第二十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不論船舶之出發口岸或目的口岸爲何，亦不論載貨之產地或目的地爲何，在各方面，概應給予不低於該締約彼方所給予其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二，在締約此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凡以政府，官員，私人，法人或任何團體之組織之名義，或爲其利益而徵收之噸稅，港稅，引水費，燈塔稅，檢疫費或任何種類或名目之其他類似或相當之稅款或費用，除在同樣情形之下，向本國船舶同樣徵收者外，概不得向締約彼方之船舶徵收之。

三，對於旅客，旅費或證券，已付或未付之運費，提單，保險或再保險之契約等之徵費，對於有關使用不論任何國籍之航業經紀人之條件，以及對于任何種類之其他費用或條件所訂之辦法，不得使締約此方之船舶，較諸締約彼方之船舶，享有任

四，締約此方，在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應備有合格之引水人，引導締約彼方之船舶，進出上述口岸，地方及領水。

五，倘締約此方之船舶，由於氣候惡劣，或因任何其他危難，被迫避入締約彼方對外國商務或航業不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時，此項船舶，應被得友好之待遇及協助，以及必需與現有之供應品及修理器材。本款於軍艦及漁船以及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船舶，亦適用之。

六，關於本條所指各事項，凡給予締約任何一方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第二十三條

一，凡現在或將來得由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締約此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之一切物品，應得由締約彼方之船舶輸入該締約此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無須繳納異於或高於此項物品由該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或輸出時所應繳納之任何稅款或費用。

二，在締約此方領土內，現在或將來對於由本國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所給予之優惠金，退稅以及其他任何種類或名目之其他優例，亦應同樣給予由締約彼方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

第二十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船舶，應許其在締約彼方通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內，起卸一部或貨，再將該貨運往上述之任何其他口岸。地方及領水，無須繳納異於或高於本國船舶在同樣情形之下所應繳納之強制或港費，此項船舶出港時，并應許其在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同樣裝貨。關於本款所指事項，締約此方之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二，倘締約此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時，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締約任何一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不在國民待遇之列，而應由該締約一方看調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法律規定之。締約雙方同意，締約此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對任何第三國船舶所給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任何一方與其所屬島嶼或領地間之貿易，應視為本款所指之沿海貿易。

第二十五條

締約此方對於（甲）直接或間接來自或前往締約彼方領土之人及其行李，不論其是否爲該締約彼方之國民，（乙）締約彼方之國民及其行李，不論其是否來自或前往該締約彼方之領土，（丙）直接或間接來自或前往該締約彼方領土之物品，概應給予經由國際交通最便捷之徑，通過締約此方領土之自由。此等過境之人，行李及物品，不得課以任何過境稅，或予以任何不必要之遲延或限制，或關於費用，便利或任何其他事項之任何歧視。對此等人，行李或物品兩訂之一切費用及規章，應顧及交通情形，使其合理。除締約雙方將來關於航空器之不著陸飛行另有約定外，締約此方之政府，得要求將此項行李及物品，在適當之經過登記，並交由海關保管，而不論是否繳納保證金；但此項行李及物品，如經依照手續登記，並曾交海關保管，且在一年內運送出口，並曾向發關呈驗滿意之出口證據者，應豁免一切關稅或類似費用。關於過境之一切費用，規則及手續，對於此等國民，行李，人及物品所給予之待遇，不得低於對任何第三國國民及其行李所給予之待遇，或對來自或前往任何第三國領土之人及物品所給予之待遇。

陸運方面

關於鐵路運輸

(一) 長江以北

自從敵人投降以後，收復區各線鐵路多被破壞，早經準備搶修等止商笑，恢復交通之令再度已下，幾經折衝，最近復因變方軍調部處，中共不參加國大，擅兵於各主要幹線，破壞搶修，其情形如左：

津浦路

最長一千公里，只六百餘公里可通，已於三月十三日下午允許開工，尚未許路警隨行，泊頭至黎城段尚未給安檢證，共軍要求先修除德路兩旁碉堡，再準修復，泰安至兗州段，共軍曾表示自行修通，自行管理，護衛交涉，始允政府人員參加，現已修至東北陳；天漢口至新鄉段共軍已將商村至韓墓一段修通，每日開行客車，票款由其截留，兗州至利國驛段，修複運河橋後，曾爲共軍阻止前進，護衛交涉，始於三月十三日續續北修，總計自六月五日恢復後，共軍又曾破壞，被毀軌道共十二公里又七百米，橋樑九座。」

膠濟路

張博支線已經修通，惟原有站長悉被殺害，共軍已另派站長，蔡家莊至崔家峪段，已由我行小組洽商復修中；潭家坊至張店段，由交通小組商洽後，准於三月八日後向東搶修，總計以前被拆去約九十公里，六月後又被毀五公里又四十米，僑樑八座，本路今已北與京滬接軌，十二月十六日直達通車，客運已漸有起色。

平漢路

元氏至安陽段共軍劉伯誠表示，共軍願意修路全責，倘中央擬派員工，須先徵彼同意，並將彼已拆戰鐵路管理局，安陽執行小組交涉無結果，鄭縣至漢口段係三十四年十月接收，安陽至鄭縣係三十五年三月接收；北平至石家莊係三十五年四月接收，該平漢路局舉行接收週年紀念特刊載：

「本路於上年九月下旬，接收漢口至信陽段後，曾仍舊貫。在漢信間每日對開客貨混合列車各一次，十一月一日接管信陽至鄭縣段，每日在漢鄭兩站對開輕便快車，並將混合列車，由信陽展開至鄭縣。本年一月十五日於漢口，李盛開開行六一，六二次區間客車。二月十一日孔開駐南店至鄭縣十三，十四次輕便快車。十五日恢復夜間行車。四月十五日加開漢鄭間一，二次特別快車，每星期往返二次，並有漢鄭間輕便快車，改爲十一，十二次行駛漢良時馬店間與十三，十四次銜接。六月一日，增加特快車廂一列，改在一，三，五，七，九等日在漢，鄭兩站對開，仍爲一，二次。九月一日復增加特快車廂一列，改爲每日由漢鄭間對開，以便行旅。其他輕便快車，及混合車，區間車，仍舊。鄭縣至安陽段，於本年三月廿一日，由開封分局移交本路接管，照舊對開七七，七八次混合列車。開因鄭縣，至新鄉間列車擁擠，混合車時常誤點，而新鄉至安陽間情形特殊，夜間行車易發危險，乃於八月二十一日起，將該段混合列車改爲分區行駛，由鄭至新往返爲七七，七八次，由新至安往返爲七九，八〇次，不受誤點影響，行駛均在白晝。必要時撤於鄭縣，至新鄉間加開輕便快車一列，當日往返，藉便行旅。貨運方面：原擬於本年二月內開行漢鄭間一〇一，一〇二次貨物列車，因軍運緊張，未果。六月二日起開行漢，鄭間九一，九二次快運包裹列車，最近以軍運稍鬆，復加開九三，九四次包裹車掛列，以疏貨運。」

平保鐵路正全力自西北相對搶修，並盡

武漢通車後下至蚌埠，北上積修路，迄河南境以北整理路基，南北兩路，不久即可在徐水相接。

平保南下車，已通至定興以南之北河店，北上車保定停河間場通無阻，鐵路器材，已由路局運發，日內即可在徐水接軌。平漢路由元氏至彰德間，被毀橋約有二百公里。

隴海路

西段洛陽通陝之間，陝潼至洛陽未通，東徐段，係抗戰期間我軍撤退時自行破壞，北已修復通車，徐海段不通。

平綏路

南龍場至懷來，據南口小組美代表通知修復鐵路，原已定修復，後於國軍克復張家口後，全綫已試車成功。

同蒲路

全長八六五公里，其中通行地段計太原至陝武已通車，陝武至大同已修復，候機車調到可通車，不通地段乃史村至安邑一〇五二公里，永濟至風陵渡三一〇公里。其他北寧，正太兩路已通，津南路已拆去全長三分之一，成灌路已開始修築。

（二）長江以南

共軍圍少折毀之行動，其復員之情形如左：

粵漢路

因由湘桂車折路軌材料之補充，幷同時有外國路料至期運到，全綫於七月一日通車，每週對開二次，但設備簡陋，車行不速。

湘黔路

該路現步修復計劃，分二期施工，第一期修復湘州來資段，湘潭渡遠段，及柳州桂林段，第二期修復桂林衡陽段，及渡遠南丹段，五部用數五十億元，第一期即可完成，第二期二月可完工，中間獨山都勻少數通車。

滇越路

河口昆色來段計長一百七十七公里，現已開始修復五大橋基，及第一隧道，大部份鋼軌橋樑須俟外國材料運到始可開始整修。

浙贛路

修復計劃分二期完成，第一期先就兩端由諸暨到金華，及株洲向萍鄉，分頭進行工款需六十億元，其上饒以西至河口或臨湘間，擬儘修現存軌料同時修復；第二期則修道金華至江山段一〇八公里，及止鐵至萍鄉段四八〇公里所需軌材就外匯定購之材料內配撥，即予興工，現已通車為杭州至諸暨，江山至上饒二段。

南潯路

此路已劃入浙贛區內，因鑒於經費及材料，僅以該段尚有水路公路可通，列入第二期修復，已移軌變寬公路。

江南路

南京至孫家埠一段，係由商辦江南鐵路公司建築，接收時南京至蕪湖原向通車，僅須搶修長江以北五路，乃將軌料拆移借用。

杭甬，蘇嘉二段，所需外匯材料，已列入定購數單，均在第二期修復。

市贛路

由孫家埠至貴溪一段，前由鐵道部設工程局，鎮軌至龍潭後，因戰事關係拆除，現正派員查勘。

京滬路

收復後即通車，現每日對開十六班，分普通客貨，特快，快車，夜車及臨時號車等。

廣九路

已全部通車與粵漢接軌。

承上修復各路所需外匯統計，共計三千二百公里，如能如期收到，及各項需款，能按期撥發，則各路年八月至遲年底以前，可將粵江以南所有各路全部修復通車，惟此本路一線之。

平漢鐵路沿線分期接收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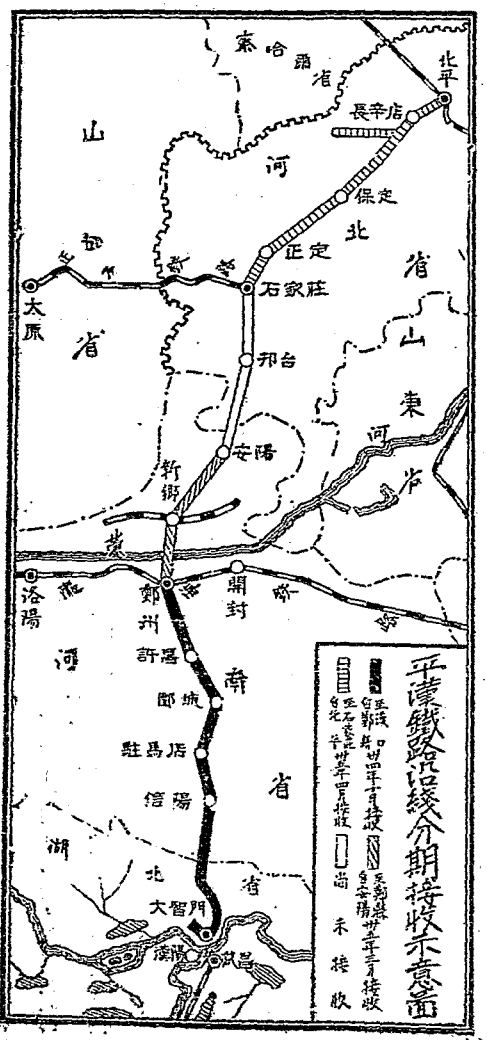

(三) 東北

鐵道原有一萬四千公里，今能通車者不過二千公里。客車原有三千輛，今只留下一百輛。修車號只黃姑屯一處，機器失掉七十二部，祇每月可修機車二十五部，今只能修二分之一不到。修復被擄鐵路，最重要者為材料與工具，今已缺乏，無法購置。員撤退後，中長路為完成人事，已正式成立中國長春鐵路管理局，理中蘇管局務。

吉林鐵路局爲保冬季鐵路交通之安全，已編成五個鐵路搶修工程隊，駐長吉一帶，擔任長洮吉長長圖及吉海等鐵路線，一旦遭破壞時之搶修工作。安濮鐵路全綫十二月廿五日開始正式通車，接安瀋鐵路截於瀋陽南之蘇家屯至安東止，共約一百六十公里，其中山嶺重重，河渠縱橫，當東北各路之最艱鉅工程，該路數段前經共軍徹底破壞。到處堤設地雷，故此次搶修工程困難程度，不亞重建，路局因材料困難，最近始克完成大部工程，蘇家屯宮原間現僅餘高家橋火連寨一段約三公里，宮原安東間，僅餘下馬塘至南宮間十二公里，故安瀋路之全綫通車，已指日可待。撫順節被共軍破壞之撫順大橋修復，十二月舉行落成　典禮，按此橋長約七百一十公尺，爲瀋陽撫順間交通孔道，過去日人營業每月耗資百餘萬，需時三年始完成。

（四）新路工程

綜已完成或正在興築之各路外，經生照委座手令自戰後五年築路計劃，將下列三綫提前興築：天水——成都——重慶——桂林綫，天水——蘭州——西安綫，叙府——昆明綫，其中天蘭路已舉准於本年開工，其他各綫尚在積極中。

關於公路運輸

自抗戰結束，迄今已逾一年，其間復員建設情形，分別述誌於後：

第一期復修完成及復修中之情形

長江——資陽——衡陽——湘潭——長沙，全長七八八公里，全部通車。

南寧——欽縣，全長一六九公里，現已通車。

柳州——榕江——貴陽全長六五四公里，已通車。

連縣——坪石，全長一〇四公里，已通車。

韶關——贛州——九龍全長五三五公里，已通車凡四一一公里，尚有一二四公里修復中。

衡陽——韶關，全長三六三公里，已通車。

五原——包頭，全長二四〇公里，已通車。

通渭——洛陽，全長二四七公里，已通車。

石花街——老河口——棗城，全長一〇七公里，已通車。

耒陽——興國，全長四六三公里，已通車。

江山——閩路——永康，全長一八八公里，已通車。

碧湖——龍游，全長一四三公里，已通車。

宜城——鎮滾，全長一四二公里，已通車。

宜川——太寧，全長一二〇公里，正搶修復中。

第一期合計四二六三公里，已通車凡四〇一九公里，尚修復中者，凡二四四公里。

第二期復修完成及復修中之情形

荔浦——桂林——衡陽，全長四六五公里，已通車。

雞家嘴——長沙，全長二四五公里，已通車。

長沙——南昌，全長三八二公里，已通車。

南昌——鎮滾，全長五一八公里，已通車。

漢澄——應凌全，長二十五公里，已通車。

吉安——南昌，全長二一八公里，正修復中。

泰和——吉安，全長四一公里，已通車。

瑞昌——永修，全長二二公里，已通車。

歙縣——杭州，全長二二二公里，已通車。

徽臨——鄱州，全長一二五公里，已通車。

西坪——南陽，全長一六四公里，已通車。

紹江——五原，全長二七〇公里，已通車。

沁源——楡縣，全長二五〇公里，已通車。

韶蒲——南雄，全長二八七公里，已通車。

綦城——十里舖，全長一六九公里，已通車。

南寧——龍州，全長二二〇公里，已通車。

腰脊——鎮南關，全長五四公里，已通車。

德塔——龍川，全長五四公里，已通車。

南昌——南城，全長一一七公里，已通車。

永康——山衆縣，全長二三一公里，已通車。

萍安——杭州，全長一三四公里，尙在修復中。

第二期合計四三三一公里，已通車者三九七九公里，未通車者凡三五二公里。

第三期復修完成及復修中之情形

北平——天津——塘沽，全長一六〇公里，已通車。

漢口——宜昌，全長三五三公里，已通車。

武昌——長沙，全長五五〇公里，已通車。

南昌——九江，全長一九五公里，已通車。

南京——杭州，全長三二四公里，已通車。

句容——上海，全長三二九公里，已通車。

上海——杭州，全長二一〇公里，已通車。

山衆縣——杭州，全長一三四公里，已通車。

福州——廈門，全長三〇七公里，尙在修復中。

無錫——蘇州——南翔，全長一三一公里，已通車。

南京——無錫——宜城，全長一七六公里，已通車。

漂水——天王寺——金壇，全長五八公里，尙在修復中。

武進——潞橋，全長三四公里，尙在修復中。

鎮江——武進，全長七九公里，尙在修復中。

廬水——永康，全長八六公里，已通車。

新昌——鄞縣，全長八六公里，已通車者凡二八公里，尙待修者五八公里。

保定——滄州，全長一八〇公里，尙在修復中。

第二期合計三四一公里，已修復通車者二六六二公里，尙在修復中者七七九公里。

其他西南公路與西北公路仍然完好通車，滇緬路亦開放，在復員中。公路已發揮極大之努力，計分南北兩路，南路由重慶經沅陵貴陽至長沙轉漢口，接水運至京，北路由重慶經成都及川陝兩路接隨海鐵路，自三十四年九月至本年十月，計共由滬開出汽車五千七百七十四輛，復員人數逾十萬一千一百二十二人。」

公路之設備，自改進公路總局以後，祇七實十萬，將連絡交通方政府整理，并開支民營分區之公路工程管理局。

另外，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曾經有公路運輸隊，組織C·N·R·A（CHINA HIGHWAY TRANSPORT）有各型車輛二千五百輛，于各交通要區之地設有十一個分隊，目前在滇日設五隊，所有車一百八十輛，全部運救濟物資外，可代客運。自過期年行總結束後，即由交通部直接管，其名改爲CHINA HIGHWAY TRANSPORT性質頗似民營。

湘北各的公路戰前原文總達七千公里，復員後修復通車者二千〇〇公里，擬繼續修築之公路一千餘公里，預期明年（三十六）上半年完成，需費十三億元，自元月至十月止，用款總額已達廿億元，汽車戰前約五千輛，復員迄年底共計二八〇輛，能完全行駛者，一五〇輛。

吉普車營業

行政院物資供應總局擬以吉普車一千輛交與上海汽車業同業公會，專作營業車用，不過聞此是公會方面將車一千輛。作一比例，分配各車行自行營業，並要將車價的平減低，先付一成半二成，而供應總局方面

卿必要各車行合組一公司經營，車輛分兩年內付足。這樣，雙方意見距離甚遠，一時恐難成爲事實。此外，公路局負責人稱：吉普車自經美軍部有命令退還美軍部，如將該種車領營業執照，該局無權批准，正向南京請示中，這又是一個波瀾。

人力車將絕跡

機動車營業，勢必接踵起來，營業人力車有三萬餘輛，營業三輪車有將及一萬輛，這樣龐大的車輛，如機動車的興後恐有問題。政院當局定人道，決定三年內將人力車及三輪車禁絕之。

空運方面

（一）中國中央南航空公司現有飛機數量如下：中國航空公司原有飛機五十四架，但以配件缺乏，損壞頗多，現在能用者僅C-46四架，C-47十七架，三月份可修出四或五架；中央航空公司現有C-47九架，C-46八架，及接收機大型者三架，但均陳舊，缺乏配件。（二）增購飛機，加强空運，兩公司現有飛機，不足應付需要，今後又須增闢國內國外航線，自應增購飛機，現中國航空公司已在運購美C-46機八架，在美訂購C-46機二十架，C-54機十八架，（三）民用航空需要迫切，此次二中全會已有提倡開放之決議，擬即遵照中央指示原則，訂定辦法，早付實施，以便社會。

中國航空公司民七月廿五日招待新聞界，由營業副主任報告空運財務狀況。航運方面：自勝利以後，先後已開闢新航線十三條，均經常通航。現已開新綫五條：（一）上海至昆明綫；（二）上海至香港線；（三）香港至加爾各答線，（四）北平至太原線；（九）漢口至北平線；中央航空公司，目前進行開闢之東南航線如下：（一）福州經廈門，台南，至台北綫。（二）台北經福州至上海線。（三）上海經福州至南昌線。（四）福州，廈門，廣州至香港綫。該公司新派台北站主任黃玉麒，台南站主任盛耕法，現已去台，籌備設站事宜，自去年七月開改組，近來業務日發達，現有飛機一百五十餘架，刻正開闢東南各省航線，明年擬增聘非律賓，南洋等國外航線，與台滬綫一俟台北台南設站竣事，即可開航，現與票價財與中國航空公司同一標準。

滬港航空線於六月二十日開航，逐星期一、四、六飛京滬安均可上下。每週往返一次，票價每位十一萬三千元，航行約二小時五十分鐘。

復，每星期往返各三次。

現在兩省合辦的西南航空公司已恢復，現經備有資金五千萬元，派定設計考核人員，實驗設備，并定本年復航。

中航公司目前所飛行客機平均每日有十五架左右，行程每週排定一次。該公司為發達華僑起見，將於本年開始與泛美航空公司合作，代辦美國客票，將於十二月開航。

財務方面，折舊耗損月息，根據本年二三月統計，公司飛行成本，計每公里為二百元，但現行票價，每客每公里連今六十八元三角二分，不敷甚鉅。故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為增加收入，彌補虧蝕計，定八月一日起，所有各種票價，均增加百分之一百五十。貨運及減重行李則不加費。

中國航空公司為擴展沿海空運，將決定添闢滬榆航線，定二日由滬飛台返滬。

由滬經廈飛榆轉飛台灣，第二日由滬飛台返滬。

中央航空公司為適合事實需要，已將各線航期重加調整，滬京滇緬線每日自滬飛滇，滬京青平線每星期二四日自滬飛平，滬京蘭平線每星期一五自滬飛平，滬廈粵線每星期二六自滬飛廈，滬港滇緬昆線每星期一二四六自滬飛昆，滬京渝陝線每星期三四日自滬飛渝，滬京聯程每星期一五自滬飛京，滬渝聯程每星期二六自渝飛京。

中國中央二公司為擴展業務，曾向美訂購C五四型客機，現已部份開航，并將以數架飛航東北，C五四型為大型運輸機，設備優良，并有密閉設施，較C四七及C四六型舒適。

國際航空交通綫，除上海至菲律賓一線，業已通航外，滬美航線亦於十一月十九日開辦，使用C五四四引擎巨型機，據華盛頓星期訊，美航空公司，增闢環球航空線之舉，將於今後四五月內實現，其開始飛行日期，大部將取決於中美航空互助協定，何時簽訂，據新近自遠東巡視返國之民用航空管理處長斯柏遜談話，美國現已準手在中國、菲島、澳洲、及荷屬東印度建立廣大空運網，除軍事性交通外，遠東能已與歐國聯通，其原因首在戰爭，其次則為時許之航業工潮，結果旅客、郵件、及貨物之運輸需求，已感形殷切，泛美世界航空公司及西北環球航空公司，均準備拓闢航空線，一俟籌備就緒，此事即可實現，西北航空公司擬取道阿拉斯加及日本，與世界航空公司之上海航空線聯接，繼柏遜謂中美互助航空協定已在談判中，中國方面開辦一中美航空線，按美國最近已與蘇聯及紐西蘭簽訂空運協定。

另外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與陳納德有合同於本年內簽訂，本有成立行總空運隊之組織，一似水運隊及汽車運輸總隊，分擔空、水、陸三方面之運輸，惟因若干方面之反對，未能成立由陳納德領導之行總空運大隊，已定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始飛行。預計二月底將有十九架飛機抵達該隊服務。

郵政方面

光復後，郵政之業務較戰前更為擴大，各支分局之封發郵件時間，亦已改善，但自十一月起郵資加價後，信件之數目，不無影響。

郵政總局為恢復已淪陷區域之郵政業務，已恢復被割據區與除東北、台灣兩處外，其他各處已完全暢通。

台灣郵政局初用與本國相同的郵票，或在大日本郵票上加蓋中華民國台灣省七字的印戳了事，已改。

郵政當局為改善外埠郵件之傳遞，特計劃辦理「行動郵局」業已試行，經分駐京滬兩局，互派人員分赴滬京兩管理局，實行分拆封發京滬郵件，另附掛郵車一節，派員駐車辦理，羞戴分區等工作，此種辦法在時間方面，確能較普通處理郵件方法

何留苔多。此項火車活動郵局內，并可出售郵票，及收寄平常暨掛號及快遞郵件。

電訊方面

自勝利後，收復區電訊設備修復後，一年來電訊交通方面，已改戰時延滯之弊，大部市已普遍發展，惟小鎮，縣邑，仍然苦於設備之缺如。

電報事業中之傳眞電報，特快電報，亦已舉辦，電話送電報亦已舉行，並如述如後：

（二）眞傳眞發（傳眞）之重要手續，不外收發二部。而其發報機與發報手續均與普通收發電機迥異。該局現裝置之眞發傳電機，僅能拍發眞蹟電報，至於像片部份，該機限於目前裝置。尚不能拍發，該項眞蹟電傳機，在中國僅有三具，一在上海，其他兩具在南京（一具尚未裝竣）。常眞蹟傳電時，先將規定大小尺寸之紙條內寫上電文，而後將此電文眞蹟通過電訊線路到預目的地，由目的地收報機上之描繪針，在特定的「傳眞紙」上，開始描畫與原文字體絲毫不差之文字，發報機發送圖上應行發報人即重新書的發報紙，收報處應備同樣之紙張，即做「收報」。此紙張係特製之收報紙相遇時，當描畫針荷電時與特製之收報紙相遇時，即發生電火花，此紙被燒灼部份立刻顯出黑色的字樣，而便是電文眞蹟。

關於眞蹟電傳有幾個要點：第一，拍發之電文紙，尺寸均有規定；甲種寫二十五乘十八之四五〇平方公分，除張頭外，能寫三千字大小之電文六百字，過多則電文字體不清，此種電文收費國幣五萬元，乙種爲一八乘九·五之一七一平方公，能寫三千字大小之電文字三百字，收費二萬元。電文到達目的地，爲時僅三分鐘。

甲種電文不到七分鐘可以發清，一分鐘約可發一·八寸寬的電文。原設計專爲拍發黑白二色，故墨盛水之字跡，彩色，紅印章等均不能傳遞，但筆畫及極清晰之英文打字等仍可傳遞。

眞蹟電報之優點，除能適合我國文字直接傳遞親筆字跡，及無法以文字形容之圖表外，若與普通號碼電報相較，同具有「迅速」「準確」「信業務之二大要素，凡親筆之字樣及圖件，提領貨款之準單，祝賀，祝婚，圖案，科學研究之圖表，簡明地圖，過長之電文都可直接傳遞。其他如電報傳眞機，係美國西聯電報公司出品。該機線條的密度，是每吋一百線，故字體筆劃不得細於百分之一吋，轉筒直徑二吋半時，轉筒有效長度爲十一吋，故拍發電電報之最大面積爲七乘十一等於七十七平方吋。轉速每分鐘一百八十轉。

收發傳眞電報的基本原理並不很複雜，欲將電能傳遞像片或圖片，首須利用一具有週期性運動之機械組織，將該圖片之整個「面」分成若干「點」，然後再以「光能」或「化學能」爲媒介，使該圖片上每深淺不同之濃度，變爲「連串電能變化之訊號」，以便由「通訊電路」發至對方，對方亦必須設一具有同樣週期性運動之機械組織，將此一連串之「電能變化」訊號依次轉「化學能」，或「光能」，或「機械能」爲媒介，使收報紙上顯出深淺不同之點，經同樣週期性運動之作用，由「點」集「線」，由「線」集「面」。結果，即可收到對方拍來的傳眞電報了。

我國應用傳眞電報的第一天，是在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日，機械係美國新聞電器公司，在戰時陪都重慶及昆明間來回拍發。業務包括像片及眞蹟兩種。勝利後，因應付交通復員，機件線路不敷支配，而暫停止。

設施與普通電報，在性質與速度創見，誠為電信上劃時代之進步。據悉：此項電物，已開放民用，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於南京新街口電信營業處收發，其價目大張每張九萬元，小張每張二萬元。附錄大（二）特快電報通報地點：

電路名稱	通達地點	收報號所	開放時間	投遞地區
京漢	漢口	新街口處	八—廿二時	漢口市區（武昌漢陽除外）
京湘	湘陽	同上	十一—十八時	湘陽城區及南市北市和平皇姑等五區
京穗	廣州	同上	十一—二十時	廣州市區
京滬	重慶	同上	八—二十時	重慶市區（江北南岸及各遠郊區除外）
京昆	昆明	同上	八—二十時	昆明城區附近
京西	西安	同上	八—二十時	西京市區
京滬	上海	太平路處	七—廿二時	上海市區（江灣浦東虹橋等均除外）
京平	北平	同上	八—廿二時	北平內城外城之內
京杭	杭州	同上	八—二十時	杭州城內及岳墓寺
京鋼	山	同上	八—十八時	徐州市區
京濟	濟南一	新街口處	八—十八時	濟南城關西埠
京閩	閩	同上	七—十一時	尚在籌備定期開放中

（三）交通部上海電信局，創辦市內電報收發國內各地之電報已開始實行。凡電話用戶，如欲將他處發來之電報，由當地電信局用電話傳送，或欲將發往他處之電報，由電話傳交當局發遞者，應向當局聲請。電話收發之電報，暫以特快電報為加急電報，及尋常電報三種為限。電話則不似電報復員之迅速，亦因經費困難，各地承裝尚未能如期實現，大都市中之電話，國已恢復戰前情形，且尚自動電話，漢口市已安置一千具，即可開用，但各省市電話則尚陸續。

湖北省設有無線電報二十座，已另定購二十座，湖南添購二十餘座，達到各縣設一電台，電話因經費困難，曾呈請中央補助，目前匯武漢重資已由中央撥款〔一〕

經濟吳市長國禎，及吳市長為電報發於發。

上海吳市長國禎兄勳鑒：本部對交通各部門需要，正致全力以求改進，關於電訊革新方面，長途電話已採用超短波無線電報，力求通訊能迅速準確，現又在京滬兩地試辦傳真電報，今除開辦之始，敬電伸慰，諸惟惠察。

弟俞大維 十一月二十日

交通部平漢區鐵路管理局行車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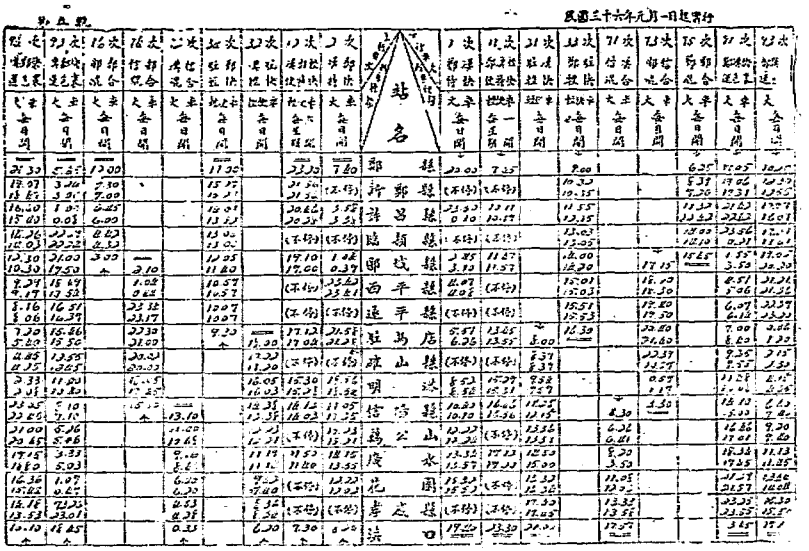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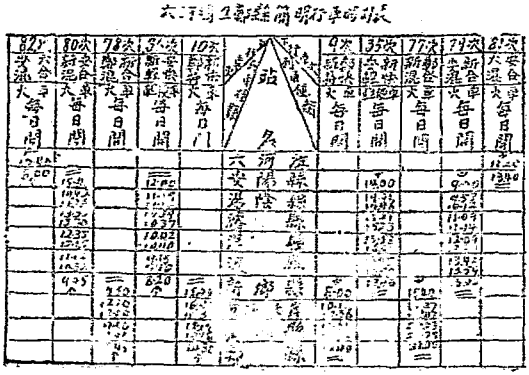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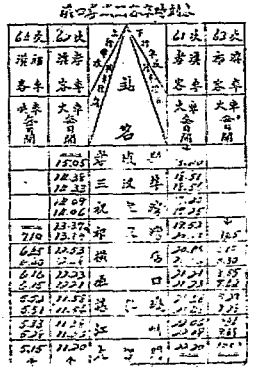

一年來之教育文化

教育

一 概論

抗戰八年中之教育，可說爲是中國教育脫離歐美思潮之羈絆，獨立邁進的時期，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其中之「教育章」，以及「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皆能體認中國戰時情況，以作種種針對需要之決策，如「對現行學制大體應仍維持現狀，惟過拘泥模倣他國制度，過於劃一而不易施行者，應酌量變通或與以彈性之規定，務使因事制宜，因才施教，而收得實際效果。」即其一例。由於此種決策，中國教育在戰時應循之途徑益臻明顯。政府審察時代與環境，對於教育之實施，頗能因應需要，力求滿足，如戰事發生後，教育部即制頒「總動員時實施教育工作辦法綱領」，指示戰爭迫近時各級教育臨時處理之辦法，一面令其注意保存設備，振奮精神，一面令必要時向後遷移。國後戰區日益擴大，淪陷區之專科以上學校多數遷往內地，中等學校多數遷往附近之後方，亦有若干遷至四南者。小學校則每每維持至敵人到達之前數小時，上舉「最後一課」，學生方能家長避難，教師地攜教具以供逃。似此困苦之內遷，堅貞之氣慨，誠足代表中華民族偉大之人格。至因內遷而淪陷之戰區師生，教育當局乃設法搶救與收容，教師則收容後加以組織，仍盡量作抗戰服務；學生則予以貸金（後改爲公費制度）分發學校，繼續求學，詳細情形，有如下表：

抗戰時期戰區教育人員及學生之救濟概況表

（自二十六年七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

時期	教育人員之救濟							學生之救濟					
	共計	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	中小學校教職員及教育行政人員				社會教育人員	留學生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小計	中等學校教職員	小學教職員	教育行政人員		共計	國外留學生	國內留學生	共計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中等學校學生
總計	20,754	696	18,003	6,487	11,480	66	2,055	1,032	856	226	346,769	13,890	332,879
三十四年	346	50	296	138	158	—	—	—	—	—	132,700	2,688	130,012
三十三年	586	—	586	94	492	—	—	36	36	—	86,626	2,583	84,043
三十二年	340	2	336	19	317	—	2	8	8	—	50,478	1,976	48,503
三十一年	463	7	456	36	420	—	—	22	20	2	19,649	1,518	18,131
三十年	420	38	336	69	266	1	46	126	116	10	14,269	379	13,890
二十九年	744	91	434	137	297	—	219	177	133	44	2,829	962	1,897
二十八年	3,088	118	1,616	578	1,033	5	354	468	298	170	11,320	609	10,711
二十七年	15,767	390	13,943	5,416	8,467	60	1,434	245	245	—	28,898	3,216	25,682
二十六年													

時至今日，我國教育在堅定之決策下已有長足進展，全國各級學校及學生數字均較前顯增加，其詳如下表：

最近全國各級學校概況表

學校類別	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專科以上學校	一、八二	八〇、六四六	一二、〇七八	一八、〇九四
中等學校	三、七四五	一、一六三、一一三	二五三、六二一	九〇、六三五
國民學校及小學	二九四、三七七	一七、二一一、八一四	三、八七一、六八八	六五九、六一一

說明：(一)校數爲三十五年九月底數字。學生數教職員數爲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字（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增數爲一四一校）。畢業生數爲三十三學年度數字。

(二)(三)均爲三十三學年度數字。

重復以後之教育政策及實施，與總行政進之各點，可從下列二文件中見之

和平建國綱領之文化教育章

政治協商會議自三十五年一月十日起舉行，歷二十二日。共舉行大會十次，並分組協商，於一月三十一日圓滿閉幕。該會會議定「和平建國綱領」五十三條，其有關教育及文化之綱領如下：

(一)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

(二)積極獎勵科學研究，鼓勵藝術創作，以提高文化水準。

(三)普及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積極掃除文盲，擴充職業教育，以增進人民之職業能力，充實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之師資，並根據民主與科學精神，改革各級教學內容。

(四)在國家預算中，增加教育及文化事業經費之比率，合理提高各級學校教職員之待遇及其養老年金，資助貧苦青年升學，設立科學研究之獎金。

(五)獎勵私立學校及民間文化事業，並補助其經費。

(六)獎助自費保育畢業，普及公共衛生設備，並極積提倡國民體育，以增進國民健康。

(七)確立戰時實施之新聞出版、電影、戲劇、通訊社、廣播電臺等之政策，保障其自由，並扶助出版、報紙、通訊社、戲劇、電影事業之發展，一切違背新聞廣播，與文化事業均應確定爲全國人民服務。

參政會四屆二次大會對教育報告審查意見書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於本年三月廿一日起在重慶舉行，該會教育報告審查意見書：

本會民人讀此次教育部工作報告，於國民教育則確立第二次五年計劃，期於確能實施，於中等教育則比例設置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期於均衡發展，於高等教育則注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地域分布，期無偏於一隅，且見教育當局謀劃之苦心，並敬以同人讀後所見臚陳如下：

甲、國民教育：

（一）普及國民教育，非一蹴可幾，學齡兒童未有不願入學者，然赤貧之家，則童年亦需作工，方能維持其衣食，武部是其顯例，將來應至少保留現有公費一萬零六佰元之預算，並遵照 國父自治開始實行法，對於赤貧學生供給其書籍膳食衣服等費，俾五年中普及國民教育之計劃確能實現，此項當早日籌議。

（二）小學教員之待遇報告書中謂：「經於修訂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時，規定應以當地個人衣食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三倍爲標準。」誠能如此，必可使其安心教學。然據同人所知，教職員今日能維持其本身之最低之生活者，爲數甚少，遑論三倍，希望能早日補救，庶三倍之數不致成爲空懸之目標。

（三）現在教科書屬國定，不容外間編輯，其所編者亦未比商家明碼實定之本價，而供應尤感遲緩，以致全國學童陷入無書可讀之境，應即設法改進此項辦法，准各書肆暫時印行，俾新學期開始時即有書可讀，以後仍許其公開競爭，由部審定，以求妥善。

（四）現在教科書由七大書肆承印，在交通便利之區固無不可，而僻壤省分，七大書肆或無分店，亦或爲其發行網所不及。同人認爲應行開放，俾教職員書肆均可證印。

（五）民衆教育，成人補充教育等，關發動民衆之力量，以推進之，如再用官吏提倡，保甲包辦之法，必無實效，應請教部另擬辦法。

乙、中等教育：

（一）據教部最近統計，全國共有中學二五七三校，學生九〇二、一六三八，師範四九八校，學生一三〇、九九九八。師範校生數目遠較中學爲少，而對各中則希期於五年內增加師範生五十萬人，誠恐難期實現，似宜再在中學儘量添設師範科，以於確能供給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

（二）綜觀僑及他種重要之擴充，各中等學校之圖書儀器大半喜然無存，爲數急計，應令各校督促就近通融借用他校設備，此等一舉既較少之學校，作供給之中心，亦於僑會所在地，普遍建立科學或職業圖書館，以便施教，物力亦充裕，再逐步展開。

（三）職業學校之設備最重要，國家應盡量使之充實，即使與工廠取得聯繫，以便實習實習。

（四）現在青年失學之嚴重性尚不減於抗戰時期。貸款濟中等學生計，惟有多予公費，俾流亡學子咸有安插。而教部規定，招致失學青年名額過少，聞僅有萬餘名，按之實際，有一省逃亡之失學青年達一萬餘人者，故該項名額亦應擴大。

（五）國內經濟狀況艱定後，除師範生職業學校學生仍給公費外，中學可改設獎學金名額，即選拔家境貧寒無力升學之優秀學生。

（六）中等學校學生平在神均，對於政治尚未了解，而重日各政團多藉利用實棋之棄注，作其政爭之工具，以致學生多荒棄學業，流入投機之途，使國痛心。盼請教部嚴申禁令，無論任何政黨均不得在中等學校內作政治活動，以免紊牲學生最可寶貴之求學光陰，學風澄清，學業基礎乃有鞏立之希望。

丙、高等教育：

（一）科學研究爲民生與國防之所繫，近年來科學人才頗感缺乏，我國對於科學研究頗不遺餘力，

效之標準方法，必無以應付此新時代之要求，永保世界七之落後國家。目前各科學先進國家，每年用於研究科學之經費，其數額達國家預算總百分之一，必須有此充裕之經費，然後可望有理想之成就。而我國現時各大學及研究所所財力均極艱窘，途使人才設備兩感缺乏，路於有名無實之境，願諸教育當局向中樞痛切陳詞，請求指撥國幣一百億爲本年度科學獎勵費及發展研究費，以後逐年增加，期達國家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二）研究人員之有成就者，教部固已有若干發明之獎勵，但研究工作需費實多，獎勵金額數過少，不足以資應用，應許從事研究者，開列工作計劃及預算，經過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或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承認其研究能力充分，其工作計劃適用，工作特別重要，而研究費用絕非私人所能負擔者，其工作費悉由國家資助之。

（三）獨立研究院及大學研究院之經費應儘量增加，以資發展。至研究生爲大學畢業生之優秀份子，其待遇應與助教相近，方可安心向學而現在待遇，助教爲職員可得五萬元，研究生僅學生，月僅得膳費六千元，生活津貼一千五百元，此間不足以果腹，應籌安定之術，毋沮其刻苦之心。

（四）中等學校教員之使命，不惟爲教育青年，且應使其逐漸進修，爲大學教授之預備，但如師範學院中設系過簡，或史地合系，或理化或博物合系等類畢業生，知識既窳，絕無能力可以深造大學附設之師範學院，有大學而設備完備之院系以爲調劑，自可免此弊病，至獨立之師範學院則無此方便，必須充實經費，備設各系，始能使畢業生知識完備，有深造之基礎。

（五）敵僞在東北所設之大陸科學院，不以東北之大自然爲其研究之對象，以東北資源之開發與利用爲其研究之目的，包括地質，化學，工業，醫學數十科目，彼此取得互相之聯繫，成一極有系統之組織，國勝利以後，接收人員任意割裂，以往研究工作遂成一敗塗地，應由中央明令各機關，將分頭接收者統籌教部，收歸爲國立東北研究院，保持其常日完整之精神。

丁、社會教育

（一）推行社會教育之工具，莫良於廣播及電影，我國物資缺乏，收音機但供富人娛樂之用，倘能每份有若干標準化之型，應請教部從速召集專家，開國字整理會，決定其適用方案，如設有長時間之檢討，則數種國字整理委員會未暇論，然自清末以來，提倡簡單字者，實繁有徒，至今仍多專攻此問題者，欲求實施普及教育，端賴採用成果，共謀一標準化之型，應請教部從速召集專家，開國字整理會，決定其適用方案，如設有變。此後主管教部任意改革，徒力推行，與無線電器材廠商訂契約，務期以極廉之價，普遍設售收音機，藉以實用科學知識，大量製造電影片，頒發於各處城鄉，輪流放演，應國民悉能認識現代文化，而知其自身所負之責任，至於西劇平劇粗製濫造者，尤應加以提倡或改良。

（二）科學發展，除應注重高深之研究外，尤當提高人民之科學知識水準，科學博物館以實物爲教材，對於普及科學知識，收效最弘，應請教部通令各省市政府，凡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如南京，重慶，上海，北平，天津，瀋陽，廣州應首先設立，其他諸要逐漸推展。

（三）我國文字數以萬計，且多字畫繁雜，寫習不便，如不經過一次大整理，於推行教育必感極大之困難，教部既已設有國語推行委員會，其任務偏重於推行注音符號及語音之統一，整理字體之工作，尚

務經費等，俱當視國文化無價之珍寶，必開中央前隊佔據曲阜後，悉被取去，遠往臺灣，數千年之文物，遭此浩劫，如不早日尋回，則損失之大，將永遠無法補償，擬請教部設法查追，予以保存。

戊 邊疆民族教育

（一）邊民對於現代文化過於隔閡，任教者如不習其俱化，入我兩忘，則將徒勞無功，入手之法，首在通習其語言，深彼此之情感，各門功課均以用邊疆方言施教爲原則，惟如何審成此項師範人才，洽望教部早日計及。

（二）教部已在各大學設置邊疆建設科目及講座，以喚起內地青年對邊疆之注視，國防部要，預約一班，尚不足以給有志深造者以滿足，尚望作擴充之準備，俾此諸校他日俱得成立專系或專科學院，成爲研究邊疆之中心。

（三）邊民愛國情殷，崇奉民族主義最切，故邊民教育應努力於本國史地智識及文化認識之灌輸，使其情感得理智之指導。

（四）目往指導邊民教育機關，未審統一，頗事多有困難，此後應由政府劃一辦法，俾有準繩。

（一）每一教師之收入，除供給生活所需之外，尚須購覓參考研究資料及作學術旅行，非一般公務員但須職事者比，目前物價飛漲，但修學之事無從荒廢，即最低生活亦甚難維持，應請政府比照物價指數，加發以津貼。

（二）國家設學校，育人才，而又仿照私立學校之例徵收學費，實屬不合，近日雖在貧窮上多已不收，然既無明令廢除，偶聞尚應容有沿襲慣例繳納收費者，則有違均一，孫非爲政之道，特請教育部通令全國，自本年起，全國國立及公立之各級學校均不得再徵收學費，至於私立學校，亦宜斟酌各地情形，限制其學費之最高額。

（三）國際間文化合作，首應注意人選，凡派至歐美講學者，應特別注重於我國固有文化之發揚，至自然科學方面，必須有充分之研究，確有證明者，方得派任講授工作。

二 教育復員概況

當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中旬日本投降消息到達陪都之後，全國歡騰，教育界人士更爲興奮，教育當局乃於次日對收復區教育界發表談話，以免紛亂。并於九月下旬召開「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邀集各大學校長，省市教育行政當局長官，及教育部各單位負責人員等共二百餘人，對於各項問題，詳加討論。

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

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決議案甚多，其重要者，約有九點：（一）專科以上學校，作合理之遷移與分佈，其因事停頓而有歷史之學校，應予恢復。（二）國立中等學校，分別交省辦理，其戰區學生遷送還鄉，其有特殊性之學校，乃酌量保留或遷移。（三）辦理收復區之教育，繼續在後方七省學校服務者，應設法予以協助。（四）戰時服務後方而籍隸戰區之教育人員，無力返鄉者，政府應設法予以資助。（五）籌設建設西安、成都、昆明、蘭州四地之教育機關，俾五年內得增立高等四北之文化中心據點。（六）收復區各級學校之教職員，應予以甄審，分別追認其資格。（七）收復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予以甄審，並設法維持其學業，已畢業者，經甄審後，追認其資格。（八）被敵掠奪之公私古物圖書及各種文獻藝術品，應迅速追查令歸，非國家賠償損失。（九）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應予以復學轉學之便利，失學青年應設予以救濟。

會議之後，當即派員分赴京滬平津武漢豫州台灣及東北等區，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及文教機關之接收與善後事宜，並加緊辦理各該地區教育情形之人士，組織視察委員會，協同辦理，同時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從速接辦，並恢復各該境內之中等學校，臨督促縣以下教育之復興，一面編製復員預算，呈請中央核撥。

關於教育復員，開始之間，教部曾擬以各校在敵後區之校舍物形為標準，分期遷移，以免課業之損失，與人力物力之浪費，但一般人在敵人投降之初，無情洋溢之狀，莫不愈早愈好，不得已，乃決定以次年夏各學校復員之期，令遷移各校，得以三十五年九月結束上學期之課程，開始辦理復員，俾能在同年九月開理完竣。

戰區專科以上學校之遷復與後方高等教育之維持

當二十九學年度結束，戰事開始之時，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計有一〇八所，學生四一，九二三名，迨抗戰勝利，教育復員，專科以上學校，已增至一八一所，學生約計十二萬人，數人以擁擠我大學文化機構為目標，初未料我國學校教育在烽火中之成長，反如是迅速而堅強，給「復員不是復原」，故我人對於戰後專科以上學校之分布，經共院系科別之增減，必須先有通盤計畫，方足謀而後之合理發展，故教育善後復員會議中對於戰後高等教育之設施原則，曾作大致之決定，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一部份留駐收復區，一部份留駐後方，另地有一部份因戰事停頓者，予以恢復。

誠以交通工具之限制，對於遷移先後，不能不有適當之安排，民於三十五年二月召集中等以上學校遷移會議，對於重慶附近各校遷移次序員生數額，交通工具之分配等，再作具體之決定，計有專科以上學校機關六十單位，員生六萬四千零六十七人，由教部駐滬辦事處協同東遷，其他散處昆明浙江陝西廣州……等省市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亦分別並照部令，推進復員工作，綜計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校址與戰時各校校址相較，大致可分為：（一）原省遷移，（二）省內遷移，（三）戰時停頓院校之恢復，（四）留設原地，（五）敵偽學校經收改設等五類，其情形約如左表。

二、省內遷移之專科以上學校十四校

三、戰時停頓戰後恢復之專科以上學校八校

四、留設原地之專科以上學校十七校

五、接收改設之專科以上學校四校

右表所列，均係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前三類均已於三十五年暑假並照指定地點遷移設立，並於秋後與四五兩類學校先後開學上課，至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亦已由部補助辦竟，自行遷移復學。

國立中等學校之交省與對各省之補助

國立中等學校之設置，係抗戰時各省區先後淪陷為保存國家元氣鼓勵員生內遷之一種臨時措施，當時省教育經費尚未由中央統籌，甲省員生實令由乙省負擔，教育之實，即實上孫多困難，因此先後由部設立國立中等學校凡五十餘所。

抗戰勝利，國立中等學校之處理，為急切之問題，本部提經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決議，國立中等學校之復員，以按照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仍交由各省市辦理為原則，其設置後方省份者，為充實後方省份教育計，即交由原在省份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暫仍國立，另由部決定設校地點，遷送省份為人力財力所限，

一時不能多設慶優良中學，應設之國立中學，仍暫繼續辦理，國立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因實驗關係及地域需要，分別仍留原省或遷主適當省份繼續辦理，暫仍國立，國立中等學校員生願遷總者，酌予以遷鄉任職及受教之便利。

根據上列決議，經研究繼續設立之國立中學，計國立設遷中學，湄川中學，河西中學，東北中山中學，國立第一第二華僑中學，國立濱民中學等七校，職業學校計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海事職業學校等六校，師範學校計國立成達師範，國立陶甄師範，及國立兩個華僑師範等四校。

除以上所述十七所國立中等學校，仍由部直接辦理外，其餘三十餘所之國立中等學校，均由部委省辦理，各該校非本地籍之學生，均分別資送原籍就學，惟學生中有原籍地方次序尚未恢復，確已無家可歸者，准仍暫留學校所在地，由該管教育廳局，就近安置省立學校肄業，所需公費，仍予繼續維持。

分別交省辦理之國立中等學校，其經費部分別撥付各省，以資輔助，計教部督國立中等校復員之修建費，俾補助各省遷費，約為五十七億二千三百四十萬元，國立中等學校之職員之交由各省任用者，約二千五百人，其三十五年十二月份以前之薪津，均由部撥省轉發，國立中學校學生還鄉轉學者，約二萬五千名，原有公費亦由部撥給予。

此外：為輔助各省市教育復員計，教部先後補助各省市教育復員一百零八億，因物價高昂，地區遼闊，事實上不數仍巨，三十五年底教部復呈請行政院，增撥款項，以補助各省市教育之復員。

敵掠文物之接收與清理

抗戰期間，淪陷區之國寶古物藝術品，多為敵人劫掠或佔據，教部鑒於保存文物，關係我國文化命脈至巨，敵人投降前，即曾組織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擬訂保存文物之計劃，抗戰勝利，教部派赴各區之特派員，除接收專科以上學校外，兼負接收保存文物之責任，無不費盡心力，歷經周折，設法接收，先予封存。

三十五年春，復就各區組織清點接收封存文物之啓封，清查，檢查，分配，發還等事項，對於國寶及其他文物之有鈐署或標誌者，准原所有人或機關申請發還，其無標記未便發還者，由會暫存，聽候作適當之分配，京滬平津武漢廣州東北各區等六區，對於此等事務，辦理均極順利。」

復員交通之籌劃與實況

學校復員，既決定自三十五年五月開始，除復員經費另行由政院核定外，其他最感重要之問題，當莫過於交通工具，當時滬京交通線不外空水陸三項，中央主管復員者，空運方面，原由行政院核配，八月間移交中央中國兩航空分司辦理，旋又改由行政院復員運輸管員會第一組負責，水運方面，初由船舶調配委員會配運，七月起改為盟軍輸運署合辦事處接辦，陸運方面，則由公路總局調配，初均由中央黨政軍機關留滬聯合辦事處綜合處置，八月間中蘇成立撤僑，未了事宜，經交重慶行轅之復員運輸委員會接管，教部指派負責人留滬，始終則積極協助各學校機關辦理交通。

依運校會議之決定，京滬區復員之學校與機關，屬於專科以上者，計六十單位，約六萬四十餘人，屬於中等學校者，計三十八單位，約四萬餘人，合計九十八單位，十萬餘人，即前會與交通機關洽妥，自五月開始，以月行萬人為標準，一水運六千，陸運三千，空運一千，七八月連暢

運輸，再爲增加，不意以鐵運關係，運輸多阻，未能實行月行萬人之預定計劃，但因最高當局親致青復員，及各運輸機構之熱心協助，卒使於緊軍運萬分緊迫之中，終以完成，並將各校運輸情形，述要如次：

（一）水運：自滬東下，實以水運爲重要工具，交通當局初允總運量三分之一，比例分配，乃因運輸關係，致運員生數銳減，而五月二十日，復員工作，奉令停頓，旋由部再三請明學生復員時間性之重要，許於輪船上艙鋪配船位，復以川江分段運輸，登生波折，七月後始由教部在滬宜渝設置聯絡站，安頓員生住宿，並接洽轉運，各校員生亦嚴自謝絕，絲守上下秩序，進行較前稍順，計五月至十月底，其分配專科以上學校總人一萬〇四百二十四人，中等校三千七百一十一人，總計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五人。

（二）空運：各校主要工作人員，預定佔軍位至少三人，由航機運輸，惟內中航公司施工，專機又奉令停止，使空運阻滯，暫停登記，纔以中聯處撤銷，與行轅之交接，迄八月下旬，空運方復常態，教部極力爲學校設法，各方亦多同情故，自五月至八月底，得分配於專科以上學校機位者，共五百〇五人，中等學校八十八，合共五百六十五人，九十月份，各班次專機七架共運四百三十一人，七至十月間，另加滬平間機位共一百五十七人，前後共計一千一百五十三人。

（三）陸運：在水運與空運萬分艱阻中，陸運增其重要，惟以集中陸運之故，車輛亦時見阻滯，而一回空費一周轉，尤爲癥結所在，蓋教部與鐵路局票價先用計賬方法，血暫不付現金用費，故動各校員生，儘量化整爲零，逢多取道東下，減少水空兩運困難。

學校建築設備之修復與補充

戰爭爆發以來，敵騎所至，殺舍爲墟，而尤以對於學校之破壞爲最烈，敵軍未至，即先之以轟炸，敵軍既至，對學校圖書儀器，即加以破壞搶劫，殘破校舍又佔作軍用，以此學校建築設備之損失，遂不可數計。

在長期抗戰中淪陷區之學校，固無新建設可言，即後方學校重遷破壞，既不能修復，即部學校，亦只能因陋就簡，影響教學甚鉅，自當中事，勝利後，教部蘇然於此即困難，即若以最大努力，求其解決，國立學校校舍淪陷期間遭受破壞或原有校址因復員後員生增加不敷應用者，一面接款修復，一面爲其呈向主管機關，案酌產房屋，以供校舍補充之用，無如各校學生較戰前均有增一倍，乃至三四倍以上者，教室宿舍，多不夠用，而各校教職員，戰前住居頗易，勝後則以各處房荒，學校必需爲其準備宿舍，以致校舍缺乏增建，短期內仍能達到戰前之狀況，教育界人士均幸能本戰時刻苦耐勞之精神，體念時艱，維持教育。

關於學校設備之補充，此與校舍之修建，同其重要，抗戰期中，政府曾撥一百萬美金，作購置圖書儀器之需，當時海口封鎖，須由美運往仰光，再行內運，太平洋戰爭爆發，仰光淪敵，計損失圖書儀器一百七十餘箱，已到滬者一一五箱，其後由加爾各答空運至昆明，轉各校者七百餘箱。其餘尚未全部到達，勝利後，部送派員向美國催洽，在國內設站陸續勝運，截至三十五年底爲止，續運滬者有圖書儀器三三五箱，維部七九九箱教部正派員洽領轉運中。此外，關於設備補充與修措施之可述者有下列各事：（一）美國圖書社代辦國書約十萬冊，頃已到滬者，計六百餘箱，美國大波士頓捐書委員會亦有捐書七十二箱到滬，另美國圖書館協會捐

幾個大學及研究機關之圖書，均經部郵寄國內。（二）勝利後，我曾託英國文化委員會在瑞典搜集英文名著約十九種，郵運四千餘册，頃已到滬七箱，約有一萬六千餘册，另購英國戰時叢書三十套，亦已到滬一百餘箱。（三）教部中國教育文化方面戰時損失極大，迭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申請補助，經允撥美金四百萬元，補助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工程設備各學院補充設備之用，現正由該署在美設後配購。（四）作函局結束時，曾存後方招資器材，教部為應付設後方學校，需要，特向該局購得機械工程實驗工廠用機器七套，分配各校。（五）另為補助留設後方學校起見，特將教部建訓費所餘二十餘萬美金，分配後方學校及國立師範學院，作充實設備之用，以上係于專科以上學校設備充實之事件。

關於各學校方面，教部重在教法使國內自行製造儀器標本，特令科學儀器製造所及博物標本製造所，由川遷來京滬一帶，增撥資金，添購機器，擴大規模，以期成為國內規模最大之廠所，而為其他各省市製造廠之示範，用為目前需要計，最近會將中央研究院戰前製造儀器之存貨，共計一千零四十八箱，現分配國立各中等學校及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省市立中學校應用。

收復區中等以上學校員生之甄審

抗戰時期，淪陷在淪陷區之教育人員其中確有不少思與之士，不屈不撓，可欽可敬，彼等因種種關係，不能內遷，不能不予原諒，然為明辨非，辨忠奸，保障合理，該區人士之身份，故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決，組織各區教職員甄審委員會，由勘調查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績對抗戰有功另行議獎外，凡未曾犯違理漢奸案件，經例如，均有資格取得續任教育工作之資格，中小學教職員經過登記手續後，既當無附逆證據，即可取得證服務之資格，一年以來，各地進行極為順利，大多數教職員已安心服務，資歷亦有所保障。

至於收復區敵偽所設學校，政府既無案可稽，其學生之學籍，亦無從查考，加以敵偽所施教育，與我政府之教育不同，在課程方面，亦取需有以補救，因此曾在北平、上海、南京、武漢、廣州、青島、瀋陽等十處，先後設立七個國立大學補習班，收容敵偽設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予以補充訓練，俾能以進行甄審，二十五年暑假補習期滿，成績及格，向分別擔任正式學校肄業，其已畢業學生，於屆滿參門科目論文及點讀三民主義與中國之命運兩書，並隨繳閱讀報告，經審查合格者，亦退還其畢業資格，由部給予畢業證明書。

至於敵偽政中等學校肄業生之甄審，目的，則在檢查其程度，以便核定學籍，故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予以甄審核試，並得委託各該學校與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合併舉行，屆初中畢業之學生，亦須點讀三民主義及繳驗閱讀報告，審查合格後，由所在地方教育廳局，給予畢業證明書。

各地根據斯法辦理情形，俱極良好。

失學失業青年之輔導與救濟

關於流亡失學失業青年之救濟輔導工作，由教部督設一機構，以青年復員輔導委員會為主持其事，該會原為輔導抗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抗戰期間，招致因抗戰流亡之失學失業青年，予以訓練，再補發肄業證書，自日寇投降，此一戰時設施本擬即于結束，嗣以時局不安，交通困難，收復區教育一時更無法復員，故三十四年底，呈准行政院將該會改組，辦理收復一部淪陷區之流亡青年輔導教濟事宜，以適應需要，在此期間，招訓會時代所設

之第一期序，將招訓會時代所設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戰區鄂豫皖湘桂區招訓分會九處，粵桂南魯桂邊區招訓專員辦事處四處，及招致站四十餘，收招致站四十，優待所九處，訓導所七處。初中補修班六處，予以結束，其戰時中學五，校戰時師範一所職業班六處及少數訓導處等，或因所收訓之學生，一時無法消送，或暫予保留，或合併改變進修班，繼續訓練，隨時輔導復學就業，」該會自改組後，以客觀事實之需要，乃於收復各重要省市，分別設置復員就學輔導處，以救濟及輔導流亡青年之復學就業，並協助各省市教育之復員，計三十五年全年度各方申請救濟之流亡青年不下六十餘萬人，該會除以確有之核定救濟名額二萬七千餘名，先後仍分設中學師範及臨時中學共八校，中學進修班三十所，職業班一所，師訓班五所，救濟臨時收容救濟，隨時輔導各青年復學就業外，並將長江以南輔導收訓單位，於六月底結束，遣出名，及經費，加強北方青年之救濟同時更將各中學師範臨時中學職業班，加緊暑假逐漸移交地方接辦以利復員，既外並全力發動社會協助，以補政府財力之不足，計全年總登記流亡失業青年二〇〇三一九名，收訓四一五〇〇名，輔導復學六七九〇一名，輔導就業八九二一名，介紹從事二一九九名，臨時救濟七九八〇八名，風中救濟金大部由該署專案辦理，其他救濟物資，如舊衣服藥品糧食少數係來自，係行總各救濟分署之協助，以及各國方團體捐贈物品，經功效所及，以視上述全年迫待救濟之六十餘萬流亡青年，殊感僧多粥少，無濟於事，如國內和局能日趨鞏固，則此一嚴重問題，當亦可早告解決。

三 教育經費

經費為一切事業之母。我國近二十年來之教育經費，因受戰爭影響，存整個國家預算中，始終未達到一個合理的比例數字。以致一切教育文化事業，均未能有較顯著之發展。詳見下列各表：

歷年度中央教育文化費支出之比較表

二十五年度——三十五年度（會計年度）

年度別	國家歲出總預算數（元）	總教育文化費		普通教育文化費		備考
		金額（元）	佔總歲出分比	金額（元）	佔總歲出分比	
三十五年度	2,524,934,725,000	107,989,499,000	4.27	91,478,336,160	3.62	
三十四年度	263,844,138,900	7,932,140,200	3.01	6,836,078,000	2.59	
三十三年度	79,501,431,808	2,490,105,865	3.13	2,489,277,423	3.13	
三十二年度	36,236,413,861	667,572,538	1.84	556,002,116	1.54	
三十一年度	17,310,618,343	371,929,040	2.17	241,426,270	1.39	
三十年度	7,533,877,542	146,533,285	1.94	79,321,396	1.05	
二十九年度	2,488,071,685	67,851,233	2.72	44,042,187	1.77	
二十八年度	1,705,512,879	55,857,004	3.27	33,906,140	1.98	
二十七年度	856,412,700	18,915,519	2.21	…	…	
二十六年度	1,000,049,496	47,881,096	4.78	…	…	
二十五年度	990,658,460	44,339,962	4.48	…	…	

材料來源：根據國民政府公佈之各年度歲出總預算編製。

說明：1、總教育文化費包括教育文化費本部暨補助費建設費各款中有關教育文化部份經費，中央管理與補助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學術機關，學術團體，三民主義青年團，軍事教育機關，新聞事業經費。

2、普通教育文化費包括教育文化費本部暨補助費建設費各款中有關教育文化部份經費，中央管理與補助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經費。惟三民主義青年團，軍事教育機關，新聞事業，中央政治學校等經費，均未計入。

3、本表所列係原預算數，凡追加數均未計入。

4、自三十二年度起軍事教育費改列戰時支出未列入教育文化費內計算。

5、三十五年度國家歲出總預算內列有第二預備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未分配目前，如剔除時與總教育文化費佔國家歲出百分比為4.65。

歷年度省市地方教育文化費支出比較表

全國各省市教育文化費支出佔省市經費總支出之百分比

二十八年度——三十三年度（計會年度）

年度別	列入統計之省市數	省市經費總支出（元）	省市教育文化費支出（元）	百分比	備註
三十三年度	24	5,068,318,613	352,533,907	6•96	新省未計入。
三十二年度	25	4,344,373,575	298,456,159	6•87	
三十一年度	25	1,567,775,477	183,105,032	11•04	
三十年度	20	770,271,734	100,297,916	13•02	蘇浙贛滇新九省未計入。
二九年度	19	481,596,902	54,876,279	11•40	蘇浙贛滇綏新六省未計入。
二十八年度	19	367,433,195	32,807,398	8•93	蘇浙贛滇綏新六省未計入。

材料來源：二十八年度至三十年度係根據各省市呈報省市教育經費統計報告表編製，三十一年度至三十三年度係根據各省市政府呈經核定之暫通預出預算數字編製。

歷年度縣市地方教育文化費支出之比較表

全國各縣市教育文化費支出佔縣市經費總支出之百分比

二十五年度（一一三十三年度（會計年度）二十五年度

年度別	列入統計之縣市數	經費總支出（元）	教育文化費支出（元）	百分比	備註
三十三年度	949	8,139,164,518	1,087,786,704	13.36	蘇、贛、寧、魯、晉、甘、青、滇、綏、冀、新十一省未計入
三十二年度	1,114	3,074,247,569	557,892,127	18.15	蘇、寧、魯、晉、滇、新、綏、冀八省未計入
三十一年度	1,080	1,582,811,496	312,532,884	19.75	蘇、寧、魯、晉、滇、新六省未計入
三十年度	1 004	518,107,406	136,470,200	26.53	蘇、贛、寧、魯、晉、滇、綏、新八省未計入
二十九年度	1,031	240,109,615	67,434,538	28.08	蘇、康、寧、魯、晉、滇、綏、新八省未計入
二十八年度	938	171,563,522	40,838,740	23.80	蘇、康、寧、魯、晉、滇、綏、新、皖九未計入
二十七年度	...	...	...	...	
二十六年度	1,259	202,815,519	57,968,084	28.58	寧、新、康、魯、甘、貴、察、綏八省未計入
二十五年度	1 137	142,293,412	40,615,454	28.54	寧、新、滇、綏、康、黔、湘、川八省未計入

材料來：本表係根據各年度各省呈報之縣市教育經費統計簡表編製，惟二十五年度與二十六年度係根據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編印之「最近五年度各省縣地方主要支出與歲入總數比較表」摘錄編製。

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教育文化費總計表

款項	科目	預算數	備考
1	教育文化費	一〇七、九八九、四九九、〇〇〇	佔總歲出百分之四・二七
	教育部主管	一〇七、九八九、四九九、〇〇〇	
	1 經常費	四、四六七、四一一、〇〇〇	
	2 臨時費	一五、八一九、五三三、〇〇〇	
	3 生活補助費	一七、六二七、一二五、〇〇〇	
	4 國立學校復員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5 教育補助費	七五、三三〇、〇〇〇	

歷年中央教育經費與軍費佔國家總預算百分比之比較表

年度	教費%	軍費%
十六	一・五〇	九二・〇〇
十七	一・二五	四八・二三
十八	一・八〇	四五・五〇
十九	二・一〇	四三・六二
二十	二・〇八	三七・八〇
二一	三・三九	四八・四四
二二	二・八一	五〇・一四
二三	二・七七	三八・八〇
二九	〇・一二	……
三五	四・二七	四〇・强

中華民國憲法已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正式公佈，關於教育科學文化經費在第一百六十四條上規定爲：「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此比照過去二十年來之各級政府預算數字觀之，則我國將來教育之設展，實未可限量。

四 教育行政與重要法規

教育部組織法修正

教育部組織法經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例會修正，除將原有之震旦教育司改稱爲邊疆教育司外，并加設國際文教處。其餘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及總務四司仍舊。教育部各種委員會最多，其重要者有師資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藝術審議委員會，國語推行委員會及留學教育委員會等。

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

三十六年一月頒佈

一、大學爲提高學術研究，得依大學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設各研究所。

二、各研究所應與各系打成一片，並依學系名稱稱爲某某研究所。（例如物理學系得設物理學研究所）

三、研究所之設置，須經教育部核准。

四、設置研究所之大學，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1. 除大學本學系一般經費外，有確定充足之經費專供研究之用。
2. 系內圖書儀器等設備，堪供研究工作之需要。

五、大學各研究所設所主任，由有國學系系主任兼任之，系內之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等，均爲研究所之工作人員，不得另支薪津，亦不得因此減少教課時數。

六、各研究所之研究生，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經公開考試錄取者爲限，並不得限於本校畢業生。

國外大學本學系畢業生亦得應前項考試。

研究所於必要時得停止招收研究生，各大學依本規程所錄取之研究生，應於入校後一月內將名冊連同資格證件報部審核備案。

七、研究生學位之授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辦理之。

八、研究生成績優等者，得給予獎學金，其名額及金額由各校訂定報部備案。

九、獨立學院得準照本規程之規定設置各研究所，醫學院得依主要科目分別設所。（如解剖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等）

十、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大學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佈（一八，七。二六。）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

第四條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五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校務。

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職。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校務，由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系各設主任一人，商承院長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爲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

設之校長爲主席。

第十六條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大學預算；

二、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大學課程；

四、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五、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各學系設系教員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第十九條　大學教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合格者。

第廿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廿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給與畢業證書。

第廿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廿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設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廿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廿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學法

國民政府公佈（二一，一二，二四。）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得單設或與高級中學合設之。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力設立中學者，得由縣，市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第四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中學。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學之教育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八條　中學教育國音，一律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聘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後任

用之。縣、市立中學之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私立中學校長，由學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中畢業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立已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中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師範學校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一、一二、一七））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最適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市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爲某某縣立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省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設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規程師範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并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聘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兼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以其功程師範科，入學資格，有資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二，二，一七）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為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務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為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為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以地方之籌得由地方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曰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立者，曰某某縣市立職業學校。私人或團體設立者，曰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職業學校，由市

教育行政機關得商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簡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條　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前條國民教育為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之，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所。

第四條　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為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負責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實。

第五條　鄉區區域遼闊或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第六條　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第七條　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得視地方需要，酌設初級。

第八條　私立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除理一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外，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其收費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學校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前條國民教育為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之，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所。

第四條　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為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負責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實。

第五條　鄉區區域遼闊或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第六條　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第七條　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得視地方需要，酌設初級。

第八條　私立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除理一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外，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採用教育部所編輯或審定之教科圖書。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設置於各縣（市）政府，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應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密切聯繫。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十五條　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事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教導事宜。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學校數滿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前項合格人員不敷時，得遴聘具有相當資格者爲代用人員，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應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辦理民衆訓練，推進地方自治。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之。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補助費，設備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由鄉（鎮）公所保辦公處（保辦處）保管給之。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隨時募集基金，以資孳息補助學校經常及設備之用。

前項募集基金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訂之，並請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員，不得收取學費或雜費。

第二十二條　關於及齡兒童或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檢定、任免、待遇、保障、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　　施行。

代用國民學校規程

（三五年十一月一日教育部令公布　三六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在實施國民義務教育縣市內未普遍設置國民學校以前，縣市政府得設置代用國民學校，並得視當地需要，輔導私立小學改爲代用國民學校。

第三條　代用國民學校得由縣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鄉鎮（市）民代表會直接籌設，並得接受私人團體或個人捐資設立，但其設立應報經縣（市）政府核准。

管機關報備施行

第四條　私立小學改爲代用國民學校後其經費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但私立小學原有之財產仍由私立小學校董會管理作爲當學校學費之用不得歸收公有

第五條　私立小學改爲代用國民學校後其校長應由校董會推舉合格人員由縣（市）政府加委教員仍由校長聘任原有校長教員非資歷不合或有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條過進修保障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職

第六條　代用國民學校應分設兒童教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兒童教育以辦理一年至四年四個學級爲原則必要時亦得設置高級（五年級及六年級）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爲原則必要時亦得設置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

第七條　代用國民學校之課程教材設備教職員及其他一切設施均應依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辦理

第八條　私立小學改爲代用國民學校後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撤取消其代用名義或私立小學校董會請求回復其私立性質經雙方同意後得回復

第四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設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定委員會）辦理國民學校教員檢定事宜。檢定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主管科長及科員督學及現任或曾任師範學校校長分別指派或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檢定委員會置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由檢定委員會就國民教育專家及富有實科教學經驗之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教員聘請之。

檢定委員會置幹事及辦事員若干人，由檢定委員，呈請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左列各項須經檢定委員會會議審核決定之。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二、受檢定人員畢業文件之審查。

三、受檢定人員檢定合格之名

第五條　私立小學改爲代用國民學校後其校長應由校董會推舉合格人員由縣（市）政府加委教員仍由校長聘任原有校長教員非資歷不合或有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條過進修保障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職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節京以字第一七〇二八號指令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民學校教員係包括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公私立小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及幼稚園教員而言。

第三條　國民學校教員凡未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應依本法檢定。

一、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曾個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三、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核定。

四、試驗檢定成績之核算及揭示。

五、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檢定委員會應將辦理檢定日期辦法及結果按期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得就所屬地方酌量情形分區舉行。

第八條　各省市因特別情形須展緩其區域內一部份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者，應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九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分左列二種：

一、無試驗檢定　由檢定委員會審查所繳證明文件決定之。

二、試驗檢定　由檢定委員會審查所繳證明文件，加以試驗之決定。

無試驗檢定於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試驗檢定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舉行試驗檢定至少須於兩月前將檢定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告。

第十一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或試驗分別受國民學校初級部或高級部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或幼稚園教員之無試驗檢定。

一、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二、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合於前三款資格之一曾充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合格者。

五、高級中學舊制學中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二次成績合格者。

六、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成績且嘉獎有案者。

七、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國民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價值者。

八、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義務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師範講習科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並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合格者。」

第十二條　具有前項一、二、三、八、各款資格者以受國民學校初級部及幼稚園教員之無試驗檢定爲限。

第十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志願分別受國民學校初級部或高級部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之試驗

一、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三、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肄業一年曾充代用教員一年以上年者。

四、初級中學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二年以上者。

五、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義務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二年以上者。

六、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者。

請求受國民學校教員檢定應分別繳呈左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履歷書表照相及最近

前項各款考試得分之計算及其標準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為辦理前條考試，得設考試委員會，其組織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教育部為辦理前條考試，得設考試委員會，其組織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教育部為辦理前條考試，得設考試委員會，其組織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教育部為辦理前條考試，得設考試委員會，其組織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教育部為辦理前條考試，得設考試委員會，其組織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教育部為辦理前條考試，得設考試委員會，其組織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前條考試，得設考試委員會，其組織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為辦理前條考試，得設考試委員會，其組織由考試院定之。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教育部第一〇六九三號部令公布（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教育部第五〇六四四號修正第六條公布（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外國人設立之學校亦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之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私立學校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私立專科以上之附設中等學校同）以省市（行政院市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私

會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與）以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

第五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遇必要時，不得設附屬中等學校或附屬小學。

第六條　外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其專爲教育其本國兒童而設立之小學應受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理。

第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的聘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外國人設立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須以中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

私立學校，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但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强迫或勸導學生參加；在小學校及其同等學校及其直接上設教育行政機關之人員，不得兼任校董。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八條　私立學校，非依本法設立董事會，不得成立。

第九條　私立學校經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令其停辦。其關聯三年尚未立案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停辦並撤銷其校董會之立案。

第十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不得以省市縣等地名爲校名，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第一任校董由設立者聘請組織人員組織之。設立者爲當然校董，設立者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爲當然校董。

第十二條　校董會校董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爲校董事長。

第十三條　校董會之組織及聘解，校董之主任期及改選等法，應於校董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校董至少須有四分之一改董，以曾經研究教育或物理教育者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校董。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十五條　校董會成立後，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校董姓名；
五、資產表冊或其他收入計劃項目及其證實證明；
六、校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立案後若第三、第五、第六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校董會呈請立案時，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在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該管省教育廳或逕呈該管市（行政院直轄

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呈請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前項所列各事項均得隨時派員調查，調其意見，以便審核。

第十七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省（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設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另設校董會，其呈請立案及備案手續，與普通中等學校及小校盤同等學校同。

第十九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1）學費之決定；

（2）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3）財務之保管；

（4）財務之監察；

（5）其他財務事項。

二、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設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行選任，校董會違背法令或侵害學校以致影響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限期改選。遇必要時，得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組之。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設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屬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其校長由另設之校董會選任之。

第二十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細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造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學校設務狀況；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四、校長教育職員生一覽表。

第二十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須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一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

第二十二條　私立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私立學校及其財產不得收歸公有，但學校停辦，校董會失其存在時，其財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校董會與務諸事項發生爭議，應聽法院處理。

第二十五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三章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第二十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請籌備設立校董會組織及學校組織大綱，並擬具學校設立計劃書，呈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

第廿七條　私立學校以上學校，呈請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設校教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款，呈由該省（行政院所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轉呈時，對於前兩款所列各事項必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開辦：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設置學院或科之數目以四個以上為原則，每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之經常費。

二、專科學校設置科之數目及種類，每少須有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第廿九條　私立學校以上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均能遵守，並聽候執行學校章則者；

三、教職員合格聘任，專任教員佔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四、學生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五、設備足敷需用者；

六、資產或基金之利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共同等學校

第三十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共同等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呈報開辦應於校舍設備及教職員聘定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進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呈送查核。

（1）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2）學校所在地；

（3）校地及校舍情形；

（4）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用概表；

（5）組織編制概要；

（6）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7）圖書儀器書目錄及設備表；

（8）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呈報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1）開辦後經過情形；

（2）前條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3）各項章則規則；

（4）學生一覽表；

（5）訓育實施情形。

（一）圖書、儀器、標本、模具及購於遠地各種設備，及其價目表。

（二）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1）即辦後辦過情形。

（2）即依第四款至第八條各事項。

（3）各項章程規則。

（4）學生一覽表。

（5）訓育實施情形。

第卅一條　私立中等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資產，呈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呈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資產，呈請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開辦：

一、中學及高等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及附設職業學校至少須有左表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惟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又左表每校以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為準。其每設足一班者，經常費得減少三分之一。其高中與初中合辦者開辦費得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照左列酌減。

校別	開辦費	經常費
高級中學	建築費三萬元 設備費二萬元	三萬元
初級中學	建築費二萬元 設備費一萬五千元	二萬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三萬元農場及其設備費一萬元 設備費二萬元	三萬元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二萬元工廠及其設備費三萬元 設備費二萬元	四萬元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二萬九 設備費一萬元	二萬元
家事學校	建築費二萬九 設備費一萬五十元	二萬元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二、初級職業學校

經費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或另有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自置或租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實習場所、標本、儀器、圖書、教具各項者。

三、小學及其同等學

經費　有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儀器、教具、圖書各項者。

第卅三條　私立中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格執行學校規章者；

三、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於中學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所規定者；

四、學生入學資格合格，並教學成績良好者；

五、設備足敷應用者；

六、資產或資金之孳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卅四條　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其任務，均合於小學規程所規定者；

三、設備足敷應用者。

第卅五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核准備案後，其立案手續方爲完成。

第卅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設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之呈報開辦，呈請立案及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卅七條　未依照本規程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不得與已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畢業生受同等待遇。

第卅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科學館規則

第一條　科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推行通俗科學教育，並輔導學校科學教育。

第二條　各省市縣設省市立科學館一所或數所，設二所以上者，應冠以所在地地址名稱。

各縣市人口衆多或地域遼闊者，應設縣市立科學館，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科學館。

第三條　科學館之設置變更及停辦，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四條　科學館設置左列各部或組：

一、總務部（組）

二、展覽部（組）

三、推廣部（組）

四、研究部

省設廳部係教育組（縣市立者不設研究組），各部或各組得視

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市鄉鎮未設獨立科學館者應於市立民衆教育館內組設科學室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科學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派充之館長得設副館長一人襄助館長處理館務

地方自治法規私法人設私人設立之圖書館博物館等其設置辦法由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七條　科學館得設特種研究室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館長商請市縣教育局派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長高設置員額館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科學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八條　科學館職員資格如左

一、省市立科學館館長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且對科學教育素有研究者

二、省市立科學館各部主任縣市立科學館館長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館各組主任幹事須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有專門技術者

第九條　地方自治法規私法人設私人設立之科學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與此辦省縣市立科學館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省市立科學館設會計員人辦會計事務之餘規定長高設置員額館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科學館館長辦理左列各會議

一、館務會議由館長及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館內一切興革事項每月舉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會議由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館內一切經費之收支每月舉行一次

三、人事五人為委員（總務主任為當然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擔任主席負審核收支職責及單據之責每月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科學館職員分左列三種

一、共同有關業務推廣各種會議科學館館長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科學館館長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專家任之

三、科學館館長及副館長助理館長得由館長商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專家任之

第十二條　科學館館長副館長助理館長及館員之任免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科學館館員名額及薪俸津貼由館長擬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館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科學館工作分為設備與陳列兩部分別由館長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設備部應根據本館經費及地方需要分別擬定各種設備計劃呈請館長核定後實施

陳列部應根據本館設備計劃分別擬定各種陳列計劃呈請館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　科學館之施教工作除館內自身直接施教外應輔導或協助本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推進科學教育

科學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需要情形及教育目的隨時有適當之

第五條　科學館工作如左

甲、總務部（組）

一、收發登記文件並分類保管

二、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三、編製表冊報告

四、編製預算決算

五、舉管經費出納及票據簿冊

六、管理圖書保管公產公物

七、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八、管理衛生警備消防及工役監督

九、其他事項

乙、展覽部（組）

一、分別徵集製備或選購我國有關科學史實中外科學圖書表冊標本儀器標本模型器材及科學教育用品陳展之

二、舉辦各科中心展覽私立防科學展覽衛生展覽科學生產展覽及科學兒童展覽等

三、編製各種展覽品圖說

四、舉辦參觀民衆團體參觀展覽品之疑問

五、辦理各項展覽品之分類登記並展覽保管

六、編造各項展覽品統計及報告

七、辦理其他關於展覽事項

丙、推廣部（組）

一、調查區內科學教育實施情形與設法推廣改進

二、調查區內迷信思想與習慣應用科學教育方法糾正

三、舉行科學演講或科學宣傳

四、組織科學座談會及科學化運動促進會推行科學教育

五、輔導並供給科學資料

六、輔導科學巡迴施教工作

七、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科學教育人員訓練

八、輔導或協助區內社會教育團體學校推進科學教育

九、答復各方有關科學諮詢

十、辦理其他關於科學教育推廣事項

丁、研究部

一、設置實驗室辦理各種實驗化驗

二、辦理科學測驗與統計

三、編輯科學壁報科學證物證表實驗及研究報告並編纂科學刊物及各項科學課程

四、藥品配製研究

五、儀器標本模型圖表設計

六、施教研究

七、辦理其他關於科學研究事項

前項工作各科學館得就各該區內實際情形分別酌減縮而互應特設第五工作者人展覽組二組

第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設立之科學館其工作應比照省城縣市立科學館辦理之

第七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斟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設科學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第八條　科學館應遵照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其細目訂定全年度推進計劃暨工作日程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並為考核成績之參考

第九條　科學館應備置施教記錄及統計

第十條　科學館應於每年年度終了時分別造具本年度工作報告經費計算及下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科學館休假應採用何假之次日補行辦法寒暑假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事業照常進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辦法

一、教育部為提高大學程度，免除大學低年級重修高中課程起見，自三十五年度起，酌准國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其原設有先修班者，於三十四年度終了時一律停止。

二、先修班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由各該大學校長或學院院長聘請各該校院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酌設展員一至二人。

三、先修班之教務總務訓導事宜，由各該校院統一辦理。各學班教員，亦以本校院教員兼任為原則。

四、先修班設置學班數額，理各該校院報部核定。

五、先修班每學班學生以五十人為度。

六、設置先修班各校院自三十六年度起，一律提高入學考試錄取標準。（如三十五學年度錄取標準為五十分者，）其低於去年標準可以取錄而依本年標準未能錄取之學生，得視核定學班容額，酌予收錄。

七、先修科修習科目均以補習高中課程為限，其科目表另定之。

八、先修班學生以自費為原則。

九、先修班修業期限定為一年，期滿後可給予成績單。

十、先修班修業期滿，經畢業考試各科均及格者，得免試升入各該校院一年級肄業。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實業機關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申字第一八八一一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推廣培養中級經濟建設人才策勵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附設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附設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見三十一年修訂教育法規五六二頁）應依照教育部頒行之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辦理職業訓練班及其他有關之教育事項辦理

第三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附設之職業學校其名稱為「某某機關或團體附設某某職業學校」或「某某機關或團體附設某某職業訓練班」可稱為某某機關或團體某某職業訓練班

第四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附設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可稱為某某機關或團體某某職業訓練班

第五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附設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之名稱組織校舍設備經費備文由主管部會轉送教育部備案凡依准備案者由教育部令知當地教育廳局准照公立及立案私立學校處理學生畢業證書其行政事宜省級之實業機關轉送教育廳辦理申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備案

前項備案學校由教育部派員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得由部或節略予以左列一項或數項之獎勵

（一）核給補助費
（二）核給教職員獎助金
（三）核給學生公費名額
（四）核減經費指辦職業班級
（五）獎勵其設備與體主實人員

第六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對於國辦職業學校或訓練班有困難或疑義時，可請求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向教育部主管司予以規劃協助

第七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具有充分之設備人才可供設校利用與需設學校而缺乏經費時，亦得將詳細情形，呈報教育部酌予補助舉辦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產實施辦法

（一）各省市（包括行政院直轄市）縣之學田，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當撥充鄰當地學校充作校產，並通知各校歸生自行耕種。

（二）各省有學田，如科舉時代之府學、州學、學產、府道省之書院院產，均應撥歸近分配於省立中等學校為校產。

（三）縣市公有學田，均應分配於該市縣內公立之小學及中心學校及中等學校為校產。

（四）學田之分配，應以學校數為標準，中等學校每一學級以分配五畝至十畝為原則，中心學校每校學級以分配二畝至五畝為原則，依照當地學田之多寡，斟酌分配。

（五）分配學校耕種之田地，鄉村學校以附近至五里以內，城市學校以附郭十里以內為原則；分配後尚有餘額，應分配於附近學校。

（六）省市有學田之分配，由省市教育廳局辦理，縣市有學田之分配，由縣市政府辦理，並均由省市教育廳局彙報教育部審核，並轉呈行政院備案。

（七）分配為校產之學田，由各校師生自行耕種，惟遇學生體力及技術上不能操作之工作，得區時雇工助作，並得佃租人民耕種，由地方政府積極造林。

（八）各校學田，應以插種稻麥雜糧及蔬菜為主。

（九）學田之種植，在小學及中心學校，應與常識科與自然教材聯絡學習，在中等學校應與生物博物衛生勞作農工藝及實習等學科，聯絡進行。

（十）省市縣學田分配與學校以後，學校應組織委員會管理之，收支各款，縣市政府未經正式列入學校預算，在省市教育經費未能得抵補以前，仍照原租額繳納三分之一，逐年減少租額，限至民國三十五年徹前，悉得抵補，完全充裕。

（十一）省市縣學田，撥為學校校產後，收支數額，應於每年度開始前，由省教育廳、市縣教育科局，查明列入國家與自治預算。

（十二）分配與中心學校之學田，其歲數超過規定標準時，其耕種應與同附近國民學校共同辦理。

（十三）學校自耕學田之收入，除繳納賦稅及完糧食養費所需外，如有盈餘，應作充實設備費，其餘學田產之收入除繳納租費外，如有盈餘，得充作擴充校舍設備，或補助經常費之用。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都市機關團體及私人家庭協助地方政府救濟失學兒童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暫行辦法

一、各都市因地方秩序及復員關係，學齡兒童群增，而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一時無力增設國民學校收容者，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由都市內各機關團體及適於教

教育之家庭，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以資教育。

上項所稱機關團體，除行政機關自治機關由等以上學校外，凡各工廠、各業團體、公司、商店等均屬之。

二、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先調查該內失學兒童之數量及分布情形，擬訂分區增設小學班級計劃，發動區內機關團體及家庭籌劃利用原有房屋場地及設備等，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收容區內失學兒童。

三、各機關團體及家庭附設之小學班級，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區內適當之中心國民學校酌時予以協助。

四、各機關團體及家庭附設之小學或小學班級，以複式編制爲原則。在同一區內所設小學或小學班級數額及年級分配，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區內失學兒童人數及入學年級之實際情形，統籌支配之。

五、各機關團體及家庭附設小學班級之一切設施，及課程教材各科教育時間，均應依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之規定辦理。

六、各機關團體及家庭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之經費，應以設法自籌爲原則，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得酌予補助。

七、各機關團體及家庭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其規模較爲完備者，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應特別予以獎勵。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高等教育

我國近年來之高等教育較戰前已大有進步。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會議在巴黎舉行第一屆大會時，我國代表團曾作如下報告：

一 戰前概況

在一九三七年七月，中日戰事發生之前，中國計有專科以上學校一〇八所，計大學四十二，獨立學院三十四，專科學校三十二。大學分文理法工農醫教育六個學院，凡具備三個以上學院者，即稱爲大學。惟此三個學院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學院之一。不足三個學院之學校，爲獨立學院，得分期科辦理。各學院修業期限，除醫學院係六年畢業。專科學校，修業期限，按其性質，有兩年或三年制兩種。當時多數學校，均具有校舍圖書儀器實驗室禮堂宿舍與體育館或圖書館實驗室禮堂宿舍以及適當設備的校舍，以適合用而美觀的校舍，以及適當設備的

學術研究，頗有貢獻。除以本國文字發表論文或著作外，已有以外國文字，發表其研究結果。獨立研究機關有中央研究院（The National Central Research Institute or Academia Sinica）及北平研究院（The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Peiping），而四十二個大學中，有十二大學設有研究等部爲大學畢業生深造之所，授以碩士學位。當時全國計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研究生四萬九二二八。

二 戰時學校遷移與戰後之調整

戰事既起，北平及上海首遭敵人攻擊，此兩地素稱文化區域，學校最多。日人既指青年爲抗日份子，以教育機關爲培養抗日主張之集團，對於學校之破壞，尤屬毫無忌憚。中國政府及學校當局爲保全教育文化計，於是確全力於學校之遷移。其確無力籌劃辦理者，亦必將其財產圖書儀器出之，然後予以停辦。其後，戰區擴大，凡學校所在地相繼淪陷，學校亦不能再遷。戰前一百零八校，因校舍遭敵人佔領或轟炸，不得已而遷移或停頓者，達九十四校之多。其中有一部再遷，遷移至五次之多者

，源不斷遷移的結果，財產的損失，經濟之浪費，甚至生命之傷亡，乃至不可以數計。

過去專科以上學校，多設在沿江沿海各大都市，戰時學校既大量遷移，政府途將此時期，對於高級教育機構之分布，作適當之調整，西南西北地區如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四川等省，需要教育落後，以戰時有多數大學遷至後方，其教育乃爲發達。抗戰勝利，遷設後方之若干著名大學，固須遷回原址，繼續其過去的歷史，發揚光大，但爲維持後方文化計，甚多新設的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均即留在後方。高等教育機構，藏前集中東南及北部之缺點，頗此已有所矯正。

三　學生之救濟與學生之戰時服務

戰事發生後，政府已命令各校遷移後方安全地點，此卽於一九三七年夏組織一委員會於南京，辦理戰區學生之登記遣送事宜，同時命令各省均有此種同樣之組織。分別登記學生並分發後方學校肄業。各級學校學生，因遭此種劇變，必須予以安全到達後方。其後戰區日益擴大，教育部乃經常有一組織，辦理戰區學生之招致，救濟，及後方學生之分發事宜。

戰事發生後，政府卽通令各校，對於學生之志願從軍者，應予鼓勵，並規定：（一）學生志願從軍者，得保留學籍，服役期滿，仍回原校肄業。（二）學生志願從軍者，得保留其學生資格，服役期滿，仍回原校肄業。（三）學生志願從軍者，得保留其學生資格，服役期滿，仍回原校肄業。（四）學生志願從軍者，得保留其學生資格，服役期滿，仍回原校肄業。（五）學生志願從軍者，得保留其學生資格，服役期滿，仍回原校肄業。（六）學生志願從軍者，得保留其學生資格，服役期滿，仍回原校肄業。（七）學生志願從軍者，得保留其學生資格，服役期滿，仍回原校肄業。（八）學生志願從軍者，得保留其學生資格，服役期滿，仍回原校肄業。（九）學生志願從軍者，得保留其學生資格，服役期滿，仍回原校肄業。（十）學生志願從軍者，得保留其學生資格，服役期滿，仍回原校肄業。

政府爲使其安心求學計，於一九三八年開始設置大量公費學額，最初稱爲貸金，規定畢業後應將服務所得，繳還學校，其後一律改爲公費。抗戰勝利後，政府公布從前領得貸金之學生，雖已畢業，亦免予歸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獲得此種貸金或公費者每年常在五萬人至七萬人左右。現雖中日戰事結束，但社會經濟狀況，尚未改善。公費制度，尚須繼續存在。將來或永久保留一部份，以獎勵清寒優秀的學生。

政府雖設公費學額，以救濟青年之學業，但同時有一瞭解，卽遇國家有所需要時，得隨時予以徵調。戰事初起時，戰區青年雖紛紛移向後方，若干學於抗戰建國偉大之青年，多在西安洛陽成都各地直接參加軍隊工作或投入軍校。其餘繼續入校肄業者，戰時數年中，亦頗多被徵調，參加戰時服務。一九三九年教育部開始徵調大學畢業生，從事軍隊工作，數年之中，此項被徵調之學生，不下三千餘人。後因趕造公路及加強兵工製造，自一九四一年起，大批工科學生被徵調參加此項工程。同年秋，美國空軍來華，亟徵調外國語系學生擔任譯員工作。其後美軍人數增多，大學學生被徵調任譯員者逐漸增加，迨戰事結束，總計達三千六百餘人。（Union Students）多調充陸上或其他軍隊之法官。（二）九四四年，政府號召青年從軍，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自動報名者甚爲踴躍。」

四　提高教員水準

戰前大學教員之資格，素無統一規定，各校聘請教員，寬嚴不一。以致同稱大學教員，因所隸學校不同，往往程度懸殊。政府爲保障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計，於二九四〇年頒布規程三種，規定教員應具之資格，及待遇之標準。

依照該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等。教員須將其學歷及服務經歷，報經教育部審查後，方可核定等別。除具有一定之資格外，任教具有成績，且有專門及有價值之著作者，經後始可逐漸升等。自一九四〇年開始辦理以來，經審查合格者，計有教授二四二九人，副教授一〇四三人，講師一七八五人，助教一九一一人，共七一四四人。尚有四分之「教員，正在繼續辦理中。

爲增進大學教員之學術地位計，實有嚴定名額，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各科教授就其本科中遴舉後，由教育部聘定之。一九四二年三十名，一九四三年增爲四十五名。另爲促進大學教員之學術進修計，每年選擇若干名，予以一年之休假，使從事考察或研究。「九四〇年十八，一九四一及一九四二各二十人，一九四三及一九四四各三十人。

五 整理大學課程

中國大學課程，向由各校自訂。各校每鶩於高深，有將研究院應習之專門科目，列入大學課程之內者，縱使四年時間，既無法專精，復不能建立普通之基礎。同時各校之間，亦失却最低之標準。同爲大學畢業生，因畢業學校不同，其所習學科與所有程度，往往差異甚大。戰前兩年，中國政府即曾着手調查各大學所設科目，加以比較，嗣科目繁多，漫無標準。嗣經整理研究，經各大學系主任及教授發表意見之後，於一九三八年九月製定大學科目表，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大學課程整理之原則，約有三點，一、注重一般學術之基本原則，二、求各種課程之集中，避免支離瑣碎，三、立一最低限度之標準，使大學畢業生有一定程度。大學課程整理之結果，有兩種趨向可以看出，一爲偏重文化陶冶，一爲合於中國自己需要之課程比戰前爲多。

六 發展研究院所

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兩年，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先後成立，均爲獨立設置之研究院。

甲、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設有物理、化學、工程、天文、氣象、心理、歷史語言、社會科學、動植物等研究所，各研究所皆設有研究員，副研究員，技術員及助理研究員各若干人，抗戰時期，分別遷至昆明，桂林，四川之李莊等地，繼續工作。

乙、北平研究院隸屬於教育部。設有物理、化學、藥學、生理、動物、植物、地質、史學等九個研究所。共有研究員三十五人，助理員五十人，技術員四十人。戰時遷昆明繼續工作。

以上兩個研究院均不招收研究生。教育部因計劃於此項研究院之外，擇大學與獨立學院之設備充實師資健全者，設大學研究院所，爲大學畢業生深造之。於一九三四年公布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規定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繼續研究兩年與論文，作爲論文，經該院考核成績合格者，得提出爲碩士學位候選人。戰前各校設置研究院或研究所者，計十二校，凡四十五學部。戰事前兩年，因學校遷移關係，大學研究所曾一度停頓。一九三八年始逐漸恢復，並增予設增。最近，設立研究院所之學校已達二十五校，凡八十六學部。

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例須呈送教育部審查，經核定後，給予碩士學位。教育部在戰前對於碩士論文之審查，並無專設機構。自一九四三年開始，此項論文之審查，即爲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審查一九四六，三年之間，經該會審查通過之碩士論文，凡九十九篇。其中固不乏有價值之著作。

中國大學授予之學位，現以碩士爲最高。但中國政府現正研究博士學位之設置。藉以考試方式，授予博士學位。此種辦法，數年後或即可以規定實行。

七 獎勵著作發明

中國政府對於一般學術研究之提倡，雖在戰時，仍甚注意。教育部一九四一年開始舉辦著作發明及美術之獎勵，分（一）文學（包括文學論文，小說，戲劇及詩歌），（二）哲學，（三）自然科學，（四）社會科學，（五）古代經籍研究等五

類。科學及技術證明之獎勵，分（一）應用科學，（二）工藝製造等二類。美術類之獎勵，包括圖畫，音樂，建築及雕塑等四種。每年舉辦一次，截至去年，已舉辦四屆。前四屆得獎者，共一九九人，計一等獎十四人，二等獎六十二人，三等獎一二三人。第五屆學術獎勵結果，本年內即將公佈。

八 學校及學生數量之增加

高等教育根據上述情形，故在戰時仍總計七〇 四五 六七 一八二

能擴充設施。去年八月，日寇投降，淪陷區域全面收復，國土重光，經一年來之調整，全國現共有專科以上學校一八二校，專科學校六十七校。總計較戰前增百分之七十二。其分類統計如左：

類別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共計
大學	三一	一二一	五三	二〇五
獨立學院	二一	一六	一五	五二
專科學院	一八	二九	二〇	六七

日寇投降之時，僅八〇、六四六人，較戰前約增一倍。近一年來，因青年軍之復員，淪陷區學生之加入，現在學生數已將近十二萬人矣。

以上爲報告書關於高等教育部份之全文。查我國高等教育在抗戰以前，學生人數與全國人口之比例爲萬分之一，即每萬人中僅有一人得受高等教育。但若以最近數字比較，即已將近萬分之三矣。

我國歷年高等教育之發展及最近一年來之實施概況，詳見下列各表：

歷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上）

民國元年—二十學年度

年別	校數			教員			在學學生合計（大學及專科）			經費合計	
	大學	專科	合計	大學	專科	合計	大學	專科	合計		
民國元年	一二	四	一六	一二四	四七	一七一	四八一	一四〇一	一八八二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年	一六	五	二一	一五六	五一	二〇七	五八〇	一四二八	一九二八	一四二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二年	一〇	四	一四	一〇一	四一	一四二	四二〇	一二七六	一六九六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年	一〇	四	一四	一〇一	四一	一四二	四二〇	一二七六	一六九六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四年	一〇	四	一四	一〇一	四一	一四二	四二〇	一二七六	一六九六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年	一〇	四	一四	一〇一	四一	一四二	四二〇	一二七六	一六九六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六年	一一	七	一八	一一一	七一	一八二	四八一	一四〇一	一八八二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七年	一一	七	一八	一一一	七一	一八二	四八一	一四〇一	一八八二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八年	一一	七	一八	一一一	七一	一八二	四八一	一四〇一	一八八二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年	一一	七	一八	一一一	七一	一八二	四八一	一四〇一	一八八二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十年	一一	七	一八	一一一	七一	一八二	四八一	一四〇一	一八八二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年別	校數	教職員數	在校學生合計（大學及專科）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單位：元）
十一年	大學	大學專科	大學專科總數合計		
十二年	專科				
十三年	公立				
十四年	私立				
十五年	合計				
民國十六年	一〇三	四六七九	五六三一	一一〇四	一四四六三八
十七年	一〇八	四三一六	五四九八	一二九五	一四二〇八一〇
十八年	一一一	四五四八	五八一九	一四〇一	一四二〇八一〇
十九年	一一四	四八四七	六一八五	一四〇一	一四二〇八一〇
廿年	一一五	五〇一〇	六四八〇	一四〇一	一四二〇八一〇

歷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下）

二十五學年度——三十四學年度

學年度別	校數	教員數	職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單位：元）
三十四學年度	一四一	一〇•二〇一	七•一五五	八〇•六五六	一九•〇九八	一八•六二•〇四八
三十三學年度	一四二	一一•四〇一	七•四一四	七五•八七九	一〇•四三四	一四•九一•八三三
三十二學年度	一三三	一〇•五五六	七•〇六四	七四•〇九七	九•〇五六	一四•六一•九七〇
三十一學年度	一三三	九•四二一	七•一四一	六九•四二七	八•〇四四	九•一九•六四〇
三十學年度	一二九	八•六六八	六•八〇五	五九•四三七	七•二九〇	五•六•二六〇
二十九學年度	一二五	七•九八四	六•一五〇	四四•三四七	五•六八〇	三•七•〇七八
二十八學年度	一〇一	六•八二四	四•一二〇	三五•一一八	五•〇八四	二•一•一五〇
二十七學年度	九四	六•〇九九	三•三一一	三〇•一八八	三•一四九	一•一•〇八八
二十六學年度	九一	五•五六〇	二•九六〇	二五•一八八	二•一四九	九八•一四八
二十五學年度	一〇八	五•五六〇	二•九六〇	二四•一八八	二•一四九	九八•一四八

說明：本表所列「教育」學生數在廿七年以前包括教育學院及師範大學學生數二十七年度創立師範學院制度後師範學院學生另訂ㄅ至「教育」學生則僅包括教育學院及文學院內教育系與部份。

歷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科別

二十五學年度——三十三學年度

學年度	科別	共計	文	理	法	國立	工	農	醫	教育	師範	其他
二十三學年度		六〇、三〇二	六〇、一四二	一四、三五〇	九、七四二	一四、〇四二	六〇、〇四二	六〇、三四二	七、八六八			
二十二學年度		五四、六九八	一四、三四八	一四、三四八	九、〇五九	一四、〇四二	六〇、〇四二	六〇、三四二	七、八六八			
二十一學年度		五四、〇九四	一四、三四八	一四、三四八	九、〇五九	一四、〇四二	六〇、〇四二	六〇、三四二	七、八六八			
二十學年度		五九、四六七	一四、三四八	一四、三四八	九、〇五九	一四、〇四二	六〇、〇四二	六〇、三四二	七、八六八			
十九學年度		五三、九六六	一四、三四八	一四、三四八	九、〇五九	一四、〇四二	六〇、〇四二	六〇、三四二	七、八六八			
十八學年度		四四、四三二	一四、三四八	一四、三四八	九、〇五九	一四、〇四二	六〇、〇四二	六〇、三四二	七、八六八			
十七學年度		三五、一六〇	一四、三四八	一四、三四八	九、〇五九	一四、〇四二	六〇、〇四二	六〇、三四二	七、八六八			
二十六學年度		三一、一六八	一四、三四八	一四、三四八	九、〇五九	一四、〇四二	六〇、〇四二	六〇、三四二	七、八六八			
二十五學年度		三一、九三三	一四、三四八	一四、三四八	九、〇五九	一四、〇四二	六〇、〇四二	六〇、三四二	七、八六八			

抗戰前後高等教育之比較表

1.校數

學年度別	共計	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二十五學年度	一〇八	二六	一五	五	六	四〇	一四	一一	一五	一一	一	一	九	一一	一	一	九
二十六學年度	一〇八	二六	一五	五	六	四〇	一四	一一	一五	一一	一	一	九	一一	一	一	九
二十七學年度	一〇一	二六	一五	五	六	四〇	一四	一一	一五	一一	一	一	九	一一	一	一	九
二十八學年度	一〇一	二六	一五	五	六	四〇	一四	一一	一五	一一	一	一	九	一一	一	一	九
二十九學年度	一〇一	二六	一五	五	六	四〇	一四	一一	一五	一一	一	一	九	一一	一	一	九
三十學年度	一〇一	二六	一五	五	六	四〇	一四	一一	一五	一一	一	一	九	一一	一	一	九
三十一學年度	一〇一	二六	一五	五	六	四〇	一四	一一	一五	一一	一	一	九	一一	一	一	九
三十二學年度	一〇一	二六	一五	五	六	四〇	一四	一一	一五	一一	一	一	九	一一	一	一	九
三十三學年度	一〇一	二六	一五	五	六	四〇	一四	一一	一五	一一	一	一	九	一一	一	一	九

學年度別	研究所數	研究所學部數	學院數	學系小計	文類	實類	專科及專修科數小計	文類	實類
三十五學年度	三二	一八	六七	三四〇	二六	一四	一四	八	六
三十四學年度	四	七	七	三四一	二四	一〇	一〇	五	五
三十四學年度較二十五學年度增減數	(十)二	(十)三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四	(十)四	(十)三	(十)一
增減百分比%	(十)一二·七	(十)一五·〇	(十)一六·六	(十)〇·一	(十)一·七	(十)一四·三	(十)四〇·〇	(十)六〇·〇	(一)一〇·〇

說明：「文類」包括文、法、商、教育等系科；「實類」包括理、工、農、醫等系科

3. 教員數

學年度別	共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大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學院獨立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專科學校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三十五學年度	七、三五〇	二、七三	一、三五四	四、二四三	二、四五一	一、三二七	一、〇三四	九九〇	一、八九九	一、三七二	一、〇二四	四九三	一、〇一〇	三四一	一、〇一〇	三四一
三十四學年度	七、〇八〇	二、八五八	一、三五四	四、〇六八	二、四五一	一、三二七	一、〇三四	九九〇	一、七九一	一、二七二	一、〇二四	四九三	一、〇一〇	三四一	一、〇一〇	三四一
三十四學年度較二十五學年度增減數	(十)二七〇	(十)一二八	(一)一	(十)一七五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十)一〇八	(十)一〇	(一)一	(十)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增減百分比%	(十)三·八	(十)四·八	(一)〇·一	(十)四·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十)五·七	(十)七·八	(一)〇·一	(十)二·〇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4. 職員數

學度年別	共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大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學院獨立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專科學校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二十五學年度	四、三九〇	一、七二	九二四	一、四四四	九九八	九二四	八四	一〇八	一、四四八	一、〇八八	八四	三六〇	一、〇一八	三四一	一、〇一〇	三四一
三十四學年度	四、六五四	一、八五四	九二四	一、四八六	九九八	九二四	八四	一〇八	一、四八一	一、〇八八	八四	三六〇	一、〇一八	三四一	一、〇一〇	三四一
三十四學年度較廿五學年度增減數	(十)二六四	(十)一二四	(一)一	(十)三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十)三三	(十)一〇	(一)一	(十)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增減百分比%	(十)六·〇	(十)七·二	(一)〇·一	(十)二·五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十)二·三	(十)〇·九	(一)〇·一	(十)〇·八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增減百分比%	(十)六八	(十)一三五	(十)八	(一)九	(十)四〇	(十)九八	(一)一〇〇	(一)一一	(十)一三五	(十)一〇〇	(十)一六一	(十)一六	(十)一四〇	(十)一四二	(十)一〇一	(十)一三三

註：三十四學年度國立獨立學院職員數包括各該學院附設醫院之職員在內

5. 學生數

(一)學校性質別

學年度別	共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計	大學	國立	省立	私立	計	獨立學院	國立	省立	私立	計	專科學校	國立	省立	私立
二十五學年度	四一•九三二	一三•八二二	七•九二六	二〇•六四四	一八•二四四	一四•九二四	一•三二〇	二•〇〇〇	一一•六二四	四•八二五	一•四四五	一•〇四〇	二•三四〇	一•一八八	一•一一一	三•三六八	一•〇四五	一•三三八	一•九八五
二十六學年度	四一•九三二	一三•八二二	七•九二六	二〇•六四四	一八•二四四	一四•九二四	一•三二〇	二•〇〇〇	一一•六二四	四•八二五	一•四四五	一•〇四〇	二•三四〇	一•一八八	一•一一一	三•三六八	一•〇四五	一•三三八	一•九八五
二十七學年度	四一•九三二	一三•八二二	七•九二六	二〇•六四四	一八•二四四	一四•九二四	一•三二〇	二•〇〇〇	一一•六二四	四•八二五	一•四四五	一•〇四〇	二•三四〇	一•一八八	一•一一一	三•三六八	一•〇四五	一•三三八	一•九八五
二十八學年度	四一•九三二	一三•八二二	七•九二六	二〇•六四四	一八•二四四	一四•九二四	一•三二〇	二•〇〇〇	一一•六二四	四•八二五	一•四四五	一•〇四〇	二•三四〇	一•一八八	一•一一一	三•三六八	一•〇四五	一•三三八	一•九八五
二十九學年度	四一•九三二	一三•八二二	七•九二六	二〇•六四四	一八•二四四	一四•九二四	一•三二〇	二•〇〇〇	一一•六二四	四•八二五	一•四四五	一•〇四〇	二•三四〇	一•一八八	一•一一一	三•三六八	一•〇四五	一•三三八	一•九八五
三十學年度	四一•九三二	一三•八二二	七•九二六	二〇•六四四	一八•二四四	一四•九二四	一•三二〇	二•〇〇〇	一一•六二四	四•八二五	一•四四五	一•〇四〇	二•三四〇	一•一八八	一•一一一	三•三六八	一•〇四五	一•三三八	一•九八五
三十一學年度	四一•九三二	一三•八二二	七•九二六	二〇•六四四	一八•二四四	一四•九二四	一•三二〇	二•〇〇〇	一一•六二四	四•八二五	一•四四五	一•〇四〇	二•三四〇	一•一八八	一•一一一	三•三六八	一•〇四五	一•三三八	一•九八五
三十二學年度	四一•九三二	一三•八二二	七•九二六	二〇•六四四	一八•二四四	一四•九二四	一•三二〇	二•〇〇〇	一一•六二四	四•八二五	一•四四五	一•〇四〇	二•三四〇	一•一八八	一•一一一	三•三六八	一•〇四五	一•三三八	一•九八五
三十三學年度	四一•九三二	一三•八二二	七•九二六	二〇•六四四	一八•二四四	一四•九二四	一•三二〇	二•〇〇〇	一一•六二四	四•八二五	一•四四五	一•〇四〇	二•三四〇	一•一八八	一•一一一	三•三六八	一•〇四五	一•三三八	一•九八五
三十四學年度	四一•九三二	一三•八二二	七•九二六	二〇•六四四	一八•二四四	一四•九二四	一•三二〇	二•〇〇〇	一一•六二四	四•八二五	一•四四五	一•〇四〇	二•三四〇	一•一八八	一•一一一	三•三六八	一•〇四五	一•三三八	一•九八五
增減數	三六•九七	七•二八	六•九二	二三•七六	二三•七六	一〇•九二四	一•三二〇	二•〇〇〇	一一•六二四	四•八二五	一•四四五	一•〇四〇	二•三四〇	一•一八八	一•一一一	三•三六八	一•〇四五	一•三三八	一•九八五
增減百分比%	(十)九	(十)二八	(一)一	(十)八三	(十)一三五	(十)七四	(一)一〇〇	(一)一一	(十)一三五	(十)一〇〇	(十)一六一	(十)一六	(十)一四〇	(十)一四二	(十)一〇一	(十)一三三

(二)院科別

學年度別	共計	文理	法商	工	醫	教育	師範	其他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單位元)
二十五學年度	四一•九三二	八•三五四	一四•八四五	六•九八五	三•三四五	一三•六八	六•八八八	一一•六二四	七•八八六	一•八八八•八三五
二十六學年度	四一•九三二	八•三五四	一四•八四五	六•九八五	三•三四五	一三•六八	六•八八八	一一•六二四	七•八八六	一•八八八•八三五
二十七學年度	四一•九三二	八•三五四	一四•八四五	六•九八五	三•三四五	一三•六八	六•八八八	一一•六二四	七•八八六	一•八八八•八三五
二十八學年度	四一•九三二	八•三五四	一四•八四五	六•九八五	三•三四五	一三•六八	六•八八八	一一•六二四	七•八八六	一•八八八•八三五
二十九學年度	四一•九三二	八•三五四	一四•八四五	六•九八五	三•三四五	一三•六八	六•八八八	一一•六二四	七•八八六	一•八八八•八三五
三十學年度	四一•九三二	八•三五四	一四•八四五	六•九八五	三•三四五	一三•六八	六•八八八	一一•六二四	七•八八六	一•八八八•八三五
三十一學年度	四一•九三二	八•三五四	一四•八四五	六•九八五	三•三四五	一三•六八	六•八八八	一一•六二四	七•八八六	一•八八八•八三五
三十二學年度	四一•九三二	八•三五四	一四•八四五	六•九八五	三•三四五	一三•六八	六•八八八	一一•六二四	七•八八六	一•八八八•八三五
三十三學年度	四一•九三二	八•三五四	一四•八四五	六•九八五	三•三四五	一三•六八	六•八八八	一一•六二四	七•八八六	一•八八八•八三五
三十四學年度	四一•九三二	八•三五四	一四•八四五	六•九八五	三•三四五	一三•六八	六•八八八	一一•六二四	七•八八六	一•八八八•八三五
增減數	三六•九七	八•三五四	一四•八四五	六•九八五	三•三四五	一三•六八	六•八八八	一一•六二四	七•八八六	一•八八八•八三五
增減百分比%	(十)九	(十)一三五	(十)一〇	(十)一一五	(十)九四	(十)一一五	(十)一〇〇	(一)一一	(十)一〇〇	(十)一〇〇

說明：三十四學年度學生數係臨時結算尚未分科別，故暫用三十三學年度數字以作比較。

最近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校性質別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單位元)
共計	教職員共計	研究生	大學生	專科生	共計	大學生	專科生	
總計	一四一	一八•〇二四	七•一二三	八〇•六四六	三六六	六六•九五四	一三•三二〇	一二•〇八六	九•四五〇	一•八八八•八三五

| | | |

材料來源：根據三十五年九月底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登記册編製。」

說明：此外未設專科以上學校之省市有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安東，遼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十一省，西京，哈爾濱，大連三市及西藏地方。

全國專科以上學生總數與各省人口之比率

學生籍貫	學生總數專科以上	人口總數	比率每百萬人口學生數	名次
全國	四四、一三〇	四七四、七八六、三八六	九三	
江蘇	六、六四七	三四、一二五、八五七	一九五	三
廣東	五、八四四	三二、四二七、六二六	一八〇	五
河北	四、二六八	三一、二三二、一三一	一三七	七
湖北	三、四一四	二〇、六四二、七〇二	一六五	六
遼寧	三、〇〇三	一五、一三三、一一三	一九七	
四川	二、八八九	四七、九九二、二八一	六〇	二五
福建	二、六〇九	二〇、〇七一、一三六	二六二	一四
山西	二、三八七	一二、二二八、一五五	一九五	
安徽	一、九一六	二一、七一五、三九六	八八	九
山東	一、八五七	二八、六七二、四一九	六五	
湖南	一、五九二	三一、五〇一、二一二	五〇〇	四
江西	一、三四六	二〇、三二二、八三七	六〇	一六
湖北	一、三〇二	二六、六九九、一二六	四九	一八
河南	一、二三六	三〇、五六五、六五二	四〇	一九
廣西	一、〇七三	二三、六四八、二〇〇	七九	一七
吉林	八六五	七、六三四、六七二	一一三	二〇
陝西	三六一	二一、八〇二、四四六	三一	二二
雲南	三一九	二三、八一七、二三四	一四	二一
黑龍江	三二七	七二四、七三八	八八	二三

四川	一八四	二四、七四五、七二二	一二	一七	一二	
甘肅	一六四	六、二八一、二八六	二六	一一	一一	
察哈爾	二三三	一、九九七、〇一五	六七	一一	一一	
綏遠	一〇四	二、一二三、七二八	四九	一七	一七	
熱河	八四	六、五九三、四四〇	一三	一六	一六	
新疆	五四	二、五五一、七四一	二五	一二	一二	
西藏	五一	三、七二二、〇一一	二四	一二	一二	
寧夏	二五	一、四四九、八八九	一七	一四	一五	
青海	七	六、一九五、〇五七	一一	一七	一四	
西康	六	八、九〇六、四二〇	七	一九	一八	
蒙古	二	六、一六〇、一〇六	三	三〇	二九	

註、人口數係根據內政部民國十七年（即公歷一九二八年）之調查與估計。

我國與世界各國高等教育之比較表

國別	調查年次	學生數	教員數	校數	人口（單位千人）	每校平均學生	每百學生中教員數	每萬人口中學生數	位次
中華民國	民國廿年（一九三一）	四四一六七	七〇五三	一〇三	四七四七八七四	四三〇	一六	一	一九
美國	民國廿年（一九三一）	九一九三八一	六二二二四	九七六	一二六〇一三〇	九四二	七	七三	二一
俄國	民國十七年（一九三一）	二七二一二五	二二八七六	五三七	一六二六四三一	五〇七	八	一七	九
德國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一五一六二一九	五一七五	一三、六三一七八六		六五九二	五	二四	六
法國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八九九二二	五一七五	一七	四一一三〇〇	四一一三	五	一七	六
加拿大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五七二三四	四二一〇	二三	二九三四五	二四八九	七	五七	二
英國	民國廿年（一九三一）	五六七二五	二一	四九〇一八九		二七〇一	十	二一	一四

西班牙（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意大利（民國廿年）（一九三一）	波蘭（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日本（民國廿年）（一九三一）	羅馬利亞（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奧地利亞（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比利時（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加拿大（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瑞士（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荷蘭（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瑞典（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丹麥（民國廿年）（一九三一）	澳大利亞（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印度（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希臘（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南非洲（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新西蘭（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五六二九八	四五二六〇	四三〇二五	四〇一七二	三一三〇八	二五四七七	一六二四四	一四六三〇	一一三八八	九八〇八	八三一六	八〇七八	八〇六六	七八〇二	六八〇三三		
五六九三	五六九三	九五〇	四九一〇	九七一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九八九	五九九	五九九	五九九	六六五	六六五	七七五	七七四	七七四
二一	二五	一六	四六	四	六	四	一八	七	八	五	六	六	六	三	九	三
二三四五七四	四二一四五〇	三〇七三七五	六二二二二一	六七三九三二	六七〇四五	七九三二一	八六八三七	四〇六七三	七八三二二	七八〇六七	七八〇六七	一六九二七	一五〇五	一二六八八	一二七九〇〇	六〇三二九
五一一八	一八一〇	一二六八九	八七五	七八二七	四二四九	四五六一	八一三	一六二七	一三七二	一九六二	一四〇八	一三八六	五〇五	二六八	七五六	一一二
十	十	二	一七	三	二	二	二	九	一六	六	三	一八	八	二〇	二一	一二
二四 六	一一 一五	一四 一二	六 一七	一八 八	三八 三	二三 七	一七 九	二八 五	一四 一二	一六 一〇	二四 六	一三 一三	二〇三 一〇	二三 一三	三八 一五	十歲 一〇

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

（三十六年一月調查）

校名	校（院）長姓名	別號	校址	備註									
國立中央大學	羅中訓		正之	南京									
國立北京大學	胡適	適之	北平										
國立清華大學	梅貽琦	月涵	北平										
國立南開大學	張伯苓		天津										
國立西北大學	李蒸		西安										
國立中山大學	王星拱		廣州										
國立交通大學	吳保豐		上海										
國立同濟大學	翟維凡		上海										
國立北洋大學	茅以昇		天津	金開珠代									
國立暨南大學	李寶璋		上海										
國立武漢大學	周鯁生		武昌										
國立東北大學	臧啓芳		哲先	遷陽									
國立浙江大學	竺可楨		藕舫	杭州									
國立四川大學	黃季陸			成都									
國立湖南大學	胡庶華		春藻	長沙									
國立廈門大學	汪德耀			廈門	四	二二四二	一一五六	五	三六	四			
國立暨南大學	程天放		克之	昆明	一一	二八九〇	四三三五	五	二五	一二			
國立廣西大學	陳劍翛		桂林		八	一三八四六三	五一六	五	三	一八			
國立中正大學	蕭蓬	叔玉	南昌										
國立長春大學	袁如今		章益	長春									
國立復旦大學	吳南軒		友三	上海									
國立貴州大學	周達		梓銘	貴陽									
國立河南大學	姚依吾		開封										
國立台灣大學	陸志鴻		台北										
國立重慶大學	張洪沅		沙坪壩										
國立山西大學	徐士珩		太原										
國立山東大學	趙太侔		青島										
國立英士大學	楊公遂		金華										
國立安徽大學	陶因		壽中	安慶									
國立湖州大學	辛樹幟			湖州									
中央政治學校	段錫朋		書貽	南京									
（改稱長院）													
私立大同大學	胡剛復			上海									

私立金陵大學	陳裕光	校長	南京	國立北平圖書館管理學院	徐鴻佩
私立滬江大學	瞿菊農	上海		國立上海醫學院	朱恒璧
私立光華大學	朱經農	上海		國立中正醫學院	王子玕
私立成華大學	王兆榮	成都		國立貴陽醫學院	李宗恩
私立大夏大學	歐元懷	代校長	貴陽	國立江蘇醫學院	周定安
私立燕京大學	陸志韋	校長	北平	國立湖南醫學院	劉瑞恂
私立持志大學	陳垣	校長	北平	國立湖北醫學院	徐誦明
私立東吳大學	楊永清	上海		國立桂林醫學院	劉瑞恂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王世杰	武昌		國立湘雅醫學院	張孝騫
私立嶺南大學	李應林	廣州		國立師範學院	陳禮江
私立嶺東國民大學	李卓新	代校長	廣州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汪懋祖
私立中法大學	李麟玉	校長	北平	國立西北工學院	曾作忠
私立鳳翔大學	吳克明	校長	陝西	國立西北農學院	張孝騫
私立武昌華中大學	章伯民	副校長	武昌	國立北平師範學院	陳雪屏
私立廣州大學	王志遠	副校長	廣州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黎錦熙
私立震旦大學	胡文耀	上海辦事處主任	上海	國立昆明師範學院	潘菽孝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張凌高	代校長	成都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章又才
私立民國大學	劉湧平	代校長	湖南	國立成都理學院	蔡敦禮
	若衡		安化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	志仁
私立聖約翰大學	徐羽卿	上海辦事處主任	上海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查良釗
				國立上海商學院	杜俊東
私立東北中正大學	張果毅	潘陽辦事處主任	瀋陽	國立酈陽學院	龔制琴
				新疆省立新疆學院	方永蒸
私立輔仁大學	林景潤	代校長	北平	新疆省立女子學院	陳禮孔
國立中山大學	顧毓琇	代校長	廣州	廣東省立法商學院	朱國璋
	李雨亭		廣州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盛形生
	唐山		陳國恩代		

北平	亞完	上海	南昌	貴陽	鎮江	陽	南寧	長沙	山	武功	北平	慶	貴陽	成都	永吉	上海	州	化	州	廣州
徐悲鴻	朱恒璧	王子玕	李宗恩	周定安	劉瑞恂	徐誦明	劉瑞恂	汪懋祖	曾作忠	張孝騫	陳雪屏	黎錦熙	潘菽孝	章又才	蔡敦禮	志仁	查良釗	杜俊東	龔制琴	方永蒸	陳禮孔	朱國璋	盛形生	郎毓芳	張良修	何明三

| | | |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程賢鑑　康定
國立上海商業專科學校　戴修瓚　上海
國立音樂院　蕭友梅　南京
國立戲劇專科學校　余上沅　南京
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章輔仁　武昌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高魯　杭州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　姚名達　南京
國立華西協合大學　G. A. Stuart　成都
國立商船專科學校　周自齊　上海
國立航務學校　王時泰　吳淞
國立邊疆學校　段錫朋　重慶
浙江省立蠶桑專科學校　陳宗萊　杭州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李右周　南昌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孟憲章　南昌
江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王孟鈺　南昌
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田幸甫　濟南
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吳元馥　濟南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周維屏　天津
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傅增湘　保定
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許蘇魂　衡陽
湖南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黃金鑑　衡陽
湖南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魯國由　衡陽
山西省立医藥專科學校　王鴻一　太原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劉夢葦　太原
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長華　西安
江蘇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鄧仲述　蘇州
江蘇省立蠶桑專科學校　[illegible]　[illegible]
國立四川大學　[illegible]　成都
四川省立師範學院　李有行　成都
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illegible]　[illegible]
山西省立農林專科學校　[illegible]　[illegible]
雲南省立法政專科學校　[illegible]　[illegible]
江西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illegible]　[illegible]
廣西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illegible]　[illegible]
陝西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王士平　[illegible]
陝西省立師範學院　[illegible]　[illegible]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illegible]　[illegible]
廣東省立體育師範學校　[illegible]　[illegible]
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學校　[illegible]　[illegible]
上海市立工業專科學校　楊叔慈　上海
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金兆均　上海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illegible]　北平
台灣省立台中農業專科學校　[illegible]　台中
台灣省立台南工業專科學校　[illegible]　台南
私立無錫國學專科學校　唐文治　無錫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沈祖榮　武昌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張肇銘　武昌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陳夢渭　上海
私立上海業術專科學校　劉海粟　上海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徐悲鴻　上海

私立南通會計學校	李湘棠代	上海	
私立蘇州美術學校	顧文錦	蘇州	
私立江蘇正則藝術專科學校	呂圖子	丹陽	
私立求精商業專科學校	楊宇霖	重慶	
私立西北農學專科學校	薛迺五	西安	已准依復設理
私立中國美術專科學校	徐悲鴻	重慶	
私立晨鐘商業專科學校（夜校）	孟心如	南京	已准開辦
私立南通會計學校	李湘棠代	上海	已准開辦
私立蘇州美術學校	顧文錦	蘇州	已准開辦
私立江蘇正則藝術專科學校	呂圖子	丹陽	已准開辦
私立浙江體育軍事專科學校	程天放	重慶	已准開辦
私立信江農業專科學校	程九萬	玉山	校董會立案
私立北平新聞專科學校	成舍我	上海	校董會立案
私立中國新聞專科學校	成舍我	上海	已准開辦
私立上海法學專科學校	何世楨	上海	已准開辦

三十五年各區公自費留學考試人數之統計

區域	報考人數（內青年軍四五八）	錄取人數	自費生人數	備取人數
南京	八一二	五七三	五九六	四九八
重慶	四五九（內青年軍一六八）	三八五	三四一	四〇九
華北	一〇九三（內青年軍八六八）	八八六	一七六	二六二
上海	二〇〇	一六五	一一七	九〇〇
西安	二一三	一五九	一八九	八二
武漢	二一三	一七五	一四九	一二四
重慶	三七八	二七一	二五六	一七四
昆明	三一二	二八二	二四八	一四八
臨時	四四六	三五九〇	二〇六	一七七
總計			二八一七	二七七四

最近動態

高等教育討論會之召開及其決議

教育部為謀目前國內高等教育之改進，曾陸續徵集各地教育專家意見，於卅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召集在京之數大學校長行政負責人員，舉行高等教育討論會。計出席者共數十人，內教育專家多人，在教育會議舉行前，已先後舉行過數次之小組會議。出席者：朱經農、吳有訓、竺可楨、周鯁生、李樹青（政治組代）、潘菽、馬約翰、朱物華、吳貽芳、沈宗瀚、李蒸、朱斐、（法商組代）、杜殿英、（教育組代）、沈剛伯、章文新、陳雪屏、臧啓芳、孫國華、趙廷為、楊振聲、金陵珠、吳正雄、

孟心如，林慕周，顧樹森，王萬鈞，周鯁生，陳大齊，周炳琳，凌鴻勳及該部次長朱經農程天放，高等教育司司長周鯁生，總務司司長賈鴻鈞等三十餘人，由朱部長經農主持。會議自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開始，於二十六日下午六時閉會結果，舉凡有關高等教育各項問題，均於會議中詳加討論。其重要決議如下：

（一）關於訓導長制及導師制應否繼續實行一案，會議中討論最為熱烈，歷時亦最久，最後經一次決議：一、廢除現行導師制，加強各院系教授對本院系學生領導之責，加重其對學生學術上及生活上指導之責任。二、保留現行訓導長制，另設訓導委員會，加強訓導工作。訓導委員會除以校長，訓導長，當然委員外，由校長就教授中聘請三人至九人為委員，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訓導長為秘書。

（二）關於務會議應如何組織？本為會議中討論最為熱烈之議案，後經一致決議：一、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教授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重要事項。教授代表之人數，至少不得超過當然委員之人數。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院院長，各系系主任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三、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諸事項。

（三）教育部法律教育委員會擬定目前國內法律人才極感缺乏，實有加強培植之必要，關於會議中提出「大學法學院應注重以適應法學人才為主旨，政治經濟宜另設學院案。一部討論結果，決議：一、保留現行制度。二、法學院得單獨設立法學系，三、法學院法律系得獨設院時，政治經濟得設政治學院。

（四）大學研究所應否存在研究生待遇如何改革一案，經決議：一、各大學研究院及研究學部名稱廢除。二、學系與研究所完全打通，研究所長須以系主任兼任。三、設有研究所之學系得招收研究生。四、各大學設有研究生助繳費理，前後如招收研究生須先將該系師資設備等項報部，經核准設置研究所後，始得招收。

此外關於教員授課時間之限制，工學院學生修業之年限，各大學總務長名冊之應否變更，教員人數及薪津標準之統計，自費留學生應否舉考試及格後始准出國及留學生之資格之限制，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考核辦法，獎學金額及名目，校長任期等，均有重要之決議。

大學組織法係民國十八年頒佈，專科學校組織法係民國二十年頒佈，時至今日情勢業已變遷，該兩法所規定各項，衝諸目前實際情形，多有不相適合之處。此次高等教育討論會有鑒及此，曾逐條詳加研討，結果修正之處甚多。又關於頒佈之大學及獨立學院行政組織補充要點，與目前實際情形亦多有不合，於會議中亦略加以修正。

三十四年著作發明獎勵發表

三十四年著作發明獎勵事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二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一等獎八十萬元，二等獎四十萬元，三等獎二十萬元。並經選定各申請人及其著作應得之獎勵，並探錄名單如后：

（一）文學類　二等獎二人：梁德（雙鬱論學集）鍾泰（中國哲學史）

（二）藝術類　三等獎七人：梁思成（清式營造則例）梁思成（圖像集）滕固（唐宋元明山水畫史）王世杰（比較憲法）李方桂（武鳴土語）王力（中國音韻學）

（三）社會科學類　二等獎二人：陳序經（東南文化）陳序經（文化學概觀）三等獎七人：陶孟和（社會調查）陶孟和（北京生活費之變遷）陳達（人口問題）陳達（社會學）陳達（人口論）陳達（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費孝通（生育制度）

（四）自然科學類　二等獎二人：茅以升（橋梁工程）茅以升（中國古橋技術）三等獎七人：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

（五）工程類　二等獎二人：茅以升（橋梁工程）茅以升（中國古橋技術）三等獎七人：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

（六）農業類　二等獎二人：茅以升（橋梁工程）茅以升（中國古橋技術）三等獎七人：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

（七）醫藥類　二等獎二人：茅以升（橋梁工程）茅以升（中國古橋技術）三等獎七人：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

（八）教育類　二等獎二人：茅以升（橋梁工程）茅以升（中國古橋技術）三等獎七人：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趙九章（大氣湍流理論）

（二）哲學類　三等獎二人：崔書琴三民主義新論，重申獄心理建設論。

（三）社會科學類　二等獎三人：彭雨新縣地方財政，閻振興中國近代文官出身之途徑，侯外廬弘史丕著思想論。三等獎八人：孫方民法制概論，錢仲吉中國國民經濟史，李安宅邊疆社會工作，張資君人類社會與民族國家論，孟光宇郭鴻合著四川租佃問題，汪淮社會調查綱要，周敘疇戰時勞動政策，陳國棟文書之簡化與管理。給予獎助金者三人：言心哲，蔣明祺，張之毅。

（四）古代史地研究類　三等獎二人：陳延傑周易程傳卷正，蘇維謙詩經叢考，又朱起鳳一人著作移下屆辦理。

（五）自然科學類　二等獎一人：馬大猷建築中聞音之虛落現象。三等獎六人：嫩作新三年來御北島頂野外觀察報告，吳大榕同步標活數之理論分析，吳浩青芳香基醛及氨基酮之新合成法，梁樹權分析化學論文四篇，胡秀英（I.）成長生理藥用植物之研究（2.）冬青科植物一新種，顏之推海之理化特性。給予獎助金者三人：陳正祥、毛宗良、陸德鑫。

（六）應用科學類　二等獎六人：錢昌祚汽車與拱橋分佈圖與其經濟關係，朱蓮青我國土壤層理分類及命名法，郭祖超醫學與生理統計方法，徐冠仁異型溶雜趣不孕性之遺傳研究，陳壽邦四川白雲石提製碳養燒製鐵鎂之研究，斯行健貴州威寧及畢山玄武岩樹狀半鹵內部構造之研究兩篇。三等獎四人：張泉寶銅球軸承原理，王志鵬兩谷落土壤之性狀與水土保持。陳心陶香港人體寄生蟲病調查，施嘉荒地所生草類與其自然給水關係，朱森「中華」之科學原理，齊敬鑫國防用材樹桃木，楊懋川江船型之檢討，陳永齡土地測量論文等計四篇，劉述文關宇氏反投影之方向及距離之改正，陳禮卿胃肌肉往射部份之研究。給予獎助金者三人：張基寶、黃鴻齊、張文治。

（七）音樂類　給獎助金者一人：劉北茂（I.）漂泊者之歌（2.）小花鼓，又陸法曾一人唐宋大曲之來源及其組織，先給予獎助金鼓致書鼓勵促其全書完成後再給獎。總計二等獎十人二，三等獎三十五人，給予獎助金者十六人，移下屆辦理者一人。

籌設獸醫學院

西北為我國畜牧之中心，為謀畜牧之發展，獸醫教育之提倡，實為當務之急，教育部現特商請主席之指示，積極籌設國立獸醫學院，院址擬設蘭州，並聘國立中山大學校長辛樹幟為籌備主任，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主任委員沈宗瀚，國防部陸軍獸醫學校高級研究班主任崔步瀛，美籍專家史丹福斯等為籌備委員。

法醫人才五年訓練計劃開始實施

近年我國司法設施，已日臻進步，惟司法檢驗一項，因法醫人才缺乏，尚多援用陳舊方法，不足適應科學時代之要求，教育部與司法行政部有見及此，前曾會商擬具法醫人才五年訓練計劃，以培養專門人才。該項計劃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准，並奉撥到第一年開辦費，三十五年秋開始實施，此項計劃要點，係於第一年先辦法醫學術研究班，由各醫學院校實驗病理學或生物化學精神病學等一年或二年之助教或講師入班訓練，三年畢業，訓練科目注重實習與研究。自第二年起開始辦理法醫訓練班，招收醫學院校畢業生，修習一年半結業，其訓練科目為：一、病理學及精神病學。二、外科實習。三、法醫檢驗實習。四、法院勘驗屍體實習。五、司法

檢驗員之訓練，為教部分第一年已可辦理，其訓練科目包括：一、生理學、解剖學。二、修正法醫學及檢驗。三、指紋法及個人鑑定術。四、騎術及馳術。五、尸體外表及尸骨檢驗之注意及處理。六、調查保存法。七、檔案檢驗法。八、勘驗須知。九、國文。十、論理學等。初級部分於第三年開始辦理，其訓練科目為：一、公民。二、國文。三、生理及解剖概要。四、修正法醫學及檢驗。五、驗傷概要。六、死因及尸體現狀概要。七、勘驗須知及證據保存概要等。該項計劃五年實施完畢，約可訓練法醫檢驗員三十八、法醫助九十人，戶役司法檢驗員二百七十名，初級司法檢驗員一千名。

六　中等教育

我國中等教育最近數年之發展情況，戰後一年來之復員設施可於我國在聯合國文教會議時所提出之報告書中見之。以下節錄報告書一「中等教育」及「師範教育」兩章全文。

一

中國所謂中等教育，包括三類學校，即中學、師範學校，與職業學校，此三類學校大部皆為六年制，分為兩級，前四年為初級中學或相當於初級中學之職業學校或師範學校，後二年為高級中學或相當於高級中學之職業學校或師範學校。初級中學畢業生，可入高級中學或師範學校，或初級職業學校，亦可就業。高級中學畢業生，可入大學或獨立學院，或高級職業學校，或師範學校，亦可就業。

（甲）中等學校數量上的進展　戰事未發生前，中等教育之概況，據教育部一九三七年春所發表的統計，全國中等學校共為三、二六四校，學生六二七、二四六人，其中中學一、九五六校，學生四八二、七二二人，師範學校八一四校，學生八七、九〇二人，職業學校四九四校，學生五六、八二二人。

抗戰爆發後，沿江沿海各重要城市先後淪陷，而此類重要城市，乃中國中等教育最發達之地區，政府所至，學舍多毀，中等教育受摧毀極大。中國以財源等教育，乃百年樹人大計，不可一日中斷，故不論環境困難如何，仍設法維持，以維持各地中等教育於不墜，雖規模大形大為縮減，不過。

抗戰數年不斷之努力，中等教育反較戰前為進步，據一九四四學年度（即戰事開始後之第八年）統計，全國除淪陷區外，已有中學二、九九九校，學生九二、九二七人，師範學校五六二校，學生一五、八〇六人，高級職業學校二四一校，學生一〇、一〇八人，合計三、七四五校，學生一、一六三、一二三人。一九四五年，敵人投降，陷區收復，學校及學生數量，遠不止此，茲就其已知確數者述之：

（乙）國立中等學校前後的對比　戰事結束後，教育部為教育青年先鋒也發揮教育功能增加抗戰力量起見，特於一九三七年底起先後在後方安全地區設置國立中等學校，以收容長期教育因戰事而流亡各校之學生。一九三八年，教育部設置國立中學計劃綱要，規定中學分為普通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三種，國立中學分為普通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三種，國立中學分為普通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三種，國立

學校七所，國立湘鄂職業學校八所，國立寧科以上學校附設職業學校一三所，共二八校，二〇一班，學生五〇八七人。所有在校學生百分之八十以上均由政府供給膳食，特別貧苦學生並分別發給制服及書籍等用費。

（丙）分區設校計劃的擬訂　過去各省中等學校之設置，每多集中於省會或交通便利之城市，以致各省地方文化，多落後情形之發現。教育部以糾正此種設校偏枯之弊，確定中學、師範、職業三類學校之均衡發展起見，於一九三八年起，先後訂頒「劃分各類中等學校區辦法」，令各省依照省內各地交通、人口、經濟、及文化發達情形，分區劃定三類中等學校區，分期按區設置各類中等學校。一九四一年，復訂定「中等學校設班注意事項」，規定中學、師範、職業三類學校之設置比例，在初級中等學校之比例為：六比二比二，這就是說，假如某一省或某一區設初級中學六所，即必須同時設有初級師範學校三所及初級職業學校二所。右項設中等學校之比例為：二比一比一，按句話說，就是：假如某一省或某一區設有高級中學二所，即必須同時設置高級師範一所及高級職業學校一所。

（丁）戰區教師與學生的救濟　抗戰之初，教育部對於各省中等學校留滯淪陷區域者，即準備應變辦法，準備應變。這一事職大以後，戰區擴大，戰區內各地中等學校，或遷移，或停頓，或受軍事影響，不能繼續授課，教師與學生八六〇〇名。

自一九四四年以後，戰況日益擴大，如湖南、雲南等省會及重要交通要道，中等學校學生之大量疏散，更形增多。當時教育部為此項學生起見，教育部特別合國立中等學校增加班級，在一九四四年度學期以內，增加一二〇班，收容學生四一〇〇名。（每班以三五人計算）教育部又為請行政院，增撥臨時費，在後方各省設立戰區學生輔導中學或輔導處，計增加一二〇班，河南五班，陝西八班，湖南十四班，共收容學生二四〇〇名。除此以外，教育部又特別撥款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作為救濟江浙甘皖兩省流亡戰區學生之用。

（戊）甲級技術人員的訓練　在抗戰期間，由於職業教育設施，特別多數學校外，並在一九四〇年起舉辦中等機械職業技術科，以培植大量中級工業技術人才。此種中等技術教育，計第一年為理二十班，第二年四十班，第三年起每年六十班。又在一九四三年起，為辦理中等水利

年增設一百四十四班，一九四四年增設一百四十四班，一九四五年增設一百四十四班，每年增加一百四十四班，每年增加一百四十四班，每年增加

書本年英文之減低。

（辛）中等教育　抗戰後復員自一九四五年八月敵人投降以後，教育部即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其儘可能保持各校原有情況，以便學生學業不致中斷，同時並即開始計劃復員事宜。關於戰區中等學校教職員與學生準屆與辦法多端，凡非有敵偽關係或因行爲之教職員，均可繼續任教，學生經過甄審合格後仍可承認其學籍。因爲有了這些措施，所以各淪陷區中等學校於初收復時均能夠恢復不輟。

爲適應戰時需要所創設之國立中等學校，原有四十八所，即中學二十六所，師範學校一十所，職業學校一十所，經分別訂定復員計劃，決定其中職業學校仍留由教育部辦理，中學及師範學校除邊遠省份及特殊供貸者外，其餘均交由地方接辦。

關於各省市中等教育部分，原在戰區各省所設學校，多遷移停頓，亟須整理恢復。後方各省因近年國民教育普及與中等學校數額增加，原定各類中等學校區須重規劃，加以調整，已由教育部擬訂「復員後各省市中等教育計劃設置實施要點」，期將全國中等教育爲有計劃之設置。

關於師範教育，吾人前分爲師範教育與普通師範教育兩部份敘述：一部份爲普通師範教育，一部份爲高等師範教育。

甲、普通師範教育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依法律附設特別師範科與幼稚師範科，特別師範科修業半年至一年，幼稚師範修業年限一年或三年。師範學校與幼稚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特別師範科招收高中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師範學校之專收女生者稱女子師範學校。各地方爲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簡易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招收高小畢業生，簡易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招收初中畢業生。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爲十五足歲至二十足歲，簡易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無明文規定，應比照師範學校入學年齡酌定云。簡易師範學校設於鄉村地方而以培養鄉村國民學校師資爲主旨者，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教育部於一九三八年擬訂「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以一九三八至一九四一年爲實施期限，規定各省每一行政督察專員區，約合五縣左右，爲一師範學校區至少應有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縣立簡師每三縣須有一校。嗣又于一九四二至一九四五年間實施「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各省市已大概能達到每一師範學校區有師範學校二所，每縣有簡易師範一所之理想。一九四六年又修訂「戰後各省市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此方案之要點爲：

（一）師範學校之增設，應與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配合，預計今後五年內增加師範生五〇、〇〇〇人。

（二）本方案實施期間爲五年。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湖南、福建、江西、浙江、湖北、河南、安徽、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西康、新疆、重慶市第十九省市應一律自一九四六年八月起實施，並於實施前舉行第二次各省市師範教育方案作一結束，分別檢討實施結果，參照本方案另訂九年內實施之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江蘇、山東、河北、山西、綏遠、察哈爾、遼寧、吉林、黑龍江、安東、遼北、松江、合江、嫩江、興安、台灣、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大連、哈爾濱等二十四省市一律自一九四六年八月起參照本方案或各該省市已訂而未實施之師範教育方案，擬訂五年內實施之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

近年來師範生數目之增加，極爲迅速，在一九三六年，全國師範生共爲八七、

九〇二人，抗戰初期突然減少為四八，七九五人，一九四四年，為一二〇，九九五人，在一九四五年，則增至一八〇，〇〇〇人，在目前，我們可以看出：在抗戰年來的地方的學生數量不多已經增加了一倍，而這些學生之教育費有增加，但我們要知道，物價增加了五十四倍，所以教育費增加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杭州）（十四）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廣州）

（據一九四五年的統計：師範學院與專科學校內之師範學生總數不過一〇、〇〇〇人，而中等學校日益加多，所需師資甚殷，兩者相比，供求之懸殊顯大，為補救計，故教育部除努力儘可能多設師範學院外，並規定：未設師範學院之大學，亦可於文科設立教育系，使文理學院學生在教育系選修教育學科二十二學分，即可取得中學教員資格。設立獨立學院之大學，亦可比照辦理。）

關於在職中學教師之進修，教育部曾訂頒「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規定：凡在一校繼續服務九年以上之中學教師，即可休假進修一年，仍支原薪。一九四四年，教育部又訂頒「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辦法」，規定：進修班修業期限為一年，進修班學員，由師範學院輔導區內各省市教育廳局就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並經甄試檢定之高初級中學教員任之，進修班招生保送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自行規定，報部備案。

極為注意。一九四二年，教育部曾訂頒「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規定：凡在一校繼續服務九年以上之中學教師，即可休假進修一年，仍支原薪。一九四四年，教育部又訂頒「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辦法」，規定：進修班修業期限為一年，進修班學員，由師範學院輔導區內各省市教育廳局就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並經甄試檢定之高初級中學教員任之，進修班招生保送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自行規定，報部備案。

我國中學生在民國十九年只有五十一萬餘人，二十五年有六十二萬餘人，據教育部統計民國三十三年則有一百一十六萬餘人，校數即已增加一倍半。復員後增加論略略中學生數字，可能有一百四十五萬人。據十九年之統計，我國每八中學生受中等教育者僅有十一人，但最近之比例（註：我國中等教育之統計數字最可靠者，民國十二年，以後因學制改變，）

歷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概況（上）

年度別	中學及初中部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合計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元年度	五二〇	六二、九二一	一九二	二八、五八五	五九	一四、八五五	七七一	一〇二、三五五
二年度	五三三	七〇、二五九	一九四	三〇、一一〇	八二	一六、三六六	八〇九	一一七、三三五
三年度	五七四	八一、一四四	一九二	三二、六三一	一一二	二〇、七四一	八七八	一三四、五一六
四年度	八四	九二、四八一	一九二	三四、九八一	一一二	二二、〇〇一	九一一	一四九、四六三
五年度	六三三	一〇四、九二一	一九九	三四、九八九	一二九	二四、三四一	九六一	一六三、三四一

十一年度									
十二年度									
十三年度									
十四年度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最近平均數									

附註：本表元年度至五年度係根據前北京教育部所編之全國教育統計。惟二年度缺統計，今以五年度數四倍，六年度數三倍。十一，十四兩年度根據中華教育改進社出版之中國教育統計摘要及全國中等學校調查。十七，十八，十九二年均係根據教育部所編各該年度全國中等教育概況。其缺各年度，因無全國統計，從略。

歷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概況（下）

一二十五學年度——二十三學年度

學年度	校數 共計	教職員數 共計	中學	師範	職業	學生數（單位元） 共計	中學	師範	職業
卅三學年度	三·七四五	三五·三五九	四二四	九·六三四	一五·二四七	一·四·六·三·八·一	一·一·三·三·三·一	一·三·三·三·三·一	一·三·三·三·三·一
卅二學年度	三·四三五	三五·三五九	四九八	八四·三四一	一五·二四七	一·四·六·三·八·一	一·一·三·三·三·一	一·三·三·三·三·一	一·三·三·三·三·一
卅一學年度	三·一八七	三·二七二	三·三五九	四·三四一	一五·二四七	一·四·六·三·八·一	一·一·三·三·三·一	一·三·三·三·三·一	一·三·三·三·三·一
三十學年度	三·〇六〇	四〇八	三·三四四	四·三四一	一五·二四七	一·四·六·三·八·一	一·一·三·三·三·一	一·三·三·三·三·一	一·三·三·三·三·一
廿九學年度	二·九三四	三·三四四	三·三四四	四·三四一	一五·二四七	一·四·六·三·八·一	一·一·三·三·三·一	一·三·三·三·三·一	一·三·三·三·三·一
廿八學年度	二·八三八	三·二七二	三·三四四	四·三四一	一五·二四七	一·四·六·三·八·一	一·一·三·三·三·一	一·三·三·三·三·一	一·三·三·三·三·一
廿七學年度	二·八四一	三·二七二	三·三四四	四·三四一	一五·二四七	一·四·六·三·八·一	一·一·三·三·三·一	一·三·三·三·三·一	一·三·三·三·三·一
廿六學年度	二·八六一	三·二七二	三·三四四	四·三四一	一五·二四七	一·四·六·三·八·一	一·一·三·三·三·一	一·三·三·三·三·一	一·三·三·三·三·一

歷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概況（續）

二十五學年度～三十二學年度

學年度別	班級數共計	中學	師範	職業	學生數共計	中學	師範	職業
卅二學年度	三七、四三八	三二、一二三	一、四九五	三、八二〇	一、三五、三六〇	一一、九六、三六〇	一七、二一〇	三五、八九〇
卅二學年度	三六、六四四	三一、九三九	一、四九三	三、二一二	一、三二、三六〇	一一、四九、三六〇	一七、二一〇	三五、八九〇
卅一學年度	三五、三七〇	三一、〇九五	一、四八八	二、七八七	一、二九、八六〇	一一、〇九、三六〇	一七、二一〇	三五、八九〇
卅學年度	三四、四二二	三〇、三二一	一、四八八	二、六一三	一、二六、八六〇	一〇、八六、三六〇	一七、二一〇	三五、八九〇
廿九學年度	三二、八五一	二八、九九一	一、四八八	二、三七二	一、一九、八六〇	一〇、一九、三六〇	一七、二一〇	三五、八九〇
廿八學年度	二九、九五五	二六、一四四	一、四八八	二、三二三	一、一二、八六〇	九、六二、三六〇	一七、二一〇	三五、八九〇
廿七學年度	二七、三五〇	二三、八四二	一、四八八	二、〇二〇	一、〇五、八六〇	九、〇五、三六〇	一七、二一〇	三五、八九〇
廿六學年度	二四、四四四	二一、三九九	一、四八六	一、五五九	九八九、八六〇	八、四九、三六〇	一七、二一〇	三五、八九〇
廿五學年度	二三、七三一	二〇、三五三	一、四八六	一、八九二	九三九、八六〇	八、〇三、三六〇	一七、二一〇	三五、八九〇

材料來源：根據各年度各省市中等教育統計表編製。二十五學年度中等學校各項數字係包括全國二十八省五市之材料。戰事靜定後各學年度材料來源如下：二十六學年度爲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寧夏，新疆等十八省二十七學年度增江蘇，安徽兩省，減山西省共十九省。二十八年度又增河北山西省及上海重慶兩市共二十三省市。二十九學年度又增加綏遠山東兩省共二十五省市。三十學年度，至三十三學年度均與二十九學年度同。三十三學年度減華北數個材料未齊缺缺。

抗戰前後中等教育之比較

1.校數

學年度	共計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二十五學年度	三、七六	一、三三	八〇八	六〇	三四	三四	二二

學生數

甲、[illegible]

學年度	共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省立	市立	縣立	特別區立	鄉鎮立	備考
二十五學年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十三學年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十五學年度較二十三學年度增減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增減百分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乙、[illegible]

學年度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職業	簡易	短期	補習	特別	備考
二十五學年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十三學年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十五學年度較二十三學年度增減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增減百分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教職員數

學年度	共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省立	市立	縣立	特別區立	鄉鎮立	備考
二十五學年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十三學年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十五學年度較二十三學年度增減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增減百分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十九學年度 [illegible]

二十二學年度 [illegible]

二十五學年度較二十二學年度增減數 [illegible]

增減百分比 [illegible]

材料來源：爲便利比較起見本表材料依據各省之教育廳局所報之二十五學年度及二十二學年度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及中等學校一覽表編制；蘇、浙、皖、贛、鄂、湘、川、滇、黔、粵、豫、陝、甘、寧、閩、桂、滬、平、津、綏、熱、遼、吉、黑二十五省市及海外各地僑民設立之學校。

最近全國中等學校概況

（甲・學校性質別）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校性質別	學校數（單位：一校）	班級數（單位：一級）	學生數（單位：一人）			畢業生數（單位：一人）			教職員數（單位：一人）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等（高初合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高級中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初級中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師範學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師範學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鄉村師範學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簡易師範學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簡易鄉村師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職業學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近全國中等學校概況

（甲）地域別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乙）地域別

地域別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女	畢業生數	女	教職員數	女
總計	一九二	一四四三	五四八五	一四八	一〇五四	一四	一〇五四	一四
普通中學	一一一	一〇一三	四〇一五	一四八	一〇五四	一四	一〇五四	一四
師範學校	一一	一一一	四〇一五	一四八	一〇五四	一四	一〇五四	一四
職業學校	一一	一一一	四〇一五	一四八	一〇五四	一四	一〇五四	一四
高級農業學校	一一	一一一	四〇一五	一四八	一〇五四	一四	一〇五四	一四
高級工業學校	一一	一一一	四〇一五	一四八	一〇五四	一四	一〇五四	一四
高級商業學校	一一	一一一	四〇一五	一四八	一〇五四	一四	一〇五四	一四
高級師範學校	一一	一一一	四〇一五	一四八	一〇五四	一四	一〇五四	一四
高級海事學校	一一	一一一	四〇一五	一四八	一〇五四	一四	一〇五四	一四
高級職業學校	一一	一一一	四〇一五	一四八	一〇五四	一四	一〇五四	一四
其他	一一	一一一	四〇一五	一四八	一〇五四	一四	一〇五四	一四
附設職業學校	一一	一一一	四〇一五	一四八	一〇五四	一四	一〇五四	一四
農業	一一	一一一	四〇一五	一四八	一〇五四	一四	一〇五四	一四
工業	一一	一一一	四〇一五	一四八	一〇五四	一四	一〇五四	一四
商業	一一	一一一	四〇一五	一四八	一〇五四	一四	一〇五四	一四
海事	一一	一一一	四〇一五	一四八	一〇五四	一四	一〇五四	一四
醫事	一一	一一一	四〇一五	一四八	一〇五四	一四	一〇五四	一四
家事	一一	一一一	四〇一五	一四八	一〇五四	一四	一〇五四	一四
其他	一一	一一一	四〇一五	一四八	一〇五四	一四	一〇五四	一四

区分	計	東北	関東	北陸	東山	東海	近畿	中国	四国	九州
作付面積										
収穫量										
反当収量										
作況指数										
平年収量										
平年作況										
前年収量										
前年作況										
備考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省立	市立	縣立	私立	海外各地僑民設立
學校數	一、九三五	一〇二	一、〇一〇	一三五	六二三	一六四	三
教職員數	三〇、一四九	三、〇九九	一四、三一九	三、〇八八	七、四二一	一、三四五	一九七
學生數	一、一八八、八四九	一〇、一八八	五一、八八八	一〇、一四八	四一、四四四	一一、一五三	一、四一一
畢業生數	二八八、一〇三	一、八一三	一二、九五八	二、五四五	一〇、三五五	二、四五五	三五二

材料來源：（一）國立中等學校根據下列各項計算編製。

1、各部中等教育司校教育司關於中等學校校數之統計。

2、國立第一中學等一百一十一校所呈報教師之三十三年度第一二兩學期各級各組各科及各國立甲等學校概況調查表。

（二）各省市公私立中等學校根據浙江、安徽、江西、湖北、四川、西康、雲南、貴州、河南、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重慶等十九省市教育廳局所報二十三年第一學期中等教育概況調查表及中學校一覽表編製。海南、江蘇、山西、廣東、廣西、上海等七省市及海外各地僑民設立之材料尚未據報以上年度材料列入，畢業生數根據上項報表四年制之最高學級學生數估計編列。

說明：（一）學校班級，學生及教職員數，以一學期計算，畢業生數以本學年度第一二兩學期計算。

（二）中學（高初合設）及職業（高初合設）之班級學生，畢業生數，均分別計於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初級職業之內。

（三）中學附設之師範班級，師範附設之中學職業，職業附設之中學師範，除班數，學生數，按照學校性質分別計算外，其校數重複，不再另計，以免重複。

（四）關西省因受戰事影響，至學校情況不明者，有中學九十七校，職業學校十四校，均僅將校數計入，其班級，學生數，教職員，畢業生數等均未計入。

最近全國中等學校校數　（甲、學校性質別）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校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省立	市立	縣立	公私立	私立	海外各地僑民設立
小計								
國立								
已備案								

	總計	中學	中學（高初合攻）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師範學校	師範	鄉村師範	簡易師範	簡易鄉村師範	職業學校	職業（高初合設）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	醫事	家事	其他	高級職業學校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	醫事
三・四五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三・四五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三・四五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三・四五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三・四五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三・四五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三・四五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三・四五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三・四五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三・四五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三・四五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三・四五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三・四五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最近全國中等學校校數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校

（乙地域別）

地域別	共計	小計	中學（高初合設）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計	師範（師範簡師合設）	簡師	小計	職業學校（高初職業合設）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總計	九九九	九九九	一九	一六二	八二一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蘇	六六	六六	一	一一	五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浙	一〇五	一〇五	一	一五	八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皖	一一五	一一五	一	一五	九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	一四	一〇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閩	九九	九九	一	一〇	八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粵	一四四	一四四	一	一四	一〇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桂	八九	八九	一	一〇	七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湘	一四四	一四四	一	一四	一〇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鄂	一四四	一四四	一	一四	一〇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豫	一四四	一四四	一	一四	一〇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陝	一四四	一四四	一	一四	一〇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甘	八九	八九	一	一〇	七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川	一四四	一四四	一	一四	一〇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最近全國中等學校班級數

（甲、學校性質別）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班

省別	合計	普通科						師範科				職業科								其他	
		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合計	一年級
四川	1,254	1,054	1,054					200	200												
河北	1,254	1,054	1,054					200	200												
山東	1,254	1,054	1,054					200	200												
山西	1,254	1,054	1,054					200	200												
河南	1,254	1,054	1,054					200	200												
陝西	1,254	1,054	1,054					200	200												
甘肅	1,254	1,054	1,054					200	200												
青海	1,254	1,054	1,054					200	200												
福建	1,254	1,054	1,054					200	200												
廣東	1,254	1,054	1,054					200	200												
廣西	1,254	1,054	1,054					200	200												
雲南	1,254	1,054	1,054					200	200												
貴州	1,254	1,054	1,054					200	200												
綏遠	111	93	93					18	18												
寧夏	100	84	84					16	16												
新疆	252	210	210					42	42												
重慶市	1,254	1,054	1,054					200	200												
上海市	1,254	1,054	1,054					200	200												
海外各地僑民教育計	1,254	1,054	1,054					200	200												

材料來源：同上。　統計說明：同上。　編製日期：同上。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小計	各省市公立	省市立	縣市立	小計	私立	已備案	未備案	海外僑民設立
總計	三六·四六六	一·三四一	三四·九八五	一四·九八五	一·四八三	一三·五〇二	二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	一·〇二五	一一五	一四〇
中學	三〇·一三一	一·三四一	二八·七九〇	一四·九八五	一·四八三	一三·五〇二	一三·八〇五	一·〇二五	九二四	一〇一	一四〇
高級中學	一四·〇四九	一·三四一	一二·七〇八	六·三一一	一·四八三	四·八二八	六·三九七	四五二	四〇五	四七	四〇
初級中學	一六·〇八二	四六〇	一六·〇八二	八·六七四	一·〇二〇	六·三八八	七·四〇八	五七三	五一九	五四	一〇〇
師範學校	五·八〇〇	四六〇	五·三四二	二·八七四	四六〇	二·四一四	二·四六八	一九八	一八二	一六	一〇
師範	一·一〇三	一六一	一·〇一〇	四九二	一六一	三二九	五一八	九三	八五	八	一〇
鄉村師範	二·一八四	一六一	二·〇二三	一·〇一〇	一六一	八五三	一·〇一三	八〇	七二	八	一〇
簡易師範	四八〇	一六一	四八〇	四八〇	一六一	三一九	四八〇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簡易鄉村師範	四八〇	一六一	四八〇	四八〇	一六一	三一九	四八〇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職業學校	五·四五七	一六一	五·二四四	一·四一四	一六一	一·二五三	三·八三〇	二一三	一九二	二一	一三
高級職業	一·二八九	一六一	一·一二八	四六二	一六一	二九一	六六六	一六一	一四四	一六一	一六一
農業	一·一六一	一六一	一·一六一	四六二	一六一	二九一	六六六	一六一	一四四	一六一	一六一
工業	四六八	一六一	四六八	四六二	一六一	二九一	六六六	一六一	一四四	一六一	一六一
商業	四六八	一六一	四六八	四六二	一六一	二九一	六六六	一六一	一四四	一六一	一六一
海事	四六八	一六一	四六八	四六二	一六一	二九一	六六六	一六一	一四四	一六一	一六一
醫事	四六八	一六一	四六八	四六二	一六一	二九一	六六六	一六一	一四四	一六一	一六一
家事	四六八	一六一	四六八	四六二	一六一	二九一	六六六	一六一	一四四	一六一	一六一
其他	四六八	一六一	四六八	四六二	一六一	二九一	六六六	一六一	一四四	一六一	一六一
初級職業	一·〇四一	一六一	一·〇四一	四六二	一六一	二九一	六六六	一六一	一四四	一六一	一六一
農業	四六八	一六一	四六八	四六二	一六一	二九一	六六六	一六一	一四四	一六一	一六一
工業	四六八	一六一	四六八	四六二	一六一	二九一	六六六	一六一	一四四	一六一	一六一
商業	四六八	一六一	四六八	四六二	一六一	二九一	六六六	一六一	一四四	一六一	一六一

最近全國中等學校班級數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乙、地域別）

單位：一級

地域別	共計	小計	中學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計	師範學校 師範	師範	師範學校 師範	師範	職業學校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小計	簡易師範學校	簡易農業學校	簡易職業學校	小計	國民學校	小計	特殊教育學校	小計	邊疆教育	小計	蒙藏教育	小計	華僑教育	小計	其他
總計	52,853	3,113	1,111	2,002	811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江蘇	5,794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浙江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安徽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江西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湖北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湖南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四川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西康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雲南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貴州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廣西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廣東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福建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台灣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遼寧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吉林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黑龍江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熱河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察哈爾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綏遠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寧夏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青海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西藏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新疆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西康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海外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軍事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華僑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專科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	4,800	1,800	1,161	639	1,800	178	6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省市別	總計	國立	省立	市立	縣立	私立	備考
總計	1,215,111	45,000	1,170,111	25,000	1,145,111		
江蘇	1,215,111	45,000	1,170,111	25,000	1,145,111		
浙江	1,215,111	45,000	1,170,111	25,000	1,145,111		
安徽	1,215,111	45,000	1,170,111	25,000	1,145,111		
江西	1,215,111	45,000	1,170,111	25,000	1,145,111		
湖北	1,215,111	45,000	1,170,111	25,000	1,145,111		
湖南	1,215,111	45,000	1,170,111	25,000	1,145,111		
四川	1,215,111	45,000	1,170,111	25,000	1,145,111		
貴州	1,215,111	45,000	1,170,111	25,000	1,145,111		
雲南	1,215,111	45,000	1,170,111	25,000	1,145,111		
廣西	1,215,111	45,000	1,170,111	25,000	1,145,111		
廣東	1,215,111	45,000	1,170,111	25,000	1,145,111		
福建	1,215,111	45,000	1,170,111	25,000	1,145,111		
綏遠	1,215,111	45,000	1,170,111	25,000	1,145,111		
寧夏	1,215,111	45,000	1,170,111	25,000	1,145,111		
新疆	1,215,111	45,000	1,170,111	25,000	1,145,111		
重慶市	1,215,111	45,000	1,170,111	25,000	1,145,111		
上海市	1,215,111	45,000	1,170,111	25,000	1,145,111		
海外各地僑民設立	1,215,111	45,000	1,170,111	25,000	1,145,111		

（資料來源同上，「說明」同上，編製日期同上。）

最近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數

（甲、學校性質別）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人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省立	市立	縣立	私立	備考
總計	1,215,111	45,000	1,170,111	25,000	1,145,111		
中學	1,215,111	45,000	1,170,111	25,000	1,145,111		
高級中學	1,215,111	45,000	1,170,111	25,000	1,145,111		
初級中學	1,215,111	45,000	1,170,111	25,000	1,145,111		

| | | |

省別	人口	男	女	都市	農村	都市人口百分比	農村人口百分比	男女比例	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
總計	四七五、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一、〇一〇、〇〇〇	二三四、一四〇、〇〇〇	三五、一五〇、〇〇〇	四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	九二·六	一〇三·〇	三四·一
江蘇	三四、一一〇、〇〇〇	一七、二一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一〇、〇〇〇	九·一	九〇·九	一〇一·八	三一九·〇
浙江	二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八·五	九一·五	一〇二·九	二〇〇·〇
安徽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七·一	九二·九	一〇一·三	一一一·〇
江西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	九二·九	一〇一·四	八三·三
湖北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	九一·〇	一〇〇·〇	一一三·〇
湖南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	九五·〇	一〇〇·八	一一三·三
四川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	九四·七	一〇二·一	九四·〇
河北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	九三·三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山東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	九四·一	一〇〇·〇	二一四·〇
山西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	九一·七	一〇〇·〇	七五·〇
陝西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	九〇·九	一〇〇·〇	五三·四
甘肅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八·三	九一·七	一〇〇·〇	一四·一
青海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
寧夏	七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
綏遠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三
新疆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〇·二
東北四省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西藏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〇·四
蒙古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〇·一
青島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上海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南京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北平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天津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漢口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廣州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重慶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瀋陽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哈爾濱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長春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青島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上海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南京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北平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天津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漢口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廣州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重慶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瀋陽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哈爾濱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長春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綏遠	一・三四四	八四四	一・三四	三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寧夏	一・三五六	四六一	六六	四九	一	一	一・三五	六六	一	一	一	一
新疆	二・九二一	一・三二一	一・七八	一・一四三	一・三二一	一	一・三二一	一・三二一	一	一	一	一
重慶市	三五・四四九	二一・一六四	六・九二一	一四・一七一	二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海市	四九・六八三	四四・六七九	一三・三五〇	三二・三二九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海外各地僑民設立計	三六・九三	三五・〇四〇	一	三五・〇四〇	一・二六〇	一	一	一・二六〇	一	六〇	一	六〇

材料來源：同上　說明：同上　編製日期：同上

最近全國中等學校畢業生數

（甲、學校性質別）

三十三學年度

單位：一人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小計	各省市公私立小計	省市立縣市立	私立	已備案	未備案	海外各地僑民設立
總計	三五・六三一	二一・九二一	一三・八〇五	五五・二五	九一・五五五	六六・八五四	三三・五六六	一九・一五〇
中學	二二・七八三	九・四四四	一三・三三九	四・一〇六	六・四四四	六六・八五四	三三・五六六	一一・六六〇
高級中學	四・一六七	四・一九	五七・八〇八	一四・三六〇	三一・一四三	一四・九四三	三・六〇一	一一・六六〇
初級中學	一七・一一八	五・八六	一四・三六〇	八五・七四〇	一三・三六〇	五一・三六〇	三三・五六六	一一・六六〇
師範學校	二・八〇八	一・三三一	三一・八四	一四・八六八	一四・八六八	二一	一	一
師範	八・四六八	九四	一・三三一	七・一五九	一〇五	一四	一	一
鄉村師範	九四〇	一	九四〇	九四〇	一	一	一	一
簡易師範	一四・三四四	三六	三・八八	五・七六六	一・一一〇	一四	一	一
簡易鄉村師範	二・七六	一	二・七六	一・四四四	一・三二〇	一四	一	一

職業學校	總計	男	女	學校數	小計	師範	鄉師	簡師	鄉師	小計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高級職業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農業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工業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商業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海事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醫事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家事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其他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初級職業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農業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工業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商業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海事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醫事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家事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其他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最近全國中等學校畢業生數

（乙、地域別）

三十三學年度

單位：一人

地域別	共計	小計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計	師範	鄉師	簡師	鄉師	小計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總計	三二〇·六三二	三一〇·七四四	一四一·一六六	一六九·五七八	一四·八八八	一四·八八八						
江蘇	一四·一四〇	一四·一四〇										
浙江	一四·一四〇	一四·一四〇										

總計	重慶市	雲南省	貴州省	福建省	陝西省	甘肅省	寧夏省	青海省	新疆省	西康省	河南省	山東省	陝西省	湖北省	四川省	湖南省	江西省	安徽省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最近全國中等學校教職員數

（甲、學校性質別）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期

單位：人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小計	各省市公立	私立	小計	各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已備案	未備案	海外各地僑民教立	海外各地僑民教立
總計	九一、六三五	五、八五五	八一、九八一	三五、九四〇	四五、〇四一	三、八五九	二、八五〇	一、〇〇九	一二、四四四	一〇、五六九	一、八七五	三、六八六	三、六八六
中學	六五、三八六	三、八八六	六一、五〇〇	三五、六六六	二五、八三四	一二、一九九	三、一九九	九、〇〇〇	一二、四四四	一〇、五六九	一、八七五	三、六八六	三、六八六
中學（高初合設）	三二、四九	九、六五四	二六、七四四	一六、九八八	八、九五六	一、九八一	一、九八一	一、九八一	一、九八一	一、九八一	一、九八一	一、九八一	一、九八一
高級中學	一、三九	三五	一、一二七	一、〇三五	八二	一、一二七	一、〇三五	八二	一、一二七	一、〇三五	八二	一、一二七	一、〇三五
初級中學	三一、三九	九九	三一、三九	一九、八三五	一、三〇	三一、三九	一九、八三五	一、三〇	三一、三九	一九、八三五	一、三〇	三一、三九	一九、八三五
師範學校	一、四八	一、四八	一三、一五五	七、三四	五、八一六	一三、一五五	七、三四	五、八一六	一三、一五五	七、三四	五、八一六	一三、一五五	七、三四
師範	七、一一	一、〇四六	六、〇六五	四、九三五	一、一三〇	六、〇六五	四、九三五	一、一三〇	六、〇六五	四、九三五	一、一三〇	六、〇六五	四、九三五
鄉村師範	三、八五	一、〇四六	二、八三九	二、〇三五	八〇四	二、八三九	二、〇三五	八〇四	二、八三九	二、〇三五	八〇四	二、八三九	二、〇三五
簡易師範	三、八五	一、〇四六	二、八三九	二、〇三五	八〇四	二、八三九	二、〇三五	八〇四	二、八三九	二、〇三五	八〇四	二、八三九	二、〇三五
師資鄉村師範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職業學校	九、八一一	八、一三一	五、八一〇	四、五二七	一、二八三	五、八一〇	四、五二七	一、二八三	五、八一〇	四、五二七	一、二八三	五、八一〇	四、五二七
職業（高初合設）	三、八八	九九三	二、七八八	一、七九五	九九三	二、七八八	一、七九五	九九三	二、七八八	一、七九五	九九三	二、七八八	一、七九五
農業	一、一三	六一	一、〇五二	七五二	三〇〇	一、〇五二	七五二	三〇〇	一、〇五二	七五二	三〇〇	一、〇五二	七五二

海外各地僑民教育計算

材料來源：（一）教育部統計室，（二）同上。

最近全國中等學校教職員數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人

（乙）地域別

地域別	總計	男	女	高級職業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	醫事	家事	其他	初級職業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	醫事	家事	其他
總計	一九、一〇四	一五、一〇一	四、〇〇三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四川	一、八九六	一、四九六	四〇〇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西康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雲南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貴州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廣西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廣東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福建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浙江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江西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湖南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湖北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安徽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河南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山東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山西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陝西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甘肅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寧夏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青海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新疆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西藏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蒙古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南京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上海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北平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天津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青島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漢口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重慶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西京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地域別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共計	小計	中學（高初合設）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計	師範（高初合設）	師範	師範講習所	小計	職業（高初合設）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總計													
蘇江													
浙江													
西北													
南川													
閩粵													
北東													
西南													
西南													
海關													
建東													
西南													

貴州 遼寧 遼寧 重慶 上海 海外各地僑民數立計

全國各省市人口與受中等教育之人數比較表

省市	人口數	中等學生數	每人口一萬平均得受中等教育人數	總平均	學生、第
全省總計	四六四、九〇五、二六九	五一四、六〇九	一一、〇七		
江蘇	三二、一二九、二三一	三九、四九〇	一一、二九		
浙江	二〇、六四二、七〇二	二三、一八四	一一、二三		
安徽	二一、七一五、三九六	二一、三六	五、六八		
西	二〇、三二二、八三七	一四、五六四	七、一七		
北	二六、六九九、一二六	一四、四五五	五、四一		
湖南	三一、五〇一、二一二	三六、二六三	一一、五二		
湖北	四七、九九二、二八二	七五、二一一	一一、九四		
四川	一〇、〇一一、一三六	一八、三五二	一八、一二		
福建	一一、八二一、二三四	一〇、一六二	九、七三五		
廣東	二四、四二七、七二二	五、八九〇	三、九九		
廣西	一二、六二六、二一六	三、三九二	二、六二		
雲南	一三、四八八、二〇〇	一八、〇九七	一三、四六		

我國與世界各國中等教育之比較表

國名	人口數	每萬人口中中等學生數	位次	每萬人口中職業學校學生數	位次
中華民國	四六四、九〇五、一一〇七				
威海衛	一五〇、〇〇〇	四三三	二一	一八、八七	二一
青島	三六七、五九九	一七三五	一二	四七、二三	一三
北平	三四三、一二三	二六五	一一	二〇、一二二	一二
上海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一六五	一〇	二二、九五	一一
南京	四、九六、五二六	六、五八五	三一	三一、九四一	三
東省特別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三	二九	四、三五	二五
西康	八、九〇六、四三〇	五九	三四	〇、〇七	三四
察哈爾	一、九九七、〇一九	一、〇三四	二八	二〇、一九	一六
綏遠	八、五九三、四四〇	八七三	二七	一、三二	二七
熱河	一、一二三、七八八	八二四	二六	三、八八	二二
黑龍江	三、七二四、七三八	二、三六六	二四	六、三五	二三
吉林	六三四、六七一	五、五〇二	二五	二〇、八八	一七
遼寧	二五、二三三、一二三	三二、九七九	一九	二二、六四	一五
新疆	二、五五一、七四一	二二一	三二	〇、九一	三三
青海	六、一九五、〇五七	五六八	三三	一、二五	三一
寧夏	一、一〇九、八六九	一八一	三一	〇、九二	三二
甘肅	六、二八一、二八六	二四〇	三〇	三、五七	二九
山東	二九、一五四、八六〇	三三六	二三	八、二九	一九
河北	二九、七九六、〇〇九	二七、三二八	二一	九、一七	二七
湖北	三〇、五六五、六五一	二四、九九二	二二	八、五一	二八
陝西	一一、二二八、一五五	四、四五九	二九	三、七八	二九

| | | |

並分設國立中學，以資收容。二十六年十二月首都淪陷之後，[illegible]之合川，貴州之銅仁，設立國立河南四川貴州三[illegible]中學。（二十八年改名國立第一、二、三中學）。分別收容[illegible]出員生。

二十七年因戰[illegible]擴大，退出員生益多，乃設立國立陝西、甘肅、湖北、山西、安徽一中，安徽二中，甘肅二中等七個中學，（二十八年改名國立第四、五、六、七、八、九、十中學）。同年中央大學實驗學校將設貴陽。二十八年將東北中山中學遷設四川威遠，收容東北籍員生。於重慶之青木關設立中山中學班，收容遷建區學生，並成立國立綏遠中學及國立十一、十二、十三等四所中學。以收容綏遠及湘鄂贛等省陷區退出員生。

二十九年因戰事曠日持久，國立中學不僅僅收容戰區員生，並應負有研究示範之使命，將國立二中之師範部獨立成為國立重慶師範，其餘國立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等中學師範科，則劃交所在地教育廳，實行中學師範分設。另在第二、第三、第十二等中學，研究試行六年一貫制，改良教學，提高程度。同年將青木關中山中學班改為國立第十四中學。並另成立國立第十五中學，收容保育院學齡之保育生。三十年[illegible]國立第十[illegible]中學，[illegible]國立中央大學[illegible]中學，[illegible]遷建，[illegible]六[illegible]十四中學，另成立國立第十六、十七、十八及華僑中學，以收容保育生，東北籍學生及華僑青年。三十一年將國立第二中學女生部劃出，獨立設置國立水產學校。將國立十六中學一分校劃出，獨立為國立梓潼師範。將國立第十三中之鉛山分校劃出，獨立為國立鉛山師範。將國立第十六中女生部劃出，獨立成為國立女子中學。將國立第十七中學女生部劃出，為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附屬中學。並另設立國立第十九中，以收容浙江退出員生；成立國立第二十中，收容保育生；成立國立第二十一中，二十二中以收容蘇魯區撤退出員生；成立中大附中沙校，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屬中學，收容遷建區員生；又在廣東成立華僑中學，收容南洋退學華僑青年。一方面將私立漢民中學改為國立，以廣收容。

三十二年因戰區退至後方之青年，須進師範及職業學校之數量劇多，因在國立第一、第二中學等校，又開始招收師範生，另在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中增設社教師範科，並另成立國立西南中山中學，側重收容淪陷區學校學生。三十四年因各校師範師範生[illegible]，[illegible]部獨立為師範學校之分校，將國立第一、第六、第十[illegible]校之師範部[illegible]為師範學校，將國立西南中山中學改組為職業學校，另成立國立高級農、工、商[illegible]職業學校四校。一方面將國立二十中併入國立二中，將二十中女生併入國立女中為分校，以其班級[illegible]分校。計自二十六年至今，國立中學，年有增設，收容戰區退出員生之數字相當龐大。八年抗戰，戰區各省市教育行政本身雖顛沛流離，無法行使其職權，但退至後方之員生，幸有國立中學，得以繼續求學，維持絃歌；其貢獻殊不為少。

今抗戰勝利，各省市教育已漸恢復故軌。教育部為加強各省市之教育起見，決將國立中學分別交各省市自辦，僅為補助邊遠省區教育，提倡職業教育，及不屬於某一省區之華僑教育，與具有特殊性質之國立中等學校，暫均繼續國立。根據此種原則，經決定繼續設立之國立中等學校，計中學七校：國立綏遠中學，湟川中學，河西中學，東北中山中學，國立第一第二華僑中學，國立漢民中學。職業六校：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西南中山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海事職業學校。師範四校：國立成都師範，國立湖南師範，及國立兩個專區師範。

六學先修班之來源及最近設施

大學先修班，原爲戰時設施之一。民國二十七年武漢陷敵後，中等學校畢業生多逃，回川，是年教育部試辦統一招生，未錄取，無家可歸，爲數頗此類青年計，於白沙特設六學先修班一所，以收容之。其後各地均有此類青年，乃復推各大學附設先修班。肄業一年後，准依成績次序劃百分之五十，免試升學。高中畢業生願以貸金。畢後又於敘永及江西贛縣增設獨立先修班各一所，以收容綏淪皖區及淪陷區之失學青年。現抗戰雖已勝利，教育部預料高中畢業生志願升學者，必仍有因程度不足無法考取大學之人。同時爲提高大學程度，免新大學每年設置修高中課程現，決定自三十五學年度起，准國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至原特設之國立先修班，均定於本年暑季結束。依照國立先修班附設先修班辦法，先修班畢業生具有貸金資格，所修科目以補習高中課程爲限。一年修業期滿後，經過格考試各科均及格者，得免試升入各該校院一年級肄業。

戰後各省市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

甲 總綱

一、師範學校以獨立設置且以側重與邊省女子師範爲原則中學師範混合設立之學校應限期獨立設置。

二、師範教育應由政府統籌設置各省市之私立師範學校或班除由政府委托辦理者外應即改爲政府辦理。

三、師範學校之增設應與國民教育之需要配合預計今後五年內增加師範生五十萬人前往當各地域設立師範學校之半衝鋒展改善師範生待遇設置制師範畢業生服務。

四、實施師範教育在經費方面應逐漸提高並特別注意師範生糧油副食對於學校之課程設備教學訓導研討以及培養優良學風發動社會人士贊助設師範教育之重要均須研究改進以加速其進展。

五、本方案實施期間爲五年其開始時期爲三十五年八月所有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國立大學先修班附設先修班辦法，先修班畢業生具有貸金資格，所修科目以補習高中課程爲限。一年修業期滿後，經過格考試各科均及格者，得免試升入各該校院一年級肄業。

施方案

甲 總綱

一、師範學校以獨立設置且以側重與邊省女子師範爲原則中學師範混合設立之學校應限期獨立設置。

二、師範教育應由政府統籌設置各省市之私立師範學校或班除由政府委托辦理者外應即改爲政府辦理。

三、師範學校之增設應與國民教育之需要配合預計今後五年內增加師範生五十萬人前往當各地域設立師範學校之半衝鋒展改善師範生待遇設置制師範畢業生服務。

四、實施師範教育在經費方面應逐漸提高並特別注意師範生糧油副食對於學校之課程設備教學訓導研討以及培養優良學風發動社會人士贊助設師範教育之重要均須研究改進以加速其進展。

五、本方案實施期間爲五年其開始時期爲三十五年八月所有四川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大連哈爾濱等二十四省市應照下列兩項分別擬訂實施方案

1.四川省等十九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八月起實施應於實施期將第二次各省市師範教育方案作一結束分別檢討實施結果參照本方案另定五年內應施之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

2.江蘇等二十四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八月起參照本方案或各該省市已訂而未實施之師範教育方案擬訂五年內實施之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

3.所訂實施方案均應依照普及國民教育所需師資評估每年增加師範或師範校班學生數列入

乙 方案要點

一、師範學校設置及校班之增加

1.師範學校應獨立設置但得設初級師範部（科）簡易師範學校須提高學生入學年齡至十五歲改爲三年制完全師範班逐漸停止

2.師範學校以省市爲原則師範學校以縣爲原則但必要時得設分校或分班或受託辦理

3.時期師範學校及師範師範科班增加理

6、各省教育廳應按照本省各縣市教育經費之狀況及各縣市師資之需要，分別規定各縣市每年應設立師範學校之數目，並應規定各縣市師範學校每年應招收學生之名額，以期師資之分配平均。

7、師範學校之設置，應以男女分校為原則，但在地廣人稀之區，得設男女兼收之師範學校。

8、師範學校之設置，應以中等教育已經普及之區為限，其未普及之區，應先設法普及中等教育，再設師範學校。

9、師範學校之設置，應以每一省區內已設有師範學校者為限，其未設有師範學校之省區，應先設法設立師範學校，再設法增設。

10、師範學校之設置，應以每一縣市內已設有師範學校者為限，其未設有師範學校之縣市，應先設法設立師範學校，再設法增設。

11、師範學校之設置，應以每一縣市內已設有師範學校者為限，其未設有師範學校之縣市，應先設法設立師範學校，再設法增設。

12、師範學校之設置，應以每一縣市內已設有師範學校者為限，其未設有師範學校之縣市，應先設法設立師範學校，再設法增設。

13、師範學校之設置，應以每一縣市內已設有師範學校者為限，其未設有師範學校之縣市，應先設法設立師範學校，再設法增設。

14、師範學校之設置，應以每一縣市內已設有師範學校者為限，其未設有師範學校之縣市，應先設法設立師範學校，再設法增設。

15、師範學校之設置，應以每一縣市內已設有師範學校者為限，其未設有師範學校之縣市，應先設法設立師範學校，再設法增設。

16、師範學校之設置，應以每一縣市內已設有師範學校者為限，其未設有師範學校之縣市，應先設法設立師範學校，再設法增設。

17、師範學校之設置，應以每一縣市內已設有師範學校者為限，其未設有師範學校之縣市，應先設法設立師範學校，再設法增設。

18、師範學校之設置，應以每一縣市內已設有師範學校者為限，其未設有師範學校之縣市，應先設法設立師範學校，再設法增設。

19、師範學校之設置，應以每一縣市內已設有師範學校者為限，其未設有師範學校之縣市，應先設法設立師範學校，再設法增設。

20、師範學校之設置，應以每一縣市內已設有師範學校者為限，其未設有師範學校之縣市，應先設法設立師範學校，再設法增設。

學校區每區至少先設立師範學校一所於五年內至少應增至二所平均每三縣應有師範學校一所於五年內應增至一區一師

2、應視實際情形將全省劃分若干師範區每區每年設置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師範學校每所至少應有學生九班逐漸增至十二班師範學校每所至少應有學生六班至本方案其他改進點均應特別注意實施

丁 經費

各省市實施本方案所需經費應由省及縣地方預算分別增列

職業教育之最近動態

（一）職業教育新設施

三十四年度職業教育重要設施約可分為下列十項：

（一）增設國立職業學校計劃有：（1）國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2）國立高級農業學校，（3）國立園藝職業學校，（4）國立海事職業學校，（5）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以上等設者計五所，連原有六所，共有十一所。（6）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一所。（7）國立高級家事職業學校一所。（8）國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一所。（9）國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一所。（10）國立高級藥劑職業學校一所。（11）國立高級理化職業學校一所。（12）國立高級電機技術科職業學校一所。（13）國立高級土木科職業學校一所。（14）國立高級測量職業學校一所。（15）國立高級礦冶職業學校一所。（16）國立高級紡織職業學校一所。（17）國立高級印刷職業學校一所。（1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1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2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2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2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2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2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2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2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2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2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2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3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3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3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3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3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3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3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3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3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3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4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4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4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4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4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4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4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4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4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4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5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5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5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5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5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5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5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5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5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5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6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6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6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6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6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6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6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6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6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6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7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7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7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7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7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7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7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7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7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7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8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8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8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8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8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8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8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8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8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8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9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9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9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9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9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9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9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9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9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9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10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10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10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10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10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10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10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10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10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10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11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11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11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11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11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11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11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11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11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11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12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12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12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12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12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12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12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12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12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12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13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13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13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13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13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13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13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13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13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13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14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14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14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14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14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14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14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14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14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14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15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15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15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15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15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15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15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15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15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15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16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16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16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16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16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16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16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16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16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16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17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17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17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17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17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17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17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17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17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17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18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18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18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18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18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18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18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18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18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18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19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19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19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19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19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19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19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19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19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19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20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20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20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20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20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20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20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20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20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20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21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21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21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21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21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21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21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21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21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21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22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22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22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22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22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22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22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22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22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22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23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23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23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23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23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23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23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23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23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23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24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24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24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24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24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24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24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24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24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24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25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25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25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25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25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25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25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25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25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25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26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26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26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26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26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26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26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26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26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26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27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27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27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27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27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27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27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27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27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27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28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28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28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28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28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28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28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28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28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28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29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29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29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29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29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29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29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29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29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29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30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30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30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30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30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30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30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30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30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30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31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31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31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31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31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31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31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31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31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31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32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32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32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32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32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32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32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32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32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32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33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33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33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33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33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33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33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33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33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33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34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34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34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34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34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34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34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34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34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34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35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35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35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35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35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35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35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35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35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35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36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36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36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36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36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36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36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36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36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36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37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37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37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37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37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37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37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37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37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37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38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38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38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38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38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38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38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38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38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38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39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39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39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39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39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39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39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39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39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39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40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40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40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40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40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40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40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40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40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40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41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41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41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41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41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41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41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41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41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41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42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42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42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42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42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42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42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42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42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42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43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43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43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43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43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43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43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43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43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43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44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44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44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44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44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44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44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44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44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44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45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45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45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45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45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45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45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45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45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45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46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46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46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46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46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46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46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46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46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46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47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47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47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47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47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47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47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47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47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47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48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48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48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48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48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48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48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48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48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48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49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49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49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49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49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49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49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49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49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49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50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50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50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50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50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50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50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50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50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50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51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51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51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51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51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51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51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51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51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51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52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52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52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52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52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52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52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52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52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52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53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53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53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53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53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53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53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53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53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53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54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54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54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54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54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54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54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54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54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54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55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55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55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55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55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55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55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55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55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55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56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56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56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56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56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56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56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56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56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56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57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57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57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57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57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57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57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57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57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57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58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58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58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58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58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58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58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58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58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58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59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59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59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59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59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59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59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59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59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59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60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60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60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60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60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60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60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60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60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60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61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61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61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61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61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61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61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61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61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61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62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62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62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62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62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62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62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62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62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62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63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63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63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63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63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63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63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63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63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63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64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64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64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64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64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64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64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64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64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64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65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65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65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65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65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65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65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65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65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65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66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66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66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66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66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66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66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66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66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66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67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67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67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67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67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67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67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67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67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67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68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68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68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68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68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68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68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68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68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68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69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69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69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69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69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69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69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69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69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69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70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70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70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70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70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70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70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70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70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70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71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71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71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71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71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71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71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71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71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71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72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72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72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72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72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72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72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72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72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72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73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73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73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73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73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73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73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73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73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73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74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74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74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74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74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74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74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74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74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74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75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75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75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75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75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75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75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75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75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75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76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76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76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76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76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76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76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76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76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76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77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77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77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77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77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77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77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77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77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77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78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78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78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78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78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78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78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78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78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78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79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79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79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79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79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79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79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79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79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79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80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80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80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80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80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80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80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80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80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80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81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81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81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81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81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81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81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81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81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81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82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82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82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82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82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82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82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82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82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82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83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83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83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83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83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83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83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83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83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83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84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84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84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84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84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84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84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84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84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84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85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85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85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85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85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85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85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85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85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85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86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86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86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86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86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86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86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86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86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86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87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87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87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87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87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87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87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87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87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87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88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88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88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88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88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88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88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88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88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88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89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89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89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89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89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89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89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89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89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89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90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901）國立高級製紙職業學校一所。（902）國立高級漁業職業學校一所。（903）國立高級畜牧職業學校一所。（904）國立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一所。（905）國立高級製茶職業學校一所。（906）國立高級製鹽職業學校一所。（907）國立高級製冰職業學校一所。（908）國立高級製革職業學校一所。（909）國立高級製陶職業學校一所。（910）國立高級製糖職業學校一所。（911）國立高級製

養其他幹部，已經開始訓練人才。於三十三年秋季起，舉辦主席及行政院核定開始舉辦。是年計有內政部警察訓練班增設人才增班一百班。分別國立及各省市公立警察訓練機關舉辦，並得有班數及額定增班之外，特設增班，增設加強增設此項人才。三十四年度，增一百四十班，連原有增設共達二百四十班。計五年度已決定再增一百四十班，連上年增班，前共達三百八十班，經已按照各該實際情形，及各省市需要，分令飭遵，妥予支配，分令飭遵，期於年內完成。合計前之中等農林電機技術科，中等水利科班，前共達四百七十班。

（四）各部會詳商培植中級技術人才

吾國技術人才，極度缺乏，教育部前經擬具各人才，擬定缺乏，教育部前人才初步計劃。請予行政院令，關於缺乏及急需之中級技術人才培植事宜，應依照指定原則，與商有關各部會，詳細呈核。聞教育部奉令後，已依照指示原則，擬具詳細表式，分送財務，交通，農林等部，暨資源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衛生署等，請開定會聯以便商討。

（五）推進水產職業教育

三十四年春季之初，主席即有電令教育部，云：「戰後漁業建設重要，關係民生水產，培養水產人才，自應及早規劃，以前各水產學校，現已具有基礎者，應予設法恢復，即海防資源線。一此請教部商請福海各省市，切實辦理，最近已送據各省市呈復進行情形：福建東福建二省之水產職校，戰時遷移頻繁，未少停輟。江蘇浙江兩省水產職校，戰時已全部被毀，現擬部予恢興，河北省已在籌設水產專科學校，青島市及上海市，亦各在籌設高級水產職業學校，安徽省已培育者，望江水產職業學校。查教育部頒辦之國立四川水產職業學校，亦決定移設福江沿海地點，俾其發展。教育部並按照各省進行情形，已特撥款項，予以補助推進。

（六）中等水利科的增設與調整

教育部，近十中全會大量培養水利人才之決議，擬定辦法呈准，行政院業經中等水利科，計指定設備資較為完整之國立黃河流域水利工程學科學校，陝西省立三原工業職業學校，基礎導淮委員會附設水利科職業學校，孤立師充育才高級職業學校四單位辦理，已送二十四班。此外尚有紀念水利大師李儀祉先生之陝西私立儀祉農業職業學校內由教部指導農田水利科三班。惟因集中後方，最近特予調整。增設水利科設校，移設江蘇江金山，而設安徽蕪湖，另設一分校，移設我國東部中等水利教育之中心設施。指定育才職校協助四川南充，為西部之水利教育中心設施。三原工業校，仍留陝西三原，黃河水利學校，自陝西移到河南開封，連同陝西私立儀祉農業職校之農田水利科，該三校為北部之水利教育中心設施。至南部需要此項人才亦殷，而此科尚付闕如，特又指定一東省立職業學校，增辦。此科三十五年，準開辦兩班，由教育部撥款開辦經費合算，以後逐年增加二班，以滿足六班為度，藉以樹立書國南部中等水利教育之中心設施。而謀業進全國水利建設。又需要省亦應需農田水利人才，亦決定於三十五年在該省增辦農田水利科。

（七）編訂職業教材

在努力推行職業教育時期，職業技術教材需要最切，教育部曾見及此，早經分請專家，各著名學校及國立編譯館等，發編各種教材及應用圖書參考書等。一面約

國外徵集學術最新之技術教材，編供參考應用。最近已編成水利機械學校用教材一部，共包含：水　學、水力工程學、河渠工程學、農田水利工程學、水文學、給水及污水工程學、工程地質學、基礎及污工、土木工程大意、工程材料學、結構學、機械大意、工程契約及監工須知等十三種，此項教材係由前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工務處處長宋梧先生協助進行，故能迅速完成，現正排印中。另有農學教材一套，亦已編輯完竣，計共一百餘冊，亦在詳細校印中。

（八）部令各省推進職教計劃

教育部督促各省加緊推進職業教育設施起見，最近特電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迅予擬送三十六年度推行及取進職業教育計劃，連同前校增班計劃詳表等，限期呈核，俾憑考核，作為三十六年度推行職業教育之依據。

七　國民教育

關於最近數年及復員後一年來國民教育之概況，我國代表團於聯合國文教會議時亦曾提出報告。並將「初等教育」及「義務教育」兩章全文錄刊於後：

一

戰前當局及教育之進行

我國自清末廢除科舉，採行學校制度以來，對於普及教育，早具一心。惟歷次有計劃進行義務教育之計劃，每因當時政局之動盪與國力財源之困難，未能全部實現。據一九三二年度統計，全國入學兒童數佔學齡兒童總數，僅及百分之二十四強。教育部乃於一九三五年訂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規定學齡兒童之能入四年制初級小學或六年制之高級小學者，供文正當初等教育；若地方財力與師資，不夠設置適當之初高級小學以收容所有學齡兒童，對兒童因家庭環境，不能受較長年限之教育者，得受短期之義務教育一年或二年。依照此種計劃預計於一九四四年以後，全國六齡兒童，均可入四年制之初級小學。倘時可將義務教育之基礎水準。

此種辦法實施以後，頗見成效，據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年統計，全國入學兒童數佔學齡兒童總數，已有百分之三十強。惜一九三七年抗戰軍興，東南一地方教育，慘遭摧殘之省份，相繼淪陷，於是百及教育計劃，又受一番打擊。

國民教育制度之成立

一九三七年以後，軍事日趨緊張，全國人民在國民政府領導之下，於「抗戰建國」一事，同感重視。初等教育方面，教師逃亡，校舍毀損，學生人數減少，固當時戰事難免之現象，但除被敵人佔據之市縣外，其餘地區，均仍繼續照戰前之義務教育計劃進行義務教育。

一九三九年國民政府為推行地方自治起見，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新縣制度，規定以十戶為甲，十甲為保，十保為鄉鎮，每鄉鎮至少設一國民學校，每保至少設一國民學校，每鄉鎮至少

設一中心國民學校。前者在完成四年制初級小學之任務，並施理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後者則以完成六年制小學任務，並辦理高級成人班與婦女班各項則。分別收容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及十六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成人與婦女，而授之以國民應有之知能。

同時，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師之實任內地，本顧祭校前指導，強而努力者，已由學校內之講習班導，強而為地方社會實際工作之示範。現行法令規定，國民教育人員，得參加縣保地方自治機構。因彼等為地方發展秀份子，應倡導教育、文化、保甲、壯丁隊、合作社等事業。以期學校教育所奠之基礎，進展而為擴充之社會教育。此種延長教育功能，以謀完成地方自治之國民教育制度，實為中國近年來之一大進步。

兩個九年計劃

國民教育之實施，始於一九四一年。其實施之區域，當時以四川、貴州、雲南、廣西、廣東、安徽、福建、浙江、湖南、湖北、江西、河南、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重慶等十九省市為主，餘如山西、綏遠、察哈爾、河北、山東、江蘇、上海等七省市，或在戰區，或已多半陷於敵手，故僅能酌量進行，蓋為戰事所限也。

國民政府為實施國民教育，自一九四〇年以來，曾先後訂定兩次五年計劃，第一次五年計劃，規定自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五年分為二期，內容如左：

（一）一九四一年一月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為第一期。在此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國民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入學兒童須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眾須達失學民眾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一九四三年一月至一九四四年十二月，為第二期。在此期內，原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已有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入學兒童須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眾須達失學民眾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一九四五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第三期。在此期內，國民學校數以達到一保一校為目的。在本期終了時，入學兒童須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眾須達失學民眾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此項五年計劃，原冀於一九四五年底達到普及目標，惟在艱苦之抗戰階段中進行，其最大之阻力，為「經費」與「師資」之缺乏。故在十九省市中，除一部份省市，能如期完成者外，餘已呈遲滯現象。

一九四五年秋，日人乞降，淪陷地區，相繼收復。國民政府為鞏固抗戰後方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並使各收復區市設法推行國民教育起見，於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全國各省市應分別依其實際情形，對於國民教育，作量的增進與質的改進。計劃內容，述要如左：

（一）已完成第一次五年計劃，一保有一國民學校，一鄉鎮有一中心國民學校之省市，應進行下列之工作：

1. 將已有之國民學校，列為甲、乙、丙三等，分期整理並充實之。

2. 增設各部學齡兒童及失學民眾，均受相當之基本教育與補習教育。

3. 增設國民學校增設高級班。

4. 提高各學校教師資格，至少為簡

易館額學校舉辦。

〔乙〕未完成上次五年計劃之省市，應進行下列工作。

1.設校數量，入學兒童及入學民衆人數，應達到上次五年計劃之規定。

2.將已有之中心國民學校，列爲甲，乙，丙三等，分期加以整理並充實。

3.各校教員半少應受過一年以上國民教育師資之專業訓練。

〔丙〕開始實施國民教育而原來地方教育已有相當基礎之省市，爲江蘇，山東，河北，山西，遼寧，安東，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大連，哈爾濱等十三單位。應自一九四六至一九四八，三年以內，完成一鄉鎮設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設一國民學校，入學兒童至少須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至少須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自一九四九至一九五〇兩年以內，應對已設之各校，切實調查其內容設施情形，分甲，乙，丙三等，分期調整並充實之。換言之，五年以後，此十三省市之國民教育，應與第二次五年計劃之內容相同。

（四）其餘各省市初實施國民教育者，如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等十單位，自第一年應從保甲着手，重改組原有之小學。第二年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平均每三保一國民學校之設置。嗣後逐年增設國民學校，以期到一九五〇年底，鄉鎮每保均有學校，而使入學兒童及入學民衆之百分比率，能與他省相埒。

（五）各省原有之學校數量，與入學兒童佔學齡兒童之百分比率，均甚可觀。此後五年內推行國民教育，應注意行政制度及學校內容設施之調整，使與其他省市不過特殊。原有教職員應予登記，訓練後予以任用。

自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七年內，先當以國款教學之推行，爲中心工作。

五年來國民教育之成就

國民教育制度推行以後，雖因戰事影響，補種設施未能達到原來之理想。但學校數與入學兒童數，因此項教育制度與地方自治相配合之故，幾年以來，頗有顯著增進。一九四一年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之後方十九省市，至一九四五年底，平均每四保設有三校，就已實施國民教育之十九省市而言，據三十四年度統計已入學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六強，是可謂距普及教育目標，已甚接近。附表如後。

年度	二十九學年	三十學年	三十一學年	三十二學年	三十三學年
學校 國民學校	一一二、七九二	一四〇、一一九	一八四、六八一	二〇八、七八一	一九九、三五〇
中心國民學校	一六、六一七	一九、六九二	二五、一五四	二七、四一九	二六、九四九
其他小學校	七〇、七九四	六四、八九六	四八、四四七	一七、二四三	二八、〇七八
學生 國民學校	八、〇〇八、一六七	八、二六四、六四七	一〇、九五、一五〇	一一、三六四、八八九	一〇、一八六、一五三
中心國民學校	九九七、六七七	九四三、四三七	一五、四八七、二一八	一八、八〇二、一九四	二六、一〇〇、〇〇四
其他小學校	二、六一五、五一〇	三、二二九、五五五	四、五七二、九二〇	四、九三二、五九、一七二	六九、一
教員 國民學校	九一三、四二四	一、四六〇、四五三	一、六五八、七三	一、八八九、九一七	二、一四、五六二
中心國民學校	四、九二二、〇六〇	三、五七三、八四九	四、五九一、六八一	五、三〇六、〇六一	六、八六二、五七〇
其他小學校	四、九二二、〇六〇	三、五七三、八四九	四、五九一、六八一	五、三〇六、〇六一	六、八六二、五七〇
教員 國民學校	二〇九、八六三	一、七八、二一七	三七三、〇七九	四一〇、八五〇	三七八、一五九
中心國民小學	一一四、二七九	一四八、一〇一	一九一、六三四	二二〇、九二五	二〇五、八四二
其他小學校	一六五、九一一	二二、四二二	一〇四、九〇三	八三、九八二	七一、六一〇
十九省市人學兒童佔學齡兒童之百分比	百分之四十二強	百分之六十六強	百分之七十弱	百分之七十四強	百分之七十六強

附註：一、本表係根據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中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綏遠、寧夏、新疆、重慶等二十六省市各年度所報之教育統計材料編製。

二、十九省市人學兒童佔學齡兒童之百分比，係以實施國民教育之十九省市為準

我國自古以來，不特在政治與社會方面，向有「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以及「民貴君輕」之民本的意義，即在教育上，一方有「有教無類」之主張，一方有「傳師重道」之風氣。社會上尊重教育，確爲歷史的傳統之一部份。然以農業生產社會之實際需要不及工業社會對教育需要之迫切，遂使多數民衆尚未能獲得其基礎的教育。爲實現新中國的社會生活，適應時代的需要，以及造成有教無類的民主教育思想，關於掃除文盲工作，中國政府及社會人士，一向均極重視。茲將戰前及現在對於此項工作努力情形，分述於下：

戰前之識字教育

民國初年，除於識字教育之推行，多利用各天學校，補習學校，及半日學校爲實施場所。當時亦相當成績，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各方努力，更趨積極。約可分爲社會及政府兩方面言之：

（甲）社會方面　一九一九年中國對日外交失敗，國內發生巨大的學生運動。此運動，初爲對促進對政府之外交，繼則進爲改造社會之運動。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感欲謀社會進步，必須人民均識字，故有平民教育，組織平民教育促進會，以及私人如晏陽初博士在法國勤工儉學，歸國後，途理華工教育，頗著成效。晏氏返國後，途以其辦理華工教育之經驗，提倡平民教育，全國響應。自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五之四年間，平民教育，遍及全國。嗣晏氏感到國內實施平民教育的困難，自十五年起，選定縣爲平民教育實驗區，開始做實驗工作，從事社會調查以及平民教育之各種準備。

定縣平民教育之實驗，以「作文盲，作新民」爲目標，實施文藝教育、衛生教育、生計教育，公民教育，以救人民之「愚、弱、貧、私」四大病。自一九二六年起，全國社會團體從事教育實施者，除晏氏領導之平民教育促進會外，有中華職業教育社，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金陵大學農學院，華西大學社會系，蘇州基督教青年會，以及私人如鄧永建等。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分別努力於民衆生產技能之獲得與知識之進步。直至一九三七戰事起後，其工作方告停頓。

（乙）政府方面　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識字教育，甚爲重視。各地均設民衆學校，與民衆識字運動推行識字教育。後爲加強起見，於一九二九年頒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令各省市縣均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從事識字宣傳，務使人民先感覺識字之需要。一九三〇年復頒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推行識字運動。

依照該項計劃估計，全國人口假定爲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人，不識字者約占百分之八十，即三四八・八七五・九六二人。除去十五歲以下者百分之二六・五，六十歲以上者百分之七，其在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應受補習教育者，約百分之四八・五，共計二〇二・〇〇〇・〇〇〇人強。該項計劃，預計於六年之內，優先完成此二億人之識字訓練與公民訓練。此六年中，只須每一個識字者教兩個半識字者，補習教育，就可以完全普及。自一九三一年起，繼續過去民衆學校及識字班之組織，在各級學校、機關、店舖、家庭，分別推行識字教育。

同時河南山東河北陝西各省，均設立研究院或實驗區，從事民衆自治與教育工作。

以上社會及政府兩方面所進行之民衆

教育工作，直至一九三七年戰事發生以前，皆未間斷。

戰時之識字教育

戰事起後，業來從事民教運動之據點，如北平、定縣、山東鄒平、江蘇無錫等地，相繼淪陷，彼等之工作，不能不暫時停止。晏陽初博士所領導之研究工作，則遷移四川重慶之北碚馬鞍山，設立鄉村建設學院，專訓培養鄉村人才。其他大部份工作，惟一依照政府規定之識字教育計劃，積極進行。

一九三九年政府曾發動自戰區內來之中小學教師，在後方各大城市如重慶成都西安昆明貴陽各地成立教育班，推行識字教育。同時因配合抗戰的需要，教學方法，多利用電影、話劇、歌詠、巡迴施教車等，故實施結果，反較前前或進步。

課本方面，教育部曾先後編印初級民衆課本及高級民衆讀本兩種，取材皆以公民常識、歷史故事、生活常識、科學常識爲主體。業塔識字教育與公民訓練爲一體。同時重發行千字課，以爲補救識字教育之助。對於一般民衆究應識若干單字足資應用問題，亦曾加研究，教育部曾選擇國民基本字彙草案一種，選擇一千五百字，印請全國專家發表意見，擬於彙合各方意見後，作最後修正民衆讀物之基本字彙。

一九四一年，爲加强成人教育起見，創立國民教育制度，規定每鄉設一中心國民學校，每保設一國民學校，各校均附設兒童班及成人班婦女班。此種制度建立之後，民衆識字教育與公民訓練，乃納入正常之教育系統。

國民教育補救，關係特殊義務教育及成年失學民衆教育，必合實施，齊頭並進，以期普及教育之早日實現。惟戰時生活艱苦，日升月漲，成人婦女爲日常生活所迫，從對識字教育有熱忱，亦以爲時間與許可所阻，未能大量入學。政府除訂定强迫入學條例外，最近並訂定兩種辦法，以期補救。其要點約如下述：

甲、各省市分期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就全國各省市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實際情形，分別自一九四五年或一九四六、一九四七開始，次第實施此項計劃。第一年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示範區，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第二年爲二等縣，第三年爲各省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以後三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乙、各地中心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各縣市政府應實施各鄉鎮保甲長，就本內十戶調查失學民衆人數，造具每保失學民衆清册，送交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各校收到是項清册後，應就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之多寡，預定分爲若干期，辦理民教部；並村各期應行入學之民衆，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失學民衆，限期分別記定在某期內入學，並須親自簽名或劃押於清册內。在某期民教部開學前，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應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應行入學之失學民衆，督令入學。

丙、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凡各級行政機關、黨部、教育機關、工廠、公司等均得依照規定設立民衆學校。此項學校，設成人班婦女班，分高初兩級，初級班得單獨設置，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均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轄。其班級設置、學額、結業期限、課程、教材、及教育資格等，均與國民學校民教部同。

丁、集體巡迴施教——各省市招收志願担任民教人員，或利用中心國民學校原有社教幹部，施以短期訓練。結業後，分爲三人或五人一組，派往各鄉國民巡迴施

教。施教期限，約為兩個月，實施後頗有成效。

歷年掃除文盲之成績

自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由於社會與政府各方面之努力，對於文盲之掃除，確具有相當成績。茲將歷年掃除文盲之數字統計，表列如後：

年別	人數
一九二八	二〇六・〇二二
一九二九	八八七・六四二
一九三〇	九四四・二八九
一九三一	一・〇六二・一六一
一九三二	一・一〇九・八五七
一九三三	一・二九二・六七二
一九三四	一・三五三・六六八
一九三五	一・四四六・二五四
一九三六	三・一二一・八二〇
一九三七	三・九三七・二七一
一九三八	二・八一五・八〇八
一九三九	五・三九九・二三五
一九四〇	八・一〇九・四九八
一九四一	八・六〇三・五五八
一九四二	九・〇二一・八五一
一九四三	一〇・四〇七・六一二
一九四四	九・六〇八・三七八
共計	六九・三二七・三九五

尚有文盲（十五足歲至六十足歲）一三二・六七二・六〇五

尚已言全國文盲總數，估計為二〇二・〇〇〇・〇〇〇人；經歷年推行識字教育之結果，尚有文盲一三二・六七二・六〇五人。約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如能依照上述辦法，分期施行強迫入學，並積極推行民教部之教材與教法，則掃除文盲之全部工作，依照計劃，當能於一九四九年底，竣厥成也。

抗戰期中除淪陷區外，因勞力價值提高，大多數愛工階級經濟狀況似較戰前略裕，已有過半子女入學之能力，因之國民教育推行甚速。至三十三年度，後方十九省市計共設二六五，四一七校，平均超過每四保設三校。在校兒童有一七・七一二・二九二人。加以已受一年至四年義務教育而現不在校之童兒七，三二三・四二六人，共計已受教育之兒童為二千五百萬餘人。（收復區各省小學學生之數字，尚未計算在內。）戰前，以民國十九年計，全國已入學兒童為一千零九十餘萬人兩相比較，戰後，連收復區小學生數字計算在內，可能增加二倍。在戰前（依十九年之統計）我國人口與已入學兒童數之比例為二千比二十三強。現在國民教育較前發達，可能每一千人口中有八九十兒童入學矣。（詳見下列各表。）

歷年度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概況

二十五學年度至三十三學年度

學年度別	學校數	學級數	兒童數	畢業兒童數	教員數	經費總數
三十三學年度	三四・三七	三五・九九	一・一・三一・八四	三・八一・六八	六五・六一	一・一六四・九三九・六四
三十二學年度	三七・四四	三八・三九	一・一・六〇・三五	三・七九・二六	六九・三四	一・〇七五・〇七三・七三
三十一學年度	三六・二三	三七・〇四	一・一・三二・一〇三	三・三〇八・三〇四	六六・六六	六六九・〇七三・一五
三十學年度	三四・二七	四三・二七	一・一・九五・二七	三・九五二・一四八	六四・二七	四四七・三五四・一五五

二十九學年度	三五〇·九四	四八四·九四	一四〇·四四·六四	一七·七四·九四	四六·一四	一四·七八·九四	四三·一四	一一九·七五·四四	一六四·四四
二十八學年度	三一八·七六	三六八·九五	一一七·六八·九五	一五·六八·八四	四三·一四	一四·七八·八四	四三·一四	一一九·七五·四四	一六四·四四
二十七學年度	三一七·三四	三六八·六四	一一七·六八·八四	一五·六八·八四	四三·一四	一四·七八·八四	四三·一四	一一九·七五·四四	一六四·四四
二十六學年度	三一六·九一	四一〇·〇三	一一七·六八·七四	一五·六八·八四	四三·一四	一四·七八·八四	四三·一四	一一九·七五·四四	一六四·四四
二十五學年度	三一二·〇六	三六九·三四	一一七·六八·五六	一五·六八·八四	四三·一四	一四·七八·八四	四三·一四	一一九·七五·四四	一六四·四四

材料來源：二十五年學年度初等教育之各項數字係根據全中二十八省五市兩區之材料編製戰事發生後各學年度材料來源如下：二十六學年度以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寧夏，新疆等十八省，二十七學年度與二十六學年度同，二十八學年度增安徽，河北，綏遠三省及重慶市共二十二省市，二十九學年度又增江蘇山東兩省共二十四省市。三十學年度三十一學年度三十二學年度及三十三學年度暨十九學年度同均為二十四省市。

抗戰前後國民教育之比較

一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校數・兒童數・教職員數

學年度別	學校數	兒童數	教職員數
二十五學年度	320,080	19,361,056	702,331
三十三學年度	257,377	17,221,314	655,611
二十五學年度較卅三學年度增減數	(一) 62,703	(一) 1,142,142	(一) 47,220
增減百分比 %	(一) 20.52	(一) 6.32	(一) 6.70

二　推行國民教育十九省市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校數・兒童數・教職員數

學年度別	學校數	兒童數	教職員數
二十五學年度	191,546	11,970,538	447,163
三十三學年度	231,722	16,201,080	614,126
二十五學年度較卅三學年度增減數	(十) 37,176	(十) 4,230,102	(十) 166,903
增減百分比 %	(十) 19.11	(十) 35.35	(十) 37.34

說明：1.第一表內二十五學年度初等教育之各項數字係根據全國二十八省五市二區之材料編製，戰事發生後各學年度材料來源如下：二十三學年度當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綏遠，寧夏，新疆，重慶市二十四省市之材料。

2.第二表內二十五及三十三學年度之各項數字係推行國民教育十九省市之材料，計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四川，西康，陝西，河南，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寧夏，新疆等省及重慶市。

最近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概況（甲）

三十二學年度

學校性質別	學校數	學級數	兒童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元）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三七三、四四五	一八六、三五九	一四、三二一、八八二	九、三二一、九五三	五、〇〇〇、九二九	二四八、三二一	一九二、七三二	五五、五八九	三八、三一八、〇一〇
中心國民學校	三、四一五	一、五九九	一一五、四九一	八九、三四四	二六、一四七	二、八五一	二、二一九	六三二	五九、一九六、三四四
國民學校	三〇八、七八一	一五六、〇一六	一一、三九一、九四三	七、三九一、九四三	三、九九九、九五〇	一九八、三六一	一五三、九八一	四四、三八〇	一八、三六、六九五
稚園	四四一、一二〇	四、〇二五	一五、三五四	一、〇九〇	一、〇三四	一、〇三四	一、〇三四	一、〇三四	三、〇五一、〇三四
他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四、〇六六、四六

材料來源：根據（一）江蘇，浙江，江西，湖北，西康，河北，河南，陝西，山東，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綏遠，寧夏，新疆，重慶市，十九省市，教育廳局呈報之三十二學年度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二）湖南，四川，山西，甘肅，安徽五省，三十二學年度國民教育統計材料，未據呈報，係以上年度材料估計列入。（三）各國立小學逕報之三十二學年第二學期概況報告表編製。

說明：學校數學級數兒童數，教職員數，係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數字。畢業兒童數，經費數，係三十二學年度全年度數。

最近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概況 (乙·一)

1 校數 學級數 教校

(本表接九十九頁第一表)

地域別	學校數 共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學	幼稚園	其他	高小學生 共計	高小學生 小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初小學生 小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學	幼稚園	其他
總計	273·443	27·419	208·781	36·721	441	81	30·993	65·816	48·382	882	16·552	463·301	81·108	335·258	47·508	1·190	3
江蘇	6·232	142	1·681	4·509	—	—	9·496	4·578	299	—	4·279	4·918	276	2·091	2·551	—	—
浙江	15·748	2·176	11·443	2·129	—	—	22·998	3·244	2·524	—	720	19·754	5·049	3·265	1·440	—	—
安徽	10·291	1·510	8·781	—	—	—	12·825	2·034	2·034	—	—	11·801	3·020	8·781	—	—	—
江西	17·238	1·898	13·974	1·330	36	—	29·453	3·358	2·793	80	485	25·942	4·887	18·900	2·155	113	—
湖北	12·263	1·343	10·903	16	1	—	26·601	1·911	1·840	49	22	21·687	5·978	15·655	54	3	—
湖南	31·895	1·739	24·153	6·992	11	—	52·023	6·528	4·551	—	1·977	46·464	2·841	34·847	8·776	31	—
四川	44·348	4·291	39·147	328	282	—	102·189	12·509	11·896	—	613	89·204	19·525	38·398	1·281	473	—
西康	1·488	190	1·225	65	8	—	3·163	433	309	—	124	2·714	684	1·837	193	16	—
河北	496	—	—	496	—	—	624	42	—	—	42	582	—	—	582	—	—
山東	24·624	1·034	12·901	10·689	—	—	34·089	3·150	1·638	—	1·512	30·939	1·614	9·234	10·091	—	—
山西	2·334	101	321	1·912	—	—	2·171	244	190	—	54	1·921	237	691	993	6	—
河南	15·793	1·675	13·806	266	46	—	34·839	3·787	3·535	—	252	31·004	5·305	25·208	491	45	—
陝西	14·080	1·135	12·589	271	5	81	26·552	2·559	2·246	—	313	23·820	3·901	19·215	704	87	93
甘肅	6·036	631	5·180	221	4	—	9·125	1·178	1·061	—	117	7·918	1·676	5·850	392	20	—
青海	1·108	151	765	192	—	—	2·117	364	235	58	71	1·738	284	1·108	346	15	—
福建	6·217	1·321	4·395	491	10	—	10·849	2·146	1·438	186	522	8·694	2·959	4·571	1·164	9	—
廣東	21·482	2·622	15·743	3·117	—	—	52·314	6·942	2·622	—	4·320	42·371	5·244	31·486	8·641	—	—
廣西	18·324	1·864	16·402	36	22	—	42·705	4·777	4·511	216	50	37·776	6·560	31·123	93	123	—
雲南	9·894	1·379	6·042	2·473	—	—	24·073	1·663	1·570	—	93	22·391	4·458	15·227	2·706	39	—
貴州	10·261	1·572	8·302	374	13	—	20·639	2·768	2·455	158	160	17·814	5·087	12·086	641	57	—
綏遠	228	92	64	72	—	—	404	37	25	2	12	365	193	60	112	—	—
寧夏	433	77	350	6	—	—	990	167	160	—	7	823	249	549	25	—	—
新疆	2·147	119	510	1·515	3	—	6·929	949	280	120	549	5·963	652	1·766	3·545	17	—
重慶市	283	57	105	121	—	—	1·795	446	175	13	258	1·298	429	337	532	51	—

材料來源：同上　說明：同上

最近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概況 (乙・二)

乙 兒童數 教職員數

(本表接九十八頁，第二表)

區域別	共計	高級小學	高級中心國民學校	兒童數 初級小學	兒童數 初級中心國民學校	兒童數 初級國民學校	兒童數 初級小學	幼稚園	其他	教職員數 計	教職員數 男	教職員數 女
總計	18,602,239	2,319,371	1,743,922	19,937	556,009	16,232,517	3,124,584	1,344,732	1,700,201	46,202	3,649	696,727	610,001	86,756
江蘇	395,420	183,103	11,848	—	171,255	212,317	12,420	85,095	114,802	—	—	13,690	12,177	1,513
浙江	1,014,732	142,736	111,056	—	31,680	871,996	234,138	565,576	72,282	—	—	34,828	29,024	5,804
安徽	691,750	72,300	72,300	—	—	619,450	144,800	474,650	—	—	—	18,893	16,814	2,079
江西	1,027,587	108,976	90,448	2,238	16,310	914,234	196,005	647,270	70,959	—	—	38,861	35,937	2,924
湖北	739,628	72,840	73,301	1,794	745	663,693	206,892	454,149	27,652	4,377 95	—	39,189	37,650	1,539
湖南	1,831,461	250,382	179,197	—	71,185	1,959,977	113,360	1,171,702	294,915	1,102	—	78,772	69,924	8,848
四川	3,697,068	461,726	440,237	—	21,489	3,218,993	755,599	2,414,824	48,570	16,349	—	121,103	98,614	22,489
西康	90,258	9,992	6,424	—	3,568	79,961	22,732	55,260	1,959	602	—	3,784	3,413	371
河北	28,162	1,726	—	—	1,726	26,436	—	—	26,436	—	—	667	579	88
山東	852,217	69,583	38,193	—	31,390	782,934	43,107	480,850	258,977	—	—	44,618	43,888	730
山西	218,228	4,395	3,053	—	1,342	213,698	21,187	38,520	153,991	235	—	5,136	4,284	852
河南	1,383,814	154,477	146,777	—	7,700	1,227,428	231,264	971,630	24,234	1,909	—	50,119	45,462	4,657
陝西	804,358	82,263	69,304	—	12,959	712,117	145,112	536,269	30,736	6,329	3,649	29,163	27,196	1,967
甘肅	326,002	32,751	29,160	—	3,591	292,018	57,550	217,281	17,187	1,233	—	12,583	12,089	494
青海	50,265	4,570	2,773	—	1,797	45,474	12,480	22,390	7,604	221	—	2,503	2,477	29
福建	654,620	100,733	80,812	434	19,492	551,788	205,071	289,257	47,460	2,094	—	23,237	19,505	4,732
廣東	1,412,790	187,767	71,127	—	116,640	1,225,012	141,588	850,122	233,302	11	—	35,658	27,713	5,945
廣西	1,566,927	178,948	169,839	7,767	1,342	1,380,619	258,493	1,117,780	4,346	7,360	—	68,262	65,619	2,643
雲南	722,560	49,894	47,100	—	2,804	671,876	133,740	456,810	81,326	780	—	34,355	23,940	10,415
貴州	699,366	91,993	82,733	4,446	5,014	605,805	183,378	398,636	23,791	1,768	—	27,603	22,439	5,164
綏遠	17,847	961	587	71	303	16,583	8,614	3,259	4,710	—	—	700	585	115
寧夏	38,420	2,838	2,578	—	227	35,615	12,982	21,539	1,094	—	—	1,185	1,089	95
新疆	270,381	37,642	9,198	3,301	25,137	232,513	26,353	50,122	147,068	226	—	7,649	6,330	1,319
重慶市	67,951	14,463	5,900	280	8,283	51,980	17,149	12,741	21,790	1,508	—	3,199	1,933	1,945

材料來源：同上　　表中：同上

最近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概況（三乙）

三、畢業兒童數　經費數

（表三第，頁八十九按表本）

地區別	畢業兒童數 共計	六年制 小計	六年制 中心國民學校	六年制 國民學校	六年制 小學	四年制 小計	四年制 中心國民學校	四年制 國民學校	小學	幼稚園	其他	經費數（元）
總計	3,798,116	715,424	550,583	2,855	190,986	3,065123	680,780	2,093,301	291,042	16,910	659	1,164,939,346
江蘇	98,397	42,937	5,079	—	37,858	55,160	2,854	23,257	29,349	—	—	6,326,720
浙江	289,366	71,368	55,528	—	15,840	217,998	58,534	141,394	18,070	—	—	37,755,400
安徽	10,631	3,509	3,509	—	—	7,125	1,367	5,758	—	—	—	3,283,624
江西	237,462	33,628	27,874	484	5,270	203,710	48,020	133,354	22,336	124	—	92,907,560
湖北	100,047	16,745	16,562	83	100	83,241	23,452	59,789	—	61	—	78,478,575
湖南	250,435	46,455	32,249	—	14,206	212,749	17,633	151,211	43,899	231	—	108,148,122
四川	760,786	133,333	125,889	—	7,464	619,937	162,415	446,702	10,820	7,516	—	108,442,120
西康	28,634	5,893	4,418	—	1,475	22,503	5,598	14,774	2,131	238	—	7,634,373
河北	12,871	666	—	—	666	12,205	—	—	12,205	—	—	313,134
山東	210,387	37,613	15,815	—	21,798	172,774	20,665	94,254	57,855	—	—	—
山西	7,288	1,255	1,063	—	492	5,498	—	465	5,033	235	—	9,086,650
河南	309,126	60,416	57,302	—	3,114	247,494	49,072	193,518	4,874	1,246	—	64,451,821
陝西	184,271	28,090	24,477	—	3,613	155,314	35,701	113,458	6,155	208	629	57,112,412
甘肅	58,054	11,667	10,516	—	1,151	46,075	20,071	23,786	2,218	312	—	14,188,931
青海	6,731	1,425	939	—	486	5,236	1,930	2,846	460	70	—	6,824,563
福建	170,794	45,870	47,534	552	2,784	118,730	45,760	69,332	3,638	1,194	—	18,771,335
廣東	268,218	62,478	23,598	—	38,880	205,740	24,126	142,206	39,408	—	—	103,472,605
廣西	381,794	44,193	42,669	1,389	135	333,948	77,730	255,957	261	2,563	—	209,957,627
雲南	188,343	19,706	18,300	—	1,406	167,857	33,445	114,202	20,210	780	—	91,227,067
貴州	187,206	34,837	32,830	—	2,007	151,587	45,80	99,653	6,126	1,482	—	56,068,438
綏遠	1,460	243	170	26	47	1,217	752	162	303	—	—	6,211,278
寧夏	4,415	1,064	922	—	142	3,351	1,47	1,746	128	—	—	3,029,891
新疆	12,146	3,520	1,943	1,238	339	8,626	2,0377	3,785	2,804	—	—	24,469,024
重慶市	10,641	3,213	1,417	83	1,713	6,778	2,327	1,692	2,759	650	—	56,770,863

材料來源　同上　說明　同上

各省市小學幼稚園密度比較表

市別	等級	面積（方里）	小學及幼稚園數	學生數	每一千里內之學校數
總計		一、五九三、一六八	二五〇、八四〇	九、六	
上海市	一	二、八八〇	七九二	二九五、五	
北平市	二	一、〇〇〇	二八二	一二四、二	
青島市	三	六〇〇	一五三	九五、五	
威海衛	四	二、二〇〇	二〇九	九五、〇	
南京市	五	一、八〇〇	一五五	八六、一	
山東省	六	五四〇、六一九	一九、九三二	五五、三	
河北省	七	五三八、八九四	二七、四二〇	五〇、九	
山西省	八	四七〇、〇〇〇	二二、九五九	四八、八	
浙江省	九	三二八、一四〇	二二、四二四	三七、八	
河南省	十	八二二、八五三	二三、一一二	三七、一	
福建省	十一	五二〇、六四〇	一八、六五二	三五、八	
廣東省	十二	六六五、九〇五	一八、〇八五	二七、一	
江蘇省	十三	三六六、五七四	八、三四六	二二、七	
四川省	十四	一七七、九三〇	二二、五九七	一九、二	
貴州省	十五	六五九、七九七	一〇、七〇二	一六、三	
陝西省	十六	五六四、八六五	八、四八一	一五、〇	
江西省	十七	六〇三、四四七	六、七九五	一一、〇	
安徽省	十八	四〇五、一七一	四、三八五	九、五	
遼寧省	十九	九七〇、〇〇〇	九、二二八	六、九	
湖北省	二〇	五八九、一一六	四、〇八〇	九、五	
雲南省	二一	一三七、〇〇〇	七、四一〇	六、四	
福建省	二二	四七八、三四〇	三、〇八〇	九、五	
貴州省	二三	五五六、八〇〇	一、九八三	三、五	

察哈爾省	二四	六五二、六三〇				
吉林省	二五	一、〇一〇、五〇〇				
熱河省	二六	四〇〇、〇〇〇				
甘肅省	二七	二、三二五、八三六				
黑龍江省	二八	三、三五五、二〇〇				
寧夏省	二九	四〇〇、〇〇〇				
綏遠省	三〇	六六三、七〇〇				
青海省	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				
西康省	三二	一、一二〇、〇三一				
新疆省	三三	五、三六四、八〇〇				

備註：1.東省特別區因面積未詳，歸入吉林省內計算。
2.此表係十九年度之統計。

全國各省市人口與受初等教育之兒童比較表

省市	等數	人口數	已入學兒童數	每人口一千平均已入學兒童數
總計		四六四、九〇五、二六九	一〇、九四八、九七九	
山西省	一	一二、七七九、一五五	八五三、〇一九	七〇弱
威海衛	二	一五〇、〇〇〇	九、一三三	六二弱
上海市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八、六三五	五九
吉林省	四	二、六三一、六七二	一三一、五三〇	五〇
青島市	五	三六七、五五九	一七、五五八	四八
察哈爾省	六	一、九九七、〇一五	八五、〇七一	四三
遼寧省	七	一五、一三三、一二三	六〇一、八三〇	四〇
山東省	八	二八、一九四、八六〇	一、〇五五、六〇〇	三七強
南京市	九	四九六、五二六	一七、八七一	三六弱
河北省	一〇	二九、七九六、〇〇九	一、〇二一、九一七	三四弱

我國初等教育與各國比較表

國名　調查時間　每一萬人口中得受初等教育人數　位次　中華民國民國十九年度（一九三〇）加參大

國名	調查時間	每一萬人口中得受初等教育人數	位次	中華民國民國十九年度（一九三〇）加參大		
西班牙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瑞士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瑞典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挪威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丹麥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荷蘭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德國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英國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法國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比利時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奧國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捷克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匈牙利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波蘭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意國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日本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美國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澳國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紐西蘭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加拿大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澳洲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南非洲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印度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埃及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菲律賓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古巴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墨西哥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巴西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智利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阿根廷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烏拉圭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秘魯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委內瑞拉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哥倫比亞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厄瓜多爾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巴拉圭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玻利維亞	一九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中華民國	一九二九	一、〇八二	十九	一、二三六		

| 洲國 | 年 | | |

【此表接一百零三頁】

最近全國失學民衆受補習教育人數統計表

——三十二學年度——

地域別	共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民衆學校		
	計	成人	婦女	計	成人	婦女	計	成人	婦女	計	成人	婦女
總計	10,407,615	7,142,043	3,265,569	1,855,917	1,198,861	631,056	6,802,191	4,664,664	2,137,530	1719,501	1,278,518	440,983
江蘇	59,884	32,560	27,324	5,324	1,168	2,156	54,560	29,362	25,163	——	——	——
浙江	47,096	314,380	162,216	97,421	64,943	32,484	304,254	195,251	111,003	73,415	54,683	18,732
安徽	112,093	85,209	27,784	28,861	21,217	7,644	21,693	17,475	6,219	60,040	46,519	13,521
江西	857,514	540,510	315,004	118,039	68,360	49,679	654,207	401,450	252,757	82,268	70,760	11,508
湖北	268,419	214,124	54,295	76,040	54,586	21,454	190,292	158,154	32,138	2,087	1,384	703
湖南	537,450	354,083	183,367	104,946	67,705	39,241	432,504	288,378	144,126	——	——	——
四川	2,320,765	1,736,609	584,156	421,103	299,951	121,152	1,691,693	1,244,870	352,039	282,753	191,788	90,965
西康	30,345	25,818	4,527	3,771	3,118	653	2,961	22,591	3,370	113	109	4
河北	207	178	29	——	——	——	——	——	——	207	178	29
山東	77,768	73,380	4,388	27,775	26,798	977	47,430	44102	3,328	2,543	2,480	63
山西	87,354	79,827	7,527	2,832	1,296	1,436	731,0	2,660	4,650	77,212	75,771	1,441
河南	1912,166	1,583,097	331,136	162,510	122022	40,488	917,149	835,140	82,009	823,5501	629,812	193,689
陝西	539,371	278489	260,382	96377	42,9461	49,916	413,390	213,901	199,539	27,494	10,127	17,367
甘肅	185,796	121,141	64,655	30,992	20315	10677	138,276	87,029	51,247	16,528	13,797	2731
青海	42,612	39,886	2,726	9,713	4,947	1,766	24,342	23,646	696	11,557	11,243	314
福建	440,129	245656	164,158	120,714	67336	53,575	318,722	177,931	140,791	495	389	107
廣東	377,097	199,748	171,349	103,049	58,619	44,438	21,0 130	111,330	107,300	54913	29,299	25,614
廣西	488,282	159,486	329,99	99,754	34,104	65,050	388,528	123,732	264,746	——	——	——
雲南	569,310	343,564	225,746	144,110	74,464	49,646	445,200	259,100	176,109	——	——	——
貴州	864,140	615,924	248,126	232,568	149693	94,875	549,181	404,749	144,432	30,371	63,192	18,179
綏遠	11,089	5,009	4,180	6,745	3,414	7,531	3,080	1,466	1,614	1,264	929	335
寧夏	13,694	2,946	14,748	3,311	1,220	2,091	10,301	1,658	3,643	82	58	24
新疆	124,520	83,030	1540	7,900	5,10	2,900	15,910	9,540	4,370	102,310	69,340	34,970
重慶市	5,537	3,352	2,185	2,856	1,621	1,235	846	571	275	1,835	1,160	675

歷年全國失學民衆受補習教育人數統計

二十三年度至二十七年度

學年度	每年度受教人數
二十三年度	69,327,305
二十四年度	9,603,278
二十五年度	10,197,612
二十六年度	9,921,851
二十七年度	8,699,748
計	8,401,193
民衆學校畢業	5,394,226
失學民衆畢業	2,815,603
學校學生畢業	3,937,471
學校學生畢業	3,121,820
學校學生畢業	1,116,254
學校學生畢業	1,357,668
學校學生畢業	1,392,672
學校學生畢業	1,109,857
學校學生畢業	1,062,161
學校學生畢業	911,289
學校學生畢業	887,512
學校學生畢業	一,一,621

材料來源：1.二十三年度至二十七年度失學民衆受補習教育人數係由全國各省市及內地各邊疆之人材科調查報告彙編而成，其中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度，二十六年度，二十七年度，共五年度內，曾受補習教育之失學民衆人數，係包括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西藏、甘肅、青海、寧夏、綏遠、察哈爾、熱河、新疆等二十四省，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西京、威海衛等七市，

歷年度全國識字與不識字人數

學年度別	已識字人數	不識字人數	識字百分比
二十三學年度	一八二九七三九一九	一九〇九三一〇八一	四八・六四%
二十二學年度	一六七八六七一九九	二〇六〇三七八〇一	四四・九〇%
二十一學年度	一五一一七〇二七九	二二二七三三四七二一	四〇・三四%
二十五學年度	八七五七二四六四	二八六三三二五三六	二三・四二%

說明：本表所列數字均係指六歲以上人言，假定全國人口數爲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按照年齡分配比例（根據浙江圖籍人口年齡計算）六歲以下人數爲七六，〇九五，〇〇〇人，則六歲以上之人數爲三七三，九〇五，〇〇〇人，此即爲全國識字人數。各學年度已入小學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與社學學生數即爲全國已識字人數。在全國識字人數中剔去已識字人數即爲六歲以上之不識字人數。

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二年（三十五年度）實施計劃

（一）本計劃根據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實施程序第一項之規定，並斟酌各省市實際狀況訂定之。

（二）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等省及重慶市全區已於三十四年度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者應繼續辦理外，所有各該省二等縣應於三十五年一月起一律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其尚未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教部辦理。

（三）寧夏、青海、西康、新疆、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廣西等十三省，應於三十五年一月起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一等縣及內政部指定之示範縣教育部指定之國民教育示範區一律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其尚未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教部辦理。

（四）江蘇、山東、山西、河北、遼寧、安東等六省，應於三十五年七月起先就省會所在地一等縣一律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大連、哈爾濱等七市，應於三十五年七月起全市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五）上列各省市除省會市外，應於本計劃實施前，先就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或縣由鄉鎮保長或區長會同當地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父民衆學校校長教職員，依照教育部頒布之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之規定，切實調查各保失學民衆總人數，平均分爲三年實施之，並造具分期入學名冊，各縣市或區應於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後一個月內，將各保失學民衆分期入學人數呈報省市教育廳局備核，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各縣市或區開始實施後三個月內將全省市實施失學

民衆識字教育各縣市或區之失學民衆分期入學總人數暨報教育部備核。

六、開始實施與繼續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省市對於本年度內應行入學之失學民衆，應分別支配於各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之民教部或民衆教育館並繼續辦理之民衆學校及民衆識字班。全縣市各校應行增設成人班及婦女班及民衆學校民衆識字班之班數，須以足容本年度應行入學之失學民衆爲限。

七、開始實施與繼續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或區，應根據全部失學民衆及本年度應行入學之失學民衆人數，訂定全縣市或區本年度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實施計劃呈報省市教育廳局備核。教育廳局應根據各縣市或區呈訂實施計劃，訂定全省市本年度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備核。

八、開始實施與繼續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或區，如失學民衆人數不多，或中心國民學校及民衆學校其識字班等原有之班數足以容納失學民衆時，得將各該縣市或區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普及提前完成之。

九、各省市應根據各縣市或區本年度應行普及識字教育之失學民衆人數，而備印行或定購部編之民教課本。

十、開始實施與繼續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或區應於年度開始前估計全縣市或區內所設班級數教師數道其辦費預算，列入地方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不足時再由地方自治經費項下補撥或由當地人民籌集之。

十一、中央補助各省市之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經費，各省市應配以相等之經費，由省補助各縣市或區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及民衆學校民衆識字班教員津貼之用。

十二、開始實施與繼續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省市及各縣市或區，應以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爲三十五年度重要中心工作之一。

十三、國民學校民衆學校及各項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成績，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查考核實之，並應根據考核成績，分別予以獎懲，其獎法由教育部訂定之。

最近動態

教部令各省市施行二部制教學

教育部鑒於收復區各大城市中小學生額均，而戰前原有中小學遭敵破壞甚大，現有學校不足容納，致發生失學兒童及青年日益增多現象，目前欲於短期內大量增設中小學，實爲一切條件所不許。教部爲求迅速補救起見，已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除小學收生照普通推行二部制外，中學亦應參照小學二部制之成規，酌採其精神，妥訂辦法，從速施行。

附載 二部制的種類及實施要點

（編者註：三年，學部曾頒發兩級小學及初等小學二部教學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通令施行二部制，後又於二十八年六月令飭實施二部制辦法。

二部編制有下列各種，由各校視學級及所在地情形分別採用。

一、全日二教室二部制　全日二教室二部制，是把全校兒童分爲甲乙兩部，容納在兩個教室裏，由一位教員往復施教。甲部兒童受教師直接教育時，乙部兒童自學；乙部兒童受教師直接教學時，甲部兒童自學。兩教室最好相連，或作日字形，中間板壁（或爲布幔）開門，以便教員來往。兒童隨時相向，或作曲尺形，橫豎交

又感不設板壁，將角料置其板。教員在同一位置，可照料左右二室。

二、全日時間二部制　把全校兒童分爲甲乙兩部，以一教室及一共通場所（如運動場、市場、圖書室、禮堂等），同時分容兩部學生，隨時交替入教室，由一教員施教。例如有一個運動場一個教室的學校，甲部學生在運動場，乙部學生就在教室，甲部學生在教室，乙部學生就在運動場。不直接受教的一部學生，由學生領導自學或做其他活動。

三、半日二部制　把全校兒童分爲甲乙兩部，各有半日的時間受到教師的直接指導。這種半日二部制，因爲兒童在校時間的不同，又可分爲兩種：一種是甲乙兩部學生同時來校。甲部兒童在上半日直接受教時，乙部兒童就由學生領導在其他場所自由作業或活動。乙部兒童在下半日直接受教時，甲部兒童就從事自由作業或活動。另一種是兩部學生異時來校。上午甲部學生到校，乙部學生在家；下午甲部學生在家，乙部學生到校。在相當時期，兩班在校時間可以相互調換。

四、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　這是全日二部制和半日二部制的混合，也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全校學生分爲甲乙兩部，甲部學生全日在校受課，乙部學生或在午前或在午後在校受課半天。全日在校的甲部教學時間，須和半日在校的乙部教學時間相配合，即乙部直接受教時，甲部自學。另一種是甲部全日在校受課，乙部又分爲乙丙兩組，乙組在上半日來校受課，丙組下半日來校受課。

五、個別二部制　把全校學生分爲甲乙兩部，以一教室容納兩部學生。不過甲部學生規定星期一、三、五日來校受課，乙部學生規定星期二、四、六來校受課。不到校上課的一部學生，在家自學或作其他工作。

把學生分成兩部，在一個教師或一個教學場所的情況之下，分別輪流受各教師的直接教導，這是二部制和普通班制情形不相同的地方。因爲二部制有了這樣的特點，所以在施行的時候，要特別注意以下各項問題：

一、日課表的編排問題　二部學校日課表的編排，除掉注意小學課程標準總綱等所指示的通則以外，還要注意以下各點：

（一）簡化學科　部頒小學課程標準規定的教學科目，在二部制下應用起來，需要繁複的科目，酌加歸併以期簡化而便編排。最落歸併的科目，是體育和音樂合併，圖畫和勞作合併。當然圖畫和書法也可合併。

（二）減省各科教學時間　部定各科教育時數，如果全部進行，在半二部制下的教師所能負擔。就是教師可以增加，在半日二部制中，這些教學時間都實上也排不下。像體育、音樂、圖畫、勞作乃至國語、常識等各科的教學時間，都可以分別酌減少。

（三）注意作業活動　在全日二部制和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裏，要常用到複式教學的技術。關於整個的單元和直接教學與自動教學的分配，也須注意安排。

（四）酌量利用共同教學　便於共同教學的科目，如體育、音樂、勞作、圖畫以及各種集會等，宜設法合併教學。在半日二部制裏，合併教學的時間，可以排在上午的末節或下午的第一節。在全日二部制和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裏，更便於合併教學，在排表的時候要把可能合併教學的科目，排在同一時間。這樣可以節省教師精力，同時學生直接受教的時間也可藉此增加。

（五）注意時間平勻　在半日二部制裏的甲乙兩組，或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裏的乙丙兩組，上下午教學時間均起訖要彼此差不多。大略各需有四小時左右的在校時間。在全日二部制或混合二部制裏，兩部學生受教師直接教導的機會亦要彼此相當，不宜偏重，以期均等。

（六）標明直接教學和自動學習的記號　日課表排好以後，如需採用複式教學或術的，應要在直接教學科目下面註「教」字，在自動作業科目下註「自」字，以便遵循。

二、自學指導問題　二部制下的學生，既需輪流受教，絕有一部學生，無論是在家或在校，要做「自學」的工夫，自學效果的優劣，足以決定二部教學的成敗，故教師最大的責任不僅在直接講授學生以若干智識，而尤在培養學生良好的自學習慣，和熟練自學的方法。

三、教師工作負擔問題　二部制下教師的工作負擔，比較繁重，故宜添設助教如每半日二部制，則可由兩位教師分任兩部教學。

私立國民學校免設校董會

教育部對於失學兒童甚多，非從多方面設法，不能救此學齡兒童失學現象，現規定凡公私機關及私人設立國民學校者，特准免設校董會，以便手續而利興學，惟各校仍應遵守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

設教育系大學准附設小學

教育部前為改進師範教育，曾將各國立大學師範學院所設系科加以調整，並令未設置師範學院之國立大學得設立教育學系，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年來各大學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教學系者，為數甚多，現以師範生教學上之需要，浙江大學、廈門大學、及重慶大學等校，均請求附設小學。查悉教育部以師範教育之設施，繫於實習學校者甚大，對於各該校頗為注意，已予核准。

教部頒發國民教育研究問題

自實行國民教育以後，省市縣鄉鎮均應分別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教育部每年年頒發國民教育研究問題一次，令飭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切實研究。前已頒發七次，最近第八次研究問題為：（一）如何發展兒童之本位教育？（二）小學教科書之審定制與國定制之利弊如何？（三）我國小學教科書應採審定制抑國定制？（四）初小第一年應否教算術？

八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最近數年之設施概況，可見

我國代表團於三千五年冬在聯合國文教會議席上所提之報告。

下為該項報告之全文。

中國社會教育包含電化教育、補習教育、科學教育及美術音樂與戲劇、民眾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院、與一切文物之保存與流理等項。

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社會教育極為進行。抗戰時期，國民之民族意識加強，抗戰精神發揚，推進社會教育，貢獻甚大，實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積極提倡所致也。茲將一九一七年以來我國社會教育進展情形分述於后：

甲、民眾教育館之加強

民眾教育館為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其主要業務為：（一）舉辦失學民眾之補習教育；（二）辦理規模完備之民眾學校；（三）整理書報雜誌閱覽，編印民眾讀物，並發行地方文獻；（四）協助推進保甲制度，協助地方自治，及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五）舉辦健康教育，指導民眾舉行運動；（六）指導及介紹各種職業；（七）試驗農作物土質，推廣優良品種，防除病蟲害，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八）舉習各種工業；（九）提倡重民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十）發揚戲劇介

紹關係圖，說明民衆與環境之關係；（十一）編製通俗讀物，如民衆讀物、民衆讀本、通俗講話、通俗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文化教育等種類；（十二）製備巡迴展覽品，如模型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防毒材料及農業用具生產物品等；（十四）改良繪畫，提倡正當娛樂；（十五）舉辦識字運動；（十六）利用電影、播音、戲劇、圖畫等方法，以民衆教育，喚起各種教育刊物及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等訓練。

教育館為民衆集中方面加強效率，復訂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每月至少限定一項，由館舉行，另視其當地之特殊需要，每月中心工作如左：

一月份生計教育。
二月份生計教育。
三月份衛生教育。
四月份音樂教育。
五月份衛生教育。
六月份科學教育。
七月份國防教育。
八月份禮俗教育。
九月份國民教育。
十月份識字教育。
十一月份識文教育。
十二月份識化教育。

戰爭期間，民衆教育館之設置，遭不免受一些戰事影響，稍為減少，但主要業務，從未中斷。（九四二年）設立中央民衆教育館於重慶，其目的為研究實驗，輔導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及供應各種教育教材與方法，以資示範。（於一九四四年）因中央各機關緊縮，經費困難停辦。至在各省，每行政督察專員區設一省立民衆教育館，每縣市至少設立一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必需時並得設立鄉村基層教育館。戰時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經費有遞到規定數額，但自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後，即逐年增加。二十七年全國共計八百二十八所，二十三年，增至一千一百四十六所。

乙、普通科學教育之推進

科學研究工作除由研究院及各大學負責進行外，關於一般人之通俗科學教育，設有公私立科學館主持辦理。各館之施教範圍，均以當地全體民衆為對象。其主要業務為：

一、舉辦各種中心展覽，如國防科學展覽，衛生展覽，科學生產展覽，及科學現象圖說展覽等等。二、舉辦科學實驗表演或科學示範工作。三、設置理化實驗室，補助中小學科學實驗。四、以科學方法指導糾正民衆迷信思想與習慣。五、舉行科學講座或科學茶會。六、組織科學研究會並設置及科學儀器使用等，推廣科學教育。七、舉辦科學巡迴施教工作。

戰時公私立科學館仍能繼續存在或新創辦者，計有國立自然科學教育館、湖北、四川、雲南、西康、貴州、江西、福建、山西、廣東等十一省立科學館。及私立北碚科學館。正在籌備中者，計有國立重慶科學館，及新疆、安徽、河北、寧夏、陝西、青島市五省市立科學館。

丙、圖書館博物館之推廣。

中國藏書樓遠唐已有，歷史悠久，清末施行新教育，途改為圖書館。一九〇二年（民元）八月京師圖書館正式開館，為國內最大國書館之一。一九二八年七月，國民政府成立，改京師圖書館為國立北平圖書館。旋復設立國立中央圖書館於南京。此外公私立之圖書館，亦均有相當基礎。戰前全國計共有一八四八所。

抗戰發生，圖書館事業受影響甚大，或被摧毀，或被損奪，其幸而存在或外遷者，無不盡力設法維護。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圖書，最大部存於北平，未能遷出，

我中華圖書館協會即事處，當收戰時材料及，他處購取不易得之外文書籍與國語影片。中央圖書館遷移四川重慶市另設重慶分館。數年來抗戰深入戰區，收購書本，頗多。一九四一年曾於國內時設國立西北圖書館。至各省市之公私立圖書館，因戰事影響，損毀停頓者，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其能保存者亦均損失甚多。後雖逐漸恢復，據一九四三年之統計，全國共僅有圖書館九百四十所，約佔戰前百分之五〇·八六。

、國博物館，戰前計有三十七所，工作人員一一〇人。戰事起後，故宮博物院所藏之文物珍品多遷至四川省與各地安放。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亦遷四川北碚續籌設備。各省設立之博物館，則因戰事影響，大多停頓。一九四四年統計，全國僅存博物館十八所。

現在戰事結束，各地之圖書館博物館，均正力謀恢復，惟困難亦甚多。

丁、美術音樂與戲劇之總展。

抗戰期間，由於民族意識之激發，美術音樂戲劇較戰前均大有進步。藝術人材之培養，除大學或學院所設立之學系或專修科外，另有獨立設置之藝術專科學校兩校，計已增至四校。三十一年底（一九四二年）曾舉行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抗戰時期，即抗敵期間，迭有舉行，不可勝計。

音樂方面有音樂學校二所，培育高級音樂人材。教育部並設採集及審查民有音樂教材，訂定標準，劃一音樂通用名詞，編纂音樂辭典，擬訂樂譜，以適應當前需要。

戲劇具綜合性之藝術，在教育上功效極大。戰事初起時，教育部特發訓練戰區民眾出之愛好戲劇人員，組織第一第二第三隊，延及各縣戲劇教育隊，分赴各省重要城市舉行公演。一九四四年，舉辦戲劇界人員之公議，教育部之核定，定二月十五日為戲劇節，社會人士對於戲劇乃更增好感。關於戲劇之編導，教育部力加整理與獎勵，國立編譯館整理舊劇，收效極大。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及國立歌劇學校，均係戰時設立，各省市之設有戲劇學校以培養戲劇人材者亦多。二十八年全國戲劇學校共七所，學生二五七人。三十三年已增為十所，學生六五八人。

戊、電化教育之運用

自一九三五年起，教育部已利用電化教育為推行社會教育之工具，包括電影教育與播音教育兩種。部內設有電影與播音兩教育委員會，負設計指揮監督考核之責。各省市則成立電化教育服務處，計劃電化教育之推行。為加強推行機構，藉以發揮推行業務起見，復將電影與播音兩委員會併為電化教育委員會，關於社會教育司增設第三科辦理電教行政事宜。各省市電化教育服務處，亦擴充改組為電化教育輔導處。

中國推行電化教育，首須訓練電化教育人員，此項設施，經費有金陵大學及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所設之兩電化教育專修科，歷年畢業生已達百餘人，此外教育部及各省市教育廳局曾舉行電教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達五百餘人。最近更於社會教育學院添設電化教育系，以培養電化教育高級專門人材。

各省市電化教育器材，大都由教育部統籌供應。每一巡迴施教區，分設電影設備全套，計包括放映機、發電機、及幻燈機各一架，歷年共發一百三十九套，影片亦由教育部供應活動。收音機已發二千九百四十一架，現擬添購一千架，分發補充，以與全國需要量，相差仍遠。

自一九三五年十月十日起，教育部與中央廣播電台合作，設置教育播音節目，實

施教育播音，由各省市電台轉播各地，藉以擴大播音效率。所播材料內容，有兒童教育，青年座講，教育消息，公民訓練，計劃教育等類，收效甚宏。

各省市放映之影片，皆由教育部向國外選購，或由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自行攝製，尚乃製造珍教育影片，藉以補充應用。惟電量尚不甚大，抗戰期間，頗承盟國各大使館文化參贊之贊助，借映各盟國抗戰影片及珍片。抗戰勝利後，影片需要更殷，教部擬添製片廠外，並擬選購外製之教育影片，俾供全國之應用。

已，補習教育之恢復。

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補習教育，甚為重視。一九三六年計有各種補習學校二，一四八所。戰事開始後，校數大減，教育部以戰時失學者更多，乃於一九四三年七月修正補習學校規程，次年十月頒布為補習學校法，由國民政府公布。依照新規定，補習學校有相當於小學者，有相當於初級中學者，有相當於高級中學者，有招收專科學校者。於是各級失學學生，均得有機會隨時求學。教育部特設立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計劃推行，並規定各省市縣及各廠場公司均須辦理補習教育。中等以上學校，兼辦社教，即以開辦補習學校為中心工作，因是補習學校添設恢復，一九四四年計有一〇九四所，終與戰前相較，尚瞠及半數。

至於全國社會教育概況，可詳下列各表：

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甲）

三十二學年度

機關性質別	機關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歲出經費數（單位：國幣元）
總計	七八、〇四四	一、八七一、六六五	一、六六四、〇八六	一〇一、六六八	八一、二四〇、一三八
「教育機關」計	三八、三五八	———	———	———	———
民衆教育館	一、一四八	———	———	———	———
民衆閱報處	二六、八〇七	———	———	———	———
體育場	一	———	———	———	———
圖書館	九四〇	———	———	———	———
科學館	一〇〇	———	———	———	———
美術館	六	———	———	———	———
博物館	一八	———	———	———	———
「非教育機關」計	———	———	———	———	———
民衆教育館	———	———	———	四七、六五九	六〇、八八四、一六二
民衆閱報處	———	———	———	五、四〇四	一七、一〇三、四五三
體育場	———	———	———	二二、三一七	三、四四一、九四三
圖書館	———	———	———	三五	一、四〇〇、〇〇〇
科學館	———	———	———	二、八〇八	一四、五〇六、八四四
美術館	———	———	———	一六八	七〇五、五四七
博物館	———	———	———	八一	三五八、四〇〇
	———	———	———	九六	一、二三九、四四〇

| | | |

國術傳習所或班	四八	二、四六二	二、二五一	二二三	二四、二九五	
體育傳習所或班	四五	一、六八二	一、四八〇	八二	八四、九四八	
家庭教育傳習班	七二四	三六、一四七	三五、〇六〇	七八八	二三、六五九	
孤兒教養院	九四	八、四七〇	五、三三四	三九一	一、七八五、三八四	
民衆補習學校或班	一九	九四九	九〇〇	一三二	六、八〇〇	
義民（難民）教育機關	四三	六、〇五七	三、二一九	一三二	一、一九一、一四二	
第四項人教育機關	四	五五七	三一三	三七	二〇、九八五	
其他	一、六二五	二三、〇六五	一九、四〇五	一、八一九	二、一一六、〇〇九	

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概況（乙）

三十二學年度

地域別	機關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歲出經費數（單位：國幣元）
總計	一、七八〇、〇四四	一、八七一、六六五	一、六六四、〇八六	一〇一、六六八	八一、二四〇、一三八
國立	二〇	九六七	八八	一、〇〇五	一二、三二六、一八二
江蘇	三一	七五、〇六一	五四、一三〇	六六〇	
浙江	三、一六四	七三、二六五	五八、七九三	四、三五一	二、六二一、〇二七
安徽	一、七九〇	一〇七、二六五	五七、〇五〇	三、八七四	八四四、五五七
江西	七、二四一	二、六一八	二、九七六	二〇、九二七	六、七一八、二八四
湖北	二一九			四九七	二、三二三、〇三八
湖南	一六七	三四四、七八一	三一四、二九四	八九五	三、七一二、六四九
四川	七、七五〇	二四四	六二三	九、五五四	五、八九五、〇三二
西康	三一二	二八四	二一七	四一四	五五六、七八六
河北	九			一六	一三、一〇〇

區域	學校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經費數	備考
山西	一〇二一	一、五五七	一二、五四二	一四九三、六八〇	
河南	一、二〇七	七八、五七五	七八、三二二	一、九三七	五五四、七八〇
陝西	七、四六九	五一、〇六四	四四、九八三	一〇、四八三	一、六四〇、〇三五
甘肅	二、〇七五	二四、〇三六	三一、四〇八	二、四六六	九三四、四九三
青海	五、八九六	二六、九一六	一六、九一四	六、三八八	三七七、七一四
新疆	三四〇	二三、一八六	一一、九三三	四六〇	八六、四六八
福建	六、七四三	六二、八一四	四九、六〇〇	四、七八二	一、三一九、四五〇
廣東	六、八五一	四、三九九	二、八一五	一〇、七八二	一、八、四〇八、八一五
廣西	二、八五二	四、〇一〇	四、〇一〇	四、四一七	二、三三五、五二七
雲南	三八三	八二、八五一	八二、八五一	五、七〇一	一、七六一、九〇〇
貴州	一五八	一、五二一	一、四九三	八四一	九二三、八六二
綏遠	一六	一一七	八二	四七	二二、九〇〇
寧夏	一、二九三	一〇二、八一〇	五五、七〇八	二、九〇八	四、〇七四 一二、五六二、四一〇
重慶市	二二二	一〇、八三五	二、九〇八	二二〇	三八八

材料來源：根據三十二學年度，國立社會教育機關，中央圖書館等，二十機關概況報告表，及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西，河南，陝西，福建，廣西，綏遠，寧夏，新疆，重慶市等，十七省市教育廳局呈報之三十二學年度，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浙江，山東，甘肅，青海，廣東，雲南，貴州等七省，三十二學年度材料未據呈報，係就上年度數字，估計列入。

說明：一、各省市縣報表內之機關名稱，與本表不同者，悉依其性質，列入相當欄內，或其他欄內。

二、各省淪陷縣份之社會教育情況不明，未列入統計。

歷年度全國重要社會教育機關數

機關別	二十五學年度——三十二學年度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民衆教育館	一五〇九	八二八	七七四	八三六	九〇九	九九五	一〇五九
閱書報處	八九	一六五	一五九	一七九	一三七	八五八	一二七〇
民衆學校	六七八〇三	六三四八九	五二四〇三	七九五五一	六七六二一	四〇三七七	三八五三三
補習學校	二一八四	一八七八	四〇八	六一三	四六八	一九九五	二八四〇
公共體育場	二八六五	一〇九〇	一二九六	一六九五	九二五	一三五〇	一三一三
體育館	二八四八	一一二三	一一七八	一〇〇二	八七二	一〇六六	一一三五
電化教育機關	一四九	一四五	一五九	一七九	一三七	八五八	一二七〇
民衆教育館	一五〇九	八二八	七七四	八三六	九〇九	九九五	一〇五九
圖書館	二八四八	一一二三	一一七八	一〇〇二	八七二	一〇六六	一一三五
民衆閱報處	八九	一六五	一五九	一七九	一三七	八五八	一二七〇
民衆學校	六七八〇三	六三四八九	五二四〇三	七九五五一	六七六二一	四〇三七七	三八五三三
補習學校	二一八四	一八七八	四〇八	六一三	四六八	一九九五	二八四〇

說明：一、社會教育機關共有三十餘種，本表所列係較爲重要者。

二、二十九年停止國民教育實施辦法後，施行國民教育之省市因照規定將中心學校民衆補習教育改由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辦理，故二十九年後民衆學校總數逐漸減少。

三、電化教育機關包括電化教育設施處，電影教育巡迴教育隊，播音教育指導區（隊），教育機械設備團等。

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數

三十一學年度

單位：一機關或一學校

機關性質別	共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總計	七八、〇四四	一二〇	二、一四二	六九、八九五	六、九八七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					
計	三八、三五八	一六	七五六	三三、七八五	三、八〇二
民衆教育館	一、一四八	二	六五	一、〇六六	一五
民衆閱報處	二六、八〇七	二	二四八	二四、七七八	二、八八七
體育場	一			一	
圖書館	九四〇	三	八一	七六	九〇
科學館	一〇		一〇		

| | | |

類別	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社會教育學院	三七	一	一	一	一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四八	三	一	一	三
國語傳習所或班	四五	一	一	一	二
識字傳習所或班	七二四	一	一	一	一
家庭教育補習班	九四	一	一	一	一
孤貧教養院	三九	一	一	一	一
戲劇改良訓練所或班	四三	一	一	一	一
義民（難民）教育機關	一、五二五	一	一	一	一
勞動車人教育機關	四	一	一	一	一
其他	二	一	一	一	一

材料來源，及說明，均同七。

全國社會教育學生數

三十二學年度

單位：人

類別	性質別	共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總計		一、八七一、六六五	五六七	二八、一〇八	一、六七九、七五八	一六二、七三二
民衆學校		一、七一九、五〇一	一一	二〇、八六二	一、五七九、一三七	一一九、五〇二
各種補習學校		六一、三六一	一一	四、〇三九	二二、四八二	三四、八四〇
青年學校		四三〇	一一	一一	五六	一一
婦女學校		五二一	一一	一一	五一	一一
戲劇學校		六五八	一一	一一	二三	一一
音樂學校		四五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社會教育學院		五三八	一〇二	一一五	一三〇	九一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二、七一五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國語傳習所或班		四六六	一一	四一四	一一〇九	一五〇
識字傳習所或班		一、八八二	一一	一一〇	一一一五	一五二九

家庭教育補習班	三六、二四七						
孤兒教養院	八、四七〇						
幼兒園幼稚班或班	九四九						
難民（難民）教育機關	六、〇五七						
失學成人教育機關	五五七						
其他	二九〇六五						

材料來源：同上。

說明：同上。

全國社會教育教職員數

三十二學年度

單位：人

機關性質別	共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總計	三〇二、六六八	一、〇〇五	四、一八四	八五、四一四	一〇、九六五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計	四七、六五九	六七九	三、〇〇二	三九、七〇一	四、二七八
民衆教育館	五、四〇四	八〇	六〇二	四、六七五	四七
民衆閱報處	二一、三一七		二八八	二〇、九六一	一六八
體業館	三五	三五			
圖書館	二、八〇八	一四〇	三六五	二、一三八	一六五
科學館	三六八		三六八		
美術館	八二	八一	一七		
博物館	九六	四七	二二	二〇	二
古物保存所	一四六		一五〇	一一九	一五
公共體育場	一、九〇九		二八	一、一六六	二九三
公共娛樂場所	一、四〇〇		三〇	二四二	三〇
公園	四六〇			三七三	五七

| | | |

戲劇設計訓練所或班	二二三	一一	一一八	九
邊民（邊民）教育機關	二二二	一一	（九九	二
設榮軍人教育機關	三七	一一	三七	一一
其他	一、八一九	一一	九六六	八二六
材料來源及說明	同上			

最近動態

籌設羅斯福圖書館

六中全會議決設立羅斯福圖書館，北平西安，重慶等地人士紛紛爭設於各該地區，頃奉主席指示決設重慶，一則紀念羅總統對我抗戰之援助，兼以酬答陪都在抗戰期中之貢獻，留一文化上之永久紀念物。現決以重慶國立中央圖書館為館址，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會轉請本屆參政會遷移南京外，其餘書籍悉數移歸羅斯福圖書館，日即正由該館籌備委員會秘書殷文郁氏積極籌備中。

附錄：創設羅斯福圖書館之旨趣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為紀念美故總統羅斯福先生，曾有設立羅斯福圖書館之決議，嗣以日寇諸暴，該館之籌設未能即時進行。頃聞都市宜漸告完成，是宜遵極端備，以副中外人士之殷望焉。

羅斯福圖書館之創設，其重要意義與使命約有如下：

羅斯福總統助業能炳，理想崇高，其言論著作及生平事蹟，關係世界和平人類幸福者至深且鉅，故凡羅斯福先生自著及其有關之文獻均在徵集收藏之列，俾後覽者得世充分之認識，交無益之惡謂。庶幾海內賢人不棄，流風所至，或理益彰。

二、中美邦交素稱親睦自海約輸至張門戶開放逾四十年，至羅斯福總統就任而國係益密。今後太平洋兩岸及舉世和平有賴於兩國之密切合作者尤多。故凡有關兩國文化，兩國邦交之書刊均應盡量收集，俾讀者有所取資，得所成就。

三、際茲大戰，人類元氣大喪，如何顧及人羣幸福，維持永久和平，目標當守最崇高之理想，最切要之課題。羅斯福總統對於促進世界和平，創設聯合國機構，夙著勳庸，致力特多。茲當戰事勝告結束，即將進行，致力特多。茲當戰事勝告結束，即將進行，致力特多。茲當戰事勝告結束，即將進行

籌設國立西安圖書館

教育部為充實西北文化，原有北平圖書館及國立圖書館，已分別改組，並在蘭州設立分館，又籌設國立西安圖書館，業已積極籌備，茲悉該館籌備委員會已於日前成立，並推定李書田為籌備主任，該館籌備處設於西安市中山門內，原有北平圖書館南院，三十二年春開始籌建，並在蘭州設立分館，以為西北文化中心，該館籌備委員會已推定李書田為籌備主任，並聘定李小緣、袁同禮、王重民、向達、趙萬里、毛子水、嚴文郁、王古魯、王振鵬、袁守和、李濟、梁思永、曾昭燏、夏鼐、閻文儒、王介庵、王冶秋、王子雲、王樹民、王靜芝、王獻唐、王毓銓、王崇武、王庸、王育伊、王伯祥、王文林、王以中、王以坤、王世襄、王仲殊、王利器、王叔岷、王季思、王季烈、王季思、王季烈、王季思、王季烈

訂購大批電教器材

教育部爲發展各省電教事業，歷年均購置電教器材，免費或廉價供應各省應用。現該部已委託中央無線電器材廠代向美國RCA公司訂購交直流收音機一千架，真空管七百件，十六毫米有聲電影機三十架，預計三十五年年底均可運到，即行分發應用。

國科學館自制科學儀器

國建設立科學館於二十八年開始附設科學教育用品製造部，依照部頒中小學自然科設備標準，設計製造物理學、化學、自然科教具。生物學、儀器標本模型、化學物品，自然科教具。生物業經製就者計有自然科教具八十七套，（每套四百三十件）小學自然科教具一百二十套，（每套由六十件至一百一十件由定製者自由選定）中學自然科圖表一百套，（每套五十幅）小學自然科圖表四百套，（每套二十幅）分發各中小學，採購適用，聞理以來，成績甚佳。最近該製造部，擬大量製造自然科學教具及各種科學用品，推廣省內外各中小學應用，並已由該部教育部籌求一次補助國幣五千萬元，作爲充實該製造部設備之用。

文瀾閣四庫全書運回杭州

在動亂的社會中，要想保存文獻，那比什麼都難。抗戰時的中國，敵人飛機的無情轟炸，山路水路交通的不便，公私文獻，損失在這種情形下的，殆不能以數計；但是文瀾閣四庫全書，就在這種情形下，竟安然由浙江輾轉遷到四川。勝利之後，運輸擁擠，復員工作更爲困難，而文瀾閣四庫全書又復由四川安然遷回浙江。這不能不算是中國文化寶藏之幸運。

「九一八」日寇佔據了瀋陽，緊接着長城各關塞發生戰事，北方的重要古物文獻多包扎南運，煙煙逐漸迫近上海的時候，遠在杭州的文瀾閣便作遷運的準備。二十六年春季，先運至浙西，「八一三」後再行西運，費盡心力，輾轉到達貴陽。到達後復經過之流離，由城內移至附近山中地洞，每年照例曝晒一次，算是安靜無事的過了幾年。三十三年冬季，戰爭的火焰籠罩了貴陽，乃於紛亂中搶運到重慶，安存於教育部內。在這之前，木關（距遵五十六公里），教育部特派浙江省文瀾閣四庫全書保管委員會，專負保管責任。以昭慎重。

勝利後，兩浙人士，曾屢次電請教育部將該書全部運回，以重東南文獻，終以交通困難，延至三十五年春季，始決議起運，陸水兼空運車運三路中究以何者爲宜，又大費躊躇。直至五月初旬才決定陸運，包租汽車六輛，將該書全部一一五百五十六大箱，如數裝車，教育部派員會同該館原保管人毛春祥押運。於七月六日抵杭，歸閣。

玄奘靈骨的發掘與尋獲

南京各文教機關所合組的清點封存保管委員會，專負保管責任。以昭慎重。

勝利後，兩浙人士，曾屢次電請教育部將該書全部運回，以重東南文獻，終以交通困難，延至三十五年春季，始決議起運，陸水兼空運車運三路中究以何者爲宜，又大費躊躇。直至五月初旬才決定陸運，包租汽車六輛，將該書全部一一五百五十六大箱，如數裝車，教育部派員會同該館原保管人毛春祥押運。於七月六日抵杭，歸閣。

三代古鼎的保存與轉贈

三代古銅器毛公鼎製自西周，凡二千九百餘年，銘文多至四百九十七字，堪足珍貴。清末於關中出土，經考古界共尊爲宇內舉器冠冕。當時經吳大澂、孫詒讓、王國維先後考釋，備極推崇。美國博物院曾以鉅金向端方遊說求購，爲葉恭綽氏所阻，林故主席在日亦極度關懷。抗戰軍興，日軍佔華，榮葉氏未被，賴商人陳敬仁不避危險，設法保全，願以該鼎呈獻中央，並經葉恭綽、徐鴻寶、沈衆士、張國淦、吳振棫等，代電中央證明，該古鼎經所

毛筆簽交中央博物館接收保管。

獲得一件有意義的展覽品

一九四五年美海軍元帥尼米亞將軍代表聯合國赴東京簽訂日本降約時，我美國華僑胡寶貴氏曾以其金蕉馥興尼米亞元帥，請其以此筆簽署日本降約，尼氏欣然接收，用以親簽降約，尼氏返美後致函感謝胡氏并將原筆寄贈，胡氏以此筆簽署降約，實有鉅大之歷史意義，特將此筆及尼氏親函用錦框裝置一件，途交國作孚氏帶返中國，呈教育部交歷史博物館保存展覽，教部收到後，即交歷史博物館展覽，此實為一件有意義的展覽品也。

九 邊疆教育

中國西部及西南西北各邊遠地區中，尚有許用特殊之語言文字者，最著者為蒙文、藏文、及回文。其教育程度，亦比較落後。國民政府成立，對於此等地區教育之推進，至為重視。戰前曾社設邊疆教育委員會，師範一所，創辦綏遠，即因戰事影響而停頓。一九三七年以後，中日戰事，日趨激烈，沿邊各省，成為抗戰之重要根據地，教育文化，亟待推進。邊疆教育，乃因邊地青年教育實施綱領一，規定以漢藏及其他各地人民語言文化之具特殊性質者，為實施邊疆教育之範圍，並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切實推進邊地教育。激發培養國族意識，以求全國文化之統一。並根據人口各別之特殊環境，切實灌輸其知識之增高，生產技術之增進，生活之改善，體育衛生及國防教育之注重。數年以來，其重要設施大率如下：

邊疆各級學校之創設及其制度

國立邊疆各級學校，全係一九三九年以後所創設或接收改組。為直接教育邊地學齡兒童，並實驗示範起見，先後創設國立邊疆小學二十四所；為培養邊疆小學師資，並輔導地方邊教計，先後設師或訓設國立邊疆師範十二所；為訓練邊地幹部與職業技術人員，改善邊地社會生活計，總設國立邊疆職業學校九所。創辦國立邊疆中學三所，以便邊地青年之升學深造；設國立邊疆專科學校二所，以培養邊地中等學校師資。總計六年之間，設校五十所。其間若干地方，因實施邊教以後，特殊文化漸趨統一，乃將原有邊校，移交地方，教育普通教育。截至一九四五年夏季止，所有國立各級邊校，總數計九所，分等設學校二，中學一，師範十，職校九，小學十七。共計班級二〇三班，學生五，八五八名，教職員九七〇人。各師範附屬小學數字，概未計入。

邊疆各級學校之制度，均有其特殊之規定。邊疆小學，以兼收各族學生，混合編制，混合教學為原則。為減輕環境落後，遊牧區域，實施流動教育，排牧區域，設立山業學校，使教育普及於基層民衆。又多數邊疆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並有醫藥衛生之設備；所有邊疆小學學生，均補助膳食、制服、書籍及零用等費。此為內地小學所無，且亦不可能者。

邊疆師範，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其中約以三年之時間，藏完內地師範之課程，以總計一年之時光，學習所在地區之邊文——蒙、藏、回、等語文及中選學一種。教育科目中增列一邊地知識一與「衛生及醫事」兩科。邊疆師範各設附屬小學，並以分班散處於附近草原山寨民主。所有師範生均享受公費之待遇，但亦有至少服務三年之義務。

邊疆職業學校，多數為初級生實用性質者。設置科系，得視邊地之需要而定，以農墾、畜牧、畜產製造等科居多。邊疆語文，亦為各科所共同必修。邊地

招[illegible]小學畢[illegible]比較困難，故各校多設預備班級，招收及格兒童，先予一二年之補習，達其程度相當於高小畢業時，再編入正式班級。此種辦法，實乃變通制之改進，為邊地職校特有之辦法。職校學生，亦有公費待遇。

邊疆中學區一所，其制度與內地中學大體相同。另設預備班以配合邊地小學畢業生升學之需要。關於邊疆學生有初中畢業以上程度而來內地升學者，則有特殊優待辦法。凡依法由規定機關保送，經教育部核准後，得予分發入學，或令志願學校當地取錄。已升學後，可依據學業成績，分等核給當年補助金；或酌念其家庭清寒，特別困窘，核發特別補助金。補助金額，根據在校費用之增加，逐年調整。

國立邊疆學校與國立華僑學校，均為師範專科性質。分二年制與五年制兩軌，前者招收高中畢業學生，後者招收初中畢業學生。邊疆語文之學習，及邊事研究之側重，為其特色。招收新生，半數由邊遠省份保送，半數由內地青年有志邊疆事業者自動投考。其待遇軍服辦法，與師範生同。

邊校教員，處荒僻之區，工作繁重，生活清苦，非有獎勵，無以久留，特訂定獎勵辦法。凡供給膳宿之邊疆學校教員，連續服務滿一年者，晉敘一級，滿二年者，晉敘二級，滿三年者，晉敘三級，但晉敘最多以三級為限。其連續服務滿五年者，除晉敘三級外，並得酌予獎金。

邊疆學校之設置，自後補助學校，常有增加，並依中國邊疆之自然分區，釐定研究專題，交受補助教科教師之大學分區研究，邊遠研究報告。惟此種辦法，終因經費困難，人才分散之故，成績並不甚顯著。乃於一九四四年另行設置國立邊政學院——一九四五年改稱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專事邊疆文化教育之研究及設施工作。該館分設研究、編譯、及文物等三部門，邀聘邊事專家及邊文人才，共同籌備，預定一九四七年正式成立。

此外，自由組合之邊疆文化團體，從事邊疆考察或研究，政府歷年均補助其經費，督導其工作，或指定作專門問題之研究。

邊地教材之編譯

邊疆地方，無論學校教材，民衆讀物，均極缺乏。推其遠因，大抵由於邊地語文特殊，內地所印之教材讀物，不能適用於邊地，而邊地復無法自行編印，因此形成嚴重之書荒。教育部對此項問題，早在一九三五年已予注意，着手編印。抗戰發生，邊文印刷設備全燬，編譯工作，一度停頓。一九四三年創設蒙藏之邊文印刷機件，譯印初級小學國語常識課本，並

四文各一套，（國文本並未出全）分發應用。同時將軍委會政治部合設三民主義要義，分譯蒙文藏文，即發邊民閱讀。一九四五年復出版一中央邊報」分蒙文、藏文、國文三種，每月發行一期，作爲邊區民衆之主要讀物。

吾人認爲邊文與國文同爲介紹教材內容之工具，可以兩行不悖。故學生願學國文課本，抑願學邊文課本，悉聽其自由選擇，不加限制。至於教材方面，不僅內地標準，不合邊地情形，即蒙與藏、藏與回，回與蒙之間，亦互相懸殊，故邊地教材，理想論法，宜分區編著，而後合該區邊文。分區編著可以鄉土資料爲核心，漸次介紹全國一致性之教材，務使邊地學生，先養成純正的愛鄉觀念，而後擴充光大，成爲愛國家愛民族之熱心。此爲中國一貫的王道精神之理想，吾人正積極準備，求此理想之實現。

各邊省邊地教育之督導與補助

以上各節陳述中央直接辦理之邊教事業，地方所辦者，重不在內。實則凡有邊民聚居之省份，如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青海、甘肅、新疆、西康、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等省，對於邊民教育，實在一九二〇年以前，已有特殊設施。（蒙北、興安及台灣亦將辦理邊教之交涉，以達大中華國族之團結；而其方法，則一本中國傳統的王道精神，力求適應各邊區之特殊需要，因地制宜，因時利導，因人施教。故自政府推進邊教以來，雖爲時甚暫，而邊疆各族，已有廣設學校之普遍要求；尤在抗戰期間，自動捐獻金幣、馬匹、毛革、及戰犬之人力、或供軍用，或助運輸，精誠團結，共赴國難，迄抗戰終止而不替。此爲中國邊疆教育已收之效果，預計此種效果，將與邊教推進之時間成正比。

以上爲聯合國文教會議時，我國代表團所提出關於「邊疆教育」一章之全文，由該文我國可以看出五十年來我國邊疆教育發展之梗概。

復員後關於台灣省教育之整理，政府頗爲重視。並將該省教育方況敘述於後：

台灣省教育近況

臺灣教育五十年來向係日本帝國主義所施的殖民地教育。日本統治時代的教育的目的，一言以蔽之爲「皇民化」，即教時運與同胞全部化爲日本的臣民。其重要手段則爲強迫日本神道思想及普及日本

語文，五十年的歷史，日本此項政策大有成就，受降以前，台灣全省學校，都用日本文教科書，師生在校內都講日本話，不准講台灣話，而且極大部分（約十分之八以上）教師都係日本人，台灣籍教師系漸被淘汰。另一面，台灣同胞的耳目全被蒙蔽，他們無從知道世界與祖國的實況，日本人只說他們接受日本人歪曲的報導與宣傳。光復後，我來台省政府即感在最短期間，把日本教育的流毒肅清，一面宣揚三民主義思想，使中國固有的崇高的道德和精神。目標不外三字即「中國化」。半年以來，給被奴役的台胞以極大的安慰，一般人士對政府的措施，表示滿意。

教育的改進。

茲將台灣省現有學校數、教師數及學生數列表如下：

（一）學校數

專科以上學校　共有五所

國立臺灣大學　一所　各學院均備，規模頗大，設備亦佳，

省立法商學院　一所　係舊經濟專門學校改設，目的在培養臺灣公務員

省立師範學院　一所　新設，目的在培養急需的中等師資

臺中農林專科學校一所

臺南工業專科學校一所

中等學校　共計七十所

普通中學　卅九所　內男子二十所女子十九所

師範學校　四所

工業職業學校　九所

商業職業學校　七所

農業職業學校　九所

水產職業學校　二所

（縣市立初級中學及初級職業在外）

國民學校　共計一千一百十二所

教育普及程度已達百分之七十一強

（二）教師數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約六百人

中等學校教師約二千名　從前其中一千八百人爲日本籍教師，現均改聘臺省籍教師及少數國內教師（約四百名）

從前其中一千四百人爲日本籍教師，現均改聘臺省籍教師，及極少數國內教師（約一千數百名）

（三）學生數

專科以上學生約二千人　此數係受降後激增結果。從前日本政府對臺籍學生學受高等教育，限制甚嚴，該時臺籍學生數不到五百人。

中等學校學生　約四萬人

國民學校學生　約九十萬人

（四）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的設施完全遵照社教法令，普遍設置民教館，圖書館，鄉土館等，截至現時止，已設立者，計有：

省立民衆教育館　三所（臺北　臺中　臺南）

省立圖書館　二所（臺中）

省立鄉土館　一所（臺東）

省立職業補習學校　十所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　十九所正舊均設立中

縣市立圖書館　十九所同右

國語國文教育之推行，在本省目前教育上，實佔重要地位。為經專設機構，主持其事，名稱如下：

省國語推行委員會　一所，

縣市國語推行所　十九所

最近邊教動態

召開邊疆教育會議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第六屆會議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貢都舉行。關於行政，決議：（一）推進邊疆教育應特設專款。（二）全國邊疆教育應劃區舉行邊疆各種學校會報。（三）定期分區舉行邊疆各種學校會報。（四）實行主計計劃計劃。（五）請以國家力量推行邊疆教育案。（六）調整邊疆學校員生待遇。（七）請內地各大學廣收邊疆學生。（八）請於畢業公費留學生考試中酌給邊疆學生名額。關於畢業後施者，有下列重要決定：（一）在西北設立邊疆語文專科學校，藏族學校。（二）舉辦邊疆國民體育輔導團。（三）在蒙藏設立海事學校一所。（四）請在西康甘孜設國立學校。（五）每年調查邊省各邊民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分別予以指導或就業等。關於課程學制者，有：（一）大學邊政系課程應如何規定。（二）請改邊疆師範為六年制。（三）編定適合蒙胞生活需要之教材。（四）在華西邊疆研究所設置講座及獎學金。（五）請國立邊疆文政館增名家校印大綱。

指定大學研究邊疆教育文化

教育部指定下列各大學設置　建設科目及講師，并規定研究範圍，如下：

國立雲南大學　　邊民教育文化
國立中山大學　　邊民教育文化
國立貴州大學　　苗民教育文化
國立浙江大學　　臺灣東北教育文化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蒙回教育文化
私立華西協和大學　康藏邊教制度
私立金陵大學　　邊民教育

增設遼蒙察蒙兩師範學校

教育部為培養邊疆小學師資並推進蒙族教育起見，業經依照三十五年度施政計劃準備先設設國立察蒙師範及國立遼蒙師範各一所，通飭請行政院備案，現聞已由部委派戚彬如為國立察蒙師範校長，侯敬齋為國立遼蒙師範校長，以便積極開展各該校籌備工作。察蒙師範在察省局勢未澄清前，校址暫設北平，遼蒙師範擬暫設長春或四平街，將來遷設遼北省王爺廟，各該校均暫定招收四年制邊疆一年級新生兩班，入學資格以年滿十五足歲並在高級小學畢業之蒙生為限。

恢復設置熱蒙師範學校

教育部前為造就邊地師資人才，曾在設遼設立國立綏蒙師範學校，旋受戰事影響停頓，現該部已決定恢復該校。改設於熱河省境內，并改名為國立熱蒙師範學校。

籌設國立天山葱嶺兩師範學校

為推進新疆教育起見，教育部擬在該省設置天山、葱嶺兩師範，現已派督學程滄波前往勘覓校址，並開始籌備。開天山師範校可望於明年內籌備成立。

籌設邊疆文化教育館

教部為籌設邊疆文化教育館，業已呈奉行政院核准，並由教部蒙藏教育司負責籌備。已在南京成賢街沙塘園開始建築館舍，計劃在三十六年春完工，正式成立，進行進行邊疆文化教育之編譯教科用書及研究各項工作。

編譯邊疆初小課本

邊地初設國語常識課本，原由教育部蒙藏司主持編譯及發行，該部以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已大致籌備就緒，業將上項業務轉移該館接辦，並經擬就指定編譯本文課本。

邊疆國民教育新設施

教育部直轄邊疆小學在西藏設遼及宜

夏西康等處已成立者，共有十二校，即：（一）設邊部王族小學，（二）設漢扎喀克族小學，（三）設邊蒙族小學，（四）設邊杭錦旗族小學，（五）設邊達拉特旗小學，（六）設邊鄂托克旗小學，（七）青夏額濟納族小學，（八）等夏定邊鄉小學，（九）西康趙營小學，（十）西康德格小學，（十一）果洛小學，（十二）西康拉薩小學。最近又呈准設立西康太禮小學，涼山小學，設邊烏盟西公旗小學，約已於三十五年秋季招生開學。

新疆國民教育之改進

新疆省政府，為根據該省實際情形及適應少數民族需要，對於該省國民教育採取新措施：（一）依新疆民族小學修業期間改為五年。（二）歸化族改為四年。（三）漢回與崇蒙等族仍照部定年限不變。此項決定已從本屆期開始試行，課程分為族語、算術、自然、地理、歷史、圖畫、音樂、體育、等文等九門。該省教育廳并已開始譯印部定本教科書。

台灣積極推行國語工作

台胞學習國語之情緒異常熱烈，家家戶戶均有學國語之要求，惟因日本假名國語之影響，視本語為無價值之土語，而不知其與國粹同系之語言，致對於學習國語亦一味死學死記，不知根深本固推，以收事半功倍之效。現台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已正式成立，正針對台胞不知「從方言學國語」之缺點，努力作喚醒工作，以「標準讀音」為「字義還原」為口號，以期推行工作之廣泛展開。台省決定每縣市各設一國語推行所一所，現已成立九處。西北師院，女師學院及社教學院三處國語專修科，三十五年各有畢業生一班，已應約前往工作者三十餘人。尚擬在北平招約標準推行員若干人，以便完成各縣市國語推行網。

邊校組織駱駝隊解決教師困難問題

涉疆教育最感困難之問題，為運輸問題。日前教部召開邊疆教育大會時，各校長紛紛提出運輸問題請求解決，襄玉樹職業學校校長馬雲仙稱：「在邊疆施教育，在本地無法請到教員，向內地請人又都不慣於一日三餐加羊肉。不吃米麵，大家都想回來；吃米吃麵，必須向四五百里乃至千里以外之地購買。購買已屬不易，運輸更是困難。」旅人力運輸，頭重既小費用浩大；騾駝馬運輸，則單程須出雙程錢，致運輸費超過米麵本身的價值。影響學校經費，各校長感有同感。」教部當經決議此項困難，特准交通困難之學校組織駱駝隊，經常為校中運輸物品。

十 僑民教育

我國僑民遍及全球，尤以西洋各地為最多。依民國十九年之統計，各級華僑學校之總數已有二千四百九十五所，學生十萬餘人。近年來政府對於僑民教育，尤為注意。除曾設立僑民教育委員會研究設計之機構，并頒訂僑民教育之刊物外，為培養僑校師資，曾舉辦僑校師資講習會，訓練師資，分派海外服務。此在戰時可謂為未雨綢繆之舉，應俟戰後比照可以對於僑教順利推進，並將戰後政府對於僑教之重要措施分述於後。

政院核定僑民教育主管官署

我國僑胞，散佈海外，達千萬人，殖保育，均由僑務委員會主辦。惟關於僑民教育工作，過去則係會同教育部辦理，事權不一，成效未著。頃行政院加強僑民教育文化工作效率起見，當經院務會議第七三四次議決並照六全大會對於僑教行政之決議，并訂定「華僑教育聯繫辦法」，通令僑務委員，教育部，駐外交

第叁照辦理。該項辦法如下：（一）海外僑民教育文化，以僑務委員會爲主管官署，教育部外交部爲協助官署；（二）國內僑民教育文化，以教育部爲主管官署，僑務委員會爲協助官署；（三）僑民教育設施，同時涉及國內外者，應視其業務重心，以定其主管；（四）凡主管機關，對於該管業務有重要措施時，應通知協助機關，或先徵詢其意見，協助機關得提議或協助之；（五）僑務委員會對於海外僑民教育文化行政權之行使，得指導駐外使領館行之；（六）各部會有關海外僑民教育文化之預算，一律編入僑務委員會支出項下，其計劃由僑務委員會執行之；（七）有關僑民教育文化之法規，依照上述各項規定，分別修訂之。

僑民教育的輔導與恢復

菲律賓，馬來亞，緬甸，越南，暹羅各地僑民教育，於太平洋戰爭期間，備受摧殘；各校員生，歷盡艱辛，均堪感念。教育部於三十五年二月派專門委員吳研因，督學秦嫉敎輔導委員會秘書陳雲亭等前往各地宣慰，並督導復校。同時函請南洋各地我國領事館調查組織各地復校輔導委員會。並撥鉅額補助費。

僑教師資的訓練與出國

海外各地僑教師資問題，教部已訂整個計劃，除分飭國立第一第二僑民師範學校暨令國立中山大學，廈門大學，暨南大學於師範學院或教育系增設班級外，並擬辦僑教師資講習會，以資供應。又教部爲鼓勵教員出國服務僑教，並訂有「資助僑民學校教員出國旅費及代聘出國手續暫行辦法。」凡出國服務僑教之中小學教師，均可請求教部予以便利。

十一 體育實施概況

我國自古重視體育，孔子提倡六藝，射御均屬體育範疇。十九世紀末葉，西洋體育隨學校制度輸入中國，當時所設學校，無論大學中學或小學，皆必須有體育場。田徑球類等運動，及體操課程等，且均爲學校及社會人士所重視。民國初年，雖以國內時局不靖，殊少發展，但仍過去風氣。惟以國內時局不靖，殊少發展。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體育，加意提倡。而對於社會體育之設施，尤爲注意。各城市均設有體育場，爲民衆運動之所。據一九三六——三七年統計，全國通除學校體育場外，計有公共體育場二八六五所。戰亡期間，敵人所到之地，即將學校焚燬，或霸佔作爲軍用。教育既已停頓，遑論體育？但在後方，國民政府對於體育，仍積極設施。惟戰爭期間，由於物資基礎之不足，體育設施，至爲困難。如一般戰時體育器材，不易進口，以致各學校體育設備，不能充實。二、國產體育器材，生產少而成本高，學校財力困難，無力購買。三、戰時學校多遷在西南山地，無力開闢大規模之體育場。四、學生營養太差，致多不勝練習體育，以增加其體力消耗。以是之故，戰時中國體育，遠較戰前萎縮。然政府及體育家努力之情形，仍有足多。茲略如下述：

學校體育

一九四〇年，教育部分別訂頒小學、中學、師範學校、大學暨專科學校之體育課程綱要及體育實施方案，依照該項規定，小學之體育正課，每週由一百廿分鐘至一百八十分鐘，視年級之高低而有增減。中等學校以及大學或專門學校，每週體育正課二小時或三小時不等。此外各級學校尚有早操或課間操，小學每日六分鐘至十分鐘，中等以上學校每日十五分鐘至廿分鐘。各級學校每週一課外運動一必須有者

平時間。至運動比賽、表演、野外活動等時間則無限定。

各級學校所採用之教材，視學生身心之發育狀況而定，一般約有如下之種種項目：

（1）整隊與走步
（2）體操
（3）紀律活動
（4）遊戲運動
（5）技巧運動
（6）球類運動
（7）舞蹈運動
（8）自衛活動（國術（包括少林拳、彩意拳、太祖拳、八卦拳、刀術、棍術、槍術、劍術、彈丸、角、抱摔等——女生無角）
（9）水上及冰上運動
（10）初級運動
（11）野外運動

各級學校學生之體育考核力主嚴格，凡學生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社會體育

（一）體育場　體育場爲實施社會體育會及省或院轄市體育會三級。除各地方之體育會以外，尚有「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中華體育學會」及「中央國術館」三團體，教育部均負指導監督之責。爲使事務之開展起見，每年均撥款予以補助。此外對於工廠、礦場、農場職工之體育，亦均訂定獎勵辦法，使其得以順利發展。

體育場一所，各縣市設立縣立或市立體育場一所，依照按縣市區內需要情形，設置若干所。據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教育部之統計：全國計有體育場一、四九八所，其中省立者六二所，縣立者一、一七二所，私立者二八四所，校戰前減少十分之四。抗戰勝利，失地收復，會經淪陷地區之體育場，現正積極整理恢復中。

（二）運動會　教育部規定全國運動會舉辦單學行一次，體育部及各省市運動地點用輪流之次序輪流舉行。省市縣運動會以每年舉行一次爲原則，舉行時期由各省市自行決定。自一九三九以來，以交通關係，全國運動大會未能舉行。至各省市運動會在非戰區之省市，大都照期舉行。至縣市運動會在淪戰區之縣市亦皆普遍舉行。此外各大都市如重慶、成都、昆明、貴陽亦曾舉行專科以上學校或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情況至爲熱烈。

（三）體育團體　一九四四年政府爲普及體育起見，曾公佈「體育會組織綱法」一種，以普及體育增進健康，發揚民族精神及研究體育學術爲宗旨。體育會以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分縣級體育會、市級體育會及省或院轄市體育會三級。除各地方之體育會以外，尚有「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中華體育學會」及「中央國術館」三團體，教育部均負指導監督之責。爲使事務之開展起見，每年均撥款予以補助。此外對於工廠、礦場、農場職工之體育，亦均訂定獎勵辦法，使其得以順利發展。

國民體育法

一九一九年，政府爲增加國民體育活動，訂以設法令應時引入，合於時代需要，爰於一九四一年頒佈實施，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按照設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應根據體格檢查之結果，一律受適當之體育訓練，於家庭學校及各機關團體中分別舉行，由父母或師長主持，入員實施導督促之責，以期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迅速普及。

體育人才之訓練

中國體育師資訓練最高之機關，爲各大學師範學院體育系，入學資格須高級中學畢業，修業年限定爲四年，畢業後可擔任高級中學體育教員，體育系或體育專修科助教，或省市立體育場場長等職務。其次爲各大學師範學院附設之體育專科或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入學資格與體育系同。

修業年限定爲二年，畢業後可充任初級中學體育教員或體育場職員等職。再次爲體育師範學校或各師範學校附設之體育師範科，入學資格須初級中學畢業，修業年限定爲三年。畢業後可充任小學體育專任教員或縣立體育場職員等職。此外於一九四一年創設五年制體育師專科一種，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五年之訓練。是項學制剛剛初創，其成績如何，尚在積極研討中。

各大學師範學院體育系或附設之體育科，大都係國立。一九三九年以前僅有四所，迄一九四六年爲止，已增立八所。此外省立者一所，分佈於全國各區。至體育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附設之體育師範科，均係省辦。迄一九四六年止，共有十六所，現計復員後收復區之各省市均將籌設增置，以應需要。

體育圖書之編輯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年來對於究研及編審工作異常注意。關於研究工作者，曾擬訂各種研究問題，交由中華體育學會及各體育師資訓練機關研究。但是項研究工作，由於戰時參考書籍缺乏，進行頗爲遲緩。此外並曾舉行體育教員論文比賽，藉以提高其學術興趣。關於編審工作者，自一九三九年迄一九四六年止，曾編訂體育教材九種，體育參考書二十二種，民衆體育叢書三種。

以上爲我國代表團在聯合國文教會議上所提關於「體育」一部份報告之全文。至於今後工作之發展可詳「國民體委會三十六年工作計劃」。

國民體委會三十六年工作

計劃

抗戰八年中，我國體育之發展，幾陷停頓狀態。復員後，教部國民體育委員會曾擬訂種種方案，逐步進行，惟因復員搬遷及建築設備等困難不能迅速恢復舊觀。三十六年度中該會經根據既定計劃，努力恢復。並將教部三十六年度體育工作計劃及概算（國民體育部份）摘錄如下：

（一）繼續舉辦體育巡迴指導：（甲）計劃要點—組織體育巡迴指導團，赴各指定地點輔導，並以就地訓練小學體育教員，供給優良教材爲主要工作。（乙）所需經費一指導團員薪津旅費及教材等費一億元。

（二）實施體育專門視導：（甲）計劃要點—（1）派體育專門人員視導地方體育實施情形；（2）督促各省市儘全體育行政組織，加強視導工作。（乙）所需經費一體育專門視導旅費一億元。

（三）加強體育師資訓練：（甲）計劃要點—（1）督促各該師資訓練機關充實訓練內容，增加學生名額；（2）舉辦暑期體育講習班，調中等學校體育教員。（乙）所需經費一舉辦暑期體育講習班經費六億元。

（四）繼續研究實驗體育教材：（甲）計劃要點—（1）繼續編製中小學體育教材；（2）繼續上年度實驗工作。（乙）所需經費一教材編製及實驗費二億元。

（五）恢復並增設民衆體育場所：（甲）計劃要點—（1）籌設國立中正體育館一所於首都，供全國性運動比賽及日常運動訓練之用；（2）各省市於本年度恢復原有之省市縣立體育場。（乙）所需經費一中正體育館經臨費十二億元。

（六）督導及獎勵民衆體育社團：（甲）計劃要點—（1）督導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中華體育學會等團體舉辦展開工作；（2）指導各省市縣體育會之組織。（

（乙）所需經費—民衆教育社團事業補助費二億元。

（七）選派體育人員出國深造及考察：（甲）計劃要點—（1）考選優良體育教員五名保送出國深造（2）選派有經驗之體育行政人員五名赴歐美考察體育。（乙）所需經費—留美生五名及赴美考察二人旅費等美金二萬七千三百元（折合國幣五五，一四六，〇〇〇元）赴歐考察三名旅費等英鎊四千零二十鎊（折合國幣二四，三六一，二〇〇元）。

（八）實驗運動技能測驗：（甲）計劃要點—（1）計劃運動技能測驗辦法，指定若干都市試辦。（乙）所需經費測驗表格印刷費及測驗獎章費等五億元。

（九）擬續製造及購置體育用品充實學校及體育場設備：（甲）計劃要點—（1）補助自製及向美國購買體育設備用品，充實體育師資訓練機構場地設備：（2）令各省市恢復並充實中小學校體育場地設備。（乙）所需經費—補助費六億元，購置設備金二十萬元（折合國幣四〇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 幾個重要問題

從抗戰，復員，到現在，教育上有幾個重要問題，曾引起一般人士的討論。今一一摘錄如下，俾供參考。

（一）學制問題

我國學制之急需改革，各家意見相同，至如何改革，則論點各異。茲將胡紹軒之「一個新學制的建議」和方惇頤之「中學修業年限問題」二文列錄，以見一般。（胡文載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武漢日報，後文載教育通訊 復刊第一卷第十期）。

胡紹軒：一個新學制的建議

抗戰勝利，復員工作開始。然而復員並非復原，應將關於教育上的一切問題，乘此機會予以改進。我國教育的根本問題是現行學制的不適合於國情。關於學制的急於需要改革，去年（民國三十三年）重慶報紙及成都九大學均有所提議。七年前筆者在武漢時紙筆寫上亦曾發表過一些零碎的意見。我認為我國現行學制之缺點實過於單純而少彈性。其結果造成大學畢業生大多數非所用，中學畢業和在初中，高中以及大學各階段而不能卒業者則只有到社會上去「混」的現象。尤其後者使中國的經濟不能發展，政治不能進步。所以目前不談改進教育則已，如若要談改進教育則非從教育的根本——「學制」上去着手不可。為什麼我國各階層的職業人才如此缺乏，為什麼我國各級學校的畢業生如此過於單純而少彈性。其結果造成大學畢業生大多數非所用，中學畢業和在初中，高中以及大學各階段而不能卒業者則只有到社會上去「混」的現象。尤其後者使中國的經濟不能發展，政治不能進步。所以目前不談改進教育則已，如若要談改進教育則非從教育的根本——「學制」上去着手不可。為什麼我國各階層的職業人才如此缺乏，為什麼我國各級學校的畢業生如此少，為什麼一般國人有輕視職業學校和重視一紙普通大學文憑的心理，為什麼一般因經濟能力或社會環境而不能卒業於階段學業之失學青年有不得不入社會去「混」的苦悶？我想這些問題不能不歸之於現行學制之不適應我國國情和人民的生活環境。因此，我根據實行實業計劃後各級幹部人才之需要，和補救目前中等教育落後之危機，以及不適分理想與利於制度的變革起見，特建議政府迅速採納施行一種多軌彈性制的學制。

我這所要的多軌彈性制學制沿現制以六歲至十歲之四年國民學校為其基本教育年限。六歲以下為幼稚園，托兒所，和家庭教育。自國民學校以上—第五學年開始即分二軌，一為普通教育，一為職業教育。再過二年，加入師範教育而成三軌，

現已實施或實施之中間教育簡表（「通車道」。其詳如下：

一、普通教育

1、國民學校　二年　十—十二歲　第五——第六學年
2、初級中學　二年　十二—十四歲　第七——第八學年
3、高級中學　三年　十四——十七歲　第九——第十一學年
4、軍事訓練　一年　十七——十八歲　第十二學年
5、大學（文、理、教）　四年　十八——廿一歲　第十三——第十六學年
（工、農、醫）　四年　十八——廿二歲　第十三——第十六學年
6、研究院（碩士）　二年　年齡不拘
（博士）

二、職業專門教育

1、初級職業學校　三年　十—十三歲　第五——第七學年
2、中級職業學校　三年　十三—十六歲　第八——第十學年
（中職二年制）　二年　十四—十六歲　第九——第十學年
（中職四年制）　四年　十二—十六歲　第七——第十學年
3、軍事訓練　一年　十六—十七歲　第十一學年
4、高級職業學校　三年　十八—二十歲　第十二——第十四學年
專科學校　五年　十四—二十歲　第九——第十四學年
（專科二年制）　二年　十八—二十歲　第十三——第十四學年
（五年制專科學校即三後二分兩階段，中間一年即十一學年爲軍事訓練。
又，各級職業學校之入學年齡均可延長五年半）

三、師範教育

1、初級師範學校　三年　十二—十五歲　第七——第九學年
（初級師範班）　一年　十四—十五歲　第九學年
2、高級師範學校　三年　十五—十八歲　第十——第十二學年
（高級師範班）　一年　十七—十八歲　第十二學年
職業師範學校　一年　十六—十七歲　第十一學年

關於普通教育與現制不同者：其一爲縮短中學年限一年，並加強軍事教育。下中學畢業生以一年之集中訓練，其二爲縮短大學文、法、商、教等學院之年限一年。查現制各學院爲五年，與大陸各學院之四年者亦不相同。本制將理、工、農、醫四學院規定較前延四學院之一年，期與各國理工學。其三爲增設研究院，在學士的地位。研究院召收大學和專科學校畢業或高等職業學校畢業而有學門專長且證明者。並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不論其學歷年齡如何，只要對某項科學有特殊之研究證明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亦得准其入院研究，而和大學畢業者一樣，可以取得碩士和博士的學位。能夠有「條條道路通羅馬」的方法，如一切大才不能埋沒，人們有了「行行出狀元」的希望，則輕視職業學校的心理自然會泯滅，研究院爲國家的最高學府，同時又爲一切大學，專科，和高等職業學校之師資訓練機關。

關於職業專門教育，與現制下同者：其一爲自成體系而與普通教育之各級學校相銜接，變如初職第三年等於初中第一年，中職第三年等於高中第二年，如此可使職業智通中學而不感畢業或不願繼續學習教育者轉入之。其二

3、師範學　三年　十八——廿一歲　第十三——第十五學年
（高等師範科）　一年　年齡不拘
（高師科召收普通學，專科學校以及高等職校之畢業生。又，師範學校只有軍事管理，而無集中軍事訓練。）

四、中間教育

1、高級國民學校補習班　一年　十二——十三歲　第七學年
2、中　間　學　校　四年　十三——十七歲　第八——第十一學年
3、大學先修班　一年　十七——十八歲　第十二學年

，復有四年制之中間職業學校接受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則入簡易師範科，高級師範班（召收高中畢業生）則設特別師範科。師不同者為高等師範科畢業生，以及二年制之專科學校接受高中畢業生，使各級職業學校與各級普通學校均相銜接。（三）本制初級職業學校實施國民生活教育，即「技工」之訓練，中級職業學校為「技佐」之訓練，高等職業學校為「技士」之訓練。

現制對於受完四年國民基礎教育以後而不能繼續受普通教育者之職業訓練，感缺乏，若實行本制，使每一縣市至少有一所職業學校，每一鄉鎮國民學校一所外，並規定每鄉鎮聯合設鄉鎮人民之職業生活指導的初級職業學校一所，則一般國民之職業生活技能必能增進。

關於師範教育，與現制大致相同，惟高等師範學校改為師範學院，設教育學系，並得設教育研究所，以研究教育理論及實際問題，造就教育人才，並得附設實驗學校，以為實驗教育理論之場所。

中學教師之養成，現制分為兩種，一為師範學校畢業生，一為大學畢業生，而大學畢業生又分為兩種，一為大學教育學系畢業生，一為大學其他各學系畢業生，而大學教育學系畢業生，

初一相等，與初級相銜接，第四年與高三相等，與普通大學及二年制相銜接。分前後兩階段，前階段二年受普通教育訓練，後階段二年分文、理、公務、家事、職業五科。與初級師範相銜接。凡畢業初師的學生而欲改入職業連銜者，可轉入此階段之職業科，欲受普通教育者可轉入文科或理科。（高中沿現制自第二年起分文理二科中間學校文理二科之課程與之略同。）受完高一而欲更改途徑或急於要參加社會工作——充任低級公務人員，或主持家政，可轉入此階段之職業，公務，或家事等科。同時，受畢初級職業教育的學生而有志讀完國民學校之教師者，亦可轉入此校受兩階段之二年普通訓練後再入高級師範學校受三年師範訓練。如果要受普通教育，亦可經此而入大學。至於高級國民學校附班之設立，為使目前各鄉鎮之國民有多受一年教育之機會，其課程一半為繼續普通教育，一半為生活職業指導。一年之大學進修班，則為於受畢中級職業教育之學生而轉入普通大學者，其課程完全為大學入學考試之準備。

前面所說的各級職業學校是指「全時」而言的，至於部分時間的職補教育在法令上，在學制上應確定其地位。同時我國憲法似亦應規定一切青年從工之雇主有給予部分時間入職業補習學校之義務。（法國即採此制。）自初級學院連續實施，於是又有把後期二年併入中等教育階段，組成初中四年高中四年者。法國中學為七年制，前六年為一段落，第七年又為一段落。德國中學自一九三八年改制後，分普通中學與古文中學兩類。古文中學亦八年一貫制，而普通中學則分五年與三年兩段。日本中學五年畢業，但中學畢業生入大學本科以前，尚須經歷高等學校三年，中學的優秀學生於修業四年後得投考高等學校，故日本完全中學教育實際上為八年或七年。蘇聯中小學統稱蘇維埃多幾學校，其中學階段計佔六年，中分前後兩期各為三年。

我國中學修業年限，自前清以迄今日，雖經改變。光緒二八年學制，規定中學四年畢業，翌年改訂章程，中學延長為五年。民國成立，又恢復四年制。在前清及民初學制中，均於中學與大學本科之間插入高等學堂或大學預科一段，三年畢業。民六年以後，大校預科改為二年。民十二年新學制頒布，大學預科併入中學階段，中學教育期限遂延長為六年，分為初高兩

級，各爲三年，是爲三三制中學，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二十一年國府公布中學法，中學一律採三三制，這種三三制中學設用至今，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爲施用最長久的一種。惟廣西省自二十五年起試辦四年制國民中學，現在已確行全省。教育都於二十六年實有五年一貫制之擬議，旋因抗戰發生，未克實現。直至二九年度，根據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之決議，通令試辦七年制中學，不分高初中。其與國民中學取徑雖各異其趣，然均爲不滿於三三制中學而產生。

至於教育界內外人士對於中學修業年限問題，即就近十年來看，據主者組略分析，約有左列種種不同的主張：

（一）四年制

1小學五年，中學四年，其上另設大學預科一年（王士略）

2小學六年，中學四年，其上另設大學預科二年（中國教育學會方案二）

3小學六年，國民中學四年，上接師期大學（施雪禮等）

（二）五年制

1小學四年，初中三年，高中二年（雅導宣）

2小學五年，初中三年，高中二年（鄒魯）

3小學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二年（孫科等提案，胥菊農，）

4小學五年，中學五年一貫（教育學會方案，潘菽，黃覺民，）

5小學六年，中學五年一貫（陸殿揚，張文昌，歐元懷，余書麟，）

（三）六年制

1初小四年，初中四年，高中二年，其上設基礎學院二年（常導之）

2小學四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崑臧陽，李燕，）

3小學四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其上另設大學預科二年（陳果夫）

4小學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鄧現則，吳自強，李相勗，姜琦，歐元懷，章綖，）

5小學六年，初中四年，高中二年，（黃建中，）

6小學六年，中學六年一貫（汪懋祖，楊廉，陸殿揚，唐現之，林本，）

（四）七年制

1小學四年，初中四年，高中三年（雅導宣，方萬邦）

2小學六年，初中四年，高中三年（汪懋祖）

3小學六年，中學七年一貫（林繼庵）

（五）八年制

1初小四年，初中四年，高中四年，（雅導宣，常導之，江恆源，艾偉，教育學會方案三，）

2初小四年，中學八年一貫，其間亦可分段，（將夢麟等提案，杜佐周，孫邦正，章柳泉，）

若將中學及其與小學銜接的年限合併計算，則各家意見又可歸納如左：

1九年（雅導宣，王士略，）

十年（胡舟，陳果夫，常導之，李燕，潘菽，黃覺民，中國教育學會方案一，二，）

3十一年（孫科等提案，胥菊農，歐元懷，余書麟，）

5十二年（將夢麟等提案，汪懋祖，楊廉，黃建中，陸殿揚，雅導宣，常導之，江恆源，艾偉，唐現之，林本，孫邦正，教育學會方案三，）

五十三年（任鴻雋，林霽儀）

從上分析結果看來，各家對於中學修業年限，有主張縮短的，有四年或五年的，有主張延長爲七年或八年的，其間復有種種不同的意見。本來學制是整個的有機的東西，我們須先確定了教育方針，各種學校目的，課程內容等等，經過得到時間支配，年限長短。所以究竟中學修業年限應有多長，亦難憑空立論。現在爲研討計，姑且就現有目的課程等條件之下，來討論這個問題。

按照現行學制，初小四年，高小二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大學本科至少四年，研究院碩士學位二年，博士學位再加二年，全程共計至少要二十年，比較世界任何國家爲長。例如德法兩國，自基礎學校或小學以迄大學博士學位，僅歷十五年，雖然較我國短得多，即美國自小學至大學博士學位亦較我國少一年。如果我國此種條件許可，學生「大器晚成」固然是一樁好事。無奈由於下列事實上的需要，使我們不得不設法縮短年限。

第一，我國經濟情形本甚落後，加以連年內憂外患，天災人禍，國民經濟力更甚窘況。在下之民，二十年長的學制年限，無論對於國家或人民都是一種過重的負擔。

第二，各級學制年限過長，學生易起厭倦心。中學畢業人數既少，基礎深造者更少。

第三，學生在學期間多一年，即服務期間遲一年。現在建國方殷，需才孔亟，應當縮短年限，以加速這就建國所需的人材。

第四，我國學校假期雖不比他國爲多，但在目前社會環境之下，學生很少能夠利用，尤以中小學爲然，如將寒暑假期減少，年限可以縮短。

第五，現行學制分段過多，各級學校教材頗多重複及非切要，如將各級重複及非切要部分加以刪節，並減少現行學制所分的階段，亦可縮短年限。

以上縮短學制年限的理由，大概很少人發生異議；所成問題的，在乎縮短那一段？綜觀時論所及，多主縮短中學年限，可是何以特別要縮短這一段，却很少特述理由。筆者十多年來對於縮短現行學制總年限之必要，固嘗研究加以論列，但於縮短中學一段，却期期以爲不可！請申其說：

第一，中學教育實有深厚文化陶冶之深厚與治學工具之熟練，非有長期間不可。德法全部學制年限均爲十五年，而中學年限在德國爲八年，法國爲七年。英國全部學制共十七年，而中學佔了六年或八年，他們的中學修業年限較長，可施以生活上多方面的指導與訓練，而爲深學術研究所需的基本準備，亦必在中學階段完成，中學根底既固，高等教育因之充實。我國全部學制年限遠二十年，但中學僅佔六年，而欲中學生在學業造詣上能與外國並駕齊驅，真是談何容易！

第二，我國中學課程內容之繁重，遠非歐美中學可比。舉我國有五千年的歷史，一千一百多萬方公里的地理，較任何國家爲豐富，而外國史地又需學習，此其一。我國文字艱深，教學費力，外國語之學習也不如英國人學習法語或法國人學習德語之易，此其二。我國除極少數近於現代化的都市外，科學背景甚爲貧乏，不像現代西洋兒童生長於科學環境之中，所見所聞，皆足增進理科教學之理解。此其三。何況普通學科以外，課外活動及勞動服務，亦應努力參加，此其四。現在以六年時間修習現行課程，已感時間緊張不敷分配，倘再縮短年限，不但欲速不達，而且青年健康首先就支發牲。

第二，我國中學形式模倣美制，而大學教育則比較近歐制。歐陸德法等國中學年限較長，學業造詣較高，故其中學畢業生甫入大學即可着手高深學術之研究，而於三五年間即取得博士學位。美國中學年限較短，程度當然較低，故倘須幾經在學院中補充中學教育所不足，然後始能就專科或研究科，受眞正的大學教育，然而我國現制却企圖以美制程度的中學爲基石，而在上面建立歐制性質的大學，由此所產生的當然結果，便是中學與大學間的脫節現象。據教育部歷年舉辦大學統一招生的結果，二七年度應考生一，一一九人，平均得六十分者佔應考者百分之三，〇七；二八年度應考生二〇，〇〇六人，平均得六十分者佔百分之〇，六弱；二九年度應考生一八，一五一人，平均得六十分者佔百之〇，九七弱。此數固然係連額範及職業學校畢業及同等學力者合併計算，但投考生中，普通中學畢業者歷年均佔考生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即未入學畢業生程度之下低，實無可諱言了。教育部爲補救這個缺點起見，於是創設大學先修班，收容高中畢業生之投考大學落第者；又修訂大學課程，於初年級設置普通基本科目。可是高中畢業後添了大學先修班一段，不啻將中學年限延長一年，而在大學本科縱經普通基本訓練，其效率亦至低微。與其拖長大學修業年限，如何老老實實的維持或延長中學現有年限？

第四，中學生中雖然有不少智能特優的分子，不必待高中畢業而考上大學，但富究屬極少數。如行彈性升級制，使優秀中學生才必呆定一學年躍升一級；或於大學一年級舉行特別考試，凡某種普通科目或試達到規定標準者，特准免習。這樣即可達成縮短學年之目的。國家定制，適應大多數人着想。我國中學課程繁重，一般學生以六年時間來修習，尙有被於疲命之感。留級人數甚多，尤以初中一年級爲最。實際情形如此，倘再企圖縮短年限，可不是更增加留級的人數嗎？讓少數優異學生升級，在學校方面或學生本身都是愉快的；而令留級人數繼續增加却是不快的，何必自尋苦惱呢？

基上論點，筆者認爲完全中學修業年限不能短於六年，最好能有七年，分爲高初兩級，初級四年，高級三年。如前所述，我國現行學制總年限既有縮短之必要，現在又要中學年限仍舊，甚至延長，將何以解決這個問題呢？比較可取的途徑，莫如將高小抽出，提早中學教育的開始時期。按現在各國學制上有高小的，大部爲中間教育性質，與中學前後成平行式。我國學制同來把高小放在初小與中學之間，不能表現其特殊的功能，對於升學者徒然在課程上多了一重周折。事實上有力送子女入高小的多數也有力升中學，無力入高小的即四年初小能告修畢亦成問題。我國義務教育年限定爲四年，至今還是一個空待努力的目標。更觀外國義務年限，美國爲十年，法，德，日等爲八年，英國爲十一年，世都在七八年以上，相形之下，眞是瞠乎其後。延長義務年限既談不到，只好就這四年先謀充分利用，以求內容之充實。但照現在六歲開始入學，到十歲就完畢，殊難適應現代國民應具的基本修養。凡有小學教育經驗的人，都覺得七六歲兒童受文化教育，所得甚爲有限。如能將小學開始年齡改爲七歲或八歲，教學效率必可提高。倘再施以課程革新教法，減少假期，那末，現制六年小學課程不難於四年或五年修完，而中學年限如可由是延長一年或仍如現制。申言之，就是小學四年，中學七年；或小學五年，中學六年。中小學年限合計，爲十一年，較現制遞短一年。但中學數量不如高小之多，所以在距離中學所在地過遠的地區，仍當保

需要情形選擇適當地點，於國民學校附設高級部，以免兒童進一步受教育之困難；同時，國民學校高級部應與初級中學相當年級溝通，以免銜成變軌之流弊。總之，我國現行學制總年數過長有待檢討，酌爲普遍的要求。但欲縮短年限，一方面應先從受益者較廣的一段着手，另一方面須顧及高等教育水準，與其學術進步國家相伯仲。爰本此旨，提出管見如上，倘希大雅君子，不吝教正爲幸！

（二）教材問題

關於中小學教科書之編行及供應問題，年來已引起一般人士之注意，並將魏冰心關於此項問題之論述（全文見教育通訊復刊第一卷六期及十三期）摘錄，及教育部最近，決定之議案，刊載於下：

一

現在編印的國定教科書，是以三民主義爲中心思想，以自治治事，自信信道，自育育人，自衛衛國爲學生終身努力的國定目標；並以發揚三民主義和管教養衛的眞義爲各科教材的一貫系統，使成爲組織完整，意義豐富而益於學生進德修業的教科書。若就各科內容的旨趣說，國定本的歷史，是以民族主義的精義爲中心，將我國固有的道德、智識、能力，溶化在歷史教材中，激發學生愛國民族國家的情操，並堅定其民族的自信力。國定本的地理，是以民生主義的精義爲中心，連根據和準確的習慣。

國父的實業計劃，將各個開發富源的建設計劃，融會貫通在地理教材中，使了解本國寶藏的豐厚，民族前途的希望無窮，而且可證明我國今後經濟建設應遵的途徑，實行民生主義的具體方法，而顯爲建國努力，爲主義奮鬥。國定本的公民，是以民權主義的精義爲中心，將個人的修養，政治的意義，自由、平等的眞詮，「權利」義務的關係，政權、治權的區分，五權憲法的運用，民德初步的實施，地方自治的實行等等。撮要編入公民教材，使能明瞭政治，運用政權，發牲小我，愛護國家，以完成公民的使命。國定本的國語、國文，是應貫徹三民主義教材的標準。古人說「文以載道」，「詩以言志」。現在三民主義已爲全國人民共同信仰的大道，而實現三民主義以完成建設事業，又爲全國人民共同努力的大志。所以國語、國文教材，以三民主義爲綱，以黨員十二守則爲目。至國定本的自然，目的在使學生理解自然界的現象，明瞭人生和自然界的關係，培養其研究自然的興趣，與增進其利用自然，改進生活的知能，並指導探求科學知識的基本方法。國定本的算術，目的在培養生活中的計算能力，養成計算敏捷和準確的習慣。

中小學教科書是全國兒童、青年普遍研習的課本，和一般普通的讀物不同，其重要性自不待言。尤其是國定教科書，有示範性質，更不可草率從事。教材的選擇排列，固須求其精當適用，文字的通順活潑也要求其嚴密完整；即如插圖，紙張，印刷，裝訂等等，也應注意提高水準。教育部爲謀精益求精，早備再加修訂，以期合乎理想的標準統一課本起見，先後令飭各國立師範學院及其附設中小學，各國立、省立、市立師範學校及其附屬小學，各省市立實驗小學，對於國定教科書詳加研究，實地試驗；並先後函請中小學教育專家，各有關著名的中小學教科書編輯員，對於國定教科書詳加審查。希望把研究試驗審查的結果，貢獻改善的意見。

二

教育部爲督導七家驗合供應處切實貢獻供應國定教科書起見，與該處訂立合約，每期兩年：第一期自三十二年五月至三

[illegible]，是統印分銷；就是由七家聯合供應處統計供應數量，集中印製，按照七家書局承銷比例，分配給七家書局自行發行。第二期自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六年四月。這一期的供應辦法，在上年度是分印分銷，就是七家書局按照承銷比例，自行分別印製證行，惟各科各冊的紙型，統由七家聯合供應處製成後，分發印製，以資版本統一。在三十五年度又恢復統印分銷辦法。即七家書局在某省市用統銷聯銷辦法，而由七家聯合供應處與省市教育廳局訂約，負責供應其所需數量。七家書局因資金有厚薄，分銷有多少，可能負責供應的區域，數量也各有不同，教育部核定分配應銷比例是：正中、商務、中華各佔百分之二十三，世界佔百分之十二，大東佔百分之八，開明佔百分之七，文通佔百分之四。（本年度兒童書局、中國文化服務社、獨立出版社、勝利出版社四家共加證行銷定教科書，是由七家書局自願選與，其承銷成數也由廿方自行議定。外傳七聯取高十一聯之說，並非事實。）教育部與七家聯合供應處所訂的合約，最重要的條款是：七家聯合供應處有印行國定中小學教科書的特權，絕對禁止供給全國各[illegible]市中小學[illegible]的規定教科書。除經教育部批准，七家聯合供應處同意，或七家聯合供應處無充分理由，不能照約負責供應的地方外，不論任何機關，學校或出版業，都不准翻印；個人覺有翻印情事，應依法取締，並責令賠償七家聯合供應處所受的損失。所以不准翻印的原因：一方面是使七家聯合供應處可確實統計供應的數量，絕對負責，不能推諉；一方面是教育部便於監督，防止版本的雜亂而不統一。在該項合約尚未續期以前，上海等地出版業請求加入聯合供應處組織，遵行國定教科書，教育部所以一律沒有批准的原因在此。須等到明年合約期滿，另定推行辦法的時候，再加考慮。將來國定教科書是否聯版權公開，聽任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出版業自由翻印，或仍由教育部督導各大書局組織聯合供應機構負責，尚為一待解決的問題。筆者以為如果版權公開，也須嚴密訂定印行辦法，決不能無條件的公開放任，聽任自由翻印。否則必致偷工減料，粗製濫造，紙質惡劣，版本雜亂，無法管理。

在抗戰期間，七家聯合供應處因受人力、財力、物力的限制，以及環境運輸等的[illegible]，自抗戰勝利，收復失地以後，國定教科書自應全國普遍供應，不受限制。七家聯合供應處因我國幅員遼闊，交通困難，為謀分區印製，就地取材，就地供應，減少運輸的時間和節省運輸的費用起見，將全國分為六個供應區如下：

上海供應區——供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河南、六省與南京上海二市及台灣行政長官轄區。

重慶供應區——供應四川、西康、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九省及重慶市。

長沙供應區——供應湖北、湖南二省與漢口市及廣西省的北部。

廣州供應區——供應廣東省與廣州市及廣西省的南部與海外僑區。

北平供應區——供應河北、山東、山西、熱河、察哈爾、綏遠六省及北平、天津、青島三市。

瀋陽供應區——供應遼寧、吉林、安東、遼北、松江、合江、黑龍江、興安、嫩江九省及長春、哈爾濱二市。

在上面六個供應區之中及其他省市的重要城市，為謀供應更利起見，並規定七家書局中有分局三家以上的，各設供應組

，分別辦理各地中小學所需國定教科書的供應事宜，以期統一支配，互相聯絡。

三十五年秋季全國中小學所需國定教科書的數目，自比上學期增加。七家聯合供應處按照各省市呈報教育部之最近學生數，並參酌歷年銷售數量統計結果，預算印製八千五百萬冊，按六個供應區支配如下：

上海供應區——一千六百四十二萬三千冊。

重慶供應區——二千一百六十六萬三千冊。

長沙供應區——一千三百十九萬九千冊。

廣州供應區——四百七十二萬七千冊。

北平供應區——一千七百六十四萬六千冊。

齊煙供應區——六百七十九萬六千冊。

三

教部最近決定：

（一）印刷問題——中小學教科書前由七聯總處印刷出版，現已決定將教科書開放，各書局皆可往接洽印刷，惟用紙以往經驗，各書局皆以領路多寡而定。以致供應發生問題。雪帥除此種弊端，決定將各種書籍分成數組交各書局印刷，因將易領之書籍與領路較差之書籍組合成一組，如各書局欲印刷教科書即須以一組領單位。

（二）運輸問題——因交通不便，書籍供應極感困難。現可由各省教育廳向各書局訂定所需數目，由該書局全部供給，如因運輸困難，可由各邊遠省教育廳自行翻印。

（三）印刷教科書之紙張現甚缺乏，且價值昂貴，現決定由教部向經濟部及物資部洽商，予以方便及協助。

（三）教師待遇問題

我國各級學校教師待遇的急於需要改善，可從黃炎培的「中學教師待遇改善的清算」一文（載教育通訊復刊第二卷第三期）可以看出一梗概。下篇該篇全文。

在教育經費奇短絀的我國，學校教師的待遇本就不善，尤其是中小學的教師，每月所入即維持一家九口食衣住行育樂六字最低限度的需要。民國二十六年國家進入到的長期戰爭以後，物價不斷增漲，學校教師首先感受到生活的重壓，影響到他對於學術研究與教學工作的興趣，以致學生程度日趨低落，學風日漸敗壞，整個國家的學術文化幾於窒息，因而改善教師待遇幸為社會上一致的要求，本文再將最近十年來我國中學教師待遇作一個比較的敘述與清算，以明中學教師待遇所應改善的程度，俾資今後改善中小學教師待遇之參考。

一、戰前中學教師的待遇

戰前中學教師的待遇，據民國二十三年的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所載，以教員數計薪者，高中教師待遇以河南為最高，每小時一月計八元；初中教師待遇以湖南為最高，每小時一月計五元二角，最初中教師待遇最低者要算江西，每小時一月少至二元，私立中學一學年且多以十個月計薪，其次以月計薪者，高初中均以安徽為最高，月薪計二六〇元，最低要算江西縣立聯中中學教師的待遇，薪金竟低至一五元一月，遜等高中教師月薪二四〇元，為高中之次高者，浙江初中教師月薪一六〇元為初中之次高者，安徽與四川為初中教師月薪少至二〇或三〇元要算次低者了。茲將戰前各省市中學教師待遇表列如次：

職師全國中學教師待遇比較表

省市名	高中教師待遇		初中教師待遇	區
江蘇	1. 一六〇—一二〇 元		一二〇—八〇	未分高初中
	2. 九〇—四〇			
浙江				
安徽	二〇〇—一二〇			
江西	二六〇—一一〇		一六〇—八〇	
	1. 一四四			
	2. 九〇—一五		二二六	2.3.未分高初中
	(一一〇•五)			
湖北	3. 二二〇—一四四		(一〇•七—一〇•五)	
	(二•八—二•五)			
湖南	1. 一四〇		一三〇	未分高初中
	(一•六)		(一•三)	
四川	一二〇—一三〇			金額係以富滇銀行紙幣計算者
雲南	七五〇—一五五〇		五五〇—三五〇	未分高初中
	(一•二—一〇•三)			夫分高初中
貴州	七二—五六			1.項係教務主任薪額
廣西	2. 八〇—三〇			無高初中之分
廣東	1. 甲 一六〇			有甲乙設之廈
	乙 一三〇			
福建	1. 一四〇—一〇〇		一二〇—八〇	未分高初中
	(一•七五)		(一•二五)	
山東	1. 一四〇			未分高初中
河北	2. 七〇— 四〇			
	自七〇元至百數十元			

河南					每小時一月之薪額
山西					未分高初中
青海					未分高初中
寧夏					每小時一月之薪額
綏遠					每小時一月之薪額
綏河					未分高初中
南京					私立學校從公立者照付
上海					每小時一月之薪額
青島					
威海衛					

	（八）				（五）
	一三〇—— 六〇				
	（六〇・八）				
		（七）			（四・三）
		一二〇			（四・五——三・七五）
		六〇—— 五〇			
		二四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七五—— 四〇			
		（七）			（五）
		（一・五）			（一・二五）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八五—— 三五			

說明：1.表省立中學
2.表縣立聯立中學
3.表私立中學
無記號者表該項待遇通行於公私立各中學

（一）表以教學時數計算之薪金額

二、戰時中學教師的待遇

中學教師待遇，在抗戰初期因政府撙節經費移充軍需，大多照原薪七至九成發給，廣東且發五成，四川更有以六折八扣發給者。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所訂「國立中學教職員俸給及出差旅費支給暫行辦法」中規定國立中學教師月俸自四五元至六〇元核給，足可代表當時中學教師待遇之一班。

二十九年物價上漲甚劇，然中學教師的待遇，却仍舊貫。下表是二十九年調查全國中學教師待遇所得：

二十九年全國中學教師待遇比較表

省市名	高中教師待遇	初中教師待遇	備註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貴州	西康	廣東	廣西
1.	一〇〇—一六〇								
1.	一〇〇								
2.	一〇〇—一五〇								
3.	八〇—一四四								
1.		一四〇—一〇〇							
3.		一一〇							
1.			(一•六—一•三)						
2.			(一—一〇•三)						
3.			(一•二—一〇•三)						
1.				一一五〇					
2.				一〇〇					
3.				八〇					
1.					一一〇—一七〇				
2.					八〇				
3.					一一〇—一八〇				
1.					甲 一五〇				
2.					乙 一六〇				
3.					一四〇—一三一				
1.					一七〇—一三一				
2.					一〇〇—一三一				
3.					一一五—一五〇				
1.					(二)				

2. 外蒙給生活補助費 一六〇—八〇

2. 私立中學無一定標準 九〇 一〇〇—五〇 八〇—一二六 一〇〇—六〇 九〇—五〇 一〇〇—四〇 六〇—

未分高初中 一一〇

甲、實施區待遇
乙、展定區待遇 九〇—六〇 八〇—六〇

未分高初中
係教員與職員待遇數字 (一•二五) 七〇—四〇

未分高初中

山東	一〇〇—一八〇	六〇—五〇	四五—三五	八〇	四〇	一八〇—一三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八〇—七〇	(一·三—一·六)
山西	一八〇—一三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八〇—七〇	(一·三—一·六)	八〇—三〇			
陝西	一八〇—一三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八〇—七〇	(一·三—一·六)	八〇—三〇			
甘肅	一八〇—一三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八〇—七〇	(一·三—一·六)	八〇—三〇			
寧夏	一八〇—一三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八〇—七〇	(一·三—一·六)	八〇—三〇			
青海	一八〇—一三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八〇—七〇	(一·三—一·六)	八〇—三〇			
新疆	一八〇—一三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八〇—七〇	(一·三—一·六)	八〇—三〇			

山東	三五	三五	四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三—一·六)
山西	三五	三五	四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三—一·六)
陝西	三五	三五	四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三—一·六)
甘肅	三五	三五	四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三—一·六)
寧夏	三五	三五	四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三—一·六)
青海	三五	三五	四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三—一·六)
新疆	三五	三五	四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一·三—一·六)

江西	湖北	湖南	廣西	廣東	廣西	河南	甘肅	青海	寧夏	綏遠
1e	1e	1e	3e	2e	1e	3e	1e	1e	1e	1e
三〇〇—一四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一〇〇—一八〇	三八〇—二二五	一八〇—三〇〇	五〇〇—一九〇〇	二四〇—四〇	二二〇—四〇	三二〇—三八	一八五—二五
二〇〇—一一〇	三二〇—七五	二八〇—七〇	二九〇—一三〇	一八〇—一六五	三八〇—一六〇	四三〇—一七〇	一六〇—四〇	一六〇—四〇	一八〇—一五	二〇〇—二〇
三二〇—七五	二八〇—七〇	二六五—一六〇	二六〇—七〇	三〇〇—七〇	一八〇—七〇	一八〇—七〇	一六〇—四〇	一六〇—四〇	一八〇—一五	二〇〇—二〇
一〇〇—八〇	八七六—四〇〇	五七一—一二九二	八五〇—一七八	四四〇—一三〇	二五〇—五〇	二二〇—四〇				

1e	1e	3e	2e	1e	3e
一八〇—一六〇	三八〇—一六五	一五〇〇—一二〇	四三〇—一七〇	一六〇—四〇	一八〇—一五
一六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一六〇—四〇	二〇〇—二〇	二〇〇—二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一八〇—四〇	一八〇—七〇	三〇〇—七〇
三〇〇			二六〇—四〇	二八〇—七〇	二六五—一六〇
			一八〇—三八	二〇〇—三〇	一四〇—一〇〇
			一八〇—一五	一八〇—四〇	七九六—三六〇
			二〇〇—二〇	二〇〇—三〇	五八一—一六〇
			一八〇—七〇	三九〇—一三〇	二〇〇—三〇
			三〇〇—七〇	二〇〇—三〇	二八〇—四〇
			二六五—一六〇	二八〇—四〇	
			一四〇—一〇〇	七〇—四〇	
			七九六—三六〇		
			五八一—一九二		
			五八一—一六〇		
			三九〇—一三〇		
			二〇〇—三〇		
			二八〇—四〇		

外生補費省校一〇〇元縣校五〇至一〇〇元，私校一〇〇至二〇〇元另有免費公米之設給住補費月給八〇元

係教員與職員待遇數字省校包括住補費在內

係教員與職員待遇數字外省校月給住補費一四〇元

係教職員待遇數字公私立一律月給住補費五〇元

係校長待遇數字

連年補費在內

連生補費在內係教職員待遇數字連生補費在內外月給住補費一〇元

表中所列數字，似乎普遍地比以前提高了，但總之以物價則反比以前爲低，故在明瞭「改善教師待遇」的冗長歲月中，中學教師待遇應得改善的，只能從理論上說有以下兩點：

第一是生活補助費各省市普遍的發給，這是以後學校教師與公務人員應得生活補助費薪俸加成數及如今日之基本數同等待遇的。

第二是以教學時數爲薪俸計算單位制的廢除（這個廢除今還在十年前即已下了，但很少進行者），這是基于普遍實行送次遞進之薪級制的基礎。

戰爭末期的物價已逾戰前千倍，如上所述的待遇改善，於中學教師生活這本不濟事的！三十二年十月教育部乃訂頒「國立中學教職員薪表」，業經改善中學教師待遇，並將其令發全國各省市，以作改善全國中學教師待遇的藍本。

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級表

級別	薪額	教職
1	400	校長
2	380	
3	360	
4	340	
5	320	
6	300	分校長或分設主任
7	280	
8	260	
9	240	教導主任
10	220	訓育主任
11	200	高中專任教員
12	180	
13	160	初中專任教員
14	140	
15	130	初中專任教員
16	120	
17	110	事務主任
18	100	會計主任
19	90	書記
20	80	
21	70	
22	60	

「國立學校教職員新級表」頒行以後，各省市在教育部督導之下，對於中學教師待遇（以下略）

中，浙江、福建、河北、山東、雲南等省均已依照該項「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新級表」，先後訂定各該省的中等學校教職員新級表，惟結實行，其他四川、寧夏等省中學教師待遇雖未與浙閩等省同等改善，但薪金亦經略事提高，並舉浙江與四川兩省說行中等教員新俸於後：以示現階段中學教師待遇之一斑。

四川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俸級表　三十三年六月訂

俸級	俸額	職別
1	400	省辦中等學校校長
2	380	
3	360	
4	340	
5	320	初級中等學校校長
6	300	
7	280	
8	260	高級中等學校教員
9	240	
10	220	
11	200	
12	180	初級中等學校教員
13	170	
14	160	
15	150	
16	140	
17	130	
18	120	
19	110	
20	100	
21	95	縣長及其他省縣政務人員
22	90	
23	85	
24	80	
25	75	
26	70	
27	65	
28	60	
29	55	
30	50	組員及相當職務之職員

四川省公立中學薪級表

1. 高級中學

薪級 / 職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專任教員	二四〇	二三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兼任教員	三·二	二·八	二·四	二·二	二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二

等級別 / 教職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專任教員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兼任教員	一·一	一·九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說明：表列薪額專任以月計，兼任以時計。

在改善中學教師待遇的要求下，與提高薪額相輔而行的尚有各種獎助與獎勵的辦法，如教育部爲獎助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員於三十一年十月特訂頒給國立中等學校教員獎助金辦法，使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素孚教誨確定合格在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之教師，按年度可得六〇〇元或八〇〇元一〇〇〇元之獎助（獎金額逐年均有增加），此外教育部爲獎勵國立中等學校服務年資較久之教職員，三十二年又有獎勵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辦法的頒行，凡在國立中等學校連續服務滿四年以上成績優良曾受檢定合格之專任教員均可獲得八〇〇元或一四〇〇元二〇〇〇元（獎金額逐年均有增加）之華勵金，三十四年西康，河北等省對其本省所屬中等學校教師亦有倘待獎勵辦法之頒行。

看了現階段中學教師的待遇，回顧十年前中學教師的待遇，兩相比較進步了多少？改善了多少？

第一、教學時數計薪制的廢除，按年資逐次遞進之薪級制的實施；

第二、薪額的普遍提高；

第三、獎助與獎勵之根軸辦法的施行；

第四、國立省立縣立私立各類中學教師待遇的漸趨同等。

自然是十年來中學教師待遇之改善與進步的地方。

四、結　論

我們清算十年來中學教師待遇的改善，如以浙江省一類爲例：

第一、今日高中教師待遇最高薪額已由二六〇元提高至三二〇元，較十年前最高薪額提高了百分之二十三；最低薪額已由一五元提高至一八〇元，即較十年前最低薪額提高了百分之五百六十六。

第二、今日初中教師待遇最高薪額仍保持二六〇元的紀錄；最低薪額即已由二五元提高至一〇〇元，較十年前最低薪額提高了百分之五百六十六。

設以四川省一類爲例，則：

第一、今日高中教師待遇最高薪額雖較十年前四川本省高中教師最高薪額提高了百分之五十，即由一二〇元提高至一四〇元；但以之與十年前安徽高中教師最高待遇二六〇元相較，反降低了百分之八，最低薪額一四〇元較十年前一五元之紀錄提高了百分之八百三十三。

第二、今日初中教師待遇最高薪額雖

較十年前四川本省初中教師最高薪額竟高了百分之六十六，即由一二〇元提高至二〇〇元；但以之與十年前安徽初中教師最高待遇二六〇元相較，反降低了百分之二十三；最低薪額一〇〇元較十年前一五元之紀錄提高了百分之六十六。

總上以觀，十年來中學教師待遇的改善，除將最高與最低待遇之間的薪額距離縮短了以外，實在有限得很！無怪戰爭勝利後中學教師及其他各級各類學校教師為了維持生活，緊迫地掀起搶救運動，假使我們與民眾認定抗國時期「教育第一」，假使我們眞誠「尊師重道」，則我們有理由與必要給與全國中學教師暨各級各類學校教師以及社教人員以最高的待遇，能如是，並加上中學教師自身以集體的力量採用合作經濟的方式自求生活的改善，則中學教師待遇改善，可謂職道矣，希望各省教育行政當局，注意及之。

十三 國際文教合作

近代科學進步，交通便捷，國際關係日趨密近。各國文化之交流，亦頻較前世紀益繁密。此次大戰中，盟國作戰之國家，不下卅餘；我國以抗戰最早，又居太平洋戰區之要衝，故在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各國均與我國取得聯繫，而文化軍業之合作，尤足增進中外思想之溝通，及情感之融洽。一九三七年以來，國際文化事項，亟姑就四點分述之：

留學生之交換

蘆溝橋砲火擴展以後，各級教育，均有適應戰時環境之措施。留學政策亦有變更。廿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第十三條云：「……改訂留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成為國家整個教育計劃之一部份，而於私費留學生亦加以相當統制，革除過去分歧放任之積弊」。故戰事初起，中國曾一限制留學生之出國，惟經特准得有外匯獎學金或補助費者，仍得出國，但以攻習軍工理農等科目為限。所以一面節約外匯，一面提高留學生素質，俾學有所專，且配合國防急要。

當時中英庚款留學考試及清華留美考試，均仍舒積舉行。一九三六年中英庚款董事會舉辦第六屆留英公費生考試，計錄取廿名，分配醫理科五名，工科八名，農科三名；文科及教育各一名。一九三七年又舉辦第七屆考試，錄取廿四名，分配為理科八名，工科六名，農科三名，醫科二名，法科一名，教育三名，地理二名。是年歐戰發生，考取各生，不克赴英，乃改送加拿大就學。至清華五屆公費考試，係一九三八年舉辦。計錄取十七名，分配醫工科十一名，醫科二名，農科二名，法科一名，商科一名。一九三九年七月，該校本擬發回舉辦六屆公費考試，因太平洋戰事加申嚴。

一九四一年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先發給獎學金及實習生名額，請中國選派學生前往，計選派學生三十九名，並派教授二人為領導，同時赴英。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二年間之出國者，除上述公費生外，留學生自費出國人數，因限制之故，較戰前減。統六年之間，共僅八二八人，其學科分配情形，大概可列如左表：

科目 年度	文	法	商	教育 師範 四二	理	工	醫	農	共計
一九三七	一〇	六二	三三	四六	一〇七	三四	四一	三六六
一九三八	二	七	一	一八	三四	一〇	七	九二
一九三九	一	九	三	二〇	一三	八	四	八五
一九四〇	八	一〇	九	八	二五	一一	六	八八
一九四一	三	一〇	七	二	一三	一一	四	四三
一九四二	一三	三六	一三	六	三二	五七	一二	一七六

在一九四二年教育部開始舉行第一屆自費留學考試，錄取三百餘人，均赴美肄業。是年中英庚款董事會七屆公費生，亦錄取二十四人，印度政府與我商定交換留學生，中印各派學生十名，分赴各大學研究。

一九四四年中國繼續舉行英華獎學金研究實習生考試，計錄取留英研究生六五名，實習生六九名。留美研究生六一名，合計一九五名。清華大學亦考取第六屆公費生三十餘名。各生均於一九四五年陸續到達英美。同時在租借法案（C.F.B.）項下中國政府從各機關工作人員中揀選優秀份子赴美實習者，計一千二百名。一九四五年華國與氏基金與華醫社消體之獎學金額，亦有三名。一九四四至四五年，中英庚款八屆公費生，取錄二十八人出國，其自動得有國外獎學金或應約出國研究者，亦有三百餘人。

抗戰勝利，國際交通無阻，國內建設以亟需人才，故一九四六年夏會舉行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各項公費生一百四十八名，（包括中英庚款九屆公費生）整自派生一千二百十六名，分赴英美及歐洲諸國。此兩項學生，目即正準備一切，擬明秋以前，可以出國。至戰時擔任譯員工作，或參加青年軍，其服務成績優良者，不久亦將由政府考試，酌派出國。

中國政府除在印度國際大學成立中國學院外，自一九四五年起，派在英、美、印度十四大學中，教習中國文化獎學金，以獎助研究中國學術之學生。迄今得此項獎學金之學生，已有七十一人。本年度又蒙酬答盟軍之友誼起見，設中國戰區美軍在華服務人員獎學金十名，申請者皆爲現

教授之交換

一九四〇年英牛津劍橋兩大學各組織中英文化合作委員會，向我建議互派教授。原定每年交換六人，於一九四二年春，先派彭茨教授麥卡倫與休士（Dr. D. D. McCallum）兩先生來華，卒因戰事中止。是年四月，英技術教育權威霍特教授來華。二林士先生則於一九四三年將Lecturship in Modern Chinese之資助，繼續完成其東來之志，在華研究哲學。牛津大學希臘文教授陶德斯，劍橋大學生物化物教授尼德漢（Dr. Joseph Needham）攜帶皇家學院，大英學會，大英科學協進會等學術團體函件，被派來華訪問，並商討加強中英文化之合作。一九四五年，英文化協會特派地（理學名教授維士培（Percy Manboy）爲駐華代表，中央大學即聘爲

名譽教授，講授文化地理。中英文化事業之聯繫益密。同時李約瑟博士所主持的中英科學合作館，在自然科學方面之成就，亦極可觀。

美國亦有對華文化合作委員會之組織。自一九四二年至四五年，先後由美國國務院派遣來華之教育家或技術家，不下二三十人。重爲加强中美文化聯繫起見，美方特任費正清博士爲國務院文化事務局駐華代表，一九四三年，又任命葛利石教授籌劃此工作。勝利以後，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問題教授裴斐（Prof. N. Pelpy）暨兒童教育專家Dr. Lynn相繼來華講學，均極受歡迎。

除英美外，印度教授之應聘來華講學者亦頗多。如賴達克里希那，拉曼爵士，甘默利（Prof. C. C. Campoly）等，均教誨而歸。

中國亦派遣教授往外國講學。一九四〇年我政府應英國大學中國委員會函請，派郭任遠博士赴英講學，並與英朝野商談中英文化交流方案；繼又派彼往美國講學，洽商中美文化合作事宜。一九四一年我政府選派武大徐寶燊教授赴緬，爲中緬交換教授之先聲。一九四三年，教授屢厚復，應聘赴英講學，自一九四三至一九四五年，應美國國務院聘請由中國政府選派赴美講學之教授，前後共十七人。應英國文化會聘請選派之教授五人，應聘赴印度講學之教授五人。均於一九四四年出國。彼等在英美印學術界，均曾獲得好評。國內各機關工作人員暨各大學教授，以服務研究或工作成績，由中國政府選派赴美考察教育、農業、交通、衛生等部門者，共二百人，均於一九四五年出國。本年（一九四六）因交換教授或得美國獎學金之教授名額，亦已核定，計四十二人。此外尚有由英美各大學直接聘請不由中國教育部選派者，人數亦頗可觀，不再列舉。

圖書之交換

中國早於一九二五年正式加入出品教國際交換公約。曾由教育部附設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並在中央研究院附設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並在中央圖書館附設教育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專司其事。抗戰以後，此項工作，雖未停頓。且因敵人佔據沿海各省，對於文教機關之毀壞過大，一九三九年冬中國曾組織戰時徵集圖書委員會，向英美徵集大學用書。一九四二年，由英寄到圖書已六十餘箱，分發各專科以上學校。美國對我之圖書援助尤多，國務院科學教育藝術局（原名文化事務局）曾將六十餘種有關科學技術之新刊物，按月編成縮小圖書影片，連同放映機運華。一九四五年五月統計，每月運到之圖書影片，約爲十萬餘頁，國立中央圖書館現設有對外圖書徵集委員會，係由國內學術界知名之士所組成，發揮作有計劃之徵集工作。

中國亦將國家叢書分送費利大學及哥倫比亞。並將教育資料分送哥倫比亞大學及國立編譯館所編中國文化史、中國音樂史、中國藝術史、中國建築史、中國戲劇史、中國工業史等書，譯爲英文，向外介紹。一九四四年，又致聘中大范存忠教授主編英文中國文化叢刊，已選定國內各專家編選專題小冊十餘種。中美、中英文化資料供應委員會成立以後，於三國文化之交換，更增效率。此外基立編輯之書刊，於國際文化合作有貢獻者，教育部亦均給予獎勵。如論思想教授所編「東西文化」，暨世界學生會中國分會所編「抗戰中的大學」等均爲值得重視之書刊。

中國國立北平圖書館珍藏之四庫全書暨古本書籍，實爲世界之瑰寶，非特中國之文粹而已。在敵人佔領北平之期，幸得設法運遷，未遭劫奪與毀損。並且在美國

即每國書影片，以廣流傳，展停不久亦可運返中國。此更為國際文化合作所值記載者也。

參加國際文化團體會議

早在一九三〇年中歐巴黎即參加國際聯盟所主持之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一九三八年，國聯發起在巴黎舉行國際文化合作會議，中國政府常即表示贊成，由孝研究院院長李煜瀛氏代表，出席大會，並簽訂該會所議訂之文件。這此次大戰告終，有識人士深知欲消弭國際戰禍，永奠和平，必須從各國文化科學之合作著始。一九四五年舉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議於巴黎，中國曾派胡適博士趙元任博士等為代表出席。今後中國更當以會員國之地位，盡力贊助會務之進展。近年文化學術團體在歐美各地舉行會議者，有世界民主青年協會，世界學生會，牛頓三百週紀念會，自然科學融會議，國際應用力學會議，世界新教育研究會等，中國均曾由各該團體或學術界推舉知名之士，前往出席。庶幾如百流歸海，以各界學者之倡導與努力，取得世界各國之諒解合作，以謀全人類之和平與幸福。

補助國內外國際文化團體

國際文化之合作，固須政府倡導，並須私人團體等力。國內之文化團體，如中美文化協會，中英文化協會等，對於中外文化之聯繫，厥功甚偉。國外之中西瓦西際圖書館，加爾各答之印度國際大學等，亦曾完成中外文化溝通之使命。我政府於上述各團體，均予以精神及物質之贊助，以推進其業務。除如中蘇文化協會，中法比瑞文化協會，中印學會，世界學生會中國分會，世界學生服務社，以及美國世界學生會聯合分會，均經常由教育部補助。一九三五年，教部曾會分撥專款以充實國內各國際文化協會及學術團體之圖書設備，俾更增文化溝通之效率。

以上為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會議之代表團所提出關於我國近年來國際文教合作部份之報告全文。至最近動態，其重要者有下列各項。

最近動態

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議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議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巴黎舉行。我國代表團團長朱家驊，趙元任，陳源，程天放，李書華，竺可楨，顧問胡適，錢存興，梅貽琦，胡書翔俊欣，雷震等共二十人。團長朱家驊因事未出席，由趙元任代表。

該會議所定之工作方案共達數百件，其重要者為：

（一）教育方面：（1）各國中小學及大學培養國際了解的研究，（2）教師夏令討論會的舉行，（3）國際教育年鑑的編印，（4）各國兒童及師的交換，（5）基本教育的研究，（6）成人教育資料的搜集，（7）教科用書的改革，（8）健康教育的推廣，（9）殘廢兒童的研究，（10）各級學校圖書研究會的鼓勵，（11）師範教育文獻的徵集，（12）世界公民約章的擬訂……等。

（二）民衆傳播方面：（1）各國民衆宣傳設施及技術訓練的恢復及推進，（2）民衆傳播自由的確保，（3）民衆傳播工具的調查，（4）民衆傳播作品版權的確認，（5）國際新聞業會議的舉行，（6）民衆傳播中心的設立，（7）聯合國電影委員會的設置，（8）民衆傳播材料及技術的交換……等。

（三）圖書館及博物院方面：（1）公共圖書館博物院的普遍設立，（2）受戰事損失各國圖書及古物的恢復及保管，（3）圖書及文物的交換與傳播，（4）國際圖書索引的編印，（5）圖書館及博物院人員的訓練，（6）博物院展覽技術研究，（7）圖書出版統計的刊印……等。

（四）自然科學方面：（1）協助受戰事損失各國科學儀器的恢復與補充，（2）建議聯合國組織，採取科學儀器損失由軸心國賠償之原則，（3）在中國、印度、近東及南美，籌設科學合作館，（4）設立國際工程、醫學及農業科學諮詢委員會，（5）增加並改進科學書報的流傳，（6）獎勵科學的研究，（7）促進科學研究儀器及材料的交換，（8）協助科學電影的發展與攝製，（9）便利科學家的旅行，（10）國際科學研究中心的設立……等。

（五）社會科學，哲學及人文學科方面：（1）社會科學團體的合作，（2）社會科學研究資料的調查與年鑑的刊行，（3）家庭及城市設計的研究，（4）國際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設置，（5）有關世界和平問題的研究，（6）國際法律的研究，（7）哲學名著的譯述，（8）哲學索引和編輯……等。

（六）藝術及文學方面：（1）各種藝術教育的研究，（2）鼓勵藝術作品的流傳，（3）記述民間文藝，並研究保存民間藝術及文化的方法，（4）設立文學譯館……等。

各項決議中有更值我人注意之處，即經訂世界尊師約章與軸心國賠償科學儀器損失兩點，係中國代表團所建議。我國曾通過先從事研究此項辦法之如何設置。惟同時已決定於民國三十六年，在中國設立實驗研究所。我國並已邀請聯合國教文科組織，於一九五〇年孔子誕生二千五百週年紀念，在中國舉行大會。

出席國際氣象會議

國際氣象會議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日在倫敦開會，我國立中央研究氣象研究所趙代所長九章，及中央氣象局徐技正長望，業經前往分別代表參加。計此次會議關係國際間氣象事業合作與研究均極重要。共到四十一國代表八十餘人。英國代表人數最多，美法俄等國次之，冰島亦派有女代表一人。大會主席為挪威之Dr. Sverre Petterssen，副主席為美之Dr. Francis W. Reichelderfer，蘇聯之Dr. Victor Kolchinsky，中文翻譯為Dr. Chi Yen，秘書長為Dr. Hugh Shaw，會場文字以英法文為主。大會決議，每國僅有一票，英國各殖民地則均有之。關於國際氣象組織之草案則可被選為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或主席。因此我中央氣象局局長呂炯當選為國際氣象會議執行委員（執行委員共為七人）與海洋氣象組專門委員會委員學識。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所長兼代所長趙九章當選為氣候組專門委員會委員。氣象研究所專任研究員兼代所長都本章當選為文獻出版專門委員會委員。航空委員會科長朱國華當選為大氣組專門委員會委員。中央氣象局技士逯長榮當選為農業氣象組專門委員會委員。至大會重要決議案為：（一）一九四七年在華盛頓舉行正常世界氣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加拿大舉行。（二）遠東分區委員組為亞洲分會，籌設被選為主席，另設立歐洲分會，法國被選為主席。（三）成立航空氣象

水引，及儀器暖測三委員會，取消經年觀測日光輻射及雲學等五個專門委員會。（四）增加會費，加强經費工作。（五）交換戰時之氣象情報刊物圖書。（六）試一氣象電碼集中廣播。（七）與聯合國取得聯繫。（八）設置海上氣象站等。

參加國際國民教育會議

國際國民教育會議第九屆大會於三月四日在日內瓦正式揭幕，會期十日，自四日起至十四日止。我國出席會議者三人：駐瑞士公使陳源氏為首席代表，郭有守胡天石二氏為代表。

參加國際應用力學會議

三十五年八月瑞士自然科學社舉行大會，九月巴黎舉行國際應用力學會議，此兩種會議與戰後科學發展有重大關係。我國派顧毓琇前往出席。顧為美國麻省理工大學博士，專研電機，現任中國工程師學會理事長。

出席新教育國際會議

新教育研究國際會議，三十五年九月二日至十月二日在瑞士布里斯班開會，我國前駐該會主席盛書氏之請，已由教部請世界宣文儀際氏前往出席。

參加國際版權協定

國際出版協定之討論，緊於一九三二年成立於南美，參加國家有英、美、德、阿根廷，智利，加拿大等國，自是以後，會員國均守會中規約進行出版事業，中國原未參加。卅五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倫敦開籌備委員會時，擬成立一國際出版權協定，以便保障作家權利。及交換國際間之文化資料，普遍收致會員國，我出席籌委會之代表對我國是否參加該項組織，曾向教育部請示意見，教育部為慎重起見，曾於八月十五日邀集各書局及有關團體討論我國是否參加版權協定保障作家權利，認為我國務望參加版權協定保障作家權利，唯譯譯及有關科學溝通方面，仍希各該予以保留及便利。

建議草擬教師國際法典

常道直教授在世界教育職業者大會上演說，建議大會應為教師草擬一種職業倫理之國際法典。常氏代表中國教育協會向二十五國中二十二個教育機構之五十一位代表建議草擬此項法典，並送交各參與國之教育機構批准。代表中國參與會議之馬客談氏亦力主全體代表應為世界兒童教育製成一國憲章，以促進世界和平之標誰氏，發表有系統之演說。

世界數學中心將設北平

教部於卅五年八月八日電北大數學系主任江澤涵氏，以聯合國與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籌委會，擬在華設一世界數學中心，諮詢江氏就近商同其他數學專家，討論設置地址應在北平或南京或上海，此間教育與數學家王仁輔（師大）、孫光遠（燕大）、張德馨（長春大學）、張寒軍（中國大學）、徐賢璋（燕大）、馬士修（中法）、熊迺濱（輔仁）、陳光銘（輔仁）、金問洙（北洋）、胡適（北大）、張子高（清華）、李書華（北平研究院）、陳建民（北洋）、段敦禮（師大）、江澤涵（北大）、毛準（北大）、夏以銘（中國）、申又振（北大）、胡七華（北大）、李國玉（中法）博斯年（北大）等二十一人，依次先後在關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籌備委員會在中國選擇地址設立一世界數學中心的意見書上建議認為：如果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籌備委員會要在中國設立一世界數學中心，則北平實為最適當的地址。又江澤涵氏稱：世界數學中心極可能設立北平，北大方面曾表示願設法準備房舍，將來聯合國至少派世界數學權威二人以

上來華，此亦爲我國文化史上之無上光榮。

魏學仁任原子能委員會顧問

金陵大學理學院長兼理科研究所長魏學仁，已應聘爲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中國代表團顧問，已於三十年夏赴美就任。魏氏係美國之加哥大學物理學博士，對中國理工及電化教育之貢獻甚多，曾攝製今世界第一部彩色日全蝕電影，由教育部送往法國參加展覽。

六教授應聘赴美講學

美國國務院於一九四五至一九四六年聘我國六教授赴美講學與研究。六教授爲：（一）嚴濟慈博士，國立北平研究院物理研究所所長，他所專攻的是聲學與分光學，在美國，分別訪問和考察兩方面的實驗室及研究機關。（二）林同濟博士，復旦大學政治學教授，他在米蘇斯學院的夏令營講授現代政治，中國論言，與中國文學。（三）陶孟和博士，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他曾參觀美國各種政治科學機構，同時，並參觀美國東部各大學的社會學系與政治系。（四）鄉作新博士，福華協和學院生物學教授，他在斯密司松尼研究所，和華盛頓的內政部魚類及野生物研究所選從事於專門的研究，他打算替中國島嶼製一個完備一分類表。（五）梅貽寶博士，華東大學校長，於一九四五年五月抵美，抵美後即參加歐柏林學院的畢業典禮，同時，並接受該校所贈予的名譽文學博士學位。（六）裘昌運博士，健康教育與體育教授，西北師範學院訓導長，於一九四五年八月抵美。

三文藝作家應聘出國

一九四六年秋我國小說作家老舍及戲劇作家曹禺應美國國務院之邀請，赴美講學，同年冬我國小說作家茅盾應蘇聯之邀請，赴蘇遊歷。

華羅庚教授赴蘇遊歷

華羅庚教授爲國內自修和苦學出身之天才數學家。所著論文，曾得教育部學術審議會的一等獎。同時在國際方面，也曾受到數學界的讚賞和稱奇。於一九四五年應大科學家愛因斯坦之禮聘，原擬即赴美國。後蘇聯國家科學院數理研究所及蘇聯文化協會亦邀請華氏赴蘇遊歷。華氏以其數學著作素在蘇聯出版，且爲蘇聯科學界人士所稱道。爲報答盛意起見，於一九四六年先行赴蘇，然後再轉往美國晉謁斯頓大學，協助愛氏共同研究極艱深的數理問題。

陳寅恪赴英返國

國立西南聯大教授陳寅恪，爲世界著名之史學大家。前曾被聘爲牛津大學教授，係我國在英擔任漢學講座之第一人。惜於赴英途中，染患目疾，未能即往英國。中央人士，咸爲惋惜。旋即辭美回國。

三專家與中美文化合作

自一九三八年起美國國務院正式開始注意國際間的文化合作。一九四二年以後美國派來中國的專家平均每年有十二人至十五人。有大學教授，有工廠顧問，有協助中國工業合作社做帳的會計專家，有財貿改進衛生的保健官員等。其中以製藥專家杜克斯特拉，土壤保持專家勞特彌兒，和水利工程專家薛凡奇三人對中國的貢獻尤大。

勞藥專家杜克斯特拉携有一袋馬鈴薯與幾包玉蜀黍種，可能使中國製藥發生革命。那些馬鈴薯與玉蜀黍種是能耐艱辛的最好品種，值在華西各省試種，繁殖情形極好。

此刻玉蜀黍種正要求美國增產。今後玉蜀黍可能成爲救濟糧食恐慌的重要造品，也可使專吃米飯的中國多加一種代替品。

中國政府現已派遣數百萬噸貨，使愛國軍隊繼續抗戰於全國各地。社克斯特拉說士這一番文化使節的工作就是於國務院最有意義的文化合作工作的範圍之內。

士茂民特專家分特獨克正開始教導中國人士如何使士地富饒，計劃與復年的新法來保存土壤與增加產量。他曾半個八世中國人員旅行華西各地，研究土壤侵蝕情形，並教導農民如何保持他們的大地，他也是按文化合作計劃由國務院派出的專家之一。

蓀凡爵的情形也一樣，他原是一美國道路工程所一的設計工程師，現係一布幽特伽斯建築者」，奧爾全國。此刻他正為中國創設着一個雄心更大的計劃，那是為長江築一條萬萬元的長隄，其工程足抵淺佈里特巴加。即宜昌水閘，當由中國專家多人參加，組織有「揚子江流域安全委員會」（即TVA計劃）預定十年完成。

英對我教會大學之援助

一九四六年六月廿一日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會於倫敦舉行第二次年會時稱：「中國復興，必須有教育上之領導；中國基督教大學在產生此種領導上須負重要責任。英國之任務，在竭力援助此等基督教大學。」聯合會途向各界呼籲協助建立強大之中國。聯合會會長約克大主教昏此次年會之主席，於開會詞中盛讚中國人民八年抗戰所表現之精神。中國基督教大學不畏艱苦，始終不放棄教育使命，其勇毅無與倫比。當今時到復校之際，英國應具援助，乃分內事，蓋中國不能徒手進行其在新世界中之使命。查英國聯合援華會自一九四二年迄今已援助中國教育界共計十五萬鎊矣。

國際文化合作協會成立

國際文化合作協會於十二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在南京假香鋪營舉行成立大會，到該會發起人籌備委員，會員邵力子、郁彥棻、杭立武、陳東原、曹誠、呂斯百、王雲五、柳克述、陳碧雲、洪蘭友、吳有訓、俞慶棠、梁寒操、胡一貫、彭學沛、潘朝英、馬星野、胡惠華、葉公超、錢公侠、郁潤生、陳之佛、蔣復璁、周鯁生等六十餘人，公推籌備委員張道藩、杭立武、邵力子、李石曾、朱家驊、吳鐵城、王寵惠、于斌、陳立夫

員會，以利進行。

二、人民獻金全部以自動爲原則，獻金目標以各省縣市一每自治區至少能增設國民學校一所爲原則。

三、將公誕辰之日，由各省市縣分別將獻金數額，及可能增設國民學校之單位，一面開單逕向獻將公呈獻以申慶祝，一面登報公佈，使民衆週知。

四、此項國民學校，應限於本年底完成，用年春初開學，俾令國失學兒童及所有文盲，早施教育。

五、獻金以外如有捐獻房屋地產以充校舍及建築校舍之用者，均可包括在內。

并成立獻校祝壽委員會，決定全市三千萬，呈獻六十校。該首都和漢口相繼興。首都亦預定各區及各職業團體共獻國民學校六十所。漢口亦成立獻校祝壽委員會，每區以一國民學校爲原則。其結果已捐獻十三個，爲全國之冠。

其他那市，也不落，：如平市的獻校運動，西增城了原有國民教育的實施。該定以兩個月爲一期，於十八期內增設國民學校一百三十九校連續充原有學校四十八所。蕭陽市原有市立小學五十餘所，重市要在獻校運動聲中，表示全市決獻國民學校六十所。青島市組織獻校獻館祝壽委員會，計定所十五學校五十所，每學區一所，每一小學修繕費五千萬元，科學館設備費一億元，全在主席誕辰開學。同時第二綏靖區司令王鎮武將軍，在青島創辦中正中學一所，也是爲祝壽的。

此外如西安、長春、廣州、安徽、甘夏、綏衡、太原各地的獻校消息，也已陸續在報端透露。同時合衆省的獻書運動，四川省的獎學金運動，南京市的僑設兒童福利館，以及各地文化界的爲各致敬運動，我們可以說爲是「獻校運動」的別動隊。

另外幾位宗教領袖，對於「獻校」的熱心，田耕幸楓橋主教個人捐了獻一所國民學校，在溧縣粉子胡同，房屋三所，約七十餘間，可容學生五百餘人，規模是相當偉大的。他說且通令屬下全體主教，同響，信友各就地籌應獻校運動。于斌總主教，在南京國際路捐獻了一所「若瑟小學」。中國佛教會，由太虛法師發動，將上海楊樹浦的寺院捐獻，成立一所完全小學，據說市何家宏出僧人龍張，將全部財產，獻中學一所。

教育部方面對於獻校運動中熱心捐資的人士，特頒獎勵辦法，對於各校捐獻手續，學校名稱等，也將有劃一規定。

全國學生愛國運動的情況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規定，東北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蘇聯軍隊應於三個月以內，完全撤退。但至三十五年二月已半年有餘，蘇聯軍隊不但未撤，而且地方的局面更加紊亂和惡化，以致國府接收工作無法進行。并且，奉派去接收撫順煤礦的張莘夫反遭殺害。在這一期間，尤其令人痛心疾首的，是雅爾達協定的公佈。這一祕密協定的公佈，使東北的局勢更加嚴重化。於是東北問題日趨嚴重，深盼 貴報主持正義，爲我們說句公道話。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規定，東北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蘇聯軍隊應於三個月以內，完全撤退。但至三十五年二月已半年有餘，蘇聯軍隊不但未撤，而且地方的局面更加紊亂和惡化，以致國府接收工作無法進行。并且，奉派去接收撫順煤礦的張莘夫反遭殺害。在這一期間，尤其令人痛心疾首的，是雅爾達協定的公佈。這一祕密協定的公佈，使東北的局勢更加嚴重化。於是東北問題日趨嚴重，深盼 貴報主持正義，爲我們說句公道話。

十一，加行開一次臨時會，（五）選舉出席國民參政會代表。（六）選舉出席國民參政會代表。（六）選舉出席國民參政會代表。（六

煥鎮。十二月九日美教育家杜威，雜志，孟森等在美哥倫比亞大學舉行追悼會。并決定由美國援華會資助育才學校，每月給常費美金二千元，遷校費美金二萬元。」

何炳松－字柏丞，浙江金華人，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畢業。曾任光華、大夏、北京、北高師等大學歷史教授及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所長。民國二十二年，長國立暨南大學，三十五年五月調長國立吳士大學，七月二十五日因病在滬逝世，享年五十七歲。何氏一生服務教育事業，并著述史學書籍極豐。有「中古歐洲史」，「歷史教學法」等，「西洋通史」一部，出上中二冊，未能出版完竣。

張貽惠－字少涵，安徽全椒人，幼年從本邑楼學家葉冬心夫子學，清光緒三十年間，張氏年僅十三，應秀才試，即獲佳，有神童之譽。後肄業江南高等學堂，以成績優異，奉派留學東瀛，為國內保送留學之第一人。先生在日本東京帝大專攻物理，學成歸國，歷任北平各大學教授，並長北京師範大學多年，及北大工學院院長，為國內研究物理學權威學者之一，桃李遍海內，凡受教者，如沐春風，對先生無不崇敬。

抗戰中赴後方，任西北聯大教務長，教部特設西北大學代理校長，以精力就衰辭，後經蔣武經部參事。張氏從事教育，歷三十餘年，除其間一度奉派赴歐美考察，並任國立中央大學區高等教育處長，並近年蔣武經部參事之外，執教未輟，平日待人接物，孔德尤極整飭，洵屬一代經師人師之典型。三十五年夏舉科部令，乘飛北平前赴東北冀察一帶考察工商部業，不意中途遇難。以花甲之年，遭此意外奇險，海內同悲，誠為文化科學界之重大不幸。

文化一概論

從抗戰，復員，到現在，十年來我國文化之發展及今後的動向，可從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去任委員張道藩的一篇論文「文化運動之回顧與展望」裡概見一般。（據文載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全國各大報）下錄該文全文。

人爲萬物之靈，人類獨特之處所以異於一般動物者，就因他有創造的意志和力量，本着意志力量去自動互感，自動開拓，以達到他所欲得的價值，選定而厚植其價值，以形成文化系統，所以文化是人類創造的意志力量，所產生之價值與共業，人之所以爲萬物之靈，即在於此。

如果人類而無創造的意志與力量，則與一般動物相同，動物亦能創造，但不能開讀，亦能模仿，但不能選定，所以動物、總合，便是民族文化的總體，文化運動的只能適應生存而不能開闢適應生存的價值共業，譬如河沙，歷經過千百年的堆積，從一年二年乃至百千萬年，其情形可想而知，人類不然，其自由意志的發動與創造，日有開發，日有啓示，無所羈絆也無所束縛，因其有不斷的互動與創造，才選定了無限的價值與共業，然後能與自然界宣告獨立，開拓出文化的領域，文化領域的範疇無窮，文化運動即從事於開拓的動向。

文化領域無窮，爲人類的創造開發而決其範疇，生物求生存的目的相同，人類也爲着生存而開發創造，以選定適合生存的價值爲「厚生」而「利用」，離不開物質與精神，物質精神，是唯生一元的兩面，爲了「利用」必須創造物質的文化，如衣食住行與及其他工具的進步，和整個環境的調適，無非是助長有益於生存的條件，而排除有害於生存的障礙，「利用」所以「厚生」，而「厚生」的要求，尚不如此之簡單，人類於物質利用之外，還要求安慰，愉快，秩序，拓大，自由等等，爲此種慾望的滿足，不能不有精神文化的創造，而政治，語言，倫理，文學，藝術，宗教，從而產生，「利用」「厚生」的工作，即居於小我與大我之間，在生存競爭的條件之下，因當前的需要，而決定其動向與範疇，以創造環球世界人類所應得的地位，這即一永久和平。

文化與文化運動，既如上述，更有進一步的補充解釋。「文化」和「文化運動」又有很不相同的性質，文化是果，文化運動是因，文化是已形成了的，文化運動是正在進展中的，通常我們可以說文化運動是一種創造文化的活動，而文化爲開創造的結晶，舉例來說，科學發明是文化運動，發明的結果具創造機器是文化，民德思想是文化運動，運動的產生以創造意法是文化，人類創造的意志力量永無已時，文化運動的動源也永無已時，文化領域無窮，文化運動的範疇也無窮，我們只能就生存的需要，爲其動向，而以創造成熟，活力經爲結晶，爲一期文化運動的暫時段落。

基於上述，我們在三民主義最高頭義之下，從事於文化運動工作者，我們不妨檢討過去，在文化領域中，有無應當開拓成果以來配合當前生存的需要，而決定今後的新動向。

談文化運動的檢討與動向，便不離了歷史的背景與時代的需要，更須認識領導主體的歷史使命，從辛亥的種族政治革命，一改數千年歷史面貌，反映於文化的特徵，是五四新文化運動的孕育與產生，發出近代中國文化史上劃時代的信號，開

次北伐繼承了辛亥事業，完成翻時期轉捩，雖是解除了封建的桎梏，對於文化的影響，而中西接觸，古崇新者，各走極端，形成了錯綜散漫的現象，到抗戰爆發，甲型民族頓于生死關頭，於是文化運動，配合了抗戰事業同時進行，為生活而創造，除陰柔的文化，變成了陽剛，終結的清形，變成了統一，積極的趨勢，變成了中庸，以及文化界的醒覺，文化領域的擴充，一言蔽之，是文化內容的提高與充實，我們可以從文化內容分析，來檢討八年來文化運動的方針與成果。

在學術理論方面，自從五四新文化運動以後，雖然結束了封建的桎梏，但未免有一火燒屋同，玉石俱焚一的一時新的不合成熟，舊的一概推翻，外來文化成唯資本主義，學說論戰，一多種偏執，到抗戰期間，為了理論與行動的配合，文化事業，便代替了新建事業，一方面要承繼固有的優良傳統，鞏固人心，一方面要建立現時代的科學文明，適應需要，於是在學術思想上的中外文化，獲得了新的認識，新的估價，不惟使固有文化的價值，在國內更科學文明等重新認識，而且在國際文化中佔據了相當的地位。

在思想方面，從二次革命以後，以至於北伐的完成，雖然是確定了國民信仰的中心，但因學術理論的分歧，散漫者，綜錯複雜的思想，直至現實問題的到臨，才恍然於四大有實的任務，反映於文化方面的特徵，是思想與志的集中統一，一反往日陰柔消極作風，走向現實積極的路，一切配合抗戰，配合建國，文化運動，即是抗戰建國運動，開闢了空前無限表現技術，更確認三民主義的文化新義，為復興中國的最高原則。

在生活行動方面，文化本來是生活的表徵，人類為生活而後有文化的創造，從一般生活可以看到文化的片斷，中國自海通以後，無時不受着外國的物質文明，和最近憧憬風靡的矛盾思想，但自抗戰以後，從矛盾歸到統一，人們放棄了奢侈，甘心於苦讀，反映於文化方面，是生活的改善與增高的動員，加強了從小我到大我的團結民族道德，造成了由家族到民族的新倫理觀念，文化運動適用於抗建事業，形成了國防文化的界線。

檢討八年來文化運動的動向，可以說為全民族時生存與復興而創造，而建設，而開發，整個的文化運動配合了抗建事業，而工作文化領域是擴張了，文化內容，是充實了，空虛的現象變到現實，新奇的情形變到常軌，矛盾的心理轉變到統一，遠不能不說是檢討中文化運動的堅實成功，也是一期文化運動的階段，但今後文化運動的使命更大了，以前配合抗戰，今後要配合建國，文化運動的新動向，是要在文化領域中，為建國創造開發，我們既然以前當時文化界的情形，也不無可我們檢查之助，第一是文化領域中，科學的成就還不及一般藝術，第二是文化的內容上，物質的進步也雖與精神醫，第三文化界的本身，也不能齊一步調，因此形成文化事業上的等差，今後要配合建國事業，我們應當確定如下的新動向：

一、三民主義是建國的最高原則，文化運動必須在三民主義的原則下而確定其方針與動向，建國的文化運動，當然是三民主義的文化運動。

二、基於民族主義的最高原則，文化運動，應當發揚固有優秀的文化，溝通國際文化，以消弭誤會，增進了解，以鞏民族獨立的永久和平為目的。

三、基於民權主義的最高原則，文化運動，是要開拓民主精神，充分教育本質，以發揚科學藝術為目的。

四、基於民生主義的最高原則，文化運動，是要消弭階級鬥爭，調協勞資關

以實學為基，民生業利為最大目的。

文化為國家所設的基礎，文化的領域無窮，文化運動的範疇也無窮，我們檢討過去，展望將來，必須把握住主要的目標，確定了正確的動向，在生存的目的下，順乘着理想與事業，於此範疇，努力開拓，一定能以文化力量增加民族力量，以文化建設促成國家建設。

二 學術機關與團體

清季興學以來，學術機關，當以設有京師設強學會為最早。蓋清自甲午敗後，士大夫知大勢所趨，爭求新學，康有為等即在上海設強學會，風聲所播，舉國傾動。未一年，京師及各省人士，多起而設立學會，就中學以補官之南學會為尤著名。迨馬關條約既訂，康上書請變法，復在京師設強學會集京官，講新學，未幾，改為強學書局，刊行報章，旋被封禁，改為官書局。局內設（一）藏書院，（二）游藝院，（三）學堂，游藝院陳列化學電學諸新機及地質礦物與動植物諸標本，以供研究之用，規模粗具矣，民國以來，研究科學機關，在北京政府時代尚未擴大。

以時期言，二年前工商部所設立地質研究所，至十七十八年間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北平研究院，始相繼成立。以類別言，科學研究院均設有化學研究所，此外則有上海商品檢驗所，上海市社會局工業物品試驗所，研究地質學之機關，中央研究院設有地質研究所，實業部設有地質調查所，此外則有商品檢驗所，湖南地質調查所，浙江調查所，江西地質調查所，研究生物之機關，中央研究院設有自然歷史博物館，北平研究院設有植物學研究所，此外各省多設有昆虫局，其中以江蘇昆虫局設立於民國九年為最早。研究天文學機關，中央研究院設有天文研究所，有紫山天文臺青島觀象臺之天文數力科。研究氣象學之機關，中央研究院設有氣象研究所及其附屬之各氣象測候所，此外則有上海徐家滙天文臺，（工作為測量氣候及地震、青島觀象臺北平觀象臺等。

私人學術團體，自民國成立以來日漸繁衍，以前教育部登表之各種學會名稱之，計自民國元年至十四年，共有四十四團體如下表：

中華民國工業促進會
醫法學會
教育研究會
中國工程師會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
中國科學社
國語研究會
中華農學會
中華化學工業會
中國氣象學會
中國論學會
中國化學會
中華德醫學會
中國地質學會
中國武術研究聯合會
中華民國藥學會
林學會
湘南青年學會
教育研究會
中華博物研究會
華法教育會
四存學會
哲學社
法比瑞同學會
醫學會
路邊學會
中國工業會
中華醫學會

名稱	類別	所在地	成立年月
中國科學社	自然科學	南京上海	民國三年六月
中國天文學會	同上	南京	十一年
中國氣象學會	同上	南京	十三年十月
靜生生物調查所	同上	北平	十七年十月
中國地質學會	同上	北平	十一年
中等算術研究會	同上	南京	十八年
中國學術團體協會	同上	北平	十六年四月
西北科學考查團			
中國農學會	應用科學	南京	六年一月
新中國農學會	同上	南京	十三年
中華林學會	同上	南京	十七年八月
中國工程學會	同上	上海	六年
中國冶金工程學會	同上	南京	十八年二月
中國化學工業會	同上	上海	十一年四月
湘北工學會	同上	武昌	二十年三月
中華統計學會	同上	南京	十九年七月
中國速記學會	同上	南京	元年六月
科學名詞審查會	同上	上海	十九年四月
中華教育改進社	同上	杭州	十七年七月
孔道總社	應用科學	上海	四年
中國天文學會	同上	上海	民國紀元前五年
中國度量衡學會	同上	上海	四年八月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同上	南京	十二年
中國紡織學會	同上	南京	十九年三月
熱帶病研究會	同上	南京	十八年七月
中華醫學會	同上	南京	十七年
中華民國醫學會	同上	南京	
學術研究會	社會科學	南京	五年十二月
中國經濟學社	同上	南京	
中國統計學社	同上	南京	
中華民國指紋學術研究會	同上	南京	
中國社會學社	同上	南京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同上	南京	
三五法學社	同上	南京	
中華學藝社	輔導教育事業	上海	

十月至二十二年五月，經部大學院及教育部備案者，計有八十餘，其數倍蓰昔。茲臚所述，以自十六年十月至二十一年六月備案者爲限，計有四十五團體。爲之區別其性質計研究自然科學者七，研究應用科學者十三，研究社會科學者七，研究學術及輔導教育事業者九，研究美術者三，研究國醫者五，研究武術者三。在此各團體中，研究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者居多。並爲分類臚述其大概情形如左：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同	上	上海	六年五月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總會	同	上	北平	十一年一月
中華自然教育社	同	上	南京上海	十五年
基督會	同	上	上海	民國紀元前八年
中華基督教協會	同	上	北平	十四年四月
南京基督教協會	同	上	南京	十三年五月
上海基督教協會	同	上	上海	十三年六月
山東基督教會	同	上	山東	十九年六月
天津基督教會	基督	天津		十七年五月
武昌基督教會	同	上	武昌	十九年十月
福州自然基督會	同	上	福州	十九年二月
中華基督學會	國際	上海		九年
神州國際學會	同	上	上海	元年
上海國際學	同	上	上海	十一年
福州中醫學社	同	上	福州	十八年
北平中醫學術研究同		上	北平	二十一月
精武體育會	武術	上海		民國紀元前二年
上海中華武術會	同	上	上海	八年八月
致柔拳社		上海		十五年四月

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				
福建植物所				
東北青年聯合會				
外交問題研究會				
中華教育問題研究會				
西北考察團				
中國地質學會				
中國經濟研究會				
中國人口問題研究社				
中國人口研究社				
中國地質學會				
中國經濟問題研究社				
中國國際法與問題研究				
禹貢研究社				
中國科學社				
中國地質學會				
中國化學會				
國貨陳列館				
中國地理學社				
中華數學研究社				
中國圖籍學會				
中華天然科學社				
中國天文學社				
中國物理學會				
新中國數學研究會				
華西科學館				
華農學術中究會				

一九二三年八月	
一九三五年五月	
一九四〇年七月	
一九四〇年三月	
一九二九年四月	
一九三五年九月	
一九三九年十月	
一九三九年三月	
一九三六年	
一九四二年三月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一九四三年元月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三年八月	
一九二五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	
一九三九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二	
一九四二年二月	
一九四三年八月	
一九三〇	

名稱	成立日期
中法編比文物協會	一九三九年九月
中國通俗文化社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至於設備之完善，經費之多少而定。各學術團體中，有於會員費外尚有他項補助費者，有專持會員以供支用者。

最近數年來學術團體新有增加。茲將最近所調查者列表於下：

中華森林學社	一九二九
中國工程師協會	一九三三
中國水力工程學社	一九三五
中國機械工程學社	一九三六
中國化學工程學社	一九三〇六月
中國土木工程師協會	一九三六七月
黃海化學工程研究社	一九三九六月
中國藥學會	一九三二年四月
中國電機工程師協會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中國建築師聯合會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中國醫學協會	一九三一年十月
中國醫學教育研究會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中西醫學研究協會	一九三五年
中國私立醫藥研究社	一九四一年
中國藥學研究社	一九四二年十月
中國護士學會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中國防空醫藥研究社	一九四〇年
熱帶疾病研究社	一九二九
中國哲學社	一九四二年十月
中國古典文學研究社	一九四〇年十月
中華美術社	
中國美術研究會	一九四二年七月
中國建築師學會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
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一九三三年一月
中國營造學社	一九三七年七月
中國統計學研究會	一九三〇年二月

中華政治經濟學研究會	一九三三年七月
中國政治科學研究會	一九三二年九月
中國經濟科學研究會	一九二三
中國考試會理研究會	一九三五年二月
中國法律研究會	一九二八年十月
中國行政問題研究社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中國合作社	一九三五年十月
中國社會研究會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
中華審計學研究會	一九二八年六月
中國政治建設研究會	一九二九年三月
中國鄉村經濟學研究社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中國心理建設研究會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中國政治科學研究會	一九四三年八月
中國地方自治協會	一九三九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一九三一年六月
中國社會教育社	一九二二
中華兒童教育社	一九二九
中國教育社	一九三六
中國民生教育社	一九三六
中國地理教育社	一九三二年六月
中國電影教育社	一九三二年三月
中國試驗民族協會	一九三五
中國衛生教育社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人生教育社	一九三九年三月
四川平民教育促進會	一九三六年四月
中國心理衛生研究社	

中華國貨社
現代教育研究會
中國兒子軍教育會
中國體育研究會
中華體育社
中華聾盲人社
國防科學研究會
中國教育團體協會
華僑教育研究會
馮氏生物研究紀念社

三 文學

一年來在上海所出版之文學書籍，十之八九是抗戰時期後方出版物之再版。新的作品很少產生。不過一年來有幾件值得一述的事情，茲敘述於後：

文藝作家的損失

夏丏尊——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在滬逝世。享年六十一歲。氏對於文法，作文法和國文教科書方面頗多貢獻。著作有「平民雜文」，「文藝論ABC」，「閱讀與寫作」，「文章講話」，「文心」，「文章作法」及其他譯著等，十餘種。

聞一多——新月派詩人，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在昆明被人暗殺。氏對於「周易」，「詩經」，「莊子」，「楚辭」，以及唐詩均極有研究。著有詩集「紅燭」和「死水」。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
一九四二年二月
一九四四年元月
一九三七年八月
一九三八年三月
一九三七年七月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
一九四五年八月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
一九四五年八月

通俗文學的研究

關於我國通俗文學，近年來研究者頗多，最近趙景深，田漢等在滬對於地方戲，彈詞，大鼓，寶卷之類亦在分別加以研討，上海中央日報及大晚報均出版有俗文學週刊。徐嘉瑞之「中古文學概論」，「近古文學概論」，金元戲曲方言考」，「王玉章之「雜劇選」，「元詞一律」，錢靜揚之「宋元戲曲一百錄」，「元明清曲選」，陳汝衡之「說書小史」，周貽白之「中國戲劇史略」，「中國戲劇小史」，黃芝岡之「中國的水滸」等文均在刊發表。

新文字的創議

關於我國文字之改革，過去吳稚暉，胡適，傅斯年，錢玄同等均有所研討。最近張考評復在滬提出新文字之創議一種。據京滬武漢各地報載，張氏經多年之研究，最近附有意標之拼音文字一種。意標沿用部首名稱，共四百字大致採自說文玉篇之部首，及一部份常用字。字母採用注音符號，並酌加修訂，共四十字。其文字組成，仿照形聲之例，首出部首，綴以拼音，以橫行方式書寫之。部首字形應以簡化，至多不過三畫。除用以區別同音異義之字外，並得單獨使用，在書寫上亦稱簡便。該項新文字最大之優點，在能依據我國文字之傳統精神，並攝取西洋拼音文字之長處。張撰有「新文字創議」一文，約十萬言，現已全部脫稿。

四 音樂與美術

全國最重要之音樂團體

中華交響樂團——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爲抗戰期中，大後方唯一交響樂團，團員有三十餘人領導人，爲馬國榮，司徒德。該團原在重慶，現已移至南京。

上海市政府交響樂團——該團抗戰前係屬上海工部局，名上海工部局交響樂團，團員大部爲外人，技術相當高，其時有遠東第一交響樂團之稱，原領導人爲伯恩（義大利人現已逝世），勝利後改屬上海市政府，團員約五十餘人，現本國團員也不少，每星期公開演奏兩次。

國立音樂院——該院隸屬教育部，現分設重慶，璧山，青木關三處，院長爲應尚能，教務主任爲李惟宁，訓導主任爲唐學咏，音樂系主任爲蔡紹序，作曲教授爲賀綠汀，江定仙，鋼琴教授爲丁善德，小提琴教授爲陳又新，大提琴教授爲王人藝，聲樂教授爲黃自，蘇夏聲，應尚能，管絃樂教授爲李惟宁，唐學咏，理論教授爲蔡紹序，賀綠汀，江定仙，指揮教授爲黃自，應尚能，蘇夏聲，作曲教授爲黃自，蘇夏聲，應尚能，賀綠汀，江定仙，音樂史教授爲陳洪，錢仁康，合唱團指揮爲蘇夏聲，管絃樂團指揮爲應尚能，李惟宁，唐學咏，合唱團二部，團員共有一百餘之多，計劃中國規模最大之樂團，領導人爲蔡紹序。

新音樂社——該社成立於民國二十七年，在抗戰中爲國內推行新音樂運動最力之音樂團體，領導人爲李綠永，胡然，該社在上海，有昆明，重慶，香港等分社，社員分佈全國各地，約五千餘人，經常出版有「新音樂」「音樂藝術」等定期刊物，現在上海重新辦有「星期音樂院」，訓練大批音樂幹部。

詩歌音樂工作者協會——該社亦在上海活動，負責人有胡亞子，田漢等。

全國最重要之美術團體

名稱	負責人	所在地
中華全國美術會	張道藩	南京
中華全國美術會武漢分會	盛了厂	漢口
	蔣兆和	
	胡紹軒	
中國畫會	張書旂	上海
中國畫學研究會	金城	北平
	陳師曾	
天馬畫會	劉海粟	上海
藝術研究會	鄧	無錫
武昌藝術研究會	夏伯丹	武昌
	梁寒操	
廣社	金北樓	重慶
	周鍾嶽	
梅社	胡根衡	漢口
白社	馬紹文	上海
中華全國木刻協會	潘天壽	上海
新版刻家協會	李樺	上海
中華全國漫畫家協會	陳煙橋	武昌
決潮社	蔣治民	上海
美術學會	葉淺予	上海
東方藝術社	張文元	成都
	倪貽德	
	周多	
	劉開渠	
	張采庭	
	張秋江	

戰時美術概況

一、寫生養。藝術工作者有感着他們的畫筆和顏料，難於奔走各地，對戰時實況寫生者，據我們所知，有沈逸千，司徒喬等人，沈逸千北到蒙古，南及雲南，加以描繪，感動人的畫面。三十年間，曾在成都重慶作公開的展覽，後來竟難不到他的消息了。司徒於這次抗戰結束後作兵團巡行，在四個月中，他經過了閩東，粵

程，湖南，湖北，河南等五個戰役最重要的省份，沿途請寫災情實況，作成報告三八十餘篇，把之送到後方時，在死亡邊上掙扎的老弱，表現無遺。他旅行中的伴侶，有一水果店上作書，以這種簡單的工具，捉取最複雜的對象，祇能表出每一個不同的人物與他的結構，給後來作家一個最好武器，他的水彩畫不寫實出在苦難中人們的血肉肌膚及每日的表情，而且能把人們內心所蘊蓄悲憤表露。他的粉畫，借色與光的幫助，更加結實沈着，更是一獨有的傑作。四川日，方人定各有優流亡圖，實為難的人們在風雪奔走，就羊便是。

二、漫畫。漫畫在戰前數年，各報上時時看到，專門以漫畫名家，而且以大批漫畫寫者，則至戰後才流行。自卅四年秋，嘉龍生，汪子美的「幻想曲」在滬「聲援出以後，接着就有潮生的「新鬼魂」，張光宇的「西遊漫記」，孫雪泊的「千字文」。在內容及技巧方面，各有他們的特色，嘉龍生的「脚字典」，出前了「歷（好）酒」的黑臉面孔，「一切為前線（錢塊）」，是一切為的金錢販的「公敵（土叫）人員」是一羣貪衣食呼喊的「假投是應叫應變的敬愛先生，現代臉譜」更是一羣病官，禽獸，美鄙，醜惡醜陋的造型者。汪子美的一出城小是專家，二做鴻門，三做封面，四寫時裝大會，五充金融財星。「開勝利來臨」，「異變文」伯制裁下跌，大起恐慌，「暴發婦」偷然過市，生活，成都「安樂寺」內男女找錢求神拜佛，光能形盡相。第六期「國難期間」，「天下一家」是拜年時，友可謂相得彰益；「四聖圖」是寫後，國兒，重慶紀上翔公車，可謂相與成歌，以「整部」終結，歸宿於不合理的吉手社會法則，最後「聚頭頌」，只在寄希望於未來。前面為，社兩氏多從勞動反面來寫，無正規建正面題材，祇有無人問，第二期「宣傳圖」，見貪污案能讀如山，宣告一窮困，自由民主成了「不需要的親子」，各地參議員選舉，是要「廉價的民意」，何從「論功行賞」時候，貧苦士兵都領了勝利的獎章？第四期，農村小景」，去年川南「人旱」，今年川北又成了「旱國」，致令年「歌哭」，而每死人物」，仍然是都緩橫行，「被勝利忘記的人」們，皆為長所立「節政碑」是「民脂父母」。地主照樣加租，而且對農民毫，只要你們能交糧，大局就「穩定」了。第九期「部公敵（土叫）人員」是一羣貪衣食呼喊的「假投朋友，「敬愛先生」，「拳到鼻頭」，是證友來臨，市面更美化了，「超級女人的用途」，一，「勝利來臨」，三做封面，四寫時裝大會，五充金融財星。「開勝利來臨」，「異變文」伯制裁下跌，大起恐慌，「暴發婦」偷然過市，生活，成都「安樂寺」內男女找錢求神拜佛，光能形盡相。第六期「國難期間」，「天下一家」是拜年時，友可謂相得彰益；「四聖圖」是寫後，國兒，重慶紀上翔公車，可謂相與成歌，以「整部」終結，歸宿於不合理的吉手社會法則，最後「聚頭頌」，只在寄希望於未來。前面為，社兩氏多從勞動反面來寫，無正規建正面題材，祇有無人問，第二期「宣傳圖」，見貪污案能讀如山，宣告一窮困，自由民主成了「不需要的親子」，各地參議員選舉，是要「廉價的民意」，何從「論功行賞」時候，貧苦士兵都領了勝利的獎章？第四期，農村小景」，去年川南「人旱」，今年川北又成了「旱國」，致令年「歌哭」，而每死人物」，仍然是都緩橫行，「被勝利忘記的人」們，皆為長所立「節政碑」是「民脂父母」。地主照樣加租，而且對農民毫，只要你們能交糧，大局就「穩定」了。第九期「部

張光宇的「西遊漫記」，仿循章回小說的體例，一集凡分十回，每回六幅，共六十幅，能自始至終，成為一部完整的作品，且見匠心獨運，但述事於整齊了，難免有不自然的地方。但是他借着小說的人物，反映目前的現實，寄意極其深遠。其第一回為序幕，第二回，三回寫唐三藏師徒們經過「新鬼國」所見到的種種政治；第四回寫他們到「統泰國」，見到「毛頭既」的兵役政治；第五回，六回，「阿房宮」中的荒淫生活；第七回寫新鬼國對民眾的不同態度；第八回寫「受降台」上

間題假不分及新偽合流，第九回寫「黑市場」及「混水摸」等兒童成長，貪污兩旨；最後第十回寫「雙龍」的種子到處出伏，行見它將來更加繁殖，頂不前途無限的隱憂，尤令人知所戒惕。對於當前整個的讀者，給用暗喻的描寫，活現的色彩表現出來，讀者縱然看去，只覺它趣味豐富，那知道事內含着深刻幽默的意義？

張君半的「一字文」，把一字文中每相連兩句寫成一幅畫面，或用諧音法，或用引申法，反映出當前的現實，其技巧純熟，構圖精細，每一幅甲都能別出一新，復的設計，並附有說明，可惜均於一字文原句，不加標明，令人不易索解。

此外，還有余所藏的沙畫，幾先有他的思想，就畫路點圖中，陳師曾「一陛官圖」，維繪「官商從容圖」，末楊成完整的故事。在各個畫中，也只用符號對比他的表現，不能相動，的表情，比較起來，是木成熟的作品，反不如黑白社中利巴斯所繪的「大學生活」，用鋼，速寫，表現出抗戰期中大學生的全部生活，較為親切。

三、木刻畫。中國的木刻，在古代站在藝術的單位，是經過印製與傳播，而存在，沒有獨立的藝術價值。現代新興的木刻已脫離了繪畫的羈絆，以創造民族大國了。中國有十五年的歷史，已漸漸生長，到現在才有十五年的歷史，已漸漸了西洋繪畫上的科學知識，融化了中國有的精華，在不斷的戰鬥中，大大的由二十年，魯迅在「海燕」上，木刻畫習班」起，次年，杭州藝專成立木刻社，一樣起，再次年，上海美專成立「MK木刻研究會」，北平成立「木刻研究會」，從此南北木刻運動逐漸發展，各地木刻研究，組織成立，十四年，「全國木刻聯合展覽」，開幕於北平，隨即擴展至上海、青口等地，展起了國大民族的抗日決心。

抗日戰事爆發以後，大批木，家集中武漢，組成「中華全國木刻抗敵協會」，各省區，分會，大家，着一個目標，為中華民族解放而戰鬥，至二十九年，因政治關係，加以物消，三十一年重慶又設立「中國木刻研究會」，各省亦立分會，會在三十個地區以上舉行「全國木刻展覽」。其中對於木刻運動最力的，當推東南的江、蘇建，安徽，江西各地，至敵氛深入皖南，金華等處，使木刻受到最重的打擊，孫，野夫乃出金華轉到上饒，再遷到溫建的崇安，建立了「中國木刻上饒」。同時，許習等在福建乾州主辦「木刻函授班」，在號召抗戰，有史民敏，梁非生，張望，」在江西信豐，有吳思敏，楊峰生，梁永泰，等組織「春出」，以桂林，柳州為中心，有新疆，烟橋，浪花，羅波，曾於三十三年舉辦全國，舉行大型，木刻展覽，在川有李樺，龍冰，在西北有沙，汀及，延安，魯藝，門，形成，在敵後，以及，遠遠的邊疆，也有方型，古元，沃渣，徐，新，胡一川，力心，洪荒，野火，等，在，敵後，的，木，刻，運，動，，則有王琦，汪北，正獻，文，等，，（詳見抗戰八年木刻選集）。總之，新興木刻與新時代同，命的，要求，作木刻的有力武器。雖在它要，即國際的，聲，自成一獨立部門，現，年因政治形勢的，檢查及印，它的，困，難，之。

四、邊疆畫。近年以來，國人為促，進，邊疆，建設，提高少數民族文化起見，公，私合，集團，各學校有，蒙藏學院，邊疆學會，邊疆考察團，設立。戰役一般，邊疆工作，者，西康，也，紛紛，援，持，他們的，邊具，不，供，販

涉西里，曾經新疆考察，著有「新疆圖志」一書，蒙古各地，亦能新到題材，寫古代「蒙古」之後，成了新興的「邊疆文藝」。其中作家的有趙望雲、楊鄉生、關山月等人，他們曾舉辦數次部主辦的公私各大學畫刊，後又與張振鐸北碚展覽，到理番，茂州，松潘一帶，出入各土司寨數個月。又隨中央研究院川康民族考察團西去，過拉薩河，大小金川，到康定，過二郎山，返到雅安。又相偕由川陝公路，經隴州，古長城，張掖，酒泉，北出嘉峪關，到寧夏，西出玉門關，到哈密，新疆，以下都過山，到青海，西寧，沿途所有到的高山，深谷，大河，沙漠和羌，戎，番，藏，蒙古，哈薩克諸土著，邊徼的風俗，繪影描聲的形狀，一一加以描寫，確能饒趣味，自成一種風格。

望雲，鄉生所繪「塞外騎兵」一面，曹前行，馳騁之姿，躍然紙上，寫哈薩克女子御馬奔馳，寫駝於婀娜，另是一種姿態。山月所繪「蒙人習居」，駱駝負着人和帳篷，馳騁沙漠中，絡繹前進，最後歷約至不可辨。他如「塔爾寺酥會」，「哈蘇拜鄂」等，非親歷其地，熟悉他們的風土習俗，深愛各族人情物態的人，不能有那樣的成就。

用西法繪邊疆畫的有可徒喬、吳作人、秦宜予、龍志等等，龍等所繪，多藏西南苗民，他長於寫生，對苗瑤男女服裝記錄較多。作人以鉛筆速寫及水彩繪西北番民、蒙民、藏民時風土物色，各具異致。又以油畫繪「塔爾寺佛堂」，僧衆密地跌坐靜默誦經，及青海人「祭海」，青海「魯磨爾市場」，外光的照耀，色彩的明快，集足使見者奪目。這派的畫風與抗戰無直接關係，對引起國人對於邊疆少數民族的認識，進而加以研究，於建國方面不無補益。

五 戲劇與電影

勝利前後戲劇之比較

中國的文藝在八年的浴血抗戰中，各部門都有着長足的進展，特別顯着的要算戲劇這一部門。尤其令人引為欣慰的，在戲劇這一部門，無論在戲劇創作，演出，演技，導演……每一單位均各自有其優越的成果，這些都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抗戰過程中，初期曾以各種宣傳形式從事門爭的活動，後期我們的劇作家感到當時，話劇受着觀衆與電影的雙重壓迫，材料上的缺乏，受着審查以及生活眼的限制，因而不得不超向無史劇的途徑。然而，這些歷史劇作也都是與現實，息息相關，而其中並無逃避現實的消極分子。

歷史劇在抗戰期間無論在質的生產上，或在演出的次數上，却遠不如以活生生的現實的題材的劇作來得成功。這事實，說明了「將今比古」究竟不如現實題材的劇作更能激動觀衆的現實感。而且，我們的劇作家在劇作的過程中，內有着一個美麗的遠景，在他們的教育產度有着的觀衆條件之下，是不容易收到預期的效果。換言之，要適合生意經，就乾脆只是美麗的遠景。

勝利之前，中國戲劇在急遽波動的過程上有幾個特點是不能不加以說明的：

（一）深入農村——戲劇下鄉是戰前的口號，然而當時也不過只是口號而已，事實上並沒有展開這的運動。自然，熊佛西先生在定縣努力從事農村演劇之實驗及其優越的成果是不可抹殺的事實，但，却遠不如在抗戰中來得更為普遍。

（二）職業化的實踐——在戰前雖然已有職業化的萌芽，例如唐槐秋先生領導之中國旅行劇團便是一個實證。可是，在當時，話劇受着觀衆與電影的雙重壓迫，一般人對於話劇職業化的問題不無懷疑。但抗戰中事實現了職業化的夢想，演員們不但可以以一個職業演員的姿態出現於官

的團體或各機關附屬的團隊；……而且也有了陣容整齊，實力雄厚的眞正民間的職業劇團，例如熊雲衛領導之中華劇藝社，田漢，陽白華領導之新中國劇社，以及金山等領導的中國藝術劇社。自然，它們都不時的遇到經費的困苦的威脅，然而，這時不但劇團本身有了職業化的信心，就是社會上一般人也都爲話劇職業化是可以走得通的一條路了。

（二）技術的進步——在抗戰期間，雖然物質條件極度困難，但，由於技術的進步却彌補了物質的缺乏。這種進步的現象不僅存在於大後方民營或官辦的職業劇團；而尤其是表現於前方的流動性的劇隊，和散布在各地學校裏的學校劇團。

（四）戲劇教育及劇場的增長——戰前我們雖僅有一個專門造就戲劇人材的國立劇校。但看抗戰期中，由於戲劇對於抗戰有着偉大的貢獻，因而引起當局及社會上有識之士的注意，於是，國立劇校改爲專科學校，而在另一面，四川成立了省立戲劇學校，廣東的藝專也設有戲劇科，陝都的南虹藝專也成立了戲劇系，璧山的國立社會教育學院也添設戲劇組，政治部直中文化班的戲劇系，青年軍幹部團文化班的戲劇班，以及設在孤島上成立的光華戲劇學校，其他短期的訓練班或講習會在在皆是，有，都充分的表現了戲劇教育的蓬勃氣象。

至於劇場，雖然仍感不敷應用或適用，可是到底還有一部份大人先生們注意了這個問題，於是重慶建造了抗舜堂，和青年館的劇場。桂林方面，耿陽予儒先生領導之廣西省立藝術館也曾建造了一所設備完善的藝術劇場。當然，我們并不以此爲滿足，不過，却也略略於無了。

這年的不必細提，就說三十五年的演出吧。在復員期重慶也曾演出了幾個極有價值的戲，如「中劇」演出的「遠來的客」，「勝利」，「中電」的「小人物狂想曲」，「現代戲劇學會」的「草莽英雄」，「現代戲劇學會」的「陸官風」，「中製」的「紅鬍白臉」……接着「中藝」由成都遷滬，又重演了郭沫若先生的巨部歷史劇。但，一入暑期，由於劇團及劇人紛紛東下，僅有幾次東併西湊的游擊演出，這一期重慶的劇運逐漸步入低潮的階段。但在暑季到來的時候，重慶方面多少又添了一些活動。一四劇團的「武則天」，及現代學會的「沐猴而冠」，在技術方面也得了頗大的好評，而在資格的成績上也打破了紀錄。然而據眞正人實佈仍有繼本的可能，由於此，我們眞爲今後重慶的劇壇擔憂。

重慶的劇人復員了，而重慶的戲劇觀衆也大都復員了，而所遺留下的人羣大部份是喜歡看五彩影片，大腿戲的朋友，在這種情形之下，重慶的劇壇能保不就此沒落下去。因此，我們對於這個曾經是戲劇之都的重慶，實有不勝今昔之感。

不容否認的，復員後的中國文化大都集中於上海，於是中電，中製，中國藝術劇社……等部先後到了上海。

最令人引爲遺憾的事，要算「劇人相輕」的毛病又重演於勝利後的上海。就是彼此不能開誠相見，滅除合作。於是，演成排劇場，甚至搶飯碗，重慶來的劇人看不起留在孤島的劇人，而孤島的劇人更輕視重慶客寄籬，結果一度造成混亂的局面。雖然，這并不是全體如此，但雙方的害羣之馬所感生的不應該有的爭鬥，也足够令人心寒的了。幸而這種陰雲不久就被清風吹散。

雖說上海是當前中國的文化中心，然而中國藝術劇社演出的「戲劇春秋」；在營業上遭遇到想像不到的失敗。中國藝術劇社之所以一到上海就撤出了這個看家的法寶，爲的是想先撈一筆款以延續劇團的生命，因爲這戲在重慶是賣座最佳的。綜

觀上海連續演出的話劇，大都是看慣的舊戲，國產沒有什麼值得的感興趣了。

武漢方面的戲劇也不很發達，只有些話劇和舊劇上演。最近，新中國劇社赴前線慰問演出「保衛蘆溝橋」等戲，頗受歡迎。

在前都方面由於政治空氣濃於文化空氣，「中青一團」也消滅了。現在，除了戰鬥的文藝戰時話劇演出以外，國劇和舊劇上演的很少。

重慶重演，由於藝術較高，便得武漢觀衆有了鑑賞欣賞的機會。

平津方面沒有什麼大規模的話劇，除了天津一常演出的南北劇團不時換卡隨時演出外，

從「四六隊」到「中藝」到「中青」，雖然都是話劇團體，但是一件有意義的工作，我們希望他們能夠繼續下去。

有互助中可能的息，滬無新的戲與觀衆。馬彥祥在重慶也很活躍。

最近全國重要劇團概況

名稱	負責人	成立年月	經費來源	目前工作地區
中華劇藝社	應雲衛	二十九年十月	演出收入	漢口至上海
新中國劇社	霞飛 石揆	三十年冬季	演出收入	上海至白蕾
中國萬歲劇團	王瑤麟	二十八年秋	國防部新聞局	上海
上海劇藝社	于伶	二十九年	演出收入	上海
觀衆演出公司	李健吾 黃佐臨 張駿祥	三十五年九月	演出收入	上海
建國劇藝社	曙白音 章民	三十四年七月	演出收入	香港
戲劇專門團	余上沅	三十一年五月	國立劇校經費支出	南京
預劇第二隊	秋林	二十八年	國防部特務經營	北平
預劇第四隊	雛鳳哥	二十八年	同右	漢口
預劇第六隊	劉斐章	二十八年	同右	漢口
演劇第九隊	呂復	二十八年	同右	桂林
中央青年劇社	戴涯吉			中央青年部 南京
中國藝術劇社	金山 宋之的 于伶			都出收入 上海
吾聲劇團	黃佐臨		演出收入	上海
中電劇團	張駿祥		中宣部	南京
現代戲劇學會	梁如鏡	三十四年	演出收入	重慶
聯合劇團	趙冬			

註：演劇第三、七兩隊早已解散，第一隊不明，三十五年下半年解散或撤銷的團體有：「中央青年劇社」，「中國藝術劇社」，「吾聲劇團」，「中電劇團」。

最近全國重要電影公司概況

名稱	負責人	工作地	已拍未拍之出品
中央電影攝影場	中央部	羅學濂	上海 「思義之家」「遙遠的愛」
中國電影製片廠	國防部	羅靜予 王瑞麟	上海
中電北平三廠	中宣部	沈浮 徐昂千	北平 「聖城記」

中一 總 日片長 局 在上 海「空中人間」
中國電影攝影二廠 賈 樓上 海
大中華電影製片廠 民 營 斯伯英 香 港「蘆花鄉子我予」
聯合電影公司 民 營 周伯勳 上 海
國華電影公司 民 營 鄭中浩 上 海

聯華電影公司 民 營 陶白遜 上 海「八千里路雲和月」
教育電影製片廠 教育部 余仲英 南 京
明星電影公司 民 營 張石川 上 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六 廣播事業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敵寇投降，抗戰勝利結束。敵偽在華中、華北、華南淪陷區所佔領新建的廣播電台很多。經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於八月二十七日起迅速派員分往接收者有：南京、上海、杭州、廈門、北平、天津、保定、太原、石家莊、唐山、青島、開封、徐州、漢口、廣州、台灣、台北、台中、台南、花蓮港、嘉義等地一共二十一台，大小播音機四十一架，其電力總計大約二十七萬四千瓦特，其中以北平和台灣兩地的電台最大，每台都在十萬瓦特以上。轉播之間，給我國廣播事業增強力量不少。最近全國廣播事業播音如下：

改1.7.4

全國廣播電台一覽表

區域	台名	呼號	台址	週率(KC)	波長(M)	電力(KW)	播音時間
蘇浙區	中央	XGOA	南京	660 9730	454 30.8	10 2	12:30—14:0 [illegible]
	上海	XORA	上海	11690 900 580	25 333 517	5 0.8 0.95	[illegible] 16:30—23:00 07:00—13:00 19:00—24:00 12:00—14:00
	九[illegible]	XOPA	鎮江	1330	226.6	0.05	[illegible]
	徐州	XOPC	徐州	800	375	0.05	07:0[illegible]—08:0[illegible] 12:00—14:00 [illegible]
	浙江	XOPB	杭州	960.[illegible] 1280 1[illegible]	31.4 234 [illegible]	[illegible] 0.5	08:00—11:00 18:00—22:35
冀魯豫區	北平	XRRA	北平	[illegible] 6090 950 1350 [illegible]	[illegible] 49 316 222 [illegible]	100 10 0.5 0.1 0.07	[illegible] 09:30—24:0[illegible] 09:00—24:00 [illegible]
	天津	XRPA	天津	[illegible] 621	[illegible] 483.9	0.1 0.5	[illegible] 07:00—08:40 11:50—13:10 17:00—22:15
	河北	XRPF	保定	[illegible] 990	[illegible] 303	[illegible] 0.02	[illegible] 7:50—11:10
	唐山	XRDT	唐山	770 1130	389 265	0.05 0.1	12:00—17:00 19:30—22:15
	石家莊	XRDS	石家莊	780 [illegible]	384.6 [illegible]	0.05 0.1	08:00—12:00 13:30—20:00 17:00—08:[illegible]
	開南	XRPB	開封	[illegible] 860	[illegible] 348.8	[illegible] 1.0	[illegible] 20:00—24:00
	青島	XRPC	青島	1150 700	261 429	0.5 0.1	17:00—09:00 10:00—22:15
	河南	XLPB	開封	680 [illegible]	441 [illegible]	0.5 [illegible]	[illegible] 18:00—23:30
東北區	長春	XQRA	長春	560	517	10	[illegible] 11:50—1[illegible] 18:00—22:30
	瀋陽	XQPA	瀋陽	885 240	338.6 1250	1.0 1.0	06:00—07:55 17:07—13:50 18:30—24:00
	吉林	XQDK	吉林	795	414	0.05	
	錦州	XQDC	錦州	950 1150	316 261	0.1 0.05	[illegible] 11:50—13:00 18:00—22:30
台灣區	台灣	XUPA	台北	750 670 1020	400 448 294	10 100 10	17:40—22:45
	台南	XUDB	台南	1040	289	1	06:30—09:00
	台中	XUDC	台中	960	313	1	11:55—14:30
	嘉義	XUDG	嘉義	1070	280	0.5	17:00—22:45
	花蓮	XUDH	花蓮港	1080	278	0.1	
粵閩區	廣州	XTPA	廣州	[illegible] 11650 980	[illegible] 25.8 306	[illegible] 1.0 0.2	15:00—22:20
	福建	XGOL	福州	950 10000	315 30	0.25 0.2	19:00—24:00
	廈門	XUPB	廈門	810 8318	370 35.9	0.2 0.[illegible]	19:30—23:2[illegible]
鄂湘贛區	漢口	XLRA	漢口	800 6130	375 49	0.[illegible] (修)10. 0.15	18:00—22:15
	湖南	XLPA	長沙	930	322	1.0	19:00—23:40
	江西	XLPC	南昌	1080	277.3	(試)3.0	20:00—23:20
川滇黔區	國際	XGOY	重慶	11913 9635 7158	26 31 41	35 10	來10:50—2[illegible]:50
	昆明	XPRA	昆	690	435	50	12:20—1[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00—22:30
	貴川	XPSA	貴陽	6990 1000	42.82 300	10 5	06:40—07:10 12:30—14:00 17:30—2[illegible]:00
甘陝區	甘肅	XMRA	蘭州	1100 820 9750	214.2 366.3 30.7	0.1 1040 1.0	07:00—08:00 12:30—17:00 18:00—20:3[illegible]
	陝西	XKPA	西安	1290 1000	232.5 300	0.5 (測)0.04	[illegible]:00—[illegible]:00 12:00—13:30 [illegible]:[illegible]—22:[illegible]
晉綏區	太原	XKPB	太原	720 940 9500	416 319 31.9	0.5 0.1 0.2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00 12:00—14:00 20:00—22:[illegible] 14:00—17:00 08:00—19:00
	大同	XKDT	大同	755	397	0.5	14:00—14:50 16:5[illegible]—22:[illegible]
	運城	XKDY	運城	810	370	0.5	20:00—23:30
	歸綏	XKRA	歸綏	816	368	0.05	06:50—08:[illegible] 11:0[illegible]—1[illegible]:30 19:00—01:00
	包頭	XKDP	包頭	680	517.2	0.05	07:10—08:[illegible] 11:30—1[illegible]:3[illegible] 18:30—22:[illegible]

●本週中暫均播音，時間臨時

註：[illegible]（試），（修）修理，（實）實驗

七 新聞事業

戰時報社通訊社簡明調查表

報社總數：四七八
通訊社總數：一五四

報社名稱	地址	主持人
中央日報	重慶	馬星野
和平日報	重慶	程少谷
中國日報	重慶	張一寒
大剛報	重慶	毛健晉
新民報	重慶	盧德柏
救國日報	重慶	王公武
朝報	重慶	陳銘德
新民晚刊	重慶	
建設日報	重慶	
青年日報	重慶	

最近全國報紙一覽表

南京

| 名稱 | 地址 | 主持人 | 長沙 | 衡陽 | 桂林 | 貴州 | 晉江 | 福州 | 金華 | 吳興 | 紹吉安 | 六 | 四 | 三 | 二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四 | 三 | 二 | 一 | 四 | 三 | 二 | 一

中央宣傳部 中央黨報 首都晚報 人報 大中報 大道報 南京日報 申京晚報

上海

名稱 地址 主持人

中央日報 大公報 申報 新聞報 正言報 民國月報 朝線日報 文匯報 時事新聞 中美日報 立報 晨報 世界晨報 新州日報 時代日報 新生報

王芸生 馬星野

張友鸞 張友鸞

大晚報 大英夜報 辛報 華美晚報 大陸報(英文) 自由西報(英文) 宇宙西報(英文) 大美晚報(英文) 改造日報(英文) 和平日報 市民日報 星條旗(英文) 大晚日報(英文) 救民報(俄文) 中華時報 僑聲報 新民晚刊 聯合晚刊 益世報 今晚報

王仁 陸多生 金李方 張志韓 華之弟 崇振邦

O'Sullivan主編 黃少谷 葛綏田 吳紹澍 陳軍 林白影 李孟冰 左舜生 朱啓鳳 金雄白

國民午報 戲報(小型) 報 每日新聞(英文) 每日晨報(英文) 大衆夜報 沸東報 新浦東報 晶報(小型) 新夜報 商報 兒童報 羅賓漢 小型 東南日報 新生活報(俚文) 通報(小型) 申法日報(法文) 金融日報 東報

葉元 李伊生 華伯亞 胡健中 朱啓鳳 邊文銓 鮑尚華 陸一岡 邱根榮 王學哲 順少七

張代農 何伊人

江蘇

名稱 地址 主持人

江蘇省報 鎮江 劉經馬

東方雜誌	江蘇教育會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江蘇鐵路日報	江蘇旅行日報	藍田縣民報	人權報	大華報	丹中山日報	武進新聞報	武進日報	江陰日報	七七日報	中山日報	聯合日報	正報	徐州民報晚刊
江蘇	鎮江	蘇州	蘇州	蘇州	無錫	蘇州	丹陽	武進	武進	吳江	丹陽	徐州	徐州	徐州	徐州	徐州
步鴻鵬	鄒振壎	蔡元培	范君博	沈虎子	劉華	陳康祖	王雪艇	李大行	程振先	谷鴻	黃存厚	吳宗仁	陸繼賢	王鎮田	湯山
平民日報	大錫報	青年日報	新生報	旦報	江南日報	東南日報	民國日報	新通報	五山日報	大江南報	晉三七刊	新蘇州日報	晉人國民日報	大光明報	消息報	七七夜報
太倉	無錫	無錫	常熟	武進	宜興	南通	南通	南通	南通	南通	南通	松江	南通	宜興	無錫	徐州
陸淡和	姚公鶴	徐赤子	何哥春	石民福	陳良	吳劍華	陳公博	錢芥塵	陳彬龢	胡子英	許志民	王伯衣	沈提盦	王冠棠	上官志綱	左舜初

浙江

華實新聞	東南民聲日報	漢正湖日報	品正報	和平日報	大公報	名稱
華實	東台	江民	武進	海寧	嘉興	地址
王益羣	倪籌春	田林陶	邵介文	馬俊清	袁康	主持人
						編輯人
						備考

六桂日報	醒世日報	嘉興人報	嘉興民報	嘉興普通報	嘉興日報	嘉興之江日報	金華建國導報	正誼日報	餘杭商報	民化日報
杭州白話報	杭州晚報	杭州天鐸報	杭州平湖報	杭州民報	杭州青年日報	杭州正浙江商報	杭州半月鄉民報	杭州夏日民夜報	杭州醒世日報	杭州六桂日報
金華日報	嘉興民報	嘉興天台報	嘉興平湖報	嘉興民報	嘉興青年日報	嘉興正浙江商報	嘉興半月鄉民報	嘉興夏日民夜報	嘉興醒世日報	嘉興六桂日報
金華日報	海寧國民報	杭州民報	杭州青年日報	杭州正浙江商報	杭州半月鄉民報	杭州夏日民夜報	杭州醒世日報	杭州六桂日報	杭州白話報	杭州杭州報
金華平湖報	杭州平湖報	杭州天台報	杭州平湖報	杭州民報	杭州青年日報	杭州正浙江商報	杭州半月鄉民報	杭州夏日民夜報	杭州醒世日報	杭州六桂日報
金華之江日報	杭州之江日報	杭州天台報	杭州平湖報	杭州民報	杭州青年日報	杭州正浙江商報	杭州半月鄉民報	杭州夏日民夜報	杭州醒世日報	杭州六桂日報
金華建國導報	杭州建國導報	杭州天台報	杭州平湖報	杭州民報	杭州青年日報	杭州正浙江商報	杭州半月鄉民報	杭州夏日民夜報	杭州醒世日報	杭州六桂日報
平湖報	杭州平湖報	杭州天台報	杭州平湖報	杭州民報	杭州青年日報	杭州正浙江商報	杭州半月鄉民報	杭州夏日民夜報	杭州醒世日報	杭州六桂日報
金華平湖報	杭州平湖報	杭州天台報	杭州平湖報	杭州民報	杭州青年日報	杭州正浙江商報	杭州半月鄉民報	杭州夏日民夜報	杭州醒世日報	杭州六桂日報
金華之江日報	杭州之江日報	杭州天台報	杭州平湖報	杭州民報	杭州青年日報	杭州正浙江商報	杭州半月鄉民報	杭州夏日民夜報	杭州醒世日報	杭州六桂日報
金華建國導報	杭州建國導報	杭州天台報	杭州平湖報	杭州民報	杭州青年日報	杭州正浙江商報	杭州半月鄉民報	杭州夏日民夜報	杭州醒世日報	杭州六桂日報
平湖報	杭州平湖報	杭州天台報	杭州平湖報	杭州民報	杭州青年日報	杭州正浙江商報	杭州半月鄉民報	杭州夏日民夜報	杭州醒世日報	杭州六桂日報
金華平湖報	杭州平湖報	杭州天台報	杭州平湖報	杭州民報	杭州青年日報	杭州正浙江商報	杭州半月鄉民報	杭州夏日民夜報	杭州醒世日報	杭州六桂日報
金華之江日報	杭州之江日報	杭州天台報	杭州平湖報	杭州民報	杭州青年日報	杭州正浙江商報	杭州半月鄉民報	杭州夏日民夜報	杭州醒世日報	杭州六桂日報
金華建國導報	杭州建國導報	杭州天台報	杭州平湖報	杭州民報	杭州青年日報	杭州正浙江商報	杭州半月鄉民報	杭州夏日民夜報	杭州醒世日報	杭州六桂日報

發行人	石文車冒峪	石子匡	陳昆光	方又國	徐世熙	陳範九	王祥良	沈宗埋	許甸原	邱康	陳維儉	金迪五

國民公報	寧波時事報	寧波新光日報	寧波商報	寧波商會日報	寧波商務報	寧波平湖報	寧波慈溪報	寧波吳興報	杭州西湖報	杭州寧波報
金錫疇	傅劍雄	胡介新	湯鼎	姚鴻鑾	金鐵雄	李天敏	彭一船	許甸梁	邱國珍	主持人
無錫	無錫	無錫	無錫	無錫	無錫	無錫	無錫	無錫	無錫	地址
無錫報	無錫報	無錫報	無錫報	無錫報	無錫報	無錫報	無錫報	無錫報	無錫報	名稱
吳博金	王維	張九泉	華同軫	華永成	李仁甫	方宏孝	王廸江	火炬日報	皖北日報	皖江日報	桐鄉民報	皖江工商日報	行政公報	復興日報

| 民國日報 | 江西民力日報 | 江西光華日報 | 中華新報 | 中華民國日報 | 合肥復興日報 | 巢縣導報 | 巢縣日報 | 全椒報 | 全椒日報 | 合肥報 | 合肥日報 | 巢縣報 | 巢縣日報 | 休寧報 | 休寧日報 | 蚌埠報 | 蚌埠日報 | 安慶屯溪報 | 安慶屯溪日報 | 安徽民報 | 建國日報 | 中華日報 | 大中國報 | 安徽新報 | 皖報 | 安徽全省旅滬同鄉會報 | 安徽旅滬同鄉會報 | 安徽旅滬學生報 | 安徽旅滬同鄉會報 | 安徽旅滬同鄉會報 | 安徽旅滬同鄉會

報名	地址	主持人
大漢報	南昌	王造時 張振民
醒華日報	安慶	
大道日報	安慶	
公路日報	蕪湖	溫瑞
民力報	安慶	
民國日報	浮梁	張任石
新聞日報	南昌	
新商報	南昌	
建設日報	南昌	程宗宣
大衆日報	南昌	
文山報	南昌	黃光學
知行報	南昌	
力行日報	贛州	廖毅俊
青年報	寧都	李機祖
民國日報	贛州	葉毅民
民衆日報	南城	張愷
和平日報	遂川	譚華階
南華日報	泰和	
青年報	贛州	
哥老會報	南城	
救國報	吉安	
長江日報	吉安	
正義報	吉安	
大剛報	吉安	
中華人報	吉安	
大同日報	吉安	
武漢時報	吉安	

湖北

報名	地址	主持人
武漢日報	漢口	宋掀石
華中日報	漢口	曾雍
新湖北日報	漢口	吳大宇
和平日報	漢口	劉威風
大剛報	漢口	劉人熙
正義報	漢口	魏予珍
中華人報	漢口	楊半農
大同日報	漢口	耶舟
武漢時報	漢口	王震
漢口報	漢口	戴郎雄
青年報	南昌	胡逸鴻
新聞日報	南昌	
新商報	南昌	
捷報	南昌	黃光學 曾雍
文山報	南昌	
知行報	南昌	
青年報	寧都	廖毅俊
力行日報	贛州	葉毅民
民衆日報	贛州	張愷
民國日報	贛州	
新民報	南城	
利勝日報	遂川	
凱報	上猶	劉文漢

湖南

報名	地址	主持人
中央日報	長沙	殷鴻
青年日報	長沙	梁式儒
湖南日報	長沙	陳大谷
國民日報	長沙	邱良任
大公報	長沙	張平子
力報	長沙	朱德鄭
中華時報	衡陽	李運騰
中興日報	長沙	李樹森
上游日報	長沙	黃性一
市民日報	長沙	齊鬯昆
光潮日報	長沙	張樹初
新定報	長沙	黃定戎
長沙日報	長沙	周之舞
快報	漢口	萬克哉
漢報	漢口	夏國寶
華報	漢口	劉光漢
漢口報	漢口	答恕之
工人日報	漢口	黃華山
建國晚報	漢口	楊虎州
大中晚報	漢口	張立鵬
江陵日報	江陵	龍俊
武漢日報	宜昌	宋崇石
江漢日報	沙市	

名稱	地址	主持人
湖江晚報	宋十回	
大晚報	唐體章	
長沙昭陽報	賀牧良	
長沙力報	雪鴻鈴	
新湖南日報		
民國日報		
中華民國日報		
常德民報	常德	
中央日報	重慶	劉覺民
和平日報	重慶	黃少谷
大公報	重慶	曹谷冰
大公晚報	重慶	曹谷冰
新華日報	重慶	潘梓年
益世報	重慶	陳公冕
新民報	重慶	陳銘德
天文台報	重慶	陳孝威
新民晚刊	重慶	陳銘德
時事新報	重慶	張萬里
世界日報	重慶	龍隆基
民主報	重慶	孔庚
民主報	重慶	何通一
國民公報	重慶	許孝炎
新蜀報	重慶	

四川

名稱	地址	主持人
新蜀夜報	重慶	鄧均吾
新蜀日報	重慶	張友鸞
南京晚報	重慶	胡政之
中央日報	重慶	陳博生
掃蕩報	重慶	陳銘德
中興日報	成都	楊叔明
西南日報	成都	張友鸞
大中日報	重慶	陳博生
新聞報	重慶	何圓山
自由西報	重慶	陳銘德
干宇報	重慶	陳銘德
南京晚報	重慶	張友鸞
新蜀夜報	重慶	鄧均吾
華西日報	成都	馬秀峰
新民報	成都	陳銘德
新新新聞	成都	甘家瑞
西南新聞	成都	郭通武
戲劇新聞	成都	趙雲
新民晚刊	成都	陳銘德
中興日報	成都	楊森
軍事日報	成都	孫劍鋒
大中日報	重慶	蘇便繩
新聞報	重慶	何圓山
西南日報	重慶	陳博生
自由西報	重慶	張友鸞
干宇報	重慶	陳銘德
南京晚報	重慶	張友鸞
新蜀夜報	重慶	鄧均吾

名稱	地址	主持人
英文日報	成都	白克興
流星報	成都	毛楊芸
錦城新聞	成都	安新貢
工商晚報	成都	劉民佛
川東日報	萬縣	王作禹
川南時報	宜賓	
立言晚刊	宜賓	
民治新聞	樂山	何伯麗
建昌人報	隆昌	
榕聲報	涪陵	孟能芬

雲南

名稱	地址	主持人
各報	昆明	十待人
中央日報	昆明	錢昌照
和平日報	昆明	李誠毅
民意日報	昆明	
正義報	昆明	阮以仁
新華日報	昆明	
雲南日報	昆明	何少誠
朝報	昆明	王公弼
觀察報	昆明	
中央報	昆明	
朝報	昆明	

名稱	地址	主持人
貴州		
中央日報	貴陽	王亞明
貴州日報	貴陽	方式華
大剛報	貴陽	毛健吾
貴陽民報	貴陽	謝鳴雖
貴陽晚刊	貴陽	李思齊
力報	貴陽	周劍鋒
大華晚刊	貴陽	
廣東		
民國日報	廣州	
中央日報	廣州	陳錫餘
大光報	廣州	陳立耕
池頭	池頭	陳特向
嶺東日報	池頭	黃本英
建國日報	池頭	彭適之
光明日報	池頭	沈之敬
大光報	池頭	張盛豫
西江日報	池頭	
天行晚報	池頭	
指南報	池頭	
中山報	池頭	
現象報	廣州	沈景云

商報	廣州	包天放
七十二行報	商報	
時事晚報	廣州	劉瀛光
民國日報	瓊崖	王永瀛
和平日報	瓊崖	李達生
光華日報	池頭	陳本修
民聲日報	江門	
中山日報	廣州	
嶺南日報	廣州	謝寶年
國華日報	廣州	
中山日報	梅縣	陳恩成
中正日報	廣州	
人民報	廣州	王俊翔
建國日報	廣州	
廣州日報	廣州	李寄塵
和平日報	廣州	
前鋒報	廣州	
廣東省報	廣州	
前鋒報	西關	
西南日報	廣州	
華南日報	廣州	
越華報	廣州	
星報	廣州	
公評報	廣州	
每日論壇報	廣州	

廣西

名稱	地址	主持人
中央日報	桂林	徐武平
廣西日報	桂林	
工商日報	桂林	
廣西日報	桂林	李徵
桂林晚報	桂林	徐孟緩
大時代日報	柳州	韋尤國
言報	柳州	梁升民
震西日報	南寧	吳頌平
南寧日報	南寧	
中央日報	南寧	劉帆聲
南寧晚報	南寧	
民鐘晚報	梧州	陳炎
梧州日報	梧州	
廣西日報	梧州	行西文
梧州日報	梧州	鄧彭
梧江報	梧州	嚴遠
昭平報	昭平	

福建

名稱	地址	主持人
中央日報	福州	陳逸略
民治日報	福州	
福建民主報	福州	朱鄂

福州	中央晚報	高拜石
福州	中央日報	林蘊思
福州	粹報週刊	王薇風
福州	農報	姚漪歐
福州	中央日報	胡永周
福州	星光日報	許崇智
福州	江聲報	戈云
福州	青年報	葉樹盛
福州	泉州日報	何憲
福州	精誠報	林一舫
福州	上杭	郭癡宗
福州	東方新聞晚刊	黃際垣
福州	粹報華週刊	李振賢
福州	南方日報	超同和
福州	國海日報	
福州	東南日報	
福州	永春日報	
福州	長樂日報	
泉州	泉聲報	
福州	青年導報	
福州	福建兒童報	
福州	閩海日報	
福州	福建公報	
福州	福建日報	
福州	工商日報	
福州	福州商情	

山東

濟南	名報	統一日報	平民報	軍民日報	青島時報	青島晚報	青島公報	民衆日報	民言突文報	青島晚報	青島日報	名報	新中國報	北平時報	商業日報	中國新聞	國民新報	社會日報	大華報
濟南	地址	濟縣	青島	青島	青島	青島	青島	青島	青島	青島	青島	地址	北平	北平	北平	天津	北平	天津	北平
濟南	主持人	馮國徵	葛覃	張榮古	王子美	王勝初	姚公凱	楊天毅	楊天毅			主持人	于紀夢	史學家	賈永君	所心波			

市民日報	中華日報	建國日報	大公報	民國日報	益世報	北平新報	華北日報	新民報	世界日報	世界晚報	益世報	光華日報	紀事報	國民新報	新生道	北平日報	經世日報	北方日報	民言報	博愛報	天津情報	工商情報	鋼報	青年日報	特事日報	英文
北平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北平	
				卜青茂	劉金之	雲培恩																				
				陳銘德	成舍我	成舍我	于結																			

名稱	地址	主持人
大中華匯報	天津	武薌汲
中華民國特派日報英文	天津	
南報	天津	劉子威
民生導報	天津	王國秋
新時報	天津	朱鳴軒
河北新報	天津	李清寅
新生晚報	天津	何劍心
自由晚報	天津	尹鑒
商業日報	北平	宋卿
中華民報	北平	鄒海濱
市民日報	北平	張毅夫
彤園日報	北平	瞿戰之
平民日報	北平	周正公
民强報	天津	
華北通訊英文天津晚刊	天津	

河南

名稱	地址	主持人
北華日報	安陽	李筱嵐
民聲日報	安陽	張敬芝
墙民畫報	安陽	陳子明
青年日報	開封	譚永明
中國時報	開封	李棄
民鐸日報	開封	

名稱	地址	主持人
洛陽日報	洛陽	劉夢武
中原日報	洛陽	楊藏東
前鋒報	洛陽	李靜之
河南民報	開封	
民德新聞	開封	
力行日報	開封	
正義報	開封	
大河日報	開封	
民主報	開封	
春秋時報	鄭州	
中原報	鄭州	
行都日報	洛陽	
正義報	洛陽	
益世報	洛陽	
大中日報	新鄉	
平漢力報	漯河	

陝西

名稱	地址	主持人
西京日報	西安	高非
民衆導報	西安	程曉華
小春報	西安	曾建
青年日報	西安	孫啓學
經濟快報	西安	

名稱	地址	主持人
華北新聞	西安	趙自强
工商日報	西安	
藥風日報	西安	
解放日報	延安	余光生
益世報	西安	
西北文化報	西安	陳健中
國風日報	西安	
東北日報	延安	
民族日報	西安	
西京平報	西安	樊仰山
正報	西安	端木鑑

山西

名稱	地址	主持人
陣中日報	太原	
復興日報	太原	
國民日報	宣川	
前鋒報	陵川	
實踐週報	吉縣	

名稱	地址	主持人
關州日報	關州	郭竹書
陣中日報	關州	
西北日報	關州	
民國日報	關州	
新平日報	關州	

甘肅

西北經濟區 理事 張星漢

綏遠

名稱 地址，主持人
民衆日報 扎薩克旗
綏遠晨鐘日報 綏遠
東路導報 綏遠
東路實驗報 綏遠

西康

名稱 地址 主持人
民國日報 康定
西康新聞 康定
西康日報 西昌
國民日報 西昌 劉庶踪
新康報 雅安
甘孜實驗報 甘孜
巴安實驗簡報 巴安

寧夏

名稱 地址 主持人
民國日報 寧夏

阿拉善旗實驗簡報 寧夏
蒙藏旬刊 寧夏

新疆

新疆日報 迪化

東北

中央日報 長春 劉地昌
中蘇日報 長春 葛杉
新生報 長春
長春日報 長春 曹引班
華聲報 長春 楊仲琥
瀋陽日報 瀋陽
光華報 瀋陽 潘玉
潮聲日報 瀋陽
正義報 瀋陽
東北日報 哈爾濱
民生報 哈爾濱
哈爾濱公報 哈爾濱
中央日報 瀋陽 劉誤吾
和平日報 瀋陽 李越翼
中蘇日報 瀋陽 余紀忠
前進報 瀋陽 劉一行
青年報 瀋陽
新報 瀋陽 徐露放

新東北報 瀋陽
中蘇日報 瀋陽
瀋陽日報 瀋陽
瀋陽日報 瀋陽
東北日報 瀋陽
瀋陽日報 瀋陽 屈景德
東北前鋒報 瀋陽
工作日報 瀋陽
朝鮮日報 瀋陽
新新日報 瀋陽
瀋陽晚報 瀋陽

察哈爾

名稱 地址 主持人
晉察綏日報 張家口

台灣

名稱 地址 主持人
中華日報 台北 林夢祢
工商日報 台北 謝漢儒
先鋒日報 台北 李上達
和平日報 台北
臺工特訊 台南 汪又取
興台新報 台南 沈瑞慶
中國民報 台中 卓烱
國民日報 台中 魏賢坤

名稱	地址	主持人
香港		
星島日報	香港	徐盛
新生晚報	香港	陳萬生
大明日報	香港	林子畏
人民導報	香港	王添燈
國是日報	香港	林紫貴
中華日報	香港	羅理章
自由日報	香港	黃仲鳴
正義報	香港	李少陵
東方日報	香港	曾今可
新生報	香港	李英磊
民聲報	香港	徐若冰
東台日報	台中	林宗賢
大明晚報	台北	張光焰
人民導報	台北	
國是日報	台北	
中華日報	台南	
自由日報	台中	
正義報	台北	
新生報	台北	
民聲報	台北	
東台日報	台中	
花蓮日報	花蓮	
大明晚報	台北	
人民導報	台北	
國是日報	台北	
中華日報	台南	
自由日報	台中	
正義報	台北	
新生報	台北	
民聲報	台北	
名稱	地址	主持人
香港		
星島日報	香港	何珠
新生晚報	香港	黎蕙
大明晚報	香港	黎果然
人民導報	香港	吳公虎
國是日報	香港	
中華日報	香港	
自由日報	香港	
正義報	香港	
新生報	香港	
民聲報	香港	
東台日報	台中	
花蓮日報	花蓮	
大明晚報	台北	
人民導報	台北	
國是日報	台北	
中華日報	台南	
自由日報	台中	
正義報	台北	
新生報	台北	
民聲報	台北	

名稱	地址	主持人
南洋		
星洲日報	星加坡	卡持人 李玉燊
南洋商報	星加坡	
星洲晚報	星加坡	
星洲日報	星加坡

中正日報　馬尼　潘振奏
華僑日報　馬尼　尤文炳
華僑導報　馬尼　張思明
華僑商報　馬尼　來遠甫
華僑公報　馬尼　李實
公理報　馬尼　王泉笙
朝鐘報　馬尼　梁鶴飛
大華日報　馬尼

中央通訊社分佈表

總社　南京　社長蔣同茲
分社　上海　負責人　葛有義
杭州　張鴻烈
南昌　陳純粹
漢口　石信嘉
長沙　匡文炳
成都　段公爽
昆明　邵翼之
貴陽　劉良侯
重慶　潘劭昂
廣州　翁平
香港　陳世乾
南島　沈的吾
南平　丁履進
北平　劉竹舟
長春　潘陽　律揆己
台北　葉明勳
西安　丁履進
蘭州
廸化
紐約　湯德鄰
華盛頓（辦事處）　盛成新（前任）
倫敦　徐兆鏞
曼谷　陳先澤
馬尼剌　李宜培
新加坡　吳倚泉
安哥拉　王公達
新德里　馮M楨
東京　宋德和
莫斯科（辦事處）　宋賡永

八　出版界

民國三十五年的全國出版事業情況如下：

甲　圖書統計

圖書類別	種數
（一）總類二十八種	
圖書館學	五
中國譯籍	八
各科大綱	七
國學	六
新聞學	二
（二）哲理科學九十二種	
哲學通論	一九
諸子哲學	十
心理學	一六
論理學	二
倫理學	四九
宗教	二
（三）教育科學八十七種	
教育理論	一六
教育法規	二
教育統計	一
訓育	七
課程及教材	一一
國民教育	一二
中等教育	三
社會教育	四十
特殊教育	十
體育附運動規則	一二
圖書類別	種數
（四）社會科學三百四十三種	

社會學原理及思想　一三
主義　一六
三民主義　一七
政治科學　一一
政治制度　二十
外交　二
政黨　九
行政　八
地方自治　八
中國政府　一一
憲法學　六
法學通論　五
國際法　四
憲法　一一
中國憲法　二三
行政法　二
法令及法規　一八
刑法、　一五
民法　六
軍事　八
經濟通論　十一
經濟學說　二
政策　六
土地問題　三
合作問題　五
作產分配　三

經濟現象　一五
財政學　二
幣制及兌換　十二
銀行學　二
保險　三
理財　二
賦稅　六
勞工　七
社會學　七
社會演化　四
兩性問題　二
治安問題　七
社會組織　一一
民俗　三
社會現狀　三

（五）藝術三十八種　一三
書藝　八
遊藝　七
圖書類則　種數

（六）應用科學一百四十五種　二
醫用科學概論等　一五
醫學衛生　四
藥物學　一

內科　一
外科　二
產科　二
護病學　一
管道工程　九
機工　三
電工　十二
交通工程　三
農業經濟　九
害蟲及蟲　四
農作物　三
園藝　二
森林　四
畜牧　二
水產　一
化工　四
水陸空運　七
郵電　二
鐵路　七
工商組織及管理　四
實業及小工業　一
圖書類則　種數

（七）自然科學六十四種　十二
自然科學通論　一
數學　一

天文	四	
物理	五	
化學	十	
地質	三	
生物	七	
植物	一	
動物	二	
（八）語文學五十五種		
中國語文及字典等	一七	
英文	三七	
俄文	一	
（九）文學四百二十二種		
一般文學著作	二八	
詩歌	一七	
劇曲	四	
戲劇	七三	
散文及小品	三三	
小說	一五二	
譯述小說	七〇	
兒童文學	二八	
其他	一九	
（十）史地二百八十八種		
一般史學	四	
年譜	七	
名人傳記	中國二二 世界一四	
第二次大戰史實	二四	
世界史料	二九	
中國史料	四二	
世界地理各國	一四	
中國地誌各區	三二	

一、總集類的圖書，數量既少，而比較重大的編著，像百科全書或辭書等，在民卅五內一册也沒有出版。

二、哲理科學類中的倫理學項下，缺少關於兒童生活指導的著述。

三、教育科學類中對於大學，校，中小學以及幼稚園或家庭教師的師資參考書也沒有一册，要否做教員這另一問題。當了教師，使了世界強國的教師，倉皇教師該有怎樣一個頭腦，怎樣一個良心，怎樣一張嘴，怎樣一雙手。這些問題，好像舊要請老資格老師寫些出來給我們指導指導。可是在八十七種教育科學圖書中四分之一是課額比賽規則。

四、本年內社會科學方面的著作數字，雖比文學的少，但著述人材比文學家多至一倍。關於理財學及公共財政學的著述，這一年內沒有神祥的著作，要是拿國情來論，似乎頗有缺憾。

五、藝術方面的著述，關於雕刻，建築，印刷等專書，竟付闕如，祇是音樂方面，也無一册比較貫工作的著作。

六、自然科學類著述，感到貧乏。天文方面缺少指導書，博物圖書一本也不出版。絕無僅有的一册植物學是譯本，物理化學，雖有十五種，大都關於高初中用的，沒有一種是和國防有關係的。

七、醫藥書籍，在這種富口裏有二十六種出版，不算太少了。關於DDT的研究，看不見。實業和小工藝書籍，祇等政府倡做上一路軌道，一定要能數量大增的。

八、英文與俄文的比數相差很多，由此可以測知國人何趨敏了。

九、文學類要的論書，缺小民間文學。我們經過這一次患難，南北東西的同胞，交流得很等接一接。生活能安定一點，設話，自己動手來寫些出來給國人欣賞的。出版百種，註明書的種類，那是與營業有關係的。

十、史地學一類的圖書共有一八八種，在數量上，在百分比中不能算少了。年譜和中西偉人傳記都有貢獻。所缺者祇是考古學圖書。關於這次大戰的史料，有待

與當局圖書出版，可　的獨多抄人家的，而對自身的如何抵戰，如何向西移動，如何勝利，反者沒有專書。

丙　出版物的比率

現在再談一談本出版者的成就。以上一四六一種圖書，是由於五十餘家書店出版的於。其中最上軌道而發行者，要算商務和正中，商務的新書佔總數中百分之十一強，名列第一。

最後將各科圖書百分比數列表於後，作爲結束：

總類圖書	二八種	2%
哲理科學	九二種	6%
教育	八七種	5%
社會	三四三種	23%
藝術	三八種	3%
自然科學	六四種	4%
應用科學	一四六種	10%
語文學	九五種	4%
文學	四二二種	29%
史地	一八八種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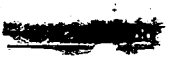

四代祖傳少林寺
八德祖師真傳跌打傷科

韋黃志潔醫師

精醫

跌亂五臟，跌死閉氣，折骨，碎骨，說骸，扭傷，遠年老傷，筋骨各症，瘡瘍，風濕，駝背（限十歲以內）

地址：漢口北平路智民里

（原名布業工廠）
民國元年創設

具有四十年之歷史

體育用品運動器械

中華體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榮譽出品，敬請試用

漢口發行所
車站路十四號
即創橋文化服務社址

獲得千萬專家之獎許

國營招商局

分支機構

長江線
重慶・萬縣・宜昌・沙市・漢口・九江・安慶・蕪湖・南京・鎮江・長沙・常德・

南洋線
寧波・鎮海・溫州・厦門・福州・汕頭・廣州・香港・海口・台北・基隆・高雄・

水陸聯運

北洋線
溫州・烟台・青島・天津・秦皇島・大連・營口・

總局
上海廣東路二十號

漢口分局
沿江大道民生路
電話：經理室二三四八　營業課二二〇七
船務課二一二〇　電報掛號八九六九

三百餘年　古方正藥

陳李濟

萬應油

人人愛用
處處有售

陳李濟萬應油救急治病萬靈萬應氣味芬芳藥食咸宜用電木圓盒裝藥膠線開關式極新穎攜帶便利居家旅行均宜常備請君試用保證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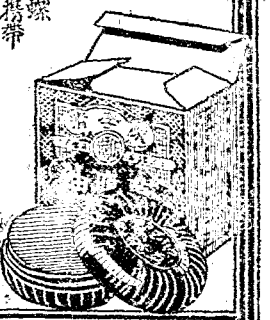

廣州漢民北路
上海新昌路

一年來的僑務

僑民僑務，實僑保僑，爲國家之最高施政方針。八年抗戰犧牲光榮之勝利，僑務工作亦與其他國家大政一樣在積極復員。試其本質言，是由動盪轉入安定，就其進展過程言，是由戰時變爲平時，一年之時間雖短暫，但各種設施頗有足多，不可不加考列：

辦理僑務，平素祇需四個大字——移殖保育，——爲其工作目標，當總攬四端字，實在是包括海外僑務發展之全部過程。我們一說到僑務，就要聯想到大體指說「有海外國有華僑」，甚爲自得，我國向外移民之成功在事實上不能歸功於「移」，應該歸而注意其鞏固着一個「殖」。蓋向外大殖國，形成倒流之移民，而在陸風之僑胞，又大批遭受屠殺，保護僑民，爭奪談何容易，而僑務俱遭摧毀，僑民子弟亦受教育，到處逃亡，流浪，僑務一應設施亦很難發揮效能，當此之時，海外僑胞遭遇空前厄運，在僑務發展史上可稱「黑暗時代」。

祖國抗戰勝利，堪史鼓舞之命，也帶給海外僑胞以光輝，使僑務當局要在預定期限內，以極高效率，來撥亂還倒轉之局勢，並其工作融洽，但其成就是可喜的，並敢手邊已有之材料，分別概述于后：

（一）關於移殖方面：

甲、歸僑日僑復員眷屬：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以及戰前二年歸國而不能返原居留地之華僑，據調查人數共達十八萬餘人，三十五年度主管機關爲讓華僑復員，特分在滬、粵、港、筑、昆、柳等地設登記站，計登記合格僑民四二五六三人，僑眷二〇、九一九人，證件遺失之僑民二、三三一人，僑眷二、八九五人，經由主管機關造具名冊，送由當地政府調查分批設法遣送回原居留地，近來各地銀紙常登載甫洋各埠華僑頻利登陸入口之消息，即是此項工作所生良好之效果。

乙、補助歸僑出國：海外僑民返國後經數年來之顛沛流離，大多數生活感受困難，現在雖然可以由公家免費遣送回原僑居地，然因身無餘財，不能亦不敢舉步。主管機關有鑒及此，特於三十五年三月間專案呈請行政院，請指撥巨款作爲歸僑出國補助費，計返緬甸者每人可得緬幣五百盾，返馬來亞者每人可得美金二百元，以補助三千人爲原則。主管機關於審定應受補助僑民册後，即派員赴滬昆兩地分別辦理

獲給事官，經調查屬實給之家屬及人數其

原所在地點如左：

南洋群島及西各地華僑難工復員：民國二十八年

冬，我政府為救濟南洋華僑難工，曾派員前往

緬甸會同英當局，召集難工，舉行登記，共

計二萬九千二百人，嗣因戰事發生及人事變

遷，未能利用者，在一千一百五十餘人，分布於昆明滇三地，在此人數中失業者

共三百五十餘人。抗戰結束時，無產就業

與失業難工，均希望及時復員回家團聚，

當即由主管僑務機關實施登記，造具名冊，送由當地教育總

會函送，同時各發給獎狀，並每人給予救

濟金美金二百元派員分昆明，貴陽，重慶三

區發放，工作已圓滿結束。

丁、救濟僑民復業貸款：僑民在海外均

有其經濟之基礎，然經此戰爭遭受敵人殘

酷之破壞後，多年經營之事業財產全部毀

滅有之，身家盡傾無法為炊者有之，主管

僑務當局除設法與其他有關機關協力

遣送僑胞返回原居地外，並着手扶植經濟

事業，使各僑胞在最短期間內，能重振興

過往同樣富裕康樂之生活，爰有華僑復業

貸款之舉，貸款總額暫定為美金五千萬

元，在法幣貶值將近萬倍之今天，這款項

如折合國幣共達一千六百七十五億，也就

是一六七九下再加八個圈圈，數字之龐大

聽了會叫人咋舌已！

華僑復業借款規定分五區辦理，在菲律

賓已由交通銀行辦理，馬來亞與緬甸東印

度區由中國銀行辦理，紐西蘭與美國由

中國交通銀行辦理。凡華僑在前項救

定地區內經營之戰工商業，確係受戰爭影

響，蒙受損失，而有恢復與之必要者，

經當地領事館之證明，即可申請。貸款

方式分抵押，或免抵押，或憑信用，每

每戶最高額可申請美金一萬元，按每每

戶最高額可申請美金一千元，利息均照當

地銀行存款利率折半計算，整存華僑社會

經濟復興神益甚大。

(二) 關於保僑方面：

甲、如何有效地保護僑民，是僑務政策

的一部分，可惜這一部分我們最沒有做得

好。過去不必說，就是以抗戰勝利以後之

情形而論，也夠使人氣餒。祖國正在戡亂

鄧座，但僑胞未得勝利。最不平等的生活

，沉重的擔在他們身上。他們的苦難無本

加厲，生活浸透了眼淚，每天報紙上跳躍

着他們的消息總是凶多吉少。卅五年一年

內，自爪哇瓦大血案起，繼婆羅就是荷印方

面發生慘案。當時因荷蘭統治者東印尼獨

立政府發生衝突，百萬僑胞夾在中間最覺

最艱難，結果遭受最慘，其財產損失不知

幾許，僑胞雲戰亂而生死不明者在二萬五

千以上，七月間荷海軍復在爪哇海，邦加

海峽慶內羅島調動大規模艦艦艦船，

迄九月間已扣留逾四十個般之多，他國格

七十萬美元。同時人死逃散，又復遭搶劫

，比日人對付荷蘭僑胞還要殘酷，若不

多在宣戰後所以戰敗荷之日本又故態復萌

，公然橫殺我駐日官員，製造警谷事件。

再說回來，我軍會進入受降，但僑胞在當

地之情況仍未好轉，去歲荷蘭與爪哇獨

立政府後，法印兩和越盟成立後，均捕殺華僑

，劫掠財物，十萬華僑陷入悲境，今日法

越兩僑政府衝突加劇，僑胞處境益見險惡

，最近海防法越大衝突，僑胞胞胎了一場

大花劇。

為僑胞爭命是祖國之責任，僑住在外國

之同胞，以及一般有識之士，均自心感激

出還呼聲！政府過去技技節節的做保僑工

作，如行文各國政府交涉，與派駐使節宣慰

人員到各處跑一跑，是無濟於事的，要想

聚拿出有效之辦法來。

乙、僑胞參加選舉：須行憲法，超政於

民，為本黨之最終鵠的，海外僑胞能於依

有規定名額內選出代表參加制憲，還是一

律極可慶賀之事。國民大會之召開，僑胞

代表均能為僑務前途竭盡心智，使僑務政

策入憲，他們人數雖僅有四十二位，但發

揮之力量真正威猛。

(三) 關於僑民教育方面：

甲、「一部青之爭」時代已過去。國內當

理僑民教育職權不統一，僑務委員會與

育部常發生爭執之事，誠為世人所痛恨，

辦僑教育之不能依照計劃順利推進，「部會爭管」實是主因之一。然平心而論，華僑教育是有其特質，僑委會下設置有僑民教育，是一個專管海外僑教之機構，組織現成，如能稍予以加强，可以負起管理海外僑教之責，較之交由教育部分散各司管理，在行政效率與組織系統均能統一。本黨六全大會先有此決議，行政院遂於二十五年四月間正式明令決定華僑教育在外者由僑務委員會主管，在國內者由教育部掌持。依據地緣來劃分僑教執掌，決策者與頒行者其態度均能稱爽明，證之來的許多小問題如能另訂補充辦法，作爲將來實施之依據，則此種制度必可垂諸久遠。

乙、南洋華僑教育復員已次第完成，海外僑校據調查已達三千餘所，其中南洋各屬之僑校佔百所分之九十以上。爲僑教重心所在。自敵寇襲佔南洋後，僑教機構遭毀重之破壞，僑教工作人員亦大批遭受迫害，僑生更飽嘗失學之痛苦，抗戰勝利後，主管機關特依據實際情況擬訂「南洋華僑復員計劃」，舉凡僑教一應措施，如僑校之重建，經費之籌措，學生學籍之甄審，教員資格之檢覈，敵僞教材之剷除，內外證明書之管理，華僑教育會之重組，各地居留政府對於僑教束縛之設法解除，以及僑校教科用書之供應等，均是屬於策劃訂入計劃內。主管機關于頒發該項計劃時並發各地僑校對此種計劃或有意見，復不隨時先期理各項下款再加設置，分別令飭情形教支或既分會，華僑教育總會則係由各地支分會之代表每行選舉產生人員組織成立。在戰時，因各地交通困難，均由教育部與僑委會遴選人員負責，籌組華僑教育總會，統因人事變遷所選人員均業散，會務停頓。政府還都以後，經由僑委會時其改組，另遴選人員辦理。至各地支分會亦久在停頓中，亦由主管機關分別督促重組矣。

在三十五年度內，主管僑教機關，通盤考慮起程派主持該區僑教復興，撥款匯即。組織戰前派往南洋各地任教之師訓班，在戰時抗敵不屈，或隱匿敎世之學員，督促駐外使領辦理僑教方面多多致力。

辦理僑務「開門四件事」——妙種保育在三十五年中確實耗去了不少經費，國庫因此增加一種額外之開支，不像過去因爲有僑滙可以抵銷一部之入超，短視者或且會謂發展海外僑務係鬧浪費，不過「落紅不是無情物，化作春泥更護花」。目前千瘡百孔，將來他們必以「羊跪乳」「烏反哺」之心情來供養祖國，希望祖國予以援助，

一年來的善後救濟

抗戰八年，都市農村慘遭破壞，損失之重，災區之廣，實屬空前浩劫。各地被災人民衆多，撐扎於死亡線上者逾七千萬人以上，就中尤以湘鄂爲最。城市破壞最慘者，如鄂西之宜林，湖南之衡陽，湖北之宜昌，殆成一片瓦礫，而黃河泛區盪舍牲畜蕩然無存，更屬非救不活也。在大戰尙未結束以前，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已於一九四三年冬成立，我國當認戰爭結束後之救濟善後事宜，以配合友邦所予援助，亦於三十四年一月成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勝利後聯總行總即起補辦開工作。三十五年春大兵之後，善後救濟與復員工作同等緊重急切，業務之巨，頭緒之繁，不易圖書，茲分別敍述，以見其概況。

（甲）上年終到善救濟物資及分配情形

勝利以後，聯總以我國災情最重，待援最殷，乃商速以供應品運華，首批物資於九月底由澳運華，十月初大批物資源源啓運，計一部則已運抵上海九龍香港等口岸，十月底自運緬越南聯得大量食米，十一月間全部運滬，另有救濟物資四萬噸，自太平洋西岸啓運，而於月中月杪先後到滬，同時美國以剩餘用品五萬餘噸運送我國，當屬食糧等品，供救濟之用，我國應付聯總之救濟費一千億元，亦於此時先後支付，十一月十三日，我國與聯總簽訂善本協定，使聯總與中國政府遵於有效之合作。至十二月底，聯總並將合衆國亦列於善後救濟計劃之中，聯總運華供應品，上月已運最高峯，以後則每日平均有一輪到達卸貨，聯總爲協助解決運輸之困難，並與行總於十二月九日聯合宣佈，在滬開始銷售運到之物粉，以售款作行總基金，以供其他各救濟區振濟之用，而便善後救濟普惠災黎。

上海爲我國之重要進口，聯總物資大部運卸此地，十二月底已到華之救濟物資數量及其支配情形，據行總方面公佈，截止本月二十六日止，聯總運送救濟物資來華者，計十二艘，其中十一艘之物資，全部卸落，除二艘正在卸落外，已卸落之物資共有九萬噸，其種類數量如下：（一）糧食五七六六九噸，其中有小麥三四七一八噸，麵粉二一八七八七袋，又二二七三八噸，定量營養品麵一五四五箱，粗奶粉四零五零箱，細奶粉六一五零箱，葡萄三一二四箱，（二）衣服被褥八七零六八包，藥品八九零五包，手術大十捆，棉花四四九五袋，針一箱，線九盤，（三）建築材料共灰八十一噸，（四）醫藥衛生器材共二百一十五噸，其中包括有DDT一百噸，醫藥器材六十五噸，鹽尼西林一點零四噸，牛奶及奶粉五十噸，（五）交通器材共二千二百五十二噸，車輛五百六十八輛，（六）農業器材，殺虫劑及殺菌劑八百六十四箱，獸醫器材三箱，（七）漁業器材，冷藏艙四十九座，廚艙一千九零二座，（八）工礦器材，銅管八十八噸，凝氣機六十噸，（九）水利器材二百五十六噸，（十）電利器材及雜項文具一百八十八噸，存臺救濟物品四十七箱。

上項救濟物資，由善救署接收後，分別分配至各分署，各按照施用救濟，其分配量及運額如下：（一）食糧分配，往華北者一九二八噸，華中七二七噸，華南六五二七噸，廣州灣三九九噸，財務應二四

五八噸，衛生署七八六噸，聯總三八噸，（二）衣服分配：往華北者有棉衣七四〇〇包，棉鞋四五〇〇包，針一箱，線九袋，華中有舊衣一〇〇六包，鞋二五〇〇包，手套一五〇〇包，華南有舊衣三〇〇包，鞋一五〇〇包，棉毛四四九五袋，其他地區亦酌情分配，（三）建築材料：非灰全部配交財務署，（四）醫藥方面：牛奶奶粉五十噸，已分發往十二個省份衛生機構施用，尚未分發器材六十五噸，則儲按聯總，尚未交至聯總者，有七十輛，運華中一四九輛，華南一三三輛，儲運處三八輛，財務處四輛，交通部八十六輛，津浦北十六輛，交通器材分配華中者三〇〇噸，財務處一八三噸，交通部一六〇二噸，農林部二十噸，聯總一二一噸，餘二十六噸亦分配中，（六）農業器材及漁業器材，統交農林部，（八）工礦器材為鋼鐵，統交財務處，淨盛處在分配中，（九）水利器材，配交水利委員會者有一七三噸，財務處九十三噸，（十）文具，配交財務處者七十八噸，聯總五十四噸，餘五十六噸在分配中，科學儀器四十六箱尚在聯總未交到，一箱在分配中，此外美軍存留於邕因，貨陽，芷江，柳州之物資中，有醫藥器材二千噸，則由衛教署發放，分配與廣西，河南，雲南，貴州，四川各地衛生機關醫院應用，凡接收配給醫藥器材之各地醫院，則必須遵守善救署所規定之下列三原則：（一）對緊急救濟當治之病人，完全免費，（二）防疫完全免費，（三）對一般病人，應設有百分之十免費治療。

至聯總供給中國之物資，其中除一部份施送難民外，一部份則公開出售，以調整市上供給，使一般不露骨直接救濟而有購買力之人民，得以在市上購得其所需之物資，且以防止物價無理上漲，該項物資售得之款項，則仍用於收復區內之各項緊急救濟之用，聯總運華救濟之物資，約總計美金九四五〇〇萬元，全國平均每人應得美金二元之物資，故聯救署計劃，將此次物資及所售得之款項，儘量用到善後救濟工作上去。對救濟難民方面，決定施行以工代賑，使需救濟者修理公路房屋等等，將善後救濟打成一片，對社會即可存一永久之貢獻。

（乙）本年善後救濟概況

本年自一月起至十一月底止，行總接受由聯總運到之善後救濟物資，共一，二六六，六八一噸，計醫藥器材九，三七六噸，農業器材二二，三八六噸，交通器材一三二，七一四噸，其他器具四，九二〇噸，衛生用具一，四四三噸，燃料三，六九九噸，服料一，五四〇，七五八噸，此等物資，行總除直接配撥外，大部分配於各分署，再由各分署會同聯總各區代表配發災區，至本年度行政分配物資之情形如次：聯總核定對於中國之全部預算六四七，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五三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為各種善救物資，餘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為運輸物資來華之海岸運費，在聯總供華物資之分類預算中，工業及交通器材佔首位，為一七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糧食類次之為一三三，五〇〇美元，衣着類又次之，九五，九〇〇，〇〇〇美元，再次為農業器材，為八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醫藥器材佔末位，為三九，七〇〇，〇〇〇美元，餘尚有五，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為準備金，三十五年度已運來中國之物資，約為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故下年內尚有二一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物資運來中國，聯總供我物資，就分配而言，糧農有限，但就運輸裝配處理而言，則為當務之重，與行總業務開始至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行總共收到聯總物資，（指證明文件及交者）計

一、三四八、五八六噸，就中機食類佔百分之六十，交通器材佔百分之十一，衣着類佔百分之九，農業器材佔百分之四，工業器材佔百分之二，醫藥器材佔百分之一，餘爲各種雜類物資，上述物資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運送各分署者計一千噸，由行總移交政府有關各部會署如交通部各路局等，及配給行總附屬機構之器材，如行總公路大隊水運大隊及機器廠等，計二三，〇〇〇噸，去年收到聯總物資之總數中，約有二十一萬噸，各種物資經行總出售與各公私團體，此種出售，係根據國府與聯總所訂之基本協定，供得款項，悉充救濟經費。一年來善救實施事項如舉辦工賑，施放衣帶，醫藥供應，修復運輸，運送難民，復興文教等，事項甚繁，茲述項臚述之。

（1）舉辦工賑　一年來，行總由總總所供救濟物資，以舉辦工賑者特多，舉辦方式視各災區需要情形而定，如築堤，堵口，修路，清除疏濬，修繕房屋，整製寒衣等。其中規模最大者屬於水利部門，本年舉辦水利工程，大小不下百餘起，參加工作災民計一百五十餘萬人，行總供給食糧達十餘萬噸，全部完工後，受益農地可達五千萬畝，其中已完工之水利工程，規模最大者爲安徽境內無爲至和縣一段，堤工計長二百二十餘里，參加工作災民七萬五千餘人，保障農田八百餘萬畝，運抵我國，聯總於一月間宣佈決定撥款五億六千萬美元，爲救濟整個中國農用，為亦增至接近八萬美元之數，聯總復允續以十噸至二千噸之鉛裝一千艘，專作運輸食糧及供應品至華。凡此皆係本年國元之數，收復區醫院現存之醫藥人員，同時醫藥供應，並三二五噸，皆運聯總中國總署衛生部於四月中旬收至在華設立衛生總署，由駐具工作計劃：（一）在中國政府之衛生組織供復前，以更多之專家及供應品供給中國，協助中國防止嚴重疫病問題之再演。（二）救濟中國迫切缺乏之醫藥供應品，醫藥，疫苗，及工作人員，推廣醫藥知識之範圍，（三）耕此目標，擬期間對以項籌牛深取減之態度之醫師，加強衛生教育，代作中國疾病生活等係，（四）供應醫藥及公共衛生設施內之助資，從事訓練大批醫後救所所需訓之中國衛生人才，（五）

(3)介紹戰時德國新技術之避國予中國，並提其採用對預防及治療疾病效果極大之新醫物，(六)實行此項計劃，俾於聯總工作結束前，中國之衛生當局可樂於完善之境地，藉設立足健之衛生組織。今夏以前，聯總曾於二月下旬運華大量醫藥供應品，以供華南數百萬難民疾病季之急需，計配尼西林四萬萬單位DDT殺蟲劑一噸，硫酸藥片五萬片，及蘇打重炭酸鹽藥片五萬片，DDT藥粉一噸溶化成二十噸藥水，由飛機上用以噴射各處，以撲滅傳染霍疾之蚊蟲，今年夏秋兩季，各大都市居民得平安渡過，免於重大之疫癘，實賴乎此。醫藥器材由聯總供應者，至本年底止，將近百噸，聯總在華之衛生工作，則定於聯總結束前數月內完成。

(4)修復運輸　本年行總配撥交通部之鐵路器材，達十二萬噸，其中大部為機車及鋼軌，四月底以前，為搶修全國鐵路，行總先後撥補助費第一批一五〇億元，計武漢區五億，粵漢路一億零三百萬，平津區六九九萬，隴南區一億，徐州區六億三千萬，開封區三億三百萬，江南區三一〇萬，蘭州路一〇五萬，京滬區一億五二六六萬七三〇〇元，平綏路三億，第二批三〇萬二七〇〇元，平綏路三億，第二批九五億元，亦自五月起先後撥發，至年底心切，行總以交通工具短少，於三十四年九月底開始少借運送。至十一月上旬，擬定遣送難民回籍辦法三十三條，呈核實施。至本年一月間，行總以聯總歷次之車輛，尚未分配應用，曾應政府請，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洽定，由該署撥付工料費二千五百萬元，交由公路總局加裝運車一百輛，收受生費，分途輸送，該署並將沿途難民食宿站，加以擴充及添設，以解決難民沿途食宿上之困難。乘車票價亦與公路總局訂定，其辦法由重慶經貴陽赴柳梧或衛長，酒精車每客每公里廿五元，木炭車每客每公里廿元，由重慶經綦江赴柳沅長，每客每公里廿五元，由昆明柳梧至衛長，酒精車每客每公里廿元，由昆或霑益赴柳梧或衛長，酒精車每客每公里廿五元，木炭車每客每公里十八元，由滇緬或陸海路火車終點至洛或鄭，每客每公里廿五元，此項辦法，自一月廿一日起開始實行。據統計全國難民，自日本投降時開始，總數約達三千萬人，致一時不克同時遣送，於是行總十四個分署分別予以遣送收容，至四月下旬，經行總各分署收容者總數約達一百萬人，業經遣送遷鄉者約達十萬人，該署遣送難民工作，過去因交通問題，多受限制，及至江水日漲，行總乃商各國發民營船隻參加

(5)運送難民　勝利以後，難胞還鄉

利用聯總運派　華之船舶予以運送，其後運送雖略增數字，逐逐日增加，截至本年底止，由行總各分署直接運送之難民，已逾一百一十萬人。就此數字觀之，雖民還鄉者尚屬甚微也。

（6）復興文教　聯總曾援助會員國復興文化教育，於三十四年二月組織教育文化委員會，專司其事，俾使會員國取得最低限度之應用科學儀器，圖書，及儀器，並特別注重會員國中與善後有關之科學及研究機構所需之圖書儀器，由農工各種學校予以協助供應，我總署並華盛頓長期延展後，即與教育部洽商，向聯教署申請，我教育部並將我國教育文化方面戰時損失重大之情形，向聯總報明，申請予以補助，經允撥美金四百萬元，補助我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工農醫各學院補充設備之用，截至本年底，已協商在美國積極配購，預料不久即可運華應用。此外，美國圖書社會我代募圖書約十萬冊，已運到滬者計六百餘箱，美國大波士頓捐書委會捐書七十二箱到滬，美國圖書館協會捐贈牧國數大學及研究機構之圖書，均陸續郵寄滬內，此項美國對我文教復興之額外援助也。

（丙）各地災情及善救措施

本年初，各省災情以湖南為最嚴重，蓋湘北於抗戰期間為敵人三戰三北之地，最後一役，敵傾全力，而戰線延長，災區擴展，凡鄂兵燹之處，十室九空，以衡陽為例，僅餘破屋三幢，顆粒水旱相乘，踐踏復旋，盜匪橫行，飢饉荐至，不分縣分，人民以樹皮草根為食，死亡枕藉，斯等慘狀，在湘鄉攸縣各十八九，此二月初間之現象也。統計湘省被災損失數字，省府遵交經濟委員會查五十四縣，屠殺人民達五七七五二七八，宰殺耕牛六四二七八八頭，焚燬房屋九四五一九四幢，搶劫糧米及其他物資損失不可計數。是以湘南分署及湘省人士，迭向聯總及行總要求予以設法救濟物資。聯總斯時已定三月底七月間以大批賑濟品運湘，並以築路工程代賑，伸縮加十萬工人，運賑物賑餅，救濟其他貧民，行總亦在長沙設立施食廠數所，供給老幼難胞飽食。後以自冬至春，各縣四鄉月僅得一度微雨，乃更形成普偏之旱潦，人民食住兩荒，致掘食草根泥土觀賢域，此等所迫而自殺者，各地時有所聞，政府則撥予農貸飼款，以為救濟，行總亦積極供應，惟仍感杯水車薪，無濟于事，直至秋間，獲有新型穫季，災情之嚴重，在始得稍舒。

河南災情，至夏秋而達極嚴重限度，本年四五月，豫省竟無一片安樂土，黃泛區十餘縣，經復被壯流沖刷，無數村廬淹沒，無數人民流離失所，豫南方面，鄂長期拉鋸戰，信陽縱山一帶，經橫百餘里，富庶區域人煙絕跡，狐狼遍野，蓬蒿有至直徑二英寸粗者，八年來全省遭十三種災害，災民在八百廿萬左右，其中流離無依者五百萬人，非賑不活者二百萬人，糧荒逐為嚴重，樹皮草根野菜均被搶啖，熱病傳佈許昌等四十餘縣，嚴後向政府各地，遍發有疫生，據分署之急報十年有：（A）急賑，（B）春賑救濟，（C）發放春耕牛種子肥料，（D）運送難民，（E）醫藥衛生，（F）黃河土賑。六月間經分署向總署陳述豫省災情，總署對河南善後救濟工作，極為重視，指示應提所需麵粉數百萬包，並以大批卡車連來，轉運麵粉至各工地，又大量與它撥二架，自運運到，是有與行政約白米及一部農具，亦陸續運豫，並與省府當局研商，以為確定河南上農業百年大計，豐林部亦在河南協辦復耕機場，對河南農業神益不少。災情至秋初趨於緩和，非垣人士特組成豫災協助會，先後赴災區調查賑。

就北方面，因共軍盤據張垣，致難萬難民流離失所，中央於六月初核定撥款十億元，辦理急賑，社會部於六月中旬，先行

增款五億元撥贛江，作為救濟難民收容所之用，關於救濟糧食方面，社會部與行總商定後，七月份撥發五千噸麵粉，以應飢餓之難胞，行總並以價值十億元藥品撥付災區，並派醫生及護士百人，隨往服務，谷部長於視察蘇北災區之後，電於各難民集中地點，成立夥食，各項事務費用一萬八千元，除請政府撥款外，並在滬發動捐款二十億元，秋初共軍擴大滋擾，威脅京都，災情隨亦加重，而災難幸應急要之救濟，皆賴中央與行總之負責也。

華南方面之閩西災情亦甚嚴重，該省本年僅僅省份，即年歉糧侵入桂省，十肆縣境內，桂林，柳州，桂平，各縣等數十城市淪陷其間，被災者十九萬餘間，耕牛損失四千八萬頭，谷米損失一億七千三百萬擔，飢民逾三百一十五萬餘人，同時受戰事直接影響，而不能從事耕種之耕地，計二百十萬畝，戰後又遭天災，去歲今春兩旱，產米地區減得三四成收穫，桂北收成更少，以致形成飢荒，飢民遍野，樹皮草根，掘食殆盡，糧荒物荒，災情嚴重，經行總及省府之緊急撥款，勉渡難關，但因破壞太大，損失鉅，加之今年未能耕種土地甚多，桂北又遭風災雨災，收成僅得三成左右，災荒之擴演，乃意料中事。又該省災區學校太少，工廠一切機器及所有設備被敵毀損殆盡，欲重新規劃，亟需經濟，即欲恢復原狀，亦非易事，故青方面，截至九月底，小學已復originate者，佔百分之七十，中學已達百分之九十，惟社教房舍，儀器，圖書，桌椅等設備，均尚無法補充，亟待求中央，多予援助，至於工廠，除三數城市略有照明動力之電廠草率恢復外，其他均無法復工，關於本省交通公路，早經完全修復通車，鐵路方面，黔桂路由大湟至柳州，及由懷遠至南丹兩段，於今年七月已通車，湘桂路由柳州至桂林之一段，年底前未通車，其餘各段，則視求中央予以修復。桂省災象於今夏初露已顯現，雖經分省有效救濟，及省府有節縮，仍感不濟，至秋感形嚴重，省主席黃旭初京，曾京請賑，並向各方呼籲，以援救。

諸後救濟區域，漸為擴充，西南如台灣現屬，東北如九省災區，均先後實施，現屬十六縣，政院於本年四月間撥發賑款救濟，台省亦於初夏展開善救工作，自行總台省分署成立後，即努力辦理下列各項事宜：（一）調查台省赤貧戶口，台省急需救濟之戶口總調查總數共計五四七一戶，佔全省戶數百分之五弱，（二）協助難民返鄉：（甲）台胞被日軍徵用難鄉者眾，數甚多，總數約計五萬六千餘人，就中調往日本者八千餘人，調往我國南部各省及南洋羣島者約一千餘人，此項戰事受難同胞返鄉時，由該分署與輪船公司洽辦理，其返台船票及南洋旅費，自日本投降後，大部份由該分署介紹親業或逕返鄉，（乙）台省人口依三十一年底統計，共有六四二七，九三二人，屬於台籍者計五九八九，八八八人，佔百分之九三強，屬於日籍本投降後，屬於日籍居民中有琉球籍民一二九三九人，其中除一部分已由行總設法附搭魚船返由日軍送琉外，餘因生活困難，由該分署予以急賑，有共四〇一八人，派船遣送回籍者五一二五人，二三一辦理上振，該分署與台行政長官公署，縣屬合訂以工代賑辦法，推動都市復興及清除工作，先自台北基隆，高雄三大城市開始，此項工程之全部工資，均由該分署負擔，所雇工人除先安插返鄉之台胞外，餘則招募失業工人。

東北善救工作，因接收阻礙關係延至本年六月間始逐漸推動，善救物總署東北分署先設長春，後移瀋陽，自國軍接收瀋陽後，始遷瀋辦公，在遼寧，遼北，吉林，長春四處，均成立辦事處，其時有六個工作大隊，下有若干小隊，分往收復區趕辦救濟工作，截至七月初遷至東北之物

賣中，食品創辦奶牛場，購頭等，收到一千九百五十八噸，發出九百八十六噸，淨收到一千二百七十七噸，（二萬四千包）發出八百九十二噸，防毒藥品收到四十二噸，發出八噸，分署成立以來，被救濟之人數，達四十六萬三千二百五十九人，其中食品救濟七十三萬四千零十九人，衣服救濟者三十一萬二千人，以工代賑者二萬人，農貸方面，總署曾撥款五千萬元，民營行合作，農方共撥三億一千萬圓，救濟被難東北農村，其後因接收種種波折及戰事阻礙，善救工作收不克迅速展開。熱省方面，六月初善後工作之實施，實際上限於熱省東部一隅，中部西部則尚未進行。此外，如綏包大向經共軍久剿，黃汎區域復經阻擾恢復，魯南蘇北冀西綏東晉南豫北等地，或曾戰亂重心，或經共軍擾亂破壞而後，繼以擾移，我軍成勝利後之新災黎，皆待善後救濟以解民於倒懸，拯民於水火也。

（丁）黃河堵復問題

黃河於民國二十六年決口，以戰爭關係，未能修復，其泛濫區域共計，冀魯十縣，綿亙十縣及蘇北五縣，均屬其災，泛濫面積達去十一萬餘方公里，受災人民計六百一十餘萬人，是以水利專員於勝利後，即督勸黃河水利委會，積極進行治河工程，行政院亦通過黃河及江漢塘復工程案，撥款十億元，斯時因冀魯豫境內國軍尚未到達地區，秩序尚未安定，不克着手進行。

本月一日下旬，聯總署開始助我治理黃河，首由上海運輸艦載列車十七輛配備及食物前往開封，此為十四年第一次以救濟物資由隴路運入該區，鄭州附近一千七百公尺之缺口，開始築堤搶塞，中國善後救濟總署駐冀工人三十三萬名，準備六個月之時間，從事此項工作，聯總署並派人員亦進行視察治鄭州至直隸獲鹿四百英里河床之堆壩。月初經水委會以及行總冀分署連日視察研究，計劃組總工程局，並分設豫冀魯三個復堤工程處，主持其事，行政院核准第一期工資五十億元，已撥到工人食住衛生以及重要器材，統由善救總署負責供應，預計糧食需要十萬噸以上，器材約二萬五千四百噸，沿河秩序依復，即行開工。軍事中共亦有與國，迭加阻撓，其後經與共方人員歷次商討，而技術構生，意見雖難一致，但為黃泛災情，日甚一日，未能修復，其泛濫區域共計，冀魯十縣，（一）決口長一千八百公尺，（二）災人口六百一十三萬人，（三）淹沒土地七百一十六萬英畝，（四）受損農作物每年小麥八十七萬五千噸，粗米六萬五千噸，棉花二萬二千五百噸。斯時因於堵決堤工程序，決分三期完成，而應至五月初，值趕修下游堤防，始得共方同意，堵口工程仍為聯總署至十七日商討結果堵口復堤配合進行雖大體協議，又以部份意見不克如工，五月下旬雖討論急轉直下之勢，詞又延宕不決，魯境保堤始終為共方阻撓，七月間，中共代表周恩來曾與行總善長蔣廷黻，在滬舒舊談，而中共對於佔領區糧食之分配及救濟，則與承認案，屢周恩來抵滬，結果雖同時圖確，然未獲決定，斯時花園口堵口為共方所阻，而黃河大汛已屆，不幸而眼成巨災，至九月間，據視察人員報告汛區情況，以人間地獄形容之，決不過份，在扶得一個饑饉，比開封十斤扶肉兩易黃，且汛區疫疾流行，扶構長堤，全縣人口有三分之一染罹疾，逃陵約十分之一，其他沙眼皮膚亦流行甚廣，醫藥缺乏，而流動省生計即陷絕境，此僅為災情片斷之描述，然中共之罪過已不可容恕矣。

黃河堵口復堤工程，本年一年中時望共產之阻撓影響，並缺水利委員會主任錢昌

形如下：

一月：黃河下游復堤前測工作，因黃委會時內黃河兩岸不能前進，僅進至魏封城即行中止，當請派本會技正蔡正培同往復測。

同赴豫冀魯全線視察，決據一月十五日報告：十日由范鎮德先生赴中共區交涉，十一日晚范氏偕共軍之考城縣府建設科鄉村長返豫謂可前往，十二日始進入中共區，至荷澤暗晉冀魯豫邊區政府，豫冀魯行署秘書長羅七高，說明來意，羅答須請示延安，即得延安電復，只允供給等入境勘視，當經以書面二則交羅君，請准測量隊進入測量，並對將來施工時間在沿堤區工購料均未提同意。

三月：據黃河水利委員會堵委員長守經三月四日報告：三日開張部長治中偕馬歇爾將軍及周恩來先生到新鄉視察，當經晉往彼處洽商，請轉延安方面，准許該員赴中共區工作，當承馬歇爾將軍認為極重要，即轉告周恩來先生，承周氏指向中共駐新鄉負責人黃政治委員洽商，經派孔主任令前往磋談，但無結果。

四月：據黃委會報告四月六日八時，黃委會駐豫行總河南省政府，及中共代表晁哲夫，賈心齋，在黃委會大禮堂舉行第二次會議，七日上午九時作第三次會議，五日下午六時黃委會堵委員長復與中共方面在荷澤交際處開座談會，商商堵復工問題，二十日下午一時，趙委員長與中共代表在花園口堵口復堤工程局舉開座談會，商就各項原則。

五月：據黃委會報告，中共對以前商定原則，忽又提出異議，該員陪同中共代表來京陳述意見，本會當於五月十八日邀請聯總行總及來京之中共代表，舉商日之晉商，同意三項原則，當經作成紀錄，呈行政院核備，正依照商定原則進行中，經據黃委會報告，潘主席召開，決於五月二十五日晚被共軍破壞，據去員工十五人，開山樓亦被炸毀，本會指報後，即一面商中共代表徹查，一面商當地軍事當局請予保障。

六月：據黃委會報告，十日晚共軍約二百名左右，襲擊潘王堵防近收野之駐軍，據去士兵五名，大槍十支，駱駝二十七匹，輕傷一名，重傷數名，工人均紛紛疏避，且該區域日夜戒嚴，致採石工作停頓，二十三日開始拋石，中共代表來函聲明：「如因拋石而發生惡果，應由堵復局負責」等語，拋石既遭責難，工作不能進行，致已打木格無法維護，故遵命毀。

七月：據負修防處報告，各堵堤防之測量，原商定由各防區派隊辦理，不意所派測量隊於廿八日開始重側洛口至齊陽一段，於二十三日路被共軍截去，槍械交涉，始因胡家岸等處共軍出沒阻擾，工作甚難進行放棄，致工作八日曾奏延不前。

八月：（一）據黃河堵復工程局報告，本月十日晨共軍佔雲集，當晚三次襲亦告失守，十一日晚，四五兩分段所有工作人員退至三分段。（二）據河北修防處報告，十日被共軍奇襲擊封，十一日晨城陷，齊寧安率城員七八，衛同即信，十二日晚逃返冰垣，他員工作人下落不明，公私物損失一空。（三）據黃河堵復工程局轉據南二工程總隊報稱，十日晚四五兩分段有共軍千餘人，馬隊百餘匹進襲，工程師王誠津，實習員王資程，至谷各收方，行至中途失蹤，第五分段段長郭隊祥，除將重要卷宗及印信帶出外，其餘公私物全被搶去，共軍又進襲至南北淮附近，小新堤工人已於當日被完全逃散，同時據報共軍在王村鋪何光一帶搜捕，逃工搶工作受重大影響，山東清陽縣境之復堤工程，以該渠全境共軍不時出沒，對復堤工作橫加阻擾，實無法施進，又第二工程總段第五分段被共軍侵擾，已緊急處置辦法，工作不能進行，此外共軍八十餘人到遠搶街，將倉庫麵粉搶去五大牛車，並封閉倉庫。

（四）據黃委會轉報，山東修防處第一測量隊於廿八日開始重側洛口至齊陽一段，因胡家岸等處共軍出沒阻擾，工作甚難進

行，又該會轉准省府函，以共軍禁出民夫，準備覆修堤民夫四人，以致復堤工作無法如期完成。

十一月：（一）據資委會轉報，由上海運交堵復局應用之機器物資十三車，因隴東共軍擾亂，運存鐵軌五車，其餘八車停駛。（二）據山東省府主席沈鴻烈一電，以魯西南一帶共軍猖獗，交通斷絕，該省府函，以臨城縣第二區境內，於八月十五日夜突來共軍三百餘人，將所住陳家樓，李家莊復堤工人帶去三名，內有陽縣三區區署職員二人，連搶去槍七支。（三）據資委會復稱，豫北南二工總段共軍大舉進擾，民夫逃散，工程大受影響。

十二月：（一）據堵復局轉報，豫北水災區共軍騷擾，沁河復堤大受影響，鄭縣花園口亦感威脅。（二）北堵防護南一總段區內，十一月十四日下午突有共軍三百餘名，竄至長垣縣堵王保推工事受阻。（三）據堵復局十五日電報，新鄉區王藝石局長，於十二月九日夜又被共軍綁架，段山優二架，推土機一架，及其附屬工具卡車十輛，大吉普車一輛，及附屬工具零件，柴燒汽油八十八大桶，據云綁去民夫六名，衛士七名，步槍六支，又包商工人二百餘名失踪，河北修防處北一段堵築，北一工程總段沁河工程總段先後被共軍進擾，防公地點遷移，工作被阻，山東修防處北三段，防三汎之柳堰店子工段，被共軍侵擾，復堤工作被迫停頓，河北修防處堵岸復堤，三日夜被共軍侵擾，工次二名被俘，南二段段部被迫遷移，山東境內國軍尚接地帶之復堤隊派員前往接洽，均被共軍阻回，此段工程無法實施。（四）據資委會轉來中共方面抗議書，阻止進行堵口，如不即停，因此發生之一切惡果，將由政府負責。（五）據報河南沁河武陟溫縣孟縣一帶共軍猖獗，工程不能進行，又河北修防處北一段共軍進擾，工程停頓。（六）據報河北修防處北段長垣復堤工驗合辦事處，於六日被迫撤退工驗人員。復堤前途受重大影響。（七）據堵復局電報，偽政務委員兼黃河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趙雪橋為明瞭該省復堤情形，特派該會副秘書長陳德徵前往，及中共代表胡耐甫前往接洽，不意進入中共區後，三日內遭共軍綁架，拘留五次之多，其餘隨員多人，無法進行視察任務，到達晉冀魯豫邊區後，即停止前進。

（戊）中共區之供應與聯總禁運令之取銷

本年春後救濟工作，因中共區供應問題發生一大波折，聯總自七月初下令禁止救濟物資運華，至十月底始行解除，實開救濟後救濟，本屬一視同仁，並無宗教黨派運輸之分，此項原則，早在去年十一月十二日聯救署中國分署與中救署上海分署聯合招待記者會時已有表明。

行總與聯總經此原則，對救濟物資合理分配，在聯總禁令以前，救濟品運往共區者，都蹈返有返露，如本年一月間衣着一千七百大包及救濟糧粉五千噸，運至平津後，平津視察分署方面即發現救濟不分區域，交通許可時共軍佔領區實皆盲從救濟之列。二月初由聯運抵晉冀分署卸下一百噸，藥品及奶粉一百噸，以及麥粉，抵青島後，運卸下一部份必需之器材，餘均運往濟南，交付共產黨方面支配。二月底三月初間，冀魯平津分署應軍事調處執行部函請，對於中共區災黎申請救濟，該署派員分赴魯豫河承德及冀東任邱河間等地，進行初步調查工作，連帶問題解決後，亦有大量救濟物資運往中共佔領區，實施普遍三救濟。四月底聯總亦以整尼西林一箱，共值卓位，及消毒地亞淨一箱，共五千單位，由美軍機飛運延安，聯總運輸物資赴中共控制區之工作，亦在進行中，獨粉牛奶及衣服等，則連瑪張家口。嗣經平津分署，對中共控制區之救濟工作，至七月初，

[redacted]極開，五月初會議工作檢討多時，自五月三十日起，即[redacted]運輸麥麵起卸，出發者計有麵粉四十八萬餘磅，醬油十七萬磅，肉類四十噸，汽油六千餘加侖，六月二十日以及二十六日，復自密雲運往古北口麵粉一千二百袋，牛乳一百箱，經由總部總署人員會同中共救濟分會人員檢收，即為見諸報端之不完全數字，至山東中共區域之救濟工作，在全國各地整理共區救濟業務，尤時最早，上半年來運往共區救濟物資平均分配，據行總統計運至共區麵粉四萬七十九袋，豬油一千零五十袋，石臼所一萬袋，煙台二萬零七百七十袋，魯北二萬二千五百袋，奶粉與共二千八百零六箱，三百五十九桶，衣服五千三百十七包，汽車六輛，藥品八百四十三種（內盤尼林四百支）材料一百三十七種，八千五箱，病房設備九千三百三十七件。

行總與聯總間設生間隙，事在七月初間，即因保[redacted]政府要求撤換任職南經兩月之聯總中國分署長賴氏而起，是項請求，雖未得聯總總署之復文，事為聯總中國分署外籍職員所悉，乃聯合三百餘[redacted]外籍職員，星報總署[redacted]抗議，聲明對氏之[redacted]，並指責行總[redacted]反基本協定，不尊重[redacted]，[redacted]對救濟物資未能運往災區，致[redacted]民死亡日[redacted]九

七條命令，以救行總物資及物資不能進入
該區，六月間行署已在山東共軍控制區設
置兩辦事處，一在烟台，一在荷澤，專辦
該區之救濟事宜，湖南災情，極為嚴重，
有災民一百五十萬人，超行署實得之定額
甚多，行署每月運一千噸物資赴湘，假定
湖南在共軍控制之下，亦必照樣運糧物資
赴湘，援濟災民。又行署長經常與周恩來
董必武保持聯繫，兩位中共領袖，從未因
分配問題向我提出抗議，或表示稍有不滿
。行總當將此項情形，向聯總大會提出報
告，俾各國代表均得公開審核，行署長雖
向中外記者公開報告，以期中外人士咸知
其相。

行總素此不白之冤，只有從實際工作上
取信各方，除設極改進運輸分配外，對中
共區之供應，則一本初衷，以施救濟，而
中共即借題發揮，嘖有煩言，以亂國際觀
聽，然事實勝於雄辯，行總照常進行援華
工作。七月初間，晉察綏分署
主區，將救工作。七月初間，晉察綏分署
已決定組織察冀魯豫五省之中共控制區工作
，救濟物資到達時，先由當地臨時分配一
民衆大會」，工作隊即當場散發物資，直
接給予民衆，至察哈爾共區內之救濟工作
，於四月間即已開始，計派北八路及張家
口，宣化，蔚縣，赤城，以及河北
之昌平，密水，懷河之一部，分發災民二
千七百八十六包，雜物九千袋，棉被一
百包，於初一五〇箱，均由難民及婦女直
接收領，該分署之婦區，原限於晉察綏三
省，惟因派工作隊深入張北後，共軍堅持須
在所謂「解放區」普遍設放，於是
該分署之工作，遂擴至察綏平津分署之婦
區，經過方面，與山地交通阻隔，至為困
難，必須通過共軍佔領區，經該分署同意
原中心小組共方代表交涉，工作隊得於五
月二十四日出發，進入綏遠省之所謂集寧
區，包括清誠二四縣，共發夏衣一千包
，牛奶六百箱，藥品一箱，及盛被五百包
，晉南方面，在共軍控制下之所謂長治區
計有十八縣，內陸一縣仍維持正規行政系
統，晉察綏分署第八工作隊於六月六日出
發前往晉南，在該區內散發夏衣一千包，
婦被五百包，藥乳五五〇〇箱，乾乳一五
六箱，醫藥品一五箱。

行總不避艱危，以救濟品供給共區，除
舊區域，且歷遭共方留難與搜刮等情事。
八月中旬行總訓練分署工作人員即受共
軍行動影響，被迫停止工作，撤回開封，
除物資損失外，工作人員私人損失亦重，
並有職員二人被擊傷，一人失蹤，洩卽至
所在地之當地民衆。總署方面在十月中旬
以前，救濟物資運往中共控制區，皆通過
運困難，但自行總駐開封當局被迫主任王團

二千七百八十六包，雜物九千袋，棉被一
百包，於初一五〇箱，均由難民及婦女直
接收領，該分署之婦區，原限於晉察綏三
省，惟因派工作隊深入張北後，共軍堅持須
在所謂「解放區」普遍設放，於是
該分署之工作，遂擴至察綏平津分署之婦
區，經過方面，與山地交通阻隔，至為困
難，必須通過共軍佔領區，經該分署同意
原中心小組共方代表交涉，工作隊得於五
月二十四日出發，進入綏遠省之所謂集寧
區，包括清誠二四縣，共發夏衣一千包
，牛奶六百箱，藥品一箱，及盛被五百包
，晉南方面，在共軍控制下之所謂長治區
計有十八縣，內陸一縣仍維持正規行政系
統，晉察綏分署第八工作隊於六月六日出
發前往晉南，在該區內散發夏衣一千包，
婦被五百包，藥乳五五〇〇箱，乾乳一五
六箱，醫藥品一五箱。

行總不避艱危，以救濟品供給共區，除
舊區域，且歷遭共方留難與搜刮等情事。
八月中旬行總訓練分署工作人員即受共
軍行動影響，被迫停止工作，撤回開封，
除物資損失外，工作人員私人損失亦重，
並有職員二人被擊傷，一人失蹤，洩卽至
所在地之當地民衆。總署方面在十月中旬
以前，救濟物資運往中共控制區，皆通過
運困難，但自行總駐開封當局被迫主任王團

弟前軍調月來之不顧，甚走到力，共有四篇
局詳細報導與論評，如無人問題，行總運
往晉省中共區之第二批救濟物資，共一千
物資一三四五〇〇噸，亦不久到滬。在此
期間，我滬港分配物資之效率，亦大為改
善，如自八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週內，
行總運往外省之災區之救濟物資，創有至
二三一三六噸，過去二星期，加速裝運之
救濟物資，從八月份內運往外區之救濟物
資總數增至六八〇〇噸，打破以前每
月所保持之紀錄，此項運輸分配，其後更
加速亞洲宣佈取消對中國之禁運令。
救濟物資運往中共控制區，皆通過
共時俱進，至十月二十一日，聯總署長蘭
弟前軍調月來之不顧，甚走到力，共有四篇
局詳細報導與論評，如無人問題，行總運
往晉省中共區之第二批救濟物資，共一千
物資一三四五〇〇噸，亦不久到滬。在此
期間，我滬港分配物資之效率，亦大為改
善，如自八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週內，
行總運往外省之災區之救濟物資，創有至
二三一三六噸，過去二星期，加速裝運之
救濟物資，從八月份內運往外區之救濟物
資總數增至六八〇〇噸，打破以前每
月所保持之紀錄，此項運輸分配，其後更
加速亞洲宣佈取消對中國之禁運令。
救濟物資運往中共控制區，皆通過
共時俱進，至十月二十一日，聯總署長蘭

定以物資技術援華復興，聯致署亦增加對華援助之原定數額，幾即確定我國為最後救濟之主要對象。美總統特咨文國會說明其由，請撥款聯總供本年應用，聯總算以運華救濟工作，直隸美利堅軍需品以運華，額加緊亞赤會於本年四月間，為中國災區，急呼請命，旋允供給我百二十萬噸，救濟千萬饑民，美振災特使胡佛於五月初來華，除考察饑荒實況外，在滬召開糧食會議，美駐渝使館以巨款增援聯總，俾我分獲應次配印度所得之大量食糧，友邦對我援助之殷切，實令人感動。在此「救災如救火」當中，孰料發生枝節，聯總禁運令長達三閱月，至十月間禁運令始已取消，復因美國海員煤工工潮歷久不決，以致仍如「望梅止渴」，無裨然眉之急。

十二月上旬，中共又復舊求，周恩來重必，竟致書聯加第五，控行總物資分配不均，並提出數項，合理之要求，殊不知行總之工作，原係依照聯總基本協定而執行，乃一善後救濟推行之機構，並非政治組織，中共指責行總以救濟物資作為政治工具一說，自屬近誣，聯總運華之救濟物資大部份皆糧食，而中共侵佔地區大部為糧產區域，以中共佔區地點時有變易，聯總基本協定，曾指出糧食之救濟以急需救濟者為目標，故指責所配糧食不應與一部，徒見其步想也，又聯總所運糧食米麥外，其次為重機器及鐵路器材車輛等，此等重機械均不適合中共侵佔區之使用，若運往等於浪費，計聯總運來中國之重機器共三〇〇，〇〇〇噸，其中有二一〇、五一六噸為鐵路器材，一七四，二〇四噸為重機器，然並無中共所疑慮之機炸彈在內，至於黃河泛區，大部在中共侵佔之下，聯總行總中共方面均努力於黃河堵隄之事，亦可以表示行總對中共侵佔區之救濟并未忽視也。

聯總定於三十六年三月間結束，而我國災情雖經一年來善後救濟尚未復蘇，所需於國際之援助者正殷，中共已以分配問題，與我國善救工作證一大頓挫，豈念蒼生，寧知貧疾之深，一旦不堪！而可共乎？

(三) 行總業務之推進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於三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置四處，分配、財政、振卹四廳，及秘書、編譯、總務三處。行總與分係以調查設計委員會之報告書為準，分食糧、衣料、交通、工礦、農林、水利、衛生、社會福利、難民九部，經估計共需美金二十五億元，與具有戰前購買力之國幣二十七億，惟聯總經救濟美金二十億元，本自力更生之旨，故指撥發聯總助美金九億七，其餘概由自籌，此九億美元之分配，約為糧食與衣料各一億五千萬，交通三億五千萬，工礦一億一千萬，農業七千七百萬，衛生六千六百萬，其他各項約六千萬，自日本投降後，聯總目光乃集中亞洲，尤其是中國，時正值聯總三次大會開會，九億美元之三十五年度與原當被通過，而行總工作開始走上實施階段。上年年底以前，行署各分署先後成立，聯總與我國訂立基本協定，聯總副署長韓雷生來華，行總署長蔣廷黻與雷生副署長於十一日間視察收復各地，行政院成立善後救濟善後委員會，各地物資調運局隨之設立，至本年初善救工作乃全面展開。

蔣署長視察收復區各地返滬後，曾發表行署工作情形及善救實施要點，略為：(一)行總不願因善救事業之流展，而增加國家通貨之發行，乃決定出售一部物資，藉以收回法幣，安定社會，並收平抑物價之效，上海大津等地，因行署一部份糧食之出售，各該地糧價均下跌。(二)行署救濟對象為受災難民，難民救濟計，中國因八年抗戰而離鄉有相當距離相當時間之人民，約四千九百萬，業經行署出發運送回鄉者，約四千人，各分署所運送之人，尚無報告。(三)關於黃河堵防工程

，爲行署計劃中之最大工程，經行署聘請專家，前往檢查，認北、蘇北、魯西等省災區災民，亦擬運送還鄉，聯合國總署允供給全部工具，優惠工人作工，以工代賑，工資支付之經費，則由國庫撥發。（四）華僑復員計劃，其在中國境者，行署負責運送，自中國海口至僑居地之運送工作，則由聯合國總署負責。（五）台灣救濟工作，行署已請准聯合國總署以肥料兩船，直接運至台灣，每船運肥料數十噸，共車十餘輛，此項物資，由台灣人民償購後，即以所得，收購當地糖糕，運來內地。（六）東北救濟工作，因爲無一海口可通，故救濟工作尚無法開展。（七）運輸工具缺乏，爲行署最困難之問題，聯合國總署今後每月有船卅艘運送物資來滬，每艘以八千噸計，即上海每月可運到二十四萬噸物資，但目前之運輸力，江運約一萬五千噸，海運五千噸，京滬滬杭兩路每月約三萬噸，合計不足四萬五千噸，實極微弱，上海物資不能分運各地，解決辦法，除擬將上游倉庫租下儘用外，並覓求運輸船隻。（八）收復區因戰爭倒閉或被炸損之工廠，行署不負賠償之責，資本家亦不在救濟之列，惟對失業工人，將予以救濟。

行總工作之全部事項，分爲六項：（一）搶運糧食，供應我登陸大小三白餐，加強內河運輸，聯總供外籍專門人員一千人，國際訓練我國人員，此項船隻正在陸續運來，自滬運漢之物資，已利用此運船隻。（六）難民之遣送，行署與公路總局合作，每月貼補十億元，平價運送難民，辦法實施後，已遣送六七萬人，該項辦法原定三個月，已決定自四月二十一日起再延一月，滬甬等地均設難民臨送站，赤貧難民免費遣送，已開始辦理，統計各分署辦理收容難民，已遣一百萬人，已遣送者途十萬人。（七）關於災情較重省份如湘，鄂，桂，豫等省，災情被爲嚴重，如湖南若干區人民，皆以樹根，草根，觀音土爲食，行署對於此種省份之救濟工作，特加加强，除多分配物資外，並多撥款項

斯蒂爾於聯合國對我援濟，有二事使我國尊敬事業不歡應用，一則我國向聯總要求九億四千五百萬美金物資，聯總只批准六億七千五百萬美元物資，其差額尚在商請聯總。再則聯合國糧食農產組織委員會分配我國米糧，深欠公允，如美國輸出米約七百萬噸，而署長在美開會時曾提倡力爭，商未獲要領。其後，聯總運華之救濟物資，雖源源而來，而所需交通工具，仍不敷應用，加以我國水陸運輸一時又不克修復，以

署救濟物資大部需要於上海一隅，而共黨竟蓄意宣傳且多謠言，遂因聯總中國分署之設置，使救濟物資停止運往中國，然行總同自與交通部協力設法，儘速運輸各地，六月份運往內地及沿海各埠之救濟物資，計江蘇各地七•五一五噸，江西各地一•三七八噸，安徽各地一•一〇四噸，浙閩一•〇七一噸，漢口一•四〇四九噸，湖南三•六〇七噸，河南一•〇九四噸，大連一•一二五噸，天津一•三〇〇噸，膠州七•二八四噸，青島五七噸，基隆一十噸，以上各救濟物資中，以運到災區之糧食爲最多，計三六•八八七噸，其總值仍遠六一•六一五噸。

自聯總救濟物資藥運來華後，路主管對善救業務，益爲關切，七月六日特訓令行政院各國各軍政機關，對於善救工作，盡力協助，並舉明善救物資絕無供政治方面使用，並分配與施救亦概不因種族宗教及政治派別而有歧視，原令有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係我國與盟邦共同創設，成立於前年十一月，其主要任務，在使以次大戰中收復地區居民，獲得衣食住，以及爲防止疾病與恢復健康之援助與救濟，直從事於農工生產及公用事業之善後，所有該項善後救濟物資之分配及施救，概不因災民之種族宗教及政治派別而有歧視之待遇，

聯總正以物資救濟糧助我國，派遣專員前來協助，政府已特設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主持全國善後救濟事宜，自爲戰後一大要政，此事範圍至廣，頭緒亦繁，所有各關係機關，均應盡力協助，以期早見成效，尤以各軍事機關及部隊，常隨時隨地協助運行，於交通運輸，對於善後救濟物資及工作人員之輸送，均應予以優先待遇，不得稍事留難，或阻礙通行，一如各地原有醫院房舍，現暫作軍用者，應即遷讓，以便聯總供總之醫療物資，得藉此暫有建立，充分利用，又如各部隊軍用車輛，其有可騰供輸救濟物資之用者，亦應儘量騰出，暫借，務期盡策盡力，見義速爲，俾能災區早蘇，痛瘼早拯，是所望也。」關於行總本身工作之加強與改進，行政院宋院長亦迭加指示，行總內部機構經調整爲五處七月十九日核定實施，（一）善後救濟署執行長，直接對署長負責，（二）爲統籌物資分配及運輸調度，財務會計運務分配及運輸調度，財務會計直接對執行長負責，其業務由執行長根據署長所決定之方針監督指導之，（三）爲加強行政院與行總之聯繫，行政院派員常駐分配署，担任聯繫工作，行總署長指派專人，常駐協助辦理與各部會有關之善後救濟事項，並備諮詢。

行總之財政本已困難，亦不易按月撥足，形乃大量收縮。

預算，其經費來源，一方面爲出售物資，一方面係由行政院補助，而最主要者，既爲向中央銀行之借款，行總之財政，在本年三百七十億元分署所用，三百億係運局所用，八十億爲附屬機關以及其他用途，至於行總之收入，有賴出售物資者佔四百九十億元，政府津貼三十億，其他則雜項收入，行總之經濟形勢，七月間中行曾墊求運價，請行總多方洽商，訂定三十六年夏再將借款償還，故本年度行總之財政，幸不成問題，行總之款項用途，最大宗者爲地方復員之用費，佔用款百分之五十，第二爲難民之救濟，第三爲運輸，第四爲農業救濟等，美代表曾要求行政院應商預算，但行總之費用，每月不同，且視需要而定，故甚難予以總額也。「關於出清存貨運回庫款」救濟物資一事，行總曾敦促速將存貨運出，八月中上海之存貨，共有十二萬噸，七萬五千噸爲工業器具，四萬五千噸爲醫藥與其物，據統計七月間有物資十萬噸運來我國，八月份有十二萬噸，此後每日運出救濟物品一千噸，在八月中以前二星期中，即運出二千噸以上，直至八月初間，因美國撥予船隻陸續到達，行總倉庫致存物資運往各地者逐漸加速，些微機

年九月初，善救工作在各地進行以來，多則已將一年，少則亦閱半載，行總爲檢討過去，策勵將來起見，曾在京舉行工作檢討會議，蔣主席特頒訓詞，訓勉於拍極救援方面兼籌並顧，蓋我國抗戰八年，遭敵人蹂躪，地方殘破，既極嚴重，元氣之斲喪，尤爲深重，故一方面積極之救濟，固應加緊推行，務求一切救濟物品，確能迅速到達災區，實惠災民，以解本年冬令之困厄，一方對於恢復人民生產能力之有關事業，尤應依照已定計劃，切實施行，務使各地災民在最短期間，咸有自力自生之憑藉也。

會議凡經四日，檢討之結論，擇要臚陳如次：（一）垂僑難民之遣送，各分署不應有地域之見，遣送亦應滾動，（二）一切採用工振方式，（三）本年氣候甚適耕作，非盟聯總農業善後物資，能早日運達，（四）工礦物資係救濟戰時破壞之礦廠，並非賠償，此項物資亦不能售與某人或某公司，使其牟利，（五）廠礦購買工礦器材後撥還，如不能將款付清，行總似可爲政府代表，參加各該工礦爲股東，所有紅利可準備衛生事業，（六）因總署經費有限，各分署衛生業務勢須緊縮，（七）行總公益經濟業務理不善，決予改組。關於振濟工作今後之方針，亦作重要決定：（一）工振應以鄉村工業，爲今後振濟工作之重點，各分署應組織難民，以合作社之利益，由行總指定若干永久性之紗廠爲受益人，（二）今冬應注重兒童及孕婦乳母救濟，大規模之供食工作，應即舉辦，（三）中國人民多有節儉之習慣，聯總之衣及布棉，切不及收製，宜即委託政府，以應時機。此項工作檢討會議一切之決議方式，綜合意見，由行總簽呈採納。將署長更提出數點，望全署同仁共勉：（一）聯總運華物資，倘有三分之二尚未運達，從今日起，手行總結束之，一切手續要簡單，且應澈底實行分區負責，（四）分署工作，應在聯總與我國所定之本協定及行總所擬之範圍內進行，萬勿逾越，（五）物資經費，均應直接送達於貧苦人民之手，如落於一特殊者之手，即屬行總與大差等，（六）各分署決策行考核，工作人民應有一定之準率，（七）各分署應與地方各機關團體配合，名譽可不必計較。

自七月初至十月下旬緊運期間，行總於各方資源之下，動力工作，晝夜長則晨昏趕之短，迭經辛勞，於十月一日經過照准，內定由署資總責任，至五日辦理移交，署長到職後，善南遵聯總取締緊運令，新時運轉形已見改善，惟若干地區尚不利於運輸，水陸運輸，於是斷僅多時之行總經運大隊，乃於十月二十五日在滬正式成立。十月份行總內運物資已經增，上海庫所存無幾，計由滬運往外省物資九〇二八六噸，在滬地分配四〇二八六噸，項共達一三五七九噸，較九月份之數字增加一萬噸。根據十月底之調查報告，存上海倉庫中之物資僅七萬噸，大部爲時剩餘物資，其中有三萬噸爲嵌船及其似之物，兩萬噸爲重機型器，須俟行總器加以裝配方能移動，過去聯總運來之時剩餘物資，我國自無不歡迎之理，該項物資，時有貨單不全，主要零件缺乏及若干損壞之情形，以致堆積倉庫中，行署開始辦理運輸等之困難，主因在此，上述剩餘物資今後如不再來，則可減少行署許多運輸困難。

以上乃行總一年來業務推進之概況也。

立法

一，立法院之沿革

我國自辛亥命以後，若主政黨，即告推翻，民主國家，於是建立。國父孫中山先生鑒於三權鼎立，流弊實多，乃就我國政情，吳美良法，斟酌以獨得之見解，倡導五權憲法，而以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並列。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於廣東之羊城，採會議制度，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成立法制委員會，以籌實法制之草擬修正事宜，同年九月三十日，明令裁撤，十六年五月，重組中央法制委員會，十六年，始有法制局之設，而直隸於國民政府，為中央最高立法機關，是年八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屆五中全會，通過胡漢民孫科二氏根據國民政府於訓政時期試行五權案，九月，由胡漢民王寵惠戴傳賢起草國民政府組織法，十月八日，由國民政府公佈，並成立五院，行使五權，以立法院為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而以胡漢民為立法院首任院長，自十七年十月十日成立迄今，計後四屆，第四屆以孫科為院長，遵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政時期政治成績表，關於立法院工作，於十九年編纂法典，經國民政府公佈施行。關於法制者，共計三十一種，關於外交類者，共計一十二種，關於財政類者，共計一十一種，關於軍事類者，共計一十七種，關於經濟類者，共計九件，關於人口普查法，共計一十八種，預算案共計二種，大赦案一種，統計已完成者共計二種，以上總計二十三種。又立法院第三屆計開大會四十四次，審議各案經院通過者，除憲法草案外，尚有法律案共計五十九種，預算案共計三十四種，條約案共計一十一種，以上總計一百零五種。

二，立法院之組織

立法院根據國民政府組織法及立法院組織法組織之。院內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並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為立法院大會之主席，立法委員四十九名至九十九名，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任命，任期二年。立法院內設立左列委員會。

一、法制委員會
二、外交委員會
三、財政委員會
四、經濟委員會
五、軍事委員會

以上各委員會委員由立法院委員分任之，各委員會均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充之。立法院為辦理事務，得增置或裁併各委員會。立法院除設置委員會外，並置秘書處，編譯處，秘書處分文書，議事，統計，事務四科，編譯處分中文，英文，日文，俄文，法文五組，其職員及職事之分配如下：

一、秘書處
甲、職員
子、秘書長一人簡派
丑、秘書六人至十人薦任或委任
寅、科長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卯、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或委任
辰、速記長一人委任速記員四人均委任
巳、書記官八人至十人委任
乙、職掌
子、關於文書收發保管事項
丑、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寅、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卯、關於委任職員任免事項
辰、關於任用專門人員及雇員事項
巳、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午、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未、關於其他不屬各委員會及編譯處

二、編譯處
甲、職員
子、處長一人簡任
丑、編修四人至六人委任
寅、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委任

乙、職掌
子、關於本院法規編訂刊行事項
丑、關於各國法制編譯事項
寅、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卯、關於特約編譯事項
辰、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立法院通過任用專門人員，其人選人數俸給均由立法院決定，立法院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人數，始能開議，委員所提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其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如告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各委員對於本人或屬時之議案，不得爲反對之動議，委員對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立法院會議，須公開行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祕密會議，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如有疑義，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會，提出質詢，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立法院院長於立法院會議時，維持院內秩序及整理議事程序之責。立法院組織法，雖屢有修正，而其大要，殆仍舊貫。

三、一年來立法院之工作

甲、基本任務：立法院之基本任務，在於根據國父遺教，本國民政府組織法所賦與之職權，制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以創定法律，通完成中國法律系統。

乙、戰時主張：在抗戰期間，立法院本政府既定國策，依據抗戰建國綱領，從事非常時期之立法，以保障戰爭之勝利。基於此種目的，其立法之主要精神，在於增強國力，打擊敵僞，期時立法事業，悉能是而努力。

丙、立法工作：

子、工作方針——民國三十五年，爲實施憲政之第一年，亦即結束訓政時期進入憲政時期之第一年，瞻顧世界，以人治國者則人亡政息，劉至紛亂無已，以法治國者，必政治修明，國家日臻於富強，結故進國大業，尤以立法爲重要，而完成復員，實施憲政，乃爲本院工作之方針。

丑、工作概況——立法院在民國三十五年，自第四屆第二九三次會議起至第四屆

第三屆一次會議止，共開大會一十九次，舉行臨時會議凡三次。議決法案共計一百二十七件，其中法律案計有九十七件，預算案及財政案，計有二十一件，條約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計有九件，總計一百二十六件。茲將法律案分爲政治體系，經濟系統，司法體系，國防體系四部份說明之：

（1）政治體系之法律案：其最重要者，爲完成憲法修正案之立法程序，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其重要性固盡人皆知者，民國二十五年所宣佈之憲法草案，即所謂五五憲草，至今已有十年，時勢推移，環境變遷，自有需要加以修正或補充之必要。政府爲集思廣益起見，於三十五年一月，曾召集各黨各派以及社會賢達代表，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在會議中並通過憲草修改原則，與組織憲草審議委員會，負責製成憲草修正案，俾能成爲一部最進步之憲法，奠定民主憲政之基礎。此項憲草修正案，送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之後，而交國民大會者，其次爲依照國民大會起見，會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並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條文，將國民大會組織法作，而土地法是以實現平均地權解決土地問題爲使命。以故關於土地法之修正，亦

加強，以故關於政府機構之法律，亟需分別制定或修正。至於修正方面者，有交通部組織法，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條例，內政部組織法，農林部組織法等。屬於制定方面者，有資源委員會組織法，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國史館組織條例等。此種行政法規，各自案多，茲不悉舉。

（2）經濟體系之法律案：其中亦有新制或重加修正者，蓋從前爲戰時所需要而厘定之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系統，現戰爭已告結束，已屬不能適用，於是有財政收支系統法之修正及制定施行細則，至稅制方面，如所得稅法，遺產稅法，營業稅法，國產菸酒稅條例等，均加修正，貨物稅條例，證券交易稅條例等，即將公庫法條文修正，以使國家財政制度，日趨合理化，整齊化及便利化。其次，經濟體系之法律案較爲重要者，一即制定標準法，使工業化得以標準化，一即修正公司法條文，一方使民族經商得以發展，一方使友邦人士樂於投資我國，乃詳以研討，重予修正，一即修正土地法及修正土地法施行法，蓋解決土地問題，爲建國基本工作，而土地法是以實現平均地權解決土地問題爲使命。以故關於土地法之修正，亦

（3）司法體系之法律案：最近立法院研究之中，曾經制訂行刑累進處理條例，復曾因行累進處理條例，復制定有累犯矯治罪條例，爲懲罰戰爭罪犯起見，制定有戰爭罪犯懲罰條例，又以戰前關於罰金罰鍰所定之金額，按之現在物價，自屬過於輕微，故有前項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制定，此其較大者。

（4）國防體系之法律案：其中最著者，爲兵役法之修正，此項修正，蓋爲改正兵役法本身之缺點，並擬全兵役制度，此外復有自願從軍管理條例之制定，亦爲維持治安防止共匪必需者。

除上述法律案外，其關於預算及財政案者，計有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暨及三十四年度各項追加或追減預算等，關於條約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案者有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之廢中國關係之協定，有中蘇友好條約，中厄友好條約，中丹新約中巴文化專約，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約章，修正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等。

茲將三十五年立法院會議日期，各屆常項及會議次數裁列於下

審議事項	會議次數	備考
會議日期	第四屆第二九四次會議	
一、修正公司法第七條第二九二條及三六一條條文 二、通過行刑累進處理條例 三、通過東南歐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一、通過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及附表 二、修正中央各學校組織條例 三、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條文 五、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六、通過緊急措施確立現階段之合理財政政策及經濟政策以安民生案 七、通過修正所得稅法草案案 二、通過修正遺產稅法草案案 三、通過修正印花稅法草案案 四、通過修正營業稅法草案案 五、通過修正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案 六、公司法第七條及二九二條登記二字下之貿業二字照予刪除 七、批准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事關係條約及中法關於中法關係之協定案 八、批准中蘇友好條約案 九、批准中美友好條約案 十、通過修正土地法草案	二九五次會議 二九六次會議	
二月十二日 二月廿八日 三月廿三日		

四月十日

十一、通過修正土地法施行法第卅一、七、十二、十五各條條文　二九七次會議

四月十五日

一、推選委員劉盥訓何遂陳頤遠王崑崙樓桐蓀劉克儉胡適傅啓學邵公文陳茹玄羅敦曧王毓華胡宣明盛仲琳衛挺生凌鼎李仲公彭養光等十七名為立法院出席國民大會本屆代表　二九八次會議

五月十一日

一、通過公務員加薪案　二九九次會議

五月廿五日

二、通過大赦案

一、通過交通部組織法修正案　三〇〇次會議

二、通過廢止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案

三、通過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案

四、通過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之施行期限案

五、通過廢止硝磺管理條例案

六、通過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廳會第十二次追加預算書案

七、通過三十年度交通部主管鋼鐵配件廠廢業預算書案　三〇一次會議

六月八日

一、質詢政府當前財政經濟政策

二、通過決算及審查地方預算案數起　三〇二次會議

六月十八日

一、通過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

二、修正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五款條文案

三、通過管理自衛槍枝條例案

四、修正營業稅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草案
五、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
施行條例案
六、批准中丹新約
七、通過關於罪犯赦免修正海關組織章程之議
時動議交付審查二件

六月廿五日

一、通過大赦案
二、修正財務部組織法案
三、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條例案
四、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
五、否決行政院否決審議之請以命令組織中
央銀行之設立案
六、通過制定法律當分別性質如有妨公佈後
施行前酌留相當期間以資宣傳部應另訂
施行日期案

三〇三次會議

七月十三日

一、檢討上海棉貨囤積案
二、檢討國內工業危機
三、檢討上海金融市場不穩定情形
四、聯總對華停運詞各商委員資人予以證實答
覆

三〇四次會議

七月三十日

一、通過修正貨物統稅條例草案
二、標準法草案交財務委員會審查
三、通過修正國產菸酒類稅條例草案
四、批准修正國營勞工組織章程草案
五、通過修改海關進出口稅則之立法原則草
案
六、通過農林部部分中敬良業種團組織條例草

三〇五次會議

八月廿九日

案

七、復員後調整租賃辦法草案付民國十三年

員會審查

一、通過修正資源委員會組織法

二、通過修正助革條例第六條條文

三、通過修正東南軍政防治區組織條例

四、通過修改司法院組織法內主計部份案

五、審查通過特種過份利得稅法案

六、通過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歲入

皖贛粵桂閩鄂魯蜀西康甘肅察哈綏河南

等及滬京平滬十八省市追加預算書

七、通過修正中巴文化專約案

一、通過修正標準法草案

二、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草案

三、通過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第九條

第十五條條文案

四、通過修正預算法案

五、通過學校教職員撫恤條例及退休條例修

正條文案

六、通過修正交易稅法草案

一、處理東北漢奸草案照審查報告

二、通過修正兵役法草案

三、通過海河工程局組織條例草案

四、通過中央生物在半製藥實驗處組織條例

草案

五、通過修正戰時罰金罰鍰各項標準條例草

案

三〇六次會議

三〇七次會議

九月廿八日

三〇八次會議

十月十五日　三〇九次會議

六、通過確定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案
一、通過修正農林部組織法草案
二、通過修正管理編著條例草案及編著規則條例草案
三、通過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四、通過糧食部戰時糧食組織條例草案
五、通過建設國際會不得禁止有關政治學術思想之刊物發行案

十月廿九日　三一〇次會議

一、通過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增列第五條條文案
二、通過禁止處理逆產條例案
三、通過中央防疫實驗處組織條例案
四、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附表案
五、通過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安徽、河南、寧夏、廣西、台灣、浙江、江蘇、湖北、湖南、廣東、山西、綏遠、等省及南京、北平、青島等市追加預算書及廣西追減預算書案
六、修正省銀行條例第十條第三、四兩款條文

十一月九日　三一一次會議

一、通過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案
二、審查修正兵役法施行法草案

司法

一、現行司法制度概況

（一）法院現行組織概況

根據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修正法院組織法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現行法院仍分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三級，茲分別述其概況。

（一）地方法院：地方法院設於縣市地方，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設一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地方法院管轄之事件爲（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二）非訟事件。地方法院之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設推事在六人以下者，得分爲民事刑事二庭。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行之，但案件重大者以三人合議行之。地方法院分院設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設院長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二）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設於省或特別區域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首都及院轄市亦得設高等法院，其管轄事件（一）關於內亂外患少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二）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三）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高等法院設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各庭設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合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三）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其管轄事件（一）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二）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就判前抗告之案件（四）非常上訴案件。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各庭設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就推事中遴任監督合該庭事務並定分配。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合議行之。最高法院許庭長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提由司法院院長召集總庭判決先例有變更時亦同。

（二）檢察署及檢察官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均設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每一人，不設首席檢察官。其職權爲（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及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

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檢查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檢查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檢查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檢查長及首席檢查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查官之事務，或轉於所屬檢查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查官處理之。

（三）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評議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及維持秩序之權。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特許傍聽人以外之人，命其退出法庭。

法院及所屬檢察官之分配，由司法行政部長監督之。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署及所屬各法院及分院檢察官之事務。地方法院檢察官之分配，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之。

檢察官監督該管區域內之檢察官，八、高等法院分院自置檢察官監督該管區域內之檢察官，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四）司法行政之監督

根據法院組織法第十四章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一、司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二、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三、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院及所屬分院；四、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署及所屬分院檢察官；五、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官監督該管區域內之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六、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院及分院；七、地方法院檢察官監督該管區域內之檢察官；八、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官監督該管區域內之檢察官；十、地方法院檢察官監督該管區域內之檢察官。

受監督機關應將辦理監督事務之狀況，隨時報告監督機關。

（表一）各省區司法機關

法院

地域別	共計	小計	區院	區院分院	地院	小計	本區	分區	少年區	外役區	看守所	小計	縣及設治局司法處	佛藏司法處及設治局
總計	2,480	372	24	67	284	1,188	53	5	1	1	1,126	917	632	285
江蘇	14	4	1	—	3	7	—	—	—	—	7	3	3	—
浙江	133	30	1	4	25	67	0	—	—	—	61	36	36	—
安徽	71	9	1	3	5	34	1	—	—	—	33	28	16	12
江西	142	17	1	4	12	70	4	—	—	—	66	55	55	—
湖北	74	21	1	5	15	35	3	—	1	—	31	18	18	—
湖南	159	15	1	5	9	77	1	—	—	—	76	67	67	—
四川	289	54	1	6	47	142	3	—	—	1	138	3	993	—

西康	75	6	1	—	5	37	1	—	—	—	38	32	3	29
河北	1	1	1	—	—	—	—	—	—	—	—	—	—	—
山東	5	3	1	—	2	2	—	—	—	—	2	—	—	—
山西	6	3	1	1	1	3	2	—	—	—	1	—	—	—
河南	146	10	1	3	6	72	2	—	—	—	70	64	40	24
陝西	179	18	1	3	14	87	4	—	—	—	83	74	32	42
甘肅	143	20	1	5	14	70	3	—	—	—	67	53	53	—
青海	17	6	1	—	5	8	1	—	—	—	7	3	1	2
福建	134	10	1	3	6	67	4	—	—	—	63	57	57	—
廣東	144	74	1	7	66	70	4	—	—	—	66	—	—	—
廣西	210	21	1	8	18	102	3	—	—	—	99	81	81	—
雲南	259	43	1	5	7	127	1	—	—	—	126	119	—	119
貴州	163	22	1	5	16	79	1	—	—	—	78	62	62	—
察哈爾	1	1	1	—	—	—	—	—	—	—	—	—	—	—
綏遠	9	1	1	—	—	4	—	—	—	—	4	4	4	—
寧夏	16	5	1	—	4	8	1	—	—	—	7	3	3	—
新疆	90	5	1	—	4	20	8	5	—	—	7	65	8	57

表一覽目數置設關機司法及縣所監院法全國（二表）

項目	共計	法院				監所						縣司法機關		
		小計	高等法院	高等分院	地方法院	小計	本監	分監	少年監	外役監	看守所	小計	縣市司法處及設治局司法處	省政府及設治局處理司法縣政

總計	3956	562	24	77	431	1967	92	13	3	1	1858	1427	875	552								
現有數	2595	412	24	77	311	1273	50		1	1	1221	910	661	249								
停辦數	1361	150			122	694	42	13	2		637	517	214	303								

說明：山東哈察北少年監兩處已停辦現僅有湖北少年監一處

表一覽一處證公立成法院方地省各來年歷（三表）

年度	共計	省																			份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西康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青海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寧夏	浙區
總計	332	9	29	10	17	25	9	53	5	2	1	7	16	14	5	7	68	13	8	21	4	4
二十五年	12	5			3	2										2						
二十六年	27	2	5	4		13				2						1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11							4			1		1						1	5		
二十九年	65	1			6	2	1	10				3	3	3	1	1	12	14	1	7		
三十年	78	1			2		1	2				2	10				18	2		6	4	
三十一年	55		14	3	2		5	13	1						5	1	6	2				
三十二年	51		7	3		2	2	18	3			1		11		2			2			

三十三年	23	3	4	1	2	1		1	1		2	3	4
三十四年八月止	10	2			4							1	6

說明：本表所列數字，其中因戰事影響，暫行停辦者共35處，計江蘇7，浙江5，安徽5，江西2，湖北10，山東2，福建1，廣東3，除停辦35處外，全國共有公證處二百九十七處。

各級法院終結案件

（一）最高法院民事終結案件

最高法院民事終結案件（一表）

訴訟種別	26年	22年	28年	29年	30年	31年	32年
總計	3,080	4,083	3,239	2,737	3,061	4,170	7,067
人事	527	687	650	462	477	521	129
建築物	41	73	117	727	146	253	395
船舶	1	1	7	二	三	3	1
土地	630	968	1,019	827	1,303	1,306	3,213
金錢	1,413	1,746	789	781	556	1,343	1,109
物	13	8	11	19	54	166	371
物品	70	141	182	214	219	137	122
證券	13	52	7	213	256	188	283
雜錄	372	407	446	94	47	124	125

（表二）民事案件收結件數（甲）

民國三十四年度　單位：件

案件別	受理件數共計	受理件數前收	受理件數新收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已結件數佔新收件數之百分數
總計	11574	5164	6410	8906	2578	77•73
第三審	9908	4724	5184	7612	2296	76•83
抗告	1124	315	709	823	201	80•37
聲請	642	125	517	561	81	87•38
三十三年度總計數目	14464	5780	8678	9300	5164	64•30

說明：最高法院浙贛蘇及徽閩兩分庭民事案件收結件數尚未遵報故未加入

（表三）民事案件收結件數（乙）

民國三十四年度　單位：件

省別	共計收	共計結	第三審收	第三審結	抗告收	抗告結	聲請收	聲請結
總計	4610	8906	5184	7612	709	823	517	561
江蘇	1	12	1	11				1
浙江	5	35	5	33		1		1
安徽	61	71	49	64	10	4	2	3

江	西	2	18	2	9		3		1
湖	北	91	173	82	162	3	5	6	6
湖	南	12	43	7	31	3	8	2	4
四	川	3000	5029	2845	4070	521	688	324	371
西	康	134	161	108	138	15	14	11	9
河	北	6	21	2	17	4	4		
山	東	2	6	2	6				
山	西	1	10	1	10				
河	南	53	119	51	114			2	5
陝	西	552	651	495	591	25	31	32	32
甘	肅	361	516	317	472	24	28	20	16
青	海	9	9	8	9			1	
新	疆	6	36	5	34		1	1	2
廣	東	25	111	13	82	4	17	8	12
廣	西	376	516	351	501	10	8	12	7
雲	南	372	447	293	371	29	31	50	45
貴	州	610	963	504	837	61	71	45	45
總	計	11	13	11	13				

厦	18	34	17	33				1	1
福	12	4	12	4					
三十三年度總計數目	8678	9300	7104	7813	1102	1040	472	417

說明　最高法院漳廈簡及福甸兩分庭民事案件收結件僅簡未遲報故未加入

（表四）各省區民事終結案件

新淞電頭　第一審　第二審

類別	26年	27年	28年	29年	30年	31年	32年	26年	27年	28年	29年	30年	31年	32年
總計	40•949	22•080	47•586	60•739	127188	128753	75•087	31•031	14•319	32•546	31•114	37•312	37•132	20•617
人事	4•380	1•304	3•076	5•038	13•042	15•356	5•517	3•007	1•029	2•271	2•509	3•141	3•319	1•525
建築物	2•307	1•191	2•485	4•164	6•203	6•128	4•709	1•648	840	1•937	1•785	2•853	2•199	3•035
船舶	26	79	75	53	84	100	128	42	10	124	91	104	82	32
土地	7•526	2•880	7•191	20•007	43•016	43•780	20•535	8•336	3•772	8•189	9•018	15•557	15•923	7•226
金錢	23•938	12•843	25•535	18•371	34•416	25•136	10•200	15•320	6•527	12•077	9•105	7• 61	5•120	2•460
糧食	1•863	1•068	2•568	4•382	10•770	11•862	9•001	1•085	61%	1•956	1•896	2•088	2•844	1•567
物品	1•203	589	1•312	3•052	5•185	7•006	5•172	1•228	669	2•050	1•908	1•800	1•042	1•573
證券	1•133	520	1•149	1•386	2•173	2•585	2•022	497	255	433	597	760	665	179
雜件	4•043	2•112	5•000	8•517	11•044	10•091	4•713	2•871	1•108	2•905	2•765	3•372	4•003	3•028

(表五)刑事案件收結件數(甲)

民國三十四年度　單位：件

案別	受理件數共計	前受	新收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已結件數佔受理件數之百分數
總計	3118	3058	2060	1905	1213	60.78
第三審	2556	3026	3530	1379	1177	53.95
非常上訴	57	9	48	50	7	87.78
抗告	122	17	105	107	15	87.76
聲請	205	5	200	191	14	93.17
附帶民訴	178	1	177	178		100.00
三十三年度總計數目	4449	997	3452	3391	1058	76.22

說明　1.浙職前及福寧兩文隨個未填報到院故未列入

2.備查其他各件48件已結40件未結2件因歷年統計均未加入故剔除不列

(表六)刑事案件收結件數(乙)

民國三十三年度：單位件

省別	共計 收	共計 結	第三審 收	第三審 結	抗告 收	抗告 結	非常上訴 收	非常上訴 結	附帶民訴 收	附帶民訴 結	聲請 收	聲請 結
總計	2060	1905	1530	1379	105	107	48	50	172	178	200	191
浙江	2	4	1	1		1		1	1	1		

安	徽	127	86	113	78	7	6	2	2	4	4	1	1
江	西	1	2				2	1	3				
湖	北	90	80	68	59	3	2	2	1	8	8	9	8
湖	南	14	23	6	13		2	1	26			7	7
四	川	1035	934	731	630	9	66	23	1	103	103	109	103
西	康	21	20	11	10	2	2	1		1	1	6	6
河	南	1	1	1	1								
山	西	60	43	57	40	1	2					2	1
陝	西	5	5	2	2			2	2				
甘	肅	103	150	108	134	1		4	4	13	13	7	6
青	海	91	91	70	70	7	7	1	1	3	3	10	10
福	建	4	4	2	2	1	1	1	1				
廣	東	4	5	1	1	1	2			1	1	1	1
廣	西	7	20	2	13		1	3	3	1	1	1	3
雲	南	175	177	132	138	4	3	4	1	31	32	4	3
貴	州	59	64	36	42	2	1	1	2	4	4	16	15
河	北	163	178	122	136	7		2	2	7	7	25	26
綏	遠	4	5	3	4							1	1

再		更	3	3	3	3									
新		體	1	1	1	1									
卅三年度總計數目			3452	3391	2500	2471	101	222	75	71	395	394	224	338	

說明：本表收案件數係本年度新收之件數

第三審法院刑事終結案件(七表)

罪名	二六年	二七年	二八年	二九年	三〇年	三一年	三二年
總計	6,021	3,431	4,800	4,289	4,132	3,214	3,636
刑法犯	5,934	3,102	4,734	5,201	4,047	3,727	3,302
內亂	——	1	——	——	2	——	——
外患	4	——	2	——	——	——	2
瀆職	33	43	138	107	117	62	51
妨害公務	19	3	63	10	10	7	7
妨害投票		1	——	——	1	——	1
妨害秩序		6	13	4	4	8	2
脫逃	20	13	24	17	29	16	19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	7	9	2	——	——	——	1
偽證及誣告	371	172	152	197	191	165	156
公共危險	24	26	64	22	34	27	18
偽造貨幣	120	76	197	34	51	2	3
偽造有價證卷	54	25	35	26	3	4	7
偽造文書印文	51	214	112	267	359	420	323
妨害風化	141	10	91	73	64	47	96

妨害婚姻及家庭	475	241	188	208	214	180	188
褻瀆禮典及侵害墳墓	60	48	7	26	66	96	51
妨害農商	6	3	11	7	1		
賭博	22	15	20	19	6		
賭博	—	2	9	2	3	3	3
殺人	1,386	936	1,197	1,388	1,307	808	955
傷害	42	388	471	408	314	352	354
墮胎	5	2	5	6	2	2	1
遺棄	19	12	17	10	1		
妨害自由	309	162	352	239	215	169	193
妨害名譽及信用	7	7	18	1	8	1	
妨害秘密	—	—	1		1		
竊盜	335	164	366	205	196	223	308
搶奪強盜及海盜	733	331	371	434	151	228	290
侵佔	307	157	414	257	213	139	151
詐欺背信及重利	163	73	167	114	73	56	82
恐嚇及逼人聽聞	197	138	116	94	65	29	80
贓物	6	4	7	2	7		3
毀棄損壞	73	27	44	27	39	43	44
違警法則	87	29	66	85	85	87	244

最高法院刑事終結案件(七表)

司法第1·2頁補表

罪名別	第一審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第二審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總計	66•762	38•177	83•524	87•018	[illegible]	97•178	37•709	23•887	10•576	21•252	21•514	11•370	13•459	5•286
刑法	62•970	35•438	75•269	81•766	[illegible]	92•167	36•019	23•712	10•236	20•510	21•056	11•145	12•785	5•023
內亂	1	1	1	—	—	—	—	—	—	—	—	—	—	—
外患	12	—	1	—	—	—	1	—	—	—	—	—	—	—
妨害公務	501	336	744	600	415	665	217	301	136	476	395	123	86	35
妨害選舉	602	207	529	532	301	696	262	209	85	181	170	56	113	42
妨害秩序	8	1	3	1	2	78	—	8	3	4	—	—	1	—
脫逃	188	97	274	305	179	224	151	72	30	67	85	44	32	22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	328	233	580	856	631	899	285	91	50	132	214	90	133	22
偽證及誣告	107	42	85	101	10	138	47	47	17	31	102	12	23	14
公共危險	1•891	947	1•701	1•846	1•150	1•271	897	883	355	486	622	352	395	101
偽造貨幣	523	194	571	555	176	927	242	170	89	171	211	108	104	52
偽造有價證券	718	161	349	329	125	840	31	289	60	157	176	53	26	6
偽造文書印文	46	14	32	14	6	33	404	56	5	7	33	3	1	3
妨害風化	1•671	904	1•612	2•174	1•053	2•706	878	895	420	843	1•006	621	581	332
妨害婚姻及家庭	1•052	438	848	1•145	733	1•417	597	472	215	488	458	205	168	76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	4•396	1•603	3•350	3•990	1•588	6•461	2•006	1•516	522	1•158	1•037	660	583	176
妨害農工商	428	167	526	427	401	569	143	22	77	146	215	147	111	98
妨害鴉片	355	172	317	637	486	886	465	115	48	73	123	81	78	35
賭博	452	830	8	101	3	25	—	184	74	140	123	—	—	—
殺人	546	487	1•835	1•850	1•379	2•811	241	97	39	215	90	155	84	
傷害	1•700	1•017	1•998	2•219	1•215	3•787	1•237	2•219	1•127	2•083	2•600	888	1•235	440
遺棄	15•772	7•451	14•765	15•431	11•396	20•635	9•565	4•369	2•113	3•879	3•645	1•932	2•033	807
脅迫	17	15	24	27	215	26	8	8	8	12	12	7	7	4
逮捕監禁	471	196	394	328	211	450	182	85	50	52	53	24	39	6
妨害自由	5•618	2•878	6•073	6•424	3•731	7•172	4•403	1•783	784	1•423	1•525	949	1•071	529
妨害信用	1•677	756	1•499	1•721	869	1•807	830	407	153	220	282	148	218	89
妨害名譽及秘密	11	6	11	11	3	—	6	4	2	3	7	1	2	—
竊盜	4•630	7•456	13•481	19•299	10•200	17•214	5•587	3•134	1•214	2•448	2•539	1•724	2•262	817
搶奪及強盜	3•981	2•063	4•609	5•333	2•033	4•961	1•367	1•672	657	1•227	1•369	870	840	304
侵佔	4•921	2•291	4•919	6•064	3•165	5•940	2•423	1•514	706	12•336	1•630	755	963	339
詐欺背信及重利	5•088	2•438	4•685	4•747	2•090	5•176	2•412	1•583	547	951	1•057	460	722	267
恐嚇及擄人勒贖	557	265	500	345	184	702	51	232	121	198	221	36	41	6
贓物	681	317	924	1•064	544	1•229	341	294	78	179	238	116	193	27
毀棄損壞	3•580	1•427	2•977	3•286	2•095	3•133	1•734	1•191	471	726	882	615	585	283
特別法犯	37•792	2•739	8•255	5•251	2•404	4•011	1•690	175	340	742	488	225	674	283

懲戒案件收結件數表(九)

民國三十四年度　單位：件

移送機關	受理件數共計	舊受	新收	終結件數	未終結件數計	其他	受分佈百分之	終結件數之週件數
總計	165	54	111	118	47	47		21.52
行政院	1		1		1	1		
司法行政部	22	5	17	16	6	6		72.73
內政部	2	2		2				100.00
軍政部	1		1	1				100.00
交通部	3		3	3				100.00
農林部	3		3	2	1	1		66.67
社會部	1		1	1				100.00
糧食部	1		1	1				100.00
衛生署	3	1	2	3				100.00
水利委員會	1		1	1				100.00
振濟委員會	1	1		1				100.00
監察院	115	12	73	80	35	35		60.56
審計部	3		3	1	2	2		33.33
四川省政府	1		1	1				100.00
貴州省政府	2	1	1	2				100.00
廣東省政府	3	2	1	2	1	1		66.67
福建省政府	1		1		1	1		
陝西省政府	1		1	1				100.00
三十三年度總計數目	102	25	77	48	54	54		47.06

說明：本表下收增111件內有3件係刑事程序終結庫當新收件數重復計算故與本年度月報總合計數108不符

表較比數件結收件案判覆事刑種特(十表)

民國三十四年度　　單位：件

罪名	受理件數 共計	受理件數 舊受	受理件數 新收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已結件數佔受理件數之百分數
總計	1118		1118	1029	89	92.04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11		11	11		100.00
軍機防護法	4		4	4		100.00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13		13	11	2	84.60
懲治漢奸條例	237		207	215	22	90.72
懲治貪污條例	61		61	61		100.00
盜匪懲辦條例	802		802	737	65	91.89

說明　1、特種刑事移歸法院審理後社會人士極關注惟依本年一月間所在慶銅頒發表式飭令最高法院按月填報本處查核無誤彙編本表爲統計方案所未規定也

2、浙贛閩及湘粵兩分庭設立之地點由本年八月以前歷次淪陷還使無常因之隨帶卷材料類多繁雜不全本處僅就其已報之部份覆查核無誤加入本表

3、本表已結件數佔受理件數之百分數係用四捨五入法計算

（表十一）各省民事第一審案件訴訟種類統計表

年別	終結件數	訴		訟		爭				
		人事	建築物	船舶	土地	金錢	糧食	物品	證卷	雜件
二十六年	40969	4380	2307	26	7526	23938	1813	1203	1133	4643
二十七年	21986	1394	1191	77	2880	12843	1078	589	620	2412
二十八年	47586	3976	2485	75	7490	22535	2568	1642	1119	5696
二十九年	66730	5938	4161	53	20007	18871	4382	3052	1686	8517
三十年	127188	13642	6208	64	43016	31446	10770	5175	2173	11064
三十一年	123753	15556	6428	159	43780	25436	11802	7006	2586	10991
三十二年	75987	5517	4799	128	26536	13000	9001	5012	2022	6718

說明：1、本表根據各省法院所報之月報及年報資料編製2、三十二年度之資料僅四川西康青海浙江四省者其他各省之資料未及造報故付闕如

（表十二）各省民事第二審案件訴訟種類統計表

年別	終結件數	訴		訟		爭				
		人事	建築物	船舶	土地	金錢	糧食	物品	證卷	雜件
二十六年	31534	3007	1648	42	8376	12320	1085	2182	497	2871
二十七年	14819	1029	840	10	3772	6527	611	669	255	1106

二十八年	3546	2277	1933	124	8181	12877	1956	2052	433	2905
二十九年	8114	2549	2285	94	9918	9105	1996	1908	597	2765
三十年	8312	3144	2863	104	16557	7004	2088	1800	700	3872
三十一年	8732	3345	2499	82	15928	5482	3844	1612	665	4003
三十二年	10017	1525	3035	32	7226	2463	1597	1573	176	3023

說明：1.本表根據各省法院之報告編製，惟有缺漏者則從略。

2.三十二年之資料係四川西康浙江江西各省及各省來及福建等處份闕如

（二）重要漢奸審決案件：

勝利以後，審理漢奸，差不多是司法界最中心的工作，同時爲了扶植民族的氣節，嚴懲國家的罪犯，亦是年來最重要的工作，從最高法院到各地等法院，幾乎每天都在審理漢奸罪刑，到三十五年底，各地的巨奸，均紛紛落網，惟限於資料搜集之，易，整個統計數字，尚不明確。茲錄重要漢奸如陳公博，周佛海，陳璧君殷汝耕，石星川，樊哲一等之罪刑及審判經過，敘述於后：

一 陳逆公博案：

陳逆公博三十五年元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在蘇高院被判死刑，判決書主文如下：「陳公博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給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事實

陳公博原係中國國民黨員，曾任逆兆銘之心腹，迭在中樞充任要職，民國廿六年，中日戰事發生，敵勢猖狂，滬漢旋告不守，變亂自都，國民政府決定長期抗戰，遷都重慶，策畫反攻，汪逆兆銘竟違反國民黨之主義，甘心投敵，組織僞組織，出任僞職，其間經過，據陳公博在其供狀中自述：「我在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離開重慶，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到河內，二月二日到東京，二月十日到上海，二月十四日到南京，二月十六日回上海，二月十七日回河內，二月二十日回重慶，二月二十一日回河內，二月二十二日回上海，二月二十三日回南京，二月二十四日回上海，二月二十五日回南京，二月二十六日回上海，二月二十七日回南京，二月二十八日回上海，二月二十九日回南京，二月三十日回上海，三月一日回南京，三月二日回上海，三月三日回南京，三月四日回上海，三月五日回南京，三月六日回上海，三月七日回南京，三月八日回上海，三月九日回南京，三月十日回上海，三月十一日回南京，三月十二日回上海，三月十三日回南京，三月十四日回上海，三月十五日回南京，三月十六日回上海，三月十七日回南京，三月十八日回上海，三月十九日回南京，三月二十日回上海，三月二十一日回南京，三月二十二日回上海，三月二十三日回南京，三月二十四日回上海，三月二十五日回南京，三月二十六日回上海，三月二十七日回南京，三月二十八日回上海，三月二十九日回南京，三月三十日回上海，三月三十一日回南京，四月一日回上海，四月二日回南京，四月三日回上海，四月四日回南京，四月五日回上海，四月六日回南京，四月七日回上海，四月八日回南京，四月九日回上海，四月十日回南京，四月十一日回上海，四月十二日回南京，四月十三日回上海，四月十四日回南京，四月十五日回上海，四月十六日回南京，四月十七日回上海，四月十八日回南京，四月十九日回上海，四月二十日回南京，四月二十一日回上海，四月二十二日回南京，四月二十三日回上海，四月二十四日回南京，四月二十五日回上海，四月二十六日回南京，四月二十七日回上海，四月二十八日回南京，四月二十九日回上海，四月三十日回南京，五月一日回上海，五月二日回南京，五月三日回上海，五月四日回南京，五月五日回上海，五月六日回南京，五月七日回上海，五月八日回南京，五月九日回上海，五月十日回南京，五月十一日回上海，五月十二日回南京，五月十三日回上海，五月十四日回南京，五月十五日回上海，五月十六日回南京，五月十七日回上海，五月十八日回南京，五月十九日回上海，五月二十日回南京，五月二十一日回上海，五月二十二日回南京，五月二十三日回上海，五月二十四日回南京，五月二十五日回上海，五月二十六日回南京，五月二十七日回上海，五月二十八日回南京，五月二十九日回上海，五月三十日回南京，六月一日回上海，六月二日回南京，六月三日回上海，六月四日回南京，六月五日回上海，六月六日回南京，六月七日回上海，六月八日回南京，六月九日回上海，六月十日回南京，六月十一日回上海，六月十二日回南京，六月十三日回上海，六月十四日回南京，六月十五日回上海，六月十六日回南京，六月十七日回上海，六月十八日回南京，六月十九日回上海，六月二十日回南京，六月二十一日回上海，六月二十二日回南京，六月二十三日回上海，六月二十四日回南京，六月二十五日回上海，六月二十六日回南京，六月二十七日回上海，六月二十八日回南京，六月二十九日回上海，六月三十日回南京，七月一日回上海，七月二日回南京，七月三日回上海，七月四日回南京，七月五日回上海，七月六日回南京，七月七日回上海，七月八日回南京，七月九日回上海，七月十日回南京，七月十一日回上海，七月十二日回南京，七月十三日回上海，七月十四日回南京，七月十五日回上海，七月十六日回南京，七月十七日回上海，七月十八日回南京，七月十九日回上海，七月二十日回南京，七月二十一日回上海，七月二十二日回南京，七月二十三日回上海，七月二十四日回南京，七月二十五日回上海，七月二十六日回南京，七月二十七日回上海，七月二十八日回南京，七月二十九日回上海，七月三十日回南京，八月一日回上海，八月二日回南京，八月三日回上海，八月四日回南京，八月五日回上海，八月六日回南京，八月七日回上海，八月八日回南京，八月九日回上海，八月十日回南京，八月十一日回上海，八月十二日回南京，八月十三日回上海，八月十四日回南京，八月十五日回上海，八月十六日回南京，八月十七日回上海，八月十八日回南京，八月十九日回上海，八月二十日回南京，八月二十一日回上海，八月二十二日回南京，八月二十三日回上海，八月二十四日回南京，八月二十五日回上海，八月二十六日回南京，八月二十七日回上海，八月二十八日回南京，八月二十九日回上海，八月三十日回南京，九月一日回上海，九月二日回南京，九月三日回上海，九月四日回南京，九月五日回上海，九月六日回南京，九月七日回上海，九月八日回南京，九月九日回上海，九月十日回南京，九月十一日回上海，九月十二日回南京，九月十三日回上海，九月十四日回南京，九月十五日回上海，九月十六日回南京，九月十七日回上海，九月十八日回南京，九月十九日回上海，九月二十日回南京，九月二十一日回上海，九月二十二日回南京，九月二十三日回上海，九月二十四日回南京，九月二十五日回上海，九月二十六日回南京，九月二十七日回上海，九月二十八日回南京，九月二十九日回上海，九月三十日回南京，十月一日回上海，十月二日回南京，十月三日回上海，十月四日回南京，十月五日回上海，十月六日回南京，十月七日回上海，十月八日回南京，十月九日回上海，十月十日回南京，十月十一日回上海，十月十二日回南京，十月十三日回上海，十月十四日回南京，十月十五日回上海，十月十六日回南京，十月十七日回上海，十月十八日回南京，十月十九日回上海，十月二十日回南京，十月二十一日回上海，十月二十二日回南京，十月二十三日回上海，十月二十四日回南京，十月二十五日回上海，十月二十六日回南京，十月二十七日回上海，十月二十八日回南京，十月二十九日回上海，十月三十日回南京，十一月一日回上海，十一月二日回南京，十一月三日回上海，十一月四日回南京，十一月五日回上海，十一月六日回南京，十一月七日回上海，十一月八日回南京，十一月九日回上海，十一月十日回南京，十一月十一日回上海，十一月十二日回南京，十一月十三日回上海，十一月十四日回南京，十一月十五日回上海，十一月十六日回南京，十一月十七日回上海，十一月十八日回南京，十一月十九日回上海，十一月二十日回南京，十一月二十一日回上海，十一月二十二日回南京，十一月二十三日回上海，十一月二十四日回南京，十一月二十五日回上海，十一月二十六日回南京，十一月二十七日回上海，十一月二十八日回南京，十一月二十九日回上海，十一月三十日回南京，十二月一日回上海，十二月二日回南京，十二月三日回上海，十二月四日回南京，十二月五日回上海，十二月六日回南京，十二月七日回上海，十二月八日回南京，十二月九日回上海，十二月十日回南京，十二月十一日回上海，十二月十二日回南京，十二月十三日回上海，十二月十四日回南京，十二月十五日回上海，十二月十六日回南京，十二月十七日回上海，十二月十八日回南京，十二月十九日回上海，十二月二十日回南京，十二月二十一日回上海，十二月二十二日回南京，十二月二十三日回上海，十二月二十四日回南京，十二月二十五日回上海，十二月二十六日回南京，十二月二十七日回上海，十二月二十八日回南京，十二月二十九日回上海，十二月三十日回南京，十二月三十一日回上海，一月一日回南京，一月二日回上海，一月三日回南京，一月四日回上海，一月五日回南京，一月六日回上海，一月七日回南京，一月八日回上海，一月九日回南京，一月十日回上海，一月十一日回南京，一月十二日回上海，一月十三日回南京，一月十四日回上海，一月十五日回南京，一月十六日回上海，一月十七日回南京，一月十八日回上海，一月十九日回南京，一月二十日回上海，一月二十一日回南京，一月二十二日回上海，一月二十三日回南京，一月二十四日回上海，一月二十五日回南京，一月二十六日回上海，一月二十七日回南京，一月二十八日回上海，一月二十九日回南京，一月三十日回上海，一月三十一日回南京，二月一日回上海，二月二日回南京，二月三日回上海，二月四日回南京，二月五日回上海，二月六日回南京，二月七日回上海，二月八日回南京，二月九日回上海，二月十日回南京，二月十一日回上海，二月十二日回南京，二月十三日回上海，二月十四日回南京，二月十五日回上海，二月十六日回南京，二月十七日回上海，二月十八日回南京，二月十九日回上海，二月二十日回南京，二月二十一日回上海，二月二十二日回南京，二月二十三日回上海，二月二十四日回南京，二月二十五日回上海，二月二十六日回南京，二月二十七日回上海，二月二十八日回南京，二月二十九日回上海，二月三十日回南京，三月一日回上海，三月二日回南京，三月三日回上海，三月四日回南京，三月五日回上海，三月六日回南京，三月七日回上海，三月八日回南京，三月九日回上海，三月十日回南京，三月十一日回上海，三月十二日回南京，三月十三日回上海，三月十四日回南京，三月十五日回上海，三月十六日回南京，三月十七日回上海，三月十八日回南京，三月十九日回上海，三月二十日回南京，三月二十一日回上海，三月二十二日回南京，三月二十三日回上海，三月二十四日回南京，三月二十五日回上海，三月二十六日回南京，三月二十七日回上海，三月二十八日回南京，三月二十九日回上海，三月三十日回南京，三月三十一日回上海，四月一日回南京，四月二日回上海，四月三日回南京，四月四日回上海，四月五日回南京，四月六日回上海，四月七日回南京，四月八日回上海，四月九日回南京，四月十日回上海，四月十一日回南京，四月十二日回上海，四月十三日回南京，四月十四日回上海，四月十五日回南京，四月十六日回上海，四月十七日回南京，四月十八日回上海，四月十九日回南京，四月二十日回上海，四月二十一日回南京，四月二十二日回上海，四月二十三日回南京，四月二十四日回上海，四月二十五日回南京，四月二十六日回上海，四月二十七日回南京，四月二十八日回上海，四月二十九日回南京，四月三十日回上海，五月一日回南京，五月二日回上海，五月三日回南京，五月四日回上海，五月五日回南京，五月六日回上海，五月七日回南京，五月八日回上海，五月九日回南京，五月十日回上海，五月十一日回南京，五月十二日回上海，五月十三日回南京，五月十四日回上海，五月十五日回南京，五月十六日回上海，五月十七日回南京，五月十八日回上海，五月十九日回南京，五月二十日回上海，五月二十一日回南京，五月二十二日回上海，五月二十三日回南京，五月二十四日回上海，五月二十五日回南京，五月二十六日回上海，五月二十七日回南京，五月二十八日回上海，五月二十九日回南京，五月三十日回上海，六月一日回南京，六月二日回上海，六月三日回南京，六月四日回上海，六月五日回南京，六月六日回上海，六月七日回南京，六月八日回上海，六月九日回南京，六月十日回上海，六月十一日回南京，六月十二日回上海，六月十三日回南京，六月十四日回上海，六月十五日回南京，六月十六日回上海，六月十七日回南京，六月十八日回上海，六月十九日回南京，六月二十日回上海，六月二十一日回南京，六月二十二日回上海，六月二十三日回南京，六月二十四日回上海，六月二十五日回南京，六月二十六日回上海，六月二十七日回南京，六月二十八日回上海，六月二十九日回南京，六月三十日回上海，七月一日回南京，七月二日回上海，七月三日回南京，七月四日回上海，七月五日回南京，七月六日回上海，七月七日回南京，七月八日回上海，七月九日回南京，七月十日回上海，七月十一日回南京，七月十二日回上海，七月十三日回南京，七月十四日回上海，七月十五日回南京，七月十六日回上海，七月十七日回南京，七月十八日回上海，七月十九日回南京，七月二十日回上海，七月二十一日回南京，七月二十二日回上海，七月二十三日回南京，七月二十四日回上海，七月二十五日回南京，七月二十六日回上海，七月二十七日回南京，七月二十八日回上海，七月二十九日回南京，七月三十日回上海，八月一日回南京，八月二日回上海，八月三日回南京，八月四日回上海，八月五日回南京，八月六日回上海，八月七日回南京，八月八日回上海，八月九日回南京，八月十日回上海，八月十一日回南京，八月十二日回上海，八月十三日回南京，八月十四日回上海，八月十五日回南京，八月十六日回上海，八月十七日回南京，八月十八日回上海，八月十九日回南京，八月二十日回上海，八月二十一日回南京，八月二十二日回上海，八月二十三日回南京，八月二十四日回上海，八月二十五日回南京，八月二十六日回上海，八月二十七日回南京，八月二十八日回上海，八月二十九日回南京，八月三十日回上海，九月一日回南京，九月二日回上海，九月三日回南京，九月四日回上海，九月五日回南京，九月六日回上海，九月七日回南京，九月八日回上海，九月九日回南京，九月十日回上海，九月十一日回南京，九月十二日回上海，九月十三日回南京，九月十四日回上海，九月十五日回南京，九月十六日回上海，九月十七日回南京，九月十八日回上海，九月十九日回南京，九月二十日回上海，九月二十一日回南京，九月二十二日回上海，九月二十三日回南京，九月二十四日回上海，九月二十五日回南京，九月二十六日回上海，九月二十七日回南京，九月二十八日回上海，九月二十九日回南京，九月三十日回上海，十月一日回南京，十月二日回上海，十月三日回南京，十月四日回上海，十月五日回南京，十月六日回上海，十月七日回南京，十月八日回上海，十月九日回南京，十月十日回上海，十月十一日回南京，十月十二日回上海，十月十三日回南京，十月十四日回上海，十月十五日回南京，十月十六日回上海，十月十七日回南京，十月十八日回上海，十月十九日回南京，十月二十日回上海，十月二十一日回南京，十月二十二日回上海，十月二十三日回南京，十月二十四日回上海，十月二十五日回南京，十月二十六日回上海，十月二十七日回南京，十月二十八日回上海，十月二十九日回南京，十月三十日回上海，十一月一日回南京，十一月二日回上海，十一月三日回南京，十一月四日回上海，十一月五日回南京，十一月六日回上海，十一月七日回南京，十一月八日回上海，十一月九日回南京，十一月十日回上海，十一月十一日回南京，十一月十二日回上海，十一月十三日回南京，十一月十四日回上海，十一月十五日回南京，十一月十六日回上海，十一月十七日回南京，十一月十八日回上海，十一月十九日回南京，十一月二十日回上海，十一月二十一日回南京，十一月二十二日回上海，十一月二十三日回南京，十一月二十四日回上海，十一月二十五日回南京，十一月二十六日回上海，十一月二十七日回南京，十一月二十八日回上海，十一月二十九日回南京，十一月三十日回上海，十二月一日回南京，十二月二日回上海，十二月三日回南京，十二月四日回上海，十二月五日回南京，十二月六日回上海，十二月七日回南京，十二月八日回上海，十二月九日回南京，十二月十日回上海，十二月十一日回南京，十二月十二日回上海，十二月十三日回南京，十二月十四日回上海，十二月十五日回南京，十二月十六日回上海，十二月十七日回南京，十二月十八日回上海，十二月十九日回南京，十二月二十日回上海，十二月二十一日回南京，十二月二十二日回上海，十二月二十三日回南京，十二月二十四日回上海，十二月二十五日回南京，十二月二十六日回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回南京，十二月二十八日回上海，十二月二十九日回南京，十二月三十日回上海，十二月三十一日回南京，一月一日回上海，一月二日回南京，一月三日回上海，一月四日回南京，一月五日回上海，一月六日回南京，一月七日回上海，一月八日回南京，一月九日回上海，一月十日回南京，一月十一日回上海，一月十二日回南京，一月十三日回上海，一月十四日回南京，一月十五日回上海，一月十六日回南京，一月十七日回上海，一月十八日回南京，一月十九日回上海，一月二十日回南京，一月二十一日回上海，一月二十二日回南京，一月二十三日回上海，一月二十四日回南京，一月二十五日回上海，一月二十六日回南京，一月二十七日回上海，一月二十八日回南京，一月二十九日回上海，一月三十日回南京，一月三十一日回上海，二月一日回南京，二月二日回上海，二月三日回南京，二月四日回上海，二月五日回南京，二月六日回上海，二月七日回南京，二月八日回上海，二月九日回南京，二月十日回上海，二月十一日回南京，二月十二日回上海，二月十三日回南京，二月十四日回上海，二月十五日回南京，二月十六日回上海，二月十七日回南京，二月十八日回上海，二月十九日回南京，二月二十日回上海，二月二十一日回南京，二月二十二日回上海，二月二十三日回南京，二月二十四日回上海，二月二十五日回南京，二月二十六日回上海，二月二十七日回南京，二月二十八日回上海，二月二十九日回南京，二月三十日回上海，三月一日回南京，三月二日回上海，三月三日回南京，三月四日回上海，三月五日回南京，三月六日回上海，三月七日回南京，三月八日回上海，三月九日回南京，三月十日回上海，三月十一日回南京，三月十二日回上海，三月十三日回南京，三月十四日回上海，三月十五日回南京，三月十六日回上海，三月十七日回南京，三月十八日回上海，三月十九日回南京，三月二十日回上海，三月二十一日回南京，三月二十二日回上海，三月二十三日回南京，三月二十四日回上海，三月二十五日回南京，三月二十六日回上海，三月二十七日回南京，三月二十八日回上海，三月二十九日回南京，三月三十日回上海，三月三十一日回南京，四月一日回上海，四月二日回南京，四月三日回上海，四月四日回南京，四月五日回上海，四月六日回南京，四月七日回上海，四月八日回南京，四月九日回上海，四月十日回南京，四月十一日回上海，四月十二日回南京，四月十三日回上海，四月十四日回南京，四月十五日回上海，四月十六日回南京，四月十七日回上海，四月十八日回南京，四月十九日回上海，四月二十日回南京，四月二十一日回上海，四月二十二日回南京，四月二十三日回上海，四月二十四日回南京，四月二十五日回上海，四月二十六日回南京，四月二十七日回上海，四月二十八日回南京，四月二十九日回上海，四月三十日回南京，五月一日回上海，五月二日回南京，五月三日回上海，五月四日回南京，五月五日回上海，五月六日回南京，五月七日回上海，五月八日回南京，五月九日回上海，五月十日回南京，五月十一日回上海，五月十二日回南京，五月十三日回上海，五月十四日回南京，五月十五日回上海，五月十六日回南京，五月十七日回上海，五月十八日回南京，五月十九日回上海，五月二十日回南京，五月二十一日回上海，五月二十二日回南京，五月二十三日回上海，五月二十四日回南京，五月二十五日回上海，五月二十六日回南京，五月二十七日回上海，五月二十八日回南京，五月二十九日回上海，五月三十日回南京，六月一日回上海，六月二日回南京，六月三日回上海，六月四日回南京，六月五日回上海，六月六日回南京，六月七日回上海，六月八日回南京，六月九日回上海，六月十日回南京，六月十一日回上海，六月十二日回南京，六月十三日回上海，六月十四日回南京，六月十五日回上海，六月十六日回南京，六月十七日回上海，六月十八日回南京，六月十九日回上海，六月二十日回南京，六月二十一日回上海，六月二十二日回南京，六月二十三日回上海，六月二十四日回南京，六月二十五日回上海，六月二十六日回南京，六月二十七日回上海，六月二十八日回南京，六月二十九日回上海，六月三十日回南京，七月一日回上海，七月二日回南京，七月三日回上海，七月四日回南京，七月五日回上海，七月六日回南京，七月七日回上海，七月八日回南京，七月九日回上海，七月十日回南京，七月十一日回上海，七月十二日回南京，七月十三日回上海，七月十四日回南京，七月十五日回上海，七月十六日回南京，七月十七日回上海，七月十八日回南京，七月十九日回上海，七月二十日回南京，七月二十一日回上海，七月二十二日回南京，七月二十三日回上海，七月二十四日回南京，七月二十五日回上海，七月二十六日回南京，七月二十七日回上海，七月二十八日回南京，七月二十九日回上海，七月三十日回南京，八月一日回上海，八月二日回南京，八月三日回上海，八月四日回南京，八月五日回上海，八月六日回南京，八月七日回上海，八月八日回南京，八月九日回上海，八月十日回南京，八月十一日回上海，八月十二日回南京，八月十三日回上海，八月十四日回南京，八月十五日回上海，八月十六日回南京，八月十七日回上海，八月十八日回南京，八月十九日回上海，八月二十日回南京，八月二十一日回上海，八月二十二日回南京，八月二十三日回上海，八月二十四日回南京，八月二十五日回上海，八月二十六日回南京，八月二十七日回上海，八月二十八日回南京，八月二十九日回上海，八月三十日回南京，九月一日回上海，九月二日回南京，九月三日回上海，九月四日回南京，九月五日回上海，九月六日回南京，九月七日回上海，九月八日回南京，九月九日回上海，九月十日回南京，九月十一日回上海，九月十二日回南京，九月十三日回上海，九月十四日回南京，九月十五日回上海，九月十六日回南京，九月十七日回上海，九月十八日回南京，九月十九日回上海，九月二十日回南京，九月二十一日回上海，九月二十二日回南京，九月二十三日回上海，九月二十四日回南京，九月二十五日回上海，九月二十六日回南京，九月二十七日回上海，九月二十八日回南京，九月二十九日回上海，九月三十日回南京，十月一日回上海，十月二日回南京，十月三日回上海，十月四日回南京，十月五日回上海，十月六日回南京，十月七日回上海，十月八日回南京，十月九日回上海，十月十日回南京，十月十一日回上海，十月十二日回南京，十月十三日回上海，十月十四日回南京，十月十五日回上海，十月十六日回南京，十月十七日回上海，十月十八日回南京，十月十九日回上海，十月二十日回南京，十月二十一日回上海，十月二十二日回南京，十月二十三日回上海，十月二十四日回南京，十月二十五日回上海，十月二十六日回南京，十月二十七日回上海，十月二十八日回南京，十月二十九日回上海，十月三十日回南京，十一月一日回上海，十一月二日回南京，十一月三日回上海，十一月四日回南京，十一月五日回上海，十一月六日回南京，十一月七日回上海，十一月八日回南京，十一月九日回上海，十一月十日回南京，十一月十一日回上海，十一月十二日回南京，十一月十三日回上海，十一月十四日回南京，十一月十五日回上海，十一月十六日回南京，十一月十七日回上海，十一月十八日回南京，十一月十九日回上海，十一月二十日回南京，十一月二十一日回上海，十一月二十二日回南京，十一月二十三日回上海，十一月二十四日回南京，十一月二十五日回上海，十一月二十六日回南京，十一月二十七日回上海，十一月二十八日回南京，十一月二十九日回上海，十一月三十日回南京，十二月一日回上海，十二月二日回南京，十二月三日回上海，十二月四日回南京，十二月五日回上海，十二月六日回南京，十二月七日回上海，十二月八日回南京，十二月九日回上海，十二月十日回南京，十二月十一日回上海，十二月十二日回南京，十二月十三日回上海，十二月十四日回南京，十二月十五日回上海，十二月十六日回南京，十二月十七日回上海，十二月十八日回南京，十二月十九日回上海，十二月二十日回南京，十二月二十一日回上海，十二月二十二日回南京，十二月二十三日回上海，十二月二十四日回南京，十二月二十五日回上海，十二月二十六日回南京，十二月二十七日回上海，十二月二十八日回南京，十二月二十九日回上海，十二月三十日回南京，十二月三十一日回上海，一月一日回南京，一月二日回上海，一月三日回南京，一月四日回上海，一月五日回南京，一月六日回上海，一月七日回南京，一月八日回上海，一月九日回南京，一月十日回上海，一月十一日回南京，一月十二日回上海，一月十三日回南京，一月十四日回上海，一月十五日回南京，一月十六日回上海，一月十七日回南京，一月十八日回上海，一月十九日回南京，一月二十日回上海，一月二十一日回南京，一月二十二日回上海，一月二十三日回南京，一月二十四日回上海，一月二十五日回南京，一月二十六日回上海，一月二十七日回南京，一月二十八日回上海，一月二十九日回南京，一月三十日回上海，一月三十一日回南京，二月一日回上海，二月二日回南京，二月三日回上海，二月四日回南京，二月五日回上海，二月六日回南京，二月七日回上海，二月八日回南京，二月九日回上海，二月十日回南京，二月十一日回上海，二月十二日回南京，二月十三日回上海，二月十四日回南京，二月十五日回上海，二月十六日回南京，二月十七日回上海，二月十八日回南京，二月十九日回上海，二月二十日回南京，二月二十一日回上海，二月二十二日回南京，二月二十三日回上海，二月二十四日回南京，二月二十五日回上海，二月二十六日回南京，二月二十七日回上海，二月二十八日回南京，二月二十九日回上海，二月三十日回南京，三月一日回上海，三月二日回南京，三月三日回上海，三月四日回南京，三月五日回上海，三月六日回南京，三月七日回上海，三月八日回南京，三月九日回上海，三月十日回南京，三月十一日回上海，三月十二日回南京，三月十三日回上海，三月十四日回南京，三月十五日回上海，三月十六日回南京，三月十七日回上海，三月十八日回南京，三月十九日回上海，三月二十日回南京，三月二十一日回上海，三月二十二日回南京，三月二十三日回上海，三月二十四日回南京，三月二十五日回上海，三月二十六日回南京，三月二十七日回上海，三月二十八日回南京，三月二十九日回上海，三月三十日回南京，三月三十一日回上海，四月一日回南京，四月二日回上海，四月三日回南京，四月四日回上海，四月五日回南京，四月六日回上海，四月七日回南京，四月八日回上海，四月九日回南京，四月十日回上海，四月十一日回南京，四月十二日回上海，四月十三日回南京，四月十四日回上海，四月十五日回南京，四月十六日回上海，四月十七日回南京，四月十八日回上海，四月十九日回南京，四月二十日回上海，四月二十一日回南京，四月二十二日回上海，四月二十三日回南京，四月二十四日回上海，四月二十五日回南京，四月二十六日回上海，四月二十七日回南京，四月二十八日回上海，四月二十九日回南京，四月三十日回上海，五月一日回南京，五月二日回上海，五月三日回南京，五月四日回上海，五月五日回南京，五月六日回上海，五月七日回南京，五月八日回上海，五月九日回南京，五月十日回上海，五月十一日回南京，五月十二日回上海，五月十三日回南京，五月十四日回上海，五月十五日回南京，五月十六日回上海，五月十七日回南京，五月十八日回上海，五月十九日回南京，五月二十日回上海，五月二十一日回南京，五月二十二日回上海，五月二十三日回南京，五月二十四日回上海，五月二十五日回南京，五月二十六日回上海，五月二十七日回南京，五月二十八日回上海，五月二十九日回南京，五月三十日回上海，六月一日回南京，六月二日回上海，六月三日回南京，六月四日回上海，六月五日回南京，六月六日回上海，六月七日回南京，六月八日回上海，六月九日回南京，六月十日回上海，六月十一日回南京，六月十二日回上海，六月十三日回南京，六月十四日回上海，六月十五日回南京，六月十六日回上海，六月十七日回南京，六月十八日回上海，六月十九日回南京，六月二十日回上海，六月二十一日回南京，六月二十二日回上海，六月二十三日回南京，六月二十四日回上海，六月二十五日回南京，六月二十六日回上海，六月二十七日回南京，六月二十八日回上海，六月二十九日回南京，六月三十日回上海，七月一日回南京，七月二日回上海，七月三日回南京，七月四日回上海，七月五日回南京，七月六日回上海，七月七日回南京，七月八日回上海，七月九日回南京，七月十日回上海，七月十一日回南京，七月十二日回上海，七月十三日回南京，七月十四日回上海，七月十五日回南京，七月十六日回上海，七月十七日回南京，七月十八日回上海，七月十九日回南京，七月二十日回上海，七月二十一日回南京，七月二十二日回上海，七月二十三日回南京，七月二十四日回上海，七月二十五日回南京，七月二十六日回上海，七月二十七日回南京，七月二十八日回上海，七月二十九日回南京，七月三十日回上海，八月一日回南京，八月二日回上海，八月三日回南京，八月四日回上海，八月五日回南京，八月六日回上海，八月七日回南京，八月八日回上海，八月九日回南京，八月十日回上海，八月十一日回南京，八月十二日回上海，八月十三日回南京，八月十四日回上海，八月十五日回南京，八月十六日回上海，八月十七日回南京，八月十八日回上海，八月十九日回南京，八月二十日回上海，八月二十一日回南京，八月二十二日回上海，八月二十三日回南京，八月二十四日回上海，八月二十五日回南京，八月二十六日回上海，八月二十七日回南京，八月二十八日回上海，八月二十九日回南京，八月三十日回上海，九月一日回南京，九月二日回上海，九月三日回南京，九月四日回上海，九月五日回南京，九月六日回上海，九月七日回南京，九月八日回上海，九月九日回南京，九月十日回上海，九月十一日回南京，九月十二日回上海，九月十三日回南京，九月十四日回上海，九月十五日回南京，九月十六日回上海，九月十七日回南京，九月十八日回上海，九月十九日回南京，九月二十日回上海，九月二十一日回南京，九月二十二日回上海，九月二十三日回南京，九月二十四日回上海，九月二十五日回南京，九月二十六日回上海，九月二十七日回南京，九月二十八日回上海，九月二十九日回南京，九月三十日回上海，十月一日回南京，十月二日回上海，十月三日回南京，十月四日回上海，十月五日回南京，十月六日回上海，十月七日回南京，十月八日回上海，十月九日回南京，十月十日回上海，十月十一日回南京，十月十二日回上海，十月十三日回南京，十月十四日回上海，十月十五日回南京，十月十六日回上海，十月十七日回南京，十月十八日回上海，十月十九日回南京，十月二十日回上海，十月二十一日回南京，十月二十二日回上海，十月二十三日回南京，十月二十四日回上海，十月二十五日回南京，十月二十六日回上海，十月二十七日回南京，十月二十八日回上海，十月二十九日回南京，十月三十日回上海，十一月一日回南京，十一月二日回上海，十一月三日回南京，十一月四日回上海，十一月五日回南京，十一月六日回上海，十一月七日回南京，十一月八日回上海，十一月九日回南京，十一月十日回上海，十一月十一日回南京，十一月十二日回上海，十一月十三日回南京，十一月十四日回上海，十一月十五日回南京，十一月十六日回上海，十一月十七日回南京，十一月十八日回上海，十一月十九日回南京，十一月二十日回上海，十一月二十一日回南京，十一月二十二日回上海，十一月二十三日回南京，十一月二十四日回上海，十一月二十五日回南京，十一月二十六日回上海，十一月二十七日回南京，十一月二十八日回上海，十一月二十九日回南京，十一月三十日回上海，十二月一日回南京，十二月二日回上海，十二月三日回南京，十二月四日回上海，十二月五日回南京，十二月六日回上海，十二月七日回南京，十二月八日回上海，十二月九日回南京，十二月十日回上海，十二月十一日回南京，十二月十二日回上海，十二月十三日回南京，十二月十四日回上海，十二月十五日回南京，十二月十六日回上海，十二月十七日回南京，十二月十八日回上海，十二月十九日回南京，十二月二十日回上海，十二月二十一日回南京，十二月二十二日回上海，十二月二十三日回南京，十二月二十四日回上海，十二月二十五日回南京，十二月二十六日回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回南京，十二月二十八日回上海，十二月二十九日回南京，十二月三十日回上海，十二月三十一日回南京，一月一日回上海，一月二日回南京，一月三日回上海，一月四日回南京，一月五日回上海，一月六日回南京，一月七日回上海，一月八日回南京，一月九日回上海，一月十日回南京，一月十一日回上海，一月十二日回南京，一月十三日回上海，一月十四日回南京，一月十五日回上海，一月十六日回南京，一月十七日回上海，一月十八日回南京，一月十九日回上海，一月二十日回南京，一月二十一日回上海，一月二十二日回南京，一月二十三日回上海，一月二十四日回南京，一月二十五日回上海，一月二十六日回南京，一月二十七日回上海，一月二十八日回南京，一月二十九日回上海，一月三十日回南京，一月三十一日回上海，二月一日回南京，二月二日回上海，二月三日回南京，二月四日回上海，二月五日回南京，二月六日回上海，二月七日回南京，二月八日回上海，二月九日回南京，二月十日回上海，二月十一日回南京，二月十二日回上海，二月十三日回南京，二月十四日回上海，二月十五日回南京，二月十六日回上海，二月十七日回南京，二月十八日回上海，二月十九日回南京，二月二十日回上海，二月二十一日回南京，二月二十二日回上海，二月二十三日回南京，二月二十四日回上海，二月二十五日回南京，二月二十六日回上海，二月二十七日回南京，二月二十八日回上海，二月二十九日回南京，二月三十日回上海，三月一日回南京，三月二日回上海，三月三日回南京，三月四日回上海，三月五日回南京，三月六日回上海，三月七日回南京，三月八日回上海，三月九日回南京，三月十日回上海，三月十一日回南京，三月十二日回上海，三月十三日回南京，三月十四日回上海，三月十五日回南京，三月十六日回上海，三月十七日回南京，三月十八日回上海，三月十九日回南京，三月二十日回上海，三月二十一日回南京，三月二十二日回上海，三月二十三日回南京，三月二十四日回上海，三月二十五日回南京，三月二十六日回上海，三月二十七日回南京，三月二十八日回上海，三月二十九日回南京，三月三十日回上海，三月三十一日回南京，四月一日回上海，四月二日回南京，四月三日回上海，四月四日回南京，四月五日回上海，四月六日回南京，四月七日回上海，四月八日回南京，四月九日回上海，四月十日回南京，四月十一日回上海，四月十二日回南京，四月十三日回上海，四月十四日回南京，四月十五日回上海，四月十六日回南京，四月十七日回上海，四月十八日回南京，四月十九日回上海，四月二十日回南京，四月二十一日回上海，四月二十二日回南京，四月二十三日回上海，四月二十四日回南京，四月二十五日回上海，四月二十六日回南京，四月二十七日回上海，四月二十八日回南京，四月二十九日回上海，四月三十日回南京，五月一日回上海，五月二日回南京，五月三日回上海，五月四日回南京，五月五日回上海，五月六日回南京，五月七日回上海，五月八日回南京，五月九日回上海，五月十日回南京，五月十一日回上海，五月十二日回南京，五月十三日回上海，五月十四日回南京，五月十五日回上海，五月十六日回南京，五月十七日回上海，五月十八日回南京，五月十九日回上海，五月二十日回南京，五月二十一日回上海，五月二十二日回南京，五月二十三日回上海，五月二十四日回南京，五月二十五日回上海，五月二十六日回南京，五月二十七日回上海，五月二十八日回南京，五月二十九日回上海，五月三十日回南京，六月一日回上海，六月二日回南京，六月三日回上海，六月四日回南京，六月五日回上海，六月六日回南京，六月七日回上海，六月八日回南京，六月九日回上海，六月十日回南京，六月十一日回上海，六月十二日回南京，六月十三日回上海，六月十四日回南京，六月十五日回上海，六月十六日回南京，六月十七日回上海，六月十八日回南京，六月十九日回上海，六月二十日回南京，六月二十一日回上海，六月二十二日回南京，六月二十三日回上海，六月二十四日回南京，六月二十五日回上海，六月二十六日回南京，六月二十七日回上海，六月二十八日回南京，六月二十九日回上海，六月三十日回南京，七月一日回上海，七月二日回南京，七月三日回上海，七月四日回南京，七月五日回上海，七月六日回南京，七月七日回上海，七月八日回南京，七月九日回上海，七月十日回南京，七月十一日回上海，七月十二日回南京，七月十三日回上海，七月十四日回南京，七月十五日回上海，七月十六日回南京，七月十七日回上海，七月十八日回南京，七月十九日回上海，七月二十日回南京，七月二十一日回上海，七月二十二日回南京，七月二十三日回上海，七月二十四日回南京，七月二十五日回上海，七月二十六日回南京，七月二十七日回上海，七月二十八日回南京，七月二十九日回上海，七月三十日回南京，八月一日回上海，八月二日回南京，八月三日回上海，八月四日回南京，八月五日回上海，八月六日回南京，八月七日回上海，八月八日回南京，八月九日回上海，八月十日回南京，八月十一日回上海，八月十二日回南京，八月十三日回上海，八月十四日回南京，八月十五日回上海，八月十六日回南京，八月十七日回上海，八月十八日回南京，八月十九日回上海，八月二十日回南京，八月二十一日回上海，八月二十二日回南京，八月二十三日回上海，八月二十四日回南京，八月二十五日回上海，八月二十六日回南京，八月二十七日回上海，八月二十八日回南京，八月二十九日回上海，八月三十日回南京

[illegible]，[illegible]，致中[illegible]，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南京正式簽訂中日基本關係條約，同時發表中日滿共同宣言，承認滿洲國，以破壞我國領土之完整。又於太平洋戰事爆發後，附和日寇，於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以偽國民政府名義，對我盟邦英美宣戰，並與日寇締結同盟條約，甘復與偽大使名義，東渡訪日，翌年三月，汪逆赴日就醫，陳公博代行偽國民政府主席及偽軍事委員長職務，從此偽政府軍政大權由其獨攬，至汪逆死後，即正式代理偽主席，兼任偽行政院院長，而以偽元首資格赴日拜見敵皇，表示仍本汪逆遺志，與日寇同生共死，以完成大東亞戰爭之任務，上年八月，因日寇投降，畏罪潛逃，匿居日本，經國民政府電令拘送回國，調解本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共告[illegible]汪逆兆銘共同組織偽國民政府，壓迫各地變偽職，並於汪逆死後，盤踞南京，擅設手令各種，現已淪自自不論，並有偽立法院公職被告以偽院長名義主持會議及處理院務之記載，偽上海市政公報內被告以偽市長名義發布之公文，暨另案查獲被告以偽中國國民政府代表主席任用楮民誼等偽職[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駐兵，並在我國領海內屯駐艦隊，以及實行經濟提攜，任日寇侵害主權，提指物資，係聽合英美主陣線，以媚抗德日軸心，乃被告自知為不平等條約之苛約，乃竟與汪逆，由其主管之偽立法院予以通過，附和汪逆，由其主管之偽立法院予以通過，附和汪逆，由其主管之偽立法院予以通過，附和

七　一年貪狀（一）文，本案經本院檢察官，蕪湖執行警務。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二日，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曹鴻霖印，推事何美瑜印，推事陸家驊印。

二　周逆佛海案

巨奸周佛海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首都高等法院宣判死刑，判決主文如下：「周佛海共同謀叛罪，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沒收。」（附：陶逆希聖判決書全文長達萬餘言，除詳述周逆共同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事實外，重點對周逆辯護各點，一一予以論列指駁，以祛天下後世之疑，關於犯罪事實該判決書略：（事實）周佛海在日本留學時期，原係共產黨黨員，後改入國民黨，歷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主任，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中央民衆訓練部長，及中央宣傳部長等職，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戰事發生，敵寇猖獗，淞滬戰事渤潏之際，周佛海與梅思平高宗武等，在其家內（南京西南海濱八號）密謀主和，當時曾有一低調俱樂部之組織，迨京滬失守後，國民政府決定長期抗戰，西遷重慶之後，周依約履行職務，又在中央黨部內（重慶）組織所謂「低調俱樂部」，繼續其主和之陰謀，並與敵國當局之代表，秘密接洽，其間經過情形，據高宗武在日本東京與顧仲彝等談話，及高宗武顧仲彝等在香港發表聲明書，並參閱高宗武所著「汪逆與日本軍閥之合作」一書，及高宗武在大公報揭載之「汪逆與日本軍閥之合作」一

十日在南京與日僞正式簽訂「中日基本關係條約」，允許日寇在蒙疆華北駐兵，並在我國領海內河中駐艦隊，及實行經濟提携，同時發表中日滿共同宣言，承認僞滿洲國，以破壞我國領土之完整，三十年六月十四日，周佛海陳汪逆訪問日本朝野，訂立僞中央儲備銀行在外資金，換算日元協定，並借得日元三億元，以支持僞府之經費，太平洋戰事爆發後，附和日寇於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以僞國民政府名義，對盟邦英美宣戰，同年十月三十日日寇締結同盟條約，聲明同生共死，周佛海復以特使名義，前往僞滿，晉以謁敵，其他種種禍國殃民之罪惡，不勝枚舉，周佛海自附從汪逆公然主和，直至日寇投降，偽組織解體，始終參與其事，經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發捕移送本院檢察官起訴，該判決書末謂：按日寇處心積慮，併吞我國，酖朝夕，自九一八以後，節節進逼，奪我東北四省，出兵內蒙，進窺平津，演成七七事變，我國民政府迭無可忍，起而抗戰，誰決宜當玉碎，不為瓦全，從事更持久之戰鬥，凡在血氣之倫，無不同仇敵愾，乃被告等學中稱實逆之舉，遇有軍職，時正百官各使命，地位重要，宜如何同心協力，徹忠報國，竟與敵寇深入國家心腹之地，發難所戰陣營，私通敵寇，甘心附逆，背叛中央，只圖達個人政治之野心，不顧國家民族之存亡，若非中央堅持抗戰到底，最高統帥指揮若定，攻防得計，將使我與陷於萬劫不復之地步，似此甘冒不韙，實屬法無可原，絕密微功，難掩巨惡，僞陋小惡，莫敵大辜，擬依經直，宣告褚逆罪狀，（一）附和汪逆，抗擾華北經新政府，與南京臨時政府反抗中央。（二）協同汪逆簽訂喪權辱國條約。（三）對英美宣戰。（四）助敵成立偽興公司，劫我經濟資源。（五）在廣州擅設國營收統八萬萬元，以一半供敵用，庭上當訊被告對起訴書有何答辯，褚逆當堂辯稱：（一）本人與汪先生之關係，在親戚上是連襟，早年係留法同學，在黨內是同志，對汪先生為人克儉，非常佩服，故與汪先生交情之篤，非只為親戚關係。（二）一二八事變後，方出任汪先生之行政院祕書長，直至二十四年十一月汪先生被刺後，同時辭職，二十五年任國大選舉事務所副主任，二十七年七八月兩次奉中法工業專科學校事，曾兩度赴澳籌募經費，對汪之與日祕密勾結，根本不知，且近衛聲明與汪之艷電，係在二十七年十二月中旬，本人時在滬赤帛無干係。（三）隨汪赴青島乃隨員之一，所有與日訂約，悉出汪主張，至南京改組之成立，非自動參與，業及家屬財產各項，褚逆答稱：六十四歲，浙江吳興人，先住南京頤和路三十四號，早年參加中國國民黨，有妻子及三男二女，財產則一可算得很」，除作南京頤和路三十四號外，七處華地亦無任何財產，庭由檢察官起立宣布褚罪狀，（一）附和汪逆，抗擾華北經新政府，與南京臨時政府反抗中央。（二）協同汪逆簽訂喪權辱國條約。（三）對英美宣戰。（四）助敵成立偽興公司，劫我經濟資源。（五）在廣州擅設國營收統八萬萬元，以一半供敵用，庭上當訊被告對起訴書有何答辯，褚逆當堂辯稱：（一）本人與汪先生之關係，在親戚上是連襟，早年係留法同學，在黨內是同志，對汪先生為人克儉，非常佩服，故與汪先生交情之篤，非只為親戚關係。（二）一二八事變後，方出任汪先生之行政院祕書長，直至二十四年十一月汪先生被刺後，同時辭職，二十五年任國大選舉事務所副主任，二十七年七八月兩次奉中法工業專科學校事，曾兩度赴澳籌募經費，對汪之與日祕密勾結，根本不知，且近衛聲明與汪之艷電，係在二十七年十二月中旬，本人時在滬赤帛無干係。（三）隨汪赴青島乃隨員之一，所有與日訂約，悉出汪主張，至南京改組之成立，非自動參與，

三　褚逆民誼案

褚逆民誼，於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蘇高院判決褚逆處死刑，褚逆民誼，經蘇高院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宣佈，主文如下：褚民誼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褚逆民誼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褚逆民誼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褚逆

…，因之，南京政府乃成立，同時南京政府乃承中國大統與事變相始相成，亦不欲中國參作孤注一擲，以留一線地也。（四）所謂喪權辱國條約，亦屬不甘，中日基本條約之改爲三十年十月卅日中日同盟條約，即係南京政府之本心，抑本人雖身任外長，但並未謂皆該項條約，故根本不負責任，至東四省之斷送，非自中日滿共同宣言始，承認偽滿，亦權宜之計，且汪出心之所在，本人深爲同情，對於美宜戰畫亦如之，且宜戰之後，本人並親手收回滬各國租界。（五）本人在駐日大使任內，輒心國內，（非各國）承認南京政府，乃時勢使然，本人不敢貪功。（六）南京政府之外交部，純係一交際機關，因各部會對日直接往來，非外部所得過問，並謂關於無事，乃以服務爲目的，並陳述修葺總理陵，自北平携回總理遺像及恢復首都文物各事，以表功事。（七）黨務工作，戰前本人歷史有案可稽，參加和運後，對於黨務之恢復，不無微勞，決無叛黨之罪，至出席大東亞會議，乃列席性質，無發言權，（八）日本所謂華北華中之振興公司，乃成立於維新政府時代，前京政府僅一再交涉收回自辦。（九）專管加收鹽稅事，偵查時並未問及本人，且本人三十四年七月赴粵，至八月二十三日一…

…獨自之任內，亦未聞此事，（九）…上述九點，乃事實說過，請向檢察官…公務人員，其結之有利證明，故予減處有期徒刑十四年。

五 潘逆毓桂等案

首都高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宣判。偽天津市長潘毓桂以連續共同通謀敵國謀反抗本國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又高院於十月二十九日宣判偽山東省長唐逆仰杜以通謀敵國謀反抗本國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依法沒收，十月三十日宣判。

六 張逆永福案

國府委員張逆永福漢奸案，三十五年元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總首都高院判決，主文如下：張逆永福通謀敵國，謀反抗本國，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褫奪公權三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按張逆年已七十有五，翳厥全白，係國民黨老黨員，其出任偽職，乃二十八年陳逆璧君在滬所邀。

七 林逆文龍案

蘇北敵委會情報局長林逆文龍，三

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經高院判處無期徒刑。

八　竹逆維屏案

山東省公署秘書竹逆維屏，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九　陳逆璧君案

陳逆璧君，經蘇高院於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判決，陳逆處無期徒刑。

陳逆璧君之判決書，經蘇高院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宣佈，主文如下，陳璧君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沒收，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陳逆璧君之罪判書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寄到蘇州，維持無期徒刑原判，並已送達被告，江蘇高等法院定期將陳逆移交獅子口江蘇第三監獄執行。

十　楊逆揆一胡逆毓坤凌逆霄案

長後，逆酋及偽軍省府主席楊逆揆一三巨奸，自日本投降後，經先後拘押由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審訊，分別判決褫奪公權終身，至部財產除酌留基本生活費外沒收，呈奉主席核准照原判執行，並交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法司，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二時將該胡逆毓坤一三名提庭宣判，驗明正身，綁赴雨花台刑場執行槍決。」

十一　溫逆世珍案

巨奸溫世珍曾任偽天津市長四年，搜刮物資獻敵，罪行不一而足，經冀高一分院審訊後，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判處死刑，財產沒收。」

十二　蘇逆寧平俞逆曉晨伍逆澄宇案

前都高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宣判三漢奸案，（一）偽南京市府祕書長蘇寧平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七年（二）偽[illegible]副處長[illegible]

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三）偽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以上三逆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

十三　駱逆鈞鏞案

偽中山日報社長駱鈞鏞，經蘇高四法院後，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訊終結，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此為四省辦理文化漢奸之第一人。

十四　陳逆春圃案

曾任偽政院祕書長中政會副祕書長兼省長等職之陳逆春圃，於三十五年十月四日下午二時高院宣判長死刑。

陳逆簡歷

陳現年四十七歲，蘆東新會人，為汪逆精衛之內戚，係「公館派」之主腦人物，原係中國國民黨黨員，歷久供職於黨政各機關，後任偽禁委員會委員長及偽民眾會議處處長，迨中日戰興，汪逆勾結日寇，叛國求和，陳即於民國廿七年十二月隨汪逆[illegible]而離渝，嗣汪逆在滬與敵寇[illegible]

書，追查去年 逆：商取安，即共偽僞衛南京，樹立偽政權，在日寇及汪逆那駕之下，於二十九年三月出任偽行政院秘書長，兼偽政治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局長及偽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兼副秘書長，三十一年十月任偽建設部部長，三十二年兼偽中央委員，三十三年四月調偽山東省長，兼偽黃東戡靖主任，三十四年二月交卸，改任偽國民政府委員，直至敵寇投降為止。

十五　繆逆斌判處死刑案

依附敵偽八載終不知恥猶自稱為「忱性愛國者」之巨奸繆逆於卅五年四月九日下午二時十分由蘇高院判處死刑：漢奸總檢察官李春江部分偽通敵，汪逆褒揚偽立法院副院長相關卷，卅年十月叛變，翌年八月潛赴南京，樹立偽政權，在日寇及汪逆那駕之下，於二十九年三月出任偽行政院秘書長，兼偽政治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局長及偽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兼副秘書長，三十一年十月任偽建設部部長，三十二年兼偽中央委員，三十三年四月調偽山東省省長，兼偽黃東戡靖主任，三十四年二月交卸，改任偽國民政府委員，直至敵寇投降為止。

十六　張逆鵬聲陸逆善熾案

浙省巨奸偽民政廳長張鵬聲，偽財政廳長陸書熾，於三十五年六月八日經浙高院宣判，張逆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陸逆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

十七　汪逆文悌案

汪逆文悌一案，於三十五年六月廿五日上午經首都高院宣判主文如下：一汪逆文悌，共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汪文悌緩刑五年，在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審判長趙琛說明理由：略謂被告年輕識淺，隨父從逆，出任偽職，財政尚無證據，應依法減輕其刑二分之一，且誤入逆途，情尚不無可憫，應酌減其刑，又因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合於緩刑條例，故予緩刑，期以自新，效法乃父之即牛世功勳，而不忘留念乃父之後，牛世遺跡，則五年之內，農可卒業大學，緩刑期滿，依法仍得宣告未曾受徒刑之宣告者」之新人云云，汪文悌當庭表示服從判決，不作任何表示，聽首都高院表

刑：如無異判情事，即於判決書送達後十日內交保開釋，交由警察局執行。

十八　梁逆鴻志判處死刑案

梁逆鴻志，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上海高等法院判處死刑。

十九　張逆榆芳等案

文化漢奸偽大楚報社長張檢芳，編審劉遠然，記者陳偽宣傳官傅科長柴丙三等三人一案，業經湖北省高等法院審訊完畢，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宣判，判決主文如后：偽大楚報社長張檢芳，編輯劉遠然，記者張丙三各連續在敵偽所屬機關服務，遷轉敵偽勢力，爲有利於敵偽，不利於本國之行爲，張檢芳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沒收，劉遠然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張丙三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偽湖北教育廳長黃大中，前經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提起公訴，於日前公開審訊，昨亦宣判，其判決主文於后，黃大中，連續在敵偽組織所屬機關團體，希冀敵偽勢力，爲有利於敵國，不利於本國之行爲，處徒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沒收。

二十　王逆揖唐案

華北偽王逆揖唐，於二十五年九月七日經高法院判處死刑，判決主文：王揖唐通謀敵國反抗本國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生活必需費外，沒收。

二一　莫逆國康案

偽蘇浙綏靖部中化祕書莫理國康，經首都高院判處十年有期徒刑，莫逆不服申請覆判，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三經會高法院已核准原判決莫逆即將由看守所移往監獄執行。

二二　彭逆年陳逆之碩案

首都高院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審訊偽社會福利部部長彭年，偽財政部常務次長陳之碩等，又偽北平市政會會長鄒泉逆判處死刑。

二三　虞逆嘉瑞等案

華高院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宣判三年變賣案，偽社會部部長虞逆嘉瑞，及偽社會部部長司長數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偽交通部航務司長王宗敏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王逆前歷偽法設收。

二四　鄒逆克定案

偽巨奸，首都警察廳廳長鄒克定，經高院審訊終結，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宣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二五　劉逆醒五等案

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首都高院會宣判漢奸劉逆醒五，處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劉逆毅處徒刑六年五個月，褫奪公權八年，兩逆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予沒收。

二六　王逆蔭泰案

首都高院於三十五年十月八日宣判華北巨奸王逆蔭泰處死刑，判決書如主文：王蔭泰共同通謀敵國，陰謀反抗本國，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生活必須費外沒收。

二七　殷逆汝耕案

首都高院於三十五年十月八日宣判老牌漢奸殷逆汝耕兩部罪行。七七以前國意破壞冀察組織國土，首以暴力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七七以後，以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依法沒收。

二八　徐逆維震案

滬高等法院院長徐維震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晨宣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公權十年，偽司法行政部次長趙毓麟判刑七年。

二九　李逆聖五案

本逆案五漢奸一案，首都高院，於三十五年六月四日下午三時宣判，被告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共同圖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全部財產，除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判決書文內指明李逆潛敵實跡，不得推諉法律責任，但祇始念說神告於長司法行政部時，曾經偽中央政治委員會，領佈赦令有二十九年七月八日所頒之偽司法行政公報可證，我愛國志士及抗戰份子，不無蒙受其禍，任偽教部長時，對於教會學校私立學校維護甚力，得免敵寇陷害等情，復經證人等到庭作證，李逆犯罪事實，已臻明確，依法自得減刑，以示中允，且據悉判決書中所提證人八十人，係本市金大及各私立中學之現任教職員。

三十　顧逆大椿何逆炳賢案

首都高院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判決偵結，經歷總監何逆炳賢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沒收其資產之一部，何逆大椿，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除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予沒收。

三一　周逆學昌案

首都高院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宣判偽南京市長周逆學昌，以共同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

三二　石逆星川案

偽漢口市長石星川高院於三十五年四月七日下午九時半宣判，由左庭長宣讀判決主文：偽漢口市長石星川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簡錄石逆判決書如下：「查漢奸敵，石星川自於二十八年五月應敵任漢陸軍特務部長之邀請，任偽湖北參議府副議長，後升任議長及部署三省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現任漢口市長，在敵人投降時止，綜計連續擔任偽行使本國及不利於本國，達六年以上，且曾有利於敵國，一面不利於本國，事實確著，雖所辯即在各階任內曾撤除棚瞞，廢止行禮，修築堤防，救濟難民，嚴行防疫，平定物價，設小本借貸及典當，整飭賭場，所稱各點，為有利漢口市民，而此亦不過為幫助敵人由壓制而致為懷柔其企求，達到幫助敵人征服之目的，絕無二致，又據辯稱：渠在偽中儲銀行董事長任內曾禁止濫發鈔票，係為不願遂亂國家之金融，而高院駁稱：為偽中儲發鈔票均由中央儲備銀行統一發行，中儲銀行之未印製鈔票，實係受政令拘束所致，又石逆稱，渠曾在日本投降時勸阻日人燬毀大量物資，高院當傳證人偵訊，證人來函證其事按照還治漢奸條例處刑死刑」

三三　劉逆玉書案

首都高院於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宣判偽京市長劉盛亞等，以共同通謀敵國叛反抗本國罪，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三四　程逆錦案

偽蚌市長，偽兵團道尹，程逆錦，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經魯高院判處死刑。

三五　袁逆匯東案

逆奸袁匯東（敵一四八〇部隊特務）於三十五年二十九日下午經魯高院判決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詳情閱偵探隊員）

三六　尤逆乙照案

首都高院於二十三日宣判偽交通部次長尤乙照以通謀敵國反抗本國罪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財產依法沒收。

三七　李逆慧濟案

偽海軍部次長李逆慧濟，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經國防部軍法司宣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六年。

三八　余逆斌案

巨奸余斌於充任敵偽軍事職役時，利用權勢，與偽部下，爲害地方甚巨，鄂高院已於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除酌留家屬生活必須費外沒收。

三九　林逆柏生案

偽宣傳部長林逆柏生漢奸一案，於三十五年六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在首都高院被判處死刑，林逆判決書主文如次：「林柏生共同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判決結論有謂：「按被告曾受高等教育，身爲立法委員，竟於敵寇深入，戰事危急之際，甘心附敵，發表種種反對抗戰之言論，意在國本動搖，似此罪跡昭彰，實屬法無可恕，自應處以極刑云。」

四〇　袁逆履登案

滬高院於三十五年六月三十一日判決偽勘察委員長兼委員袁履登，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沒收。

四一　温逆宗堯案

偽立法院長温宗堯，三十五年七月八日下午四時由首都高院宣判主文如下：「温宗堯共同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四二　章逆克案

偽宣傳部次長兼大公報社長章逆克，於三十五年七月二日經滬高院判處有期徒刑兩年半，褫奪公權兩年。

四三　朱逆仰岩案

鄂高院於三十五年元月宣判漢奸朱仰岩一名，以朱任偽組織所屬機關服務，憑藉敵偽勢力，作有利於敵偽及不利於本國及本國人民之行爲，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酌留家用外沒收。

四四　周逆國樑案

首都高院於三十五年九月五日宣判漢奸周逆國樑，被判死刑，判決主文爲周國樑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須生

[illegible]，四十四歲，略諳日語，民國二十八年敵陷天門，周手劾紅旗，令鄉人供職提報，偽組維持會任交際員，獻計於敵四三田及改良部軍搶奪天門游擊隊，願得敵人信賴，賄以「思鼎親日家一名義，三十年任偽天門縣警務科長，仍暗交游，且一度代理偽縣長，利用職權活埋村民臧毛頭，敵人以其未奉命令即行殺人，革職查辦，後被保釋，於三十三年任偽陸運統制委員，偽軍事部份，延至去年十二月後調周口集前首都警察廳署長，返屆檢處偵察，經偵訊判死。

四五　王逆大德案

鄂高院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宣判偽漢口市衛生局長兼偽武漢綏靖公署軍醫處長王大德一名，高院以連續通敵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三年。

四六　張逆克昂案

偽社會部次長張逆克昂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由滬高院判處徒刑七年。

四七　潘逆達案

[illegible]，十五年九月[illegible]偽[illegible]部，[illegible]九日經高院宣判處死刑。

四八　陳逆寶高案

首都院三十五年九月三日宣判偽經理總監部副監督高，處有期徒刑十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生活必需費外，發沒收。

四九　張逆韜案

偽最高法院院長張韜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滬高院宣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五十　王逆懷休案

首都高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宣判外交部條約司長王懷休，以共同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罪，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財產依法沒收。

五一　朱逆復昌案

平三六九電報社長朱逆復昌漢奸案，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錢冀高法院宣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五二　滿逆其蔚案

[illegible]院特[illegible]上海市警察局副局長滿其蔚，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財產依法沒收。

五三　關逆仲義案

關逆仲義，曾任偽廣州市長，為此間最大百貨店中原公司副經理，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該局分院審檢官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財產沒收。

五四　管逆翼賢案

管逆翼賢漢奸案，由蘇高法院宣判處死刑判決主文謂：「管翼賢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生活必需者外沒收。」申述判決理由謂：「管逆于任偽職期間，一切出于自動，代敵宣傳，與論倡導，所主持之宣傳機構至為龐大，勝利後雖應世轉變，協助地下工作人員，但純係投機取巧，其生活與社會救濟，絕有貢獻，僅係私人施惠，不足以補救國大過，故在法言法，應以極刑。」

五五　周逆大文案

偽華北宣傳協會會長周逆大文漢奸案，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蘇高法院宣告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

五六 汪逆宗準案

首都高等法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宣判偽廣東省財政廳長汪逆宗準，以共同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五七 吳逆頌皋案

偽司法行政部長吳頌皋，滬高院三十五年八月六日最宣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沒收。

五八 李逆連仲案

偽北平市警察局特務科長李連仲，逮捕抗日地下工作人員，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蘇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生活必需外沒收。

五九 管逆錫山杜逆祿田案

偽北平市警察局局長管逆錫山，督察長杜逆祿田，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在河北高五分院宣判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六十 軍事漢奸二十六名槍決案

滬衛戍司令部三十五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許，在宋公園刑場槍決軍事漢奸高里浪等廿六名（一）高里浪偽特工總部第一處處長。（二）偽憲兵中央候補委員（四）曾腐蝕偽特工總部頭目。（五）林總芝偽調查統計部第一處第三科副科長。（六）李良知偽虹口警區組長。（七）董曦偽軍官訓練團總務處長。（八）褚亞聰偽特工總部警備隊督察。（九）施寶偽上海保安司令部少校。（十）梁鐵偽特工總部杭州區第三科幹事。（十一）王銀萍偽軍裂英傑部大隊長。（十二）陳露（女）用市警察路敵憲兵隊聯絡員。（十三）嚴森林偽蘇州警務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特務長。（十四）周巨中偽特工總部第六組考核股長。（十五）洪君毅偽上海市警察局特高科驗給員。（十六）胡朝見偽特工總部上海支台報務員。（十七）[illegible]（十八）李森偽華中路警局副大隊長。（十九）張寶琳偽特工總部偵察組偵務組長。（二十）林安植偽特工總部報務員。（二十一）林若俠偽常州行動副股長。（二十二）任正言敵憲密探。（二十三）嚴華倉敵蘇州憲兵隊聯絡官。（二十四）龔陸夫偽江陰偵緝隊隊附。（二十五）潘琪偽宜興保安大隊部少校。（二十六）李華白偽特工總部杭州區行動員。

該批重事漢奸係經軍事法庭調判決處，請主管核准者。

六一 姜逆西園槍決案

國防部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槍決漢奸姜西園係吉林人，原任第四路軍少將參議，抗戰軍興，脫險淪陷後，竟潛入上海出任偽海軍學校校長達五年之久，為敵人訓練海軍人才，圖謀反抗本國，制文歷充偽海軍次長暨敵中華輪船公司董事長等職，嘗數陷區檢發，原供敵偽重用，敵人投降後，姜逆乃伏居內地，經第三方面軍拘捕解送前中國陸軍總部移交國防部訊明，依法判處，昨奉核准槍決，以儆漢奸。

[illegible]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illegible]外沒收。

六二　田逆重光槍決案

田重光年四十歲浙江紹興人，曾受相當教育，華中淪陷後投入敵偽陣營，充當華中青年協會幹事長，赴日出席參加偽[illegible]第十六屆代表，回國後又充偽武漢綏靖主任公署之政訓處長，三十一年潛回重慶向政府投誠，以其改過自新，派回漢口充軍統局漢口直屬組長，因[illegible]滬[illegible]置電台，中途被捕於敵憲兵隊，復投降日寇，假借該電台與中央通訊，洩漏秘密，復負後回重慶，經軍統局查明被捕，解至漢口行轅，經訊屬實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執行槍決，

六三　郭逆來旺案

漢奸郭來旺曾充敵偽四七九部隊便衣偵探，殘捕我地下工作人員，經軍法總監部審訊明確，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執行槍決。

六四　蔡[illegible]案

[illegible]五年十二月[illegible]八日上午十時半在雨花台畔執行槍決，齊逆於本年五月間由北平解京，迭經審訊，月前判處死刑，昨日始奉最高當局批准執行，判決主文為齊逆燮元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六五　丁逆惠民案

漢奸丁惠民，山東諸城縣人原係偽濟安東省警察廳長兼逆竹蓀部，二十九年之間，經漢奸介紹與其姪兒逆文龍，赴任南京偽政府軍政部上校隊附，陸軍審判處上校軍法官，被服總廠上校廠長及偽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部被服總廠少將廠長等職，敵人投降後，經軍政部扣留呈送軍法司訊辦，現經該司訊明，依法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六六　丁逆默邨案

偽特工頭目丁逆默邨，業經首都高院檢察官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提起公訴，茲摘誌起訴書如次：(一)犯罪事實，丁默邨係中國國民黨員，充任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第三處長，民二十七年八月該局[illegible]

[illegible]，勾結日寇，背叛中央，而敵寇亦以丁逆為熟悉我中央特工人員，對於我特工部門組織情形及各地所設情報網知之甚詳，故予利用以遂其以特工制特工之毒計，廿八年春，汪兆銘，陳公博，周佛海諸逆受敵寇明邀，潛至上海以和平建國中日親善東亞共榮為號召，推行和平運動，丁默邨既受日寇之指揮參與活動，並經第六次偽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推選為偽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偽中央黨部社會部長，並[illegible]偽戰期內發表謬論，煽惑人心，復充任偽特工總部於滬西[illegible]司非爾路七十六號擔任主任偽職專事殘害我中央地下工作人員，殺捕我愛國志士，破壞我情報機構，因攬此職，為此為甚，迨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偽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丁默邨則歷任偽行政院社會部長及偽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並參與偽政府最高國策及各種法令條約之決議，三十年九月調任偽交通部長，三十二年二月調任偽社會福利部長，三十四年一月兼任偽最高國防會議秘書長，同年三月兼任偽政治保衛部副監，同年五月調任偽浙江省長兼偽駐杭綏靖主任，秉承敵偽意旨，推行政令，奴役人民，直於是年夏與日寇特工中島信一以敵軍敗象已露，乃思[illegible]之門路而派兵前哨，組

參[illegible]，各部東沿海一帶以予盟軍合擊，實行游擊戰，以策劃我盟軍戰力，勝利後，經盟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逮捕拘解偵查到院，（二）（證據並所犯法條）被告丁默邨對於擔任各項偽職迭經自白不諱，業以調案之偽行政院公報有被告等偽部長職銜出席之各種會議錄及昭和十七年出版偽華中現勢之記載及偽國民政府「都紀念冊」等載被告之各該職銜，均與自白相符，事實極為明確，查偽特工總部係日寇卵翼下之特務機構，偽國民政府係敵國日本製造之傀儡組織，均以破壞我國抗戰國策及顛覆我中央政府為唯一之目的，被告原係中國國民黨黨員，曾任中央高級公務人員，於抗戰情形逆轉千鈞一髮之際，竟托詞出走背叛附逆，通敵謀叛，擔任敵偽特工，及偽政府要職，殘害我中央地下工作人員，推行敵偽政令，剿削我抗戰力量，此不獨有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之代表可資覆案，並經另案，被告胡均鶴陳屋供述，足以證明，而其於三十三年殺害張首晨言，又曾謂「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不惜徒然的業績，所能實現的，必須以血換我們參戰將近一年，雖曾投下許多人力，和物力，但並不能認為確定，（二）被告汪偽政府之發展，軍，加緊訓練青年，無非為協助作戰，擊滅英美，貫澈大東亞戰爭的準備，希望國人都能理解這點，我們付有一分力量，復興中華，多有一分實現的希望，我們多投一分力量，大東亞戰爭，多有一分勝利的把握，惟有大東亞戰爭全面勝利，始能東亞民族國能獲得大解放，我們要在這種解下共同努力等語，其他類此荒謬之詞，尚不勝枚舉，是其通敵謀叛之跡，已屬昭然若揭，況其於三十四年夏以敵寇敗象已呈顯露之際，竟猶勾結日寇特工中島信一陰謀計劃，組織突擊隊，企圖阻我盟軍戰力，延緩敵寇崩潰之期，欲藉殘戰區民眾於水深火熱之中，此雖飭據被告矢口否認，但參以中島信一在戰犯軍事法庭之供述，陳恭芮向軍統局之報告事實，至為明確，斷非被告空口所能狡卸，就此而論，其罪大惡極，尤無可逭，（一）其所辯受敵偽脅迫一節，不能純屬至言，無從採信，且先後屢資充任偽職達六年有奇，其間又復更調要職多次，並未潔身引退，以明心跡，其非出於被迫，灼然可見，（二）被告自附逆敵，早經最高院檢察署於二十八年十月一日明令通緝有案，縱使被告於三十一年春曾託人代向中央自首，然核與自首須在犯罪發覺前自動投案，而受審判之條件不符，即未可據減輕之理由，（三）被告勾結敵寇主持特工殘害志士，反戰親日，背叛中央，罪跡昭彰，法無可恕。經調查員吳中宇軍統當局有所聯繫及發動地下工作人員等情，亦係屬於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國軍需勢，頗對日認不利，甚非預留地步，希圖掩飾卸責，何能以此作為有利之證明而邀寬減，（四）被告所謂在偽職期內曾運共同努力等語，其他類此荒謬之詞，尚不值駁，查被告汪偽政權，經定沿安各即敵論，罪無赦，即令果有其事，亦係偽職內應，然查是否實在，尚屬疑義，縱使非虛，少不過偶施小惠，於蔽民安足以小恩，而敵人大罪，（五）查被告在日寇投降後，曾經維持地方治安，協助中央接收，並交出偽屬全部兵槍，固經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於移送計中載明屬實，無非因日寇已經降服，偽組織失其憑藉，被告隨於大勢已一，不得不俯首從命，有何功績之可言，縱以上各理辯解均係飾詞掩飾，希圖脫免其責，殊無可採，核其行為實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為依特種刑事案件暫行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三條第一項提起公訴，相應送請依法審判。

六七　呂逸宜文案

呂逆宣文於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被處死刑；僞滿駐德公使呂逆宣文，經滿高院今日下午三時申宣判，判決書主文稱：「呂宣文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呂逆聞判面色慘白，當庭表示即將上訴。

六八　黃逆農案

僞滿駐德公使館參贊兼總領事黃農亦判決，黃逆在敵軍執役與外國開戰期間爲敵國圖謀傳遞有關軍事政治消息，判處無期徒刑。

三、重要法規之修正與法令解釋

（一）關於法規之修正公布者

復員以來，因事物之變更，原用之有關法規，亦有失其效用者，一年以來，各級法院對於執行上之困難亦漸發生，每向司法院請求解釋，是以對於有關之法令，或有不合實際或有需新立者，均經予以修正公布，其對法令之解釋工作亦漸增繁，並將一年來修正之重要法令就其重要者，概述其要點如後：

（一）合灣法院接收民事事件處理條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合灣法院接收民事事件，依本條例處理之，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有關之現行法。

第二條　本條例稱原法院或檢察官者，謂接收前當地原有之法院或檢察官。

第三條　稱事件者，謂接收繫屬於原法院之民事事件。

稱當時法令者，謂接收前就該事件爲訴訟行爲時所應適用之法令。

第四條　接收之事件，依左列各款定其接辦之法院。

一、繫屬於原地方法院單獨部及合議部之第一審者，由地方法院爲第一審。

二、繫屬於原地方法院合議部或高等法院覆審部之第二審者，由高等法院爲第二審。

第五條　繫屬於原高等法院上告部之終審者，由最高法院爲第三審。

第六條　事件接收前，起訴及爲其他訴訟行爲，不依當時法令貼用印紙者，毋庸命其補繳。

第七條　事件接收前，起訴及爲其他訴訟行爲，不依當時法令貼用印紙者，應命其補繳，並得判決。

第八條　接收之事件，原告爲日本國人，於台灣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依現行法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九條　事件接收前，原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者，限於該案就有其效力。

事件接收前所爲之公示送達，於接收之日未經生效力者，自接收之法院命再公示之翌日起方法院執行職務接收辦理。

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事件接收前，關於民事訴訟所生之事項，亦適用現行法之規定。但依當時法令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十條　接收之事件，依當時法令應法院有土地管轄或依現行法令爲有土地管轄。

依現行法令有訴訟能力人，在事件接收前所爲之訴訟行爲，雖依當時法令無訴訟能力，亦不因而無效。但已經確定裁判者，不在此限。

，計二十日發生效力。但爲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自布告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事件接收前所指定之期日，在接收ㄧ後者，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當時法令未定期間之訴訟行爲，現行法定有期間者，如於接收後爲之，其期間自接辦之法院布告翌日起算。

第十三條　應爲訴訟行爲之期間，依當時法令於事件接收時未屆滿者，自接辦之法院布告翌日起，依現行法所定期間重新起算。

第十四條　事件接收前追完不變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而未經裁判者，視爲回復原狀之聲請。

第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延誤言詞辯論期日後，不聲請指定期日，於事件接收時未滿三個月者，自接辦之法院布告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行訴訟，視爲撤回其訴或上訴。

第十六條　原法院所爲之裁判，依當時法令應送達而未送達者，於事件接收後應補行送達，其送達時

第十七條　原法院之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但已執行終結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接收前所爲和解請求之拋棄或認諾，記載於調書者，其記載與原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調書之記載準用之。

第二十條　原法院對於證人或其他第三人所爲科罰或命負擔費用之裁判，於事件接收後失其效力，對於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所爲科罰之裁判亦同。

第二十一條　接收之事件，繫屬於原地方法院單獨部之第一審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繫屬於原地方法院合議部之第一審者，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第二十二條　接收之事件，依現行法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而依當時法令無須調解者，毋庸過調解。

第二十三條　依當時法令應爲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

第二十四條　原法院關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判決，於事件接收後視爲關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

第二十五條　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視爲抗告，其上訴未逾上訴期間者，視爲抗告期間內提起之抗告。

第二十六條　人事訴訟，由原檢察官起訴者，於事件接收後視爲未起訴。前項規定，由於原檢察官過誤於案卷證物或事後法律之申請者準用之。

人事訴訟，以原檢察官爲被告而起訴者，於事件接收後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事件，繫屬於上級審者，準應於裁定內將原裁判廢棄之。

人事訴訟，由原檢察官以前條當事人全體爲相對人而提起上訴者，於事件接收後視爲未上訴。

前項規定，於由原檢察官提起抗告者準用之。

第二七條　人事訴訟，由原檢察官依第四條法令所規定之事實及證據，於事件移收後為原判決時，仍得到庭陳述之。

第二八條　民事執行事件，於移收前已開始強制執行者，視其進行程度，依現行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一部份，不失其效力。

第二九條　依原法院之確定判決為基礎而執行，無須經判決宣示許可，如其判決有民事訴訟第四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規定，聲明異議。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三十條（六、一二）

台灣法院移收刑事案件處理條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台灣法院接收刑事案件，依本條例處理之，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有關之現行法令。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於前項刑事案件之處理，不適用之。

本條例稱原法院或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其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謂接收前，曾經偵查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或當時法令，謂接收前，就該案件為訴訟行為時，所應適用之法令。

第三條　接收之案件，依左列各款定其移歸之法院。

一、繫屬於原地方法院單獨部及合議部之第一審者，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其繫屬於原地方法院之覆審中者亦同。

二、繫屬於原地方法院行讓部或高等法院覆審部之第二審者，由高等法院為第二審。

三、繫屬於原高等法院上告部之第二審案件終審者，由高等法院為第一審，其繫屬於原高等法院上告部之覆審中者亦同。

四、繫屬於原高等法院上告部之終審者，由最高法院為第三審。

第四條　案件接收後，應為之訴訟程序，依現行法之規定。

原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其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依當時法令所為之裁判，命令，處分或其他訴訟行為，除本條例明有規定外，仍有其效力，訴訟關係人向原法院為之訴訟行為亦同。但關於刑事組織之請求及決定，不在此限。

二以上不得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經原上級法院依當時法令之規定合併管轄者，仍由接收之上級法院合併審判。

第五條　選任或指定之辯護人，於案件接收後，失其效力。

原法院或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所發之召喚狀，勾引狀，勾留狀或逮捕狀，於案件接收後，失其效力。但被告所受之羈押，偵查未結之案件，準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由該管法院之檢察官接收辦理。

第六條　案件接收後，應為之訴訟程序，依現行法之規定。

第七條　原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其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依當時法令所為之裁判，命令，處分或其他訴訟行為，除本條例明有規定外，仍有其效力，訴訟關係人向原法院為之訴訟行為亦同。但關於刑事組織之請求及決定，不在此限。

二以上不得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經原上級法院依當時法令之規定合併管轄者，仍由接收之上級法院合併審判。

第八條　選任或指定之辯護人，於案件接收後，失其效力。

原法院或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所發之召喚狀，勾引狀，勾留狀或逮捕狀，於案件接收後，失其效力。但被告所受之羈押，自接收之日數，於適用刑法第四十六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時

第九條　原法院所爲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於案件接收後，失其效力。

第十條　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命令或處分，依當時法令，應送達而未送達者，於案件接收後，補行送達。

第十一條　應爲訴訟行爲之期間，依當時法令之規定，於案件接收時尚未屆滿者，自接收之法院布告辯公之翌日，依現行法所定期間，重新起算。

第十二條　案件經接收前原法院之終審判決爲結案者，不得抗告，聲請再議。

前項終審決定係諭知免訴者，非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定之情形，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其經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或撤回公訴者亦同。

第十三條　效力之期間之進行或

，仍算入之。

第十四條　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依當時法令，應停止，依現行法所定之期間，重新起算。

第十五條　案件接收前，未經審理者，起訴經撤銷。

已開審者，依當時法令，其期間

第十六條　案件接收前，未經審理或經審理決定付公判者，由接辦第一審之法院適爲第一審審判。

前項經終之請求或決定，視爲檢察官之起訴。

第十七條　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光復前之犯罪不適用之，但光復後，裁判前之法令變更有利於行爲人者，仍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令。

第十八條　光復前之犯罪，除刑法第五條所規定外，依當時法令不處罰者不罰，其刑較輕者減輕其刑，應免除者免除其刑。

第十九條　案件接收前之附帶控訴，視爲在上訴期間內所爲之第二審上訴。

第二十條　對於原法院之判決，於案件接收前，提起上告而未經終局裁判者，其得爲上訴之理由及其法律上程式，依現行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案件已爲事實審理之宣告，而未經終局裁判者，其宣告及基於宣告所爲之程序，失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原高等法院之上告部，就上告案件，認爲事實審理之宣告，而未經終局裁判者，其宣告及基於宣告所爲之程序，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對於原法院之確定判決，聲求再審，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對於原法院之確定判決，不得提起非常上訴，案件接收前，已聲明非常上告，而未經辯論者，其聲明失其效力。

第二十四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之上告及其附帶上告，視爲緊屬於原高等法院覆審部之第二審上訴。

前二條之上告案件，上告書狀內未敘述理由或其他違背法律上程式可補正者，限期之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上訴。

前項情形，未經接辦之法院命其補正者，第三審法院之審判長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

訴法第四百四十九條至第四百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五條　案件移收前，所爲之確定裁判，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檢查官應以指揮書或命令指揮執行，其在移收前，已命爲刑之執行而未執行者，非經司法行政部之令准，不得執行。

第二六條　最法院檢察官所爲執行裁判之指揮命令，於前項情形，失其效力。

第二七條　案件移收前，已確定之科刑判決及其他關於處罰之裁判，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其行爲依現行法不處罰者，免其刑之執行。

被告於案件移收前，所受之科刑判決，係處無期徒役或無期徒刑者，易以無期徒刑，有期徒役或有期徒刑，處以有期徒役，累科罰金者，易以罰金，由檢察官依照處刑期長金額執行之。

第二八條　案件移收前之科刑判決，得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

第二九條　案件移收前之羈押日數，雖依當時法令或裁判不予抵刑或僅抵刑之一部者，仍依刑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抵算其應執行之刑。

第三〇條　案件移收前，無官告刑之執行猶屬或爲假出獄處分者，以有刑法第七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所定之情形爲限，得撤銷之。

第三一條　刑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係於最法院受裁判者，雖案件移收後，曾爲刑之執行，仍不適用之。

第三二條　案件移收前之科刑判決，依刑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應定其執行之刑者，仍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關於易刑之規定，於前項情形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之免其刑之執行，第二十八條之折算標準，第三十條之撤銷宣告或處分，第三十二條之定其執行刑，由執行該案裁判之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之。

第三三條　第十三條之規定，於行刑期時效準用之。

第三四條　第一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移收前之私訴案件準用之。

第三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三）

最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

但其區域遼闊者，得設高等法院分院。

首都及院轄市得設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由院長其他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薛任。但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兼任院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得爲專任。

高等法院兼任院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專任，推事及檢察

官，事任。但流任庭長之推事，
得續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
得任。但兼任院長之推事，得
留任。
最高法院推事，得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得留
任。

第三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荐任推事及地方法院荐任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荐任推事及荐任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荐任司法行政官之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四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荐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荐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荐任，書記官，委任，但其中一人至三人，得以荐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委任或荐任，書記官，委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委任。但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之書記官長，得置荐任。

第五十條　法院為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但衝要地方之法院，其通譯得置荐任。

（四）監獄條例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經民政獄公佈「監獄條例」但尚未定施行之日期，全文計二十二條，其中第二條規定「監獄設左列各課：一、教化課。二、作業課。三、衛生課。四、警衛課。五、總務課」

（五）監獄行刑法：「監獄行刑法」係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經國民政府公佈尚未定施行日期，全文共三十九條，內對應在看守所羈押之男女被告，所應注意之事項，以及成年人或被成年人與看守所長官應注意之一切規則均有明文規定。

（七）看守所條例：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看守所條例」，亦未定施行之日期，全文共十五條，內對看守所之組織及職員規定極詳。

（八）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

【二】漢奸案件裁判確定後，其應沒收之財產數量僅重較少者，即由該法院檢察官會同敵偽產業處理局執行之。其財產不在該法院所在地者，由該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命令或囑託漢奸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或該司法機關辦理檢察事務之人員會同敵偽產業處

局執行之。其無敵僞產業處理局之地方。則會同當地政府執行之。

二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執行人員之命令或其執行方法等事項。聲明異議者。分別依刑事訴訟法之執行程序辦理。

三 對沒收財產主張權利之人所提證據。經檢察官認爲不充分者。得命其向地方法院起訴。卽以原檢察官爲被告（參照院字第一八八六號解釋）。

四 沒收漢奸之財產不合於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得由該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囑託漢奸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會同敵僞產業處理局參照強制執行程序辦理之。受囑託之機關不得拒絕。

五 變賣漢奸之財產。除參照強制執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外。如估計其價值在五萬元以上時。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優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商知商業會計處派員監視。但所在地無商業會計機關者。不在此限。

六 執行沒收漢奸之不動產。倘未變賣或依法星准展用者。應依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移交地方財政機關管理之。

七 執行沒收漢奸之財產時。應先查明該漢奸全部財產之價額或數量。就該項價額或數量。除去其家屬生活必須費之數額部份及應優先被害人之部份外。卽爲執行沒收之部份。遇該漢奸之財產不敷其家屬生活必需費時。免予執行。

八 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應根據各地實際情形。參照左列標準。於不超過所在地一般平民生活水準範圍內酌定。並一次或分次給之。

甲 漢奸家屬之範圍。以漢奸依法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及配偶爲限。

乙 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用。以被給不能維持生活卽無謀生能力者爲原則。其有謀生能力而在執行時尙未就業者。酌給三個月之生活必需費。

丙 漢奸家屬之未成年者。其生活必需費給至屆滿成年時止。其已成年而無謀生能力者。推定其整個生存期間爲七十歲。給以未來期間內之生活必需費。若執行時已達成超過七十歲。或七十歲不足五年者。其生活必需費均以五年計。

九 前項之生活必需費。包括衣食住及藝術教育子女費。並依法律上不得扣押之財物。

十 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由執行沒收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酌定之。其命令或囑託其他檢察人員或民事執行人員執行者。亦同。

十一 檢察官得就漢奸之財產。指撥特定部份。以爲其家屬之生活必需費。並就該部份免予執行。

十二 漢奸之家屬對檢察官酌給生活必需費之數額及其他有關事項。有爭執而聲明異議時。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十三 執行沒收之機關。應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一條。詳細公告。本注意事項。於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後施行。在施行前

執行未完畢之財產。亦適用之。

（九）懲治貪污條例：「懲治貪污條例」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同日施行，全文共十四條，共中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軍人，公務員或受委託辦理公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其犯者亦同。」第二條規定：「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冒扣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買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四、勒索或藉端勒索，勒徵，侵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缺額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意圖得利。而擅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財捐，公債或證券，破壞公款者。

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八、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九、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懲治貪污條例」之訂定，固緣於政治上之貪污腐敗，層出不窮，爲了嚴振官箴起見而公布者，可謂法良意善，倘得有關人員之奉守。

（十）違警罰法：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之違警罰法，計分二編第一編總則內有法例，違警責任，違警罰，違警罰程序等五章，第二編分則內有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妨害衞生之違警，妨害風俗之違警，妨害交通之違警，妨害公務之違警，誣告僞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及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等七章。

（附）大赦案全文：立法院會所決議之大赦案全文，係依照該案刑法法制兩委員會第次聯席會議決定之審查報告通過者，並錄該報告原文如次：本院第四屆第二〇三次會議，委員李平章等臨時提議將罪犯赦免減刑條例草案，交付大會討論，經決議重付刑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定於六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本會等第四次五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並請行政院派員列席說明，茲經兩次聯席會議，司法院派參事成先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國防部部長白崇禧列席，陳述意見後，當就正反兩面意見，詳細討論，結果認爲此次抗戰八載，艱苦異常，民不安生，易陷法網，今當勝利之後，頒行赦典，自有重大意義，惟赦免應有範圍，減輕亦可實施，似可由國民政府擇一適當日期，頒布赦令，在赦令內應敍明大赦之意旨，並臚舉下列各項，（甲）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乙）戰爭罪犯及左列各項之罪均不赦免，或減刑，（一）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二）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之罪，（三）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四）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專科死刑，或科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內）除乙項各罪外，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前其最重本刑

爲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依左列標準減刑：（一）死刑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二）無期徒刑減爲有期徒刑十年，（三）有期徒刑或係科罰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四）減刑之詳細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附二）違警罰法重要條文：

甲、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罰鍰或申誡：一、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升降或降旗不依規定者，二、開辦國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三、於公共場所瞻仰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四、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適一定式者，五、於公共場所，藐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儀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六、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七、車馬行人，不按規定前進，不聽禁止者，八、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九、於勞道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十、於公共通衢物，或其他游覽處所，任意貼塗污損，有礙觀瞻者，十一、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折花果草木者，十二、妨街販賣衣飾，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十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喧嚷者，十四、在餐飲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浴室或其他娛樂遊憩等處所，經該管長警或各該處所管理人等勸令退去不聽者，十五、於道路備列車馬，或堆積木石瓶壺，或其他物品，或於河流乘置廢棄物致妨通行者，十六、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

乙、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拘留或罰鍰：一、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藏匿或移置他處者，二、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處之主人或管理人，違知投宿人有重大嫌疑，不密告官署者，三、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附近携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五、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炸裂物，不迅速報告官署者，六、建築物或其他設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爲修理或拆毀，延不進行者，七、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查，抗不到場者，八、於發生火災或其他事變之際，不服關禦，不聽禁止者，九、於舉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衆遊覽集會之場所口角紛爭，或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十、於道路或公共場所，在指定區域，任意叫賣招徠等包圍旅客，強行搭載者，十二、僕工車馬設站等，於約定站員退伍後，或雖未約定，事後意識索，超出相當者，十三、於公衆聚集之處或彎曲小巷，馳騁馬車，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十四、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十五、婚喪儀仗，不依規定，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局署，致碍公衆通行者，十六、不遵命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舖，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十七、於自己經營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閑者，十八、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十九、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者，二十、將冰雪垃圾穢物或其他廢棄物投置道路或溝渠者，二十一、私有陰溝，穢水溢出，妨害衛生，不加疏濬者，二十二、意圖得利，與人寄宿，或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者，（如爲旅店時應得停止營業）二十三、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褻瀆之技藝者，（如爲戲院電影業時應得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二十四、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賭博財物者，二十五、於非公衆場所或非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二十六、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二十七、於通路公共場所，或公共得出入之場所，叫賣不依文字圖畫或物品者，二十九、販賣或陳列查禁之書報者，三十、出售禁品之店舖，等，加增本行新規，或其他物品，或於

紀律使人危險，拒絕管束者，三十一、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三十二、無故遺屍不葬，或葬於官署、祠廟、墓地者，卅三、毀損或堙塞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整治者，三十四、販賣美士膠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置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卅五、故意毀損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燕坑或堆積物，不拔入一定容器處所，或遺棄水物品，未至散失者，四十二、擅自採折他人竹木或果花卉，尚未構成犯罪者。

（11）關於法令解釋者

司法院解釋法令，大都在法令彙編發表，茲僅就約計數字列後以作參考。

司法院解釋法令件數

單位：件

類別	共計		民事訴訟類		刑事訴訟類		其他	
	件數	百分數	件數	百分數	件數	百分數	件數	百分數
總計	255	100	63	20.16	140	54.90	60	25.18
總統府	1	100					1	100.00
行政機關	80	100	17	19.11	31	34.83	41	46.06
司法機關	36	100	4	11.11	27	75.00	5	13.97
考試機關	129	100	30	23.26	81	62.79	18	13.00
監察院	4	100	2	50.00	1	25.00	1	25.00
三十三年度統計數目	175	100	49	28.00	88	50.29	33	21.71

四、司法統計

司法統計，民事、刑事、行刑、監獄、犯保設施與懲戒等司法統計，不僅可供研究參考，以洞悉全國司法行政之實況與其效率，並可資職司一般行政者之借鑑，以明瞭興亂及犯罪之情況與原因，而為改進各項設施之依據。同時亦可為社會學者之研究參考，戰後有關司法統計，多未詳整理發表，茲根據現有關係部收集已得之統計資料列後，大多為近年來之資料，略有參考之價值。

全國犯罪人數統計表

三十三年度

【表插頁40頁法司】

省別	共計	內亂	外患	妨害國交	瀆職	妨害公務	妨害投票	妨害秩序	脫逃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	偽證及誣告	公共危險	偽造貨幣	偽造有價證券	偽造度量衡	偽造文書印文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墮胎及遺棄屍體殮葬祀典及侵佔墳墓	妨害農工商	鴉片	賭博	殺人	傷害	墮胎	遺棄	妨害自由	妨害名譽信用	妨害祕密	竊盜	搶奪強盜及海盜	侵占	詐欺背信及重利	偽證及誘人朝聘	賭博	毀棄損壞	妨害國幣	普通刑法
總計	52090	4	3	7	303	615	39	302	988	63	808	479	82	35	38	888	551	3111	180	231	403	4523	3863	9782	67	189	3497	251	54	10137	1727	1850	1981	96	789	1101	36	3315
四川	11869	4			61	175	3	73	177	15	267	110	5	8	12	330	207	603	29	92	2	94	950	2483	9	59	976	144	10	2147	389	523	495	30	207	332	9	534
西康	463				4	14			6	2	19	2				9	5	19		3			52	134		17	30	1		89	16	35	11	1	3	3	1	7
陝西	4885				35	29	18	42	66	1	53	65		5		49	45	524	10	11	347	163	320	1159	18	16	309	49		608	292	151	190	6	39	77	1	224
甘肅	3933			1	30	29		10	49	4	73	12	1	5	2	53	29	252	20	9	73	186	112	1468	8	14	841	105	1	525	61	109	186	5	31	77	1	146
青海	157				9						7					1	1	19					6	95			7	2		2		2	5			1		
寧夏	139					4			9	1	2	1				4	4	2				15	5	31		1	12	1		33	3	6	4			3		8
綏遠	383				1	3			2	1	9	1				2	4	13				148	5	20	3	4	7	2		119	7	3	13		9			2
廣西	6657			6	22	46	1	12	122	9	45	68	12	2	3	65	69	390	10	7	3	2062	551	468	3	4	102	5		196	15	150	142	3	88	50	6	663
雲南	849				7	6		1	17		12	7		4		12	7	58	9	4			69	317			38	5		196	15	62	43	5	12	10		3
貴州	3489				27	87	14	23	86	12	39	52	3			50	54	203	16	26	6	23	300	587	7	5	934	24	2	750	237	126	119	7	77	65	2	98
浙江	2438				6	66	1	16	58	3	55	18		1	1	68	12	74	7	6		19	48	495	8	10	173	12	2	516	51	121	93	2	62	92	10	332
安徽	845				15	6		12	23	1	28	12	5			21	6	68	1	5		15	157	82		1	70	1	2	125	8	20	18		14	5		124
江西	1366				16	8		21	47	2	23	2				25	13	65	13	3		39	139	351	2	10	85	9	2	161	29	55	41		9	22		181
湖北	3348		2		22	20		48	62	1	75	12	1		1	48	32	292	11	19		25	533	654	8	24	539	23	1	302	116	79	264	11	22	37	2	267
湖南	1797				16	26		6	69		17	39	10	3	16	59	14	110	2	2		64	114	389	2	8	118	15		277	88	74	62	7	14	94		93
河南	377					1			19	3	1	1		1		6	10	19	1				75	139	1	2	20	9		33	17	2	12		1	1		12
福建	2803		1		24	33		11	71	6	53	34	1	1	2	32	19	113	25	3		61	225	450		5	145	24		605	115	109	91	5	76	62		394
廣東	6242				6	62	2	27	105	2	30	43	44	5		52	19	315	26	36	42	1583	937	583	3	9	198	17		1658	202	220	122	13	125	176	4	227
山西	50				2										1	4	1	2				21		8						10				1				

特種刑事案件原判死刑於關中判決覆判之統計表

民國三十四年度

判決月份	共計			違時	反軍	戰律	漢		奸		貪	污		賭		盜		販毒		入境		鴉		嫖	
	核准	改判	發回	核准	改判	發回	核准	改判	發回	核准	改判	發回	核准	改判	發回	核准	改判	發回	核准	改判	發回	核准	改判	發回	核准	改判	發回
總計	62	122	259			1	3	6	8			2	8	48	114	241	1		1							
一																										
二三		2	1												2	1										
三	1	2												1	2											
四	2	1	10											2	1	10										
五	8	8	23				1		1				2	6	8	20	1									
六	8	13	26					1				1		8	11	26										
七	2	13	27				1	1					2	1	12	25										
八	6	11	38			1		1	1				2	6	10	34										
九	10	4	25						1				1	10	4	23										
十	5	13	42					1	2				1	5	12	39										
十一	4	24	37					2	2			1		4	21	35										
十二	6	31	30				1		1					5	31	23					1					

說明：本年度覆判特種刑事案件原判死刑者共計四百三十二件但經本院核准仍處死刑者二十五名發回更審期滿仍處死刑者二十一名原判無期徒刑者一名原判有期徒刑者一名原判拘役者一名又見已判決共覆判已見分別照錄資以作關各地司法計劃之參考

檔案

三十三年度民刑事案件總表

機關別	案件區別	受理件數 共計	受理件數 舊受	受理件數 新收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民事	316893	37017	279272	281402	35490
	刑事	192709	20031	172678	171855	20854
高等法院及分院	民事	69795	11201	58501	59352	10443
	刑事	35065	4751	31511	30174	5491
地方法院	民事	147232	13524	133708	134108	13124
	刑事	92501	7826	84675	84784	7717
縣司法處	民事	99865	12301	87564	87462	12223
	刑事	64213	7451	56792	56597	7647

三十三年度各法院民刑事第一審案件分表

省別	受理件數 共計 民事	刑事	舊受 民事	刑事	新收 民事	刑事	終結件數 民事	刑事	未結件數 民事	刑事
總計	147232	92501	13574	7826	133708	84675	134108	84784	12824	7717
浙江	9058	5045	1663	702	7395	4343	3176	4302	1582	713
安徽	1109	891	103	110	946	781	1037	838	72	53
江西	1215	1088	19	178	1112	910	1075	983	170	105

湖北	4257	3056	128	134	4129	2922	4161	2302	96	154
湖南	962	886	211	118	751	778	805	751	157	112
四川	75570	41513	5576	2817	80314	38696	70715	38120	5255	3091
西康	2764	629	463	133	2311	496	2390	595	365	34
陝西	7214	7350	330	172	6877	7178	6772	6877	442	473
甘肅	8749	5714	296	630	8450	4784	8453	5614	293	100
青海	1077	412	124	20	1553	392	1558	380	119	22
福建	2737	2356	104	169	5213	2187	2526	2199	211	157
廣東	8522	6 31	702	515	3350	5819	7709	5754	813	580
廣西	5589	8052	1153	1181	4116	6864	3955	6826	1314	1276
雲南	3013	1121	391	72	2622	1019	2683	995	330	126
貴州	11671	7862	1967	570	12101	7292	72495	7127	1578	735
緩遠	418	212	33	2	535	110	589	206	29	6

三十三年度各法院民刑事第二審案件分表

省別	受理件數 共計 民事	刑事	繼續 民事	刑事	新收 民事	刑事	終案件數 民事	刑事	未結件數 民事	刑事
總計	80796	75965	11291	4754	58501	31211	31352	30471	10443	5491
浙江	2915	1928	543	285	2362	1643	2506	1575	549	353
安徽	892	721	100	60	492	652	519	642	43	79
江西	1558	1298	245	186	1304	1112	1254	1070	306	228
湖北	881	1471	70	56	811	1415	841	1418	40	53
湖南	2813	2253	772	453	2091	1799	1738	1713	1105	539
四川	32417	12864	4136	1289	28281	11575	28489	10708	3928	2156
西康	429	157	65	21	361	133	412	153	17	4

省區	受理件數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共計		舊受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總計	99855	64243	12801	7451	87068	56792	87042	56597	12223	7646
四川	32703	14048	3532	1433	29171	12615	29392	12615	3371	1527
雲南	635	250	50	27	585	273	580	225	55	25
陝西	5425	2821	311	286	5114	4538	5160	4517	265	305
甘肅	7226	3566	490	215	6736	3351	6784	3329	442	237
青海	96	68	3	4	93	64	91	63	5	5
寧西	8763	7664	1205	873	7498	6791	7573	6777	1130	887
貴州	11480	3847	2781	1025	8699	2822	8826	2800	2654	1047
西康	556	295	18	17	538	279	541	272	15	24
寧夏	87	58	6		81	58	81	55		

三十三年度各縣司法處民刑事案件分表

省區	受理件數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共計		舊受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川南	3505	2739	517	142	3048	2587	3241	2576	334	163
陝西	5917	1954	187	68	5730	1886	5734	1912	183	42
甘肅	68	24	13	3	55	21	57	21	11	4
青海	1113	661	366	112	749	5492	824	5866	289	75
寧夏	2333	1241	315	212	2018	1032	1814	976	519	268
西康	1501	4641	1122	1173	3139	3468	3471	3711	1091	930
雲南	2909	940	785	164	2214	776	2331	786	578	154
貴州	7553	2031	1751	513	5802	2518	6160	2593	1392	458
寧夏	151	605	18	5	133	35	133	35	18	5
邊遠										

廣	東	181	368	18	44	152	334	154	328	16	40
浙	江	4544	3251	309	207	4034	2994	4042	3029	302	222
安	徽	1076	1451	246	223	830	1223	907	1282	169	169
湖	北	3047	3638	248	273	3399	3348	3381	3352	266	286
湖	南	8908	6934	2281	1382	6387	5552	6913	5387	1755	1547
江	西	2816	3246	241	348	2575	2898	2576	2904	240	342
福	建	7631	8037	703	739	6928	7298	6890	7302	761	735
山	西	77	63	2	4	35	57	31	61	6	2
河	南	4565	2634	357	284	4208	3350	3800	2391	765	243

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上半年度各省地方法院公證處受理公證事件及收費數目表

年度	全國公證處數目	受理公證件數	證收入金額
三十一年度	270	6912	77•1 2•49
三十二年度	270	10862	299•120•63
三十三年上半年	273	4038	371•970•80
三十一年至卅三年上半年度各省地方法院公證處受理事件收費總表		21912	848503•02

附註 1•上列數字係根據各法院根據之公證事件季報表填造
催而有最少數法院尚報不齊者
2•已呈報成立公證處而尚未在此內者不在此內

三十三年度刑事非常上訴案件及保安處分一覽表

省別	三十三年非常上訴	三十一年保安處分	三十三年非常上訴	二年保安處分	三十三年非常上訴	三十三年保安處分
總計	31	3	90	15	75	1
浙江	3	1	6	2	5	
安徽			1		1	
江西	4		12		9	
湖北	3		4		4	
湖南	6		6		3	
四川	7		12	1	16	
山東	1					
河南	4		2		2	

陝西	3	3	2	6	4	5	四西	7	16	7	2	4
甘肅	1	3	4		4		雲南	2		4		4
青海	2		2		1		貴州	4		9		4
新疆	4		18	4	13	1	寧夏			1		

最近八年民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統計

案件區別	共計	年度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十三年三
總計	3946	1370	559	819	607	482	17	52	31
民事案件	2111	995	397	423	204	253	14	26	9
刑事案件	1535	384	162	396	312	229	3	27	22

最近七年來各法分受理民事涉外案件訴訟種類統計

訴訟種類	年度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備考
總計	977	415	444	301	237	45	22	
人事	12	2	14	18	34		1	
建築物	3	8	8	3	18	8	5	
土地	5	1	5		4	5	5	
金錢	948	386	381	230	39	5	"	

| | | |

表計統籍國人告被件案外涉事民理受院法各年七二

被告人國籍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總計	162	79	145	120	140	3	22
俄國	91	39	97	55	46		3
蘇維埃聯邦	43	26	24	46	61	2	
波蘭	7	5	1		3		
拉脫維亞			1	1	2		
立陶宛			1				
愛沙尼亞	3	3	1	2	3		
芬蘭	1	2	2	1	2		
土耳其	2	2	1		2		
希臘	1	1	1	2	4		
保加利亞	2		3				
塞爾維亞	1		1	1	5		
羅馬尼亞	6	2	4	1	1		
匈牙利			1				2
捷克斯拉夫							
奧地利			3				
德意志			4	1			2
義大利							
瑞士						1	3
荷蘭							1
比利時							1
西班牙							
葡萄牙							
英國							
愛爾蘭							
丹麥							
瑞典							
挪威							
美國	1						
墨西哥							
日本							
不詳國籍人	4	1	3	1	11		

說明：本表係據前列件數件案收新編之被告人國籍編

最近七年來各法院受理刑事涉外案件被告國籍統計表

被告人國籍	21年	27年	28年	29年	30年	31年	32年
總計	360	154	269	281	220		11
蘇俄	275	123	236	186	125		
德意志	13	11	46	27	33		
波蘭	24	6	18	12	3		1
拉脫維亞			1	1	1		
羅馬尼亞	4	6	5	3	2		
匈牙利	3	3	3		1		
立陶宛	2		2				
奧地利亞	1		3	2			
南斯拉夫	1	1			1		
捷克斯拉夫	1		2	3	1		
希臘	2		1	1	3		
保加利亞				1			
土耳其	2	1	2				
芬蘭	2				1		
併吞	2		2		7		
泰國	1						
烏拉圭			1				
英吉利							3
挪威							1
坎拿大							1
韓國							1
意大利							2
美利堅							2
無國籍	17	3	47	46	42		

說明：本表所列件數係新收案件之被告人國籍

最近七年各法院受理民事涉外第一二審案件統計表

33年10月編製

省別	二十六年 受理	二十六年 終結	二十六年 未結	二十七年 受理	二十七年 終結	二十七年 未結	二十八年 受理	二十八年 終結	二十八年 未結	二十九年 受理	二十九年 終結	二十九年 未結	三十年 受理	三十年 終結	三十年 未結	三十一年 受理	三十一年 終結	三十一年 未結	三十二年 受理	三十二年 終結	三十二年 未結
總計	1043	977	66	457	413	44	466	444	22	317	301	16	269	237	32	46	45	1	30	22	2
江蘇	1012	950	62	455	412	43	466	444	22	317	301	16	268	237	31	39	39				
湖北	13	13														1	1				
湖南	3	2	1	2	1	1										5	5		2	2	
四川																			15	1	3
河省	3	3																			

第一編 各論 第一章 內政 第一節 戶口 第一款 戶口 第一目 戶口 第一項 戶口 第一子項 戶口 第一細項 戶口 第一小項 戶口 第一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細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小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項 戶口 第一分

福建	4	3	1														1		
廣東	6	6														2	1		
廣西									1		1					2	2		
雲南	2		2													2	1	1	
西康												1		1		6	4	2	
江西																1		1	

備考 說明1.福建雲南二省二十六年未結案件三件湖南二十七年首未結案件二件因當事人回國無法進行故擱置未結

2.本表內之受理件數包括所收及循受案件

資料來源：根據各法院屋報之民事涉外案件事告書及涉外案件年報材料編製

表一覽年役軍服調及犯人通疏所監省各年歷

年度	疏通共計	獄內人犯 計	獄內人犯 假釋	獄內人犯 保外服役	犯依照非常時期處置條例或保釋	調服軍役 計	調服軍役 軍事犯	調服軍役 刑事犯	編入感化隊
總計	92925	50541	3366	9961	37214	39523	6744	32779	2861
二十八年度	51504	30276	2029	3745	42321	18402	2979	15423	2805
二十九年度	9574	5399	242	564	4573	4140	349	3791	55
三十年度	10666	4080	184	527	3359	2586	1662	4924	
三十一年度	6847	3049	114	525	2410	3798	329	3469	
三十二年度	7802	3809	105	503	3201	3193	1063	2130	
三十三年度	7332	3928	72	486	3350	3404	362	3042	

二十七年及三十二年各省監所疏通人犯一覽表

省別	共計	假釋	保外服役		服軍役感化餘
總計	99•025	3•366	9•961	37•914	43•284
江蘇	8•748	753	1•61	2•960	2373
浙江	5•697	71	56	2•808	2873
安徽	1•877	18	26	1•057	778
江西	6•120	125	104	3•145	2986
湖北	3•723	27	106	951	2639
湖南	2•737	64	84	1•115	1•276
四川	11•298	440	1•204	3•624	6130
西康	107	12	28	12	55
山東	72			72	
河南	14•630	217	1•299	7656	5•445
陝西	7•408	386	1•025	2•133	3•856
甘肅	1•557	54	204	382	917
青海	28	5	15	9	9
福建	1•720	183	173	876	488
廣東	14•135	187	13063	1•332	8•053
廣西	11•910	584	3•280	4•107	4837
雲南	962	108	289	279	86
貴州	1•528	72	231	855	606
寧夏	426	36	91	272	26
山西	1				1

各省新舊監獄工場作業狀況統計表

省別	監所單位	作業人數	設備擴充經費	作業科目
總計	691	20522	7•099•970元	1441
四川	94	4786	4•185•267元	236
陝西	98	4786	635•500	225
貴州	56	1426	364•828	117
廣西	28	842	312•500	79
廣東	56	1214	172•500	117
湖北	51	1276	99•787	103
湖南	48	1465	192•500	143
福建	38	685	112•500	59
江西	63	1432	182•500	109
浙江	22	803	100•643	54
安徽	12	579		18
寧夏	1	80	50•000	7
青海	1	21		2
甘肅	10	497	280•120	9
雲南	5	243	175000	5
西康	1	30		

說明　工作科目：分印刷紡織捻毛毯絨彈花縫級染潮搓繩製複製雜洗裡造紙牙刷刊刻織附陶器雕塑農作種植

律師證書核發件數

三十三年至三十三年

年度別	共計	初領				補發				換領本	國籍人士領證	
		計	國內畢業	歐美畢業	日本畢業	計	國內畢業	歐美畢業	日本畢業		國內	國外
總計	1533	1188	1167	12	9	345	312	16	17	1531	2	
三十年度	342	289	280	6	3	53	45	2	6	340	2	
三十一年度	459	317	314	2	1	142	148	6	6	459		
三十二年度	488	385	379	3	3	103	92	6	3	488		
三十三年度	244	197	194	1	2	47	47			244		

人犯特赦減刑及復權（甲）

民國三十四年度單位：人

人犯類別		共計	經過審判				檢察官聲請		機關			
			計		文官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其他	
		人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總計	特赦	2	100				2	10000				
	減刑	28	100				27	96.43	1	3.57		
	復權											
刑法犯	特赦											
	減刑	1	100						1	100.00		
	復權											
軍法犯	特赦	2	100				2	100.00				
	減刑	27	100				27	100.00				
	復權											
三十三年度總計數目	特赦	12	100				8	66.67	4	33.33		
	減刑	37	100				27	72.97	10	27.03		
	復權	1	100								1	100.00

人犯特赦減刑及復權(乙)

民國三十四年度 單位：人

【【司法5-2頁插表】】

犯罪事實	性質	提起公訴共計 人數	百分數	聚衆鬪毆 首謀者 人數	聚衆鬪毆 有脅從 人數	軍人抗役 有期徒刑 人數	軍人抗役 有期徒刑 百分數	軍人抗役 無期徒刑 人數	軍人抗役 無期徒刑 百分數	意圖破壞 首謀 人數	意圖破壞 首謀 百分數	意圖破壞 從犯 人數	意圖破壞 從犯 百分數	監守 人數	犯盜 人數	盜匪 監禁 人數	盜匪 監禁 百分數	盜匪 協助 人數	盜匪 脅迫 人數	盜匪 脅迫 百分數	盜匪 呼應 人數	盜匪 呼應 百分數	密謀 人數	監犯 暴動 人數	監犯 暴動 百分數	不受監束 暴動 人數	不受監束 脫逃 人數	不受監束 脫逃 百分數	由廳未決 人數	由廳未決 百分數
總計	特赦	2	100	1		1	50.00																					25	89.29
	減刑	28	100							1	3.57			1	3.57														
	復權																											15	100.00
結夥搶劫	特赦																												
	減刑	15	100																										
	復權																											1	100.00
殺人	特赦																												
	減刑	1	100																										
	復權																											1	50.00
鴉片	特赦													1	5.00														
	減刑	2	100																										
	復權																												
違背前敵無故脫離職守	特赦																												
	減刑	1	100					1	100.00																				
	復權																												
盜匪	特赦																											4	80.00
	減刑	5	100																										
	復權																												
聚衆抗官拒捕	特赦																											1	100.00
	減刑	1	100																										
	復權																												
聚衆劫人	特赦																											2	100.00
	減刑	2	100																										
	復權																												
連帶負責	特赦																												
	減刑	1	100							1	100.00																		
	復權																												
退避直接命令	特赦																												
	減刑	1	100	1	100.00																								
	復權																												
未曾命令	特赦																												
	減刑																												
	復權																											1	100.00
傷害	特赦																												
	減刑	1	100																										
	復權																												
計	特赦							6	50.00																				
	減刑	12	100	6	50.00									21	56.76	1	2.70	1	2.70	1	2.70	1	2.70	3	3.11				
	復權	37	100																										
三十三年度總計數目		1	100	1	100.00																								

五、戰犯審判概況

勝利後，關於審理戰爭罪犯之法庭先成立於歐洲，另設遠東法庭於日本東京，分別就地審判，中國戰犯法庭，乃係代理國際法庭，由各地軍法機關，司法機關聯合組織成立，其法庭組織法，另有說明，其司法人員，概由現任司法公職者兼任。

在籌理伊始之際，司法機關及地方政府，宣傳被害人民選舉，同時根據材料，從事調查，及接受人民之控告，此為戰犯審理之初步工作，在八年抗戰期間，舉凡山河破碎，人民之生命財產毀於敵人之侵略行為者，何止萬千，其材料應該俯拾即是，無奈因時日遷延過久，人證物證之變化頗繁，若干受害之同胞，欣喜於勝利到來，已往的損失慘痛，多漠然置之，不欲控於法庭，俾兇暴者獲得法律上應有之罪刑，是以有關戰犯之檢舉材料，竟寥寥無幾，因此戰犯法庭之案件，遠不及漢奸案件之數字。

但已宣判者，如酒井隆，山下奉文，山本，宮地等，均為鼓動戰爭之巨犯。

（一）戰犯酒井隆檔案：

日戰犯酒井隆中將，於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在京執行槍決訖，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公佈酒井隆之罪狀如下：案查戰犯酒井隆參預侵略戰爭在香港廣東各地縱兵屠殺俘虜傷兵及非戰鬥人員，並強姦搶劫流放平民，濫施酷刑，破壞財產等情，事實昭彰，罪證確鑿，業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經本庭依照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等一條，第八條，刑事訴訟之第二百九十一條，前華盛頓九國公約第一條，巴黎非戰公約第一條，海牙陸戰規例第四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七項，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日內瓦公約第一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四條，刑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判處死刑，除呈奉參謀總長陳本月十三日代電核准執行外，「查被告酒井隆參預侵略戰爭，破壞和平，並縱兵肆虐，違犯戰時法令，既據審訊確實，原判准照，依法判處死刑，尚無不當，經呈奉國府主席蔣電令，指揮飭即照原判執行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於即日下午四時將該犯酒井隆一名提案，驗明正身，押赴刑場執行死刑，除呈報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計開，戰犯酒井隆一名，男，六十歲，日本廣島人，住東京。

（二）戰犯宮地判死刑原福井二犯各處徒刑：

日戰犯宮地睿吉等，在投降前於察綏地方謀殺葉朝會一案，經武漢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送次審訊，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宣判，判決書，「主犯宮地睿吉謀殺處刑死，吉原善助處有期徒刑二年，高井守夫處有期徒刑一年。」

（三）戰犯山本無期徒刑大石孝雄谷本進分處有期徒刑：

武漢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公審戰犯澤田留治，貞蘭昌南，佐藤鏡勝，杉野一郎，島田賢義，奧田幸一，橋本松夫等七名，並宣判山本進水，大石孝雄，谷本進，中凡重蒲等殺人案，公審案部份，該被告澤田留治等均曾在武昌日本憲兵隊擔任軍曹，伍長職務，據軍統局調查，該犯等殺人詐財，有共同犯罪行為，並為荊門等縣民衆告發，其該隊之班長吉木順藏已經軍事法庭判決，宣判部份，被告山本進水，男，年二十九歲，日本廣島縣人，漢陽日本憲兵隊中士班長，大石孝雄，男，二十八歲，日本大阪人，漢陽日本憲兵隊伍長，中凡重蒲，男，年三十一歲，日本福岡縣人，漢陽日本憲兵隊中士班長，判決主文：山本進水在戰爭時期共同謀殺處無期徒刑，大石孝雄任戰爭時期共同拘留人民予以不人道之待遇，處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殺人部份無罪，谷本進在戰爭時期肆意破壞財產處有期徒刑一年中凡重蒲無罪，犯罪事

實：被告山本連水充漢陽日本憲兵隊中士班，大石幸雄充兵長谷本連充伍長，於民國三十二年陰歷八月二十七日，因王松甫案訊偽漢陽縣長張駿優害，於武昌地方法院院訊閒後，張駿串通被告山本連水帶人在法院門首將王松甫捕去，被告大石幸雄與共同在逃之魏國銘，則在王松甫家將張長西，朱培榮捕去，均拘押於憲兵隊，同年陰歷九月十三日，該隊胡秀燦，復將魏斌丞之父，羅霆清捕押，至陰歷十月初二日，將張長西，朱培榮釋放，由山本連水親自帶王松甫，羅霆清押出，推入江中淹死，谷本進於同年八月廿二日將羅斌丞之漢陽寓所拆毀，日軍投降後，羅斌丞三十三號房屋拆毀，日軍投降後，羅斌丞之父，王何氏分別告訴本庭軍法檢察官偵查起訴，申凡重滿無罪之理由，該被告現經羅斌丞，當庭供認，伊父及王松甫被捕時，中凡重兩官係赴南京受訓，本無證無關，共犯亦無證明證明，知無罪。

（四）殺害美飛行員日戰犯八人判決：

在漢口殺害美飛行員之日戰犯酋木正雄，福木繩光等八人，三十五年三月一日由美軍法庭判決，五人處絞刑，其餘被判終身徒刑至十八月之刑不等，一人獲無罪，此案曾是魏德邁將軍批核，並美軍總部宣佈，魏氏於離華前業已批准該案，應處絞刑之五犯，可能定本月下旬在滬執行，又東曹西川班次民孝吉竹內良行三人，本案判刑十二年，經魏氏核減為六年，各犯仍被押禁在監禁中。

（五）山下奎處絞刑：

山下奎文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晨三時（馬尼剌時間）處絞刑。

山下奎開業於馬尼剌貝南五十英里之洛斯巴納斯拘留營之絞架，被處絞刑，絞架還設有綠色之鐵絲網，距水銀燈於十日前即已裝置，並有日軍一大隊及另一戰犯亦於同時被處絞刑，另據杜魯門總統駁回山下奎文之最後要求，而使此「虎」死於極刑一事，已使新加坡各界深感滿意。尤以華僑為然，山下於佔領新加坡後，即殘害華僑數萬人，故已成此間最可憎之敵人，一般保留性估計，華僑被害者約三萬人，最近新嘉坡市參議會中國參議員曾要求引渡山下奎文至新加坡受戰犯審判，山下曾從事五次大屠殺，三次在新加坡，二次在柔佛鄉間，被殺者約四五百人，尚未計算在內，同時因山下之命運已判定，華僑時要求英當局即應逮捕此間集體屠殺被害者之頭目，其中最大一處在新加坡，僉信此墓至少埋有可裝二十貨車之華僑頭首，彼等係日軍機槍掃射致死者，華僑領袖俱信此為屠殺最大新加坡人民失踪者之迷團可解決。

遠東國際法庭審判日本戰犯，原定本月中旬開始，並經東京盟軍最高統帥部宣佈，開始公審日期改為自三月一日起舉行，據悉中，美、澳、紐等國檢察官均已到達，剩正從事起訴準備工作，各國法官亦多已派定，或在赴日途中，我國審判官梅汝璈氏，定十二日由滬啓程飛滬，稍停即將轉飛東京出席三月一日之國際公審及審訊之法官會議。

（六）戰犯伊庭判死：

武漢行轅戰犯軍事法庭卅五年十二月四日宣判日軍第十六師團第一野戰醫院小隊長伊庭治保，於日軍投降後，在金衛山當州市警備隊長伊庭治保，死刑：主文「伊庭治保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期間，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直接實施有計劃之屠殺，處死刑，強姦處死刑，搶劫處死刑，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致死刑，肆意破壞財產處無期徒刑，執行死刑」，按伊庭於卅四年率部駐紮衡山時，捕殺無辜民衆達三百八十九人之多，又強姦婦女致死，集體姦淫，被污者達七十餘人，搶劫食糧安仁一帶谷米四萬餘石，豬牛三千餘頭，財物不可數計，此外如強施酷刑，縱火焚房，實屬罪大惡極，聞者髮指。

（七）坂田徒刑七年六月：

武漢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宣判戰犯坂田朝男殺人及搶劫一戰罪案。坂田朝男原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充任日本憲兵分隊長，參加侵略戰爭。同月二十八日該隊調漢口與人張星鵬與游擊隊有聯絡，假借職權上之權力，由昔長壽領軍士數名，將其拘捕羈押該隊，數月後失踪，勝利後經被害人張星鵬之夥杜靜仙控訴，由軍事法庭檢察官偵查起訴，處有期徒刑七年六個月，奪公權一年。証不足宣判無罪云。

（八）戰犯岡平菊夫處死刑：

戰犯岡平菊夫，係偽濟南鐵路局營務段段長，曾參殺抗戰地下工作人員，并遇乘晚間，更取人心佐酒，罪行昭彰，勝利後，經第一戰區司令部軍事法庭偵訊公審，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宣判，主文為岡平菊夫共同殺人，處死刑，共同防害自由，處有期徒刑五年，共同遺棄屍體，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死刑，該案呈送國防部覆核後，即將執行。

（九）三日戰犯定讞：

武漢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宣判戰犯三名，宣判之戰犯主文如左：（一）土居定夫雖屬破壞財產，處有期徒刑七年，意圖不法之所有權，竊取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七年二月，（二）藤原昇共同將人質處死，處無期徒刑，（三）長田秋雄在戰爭時期連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有期徒刑十年云。

（十）戰犯山口利春槍決：

北平十一戰區長官部軍事法庭，前於四月十二日將日籍戰犯山口利春判處死刑，呈奉國防部核於今午執行槍斃，該犯到庭聽明正身，即赴大橋刑場執行槍斃，執行後由華北日軍善後聯絡部收屍火葬。按山口利春年三十九歲，日本山梨縣人，於民國二十七年任豐台鐵路警務段指導員，兼管任所長，在任職期內，曾非刑拷打國人，據山口在法庭供稱，渠曾以電刑及灌凍水刑，治死中國人三十餘，今日伏法人心大快，第一人質大快人心也，又口籍戰犯山西臨汾憲兵曹長石上保井原直及北京鐵路局警務段長井原直美，因在戰爭期間屠殺我國平民，今晨九時經戰區軍事法庭判處死刑，複核權公終結，呈請國防部覆核後執行。

（十一）平日戰犯三名處死

此間第二批殘殺國人之日本戰犯計高良勝高橋琨雄黑澤慕隆等三名經長官部軍事法庭辯論終結，由張庭長丁揚主持依序宣讀判決，三犯均被處死，電呈軍委會核准後即可執行，曾任天津清水部隊慘殺兵曹長之黑澤聽到判處死刑後，當庭狂喊「無罪」，被庭上制止，均還押。

日戰犯星川森次即上土岡山玉思准對及證譯永井森次前被第軍逮捕，控以虐待俘人五名之罪，二十六日經由美法庭判星川森次即處徒刑二十七年，永井正次向三玉思各處徒刑二十年。

（十二）偽武漢綏署參謀長賴春貸處徒刑十年：

武漢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於（卅）日上午九時宣判戰犯賴春貸，於日軍佔領期中參與倡導主權之所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

茲誌宣判戰犯賴春貸助長戰亂事實及理由如后：事實：被告賴春貸原籍台灣，奉日本略略計之命令，於民國二十九年，任南京偽軍事委員會上校副官，同年十一月，改任上校參謀，三十年三月，任偽政府駐日大使館陸軍武官輔助官，三十一年八月，任偽武漢行營總務處長，三十三年五月，偽武漢行營改組為武漢綏靖公署，被告任該署軍械處長兼參謀長，憑藉日軍力量，利用其職位，助長偽組織之勢力，破壞我國家主權之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勝利後經查察廳捕解軍委會調查統計局武漢辦事處移送本庭偵查，理由：就據被告

顧春霄，對於上述迭任偽組織要職，業已供認不諱，而其出任偽職，係受日本侵略軍之命令，亦經歷供明，核與事實相符，自應認為共同正犯，惟被告出任偽職，係受日本之命令，處於被動地位，且查其惡性尚非甚深，應酌處以較輕之刑，爰依法判決如主文。田丸英雄殺人嫌疑案主文：田丸英雄無罪理由：查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本案起訴意旨，略稱被告田丸英雄於民國三十四年舊歷六月某夜取得箱槍一只，由唐岡方門首經過，將大門踢開，迫令拾人，誤即查無音訊，逾久始有同寸拾相之彭甲銀幸得生還，證唐岡方已被被告殺死，唐姜氏亦歷歷供明其事，是被告不無殺人及搶奪自由罪嫌云云，本庭即據被告，堅不承認有上項犯罪情事，尊唐姜氏當庭指證，據告不是他（指被告）復合彭甲銀當庭指證，亦稱不認識，乃其所為供述，均不足為被告犯罪之證據，此外又無其他證據方法，是被告犯罪顯然不能證明，應予諭知無罪，依法判決如主文。

※

（十三）廣州三戰犯判死刑：

三十五年六月十四廣州。軍事法庭十二日宣判戰犯日駐汕頭憲兵中隊上尉隊長松永平召，憲兵軍曹齡木戶司，憲兵曹長川保信三人，共同殺人，各處死刑，此為第一戰犯判刑之首次。

（十四）渡邊處無期徒刑：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武漢行轅軍事法庭宣判戰犯渡邊德治及宮坂重郎，渡邊德治（現年卅二歲，日本崎玉縣人。）主文：被告渡邊德治，處無期徒刑。事實：被告前充任日軍通口俘虜收容所上等兵，在服務期內任意毆打虐待俘虜，處俘虜，重壓痛打火燒灌水冬天灌冷水摔地跌交等，又迫令勞作，稍偷疲累不堪，不予飽食重罰輒罰令絕食數日，有因營養不足而致死亡，被告與田大隊在俘虜所酷待俘虜有三大隊王之碧，日軍投降後，經即在該俘虜所收容之軍人局大槓，將被告扭交武漢警備司令部移送本庭軍事法庭，宮坂重郎（現年三十七歲，東京人）主文：被告宮坂重郎，肆意破壞財物，有期徒刑七年，事實：被告前任日軍連隊官，並帶偽黃岡縣政府稽託，民國三十年八月起至日軍投降止，常駐黃岡倉子埠地方，在任職期內無故拆毀倉子埠下街民房多棟，迄今商民流離失所，經黃岡縣政府呈報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移送軍事法庭，最後公審殺人犯王濱陽裘彥，查被陽裘彥，現年四十一歲，日本鹿兒島人，充日本獨立步兵第五旅團第二一〇大隊隊長，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在湖北江陵殺害人民，破壞財物，無惡不作，該犯上庭對一切欲圖狡辯，至十二時，庭長宣佈退庭，定期再行公審，聞該犯現又證現強姦搶劫等新證件云。

（十五）戰犯佐藤罪刑：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左藤裘雄殺人案件，前經武漢行營軍事法庭吳檢察官提起公訴，並奉司法行政部令發該犯罪證到庭，聞該犯隸屬服部聯第五五二八部隊，駐伊縣呂少左指揮，於民國三十一年住西寬城朱頭山時，看其山一連，關入吳全才住宅，迫令報告我方軍情，吳全才對以不知，佐藤立即點惡，將其拉去綁於樁上，教隊士兵以刺刀亂砍，當即死於非命，旋經重犬殿頭，將其屍身吃盡，其慘酷之狀形，世所罕見。

（十六）柯逆大樹遠刑七年戰犯石，靜鐵山徒刑四年：

行轅軍事法庭三十五年十月三日判決柯逆大樹，石靜鐵山等二名，並將案情略誌如后：（一）柯大樹合義人，年四十九歲，曾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經日本憲兵分隊指派來漢，充偽漢口警察局秘書，繼充該偽局經濟警察處長，三十四年充偽武陽漢各警察局經濟聯合辦事處長，遍藉日人勢力，任意假藉走私國稅等罪名拘禁危害自由民，經行轅軍法處偵訊該犯所犯罪行我

認贓實，軍法處依法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六月，褫奪公權七年，（二）石神鐵山，（化名玉堂又名石和鐵山）日本鹿至島人，年三十一歲，民國二十二年即參與日軍侵略行爲，假藉經商爲名在南京，遂寧等地祕密活動，至二十九年充任日軍第一〇六師團等翻譯，旋改充三十四師團聯絡兵，在湖北各縣擔任特務工作，並收買毒品貨行推化政策，經發密偵察結果，所犯罪刑屬實，現軍法處以該犯石神鐵山在戰爭時期連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首參與戰爭以戰犯罪，貿易之結社，處有期徒刑四年，執行年期，其檢出之特工證件及漢流資札沒收。

（十七）日戰犯一批判刑：

武漢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宣判日戰犯山本連水，神谷傳七，田村二二男，山田正光，矢吹俊作，街道芳夫，早見哲雄，山園榮作等八犯，計爲四案，（一）山本連水，男，二十九歲，日本廣島縣人，漢陽日憲兵隊曹長，於戰爭期間虐待俘虜，處有期徒刑七年，（二）神谷傳七，三十七歲，日本愛知縣人，漢口日本憲兵隊特高科科員，憲兵科長，於戰爭期間，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有期徒刑十年，（三）田村二二男，三十四歲，日本兵庫縣人，漢口日本憲兵隊分隊長，山田止光，三十一歲，日本熊本縣人，漢口日憲兵隊曹長，矢吹俊作，三十歲，日本福島縣人，漢口日憲兵隊曹長，街道芳夫，三十一歲，日本北海道人（漢口憲兵隊軍曹），田村二二男均留非軍人，加以不人道之待遇，處無期徒刑，證判處無期徒刑，執行無期徒刑，其他部份無罪，山田正光，矢吹俊作，街道芳夫無罪，（四）早見哲雄（即山園哲雄即鄭南哲），二十六歲，朝鮮南浦人，前在漢市開設東亞花園，山園榮作（即鄭漢哲）二三十五歲（餘同前）早見哲雄於戰爭期間，強迫爲裝務之事，並妨害行使合法權利，處有期徒刑七年，其餘部份無罪，山園榮作無罪云。

（十八）田中久一處死：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上海香港戰事中日雜戰犯六名，由此間美軍法庭先後審訊十餘次，三日宣判，判決前香港總督仕中久一中處死刑，其參謀長福留繁功少將死刑。

（十九）魯省槍斃兩戰犯：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併南。槍決日戰犯敵魯南新華院院長青井眞光，及敵偽南鐵路局警務段長岡本榮雄兩名，兩犯於敵偽期內，曾大批屠殺我同胞，尤以青井眞光在八年中，主持敵新華院直接間接屠殺我同胞達三萬五千人，勝利後被我方捕獲，前經第二綏靖區司令部軍事法庭審判處死刑，頃奉國防部令執行，該庭乃於十三日上午八時，由檢察官驗明正身，由憲警多人，押赴南郊，執行槍決。

司法院組織法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一、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改隸行政院）二、最高法院。三、行政法院。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職。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最高法院與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辦理民事件依

第六條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二、參事處。

第九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簡任。二、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或薦任。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五、關於庶務事項。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議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司法院院長、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四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各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司法院設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設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司日施行）

（原公佈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職權者得請由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二、民事司。三、刑事司。四、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或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四、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五、關於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六、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七、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八、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九、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敎育事項。十、關於法律事項。十一、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十二、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二、關於非訴訟事件事項。三、關於公證事項。四、關于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五、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二、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三、關於國際引渡犯罪事項。四、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二、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三、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四、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五、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處局。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擬撰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當特任職次長為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其餘秘書及科長當荐任職科員當委任職。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行政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荐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會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

一、沿革及重要考試法規

考試院自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國務會議通過，組織條例公布後，先成立臨時辦公處，進行籌備組織事宜，即於南京城東建築新屋舍，十八年六月竣工，十九年一月組織成立。院內行政，設秘書處掌理院務之總收發、編譯、庶務、會計、統計及人事管理等事項。

考試事宜，設考選委員會管理，其職掌為：

一、關於考試應行舉辦事項之計劃及籌備事項。

二、關於考試應用試題之擬定事項。

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銓敘資格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之建議事項。

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調查事項。

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登記事項。

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檢覈事項。

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保障事項。

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訓練事項。

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獎勵事項。

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撫卹事項。

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退休事項。

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褫奪公權事項。

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保障事項。

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訓練事項。

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獎勵事項。

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撫卹事項。

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退休事項。

二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褫奪公權事項。

二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八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八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八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八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八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八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八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八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八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八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九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九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九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九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九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九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九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九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九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九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二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二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二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二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二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二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二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二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二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二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三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三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三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三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三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三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三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三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三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三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四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四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四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四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四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四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四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四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四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四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五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五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五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五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五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五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五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五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五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五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六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六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六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六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六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六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六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六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六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六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七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七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七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七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七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七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七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七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七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七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八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八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八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八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八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八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八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八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八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八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九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九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九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九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九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九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九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九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九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一百九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二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二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二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二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二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二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二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二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二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二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三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三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三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三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三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三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三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三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三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三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四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四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四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四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四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四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四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四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四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四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五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五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五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五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五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五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五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五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五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五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六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六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六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六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六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六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六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六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六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六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七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七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七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七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七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七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七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七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七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七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八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八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八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八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八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八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八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八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八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八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九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九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九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九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九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九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九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九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九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二百九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二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二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二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二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二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二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二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二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二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二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三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三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三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三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三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三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三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三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三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三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四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四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四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四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四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四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四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四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四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四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五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五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五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五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五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五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五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五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五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五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六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六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六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六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六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六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六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六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六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六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七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七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七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七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七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七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七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七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七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七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八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八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八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八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八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八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八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八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八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八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九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九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九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九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九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九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九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九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九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三百九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二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二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二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二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二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二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二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二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二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二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三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三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三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三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三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三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三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三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三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三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四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四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四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四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四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四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四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四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四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四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五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五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五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五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五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五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五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五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五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五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六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六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六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六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六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六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六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六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六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六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七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七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七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七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七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七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七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七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七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七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八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八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八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八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八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八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八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八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八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八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九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九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九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九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九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九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九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九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九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四百九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二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二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二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二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二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二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二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二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二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二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三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三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三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三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三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三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三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三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三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三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四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四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四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四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四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四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四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四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四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四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五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五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五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五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五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五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五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五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五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五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六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六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六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六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六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六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六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六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六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六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七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七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七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七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七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七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七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七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七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七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八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八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八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八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八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八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八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八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八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八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九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九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九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九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九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九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九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九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九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五百九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二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二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二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二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二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二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二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二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二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二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三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三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三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三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三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三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三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三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三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三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四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四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四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四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四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四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四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四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四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四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五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五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五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五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五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五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五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五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五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五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六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六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六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六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六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六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六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六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六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六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七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七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七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七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七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七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七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七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七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七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八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八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八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八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八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八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八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八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八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八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九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九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九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九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九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九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九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九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九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六百九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二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二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二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二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二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二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二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二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二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二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三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三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三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三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三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三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三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三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三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三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四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四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四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四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四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四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四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四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四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四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五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五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五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五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五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五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五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五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五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五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六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六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六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六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六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六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六十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六十七、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六十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六十九、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七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七十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七十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七十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七十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七十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其他事項。

七百七十六、

定考試之命題及閱卷，得由考試院長商請有關機關派員協助之。

第十二條　考試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簡任或薦任，承院長之命，處理院內一切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三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會議事項。

二、關於文書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考試院設參事若干人，簡任，掌理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考試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考選委員會。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三、公務員任免審查委員會。

四、公務員考績委員會。

五、公務員陞遷審查委員會。

六、公務員俸給審查委員會。

七、公務員保障審議委員會。

第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之組織，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得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由總統提請國民政府派任之。

第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二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二十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二十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二十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二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二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二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三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三十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三十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三十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三十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四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四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四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五十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五十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五十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十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五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五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五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六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六十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六十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六十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六十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六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六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六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七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七十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七十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七十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七十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七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七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七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八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八十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八十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八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九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九十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九十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九十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九十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九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九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九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一百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一百零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一百零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一百零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一百零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一百零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一百零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一百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一百十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一百十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一百十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一百十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一百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一百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一百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一百二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一百二十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二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一百二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一百三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一百三十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三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一百三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一百四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一百四十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一百四十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一百四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一百四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一百五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一百五十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一百五十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一百五十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一百五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一百五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一百六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一百六十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一百六十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一百六十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一百六十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一百六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一百六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一百六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一百七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七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一百七十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一百七十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一百七十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一百七十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七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一百七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一百七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一百八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八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一百八十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一百八十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一百八十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一百八十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一百八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一百八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一百八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一百九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一百九十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一百九十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一百九十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一百九十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九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一百九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一百九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一百九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二百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百零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二百零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二百零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二百零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二百零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百零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二百零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二百零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二百零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二百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百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二百十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二百十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二百十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二百十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百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二百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二百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二百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二百二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百二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二百二十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二百二十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二百二十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二百二十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百二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二百二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二百二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二百二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二百三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二百三十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二百三十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二百三十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二百三十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百三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二百三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二百三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二百三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二百四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百四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二百四十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二百四十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二百四十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二百四十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百四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二百四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二百四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二百四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二百五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百五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二百五十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二百五十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二百五十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二百五十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百五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二百五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二百五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二百五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二百六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百六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二百六十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二百六十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二百六十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二百六十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百六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二百六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二百六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二百六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二百七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百七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二百七十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二百七十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二百七十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二百七十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百七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二百七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二百七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二百七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二百八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百八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二百八十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二百八十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二百八十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二百八十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百八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二百八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二百八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二百八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二百九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百九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二百九十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二百九十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二百九十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二百九十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百九十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二百九十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二百九十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二百九十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三百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百零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三百零二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三百零三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三百零四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三百零五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百零六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彈劾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三百零七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其任期屆滿時，繼任人員未產生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三百零八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三百零九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

二、受監護之宣告者。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三百十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百十一條　考試院各委員會委員，除考試委員外，非經

兼計統數人格及試考等高年歷

考試名稱	總計	農道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警察行政人員	司法官	外交官領事官	衛生行政人員	會計審計人員	統計人員	建設人員	警察行政人員	合作行政人員	土地行政人員	社會行政人員	戶政人員	法醫師	備註
總計	2788	522	210	301	44	725	145	13	161	51	484	24	4	38	61	3	2	三十四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初試及格人數統計表
二十年高等考試	101	43	24	7	1		7					20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	99	31	10	11		30	4		9	4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	248	78	20	24		57	12	3	20	6	28							
二十五年高等考試	113	45	21	10		25			10	2								
特種考試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高等考試	25					35												
二十六年高等考試	206	55	62	8	6	45	7		15	4								
二十九年	310	87	30	140	4	22	7	6	10	3				1				
高等考試	186	87	30	16	4	22	7	6	10	3				1				
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	124			124														
三十年	311	44	20	13	3	173	12	2	12	1	31							
高等考試	138	44	20	13	3		12	2	12	31	1							

特種

高等考試司法官試補考試時	173					173										
三十一年	264	35		17	17	30	26	2	4	5	101		11	13	1	2
第一次高等考試	96				11	19					48		10	6		2
第二次高等考試	151	35			6	11	26	2	4	5	53		1	7	1	
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	17			17												
三十二年	369	61	17	39	10	37	32		48	5	105		8	10	2	
第一次高等考試	121	35		7		10	3		11	2	49		3		1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補考試時	18						18									
第二次高等考試	230	26	17	32	10	27	11		37	3	56			10	1	
三十三年	377	29	1	24	4	20	31		26	20	178		10	34		
第一次高等考試	266	26	1	23	3	14	21		13	10	117		7	31		
第二次高等考試	111	3		1	1	6	10		13	10	61		3	3		
三十四年	191	14	5	8		87	10		7	1	41	4	13	4		
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試補考試初試	70					70										
第二次高等考試	121	14	5	8		17	7		7	1	41	4	13	4		
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官試補考試初試	164					164										

備考 三十五年五月舉行試及格者七人

歷年檢定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

（截至三十五年十月底止）

項目	高等檢定考試	普通檢定考試	備考
總計	1514	794	
十一年	35	71	
十二年			
十三年	153	59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189	191	
十七年			
十八年	47	8	
十九年	61	31	
二十年	63	38	
二十一年	90	24	
二十二年	197	97	
二十三年	114	76	
二十四年	114	48	
二十五年（截至十月底止）	33	21	

十一、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

在後員額中，考選委員會與司法行政部協商舉辦司法人員三次，國誌於三十五年度內，舉辦舉行司法人員考試二次，其中第一次考試，業經會呈奉考試院令准於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分在京、滬、漢、平、廣州、福州、武昌、昆明、開封、西安、成都、台北等，十二區同時舉行。考試種類有「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初試，「普通考試」之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會計人員，統計人員考試。及「特種考試」之簡易法院推事考試。考試地點除南京應在南京考選委員會舉行外，其餘各區設立考試舉行場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王寵惠，考試院院長戴傳賢，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副院長翁文灝，內政部長張厲生，教育部長朱家驊，財政部長俞鴻鈞，經濟部長王雲五，交通部長俞飛鵬，司法行政部長梁鴻志，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李煜瀛，國民政府主席林森，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立法院院長孫科，司法院院長居正，考試院副院長鄒魯，銓敘部部長朱家驊，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世傑，考試委員戴傳賢，吳稚暉，于右任，王寵惠，王正廷，王用賓，孔祥熙，白崇禧，何應欽，李宗黃，李書城，李烈鈞，李煜瀛，居正，林森，邵元冲，孫科，張繼，陳果夫，陳立夫，陳布雷，陳肇英，曾仲鳴，楊永泰，楊庶堪，楊家駱，劉光華，鄧家彥，鄧飛黃，賴璉，蕭吉珊，蕭錚，戴傳賢，魏道明，蘇宗武，蘇希洵，蘇體仁，蘇鈺，蘇錦履，蘇鏡潭，蘇鏡蓀，蘇鏡清，蘇鏡寒，蘇鏡波，蘇鏡瀾，蘇鏡濤，蘇鏡澄

設安慶。湘鄂為洪秀，設武昌，劉桂棠守之，設廣州。粵魯為馬國翰，設濟南。豫為琦善，設開封。陝為方正瑗，設西安。川康為鐘崎，設成都。晉設巡李福星，設太原。北寧為水祥，設保州。流於高麗者，設昆明。各處限三十五年八月一日前建設成立。

四、組織出國攷察團

考試院為考察各國，證制度，增選派政治學所國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應尚高考及格人員各六名組織出國考察團，後者係以考試方式甄取，計正取張維武，胡汝揚，徐昭，王慶源，馬肇揚，周宇農等六名。並指定范揚為團長，朱忠道，夏祥瑞為副團長，李農為秘書，公關定於三十六年春出發赴，然後再轉英法諸國。

五、公職候選人攷試檢覈

考試院自民國三十年開始舉辦公職候選人考試檢覈後，迄今已有六年，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考試院公布公職候選人考試檢覈及格人員姓名，計（一）甲種公職候選人經檢覈及格人員鄧吉林等九千五百一十八名，（二）經認定具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者賈萬馨等二千三百九十七名。（三）乙種公職候選人經檢覈及格人員鄧世昌等二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名。以上三項共計三萬七千二百九十一名。其後檢覈及格人數，迭有增加，並將考選會所統計歷年公職候選人考試檢覈及格人數列表於下：

歷年公職候選人考試檢覈及格人數統計表

截至三十五年十月底止

年別	總計	甲種公職候選人	乙種公職候選人	備註
總計	1241,282	383,314	857,969	公職候選人考試檢覈人係自
出十年	1,105	999	198	出十年六月開始舉辦。
出十一年	39,965	11,004	28,961	
出十二年	42,515	11,472	31,073	
出十三年	201,495	32,474	170,021	
出十四年	535,614	109,780	425,834	
出十五年（十月底止）	417,469	127,587	289,882	

六、高攷及格人員臨時縣長挑選

綜考試院呈奉國府核准舉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臨時縣長挑選。（按考試院三十三年在重慶曾舉辦縣長挑選，本屆為第二次勝利以後，全國所需縣長員額為數甚多

○此項採選，於三十五年九月九日起在南京、七十一人，分兩試舉行，監院長及各採部考試院舉行。國府特派監察委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採選委員會委員長，派局長，即由應採人就所定有關縣政法規中自選研究有得之兩種法規，以文字陳述意見。當日下午即開始閱卷，所有參加法規面試合格人員，於試卷閱畢，分數計算完竣後，由採選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凡達到標準即由採選委員會分別通知參加口試。

考詢結果，不及格者五十二名，所有及格不及格人員，均由考選委員會分別通知。九月十四日起，開始舉行及格人員之口試，監院長及採選委員周鯁生、張厲生等親自到場，監採委員汪精衛、毛筆逐亦均在場監採。由監院長親自發問，採選委員分別就應採人員學歷、經驗、言詞、儀容等項，逐一評定分數，每人口試以十分鐘為度，滿為及格，口試成績佔總分百分之六十。

口試時間歷四日有半，計參加口試者二百一十五名（外有四名未參加）。迄九月十八日上午完竣，採選委員會即當日下午即召開會議，審查口試成績，決定取錄一百五十八名。各項分數全部核算完畢後，於九月二十二日正午發榜，由監院長親自主持監榜事宜，並舉行監重儀式，採選委員周鯁生、史尚寬、賈德懋、陳大齊、劉光華、陳天錫、張忠道諸氏，考試院秘書部簡任秘書以上官員均全體參加。正午十二時，監院長率全體參加人員於大門首放榜。計採取及格人員百餘名，榜增高，林書慶、徐士書、石啓民、譚俊明、周文戰、董鎮國、寧遠、項保科、王天瀛、劉遠述、梁燊、余在元、荀驛、光仁洪、徐承堯、顧民權、左惠琦、張翼翔、徐國德、張培鈞、劉毓興、陳世昌、鳴澤、陳良知、汪浩天、房谷辰、李昇、劉官鑫、劉文芝、金濟方、宋啓華、郝國國、吳俊博、杜振堂、陳兆榮、徐方村、錢騰雲、胡陰穆、翁信孚、翟華、李華珍、王慶瑞、金國梓、馮新異、陳玕、繆慶邦、沈承龍、金法棣、翁話國、宋健、彭勝瑕、史定民、歐陽正宅、蔡保勛、張誠謨、閻家駱、林啓斌、李芳木、金駿起、何錦明、劉守中、葉晉、李新民、張明、張良珍、郭梓強、趙思森、劉百方、曹延文、蘇萬富、李賜榜、陳振邦、陳彭樂、唐兆璜、劉樹楷、王慶揆、沈安、徐廣進、曹學詩、馬堅白、施文松、嚴欽堯、張鑑初、丁啓恩、江縣年、孔憲彬、

九月九日上午舉行法規面試，實到二百

、杜葆初、盧甲三、周憲經、何嘯城
、黃　穎、劉世勳、陸世榮、曹　聲、
、王五仁、黃時泰、陳渭水、劉正卿
、沈鳴本、高廷彬、杜秉乳、葉桂森
、吳元度、徐肇和、鄧汝中、陳錫超
、呂逸夫、鄭孝純、樊廷幼、李可榮
、陳　毅、馬文鈺、陳登鰲、張林器
、蕭汝賢、李立綱、黃家強、陳共森
、董恒展、張正楷、區顯祖、任超雲
、陳舜格、張連九、胡景興、馬肇清
、馬照陽、陳振明、沈家士、林之鎰
、高君思、姚翻才、吳維賢、汪祖龍
、陳光國、王家楨、程孟明、金品卓
、于彥舫、葛光昌、王　光、方洪鼎
、周國瑞、吳華生、姜容熙、劉　鵬
、白大志、徐旭廷、曹步雲、陳愛蓮
、朱思九、王　恭、莫如孝、徐倚符
、陳鵬鐵、吳鐵會。

此次取錄名次，係依成績次序排列，錄取人數以江蘇浙江兩省爲最多，湖南四川次之。爲使取錄人員深切明瞭縣長之責任了解縣政之設施起見，須入考選委員會所設之「挑取縣長訓練班」受短期訓練，計有五五憲草，地方自治，新縣制，兵役等，地籍整理，交通，內政，經濟，教育，糧政，地政，財政等部署長官到班分授，每晚晨皆日所請委者提出研討，如無結果，則延請該事會長官或主管單位答復，各員生活則採軍事管理。

訓練班由警政部次長吳忠信十月一日舉行結業典禮，畢業學員共一百五十四人，（有四人未參加受訓）內江蘇籍三十四人，浙江籍三十一人，湖南二十一人，安徽十四人，其他各省人數較少，年齡最大者四五十三歲，最小者二十三歲。最近長頭舉行畢業，即派往各縣實習。實習期滿後，將回京受訓，預定明年一月舉行考試，考試及格後，分發各省任用。

此次訓練縣長班，是由考選委員會與內政部擬定分發省份，並將分發名冊呈奉考試院轉國民政府核准，計有各省一二三人分別分發江蘇省等十七省政府，及台灣行政長官公署，以縣長任用。另有保送明年三月，未參加受訓，併入下次挑選訓練。馬肇梧等三十二員，經是准保留分發資格。上項分發人員石覺民等，業經部已分別查行各省政府，并希給各該員分發意旨，令飭依照注意各省份需要。並請原分發各單位

有許今、徐玉書、何鄉明、張鳳翔、鍾民權、郭孝誠、高鳳翼、盧甲三、胡盛琛、鄧　哲、郭鳳翔、張祖堯、錢鏡蓉、嚴武平、金振中、其士五人分發江蘇省。」

、陳愛蓮、陳登鰲、杜朝俊、陳光國、王家楨、程孟明、金品卓、于彥舫、葛光昌、王　光、方洪鼎、周國瑞、吳華生、姜容熙、劉　鵬、白大志、徐旭廷、曹步雲、陳愛蓮、朱思九、王　恭、莫如孝、徐倚符、陳鵬鐵、吳鐵會。其士十二名分發浙江省。」

、吳元度、徐肇和、鄧汝中、陳錫超、呂逸夫、鄭孝純、樊廷幼、李可榮、陳　毅、馬文鈺、陳登鰲、張林器、蕭汝賢、李立綱、黃家強、陳共森、董恒展、張正楷、區顯祖、任超雲、陳舜格、張連九、胡景興、馬肇清、馬照陽、陳振明、沈家士、林之鎰、高君思、姚翻才、吳維賢、汪祖龍、陳光國、王家楨、程孟明、金品卓、于彥舫、葛光昌、王　光、方洪鼎、周國瑞、吳華生、姜容熙、劉　鵬、白大志、徐旭廷、曹步雲、陳愛蓮、朱思九、王　恭、莫如孝、徐倚符、陳鵬鐵、吳鐵會。其士十五名分發湖北省。」

、杜葆初、盧甲三、周憲經、何嘯城
、黃　穎、劉世勳、陸世榮、曹　聲、
、王五仁、黃時泰、陳渭水、劉正卿
、沈鳴本、高廷彬、杜秉乳、葉桂森
、吳元度、徐肇和、鄧汝中、陳錫超
、呂逸夫、鄭孝純、樊廷幼、李可榮
、陳　毅、馬文鈺、陳登鰲、張林器
、蕭汝賢、李立綱、黃家強、陳共森
、董恒展、張正楷、區顯祖、任超雲
、陳舜格、張連九、胡景興、馬肇清
、馬照陽、陳振明、沈家士、林之鎰
、高君思、姚翻才、吳維賢、汪祖龍
、陳光國、王家楨、程孟明、金品卓
、于彥舫、葛光昌、王　光、方洪鼎
、周國瑞、吳華生、姜容熙、劉　鵬
、白大志、徐旭廷、曹步雲、陳愛蓮
、朱思九、王　恭、莫如孝、徐倚符
、陳鵬鐵、吳鐵會。其士十二名分發浙江省。」

、杜葆初、盧甲三、周憲經、何嘯城
、黃　穎、劉世勳、陸世榮、曹　聲、
、王五仁、黃時泰、陳渭水、劉正卿
、沈鳴本、高廷彬、杜秉乳、葉桂森
、吳元度、徐肇和、鄧汝中、陳錫超
、呂逸夫、鄭孝純、樊廷幼、李可榮
、陳　毅、馬文鈺、陳登鰲、張林器
、蕭汝賢、李立綱、黃家強、陳共森
、董恒展、張正楷、區顯祖、任超雲
、陳舜格、張連九、胡景興、馬肇清
、馬照陽、陳振明、沈家士、林之鎰
、高君思、姚翻才、吳維賢、汪祖龍
、陳光國、王家楨、程孟明、金品卓
、于彥舫、葛光昌、王　光、方洪鼎
、周國瑞、吳華生、姜容熙、劉　鵬
、白大志、徐旭廷、曹步雲、陳愛蓮
、朱思九、王　恭、莫如孝、徐倚符

德潛、裴容經、郭肇華，以上七名分發廣東省。

寧遠、寇光昌、王家楣、于彥海、周希辰、姚頌堯、高若忠、張連九、吳華生，以上九名分發河南省。

余性元、李昇、程維賢、張彬森、劉善述、陳彰集、吳鏡會、江騰知、蘇汝賢、莫如孝、劉建師，以上十一名分發江西省。

王慶瑞、王殿春，以上兩名分發山東省。

董恒慶、李芬本，以上兩名分發陝西省。

孔憲岐、蔡保勳，以上二名分發貴州省。

梁宋、馬照陽，以上二名分發河北省。

金鍾起、趙皇森、林少騫，以上三名分發遼寧省。

王恭、曹步蟾，以上二名分發甘肅省。

杜秉礼，以上一名分發綏遠省。

朴振垣，以上一名分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馬肇楷（考試院試務處職員出國考察，講准留分發。）

謝景興（考試院試務處以會計事務正待整理，函請保留該員分發。）

馬鉅（南京市政府會計處以該員辦理會計事務繁重，暫難離職，電請保留分發）

呂遊謙，唐克強（以上兩名，行政院秘書處以工作急需，函請保留該員分發。）

蘇展富，陳世昌（以上兩名，行政院秘書處以工作需要，函請保留該員分發。）

七、高等考試初試

三十五年度高等考試初試，特種考試及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分別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一日起，在南京，北平，武昌，成都，洛陽，廣州，臺北等十一區同時舉行。考試類別，高等考試計有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社會行政人員，地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財政金融人員，外交官，領事官，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度量衡檢定員及建設人員十三組，其中建設人員一類考試內分土木工程科，水利工程科，建築工程科，衛生工程科，電機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化學工程科，冶金工程科，航空工程科，採礦科，森林科，水產科，畜牧獸醫科，農藝園藝科，農業經濟科等十六科。應考三十五年底止，高考及格人數，尚未見表報。

八、特種考試

特種考試，三十五年度考選會原定舉辦人事行政人員及高級鄉鎮公所人員一類，已准交通部郵政總局商調，乃決定從緩舉行。經將該年特種考試及格人數列表試計如下：

歷年特種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

止底月十年九十三至起

（表附第10頁試考）

別	總計	縣長	各縣縣級幹部人員 小計	鄉鎮保幹部人員	其他類人員	縣司法處審判官	承審員	交通技術人員	交通部員官轉交入	通復軍佐業通員	郵務人員 小計	高級郵務員	初級郵務員	郵務佐	南井技術人員	會計人員	會計審計人員	統計人員	統計戶籍人員	合作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縣市教育局長	稅務行政人員	直接稅稽徵員	營業稅稽徵員	土地稅徵收員	海關稅務員	海關稽征員	整理田賦人員	財務人員	貨運管理人員	振濟貸款人員	醫務人員	醫務工程人員	農業技術人員	農業推廣人員	氣象測候人員	度量衡檢定人員	地政人員	土地陳報人員	銀行人員	訓練人員	人事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幹部人員地方自治	備註
總計	15808	389	9068	8262	806	433	123	3928	2723		17043	242	6719	10082	64	1003	31	279	30	8	50	452	142	52	678	80	101	47	18	64	92	293	61	49	35	7	32	168	6	299	442	541	351	4	8	193	401	1.三十五年一月至十月底止各縣鄉鎮保幹部人員及格數字未包括考試及格人員報齊
二十二年	43						43																																							
二十三年	104						53									52																															
二十四年	49						27				22	22																																			
二十五年	973	9				26					959		276	659																																	
二十六年	995	47				130		57			657		6	651		74		30																													
二十七年	709							19				18											142							132						138	6		273							
二十八年	3865					21		933			2301		1121	1162		27						200								161				7		30			179							
二十九年	6368	10						694			4336		1802	2584		310		73				144		43	465	101							49							89						
三十年	5867	8						861			4338	71	1700	2567		78		8				72		43	225					92									181						
三十一年	5563	43	1191	385	806			687			1329	65	490	774	3	72	31	41	30	5	50	32			1699				13	63						32		144	96						
三十二年	8937	39	1063	1063		34		89			2373	56	731	1536	48	246		65						9	4389		47							35				52	86		217		145		
三十三年	5111	61	3657	3657				409			652		590	33	5	75		62						7														56	79		72	4	8			
三十四年	3879		2920	2920		128		60			96	10		16	8	70																61						45			62			48	401	
三十五年（十月底止）	3345	172	239	239		94		119	2823																																					2.三十五年一月至十月底止及格數字3345人包括考試及格人員（甲）初試再試分不31人（乙）初試再試在本年學行之再試119人（丙）初試再試未舉行之初試及格人數51人

九、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三十五年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經考選委員會舉行考試完竣，計十一月一日起分在南京、北平等十一區同時舉行，試以司法行政部所請增設試區，該會決定加上海、漢陽、太原三試區，共計設十四區，所有該區試務，除南京區由考選委員會及北平、武昌、成都、洛陽、湖南、昆明等七區，由各考銓機構辦理外，其餘福州、蘭陽、台北、上海、太原、漢陽等六區，均由各該地高等法院辦理。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題額，計有高考司法官一題。普考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等四題，特種有縣司法處審判官一題。

十、普通考試及中醫師考試

卅五年度普通考試及中醫師考試（國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一題），亦於十一月一日起在全國各地分十四區同時舉行。京區試場設考試院內，每日上午考兩科，下午考一科，除國文一科考三小時外，其餘均爲兩小時。應考中醫師及醫考之醫師，審計，統計及各項建築人員，兩日可以考畢。其他應考司法及普通行政，土地行政，財務，外交行政等人員，須加考本國史地，兩日中完畢。至高等考試司法官特種考試及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則須三日始畢。

三十五年普通考試詳細數字，截至年終，各省市尚未報齊，並聽考選委員會已經統計數字與歷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數，分別附表於后。

歷年普通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

截至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底止

年別	總計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備註
		司法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外交行政人員	會計人員	合作行政人員	土地行政人員	統計人員	地政人員	監獄官	司法官	會計佐理人員	統計佐理人員	
	計	609	230	98	18	22	32	1	4	103	10	182	112	749	86	134	1570	三十五年二月至十月
二十一年	400	172	127	23			3			61		16	20	4	20			各省市普通考試數字
二十二年	214	35	87	10								2	16	13	113	2	16	未經發榜

年別	總計	高等考試 共計	檢驗 醫事人員	檢驗 藥劑師	檢驗 工業技師	檢驗 農業技師	檢驗 會計師	檢驗 律師	檢驗 小計	試驗 醫事人員	普通考試 共計	檢驗 醫事人員	試驗	申請檢驗	派遣國外習藝工業術員試驗及格技術人考	備考
二十四年	266	104	53	17			5			25		6	9	7	10	20
二十五年	291	89	73	11			4			12	1		13	11	9	35
二十六年	35											21	14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56	27	8	7			1			2			4	2		5
二十九年	145	27	22	30	14									33	9	
三十年	151					22						67	16	38	6	
三十一年	129	5					18					11	8	46	16	22
三十二年	1108	178			4		1					7	3	102	23	5 695
三十三年	554											6		14	2	532
三十四年	195	2				1	4		4	29	11	12	9			95
三十五年	370													12	2	365

歷年專門及技術人員考試各類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

截至三十五年十月底止

總計	10921	5397	17	2380	1365	644	103	1303	47	1918	851	29	855	433	587
三十一年	618	618		618	613										
三十二年	1,938	1,102	8	1,094	254	117	15	388	9	409	100	9	157		
三十三年	2,621	1,292	5	1,287	171	222	85	356	13	490	302	9	290	757	297
三十四年	3,966	1,148	4	1,131	168	191	42	432	23	578	223	11	213	2,165	
三十五年	1,778	917		917	113	11	11	227	2	441	100		150	1,111	

四、一年來的銓敘

一、銓敘法規之整理

銓敘制度，在平時戰時兩長時間之努力實施，已定型，基礎鞏固，戰時公布之各項銓敘法規，雖制訂之初，曾經應特殊需要，不免有所遷就或變通，然行，既久，自皆具有經常效用。抗戰勝利，改行憲政，銓敘制度如何配合各方之需求，以定因革損益之宜，乃當急務。故銓敘部先將現行各種銓敘法規，逐一檢討通盤整理，擬訂銓敘制度改進綱要。嗣後會同考選委員會，在考試院領導下，制定考銓制度改進方案，銓敘部依據方案，即分別妥擬各種銓敘法規修正案或新訂案，更組織法規整理委員會，負責綜合審議增減分合，不厭詳求，務期各案精神一貫，相配相適，有裨施行。現已辦理竣事，呈送考試院審核。並將新訂及修正之各種主要法規名稱列後：

1. 公務員任用法
2. 公務員俸給法
3. 公務員考績法
4. 公務員退休法
5. 公務員撫卹法
6.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7. 主計人員任用資格表
8. 警察官任用資格表
9. 公務員俸給表
10. 雇員名額法
11. 僱用人員登記條例

二、考銓處之設立

地方銓政之推進，以地方銓敘機關為重要工具，銓敘機關組織條例，於二十五年六月公布施行。二十九年始設置四處，分管陝甘寧晉冀魯豫湘鄂川黔桂滇十五省。銓敘事務未設省分前多，久有普遍設立之議，而此四處又因管轄區域過廣，業務太繁，亟待調整。適考選委員會正擬分設各省考選處，奉考試院指示合併，設立考銓處，爰擬訂考銓處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公布施行。各銓敘處區管轄區域，亦將改劃之便，

經銓敘部審計處核計已先行成立考銓處十處（局）（其餘各處考銓處之設置），其餘未設省份

三、增設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會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

關於機關增設人事管理機構員額銓敘部三十五年度中心工作之一，經分別與各機關洽商，並發函各該機關人事單位者，其原有辦理人事單位者，提前辦理，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增設中央各級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六七六單位，內薦任主任人事室五三單位，委任主任人事室三單位，人事管理員六二〇餘位，又增設地方各級機關人事管理機構九八〇單位，內人事處二單位，薦任主任人事室七二單位，委任主任人事室八〇單位，人事管理員八二六單位，又增設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四五單位，內甲等人事室一單位，乙等人事室二單位，丙等人事室四單位，人事管理員三八單位，以上合計一七〇一單位。

四、考試及格人員之復員及改分

抗戰期間，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各機關者，或因奉令疏散，或因從事入伍，或因工作志趣不合，頗多失業及流轉。勝利後，各方需人孔殷，此項考試及格人員，自應予以復員及改分機會，俾適才適所，為國服務，故有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之制訂，已呈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令准施行。其要點為：

（一）抗戰期內，奉令疏散者，原機關恢復常態時，應儘先予以復職；

（二）凡從軍入伍，或在具有戰時性之機關服務，任務終了者，現未就業，非由於工作不力者，守正不阿，未受懲儆者，如不能回原機關服務，均得舉薦改分；

（三）現任工作與考試類別不合者，現在機關服務，其所任職務不相當，或人地不宜，經該機關長官同意者，亦得請求改分。」

五、縣長之挑選及訓練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三十五年臨時縣長挑選，計挑取一百五十八員，為提示中央施政方針，使了解縣政實務及縣長應具備之行政知識與能力，及修養起見，仍援照上屆挑選成例，於分發前施以訓練，特設置據取縣長訓練班，奉考試院派由銓敘部部長主持，詳見前述。」

附　各類銓敘案件統計表

自三十五年元月一日起
至三十五年十一月底止

辦結公務員任用案統計表

項別	總計	准予任職人員	不合格
共計	二一二二六	一七九三一	三二九五
薦任	三五八	三一〇	四八

項別	總計	荐任委任	三七八三 一四三七九	三二四二 二七〇八	五四二

辦結公務員考績案統計表

項別	總計	考績委員會覆核考成	託考績考成

辦結公務員撫卹案統計表

共計	合格	不合格	不予考試或考試不予備案
一〇八五	一〇四五	四一	三九

項別	總計	年卹金一次卹金	年卹金二次卹金	不予給卹
共計	四七八	五五	一一九	六三
由部直接給卹人數	一四九	二六	四七	二七
由其他機關給卹人數	三二七	二九	八二	三六

参考

監察

一、監察院之組織系統

監察院之組織係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監察院之內部組織，分爲二部：（一）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二）以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所謂審計職權，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如下：（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二）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物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實職務之行爲。可見監察院之主要職權，除對政府官吏違法失職之彈劾外，尚負有對全國各機關財政之審計任務，爲求彈劾審計職權之達成，監察院院長依該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權，並在各省設置審計處，或派駐審計人員常川駐在各機關辦理審計事務。監察院現在組織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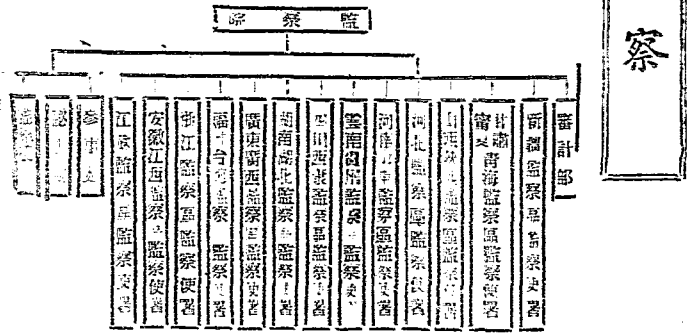

（一）甘肅監察區監察使李慕良（二）浙江監察使朱家驊（三）福建監察使高登艇（四）湖南湖北監察使吉章簡（五）廣東廣西監察使劉侃元（六）河南湖北監察使吉章簡（七）四川西康監察使曾迺（八）雲南貴州監察使周利生（九）河南山東監察使李嗣璁（十）河北監察使李嗣璁（十一）山西陝西監察使田炯錦（十二）甘肅寧夏青海監察使高一涵（十三）新疆監察委劉武雄。

監察院長于右任氏係黨國革命元勳，宿名書法大家，其事蹟敘俗民間，甚爲時人所崇仰，民自民國二十年一月前往陝西監視後，即駐節西安，抗戰勝利後，國府遷都，氏留陝年餘，一度星返，終經慰留，乃回京任事。副院長爲前秘書長王寵惠，秘書長爲李崇寅，政務委員四十八人（見人名表）

二、一年來之糾彈工作

自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抗戰軍興，國府遷都重慶後，各省淪陷地區日廣，地方政府支離事實，大部處於特殊情況之下推行政令，監察工作，雖各地仍有監察官署之分佈，實不易表現。惟監察院根據「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法」規定「對於各級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認為應速去職或其他緊急處分者得以書面糾舉或糾監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得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同時「公務員對於非常時期內應辦事項有奉行不力或失當者，監委及監察使得以書面提出建議或意見，呈經院長核准後，送各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因此，監察方面所彈劾糾舉建議案件頗多，數双亦大。並將監察院自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公開發表之彈劾糾舉建議案彙編如次：（按以下各案均係中央社根據監察院已發表案件）

彈劾類

（一）兩湖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湖南黔陽縣長劉伯謙違法瀆職案，經監委王子壯莫案，吳南軒，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二）安徽江西監察使楊亮功彈劾江西宜黃縣長張習斌，助理祕書胡德揚，科長李友經徐昌成違法瀆職貪污失職案，經監委毛治遂，李正業，王志章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三）安徽江西監使劉百鈞彈劾安徽懷寧縣長吳春台貪污案經監委石瑞，王達會，祁耆年查核成立已移付懲戒（四）監委鄧哲熙提劉湖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劉人朝，會計人員孫倚功，鄧燮侯，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經理高光遠舞弊案經監委杜光塤，程公任，王述曾查核成立，已移付懲戒（五）第一巡察團主任委員俞鴻鈞，委員何朝宗，提劉甘肅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何遂，甘肅省銀行董事長貴州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徐堪，七集團軍駐蓉辦事處處長何定瑞，甘肅駐蓉辦事處主任楊毓猶違法私案，經監委洗尹然，何克夫，馬耀南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六）監委鄧哲熙提劉軍事副部長兼督察處處長董修平，通緝逃犯，私刑拷打案，經監委何漢文，李肖庭，范爭波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七）吳性棠監使提使武昌培成彈劾前江蘇縣縣長吳仁光被匪殺民案，提劉監委吳仁光被匪殺民案，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八）兩湖監使苗培成（1）提劉湘省會回縣縣長楊梓，擅准殷匪通行人槍連令失職案（2）提劉湘第九區保安司令顧祝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妨害自由違法覆職案（3）提劉軍政部兵工署第七儲備總庫第二分庫長鄭玄黃職忽失職案均已移付懲戒（九）兩湖監使苗培成（1）提劉郡省府前主席王東原違法瀆職，財政廳廳長吳嘉慶，民政廳廳長王開化，致青巖縣長錢雲階，建設廳廳長譚繼棠，貽誤第四特種貨物統購統銷案，經監委田炯錦，范爭波，何漢文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十）監委劉士奮提劉前田賦管理處處長范紹基違法瀆職案，經監委田炯錦，范爭波，何漢文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十一）川康監使曾道，提劉湘金都川嘉陵江航運局局長吳敬和違法貪污案已移付懲戒，（十二）兩湖監使萨培成彈劾前重慶市警察局局長吳祖芬，田炯錦，程公任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十三）監委劉士奮提劉前甘肅省田賦管理處處長范紹基違法瀆職案，經監委田炯錦，范爭波，何漢文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十四）監委鄧哲熙，白瑞，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十五）監委林公任彈劾交通部前次長曾養甫，前駐第四特種貨物統購統銷局局長鄭介民，前財政部稅務署署長徐柏園，前財政部貨物稅局局長李若冰，前貨物稅分局局長王開化，前貨物稅局局長錢雲階，前貨物稅局局長王志章，前貨物稅局局長李正業，前貨物稅局局長毛治遂，前貨物稅局局長王子壯，前貨物稅局局長吳南軒，前貨物稅局局長王述曾，前貨物稅局局長祁耆年，前貨物稅局局長劉百鈞，前貨物稅局局長吳春台，前貨物稅局局長劉人朝，前貨物稅局局長孫倚功，前貨物稅局局長鄧燮侯，前貨物稅局局長徐堪，前貨物稅局局長何遂，前貨物稅局局長何定瑞，前貨物稅局局長楊毓猶，前貨物稅局局長董修平，前貨物稅局局長吳仁光，前貨物稅局局長吳敬和，前貨物稅局局長吳祖芬，前貨物稅局局長徐柏園，前貨物稅局局長鄭介民，前貨物稅局局長曾養甫

部材料司司長兼籌備處及技術室處長劉毓長變知長，違法貪污案，經監委莫紹，毛鈞豪，王憲章，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十六）皖監使陳肇英彈劾江西省委會委員李宏基私運鴉片案經監委于樹德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十七）監委朱良佩彈劾前行政院八戰區軍法執行監部副總監馬鴻逵違法失職案，經監委鄧香岑，杜光埏，白瑞，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十八）兩湖監使苗培成彈劾湖南瑤縣縣長曹石山，該縣前警察局局長吳君毅違法失職案，經監委王述曾，杜光埏，鄧香岑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十九）監委施公仲彈劾四川武隆縣縣長游澤培貪污瀆職案經監委王述曾，白瑞，錢智修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廿）監委鄧香岑彈劾四川前國江縣倉庫副主任梁鑑違法貪污案，經監委田炯錦，沈申甫，王子欣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廿一）冀監察使李嗣璁，彈劾河北省警察局長呂永新縣長劉儀仁，違法瀆案，經監委王述曾，蔡自聲，白瑞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廿二）皖監察使陳肇英，彈劾安徽太平縣縣長何理，監使陳肇英，彈劾安徽太平縣縣長何理，貪瀆違法失職案，經監委金寶如，吳本中，王冠吾，朱宗良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廿三）江蘇監使程中行彈劾江蘇無錫縣長范鍚生違法失職案經監委沈申默，馬鶴南，萬鼐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廿四）兩湖監使苗培成彈劾湖南衡陽縣司法局長夏紹宗，經監委王述曾，杜光埏，蔡自聲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卅二）晉陝監使田炯錦彈劾陝西警務處縣長王鼎貪瀆違法瀆職案，經監委鄧香岑，白瑞，王述曾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卅三）監委朱宗良，傅汎文彈劾財政部駐蘇魯監察區特派員張果違法瀆職案，經監委鄧香岑，杜光埏，白瑞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卅四）閩浙監使楊亮功彈劾浙江松陽縣縣長徐雍貪污瀆職案，經監委白瑞，杜光埏，鄧香岑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卅五）監委朱宗良彈劾甘肅平清縣縣長侯毓補給分會主持人王親柳違法瀆職，請予緊急處分案，經監委何漢文，馬鶴南，于樹德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卅六）監使第一巡察團王委員會委員何朝宗，彈劾江蘇田糧管理處武進辦清理專員李瑛放忽職守案，經監委王冠吾，馬鶴南，吳本中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三十七）兩湖監使苗培成彈劾湖北鶴峰縣長魯旺違法犯刑案，經監委吳本中，王冠吾，于樹德，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三十八）兩湖監使苗培成彈劾湖南寧陵縣縣長到書傳，違法瀆職案，經監委馬鶴南，劉士馬，于樹德審查成立已付懲戒。（卅九）監委鄧香岑彈劾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李模貪污瀆職案，經監委馬鶴南，吳本中，王冠吾，審查成立，已移付

懲戒。（四十）皖豫監使　陳慶英　彈劾江西湖口縣長曹重直違法收稅案，經監察委員于樹德、馬鑑申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四十一）兩湖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湖南永明縣長曾昭文擅征勒捐，濫捐濫救，瀆職犯刑案，經監察委員于樹德、馬鑑申、吳本中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四十二）監察委員甘家馨彈劾前機器廠廠長夏安世，該廠購置股長陳秀釗舞法舞弊案。經監察委員于樹德、馬鑑申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四十三）浙江監使將伯誠彈劾浙江樂清縣長徐鳳起，違法濫用經費案，經監察委員馬鑑申、于樹德、吳本中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四十四）兩廣監使劉侯武，彈劾廣西平南縣長歐陽拔英，該縣府承審員潘裕寬等違法瀆職案，經監察委員于樹德、馬鑑申、吳本中，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四十五）兩廣監使劉侯武彈劾財政部粵西鹽務管理局桂南分局北海鹽務運輸站站長張高違法瀆職案，經監察委員馬鑑申、于樹德、吳本中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四十六）兩湖監察使苗培成彈劾軍部湘鄂贛區特派員李景濂違法瀆職案，經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四十七）湖豫監使張維翰彈劾豫南高等法院院長兼師管、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陶天南利用職權，包庇刑事違法案，經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四十八）監察委員邵毓麟、程訏、蕭繼宗、（三）監察委員白鵬飛糾舉第八軍人實驗工廠廠長程崇德，收納廣東伯俊，人事課長楊祥，任事意志薄弱，使奸商得以投機取巧，浪費公帑案，（四）監察委員鄧春膏糾舉重慶市水上警察局破壞口分駐所所長劉剛，違法瀆職案，以上各案均經核准分別函送各該主管長官核辦。（五）安徽江西監察使程天固糾舉江西全南縣國民兵團團長仇克復貪污違法案。（六）第一巡閱區主任委員俞濟時、委員何鵬宗糾舉地方法院推事胡治違法案。（七）監察委員白鵬飛糾舉臨西縣縣長朱霽山勾結土劣，槍殺正紳案，（二）監察委員白鵬飛糾舉第八軍

員會經濟組長孫越崎，駐行接收案。（十四）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安徽省銀行董事長李蓴如，前理黃金存款共同舞弊案（十五）監察委員白瀛，糾舉財政部駐滬特派員張果，濫發五千元票面之偽鈔，濫保護職案（十六）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黃巖縣長徐世瀛瀆職案。（十八）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糾舉前財政部次長徐堪，貪污舞弊案（十九）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鹽水緝私局長關良模，戶籍科長王潤生貪污犯刑案（廿）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糾舉前福建稅務管理局局長余士衡貪污舞弊案，以上各案均經核准分別函送各該主管機關核辦。（廿一）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祥中忻，糾舉上海市安寧堂分局黃得望，挪用救濟振貧米，及華山路保安警察總隊長朱德俗，挪借預購油菜餅打稻民案（廿二）監察委員朱宗良，糾舉軍醫署軍醫處少將處長楊人龍，違法濫職案，以上各案，均經核准，已分別函送各該主管機關核辦。（廿三）國合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糾舉福州市倉山區區長黃鵬年，竊取區公所助理員職權，任意收受賄賂，及侵占公有財物案（廿四）浙江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卅五）監察委員朱宗良，糾舉甘肅省永安縣吉峰鄉鄉長顧忠義，縱容保甲長等違法剝削及高利貸款案。（卅六）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糾舉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朱經農，違法失職案。（卅七）監察委員石覺，糾舉軍醫署署長李石樵，鄂東行署主任李石樵，鄂東行署專員兼總指揮唆使劉振東違法犯刑案。（卅八）監察委員石覺，糾舉軍醫署署長李石樵，勒征違法犯刑案。（卅九）監察委員石覺田炯錦，糾舉軍醫署署長唐毅，司法科科長陳世珍，營私舞弊，違法失職案，以上各案，均經核准，分別函送各該主管機關核辦。（四十）國合監察區監察使郭仲隗，糾舉河南漢川貨物稅分局局長彭浩人違法貪污案。（四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前建松溪縣長謝家駒違法犯刑案。（四十二）豫冀監察區監察使劉侯武，糾舉前東海縣長王一心越權違法案。（四十三）甘寧青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糾舉甘肅省永登縣縣長田斌擅自動用公款及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朱熙祥違法案。（四十三）豫冀監察區監察使郭仲隗，糾舉河南汝南縣預備第二大隊隊長孫旭武暴虐部屬案。（四十四）浙監察區監察使劉侯武，糾舉前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浙江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胡次威違法失職案。（四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四十六）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糾舉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朱經農，違法失職案。（四十七）豫冀監察區監察使郭仲隗，糾舉河南汝南縣預備第二大隊隊長孫旭武暴虐部屬案。（四十八）浙監察區監察使劉侯武，糾舉前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浙江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胡次威違法失職案。（四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五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五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五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五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五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五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五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五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五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五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六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六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六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六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六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六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六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六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六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六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七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七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七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七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七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七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七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七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七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七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八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八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八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八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八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八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八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八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八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八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九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九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九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九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九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九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九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九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九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九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二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二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二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二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二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二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二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二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二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二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三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三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三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三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三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三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三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三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三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三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四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四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四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四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四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四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四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四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四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四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五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五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五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五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五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五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五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五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五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五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六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六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六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六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六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六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六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六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六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六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七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七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七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七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七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七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七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七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七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七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八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八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八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八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八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八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八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八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八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八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九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九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九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九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九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九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九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九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九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一百九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二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二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二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二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二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二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二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二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二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二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三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三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三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三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三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三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三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三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三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三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四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四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四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四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四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四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四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四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四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四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五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五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五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五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五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五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五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五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五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五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六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六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六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六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六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六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六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六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六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六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七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七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七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七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七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七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七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七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七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七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八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八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八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八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八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八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八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八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八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八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九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九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九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九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九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九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九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九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九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二百九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二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二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二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二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二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二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二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二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二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二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三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三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三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三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三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三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三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三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三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三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四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四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四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四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四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四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四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四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四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四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五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五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五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五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五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五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五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五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五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五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六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六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六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六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六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六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六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六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六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六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七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七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七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七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七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七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七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七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七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七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八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八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八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八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八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八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八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八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八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八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九十）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九十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九十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九十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九十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九十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九十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九十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九十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三百九十九）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四百）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四百一）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四百二）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四百三）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四百四）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四百五）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四百六）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四百七）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四百八）國合監察使楊亮功，糾舉浙江崇德縣長孟錦違法失職案。（四百九）國合監察使

建設廳南關務管理分局長趙一琴失察舞弊。（四十六）甘寧青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糾舉軍政部駐西北臨牧馬騾辦事處第一臨牧站站長李遇辰貪污多端，騎上欺民案。（四十七）河北監察區監察使李嗣璁糾舉軍政部北平種馬牧場場長楊同椿利用演奸舞弊營私案。（四十八）甘寧青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糾舉甘肅岷山縣縣長劉露失察失盜案。（四十九）監委馬鄭南，李正西，吳本中，范爭波，何漢文，高燦糾舉財政部招商局主管人員擅自變更支薪標準案。（五十）甘寧青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糾舉甘肅山丹縣司法處審判官馬遠管案。（五十一）第一巡察團主任委員俞鍾，委員何朝宗，糾舉江蘇吳縣縣參會參議員許理，江沅曾任偽職案。（五十二）甘寧青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糾舉甘肅省立開卅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崔玉田事務主任李振華出納員張□違法舞弊案。（五十三）閩台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糾舉福建南平縣稅務征收局局長廖毅宏利用權力放縱營商案。（五十四）皖贛監察區監察使陳慶英糾舉安徽舒城縣虹橋鄉鄉長曹作易牽令捏騙卓福誠法舞弊並妨害人民身體自由案，均經修正，已分別函送各該主管機關核辦。（五十五）河北監察使李嗣璁，監察委員，第二，既聖，胡伯岳，糾舉前江蘇高等法院院長現兼河北高等法院刑一庭庭長何承梁有瀆職重大嫌疑案。（五十六）一、糾舉監察使郭仲槐，糾舉河南省監誼會長孫繼霖，違法貪污案。（五十七）皖贛監察區監察使陳慶英，糾舉江西萬年縣縣長遲德違法拘押妨害自由案。（五八）監委鄧春膏，糾舉河南光山縣縣長張從民違法濫派案。（五十九）彈劾台灣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糾舉福建三元縣松陽鄉鄉長鄧景聰貪污犯刑案。（六十）兩湖監察區監察黃苗培成，糾舉湖南芷江縣司法處審判官陶永初，枉法蔑制案。（六十一）兩廣監察區監察使劉侯武，糾舉廣西鬱林縣縣長高錫泰，該縣政府秘書李煥勳，科長梁宗岐，科員吳世豪等越權拘押無辜案。（六十二）甘寧青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糾舉循化縣司法處審判官孫文燦，錄事李仲欽，濫用職權案。（六十三）川康監察區監察使會道，糾舉川滇陵縣縣政處主任周汝賢違法失職案。（六十四）監察委員鄧春膏，糾舉福建南平縣前街商地區指揮官士紫劍指良益盜，擅殺滅跡案。（六十五）晉陝監察區監察使田炯錦，糾舉陝西邑縣縣警局局長戴英違法中飽案。（六十六）皖贛監察使陳慶堯糾舉贛新喻縣縣長朱良海包庇徵糧舞弊案。（六十七）晉陝監察使監察委員，聯名，糾舉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胡景伊，違法兼職，並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內，倡導偽新民會組織案。（六十八）湘鄂監察區監察使郭仲隗，糾舉鄂陽縣縣長段克和，違法虐民案。（六十九）豫魯監察區監察使郭仲隗，糾舉豫商張縣縣長顧瑩，草菅人命，貪污違職案。（七十）新疆省前主席盛世才在主政期間違法犯紀，縱暴貪殘，種種罪狀，經監察院監察委員嚴飛，王新令前往查明，提出彈劾，並經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送請法院依法偵查審理。

建議類

（一）山西陝西監察使童冠賢，建議軍事委員會，為補正軍事征假人馬車船給與辦法程序條款，並研迅速布飭施行案。（二）監察委員田炯錦，馬嘯南，李正榮，俞誠，何克夫，李育庭，杜光塤，建議行政院，請令各地方交通機關盡先運送難民案。（三）監察委員杜光塤，毛紹鏊，李育庭，王冠吾，谷鳳翔，朱宗良，梅公任，汪辟疆，鄧士屏，建議星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請飭主計處會同審計部，調查中央各機關職員遷都補助費，暨其他專項辦理情形，並擬定統一辦法，通令施行，以免偏袒失平案。（四）川康監察使會，建議，行政院為補助撫恤四川省等救濟，以容納失學青年，暨未能隨各大學復員川籍學生案。（五）皖贛監察使陳慶英，

建請國防部爲移置安徽市區彈藥，以免危險案。（六）冀監察使李嗣聰，建議行政院爲提高省府公務員代表蕭勉匡等，電請再予調整待遇案。（七）監察委員谷鳳翔，杜光埜，建議是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改進行總處理業務案。（八）豫魯監察使郭仲隗，建議行政院爲特殊環境特殊，災情奇重，請予振濟案。（九）晉陝監察使田炯錦，建議敵部爲各校院考試務須嚴密，免予奸人搆亂之機會案。（十）監察委員王冠吾，鄧麟舒，建議是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改進接收處理敵僞物產清查團工作案。（十一）晉陝監察使田炯錦，建議考試院請分飭各主管考試機關，以後對於舉辦考試評費，及辦理人員車馬費，予以合理規定案。（十二）第二巡察團主任委員胡伯垣，委員譚鳳翔，王戶民，建議行政院及軍委會：（十三）綏署編僞軍，應速設法以維軍心。（十四）豫地匪進逼鄭州，急待部隊分子復雜，紀律不佳，應予整編。（十五）豫省年來旱蝗災，衆受日僞剝削，驛運及過境車輛疲憊，應從速運輸，以蘇民困案。（十六）河北監察區監察使李劍聰建議，呈請國防最高委會，在北平行轅領導之下，成立冀魯察熱平津接收敵僞物資清理委員會，負責清理所接收之物資，務使確爲公有，儘速撥充接收損失案（十七）監察委員朱宗良建議，交通部對于整備職工消費合作社之款項，應予收回，新舊交接情形，應函知審計部查。（十八）監委朱宗良建議，浙江省政府對海鹽縣一切苛捐雜稅請予廢除，並發免田賦案。（十九）河北監察使李劍聰，監察委員石霖，建議政院，請將天津接收敵人存糧，整理平糴或施賑以救河平津民困案。（二十）河北監察區監察使李劍聰建議，呈請國防最高委會，請飭速發還北平查封財產，並發申委組法令案。（廿一）河北監察使李劍聰建議政院，請通令各地處置漢奸張逆不一，案，案請轉呈總統施行。（廿二）監察委員會通，建議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請迅令各機關對平津區域維持原價，折取法幣，或酌予提高，以免刺激物價案。（廿三）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程中行，建議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請迅予飭知江蘇省政府及第三方面軍，協助運輸糧食在案呈准，勿再轉令地方協辦，以蘇民困案。（廿四）監察委員胡瀚，建議行政院對於自動遷鄉難民加意保護，並撥款救濟，以安民心案。（廿五）監察委員鄧麟舒，朱宗良，秦自璽，杜光埜，白瑞等，建請行政院對於下設公務人員一切安家必需費用，從優補助案。（廿六）監察委員朱宗良，建議河南省政府，請迅令各縣停征三十四年田賦，以蘇民困而符功令案。（廿七）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程中行，建議軍事委員會改進江蘇地方綏靖工作案（廿八）江蘇省政府及監察區監察使程中行，建議江蘇省政府及第三方面軍司令部，爲便溫省線各縣往來軍隊佔住民房，制發由地方政府代爲找尋，不得遷入民房致起糾紛案。（廿九）河北監察區監察使李劍聰，建議河北省政府北平市政府，暨天津市政府，請飭所中學校員住案。（三十）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程中行，建議是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斟酌整理蘇皖財政經濟辦法，以利建國案。（卅一）監委王蘧常，謝昌，金侯城，于樹德，高崇，李正東，汪辟疆等，建議行政院爲抗戰期間陣亡之公務員及其眷屬撫卹辦法，加速辦理，以示優卹案（卅二）監委王蘧常，謝昌，金侯城，于樹德，張慶桐等，建議行政院請建借本國及建機關政府應負先償清，以示獎勵案。（卅四）甘肅省監察區監察使劉侯武，建議甘肅統收善後救濟總署及行政院撥發各地區監所囚糧及防疫藥品，並對沒收人犯具體改除辦法案。（卅五）前冀監察區監察使劉侯武，建議冀東省政府發還東省所財政廳辦理沙

三、勝利還都

領導抗戰政府為領導全國軍民從事長期抗戰，爭取國家民族獨立生存，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西遷陪都重慶，八年艱苦抗戰，卒獲最後勝利，日本於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接受波茨坦宣言向同盟國無條件投降，國府原定是年雙十節還都南京，詎以匪偽不及，改於三十五年五月五日還都，參政會同時凱旋，監察院同時遷京惟于院長右任因公暫留陪都，於五月十五日晨十時偕祕書長李崇詩，監委林景microfilm飛寧十餘人同乘航空會專機離渝飛京，下午四時十分抵京，五五還都以來，于氏為五院院長中之最後一人離渝者，京中人士，翹盼已久，故是日明故宮機場歡迎人員，均極熱烈，于院長下機後，受塞榮包圍，一一握手道好聲中，此為國元老，熱淚偷墜，頻屬吳常感動，旋應十餘位記者之請，在登車前，發表談話，略謂：「一本人非但是一監察院長，亦且仍為一老百姓，對於國家確立憲法之熱望，不自今年始，亦不自最近始，數十年前，即已有此企盼，時至今日，此一熱望，因金與日俱增也」，又于院長由陪都飛南京時在飛機中曾作北曲二闋，並錄於下，亦足見于院長還都時喜慰氣生也：

（一）　水仙子

一拳打碎黃鶴樓，二水中分白鷺洲，三山半落青天外，總不及人人自首，和平，是日全市民眾行遊行，熱烈迎好，喜從來所未有，于院長亦參加行列，深感覺到人民對和平之渴望，與得到和平之愉快，次日省務會議，開始討論施政綱領，于院長遂作南疆之視察飛抵哈阿克蘇，實達中央德意，時為十二日於七月二十三日離迪化返京。

八年苦戰民雖受，望國破人人自首，莽江山淨是新愁，念不盡神州大陸，說不清乾坤自由，聽不到世界春秋，

（二）　八月囘

狂風吹得河山老，新亂一重天，自由萬里無遮無礙，歲歲年年，詞中自白，曲中自笑，時與青蓮相共，復興國運上，博愛坊前。

四、于院長新疆之行

新疆省政府改組國府派主席吳忠信為主席，定本年七月一日宣誓就職，于院長奉派前往監誓於六月二十六日乘專機離京，二十七日下午八時抵迪化，二十九日各省委首達迪化，七月一日在迪化新大禮堂行隆重宣誓就職典禮，誓詞係用漢維二種文字，均由于院長帶回呈送國府保存，是日于院長致訓詞：「當為說明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在國家自求中華民族之獨立自由為國父民族主義之實行，賦予邊疆人民以高度自治，亦為中央之決策，因八年的長期抗戰，中華民國已成世界強大國家之一，新疆的自治，也正在開始，中央深感欣慰，未後勉以和平統一團結，實現民主政治，建設三民主義的新新疆，宣誓典禮告成後，旋又在迪化國際舉行和平大會，會又為說明和平之可貴，並勉勵民族，相親相愛，保持得來不易之和平，庶保證永久之和平，是日全市民眾行遊行，熱烈迎好，喜從來所未有，于院長亦參加行列，深感覺到人民對和平之渴望，與得到和平之愉快，次日省務會議，開始討論施政綱領，于院長遂作南疆之視察飛抵哈阿克蘇，實達中央德意，時為十二日於七月二十三日離迪化返京。

五、巡察團之組織

在抗戰時期，全國各地依軍事上之形態，劃為若干戰區，監察院時加派各戰區監察輔導工作，於民國二十九年成立戰區巡察團制，由監察院派監委三人組織之，第一團主委俞鴻鈞，第二團主委胡庶華，巡察職務，頗著成效，時利後，巡察團自先分赴全國各光復區巡察，對各地政治之推進情形，實施之實否，政治之良窳，軍風紀之整飭與否，以及各光復區接收人員是否守法，均在切實調查之列，並公開接收人民書信。第一巡察團以長江以南各省為巡察區，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黔抵達武漢，旋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抵滬，並轉台灣等地巡察。三十五年下期，監院以各地監察區均已佈署監察使，巡察團無存在必要，遂予撤銷。

時和劇臨，各監察區監察使，也分別

出淪所精收復，，蔣以宜處區區遭敵僞蹂躪之人民，愛永民隱痛調監察使西堵威，於勝利後，舉兩施巡迴所往收復區漢陽，贛水，廬山，孝感，雲夢，應城，天門，岳口，仙桃鎮漢口等地巡視宣慰，十一月二十一日公畢返省，旋往湘省巡視。兩監察使凱侯武於三十四年十月中旬巡視收復區，經宜巴，阿湘，桂平，梧州，高要，肇慶，於勝利後，舉兩施巡迴所往收復區漢陽，贛水，廬山，孝感，雲夢，應城，天門，岳口，仙桃鎮漢口等地巡視宣慰，十一月二十一日公畢返省，旋往湘省巡視。兩監察使凱侯武於三十四年十月中旬巡視收復區，經宜巴，阿湘，桂平，梧州，高要，肇慶，韶關等地。與合監察使楊亮功，自福州出發赴沿海福清等縣轉廈門一帶，視察宣慰。皖蘇監察使陳慶堯，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由蘇州返南昌，沿途經鎮江，南京，蕪湖，安慶，銅陵，池州，貴池，東流，至九江，換輪赴牯嶺，轉往南昌，沿途經過安，泰和，吉安，吉水，新淦，峽江，清江，豐城等九縣，宣達中央德意。

六、接收清查團之組織與任務

復員開始，各收復區理受降接收工作千頭萬緒紛至百端，各地接收人員，間有利用職權，趁機貪污情事，一時輿論譁然

區別 / 新別	員額	委員	省市參議員	秘書幹事
蘇浙皖區	一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湘鄂贛區	二	三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粵桂區	一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附記

一、每團由委員互推一人爲團長，團長兼任一個組長。」

二、每組委員三人，由參政會，派二十二人，中監會派十人，監察院派二十二人。」

三、每團設祕書一人，由團長就其機關調用之。各組設幹事一人，由各機關調用之，但團長兼組長之組，其事務由祕書兼理不設幹事。」

四、各團組遇必要時，得就當地省市參議會省市黨部監察委員

監察熱綏區							
	二	三	二			一	一
魯豫區	三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冀察區	一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東北區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合計	十八組	五四	三六	七		二一	

會監察使署，審計處等機關的連調用，熟習當地情形及對於會計審計政務有相當接洽經驗之人員協助工作，以三人爲限。

，將事態對此大爲震怒，手令中央監察會及監察院會同國民參政會，組織接收清查團，分七區十八組，徹底清查究辦。並將全國各區清查團組織情形列表如次：

各區清查團原本年七月中旬分別出發，蔣主席於七日午前中樞紀念週後，任國府張見清查團留京團員劉文島錢公來，張知本，商予途，金維繫，李明揚，何克夫，王造原，蘇誼，趙魯，邵毓一，王秉鈞，李自芳，郭任生，王德修，胡伯岳等，主席當囑：清查工作，查得愈詳細愈好，對於國家政府，均有好處。查畢後，務須極查一番，再行發表。各團員聆訓後，東北組首先出發，其他各區，均先後相繼出發，展開工作。並以各區清查團團長名單列後：（一）蘇浙皖區團長張知本（二）湘鄂贛區團長仇鰲，（三）冀察熱綏區團長陽叔偉（四）冀察熱綏區團長李烈鈞（五）豫魯區團長郭仲隗（六）臺灣區團長劉文島（七）東北區團長錢公來。清查團清查範圍，以黨政軍經濟接收機關爲限，其事項如次：1.各地接收敵僞軍用品及與證敵工商敵僞原料成品接收學校房地倉庫廠礦及其他物資2.接收機關處理情形3.接收物資之走漏及損毀之數量原因及其負責人有無貪污舞弊情事4.工廠廠商停閉及開工情形5.各地淪陷物資之侵收

清查團檢舉舞弊案一斑

清查團清查今區接收敵偽物資舞弊案件，根據中央頒佈辦法之規定，每一地區清查完畢後，應連將全案呈部，並會參政會監察院核辦，凡在償金期中尚未成立案件，不予發表，故各地清查團清查案件，發表者不多。茲將最上海區之各區清查案分別摘錄如次：

（甲）蘇浙皖區：

（一）汪桂臣侵佔上海敵前長島洋行物資案。

汪桂臣，男，二八歲，揚州人，住威部路順大邸一百二十二號，原為空軍機械工程師，任空運上校隊長。勝利前一年冬季，因病辭職回滬，長居海上。始則在家修理黃金，自由買賣生意，繼復與錢子秋，朱清雲等，設設中公司於川弓路，專做汽車生意（勝利後），並設寫字間於百老匯路仲五號，旋又歸被告一人獨做。其後，被告有留德同學關惠元回國，又與魏及其姊夫余偉合資，改設新友公司。由余之介紹，認識前滬警司令李友蘭，乃邀新友公司於海寧路一號原長島洋行內，自願為滬警司令部特約修理汽車廠，與該部修理車輛，不取工資，材料則由該部自備或委託代辦。其修理車輛，概應該部交通處之通知。在該海寧路二號原存有長島前留物資，上年八月一日起，被告將物資擅自移動一部份，寄售於俄人羅仁伯與多汽車公司，內一部寄存於武定路中央機械廠，經武天祥向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該團北海寧路川島洋行修車廠，係去歲滬警司令部所接收者，至今年五月間川島被遣回國時，汪桂臣以與警滬警備總司令李友蘭為表兄弟關係，無條件將其佔有，汪某除佔用其場址，接收一內全部物資，連料用鋼鐵大批德造及日偽資金加以擴充，改頭換面為新友公司汽車修理廠外，更有政府大員投資合作，經其撐腰，故汪某敢公然儘量大批敲詐，前無所顧忌。密告人於七月二十七日送出第一次密告函後，發現汪桂臣遷日用卡車數運汽車胎約三四十付，外聘浦管子六千六百三十餘發，汽車菱胎約五百餘隻，又汽車另件一卡車至八月一日二次裝出汽車胎菱胎六百餘套，油箱浦管子二千二百餘只，大小汽缸床二千餘套，克鍊子鋼林四千三百餘隻，二日裝出合力木五十餘隻，指揮燈五百餘隻，風扇皮帶一千五百餘條，愛克生鑽九百付，紫銅大小汽缸床二千餘隻，八日裝出前燈玻璃八千餘塊，水箱橡皮管子一千八百餘根，全套前燈三百六十餘隻，上不拉燈四百餘隻，汽車馬達二十餘隻，風扇皮帶五百餘隻，巧克二千餘隻，探頭燈二十餘隻，三力木十五隻，缸鋼汽缸床四千餘隻。汽車輪胎六百餘隻，二支餘長車橡皮管子十條等。場內原有設備該大部運空，密告人途有第三次之函件送交清查團，並日警察局始將汪某拘捕歸案。蘇浙皖接收工作清查團即將此案移過發表，並函地檢處依法偵查。

（二）范紫寶盜賣敵產金油案：

上海市立德油廠全體工人代表談祿坤，晏志清，曾龍寶三人聯名請求查究該廠廠長范紫寶盜賣敵產金油三千數百桶之事實。該案，雖案涉軍部及憲兵部之接收人員。清查團於八月二十六日致函蘇浙皖敵偽產業處理局調查，該局又將全案移送地方法院檢處偵查。立德油廠在戰前乃滬上最大之民營榨油廠，由廠主盛子香經營，抗戰時被日敵霸佔，委范紫寶為廠長（范住江寧路泰來坊六號）。勝利後，敵軍去該廠，該廠亦同時停工，即行停工未一星期，范紫寶即將敵人遺留之食油三千數百桶，全部售去，現該廠停工已一年，猶未復員，盛所存物資盛資一空無從恢復敬

。該案名冒後段，並述及該敵之接收情形，內稱：「范崇實盜賣食油後，即由私商部派汪復濂接收，並又盜去食油六百二十九桶，雇工人等是請要求復工，但無批示。自盜去食油後，由經濟部移交糧食部接收，據糧荳子一萬另六百五十七包，花生三千五百三十九包，食油三百三十桶，自糧食部接收後，被員工盜賣敵中本板紙及防空洞中之木料，於七月十九日呈糧部查究，毫無結果，工人等不能壓迫，特聯名呈請查究」等語。地檢處於接得本案後，票傳工人代表及范崇實到案，據供：售去食油三千餘桶確有其事，但該批款項乃由作戰散工人之用，實之工人代表，與范崇實所雇之工人分發，且事在盜賣食油之前。復據工人許借辭稱：該范崇實在逃路過，曾依時發薪，吉被壓迫工人，實有通敵嫌疑等語云云。檢察官認本案情節重大，已解范崇實收押。

（三）上海市利劇院影片案：

據市民密告，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所協之文化會堂（接收後曾改名勝利劇院）接收時，該院總務組長趙明通，放片員霍榮貴與會同舞弊。（一）盜賣煤精二十八部，共二百餘本。（二）盜賣煤精二百餘本。（三）盜賣何皮機四點。評估查明派員調查結果，認為盜賣影片雖有重大嫌疑。趙明通與霍榮貴到現只有影片三十多本，每部電影應有八本至十本，則共只有約四部之數，其餘二十餘部何在，則供認不出。盜賣煤精部份，則以無確切證據，無從查考。國華酒，則係私人營業，不受理。至於盜賣包皮機，經換人接辦，有黃油江南一好，該院查明係趙私有，交劇院修理者。此案牽涉甚廣，該告趙明通，已赴台灣。

（四）上海接收章華毛織廠舞弊案：

經濟部駐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章華毛織廠舞弊案，經派員調查，章華毛織廠係劉鴻生所有，勝利後，由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派員李筱湛接收，並劉鴻生請求發還，乃由經濟部派劉氏參加接收。該廠在敵人佔領時曾大加擴充，經濟部接收後，將原有物資設備該廠，加敵人所擴充部分，則估為資與。該項密告經部派員接收時，對所擴充部分頗有隱匿，多數未能交出。密告又告發經濟部特派員盛亞圖有舞弊嫌疑，曾收受該廠黃金一千兩，監守自盜。清查開對後列一項，以無確切證據，不能判斷。

（五）李松齡漢奸案：

密告，劉漢奸李松齡附逆有據，監置房屋，既封又發還，此中情弊，頗有嫌疑。

（六）海軍上校陳永欽案：

海軍上校高級參謀陳永欽盜賣接收倉庫物資，大部分原始清冊查無，舞弊嫌疑重大。此案在張陵鎮人員目抗戰勝利後，由司法機關判明，至於查封有案舞弊及處理局之封後發還，是否適當，亦應慎重查。該員已將此案全部送交高等法院檢察處偵辦。至於李松齡則已由該區原籍送往香港，該項密告指出，李松齡在淪陷期間，與偽偽組織人員勾結日本浪人，偷盜船東煤斤，就中獲一鉅款，有黃油江南一好，換人，把持水陸運輸，危害抗戰，其罪惡昭著，此次密告，應以致富，應置諸死地，並查明有無漢奸嫌疑，並查明有無漢奸嫌疑，並查明有無漢奸嫌疑

來院查。該團會長海軍總司令部來函，謂陳永欽已交保。

（八）海軍第一練兵營營長邱仲明弊案：

海軍第一練兵營營長邱仲明被控在接收前偽水兵部練所時，曾「盜賣公物兩列冊冊」二千萬元美金之金條案，清查團調查此案，查其第一步接收處理手續未完，不能受理，已轉處理局，由處理局辦理檢查處。

（九）杭州接收汽車舞弊案：

清查團留杭委員張漫濱、吳翠波，視察各倉庫，發現交通器材庫有舞弊情事。該倉庫由前第三戰區第二團長負責接收時，報獲敵有汽車一百輛（實際不止此數），後復移交交通管理處接收，查現存八十一輛，僅有十九輛查無下落，餘現存之八十一輛，其中之十一輛，被棄置於荒草叢生之曠地，任其風吹雨打，不惟日擊完全失落，即車胎亦不知去向，共缺二十輛，車胎亦缺不全。此項汽車，在接收時，有明其非損壞者，有陳頊有力之證據；第一。查敵人移交時，曾拍有照片，其所交之汽車，均完整無缺者；第二。敵人移交時，所有汽車，均係駛入指定之場地，據估計，此項汽車損失，達二十億元。

（十）平湖糊麵廠接收案移送舞弊案：

浙江湖州前第三戰區接收某糊麵廠，張，吳兩氏認為清查團大，希速示覆，已令浙省監察使署調員馳赴必處，作實地調查。

（十一）復興島盜掘金條案：

復興島行營主任官長許復七，掘盜銀塊手面未據止當支配部告消耗，查為經大營事，該團以本案已部重大，已許呈中央請示處理辦法。

（十二）漢口敵偽物資案：

據舉報稱，位於仁徵敵偽物資

均為敵人八年來搜取我人民之血肉，值此勝利接收以後，應如何確定思痛，力求合理處理，消滅漢奸，以增國力而蘇民困。今以四十萬萬元以上之接收物資，竟一轉手間未據止當支配部告消耗，查為經大營事，該團以本案已部重大，已許呈中央請示處理辦法。

（十二）漢口敵偽物資案：

據舉報稱，位於仁徵敵偽物資

祕書丁調身已因故交保開釋。又經該團初步審核迄無原始清冊之各接收單位，統限期申復原內。

（三）第三戰區兵站總監部清查處科長周敦強私藏敵軍用物資案：

前鄂豫區接收敵偽物資清查團第三組長余仰沈，奉局該團總幹事張忠建，於兵站總監部清查處科長周敦強私宅中，查獲大批敵軍用物資，已將人贓一併送憲兵第八團雜神究辦並將贓物列后：計敵軍官呢大衣七十件，呢軍服褲十套，呢軍服十件，布軍褲九件，白布棉被套七條，綠色綢蚊帳四頂，黃色電燈線一束。

（四）武漢敵偽物資管理委員會第三倉庫揭油紗水案：

武漢敵偽物資管理委員會所屬第三倉庫內之二百餘桶桐油，發現二十餘桶變質，代油冒充；三十餘桶補加水漬半。湘鄂贛區接收工作指導團據查後，已派員調查核辦，會同有關方面進行處理，該會亦經呈報主管機關，從嚴追究，以明是非。

（五）江漢區接收敵偽物資舞弊案：

江漢區奉令拍賣敵偽物資，先後舉辦十三次，共得價款二十二億餘元。經湘鄂贛區接收工作指導團委員何克大等抽查各區承辦人員所呈報冊及單據之發票，新開核對，發現其中漏洞百出，據未完全。依照底價拍售由於官商勾結低價拍賣之結果，國家損失十億元以上。該團故意壓低估價事小，且藉口破壞幣制。任意折減物資數量，殊與規定辦法有違。每次拍賣之承購人甚少正式商號，均為某記某記，第三次至第十次大部為固定購主，自第十一次起，以前各次之承購名戶又忽告不見，全部另換新名戶，情節不無可疑。每次拍賣時，雖由監視機關派員監視，但向不出示底價，且未經監視人員蓋章。物資出倉更恐少有人監視，致物資損壞折減，任其自行估報。清查團認為該團每次拍賣有計畫低估底價，復指定六折標售辦法，行政院特派員辦公處既未加以糾正，對其估報清單亦未嚴予核改，每次僅於孔溪岡所送之油印公文上加蓋騎縫，即作核准了事。又第一次未拍出之物資，第二次可帶無標明任其核減底價，行政院特派員辦公處從未予以限制，不無疏忽之處。同時每次究竟拍出與否，既無確切證據，且乏監督辦法，清查團經函請有關方面向江漢區依法追究並將詳情錄知后話：

（一）舞弊嫌疑被舉之范份：該團拍賣物資，除按底價可以六折賣售外，並可假借十次未能拍出，下次還自按底價減低，而拍出時，照單估底價又行折扣，致使及原估底價二三成者有之。如（甲）：第二次拍賣案資火柴一九九件每件一百二十包，每包十小盒，原底價每包二百元，每小盒連合二十元，總底價共四百七十七萬六千元，其第二次拍賣估報清單，係將此項貨品另列一單，註為補列。查該次拍賣行紀錄亦係於表末補列前後給筆記錄，顯色亦有不同，可以辨言第二次並未交拍。至第三次，即藉口第二次未拍出之物，還自核減底價為每包一百五十元，每小盒減為十五元，總底價三百五十八萬二千元，該次實以二百六十五萬拍出，每小盒連連十一元較原底價僅及五折有強，該次竟估價單，拍賣報告，拍賣行紀錄，或係列為最後一筆，前後筆跡不同，或係另列清單其為未經公開拍賣無疑。（乙）第九次硫化黑五十四桶，註明好的二十八桶，破的二十六桶，折半為十三桶，共作四十一桶，原定底價每桶一百萬元，總值四千一百萬元，其時市價每桶一百二十八萬元，當時未售出，於第十二次拍賣時，列入估價清單，每桶底價減為五十萬元，共二千零五十萬元，實拍賣數僅一千四百五十萬元，每桶約合三十五萬餘元，當時市價為一百零三萬元。同日又拍出二十二桶，註明好的十四桶，破的八桶，折為三桶，共十七桶，底價原估為每桶七十萬元，總底價

覓證說明爲八百萬元，拍出亦爲八百萬元，每桶約合五十萬元，溯前者較原底價僅合三五折，與同日拍出之同牌物品，每桶又相差十五萬，而後者之總底價，倘係以多數少。又兩者之件數，共爲七十六件，乃以一「破」字折爲五十八桶，損失十八桶，該關估價，拍賣，及出貨均一手經理，底價一再減低，數量復縮短報損，國家損失直不可數計。（丙）第八次第種一五一•二〇〇公斤，原估總噸價四千五百三十萬元，拍出六萬元，實售二千七百五十萬元，商人居奇以品質太壞，請求退貨，該關呈經行政院特派員辦公處查明核准，但該辦公處亦未派員察。查拍賣物資，須看大樣，拍出後非貨物不符，甚少退貨，詞該批菜種於第十一次減爲底價一千五百三十萬零六千元，實售一千六百五十萬元，僅合原底價三六折之譜。

（二）一般不合法理部份：（甲）該關每於估價單內註有上次未拍出之物資，以該次賤價最高數作爲下次之底價，衡以近數月來一般物價倘乘趨於跌勢，依理下次估價，應與上次賤價相近，但實際照賤價仍有六七折者。（乙）日敵用品本國無正當市價者，其拍賣更低，如把光香烟等本年三月間零售每包五百元，該關估價時，卅箱誤爲捆，估爲每包一百元，拍出時實際祇及賤價之數「零頭」二字不知作證或許物資。第二次拍賣，指南牌香烟九千二百箱，估價爲每箱三百元，拍出爲每張九百元。一復於拍賣紀錄中，發現所謂拍刀被團爲白鐵皮，實當時白鐵皮最低市價每張一萬二千元，雖不能必謂同樣貨也，但零裝成箱者，實爲新貨可知，每張估爲三百元，相差無乃太遠。又第七次石油爲還一九四個，總估價爲七萬三千六百元，拍出爲二百四十萬元，相差三十餘倍。又本工用具十組，原估價一十萬，實售一百八十萬，相差九倍，略舉數端以證該關對一般物件估價如此之低，又安得謂較市價爲高。第十二次又補列估價單一張，內載物資約八九噸，數目較大者，計洋皮肥皂四百七十箱，底價八百三十萬元，每箱計一萬七千元，以五百萬元拍出，每箱僅一萬元有零，當時最低市價，每箱二萬五千元。又粗茶葉五萬六千四百八十八市斤，估價九百四十萬元，每斤一百五十元，拍出五百二十萬元，每斤價不及百元，當時市價上等茶葉每斤八千元，最低者亦六百四十元，其估價與售價均屬過低，又另補估單，顯有情弊。（已）第十二次實出肥皂一批，原估每箱一萬元，實出超過底價一倍以上，但原估價單載二百九十四箱，拍賣單上有誤力板二十九箱，計三千九百二十五張，估價爲每張三百元，售出爲每張九百元。一

，而逾減少數量，相差八箱，將歸誰負，鄉係記載錯誤，該關並未查明究竟。（庚）拍賣物資，均照規定由係當時預收定金五成，限期交清提貨，該關第十次拍賣，小搖團等行號購貨二百七十萬元，因久不提貨而沒收其定金，其數僅七十萬零八千元依照規定，應爲一百三十五萬元，相差六十四萬二千元，應由拍賣行賠出，或由該關經管人員負責。以上情形，同類之事實甚多，以前後十三次拍賣帳冊葉夥，時間所限，不及一一悉舉，綜計該關拍賣十三次共得價款三十三億餘元，姑以牟數按　折出售，則損失十億餘元，更以底價原估太低，及物資數量以「約」「劣」等字，任意折減，其損失實無可估計。

總　該關出售物資，以規定辦法有失週密，致可任意估價，拍賣時間，雖並有監視機關，但並不示以底價，亦未經監視人蓋章，其出倉物資更然入監視，物資損毀折減，實所難免，無怪弊象叢　，使國家蒙受重大損失。又查該關拍賣物資之承購人，經查閱拍賣行紀錄所載，再少正式商號，均係某記某記，第三次至十次大部爲固定之十餘人，自十一次起，以前各承購名戶，大多不見，另一批新購名戶，其情節亦不無可疑之處。復查江漢關監視每次拍賣敵僞物資暫行辦法第二條「各貨之量低貨價亦由海關估定一，並無監督其他機關參加手續，祇憑已填文件，而每次於最低底價外，又復規定六折餘地，行政院特派員辦公處亦不加以糾正，且對其估價清單，僅未知以核收，每次繳於海關所送之油印公文上加蓋關防，即爲核准了事。又第一次未拍出之物品，第二次可任意核減底價，爲無標準，行政院特派員辦公處亦未加以限制，且於所拍之物資，上次交拍與否，並無確切證據，出倉折減更無監督辦法，該辦公處於其主管職責，不無疎忽之處。

（六）經濟部湘鄂贛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專員于屏貪污嫌疑案：

湘鄂贛區接收工作清查團第三組組長余南欽，以經濟部湘鄂贛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專員于屏低價標售某項金屬，在九江接收敵僞工廠，隱匿未報或短報之物資亦夥。業根據各方之有力檢舉與密查結果之證據，在招待九江各界之茶會上公開宣布，令于屏有下列各種損害敵產及貪污重大嫌疑：（一）標賣敵僞物資時，開標手續違法，放棄接收責任，遺棄敵僞物資。（二）低於核定標價標售。（三）沒收民間銅，又給收據。當場質詢于屏，于無言答辯，遂，偷法等事各，指往九江地方法院，該院後即由陳臺梅檢察官開庭偵訊收押。宋據余氏表示，接收弊情至爲複雜，綜觀一切情形，令人無限憤慨。

（七）前戰時運輸管理局代表沈蓮可接收俘車舞弊嫌疑案：

湘省俘車接收總登帳，所有車輛無一完好者，經接收清查團徹查結果，確鑿沈蓮可有舞弊嫌疑。經送法院辦理。茲錄其意見書全文如後：

前戰時運輸管理局代表沈蓮可，接收長沙俘車輛並無詳細證據，即據沈蓮可報告，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始接收各該車輛，原係各部隊一再拆遷後之剩餘車輛，且經各部隊拆卸零件，供修理各該部隊領去車輛之用。故情況極壞，無一輛可以發動行駛云云。查該沈蓮可在長沙先後接收俘車，共一千六百八十二輛，十月十四日四方面軍以卑字第二五四〇號代電，一次撥車一千輛，附工具一部。每車配司機二名，勤當日車輛之可以發動行駛，不待智者而知。又查二十七集團軍總司令部視察室主任唐乘輝，未曾隨午前代電赤稱：沈蓮可在長沙接收第四方面軍移交日軍之卡車一千六百餘輛，進

入小吳門外老汽車東站之車庫時，亦均係由日俘分批駕駛開入，破件亦整，胎輪齊備，並無一車殘破不全及不能行駛。或以他車拖拉入庫，當時長沙市民擁擠圍觀，有目睹諸。更是證明該沈逵可在長沙接管之車輛，機件完整，皆可開動。

（二）拆卸機件輪胎

查四方面軍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受降，十月十四日撤車，相距達一月。敵俘車輛停止駛用，爲時甚暫，果非人工損毀，決不致殘破如此之甚。據二十七個軍總部視察室主任唐乘驅未歸午前代電稱：一千六百餘輛之卡車，進入車庫後，沈即督促員工不分晝夜拆卸各車機件輪胎。車庫四圍均派全副武裝士兵，遇人觀望，即喝令離去。沈爲趕緊計，故趕積延時日，俟卸一批後，即交一批。又據省公路局報告書稱：其三十四年十二月以後，自沈逵可庫所接收之車，重要機件，甚至整個引擎，及輪胎，亦多被拆卸。又據電訊局汽車管理員顧驅良八月二十四日談話稱：本年二月局方即向沈代表逵可交涉撥車，延至四月一日始實行交接。共接收十輛，機件均新，惟零件欠缺，尤以電汽部份爲甚，輪胎共只有五十八個，車上玻璃，全被拆去。該停車場所警衛甚嚴，閒人絕難入內，是長沙俘車被拆輪胎等，均係沈逵拆卸，事實顯著，毫無疑義。

（三）隱匿材料工具

查四方面軍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申強字第二五四〇號代電稱：先後一千輛附一具一部。又省公路局報告書稱：敵人遺留卡車共一百五十輛，以兩輛爲一組，備有新式修車機械工具，送與沈逵可交涉五輛，內有輛車六輛，抵卡車三輛。是省局對於接收卡車三百七十二輛，及以未接收敵人機械工具爲詞。又稱：今年五月，公路總局秦科長力恒主持之清查小組，查封川福公路局太古倉庫，始悉其所接收之機械工具，大部份疑於此處。又稱：沈逵可共接收材料，有帶可稽者，計爲一百〇七噸，但事實上，車備車所存材料，超過此數甚鉅，約有數百噸。又稱：第四兵站司令部移交沈逵可之材料，有册可稽者，僅一百〇七噸，而輪胎電系及其儲存必需之行車材料，卻汽油。機油。輪胎零件等，爲數必夥，而遍册移交，如此之少。又稱長沙方面監守員工，趁軍上撤之機，將輪胎等拆存他處，人所共知（沈於接收材料，有册可稽者，計爲一百零一噸，但事實上，車備庫所存材料，超過此數甚鉅，約有數百噸。又據省公路局機務員歐陽又發八月二十六日談話稱：蔡刀恒福，後，曾兩赴本市各交通機關清查，始悉太百頭存有機械工具，及零件等存有新舊材料，佔百分之八十，以引擎等爲最多。外

（四）混報車輛器材數字

據沈逵可報告稱：綜計長沙接收敵車一千六百八十二輛，岳陽接收敵車一千七百五十六輛，共爲三千四百三十八輛。查省公路局本年四月在岳陽接收卡車三百七十輛，內有輛車六輛，抵卡車三輛。是省局對於接收卡車三百七十二輛，及以輛車六輛，被指定之數，多撥一輛，馳長岳區收車輛總線三千四百三十八輛，在長沙接收七百零一介命，岳陽接收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五介命，及三百七十二輛。則兩地各種油料，共爲一萬九千一百八十六介命。乃經公路總局秦科長力恒等偵查，計油料爲一萬九千六百三十六加命，則所報油料數字之不確實，已甚顯著。又據沈逵可報告：汽車零件及油料等，計在長沙接收六十三噸，岳陽接收四十四噸，共爲一百零七噸。據省公路局報告書稱：沈代表共接收材料，有册可稽者，計爲一百零一噸，但事實上，車備庫所存材料，超過此數甚鉅，約有數百噸。又據省公路局機務員歐陽又發八月二十六日談話稱：蔡刀恒福，後，曾兩赴本市各交通機關清查，始悉太百頭存有機械工具，及零件等存有新舊材料，佔百分之八十，以引擎等爲最多。外

奮戰料四間。另有一間，無法清理。六洞內之油電輪胎，及其他適用之五金器材，拒不移交云云。是器材數字之鉅大，實較數倍於一百零七噸，此為混報器材之證據。

（五）積延機交時間

查四方面軍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支降，十一月十二日即以四強字第四〇九六號代電，撥車六十輛，同月十四日又以強字第二五四〇號代電撥車一千輛，附工其一部，每車配屬司機二人。同月三十日，又以長交字第一二一一號代電將長沙區之日軍託輛一律移交該部。於三十五年元月，又以四交營字第〇〇八八號代電，將所陽汽車，汽託零件，全部移交。是長所俘車，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三十五年元月止，已由沈達可陸續接收完畢。對各領車之機關應領隨撥，以利復員。而沈為舞弊計，故意積延時日，如省公路局長張雅賢向沈撥借車輛時，沈則予以拒絕，自三十四年十二月迄本年四月，時逾五閱月，沈始通知省公路局，在長點撥車一百輛，在岳點撥車四百輛，交該局接收後，局檢驗存各車，發動已缺少百分之二十，各車所有重要機件，完全拆一空。據省公路局修理廠長何光菲八月二十三日談話稱：看管既感麻煩，則應早日分撥，何以延不分配？又據電訊局汽車管理員鍾毓民八月二十三日談話稱：本年二月電局向沈交涉撥車，延至四月一日，始行交接，又據郵局視察陳凱歧八月二十四日談話稱：郵局接車係分兩次接收，第一次為去年十二月，經數次接洽，沈代表許撥二十輛。又據郵局務運長齊克進八月二十四日談話：本局共接收汽車四十輛，內有無法修理者。當時情況，車輛機件，日有損壞，運交一天則變破更甚。沈代表當日若能早交幾日，許多車輛必可多保全幾分。沈延可等對撥車事，稽延寄日，故意為難，其為便於私圖，證人皆知。

沈達可以戰時運輸管理局川湘公路局副局長戰運局駐長沙代表，擔任接管長沙至南昌，長沙至衡陽，長沙至武昌，公路及有關車輛站船設備等一切業務，於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到長沙，乃以業務上之機會，肆行無忌，積延撥車時間，拆取汽車零件，發匿車要機械，混報器材數目，猶復推卸責任，藐罪他人，其為有意侵佔盜利，犯罪嫌疑，至為重大，應依本團清查接收處理敵偽物資辦法第六條末段之規定，送請當地法院辦理。

（六）偽軍軍長鄂平凡於敵人投降武漢市區秩序紊亂之際，挾其武力掠奪物資清查團請武漢行轅通緝歸案法辦案：

湖鄂豫區接收清查團第二組，以偽軍軍長周平凡於去年敵人投降時，自稱「漢治安聯軍總司令」，乘我國軍尚未開抵武漢，市區秩序紊亂之際，乃挾其武力劫取掠奪，無所不為，其私有贓物如產，在武漢三鎮者，以億萬計。凡武漢市民當時目睹其情形者，莫不切齒，待將周平凡在當時憑藉武力，實行搶奪之事實，為人所共知者，略舉如下：

（一）周平凡自稱武漢治安聯軍總司令後即指揮其部隊，將所有武漢敵人重要倉庫，及敵人武漢區統分會倉庫，加以把守，由卡車裝運各色庫存貨物，連續搬運兩日至漢陽私宅藏匿，據為私有，盜賣營利。

（二）周平凡乘接收之際，盜取漢陽西門外安妙觀敵人所存金盾一萬發，派其獨立中隊員姜昭，運至蔡甸，黃陵磯一帶出售。又：太古洋行堆棧所存金盾一萬五千發，亦交姜昭盜運出售，所得價款，悉入私囊。

（三）敵人投降時，偽中央儲備銀行武分行倉庫，保管偽湖北省政府準備金庫內之烟土八千餘兩，經周平凡提交偽保衛團局以下之特務頭人劉玉山、卓榮（即李天力掠奪物資清查團請武漢行轅通緝歸案法辦案：

(三)。彭吉甫等三十二家，旋以國軍到達武漢後，其部隊潰散，卜項財產債款，恐無下落，是否爲卅平凡吞沒，或烟酒搶未交付？應即查究。

(四)去年八月二十六日，周平凡命其隊伍，除劫取上述太古洋行倉庫（即一〇一·一〇二號軍倉庫）食鹽一萬五千擔外，並運去日軍一一二倉庫（設四碼頭）「三八式」步槍二百枝，「九九式」步槍二千五百枝，「三八式」輕機關槍四十挺，及「中正式」步槍五百餘枝，手槍四百餘枝，於同晚十二時後，運至該僞軍部，隱匿不報。

(五)去年九月五日，該僞軍部特務二營孫團長部，劫去武昌省政府門口日軍倉庫「三八式」步槍一千六百枝，「三八式」重機關槍十三挺，輕機關槍八挺，迫擊砲五十個，手榴彈一千餘個，各種手槍七十餘枝。

(六)劫奪日軍第一〇五倉庫（設王家巷）食米三千擔。

(七)劫取民族路永豐、茂生、盛恆茂等米廠食米百餘擔。

(八)劫取僞武昌市長劉文藻家之金飾銀物，經六戰區長官部接管日方物資委員會追究，查獲出一小部份。

以上各案，均爲事實昭著。查該周平凡在敵僞期間下將任僞軍要職，反抗國軍，殘害百姓，已屬罪無可逭，敵軍投降後，中央寬大，許其自新之路，乃該逆不自警悟，復假接收之名，作選多端。該團隊爲不加遏制，實無以對國人，維綱紀，振整各方控訴，經加調查，列具事實，電請武漢行轅，將該周平凡明令通緝，歸案法辦外，並請先查封其在武漢之所有財產。

湘鄂贛區接收處理敵僞物資工作清查團，迭據各方報告，中央通訊社武漢分社主任徐怨宇，乘去年光復來漢接收機會，假借地位，驅有不法行爲，經清查團明查計有（一）盜取敵人私營千代洋行照相器材。（二）掠取方本仁之財物傢具。（三）侵佔接收汽車等四案，並將清查團發表該案實際情形錄誌如次：

【一】盜取敵人私營千代洋行照相器材案：關於千代洋行照相器材被竊一案，據第六戰區接管日方物資委員會之密報物資一覽表第七十二號案載，江漢路五十號日本千代洋行樓上有照相器材三十餘箱，中央通訊社蔡某於照相器材搬走三十餘車等語，請查明以案情重大，經調查各方文卷，細核前後情節，全案事實如下：

據三十四年七月五日第六戰區接管日本物資委員會研究室報稱派員查封，並附有千代洋行器具清冊一份，冊末附記：「二樓四樓照料房四間，內存軟片，放大用紙，及玻璃底片，洗相片用等配合藥品，及閃光電泡，以及照相用電泡，因零亂無法統計。」云云經批交總務室研究室會同辦理。」等語。

同日該徐怨宇以不列字號公函致第六戰區接管日方物資委員會云：「敬啓者：本社攝影記者蔡述文同志報稱：竊職于本月五日路過江漢路千代洋行門首，發覺屋內遍取照相器材，無人照料，亦未加封，據聞該行東主已逃避，所有器材陸續裝附火車運輸兵團士兵拾去，有以廢物售與附近照相館者，亦有以材料充柴炊飯者。且聞當時以前，此間其他照相館亦均曾前往該行搬取，職以照相器材如此散失糟蹋，殊爲可惜。且此項器材，爲本社所急需，乃就其散失區內各項材料，儘作軍隊照相運來社，當晚職因突染流行之發革熱症，臥病家甸，昨始痊癒，並清點各項材料數目，備表呈電驗核。」等情。

經派員核點各項材料數量相符，除已電告中央通訊社總社暨該僞查外，相應檢同照

相材料電頭數目表一份，敬請鑒查，并希電復一等語。又查該徐紹宇曾有急電重慶中央通訊社總社，其原電內容，與上述公函大體相同，惟於「其他戰區均前往搜運」之句改爲「現正演日報，華中日報，新湖北日報攝影記者……」等語。接委員會派員點收中央社照相器材，點收人員報稱：「員等奉命會同偽陽中央通訊社照相器材等物，除該社留用一部份外，餘數裝運交保管小組二庫保存。」至此關於該社撤運千代洋行照相器材一案，暫告一段落。

至偷運此項照相器材之中央社攝影室助手袁緒祖，自被警察廳拘押後，於三十五年四月十日，移送滇口地方法院，六月一日以竊盜罪判處徒刑二年，緩上訴覆判一年。當時夥同行竊之徐忠甫等述文，以在逃未獲，迄未歸案，此本案前後之大略情形也。請查照總核本案案情，函准開各方有關文卷，及袁緒祖判後供詞與上訴書，認爲下列結項事實，有發落加以追究之必要。

【甲】中央社撤運照相器材數量，當時社長曾接管委員會委員會電報，有案可查，被蔡述文等偷運三十餘車，該會研究物資一覽表載，此項照相器材原爲三十餘車，被其疑係，據接管委員會電報，點收該社長徐紹宇所報數目爲多，且其情形至爲緊張，該社長徐公開還自留用一部份公有物資已屬不合外，當經有其他大量照相器材，被其隱藏吞沒。又查湖北省，密電物資委員會拍賣該社報廢之照相材料達二千七百餘萬元，以此估計，該主任徐紹宇曾所公開還自留用及隱匿未報之照相器材，其總值當在三萬萬元左右。

【乙】關於此項照相器材之盜取，係該主任徐紹宇主使該社徐忠甫及蔡述文等所爲：查袁緒祖在滇口地方法院及湖北省高等法院前後供詞及上訴書內，屢次指稱集係受徐紹宇、徐忠甫、蔡述文等之指使行事，當法院向中央社傳訊該徐忠甫，及蔡述文，該社竟謂社中向無此人，於是法院即以「蔡述文」徐忠甫在逃，候通緝到案，再行審判」，迄無結果？又徐紹宇則始終擱置不問，查徐紹宇對本案有直接指使之重大嫌疑，除已見之於袁緒祖之歷次供詞外，復核本年八月二十八日袁緒祖之供稱：「十月四日於此項照相器材盜回中央社後，放置傳達室，當日即報告徐紹宇，袁緒祖於五日受命攜帶中央社職員證章，再赴千代洋行時，即行被捕」等語。

此項照相材料器材之竊取，若果非徐紹宇之主使，徐於得報告後及袁緒祖被捕之後何以不立即加以檢舉法辦，乃事隔兩旬，以案情洩漏，採取者已報告主管機關，始想造情詞，希以緩緩少數

所盜贓物以了事，其當主漠行窩，已屬昭然且查蔡述文，徐忠甫二人夥同行竊，於法院往訊蔡述文等，該述一，（二十）小綴床四張，（二一）小圓桌一張。

宇為接管委員會之正式公函，且會其職員蒞場，該蔡述文等不惟偷係該社職員，且事發後迄現在止，迭未離社，由此更可知徐忽宇對於本案業經法院通緝之人犯蔡述文，徐忠甫等，引與之休戚相關，故不得不公然加以庇護。

【二】取方本仁之財物傢具案：該徐忽宇於去年接收時，私自將四川南路吳興里方本仁宅門打開，假作車數十輛，將宅內存物器具衣箱連續搬運二、三天之久，計搬取（一）德產拉車元和料兩箱（每箱一百斤），（二）德產三星藍領料三大箱（每箱一百斤），（三）大地毯兩塊，（四）小地毯兩塊，（五）黃色大辦事桌兩張，（六）黃色二號辦事桌一張，（七）黃色特椅八張，（八）黃紋皮長沙發椅兩張，（九）黃紋皮單人大沙發七張，（十）單人布沙發椅兩張，（十一）單人布沙發椅（高式）兩張，（十二）辦事桌玻斯碼八塊，（十三）黑色辦事桌大小七張，（企業公司寄存椅子不知幾張）（十四）俄造大毛毯十八條。（十五）電扇坐扇十二把，（十六）衣箱三十餘口，（十七）他人寄存該宅衣箱數十隻，（十八）四人坐彈簧衣箱二千長大箱四張，（十九）該衛生沙發一，（二十）小綴床四張，（二一）小圓桌一張。

【三】侵吞法、滇文化會堂收入款項案：查法滇文化會堂自去年十月成立，直至本年六月一日，該徐忽宇即負該會全責，雖經屢已遵三月餘之久，對該收支理文件及全部收支報告表，迄未移交，並參證該會呈六月一日至八月十五之收支情形，該會呈六月一日至八月十五之收支情形，在該徐忽宇負責期間，除開支外，至少應有餘收金二千四百餘萬元，迄未交出。

【四】強佔汽車案案：據報徐忽宇乘去年棄滇接收之際，將滇好石星川所有小轎車一輛據為己有，經查徐忽宇確曾一九四一年購特小汽車一輛係接收時所得，然箱一百磅），（三）大地毯兩塊，（四）小地毯兩塊，（五）黃色大辦事桌兩張，（六）黃色二號辦事桌一張，（七）黃色特椅八張，（八）黃紋皮長沙發椅兩張，（九）黃紋皮單人大沙發七張，（十）單人布沙發椅兩張，（十一）單人布沙發椅（高式）兩張，（十二）辦事桌玻斯碼八塊，（十三）黑色辦事桌大小七張，（企業公司寄存椅子不知幾張）（十四）俄造大毛毯十八條。（十五）電扇坐扇十二把，

（十六）衣箱三十餘口，（十七）他人寄存該宅衣箱數十隻，（十八）四人坐彈簧衣箱二千長大箱四張，（十九）該衛生沙發一，（二十）小綴床四張，（二一）小圓桌一張。

【三】侵吞法、滇文化會堂收入款項案：查法滇文化會堂自去年十月成立，直至本年六月一日，該徐忽宇即負該會全責，雖經屢已遵三月餘之久，對該收支理文件及全部收支報告表，迄未移交，並參證該會呈六月一日至八月十五之收支情形，在該徐忽宇負責期間，除開支外，至少應有餘收金二千四百餘萬元，迄未交出。

【四】強佔汽車案案：據報徐忽宇乘去年棄滇接收之際，將滇好石星川所有小轎車一輛據為己有，經查徐忽宇確曾一九四一年購特小汽車一輛係接收時所得，然已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正式以該徐忽宇私人所有名義，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公路工程管理局登記，並領有國照字五〇〇九號牌照，其確私自強佔也無疑。

以上四案，經清查團查明後，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處訊辦。至前指使盜取千代洋行照相器材之蔡述文前經法院通緝，聞已捕獲，亦送法院審訊矣。

（丙）第桂區

（一）軍統部廣州特派員接收舞弊案

軍統部廣州特派員接收舞弊巨案，該處負責人軍統部廣州區特派員莫興碩接管日人藥品中，有特種藥品，亦即鴉片烟土一七七箱，經被提去變賣。清查團乃該辦事處接收清冊詳查，果發現日人所交藥品中有列名為特種藥品者一七七箱，先由新一軍接收，經交莫軍統部特派員辦事處，即剩一七三箱，再由該辦事處移交後勤總司令部時，該項特種藥品即已不見。但查各倉庫提單中，即有提去成藥一七〇箱一項，而該單附註欄內有該倉管理庫員數簽諒註明，成藥即特種藥品，實共一七三箱等字樣，提單上復有莫特派員與倫盛章。清查團向管庫員數次詢偵查，始知提貨庫員實為數最該之第數，第數初所冒替，而數實該已不知去向。嗣復查，數實該於八月間曾因販賣烟土案發經局拘去，及後由一商戴商店保出。但清查團往查時，祇悉該商店實為數實該自開，案發後亦已關門大吉。再尊數現時，亦已逃走。清查團以案情重大，乃一面急電宋院長，一面調補給區司令部將數實該兄弟通緝歸案。

（二）廣州保安警察隊收舞弊案

（一）廣州一德路保安警察第二大隊第六中隊部內搜出偷生照材及軍用品等計六箱，值價甚大省府將該大隊中隊長扣留。

（二）檢舉：任西區第十甫業業行經被查下掘出重似金條磚七十大塊，每塊九十斤。即將舉行公開化驗。

（三）海南島軍部供長張家璈舞弊案：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海南島檢查組組長張家璈，擅將車胎等物資一大批外運，經軍政部第三廳廳委員會查出，現物資已被扣留，張家璈則於出發飛穗後逃亡。監察委員會訪國柱主委甚表憤慨，決嚴拿懲辦。

（四）黃埔碼頭倉庫被盜案：

據查報稱，廣州黃埔港碼頭於光復時有長三百尺之倉庫六座，當時曾有美軍將之轟毀，該倉庫等初由新一軍看守，以次遞交五十四軍。軍政部監運處。及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接管，但現在連倉帶物均已無存。

（五）中山縣境發現武器案：

中山縣境發現日倒平射炮數門。機槍十餘挺。步槍二千餘枝。據該縣供稱，與前任軍政部廣州區特派員辦公處辦公廳主任黎賢東護沙總隊長李節文有關。行駛已電國防部，將李扣留，聽由京解穗訊辦。

（丁）監察熱綏區

（一）海軍上將劉乃沂接收舞弊案：

華北海軍專員辦事處主任海軍上將劉乃沂，於接收時貪污舞弊，懇監察院傳訊，不僅違背主席意旨，妨礙清查工作，使政治永無修明之日，且自涉包庇貪污之嫌疑。此項見解，貴市長必其同意。本院所聞貴市長前對公用局職員之談話，是否屬實，尚希見復。

（二）薛某發還日人捐獻書畫案：

日人小谷輝治前敦育部特派員辦公處書畫甚多經手人薛某微，被人告密謂有隱匿嫌疑後，清查團即進行調查，據查薛某友人李華堂，在出外購買古玩書畫時，薛某函託薛某函小谷輝治日人兒玉秀雄出名代為製造由山西運書偽出境之證件等，乃會同地院檢查處查得薛某所查出宋元明清名書畫兩大箱等一批，及古玩等約四百餘件，均由法院予封存。該團以薛某既為重要物品，證據確鑿，已通知地院予以扣押偵查，依法審訊。

（四）經濟部接收專員舞弊案：

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南區接收專員袁恩佑，王光英，接收舞弊證據確鑿，達十數億元之巨，已被非法平地方去依法訊辦，緣該兩接收專員標賣共所接收之工廠，共計五廠，於向敵偽產業處理局造具財產明細表時，竟以多報少結果於標賣時賣主竟收出另一不同之表冊所載物資數量，與財產明細表頗有出入，經濟查團蘇委員調查多日，將所有證據材料呈國務會議慎重討論數次

後交由地方法院首席檢查官起元調查證據，茲於十九日下午傳訊兩詳，認為嫌疑重大，當將該兩接收專員拘押，由清查團發照委員陪同解往地方法院守所。

（五）財氏黨政接收委會曹志生舞弊案：

財氏黨政接收委會曹志生，利用職權，虛報盤紙，油漆，汽油，牛油，食鹽等物資多不報繳，並給其部屬陳珮貪，徐瑞貪，李開亭，曹同興，傅榮帆等分批脫售，最近經清查團第二組清查後，將該案卷證資交由此間經署接收主管，關於該案之物資，該組已電一區專署拘傳曹志生等到案又許昌黨政接收委員會，亦被人密告有舞弊情事，該組以省府之清册查對已發現詳細二項，與列數缺少一百餘匹，食鹽土鹽等物是否短少，該組委員張參等已往清查。

（戊）豫陝區

（一）山東省府廳長接收舞弊案：

被控重大接收舞弊安四起，案中主犯，一為山東省政府兵站總長李鵬亭，一為省府顧問高自欽，一為電機公司接收人盛像紘，一為省立醫院長王毓千，該四員均先後移送法院管押，依法偵察審理，並將高自欽一案內容探誌如下：高亦名周新亭，現任山東省政府顧問，於去年日寇降服後，隨李派為接收員，先後接收偽財政廳，偽山東煤礦公司偽華北煤炭開發公司，偽山東煤礦公司偽華北煤炭產銷公司等機構，當其來青之初，曾於槐蔭街陳子剛開設之西盛棧飯棧內，與日酋宮崎一馬相遇，宮崎一馬見高自欽係省府要員，即主動接近，並表示伊與陳子剛介紹相識，當時該宮崎一馬即以周自欽可乘，乃利慾薰心圖得不法利益，越數日後即由陳子剛領路往訪宮崎一馬接洽一切，計劃接收，更勾結華利商行經理王德蕃商討辦法，於去年十月十六日以宮崎祥係二十九年五月周自欽，王德蕃，孔裕庭，顧質亭，李福春，宋仁齋等六名為掩護工作，集資十二萬元所設為由，使燃燒新機器，探查蒙山東省政府，是諸收回盤據，將宮崎祥行收組為發新貿業有限公司，經准予備案，嗣又在華利商行使燃燒新用王德蕃以宮崎一馬之名義，偽造合同一份，內載該宮崎祥行係王德蕃出資十二萬元所設立，倒填日期為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並使宮崎一馬出立收到王德蕃十萬元之偽據一紙，書冬某夜該周自欽又使華利商行之夥及買辦孟森，書立孔裕庭，周新庭，李福春友不詳姓名者四人之股款收條四紙，以為侵吞宮崎祥行之根據，一切計畫逐實行，即與王德蕃，燃燒新等，將宮崎一馬所設之宮崎祥行及濟南製材工業統制組合，宮崎祥行濟南出張所等二處物資，經查點現存器，計雜品材料機械木料等，價約一億三千一百餘萬元，房屋大小十七幢，及地皮三十四畝，一併據為私有，為掩飾罪行，計將上開大量物資，虛估價六百萬元，作為伊等查股，使吳九皋，馬德常，真資等名章，三十餘張，又捏造股東名簿及股款收據等件，捏造梁明亭等三十一人，加入新股五百四十萬元，由周自欽等發起，將宮崎祥行改組為發新貿業有限公司，於本年八月十八日開創立會，票選九裕庭，周自欽，顧質亭，李福春，宋仁齋等五名為董事，梁明亭，趙嘉周等二名為監察。此案經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查悉後，全案移送濟南地方法院訊辦，業由該院檢查官提起公訴，由庭長魯杜周承辦，已於本年十一月九日經濟南地方法院宣判：主文略下：「周自欽，王德蕃，鄭燃燒，執同侵佔公有財物。周自欽處死刑。王德蕃處無期徒刑。各褫奪公權終身。鄭燃新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日人崎宮一馬，天小房屋十七幢，地皮三十餘畝，價值一億九千二百三十八萬八千二百五十九元六角，雜品材料，機械木料等，連同臺田屏

坐車一輛，煤炭九百噸，電話機號三三三三號一具，均予追繳歸國庫外，並勒令繳回偽幣二千九百三十五萬八千七百六十五元。

（二）糧委會申將主任吳子健接收舞弊案：

前軍委會糧秣委員會辦公廳中將主任吳子健，近經該會監察委員控告接收舞弊，吞蝕巨款，現已由軍法司拘押。

（三）信託部地產科主任　鏡海舞弊案：

信託局房地產科主任鏡海因舞弊已送法院。

（四）青島海軍總隊長唐靜海接收舞弊案：

海軍敦導總隊長唐靜海因在青接收舞弊，在京拘押。青海訓團奉令查封其住宅，查獲大批貨五金玉器及大量物資，價值鉅萬，封存請示處理。又副總隊長張國仁亦因與唐案有關，在青被監備部拘押聽候法辦。

（已）閩台區

（一）台灣兩局長舞弊案：

台省貿易局台中辦事處舞弊案，台北地院刑庭審訊，此案乃清查團所控該局四項案件中之一項，該局專員許劍予九授方瑞場及會計屠駿岐四人，於赴台中接收倉庫，（即被逮捕）糖及茶葉時，多報損耗共同貪污，約合合幣三百萬元，合國幣約一億二千萬元，分別於七月二十六日及八月一日被捕，移送該院審理，前已開庭訊查二次審判，前任貿易局長于百揆，及現任代理局長危荐鏞等均被傳到庭作證。

台省公產頃已正式發法專賣局長任維均，及貿易局長于百揆兩人職務，全部舞弊案卷亦已送該台北地方法院，專賣局長任維均貿易局長于百揆予以行政處分，台北地院二十三日下午宣判，主文如下：許劍予允授。馬顯岐及方瑞場四人，各處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庚）東北區

（一）中長路非法簽字費盧等國案：

中長路議定資產委員會高監華綸璈，委監事維聲，非法簽字費盧等監查中長路案，定資產委員會組織法，原訂開會地點係在重慶，委員為中蘇各三人。乃本年一月二十四日，高委華二人在哈竟與蘇方舉行會議，計開會十六次。在第一次會議席上，高監華向俄方聲明，政府授予全權，並承認會議為正式者。第二次會議時，高監華於討論中聲明，我方委員二人出席，已夠多數，如意見一致，即第三委員不能反對云云。第四次會議決議哈滿，哈綏，哈大路線三條，計長二四六四公里，及支線六條，（大石橋至營口，金州至城子疆，大房身至鄧樹屯，南嶺嶺至甘井子，周水子至旅順，周水子至大連）共長六二公里，連同所有大車小站內路線及應用技術房屋及建築物車站設備，同時並將中長路財產。第五次會議決議，煤礦支路及岔道十七條，約四百公里，連同所有車站房屋及建築物及設備品，同時並將中長路。第七次會議決議石寧子石灰支路等岔道約一百五十公里連同所有車站房屋建築物及設備品，並歸中長路。第八次會議決議，滑線路線共五一一處連同所有倉庫藥房洗澡所等應所建築物及設備品並歸中長路。其餘八次會議，有簽字者，有已過過而未簽字者。二月二十七日，核准張哈市公民快郵代電稱，區總項將松浦鐵松花江鐵橋與二線併設車修理廠石香坊一帶地皮約作價貨給中長路。其餘價款，中長路允了付現，作貸我國在中長路投資。查松浦鐵橋為我國拉（海）濱（哈爾濱）（哈）關（海倫）各鐵路必經之地，該高某事部每次列車經過該橋時繳納過道費七萬五千元，茲一項繳過道費五十九，每日過過列車三十次，國家損失即甚鉅。此外尤屬重要者，為牡丹江至土城子，鐵西至林口路線，又牡丹江區鐵，吳橋後

區線，長春區線，四平街區線，遼陽區線共六處，我國國有鐵路與中長路交叉地共，不難將我國有鐵路切斷若干公里，使我方行車不能到達最終站臺。即長路，便我方行車不能到達最終站臺。即使與中長路另訂合同，亦須交納多額過道費用，並不能免受其各種限制，致使國有鐵路之收益一蹶不振。查高維瀾等此次赴哈，其職務在於調查何種產業屬於中長路所有者，何種產業屬一九〇五年前中長路所有者，根據議程，資產委員會組織法，訂定由中蘇各派一員，三人會議地點在重。乃高維瀾等赴哈調查材料為名，即在哈舉行資產會正式會議，並未通知中長路理事會。如此喪權辱國，實屬非法已極，請查照已電中央，予以處分。

省市概況

前言

民國成立以來，行政區域常有變動。民國元年，裁廢府州縣，直設省道縣，將全國劃爲二十二行省及熱河，察哈爾，綏遠，川邊四特別區，蒙古，青海，西藏四部。民國十七年，將熱，察，綏三區改省，川邊改西康省，甘肅分設寧夏省，青海改青海省，共計二十八行省，西康本建省省，以康藏和約，致未實現，民國二十八年，政府爲布置邊疆，以資國抗戰長據起見，始正式成立省府。抗戰勝利，日寇侵佔之領地收復，遂將東北遼，吉，黑三省分爲遼寧，安東，遼北，松江，吉林，嫩江，合江，黑龍江，興安等九省。合計收復後又設合江省。合計共四省及蒙古，西藏二地方。隨後又許外蒙古自治獨立，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公民投票，結果多數贊成獨立，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決議，決定承認外蒙古獨立。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一月五日發表公告，予以承認。並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換文，將全國分爲冀魯豫鄂湘區，閩浙贛桂黔川區，隴甘寧青陝甘區，新康滇綏等省區區，東北區，及台灣等六部分，約略述之。

蘇皖贛鄂湘區

概說

本區包括長江中下流兩岸之省份，即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省。土地肥沃，交通便利，人口衆多，爲全國精華所在。就歷史言，三代時候，漢人住中州地方，逐漸向南發展，至春秋戰國，漢人勢力逐漸擴展，南及江淮流域，吳越相繼興起。秦以前，全部開始開發於湖北，此等本區文明漢人文化的初期。隋唐宋兩朝到三國時代，吳國分佔長江流域，至兩晉南北朝，漢人避亂南遷，江下游一帶，便成爲文化中心，一時繁榮過於橋梁。清末及民國成立以後，本區受西洋文明之浸染最速，各種建設亦頗進步，文化之發展，仍爲全國之領導中心，國都亦屢在本區。抗戰期中，本區最有百分之九十淪於敵手，日寇於本區省大肆搜括，並施行奴化教育，厲禍人心。勝利收復後，本區已百孔千瘡，大非昔日面目，尤以湘省受禍最烈，使復之原重責全同胞，期以戰後父老天兵，無衆之第一要務焉！

地理

居民

本區土地肥沃，人口稠密，約全國人口百度最大之一。

本區面積表

省別	面積（方公里）	百分比
江蘇	一〇九，八一九	〇·九
安徽	一三四，四二六	一·二
江西	二〇〇，二〇九	一·五
湖北	二〇七，六九二	一·六
湖南	二〇四，七七一	一·九

各區人口表

（據民國廿六年一月份統計之總計）

省別	人口數			戶數	每戶平均人口數
	合計	男	女		
江蘇	一七、四〇三、九七二	三五、五七〇、〇三八	一八、五九一、九四二	一七、〇三八、〇九九	一、一四、一九〇
安徽	三、五六九、八九六	二、九七八、六六七	一、八九三、七八一	一、〇八四、八八六	
江西	二、七一四、三五五	一、八三六、六一九	六、七〇、七七八	六、一六五、八四一	二、四九九、七九二
湖北	三、四三〇、〇三四	二、三七二、九〇一	一、三五、六四七	一、〇四七、二五四	四、二〇六、一三七
湖南	四、七七八、五九九	二六、一七、一一七	二三、六九三、八八〇	一二、四七七、二三七	四、四四〇、四二三

備註 蘇省江南二十六縣，係三十五年十一月數字，餘爲三十五年數字，壯丁數爲江南二十六縣者。

皖省二十五年至三十二年數。

蘇省三十五年七月至三十六年一月數字，餘爲三十五年數字，壯丁數爲江南二十六縣者。

鄂省三十五年十月數

贛省三十五年十月數

地形

本區地形橫長之高山崇嶺，地勢雖不免崎嶇，然多平原邱陵與谷地，大體上是一片低平原，高度除少數山嶺外，大部分在一〇至六十公尺之間，縱帶向東傾斜，山間有森林點綴，多溪澗飛瀑，風景幽麗，河川所經之地多平原，便於灌溉與航運，又有急湍可利用之發生水力。海岸具備沙岸岩岸二者，沙岸宜於製鹽，岩岸便於築港，海岸線頗曲折，港灣中，上海爲我國河口港之最優者，定海象山現作重港。

地形按自然地理，可分爲兩區：1.大湖流域，即長江中流一帶，以洞庭湖爲中心，包括湖北，江西，湖南及安徽西南部，西北南三方均有丘陵環繞，顯然成爲盆地形勢。若由其構成的各部分看眼，亦可說本區爲多數盆地集合而成的一大盆地。其特色爲湖沼衆多，除洞庭，鄱陽，巢湖等大湖之外，長江與漢水之間的低地，小湖最多，故以北一省而論就有洪湖，長湖，武湖，梁塘湖，黃盤湖，梁子湖，張渡湖，東湖，斧湖，大沙湖，排湖，白鷺湖，白水湖，流湖，涼源湖，保安湖等數十個。無論大小湖泊均有水道與長江或其支流相通。入湖之水往往又在湖盤低地散流，以致港汊紛岐，此外更有若干人工開鑿的運河交錯其間。2.吳越平原，即長江下流地，北及淮北，西至錢塘南岸，佔蘇全省及安徽的一部，多沖積土壤，爲砂土與黏土相間而成。砂土與黏土因配合不同而異，以砂質者宜於種棉，黏土多者宜於種稻。

位置：本區位於北溫帶南部，華北華南一部地方之中，三面頭陸，一面臨海。

由敎。1.屬於北嶺山系者，走於河南湖北界上的桐柏山脈，走於安徽湖北界上的霸王大別山脈，橫貫安徽北的蚌埠山山脈，霍山脈於洪澤湖濱。2.江南諸山，總名南嶺山系，各山脈之走向，由東北而西南，以五嶺山脈爲主幹，橫亘於大湖區域與廣東廣西之間，在湖南南境與東爲騎田嶺，在江西贛東界上爲大庾嶺，大庾東北至江西贛東界上有三清山，仙霞嶺，至安徽的黃山，逶迤江北之大別山脈，亦成大嶺脈。

氣候

本區幅員大，地勢無險，寒暑異燄，全年相差頗大，冬季各月平均溫度在攝氏表十度以下。夏季最高溫度曾攝氏四〇，二度（一九二四年七月三日之南京溫度紀錄）合華氏一百零四度。本區溫度有二特殊現象，第一，比世界同緯度之地平均溫度相差較高。因爲本區地勢平坦，無高山爲之屏蔽，又受一方寒冽冷風之影響，更又受海洋溫暖空氣兩左右。在冬季來自西北之寒浪，每次可展至二三日之久，使溫度降至零下十度以下。在夏季熱浪來時，溫度能升至攝氏三十六度至三十六度以上。第二，冬夏溫度之變遷甚殺，而春秋溫度之變遷甚速。如二四月溫度之相差達攝氏九度，四五月之相差達六度，九十月之相差達五度，十月十一月之相差竟達七度。因溫度變遷之速，使人易患喉鼻諸等疾病，故春秋二季感冒傷風病者頗多。

雨量之分佈大體南多而北少，又近海岸多而內地漸減，平均雨量在一千公釐左右。雨量之最多期爲在六月及七月，次多期在四月。自六月中至七月上半月，每日必雨，空氣潮濕，器具衣服，極易生霉，這爲梅雨，因其時正爲黃梅成熟之時。

湖南省之氣溫因近內地而略異，年氣平均十七度，七月平均氣溫未超出三十度，一月份內也鮮降至冰點，每年霜期大約四個月。雨量也較豐，全年雨量約一五〇〇公釐。

本區種稻面積及產量表

省別	種稻面積（公畝）	每公畝收穫量（斤）	生產額（千公斤）	種稻面積（公畝）	每公畝收穫量（斤）	生產額（千公斤）
蘇	一四，三九八，〇〇〇	四〇〇	五，七五九，二〇〇	一四，三九八，〇〇〇	四〇〇	五，七五九，二〇〇
皖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鄂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湘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產業

農業

本區因自然條件之優良，農業發達，居民亦以農業爲主，主要農產品，米麥爲最（一）米，產本區特產，一年中須有四五個月，氣溫在攝氏二十度左右，雨量在八九十公釐，地下水位不過深，故宜灌溉。本區各地皆具此條件，故普遍栽種之。尤以蘇皖兩省爲最。所產最豐，俗云「兩湖熟，天下足」，即指此而言。江蘇南部，濱臨太湖，土壤肥沃，灌溉便利，產量甚高。蘇州常熟一帶，爲太湖流域之中心，自推重湖一帶，爲湖十二縣共墾境六百餘處，海濱共四百餘萬畝，與非穿田共計，平均年產水稻二千八百萬石，此乃湖濱之谷倉，爲水稻之產區最盛。（一）稻比包稻之產量，約三十一千之統計爲七一，四五八，三九四市擔，同能自給。江蘇，安徽，江西等產米豐富之區，但因人口眾多，尚不敷自給。茲將種稻面積及產量統計，列表如下：

江蘇　二九、九六九、三五二　二九、八　一、〇九九、〇〇〇　一、〇九九、〇〇〇　二九、七　二九、三九
安徽　二一、九一一、四二四　二一、九　一、〇七七、〇〇〇　一、〇七七、〇〇〇　二九、七　二九、三九
江西　四二、九一〇、三八　四二、九　一、〇七七、〇〇〇　一、〇七七、〇〇〇　二九、七　二九、三九
湖南　一五八、三三、七四六　一五八、三　一、〇七七、〇〇〇　一、〇七七、〇〇〇　二九、七　二九、三九
湖北　一三九、一九三、三八　一三九、九　一、〇七七、〇〇〇　一、〇七七、〇〇〇　二九、七　二九、三九

（二）麥：麥亦爲本區主要農產品，麥之種類頗多，而以小麥大麥裸麥爲主。主要產地爲淮北一帶，以江蘇省爲最，小麥之耕作面積歷年超出稻田一倍，據估計，大麥小麥兩項種植面積凡六四、三三七、〇〇〇畝，全省小麥產量爲三六、八二四、六三七石，大麥一三、九五七、九七一石，裸麥九、〇四六、九六七石，除供副產地之消費外，小麥之一部分南運往山東省青島等地。

（三）棉花：湖北省棉之產量僅全國第一，產地以海隅爲中心。據民三十一年湖北省統計年報載：鄂省當年棉田面積總計九、一九一、一〇〇市畝，皮棉總產半六十以上。非但品質優良，而數量亦僅絲毫不遜，其種有細絨棉品質最良，爲陸沙棉適誰細，次之，光棉佳品，但產量不多。湖南省棉產地，亦以濱湖區域爲最多，佔百分之一八六、三九〇市畝，佔湖區百分之四二、四九三、〇〇〇市畝。江蘇省全省消費量三分之一。江西，安徽二省雖亦產棉，但產量甚少。

鄂省歷年棉田面積及皮棉產量表

年別	面積（市畝）	產量（市擔）
民國八年	一、三八二、七一八	一、四一五、八一二
九	一、七八〇、六八三	一、八五三、四〇〇
十	二、六二六、八七〇	七二一、五七一
十一	七、〇一九、〇九四	二、三八一、〇一四
十二	五、三九一、六四八	一、四九一、七七四
十三	一、〇三二、〇一九	一、三一二、九八九
十四	五、四六四、六九四	一、一八一、六七三
十五	四、六六八、二四二	一、三〇四、四三八
十六	五、六〇一、二二四	一、五八四、四八〇
十七	一〇、二三九、七七三	四、二六七、三四五
十八	一一、一四〇、七七二	四、一四二九、六四〇
十九	一〇、五七一、三六四	三、六〇二、九七三

二十	一、一〇八、〇八八	一、二一六、四〇三					
二一	七、〇二一、七七一	一、九一七、〇九三					
二二	七、五四五、二八四	二、五五四、三一七					
二三	七、二四八、八八九	二、二四一、三四八					
二四	八、一八九、八二五	三、一二五、九一一					
二五	六、七〇七、〇〇〇	一、九四六、〇〇〇					
二六	四、二四九、〇〇〇	一、二〇三、〇〇〇					
二七	四、〇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九、〇〇〇					
二八	四、六八三、〇〇〇	一、八五五、〇〇〇					
二九	四、七九二、〇〇〇	二、二六二、〇〇〇					
三十	九、一九一、一〇〇	二、四五〇、〇五〇					
三十一	四、一六九、九六三（畝）	九六三、〇〇〇（擔）					
三十四							

註：三十四年之統計數係根據中國棉紡織工業聯合會調查表者。

（四）茶●盛產於南嶺山地，修水流域，紅茶最著。南產綠茶。產量以湖南省爲最豐，湘省又以西湘，安化，平江，長沙等縣產量爲多，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製之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中載，湖南省民國二十一年茶之產量爲一，六五二，九六二擔。二十二年之產量爲一，五八三，四三〇擔。又據勝利後之調查，全省每年可產四千五萬市擔。就輸出論，湘茶有悠久之歷史，光緒中葉，湘茶年年輸出百餘萬擔，清末時即屢日本等地之茶葉銷路，湘省百餘家茶號倒閉，茶產減少，民國十五年以前，國內又大亂，湘茶產量更一落千丈，民國十九年，中蘇成立易貨協定，茶葉又呈興盛現象，產量增加，民國卅年三十一年產量大減，以安化之紅茶爲例，產量最多之年可至四十萬箱，常年亦產六萬箱，民國八九年及民國二十七年間，平均每年產二萬箱，二十九年增爲三萬箱，至三十，三十一兩年降爲四千箱，三十二年更少至二千箱，卽此之後由政府統購統銷，亦有茶商因無利可圖而有相繼歇業者，產量更爲減少。復員以後湘茶產量因運銷成問題，故產量亦不甚豐富。除湘茶外，江蘇省茶年產量約七百餘擔。安徽省年產約五十餘萬擔，以六安，歙縣，婺源，祁浦等產量爲多，江西省年產十萬餘擔，湖北省年產三十六萬餘擔。

（五）雜糧●本國農產雜糧，著名者首推江蘇安徽出產之大豆。大豆油質佔百分之二十五，是榨油作物之一種，江蘇省所產大豆以黃豆爲主，其產地遍全省，品質較長江諸省爲優。其次爲玉蜀黍，產量以雨湖最多，湖北年產六，四五四，九二三市擔，湖南西部年產一百四十萬石。甘薯湖北省年產九百七十餘萬市擔，湖南省年產一千八百餘萬擔。

（六）桐油●桐油爲我國重要出口之一產於我國西南各省，湖南湖北亦多植之。桐油之產額不一，適合生長於西南各省者，稱爲木油樹，分爲三年桐，五年桐，多年桐多種，湖南所產者多爲三年桐，又名光桐。湖南開始有桐油出口的紀載，乃前清光緒三十年間。（據湖南之海關貿易冊）上稱：當時據其他植物油在內，每年輸出省境者不過二百二十七擔，到算統二年之後，才逐漸增加，每年出口二千九百擔，民國元年出口一十三萬八千餘擔，民國二年至民國六年，國內混亂，出口減少，每年不及十萬擔，自民國七年以後，始回復十三萬五千餘擔，自此每年均有增加，至民國十年，達二十二萬一千餘擔，十一年增至四十九萬擔之間。民國十六年最少，爲二十九萬六千餘擔，十八年最多，達五十三萬三千餘擔，二十年後至二十九年間，仍維持原有數字。

抗戰之前及抗戰初期，因政府獎植桐，而外銷之需要亦大，故桐油出產仍維持其原狀。省府於廿五年舉行分令各縣廣植桐樹，並在零陵，南岳，岳陽，陽明四處，設立四傑紀念林，另規劃四萬元，設立模範桐林，又令省公路局於公路兩旁種植桐樹，及訂定湘省鄉鎮保甲植桐計劃大綱，飭令各縣遵照辦理。當時並利用合作辦法，每鄉才種子費二千元，由省銀行墊借，訂定二十九年每鄉最少應植桐三千株，並頒發植桐須知及由農業改進所派員指導，以後並限每年增植一千株至二千株，可惜因人事管理不善，至公共桐林多未能正常發展。

二十八年中央組織復興公司，負責桐油收購及運銷之事，並在衡陽設立公司，於常德、沅陵、津浦各處設立辦事處，每一處設收購桐油之增產，擴充武漢失陷之後，因採買求得國際貿易之均衡，尤其製造桐油出口，並頒佈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及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並隨時以優惠價格收購，不受結匯辦法之限制。

可是，當時因爲粵漢路已經不能通達海口，所以出國運到了困難，祇好從湘桂路到柳州，一部份由水路，到貴港，再經公路轉鐵林到達柳州，另一部份經公路經龍州出安南，再有一部份經百色出雲南從滇越鐵路出口。現三十年上半年全國農業調查局的報告，後方十二省桐油出口總數爲四百七十八萬元，時值七萬一千八百五十萬元，當時湖南出口亦超過現在六十萬擔之數字，可見當時桐油銷路未經落。

而在太平洋戰事發生後，香港失守，南寧淪陷，越南在維琪政府下，受日寇之控制，加之滇緬路受到封鎖，外銷路線完全斷絕，復興公司亦縮小範圍，停止收購，國內除用以點燈外，尚以之提煉汽油，然因成本過高，亦無法發展，利後外銷之困難尤較過去爲甚，產量減至六十萬市擔，其中三分之二可能外銷。至於產區的分布，以河流區分，可得如下幾個區域：

一、沅水流域　山多田少，出產桐油佔湘省產量百分之六十，其中以沅陵最多，每年可產五萬擔，龍山，辰谿，永順，保靖，瀘溪九縣次之，每年各產三萬擔，桃源，古丈，溆浦三縣更次，每年各產二萬餘擔，而麻陽，乾城兩縣每年各產萬餘擔，其餘各縣年產一千擔不等，總計湘西每年可產桐油二十七萬餘擔，除本地應用六分之一外，其餘均可向外銷售。然抗戰以後，桐油無法出口，農家以桐油收穫貶值，紛紛砍伐桐樹，勝利後，湘西又值災荒，人民亦多無錢購及桐油之收購，故任其腐壞者甚多。至往年只榨之桐油，亦有存儲而未出售者，故湘西桐油之產量，幾已降爲往年一半。

二、湘水流域　衡陽以上崗巒起伏，土質輕鬆，人民亦多以植桐爲生副業。每年可出產量最多，每年可逾二萬四千餘擔，自用百分之一，邵陽年產八千餘擔，常寧永興各產五千餘擔，安、衡山、湘鄉、零陵各產三千餘擔，自用佔十分之七，其餘各縣數千擔不等，均運供自用而已。故湘水流域每年總產桐油十萬餘擔，除七萬擔自用外，外銷僅三萬餘擔，約佔全年湘省戰後復遭水災，人民連耕地亦多荒無，桐油更無暇顧及，產量較往年不及十分之三，且桐林野草叢生，三十六年春桐油收獲如何，尚待秋收後是否仍有災荒之侵襲而定，然如桐油外銷無出路，其影響亦未可樂觀。

三、澧水流域　澧上游山地官少許桐林產量不多，下游爲湖，人民於生計多未利用荒地，故產量僅佔湘省總十分之一。計之利最多，年產二萬餘擔，大庸年產兩萬餘擔，石門年產萬餘擔，零星年產五千餘擔，總計每年可產七萬餘擔，除十分之一自用外，悉向外銷，此外澧縣亦產四千餘擔，多爲自用。澧水流域桐油，因其受害較少，產量僅較往年少十分之二左右，且交通較便，易於先運出口，故其桐林之保育尚佳。

四、資水流域　土質多爲岩砂壤，其適於桐產甚富，人民除興礦及作手工藝外，多未注意植桐，產量佔全湘百分之五左右，其中新寧年產近一萬擔。武岡七千擔，安化六千擔，邵陽四千擔，新化三千擔，益陽二千擔，沅江產不及一千擔，總計約三萬餘擔，除自用外，僅有三分之一可輸出。

湖北省桐油產量，總計約二十一萬三千市擔，產量最多者一十九萬餘市擔。以光化，宜山，林昌，棗陽，宜恩，枝陽，宜昌，巴東，均縣，鄖縣等地產量爲富，（七）蘇浙：蘇浙的出產，大部份集中於鄱陽江流域平原的錢塘江下游，以及東的資溪江流域。皆因以湖泰爲多，魯泰兩泰次之。其栽培方法，蘇州爲中心，無錫江陰一帶爲根據。青浦在蘇屬各地方爲人民主要之副業，幾乎每家收入的主要部份。江蘇全省調查之產量，據民國二十一年實業部之調查，

華國富礦共有十萬七千石。」

除上述產品外，江西之礦產，其最中之重要可經濟開發者，計有下列各種：

煤：江西煤礦除鄰鄉吉安著名外，產煤區尚有二十餘處，其著者為萍鄉、宜春、樂平、新喻、上饒等縣，無煙煤儲量約七億噸，從事開採以後，公私損耗一有，每年產量約在八十萬噸以上。戰後南昌、浙贛兩路，江西省各電廠所需煙煤，均由萍產之煤供給，日軍侵犯江西時，安源煤礦即已停止開採。勝利後，新長時期被關閉，致開後，始能復工開採。

鐵：鐵礦區域分佈於江西省，產地有大庾，龍南，瑞南，會昌，安遠，泰和等十七縣，儲藏量據三十五年江西省建設廳之調查，僅一八八萬噸，然該地質學家之估計則為一八八萬噸，然該地質學家之估計則為四〇〇萬噸左右，佔世界第一位，初由人民自由開採，自民國二十九年鐵礦後大庾等七個主要產區，每年產量約有十萬噸，差不多都是運銷國外。復員後，據江西省建設廳三十五年十月之調查，共產一萬噸左右。

鎢：以湖北省大冶鐵礦最著，戰前年產額達四十二萬五千噸，為全國第二大鐵礦，江西鐵礦儲量雖豐，但建設廳三十五年度之一查，只一五〇萬噸。產區為萍鄉，遂花，永新，九江，宜春等縣。

鎢：鎢礦為稀金屬之一，是鋼鐵製造之重要原料，我國產量之多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七十以上。產區以湖南新化錫礦山最著。

據開源公司之統計，民國二十五年全年每日平均生產量為錫砂一噸，其生產設備連其後的採礦到運銷，該公司全部職員人上，據丁格蘭氏的估計，錫礦山錫的儲量有一百三十萬噸。銻，鉛氏的估計有一百九十萬噸，王日綸氏的估計有一百二十萬噸，千曉青氏的估計有九十七萬噸。現在已只開採四十多萬噸，每年消耗一萬噸以上，至少還可以開採五六十年。設備精良，礦山事務所，總管收購鎢砂，部宜，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因武漢及廣州淪陷，二十八年冬重新開採，出口困難，鎢量減少，乃此收購生鎢及鎢鐵。生產，中產小部減少。全民三十年，鎢礦因受收購，產量未減，採掘者多被徵調，乃改在該用收購一二年後，又在本山收購。鎢由礦事處收購事務所，直設立工程處，戰後關閉，抗戰勝利時，抗二年工程處合併事務所，但四月一九年來物價增漲過速，破本增產，鎢礦受四日之限制，不能與物價比例提高，致生產減之虧損甚多，勝利後，四五次產物價飛漲及鐵路等原因，鎢生產量之衰落可謂達於極點。

工業與建設

漢冶萍鐵礦公司

湖北大冶鐵礦，清光緒二十四年即有設局採礦之舉，初名「開採鐵礦總公司」，駐上海，分駐湖南，江西，與鐵礦設廠所在地，主管供給運輸，與鐵礦在大冶下陸，江山及獅子山等處，與鐵礦在大冶下陸，江山及獅子山等處，與鐵礦在大冶下陸，江山及獅子山等處

[illegible]，日寇侵略[illegible]，[illegible]，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西印刷廠：年產鉛印品一四、八三九頁，石印品二二八四六頁，製版一九四塊，戰時損失四八、三四四、五六〇元。現機器運到已改組爲江西興業出版公司。三、鐵砧酒精廠：年產動力酒精一五二、八二五加侖，戰時損失一四八、九一四、三五三元，現已停頓。四、鐵砧製革廠：年產各種面皮二九八、三〇方尺，箱皮革三九五八只，戰時損失三、〇九九、四八〇元，現已停頓。五、鐵絲磨廠：年產各種白磨一九二四擔，拉水磨二、四九八根，戰時損失二二、五一八、四三七元，現已停頓。六、鐵絲蘿廠：年產蘿筐一二五〇〇〇碼，蘿袋一八〇、〇〇〇個，戰時損失二一、一五三、三八五元，現已停頓。七、鐵縣紡織染廠：年產各色布疋六十萬碼，印花布疋三十萬碼，戰時損失五八、九八二、五〇八元，現已停頓。八、鐵鋼模廠：修製器械，戰時損失三九、八三〇、四三二元，現已停頓。九、鐵鋼木廠：年需建築材料一三、〇〇〇方，戰時損失八八、一〇三、二六〇元，現已停頓。

共計損失四四〇、三〇〇、〇三五元。

公用事業一、南昌水電廠：每年發電二、六四〇、〇〇〇度，水六、〇七三、四〇〇加侖，現機器整理二、鐵絲電廠：每年發電二、一六五、七七三度，戰時損失七〇、七二四、八七九元，現機器整理一、吉安電廠：每年發電一八〇、九〇四度，戰時損失三一、九二五、三〇二元，現機器整理。四、泰和電廠：每年發電九〇、八六六度，戰時損失二〇、七九三、三二二元，現已停頓。五、大興電廠：每年發電二二、三五六度，戰時損失四、九九四、八四二元，現已停頓。六、江西度量衡檢定所附設工廠：年產度量衡三、八〇〇件，戰時損失三三、三一九、〇〇〇元，準備復工。

共計損失一六一、七六六、九八〇元。

重工業，輕工業，公用事業各類總計損失一、〇一五、四七七、〇一五元正。

宜昌大水閘

長江三峽爲巴峽，巫峽，瞿塘峽，位於長江上游，適築嶺高平原少交通之要地，形勢險要，古稱楚蜀咽喉，東曰門戶，風光秀麗，臺山疊翠，爲奇觀。且爲一天然之水庫。蘊藏水力至富，民國三十三年美國工程專家黎凡奇教授應我國資源委員會之聘來華實地視察。黎氏係美國最著聲望的水利學者，美國名聞世界的大壩Boulder Dam, Grand Coulee Dam, 田納西谷(Tennessee Valley)，伯朗特Bonneville Dam, 等壩皆爲其所設計。彼主中國，首先研究長江水利問題，認爲三峽之開發確有可能，幷可成爲世界最大水利發電所之一。資源委員會以該項工作重大，關於設計測量等技術工作，必須具國外有經驗之專家合作，爰請美國內政部墾務局接洽。惟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美國新聞處華盛頓二十九日電稱：美內務部長艾克斯宣稱，美墾殖局與中國資源委員會已簽定合同，請該局工程師草擬興建長江水壩之詳細計劃，中國政府將付該局五十萬美元，作爲該局給予技術上協助之報酬。合同中並未規定實際興建之責任，蓋實際建築須由中國政府決定，且須歷時逾二十五年。

資源委員會電組織「三峽水力發電計劃研究會」，主持其進展，防洪，航運，灌溉，給水，保土，造林等各項問題之有關資料，以資根據，由水利委員會，楊子江水利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水工試驗處，中央農業實驗所，及中央地質調查所等機關各派高級人員參加，商討進行，並由該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負責收集資料，編製報告，以作美方設計之根據。

宜昌大水閘爲中國在勝利後欲修建之最巨大的水利工程，亦爲我國與美國在戰後合作的第一聲，今更將大壩計劃詳情闡述於后：

宜昌三峽實天然的一個水庫，桑民計劃

於宜昌附近西門峽峪下之石門要塞附近立壩蓄水，壩高七二二英尺，工程完竣後，「灌溉一千萬英畝之田地，無使五千萬英畝田地僅蓄一英尺深之水量，並可提高水位達五百英尺，可使一萬噸輪船上溯重慶，發電總量達一千五百萬瓩，可使三百方哩周圍之手工業者，均將受其惠。輪船範圍以一條貫中心，西至成都，北抵鄭州，東達南京，西至資陽一帶，計劃全部工程十年完成。共需十三萬萬美金，另有二萬萬美金供發勝工廠之需，世大閘如建築成功，將成為世界最大的水閘，發電量大於大西谷水閘十倍，灌溉量大於伯由特甘水閘十倍，其發電量等於大福谷，伯由特甘，夏斯達三水閘發電量的總和，計劃刊用每項電力，製造硫酸亞，除供應國內肥料外，尚可運至南洋羣洲一帶銷售，做為償債之用。假如中國能取得日本的生絲貿易市場，華國可借與中國十四萬萬美元，中國定期在十年內歸還。

李月奇博士將此計劃，提供中美兩國政府後，頗得贊許，美國亦表示除借與外資金外，並供給我方技術人才，以便迅速完成此偉大工程。然經雙方詳密的討論後，認為由國際財團於破產，經濟未曾復原，工要停在兩平時代，且如修築大閘，長江上游城市，如長壽等三縣地帶將要遷移，結果乃採取美工程師柯登氏的辦法，他計劃的大閘坡高二百十三英尺，發電減為十分之一，容一百五十萬瓩，工程期間定為六年，車與築數百英里之運河，疑積交錯之堰壩，以及節制長江及其他支流之設施。計用款三萬萬美元。以後逐漸完成柯氏所計劃的大閘。

宜昌大閘的利益，有四項，可加以討論。

一 防洪

長江水災雖不及黃河慘烈，每隔一二十年必有大洪水一次為患。在中部漢口附近，時有氾濫，江水每一決堤，即成澤地區，即淪為澤鄉。下游江水亦常破岸漫決，然皆禍荷不甚大，此壩築成，據說長江地帶永遠安瀾，此閘壩設計者當有詳細計劃，選在離上游一直徑三十六英尺半圓形之鋼水管，使長江水位永遠保持均勻，而不致溺水災。返觀我國導淮委員會所建之三壩，整理海河委員會之防洪治標工程完成後，均告收有成效，想此大壩成後，湘鄂一帶可稱保安蹇矣。

二 灌溉

此問題在我國頗為重要，我國原以農立國，農夫佔全國人數百分之八十，且中國工業現尚在萌芽時期，農村復興勢不可緩，李月奇博士計劃此壩完成後，灌溉千萬英畝的田地，五千萬英畝可留一英尺的水量，柯登計劃小計劃，可有五六十萬英畝，受到江水的益潤，漏庭湖及漢附近之湖沼地，均變成良田，因用灌水量之設備，可取灌溉之便，能不致有旱災發生。我國以前計劃利用黃水與建民生渠，後又陝西鄭白渠，涇惠渠土地化鹵沃田，現在農作物產量，仍富甲西北。長江大壩完成後，上游一帶農田。當更感非後。

三 發電

宜昌大壩發電計劃，為美國最注意的問題。李月奇博士計劃大壩，可發電一千五百萬瓩，為全世界最大的發電廠。柯登計劃小計劃以也可發電一百九十萬瓩。美國為工業集中國，當然對此點甚注意。在過在中國電力可與農業為主，不太需要此大規模的發電設置，所以我的看大壩完成後，有九千萬馬力電力，如此龐大的電力，或發電後電力所能及的區域，從事現代化農業工作，再設置能與農業合的工業組織，如改良肥料種子之工廠，酒精廠本之現代化設備之使農產物可以大量生產，得到合理的處置與使利。農業復興以後，再利用電力從事不防洪，氾化之電化工業設備，同時輸船直抵重慶，使內地貨物得一大集散

地，且可與外洋直接聯絡，但宜昌大閘如爲二百十三英尺，則勢須建築二級船閘，如用七二二英尺之大閘，更得建築七八級船閘，船隻出入。若爲不便且長江中游沙市以下至天心洲一段九江至安慶一段，現行五千噸輪船即有擱淺之慮，大閘修築後，必須疏浚宜昌以下水道，始克有濟，此外仍有可注意者，即建築大閘時之引河問題，宜昌一帶多爲山岳，開鑿引河，實爲二困難工作，亟須在築壩地點修築攔水壩，使江水不致侵入，防碍工作，長江上游交通及貨物輸運，因長江築閘不能通行，築壩時間最少又須六年，須以公路鐵路代替，傳聞川黔交通及貨物輸運受到阻碍。

大閘工程已由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負實驗責，設長委定前青實，總工程師由柯登水利專家擔任，該處並在長壽開始辦公，積極進行開工準備，預料不久將有新的進展。

教育

抗戰教育業務遵遠，勝利後，因交通便利，秩序安定，復員工作較易展開，今後勝利後一年來教育概況分述於后：

各地公私立學校，先後恢復成立者以百數計。今將各級教育分述如下：

一、高等教育——全省區有四個大學，兩個專科，兩個學院。

二、中學教育——甲、省立中學，戰前原有十二校，二十五年七學期已恢復九校，下學期恢復三校，即松江女中，漂陽中學，崑山中學，同時準備恢復兩個學校，師範學校，即常熟中學，吳縣蘇中學，遠蘇在泰興，及南儀（宜興武進間）兩地，各備學舍兩所，乙、縣立中學，現在共有四十六所，丙、私立中學，戰前共有九十一所，現在僅吳江等三十四縣，即有九十所，其中戰前原有登記，合格者計二十四校，戰後新增登記合格者九校，核准開辦者十三校，未完成復校手續，待准開辦者二十四校，校舍已立案者卅七校，校舍已立案者卅七校，校舍已立案者卅七

至於各縣市分配，計分收復區及敵後區兩種，收復區百分之五十，敵後區百分之五十，各佔縣市復員費一半，以前昌區最多，有一百十一萬，雲都最少，現教育廳已將此分配計劃，送交新政協按照分配，致縣本身復員費亦只二萬萬，實不數甚麼，現已電請中央再撥四萬萬。

2.接收國立中學：據統計接收國立中學學生一千一百名，教職員二百四十名，又師範生五百八十六名，教職員七十三名，職業學校學生二百四十名，教職員十名，原計劃分八校，後經省務會議通過只設四校。

3.國民學校，經費應佔各該縣經費百分之三十，各縣普設示範國民學校，充實國民教育設備，更擬三百四十處為科學儀器費用，一百六十萬為自然指導費用。

4.推行社會教育，先從電化教育做起，緊縮編制：一，緊縮附屬機關，二，移初級中學及師範為縣辦，三，減量而重質，藉提高教育待遇。

5.教育經費，據省參議會決議佔全省經費百分之十五。除接收偽校及遷復原有之學校外，並於三十五年增辦三個省立中學，（一）天祥中學十八班全部設立，以收容國立十三中學生為主校址仍設青原山。首任校長為楊秀峰氏。（二）崇都中學為新興學校，設備異常簡陋，原收國立十九中一部份，校址指定須設在崇都，建築新校舍，則以經費龐大或不可能，三十五年下學期恐無租用七里區附近民房先行開學，首任校長為鍾宏氏。（三）德興中學係接收國立鉛山師範及省立浮梁師中（省一度改為省立南昌師範）而從新設立者，校舍雖有增加，然以德興地處偏僻，學額不多，校長為周楊八氏（又原有縣中），短期內決暫設浮梁省城，校舍修理寺廟，班次暫新十班，都次增加共十二班。

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全省各級學校總數如下：

（一）小學教育：中心國民學校二二〇九所，國民學校一六八九所，省立小學二七二所，私立小學二七二所，幼稚園三五所。共四一，一八五班，學生一，二一〇，二一八人。佔全省學齡兒童一，七七五，五六五人之百分之六八。一八。（二）中等教育：甲，師範四六校。（內有省立甘一校，縣立廿五校。）三三七班，學生一二，五〇六人，教職員一，一〇六人。乙，中學一九一校（內省立十九校，縣立七七校，聯四校，私立九一校。）一，四二〇班，學生五二，六一七人，教職員四四，一五一人。丙，職校四四所，（省立十七校，縣立八校，私立十九校。）二二五班，學生五，五三五人，教職員九六四人。丁，高等教育，專科五校六八班，學生一，九三二人。戊，社會教育：甲，省立民教館一所，縣立民教館六九所。乙，圖書館，公立一所，縣立二十一所。

安徽省

安徽省高等教育方面有安徽大學，安徽學院，安徽模範設中文，數學等八系，師範部有教育，數理等五科，此外有銀行會計專修科，大學先修班等。學生七百餘人。中等教育方面：1.各類師範學校，計省立者一一校，師範四九級，學生二，四三九人，簡師三一級，學生一，一〇七人。縣立者二九校，師範一一級，學生一百人，簡師一一九級，學生九九一五人，合計四〇校，二〇一一級，學生九九〇六人。2.中學校：省立一五校，一一一級，五，一二三人，聯立三校，二一級，八八〇人，縣立四五校，三〇二級，一六，三二一人，私立六八校，三七〇級，一七，八九六人，合計一三一校，八〇四級，四〇，二一〇人。

3.職業學校，計省立者八校，五三級，一，九七四人，縣立四校，二二級，一，〇二七人，私一三校，四六級，一，五〇

五人，合計二五校，一二一級，四，五〇六人。收復區中等學校：中學省立六校，四七級，一八〇三人，縣立一校，三級，一八二人，縣立七校，二六級，一四〇七人，私立一七校，九〇級，四五〇〇人，職業學校一校，一級五〇人。小學教育方面：1.省立小學及師範附小：省小四校，三一級，一，五五〇人，附小四校，五二級，二，六〇〇人，幼稚園五〇人。合計一〇校，八三級，四，二〇〇人。2.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中心一，九六五一校，一四，三六級，九三一，四五〇人，國民七，五〇三校，三一，六九〇級，一，五四六，三九〇人，合計一，一五三校，三八，一二二級，二，四七七，八〇〇人。

勝利復員後，省教育應按分區設置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計劃，統籌計六十餘所，分九個行政區，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原有一五五校，現擬第一年增設四五三校，第二年增二一七校，第三年增十八校，九一級，現第一年增三，三一四級，第二年增二，三五〇級，第三年增一，四七四級，合計可有一，三，五二九級。保國民學校原有七，一七六校，一一，四六九級，第一年擬增三，九八九校，一一，九六六級，第二年增三，四五〇校，一四，三六級，合計一，五三九校，一五，三二五級。保國民學校原有一，一三，五二九級。保國民學校原有七，一七六校，一一，四六九級，第一年擬增三，九八九校，一一，九六六級，第二年增三，四五〇校，一四，三六級，合計一，五三九校，一五，三二五級。

湖南省

湖南省教育在抗戰期間，進步很快，復員後各校大部按期開學。高等教育方面有五一校，一四，三六級，九三一，四五〇人，國民七，五〇三校，三一，六九〇級，一，五四六，三九〇人，合計一，一五三校，三八，一二二級，二，四七七，八〇〇人。

勝利復員後，省教育應按分區設置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計劃，統籌計六十餘所，分九個行政區，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原有一五五校，現擬第一年增設四五三校，第二年增二一七校，第三年增十八校，九一級，現第一年增三，三一四級，第二年增二，三五〇級，第三年增一，四七四級，合計可有一，三，五二九級。保國民學校原有七，一七六校，一一，四六九級，第一年擬增三，九八九校，一一，九六六級，第二年增三，四五〇校，一四，三六級，合計一，五三九校，一五，三二五級。保國民學校原有一，一三，五二九級。

湖南省教育在抗戰期間，進步很快，復員後各校大部按期開學。高等教育方面有二十餘校，學生十三萬餘人，較之戰前增加三倍。省中等學校學生四萬餘人已增加三倍。考之中等學校發達之原因有三：1.各縣鄉村創辦公產義田辦學。2.國民教育發達，高小畢業學生，踴躍升學。3.抗戰以後，農產品價值增高，農家有餘力供其子弟繼續求學。本省小學教育特別發達，惟私立小學四有五，一一四所，公立者除市立外，亦計劃按照鄉鎮保區域，每鄉鎮成立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每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此計劃雖爲災荒所阻，不能全部實行，然已成立之學校數已很可觀，國民學校學生今省約二百一十餘萬人。

湖北省

湖北省教育概況可分下面幾點言之：1.各學校遷復情形，本省疏遷後之校館，凡四十二單位，分爲三期遷復，第一期自三十四年寒假開始，以後各期次第遷移，國於遷復時之行程與治安及結業，與失學生之等額及重設，曾由教育廳規定注意事項，令飭切實遵行，至遷復旅費，教職員工及書籍委參照省政府公務人員及工役遷復費支給標準，按照旅程遠近支給，學生旅費照中央核示辦理自備，惟查復後各校學生，大多家境貧寒，且因距離遠近，無力自歸，省政府仍按准由教育廳於旅費，並規定以乘他車站爲原則，由各校以半價向當地主管交通機關購票自備，惟時值降冬，水枯淺險，已宜航線，既感交通困難，施宜大道又爲冰雪阻滯，爲策安全起見，教育廳送電令各校斟酌情形，慎重處理。各校陸續復原址後之校舍校具，早被敵偽搬毀殆盡，僅就省級學校與被敵偽，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而言，損失估計約爲一千九百億元，其殘餘校舍被多被敵不堪，且爲部隊借用，所有第一期遷復各校修建設備費爲一億元，直西請各校駐軍及早遷讓，以便從事修葺。後又登記收復區校舍業與肄業學生及失學青年，達二千五百人，由教育廳及武昌漢陽兩縣府中學，並照部令分別甄試，所訂錄取標準，

均係從寬，如武昌區中對於甄試試驗逾越學生，有升一學期者，漢陽區中對於參加第一次甄試學生，悉數錄取，無一落第者，但參加考試之學生，尤多成績差強，僅及學生學業劃述計，亦皆按其程度降至相當年級，教育廳為謀普遍教育起見，已令記少高中畢業生，分發大學先修班肄業，已令記之師範畢業生，分發師資訓練班肄業，又暨設武漢區中等學校學生補習班，俾收復區失學青年，肄業或補習之機會，補習期滿再行考試編級，分發公私立各中學肄業。

2.省立學校：鄂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計有醫學一、醫學院各一校，高級中學十校，內有女子高中二校，實驗中學一校，初級中學五校，師範學校十一校，內有女子師範二校，高級職業學校六校，以上各校戰時多改於後方，遵設地區，係按照分區設校原則決定，除本省每一行政督察專員區設置省立高級中學一校，及省立師範學校一校外，計有省立農學院，醫學院，實驗中學，第七女子高中，第九師範，第一女子師範等校遷武昌，第四女子高甲及第二女子師範，原擬遷校漢口，後因漢口校舍，不易覓得，暫改遷武昌，至省立五所初級中學遷設地點，初以武漢各區立中學，不易復校為我侵武漢失學學生起見，除將省立第三初中遷設鄂省外，其餘三校，均遷設武昌，復因武漢各私立中學，多已復校，故將省立第二初中改遷沙洋，省立五初中改遷老河口，省立第一初中，則仍遷設武昌，省立高級職業學校，除高農暫設恩施，第八高職仍設均縣外，省立高商遷設沙市，省立高工，遷設漢陽，省立女子職業及醫學院附設醫事職業學校，均遷武昌，三十五年度恢復或增設之省立中學以上學校，亦係按照分區設校原則，擬定設置地區，各縣縣立中學，除潛江，荊沙，嘉魚，蒲圻，大冶縣商待設外，其餘各縣縣立中學均已成立，各縣簡易師範學校亦成立二十四校，所有縣中及簡師範，均係設於各縣縣境。

3.公私立中等學校統計：湖北省於三十五年底止各區（武漢三鎮除外）已正式開始授課之中等學校統計數字如下：

第一區：有省立一師範，省立一高中，武昌縣立初中，漢陽縣立初中，嘉魚縣立初中，蒲圻縣立初中，崇陽縣立初中，鄂城縣立第一初中，鄂城縣立第二初中，大冶縣中，通城縣中，通山縣中，咸寧縣中等。

第二區：省立二高中省立二師範，省立第二初中，蒲圻縣中等。

第三區：省立三師範，省立三高中，竹溪縣中，竹山縣中，鄖西縣中，鄖縣中，房縣中，均縣中，丹江口中，老河口中，光化縣中，谷城縣中，襄陽縣中，宜城縣中，南漳縣中，保康縣中，遠安縣中，當陽縣中，荊門縣中，沙洋中，京山縣中，天門縣中，潛江縣中，沔陽縣中，仙桃鎮中，漢川縣中，孝感縣中，應城縣中，雲夢縣中，安陸縣中，隨縣中，棗陽縣中，棗陽

最陸縣中，當、縣、遠安縣中等。二

省立高級農業學校，省立、九師範，恩施縣立初中，五峰縣中等。

㈣八等：省立八高中，省立八師，省立八高職，鄖陽縣中，鄖縣師師，均縣縣中，鄖西縣中，房縣縣中，房縣師師，竹谿縣中，竹谿師師，竹山縣中，竹山師師等。

5.國民教育：鄂省各縣國民教育水準太低，其原因，爲各縣小學教師待遇菲薄，以致好之教師均麇集於都市，不願深入農村，鄂省府曾提高各縣國民教師水準，以便加強國民教育起見，途已決定三項辦法，決自三十五年下學，起開始實行。（一）清理各縣之公產學產，將其所有之收益，完全充作教育經費。（二）將縣級財政中之教育經費，完全獨立，以免受黨政之影響。（三）各縣所有之國民教師之待遇，不受縣級公教人員待遇之限制，准其照省級公教人員待遇支給，以便聘請合格而有經驗之教師任教，以資提高國民教育之水準。

交通

抗戰期中，本區交通以溝通，江西，湖北等省破壞重，勝利後一年，大半皆先後修復，詳情略述如後：

江西省：江西省境有公路六，三八四公里，造戰事結束時僅存一，三三七公里，後復進以分爲三期，第一期於三十四年年底完成五六五公里，第二期於三十五年七月底可完成六六九公里，第三期工程，因籌中央款到後始能修復，何時可修，不可預料。水運方面自勝利後因終點運輸，對水運採取放任政策，結果弊端百出，益增困難。三十五年由軍政合組船舶統一調配委員會，以利運輸。空運方面，南昌本來設站，經請求後，中央已允由粵赴京之飛機可在南昌停降。

湖南省：湘省公路因抗戰期間配合軍事需要，相機破壞交通，阻敵深入，論此區內各種道路均於我軍退出時遍予破壞。光復後一一加以修復，然以工程草率仍不免時通時斷。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湘省公路局呈請省府通令各縣市利用關係推行復路運動。改良及修復之各公路路線如下：1.衡桂線，由長沙至衡陽，郴州，至陽，至陵至黃沙河。2.粵界線，由株洲衡陽，郴州，衡陽，耒陽，安仁，至界化鋪。3.湘黔線，由耒陽經耒縣宜章至小塘。4.湘鄂東線，由長沙至岳陽，至臨湘，至羊樓司，至蒲圻，至嘉魚，至武昌。5.湘鄂西線，由長沙至益陽，至常德，至沅陵，辰谿，溆浦，至洗馬，至芷江，至晃縣，至黔陽，至洪江，至黔城，至通道，至綏寧，至靖縣，至綏寧，至洞口，共計二二七四公里。

修復路線計有：1.常桃線，由常德至桃源。2.常津線，由常德至津市。3.澧十線，由澧縣至十家嶴。4.澧石線，由澧縣張公期至石門。5.石慈線，由石門至慈利。6.零永線，由零陵至永興。7.郴資線，由郴州至資興。8.沅辰線，由沅江至辰谿。9.瀏東線，由瀏陽至東門市。10.平龍線，由平江至龍門鄉。11.平鄉線，由平線至鄉鄉及斜溪渡至炭帝段。

三十五年十月軍由省府主持興修八線。其路線如下：1.新期線，由新化至通道，長九十公里。2.洪瑤線，由洪江經會同至靖縣，長一百零二公里。3.東武竹線，由東安經新寧，武岡至竹舊塘，長一百二十二公里。4.桂通線，由桂陽經嘉禾，寧遠至通道縣，長一百九十四公里。5.永龍線，由永豐經古丈，永順至龍山，長三百二十四公里。以上五線共長九百三十二公里。

湘桂線修復者有：1.湘桂線，由湘潭，衡山，衡陽，耒陽，郴州，宜章，臨武，藍山，嘉禾，道縣，零陵，祁陽，至桂林，長四百二十公里。2.桂柳線，由桂林，柳州，至柳江，長八十公里。3.桂黔線，由桂林，永福，融縣，至柳州，長二百公里。4.桂龍線，由桂林，興安，全州，至龍勝，長一百二十公里。5.桂賀線，由桂林，陽朔，至賀縣，長一百公里。6.桂邕線，由桂林，陽朔，至賀縣，長一百公里。6.桂邕線，由桂林，陽朔，至賀縣，長一百公里。

務，與長沙之一百一十五公里，三縣共計二十九公里。上述八線之總長，自長沙至各縣之里程，約為一千公里。

湖北省：據湖北省建設廳之報告，鄂省現有公路六二五六公里，除鄂西全段及鄂北一部計六八〇公里外，戰時悉遭破壞，全部修復，約需五一四億元。勝利後即分兩步進行，一面從事日常一面復員民間，修復路線有鄂東漢陽線之漢宋段，鄂南武昌線之武長線之武崇段，鄂中漢宜線之漢沙兩線，鄂北襄花線之老河線等六大幹線及其支線，共長三五二五公里。水上交通以長江航運最為重要，復員後途漢間之水運分直航，段航，區航三種，直航由途直達京滬，由較大之江輪一任，如民聯御為直航船舶之一。其次為段航，由途至漢為一段，再漢換輪至京滬為一段，段航由干噸左右之江輪一任，再次則為分航，沙市，宜昌，城陵磯，九江，安慶，蕪湖，京滬之間，各區分航則由小輪擔任。鄂省交通詳情，可參閱本章附錄「勝利後一年之鄂省建設計劃」。

湖南省災情與救濟

湖南：抗戰八年，湘省境內戰區遍及百七縣，久，戰後之大者有四次長沙會戰，二次衡陽會戰，一次衡陽大會戰等七次之多，途炮區遍達五十餘市縣之廣，其戰災損失，程度最重者為長沙，湘潭，衡陽，祁陽，零陵，衡陽，邵陽，新寧，武岡，寶慶，常德，桃源，沅陵，辰溪，溆浦，芷江，晃縣，通道，靖縣，會同，黔陽，洪江，安江，綏寧，城步，新化，邵陽，隆回，武岡，寶慶，新寧，城步，新化，邵陽，隆回，武岡，寶慶，新寧，城步，新化，邵陽，隆回，武岡，寶慶，新

者，有長沙四縣、衡陽六縣、零陵、湘潭、湘鄉、醴陵各二縣、衡山、東安、祁陽、邵陽各一縣，共計災民一萬一千餘人，三十五年五月底止，各種百粥廠收容災民數，除西路多病留養外，衡陽等七縣，共計收容災民五萬零五百人之多，配粉一八九、四段噸，副食費同需一千二百零二萬元。（五）急賑工作隊：五月共派工作隊二十二隊，在長沙等災情較重二十二縣市設放賑粉，數約災民九萬九千三百名，賑粉二百九十八萬五千斤，以上為第一期。自六七兩月，分署先後組織工作隊一百五十三隊之多，散放災民共計三百零二萬八千人，共發豆粉、雜糧三千零四十二萬五百斤，前後共發麵粉三千三百四十一萬三千市斤。（六）火災急賑：計發給都五十萬元，華容一十萬元，長沙湘宗街十一萬四千元，外發粉十二袋，舊衣十三件，計需二十萬元，安鄉三十萬元，通道五十萬元。（七）配米之分配：第一次運到衡陽糧米十噸，配等陵九噸，祁陽東安各二噸半，另留設給各災民，第二次運到糧米十噸，配第一線民眾團體用糧，衡陽青幼院及難民各二噸半。第三次六七噸，配零陵二十噸，祁陽東安各十二噸，邵陽十噸，衡山十三噸。（八）撥款：本計千億款，長沙、衡陽等五縣共發二千萬元，發三月份粉糧，東安、邵陽計共發五千萬元，發粉一百噸，其他七千六百萬元正。B急賑貸：第一期貸長沙等廿二市縣七月底止，共計發出一億萬四千二百萬元，第二期貸發總計九縣共計需七千萬元，第三期緊急貸發貸十八萬萬零八千八百萬元，小額農田水利貸款二千五百萬元，湘潭貸款五萬萬元正。（九）發放種子及肥料貸金：四十四縣市發肥料款，一萬萬六千八百萬元。連前款八千八百萬元。截至六月底止，共計二萬萬四千一百三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元。（十）工賑貸款及小工業貸款：工賑貸款以機織業占二〇%，煤礦佔三〇%，交通事業佔二〇%，電氣事業佔一〇%，糧食佔一〇%，化學工業佔一〇%，其他佔二〇%。小工業貸款已發五千萬元。

蘇北洪水災區成災

蘇北東部，沭河與運河間，及運河以西，淮河以北，包括淮陰、淮安、阜寧、鹽城、東台、興化、泰縣、高郵、寶應、江都、武進、無錫、金壇、溧陽、宜興、溧水、高淳、句容、丹陽、丹徒、鎮江、揚中、江浦、六合、南京、江寧

災賑市農合總災賑計說明

（一）本項三種災害，有一地兼有兩種者，故其受害區域與難民人數不能相加。

（二）財產損失，一律以銀元計算。

（三）種籽損失，一律以稻折算。

（四）棄災區域，除損失外略有收穫，故未列難民人數。

皖東北各縣匪災統計表

縣名	受災面積（方公里）	難民人數（人）	房屋損失（間）	耕牛損失（頭）
嘉山縣	一，四七四	九六，一〇八	二四，〇二七	四，三二四
盱眙縣	二，一五八	一〇六，五一三	二九，一二八	五，二四三
來安縣	三，五六〇	二六，八〇〇	六七，四五〇	一二，一四三
全椒縣	一，〇〇五	一一五，一〇五	二八，七七六	五，一八〇
定遠縣	二，四三五	四一九，六五四	一〇四，九一二	一八，八四
天長縣	三，三四五	三五六，六九三	八九，一七三	一六，〇五一
五河縣	一，六〇六	二三一，八一五	五七，九〇三	一〇，四二三
盱眙縣	四，四四六	六一，九一三	一五四，九〇三	二七，八四三
五河縣	二，七〇一	五〇〇，八八一	一二五，二二〇	二二，五四〇
蚌埠市	七，七九三	一一九，〇五三	三二，二六三	五，八〇七
蚌埠市	四，六二五	八七，八六〇	二一，七九六	三九，二三三
五河縣	五五九	一〇六，〇二六	二六，五〇六	四，七一
蚌埠市	七〇二	一〇三，六七七	二五，九一九	四，六六五

縣名	受災畝數（畝）	損失糧食（石）	災民人數	糧食損失（市石）	房屋損失（間數）
嘉山縣	一九，九〇〇	一六，四二〇	一二，一八一	五七，二二八	一，九〇八
五河縣	五三，九〇〇	二六，九五〇	四三，六九二	一一九，六五三	三，八五五
鳳陽縣	二一八，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一八八，八六〇	一二五，四〇〇	四，一八〇
定遠縣	一九二，九〇〇	九六，九五〇	一五一，一五八	一〇一，一三八	三，六二〇
鳳陽縣	一七二，七一〇	八九，八五五	二六，七五〇	六一，五〇〇	一，〇五〇
懷遠縣	一七八，一五〇	八九，〇七五	二四一，〇〇〇	八三，四〇〇	二，七八〇
鳳陽縣	一五六，八〇〇	七八，四〇〇	七四，二四四		
蚌埠市	五八三，一〇〇	二九一，五五〇	二四一，〇〇〇		
宿縣	一五六，八〇〇	七八，四〇〇	五五，〇〇〇		

皖東北各縣蝗災估計表

縣名	全根	阜陽	臨泉	太和	潁上	霍邱	縣合計	鳳陽	蚌埠市	合計
	二三，四〇〇	六一五，三〇〇	一九八，一〇〇	一一，四四〇	六，六九九	四五，五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	一一，〇七五	二九四，九四五
	五六，七〇〇	八，四〇〇	九九，〇五〇	六，一〇〇	三，四九五	一九，六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八九，四〇〇	一三，〇七五	一，六七七，〇一〇
	三〇七，六六〇									

皖東北各縣水災統計表

縣名	被災畝數	災民人數	糧食損失（市石）	房屋損失（間數）
嘉山縣	一二八，一五二	一三，一八一	五七，二二八	一，九〇八
五河縣	七七，一〇〇	四三，六九二	一一九，六五三	三，八五五
鳳陽縣	八三，六〇〇	一八八，八六〇	一二五，四〇〇	四，一八〇
懷遠縣	七四，二四四	五一，一五八	一〇一，一三八	三，六二〇
鳳陽縣	二四一，〇〇〇	二六，七五〇	六一，五〇〇	一，〇五〇
天長縣	五五，〇〇〇	一六一，一三〇	八三，四〇〇	二，七八〇

| | | |

相工路成立，注意路綫案經。抗戰以後，通一次大火及四次會戰，精華付之一炬。復員後，行政院決將長沙市重新劃定為特別市，最期完成現代化都市建設。

人口：長沙市計分八區，七十六保，一千一百八十四甲。四萬四千四百七十三戶。始戶未列入統計，人口僅三十五年九月份長沙市政府之統計為四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七人，其中男二十六萬零四百七十四，女一十六萬一千二百九十七口。又據四月份之統計為四十五萬一千三百七十八人，現住人口男一五八、八九〇，女一一一、四四二，常住人口男九八、〇〇四，女八八、四三一。現住外僑男一一，女四。全市經丁數計甲級二〇、三九八，乙級一四、二九八。

常住人口教育程度

	男	女
1.學齡兒童	九、七七七	八、九七二
失學	四、〇二一	四、九五一

常住人口職業分配

	男	女
1.農	七、三八七	七七七
2.工	六、八二一	一、九二六
3.商	二八、二七六	六、九一六
4.交通運輸業	二、〇〇二	五七
5.公務	六九一	二七
6.自由職業	一、四八六	三四
7.人事服務	六、六八一	一九五
8.其他	二、四、六〇	二、四、六〇
9.無	四、四九三	五、五一一

常住人口職業狀況

	男	女
1.未	四六五	四六五
2.有固定職業	九一〇	七八四
3.雇	七九	七〇
4.傭	八、八六九	八、一〇八

財政：五項目稅捐收入佔百分之五九，其中以營業牌照稅收入為最多，占百分之二七，八月份收入為九一六七一、一、九二九，其詳情如下：

營業牌照稅	八二一、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房捐	一六四、二四〇	二〇〇、〇〇〇

收租金每月二百萬元。

金市區土地收益，每月合計為一、八二四、一六〇元。又財政部駐長沙貨物稅局於

月別 / 統制	房捐	營業牌照稅
七月	六、八一〇、七五〇	四、五六二、〇〇〇
八月	三、四九三、八四〇	五二、二四七、五〇〇

公產收益方面規定住宅用地，按地價年租五千元；商本市戒嚴時期田租，照指示辦人於新河設倉收納，其各個向申請減免，經已派員查勘分別災歉輕重酌予減免，已收租金百分之十八，2.平民住宅，每幾月

長沙市內收入七月份爲六千四百八十一萬零一百四十五元。八月份爲五千四百七十五萬七千六百零四元。此兩收之百分之五十係歸市府。

金融：長沙市除四行外，各銀行之已開業者計二十二家，據十五年六月份之調查，各商業等行，存款總額六，二八七，六一九，一八二，七一元，省行二，二四九，一二九，四六二，一七元，專款各行共二，二六二，八三三，八八六，四六元，省行八八一，〇三二，二二七，七四元。農行存款一，一一七，三〇九，六二一，五八放款，一，七六六，三二五，四七九，五八一，內農貸一，四〇一，一五九，四六七，三五元，土金放款四一五，四七九，九〇三，二八元。

至各行貸款對象，亦有一定方針，計爲（一）日用必需品；（二）外銷物品；（三）農工礦生產事業，三類標準估百分之五十以上。

長沙市銀行於復員時始成立，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假座青年會召開首次籌備會，重推定正副經理十五，並定白馬巷中國銀行爲會址，即日正式開始辦公；市行決定資本額爲四萬萬元，公股計百分之四十由市府投資，商股佔分之六十，由全市市民集之，並於九月底募足完成，十月十日正式開幕。

交通：公路方面，左市有下列各路，1.省公路局長沙東站，地當小吳門外，每日有長都，長衡，長湘，上瀏，西路班車開駛。2.第二運輸處長沙站，分東西兩站，東站在東站路落星田一號，每日有長瀏線班車，西站在對河嘉湖街，每日班車有長益（陽），長寧（鄉），屈線，長吉（安）線每星期一對開一次，長南（昌），長瀏線暫無班車。3.第三運輸處長沙站，地點經武路，爲往筑運輸站，無班車。4.第四運輸處長沙站，地點西城路，該處多係用騾來湘車輛，多爲輸送湘鄉委員，因至貨運可載貨，但不售客票。鐵路方面：因湘鐵路，其客票站在小吳門外東站站中設，載貨站在北門外北大馬路口，行駛車輛很多，全線設區間共開車八趟。水道方面：復員後因行運不多，旅客又有火車之便，故航運不如昔日。現複設大之武陵有：1.招商局，結泊招商碼頭，延班航。2.民江，結泊大西門長江碼頭，隨長常長漢航線班船，均爲每日對開，長常綫每隔四天開直達航。3.湘潭，結泊小西門第一碼頭，專行湘潭所設商宗街，其中湘利航綫，逢二，五，八開航。一，四，七回航。4.湘西，結泊第一，二碼頭。每天晨九時開航。十一時開湘潭，逢三，六，九晚六時開常德。5.逢星期日晚六時開津市及湘陰，每隔三日開漢口。

職業團體：職業公會總數一百零七個，農會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組織成立，會員三千二百人，婦女會會員二百七十人，漁會會員一百八十三人，教育會會員八十八人，記者公會已登記之會員二百三十四人，律師公會已登記之會員六十五人，中醫師公會已登記之會員三百四十五人，牙醫師公會已登記之會員二十四人。

文化：長沙之報紙，對開者有中央日報，湖南日報，國民日報，大公報等，四開報有上報，光華等。截至三十五年十月止，已申請登記，並經審查合格者計有日報五十二家，通訊社二十五家，雜誌社三十七家。又本市計有圖書館會科學館圖書館等管理辦法，令有關機關並照辦理。其令頒書籍雜誌等出版商店，各取具切結，不得售與逾禁刊物，並造具圖書目錄，呈市府考核。」

南昌市

沿革：南昌舊城亦曰羅婁城，其城凡三

現五移，設南昌中自郡西南徙於城北。
省會縣中文遷附郭城，明初又移至現在之
南昌址，設改名設章，唐改爲洪州，後復
爲南昌，明武宗時寧王宸濠反於此。清
時吳新建同爲江西省治，南昌府亦治此，
省長及豫章道署駐於此，民國成立，廢府
設縣，仍爲江西省治。勝利後，行政院決
定南昌爲市轄市。凡建立上下水道，公園
馬路，電燈，電話等均可由政府優先擴
充，現正完成現代化建設。建設計劃經市
參議會修訂，後又由內政部派外籍市政設計專
家倍特氏蒞臨研商，擬訂建設草案，俾能及
早著手建設。

市政：南昌市府於三十五年八月份起實
行新編制，共分五科，第一科掌民政，第
二科掌財政，第三科掌教育，第四科掌公營
事業及合作工務，第五科掌兵役警政，另
設秘書室，戶政室，會計室，統計室等四
室，外設工務局，警察局，徵收征屬，衛生
事務所等單位，按該編制，共配備職員一
百四十八員，公役四十名，現因經費困難
，工務局暫緩設置，市參議局則由省參議
局改組設一外事科。衛生事務所亦由
衛生事務所改設。

人口：據江西省政府民政廳三十五年十
二月之統計，南昌市人口總數爲二〇二，
二〇一人，較戰前人口總數減少十萬。又據

南昌市政府三十五年九月份統計，人口總
計二〇四，九七八人，男一一四，八七〇
人女九〇，一〇八名，內駐了三五，八五
〇人，文盲七萬餘人，佔全市人口三分之
一，學童二五，一七一名，全市計分爲十
區，一一三保，一七七九甲，四一，三三
二戶。

名勝：在南昌城江門外有滕王閣，爲千年
古蹟，僅巳國十六年遭毀，至今尚未能修
復。又在城內東湖中有百花洲，風景絕佳
，今闢爲公園；另有第一勝地，三十五
年八月市府計劃將東湖污水由閘門引出，
然後將水電廠水塔清水引入東湖，此計劃
完成後，該地將成爲南昌之風景區。

鎮江

沿革：鎮江在漢時會遣丹徒縣，屬會稽
郡，本春秋朱方邑，先屬吳，後屬楚，改
名谷陽。秦始皇以鎮江巨天子氣，使赭衣
徒三千人鑿長岡以斷其勢，故名丹徒。
東漢屬揚州吳郡，三國吳改曰武進。晉復
丹徒舊名，屬揚州毗陵郡。東晉改屬徐州
南東海郡治，宋，齊，梁，陳之世，歷代在現
在之鎮江城區東南十八里丹徒鎮，縣治今
治潤都改縣名延陵。唐屬浙西丹徒，置
江南道潤州治，五代民之。其時曾數遷治

鎮江府治。元時爲江浙省鎮江路治。明朝
及清朝曾爲鎮江府治，民國成立，廢府留
縣。民國十七年七月移駐省治於此。勝利
後仍爲江蘇省治。

面積：鎮江於清光緒八年（一八五八年
）天津條約開爲商埠，民國十一年（一八
六一年）行用設市，設立鎮江關，因本市
爲長江，運河，南北交通之交點，津浦鐵
路未通以前，南北交通全賴運河，鎮江適
爲其間成爲貨物一大集散地，進口貨以布
疋，五金，糖，煤，煤油，桐油等爲大宗
，出口貨以豆，小麥，雜糧，金針菜，芝
麻爲大宗。自從運河淤塞，海上交通逐漸
發達，津浦滬寧兩鐵路亦相繼通車，一向
以鎮江爲集散地之貨物，東被上海所奪，
西受下關影響，北有東海與之爭霸，鎮江
西北一帶子土。

位置：位於東經一百一七度二十五分，
北緯三十二度十三分。

物產：農產品以稻，小麥，豆類，麥，絲
織內多有名者，故有絲都之稱。手工業之土產有竹器，絲織品，其最著名
者爲江綢，宜紗，摺扇，綾，羅，其最著名
者爲江綢，又稱江綢，十年前爲最暢銷時
代，城內有織戶千餘家，抗戰時期，織機
損失殆盡，後恢復百餘架，產量不及
戰前十分之一，現已無出品。農產品有稻，麥，豆，

繩鋪等，與及白花酒為鎮江特產。

人口：以卅五年七月份為最多，實為蘇北難民公署之結果也。姚氏國統後，人口頓減，據九月份及十月份之統計八百數如下：城區：三七四〇九戶，男一〇三一五八人，女八三七一五人，計減少八三六戶，男二八九四人，女一一一八人。高資區七五五五戶，男一七四二六人，女一八一二五人，計增加八戶，男四九人，女三九人。上黨區九八〇九戶，男二一六九二人，女二一九六四人，計增加一戶，女六人，減少男四人。幸豐區一七九三一戶，男三一一九一人，女三八〇〇八人，計減少二戶，男二〇人，女一六人。大港區二五九六一戶，男五三五二八人，女五三一七三人，計減少二戶，男二六人，女一九人。寶堰區一〇一八五戶，男二二八〇七人，女一九九八八人，計增加男四人，女八人。慕橋區七九八七戶，男一九五一四人，女一八〇〇四人，增加女八人，減少男一人。總計全縣計有一一六八一八戶，男二六九三一六人，女二五三〇八七人，合計五二二四〇三人。

×——宜　昌——×

沿革：宜昌原名夷陵，三國時稱西陵，原為春秋時楚先王之疆域所在地，楚頃襄王二十一年秦將白起攻拔其地，始設郡縣史冊，城市被破壞十之八九，完整房屋祇不及十分之一，戰前凡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九戶，十五萬零六千二百零八人，全市房屋為九千七百餘棟，戰後僅存一千四百數十棟。光復之初，居民僅兩千餘人，未及兩月，人口激增。

興建宜昌市：勝利後政府有建三峽水閘計劃，為配合此項工程，宜昌亦將興建為市，宜昌市政籌備委員會於三十五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市任為錢昌祚氏。該會計劃建築一可容納三百萬人口之現代化商業都市，新市區面積一千七百五十平方公里（包括三峽水庫地區）市政工程分三期進行，每期完成時間預定為三年，第一期為整頓災後市民，準備水閘開工程。第二期為三峽水閘開工後之繁榮，三期規為三峽水閘完成後，市政工程亦可大體完成，而此完成後之宜昌，實際已成為國際大都市矣。

×——蚌　埠——×

沿革：蚌埠為安徽省沿淮河之新興都市，本為一小村，因其地當淮河水運中心，津浦鐵路通車後，遂成水陸聯絡，統北東線，為南北九五年之久，設置最多，吳儒基軍，城市被破壞十之八九，完整房屋祇不及十分之一，戰前凡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九戶，十五萬零六千二百零八人，全市房屋為九千七百餘棟，戰後僅存一千四百數十棟。光復之初，居民僅兩千餘人，未及兩月，人口激增。

興建宜昌市：勝利後政府有建三峽水閘計劃，為配合此項工程，宜昌亦將興建為市，宜昌市政籌備委員會於三十五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市任為錢昌祚氏。該會計劃建築一可容納三百萬人口之現代化商業都市，新市區面積一千七百五十平方公里（包括三峽水庫地區）市政工程分三期進行，每期完成時間預定為三年，第一期為整頓災後市民，準備水閘開工程。第二期為三峽水閘開工後之繁榮，三期規為三峽水閘完成後，市政工程亦可大體完成，而此完成後之宜昌，實際已成為國際大都市矣。

×——蚌　埠——×

沿革：蚌埠為安徽省沿淮河之新興都市，本為一小村，因其地當淮河水運中心，津浦鐵路通車後，遂成水陸聯絡，統北東線，為南北

。爲皖省商業重心。

人口：二十七萬餘人。

市政：蚌埠因人口數已超過法定設市人數，經利後即有市政籌備之組織，並積極工作於三十五年十二月間結束籌設，決定於元旦正式成立市政府，省府指定委員組織籌備會，並指定吳鼎昌任市長。其組織規程如下：市政府下設民政、財政、教育、社會、土地五科，秘書、會計、統計、人事四室，警察、工務兩局，科設科長，室設主任，另設專員，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主管事務，並得指導員二人。

災情：本市自三十五年夏季以後，迄至年底爲止，深受淮水，洪澤湖泄之害，人民受災頗重，並經市政府統計之各項災況損失如次：（一）水災：被淹數爲一九四二九八戶，被淹房屋爲六五三五間，財產損失統計爲四八二三四七五〇元。受災戶數爲八五五三戶，受災人數爲三六四一六人，糧食損失約在一八四二九九市石。（二）災民：死亡人數一至十歲共三七〇人，十至二十歲共二五三人，二十至四十歲二九〇人，四十至六十歲共八〇六人，六十歲以上者共二一〇人，總共死亡一九二九人，（三）蝗災：受災畝數爲一三〇七五畝受災戶數爲二八二五戶，捕蝗斤數共一一〇八〇〇斤，糧食損失約一三〇七五市石。

商業：蚌市商業雖稍繁盛，然三十五年下季亦受商業不景氣之影響，市面漸形蕭條，據市商會調查，九十底月份歇業商號如次：九月份歇行，鹽棧行，油棧，糖坊，木業，綢布，錢莊，酒業，機料廠，各一家，日貨二家，雜貨二家，紗布二家，土布行八家，竹器四家，藥堂二家，鞋帽三家，共三十三家。十月份，棧行，雜糧行，煙酒，綢布，燈業，雜貨，布鞋，百貨，各一家，南貨二家，飯業八家，共十七家，兩個月總共關歇五十家，中以土布行及製革店倒數字較多，資本亦最薄。入冬後，市面更見蕭落。

防汛：三十五年夏季雨量較多，淮水日漲不已，加以黃河中游口未能堵塞，致淮水大部南下，經注淮河，故淮黃并漲，流量極大，約及一四五〇〇秒立方公尺。本市水位最高曾達二〇一九公尺（離海平面高度）竟超出民國二十年最大洪水位（二〇・一七公尺）以致蚌埠市成大受威脅，市政處對於防汛甚早作準備，舉辦團防市郊堤防如禹安堤淮北堤培修完成，一律加高一公尺八夏六月間即組織防汛計劃，召開防汛會議，着手防汛組織，由市政警備委員會，由其資資人或委員兼分隊長以下設置工役守護外，預備班，按各區轄境，及地勢劃分防汛段，均早於七月初旬佈置行。

所有搶險用備工料計五十萬達二千五百人等前汛地點內防水搶水之排洩，如經一路口七主關西，至大街段，各水口處，修建埠段，設置水事抽水，設在電燈股後水口，準備土袋水車，各通河路口，亦備土袋以備臨時填塞之用。另由市政警委會同警察局處理局聯繫調查一千五百條，警察給小蚌埠區一千條，國覆區二百條，東安三百條，共由省府核撥，防汛經費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一元，以資設防費用。均努力結果各險工如淮台子，玉帶坡，馬家嘴，方家灣，諸家灣等處，均打樁搶修最高水位時，沿河堤岸高出水面多者二尺，少者尺許，幸無危險，至十月汛期始過。

附錄：

勝利後一年來之鄂省建設

臺 恢復交通

一、公路

一、搶修通車，本省原有公路六二五六公里，除鄂西全段及鄂北一部計六八〇公里外，餘皆遭破壞，全部修復，約佔五

二四億元，實非本省財力所能勝，還治後
省縣復員運輸需要，一面分區搶修，一面
擬具預案呈請中央撥發修復工款二二七億
餘萬元，若照領到一九總餘萬元，因此不
得不降低工程標準，先求通車，暫調兵
工征用日俘，發動災民同善後救濟分署治
發動扮以工代賑，計已次第修復鄂東沙鹿
線之漢宋段，鄂中棗宜線之武棗段，及長
花線老柴線等六大幹線，及其支線共長二
五二五公里，地配備車輛，陸續恢復各幾
班車，以便商旅。

二、鐵路復路：現正積行復路通車，期
早慶陸，利用舊有路基，搶修重要及永要
支線二〇二．公里同時將已通車路線分期
予以改善，並由各區段加開客運路，
以應需要。

三、電訊新線：本省公路幹線多偏布於
省之東南中部，西北較少，為求全省經濟
政治文化之普遍促進，與修鄂西北區公路
，實為刻不容緩之舉，經決定（一）由
恩施而利川，（二）由竹溪經房縣保康至
南漳，（三）由鄖陽經老河口，（四）由
花園李氏東，（五）由宋陽至百戶司，
（六）由宜都經五峰鶴峰至宣恩等大幾，
照數撥發，於十一月初動工，一面先行加
入武漢輪渡行駛，一面沿貸款項，改善以
後，所派利建隊現同時並進。

二、統業

一、修理輪駁恢復航運：本省水上交通
，原以武漢為中心，分上江下江兩河流江
四大航幹線，計程七千餘公里，戰前有有
船舶及代客商輪，共計一九艘，抗行專
位達二萬餘噸，戰時統被敵沉毀殆，勝利
後多被拆毀損失達八十餘以上，並年三
十餘艘，又以年久失修，地區行駛者不
過十艘左右，復員後經收修理七一艘
，內有四艘沉，水中，三艘遺高尚未完，其
餘六四艘，部多破缺不全，現漢陸續修復
五五艘，調配各線行駛，電因增加馬與支
行船設備，共支出經費八億零五百八十餘
萬元，已向銀行貸借一億一千六百餘萬元
外，均係由航業收項下撥部支付。

二、設置各碼頭：各線船隻，原無不敷
調配，尤以武漢輪渡局為甚，原擬由增一
艘，經將設計圖表會呈行政院撥款興建，未
果，現復呈准令飭上海物資供給局撥二〇
七（五）登陸艇八艘，並先撥三艘，該
艇長一一二尺，寬三二尺，每艘載重一五
〇噸，價格國幣一億六，八〇〇萬元，三艘
共計四億八二四〇萬元，正等行政院令准
照數撥發，於十一月初駛漢，一面先行加
入武漢輪渡行駛，一面沿貸款項，改善以
期適合輪渡之需。

三、電訊

一、架設長途電話：本省原有電話幹支
線九九段，長達一四一一公里，抗戰期
間，除鄂、鄂北幾存四、九一公里外，餘
均破壞淨盡，全部恢復，需八二億元，迭
經呈請中央撥款，迄無結果，現擬先修復
鄂西及鄂東兩段工款一億元，最正辦理，並修
建利川行政專區被拆收鄂四
北區，因抗戰期間，全部拆毀，計
自行籌建工款一億元，以架設漢口鄂西幹主
黃岡（計一二八公里）及漢口至黃陂向口
至麻城（計一二六公里）兩段話線，該黃
段即將完成，孝感鄂北部份建設，預計
兩個月後，亦可通話。

二、裝置自動電話：長途電話線工程
，既經依照規定計劃分段同時進行，鎮
鄂縣裝設小型半自動電話一面，時局現復
不過二百萬元，現擬增加容量，即已在武
昌裝設一〇〇五特電台一面，與重慶等
二十九縣市各裝五瓦特及一五瓦特電台二
座，現均派員在渝訓練，以期全省各縣，
儘期裝置完成。

試 促進企業

一、接收敵偽工廠調整復業：還治後接
收敵偽各廠礦產備，至為複雜，其中敵偽
部份設備及原料等予以調整，或成硬就化

釀造火藥、煉油紡織等六廠，及冶煤鍊鐵廠，復工生產重視業務進展，力謀充實，一面派員分赴各廠詳爲籌點，估價列冊，政府資本，除原係省產者予收回外，其有屬於盟友或人民者，均依法清理後，發還原主，經定九項整理復工各原則，均由省府商中央核准，其價款自三十五年度起，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付總價百分二〇，五年付清，三十五年度應付價款，照經如限付出。

二、統籌統一本省公營企業：本省居全國交通中心，實有利於企業之發展，惟因民元以還，政局不安，抗戰期中，機遭破壞，以致民生凋敝，工商各業，日益凋於衰乏境地，尤以省營企業，無論原有或新設者，均係獨辦，隸屬又各不同，力量分散，效率低微，不僅浪費人財，且生存可慮，擬統一公營企業組織委員會，將可資運之省公產，集中經營，並先組紡織、機械工業、農業、茶葉、酒業、百貨、水利、印刷、貿易保險及建設銀公司等十二公司，即以公產配撥作爲公股，并吸收大量商股，使各公司基礎鞏固，即逐步收回公股，移轉民營，一面收回之公股，另行組織其他企業公司，靈活運用，以統一公營企業爲手段，而求發展全省經濟建設之目的，已擬具統一方案，提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並徵得省參議會同意，現正延聘企業委員會委員，即可組織成立，逐步推行。

三、合組鄂南電力公司：鄂南一帶，礦產豐富，有利於重工商之建設，宜先行設立大規模之動力廠，經與資源委員會發訂合約，將武昌水電廠大冶電廠合併改組為鄂南電力公司，資本定爲八千億元，省府担任百分二五，以武昌水電廠等省有省方資產估價撥充，其餘百分七五，則由資委員會擔任。

四、調查全省礦產：本省各縣蘊藏煤鐵金銅等礦頗豐，尤以鄂東南區各縣煤質更佳，交通較便，經電請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調派專家來鄂調查，業自行選在技術人員組織礦產調查隊，已出發鄂南崇陽通城等縣調查，並指導人民依法設立礦業權，及時開採，以應社會需要。

春耕復墾村

一、督導農田復耕：本省收復區各縣農村破壞，田地荒蕪，人民多無復耕能力，經與社會處訂定後設簡分署合組復耕督導隊，利用敷桐物資，派員分赴宜昌當陽十里鋪沙市皂市荊門白忠浦等處，督導復耕，頗著成效，惟尚限一點綫，請由農業復員委員會設，宜昌襄陽等地工作站，即擬在沙洋襄陽白忠十里鋪等地分別籌設合作農場，以合作方式，督導農民復耕荒地，沙洋合作農場，現正派員前往督導中。

二、推廣美棉種子：本省棉花產量，年達三百餘萬擔，占全國第一位，然其品質低劣，亟待改良，經商請農林部棉業改進處美棉種子六〇噸，分配武昌區四噸，沙市區五噸，襄陽區六噸，應城區六噸，並派員督導推廣。

三、整理金水農場：金水流域，戰前經中央核定凡自金水閘修成後，淵田湖荒及受益田畝，計九十餘萬畝，均已歸農場管理，其費用，地價問題，迭起糾紛，影響墾務進行，且該場貸款開墾費用，計二三六二九萬，經與農林部有關各方面，整理計劃，並徵得農林部同意，成立金水流域農場管理委員會，籌設示範農場，及土地整理處，分別辦理農業技術與土地整理行政，以便確定地區，充分利用，並定期一步整理自營範圍之二萬畝，定爲農場示範區，第二步整理示範區外之益工私有湖荒九十餘萬畝，定爲農場二指定區，至金水流域在洪水位以下之土地，則深加田政與圩隄收購，以便實施政府各項建設，如有不願被收購者，準時增收其受益費，準款存儲備蓄洪年補給人民損失之用，至所需收購圩隄款，並籌湖子山水利委員會，將金水流域蓄洪工程費用於圩隄之款撥充之。

四、勘測神農架森林：本省神農架森林，位於房縣興山巴東三縣之交界處，林木

大者，完於華中，需設機關司開發，經於七月成立揚子農業公司，先治借軍用機場附近人員組織墾殖隊，先治借軍用機場附近人員組織墾殖隊，先治借林場附近荒地，作試驗墾殖之工。本城及巴東境內林場甚多，伐木後，即可從事開墾，約需投資六萬餘元，又特佈復員退役士兵墾殖之。其利益亦至鉅矣。

五、設置全面造林：本省各縣凡有林木，因戰時砍伐過甚，山地荒廢，急須行造林及江濱堤防林，水土保持林，或為大量育苗，公面造林，已擬定實施辦法，計定今年度育苗，省設苗圃二百市畝，各縣各鄉鎮三十市畝，各鄉鎮各闢苗圃三市畝，所需種子，均應先行分別採集，或購買，並注意風土與經濟林木之發展，造林第今年以起，在省會方面，逐漸綠化錦屏二山，及張公武豐等堤防。所有全省公路堤岸，一律按年植樹，分三年完成，縣鄉保及民眾方面亦均規年造林株數。及保護辦法。

肆、興修水利

一、興修農田水利

1.勘測工作：本省行政員派駐水利勘測隊一行，舉辦農田各縣人和工局勘設計及會辦興修事宜，計已勘查大型水利工程五十三處，小型水利工程五五處，小型工程經匯定辦法，交由地方自行辦理，並由各局主辦，省府監督指揮，大型工程則發其經費值得投資者，先行施測，設計，已測量竣事者，計有漢陽批城垸，陽邏楊堤塘，一千餘公里，亦多處失修，經興江漢工程局派員會同勘估，計堵口工程四處，護岸工程二處，約計土方七百萬公方，計需國幣八萬元，正在測量中者，計有江陵三龍垸大定垸二堵堵工程，監利向由各縣民夫自修，近始改為經費分發，由江漢工程局代管，此田畝勘興江漢工程局及地方一千二百餘萬公方，除非地被災農民能負擔之數，由省府撥款補助外，其餘地方，

行座談會，常決請求中央採用美國T.V.A.計劃實施整理，湘重建中，或組織專管機構，或加强江漢工程局組織或聯繫交由本省主辦，送經洽能，已允組織，負責實施進行。

伍 重建城市

一、測量各縣城鎮：爲重建及復員各縣縣城先後測量，設計完畢，現正積測黃石港石灰窰二鎮，爲積極完成全省各縣市測量，經另函請資委會工程委員會第五十四工程處，調派工程人員來省協助，並已出發黃陂，礦山，孝感三縣施測。

二、規劃宜昌等市：本省各重要城市除漢口已成立市政府，武昌原設市政籌備處十月改組爲市政府外，宜昌沙光河等處，均經分別成立市政籌備委員會，及市政工程處，實實規劃市政工程之進行。宜昌市政工程處已擬具計劃，擬配三峽水開工程，分三期進行，第一期適應水開籌備開工，而不妨碍將來市政發展之原則下，恢復宜昌舊有市區之繁榮，第二期適應水開開工工人，增加工廠，添設一切供應無缺，並按預定計劃擴大市區，第三期適應水開工程完成時，工廠林立，人口日增，將成爲重要大都市之一，並將遷集武漢市政專家詳加研討，已將研討意見，令飭遵照修正。

至於各縣建設，則經制頒本省各縣經費建設準則，以爲推行之準繩，期能逐漸發展農田水利，增加糧食生產，促進民生工業，勒行模準建築，以及構成公路網，完成交通網，解決全省人民食衣住行之重大需要。

凡此諸端，皆於人力，財力，物力，時間理想甚遠，而亟大功之後，交通阻滯，農村殘破，經濟凋敝之時，半賴積極事建設，未由疏暢交通，疏復農村，繁榮經濟，以提高人民生活之水準，歸念前此抗戰勝利，民族主義大體完成，最近蔣主席頒訓，民權主義行將實現，而國父遺教，昭示建國首要之民生主義，奉行反復睹乎其後，仁人志士，能勿憬然遽法，規定自治，以一省爲完分區域，如何集中力量，加速完成本省民生主義經濟建設，以慰國父之英靈，而拯斯民於水火，而促國家之進步。

勝利後一年來之鄂省民政

值此大法完成之時，極討既往以策勵來茲，謹就地方自治，吏治，戶政，警政，禁政，禮俗各項，扼要分述如次：

（一）關於地方自治者：自治範圍極爲擴充，劃歸中央明規定之北九自治事項十四項與最低標準九項言，亦各有其主管機關。民政廳所主管者爲民意機關之建立與選舉事務，並所敍述，以此爲限，一年來本省各市縣已成立參議會者，計有五十八縣及武漢南市。其縣已有區鄉參議會之十二縣，最近亦可成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已成立一二四〇所，佔全省總數百分之八三。五，縣民大會已成立一五五七所，佔全省保數百分之七八。五。就縣市參議會委員加以分析，根據現日等四十六市縣報告材料統計，參議員總數一三四一人，就性分析女性僅佔百分之一，婦女代表，實嫌太少。就教育程度分析，曾受高等教育者佔百分之二五。八，受中等教育者佔百分之六二。九，受初等教育者一一。三，總計將近百分之九十，均有中等教育程度，水準頗高。就原有職業分析，農民佔百分之七。五，工人百分之八。三，重政人員百分之三四。六，自由職業者百分之二。五，其他佔百分之一。中國人口以農工爲最多，而出身農工之民意代表最少，此誠民主政治過程中之缺點，今後必須力謀改進者。市縣參議會均能如期開會，依法行使職權。惟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一部分尚未能按期開會，認眞行使職權，以發揮民主之力量。鄉鎮保甲長應由民選，一

年來送令各縣積極整理，鄉鎮長全由民選者，已有廿七縣，佔全省縣數百分之三八●五，正在辦理中尚未普遍完成者，有十一縣，佔全省縣數百分之一五，七，其餘各縣鄉鎮長，將於最短期間，完成民選。

（二）關於自治者：澈清吏治為安定民生之先務，奧實行民治之要件。一年來，除迅速恢復收復區縣各級組織並普遍整頓健全外，特別注重縣各級幹部之訓練任用考核與選。縣長為一縣行政首長，負責最大，故本省對縣長之人選特加慎重，一年來，舉行縣長國審之檢定三次，第一次檢定合格者七員，第二次合格者二十七員，第三次已辦理，須俟作最後決定。又舉行縣長考試一次，錄取十八員。中央分發本省已縣長任用，先後兩批，計十九員。總計一年來儲備合格縣長共計七十一員，尚有缺出，即就儲備人員遴選派補，已派用者計二十四員。此項考選辦法，自須繼續改進，務求拔取真材。但過去私制若用以及千求奔競之積習，而銷已一洗而空。至縣級佐治人員，目前實施，尚成問題。待遇微薄，亦難羅致人才。省府自三十五年八月起，盡力設勤勤導大學畢業生赴縣服任科務等職務，已赴縣工作者計十餘人，其中且有四人係檢定合格以縣長候用者。縣級幹部與地級幹部之流實，已由幹部訓練班辦理民政組實施訓練，分發工作，現正辦理轉業軍官佐訓練，以期大量造就，普遍注射新血液。關於考一縣，佔全省縣數百分之一五，七，其餘各縣鄉鎮長，將於最短期間，完成民選。

（二）關於自治者：澈清吏治為安定民生之先務，與實行民治之要件。一年來，除迅速恢復收復區縣各級組織並普遍整頓健全外，特別注重縣各級幹部之訓練任用考核與選。縣長為一縣行政首長，負責最大，故本省對縣長之人選特加慎重，一年來，舉行縣長國審之檢定三次，第一次檢定合格者七員，第二次合格者二十七員，第三次已辦理，須俟作最後決定。又舉行縣長考試一次，錄取十八員。中央分發本省已縣長任用，先後兩批，計十九員。總計一年來儲備合格縣長共計七十一員，尚有缺出，即就儲備人員遴選派補，已派用者計二十四員。此項考選辦法，自須繼續改進，務求拔取真材。但過去私制若用以及千求奔競之積習，而銷已一洗而空。至縣級佐治人員，目前實施，尚成問題。待遇微薄，亦難羅致人才。省府自三十五年八月起，盡力設勤勤導大學畢業生赴縣服任科務等職務，已赴縣工作者計十餘人，其中且有四人係檢定合格以縣長候用者。縣級幹部與地級幹部之流實，已由幹部訓練班辦理民政組實施訓練，分發工作，現正辦理轉業軍官佐訓練，以期大量造就，普遍注射新血液。關於考核獎懲，則以「公」「明」「能」三原則，凡不勝任之縣長，即予更換；其貪污違法者，即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辦。計一年來各縣縣長，除因勤務職者外，被撤職者四人，免職者四人，調省者十二人。本省對於吏治之改進，係以實其偏，慎其選，勤其課，嚴其訓為準則。今後當擴大設置短期分子區鄉運動，由實行縣長訓練班，以充實縣鄉人才，配合地方自治之需要。

（三）關於戶政者，戶政為施政之依據，但過去尚未樹立基礎。此次八年長期抗戰，人口損失之眾，遷徙流動之大，在中國歷史，可謂空前，本省復員以來，後方各縣市人口動盪，尤為劇烈，後方收復區各縣市，人口動盪，尤為劇烈，亟要措施之一。除收復區各縣市，已派用者計二十四員。此項考選辦法，自須繼續改進，務求拔取真材。但過去私制若用以及千求奔競之積習，而銷已一洗而空。至縣級佐治人員，目前實施，尚成問題。待遇微薄，亦難羅致人才。省府自三十五年八月起，盡力設勤勤導大學畢業生赴縣服任科務等職務，已赴縣工作者計十餘人，其中且有四人係檢定合格以縣長候用者。縣級幹部與地級幹部之流實，已由幹部訓練班辦理民政組實施訓練，分發工作，現正辦理轉業軍官佐訓練，以期大量造就，普遍注射新血液。關於考核獎懲，則以「公」「明」「能」三原則，凡不勝任之縣長，即予更換；其貪污違法者，即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辦。計一年來各縣縣長，除因勤務職者外，被撤職者四人，免職者四人，調省者十二人。本省對於吏治之改進，係以實其偏，慎其選，勤其課，嚴其訓為準則。今後當擴大設置短期分子區鄉運動，由實行縣長訓練班，以充實縣鄉人才，配合地方自治之需要。

（三）關於戶政者，戶政為施政之依據，但過去尚未樹立基礎。此次八年長期抗戰，人口損失之眾，遷徙流動之大，在中國歷史，可謂空前，本省復員以來，後方各縣市

隊，實行直接點名發餉，嚴收杜絕浮濫之效。在此方面，民政廳所期望者，爲徹底澈了也。人不濫用。

（五）關於整政者：戰時本省整政，在行政方面，已告成效，一年來對於禁烟禁毒，一本確定政策之精神，繼續努力，並特別注意收復區化之清查。三十五年九月六日，在漢口中山公園一次公開焚燬毒具，收繳偽毒品十萬餘兩，槍具二千七百餘件，惟收復地區，毒化蔓延易，整理頗多困難，以警制警，加緊偵緝，加強檢查，自三十五年十月，中央令歸軍法審理案件，仍依現由軍法機關審理。政府權責所在，必以嚴厲手段，整肅吏治，務求對得起國法，已判決之罪犯，對得起全省之後代子孫。

（六）關於禮俗者：本省禮俗行政，宜在化民成俗，以改良道德，適應民主新時代之要求。一年來，對於移風易俗，特別重注。計已舉辦獎勵者共有三五七人，已依修訂辦法辦理。其他如舉辦集團結婚，推行公墓制度，改良婚喪禮制，搜輯文獻，纂修縣志，均在進行中。

回顧一年來本省之民政，雖在努力改進之中，但距離理想目標，則仍極實遙遠。

勝利後一年來之鄂省司法概況

湖北省高等法院復員，已屆年餘，凡淪陷區已撤銷之院處監所，均已次第恢復，計高等法院一，地方法院一，地方法院分院一，高等法院檢察處一，地方法院檢察處分處一，地方法院看守所一，地方法院檢察處看守所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工作，亦經先後恢復，其中除高等法院檢察處及其看守所，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看守所，均在武昌外，其餘均在漢口。茲將復員後司法概況分述如左：

一、院處部份

甲、關於案件：高等法院係於三十四年九月由宜恩小河搬回省城，武昌漢口兩地院處，同時恢復，計本年度（三十五年度）恢復之院處，有第六分院駐阿（沙市（現改江陵）武穴（現改廣濟）潘水，隨城，天門，孝感，黃陂，黃岡，麻城，宜昌，鄖縣，陸利，沔陽，崇陽十一縣司法處，惟新成立潛陽地方法院駐沙洋，宜都兩縣司法處，各院處原有房屋，現尚存在，已被破者，均擬要修繕，余數被燬者，均另洽撥公產或逸產或租借民房，暫用極少數項，布置大致可觀。

乙、關於案件：高等法院暨各高分院，二審民事案件，共收二千四百五十七件，共結一千九百八十件，二審刑事案件，共收二千五百九十一件，共結二千二百三十六件，其最重要之高院及其分院管轄之第二審刑事案件，共收一千五百五十件，共結一千三百四十五件，未結者，尚有二百十一件，其中，尚有少數案件，因被告逃匿，或證人傳不到，或須調閱卷宗，或須鑑定，或須覆判，或須發還更審，或須等候其他案件判決，或須等候其他機關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工作，計收一審民刑案件共收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件，已結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件，其餘未結案件，共收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五件，已結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四件，（以上數字係截至三十五年十一月份止），以視戰前案件較多，頗形減少，良以秩序初復，民間尚未能安居樂業，三十六年民刑案件，自必逐漸加多之勢。

二、監所部份

甲、關於建置：本省監所，計新監四，看守所二，看守所附設看監六十八，共七十五個單位，淪陷後撤銷或遷移鄉鎮者，現已次第恢復，或遷回縣城，惟監所原有房屋，多半被拆毀，片瓦無存，現係租賃民房，或借用祠堂廟宇者，本年度準令分配本省監所修建費，已擇衝要地點之監所，先行分配修建。

乙、關於人犯：武漢區各監所計共押已

未決犯一千七百二十五名，外籍犯已決九名，未決二名，外縣各陸處監所，計共押已未決犯三千五百五十九名，寄禁軍事已未決犯一千一百四十一名，縣政府寄禁軍政犯三百零三名，總共六千七百三十七名，內人給蓆，係由國庫頂撥囚糧主副食費及各種用費，依次分發，計全年已共撥六億餘元，人犯作業每力監輯，計已舉辦作業者，有五十二監所，其作業科目，為印刷，織布，織襪，織帶，毛巾，洗染，縫級，鞋工，草履，棕履，籐竹，木工，紡紗，所植，製米，麗曆，煤磚，染蓆，製粉，畜牧，運輸，編藤，理髮，豆腐，雨傘，木刻，製盒，提筒，製鐵，裝訂，軋花，等三十四種，其他二十三監所，因房屋多被敵破壞，工場設備不全，一時難以舉辦作業，現正積極籌劃恢中，曲衡先獻爾軍工業許手，次第整充，以利生產，而免人犯坐食。

閩浙粵桂黔川區

概況

本區包括我國東南部陸地個各省及西南島地各省，即福建，浙江，廣東，廣西，貴州，四川等六省。抗戰期間，除福建，浙江，廣東三省之大部份及廣西之一部為敵人佔據外，其餘各地皆為抗日戰之基地。西南一帶，昔日因交通不便，文明尚未深落後，自政府決定長期抗戰以後，全國之政治，經濟，文化，教育重心移向西南，經數年之艱辛經營，內地各省各方面皆是突飛猛進之象。

本區各省大半為國人所熟悉，惟有廣東省境內之數島嶼，頗為人們所忽略，然該島等在軍事，經濟及交通上皆佔重要位置，茲特介紹如下：

瓊崖：瓊崖即海南島，因舊為瓊州府及瓊州所分領，故名瓊崖，位於廣東省之東南，孤懸海中，為瓊州海峽與廣東之海安一帶遙遙相對。其東部之檳榔港，臺山編抱，口狹港寬，為天然避風佳港，日我之役俄艦曾避此。七七事變八年抗戰中，我軍固守該島，與日寇冒作大小戰一六三九次，斃敵近一萬人。敵人佔領後即謀有三期六年之建設計劃，第一期現已完成，環島全島公路已通，鐵路線由檳榔港至石碌段已通車。檳榔港建築後可容萬噸以上輪艘三艘。碼頭工程亦巨，可容泊萬噸以下之輪船。在瓊島所築機場大小十數處，其中三亞，黃流及海口三處機場，規模之大，不下于國內任何最大之飛機場。石碌鐵礦含鐵成分極佳，達百分之六十，任日寇佔領下達頭每日為一五〇噸，若努力增產每月可產三〇〇噸。東部之水力發電約六七千匹馬力，敵尚未充分利用。島上現有人口約三〇〇萬，面積相當於台灣，島內鐵銅鉛等礦藏甚富，亦曾經現足與古巴比美之大水銀礦（按古巴水銀礦居世界第一位）魚類之產量更豐，其餘如熱帶物產椰子檳榔及橡膠等遍地皆是。瓊崖既具有上述條件，故有人建議將該島改名「亞西島在國防上地位最重要，是否確當，政府正考慮中。

南海中數小島：南海中之東沙，西沙，南沙，暨沙諸羣島自將軍已經行政院決定劃歸粵省府管治，現正與法國交涉接收中。

羣島中以東沙羣島最為重要，南沙羣島地勢低良，又沒有產物故無多大價值。西沙羣島於民國初年即已有日人前往開發。一九二三年曾為法國佔領，其後且曾引起日本及非律賓到該島主權之爭執。各羣島皆相距二三海里內東西散落，各自存在，並將該島沿革略述之。

清光緒三十年以前，東沙島還是個人跡罕到毫無開發的荒島。清光緒三十二年八月日商西澤吉次攜帶工人一百二十名及建

居材料豐，土質適特闢往東沙，前在島七閱起月本廣。西澤於島上逗留半月後，仍回日招僱二百八十名工人赴東沙，開始在該島大事採掘，即向政府請求逐退。清政府於光緒二十三年派陳此事，曾電飭據報，曾派人調查，報告第，也沒不清到底中沙島在何處，前後處派過人，不肯派人往查，直遲延至次年八月，英國駐廣州領事照會清廷，謂據在該島建立燈塔，調查團該島完係何國所屬後，即着方子着查。調查後即着將日本領事交涉，轉交涉數月，日證明答應將東沙島交還中國。中國政府以既未許十六萬元收回西沙之物，而西沙現以三萬元賠償損失。宣統元年十月，粵省派員前往接收。

東沙只有一個較大之主島，附近有許多環礁，所以不能稱它作羣島。島長七里，闊三里，面積約一千零九十華畝，據日本人調查為十九萬六千二百坪，按每四十尺，東西兩端曲成半月形，島上半沙區並無山嶽，孤懸於南海中。位置在北緯二十度三十五分至四十七分，東經百十六度四十分至五十五分。距汕頭正南約一百五十浬，台灣二百二十浬，距香港一百七十浬，台灣二百二十浬，距汕頭三百三十七浬，非律濱四百六十浬。產物除運地富磷質之島糞為良好肥料可供十餘年開採外，尚有許多樹木，次產海富，魚族種類在百種以上，有甲殼三四尺的大玳瑁，大一尺的大蟹，重六七斤的大龍蝦，此外尚有許多奇特的鱟貝，紅海參，鯊魚，鮫魚，石斑魚，鯉魚，青衣，鯧魚，海人草（可作鹽菜）等。但以島上水土濕熱，食水缺乏，且天氣突變，颶工作不易開展。

本區人口面積表

省名	面積（方公里）	百分比	人口
四川	三四七、〇三八	三•六	四七、五〇〇、七八七
貴州	一七六、四八〇	一•五	一〇、五八八、五八一
雲南	二一九、八七八	一•九	一四、九二七、四三八
廣東	二二三、八四四	二•〇	三一、八一九、四九〇
江浙	一〇一、〇六一	〇•九	二一、一五七、〇〇九
總	一一七、九一二	一〇〇	一一、一四八、九五二

「註一」：本表人口及字係據三十五年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者。又四川省人口，據日之二倍。九人口指數，如以民國二十五年（抗戰前一年）為基年，即以二十五年人口數字為一〇〇，則抗戰前後人口指數如下：

別	百分數
年	一五〇。二四
光九年	一三七。七一
元年	一二一。六五
國十一年	一〇三。四二
國十六年	

份調查結果全省人口僅二九、七三一、九八九人。又據三十五年內政部省政府統計室發表，福建省人口逐年在減少，現在人口較之清道光九年人口約減百分之三十，考其原因，顯與男女人口不均有關，閩省男女人口約差百分之十五。

民國二十七年	一〇四，〇〇六
民國二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年	一〇三，八二
民國三十三年	九九，二八
民國三十四年	九七，一〇

本區受地理環境影響，居民複雜，漢人佔主要地位，分佈於東西部生產力高洽的平原上，而因古代遷徙人口的先後或遷徙來自不同的地方，往往再分派別，如廣東的客家，多是明代移入的外鄉人。貴州人大部爲明朝與清朝時代，因戰亂避難而來之外省人，其中尤以江西人爲最多。說着今日之貴陽，語言優雅似舊遺話，風俗習慣像倒江南習尚，都北情趣，頗與作風，湖川特點，實爲四方人士薈集宿合之結果。

漢人文化較高，多從事農工商業。西部山地有仡，佬，苗，猺，僮，水擺等人，以苗人人數較多，散居黔州，廣西，廣東一部，除少數天然化之生苗外，大部份與漢人雜居，在經濟貿易上與漢人亦有密切的關係。僮，仫佬西最多，廣東北部亦有一部份，海南島有黎人，古稱有番子，與粵沿海水上住有蜑戶，福建的畬客也不少，可見本區居民之複雜。因此言語及文化程比者不一致。

地形

本區各省之地形，全部多山而少平地，爲高原與丘陵地混合而成。大部份總是崎嶇不平，而且山地的趨向極其複雜。平地分散在河谷以及海岸沿邊，普通都不很寬廣，河口的若干三角洲最是平坦肥沃。

就高度言，本區之西南部份較高而東部較低。貴州省高度在一千公尺至二千公尺左右，愈向東愈低成傾斜狀態。貴州與廣西邊界處，高度僅一千公尺左右，廣西中部及廣東沿海一帶爲低地帶，由雲開大山，十萬大山等形成一自然界限，將該地分爲東西兩部。東部低地大部在五十公尺之下，西部低地大部在五十至二〇〇公尺之間。丘陵地帶，亦有特殊的高峰超出一千公尺的高度，如廣西之大明山，廣東之連花山等。

福建浙江亦爲丘陵地帶，然每兩嶺爲高峻崎嶇，除沿海與河谷狹隘的平地高地在五十公尺以下外，大半爲四百公尺以上的高地，一千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的高峰，亦散佈很廣。

四川省之地形與本區其他各省略有不同，一大盆地，四面圍繞着二千至四千公尺以上的山嶺，盆地之中常見的丘陵地，很少超出一千公尺，多地大都是在四百公尺以下。各地與附近山地的差距，甚少不滿五百公尺。山勢雖很複雜，但盆地四周的山地如很險峻。在盆地的山麓低窪的谷地之間，亦可耕作地，但很狹隘，惟有偶有西部之成都大平原爲一片廣平地帶，在全省成一特殊景象。

土壤：本區土壤爲紅土，西南一帶，全爲紅土區域，其中以四川之一紅色盆地最有名。東南一帶，雖然亦有黃土層，但大部份爲紅土。

氣候

本區氣候溫和，冬不太寒，夏不太熱，爲全國氣候最佳之區，冬令最冷的月分，平均溫度在一〇至二〇度之間，距海較遠之地，略有不同，廣西省大部份地方夏季較悶熱，貴州省西北部因地勢較高，氣候較涼。福建之西北浙江，貴州，四川等省，冬令時長。兩廣一帶，夏令較長，大致在八個月以上。廣東西南部沿海地帶與海南島，冬境雖極不遠，冬令溫度特別高，近年兩帶氣候。

雨量：本區雨量特豐，多在一千公里至二千公里之間，錢塘山平均雨量年達三千二百七十三公里。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七月曾達七千三百二十二公釐創全國雨量之新紀錄。

行政

川黔兩省為抗戰之根據地，湘、鄂、粵、桂等省一度淪於敵手，勝利後全部光復，蔚東省所接收之敵偽物資總值為一七六三億元（據三十五年八月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之報告）。又以日本在華資產，依照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記帳辦法，以二十六年度，物價合成美金價格，重分為可充賠償產業一〇七六一八三九〇四元，賠償產業一二〇三六三二四六元，自由資產二一九五七五四三九元，侵略式資產二〇六〇二四一七一元。接收偽產合共六七二一二擾五二斤。除東省而外，本區其餘各省之接收物資，皆不足道，尤以黔西省無利可言，原有之建設破壞無餘。

本區各省治所與簡稱

省名	簡稱	治所
四川	川（蜀）（巴）	成都市
貴州	黔（貴）	貴陽市
廣西	桂	桂林市
廣東	粵	廣州市
浙江	浙	杭州市
福建	閩	福州市

川黔兩省劃界

四川與貴州邊界之劃定，業於三十四年六月由貴州第五行政督察區酉水縣政府與綦江縣政府派人查勘完畢，並於次年七月二十九日在綦江第二區署所在地東溪正式劃撥委管，劃撥區域如下：（一）四川省綦江縣東溪鎮之金竹垣，楠木園，文家壩，興隆灣，烏龜堰，金家灣，斯業壩等七處劃入貴州省之酉水縣境，歸酉水管轄。（二）綦江石壕鄉之過江渡劃入酉水。（三）酉水石壕鄉之四合頭劃入水酉坡鄉，劃歸酉水。（四）酉水之石橋榜劃石綦江東溪境，以花房子小溪為界，劃歸綦江。（五）酉水大坡之岩窩，上併入大壕，劃歸綦江。（六）水西蕉溪附近之馬家壩，西灘，劃坡，洞塘寺，大梁子，洪地口一帶，踏界不明，由酉綦兩縣府派員會商確定界線。（七）綦江石壕之龍聲溪歸入酉水梁壩，酉水大坡之鳳凰坦插入綦江石壕安內應加調整，關於此項，雙方爭執激烈，原已經由中央委員會決定。酉龍溪石壕地中隔甘家壩之天然省界，擬應劃酉水縣，鳳凰坦仍照舊管。

又四川之秀山縣與貴州之松桃縣界亦經由川黔兩省派員查勘結束，於三十五年七月擬具縣法三項。（一）秀山之九江鄉，應全部劃歸松桃縣管轄。（二）松桃縣之迓烏鄉全部劃歸秀山縣管轄。（三）貴州境內三不管地區迓烏地區劃入，餘一律劃歸秀山，已送政府備案。

黔桂與川湘邊界部份，此次經雙方代表正式劃定，此事始於民國三十二年，經內政部派員前往，會同該省府委員實地勘查後，由內政部決定解決辦法，行知兩省。三十三年冬又由該處黔桂，乃行撤退，勝利後，積極努力籌劃進行，至三十五年四月黔桂兩省邊界始由兩省省府劃定。

關於黔湘邊界部份，因內政部原定辦法有失平允處，黔省政府僅提出要點呈內政部酌核辦理，迄未准覆，遂形擱置。

兩個五年計劃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憲政，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已正式成立。該大會規定了一個「五年經濟建設計劃」，若照計而行，五年後的貴州也是一個理想之樂國。要想一步到位，爭現代科學標準，工業化，物產豐盛，貿易發達，交通便利，電氣可以普遍使用。計劃中稱：「五年之期不能動工，但亦不能過短，五年之內，果能實事求是循序漸進，必可完成若干工業。」

四川省水於三十五年九月設其五，劃其方案：關於建設工作，以完成地方經濟建設爲主。教育方針以鄉鎮保國，提倡生產教育，注重實驗道德教育等爲主，舉設方面，四省各項建設工作均需大批幹部人材，中央已照准指撥高級技術人員赴川協助建設。水利方面積極興辦及加強各國水利專家赴川設計，中級以下幹部人材，省府已擬具分期訓練辦法，短期內即可實施。

黔省設立水利局

貴州省政府爲推進省水利工作，於三十五年六月組織水利局，以專職責。其組織規程係經國省建設處。農田水利自款委員會亦已成立。

產業

農業

本區域以山地居多，然河流所經之地，多甚肥沃，適於耕種，尤以與江三湖及四川盆地毗鄰者爲最。浙閩性對亦爲產米之區，棉、麻、茶、甘蔗、藥材等，亦有出產。

鄱江三角洲：土性肥沃，川渠交錯，灌溉便利，水田稻米年有二次收穫，甚至有一年二熟者，故產量居全國之首位，年產總額共計七十億元，在溫州區核定爲六億一四，八八五萬擔但因食指浩繁，所供尚不敷求，每年尚得向安南運購輸入巨量之米，盛會事業也集中於三角洲地帶，南海頗盛木棉產量均富。浙江省龍井之長茶亦著，其他如奉化水蜜桃等皆爲著名之果品，廣西雖然三面是山，然土地並不磽薄，米麥豆類出產頗多，桂柳二江流域，尤爲米之主要產地，除自給外，尚有剩餘供給廣東。桂樹及面香爲廣西特產，可爲世人所注重，桂皮蓋覆民性林蔚起，他的皮即肉性蓋藥材上品，面香產於柳江上游，龍津百色一帶，亦爲出口大宗。貴州雖多棲田，但缺少河流之灌溉，故雖旱時，因此多植麥與主蜀黍等雜糧以補食糧之不足。菸草出產頗多，亦爲一種產野證。木材產銷油爲輸出物品之一。

礦產

浙省礦藏不富，閩省儲產雖豐，但多蘊藏於地，現已開採者有苗半的銅，崇安的煤，德化的磁土等。廣東礦產亦未經開發，據中華自然科學社卅五年八月訊，日人在海南島發現石礦藏甚，位於昌江縣西北，品質優良，含藏成分在百分之六十以上。

，日人估計其可採儲量四千五百萬噸，近聞資源委員會顧任光王之龍兩氏之視察，其可採儲量至少在六千五百萬噸以上，洵爲國內重要之富源。

銀煤鐵鉛鋅鎢等。貴州礦產是久負盛名的，玉屏有鐵礦，黔西產鎢砂甚富，水銀產在銅仁一帶，貴陽煤礦遍及境內，貴陽鄰近有石油，錳礦產量亦很豐富。三十四年貴州煤鐵產品，據建設廳調查所統計，煤礦產品為三六五，二九五公噸，鐵礦產品為一一，九五九公噸，六五〇公斤。黔省中部之貴筑，修文，清鎮三縣素以產鹽大量鋁土著稱於世。據三十一年八月貴州地質調查所調，該所所長葉森對，偶爲是縣地質礦產，於赴熱水礦途中，在天台寺南半公里處，發現厚約四公尺之鋁土礦，其下有綠泥砂礫石，厚二公尺，均位於下志陶紀白雲岩整合面之上。自此向一分布於玄廣礦新教坪及尹家莊東南一帶，根據地層走向，向西向北延長之勢，就目前礦床而言，已有四公里之長，假定傾斜下探五百公尺，則儲量之計，約有二千二百萬公噸，品質如何，尚俟化驗中。四川省合川縣之煤，南川之硫礦均很著名，金銅鉛等亦有出產。井鹽為川省最大利源，出產總份在四十以上，鹽井約八千八百多處，產額達三萬萬公斤，西南各省均仰給於此，以自貢井為最著，火井中有天然龍火燒之氣體，用鐵管導接可以引火，川人曾用之煮鹽，此種火井已有二十餘處都在自貢井一帶。

西南煤礦，據有文獻比的估計，其數字如后：

四　川	九、八七四（百萬噸）	
雲　南	一、六二七	
貴　州	一、五四九	
廣　東	三〇〇	
廣　西	四二一	

工業

浙省以棉紗織著名，閩省以茶，樟腦，玻璃，火柴，紙張為重要。廣東土產製造品之繁多及精巧著名於全國，主要者為生絲紡織竹布葛布及各種紡織等織物，次為磁器玻璃製品竹器皮器陶器等。據四省以出口布匹為主。貴州省工業僅有酒精葛布（單面底蓬）紡織廠，製紙等，抗戰期間，新式工業突興，捲煙廠棉織廠，巴縣絲廠，綦山白鐵社，半毛廠等著名。綦江之鐵礦，可比美江浙，為川省出口貿易大宗，最近十二年來由於日絲大量傾銷，人造絲雄工業突飛猛進及歷年政府歷年統制運用失當等原因，四川絲業日趨衰落，今後如能積極增進生產，鼓勵外銷，每年出口數量最低限度能有三萬或四萬擔。

抗戰軍興，沿海工廠，遷移後方，西遷，加以川省之各種資源如動力資源石炭，水力，原料資源鐵鋁，電化資源鹽鹼硫磺等應有盡有，工業突飛猛進，成為後方經濟建設之中心。時利後，工廠相率東下，工業又呈不振現象。據三十五年六月該市社會局統計室據遷川工廠第九屆會員大會所送名冊，及經濟部核准停業工廠名冊，摘得各廠停業留川統計數字如後：

遷川工廠數	停業廠數	留川工廠
機械製造	一八五	九八　八七
化學工業	五七	三　五四
紡織工業	三七	一　三六
電工器材製造	三三	一五　一八
冶鑄工業	二〇	三　一七
印刷出版	一八	一　一七
綜合工業	一五	一　一四

其他雜業工廠九家，皮革毛骨及橡皮製造業五家，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四家均留川，合計留川工廠有二六八家。遷川工業中無水運及動力，交通用具製造業，國防用具製造業等工廠，故民族工業仍本穩健

交通

鐵路：勝利後本區擬興之鐵路有湘黔路筑都段，成渝，敍昆，天成等。黔桂湘桂兩路合併，湘黔路，於卅四年十月一日改稱，三十五年元旦正式設局。湘黔路筑都段（由貴陽至都匀），已正式興建，其工程費，交通部於三十五年六月已撥發廿五萬萬元，三十五年下半年築路經費，交部已定為八十四億元，二十六年可能再予增至八九百萬萬元。三十五年十月黔省府主，楊森氏與電交通部長俞大維氏以湘黔鐵路筑都段關係重要，請照原定計劃如限完工，并於卅六年所預算範圍編列。交通部，回電稱，筑都段工程之興建關係完成西南九北鐵路大幹線至巨，交部自當督促如限完成，年於三十六年度所需之工款，已經覓編撥，預料筑都段鐵路當可如期完成。

中樞當局為加強西南建設起見，決先修築成渝，敍昆，天成三鐵路，擬定三十五年十月份開工。成渝鐵路計省府建設廳長何北衡氏赴京，向行政院請示，并與交通鄂及法商銀團商洽後，已決定具體解決辦法，其辦法如下：（一）工款問題，成渝鐵路全部工款預算為五百二十億元，中央地方各分攤半數。已請准行政院自十月份起，每月撥工款五十至八十億元，此外法國銀團投資一百六十萬美金。（二）材料問題：與法國銀團代表人沙那氏商定，所需各項器材，除汽油抗水兩項無法供應外，其他鋼軌車頭車箱等，均依中法一九二八年（民國廿五年）之契約商運，并即由法國器材來華，俾趕工程需要，至於水泥來源，我國林木茂密，可用人材製多代無問題，現需工程方面材運到為準。民生公司特允撥出船支負責運送，故於十月開工，經精確計劃，預計二年半可完工。

公路：勝利後本區收復區之公路，曾受到破壞，惟程度不同而已，大部份公路都修復後已先後通車，惟福建省之福廈公路及贛東省之潮汕路修復工程頗鉅，該路幾又復車，今特述之：（一）福廈公路，由福州，終於廈門，與市與廈門而言，為商業繁盛之，兩市間之交通至為重要，當局決定於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間將該路修復。福廈公路復員工，現正積極進行中。修路機械已運抵福州，即可開始動工。復員工程竣工後，即可通車。全部工程分七期進行，每一期係月時間。第一期為卅五年十一月初至十一月終，預期完成全路工程百分之二。第二期為三十五年十二月間，預完成全路工程百分之十。第三期至第五期為三十六年一月至十月，每月完成全路工程百分之二十。第六期為三十六年四月，預完成百分之十八工。第七期為卅六年五月先完成百分之十工。最後，全路工程即已完工通車。該路計四千八百八十五噸二號粉石折為統數，即需七十六日七十六噸，至全部工程預算，亦祇需一〇〇〇正公方，約小工四〇〇〇工，石方六三六〇正公方，預小工六三六〇工，技工一二七二工，橋工程需小工三二一三〇九工，技工一〇四〇四九工。水管工程小工二〇九七一工，技工三三六〇工。福潮工程二八八九〇工，技工三八五工。路面工程四九七二〇〇小工，七七五技工，始築工程八二〇〇小工，一九五技工，取土及運土工，小工一五〇〇工人駁岸工一〇七〇小工，二〇五技工。修築鋼筋混凝土橋涵，石庫，及修車場需小工一七二九工，技工八〇六〇工。管理工程小工三五八四二工，技工六三七四工，總計全部工程需小工九三二五〇〇工，技工一六六〇八〇工。（二）

柳湘路：本路原貫湘桂至湘安縣路之意義之縮路，長凡四十二公里，軌道寬度四尺八寸半，路面闊度十四尺，自民國二十八年六月開始施工，迄日寇全部拆毀，路路軍始亦俱破壞無遺，僅存湘頭至湘安一段路基三十九公里餘，已行公路交通車。今段被拆，均爲三合土鋼筋橋梁，未遭毀損外，原有橋樑全部鋼料建築大小二十六座被拆去者，已達十四處之多。國土重光後，湘湘間交通，都本路維持，故又召集舊日員工成立養路段，擇要修築，於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恢復通車，湘湘鐵路已屬完湘湘公路矣！路長三十九公里，路基寬度五．〇公尺，最大斜坡百分之七公尺，最小曲線四百公尺，最短視距一百公尺，路面寬度四．〇公尺，橋樑計永久式十二座，半永式十一座，臨時式三座。沿湘永久式十座。沿江重要鄉鎮皆應華，華美，影，鄰巢，浮洋，榴塞。

教育

本區教育程度，雖因歷民複雜頗有深淺，然來育機發達，據三十五年度各屆之報告如下：

省立桂林師範學校，已遷回原址外，中等專科學校二所，中等學校二十二所，其中公私立中學一七八所，師範學校十五所，職業學校十九所。專科教育方面計有國立桂林醫學院，省立藝術專科學校，省立體育專科學校各一所，國立廣西大學，國立桂林師範學院及私立西南商業專科學校等七所。

抗戰開始，減少爲八十三校，抗戰中增加頗多，總計公私立中等學校有二百零四校，較戰前增加九十校。勝利後學校總數又復增加，計有省立醫藥專科學校一校，省立中學十三校，省立師範學校一校，省立職業學校七校，縣立中學五十一校，縣立師範六十九校，私立中學六十三校，私立職業九校，私立補中六校，共計爲二百三十四校。較戰前增加兩倍。

廣西省自勝利後，除原有學校復員外尚增設省立桂林師範學校一校，省立柳州師範學校一校，共將原有省立桂林，梧州，南寧三個女中分別改爲三個女師，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亦經增設數處，武鳴及田陽三縣簡易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方面除省立桂林高工校遷柳州辦理，電訊省立柳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省立桂林初級工業職校合併於省之桂林職校辦理。省立藥劑師資訓練班改爲省立藥劑專科學校，遷新私立桂林榕門工商專科學校歸併辦理，至卅五年十月份爲止，廣西省計有高等教育機關有省立醫學院，教育研究所，國立廣西大學，國立桂林師範學院及私立西南商業專科學校等七所。中等學校二十二所，其中中心國民學校三千三百二十六所，國民學校一萬六千六百四十三所，私立小學及師範附小二千九百四十八所，共有學生一百九十五萬八千七百七十二人，佔全省學齡兒童百分之五十六。

貴州省之教育，在抗戰期間有突飛猛進，國立浙江大學遷於遵義湄潭，私立大夏大學遷至貴陽後又移赤水。湘桂黔學院亦在貴陽。東北學校大學部在安順，桂林師校在平越。此外尚創辦有國立貴州大學，貴陽師範學院，貴陽醫學院等。中學方面，戰時創辦者有國立第十四中學，今增為有國立貴州師範。私立赤水初中等，為行一學區。此外，浙江大學大夏大學桂林師校等均已遷回原址。國立十四中奉命結束。另一方面又新設貴州中學，青年中學等。全省中學合計六百一十所，小學計縣有四十所，或五十所不等，全省約有三萬餘所。

戰時增設西遷四川之學校有已恢復原有之四川大學，重慶大學及四川省立教育學院等校未有變化，僅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於三十五年暑期改為文，教學，農業，化學，農業製造四系，加上原有之國文教育系及教育系，共為六系。直屬於教育部之國立中學，在四川松潘地方有國立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巴縣界石場有國立巫醫學校，健全有師立清溪職業學校等。

福建省前安有國立海疆學校，該校設備於卅三年六月，其規模相當龐大，曾規定學生中學畢業人要佔百分之七十。編制如下：（一）法政科，（二）師範科，下設文史，公民訓育，數理等組，目的在造就中小學師資。（三）技藝科，下設水產，製糖，造船，機織等組，目的在訓練專門技術人才。（四）特別科，華僑各種因特殊需要而設的訓練班等。

國民教育：貴州省一九四四年創由中央補助，另一方面動員各縣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員行政與教育，自二十九年度以後二十五年八月底止，計八千餘，本屆各省應設各年共之基礎數目如下：

貴州	五八。四六九。三〇五（九）	貴陽	三四五。〇〇〇。九六五
貴陽	七六八。六〇一。九一四	福建	一一六。八五三。七八〇
浙江	一。〇八七。八八四。六五〇		

災情與救濟

日寇於民國三十三年九月由桂省東北西之全縣湘西，東西兩之榕江，東南兩之陸川北流等縣侵入省境，逾越境達七十六縣，一市，一般省局，重要城市悉成焦土，人民在命財產受其蹂躪摧殘，災情慘重。勝利後，行政院曾發給救濟款，並由員全桂視察抗戰損失情況，桂省政府亦曾派員至收復區受損失縣份進行調查，據調查所得，災情最為重縣份有桂林市，柳江，全縣，宜山，柳州，桂平，平南等縣於公路兩旁十公里內已毀十分之四，耕地普遍損失十分之二三，受戰事直接影響人才。（四）特別科，華僑各種因特殊需要而設的訓練班等。

國民教育：貴州省一九四四年創由中央補助，另一方面動員各縣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員行政與教育，自二十九年度以後二十五年八月底止，計八千餘，本屆各省應設各年共之基礎數目如下：

貴州	五八。四六九。三〇五（九）	貴陽	三四五。〇〇〇。九六五
貴陽	七六八。六〇一。九一四	福建	一一六。八五三。七八〇
浙江	一。〇八七。八八四。六五〇		

二所，此外新增桂林市公立醫院一所。

農業方面，受破壞的試驗機關五所區農場。已修復一部份，必須之房舍及水稻試驗區。又恢復了骨粉廠一所及縣有的農村畜牧場種，大的水和工程，亦恢復了十條陡，如金鷄河、甘棠江、疊山河、沙浦河等，此外思恩灌溉工程，荔浦浦陽合江工程及宜山洛清渠工程，或已修復，或已完成。又各縣興辦的小型水利共四百三十條處，計可灌田四十七萬畝。

復員工作，雖經當民政方努力進行，然廣西省積不易行，于戰後又遭天災，三十五年春亢旱，雖米地區僅得三四成收穫，桂北收成更少，以致形成飢荒，飢民遍野，採掘草根樹皮蔬菜等物充飢。三十五年未能耕種之土地甚多，桂北又遭風災兩次災害，收成僅有三成左右，災荒悉待救濟。廣西省主席黃旭初氏於九月二十日於南京招待記者時宣稱，廣西省政府除已積極準備必要之救濟工作，爭盼各方多予援助。

廣州市

廣州為廣東省會，據三江會口，虎門，為五屏障，是五口商商之一，為廣東交通商業之中心，又為我國革命策源地。抗戰前人口為一百七十萬七千餘人（據民國廿五年之統計），勝利以後本市人口日益增加，據市警察局三十五年八月份統計報告：全市現在戶數為一四七，四七戶，居民逐一，〇五七，九三二人內男佔一，〇五七，一二一人，女佔四八六，八一一人，照比例言，則全市有百分之六十為男子，女少男多。茲將各區人數分布數，詳列左后：

海珠區二五，四五九，芳村區九，七一八，西關區六三，一〇一，沙面區二，七五三，小北區三三，五八四，西山區一八，一四七，珠江區一九，八九〇，沙河區二，〇七四，東山區一一，一一三，長壽區五九，七四四，漢民區五一，三二一，大東區一八，三四五，黃沙區二九，五八三，瑞海區六五，六八〇，前進區一三，二〇四，陳塘區九六，〇一五，太平區四七，二〇四，榮聖區三四，五一一，南岸區九，九六七，惠福區七〇，〇三四，德宣區三一，七八一，洪德區三七，五七五，逢源區五二，〇〇八，東堤區五二，〇七四，省警察外四八，二五一，流動戶二〇七，七七一。

旅居本市之外國僑民，男女共計二五〇人，其中以英美兩國籍佔多數。茲將國籍人數探錄如下：（英）男三四，女二二，（美）男二二，女三七，（法）男八，女四，（加）男二，女六，（葡）男十三，女十二，（意）男三，（比）女二，（瑞士）男一，（挪威）男一，女一，（德）男二五，女十九，（蘇）男一，（日俄）男九，女三，（意大利）男一，女二，（丹麥）男一，（韓）男十七，女二。

廣州市於唐元明之世早與外人通商，清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正式開為商埠，雖未確定為特別市，但市府組織，市內人口亦已超過百萬之數，且歷任市長都是大員，很有成為特別市的資格。光復以後，由中委陳策任市長，屢向中央呈請確定為特別市，未得答覆，結果由中央決定為省轄市，從三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實行改制，除教育局外，社會局外，由縣管無疑矣。六月，市政府奉行第十九次市政會議，決議社會局與教育局劃分，自此後兩局遂又恢復獨立。

教育方面，計有專科以上學校八所，即國立中山大學，私立嶺南大學，私立國民大學，私立廣州大學，省立文理學院，省立法商學院，私立華南學院，私立文化學院等。中等學校，據三十五年度省教育廳之統計，共有五十八所，其中省立者七所，市立者三所，私立者四十八所。三十

五年下學期添招收次等班額高初中共一百三十七班，若照規定以每班五十人計算，則可收容學生一萬八千七百人。小學方面，戰前有市立小學百餘所，今復校已恢復之市立小學計六十一所，收容學額二萬八千餘人，另有私立小學一百零四所，收容學額三萬一千餘名，合計在學兒童約六萬左右，仍有一半強輟學失學。

報紙方面，就報名之數字十分可觀，在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間，廣州市日報就有三十餘家，其他三日刊，週刊，晚報之類的小型報紙多未能加以統計，十二月中旬以後，由三十家數目，銳減至十家，現中山日報，改名中正，建設，廣州，大光，越華，新鮮，西南，七十二行商報及英文新報（信報，太陽報）等十家，就內容言，可分兩類，一種是一般性的報，如大光報，華國日報等，另一種是廣州特有的地方性的報如越華報，七十二行商報等，晚報也有三家。廣州市內交通頗便，車輛據統計有四輪貨車一千三百五十八輛，自用車廂二千三百七十三輛，客車廂車一千八百一十五輛，改裝車一百二十多輛，人力手車五千輛。

「吃的菜肴一在廣州已發揮到最高境界，中外「吃在廣州」，廣州的吃確已揚名全國，猪腸，蛇，貓，狗肉，田鼠和蠔蜆等，均為珍貴的食品。水果亦最著名，香蕉，荔枝和橘柚是廣州出名的特產，芒果，龍眼，番石榴，蓮雾，水楊桃，沙糖，柿子等均也便宜。

廣州市新舊度量衡器比較表

（市府三十五年八月發表）

器別	新器市制	合舊制數	比較長（或重）	舊器別（或數）	備考
度器	一市尺	〇・八八四九（裁錢尺）			八八四九折
度器	一市尺	〇・八八八九（裁縫尺）			八八六九折
度器	一市尺	〇・九一三二（魯班尺）			九一三二折
度器	一市尺	〇・九五四七（魯班尺）			九五四七折
度器	一市尺	一・九三六（英尺）	〇・〇九三六尺	〇・一一五尺	一・〇九三六升
衡器	一市尺	〇・八三六五（司馬斤）		〇・一一三尺	八三六五折
衡器	一市尺	〇・八三三三（金衡盎米羅衍）		〇・一一二尺	八三三三折
衡器	一市尺	〇・八四三七（藥衡衍）		〇・一一二尺	八四三七折
衡器	一市尺	〇・八一二五（英衡衍）		〇・一一二尺	八一二五折
衡器	一市尺	一・一〇二三（衡）	重〇・一〇二三磅		一・一〇二三升

附註：一、廣州市舊制度量衡器種類甚多，長短輕重不一，為避免繁雜更於折合起見，經由度衡所派員實地調查本表係按各通行折取中數而編成

二、舊器各行業尚無使用，故未列入

福州市

福州是福建省會於三十五年元旦起正式成立市政府，本市位於閩江口內爲五口通商之一。據閩省政府統計室之統計，截至三十五年六月底止，本市人口共七萬五千七百八十一戶，三十一萬八千另七十五人，其中宋考敦壽及不識字者八萬一千二百十一人。全市面積（二十四萬零三十五市畝）（以新市區範圍計算較舊界增九倍）舊城區僅二十一里，人口密度爲閩省最密者（係以舊界面積計算）每方公里達一七七六八點三二人。

本市三十六年度裁出商業已經省府例會核定，計爲三九億七三九九五億餘元。

福州市進出口貿易，據三十五年十月份之記錄貨中超中的內容是：出口貨總值共六，〇六五，七九二，八一五元，輸出特產達五，五〇〇，九四四，四三〇元，佔總值百分之九〇強，計杉木一，九一九，一八八，九二九元，茶一，七九四，一五九，三九五元，菊干一，一五一，七九四，一〇元，紙三八八，四八〇，〇〇〇元，香菌二二，〇三一，四〇〇元，糖二二，八六七，七〇〇元，進口總值五四，八一九，六三八，一三八元，出口貨以木，茶爲多，進口貨則以布紗杏豆爲大宗。十一月份之進出口略有減退，計出口總值四四億四六九四萬一三五元，較十月份約減百分之三十內份以特產爲多，計杉木一，五五七，七九四，一十三元，茶九五二，六七一，八四五元，菊乾八一九，六〇三，二五〇元，總二七，二六八，九八五元，香菌三九，九七一，二〇〇元，糖三二，〇六一，二〇〇元。進口貨之總值爲四，九三三，〇九四，二〇〇元，較十月份增加百分之二強，以棉花布疋紗貨黃豆爲大宗。

本市有日報五家，晚報一家，雜誌數十者有一萬份左右，少者僅二三千份

福州常受颱風襲擊，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十二時颱風過境，終日狂風暴雨，屋宇搖撼，爲一年來所未見，迄二十六日晨三時以後，會趨猛烈，風速每分鐘二十五公里，風力超過十級，最低氣壓七三三公厘，平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左右，風勢始殺。風雨過處，閩江中大小船舶傾覆二百餘艘，城市房宇頹毀十餘處，死傷十餘人，一十四小時內所降雨量爲十公厘。

汕頭市

汕頭市位於韓江口，爲粵東東部之大商埠，倫敦前，本市人口有二一〇，〇〇〇人（據民國二十八年之統計），敵復後據三十五年七月份汕頭市警察局之統計全市計一四五，一七〇二甲人口僅十五萬九千餘人，詳細數字如后：

第一分局轄內，商戶二千零一十戶住戶六千七百二十九戶，其他二十四戶，合計戶數八千七百七十三戶，男丁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六丁合計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八人，第一分局轄內商戶五百六十八戶，住戶五千零三十五戶，其他六戶，合計五百六十九人，共丁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三人，女丁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五人，合計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八人，第二分局轄內，商戶七百二十八戶，住戶九千八百零一戶，其他二十七戶，合計一萬零三百五十四戶，男丁三萬二千六百七一人，女丁三萬三千零十六人，合計六萬九千六百八十七人，永二警察路，結戶一千七百一十七戶，男丁三千八百五十四人，女丁五人，角石分駐所商戶十七戶，住戶零六百零二戶，合計六百廿戶，男丁一千四百八十六人，女丁一千五百十二人，合計三千零三十九人，計全市商戶二千三百卅一戶，住戶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五戶，其他五十七口，總計全市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三戶，男丁八萬七千五百十六人，女丁七萬二千零四百

五十人，合計全市十五萬九千六百四十一人。

貴陽市人口時有增減，自三十五年九月份人口調查結果，全市人口為一八〇，五一一人，截七月份人口約數。完全原因不外災荒與日年增率減少之故。本市於八年五月舍區，據淪後之調查，全市損失情形計人口喪亡約萬八千餘人，增減等量資產總值達萬約萬五千四億六千七百九十餘萬元，被搶等貴糧白米水壓材約值三億五千餘萬元，糖菸等雜貨及工廠三家器材約值七千餘萬元，德記洋行押存物十七箱約值二千五百餘萬元，林木被砍約值三千餘萬元，所有屋宇，水產，現金，動產，前損失在此六年又三月期間被征約值十六億一千三百餘萬元，至利用三菱三井等洋行以紗布什貨肥料等委換我方及奸商偷運糧食木材等物資，及工業交通所受損害不計數。另外貴陽推化學設備市共計有四十四家，賭場無數，貴施奴化教育被立偽校計有偽市立一中，省立中學各一所，偽市小九所，（私立小學尚不計入）全部損壞損失。皆根據各方統計調查，或有案可據，或有人報告，調查可靠者。

教育方面除復原與接收之各校外，為加強市民教育起見，於三十五年七月草擬增設市學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並指定表，積極按序實施，計全市設立民學校二十五所內計中心國民學校十所，八所由市立小學改辦，另增設二所。保國民學校十五所經指定歸有私立小學十間改為保校外，另設立五所保校，由鄉及設備費，預定四百五十萬元，經常費及補助費，除一部由地方籌措外，由田市庫每月撥發一千三百餘萬元。

貴陽市

貴陽舊稱貴築，位於貴州省中央，為江支流南明河上，四面群山環繞，中為平原各區由公厝每隔公所九八，共八十一八，教育院及所屬市位十三八。

貴陽是貴州的省會，於民國卅年七月正式設市市長何輯五民主政四年餘，勝利後由楊生南泰兼任市長職，全市面積約二十六方里，地勢我海一〇九九公尺，貴陽城垣圍形如鍋蓋，城之四週約十四華里。

貴陽氣候溫和，盛夏最高溫度很少超過百度以上，隆冬最低溫度為二十度上下，可謂一夏無盛暑，冬無嚴寒一旦霧濕多霧，冬季尤多小雨，春夏兩季，桃紅柳綠，風景特佳，加以本市市區淨樸整齊，適於住家。

抗戰時期各地居民遷筑者甚衆，人口激增，據民國三十三年六月貴陽市政府之統計，全市人口約三十萬，人口密度總平均每平方公里人口為三八九，七四八，性比例為男一六四人對女性一百人。勝利後人口減少，據貴陽市政府三十五年七月份之統計全市人口總數為二八三，〇一二人，男一五七，三二八人，女一〇九，六八四人。

又據市政府三十五年九月份所發表之本市行政機關及學校職員數字如次：

市府各科室職員八十四人，財政局六十五人，工務局二十七人，警察局二〇八人，各區四公厝每區公所九人，共八十一人，教育院及所屬市位十三人。

市立中心學校二十五所，教職員二九一人，學生數五三三九人，私立學校二十七所，教職員二九八人，學生三四一人，總計全市學校五二所，教職員五〇人，學生八七五三人。

全市計一四六保，二〇五二甲，四三八九〇戶。

本市道路系統為放射棋盤式形狀，經多年之拓寬與修，全市道路共二二六條，共計長一百六十餘公里，道路寬度分九等，由三公尺至二十一公尺不等，今後待建

湘路勘分析覓與新築兩線，再尋建路段約六十公里，市區之省路網即可完成。三十五年十月市府以本市各主要道路如省府路，中華路，市府路，黔緑路，中山路等，係係有路面一段損壞，爲一勞永逸起見，決定整修境石，井增修下水道，所需費用由各該路原住民平均負擔，技術方面由工務局負責指導，已於十月九日先由省府路開工。

省會公路車現局於三十五年七月舉辦市區公共汽車，計分三線，自線最若干小站，茲錄如下：

（一）市線：由鷹門至神樹站，中途站爲省立路口，鷹眼堂，大十字，中正門，紀念碑，虹橋，七處。

（二）大二線：大十字至三橋，中途站爲鋼廠，曹家路口，威清門，黃土坡，新橋，二橋等八站。

（三）文化線：大十字至花橋，中途站爲中山門，市府，八角亭，新村，三橋，計九站，中相距六分。

西南公路車以省陽一中心，分東南西北四線，路線通桂流川四省，四線以路約爲一市歐，建作網球場。官邸右側計長一百公尺，寬六十公尺，兩端約九市歐，建作網球及排球場。

貴陽至昆明，全線六六二公里，客車四日可達。（四）北線由貴陽至重慶，全綫四八八公里，客車四日可達。

近年來貴陽市曾推行冬耕運動，並爲切實改善佃農權益，業經訂定辦法規定冬耕作物，佃主無權分享，且有無息貸予冬耕借款之義務。施行以來頗收效果，計三十一年冬耕面積六，四二七市畝，三十二年九，八九〇市畝，三十三年一一，二五〇市畝，三十四年一八，三七一市畝，較估全市田土面積百分之八十强。

本市報紙規模較大者有兩家，一爲貴陽日報，二報均發行晚刊，此外尚有大剛報，力報，工商新聞，華聲報，大華晚報等。

貴州省主席兼貴陽市長楊　森氏，提倡運動，三十五年二月於本市六廣門外農事試驗場一帶開發大規模體育場，二月三日開工，由本市九區區公所派民二十餘人參加工作。該場規模宏大，計分三處，合爲體育場全部長一百八十公尺，寬二十四市畝。半部爲田徑賽場，長一百公尺，寬二十公尺，兩端約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球類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足球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籃球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排球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網球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羽毛球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乒乓球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棒球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壘球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曲棍球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冰球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滑冰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滑雪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滑翔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跳傘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跳水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游泳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划船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賽馬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賽狗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賽鴿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賽鷹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賽鶴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賽鸛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賽鷺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賽鷗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賽鷸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賽鷹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賽鷂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賽鷲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賽鵰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賽鵬場，面積約二十四市畝。半部爲賽鯤

半年各月之實際收入，每月僅得二千萬元左右，如以此推計全年收入不過三億元左右，故不得不於該入部份暫列借貸收入遂十億元巨大之數，該項預算實際不能成立，而該出部份，列合項事業費亦成虛數，因此市政府領省支出，每遇減額，計省府三十二年度核定之減額有職員一百五十名，僱員四十七名，三十五年八月核定減額為職員一百一十六名，僱員三十名。

桂市百業不振聲中，工人有一千餘人失業，據三十五年四月份桂林市政府社會科統計，本市失業工人數目如下：舌力工人二百五十人，泥木業工人六百人，傳瓦工人一千二百人（該手全部，原定每塊薄工資一元，現自動減為六角）。半失業之理髮工人一百。

柳邕梧三市

柳、邕、梧即柳州、邕寧、梧州之簡稱，柳州位桂省中央，湘桂黔鐵路及全省汽車路交會於此，交通便利。邕城又稱南寧，鄰鄰江北岸，水路交通稱便為桂省西南部商業中心。梧州又稱蒼梧，據濟桂二江會口，其繁華就桂省言僅次於桂林。抗戰中三市曾遭日寇轟炸，損失奇重。南寧損失數佰萬有百分之十四強，柳州損失百分之九十以上，梧州亦損失大半。復員後桂省當局擬以柳邕梧三大城市作為復興工商業務領導農村建設之據點，最望讀行政院准予市府暫駐公署，三十五年二月省府將即，邕、梧三市政府辦公署計劃皆呈送內政部，當經內政部指示：凡人口有十萬以上之城市，均可成立市政府，柳、邕、梧三市人口已超過十萬，自可成立市府，無須再設市府暫辦公署。經即於行政院第七五四次例會通過准即設立市政府，桂省府復奉政院轉飭民政府處京字第五五九號會：核准各該市政府組織規程，並記明令仍佈。三市政府將於三十六年元旦正式成立，其內部組織同為工務、警察兩局，社會，教育，衛生，地政，財政等五科，秘書，會計，人事等三室。市區範圍亦已劃定：（一）南寧市上至上堯村下至蟠村，北至橫塘大王坟長嶺頭一帶，南至北沙沙塘新屋一帶，面積九十平方公里。舊市區人口十二萬（新市區人口尚未統計。）（二）柳州市中心區道路系統為環式；市區範圍：東以鹽容縣為界北以都江縣為界，南部沿鎮溪通過大橋至拉堤附近西沿銅鼓嶺以抵新圩。面積二面五十八平方公里，舊市區人口十三萬餘人。（三）梧州市中心區道路系統為平行及棋狀式組合而成；市區範圍：東由蔡龍洲上行以白鹽山為界，北以面臨西江渡口河經大湾口嘴直沿山崗過抵老鼠坡，南至長洲尾部，沿江經上下旺村飛鵝岭山脚以迄黎氏圩，面積約一百平方公里。舊市區人口約十二萬人。

成都市

成都為四川省會，位於岷江二江交會處附近川壩，一望無垠，環境宜人，故稱錦城，又多芙蓉，故俗稱為蓉。城內路店稠比，房舍古色古香，與本參雜其間，有小北平之稱。又其地跟稱富庶，無水旱之災，故又有「一陸獨」之稱，為西中文化，亦以此為中心。

成都為古蜀山氏國，三國蜀漢，晉成漢，五代前後蜀均都之，元後為省會，今設省轄市。市中部為舊城，係明朝蜀王府所在，西部曰少城，為前清駐防滿人所居，北東南三部曰外城，為漢族公商及工商業所在地。全市共有大街小巷八四六條，以大東街最長，皆照舊最繁華，人口四十餘萬。戰時為全國各省人士會集之地，以小吃出名，「吳抄手」（按：抄手即餛飩，吳抄手者吳姓店創所賣之餛飩也，該抄手以原鍋湯及雞皮調得名），「賴湯元（按：賴姓小店所賣之湯元，以湯元皮製得口感名）」更是膾炙人口。

本市教育發達，勝利後雖有不少大學復員事下，原有之學校尚有國立四川大學，私立華西大學，國立藝專科學校，省立藝術專科學校，西南藝術專科學校及中等學校三十餘所。

文化方面，勝利以後，週刊旬刊，雜誌勃勃，幼然而生，但革命大老予長，假報長的週刊雖成都週刊及勝利週刊，最近以新新新聞資格當最老。

本市名勝古蹟頗多，東門外有薛濤故居，望江樓（古名枇杷巷）遊人多在此品茗。北門外有昭覺寺白馬寺等，大西門外有王建墓，於抗戰期中發掘內有玉冊，現存於考古圖書館，新西門外有青羊宮及杜工部草堂祠，其旁有武侯祠，中多名柏，杜詩「永相祠堂何處尋，錦官城外柏森森」即指此。

杭州市

杭州位於錢塘江口附近的西岸，全境的水陸交通都集中於此，為浙江省會，因戶口繁盛，形勢衝要，特劃為省轄市。城西就是西湖，湖面周圍約十七公里，三面環山，四季皆宜，以白堤蘇堤之隔，分外西湖，裏西湖，北西湖，小南湖，岳湖五段。濱以公園，環以馬路，湖山相映，分外清幽，風景之美，為全國各大都市所罕有。湖上有十景：1.蘇堤春曉。2.雙峰插雲。3.柳浪聞鶯。4.花港觀魚。5.曲院風荷。6.平湖秋月。7.南屏晚鐘。8.三潭印月。9.雷峰夕照。10.斷橋殘雪。除十景外，其他尚有蘇隱，天竺，虎跑，玉泉，岳墓，吳山，及八和塔放鶴亭諸勝。

本市人口，據民國二十一年之調查為五二七，四三一人。

本市三十六年度預算，評市參議會三次大會十一次會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歲出總數修正為一五，八九九、七三一，歲出總數修正為一五，九五二，七九八元，歲入總數修正為一五，九五二，二〇〇、〇〇〇元，收支相抵，作敎育及人民團體補助費。

湛江市

湛江市又名廣州灣，在廣東省雷州半島東岸，面積約一百五十方公里，灣口有湛川島，分水口為二石限宜，形勢天然，清光緒三十五年租予法國，租期九十九年，法國以該地為自由貿易港，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曾有交還我國之議，中法互換新約時，正式規定交還我國，日本投降後，即由我軍前往接收。

廣州灣人口二十一萬餘。勝利後改設為湛江市，三十四年十二月設市，翌年元旦省府派郭春濤為首任市長，市政於三十五年元月正式成立。

廈門市

廈門為一小島，清道光二十二年開為五口通商之一，地當南洋海航的衝要，貿易頗盛，為福建省一大商埠，華僑多由此出口。廈門灣之東北角曰鼓嶺，西南角曰鼓浪嶼，二角相距約百里。灣內有金門島與廈門島，周圍約百里左右，金門島為軍事重地。廈門島西南為鼓浪嶼，鼓浪與廈門相對。鼓浪嶼與大陸之間為外港，鼓浪嶼與廈門島之間為內港。外港有西南風侵入之際，內港無風暴之襲，適於棲泊，風景優美，有海外桃源之稱。

本市人口合計三十餘萬，人口密度每方公里九四〇點二五人，面積一三一點九六方公里。市區分為內市，外市，鼓浪嶼，舊居留地等，外市在廈門島與鼓浪嶼相對之沿岸地方，為國際電訊，大商店，汽船碼頭皆集中於此，為全市繁華勝地。內市在外市東，為華人及外市。舊衙敎堂在內市之東，為我國官署所在，城堡教堂各一里。舊居留地在鼓浪嶼，外國人大半集居於此，街道整齊，美英法荷西等國領事館

…。

本市三十六年度共出入總額為八億四千七百萬元，其中入超為十八億九千七百萬元。

一、河川

…河流縱橫，在…江國境，是…江上游…本流集之處，為…江東…部重要港口，…產…此，今…兩…計五六六。七八…市境，包全省…河流百分之三。八八，…間之間，為本省各…東…海，與…水，…安，…田，…塞，仙居，…岩等…此，…全縣地理，評論，文…，或…各子…期分，…得二個不同…省…之…域，（一）…城…計九…四，三一一戶，一五三六二人口，為商業…社會之中心，市…繁榮，文化水準甚高，次為…江南岸一區，計四〇鄉鎮，五〇，六一〇戶，二一九，四四〇人口，多為平原，河流縱橫，交通便利，膠業發達，人民生活安定，號稱為「魚米之鄉」，三為…江北岸五區，原…六區三十五年一月間併…五區）計七〇鄉鎮，九七，三九七戶，三九六，四九七人口，什九係業山…鎮，物產…少土地貧瘠，民…孤苦，衆以地窄…區，…富…不易，素…居…活動…數，抗戰八年，民…混…，…以（四一九）（七一）「九九」本縣三度…敵，…業盡…，…業…起，…計…度…期，終以地…各縣交界，…不…區，…雖…敵，仍本…跡，…地方…非不…。

…河…設省…市。已…行政…核准八區專員公署奉令後即…手…備，三十五年九月，專署因區劃…界問題，…自…請本縣參議會…各參議員征詢意見，俾…採納，參議員…區…三十餘人，以目前…河…市條件不…，永…紅會當…之急，在於安定民生，…籌…市等空言，於人民無…益，故反對…河設市。

魯冀豫晉陝甘區

概說

本區面積大約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八點六，人口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三點七，為我國人口密集之地。茲將面積人口列表如下：

本區各省面積表

省名	面積（方公里）	百分比
山東	一五三，〇八三	一·三
河北	一三九，六七五	一·二
河南	一六九，七八二	一·五
山西	一六一，八四二	一·四五
陝西	一九九，〇八一	一·七
甘肅	三八〇，八八三	三·四

西，甘肅等省，位於全國各地帶之中心。本區有一顯注之特點，即無論山地平原，幾乎完全掘鑿黃土生的「黃土」，以致農業之發展大略相同。河流道路建築等皆受其影響，成為華北全部所具有的特色。

地理

面積人口

華北區戶口統計表

（據內政部戶政司三十六年一月所發表者）

省別	戶數	人口		
		計	男	女
山東	七、一〇七、一四三	三八、四一〇、八六七	二〇、五八四、三八〇	一七、八二六、四八七

河北	五、一〇六、九二一	二八、六四四、四三七	一五、四八五、三五一	一三、一九九、〇八六	
河南	四、一六六、七八一	二六、九九四、二〇九	一三、八六四、七六九	一二、一二九、四四〇	二、五三五、三一八
山西	二、一七〇、六〇六	一一、六〇一、〇二六	六、五五七、四二二	五、〇四三、六〇四	
陝西	二、〇九六、八七七	九、六四九、一八八	五、一一三、五五四	四、五三五、六一四	一、九五二、八四三
甘肅	一、一八七、九二四	六、七二六、八三二	三、四九二、五九四	三、二三四、二三八	一、一七八、六九八

河北三十四年數

河南三十五年七月數安陽華七十五縣市丁數未列入

山西二十三年數

山東除濟南市爲三十五年十月數外餘爲三十四年數

陝西三十五年三月數特區十三縣係以二十五年普查材料加入壯丁數未減

甘肅三十五年三月數

地形

試地形言，本區可分爲華北大平原，山陝高原，隴西盆地，準乾盆地，山東丘陵地帶。平原地帶幾乎完全是低平之平原，高度大部份在五十公尺之下。黃河橫貫平原而入海，河床年淤高，已高出附近平原之上，故堤岸增築極長城，堤決則不可收拾，常爲水災。山陝高原則爲時辰平原之西，大部份超出一千公尺，最高二千以至三千公尺之上。隴西盆地四週均爲高山或高原限制，全部高度在一千公尺之上。準乾盆地由準乾河谷地所構成，地面向東傾斜，超過一千公尺之直降落到與西公尺左右。山東丘陵地區地形與山陝高原相似，地勢高度，大部份在五百公尺之下，由地質構造觀察，地殼亦多動搖。

氣候

華北屬大陸性氣候，寒暑相懸，雨量集中夏季，年雨量自南向北遞減，由一千公厘減至五百公厘。華南屬海洋性氣候，冬暖夏熱，雨量豐富，年雨量在一千公厘以上。華西屬高原氣候，晝夜溫差大，雨量稀少。準乾盆地屬大陸性氣候，雨量極少，年雨量不及二百公厘。

華北屬大陸性氣候，寒暑相懸，雨量集中夏季，年雨量自南向北遞減，由一千公厘減至五百公厘。華南屬海洋性氣候，冬暖夏熱，雨量豐富，年雨量在一千公厘以上。華西屬高原氣候，晝夜溫差大，雨量稀少。準乾盆地屬大陸性氣候，雨量極少，年雨量不及二百公厘。

河南：全省氣候屬大陸性。南北兩部因緯度相差甚巨，氣候亦因之各異。北部冬苦寒，夏炎熱，朔風一起則氣候驟變。南部則溫和暖。西南部傾水流域，雨量豐少，平時每月至多下雨二三天，每一到六七月往往連降大雨，每有氾濫之患。

山西：本省氣候溫和，雖屬大陸性氣候，但因北與蒙古相接，故實際上之大陸性又不同，冬季自陽曲以北至夏季亦不酷熱。統年降雨頗少，以五六兩月雨量較多，當十月至次年三月間之際，雨量極少，過此凝凍，積雪盈尺，四月中旬方始溶解，故冬季長而春季特短，為本省氣候之特徵。

陝西。氣候以地勢之高下分爲北中南三部，北中兩部地勢高亢，氣候乾燥而其大陸性。南部溫和濕潤，二月起多雷雨少晴日，至十月下旬初天高氣爽，爲一年中最佳之時。

甘肅：本省溫度，夏季高於華北諸地，以冬季又在華氏表冰點以下，寒風凜然，冰雪載道非仲春不解。」

產業

農業

本區農業亦爲大富源之一。農產品中小麥的出產在全國數量最大，高粱，小米，玉米亦佔重要地位。黃河氾濫後所遺留之礦，以出產花生著名。產量超出全國總數的三分之一，據棉紡同業公會調查會員三十四年全國棉產估計生產棉十二萬擔，棉田面積爲二二，七九九，九一〇畝，皮棉產額五，〇〇七，八〇五市擔，每畝皮棉產量二六市斤，三十四年估計數，較民國二十六年度，中華棉業統計會最後產棉計數，棉田減三千六百五十一萬六千四百三十四畝，即減百分之六二，皮棉產量減七百七十一萬四千七百八十八市擔，即減百分之八一，爲民國八年以來之最低紀錄。並將三十四年本區棉產估計列下：

省別	棉田	皮棉
河北省	三，六二二	七一二
山東省	一，六三四	四七三
山西省	五九四	一七六
河南省	一，八六九	四一三
陝西省	一，八八八	五一八

河北省於抗戰後之產棉情形，據冀棉聯華北產棉改進處於卅五年九月派員調查之結果，估計產棉面積及產量如下：西河區四十七縣棉田面積三，八〇七，七五八市畝，皮棉產額一，三二七，二〇一市擔。東北河區二十一縣棉田面積三八八，九二二市畝，皮棉產額九一，〇七五市擔。御河區十七縣棉田面積一，二一三，〇五五市畝，皮棉產量三二一，一八八市擔。河北省共計八十五縣棉田面積共，四〇九，四〇四市畝，皮棉產量一，七四〇，四六四市擔。

除河北省外陝西亦爲重要產棉區域。抗戰勝利後，華北產棉區第收復，陝棉的重要性仍未減低，據三十五年全國棉產預測，總收穫約爲五百萬市擔，其中陝西佔五十五萬市擔。自民國二十四年至三十年間，陝棉佔全國產棉額百分之十一分之一，全世界產棉額約一百三十分之一。其產量較現在超出一倍，民國三十一年陝棉產量僅一千五百萬公斤，爲出產最少之一年，幸而後六年年增產，尚有今日之結果，時來運運仍可望可期。

農村副業：我國農民的收入大都很少。據中洋農業經濟調查團北平等省調查一千二百零六家農戶，每年收入之結果如下：

農戶等級	平均每年收入估全國百分數	總收入
僱農	十四・八	五五元
五畝以下	廿七・七	六二元
六畝至十畝	十九・七	一〇五元
十畝至二十五畝	十八・五	一六〇元
二十六畝以上	十九・三	三〇〇元

又依南京中央大學教授卜凱時中國農家經濟內所載，河北省四口之家的最低每年最低生活費如下表：

衣	二九・四〇美元
食	四・六二美元
住	八・二六美元
雜項	四四・三〇美元
共計	一三二・九〇元
合國幣	一三二・九〇元

據此數字，農民中有百分之八二，五不能維持其最低限度的生活，因此農民只有借債於豪紳，農村中之高利貸盛行。並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彙告中所載各地農村高利貸情形如下：

省名	一分至二分	二分至三分	三分至四分	四分至五分	五分以上
山西	二二・六六	一七・〇四	〇・八二	二七・六十二	一〇・二〇
河北	六・六四	六・七四	三・八四	二・五〇	四

爲謀補助農村金融，實行實行農村放款。勝利後的華北貸款，除由政府辦理外，更有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參加，以恢復被敵破壞之農村。

礦產

華北最大的財富爲地下之資源，埋藏礦物之種類極多，如金屬礦物有金、銀、銅、鉛、亞鉛、鋁礬等，其中蘊藏原料有煤，石油，鹽，曹達，油母，頁岩，石墨，石膏，硼石，硫磺，綠礬，雲母，螢石，耐火粘土，石灰岩等。其中尤以煤鐵蘊藏量三種爲最豐，並就我國資源部地質調查所所推測者略述如次：

煤：我國煤之藏量，大部集中於華北，僅山西一省即蓋佔五分之二，加上其他諸省則達全國藏量之半。

華北煤之埋藏量表

省別	無烟煤	煙煤	褐煤	其他	合計
山東	二六	一、六一三	——	——	一、六三九
河北	九八一	二、〇八八	二	三、〇七一	
河南	四、六三〇	一、九九四	——	六、六二四	
山西	三六、四七一	八七、九八五	二、六七一	一、二七、一二七	
陝西	七五〇	七一、二〇〇	——	七一、九五〇	
甘肅	——	——	——	——	六、〇一〇

省名	一分至二分	二分至三分	三分至四分	四分至五分	五分以上
山東	五・四	三五・七	三七・〇	二〇・〇	一・九
河南	一・二	一・〇八	五二・八	一九・二	一六・〇
陝西	〇・九	六・八	二九・三	二二・二	五一・〇

華北蘊藏有如此豐大的資源，然其煤之生產量却極爲貧弱，現時每年不過出產一千四百萬噸左右而已。但產量較大之煤礦有下面幾個：1河北開灤煤礦，已大規模開採，占全國出煤總量的十分之四左右。二七七事變爲日本所把持，日本投降後雖已復原，但一切破壞及損失當很大，產量已大不如前。2井陘煤礦，原由河北省政府與德人包商合辦，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德人所有之一部轉讓於與中公司，後爲中日合辦，勝利後復歸我國。該礦之埋藏量約爲二億二千一百萬噸左右，煤質爲最良粘結性之有烟煤，產量大約每年八十萬噸內外，鐵路以平津地方爲主。此外尚有門頭溝煤礦公司，爲中英合辦者，每年出煤量三四十萬噸，正豐公司爲中國民營，產煤每年爲三十萬噸左右。中興煤礦公司開辦於前清，爲山東省規模最大之民營公司，煤質優良，爲華北冠，產量約佔一百五十萬噸。二十七年三月日寇佔去後，礦區深掘，八年間運去煤計一千二百餘萬噸，勝利後收復。3山西省煤礦，隨處皆爲磐陽，有如下表：

區名	儲量噸（億噸）	煤質	所在地
平西路澤煤區	五〇八	無煙	平定附近
霍汾煤區	三一〇	有煙	霍汾兩岸
河東離西煤區	一八二	有煙	黃河東岸
太原西山煤區	八一	有煙及半有煙	太原附近
尊武煤區	七八	有煙	寧武附近
大同煤區	九六	有煙	大同附近
渾五煤區	一五	有煙	

錢：華北亦爲鐵之主要儲藏地。河北省藏量約三九·六四四·〇〇〇噸，山東爲一四·三〇·〇〇〇噸，山西爲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鹽及鹽工業

華北是我國主要產鹽區。其產地有河北省渤海海岸（長蘆鹽），山東半島南北兩岸（山東鹽商鹽），山西省運城（河東鹽），和察綏湖周二十餘公里之湖鹽。其中，自然以長蘆山東兩地海鹽爲最重要。

長蘆鹽田位於北至山海關南，至海河之渤海海岸。海岸綿延長達四百公里，清朝共有廿二鹽場，嗣後逐漸荒廢，至抗戰前，僅餘「豐財場」及「蘆台場」二場，在日本人統治時期，由於日本工業鹽的需要，「豐財場」增有塘沽，新河，郭沽，及大沽四廠，「蘆台場」有興沽灘，另又設有大清河場。

山東鹽場由山東半島的北岸與膠河東延長二千餘華里，有永利，王官，萊州，威甯，石島，金口，青島及淮雄八個鹽場。山東鹽場在抗戰時受損很大，日人經營八年，也不過恢復戰前的百分之六七十左右。

華北的採鹽方法，大體採用天日製鹽法。這種方法，在成本上只及四川的井鹽二十分之一。華北可以說是天惠的產鹽區，它具備有如下的三種自然條件：第一是華北氣候條件的佳良，氣溫高，採鹽期（四月—十月）的平均溫度爲一七·二度至二〇·六度；雨量少，採鹽期降雨更少，天津方面平降雨量爲五三四·三公厘；採鹽期蒸發爲百分之二十五·八；風力強，空氣乾燥。於是，在華北的蒸發量極大，例如青島的蒸發量爲八一六公厘，天津的蒸發量則達一六〇〇公厘。第二是華北的地形平坦，長蘆海灘無高山，極易導入海水建築鹽田。第三地質條件也屬佳良，土質富有粘着力，導入鹽田的海水不易洩漏，降雨也不易毀壞鹽田溝渠，在華北的鹽田，大都具有粘土百分之七十，砂土百分之三十的理想的土質。

在這種情形下，華北鹽產是具有無限前途的。但是，實際上鹽的生產，也得看鹽田熟化的程度，位置及作業技術如何而定。天日製鹽的方法，受氣候左右的程度，也不下於農作物。

根據鹽務總所年報，在戰前鹽民國二十五年（長蘆鹽年產八，三七六千市擔（四一八，三千公噸），山東鹽年產七，五二〇千市擔（三七六千公噸），其中青島鹽約產三〇〇千公噸），但是，我們得說明，這數字不能代表華北鹽的生產能力，因爲那時國民政府曾對長蘆，山東，華北，

江蘇省）三大產場採取跟蹤生產政策，并且，上列數字只包納政府的官鹽數字，多數私鹽不在內。所以實際產量一定不止此數。

抗戰以後，日人的華北開發公司在長蘆和山東分別設立華北鹽業公司和山東鹽業公司。除了恢復荒廢鹽田，改良既設鹽田和增闢新鹽田以外，還合併永利化學久大精鹽等公司，新設東洋化學工業公司，更經營鹽工業。近年華北鹽及鹽工業之生產狀況有如下列：

近年華北鹽及鹽工業生產統計表（單位公噸）

	民國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估計）
鹽	一、二七三、〇〇〇	一、三八七、二〇〇	一、五三五、〇〇〇	一、四二八、〇〇〇	一、〇〇六、〇〇〇
洗滌鹽		一五、七八三	五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再製鹽		二六、一八三	二四、八三八	二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純鹼		三八、五九二	三三、〇六六	二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
燒鹼		四、二六四	三、四五〇	五五〇	四五〇
鹽素		一三一	一八八	一九六	一二七
氯化鉀		五四五	四三二	七五〇	五八〇
鹵		五、六八三	八、〇〇〇	一八、四六七	一五、一七〇

資料來源：華北開發公司企業局，編係華業月報計劃及成績表

原製生產在民國三十二年最高時曾達一億五三五千噸，較抗戰前之七九四千噸約有一倍的增加。

日郎華北鹽田久弗昔日面目。經電華北開發公司新闢的鹽田在長蘆方面有大沽，大清河，大神堂等地，面積約達一萬公頃；在山東方面有膠州灣內的後疃家及女姑口。新舊鹽田都按照日本的耕地整理方法，使灘地井然，有如水田。導入海水，并已逐漸機械化，關於鹽田的硬築，水門的數設，水溝的築造也都有近代的新式設備。

鹽工業：鹽不僅有它直接的用途，分解鹽的化學成分，由氯素及鈉二方面都包含着許多貴重的化合物。并且在鹽田採鹽時鹽本身的生產過程是原始的，但廢鹵利用，在粗鹽精製時，其副產的利用尤為重要。加工工業即是近代工業中重要的一部門。

以鹽作直接原料的工業就是製鹼工業。在戰前的華北，正如衆所周知的一樣，一般工業是極其幼稚的；但是，純鹼和燒鹼的製造工業却早已奠華北重要近代工業之一。這正可以表示華北鹽工業條件的優越，值得我們特加注意的。

華北製鹼工業巨擘永利化學公司早於民國七年設立，至民國二十年純鹼及燒鹼的製造設備完成，生產大增，抗戰後一度停工，至民廿七年七月由日人與中公司復工，翌又改由華北鹽業公司經營，開始製造純鹼，燒鹼，重炭酸鈉，硫酸銨等。雖然在華北使用這些基礎化學製造原料的工業并不發達，但是，華北人民常食之鹼頗，需鹼甚多，該公司營業仍盛。我們從中

鹼類，供需狀況言之，每年大約有五，鹽業公司的資料，永利化學所產的鹼，約六萬噸的鹼類需銷內地，除入，根據前華北，其國內消費狀況有如下表：

華北鹼類消費百分比表

（永利化學）

	民國三〇年上期	三〇年下期	三一年上期
食用A	四七・〇九	六二・四五	六〇・九七
化學工業用B	四四・〇六	二三・七七	一九・八一
染料，顏料	六・八一	二・七〇	〇・三三
其他C	二・〇四	一一・〇七	一八・八九
肥皂	三三・九八	二八・四五	二三・七八
染料	五八・九二	七一・九七	七三・九三
其他	七・四九	一・五八	二・二九

（附註）A包括製鹼用鹽油用；B包括玻璃，造紙，肥皂等製造用；C包括照像，陶瓷，染料，醫藥及其他工業用。

查鹽用。

鹼子鹼工業以外，以鹽爲原料的工業，就是製油的用工業。這種工業和鹼工業同樣，在華北只有日人設立的東洋化學一家。油內有各種微量高貴的物質，例如輕金屬工業中所必需的金屬鎂，鉀鹽肥料和氯化，經工業所需的炭酸鎂，醫藥及電之材料所，有鹽鹼，以及前述的氫素

以照油爲原料的東洋化學公司分設有多數工廠，在山東和連口有山東鹽業公司的鹽滷工廠，天津的漂油更有近代的設備，在日人投降當時，已工廠早已開始製造溴素，氯化鉀，固體汁，極粗硫酸鈣，硫酸鈣結晶芒硝，硅化鎂，粗製硫酸鎂，鹽酸等項。

收，永利化學公司歸還民營，而東洋化學則歸資委會改爲天津化學工業公司。於是，華北鹽及鹽工業的有關鹼，乃分屬兩部份。

天蘭鐵路

天蘭路創定的路線係自天水經秦嶺（天（水）鐵路，向西延展，經過禮木，甘谷，武山，隴西，馬河鎮，定西，草店而到蘭州。全線共長三十七萬五千百五十五公尺。現在全路的工程業經全決定，計平道十三萬四千九百四十八公，坡道二十四萬零六百零七公尺，隧道十一座，長六千九百八十八公尺，大橋十二座，長二千六百五十一公尺，小橋百七十四座，長八百九十公尺，涵洞六三十二座，長五百五十二公尺，路基的土方共二千四百七十四萬七千一百九十三公方，石方共一百三十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二公方。分十個總段先後開工興修。民國三十五年着手修築者，僅土方工程，工作業於十月底結束，一共做成土方四百五十五萬多公方，僅及全部土方工程的六分之一

百九十億元，預定鋼筋混凝土九工段有一千萬方，待至春天農暇時候即能開工，三年可望完成。

黃河鐵橋

平漢路黃河鐵橋已決定重修，新橋之建築工程，已於三十五年八月由交通部交由美國馬立遜工程公司設計建築，現在南京簽定正式合同。全部工程在二年至三年間完成，建築經費共需美金約六百萬元。大橋橋基，擬以六十公尺直徑之鋼圍堰於水底二十公尺，再以木樁水泥灌入。建築工程短期內即將具體實現。」

敵偽的經營

華北淪陷時期，日寇爲掠奪華北資源，不得不使華北工業化，遂大量向華北投資，經營機關有興中公司，華北開發公司等，至卅三年八月止，總計投資總額達十八萬億日元，僞政府投資一萬億元，因通貨膨脹，實有其重要性。勝利後這些事業實爲我國政府接收，大部份在產業界已復原，此等事業，如能善加利用，實爲戰後發展華北建設事業之最好基礎。

我接收之華北開發公司

各市概況五十六頁補表

事業名稱	投資方	日方	資金	固定資產	流動資產	日職人員	中國人員	等工
交通運輸港灣	日	四三五•八五四•〇〇〇	一五•六〇一•九五四•〇〇〇	一•九六四•四一八•〇〇〇	一•七六五•一四一•〇〇〇	三九•九三五	一五六•〇〇四	大•一七三
通信及電氣	日	三三五•三六六•〇〇〇	一•〇九一•九五〇•〇〇〇	五八八•八一九•〇〇〇	四五五•〇八五•〇〇〇	四•七一九	一六•〇八二	六•一一一
鋼鐵事業	日	一四•九四〇•〇〇〇	六•一三四•四四七•〇〇〇	三四〇•六三五•〇〇〇	一•一三一•三五四•〇〇〇	三•六五四	一一•一八八	一四〇•三五四
棉花事業	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三九•〇〇〇	三•三五〇•六九八•〇〇〇	六四	一四〇	一一一
製鐵所鋼	日	一一一	三•〇三〇•〇六四•〇〇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各工礦業	日	一四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商業機關	日	三九•三四〇•〇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〇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新大沽港

大沽口位於河北省沽河入海處之南，其對岸爲塘沽。論路時日起在塘沽建築輿築新港，工程未完日寇即告投降。接收後，政府決定繼續興修。

日寇建港計劃發動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由興中公司主持調查設計。翌年十月，初步工程開始。三十年十月改隸華北交通公司。依照原方計劃，全部工程完成後，全港裝卸能力每年八百萬噸，日寇自動工興建後，至三十四年九月止，共完工部份爲第一碼頭，可泊三千噸船七艘，防波堤完成十分之五，航港十分之五，填築十分之八，起貨場十分之三，護岸十分之八，閘門十分之九，鐵路由第一碼頭貫至第二碼頭，此一期間，敵方初度預算折合法幣約爲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然實際支付折合法幣爲八〇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政府決定繼續興修新港後，交通部已由善後救濟金撥洽該港七十七億以爲初步整理工費。至於工程計劃，行政院工程計劃組的方案是：1.將新築的南北兩防坡堤已完成部份，加强堅固力量，使未完成部份，全部完成。2.將新場碼頭倉庫等，設備完成。3.將港內航行水道加深至八米（現在已經至六米，其淤積量有四米餘者），可航行三萬噸以下之船隻，預算全部經費爲美金二千三百萬元，此項計劃三年完成。此港完成後爵爲北方不凍之吞吐港。

水利

水利方面，以河西晉泉金塔間的佳山峽地方，籍葛洲壩工程爲最大，在行政院河西水利十二年計劃的規定甲，現正加緊興工，其開河大壩係用經過試驗之混凝土築成，壩高三十公尺，頂長二百十二公尺，寬五公尺，底寬一百六十七公尺。可排洩洪水二千八百秒立方公尺，頂成弓形，可通汽車，設有管制塔及啟閉門全由電力操縱管理。預計三十六年四月底完工，蓄水量一千二百萬立方公尺，受益田畝約七萬畝。

其餘尚有甘青公路上的湟惠渠，臨洮之新民渠，靖遠之靖豐渠，民樂東大渠等，皆先後完工放水。

在水力發電方面，據資源委員會水力發電勘測隊調查所得，各河流發電力如下：

河	別	地	點	名	稱	發電力（單位千匹馬力）
黃	河	甘青交界積石至龍				平陸峽、大峽、小峽、烏金峽等八處	八七〇以上
大夏河		甘肅夏河縣				交口、土門關、北峽、狐狸峽等處	三〇〇以上
洮	河	甘肅臨洮、洮沙				野狐橋、酒泉峽、茨陵峽三處	二〇〇以上
大通河		甘肅永登				連城峽、享堂峽	四〇以上
渭	河	陝西寶雞					一五〇以上

災情與救濟

水災

黃水泛濫成災，以河南省受害最深，據計八年來官堤民堰大小決口共三二次，九十一處，西華、鄢陵、扶溝、淮陽、太康、睢縣、杞縣、尉氏、開封、通許、中牟、項城、商水、沈邱、甘肅縣均被淹沒，先後死傷人民達一百五十餘萬人。被災損害，據統計如下

受災面積六・九〇五・一一二畝，全省耕地面積共有一六三・六六五・〇〇〇畝，即在災地區三七・〇八五・〇〇〇畝，佔耕地百分之二二・七七八，現在人口一・一二一・七七七人，現在人口一・七八六・九一三人，較前減少六六四・〇一四人，減少百分之三七・二，即在災地區人民一・一七二・六八七人，佔現在人口百分之六六・〇四三，即三分之二。

旱災

山西北部以東區域，二十九年春夏連續。北十二縣，比較有史以來旱災時間最長，地域最廣，災情最重者。晉北二百萬人民中，全數陷於饑饉。

除上述區域外，在河南省境地區，雹、旱、蟲、霜災。銀統計歷年災害，河南全省，二十一年面積地區八二・七五二・九二〇畝，三十二年爲螟災久暴發期，受害面積爲七〇・三四五・一〇一畝（其中尚有大部係沒論區，無法調查），三十三年螟稻減，受害面積爲六三・四八六・七八一畝，三十四年爲五六・二五四・五三三畝，統計四年受害面積爲二七二・八三七・六七八畝。除天災外，瘟疫亦流行，年度南區陽一帶，三十五年春天曾有一度天花流行，腹疾，黑死病，及赤痢等傳染病，黃疸風流行最烈，黑熱病分佈區域最廣，死亡率亦最大，據調後救濟統計調查分爲三十五年調查與東，豫南及豫西一帶災後，總爲黑熱病在調查當時發生之地，其他區域，約佔全省面積四分之三，其受災人口二十萬人以上申及調查，災區人民困苦流離之狀，不可言狀。而災區面積之大，災民之多，災情之重，實爲全省之冠。

蘭州市

蘭州位于全國中心，爲我國陸都，古稱金城。若由黑龍江省之愛琿至雲南省之騰衝，劃一直線，將中國大陸斜剖爲二，沿海諸省位於東南半壁，邊疆省區位於西北半壁，蘭州居於兩大半壁之樞紐，故中國當地本政治者必當以蘭州爲掌握會心之最大據點。

城周十餘里，俯臨黃河南岸。東通秦隴，南通巴蜀，北抵寧綏，西北通新疏，西南通青藏，皆有公路。

蘭州至迪化之長途電話，爲新疏與內地之通訊幹線，故蘭州被稱爲新疏之門戶，長二千餘公里，二十年元旦可正式開放通話。

蘭民與新平兩縣，人口（三十九年十一月份）採甲戶口統計部下。全市現有十四萬八千一百五十四戶，四萬二千八百八十三戶，十七萬八千一百二十八人。其中男九萬九千五百七十八人，女七萬八千八百二十人。

蘭州市計有報紙五種。1.和平日報，2.西北日報，3.甘肅民國日報，4.蘭州日報，5.西北新聞日報，報館均以報捐大學最高學校。

西安市

西安爲帝王古都，周、秦、漢、隋、唐都此垂千年，與洛陽、開封、北平、太原、杭州、稱六大古都。現爲陝西省會，民國二十年曾定爲陪都，改稱西京市，二十二年定爲直轄市，（下缺）

太市位於揚子江北岸，北臨滔水，南半部南，被小滔川，四邊為圍，城周約四十里，城門三處，分東西南北四門外，郭，氣象方壯。東門盛，可通華北大平，南臨秦嶺以通漢中谷地，故又為交通中心，商業甚盛。城外車站及城內東關，均為一帶，貨物堆積，絲茶及皮貨多由此輸出甘。

市民原民，昔日僅十二萬，以逃族關係多，已驟減之，統計現後人口，已達二十萬以上。後之黃河泛濫，河南難民移居此，市人口又增至二十萬左矣！

西安水其缺乏。雖雨量亦遠不如江浙一帶，據近十八年來之平均雨量每年僅有九百公厘，給水缺乏，設備費又太多，以致市民限制多種工業之發展。加以西北市土，含鹽分，水味不甘，苦，因此一般都市所有之「自來水」，西安無法享受。

唐山市

唐山市是中國縣和縣轄的縣區土地所併成，位於東十二縣之交，要道。人口隨民國十八年之估計不過十萬餘人，現已接近百萬的人口。北寧鐵路直穿市過，將本市分為南北兩部。著名世界的開灤煤礦，即在本市。

唐山既是新興之中國城市，所以沒有古老的風度，柏油馬路之兩旁，以西式洋房，另具一番風。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寇把開灤煤礦收歸己有，礦區中之職員，除極少數比利時人外，全部都遷到天津，同時並利用開灤的資金，創設一製鐵廠，每日產鐵二十噸。

該廠設電爐，為華北最規模最大之電爐，它可以供給整個華北的用電。此外尚有啓新洋灰公司，華新紡紗廠，北寧鐵路製造廠等，每個單位均擁有一萬以上的工人，所以「唐山區」亦可說是中國的「工人區」。

濟南市

濟南市為山東省會，據山東省中部偏西。泰山在其南，黃河貫其北。又為津浦膠濟鐵路之相交點。西臨河洛，北擁平津，南臨長江，東臨海岸，為軍略要地。工商業甚為發達，大學道路律師等，為我國各都市之冠。

城市區分為內外二城，內城在北，周約十二里。外城環繞其南東四三面，以西為大街最繁盛。商埠在西關外，馬路縱橫，建築壯麗，住民近四十萬。因本市地近泰山，陵地，有山有水，形成大明湖，玉帶河及珍珠泉，趵突泉，千佛山等著名的風景。

開封

開封為我國六大古都之一，戰國之魏，五代之梁，晉，漢，及北宋皆都於此，又別稱為大梁（魏國都名），汴州（唐以後州名）汴梁（汴指大梁之總稱）等名。現為河南省治。

開封當黃河下游大轉折之西，是山東丘陵地與關中一帶交通的中心。城垣周二十里，馬路寬平，市面繁榮，為大都會風度。人口戰前約十九萬，戰時因各種天災人禍而減少，勝利後，漸漸增加，據三十五年九月份省警察局之統計全市戶口為九八三八五戶，人數總計為八一九四二八人，其中男一五七，三一八人，女一二四，〇二〇人。從事商業者以晉人為最多。

一陽曲（太原）

陽曲爲山西省治，位於全省之中央，汾水在城之西面流過，城周約二十四里，東西南北各設二門，城池完固。

太原又當交通之中心。正太鐵路止以此爲終點，同蒲鐵路及全省公路皆以本市爲中心。爲省會最繁盛各物集散地。

陽曲爲全省人口最多的城市，據民國十五年估計約有二二〇，〇〇〇人，後復有增加，最近約二十五萬人。

文化方面自光復後極感進步。雨後春筍，現有四開報復興日報一家，八開報國民，陣中等數家，此外尚有民衆晚報，太原晚報，影劇消息等。雖該地有文藝青年，山西青年，太原青年，及星星文化等雜誌等月刊，四刊有二，一爲與風週刊，一爲學生週報。

一洛陽

洛陽在河南中央，是東周，東漢，北魏，後唐等朝的故都，與南京，北平，開封，西安並稱我國五大都。地當黃河之要衝，爲軍事要地。其左有虎牢，右有函谷，關有伊闕，後有孟津，都是要塞之地，形勢雄壯，故古代戰役之在黃河流域者，以爭洛陽失洛陽爲最大關鍵。

自鐵路通車後，本市市場比較發達，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滬戰時，國民政府曾定爲行都。

洛陽古蹟很多，經過兵災，存者很少，城北邙山，帝皇古塚纍纍，向爲騷人墨客之地，城南龍門千佛岩以多北魏與唐時佛像著稱。城東白馬寺創於東漢明帝時，是佛教東來的發軔地。

新康滇察綏寧青藏區

一概說一

本區亦可稱爲邊疆區。所謂邊疆，有兩種意義：一是國家沿邊的要地，和外國毗鄰的地方；二是文化較落後地位較偏僻，離開首都較遠的邊遠省份，因爲定義不同，所以邊疆的範圍也不同。照前一種定義，則粵，桂，江，浙各省也是邊疆，而察，綏，晉，青諸省則不能算邊疆。如照後一種定義，則東北，察哈爾，綏遠，寧夏，甘肅，新疆，西康，雲南，察哈爾，綏遠，寧夏，甘肅省及西藏地方。

邊疆的範圍，仍隨歷代和疆域進退而異。以時代論，我國疆域以秦，唐，元，清四代爲最廣，這四代的邊疆也各不同。如漢代東到朝鮮，南略交趾，西通西域，北達蒙古。唐代除國，東越於海，南達南洋羣島，西逾葱嶺，北被大漠。元代疆域，幾統一全亞，領域歐洲東部。清初尚極盛，到了清末，遇着時於世界大勢，不知注意邊疆，因此邊疆各地遂先後動搖，爲列强蠶食殆盡，列强中以俄國手最先，遠則以尼布楚，愛琿，北京，塔城諸條約取我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及蒙古新疆諸邊之地，繼則乘間脅服我中亞，哈薩克，布魯特，浩罕，布哈爾諸回部。英則初藉東印度公司之力蠶食印度，侵略阿富汗，尼泊爾，不丹諸國而與我西藏毗鄰，繼又供吞緬甸而覬覦我雲南邊境。法人先則奪取安南，繼則建築滇越鐵路，染指我南疆。九一八事變，日寇强佔我東北四省，七七事變，又欲强佔我華南，侵我八年吾國，於三十四年八月始致勝利，至十一月十六日，國軍出關，收復東北，我國土地，得以光復。所以現在我國的邊疆，東南部與菲律賓，婆羅海相望，東北和蘇聯毗界，

西南及東部高嶺，即昆，安南諸地接界，可有薩格明邊界大概依山脈河流爲界線，凡以山脈河流可做分界的地方，即設官駐防爲界，今將其概況略述於后：

地理

面積

本區各省位於中國北部及西部，地廣人稀，生產力弱。

新疆：新疆位於帕米爾高原之東，阿爾泰山脈之南，崑崙山脈之北，東北與蒙古相望，東部接甘肅與青海，西南鄰西藏，西方亘二千華里與蘇聯爲界，西南與印度及阿富汗鄰接，面積約一百六十萬方公里，佔全國面積約六分之一。

西藏：西藏全區位於我國整個疆域之西部，南與西約與印度爲鄰，北接新疆，東北與青海，東與西康爲鄰。全境東西約兩千公里以上，南北縱約七百公里，面積一百廿一萬五千方公里，僅次於新疆而居全國之第二位。

西康：西康是西藏之康部，與四川雲南兩省之各一部份合併而成，以其在四川之西，故稱西康。南與雲南及英屬印度爲鄰，北連青海，西接西藏，面積四十二萬七千五百方公里。

雲南：雲南爲古之滇國，西方及南方均與英屬緬甸爲鄰，南與法屬越南相接，東則與廣西貴州，北接四川西康，面積四十萬方公里。

青海：因省內有大湖青海，故名，東北鄰甘肅，南接西藏及西康及四川之一角，面積七十二萬八千餘方公里。

綏遠：綏遠北隣蒙古共和國，西南接寧夏與陝西，東北接察哈爾，東連山西，面積三十萬四千餘方公里。

寧夏：全省土地面積，據第二四年國民政府年鑑所載，爲二七四，九一〇方里，約合一，〇九九，六三八方市里，而據寧省府地政局三十五年一月份統計，則爲六十二萬八千六百方市里，按此數折合地畝二萬三千五百七十萬畝。測量地價面積，約佔全面積百分之十。墾地佔百分之九十。（平地佔百分之七十，耕種佔百分之二十。平地中尼羅地又以高牧區最廣約佔百分之七十。）可耕地面積計有六百八十三萬七千四百零四畝。已耕地面積二百八十七萬六千二百九十七畝。（省地政局統計）

察哈爾：北接蒙古共和國，西南鄰綏遠，北連河北，東南接熱河及遼北省。（面積二十五萬八千八百餘方公里。）

居民

本區居民複雜。新疆者有十四種種族，其名稱曰，漢，蒙，回，滇，維吾爾，哈薩克，塔吉克，塔塔爾，塔塔爾，柯爾克孜，烏孜別克，錫伯，索倫，鄂倫春。其中以維吾爾族人最多，約佔百分之八十，其次爲哈薩克族，烏孜別克族，其餘各族，均爲少數。西藏之居民，自稱爲圖伯特，其在昌達山以西者自稱爲「塔娃」，其人數，據外交討論會決定中國年鑑所載爲七十五萬，西藏之東北部則有康巴特人，蒙古中部有轄洛古人與吉克蹟人，拉薩附近有極少數蒙古人，西北部有黑番子，西康省除漢人外有康人，羌人，傈僳與阿教徒，以康人爲數最多，有六十八萬餘。雲南省除漢人外，宗族均爲複雜，亞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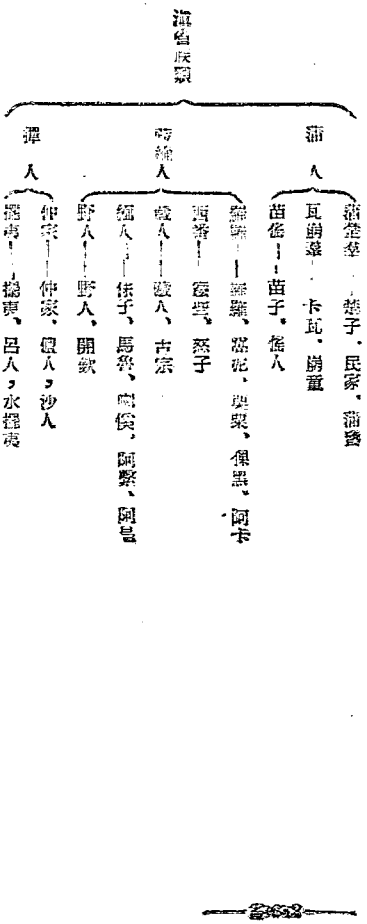

本區戶口統計表

（內政部民政司三十八年一月修改者）

省別	戶數	人口合計	男	女	成丁	未成丁
甘肅	九四〇、六五二	三、八七〇、九五四	二、〇五八、七〇三	一、八一二、二五一		
西藏	三三〇、七五五	三、七七二、〇六一	二、〇五八、七〇三	一、八一二、二五一		
西康	一、八一〇、九〇〇	一、七四八、四五八	八七五、五一六	八七二、九四二		
雲南	一五九、七三七	九、三〇九、四一二	四、六八五、三六一	四、六二四、〇五二		
青海	四四一、七七〇	一、一二三、二一九	五八〇、六〇一	五四二、六一八		
綏遠	一二七、三四六	二、〇八四、〇一二	一、一九〇、一〇八	八九三、九〇四		
寧夏	七四三、一〇四	二、〇二五、九五七	一、一七四、六四〇	八六一、三一七		

傳記　東南係三十四年十二月數，伊蘭係二十四縣市局係二十三年十二月數
西藏係十七年估計數
西康係三十三年五月數
雲南係三十四年十二月數
青海係三十五年十月數碧多等六縣係三十三年十二月份數起了數訓
綏遠係三十五年七月一日數
寧夏係係寧夏省政府民政廳三十五年四月份統計省
察哈爾係二十五年數

地形

本區各省，大部爲高原，新疆省天山横貫其中央，將分爲南北二部。北部稱爲準噶爾盆地，其南北兩方爲山脈所環繞，盆地中心約在北緯四十四度東經八十八度。南至昆侖西以北，北至布倫托海，西至博羅，塔城等約一千公尺上下，此外平均海拔二千公尺以上之山脈，橫亘其間，將盆地分爲二部，一爲西北部，一爲東南部。西北部爲阿爾泰山脈，及準噶爾盆地，東南部爲天山山脈，及吐魯番盆地。阿爾泰山脈，在北緯四十四度以北，作西北東南走向，長約四百公里，寬約百公里，平均海拔二千公尺以上，最高峯在我國境內者，爲友誼峯，海拔四千三百五十公尺，山脈西南端，伸入蘇俄境內，其東南端，則爲我國境內之青河縣，準噶爾盆地，爲一高原，平均海拔在三百公尺以上，最低處在艾比湖附近，僅一百九十公尺，盆地中心，爲古爾班通古特大沙漠，面積約四十萬平方公里，沙丘高達百公尺以上，沙丘間有小湖，湖水鹹不可飲，盆地西南緣，有博羅塔拉河，精河，及艾比湖，盆地東南緣，有烏蘇，奎屯，瑪納斯，及烏魯木齊等河流，均發源於天山北麓，流入盆地，形成沖積扇，扇頂地帶，地下水豐富，宜於灌溉，扇緣地帶，地下水位高，常有泉水湧出，形成沼澤，扇緣以下，地下水位低，則爲戈壁，天山山脈，橫貫新疆中部，東西長約二千五百公里，南北寬約二百至四百公里，平均海拔四千公尺以上，最高峯在托木爾峯，海拔七千四百三十公尺，山脈東端，伸入蒙古境內，山脈西端，伸入蘇俄境內，山脈北麓，有伊犁河，額爾齊斯河，烏倫古河，瑪納斯河，烏魯木齊河，及其支流流入準噶爾盆地，山脈南麓，有開都河，孔雀河，庫車河，渭干河，阿克蘇河，葉爾羌河，和闐河，及克里雅河，流入塔里木盆地，塔里木盆地，爲一高原，平均海拔在一千公尺以上，最低處在羅布泊，海拔僅七百八十公尺，盆地中心，爲塔克拉馬干大沙漠，面積約三十萬平方公里，沙丘高達百公尺以上，沙丘間有小湖，湖水鹹不可飲，盆地西南緣，有和闐河，葉爾羌河，喀什噶爾河，及阿克蘇河，流入盆地，形成沖積扇，扇頂地帶，地下水位高，宜於灌溉，扇緣地帶，地下水位低，則爲戈壁，盆地東南緣，有庫魯克塔格山，海拔五千公尺以上，全省可分爲二區：北部，爲昆侖山以北，包括塔里木盆地，及吐魯番盆地，南部，爲昆侖山以南，包括青海全省，及甘肅之一部，青海全省，大部爲高原，平均海拔在三千公尺以上，最高峯在布喀達山，海拔六千六百公尺，境內湖泊甚多，最大者爲青海湖，面積四千四百平方公里，次爲扎陵湖，鄂陵湖，及哈拉烏蘇湖，青海東南部，地形較低，海拔僅二千公尺左右，境內河流，以黃河，湟水，及大通河爲主，甘肅全省，大部爲高原，平均海拔在一千公尺以上，最高峯在祁連山，海拔五千五百公尺，境內河流，以黃河，洮河，及大夏河爲主，寧夏全省，大部爲高原，平均海拔在一千公尺以上，最高峯在賀蘭山，海拔三千四百公尺，境內河流，以黃河爲主，陝西全省，大部爲高原，平均海拔在一千公尺以上，最高峯在秦嶺，海拔三千七百公尺，境內河流，以渭河，及漢水爲主，綏遠全省，大部爲高原，平均海拔在一千公尺以上，最高峯在大青山，海拔二千七百公尺，境內河流，以黃河，及其支流大黑河，小黑河，爲主，察哈爾全省，大部爲高原，平均海拔在一千公尺以上，最高峯在大青山，海拔二千七百公尺，境內河流，以黃河，及其支流洋河，桑乾河，爲主，寧夏全省，大部爲高原，平均海拔在一千公尺以上，最高峯在賀蘭山，海拔三千四百公尺，境內河流，以黃河爲主

溫和。雨量由南趨北逐漸減少，雨量最低四吋半，最高二十吋上下，最北雨量最少，爲著名之寒凉地域。

西疆氣候之另一特點爲低氣壓與多風暴，因其地勢過高，空氣稀薄，氣壓特低，表水不及自匿即沸。風暴又多，夏季風暴，起息無常，秋冬春三季則有西風及西風猖狂異常，人畜不能當，牲畜亦常因而斃命。

西康：西康氣候相當複雜，有些地方酷寒，有些地方亦有冗長之夏季，此外也有溫暖宜人之地。西北部及東北部常多拔海四五千公尺以上之地形，故氣候寒冷，亦多風暴，南部沿海岸低地溫度甚高，雨量亦多，瘴癘流行。西康東部，全年平均溫度爲攝氏十七度四，具爲冬雨地帶。西康定一地言之，全年平均雨量爲七三七公厘。

雲南：雲南省所佔緯度，南起北緯二十二度附近，北至北緯二十九度以上，故其南部已入熱帶，北部已入溫帶，中部則爲副熱帶區，但因地勢甚高，故一部份高地仍爲寒帶氣候。其餘大部份地方氣候溫和，惟南部低平之地則甚炎熱，臨江縣年平均溫度僅華氏四十五度，爲寒帶區域。思茅縣年平均溫度在華氏七十度左右，已近熱帶氣候。昆明年平均溫度五十七度，夏季平均溫度在華氏八十二度上下，冬季平均溫度在三十二度左右，降至二十五度以下者甚少，故夏不過熱，冬不嚴寒。全省雨量四北部最少，西部及西南部較多，平均雨量在一千公厘以上之地甚多，爲一多雨區域。」

行政

本區各省之政治，除青海、雲南等省外，其餘各省，變化頗多，茲略述之。

新疆

一八八四年即清光緒十年改爲行省，民國後由楊增新治理，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國民由楊增新治理，即所謂「三七事變」，楊氏被樂鐘南所刺，即所謂「三七事變」事後由金樹仁任省政府主席，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盛世才等率同回教徒推舉金樹仁政權，即所謂「四月革命」，盛氏被推爲臨時邊防督辦，是年九月盛又整敗擁有軍權之馬仲英，正式任邊防督辦，廿九年省主席李溶道卸，盛世才兼省主席，成爲全省軍政領袖。盛世才下台後由中央派吳忠信繼任主席。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發生伊寧事件，哈薩克等族武裝要求高度自治，中央政府力謀和平解決，派張治中氏三次赴新面接與各族代表商談，展延周折，於三十五年六月六日得最後之協議，協議要點爲：1.改組新疆省政府，由各族所推薦之優秀幹員中，由中央委派爲省府委員及省政府首吏。2.各族軍隊整中央點驗後，編編爲地方保安隊。其他經濟，文化，教育宗教等項亦已作原則上之規定。伊寧協議簽字後，各族已分別選舉參議員，成立各縣參議會，省政府亦經改組成功。改組後之新疆省府，設置省府委員二十五人，由中央指派十人，伊寧三區推選七人，其餘七個行政區推選八人，省府組織爲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副主席，副秘書長均由伊寧三區及其他七區各選一人，民族，財政二廳長由中央指派，各設副廳長一人，由各族推選；教育，建設二廳長由各族推選，副廳長由中央指派，社會處長由中央指派，副處長，衛生處長由各族推薦，衛生副處長由中央指派自三十五年四月起，省主席由張治中繼續任。

察綏甯

三省區爲西北一百，分設行省以後比發達步，全部面積約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七，九一八事變後，日寇以「和平」「親善」等辭，誘惑當地人民，實行奴化政策，

勝利後，中央曾派綏遠省主席，以助恢復蒙族地方行政機構，隨後內蒙（包括興安省西北部及遼北省北部）受某方煽動，曾有高度自治的要求，十一月內蒙國民大會代表赴南京開會時，猶堅持內蒙及其他邊區少數民族以相當自治，並聲言不脫離中國，外蒙雖在內蒙三百萬人之管理權中，祇取正當之一份。

西藏地方

西藏漢時稱之爲羌，唐時稱之爲吐蕃，明時稱之爲烏斯藏，清一字內，略去烏斯二字，以其位於全國之西部，稱之爲西藏。在清時西藏是藩屬，民國成立，明定爲自治區，內政可以完全自治，國防與外交則由國民政府統籌辦理。西藏爲一政教合一之區，宗教之領袖亦即政治領袖。政治單位稱爲「宗」（西譯爲溪）與內地之縣相似。「宗」之行政人員稱爲「宗本」，大者二人办者一人，其大小以人口之多寡與貧教之多少定之，如爲「大宗」「宗本」「宗」爲一僧一俗，「大宗」或聯合若干「宗」設「總巧」一人，綜辦軍政事宜。「總巧」意即總管，其地位與內地之行政督察專員相似。「宗」之下爲「部」，略同內地之鄉或鎮保，「部」之下爲「新」，大約奉命設行省，朝方選取指定新設省區域內之「宗」約一百三十左右，若連西康佔領區在內，則有一百七十個。達賴喇嘛爲政教領袖，在其年未滿十八歲前，以「攝政」代行全藏宗教與民政之最高權力。

西康

西康省境在漢爲西羌部落，唐爲吐蕃地，清初分隸四川西藏，後改川滇邊務大臣經營之，其時視劃之縣，計有十三，民國二年改爲川邊特別區域十七年始有建西康省之議，擬以康藏訓練，乃告中輟，迄二十八年，政府爲充實邊疆，以鞏固抗日根據，始正式成立省府，並劃四川雲霧雅兩屬入之。全省合計四十七縣，三設治局惟金沙江以西十三縣，暫由西藏地方管轄。

寧夏

寧夏省行政區劃，在古爲朔方郡前明洪武中政府，領寧州各一，縣四。清因之。民國建元，改寧府爲朔方道，又改原屬寧縣隸爲金積縣，靈州爲靈武縣，花馬分州爲豐池縣。由蹟東分劃之平原縣稱鎮戎縣，旋改西旺，終改同心。加寧夏爲寧朔，平羅，中衛，共領八縣。仍屬甘肅省轄。（道設道尹，另有駐軍寧夏護軍使在焉。十八年奉命設行省，朝方選取指定新設省區域內之一縣，重金以阿拉善額濟納兩旗地。（年一月一日，省府正式成立，以門致中爲主席。十九年由馬鴻賓繼任。二十一年馬主席鴻逵履新，主持省政，以迄今玆。在此期間，曾將中衛縣屬東北之寧安堡，鳴沙州屬鹽堡，隸武威等地，劃建中寧縣。後將寧夏朔，平三縣，分劃寧夏，寧朔，平羅，永寧及惠農五縣。遺將原寧夏縣改稱賀蘭。又將陶樂改縣，此外於阿拉善旗之紮薩克，額濟納旗之居延，各設設治局，現全省轄縣十三。即賀蘭，永寧，寧朔，金積，靈武，中寧，中衛，同心，鹽池，陶樂，平羅，惠農，磴口。二設治局，居延，紮鄂。又兩蒙旗：阿拉善與額濟納是也。省會設寧夏城內。

產業

新疆

新疆地面遼闊，至氣乾燥，宜於畜牧，灌溉便利之區，農業亦極相宜。礦產種類繁多，蘊藏豐富，誠爲新省之重要富源。

牲畜之種類很多，其中以羊爲數最多，在一千五百餘萬牲畜中，羊即佔一千七百六十六萬六千五百頭，約爲總數之百分之七十

四，其餘[illegible]八七，二一二，二六頭，約爲總數百分之十點五，馬數約八十七萬頭，騾數約六十七萬頭。全省毛氈出產，據三十一年之統計約爲二千一百六十三萬斤，各種皮張年產值爲二百七十餘萬張，至三百五十餘萬張之間。

耕地面積，據統計概爲一一，四三四，五六七華畝，民國十九年哈密變亂，田地荒蕪迨平據當時之估計僅逮六百八十餘萬畝，自二十五年起，新墾與恢復，年年增加，總面積已達一六，三八一，二二二畝。農作物以棉花，小麥，玉米爲大宗。此外森林亦爲重要富源，全省林區約佔總面積百分之一點五弱，約合二萬餘方公里。礦產多尚未發現，今舉其所知而大者，則如迪化，伊犂之煤，吳本省他各地所產合計，年產一百八十萬噸。孚遠，疏勒之鐵，阿圖泰，塔城，於闐之金，拜城，庫車之銅，綏來，烏蘇，沙灣之石油等產量均豐富。

西藏地方

西藏地高氣寒，農業不發達，農產品以具有耐寒特性之青稞爲主，亦爲西藏人最重要之食糧。牧場雖多，但無大規模之畜牧業，牲畜以犛牛爲最著，羊，犀牛，驢，羊，騾，駝，羊絨等均著出名。礦產種類亦

繁，金，銀，銅，鉛無不具備，以金，沙金，硼砂等爲富產。

西康

西康多草地，適於牧畜不宜耕種，農業產量以富源開採爲緊急，產物以稻米，小麥，雜糧，米，棉，絲爲主。畜牧爲最重要富源之一，其中以羊爲最多，全康約八十八萬三千頭。其次爲牛約六十六萬頭。馬計十二萬八千頭。森林亦甚重要，省內原始森林面積至廣，木材之種類甚多，松杉，柏，柏等無不俱備。據專家調查西康富屬松杉合計約一萬一千四百七十萬株，青衣流域成材林則有三千一百七十餘萬株，大渡河流域之成材林約有一千六百五十萬株。此等森林以地位偏僻交通不便之故，尚未採伐。此外藥物如蟲草，貝母，大黃，鹿茸等亦甚著名。礦產之興藏量甚富。全省產金總量約在一萬兩至二萬兩之間。鐵以冕寧遷沾拱頭山之鐵礦最著，最高估計達二千七百萬噸，含鐵成份達百分之六五點八五，尚較大冶鐵礦爲高，惜尚未開發。力馬河之鐵鐵礦，含硫極少，堪稱鉛質，尚有七萬餘公噸未探實爲我國最大之鉛礦。」

雲南

流省之富源以農業爲最重要，據民國三十五年八月雲南省地政局之報告，經測量結果，全省共有耕地計三千萬畝，佔所有地總面積四十分之一。稻米收穫量約三千五百餘萬市擔。次於稻米之糧食作物爲玉米小麥，蕎爲貧瘠之區或山坡，均爲玉米產區，耕種面積達四百餘萬畝，產量六百餘萬擔。經濟農作物以菸爲最著，所謂普洱茶即產地名全國。全省產菸葉達三分之一。年產十萬擔上下。此外森林亦爲大富源之一。全省天然林面積據調查統計共有一千餘萬畝，木材以松與栗爲主要，植有杉次之，但以交通不便未能作適當之採伐。礦產有鐵，銅，鉛，鋅，鉛，金銀等。個舊之錫年產量達八千噸以上，爲我國第一錫礦。銅以東川爲生產中心，「滇銅」曾爲清代製造錢幣惟之一原料，近年雖已衰落，但仍居全國之首位。

寧夏

寧夏境內，平原一帶渠道縱橫，最早即於漢朝，最大者有漢延，唐徠，靈亭，大清，與農爭靜渠。其支子各渠溝，不下數十百道，全省田禾，皆賴以灌溉，阡陌交通，水草茂密，所謂「無雨自豐」者也。產麥，豆，黍，粟，高粱，包穀等物。六盤山中多天然林，藥材以枸杞，紅花，甘

草最富，西套境內，各種野獸，羅羊，黑鼠尤稀珍貴。花馬，鹽安，吉鹽，泰等池皮鹽所納河一帶，鹽產豐多，爲陝西甘肅等省鹽之取給地，爲本省最大富源。

青海

產中草藥蟲蠟，農作物有菽類，燕麥，青稞，玉米，豌豆，菜，芝蔴等。果類有葡萄，梨，李等。藥材有甘草，大黃，枸杞，紅花，草參等。

牧畜 牛有犛牛，黃牛，三種。犛牛，大爲本省特產。羊有山羊，綿羊，羚羊三種，羊毛爲全省輸出大宗。又森林中多犀牛，象，鹿，狐狸，猞猁猻等，野獸，犀黃，麝香，鹿茸，一般人皆視爲珍品。

本省多湖泊，各湖產鹽，以運布遜爲著，產量亦多，爲本省富源之一。

綏遠

綏遠省農業以河套一帶最盛，套東多大麥，蕎子，黍，穀，糜等。後套多種水稻，豆類，高粱，玉等，產量豐富，有西北糧倉之稱。特產爲枳實，紅花，當歸，後藥，用途頗廣。

鄂爾多斯部之杭錦，鄂托，烏審各旗，鹽池，鄂托，烏珠穆沁，蘇尼特，吉爾泰共稱西四大鹽區，日前蘇魯鄂盛，不及昔日吉鹽之盛，將來之發展未可限量。甘海產亦產鹽，供給附近各縣。天然鹽之產量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四十三。出產地爲鄂旗之察哈爾及杭旗附近諸湖泊。

牧畜方面，由豐鎮沿平綏至包頭，皆羊毛之著名產地，牛馬駱駝亦多，皆爲本省之出口貨品。

察哈爾

農產品以小麥爲主，胡麻，菜子，豆類，蕎麥，藍靛等次之，口外蔴菁，蜆稭本省特產。

藥材以大黃最重要，黃耆，甘草，枸杞，黃芩，柴胡，車前，韓渴，白蕨菜，蒲公英次之。畜牧方面，本省所產馬，質量之優良，爲全國第一，以沽源，多倫，商都，烏珠穆沁，達里岡崖等處爲多。牛羊駱駝亦不少。

教育

教育部爲邊疆文化起見，於民國三十五年下季指定雲南，華西，貴州，綏遠諸大學設蒙藏邊疆教育學科學校，西北平及長春等師分設國立蒙藏師範及國立邊疆小學師資。又於同年八月規定補助蒙旗學校復員辦法，規定各邊省蒙旗地方中小學凡過去具有相當規模，今後教學亦無若何困難者，均應由省或蒙旗就人事經費許可範圍內設法恢復，重點定凡在蒙旗恢復一高級中學者，准予撥給復員費（包括修理校舍添補設備）三百萬元，恢復一初級中學撥給復員費二百萬元，恢復一完全小學校給復員費一百萬元，恢復一初小，撥給復員費六十萬元，恢復邊關者照恢復完全小學辦理。此項辦法已分令綏遠，察哈爾，綏遠，遼北，興安諸教育廳並照辦理。

部辦學校：勝利後，教育復員，部辦各級邊疆學校已較戰前增多，茲採誌如下：

1.綏遠方面，綏遠都王旗地方有國立伊盟中學，綏遠準噶爾旗小學，（準噶爾旗是地名，以地名校，以下可類推）。杭錦旗小學，鄂托克旗小學，烏審旗小學，鄂托克旗小學，西公旗小學，國立伊盟中學附設綏遠扎薩克旗小學，烏審旗小學，以上共計九校。此外後套六縣一市均設有民衆教育館，各館均有四部通書室。

2.寧夏方面：寧夏省立有國立綏寧師範，省立寧夏職業學校，額濟納旗小學，定遠營小學等四校。3.康藏方

而已。康康定地方有國立康定師範，國立巴安師範。會理四方有國立江西會館用設實驗學校。榮經四方有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附設小學。德格地方有本寓小學，涼山小學，東路小學等八校。西裕有拉薩小學，扎倫布小學二校。4.青海方面：青海省境方有國立西寧師範。甘德地方有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玉樹學校等三校。5.雲南方面：有國立昆明師範，國立大理師範，國立麗江師範等三校。

交通

本區各省雖爲國防交通要，但交通極不發達，並分鐵公路驛道水道四方面言之

鐵道：1.滇越鐵路：走自越南之海防，經紅河而上，自河口入我國境止於昆明，全長九百公里，其在我國境內者約四百五十公里。2.滇緬鐵路：此路爲抗戰期中所興築，與緬甸鐵路相接軌，以仰光爲吞吐口，我國之印度洋，故海港。目前路尚未完成。3.滇昆路：由昆明至（即江實）4.滇康鐵路：路於三十五年六月開始測勘，該測探由昆明至滇緬鐵路至南通，轉經興，至蘇至西康。現正計劃修築中。5.平綏線：由北平經綏哈爾至敖德，德格同普至昌都。第三，自鄧稼沿金沙江至玉樹。第四，自巴安經鹽井孤至南坪公路：1.通往路由通化至所寧。2.通甘肅東北行經彭水，松行至青海南部之玉樹。3.自拉薩木前往西藏至西寧。4.由拉薩西北行可半八井，所人後藏通過西北至托格敦，第五，自西寧到涼宜太昭。2.自拉羅科途經昌都至新疆之葛爾。若由騾格里海經甸北行，途經葛山可至新疆之諾克。5.由拉薩西行，沿雅魯藏布江西上碧貴後藏，噶大克等地，可入印度之克什米爾。6.自拉薩西南行，經曲水，日地，春堆路拉，帕里，春郊，出亞東可至印度之加林坪。

水路：1.西藏之雅魯河自拉薩河會口下二百八十里可通舟楫。2.西康境內金沙江上游巴安附近數里可通舟楫。3.雲南省境之瀾滄，耳海及橫斷，南盤，西洋，元江，龍川等近邊地方皆可通舟楫。4.青海境內黃河自貴德，下寧賓通皮筏至河塞地（即綏遠寧夏地）最便通航，積城以下，可行汽船。

昆明市

位於濟遠北緯，連雲東西兩北交通之外樞，又爲濟中平原之中心，故自昔即爲雲南省之重要都會，又是雲南之政治經濟，交通中心。抗戰時，沿海被日封鎖，昆明全變爲對外交通之樞紐，商本遂被運，新式工業如機器工業以及五金，紡織，製革等業均蓬勃進。

人口總數十四萬，抗戰時期突然增加。勝利後稍減。據三十五年三月份市政府之統計，全市人口總計爲二十八萬五千四百四十七人，其中外僑五百零一人。流動人數爲二千七百七十五人。又據昆明市警察局戶政科合辦事處六月份之統計，全市總計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二戶，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四十二人。男一十六萬六千二百二十五人，女一十二萬九千三百二十一人。其中流動戶口計一千二百五十四戶，一萬一千零八人。外僑五十二戶，二百四十六人。

財政方面，市府收支亦有不敷現象，並將三十五年二月份收支情形列表於后，其他各月份之收支情形亦大同小異。

目	收 入 金 額
經常門	四•五四一•八七四•〇〇
臨時門	九•二六五•九四八•五〇〇
公債收入	三七•四五三•九五八•四六
其他臨時收入	一三•六九六•二一〇•〇〇
收入合計數	一五•三二二•四三八•九五
	八〇•五九〇•四三九•六一

支出經臨費	
一月份結存數	八三•〇四七•八八八•七一
二月份滾存數	一二三•一四八•九二七•一六
	一二〇•六九一•四七八•〇六
附註：內有下面各數	
代收數	一三•三二一•六六〇•一〇
保管款	三一•七七五•三一五•二八
暫收款	七九•九二〇•〇四〇•〇〇

三十五年度市建設新昆明之計劃，初步工作為建設下水道及路面整理，此項工作，現已完成，地形測量及下水道設計已完成，費時二千七百餘萬元，整個工作完成後，昆明市容當生色不少。

迪化市

迪化意名烏魯木齊，俗稱紅廟子，以城北山上有廟一座，紅泥壘壁，故以名之。

地上。四山環抱，具西藏氣候最優良之地。郊外麥田蔓望，花柳爭妍，所謂西方極樂地是也。

人口，平時一萬三千至二萬人，每逢市期，西賈雲集，常達七萬人。漢回藏拉孜各，居住二三千人，漢籍最多，川陝次之。貿易輸出品以銅佛為大宗，次為針典氈毯香等。輸入品以茶葉及其他日用品為大宗。

市街甚狹，每逢陰雨，泥濘沒脛，市之兩廊，因以大路，通拜者終日絡繹於此。房屋用石建造，塗以白堊，高二層或三層，屋頂扁平，為西藏特色。

拉薩

拉薩是西藏的政治宗教中心，位於一盆

拉薩爲喇嘛教聖地，寺院之大者首推布達拉宮，位於市區西部丘陵上，踏高十三層，中藏各種寶物，住僧萬人，達賴喇嘛居此。次爲甘丹宮，爲喇嘛教之研究院，學僧之數，當在七千以上。各地喇嘛教徒，常以朝拜布達拉宮爲無上幸福，每年貢獻黃金，凝香，木棉，茶葉，酥油等日用品者，常擠塞於途。

拉薩東六十里拉薩河南岸爲德慶附近，爲通川大道之要邑。更東一百二十里拉孍阿支流烏蘇河之右岸則爲盛竹工卡所在，陸路東通川康驛道，水路則通皮筏，木划，爲勤藏東部之要衝。更西南十五里之雅魯藏布江渡口有鐵索橋名朱力橋，爲往來要道。

康定

康定在唐時爲黎雅二州羈縻地。五代孟蜀時置長河西人，魚通，寧遠三安撫司。宋因之，隸雅州，元亦置安撫司，隸吐蕃等處宣慰司。明永樂初合爲長河西魚通寧遠宣慰司，隸雅州。清初因之。雍正間，設打箭爐同知，屬四川雅州府，光緒間，復改爲直隸廳，直隸四川布政司。三十四年，既平巴塘之亂，又改爲康定府，屬川滇邊務大臣。民國十七年建西康省，以康定爲省會。

康定位於大渡河支流打箭爐河上，地處西康高原之邊緣，爲自四川盆地進入西康高原之第一門戶，故自古即爲川康貿易場所。而內居民，藉僅畜隊，康藏人亦較漢人過多。自建省完成後，人口驟增，漢人即去者亦大增。貿易方面，雖昔輸出茶葉布疋綢緞紙張，輸入羊毛藥材金沙麝牛尾等，出入略可相等。最早由此入青藏之貨特多，緊鄰康北亞東南海港。商人勢力最大，爲川商次之，康藏帮以分營喇嘛與土司商種，漢人在康設店貿易者多，康藏兩之商人咸多於此聚會通貿至市，皆無錫鼎以來皆爲康定所獨有，其有旅館而兼貿易之性質。

康定又爲西康之交通中心，川康，康滇兩路均到此康定。工商業均有發展之希望。

西寧

西寧位於青海省東部，北臨湟水，南距湟河一百九十里，西距青海二百九十里，東距蘭州六百二十里，爲青海省治。又因此地恰當通青出入要道，皮毛魚鹽藥材森林礦產均由此集散，途又爲青海全省唯一大市鎮。

湟河貫通於縣境，有水利而無水患，爲農畜富庶之區。

在省垣西南十五里有塔爾寺，爲建極工，瓦上多鍍以黃金，故又稱金瓦寺。西藏黃教祖宗喀巴曾在此，蒙藏民所崇仰。寺內食指逾萬，寺外衛面舉火者數千家，周圍二百餘里皆寺產。

歸綏

歸綏爲綏遠全省政治中心，據黑河北，舊城綏化在西南，新城綏遠在西北，其間開發甚早。居民約十萬左右，多自晉省移來，蒙人僅住附近或往市中交易。

歸綏之東面爲張家口，西面爲包頭，而此當綏包間，爲貨物轉運中樞。貿易在昔稱盛，後因平綏鐵路延長，市面頓形冷落，商務皆趨於包頭。

舊綏城南有無量（大招）崇福（小招）延禧（舍利圖招）三大寺，喇嘛多至二萬，國內寺觀，五台而外，此爲最。又西南二十里有青塚（昭君墳），周圍五百五十餘步，高十餘丈，墨傑峻峙，爲塞外著

古蹟。

伊寧

伊寧縣名金頂寺，清時爲「烏孫國」，市區相當廣闊，方圍在十一公里以上。市內人口約十五萬到二十萬之間，這裏的民族成份，以維族最多，漢爾回三族最少。伊寧曾爲新疆西陲一大都會富有西方色彩，蘇聯大革命時，沙皇時代的貴族與軍官紛紛逃難來此，帶來西方文化。尤其是西沙河子的新住宅區具有巴黎風味，女孩子們亦有歐洲女人之風度。惟市場欠清潔。

本市於咸豐元年（一八五一）被開放爲商埠。同治十年（一八七一）新疆回民作亂，帝俄曾一度強佔之，後幾經交涉，曾澤公使往俄國京城力爭，始得退還。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伊寧事變，僑伊之漢人二萬五千人，多數被害。

東北區概說

東北史言，東北於洪水平治後即列入禹貢青州之域。漢代曾開置郡縣，唐宋時代先後建立渤海，契丹，完顏等王朝，與中原人士，不斷鬥爭，亦不斷同化，三百餘年前已與中國融爲一片。遼清宋遼，帝俄及日本勢力侵入，互相角逐。清廷落於局勢緊張，遂正式建置郡縣，設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皆置巡撫，並設東三省總督，統制三省，簡稱關東。民國成立，於三省設置將軍與巡按使，後改將軍爲督軍，改巡按使爲省長。民國五年，張作霖先任督軍，兼與三省巡閱使，實際掌握政權，從此東北遂在東北軍閥之鐵蹄下達十餘年之久。直至民十八年，張學良易幟，東北政務委員會成立，國民政府將奉天省改稱遼寧。民廿年九月十八日，瀋陽事變發生，日軍強佔東三省，並侵熱河，製造「滿洲國」，建立傀儡政權，以溥儀爲帝，並將地方行政區域擅加變更，共分十六省區：1、吉林省，2、牡丹江省，3、濱江省，4、三江省，5、延吉省，6、奉天省，7、錦州省，8、安東省，9、通化省，10、龍江省，11、黑河省，12、興安東省，13、興安北省，14、興安南省，15、興安西省，16、熱河省。後復增設四平，北安，東安三省，日寇投降，我軍收復東北，國民政府重新分劃省區，除熱河省仍復原境外，將遼寧，吉，黑三省分爲遼寧，安東，遼北，遼江，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興安等九省。省區代先後建立渤海，契丹，完顏等王朝，與中原人士，不斷鬥爭，亦不斷同化，三百餘年前已與中國融爲一片。遼清宋遼，帝俄及日本勢力侵入，互相角逐。清廷落於局勢緊張，遂正式建置郡縣，設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皆置巡撫，並設東三省總督，統制三省，簡稱關東。民國成立，於三省設置將軍與巡按使，後改將軍爲督軍，改巡按使爲省長。民國五年，張作霖先任督軍，兼與三省巡閱使，實際掌握政權，從此東北遂在東北軍閥之鐵蹄下達十餘年之久。直至民十八年，張學良易幟，東北政務委員會成立，國民政府將奉天省改稱遼寧。民廿年九月十八日，瀋陽事變發生，日軍強佔東三省，並侵熱河，製造「滿洲國」，建立傀儡政權，以溥儀爲帝，並將地方行政區域擅加變更，共分十六省區：1、吉林省，2、牡丹江省，3、濱江省，4、三江省，5、延吉省，6、奉天省，7、錦州省，8、安東省，9、通化省，10、龍江省，11、黑河省，12、興安東省，13、興安北省，14、興安南省，15、興安西省，16、熱河省。後復增設四平，北安，東安三省，日寇投降，我軍收復東北，國民政府重新分劃省區，除熱河省仍復原境外，將遼寧，吉，黑三省分爲遼寧，安東，遼北，遼江，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興安等九省。省區調整，中央經過整理，中共竊據，但因中共竊據整理，中央經過整理，中央經過整理，中央經過

東北區面積人口一覽

遼寧省

(一) 境界：東接安東，南濱黃海渤海，西界熱河，北隣遼北。

(二) 面積：六九，九一二方公里。

(三) 人口：八，一一〇，七九二人。

(四) 轄地：瀋陽、遼陽、遼中、本溪、撫順、鐵嶺、新民、法庫、康平、海城、蓋平、復縣、新寧、清源、金縣、錦縣、錦西、興城、綏東、義縣、北鎮、醫山、台安、黑山、彰武。

(五) 省會：瀋陽。

安東省

(一) 境界：東南隣朝鮮，西接遼寧遼北，北界吉林。

(二) 面積：六八，二二一方公里。

(三) 人口：五，三四七，五五〇人。

(四) 轄地：通化、長白、撫松、輯南、金山、柳河、輯江、輯安、鹽江、安東、鳳城、岫巖、莊河、寬甸、桓仁。

(五) 省會：安東。

遼北省

(一) 境界：東北接吉林東安，西北接熱河，南隣遼寧，與安東、輯江，南接遼寧。

(二) 面積：七九，〇二一方公里。

(三) 人口：三，八六四，三二一人。

(四) 轄地：遼源、梨樹、昌圖、開原、西豐、西安、東豐、海龍、長嶺、通遼。

(五) 省會：四平街。

吉林省

(一) 境界：東隣綏濱及蘇聯，南接安東及遼北，西隣嫩江，北接松江。

(二) 面積：一一六，七四二方公里。

(三) 人口：六，〇九六，〇二一人。

(四) 轄地：延吉、汪清、和龍、珲春、安圖、琿春、穆棱、吉九、農安、乾安、扶餘、永吉、舒蘭、敦河、樺甸、磐石、磐榆、懷德、伊通。

(五) 省會：長春。

松江省

(一) 境界：東隣蘇聯，南接吉林，西隣嫩江，北接合江及黑龍江。

日本侵佔東北後，為了要使東北變成日本的殖民地，為了要使東北人民變成日本的奴隸，為了要使東北的資源變成日本的財富，為了要使東北的土地變成日本的領土，為了要使東北的人民變成日本的臣民，為了要使東北的文化變成日本的文化，為了要使東北的歷史變成日本的歷史，為了要使東北的地理變成日本的地理，為了要使東北的風俗變成日本的風俗，為了要使東北的語言變成日本的語言，為了要使東北的文字變成日本的文字，為了要使東北的教育變成日本的教育，為了要使東北的宗教變成日本的宗教，為了要使東北的藝術變成日本的藝術，為了要使東北的科學變成日本的科學，為了要使東北的工業變成日本的工業，為了要使東北的農業變成日本的農業，為了要使東北的商業變成日本的商業，為了要使東北的交通變成日本的交通，為了要使東北的通訊變成日本的通訊，為了要使東北的金融變成日本的金融，為了要使東北的貨幣變成日本的貨幣，為了要使東北的度量衡變成日本的度量衡，為了要使東北的時間變成日本的時間，為了要使東北的曆法變成日本的曆法，為了要使東北的紀年變成日本的紀年，為了要使東北的人口變成日本的人口，為了要使東北的面積變成日本的面積，為了要使東北的疆界變成日本的疆界，為了要使東北的主權變成日本的主權，為了要使東北的國家變成日本的國家，為了要使東北的政府變成日本的政府，為了要使東北的軍隊變成日本的軍隊，為了要使東北的警察變成日本的警察，為了要使東北的法律變成日本的法律，為了要使東北的司法變成日本的司法，為了要使東北的行政變成日本的行政，為了要使東北的立法變成日本的立法，為了要使東北的監察變成日本的監察，為了要使東北的考試變成日本的考試，為了要使東北的選舉變成日本的選舉，為了要使東北的罷免變成日本的罷免，為了要使東北的創制變成日本的創制，為了要使東北的複決變成日本的複決，為了要使東北的公民變成日本的公民，為了要使東北的人民變成日本的人民，為了要使東北的臣民變成日本的臣民，為了要使東北的奴隸變成日本的奴隸，為了要使東北的殖民地變成日本的殖民地，為了要使東北的領土變成日本的領土，為了要使東北的財富變成日本的財富，為了要使東北的資源變成日本的資源

（二）面積：八八・七六八方公里。
（三）人口：九・二四四人。
（四）轄地：阿城、綏陽、寧東、寧陵、寧安、濱江、雙城、五常、珠河、蘿河、延壽、呼蘭、巴彥、木蘭、慶東、慶州、蘭西、東興、安遠、青陽、慶源。
（五）省會：濱江（哈爾濱）

合江省
（一）境界：江東北均鄰蘇聯，以馬里蘇及黑龍江爲界，西南接松江。
（二）面積：一一〇・一三四方公里。
（三）人口：一・八〇八・八四一人。
（四）轄地：東安、虎溪、饒河、寶清、林口、勃利、密山、穆山、鶏立、湯源、通河、方正、依蘭、富錦、撫江、撫遠、綏濱、羅北。
（五）省會：佳木斯。

嫩江省
（一）境界：東接吉林、松江、黑龍江、西接興安、遼北。
（二）面積：六九・二四四方公里。
（三）人口：二・四二六・二七四人。
（四）轄地：前江、東來、泰康、甘南、富裕、林甸、訥河、太賚、突通、安能、鎮東、開通、瞻榆、沈南、白城（洮安）最里。
（五）省會：齊齊哈爾。

黑龍江
（一）境界：東北隣蘇聯，西南依次與興安，嫩江、松江、合江等省相接。
（二）面積：一六七・三二六方公里。
（三）人口：二・二八一・〇二五人。
（四）轄地：汗河、南油、呼馬、瑷琿、漠河、奇克、通河、烏雲、佛田、孫吳、綏稜、嫩羅、慶城、綏化、海倫、望奎、依安、德都、克安、克東、拜泉、明水、嫩江。
（五）省會：北安。

興安省
（一）境界：東隣黑龍、嫩江、遼北、西隣蘇聯及外蒙。
（二）面積：二四九・一七七方公里。
（三）人口：二一三・〇三七人。
（四）轄地：雅魯、奇乾、宜興、臨濱、呼倫、布西、索倫。
（五）省會：呼倫——海拉爾。

熱河省
（一）境界：東南隣遼寧西北隣察哈爾省接河北。
（二）面積：一七三・九六〇方公里。
（三）人口：二・一八四・七二三人。
（四）轄地：承北、天山、東林、開魯、西林、圍棚、綏東、新卓、朝陽、凌南、凌源、平泉、圍場、赤峰、建平、鞏昌。
（五）省會：承德。

參考書
東北四省之研究，東北四省之資源，東北四省之經濟，東北四省之交通，東北四省之貿易，東北四省之金融，東北四省之財政，東北四省之教育，東北四省之實業，東北四省之農業，東北四省之工業，東北四省之礦業，東北四省之林業，東北四省之漁業，東北四省之畜牧，東北四省之水利，東北四省之氣候，東北四省之地質，東北四省之地形，東北四省之人口，東北四省之民族，東北四省之歷史，東北四省之地理，東北四省之概況，東北四省之調查，東北四省之統計，東北四省之年鑑，東北四省之手冊，東北四省之指南，東北四省之大全，東北四省之全書，東北四省之叢書，東北四省之文庫，東北四省之圖書館，東北四省之博物館，東北四省之研究所，東北四省之大學，東北四省之專門學校，東北四省之中學，東北四省之小學，東北四省之師範學校，東北四省之職業學校，東北四省之補習學校，東北四省之夜校，東北四省之民衆學校，東北四省之識字班，東北四省之讀書會，東北四省之學會，東北四省之協會，東北四省之公會，東北四省之商會，東北四省之工會，東北四省之農會，東北四省之漁會，東北四省之牧會，東北四省之礦會，東北四省之林會，東北四省之水利會，東北四省之氣象台，東北四省之地震台，東北四省之測候所，東北四省之觀象台，東北四省之天文台，東北四省之氣象局，東北四省之地震局，東北四省之測候局，東北四省之觀象局，東北四省之天文局，東北四省之氣象所，東北四省之地震所，東北四省之測候所，東北四省之觀象所，東北四省之天文所，東北四省之氣象站，東北四省之地震站，東北四省之測候站，東北四省之觀象站，東北四省之天文站，東北四省之氣象處，東北四省之地震處，東北四省之測候處，東北四省之觀象處，東北四省之天文處，東北四省之氣象室，東北四省之地震室，東北四省之測候室，東北四省之觀象室，東北四省之天文室，東北四省之氣象館，東北四省之地震館，東北四省之測候館，東北四省之觀象館，東北四省之天文館，東北四省之氣象院，東北四省之地震院，東北四省之測候院，東北四省之觀象院，東北四省之天文院，東北四省之氣象部，東北四省之地震部，東北四省之測候部，東北四省之觀象部，東北四省之天文部，東北四省之氣象會，東北四省之地震會，東北四省之測候會，東北四省之觀象會，東北四省之天文會，東北四省之氣象社，東北四省之地震社，東北四省之測候社，東北四省之觀象社，東北四省之天文社，東北四省之氣象團，東北四省之地震團，東北四省之測候團，東北四省之觀象團，東北四省之天文團，東北四省之氣象隊，東北四省之地震隊，東北四省之測候隊，東北四省之觀象隊，東北四省之天文隊，東北四省之氣象班，東北四省之地震班，東北四省之測候班，東北四省之觀象班，東北四省之天文班，東北四省之氣象組，東北四省之地震組，東北四省之測候組，東北四省之觀象組，東北四省之天文組，東北四省之氣象科，東北四省之地震科，東北四省之測候科，東北四省之觀象科，東北四省之天文科，東北四省之氣象課，東北四省之地震課，東北四省之測候課，東北四省之觀象課，東北四省之天文課，東北四省之氣象股，東北四省之地震股，東北四省之測候股，東北四省之觀象股，東北四省之天文股，東北四省之氣象室，東北四省之地震室，東北四省之測候室，東北四省之觀象室，東北四省之天文室，東北四省之氣象館，東北四省之地震館，東北四省之測候館，東北四省之觀象館，東北四省之天文館，東北四省之氣象院，東北四省之地震院，東北四省之測候院，東北四省之觀象院，東北四省之天文院，東北四省之氣象部，東北四省之地震部，東北四省之測候部，東北四省之觀象部，東北四省之天文部，東北四省之氣象會，東北四省之地震會，東北四省之測候會，東北四省之觀象會，東北四省之天文會，東北四省之氣象社，東北四省之地震社，東北四省之測候社，東北四省之觀象社，東北四省之天文社，東北四省之氣象團，東北四省之地震團，東北四省之測候團，東北四省之觀象團，東北四省之天文團，東北四省之氣象隊，東北四省之地震隊，東北四省之測候隊，東北四省之觀象隊，東北四省之天文隊，東北四省之氣象班，東北四省之地震班，東北四省之測候班，東北四省之觀象班，東北四省之天文班，東北四省之氣象組，東北四省之地震組，東北四省之測候組，東北四省之觀象組，東北四省之天文組，東北四省之氣象科，東北四省之地震科，東北四省之測候科，東北四省之觀象科，東北四省之天文科，東北四省之氣象課，東北四省之地震課，東北四省之測候課，東北四省之觀象課，東北四省之天文課，東北四省之氣象股，東北四省之地震股，東北四省之測候股，東北四省之觀象股，東北四省之天文股

而論，生數，小米居其次，小麥玉米更次，北數種合計佔耕地約百分之九十五左右，產量亦極豐富。輸出貿易，百分之七十餘屬產品，農業之重要於此可見。土壤方面，南部屬於乾燥性之黃土中部北部爲黑土，其中一部份土質，因含有機酸以及腐植質缺乏氮素，故於植物栽培頗不適宜，只可輪流種植大豆與深根性之高粱及玉蜀黍，以及淺根性之粟與小麥而已，其農產品之收穫狀況，平均年約一千八百萬噸，其中百分之二十二至二十五（四百萬噸乃至四百五十萬噸）輸往國外。

東北農地統計表（單位一千公頃）

省別	已耕地	未耕地	不可耕地	合計
遼寧	四、〇七二	九二九	七、四九七	一二、四九八
安東	四一八	一五八	四、二四五	四、八二二
吉林	三、二〇四	一、六九〇	七、〇三三	一一、九二七
松江	三、五二九	一、九五六	七、八五一	一四、三四二
合江	二、五二七	四、五二五	五、四七七	一二、五二九
黑龍江	五四一、〇五一	九、八七五	一〇、九八二	
嫩江	二、一〇二	六、二一四	四、二四七	一二、五六三

註：上列數字，千公頃以下之零數未計入

森林

東北有最廣大之天然森林，森林地帶主要者爲松花江及其支流，拉林河，圖們江，牡丹江，鴨綠江右岸及其支流，渾河上游，大小興安嶺等地域。森林總面積約計二千一百七十萬公頃，約爲我國森林全面積百分之三十七，其蓄積量大約三十五萬萬立方公尺，樹種三百五十餘種，有用木材計針葉類八種，闊葉樹二十一種。日寇侵佔東北時，曾大量採伐，民國二十六年採伐額爲五千餘萬石，二十七年爲七千餘萬石。

礦產

東北礦產，埋藏量極富，煤之埋藏量爲二百億噸，可供製鐵十之鉛生產計七十億噸，約佔我國儲量百分之二，其中尤以撫順煤礦爲最大，年產量約達千萬噸以上，佔全國產量三分之一，鐵之埋藏量爲二十七億噸，以遼寧省之鞍山，廟兒溝，弓長嶺三處礦量最富，佔全國百分之六十五。砂金礦量爲四十九億噸，分佈範圍，幾遍及全境，其他石棉，銅，石油之礦藏亦富。

鹽產

東北鹽產亦爲重要產業之一，九一八前每年產額約爲四十萬噸，民國二十五年爲八十八萬噸，二十七年減爲六十八萬噸。二十五年，敵偽合設滿洲鹽業公司，統制國人舊有鹽區鹽田，大量增產，至三十四年日寇投降時止，估計全東北關之產量可達二百萬噸，其中有七十餘

二十五年各鹽場之面積及產量

鹽場名別	面積（公頃）	產量（千噸）
營蓋場	六、二〇九	一七三、四
復州場	四、二八八	二二七、四
莊河場	二、一七四	二五、九
鹽山場	七三二	五、六
錦縣場	五四五	二〇、四
興綏義	六四九	二〇、二
關東州各場	九、〇〇七	四一三、一
合計	二三、八八五	八八六、〇

年度	設備數目	增減數目	合計（千噸）
民二七年	二二二、三		二二二、五
二八	三九二、七	一四、一	四〇六、八
二九年	四一六、四	八七、六	五〇四、〇
三〇年	四四〇、九	二三二、一	六七三、〇
三一年	四七六、三	四五一、二	九二七、五
三二年	四七六、七	六六八、〇	一、一四四、七
三三年	四七六、七	八〇八、九	一、二八五、六
三四年	四七六、七	八四七、一	一、三二三、八

東北鐵之成本，每噸僅七、八元，歐日而發，日愈增廣，惟其中爲我國人經營者僅八三、〇公頃，其餘皆爲日人所經營，勝利後，如能順利接收，當爲國庫增益不少。

工業

東北爲中國之工業基地，工業最大者爲煤鐵之四採及水電工程，其他工廠數亦不少。

東北煤鐵多集於一處，故日人力謀得之，戰時被極經營製鐵最大之揭所凡三。1、安山，有熔礦爐九，日出鐵三千噸。2、本溪湖，日出鐵千二百噸。3、安東省，規範較小。

水電工程之大者亦有三。1、小豐滿，位於永吉西南約三十里之松花江上，建築於民國二十六年，原有七萬「開維埃」發電機八台，共計發電量爲十五萬「開維埃」，本我陣後，蘇軍動員三千五百人，費時三十日將六台發電機及價值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萬元設備材料與起重機，蒸汽起重機，蘇軍等拆走，並將該廠移交中共，直到國軍進駐之日，始着手修復，然發電量已減至十三萬瓦。2、水豐，位鴨綠江上，可發電五十萬瓦，該廠機件亦被蘇軍搬走。3、鏡泊湖，在松江省，規模較小。

東北工廠雖多，日本我陸時即遊日人破壞，機後蘇軍接收，又將貴重機器搬走，蘇軍撤退後，復受戰亂的蹧蹋，東北工業已發發不堪矣！

東北機器物資被盜數目表

第一類　發電所

廠名	八一五以前之工作情形 發電量	機器單位	蘇聯所搬走機器情形 數量	所佔百分比	蘇聯所搬走物資情形 所佔百分比
撫順發電所	10·000KW	一	10·000×1	100	0
	一一·800KW	二	一一		50
	一五·000KW	四	一五·000×四	100	100
	一五·000KW	四	一五·000×四	100	100
	二五·000KW	二	二五·000×二	100	100
阜新發電所	二五·000KW	二	二五·000×二	100	100

名稱	數量	單價	價值（美金元）	情形	所估百分比
發電設備	1,000KW	1	1,000	良	100
甘井子發電所	1,000KW	1	1,000	良	100
	3,000KW	3	3,000	良	100
	10,000KW	10	10,000	良	100
	24,000KW	24	24,000	良	100
開源鐵道所	800KW	1	800	良	100
本溪湖發電所	10,000KW	10	10,000	良	100
	5,000KW	5	5,000	良	100
碁蒲水電廠	5,000KW	5	5,000	良	100
水豐發電所	100,000KW	100	100,000	良	100
	150,000KW	150	150,000	良	100
	300,000KW	300	300,000	良	100
二道江所	1,000KW	1	1,000	良	100

第二類 煤礦

名稱	勝利以前生產量（噸）	鐵驗所數量（噸）	搬走所估百分比	機器情形價值（美金元）	鐵驗所數量（噸）	搬走物資價值（美金元）	情形所估百分比
南滿洲鐵道撫順礦務局	4,0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良 100
煙臺	1,000,000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烟洞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阜新	3,000,000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本溪湖煤礦	1,000,000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廠名	產品種類	勝利以前生產額（噸）	職工數（名）	勝利以前生產額所佔百分比	機器設備價值（美金元）	職工數（名）	機器設備價值所佔百分比
煉油廠	煉油	10,000	1,410	80	10,000,000	1,000	80
合成燃料廠	合成燃料	1,000	1,000	80	1,000,000	1,000	80

第四類　銅鐵工業

廠名	產品種類	勝利以前生產額（噸）	職工數（名）	勝利以前生產額所佔百分比	機器設備價值（美金元）	職工數（名）	機器設備價值所佔百分比
鞍山廠	鐵	1,000,000	1,500	80	10,000,000	1,000	80
	鍛鐵	500,000					
	軋鐵	500,000					
	鋼	1,000,000					
	軋鋼	500,000					
本溪工廠	鐵	1,000,000	1,500	80	10,000,000	1,000	80
	鍛鐵	500,000					
	軋鐵	500,000					
	鋼	1,000,000					
同上	鐵	1,000,000	1,500	80	10,000,000	1,000	80
	鍛鐵	500,000					
	軋鐵	500,000					
	鋼	1,000,000					
滿洲特殊鋼株式會社	鋼	40,000	500	80	40,000,000	500	80
滿洲住友輕工業	鋼	50,000	1,000	80	50,000,000	1,000	80
奉天製鋼所	鋼管	100,000	1,000	80	100,000,000	1,000	80
同上	鋼管	100,000	1,000	80	100,000,000	1,000	80
鞍山鋼管所	鋼管	100,000	1,000	80	100,000,000	1,000	80
滿洲礦鋼金	鋼管	50,000	500	80	50,000,000	500	80
滿洲工業株式會社	鋼管	50,000	500	80	50,000,000	500	80
大谷重工業株式會社	鋼管	50,000	500	80	50,000,000	500	80
滿洲日本鋼管株式會社	鋼管	100,000	1,000	80	100,000,000	1,000	80

名稱	勝利以前生產量（噸）	鐵路運輸數量（噸）	運走所佔百分比	機器情形價值（美金元）	鐵路運輸數量（噸）	物資運走情形價值（美金元）	所佔百分比
撫順煤礦	8,000,000噸	4,000,000噸	50%	1,000,000元	4,000,000噸	1,000,000元	100%
南滿洲鐵道撫順煤礦	6,000,000噸	3,000,000噸	50%	1,000,000元	3,000,000噸	1,000,000元	100%
鞍山	1,000,000噸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烟台	1,000,000噸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本溪湖煤礦	1,000,000噸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第二類 煤礦

名稱	勝利以前生產量（噸）	鐵路運輸數量（噸）	運走所佔百分比	機器情形價值（美金元）	鐵路運輸數量（噸）	物資運走情形價值（美金元）	所佔百分比
阜新	1,000,000噸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北票	1,000,000噸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三道江	1,000,000噸	1	10%	1×1,000,000元	100	1×1,000,000元	100%
水豐發電所	100,000,000KW	4	(XO—OXO)	100×1,000,000元	100	100×1,000,000元	100%
豐滿水電廠	4,000,000KW	4	(XO—OXO)	4×1,000,000元	100	4×1,000,000元	100%
本溪湖發電所	80,000KW	1	(XO—OXO)	1×1,000,000元	100	1×1,000,000元	100%
閘源發電所	80,000KW	1	(XO—OXO)	1×1,000,000元	100	1×1,000,000元	100%
甘井子發電所	120,000KW	1	(XO—OXO)	1×1,000,000元	100	1×1,000,000元	100%
撫順發電所	300,000KW	1	(XO—OXO)	1×1,000,000元	100	1×1,000,000元	100%

廠名	勝利以前生產額（噸）	蘇聯所撥建設器械數量（噸）	所佔百分比	價值（美金元）	蘇聯所撥建設器械數量（噸）	價值（美金元）	所佔百分比
煉油一號廠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	卅〇	一四一·三四〇	三五〇〇〇	二·三六六·三六〇	卅〇
合成石料廠	一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	卅〇	一〇四·六六〇	十〇·八六	七四·一六〇	卅〇

第四類　銅鐵工業

廠名	產品種類	勝利以前生產額（噸）	蘇聯所撥建設器械數量（噸）	所佔百分比	價值（美金元）	蘇聯所撥建設器械數量（噸）	價值（美金元）	所佔百分比
滿洲製鐵株式會社鞍山一廠	鐵	四·四〇〇·〇〇〇						卅〇
	鋼	一·九一〇·〇〇〇	一五六·三六〇	六四	十四·三六九·六〇〇	三四八·九二一	三六·三六〇	卅〇
	壓鋼	一·三六〇·〇〇〇						六四
同上本溪工廠	鐵	一·〇〇·〇〇〇						卅〇
	鋼	九五一·〇〇〇	一四·六六四	卅	七·四五〇·三〇〇			卅〇
	鐵	四五〇·〇〇〇						六四
滿州特殊鋼株式會社	鋼	四〇·〇	一·一〇〇	卅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			六四
滿洲住友輕工業本天製鋼所	鋼	三六·四四〇	一·三四四	六〇	三四·四四〇·三八三			六四
同上	鋼管	四六·〇〇〇	一·〇九一	九四	六·三四六·六六四			卅〇
鞍山鋼管所	鋼管	九八·六六	四六	卅〇	一·四三五·三六〇			一〇〇
滿洲鋼金	鋼管	九八·六六	四六	卅〇	一·四三五·三六〇			卅〇
大谷重工業株式會社	鋼管	六四·〇〇〇	一·六四	卅四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卅〇
滿洲日本制管株式會社	鋼管	四·四〇〇	四六	卅〇	四四·〇〇〇			六四

日滿鋼材工業株式會社	鋼板	一・三四	四〇三	四〇	三四・三四	九九・八四	六六	四四
鞍山鋼材株式會社	鋼板	一四・四六八	三九	四〇	一・八六八・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	四四	四四
滿洲久保田鑄鐵管株式會社	鋼管	四六・〇〇〇	一・六六八	一四	一・四六九・四一	六三〇・二〇	六六	四四
滿洲製鋼株式會社	鋼管	七・四三	三四	三四	三六・二六	三四・九三六	四一	六六
滿洲亞鉛鑛株式會社	鉛	一一・〇〇	一四四	四〇	一四四・二八	九六・四六六	六六	六六
滿洲礦山株式會社鞍洲製鉛所		二六〇	四〇六	九六	一四六・四一	一七四・七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五類　重工業機械類

廠名	勝利以前生產量（噸）	蘇聯所撤走機器數量（噸）	蘇聯所撤走機器佔百分比	蘇聯所撤走機器價值（美金元）	蘇聯所撤走物資情形數量（噸）	蘇聯所撤走物資情形價值（美金元）	蘇聯所撤走物資情形所佔百分比
滿洲三菱機器株式會社滿洲工作所	一・四〇〇	四・三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五
合資會社滿洲工作所	一・三〇〇	四〇	五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
三菱精製作所	一・一〇〇・〇〇〇	〃	〃	〃	〃	〃	〃
石川島重工業株式會社	一・〇〇〇	四・三〇〇	九五	五一四・〇〇〇	四・三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八
池田機械工業株式會社	四・〇〇〇	四〇	九五	一六〇・〇〇〇	四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九八
滿洲鐵工株式會社	六六・〇〇〇	四〇	四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

第六類　發動機械類

廠名	勝利以前生產量（個）	蘇聯所撤走機器數量（噸）	蘇聯所撤走機器佔百分比	蘇聯所撤走機器價值（美金元）	蘇聯所撤走物資情形數量（噸）	蘇聯所撤走物資情形價值（美金元）	蘇聯所撤走物資情形所佔百分比
滿洲工作株式會社	四〇	四・三〇〇	公%	四・四六四・三四〇	六・三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精密機械	三〇〇						
被精密機械	三〇〇						
發動機	三〇						
次製動機械	三〇						

滿洲鋼機株式會社	輕便機器	三〇〇、〇〇〇						
	次發動機	四〇、〇〇〇	三五	四〇%	五六、〇〇〇	一四〇	八一〇、〇〇〇	四〇
	發動機	一〇、〇〇〇						
	普通機械	一〇、〇〇〇						
	精密機械	五、〇〇〇						
滿洲生產機械製作所	發動機	一四〇	四〇	一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	四〇、〇〇〇	一四
東洋精機株式會社	精密機械	一〇〇	六	一〇	四五、〇〇〇	一〇	四〇、〇〇〇	一四
大陸機械				四				
日立製作所	發動機	三、五〇〇	五五	一、二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
協和工業	發動機	八〇〇	三〇	三五	一五五、〇〇〇	一〇	——	一四
	精密	八〇						
	同	一〇						
富岡組								
前田鐵工所	發動機	一四〇	三〇	三	一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	四〇、〇〇〇	一四
滿洲製械所	較精密	一五〇			八〇、〇〇〇			一四
	精密	一〇	六	一〇	六、八〇〇	六〇	三、六〇〇	一〇
	發動	四〇、〇〇〇						
	普通	一〇、〇〇〇						
松田機械製作所	精密	一〇						
	普通	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滿洲鐵塔工業株式會社	普通	五〇、〇〇〇	三五	五〇	八〇、〇〇〇	五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
滿洲機材工業株式會社	精	四〇						
	較精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四、〇〇〇	八〇	一〇、〇〇〇	四
	普通	一、〇〇〇						
滿洲大阪精機工業所	普通	一、八〇〇	三四	三五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
	精密	三四	一〇					

名稱	種類	能力	職工數	資本金	創立年月	備考
遠藤井鐵工所	鍋爐	一、二〇〇、〇〇〇噸	一〇	一〇、〇〇〇圓	昭和一〇年	
遠藤鐵工所	同	六〇〇噸	四	三〇〇圓	同一〇年	
菊本鐵製作所	同	九〇〇噸	六	一、〇〇〇圓	同一〇年	
宮原機械製作所	橋基	九〇、〇〇〇噸	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圓	同一〇年	
日鐵鐵工株式會社	同	六〇、〇〇噸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圓	同一〇年	
滿洲橫河橋梁	同	六〇、〇〇〇噸	一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圓	同一〇年	
旭工業株式會社	同	四、四〇〇噸	四	一〇〇圓	同一〇年	
進和商會	旋轉盤	四、〇〇〇噸	一四	一、〇〇〇圓	同一〇年	
神鋼子株式會社	同	一二〇、〇〇〇噸	一四二	一〇〇、〇〇〇圓	同一〇年	
滿洲油脂工業	同	五〇〇噸	八	一〇〇圓	同一〇年	
日本機械	旋轉盤	一二〇、〇〇〇噸	一四	一〇、〇〇〇圓	同一〇年	
荏原製作所	遊星機	五〇〇噸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圓	同一〇年	
富士機械工業株式會社	內燃機	三〇〇、〇〇〇噸	四〇	一、〇〇〇圓	同一〇年	
滿洲內燃機株式會社	內燃機	三〇〇、〇〇〇噸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圓	同一〇年	
東洋自動車株式會社	內燃機	三〇〇噸	一〇	一〇〇圓	同一〇年	
佐藤鐵械	電氣用機械	一〇〇噸	一〇	一〇〇圓	同一〇年	
三洋電氣	同	六〇〇噸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圓	同一〇年	
東亞製作所	同	六〇噸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圓	同一〇年	
滿洲機械	同	六〇噸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圓	同一〇年	
東亞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同	三〇〇噸	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圓	同一〇年	
滿洲荏原製作所	同	一、五〇〇噸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圓	同一〇年	
東京精機製作所	同	一〇噸	一四〇	一〇〇圓	同一〇年	
滿洲川崎鐵工株式會社	同	六〇噸	一四	一〇、〇〇〇圓	同一〇年	
滿洲炭礦金具株式會社	同	三〇〇噸	一〇	一〇、〇〇〇圓	同一〇年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	同	五、〇〇〇臺	三〇〇	一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一、四三〇	四五、七〇〇	一〇〇	
滿洲國際耕作工業株式會社	農耕	一、三〇〇噸	一〇	一四	一〇、〇〇〇	四〇	三五、〇〇〇	三〇	
滿洲宮田製作所	無線電機線	一、六〇〇噸	四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	五六、八〇〇	一〇〇	
滿金屬無線株式會社	同	一、一〇〇噸	三三〇	一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一〇	一九、〇〇〇	一〇〇	
滿洲高壓株式會社	同			一〇	三、〇〇〇	一、一五	〇、六〇〇	一〇	

第七類　軍輛工業

廠名	勝利以前生產量	數量（噸）	所佔百分比	價值（美金元）	數量（噸）	所佔百分比	價值（美金元）	所佔百分比
滿洲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	汽車 一〇、〇〇〇輛 載重小車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噸 載重車 七、三〇〇、〇〇〇噸	一、六三〇	一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六五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滿洲車輛奉天工廠	汽車 一、三〇〇輛 大火車頭 一四〇噸 小火車頭 六〇噸	一四	一四	三四〇、〇〇〇	四一四、四五〇	四〇
滿洲工廠	列車 一、一〇〇噸	二、一四八	一〇〇	一、四五〇、四八〇	三五、六八〇	一〇〇
大連機械奉天工廠				二六、四〇〇	五六、六〇〇	一〇〇

教育

東北之教育，在日寇統治奴化之下，完全變爲統治者之工具。初等教育，目的在養成柔順之奴隸，高等教育亦不過生產技術之訓練而已。十餘年來東北人民完全與外界隔絕，迄日寇投降東北人民理應重見天日，掃除奴化教育之惡果，豈知事與願違，勝利已年餘，東北仍處於戰禍之中，以致教育復員工作，被爲遲緩。

高等教育

原有專科以上學校廿三單位，計國立併設立國立大學八所，尚未實現。三十五年七月，教育部又重擬計劃，於東北設置下列各校：1.國立東北大學，原設瀋陽，抗戰後遷至四川三台，今遷回瀋陽，分設文，法，理，工，農各學院。2.國立瀋陽醫學院，原爲齊濟醫科大學，已接收成立。3.國立長春大學設於長春，分設文，法，理，工，醫等學院，必要時增設農學院。4.國立遼江大學設於哈爾濱，分設文法，理，醫，等學院。5.國立東北師範，院設於永吉。6.安東設立工學院。

普通教育

東北：中等學校：在淪陷時期計有市立學校二百七十七所，市縣旗立學校二百八十八所，私立學校八十四所，共計三百七十二所，職業學校六十三所，學生共計八萬餘人，教職員四千餘人，以如此廣大之土地，如此衆多之人民，學生數如此之少，可見東北教育在日人之統制下毫不發達。

民衆教育館：十省之民衆教育館合計一百一十五所，職員合計三百零九人，每月平均入館人數計十萬餘人，共藏書三十五萬餘册。

圖書館：東北之圖書館，總計七十一所，職員一一七人，所藏圖書合計七十二萬餘册。

經濟

九一八以前日本對東北之投資額即達十七億日元，其總數百分之卅係投資於運輸。九一八以後，日本資本流入東北異常迅速，至民國廿八年底，已達四十七億日元，較於永吉。

計達二十八億日元，控制東北之經濟權，皆操于日人之手。勝利後，經濟權雖操於我，但因時局未靖經濟尚紊亂狀態。

金融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僞滿中央銀行發行紙幣以爲東北惟一之通貨，原來通行之貨幣如省銀號，九億四千萬元，吉林官帖，三億一千二十五萬吊文，黑龍江官帖八十億一千萬吊文，馬大洋票，熱河票，通遼銀，錦平銀，現小洋，十吊銅元等皆由僞中行收回，幣制仍完全統一。據民國二十九年之統計，僞幣發行額爲六億四千五百五十萬元，合計日人侵佔東北十四年間，僞幣共發行八十億元，日本投降後，敵僞又增發四十億，共爲一百二十億。

勝利前夕，蘇軍進入東北，在經濟上亦發行軍票，未幾日人投降，蘇軍鑒於三年四年十一月由東北開始撤退，然所發軍票已充滿民間，據蘇驗對我政府之正式聲明，蘇軍駐於東北以至撤退完了期間，在東北共發行紅軍票總額爲九十七億餘元，經據一般統計，約爲一百二十億左右。

勝利後，共軍先潛入東北，仍發行流通票，據統計約十萬萬元，迄至共軍撤退當

止，票數已逾百億矣，同時法幣亦流入東北，由於「通貨」數目之激增，刺激物價，人民則無所適從，金融市場，陷於紊亂狀態，中央政府所援救之地區亦然，政府為穩定市場計，決定由中央銀行收兌蘇方所設匯票，然欲使東北金融回復正常狀態，非待局勢平靜後，從事根本整理不可。

貿易

東北人口百分之九十為農民，故農產品之豐收與否，對貿易之盛衰關係，至為重大。戰前，東北之出口大宗為大豆，豆油，豆餅二種，輸入品為米，工業品等，日人侵佔東北後，輸出入大半為日人包辦，此亦日人絲制政策之一也。

九一八事變前，我國出口貨物中以大豆佔首位，大豆之產地又以本區最富，故本區貿易之盛衰，左右全國之進出口。勝利後，東北在動盪不安中，大豆之運銷詳情亦無從得知了。

交通

東北之交通素稱發達，九一八後，日人更利用當地豐富之資材及低廉之勞力，銳意經營至日本投降時止，鐵路計一〇，七二七八公里，公路達九一，五〇〇公里，茲分述如下：

鐵路

正規鐵路，按正規鐵路即與全國各地同軌距之鐵路，大別可分為兩類，其一為南鐵直接經營者，其二為名義屬於偽滿國營，實際委託南鐵經營者。

南鐵組織之龐大，世界知名，全部員工，逾二十萬人，內中國人僅三四萬，餘均來自日本及朝鮮，其所直接經營之所「社線」共十四條，合一千二百八十三公里，而由偽組織委託經營者達六十二線，合二千零一百九十公里。南鐵社有變軌省自三，即吉連線，（長春至大連），撫順線（撫利至撫順），安奉線（安東至蘇家屯）。除正規鐵路外尚有私設線，此項鐵路多為官商合辦，專為便利地方交通或運輸而設，但因其軌距多為一點四三五之標準軌距，故亦可視為鐵路網之一部，此項路線共有十五條，合百五十七公里。私設線外，又有專用線，此項鐵路多設於礦區森林區及工廠區域，為公私會社之附屬品。以軌距言之，計分兩種，一為標準軌距，共二十二條，合四百三十公里（中有九十公里未營業）。一為狹軌。其他尚有經營窄軌鐵道四條，計長七十公里，又有已經勘定與未建立之計劃線長三十公里。

本區一萬餘里之鐵道，國軍接收者僅三千公里，在此範圍內之器材設備，均被運走，機車三千輛，僅餘百輛左右，客貨車數萬輛，亦只剩貨車八百輛，客車百餘輛，趁修鐵路亦不過拆東補西，勉強通車。為便於將來管理計，交通部決於東北設立東北鐵路總局，總管鐵路事宜。

公路

日人經營下之公路，大部平坦筆直，其分類法不稱國道省道鄉道，而名第一第二及第三種道路，第一種道路長共一萬七千五百十五公里，四季均可通行者約六千公里，第二種道路長共一萬六千二百零二公里，四季均可通行者約三千公里，第三種道路四萬公里，此外尚有輸送道路六千零六十公里，開拓道路六千五百公里，特殊道路二千三百五十公里。又日人於民國二十六年為便利侵蘇計，曾計劃一汽車專用道路，由大連直至哈爾濱，大致與南滿路平行，全長八百九十二公里，名曰「國防」道路，於三十一年在長春設立國防道路經營處，開始施工，其後又擴充延長哈爾

濱及九台等地鐵工程事務所，分頭修築上下線，計劃全以混凝土或鋼骨鉄筋築成，厚廿釐，車道幅寬七點五公尺，全幅達二十五公尺，汽車時速可由百二十公里升至百六十公里，與他路之交叉處全爲立體建築，每築費每公里平均三十萬元，輸送量達二至四億噸，此路未及完成，日本即投降。復員後此路之建築因受內戰之影響而暫停，將來若能築成，則東北全境公路總長爲九萬一千五百公里。

水路

東北之北部一帶河川，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等，皆適於航運，南部之遼河及鴨綠江則航之利用僅於民二十九年度所輸之營口瀋陽間之運河，爲南滿資源之主要運輸路線。

哈爾濱市

哈爾濱即土言打魚泡之意，昔本漁村，自中東鐵路築成後，商業驟形發展，爲內地貨運集中地，有東方「莫斯科」之稱。俄崩潰，中東路主權收回，曾建特區市之，而以沿三千四百里長之帶形地盤跨其管轄。僞滿時，改置特別市，直轄濱江省治之，勝利後，正名院轄市，兼爲松江省治。

本市交通便利，鐵路四達，東出日本海，北走黑河，西極歐洲，南達營，連，安，鮮，內聯半，津，滬，漢，又控松花江之樞紐，故商業範圍，近括東北，遠及內地及蘇古，韓，日，西伯利亞與歐洲各處，輸出以黃豆，牲畜，麵粉，五強，鷄蛋，燒酒，輕木板，鮮紋布爲大宗。輸入以魚類，紙烟，雜貨爲主。住民八十萬，爲東北第二大都會。

本市爲全國美麗城市之一，夏季綠蔭暗堤，冬季雪花飛舞，各有令人沉醉之處。市中外國商人多，且多能說中國話，國籍計二十餘國。本國人以山東河北籍爲多，道裏山東幫佔優勢，資外省河北幫的勢力。市民語言能力」一般均佳，一人能通兩三國語言。

本市廠產，經調查後，總計數爲二四四八件，內有工廠三一七，商店八八一，與文化社會有關者二八一，不動產九六九。工廠總數中，有機器工廠六十九，木材工廠三十五，化學工廠十八，被縫工廠二十二，紡織工廠十五，印刷工廠十，製紙工廠五，皮料品工廠六十五，製造工廠六，皮革工廠二十二，窯業工廠二十二，製烟工廠三，建築工廠二，倉庫七。

僞滿時代於本市設有哈市經濟大，農大，工大三校。勝利後東北淪後教育會議決定，於哈市設濱江大學，尚待實現。

大連市

沿革：大連原爲海濱一荒村，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利用爲艦隊根據地。一八九二年李鴻章復加以經營。曾與俄願一并租給俄國，租期二十五年，俄國租借後，改爲商港，日俄戰後，俄國又轉租給日本，民國四年，日本又强展租期爲九十九年，日露强租後大加經營建築成第一、二、三、四等碼頭，關屋個浦，老虎灘爲海濱風景區，甸小崗子爲商業區，置關東民政署及大連市治之。民國二十九年春，日人又復擴展西部碼頭，擬於民國三十四年完工。勝利後，中央定本市爲直轄市。

現況：日寇投降之後，大連的命運給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決定了新的方向。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附件，「關於大連之協定」之規定，大連宣佈爲自由港，開放對各國航運及貿易。大連的港務主任由中長路局局長遴選蘇籍人員，徵得大連市長之同意充之。在議定書上更具體定下以大連港口

工事設備之一半，無償租與蘇方。而且由國外進入自由港，經中國長春鐵路直運蘇聯領土之貨物，與由蘇聯領土經上開鐵路輕自由港出口之貨物，以及該港設備之設材，均免關稅。爲了維護東亞的安寧，中國已作了讓步。一年餘來東北陷入亘古對時狀態，大連處在共軍的佔據下，貿易的停滯，交通梗阻，內戰給大連帶來的損失，將是一個無可估計的數字。

形勢：港埠建設甚爲完備，港內水深七•三一二•二公尺，防波堤共長四〇九七•四公尺，二千至二萬噸船舶，可停三十八艘，每天裝貨能力約爲二萬噸，爲東北最大吞吐港。輸出品以東北之煤鐵，大豆、小麥、高粱、棉花、皮毛爲大宗，輸入品，勝利前多爲日貨之布疋雜貨，勝利後多爲上海、青島、天津各地之貨物。

人口：市內人口最盛時達一百二十七萬人，以中國人爲最多，日人朝鮮人次之。

商業：大連與世界各大港埠如天津、上海、青島、高雄、香港、新加坡、孟買、馬賽、倫敦、漢堡、仁川、長崎、門司、神戶、大阪、橫濱、函館、火奴魯魯、馬尼剌、新瀉等巨埠均有定期航船，地位之重要僅次上海，而與天津爭全國第二商埠之位置。爲全國唯一之紐約港，輸出貿易佔全東北貿易輸出額百分之八十，執東北經濟貿易之牛耳。

瀋陽市

瀋陽左倚長白山地，右據遼水平原，爲東北政治、軍事、文化之中心，城廂渾河北岸，南臨北寧、安奉、瀋吉四路交滙於此，儼成交通上一大中心點。

九一八事變發生，本市首告淪陷，極受日人重視，因本市有工業都市之條件，故各種工業早具備規模，大小工廠竟達四千五百七十家。

在偽滿時，總面積達三百七十平方公里，其行政區劃分爲十一區：1.瀋陽區。2.大和區。3.鐵西區。4.大東區。5.渾河區。6.水信區。7.于洪區。8.皇姑區。9.北陵區。10.瀋海區。11.東陵區。又據三十五年三月份之統計，人口爲三五九〇〇〇戶，計二•一六六•〇七九人。

蘇軍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進入瀋陽，共軍則自九月中旬相繼由遼東及渾河兩路來瀋，在瀋駐守約五十餘日，十二月，政府正式接收瀋陽，由董文琦任市長，有關部會亦先後進入瀋接收，計經濟部在瀋所接收之工廠共計五十單位，連三菱住友各廠尚完整，其餘魯縵缺不一，故短期內整理復原。

瀋陽市內計有小學四十處，每校約有千人之譜，其中三十中校已由瀋市府教育局主持開學，中學則有二十一校，其中包括一師範學校，亦已復課。

瀋陽報紙計有如下數種：1.遼瀋日報。2.中蘇日報。3.青年日報，係青年軍二〇七師所辦。4.和平日報，其前身爲指導報。此外尚有關東報、[illegible]、遼瀋、東北導報、新報等。

營口市

本市地處古蓋州又位於遼河口上游二十一公里處故名，港內河寬平均七五〇公尺，水量最深處爲一五•二四公尺，大小碼頭二十七處，但缺乏現代化設備，汽船停泊區均長一三•五〇〇公尺，可停四千噸之船三十五艘，依大連與起卸爲東北物資總吞吐口，棉花雲集，市面繁榮，惟因港小水淺，冬季港口結冰，故大連與我後，營口商業遂一落千丈。

本市自民國二十九年起至三十三年止，平均每年輸入量爲一〇六•六〇〇噸，輸出量爲一五八•二〇〇噸，勝利後，三十

五年七、八、九、十、四箇月總輸入量三●三六三●〇五二噸，輸出量爲八〇一三五●七一七噸，輸入以火油，豆粕，棉紗，砂糖，非鐵藥材，棉布。茶葉，鳥獸骨爲大宗，輸出以大豆，豆油，豆餅，芝麻，燒酒，蘋果，雞卵爲主。

戰後，東北當局決定修理舊滿鐵路各碼頭及倉庫，並擬疏濬遼河河道，並已於各處設置標誌，已由東北行轅派會撥款二千五百萬流通券，交航政局辦理，現已修理完畢。

本市於收復後曾遭受兩次兵災，八一二十萬，中等學校，計有省立水產學校，市立中學，省立女子中等，商科學校等，共二十八級，今已開學至二十四級，市立小學二十校，計二百十四級，已全部開學，私立小學四校，計十八級，均已開學，據一位執教女子中學的女教員某女士談：

過去在敵偽時期，根本談不到什麼教育，專以退滅學生的民族思想爲主旨，每個學校副校長，均由日本人擔任，訓育，教務，亦一概由日人包辦，想盡方法，達到「奴化教育」的目標。及至太平洋戰起，他們又換新花樣，叫做「勞動奉仕」男生拋擔出去到遼山去「增產一挖煤，到田地去種稻，女生則到工廠裏去織布，到田園去耕種，又美其名曰「貢獻聖華」，這若干愚民政策，國傑拖十四年的男女青年，受了騙了。

勝利後，一切都接收的工廠，計有六處：

一、製鹼工業株式會社，百分之八十被破壞，小部份機器修竣後能用，規模相當大，利用鹽氣出產煤及鹼，副產品有精鹽。

二、鐘淵製紙工業株式會社，機器未被破壞，資材一空。

三、康德製油工業株式會社，尚完整能用。

四、滿洲滑石粉工業株式會社，大部份破壞，小部份機器尚完整。

五、無限製材工業株式會社，百分之七十破壞，僅餘兩部機器能使用。

六、小島滑石粉工業株式會社，百分之百破壞。

營口港是大商埠點，便是冬天結凍，冰封有十一月半起，至次年四月，方能開凍。而且遼河淤淺，河床日淺，營口港也能容納三千噸以下的船隻，存遼海諸港裏，如果將來貿易繁榮，港埠完全開放，自然條件的限制，未來的營口，祇不過做一個輔助港而已。

長春

長春爲一美麗之都市，市區廣寬，建築物高大，街道寬宏，路旁皆植有槐樹和白楊樹，頗具外國城市之風味，日人侵佔東北時，長春曾爲僞滿國之首都，稱爲「新京」，故市區至寬，均係依照日人預擬之藍案建築，各建築物無高逾五層者，而住區則爲平房，住宅區約分三等，其一爲日人居住者，外形及內容，全爲標準之日本式，二爲僞滿機之高等官吏及銀行職員住宅，此類住宅，均可成爲一所庭花園，其三則爲一般市民之家屋，自成一區，房屋均較劣，街道亦窄，爲市內人口最繁之區，人口總計爲八十萬，其中外僑逾二十萬人，日人最多，韓人次之，據三十五年二月份調查，外僑總戶爲四萬四千零三十一戶，其中日本四萬二千二百八十一戶，共計日人二十萬零一千九百零六人，朝鮮人六千四百八十八，蘇法等四國共七百四十三人，總計全市人口爲七十八萬七千七百人。證走日僑二十五萬後，餘三十五年十月份之統計，全市人口計五十四萬九千餘人，其中外僑三千一百六十二人，其國籍爲蘇聯一百八十四人，英二人，瑞士

一人，波蘭一人，土耳其一人，捷克五人，加拿大一人，德國二千九百十一人，德國四十三人，義大利一人。

國軍於光復長春後，該地遂成爲東北九省之軍政中心，東北行營及吉林省會駐此，附近膏腴豐，糞稱東北倉庫，輸出以大豆及各種皮毛爲大宗。

吉林

本市山清水秀，樸素莊重。勝利後，爲吉林省治。市區四面環山，中成盆地，松花江流過南部，故有水都之稱。本市又保具古老風致，有古老建築的住宅，宅內住着許多聞名的早年旗族士紳，一切生活習慣，皆保持傳統的舊作風。

永吉市的教育非常發達，有吉林大學及長白師範學院及中學十二所，小學三十所，就學青年及兒童約三萬人，約佔全市二十四萬人口的十分之一。

報紙方面，已發刊者有三種即吉林日報，長白日報，光復日報。雜誌有第一線半月刊及吉林雜誌等。

永吉附近年年豐收，所以民間購買應，輸出品爲豆，油，菸，蔴，藥材，木材等；輸入布疋，綿紗，煤油，麵粉，鹽，茶等。

旅順

旅順有「遠東直布羅陀」之譽，爲著名軍港。位於遼東半島的尖端，高山四圍，深灣中蔽。黃金山與老虎尾左右夾峙，留下三百公尺的口門，口裏內關，形成天然良港。距大連不過百里，與烟台遙遙相望。外臨黃海，內控蘇幽，與渤海之咽喉，爲東北之門戶。實乃我國北方的鎖鑰。

旅順與大連，可謂近代史上最值得重視的兩據點。甲午，日俄二役，差不多主力戰都在這裏。清廷之卽辱，帝俄之乞和，旅大之戰，可謂起了決定的作用。而日俄兩國各以半世紀的競爭於此半島彈丸之地，而今日蘇聯仍念念不忘於此帝俄時代的舊利益，這顯然可見的事實，都是表示着這個地方强烈的重要性。就二港而言，大連是東北經濟的重點，而旅順則偏重於軍事上作用。以前日人租借旅大，不但吸收了東北物資，操縱着東北產業；而且遣兵東北，抵死華北，像是一把插在中國心頭的利劍。旅順經日俄五十年來相繼經營，已蔚然可觀。中蘇條約給旅順口的，是中於「旅順口之協定」第四條條文上有「海軍根據地之防護，由中國政府委託蘇聯政府辦理之。」這些文字的措可以表明我政府對世界和平的苦心了。而今這協定簽定已經一年多，內亂聲中，蘇携手共同建築軍港的合作事業已經擱淺了！

台灣

概說

台灣山川均美麗而雄奇，平原全爲膏腴之地，氣候溫和，四季常春，物產豐富，熱帶植物應有盡有。鴻爚皆時，曾遭兇賣將軍陳稜至此。宋時，我國人民大批徙居其地，元曾設巡司於澎湖，明末爲荷蘭人所據，清順治十七年，明朝之鄭成功乃奉寧靖王奠渡台灣，與該地之荷蘭軍隊血戰六月，結果荷軍投降，鄭成功遂佔據台灣以爲恢復明室之基礎。康熙二十二年，清廷將台收入版圖，設郡縣建。光緒十二年改建行省，二十一年（卽一八九五年）依馬關條約割與日本，迄抗戰勝利，依開羅會議中，美，英，三國聲明應歸還我國。我政府遂派員至台，於民國三十四年十

月二十六日在台北公會堂舉行受降典禮，從此台灣遂重歸祖國懷抱。」

地理

位置

台灣位於北緯二一又四五至二五又三八度和東經一二〇度至一二二又六度之間。

形勢

台灣為中國最大島嶼。島形如烟葉，中寬較窄，將全島分為兩部：東部多山，高低不平；西部則寬展平闊，土地肥沃。島中多山，最高峰玉山一萬三千餘英尺，其他山峰亦高出萬呎以上，山巔常年積雪。間亦有火山遺跡，四周溪流，急湍，水勢湍急，不利行舟，但海面平闊，漁業甚盛。

氣候

島之北部屬於溫帶氣候，海風與陣雨可以減低炎熱，室內和樹蔭之下，均涼風習習，及子夜且覺寒冷。南部則入於熱帶氣候，氣溫常在華氏九十度上下，故稍覺熱悶。全島平均雨量為二千五百公釐，北部夏季多雨，南部則在冬天給入雨季。每年常有颱風起自島南海面，侵入島內，可以促成巨大損失，幸有高山峻嶺，形成自然屏障，而改變風向。

面積

台灣為亞洲大陸東南海的島嶼，面對福建之屏障，共有大小島嶼八十七個，面積約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一方公里，其中被稱列島占一百二十七方公里。

人口

據民國二十九年年底之統計共為六百萬零七萬七千四百七十八人，其中百分之二點五為高山土著，百分之六是日本人，百分之九十一，九是中國人。又據民國卅一年統計為六百四十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二人，內中國人約五百九十萬，日人約三十八萬，土著十五萬，敗復後，日本人已大半送回日本，少數留者則改入華籍。

台灣土著可概分生番熟番兩種，然其中依其言語習俗之不同，又自然形成若干小族，即其分佈地區亦明晰不混，詳見下表：

族名	分佈地帶
克塔干蘭族	台北平原、新竹、宜蘭間
噶瑪蘭族	宜蘭平原，花蓮港
托克斯族	新竹平原
泊巴黑族	台中平原
邵拉族	舊台中州
巴布薩族	舊台中州
沙族	舊台中州
霍安泥亞族	舊台中州
塔族	舊嘉雄州
西拉亞族	舊台南州
坐番分佈地如下	
族名	分佈地帶
太野兒族	台中及花蓮港
賽夏雪特新布農族	舊竹之南投一帶
曹族	台灣山脈中部
雞加衣族	新高山以西河川上流
沙旺族	濁水溪上游
邵族	日本主山與眉潭間
漂瑪族	台東卑南平原
亞米族	台島東南紅頭嶼

行政

勝利前之台灣，由日政府任命台灣總督治理。總督直轄於內務省，較為高級之官吏，總由日本政府任命日人充任。」政區編

之公務員中由台灣人充任，半由日人充任，各地有諮詢組織，會中日本代表人數遠較台灣籍者爲多。收復後，國民政府在台設行省並派陳儀爲行政長官，三十四年十二月將全省行政區域劃分，計爲九省轄市，即台北，台中，台南，新竹，高雄，基隆，嘉義，彰化，屏東，二縣轄市：宜蘭，花蓮港。八縣：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東，花蓮，澎湖。日本原有州廳市郡街庄制度，組織均甚龐大，復員後市縣政府之組織，均較日本時代爲小。並將過去市區之區會改爲區公所，郡爲區署，郡以下之街莊改爲鄉鎮公所，鄉鎮下設村里鄰組，實行地方自治以後，預定民國三十六年可實行鄉鎮長之公選，三十七年可實行選舉縣長。

各縣市於三十五年三月先後成立參議會，省參議會亦於四月十五日產生，並於五月一日開第一次會。

財政收支：據財政處長嚴家淦之報告，台幣行使於接收時，（三十四年七月）爲二，八九七，八二七，五一九，五〇元，三十五年九月底發行額爲四，〇三〇，九二二，三六〇，五〇元，較接收時增加十一億三千三百萬，原有之舊台幣收回者有一大日本帝國一字樣者，故提收回台灣銀行自九月一日起，正式發行新台幣，以一對一之比率，收回舊台幣。

教育文化

台省在勝利前之學校計有大學一所，專科學校五所，師範學校三所，中學校四十五所，實業學校二十七所，實業補習學校九十二所，國民學校一千零九十九所，盲啞學校兩所。社會教育方面，有圖書館九十四所，博物館七所，神社六十八所，運動場二十三所，游泳場二十四所，劇院一百二十九所，工商陳列館六所，收復後，政府派員一一接收，並將現狀略述如下：

高等教育

台北帝大，由教育部派員接收後，改稱國立台灣大學，現任校長爲陸志鴻氏，此外有台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台北醫藥專門學校，由省教育處接收，分別改爲省立法商學院，省立台南工業專科學校及省立台中農業專科學校，原有醫學專門學校，係附設於大學，並由教育部接收，原有私立女子專門學校，在停頓中此外又成立省立師範學院一所。

中等教育

台北市區內之公立中等學校，由教育處派員接收，其餘各州廳公立之中等學校，由州廳接管委員會先行接收，並組織校或縣校教職員中，遴選學識能力較優之台胞，委派代理校務，現已另派員接管，全省各公立中等學校，已一律改爲省立，此外尚有私立中學六所，私立職業學校二所，均仍繼續辦理。

國民教育

各地國民學校，均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派員接收，分別改組。現已增至一千一百十二校。

社會教育

本省各地實業補習學校，均由州廳接管委員會派員接收。圖書館，博物館及神社，在台北者，分由行政長官公署及教育處派員接收，在各州廳者，由州廳接管委員會派員接收改爲社教機關，省立社教機關有台北民衆教育館，台中民衆教育館，台南民衆教育館，台東鄉士館，更爲實施電化教育，加强推行國語起見，教育處並附設國語文補習學校，汽車修理職業補習學校及育啞學校等。此外日人原有宣撫總督府之博物館及圖書館各一所，現仍做

爲省博物館及圖書館，省博物館省圖書館與市設立之省縣譯館，均直轄長官公署。」

台灣淪陷五十年，久處日人殖民統治之下，日人所施教育首在奴化。第二在使台胞盲從爲日本殖民政策下的中下級幹部和順良之農民工人。日人又限制台胞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僅使台胞向醫學技術諸方面發展，在思想與學術上，即壓力壓制，故日治台灣最需要者爲思想家哲學家文化教育家，俾能啟以慧花之教育。

公民訓練：台省公署爲使全體台胞明瞭祖國情形，特設全省公民訓練委員會，在村里普設訓練所，於三十五年十月十日開始，每戶須派二十至三十歲之男女一人參加，受訓兩月，每日兩小時，科目側重國父遺教，總裁言行，史，地，地方自治及國文等。

新聞事業

台灣割日光復，日報雖紛紛出版如雨後春筍，計有二三十種之多，其中以台灣新生報銷路最廣，達十八萬份。三十五年八月以後，因經濟關係而告夭折者甚多，現尚有報紙六家，即新生報，中華日報，和平日報，國是日報，民導報，民報。定期刊物有台灣評論，台灣文化，日月譚，台灣商年，台灣婦女等。

廣播事業

台灣廣播事業素稱發達，其設備亦經我國派員前往接收，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已接收完畢，計有台北放送局，台中放送局，台南放送局，高雄放送局，嘉義放送局，花蓮港放送局，接收後正名爲廣播電台，隨即開始以國語播送，介紹內地風情，及音樂平劇等，全省收音機之數量不少，據統計，一九四二年全省戶數目即達十萬以上，平均六十人即有收音機一架，但經後受戰爭影響，全遭損失，至日本投降爲止僅存五千架，然其中短波機尚不到五十架，光復後爲使台胞家收外埠廣播，廣播電台工作人員仍積極從事收音機之長短波的改裝工作。」

產業

農業

台島西部爲主要農產物之倉庫，稻，蔗，茶，甘藷，香蕉，密柑遍佈平野，水稻年可有兩季收獲，如此豐富之物產在日本統治之下，每年有數百萬日擔米及一千數百萬日擔蔗運往日本。據一九三八年之統計，農村中日本移民（俗稱內地籍戶）在數目上已壓倒台灣原有農家，且有大部份土地，由台胞手中轉入日本政府及各會社與日本移民手中，據統計全省公有地共二四•四六二•三五〇甲，私有地一•二四五•三〇七甲其中日人所佔有者爲二一八•〇三〇甲，勝利後，日人所有土地均由長官公署接受。

產量：據一九三八年統計：水稻年產九百八十餘萬石，甘藷二千一百餘萬斤。砂糖年產總額二千三百六十四萬餘擔，香蕉三萬一千餘萬斤，鳳梨一萬四千萬斤以上。

勝利後據省長公署農林處處長言人稱：台省三十五年農產預定，糙米一千三百八十三萬石，甘藷二千七億六千六百萬斤，蔬菜七億二千萬斤，小麥九萬七百零八萬斤。此項產量與上述產量相比，則相差甚遠。

工業

台灣工業大部爲農產品之處置工作。故農業與工業有不可分割之關係一九三七年度台灣工業出產價值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二•五（約等於七千五百五美元）是糧食，即可證明。其次乃是化學品之製造，佔百分之九•四，金屬與機器二項合計佔百分

之五•五。工業發展之程度，不僅能勝任處理台灣當地所產之原料，而且能夠處理日本之南方各佔領地運來之原料，其原因如下：1.人工低廉，水力發電容易覓得，2.資本雄厚，日本人潤力經營，台灣開發公司是總攬關其資本一千五百萬日元大半係日本政府撥給日人在台投資金額總數為八億日元（二億一千六百萬美元）勝利後，台省內之日營產業為資源委員會接收，計劃經營公司有鋁廠等三公司，國省合營公司有糖，水泥，機製船等七公司，省營者有十八廠，其中工礦佔十三廠，農林五廠，屬於衛生者一廠，除此二十八公司外，現積較小之四百餘廠完全標售，由於計劃不周，公營公司大部仍未恢復其生產力。

樟腦：台灣之樟腦工業，供給全世界所需樟腦（百分之九十，樟腦樹繁生於島之中部及南部山地，年產七千噸至八千噸，雄居全世界首位。最大之銷售地為美國，其次為英德。取樟腦之工廠，於光復後為台省工礦處接收，歸日本部復工，但據該廠發言人稱，過兩年後始能恢復原狀。

糖：糖業為全省經濟所繫，產量名著於世，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曾達最高紀錄，植蔗面積逾十六萬七千畝（被飲為日本帝國，每畝每畝約合我國十五市畝）產糖逾一四〇萬噸，收復後糖廠大半停工，蔗田面積亦已縮小到五分之二，三十五年植蔗面積不足五萬畝，估計產糖僅十餘萬噸，為增產計，台灣銀行曾放款十五億於省糖廠用戶，達四十餘萬，電費每度二元，曾合法幣八十元合美金二分，電費之廉，居世界第一。

收復前台糖百分之九十（差不多一百萬噸）皆輸往日本，因此日本對台灣糖業補貼很多，一部份是直接補貼，一部份是在保證銷制度下間接補貼，此乃台省糖業發達之主因，而今一旦失去補貼，於是一落千丈，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所討論之救濟辦法首在恢復日人時代之補貼辦法。

石油：台省之石油及天然氣都蘊藏在第三紀地層之砂岩內，氣層約自一千五百公尺至三千公尺；油層約厚百公尺，全島產油地經證實計三十五處，日人經營時，曾成立第六燃料廠，帝國石油株式會社，日本石油株式會社，出光興產株式會社等，收復後均由經濟部接收。石油出產量，據一九三八年之統計為二百三十三萬加侖，天然氣每天出產約四千萬立方呎。接收後因日本人大部份遣送回國，故各廠曾一度陷於停頓狀態，後加設法整理修復，現已復工，預期於三十六年實利用國外原油，每日可增十二萬六千加侖，至同年秋間可增加一倍。

電力：台灣電力公司於三十四年十一月由經濟部接管經理，其時供電能力約四萬瓩，至三十五年十月增至十四萬瓩，但全省缺電，尖峯負荷七萬瓩，故有餘電。全省電燈用戶，達四十餘萬，電費每度二元，曾合法幣八十元合美金二分，電費之廉，居世界第一。

製鹽：台灣製鹽公司於三十五年四月始正式成立，計有高雄台南及安平三廠，台南廠曾一度燬於火災，迄三十六年春始告恢復，高雄廠日產四十度波美燒鹼十五噸，二十度波美鹽酸十噸，漂粉七噸至十噸。

其餘尚有金銅礦，煉鉛，造紙，食鹽分解，紡織，水泥，製造各種罐頭食物及橡膠，肥料，製藥，油脂，陶器等合計二百餘工廠，資本總額台幣九一二•七•五八•三七〇元。

礦產

本省礦產計有金，銀，銅，鐵，金砂，煤，石油及硫磺等，尤以煤礦蘊藏最豐，約有四億噸以上大多分佈於北部，最高產量逾二百八十三萬餘噸。其中八十五萬四千噸消耗於省內。最近發現新竹煤田，蘊量亦豐，煤產中心即將新移該處。

交通

鐵路

三十四年十一月成立鐵路管理委員會，開始接收全省公營鐵路，（私營鐵路佔三分之一），接收後，隨即恢復交通，西部幹線貫通，東部沿岸僅有蘇隆至蘇澳，新花蓮港至台東兩段鐵路，若非高山峻岳之險巇，環島鐵路當早已通車。

公路

全省公路線計長五一七四公里，其中公營幹線爲七六九公里，餘爲民營支線，車輛數額，爲全國各省冠，光復後新接收車輛整修，公路可維持通車。直於三十五年八月一日成立公路局，專管本省交通，俾增進運輸效能。

航業

台省四面環海，附屬島嶼亦多，對外交通，除空運外，全恃海運，當局遂於三十五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航業有限公司，日夜趕修台南台北兩巨輪，分擔海運工作。至所有省營及民營之機帆船，則專營本省沿海運輸業務，至於航路標誌，燈台等亦於勝利後先後修復。凡爲航行之一切必要措施，已劃歸港務局統一辦理。

颱風：颱風對於航業商業航空漁業均極重要，其襲台之季節約在每年五六月至十月之間，據四十九年來之統計以八月份颱風之次數爲最多，六月份最少。颱風之強弱，最強烈之速度達四七六公尺，颱風之雨量亦極強大，在最大紀錄爲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在花蓮港北方登陸之颱風，連續高雄州之升華練溪等地，該日雨量達一一二七公厘。

航空

在日本統治時代，除少數民航線外，主要航線，皆爲對日本本土之聯絡，戰事發生後，所有民航統統歸軍事管理，本省成爲日本向南侵略之海空據點，築有大小飛機場八十餘處，勝利後，空運是停頓狀態，後因台省需要，中國航空公司特增開滬台線，每週飛行六次，載客運郵，頗稱便利。

台北市

本市於清康熙四十一年（即公歷一七〇二年）有泉人陳賴章者，向官廳領照前來開墾，於淡水河流域形成「小部落」，乾隆初年（即公歷一七四八〇年），州人以帆船渡海來台者，多在淡水登岸，至道光年間（即公歷一八四〇年）盛極一時，建城始於清光緒元年（即公歷一八七五年）知府陳星聚乃完成東西南北四大城門及建造官衙廟宇，光緒十一年，巡撫劉銘傳常駐台北，一切規例，始見完備，台灣首府遂由台南而至台北，日本侵據台灣後，台灣總督府設於台北，市政設施，頗爲積極，台北遂形成現代化都市，勝利後設台北市及台北縣，均直屬於省長官公署。

台北：日人產業頗多，勝利後均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台北分會接收，總數達三八八●一四一●三二五●一八元之多。

本市教育甚發達，據三十五年八月之統計，有國民學校二十五所，學生三萬五千三百零四人，日僑中學校二所學生一千五百二十二人，夜間中學校四所學生九百零十人，幼稚園二所，學生二百四十八人。

本市位居台北平原爲全省第一大都市。人口三十四萬，爲全省政治經濟，交通，文化之中心。市區沿淡水河，分爲舊城內，萬華（艋舺）大稻埕三區，舊城內爲政治區，機關林立，馬路寬坦，分三道，係就舊時城區拆建者。大稻埕爲商業區，

台南市

台南市位島西南部，爲台省最古都會及遭沙淤，復於十四年在原港以南開闢新港，近年泙沙淤積，致大船難以進口，收復後台南市府整修費一億台元，修濬該港及運河，在港外築防波二條，各長一八〇〇尺，可容納三千噸左右之船隻，並將以築港挖出沙泥，填平港南窪地，建築工廠區，修築工程，預計五年完工。

市街繁榮，建築多近代化。萬華爲商業區及住宅區，建築物多近舊式，尙保存若干二三百年前之舊建築物。」

第二大城，鄭成功三世都此，民族英雄之遺蹟，至今多有存者，其外港安平，乃荷人於一六三〇年所建者。嗣鄭成功率兵船攻入該港。史稱舊港者，實卽安平港。日人會於民國十一年至十四年間建港，並開築運河，附有船塢貨棧倉庫冰場魚市，旋

省市機関

閲覧

3 0531 7336 9

六大都市

上海市

沿革

上海發展之可考者，始於宋代[illegible]，宋於其地設市舶提舉司及権貨場，稱爲上海鎮，上海之名自此始。上海別名春申，相傳戰國時爲春申君封邑故名。又簡稱滬，相傳晉永和中[illegible]也。據[illegible]志，[illegible]縣後[illegible]，[illegible]山縣，[illegible]元至元二十九年，始[illegible]爲[illegible]一商港。明清[illegible]外人之注意上海，係在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年）英國東印度公司[illegible]英政府向中國[illegible]八三二年）[illegible]

[illegible]。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劃定租界界址。太平天國時，江南居民紛紛避居租界，一時人口大增。此時，[illegible]國已有四百數十[illegible]，[illegible]之上海已有[illegible]八。[illegible]民國十六年，上海[illegible]特別市。[illegible]

位置

[illegible]

港口

[illegible]

面積

[illegible]

[illegible] 4、徐家匯港。浦東共有五支流：1、[illegible] 2、洋涇港。3、陸家嘴[illegible] 5、白蓮涇。

[illegible]

61784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電廠，北接虬江，西接西南兩面之浦東。浦江橫貫市境，東流入黃浦。浦江兩岸之大江北路，為浦東之中心區域，其北端與楊樹浦路相接，為浦東之西北部。

人口

勝利後之滬市人口在不斷增加中。據上海市政府民政處所轄表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份之統計：全市計三十二區。一、〇五六條，二四，六七九甲，七四〇，一二九戶，人口總數為三，三四五，八七五人。又八月份之統計：人口總數為三，六八六，一四四人；其中男二，〇五一，八七〇人，女一，六三六，二七四人。九月份之統計：人口總數為三，七四二，九九九人，其中男二，〇九三，四八二人，女一，六四九，五一七人。十月份之統計：人口總數為三，七四四，四八一人，其中男二，〇九三，四八二人，女一，六五一，〇〇五人。十一月份之統計：人口總數為三，七四四，四八一人，其中男二，〇九三，四八二人，女一，六五一，〇〇五人。十二月份之統計：人口總數為四，〇九〇，五四〇人。其中男二，一〇九，一七六人；女一，九六七，九三五人。流動人口全市男女合計二六〇，四四四人。外僑六三，九八五人。

租界外僑根據三十五年八月份統計，男女共一八，七二一人，前其中以美國人最多，佔九一三〇人，蘇聯人次之，八七五七人，白俄亦達七〇一七人之多，英國人二八五三人。

外僑中其三十八個國籍，計：美、英、法、蘇、荷、比、希臘、挪威、丹麥、葡萄牙、瑞典、瑞士、比利時、西班牙、墨西哥、秘魯、智利、阿根廷、巴西、埃及、伊拉克、印度、日本、德國、波蘭、捷克、白俄。

本市人口中，有職業者一五四萬九千餘人，失業者二十五萬餘人佔總人口百分之六，三二。無業者一百三十五萬三千餘人，佔總人口百分之三四，一五。（按無業者係指閒來無業之游民）。

舊年上海失業人數統計：二十四年十五萬人。二十五年十二萬人，二十六年一七萬人，二十七年約六十萬人（單就兩租界所統計）。

市政府一瞥

勝利後上海市首任市長為錢大鈞氏，執政年餘，繼任市長為吳國楨氏，三十五年十月市府決定戡員簡政政策，照依照上海市參議會之決議，裁撤百分之五。並根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程，本市府現在各處局簡任薦任委任職員統計表如下：

	簡任	薦任	委任	合計
市府及各處	三九	一三三	三六	一三四
警察局	九	三五	三三	一三七
社會局	九	三四	三三	一三六
財政局	七	三二	三一	一三〇
教育局	七	三二	三一	一三〇
公用局	七	三二	三一	一三〇
工務局	七	三二	三一	一三〇
地政局	八	三六	三四	一三八
衛生局	八	三四	三二	一三四
總計	一三三	三九六	三七九	一三二八

各機關人員統計

（市參議會）簡任一，薦任一，委任四人，共六人。（市府秘書處）簡任二，薦任一〇人，共一二人。（市府統計處）簡任一，薦任四，委任二人，共七人。（市府地政處）簡任一，薦任一〇人，委任三人，共一四人。（市府民政處）簡任一，薦任一〇人，委任三人，共一四人。（市府社會局）簡任一，薦任一〇人，委任三人，共一四人。（市府財政局）簡任一，薦任一〇人，委任三人，共一四人。（市府教育局）簡任一，薦任一〇人，委任三人，共一四人。（市府公用局）簡任一，薦任一〇人，委任三人，共一四人。（市府工務局）簡任一，薦任一〇人，委任三人，共一四人。（市府衛生局）簡任一，薦任一〇人，委任三人，共一四人。（市府警察局）簡任一，薦任一〇人，委任三人，共一四人。（市府總務處）簡任一，薦任一〇人，委任三人，共一四人。（市府會計處）簡任一，薦任一〇人，委任三人，共一四人。（市府人事處）簡任一，薦任一〇人，委任三人，共一四人。（市府主計處）簡任一，薦任一〇人，委任三人，共一四人。（市府合計）簡任一三三，薦任三九六，委任三七九，共一三二八。

（市參議會）簡任一，薦任一，委任四人，共六人。（市府秘書處）簡任二，薦任一〇人，共一二人。（市府統計處）簡任一，薦任四，委任二人，共七人。（市府地政處）簡任一，薦任一〇人，委任三人，共一四人。（市府民政處）簡任一，薦任一〇人，委任三人，共一四人。（市府社會局）簡任一，薦任一〇人，委任三人，共一四人。（市府財政局）簡任一，薦任一〇人，委任三人，共一四人。（市府教育局）簡任一，薦任一〇人，委任三人，共一四人。（市府公用局）簡任一，薦任一〇人，委任三人，共一四人。（市府工務局）簡任一，薦任一〇人，委任三人，共一四人。（市府衛生局）簡任一，薦任一〇人，委任三人，共一四人。（市府警察局）簡任一，薦任一〇人，委任三人，共一四人。（市府總務處）簡任一，薦任一〇人，委任三人，共一四人。（市府會計處）簡任一，薦任一〇人，委任三人，共一四人。（市府人事處）簡任一，薦任一〇人，委任三人，共一四人。（市府主計處）簡任一，薦任一〇人，委任三人，共一四人。（市府合計）簡任一三三，薦任三九六，委任三七九，共一三二八。

局）職員一•四四六人，技工七一九人，公役一五九人，工人三、七〇九人。合計六•〇三三人。（社會局）職員八一二人，技工九六人，公役一三一人。合計一•〇三九人。（警察局）職員二•一四九人，警長一•九五六人。警士一六•四〇二人，技工六五二人，公役五五三人。工人一•一一九人。合計二二•八三一人。（財政局）職員一•一三一人，技工五〇人，公役二六六人。合計一•四四七人。（地政局）職員一•〇八二人，技工三一〇人，公役二三五人。合計一•六二七人。（諮詢委員會）職員六人，公役三人。合計九人。（總計職員一九•七〇八人，警長一•九五六人，警士一六•五四五人，技工四•一七九人，公役三•五五四人，工人八•二四九人。合計五五•二二一人。

註：上表所列人數係根據三十五年十二月之統計。

財政

上海市財政，在敵偽時期，任意徵收，勝利後，依據中央法令，免稅與增稅並有，一年來人不敷出。據「上海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觀之，收支不敷甚多，經於同年九月提交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決議增列臨時歲入：1、房捐附徵市政建設捐；2、公用事業附徵市政建設捐兩項，始可彌補。「上海市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中，支出共達二千三百億元，而收入經常門僅一千四百四十億，計短缺八百七十億元。

本市稅收，呈遞增現象，市財政局三十五年度地方稅逐月徵收數額如下表：

一月份	五四，一六〇，一八六•七八元	三月份	一六八，八三一，六一六•六三元
二月份	九五，二九二，三八七•五六元	四月份	二五一，七六四，三八五•二三元
		五月份	三〇七，六二四，六六二•七五元
		六月份	三八八，二二一，九八二•一一元
		七月份	三九三，六二二，一二一•〇七元
		八月份	五二八，七六〇，六三一•三三元
		九月份	七九四，五三五，八二一•九五元
		十月份	四五三，二七五，〇一七•三五元
		（上半月）	
		共計	三，四三七，〇八八，八一二•七六元

以上所收稅款，計包括娛樂稅，筵席稅，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房捐，地捐，碼頭使用費，清潔費，登記費，財務罰金，滯納罰金，使用牌照工本費，雜項收入等項。稅收隨按月增加，茲將本年支出數，今以三十五年十一月份為例，將上海市財政局發表之收支數字，列表如次。

上海市十一月份財政收支統計

（甲）收入部份

一、稅收部份

市政建設捐	九八二，一六四，一九〇•八〇元，	佔百分比八•八二，	（以下缺一行七）
房捐	七六，〇四七，四〇二•二〇元，	佔收入百分之〇•六，	
屠宰稅	六三九，三二六，一四〇•〇〇元，	佔百分比五•八五。	
營業牌照稅	三六，二八二，三五〇•〇〇元，	佔百分比〇•三三。	
使用牌照稅	五一七，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佔百分比四•七三。	

營業稅　一、四二四、九五〇、〇〇元　〔百分比一・八〇〕
遊興稅　二、六二一、三四四、八〇〇元　〔百分比三・四〇〕
旅館稅　八〇八、九六〇、〇〇元　〔百分比一・〇二〕
家屋稅　一七、三二二、五〇〇元　〔百分比〇・六〕
碼頭捐　八二八、二三〇、〇〇〇元　〔百分比一・九八〕
地價稅　六九五、六〇四、〇二八、〇〇〇元　〔百分比八・〇〇〕
罰金　一〇八、二四八、三二二、一五〇元　〔百分比一・九九〕
行政規費　四六四、三五六、八二四、〇〇〇元　〔百分比五・九一〕
事業費　七三一、七〇八、八五四、五〇〇元　〔百分比九・六九〕
租金　三、四三九、一〇〇、〇〇〇元　〔百分比〇・〇三〕
雜收入　一〇、二二五、〇八〇、〇〇〇元　〔百分比〇・一九〕
工本費　一、九一四、三一〇、〇〇〇元　〔百分比〇・〇二〕
什項收入　二四、一四二、七八二、一二〇元　〔百分比〇・二二〕

計　一〇、九三一、〇五一、四二四、七八九元

一、〇二三、三八七、七二八、八五九。
二九八、二九二、八二九、三三九。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三、一二一、六八〇、五五八、一八九元

合計收入一四、一五二、七三一、九八二、九六九元

（乙）支出部份

一、本期支出　四〇二、一三二、八四五、〇〇〇元　〔百分比三・三五〕
行　支出　七三一、九三一、五〇四、〇〇〇元　〔百分比一四・四五〕
教　支出　三、〇二五、八四五、一二九、八〇〇元　〔百分比二五・二四〕
都市建設支出　三五五、三三六、六八〇、〇〇〇元　〔百分比一九・六四〕
衛生支出　三一三、九二七、五一五、〇〇〇元　〔百分比二・六二〕
社會福利改善支出

保警支出　三、〇九八、二七一、四四九、〇〇元　佔百分比二五、八四、一
財務支出　五五八、二三三、三七五、〇〇元　佔百分比四、六六、一
地政支出　五〇四、〇三九、五七〇、〇〇元　佔百分比四、二〇、一

計一一、九八九、七一八、〇六七、八〇元

二、撥還借入款　一、〇四二、一三九、九〇四、〇〇元、
三、退還代收款　七六、三三三、四一六、九〇元、
合計支出　一三、一〇八、一九一、三八八、七〇元

附註

一、本表數字以市公庫實發收支爲準已發給支付書而未向市庫領款者計三、〇二二、二二二、三五二、八〇元、已發給尚未發給支付書之款項計五、一六八、一八六、六四八、〇〇元、共計八數四、〇八四、七六〇、七七三、七九元、

上海市三十五年支出比重表（百分比）

	教育文化支出	鄉鎮建設支出	衛生支出	社會救濟支出	保警支出	生活補助支出
一月	六、四一	一二、五三	一一、三四	〇、三七	一九、九五	一七、三四
二月	二、三六	一五、三六	四、六四	〇、一七	六、〇〇	四九、三六
三月	二、二四	九、〇〇	三、八二	〇、四〇	一〇、三〇	西四、三二
四月	〇、五六	三一、七五	〇、三九	〇、四二	一七、六四	四七、九五
五月	一五、九〇	二四、八一	七、一五	〇、五三	九、八六	三三、〇五
六月	一、二六	二四、八一	〇、三三	一、四〇	一五、八二	五二、三三
七月	一、五二	二六、二八	八、八四	〇、六九	一〇、二二	四八、八七
八月	二、四七	二九、三七	一、四八	〇、九九	一一、九四	四九、三五
九月	一、六七	九、一五	一、〇〇	〇、五五	一三、八二	六九、〇六一
十月	五、六三	一四、一〇	七、〇二	二、〇九	八、四八	五八、上六
十一月	六、二二	一七、五三	一二、六七	一、四四	六、八九	四九、八八

上海市三十六年度歲出歲入總預算案

總預算書總說明

（一）三十六年度歲出歲入總預算係遵照行政院暨主計處規定，暨根據事實並參酌區政方針及工作計劃等案已經編完成。

（二）本市三十六年度預算政策，在先求收復區現有事業，再按計劃逐步推進，凡屬於修建道路橋梁及維持治安之暨有暨建國之基大教育文化，及衛生福利等款，均盡量核實，至於行政經費，則力求緊縮，對各單位與本年度區政方針無急切關係者，則盡量裁併以節公帑，對於歲入方面以本市現行附徵之各項稅捐爲主，惟以市面之不景氣，稅源枯竭，各項稅收即實整理而收入仍難旺盛，即爲維持上年度各項事業之繼續推進起見，籌款至鉅收支不敷甚鉅，不得已仍將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決議增列之（一）屋捐附徵市政建設捐（二）公用事業附徵市政建設捐兩項照三十五年度改季均率列入以資平衡。

（三）本年度歲入計列普通歲入經常門二千一百三十九億六千三百三十七萬五千元，臨時門八百六十八億九千四百萬元。

（四）本年度歲出分經常臨時兩門，經常門計列一百八十一億八千七百零九萬八千七百四十五元，包括預備金八十二億零九百一十二萬五千四百一十九元，臨時門計列二千一百另八億三千三百一十七萬五千五百七十元，包括生活補助費一千二百六十二億七千六百一十九萬九千六百元，（內列調整員工待遇準備金二百五十億元以應急需）事業歲出一十八億六千一百一十二萬二千元。

（五）本年度田賦徵實，或折徵法幣，尚繼決定，故暫按三十五年度預算數編列，俟開徵時，再行按實調整。

（六）本年度列義務勞動代役金四百億元，係照全市四百萬人以五分之一計算，約計八十萬人，每人服役十天每天以五千元折算，共計全年四百億元，分兩期徵收。

（七）本年度稅課收入，佔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九强，其中列百億元以上者，有營業稅，筵席稅，及娛樂稅三種，五十億元以上者，有地價稅，屠宰稅，旅棧捐三種，又附徵市政建設捐佔總歲入百分之二〇·二二，義務勞動代役金佔總歲入百分之一七·三三，（年收四百億元）。

（八）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計分基本數及倍數加成數額種，本年度總預算，暫照行政院令頒三十五年八月份起基本數十一萬元，加成數七百二十倍之規定標準計列，惟邇來本市生活日高，員工待遇，勢將調整，爲適應調整時急需起見，故編列調整生活補助費準備金二百五十億元，此數尚不及現規定之三成，以之調整，自尚不足，本市本年度生活補助費按職員一九七〇八人僉課員九三〇人警長一九五六人警士士兵一六五四五人技工二一七九人公役三五五四人工人八二四九人共計員工五五二三一人編列。

（九）教育文化，爲建國基礎，政府視極重視，其經費均有增加，本年度計列教育文化支出爲三百九十五億三千五百九十三萬九千一百七十元，佔總預算百分之二十。

（十）經濟及建設支出，以修建道路碼頭橋樑與路燈之維持及改進爲最鉅，其經費支出，爲五百二十三億零六百七十九萬零一百三十六元，佔總預算百分之二六·四六。

（十一）衛生支出，爲二百八十一億二千五百四十三萬一千九百七十六元，其中各市立醫院經常事業收支未列入總預算，並以各醫院免費病床爲標準，予以補助，再將三十五年度准市參議會建議加强衛生事業工作而增之經費六億三千餘萬元，本

年度仍予伸算，以上支出，佔總預算百分之一四・二四。

（十二）查上年度加强清除垃圾糞便工作，曾列除借收入十二億元，訂定三十六年度歲課，計籌本息一十三億九千五百六十萬元，又戰前市府發行之各項公債，必需付出本息，約一億元，故共列債務支出一十四億九千五百六十萬元，佔總預算百分之點六五。

（十三）本年度總預算內，對於各營業及事業機關，按照營業及事業會計之規定，收入抵列盈餘，支出抵列補助，至其本身單位之收支預算，由各主管機關另行造報。

（十四）本年度總預算支出，以保警支出佔總預算百分之二〇・二〇，工務經費佔百分之一九・六四，教育文化支出佔百分之二十，衛生支出佔百分之一四・二四為最鉅，亦即本市目前急需舉辦之各種事業。

（十五）本預算書所列各費均屬事實所必需，並為顧及目前財政狀況起見，已減至最低限度，要經照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節京參丁字第二三一八號訓令，及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五年八月二日發電字第一一二九號公函規定，編製分送行政院主計處中央設計局核辦，並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送請上海市參議會核議。」

各項歲入百分比率表

科目	預算數	百分比率
土地稅	七、八八九、七七〇、八一五	三、四二
契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
營業稅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三
土地改良物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
屠宰稅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
營業牌照稅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車用牌照稅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
娛樂稅	五〇、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八
印花稅	八、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
賭博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
遺產稅	一二七、八〇〇、〇〇〇	〇、五
罰鍰及賠償收入	七六一、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特設稅	三、七一四、三八三、九〇〇	三、三二

營業盈餘	三一九、二二三、八一六、〇〇〇	九、六二
財產及權利收入	二、二五〇、四五六、〇〇〇	一、一〇
公有營業收入	一、一四二、六五〇、〇〇〇	一、四九
工程受益費收入	一、八五二、八四九、七〇〇	一、八〇
其他收入	一六三、七七〇、〇〇〇	〇、〇七
義務勞動代役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
市政建設捐	二八、九二六、〇〇〇	一二、五三
公用公業附徵市政建設捐	一七、九七八、〇〇〇	七、七九
合計	二三〇、八八一、三九六、三一五	一〇〇、〇〇

各項歲出百分比率表

科目	預算數	百分比率
市參議會主管	七〇九、四三八、九六〇	三、三六
國民代表大會主管	七七、七二二、〇〇〇	〇、三四
市政府秘書處主管	八八二、六四七、八四〇	三、四九
市政府會計處主管	五六二、九三四、四〇〇	二、二九
市政府統計室主管	一六三、四九九、四六〇	〇、七〇八
市政府民政處主管	一〇、四二二、〇二四、九九六	五、一二八
教育局主管	三九、五三五、九三九、一七〇	二〇、〇〇
工務局主管	三八、八四九、八七七、〇八〇	二九、六四
公用局主管	一三、四五六、九一三、〇五八	六、八二
衛生局主管	二八、一二五、四三一、九七六	二四、二四
社會局主管	八、六二〇、一一三、〇八〇	四、三七
警察局主管	三九、九七四、九九四、五三九	二〇、二〇
財政局主管	五、四三九、〇五四、八一六	二、七五
地政局主管	六、六五二、〇八九、五二五	三、三七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五

補助及協助支出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債務支出	一、	四九五、六〇〇、〇〇〇
小計		一九七、六七二、二七〇、八九六
生活補助費調整準備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備金		八、二〇九、二二五、四一九
合計		二三〇、八八一、三九六、三一五

附註：百分比率除去預備金及生活補助費準備金

三十六年度普通歲入

（甲）經常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一、稅課收入	
1土地稅	一二五、九二五、六二二、八二五
2契稅	七、八九九、七七二、八二五
3營業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二〇
4土地改良物稅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5屠宰稅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6營業牌照稅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7使用牌照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8經濟及娛樂稅	三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9旅棧捐	八、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10碼頭捐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1過產	二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懲罰及賠償收入	六六一、四〇〇、〇〇〇
1罰金	七六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規費收入	三五、九二八、一九九、五〇〇
1行政規費	三四、七二〇、九八五、五〇〇
2事業規費	二、一一〇、八八六、〇〇〇
四、財產及權利收入	二〇、四五六、〇〇〇
1租金	一、四二一、五四〇、〇〇〇
五、公有營業收入	一、一四二、五四〇、〇〇〇
1公有營業收入	一、八五二、八四九、五〇〇
六、工程受益費收入	一、八五二、八四九、五〇〇
1工程受益費	一、八五二、八四九、五〇〇
七、賠償收入	一、四二一、五四〇、〇〇〇
1賠償收入	一、四二一、五四〇、〇〇〇
八、其他收入	一六五、七七〇、〇〇〇
1工本費	一五九、六七〇、〇〇〇
九、中央補助收入	
1中央補助收入	
合計	一三五、九八七、三六六、四二五

（乙）臨時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一、市政建設捐	二八、九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1市政建設捐　三八、九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公用出車附征市政建設捐　一七、九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1公用事業附征市政建設捐　一七、九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義務勞動代役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義務勞動代役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八六、八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兩者總計　三三〇、八八一、五九六、三五

三十六年度普通歲出

(甲)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二、政權行使支出	二、三六八、九六七、七六〇
1市參議會	一四一、二五五、七六〇
2區民代表大會	四七、七一二、〇〇〇
二、行政支出	一、一九九、三三七、六〇〇
1市府經費	四〇一、七二一、三〇〇
2民政經費	六八八、六六五、一八〇
3兵役經費	一八四、八八一、一四〇
4其他行政經費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教育文化支出	三、九九九、一九一、九四〇
1教育局	三五一、三五〇、一八〇
2中等教育經費	四三二、九五四、三六〇
3、民教育經費	二、四四九、四一五、四一〇
4社會教育經費	四〇、四五、九五〇
5其他教育經費	三三、三四〇、〇〇〇
6文獻委員會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	四三、一三五、六〇〇
1工務經費	三三四、七五五、六〇〇
2公用經費	一九八、四〇八、四〇〇
五、衛生支出	三八四、三六六、六〇〇
1衛生局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2衛生行政費	三〇〇、三六六、六〇〇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三三六、六八五、四〇〇
1社會局及附屬機關經常費	一、九八〇、三四四、三三五
七、保警支出	一、九八〇、三四四、三三五
1警察局及所屬	一四〇、七六七、七一六
八、財政支出	一四〇、七六七、七一六
1財政經費	四〇三、九七一、一四四
九、地政支出	四〇三、九七一、一四四
1地政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補助及協助支出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補助及協助支出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預備金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第一預備金	七七、一四九、一四六
2第二預備金	一、八二二、〇九八、八五四
合　計	一、八二二、〇九八、八五四

(乙)臨時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一、政權行使支出	三四六、三四四、〇〇〇
1市參議會	三四六、三四四、〇〇〇

二、[illegible]支出
1 市政府秘書處
2 市政府會計處
3 市政府統計處
4 民政處
5 [illegible]志館
6 [illegible]屋租賃管理委員會
三、教育文化支出
1 教育局臨時費
2 市校及機關修繕費
3 增設學級開辦費
4 市校及機關補充設備費
5 師範生膳食費
6 私立學校及機關補助費
7 市校運動會
8 [illegible]祝紀念費
9 推廣民衆識字教育經費
10 教師檢定經費
11 講習訓練費
12 教材編製費
13 中等學校及社教機關儀器充實費
14 文獻委員會臨時費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
1 工務局
2 公用經費
3 都市計劃委員會

五、衛生支出
1 衛生臨時費
2 衛生事業費
3 市立醫院免費病床補助費
4 營業支出
5 清除垃圾駁運費
6 建設事業費
7 臨時機構事業維持費
8 機構裁併改組經費
9 添增衛生事業
10 防疫委員會
11 各衛生事業所藥品器材費
12 防疫事業專款
13 本局及附屬單位技術人員津貼
14 清潔總隊福利費
15 技術人員訓練費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1 社會局及附屬機關購置修繕費
2 社會事業指導費
3 小本貸款利息損失
4 救濟事業費
5 社會事業補助費
6 社會局修建費
7 救濟臨時費
8 臨時費
七、保衛支出
1 警察局

八、財務支出
1財務費時費 一、九三四、五三〇、三〇〇
九、地政支出
1地政事業費 一、九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2地政局整附屬機關臨時費 一、八〇、三五〇、〇〇〇
十、債務支出
1三十五年度借款本息 一、三二、九一〇、四三〇
2公債本息 一、五四、五〇〇、〇〇〇
十一、生活補助費支出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1生活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2生活補助費調整準備金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丙）事業歲出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一、基金支出	一、八〇、一三、〇〇〇
1公有營業基金	一、八〇、一三、〇〇〇
2合作基金	一、八六、一三、〇〇〇
合計	二、五〇、八二、五八
三者總計	

教育

抗戰勝利後，滬市學校，較戰前大有增加，據三十五年十月上海市教育局之統計，全市有公私立各級學校一千九百二十八所（不包幼稚園亦作一單位）學生三十五萬零零五十一人，較戰前校數增加百分之二十，學生增加百分之五十四，其分佈情形，已向鄉區擴充，與市區學校漸呈平衡之趨勢。茲分述如下：

高等教育：全市計有國立大學四所，國立專科學校四所。市立專科學校現有二所，學生二千八十八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三所，學生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八人，合計本市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五所，學生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八人。

上海市大學一覽表

校名	校長
國立交通大學	吳保豐
國立暨南大學	李書華
國立同濟大學	董洗凡
國立復旦大學	章益
私立大同大學	胡敦復
私立大夏大學	歐元懷
私立聖約翰大學	刁信德
私立之江大學	李培恩
私立滬江大學	凌鴻勛
私立光華大學	朱經農
私立南通學院	張謇揚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王韻生
私立上海法學院	褚輔成
私立震旦大學	胡文耀
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潘序倫
市立工業專科學校	楊叔鵬
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金兆均
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戴粹倫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錢海菜
國立吳淞商船學校	周均時
稅務專門學校	余文鰲
中國新聞專科學校	陳冠慵
國立幼稚師範專科學校	陳鶴琴
國立上海商學院	朱國璋

中等教育：公私立中學校計二百二十九所，學生七萬四千五百二十一人。其中市立中等學校十七所，學生七千五百七十六人，私立中等學校二百十二校，學生五萬九千三百七十八人，合計市私立中等學校二百二十九所，較戰前增加百分之六十二，

學生六萬六千九百四十六人，較戰前增加百分之七十九。

私立中學校中（據卅五年三月份之統計）立案者九十四校：一，特准立案中學六校：二，立案中學六三校。三，立案初中二五校。外省立案者八校：還滬立案中學八校。核准開辦者十六校：一，核准開辦中學十二校。二，核准開辦初中四校。未立案者八十三校：一，填報立案無案可稽之中學五校。二，填報立案無案可稽之初中四校。三，未立案中學二五校。四，未立案簡中二校。五，未立案初中四七校。

初等教育：市立小學二百二十二所，學生八萬一千九百零四人，較之戰前學生增加百分之二十七。市立小學中完全小學一百零三所，初級小學十二所。私立小學九百五十二校，校生十八萬九千八百二十三人，據已所述市私立小學，合計一千一百七十四校，學生二十七萬一千七百二十七人。以上海約有三十六萬之學齡兒童而言，則就學之兒童已佔百分之七十五。

社會教育：社教機關合計二百四十二所，受教人數四萬二千六百零三人。計市立民校一百所，學生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一人，私立民校六十二所，學生一萬零零十二人，市立補習學校六所，學生一千八百十八人，私立補習學校七十四所，學生一萬七千七百四十六人）。僧伽（總理）胡敬恒（總編輯）。正言報，吳紹澍（社長）王會琦（副社長）盧冠六（總編輯）。

東南日報胡健中（發行人）胡秋原（主筆）。

前線日報，馬樹禮（發行人）。自衛總編輯），沈可人（總經理）。朱蜚光總編輯），徐鏡成（主筆）。

時事新報，張萬里（發行人）唐納（總編輯）。

立報，成舍我（社長）駱諤聲（總經理）。

世界晨報，姚蘇鳳（主筆）。

神州日報，田淑君（總經理）。

大晚報（晚刊）王仁（經理）汪馥泉（總編輯）。

大英夜報（晚刊），陸冬生（主筆）。

辛報（小型），宓李方（發行人）

華美晚報（晚刊），張志韓（總編輯）

大陸報（英文），莊泛亮（發行人）

自由報（英文），梁振邦（發行人）。

字林西報（英文），

大美晚報（英文版晚刊）OCMINO（主編）一

啟遠日報（日文），第三方面軍（發行）。

文化

滬市為全國文化中心之一，報紙方面，據三十五年十月份之統計，日報計有，甲央日報，大公報，新聞報，申報，東南日報，文匯報，中華時報等二十二家。晚報有聯合，新民，大來，華美，大晚，新夜等六家。通訊社十四家，各通三日刊，週刊，旬刊二百四十九種。

上海大報陣容

中央日報，馮有眞（發行人）。

大公報，李子寬（發行人）王芸生（總編輯）。

申報，潘公展（監察人），陳博生（發行人），陳訓悆（總經理）

新聞報，程滄波（監察）錢新之（發行

警察

警察局計有職員二，一四九人，警長四

●九五六人，警士一六●四〇二人，技工五九二人，公役五五二人，工人一●一一五人，合計二二●八三一人。

水災統計：以三十五年十一月份爲例，據市警察局所發表者，上海市火災及救護情形如下：發生火災共計一二三次，損失共計一，一二四，七六七，〇〇〇元（尚有八處火災損失未查明），水災場所共計二六處（尚有七次其場所未列入統計），火災發生時間爲上午零時至五時五十九分計四次，六時至十一時五十九分計三三次，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五十九分計五十五次，十八時至二十四時計三十一次，合計一二三次。急救車出動二五二次，死傷人數二五八人，普染病車出動十三次，計護送十三人，病院車出動一一四次，計護送一〇七人。

娼妓：據市警察局行政處三十五年六月間估計，上海妓女約有五六萬人。持有許可證者一三〇七人，按照警察、衞生兩局規定，本市妓女須往南黃陂路「性病防治所」檢驗身體，然後對無疾病者發給營業執照。從今年二月十六日起至六月六日止，共有六百零一家妓院有營業許可證者八六二所，妓女一千七百七十七人曾經候驗。檢查結果：其中患梅毒者八百零五人，淋疾疑似者八百八十人。其中四萬餘未計檢驗時私逃，情形當也相仿。

舞女：截至三十五年八月止，在警察局登記有舞女，總數逾二千零三十二名。領有許可證者一五八八人，全市舞場計二十八家。（小舞場尚有未列入）。其名稱及分配人數如下：

仙樂	四六人	麗都	七〇人
百樂門	三〇人	新仙林	八五人
大都會	三六人	大沸	一二三人
維也納	八五人	米高美	一〇一人
大東	一四一人	大華	九〇人
維納司	九九人	新華	四五人
金山	四九人	遠東	六〇人
皇宮	六二人	揚子	一〇三人
聖太萊	二五人	國泰	四八人
中央	一二三人	國聯	三一人
新都會	二四人	勝利	八六人
大路	一〇一人	高峰	五八人
華都	一五六人		

此外尚有一百家左右的大飯店酒家，八十家咖啡館，七十餘家影院劇場。

違警案件：卅五年一年間，本市違警案件，共發生九八九六一件。平均每月八二四六件。每天平均爲二七·二件。該項違警案件中，以妨害交通爲最多，計六〇八七件，佔總數百分之六一·五二。妨害安寧秩序次之，計二三七六〇件，佔總數百分之二四·〇一。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及妨害風俗者又次之，前者計六三五三件，後者計五四〇六件，兩共佔總數百分之一一·八八。至妨害風化、公務、誣告僞證及湮滅證據之各項違警較少，共佔總數百分之二·五九。上項違警之人數共爲一四一●八三一人。如就年齡分別，以廿一至三十歲之青年及三十一至四十歲之壯年爲最多，兩共佔總數百分之七〇·二二。就職業分別，以無固定職業者爲最多，商業次之，工業及交通運輸業又次之。至所有違警案件，經處以罰鍰者，共計九一五四八件，佔總數百分之九二·五一。

計●以上數字係根據滬市警察局所發表之統計。

失蹤兒童：據市警察局統計室之統計，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至十月止，本市迷途失蹤兒童共計九八二人，平均每月逾九十八人，經先後尋獲由家屬領回者共計四四二人，送收容所者共計一四二人，送濟良所者共計四〇人，送育嬰堂者共八人，送中國婦女救濟會者共十人，送過人院者共十四人，送市立醫院者共四人。

經濟

物價

勝利之初，物價普遍下跌，當時不久發

即上漲，尤以三十五年歷九月以後，物價漲風最盛，因此生活費用亦日見提高，物價上漲率平均每三月約上漲一倍（按民國三十二年三十三兩年，重慶物價上漲率，約爲每年上漲一倍半），上海爲我國經濟中心，市內物價之漲落能影響全國物價。物價上漲的情形，可由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觀測之。

勝利後滬市工人生活指數比較表

基期：民國廿五年等於一〇〇單位法幣元

年月	總指數
三十四年九月	二九，九二三，〇
十月	四四，一四二，四
十一月	一二九，二七九，八
十二月	九五，三四一，〇〇
三十五年一月	一二六，九九〇，〇〇
二月	二〇六，二八八，五
三月	二七五，四二二，二
四月	二六九，四三〇，四
五月	四〇九，九七八，七
六月	四〇四，〇六五，四

又滬市職員工人三十五年九月份生活費指數如下：

工人總指數：四九六，七三九，七

分類指數：

食物：七四三，七〇八，八九

衣着：七三五，一三六，八三

雜品：三九五，九二二，一一

職員總指數：四一七，七四八，二三

（基期：民國二十五年等於一〇〇）

上海市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五年等於一〇〇

民國二十六年	
	一一八，六
二十七	一四二，六
二十八	二三二，〇
二十九	五〇五，七
三十	一，一二三，七
三十一	三，四五二，六
三十二	一四，三六一，八
三十三	一〇〇，七三九，四
三十四	九，七八〇，六九一，八
九月	三四，六七〇，〇
十月	五八，四六六，二
十一月	一九三，一〇八，八
十二月	一七五，〇四九，五
三十五	一九一，四二八，三
一月	三二七，六六九，三
二月	五三三，九二一，〇
三月	四九三，六〇六，三
四月	四九八，六三一，九
五月	

註：按法幣編製

按個別編製

金融

全國七大都市（滬，津，京，平，穗，漢，渝）金融機構，共九百十二家，（據三十五年中央銀行之統計），其中上海實三百五十九家。又據中央銀行金融檢查處統計：自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底止，中年內，全國各省市營銀行及商業行莊存款總額爲二千三百零五億八千九百五十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元，上海一市各行莊存款總額爲一千零四億二千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四百十一元，約佔全國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

貿易

上海市勝利後之進出口貿易，完全在收支不平衡狀態之中，入超之巨，實甚驚人，進口貿易，以美國貨物佔最重要地位，貨物中多原棉，石油，卡車，建築材料，五金日用奢侈品及水菓等。出口貨物，運銷多往南洋蘇島一帶，以生絲，皮革，桐油爲大宗。卅五年一月份，進口較出口之鉅額尚不及一倍，二月份進出口差額幾近三倍，三月份則相去懸遠十倍，四月份相去更遠，計進口總值計合國幣八百十五億一千零零六萬元；出口貨物，總值爲國幣四十億八千四百八十萬元，進口貨超過出口貨幾逾二十倍，計由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中年之中，上海進口貨總計四四一，二

九四，四七四，〇〇〇元，驟減進口貨一三一，七六四，四七五，〇〇〇元，出口貨五八，五三四，七八一，〇〇〇元，入超二八，二六五，六九二，〇〇〇元，即連輸出貨在內，入超五一四，四六〇，一六八，〇〇〇元，八月份入超達六百八十億元，因出口貨激增，進出口貿易比例縮減一百對四十二。九月份之進口貨價值，約為出口貨值之三·七倍。茲根據江海關所發表之統計數字，將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中，上海少出口貨值，及其佔進口貿易的百分比例表如左：

月別	出口貨值（單位百萬元）	佔進口貨值百分比
一月	五，六四二	六〇，一〇
二月	三，三〇九	二一，八一
三月	三，九三七	九，七〇
四月	四，〇八四	五，〇一
五月	一一，一〇五	一四，二四
六月	六，七一七	五，四八
七月	二三，七四〇	二五，二五
合計	五八，五三四	一三，一六

工商概況

機器工業：上海民營機器廠工廠大小約九百多家加入公會者七百七家，均係局部開工，開工率僅占三成，經濟部接收敵偽工廠一四八家，復工者祇四十家，生產總額包括製鐵，軋鋼，鐵路材料，鼓鼓，鍋爐等，民營工廠所做亦大都是零星工作，由於一般工業生產不振，祥貨價格低跌，故定貨極少，成品亦不易售出，加以工潮迭興，廠方惟恐所有原料製成產品後應付工資開支，難以維持。

捲烟業：全市有八十二家工廠，屬工人約三萬人，連職工與間接賴以為生者，約有十萬人。規模較大之工廠為英美烟草公司所屬頤中烟廠及國營中華烟草公司（接收敵廠），捲烟機總數約六百部，因受洋烟傾銷之影響，產額日少。

三十五年滬市外國捲烟進口數：

月份	進口烟枝數
一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月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
四月	三三，〇六〇，〇〇〇
五月	一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月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五，四一三，〇〇〇

三十五年捲煙生產數量（單位箱）

月份	產數量
一月份	四八·三八一·九
二月份	三三·三九〇·〇
三月份	五一·八〇五·七
四月份	五四·一二五·六
五月份	六五·七九二·二
六月份	六九·六一四·八
七月份	八四·五八一·六
八月份	九二·三七·五
九月份	八〇·六〇二·六
十月份	九〇·八〇一·八
十一月份	一二五·九五七·三
十二月份	八五四·一三一·三箱
總計	又三十四年度零頭總產量共一千一百餘萬枝（一一·四八九·三〇〇枝。）

增減數量

⊖一四·九九一·九
⊕二·六四九·七
⊖二一·〇六五·四
⊕二·三一九·九
⊕一一·六六六·八
⊕三·八二二·六
⊖一四·九六八·八
⊖三·九七九
⊕一一·七三四·九
⊕一四·四六四·三
⊕二九·一五五·五

化學工業：上海化學原料工業共有七家（製造各種工業用之化學藥品）顧料業（硫化物），鹽酸，硝酸，牛皮膠，木材乾溜，香精，燒鹼等，惟已大部停頓，三十五年開工者僅十分之一，停頓原因大致爲：（一）缺乏資金，（二）外貨競爭，市場充斥外貨，現上海電力限制，各地交通阻礙，亦係重大障碍之一。（三）化學工業耗電甚多，而定貨僅二萬元，（四）原料者大部向外國定購，致滙路緊張，如漂白粉市價每箱五千元，成本需六萬五千元，成本需六萬五千元，（五）中國化學工業本甚幼稚，現受此打擊，更陷於一蹶不振之境矣！

一、食品工業有關者，尚有調味粉業，上海共有調味粉廠十三家，以天廚規模最大，美精三十五年七月有數千磅抵滬，上海每磅價美金五元五角，而國貨則每磅成本需二萬。

二、電機絲織業：所謂電機絲織業，即係絹紡、電機絲織業：所謂電機絲織業，即係絹紡，本市有三百四十餘家，戰前共有機器七千二百餘台，月出絲綢十七萬疋，勝利後剩機僅五千五百台，雇工人約一萬四五十人，月產僅三萬疋，產值減少係因工潮與缺工，作時間縮短，及營業不振關係，戰後銷路大部爲南洋，現因滙價過低不能去，外埠則因匯兌力低落及交通阻梗亦無法暢銷，故銷路限於本埠，貨價下游，而原料及工資則每月上漲，成本高於市價，故大部陷於奄奄一息，已有小型綢廠六七家停閉。

三、棉紗業：上海棉紗工業爲抗戰中損失最慘重之工業，戰前共有紗廠四十四家，二十六年戰事發生，因大部集中滬北，被毀，達三十家之多，戰後紗業裝潢，復員後僅剩合豐，大利，達源，華綸，怡和（英商）五家，紗車八一〇部（蘇浙各地紗廠合計共一萬一千部）。據中紡公司所發表之統計：戰時紗之損失，計紗錠一百六十萬三千公擔，棉紗絲四十萬公擔，損失戶二百六十五戶，減少錠二百六十萬張，廢棄廠房二百十八萬餘，損失合計二十萬萬元。紗絲爲我國出口大宗，戰後已有一蹶不振之危。歷年來上海紗絲出口數字如下：

年份	出口擔數
一九三六	一四八，三六一公擔
一九三九	九〇，一一九公擔
一九四四	七五二公擔
一九四五（一至七月）	六，四五九公擔

四、麵粉業：上海麵粉廠較大者有福新（一、二、七、八共四廠）阜豐，華豐等八家，糧政部亦曾有接收之三興等工廠，至市粉額如日夜開足，日可產粉八萬包，惟三十五年以來因存麥不多，價格較貴，歸等地爲昂，無利可絕，故自己都不生產，而專代行總署製救濟麵粉，由行總付給代磨費用，惟七月份左右救濟粉即將磨完，鄉間小麥上市，各廠因上海麵粉市價跌落，折合新麥價尚須貼蝕，同時上海麵粉禁運出口，而本市日銷不足一萬包，故迄抱觀望，不敢收購，上海粉廠上有一特殊情形，即江北內地麵粉亦多，如無錫有十一廠，蘇州有十廠，其他常州，南京等處亦有十餘廠，彼等以水機台，小麥可省運費，工資又廉，產粉後再運滬銷售，滬廠受其影響頗大。

麵粉貨物稅係於三十五年十月份開始徵收，十月份本市麵粉產量爲一，二一三，六四〇袋，十一月份四九四，三一〇袋，十二月份二一四，四九七袋，減少產量三分之二，十月份以前之產量，以麵粉廠電力消耗的比例推算，較十月份約多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廿五，由此可知本市麵粉產量日趨低落之狀況。

五、毛紡織業：上海民營毛紡織業有五十二廠以章華，寅豐，協新，安榮等較大，工人總數約二千人，粗精毛紡錠共二萬七千枚，（紡織公司接收毛紡織七廠，有紡錠四萬八千枚），織機約一千台，僅三分之

一關工，最大困擾爲羊毛原料缺乏，且第二步驟紡織業：上海紡織公司中，最大者首推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之中外經濟統計專報

若不多，市價低落不敷成本，三十五年棉國營之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自該公司成立證表民國三十一年日商在滬紗廠之情形如

貸尚可維持，粗呢即難銷售，原因皆粗細後，紡織業無異劃歸國營，中紡公司所轄次：

呢所耗人工相差懸遠之故。」的各廠均係接收前日本在上海之紗廠，據

廠名	廠數	資本（日圓）	紗錠數（枚）	織錠數（枚）	織機數（台）
大康	一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八九六	四二・六〇〇	一・四一八
振華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二六	……	……
同興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二	三二・六〇〇	一・五〇八
大豐	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九五二	……	……
公大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一七八	二三・〇〇〇	三・七九八
內外棉	九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五三六	一〇八・四八〇	三・八〇二
日華	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六四〇	七四・〇〇〇	一・四九三
上海	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九・五三四	三二・九二〇	三・一八二
東華	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一二〇	……	……
豐田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千兩）	四四・九六四	六・四〇〇	九五二
裕豐	二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二六八	二七・八〇六	二・九九六
合計	三二	四二八・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一・三七一・一一六	三四七・八〇六	一九・一四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千兩）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此種情況至三十四年僅有微小之變動。今中紡公司將全部接收之紗廠，共併爲二十廠。」

茲將該廠已開錠子及織機台數列表如次：

廠名	已開紗錠（枚）	已開織錠（台）	已開織機（台）
第一廠（內外一・二廠）	四〇・三一〇	六・四〇〇	一・五五四
第二廠（內外五廠）	三六・二〇〇	一一・六〇〇	———
第三廠（內外六・七廠）	三五・三一四	九・二一六	一〇九

第四廠（內外九廠）	二五・八四四		八九三
第五廠（豐田一・二廠）	四一・三八四	四・〇〇〇	九〇五
第六廠（日華三・四廠）	四三・七一二		七〇六
第七廠（日華五・六・七廠）	二九・〇〇〇	九・二〇〇	
第八廠（日華八廠）・	一〇・四〇〇	四・三二〇	三二〇
第九廠（同興一廠）	（未開工）		
第十廠（同興二廠）	二五・〇〇〇		一・〇九二
第十一廠（大豐紗廠）	（未開工）		
第十二廠（大康一・二廠）	四六・四八五	八・四〇〇	七五四
第十四廠（上海三廠）			七八四
第十五廠（上海四廠）	一五・九七二	八・八〇〇	
第十六廠（上海五廠）	二六・〇八二		八二〇
第十七廠（裕豐紗廠）	三五・三四四		一・一五〇
第十八廠（明豐紗廠）	一・〇四〇		
第十九廠（公大一廠）	二七・五二八	七・九二〇	一八
第二十廠（恒豐紗廠）	一四・九九二		一四五
上海第二廠廠（上海一・二廠）			三一〇
總計	四五五・六二四	六九・八五六	三〇四

註：日商年減紗錠之紗錠原為一・三七一・一一六枚，按數時只收到九十二萬枚，約損失四分之一。

上海市三十五年棉紗產量

月份	每日產量	增減數量		月份	每日產量	增減數量	
一月份	一七・〇五〇	㊀二・九九八	九月份	九二・五九二	㊀七・四四
二月份	二九・一三八	㊀八・一八八	十月份	五九・〇〇二	㊁六・四一〇
三月份	三五・六二一	㊀三・三八三	十一月份	六〇・一五七	㊀一・一五六
四月份	四六・二四七	㊀一〇・六二六	十二月份	六二・一七二	㊀一・九一五
五月份	四七・三一六	㊀一・〇六九	總計，五二五・八一〇		
六月份	四八・九七八	㊀一・六六二	本市棉紗產量自二月份以後，幾每月均		
七月份	四八・九七八	㊀二・六一〇	有增加，十二月份產量較一月份我增三倍		
八月份	五一・八八八				

一月份 一九・六四八

多多，十三一大%，另各廠二十五年度所產複製棉織品數量如下：

布一六，八二六，六三二疋，線呢一一，〇〇三，二二〇，二五碼，棉毯二五六，一九九條，線絨，絨織，毛巾八一，四七三打，毯布一九，六〇一磅，帆布九四，二二五卷，斜紋布一五，四〇二疋，麵粉六，二〇〇袋。

火柴廠：上海火柴廠有二十二家，以大中華梗榻最，美光（美商）大昌，大華，中華（閘北）工廠，此外在蘇州有滬生廠，鎮江，愛昌廠，杭州光華廠，東華梗片廠，內同浦，蘇州已開工，愛昌即擬接收開工。鎮江亦在接電準備中，上海火柴廠中除三四家停頓外，其餘做做停停，估計全市每月約產三百餘箱，戰前單大中華一廠即產四五百箱，而上海一地每月實銷不過五六百箱，其餘均行銷外埠，故內地秩序之安定及交通恢復對有營業影響甚大，火柴工業因受外貨影響甚微，外國火柴梗粗質少，農民不喜用，打火機亦僅限於都市，故尚可維持。

上海市三十五年火柴產量

月份	產製量	增㊉減㊀	數量
一月份	四，三四六	㊀二，二	三六
二月份	二，一一〇	㊀一，〇	八五九
三月份	三，九七〇	㊉一，〇	一，一
四月份	三，八八二	㊉三，〇	一六七
五月份	七，一四九	㊉二，〇	〇三七
六月份	九，一七一	㊀一，〇	九一五
七月份	八，二七九	㊀一，〇	五二三
八月份	九，六七〇	㊉五，〇	一二五
九月份	八，八〇八	㊀一，三	一三八
十月份	一〇，一五一	㊉二，三	六五六
十一月份	一二，七八八	㊉二，〇	六三六

總計九四，一二三一箱，十二月份產量較一月份增加三五六%。又十一月份內有散裝火柴五〇，三〇〇市斤，十二月份內有六，三八〇市斤。

其餘尚有橡膠業，造紙業，水泥業，玻璃業等。橡膠工廠戰前約六十家，勝利後參加公會者一三十九家，全市工廠中，製膠鞋者不過十三家，做人力車自由車胎者不足四五家，製汽車胎者僅大華一家。製紙廠民營者共有華綸天豐等十六家，勝利後因洋紙進口，國營紙出品不精，無法與之競爭，幾已全部停頓。水泥工廠膠可數，計有上海水泥公司，龍華水泥廠等，其產量三十五年度十月份計一，四〇三袋，十一月份七，九二五袋，十二月份四，八二五袋。製造玻璃品工廠不足四十家，勝利後有二十餘家開工，製品大部為玻璃杯及玻璃瓶等。

漁業：上海是國內水產物消費集散的最大市場，其消費量，戰前年約一百二三十萬擔，民國二十九三十年達一百四五十萬擔，為列年消費量的最高峰。勝利十個月來，魚介到貨，重復恢復了戰前的水準。

上海市水產物消費量統計表

年份	海魚	河魚	蝦魚	共計
二十二年	六七四•三五擔	一五七•一八擔	一四〇•〇九擔	一•二四•一二擔
	七•四六九•三六元	二•四一六•〇七元	一四四•四八〇•八元	一四•四六•八〇元
二十三年	七七四•八三九擔	一六九•七九擔	一四六•〇〇擔	一•〇九•一四擔
	八•三五•二一〇元	二•五七•九五元	一四六•〇〇元	一二•〇七•一五元
二十四年	七〇八•八七擔	一七八•四九擔	一四二•八四擔	一•三二•九一擔
	四•七三五•三五元	二•六七•〇八元	一四二•八四元	一二•四八•四一元
二十五年	七八八•八九擔	一五六•〇三擔	一三九•〇〇擔	一•二三•八四擔
	六•〇一五•九六元	二•三四•〇五元	一三九•〇〇元	一一•八五•〇一元
三十年	八二七•三二擔	一五六•四二擔	一四〇•九一擔	一•三四•七五擔
	四四五•九四擔	二•三四•〇五元	一四〇•九一元	一二•八五•〇一元
三十一年	七八八•八九擔	一五六•〇三擔	一三九•〇〇擔	一•二三•八四擔
	八四•〇七四•九三元	二•三四•〇五元	一三九•〇〇元	一一•八五•〇一元
三十二年	七四五•九擔	一五六•〇三擔	一四〇•九一擔	一•二三•八四擔
	四•七三五•三五元	二•三四•〇五元	一四〇•九一元	一二•八五•〇一元
三十三年	七四五•九擔	一五六•〇三擔	一四〇•九一擔	一•二三•八四擔
	四•七三五•三五元	二•三四•〇五元	一四〇•九一元	一二•八五•〇一元
三十四年	七四五•九擔	一五六•〇三擔	一四〇•九一擔	一•二三•八四擔
	四•七三五•三五元	二•三四•〇五元	一四〇•九一元	一二•八五•〇一元
三十五年一月	六二•七九擔	一四•四三擔	九•六四擔	一•八六擔
	四二•八九元	二八•八六元	一九•二八元	三四•〇三元
二月	一•一五擔	一二•六擔	八•四擔	二•三九擔
	一•〇八元	一二•六元	八•四元	二•三四元
三月	一•八六擔	一二•六擔	八•四擔	二•三九擔
	一•八六元	一二•六元	八•四元	二•三四元

（上接本埠都在橋樹浦裏甲交易，從午後二時起，下午六時止，謂之後場，非常熱鬧，蔬地的蔬水都給鑑成泥漿。再隔一二小時，魚市場販出來的水鮮河鮮鹹魚等貨，已經陳列在菜市場的魚攤頭了。（這裏補充一句，十六舖魚行向樣供給魚販，但已是第二次成交）。水鮮是菜中人的稱呼，那是海貨，如黃魚、目魚、力魚、鰳魚等，由帆船冰藏裝來，舟山貨最多，河鮮是生長江內河，如鰣魚、草、鰱、鯉等，來自鎮江揚州杭州等地，大多用火車汽車裝運，亦稱陸貨，鹹貨多寧波貨，如青魚、鯉子、梅蛤，鹹魚等，用輪船或帆船裝來，亦稱船貨。

海魚產於江浙沿海，從出產者至消費者的順序為：直接生產的漁民——魚棧（設在漁村）——漁商（業中人稱為水鮮船）——批發人（俗有勞力的魚行）——魚市場——經紀人（亦即魚行）——魚販——消費者。

魚市場於三十四年十一月正式成立，十二月廿一日開市，成交七百中國農民銀行辦理撥借魚貨，發生交涉，結果訂定上海魚市場三十五年度魚業貸款計劃綱要一，借款手續六項：（一）借款對象：凡經營魚業之職前每日販水總量四三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超過不少，是數供應。惟滬西方面則感缺之，本年申除恢復舊水店供給外，復開放南防龍頭，舉辦等百分之三七，十月份減至百分之二七、八，是為進步之表徵。按本年十月份之每日給水總量為四九二、三二四立方公尺，較上海魚市場三十五年度魚業貸款計劃綱要二、借款手續六項：（一）借款對象：凡經營魚業之職前每日販水總量四三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超過不少，是數供應。惟滬西方面則感缺之，本年申除恢復舊水店供給外，復開放南防龍頭，舉辦等

公用事業

給水設備：在淪陷區中，破壞較少，勝利後恢復較易。惟華商各廠，水管損害較重，漏耗甚鉅，經公用局督導修繕，內地自來水公司一月份之漏水量為百分之六四•七，十月份已減至百分之四八•二。

自來水廠一月份售水量為一九九、七一〇、〇〇〇加侖，較三十四年十一月份增加百分之五二•九。全市增水總量

輸與浦江間之交通，擬增設一線。乘客數更由每月二十八萬餘人，增至一百六十三萬餘人，今已成立公司，早集財力，迅謀發展。最重要之汽車過江渡乘務，已在積極規劃之中，不久當可實現。

路燈亦爲都市重要設備，戰前全市共有路燈二三三〇五盞。三十四年接收時，祇剩八〇三五盞。其中舊市區則僅餘六八盞。經一年來之整理添裝，現共有一一三二〇盞。然較戰前尚少一萬餘盞。

會預測今後之需要，擬其五年及二十五年兩個擴充計劃。而電話公司亦已訂購一萬號之機線，準備擴充矣。

公共汽車：本市公共汽車，原與電車相輔而行。戰時損失殆盡。復員之始，市內交通問題之嚴重，無以復加，公用局爲應緊急需要計，籌辦開公共汽車。現已陸續增至十綫。每日駛車逾一百二十餘輛。司時實施兩央五兩電車公司，趕速整理環卑，情況亦漸見改善。至於浦江輪渡，經一年之努力，行駛船次，由五艘增至十一艘。統綫由投渡對江渡各一綫，增至長渡一綫對江渡二綫。乘客數更由每月二十八萬餘人，增至一百六十三萬餘人，今已成立公司，早集財力，迅謀發展。最重要之汽車過江渡乘務，已在積極規劃之中，不久當可實現。

路燈亦爲都市重要設備，戰前全市共有路燈二三三〇五盞。三十四年接收時，祇剩八〇三五盞。其中舊市區則僅餘六八盞。經一年來之整理添裝，現共有一一三二〇盞。然較戰前尚少一萬餘盞。

滬市各項公用事業業務比較表

事業項目	單位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四年十月	增加數	增加百分率
給水	裝水單	立方公尺	一一二五二一五六	一一一五二一九	五〇·一
水供	售水量	立方公尺	一一一一二七六	七四二一六	七四·一
氣煤	發電量	度	八二九八三六一	三四七一三四七	二四三·九
電電	售電量	度	六七一六八一七九四	三四二一三六九	四一三·七
氣煤	製造量	立方公尺	一四九八四一一四八	一一八五一一四八	九一·七
氣煤	銷售量	立方公尺	一四一四六八〇	三一二九	三·〇七
電話	用戶線數	線具	九一四三四	三四六四	四·四
電話	機數	具	七七二五八	三六	四·九
車電	行駛車輛	輛	三一四〇三五四	三一四〇三五四	一七·一
車電	載客數	人	三二四〇三五四四	三一四〇三五四	一二·五

鐵路客車	行駛車輛	輛	一、四〇〇	一、四〇七、九〇〇	一、四〇七、九〇〇
	載客數	人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五〇、六〇〇
上川上南小型鐵路	運貨數	噸	六四〇	三、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
滬寧滬杭甬鐵路	滬寧數	輛	一四	三八、六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滬杭甬數	輛	一四	三八、六〇〇	四六、六〇〇
	載客數	人	一、四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碼頭註一	輪泊船數	艘	一六、三一	四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
	輪泊噸數	噸	三四、〇四四	八二、八九九	二三、一〇八
車輛註登記	機動車	輛	一九、二一〇	三八、三五〇	一四、五五〇
	非機動車	輛	一五、六八五	五九、一三〇	一六、七六〇
船舶註登記一	貨船及其他	艘	一四、八四	五七〇	一四、一二八
路註二燈	燈數		一五、三一〇	八、九六〇	五〇、一二〇

註一　係用十一月份累計數字

註二　係用十二月份累計數字

計劃中之大上海

上海市爲我國之第一大都市，勝利後，根據內政部之規定，各省市應成立都市計劃委員會，上海市遂於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正式成立上海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以設計建設大上海都市計劃，該會數度開會之結果，決議計劃時期以二十五年爲對象（分期進行），以五十年需要爲準備，確定大上海都市計劃之總綱，該計劃可分爲三部，1、自然建設，2、經濟建設，3、就會建設。初步工作爲調查統計全市人口，交通，工商業，公用事業及全市房屋現狀及全市河道用途等。

目前本市區域能容納人口五百萬人，計劃中之區域將擴充至可容納一千五百萬人口之世界第一流大都市，此項計劃中之上海區域東至浦東，南至南匯，西至龍華，北至江灣大場，現以人口麇集市中心，因之交通擁擠，交通爲難，此次計劃中，將以浦東爲住宅區，市中區爲商業區，其餘邊郊爲工廠區。至於三項建設，其自然建設大部屬於物質及地理之建設，如道路碼頭房屋，公園公用交通等固定性之物質建設，連往意港口之疏浚，鐵路飛機場及公路幹線之興築，俾成爲海陸空各項交通運輸之總會，然後再以各種工商業之分佈，及

一宅學說國父公共建設之設置，以及文化等社會福設互相配合，至於經濟建設及社會建設，將以物理基礎加以確定，並須顧及經濟之社會發展。

南京市沿革

南京之名始於明代，相傳戰國時楚威王，佔有吳國地方，以其地有王氣，埋金鎮之；此爲金陵得名之始。另一說爲五代楊吳時改爲金陵府，爲設人稱金陵之由來。秦始皇秣陵縣，故又名秣陵之稱。南京建都始於吳，孫權定都於此，曰建業。晉元胡亂，文帝走保江東，都於此，曰建康。宋，齊，梁，陳因之，六朝之名由此而起。石晉天福間，南唐李氏都此，曰西都，而以江都爲東都。明太祖時又建都於此，曰應天；成祖時遷都燕京，以燕京爲北京，以應天爲南京。南京之名由此始。清時爲寧府治，設上元，江寧二縣。太平天國克金陵，都此時，改名天京。民國元年，國父就任臨時大總統於南京。民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平定東南，迭　國父重訓，定南京爲永久國都。並劃爲特別市，稱爲南京特別市。民國十八年改名爲首都特別市。民十九年改爲直轄市，又改稱南京市。七七事變，日寇入侵，政府決定長期抗戰，遂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西遷重慶。勝利後，政府於三十五年五月五日還都南京。市長市稱爲沈怡氏。

位置

南京市位於東經一百十八度四十五分，北緯三十二度八分。瀕長江右岸，距海約四百公里。

面積

全市面積共四百七十八方公里，市區包括南京城廂內外及長江對岸浦口之浦埠區域，八卦洲等。城廂區是明代一都一城，周圍五十五公里。浦口爲臨江浦鎮，十七年冬劃入市區。

地價：本市地價，依政府建都南京而高漲，據優員後南京市地政局所編製之南京市地價指數表所表示：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六月，京市地價即已上漲百分之三十。（該表以二十六年爲基期，等於一百）民國三十四年七月至三十五年六月，本市地價爲二十六年之一千零六十四點七零倍。茲將該表摘下：略見八年來本市地價上漲之一斑。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基本數字於一百，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六月爲一二〇，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八年六月爲一九五，民國二十八年七月至二十九年六月爲二七一，民國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年六月爲一四二八，民國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一年六月爲五四二六，民國三十一年七月至三十二年六月爲一四六五〇，民國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六月爲四一七五三，民國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六月爲七〇九九〇，民國三十四年七月至三十五年六月爲一〇六四七〇。

地形

長江繞市西南，水深自五十英尺至一六〇英尺，寬自三五〇〇英尺至六〇〇〇英尺，最便海輪航行。幕府山等綿亙於北，鍾山雄峙於東。南京山丘以鍾山最高，拔海四百五十公尺，東西長約七公里。南北廣約三公里。其間坡度頗大，北坡較平，其岩質有紫色之頁岩，北時尤爲發達，遠望作紫紅色，故又稱紫金山。城南有雨花台爲屏障，中間爲一平原之地盤，鍾山北麓有玄武湖一稱後湖，繞城週約十六里。平時水之深度自半公尺至一公尺半，申有小洲五，以人工連爲長堤，建爲五洲公園，山景水秀，爲世界各大都市所無。

管領市容：將至席爲整頓首都市容，以

南京總司路永寧街應澈底改造，三十五年八月手令京市長馬超俊氏，從速修築，限期完成，惟在京市城內外建築車輛及商

各三處，以便於市內各區居民就近繳費，由土地局，財務局會同組織稽徵隊，辦理建築地畝稅事宜，其組織系統及職掌如下：

一、總隊：下設稽徵組、調查組、會計室，總隊內設稽徵組一處，乙組一處，

[illegible]知財源後[illegible]行接收。乙、土地稅之整理：(一)本市自十月十五日起開徵，稅地面積以五萬畝計，地價總額應達九百億，(二)田賦：總面積約二十萬畝，定十二月十五日起開征。(三)契稅：已收稅款四六五筆。

[illegible]接收方面：一、所得稅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利得稅，薪給報酬利得稅，分離課稅之所得稅，財產租賃所得稅，及行商所得稅等六種，截至十一月下旬止，查征總數爲五九、〇、八七四、九九〇、四九元，納庫三七二、七四〇、六〇九、九四九元。二、遺產稅：現征百元起征，超額累進最高征收百分之六十，現查納單位共九十三件，應繳總數爲六〇、四八四、九九二、九二元，納庫三〇、五五八、九九五、四〇元。三、營業稅：營業稅分營業總額作標準征收百分之三（收復區一、五）依照財本額計征收百分之四（收復區二）依照財命作標準征收百分之六（收復區三）財政部支系統實施後，訂定南京市營業稅征收標準爲甲等三十，即方七十至十一月下旬，查征總數爲二、三九八、九八四、五四九、四二元，納庫一、六三九、七七、七一元。中央營業稅地方建教，即提定撥六年起由市府經營。四、印花稅[illegible]

[illegible]國[illegible]佛私及[illegible]稅[illegible]，[illegible]已[illegible]始自行接收，截至上月下旬為止，已銷[illegible]二、四七六、四三六、〇九一、五九九元。

南京市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用預算爲二百七十八億元。可獲之收入爲一百億元。每月支出預算爲二十億元，收入八億元。

教育

高等教育：戰前之本市原有之國立中央大學，中央政治[illegible]校，私立金陵大學，私立金陵女子大學等校均於戰時遷往後方，勝利後父還政府遷復，原來校舍幸未全毀，經修復後，已先後開課。

中等教育：勝利後，市教育局整理本市原有之中學九所，並增設市立三中，接辦國立臨時中學三所。與原有各校及遷復者校合計有市立中等學校十三所，計一百一八、九九五、四〇元。三、營業稅：營業稅分營業總額作標準征百分之三（收復區一、五）依照財本額計征收百分之四（收復區二）依照部命作標準征收百分之六（收復區三）財政部支系統實施後，訂定南京市營業稅征收標準爲甲等三十，即方七十至十一月下旬，查征總數爲二、三九八、九八四、五四九、四二元，納庫一、六三九、七七、七一元。中央營業稅地方建教，即提定撥六年起由市府經營。四、印花稅

[illegible]張[illegible]國[illegible]佛私及[illegible]稅[illegible]，[illegible]已[illegible]始自行接收，截至上月下旬為止，已銷[illegible]二、四七六、四三六、〇九一、五九九元。

南京市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用預算爲二百七十八億元。可獲之收入爲一百億元。每月支出預算爲二十億元，收入八億元。

[illegible]學[illegible]究[illegible]童，均可就學。」

交通

市區交通

修建馬路：本市[illegible]七年之淪陷，舊有街道大半損壞，計[illegible]待修建之小街路面及下水道有八十八條之多，所需修建工程費用爲十[illegible]億。因需費過鉅，只能分期辦理，第一期列入整修者，[illegible]街給[illegible]計有梅葉街，[illegible]給[illegible]巷七十二條，共長三〇、六〇〇公尺，[illegible]石路面計有明瓦廊，估衣廊等十六條，共長一二、〇〇〇公尺，合計八十八條，[illegible]長四二、六〇〇公尺，[illegible]時[illegible]整修[illegible]暗溝，預算需費九億五千萬元。

公共汽車：本市交通工具除少數小汽車馬車，黃包車及唯一之小火車外，重要交通工具首數市區公共汽車，並公共汽車管理處之報告，截至三十五年底爲止，本市公共汽車共計八十一輛，[illegible]件完整可以行駛者五十二輛，經國大撥借十輛，僅剩四十一輛，又有臨時[illegible]件[illegible]，故每日可行汽車僅二十六到四十輛，平均每日乘客有四十[illegible]萬人。情形至[illegible]據[illegible]。據批五年九月份之調查，公共汽車的路線共有五路：

一路：夫子廟至下關車站，環[illegible]車行駛

夫子廟至新街口。

二路：京無車站至下關車站，區間車行駛京無車站至新街口。

三路：新街口至孝陵街。星期日加駛中山陵。

四路：自新街口經漢中，莫愁等路駛返新街口。

五路：新街口經中山門至孝陵衛，星期日延駛中山陵。

六路：新街口經國防部，國防部至大教場。六路車輛年程約七十餘公里。

浦口與下關僅一江之隔，以輪渡往來。津浦鐵路在戰前有火車輪渡相連路。

對外交通

南京對外交通以下關爲中心，長江輪船上水通漢口，安慶，九江，湖口，南昌。下水通鎮江，上海。京滬鐵路車站在下關，津浦鐵路車站在浦口。此外尚有京蘇鐵路。公路方面，以南京爲中心向四方輻射的有六道，1，京滬線東經鎮江江陰至上海。2，京滬線南經杭州至福州。3，京滬幹線西南經蕪湖，蚌，淮至昆明。4，京川幹線西經皖鄂至四川。5，京陝幹線西北經蕪湖至陝西。6，京晉幹線北經浦鎮至山西。航空運輸方面有飛機直達上海，漢口，重慶，青島，北平等地。

電訊：本市電報，四通八達，自卅五年十一月份起，已恢復特快電報，京滬間電訊平均四十分鐘可達，其餘各地平均亦不過一小時即到。又凡在電訊局存有電話號次者，若有電信往來，均可先行以電話通知，再專送電文。全市電話卅四年裝收一千八百部，迄加修理之舊機剩有四千餘部，其電線及鈴機有損害者，至卅五年年底止，正分批進行整理中。本市現有裝戶電話三千餘具，公用自動電話不敷應用，電訊局擬於三十六年元月添設人工電話一百部，專作市民公共使用。電訊局卅五年之經費預算，支出約爲收入七倍，報紙業所繳不足零星開支，員工生活尚感困難，惟對新聞電報業務，擬設法恢復夜電電話，並考慮另加新聞簡明電碼及減少押費等事，該局並定自本月二十日起，開放京滬特快電話，通二十分鐘內全部接，，點尚電話通話尚順利。

衛生

防疫工：三十五年春滬杭等地發現霍亂後，衛生局即設立臨時診所九十餘處，受預防針注射之市民計有五十九萬八，且陝幹線西北經蕪湖至陝西。6，京晉幹線北經浦鎮至山西。

水，馬路上亦設水站多處。故夏季蚊蠅，較過去爲少，係因城佈DDT之故。

醫藥救濟：分設診療所共二十餘處，分設下江考棚，夫子廟，火瓦巷，石鼓路等處，醫院四所即市立醫院，市立婦產科醫院，被南醫院，城北醫院等。勝利後十九月來受診人數，約四十一萬。

疫況：本市每月傳染病一千五百至二千餘，市衛生局復員後共計接種一六九〇人，二十五年十一月份計二八〇人，僅佔總數百分之十九。

本市平均每天有七百至八百噸，以運輸工具缺乏，無法完全清除。

社會救濟

安老所

「安老所」是市立救濟院一個專門收容孤苦無靠的老年人的部門，正如同被收容的小些能讀書年人一樣，有專門子巷中設的「育嬰堂」，和收容的女人一樣，都有十足地顯出當時老朽利慾觀。

安老所可是和清朝正朝遺下來的「育嬰堂」一道址，這個歷史悠久的救濟機構，雖曾兒經了不少人世滄桑，更無數次論導，的無依的老百姓，覓了溫暖的歸宿，安老所二十五年的收容數，五百十八人，其中除了九十九人[illegible]

六、結論

小院子裏連廂房十幾個房間，是專爲老公公們而設的，一間房間放六個鋪，老公公們雖然已經不很手輕脚健了，可是他們的房間倒也不亂七八糟。在後面，一連三進，住滿了百餘位老婆婆。安老所有三百八十多位老婆婆，可是二百餘位是住在所外的，設若所內設備擴充了，就連他們來領。

所裏不供給伙食，每人每月一千元，安老所備有房子給他們住，較之流浪街頭略勝一籌。

婦女教養所

婦女教養所屬於南京市救濟院。所址分一部，一在剪子巷，一在油坊巷，復員後，生管理方針乃待遇是一律的。所裏經費不足，剪子巷教養所所收容的六百八十五人，除了靜當地能領到賽教署發的救濟費外，每月每人可拿到一千元「代金」，現在，婦女們白天要出去謀生，晚上回所即想睡一覺，在戰前，救濟院經費充足，領一名符其實的做「教養」工作，「教」方面，除了給她們補習小學課程外，還有縫紉、刺繡、織襪、織毛巾、織草世班，製手提包等多種的生產教養，使她們有自立，出所後做一個完人。

「養」方面，被收容者每人發給全部衣服，棉被，床鋪，經令她們來自各個複雜的環境，但進了所裏，生活就會自然地有規律起來，她們生活在緊張中工學讀中。加之，「司是天涯淪落人」，大家相處在一起，她們切磋，這種生活教育的效果，是非常大的。六個月的教養期滿了以後，不論是就業或轉配，她們都能成爲一個夠標準的工作員或者賢妻良母。

油坊巷分所，也有三百多人，婆媳寡婦較多，這裏在前清時爲節婦室。

這個堂在當時是十分神聖也是極不人道的地方，年紀輕輕的孀婦，送進堂，就從此不能出來了。即使是父母臨終，也不准出來。有兒子，要守到兒子出頭，才可以用繩呢大轎擡回去。接着的，自然是貞節牌坊，然而，萬一沒有兒子，或者兒子死了呢，那末便註定一世了。

該堂的待遇，是和婦女教養所一樣的，她們須自食其力，有的還帶着孩子，但男孩子晚間是必須離開母親的，因爲「養親」不可侵犯。

育幼所

育幼所屬於南京市立救濟院，是專爲教養孤兒們而設立的，除給孤兒以溫飽及教育，使他們有自立，出所後做一個完人。

成學生裝式，冰浴後，發給全部衣服，襪，被褥，床鋪，經令她們來自各個複雜的環境，但進了所裏，生活就會自然地有規律起來，她們生活在緊張中工學讀中。加之，「司是天涯淪落人」，大家相處在一起，她們切磋，這種生活教育的效果，是非常大的。六個月的教養期滿了以後，不論是就業或轉配，她們都能成爲一個夠標準的工作員或者賢妻良母。

油坊巷分所，也有三百多人，婆媳寡婦較多，這裏在前清時爲節婦室。

這個堂在當時是十分神聖也是極不人道的地方，年紀輕輕的孀婦，送進堂，就從此不能出來了。即使是父母臨終，也不准出來。有兒子，要守到兒子出頭，才可以用繩呢大轎擡回去。接着的，自然是貞節牌坊，然而，萬一沒有兒子，或者兒子死了呢，那末便註定一世了。

該堂的待遇，是和婦女教養所一樣的，她們須自食其力，有的還帶着孩子，但男孩子晚間是必須離開母親的，因爲「養親」不可侵犯。

育幼所

育幼所屬於南京市立救濟院，是專爲教養孤兒們而設立的，除給孤兒以溫飽及教育，使他們有自立，出所後做一個完人。

游民習藝所

游民習藝所在南京市郊外紫金山，亦屬於市立救濟院。南京市政府於舉行第四十七次市政會議時，通過修復改所計劃，計修築圍牆，工廠辦公室，食堂，宿舍，浴室，廁所，蓄水池等工程，預計可收容約六百人，共需建築工程費國幣二億三千七百五十萬三千五百萬元，惟以工程浩大，急難驟臻鉅款，將全部工程分爲三期完成，計第一期先建築約可收容二百人之工廠設備，及全部圍牆，辦公室，醫術等處，

需款一項四千七百二十三萬五千五百元，第二期增築收容二百人之設備，需款六千二百五十八萬九千三百元，第三期再加築收容二百人之設備，需款二千七百六十八萬八千元，經會通過，全部經費由市府負擔百分之四十，請社會部及慈善人士樂捐，各負擔百分之三十。

私立南京孤兒院

私立南京孤兒院在中央門外四里之遠北國里安保村，歷至二十五年止，他已有了十二年的歷史，創辦人是陳祥金氏與楊叔平氏。

該院設備很完善的，收容着二百多個孤兒，除了給他們受學校教育外，還依志願分別授予縫紉，製鞋，織襪，園藝等生產教育。在過去，尤以縫紉部成績最好，他們有四架縫紉機，每天可以出布十疋。院舍是利用的課堂，禮堂，操場是孤兒的課室和理想的宿舍，院內周圍，還有大片的菜地，種植着蔬菜、苗圃、和果園。

戰事擴大，這裏所爲建立園地台，爲軍隊徵用，因此工程遂暫時停頓了。最近的破壞，將個院舍祇剩了寥寥的二間，其他統統一掃而光。

他們是三十五年四月才復員的，原有的院生在抗戰裡都已長大成人了，現在的八十餘個都是在抗戰裏失了爺娘的孤兒。

因爲院舍大都被損了，生產設備也蕩然不存，所以他們的生產教育，除了園藝已經恢復外，其他都暫停頓着。復員後院裏的孤兒們受的是完全小學教育，院裏聘請了七位教師，二位保姆，一位保育員，來照料這一群的孩子。

在經費方面，除了善款署有若干麵粉棉衣等物資救濟外，就完全靠院產和捐款維持了。院產方面，孤兒院除了北園山的菜山，和本院地產外，在下關和上海路都有些房產。可是這些收入還不能夠付開支，所以每個月都由陳，陸，二位老先生匯錢來接濟。

現在每個孩子的給養是早餐稀飯，中午麵條，晚餐乾飯。米是本院的租米，菜蔬是自己種出來的，隔十天還可以開一次葷。除了上課，他們都有充分的時間由老師帶領着運動，飲食調勻，又加是鄉村地方，空氣好，所以他們大都很健康，一個個精神抖擻，並且很聰慧。

殘疾教養所

殘疾教養所一共收容二百五十九位殘疾者，包括啞子，聾子，瞎吧，老病，腿殘，手殘，腰傷，白癡，癱瘓，婦孺，半身麻木等等。在三百五十九個殘疾者中，有一百另七個是女性，他們在年齡上大都是五十歲以上的老人，而在這些殘疾裏頭最多，瞎眼的佔一分之一，共有一百六十餘人。殘疾教養所，在「養」的部分，所民有大鍋飯可吃，雖然菜是仍舊要他們自己想法去，在「教」的部分，所裏每星期有牧師來給他們講解「耶穌道理」，管理員也時常召集他們談話，爲他們解決糾紛。

在管理方面，所裏的方針是給他們充分地自治，男女分住十八個房間，每室設組長一個，院民服務隊，乞丐收容所一年青力壯的院民是這個隊的主幹，他們有一部在這裏負責勤工作。這裏大廚房的炊事和搬運柴米就是他們擔任的，並且還要服侍重病的院民，代他們洗衣服，倒便桶。

名勝古蹟

明故宮：在城東南隅，洪明製築城舊址，一名皇城，洪武二年九月所建，成祖遷都北京，移爲殿址，材至北倉當道，後燬洪楊及光復兵燹，遂遭廢，今僅存午朝門門基及王謂制石跡。

明孝陵：在中山門外，爲明太祖與馬皇后六葬地，跨太子陵於左，松柏蒼翠，

碑亭。在前面正祭堂，堂額「孝慈純德」，清高宗書。在前面正祭堂，堂額「孝慈純德」，清高宗書。

太廟南巡，親題「治隆唐宋」四字，勒之碑亭。

總理陵園：雖城約十里許，與明孝陵東西并峙，陵園面積四萬八千八百餘畝，樹木茂盛，氣象嶢偉。陵居園之中心，前爲祾恩石殿，計十三楹，拾級而上，經陵門石碑亭，直達祭堂，內供總理石膏坐像。後爲墓門，墓室作穹隆形，室中爲大理石壙，壙中設長方形墓穴，即總理靈櫬奉安之所，穴上覆以大理石臥像一座。爲國偉大而永久之紀念地。

靈谷寺：在明孝陵之旁，寺址原在鍾山隴龍岡，梁天監中爲誌公敎建於鍾山坂泉錫，名開善精舍，簡稱開善寺。宋改名太平興國寺，旋復更名將山寺。明太祖以其寺址爲孝陵，敎改建於其東五里許，賜額靈谷寺。歷來爲南京著名叢林，洪楊之役，殿宇多毀，後雖重修，亦復崇麗。

玄武湖：一名後湖，平時水深自半公尺至一公尺半，中有小湖五，以人工連爲長堤，經前人開闢爲分隔後名九洲公園。多櫻桃，春日櫻花盛開，美麗絕倫，桃味鮮美，爲南京著名出產之一。炎夏之際，湖面佈滿菱，菱中雜雞頭之荷花，游客泛舟其間，風味。勝跡有湖神廟，賞荷廳，觀音閣，湖心亭及張端二公祠等。

燕子磯：距城十餘里，磯石突立江上，三面臨懸，形如飛燕，故名。上有清御碑亭，登磯附視，洪濤駭浪，勢極險峻。

雞鳴寺：在成賢街北，內有豁蒙樓，樓北向可遠瞰玄武湖。樓東更有一樓，東向曰景陽樓，爲明代所建，樓下有胭脂井，一名景陽井，爲陳時宮井。

臺城：在雞鳴寺北，雖曾爲太子所居，築省爲臺，故名臺城。梁承宋齊之舊，宮殿都在臺城，武帝遭侯景之亂，餓死於此。現僅有遺址一段未毀，與城垣相接，登城遠眺，鍾山後湖歷歷在目。

鍾山：俗呼紫金山，爲南京市最高之山，上有天然城，形勢險要，爲兵家所必爭，俗謂鍾山龍蟠，石頭虎踞（石頭在清涼山上），在軍事上有重大價值。清末民初，革命軍與清軍鏖戰於此。上有革命紀念塔，徐蔡蔡諸將士墓數丈，塔亦頗雄偉，爲民國元年所建，以紀念光復時天堡城一役死難之諸烈士。徐蔡諸將士之墓，在紫金山之麓。翁仲石馬，羅列亦壯。

此外尚有清涼山，欽天山，雨花台，湯山，棲霞山，幕府山，莫愁湖等。或以雄偉勝，或以幽雅勝，皆堪值得遊覽之地。

天津市

沿革

天津在漢時爲章武縣及泉州縣地，原始之天津，僅一漁村而已。元爲靜海縣地，置海津鎮。明永樂間置天津衛，天津左右衛於此，清初因之。雍正間改衛爲州，又改設天津府，置天津縣爲附治。後移直隸總督駐其地，天津鎮總兵亦駐此。咸豐十年，英中英中法條約開爲商埠。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之亂，爲各國聯軍所據，毀其城垣，立約不得復築。民國廢府留縣，爲河北省會。省長及津海道皆駐之。民十七年置天津特別市，十九年改爲轄市。民二十四年復改設直轄市，勝利後之首任市長原爲曲延謙氏。三十五年十二月，經政院第七六四次會議決議，任命杜建時爲市長，於十一月就職。

位置

天津地當五大上游之合流處，北當津浦鐵路通達此間，交通便利；且位處華北大平原之北部，華北平原之土產皆從北當北地區內所有的皮毛亦由鐵路送至天津而後運到海外。故天津爲毛棉之集中地

，又僅三大港市之一。按：大棉市即（年之統計）勝利後無多大增減。據三十五年六月天津市警察局發表統計：全市人口為一百七十七萬八千四百五十八人，其中男一百零六萬八千九百二十八人，女七十萬九千百三十八人。外僑計六千五百零一人。

人口密度：據天津市政府統計室計算為每方公里九千四百二十八人。每戶平均八數為五人。

性別比率：女子數與男子數之比為一百比一百四十一。

出生率：本市出生率為〇·二三，三十五年五月份狀況（千分率）。

死亡率：本市死亡率〇·三二，三十五年五月份狀況（千分率）。

財政

本市稅捐在敵偽時計有一十七種，光復後將性質奇雜或不合中央稅法規定者予以廢除。合計於民三十四年十月及十一月所廢除者有旅客捐，磚瓦捐，特種營業捐，禁煙附加捐，牙行營業稅，烟酒營業牌照稅，屠宰稅附加之血料變價檢驗費等。目前稅收以屠宰稅，筵席稅，娛樂稅三種為主，三項稅收概況如下：

（一）屠宰稅　在偽組織時期係從量征收（即按頭課稅）連附收血料變價檢驗等費，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改按從價征收百分之三，連將血料變價檢驗等廢除，嗣於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遵按中央稅法規定，將稅率改為百分之五，自十二月份收入一百八十四萬八千餘元，此後月有增加，至三十五年四月份達增至三千三百零六十五萬二千餘元。

（二）筵席稅　在偽組織時期係按價百分之二十征收，惟流弊甚多，收數亦不確實，接收後仍按百分之二十征收，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重新規定起征標準，依法將二百元，嗣又提高為法幣五百元，計三十四年十二月收入一千五百九十六萬六千餘元，至三十五年四月份內增至五千七百十六萬四千餘元。惟盟軍對於筵席設座不斷，經稅局交涉無效，嗣經與據盟軍當局之諾永，實行免征一桌，即被盟軍使用，因是每月計免收筵席稅一千萬元以上。

（三）娛樂稅　在偽組織時期名為娛樂捐，從量征收百分之四十，接收後將征新訂定征收細則，因市面未復繁榮，仍按百分之四十從優征收。自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將稅率改為百分之五十，計三十四年十二月份收入一千一百五十八萬二千餘元，三十五年一月份收入一千零七十九萬八千餘元，二月份收入五千九百四十九萬一

氣候

本市最高氣溫為四二·七度（C），（自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九年間狀況）。最低溫度為一六·三度（C）。

雨量：多為六三五·一公釐，（自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九年間狀況）最少為三〇六·一公釐。平均五二六·〇公釐。

面積

據三十五年三月津市地政局報告，全市面積合計二七七·八九一市畝，合一八五·二六方公里。

人口

天津市在敵偽時代之人口總數為一·四九四·八四二人。其中男八七九·八五九人，女六一四·九八三人。（據民三十一

千餘元，三月份收入六千一百七十一萬八千餘元，四月份收入九千八百八十八萬九千餘元。

貨物稅收：貨物稅局所課稅貨物，共有六類，計爲一、捲烟（百分之一百），二、棉紗（百分之二十），三、火柴（百分之二十），四、麵類（百分之廿五），五、酒類（百分之六十），六、礦產品（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七、土貨（百分之四十），雜品（百分之二十），八、土酒（百分之六十）。貨物稅局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徵收工作以來，自一月份至四月份共總收到稅款三、五一六、七〇九、一八七元，財政部對天津貨物稅局全市收稅預算額爲一百五十萬萬。

教育

接收情形

學校之接收：計接收市立小學一〇七校，私立小學一五四校，市立中學七校，私立中學二五校，以上學生總數爲九七四五七人，教職員總數爲三五七四人，社會教育機關之接收：計接收民教館九所，體育場三所，美術館一所，圖書館一所，通俗講演所一所，現建訂。天津市教育局接收日人學校情形，已由教育局接收者有中日中學，私立共立學校，吉野日本國民學校，曝雲寺妙法寺，橋立高等女職，應由教育局接收而尚未則爲盟軍我國軍機關佔用者，計有芙蓉日本國民學校，日本工業學校，三笠日本青年學校，大和日本青年學校，日本圖書館，教育博物館，日本幼稚園，學校武道場青年學校，日本國民女學校，三笠日本國民學校，芙蓉幼稚園，春日日本國民學校，宮島高等女職，松島日本高等女學，大和日本國民學校。

高等教育

南開大學及北洋大學，均爲有悠久歷史的學府，七七軍變，南開大學及北洋大學遭受敵人的摧毀也最爲嚴重，轟炸，燒殺使這二個學府變成廢墟和荒原，勝利後，在這一年的時光，兩校積極的籌備，韓榮校舍，已經決定三十五年暑假後復校，北洋工院現有數系設平，此外本市的高等教育機關，尚有工商學院，育德學院，工業學院，女師學院，工商是一直經營着的，育德是最近改組，而其中以法律系最爲注意，工業學院及女師學院亦決定三十五年暑假後復校，還有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亦經津復校。

中等教育

天津的中等學校，統市立三校外，共三十一校，中學計二十四校，職業學校計七校，而私立者佔過兩類中均佔大多數，計中學市立者三校，私立者二十一校，職校市立者僅一校，私立者佔六校，以市立中學而言，此三校校址均爲借用者，一中是匯文，二中是新學，女子中學爲究興卿山。本市中小學分佈地域極不平均，市立學校集中於第七、八、三、四諸區，覺英法租界之第一第十兩區，則絕無僅有，因從前租界不在我治權之內，故市立學校無法建立，試看其分佈情形，第一區中學五校，小學十三校，第二區中學四校，小學二十三校，第三區中學二校，小學二十三校，第四區中學無有，小學二十五校，第五區中學無有，小學八校，第六區中學六校，小學二十九校，第七區中學三校，小學四十九校，第八區中學五校，小學四十二校，第九區中學無有，小學二十二校，第十區中學六校，小學十八校。

初等教育

小學方面，天津現有小學二五六所，計市立小學一〇二所，私立小學一五四所，共容納學生（包括幼稚生）八六八一七人

，市私立各佔半數，自卅五年下學期起，將各市立小學，完全改爲國民學校，每區擇優良者設中心國民學校一所。在學兒童爲八六，八一七名，失學兒童據三十五年九月份教育局之統計爲九一，二八八人。

嗣後教育總署與平津分署天津辦事處，爲教育津市貧苦兒童，扶助各義務學校，決於津市設立貧童義務學校一百校至二百校，其辦法及委託本市各小學校課餘辦理，而予以適當補給，經該處於三十五年四月九日，十四日召集各有關機關討商研究，幷成立一貧童義務教育委員會，下設總務、監導、衛生四組，所成立各義務學校，專招收各學校附近七歲至十三歲之學齡貧童，由該處供給書籍紙筆等，二十二日，有三十八校開班，隨後他學校亦已陸開。

調整師資

教育局曾舉辦教員登記，由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在識登記共二九七三人，合格者首批發表二三一二人，第二批一一五人，第三批二三二人，共計二六六九人，乙種合格者（代用教員）二六三人，調於不在職教員登記，共一三三四人，合格者第一批一八四，第二批四一〇，共五九四人，乙種合格一五九人，又爲學生暫於入學或服務，曾舉行天津市中等學校畢業生登記甄審。

掃除文盲計劃

市教育局爲掃除全市文盲，並照教育部令，擬定五年計劃，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開始辦理失學民衆識字運動，其實施辦法，由天津省市私立中等學校附設失學民衆識字班，首先開始調查工作，收容由十二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並訓其五年計劃實施要項如下：

第一年，於各省市私立學校設失學民衆識字班四一〇處，每處二班，每班四十人，成人一班及婦女一班，共分兩期，每期六個月。第一年預定掃除人數九萬八千四百名。第二年設四二九處加設兒童班，每班五十人，每年分兩期，每期六個月，掃除文盲人數預定十二萬八千七百人。第三年設四三四處，每處設成人二班，婦女一班，兒童一班，每班五十名，預計掃除文盲十三萬零二百人。第四年設四四〇處，每處設成人二班，婦女一班，每班五十人，該年共分三期，每期四個月，預計掃除文盲二十四萬二千人。第五年設四四八處，每處設成人一班，婦女一班，每班五十人，共分三期，每期四個月，幷設兒童一班，定五十人，預計掃除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人。此五年總共預計掃除文盲人數八十四萬七千二百人。

衛生

防疫委員會：津市衛生局於三十五年夏季，請組天津市防疫委員會，由警備司令部，市黨部，參議會，憲兵隊，教育分署，市府各局處等共同組織。並於六月十三日起，全市開始預防霍亂注射。注射辦法，每人注射兩次，第一次與二次相隔七日至十日，每次用量均爲一公撮。兒童減量二十磅以下減用及十歲者用成人之半量。由公立醫院八處分別免費注射。

公立醫院：公立醫院如下：1、市立第一醫院，院址河東三馬路。2、第二市立醫院，院址河北獅子林。3、第一衛生事務所，所址一區中原公司後。4、第二衛生事務所，所址河北宙緯路。5、臨時第二醫院，院址一區多倫路。6、臨時第六醫院，院址綠牌電車道。7、臨時第七醫院，一區河北路。8、傳染病醫院，院址一區甘肅路。

戒煙：截至三十五年六月已有三百六十餘人經警察局及衛生局免費將烟癮戒除。

妓女：津市衛生局妓女檢治所，對妓女之檢治工作，極爲注意。至三十五年三月止赴該院受檢妓女總數已達七〇八六人。

於二日份，檢查結果，計有傳染病之妓女，該令改二分之一，計患淋期病者七六一人，患梅毒者八五五人，淋病六九一人，下疳二九三人，第四性病二〇三人，皮膚病及其他五四一人，無傳染病者三七四一人，現由該院通知注意衛生者四五〇三人，現在治療者二一〇四人，勒令停止留客者達四七九人。

勞工

天津爲華北第一工業都市，勞工衆多，截至三十五年十一月止，除職業勞工外，每大有六萬三千多位登業勞工，出入一千三百餘家約有業工廠區工作。各工廠之男女勞工，計分技術工人，普通工人，臨時工人，學徒工人（學徒一，童工五種，臨時工人又分普通臨時工人，有指臨時工人兩種。工人之年齡普通在一十歲至三十歲者佔十分之七，男工中最老的達五十歲，女工中最老的尚未超過四十歲，童工是十四歲至十六歲。

工人的教育程度最高者是高中畢業，普通是小學畢度或不識字，因此各工廠都在舉辦業餘補習班，以提高工人們之教育水準。

關於工資待遇，以一般較大之各工廠，除了發給生活津貼外，尚有糧貼，煤貼，有的工廠以階級之高低，分配三碗至十碗的布匹，卅五年底，工資技術工人最多的是五十萬元，普通工人最多爲十七八萬元，最少的約在十萬元左右。普通臨時工人的待遇，和普通工人待遇相同，只是按天發給工錢。有指臨時工人的工資，即爲一星期或半月結算一次。

各工廠所設之各種福利設施，據三十五年十月份之調查，工廠設有食堂，宿舍，俱樂部等，共有四百六十五處。各工廠所設之自備醫院，醫藥室，特約醫院，浴室，沸水，西式廁所設備，預防注射等，共有二百六十三處，各工廠所設之太平桶，消火水龍，防空設備，太平桶，危險機器防護，鍋爐安全設備等，共有二百七十六處，大致尚屬完備，以上均爲五十人以上之各工廠，至於五十人以下之各工廠，根本談不上福利設施。

防汛

天津於夏季水漲時每有汛濫之虞，市政府於三十五年六月組織天津防汛委員會，聘請華北水利委員會，子牙河河務局，南北運河河務局，海河工程局，工務局，衛生工程處等有關機關首長爲委員，由市長張廷謀爲主任委員，關於津市防汛計分下列各點：

（一）華北水利委員會，修補堵大圍堤，及南運河卜游兩岸，六月上旬左右可開工。

（二）南運河河務局於水勢過急時，可將南運河上游減河閘開放洩水，並將新開河十四孔閘（現開二孔）全部開放，將水洩至運河。

（三）衛生工程處，擬在三元村開鑿一小河，可作水源，必要時，可將水洩入圍子河，圍子河正疏濬中，七月中旬可完工，該小河計劃開始實施。

（四）本市內圍堤，由西頭敏場起，沿天津堤梁區南部至陳塘止，修補沿河堤埝，由市府與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冀察平津分署商定，以工代振，該分署撥麵粉一百噸，其中十五噸撥由警察局，辦理運輸埝築，所餘八十五噸，代替培堤工人工資，商定每人作完一方，給麵五磅，因限期趕修關係，決定採包工制度，各河培堤工程開標後即辦理對保，付予工具消費等費，（三）子牙河（四）北運河（五）新開河，全部承包約三萬方工程，關於工具的耗及破壞，由津市府撥款五千萬元，交工務局於第七區工程處（維斯福路）設立區工所，由該處工程師爲主任，鄧福岳技士爲副主任，並由該局各科室抽調二十餘人，

主持開工事宜，並後致謝總客處總華洋分署，此項天津防汛堤工程，亦由國民政府務局第八區工程處借用一部機器，勞工二萬餘所，各段堵築工程，限期十日全部完工。

（五）海河工程局整理疏濬工作，亦正加緊，現定連到最高每晚鐘點數至二千立方公尺。

（六）子牙河，南北運河等五河，流域保護各圩圩身。

（七）由防汛委員會準備相當土方，搶修工料，以備危險之需，以策安全。

經濟

貿易

輸出：本市為全國不可多得之出超都市，出口以毛皮，猪鬃為大宗。勝利後之輸出，除猪鬃運往美國外，另有一部份運往英國，香港，澳洲等地。津市曾設有商品檢驗局，對輸出各物皆經檢驗，以期提高品質，以利我國貿易之信譽。

茲將本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出口運銷各國物品之數量及價值，準述於后：（據天津市商品檢驗局發表之統計）

七月份：運往英國者計羔皮等一，八一一，〇三八磅（不合格五二箱），價值三六五萬，價值二六，〇〇五，〇〇〇元。運往瑞典者猪鬃二一，〇〇〇磅，價值一，〇〇〇元。猪皮一〇，六四四張，價值三三，〇三六，〇〇〇元。黃鼠狼皮二二，九二六張，價值九九，一二八，五〇〇元。羔皮九，一張，價值六，七二〇，〇〇〇元。羔底皮三，四〇一張，價值六，八〇二，〇〇〇元。地狐皮一，四五四張，價值三三，五，〇〇〇元。猪鬃，九，二箱，價值一，四八四，公斤（合四三六箱），價值二，二二九，五一，四五四元。馬尾一，一公擔，價值五八，五七八元。山羊毛三六，八，公擔，價值一五，六三五，九九〇元。豬毛一，〇六公擔，價值六六〇，〇〇〇元。馬鬃三，一四公擔，價值一〇，八七九，六〇元，蓼翎一，八二二，八八公擔，價值六二七，〇〇二，八九六元。

運香港者計猪鬃一九七箱，三〇公擔，價值一〇七，九〇五，〇〇〇元。苦杏仁七，八一五公擔（不合格一包），價值五，六四三，〇〇〇元。甜杏仁六九，七五公擔（不合格者五包），價值一四，五一九，〇〇〇元。棕綳一三，二〇公擔，價值六三三，〇〇〇元。

其餘如運往英國計猪鬃六二三箱，三一一，〇三八磅（不合格五二箱），價值三六二，六一〇，〇〇〇元。運往瑞典者猪鬃六，〇七四，二四六元。猪猪鬃一四，九二公擔，價值九，四〇〇，〇〇〇元。運往瑞士者計猪鬃六五，九〇公擔，價值七七，三五四，〇〇〇元。

八月份：計輸英國猪鬃六，〇〇箱，價值三五，四八三，三〇〇，猪鬃毯二，九三箱，重一，八〇二，六七〇磅，價值一，〇七四，〇〇〇元。輸瀕洲者七八箱，重六四〇，三八二，五〇〇元。輸英國者計有猪鬃三二二箱，價值一，二一〇，六五〇，九四九元，馬鬃八〇箱，價值一二，三二三，一一〇元。山羊毛九七箱，價值一九，九〇〇，七七〇元，豬毛五箱，價值二〇，七七五，〇〇〇元，馬尾二〇九箱，價值一九，八三七，二二一元，灰鼠尾毛一箱，價值四二九，七五九元，共計四二四箱（內不合格一〇六七箱）總值二，七〇五，一五五，一八九元。

九月份：出口商品仍以皮毛鬃皮等大宗，以運往美國者為最多，比利時，瑞典，英國，澳洲，香港等地次之。總值鬃毛類，計四十二億餘萬元；毛皮類三億五千餘萬元，共四十五億萬元。

十月份：出口商品總值共為三十八億一千五百六十萬零八千四百元，其中以鬃毛佔大宗，計值三十三億七千三百八十八萬零五六十元，次為皮毛類，總值二億四千

二千九百九十九萬五千元，關冬總值四千五百四十二萬七千六百四十元，花類總值一千七百七十二萬五千元，綢羽類一百七十四萬八千元，輸往之國別，有美、英、瑞士、瑞典、丹麥等國，豆類及果類則係全部輸往香港。

十一月出口商品總值爲四十六億二千三百三十三萬二千七百三十六元，計較十月份多出八億零七百七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三元，十一月出口貨中仍以羣毛織品大宗，計值二十九億九千一百零二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元。其次棉花類（皮棉），七億四千四百三十四萬五千元。再次豆類，七億七千一百八十萬二千元。關於九千八百十三萬二千五百七十九元。果類七千八百八十九萬三千元。毛皮類六百七十萬元，綢羽類三百二十四萬一千七百元。

輸入：天津市輸入貿易遠較輸出爲多少，據三十五年十月份之統計，比超逾三十五億元。

十月份全國檢局檢驗之進口貨，計有麵粉及白砂糖赤砂糖兩類，麵粉共八千九百九十六袋，總值二億二千三百三十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三元，糖類共二千零九十三包，總值一億零二百二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九元，麵粉係自美國澳洲及加拿大運來，糖則自日本所佔領之臺灣及荷屬爪哇運來。十一月份進口貨評估定者，有美國湖拿大及港澳輸來之麵粉總值三十三億二千六百三十五萬一千二百七十元。

主要物資管制處

天津市於卅五年十一月成立天津市主要物資管制處，計管制之品類有七：1、武器、槍械彈藥，及其他具有殺傷性之原料（顏料中硫化青，漂白粉及硝磺水銀）。2、通訊器材。3、汽車及其零件。4、汽油。5、大批衛生器材。6、五金。7、煤炭（以出口爲限）。凡欲運輸上述物品者得先向主要物資管制處申請，並須經過檢查，經核准後，即發許可證，無許可證者，禁止運輸或輸出上項物品。檢查工作由警察局派員警會同憲兵執行。全市檢查所地址如后：東站、北站、小王莊、二十一號橋、津塘公路、陳塘莊、（水陸分人）、西營門、西于莊、西站、大王莊、邵家灣子、芥園、八里臺、小西營門。

工商概況

天津市工業以紡織、化學、機械、造紙、火柴、麵粉、造紙、印刷、電工器材、電信、電氣、製鞋等業最盛，各業中又以紡織業最著。全市現存工廠在敵僞時代所設立者，有一千一百家。據十一月份之統計民營工廠一千一百七十三家。據社會局十月份調查，全市各國營及民營工廠在三十人以上有電力設備者有一千三百一十九家，工人六萬三千二百七十四人，在五十人以上者有六十六家，工人有四萬二千七百一十二人。

本市工業中以紡織業機器最多，津市一向爲華北紡織業之中心。近於日寇侵略時止，日商在津紗錠計有八所，皆爲日本財閥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大津分公司接收，至國人紗廠則仍由原系統發還，經分述之：

中紡天津第一廠，原爲日商裕元紗廠，設備有紡錠九六，三五二錠，合股機七千錠，織布機二千架，接收後開足紡錠四二，八六〇錠，織布機一千二百架。中紡大津第二廠，原爲日商公大六廠，設備有紡錠五六，九五二錠，織布機二千架。現開足紡錠三二，三三二錠，織機一千一百架。中紡天津第三廠，原爲裕成紗廠，原有紡錠五萬四千錠，合股機一千錠，織布機一千架。現開足紡錠一二，八二四錠，織機七百架。此外裕大紗廠亦併入本廠，裕大原爲國人經營企業，民二十六年由日商大津紡織會社收買，設備紡錠四八，六五〇錠，合股機二千餘，以製棉紗爲主。中紡天津第四廠，原爲日商上海紡織會社

久津工廠，紡錘有三萬錠，織布機七百五十架，並附有織麻機織造麻布，現開足紡錘一一，二〇〇錠，織布機四百五十架。

中紡天津第六廠，原爲日商裕豐紡績會社天津工廠，設備紡錘有二〇，六〇四錠，織布機七百架，現紡錘開足一九，六〇〇錠，織機四百八十架。中紡天津第六廠，原爲日商岸和田紡績會社天津廠，紡錘有二一，〇四〇錠，織布機七百架，現紡錘開足一五，五〇〇錠，織機三百八十架。

中紡天津第七廠，原爲日商公大七廠，紡錘有五萬錠，織機約一千五百架，現開足紡錘一萬九千錠，織機七百架。民營者計有：北洋紡廠，紡錘計有二四，六〇〇錠，合股機二千一百三十錠，以製棉紗爲主。勝利後由誠孚信託公司經營。恒源紗廠，紡錘計有三萬五千四百錠，合股機一千五百六十錠，織布機一百九十架，以製棉紡織布爲主。現紡錘開足約八千錠，造生製織廠，紡錘約九千錠，合股機約五千錠。

成立後未全部開工，市商會：天津市商會於勝利時解體，復員後由市政府指定楊西園，陳錫三，何宗謙，趙韻先，羅宗禧，白騰驤等爲整理委員，組織整委會，開始整頓工作，並維持過渡時期之會務。經八一年之準備後，所屬各業同業公會，亦先後成立，並選舉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組織商會理事會，並選舉常務理事，候補常務理事，候補監事，組織商會理事會，並選舉常務理事，候補常務理事，候補監事，組織商會理事會，並選舉常務理事，候補常務

商，約成一長圓形，將都分大天津市爲商業，工業，行政，文化，及住宅等區，以海河下游作爲重工業區（津市西北部（第九區）作爲輕工業區，將舊有商業街道劃爲商業區，以西沽一部及八里台作爲文化區，市內每一保內設一公園，或一運動場，所有市內較大幹線皆行加寬，至少能可容八輛汽車並行，將北車站轉移取直，移行地道外各批落（沈王郭樓諸莊）東部，斯時地道外區域，即可成爲一水旱碼頭，並將舊租三區與河北貫通一氣，海河兩岸建築寬達一百公尺之公路，直達新港，更加疏海河挖泥工程，使萬噸以上輪船可以進港，將來津市經濟地位必益增進。新市區面積約一四，一八七，〇〇〇平方公尺在本項計劃中，道路約佔百分之廿六，公園及綠地帶約佔百分之十，依照中央頒佈規定尚能相符，全區省略除里巷胡同留待將來依照營業規則辦理暫不列入外，約可分爲五十米，四十米，三十米，二十二米，十五米及十米寬等六種。另有園林大道一條，寬度爲一百公尺。全區擬劃爲十保，計包括行政區（約佔百分之三，五），商業區（約佔百分之十），住宅區（約佔百分之二十九），混合區（約佔百分之十一，五），重工業區（約佔百分之十一，五），連同公園綠地帶（約佔百分之十）。」

北平市沿革

北平於禹貢屬冀州之域，周屬幽州之域，戰國時爲燕國，後爲廣陽郡，後漢爲幽州刺史治。三國魏復爲燕國，晉初因之，其後則屬後燕，相繼有其地。後魏，隋，唐及五代後唐皆爲幽州。遼改南京幽都府，又改燕京析津府。宋置燕山府，金仍爲燕津析津府，貞元初改燕京爲中都，府爲大興，置都於此。元建中都，改曰大都。明初曰北平府，永樂元年，稱爲北京，徙都之，改北平府爲順天府。永樂十九年改北京爲京師。清時亦定都於此。民國成立，袁世凱就任總統以後，復定都北平。改順天府爲京兆地方，設京兆尹轄之，領宛平，良鄉等二十縣，直隸中央，獨立於河北省之外。民十七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置京兆區屬於河北省，置北平爲省轄市，十九年改爲直轄市。勝利後仍爲直轄市。其首任市長熊斌，在職年餘後，何思源氏繼任，何氏於三十五年十月四日就職。」

地形

北平形勢雄皇，背倚燕山山脈，面對燕趙平疇，形若巨案，俯視，渤海口爲第一重門戶，大沽口爲第二重門戶。戰前，大沽口與渤海貿易人所創，北平失却雄據之形勢。本市當平定河與北運河之間，人物薈萃，建築宏富。

面積

北平市舊市區面積計爲四十平方里，新市區實三十五平方里，城周三十三公里。城分內外二重，建築迥異無比，內城周圍二十三公里，中有舊皇城，北京大學中央公園在北。舊皇城內之紫禁城，即前清之宮殿。外城繞於內城的南面，天壇師範大學等在此。正陽門外的前門大街，百貨薈集，商市繁盛，爲北平商業中心地。東交民巷在內城東南部，爲舊使館區。天壇爲游藝小吃館小商店，江湖技藝者及一般平民集中之所。形形色色，爲北平特點之一。南有南苑（不屬市境）周九十餘公里，繞以城垣，內有行宮，爲清初皇帝遊獵之所，民國初年闢爲飛機場，駐有軍兵。城西永定河上，有金代建築之蘆溝橋，竣生「七七軍變」之宛平縣（不屬市區）即在橋之東端。

地政：本市地政以市地公有爲目標，自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規劃興登記集中辦理，因此興築新舊與土地法規有不配合處，以致手續複雜，八萬起土地各有五種表

格照四十萬倍表格，改府浪費，人民不便，故本市行「一地一證」，地主以白契納稅後即可領取土地所有權狀。自七月一日起，採行新地價，查紅契廢止。

敵偽產業整理後，強佔強租者被害，被侵者計一千餘百處。

人口

北平市人口，戰前計一百五十五萬七千餘人（民國二十五年統計）。勝利後略有增加，據市警察局三十五年二月份之統計，全市共六十三萬一千七百六十三戶，一百六十七萬二千四百三十八人，內男九十八萬零四百七十八人，女六十九萬一千九百六十人。又據十月份警察局之統計，平市人口計一百六十七萬九千一百七十六人，其中男九十八萬五千三百六十三人，女六十九萬三千八百一十三人。較二月份增加三萬餘人，又失業人數僅七十九萬七千六百二十六人。

財政

稅收：勝利後本市整除實捐雜稅，達十四種，月入僅餘千萬，約佔全部稅收百分之四。此外，經常捐亦自百分之四十四減為百分之二十。光復以來，每月稅收，計卅四年十月份，廿二日中，收入偽幣二千七百餘萬元；十一月份，收入偽幣七千八百餘萬元；十二月份，收入偽幣一億四千萬元；卅五年一月份，收法幣七千四百萬元，二月份，收入一億二千萬元；三月份，收入一億四千萬元；四月份，收入一億九千萬元；五月份，收入二億九千八百萬元。後財政收支系統改訂，仍請中央核實補助。因人民負担已重，不能再予增加。

支出：而每年收入只有十九億元，中央先允撥二十億元，而實際支出為一百五十億元，除市收入十九億元外，懸請中央撥給二百三十七億，後中央加給增加九億，共為二十九億，佔四分之一，因地方每月入款不過二億元，故地方公務員不能按中央待遇，副警亦不能如意。

教育

北平市在戰前為我國教育之重心，全國學子，莫不以北平為就讀之理想都市。每次學生運動，北平學生皆居領導地位，革新運動亦先發軔於北平，然後波及全國。「一五四運動」即發軔於此。七七事變，平市淪於寇手，由於日寇之摧殘，同時更因各學校遷往後方，故都之學生已失掉昔日之光采。勝利後，學校紛紛復員，但因時局不安交通困難等等問題，一年來，北平之教育竟未完全恢復盛況。並將勝利後復員情形及現況，分述於后：

高等教育

北平的高等教育，向為全國之冠，在三十五年八月才是復員的開始。因為在這一年之中，由於交通的不便，遷往後方的大學，皆未能立刻還鄉，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北平師範學院，燕京大學，這三個國立大學（師院戰前也是大學），三個學校均決定於三十五年暑假後開學，且已開始，而其各院系高年級的學生，則有的中途轉入補習班所分發者，編入補習班，存這過渡中，確是一個緊張的時候，老記過去敵偽所統制的北大，師大，燕京三校學生，合攏起來，予以適當的補習，編入補習班內，共分八個分班，計第一分班為理學院，第二分班文學院，第三分班法學院，第四分班農學院，第五分班工學院，第六分班醫學院，第七分班為師大，第八分班定為華北補習班正式結束，是在八月底，各分班的學生均已分發各校。

在北平的私立大學，除輔仁大學，中國大學一直復課到勝利後外，燕京大學的復員是較國立各大學為早，她在去年勝利後，立刻招生開課了，申法大學亦決定本年暑假後復校，朝陽，華北兩學院，亦計畫設立只民國學院復校問題無期，惟私的交通

大學北平鐵路管理學院，得自後改爲國立北平鐵路管理學院，亦正積極籌備復校中，祇因校舍問題，開學期尚需時日。

市立職業學校，創立於民二十二年，民國三十二年停辦，勝利後平市政府當局，曾將該校恢復，私立新聞專科學校，自從抗戰軍興，即輾轉遷往內地，亦決定於三十五年下學期起在平復校，其校址仍在石駙馬大街。中國大學教職員與學生，要求將該校改爲國立，曾於三十五年六月有罷教罷課之舉，以示要求之堅決。

中等教育

關於北平的中等學校，市立方面，七七事變前男中原有五校，女中原有二校，敵僞時代，將私立男中之華北，錦湖，兩校改爲市立六中，七中，幼稚師範改爲市立女三中，民國三十二年，英美教會學校被封閉，其所設立之中學，多被敵僞勒令停辦，其所設立之中學，多被敵僞勒令停辦，其所設立之中學，多被敵僞勒令停辦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北平圖書史料整理處：日寇侵占期間庋藏，在北平設立「東方文化研究所」，日本投降後，中央研究院奉令接管該所之人文科學圖書館內，儲有中國舊書頗多，現經決定就該所房舍設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北平圖書史料整理處，其任務爲（甲）繼續史料整理工作，（乙）將北平前東方文化研究所之漢文圖書，撥北平圖書館善本庫庫辦法，公開閱覽，（丙）清理東方文化研究所房屋四庫提要，（丁）保管該處房舍。

文化教育團體：北平各文化教育團體，亦因交通之不便，其主要者仍多未復員，目前已復員或正積極進行復員者，有國立北平研究院，教育部大辭典編纂處，師生生物調查所，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北平分所，中國政治學會，國立中央研究院北平辦公處，市私立中學教職員聯合會，市立小學校長聯合會，社會教育同仁聯合會，中法比瑞留學生聯誼會等，至中華文化教育基金董事會，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中英庚款委員會等處，或移設上海，或因庚款停付，其工作（即以款項補助各文化教育事業）多陷於停頓狀態。

交通

北平爲北寧，平漢，平綏三鐵路發軔地，北寧車站在正陽門外東西火車站，平綏鐵路在西直門外，三路聯站，在北平西南之豐台，貨物山積爲北平兩部重地。

市區交通方面，北平市有各種車輛二十七萬輛。論路期中，道路多已破壞，勝利後，整理全市道路溝渠，由中撥發給經費六億元。首先修補全城柏油馬路，每方尺計價萬元。除修理道路外，並由警標經根據至西牌樓北大街，修柏油馬路一條，以利交通。

衛生

勝利後，衛生局接收若干敵僞醫院，分別改組開診，所設之八個衛生事務所，免費爲人民診療，免費病床八十五具，特人費用由行總每日每人發給五磅麵粉，一切費用均由此支出。市區清潔方面，全市三千一百四十九條街巷所產年之垃圾估計近一百一十五萬噸，清除辦法，由衛生局向銀行借款五千萬元修小鐵路，逐手車，激底清除垃圾，由組織清潔事款委員會向人民徵收清潔費以還借款。設澄水池以避免人民將穢水及糞尿溝街亂倒。設生臉照換照，共計六百二十一人。新成立機構有衛生教育委員及衛生試驗所等。

警察

平市爲全國警察最多之地，勝利後將僞警察局改組，設立特種警官隊，從事高等警察及思想之訓練後，仍擔任本市警務工作。僞憲兵隊改爲保安警察總隊，下設六大隊，分任一切工作。

消防方面，據六月份之統計，勝利後八個月中有八十五次火警，成災者卅二次。

警局調查抗戰時期本市損失，估計公私損失一百三十億元，民營事業損失一百五十六億元。惟人民損失漏報者爲數很多。

國民自衛部之組織，係由十一戰區所決定者，交由警察局主持，自衛部隊員皆來自民間，每十戶出一壯丁參加受訓，清晨爲訓練時期，服裝自備，加給膳宿，與警察配合工作補士兵之不足，該項訓練由三十五年七月一日開始。

名勝

三海：三海位於城內，有水通昆明湖，清時曾加以培植，亭臺樓閣，維持其中，風景美麗。

西山：西山位於城外西北十公里處，爲太行之支阜，山林綿延，風景幽勝，西山之水匯爲昆明湖，湖畔玉泉山萬壽山峙立，碧水藍天，加以人工雕琢之樓台，互相輝映，景色極佳。清季建築的頤和園即在其地。附近的圓明園，咸豐年間爲英法聯軍所毀，清華園即今清華大學所在地。

青島市

沿革

青島原爲一漁村，位於膠州灣口，因堆當北洋航路要衝，爲德國人所重視。清光緒二十三年，德人以兵力佔我膠州灣，次年即向清廷租借作爲遠東根據地，訂租借九十九年之約，爰爲軍港，而青島爲商埠。德人極力經營，治道路，建碼頭，並築鐵路通膠南以與山東內地聯絡，貿易鼎盛。民國三年，歐戰爆發，日本攻青島，我國劃定戰區，嚴守中立。迨青島既下，遂爲日本所佔。本港昔爲自由貿易地帶，自光緒三十二年起，其自由貿易地帶，僅限於港內，故一般商貨，欲運商品於港外，必先於港內納完稅之習慣。民十一年太平洋會議，決定膠州灣租界完全交還中國，海關全歸中國管轄。凡產屬中國及德國者，無庸歸還我國。日本佔領時所接得或建造者，酌給原價數成。中國將膠州灣闢爲商埠，准外國人自由居住，經營工商業及其他合法職業。日本允不設置專管或公共居留地。於民十一年二月十日正式收回。民十八年置青島特別市，直隸行政院。民十九年改稱青島市。勝利後的市長爲李先良氏。

地形

青島實爲一半島，在山東膠州灣口，膠州灣由勞山繞山兩土角合抱而成，形似蟹螯，口寬僅數里，而口內則頗深廣，能容萬噸以上汽船，爲優良之天然軍港。青島正當其衝，地位重要。

青島既爲分山所形成，故其地面有小山起伏，因地勢之高低而劃成園之大道，沿遇突兀不平之地，則繞旋而行，建築相似香港，負山抱海，風景優美，氣候冬暖夏涼，秋熱，爲理想避暑勝地。加以花木繁植，環山夾海皆作綠蔭之色。沿鐵路之地盤稍成略，一入其境，即令人有清幽之感。

人口

青市人口據民國二十五年之統計爲五十七萬一千餘人。勝利復員後人口大有增加，據三十五年五月青島市政府統計：全市戶口共有十四萬零七十六戶，人口總數計七十二萬八千五百零六人。又據八月份之統計，全市戶數一五一八八一戶，男女七五九〇四五名，遷入男女七〇七六名，遷出男女五三五六名，出生男四六四人，女三五一八人，死亡男四一五人，女三二九人。人口較戰前增加十五萬餘。其中外僑人數爲四萬八千八百六十一人，計男二萬四千九百三十八，女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二人。以上數字，盟軍部隊及被集中之各國戰俘及僑民均未列入。僑民中以白俄最多。國籍有美，英，法，意，猶太，土耳其，荷蘭，菲列賓，印度，希臘，孟國，葡萄牙，瑞典，瑞士，比利時，西班牙，加拿大，丹麥，芬蘭，波蘭，義大利，德國，伊朗，羅馬尼亞，埃及，朝鮮，安南，捷克，白俄，匈牙利，奧大利等等。

又全市依法成立之各種職業團體及工會，自由職業團體共計九十九個單位，會員登記者二八九二二人。

面積

本市租界面積計一百九十三英方里，全市分爲十二區，即市北，市場，台東，台西，薛家島，陰島，四流，吳莊李村，浮山，勞西，勞東等十二區，計經緯爲三二七條六八七三甲。勝利後，據中國市政協會青島分會之決議，將全市劃爲十一區，觀象路以北經清島陵路以東至忠烈寺公園一帶爲文化區。泉源路聊城路沿口路一帶爲娛樂區，小港一路衡州路韶河路一帶爲碼頭商業區。堂邑路鎮陶路一帶爲漁業區。小港沿海一帶爲漁業區。大學路起沿海一帶直至港山路爲風景住宅區。觀象路以南與恆山路之間爲政行區。團山路中山路

以南，鄰工業區。昌樂路以北直至四海區爲工業區。西鎮舊城路以西及台東鎮全區爲平民住宅區。青島山附近周圍爲園林區。以上區劃之略形。

工振填海計劃：光復後，計劃填補大港一，二，五號碼頭附近，及修復二，三，四號碼頭護岸、此項填海修浦工程，市政當局擬以工振方式辦理。其計劃要點如次：甲、工程概況：（一）位置：大港第一，三，五號碼頭附近。（二）工程項目：1.填海成平地。（在三號碼頭東）2.修五號碼頭護岸。3.鋪修二，三，四號碼頭護岸。4.填平一號碼頭附近炸坑，（三）原料：積存亂石共有一六〇〇〇立方公尺。4.工程實施：擬逐年舉辦技術。5.原料存放地點與工作地點距離：平均一五〇〇公尺。6.需要工人日數：平均以工人二〇〇名施工（連續修）一立方公尺，約共需二二〇〇〇〇工，如每日供給工人五千名從寬估計，需七十日至八十日。乙、工振組織：1.行政組織：設工振工程管理處下設工務，會理，總務三組。2.丙、隊組織：設工振總隊，下轄十二隊，每大隊轄三中隊，每中隊轄三小隊，每小隊轄三班，每班以雖正一名組成，計中隊數三十，小隊數二七〇，合共雖民四五九〇名，領隊人員除總隊設總隊長暨副總隊長各一人外，其餘各設，均各設副長一員，計大隊長十員，中隊長三十員，小隊長九十員，班長二七〇名，以上合計四〇二員名，丙、工具估價：以班爲單位，每班配備工具一套，計十字鎬一具鐵鍬四把，擔（連桿）六隻，以上爲一套。）計需二七〇套，每套以八〇〇〇元計共需二一六〇〇〇元。丁、工振待遇：依照力署規定辦給雜糧，領隊人員按等級從優發給。

財政

本市財政，稅收方面逐月均有增加，如卅四年十至十二月份二個月之收入，只有六千二百餘萬元，平均每月不到二千一百萬元，而卅五年八月份一個月之收入共有八億九千一百餘萬元，計增四十倍以上，收支相抵外，尚有結餘。茲分國家部份與自治部份兩方面言之：（甲）國家部份：自卅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六月份止共計收入二，〇七八，七九三，〇〇〇元，共計支出一，九八八，六八二，〇〇〇元，結餘九〇，一一一，〇〇〇元。

（乙）自治部份：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八月份止，共計收入四，〇五三，一二八，九二〇元，共計支出三，九二八，三七三，九二〇元，結餘一二四，七五三，〇〇〇元。

青島市財政收支詳情：今以三十五年八月份爲例，其財政收支情形如下：收入部分：1.稅收：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租金收入，罰金，水費收入，雜項收入，計九五二，九六二，〇二三，四八元。2.其他中央撥借經費四四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共計入九三九，六四八，八八〇，六八元。合計收入二，三三五，八六〇，九一四，一六元。支出部分：1.本期支出：行政支出，教育文化支出，經濟及建設支出，衛生福利及救濟支出，保警支出，財務支出，地政支出，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臨時及協助支出，預備金計八，七，四二七，三〇〇，五六元。2.暫付款三一，八四八，三四二，九〇元，3.暫存保管款一七，九五九，一四一，〇〇〇元，4.退還暫收款一四二，一二一，〇〇〇，〇〇元，5.退還暫收物品價款四八九，八一九，〇〇元，6.解入下月一，三二五，八一五，一五，〇〇元，7.解入下月一，三二，三三五，九五〇，九一四，一六元。

教育

高等教育

青市專科以上學校，連同山東大學一所

，交費上中學，一經入學，永遠不得退學，教育局爲培植專門人才，以利本市發展起見，往外省市各大學，各專科學校學系中被甄錄生留學補助費，無論自二十五年度暑假後起實施，並將該項辦法發表：一、爲培植本市最需要之專門人才起見，在外省市大學，各專科學校學系中設置之留學補助費額，其額數由教育局呈請市政府核定，並於每年度編造預算時列入。二、補助費生以在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各大學各學門畢業之科等學生，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爲合格，預科及特別生概不補助。前項學校及學系，以經教育局指定者爲限。三、各校肯華上補助費，每屆每年開始之一個月內，由教育局調請各校將指定各學系肯華之成績開送到局，以憑核發補助費。五、學年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學生，如超過補助定額時，以成績最優者補助，成績相等，則以年級高者優先。六、各校肯費生補助費，每期由教育局匯寄各學校，再由補助費生親向學校會計處領取之。七、填具收據，由校蓋印教育局核准報銷。七、補助費生畢業後，須呈報本市政府教育局備案。八、補助費生有受本市政府各局委託調查特殊事件之義務。九、補助費生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教育局查明後，或所在學校證明者，即停止其補助：1、有反國家利益之言論及行爲者。2、學年成績不及七十分者。3、無故曠課逾一月以上者。十、本辦法經市政府核准後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中等教育

接收與改組之中等學校：本市淪陷期間，敵偽將市立中學改爲第一中學，私立崇德中學改爲第二中學。又將市立女子中學改爲第一女子中學，私立聖功女中改爲第二女子中學，私立文德女中改爲第三女子中學。收復後上列各校仍恢復原名，至私立禮賢中學則仍繼續辦理。

勝利後恢復及增設之中等學校：恢復之中等學校爲李村師範學校，現已改爲李村師範學校，遷回原址。新設立之中等學校有：立德初級中學，私立抗建中學，私立膠濟中學，私立明德中學，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私立慈惠初級實驗職業學校等。

中等學校總計：青市公私立中學，截至三十五年九月止計有十三所，一一〇班，學生七一三七人，和戰前相比（按戰前市立中學學生五六百人，女中三四百人）學校增加五倍，班數增加一倍，學生數增加一倍半。各中學名稱如下：市立中學，市立女子中學，市立第四初級中學，市立崇德中學，私立文德女子中學，私立聖功女子中學，私立抗建中學，私立慈惠初級實驗職業學校，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私立膠濟中學，私立明德中學等共十三校。其中除被列三校尚未將班級教職員學生人數報局，無從統計外，其餘各校計有高級部四十五班，初級部八十九班，教職員共三五二人。又至三十五年十月止，在青市中學計有烟中，山東濰中，日照中學，萊陽中學，平度中學及高密中學等學生七千餘人。

初等教育

接收與改組各校：敵偽時期有小學一〇七校，收復後將其中六校仍舊恢復爲私立小學外，餘均改爲市立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

勝利後恢復及增設各校：恢復之小學有市立台西區朝城中心國民學校，市立增西區上烏場中心國民學校，及私立信義小學，私立慈惠小學等四校。新設立者有市立台西區膠州路中心國民學校，市立台西區次水路中心國民學校，市立市北區德路中心國民學校，市立夏莊區曹村中心國民學校，及私立新建小學等五校。

初等學校總計：青市小學現有市立中心國民學校一〇一所，保國民學校六所，私立學校九所。合計爲一一五所。內設高級

二八九班，初設七二四計，共一〇〇五班，總計教職員一一二八六人，學生四八三二一名。

學齡兒童就學失學統計：本市自六歲至十一歲之學齡兒童，計八萬一千六百〇七名。已就學者及未就學者統計如下：六歲兒童已就學者三，三七七名，未就學者七，四〇二名。七歲兒童已就學者四，八二五名，未就學者，六，五五四名。八歲兒童已就學者五，七三六名，未就學者五，六八八名。九歲兒童已就學者五，八〇七名，未就學者九，三九二名。十歲兒童已就學者六，六二六名，未就學者五，六三二名。十一歲兒童已就學者六，三一五名，未就學者六，一二四名。十二歲兒童已就學者六，〇七五名，未就學者五，九七五名。統計已就學之兒童三八，八四一名，未就學者四二，七六六名。

註：上表數字係根據三十五年五月青島市數字局調查統計。

社會教育及其他

社會教育：（一）市立圖書館：現有圖書二萬冊，職員七人，每日前往閱覽人數約七十八左右。（二）市立大港淪口兩民衆，內設閱覽室，遊藝室，運動場，每日前往閱覽者八十人左右，海濱者六十人左右，運動者六十人左右，此各教民衆夜校一，學生五十人。（三）市立體育場：市立體育場自接收以後，即積極整修，添置各種運動器具，現有職員三人，曾舉行三十五年度春季運動會，中美聯合運動會及各項球賽。（四）市立博物館：出東產業部：內部設有大小模型二十種，標本千餘種，圖表照片二十餘張，每日前往遊覽者約四十人左右，星期日及假期約二倍餘人。（五）電化教育：館及民衆劇院：兩處除放映教育影片，實施巡迴教育外，並附設民衆學校，前者招收學生一六一人，後者招收學生九五人，現已奉到中央命令，業將電化教育館及民衆劇院交由中宣部接管矣。（六）社教及其他補習學校計有市立盲童工藝學校，內分六班，學生六十五人，教職員六人，市立第一女子補習學校有學生三班，共六十人，教職員三人，第二女子補習學校有學生四班，九十六人，教職員四人。此二校完全是爲教育婦女而成立的。市立四方失業職工補習班有學生四班二〇〇人，教職員十一人，現已結束，其他補習學校有善督教育年會附設補習學校等共十五校。

中學教員甄審：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登記，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計參加甄審者一八六〇人，經甄審未在僞校服務，資歷尚合應予免試者一〇九三人，曾在僞校服務資歷尚合經訓練及格者三五二人，因病重假請准免訓暨准代用者八八人，函送大學補習班補習及格者一一四人，審查不及格或有其他情形者二七三人。

中學生甄審：參加甄審者一一二八人，審查及格人數六五九人，不及格或其他情形者四六九人。中等學校在校學生編級試驗：計參加編級試驗者四七二八人，及格者四五四〇人，不及格予以降級或試讀者一八八人。

以上甄審合格各員生均已分別發給證件，並分呈教部及市府備案。

暑期講習班：（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本年七月二十六日開班，八月二十二日講習期滿結業。參加者五七五名。（二）小學衛生導師暑期講習班：係與衛生局合辦，本年八月一日開班，八月卅一日結業，參加者一八八人。（三）童子軍訓練員訓練班：係與中國童子軍青島市支會合辦，七月十五開班日，八月三十日結業，

參加者八十名。

衛生

本市光復後，首先有衛生委員會之組織。該會接收日醫組織之醫院二十三處，卅五年三月一日衛生局成立，衛生委員會移交衛生局接管。其中組衛生局運用者十四處，其餘九處發軍政機關改其他機關使用。又衛生署平津區衛生署派員辦理處所移收之日人醫療機構，於該項事務撤銷後，衛生局接收。淮山東青島區僞產業處理局來文，移由衛生局接管，計接管醫院一處，及衛生局一房，藥廠十三個單位，包括三十二處，由衛生局保留應用者十九處，移交市政府公營事業管理委員會接管者十三處。

醫事人員登記：開業醫事人員自卅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辦理登記，執有衛生署職業證明書者，發給正式開業執照，執有其他有效證明文件者，發給臨時開業執照。（按：臨時執照中央規定自三十六年二月一日起作廢），至九月底止，計已登記者，有醫師一六三名，中醫二〇七名，牙醫師三十二名，藥劑師三名，助產士三十二名，獸醫師一名，藥劑生二九名，鍼灸生二名，護士三名。

院址，修繕房屋，購置設備，舉設戒煙醫院一處，並擬具組織規程，呈奉市府核准，業於八月一日成立，設置病床一百五十張，至九月底止，該院已先後收容煙民一百三十人。

性病防治所：本市妓女檢驗所原由警察局管轄三十五年四月由衛生局接管，改組爲性病防治所，除照舊檢治妓女性病外，凡罹患性病市民，可就所檢查診療，至九月止，共計檢驗妓女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一次，治療性病，三千九百六十三次。

管理各業衛生：由衛生局先後擬訂管理各業衛生規則，呈准市府施行，舉凡有關衛生之各業店舖，衛生局派員隨時前往實地視查衛生狀況，予以指導改善，計視查者一千五百九十四家，指導改善者三百九十六家，并召集餐館業，廚司侍役，作短期衛生訓練，予以灌輸公共衛生常識，計參加者一千五百八十九人。

港務

港務局在敵佔時期，被敵分割破壞僞僞海務局及埠頭會社兩機構，勝利後接收，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接收完畢，十月十二日又將敵埠頭會社接收完竣，除接收敵產項下外，可有碼頭八座四

宋提取之貨物，計一九八九件，已全部交由海關接管，此外於清理碼頭界內時，檢拾有日人遺棄物品一部，計七九，六六三件，已造冊呈報市府，轉請理局依法處理。

三十四年十月盟軍赴青，港口重新加以修理，整理一至六號碼頭及倉庫與路燈等。又動查修理小港北棧橋浮船，煤駁船等。

警察

違警案件：自卅五年一月起至八月底止，共計訊理刑事案件一千四百五十一起，計男性犯罪二千四百五十七名，女性犯罪三百二十六人，共計二千七百八十三人。處理違警案件四千二百五十三起，計男性七千四百零二名，女性五百一十八人，共計七千九百二十人。

火警統計，自三十五年一月至八月共有火警一〇三起，損失六二七，八三七，九〇〇元。

換發牌照：三十五年換發各種牌照，計1、發開業執照二一〇〇份，2、狗犬牌照三二一份，3、自衛槍照一〇九份，4、營業執照一九九份，5、妓女許可執照七九〇份，6、藏女許可執照六三份，7、舞女許可執照一六二份，8、腳踏車執

照二萬一千份，9，自用人力車執照一百一十一份，10，馬車執照一百份。

遣送日僑：自卅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本年四月二十日止，計遣返日僑男三萬一千四百十一名，女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四口，日俘男六萬四千零五十四名，女（職員及軍屬）計一百二十六口，共計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名。除扣留戰犯一百三十六名外，共計遣返十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九名，連遣返塘沽批，共計三千二百五十七名，此外由於六月遣返德籍一三三人。

合作事業

本市合作事業尚稱發達，至民國卅五年十月止，本市各種合作社數目與社員人數及股金額數統計如下：甲、專營合作社：1、消費合作社，計三〇個，共社員一五〇九四人。股金總額共二八，五二五，五二〇元。2、勞働合作社，計一八個，共社員九〇三九人。股金總額一六，九二五，九一〇元。3、生產合作社，計六個，共社員三六六人，股金總額七，三二九，〇〇〇元。乙、兼保合作社：1、區社計七個，共社員一二，〇二三人，股金總額一八，三六〇，二八〇元。2、保合作社計二八個，共社員一七，六八四人，股金總額九一，八八一，七八〇元。本市總計共八九，社員五五，二〇〇人，股金總額共一四四，六六一，八一〇元。

膠州海附近所產之鹽皆由青島出口，山東物產如牛，落花生，花生油，雞蛋，卓蠟綠，牛皮，水產，海草皆為本市輸出大宗，其對外貿易額，約佔全國總額百分之四。

膠州灣附近所產之鹽皆由青島出口，山東物產如牛，落花生，花生油，雞蛋，卓蠟綠，牛皮，水產，海草皆為本市輸出大宗，其對外貿易額，約佔全國總額百分之四。

鹽業：本市三面臨海，沿海一帶鹽出產量之豐，為北產區各區之冠，曹趙二為膠濟通道。該區西自陳家港，東至女姑沙灘，而被膠關，土質最適作鹽池，氣候雨少風多，鹽場上方復少河流，無淡水沖混之慮，凡鹽灘應有之優良條件，無不具備。每年產額，戰前產最大盛之況。戰後遭受敵偽統制，日寇因其本身之需要，積極加強產製，故其佔據期間，鹽田及產量，非但未予破壞，反而大量增加，然多為敵人所用，一般市民反陷鹽荒。計自民國廿七年至三十四年止，運往日本食鹽一六，五一五，〇〇〇擔。工業用鹽一三，四八三，九二〇擔，運往朝鮮食鹽八，二九七，一八〇擔。工業用鹽四三五，四四〇擔。共三千八百七十三萬一千一百六十擔，可見敵人對我鹽業掠奪摧殘，無所不用其極。

膠濟鹽場，戰前全區共有鹽田一九九五付，一通半，每年產量平均為五百餘萬擔，在敵佔據時，敵擴充面積增鹽田一百五十三

付，民田亦增加四付，產道亦隨之增加，計自廿七年至三十四年八月共計徵鹽五百七十五萬擔，平均每年產鹽為七百十九萬擔。

勝利後，我國鹽務人員未到青島前，在青黃不接之際，致遭日寇之破壞甚巨，鹽戶無產無曬，能力，途由鹽務局舉辦貸款，計：1.舉辦貸款共一億九千八百卅五萬元。2.引水溝貸款一千萬元。3.整修運費二千六百十二萬元。4.整修鹽價八億元。總整理及貸款後，膠濟鹽田略復舊觀，除在共區者外，春季開曬者計一三六〇付，公家自曬者三百零六付，由公家出租者一百付，民戶開曬者九五四·五付。秋季後增曬十九付。因春晒自四月開始產鹽起，至七月中旬止，產鹽二百十三萬六千九百十一擔，秋晒因天候不正，雨量失調，至三十五年九月底共產十五萬擔，洗滌鹽九百七十五擔。鹽務局稅收截至三十五年九月底止所有粗鹽日鹽及軍用鹽各稅統計收一百卅一億八千一百四十八萬零三百十四元。

重慶市

沿革

周時為巴國，秦置巴郡，漢仍為巴郡，晉宋齊因之。梁武陵王蕭紀於郡置楚州，西魏改曰巴州，北周復曰楚州，隋改州曰渝州。故今而稱重慶為渝。後又能州為巴郡。唐復曰渝州，改曰南平郡，國即仍為渝州。宋曰渝州南平郡，改名恭州，又升為重慶府，元時，置重慶路。至正末明玉珍據此，建號曰夏。明朝初年平之，仍曰重慶府。清內之，屬四川省。光緒十七年，中、英烟台條約開為商埠，有英、美、德、日各國領事駐此。民國成立，廢府置縣。抗戰軍興，沿海淪陷，政府以川省形勢險要，資源豐富，而重慶當嘉陵江入長江之口，為西部水陸總會，適作抗戰根據地，遂西遷至此，旋改為直轄市，並正式定為陪都。民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我國河山光復，國民政府遂於次年五月五日正式還都南京，重慶仍為陪都。

地形

重慶位置恰當長江與嘉陵江會流處之西岸，東南兩面臨長江，與南岸，彈子石海棠溪相望。北面跟嘉陵江與江北相對，形如半島，僅西南以細頸與陸地。

城市建於山上，斥陵起伏，象有城市山林之勝。城垣高據金碧山脊，形勢頗優，市街高低不等，有建於崖上者，有利用山坡盤旋而下者，諺云：「好個重慶城，山高路不平」，即可想見，房屋亦就地勢依山辟水而建築，如無房屋之山丘，多是孤圓之沙岩，亦可利用之以為防空洞。

重慶市區建於長江與嘉陵江合流處之三角洲上，就地形分，普通以凱旋門為準，以下俗稱為下半城，以上俗稱為上半城，上半城與下半城間接處為過街樓。下半城主要街道為林森路，為全市最長之道路，與上半城之民生路，中一路，中二路，中三路，中四路平行。由下半城到上半城的捷徑為經過凱旋門之石道，但必需上下台階百餘級，汽車道路有南區馬路及凱旋路盤為盤旋曲折之汽車路。下半城之銀行街陝西街為銀行錢莊匯集之所，上半城以都郵街及小什字一帶最稱繁華，國府路，中二路，中四路一帶，為政府機關集中區域。

全城原以城壁，城門特多，計有儲奇門，望龍門，朝天門，凱旋門，千廝門等十二座，皆係石頭築成，頗為壯觀。

氣候

重慶氣候溫和，一月氣溫為華氏表七·三度，七月為二八·九度，年平均溫度為一六·七度。雨量年達一千一百公厘，因其位在江濱，濕氣特甚，濃霧四塞，日光隱晦，恍如薄暮。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為霧季，「狗犬吠日」即多霧之例證也。

人口

本市人口據民國二十五年之調查僅五十三萬五千餘人，抗戰開始，政府西遷，本市成爲抗戰之神經中樞，本市人口遂劇增至一百三十餘萬。日寇投降，政府[illegible]都南京，重慶人口漸減，但仍未減少。據三十五年六月份重慶市警察局之統計，本市戶口，共二〇二•〇八二戶，一•〇六六，九八五人，其中男性六三〇•二一四人，女性四三六•七七一人。男性多女性二十萬人。又十月份之統計，全市共有二〇二•七八三戶，一•〇〇二•七一〇人。較六月份減少六四•二六五人。

市政府一瞥

重慶市政府設市長一人，下設財政，教育，警察，社會，地政，工務，衛生等七局；及祕書，會計，統計，民政等四處。

市政府府址：勝利復員後，國府東遷重慶市政府府址遂確定在國民政府原址，三十五年六月由蔣主席批准，以黃子嵐瑞甲央印刷廠舊址撥供市府所屬各局處合署辦公地址。

市旗：重慶市市旗於三十五年四月完成設計，旗長四尺四寸，寬二尺八寸，壁以勝利與和平之象色，象徵重慶爲抗戰建國之巨任及表示由堅苦卓絕之奮鬥中獲得勝利，並象徵重慶爲抗戰時期之中心，而今後仍將繼續其領導地位之意義。

市徽：市徽圖式爲一圓形，中心爲一城門，城門上有一五星，城門兩旁有兩株橄欖樹，城門下有一船，船下有波浪

汽車外，最顯著者爲「滑桿」。因市內道路高低不平，石級高坡較多。車子不能通行之地，「滑桿」亦爲主要交通工具之一。公共汽車分市區與市郊兩種。市區公共汽車計三路，第一，由上清寺經中三路，中二路，中一路，民生路至都郵街。第二，由曾家岩經中三路，中二路，中一路，都郵街至過街樓。第三，由上清寺經南區馬路，林森路，過街樓又回至上清寺。郊區公共汽車可直達溫泉青木關，途經歇馬山等地，沿途皆較有站。至海棠溪，江北，彈子石與市區間之交通則賴輪渡與木划子。

對外交通。就水道論東由長江出三峽至宜昌可接漢、滬航路；北由嘉陵江劍合川，分達川東各地，西溯長江和岷江，可至瀘縣，宜賓，渠山等四川西部之都市。陸路方面，公路網甚密，重慶爲四川盆地中心大中心，成渝，川黔，川湘等線集中於重慶。鐵路如建築完成，由成渝路接資成路可通沿黃河各省，隴海昆路漸續路可達黔境及緬甸。

工商概況

重慶爲西部水陸總會，商業圈子頗大，不但爲四川全省之第一商埠，也是長江上游最大口岸，進口貨以棉紗、布疋、煤油、五金，日用品爲多，出口貨最多者首推桐油、藥材、白木耳、皮革、絲綢、白蠟等次之。

抗戰軍興，工廠隨政府內移，重慶既爲西南各省交通之樞紐，生產運銷均極便利，故工廠大部集中於重慶附近，本市所有工廠數佔全川工廠總數三分之一。其中民營工廠爲數甚多，達一千餘家，抗戰勝利後各民營工廠因復員他遷，最著者部停業，經核准停業或全部停工者計二百一十四家，局部停工者四十家，遣散工人一二●一八一人。其餘尚在機續開工之工廠，據社會局截至三十五年五月底爲止之統計：本市現有民營工廠共七二八家，工人共計五〇●七七三八，以上統計數全指衛勤方之工廠，手工業者尚不在內。

金融：重慶於抗戰前即爲川、陝、甘、青、滇、黔、康、藏等省土產貨物集散之地，戰時又爲大後方之經濟中心，勝利後，經濟重心雖移至上海，而重慶亦不失其重要性。據中央銀行之統計，全國七大都市金融機構，共計九百十二家，其中重慶佔二百五十一家，數目之多，僅次於上海，居全國第二。又據中央銀行金融檢查處統計，自卅五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中年內，全國各省市營銀行及商業行庄存款總額爲二千三百零五億八千九百八十五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元，其中重慶一市各行庄存款總額佔全國存款總額百分之十強，存款數額之大亦僅次於上海。

名勝

浮圖關：浮圖關在市之西部，一名佛圖關，形勢雄偉，在軍事上佔重要地位，現改名復興關。關之南山石壁上刻有「復興關」三個大字，係蔣主席所親書；字跡極爲醒目，寓民族復興之意。爲抗戰期中，打擊日寇，長期抗戰，至死不屈之精神之孕育地。中央訓練團及中央幹部學校（按：現該校已與中央政治學校合併，易名爲中央政治學校北平分校）均設於關上。勝利後，該兩關證，前者已遷南京，後者即移北平。

塗山：在重慶東南，相傳爲夏禹娶塗山氏之外家，亦遊宴出游佈，濃蔭蔽天，登高一望，重慶市容，一一在目。

南溫泉：距市區約五六里，溫泉在觀音寺，後峰爲游泳池及澡堂，溫度甚高，內含硫磺，能治皮膚病，附近風景優美，遠近聞名，稱爲溫泉十景。距南泉一里許有小溫泉，戰時爲中央政治學校所在地，南泉與小泉間有小河曰花溪，溪水碧綠，兩岸桃花，春日可作一遊。

北溫泉：北溫泉在嘉陵江下流，溫度較

傷，冬溫夏涼，與南溫泉終年不變者不同，所含礦質石灰質稍多，亦經醫家游泳池及浴室。附近山地甚多，以溫泉公園最著名。園之中央爲省有寺廟，即溫泉寺，一名嶺德寺，乃唐代以前古刹；宋朝賜崇聖禪院，天王殿左右有明清兩代題詠石刻數種；大雄殿前有花廳，有方池；池上跨石橋，週繞石欄，池中有魚，觀之清脆可數。

一年來的重要事件

勞工福利事業建設委員會

勞工福利事業建設委員會係由市社會局所召集者，該會於三十五年初擬就三項有關勞工福利之計劃三項，一、滬市各業工會已有之工人夜校及工人補習學校外，每一工會均應設一工人識字班，每班五十人。二、暫在裕華紗廠，由中央郵政儲，自來水廠，電力公司等十三廠家分三期實施工廠設，每期六個月，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完成。三、增設勞工福利宿舍，凡持有證件之在職產業職工及失業工人均爲供應對象，此項宿舍因規模之大小與工人分佈情形之不同而分甲乙丙三級興沙磁，面岸，城市三區，定三年內分三期完成，以一年爲一期。」

籌建平民住宅

三十五年九月，滬市進行平民住宅之籌建工作，該項計劃詳細辦法如下：住宅分甲乙丙三種，甲種係二層式，分樓房平房二種，每種住二戶及四戶，每戶有正房二間，廚房一間，每戶各室總面積約爲四十四平方公尺，每戶建築費預計一三〇萬元。乙種亦係一聯式，分平樓房二種，每種住二戶及四戶，每戶計有正房二間，廚房一間，各室總面積約爲三〇平方公尺，建築費每戶預計九十萬元。丙種係八聯式，分平樓房一種，每幢住八戶及十六戶，每戶正房一間，廚房一間，每戶各室總面積均爲二〇平方公尺，建築費每戶預計六十萬元。住宅建造總經費暫定爲一二〇、五一〇萬元，其中總務費爲三、五一〇萬元，由市府籌備，工程費爲一一七、〇〇〇元，內百分之七十五向農行請貸市地改良放款共計八七、五〇〇萬元，百分之二十五由請建居民第一次登記繳款共計二九、二五〇萬元。凡右敘城居民均有優先繳款請求建築住宅之權利，住戶租用時間以十年爲期，除於前三年按章納租外，（登記期先付總款百分之二十五，其餘分年繳納）後七年則酌交少數款管理及修繕費，住戶於十年期滿應將住房全部交還市府以抵償地價，續租時由市府按當時情形另定新法，不能按規定還法如期繳款時應停止其租賃權。

修建新隧道

本市中一路七星岡一段路基狹窄，地勢陡峻，加寬花費太多，故該計由中一路與隧道口開一條隧道，穿過金陵街區通利華路，全部工程計劃已於三十五年上半年度完成，該路全長二百五公尺，寬九隧道合長三十五公尺，淨高四公尺有半，設都汽車可以四時自由來往於隧道中，一切修築都採用混凝土，隧道口則用磚砌作裝飾，車道寬四公尺半，人行道各寬一公尺，隧道外平路寬十四公尺，工程費約需之預算爲一億三千萬元。

修築下水道

本市修築下水道工程經費，行政院核准爲二十億元，由四聯總處貸款。該下水道之修築工程已開始進行。

計劃中的大重慶

原主席於還都前，手令建設局積極，以十年完成建設計劃，市府本此項指令後，即於卅五年一月廿三日開始籌備，二月六日正式成立臨時建設計劃委員會積極推進

，四月十八日將全部初步草案完成，內容分總論，人口分佈，工商分析，土地區劃分，土地系統，市鎮交通系統，港務，備公共建築，居室規劃，衛生設施，公用設備，市容整理，教育，文化，社會，事業計劃實施等十八項，市政府為慎重起見，對於該項計劃，曾經數度研討修正，並邀請美籍專家戈登毛理爾等，及內政部司長哈雄文氏赴本市各重要地點實際勘查，十九日由張市長邀請戈登哈司長及本市各局長，在該會詳細檢討，務使區域劃分各方意見，及建設，以作最後之決定，以便逐步付諸施行，於十年內完成。現據上項計劃，重慶市首步工作已開始。

法國經濟團係由法政府與法銀行家，工業家，技術家共同組織者，參加單位計六十餘，其主腦人毛恩氏，於卅四年曾到重慶，對於該團所擬建設新重慶之各項計劃後，極感興趣。三十五年八月法國經濟團復派工程師賴達君赴渝，與協助渝市建設，第一步工作擬建無軌電車，毛恩氏已於三十四年已將重慶市有關調查材料携回法國，作成重慶市完成無軌電車之初步草案，其對渝市無軌電車之計劃線，第一期完成七島之環城線，計需要電力六百瓩，車輛十四部，每部載客七十人至一百人，每七分鐘開一次，一切事到開，全部建設經費約法幣十二億元，大部份建設材料均可就地取給，據賴氏估計，電車之消耗成本，僅及公共汽車五分之一，其優點：（一）可以通發電用煤，（二）減省本地供應，（三）凡屬公路地帶均可通用，不必另有設備，若之坡路可到百分之十五，故最合於本市情況。市府對此項計劃甚為重視。並將着手建設。

賴達君氏曾無軌電車工程專家，渠並表示將經常與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取聯繫，而從事於該項工程之詳細設計，俟環城線完成後第一步即着手郊外線。

川康興業公司亦擬投資，參加建設工作，協助計劃之成事實，重慶正在步上現代化都市建設之路。

武漢現狀

概說

武漢三鎮卽武昌、漢口、漢陽之總稱。武昌現爲湖北省之省會，漢口市爲華中大商埠，三鎮爲長江與漢河對立，成鼎足之勢。特大江以爲險，順流而下經過數千里，兩岸淮楚綿帶江漢，臨深負險，屹爲雄鎮，自古以來爲兵衝要地，故東晉以後談形勢者，未嘗不以漢口武昌爲要會。近數十年來，鐵路公路紛紛起，雖漢與平漢兩路，直通南北，交通更利，更增加武漢之重要性。今將三鎮沿革略述如下：

武昌

武昌原名江夏，以夏水入口故名。秦夏均屬荊州，周秦王時改稱鄂渚，高帝六年，置江夏郡，三國時黃祖守江夏，晉置，屢經以沙羨等縣屬武昌郡，武昌之名，始此。晉武帝時，以武昌隸江州，江夏隸荊州，蓋此係武昌江夏爲二。天寶初，仍爲江夏郡，宋爲荊湖北路，元改爲鄂州路，後又改爲武昌路，明改爲武昌府，江夏縣屬焉，清仍其舊，民國成立，始廢武昌府而曰武昌縣，並爲湖北省會。武漢兩市市行政之劃分，蓋始於民國十五年北閥之後，十五年以前之舊閥時代，無所謂市政，亦無所謂建設，其關於兩市之治安衛生等項概屬於各當時之警務處與漢口警察廳兩機關，十七年四月，湖北省政府有武漢市工程委員會之設置，隸於建設廳。十七年八月武漢市市政委員會正式成立，組織逐漸相當擴大，十八年二月改組爲武漢市政府，四月改組爲武漢特別市政府。十八年七月武漢分治，武昌市區直隸省府，而漢口成爲漢口特別市。二十四年四月，湖北省政府以本省緊鄰國北，武漢三鎮均屬重要，武昌尤爲全國中部重事，政治，文化中心點，人口密度亦已具備成市之條件，特咨准內政部轉準行政院命令成立武昌市政處。至二十六年元月，又由省府核定市縣界線，至是武昌市之行政機構與管轄區域，均臻確定。抗戰軍興，敵陷武漢，武昌遂爲敵僞盤踞，所有建築被破壞者甚多，三十四年九月，勝利復員，經行政院正式通過設立爲「市」。依照市組織法，建市設府須經營備段之規定，經設武昌市政籌備處。三十五年變更節，以籌備工作完竣，行政院令正式成立武昌市政府，市長由市政籌備處處長楊爾昌任，首任科秘人選爲，民政段保榮，財政史文仲，工務沈鑒芳，社會方青儒，行政關必強，總工程師室由沈鑒芳兼任總工程師。」

漢口

漢口原即漢陽，明初南北岸猶連爲一體，卽古所謂沔口者，成化間，漢水改道，直由龜山之麓入江，遂劃分爲漢口與漢陽，非也，光緒己亥張之洞督鄂時，奏設夏口廳，民國後改爲夏口縣，北伐成功，奏設漢口特別市，二十年武漢大水爲災，省政府爲籌救濟，又呈准收回租界全部收回，完成漢口土地主權之完整，仍爲省轄市。

漢口市市長爲徐會之氏，下設祕書處及民政，社會，敎育等科，警察局下有十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調查年月	戶數	男	女	合計
三十五年五月份	一一五、七六九	二四〇、八二七	三〇三、八〇一	六四四、六二八
三十五年六月份	一一八、五七九	三一七、四七七	三〇八、五七五	六六六、〇九四
三十五年九月份	一二二、一四八	三三五、七六三	三一二、〇七八	六六七、八四一
三十五年十二月份	一二九、四五二	三六六、〇三四	三一五、一五〇	六八一、一八四
漢陽區				
調查年月	戶數	男	女	合計
三十四年十一月份	一一、四七〇	二五、三三五	二五、一三〇	五〇四、一九五
三十四年十二月份	一一、一七六	二四、九三七	二四、九一二	四九、八四九
三十五年二月份	一一、〇四一	二四、二八〇	二二、二一一	四九、四九一
三十五年七月份	一一、二八四	二〇、一〇三	二七、六三六	五七、七三九
三十五年六月份	一一、六〇三	三〇、九四四	二七、一二四	五七、七六四
三十五年八月份	一四、四一七	三二、四六九	二八、二二一	六〇、六九〇
三十五年九月份	一五、一三六	三四、六九九	二九、九四九	六四、六四八
水警區				
調查年月	戶數	男	女	合計
三十五年二月	二七、七八一	五〇、六一五	二五、二六二	七五、八七八
三十五年五月	三三、四六八	七一、四七二	三三、四三五	一〇六、九〇七
三十五年六月	三五、三〇九	七五、六九〇	三七、八四九	一一三、五三九
三十五年九月	三九、四四七	八五、八四二	四二、九一一	一二八、七六三

外籍僑民（三十五年六月份之統計）

美國人	二五	哥倫比亞人	二	瑞士人	三
英國人	五一	意大利人	九〇	智利人	二
緬甸人	五六	菲律賓人	二八	奧大利人	七
丹麥人	三	葡萄牙人	一九	德國人	四三
法國人	二四	比利時人	三	泰國人	三三
白俄	六〇	加拿大人	二	波蘭人	七
印度人	八四	荷蘭人	二	匈牙利人	八
猶克斯拉夫人	二	西班牙人	二四	瑞典人	七
		捷克人	六		

合計五百八十二人，其中男三百二十六

人，女二百五十五人。漢市警察局外事科審訊，日僑現留漢者尚有十九人，均係經審訊釋放或嫌疑犯以及僱用者。又各僑團留用技術人員計五十六名，此批日僑，實應一律遣送回國。

一年來之重要措施

武陽市地籍整理

據三十五年二月份之調查及規定，武陽市之土地地價，自分區而言，共分爲二十一區，武昌十五區，漢陽六區。自地價相差而言，武昌方面，以中正路胡林翼路，司門口一帶地價爲最高，每方約計二十四萬元左右，人口亦以該地段爲最密集，該地段又爲商業繁盛區。其次爲平閱路，大成路，武勝門，複道街，府街等地，亦爲商業之集中地，人口亦密，其地價約計每平方爲十萬元上下。其次爲後長街，花堤，邊道街，貢院新街等，因接近商業區，街道繁榮，適於住家，其地價每平方約在四萬至五萬之間。最次者爲寧門外沿馬路街一帶之工業區，黃土坡，蟹花林一帶之學校區及沿城外之平民住宅區，因距市區較遠，交通不便，其地價每平方約在一萬至三萬之間。漢陽方面，以鸚鵡正街，東正街，顧正街，集家嘴，高公街等地爲繁榮，人口較爲集中，其地價每平方約在五萬元左右。至集家嘴一帶，雖設作碼頭及敵人劃爲禁區，然該地爲通漢口之要道，又爲襄河沿岸之碼頭，不久將爲漢陽繁榮之城，其地價故不如以前之暗色。其次爲河泊所，青石橋，南城巷一帶之適中住宅區，人口相當密集，其地價約在二萬至三萬元之間，再其次爲兵工廠一帶之工業區，其地價每平方約在五千元左右。按此次從新規定武陽市地價，如以戰前規定之地價比較，平均相差在七百倍右，街之初價，則漲價相差甚遠，如漲價最少之日用必需品柴，米，油，鹽等，與戰前比較，約在一千五百倍與兩千倍之間。其他如布疋等，其漲價更在五千倍以上，此點可說明武陽市土地，在七年淪陷之中，並無充分利用之機會。

漢口設直轄市

卅五年五月漢口舉行市參議員之選舉，六月成立市參議會，八月市參議會舉行第七次大會，通過提案共十四件，其中一件爲參議員張蔭棠提議，漢口市應改爲特別市，全體議員均甚重視此案，對改爲特別市區較遠，交通不便，其地價每平方約在市與行政院直轄市兩種意見，經論甚久，卒通過由該會電請中央改爲直轄市。十二月參議會又電中央并招待新聞界，呼籲迅速改「市」。

焚燬烟毒

鄂省府歷次所接收僞鄂省府及僞滅烟局，僞督叛所之港幣，計有毛重烟土十萬零八千八百五十六兩，烟膏三百五十一兩，烟燈六百零四個，烟槍四百三十四個，烟盤四個，烟籤一百一十六根，烟斗三百零四個，嗎啡烟土一兩一錢七分四釐，以上毒物毒具，已於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在漢口中山公園焚化。

軍事法庭承審戰犯

抗戰勝利，軍事行動告一段落，三，六九三戰區奉令，於三十五年元月結束，另設立軍事法庭，在漢口設置，主任閻令錫兼爲臨時庭長。十月又奉令改爲國民政府主席，漢行轅，內設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審判屠殺燒害我同胞之日寇。自承審戰犯以後，嚴依日寇對我淪陷區同胞倒行逆施，罪惡重重，故對每一戰犯之審訊，自始至終，必多方搜求罪行證據，俾免僅逃法網。截至卅五年十一月底止，羈押戰犯計一百七十四名，已判決者十八名，結案者十六名，至所犯罪行，以殺人罪最多佔首位，計犯殺人罪者六十九名，搜括物資罪者十七名，強姦殺人罪者九名，槍劫罪

書十一名，其他把殺人搶等，經反共民衆擊斃人放火，對人民施以酷刑，燒毀民房，迫害戰俘，敲詐及毒打人民等罪行者，計六十八名。

調整縣編制

光復後之漢陽仍設爲縣，自卅四年十二月，湖北省政府將縣政府原有編制調整後，增新現定爲縣長一人「祕書室」科長一人，助理祕書一人，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雇員七人。「民政科」科長一人，縣指導員三人，科員四人，辦事員一人。「財政科」科長一人，科員五人，辦事員一人。「敎育科」科長一人，督學三人，科員三人。「建設科」科長一人，技士（佐）三人，合作指導員三人。「軍事科」科長一人，科員一人，雇員一人。「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三人。「軍法」爲承審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公役十人。合計職員五十九人，公役十人。

財政

漢口市市收入項目計有房捐，屠宰稅，筵席捐，娛樂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食肉檢查稅，菜市場租金，廣告稅，公產收入等十項。惟以市區正當發展之後，工商業尚未恢正繁榮，較爲可觀之稅收，僅房捐，屠宰稅，筵席稅，娛樂稅四項而已，故收支略有不敷。據徐市長在慶祝紀念週上之報告，自三十四年十月份起，至三十五年五月底止，共收十億九千八百七十二萬餘元，支出十三億一千零六十九萬餘元。又據武昌市政處稱：武昌市政財政收支尙能平衡，惟市政增收，因一部份人之逃避，故與市財政預算，有極大距離，是以目前市政除絕對開支外，確無力開發較大市政之新設施。

武昌市三十六年度預算歲入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合計	百分比
稅課收入	二、三〇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三、六〇〇、〇〇〇	八五、七四
工程受益費收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七
信託管理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四
財產孳息收入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九
營業與事業收入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八、三
規費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捐獻及贈與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
其他收入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〇〇	八、八
財產房屋租金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
救濟院房屋田產租金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

總計 二、六二〇、七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武昌市三十六年度預算歲出

科目	經營事業費	常通門歲出	臨時門歲出	合計	百分比
政務行使支出	四〇、七四一、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四一、四〇一、〇〇〇	一、五〇
行政支出	九一、五六九、六〇〇	一〇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七六九、六〇〇	七、五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四七、六九八、八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六九八、八〇〇	二、九〇
經濟及建設支出	四三、六六八、八四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六六八、八四〇	一三、三二
衛生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
社會及救濟支出	一九、七四一、〇八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一、七四一、〇八〇	八、〇八
財務支出	一三、六四七、三六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四七、三六〇	一、五〇
債務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八
損失支出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協助及補助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其他支出	一、四五四、九七四、一二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九七四、一二〇	五七、四〇
預備金	一五二、六九九、二〇〇			一五二、六九九、二〇〇	五、八〇
總計	一、九〇八、七四〇、〇〇〇	七七七、八六〇、〇〇〇		二、六八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漢口市政府收入概況表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起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止

科目 \ 月份	三十四年十月份	三十四年十一月份	三十四年十二月份	三十五年一月份	三十五年二月份	三十五年三月份	三十五年四月份	三十五年五月份	三十五年六月份	三十五年七月份	三十五年八月份	三十五年九月份	三十五年十月份	三十五年十一月份	三十五年十二月份	合計
課稅收入	24,857,869.00	86,784,476.50	114,258,244.00	65,070,443.00	94,353,423.00	135,269,616.10	194,147,862.0	227,917,432.40	262,122,693.50	250,368,219.45	276,900,357.00	235,945,150.10	471,874,439.81	615,750,052.50	718,375,967.565	3,803,996,257.825
規費收入	2,368,000.00	4,516,300.00	4,790,400.00	8,411,290.00	3,980,010.00	8,403,080.00	18,402,500.00	35,569,305.00	26,675,390.00	13,450,385.00	17,788,800.00	19,256,800.00	14,440,200.00	102,053,350.00	14,278,100.00	321,383,890.00
罰金及沒收入				6,431,714.00	5,083,257.00	6,335,601.00	14,111,727.00	28,985,555.91	36,255,827.37	39,663,862.47	42,920,047.07	18,885,849.34	50,589,791.37	38,066,919.40	31,557,508.00	318,887,403.13
分配盈餘收入								25,635,500.00			179,762,000.00					205,397,500.00
公有事業收入					44,200.00					1,218,300.00						1,262,500.00
其他收入				100,000.00												1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8,959.00	359,268.10	177,381.50	220,380.00	87,277.00	293,595.00	812,238.00	248,328.50	3,473,059.00	27,072.00	25,200.00	5,040,466.60	573,240.00	5,548,192.00	17,234,655.60
中央補助建設費						150,000,000.00									350,000,000.00	500,000,000.00
借入金					30,000,000.00								159,000,000.00		273,478,000.00	453,478,000.00
財產及權利收入			632,410.00	434,103.33						1,093,930.00	2,143,410.00		1,223,500.00	4,202,688.00	720,000.00	11,450,041.33
暫收款			137,846.00	15,984,620.00	2,596.50			207,778.00								16,332,840.50
收回暫付款								299,222.50					143,600.00	1,073,850.00	3,502,600.00	4,019,272.50
收回暫付購糧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借撥省營業稅													161,567,494.81	201,453,470.00		363,020,964.81
合計	27,225,869.00	91,649,735.50	120,178,168.10	126,609,551.83	133,683,866.50	300,095,554.00	226,955,684.00	349,427,031.81	325,302,239.87	309,267,755.92	519,541,729.07	274,113,011.14	854,879,491.59	963,173,269.90	1,424,460,367.565	6,046,563,325.695

備考

1.本表內，所列人字有139,099,767.81元係不可動用之專款。 2.本表所列借撥省稅，363,020,964.81元省府亟正在追撥中。 3.借入金423,478,000元爲其已至，亦即需撥付。 4.元二三六各月份欠額190,000,000元急撥。 5.欠發十一月及十二月份欠薪亦急需發放。 6.另有代收十一月及十二月份省營業稅款計367,743,622.565元因係非本市動支款，故未列入。

註：本表係根據漢口市政府財務科之統計

漢口市政府支出概況表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起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月份 / 科目	三十四年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元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總計
行政費																	834,526,621.40
經常費	6,830,002.00	14,960,000.00	15,075,030.00	18,176,940.00	12,768,490.00	12,351,520.00	27,664,700.00	32,538,853.00	39,149,718.00	40,406,602.00	53,240,770.90	27,018,265.20	70,490,435.00	98,979,320.00	160,602,120.00	630,213,763.90	
臨時費			400,000.00		2,000,600.00	15,449,500.00	11,108,500.00	4,565,900.00	8,559,530.00	25,705,700.00	47,031,580.00	17,196,667.50	16,214,100.00	23,146,000.00	32,905,470.00	204,312,857.50	
教育及文化費																	1,125,376,535.37
經常費	1,000,000.00	9,243,000.00	21,199,559.50	18,348,800.00	7,238,540.00	22,022,510.00	47,651,840.00	67,946,825.00	64,603,700.00	83,132,760.00	90,339,020.00	10,321,070.00	72,440,430.00	186,199,840.00	197,574,592.00	999,813,477.00	
臨時費		710,000.00	4,477,000.00	13,306,883.00	8,175,367.00	10,395,800.00	14,917,740.00	4,234,365.00	3,831,145.00	6,997,583.00	472,941.00	254,000.00	21,967,915.50	22,369,150.80	15,953,168.00	125,563,058.37	
經濟及建設費																	531,099,025.34
經常費		6,843,000.00	4,502,000.00	4,694,000.00	500,600.00	7,192,400.00	8,328,550.00	9,861,549.00	11,347,625.50	14,601,625.00	14,909,716.28	10,992,717.12	27,4 5,857.98	38,270,862.10	30,524,256.77	189,974,114.34	
臨時費			3,053,000.00	41,092,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00	5,573,858.00	25,310,856.00	60,976,387.00	38,162,120.00	14,821,200.00	41,647,534.00	44,831,200.00	37,659,734.30	341,124,911.00	
債務																	570,955,076.35
經常費	500,000.00	1,830,000.00	4,200,000.00	4,890,000.00	5,215,235.65	16,784,000.00	17,288,365.30	19,346,765.00	29,877,837.30	27,082,123.85	40,197,410.00	31,242,732.60	40,872,040.00	36,538,745.00	79,661,515.00	355,173,369.35	
臨時費			600,000.00			2,200,000.00	2,942,800.00	35,746,060.00	15,128,700.00	13,835,622.00	24,601,519.80	4,001,970.00	2,761,651.00	94,406,655.00	2,500,000.00	215,781,767.00	
社會及救濟費																	48,230,610.80
經常費													8,229,58 .70	1,000,000.00	6,668,230.00	15,898,110.00	
臨時費													5,100,000.00	15,232,500.00	12,000,000.00	32,332,500.00	
保安																	2,157,832,753.60
經常費	4,000,000.00	23,678,000.00	49,505,000.00	51,864,000.00	51,160,000.	35,240,000.00	89,500,000.00	147,389,185.00	130,201,180.00	121,400,000.00	217,526,145.00	86,395,577.00	282,971,291.00	296,298,700.00	227,110,368.00	1,817,338,337.00	
臨時費			21,000,000.00	27,000,000.00	18,557,290.00	7,271,700.00	1,916,000.00	57,191,600.00	17,974,274.60	2,393,065.00	27,813,860.00	10,623,375.00	2,27 ,050.00	31,348,250.00	115,286,092.00	340,544,416.60	
財務費																	334,735,622.36
經常費	2,260,600.00	3,858,500.00	5,773,585.00	5,747,600.00	5,796,980.00	2,579,000.00	10,342,925.00	13,543,753.00	13,445,569.10	17,361,673.64	28,672,826.85	20,082,604.00	62,922,031.85	44,753,685.00	17,742,250.00	254,793,533.44	
臨時費	516,700.00	1,271,500.00	136,625.00	4,984,267.00	4,929,130.00	3,322,313.92	2,080,465.00	1,360,000.00	9,344,480.00	3,436,260.00	2,422,360.00	153,000.00	5,946,018.00	20,539,250.00	17,4 6,800.00	76,942,118.92	
其他																	123,953,300.00
經常費						45,953,300.00				30,000,000.00			7,000,000.00		30,000,000.00	37,000,0 0.0	
臨時費													11,000,000.00			86,953,300.00	
經常費合計	14,560,600.00	63,408,450.00	100,246,165.00	104,221,340.00	82,729,165.95	96,169,430.00	200,716,335.00	290,625,920.00	288,316,629.40	303,884,784.44	444,885,839.02	86,062,963.72	672,352,268.83	702,141,152.19	749,883,271.77	4,300,204,675.03	
臨時費合計	516,700.00	1,981,500.00	29,663,625.00	86,383,150.00	35,661,697.00	85,592,613.92	54,965,505.00	180,701,775.00	80,148,205.60	142,244,617.00	140,504,320.00	47,051,242.50	124,007,248.50	251,922,475.80	233,711,264.00	1,423,554,869.32	
總計	15,077,300.00	65,389,950.00	129,909,790.00	191,104,490.00	118,390,862.95	181,762,043.92	255,681,840.00	399,327,705.00	368,464,835.00	446,129,401.44	585,390,209.03	133,113,206.22	796,359,917.33	954,063,557.99	983,594,535.77	5,723,759,544.35	5,723,759,544.35
備考																	

註：本表係根據漢口市政府財務科之統計

教育接收情形

鄂省教育廳於三十四年十月訂定武漢教育緊急措施辦法，以便接收，其辦法如下：（一）接管日偽教育機關，1、關於偽省政府及日本駐立者，由教育廳派員接管。2、關於偽漢口市政府設立者，由漢口市政府接管。3、關於私立者暫維持現狀，聽候調查處理。4、繼續辦理之各校，一律暫維現狀，聽候處理，但各校之教學設施應即遵照部頒標準辦理，並予學生以正確思想訓練。（二）登記教育人員，1、登記未參加偽組織而志願服務中小學之教員。2、修建校舍。3、就原有各校校址及修存之瓦礫土木，並早請撥發接管日方之建築材料，分別修繕，或建築以資應用。

依照上項辦法，敵偽時代之學校先後接收後，應於三十四年十一月第行戰時（武漢淪陷前）中小學教員登記，由省府組織委員會公開審查，審查合格人員，由省府統籌分發各校服務。

復員狀況

利後，由中央撥發教育復員經費七千萬元，以為後方省立各校館之遷復費用。由十一月起各校先後遷復來漢。大學方面計有下述各校：

1、武漢大學，原校址在武昌珞珈山，該校於武漢淪陷即遷往四川樂山。原校址為敵人盤踞，幸無大損，勝利後該武大員生復員回校，費時不久即開課。

2、私立中華大學，抗戰時期，遷於重慶南岸，勝利後亦遷復，校址仍在武昌。

3、華中大學，為教會所辦，亦會遷往後方，勝利後仍回武昌。

除以上三校外尚有省立醫學院，省立醫學院，及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又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亦經教育部命令遷設武漢，以上各校均於三十五年五月前大致遷復完畢。

敵偽時代之學校，勝利後除少數私立者外大半停辦，收復區學生遂告失學。為顧及此等學子學業前途計，教育廳又舉辦並收復後，曾於三十四年十一月舉行戰時（武漢淪陷前）中小學教員登記，由省府組織委員會公開審查，審查合格人員，由省府統籌分發各校服務。

再行考試編級，分發公私立各中學肄業。此項教育工作，於三十五年下學期開學前大致完畢，中小學校亦皆上軌道。據三十五年九月份之統計：漢口市共有公私立中學十八所，學生八千七百零六名，其中男生五千三百九十二人，女學生三千七百四十八人（詳見漢口中學生人數統計）。小學校七十五所，其中計私立小學十二所，中心國民學校二十九所，國民學校八所，代用國民學校二十六所。學童三萬七千二百九十五人。然據估計，漢口尚有大半適齡兒童失學。

武昌及漢陽計有公私立中學二十九所，小學三十七所，可容學童一萬四千人，而學齡兒童竟三萬餘人，亦有一半兒童失學，情形堪稱嚴重。

公私立中學一覽

校名	校址	校長
省立武昌高級中學	武昌胡林翼路	龍繼時
省立武昌第一女中	洪山街	張海川
省立武昌第二女中	北城內	朱若溪
省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大東門外	
省立十二中	五龍橋	段奇璋
省立一女師	前林襄路	李麥珍
省立二女師	中段	段瑞思
省立女職	鄂府堤	朱裕樓
省立醫事職業學校	府後街	賈雅晨
私立武昌成達女中	巡道嶺	李輝祖
私立武昌文華中學	墨華林	陳時
私立中華大學附設中學	糧道街	彭鶴年
私立善導女中	黃土坡	張顯業
私立武昌育德中學	墨華林	劉楚材
私立大公中學	通街樓	沈祖英
私立希理達女中	墨華林	

省立武昌女師附中學	武昌小朝街	徐昌明
私立大江中學	銀元局	張難先
私立華化中學	三官殿	劉問山
私立端本中學	糧道街	查炳方
私立光漢中學	酒三宮	徐楚材
私立眞理中學	墨華林	夏定川
私立博文中學	大東門外	劉堯卿
私立雞公山農務初級中學	雞公山	段一匡
漢口市立第一女中	漢華清街	李英琦
漢口市立第二女子中學	漢口洪益巷	陳崇本
漢口市立中學	漢口勸學路	杜則堯

私立漢口上智中學	漢一元路	李道南
私立漢口聖若瑟女子中學	漢口府北一路	歐陽德勝
私立漢口崇貞中學	江漢四路	劉化西
私立漢口法漢中學	漢口德街	蘇國璋
私立三育女子中學	中山大道	吳定南
漢陽高級中學	漢三穗嶺	樊樹芬
漢陽縣立初中	漢陽歸正街	劉育民
私立漢陽新民中學	漢陽蔡甸	張襄燦
私立漢陽訓女中學	漢陽	劉堯輝
漢口私立聖樂以女子中學	合作路	

漢口市中學生人數統計表

名稱	高中班數	初中班數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總計人數
市立第一男中	九	一九	一一三七三	〇	一一三七三
市立第二男中	三	五	四三四	〇	四三四
市立第一女中	八	一五	一一八二	一一八二	二三六四
市立第二女中	七	一一	七五二	七五二	一五〇四
私立法漢中學	四	八	六七二	六七二	一三四四
私立上智中學	五	七	五二四	五二四	一〇四八
私立聖若瑟女中	四	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八一二
私立崇貞中學	二	八	五二八	五二八	一〇五六
私立民治中學	四	三	三一五	三一五	六三〇
私立博學中學	三	六	四一三	四一三	八二六

名稱	教職員	學生	班次	備考
私立德中學	一三	一五五	一六三	
私立武漢中學	一二	一一	一一六	
私立楚疏中學	一一	八	七	
私立聖若瑟女中	六	六	〇	
私立聖羅以女中	〇	三三	〇	
私立聖劉女中	三	三三	〇	
私立心勉女中	〇	三	〇	
私立晉仁高級護士學校	五			

漢口市各區小學統計表

區名	中心國民學校	共容學生	國民學校	共容學生	代用國民學校	共容學生	私立學校	共容學生	備考
民權區	三	一·七〇七	〇	〇	三	一·二四〇	四	一·四七二	
普善區	四	一·四三九	二	三二〇	二	一·〇一四	二	六二五	
漢正區	二	一·一六〇	二	三二〇	三	一·一四〇	六	一·七九二	
新安區	五	二·三二二	二	四〇〇	五	一·五一〇	二	一·四八〇	
三民區	三	二·八六八	一	四〇〇	一一	二·〇一四	一四	二·六五二	
中山區	一	九三六	〇	〇	〇	〇	一一	三〇四	
大智區	一一	二·三五〇	一一	五七〇	〇	〇	三	五三〇	
漢景區	一一	二·九五八	一一	五六〇	〇	〇	一一	三三一	
和平區	一一	二·八一九	一一	四七五	〇	〇	一一	〇	
雲摘區	〇	〇	一一	四〇〇	二	八三〇	六	一·五七二	
永清區	一一	二·四〇九	一一	四九一	二	四〇〇	一一	二·五八八	
張公區	二	八八六	〇	〇	二	八六〇	二	五〇二	
復興區	一	五〇九	〇	〇	一	三四〇	七	九五二	
中正區	四	二·一八六	〇	〇	〇	〇	一	一八〇	

文化

漢市成立文運會

漢口市黨部曾發揚我國文化，普通宣傳民衆思想，新具創議過去落化教育起見，特發起組織漢口市文化運動委員會，自發起組織以後深得各界贊助，至二月之間，各方面已就緒，遂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在漢口市黨部會議室舉行成立會，當場通過該會規程及成立會宣言，並宣佈該會委員名單，推定主任委員袁守謙，副主任委員白崇禧。

武漢文化會堂

湖北省文化運動委員會，迺漢後之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於短期內成立武漢文化會堂一所，經該會籌備後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正式成立，該會堂乃由中華大觀院改裝而成。

日僑書報閱覽室

卅四年十月漢口市日僑管理處為糾正日僑過去錯誤之言論思想，并使其明瞭我國政府之寬大政策，並宣揚三民主義之宏偉起見，特函本市各機關學校，徵求有關殺害民族之中國社會通訊社漢分社書刊，設立日僑書報閱覽室陳列圖書以供日人閱覽，以改革日人帝國主義之思想。

圖書館

漢口市市　圖書館於廿四年成立，所藏書籍約五萬餘冊之多，如圖書集成，四部備要，四部叢刊，古逸叢書，通志堂叢書，皇清經解，二十四史之類，至為珍貴。其他如地方誌，各家詩文集及醫書師範，亦略具梗概，宏富，惟社會科學，現代文藝及美術書籍較少。自三十五年廿二年起，次第開放，以供市民閱覽。

報紙及通訊社

勝利後，敵偽之喉舌，一律堙塞。新興之報紙及通訊社，如雨後春筍。惜受戰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亦有不少倒閉，至三十五年底為止，計有通訊社九倫，報紙十八家，列表如下：

一　通訊社

名稱	地址
中央通訊社漢口分社	漢口保華街六七號
中國社會通訊社漢分社	現代通訊社
唯力通訊社	漢聲通訊社
國立編譯館駐漢口分館	光明通訊社
漢口通訊社	民聲通訊社
美新處駐漢口分處	鄂政新聞社
勝利通訊社	武漢通訊社
小說家社	華中通訊社

二　報紙

名稱	地址
武漢日報	漢口江漢路二一八號
武漢日報武昌營業處	武昌前湖路四九八號
華中日報	漢口江漢路六十號
華中日報武昌分社	武昌中正路一〇〇號
和平日報	漢口中山大道七二號
和平日報營業處	江漢路
新湖北日報	漢口江漢路一〇九號
掃子街新隊里七號	
南京路四七號	
交通路大東書局樓上	
江漢路驛保里	
江漢路	
武昌前湖路	
南京路四一二號	
勝利街	
小說家社六七號	
鄂政新聞社	
府北一路一七七號	

武漢現狀

新湖北日報　武昌分社
大剛報社　武漢時報
新快報　正義報
國賓漢報　工人報
漢口報　臺灣日報
漢口導報　大中晚報
群衆晚報　中華人報
大同日報　青年報
大公報　商北分館
正言日洪北分館
上海申報　漢口分館
分華時報　漢口分館
文匯報　分館
上海中正日報　分館
新聞報　漢口分館

武昌武家院六號
漢口交通路四〇號
漢口交通路二十二號
漢口吉慶里七五號
漢口華中里七五號
府東一路八元里二巷二十五號
中山大道半成南里七號
後花樓洪益巷九號
漢口清芳路十六號
中山大七五〇號
漢口南京路
勝一街十九號
永慶里
漢口江漢路
武昌花園山十一號
漢中山大道一〇五八號
吉街
交通路中正書局三樓
輯右
清芳二路
交通路
交通路

東南日報　分銷號
立報分銷號
強民通報社　胡正興
派報社
湘鄂郵政合
派報社

中山大道一〇五八號
同右
小董家巷六十三號
武昌胡林翼路
武昌大成路二十九號

交通郵電

交通

武漢爲九省通衢，華中心臟，交通之便利，冠於全國。戰時雖受破壞，勝利後雖加修復，然即於內戰，平漢路遲遲未能全通，吳戰前之四通八達相較，亦有今昔之感。茲於勝利後之武漢交通，略述於后：

（一）客運

武漢爲全國中點，由漢口可直通重慶，南京，上海，昆明，開封，西安，桂林，廣州，香港等地。

（二）陸路

鐵路方面，武漢爲京漢鐵路及平漢鐵路終點，平漢段路因北半段已被毀，未能直通北平。由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從漢口可直通鄭縣。京漢鐵路于淪陷期間，遭受破壞，經修復後，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武昌至衡陽段止試通車，全路通車，始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該路共包括幹線路由內，共長一三四〇公里，由武昌至鄭東之九紀，點時兩日條。

公路方面：淪陷時，公路亦遭破壞。勝利後，發收復與修理，便利，有國道與省道之分。國道線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管理，其路線有六：1武昌經長沙至貴陽，2武昌至信義，3漢口至宜昌，4漢口至西安，5漢口至安陸，6漢口至開封。

省道則由湖北省公路局主辦，計分鄂東運輸段，此段又分一路：1漢口至麻城，2漢口至荊口，3漢口至黃陂。鄂西運輸段分六路：1武昌至石灰窰，2武昌至大冶，3武昌至鄂城，4武昌至北碚，5武昌至咸寧，6武昌至嘉魚，7武昌至金口。鄂中運輸段分五路：1漢口至宜昌，2漢口至沙市，3漢口至鍾祥，4漢口至荊口，5漢口至天門。鄂北運輸段分兩路：1漢口至樊城，2漢口至安陸。

（三）水運

武漢居長江上下游之中點，東距長江出海口可直達上海，西距四川叙府一千

九百一十里，航線繁榮，上通下達。茲就各主要航線之行駛輪船者，分別敘述之：

1.長江上行線，由漢口上駛，經宜昌，萬縣，重慶，以達敘府。此線水淺灘多，由漢口至宜昌水輪行駛日期平均約七天。由宜昌至重慶約六天，由重慶下駛至宜昌三天，由宜昌至漢口亦三天。2.長江下行線，由漢口經九江安慶，南京以達上海，由漢至南京約二天半，由南京至上海約兩天，由滬至漢則需一週。3.湘水線，由漢口至長沙及湘潭，常德。因經漢路交通更迅速，故此線僅以貨運爲主，客運較少。4.本省航線：其中又分（1）上江線，由漢口至新堤，宜昌，重慶，金水鄰等地。（2）下江線，由漢口至團風，武穴等地。（3）湘河線，由漢口至蔡河，岳口等地。以上各地每日皆有輪船來往。

武漢區接收敵僞船舶共計一百三十五艘，計輪船五十八艘，鐵木囘駁七十七艘。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交通部武漢區航業整理委員會召開第三次會議後，決議將上項船舶分配於各需用機關代管使用，分配辦法如下：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輪船三十三艘，囘駁三十四艘。武漢區鐵道局輪船六艘，拖駁十二艘，航政局輪船二艘，電運局輪船二艘駁船一艘，航警會輪船三艘。海關輪船一艘。民生公司輪船一艘，駁船四艘。三北公司輪船一艘，駁船四艘，招商局輪船三艘，囘駁十七艘，海軍職業學校輪船一艘，船舶分處囘駁三艘。七項船舶分配後，有助於內河交通之便利不少。

（四）市區交通

街道　武漢之街道，淪陷時期由於敵人里克車之示威，破壞道路，四凸不平，勝利後經市政當局重新修理。漢口市政府曾經於漢市街道名稱，曾經數僞一度更改，在新約成立後，租界收回，原有街道名稱多不適合，故應重行改訂名稱。遂邀集名家數度磋商，將新名決定，並於三十五年元旦舉行命名典禮。茲將舊街名與新街名對照如下：

新舊街名對照表

舊名	新名
中山路（由橋口起經中山路，湖北路，五族街，再由中山大道特一區漢景街，經舊日租界，平和街延長至丹水池，一元路止）	中正大道（由舊中正路延長至丹水池止）
中正路（由舊中正路延長至丹水池止）	中正大道
沿江馬路（由過河口起，下經河街，江岸街，漢江街，舊日租界，河街，至丹水池止）	沿江大道
沿河馬路（過河口起，經橋口至宗關）	沿河大道
羅斯福街	勝利街
滬河馬路（由循禮門起沿鐵路線）	解陽街
由湖南街，四民街，中街，漢中街，至大和街）	洞庭街
舊英租界，三教街，解陽街	上海路
洞庭街，兩儀街，呂蒙巷街	閘京路
怡和街	青島路
德雄路，阜昌街至江邊	北平街
華昌街	天津路
北京街	珈塔山街
天津街，寶順街	黎黃陂路
特二區洛加神路	陳其美路
寶陂路	岳飛街
博愛路	中山支道
舊法租界衙飛街（即聖德街）	黃興路
亞尚畔羅甫尼路	車站路
巴黎路	蔡鍔路
克洛商沙街，瑪領事街	林森路
福熙路（星光街）海路	長春街
特一區一元路	山海關路
舊日租界西小路	
山崎街	

北小路　大興街成巽街　蒙昌街　上小路　中小路　永清正路大正街　新小路　由福星路起至太古碼頭以下　嬰涸門至姑嫂樹

交通工具　市區交通主要工具爲汽車，公共汽車，馬車，人力車，自行車，三輪車，至武陽漢間交通，則端賴輪渡與木船。

（1）公共汽車　由漢口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主辦，行駛路線有二，1、（下行車）由三民路經六渡橋，民生路，江漢路，大智路至車站街，（上行車）自車站街（慶中路）經友益街，大智路，江漢路，民生路，六渡橋至三民路。2、（上行車）由永清街，經三元里，眞昌街，公安路至車站街。（下行車）由車站街，經公安路，慎昌街，三元里至永清街。

武昌市公共汽車路線有二：1、由漢陽門經胡林寬路，中正路至中正橋。2、由漢陽門經胡林寬路，武昌路至珞珈山。

（2）輪渡，武昌至漢口之輪渡航線，濱陽路　張自忠路　鄭夢麟路　旅順路　大連路　臨海橋路　劉家廟路　濱江大道　林蔭大道

係由湖北省航業局主辦，航線計有兩條：1，由江漢關至武昌漢陽門下碼頭，經常有三輪行駛。2，由王家巷至漢陽門正碼頭，經常有兩輪航行，每日下午八時至下午十一時另有夜航，由漢口民權路碼頭至武昌漢陽門下碼頭。每逢星期六及星期日則延長至十二時收班，評常有三輪行駛。至於漢口漢陽與武昌漢陽間，僅有木船行駛。

（3）馬車，漢口馬車行駛路線有三：1，由六渡橋至循口。2，六渡橋至大智門。3，大智門至漢景街。

郵政

湖北郵政管理局以現有房屋應用，暫分兩部辦公，除營業及轉運部門，仍在舊址外，其他部門在江漢一路前蔵僞三菱洋行內辦公。上海路營業部份，辦理收寄郵件，匯兌，掛號，包裹，儲蓄等業務。其各支局亦同樣辦理上列業務。管理局所轄武漢三鎮郵局計二十三個，其分配地點如下表：

漢口

支局名稱	所在地點
大智門支局	大智門車站
大王廟支局	漢正街乾馨里一號
泰興路支局	泰興路江邊
武漢行營後球場街支局	武漢行營後
南京路儲金匯業局內	南京路儲金匯業局
循口路支局	循口
江漢路支局	江漢路電訊局內
集稼嘴支局	民族路口集稼嘴
民權路支局	民權路甲段
中山大道支局	中山大道
岡陵路支局	岡陵路巴公房子
江岸支局	江岸車站
江漢一路支局	江漢一路旋宮飯店對面
長春街支局	長春街七七號

武昌

武昌一等郵局	平閱路中段
胡林寬路支局	胡林寬路中段
中正橋支局	中正橋街
延慶街支局	延慶街
珞珈山支局	珞珈山武漢大學內
熊廷弼路支局	熊廷弼路與馬街附近
府街支局	府街口

漢陽

漢陽二等郵局	漢陽縣正街
高公橋支局	高公橋街

電訊

武漢區電信接收委員會成立後，一部份於九月十九日到達漢口，接收華中各局。原口直理局。有線電線路方面，接收各部者大部，無線方面，接收共電式收發機八部，市內電話，接收共電式交換機百號門，接收後於九月二十二日開放通報，上海，南京，廣州，九江，西安已先後通報。十月一日開始試發官商電報。幾後與政府當局商令將全國電信機場劃為九區，武區劃下二區，即第一區駐在湖西安，第二區湖南，駐在地南京，第三區鄂湘贛，駐在地漢口，第四區川康滇，駐在地重慶，第五區滇黔，駐在地昆明，第六區豫陝甘，駐在地北平，第八區甘寧青，駐在地蘭州，第九區東三省，駐在地哈爾濱，除以上九區外，另在京，滬，津，漢，平，與設特等電信局，直隸總局。第三區鄂湘贛電信局已為洪山，漢口特等電信局長為丁基照，三十五年二月兩局皆於漢口正式設立。

電報分普通電報與特快電報兩種，普通電報可通達國內各較大之縣市。特快電報可通達省，重慶，長沙三處。

電話方面，市內電話以原料缺乏，最初採用共電式，且係各國舊法國裝用，普通用戶每少，三十五年年底始改用自動電話，可通達漢三鎮。長途電話分有線與無線兩種，有線電話可通達下列各地：鄂城，大冶，白沙洲，陽新，瑞昌，九江，沾益，安慶，無湖，南昌，樂山，吳城，萬年，鄱陽，浮梁，屯溪，祁門，長沙，衡陽，株洲，元陵，吉安，興城，沙作，上里，新，資陽，宜昌，巴東，秭歸，巫峽，成都，綿陽，資陽，重慶，北碚，廣州，等地。無線電話可通達上海，南京，北平，廣州，等地。

防汛

「防汛一為水漢重要工作之一。三十五年六月湘水漲發，加以川水再發，武漢水位逐日猛漲，十二日漢口水位已達二五·七六〇公尺（四三·七〇二英尺），距近歷高度英呎二寸八分，距二十年八月十九日最高水位二八·二八公尺僅差二·五二公尺，九日上午沙市水位達四四·〇三公尺，超過歷年最高水位（四三·六四公尺）致引起市區水災恐慌。幸自此下落，並未成災。

防水之堤堤，過去為民堤，江漢幹堤為利後為江漢工程局經管。三十五年九月經財政部撥五億元中，撥付該到者後我兩總署，並撥政上權，第八十六自動，以為堤復江漢堤濱日之用。八月，江漢工程局長孫北成建築委員會與水利委員會，水委會長張含英，副委員長兼總工程師李鎮寰，一百一十億元，江漢堤理工程局十億元，三十六年度支修工款十二億元，共計二十億元，並加其防護堤防，師地加高。

江漢幹堤

江漢幹堤全長一千八百餘公里，為堤工最二自堤堤，修理工作第六月告竣，此後即將新堤修工程。

設防情形：民國五年三月規定防汛辦法，由省政府核准，通知省內各專署縣市政府遵照。于防汛時省各該區設防處，暨保甲人員及全體民夫擔任搶護。並按堤段派有指揮，分段重要大堤堤段，即者平均長二十公里，每段置工程員一二人，監工二名，堤丁數人，搶堤遇危急險處，指導防護搶救及傳遞水位事宜。負救護責任民工，無不給與工資，同時並製各縣汛期應派民夫表，分發有關各縣預籌編制，相機設施以赴事功。

器材配備；洪閘經分配各所需袋十八萬條，至於臨時應需器材，准予就地採購，應用汛期中，復需增各所需袋二十萬條。

幹堤情況：夏河沿岸如琴臨口易家隄等處，加緊搶救，已脫危險，軍護上游隄岸已完成。全堤尚稱完好。

武漢防汛

漢口方面：漢口市防汛委員會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並劃分市防水堤為四段管轄，其重要工作為沿江沿河各碼頭口門之堵築。此項口門共計達一百餘里，經決定一律用洋灰沙袋砌築封閉。最低堵於二十年大水最高水位加高，各該處已堵修滑坡，頗為堅固，不易潰決。沿江防水閘口除硚口及大軍用碼頭備有閘門外，均已堵閉，所有排水陰溝口門亦予一律堵塞，以免洪水侵入市區及後湖之積水。

省會方面：省會防汛委員會於六月十七日正式成立。上自金口，下至青山，計分四段管轄。沿江各碼頭口門之堵築仍如漢口均在洪水漲落期間隨時封閉，約予堵完外，並築堤二道，實土填砌保安。惟軍堤軍工數次未經修堵，並增築中等隄岸已完成。

救濟

武昌市救濟院

行政系統：三十四年九月，武昌市以處長一人，以下有總幹事一人，幹事五人，分掌文書、出納、會計、庶務及院民勞動事業等。院內分殘疾、安老、婦女、習藝、醫務、每所各有主任及管理員各一人負責管理。此外尚聘主席一人，義務人員，除技師一人技工若干名外，均由院本部調派。

組織要點：該院直轄於武昌市政府，以市長總其成，下設總務、救濟、習藝、醫務四股，分掌院內一切事務。

經費來源：該院經費，除政府每月撥發外，所有院民日食，月繳由市府按規定數額以房地收益費一百五十萬元左右，開支之數，不敷數，尚賴各慈善團體及熱心人士隨時捐助。

集合對象：凡無依無靠之老弱婦孺，由市府調查後，送院收養。三十四年九月份，收容院民一千一百名，食指浩繁，口糧即告無著，該院仍發請鄂省府急撥生活維持費，每月貸三百三十萬元。此後由善後救濟分署撥給麵粉，牛肉，奶粉等，其歷次所撥糧物，均由分署臨時派員領發。

調整院民：三十五年八月，該院院長趙由鄂可久民接任。因物價於院民中有不少可自謀生活之人，仍依照中央頒布之社會救濟法之規定，呼籲民加以調整，不合規定者予以淘汰，呼籲結果，院民規定為七百名。

婦女所與被收容：婦女，為提倡已婚婦女夫死後不再另嫁，仍承歡翁姑，守節撫生活無依之寡婦，記其為不合人道，收容婦女所。物利後由善後救濟分署外籍視察人員，有予該所婦女之贈米證：（一）肉車視婦女八格，有守志等不得自願坐食公糧一。在該婦女處理改之日點下，不少婦女失掉領用救濟物資之資格。對調整下號（即婦地堂時日上號）者，仍調配住室作縫習生之所，以備生計出路。

習藝所情形：習藝所設置目的在訓練可能習藝之院民，使獲生計有一技之以謀生。內部分織織、縫紉、刺繡三部門。該所已遷容毛市街四十二、三號，準備擴充毛市。

平民村收容難民

行總武漢辦事處，以第指復難民，無處安身者達萬十餘人，當暫住於江漢路與城隍行內，露宿對難民之居住問題頗

冬令救濟

三十五年冬季，領主遵爲體卹武漢貧民冬令之苦，特准撥發漢口軍需處儲備倉庫及第三被服補給庫所存之敵軍衣服，被單雜件等，以資施冬振，並令行轅事前。但爲避免軍民相混，各將衣物改染穿着。該項服衣數量如後表：

品名	庫存件數	漢口分配數	武昌分配數	漢陽分配數
日軍夏衣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一〇〇	
白夾襯衣	二、八〇〇	九〇〇	五四〇	
白被被	二、〇九五	五〇〇	三五〇	
夏衣	五、四七一	二、七〇〇	二、六〇〇	
呢軍服	三九七	三九七		
日軍褲	四、四四五	二、二〇〇	一、三〇〇	
草墊套	二、八〇〇	一、四〇〇	九〇〇	
棉被	二、〇八〇	一、〇〇〇	六八〇	
軍毯	三、七一二	一、八〇〇	一、一〇〇	八一二
破衣服	二、四八〇	一、二八〇	七〇〇	五〇〇
雜色褲品	四〇、九一六（件）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六、九一六

第三被服補給庫存

夏人棉被	二、九九八	一、四〇〇	八〇〇	四九八
軍人棉被	一二九	一二九		
白被單	四〇三		二五〇	一五三
冬襯衣	五、六五二	二、八五二	一、七〇〇	一、一〇〇

現在系決計，遂在和平區治軍操場空地建築草屋，以資難民居住。此等草屋，每屋可容七人至八人，以容納無地容身之難民。三十五年十月開始已全部完成，計竣實屋，孝，仁，愛，等組。難民登記後，自行選定七人至八人爲一組，以便遷入。遷入時並發給員數席物資，難民民領發物資後，即變爲普通人民。此等棚屋，定名爲平民村，由平民村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並由其他各有關機關，產派一人爲委員，共同負責管理之。

冬棉褲	三、三〇五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五	
夏棉衣	一〇、三九〇	五、〇〇〇	二、二九〇	二、三〇〇	
夏棉褲	三、一五三	一、六〇〇	九〇〇	六三五	
軍毯	八、六二八	四、二〇〇	二、七二八	一、七〇〇	
枕頭	四、五一三	二、三〇〇	一、三一三	八〇〇	
夏軍衣	三、七一七	一、〇〇〇	一、一一七	六〇〇	
夏軍褲	七、〇七一	三、五七一	二、一〇〇	一、四〇〇	
冬軍衣	七、一八七	三、四八七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	
冬軍褲	四三六	七二二	二〇〇	一、三六五	
呢大衣	七二二				
皮靴	八三〇	一、八三〇	一、〇〇〇		

以上各物分發對象爲1、孤寡者，2、殘廢者，3、出征家屬，4、有子女五人且實屬貧苦者，5、失業之難民，6、無家可歸之兒童。

又武昌市亦有冬令救濟委員會之成立，計劃籌募物品，救濟貧苦人民。

工商概況

前言

武漢爲東西南北之交通樞紐，故形成國內工商業繁榮的都市，宋朝時的武漢就與朱仙、景德、佛山共稱爲天下四大鎭。近年科學進步，鉄路火車、輪船等交通之距離，實際已縮短許多，武漢三鎭之工商業因其條件之優越，日益發達，爲我國土產即：稻、麥、棉、桐油、茶、蔴、蔥、絲、大豆、烟葉及鹽、石膏、煤、鉄、鋼等之出納口。並爲各海口內銷貨物之集散地。也由於交通便利，原料及製造品易於收集及推銷，故又是工業發達之區。戰前亦爲外國人所重視，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以後，列强之西業勢力伸展至漢口，使其變爲國際化之都市。尤以日商經營最力，例如紗貨輸出業及輿輸出業有關之業務者如油行，蔴蔥行等，全市約計五百餘家，外人所設之洋行即佔一百四十家，日商洋行幾乎又佔其中之半，外商勢力之大，實足驚人。抗戰勝利，日寇被逐回三島，租界一一收復，外商勢力稍減，然又受戰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工廠在高利貸之下喘息，商店大批倒閉，工商業久呈不振現象。就武漢在經濟上及交通上之條件言，未來工商業之發展實未可限量，尤其在計劃中的揚子江宜昌大水壩成功後，長江之運輸力量可以大增，水壩附近一千里範圍以內之物產也必然因灌溉的合理而大量增產，更此增加輸出品。動力亦可源源設施，此經更爲武漢工商業遠大發展之保證。

復員中之工商業

政府主持者：論此期間，日人竭力勉强，武漢工廠在國軍支持下，與建恢復者不在少數。勝利後，雖經日寇陰謀破壞及偷運，虎口餘生，我政府尙能收工廠約

一百八十餘單位。時過一年，由政府主持復工者僅紗廠一所，麵粉，打包廠，造紙，皮革，火柴，化工，釀造，機械等合計十餘廠。

民營工商業：民營工廠中，較具規模者首推漢口第一紡織公司。該公司創始於民國五年，共集資本三百萬元，購置紗錠四萬四千枚，布機五百台。民十年又增購紗錠四萬四千枚，布機七百台，另建廠屋，開闢南廠，其生產量合計每日夜可出二十支棉紗一百六十大包，十二磅細布二千疋以上。論時爲數人佔據，敗爲軍管工廠，將廠內機件任意拆毀，至數人投降，政府命令發還，復工後僅開紗錠二萬餘枚，每日夜出廿支紗四十大包以上。

其他小規模之民營工廠商店甚多，茲就已復工者及復業者統計如後：

武陽漢工廠統計

	廠數		廠數
機器廠	二八	造船廠	三
機器翻砂廠	五	鋼冶廠	一
紡織廠	六	針織廠	一
麵粉廠	一三	電器廠	二
水電廠	二	電氣公司	一
煤礦公司	二	印刷廠	四四
鋸木廠	五	工業公司	四
水泥公司	一	植物油精廠	一
油漆製造廠	一	榨油廠	二
製革廠	一	製造廠	二
漂染廠	四	肥皂廠	四
製肥料廠	二	火柴廠	二
煉油廠	一	捲烟廠	四
汽廠	一	酒精廠	一

漢口本爲商業之轉運站，勝利之初，因收復區與後方物價相差甚巨，投機商人，紛紛搬運商品，故武漢商場，恢復較早。三十五年五月市成立總工商會，以收領導作用。

商行統計（三十五年七月）

	數目	
錢莊	三七	（領有財政部執照者僅六家）
銀行	一一三	
金銀首飾店	八六	
保險公司	一二三	
大綢緞店	四四	
大布號	五四	
百貨店	一三二	
西藥房	五七	
書店	五一	
廣告社	五	
國藥房	一三	
酒菜館	七四	（小吃店不在內）
旅社	九三	
浴室	二九	
理髮店	二八	
話劇場	二	
戲院	六	
電影院	五五	
歌廳	五	
醫院	一六	
汽車運輸行	一〇七	

輪船公司	四七	洋廣雜百貨	一五	三九、一五〇	
運輸銀錢行	五一	五金油漆	七	六、三〇〇	
銀錢	（八）	金銀	二	六、〇〇〇	
律師	九二	竹木	四	八五〇	
西醫師	一九二	理髮業	四	三、九〇〇	
中醫師	四五〇	旅棧山貨行	二	一、一五〇	
工人	八三、三四八（限於有團體組織者）	烟業	九	一七、二五〇	
		文具	一	四〇〇	
		蜜餞	四	九、四〇〇	
		鞋帽皮革	六	九、九〇〇	
		營造廠	一	一、七〇〇	
		工廠	三	三、八〇〇	
		錢莊銀行	二	一、〇〇〇	
		西藥	（一）	五〇〇	
		書行	一	一五、〇〇〇	
		浴室	一	一五〇	
		其他小商店	一七	一〇〇	

商業的難關

勝利後商店雖復業極快，然因通貨膨脹，外貨充斥等原因，感到極大困難。三十五年端節大比期時，除糧食業外，各業普遍入動搖之漩渦中，但均勉渡過結算之難關，中秋節以後，經濟更趨於極端窘困，生之支絀，影響及於無恒產之大小商店，紛紛宣告收歇倒閉。截至卅五年十一月底止，商店倒閉總數達一百三十七家，虧蝕金額總數達十七億五千餘萬元，並將倒閉商店列表於後：

倒閉種類	商店數	虧蝕金額（萬元）
油鹽業	三	二二、〇〇〇
糧食業	三	九〇〇
燃料	三	一、三七〇
布疋	一一	一、二七〇
飲食	三〇	二四、八六五
服裝	六	八、三四〇

工商業不景氣之結果爲失業工人增加，生活逼迫人民走上非法謀生之途，據卅五年十一月辦合徵信所統計：漢市產業及職業工人爲十二萬四千七百零五人，其中在業工人總額爲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人，失業工人總數爲三萬一千三百九十三人，平均四人中即有一失業者。

名勝古蹟

武昌

黃鶴樓

黃鶴樓以山得名，依山臨水，爲壯觀，唐時即爲詩人墨士遊憩之所，故址在蛇山黃鶴之上。樓之建築，歷代重修，現在之樓，已非昔日古色古香之面目，勝利後，前鄂省主席王東原氏於樓頭新加一額，以誌抗戰勝利曰：「正氣力摧島國，凱歌聲徹江城。」

琦珊山

琦珊山爲武漢大學所在地，東湖位於其旁，湖水清澈如明鏡，遊侶自駕小艇蕩於湖上，風吹衣袂，使人有世外之感，實爲武昌之遊玩勝地。

此外尚有黃克強先生墓及奧略樓，胡樓，抱冰堂，陳友諒墓，陶公祠，梅花嶺，新渡，仙霞亭，三烈士碑，洪山，卓刀泉，首義公園等俱爲著名之勝地古蹟。

漢陽

鸚鵡洲

鸚鵡洲位漢陽南門外，三國時黃祖場江夏太守，曾大宴賓客於此，有獻殺禰衡

者，今稱衙賦之，故名。今雖爲商人聚集之地，然仍有一遊之價值。

此外尚有稱衙盛，晴川閣，諸葛城，古柏，洗馬涌，關王洞，歸元寺，魯肅墓，大別山，梅子山，月湖，伯牙台，尉武山等地，亦值得一遊。

漢口

中山公園

勝利後，經修復與整理，樹木整齊而茂盛，道路曲折，適於散步，公園內有湖，可供泛舟，夏日品茗，冬日賞雪，莫不相宜。

其餘雖有鐘湘湖，萬壽宮等，然前者已房屋傾圮，人聲喧嘩，後者則遭受破壞，荒涼不堪，遊人至此，無非生今昔之感而已。

計劃中的新武漢

建設新型武昌市

武昌爲歷史上之古城，但所有設施不能配合時代之需與；遂經由前市政處主管科擬就新計劃，聞經湖省府核定後，即將按新計劃實行。該項計劃共分四部，計：（一）道路系統之規劃原則：爲使切合實際，避免發重疊性起見，路線之規劃原則，係採取直交棋盤式，因蛇山，花園山，螃蟹峽，蟠龍山等，均東西平行對時，故原有街道，受地形之限制，多半縱橫平行成棋盤式，而以沿江環城道路，構成整個市區之內環。將來市區之繁榮，將以城區作核心，以放射式之郊區幹道作各新興村鎮之便捷聯繫。（二）各路幹綫之寬度：均有一，武漢之繁榮與地位之所以重要，均有賴於長江之便利，故市區形成南北發展，而成狹長之形式，城區中之山前大朝街，山後之得勝大街至徐家棚一線，路經城區之中央，自爲南北最重要之幹綫，又濱陽門大道爲通本市文化區之大道，拜延及鄂城葛店，成爲鄂南公路主要幹線之一，故該路與前者，均擬修爲五十公尺之一等大道。第二，城區雖有向南北伸長發展之事實，如再以其發展，必至過份伸長，對於交通與市民之活動及行政管理，均有不便，故新道路之系統，東面幹線，多爲三十公尺之大道，實以其本市將向東發展之意。第三，沿江及環城有起卸貨物及環通各道路之重要性，且爲市區風景之一面，將來擬修爲六十公尺之林蔭大道。（三）文教中心區：閱馬殿爲全市之中心，執蛇山之陽，面紫陽湖，且曾爲辛亥革命發動地點，將來擬以該處闢爲實施，現以公共建築物，如市立博物館，科學館，國民公社，體育場等，並以參議會堂爲中心建築物，象徵民主精神。南面之紫陽湖，擬闢爲市民游泳池，再以中正路北段闢司湖墓址爲山後之民衆運動場，以配合山後人民運動之需要。（四）闢首義與紫陽湖公園，該處爲武昌市區之風景區，且爲古蹟名勝之便捷聯繫。（二）各路幹綫之寬度：均有一，武漢之繁榮與地位之所以重要，均有賴於長江之便利，故市區形成南北發展，而成狹長之形式，城區中之山前大朝街，山後之得勝大街至徐家棚一線，路經城區之中央，自爲南北最重要之幹綫，又濱陽門大道爲通本市文化區之大道，拜延及鄂城葛店，成爲鄂南公路主要幹線之一，故該路與前者，均擬修爲五十公尺之一等大道。第二，城區雖有向南北伸長發展之事實，如再以其發展，必至過份伸長，對於交通與市民之活動及行政管理，均有不便，故新道路之系統，東面幹線，多爲三十公尺之大道，實以其本市將向東發展之意。第三，沿江及環城有起卸貨物及環通各道路之重要性，且爲市區風景之一面，將來擬修爲六十公尺之林蔭大道。（三）文教中心區：閱馬殿爲全市之中心，執蛇山之陽，面紫陽湖，且曾爲辛亥革命發動地點，將來擬以該處闢爲實施，現以公共建

重新建植林園

武漢淪陷後，園林均遭破壞，損失之鉅，尤較他物爲甚，急待重新建植，省政當局已決定辦法，大致如下：（一）在省會方面開一苗圃，佔地一百市畝，以百分之六十培育針葉樹苗，以百分之四十培育闊葉樹苗。（二）由農業改進所派員分赴襄陽，麻城，沔水，咸寧，崇陽，鄂城等縣，向民家洽購樹苗備用。（三）插樹範圍爲武昌蛇山，漢陽龜山，漢口張公堤及武昌之武勝，武金二堤，樹苗以柳樹白楊及法國梧桐爲主。（四）警區外由武昌兩廂保甲負責插植，種植工作限三十六年二月底完成，預料五年以後之新武漢，將成爲道

林蔭，翠綠點點之美化都市。」

武漢大鐵橋

抗戰前，即有建築大鐵橋之議，我國橋樑專家茅以昇氏亦曾勘測過大鐵橋之地址。七七事變，此事遂擱置未實行。勝利後政府有鑒於將三鎮聯繫之必要，遂又組織武漢大鐵橋籌建委員會，並已於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於省府舉行會議，通過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着手計劃，一面向中央函請協助。一面仍請茅以昇工程師負責勘測設計。九月五日省府又電請行政院工程計劃團團長侯家源氏偕美籍顧問鮑曼，狄海默勞勃司及工程師江禮成等來漢視察地形，勘測橋址。據初步之勘測，大橋分兩段修築，第一段由武昌黃鶴樓至漢陽龜山，橫跨揚子江，第二段由漢陽至漢口連接鐵山，橋身長一千公呎，外加鐵路與疏線，全長達一萬一千公尺，全部工程費用需一千五百億元，鄂省可能拿出兩百億，平漢路局及粵漢路局酌量分擔一部費用，中央可能補助一部份，其餘不足之數，由武昌市政府，漢口市政府，江漢工程局，武各司公私銀行設法協助籌募，或由美方公正投資，若籌費之來源一成問題，一切大武漢橋之工程可能於三十六年開始動工。

附錄（一）

一年來鄂省會衛生行政

湖北省會爲本省政治文化中心，其於公共衛生需要之迫切，不待繁言，茲從事醫警工作之機關團體甚多，而專司預防工作職掌衛生行政者，唯有一省會衛生事務所。

本所係於三十五年元月由施南遷省，於三月十二日奉令改稱之時，即遵照四大工作範圍，一、醫政，二、保健，三、防疫，四、醫療，一年以來，雖無重大成就，然循序漸進，尙能與趣，茲將各情撮要敍述於後：

一、醫政

醫藥管理爲衛生行政基本設施之一，本所於六月中旬奉令舉辦，隨即厘訂進度，積極推動，先行派員分赴各縣對開業醫事人員，作一普遍調查，歷時旬日，於行完竣，統計省會現有開業醫事人員，二四四人，其中醫師六十五人，中醫師一三三人，護士二十一人，助產士十五人，又中藥房四十四家，新藥房二十一家，私立醫院三所，經即依據調查結果分別通知各開業醫事人員，依法來所申請登記領照，並即請省會警察局及武昌市政府協助轉飭遵照，舉辦以來，申請領照人數如下表：

申請項別	申請人數	領照人數	
	正式	臨時	未准
醫師	四〇	十六	二四
中醫師	一一八	十一	一〇四
護士	十六	五	七
鑲牙生	十一	三八	
中藥房	三一		
西藥房	三		

關於限期申請給照工作，現已告一段落，依照原訂進度，本擬舉行復查，凡未經申請給照或申請未准者，一律停止其營業，惟以此項人員爲數頗多，在目前醫藥人才至感缺乏現狀下，似應酌予補救，以應事實之需要，故先呈由省衛生處，對於資歷不合人員予以考詢，擇其成績較優者，發給臨時開業執照，然後再飭令補領參加專門職業人員考試，以符規定，一候考詢完畢後，即行復查，切實取締，以資市民之安全。

二、保健

一、推動婦嬰衛生，關於婦嬰衛生之推動，首以安全助產爲中心，幷於產後訪視中注意婦嬰衛生常識之灌注，一年以來統計所曾計接生嬰兒共爲九七名，產前檢查一六二次，產後訪視二五八次，家庭訪問三五六次。

二、舉辦學校衛生本所有鑒於教育功能之充分發揮有賴於兒童健康基石之奠定，送証兩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專設機構，加强整個衛生教育工作，本所則於可能範圍內當盡其技術方面協助之責任，經迄未能實現，爰先後商得省會實驗小學與第四小學之同意從事學校衛生試辦之合作以時間短促而人力物力又都同付缺如，故無何具體成績表現，僅可云基礎初奠，收進仍有待今後共同努力，惟本所爲謀明瞭省會小學兒童一般之健康狀況，俾資早期矯治起見，曾於五六月間普遍舉行體格檢查，結果有缺點之兒童竟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如何矯治，如何防止，實堪注意，缺點矯治附述於後：

檢查人數	五、一六六八
有缺點人數	四、九〇七八

無缺點人數　二五九八
缺點總計數　七八五八
三、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與保健工作中重要設施，亦防疫方面正本清源辦法，然省會環境衛生工作屬於管理方面者多而建設性者少，其唯一原因爲經費無着。（一）飲水　本市居民多飲自來水，惟收費稍貴，亦不普及，故飲用井水者亦不少，經調查市區水井共四三二口數字過多，分佈亦廣。（二）廁所，市區公廁，已由市政府修理竣工者二十一所，建築未盡合法，其清潔工作，由廁所包商負責辦理，本所與省會警察局經常派員督導之。（三）垃圾清道及坍圮修理工作，均由省會警察局主辦，市區各馬路頗稱整潔，坍圮稍設有二一一只，亦尚普遍。惟小街小巷及邊遠區域稍遜。（四）管理有關衛生各業商店有關衛生管理法令，均由本所摘要印製注意事項，分發各該店普遍張貼，並送公會同有關機關，舉行清潔總檢查，其平日抽查則由本所專任之，計出動四十八次，檢查五三八單位。（五）取締清涼飲料，不潔清涼飲料，爲胃腸傳染病之媒介，故夏季會同有關機關嚴加管理，不潔者一律取締，凡如冰，雙梅湯，檸檬水，薄荷水，香蕉水，季派冰，挨戶施行，同時在市區各衝要地點，設施痘站，并經多方宣傳，俾能引起市民注意，兩季共接種牛痘二七，二四〇八，霍亂預防注射，係於四月二十五日開始，先就市區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全體通盤計劃，并定日程，組隊逐日前往注射，凡二百五十餘單位，半個月內即行竣事，繼又組巡迴注射隊八隊，會同警察人員，分赴各區挨戶注射，於防疫知識與分發傳單之中，予避風雨烈日，逐日出動凡八十餘日，申月迄卅查注射隊二隊，衝要地點預防注射站四站，特約注射站一站，務期全市居民及各機關，學校，團體，工廠等遍施未及注射者，減至最少比數，藏註九月二十五日止，計共注射一三六，二四二人，貧民勞工生活困境較劣市民，設無一遺漏。

（二）交通檢疫：交通檢疫，爲防止疫病傳播最有效之措施，夏季防疫期間，本所乃於武漢防疫聯合辦事處協助之下，成立徐家棚，寶陽門，鄂圍公路運輸段，及飛機場檢疫站各所，其辦法：如發現急性傳染病患者，即由本所專車轉送省立隔離醫院收治，并施行消毒，入境旅客，一律強迫實施預防注射，遷證入境，出境者，須注射，以持證方得購票，實施以來，雖罕疑極少，然均能克服，截至九月二十五日止，計實施門檢疫站共注射二四，二六二人，受檢疫者四二，八五〇八，火車上

大別，徐家棚檢疫站共注射六八三六人，受檢疫者一七〇八六人，火車一八二列，鄂北公路運輸段檢疫站共注射六二五二八，受檢疫者八，〇八五人，汽車三一四輛，航空檢疫站共注射二九人，受檢疫者五八七人，飛機二三架。

（三）疫病管理　疫病之流行，多起於星星之火，故如管理制無力，必致勢難扼，本所迭經通告開業醫師人員，并與公私醫務機關密取聯繫，凡有類似法定傳染病發現立即報所派員前往調查，消毒，隔離，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一面勒令入院診治，以杜傳染，本所并備有救護車輛，專司輸送患者，以免延誤事機，餘如清潔飲料之管理，取締，飲食物之檢查傳染病源之調查，凡與疫病流行直接間接有關者，無不嚴厲執行，故上年霍亂一症，在省會絕無發現，而其他如傷寒，天花，腦脊髓膜炎等症，雖間有發現，亦隨即消滅。

四、醫療

本所醫療，現設有門診，其一般疾病之治療，與各醫務機關初無二致，所不同者，省會一切社會活動，及疾病時之臨時救護工作，概由本所負責辦理，全年出動救護隊凡一百四十次，救助二百五十五人，次則候診教育之實施雖未經理想，然就受檢疫者最低限度均能了解「防病重於治病」，其郊區巡迴治療，以限於人力迄未能舉辦。

中國國民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

前言

中國國民黨是中國唯一的革命黨，已有五十二年的光榮歷史，為國犧牲，成功偉大，摧毀了四千餘年的專制政體，建立了共和的二百六十餘年的異族統治，建立了共和的中華民國，打破了洪憲帝制和清室復辟的迷夢，結束了北洋軍閥的割據，完成統一建設民主，而領導着古今的八年抗日戰爭，更贏得了空前的光榮勝利，廢除了不平等條約，提高了國家地位，在列五强，平等立國際，現正致力國內和平，準備結束訓政，還政於民，第一屆國民大會業已召開，中華民國憲法亦經制訂，開法治的大道，樹萬世的宏基，所以黨的歷史，是與國家民族的興盛發榮不能分離了。今後國人應該在中國國民黨總裁蔣公領導之下，善盡政權，努力建設，實現三民主義，造成富强康樂的民主中國。

中國國民黨初為興中會，繼為同盟會，為國民黨，為中華革命黨，最後為中國國民黨，名義雖有變更，精神一貫。而主義為革命數國之綱領，則精神一貫。茲就其歷史，組織訓練，宣傳，智識，及工作各方面，擇要分述如次：

甲 中國國民黨

一、簡史

一、興中會時期：國父自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中法戰後，即立定領導清廷創建民國之志，至民前二十年，乃在澳門創立興中會，是為本黨最初之組織。翌以甲午中日戰爭起，總理北遊京津，晉謁清廷重臣，深入武漢，觀長江形勢，上書清北洋大臣李鴻章，痛陳救國大計，不見採用。時值清軍屢敗於日，內外威信盡墮，國父以有機可乘，乃赴檀香山成立興中會，發表宣言及規條九款，以為謀劃革命之基礎。

翌年，復在香港成立興中會，發表宣言及章程十款。章程第四款之規定如左：

本會按年公舉總理八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為之，計總理一人，管庫一人，華文文案一人，洋文文案一人，董事十八，以司會中各事務，凡舉總理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即指上列總理，幫辦，管庫，華文文案，洋文文案五人，非皆此會員也。）董事十八，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當時以總理為會員中領袖，但議事時總理亦為會員之一，而最高機關在會員全體，處理事務，須經公議。當時黨員稱為會友，除特約基本會友外，其新舉入會者，須得會友一人引薦證保。其後稱黨員為會員，除特約基本會友為時務會員外，其新收會員，須由舊會員二人引薦，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思義，有心愛國，肯為父母之邦捐軀，始得入會。

國父赴檀香山，成立興中會時，僅得鄧蔭南與其胞兄德彰公二人傾家相助。宣言中說：「蠶食鯨吞，已效尤於蔑國，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和「集會宗以興中，協贊豪傑共舉」。國父感想以此納海外大批華僑共同致力革命大業，但因風氣未開，贊助者極少。翌年九月九日，國父首次舉義廣州，陸皓東，朱貴全，丘四等殉難。旋國父出國，考察歐美政治得失，確定其平生所抱負的三民主義。

2、中國同盟會時期：內地應次舉義，東京留學界又鼓吹革命，海外人士，聞風

興。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春，
國父赴歐，大倡革命之歡迎，並組織同
大盟會，在歐洲召集了三次的革命會議，
第一次會議於比京，加盟者一十餘人；第
二次會議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第三
次會議於巴黎，加盟者十餘人。是年夏，
國父回歐，於比國召集革命黨人大
興，宋教仁等亦自日本，趙聲又自東
京前往參與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
結之理由，乃集合黃興等倡導革命，
革命黨領袖，始於是會，組成一同盟會，
揭櫫「驅逐韃虜」，「恢復中華」，「
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兩大綱領。
重確定進行程序為「軍政」，「訓政」，
「憲政」，加盟的多中數百人，凡內地十
七省，都有人參加。未設分部亦先後成立
於各省。

同盟會成立以來，國內革命運動，
風起雲湧。中從太平天國及捻黨崇拜，相
襲失敗以後，清廷對於國內革命勢力日漸過
，均禁錮殺戮，即以康、梁為變法運動領導的緣
是就，假立憲之名，行搜捕之實。同盟會
於備受清廷壓迫外，復遭遇強大政敵，便
在海外民眾上，除宣傳三民主義而外，與
保皇黨人發生尖銳的政治論戰。而在實際
行動上，有萍醴之役，潮州之役，二次惠
州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二次武
昌之役，河口之役，安慶之役，二次廣州
之役。及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
國父在
日我國新舊勢力，對於革命主
動宿會議，決定以鄂為主
力。黃興乃於三月十八日
赴香港，與
同志
集
，
決
定
以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為
起
義
日
期
，
並
組
織
統
籌
部
，
以
黃
興
為
部
長
，
趙
聲
為
副
部
長
，
分
赴
各
地
主
持
起
義
。
同
盟
會
會
員
在
廣
州
者
，
以
倪
映
典
為
代
表
，
在
南
洋
者
，
以
胡
漢
民
為
代
表
，
在
日
本
者
，
以
張
繼
為
代
表
，
在
歐
美
者
，
以
馮
自
由
為
代
表
，
在
內
地
十
七
省
者
，
以
各
省
已
設
支
部
者
為
代
表
，
在
未
設
支
部
者
，
以
各
省
已
設
分
會
者
為
代
表
，
在
未
設
分
會
者
，
以
各
省
已
設
通
信
處
者
為
代
表
，
在
未
設
通
信
處
者
，
以
各
省
已
入
會
者
為
代
表
，
在
未
入
會
者
，
以
各
省
已
知
姓
名
者
為
代
表
，
在
未
知
姓
名
者
，
以
各
省
已
知
住
址
者
為
代
表
，
在
未
知
住
址
者
，
以
各
省
已
知
籍
貫
者
為
代
表
，
在
未
知
籍
貫
者
，
以
各
省
已
知
口
音
者
為
代
表
，
在
未
知
口
音
者
，
以
各
省
已
知
服
裝
者
為
代
表
，
在
未
知
服
裝
者
，
以
各
省
已
知
面
貌
者
為
代
表
，
在
未
知
面
貌

足達武漢最後之成功，蓋失敗即爲革實上之宣告，亦即爲成功之母，至國內外學生團體，在同盟會時期，側重本身之組織，對於民衆，不過多方運用，尚無具體的組訓。

3、國民黨時期：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時，中國同盟會，乃由祕密之革命黨改爲公開之政黨，黨員數量大增，而留日黨員，有以首義成功而高踏者；復有因政見不合而別爲組織者。迨政府北移，同盟會在參政院之主張，常爲袁世凱利用之共和黨所抑抨，黨員宋教仁圖以政治手腕制勝，方聯他黨爲合組大黨計，同志多反對之，卒與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國民公黨，合併改爲國民黨。黨黨員聞之，頗多痛憤，乃設司盟會俱樂部於上海，以保存革命僅恒，表示不與善通政黨相同，而國東之同盟會，則直至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始更名。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黨開成立會於北京，共宣言，黨綱及人員，皆以失去革命主義與精神，黨員多主張，四項政綱，加入，凡國會議員，內閣人員，各省代表，各省長官之選舉，皆以黨員爲標準，在幹事之列，故國父及歷次舉黨理事長，終始認宋教仁代理，仍冀政治能上軌道，消除同志意見，爲之委曲周旋，而國民黨開成立會時，仍出席演說，以資鼓勵，十月九日晚致書南洋同志，勉告團結。

是時聯合各黨成立的國民黨，分子複雜，多以議會活動及參加政府工作爲目的，又以選舉關係，吸收黨員，只須黨黨二人介紹，別無其它限制與選舉標準，且可自由脫黨，黨基因而不固。

國會總選舉既竣，國民黨之屬於議員者，居大多數，袁世凱甚爲賄買，乃成立大借款，資助共和黨，民主黨，統一黨，合組進步黨，以對抗國民黨，復利誘國民黨中的不肖分子，別組政黨，以分國民黨之勢力，迨討袁軍事失敗，各省國民黨之勢力，完全消失，所餘者僅國，及各省議會之議員，但議員抗袁，意志不堅，在選舉總統時，起初兩次投票，袁皆，足法定票數，及第三次決選，始以過半數當選總統，袁既憑藉，陸續令解散國民黨，及國會議員，證書證章，各省議會，解散國民黨者，不復具論。至這個民黨的活動，只能祕密進行，而海外黨員，雖吃然猶存，大部分，且於袁賊解散國會，仍組織約十章三十四條。

當時國民黨海外宣傳，反對袁世凱，雖有相當多數，然於主義之宣傳，反不如同盟會時之徹底，特對於袁世凱之失政不法，則能一致主張正義，初爲國會選舉之宣傳，後爲護法施行之宣傳，宋教仁氏所「政黨內閣之主張，尤能動一時，卒爲袁賊謀殺於滬寧車站。先是袁世凱對不法行爲相繼發，國父屢次興師問罪，及呈予以誅討，而黨黨員意見不一，即難統率，及袁賊的計劃佈置完成，一旦稱帝之時，始憤而舉兵，但已未孚衆望，事無可爲了。

4、中華革命黨時期：自辛亥革命後，黨員多自由行動，同盟會時期之革命精神已失。自同盟會改爲國民黨後，共由各黨併入之黨員，尤無革命的精神與歷史，而一般官僚政客，投機分子，勳勞機人，品類不齊，加以既不堅固，干涉無由貫徹。國父有鑒於此，遂決心改造，改國民黨爲中華革命黨，取祕密組織。民國二年六月九日，在東京開始整理，國父當選，七月八日，開中華革命黨成立大會，總理宣誓書如左：

立誓人某某今自誓願盡力於中國之革命，務達其目的，除專制，統一國家，建設共和，實行民生主義，第一誓願五權憲法，施行於國家，第二誓願三民主義，貫徹於國民，第三誓願平均地權，實行定國計，第四誓願文明進化，與世界列國，並駕齊驅，第五誓願人類平等，以進大同之治，誓詞如左：

一、實行定國計，

二、實施約法，

特別改定誓約如左：

三、盡忠職務。
四、嚴守秘密。
五、誓共生死。
從並永守此約，至死不渝，如有違約，甘受極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誓約人　（按指模畢）

介紹人

其他同志，凡願加入中華革命黨者，均應填寫誓約，其辭同如左：

立誓約人某某，痛數中國危亡，拯民生困苦，願發性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附從孫中山先生，再舉革命，務達民權，民生兩主義，并制創五權憲法，實現治修明，民生樂利，措國基於鞏固，維世界之和平。特掬血誓如左：

一、實行宣言。二、服從命令。三、盡忠職守。四、嚴守秘密。五、誓共生死。

從此永守此約有違今，甘受極刑。

是　黨員除舊國民黨黨員互認為患難分子外，亦須收新黨員，但新舊黨員，均須從新加盟立誓，黨章規定，凡中國同胞贊有誠心中華革命黨之勝利與成者，均規定每黨員須介紹新黨員　人，其屬于革命軍起義前介紹者進百人者，記功一次，介紹千人者記大功一次。其無論以服從總理效死革命為唯一條件。美洲總支部，於執行本黨加盟，更視本部緩急。

當時發表宣言，及總章三十九條。其宣言中聲明一此次舉兵，務在正本清源（一）掃除官僚，（二）消滅假革命黨，以收完全統一之效一。總章第二條，一本黨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宗旨一。第三條，「本黨以掃除專制政治，建設完全民國為目的一。第四條，「本黨進行供序，分作三時期，（一）軍政時期，（二）訓政時期，（三）憲政時期一。

復綱定革命方略，分一軍政一一軍政時期一「服制勳紀」「軍律，軍法」「國籍，盟手續法」共十條，足見當時海外黨務之一斑。

中華革命黨總理為中華革命軍大元帥，監督指揮全國軍事行動；負全省軍事責任者，設司令長官，負省中一隅軍事責任者，設司令官；共同擔任各省革命軍事之進行。

至于入黨，須舍牲　己之生命，自由，權利。須服從　總理一人，當時　總理有致電洋司志，詳言此旨。當日黨員，至有不贊成黨制，按指模而赴海外者。

中華革命黨成立，在東京設進政　書所，以培養政治人才，在大森設浩然軒，以造軍事人才，進安定各省支部長，秘密向國內進行軍事，一以海外為基礎。

本部遷設各海外，一律改組中，革命黨，統均取秘密性質，有時雖國民黨亦為其輯，或另立名目以資號召，均無不可。其各支部組織，可按照總章，依各地情形，自行訂定章程，呈請幹部核定。

設　部於東京，本部由東京遷上海，總理南下設立，本部仍設于上海，惟財政部仍在當制。本期海外黨務，以美洲進展最力，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八月三日，開夫湖金山總機關大會，黨員益加團結，黨務益加發展，檢其議決處致各埠黨員書，可知其內容。

該後又有美洲總支部頒行中華革命黨加

部部長職，海陸軍大元帥，副元帥，均由總理委任之。各院院長由黨員選舉。

中華革命黨的組織破壞，工作緊張，傳教特別迅速，有如燎原。

首倡二次討袁之役，目日本提出廿一條後，一時，民怨沸騰，國父知袁欲帝制自為，亟謀日俄，非藉力量不能推翻，先後派遣同志分赴各地策動，如胡漢民南下廣東，陳其美入滬，許崇智回到閩南，朱執信、廖仲愷、其他同志分赴上海、廣東、福建、四川、浙江、陝西、都有發動。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九月十八日，國父自日本回國，分電各省同志，協同進行，並電各省督師，猛向前進，誓以袁賊不死，黎元洪繼任大總統，國父乃發表宣言，電黎恢復約法，召集國會，黎從之。二次討袁之役，至是告終。

袁既破壞約法之後，洪憲告終，黎元洪任段祺瑞組閣，對於院發生摩擦，段復借張勳所組之督軍團反對國會，迫國會通過對德宣戰案，因而段內閣本身自行解體。張勳率兵入京，迫黎元洪解散國會，進行復辟。

國父為乃以護法號召全國，召開非常國會，在廣州組織軍政府，以伍廷芳為外交總長，唐紹儀為財政總長，孫文為陸海軍大元帥，程璧光為海軍總長，岑春煊為內政總長，林葆懌為交通總長，李烈鈞為參謀總長，徐謙為司法總長，伍廷芳為外交總長，唐紹儀為財政總長，孫文為陸海軍大元帥，程璧光為海軍總長，岑春煊為內政總長，林葆懌為交通總長，李烈鈞為參謀總長，徐謙為司法總長，

國父自日本回國，分電各省同志討袁，並電各省督師，猛向前進，誓以袁賊不死，黎元洪繼任大總統，國父乃發表宣言，電黎恢復約法，召集國會，黎從之。二次討袁之役，至是告終。

袁既破壞約法之後，洪憲告終，黎元洪任段祺瑞組閣，對於院發生摩擦，段復借張勳所組之督軍團反對國會，迫國會通過對德宣戰案，因而段內閣本身自行解體。張勳率兵入京，迫黎元洪解散國會，進行復辟。

國父為乃以護法號召全國，召開非常國會，在廣州組織軍政府，以伍廷芳為外交總長，唐紹儀為財政總長，孫文為陸海軍大元帥，程璧光為海軍總長，岑春煊為內政總長，林葆懌為交通總長，李烈鈞為參謀總長，徐謙為司法總長，

胡漢民，原任國民黨（在案的旗幟，當先後響應，袁氏形勢不利，遂於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帝制，護洪憲年號，想難以收調和之效，而仍保持其大總統之地位。

國父已自日本回國，分電各省同志討袁，並電各省督師，猛向前進，誓以袁賊不死，黎元洪繼任大總統，袁氏

黃埔軍官學校，使軍校黨化，以期造成完全黨化之中華民國，而達到全民政治之目的。

行政組織：一、全國黨員合為一分子，即是黨員加入本黨，非經黨員介紹，不得加入本黨。二、第三國際共產黨員加入本黨，為個人資格，非以黨團加入本黨。三、凡加入本黨之共產黨員，在本黨一切會議，皆以不守初旨論。四、本黨黨綱下為與三民主義相衝突之活動，不得已，乃於十六年四月，舉行清黨。遂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本黨實行抗日，八月十五日，中央乃提出抗日救國十大綱領，在三民主義之下，一致抗日，總統答論之。同時，中央答納各黨。

自十七年北伐成功後，國家之內患既清，本黨之基礎鞏固，而日本帝國主義者利中國內亂，為侵略企圖，於本黨所領導之國民革命，早存敵視，遂本黨統一成功，遂敵忌行為，轉為侵略行為，突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發動瀋陽事變，繼且吞併東北四省，又於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發動蘆溝橋事件，欲一舉而消滅我國家及民族。中國國民黨以和平之望已絕，雖性命之期已至，為保衛國家獨立，民族生存，乃從事抗戰建國，迄今逾越艱險，歷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召開國民參政會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一設立國民參政會案，決定組織綱領，設置總裁，總攬國事，中心，以推行主席所主張總裁，又於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期間，設置常務委員，以執行抗戰建國之進行，常務委員會，以執行抗戰建國之進行，常務委員會，以執行抗戰建國之進行，常務委員會

當時黨員，除原有中華革命黨黨員外，其新入黨者，須由黨員二人介紹，呈具志願書，無通過後，由本部發給證明書。

九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總章，除本部外，設支分部於各省區各縣及國外之華僑所在地。十九日又修正規約，除設支分部外，增設支部。上之關係，得設總支部。

總理全握黨權，本黨一切事務，本部於原有三部外，增設宣傳部，各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幹事長及幹事若干人，各職員悉由總理委任。各地支部長，由各地黨員選舉，呈請總理委任之，各地支部長得派人創設分部於其所在地，而指揮監督之。其統系如左：

乙、民國九年改定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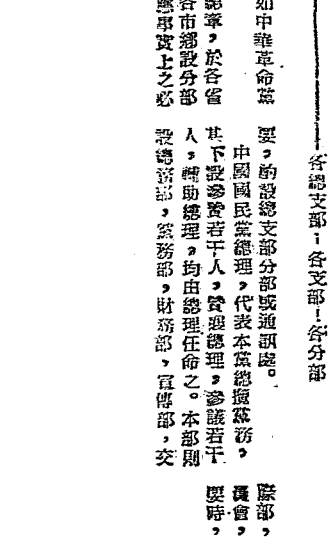

黨員之義務，一如中華革命黨，要約設總支部分部或通訊處。

中國國民黨總理，代表本黨總攬黨務，其下設參贊若干人，贊助總理，參議若干人，輔助總理，均由總理任命之。本部則設總務部，黨務部，財務部，宣傳部，交際部，法制委員會，政治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農工委員會，婦女委員會，如有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具時入黨須宣約宣誓，

區設總支部，各縣設支部，各市鄉設分部，並於國內外重要都市，但無事實上之必

附、民國十二年改組後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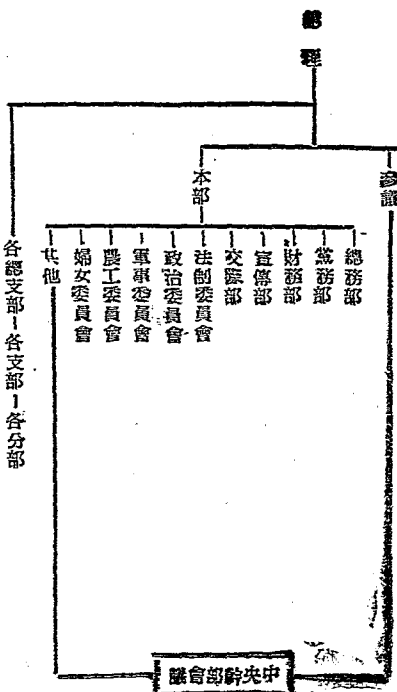

一、國國民黨每年開全體代表大會一次，遇有特別重大事件，得開臨時會，本部每月開中央執部會議一次，中央執部會議，以各部部長各委員長及參議組織之。

是時既定入黨程序：「凡中華民國之成年男女，贊成本黨黨綱，願遵守一切規章，有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本黨給與黨證者，爲本黨黨員。」

十三年一月，開全國代表大會，改組總章後，組織乃大更張。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一、[illegible]年以後系統，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行政區域，及蒙古西藏青海等處之黨部，組織與省如各地特別區黨部之組織，亦與省同，國外則總支部同省，支部同區，通訊處同區分部。

總理遺於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建先生，黨員須服從其指導。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復議之權，對於中央執行委員之議決，有最後決定權。

非時除本黨黨員外，并允中國共產黨若干黨員加入，同 規定接收新黨員辦法：「黨員入黨時，須有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通過，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認可，方得為本黨黨員。」當時以對軍全民革命，且有聯俄聯黨計劃，此故對於黨員，遂注重訓練。

十五年六月，中央增設軍人部。

是月，臨時全體會議議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分設常務會議及政治會議（六月中旬為政治委員會），並推今 總裁將中正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北伐時由張人傑代常務會議主席，譚延闓代政治會議主席。

[illegible]記，必須註明曾否加入其他政治團體，蓋因其時加入本黨之共產黨員，有黨團作用，所以判別之而為預防也。十月，中央設黨政訓練所。

共產黨自加入本黨後，完全為黨團作用，更聯黨權，初由監查委員[illegible]，繼而[illegible]，終則反對北伐，阻撓北師，繼則煽動罷課，要脅集會，遷其據點後方破壞革命之企圖，終則壓迫黨軍，殘殺人民，排除異己，使甘由國民革命淪於恐怖流血之境。中國國民黨不忍以絕大發展所獲之國民勝利任其宰割，故於十六年四月寧都南京，舉行清黨。

是年五月，設中央黨務學校（十七年改為政治學校）。

九月十五日，南京成立特別委員會，係合併寧、漢、滬因清黨意見急劇不同而分裂之中央黨部，完全付以統一黨務及籌理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權。

十七年，舉行全黨總登記，計約黨員三十餘萬，續復補行登記或特種登記，黨員人數復大增。

是年復改定中央黨部組織，取消農民、工人、商民、婦女五部，而代以民衆訓練委員會，由秘書處與組織宣傳訓練等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執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議決案，此外尚有黨治會議及各會議。當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就定之系統如左：

民國十八年改定中央執行委員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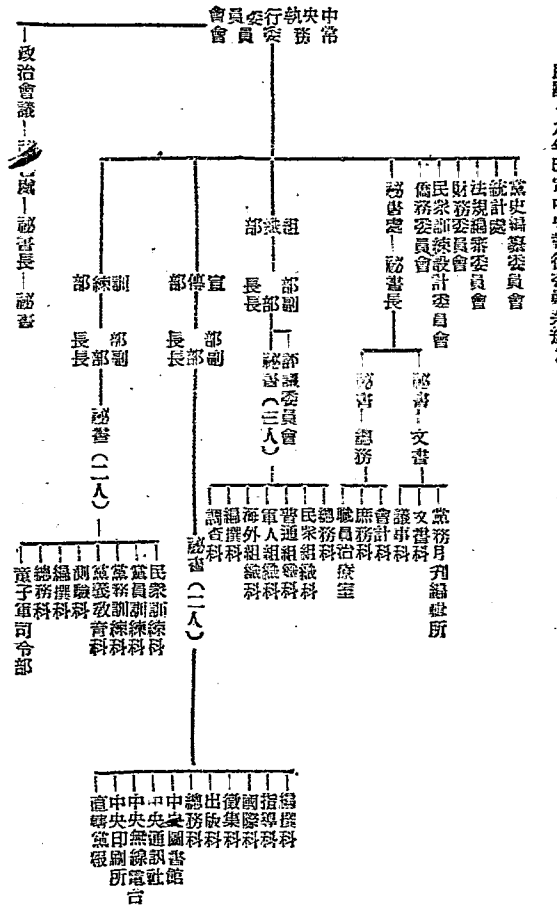

是時修改黨章，分黨員爲黨員與預備黨員二類，并規定黨員訓練種種準則，增設訓練部，中央創辦中央黨務學校，各省黨部，亦多舉辦黨務訓練班或訓練所等，以訓練黨員。

十八年三月，復取消民衆訓練委員會，以所管事務歸於組織及訓練二部，惟各縣市黨部，仍設訓練委員會，宣傳三部，故部長科，各置主任一人，不以執行委員兼充，特別市黨部幹事長，不以執行委員兼充，特別市黨部幹事長，

十九年一月，復令省縣市黨部將組織訓練宣傳三部，改部長科，各置主任一人，不以執行委員兼充，特別市黨部幹事長，

設民衆訓練處，亦兼主任。

二十年，一部分中央執監委員成立非常會議于西安，開全國代表大會，選執監委員，與南京中央黨部合併。

二十四年第五次全國代大會，通過：「因維持黨基，而應時限之需要，中央爲推進各地黨務計，於各地方黨部得派員主持黨務，并調整其一切組織」，是各省以特派員主持黨務，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黨務特派員主持，而黨員之徵求與訓練，亦多由特派員指導。

二十七年三月，大會決議設置總裁，總攬黨務，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由九人增至十五人，設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社會部、海外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訓練委員會，黨務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各特種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設團長一人，由總裁聚任，副團長一人，由總裁提請常務委員會，過任用之。黨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委員會秘書長兼任。設計委員十四人至二十八人，由總裁提請常務委員會通過任用之。政治委員會，爲全國政治最高指導機關，自抗戰以後，其職權由最高國防委員會代行之。組織、宣傳、海外、社會等四部，各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由總裁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任用之。正副部長下，分設各處，及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處設處長一人，其下設科，科設科長一人。至各省執行委員會，則由全省代表大會選舉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或另派一人爲主任委員，如代表大會未能召集，則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下列書記一人，幹事若干人，得分科辦事，科設科長一人。監察委員會，照舊設置，各委員須分期分區輪流赴各縣督察，主任委員，由須參加省政府委員會議。縣執行委員會，由全縣代表大會選舉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由省執行委員會指派其中一人爲書記長，爲總化黨政起見，得兼地方自治指導員，如代表大會未能召集，縣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得由省執行委員會派書記長一人，代行縣執行委員會職務。各區黨部則採秘密方式，於黨員中從業之機關，或其私人住宅爲總由處，不對外由開，內設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互推一人爲書記，此爲本黨「確立領袖制度」以來之組織。

總裁爲使縣以下黨部與政府打成一片，黨與民衆打成一片，兼使黨之工作與地方民衆所有之自治以及公共福利事業打成一片，特爲詳細之指導，並因之實行「地方自治開始實施綱要」，見「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

二十七年四月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設立三民主義青年團，將預備黨員取消。於同年五月通過黨員總報到辦法，此所收預備黨員，經此次報到，亦認爲正式黨員。同年十月復制定黨員宣誓條例，其宣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遵奉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遵守本黨黨章，服從總裁命令，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分。」一律通過徵求新黨員細則，制定分期，分地，分範圍，按人口總數，徵求新黨員之比率計劃，於質量重重之原則下，積極發展新黨員。

紀律方面：

八年十月十日總章規定如左：

第五條　凡黨員須遵守本黨宗旨，及一切規則。

第八條　黨員不許參加他黨，欲脫黨須提出理由書於本黨，並交還黨員證書。

第九條　黨員如有敗壞宗旨，違背規則，或個人行爲妨害本黨名譽者，經幹事會公決後，由本黨宣

告除名。

九年十一月修正黨章，其紀律規定，與八年大會相同，惟黨員除名者，不得再入本黨，爲八年黨章所無。

十二年一月總章，以黨員日增，紀律需要甚切，有專章第二十二、二十三條之規定。其黨員應守之規律，與八九兩年亦大致相同，惟加入違犯本黨應守之秘密者一一項。處罰則除名相同外，規定一確有忠實於黨之行爲，和總理特許者，得復黨籍。處罰機關，曾經被害人會不到。

九四年均爲審查會不到。

十三年改選，因采合全國革命分子關係，紀律與黨綱，爲第一次全代大會，過紀律問題，於黨章中立專章三條。黨員應守之規律及處罰，均較前嚴格。處罰機關，監察委員會，與聯席會議，監察委員會，被舉權與執行委員會，而最高之判決權，爲全代大會。

十四年　總理逝世，中執委會，移表接受　總理遺囑，並明揭之　總理遺囑，即爲紀律之基礎。

十五年五月，第二屆中執委會，以加入本黨之他黨黨員，有違紀行爲，通過整理黨務決案九條。

十八年三月，修改黨章，嚴密規定紀律計條十一款。

二十四年一月，五次全代大會通過黨員守則十二條如左：

（一）忠實爲國家之本。
（二）孝親爲齊家之本。
（三）仁愛爲服務之本。
（四）信義爲立業之本。
（五）和平爲處世之本。
（六）禮節爲治事之本。
（七）服從爲負責之本。
（八）勤儉爲服務之本。
（九）整潔爲强身之本。
（十）助人爲快樂之本。
（十一）學問爲增進之本。
（十二）有恒爲成功之本。

二十六年七月，盧溝橋事變發生，中國國民黨領導全民抗戰，第五屆中執委會，復通過非常時期本黨黨員信守七條如左：

一、盼格遵守　國法及平時一切國法黨紀。
二、先人民而犯險，後人民而退息。
三、泯私平日黨內外一切彼此之偏見，親愛精誠，同生共死。
四、常先人民應戰時之一切徵求。
五、絕對服從　在地黨部及軍事長官之命令。
六、整飭各級組織，一律軍事化。
七、嚴守軍事秘密，協助地方秩序。

以上信約七條，應由所屬黨部嚴切執行，如有違犯，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從嚴議處。

二十七年，第五屆中執委會常會，規定三民主義青　年國國員應守　紀律二條十三款。

財政方面：

八年總章，有第七章專章規定，摘錄如左：

一、黨員入黨金。
二、黨員常年捐。
三、黨員特別捐。
四、借債。

當時入黨金爲十元，常年捐爲一元。

九年總章，有第五章專章規定。其經費之來源，與八年同，惟黨員有效革命者得免納入黨金。

時際軍興，一切款項，仍多由海外同志資助。

十二年總章，有第四章專章規定。其經費之來源，亦與八九兩年相同，惟入黨金及常年捐之數，均無明文規定，海外黨部，則照以前收納。

十三年全國代表大會所訂總章，關於經費之來源，依然文爲（一）黨費。（二）高級機關之補助。（三）其他收入。而黨員之納費，月繳二角印花，後爲盡量吸收

革命　子弟見於各校學生及工商士兵二十元乃至一角，第苦之個戶，僱農，在前兵士，及特別窮苦之女工，減至銅元三枚。此外又有各機關職員之所捐收入。

十三年上半期，每月黨中經費，約支三萬元以上，後改支五萬元，及十五年一月，又已不敷分配，增五萬元，及十月支十萬元。十六年五月，規定各級政府及黨務機關之所得稅，為黨中進步經費。

十七年二月，組織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集中海外黨員及一般華僑所捐之各款項，為國防教育，殘廢士兵救濟，與一部分青年訓練等之用，其數可觀。是年年統一全國，黨費支給復增，各級黨部之經費，多由各級政府給予。十八年四月，每月增加活動費十萬元，實時各地方政府以補助黨費，亦不規則收取。三屆中執委會，乃於十九年十一月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黨務經費各原則二條十四款。但自十二年改組後，黨費逐漸增加，均由政府支付。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黨的黨費支給，感有緊縮必要。二十年十二月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黨部費用，應力求節減……」二十七年，第五屆中執委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黨員「必須繳納黨費」條，著中國國民黨黨員統一全國後，黨部經費，多由各級政府於所徵收各機關人員之所得捐撥充之，并補助所不足之數，黨員每月應納印花費，由各級黨部收還時，當集補繳，故領袖個度確立後，總裁交議，有黨員一必須繳納黨費一之案。

宣傳方面：中國國民黨定名後，除為反對南北軍閥之普通宣傳外，既戰告終，國父欲利用戰時餘暑及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乃用英文著實業計劃一書，名曰物質建設，以為宣傳，出版後，外人多專函，錄理，表示贊佩，後與孫文學，民權初步，合為一書，名曰孫國方略。

同時黨部擬建設雜誌，為建設方案，主義，及社會問題之宣傳，國父實業計劃，亦譯成英文而常駁焉。

國父復創辦上海民智書局，藏之宣傳品，始得充分印刷。

九年，國父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為促進自治之宣傳。

十年六月，國父在廣州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演講三民主義，闡明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尚未達到完全目的，三民主義不能偏重之意。七月，復演講五權憲法。此外，國父及伍廷芳胡漢民等，常在廣東教育會，廣東高等師範，為公開之演說。

十年冬，國父由桂林北伐，誓師衡北伐宣言外，舉發宣傳局，更親自處理，其最要者，為十一年一月在桂林對滇粵軍之演講「軍人為何救民」。

十一年，徐世昌被逐，北方有推重護法之表示，國父主張化兵為工，陳炯明叛變，國父和滬議發此宣傳，翌年國民後，仍堅持和平統一化兵為工之主張，而北方軍閥野心未戢，工兵計劃卒不得行。

十二年改革後，擴大黨員通訊處組織，改為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更由宣傳部出滬，立國民出版社，國民旬報，國民週刊，及新聞記者訓練員養成所等宣傳機關，另設款同志學生在滬刊行新建設，在北京設助民生週刊，於刊行新民國。

是冬，中國國民黨改組後，國父有「國民黨當聞之法，宜衆注重宣傳，不宜注重軍事」之演講。大會決宣言，外，並重闡明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一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國國民不但有選舉權，且係有創制，複決，能兜諸權；民生主義最要原則有二：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從此三民主義之真諦，益大顯於世。中國國民黨自發表改組後，已為國民黨

漢刊，復先後收購上海廣州民國日報，香港香江晨報，及新聞報，晚會黨報，金力宣傳外，又有宣傳部會經工作如下：

一、調查及檢查黨內外日報期刊。

二、辦中央通訊社。

三、審查經會經宣傳文字。

四、印刷事項。

五、整集各報言論，譯印革命叢書。

六、編輯本黨對國外革命史。

七、演說。

八、辦理國民論壇所。

此外各部會，部會各有所均有宣傳工作。

改組後之宣傳，為黨歷史上永留光彩者有三：一為 國父手著之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二為 國父在國立廣東大學演講之三民主義；三為青島被圍，國父應北方各團志及軍人之請，於十一月十日宣言北上，對滬經過日本赴津，沿途宣佈政見，說明此次北上之主張，為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并徵求日本國民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見。

國父在北京逝世時，遺念念不忘其主張，故遺囑曰：「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時期促其實現。」及第三次中央執行會全體會議決，「本黨同志，務須依照總理遺囑，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與夫國父歷次演講，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及其他遺教，為最忠實之信徒，最勇敢之信徒，最奮鬥之信徒，以貫徹國父之主義，而完成國父之事業，務使國父之學說，為全國人民所共信，所力行，而後革命之基礎，乃能鞏固，國家之生命，乃能繼續，而後中華民族，乃能自由平等，而後世界人類，乃能共享和平之福利，此則本黨同志，所應有之覺悟，所應盡之責任，所應守之信條，而不容有絲毫之違背者也。」

國父逝世後，本黨同志，為實現 國父遺教，為貫徹 國父遺囑，為完成 國父遺志，為保持 國父精神，為發揚 國父主義，為擁護 國父領導之中國國民黨，為擁護 國父手創之中華民國，為擁護 國父手定之國旗，為擁護 國父手訂之黨章，為擁護 國父手書之遺囑，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建國大綱，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三民主義，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五權憲法，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民權初步，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孫文學說，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實業計劃，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國際發展實業計劃，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史，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社會革命，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國民黨，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國民黨，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青年，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婦女，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軍人，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學生，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工人，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農民，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商人，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華僑，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回教，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基督教，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天主教，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佛教，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道教，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儒教，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墨教，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法家，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名家，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陰陽家，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縱橫家，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雜家，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農家，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小說家，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兵家，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醫家，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天文家，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曆數家，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五行家，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蓍龜家，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形法家，為擁護 國父手著之中國革命與中國雜占

近衛狂妄聲言，此外對外國新聞記者之談話甚多。

抗戰以來，對內對外，宣傳任務，至關重要，對內的宣傳方針，在領導民衆思想與行動，以集中全國抗戰力量，對外的宣傳方針，在使友邦認識中國抗日為國族爭取獨立生存，及為世界之和平正義而奮鬥，而最大的標的，尤在取得友邦精神和物質的援助，是以中央宣傳部定有抗戰時期宣傳方略，以為宣傳標準。

此次抗戰，為中國國族及民族存亡之關鍵，中央宣傳部負有重大使命，自二十七年四月舉時全國代表大會閉會後，宣傳部組織，亦有變更，關於宣傳指導，新聞宣傳，電影宣傳，廣播事業管理處，文書及事務等方面工作，着着推進。

宣傳部改組後，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設宣傳指導，國際宣傳，新聞事業，電影戲劇事業，及總務五處，宣傳指導處設四科，國際宣傳處設二科，新聞事業處設四科，電影戲劇事業處設兩科，總務處設兩科，處設處長一人，科設科長一人，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及辦事各若干人。本部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五人至十五人，擔任設計工作及撰擬重要文件，得設宣傳指導員，分赴各省市指導宣傳工作。本部並得於首都及各省市，設行駐紙及設立通訊社，專於電影戲劇事業處之下，設劇本審查委員會，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本部並設中央電影攝影場，中央廣播事業處受本部指揮監督。

民運方面：

中國國民黨之民衆運動，見於黨章其體規定者，置端於民十二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中央設立工人，商，青年，婦女各部，民運工作，於焉發展，而於十四年廣州香港之罷工尤臻成功，其時各種民衆團體，均採國、省、縣、市等系統之組織，而為國中央各該部領導。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仍之。

然當北伐眞事緊張時期，共產黨員潛入民運意義，全國人民之蒙害甚巨，中央乃於十七年二屆四中全會，重訂定各項原則及法規，取消對立組織，改設訓練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主管民運事宜。同年六月十四日，中央常會，復通過民衆訓練計劃大綱，將其組織系統，縱橫兼顧，並將其發展之民衆運動，導入建設之民衆運動。三全大會，撤消民衆訓練委員會，於訓練部下增設民衆訓練處，並規定民運原則四端，其要旨如左：

（一）造成有組織之人民。

（二）配合建設工知部與技能，並提高其社會道德，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慾，即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扶植農村教育，健村組織，合作運動，及推廣農業新生產方法。

（四）青年男女，作成權內之自治生活，實行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要期與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三屆二中全會，乃依此方針，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以為指導各種民衆團體之根本方法。三屆三中全會，復製定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將組織訓練各原則，詳細規定。組織法規，復由立法院依此原則分別製定，一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四全大會，中央決議收訓練部為民衆訓練委員會，同於民運方針，規定（一）提高民衆民族意識，增進民族自信力；（二）健全民衆組織，推進地方自治，樹立民治基礎，（三）指導民衆效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並將各種民衆團體組織系統，略加修正，自此以後，各種民運原則及組織系統，遂臻完備。

五全大會後，民衆訓練委員會，改為民衆訓練部。抗戰開始，中央民訓部運同中央組織部併成軍事委員會第六部，旋軍事委員會組織改變，又恢復中央民訓部之組織，國民大會，力組人民團體，則屬內政部。

此實十年中央主管民運機關之變遷情形，而於民運方針，則僅有若干之修正或補充，而無一本改革之點。然自抗戰以來，本黨對於民運工作，顯然呈現不足適應戰時之需求，本屆四中全會乃有由最高國防會議領導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之決議。

海外方面：

中國國民黨黨務創於海外，發達亦在海外，甚至國內黨務不能進行，海外依然發展，而一和黨費軍費多賴海外，尤為人所共知。惟海外部之設，則在十三年改組後。迨十七年海外部取消後所有海外黨務，由中央組織宣傳兩部分掌，十八年三月後，改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下設立僑務委員會取消，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下設立僑務委員會，辦理僑務與海外黨務，惟因於黨務方面，該會不能完全管理，實際仍由組織宣傳兩部分掌組織與宣傳事宜，該會不過一籌計劃機關而已。二十年十一月，中央仍將僑委會劃歸國民政府，隸行政院，仍正中執委會下，另設海外黨務委員會，二十四年一月，又將該會改為海外黨務計劃委員會，仍是一種設計機關，而海外黨員數，自十七年以前檔案未全，不易查考，自十七年之海外黨員統計，向祇有二二，二五人，截至二十六年年底止，已共有一一二，七八六人，九年中共增加九〇，四三六人，尤以民國十八年增加五四，三一〇人為最多，其進展之成效，為至可自抗戰開始後，海外黨員愛國精神，有加無已，二十七年五月，中央海外部又成立，海外黨務計劃委員會取消，同時將原屬組織宣傳兩部整理之海外黨務劃歸海外部，從此海外黨務之設計與指導，全由海外部統一辦理，至二十七年中之海外黨員數量，增加雖少，而益趨為國際方面設極大宣傳，且踴躍捐款救國，其愛至足感人，可海外黨員篤志之集中，及黨務進展之力，亦可想見。

要之，以前革命之成功，多仗海外黨員之入力財力，以後建國之必成，所仗於海外黨員者尤重。

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美英兩部分準組織與宣傳事宜，該會不過一籌計劃機關而已，二十年十一月，中央仍將僑委會劃歸國民政府，隸行政院，仍正中執委會下，另設海外黨務委員會，二十四年一月，又將該會改為海外黨務計劃委員會，仍是一種設計機關，而海外黨員數，自十七年以前檔案未全，不易查考，自十七年之海外黨員統計，向祇有二二，二五人，截至二十六年年底止，已共

戰爭，以獲得日本之無條件投降。以及繼奪日本自一九一四年在太平洋所奪之遼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羣島歸還中國。朝鮮在相當時期，使其獨立」。

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五日，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決重整黨務案，通過決議「根據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農業建設綱領」，「土地政策綱領」，「戰士授田」，「農民政府綱領」，「勞工政策綱領」諸案。並通過該總裁交議「促進憲政實現之各種必要措施案」。又大會選舉總裁，將中正先生當選連任。會畢發表宣言，揭示五大目標。

是年七月二十六日中，美，英領袖，將主席，杜魯門總統，邱吉爾首相發表波茨坦宣言，促日無條件投降。八月十日日本政府請降。九月二日日本簽降。東方敵人盡西方強人崩潰，第二次世界大戰告終。中國國民黨因勝利誓告全國，今後應與復員與實現憲政努力，愈重統一，避免分裂。以與聯合國家，共荷重任。

二、組織

1、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華民國十　年一月廿八日　次全國代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廿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訂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並未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　本黨黨員，分黨員及預備黨員：

（甲）黨員　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曾爲本黨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由區分部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考查合格，轉縣市執行委員會之審查，及省執行委員會核准者，方得爲黨員。

（乙）預備黨員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隸區分部之黨員大會，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考查，及縣市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方得爲預備黨員。

第三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預備黨員祇有發言權。

第四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同時到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到爲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第二章

第六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區上設區部，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或地方代表大會，或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最高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區分部爲本黨最本組織。

第十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爲分部黨員大會，但開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級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機關仍令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三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十四條　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二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五條　凡未經設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黨部同。

第十六條　各地關於黨務，如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七條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縣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與監督。

第十九條　重要市縣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二十條　國外黨部，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部等於區黨部，分部之下設區分部。

第三章　總理

第二十一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　孫先生爲總理。

第二十二條　黨員須服從　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總理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　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　總理遺囑，勗勉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　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總理遺像；

（乙）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總理遺囑；

（丙）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爲兩星期一次。

第五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七條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第二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三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地方臨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審查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對外代表本黨；

乙、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組織各黨部幷指揮之；

丁、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爲必要時，得移請覆議一次。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候補執行委員有發言權，得由主席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順序遞補，但只有被指定時表決權，但只有被指定時表決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若干人爲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作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

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共責任。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置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及常務委員會，討論關於本黨中央政務之一切事項。

第三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將其工作職務，指告各執行委員會及其他黨務機關，辦理。

第四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有缺額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從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中，依次遞補之。

第四十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

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丙）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丁）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策，是否根據本黨政綱政策。

第四十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召開執行職務，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並會議中有臨時發現情況，而無有證明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四十三條　第六章省黨部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甲）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乙）省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召集之必要時；

（丙）經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之，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之比例，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審核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級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丁）支配經費及財政。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設立全省地方黨部，並指導其活動；

（丙）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報告其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一次。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屆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但會中有臨時表決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四十九條　省監察委員會同。

黨矣。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一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稽核省政府之施行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五十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甲、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丁、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十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四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審核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針；

丙、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縣執行委員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并指導其活動；

丙、組織縣黨務機關，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一次。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遞補，在會議中有表決權，候補執行委員只有發言，候補執行委員出席人數，不能超出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縣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出缺，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illegible]行；

（丁）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八章　區黨部

第六十一條　全體黨員大會，至兩月舉行一次；但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少，得召集黨員大會時，訓練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二條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針；

（丙）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之決議；

（乙）召集區內之區分部代表大會之決議；但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丙）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黨務。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須指定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舉行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六十七條　區執行委員出缺一，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會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九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其人數須在五人以上。

第七十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針；

（丙）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乙）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丙）分配本黨宣傳品；

（丁）收集黨員及黨員證別捐。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七十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

第七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惟無有發言權。

第七十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十章　任期

第七十六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屆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二年，省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暨執行委員任期定爲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爲六個月。

第七十八條　各省各縣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九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同。

第十一章　紀律

第八十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1 絕守黨章服從黨義；
2 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3 嚴守黨的秘密；
4 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5 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6 黨員不得有小組織。

附註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須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第八十一條　凡違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1 警告；
2 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3 退期開除黨籍；
4 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提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任本黨以前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違反前條列舉之紀律者，得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重行登記。

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

第八十二條　凡黨員違犯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詳細審查議定處分，交由該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爲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解決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

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時，其辦法亦同。

全國代表大會，得制裁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依黨章。

第十二章　經費

第八十三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同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八十四條　黨費每月每人所繳一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暫繳黨費；但該黨部須將此項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五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月者，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第八十七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2、組織原則：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原則，是採民主集權制。組織的作用，是要黨員與黨密切聯繫起來，使每個黨員成爲黨的不可分離的細胞，所謂民主集權制，包括民主與集權兩方面。爲了使黨能發揮力量，所以在組織上，要照集體原則，規定黨員必須服從黨，少數必須服從多數，下級必須服從上級，和中央的集權，才能把中央以至黨員聯結起來。尤其是黨的中央，爲了應付國內外複化巢測的環境，適時地制定革命之方針，必須要有強有力之集權，只有這樣，才能制定強固黨的工作計劃，分配全黨的人力和財力，成任務。此是集權方面。在未決定以前，都要詳細討論，在討論中，黨員都可發表意見，彼此之間，可以推行辯論爭論，又，黨內各級領導機關之產生，按黨章規定，都要經過選舉，如區分部區黨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選舉區委員，由區分部黨員大會，全區黨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所選舉；縣、市、省、中央的委員，是由縣、市、省、全國的代表大會所選舉。而出席各級代表大會的代表，又經過黨員大會的選舉。這是民主的方面。民主與集權在討論與執行時，表現不可分之關係，問題在討論中，要發揚的民主，才能發揮黨員全體的意見，可是一經成立決議之後，不問贊成與反對，都應當竭力實行，不容有絲毫保留的態度。不民主化的集權，成爲獨裁武斷；而不集權化的民主，結果是散漫紛歧。民主集權制能兼具民主的不可分離的細胞，所謂民主集權制，包括民主與集權兩方面。爲了使黨能發揮力量，所以在組織上，要照集體原則，規定黨員必須服從黨，少數必須服從多數，下級必須服從上級，和中央的集權，才能把中央以至黨員聯結起來。尤其是黨的中央，爲了應付國內外複化巢測的環境，適時地制定革命之方針，必須要有強有力之集權，只有這樣，才能制定強固黨的工作計劃，分配全黨的人力和財力，成任務。此是集權方面。在未決定以前，都要詳細討論，在討論中，黨員都可發表意見，彼此之間，可以推行辯論爭論，又，黨內各級領導機關之產生，按黨章規定，都要經過選舉，如區分部區黨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選舉區委員，由區分部黨員大會，全區黨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所選舉；縣、市、省、中央的委員，是由縣、市、省、全國的代表大會所選舉。而出席各級代表大會的代表，又經過黨員大會的選舉。這是民主的方面。民主與集權在討論與執行時，表現不可分之關係，問題在討論中，要發揚的民主，才能發揮黨員全體的意見，可是一經成立決議之後，不問贊成與反對，都應當竭力實行，不容有絲毫保留的態度。不民主化的集權，成爲獨裁武斷；而不集權化的民主，結果是散漫紛歧。民主集權制能兼具民主

3、組織系統：

甲　執行機關：中國國民黨的基本組織是區分部，但是黨與民衆直接發生關係之組織。黨的主義及一切政策主張，都要經過區分部傳達到民衆中間，民衆的一切情緒和要求，也要經過區分部反映到黨的中央。在對黨的下層上，區分部又是直接訓練黨員，領導黨員，吸收黨員的機構，按照黨章規定，須有黨員五人以上，共最區設區分部一次，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平常時候的領導機關是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又有小組，小組爲訓練黨員的基本組織，普通不同。小組至少每兩週舉行一次。區分部之上爲區黨部，其最高機關爲全區黨員大會，規定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如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時，得改爲代表大會。區之上爲縣、縣之上爲省，省之上爲中央，均以各級代表大會爲最高機關。閉會期間，則各設執行委員會。在各特別重要的市區，則設特別市或區黨部，直屬中央，海外則有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分部等各級組織。此外，在軍隊，學校等組織中，另設特別黨部。（中國國民黨六全代表大會決議撤銷軍隊學校黨部。）又中央執行委員會下之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國國民黨六全大會為謀政治民主化，訓練全國青年，（不分黨派）團結建國，革命青年，實現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為宗旨。

乙、監察機關：中國國民黨的監察機關之組織，依黨章規定，中央，省，市，縣各設監察委員會，區設監察委員會，職權為審查黨務進行情形，稽核黨部財政收入，依據黨紀決定黨部或黨員違反紀律之處分等項，各級監察機關與各該級執行機關平行，如黨員違反紀錄案件，經由本級監察機關審查通決定處分後，須交同級機關執行，否則由上級監察機關執行。

附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表：

一、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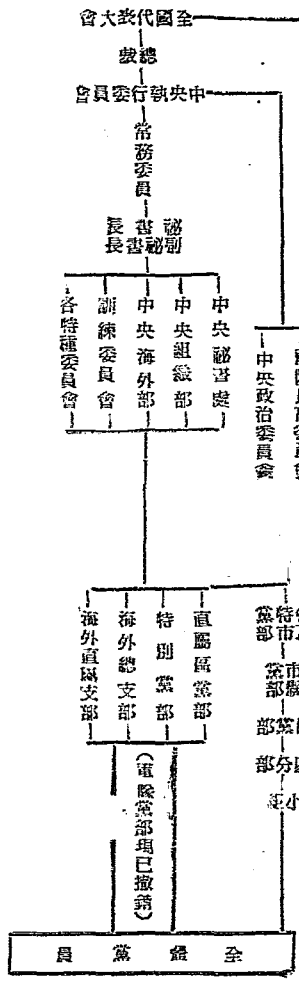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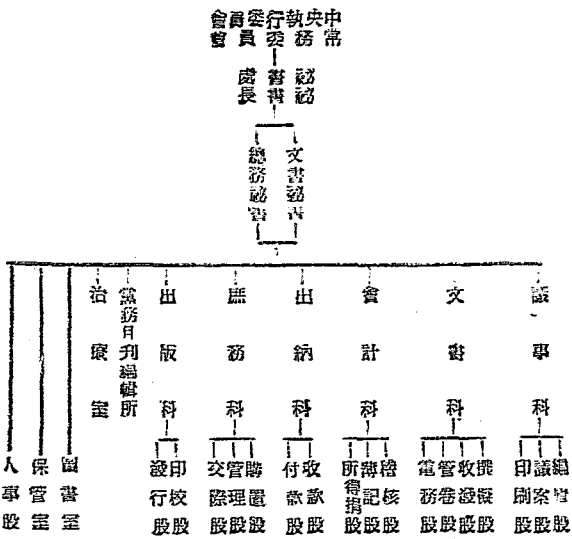

三、中央組織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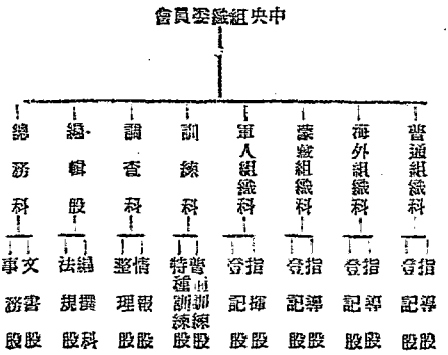

四、宣傳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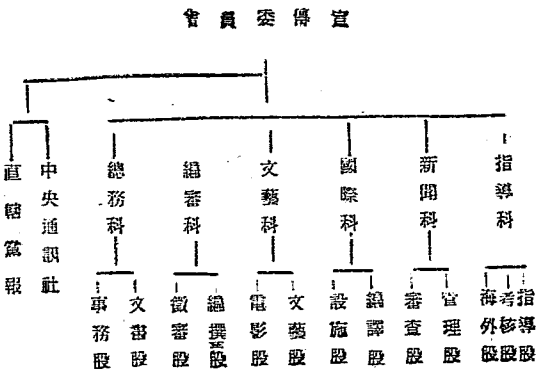

五、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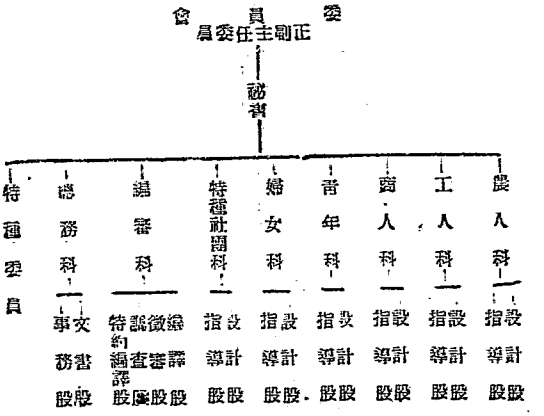

甲、總理及烈士：中國國民黨自始創之總理，以至革命成功，中間雖迭遭困難，而百折不回，其革命精神，永為吾黨後死者所矜式。凡我同志，應以總理之精神為精神，以總理之意志為意志，以總理之言論為言論，以總理之行事為行事。

乙、總理遺教：三民主義為中國國民革命之最高原則，為建國之最高指導，為救國之最高信仰。凡我同志，應以全力研究之，實踐之，宣傳之，務使三民主義之真精神，普及於全國人民，而見諸實行。

丙、總理遺囑：總理為中國國民黨之創造者，其所手訂之遺囑，為中國國民黨之最高訓典。凡我同志，應以全力擁護之，服從之，實行之，務使總理之革命事業，得以完成。

丁、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全國代表大會為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為決定黨之大政方針，及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中央監察委員會。凡我同志，應以全力擁護之，使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得以實現。

戊、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之最高職權機關，其職權為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及指導監督全國黨務。凡我同志，應以全力擁護之，使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

自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國父逝世後，中國國民黨失去重心，波折叢生。故一九三八年（民國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定恢復領袖制，設總裁代理總理職權，并推今主席蔣公任總裁。

5、國國民黨組織法規：

（一）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由各地黨部依法產生之黨員代表組織。

第二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得出席，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第三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設主席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第四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設秘書廳，秉大會主席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會期定為五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大會之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意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會議，於必要時經主席團之決定，或代表四十人以上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八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經費，由各級黨部負擔。

第十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經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二十二年七月廿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總額定為四百二十六人，其分配如附表。

第三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用複選制，省以縣市黨部，特別市以區分部為初選機關，省及特別市黨部為複選機關，海外以支部及直屬分部為初選機關，總支部為複選機關，直屬支部以部為初選機關，直屬支部為複選機關。

第四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為限，被選舉選舉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第六條　每縣市及省直屬特別黨部所屬黨員不滿一百人者，應舉出初選代表一人，一百人以上不滿三百人者，得舉二人，三百人以上者，得舉三人，但至多不過一人。

省區一黨部，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省直屬區分部所屬之黨員，由省黨部指定加入鄰近縣黨部合併選舉。

第七條　海外總支部初選代表人數標準如左：

甲、黨員在千人以下者，每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五十人以下者，得舉出初選代表二人，百人以下者，得舉三人，每增五十人選加一人，但以五人爲限。

乙、黨員在五千人以下者，每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百人以下者，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滿百人者得舉二人，但以六人爲限。

丙、黨員在五千人以上者每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二百人以下者，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四百人以下者，得舉二人，每增二百人選加一人，但以十人爲限。

海外直屬支部所屬分部或直屬區分部黨員在三十人以下者，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滿二十人者，得舉二人，每增三十人，選加一人，但以四人爲限。

第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派出候選人若干人，由各特別黨部即發各選舉部，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九條　海外總支部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各該黨部所屬黨員直接投票選舉，以區分部爲選舉者。初審複選均以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海外黨部將中央之核准得用通訊方法。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凡交通省區或具有殊特情形之地方，其代表之產生由中央規定人數直接選舉之，但在特別市得由黨員直接投票選舉。

第十二條　初選被舉權理選舉權，總先將各該黨員名冊，初選代表名額，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公告黨員，并得按照黨員之分布情形，分區投票，投票地點開票，將當選人所得票數，及選舉票送辦理選舉機關合併計數。

第十三條　各初選選舉區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即將當代表姓名及通訊地址直接報告複選機關。

第十四條　各複選選舉機關辦理複選完畢後，應即將當選人名冊及選舉情形，呈報中央，并通知當選人證明書。

第十五條　開票結果票數相同者，由各該辦理選舉機關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爲代表：

一、有違反本部之言論或行爲者；

二、經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初代表產生後發現有選舉舞弊之事實，或有前條之情事者，由中央撤消其代表資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各地代表名額及選用想限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選舉法之最高解釋權，屬于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祕書處組織條例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祕書長一人至六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其人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加派定，并提請大會追認之。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議事科；

招待科；

會計科；

庶務科。

各科設事務情形，得設若干股分掌事務。

第四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一、攜發收發登錄及保管文件；

二、監用印信；

三、籌設開會通知；

四、編輯大會公報及其他宣傳品；

五、其他關於大會及本處一切文書事項。

第五條　議事科之職掌如左：

一、編訂議事日程；

二、紀錄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

三、編訂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錄；

四、協助提案及決議案之審查整理；

五、關於會議文件之印刷；

六、其他關於大會及委員會一切會議事項。

第六條　招待科之職掌如左：

一、代表之郵到及登記事項；

二、籌備代表住宿及其他必須之供應；

三、引導代表遊覽及參觀；

四、關於會場中照料及協助事項；

五、製發及檢驗參觀證；

六、延接來賓及新聞記者；

七、其他關於大會及本處一切招待事項。

第七條　會計科之職掌如左：

一、經費之出納保管；

二、稽核各項帳目；

三、編造經費報告；

四、其他關於大會及本處經費事項。

第八條　庶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籌備及布置會議場所；

二、購置及保管一切應用物品；

三、製發各項證章；

四、管理警衛及工役事宜；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九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祕書長之命掌理科務，均由祕書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條　各科科長以下各設總幹事，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均由祕書長遴選合格人員充任之。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自科長以次全部調用中央各處曾工作人員充任，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四）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

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委員三人，中央監察委員會推定委員二人組織之。

第二條　各代表到會後應即向本委員會繳驗黨證及當選之證明文件。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代表資格：

一、不合規定資格；

二、有反動之言論或行爲者；

三、選舉不合法，或有舞弊情事者。

第四條　代表經審查合格後，由本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第五條　審查結果應報告於代表大會。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6、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推選重要執監委員名錄：

一、總裁：蔣中正。

二、中央執行委員：于右任，何應欽，葉楚傖，居正，孫科，陳誠，戚傳賢，吳鐵城，邵元沖，宋子文，丁惟汾，白崇禧，陳果夫，張治中，梁寒操，陳立夫，陳布雷，朱家驊，胡宗南，馮玉祥，朱紹良，賈煜寰，顧祝同，錢大鈞，何成濬，馬超俊，宋慶齡，程潛，覃振，張繼，谷正倫，傅汝霖，谷正綱，委斯武德，劉健群，馬鴻逵，楊杰，蔣鼎文，段錫朋，唐生智，余井塘，潘公展，王乃堂，陳燦承，馬易堂，李文範，卓忠貞，于學忠，狄膺，方覺慧，劉維熾，王正廷，劉峙，曾擴情，周伯敏，余漢謀，黃旭初，黃季陸，方治，張基，衛立煌，薛篤弼，谷正鼎，張道藩，蕭同茲，陳儀，俞飛鵬，陳慶雲，陳樹人，徐源泉，梅文鼎，丁超五，鄧式梅，傅秉常，甘麗初，李品仙，邱伯誠，陳璇寰，羅家倫，馬鴻逵，鄧家彥，劉紀文，賀耀祖，何鍵，彭程萬，陳儀，程潛，李宗黃，朱霽青，李揚敬，洪陸東，顧孟餘，繆培南，李任仁，戴傳賢，吳保豐，陳肇英，羅卓英，賀衷寒，唐生智，，陳誠，王懋功等一二二名。

補中央執行委員張鈁，張貞，羅翼群，石敬亭，趙棣華，陳耀垣，劉作民，鄧亦同，程天固，吳紹熙，陳沛，趙丕廉，區芳浦，詹菊似，區任遠，馬占山，李士珍，毛邦初，宋宜山，鄧龍光，黃鎮球，張九如，李玉堂，周兆棠，馬紹武，杜聿明，楊志雄，馬步野，王甦舟，胡秋原，毛茂生，胡次威，伍智梅，吳鐵城，陳果夫，李文範，何鍵

雷永成，傅啓學，孫婁，張肩愚，譚伯羽，李朝棟，黃正清，王俊，郭寄嶠，倪中行，李覺，錢昌照，于望德，何蘆，馬嶽周，蕭楚克札布，曾慕韓，任卓宣，胡哲，孫越琦，鄒作華，李樸生，徐景唐，梁敦厚，劉攻芸，鄧飛黃，倪文亞，張寶樹，劉多荃，許崇灝，徐家棫，王儀公，呂曙道，李光烈，刑森洲，高信焉，蔡本樹，杜鎮遠，潘公展，王若僖，龔浩，彭善，潘劍仁，張厚璟等九十名。

三、中央監察委員：吳敬恒，張溥，王龍惠，李宗仁，鄧力子，張知本，王世杰，張人傑，商震，孫連仲，賈德耀，秦德純，王子壯，雷震，程天放，楊虎，李烈鈞，黃紹竑，徐永昌，閻錫山，何思源，薛岳，邵元沖，張厲生，林雲陔，李福林，張任民，張默君，焦易堂，王寵惠，李煜瀛，姚大海，譚延闓，鄧青陽，彭國鈞，邵華，龍雲，魯蕩平，李烈鈞，許崇智，李次溫，胡瑞霖，鈕永建，黃少谷，李延年，吳奇偉，祝紹周，張伯苓，上官雲相，馮治安，劉茂恩，姜梁博士，許孝炎，賈夢麟，張鏡湖，楊森，林蘅，李永新，曾萬鐘，何柱國，賈煜森，王屏藩，馬鴻賓，曾浩森，白崇禧，傅作義，周震麟，朱紹良，胡宗南，馬法五，張邦翰，唐式遵，賈景德，吳南軒，李汝冀，李培炎，李樹森，吳鼎昌，林彬，袁雍，李鍾甫，李肅理，張誰楨，霍揆彰，劉伯堯，劉尚清，王憲章，宋棐樵，陳方，崔唯吾，沈宗濂，羅良鑫，郭泰祺，黃麟書，陸幼剛等一〇四名。候補中央監察委員：胡文虎，孫鏡亞，李綺庵，崔通約，楊繼曾，林學戡，伊敏，孫震，熊斌，李鐵軍，格桑澤仁，劉汝明，鍾天心，劉湘，黃慕顏，王子壯，卓衡之，王德溥，何聯奎，王子壯，毛炳文，趙龍坪，陳焯，趙登瓦，劉和鼎，黃天爵，陳國亭，王仲廉，張伯謀，章益，陳大慶，錢用和，張軫，葉肇中，周嘉成，祁秀俠，趙仲容，曾以鼎，劉廉克，陳紹賓，龍德勳，余成勳，張慕倫，丁德隆，劉成燦等四十四名。

三、訓練

一、訓練目標：

訓練目標，可以分爲精神與行動兩方面。在精神方面，是要確立同志們的革命人生觀，在行動方面，是要確定同志們的政治路線。

「誰亡革命人生觀：　國父說過：「人的自由，這一點　總理和總統，已再三明白指示我們了。革的政治上的策略是跟着國一所以革命的人生觀，可以說也就是服務的人生觀。　總裁說：「生活之目的，在增進全體人類之生活，生命之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這就是對於「服務」二字所下之註解。

從個人方面看，我只是一無所有的我，身體是社會的，不是我的；智識是社會的，不是我的；要看破一無所有的我，才能進而看破一切我之所有，才能爲了人我而犧牲小我。

從社會方面看，我的一切都是社會的，因社會之存在，才生出個人對社會對國家對世界的責任。

因社會之痛苦，國家之危急與世界之不平，才生出救社會救國家，救世界的大革命責任。要從這種重的責任當中，認識我們革命鬥士的重要意義，要從認識這種重大的意義，發出我們革命鬥士的大勇氣，才能眞實擔負三民主義的革命事業。

2、確定終身的政治路線：在行動方面，應使其認識從宣誓之日起，已加入一個革命的政治集團，亦就是確定了終身的政治路線，今後行動既完全受此集團之支配。

黨員入黨以後，只有黨的自由，沒有個人的自由，這一點　總理和總統，已再三

內外的政治形勢而變動的。根據民主集權制的原則，黨在未決定策略以前，黨員有討論的自由，但一經決定以後，不問個人意見如何，必須堅行黨的決議，所以前同志人黨之後，必須立定腳跟，齊一步驟，終身以黨之趨向爲趨向，至死不變，要有堅忍堅貞不二的精神，才配做一個黨員。」

總裁在「今後發展黨務之途徑」演詞中曾說：

「未宣誓入黨人黨以前，一個人的生活行動思想還很自由，還不致有如何嚴重的影響，但一經宣誓入黨入團之後，既失了本黨的黨員和革命的團員，我們的生活言行，如果有一絲一毫違反了革命，違反了主義，違反了黨和團的命令和紀律，那不僅個人對黨對團對一般同志丟失了信用，而且影響所及，或將使全部同志對黨對團的信仰，都要爲之動搖破壞」。

二、訓練方式

黨員：

黨員入黨宣誓，是受訓的開始，必須由上級黨部派員主持，或由區分部書記主持之。

宣誓以後，縣黨部應立即按照新黨員的有關書籍，令其閱讀，並令將其心得，在小組會中報告。

訓練方式，可分爲集體的與個別的兩種：

（1）集體的：對於新黨員之居住地區職業，學校，訓編爲若干小組，每一小組應由當地區分部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每日或間日集會一次，以不逾三小時爲度。集合時由主席依照本綱領內容，每日擇定一題或兩題，先印發說明書，再行講解大意。然後由黨員自由發問，再逐一細心爲之解答。必至完全瞭解明白，再舉行討論。討論時，即在該題目中，提出若干小題目，由黨員自由發表意見，主席應隨時指定其發言，不宜發表意見者，主席應隨時指定其發言，言不對題或意見重複者，主席亦應以善意指導之，等到各人發言完畢，再由主席作一總結論，並可指定同志一人，擔任紀錄。主席應將各同志發言之要點及其發言內容，詳細作一筆記，以爲將來之考查。

不識字之黨員，應另列爲一組，用最通俗方法，爲之講解。新黨員訓練完畢後，應即舉辦法使其有受補習教育的機會，知識較優之黨員，則不必採取講解方式，可使自行閱讀新黨員訓練綱要，並應指定若干有關書籍，令其閱讀，並令將其心得，在小組會中報告。

（2）個別的：如新黨員散居各地，集會不易，則可按其知識水準之高下，分別予以個別訓練。知識較高者可令其閱讀新黨員訓練綱要，知識水準較低與不識字者，應由當地區分部小組組長或指定一同志爲之講解。無論如何須使新人黨黨員澈底了解此最低限度之綱要。

三、訓練內容：

1、三民主義述要

甲、主義的哲學基礎：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是「民生爲歷史中心」。根據此思想指出我國固有的「天下爲公」的思想爲政治社會的基本法則，與實行革命的最高理想。

乙、主義的本身：主義分作民族民權民生三部份：民族主義是排除民族生存的障礙，而獨立自由的生存發展。其目的對內在求中國民族自求解放，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對外是被壓迫民族完全解放。其方法：一使中國民衆知「民族地位的危險」二促進中國民族大團結，三恢復民族精神。四學取歐美所長。民權主義是主張人民在政治上的自由平等。其目的在求有權的人民和有能的政府，使人民能夠充分的監制政府，同時還要政府能夠充分發揮效能。其方法爲人民有四種政權：一選舉權，二罷免權，三創制權，四複決權。政

權有五種治權：一行政權，二立法權，三司法權，四考試權，五監察權。民生主義是解決民生的問題，不僅是少數人的生活，而且是全體國民的生計；不僅是當前的生存，而且關及生命的延續。其目的在於滿足人民的生活，發展國民生計；維護羣衆生命，繼續社會的生存。其方法：一是平均地權；二是節制資本；三是節制私人資本。

丙、主義的實行：三民主義一切在求平等，雖三者各有對象，然仍互相關聯。要以「誠」來推動，配合上人性的感情，法理，便當然得當。不僅在破壞，而且重在建設。照現計的三個步驟來實行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第一期是軍政時期，以掃除實行三民主義的障礙，其所注重者爲民族主義。第二期是訓政時期，以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其所注重者爲民權主義。第三期是憲政時期，即人民實際自己運用民權，而完成民權主義的要求，由此進而以民權制裁，實現民生主義。建國完成，以進世界大同。

2、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述要

中國國民黨的政綱政策是根據三民主義的最高原則而決定的，此最高原則是決定政綱政策的指針，軸心，和範圍，不容稍有變更。而政綱政策則依據此最高原則隨時代和環境的變動，作具體之規定，爲行動之程序，以期進步達到實現三民主義之革命目的，本黨的政綱政策除這個基本訂的建國大綱以外，其最重要的，就是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揭示的對外對內政策，以及二十七年全國臨時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抗戰建國綱領，並特別要的敍述如下。

一、對外政策

本黨革命的目的，對外是求中國之獨立自主，但是中國因爲受了許多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以致主權喪失，工商各業不能發展，國家的獨立自由更無從獲得。所以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對外政策，首先說明：「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本黨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進行，不是依靠武力，而是遵照 總理「和平奮鬥救中國」的方針，根據公理與正義向各國交涉，以求達到目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對外政策第二條主張：「凡目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當將認爲最忠實之友邦，以便進各國自動的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由於本黨之努力及對外政策主張之正大，各國也有表示同情而願自動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例如：蘇聯即自動宣佈廢除中蘇不平等條約，取消蘇聯在中國的領事裁判權，和當俄時代各種的一切租界特權，而和中國另訂互尊主權之平等條約。又爲：漢口，九江，蕪江，厦門，威海衛等地英租界的收回，都是本黨對外用和平奮鬥方法初步的成功。

中國國民黨爲爭取民族之生存，領導全國人民，在廿七年四月，全國臨時代表大會，通過抗戰建國綱領，決定外交的五大原則：

一、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國之國家與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二、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三、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西之永久和平。

四、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五、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傀政治組織及其對外之行爲。

十年抗戰，即是以犧牲一切，換取最後勝利，也就是以犧牲一切，換取國家獨立自由，對外求共存共榮的意義。

二、對內政策

本黨的對內政策，可分爲軍事，政治，經濟，民衆運動，及教育五方面來說明：

甲、軍事

本黨在北伐以前，需要建立黨軍，以爲黨的基本武力。因此，本黨於十二年改組後，即決定設立黃埔軍官學校，奠定了後來北伐成功的基礎。在北伐成功以後，本黨因鑒於外侮日亟，全國軍隊必須徹底予以整理和訓練，以加强國家的武力。爰此，除取消黃埔軍校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直隸於國防最高委員會，成立廬山軍官訓練團，訓練全國軍官。又以舉來所行之募兵制度與現代國家立國之原則不合，且流弊甚多，因此，決定將過去的募兵制度逐漸改爲徵兵制度，凡屬中國國民，人人均有當兵之義務；同時，並決定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的經濟狀況，提高其法律地位，以加强軍隊的作戰力量。

抗戰開始以後，軍隊的政治訓練和全國壯丁的訓練更爲重要，而各地人民自衛武力之培養和傷亡官兵之撫恤，也都是切要之圖，因此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軍事方面的，有左列數條：

一、加强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效命。

二、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効力歸國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三、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導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鞏固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

四、撫慰傷亡官兵，安置難屬，并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

乙、政治

民權主義，是主張直接民權的。所謂直接民權，就是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但是在人民的政治知識和政治道德未達到相當水準以前，卽予人民以四種直接民權，恐不免要發生許多流弊。因此，中國國民黨，張在未實行憲政以前，先要經過訓政的階段。訓政工作，是以縣爲單位的，所以建國大綱第八條特規定：「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發動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警衛整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暨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長，以執行一縣之政事，行選舉議員以建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抗戰勝利後，本黨將爲全國應精誠團結以加强開始建國力量；而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改善行政機構，以及整飭紀綱與澈底貪污，尤爲加强力量之根本要圖，所以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政治方面的，特規定：

一、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想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二、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鞏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强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爲憲法實施之準備。

三、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四、整飭綱紀，貫徹各級官吏思勇當門，嚴儆守紀律，服從命令，愛民衆倡導，其有不思職守，貽誤軍機者，以軍法處治。

五、嚴懲貪污官吏，并沒收其財產。

丙、經濟

中國國民黨的經濟政策，是根據民生主義的原則而決定的。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

之地問題是經濟問題中的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建國大綱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對內政策，關於這個問題，都有很詳細的規定。建國大綱第十條說：「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并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私有之。」第十一條說：「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分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恤病，興夫種種公共之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對內政策第八條說：「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糧食之產捐，以謀民食之均足。」第十條說：「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凡此種種政策，目的都是在防止地主壟斷地權，使地權逐漸平均，以達到耕者有其田的境界，而使農人的生活逐漸改善，在經濟上獲得平等的地位。

其次，中國因產業落後，資本主義的禍害雖尚未顯著，但當免蹈歐美的覆轍起見，也有預為防止的必要。所以建國大綱第十二條上說：「各縣之天然資源，與各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地之純利，中央、地方政府各占其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對內政策第十一條上說：「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而扶助其發展。」第十五條上說：「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力所不能勝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凡此種種規定，目的都是在一方面限制私人操縱資本，壓迫勞工，一方面發揮國家資本，以充實國力，而永人民在經濟上的地位平等。

抗戰以來，本黨的經濟政策，一方面固然要注意到人民生活的改善，但此時更要注意到國防的需要，以加強抗戰的力量。所以本黨的戰時經濟政策，可以說是以國防為中心。抗戰建國綱領中經濟方面的綱領如左：

一、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發展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二、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三、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四、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五、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六、整頓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七、整理交通系統，疏暢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闢航線。

八、嚴禁奸商囤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丁、民衆運動

中國國民黨是代表全國國民的一個革命黨，凡於國於民有利的人民團體，本黨均予以保障和援助。所以對於農工商各團體，向來就站在指導協助的地位，以健全其組織，扶助其發展。中央黨部亦設立專管民運之機構，以負責指導并監督訓練各種民衆運動。又以過去北伐軍閥於人民團體壓迫，人民集會結社以及言論出版之自由，均被剝奪，非但民意無從表達，抑且阻礙社會文化之進步，所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即對內政策，特規定：「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二十九年中央將社會部改隸于行政院後，本黨對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不採取直接形式，而運用黨的力量，以達成黨在

人民團體中之任務。此爲本黨領導方式的二重大改變。今後本黨對民運工作，更應擴大深入，但在另一方面，應使民衆自動組織起來，避免操縱的形式。此點各地同志應切實注意。

戊、教育

教育是立國的根本，現在各國無不重視教育，確立教育政策，努力於教育事業的發展。我國清末以來，雖已興科舉，設學校，但是因爲一切設施均完全倣傚歐美，并不曾依據國情和實際需要確立一種整個的教育政策，所以數十年來辦理教育的結果，收效甚微，十六年本黨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即着重於教育的改革，確立教育政策，力求教育的普及與發展。十八年國民政府所公佈二十年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就是本黨的基本教育政策。其條文如左：

甲、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教育，應以全部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通，以史地教科爲重點，以民族之興衰，以集團生活訓練民德主義之實施，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習慣，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國父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思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并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識，并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救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并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應須注重適合女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養成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科學校，須奬掖當局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健全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良，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前後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進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十餘年來，我國各級學校關於改善以及教育上的一切設施，都是根據上項宗旨和方針而次定的。十餘年來本黨教育以來實施的結果，其收效最著者如：在大學，專門教育方面，因爲注重實用科學的結果，所以能培植出大量的專門人才；在中等教育方面，因爲到升學與就業的時候重的結果，所以普通中學畢業生多能升學於中等職業學校的畢業生均能就業；在小學方面，因爲注重培養國民道德基礎之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的結果，所以小學畢業生均能升學者均升學外，不能升學者也均能從事各種職業，成爲健全的國民。

此外如：教育經費之大量增加，國民小學與義務小學之普遍設立，社會教育及識字教育之普遍進行，尤有顯著之進步，相成效

。而近年以來我國國民民族意識之普遍發揚，三民主義之深入人心，則更爲本黨數十年教育政策所被得之最大成果。

抗戰開始以後，政府當局無我苦心，一方面要維持經常教育，使不致因受戰事影響而中斷；一方面要改進教學內容，使各級學校的畢業生均能適應戰時的需要。抗戰期間國領中的教育綱領，就是爲適應戰時需要而訂定的，有條文如左：

一、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育，注重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二、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四、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綜上所述，本黨政綱政策一貫的主張是：對外，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使國家民族在國際上取得平等地位，能獨立自由的發展；對內，實行眞正的民主政治，確定縣爲自治單位，幫助人民發展教養衛各種公共事業，並改良農村，增進農人生活，保障勞工，扶助其發展。換言之，即以三民主義的精神和方法，來改造社會，建設國家，這是本黨從來不變的一貫主張。

四、宣傳

一、一般宣傳工作概況

甲、宣傳法規之擬訂與修改

一、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原則

一、省及特別市黨部除運用所屬區縣以盡量發揮宣傳力量外，對於有關宣傳之各種組織均應與之聯絡，幷扶助其發展，使在黨部指導之下爲本黨宣傳。

二、省及特別市黨部指導宣傳工作對所屬黨部及所屬機關應力求迅速，盡量減少公文之往返，對人民團體及有關宣傳機關避免直接命令方式。

三、對人民團體之宣傳應使其自動爲本黨宣傳，故負責宣傳之同志，須深入民衆組織中活動，務使黨之宣傳從民衆組織中透出，不必事事都用黨的名義活動。

四、一切宣傳均應爲黨而宣傳，絕不是爲某一個黨部或某一黨員個人而宣傳，必如此，宣傳的效力才不致因黨部組織之變更或黨務工作人員之去留而蒙受影響。

五、無效力的或浪費的宣傳，有時較不宣傳之影響更壞，故對宣傳工作之活動及宣傳品之編印，應隨時注意到經濟和效率兩個原則。

六、爲使宣傳深入於智識份子，應將三民主義應用到社會科學社會問題及文藝的領域裏面去，依三民主義的原理去樹立社會科學的體系，批評和解答各種實際社會問題，及創造新的文藝作品，同時應用學術上的新發明以證實三民主義，使智識份子深刻的接受本黨主義。

七、爲使宣傳普及一般民衆，應斟酌當地風俗習慣及民衆智識程度，採用各種通俗宣傳方法，使一般民衆普遍的接受本黨主義。

八、對時事宣傳應遵照中央指導一致進行，絕不可自作主張。

九、爲增加宣傳效率，黨部所設之宣傳機關及出版之宣傳品，應竭力避用黨的名義。

第一章　指導事項

第一節　所屬黨部

（甲）屬於省黨部方面者　省黨部對於所屬縣市黨部宣傳工作得以左列方式指導之。

一、命令指示　凡遇有所指示，

以命令行之。

二、考核工作　縣市黨部應按期考核工作人員之工作報告，並隨時派員分赴各縣市視察宣傳工作。視察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1.視察各縣市黨部宣傳工作計劃是否妥當；

2.工作進行是否努力；

3.工作效果如何；

4.工作困難爲何。

三、召集宣傳會議　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縣市黨部宣傳工作人員及所屬機關負責人員舉行宣傳會議，討論全省宣傳工作之進行。召集開會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1.將召集緣由及重要議題先呈中央宣傳部核准；

2.視察及建議案須先通告徵集；

3.會期至多以一星期爲限；

4.議決各案由省黨部採擇施行，並報中央宣傳部；

5.在開會期內，得聘請富有實際與宣傳經驗之同志指導時，得廣邀時召集各該黨部宣傳工作人員談話。

四、派員視察　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分赴各縣市視察宣傳工作。視察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1.視察各縣市黨部宣傳工作計劃是否妥當；

2.視察各縣市黨部宣傳工作人員是否稱職；

3.視察員至各縣視察，如遇時發現反動勢力足以危害本黨與社會秩序，不及呈報時，得商同該縣市黨部及政府當衆急之處置，但須將辦理經過呈報省黨部備核；

4.視察員不得有濫用職權及營私舞弊之行爲；

5.視察員於視察完畢時，須將視察經過，各縣市宣傳工作概況與批評，以及整理改進各縣市宣傳工作意見，呈報省黨部備核。

五、命令指示　凡遇有所指示，以命令行之。

六、考核工作　區黨部應按月呈報宣傳工作於特別市黨部，特別市黨部接到報告後須注意考核左列各項：

1.工作計劃是否妥當；

2.工作進行是否努力；

3.工作效果如何；

4.工作困難爲何。

七、召集宣傳會議　每月召集各區黨部宣傳委員及所屬機關之負責人員舉行宣傳會議一次，遇有緊急事件并得召集臨時宣傳會議，所有議決各案由特別市黨部採擇施行，並呈報中央宣傳部。會議時應注意討論之事項如次：

1.有關宣傳之上級黨部命令如何進行；

2.本市宣傳工作之進行計劃；

3.其他有關宣傳工作事項。

四、分別召集談話　對區黨部之宣傳工作有所指示或商榷時，得召集該黨部之宣傳委員負責進行。

五、命令指示　凡遇有所指示，以命令行之。

六、考核工作　區黨部應按月呈報宣傳工作於特別市黨部，特別市黨部接到報告後須注意考核左列各項：

1.工作計劃是否妥當；

2.工作進行是否努力；

3.工作效果如何；

4.工作困難爲何。

七、召集宣傳會議　每月召集各區黨部宣傳委員及所屬機關之負責人員舉行宣傳會議一次，遇有緊急事件并得召集臨時宣傳會議，所有議決各案由特別市黨部採擇施行，並呈報中央宣傳部。會議時應注意討論之事項如次：

1.有關宣傳之上級黨部命令如何進行；

2.本市宣傳工作之進行計劃；

3.其他有關宣傳工作事項。

四、分別召集談話　對區黨部之宣傳工作有所指示或商榷時，

（乙）區黨部對於所屬各區黨部之宣傳工作有所指示或商榷

得隨時召集各該區黨部宣傳人員談話。

五、派員視察　于必要時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區黨部實際視察宣傳工作。視察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1.視察各區黨部宣傳工作及其實際效率是否與其報告相符之宣傳工作報告相符；

2.視察各區黨部宣傳工作人員是否稱職；

3.視察員於視察完畢時，須將視察經過，各區宣傳工作概況與批評，以及整理改進各縣宣傳工作之意見，呈報省黨部備核。

第二節　所屬機關

(甲)黨報

一、省及特別市黨部得辦黨報，必須先行擬定計劃呈請中央宣傳部核准。

二、省及特別市黨部對於所屬黨報應遵照指導黨報條例指導之。

三、黨報雖由黨部主辦，但應遵用黨報名義，亦沿用民國日曆中山日報字樣。

(乙)通訊社

一、省黨部得設通訊社或運用其他通訊社以辦理下列各項消息，尤須特別注意3.4.5.三項。

1.中央黨務政治建設事項；

2.該省黨務政治建設事項；

3.縣市及縣市以下黨務政治建設事項；

4.社會調查；

5.反動派罪惡之揭露。

二、省黨部所設通訊社之經費，由省黨部活動費項下指撥之。其社內工作人員由省黨部宣傳工作人員兼任之。各縣市通訊員由省黨部指定各縣市黨部宣傳工作人員兼任之。

三、特別市黨部於必要時，亦得設通訊社。

(丙)圖書室

一、省及特別市黨部得設圖書室，招致有戰鬪經驗之人員爲社員。

二、圖書室以宣傳黨義喚起民衆發揚革命精神改良社會習俗爲主旨。

三、公佈戰鬪時，所預期本務求通俗，所售黨義務求低廉。

(丁)圖書室

一、省及特別市黨部附設圖書室。

二、圖書室藏書應以有關黨政者爲主。

三、革命史料及有關宣傳材料應隨時徵集，並負整理保管之責。

(戊)郵電檢查所

一、關於郵件及電報之檢查，省及特別市黨部應遵照中央頒發之全國重要省市郵件檢查辦法及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辦理外，並須注意左列各項：

二、凡往來之郵件電報如祕碼可疑時，均應予以檢查。

三、如查獲違反宣傳品審查條例之郵件，除寄交中央宣傳部及各省各特別市黨部者無庸扣留外，餘應悉數扣留，分別呈報處理。

四、檢查郵件時應注意：

1.假冒其他書名及封面之品。

2.違反郵刊物；

2.盜用各機關學校書局商店

之信封及名義寄遞之各種反動郵件。

3.利用秘密通訊法寄遞之各種反動郵件。

四、每月應按期填具扣留反動宣傳品報告表。

五、省及特別市黨部除派員參加郵電檢查外，於必要時得派員赴當地郵電檢查所視察，並指導之。

(三)無線電話收音室

一、省及特別市黨部對于無綫電話收音員應遵照中央宣傳部規定之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收音員任用規則辦理之。

二、省及特別市黨部應將收音所得之新聞消息隨時送交於當地報社及通訊社發表。

第三節　人民團體

省及特別市黨部除直接向民衆宣傳外，並須指導各人民團體從事宣傳工作。並將應行注意之宣傳點分述於後。

(甲)職業團體

一、農人團體：

1.宣傳地方自治之七項運動。

2.宣傳增加農業生產之方法。

3.宣傳國歷與農時之便利。

4.提倡鄉村補習教育並推行注音符號。

5.解說本黨土地租稅政策及有關農人之現行法令規章。

6.說明唯有本黨始能解除農人痛苦。

7.揭發共黨罪惡，力闢共黨邪說。

8.說明農村經濟破產為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與共黨搗亂之結果。

二、工人團體：

1.提倡勞資合作，以圖我國產業之發展。

2.提倡工人儲蓄及合作事業。

3.提倡工人補習教育及正當娛樂。

4.解說本黨有關工人之現行法令規章。

5.說明唯有本黨始能解除工人痛苦。

6.揭發共黨罪惡，力闢共匪邪說。

7.說明中國產業不能進步工人生活之困苦，均由於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與共黨搗亂之結果。

三、商人團體：

1.提倡國貨運動，並鼓勵國人設立國貨商場。

2.鼓勵商人投資國內生產事業。

3.提倡商人補習教育。

4.解說有關商人之現行法令規章。

5.說明唯有本黨始能解除商人痛苦。

6.揭發共黨罪惡，力闢共黨邪說。

(乙)社會團體

一、學生團體：

1.說明唯有實行三民主義始能致中國。

2.獎勵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從事三民主義文藝及三民主義社會科學之研究。

3、舉辦學生利用學校假期向民間宣傳；
4、力爭共黨理論之謬誤；
5、說明中華民族不振，民權不張，民生不遂之原因均由於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與共產黨之搗亂；
二、婦女運動：
1、解說有關男女平權之法令；
2、提倡女子教育及職業；
3、宣傳婦女纏足束胸穿耳等陋習之弊害；
4、提出前線美德，並獎勵婦女購用國貨；
5、說明唯有本黨始能解除婦女痛苦；
6、揭發共黨罪惡，力闢共黨邪說。

第四節 有關宣傳機關

【甲】教育機關

一、學校：
1、勸導各校遵照中央規定舉行各種紀念會；
2、勸導各校設備黨義圖書及推銷黨刊出版物；
3、勸導各校舉行黨義演說競賽會；
4、獎勵各校出版刊物壁報；
三民主義；
5、鼓勵鄉村小學教員寫本黨黨人宣傳；
6、指導各學校黨員努力寫黨宣傳，並嚴防反動份子之活動；
7、督促各校員警人員防止反動宣傳品流入校內；
8、督促各校員警人員偵查教職員及學生有無反動組織及言行。

二、圖書：
1、指導圖書館儘量設備黨義著述革命史蹟先烈遺像宣傳圖書及有關黨政之各種圖書；
2、防止陳列反動宣傳品。

三、民衆教育館：
1、勸導設置宣傳標語圖畫照片簡明壁報及無線電話收音機；
2、勸導陳列黨義圖書革命先烈遺像，並摘錄革命史實；
3、勸導設備引起民族意識之各種國恥地圖及表冊；
4、防止陳列反動宣傳品。

【乙】出版機關

一、報館及通訊社：
1、應按期審查報館及通訊社所出刊物；
2、報紙及通訊稿如有記載失檢或言論反動時，應依據宣傳品審查條例及出版法分別函請當地行政機關予以適當之處置；
3、遇緊要時應召集新聞記者談話。

二、印刷所：
1、臨時派員密查印刷所有無印刷反動宣傳品之情事；
2、於必要時得會商當地行政機關事行印刷所登記；
3、於必要時得會商當地行政機關轉令印刷所逐日將承印刊物一份呈送審核；
4、如發現印刷所印刷反動宣傳品，得商請當地行政機關分別予以整告或查封之處分。

三、書店：

1. 品出版，凡有關於黨務黨義者均須呈送審查；
2. 防止偽印或發售反動宣傳品；
3. 隨時派員密查書店印售之圖書；
4. 如發現印售反動宣傳品時，依據宣傳品審查條例及出版法分別函請當地行政機關予以適當之處理；
5. 於必要時得會函當地行政機關舉行書店登記。

四、雜誌社：
1. 隨按期審查雜誌社所出刊物；
2. 如發現所出雜誌有反動宣傳時，依據宣傳品審查條例及出版法分別函請當地行政機關予以適當之處理。

（丙）電影院：
1. 勸導公園設備宣傳標語；
2. 勸導公園登載無線電新聞；
3. 民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公園宣傳。

二、電影院：
1. 指導巡派員參加當地電影審查機關；
2. 於必要時得飭令電影院插映宣傳圖畫及標語；
3. 於必要時得派員前往電影院宣傳。

三、戲園及遊藝場：
1. 勸導設備宣傳標語圖畫；
2. 防止表演違反黨義與有傷風化之戲劇及游藝；
3. 於必要時得指定劇目或編製劇本，勸令戲園及遊藝場照演；
4. 於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宣傳。

四、說書場：
1. 防止講述違反黨義及有傷風化之故事；
2. 隨編製各種革命事蹟之說書民本域指定說書節目，勸令講述；
3. 遇必要時得商同當地主管行政機關訓練說書人員；
4. 鼓勵說書人員為本黨宣傳。

第二章　編印事項

第一節　編撰工作

（甲）文字方面

一、定期的：

1. 黨報　省及市黨部如設有黨報時，應以全力充實之；
2. 週刊旬刊半月刊或月刊，省及特別市黨部應每月旬刊半月刊或月刊。以上12兩項之編輯，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解釋並宣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
   （二）討論各種建設方案；
   （三）運用三民主義之理論以研究社會科學，批評與答解社會問題；
   （四）創作或選錄三民主義的文藝作品，亦歡迎違反三民主義的文藝理論；
   （五）批評共產主義者之謬誤；
   （六）編印一週大事述評，

分析國內外大事，指示黨員及民衆以正確的認識；

二、不定期的：

1、宣傳準則　根據中央頒發之宣傳要點，斟酌當地情形，編製宣傳準則交各宣傳機關依照宣傳；

2、宣傳大綱　凡遇當地革命紀念日及重要事件，應編發宣傳大綱以供各宣傳機關及宣傳工作人員之應用。

3、宣傳小冊　爲宣傳某事件或闡某問題應編發各種宣傳小冊，

4、傳單　編發傳單應以短小精幹爲主，文句愈簡愈妙；

5、標語　編發標語應以簡單明瞭與於呼喊爲宜。

第二節　印刷方面

(甲)印刷宣傳品須盡量採用國貨。

二、印刷宣傳品應注重下列各點：

一、不論加印或翻印，均須呈請中央宣傳委員會核准。

二、印刷數量應根據實際需要，不得過多。

三、印刷時應注意紙張及印刷之美觀。

四、印刷時應注意校對，務求正確。

五、印刷時應注意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六、印刷時應注意節省人力物力。

七、印刷時應注意時間，務求迅速。

八、印刷時應注意安全，不得遺失。

九、印刷時應注意保管，不得損壞。

十、印刷時應注意清潔，不得污染。

十一、印刷時應注意工作人員之衛生。

十二、印刷時應注意工作人員之訓練。

(乙)印刷費用

一、印刷費用應力求節省，不得浪費。

二、印刷費用應按照預算支出，不得超過預算。

三、印刷費用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四、印刷費用應按月報告，不得延誤。

五、印刷費用應注意審核，不得虛報。

六、印刷費用應注意保管，不得遺失。

七、印刷費用應注意安全，不得被盜。

八、印刷費用應注意清潔，不得污染。

九、印刷費用應注意衛生，不得傳染疾病。

十、印刷費用應注意訓練，不得缺乏人才。

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改良，不得墨守成規。

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二十、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二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二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二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二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二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二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二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二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二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三十、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三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三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三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三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三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三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三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三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三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四十、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四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四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四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四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四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四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四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四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四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五十、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五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五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五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五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五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五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五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五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五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六十、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六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六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六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六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六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六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六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六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六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七十、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七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七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七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七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七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七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七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七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七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八十、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八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八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八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八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八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八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八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八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八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九十、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九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九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九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九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九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九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九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九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九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一百、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一百一、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一百二、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一百三、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一百四、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一百五、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一百六、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一百七、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一百八、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一百九、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一百十、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一百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一百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一百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一百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一百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一百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一百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一百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一百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一百二十、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一百二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一百二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一百二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一百二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一百二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一百二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一百二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一百二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一百二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一百三十、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一百三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一百三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一百三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一百三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一百三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一百三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一百三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一百三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一百三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一百四十、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一百四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一百四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一百四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一百四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一百四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一百四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一百四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一百四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一百四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一百五十、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一百五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一百五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一百五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一百五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一百五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一百五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一百五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一百五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一百五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一百六十、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一百六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一百六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一百六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一百六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一百六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一百六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一百六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一百六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一百六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一百七十、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一百七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一百七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一百七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一百七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一百七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一百七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一百七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一百七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一百七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一百八十、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一百八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一百八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一百八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一百八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一百八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一百八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一百八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一百八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一百八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一百九十、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一百九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一百九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一百九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一百九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一百九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一百九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一百九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一百九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一百九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二百、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二百一、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二百二、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二百三、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二百四、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二百五、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二百六、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二百七、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二百八、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二百九、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二百十、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二百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二百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二百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二百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二百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二百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二百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二百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二百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二百二十、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二百二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二百二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二百二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二百二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二百二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二百二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二百二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二百二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二百二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二百三十、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二百三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二百三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二百三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二百三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二百三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二百三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二百三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二百三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二百三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二百四十、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二百四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二百四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二百四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二百四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二百四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二百四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二百四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二百四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二百四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二百五十、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二百五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二百五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二百五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二百五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二百五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二百五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二百五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二百五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二百五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二百六十、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二百六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二百六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二百六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二百六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二百六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二百六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二百六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二百六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二百六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二百七十、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二百七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二百七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二百七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二百七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二百七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二百七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二百七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二百七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二百七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二百八十、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二百八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二百八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二百八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二百八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二百八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二百八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二百八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二百八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二百八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二百九十、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二百九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二百九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二百九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二百九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二百九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二百九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二百九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二百九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二百九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三百、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三百一、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三百二、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三百三、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三百四、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三百五、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三百六、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三百七、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三百八、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三百九、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三百十、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三百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三百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三百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三百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三百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三百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三百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三百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三百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三百二十、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三百二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三百二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三百二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三百二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三百二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三百二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三百二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三百二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三百二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三百三十、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三百三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三百三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三百三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三百三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三百三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三百三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三百三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三百三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三百三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三百四十、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三百四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三百四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三百四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三百四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三百四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三百四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三百四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三百四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三百四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三百五十、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三百五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三百五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三百五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三百五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三百五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三百五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三百五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三百五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三百五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三百六十、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三百六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三百六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三百六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三百六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三百六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三百六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三百六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三百六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三百六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三百七十、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三百七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三百七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三百七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三百七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三百七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三百七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三百七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三百七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三百七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三百八十、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三百八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三百八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三百八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三百八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三百八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三百八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三百八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三百八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三百八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三百九十、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三百九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三百九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三百九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三百九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三百九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三百九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三百九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三百九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三百九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四百、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四百一、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四百二、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四百三、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四百四、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四百五、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四百六、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四百七、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四百八、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四百九、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四百十、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四百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四百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四百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四百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四百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四百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四百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四百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四百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四百二十、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四百二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四百二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四百二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四百二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四百二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四百二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四百二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四百二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四百二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四百三十、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四百三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四百三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四百三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四百三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四百三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四百三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四百三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四百三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四百三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四百四十、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四百四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四百四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四百四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四百四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四百四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四百四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四百四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四百四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四百四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四百五十、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四百五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四百五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四百五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四百五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四百五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四百五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四百五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四百五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四百五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四百六十、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四百六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四百六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四百六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四百六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四百六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四百六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四百六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四百六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四百六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四百七十、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四百七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四百七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四百七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四百七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四百七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四百七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四百七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四百七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四百七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四百八十、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四百八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四百八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四百八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四百八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四百八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四百八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四百八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四百八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四百八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四百九十、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四百九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四百九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四百九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四百九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四百九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四百九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四百九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四百九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四百九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五百、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五百一、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五百二、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五百三、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五百四、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五百五、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五百六、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五百七、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五百八、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五百九、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五百十、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五百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五百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五百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五百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五百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五百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五百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五百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五百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五百二十、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五百二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五百二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五百二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五百二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五百二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五百二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五百二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五百二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五百二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五百三十、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五百三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五百三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五百三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五百三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五百三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五百三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五百三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五百三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五百三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五百四十、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五百四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五百四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五百四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五百四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五百四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五百四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五百四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五百四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五百四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五百五十、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五百五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五百五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五百五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五百五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五百五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五百五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五百五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五百五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五百五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五百六十、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五百六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五百六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五百六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五百六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五百六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五百六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五百六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五百六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五百六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五百七十、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五百七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五百七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五百七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五百七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五百七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五百七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五百七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五百七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五百七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五百八十、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五百八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五百八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五百八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五百八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五百八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五百八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五百八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五百八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五百八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五百九十、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五百九十一、印刷費用應注意檢查，不得敷衍了事。

五百九十二、印刷費用應注意獎懲，不得賞罰不明。

五百九十三、印刷費用應注意考核，不得考核不實。

五百九十四、印刷費用應注意統計，不得統計不清。

五百九十五、印刷費用應注意分析，不得分析不當。

五百九十六、印刷費用應注意改進，不得因循苟且。

五百九十七、印刷費用應注意研究，不得閉門造車。

五百九十八、印刷費用應注意合作，不得各自爲政。

五百九十九、印刷費用應注意報告，不得隱瞞不報。

六百、印

2如不便指定部名義徵求者，得請託私人接洽徵求之。

三、聯繫。

四、派員祕密蒐集　如遇祕密之件非徵求及購買所能得到者，可派員祕密蒐集之。

五、令所屬黨部及黨員徵集。

（丙）徵集工作應注意之點

一、徵集刊物對於各類材料均須等量齊觀，切忌以主觀見解隨意取舍。

二、徵得之材料應隨時登記整理，詳爲分類。

三、徵得之材料須按期編印目錄寄中央宣傳部，並分發同級及所屬下級黨部，以供參考。

四、當地各種集會均須派員到場徵集刊物，遇必要時並將會場情形攝製照片。

五、受中央宣傳部之命令及同級黨部之委託代徵刊物時，須迅速辦理。

六、徵得之材料每種均須呈寄中央宣傳部一份。

七、徵得黨報之反動刊物應即時呈寄中央宣傳部。

第二節　審查工作

（甲）審查之對象

一、自行徵集之宣傳品。

二、所屬區域內之報紙及通訊稿。

三、所屬下級黨部及所屬機關出版之宣傳品。

四、部檢所呈送之印刷品及函件。

五、當地人民團體印行之刊物。

六、教育機關及出版機關印行之刊物。

（乙）審查工作概況

1、中央直轄報社，國內外各大都市，均有黨報，而中央通訊社亦分設於各都市，並將報紙狀況，概述於下：

第一統一直轄報社之組織　前此除以中央宣傳部長爲當然社長外，內部係編輯經理兩部分立，後始將各報社長改爲專任，並制定直轄報社組織通則頒發各報，遵照改組，以資劃一。第二取消直轄報社之管理，中央管理黨報向依設置黨報條例，及指導黨報條例辦理，惟頒發既久，往往不能適應現況情形，近又將改董事會制，重頒直轄報社管理規則，明定各報社職員除社長外，設置專任，而各報社業務報告與報務亦須合一，以矯積習遲延之弊。第三確立直轄報社會計制度，過去黨報均係沿用官廳會計，輒經年累月不能竣事報銷，因此流弊滋多，稽核匪易，因釐定直轄報社會計規程，其中對於進貨程序，售貨程序，預算決算，均有詳細規定，各項單據簿冊表冊亦經擬有格式，會計規程既經草定，爲減少推行上之困難，復召開直轄報社業務會議，以期新制之完全施行。

二、各級黨部所轄暨有關各報社之管理

（一）各級黨部報社改進情形　過去各級黨部所轄報社，未能與中央密切聯絡，因製定各級黨部所屬報社管理規則，督促各省市黨報，逐期改進。自開始整理以來，各省市黨部，報請任用各該部所轄報社及通訊社社長者，計有上海，察哈爾，青海，陝西，河南，河北，浙江，雲南等省市。由中宣部直接委派者，計有江蘇，安徽兩省。以所選人員資格不合，退回迄未任定者，計有綏遠，寧夏，甘肅，北平，山東等省市。

各級黨部所轄報社管理規則

第一條　各省市黨部所轄報社，除受各該省市黨部直接監督外，中央宣傳委員會得直接指導之；各縣市黨部所轄報社除受各該縣

市區部管理監督外，其主管省黨部得直接指導之。屬於中央或屬於省之特別黨部所轄報社之管理指導，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報社呈請設立之登記費收入充實之，不足時，由主管黨部酌給津貼。

第三條　各報社設社長一人，綜理全社事務，任用手續如左：

各省市黨部所轄報社社長，為專任職，由各該省市黨部遴選，報請中央宣傳部任用，必要時中央宣傳部得直接委派之。

各縣市黨部所轄報社社長，以專任為原則，由各該縣市黨部遴選，呈請主管省黨部任用，并轉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各報社社長之下，分經理編輯兩部，各設主任一人，分理各該部事務，由社長呈請主管黨部任用之，社長須兼一部主任。

第五條　各報社經理編輯兩部，視事務之繁簡，各設職員若干人，分掌採訪編輯印刷發行廣告等事宜，由社長呈報主管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報社聽遵黨部指導，採用會計獨立制，會計人員由主管黨部委派，受社長之指導，辦理會計事宜。

第七條　各報社每年度開始，應由社長擬具營業預算書，營業計劃書，及職工名冊各二份，（縣市二份），呈報主管黨部存查，并以一份轉送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各報社每月應由社長造具營業狀況報告表（甲乙兩種），編輯工作報告表，資產負債表，及營業損益表，各二份（縣市二份），於次月十五日前呈報主管黨部存查，并以一份轉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各報社應以最迅速之方法，按期將所出之報紙，寄送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其主管黨部各一份備核。

第十條　各報社除服從中央宣傳委員會及主管黨部之一切指導外，并須遵守出版法關於報紙之規定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央常會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宣傳委員會修正報告中央常會備核。

五、重要宣言

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除發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外，尚有四大重要決議，（一）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議案，（二）紀律問題決議案，（三）海關問題決議案及（四）中國國民黨總章案，其宣言如後：

一　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相繼而至，武力的侵略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鉗制國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劊縮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乃發然而起，前仆後繼，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克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能

民敢直中國。依當時之情勢，民族上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割，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前者是以進，必能使中殖民地的中國，變而爲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踐表現者，僅僅爲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爲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皆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令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爲袁世凱，其所恃以爲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爲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尚未能遽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爲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機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歷遭失敗，其結果使內亂糜爛愈甚，自爲力爭民主之戰鬥，而以人民爲魚肉；一切政治上與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斲喪無餘矣。試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頗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家漸致失業，論者游民，流爲盜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以其土地應償債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是疲敝，觸目皆是，猶專不靖已顯絕境乎。

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劇，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塗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而有識者之痛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所以彷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

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論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頒憲法以課統之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救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紙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舊有約法矣，然專制篡竊，軍閥官僚，借頒擅權，無恥不作。此非一日不去，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遑者曹錕以非法行賄，戶位北京，亦皆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先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組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用擁護憲法無方法無專氣以爲憲法而奮鬥。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顯覆之後耳。

二日聯省自治派　此派之謬誤，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現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自削，無所特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擁兵而得之。大軍閥既持武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以武裝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削減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眞正的自治，誠爲市營，亦誠適合於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眞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尚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份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財政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眞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人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勿庸人一思也。

三日和平會議派　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者，說之總上一也。是固無貴和可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能如此，道而得和平，寧非國人之所望，無如其不可能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者，尤爲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族之利益，固無與也。此種軍閥之聯合，何不得謂爲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賴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强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短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等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優備軍隊，準其結果，不能不出於戰爭，出於流寇。蓋流寇於鄉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日商人政府派　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劣者，民衆之惡之亦愈深。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假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而維持全國平民自己之意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結果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逃避的護辭而已。

吾國民黨則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並綜觀中國之現狀，參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綱舉目綱，以宣告全國。

二　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卽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末由。國民革命之途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最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意，卽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鬪，以求主義之貫徹。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孫總理之演說，及此次大會採總理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言之甚詳。並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爲明晰之闡明。蓋必瞭然於此主義之眞釋，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者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卽中國之民族自求解放

；一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爲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易言之，武力之掠奪，變爲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地位。國內之軍閥，既資帝國主義相倚結，而資產階級，亦趑趄外向，欲起而分其餘瀝，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皆再上當日滿族統治。國民黨人，因不得不極力努力，以求中國民族解放；凡所謂爲國者，實爲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勞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共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致中國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銷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倒斃，則此多數之民衆，即毋寧而被壓其組織，日從事於建國之工作，自能繼續之爭鬥。

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實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國立考試法與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也。凡此皆以代替政治之新，亦以適應新興階級之要。在世各國之新興階級，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壓有，適成其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人所得而私也。故此有當於者，則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純唯求所以適合於地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權之民有，雖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心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權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權。詳言之，則凡與止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非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與國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之團體，無論其爲國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三）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理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目的，在解決土地問題。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收，嗣於必要時依價復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設

於　孫民權之外，復有直接民權。即人民對國民者，有選舉權，且當有創制複決諸權也。民族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國立考試法與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也。凡此皆以代替政治之新，亦以適應新興階級之要。在世各國之新興階級，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壓有，適成其爲壓迫平民之工具。

第二方面　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其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權，既已摧毀無餘，而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爲民族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竟學制一學軍閥所踐踏，而國內之帝國主義者，又死灰不能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仍以有統治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缺國民黨之主義，非識者。故今後爲民族主義之實施，當使國內民族一律平等，時時跨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藉集其勢力，自當隨國民革命勢力之伸張，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及與東種種具體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故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自依據於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施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民權主義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

當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空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期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于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論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論爲墾荒水利，移置荒徼，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于高利借貸以資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疏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敗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當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法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雖皆相同，其聖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最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得全國農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成功，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政綱，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諸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于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瞭而公行之。

甲　對外政策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權力妨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協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良國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貸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藍

三　國民黨之政綱

無限制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賞，侵吞盜款；此等債券，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憲政之方法，以求脫離困境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六】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六】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辦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當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濟老周貧救災等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十】改良設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實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並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設備，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當吉人所認爲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民十五年一月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除討論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外，尚

決十二項要案，即（一）誓以至誠接受總理遺囑，革命力以履行之案，（二）慶民運動決議案，（三）工人運動決議案，（四）商人運動決議案，（五）青年運動決議案，（六）婦女運動決議案，（七）海外黨務報告決議案，（八）中央黨部報告決議案，（九）關于宣傳決議案，（十）政治報告決議案，（十一）關于財政決議案，及（十二）總章修正案。其宣言如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本黨　總理孫先生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大會一致議決，通過　總理提出之宣言。其宣言內容，首在說明中國之現狀，次爲三民主義之解釋，次爲最少限度之政綱。自第一次代表大會閉會以來，本黨同志，在　總理指導之下，努力奮鬪，　總理更於此時，創定建國大綱，完成民權民族民生主義之講演，更於旋身北上之際，發表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言，而殿以最後之遺囑。凡　總理之所宣言者，必以力見之於行。本黨同志，以　總理之行爲表坊，無變之言爲軌範，以　總理之行爲表坊，無間生死，以告於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深念　總理之垂教，綜覽第一次代表大會以來之事實，暗信　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實爲今日中國之唯一生路。謹按諸世界現狀，中國現狀，及本黨努力之經過，宣言如左：

第一　世界之現狀

總理嘗屢有言：「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本中國之自由平等。欲使中國不自由不平等，非先打倒帝國主義及軍閥不可。欲使中國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加於中國，非打倒帝國主義。故打倒帝國主義，實國民革命之第一工作。而打倒帝國主義之方法，　總理於遺囑中，亦已明告曰：「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所謂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有已能以其自力，打倒帝國主義，自致於平等，同時以平等待我者，如蘇俄是也，有與我同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期相與努力，以打倒帝國主義者，如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是。此等民族，對於平等之觀念有二：（一）自求平等，（二）同時求他人之平等。合此二觀念，故民族運動，與國際運動，實爲相須。而民族主義，與國際革命主義，其內容實爲一致。惟其如是，乃能與以不平等待人之帝國主義，作殊死戰。本黨既抱此目的，故對於蘇俄，以誠意與之合作。蓋反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士豪之種種罪惡，確種族壓迫，而繼續進行，勿不因之少懈。至於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地位相若，觀念相同之故，其聯合實出於自然。且共聯合之程度，亦日以密切。請析言之如下：

歐戰以後，世界地圖，實表示一幅人類被奴隸之可怖的寫真。如世界全面積等於一萬三千四百萬方基羅米突，則屬於帝國主義及軍閥統治帝國主義之殖民地，其面積等於九千萬方基羅米突。如世界人口爲十七萬萬五千萬，則其中有十二萬萬五千萬爲帝國主義之半馬奴隸，英國爲帝國主義之巨擘，其本國面積僅三十一萬四十方基羅米突，而其殖民地之面積，則爲約四千萬方基羅米突，蓋百三十倍於其本國面積矣。英國本國人口，僅四千六百萬，而其殖民地之人口，則爲四萬二千九百萬，蓋一英人與九殖民地奴隸之比矣。法國本國人口，僅三千九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一千七百萬。日本之殖民地人口，發展其本國人口相等。此猶專就殖民地而言耳，至於半殖民地，如中國連綿等尊千在內。帝國主義者以極少數之本國人民，而能壓服大多數之殖民地人民，而其工具有三：一、高度發展的工商業，雖大資本的設聚，能供給帝國主義者以偉大之信用。二、强大的海軍及航空隊，能使所有殖

民地半殖民地之民族，聯合起來，謀反抗，而卒不能脫離其勢力範圍之外。

三、帝有力的宣傳機關，若干百種之新聞雜誌，若干百所之學校，若教會，口頭面其和慈善事業，若無數委蛇隨於統治殖民地人民的行政之官吏，皆足以掩帝國主義之喉舌與爪牙。對於殖民地半殖民地之奴隸，不特有壓死的能力，而且有麻醉的作用。對於一切帝國主義者，千萬能寬恕其罪惡，且能使人相與歌功頌德之不暇。

爲此三者，帝國主義之歷史，乃能超於被壓迫者多數之人類，而使之屈服，然而歐戰之後，帝國主義之基礎，已被動搖，其所以使之動搖之條件如左：

一、帝國主義之最大者俄羅斯帝國，已歸於滅滅。其結果使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脫離帝國主義之區域。同時使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在自求解放的潮流中，得一先進者以爲之指導。此爲帝國主義之一大損失。德意志帝國，本亦爲帝國主義之極猛烈者，而以戰敗的關係，受其他各國帝國主義者所排斥，而處於被征服之地位。此亦爲帝國主義之一大損失。蓋不啻帝國主義家庭中之分子，因減少之故，而即於衰微也。

二、各帝國主義者中，以利害衝突而互相忌，互相排拒。英國對於法國之陸軍與航空隊，極端猜疑，乃於北境及歐洲大陸，爲不斷的暗鬥。例如洛加拿協定，即英國所設之圈套，欲使德國人民永甲而與和平相處，以對抗蘇俄，而於布爾什維克之英業，生活程度，日見低落，實有以致之。不得，除非第二次世界大戰，而莫能自拔。而東亞帝國主義之日本，則又以其在太平洋與在中國之經濟勢力，謀以海陸軍之勢力，擴張而鞏固之。凡此各個帝國主義者，皆所以自養其病源也。

三、在歐戰中，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工業，隨形發展，其天然結果，遂爲工人階級之發展。工人階級已以可觀之速度，而成爲國民革命中有力的一分子，如特別是於民族解放運動中，取得領導的地位。

四、爲帝國主義巨擘的英國，其殖民地雖甚大，而於經濟上已與本國脫離。由是其加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壓迫，亦更爲毅緊。法國本國之領土，被蹂於歐戰中之極慘，則欲盡其力所能，剝削殖民地，以爲之補償。於是此兩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之奴隸，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乃不得不挺而走險，爲不斷的騷動與反抗。

五、一切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民族，已於蘇俄的民族運動中，表示其自覺，此等自覺，蘇俄與土耳其之獨立革命，與以證示，且與以模範。其最大之主義，則爲蘇俄與土耳其能以民族革命的勢力，而打倒強有力的帝國主義。

六、在帝國主義之本國以內，國勞與資之矛盾，日見尖銳，生活程度，日見低落，實有以致之。不得，除非第二次世界大戰，而莫能自拔。而東亞帝國主義之日本，則又以其在太平洋與在中國之經濟勢力，謀以海陸軍之勢力，擴張而鞏固之。凡此各個帝國主義者，皆所以自養其病源也。

三、在歐戰中，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工業，隨形發展，其天然結果，遂爲工人階級之發展。工人階級已以可觀之速度，而成爲國民革命中有力的一分子，如特別是於民族解放運動中，取得領導的地位。

四、爲帝國主義巨擘的英國，其殖民地雖甚大，而於經濟上已與本國脫離。由是其加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壓迫，亦更爲毅緊。法國本國之領土，被蹂於歐戰中之極慘，則欲盡其力所能，剝削殖民地，以爲之補償。於是此兩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之奴隸，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乃

五、一切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民族，已於蘇俄的民族運動中，表示其自覺，此等自覺，蘇俄與土耳其之獨立革命，與以證示，且與以模範。其最大之主義，則爲蘇俄與土耳其能以民族革命的勢力，而打倒強有力的帝國主義。

六、在帝國主義之本國以內，國勞與資之矛盾，日見尖銳，生活程度，日見低落，實有以致之。不得，除非第二次世界大戰，而莫能自拔。而東亞帝國主義之日本，則又以其在太平洋與在中國之經濟勢力，謀以海陸軍之勢力，擴張而鞏固之。凡此各個帝國主義者，皆所以自養其病源也。

三、在歐戰中，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工業，隨形發展，其天然結果，遂爲工人階級之發展。工人階級已以可觀之速度，而成爲國民革命中有力的一分子，如特別是於民族解放運動中，取得領導的地位。

四、爲帝國主義巨擘的英國，其殖民地雖甚大，而於經濟上已與本國脫離。由是其加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壓迫，亦更爲毅緊。法國本國之領土，被蹂於歐戰中之極慘，則欲盡其力所能，剝削殖民地，以爲之補償。於是此兩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之奴隸，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乃

五、一切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民族，已於蘇俄的民族運動中，表示其自覺，此等自覺，蘇俄與土耳其之獨立革命，與以證示，且與以模範。其最大之主義，則爲蘇俄與土耳其能以民族革命的勢力，而打倒強有力的帝國主義。

六、在帝國主義之本國以內，國勞與資之矛盾，日見尖銳，生活程度，日見低落，實有以致之。不得，除非第二次世界大戰，而莫能自拔。而東亞帝國主義之日本，則又以其在太平洋與在中國之經濟勢力，謀以海陸軍之勢力，擴張而鞏固之。凡此各個帝國主義者，皆所以自養其病源也。

三、在歐戰中，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工業，隨形發展，其天然結果，遂爲工人階級之發展。工人階級已以可觀之速度，而成爲國民革命中有力的一分子，如特別是於民族解放運動中，取得領導的地位。

四、爲帝國主義巨擘的英國，其殖民地雖甚大，而於經濟上已與本國脫離。由是其加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壓迫，亦更爲毅緊。法國本國之領土，被蹂於歐戰中之極慘，則欲盡其力所能，剝削殖民地，以爲之補償。於是此兩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之奴隸，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乃

者也。試舉事實如下：

美國之夏威夷，墨西哥，古巴等國，其共和制度，爲美國所不喜，其城市爲美國海軍所佔據，其國民爲本民所摧殘，其產法爲美國所修改以適合美國銀行家的利益，其獨立被完全打倒。

此外尚有無數弱小民族，爲自命民主先進國所壓迫所剝削所虐待。大陸力愈軍，則反抗力愈大。故夏威夷之愛國團體，墨西哥之農工黨，全美洲之反帝國主義大同盟，愛爾蘭人之救國保種的組織，皆一致努力，以求其種族或民族的解放。

普通的觀念，皆以爲歐洲乃帝國主義的老巢，在此老巢中，必不容有被壓迫的民族。按之實際，則殊不然。阿爾塞斯羅倫，歐戰以前，被德國帝國主義所壓迫；歐戰以後，被法國帝國主義所壓迫。四十五年以來，法國以阿爾塞斯羅倫由祖國淪於異域，引爲莫大之悲哀，其實則法國工業爲阿爾塞斯羅倫之煤鐵而悲哀也。一九一八年以來，阿爾塞斯羅倫，軍閥於所謂祖國，以嘗試法國帝國主義之壓迫，乃較德國帝國主義之壓迫爲尤甚。即以二十萬操法語之民族受德國民族主義之壓迫，今則以一百萬操德語之民族受法國狹隘的愛國主義之壓迫。法國政府，在學校，在官廳，在法庭，在商業上，禁止土人之操土語，法國政府所派遣之官吏，憲兵，警察等，所在皆是，爲歐美之恥辱。青年被强迫入共和制度，爲美國所不喜，其城市爲美國海軍所佔據，其國民爲本民所摧殘，其產法爲美國所修改以適合美國銀行家的利益，其獨立被完全打倒。

此外尚有無數弱小民族，爲自命民主先進國所壓迫所剝削所虐待。大陸力愈軍，則反抗力愈大。故夏威夷之愛國團體，墨西哥之農工黨，全美洲之反帝國主義大同盟，愛爾蘭人之救國保種的組織，皆一致努力，以求其種族或民族的解放。

普通的觀念，皆以爲歐洲乃帝國主義的老巢，在此老巢中，必不容有被壓迫的民族。按之實際，則殊不然。阿爾塞斯羅倫，歐戰以前，被德國帝國主義所壓迫；歐戰以後，被法國帝國主義所壓迫。四十五年以來，法國以阿爾塞斯羅倫由祖國淪於異域，引爲莫大之悲哀，其實則法國工業爲阿爾塞斯羅倫之煤鐵而悲哀也。一九一八年以來，阿爾塞斯羅倫，軍閥於所謂祖國，以嘗試法國帝國主義之壓迫，乃較德國帝國主義之壓迫爲尤甚。即以二十萬操法語之民族受德國民族主義之壓迫，今則以一百萬操德語之民族受法國狹隘的愛國主義之壓迫。法國政府，在學校，在官廳，在法庭，在商業上，禁止土人之操土語，帝國主義之侵略，遍及於黑人及阿拉伯人的大陸。其民族革命運動之最顯著者，爲里夫（Rif）的獨立。里夫民族，爲數不及一百萬，而能與帝國主義列强拓殖民地最早的西班牙，及世界上最强的法國，爲勇猛的對抗。里夫民族革命運動之領袖，爲阿白克里姆（Abd el Krim），以所部兵六萬人，在北歷次中，已以不斷的勝利，在北歷次中，已以不斷的勝利，而求其民族之獨立。乃凡與西班牙條約，竟相與瓜分之。南斯拉夫（Jugoslavia）取其五，希臘取其四，布加利亞取其一。此等新興之帝國主義，其對待墨西托尼亞，一如法國之對待阿爾塞斯羅倫。對於所征服人民，務壓抑之，或使之同化。此實爲現在巴爾幹半島各國的共同政策。而此種政策，實受國際聯盟所擁護。爲是之故，墨西托尼亞之革命黨人，已於歸邦派指導之下，努力進行，以求實現其國家的獨立，及爲巴爾幹半島革命的聯邦。

其在皮沙拉比亞（Bessarabia），布哥維那（Bukovina），西里西亞（Silesia），克洛西亞（Croatia），盧甸，其民族所受之待遇，與墨西托尼亞大略相同。故此等民族，已各準備其戰鬪能力，以求脫離奴隸之待遇。

其在非洲，被壓迫的民衆，已由流離而即於猛醒，自地中海以至於好望角。反抗帝國主義之空氣，瀰漫於黑人及阿拉伯人的大陸。其民族革命運動之最顯著者，爲里夫（Rif）的獨立。里夫民族，爲數不及一百萬，而能與帝國主義列强拓殖民地最早的西班牙，及世界上最强的法國，爲勇猛的對抗。里夫民族革命運動之領袖，爲阿白克里姆（Abd el Krim），以所部兵六萬人，在北歷次中，已以不斷的勝利，而求其民族之獨立。乃凡與西班牙條約，竟相與瓜分之。南斯拉夫（Jugoslavia）取其五，希臘取其四，布加利亞取其一。此等新興之帝國主義，其對待墨西托尼亞，一如法國之對待阿爾塞斯羅倫。對於所征服人民，務壓抑之，或使之同化。此實爲現在巴爾幹半島各國的共同政策。而此種政策，實受國際聯盟所擁護。爲是之故，墨西托尼亞之革命黨人，已於歸邦派指導之下，努力進行，以求實現其國家的獨立，及爲巴爾幹半島革命的聯邦。

其在皮沙拉比亞（Bessarabia），布哥維那（Bukovina），西里西亞（Silesia），克洛西亞（Croatia），盧甸，其民族所受之待遇，與墨西托尼亞大略相同。故此等民族，已各準備其戰鬪能力，以求脫離奴隸之待遇。

其在非洲，被壓迫的民衆，已由流離而即於猛醒，自地中海以至於好望角。反抗

其在亞洲，如波斯，在歐戰以前，受英俄帝國主義侵略的壓迫。及俄國革命，波斯人民，受此刺激，更謀脫離英帝國主義之羈絆，實英帝國主義之工具波斯國王，降於人民，壓之下，而成立波斯民主的政府。如阿拉伯，其民族解放運動之思潮，已遠於最高點，能以驅石擊走波爾福（Balfour）勳於巴勒士登（Balfour Declaration）；最近更宣布政治的能工，以表同情於敘利亞（Syria）局勢。如敘利亞，自

去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來，反抗法國帝國主義，法國之陸軍，壓制於錢利亞愛國黨人之手。其狼狽之態，不啻於在歐洲戰場（Europe）；而其野蠻之行爲，亦較在摩洛哥爲烈。殺機磅礴，縱火擄掠，無所不爲。此等野蠻行爲，實足使錢利亞人舊國之志，益以堅決。國民政府已於最近成立，錢利亞之愛國運動，雖一時或不免爲法國陸軍優越的勢力所阻撓，然終信最後之勝利，必操於錢利亞愛國黨人之手也。如土耳其，在一般帝國主義者中，久已視爲無問鬪之捕獲物。盎之以近東病夫，加之以歷遭革命叛徒之罪行，刀俎魚肉，一任所戕。而近則以土耳其國民黨之努力，及蘇俄之扶助，已脫離帝國主義者之壓迫，而成爲自由獨立的國家。最近土耳其國民政府，因承國搶奪庫爾德（Kurdes），集合國民軍，并與蘇俄成立東密切的同盟，以準備恢復其領土及其政治的經濟的主權。如荷屬東印度，其國民革命的運動，已設極進行。荷國帝國主義者對於土人，與英法同其殘暴。土人所有學校及結社團體，皆被封閉。一切集會及示威運動，皆被禁止。數月新聞記者，可以置不監禁。愛國黨人，可以置不殺傷。一九二五年三月，荷國無論，在爪哇槍殺愛國黨人一百有七名，伏尸枕藉。九月，復捕獲愛國黨人一百六十三人。此等殘暴行爲，適足使爪哇之國民黨及農民，更堅固其團結力，及更增益其爲國民革命而共同奮鬪之決心與勇氣而已。如印度自治黨人，及共產黨人者，限於知識階級，故不能得廣大之基礎，與廣大之勢力。於現在及將來，爲民族革命運動，必須以其意義普及於田間與工廠，且必須使之組織於反抗帝國主義的奮鬪中。

三、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明瞭共同之敵人爲誰。對於共同之敵人，而共同奮鬪，自動與互助，初無異致。所以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之革命運動，有聯合戰線之必要。

四、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排除被壓的國家主義。此等狹隘的國家主義，當爲帝國主義之誘因。縱使民族革命成功，亦徒成爲新興之帝國主義，故一切被壓迫民族，相互之間，要求人以平等待我，同時亦要求我以平等待人。必如是，乃可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中國之國民革命，對於革命先進之蘇俄，固共同奮鬪；而對於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亦共同奮鬪。於此之時，彼此以平等相待，以期民族革命成功之後，同進於大同。

五、各國帝國主義者間之衝突，及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人民之憤激與怨望者。

二、凡民族革命運動，欲求成功，必須有廣大的民衆參加。而農工民衆，尤爲必須。過去民族革命運動之失敗，由於參加者

會與世界上被壓迫民族以推倒帝國主義，特與其誠意之良好機會。凡我同於民族革命的動力，必須勿失此良好機會，而使一切革命的力量，均得團結集中，而積極進行。

六、本黨特別注意於推行中，必須首破帝國主義的陰謀，及防止其一切破壞吾國主義，實為有條理之階段。此種實施，實含有兩種作用。第一種作用，為遵照其本國內大多數人民與東方被壓迫民族聯合，則借實現之，以為感化其資本家之論，以為利誘。此兩種作用，能使革命的勢力，得於最短期內大發展。故凡從事民族革命運動者，必須以大發展為目標。同時益以感召與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人民及世界上被壓迫民族，聯合一致，助於共同對人帝國主義者，猛烈進攻。

第二　中國之現狀

如上所述，可知中國民族革命，實為世界革命之一大部分。其努力之目標，在打倒帝國主義。帝國主義所採以為暴之工具，即已言之。然使中國以內，無為帝國主義之內應者，即帝國主義，亦無所施其技。試究事如下：

一、軍閥：軍閥之大者，稱曰武力統一，把持中央。其小者，稱曰割省自治，把持地方。其唯一目的，在維持國家之人民之利益。其唯一手段，在維持民族革命之事除。予以有組織有人民之基礎之工具。欲使中國民族革命成功，則非先使此種軍閥消滅不為功。欲使中國國民革命成功，則非先使此種軍閥消滅不為功。欲使中國國民革命成功，則非先使此種軍閥消滅不為功。

二、官僚：民主之國家，所官吏，時益以盛，

爾之後法軍隊。八九年以後，歐戰終了，各國皆復其遠東動力，則又相與痛抑日本，助舊俄復興。其各種陰險手段，固無論矣。其今尚未能知其暗潮。而舊俄與德學則亦以推倒俄國革命政府，爲效忠於帝國主義者表示。蓋帝國主義者，由其本質而得利益，不特資方面而已，於政治方面，尤視有運轉特權。而其最大作用，則爲助西伯以鎮壓國民革命也。前歲秋冬之際，日本再舉，其結果曾促吳佩孚推翻，而段祺瑞作幕後起，要不外爲英美帝國主義之工具，爲日本國帝國主義之伎倆，爲日本國帝國主義得軍閥爲之伎倆，對於中國，遂行其欲爲。軍閥得爲帝國主義之伎倆，則亦有恃無恐，益橫虐於人民，亦皆敢不以爲意。前歲冬間，段祺瑞不惜以舉軍不平等條約，爲各國承認臨時執政之交換條件。去歲五卅以還，張作霖之軍隊，在天津上海，壓力擠殺各界人民之愛國運動，而於工人運動，尤過即不遺餘力。軍閥之甘爲帝國主義之鷹犬，以作孽人民，阻礙國民革命之進行，有如此者。

大軍閥之把持中央者，受帝國主義之卵翼，爲之奪命，如上所述，小軍閥之把持地方者，論者或以爲其地位弱力，尚不足當帝國主義之一顧，故把持地方之小軍閥，其缺民之事狀，雖視大軍閥爲甚，而實爲帝國之爪牙，則又相與痛抑日本，助舊俄復興。其各種陰險手段，固無論矣。其今尚未能知其暗潮。而舊俄與德學則亦以推倒俄國革命政府，爲效忠於帝國主義者表示。蓋帝國主義者，由其本質而得利益，不特資方面而已，於政治方面，尤視有運轉特權。而其最大作用，則爲助西伯以鎮壓國民革命也。前歲秋冬之際，日本再舉，其結果曾促吳佩孚推翻，而段祺瑞作幕後起，要不外爲英美帝國主義之工具，爲日本國帝國主義之伎倆，爲日本國帝國主義得軍閥爲之伎倆，對於中國，遂行其欲爲。軍閥得爲帝國主義之伎倆，則亦有恃無恐，益橫虐於人民，亦皆敢不以爲意。前歲冬間，段祺瑞不惜以舉軍不平等條約，爲各國承認臨時執政之交換條件。去歲五卅以還，張作霖之軍隊，在天津上海，壓力擠殺各界人民之愛國運動，而於工人運動，尤過即不遺餘力。軍閥之甘爲帝國主義之鷹犬，以作孽人民，阻礙國民革命之進行，有如此者。

大軍閥之把持中央者，受帝國主義之卵翼，爲之奪命，如上所述，小軍閥之把持地方者，論者或以爲其地位弱力，尚不足當帝國主義之一顧，故把持地方之小軍閥，即使有軍之號，且盜地猜民之所得，莫不由資源階級，當之置業於租界，以爲之隱蔽之所，故反皆未誅。據按之實際兵端，踪迹不然。發之去歲夏間，暗殺發起，遂生衝突，爲禍之巨，至

況愈下。蓋商業爲所操縱，新興工業爲所抑制，農業手工業爲所摧毀，農民工人之利益爲所吞蝕，更無待言。民窮財盡，盜由於此。加之各個軍閥，其互相衝突，在原則上，無可俾免。或爲擴張地盤而戰，或爲保障地盤而戰，或迭相雄長，或以下征上，數年必戰，甚至數月必戰。其破裂之期，可以預測而逆睹。有如前歲秋間，江浙之戰，直奉之戰，去歲冬間，江浙直魯及遼東之戰，所殺傷者，人民之生命；所燒折者，人民之財產。蓋人民至是，已岌岌不能保其生存，更無生活程度之可言矣。

中國之現狀具如此，吾人苟一證認，可知今日之中國，其當面待決之問題，實爲求一生路。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綜於此點，第一次大會宣言中，曾列舉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之各種主張，而指示其謬誤。近更有所謂國家主義派者，以爲今日欲救中國，但當如日本之維新即能自致於富强。爲此說者，不惟未知日本維新之際，尚留封建制度之餘毒，以爲害於其人民，且已生帝國主義之西階，以爲害於世界。且其於日本維新之際時代與環境之關係若何，亦忽焉不察。日本維新之際，帝國主義正如旭日初升。故日本之侈事，出於不知其然而然。若夫今日，帝國主義已近末路。其自然崩潰之期，已可以推算而得。尤而效之，適見其惑而已。至於所謂良心整國派，所倡導者，爲性善，爲自由，主義不爲不高，然其除惡不勇，其紀律不嚴。一方是視舉賊食人者之猖獗，而不能鋤；一方不能組織民衆，既不能以紀律自繩，自亦不能以紀律繩人，遂使國盜行逆，敢於無力，於此而欲求擾亂整治，亦徒見其幻想而已。凡此，皆坐而不能證諸中國之現狀。故於求治之法，亦茫然莫知所措。吾人所指爲中國之生路者則如下：

其一，對外當打倒帝國主義。其必要之手段：一曰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二曰聯合世界革命之先進國。三曰聯合帝國主義者及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之人民。

其二，對內當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首爲軍閥，次則官僚買辦階級土豪。其必要之手段：一曰造成人民的軍隊；二曰造成嚴密的政府；三曰提倡保護國內新興工業；四曰保障農工團體，扶助其發展。

凡此對內對外之必要手段，約而言之，即總理遺囑所謂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也。於此中國之現狀爲對症發藥之救治，劃於以上所列舉之事實，可灼然而無疑。

第三　本黨努力之經過

吾人既深信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爲中國之唯一生路，故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之後，即服從於總理指導之下，以努力而進行。吾人非不知當時所處之環境，至爲惡劣，所恃之勢力，亦至爲微弱。彈丸之黃州，已爲帝國主義者，軟語掌握之內，而北洋軍閥，如曹錕吳佩孚等，復比比然欲成此而朝宋，不惜百計以求過。陳炯明等踞於東江，鄧本殷等竄踞於南路，楊希閔劉震寰等，更反側於肘腋之下，吾人苟能明其主義及政綱，無異自樹敵的，以待此等敵人之共同進攻。現所謂官僚買辦階級土豪，正環繞於吾人前後左右，將以保護其不正當利益之故，而同心合力，務置吾人於死地。惟吾人期百無所畏，準備與之作殊死戰。吾人於此四面包圍之中，所艱難成立者，有中央及各地之黨部，以宣傳民衆，組織民衆。有陸軍軍官學校及黨軍，以造成與人民合作之軍隊，使進而爲人民的軍隊。有各種工人的組織，及農民的組織，俾能保衛其利益，而發揮其能力。吾人曾與勾結帝國主義之兩個戰，其結果，此等敵人，不惟不能困吾吾人，且使吾人益增長其氣勢，進而與北洋軍閥晉接。吳佩孚戰，曾吳進剿之後，總理挺身北上，以開國民會議，劃軍閥之死命；以臨

除不平等條約，與帝國主義之死命。事雖未成，而以身殉道之精神，已普及於全國民衆，而深入其腦膈。去年五三月十日以後，青島上海九江漢口廣州等處之慘殺案，張雨而起。帝國主義猶兇狡遁的面目，暴露無遺。而全國民衆努力從事於國民革命之精神，已漸爲世界所認識矣。最近北京民衆之示威運動，又足以視軍閥之魂，使知與帝國主義勾結，非惟不能恃以爲固，且適足以招衆怒而促其死亡。大河南北大江南北及湖南湖北間，農工民衆，團體組織，日以堅固，能力日以發達，其參加國民革命運動，亦日以熱烈。吾人更於此時作鞏固廣州之革命根據地，廓清一切反革命分子，掃除東江南路一切叛徒，建立與人民合作之政府，及與人民合作之軍隊，以田白貫徹之精神，爲民衆謀利益。同時領導民衆，從事於國民革命。雖受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之重重壓迫，屹然不爲之動搖。且決其寇滅之期，必不在遠，最後之勝利，終屬之吾人。此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之後至於第二次大會開會之前，努力之經過，所可爲國人告者也。」

第四　結論

世界之現狀，中國之現狀，及本黨努力經過，綜合而觀察之，可得結論如下：

總理所提出於第一次大會之宣言，對於三民主義之解釋，及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爲中國之唯一生路。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以後，所努力者，誰爲掃除障礙，以準備主義及政綱之實行，不獨主義之自身，未能實現，即最少限度之政綱，亦未能施之實際。故第二次大會，對於主義固當擴張努力，以求貫澈；即對政綱，亦無所修改。惟期其得早諸施行。前乎宣言，有建國方略，其後復有建國大綱，及民權民生之講義，暨開國民會議籌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以迄於　總理臨終之遺囑。凡此皆　總理披荊斬棘，爲中國開此生路。吾人依此路以前進固若　總理時時指導于吾人之前，使吾人之熱誠，彌以興奮，吾人之信念，彌以堅固，吾人惟有一致奉守　總理之遺囑，以奮鬪不懈。吾人敢奉此信念與熱誠，以昭告於世界民衆及全國民衆之前，吾人願貢此身以爲一切民衆之前驅，爲一切民衆而效死，吾人无知欲爲民衆有所發力，則不可不鞏固吾人之組織，擴大吾人之能力，以期能負荷吾人所欲盡之責任。第一次大會，已於黨員之紀律及訓練加以注意，第二次大會更將使此紀律益以嚴厲，訓練益以精密。凡爲革命黨人者，不可不忠實誠懇，勇於改過。黨員之間，互相親愛以互相扶助，互相攻錯，蓋不扶助不足以爲親愛，不攻錯尤不足爲以親愛也。若過而不改，則不能不以嚴的紀律，加諸其身。蓋對於黨員姑息，即對於黨爲不忠也。吾人必努力使黨員成爲革命團體化，以期不負　總理之指導，不負民衆之期望。

吾人大呼以祝：

中國國民革命萬歲！

世界革命萬歲！

三、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民十八年三月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外，並決議（一）對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務報告之決議案。（二）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三）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四）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五）根據　總理救國學說製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確定　總理主要遺教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決議案。（六）追認訓政綱領案。（七）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決議案。（八）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九）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決議案。（十）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案，及（十一）中國國民黨黨章修正案。其宣言如後：

（一）

人類歷史，依生存爲中心之進化定律而前進。至近代二百餘年來，因緣求生存方法及生存之組織之改造，而起一普遍重大之變革。吾黨　總理依中山先生之遺教，稱此變革爲世界此重大之變革，而認識其中所生基本問題之意義深。故於四十餘年前，即倡導中國革命於東方，一方面固爲領導中國人民，力謀改造其已身之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一方面亦爲中華民族，以其歷史上所儲具之文化能力，與世界各民族共同解決此世界的革命時期中所含之各種基本問題。而致人類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於最善之途也。緣以西方各民族革命所循之途徑，因其歷史上，地理上各種不同的因緣，一方面固以打破宗教，政治，經濟上不適宜　制度。一方面又產生以個人主義爲基礎之資本主義，與海外殖民戰爭，造成以特殊階級爲中心之軍國主義，與壓迫的民主政治，於社會則釀成階級鬥爭，於國際則形成海陸爭霸。而國小民族遂恒受侵略與壓迫，世界人類亦同蒙其禍。本黨　總理深知西方各民族此種變革之經過爲不合於改造生存組織之正當途徑，故於努力領導中國革命之始，即標示一精深博大之三民主義，以爲依此不足獨以實現中國民族生存之類望與目的，即可以糾正三百年來世界大變革　之失。

總理觀察過去歷史上之一切時革，認爲當解決爲三大問題，即民族問題民權問題民生問題是已。此三大問題，必須同時爲之確定一連貫解決之根本方案，然後可以致人類於生存最大榮利之域。即三民主義實依此旨而創造闡發以及於完成者也。過去史跡所昭示：個人的民族運動，或階級的民權主義與帝國主義；個人的民權主義與階級政治；個人的民生主義與帝國主義與階級鬥爭，或理論上所傾之民生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總理觀察此等史跡之流弊，乃毅然負起三民主義之革命，以爲唯有實行民權主義的與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始不致變爲帝國主義。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始不致變爲扁倚之民主制度與階級政治。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權主義的民生主義，始不致變爲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此一種大規深之主義，確始於同盟會創立之時代，其後歷得世界重大暴變之徵實，而日益彰明。至於今日，更三民主義爲國民革命唯一之準則，蓋爲舉世所公認矣。

（二）

吾黨同志，追隨　總理孫先生之後，以實行三民主義爲革命之使命。既於辛亥一役，顚覆滿洲，創立民國，以爲三民主義從此可以實現。而不意事實上乃適兩種錯誤之心理，遂使革命事業發生挫折。在國民方面，咸以爲前此既以革命成功，可以不必依　總理規定之革命程序，此其錯誤者一。一方面，既得已治已安之幻覺，不知革命之艱難，疎不知爭制政治權力，民族革命之嘗試勢力猶存，破壞分裂之活動，或且無時無之，此其錯誤者二。袁世凱承此兩種心理之弱點而起，遂作一切假託之反革命勢力，每以鐵血宰民一人，統治毛羣之自安。十餘年來，北洋軍閥之割據相仍，繼起迭興，莫不以此爲之藍本也。

自二次革命以後，本黨之努力乃不能不集中革命之動力，以捕除國內軍閥，斷絕帝國主義　在中國殖民之資援。故過去十七年間，實爲貫徹辛亥革命所未完成之緒業。努力之結果，袁世凱以次之南北諸軍閥，莫不先後爲本黨之革命勢力所掃蕩。　總理民歷年艱苦奮鬥之中，常感嚴篤之未易既定，人民之苦痛未易解除，革命大業之未易完成，故於十三年一月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以貫徹精神，　革命大任付諸全黨之同志，並發布宣言，確定對內對外政綱，同時復創立黃埔軍官學校，造就革命武力，使黨之宣傳，主義之武力，皆有充實之基礎。

舉時以禪其，發動，作，主義之爭持，內與跳梁之叛逆相呼應，北則傳檢中原，與竇吳諸軍閥作殊死之戰。而總理更於軍勢政務露勝之中制定建國大綱，闡演三民主義，期全國同志及國民得以了解國民革命之眞實目的。迨晉吳既殲，總理實掖身北上，冀以和平方法統一全國，召集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以絕軍閥帝國主義互相勾結之根源。詎意積勞成痾，創業未半，遽由迅謝，而以託孤大義付諸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者，至是乃適插痛切垂示於最後之遺囑。總理生時，終身奮全國人民而致力。總理既逝，則全黨同志及全國人民，本總理生平之期望而孺慕，故總理之革命主義與其精神得於逝世後普遍深入於全國之人心。言篤是時，在悲壯沉痛精神之下，接受總理遺囑，努力奮志，勵精圖暖，成立國民政府。蓋必國民統一，全國統一之基礎乃爲確立；必全國統一，革命之基礎乃能眞實開始也。本黨既已鞏固此革命之策源地，乃於十五年一月召集第一次代表大會，完全接受總理遺教，對於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政綱，亦無所增修，唯期見諸施行。同時更加堅努力，決定北伐大計，裁制陰謀竊窃黨權之共產分子，使後方額以鞏固，而國民革命軍乃在黨與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而出師北伐矣。

本黨以此次之北伐，乃爲繼承總理之遺志，踏險重關，除率統一全國之時期，故於出師之始，由國民政府特任胡中正同志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專命北征，誓師之日，於中央黨部授以重旗，使之統一軍權，整飭紀律，集中實力，以制殘餘軍閥。最後之死命。大兵既出，不兩越月而收復湘鄂，更四越月而蹶與下，江浙皖諸省次第克復，至十六年三月，大江南北，完全底定。唯此戰之勝利，實由國民革命軍忠勇將士之戮力，與全黨同志及全國革命民衆之奮鬥，始克獲取。乃共產黨徒甘受第三國際所指揮之赤帝國主義之指揮，潛入本黨，陰謀操縱，始則反對北伐，阻撓出師，繼則破壞於本黨之軍事政治機關，乘國民革命軍之勝利，而散布黨羽，一大國族，建立三民主義之强國，完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一之競爭，主是無論，而北伐偉業，卒在此日本帝國主義暴行未戢之下克告完成。

北伐完成而後，本黨以全國軍事急待整理，遂由將中正同志召集各同令於北平，商次全國重隊編遣之綱要。又以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建設同魏不獨限於軍事整理一端，而國家制度，訓政規模，供當實根本之籌謀。乃於去年八月召集中央全體其不露此陳大，革命，人攻此中隊者幾希。是故清黨一舉，在黨爲恢復固有之重心，在革命爲鞏固北伐之基礎。此後國民革命之動力得以集策鞏力，直搗幽燕者，實當以此爲樞紐。

清黨以後，本黨之努力，完全集中於北伐之完成。斯中正同志再總節干，邁進，阿瘦餘軍閥殘孽，斯時日本帝國主義者見其所持以爲要脅之最後工具消滅殆在目前，圖窮匕見，出兵山東，屠殺我軍民，破壞我城埠，致釀成五月三日空前未有之慘案。幸賴中正同志沉毅以終時與軍之精神，北伐將士忍以將領悲壯之步驟，而全國人民復出之以臥薪嘗膽之決心，遂使日本帝國主義阻礙國民革命之陰謀，不得逞逞。吾人痛念此役之犧牲，益信 總理出生所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

會議，建立五院組織之國民政府。本年一月復召集全國軍事綜述會議，決議整理國軍之進行程序。凡此皆本黨力求依照總理所創之革命程序與全國人民共謀和平建設之基本工作，爲我國人所共見者也。

（三）

本黨過去一切鬬爭經驗所啟之教訓，足以使吾人信仰益堅，用力益專者，即三民主義之建設，至今日已不容再緩是已。今或已往之事實與現在之情勢，以證此一教訓之眞實意義，而分釋之如下：

（一）自黨之本身言之：過去十餘年間，因軍閥官僚之割據地盤，操持國柄，使本黨之努力，事實上不能不集中於軍事鬬爭與政治鬬爭。然而以軍閥官僚惡勢力之雄厚，而革命之鬬爭延長，以乾於今，吾黨同志即不爲生命財產之犧牲者，亦受聰明才力上損失，致令黨之人才斷絕學問技能上之進展，無由盡其三民主義眞能確實能力之心，黨之思想與意志之紛歧龐雜，實緣於此。簡指言之，過去之鬬爭，祇增高黨員之政治慾望，而消磨其眞實之學問與能力。此種大病，唯有以實踐之且證建設可以致得。蓋黨之理論，本黨以總理之遺教爲理論；黨之意志，亦以總理之遺教爲意志；不容絲毫假借。而今日黨員之所以思想紛歧，意志搖惑者，乃因其個人昧於黨之理論，而爲曲解，雖於黨之意志，而存奢望，黨固不任其咎也。然本黨對於此種現象，仍不能辭其匡救之責，匡救之方，惟有以其證之建設，示以三民主義之實際，則黨內一切見解不純之現象，自可歸於統一矣。

（二）自政治方面言之：三民主義之建設，乃國家新生命之所在。建設延緩，國家即受其病，無可疑者，吾人雖已掃除十餘年來展轉割據之軍閥，然而國中養成軍閥之環境，即猶如故也。此種環境，定使中國形成貧自爲政之局，戰亂相尋，必無寧日。欲打破此造成分割之環境，惟有實踐的三民主義之建設，乃爲不可抵抗之利器。今日之好爲不負責任之批評者，往往以其十餘年來指摘軍閥官僚政治之舊觀念，習心理於本黨之政府。殊不知今日之政治設施之困難，即由此歷史遺留之特殊環境爲之障礙。而本黨目前之任務，唯在艱苦堅忍以求打破此環境之障礙，而非可倉卒以圖功。欲使本黨得以打破此種環境之障礙，則必予本黨以實施三民主義確設之機會與時日，而尤當予本黨以建設上所不可缺乏之一切精神物質之贊助。誠以本黨革命之使命與國家生存之要求實相一致。若人民昧於此義，徒以勞襲指摘之態度來制本黨，而使不得盡力於建設，坐令過去造成分割此亂之環境繼續存在，本黨固不能免於疚戾，而國家即欲圖生存與回復之望，豈有望耶。

（三）自人民現有之痛苦言之：十餘年來之內戰，早已陷於水深火熱。過去之主張立憲，主張聯省自治，主張階級鬬爭，爲解救人民痛苦者，其結果不特無以解救，而國家之危亡，人民之痛苦，且更加甚焉。是故證以事實，人民所要求者不在空泛偏頗抽象之議論，而在社會秩序之安定，土匪盜賊之削除，農工商業生產之發展，與食衣住行四大需要之得有解決而已。欲過合人民此種實際之需求，唯一途徑，更舍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無由也。

（四）

如上所述，則知全國人民乃至本黨自身之一切痛苦經驗，皆可歸納於一點，即已往之痛苦，乃在不能確信三民主義努力實踐建設之過。今後之生路，即在於努力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能知此，則一切目前所遇之壓力皆可摧毀。吾人確信建設之先決條件，必須全國人民有救國自救之能力，與奮行革命主義之決心。對於民衆之宣傳組織與訓練，自當繼續爲加倍之努力。而在建設實施之先，則先當厚待革命努力之說一，鞏固革命所得之政權，齊一國民政府之命令，設置各地之土匪，以安社會

之人心，殲滅全國殘餘之軍隊，以蘇軍民之喘息。其有悍將暴民，不從此旨者，本黨當奉實政府執法制裁，無令爲梗於革命建設之前途，以延長全國人民所待危救之痛苦也。本屆大會舉行於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之時，亦適當革命元氣漸次恢復之後。」就本黨內部以言，三年以來所難忘苦之經驗，非一致集合於總理遺教之下，爲解決人民實際痛苦而努力，無以對過去犧牲之先烈。就國家環境以言，非急起直追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亦無以紹帝國主義之壓迫，建封建勢力之再熾，而達中國民族獨立自由之目的。在此幾往開來之大會中，全體同志，懷使命之重大，瞻前途而知懼，益用竭蹶業業，承　總理遺教，博採衆議，加以審慎之討論考慮，制定關於政治軍事教育訓政實施綱領等決議案，宣示本黨今後努力之方向，以服從於全國民衆，與全國同民於此訓政開始時期，依照　總理所著之建國大綱，與本黨以效忠宣力之責任，舉國一致，再往直前，以努力於國民革命之完成。謹此宣言。

四、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民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第四次全國大會，決議案八項如左：

一、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外宣言

二、對日絕交略案實行之決議案

三、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開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四、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開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五、關於黨義教育案

六、確定邊區建設方針並切實進行案

七、國家初期建設方案案

八、對於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並發表宣言如次：

自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迄今，歷時二年有八月。在此期中，本黨與全國國民所共同努力者，厥爲實現訓政時期之建設，與鞏固和統一之基礎，以謀得勤勞與安寧。黨國多故，致使民生國力，受無限犧牲，訓政工作，未按預期而實現。迄今年五月，始克召集國民會議，制定訓政時期之約法。方謂自茲以後，全國國民與本黨，均得依公定之軌範，爲一致之僚力。當國軍方在讓鄂各地，從事於戡定赤匪之時，全國忽遭空前未有之水災，洪雖瀰漫，死亡遍野，舉國呼號，雖全力於救卹工作，而橫暴之日本，突於此時，乘我之危，施其侵略，强佔我土地，殘殺我人民，轟炸我城市，勾結叛徒，延匪類，以從事不斷之暴行，破壞我國家之完整，國恥之深，於此爲極。大會舉行於此國難嚴重之時期，認爲我中國民族，若不以決死之心求生路，則國族將永陷於淪亡。本黨同志，若不能團結一致，完全擁護　總理之重貴，誓死前驅，則革命之犧牲，將自此而中斷，當此危急存亡之秋，特以基本之要義，竭其至誠，爲我全國同胞同志道之：

總理有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强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救國眞理，唯在於此。故欲求全國一致之團結，必先自本黨有眞實之團結始。任何國家，當復興建國之際，凡全國人之心志，與革命中心勢力相堅固結合者，雖不成爲反之則雖不敗。吾人今日試一爲坦率之檢察，敢言全國人民，對於三民主義之信仰，實歷久而無盡，而對於本黨之期望，則漸見其淡薄。此蓋無可諱飾之現象，固由於本黨內部散漫分離之跡象，與國民以誤心；亦由於本黨各個同志，能以堅苦之實際工作，起國民之愛敬。今當國難嚴重之會，實爲自反自時之機，大會謹以　總理之心爲心，遠　總理之志爲志，泯破已往一切之睽離，以求全黨之精誠團結。我全體同志，應一德一心，恢復互信，過則相規，勞則相先。並依　總理發揮自由眞諦能力之遺訓，遵服不可搖動之精神結合

，拔、優冠，共禦外侮，則可以與人民，可以存國難。同時尤必痛切檢查已往工作之缺點，防止散漫因循重形式而輕實際之缺點，團時團地，以嚴肅爲全國倡，以力行爲天下先，以盡忠職務爲實行主義，以達救國救民目的之唯一責任，確立見危授命之決心，表示革命黨人基本之道德，則國民黨重本黨之心理，必日見其濃厚。換國難於平危，期主義之實現，轉禍機爲福，非吳人任，此大會願與吾全黨同志共者也。

一、近世各國之基礎，寄於統一之黨團力之充實，尤賴國民有勇猛精進之決心，七共信而一致以求其實現。總理手創於吾人之三民主義，建國大綱，與建國方略，實爲吾民族生存之最高原則，吾心創創，期策成功於後死之吾人。乃數載以來，黨設之實效未彰，國力之增進猶鮮。最近復來此空前之外侮，凡舉國同胞之所遭難於本黨者，本黨誠爲所自遁其責任，而今務之所以拥吾全國者，唯盡力所及，與吾同胞共爲救亡禦侮之犧牲。深信以吾全國之一致努力，必能戰勝任何之困難，而保持國家之安固。唯吾全國同胞既憫於國勢之阽危，自必能省察責任之重大，應變禦侮，必須有犧牲個體，以全毒之精神，而根本圖存之策，尤必以及國及，造成眞正之力量。環觀近世諸國起衰振敝之史跡，固不以福端之初苦，任加倍之勞役，捐棄個人自由權利，以貢獻於國家之建設。此等偉大卓絕，急起直追之精神，實爲我國所必當取法，大會以爲今後國家之建設，亟須從軍事教育經濟三方面，貫徹實一精神，同時爲澈底堅強之改造，一掃萎悴之心理，造成新國之國防，以確保民族永久之生存。切盼吾全黨同志，堅守決議，集力從事，團結全國同胞，皆行全國總動員，以一致之步驟，最大之決心，完成我建國之大任。

大會深信民族精神之振奮，必於國家最危難之時，亦惟革國家最危難之時，方能示分表現其試驗民族之自信力，願我全國同胞，同志，竭其忠誠，赴以勇毅，與中外則捍禦強侮，保衛國疆，爲國際正義和平而奮鬥，爲民族生存自由而犧牲，一時之利鈍非所計，一切之得失非所惜，人道不滅，文明不毀，最後之勝利，必屬於我；對內則刷新政治，努力建設，要程並進，義無反顧，以樹立中國民族永久獨立之基礎，亦即所以保持中國永久之生存與榮美，我全體同志應知救國所以救黨，我全國同胞尤能共喻，非一體貢獻吾人一切精神財貨之力量，無以挽救國難而克盡救國之責任也，謹此宣言。

五、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如左二十六項案：

一、中國國民黨宣言

二、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案

三、擬定憲法草案修正要點請公決案

四、實施憲政程序暨政府組織改革案

五、確定對外對國基本案

六、本黨爲實現主義完成革命復興民族暨開國基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置國民軍事動員委員會國民經濟建設計畫委員會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案

七、今後海外黨務應如何改進案

八、統一本黨理論標準大本營宣傳案

九、確定文化建設原則與進行方針以復興民族案

一〇、提請在國難嚴重時期應集中一切力量充實國防建設案

一一、全國實行節約集中生產案

一二、積極試設國民實業工業以充實國力案

一三、西北國防之確實建設案

一四、請與粵漢鐵路通江通海通鐵道以應國防需要而固經濟泉源案

一五、請促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盛實行

實施憲法案

一六、舉辦普選推行本黨土地政策案

一七、請改良兵役制度實行徵兵案

一八、青年黨員應急施軍事訓練案

一九、各級政府之行政官吏公務人員均須加以黨義訓練并以各級黨部為訓練機關案

二〇、加緊推行全國體育以樹立復興民族之基礎案

二一、請積極推行民衆教育辦法案

二二、確定今後教育改進方針案

二三、請大會授權政府在不違背另文陳述之方針下應有進退伸縮之全權以應此非常時期外交之需要案

二四、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以完成訓政工作案

二五、對於政治報告及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二六、對于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總發表宣言如次：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國國民革命之主旨，見之 總理孫先生之遺教者，曰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曰以異民國，以興大同，曰和平奮鬥救中國，曰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為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國充實之國家，於足以生存於今日之世界。是知革命目的，唯在於救國與救國，一切犧牲，一切痛苦，無非為革命而奮鬥，以及全國之志士仁人聽率 總理遺教以共同致力者，厥惟期求救國建國二大使命之完成，使中國由陷危而轉安，由衰弱而復光大。更以自立立人之步驟進求世界之大同。如此艱大之工作，本黨所以殺然負之者，誠深信國家民族之生存發展，固不由於自我犧牲之奮鬥。任何國家之復興改革，亦固不由少數人為之先驅，而後感動全國國民，相與為一致之努力。國民革命先烈之犧牲，以及全國同胞所受之痛苦，無非求此目的之實現。至於近年，乃遭此空前未有之國難，證因甚多，良非且夕之故。本黨同志對於 總理所遺之使命，與對於國家負之責任，無日不懍然於負荷之弗勝，而退顧四境，能望前途，則又深覺吾黨之仔肩無所諉卸，惟有本 總理「同志仍須努力」之遺教，喚起國民，共同奮鬥而已。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於國難最重之今日，凝聚近年國勢之遞變，審察吾國家今後生存之出路，檢查過去之工作，深覺吾人此日若不舍棄個人之一切，貢獻所有之能力，合同團結，以自救國家，則革命大業尚有中斷之危，而民族前途有不可想像之險。更有見於近年以來，舉國同胞在慘酷艱困痛苦之中，對於 總理救國與救國之主義，革命之精誠，亦日益深者。認為國家前途光明之希望，即寄於此舉國一致之覺悟。由是本會集中心力，以奮勉乎國家大計，則先為救國建國畢有本末先後之殊，而在中國今日，則非以自身刻苦之奮鬥，激起史始之覺悟，恢復民族精神，追躋代表進步，以建立一人力物力皆發展充實之新世國家，決無以克服強鄰之聯盟，救國家於國 為求得此種設國家之機會，則當任何犧牲以謀自強自立之本務。誠以自侮人侮，古有明訓，國家之衰危，非因而至，則其由剝而復，由艱困而復，亦非可以徼倖而致。此上任何民族，孕育新生之機能，往往經過極危險極苦之階段，其卒獲脫艱險，又固不由坐死一生之決心，任宏遠巨大之事業。本大會鑒于此等歷史之教訓，願以救國建國同時喚力之意義，昭示吾全國同胞，期相與加德同心之努力，爰舉今日要計有效於建設國家挽救國難，為我同胞詳切陳之。

第一 崇道德以振人心

總理致力革命，以恢復民族道德為恢復民族地位之本，而推究國家之治亂，參察於人心之振靡。證以吾黨革命以來，無數先烈之成仁取義，同非相繼孕育於數千年來主德與道之所致。是知振衰起敝，宜務

基本，而後國家得以長治，國族乃能久安。本大會謹通過黨員一致信行之守則，亦期與我全國同胞努力於復興之先務，綜其要義，厥有四端：

一曰，切實闡揚　總理遺教，一致篤信。切之宣傳，使全國各地家喻戶曉，人人礎敬存誠，自知吾民族光榮歷史之偉，與在世界地位之重要，以恢復固有之道德智能，迎頭趕上世界文化，締民國萬世無疆之基礎。

二曰，確立與國家社會家族個人現代生活相應，榮而適中，文質合度之體制。

三曰，制定與國家社會公共生活相應，莊敬正大剛健和平之榮尚，陶育民族道德，淘汰國民孱弱不振之生命。

四曰，在社會實際之生活上，提倡服勞互助整潔有序之習慣，俾造成普遍自然之風尚，以立克己合羣之始基。

第二　興實學以厚國本

自來崇義與廢，歸不由於學術，而學術之克星其偉大之功用以貢獻於文化之發揚者，則必與時地人事之實際相適應，亦必符合於國家社會各個生存發展之真切要求。處國力相競之今日，欲學迎頭趕上之實，所宜集中心力以圖首要之計，則如下述：

一曰，中央研究院及一切學術研究機關與各公私立大學之研究工作，必須與國家社會成績切實聯繫，俾國家得學術之用，社會應學術之益。

二曰，確立農學制度，通盤籌劃推行，使農事有新學之方，而學術有前進之徑。

三曰，確定中國科學之獨立與發展，以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並重。偉業新一方面能著物之用，一方面能啟人之性。以期增進人力，發展國力，而造成厚實之國民力，植進久遠之文明。

四曰，注重技術之修習，確認技術學科之設置，以增強實習之機，而收分科專習之益，務期國家社會實業發展切實之需要。

第三　弘教育以培民力

國父教育之發展次進，本黨歷屆大會決議已多，並重申前議，更事要端，使政府之決心，集國民之意志，其第一第二兩款之為教育綱領，更不待論。至第三國防，尤為當文化教育與武事教育應根據於同一之精神，而於國民基礎訓練，則兩者尤宜並重，以復吾國固有之良規，而應現代國家之需要，概舉其目，有如下列：

一曰，實行教科書之統一與改良，並併不切實用之學科，而實必用學科之內容。

二曰，積極推行義務教育，收免中小學及社會教育經費必需之保障。

三曰，確定推行義務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以教育南王者一貫宗旨方法，為施政教之關係，養成國民自動自治之習慣。

四曰，增設師範教育之制度，推廣師範教育之設置，注重於人格陶冶與愛國觀念之堅定，以養成中小學健全之師資。

五曰，增加教育經費，實施教育基金，同時以民智之努力與社會之進步，隨時合法增設學校之員額。

六曰，普遍推行國民體育，以民族，重武德，以養成健全國民生活之習慣，健全國民身心之教育，培養社會組織之基幹，造成國家獨立自由之實力。

七曰，推行社會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以教育南王者一貫宗旨方法，為施政教之關係，養成國民自動自治之習慣。

第四　統籌財政以厚民生

現代經濟以金融為樂之中心，現代政治亦以金融為財政之樞紐，吾國今日當國民經濟組織尚未健全之時，受世界工業國家之重大壓迫，自農村以至於都市，均陷於破產之厄運，是以舉人下最大之決心，實金融之統制。然而國民須知國家所以下最大決心行此空前之政策者，乃所以挽救當前之大難。至若今後財政之經濟建設，

一曰：確立治水之行政制度，集中事權，以排除省自爲政，縣自爲謀，與水爭地，與地爭政之積習，開始大禹以後最艱巨之治水工程，防國民百世之災，興國家萬年之利。

二曰：發展交通，必須便利大量貨物之運輸，速和時限迅速，運費低廉保證周到之目的，而後方足爲完善之交通網，以適應國計民生之需要，貨物交通之暢設，尤鑒於思想交通與人體交通之建設，必須全國上下全力以赴之。

三曰：勤農墾荒，造森林，開礦產，獎畜牧，動漁業，因天時地利人事之宜，別本末先後程度緩急之道，以期一切興舉，均能於全國而無損於地方，有功百世而無害於現代。

四曰：振興工業，凡一切與國利民福關係重大之事業，應以國營爲原則。一切國有營業，應以原有之整理與新興之事業並重。同時對於一般工業，則應力除與民爭利之弊害，能與以積極之扶助與保護，協調勞資關係而助其發展。

五曰：確定土地行政制度，完成丈量，規定地價，調劑土地分配，促進土地使用，活潑土地金融，以增加農業之生產，而謀平均地權，實現三民主義之主張。

六曰：提倡良好勞動，恢復吾國社會協作之良規，整治地方產業發展之初步建設，用以募款民之手段，達教養民生之目的。

七曰：立計政，嚴審核，統一幣制，調節金融，以期扶植民力，充實國用，暢通貨物之流通，培養國家之元氣。

第五　調考銓嚴考績，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

欲使事無不舉，必須人盡其才，革命之始，諸端草創，作育之道既不易完全，躋跡之方亦聽期嚴整。今國民政府成立，已屆十年，而國家一切建設，需要多量之專材。各級行政機關，又非有適宜合格之官吏，懲舉公證嚴之效能，無以增進行政之效率，且停進之途一日不塞，則抑僥之歎一日不得而弭，因循之習長此不革，則勤能之士無由自勵，苟瑕相應，國力人力兩受其損，艱危之局何由克服。故考銓制度之完成，與確立公務員考試之嚴格履行，實爲當前急切之需要。顧而舉之，其尤要者有三。

一曰，完成銓敘制度之運用。銓敘制度之獨立，爲吾國立國之唯一特色。吾國之所謂人治者，實以立嚴密之人治制度爲其要素，自古代之天官，至清末之吏部，名雖不同，均列於百僚之首，掌全國之人事。今銓敘部雖已設立，而距制度之完成尚遠，將欲發揮其能，增加行政與建設之效率，所宜應於時勢之演進，逐漸減少例外之權宜，俾貨者有自獻之機，能者有保障之望，此必須全國一致，中央地方協同努力，方能期其有效。

二曰，充分發揮考試制度之效能。自古考試與學校成爲不可分之一貫制度，今之事實亦莫不然，而制度不能適合，方針不能一致，總理所謂設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之三大方針，尚未能確切推行，今後必須立堅行遵致之決心，承中國國有制度之精神，採取各國特長，適應現代需要，以立良美完備之政制。課作宜考試與資歷三種程序之相互貫連，此又必須中央地方政府一致協力以赴之。

三曰，嚴格執行各級公務人員之考績。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爲求政務之迅速進行，每以一定之程期，限時日而促其完成，證以亞代新興國家建設之成規，應以此法爲最有效之推進，縱施行既久，多無逾奉之誡，視生玩忽之習。本大會以完成國家一切建設，實爲存亡成敗之關鍵，特申過公務人員貽誤國計應予國罰之原則，期政府審爲明令，使各級官吏咸自振奮，以促一切重要事業迅速完成。

第六　審判法，經公開公平之審判，增加政命訪查之權。

司法部掌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各級法院及檢察署。

以改良司法行政，增加人民福利，並謀司法獨立之實現為目的。

第七　重監察權，勵言官，以職官方而伸民意。

考試所以拔才，監察所以糾失職，監察權之重要，實為憲政之要素。

第八　廢省，以劃一政治，以鞏固國基而成統一。

省為地方自治單位，省議會為省人民代表機關，省長為省政府首長，由省人民選舉之。

第九　開憲治，修內政，以立民國憲政之基礎。

憲法為國家之基礎，為人民權利之保障，為治國之最高法則，為一切法律命令之根源。

第十　開國會，以行使人民政權。

國會為人民行使政權之機關，國會議員由人民選舉之。

第十一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政權。

國民大會為人民行使政權之機關，國民大會代表由人民選舉之。

第十二　開國民大會，以選舉總統。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統，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國家，對內統率陸海空軍，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第十三　開國民大會，以修改憲法。

憲法之修改，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提出修改案，並經國民大會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修改之。

第十四　開國民大會，以決定國家重大事項。

國家重大事項，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決定之。

第十五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創制權。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創制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十六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複決權。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複決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十七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罷免權。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得提出罷免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十八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建議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十九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請願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二十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訴願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二十一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訴訟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二十二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陳情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二十三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質詢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二十四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調查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二十五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考試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二十六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監察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二十七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彈劾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二十八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糾舉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二十九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審計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三十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預算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三十一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決算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三十二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公債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三十三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稅收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三十四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貨幣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三十五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金融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三十六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度量衡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三十七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教育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三十八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科學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三十九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文化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四十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民族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四十一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宗教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四十二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社會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四十三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家族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四十四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婚姻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四十五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繼承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四十六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財產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四十七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債務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四十八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物權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四十九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債權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五十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侵權行為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五十一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不當得利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五十二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無因管理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五十三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侵權行為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五十四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不當得利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第五十五　開國民大會，以行使人民權利。

人民對於中央及地方事項，得提出無因管理案，由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使之。

[illegible]，表決之，宣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尤爲人類所應共行以達大同之目的。吾人之所以革命，所以力圖自立自强，恢復民族地位與國家自由平等者，即欲以自立者立人，以自救者推而救世界之大危。觀於歐戰後強性之大及其結果，與列强所預期者相反，即可知我中國於三千年前所以能合千萬邦爲一國，合億兆人爲一體者，其至理要道，必爲世界有國家者之所當效法，吾人不欲託於高遠之理想以自驕貧弱之罪，然亦不必一時蹉跌之危艱而即須喪失其自信，至吾人處此國難嚴重之時期，所待以應付危局者，亦唯有堅持「總理」「人定勝天」與「操之自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之二大遺訓，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在和平未至完全絕望之時，決不放棄和平，如國家已至非犧牲不可之時，至必決然犧牲，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與和平爲最大之努力，斯以眞誠決策，轉捩時局，務達自立自存之目的，與華世國家共同勗勉於世界大同之實現。是爲中國國民在此時期中之最大義務，全國國民所宜一致信力行者也。

上述諸端，乃建國教國之要計，亦期結國民共同努力之前提。其他政治軍事經濟教育，今後致力之方案，如民力動力之培護，國防建設之整理，民生國計之改善，國家之隱患，已另有決議，不再復述。今日之事，已無治標治本之可分，必須標本兼治，同時並進之努力。凡即文所揭櫫，或事關重大，或艱鉅，或非能期我於旦夕，要不可不急起以直追。誠以一時期之命，即千萬年生命所繫延，而千萬年歷史不拔之基本，即無數人民生業價。吾人生乎今日之世界，丁此危急存亡之時機，上之須保持吾民族光榮之歷史，下之須爲國民舉萬世不替之宏業，此承先啓後之責任，已屆於吾全國國民肩頭，而吾全黨同志，實爲其前驅健卒。自來偉大之建國良規，必於深艱危之時期，由國民深刻之覺悟，裡全國眞實之努力，而後有遠大之成就。誠使舉國人人咸有頂天立地持顚扶危之志氣，深信中國必能成爲富强康樂之國家，人禍不作，則眞理不滅，吾中華民國之光榮，與以千年民族歷史之精神，必與世界同其無極，願吾舉國同胞，秉此信念，矢忠矢勇，一心一德，以共赴之！

六、嗣時全國代表大會

民二十七年三月舉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下列各案。

一、改進黨務推行調整黨政關係案

二、對於審查改進黨務及調整黨政關係有關修改總章部份之決議案

三、抗戰建國綱領決議案

四、關於黨務改革案

五、確定文化政策案

六、請加緊實施國際宣傳案

七、統一革命理論肅清政治鬥爭之根源案

八、組織非常時期國民參政會以統一國民意志增加抗戰力量案

九、擬請在已淪陷區域積極推行新政治機構案

十、改進戰時黨政機構促進行政效率以增加抗戰力量案

十一、戰時土地政策草案案

十二、工業政策實施大要案

十三、在抗倭戰爭中必須舉國一致一切建設以軍事爲中心以期完成國軍建設案

十四、改善保甲制度確定本黨以保甲組訓民衆之政策促進地方自治以完成訓政而抗戰案

十五、爲達成長期抗戰之目的必須一致努力推行兵役制度案

十六、非常時期經濟方案案

十七、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案

十八、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十九、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二十、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並發表宣言如次：

中國現正從事於四千餘年歷史上未曾有

的民族抗戰。此抗戰之目的，存於抵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亡；同時於抗戰之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任務。在中國歷史上，民族戰爭不乏其例，然其關係，從未有如今日之深且鉅者，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在政治上將使中國失其獨立與自由，在經濟上將使中國永淪於產業落後之境遇，而爲日本工商業之附庸，違年以前歷史上一時的暫時軍事失敗或政治失敗可比。以此之故，吾人當竭其全力，爲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同時根據三民主義，繼續不斷完成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俾中國能得自由平等於世界。吾人亦知中國目前若能得和平之環境，則此等建設完成當較易。然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若着深入，已使和平變於絕望。此次抗戰，在事勢上爲必然發生，且無可避免。吾人不能望於和平中謀建設，惟當使抗戰與建設同時並行，是則救亡的責任與建國的責任，實同時落於吾人之肩上。惟望全國同胞，以一致之團結，爲共同之負荷，使此艱鉅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得以完全達到。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際，對於抗戰以來犧牲及艱難之同胞同志，深致哀敬，對於在被敵佔領區域中備受苦難之同胞同志，深致慰勉，同時望於在各戰區整飭後方以至海外努力中之全體同胞同志，竭其思誠，貢獻一言。

自大戰七月蘆溝橋事變突發，將中正同志即昭告全國，認爲抗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蓋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以與日本周旋，無非停止軍事行動，採用和平方法，冀謀北方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爲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爲合作原則。日本於此皆斷然不顧，肆意壓迫，而終以侵犯土野心爲言，坦知領土與主權不可分離，中國若於其領土以內不能保持其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則所謂領土失其意義，經濟合作言不以互惠平等爲原則，則將成爲片面的掠奪，是以殖民地待中國而已。吾人雖備受橫逆，仍願以最大之忍耐，期待日本之覺悟。二十四年十一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時，猶鄭重聲明「和平未至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至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迨於二十六年七月以前，本此方針，未有少變。乃日本軍閥不顧一切之方法與野心，不斷以武力進攻蘆溝橋，遂之以席捲北平，旁及天津，無故殺害我人民，佔領我財產，破壞我文化機關之建設，爲其侵略之整個計劃，其蓄心殘酷，無所不見，其處心積慮，無所不用，以爲我政府若我民族，使我北方各省先受其統制。夫北方各省之存亡，即中國之存亡也，北方各省人民所受痛苦，經濟之心臟障，有史以來，一切文化，當自黃河流域以次西及於長江流域，珠江流域，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文化將腐於枯園。至於物產，不特煤產物資以爲生，鐵產如煤如鐵，尤爲中國工業之所處

勝利之後得，不特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可以確保，自由平等之國家，亦可由此以實現，吾同盟同志惟有并力以赴，不達目的，決不中止。

抗戰之目的如上所述，吾人爲達此目的，決不辭任何之犧牲，惟吾人深重聲明，吾人之本願在和平，吾人之最終希望仍在和平，惟吾人所謂和平，乃合於正義之和平，必如是，然後對內得以自立，對外得以共存，必如是，始爲眞正之和平，永久之和平，若舍正義而言和平，非和平也，屈服而已。和平所以防止侵略，屈服則爲以助長侵略，中國若怵於日本之暴力，以屈服換一時之苟安，則將陷爲日本之殖民地，民族失其生存獨立，國家之自由平等，更無可望，爲中國計，實容出此；即爲日本計，若遂其侵略之欲，則第三黷武，永無兵止，勢必重困其民，以害人者自害，而爲世界計，此侵略之禍，既煽揚於東亞，勢必延燒及於世界，使各國人民同罹兵燹，侵略之禍，凡此皆助長侵略之必然結果，而爲吾人所斷然不爲者。以此之故，中國對於日本，既明示以抗戰之目的，更本必死之決心，誓可將少努力，以赴此目的。必使日本屈然於中國之目的，知中國終不可以暴力屈服，輟其侵略之野心，然後中日共存之希望始臻，太平洋之危機始息，世界和平始得到底安保。中國此次抗戰，實爲東亞百年之大計，非惟對於日寇一人而已。

最後之覺悟，以中國之國土來民，數千年來與各國之締商利益已交織爲不可分離之關，日本無論其爲盟軍，爲鎮守，惟有使太平洋之國際均衡不可得而再遂，即且自絕於世界愛好和平之人類，而自淪於孤立無援之危，日本國內明識之士，其亦能然有所動於中乎？

歐洲大戰以後，各國鑒於戰禍之重作，謀和平之永保，因以有國際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之規定，中國夙以和平爲國策，且加入諸約以後，所致力者惟在於一雪文明國無視條文之義務，以享文明國應享之勝利。一面謀共所能，以從事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一面與各國和衷共濟，以謀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數年以來，循此軌道，力向前進。不幸九一八事變突發，中國仍遵守盟約之規定，避免戰爭之手段，冀得和平之解決。直至去歲七八月間，蓋亦日本無止境之侵略，始決定自衛，從事抗戰，從中國立場言，則爲捍國外侮，爲國家民族爭取獨立生存；從國際立場言，則爲維護條約之尊嚴，對於破壞條約者予以堅決之抵抗，以是之故，凡愛好和平之國家，自政府以至人民，莫不同情中國，盡資日本。中國當抗戰期間，得此等道義上之同情與援助，至爲感奮。使以各國與各有其利害之衝突，對於維持和平反對侵略，既知其義有當爲，然既設設內顧，又徘徊於互相觀望之中，遂不能以一致努力，爲共同之行動，此誠深可缺憾者。即以各國間彼此以政府上之主義與制度不同，或以地理上之立場與見地不同，已頗感對時之形勢，而紊然各殊之利害關係，又參伍錯綜於其間，遂使國際關係，益陷於複雜之境，其變遷離合之所至，或將釀成不可爭之禍動，此次歐洲所引發深感者。中國以仁國的基本精神而論，自有三民主義爲最高之信仰，惟常努力以求其實現，決不曲意曲國，以自喪其所守，以紊國的建設而論，總理所著建國方略，實業計劃，對於取道外資，開發利源，已有詳明之提示，任何友邦，苟根據互惠平等之原則，以謀締商之合作，中國無不樂於接受，以期施得人類之共同繁榮，此爲中國經濟建設之已定方針，決不經有所移易。

中國今日對外關係，確當謹守以下兩原則：其一，對於實踐參加之維持國際和平之條約，必確實遵守；其二，對於世界各國既存之友誼，必繼續不懈，且當更求其增

建。中，自抗戰發動後，舉國家，平日所汲汲者，惟在力自振發，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域，際此空前之國難，亦惟有依靠自力，艱苦奮鬪，以自救於危亡，決不稍存僥倖之念，以成倚賴之習。惟有當，世界各先進國家告者，世界和平不可分割，一部分界利害，即全體之利害，故每一國家謀世界之安全，即所以謀自己之安全，不可不相與協力，以武力保障和平，制裁侵略，俾一亞已發之戰禍，終於遏止，而世界正在醞釀中之危機，亦於以消弭，此則小惟中國蒙其益，世界和平實繫於此矣。

以上所述，爲外交方針。至於內政方針，國與外交方針相爲表裏。蓋建國大業，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指導原理，外交方針，內政方針，皆由此引發。從外交言之，致甲國於自由平等之境，求所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從內政言之，求所以貫徹，吾人本此精神，以從事建國。蓋吾人此次抗戰，國在致亡，尤在使建國大業不致中斷，且建國大業，必非俟抗戰勝利之後，始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爲不斷的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集合全國之人力物力，以同赴一的，深植建國之基礎，然後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大業告成之日，亦國中自由平等，日也。

國大業，有俟於抗戰勝利之後，此不惟很者，惟在力自振發，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域，際此空前之國難，亦惟有依靠自力，艱苦奮鬪，以自救於危亡，決不稍存僥倖之念，以成倚賴之習。惟有當，世界各先進國家告者，世界和平不可分割，一部分界利害，即全體之利害，故每一國家謀世界之安全，即所以謀自己之安全，不可不相與協力，以武力保障和平，制裁侵略，俾一亞已發之戰禍，終於遏止，而世界正在醞釀中之危機，亦於以消弭，此則小惟中國蒙其益，世界和平實繫於此矣。

以上所述，爲外交方針。至於內政方針，國與外交方針相爲表裏。蓋建國大業，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指導原理，外交方針，內政方針，皆由此引發。從外交言之，致甲國於自由平等之境，求所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從內政言之，求所以貫徹，吾人本此精神，以從事建國。蓋吾人此次抗戰，國在致亡，尤在使建國大業不致中斷，且建國大業，必非俟抗戰勝利之後，始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爲不斷的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集合全國之人力物力，以同赴一的，深植建國之基礎，然後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大業告成之日，亦國中自由平等，日也。

一、民族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今先就第一方面言之，抗戰之目的，在於求民族之生存獨立，必民族爭回生存獨立，然後此民族所建立之國家，始有自由平等之可望。從前國內之人道主義者多抱世界主義之思想，社會主義者又往往有仰國際主義，曾不知民族精神不能喪起，即思想爲之混亂，意志爲之渙散，情緒爲之薄弱，其團結因以不能堅固，行動因以不能統一，外侮一至，內潰之象，立時呈現。歷史上亡國之禍，皆由於此也。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抗戰之除，惟有本於民族主義以發揚民族之固有道德，恢復民族之自信力，而使四萬五千萬人心，凝結爲一，堅如金石，故今日之

，爲吾民族生存之憑藉，惟能台吾民族之力以共保之，乃能台吾民族以共爭之。民族主義於抗戰期間能充分發揮其精神與力量，則此精神與力量，爲今日掙脫外侮之要素，亦即他日復興民族之基礎也。

就第二方面言之，中國境內各民族，以歷史的演進，本已融合而成整個的國家；且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已明於諸少數民族預爲諾言矣，「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運動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此實爲對於諸少數民族最大之諾言，而此諾言之實踐，必有待於此次抗戰之獲得勝利。蓋惟基於自由意志之統一與聯合，乃爲眞正之統一與聯合；在未獲得勝利以前，吾境內各民族，惟有同受日本之壓迫，無自由意志之可言。日本口中之民族自決，諸其作用，特惡魔而已，蒲其結果，則土之零星分割而已，民衆之零星捐騙而已；日本知此廣大之領土與繁庶之民衆，非可以一口吞下，故必取而零切之，寸切愈細，吞就愈易，其所以製造傀儡，惟日汲汲，如恐不及者，職由於此。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惟抗戰乃能解除壓迫，惟抗戰始得勝利，乃能組織自由統一，即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各

之左派也

蔣此兩方面言，人民當主義先貫抗戰之目的，實現之後，在政治方面，雖各黨各派之政策，亦必相約為政治的休戰，以一人民之心思耳目。蓋自由與統一，似相反而實相成，無自由則人民無自發的情緒，以從事於抗敵救國，無統一則以意思之扞格，而政府動之約束，抗戰力量由之減殺，有必然者。以此之故，抗戰期間，政府對人民之自由，必須以尊重，倘時亦必加以約束，使得自由於一定限度之中，約束既定，政府人民共同努力，見之實行，庶憲自由統一，乃能兼顧。

以上二者，為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指導原則。

至於政治設施，更有為鄭重聲明者，戰事既起，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關於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制定頒布，不得已而延期，政府此時惟有依據國民實議所制定頒布之約法以行使治權。惟為適應戰時之需要計，應就各種組織加以調整，使之有助於抗戰，有力於建國。蓋民權主義與自由主義固相為因緣，然在革命已告成功之國家，政治之自由，尤當存在於不妨害國權政體之範圍內。至於革命期間，則政治之統一，較政治之自由，尤為急，軍政訓政，實為勢之所不容已，而當對外抗戰，國難嚴重時代之國家，亦必要依政府，伸張集中人民之力量，以一人民之言論與行動，以局赴於國家至上之目的。當此之際，在政會及在社會間，雖各黨各派，以完成民權主義之建設，為鞏固至願也。

三、民生主義，認理民生主義中，曾指出中國今日除於赤貧，幾國之中，只有大貧小貧之別。抗戰既起，日本軍隊蹂躪所及，農村與農產破壞，田園生產化為烏有，都市則新興工業悉被摧殘。近年以來，政治之所以被輕視，及私人企業家指揮將帥之所得，皆為所以遠。凡此皆為舉國之中，無論何人，所同受也。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其最大目的，是消滅我整軍事動員力，以遏有統一的抵抗。語言之，則為使對之棒以，市場之壓迫，任佔領區域內從事搾取及壓迫物之提高，煤鐵傾化羊毛，尤取之無恣不盡，而時破壞中之新興之一切工業，防礙機器類材料輸入等，不能滅絕者，則粉碎之無子孫。凡此皆欲摧折中國現代工業之萌芽，長永遠為於原料供給之地位，一切工業品皆仰其鼻息。不能自行製造也。倘是以往，不但消建設無從說起，國計民生亦惟有日趨於敗，生計既絕，生命隨之。政治自由之喪失，其結果為亡國，經濟自由之喪失，其結果將至於滅種，此不能以歷史上之外患當例者也。

中國為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為農民

於此建立，則抗戰勝利之日，結束軍事，推行處政，以完成民權主義之建設，為鞏固至願也。

三、民生主義，認理民生主義中，曾指出中國今日除於赤貧，幾國之中，只有大貧小貧之別。抗戰既起，日本軍隊蹂躪所及，農村與農產破壞，田園生產化為烏有，都市則新興工業悉被摧殘。近年以來，政治之所以被輕視，及私人企業家指揮將帥之所得，皆為所以遠。凡此皆為舉國之中，無論何人，所同受也。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其最大目的，是消滅我整軍事動員力，以遏有統一的抵抗。語言之，則為使對之棒以，市場之壓迫，任佔領區域內從事搾取及壓迫物之提高，煤鐵傾化羊毛，尤取之無恣不盡，而時破壞中之新興之一切工業，防礙機器類材料輸入等，不能滅絕者，則粉碎之無子孫。凡此皆欲摧折中國現代工業之萌芽，長永遠為於原料供給之地位，一切工業品皆仰其鼻息。不能自行製造也。倘是以往，不但消建設無從說起，國計民生亦惟有日趨於敗，生計既絕，生命隨之。政治自由之喪失，其結果為亡國，經濟自由之喪失，其結果將至於滅種，此不能以歷史上之外患當例者也。

中國為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為農民

[illegible]抗戰中國之[illegible]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期間，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而加以發達，以謀其生產力之發展。至於新興工業，直接間接與抗戰生活且鉅，必須合政府與民之力，於最短期間謀其復興。凡此增強戰時農工生產，以奠立戰後經濟基礎，結其條理，端緒萬端，而總綜言之，不外三點：第一，舉國人民，皆以極節儉之剩餘，以從事於生產資本之累積，而為經濟之振興；在世新興諸國，莫不恃此。吾人所宜倚賴者也。第二，舉國人民，皆當認定此時期為抗戰求抗戰勝之勝利，一切生產之復興之計畫，皆當集中於此。蓋此次抗戰為國家民族存亡所繫，國家民族之利益，高於個人之利益，必當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為共同之目的。即平日有其特殊利害關係者，皆有不同，然當棄之下，斷無疑慮。惟有共同之目的，則無異同，進而為一致救國之團體，以謀抗戰勝利之後，始能於民生主義之開始，其理由具如此。如上所述，吾人本於三民主義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其事雖難，其勢至順，倘能舉其心志，始終不易，以不斷之努力，克服困難，百折不撓，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有斷然者。

於此有當為吾黨同志告者。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臨終之際，念革命[illegible]

[illegible]國[illegible]
[illegible]而農民生[illegible]為農村經濟之[illegible]
[illegible]背，而私人企業心亦有所諸足，不惟直接[illegible]
[illegible]關係國防[illegible]經濟事業得以積極進行，即關[illegible]
於社會普通緊要的經濟事業亦因之發展，汲汲維持和平，中國無欲在此和平環境中，完成其建國之工作，不幸有九一八之事變，至今抗戰已歷九年，而[illegible]之建設工作，而後半期工作之開始，則在於中國[illegible]於自由平等、自獻洲大戰以後，各國皆設[illegible]便最大多數人民生活之水平線得以增高，[illegible]長。以上三者，若能合政府與人民之力，[illegible]見之實行，抗戰力量，由之完實，民生主義之基礎，由此奠定，有必然者。

總理曾致函於民生主義之實行，諄諄以[illegible]彈始終國事為念，今若於此三端身體[illegible]而力行之，[illegible]職以副，中國經濟狀態，倘無[illegible]生產鬥爭之可能，抗戰期間，國[illegible]設計，諄諄鬥爭，更不容許其發生，抗戰勝利以後，基於民生主義之計畫施行，已[illegible]共有共治共享之理想，於實現，尤無疑[illegible]鬥爭之必要，而鬥爭之道，莫善於此。吾人遵民生主義之實行，當於抗戰期間，求之，且當於此求得抗戰之勝利，決非倖[illegible]抗戰勝利之後，始從事於民生主義之開始，其理由具如此。如上所述，吾人本於三民主義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其事雖難，其勢至順，倘能舉其心志，始終不易，以不斷之努力，克服困難，百折不撓，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有斷然者。

於此有當為吾黨同志告者。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臨終之際，念革命[illegible]
[illegible]必當[illegible]其過去之努力有所未盡，而急於反省，尤當深忘將來之困難必將更多，而艱於自任，刻苦奮勵，以遠萬事，[illegible]

敢懈怠，以負付託，其二，推忠之厚，施善推己，凡我同志，務須深入民衆，勿苦之事，以身先之，勤謀更求其深，勿畏艱難，日積月累，永無止境，紀律更求其嚴，不以猜忌而成苟合之風，亦以愚昧自放棄之潮，凡我諸君，吾黨以志所宜共勉，而相與身體力行之者也。

於此更有爲全國有志之士告者：吾黨欲謀三民主義之實現，其唯一希望，於有志之士一致加入，共負責任，過往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屢勤錫誨，四十年如一日，每當一次之挫折，必進一次之進步，國由主義政策，歷時愈久而愈人心；而誠求有志之士，一致努力，使黨之機能有效其發揚滋長之功用，以克負其重大之使命之原因。此總理勗勉之所屢與也。昔者論衡之李，全國人民對於專制政體，痛心疾首，由是有志之士，集合於本黨，以爲革命之證券，遂以收光復之效，十二三年間，全國人民於軍閥之惡政，無不解目側之倒懸，雖將來之建國，非結集以得抗敵必勝，建國必成之把握，非共同努力於三民主義之實現，無以得其止之國脈。此誠所謂根本之圖，所當同心同德，以期其奠定，且發榮滋長於無窮者也。

（前後二期間所必不可缺者。）

而集，以獨本黨，加志者總統，而已也。

在全面抗戰中，全國人民竭其所能，以從事於克敵制勝，不辭勞苦，不避危險，歷八九月之久，而意志堅強，精神煥發，有中華革命黨之啟迪，十三年以後，更改造爲中國國民黨，集合全國有志之士，共同奮鬥，使指揮軍閥，統一中國之工作，得以告成。凡此皆足證明，倘共主義及以策能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則必能得有志之士，加入國籍，共負責任，以期主義及政策之實現。此昔所謂「要其終，與相始，同氣相求」，誠所望「要其終，與相始，同氣相求」者，九一八以來，一部誠國，日遍及於全國，有志之士，今日無不深感國難，共維國是，此皆民族意識之表現，而時勢之所當然也。

總理手創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爲其信條，以五權憲法爲其治國之規模，以實行民生主義，謀國家社會之均衡發展，以鞏固國際和平，增進人類福利爲其職志。數十年來，本黨同志，或犧牲生命，或貢獻精神，或流血以爲國，或盡瘁以爲民，其事蹟昭垂，永爲後世所景仰。

本黨自改組以來，共產黨人，混入本黨，陰謀破壞，本黨同志，不忍坐視，乃有清黨之舉，以除內患，而後國民革命軍，得以繼續北伐，完成統一。

自九一八事變，日本帝國主義者，侵佔我東北四省，繼復進窺熱河，脅迫冀察，我國家民族，已陷於最危險之境地，本黨同志，痛心疾首，誓雪國恥，乃有一致抗日之主張，而有西安事變之和平解決，此實我國家民族轉危爲安之關鍵。

抗戰以來，本黨同志，在戰地者，則親冒矢石，與敵人作殊死戰，在後方者，則盡瘁於軍事政治及黨務之工作，以支持抗戰之進行，其間雖有少數黨員，違背主義，破壞紀律，甚至通敵賣國，已由本黨依法予以嚴懲，開除黨籍，但此實爲極少數之例外，絕不能以此而影響本黨之全體。

抗戰以來，本黨同志，在戰地者，則親冒矢石，與敵人作殊死戰，在後方者，則盡瘁於軍事政治及黨務之工作，以支持抗戰之進行，其間雖有少數黨員，違背主義，破壞紀律，甚至通敵賣國，已由本黨依法予以嚴懲，開除黨籍，但此實爲極少數之例外，絕不能以此而影響本黨之全體。

抗戰以來，本黨同志，在戰地者，則親冒矢石，與敵人作殊死戰，在後方者，則盡瘁於軍事政治及黨務之工作，以支持抗戰之進行，其間雖有少數黨員，違背主義，破壞紀律，甚至通敵賣國，已由本黨依法予以嚴懲，開除黨籍，但此實爲極少數之例外，絕不能以此而影響本黨之全體。

抗戰以來，本黨同志，在戰地者，則親冒矢石，與敵人作殊死戰，在後方者，則盡瘁於軍事政治及黨務之工作，以支持抗戰之進行，其間雖有少數黨員，違背主義，破壞紀律，甚至通敵賣國，已由本黨依法予以嚴懲，開除黨籍，但此實爲極少數之例外，絕不能以此而影響本黨之全體。

晚近以來，功利之說者，往往以道德之修養視爲廿談，殊不知抗戰期間所最要者，莫過於提高黨員之精神，而精神之最純潔者，莫過於犧牲，犧牲小已以爲大羣，一切國家與種民族思想皆發源於此。而犧牲之精神，又發源於仁愛。惟其有不忍人之心，所以消極方面，已所不欲，勿施於人；積極方面，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及其施於國家，則充其不忍人之心，無衆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此道德之信條，所以亘萬世而不易者也。國民若無此仁愛之心，則必至於瘡痍，置於目前之強則弱兵黷武，弱則偷生苟活，視國家民族之存亡，曾不以動其念。個人人格已不存在，國家元氣因以喪失，何以抗戰，更何以建國。誠能於道德之修養，厚植之意，立仁愛以爲之本，禮義廉恥，綱舉目張，躬行實踐，實之以誠，則振作人心，蔚成風氣，捷於影響。證之數年以來黨團受嚴酷訓練，對於一切之侮，復興民族，有同一之覺悟，同一之決心，故抗戰開始，人人皆勇於赴敵，器物質方面，部隊之機械化遠不如敵，而能以精神彌其缺憾，以發揮精神之激勵，抵抗力量與時俱進，卒能一往直前，強敵百折不撓其志，渺難證其堅強，艱難間引誘動搖之能事，無一人爲之誘動，凡此皆抗戰以來共見之事實。由此可知，道德之修養，苟能普及，更能深造，則本實既具，體用兼備，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由於此。

至於科學之運動，在抗戰期間亦爲最要。蓋抗戰爲全國心力物力之總動員，亦爲全國心力物力之總決戰。必當以成羣勇壯之精神，關鍵實地，從事於心力物力之充實。在技術方面，則提倡自然科學的研究，俾軍需器械得無缺乏；在社會制度方面，則利用社會科學的學理，使社會的組織與活動趨於合理化，成爲有計畫有系統的發揮，其施行之於現在，宜知戰時的科學器製，較平時爲尤急，科學的探討與製備，爲抗戰持久及抗戰勝利之決定因素；其施之於文化運動者，宜知所謂文化運動，不外謀全部人類生活之充實與上，皆在科學方面，使技術與社會制度相貫通，物質與精神相貫通，理智與感情相貫通，以求共平均發展，經後心力物力乃能日即於充實，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由於此。

今日之國難，與國重光中國四千餘年歷史上所未曾有，今日之抗戰，其偉大之意義，神聖之任務，亦爲中國四千餘年歷史上所未曾有，其如上述。自抗戰開始以來，中央執行委員會已以一致之決議，授權蔣中正同志，統一黨政軍之指揮，貫抗戰建國之大任，舉國一致之擁護，以期於必勝必成之光明大道，依數月來之奮鬥經驗，已明示吾人，若能一其心志，齊其步伐，矢勤矢勇，爲國効命，則強敵未有不摧，目的未有不達者，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謹以至誠至敬，布告海內外之同胞，自今以後，更當本於實踐之經驗，爲加倍之努力，在共同信仰的三民主義之下，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以爲一心，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體以爲一體，竭其思慮，服從領袖，貫此主張主義之事業，至崇高至重大之使命，克臨于成，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憑之！

三民主義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七、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有八大重要決議案：（一）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案。（二）關於國民大會召集日期案。（三）關於憲法草案。（四）促進憲政實現之各種必要措施。（五）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六）關於健全黨務及黨的組訓活動等之決議案。（七）關於宣傳問題之決議案。（八）關於人事問題之決議案。並發表如下之宣言：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於我國抗戰八年，最後勝利在望，憲政實施在即之時。且適當世界全局擾亂反正，曙光初現之日。在歐洲，則納粹德寇無條件投降，同軍已抵柏林，指揮勝利，在東方，則四面楚歌之日寇，控馭於孤島，挫敗於絕境，又進攻於中國之戰場。我國抗敵最後決戰勝利，正賴我全國軍民之最大奮鬥以完成。而舊金山會議，正在經過國際安全機構，為世界建永久和平。回顧第四次及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時之險阻艱難，舉時全國代表大會之孤軍奮鬥，全國軍民，特別神聖甲胄，特血肉為長城，地無分南北，人無分老幼，前仆後繼，百折不回，拯全民族之危命。舉取國家之生存，憑八年重大之犧牲，以有今日世界作戰勝利在望之局勢，憑今追昔，纔覺我　國父遺教之深切偉大，全國軍民堅貫抗戰正義力量之不可摧，舍憑然於吾人幾往與來之負荷，實為無比之艱鉅。五十年革命之史蹟，十五年艱苦之奮鬥，固無待乎縷陳。而對於革命救國之要道，與今後努力奮鬥之方針，誰應綜合大會檢討之結果，披瀝誠懇，以告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

我中國當前最急要之任務，無過於充實國家之力量，努力支援決戰，最後勝利，其仗恃我中國抗戰，始終堅持革命，與擁護我中國復興建設之大義，與誰日本之帝國主義。自甲午以迄辛巳暴敵，日寇第迄未已，財必有以挽中國大陸為共最後負嵎之戰場，作困獸死鬥之掙扎，我全國同胞，必須激起最後勝利以前之決戰，必為地去八年來所未有最激烈最艱苦之鬥，必須舉國一心，舉國一致，加強戰力，激勵鬥志，人人發以必死之決心，突破一切不可預想之險阻艱難，前方後方踴躍動命，通區同胞及時盡瘁，果敢作戰，捕獲敵酋，以竟我神聖抗戰之全功，此為我全國同胞責者一也。

我中國抗戰，為排除革命建設之惟一障礙，既如上述。所謂抗戰勝利，吾人即為民族自主獨立與自由之完整與維護世界正義和平，造世後永百之基礎，昭告於世界。八年以來，世界各盟國友邦，尤其美國英國蘇聯，對我主持正義，裁理強暴之努力，皆我黨人之同情，血與我以武器物資統帥之援助。凡此安危共休患難相扶之高誼，實感中國軍民以永誌深感而不忘。我全國此時，惟傾其所有一切人力物力，以貢獻於反侵略之鬥爭，貫徹我聯合國一員應有作戰之任務，履行驅台國共同宣言與四國宣言，以爭取抗戰勝利，並與國際安全之保障，中國並與之精神，且助激厲之勝利。今日適已長次其同盟相濟之夥伴，世界反侵略盟邦，即移師東指，共殲暴敵，日寇第迄未已，財必有以挽中國大陸為共最後負嵎之戰場，作困獸死鬥之掙扎，我全國同胞，必須激起最後勝利以前之決戰，必為地去八年來所未有最激烈最艱苦之鬥，必須舉國一心，舉國一致，加強戰力，激勵鬥志，人人發以必死之決心，突破一切不可預想之險阻艱難，前方後方踴躍動命，通區同胞及時盡瘁，果敢作戰，捕獲敵酋，以竟我神聖抗戰之全功，此為我全國同胞責者一也。

為中國，而非為世界永久羣協之和平。

國父創定實業計劃時有言，「中華民國之創造者，其目的本在和平」，又曰，「為萬國互助者當能實現，為個人或一民族之私利者，自當消滅於無形」。此一慈祥博大之遺訓，實永留於吾人之心中，我中國今日已獲得其應有之地位，其惟一為中國革命與國與世界和平之最後障礙者，祇係日本。中國於掃此最後障礙之時，必本規仁睦鄰之原旨，與我盟國袞敎睦其永久之邦交，更將歡迎各國資本技術經驗之合作，以實行我 國父實業計劃，期以互助，促進中興之肇設，造成世界之繁榮，此為我國同胞告者二也。

我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為國家民族效忠之途徑，厥為完全實行三民主義，民族主義之目的，一日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一曰國內民族一律平等。我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以造成國際平等之努力，年抗戰未起前，已立其初基。除日本以外，世界各國或先或後，無不願以平等待我。及抗戰既起，由於軍民同胞之英勇奮鬪，而 國父取消不平等條約，重訂平等新約之遺志，具體實現，亦已兩年。一俟掃除日寇，我中國民族之解放，即可底於完成。為貫徹民族主義之目的，本大會特重申第一次代表大會時，「於革命被得勝利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之宣示，必以全力解除邊疆各族所受日甚苛之痛苦，必以全力扶助邊疆各族，開文化之發展，發展其固有之語言宗敎與者貫，而貶於外來西基礎之培植，均為我政府與全國國民對國家義不容辭之職責。吾人深信中國國民，在抗戰中既被奮此獨立自由之決心，今後中華，為鞏固定憲法實施之以之時夕，亦固為決勝最後關之時期，舉凡戰爭民意之發揚，台伍自由之發展，日治其基礎，其固有之語言宗敎與者貫，而貶於外來西基礎之培植，均為我政府與全國國民對國家義不容辭之職責。吾人深信中國國民，在抗戰中既被奮此獨立自由之決心，今後中華，為鞏固定憲法實施之以之時夕，亦固為決勝最後關之時期，舉凡戰爭民意之發揚，台伍自由之發展，日治

民族主義之目的，一日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一曰國內民族一律平等。我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以造成國際平等之努力，年抗戰未起前，已立其初基。除日本以外，世界各國或先或後，無不願以平等待我。及抗戰既起，由於軍民同胞之英勇奮鬪，而 國父取消不平等條約，重訂平等新約之遺志，具體實現，亦已兩年。一俟掃除日寇，我中國民族之解放，即可底於完成。為貫徹民族主義之目的，本大會特重申第一次代表大會時，「於革命被得勝利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之宣示，必以全力解除邊疆各族所受日甚苛之痛苦，必以全力扶助邊疆各族，開文化之發展，發展其固有之語言宗敎與者貫，而貶於外來西基礎之培植，均為我政府與全國國民對國家義不容辭之職責。吾人深信中國國民，在抗戰中既被奮此獨立自由之決心，今後中華，為鞏固定憲法實施之以之時夕，亦固為決勝最後關之時期，舉凡戰爭民意之發揚，台伍自由之發展，日治

國父創定實業計劃時有言，「中華民國之創造者，其目的本在和平」，又曰，「為萬國互助者當能實現，為個人或一民族之私利者，自當消滅於無形」。此一慈祥博大之遺訓，實永留於吾人之心中，我中國今日已獲得其應有之地位，其惟一為中國革命與國與世界和平之最後障礙者，祇係日本。中國於掃此最後障礙之時，必本規仁睦鄰之原旨，與我盟國袞敎睦其永久之邦交，更將歡迎各國資本技術經驗之合作，以實行我 國父實業計劃，期以互助，促進中興之肇設，造成世界之繁榮，此為我國同胞告者二也。

我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為國家民族效忠之途徑，厥為完全實行三民主義，民族主義之目的，一日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一曰國內民族一律平等。我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以造成國際平等之努力，年抗戰未起前，已立其初基。除日本以外，世界各國或先或後，無不願以平等待我。及抗戰既起，由於軍民同胞之英勇奮鬪，而 國父取消不平等條約，重訂平等新約之遺志，具體實現，亦已兩年。一俟掃除日寇，我中國民族之解放，即可底於完成。為貫徹民族主義之目的，本大會特重申第一次代表大會時，「於革命被得勝利後，當組織自

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之宣示，必以全力解除邊疆各族所受日甚苛之痛苦，必以全力扶助邊疆各族，開文化之發展，發展其固有之語言宗敎與者貫，而貶於外來西基礎之培植，均為我政府與全國國民對國家義不容辭之職責。吾人深信中國國民，在抗戰中既被奮此獨立自由之決心，今後中華，為鞏固定憲法實施之以之時夕，亦固為決勝最後關之時期，舉凡戰爭民意之發揚，台伍自由之發展，日治

本黨總裁揭櫫，大會全體一致通過，以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以實施憲政。現距國民大會之開會，不及半年，吾人應與全國同胞愛國之各方賢達，同誠布公，共同努力，排除萬難，促成憲政之實現。本黨同志，應確認 國父創定建國，序具有極大之苦心，而

今日之時局，吾人今後工作，以當特別注重於民生主義之實施。舉凡壟斷資本壓迫生產之障礙，抑制土地之兼併，實施減輕農工生產者與公教人員之生活，普及一般青年就業之機會，其已着手實施者，當力求其貫徹，其尚未致力者，必竭誠以推行。吾人更須知，民生主義之基本工作，即為實現 國父之實業計劃，必須生產力提高，而後生活有普遍改善之可能。 國父有言：「中國今後存亡問題，在實業發達之一事」，吾國今後必以此項建設之速率，並舉建國大綱，發展人民食、衣、住、行四大需要之指示，接受國外資本技術之協助，以謀工業農業之平衡發展，故一面宜在國家統籌建設總計劃之下鼓勵人民從事企業之經營，一面更宜設法國家資本，以經營大規模之經濟建設，同尤以開發交通與動力為先務。此類設施與企業發展之成果，必使為全體國民所享有，俾一般同胞，均得有豐衣足食之生活。而敬老、育幼、養生、送死，以至文化、娛樂之享受，均能循序滿足我民族實際之需求。此為我中國實行三民主義之基本 主席前此，曾能安定我革命先烈與他國家革命之重民，給予我國家民族之貴族

[illegible] 全國同胞，皆知之。

本大會檢討經過，皆深感吾人應念國事之前途，確定努力之方針，並擬大綱，具如上述，其他事項，另見決議。 主席本大會為國effort間，國外良友致賀之電，絡繹而至，期望甚殷，備極感奮。此為本黨歷屆大會所未有，實為舉國軍民同心努力抗戰所致之效果。本大會更堅抗戰必勝之信念，則眼前艱苦增，革命將收全功，則責任益重。本黨以整個國家為職志，為人民之公僕，規過改善，勉受益言，犧牲貢獻，則非所計。中國今日正處安危存亡之交，論危險之同胞，更受水深火熱之痛。本黨雖有本日新又新之勵言，勖百折不回之業志，自反自勵，振作革命精神，健全革命力量，發揚先烈之志事，竟革命之全功，為國家立永遠之安基，為國民謀普遍之福利，庶便我中國普確其對於世界，對於時代之責任。所望我全國賢達，念國事之艱殷，人民之痛苦，同德同心，以親愛無間之精誠，作鋭銳無前之奮鬥，鞏鞏敵於國門之外，為中國於磐石之安揚衷誠，共圖匡救，勉舉國一致畢勉以赴之。

附錄八大決議文：

（一）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案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五十年，自推翻滿清，結束專制，以至發動抗戰，皆基於三民主義之信仰力行之。

甲、關於民族主義者

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於加速完成自由之統一國家，加強國際合作，以分途維護世界和平之責任。因此本黨主張：

一、發揮一切國力，加緊對日作戰，爭取勝利，必使敵人無條件投降，並澈底掃除敵人軍事經濟之武裝，而就其侵略思想。

二、實現開羅會議宣言，力謀國家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並扶助朝鮮之獨立。

三、聯合盟邦建立國際安全機構，以維

主義之最高原則，為救國建國而奮鬥，本黨之任務，具見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對內對外政策，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其過去之成就，亦既昭昭為國人所共見。今後對於尚未完成之部份，自當加倍努力，見諸施行，務使抗戰勝利，憲政完成，與建高人民生活三者，于最短期間，求其實現。體察前述之需要，瞻望未來之發展，用特列舉規模，及之迫切要求，訂為政綱，期全黨同志，暨此努力，亦期我全國國民，齊一步趨，共信前方向之。

（甲）關於民族主義者

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於加速完成自由之統一國家，加強國際合作，以分途維護世界和平之責任。因此本黨主張：

一、發揮一切國力，加緊對日作戰，爭取勝利，必使敵人無條件投降，並澈底掃除敵人軍事經濟之武裝，而就其侵略思想。

二、實現開羅會議宣言，力謀國家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並扶助朝鮮之獨立。

三、聯合盟邦建立國際安全機構，以維

四、鞏世界永久和平。

五、與各友邦訂立互助協定，建立永久友好關係，尤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安全與繁榮。

六、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與有關各國訂定適當條約，並促進僑胞地位之平等。

七、對於各民族之高度自治，並扶助邊遠各族經濟文化之平衡發展，應予以合理之規定。

八、確立國家統一之絕對禁止違背政府法令，及在外交軍事財政交通等重大事項上，有任何破壞統一之設施與行動。

九、建立鞏固國防，厲行軍事教育，改進兵役行政，提高官兵生活，健全人事經濟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

十、普遍提倡國民體育，擴大衛生保健事業，以增進民族健康。

十一、配合國家建設需要，獎勵科學研究，改進留學政策，並設立充實國內學術研究設備，以樹立學術獨立之基礎。

十二、確立教育宗旨，以發揚民族文化，培養青年愛國家愛民族之精神，提高其智識技能，並特別注重生產勞動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羣四育均備之國民。

十三、普及教育之實施，應注意邊疆教育，並推廣成人補習教育，以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

十四、保障教育經費，並於全國預算內，確定其最低額數，教育文化事業及學術研究有關之設施，應特別予以保障。

十五、保障學術自由。

十六、尊重教師之地位，並保障其合理之待遇。

十七、保障僑民之合法權益，並扶助其發展僑教事業。

民權主義

民權主義之中心要求，在於政治之民主化，其目的在於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並使人民有效的行使政權，以鞏固國家之統一，奠定國家長治久安之基礎。

一、召開國民大會，制定五權憲法，實施憲政。

二、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宗教信仰及學術研究之自由。

三、依照國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推行各項自治事業，迅速普遍成立正式地方民意機構，並限期實行縣市長民選，以完成地方自治。實行基層政務勞動，為鄉村道產，以供辦理地方自治及公益事業之用。

四、實施地方均衡發展，以增進全國之繁榮。

五、嚴行法治，嚴懲貪污，提高行政效能，實施廉能政治，並獎善公教人員，依法保障其身分，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減俸或降級。

六、為求行政機構之合理化，建立健全之文官制度，規定各級政務官任期，並提高一般公務人員之適用標準。

七、保障婦女地位，使全體人民咸能行使民權，並建立文官制度，以提高政治效能，保障公法獨立，以維護人民權益，因此本黨主張：

八、實施各種社會保險制度，以保障人民生活安全，並增進勞工福利。

九、實施公費制度。

十、保障司法獨立，並獨立設置司法機關，以貫徹司法獨立之精神，並確保人民訴訟權利，改良監獄，實施感化教育，以挽救罪犯。

民生主義

（甲）關於民生主義者

民生主義，其最重要之原則有二，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對於人民生活仕行四大需要，政府皆與人民協力，共謀改善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屋宇，以安民居，修治運河，以利民行，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於增進職工生產，制定戰後經濟建設計劃，扶助民營企業，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並保護農工之利益，均衡城鄉之發展，並動員戰後官兵及遣散軍人之就業，以保障其生活安全，而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因此本黨主張：

一、遵照國父實業計劃，制定戰後經濟建設計劃，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此項總計劃之制定與實施，應首先注重交通與動力之開發，並以工業平衡發展為目的，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為私人之力不能舉辦者，得由國營或公營，其他工業

三、以重點工作為建設中心，並依我國工業化及世界潮流之需要，以促進我國之國際貿易。

三、改革幣制，統一發行，整理債務，並限制通貨數額。

四、都市土地，一律收歸公有，農地除公營者外，應以最適宜有效之方法，實行耕者有其田，凡非自耕之土地，擬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逐步徵購，重分配之。

五、發展農民組織，保障農民福益，改善農民生活，推行集體農場，並促進農業之工業化。

六、發展勞工組織，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增進勞動效能，尤須保護童工與女工。

七、普遍推行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事業，特別注重失業保險與兒童之保育。

八、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籌劃戰後官兵之復業與授業，撫卹陣亡將士之遺族，保障傷殘官兵之生活，並扶助其就業。

九、對戰區及收復地區之人民及俘虜，因戰爭而蒙受損失者，迅速予以必要之救濟。

十、實行憲政，應自結束訓政之日起，還政於民，由人民選舉國民大會代表，行使政權，制定憲法，並選舉行使治權之國民政府各級機關。

(一)關於國民大會之召集日期案

一、國民大會之召集日期，依照總理遺教，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關於國民大會職權問題，以及其他與國民大會召集有關之各項問題，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常務委員會討論後決定之。

(二)關於憲法草案案

一、所有各代表意見及憲政實施協進會審議對憲草之修正意見，併交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憲法草案研討委員會詳慎研究整理，此項整理案，於國民大會討論五五憲草時，以適當方式提供國民大會採擇。

二、國民大會開會時，仍應以國民政府公佈之五五憲法草案為討論基礎。

(四)促進憲政實現之各種必要措施案

憲政之實施，有要適當之準備，本黨現經決定召集國民大會實施憲政。若干準備工作，必須即予完成。各種措施，凡可為未來憲政預立規模而可提前實行者，宜於本國代表大會閉會後分別予以實施，以示本黨實行憲政之誠意與決心，兼以保證未來憲政之順利推進。

一、本黨在革除中原黨政之組織，一律於三個月內取消。

二、各級政府於三個月內不設黨部。

三、民主憲政中國政黨於政府，指任訓練青年之任務。

三、在六個月內，後方各縣市區時參議會應依法選舉，俾成為各縣市正式民意機關，後方各省區時參議會於所屬各縣市參議會有過半數已經成立時，立即依法選舉，俾成為各省正式民意機關。

四、制定政治綱紐法，俾其他各政治團體，得依法取得合法地位。

五、本黨黨部在訓政時期所辦理有國家行政性質之工作，應於本屆代表大會閉會後逐漸移歸政府辦理。

(五)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大會聽取黨務政府報告以後，認為本黨過去七年間，血戰苦鬥之經過，實足系綴五十年之革命傳統，增光黨史，鞏固黨之英明領導，同志之忠勇奮鬥，用能堅持抗戰之國策，奠立今日民族復興之基礎，此偉大之功績，為全國全世界所共見。唯爭取最後勝利，以竟抗戰之全功，及所

以作[illegible]，須在[illegible]之努力，俾[illegible]檢討得失，用圖來茲。

一、抗戰開始以來，臨全大會，決定抗戰建國綱領，為戰時施政之方針，並舍全國一致之擁護，中央以絕對堅定之決心執行此一正確之國策，領導全國作[illegible]動搖份子，如汪逆精衛者，斷然清除，以鞏固革命之陣容，因能打破敵人一切陰謀，推動有利之國際局勢，終與盟邦並肩作戰，及共同締造和平，證成今日全面勝利之局面，而不平等條約之取消，開羅宣言之保證收復失地，尤為外交上空前之成就，凡此重大之成功，吾黨曾付重大之代價，抗戰以來，本黨又武同志為抗戰救國而殉[illegible]者，不下三百餘萬人，大會對死難同志，及其家族，深表哀敬。又在去年黨與國所領導之知識青年從軍運動中，黨員團員以身作則，使此一偉大運動，得以順利展開，大會亦至表嘉慰。總之本黨在民族生命存亡之秋，已獲得偉大之成就，此尤至可欣慰之事。

二、七年以來，中央在抗戰中建立各級民意機關，在中央有國民參政會，在省市縣有參議會，在鄉鎮有代表會及保民大會，世界各國在戰時多藉由民意，而吾黨乃能在戰時致力於民主憲政之推進，實為吾黨五十年來為民主憲政而奮鬥之一貫決心，惟本黨同志之示範作用，尚嫌未足，以致更治之澄清，行政效率之提高，地方自治之推行，尚未能盡符抗戰建國綱領之要求，亦吾人所當深自檢討者。

三、在民生方面，抗戰建國綱領經有正確之方針，前執行尚未能盡力，頃值流弊尤有未周，以致軍糈民用之供應，俱感不足，而軍紀宣常，遂亦不免受其影響，此則深前悲痛，必須切實注意，力求改進者。

（二）關於黨與[illegible]係者

一、大會檢討本黨與社會未能密切推行，除本身之缺點而外，主要原因，為在黨政關係缺乏合理之配合及有效之運用，一方面政府之各部門，未能在黨之統一領導下，有密切之聯繫，而本黨未能到采政府或從政同志，作積極之領導與監督，使其充分貫徹黨的政策，另一方面黨的基層設施，未能與人民組織密切配合，以致有些基層幹部，未能以人民利益為重，甚至假借黨的名義，為非作歹，引起人民的反感，使黨的威信，受到很大的損害。

二、七年以來，中央在抗戰中建立各級民意機關，在中央有國民參政會，在省市縣有參議會，在鄉鎮有代表會及保民大會，世界各國在戰時多藉由民意，而吾黨乃能在戰時致力於民主憲政的推進，實為吾黨五十年來為民主憲政而奮鬥之一貫決心，惟本黨同志之示範作用，尚嫌未足，以致更治之澄清，行政效率之提高，地方自治之推行，尚未能盡符抗戰建國綱領之要求，亦吾人所當深自檢討者。

三、在民生方面，抗戰建國綱領經有正確之方針，前執行尚未能盡力，頃值流弊尤有未周，以致軍糈民用之供應，俱感不足，而軍紀宣常，遂亦不免受其影響，此則深前悲痛，必須切實注意，力求改進者。

（二）關於黨與[illegible]係者

一、大會檢討本黨與社會未能密切推行，除本身之缺點而外，主要原因，為在黨政關係缺乏合理之配合及有效之運用，一方面政府之各部門，未能在黨之統一領導下，有密切之聯繫，而本黨未能到采政府或從政同志，作積極之領導與監督，使其充分貫徹黨的政策，另一方面黨的基層設施，未能與人民組織密切配合，以致有些基層幹部，未能以人民利益為重，甚至假借黨的名義，為非作歹，引起人民的反感，使黨的威信，受到很大的損害。

二、七年以來，中央在抗戰中建立各級民意機關，在中央有國民參政會，在省市縣有參議會，在鄉鎮有代表會及保民大會，世界各國在戰時多藉由民意，而吾黨乃能在戰時致力於民主憲政的推進，實為吾黨五十年來為民主憲政而奮鬥之一貫決心，惟本黨同志之示範作用，尚嫌未足，以致更治之澄清，行政效率之提高，地方自治之推行，尚未能盡符抗戰建國綱領之要求，亦吾人所當深自檢討者。

三、在民生方面，抗戰建國綱領經有正確之方針，前執行尚未能盡力，頃值流弊尤有未周，以致軍糈民用之供應，俱感不足，而軍紀宣常，遂亦不免受其影響，此則深前悲痛，必須切實注意，力求改進者。

（二）關於黨與[illegible]係者

一、大會檢討本黨與社會未能密切推行，除本身之缺點而外，主要原因，為在黨政關係缺乏合理之配合及有效之運用，一方面政府之各部門，未能在黨之統一領導下，有密切之聯繫，而本黨未能到采政府或從政同志，作積極之領導與監察，使其充分貫徹黨的政策，另一方面黨

青年團之時，更使本黨與人民團體之關係，益形密切，本黨的政策，無生力軍，唯以本黨使命重大，過去努力，尚嫌不足，今後當更加努力，後工作之重點，仍在鞏固組織，健全幹部，尤應注意於下列各點：

一、年來黨務之要缺點，在黨的民主精神不足，一切黨員與人民團體，領導幹部，對於官僚主義，缺乏革命的鬥爭，今後各級代表大會，必須嚴格選舉，各級負責幹部，必須依據選舉，下級服從上級之命令，上級亦應重視下級之意見，同時黨內，倘有互相批評，而各級同志亦當互相尊重，以維持黨內團結。此外全體同志，尤應力除門戶之習，人事之見，自信自重，互信互諒，同生死共榮辱，一切以主義為前提，以黨為前提，應能集中全黨之力量，完成建黨之使命。

二、年來黨員人數雖有增進，成分至今均衡，全國百分八十以上之工農民衆，在黨員數量中，竟不及半數，今後，須大量徵求農工黨員，增設農工幹部，而全體同志，尤宜隨時隨地為解決民生疾苦而努力。

三、年來黨務工作，常囿於黨務機關及黨務行政之中，不免有偏於形式化之弊，今後吾黨必有深入民間，發動活動於民衆團體之內，要使黨的政策，領導工作，亦非單憑幹部之集會決議能全部實效，必須在每種職業工作，訓練幹部，考核幹部，重選拔幹，應黨內人才有崇出之機會。

四、年來本黨之宣傳與文化工作極為薄弱，今後宣傳工作，務使與實際生活相結合，務使與人民輿論相呼應，務使與各種鬥爭相配合，務使與一線一線被壓迫之羣衆，首先必須充分發揮每個黨員之精神，勿以消極防禦為已足，尤必須注意進攻，一志一革命理論之修養，與黨的研究之風氣，此外如何加強對外宣傳，如何運用通俗文藝，如何加強全國宣傳工作聯繫，如何加強文化事業之企業化，應由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切實規劃實施。

五、為增強本黨的力量，提高本黨的威信，今後本黨同志，必須深入社會民間，尤須一面以自身之能力與人格，提高社會信任，並本大公無畏之精神，扶助社會之進步，以領導社會，吸收全國優秀份子入黨，吾黨同志須為堅決之鬥士，同時必本已達達人之心，修養品德，以集人之信望，蓋本黨以效忠國家為職志，凡日利於國家者，必有利於本黨，此為深望全黨同志共勉之。

六、年來黨的紀律未能切實執行，實為精神渙散之一大原因，今後黨應使黨員均衡活動，使黨的組織，在每種職業工作，訓練幹部之外，必加強組織工作，尤其是對於從政黨員之政績考核，切實獎懲，其貪污瀆職者，黨尤應從速處理，而嚴行敗德敗腦之風，非整飭加斜不可，以期革命之精神。

七、最後，值此一言者，年來共產黨在國家深入之際，破壞抗戰，與國家在各地對本黨同志橫施殘害，在言論上，對本黨誣衊。

大會對此深表痛惜，唯本黨為國家負責之黨，為抗戰時期與國家民族之利益計，仍願一致援受，總裁政治解決之方針，以期產黨徹底覺悟，不致為國家危難，吾人深信此種寬忍為國之苦心，必為全國同胞所共諒，除已另有決議外，所望全黨同志共體斯旨，以積極謀國之忠忱，作徹其在我之努力。

以上所舉，掛漏尚多，所幸健全黨務，革新政治諸方案，大會均已另有決議，自可作為本黨今後改進之方針，凡此理應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根據決議，切實改進，以副大會之期望。

（六）關於健全黨務及黨的組織活動等之決議案

（甲）關於健全黨務者

一、大量吸收農工婦女及青年入黨。

大量吸收社會教育經濟文化各界優秀份子入黨。

二、大量吸收倫理青年入黨。

四、大量吸收邊疆優秀份子入黨。

五、由中央委員應深入論略區與農村。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各部門工作，以期發生領導作用

六、各級黨部工作人員，不可與黨員脫節，黨員不可與民衆脫節，以收縱橫聯絡之效。

七、各級黨部工作人員之遷調，除注重入黨年資外，應特重道德才能與學識標準。

八、加強黨員管理，嚴密黨的組織。

九、充實黨務整頓黨務機構，并加強其活動。

（乙）關於黨的組織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應設專門管理各種民運機構。

二、要求各級黨部委員時，應注重婦女農工同志之選拔。

三、上級黨務機構，應力求簡單，下級黨務機構，應力求充實。

四、在抗戰時期，論略區應實行黨政軍一化，以加強黨的領導。

五、海外黨務因戰事關係，不免散漫，應於收復時，立即派員整理。

六、海外各地，應視黨員之多寡，迅將分部支部之機構，組織完成，并視各地需要情形，酌增各種訓練，以造每一黨員皆有功用，每一機構皆能發揮作用之目的。

七、今後海外各級黨部內部之組織，應視當地之需要，因地制宜，個別作適當之規定。

八、重新整理黨員總登記，澈底整理黨籍，材嚴格考核，切實淘汰腐惡份子。

九、徵收黨員之手續，知識份子與工農黨衆，應有分別，知識份子入黨手續宜慎重，農工入黨手續宜簡易。

十、戰地黨務工作區域，應視軍事與地理及交通之關係，配合劃分，省與省毗連之處，有一致性質者，應另劃一區，施工作較易展開。

十一、加強農工黨員，普遍發展，婦女黨員之訓練，以鞏固黨的基礎，發展黨的生命。

十二、加強海外倫理黨員之訓練，以為海外黨務基幹活動之幹部。

（丙）關於黨的活動者

一、各級黨務機構，應加以調整充實，與形式化。

二、本黨黨員應依知識技術能力，參加各級行政組織，民衆機關及社會經濟文化各部門工作，以發揮黨的性能與力量，並可樹立民治之基礎。

三、每一黨員應參加一種社會工作，並倡導義務分勞，樹立社會風氣。

四、黨部分區指導員人，須以當地人事環境有歷史者充之，以便收人地相宜之效。

（七）關於民衆運動之決議案

一、民運方針

（甲）抗戰的利鈍在目前，國民革命已發展至另一階段，建設大業，自此開始，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完成，實賴具有時代性的歷史任務，應領民衆致力於革命建設。

（乙）各級黨部應以適合於當前國家民族需要之理論，以其有示範作用之行動，培植民衆自覺組織，及其自動能力，使其對於實施本黨之主張，參加革命，輔助其組織（如工會商會學生自治會婦女會等團體）訓練（共行實內容，使所包民衆，全納入組織之內），自謀土禮利，以謀共生存。

二、黨和民運關係

中央黨部及各省（市）縣（市）黨

部，應學設主管民運機構。

三、民衆組織

（甲）修改有關民衆團體之現行法令，除特殊情形者外，得有全國性之組織。

（乙）民衆團體幹部之調訓，除於農村工場學校等設幹部訓練班或就其團體生活活動中就地取材外，當應側重於地方自治組織活動中，選拔優秀份子充任之。

四、民衆訓練

（甲）組織三民主義之工商青年婦女入黨促進會，分別施訓，俾與農工等大衆之工作與生活合而爲一，作爲民衆組織會員之基本訓練材料。

（乙）面促農工等入黨手續，其入黨後，按期施行普遍的集會與訓話等工作。

（丙）各設訓練機構，應分別調訓民衆團體中本黨黨員之會員，或其領袖份子，及其與農工等有直接關係之管理指導人員。

五、民運工作要點

（甲）擴大黨義通俗宣傳，使農工青年婦女等，對主義有正確之認識與堅定之信仰，自吸爲收入黨之準備。

（乙）提倡黨員「到民間去」的口號，黨部推動指導黨員參加社會活動，每

（丙）加强黨團活動，俾取得社團之領導地位。

（丁）加强農工業等技術機關之小組活動，必要時發展黨的外圍團體，難以連繫民衆，直從中吸收優秀份子入黨。

（戊）倡導或輔助農工青年婦女等公法團體，發育文化，醫藥衛生，合作農場，工商學校國內外之交換實習等福利工作，以謀改善其生活，助進其知識與技能。

（己）保障佃農，扶助自耕農，嚴格執行工廠檢查制，社會保險，工廠會議制，并妥善安置失業失學青年等，以謀社會秩序之安定。

（庚）善用餘暇提倡體育，及正當娛樂，使新生活運動普遍實踐。

（八）關於宣傳問題之決議案

（一）關於宣傳原則者

一、普及三民主義宣傳，前切實改進宣傳工作，爲今後各級黨部宣傳之中心任務。

二、普及三民主義宣傳之主要對象，一爲農工，二爲青年。

三、本黨宣傳，應注重事實，減少理論，並力求理論與事實之互相配合。

四、確立本黨文化政策，以求三民主義之徹底實現。

五、加强海外宣傳，爭取友邦同情。

（二）關於宣傳方法者

一、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應盡量以有組織的方法，公開宣傳，減少公文告示之方式，深入羣衆，爭取同情。

二、針對「人」「事」「時」「地」利用各種宣傳工具，並須連續各項藝術宣傳，俾收宣傳實效。

三、擴展本黨文化運動，加强出版輔導工作，改善書刊審查制度。

四、實行國內外黨報企業化，以鞏固本黨新聞事業之基礎。

五、確定三民主義標準版本，以資準確。

六、對外宣傳，應注意與外交機構之協調。

七、發行農工讀物，攝製有關農工情況之電影，以擴大對農工之宣傳。

八、創辦本黨文化事業，注意發館印刷所造紙廠及書店之設立。

（三）關於宣傳機構者

政府應設情報部，辦理有關政府之宣傳業務。本黨之宣傳仍當設置，專辦本黨之宣傳及文化事業。

（四）關於宣傳幹部之培養者

一、本黨宣傳幹

論認識與言行一致的實踐，並具有文字口才與一切宣傳上應有之條件，此項人才，必應積極培養，大量造就。

二、本黨應在各開電影戲劇攝及一切文化事業上培養宣傳人才，以開展宣傳業務。

（九）關於人事問題之決議案

（一）關於幹部政策者

二、提倡各級黨部工作人員素質，特別注重其歷史人格學識與革命性，以期發生領導作用。

三、各級黨部主管部門，應切實注意各級幹部及各類人才之調查選拔，訓練培植與分配。

四、各級幹部及各類人才調查選拔，訓練培植與分配，應由中央訂定整個計劃，及實施辦法頒行。

凡所選拔之幹部，分別由中央與省級黨部予以訓練，按其資歷及學識能力，給予相當職位，使之建立在社會上資格與地位，仰為黨指任較重之職務，工作幹部或本黨黨員，其資歷特優無力深造者，並由本黨發助升學，或送外國留學，以培植各項專門人才。

五、各級工作幹部，應以就地取材為原則，領導幹部，及社會幹部為義務職，工作幹部專任。

六、論路區工作之領導幹部，應慎重選派，並特別予以信任，賦以較大之職權，並使之自行配備工作幹部。

七、經中央甄審合格之同志，應由經級部換發同等合格證書。

八、舉行全國各級幹部總考核，以其成績及服務成績，作總登記一次。

九、規定各級黨部訓練幹部辦法，確定各級幹部應有的標準。

一、興中會宣言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公元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于香港）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瑤章，下則愚昧無知，詳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鄰邦；被髮衣冠，被辱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眾，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憤為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紀敗壞，朝則羣延尚貪官，外行賄賂，官府則剝民脂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偶語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危矣！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跱，久垂涎於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蓄意吞併已及數於疆域，瓜分豆剖，實在旦夕。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救民於水火，切扶大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於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興中，協貧羣而共濟，仰諸同志，盡自勉旃。僅訂章程，臚列如左：

一、會名宣正也，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設各地。

二、宗旨宣門也，本會之設立，專門驅除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强鄰環伺，生民困苦，由來心不一，試觀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為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為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乎！急矣急矣此，私虞弘斯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拯之，此禍宜能伴兒。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奮，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黃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此淪亡，由亞泯滅，是誰之咎？誠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富強之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圖維新，聲論鼎沸，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為一心，合羣而為一德，盡策群力，殺大過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為邦本，本固邦寧」也。

二、志向宜定也　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醫館以開風氣，立

學校以育人才，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造國民等事，皆當悉力是視。務期推行以期上至國家以基礎治，下能率職以絕苛征。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爲盡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詆誠互分，彼此攻擊，皆非本黨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　人員宜得也　本會按年公舉職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識通敏者。推一人爲總理，一人爲協理，一人爲會計，一人爲書記，一人爲庶務，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　交友宜擇也　本會收委會友，務要由會員二人介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能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竭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至强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視中國危局，誓填巨册，而即繳其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持執，以昭信守，是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設收條，俟將會底繳總會，取到憑照，然後換交。

六　支會宜設也　四方有志之士，皆可倣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所，至要，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銀照各事，必須託附立支會，代爲轉送總會，待總會給照給憑，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　人才宜集也　本會需才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各國人士，倘有心憂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入會中，待將來用人，分會可條舉至總會，以資贊助。故今日匯爲搜集，乃爲各會之職司也。

八　款項宜慎也　本會所辦各事，事務重大，籌款浩繁，故結設銀會以集鉅資，用而公家之急，集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並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科銀十元，部一股至萬股，皆隨各便。所有股銀，由各處總理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爲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即發寄至總會收入，條給會友收存。開會殿票，由各處總理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收神益。各友感以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之捐頂子穿翎衣，有去無還，淘隔天壤。且十可報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　公所宜設也　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便各友來的叙論，講求興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考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勉進益，不得在此博委遊戲。所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期捐支。

十　變通宜善也　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倣照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處支會，可隨時變通，別立規條，務要妥善。

二、中國同盟會宣言

（民國紀元前七年——公歷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

天運蒇次年月日中華民國軍都眞率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佈告國民。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凡三百六十年之噩運，復四千年之祖國，誠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獨軍政府實無勞績，皆賴引導已實者也！惟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篡據，我祖我宗常能翳除光復，以始後人。今漢人率義師，殄餘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踴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在我等今日興

代苛，於滿族除盡，恢復中華之外，國計民生，尙當變更，隨時補救，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異族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實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樞紐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即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即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協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告革命之大經，略將來治國之大本布告天下：

一、驅除韃虜，今之滿洲，本滿外東部，昔在明朝，歷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者，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恢復中國　中華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羅除韃虜之後，光復民族的國家，敢有竊石敬瑭與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與國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蔑棄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平均地權　文明之滿利，國民平等，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施憲法。第三期實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經國會議決，由參議院宣告之，即爲憲法頒布之日。憲法頒布後，國民公舉大總統；軍政府解其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而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奉國民職除韃虜布告之時代；第二期爲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全以平均地權，文明之滿利，國民平等，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施憲法。第三期實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經國會議決，由參議院宣告之，即爲憲法頒布之日。憲法頒布後，國民公舉大總統；軍政府解其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而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奉國民職除韃虜布告之時代；第二期爲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全以平均地權，文明之滿利，國民平等，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施憲法。第三期實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經國會議決，由參議院宣告之，即爲憲法頒布之日。憲法頒布後，國民公舉大總統；軍政府解其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而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奉國民職除韃虜布告之時代；第二期爲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全

三、國民黨組黨宣言

（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一國之政治，當視其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以爲推移。其中心勢力强健而良善，其國之政治必燦然可觀；其中心勢力脆薄而惡劣，其國之政治必腐敗無色。此消長倚伏之數，固不必舉；其國體之爲君主共和，政體之爲專制立憲，而無往不如是也。天相中國，帝制殄滅，既改國體爲共和，變政體爲立憲，然而共和立憲之國，其政治之中心勢力，則不可不謹之於政黨。

今夫國家之所以成立，蓋不外乎國民之合成心力；統治國家之權力，與夫左右此統治權力之人，亦常存乎國民合成心力之主宰而綱維之。其在君主專制國，國民合成心力超軼於一階級，一部分，故左右統治權力者，常爲閥族，爲官僚；其在共和立憲國，國民合成心力，普遍於全部，故左右統治權力者，常爲多數之國民，誠以共和立憲國者，法律上國家之主權在國民全體，事實上統治國家之機關，均由國民之意思構成之，國民爲國家之主人翁，固不得不起而盡此維持鞏固之責，間委以維持國民自身之安寧幸福也。

惟是國民合成心力之作用，非必能使國民人人皆直接被動之者。同此國原，方此其愚，終習識能力，不能一一相等，論者衆矣，是故有優秀特出者焉，有等常一般者焉；而優秀特出者，視等常一般者，居少數，雖在共和立憲國，其直接被動其合成心力之作用，而實際左右其統治權力者，亦常在優秀特出之少數國民。在法律上，則由此少優秀特出者，組織爲議會與政府，以代表全部之國民；在事實上，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集合爲政黨，以領導全部國民。而法律之議會與政府，乃不過循法律，俾其意思與行爲，爲正式有效之發揮，其眞能發揮指示爲議會或政府之國務者，則仍爲事實上之政黨也。是故政黨在共和立憲國，實可謂爲直接發動其合成心力作用之主體，不可謂實際左右其統治權力之機關。

且夫政黨之爲物，既非可苟焉以成，故他種國家之他種中心運力同其趨向，非具有所謂强健而良善之條件，不足以達其目的。强健而良善之條件者，即鞏固之政見是也，苟且有鞏固之大結合力，與有系統有條理眞確不破之政見，壁壘既堅，旗幟亦明，自足以運用其國之實權，而造貫澈國利民福之影響，進而組織政府，則國政志同道合之政黨內閣，（責任內閣制之國，大總統皆立於超然地位，故政黨不必爭大總統，而在組織內閣）；以其所信之政見，舉而措之治如，退而在野則使他黨執政，而已處於監督之地，相隊相濟，而政治乃日有向上之機。是故政黨於政治，雖非政治之極則，而在國民主治之國，則未有不賴之爲唯一之常軌者。其所以成爲政治之中心勢力，實國家政治進化自然之理，勢非如他之普通結社，可以若有若無者也。

今中國共和立憲之制，正興艾矣。舉國喁喁望治，皆以求所以建設新國家之術，然曷問國中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果何在乎？有謂之士，是猶曩也，袁用徒爾，總統屢易，閣員迭更，亦未矣；謂曰軍隊，亦未矣；謂曰官僚，亦未矣；謂曰議院，亦未矣；謂曰與袁有連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誰乎？總曰無之，則有似者焉，然又爲同能合於共和立憲國之原則，不以顧以他種國家之他種中心勢力維乎其間，而無國爲共和立憲國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誰乎？實而言之，中國雖號爲共和立憲，而實無有强健而良善之政黨焉，爲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而勝任愉快者。夫共和立憲國之政治，在在未有不以政黨爲其中心勢力，而其共和立憲，猶可信者，而今乃不然，則中國雖顧無共和立憲國之實實焉，可也。嗟乎！言以此，我國人其尙亦知所以自反乎！

我國之不克底於統一者，亦尚不知所以自處之道乎！

吾輩吾人痛苦清算乙卯倒也，共圖進去之，以有中國同盟會。此及砌壞告終，建設之事，不敢放置，爰易其內容，進而入於政黨之林。時則志士雲起，天下風動，結社集會，以談國家事者比比焉。吾人求治之心，急切莫待，於是不謀而合，投袂而起，又有統一共和國，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之組織。凡此諸黨，影響所及，無非欲以利國福民，以臻於强健善良之境。然而志願雖宏，力行非易，分道揚鑣，擾於整齊。數月以來，略有疲於而克奏齊一之功，用樹厲大之風聲，所望不遜於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吾諸黨豈亦不免居其一焉，此吾人深自引責而不能一日安者，若不圖改弦更張之策，爲集中統一之謀，而是吾人放棄共和國民之天職，罪莫大焉。

且一國政黨之興，只宜二大黨對峙，不必羣分亦。方今羣言繽亂，宇內雲擾，吾人尤不敢不有以正之，示天下以範疇。回顧茫茫，此尤不得不以此選大國賴之業，自相召喚者耳。爰集衆議，同謀兼併，繼自今，吾中國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相與合組爲一，舍其舊而新是謀，以從事於民國建設之事，以期達於爲共和立憲國之政治中心勢力，且以來符於政黨原則，成爲大黨，藉以引起一國二大對峙之觀念，俾共見諸實行。

共和之創，國民爲國主體，吾人於使人不忘其義也，故顧共名曰國民黨。黨有宗旨，所以定衆志，吾黨以求完成共和立憲政治爲志者也，敢明其義曰建國共和，實行中民政治。衆志既定，不可不有所標幟於外，則黨綱尚焉；政社的組織，義取適當，攝引五事，以爲揭〇，曰保持政治統一，將以建軍一之國，行集中之制，使集設之事，綱舉而目張也，曰發展地方自治，將以訓練國民之能力，養共和之基礎，補中央之所未逮者；曰實行種族同化，將以發揚國內平等文明，取道一國風之效也；曰採用民生政策，將以施行國家社會主義，保育人民生計，以臻家給人足，使一國經濟之發達均衡而迅速也；曰維持國權和平，所以尊重外交之信義，維持列勢之現狀，以專力於內治也。凡此五者，綱領略舉；若夫條目，即當與時因應，不克固定。

嗟乎！時變方殷，前途正遠，羣自今吾黨循序以進，黽勉以赴，不驚確磊，不涉今岐，孜孜以吾黨之信條爲理，其餘所謂黨同罰異，人之結合力，與有系統有條理實確不破之政治也。

而之事則，將來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亦應謀可以歸於政黨之一途，而有以副乎共和立憲國之實質。以君子，其亦有樂與從事者乎，是尤吾黨之人，所樂爲執礎者耳。

四　國民黨宣言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吾人發者大革命之目的何在乎？曰推翻不良之政府，而建設良政治也。今革命之事畢矣，而革命之目的尚未全達，是何也？不良之政府顛倒，而良政未嘗有也，故民國成立，已閱年餘，而政治之紛歧，一定策畫如故也，政治之污穢，無蒸蒸方法如故也。以若輩之政府，而欲求得良好之政治，既不可能，又不可望矣。則吾人今日所負責任，當盡是進行，以赴吾人大革命最終之目的，努力從事良政治之建設，而慰國民望治之熱心，則所不論辭也。

今有將傾覆之大廈焉，居者知危象之日著，非補救致隕所可將事也，況共謀破壞之。而爲永固之建設，則其目的非達乎破壞之成功，而爲永固之建設可知也。及至破壞既定，乃不復〇糧茅廬爲永固建設，使第成形式，即爲已足，風雨一至，民易傾覆，固無異於露宿也。此胡安之計，非

求完之策也，而今日民國之現狀即始是也。故吾人今後之進行，當視使於吾人目的之未達，本此現具之雛形，而爲一石一木一樣一棟之選擇，堅築基礎，確定本幹，則庶幾大廈之成，乃克成，而始不違破壞之本意也。

夫今日政治現象，即雖亂而無頭緒，而國民意思，亦無統系條理之可尋，則欲救良政治之第一步，首宜提綱挈領，設爲政見，公佈天下：本此綱領而爲一致之進行，則革命功倍之道矣，吾黨此屆選舉，已占優勝，是國民所期望吾黨者也，而吾黨所以敢負責任者實，爰舉關於建設之大綱，以謀良政治之實現。吾黨君子，其本此而奮鬥其進行焉。

（一）主張單一國制　單一國制與聯邦國制，其性質之判別，盡人皆知。而吾國今日之當採單一國制，已無研究之餘地，臨時約法已規定我國爲單一國制，將來憲法，亦必採用單一國制，自不待言。惟今尚多有未能舉單一國制之旨者，故吾黨不特主張憲法上採用單一國制，并力謀實際上舉單一國制之精神。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一。

（二）主張責任內閣制　責任內閣制之意義，世之聞者已多，無俟贅述。蓋責任內閣制之所以異於總統制者，實在內閣制對于議會負責任也。今吾國之現狀，實無負責任內閣制之基，而無責任內閣制之實，故政治因之不良。吾黨主張將來憲法上仍採用責任內閣制，并主張正式政府由政黨組織內閣，負行政責任。凡總統命令，不特須閣員副署，并由內閣起草，更應總統無責任之地位，以保其安全焉。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二。

（三）主張省行政官由民選制　吾國省制，行之數百年，已成爲一國政治之重心。將來欲謀吾國政治之發達，仍不得不注重省行政制，省之行政官長，歷來皆爲委任制。將來地方制度，既不能不以省行政長官爲中心，官治行政之範圍，則省行政長官須依地方自治團體之選舉，由地方人民選舉，行之已久，其以往用官薦者，且事實財政上之關係，亦無不偏重於地方，若遽以中央委任之省行政長官臨之，其無生硬扞格之弊者，蓋寡矣。或因是以生感因於將來預定之委任制焉，亦未可知。故吾黨主張以省長官任制爲目的，而以暫行民選制爲逐漸達到之手段。」

此吾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三。

（四）主張省得自治之權　省得自治之權，即中國地方遂關。各省情形各異，不能不稍事變通，故各省除省長所掌之官治行政之外，當有若干行政，必須以地方自治團體爲之，以爲地方自治行政。此自治團體，對於此等行政有立法權，惟不得與中央立法相抵觸。至於自治行政之範圍，則當以與地方關係之別之，積極行政爲限，其目有六：（甲）地方財政，（乙）地方實業，（丙）地方交通，（丁）地方工程，（戊）地方學校，（己）慈善公益事業。凡屬此六項，除地方之權，得所自定法律，列舉無遺，惟地方之權，得所自定法律，列舉無遺，惟地方之權，得所自定法律，列舉無遺，惟

「理由來籌款推出，以促責任內閣制之容易成立。其他國務員，則由總理組織之，不須國會同意。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五。

（一）主張整理軍政　今日處於武裝和平世界，對外方面，軍備亦須擴張，然擴張軍備，當自整理軍政始。蓋擴張軍備之舉，須待諸二四年後，而今日入手方法，則在整理軍政，軍政整理，而後始有擴張可言也。整理軍政方法，一曰劃分軍區。於行政區域之外，劃劃分全國爲數大軍區，獨立處理軍事，使軍民分治，易於實行。一曰統一軍制。今日省軍隊之編制，亦至不一，紛歧錯亂，非軍事所宜。故當使全國軍隊，按一定之編制，停軍事歸於統一。一曰裁汰冗兵。軍事歸於擴張，而冗兵則不可不裁，蓋兵貴精，徒操練不勤，老弱無用者，理宜一律裁汰也。冗兵既裁，然後於其精壯者，加練加強，使之成爲擴張軍備之基礎。一曰興軍事教育，欲擴張軍備，則當求良好之將校，吾國今日之將校人才，異常缺乏，故此數年中，亟宜振興軍事教育，以養成一般將校人才。一曰擴充兵工廠。吾國今日軍備上最大缺點，則軍械不足，兵工廠只有數所，而製出品寥寥數千徵，今日即欲擴張軍備，然無軍械，與徒手無異，故宜極力擴充兵工廠，充使軍械豐富，此數者，皆爲充軍備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一。

（二）主張劃分中央地方之行政　欲劃分中央與地方行政，須先明中央與地方之區別。中央爲全國行政主體，國中央政府是也。地方爲一區域之行政主體，而在中央下者有二：（甲）地方官治行政主體，即地方官；（乙）地方自治行政主體，即地方自治團體。如是則可知地方自治團體，與地方官治主體之區別，固劃分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及中央官吏之制度，有三要義焉：一曰中央行政消極的多，地方行政積極的多也；一曰中央行政對外的多，地方行政對內的多也；一曰中央行政政務的多，地方行政業務的多也。既明乎是，則當知地方分權，本不問官吏自治，今世所謂地方分權，皆指地方官治言。而地方分權，實與地方自治不同；吾人不重在地方分權，而重在地方自治也。本此定義，中央之行政權，宜重以政務之實質與便宜，分配於中央與地方，而中央則統括的，地方則列舉的。故本黨所主張之劃分如：

（子）中央行政由中央直接行之，其重要行政，曰軍政（一行政，二事業），曰國家財政，曰外交，曰司法，曰直要產業行政（如幣政漁政路政鹽政），曰國營實業，曰國營交通業，曰國營工程，曰國立學校，曰國際關係（移民通商船政）。

（丑）地方行政分二種，一曰官治行政，一曰自治行政，官治行政，以中央法令委任行之，其重要行政曰民政（警察衛生宗教戶口出生死政），曰產業行政，曰教育行政。若自治行政，地方自行立法，其重要行政，曰地方財政，曰地方實業，曰地方交通業，曰地方工程，曰地方學校，曰慈善事業，曰公益事業。此劃分之大概也。此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二。

（三）主張整理財政　中國財政，紊如亂絲，久言整理，而終無整理之望者，固由於不得其人，抑亦以整理之非道也。整理財政之道奈何？試約舉之：一曰設行會計制度，訂會計法，立會計機關，爲監察之預算決算，並掌支納，以總括浮濫之弊。一曰統一國庫。現在國庫久不統一，宜將國家歲入，悉統一於國庫，於中央設立總庫，於地方設立支庫，他機關不得代其職權。一曰設立中央銀行，集中紙幣發行權，吸收各地官銀局，立一規模宏大之中央銀行。其私家銀行及地方銀行，不得發行紙幣，使中央銀行有支配全國金融界之能力。一曰整理公債。今日公債信用不堅，而利息

則民；日中央分賦與地方公費，請負不清，尤所宜。此後需財確情形，其應歸諸中央者，則中央完全負責；其應歸諸地方者，則地方完全擔負之；其利息過重者，則換信之；其公債之必要者，則新發之。一日劃定國家地方費。今者何爲國家費，何爲地方費，殊不明晰；宜按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劃分，地方自治經費，爲地方費，除者則當爲國費，屬於中央，統一國稱。一日劃定國家地方稅。此項劃分，當依國費地方費爲標準，事實上宜於地方稅者，則爲地方費；事實上宜於國稅者，則爲國費，劃分之後，有應增加新稅者，有應裁去舊稅者（如釐金之類），聽之以有或無。一日改良幣制，以確定本位。中國幣制，欲求實際進到改良目的，當探金本位，然事實上有所不許，蓋中國金過少而銀漲多，若驟改金本位，現大宗國債，無可息納，必豪銀大之損失，莫若先採銀金本位制，定一定之價格，以爲對國際通兌，中國仍以銀幣爲國幣，使免生無底之漏落，以漸期達於純行金本位之時代。此數者，當本黨整理財政之計劃，而本黨財政政策所主張者三。

（四）主張整理行政　整理行政最先之方法，而今欲改進行，始改整理之效者，約五大端：一日劃分中央與地方官之權限。近來中央與地方官，權限多不明晰，以致諉過推卸，行政窒礙。此後需劃分，行政始可着手。若軍政，若國家財政，若外交，若司法行政，若實業行政，若拓殖行政，若國際商業行政，若國有交通業，若國立學校，若國家工程，宜爲中央各部所直轄；或由各省特立機關掌之，地方官不復過問。若警察行政，若衛生行政，若戶口行政，若宗教行政，若團體行政，若農業行政等，宜爲省行政長官所掌，由中央以法令委之。夫如此，則中央與地方官之權限，乃無畛域矣。一日汰冗員。現用人行政，大率爲人謀事，而非爲事擇人，故各機關冗員多。宜按定職掌，凡屬冗員，務期汰除淨盡而後已。一日併閑署。現在財政支絀，各機關，即多一機關，即多一消費，然爲便利政治進行，則機關固有不可不立者，惟閑署處於無用之地位，可裁則裁，可併則併，以節國費。一日嚴行官吏試驗。今日任用官吏，往往用選舉，或毫無學識，僅有乞人援引者，故政治日趨腐敗，故宜嚴行官吏登庸考試，庶得各盡所長，而賢才易得。一日實行憲政官吏失職。前此官吏之縱肆無忌，而不知有法律者，以官吏雖失職，而不能憲政以後也。故欲政治修明，非實行憲政不可。

考試及憲政兩國，而必以法律爲之保障，以免爲官吏一方所擅斷。此數者，皆本黨整理行政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四。

（五）主張開發產業　中國今日苟欲國強，必先致富，以國內貧乏之狀況，則自然之勢力，莫若開發產業，第舉首要，曰農業，曰林業，曰礦業，曰水利。中國有最致富之農產，如茶、如絲、如棉、如麻、如煙草、如藥材、如皮革、如羊毛等，皆爲世界所需要，而中國所產，不敷銷用，每歲入超數萬萬元，漏卮之大，莫此爲甚。若能改良種植，增加生產，則農產一日加富，國家一日加強。中國有最廣大之森林，如東三省、如內外蒙古、如新疆、如西藏、如雲南、如兩廣、如兩江、如兩湖、如四川，皆有森林之利，而現在所出木材，不敷供求，每歲入超數千萬元，漏卮之大，莫此爲甚。若能保護森林，廣行種植，則利源不可勝用矣。中國礦產，甲於全球，煤鐵之富，尤爲特色，現在所出煤鐵，不敷供求，每歲入超數千萬元，漏卮之大，莫此爲甚。若能開採煤鐵，則鋼鐵製造，可以自給，而鐵路、而輪船、而兵工廠、而造船廠，皆可以興辦矣。中國水利，每歲爲患，若能興修水利，則農產增加，而水患可免，一舉而數善備焉。中國工業，向未發達，而手工業之製品，如絲織、如磁器、如地毯、如漆器、如銅器、如雕刻、如刺繡，皆爲舉世所歡迎，若能改良製法，精益求精，則銷場之廣，可操勝算。中國人工之廉，甲於全球，若能採用機器，則出品之多，可以操縱世界市場。中國商業，向操於買辦之手，而外人之洋行林立，操縱我國之進出口貿易，每歲入超數萬萬元，漏卮之大，莫此爲甚。若能收回利權，則貿易之盈餘，可以操券。中國交通，向操於外人之手，而鐵路、而電線、而航業，皆爲外人所壟斷，每歲所入，以供外人之利者，不知凡幾。若能收回自辦，則交通之便利，可以操縱全國之生命。中國金融，向操於外人之手，而銀行、而錢莊、而票號，皆爲外人所把持，每歲所入，以供外人之利者，不知凡幾。若能收回自辦，則金融之活潑，可以操縱全國之經濟。中國商業，向操於外人之手，而洋貨、而土貨，皆爲外人所壟斷，每歲所入，以供外人之利者，不知凡幾。若能收回自辦，則商業之發達，可以操縱全國之實業。中國人口，向操於外人之手，而華工、而苦力，皆爲外人所利用，每歲所入，以供外人之利者，不知凡幾。若能收回自辦，則人口之調劑，可以操縱全國之人事。中國有最廣大之荒地，如東三省、如內外蒙古、如新疆、如西藏、如雲南、如兩廣、如兩江、如兩湖、如四川，皆有荒地之利。一日振興礦產，十之八九，尚未開掘，實政府保護不得其道，故今後宜特提倡，或保護主義，使之振興。一日獎勵仿造洋貨工業。工業發政，由來已久，其當獎勵者，固不乏一端，而仿造洋貨工業，獎勵尤宜力。蓋外貨充塞，資財流出日多，故亟須提倡仿造，以爲挽回。一日獎勵輸出品商業。今世界列強，皆以工商立國，商戰日烈，吾國當其衝過中，輸入之額，超過輸出之額，不敷獎勵輸出品，商業行將坐斃。此數者，皆本黨開發產業之計劃，而對於政策之主張者五。

（六）主張振興民政，民政之事，可由中央委任地方辦理，其振興之道，可得而言：一曰整理整察。整察所以保持地方治安，須切實整頓，並普及於各地，使軍隊專事對外。一曰嚴行衛生。中國地方衛生，素不講求，以致疫癘時起，民生不寧，故嚴行衛生，謀人民幸福。一曰調查戶口，往日調查戶口，多屬數字，向無確數，今後宜再切實調查。一曰嚴止禮俗。社會之良否，繫乎禮俗之隆污，故默禮惡俗，務宜嚴正，以固社會根基。一曰嚴行地方自治。中國地方自治不發達，如地方自治範圍中地方學校，地方實業，地方財政，地方交通事業，均須嚴行，此數者皆本黨整理民政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六。

（七）主張興辦國有交通事業，交通事業，其屬於完全商辦者無論矣；若國有交通，則政府急宜興辦，實無可辭。其應興辦者：一曰急築國有鐵道。建築與實業固有莫大之關係，而於軍事上國際上，亦屬重要，應酌量緩急，急築國有鐵道。一曰整理電信：一曰擴充郵局。電郵二者，雖舉辦已久，然未完善，或未普及，急宜切實整理，加擴充之。一曰興辦海外航業。列國皆謀於海上稱雄，而我一蹶不振，不但海事之一部數，而海外航業亟

需切振，故首宜振興海外航業；二發達航務。一曰整理鐵路會計。中國鐵路會計，弊竇叢生，試觀除杜弊，宜使鐵路會計獨立，除立與算決算，並與辦交通銀行等。此數者皆本黨興辦國有交通事業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七。

（八）主張振興教育　教育為立國根本，振興之道，不可稍緩，其今日所主宜振興者：一曰注重教育，一曰小學師範教育，一曰女子教育。法政教育，所以使國民多得法政常識；工商教育，所以輸進工商新知識，發達工商；中學教育，為小學之模範，大學之基礎；小學師範教育，所以普及教育之第一步，而養成師範人才；女子教育，所以增進女子知識，發達女權。此數者，為本黨振興教育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八。

（九）主張統一司法，司法為三權之一，政宜統一。其今日統一方法，一曰劃一司法制度，各省司法制度，持不一律，宜實行四級制，使各省關於統一；其未改設制所地方，亦須增設。一曰審成法官俾知。蓋增設級制，則今法官尚形缺乏，一面審成法官，並設法保持法官地位，俾司法得以獨立；一面養成律師，以保障人權，不振，不但海事之一部數，而海外航業亟

辭：今官紊僚，文明司法制度，極方良。此數者，皆本黨統一司法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九。

（十）主張運用外交　當吾國之積弱，非善用外交，不足以求存；然欲運用外交，非具世界之眼光，不足以盡其用。中國向來外交，無任何失敗，蓋以不知國際上相互之關係，一遇外人脅迫情詞，即惟有讓步之一法，是誠可傷心者也。外交與內有應舉設施者，未可預定，亦難於說明；惟外交方針，則可約略言之，一曰聯絡英日親厚之兩國。今國於世界，孤立無助，實為危象，故必當聯絡英日親厚之兩國，或締協約，或結同盟，或一國，或數國，供其富時之妙用。一曰維持列強對我素持之主義。吾國現勢，非敢力對外之時，故宜維持列國對我素持之主義，使之相承不變，而得專心一意於內政之整理。此數者皆本黨運用外交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十。

總上所述，皆本黨所主張，提綱挈領，略得其凡。苟本是意進行，則良政治可期；國利民福之旨可達。國民若贊成吾黨所陳之政見，則宜投票吾黨，以期實行吾黨所抱之主張，主人民審擇之義。

五、中華革命黨宣言

（民國三年七月）

吾黨自第一次革命，國體與政體變更後，即以鞏固共和，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已上。乃以宋案借款之故，促起二次革命，不幸精銳盡敗，相繼敗走，扶桑三島，遂爲亡命客集中之地矣。談及將來事業，寫見動輒，或緘口不談革命，或期革命以十年，種種灰心，互相詬誶，二十年來之革命精神與革命團體，幾於一蹶不振，言之不勝慨歎！

文主張急進，約集前人，激勵後進，重新鼓起中華革命黨，海內外同志，立約宣誓，爭先恐後。夏六月，四總理蒞東會，到者八省，文當蒞總理；七月八日，在日本筑地精養軒開本黨成立會。文於是就總理之職，黨衆宣誓，公布中華革命黨總章。自是之後，着着進行，本部組織，於焉成立。用特通告海內外同志，自中華革命黨成立之日，凡在國內所有之國民，無本部交通部分部，被壓氏解散者，不能存在無疑矣。所有海外之國民黨，除在日本東京已宣告解散外，其餘美國南洋各地未經解散者，希即一律改組爲中華革命黨（黨誉詳細章程，與政黨性質不同。凡在外國僑民者，仍可用國民黨名義，以免糾紛，以便聯絡。）均已履行總章第七條之手續，填寫誓約者，認爲本黨黨員，協力同心，共圖三次革命，迄於革命成功，憲法頒布，國基鞏固時，均由吾黨員完全負責。

此次約法，務在正本清源：（一）屏斥官僚；（二）洞悉袁氏之奸，以完全統一之效，予致命第一次革命時代，異黨人攘之機會。國內無論矣，即海外人士，亦須嚴加審判，非由我中華革命黨支部交部特別還派，及其素認介紹者，政府概不收納，畀以政事，使保皇妖孽，計無所施。

現在全歐戰雲密佈，各國自顧不暇，無力及我。且世界金融破綻，已於紊亂，登陸之財源已竭，餉糈自給，兵運有用武之地，正吾黨努力建功之時。凡吾同志，務望擔負責任，切實進行，黃龍痛飲，爲日有期。

惟近有不寫誓約，非中華革命黨員，假國民黨名義，暴惡我國民正熱心同志，轉滋擾攘，日有所見，非力加調查而甄別之，則不足以固黨基而定國是，此本國人拳拳之意也。

六、中國國民黨宣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國之所以革命，與革命之所以成功，原因雖繁，約而言之，不外歷史之增進，與時代之進化而已。蓋以言民族，有史以來，止給以一民族成一國家，其後乃與他民族糅合排擠以成一大民族。民族之種類愈多，國家之版圖亦隨以愈廣。以言民權，則民爲邦本之義，深入於人心，四千餘年發皇之獨夫，鉗制逃民族之斧鉞，以言民生，則人患貧而患不均之說，由學理而爲事實，求治者以搶攘奪攘爲能事，以社會衆併爲顧慮，貧富之隔，未嘗雖殊。凡此三者爲歷史之留遺，所以浸潰而繁滋者，至豐且厚，此吾人所以能自立於世界者也。然民族一平等之結合，民權無確立之制度，民生無均衡之組織，故革命戰爭，酷烈不已，盛衰起伏，視爲固然，而未由達長治久安之效。近日以來，革命思潮，磅礴於歐，漸漬於美，波蕩於東亞，所謂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乃由歷驟而驅進民光明，由增益而愈超於完美，此世界所同，而非一隅所能外者。我國當此，亦不能不激勵奮起，於革命史上開一新紀元矣。

本黨總理孫先生文，內審中國之情勢，外審世界之潮流，衆收衆長，益以新創，乃以三民主義爲立國之本，自權遠法

爲制度之綱領；仲民治基礎振執，國基安於磐石，且以蹉跌有進而無退，一治而不復亂之憂。夫革命之內容，既異於前代革命，革命之手段，亦因以不同，前代革命，雖起於民衆，及其成功，使取獨夫而代之，不復與民衆爲伍。今日革命，則立於民衆之地位，而爲之舉事；所圖利者，民衆之利害，所發抒者，民衆之情感；於民衆之未喻，即勞心焦思，婆口嚥舌，以曲徹之，且不憚排萬難，冒萬險，以身爲之先。及其既喻，則相與戮力，鞅掌不舍，務期於成而後已。故革命事業，由民衆發之，亦由民衆成之。本此宗旨，爰有興亡之組織，事出非常，頓遭挫折，纔以時勢之推移，人心之感動，志於革命者，乃如水之國地而滋，於是更讓而爲同盟會。當其偏於各省，而猶侵於海外。主義之宣傳與實行，前仆後繼，抗衡相望。當其爲主義而流之血，殆足以滌盡赤縣之腥羶矣。清廷既覆，民國肇興，以爲彼遂已終，建設方始，憲法實施，宜有黨政；故國民黨因以成立。中更突出之變，痛那未國，國難方殷，復有中華革命黨之改組，集合同志，努力與實國稱帝者爲敵。及帝制既，革命之進行，於以停止。既而於武人毀法倡亂，國內淘淘，連兵連載，未遑寧息，「同人痛於主義之未貫澈，責任之無旁貸」，乃集組織中國爲民黨，以與全國人士共謀完成民國建設之大業，而期無負初衷焉。蓋吾黨名稱雖有因革，規則雖有損益，而主義則始終一貫，無或稍改。

溯自興中會以至於今，垂三十年，吾黨爲國致力，雖稍稍有所成就，而挫折亦至多。顧所成就者，爲主義之成就，而所挫折者，則非主義之挫折，特進行之偶有顛躓而已。民國以前，吾黨本主義以建立民國，民國以後，則本主義以捍衛民國。前此數年，爲民國與非民國之爭，最近數年，爲法與非法之爭。反對者或持之力非不甚強，然卒於一蹶而不能復振，蓋其所施爲者，違反國情，悖逆時勢，有以使然也。然亦惟反對者之視此，與中立者之觀望，遂使民國之建設事業，進行遲緩，三民主義，尚未能完全實現，五權憲法，亦未得製定施行，此吾黨所爲旁皇十可終日者。撫已之成效，既不敢不自勉，思現存之缺憾，又不敢不自省；則進有良友，一起一前進不已，以求最後之成功已耳！所謂成功者，非一人一黨之謂，乃中華國民由危而安國，而發揚光大之謂也。本此精神，爰謀新旨，依三民五權之原則，對內對外，建設計劃，及現所採用之政策，確依次陳述於國民之前。

二、前清專制，持其「籍賜胙土，世祚爾土，傳之子孫，以藩屏王室，王室是毗，永矢弗諼，子孫保之，無敢墜失，干犯天誅」之政策，壓制在我民族之權利，與各國立不平等之條約，至今清廷雖覆，而我竟降於爲列强殖民地之地位矣。故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有積極的，爲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有消極的，爲圖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以禦外侮。民族自決之義，日愈昌明；吾人當仍本此信仰，內以促全國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其大要如左：

甲、圖行教育普及，增進全國民族之文化。

乙、力謀政治修明，鞏固我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

二、現行代議制度，已成民權之贅疣；諸被選舉，易爲少數所操縱，欲達民權之眞義，爰下列之主張。

甲、實行普通制度，廢棄以資產爲選舉要件之腐敗選舉。

乙、以人民集會或投票之方法，直接行使創制複決權，免官僚把持，確定人民中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住居信仰之絕對自由權。

三、歐美人權之患在不均，不均則爭；中國之患在貧，貧則宜開發富源之富之。雖富而不均，則仍不免於爭

，以思想預防一宣以做矣為基，方
能社會經濟之均等發展，及國於社
會經濟一切問題，得時刻適當之解
決。其實施如左：
甲、中國土地法，使用土地
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期
間後，私人之土地所有價，不
得超過法定限，私人所有土
地，由地主估報價值於國家，
國家就價征稅，亦於必要時，
得依報價收買之。
乙、鑛產森林水利，及其他大
規模之工商業，應歸於全民者，
由國家經營管理之，特設管理之
，得由工人參與一部分之管
理權。
丙、請查戶口，整理排印，釐正稅
制之確實，以減民食之均起。
丁、改良幣制，以資貨為交易之中
準；由訂定貨法，整理國債，
以保全國經濟之安寧。
戊、制定工人保護法，以改良勞動
者之生活狀況，徐謀分資閒地
位之平等。
己、確認婦女與男子地位之平等，
並扶助其自等的發展。
庚、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徐減地主佃戶間地位之平
等。

周人物計劃，尚有不止於此者，有所謂
第二期第三期者，其前國家重大事，一俟
本黨現在之革命事業，告一段落，當即
從事研究，籌劃實施，茲不贅述。
本部。

八、其他

一、與中華宣言
二、中國國際會宣言
三、國民黨組織宣言
四、國民黨宣言
五、中華革命黨宣言
六、中國國民黨宣言

六、戰後活動

一、復員後的黨務檢討

中國國民黨的民族主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一則中國境內各民族實現平等，就民族獨立言，抗戰時期取消不平等條約，與美英等國成立平等新約，日本投降以後，我民族的自由獨立，已經完全達到，就國內民族平等言，台灣已重見天日，朝鮮已經地得獨立機會，國民黨會與聲討臨時已經地得獨立機會，國民黨會與聲討臨時政府以趕趕助力，新疆少數民族和西藏人民亦正在扶助他們，使他們能夠自治，實證明了漢民族的民族政策，不就正確，並且復有許多成績表現。此外居民族主義的外交政策之成功，國民黨民族主義最高境界為國際和平世界大同，故在對日抗戰中，終始堅持和平不可分的大義，所以在抗戰時期與盟邦共同作戰，並與聯合國憲章，樹立集安全機構，在勝利後與戰後時國，日本，成為永消戰禍的愛好和平國家，絕不採取報復手段，略謂發動日本人民，尊重和平的精神，建設一個民主的新日本，為最高原則。不但如此，國民黨政策更鼓勵漢民族主義，爭取世界和平，任何歧性仇視古都西施之，去年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訂以及今年承認外蒙獨立，更證明這一國外是會議中，在倫敦聯合國會議中，為世界和平又儘了不少的努力，至于依法整治漢奸罪行，盡力謀求國家統一目的，也只在保障民族意識，鞏固民族地位，在對日抗戰一役中，民族主義確已獲得顯著的成效。

國民黨的民權主義，在闡發民權之外，復一行貞發民能，其目的在於實行憲政，進步國民黨在民權主義方面的志願與努力，因會志願在此努力在此，所以在第會中，決

定設置國民大會，有關軍事項審議委員會。

日本投降召開國大時機更好，便又改在本年五月五日開會，由國府發布召集令，不但如此，將總統連發三電，邀請共黨代表毛澤東來重慶一談國家大政，實行憲政，同時，在這時期中，國民黨工作應加向這個方向推動，停止了宣傳戰，提高了全黨同志和全國軍民的期待，必造成了談的良好環境，從日本投降以來，黨務宣導全黨同志：（一）配合政府行動，提早完成地方自治。（二）推進復員善後工作，希望收復地區，也能完成地方自治地區，能廢止戰時出版檢查制度，決定二五減租辦法，豁免戰區田賦一年，廢止或修正有關人民一切自由的法令，通過抗戰官兵給養條法，抗戰陣亡家屬傷殘官兵優待撫恤條例保障條法。爲謀迅速復員統一國家及實施憲政，中央更採取一個重大的步驟，即今年一月十日由國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應時二十二日，先立五項協議，通過第二十一次常會決定這些協議的處理辦法，在政治協商會議時期，國民黨在宣傳與行動方面，無論在組織上，立場堅定，一種和衷共濟，把忠爲國的精神，可與國人共勉。

國民黨的民生主義，是建國的第一要務，中國爲一新落後國家，遭受日本侵略，更加一落千丈，抗戰結束，國民黨最迫切第一步工作爲農業工業之復員，敵僞工廠無已接收，但因交通破壞，材料缺乏，接收人選辦法不盡完善，致未完全開工，全國敵僞最多的東北工廠，在接收工作上，正感生嚴重阻礙，後方原有工廠，因戰後經濟關係變化，正面恐慌，戰區還來之工廠，更困運輸工具缺少，亦不能復員，戰區人民比每外僑胞尚不能安居或返鄉地，一切建設工作，根本無從談起，這些問題，每次中央常會和政治協商會議都討論到，並且實行許多措施，各設置最高經濟委員會，統籌經濟建設，開放外僑市場，規定運出口貿易暫行辦法，管理外滙暫行辦法取締投機，收繳入口物資，嚴除戰時捐稅，實行免賦減租，舉辦各種緊急貸款，但是一切決策，惜未能順利實行。

從上面檢討看來，需要努力之處很多，而黨政兩方面身上仍有許多缺點，從國民黨施政說，戰爭結束以後，急待處理的問題有許多事沒有做好，在政治協商會議時期上，實施憲政時期，從要到來，在訓政憲政過渡之現階段，各黨派和社會人士又將參加到政府裏來，人事固然要改變，機構尤其要調整，法規和政策也需要檢討，從黨的本身講，缺點更須糾正，黨的組織又不健全，黨員成份不平衡，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在黨的數量甲竟不到千分之一，黨務工作流於形式，黨員很少到民衆中去服務，黨的宣傳沒有力量，缺乏積極主動的精神，偏於消極防堵的工作，黨的紀律沒有切實執行，因爲黨務的改革與推行成效不足，所以只就六全大會決議案的實施成績來講，各機關實施的進程很慢，其中緩急是在政府機關服務的同志，忠於主義固然很多，不守法紀的也不能免，政治上的作風已不能完全適合黨的立場。結果黨和黨員脫節，黨員和民衆脫節，致反對黨的人，就趁時有欺騙民衆的機會，曲解三民主義，弄得民衆不能認識三民主義的眞價值，所以要眞能完成黨的使命，不能不在黨的本身上立刻做一番振衰起弱的工夫，黨的本身需要劃時代的革新，整個黨的革命基礎，永遠保持領導的地位，發揮偉導的力量，完成黨的革命建國的偉大使命。」

二、六屆二中全會

六屆二中全會於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在重慶軍委會大禮堂舉行會議，其決議案分誌如后：

（1）軍事復員決議案：

本會議聽取軍事復員工作報告及各委員提議，詳加審議，認爲軍政當局，對於軍事復員之各項措施，均能本最高統帥之指

水，決定計劃，認眞執行，而整軍一項，尤關九者成效。我全體將士亦能深明大義，服從命令，遵照實施，各委員提議多能切中肯綮，適合時要，足資採取，嘉慰良深。此次八年抗戰，使敵人無條件投降，而我政府後勝利，實由於我全體官兵之忠勇奮鬥，克敵致勝。但值此世界永久和平尚未確切建立之際，我民族生存國家獨立之保障，僅有賴於充實國防力量，而國際和平之保障，尤有賴於愛好和平國家之具有足以維護和平之實力。故今後應特爲注重國防建設及整頓國家軍人。茲就現在應整飭之點如下：

一、現代化國防之建設，現代國防必須陸海空軍形成一體，統一其建設之指揮，乃能步驟一致，發揮整體之效能。且軍事基礎應建立於工業科學之上，尤宜着眼於空軍建設。至於發展海軍及其組織，必須力求改善，準於健全，俾在平時保衛長小適當備值，而於必要時，得以迅速動員足夠之兵員，以與應實際之需要。關於預備軍官之養成與編制，亦須確立制度，妥爲實施。

二、官兵待遇之切實改善，官兵生活之困苦，莫於疾病，若不加以改善，不特降氏士氣，影響紀律，抑且無法提高軍隊素質，[illegible]各部，隨本左列原則，於最短期內逐求改善。（甲）官兵待遇應比照文職，以求平允。（乙）主副食品及馬乾應爲公給，服裝物補給之既定計劃。如必須一部變給代金時，亦應照市價發足。（丙）軍人服裝宜依由自製的定價格價發，士兵全由公給。（丁）非正規軍（游擊隊抵抗軍等）應即編遣。如因情形特殊，不能即行編遣者，應暫予維持費，使足維持生活。（戊）陸軍應逐漸設置足營房，諸凡保育，精與住民隔離，以便管教。

三、復員官兵之妥善安置，對復員官兵授予特過，妥爲安置，政府應基照「總理兵工政策及開墾授田實業等辦法。妥定一收教養用」之計劃，使平時爲國家生產建設，各得其所，各安其生，而戰時則與召集，仍爲捍衛國土之忠勇戰士，俾復員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地方秩序，亦可藉以安定。

四、切實辦理勛獎撫卹旌表與教育事宜，抗戰期中作戰忠勇立有功勛之官兵，應予以勛獎。傷殘士兵，應妥爲安置。對兵家屬，應予以救濟。至陣亡官兵及其遺孤，更應詳爲查明，分別施行興撫卹，務使有功必獎，獎必有功，死者得安，生者得慰，以符國家獎功勸忠之旨。在手國上述各項方案簡化，俾得貫徹。

（2）政治決議案

一中全會以後，日本無條件投降，國內外情勢變生重大之變化，政府爲勝利與和平而訂立中蘇條約，復鑒於和平建國之必要，召集政治協商會議，此實本黨歷史上之一重大時期。本大會檢討行政院之全部工作報告，及一中全會以來之施政報告以後，認爲行政院之工作，實未能滿足此一重大時期之要求。此其原因，固非一端，而政府對於六全大會所定政策執行不力，尤以財政經濟多所貽誤，均無可諱言。除外交，政治協商，政府經濟諸端另有決議外，茲綜合大會之檢討，決案，與討論，對一般行政工作，提出檢討及革新之要點如左：

檢討部份

一、多年以來，官僚主義早已構成政治上最大弊害，而以敷衍塞責，假公濟私爲尤甚。結果所至，官吏不知責任爲何物，對於主義政策，不知尊重。此種弊害，在勝利以後，尤完全暴露。復員時期，各種工作多無準備，而一部接收人員，敗壞法紀，喪失民心，均爲中樂痛視主義，不知尊重國家制度之結果。此大會深表痛心，所望政府力求改正者。公教人員及軍警待遇不合理，多年來效率低下，紀綱廢弛之

一大綱領。六全大會到此已有確實決定，而國府仍漠不注意，事後必須切實解決。二、授權之職人案複，與法令之互相牴觸者，以致應變不靈，減低效能。應即調整，分別存廢。三、人事與政策之不相配合，爲一貫之現象。政務官與事務官，設無分別，政務官不知其職責執行之政策，事務官之進退未能悉依條例，以致責任觀念淡薄，政風於焉日敝。四、地方自治爲訓政中心工作，歷次大會均鄭重決議，而若干年來，政府未能切實執行，以致今日憲政實施中國之，地方自治仍無其基礎。

改進辦法

甲、關於政綱之革新者，欲謀政治之進步，必須在政綱上，政策上，人事上，徹謀改革，訓民主政治之下針，樹立現代國家之常軌。在制度方面，必須簡化機構，分明權責，貫澈分官負責之精神，而增工作效能，應不礙本黨對全國行政機構爲合理有效之革新。其要點如左：

一、國民政府爲決定國務之最高機關，過去所有國防最高委員會之設計局，考核委員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應予裁併。

二、行政院各部會署，應依其職掌爲合理調整與劃分。務使名實相符，權責分明，職權悉歸，冗員必汰。遷都以後，更宜分期縮減中央人員，以充裕地方人力。惟編制人員，須乃謀任用及轉業之道。

三、軍民分治，爲現代國家常軌，現後軍人不宜兼任民政職務，所有涉及軍事供應問題，軍事機關應通過民政機關辦理。

四、警察爲法治工具，寸後必須提高警察素質及待遇，樹立健全之警察制度。

五、修明政治，必須樹立健全之人事制度（一）政務官必對其政策負責，政策失敗，或執行不力，必須課以責任。（二）事務官必須入於考試，政府必須擢用人才，根據任用法人之適者，并宜實行定期異動，以資歷練。至於行過之政治，依假勤年金制度老金制，均須切實規定。爲實行健全之人才制度，除涉及國事之須另外，目前考試院及各機關之人事室，其權宜運緊，亦須有系統之調整。

乙、關於政策之力行者，本黨歷屆大會之政策，無不正確，政績之不良，非政策之有誤，實出執行之不力或執行之時機失曲耳而已。六、大會所決定之政綱，仍爲今後施政之準繩。至於政治協商會議所決定之對中華建國綱領，大體上亦與本黨政策相符，自宜貫徹各黨派促其實現。唯應於目前內外而保全或擴，內即修明庶治，安定民生，尤宜在前施政之根本。而確保國家統一團結，保障人民權利，確清官僚主義，官僚資本，爲修明庶治之前提。並極恢復交通與秩序，以謀恢復生產，充裕物資，則又爲安定民生之前提。特鄭重提示：

一、根據保衛國土守機完整之原則，及確認國際和平條約之決心，以謀中蘇之真正親善。

二、調整邊疆政府，并促量引用邊胞參加中央及地方之行政，以貫澈本黨之邊疆政策。

三、切實實行整軍建軍方案，并督促其實施行過定，以適軍隊國家化之目的。

四、各級政府不得各級民意機關之同意，及上級政府之批准，不得擅征軍行政命，或增加賦稅。

五、各縣市政府必須跟期民選。

六、人民因戰爭所受之損害，政府應從速調查，訂定賠償辦法。

七、收復區內所有接收之工廠礦場，應限期恢復生產。同時應積極開闢新事業，增加就業機會，首先安插復員官兵，及抗戰有功之公教人員，并設置生產工程之短設。

八、即刻規定耕者有其田之實施步驟及辦法，由政府發行土地債券，收購大地主

土地，分配下退伍士兵及貧農，并切實扶
植自耕農，保護佃農，減租減息，規定地主
保留最高額土地，超過部分，照價收買或徵收
征購，轉售與貧農。

九、對日抗戰時期漢奸及發國財者之財產，
一律沒收。

十、外交上保護僑胞之財產，在經濟
上扶助僑胞之事業。

十一、水災、旱災及其他天災人禍之救濟，
應以實行預定計劃，確
保災民之生活。

十二、舉行全國戶籍及財產總登記。

丙、關於人事者，有創設策
如：健全司法，政治革新，保障人權。

今日政治之弊端，半在制度，半在人事。
並提出人事革新之要點如左：

一、嚴選良吏而予以久任，
者，給永久保障。

二、凡任職無成績者，應予更換。

三、統計現收人員貪污案件有關最多之
非常官，亦即免職。

四、用人不偏重歷史關係感情關係，
一以才能為標準。

五、政府官員須以對於政策有認識與執行
能力者為標準。

六、舉行考試制度，并改革考試內
容，或舉行特別考試，以為登用之標準。

七、一人一職，非確有必要不得兼職。

以上建設三大項目標，均係就目前即須執
行者而言。本大會深望政府於國內外危
機之嚴重，深明厥義，勉率公，勿再視
為具文，至深企盼！

（3）外交決議案

大會召開於世界中心國家崩潰，世界和平恢
復之日，同人對於同盟國家偉大之勝利，
了解欣慰，惟戰後國際情況，尚未恢復正
常狀態，每呈錯綜複雜之現象，大會聆取
外交部報告後，深感當前時局中，對於促進
國際合作及加強友邦關係之工作，至為重
要。關於下列各點，實應予以改善及促進：

此次同盟國對軸心國作戰之目的，不僅
為爭勝利，即尤在建立和平。當戰事尚
未結束之際，即在舊金山舉行聯合國會議，
制定憲章，復依倫敦召集聯合國大會及安
全理事會，對於時後國際關係，作公開坦
白之討論。今後一切國際問題之解決，自
不應有秘密外交與協定。我國為聯合國安
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之一，所負責任特
別重大，今後自應根據一貫政策，與美，
蘇，英，法諸大國及其他愛好和平之國
家密切合作，以加強聯合國之組織，而求
國際間各項問題之合理解決。惟一切國際
協商，如未邀請中國參加，而對中國有關
事項有所決定時，我國不能予以拘束。

我國與蘇聯邊境綿亘三千餘哩，必須
和平相處，中華兩大民族間之永久及諒解
與互相信賴實為太平洋安定世界和平之
基礎，為此政府以最大誠心致最好盟邦
蘇聯訂立友好同盟條約，此約自當嚴方遵
守，且該約中蘇聲明「對中共在東三省
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
之完整重申承認」之義明，應責成政府切
實交涉履行該約，并將在我國境內之蘇軍
迅即撤退，交由國民政府接軍接防。

自廢除五外長會議以來，各國均甚重視
管理日本之機構，我國亦不斷對盟國表示
。此次依莫斯科三外長會議的決定，與我
國之同意成立遠東委員會及盟國對管制委
員會，加強該委員會現正開會於華盛頓，
我國對管制日本之政策，應着重培植其民
主力量，以澈底肅清軍國主義與侵略機構，
以永久杜絕太平洋上之禍患。

我國抗戰最久，損害最重，日本對盟國
之賠償，我國自應享有優越的比額與優先
受償之權利，政府應比照此項原則，提出
個賠償方案。對於盟國行將設立之賠償

時機，即應加倍努力之參加，以求我抗戰要求之實現。

在戰時與戰後海外僑胞愛國情切，願盡流離，我政府對於華僑之保護及復員工作，應速成外交部與各關係國切實交涉，俾能最短期間重返其居留地。對於華僑救濟及工商業，政府亦應妥籌辦法。至於華僑之一般待遇問題，經政府交涉後，如產美各國已有取締排華苛例者，最近中美新約與中法越南協定之簽訂，對於我華僑之地位獲得法律保障，惟南洋一地仍有排斥暴動，外交部應充實各該領館組織，加強保僑工作。其尚未取締排華苛例之國家，仍應繼續與之交涉。我國外交政策既經確定，國會議明確決定，在執行時自應隨時報告情形，詳加檢討。凡當公佈之事實與文件，尤宜及時公佈，俾全國人民有充分之研究。

（4）審計決議案

財政經濟問題，為當前最迫切而嚴重之問題。交通阻滯，物資不足，預算失平，法幣貶值，游資作祟，物價飛騰，官貪民病，社會不安，此一問題，若無合理之改革，可能致經濟破產，造成全國之動亂。細查何以致此原因？一則以貧弱之國家，負戰八年，本具先天之缺陷；一則抗戰以來，缺乏通盤之籌劃，能富支節之應付，實有人謀之期致。審查會同人，對於財政經濟兩部報告之審查，認為財政經濟均不可分。民窮富繫財確，裕國必先富民，欲根本解決此一問題，自在和平安定，使民困蘇，依復其自給自足之力量，再加緊工業建設，以求全部生活水準之提高。往者對日抗戰，竭全民之力，爭取民族之生存，此時若仍不能急求安定恢復民力，任何支撐之設施，與藥非但效之補救，故當前急務，政府之希望，在和平安定，全歐人民之所祈求者，亦在和平安定。任何為派任再集團，其行動必全國絕不能與此全民共同一致之願望背道而馳，而政府必喪失全力，使復疾序，恢復交通，安定民村，安定動員，以謀進一步之建設，亞氣當前重要問題，提請共同研究如下：

一、當前要務在安定物價，平衡預算，故財政方面必須增加收入，減少開行，在有錢出錢不涉苛擾兩大原則之下，擴大徵稅之範圍。除財政部原報告所舉各項加收進租稅制度，充治地方財政，以外礦物資，鹽價產銷，關係經濟力量平抑國庫收支，以安定幣值等語，均可實行之外，并提出田賦征實，土地漲價歸公，強制富戶捐獻公債，增加資本品課稅，及其他增加收入辦法以資補充。務使收支相應，不致過巨，而一般平民不致有不勝負擔與苛擾之苦。尤望財政當局改革財務行政，裁減機構，減少財務行政，貴成簡化征收手續，務使沿海游公，人民特使，以樹立政府之威信。

二、財政經濟政策必須與經濟政策配合，以增加生產為最大目標。故現第一期之生產部門，宜盡出為人，不可由小失大，血不急之務，必須完全停止。戰後半年以來，物價高漲如故，其原因除地產貨幣外，尤以游資作祟，操縱投機，實為最大之癥結。政府於此一方面，在人口集中之大都市，對於人民生活主要必需品妥籌供應計劃，使投機之徒無法操縱居奇，同時更當以外匯黃金作補救有效之運用，持採取各種方法，保障及鼓勵生產事業之投資，以一切游資逃避納入生產事業之正軌。

三、無論何時財政治標治本，總宜增加生產，過去前方與後方停工之現象，與共仕其停工，致使工人失業，社會不安。為達成上述一切之目的，必須注意下列數點：一、與監加動合作，以鞏固之武裝工業不使不安，擾亂，且因有合理之保障，而發揮最大效能。二、目前特別在軍民生工業機構，必須打破一切困難，迅速復工。三、對於工業人才計劃長期，加速訓練。四、保障民族工業之利潤。五、注重國

業之效率。六、保護中小工商業。以上六項政綱若能實事求是，一一施行，必能於短期之內，使當前困難問題，得到解決。

四、為發展生產起見，必須確請工業之各項人員歸還。一、全國各個必須統一，共產黨佔據區域內非法設立之貨幣，迅速停止，以舒民困。其他貨幣制，亦須迅速整理。二、流通之障礙，各種重疊之關卡必須取消，以謀貨物與流通。三、各種官吏之不法，及官僚資本之壟斷，尤必須切實整飭。

五、交通為國家之血脈，燃料乃民生迫切之需要，物價之不能安定，工廠之不能如期開工，乃至人民衣食陷於艱難痛苦，無不與此息息相關。今全國煤礦十之七八，皆為共產黨軍所佔據，所破壞，工廠無燃燒之動力，人民有凍餓之深慮，故欲復交通，增產燃料，當竭供應，為解除人民生活痛苦，解除生產建設之重要條件，此政府要必須負起責任，急謀迅速妥善解決之道。

六、欲使財政經濟日趨健全，地建立金融體系，合理劃分業務，明定方針，以策國金融基礎實為要務。原報告所列各項，均當切實進行，各盼切實施行，有良好之成績，於農村之復興，而對于都市之商業銀行，加強管理，取締投機國債與奪取行為。

七、戰時財政利在統籌全國力量集中於抗戰，財源分配適亦偏重於中央，現在戰爭勝利，憲政開始，地方自治將逐步舉行，中央與地方事務費應劃分清楚，以為憲政之基礎。故文系統，必須重新劃分，使中央地方財力均衡，尤其地方財力，應特別加強，以增加其負擔之能力。

八、未開始憲，計劃修正，財政政策，雖不能立即謀根本之改革，至少應即作一年或年之後之健全財政方案之準備。就經濟言，更應配合財政，考慮資金之來源，配合與工研究供需之調合，無不全盤有計劃，不能實行，或徒增支出，損失信用，此為希望財政經濟當局特別注意者也。

九、目前最緊要，軍紀整飭，行政效能恢復，其最大原因，首為軍警公教人員生活待遇之未能合理，而此又歸咎於官兵公教人員生活之改善，有如下述。甲、維持最低必需之生活費，應參照各地生活指數，按時調整。乙、子女教育免費入學。丙、各機關平等待遇。丁、合併機構，緊縮組織，調移人力運用，（由中央調向地方，由機關調向生產）增加工作效力。戊、整編系統，合理劃分業務，明定方針，以策國金融基礎實為要務。原報告所列各項，均當切實進行，各盼切實施行，有良好之成績。

七、戰時財政利在統籌全國力量集中於抗戰，財源分配適亦偏重於中央，現在戰爭勝利，憲政開始，地方自治將逐步舉行，中央與地方事務費應劃分清楚，以為憲政之基礎。故文系統，必須重新劃分，使中央地方財力均衡，尤其地方財力，應特別加強，以增加其負擔之能力。

八、未開始憲，計劃修正，財政政策，雖不能立即謀根本之改革，至少應即作一年或年之後之健全財政方案之準備。就經濟言，更應配合財政，考慮資金之來源，配合與工研究供需之調合，無不全盤有計劃，不能實行，或徒增支出，損失信用，此為希望財政經濟當局特別注意者也。

九、目前最緊要，軍紀整飭，行政效能恢復，其最大原因，首為軍警公教人員生活待遇之未能合理，而此又歸咎於官兵公教人員生活之改善，有如下述。甲、維持最低必需之生活費，應參照各地生活指數，按時調整。乙、子女教育免費入學。丙、各機關平等待遇。丁、合併機構，緊縮組織，調移人力運用，（由中央調向地方，由機關調向生產）增加工作效力。戊、整編系統，合理劃分業務，明定方針，以策國金融基礎實為要務。原報告所列各項，均當切實進行，各盼切實施行，有良好之成績。

條件，全會閉幕以後，中常會宜負責監督實行，共宜設置黨員訓練班，造就幹部，為黨儲才，專司其事，免成具文，而無實效。

（丙）責任問題，為治之要，負責必訓，凡一定期間或執行政策不力，全無成效，或背離政策，錯誤叢生，應嚴加考核，明定是非，公開賞罰，使負責當局，切過顯然，無推諉卸責之餘地。過去財政經濟多所延誤，應嚴定政府課其責任。

此外，須待　明者，尚有兩端：（一）國家統一之前途，雖甚不遠，而此種苦痛非短代價，必須全國上下同德同心艱苦耐勞，方能渡過難關，有所成就。今後如何檢事省刑，轉移風氣，如何召集賢能，謀忠告，以加強建設，本黨同志應負宣導力行之重任，以身作則，為天下先。（二）和平安定，生產建設，為國家今後惟一之出路。全國人士，皆目前，為將來，為自己，為民族，自當爭取時機，以求成就。舉凡破壞和平，破壞交通，破壞建設，破壞生產秩序，使統治之範圍更趨狹窄，乃至困擾戰勝和平得來一線光明，對於幻滅，此乃對於中華民族與國人民不可原恕之罪行。所望各黨各派，同德同心，共謀忠勤，一所努力，勿以一黨之偏私，遺誤國家大計。尤望全國人民，以敬之覺悟，制止，監督，庶政和平一定，生產發展，不受任何阻礙，俾能按照計劃，順利進行，中國前途，實利賴之。

（六）交通決議案：

查交通問題，包括運輸通訊，在抗戰期中，每為軍事得失利鈍之所關，最感重要。今政府我黨，則復員工作之完成，亦賴交通為主要事項。蓋以如何規定建國基礎，增強國防，亦均莫不以交通為首要之圖。今後尤宜根據定國策，加強力量，努力以赴。茲將各檢討結論，臚陳左列各點：

一、抗戰一年，交通員工大多能各守崗位，努力工作，於勝利之獲致，貢獻實多。且或遵公殉職，或犧牲服務，亦不乏其人，為國家之忠勤，殊堪嘉慰。

二、交通部對於六全大會決議各案，尚能分別措施，惟適值戰事勝利，復員之開始，超過預期之狀況，致過去計劃中有必須變更，即人力物力財力之調配，為事實所限，自難達到適合進度。更有中共影響於收復區之破壞阻撓，妨礙交通，亦加妨礙，復員，我交通員工，仍能堅毅進行，甚堪欽佩。

三、在數月內，資江橋鐵路之完成，通車，公路新築工程完成數千達二千公里以上，戰時趕修與戰後修復工程亦不在少，搶修電信大幹線及空運運量逐漸增加，對於復員運輸均有裨益，惟於資陸需要仍嫌不足。

四、關於交通制度之改革，在此期中有鐵路幹線互聯之建立，公路分區工程局之設置，均堪為重要設施。至公共運輸業務交由地方辦理，或開放民營，亦為適應現局之革新。仍望繼續研討，期收更大效果。

五、現正復員工作最為重要，經緯所繫水陸空復員運輸計劃，切限於工具，未能達到需要。政府應將已接收之各種交通工具，儘量交由交通部管理利用，實施其訓練之配增加運量，尤其管理機構，仍嫌繁複，須力求集中簡化。如全國船舶調配委員會，形同虛設，可予撤銷。同時於除一切弊端，改善取締黑市。至運返委民還鄉，與不容緩，應速實施後送辦法，切實指導。

六、西北交通關係國家大計，無論鐵路公路航空郵電均應積極開發，列為最重要工作，計劃舉辦，現值整軍之際，協助官兵，當不在少，自應妥予安置，關於兵工築路辦法，極為適宜，可即實施，極關緊切，應與商討，先就西北方面積極進行。

七、民營航業之助於復員運輸，應速加助植，使其積極發展。至民用航空，需要尤切，更宜訂定辦法，倡導開放。

國防與工備計，空、飛行工具，可由民營公司請辦，地面設備，則完請交通部管理，免浪費。

八、現鐵路材料多仰賴外洋採購物品，今該項物資運輸期限未能如約到達，而國內鋼鐵事業，均屬供應，宜友邦由自製之軌軌件，又公路運輸日形緩遲，對於汽車零件，亦應自行設廠製造。同時設法交通技術員工，現時已感缺乏，日後交通發展，必感不足，務須積極訓練，大量培植。其餘給待遇，尤須予以合理調整，俾資維持。

九、過去電信事業因經費困難，材料缺乏，人力未補，通信效率減少，常有遲誤，營運，極力謀改善，以迅速靈實。至中央與地方以及其他機構管理通訊業務，應共同遵照定範圍與限度，如能切合需要，各地臨時設置之軍用電話，亦應加以調整。

（6）糧食供銷案：

本大會聽取政府關於糧食問題之報告，鑒於以積極討重審查，劉委員良恩等提，豫省糧源已陷絕境，駐豫部隊需糧，應請迅由外省大量運入，以維軍糧案，伍委員智梅等提，關東糧荒嚴重，應請政府迅速設法救濟，以寬民食案，吾委員培成等提，改善軍糧等採購辦法，以救民困案，余委員夜賢等提，請由最高統帥特派委員組織全國糧食調運事宜，並發動全國性糧食節約運動，以求救救目前糧荒案，關委員阜英等提，豫省缺糧，應收復數縣，即可解決問題，盡超嚴重，加以軍隊員擠過重，民食運輸，應立軍糧倉，以儲備軍糧。

三、民食調劑應以利用地方積谷為原則，軍糧儲備在平時以照市價採購實為主，在戰時期間，經費未復前應以前，軍糧供應維持困難，必或剝取糧實，造成糧荒。權衡利害，由賦仍可實行征實，須提高征點，累進征收，其不需要食物之地區，則以折征法幣為宜。

四、整理地稅，關整科則，以善租地國係，辦理地稅登記，以及生產消費調查，為平均負擔，準確標準，統籌調度，為施行租稅之基本辦法，應切計劃實施。持資應地方政府及農會等協組織，分別辦理，限期完成。

關於治標方面者

一、征購軍糧，人民所受痛苦甚於征實，但在收復省完城期間，亦需軍糧，祇能採購補給，目前所應注意改善者：（一）軍糧數額必需嚴具緊縮，國軍駐防部隊，必需嚴格限制，按實有名額發給。（二）軍糧數額中央核定配額，按實有名額發給。日軍員倘須提前遣返國，待應收征糧食才，運方以赴，期於數年之內，國民衣食所需，得以自給自足。

二、軍事復員，地方秩序逐漸恢復以後，必須發揮建立倉儲制度，各鄉鎮普遍建設穀倉倉庫，以平準糧荒，在交通軍事重點立軍糧倉庫，以儲備軍糧。

三、民食調劑應以利用地方積谷為原則，軍糧儲備在平時以照市價採購實為主，在復員期間，經費未復前應以前，軍糧供應維持困難，必或剝取糧實，造成糧荒。權衡利害，由賦仍可實行征實，須提高征點，累進征收，其不需要食物之地區，則以折征法幣為宜。

四、整理地稅，關整科則，以善租地國係，辦理地稅登記，以及生產消費調查，為平均負擔，準確標準，統籌調度，為施行租稅之基本辦法，應切計劃實施。持資應地方政府及農會等協組織，分別辦理，限期完成。

關於治標方面者

一、征購軍糧，人民所受痛苦甚於征實，但在收復省完城期間，亦需軍糧，祇能採購補給，目前所應注意改善者：（一）軍糧數額必需嚴具緊縮，國軍駐防部隊，必需嚴格限制，按實有名額發給。（二）軍糧數額中央核定配額，按實有名額發給。日軍員倘須提前遣返國，待應收征糧食

關於治本方面者

一、農業建設不特以解決糧食問題之根本要圖，亦且為工業建設之先決條件，故日必須作適大之計劃，並籌經費，集中人

配給，定期供應維持。各地游擊及自衛部隊，應充分補用，尤宜注重農具耕牛，種籽肥料之充分供給，務期不失農時。并由中國農民銀行以最簡捷手續，大量貸款，扶助農民，改良種植，增加生產。軍隊及人民一致節約，其以主要食糧釀酒熬糖飼養牲畜等，應嚴令禁止，以節物力。

六、復員期間糧食管理仍極重要，戰時糧食管制法令，仍應繼續實施，并應全面管理，實施各級以附一致執行。其對於糧食團體店商，按規模大小，助運糧食，以平市場，有害此生者，必須嚴厲制裁，以上各節或關百年大計，或屬當前急務，政府主管各部門，應遵照安定規劃，悉力奉行。社會民衆，亦當深明當前局勢，一致協力，共圖匡濟。國計民生，實利賴之。召集人黃紹竑、薛篤弼等，李中襄。

（7）政協報告決議案

（甲）抗戰勝利後，和平建國為舉國一致之要求，尤為本黨繼承總理遺志，實現三民主義，完成之歷史使命。茲值國府召集政治協商會議，實施政治方式消滅一切糾紛，保障和平統一，完成建國大業。故協商進程中，凡關國家民族利益所在，本黨均不惜以最大之容忍，為多方之退讓，委曲求全，俾底於成。其所協商諸項，本黨秉為國為民之良願，自當竭誠信守，努力實踐。惟是檢察黨前之情勢，與立國永久之大計，關於左列各點，特亟殷切懇摯之願望：

一、國府既須改組，容納各黨派份子參加，各黨派均應本思誠，為國家之和平統一民主與建而共同努力，尤其應軍中共產黨切實依照協議，在其所佔區域內有須停止一切措施，實行民主，容許人民國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地域、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及各黨派公開活動，使政治民主化之原則，至因仕何原因而不能實現者。

二、軍隊國家化，乃和平建國之先決條件。此次軍事小組所訂之「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中國共產黨務須切實履行，尤其目前一切停止衝突，依從交通之恢復，必須迅速實現。封鎖圍城，徵兵擴軍及軍隊之調動，必須即刻停止。俾全國秩序得以恢復，人民痛苦得以減輕，軍隊國家化之障礙得以自先掃除。

三、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原則，早為全國所遵奉，已為此次政協會議所共認，而五權憲法乃三民主義之具體實行方法，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權能分職，五權分立，尤為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本黨五十年來領導革命，悉為貫現此最進步之政治制度

，以建立國家之基礎。

所有對於五五憲草之任何修正意見，應依照建國大綱與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加以研討，提由國民大會討論決定，俾憲政之良規，得以永久奠定。

總之，此次政協會議，以和平建國為目的，則於各項協議之實施進程中，凡有足為和平建國之阻礙者，皆必力為排除，乃能使國家於磐石之安，而踏入民於樂之境。本黨矢以真誠，願盡職責，尤願各黨各派，共體時艱，來共開誠協力以赴之。

（乙）對於此次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之言論主張所應根據之原則，以期齊一意志增強力量案，經通過由全會授權中央常會負責辦理，原文如下：

本案應由大會為左列各項之決議，交中央常會通令全黨同志遵照：

一、制定憲法應以建國大綱為最基本之依據。

二、國民大會應為有形之組織，用集中開會之方式，行使建國大綱所規定之職權，其召集之次數應酌予增加。

三、立法院　行政院不應有倒閣及不信任權，行政院亦不應有提請解散立法院之權。

四、監察院不應有同意權。

五、憲法須制定後實施。

（三）地方行政之決議案

我國經八年之抗戰，地方備受破壞，人民疾苦達於極點，大會聽取各方行政報告後，於此所謂各省政府之缺乏，與地方困難之情形，深感痛惜，並促請今後政府，實有不容忽視者，為其次：不外數端：（一）由於抗戰期間交通事業之大多數，或為國家所有，或為國營，一二；甲於省政之建設權，大部分屬於中央，不能隨意運用；（二）由於抗戰以來，各省市地方預算，均告不敷

；此項（省）保（縣）經費暫由主管院部迅速會商各地實際需要籌劃，並由主管院部迅予完成立法程序。

丙、關於充實地方財力者

（一）迅速改變財政收支系統：（一）財政收支系統改為中央省（市）縣（市）三級制，（二）土地稅收入劃歸省（市）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劃歸縣（市）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院轄市佔百分之四十，中央佔百分之六十，（三）營業稅全部劃歸地方，省縣各佔百分之五十，其餘縣（市）收入之稅目與附件一，院轄市收入之稅目與附件二，除院轄市撥給中央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四，以上稅收劃分辦法，各省（市）經費之數，由中央撥補之。

（二）在財政收支系統改變未實行前，各省市三十五年度預算應請主管院部照各省（市）實際需要，迅予分別作合理之調整。

（三）三十五年度各行之縣市預算之數額，應迅速調整增撥。

（四）為促進地方之發展，關於地方農田水利，交通，衛生，教育救濟事業之舉辦，經地方民意機關，得因地制宜，酌量自籌經費。

丁、關於健全地方人事者：

（一）調整省（市）縣（市）公教人員及團警生活待遇，由各省（市）縣（市）參政機關及中央指派之代表，根據當地物價指數，按期調整，呈請中央核定。

（二）勵行考核制度。

（三）提高地方從政人員及鄉鎮保甲人員之水準，務使能奉行三民主義，執行國家政策。

（四）罪犯案內證物證據，經加地方各級政府工作，以充實基層政治。

（五）人事會計審計手續上應力求簡化。

戊、關於本年度主要工作者

（一）刷新政治，根絕貪污；（二）加強善後救濟，撫輯流亡。（三）提倡地方安定民生。（四）安置榮譽軍人，優待撫卹，（五）領化農貸手續，增加農業生產；（六）促成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

附件一　縣市收入稅目

（一）土地稅（不得少於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二）契稅，（三）遺產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二十），（四）營業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五十），（五）房捐，（六）屠宰，（七）營業牌照稅，（八）使用牌照稅，（九）筵席及娛樂稅，（十）縣（局）市營業上程受益費（即特賦），（十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九）邊疆決議案

查我蒙藏回三族同胞，俱為構成我大中華民族之一員，而其分佈之地區，更為我領土不可分之一部。本黨之於各邊區同胞，向本扶助邦展之旨，提攜共進，期其共臻于富強康樂之境。茲以抗戰軍興，暫從容有未遑，致使邊胞懸望，或未能盡如所期，綢繆啟迪，曷勝耆念。今抗戰勝利，

（十一）罰款及賠償收入（十二）其他收入（十四）縣（局）市有財產售價收入，（十五）縣（局）市有營業盈餘收入，（十六）縣（局）市有事業收入，（十七）遺產收入，（十八）補助收入，（十九）特別稅課收入，（如牲畜改地捐稅等，其徵收應經民意機關通過並經省政府核准報中央備案方得舉行）（二十）收回資本收入，（二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二十二）除借收入，（二十三）其他收入。

附件二　院轄市收入稅目

（一）土地稅（總稅收入百分之五十），（二）契稅，（三）營業稅（撥給中央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四）遺產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十五），（五）房捐，（六）營業牌照捐，（七）屠宰稅，（八）使用牌照捐，（九）筵席及娛樂捐，（十）營業工程受益費（即特賦），（十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九）邊疆決議案

查我蒙藏回三族同胞，俱為構成我大中華民族之一員，而其分佈之地區，更為我領土不可分之一部。本黨之於各邊區同胞，向本扶助邦展之旨，提攜共進，期其共臻于富強康樂之境。茲以抗戰軍興，暫從容有未遑，致使邊胞懸望，或未能盡如所期，綢繆啟迪，曷勝耆念。今抗戰勝利，

建國之責任，應由我全國同胞共同負之。

本大會之本旨，所有國父遺教，詳加審查，決議特就其中之精神及其要點，研討之要點，決定左列數點，期其迅速實施，以達成國內各民族之團結統一，而奠國家長治久安之基。

（一）在根據國父平等五族之憲法精神下，遵守中華民國為一民主國家之原則下，憲法中須有明白規定，保障漢滿蒙回藏各民族之自治權利。

（二）改組後之國府委員及行政院之政務委員中，均須有蒙藏回三族忠實幹練之同志參加。

（三）蒙藏回三族實施地方自治，亦必須有充分之參加各院部會暨有關工作。

（四）於增加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中，酌增蒙藏回三族代表名額，由中央推選之。

（五）改組蒙藏委員會為邊政部，使蒙藏回三族幹練人士得參加中央工作，擔負實際責任。

（六）在邊疆民族所在地，各級學校之施教，應注重本族文字，並以國文為必修科目，由教育部斟酌施行。各級機關之行文，以國文及本族文字並用為原則。

（七）中央對於邊疆各地自治制度，須按照各該地實際情形作合理之規定：甲、蒙古內蒙古自治區域，及經收府任命之官員，其會計制度等仍應遵守政府法令。

五、各分署之業務須與當地政府密切聯繫，其有延誤性者，尤應事先會商妥為規劃，俾於國際善後救濟事業結束後，仍能靈活進退。

六、甲國抗戰時久，災區最廣，難民最多，國際德援配給物資，值值六億七千餘萬美金，不敷分配，應要求聯總，仍照我國原列日約，增加為九億四千五百萬美金價值之物資，以應需求。

七、善後救濟工作應儘量發動當地團體參加，黨部團部須負協助之責。

八、各省市聯總物資之分配，應就地方諮詢團體參議會及公正人士中選派人員組織審議委員會，負責安議，以求適當。

九、日用必須品類之物資，應儘量發放，如必需販售，其價值應低於一般物價，定地方之指數，以免刺激當地之物價，另收平抑物價之效。

十、聯總救濟物資中之米糧，多須運入內地救濟災民，而同時軍糧配額，必須由各縣鄉外運，似此輾轉互運，費時費力，殊不經濟，應於適當地點予以調撥，藉節運輸力量。

十一、抗戰中淪陷最久或受災最重之地區，其救濟物資之配給，應增加數量，並迅予運濟。同時為緊急計，得由政府加撥

巨款，辦理急賑。

十二、貴州南部獨山、荔波、都江、都匀等縣，曾經盜匪，慘遭破壞，損失甚大。應增列為受災地區，分配物資，予以救濟。

十三、過去淪陷地區流徙川、陝、滇、黔等省之難民，以及海外歸國之僑胞，與特由滇緬邊境回國之員工，願施救濟，俾得迅速有計劃之輸送，並協助其安置記事手續，在前未遣送回鄉以前，亦應予以救助。

十四、過去淪陷各地農民及沿海漁民，與因抗戰而失學失業之青年，或則以其勞力支持抗戰，或則被敵掠奪，逃其生機，或則堅苦卓絕，潛其上進，均應特施救助。

十五、協助農業復員，發善後救濟基本工作之一。應即普遍舉辦村急賑，增發農民貸款，配給耕牛農具種籽，俾恢復增加生產，復歸農民。

十六、察、綏、遼、熱、各省境內之蒙胞，久受摧殘，情況淒慘，其救濟工作，興建應積極進行，容忍懈，且其地方特殊寒苦，交通困難，物情況，迥與內地不同，並應實施有關分署，切實負責，加緊辦理。

十七、抗戰期間，各地房屋毀壞極多，應利用善後救濟物資中建築材料，井限額巨款，廣建平民住宅，井當加派專員負責，限期完成。

十八、荒蕪嚴重之地區，應由善後救濟總署加速配運來袭，予以救濟。

（11）中執常委及中監常委

中執常委于右任、孫科、戴傳賢、居正、陳果夫、陳誠、白崇禧、鄧寶、何應欽、梁寒操、朱家驊、陳立夫、吳鐵城、朱騏、賀衷寒、谷正綱、張道藩、張厲生、李文範、宋子文、段劍岷、劉建羣、丁惟汾、潘公展、朱霽青、葛覃、王雲五、王寵惠、陳布雷、田昆山、熊卓、白雲梯、王岳軍、秦烈武穆、鄧飛黃、呂咸、呂光、甘乃光、錢大鈞、傅汝霖、方治、邵力子、吳敬恒、張羣、王寵惠、邵力子、吳鐵城、梁寒操、朱家驊、陳誠、陳布雷、陳果夫、潘公展、葛覃、王雲五、谷正綱、張道藩、張厲生、李文範、段劍岷、丁惟汾、劉建羣

如爽，徐君楓，龔公武，胡可夫，黃維綸，胡一貫，袁世斌，吳世銓，徐公達，黃佩蘭，李天民，張宗良，艾琦，黃琪翔，劉詩學，史尚寬，唐國楨，李毅魂，張振眞，李天行，何務均，樓兆元，高一涵，田炯錦，賀公亮，馮雲倫，上官業佑，余協，黃松吾，余紀忠，倪爌堅，端木愷，白堅，汪靚之，綽衡，王文俊，林一民，錢治源，戴石駿，劉國鈞，何途，鄧公玄，衛挺生，陳顯達，陳嘉吉，盧修駿，吳祥麟，李仲公，劉棨，王啓禪，陳景衡，李鍾桂，胡宣明，胡越傳，盧仲琳

二、革新運動

國民黨中一般進步黨員對革命基礎，民衆基的領導地位，愛護起革新運動，於四月間在陪都黨的革新運動座談會通過暫行綱領。

革新運動暫行綱領：如依據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陪都中國國民黨黨員黨政革新運動座談會所決定之四種基本精神，即（一）團結革命同志，實行黨內民主，（二）打倒官僚資本，實行民生主義，（三）肅清官僚主義，實行民主政治，（四）發揚民族正氣，保衛國家主權，制訂中國國民黨黨的革新運動暫行綱領如後：

一、我們的態度

一、反對存黨謀黨的消極思想，反對棄黨遠黨的狂妄思想，而主張激勵革新我們的黨。

二、反對黨外分派本黨的陰謀，反對黨內有組織的統一的派系觀念，而主張激勵集人會議通過聘用。

三、反對投機份子入黨，反對拉攏份子，而主張慎重的徵收黨員，嚴格的管理黨員，嚴眞的清查黨籍。

四、反對形式主義，官僚作風，而主張眞話，做實事，爭主動，簡而速，接近羣衆，深入羣衆，實行民主作風。

五、反對曲解我們的主義，割裂我們的主義，空談我們的主義，尤其反對違背我們的主義，認眞的實行我們的主義，尤其不容許負有實行我們主義責任的任何黨員擱置我們的主義。

六、反對高無理想的現實主義，反對不切實際的空想主義，而主張面對實行，研究現實，認清現實，於現實中力求理想逐步實現。

七、反對選舉選拔革命幹部，革命青年，而主張放手選拔革命幹部，革命青年。

八、反對一切不光明磊落的行爲，而主張堂堂正正的公開活動。

二、工作機構及參加人員

一、座談會爲推進革新運動工作之構

（一）在首都及各地成立黨政革新運動座談會。

（二）各座談會設召集人若干人，總幹事一人，召集人由大會選任，總幹事由召集人會議通過聘用。

二、凡本黨黨員願有從事黨政革新運動之志願與興趣者均歡迎參加本座談會，但須遵守下列各點：

（一）擁護黨的民主集權制，

（二）積極參加黨員間的基層組織，

（三）贊成黨政革新運動的基本精神與態度。

（四）願意參加本座談會每次會議，無故連續三次不出席者，以自動脫離本座談會論。

（五）遵行本座談會決議。

三、工作方式及方法

一、工作方式：

（一）公開活動。

（二）民主決定。

二、工作方法：

（一）從研究理論和方法入手——我們提倡批評精神，尤注意有建設性的積極批評。對於任何問題，力求依據理想，針對現實，用科學的方法，分析研究，集體討論，研究正確的理論，適當主張，具體用

(一)發動「運動大手拉手」——我們要設動各地座談會、討論會、檢討會，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傳播革新運動的思想，造成黨政革新所需要的新風尚。

(二)從推動各級代表大會及各級民意機關入手——我們要在各級代表大會及民意機關開會時，大發發與民主之精神，發動革新運動，促進黨政人事之刷新，及改進與政策之改造。

(四)從個人方面入手——我們要求黨政革新的人們，各人自己的思想與行為必須符合革新的要求，堅在其服務之部門，盡力實現革新運動之主張。

四、急待展開「七大運動」

(一)「團結革命同志」運動——我們相信，團結革命同志，堅持革新的基本條件，這一運動的目的，在使每個黨員每個團員都有這樣的認識和決心：

(一)國民革命同志：如不能成功，則任何努力都是廢話，任何革新運動都是空談：

(二)團結革命同志，祇有各憑愛黨誠昨死今生之勇氣，與捉痛黨性共策安全之熱誠，方可成功。

(二)「健全本黨組織」運動——我們相信，黨的組織就是黨的力量。這一運動的目的，在使每個黨員每個團員都在大好黨要有力量。都朝着這方向努力：

(一)自動檢查——一、激低檢查黨員團員的思想，操作與能力。二、激低檢查黨和團的工作。

(二)吸收農工文化及青年優秀份子。

(三)改進基層組織。

(四)強化黨部組織。

(五)充實中央及省市組織。

三、「培養民主習慣」運動——我們相信實行民主政治必先培養民主習慣。這一運動的目的，在使每個黨員，每個團員都富有優良的民主習慣，都能做到這幾點：

(一)打破自我中心的風氣。

(二)養成集體生活的興趣與習慣。

(三)養成守法守紀的習慣與精神。

(四)提倡公開發表意見。

(五)養成尊重少數服從多數的美德。

四、「模範選舉」運動——我們相信，選舉是政治道德與政治風氣的測驗。這一運動的目的，在使每個黨員每個團員共同努力，會選舉樹設新的政治道德與政治風氣。我們的希望是：

(一)各級黨部各級團部的選舉，是團結革命同志的堅實基礎。

(二)各級黨部各級團部的選舉，是選拔優秀幹部，青年的絕好機會。

(三)各級黨部各級團部的選舉，當時黨員團員所表現的一切言行，是訓政時代一般民主選舉的模範。

五、「深入民衆」運動——我們相信，站住社會的外面，不能改造社會。這一運動所目的，在移轉黨員團員的工作方向，使其深於到下層去，到職業團位去。這一運動所指示黨員團員的方向是：

(一)到民衆團體去。

(二)到農村去。

(三)到地方自治團體去。

(四)到學校裏去。

(五)到工廠去。

(六)到合作社去。

六、「革新政治」運動——我們相信，政治是一切問題的中心。這一運動的目的，在使每個同志，參與監督政治。這一運動，對於黨員團員的重要要求是：

(一)要求實行六全大會的政綱政策。

(二)要求貫徹實行二中全會政治報告人事革新部份之決議。

(三)要求實行實理從嚴黨員。

(四)要求財政公開。

(五)要求實行登記黨員財產。

(六)領導民衆，行使民權。

(七)檢舉貪污土劣。

（八）提出解決實際政治問題的具體辦法。

七、「革新先從我起」運動——我們相信，所期望於人的，須先求之於己。這一運動的目的，在提倡黨員爲青年模範，我批評的精神，在使每個黨員都自動能這樣：

（一）明白無私。
（二）虛心接受批評。
（三）力行。
（四）守法。
（五）崇尚理智。
（六）主張正義。

乙 三民主義青年團

一、簡史

1、團的產生與改組：在抗戰烽火孕育的大時代中，在青年傾抱着救國家的熱烈情緒中，爲適應國家民族和全國青年的迫切需要，團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武漢誕生了！中國國民黨是年三月在武昌舉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組織本團，並以總裁兼任團長。同年六月十六日團長發表告全國青年書，特揭櫫團的產生三大意義：第一爲求國民革命新的力量的集中；第二爲求抗戰建國的成功；第三爲求三民主義具體的實現。同時公佈團章。七月九日，中央團部在武昌宣佈成立，從此，全國的優秀青年在同一組織和訓練之下，一致參加抗戰建國的大業，成爲建立三民主義新中國的主力。

中央團部成立以後，即設置中央臨時幹事會，先後選派幹事三十一人，組織幹事中選派常務幹事九人（名單附後），書記長一人，奉派以陳誠任，下設七處，各處因主管業務的不同，分別設置室與組。幕以統備伊始，一切全着 團長所示「作始慎一」的原則，遂於九月十五日，呈准團長調整內部的組織，改設書記長辦公室及組織，宣傳二處。同時陳書記長以擔任前方軍事，由 團長改派朱家驊代理書記長。

二十八年一月，由於戰事的轉進，中央團部由武昌移設重慶。七月十七日，臨時中央幹事會舉行第四次會議，根據一年來工作的實際經驗，決議修改團章，並增設臨時中央監察會。九月一日，經 團長選派幹事三十七人（內常務幹事九人），候補幹事十九人，監察三十五人（內常務監察五人），候補監察九人（名單附後），並仍派陳誠任臨時中央幹事會書記長，派王世杰任臨時中央監察會書記長。臨時中央幹事會內部組織，較前擴大，設書記長辦公室及總務，組織，訓練，宣傳，經濟，社會服務六處，同時中央監察會則僅設書記長辦公室一。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大團召開臨時中央幹事監察第一次聯席會議時，又決議在中央幹事會之下增設女青年處。

二十九年九月一日，臨時中央幹事會務長一職，由 團長選派張治中接任。其內部組織，又有局部的調整。原有總務處與併於書記長辦公室，經濟處撤銷，其業務分別歸併於組織，宣傳及社會服務三處。」調整後的組織，計爲一室五處。

綜上所述，團的產生與改組，已經分了三種過程，自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七月，爲團的產生時期；自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九年八月爲團的初步籌備時期，自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二年三月爲團改組後第三步籌備時期，至三十二年三月以後，團始由籌備時期進入正式成立的階段。

2、團在艱苦中成長起來：團自從成立之時起，就具有兩種特殊的困難：第一，團是在抗戰的第二年代建立的，必須克服一切由於戰爭所引起的內在的困難，然後能確保其成長；第二，團是新興的革命的組織，必須突破敵僞奸僞所加予的一切內

在的困難，然後能鞏保其發展。因此，國
的發展和成長，是漫長的經過許多艱苦與
困難。

但由於 國長的偉大號召，以幹部的堅
定與團員勇敢犧牲的精神，團終於在艱苦
中成長起來！所以自二十九年九月至三
十二年二月，團務在第二期的籌備當中，
無論是在中央，地方，學校，海外，都有
很顯著的發展。

首先從中央來說，爲能致全國的優秀青
年幹部，充實中央的執行機構起見，特於
三十年十一月呈准 國長增加幹部名額。
計幹部爲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候補幹事
爲十一人至十九人，常務幹事爲十一人。
監察名額，暫不變更，中央幹事會的內部
組織，依事務的需要，計有書記長辦公室
政爲秘書處，社會服務處撤銷，業務分別
劃歸組織，訓練宣傳處；女青年處撤銷，
改設女青年工作指導委員會。至於，中央
幹事的組織，計有秘書，組織，訓練，宣
傳四處，視導，編審二室，并於原設之外
規劃青委員會，人事甄核委員會，財務委
員會之外，增設女青年工作指導委員會，
團青運動指導委員會。

地方各級團隊多已普遍成立。國在成立
的初期，缺乏幹部，所以組織的發展較緩
，遷西滿轉進，遷移重慶，到勝利復員，團
乃逐[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開代表大會者，得由各該區部幹事會，按照規定，推選代表參加，並呈請中央核准。

提議上項要點，及各級區部舉辦一期或數期訓練班之辦法，提交中央常務幹事會第八十八次會議通過。並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電令各級區部，一致遵行。

二、三民主義青年團全國團員代表大會組織法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據團章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團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由各支團團員代表大會及中央直屬區分團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大會開會時中央幹事會幹事中央監察會監察均得出席候補幹事候補監察均得出席列席。

第四條　團長爲大會主席團設主席團由大會出席人員推定九人至十一人組織之。

第五條　大會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由中央常務幹事會推定之下設秘書若干人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大會設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各推若干人組織之。

第七條　大會設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案處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大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組織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二、三民主義青年團全國團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一條　本選舉法依據全國區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依據本選舉法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條　全國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支團及中央直屬區分團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就各該團部所屬團員中選舉之其名額由中央幹事會按照各該團部所屬團員人數多寡之比例核定頒布之。

第四條　支團及中央直屬區分團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選舉代表時由中央幹事會派員監選。

第五條　全國團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六條　大會設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各推若干人組織之。

第七條　大會設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案處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本組織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二、三民主義青年團全國團員代表大會選舉法

第一條　本選舉法依據全國區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依據本選舉法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條　全國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支團及中央直屬區分團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就各該團部所屬團員中選舉之其名額由中央幹事會按照各該團部所屬團員人數多寡之比例核定頒布之。

第四條　支團及中央直屬區分團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選舉代表時由中央幹事會派員監選。

第五條　全國團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六條　各支團團員代表大會及中央直屬區分團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於選出全國團員代表大會代表後應發給當選代表證明書並將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名單呈報中央幹事會其證明書格式另訂之。

第七條　出席全國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報到時須呈繳證明書及當選證書交由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認爲不合格時得取銷其代表資格。

第八條　戰地及邊疆海外之團部因情形特殊不能適用本辦法時其代表之產生另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本選舉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三、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幹事中央監察會監察選舉法

第一條　本選舉法依據團章第六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幹事會幹事候補幹事中央監察會監察由全國團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三條　選舉時由大會主席團指定監選人監選。

第八條　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九條　開票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六條　大會選出之中央幹事會幹事候補幹事中央監察會監察候補監察由團長頒給當選證明書
第七條　本選舉法經團長核定後施行。

四、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直屬區團）團員代表大會組織法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據團章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支團（直屬區團）團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由所屬各分團選舉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及團務組織備員所屬團員大會與直屬區隊團員大會選出之代表組織之其選舉法另訂之
第三條　大會開會時支團幹事會幹事支團監察會監察均得出席候補幹事候補監察均得列席
第四條　大會設主席團由大會出席人員推定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
第五條　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支團幹事會推定之并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六條　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支團幹事會支監察會推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七條　大會設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起草委員會由大會推選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大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組織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五、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直屬區團）團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一條　本選舉法依據支團團員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支團（直屬區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依據本選舉法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條　支團（直屬區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分團及團務備總員與支團直屬區隊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就各該團部所屬團員中選舉之其名額由中央幹事會按照各單位所屬團員人數多寡之比例核定頒佈之
第四條　分團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及團務組織備員與支團直屬區隊團員大會選舉代表時由支團部派員監選
第五條　大會代表之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六條　開票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七條　各分團團員代表大會及團務組備員所屬團員大會與直屬區隊團員大會於選出支團（直屬區團）團員代表大會代表後應發給當選證明書并將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員名單呈報支團部轉報中央團部共證明書格式另訂之
第八條　出席支團（直屬區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資格於時呈報團證及代表當選證明書交由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認爲不合格時得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九條　戰地團隊因情形特殊不能適用本辦法時，代表之產生方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選舉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六、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直屬區團）幹事，監察會幹事，監察選舉法

第一條　本選舉法依據團章第六十五條訂之
第二條　支團（直屬區團）幹事會幹

候補幹事支團（直屬區團）監察會監察候補監察由支團團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三條　選舉時由中央團部派員監選

第四條　選舉以下不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五條　開票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六條　大會選出之支團（直屬區團）幹事會幹事候補幹事支團（直屬區團）監察會監察候補監察由中央團部頒給當選證明書

第七條　本選舉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七、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團員大會組織法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據團章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分團團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由各區隊團員大會或分團直屬分隊分隊會議選舉之代表組織之其選舉法另訂之

第三條　大會開會時分團幹事會幹事分團監察會監察均得出席候補幹事候補監察均得列席

第四條　大會設主席團由大會出席人員推定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五條　大會設祕書一人由分團幹事會推定之並組織祕書處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六條　大會設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分團幹事會分團監察會推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七條　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案經理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本組織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八、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團員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一條　本選舉法依據分團團員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分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依據本選舉法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條　分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區隊團員大會或分團直屬分隊分隊會議按每分隊選舉一人爲比例選舉之

第四條　分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五條　開票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六條　各區隊團員大會及分團直屬分隊分隊會議於選出分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後應發給代表當選證明書並將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名單呈報分團部轉報支團部或呈中央團部備查其證明書格式另訂之

第七條　出席分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報到時須呈繳團證及代表當選證明書交由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認爲不合格時得取銷其代表資格

第八條　本選舉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九、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團員大會組織法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據團章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團團員大會（以下簡稱大會）由分團所屬全體團員組織之

第三條　大會設主席團由大會出席團員推定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四條　大會設祕書一人由分團幹事會推定之並組織祕書處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條　大會設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若干人組織之

第六條　大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組織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

十、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幹事監察會幹事監察選舉法

第一條　本選舉法依據團章第六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分團幹事會幹事候補幹事分團監察會監察候補監察由分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選舉之

第三條　選舉時由支團部派員監選

第四條　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五條　開票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六條　大會選出之分團幹事會幹事候補幹事分團監察會監察候補監察均由中央團部頒給證明書之

第七條　本選舉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三民主義青年團組織統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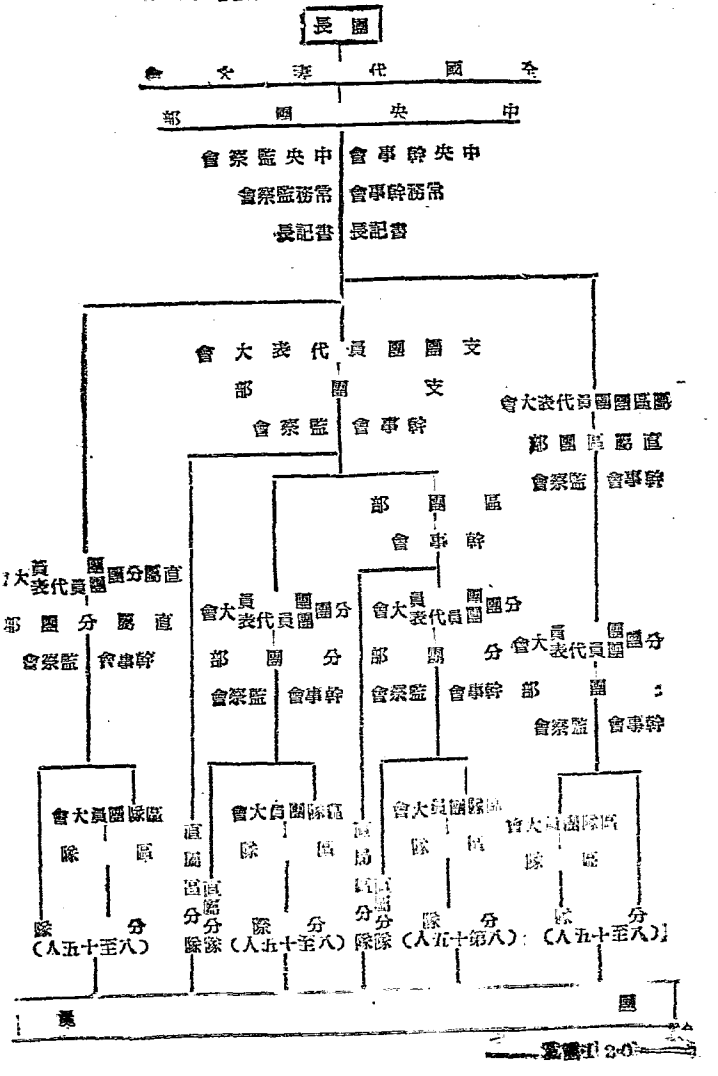

1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幹事

陳誠，賀衷寒，何浩若，張治中，康澤，黃少谷，何世禮，鄭通和，俞濟時，余井塘，倪文亞，蕭贊育，劉詠堯，胡仲持，張其昀，李惟果，陳介生，任覺五，湯如炎，吳紹澍，李國俊，涂公遂，賀力學，袁珍吾，鄭彥棻，詹謂堯，李崇詩，程思遠，李俊龍，吳兆棠，馬昌言，胡軌，楊玉清，趙永吉，李天行，李天民，張宗良，余越，周賢，戴仲玉，張作謀，李友邦，楊肖英，胡維藩，吳春晴，周岡，鄧潛，王煥彬，戚元駿，賀永馥，沈嗣憲，羅賓鳴，王寧華，馬敦明，徐會之，艾沙，陳雪屏，任國榮，田培林，竺可楨，上官業佑，富德普，章鴻瑚，陳烈甫，李壽雷，黃宇人，程其保，胡木蘭，卓衡方，許素玉，徐慶欽。

候補幹事

蔡勤軍，許伯超，羅才英，曹俊，周世光，楊提義，王志遠，杜元敏，顧大鵬，劉其，劉均勛，鄒崇漢，陶維琪，鄧毅清，汪瑞，王學緒，林民鑑，劉陽瑛，韓文洲，劉先雲，胡思國，魯寬參，張興周，蔣天祿，林一民。

2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監察

譚中山，朱光潛，吳南軒，胡鵬華，朱毓魁，袁賢周，胡健秦，陸偉，朱仙洲，黃文山，酆錫九，陶鎔，宋志伊，傅光海，宋恪，羅家倫，白崇禧，陳立夫，劉公武，區敦誠，張明，洪軌，左舜，黃擎心，張元良，王元輝，孟昭瓊，張民權，阿哈玫，陳宗堯，雷澤良，裴見，夏克勤，廖世基，方叔軒，羅香林，羅頌，朱雯，羅澤圃，童僕政，甘若愚，谷正鼎，胡素，李毓瑰，黃慎閎，伍天佐，李炳暄，李世軍，李荷。

候補監察

陸岸，鄧維屏，等，鄧福，王文俊，駱榮，周文化，駱文華，胡玉敏，王維瑞，徐福如，張超，曾復琰，黃迪，羅正亮，柏拉提，陳惠明，顧曉樊，方宏季，薛傳道。

當的訓練工作，係遵照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訓案和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中央幹事會工作檢討報告內，關於訓練工作發展要旨的規定，來做準繩，積極推進。

主要任務，在完成從事九項建設的幹部與眞正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的氣士與信徒。

訓練內容，可分爲六項：

（1）爲忠勇爲國之精神訓練。

（2）爲健身強國之體格訓練。

（3）爲勤勞儉樸之生活訓練。

（4）爲迅速確實之行動訓練。

（5）爲實數樂衛之知能訓練。

（6）爲立項建設之服務訓練。

訓練的步驟，首爲幹部訓練，以團幹工作訓練爲中心，以增進其領導能力，其次爲團員訓練，以政治或軍事爲中心，以完實團的組織。

甲 關於幹部訓練

一、中央幹部學校

中央幹部學校，內設研究部，學生部，東北青年訓練班和中央部各班部在幹校區團的指導監督下，各別成立一個分團，區團部對於策動學員組織，頗爲努力，所以當時投身抗戰知識青年從事運動者，如風起雲湧，而成風氣。至於訓練各種業活動，尤爲活動，並逐步說明各班部之概況如下：

1 研究部，於卅三年一月成立，同年二月中旬開始招生，五月一日正式上課，修業時間定爲一年，第一期係在三十四年九月畢業。第二期係在三十四年十月開課，三十五年十月畢業的，現在正招第三期。不過這期的學員對象，主要是青年軍退伍的優秀青年。部裏分政治，經濟，教育，生產管理等四組，實行軍事管理，混合編隊，其目的在使文武教育，融合爲一。

2 專修部，內分（一）地方自治科，（二）

二）交通管理科，（三）生產管理科，（四）計政科，（五）墾務科及（六）師範科，師範科內又分爲體育童軍組和音樂組。第一期是在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開學的，規定修業期間爲二年，而今已經畢到第二期了。

3、東北青年訓練班，這是專爲招考東北青年和於事業後學派回東九省和二市服務而設的，設立在三十三年八月，第一期入數祇有六十名，已在三十四年八月畢業了。第二期，記劃擬定在東北舉辦。

4、中學部，設立與普通中學一般，分高中和初中兩部，係在三十四年秋季成立的。對高中部學生，實行軍事管理，對初中部學生，則實行童軍教練。

二、選調幹部訓練

每年度都舉行幹部訓練選調，選調到中央訓練團內的，1、黨政班，2、黨政高級班，3、政工幹部訓練班，4、譯電人員訓練班，5、黨政人事管理訓練班及，6、合設行政幹部訓練班受訓。

三、地方幹部訓練

地方幹部的訓練，自三十三年度起，重慶、四川、安徽、湖北、綏遠、貴州、陝西、青海、上海、雲南等十四個支區團先後遵照舉辦，其中辦理成績較優者，有重慶、湖北、綏遠、甘肅、上海、安徽等六個支團。魯蘇冀魯邊區，河南，河北及平津等四個支團，因爲受戰事的影響，係奉准中央團部緩辦的。

四、基層幹部訓練

基層幹部訓練，自三十三年起，各支區團俱有舉辦，其概況如左：

1、在三十三年舉辦者，有甘肅，綏遠，陝西，雲南，山東，四川，西康，湖北，江西，貴州，重慶，福建等十三個支區團，共訓練區分隊長附三千四百〇六人，其中以甘肅，湖北，福建，江西，廣西等五個支團，因戰爭影響或以環境特殊，奉准中央團部暫緩辦理。

2、在三十四年度已舉辦的，有重慶，四川，西康，湖南，貴州，晉東，福建，浙江，雲南，陝西，甘肅，青海，湖北，綏遠，安徽，山東，山西，河北，上海，三戰區，寧夏，台灣，越南，平津，東北，南京等二十六個支團，共訓練七千三百九十二人，以重慶，青海，貴州，湖南，廣西，河南，江蘇，漢口，臨州等幾個支區團次之。

3、在三十五年度舉辦的，也有許多支區團，因爲訓練的人數和成績，還未得中央團部的統計與評定，無從列舉。

五、小組會議

小組會議，三十三年全國各支區團共舉行四千一百八十次之多。卅四年全國各支區團共舉二千〇九十二次，以甘肅，青海，河南三支團成績較佳，至於卅五年度，或因交通便阻，或因郵遞困難，大部未能依時彙報，故中央團部尚未統計及評定公佈。

六、各級幹部業餘進修獎勵

業餘進修情形及作品，能按區規定報核者，計有安徽，西康，上海等三支團，業經分別予以褒獎。

七、工作競賽

各級團部已遵照實施，由將經過情形具報者，計有甘肅，貴州，山西，重慶等四單位，呈報實施辦法者，有青海，浙江，廣西，第三戰區，雲南等五單位及浙江大學龍泉分校分團，其中以甘肅支團成績最優。

乙、團員訓練

一、入團訓練

入團訓練，三十三年度共訓練十八萬二千四百六十三人，較上年度增加八萬七千〇三十三人，三十四年度改訂補助標準，並修正月報表，以求簡化適用，卅五年度除上海，平津兩單位因環境特殊，未能舉辦按期彙報外，其餘支區團部，均能實施舉辦，從數字上比較，尤以戰區團部辦理

成績良好，湘浙江，安徽二支區，共合成後預定計劃名額一千人以上，惟學校團部較差，共計訓練廿萬〇二千五百〇五人，三十五年度四月，曾發青幹訓字第八三四號命令指示改進各點，最重要為取消集體訓練方式，注重事先考察及個別之訓練。

二、分隊會議

三十三年度中央團部頒發指示命令五六，討論題目三十則，即自五月份起各分團分隊會議是做到中央幹事會的，計有支區團直屬分團地方分團一百三十七個，月報表一千四百一十二份，以甘蕭支團成績最佳。三十四年度中央團部為加強團務活動，須改進要點，以配合實際需要，並規定每週舉行一次會議，加強戰時服務，工作推行和團場主義及團軍進行政令，以及轉移社會風氣等九項，為會議的內容。至於特殊地區，對於該項會議，則本因時因地制宜之原則，變活運用。

三、青年日活動

這項活動，因限於經費，未能大規模展開。但多數團隊，仍能基照規定舉行，造抗戰勝利，為喚起收復區青年正確認識，抗戰勝利及建國之眞正意義，並做發其愛國情緒起見，乃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頒佈「收復區域青年日活動實施綱要」，各支區分團已基照舉辦的，有山西，浙江，上海，山東，陝西，安徽，等省，均由參干組織主或聯任。

2、科目　以精神訓練，生活訓練為主，技術訓練，服務訓練為輔。全部課程又分為下列六類：（一）精神訓話——注重時代使命及做人為學，處世治學領的啓示。（二）一般課程——注重有關革命建國理論與方策的闡述。（三）分組課程——注重受訓人員，對于專門業務認識為增進。（四）軍事課程——注重軍事基本知識的習練。（五）體育課程——注重體育基本知識及健身技能的練習。（六）訓育課程——注重民權訓練與康樂活動的實施。

3、每期教育時間：定為最長四週，最短一週。

4、訓練人數　甲種營定為四百名，乙種定名為三百名。

5、歷年辦理情形　青年夏令營的舉辦，是從二十八年度創始的，（一）二十八年度，中央團部在重慶辦理一營，四川支團部在成都辦理一營，兩營共調訓學生七百一十九人。（二）二十九年度，中央在重慶辦理一營，四川，陝西兩支團，各辦理一營，三營共調訓學生一千四百二十九人，訓練的成果，較前有了很大的增進。（三）三十年度，依據團務發展的情形，特擴大舉辦，中央在重慶辦理一營，四

川，陝西，福建等）幹等支團部各班理一萬，五萬共調訓學生二千四百九十六人。（四）三十一年度，中央直接在灌縣，南嶽，昆明及城固四個地方，各舉辦理一萬，每一日開學，同一日結業的。同時福建，江西及第三戰區等三個支團部均派員參加，各自舉辦一萬，以上七個萬，共調訓學生五千四百〇八人。（五）三十二年度，中央直接主辦了重慶，南嶽，東南三區萬，湖南等三區萬，同時調北，三峽三南支團，全權分團，雲南支團的大理分團，福建支團的福州分團及陝西支團的漢中分團等四個分團，各自動舉辦了一個萬，本年度計中央和地方共舉辦了十二個萬，調訓學生七千〇七十二人。（六）三十三年度的夏令萬，係調訓中小學校長教師，及團務幹部為主。經修訂夏令萬計劃大綱，令頒各萬參照實施，由中央直接舉辦的，有重慶，涪陵，西安三個萬。由地方主辦的，有江西支團的贛州萬，湖北支團部的鄂中萬，雲南支團的宜良萬，楚雄萬，保山萬及蒙自萬，陝西支團部北區團的陝北萬，隴海分團的隴海萬，安徽支團岳西分團的岳西萬，第三戰區支團浙東分團的浙東萬，河南支團的信陽萬及夏邑，學員支幹訓團，各萬，學員

幹部共七百名，訓練期間七週。北平萬，則調訓無家可歸之青年學生一千五百名，訓練時間為兩個月。廬山萬則調訓本團各級幹部一千人，訓練五個星期。

青年夏令萬，自二十八年度創辦起，以迄三十五年度，連中央指導地方，共舉辦了五十個萬，調訓在學青年，中小學教師，及團務幹部共二萬六千四百八十五人。

五 舉辦團員大檢閱

為發揮團的高度組織精神，加強團員軍事訓練，特舉辦團員大檢閱。（一）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中央曾舉行第一次區學生團員大檢閱，參加者有六個分團，共團員七百六十六人。檢閱科目有軍事訓練，分隊會操，團員大會，寫作競賽，演唱及娛樂等項，最後一日舉行檢閱式，團長將親臨檢閱並訓話。支團甲舉辦者，共有兩單位，檢閱團員二千五百五十七人。（二）三十二年度舉行者，計有支區團二十一個，分團四個，受檢閱團員

萬涪陵支團酉分團的秀山萬，直轄西南聯大分團的西南聯大萬，計中央及地方共舉辦十八個萬，調訓人數為六千一百六十一人。（七）卅五年度，中央團部直接在南京，北平，廬山等地，各舉辦了一個萬。南京萬係調訓大補習班之優秀學生及江蘇，上海，南京三個支團計選調之團

員青年達二萬〇六十一人。（二）三十三年度，特誡大為團員直達大檢閱，在舉辛青年節日，舉辦者，計有支區團一百九十個，參加受檢人數為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三人，在抗建十週舉辦者，北有文區團十個，參加受檢人數為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二人。

六 舉辦青年勞動服務營

為加強團員技術訓練，推行勞動服務運動起見，特于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同時創立重慶，成都兩地青年勞動服務營，同年軍事委員會在西安所辦的西北青年勞動營，亦奉令改歸中央團部，合為三營，現成都及重慶兩營，已于三十一年底結束了。（一）重慶青年勞動營，以技術訓練為主，思想訓練，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及勞動服務為輔。曾舉辦會計，合作，交通，醫護，統務，文書，統計及兒童保育八種訓練班。（二）成都青年勞動服務營，訓練方針與重慶相同，曾舉辦農業，畜牧，商業，交通，度政，無線電，畜牧及獸醫等八種訓練班。（三）西北青年勞動營，曾辦速記，度政，會計，醫士，農藝，政訓及應用化學等七種訓練班。

七 舉辦團員訓習班

為增進團員政治知識，提高團員工作效能，三十一年五月，各級團部舉辦團員訓

[illegible]三十二年底止，各級團部共舉辦七十一班，受訓人數有四千五百七十二人。

八、幹部調查指導

為增加工作效能，加強思想訓練，三十年度，由中央團部訂頒團員必讀書目，規定閱讀進度，並令飭各級團隊，指導團員切實閱讀，以補救失學團員教育的不足。三十一年度，復訂定新為團員必讀書目甲乙兩類，頒發各級遵照實施。

九、團生活指導

為使團員明行新生活，三十年度，中央團部編印「團員生活須知」一種，對于團員守則，新生活綱領，及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等所定的規約，詳加說明，頒發各級團隊，團員遵照實行。三十一年度，復訂定各項團生活運動實施辦法，通令各級實施。

十、幹部訓育及團生活指導

為實施幹部訓育，加強幹部團生活指導，中央團部特設幹部訓練委員會，統籌舉行各項幹部訓練。三十一年九月，中央成立青年指導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七人，掌理青年運動的設計與指導事宜。同時在各級團部，設立青年指導室，自三十三年十二月止，設立支區分團六十五個單位，通訊幹團部共舉辦七十一班，受訓人數有四千五百七十二人。

八、幹部調查指導

為增加工作效能，加強思想訓練，三十年度，由中央團部訂頒團員必讀書目，規定閱讀進度，並令飭各級團隊，指導團員切實閱讀，以補救失學團員教育的不足。三十一年度，復訂定新為團員必讀書目甲乙兩類，頒發各級遵照實施。

九、團生活指導

為使團員明行新生活，三十年度，中央團部編印「團員生活須知」一種，對于團員守則，新生活綱領，及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等所定的規約，詳加說明，頒發各級團隊，團員遵照實行。三十一年度，復訂定各項團生活運動實施辦法，通令各級實施。

十、幹部訓育及團生活指導

為實施幹部訓育，加強幹部團生活指導，中央團部特設幹部訓練委員會，統籌舉行各項幹部訓練。三十一年九月，中央成立青年指導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七人，掌理青年運動的設計與指導事宜。同時在各級團部，設立青年指導室，自三十三年十二月止，設立支區分團六十五個單位，通訊幹團部共舉辦七十一班，受訓人數有四千五百七十二人。

八、幹部調查指導

為增加工作效能，加強思想訓練，三十年度，由中央團部訂頒團員必讀書目，規定閱讀進度，並令飭各級團隊，指導團員切實閱讀，以補救失學團員教育的不足。三十一年度，復訂定新為團員必讀書目甲乙兩類，頒發各級遵照實施。

九、團生活指導

為使團員明行新生活，三十年度，中央團部編印「團員生活須知」一種，對于團員守則，新生活綱領，及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等所定的規約，詳加說明，頒發各級團隊，團員遵照實行。三十一年度，復訂定各項團生活運動實施辦法，通令各級實施。

十、幹部訓育及團生活指導

為實施幹部訓育，加強幹部團生活指導，中央團部特設幹部訓練委員會，統籌舉行各項幹部訓練。三十一年九月，中央成立青年指導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七人，掌理青年運動的設計與指導事宜。同時在各級團部，設立青年指導室，自三十三年十二月止，設

青年團之職責與當前任務
團長對統一與實施政治指示
團長對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訓詞
三民主義總綱系及其實行程序
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青年工作的要領
青年團工作之重心與態度
認識時代——何謂科學的群衆時代
科學的道理
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
軍事訓練基本動作的意義與功用
團員行動準繩綱要
新生活運動綱要
團長對團員宣誓訓詞
集會常識

三、編印青年訓練刊物

中央團部最先編印了「青年通訊」一種，每月出版一期，每期均有中心議題，如組織，訓練，服務，統一團結，青年從軍運動，工作檢討等等專輯，分發各級團部使用參考。這祇以篇幅較多，印刷容易時期，寄發又多困難，特于三十四年三月份起，將原先「青年通訊」，改為「訓練半月刊」，內容印刷，均有改進，每期印發一萬五千册，分發各級團部參考。

四　巡迴訓練座談會

中央幹事會曾搜集訓練資料，並聽取陪都建區學校團務工作人員之報告起見，特在三十四年三月間，分北碚及沙坪壩三區，舉行巡迴訓練座談會三次，所得資料及各項工作報告，均已于「訓練報導」中分別載出。

丁　附錄

中央黨部學校十年教育計劃大綱

一、本校訓練之主旨，在遵照　一中國之命運」所示建國之目標，配合本國「發展國務十年計劃綱領」實施時所需之各項人才，採用文武合一，術德兼修之訓練方法，造就有信仰，有技能之健全青年幹部，以促進國務發展，加強建國力量。

二、本校分設

1、研究部

2、專修部

3、屯墾人員訓練班

4、地方團務講習班

5、青年技工養成所

三、研究部　招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予以訓練，使成爲本團所需之中級幹部，畢業後以中央團部組員，支區團部組員，或分團部書記，分發任用。

四、專修部　招收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生，實施分科訓練，使成爲各種技術工作幹部，畢業後，由本團分派或介紹交通，生產，行政，衛生等建設工作。

五、屯墾人員訓練班　招收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志于邊疆屯墾之青年，予以專門訓練。畢業後，由本團分發或介紹各邊區，擔任屯墾工作。

六、地方團務講習班　由各支區團分期召集各級現職幹部，予以訓練，俾能提高認識，加强技能，以增進本團工作效率。

七、青年技工養成所　招收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青年，予以生產技藝之訓練，以適國家經濟建設，及國防工業建設之需要。

八、專修部　得視實際需要，分期設立左列各科：

1、管理科　訓練工廠管理及人事管理人員，分發交通各部門及生產機構服務，以推動工業及交通建設。

2、滑翔科　訓練滑翔人員，分發各地倡導滑翔運動，以爲建設空軍，訓練航空人員之準備。

3、童軍科　訓練童軍幹部，分發各級童軍機構，擔任童子軍組訓工作。

4、合作科　訓練初級合作人員，分發各縣區，擔任鄉村合作社指導管理工作。

5、會計科　訓練初級會計人員，分發本團各級團部，各地方政府及行政部門，擔任會計業務。

6、體育科　訓練中心小學體育教導人員，分發擔任中小學校體育教員，或國民體育指導工作。

7、新聞科　訓練新聞人員，分發本團各級團部，或文化事業團體，擔任報刊編輯，或文化運動工作。

8、青年科　訓練初級青年人材，分發本團各級團部，或中小學擔任音樂教員。

9、戲劇科　訓練戲劇人材，分發本團各級團部，或社團體，擔任戲劇指導管理工作，並協助民衆教育之推行。

九、本校擬自三十三年度起，于十年內分期訓練屯墾幹部，技術幹部，屯

聖陵部約十萬，西安技工約百人，共分期培定訓練人數見附表）略）。

十、本校各部科一般教程，應注意主義與國策之闡揚，革命人格之培養，健全體魄之鍛鍊，及領導技術之學習，學業課程，即注重實用技能。

十一、本校每期畢業生之成績優異者，得依左列規定，派遣習學或資助升學：

1、研究部前三名畢業生，得修部各科第一、二名畢業生，派送國外留學。

2、專修部各科畢業生，成績優良，考入國內各大學肄業或研究院研究者，由本校酌予資助。

十二、本校各班科教育計劃及實施辦法，另訂之。

四、宣傳

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宣傳工作的主旨，爲：

（一）加强一般青年，對於三民主義的認識。

（二）號召一般青年，參加五項建設工作。

（三）動員羣衆，擁護團的組織。

故在對象方面，應以青年爲主；在地方方面，應以鄉村學校及國際爲主；在內容方面，應富有教育的意義；在方式方面，應因時，因地，因人，靈活推進。

九年以來，團的宣傳工作，更特別針對各時期的需要，確定工作中心，積極推進，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前，係以發揚組織爲中心；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係以號召全國革命青年，參加第三次大結合爲中心；三十三年，係以推進知識青年從軍運動爲中心；及後則以青年遠征軍爲主要對象，目前則配合世界的情形，展開對於國際的青年宣傳工作。並將九年來，各項工作實施情形，分述如左：

甲、宣傳機構的建立

一、接辦青年書店

青年書店，原係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所主辦，三十一年八月一日，才改由中央團部接辦。三十二年四月，重慶總店與桂林分店，同時復業，各地支分店，即由各地團部接收辦理。自於三十二年在雅安設立分店。原先規定以青年書店總理兼任青年印刷所主任，後以照顧難週，決定將青年印刷所改爲單獨經營，該店經費，頓感困窘，週轉不靈，各書店逐漸緊縮停滯，後來擬定維持青年書店最低限度業務計劃，副後兩次撥發週轉資金六百萬元，並供給職員十人之編制，始能繼續營業。迄本（三十五）年二月，決定遷都，因該店所存書刊，紙質惡劣，無運京價值，故將重慶馬生路門市部，移交重慶支團部接收，改爲重慶分店，該店總管理處，現仍移南京，正在籌劃復業中。

二、擴充青年印刷所

中央青年印刷所，係於民國三十二年五月成立，初與青年書店合併經營，至三十三年七月，始獨立總營，承印國內書刊，約佔總數最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每半排印字數，則爲一千七百萬字，除由中央幹事會供給員工編制外，收入勉敷支出，間有盈餘，亦作爲添置生財之用，逐漸謀事業之擴充。惟以管理欠善，印件每不能如期交貨，致營業不振。至三十五年二月，決定遷都，始停止營業，將一部分技工遣散，並將印刷機件器材，用木船運京，準備再健全機構，擴充營業。

桂林青年印刷所，原亦隸屬中央，桂戰起，遷移至廣西八步，勝利後，順流而下，遷移至廣州，逐收制歸廣州市區團指揮管理，其他地方團部成立者，有關建青年出版社印刷所，甘肅青年出版社印刷所，貴陽青年印刷所，台灣青年印刷所等。

三、設立文化工作站

在各地設立文化工作站，以求迅速發行民營報紙與調劑書報為目的，已成立者，有西安、蘭州、桂林等三個站，除負責辦印及發行國防刊物，並協理印行一中國新聞社外，餘正在籌設中。

四、設立中正書局

為實現全國出版事業國營之政策，以便利國防文化之發揚，於二十一年二月起，成立於南京，並在各地設立分局，至二十二年底，已有九個分局，三十二年度增設五個分局，共為十四個，計分局及辦事處共八十四個，到了今年，已增設到一百二十多個了。

五、推行青年團

中央青年團成立後，在抗戰前一年，因應當時客觀環境需要，由中央團部宣傳大隊，改組為抗敵團，至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組織擴大，組織團人亦增多，除在陪都舉行大思想訓練外，並派出發成都宜賓等地，由部調回。同時對各地青年團社，隨時協助指導之責，出版戰訊週刊，以供各地團務參考。自出以來，一三個獨幕劇二輯，下半年并有上演「桃花扇」，「清宮外史」。

至於各地青年團社，均由各支團部，發動當地愛好戲劇青年，自動組織，不供給經費，臨時演出時，酌給補助費。各地同志對戲劇運動，頗感興趣，踴躍參加，團中亦多能指導補助，惟戲本荒，一時難得合適劇本，中央幹事會過去曾征集抗戰劇本十七種，因以經費不敷，已不適用，正在籌劃改作中，另編兵團宣傳之劇本，以應急需。

近年來，各地青年團社之發展概況如下：合直屬分團共十五個，江蘇支團七個，浙江支團五個，安徽支團六個，江西支團十四個，湖北支團五個，湖南支團八個，四川支團十六個，西康支團十二個，隨東支團八個，陝西支團十個，貴州支團十二個，雲南支團六個，河北支團二個，河南支團九個，山東支團四個，山西支團五個，陝西支團二十個，甘肅支團十六個，青海支團十八，綏遠支團三個，上海支團一個，寧津支團二個，南京支團四個，合計二百〇八個。

六、特聘學術講座

特聘巡迴學術講座，乃民國三十二年度新增的工作，其目的在增進青年學識，加強宣傳功效，宅年舉行兩期，由中央幹事會聘請各大學名教授，分赴各地學校講演，三十三年度曾舉行二期，第一期以闡揚「國父之革命理論」，所指示五項要義為中心，計講演七十五次，計聽講者四萬餘人。第二期講題以政治、歷史、地理、法律等為範圍，題目由主講人自定，計共講演十六次。第四期原定昆明、貴陽、成都、西安、蘭州等五處，因講主講人李旭旦等十二人，正值抗戰勝利，各校均作返鄉準備，所聘主講人以課忙，不克赴指定主講，或以他故，不能出發，遂中止。

乙、普通宣傳

一、頒發宣傳要點

中央團部為指示各級團部宣傳方針，特於每週頒發宣傳要點一次，遇有重要紀念日，并頒發宣傳綱要，或臨時指示。計三十二年間發過二十七次，三十三年頒發過五十六次，三十四年頒發過八十三次本年六月份以前，即已頒發過二十五次了。

二、編印定期宣傳刊物

1、三民主義半月刊，該刊以究研主義為主，三十二年出版第二卷一至十二期，

二十二、出版物四卷，至十二期，半五卷一至十二期，共二十四期。三十四年出版第六卷一至十二期，第七卷一至十二期，共二十四期。三十五年出版第八卷一至六期，第九卷一至六期，共十二期，每期印行一萬〇五百份。

2、中國青年月刊　該刊爲綜合性刊物，自二十八年起創刊。二十八年出版第一卷一至六期，第二卷一至六期，共十二期。二十九年出版第三卷一至六期，第四卷一至六期，共十二期。三十年出版第五卷一至六期，第六卷一至六期，共十二期。三十一年出版第七卷一至六期，第八卷一至六期，共十二期。三十二年出版第九卷一至六期，共十二期。三十三年出版第十卷一至六期，第十一卷一至六期，共十二期。三十四年出版第十二卷一至六期，第十三卷一至六期，共十二期。三十五年出版第十四卷一至六期，第十五卷一至六期，共十二期，已出版者，共十五卷，九十期。每期印八千分。

3、文化新聞週刊　該刊以倡導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報導文化活動消息爲主，自二十八年四月創刊，每週出版一期，每期印行六千份。又增出「文藝青年」月刊一種，每期印行四千分，至三十年底，因經費關係，文藝青年月刊，已予暫行停刊。

4、[illegible]　該刊以[illegible]爲主，自三十一年一月創刊，半個月出刊一次，每期印行五千份。

5、宣傳導報　該導報於三十三年創刊，內容以學術論文，宣傳技術指導，及宣傳資料爲主，每週出版一次，現已出版至第一百〇八期了。

6、各地團務刊物，各級團部編印的刊物，除由中央團部經常予以指導，按季按年予以審核外，並按其整理成績，分別予以獎助。至於刊物的數目，年年都有增減，如（一）各地支區團所辦的雜誌，在卅二年度有一百一十四種，卅三年度增至二百五十五種，三十四年度減爲二百五十三種。（二）各支區團所辦的報刊，三十二年度有五十六種，三十三年度增至八十二種，卅四年度上增至一百四十八種，到了三十五年度，竟達到一百九十八種之多。（三）各支區團所辦的通訊，三十二年度祇有二種，三十三年度更增到八種，三十四年度和三十五年度，同樣的維持住五種。

7、各地團辦日報　至於各地支區團所辦的日報，截至今年底止已有十八家了，計有湖南支團的中興日報，浙江支團的青年日報，陝西支團的青年日報，四川支團的成都快報，江西支團的青年報，甘肅支團的[illegible]日報，安徽支團的[illegible]日報，[illegible]支團的青年日報，河南支團的中州日報，廣西支團的人人新聞，遼寧支團的青年日報，雲南支團的大南日報，冀察區團的大眾日報，山東支團的青年日報，漢口區團的民口報，汕頭分團的光華日報，上海支團的青年日報，及南京支團的青年日報等十八份。

中央幹事會爲收到迅實傳之效，對於團外刊物之圖於團場主義，研討青年問題，整理者有成效，而經費困難者，酌予補助。三十二年度補助之團外刊物，計有四種。三十三年度補助六種。三十四年度補助四種。三十五年度補助二種。

8、編製青年壁報　自三十二年四月起，由各級團部分別編製，以加強鄉村宣傳工作，三十二年共編製一百〇六期，三十三年共編製八百一十五種，三十四年共編製九百七十三種，三十五年共編製一千六百七十八種。

9、設布團務新聞，各項團務活動消息，均隨時送中央社轉發各地刊載，必要時並分別選送各大報刊登。三十二年度各報刊載團務消息一百二十九次，三十三年度刊載五百二十九次，三十四年度刊載五百五十次，三十五年度刊載二百一十次。

10、指導各級團部紀念日活動：屬於本國主辦之紀念日，如　國父誕辰，青年節，本團成立紀念及世界學生日等。均先由中央幹事會於事先擬訂紀念辦法，宣傳綱要，頒發各級團部參照，並配發經費，以資辦理。屬於國定紀念日，如元旦，　國慶日及　國父誕辰等，則頒發宣傳大綱或宣傳要點，令飭會同當地黨政機關辦理，以不發補助費爲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可以請領相當補助。

三十三年第一屆青年節，除各級團部均遵照規定舉辦各種活動外，中央團部亦舉辦青年生活與訓練展覽，獎勵全國優良學生，舉辦團務刊物青年節專號展覽，暨報，青年節專號，展覽等活動，三十五年度青年節，各收復區團部，係首次辦理，並擴大舉行，以展宣傳。

11、舉辦青年論文競賽：中央團部每次舉行兩次，各地支區團部則根據頒發辦法，發動青年參加，參加人數，歷年遞增。各級團部舉辦次數，三十二年計五十八次，三十三年計八十九次，三十四年計八十六次，三十五年計九十六次，總計三百二十九次。

12、舉辦講演競賽：爲加深青年對於生義的認識，並培養宣傳人才起見，中央團每年舉行一次。　十四年度起，改由中央直屬第一分團辦理，各級團部經辦者，三十二年舉行六十八次，三十三年舉行一百三十次，三十四年舉行八十二次，三十五年舉行七十一次，總計舉行三百五十一次。

13、舉行巡迴講演：自三十一年起開始辦理的。或由中央團部直接派員舉行，或由各地支區團辦理。

14、舉辦青年廣播講座：每週舉行一次，由中央廣播電台轉播全國各地，被邀擔任廣播的，或係對青年問題研究有素的社會名流，如經家倫，張其昀，劉百閔，胡定安，杭立武，宗白華，王雲五，王元生諸先生。

15、發動全國青年第二次大結合運動：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發動全國青年作第三次大結合，定爲全團宣傳工作之主要任務。除各地團務刊物隨時注意宣傳外，另特派中央團部各高級幹部，分赴各地宣傳，以廣號召，計在各地講演次數，達六百七十八次之多，聽講者，亦數逾二十四萬人。

16、推行青年號飛機捐獻運動：自本團第一次代表大會決議發動捐獻青年號飛機運動以後，即積極辦理，原定募捐數額爲七百四十億萬元，結果共募得一千一百八十八萬餘元，超出原定標準四百餘萬元。

17、發收知識青年從軍運動：於　蔣委員長號召十萬知識青年從軍以後，中央團部即時頒發宣傳要點，指示各級團部積極推動外，並曾舉行　國父百年誕辰全國知識青年從軍書，分發各級團部轉發，並製成掛圖二十幅，分發各支團應用。舉行從軍書架大會一連三天，招待陪都各界青年演出從軍戲劇，各級青年團社有十七個軍位舉行演出。編印從軍歌集，團青年宣唱印發，舉辦從軍徵書不到歌選，共收作品九十七件。並同時舉行講演競賽，廣播講演，大學座談會，編印宣傳小冊等等。

丙、特種宣傳

一、對敵僞，奸僞宣傳工作

1、編印特種宣傳小冊及情報資料特刊：中央團部爲使各級團部對敵僞，奸僞，或國際問題有較深切，較具體之認識起見，特針對某一問題，或某一事件之發生，蒐集有關資料，分別編寫各種宣傳小冊及情報資料特刊，印發各級團部參考研究。小冊內容，注重理論之研究，或對敵僞各種荒謬言論或陰謀之揭發與駁斥。情報資料特刊，則着重消息之報導。幾年來，已印發的特種宣傳小冊計有三十種，其書目如下：（一）半年來奸僞言論之分析，（二）敵國叛治要向，（三）奸僞與爪（四）汪與日本之內政與外交，（五）

第三國際共甲，（六）意何謂盧政府之內幕，（七）意大利失敗的因果，（八）世界學生日，（九）日本怎樣統治香港，（十）台灣研究，（十一）最近中共重要言論之檢討，（十二）戰時中國青年新動態，（十三）陝北見聞，（十四）美國國會投降之日本命運，（十九）走上宋路的日本政治，（二〇）一九四五年世界青年週在重慶，（二一）關於中共問題報告及言論，（二二）民生史觀要，（二三）聯合國憲章及有關言論，（二四）各派社會主義之分析，（二五）共產黨的黑幕技倆，（二六）中共的罪行，（二七）共產黨煽動民眾潛，（二八）共產製造內亂，（二九）共產黨謬論，（三〇）人民的呼聲等。至於印發情報資料特點，共印有三十七種，每種印三千或二千份不等，都係視其性質範圍之廣狹而定，至內容，則逐次改進，力求其正確與充實。

2、頒發特區宣傳指示及戰地通訊，特區宣傳指示，係本省黨的立場及政策，計對敵偽奸匪之言論，原稿由中央宣傳部主編，中央團部分別原作，由電台轉發，幾年來計共頒發特區宣傳指導要點三十八次，每次宣傳綱要一二十次，戰地宣傳通訊，平均每週一次，至三十四年九月，因抗戰勝利停發。

二、國際宣傳工作

1、編譯英文小冊，自三十三年起，到於各種國際活動工作，加緊進行，國際聯絡諸項通訊，因而英文小冊之取材範圍擴大，資料亦日形豐富，三年來計共編譯英文小冊十七種。其書目如下：（一）本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二）本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國長訓詞。（三）本國概要。（四）世界學生日在重慶。（五）中國青年與世界青年一集。（六）中國的青年節。（七）本國二週年紀念告全國青年書。（八）國長告全國青年書。（九）現代青年成功立業之要訣。（十）哲學與政治對青年之關係。（十一）國長思想與政治對青年之關係。（十二）中國青年與世界青年第二集。（十三）一九四三年世界青年週任重慶。（十四）一九四四年世界學生日在重慶。（十五）中國青年與世界青年第三集。（十六）中國青年與世界青年第四集。（十七）中國青年與世界青年第五集等。以上的英文小冊，一面贈送駐滬的各國新聞記者，又團體及其他外籍人士等，一面則寄發各國青年團體及文化團體。

2、舉行對國際英語廣播，從二十三年一月一份，每星國際廣播電台，分別邀請社會名流學，用英語對外廣播，廣播內容，以報導戰時中國青年生活動態，及世界青年合作問題為中心，每兩週舉行一次，每次播講十分鐘，計舉行四十九次，由胡文虎項廣播詞倫，並編英文小冊，作為對外宣傳之用。

3、舉辦對海外僑胞、華僑青年廣播，海外僑胞居海外，受戰時敵國之一切，痛多隔閡，故於三十三年度舉辦國際英語廣播外，同時舉辦對海外華僑青年廣播，每兩週一次，每次播講十五分鐘，其播內容，以報導祖國政府施政國內青年參加抗戰情況為主，廣播人，多為專家，在海外具有相當聲譽者，計共舉辦五十次。

4、遵大各種國際活動，關於各種國際活動，如世界學生日，聯合國日，世界青年週，甲中央團部發全國支部團，俱遵大舉行。尤以三十四年三月所舉辦的世界青年週，歷七八日，活動項目凡十餘種，如請各國名流分區舉行青年問題演講會，歡後世界和平問題座談會，與盟國青年聯歡友誼茶，音樂茶會，聽短波，分區放映盟國戰時電影，分區舉行盟國青年戰時生活照片展覽，發動青年向在華盟軍總部獻旗，黨以及發動全國青年向世界青年發電致敬等，均能動員廣大青年，熱烈參加。此外，

加倫敦舉行之世界青年大會，本黨曾以一八年來中國青年在抗戰中之貢獻一資料一册，一誌盛況一面，及邀選國內青年活動照片二十幀，函請我駐英大使館，分別轉致大會領導人及我代表團團員。

5、發佈英文新聞：從三十二年度起，分別發自由西南及大美兩報表，計英學四七十一，其中以在非洲各種國際活動時所發佈者為多。

6、加強國際聯絡：除經常與世界青年協會聯絡外，並與美、英、法、澳、印、巴西等各國青年團體，通函聯絡。

二、展開理論鬥爭

1、編印特種宣傳補充資料：為使各級團部對於匪偽之有充分明瞭，見自三十三年十月份起，特增編特種宣傳補充資料，頒發各級團部參考，計至現在止，已出版二十五期了。

2、創刊「大道」旬刊：三十四年春，以戰局緊張，黨派活動，邪說橫行，社會是非易滋混淆，為創辦「大道」刊物一種，從事理論鬥爭工作，刊號探第三者立場，以超然姿態出現，初為不定期刊，嗣改為月刊，半月刊，自三十五度起，乃改定為旬刊，按期出版，截至六月底止，已出版至十七期，為一綜合性刊物，內容純係對於匪及其外圍份子之荒謬言論，作理論與事實之駁斥，出版以來，向被各方好評，自第十期起，逾有北平版，並行平津各地。

3、舉辦青年思想座談會：座談會，青年思想指導座談會，為加強青年思想領導重要工作之一，目的在加強青運幹部理論研究，積極闡揚三民主義之政治思想，並糾正其黨一切歪曲事實之言論，中央團部座談會曾舉行七次，各級團部亦經舉辦者甚衆。

四、展開邊疆宣傳工作

為使本團宣傳工作，普及全國各地，深入到每一民族，中央團部特於三十一年度起，分別約請專家編著各種邊疆文物小册，印發邊疆各地團部宣傳，計已出版者十一種，書目開下：（一）蒙文的有（1）團章。（2）團長告全國青年書。（3）團長訓詞。（4）全國代表大會宣言。（5）本黨政綱政策及六全大會宣言。（6）團長訓詞。（7）三民主義要義。（8）本黨政綱政策及六全大會宣言。（9）總裁在抗戰勝利日昭告全國軍民及世界人士廣播及（10）總裁「完成民族主義維持世界和平」等。

三民主義青年團於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重慶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當開幕以後，會內九十餘五日，團長親臨主持，總裁訓詞，各地代表，提案達五百餘件，極為熱烈討論，並通電黨政軍領袖致敬：

（一）為統一全國青年組織領導，使全國青年之聯合會，即使全國青年以主義結合，實施一貫接受本團之組訓，以堅強民族社會之組織，促進主義之實行。（二）為發展國防十年計劃綱要案，此為本團今後十年工作之要領，無論訓練，訓練，宣傳，社會服務以及一切有關青年之工作，皆須立基心，緊以目的，循序以進，自始完成本團偉大之任務。（三）為發動青年參與新中國建設，此為本團今後團務全部青年參加各種門之總方向，遵照總理建國方略與國防十年計劃，以團長手著「中國之命運」一書發動全國青年以建設國家為軍事，社會之文化三位一體之新中國。（四）為統一青年工作指導綱要案，此為本團今後指導全國團員與全國青年工作之重心，發展青年之升學就業，均能與國家建設之計劃及本團組訓之方針皆切配合，並藉此以發揚青年革命之朝氣，改革社會一切腐惡之頹風。（五）為增進青年福利案，此為在落前社會困難環境下，

五、重要會議

（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illegible]，少年與幼童之訓練，
達其教育，培養[illegible]變革之責任，其志氣，使
能自立自立，謀實現三民主義之大力。以
上五者為依次大小最大之責任。此外，若
團務工作政進，並配本團革命基礎，確定
今後學校青年運動方針，經營本團自治基
礎，發動團員教育各項團職工作人員家屬
，表揚本團犧牲同志，以及擴張黨務等
取經團校指導各級本團今後工作之急務
而為本團在十萬團員所當悉力以赴之者。

綜上各點，有立待執行者，有須分期計
劃實施者，有逐步整頓以推工作者，有
容與各有關部門洽商辦理者。於幹部之訓
練，經費，籌措，生活之增訂，皆須詳定
進度，策劃緩急，逐步實施，按期考核，
務使全團一致協力同心，實事求是，期於
必成，謹此決議。

統一全國青年組訓領導

一、方針：本團以國民革命團組訓全國青年
，力行三民主義，提倡國家，復興民族為
宗旨。是則本團之組織與訓練，應以全國
青年為對象，而以本團幹部為之領導。本
團受權訓統一全國青年組訓綱領，使全國
青年之組織與訓練，皆在同一系統之下，
同時發展。又按照「養、教、驗、學」國之青年
團與青年之組織與訓練，其未組成年之少年幼童，當與青年
團相銜接。茲欲使全青年，必先健全少

年與幼童，換言之，少年與幼童之訓練，
亦必與青年訓練系統一貫。本綱領根據上
述宗旨，除青年組訓外，並包括少年與幼
童之組訓在內，務使每一國民，從學齡起
，即接受國家之訓練，為國家組織之一員
。此為現代進步國家之必要途徑，亦所以
補助我國過去一盤散沙之病。

二、年齡：本團對青年之組訓，分為在
學青年，與社會青年，並以年齡為劃分標
準，其原則如下：

（一）學校學生，初小在七歲至十歲
期間，一律編幼童軍；高小初
中十一歲至十五歲，一律編為
童子軍，十一歲至七歲之社會
青年，一律編為少年團。

（二）童子軍，少年團，經考核合格
，始得加入青年團，每年重定
期舉行集體入團典禮，其辦法
另訂之。

三、機構：本團為全國青年組訓唯一領
導機構，為使童子軍少年團之訓練與本團
取得密切聯繫起見，所有童子軍，幼童軍
各級領導幹部，以本團團員充任，其辦法
如次：

（一）童子軍

（甲）中央機構

（子）中國童子軍總會設總本團，
其理事，由青年
團中央幹事會書記長兼任。）

（丑）中國童子軍總會榮譽評判委
員會，設為中國童子軍中央
監事會，其監事長由教育部
部長兼任。

（寅）中國童子軍總會編訓，由青
年團中央幹事會另定之。

（乙）地方機構：

（子）各省（市）縣設中國童子軍
支分會，內設理事會監事會
。

（丑）各省（市）縣童子軍理事會
設常務理事一，由各支（區
）團部負責人兼任，並以同
在一處辦公為原則。

（寅）各省（市）縣童子軍監事會
設常務監事一人，由各省（
市）縣教育廳（局）科長兼
任。

（卯）幼童軍及童子軍團以學校為
單位，其團長教練司均由青
年團團員充任，受省縣市理
事會之指揮。

（二）少年團

少年團由所在地之團隊
管轄，其編制另定之。

四、訓練：幼童軍，童子軍，少年團，與青年團之訓練，應相互聯繫，按步實施，其要點如下：

（一）幼童軍訓練應根據兒童心身發展，配合現行教育法令實施之。

（二）童子軍訓練除依中國童子軍訓練原則實施外，務須與青年團之訓練相配合，主要之點，在增強其對國家民族之觀念，與對主義之認識。

（三）少年團除採用童子軍訓練方式外，應特別注意識字教育與職業教育。

（四）青年團之訓練應依照青年團訓練綱要，澈底實施。同時為配合國家勞動制度，應動分全國為若干區，分別設置青年營，凡高中畢業學生及少年團團員年滿十五歲者，應一律參加青年營，受訓一年，其辦法另定之。

（五）高中大學軍訓應與本國取得密切聯繫，高中畢業者取得預備軍士資格，大學畢業者取得預備軍官資格。

五、幹部：幼童軍，童子軍，少年團之幹部，統由各地國都黨應訓練。其高級幹部，則由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統一訓練，

六、經費：童子軍，幼童軍，少年團之經費，應列入青年團經費預算內。

七、附則：本綱領實施方案另定之。

（按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吸收團員二百萬人，其成分：在學知識青年應佔百分之六十，女工，農，其他社會青年應佔百分之四十，女青年應佔團員總數百分之二十，團體注意大量吸收海外及邊疆青年，以鞏固本國之組織基礎。

二、普遍建立本國組織，務使海外各地及全國各縣市，各中等以上學校及各大工廠，礦場，農場，均有團隊組織，尤須注意對國員之切實領導與嚴密管制。

三、團員之吸收應採「質重於量」之原則，並應於每年舉行團員總考核一次，以健全團之素質。

四、發動並促進各種青年社會組織之普遍建立與健全發展，以增進本國對青年之影響與領導。

五、組織國際及鄰近同團，對各青年團體之聯繫，並發動青年參加邊疆建設工作。（本條奉 國民黨中央「可發」）

六、統一全國青年組織領導，今後凡子弟軍，少年團……等之組訓，應由本團訂定方案，切實領導。

七、發動百萬青年下鄉從事清除文盲工作，於十年內教育識字公民一萬萬名。

八、統一全國青年幹部訓練，確定本團訓練基幹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並創設各級青年幹部訓練機構，於十年內訓練本團各級工作幹部四十萬人。（女青年幹部應佔百分之二十）。

九、組訓全國青年積極參加五項建設工作，尤應注重青年技工之培育，於十年內完成百萬技術員工之組訓，以應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

十、建立海陸區及職地團員武裝組織，並設置戰區青年招募機構。

十一、擴大本團出版事業，創設出版機構，大量編印 總理遺教，團義訓示及適應青年需要之各種科學，哲學，文學書刊，對農工及海外邊疆青年，尤應按其實際需要，編印各種通俗或淺說。

十二、擴展本團對青年之服務設施，於各學校集中地區或適當地點，分別普遍設置青年服務社，科學館等，以適應青年進修及康樂之需要。

十三、鼓勵青年從事體育，游泳，騎射，探險，考察，旅行等活動，以鍛鍊青年體魄，增進青年健

十四、發動國民工作，動員全國人力物力，支援抗戰軍事及兵役，以促進建國運動之完成。

十五、領導青年從事新生活運動及三民主義文化基礎運動，以促成新中國之文化及社會建設。

十六、舉辦國營生產事業，各級國部應就各地需要，分別創辦農、工、礦冶，紡織、機械……等生產事業，以建立國之經濟基礎，關於資本之籌集，技術之指導，及售產之利用等，應由中央及各級國部統籌進行。

十七、建立國員儲金互助制度。

（以上總綱十七條，經呈奉　國長核准，即着手擬訂實施計劃。為適應抗戰軍事及國際情勢之發展，其實施計劃分為三期：第一期二年，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底止；第二期三年，自三十五年一月起至三十七年底止；第三期五年，自三十八年一月起至四十二年底止。）

說明：辛亥起義，滿清傾覆，總理創設新中國綱領，總理創設新中國綱領，總理創設新中國綱領

國之基本工作，在於文化建設與民國防之合一，證中國在抗戰之戰鬥線，而基本工作之完成，又必須以上述五項運動製訂方案，貫澈為有，本大會謹建議國長訓示，製訂本案，為今後青年共赴之目標，我全國青年，應以任務之重大，尤應瞭其趨向，而更堅定，以「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之精神，「制他代自私，遠大代替」之基礎，實踐此五項運動，完成 國長所賦予之使命，克盡建設新中國之任務。

（甲）關於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

（一）中央國民運設置三民主義研究機構，或充實現有研究機構，（如中央訓練團之編譯室）集中學術人材，配合中央黨政有關機構，開展有計劃之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以便領導青年對於三民主義共哲學上作系統之研究，並與本黨學術機構互相合作，使三民主義學術之新體系，三民主義現代新興之文化主潮，各支分團部應設立三民主義研究會，充實三民主義之圖書設備，養成幹員對主義研究之風氣。

（二）發動各級國族號召青年，研究民族文化，發揚民族精神，實行我國固有道德，鞏固發揚民族之社會風氣，并改進國民之文化生活。

（三）由中央國都運動青年文藝或音樂，內容包括 總理對於青年的訓教，國長對於青年的訓示，及本國與民三民主義文化之關係，青年問題，討論，與青年之研究等各項著作。

（四）協同黨政有關機構，發動三民主義學術團體，如史地及文藝等學會，從事民族史學與民族文學與民族藝術之建立。

（五）為培養三民主義之青年幹部學術與文藝作家使其達成建立三民主義思想，并統清一切違反三民主義有毒之任務起見，應在各大中學校普設三民主義學術，研究，促進三民主義文化之發展。

（六）發動全國國民，參加普及國民教育運動，務期使國民力量普及而深入於全國國民學校，中心學校，補習學校，以與於十年內與全部教育工作配合，務除全國文盲，提高民族文化一般水準，并鼓勵國民學習師範教育，尤望女青年學習之。

（七）發動全國國民積極從事鄉村文化建設工作，并由各級團部組織巡迴文化演講團，巡迴各地，結常下鄉，進入學校，軍隊分別舉行演講，輔以電影圖畫等，藉以加強民衆對於三民主義之認識。務期於十年內，協助有關機構，九全國鄉村奠定「民族的國防」「民族的政治」「民族的經濟」之文化建設基礎，而達到普教普衛合一之目的。

（八）發動國民往邊疆屯墾，深入各邊疆宗族社會，注重開發邊疆，訓練邊民，從事邊民服務，以便促進邊疆之民族文化建設。在各邊疆省份內，實施團部，吸收邊疆青年入團，施以政治及技術的訓練，逐漸使邊民進入農工業組織，以貢獻其力量於國家民族。

（九）組訓優秀青年，於戰後向歐美留學作文化傳統與吸收運動，一方面對於三民主義文化之宣揚與使命作有計劃之宣傳，使國際人士了解我國建國運動之理想與過去世界大同大道；另一方面對於西洋現代文化之精華作有系統之吸收，以不斷充實三民主義文之內涵。

（乙）經濟建設運動。

（一）為促進中國工業化之加速完成，本團應發動青年加入參加國營小業工作，促進工業研究，并發展工業建設。本團團員尤應就各種工程學術，選擇一項資學修之學，俾克貢獻完成實業計劃，而上副國父遺教之任務。

（二）督請政府選拔優秀青年及團員出國精研各種工程學術，以應國家

（三）各級國民教育機關應注意國防教育，並應與各級學校教育取得聯繫，以期收效。

（四）各級國民教育機關應注意國防教育，並應與各級學校教育取得聯繫，以期收效。

（五）各級國民教育機關應注意國防教育，並應與各級學校教育取得聯繫，以期收效。

（六）各級國民教育機關應注意國防教育，並應與各級學校教育取得聯繫，以期收效。

（七）各級國民教育機關應注意國防教育，並應與各級學校教育取得聯繫，以期收效。

（八）各級國民教育機關應注意國防教育，並應與各級學校教育取得聯繫，以期收效。

（九）各級國民教育機關應注意國防教育，並應與各級學校教育取得聯繫，以期收效。

（十）各級國民教育機關應注意國防教育，並應與各級學校教育取得聯繫，以期收效。

（一）[illegible]鄉村國民訓練及醫務工作方針，藉以協助地方自治與設醫工作中心。

（二）發動青年從事地方自治建設之宣傳工作，使民衆確實明地方自治之推行在抗戰建國階段之重要性，以加強地方自治建設之完成。

（三）選拔優秀青年參加縣市各級行政幹部訓練，擔任地方自治各種工作，並由各級團隊負責予協助等。

（四）發動國民參加鄉村民衆團體，並運用各種方法，檢舉自治人員之貪污行爲，具體證明，附證請查治，以成廉潔自治，樹立政治上良好規範。

（五）發動青年下鄉，發動團員以身作則，從事於地方自治工作，以求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之加速完成。

（六）發動青年積極踴躍參加「清查戶口」，「捕除文盲」，修築道路」，「提倡衛生」，「推行合作」，「開墾荒地」，「植林造林」，「興辦水利」等鄉村短期工作，以發揮青年服務精神。

（七）發動青年參加鄉村各民衆團體，輔助地方自治建設，藉以協助政府，推行地方自治建設。

（八）儘量吸收優秀地方自治人員爲團員，使受本團訓練，以充實其智能。團隊組織必須普遍深入鄉村，藉以加強地方自治建設力量。

（九）各級幹部訓練，無論設地方自治課程，以加強本團幹部對於地自方治理論實踐之認識。

（戊）關於新生活運動

（一）由中央團部訂定團員生產化，軍事化，合理化之生活標準，使能實踐新生活運動，在家庭，學校，工廠，農場，及公共場所，團員尤須以身作則，發生示範作用，推己及人，並率勸導新生活之實踐。

（二）普及宣傳新生活運動之內容，使家喻戶曉，務使各級隊，學校，工廠，農場，家庭，及公共場所，均有實踐新生活運動之標語或新生活須知之文告，俾於各種公共集會里及國民月會舉行講解。

（三）提倡勞動生產，造成社會上勤儉樸實之風氣，以立政治上清明廉潔之風尚，申明像清潔代奢華侈食污，此而成輿論，由輿論發生制裁力量，以遏邪正歸，移風易俗。

（四）倡導清潔運動，以公共衛生，環境清潔，活潑洗條，條理整潔爲主要項目，使人人養成清潔習慣，對屋廁即，尤須徹底清潔，使以污穢腐敗爲可恥之行爲，本團團員，及其家庭，必須切實實行。

（五）強化規矩運動，以注重禮節，整守時間，整齊儀容，維持公共秩序，修飾團體紀律爲主要項目，要求各機關團體部隊學校主持人負責領導。本團學校團員，尤應以身作則，具起勤導糾察責任。

（六）提倡戰行戰時生活，以轉移社會不良風氣，防止腐敗墮落行爲，對一切陋習程序之生活習慣，一面商請政府取締改進，一面更由本團團員及社會青年發動輿論評擊，切實檢舉。

（七）普遍發動組織各種實踐新生活團體（如旅行，遠足，爬山，游泳，露營，體育，國術各種比賽，運動團體），與大衆業進

修援榜，（如醫藥，）起力自治社團，各種學術研究團體等），并使各該團體，務以實踐新生活爲標準。

（八）發動黨政軍學商工及地方自治人員，各地優秀及優秀青年，自動組織或連繫，互相勉勵協助，實踐新生活。

（九）本團各級團部爲領導團員及青年實踐新生活起見，應與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保持切實連繫，并商新運總會同意，各省縣新運會書記，以由各支分隊工作同志兼任爲原則。

（乙）關於五項運動之一般推進原則

（一）舉大宣傳五項運動之意義及其重要，喚起全國青年與論自動參加，並由出席大會代表及各級幹部負發動宣傳之責。

（二）調查并登記團員體格學識經驗志趣與技能，就其所長，分別指示其今後致力之目標，并以輔導論旨，并介紹工作。

（三）發動團員及優秀青年，組建敢先鋒隊，從事五項運動，在所區工作部門內，率先倡導。

（四）各級團部應以五項運動之推進爲當前中心工，由中央團部，本案通過後兩個月內訂定實施辦法，頒發各級團部，於奉到後一個月內擬具具體計劃進度，并呈報上級團部。

（五）舉辦各級團部推進五項運動工作競賽，分別獎懲，并以本年底爲第一次競賽結果期。

（六）各級團部推進五項運動所需經費，由中央團部統籌補助，其不敷之數，擬呈准後由各級團部自行籌措。

增進青年福利案

說明：青年爲民族之動力社會之中堅，國家迭次在本國訓示，非特對於本國團員備極關懷，即對於全國青年亦殷切顧念，高瞻遠矚，良可深思。今日青年，應解決之問題分就學青年及社會青年兩種，而青年之前身，則爲兒童。本團組訓青年，負有培養民族生機之任務，自當就以上三種青年及兒童之生活輔導，健康維護等實，分別提供，實際可行之辦法，俾增進其福利，充實民族復興之力量。

辦法：一、請政府增撥經費，分配各校，改善學生生活環境，及學生膳食，務使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營養，學校團部應督促團員協助學校當局推行勞動服務，在可能範圍內該同學福利之增進。

二、各級團部對於貧苦學生，應協商有關機關，設法補助，本團團員尤應本互助精神儘力協助。

三、請教育部設法改善中小學課本印刷，俾免影響青年視力。

四、請政府於國家總預算中增加教育經費之比率，酌劃實施各學校公費制度，並定期先就清寒優秀之學生規定具體辦法，漸底實行。

五、請教育部令飭各級學校對於偏遠區域學青年應儘量予以便利，准以同等學力參加入學考試及格考試，按實程度，插入相當班次。

六、請注意對於歸國之僑胞學生，及戰區學生，酌量增加其貸金數額。

七、普遍設立青年館或其他有關青年康樂之設備。

八、各支區分團部應舉辦各種青年集會訓練班，增加青年之學識技能。

九、各級團隊對於青年失業失學等問題，應儘量扶助，並設法與各有關機關協同辦理。

十、各級團隊對於就業青年之輔導，並切實增進其職業，解決其疑難，並設法培養其工作知能。

十一、各工團對於誤入歧途之青年，應主動召入糾正軌道。

十二、各區應設置勞動工會促進會，改造後應吸收青年招致辦法，於各區移地點開設招致處，積極招致後備，以期大量招致敵後青年，並應積極實施訓練，使其成為抗敵建國之幹部。

十三、各級團部應發動女團員，設立婦女加兒童保健工作。

十四、籌設孤兒教養院，收容抗戰軍人及工作人員之兒童，減輕後方將士的顧慮，戰區同胞之苦痛，移風易俗，改造社會風氣，以增強抗戰力量。

說明：青年以來物價高漲，民生益困，而社會風氣之苟且頹靡，與國民心理之因循散漫，究其主因：一則由於不肖官吏之貪污，受賄，營私舞弊，一則由於奸商富戶之囤積居奇，操縱市場，此實民族之敗類，戰時之罪人，苟不剷除，則一切政令無法貫徹，抗戰無成之局，必受其阻礙，而轉趨於危殆。

本團為領導全國青年之革命集團，負改造社會，完成抗戰，以及現生發之重責，因將三十年六月十二日，羅克服戰時困難而獲最後勝利，我 領袖曾對全體團員有六點之懇切指示，並規定團員行動指導綱要，以期切實遵行。其主旨即在以堅苦卓絕之精神，掃除一切障礙，以實現三民主義，完成本團使命。對於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奸商，奸匪，尤須明指不諱，以治建設與統一建政之最大障礙，切望全國團員不避艱險，不畏強暴，嚴密調查，斷然檢舉；此兩年以來，此種惡劣之形勢依然存在，而各地團員為於此項指示之遵行，顯係不力，我 領袖云歲十中全會及三屆參政會，曾有嚴厲斥責，浪費無節，全國各界方將士的艱辛，戰區同胞之苦痛，更想不到國家的延於危險，也不知羞愧何上，做做各盟邦國民對國家如何盡義務責任的好榜樣。至於一般敗類，更是利用非常時間，敗賣私貨，囤積居奇，不惜禍國害民，代敵暴利，乃至有所謂發國難財之名稱招搖市井，於此地出，目睹小民流離，社會不以為怪，至發橫財似如值得之敬羨，甚至以為能事，則此輩國賊，漢奸，無異，又分析日前之情況，謂「生產不能增加，消費不能減少，物資不能管制，物價不能平抑，通貨不能減縮，對於征糧征購，都不能統籌，國民不能自動盡職，團結驅敵」，言人人皆應切實，故今後本團同志，務須無負我 領袖之期望，一面應努力協助國家政令之推行，以除民族之痛苦，一方面應堅力行戰時工作，以轉移社會之風氣，發揮具體方法如左：

辦法：一、各地團部應就工商業與城鎮之團員中，選其忠誠幹練，優秀份子，組織查緝隊（若干組），專負調查檢舉貪污土劣，奸商囤積投機之責，每組三人至五人，經常交換情報，並研究調查檢舉貪污土劣，奸商囤積投機之方法，

暴之方法，其目的在協助政府實行法律制裁，並以培養國民之守法精神，（以政府管制法令爲本）檢查小組組織法，工作方式獎懲辦法另訂之。

二、各地國部與學校團部應遵擇舉本國自動發動社會團體組織實時生活動導隊，每隊若干人用宣傳動作之方式，以糾正社會一切不良之生活習慣。（如賭博娼及一切違反戰時生活之奢侈浪費等行爲）其目的在發動社會力量，實行奢侈制裁，並以培養良好之社會風氣（以新生活綱領爲本。）戰時生活動導隊組織法，工作項目實施辦法等另訂之。

三、各地方或學校團部對以上兩項工作同時切實執行，事前應妥爲計劃，加強本身之訓練，如有檢舉不法事件，應慎重考理以求解決。其上級團部尤應隨時督促考察，列爲各團部與團員考核項目之一。

四、各地檢查小組有關經濟管制法令之執行檢查事項，與國家總動員會議所屬各地經濟檢查隊工作相配合，其辦法另訂之。

五、各支分團與中央團部對檢察工作指定專人或成立機構主管其事，俾試一指導考核以專實成。

誓詞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我們是中華民國的青年，我們是三民主義的青年。在中華民族遭遇空前襲擊的時候，在前線將士風餐露宿浴血苦戰，爲路風父老兄弟姊妹受苦受難，掙扎奮鬥的時候，在我們這一代青年要負起空前的責任的時候，爲了主義的信仰，爲了時代的要求，爲了我們自己的責任與工作，以最熱烈誠摯的心情，於革命先烈紀念日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陪都，謹聆 團長訓示，對國家，對民族，對人類，也對自己，作一番思實詳盡的檢討，以尋求未來努力的途徑，現在我們已經確立了共同一致的目標，就是：

我們是青年，有純潔坦白的心靈，有勇往邁進的胆量。我們頂天立地的站着！鏡我們的山河；燦爛光明。需要我們愛護與發揚的，是祖宗的遺業。我們不是沒有痛苦，但從不悲觀；我們更是有遠大的願望，但決不幻想。我們敬以至誠至正之心，陳述我們的認識與希望於我們全國青年與全體同胞之前。

我們相信歷史的車輪，自有其軌跡，而終必趨向光明。五千年的民族歷史，紫繞傳說與現在，還有多少謎樣的問題，要我們來解決。來所除；展開多少光明的事業與燦爛的前途，要我們來創造，來完成。正在我們這一代，要用全民族的力量與敵人爭生存，在俄頃之間；也正在這一代，要建一個次殖民地的痛苦路後的國家變成爲一個獨立自由富強康樂的現代國家。我們有着先聖先賢堅貞忠毅的血液，而要傳諸後裔，使全民自強的子孫。我們的責任，比諸任何時期任何國家的國民都要重大，我們如成功，將使其世諸國數千百年所完成的，在短短數年內完成。只要能努力，沒有人可以阻礙我們的事業；只要能奮鬥，沒有人能危亡我國的國家。我們何幸而爲今日中國之青年，我們的榮幸，推越我們歷史的車輪，而着光明的大道前進。

我們相信眞理的基礎在科學。惟有從科學力可求得眞理，惟有從眞理，方可求得到

信仰，亦惟有從信仰方可決定行動。根據科學方法，分析人、事、時、地、物的各種客觀條件。此時此地，沒有比求得民族的獨立自由，進而謀全人類崇高幸福更重要的事情，沒有比從完成個人人格，進而謀全人類平等發展的更圓滿的境界。也沒有比從困苦窮乏凌亂失調的社會中，改造而成爲三民主義富強康樂的國家更大的使命。我們用科學的方法與精神求眞理，從眞理中決定我們的信仰，使我們成爲生死不渝的三民主義的信徒。我們是青年，是三民主義的青年。我們要做天地間第一等人，要做天地間第一等事。我們要應若我們的信仰：「三民主義爲國家最大最眛，爲民族最大幸，爲世界人類最大仁大愛。只要我們信仰不移，沒有事業不能完成；只要主義存在，任何強敵亦不能覬覦我們的國家。我們爲自己成爲三民主義的青年，爲百！我們願眞眞確確的生命，來發揚我們三民主義的光輝，實現我們三民主義的力量。

我們的責任至大，前途至遠，事業至艱鉅。但我們有領袖，有主義，祇要實踐力行，始終一貫，自能從一點一滴匯集爲長江大河，注洋千頃；自能從一簣一塵積累爲崇山高岡，壁立千仞。我們榮譽我同胞，比主義更主要的，便是「團結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已爲我們指示出正確明白的途徑。國父著作「中國之命運」，不是普通的撰述，更不是尋常的書告，不是一部著作的目的，乃是要我們從五千年民族歷史文化中，認識我們民族的特質；從百年來悲痛恥辱的史蹟和五十年來革命艱鉅的歷程中，確驗我們民族的前途；要從全世界變化動盪中，來確定我們民族的地位和責任，因而發現我們各人對於決定中國的命運，創造中國的命運所應盡的努力和任務。我們審愼的研究，細心的分析，認爲我們革命建國的方向，以中個人終身立業的大道，祇有從這一部著作中去體味，去認識，去實踐力行，極不致徒勞無功，遺憾無異於我們時代的使命。這一部著作已爲我們詳盡指示了應做的工作，應走的道路，應擔當的責任。其中最主要的一句話，就是要我們全國同胞尤其全國青年急起直追，共同努力，來建設國防、經濟、文化三位合一的新國家。

我們是和平的民族；我們中國歷史上只有與侵略的暴戾，沒有窮兵黷武的侵略。我們反侵略，反黷武；但我們也不甚強暴，也絕不讓民族國家的生存受任何的威脅。因此，我們必竭全力於國防建設。現代國防爲科學與技術的結晶，無科學即無國防。我們青年，要在全中國的疆土中，用現代的方法，以最先進的知識，偉大的規範，建造一座不可侵略的科學的萬里長城，來保衛我們的文化與世代子孫的生命。這是我們的重大責任。我們一定要從每一門頭的科學中，每一精巧的技術中，鍛鍊出成千成萬的工作者，做鐵工人，做農民，做科學家，做發明家，做國防工人，做國防軍士，以奠定民族萬世獨立的基礎。我們現在以赤手空拳，抵抗敵人優勢武力的強暴襲擊；我們將來必須以堅甲利兵，迅速完成我們的正當堅強。我們是中國國民，是中國青年，就有這一分艱難，也一定要有這一分成就。

我們中國是生產落後的國家，缺乏鐵、缺乏公路、缺乏機械、缺乏工具、缺乏電力、水力，我們有資源而沒有開發；我們要煤，要鐵，要鋼，要石油。我們缺乏得太多，需要得太多。總之，我們缺乏工業，要生產。戰前我們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戰時也不免發生若干不自然不合理的現象。但我們一定要工業化。我們是中國青年，我們不忍見國家貧弱，也不容國自貧富足。我們要發展國家資本而不顧自身做資本家。我們能做工，而且必須做工；我們要爲國家做工，而不爲個人做工。若干人以爲戰時有的現象，財富分配的不均，會在和平進展的過程中發生動搖，我

偉烈之革命先烈同志的將士，與夫千萬被方生活刻苦的工作同胞，當然是為國家犧牲以爭取勝利，同時亦即為民生主義的社會建設奠定基礎。中國是三民主義的國家，中國有崇高偉大激烈革命的個性，以民生主義建國，為必然之事實。少數缺乏國家民族觀念的戰時暴利者，以及當前社會上生產偏枯分配失調的現象，終將為民生主義工業化運動所消滅除。我們必須從生產的道路上，流我們的汗，灑我們的血，拿鋤、管機械、入礦山、到國營廠、進實驗室，在科學的萬里長城，一草一木的來培植我們富強康樂的國地。我們要一面從生產落後的現狀中，依照 國父實業計劃躍進而為現代化的國家。一面以民生主義的領導，避免資本主義的覆轍。我們中國國民，是中國青年，就有這一分使命，也就有這一分自信。

我們祖先所傳遞崇禮的文化，是最崇高的生命，皆要由人來創造，皆要由人來決定；而增進人類全體生活，與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實為人生最高的目的。因此，國防建設雖有增進戰爭的技術，經濟建設為增進生產的技術，我們祇認為是當前致國的目標，而不是最後的目的。我們要用這些技術來為人生服務，而不使之役使人生。我們中國再不能去走世界上一切已經走過了的道路。我們要以人制物，而不為物所役；要以人止戰，而不為戰所毀。我們要接受先聖先哲優秀的傳統，共適應近代產業組織的文明，發揚融通，共完成三民主義的文化建設。我們青年從一己的人生觀上，必以自己的生命，貫注宇宙繼起的生命；而從整個文化上，也必具有前瞻的生命，而從整個文化上，也必具有前瞻扶領繼往開來的精神，以宏揚三民主義文化於時界，永垂不朽。我們是中國民，是中國青年，有這一分願望，實也有這一分責任。

我們企望 貴隊一個國防經濟文化三體合一的新中國，這是我們 國長所手訂的建國方案，也就是我們青年最惟一的志願。我們決不妄自菲薄，也決不妄自誇大。我們決不要再蹈從前的覆轍，寄希望於酣茫，縱空言而自誤，以流民塗炭後的放縱荒誕。只要我們能發願馬實，終始如一，我們的志願必然能實現。目前我們中國國難都是我們奮鬥的對象，實也時是我們努力的進程，主要則是在我們用實手來做，在於我們有方針有辦法的努力來做。我們又認為力行由於「誠」，要在「誠」字上痛下工夫，痛自悔悟，痛自滌除，痛自雪恥，痛自奮勉，痛自改革，痛自「誠」，然後能得心應手，而經如一。我們要以最大的志願，表現在最平常的生活中；要從最大的事業，託現在最切近的行動中。我們要大處著眼，小處著手。因此，我們願各盡其能，各就所宜，根據「中國之命運」一書所指示五項建設的需要，做小學教員，做飛行員，做工程師，做技師電整員，做鄉村自治員，我們認為：

信仰以主義為第一，
人生以勞動為第一，
學問以科學為第一，
事業以建國為第一，
職業以工業為第一，
倫理以民族為第一，
立國以軍事為第一。

這七大認識應為我們修身立業的具體信條，而實行勞動，尊敬長上，尊重婦女，尊重民工，服從政令，則為我們的行動基準。這都是我們 國長明確的指示。我們要將這信條與行動打成一片，首尾貫串，表裏透澈，深信必能完成我們青年的使命與責任。

我們是青年，我們要寫出我們國家未來光明的歷史，更必須認識我們過去光榮的歷史，我們國故中華民族五千年立國的光榮歷史，我們有雄偉壯闊萬古不滅的文明

，有發揚光大的工程，有繼承豐富的遺產，有抗戰建國的學術，有抗戰建國的精神。我們認爲這五千年來民族遺留的光榮歷史，必須有人繼承，而繼承之者，應當是我們全國的青年。我們要回顧五十年來國民革命的光榮歷史，這其間有多少的先烈先覺，有多少志士仁人犧牲了多少寶貴的生命，有多少血淚交流，才有今日的成就。我們要知道，國父與先烈們的革命事業，是如何的艱難困苦，冒險犯難，不惜犧牲一切，來成功這偉大的革命，其目的就在於發揚光大我們民族光榮歷史。然而在國民革命奮鬥的過程中，曾經遭遇了多少的艱危挫折，受了多少的譏評、毀謗、與橫加的恥辱。這種非臣孝子忍辱負重的辛苦，是過常的人所能記述。革命建國的偉業，一日未成其天職。怎樣達成創人未竟的志業，消滅創人所忍受的恥辱，其責任又在於我們全國有志革命的青年。

我們要繼承民族的光榮歷史和革命的光榮歷史，來發揚先烈的遺緒，開闢未來的光明，我們必須認識自身所處的時代。我們要知道現在時代和從前完全不同，世界上產業革命的結果，早已使個人本位進而爲團體本位；而當前的民族戰爭，更不是個人的鬥爭，而爲全民的鬥爭。我們中國青年此時如仍以個人爲本位而孤立奮鬥，即有豪情壯志，亦不能對國家作有價值的貢獻；如不幸而倍才遭難，或揮力盡，以成就此偉大的工作。我們更認爲今日中國，如在革命戰爭中，鼓勇向前，長途的一發百踏，而我們青年應該作千辛萬苦的團結工和奮鬥。我們要用血流汗，來建設我們民族的新生命，而不爭一時名利。我們認識我們青年的責任很多很重；我們更承認我們是革命事業中心會遇到車重的負擔，我們不但不畏難，而且要迎接危險，不惜犧牲，而且決心克服一切困難。我們的工作應該危險，要愈能戒懼，愈是艱難，要愈能奮發。惟有以戒懼恐懼的態度，抱堅定不移的決心，纔能保證我們的成功。我們已經宣誓「國民的指導，我們已具有遵從的勇氣與自信。」我們並照 國父的指示，根據工作的需要，已經分別議定了具體方案，并以最大的決心，實踐力行，貫澈到底。然而我們的任務異常重要，目標亦異常遠大。我們要希望全國青年人人具有這一份勇氣與自信，共同參加這一個千載一時的偉大工作。」

全中國男女青年們，我們要掌握住正的歷史，根據國父的遺教，和革命事業的理論，和我們的領袖，如今日一致的擁護，和我們的領袖，如今日一致的擁護，和我們的領袖，如今日一致的擁護，

的繼承人，做我們領袖領導下革命建國的幹部。

我們代表大會所最感覺欣喜的是我們發現了中國的命運便是我們青年的命運。我們從此更充實了人生的意義，因爲我們獲得了國長偉大的指示，已有正確健全的人生觀，也已有貢獻自己的光明途徑。瞻望錦繡山河，懷想祖宗基業，追念殉國死難同志同胞的無數英靈，省察我們青年所負的重任，我們不獨自己眼前，更呼召我們同年齡同志們的全國青年，一致奮起，化仇敵爲資力，化孤立爲團結，和我們攜手並肩，共同邁進，追隨我們領袖的導引，服從我們領袖的命令，貫徹我們領袖的主張，爭取神聖抗戰的勝利，完成革命建國大業，完成我們主義與時代的使命。

（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民主義青年團，於三十五年九月一日在陪都山傳習學舍大禮堂舉行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共到代表九百零六人，其主席團名單如下：

陳誠，朱家驊，賀耀組，谷正綱，賀衷寒，熊彥棻，羅家倫，邵力子，胡惠華，張卓英，吳紹澍，趙仲容，艾沙，徐箴秋，陳雪屏，任國榮，劉健羣，陳逸雲，王志遠，何易均，楊傳鈞，黃維，宋志剛，翻許紫玉，張晟，童慧政，沈世榮。

陪衆國長在開幕禮中致訓，對今後工作方針，指示甚詳，其要點爲：

（一）本團成立目的，在團結全國青年，「集中國民革命新的力量，以求得抗戰與國的成功，與三民主義的具體實現」，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我曾指示我們要喚醒全國青年，號召全國徹底團結，爲國家獨立，以完成我們革命與國的使命，自第一次代表大會到現在，已經三年，賴我中央及各地同志的努力奮鬥，對於神聖抗戰，實在有很大的貢獻，可以爭取抗戰勝利的使命，業已達成，現在的要點，在加緊與國，以保持抗戰勝利的成果，（二）上次代表大會時，抗戰正極緊張，前途日見光明，那年正月，平等新約的訂立，使中國開啓了國立自由的新機運，而我們中國正在與盟邦並肩作戰，分擔了遠東戰場的主要任務，國際上對我國都爲四强之一，當時情形，實在令人興奮，在這次代表大會開會時，勝利已逾一年，但是復員工作，遭受種種障礙，而尚未全成，政府切求和平統一安全的希望，也遇到不少的困難，而今未能實現，現政府的糾紛，社會的紊亂之艱敝，農工生產，却後人民的痛苦，道德精神的低落，民族自尊心的消失，較之抗戰時期，均不可同日而語，我實說一戰後復興與建設，其艱鉅將十倍抗戰時，這一個艱難的克服，是我每一個國民的責任，尤其是我們每一個中國青年無可旁貸的責任。（三）這次大會的性質和任務，是要澈底檢討三年以來整個團務進行的得失利弊，發現那些成績，那些部份以及不够，發現那些我們的困難，對於這些困難，有沒有力來克服，更要坦白無隱的反省，我們的缺點，揭發我們的缺點，研究改正缺點的具體辦法，乘此集合一堂的機會，與互相交換工作的經驗，實行自我批評，以相策勵，實現「相互批評，以期集思廣益，策進我們團務今後的開展，（四）至年來國際形勢與國內政治之變遷，從倫敦五外長會議至最近的巴黎和會，中間發生了不少的問題，我們中國不論是否參加，那一集體被人頭正義，實現世界和平的方針而努力，尤其是這次巴黎和會，是今後世界安危治亂的關鍵所繫，我們希望世界永久和平的計劃終能實現，聯合國的組織更臻健全，我們中國一定要本着抗戰的初衷，爲國際的正義與和平而努力，我們應自覺我國對國際關係的重要，務必自信爲有安定力量，以不負一切友邦的希望，至於內政，各位身經目擊，不待我多所敘述，就現狀來說，固然有待改進之處甚多，但與十年前作一比較，則進步之處亦不少

，戰前東北被日人強佔，華北若干省亦為日本勢力所侵擾，西南各省之情形，也相當緊張，現在除若干特殊區域外，中央政令，已可完全生效，這便是國家統一的基礎，是一個很大的進步，（五）綜觀內外情形，只要我們能自強自立，必可完成總理創造的最緊要的是（一）完成統一，（二）加緊建國，我們應該反省我們的本身，加緊我們在黨務方面努力，使三民主義完全實現，我們要改革我們政治的缺點，要愛護民衆，扶助多數民衆的利益，要本着總理創造本的遺教來解決都市問題，要本着平均地權的遺教，來整理地方問題，達到耕者的目的，凡是總理的信徒，不論，團體或個人，都要以堂堂正正光明坦白，精神，各守法紀，與自由，擁護自治，培養民主憲政的基礎，（六）青年是國家繼起的生命，本黨是發了動組全國青年，共負革命建國大業而組織的，今後如何提高我們青年的信心，如何解除我們青年的煩悶與痛苦，如何確立我們青年報國有效的途徑，如何增進我們青年在學問智識技能與事業上的修養，眞正能使我中國青年努力於革命建國之事業，這是本屆大會所要精心討論的一個主題，最主要的，我們必須保持我們民族堅忍不拔的國有道德，綏揚我們民族悠久博大的國有文化，重禮義，如厥恥，能忍苦，能擔極向上，在艱難緊張武器利害不講是非的滔滔橫流之中，眞認我們頂天立地的志節，樹立我們一般青年自重自愛的人格。

關於團組，團的工作方向，團員基本職責，及團員服務項目，經決議如下：

（甲）團組織綱領，經決議如下：

致育，改造社會，扶助農工，平均地權，團結青年，完成建國。

（乙）團的工作方向，推行地方自治，努力社會服務，促進生產建設，改善人民生活，限期掃除文盲，提高文化水準，勵行青年互助，發展鄉村合作。

（丙）團員基本職責，發揚革命精神，實行三民主義，奉行國家法令，實行新生活，履行中國之命運所指示的五項建設，完成建國使命，（丁）團員服務項目，每人必須任服一項，有團員資格，（一）參加地方自治工作，（二）參加合作社工作，（三）教人識字，（四）參加調查戶口工作，（五）參加清丈土地工作，（六）協助警察，（七）健全保甲，（八）擔任小學教師，（九）參加勞動服務，（十）參加救護工作，（十一）救荒產婦，（十二）參加農工商學的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之一種，（十四）協助推行二五減租，（十五）扶助一個失學失業青年，（十六）扶助一個抗戰軍人眷屬，（十七）認識一個農民興之合作，（十八）認識一個工人興之合作，（十九）認識一個店員興之合作，（二十）認識一個退伍軍人興之合作。

大會重通過本屆幹監中選舉辦法，決定中央幹事七十二名，候補幹事二十五名，中央監察四十九名，候補監察十九名。至名額分配，重慶及邊疆地方，學校青年，軍，農，工，婦女，海外，中央各方面：

幹事：陳誠，蔣經國，賈煜寒，何浩若，袁守謙，黃少谷，何聯奎，鄭道儒，俞鴻鈞，余紀忠，倪文亞，張寶育，劉詠堯，胡仲容，張其昀，李惟果，陳介生，任覺五，湯如炎，吳紹澍，李國俊，徐公鑒，賂力學，黃彭吾，鄧彥棻，詹紹基，李蒸，程思遠，李俊龍，吳兆棠，莫昌言，胡毓，楊玉清，冠永吉，李天行，李天民，張宗良，余鑄，周天賢，臧仲玉，施作謀，李友邦，楊幽瑛，胡維壽，吳春暉，周南，鄧葆，王煥彬，臧元駿，袁永馥，沈昭憲，車贊臣，王寵惠，馬毅爾，徐會之，艾沙，陳雪屏，任國榮，田培林，鄧可楨，上官業佑，常德普，鄧德塘，陳誠甫，李春雍，黃宇人，張奚之，陸元祿，胡木蘭，吳菊芳，許素玉，徐慶欽。

候補幹事：蔡勁軍，許伯超，羅孝堯，

曾俊，周世光，楊提誠，王志遠，杜元載，鎮天錫，劉眞，劉樹勛，鄒宗頤，陶維平，鄧菱清，汪秀瑞，王學緒，林民銘，劉廣業，雒文湘，劉先雲，趙忠國，魯寬，張興周，經天祿，林一民。

監察：譚平山，朱經農，朱仙洲，宋志伊，朱光清，劉賓周，黃文山，傅光海，吳南軒，劉健羣，顧翼九，宋銘，胡焉華，閻偉，陶錡，雒家倫，白海，張明，張元良，陳奎正，洪軌，王元輝，劉公武，左舜，孟昭環，屬敦誠，黃惇心，張民恆，阿哈玖，夏克嘉，陳宗堯，廖世承，管澤良，方叔軒，梁貞，雒香林，陳劭，甘若恩，朱雯，谷正鼎，雒偉圖，胡素，雒主管視督研究，另設書記長辦公室，各處室負責人如下，書記長辦公室主任余文杰，副主任張世定，第一處處長陳春霖，副處長郭錦，張資樹，第二處處長蔣經國，副處長劉眞，顧如，（女）第三處處長李俊龍，副處長劉業昭，吳翼翀，第四處處長趙仲岩，副處長魯蔚秦，馮樹，第五處處長胡軌，副處長趙代恩，戴蘭臺。」

候補監察：陳錫卉，駱德英，王維嘏，郭維屏，周文化，徐鼎如，賈鴻儒，羅文鎮，張超，王文俊，劉振堯，羅正齊，相拉曼，陳志明，歐陽興，方宏孝，薛光道。

大會對中央機構，亦經決議調整：中央幹事會計分五處一室，第一處主管人事，第二處主管組織，第三處主管文化宣傳，第四處主管社會服務及工作管理，第五處主管視督研究，另設書記長辦公室，各處室負責人如下，書記長辦公室主任余文杰，副主任張世定，第一處處長陳春霖，副處長郭錦，張資樹，第二處處長蔣經國，副處長劉眞，顧如，（女）第三處處長李俊龍，副處長劉業昭，吳翼翀，第四處處長趙仲岩，副處長魯蔚秦，馮樹，第五處處長胡軌，副處長趙代恩，戴蘭臺。

中央幹事會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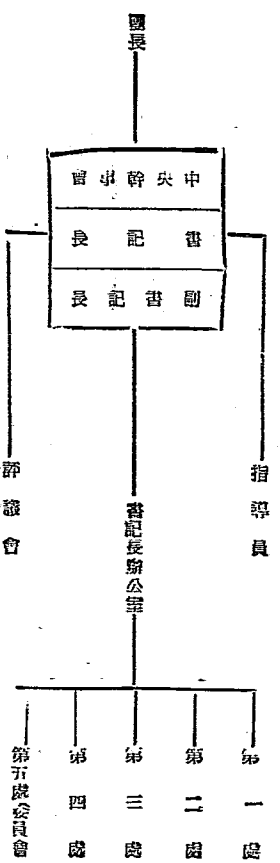

關於黨與團的關係，大會會竟日熱烈討論。蔣總裁最後親臨指導，並代表發言說明，略謂可分四點。（一）團另成新體系，爲獨立之政治團體，以新的主義及政綱，號召全國革命青年，（二）取消團的組織，而完成黨的一部份，在中央黨部另設青年部。（三）團直屬政府，以從事訓政教育文化之建設。（四）團仍屬於黨，但黨團關係必須調整，組織及工作範圍，須明確劃分。代表意見，雖略有不同，但均能以國家福利及黨團前途爲前提。最後由蔣總裁指示，詳述本黨五十年來革命之經過，歷經各種艱苦，與恥辱雖多，但正足爲吾革命同志應勵勿餒，我們的組織雖被散毀，但表現我們光明無私，如果因爲人家攻擊我們，就急分離，這不是革命同志應有態度，我們要恢復過去革命的精神，不逃避，不推諉，要從事實，築建設，今天是黨團如何革新的問題，不是另立政治團體問題，但黨團的工作自應分清楚，團今後必須加强革命性，自立性，從事革命事業，我們應統一中國，必須在黨設中完成。」

由是，黨與團的關係，更臻明確。

大會於閉幕之日，發表重要宣言，附錄如次：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本團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九日誕生于辛亥革命首義之武昌，迄於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先烈紀念日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戰時首都的重慶，亟復於本年九月一日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抗戰國家艱難困苦中，回溯自誕生到現在，歷時已經八年，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民族，實是處於生死存亡的關頭，本團同志，秉着三民主義偉大的感召，和我們國長英明的領導，很光榮的都已參加神聖的抗戰的工作，經過長期艱苦的奮鬥，終於獲得最後的勝利了。我們本以捍衛國家，復興民族，實現三民主義爲職志，團員人數，於此抗戰中增加到百四十餘萬之衆，使本團今日已成爲吾國歷史上最偉大的青年團體，這使我們感加深信努力之絕非徒然，中華民國的前途，也必得由我們的繼續努力而達到平等，自由，富强，康樂的目的，我們亟未能生於此偉大的時代，我們必當完成此偉大時代所賦予之使命，亟當本次大會閉幕之日，願將我們的意見，對我們全國的青年，作坦白的陳述。

對國內外情勢的檢討

首先要爲我全國青年指出的，我們中國國民革命今天已進入了勉了最終成功以前最艱困的一個時期，國家的統一受到了破壞威脅，民族的命運臨於絕滅的危機，但是我們對革命的信心，應益加堅強，對建國的努力，必更提高，我們深信有黑暗之中，益顯出明亮光明，我們深信有我們的團長領導着我們國民革命努力奮鬥，一定能夠恢復國家的統一，完成建國的使命，所以我們對於革命的前途，是絕對樂觀，而建國成功，亦絕無疑問，我們今日所悲憤而痛心的，乃是國家在此存亡危急的時候，而社會沒無生氣，人心萎靡，甚至邪正倒置，敵我不分，民族國有的道德補地無餘，國民應有的責任感之喪失，這都是足以陷國家民族於危亂而亡，斷不是復興建國時期所應有，我們青年在這個勘亂建設的時期必須認清目標，明辨順逆，端正態度，抱定決心，爲國家作中流的砥柱，爲民族視死如歸的壯烈，以盡我們這一輩對國家民族應有的責任，國家的興亡治亂，革命的成敗榮辱，與我們青年的關係最切，而我們青年所負的責任亦最大，我們萬不能袖手旁觀，荒廢天職，否則中華民族世世子孫將淪爲異族的奴隸，而我們生國青年，亦就成爲千古的罪人。

爲了明瞭我們的責任和使命，我們對於今日國際和國內情勢，應該作一二點重的

檢討，這一次大戰，是一個全世界性的反侵略的戰爭，我們中國實當反侵略的前鋒，惟有我們中國以不計成敗利鈍的精神，堅持抗戰，然後始得促成反侵略國家之聯合，始得擊潰法西斯軸心强盜，於[illegible]爭取最後勝利的到來，我們自願物質的力量，雖然遠比不上科學先進的友邦，但我們全國軍民不惜爲眞理犧牲的道義精神，實足以對全世界人類而無愧作，我們是青年，是爲建設新世界而奮鬥的三民主義青年，我們所求的是這次戰爭的勝利，能產生國際的民主和合作，促成全人類四大自由的現實，然現顧今日的國際情勢，實使我們不勝其披憂，聯合國在併肩作戰時所揭櫫的理想，所簽訂的大憲章，實猶未能於戰爭勝利後得着各聯合國家的篤信力行，在處理戰敗國和領土問題上，强國之間往往把一國的安全，重於國際的安全，把個別的利益，高於集體的利益，由於互信的缺乏，減低了戰時合作精神，使世界重建的工作遭受了深深不利的影響，這一年中間，非律賓的獨立和印度臨時政府的成立，值得我們欣幸，但是許多有關國際和平的重大問題，皆未能收到完滿的解決，順利的施行，我們中國在反侵略戰爭中，本來犧牲最大，受害最久，乃在戰事結束以後，吾民族獨立，仍未獲充分的尊重，尤爲我國中國青年所痛心。」

我們想到「國必自侮而後人侮之」一句古訓，更不能不對於中國今日國內的情況，加以痛切的自我檢討，我們抗戰的目的，本在求民族的獨立生存，和國家的統一，進步，我們是三民主義青年，其一生職志，尤在遵守　國父「和平奮鬥救中國」的遺訓，求得國家之統一，擁護世界之和平，因爲我們深信惟有建立一個統一强盛的中國，都爲東亞和平之根基，始爲世界和平之保障，可是勝利已達一年，國家的統一，進步，竟然遭受着重重的阻撓，一方面則有中國共產黨挾持其武裝暴力，不惜製造內亂，分裂國家，使社會經濟日益破壞，復員工作困難重重，一方面則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以及一般發國難財勝利財之奸商肆其無厭之慾，以憑揚物價，剝削大多數同胞，使戰後人民痛苦，無法可以解除，這都是三民主義的障礙，我們於痛心疾首之餘，認爲必須團結全國青年，努力排除，然後可以克服今日國家之危機，然後可以使全國人民，眞正能夠享受勝利的果實，然後可以使中華民國永久保持其由於艱苦抗戰而得來的國際地位。

對國內黨派問題的意見

（二）我們於此更不能不對於今日國內之黨派問題，披瀝其坦白懇切的意見。

我們認爲共產主義的理想，與我們所信仰三民主義中，民生主義，只在於哲學基礎與實現方法的不同，而欲改造此經濟形的社會，使成爲經濟平等大家共同的社會，則目的并無二致，但是馬克思主義產生於工業革命後資本主義毒害最深之西洋社會，其不能適用於工業落後之中國，已爲一切中外有識人士所公認，至於中國共產黨的言行不符，更屬顯而易見，共產黨從前高叫抗日，而實則利用抗日時機，破壞其實力，高叫團結，而實則企圖割據地盤，破壞我國的統一，今日高叫民主，而實則在其所謂「解放區」內，四行殺戮獨裁的恐怖政治，高叫和平，而實則自進攻陽殺，侵襲東北，乃至進攻大同，至無一刻停止其略地攻城的野心，與禍國殃民之妄行，我們眞不明白他們是何居心。

我們所尤其絕對反對的是，中國共產黨人不要愛祖國，敢人與出滅人性的荒謬主張，很明顯的共產黨這漠視國家利益，不惜孤立我們的國際地位，消滅我們民族自尊心的，中華民族固有的道德，是在於忠孝仁愛信義與和平，中國所以能抵禦日本强寇，終得最後勝利，絕非由於科學或組織之勝於敵人，而實由我們祖先遺留固有這種與民族精神的潛力，而中國共產黨竟不惜加以無情的破壞，無論任何國家，

任何民族立國於今日之世界，尤必需國民具有獨立自由之精神，而中國共產黨對於國家民族最寶貴之文化遺產，又不惜加以無情之摧殘，這不僅我們三民主義青年所堅決反對，就是全國各階層的青年，甚至已加入中國共產黨的青年，也一定不甘忍受。

我們所始終期待於中國共產黨的是，他們遵守抗戰初期願意擁護政府委員長，願意爲三民主義之徹底實現而奮鬥的諾言，與行憲除國家化，將他們的武力統編爲國民的軍隊，成爲合法的政黨，以促成憲政的實施，如果他們能夠把社會主義的口號，暫時擱置，督促政府的實行，那末我們三民主義的青年，原以實行民生主義爲天職，并不要加以反對，這是本於我們天良和我們的理智要求，要中國共產黨的許多青年要加以深刻的考慮，不要受少數野心家的脅迫，更不要受黑暗暴力的劫持，而誤國自誤，這樣才算得是一個中華民國青年，才不愧爲黃帝子孫。

此外我們也願意在此一述我們對於中國共產黨以外其他黨派的意見，我們認爲依照三民主義的大道，和　國父革命建國的綱領，到了憲政實施的時候，無論任何黨派，只要不違反三民主義，不圖謀危害民國，都應該得着合法的存在和保障，三民主義主張國家爲人民共有，政治爲人民所共治，經濟利益爲人民所共享，在此世界紀的政治思潮當中，此種日月經天的主張，自必爲一切有開明思想的人士所擁護，絕沒有一個光明正大之政黨，會反對三民主義根本主張的道理，現在各黨派所揭櫫之政綱，雖不無若干的差別，實在都沒有能夠脫離三民主義的範圍，中國國民黨既有五十餘年奉行三民主義革命救國的光榮歷史，即今日中華民國之存在，亦爲中國國民黨對國家莫大的貢獻，在此中國國民黨正領導全國國民抵抗日本帝國主義得着勝利的時候，又是要提前結束訓政，實施憲政的時候，各黨派人士都具有愛國的天良，自必珍視國民黨過去對國家的貢獻，諒解國民黨謀國的苦心，接受國民黨誠意，以達成和平建國之目的，如果把黨派利益放在國家利益之上，把政黨道德，放在政黨力量之下，就不是政治家應有的風度，尤其是民主政治的政黨，必須要有獨立自立的精神，和光明磊落的態度，不可甘爲共產黨的外圍，從爲共產黨張目，如果其內容精神上受共產黨的操縱和制，而無法自主，其行動言論受共產黨的支配主使，而喪失其獨立的宗旨，那就不合今日民主的精神，我們三民主義的青年，不僅看他們惋惜，也實在對他們失望。

我們的信仰與我們的主張

（三）本於上述國內外情勢和國內各黨派的檢討，我們要闡述我們三民主義的信仰，和我們對於目前國事的主張。

我們深深地相信，三民主義不但是救中國的大道，而且是全人類生活改造的眞理。這一個主義是從人道主義出發，以全人類的生存爲基礎，探求一切自由平等博愛的精義，更加以科學的思想與組織得來的三民主義，是民族主義的國家，民權主義的政治，和民生主義的經濟三者的綜合，我們三民主義者當然以對於法西斯主義與帝國主義，不能贊同根據唯物主義而來的主張階級鬪爭而忽略政治自由的共產主義，我們認定要挽救今日紛亂的中國，祇有恪守三民主義，力行三民主義，同樣要挽救今日紛亂的世界，祇有據三民主義的原理，纔能把人類的禍亂，政治，民族三大問題求得合理的解決。

先說國際，我們主張要充實並尊重聯合國大憲章，以聯合全球各國，在戰後合組聯合政府，作正本清源一勞永逸的解決。凡足企圖用强大的武力宰制世界，以及違反種族平等，人權自由，經濟互助的一切落伍的思想，都不應使之存在，中國當此紛亂之局，應該發揮我中華民族崇尚

正義擁護公理的一貫精神，履行我聯合國一律的義務，以促進友邦的合作，以貫徹我們共同作戰目標，以斷絕強橫政治的復活，即以永久制止戰爭的再起。我們憑藉的真理，是迎合人類需要的三民主義，我們憑藉的力量，是四萬萬五千萬國民的同心一致，我們堅決的爲實現這一個眞理而奮鬥。

次論國內，我們認定今日中國已進入憲政實施的一個新時代，這是全國國民完成建國的前夕，也是艱難創造的開始。政府爲和平建國召開各黨派政治協商會議所共同決定的和平建國綱領，必須全國誠意的履行，以達全國所望的和平統一民主的目的。

但是我們要沉着指出的，就是抗戰勝利已滿一年了，爲什麼伺服的痛苦反而加深？國家的憂患反而加强？勝利的光輝日見黯淡？而抗戰發軔中軍民先烈得不到安慰？這種恥辱現象的造成，實在是由于我們國家的統一遭受了破壞，建國的計劃未能實現，亦由于三民主義未能實行的緣故。因此，我們要喚起全國同胞，切實認識：（一）擁護統一。（二）實行建國的必要，更要督促政府善盡其實行三民主義的職責，我們必須擁護國家統一，要知道統一是立國必備的要件，是社會安定和人民自由的保障，也是實行民主建國的前提。我們政府在抗戰結束的時候，就揭櫫和平，統一，安定三大目標，苦心努力，以期用和平談判的方法，使中國共產黨放棄其武裝割據分裂國家的企圖，達成國家眞正的統一，政府這一個政策正是全國同胞迫切的希求，也是我們全國青年所一致擁護的，但是一年以來，商談儘管在繼續進行，而共產黨始終堅持他自己的軍隊封建割據的觀念，不斷攻擊國軍，擴大地盤，必欲將國家軍令政令的統一破壞無餘，造成「國中有國，軍中有軍」的現象，乃至交通節節被斷，經濟處處被破壞，復員和經濟工作無法進行，長此以往，不但民不聊生，而且國將不國，我們以勝利的成果，維護國家的生存，我們全體青年應不惜犧牲自由，犧牲生命，犧牲一切，保障國家的統一，認定今日救國之道，應以擁護統一爲第一要義，對於破壞統一的行爲，我們全國青年誓必團結全民族的意志和力量，發揮公意而加以制裁。

第二，我們必須實行建國方略，抗戰建國本是同時並進的政策，緊接着抗戰勝利，建國就應該立即開始，過去一年已經蹉跎就過，萬不能再有遲延，我們全國上下務必竭盡全力，排除萬難，以加緊建設工作的進行，我們認爲當前建國最大的障礙，是一般國民，以後有安內攘外的惰性心理，同時也由於共產黨的破壞和阻撓，我們要復興經濟，建設社會，而共產黨則破壞交通，資決運輸，我們要繁榮農村，恢復工業，而共產黨則要毀滅農村，摧殘工業，我們要使農工與產互相配合，提高人民生活，而共產黨乃是使農業與工業分離，使城市與鄉村隔斷，至於破壞建設，糾紛，如果交通不能恢復，物資不能流通，經濟遭受割裂，社會遭受禍亂，當然要加增無窮的困難，但是我們民生的痛苦，非加緊建國不能解除，國家的生存和發展，非加緊建國不能保障，所以我們全國青年必須認清目標，負起責任，克服萬難，捐除苟安與懈的惰性，盡策盡力，突破任何的阻力和困難，加緊他們建設國家的工作，以安慰抗戰先烈的英魂。

關於實行三民主義，更是政府無可旁貸的責任，我們認爲民族主義的實行，已經有了相當的成就，現在所亟待努力的，是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的徹底實行。關于民權主義，我們認爲要建立法治，保障自由，整飭政風，嚴禁貪污，提高行政效率，切實施行地方自治，建立各級民意機關，健全基層自治組織，扶植眞正人民力量，使民主憲政有確實的基礎，關于民生主義，我們認爲政府應立定決心，認眞執行

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政策，關于前者，要切實執行二五減租，實行土地法規，平均土地，分配務使耕者有其田，并倡辦合作農場與集體農場以增進農業生產，提高農民生活，關於後者，要加強金融管理，抑制高利盤剝，誘導商業資本趨向工業生產，促進勞資協調，保證勞工利益，扶植農工組織建立社會保險制度，切實進行生產，運輸，消費等合作事業，必如此，而後我們革命建國的工作纔不致徒託空言，纔可以取得全國同胞的信任，我們自信是熱誠的、勇敢的，純潔的中國革命青年，我們具有革命的信念，對於中國和世界前途絕不悲觀，我們信仰三民主義是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潮流，合乎人羣需要的主義，只要我們努力實行，絕沒有不成功的道理。我們應抱定了服務的精神的，正確而崇高的人生觀，我們關心中國政治和國家民族的前途，要為完成革命建國的使命而犧牲奮鬥，而貢獻一切。我們願久恒的保持青年的思誠，純潔的身份，掃除世俗升官發財的觀念，我們青年團團員要必遵守團章，為人民服務，為革命犧牲，我們願做一個革命建國的無名英雄，我們絕對奉行國家法令，嚴守本團紀律，我們甚為三民主義的信徒，在我們團長領導之下。竭盡建國任務，自勉為國民革命的鬥士，我們對於國民革命今日所迫切要求的，就是為我全國男女給予力學就業的充分機會，給予參加建國基幹工作的充分機會，培養男女青年獨立創造的精神。加強全國學校各種科學與有關建國需要的教育，對於邊疆及海外青年同胞，尤須克盡教育扶植之責，務使全國青年部學習現代的知識與技能，集中於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創造一個民有，民享的新中國。

今後的工作方針

（四）本團已經成立了八年，我們的團員無時不靜靜告誡，殷殷期望，要我們作為革命的幹部，使我們作為建的動力，但是檢討過去，組織不夠嚴密，工作不夠貫徹，對過的缺點和如何改正的辦法，得我們作更進一步的努力，我們深切追念在抗戰中與敵偽奮鬥而犧牲了生命和每一個同志，為了發揚他們光榮的史蹟，我們更應該發奮為雄，自強不息，以健全我們的青年團。

我們覺得，為適應時代需要，加強革命力量，以掃除革命建國的障礙，以達成革命建國的任務，本失必須充實內部，強化組織，例如民主集權制之確立，基層組織之健全，幹部政工基本優秀人才之征求，我們這一次大會，更有二點重要的決定：

（一）明確規定今後工作的方針，使我們團員今後的努力，更能切實而進步。（二）黨與團在同一主義，同一領袖之下，擔負國民革命的共同任務，但黨與團的幹部責任，則須劃分，俾各專其職，各盡其能，使幹部有專一的責任，工作有專精的貢獻，期使本團成為健全而強固的三民主義青年的革命集團，克盡對時代所負的重任。

最後，我們特別提出幾點，今後團員努力的方針：（一）我們今後的工作方向，是要趨向於社會基層的建設，要從空洞的政治活動轉向於社會基層服務工作，我們要認清我們文化經濟落後的根本原因，乃是中了數千年士大夫不勞而得的錯誤觀念的遺毒，以致知識與生產分離，知識與職業分離，今後我們必須立定決心，確定職業同位，走入農場，工廠，礦山，林場，邊疆，參加實際的生產工作，以糾正一般游離的風氣，以奠立國家建設的基礎。

（二）我們都是中國的青年，在精神上必須獨立自強，絕不可喪國自信，不知不覺的做了人家的奴隸，固然我們在科學與工藝方面，要虛懷的向人家學習，但須特別記着我們學人家是充實自己，不是丟掉自己。

（三）我們尊重學術自由，對於研究共產黨主義，信仰共產主義，我們站在學術思想自由的立場並不反對，但在共產黨做國家統一，破壞社會秩序，破壞民族團

性之行爲，不僅毀壞我們國家的前途，而且耗費力，我們不應予以反對，而且要澈底的予以剷除。我們每一個青年都有獨立自主的人格，都有對於國家民族神聖義務，絕對不能供人的利用，來危害我國家，危害我民族，破壞我們統一，破壞我們革命，以致斷送我們青年前途。我們要喚醒全國青年提高警覺，嚴防有人來利用我們青年，陷害我們青年。

（六）我們要遵照　國父「中國之命運」訓示，與第一次代表大會之決定，即實踐召全國青年，參加五大建設，並由國民革命先倡導，以爲示範，我們更要注重科學研究，必須實行社會服務，從事於工作中來培養我們青年，訓練我們青年，否則就不是三民主義的青年，我們青年團決不能容納這種落伍的青年，而視其爲團員同志。

以上所言，是我們大家應該，是我們代表全國青年所發出的呼聲，非常的時代需要非常的事業，非常的事業，需要非常的努力，我們這一代應負的使命，一切可以讓人，只有對國家對民族的義務和責任，不能讓人，一切可以妥協，只有對危害國家民族之利益的罪惡份子私有軍力不能妥協。同志們！同跑！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我們當必團結一致，衝破魔障，以摧毀革命的障礙，拯救我們的國家。我們要實起責任，面對現實，高舉三民主義的火，向前衝鋒，使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使博愛大同的新世界，早日呈現於吾人之前！

國內各黨派

國家進入憲政時期，需要全國上下，在民主和平的氣氛中統一團結，從事建設，依照既定計劃，按步實施。本年雙十協定，革命政府還政於民，依據憲法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各黨各派，均取得合法的地位，可以公開活動，因此了解各黨各派的內幕，實有必要，茲擇要分述之：

一、中國共產黨

一、簡史

民國九年，陳獨秀，李大釗，沈玄廬，譯平，等成立馬克思主義研究會，就是中國共產黨的前身，民國十年七月一日在上海成立中國共產黨，陳獨秀被選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民國十一年後改稱中央總書記，加入共產國際，民國十二年四次參加國民黨工作，孫總理准許他們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做黨員。此時第三國際派遣代表共產黨中央委員越飛來中國，與孫總理發表共同宣言，贊助共產主義不宜用於中國，其方法尤不能施行於中國。不久共產國際又派遣鮑羅廷來上海設立活動，宣傳馬列主義，破壞國民革命運動。促使中國國民黨與工農聯合，發起北伐，中共則發起八次暴動與工人糾察隊，及國民黨同志定武漢，集中全力於討伐軍事之際，中共在武漢組織聯合政府，提倡「國共合作政策」，勾結汪精衛，把握住精衛，却每每武漢國民政府之決議，拒絕在精衛，却每每武漢國民政府之上海市政府。民國十八年，中國國民黨認爲共產黨人資格人黨之中共黨員，做與三民主義相衝突之活動，不得已，於四月十二日下令通緝。十八日國民黨建都南京。汪精衛產生變化以共，參加清共，八月一日中共成立中華革命委員會，設立指揮部，張國燾，五大失敗，八月七日中共在漢口召開緊急會議，改組共中央，組織陳獨秀的機會主義領導，由瞿秋白負責總書記。幾經資產到潮油，全部被殺。

是年九月發秋白領導湖南暴動，攻取長沙。先是八月七日中共中央在廬山緊急會議，派毛澤東回湘，組織湖南政權，毛乃指揮秋江浏陽的農民實行暴動，兩次襲擊長沙，均未得逞，迨十二月十二日中共黨人葉挺張發奎等，乘廣州城防不備，實行暴動，成立蘇維埃政府，僅二日即告失敗。上海方面，防守司令楊虎澄已向國民黨密告投誠，本可不流血而定，可是中共認爲上海是國內工人勢力最大之區，可以樹立無產階級政權，與蘇聯第三次譯同盟遙相呼應，指揮上海糾察隊，與上海防守軍發生巷戰，及國民革命軍趕到，始告平息。

民國十七年六月，瞿秋白因駕馭導演勒失敗，以盲動主義的罪名撤職，由武漢給夫出身的向忠發擔任中央總書記，實際却操在李立三的手裏。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彭德懷攻岳沙，朱德毛澤東攻長沙，均未得逞，李立三計，以武漢為中心，西犯萬載宜春，與影軍合於瑞東，七月又攻長沙二十四日，不克撤退江西，分區清江吉安等縣。此時李立三倡導「革命高潮已經到來」之口號，發在各地暴動，以致中共力量被過半，組織幾乎瓦解，於是又有「反立三戰線」的鬥爭，民二十年四忠發被捕，由陳紹禹擔任中央總書記，原有黨員，不少歸國或逃亡。

繼其時毛澤東朱德等發展江西，東威立

鞏維埃政府，實行土地革命，經國軍五次圍剿，始於民二十三年十一月離贛南瑞金，經過湘，粵，桂，黔，川，康各省而竄至西北，實力已大半消失。

自民國二十四年到二十六年，張閻馮馬任總司記。在陝北發表八一宣言，要求全國各黨派合作抗日，並提出「反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口號。

「七七」事變後，由共於八月十五日在中共抗日救國十大綱領。九月二十二日發表共赴國難宣言，表明放棄暴動政策與赤化運動，並取消蘇維埃區與紅軍，聲言「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為中國今日之必需。」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共代表團與國共兩黨籌議國防結合議抗敵到底以爭取最後勝利，發表對時局宣言。此時政府將其紅軍改為第八路軍（後改十八集團軍）與新四軍。

民二十九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調整軍事佈置起見，於十二月九日下令，限新四軍全部於是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開到長江以北地區，於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開到黃河以北地區作戰，並指定繁昌銅陵一帶，為其北移路線，新四軍延岩不遵命令，第三戰區長官部即令北移。新四軍不北移，另向上官總司令部行動，專殺，拒絕中共聯合政府之要求，以致失敗。國民政府將主席及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日出席蘇政首席代表周恩來說，上海聯合政府會對中共代表周恩來說，政府組織在行政院內設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戰時政務討議，實行政院決定政策之機關，將使共產黨及其他黨派人士參加。政府組織擴大一個三人委員會，處理整編共產黨隊為國軍的一切事宜，三個委員中，一位代表政府，一位代表共黨，一位是美國官員，如美國政府同意，國務院亦必指其他適當方法，保共產軍隊整編後的安全及待遇，不論兩種提議，皆遭拒絕。

是年四月下旬，中國共產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延安舉行，毛澤東致開幕詞，題為「論聯合政府」，作為政治報告。當時中共黨人董必武已奉政府命派為代表之一，出席舊金山會議，共襄國際和平。

是年八月十日，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向中美英蘇投降。蔣主席十四日電毛澤東來重慶，共商國事，毛澤東復電未允即來，蔣主席廿日再致電毛澤東敦促。謂「大戰方告結束，內戰不容再有」。「如何以建國之功，收抗戰之果，甚有賴於先生蓋然一行，共定大計」。同時朱德自稱代表中國解放區中國通路區一切抗日武裝力量及人民向蔣主席來電，要求「和平團結」。此後毛澤東仍未來重慶。蔣主席便三電毛

氏，促其到渝，面陳由利，努力商談，與論界父催此，毛澤東於八月二十八日，由延安與周恩來王若飛等，飛返重慶，與政府方面王世杰，張群，張治中，邵力子舉行圓桌談判，翻雲惡狀，甚囂塵上，變十

餘次方會談紀錄發表，包括十二項問題：計一、關於和平建國的基本方針；二、關於政治民主化問題；三、關於國民大會問題；四、關於人民自由問題；五、關於軍隊國家化問題；六、關於地方政治問題；七、關於經濟問題；八、關於地方政治問題；九、關於軍隊國家化問題；十、關於解僱問題；十一、關於受降問題。

附中國共產黨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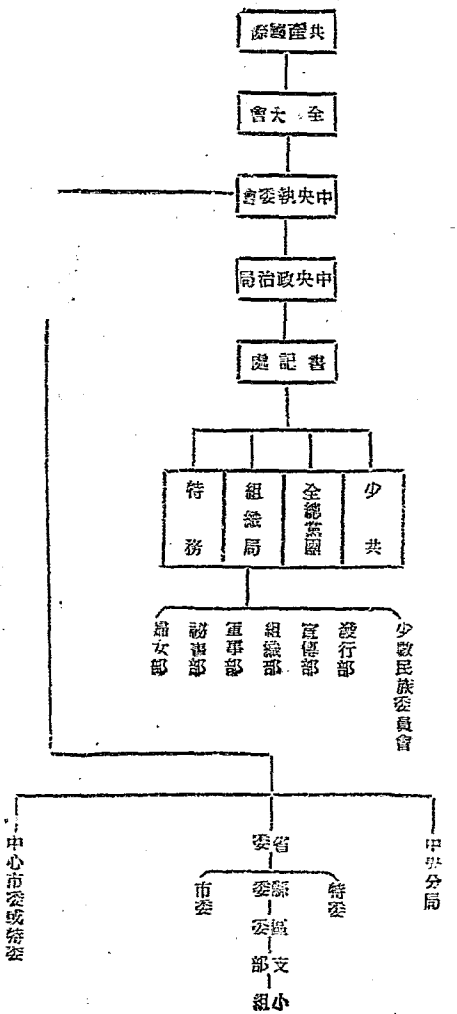

二、主義

中國共產黨所信仰主義，爲馬克斯主義。在實際上對馬克斯主義之信仰，并未放棄。近來以毛澤東之新民主主義號召。茲簡述如後：

（1）馬克斯主義：一八四四年以後，馬克斯形成了唯物論的觀點。一八四八年馬克斯同恩格斯共同草擬了共產黨宣言。後馬克斯脫離政治生涯，窮居倫敦，從事於資本論，研究經十餘年出版了資本論第一卷，再由恩格斯整理遺稿，完成第二第三兩卷，此是所謂的科學的社會主義。這馬克斯主義共包括有：第一是唯物史觀，在唯物史觀以前，是唯心史觀佔優勢的時候。其中心觀點，是「世界靈魂」，「無限」，「絕對」，「純經理性」，「超個人意識」，「精神」各項目，由黑格爾集其大成，用辯證法創立唯心論體系。幾後費爾巴哈對唯心史觀，甚有心得。但費爾巴哈又由唯心論轉到唯物論。有了費爾巴哈的唯物論，才開了馬克斯和恩格斯的創舉。馬克斯主義的唯物論，最推崇自然界與生產力。把經濟結構，做成資本基礎，認爲此其實基礎被生變化，則政治，法律，宗教，藝術等也就或遲或速發生變化。因此認定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一樣，都有一定規律，所謂史的唯物論是也。第二是階級鬥爭，他們認爲社會上相反的經濟利益，形成了不可調和的階級，互相猛烈鬥爭，永遠是由經濟性的鬥爭而轉爲政治性的鬥爭，所以無產階級專政，是以階級來消滅階級，以達到生產與分配一致的無產階級的一個社會。第三是剩餘價值：此馬克斯說明資本家對於勞動者的壓迫和剝削，以揭示資方的罪惡。第四是生產集中：即爲構成的小規模生產，不能和新的大規模生產去競爭，大規模生產，既有利益，那末產業的集中，是必然的結果。第五是國家：馬克斯主義者，以爲國家的產生是階級矛盾對立而不可調和時的產物和表現，并認爲是統治的工具。第六是世界革命：認爲全世界的工人，到處具有利害相同的關係，英一個國家資本主義抬了頭，必定幫助別國的共他資本主義國家去壓迫無產階級，反之，某一個國家的無產階級革命，得了的，也取得其他國家無產階級的幫助與聲援，革命必影響到其餘各國。至於毛澤東所倡新民主主義，認爲中國革命必須分爲兩個步驟，第一步改變這個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形態，使之變成一個獨立的民主主義的社會，第二步使革命向前發展，建立一個社會主義的社會。」

三、政治主張

中國共產黨的政治主張，在民國十七年決定的十大政綱，及抗日後決定的抗日救國十大綱領。前者主張的容爲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度，增加工資，改善工人生活，沒收一切帝國主義及土地，賦地爲農民所有，建立工農兵代表會議的蘇維埃政府，聯合世界上無產階級與蘇聯等。後者之主要內容，爲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全國人民總動員，改良政治機構與人民生活，實行抗日外交與教育政策等。最近號召開國是會議，組織聯合政府，而於和平商談，則缺乏誠意。

四、主要人物

中國共產黨的首要人物，過去爲陳獨秀，瞿秋白，李立三等，惟以迭次領導活動失敗，相繼倒台。

共產黨七全大會選出中委四十四名，候補委員三十三名，中委有毛澤東，朱德，林祖涵，林彪，董必武，徐向前，陳奚林，高崗，李富春，李立三，王若飛（已故），張雲逸，王稼祥，劉少奇，曾山，馮文彬，賀龍，陳毅，周恩來，劉伯承，張聞天，秦邦（女），聶榮臻，彭德懷，吳玉章，張聞天，李維漢，徐特立，陳紹禹，秦邦憲，凱一波等，候補委員有林祖涵，林彪，董必武，徐向前，陳奚林，高崗，李富春，李立三，王若飛（已故），張雲逸，王稼祥，劉少奇，曾山，馮文彬，賀龍，陳毅，周恩來，劉伯承，張聞天，秦邦（女），聶榮臻，彭德懷，吳玉章，張聞天，李維漢，徐特立，陳紹禹，秦邦憲，凱一波等，候補委員有李志，陳伯達，鄧穎超（女），陳少敏（女），聶榮，王震，宋任窮，

（八）古士存，陳郁，馬明方，呂正操，劉子久，顧勁光等。」

二、中國青年黨

一、簡史

民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留法學生曾琦，李璜，周道，李隆遵等十三名，在巴黎發起組織青年黨，發表宣言，認為文化運動不足以救國，應給國情主張全民革命，推倒軍閥，及實行全民政治等。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國青年黨在巴黎召開第一屆代表大會，發表大會宣言，共推曾琦為委員長，李璜為書記長。是年九月，曾琦，陳啓天等回國，於翌年一月十日，在滬創辦「醒獅週報」（該報創刊號，在日本東京出版，名稱改用日人代取）。民國十四年十月，聯合全國性的國家教育協會，華北京的國魂社，救國團，中國少年衛國團，廣州的醒一社，國家教育協會，獅聲社，四川的揚社，光國社，起輝社，湖南的國中學會，少年中國自強會，江蘇的覺光社，新民學社，自強團，上海的商界青年同志會，大夏青年團，復旦青年團，浙江的浙江青年社，愛國青年社，保羅青年社，雲南的復社，可貴的安徽青年社，光華學會，山西的山西愛國青年同志會，以及在日本的孤軍社，獨立青年社，華魂社，永為民主共和政體」，此外主張「保障人權」，「總統民選」，及「司法獨立」等。第二屆於經濟政策的原則，主張國家統制政策，必須以增進人民生產力為前提。「九一八」後，青年黨提出共赴國難口號。民二十七年，中國國民黨制定抗戰建國綱領時，左舜生代表致賀中國國民黨代表團說：主張擁護抗建綱領，共同團結救國。民國二十九年與民主黨，振發起組織中國民主政團同盟，青年黨有一部份人加入。第四屆參政會中，青年黨對政治提出二點：（一）由政府正式承認各黨派之合法地位，任其公開活動；（二）人民之身體言論出版結社自由，除一切不合法不必要之束縛。

三、組織及活動

中國青年黨之組織，以全國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大會閉幕後為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中央執行委員會相平行者，有中央檢查委員會，為黨的最高檢查機關，執行委員會互推常委，組織常委會，由委員長主其事，抗戰之前，左舜生任委員長，廿七年於九屆大會時改選，由曾琦繼任，以迄於今。中委曾琦組織宣傳訓練政務執行等部，而最近重組後之外交文化等委員

會。中央以下設省支部，以下爲縣支部，區支部小組等，小組基本組織，後來爲適應當時合法環境，在省支部以上設有區的一級，抗戰以前有東北華北長江湖南河南閩粵等八區。二十七年後隨抗戰時形勢

（一）青年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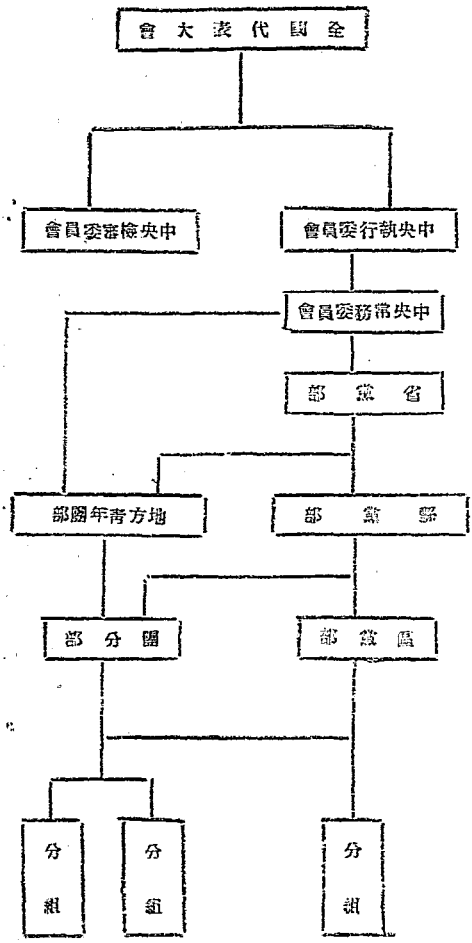

註：中央執行委員四十五人至六十八，候補執行委員十五人至二十八
中央檢查委員會十一人至十五人，候補檢查委員三人至五人。

大會，一切重要，均在大會上討論決定。

，設上海天津香港與日本國，共五區，其下

，區內中心青年團之組織，小區之組有改變

，設分組表現組織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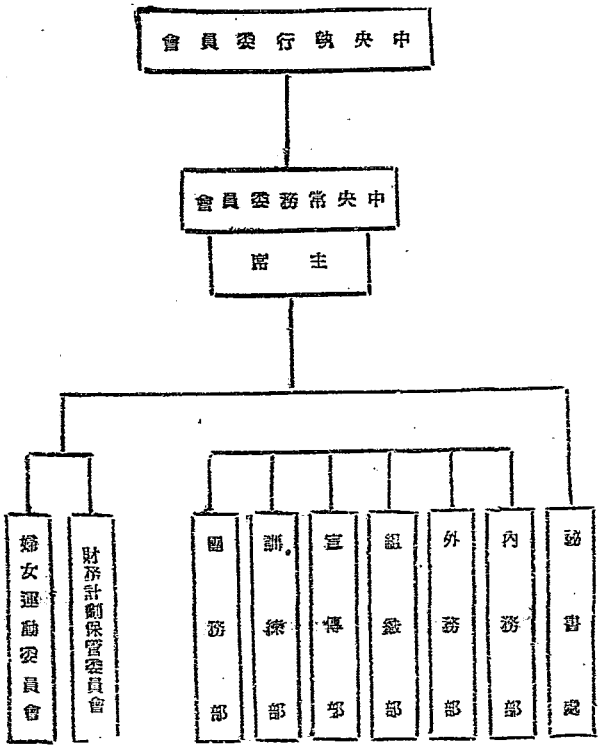

(二二)青年黨中央黨部組織機構表。

【表三】青年黨青年部組織機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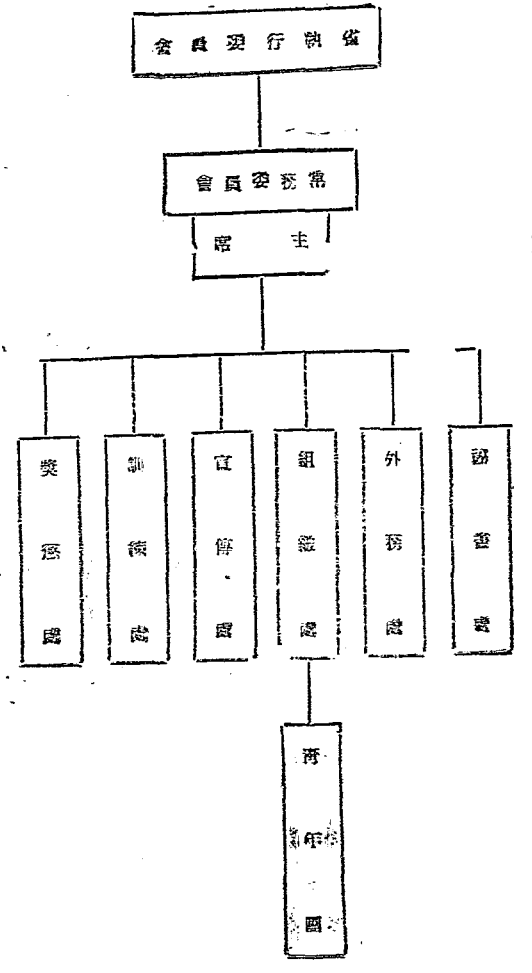

註：A.省執行委員會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省代表大會選任。【一】
B.臨時省黨部委員三人至五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二】
C.省黨部候補委員一人至三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三】
D.省執行委員會各處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推之。【四】
E.省執行委員會各種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省執行委員會派任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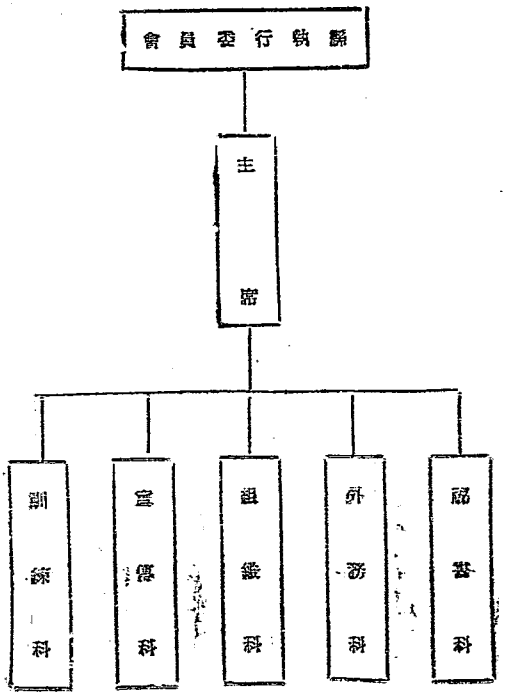

【四】青年黨縣級黨組織機構表。

註：A縣執行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全縣代表大會選任。
B當時縣黨部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省黨部指派之。
C縣黨部各科長由委員兼任。

（五）青年黨區級黨部組織機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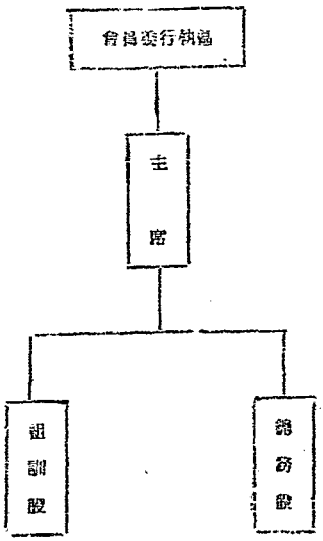

註：A區執行委員會委員三人，由區代表大會選任。
B區執行委員會各股股長由委員兼。

青年黨在各學校中有「初校」之組織，亦採委員制，委員九人至七人，每年由參加「初校」學生選任，或由各地方黨部直接任命，其組織分總務，交際，宣傳三股。按所謂「初校」組織，係青年黨內所發從事各校學生運動之組織，其實際所用名稱，則按各校環境需要而定。

在社會上之活動，則按各地邊境及語要而組織各種社團，如四川現有之婦社，起舞社等，其任務在組織農工商等社團，各社有委員七人至九人，每年由所屬地方黨部任命，內部組織分總務，宣傳，交際三股。

至其國家主義青年團，創立於民十四年，現改名爲中國青年團，該團無中央組織，受中央黨部團務部長領導，實際乙地方團部分屬於地方黨部而領導，團員多爲青年學生，及小學教師，其組織形式極爲簡單，且不獨立，團員實際上即爲青年黨之預備黨員。

四、主要人物

中國青年黨之重要人物有曾琦（川），左舜生（湘），鄭振文（粵）余家菊（鄂），常燕生（晉）劉東岩（川）李璜（川），劉泗英（川）陳啓天（鄂），何魯之（川），胡謙神（鄂），楊叔明（川），張子柱（粵），林可璣（閩）廖葆蒼（川），李蘭葵（粵），張伯倫（川）陳一清（湘），潘力中（皖）劉永濟（閩），劉泗九（湘），周錫雲（川），閔民欽（川），張雨荷（川），于復先（晉），侯紹民（蘇）丁廷標（蘇）郭澄中（皖），楊皓士（皖），楊叔薇（滇），李鼎銘，（台）胡季賢（桂），夏自驛（湘），王師曾（川）胡仲愚（女，湘），喻孝權（川），舒明揚（川）種光復（蘇），林建成（川），鄒香岩（川），朱瑞熙（贛），姜蘊剛（川），魏時珍（川），段慎修（湘），張葆恩（遼），吳從民（川）黃欣周（粵），張吳為（浙），夏復言。以上為該黨第十屆中央執委，李不韙，蘇兆雲，李夢豁，劉東鈞，王映東，余天闓，吳平樾，范衣虹，陳銘珍，張化民，彭云生。以上皆該黨中之檢查委員。

三、中國民主同盟

一、簡史

中國民主同盟為各黨派的聯合組織，以民主為號召，爭取政治地位。廿八年冬，參政會各黨派之參政員左舜生，沈鈞儒，鄒韜奮，羅隆基，章伯鈞，張君勱等，發起憲政運動及黨派協調，組織「統一建國同志會」，以「第三者聯合」為口號。自居為中國國民黨與中共間之中間黨，組織初未公開，通過信約十二條，亦屬秘密。

三十年春，新四軍叛變，該會奔走於國民黨及中共之間，協調關係，雖以無何效果，乃擴展組織中國民主政團同盟。是年雙十節，香港光明報載稱：「中國民主政團同盟」已正式在渝成立，並發表宣言與對時局主張，簡稱十大綱領。參加之政團有青年黨，國社黨，第三黨，救國會，村治派，職教社，東北救亡同志會。個人參加者有張一麐，張瀾，光昇，邵明叔，柳亞子等。以香港為活動根據地，昆明重慶亦設佈置重心，並作聲援，言論機關，即為當時在港出版之光明報與國家社會報。

三十年參政會開會時，該盟謀進一步之活動，希求透過參政會機構，實現其政治主張，提出所謂「十大綱領」。但參政會主席團認為「是項提案足以影響抗戰，動搖國本」，乃予以全部保留，不付討論，該盟受此打擊，頗為懊惱。旋因香港淪陷，活動失據，故此後一段時間，除僅於言論上仍保持其一貫高調外，他無顯著活動。

三十三年，憲政運動展開以迄參政會開會前後，「中國民主政團同盟」乃有改組為「中國民主同盟」之擬議，其所持理由為：（一）前者僅以政團參加盟，不適合目前環境需要。（二）改組後可吸收若干個別份子及國民黨與中共之同情人士，擴大力量。十月十日，該盟召開大會，通過改組成立，即發「中國民主同盟對抗戰最後階段的政治主張」，其要點為：

甲、貫徹抗戰國策，切實整理軍隊，以期加強反攻，爭取最後勝利。（乙）立即結束一黨專政，建立各黨派之聯合政權，實行民主政治。（丙）確立現實之外交政策，加強對英美蘇及其他盟邦之聯繫，以期徹底合作，並把握當前之勝利，奠定世界永久之和平。（丁）確立戰時經濟財政合理機構與政策，以期對內對外樹立政府與國家之信譽，並奠定和平建設之經濟基礎。（戊）激底革新目前之教育文化政策，保證學術思想之自由之發展，並迅速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在重慶舉行代表大會，更名為中國民主同盟，選出中央執行委員三十三人，再由中執委中推出常務委員十三人，李璜，曾琦，左舜生，羅時進

，張君勱，羅隆基，章伯鈞，沈鈞儒，張申府，黃炎培，梁漱溟，張瀾，周新文，由張瀾擔任同盟主席。旋即建立了四川支部，是年十一月五日在成都舉行成立大會，標明盟內部，節見紛歧，日本年一月改

治協商會議閉幕以後，整頓委派了一，民盟的最高權力機關，爲盟員代表大會，由代表大會選出執委，組中央執委會，再由其中選一常委一組一中央常會一，代表大會公選主席一人，常委會下設秘書處

，組織委會，宣委會，文運會，財委會，國內關係委會，國際關係委會，青運會，婦運會等，有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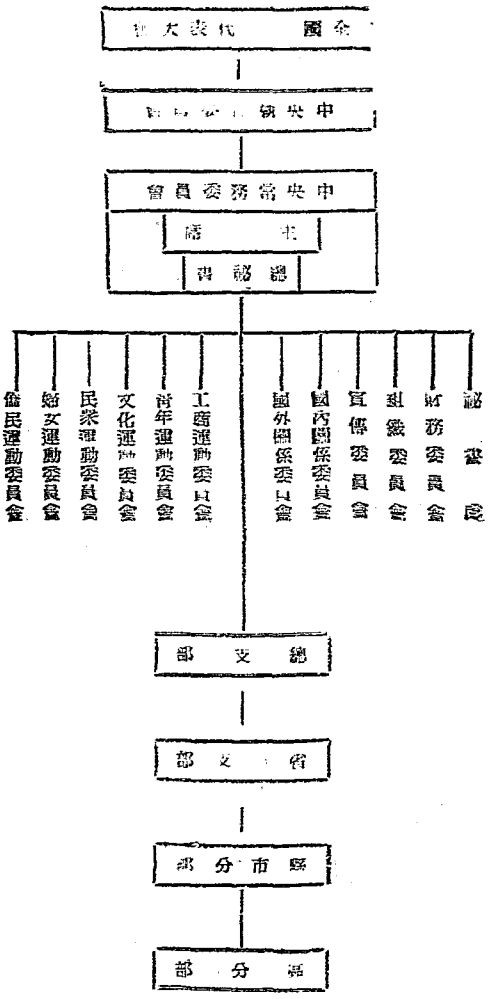

二、主張

（一）政治綱領

政治：國家應實行憲政，厲行法治，使何人或任何政黨不得處於超法律之地位。

國會爲代表人民行使主權之最高機關，由參議院衆議院合組之國會，有制定法律，通過預算決算，規劃國軍徵兵宣戰，媾和，締約，罷免官吏及監法上賦予之其他職權。

國家設大統領副大統領各一人，由人民直選舉，行使憲法上賦予之職權。

國家最高行政機構採內閣制，對衆議院負其他責任。

經濟：民主經濟之目的，在平均財富，消滅貧窮疾病，以保障人民經濟上之平等。國家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勞動權，休息權，並對貧苦無依疾病者之救濟。

軍事：軍隊及軍隊絕對於國家，按國防需要設置最低限之常備軍，非國防必要不得用軍隊，國家並應以法律禁止軍隊中之黨團組織。

外交：外交方針以保國家之領土主權，民族之自由平等，與各國和平相處爲原則。

教育：教育之目的，在養成獨立人格，訓練人民團體生活，並發揚民主精神。

社會：國家應適合社會環境需要，設置專門人民服務，實施各種社會政策。

婦女：保證婦女在經濟上，政治上，法律上，社會上之絕對平等，國家對於婦女參政權，教育權，工作權及休息權，並應特別予以保障。

三、主要人物

民盟的要人有張瀾，潘光旦，章伯鈞，羅隆基，沈鈞儒，張申府，梁漱溟，鄒韜奮，張君勱，張東蓀，曾昭倫，朱務善，周新民，章乃器，胡厥文，沈志遠，千家駒，陳銘樞，陳豹隱，彭文應，黃炎培，施復亮，張志和，章伯鈞，潘大逵，許孟雄，葉篤義，何公敢，劉王明，孫寶毅，鄧初民，楊子恒，梁纘揚，章志超，杜建臣，范樓清，柳亞子，史良，馬哲民，李公樸，閻寶航，施子英，楚圖南，陳此生，李相符，沈志遠，李章達，楊伯峻，李文宜，李伯球，雷潔瓊，曾昭安，劉子周，雒思信，劉泗英，夏康農，江問漁。

四、國家社會黨

一、簡史

國家社會黨亦稱國社黨，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在北平以甲公開方式，由一些大學教授所組織。他的前身，據說溯源於清末之保皇黨，進步黨，由康有爲梁啓超等發起組織，當時主要目標，爲改進清廷政治，終未成功。民初被袁更名爲研究系，與內文人一時興起加入者頗多，北洋軍閥段祺瑞吳子玉亦親信之，勢力曾一度發展。

至民國十九年，始正式醞釀國家社會黨之組織，由張君勱與東蓀羅隆基三氏負責主持，是時張東蓀在上海，主持時事新報，即當時國社主義之主張，產生北平主盟，哲學於羅大，擬成綱領若干條，張君勱起草，時亦數致張大，兄李璜曾參與組織，居然成一種政治力量，亦頗組織之意，惟張且爲之餘，更拉攏資主謀「新月」維諾，後爲天津益世報主筆之羅隆基氏，途經起草組織一一再生社一發行再生雜誌，其拉攏之對象，多爲國張之青年學生，及為研究系一部份政客與基督教徒，在北平設總部，在天津設特別區委，在上海武漢等地設立分部，武漢由南昌熊貢責，上海由王造時錢荒貢責，張君勱且往來平津魯豫間指揮一切。但此純係再生社組織之活動，國社黨尚未成正式形成，故可稱爲再生社時期。

民國二十二（一九三三）十月，正當淞滬爭戰之後，張君勱等深感政黨組織必不容緩，乃召集再生社臨時代表大會，此次大會，即國社黨之成立大會。至於國社黨之名稱，據該黨資責人解釋，并不同於希特勒之（納粹），蓋納粹應譯作「民社」

而共國社，中國國民黨之國家社會主義，其涵義爲對的愛國主義與創造的社會主義。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夏，該黨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二十五年又召集舉行第二次代表大會於北平，曾游表宣言，主張宣團抗日。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張君勱發表「致毛澤東一封公開的信」，對中日戰爭的解決，另謀軍隊等，大加抨擊，共產黨亦反唇相譏，對張東蓀等以徒與共產黨爭論，非已常之利，辯論始息。

附國家社會黨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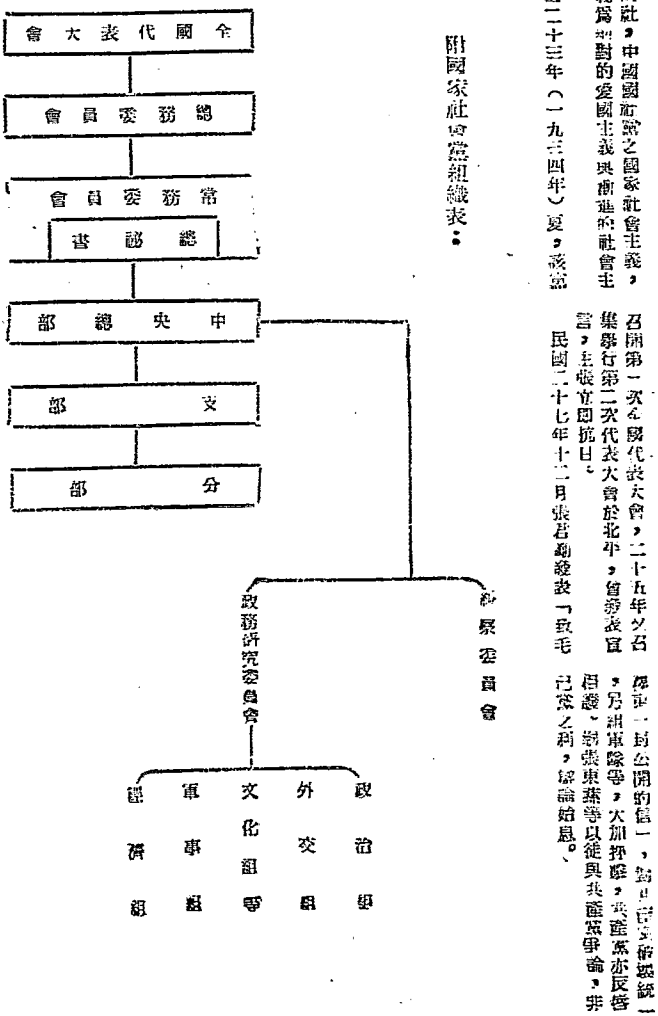

二、主張

國社黨之政綱，自稱「以建立國家之新制度，開拓社會之新局面爲宗旨」，所謂新制度，即「絕對的愛國主義與溫和的社會主義」。

關於「絕對的愛國主義」，張君勱說其「立國之道」一書中，曾提內容五點：

一、人民之所愛國，不是爲自國家手中得到利益。二、在國破家亡時，愛國往往對個人有害而無利，如愛國之心願仍舊發揚不渝。三、不標強暴，不因威脅而背叛其祖國。四、在國破家亡後之愛國心，即爲民族復興之根據。五、愛國非爲論戰，乃行心之所安。

關於「溫和的社會主義」，國社黨主張改良現有制度，而反對暴力革命，大抵以和平手段實行計劃經濟，對大工業加以管理，在農業方面則儘量發展自耕農，其第一次大會宣言中有云：「當取法條頓之計劃經濟，而務求其不過之彈性，當採用英國之統制方法，而務兼其技術之與情」。

最近該黨特別標榜其政綱中之（一）國家民族本位，（二）修正的民主政治，及（三）社會主義等三點：

（一）國家民族本位：

「吾們相信民族觀念是人類中最強烈，階級觀念絕不與之相比，無論在以往的歷史抑目前的世界，凡民族利害一達到高度，無不立刻沖破了階級的界限，日本人爲達達之效力增加，及國防計用計，得以公道價則，和平方法，移轉吸收私人生產或其萬值，以爲民族擴充之資本」。

以上爲國社黨理論與政綱之大概。當其成立之初，對各黨均加攻擊，抗戰以後，國內政治形勢大變，一變其攻擊各黨之態度，轉而對政府官吏攻訐，誰於國事，尚能表示諒解，同和談亦有良論。

三、組織

由國國家社會黨組織系統，分中央部，支部，及分部三級。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大會閉幕後，爲中央部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大會閉幕後，爲中央部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大會閉幕後，爲中央部最高

產黨開除（開除後被開除者不下三十人）。

民十八年冬，實行改組，民十九年九月一日，召開全國幹部會議於上海，通過政治綱領，發表正式結黨宣言，選舉時中委二十五人，定名為「中國國民黨臨時行動委員會」，以三民主義為中國革命時最高原則。

民國二十年後，內部分裂，一派以黃琪翔、蔣光鼐、蔡廷鍇、李濟深、陳銘樞等為首，參加抗日人民政府，與陳銘樞等之社會民主黨合組生產黨。一派以章伯鈞、羅隆基、彭文應、章乃器、沈鈞儒、史良、王造時、張申府、張東蓀、千家駒、曾昭掄、潘大逵、閔剛侯、胡愈之、陶行知、沙千里、鄒韜奮、李公樸、王卓如、李章達、王紹鏊、沙孟海、吳耀宗、吳大琨、吳茂蓀、吳藻溪、吳羹梅、吳覺農、吳承仕、吳景超、吳文暉、吳大猷、吳有訓、吳學周、吳貫因、吳蔚雲、吳南軒、吳半農、吳伯蕭、吳晗、吳大業、吳大齊、吳大任、吳大昌、吳大鈞、吳大榕、吳大鵬、吳大鵬、吳大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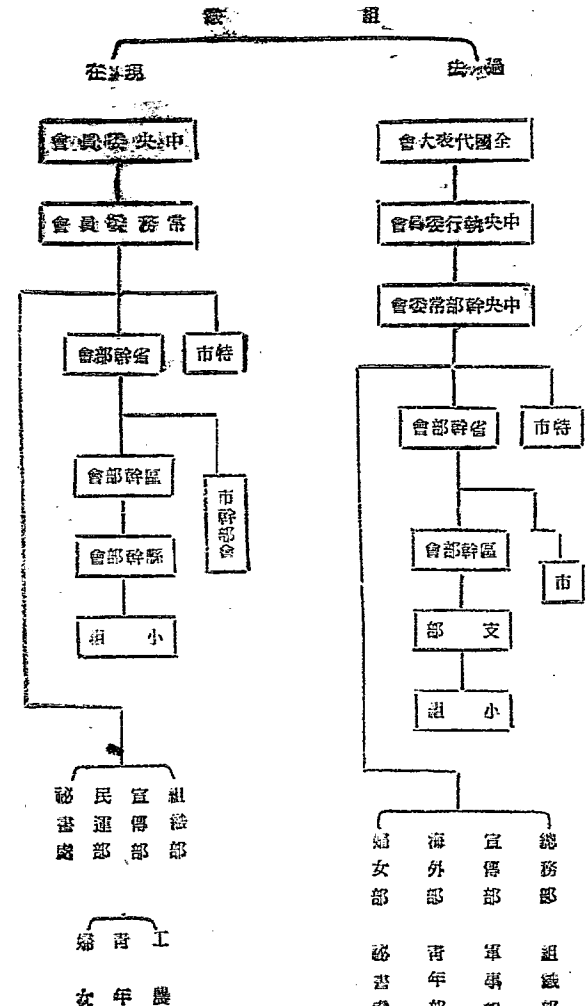
現在
過去
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省黨部幹事會
特別市
區黨部幹事會
縣黨部幹事會
小組
市黨部幹事會
組織部
宣傳部
民運部
秘書處
工人婦女
農民婦女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常務委員會
省黨部幹事會
特別市
區黨部幹事會
市
支部
小組
總務部
宣傳部
海外部
婦女部
軍事部
青年部
組織部
秘書處

附第三表組織表。

二、主義與政綱

第三黨自始信奉之主義爲「科學的三民主義」，其對三民主義與馬列主義相同，故不反對馬克斯列寧主義，違反對共產黨之暴動政策，且認爲中國革命已成，係由帶資本主義性之民主革命而到社會主義的階段，就謂中國革命性皆，爲殘工革命，且係世界革命之一部份。在外交方面，主張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重新訂立完全平等的條約；對蘇俄恢復邦交，與各弱小民族結成親密的關係，建立反對帝國主義聯盟。在經濟方面，對內主張分消極與積極兩項辦法：消極則廢除鹽金制度，包括制度，特別是一切苛捐雜稅及不合理田賦，消滅惡霸，否認軍閥的財政設施及依存於封建軍閥政權的掠奪制度，消除官僚軍事機關的浪費消耗等等；積極則金融機關，有，實行累進的所得稅，資本收益稅，遺產稅，廢止現行稅率，另訂合理稅率，統一幣政，實行金本位，使人民負擔公平，私人資本逐漸社會化等等。對外主張國家絕對自由，并用高度的保護稅政策，收回一切銀行鐵路通信機關，及其他重要的由外資經營及外人管理的企業，設立國家特許的租賃制度，利用外資及外國專門家，開發產業，但非不損及主權。在社會方面，主張增力改良工人生活，確定女工童工保護法，危險工作保護法，地下工作保證法，確定八小時勞工作制（地下工作六小時）。實行種種社會保險，成立職業介紹所。在文化上，主張廢除文言，普及白話，普及政治教育，尊重學術思想之自由。最近主張提前召開國民代表大會，實現最低限度之民主政治，釋放政治犯，取消一切非常時期之各種特殊條件等。

三、主要人物

第三黨以鄧演達，陳友仁二人共同創造出來的，前面已經說過。現在該黨中堅人物是章伯鈞，章是第一屆參政員。第三黨宣傳刊物如「燈塔」「一思潮」，即章伯鈞領導下之上海行動日報，另有劉除文化運動月刊（同為上海行動週報）。北方發行動月刊。北方發行時在香港發行南方行動半月刊。現在該黨中堅人物有章伯鈞，羅隆基，彭澤湘，彭澤民，黎琴南，施達人，張雪初，王若飛等。過去譚平山，徐謙，孫科，係該黨重要人員，自鄧演達死後，即宣告脫黨。

四、更名

第三黨更名爲中國農工民主黨會以新名義表宣言如下：

抗戰結束以來，國人渴望和平而和平遲未實現，痛憫內戰而內戰反趨劇烈，舉國人民新覺之痛苦，未有甚於今日者。本黨曾此之故，深感責任之重大，每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成立本部，本黨以來，與各黨派共同推進民主運動，而對於國共兩黨，尤盡其調解之中間。

本黨創於十六年，二十年來經二次改組，一次更名，一次停止活動，一次自動解散，一次被迫解散，其間歷史，已詳前述。茲值抗戰勝利，建國開始，本黨為適應新時代之要求，決定更名為中國農工民主黨，繼續為完成中國革命的歷史任務而奮鬥。

本黨創立之初，其基本主張，即認定

中山先生，革命精神，在本黨政治綱領中，鄒魯遠先生即根據孫社會主義為吾人奮鬥之目標，其所代表之社會階層則為農工平民大衆。蓋中國農民工人以及廣大平民久為地主財閥及官僚軍閥所統治，從未被得政治經濟上之權利。近百年來，國家政策運動皆由於農工平民之要求而發生。今日談「所企求之和平統一與民主建設」必有賴於農工平民之組織前進，尤須農工平民自有其堅強之政治組織，以為與全國民主力量共同爭取勝利之武器，本黨所負荷之使命，端在於此。

茲為本黨正式易名之始，於簡述奮鬥經過及其主要政治目標外，尚有數點願舉以告國人：

一、吾人深信：中國社會主義之實現，必須經過民主政治之發展，今日中國人民急切之需要首在獲得民主。職此之故，本黨完全同意民主同盟的政治綱領及其時局對策，凡本黨黨員參加民盟者，均須切實遵守民盟的決議，忠實而誠懇地為其主張而奮鬥。

二、本黨所組織之農工平民基衆，當與全國工農結成聯合力量，進行共同的鬥爭，以求自身之解放。

三、本黨對於現階段中國經濟之改創，一貫主張首須改善農民生活，實現耕者有其田；同進工人福利，由工人參加國家生產管理，與進工商業者一致合作，以發展生產。當前之任務，在於停止徵兵徵糧，求農村之安定，停止通貨膨脹及官僚資本之壟斷，求工商業之復興與失業之救濟。

四、中國民族解放運動，本可完成於抗日之役，然卒以當權政黨的利用外援進行內戰而自毀其功，美帝國主義勢力途益加深人，吾人勢必加以抵抗，確保國家的獨立自主，以與世界民主力量共同維護人類之和平幸福，而免致中國淪為世界的戰場。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三日。

六、職教派與民主建國會

一、簡史

中華職業教育社，原非政治團體，創立於民國六年五月六日，由黃炎培、雷永菴、顧樹森等發起組織，更由非島華僑歸來文學捐驗助，成立中華職業學校，同時設中華職業教育社於上海環龍路，民國十六年後於南京澳口分設辦事處。

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底定江蘇，敎育界中部署開「打倒學閥」運動，黃乃消聲匿跡，專事中華職業教育社之工作。

九一八事變發生，黃炎培於職教社事業採取維持現狀方針，指出一部份人力，直接為抗敵救亡服務，協助籌備出版「生活」雜誌，同時又發刊「國訊」雜誌，為該社言論機關。

抗戰期中，該社總社先遷漢口，再遷渝市，黃炎培江問澄等，則出任參政員。嗣後抗戰日見艱困，物價亦日高漲，黃等即與各黨往還，加入民主同盟。

三十二年政府宣佈勝利後一年內實施憲政，黃等即出版「憲政」月刊，召集憲政座談會，自此以後，凡有黨派從事之一切集會活動，必自參加，本年一月十日政府召開之政治協商會議，黃亦為出席代表之一。職教社之組織，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機關，社員分永久社員與普通社員，內包括特別社員團體，共推常務理事社務與推行社務及監督社務者為董事部及評議部，直轄辦事部管理各項事務，直屬各作等單位，有如表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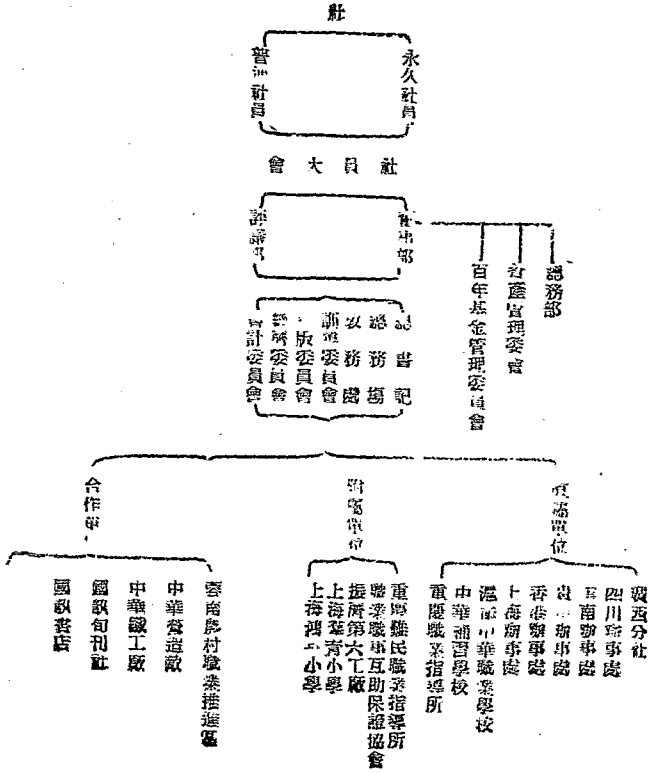
社
永久社員
普通社員
社員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總務部
百年基金管理委員會
資產管理委員會
書記
總務處
秘書處
預算委員會
決算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
質通單位
西分社
四川辦事處
雲南辦事處
貴州辦事處
香港辦事處
上海辦事處
漢口中華職業學校
中華補習學校
重慶職業指導所
附屬單位
重慶縣民職業指導所
職業職事互助保證協會
振興第六工廠
上海華青小學
上海鴻二小學
合作單位
香港彥村職業推進區
中華書道院
中華鐵工廠
國訊旬刊社
國訊書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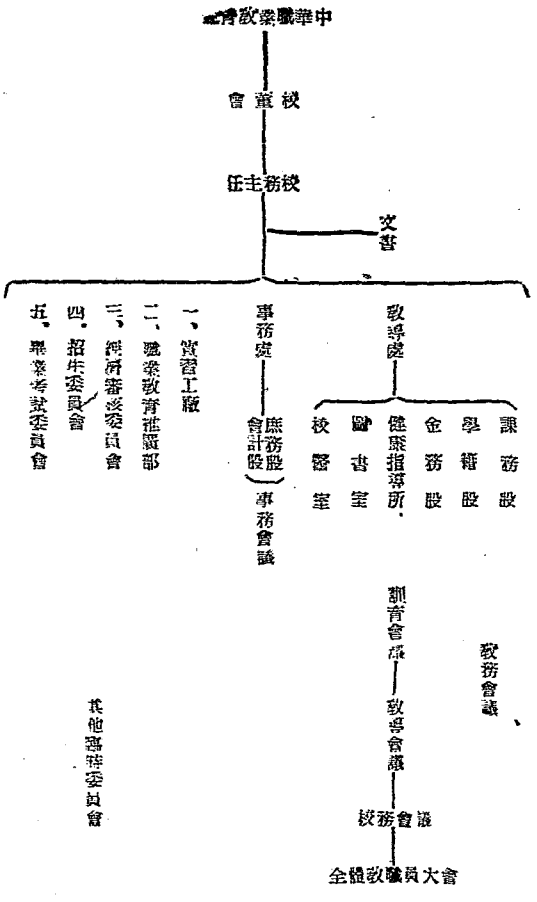

民國六年時，社員總數爲七百八十六人，二十七人。

二十九年增加普通社員二百二千二百四十三人，特別社員一千九百三十一人，永久社員四百六十二人，共計二萬千二百

中華職業學校概況：中華職業學校自滬開辦迄今已有二十六年之歷史，亦爲中華教育机之訓練機關，後校自二十六年度正式開辦，二十五年來滬滇兩校畢業學生共計三千六百另九人，均分佈在金融工商業界工作。

最近黃炎培又發起組織「民主建國會」，據黃自稱，「鑒於抗戰勝利以後，內戰接踵而起，國共兩方各執一詞，民意無由表現」，因此認爲「社會中間人士」有「組織成爲一種力量之必要」，以「公正立場督導民主之正軌」，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即討論進行辦法，十月六日，會名確定爲「民主建國會」，組織原則，章程及政綱草案，亦初步定稿。

二、職教派之性質

中華職業教育社本身之組織，并無若何政治，民主憲政會即立於此，組織活動偏重於教育會員，今後職教派之政治活動，自亦以該會爲中心。職教派近年之中心理論，在倡導新民主化，反對任何妨礙私人資本發展之主張與措施，故「民主建國會」之組織，即爲職教派此種理論與行動所設之一種組織形式。

三、主要人物

該派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發起人談話會時，推出胡厥文，黃炎培，章乃器，胡西園，胡子嬰，黃墨涵，徐崇林，周養庵，章元善，張雪澄，李培德，陳鈞，孫起孟等十人爲籌備幹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第一次常務會，推定各組組主任。

秘書處　黃炎培　孫起孟

幹事會　胡厥文

組織組　楊衛玉

會員組　黃墨涵

分處支會　伍舟支

言論出版組　施復亮

技術研究組　章元善

事業推廣組　胡西園

對外聯絡組　章乃器

七、中國民主社會黨

一、簡史

民主社會黨，即國家社會黨與民主憲政黨及一部份社會賢達合組而成，由國家社會黨代表張君勱，徐傅霖，張東蓀，民主憲政黨代表伍憲子，李大明及社會賢達沙彥楷等五十餘人組成組織委員會，起草宣言及基本綱領，另組織一委員起草出組政府之方案。宣言由張君勱起草，通兩黨之歷史主張，以對時局之看法，綱領則規定該黨之政治上的原則及其體計劃，大要分爲四點：（一）以民主社會主義爲唯一立國之資；（二）以民主方法完成社會主義；（三）在計劃與組織原則之下，以立法與行政方法，分期確定關於政治經濟文化等具體計劃，以達到改革社會之目的；（四）外交方面，主張自力更生，對列強均無所偏袒，以免引起另一世界大戰。關於改組政府方案，則完全採主動地位，根據政協會決議，該黨綱領及目前時局，擬定改組之方案，決定之關鍵表，政府如能採納，則該黨自可參加政府；否則，亦可使社會明瞭該黨之主張。組織委員會除起草上項文件外，並籌備該黨之大會。大會預期於三個月後舉行。關於該黨與民主同盟之關係，該黨言人稱：該黨對保持組織之獨立，但仍爲民盟之一份子，尤其對支持民盟，黨員得該黨中央認可，即可積極參加民盟工作；惟民盟之重要文告宣言，則應先得該黨同意，始可發表。

民主憲黨承襲張黨在國外之政治活動，有悠久之歷史，在美洲華僑中，實力尤爲雄厚。張君勱氏出國參加舊金山會議及太平洋會議時，與該黨領袖，數次接談，發現雙方抱負，頗爲相同，因有合併之議，又得一部份社會賢達之支持，合併始行具體。

二、主張

中國民主社會黨提出四項主張：

（一）奠定和平。認爲中國在革命以來之三十餘年內，始終落於內戰之中，人民之死亡，財源之枯耗，實不可以數計。時至今日停止內戰已是全國人之願望，亦應是政府之責任。

（二）擁護統一。認爲武力爲國家的，對外而不對內，政黨既不可以自保兼除

與中央對抗；中央亦不應借統一之名，而被裹己，要求他人放棄武力，以當面目已武力。眞正之統一，應基於軍隊國家化，民意機關監督之下。

(三)要求民主。反對一黨專政之民主及一階級專政之民主，眞民主應尊重人民之人格，養成獨立之公民，以數育方法使之有健全智識，安居樂業之下，使之足衣足食，人民有選舉，罷免等，對一政府自由發言與反對。

(四)實現社會主義。經濟政策應以大工業國有為原則，採統制或集產主義，使全國富力操於國家手，發展工業，私人自由經營，免得國家有政治與平頂人民。同時應主張私有財產之分工合作，解決勞資衝突。此種政策，應經由民主方式達成。

三、政綱

(一)總則。(二)政治。(三)經濟。(四)教育，社會，文化及其他。總則內主張以民主方法實現社會主義，個人得自由發展，社會職分工合作之能事，國家負計劃與保護之責任，國際建於各國之協調與世界政府之建立。

政治一章內，提出人民之基本自由，司法之絕對獨立，軍民分治，實行徵兵制，建立超黨派之文官制度，實行普選及地方自治等。

經濟一章內，提出提高人民生活，減少貧富懸殊之不平，調分公營民營企業之界限，節制資本，保護勞工，發展合作事業，將主要工業收歸國有，實行計劃經濟，解決失業問題，使全國土地文盡其利，公用政收歸國有，保護農工生活。

教育社會文化一章中提出保障學術研究自由，人民生教育之平等機會等。

對於目前時局，提出四點意見：

第一、改組政府。組合政府統一國家，在國共分裂時代。後來改為協商會議式成立，有種種流弊，即所以團結全國，我們本抗戰以外之宗旨，對於有能於協助之政府，自應盡他一份子之責任，助成其事。

第二、國民大會。國家統一與否，其重要關鍵在憲法。憲法是一個新國家誕生，憲法是保障，新國家保護。吾們絕贊助統一的憲法，以促成統一的國家，不贊與聞由分裂憲法的通過，促成分裂的國家。

第三、軍事方案。今後國家統一與否，尤視國防軍之為一為二。目前整軍方案，國共兩方均已承認，其比例一與五，似當不變。只須將駐軍地點調整，此後調動軍隊，須法規定，則軍政軍令之統一，為可握的事。所以彼此應就此事商洽，不必爭一區一地之得失。

第四、和平統一高於一切。將主席之抗戰大功，已為世界所公認。今後之建國工作，將主席亦引為己責，吾黨自樂於贊助。吳組國家的和平統一，為全國人民的希望，國家土地文盡其利，公用政收歸國有，保護農工生活。

教育社會文化一章中提出保障學術研究自由，人民生教育之平等機會等。

對於目前時局，提出四點意見：

第一、改組政府。組合政府統一國家，在國共分裂時代。後來改為協商會議式成立，有種種流弊，即所以團結全國，我們本抗戰以外之宗旨，對於有能於協助之政府，自應盡他一份子之責任，助成其事。

第二、國民大會。國家統一與否，其重要關鍵在憲法。憲法是一個新國家誕生，憲法是保障，新國家保護。吾們絕贊助統一的憲法，以促成統一的國家，不贊與聞由分裂憲法的通過，促成分裂的國家。

第三、軍事方案。今後國家統一與否，尤視國防軍之為一為二。目前整軍方案，國共兩方均已承認，其比例一與五，似當不變。只須將駐軍地點調整，此後調動軍隊，須法規定，則軍政軍令之統一，為可握的事。所以彼此應就此事商洽，

(一)對於目前的政府，應改組成為全國各黨派的聯合政府，以結束訓政，實施憲政。

(二)改組後的政府，應以最強力主義的存在，所有軍隊，絕不干涉，司法，人民，須絕對超越黨派。

(三)改組後的政府，應該有計劃有組織地實施一切政治，軍事，外交，社會，文化等各部門政策，使各部門政策，一致各盡其長。

(四)地方政府亦須改組，因為現有各地方政府妨害人民自由，尤其於中央。

根據以上所述改組方針，我們提出改組

方案如下：

（一）國府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各省市政府委員人選應以三分之一國籍國民黨，三分之一國籍國民黨以外各黨派，三分之一國籍無黨派。三分之一無黨派人選，應由各黨派各推出應選名額半數之候選人名單，再由各黨派混合選舉之。

國府委員會爲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決定一切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政大計，財政計劃及預算，各部會長官及不管部政務委員之任免，覆立法監察委員之任用。

（二）軍隊國家化。澈底調整國防部組織法。國防部長由國共兩黨以外人士任之。參謀總長以下至任長爲現役軍人，一律應宣誓脫黨，如有協助黨派行動，經檢舉證實者，即予退役，並受應得之處分。

全國軍隊可依照美國現所提計劃整編

（三）全國警察應一律宣誓脫黨，如有協助黨派活動，經檢舉證實者，即予撤職，並受應得之處分。

（四）全國司法人員應一律宣誓脫黨，對法律負責，如有協助黨派活動，經檢舉證實者，即予撤職，並受應得之處分。

四，對目前時局意見

政府攻下張家口，同時又頒布國大召集令，特局至此就萬分嚴重。在過的第三方面與無黨派長老商之後，爲之再作最後努力，提出下列之八項主張：

（一）立即停止軍事行動，恢復一月十日政協決議。

（二）立即召開政協會議，討論下列問題：

甲，關於軍事問題：

（1）關於軍隊國家化問題。

（2）關於軍隊整編問題。

（3）關於軍隊復員問題。

乙，關於政治問題：

（1）關於國府改組問題。

（2）關於憲法草案問題。

（3）關於施政綱領問題。

（三）立即恢復北平軍調部三人小組，恢復其職權，並邀周恩來、董必武兩氏返平，恢復其職權。

（四）立即恢復東北軍調部三人小組，恢復其職權，並邀周恩來、董必武兩氏返平，恢復其職權。

（五）立即恢復張家口軍調部三人小組，恢復其職權，並邀周恩來、董必武兩氏返平，恢復其職權。

（六）立即恢復上海軍調部三人小組，恢復其職權，並邀周恩來、董必武兩氏返平，恢復其職權。

（七）立即恢復南京軍調部三人小組，恢復其職權，並邀周恩來、董必武兩氏返平，恢復其職權。

（八）立即恢復重慶軍調部三人小組，恢復其職權，並邀周恩來、董必武兩氏返平，恢復其職權。

以上八項主張，是第三方面與無黨派長老商之後，爲之再作最後努力，提出下列之八項主張：

（一）立即停止軍事行動，恢復一月十日政協決議。

（二）立即召開政協會議，討論下列問題：

甲，關於軍事問題：

（1）關於軍隊國家化問題。

（2）關於軍隊整編問題。

（3）關於軍隊復員問題。

乙，關於政治問題：

（1）關於國府改組問題。

（2）關於憲法草案問題。

（3）關於施政綱領問題。

（三）立即恢復北平軍調部三人小組，恢復其職權，並邀周恩來、董必武兩氏返平，恢復其職權。

（四）立即恢復東北軍調部三人小組，恢復其職權，並邀周恩來、董必武兩氏返平，恢復其職權。

（五）立即恢復張家口軍調部三人小組，恢復其職權，並邀周恩來、董必武兩氏返平，恢復其職權。

（六）立即恢復上海軍調部三人小組，恢復其職權，並邀周恩來、董必武兩氏返平，恢復其職權。

（七）立即恢復南京軍調部三人小組，恢復其職權，並邀周恩來、董必武兩氏返平，恢復其職權。

（八）立即恢復重慶軍調部三人小組，恢復其職權，並邀周恩來、董必武兩氏返平，恢復其職權。

以上八項主張，是第三方面與無黨派長老商之後，爲之再作最後努力，提出下列之八項主張：

（一）立即停止軍事行動，恢復一月十日政協決議。

（二）立即召開政協會議，討論下列問題：

甲，關於軍事問題：

（1）關於軍隊國家化問題。

（2）關於軍隊整編問題。

（3）關於軍隊復員問題。

乙，關於政治問題：

（1）關於國府改組問題。

（2）關於憲法草案問題。

（3）關於施政綱領問題。

（三）立即恢復北平軍調部三人小組，恢復其職權，並邀周恩來、董必武兩氏返平，恢復其職權。

（四）立即恢復東北軍調部三人小組，恢復其職權，並邀周恩來、董必武兩氏返平，恢復其職權。

（五）立即恢復張家口軍調部三人小組，恢復其職權，並邀周恩來、董必武兩氏返平，恢復其職權。

（六）立即恢復上海軍調部三人小組，恢復其職權，並邀周恩來、董必武兩氏返平，恢復其職權。

（七）立即恢復南京軍調部三人小組，恢復其職權，並邀周恩來、董必武兩氏返平，恢復其職權。

（八）立即恢復重慶軍調部三人小組，恢復其職權，並邀周恩來、董必武兩氏返平，恢復其職權。

應該完成，而且按照當時協定，拿來作唯一的憲草，屆時國大才能圓滿完成，而使我國開始走上民主憲政之大道。

總之，我們民主社會黨要求民主，要求和平，要求統一，而反對內戰，反對分裂，反對一切推翻政協的行動。我們希望從統一的國大，議定統一的憲法，來建成統一的國家。在砲火降隆之中，在分裂戰禍之下，與我們參加政府，參加國大，是不可能的。爲什麼我們要如此呢？乃是因爲我們要力求我國能夠實現民主和平統一之故。我們本「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自當對國事有所効力，但我們是超乎兩所（黨）我們的立場的。

八、鄉村建設派

一、簡史

「鄉村建設派」，起於民國十九年山東成立的一鄉村建設研究院」，其前有河南村治學院，再前有山東千佛山創村治月刊於北平，提倡中國建設應自鄉村建設入手。同時，梁漱溟在廣東，其建設廳亦當局聘村治人員訓練所，十八年梁北上接辦村治月刊。此時，南北「村治」「鄉治」的主張逐合而爲一，旋成立自立人手，以大社會自給自足爲主，自始即傾向爲消費而生產，最後完成爲消費而生產」。關於社會構造之建立，則有所謂「新禮俗之培養」，此即梁漱溟之鄉建運動大抬頭，除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外，尚有五大學華北農村促進會，河北省平民教育促進會，中國華洋義賑會，中國職業教育社，以及金陵大學農學院之各地農改所等，但其實際力量并不大。「鄉建派」一會於戰前舉行過全國鄉村工作討論會三次，并正式組織中國鄉村建設學會，其會員僅限於各工作單位之首要人員。戰後擴大組織，由梁漱溟草擬鄉村建設綱領，并於廿七年取得政治部第三政治大隊名義，在魯省活動。還有晏陽初曾領導一部人員，加入湖南民訓工作。

二、主張

「鄉建派」（村治派）是由農村改良進而爲社會改造派的，梁漱溟者鄉村建設理論（一名中國民族之前途）他認爲中國問題包括兩面：一爲「對外來民族解放」，二爲「對內完成社會改造」從建國問題來看，他認爲「一切建設當以經濟建設爲主」，而「中國經濟建設應取之方針路線」，他認爲「一，非個人營利，亦非國家統制，而是從農民的聯合以達於整個社會的組織化，二，從農業發展工業，而非從商業發達到工業，三，從經濟自衛到

民國二十七年，聯合多方面人物，合組「全國抗敵後援總會」，擬又改爲「抗日聯合救國會」，從事活動。現在的「民主憲政促進會」，這個組織，政國會會員是其主要份子之一。

二、主張

現中國民主同盟發表的「目前時局一文中，曾提出十四項主張：（一）應由各黨各派及其他社會有力人士，開政協會議，訂定共同綱領，成立聯合政府，由該政府召集一新的政治協商會議，結束訓政，還政於民，實行憲政。（二）應以本發揚民主，增強團力，平衡發展，互相依賴原則，以處地方與各和中央與地方關係，保障各該地方的政治自由。（三）國共兩黨軍隊，由其逐漸減少，以至全部編遣為止。（四）全部軍隊，均以反攻抗戰，美國人供應品應公平地分配於一切作戰部隊。（五）國內一切非正規軍游擊隊，應一改編為統一最高統帥指揮之下。（六）援助戰區受難人民。（七）即急實行大後方的民衆組織。（八）召開各民族會議，謀得最後的團結。（九）加緊推進與英蘇的合作。（十）政府立即與全國工商界代表，切實商訂增產辦法，並行協同執行。（十一）廢除禁化教育。（十二）國家地方行政要民主化。（十三）與人民合組全國救亡聯盟。（十四）由各黨派及其他社會有力人士合組戰後和平計劃委員會，副統帥後和平計劃。近年來他們主張所謂「反對內戰堅持民主進步團結對敵」，現在已成爲民主同盟的口號了。

三、人物

政團會中著名人物為張君勱，張申府，章乃器，羅隆基，張東蓀，沈鈞儒，史良，沙千里，梁漱溟，梁實秋等。張係組江蘇人，羅隆基，清華大學畢業，曾赴英國留學，獲政治學博士學位，回國後曾任教於光華大學，政治系主任，年六十餘，所謂「三君子」中年齡最大者，抗戰後，曾任西參議會參議，其中財務兩北派人，北大出身，曾任北大助教，民十年左右，曾留學德國，曾加入共產黨，後因政見不合，脫離。

十、附錄

各黨政治綱領

甲 中國民主同盟綱領

（民卅三年十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政治

一、民主國家以人民爲主人，人民組織國家之目的在謀人民公共之福利，其主權永遠屬於人民全體。

二、國家保障人民身體，行動，居住，遷徙，思想，信仰，言論，出版，通訊，集會，結社之基本自由。

三、國家應實行憲政，施行法治，任何人或任何政黨不得超於超法律之地位。

四、地方自治爲民主政治之基礎，務以下層行政屬於民選。

五、縣設縣議會，省設省參議會，中央設國會，爲代表人民行使主權之機關。

六、過渡時期地方自治之完成應與中央與省，省與縣之權限以憲法明定其採分權制度。

七、省主席得由中央簡任，應由當地省參議會，就候選人中提出二人至三人，由中央圈定任命，副省長由省主席提出，經省參議會同意任命，其人選不得與省主席同屬一黨。

八、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應得組織自治單位，制定憲法實行法治，但其憲法不得與國憲抵觸。國家對於少數民族利益應加以維護，並積極扶助其固有語言文字及文化。

九、國會為代表人民行使主權之最高機關，由參議院及衆議院合組之，國會有制定法律，通過預算決算及定宣戰，媾和，締約，任免官吏，及憲法上賦予之其他職權。

一〇、參議院，各省省議會及少數民族自治選舉之代表組織之，衆議院由全國人民直接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一一、國家設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之懲戒事項，並得設置各種專門法庭，其審判得採陪審制度。

一二、國家設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保障，及考績事項。

一三、國家設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掌理彈劾，糾舉，及審計事項。

一四、國家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計劃全國經濟建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五、國家設立全國教育委員會，計劃全國教育文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六、國家設立全國國防委員會，計劃全國國防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七、國家設立全國財政委員會，計劃全國財政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八、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九、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〇、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一、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二、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三、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四、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五、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六、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七、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八、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九、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〇、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一、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二、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三、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四、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五、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六、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七、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八、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九、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〇、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一、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二、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三、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四、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五、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六、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七、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八、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九、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五〇、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五一、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五二、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五三、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五四、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五五、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五六、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五七、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五八、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五九、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六〇、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六一、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六二、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六三、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六四、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六五、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六六、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六七、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六八、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六九、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七〇、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七一、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七二、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七三、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七四、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七五、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七六、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七七、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七八、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七九、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八〇、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八一、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八二、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八三、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八四、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八五、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八六、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八七、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八八、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八九、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九〇、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九一、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九二、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九三、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九四、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九五、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九六、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九七、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九八、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九九、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〇〇、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〇一、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〇二、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〇三、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〇四、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〇五、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〇六、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〇七、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〇八、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〇九、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一〇、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一一、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一二、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一三、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一四、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一五、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一六、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一七、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一八、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一九、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二〇、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二一、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二二、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二三、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二四、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二五、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二六、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二七、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二八、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二九、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三〇、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三一、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三二、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三三、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三四、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三五、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三六、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三七、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三八、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三九、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四〇、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四一、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四二、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四三、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四四、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四五、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四六、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四七、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四八、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四九、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五〇、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五一、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五二、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五三、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五四、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五五、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五六、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五七、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五八、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五九、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六〇、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六一、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六二、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六三、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六四、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六五、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六六、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六七、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六八、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六九、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七〇、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七一、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七二、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七三、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七四、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七五、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七六、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七七、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七八、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七九、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八〇、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八一、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八二、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八三、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八四、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八五、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八六、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八七、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八八、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八九、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九〇、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九一、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九二、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九三、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九四、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九五、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九六、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九七、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九八、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一九九、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〇〇、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〇一、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〇二、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〇三、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〇四、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〇五、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〇六、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〇七、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〇八、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〇九、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一〇、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一一、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一二、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一三、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一四、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一五、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一六、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一七、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一八、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一九、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二〇、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二一、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二二、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二三、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二四、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二五、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二六、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二七、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二八、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二九、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三〇、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三一、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三二、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三三、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三四、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三五、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三六、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三七、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三八、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三九、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四〇、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四一、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四二、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四三、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四四、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四五、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四六、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四七、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四八、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四九、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五〇、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五一、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五二、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五三、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五四、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五五、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五六、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五七、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五八、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五九、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六〇、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六一、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六二、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六三、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六四、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六五、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六六、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六七、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六八、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六九、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七〇、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七一、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七二、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七三、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七四、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七五、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七六、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七七、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七八、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七九、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八〇、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八一、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八二、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八三、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八四、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八五、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八六、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八七、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八八、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八九、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九〇、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九一、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九二、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九三、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九四、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九五、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九六、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九七、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九八、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二九九、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〇〇、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〇一、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〇二、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〇三、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〇四、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〇五、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〇六、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〇七、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〇八、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〇九、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一〇、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一一、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一二、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一三、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一四、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一五、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一六、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一七、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一八、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一九、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二〇、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二一、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二二、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二三、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二四、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二五、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二六、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二七、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二八、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二九、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三〇、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三一、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三二、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三三、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三四、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三五、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三六、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三七、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三八、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三九、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四〇、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四一、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四二、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四三、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四四、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四五、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四六、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四七、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四八、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四九、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五〇、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五一、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五二、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五三、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五四、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五五、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五六、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五七、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五八、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五九、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六〇、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六一、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六二、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六三、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六四、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六五、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六六、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六七、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六八、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六九、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七〇、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七一、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七二、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七三、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七四、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七五、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七六、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七七、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七八、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七九、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八〇、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八一、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八二、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八三、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八四、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八五、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八六、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八七、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八八、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八九、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九〇、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九一、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九二、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九三、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九四、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九五、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九六、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九七、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九八、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三九九、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〇〇、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〇一、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〇二、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〇三、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〇四、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〇五、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〇六、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〇七、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〇八、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〇九、國家設立全國商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商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一〇、國家設立全國交通委員會，計劃全國交通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一一、國家設立全國水利委員會，計劃全國水利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一二、國家設立全國農業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一三、國家設立全國勞工委員會，計劃全國勞工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一四、國家設立全國衛生委員會，計劃全國衛生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一五、國家設立全國人口委員會，計劃全國人口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一六、國家設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計劃全國移民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一七、國家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計劃全國墾殖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一八、國家設立全國礦業委員會，計劃全國礦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一九、國家設立全國林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林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二〇、國家設立全國漁業委員會，計劃全國漁業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二一、國家設立全國畜牧委員會，計劃全國畜牧事業，並監督其實施。

四二二、國家設立全國工業委員會，計劃全國工業事

民直接選舉，行使憲法上所賦予之職權。

一二、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採內閣制，對衆議院負其責任。

一三、司法絕對獨立，不受行政之軍事之干涉。

一四、國家應立之文官制度，設立健全文官機關，掌管文官之考試，任用，銓敘，考績，薪給，陞遷，獎懲，退休，撫老等事務，文官選拔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文官長官之長官，全國事務官應超然於黨派之外。

一五、國家實行普選制度，人民之選舉權被選舉權，絕對不受財產，教育，信仰，性別，種族之限制。

經濟

一、民生經濟之目的，在平均財富，而被貧富階級，以保障人民經濟上之平等。

二、爲求人民經濟上之繁榮與安定，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應力求發展社會生產力，以保障人民有不虞匱乏之自由。

三、規定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分勞權及休息權，并協資力薄弱者之扶養。

四、國家確認人民私有財產，并保護合法私有及私有財產，國經濟之平產與分配，由國家制定統一經濟計劃，爲有系統之發展。

五、國家在農業上應先實施耕租，實現耕者有其田，土地便用權，以達到土地使用與所有權的合理化與合一化，并規定最高限度之土地私有額，凡超額之私有土地，國家於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徵購之，而以漸進方式完成土地國有之最高原則。

六、應用適合作業場及公營農場等方式，轉化小農生產爲工業化之現代生產，以提高生產技術與質量。

七、附着於土地上之礦業，水利事業，可供公用者，均歸國有。

八、運行交通，礦業，森林，水利，動力，公用事業及具有獨佔性之企業，概以公營爲原則，至其他一切企業，均可由私人經營，無論公營，私營或合營，一律受國家管理，均應實行民主。

九、對外貿易，視其性質及國家經濟需要，依照國家計劃政策，及貿易計劃之規定，分別由國家或私人經營之。

一〇、公營企業及規模較大之私營企業之員工，應有參加管理之權。

一一、工業必須以民生國防爲目的，應推行輕重工業之積極發展，以促進全國工業化，爲達到此項目的起見，國家得依法律之規定予外人以投資之便利。

一二、人民生活必需品之消費分配，以設立國營公營商店及消費合作社爲原則，並以法律節制私人商業之不當剝削。

一三、發動應依據能力指導之原則，並以累進方法征收遺產稅，所得稅及利息。

軍事

一、軍權及軍隊屬於國家，按國防需要設置最低額之常備軍，非國防必要不得調用軍隊，國家武裝以法律禁止軍隊干涉政治。

二、實行徵兵制，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三、現役軍人不得干預政治，并不得兼任行政官吏。

四、提高軍人待遇，及其文化水準，對退伍及殘廢軍人之生活與職業，政府應切實予以保障。

外交

一、外交方針以保障國家之領土主權，民族之自由平等，與各國和平相處爲原則。

二、積極參加世界和平機構與聯合國切實合作，以奠定國際上之民主基礎，并保障人類之永久和平。

三、與美蘇英及與太平洋利益有關各國切實合作，以謀東亞之和平與安定。

四、提倡國民外交及國際文化工作。

教育

一、教育之目的，在養成獨立人格，調

華人民國組織法，并發揚民主精神。

二、國家應保障學術研究之絕對自由。

三、國家確保人民享受教育之平等權利，初等教育應一律強迫入學，中高等教育應積極充實及推廣，對於貧苦之優秀青年，并應保障其得受嘉等教育。

四、國家司法制定計劃，於限定期間內，澈底除文盲，並積極推展各式補充教育。

五、國家應普遍設立德業學校，以適應國家建設之需要。

六、其他有關教育應特別注重學術研究，以推進國家文化之發展。

社會

一、國家應適合社會環境需要，儘量發展人民服務，實施各種社會政策。

二、國家應確立適當之人口政策，倡導民族之生殖與優生，增加推廣公共衛生事業，建立公醫制度，負擔人民醫藥及休養之設施。

三、國家應辦理社會一切保險事業，推行疾病、死亡、養老、殘廢、失業、娠孕等保險政策，以保障人民生活之安全。

四、國家應行勞工福利政策，對於最低工資及八小時工作時間應分別規定之。

婦女

一、保障婦女在經濟上、政治上、法律上、社會上之地位平等，國家對於婦女參政權、教育權、工作權、及休息權，並應特別予以保障。

二、保障職業婦女在妊孕生育時期之生活及休養。

三、政府應多設日間托兒所、幼稚園、及公共食堂，以減輕婦女之家庭責任，並增強其經濟上之獨立自由機會。

乙　中國青年黨政綱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政治政策綱領

政治民主化，保障民主平等，實行責任內閣制，確立省之自治地位。

一、實行民主政治，保障人民之基本自由。非經國會議決，不得制定限制人民之任何法律。所有政府違法命令，國民有拒絕接受之權。

二、從速完成各級代表機關，實行普選制度。

三、保障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并尊重其固有之宗教語文及生活習慣。

四、國會採兩院制，包含區域代表及職業代表。

五、中央政府採責任內閣制，總統不負實際責任。

六、以憲法明文規定省得制定省之自治財政，省得制定單行法，但不得與國家法律相抵觸。

七、實行省縣市長民選。

八、促進縣鄉建設，充實自治財政。提高自治人員待遇，以獎勵人才努力基層工作。

九、設立文官制度，實行年功加俸，以保障公職人員之地位與生活。

十、實行提審制度，及免延賠償制度。

經濟政策綱領

保障私有財產，限制資本集中，主張農工并重，農業工業化，工業電氣化，嚴格監督國營事業。

一、保障私有財產制度，但須限制過分集中。

二、整理地籍，平均負擔。

三、實行農工并重之生產政策，以期達到農業工業化，與工業電氣化之目的。

四、實行計劃經濟，并制定分期完成之經濟計劃，尤特別注意交通動力水利。

五、擴大農貸，改良農田水利，扶助農民，以增加生產。

六、保證耕地利潤，獎勵地主投資，以改進農業。

七、開墾荒地，實行集體農場制。

八、修濬黃河長江，整理全國水道，並

九、保護森林，興修道林，以保持水土。

十、扶助全國工礦區，以建立工礦業重點。

十一、劃分全國工商區，以謀動力與資源之充實。

十二、積極大量探勘煤油，以謀動力與資源之充實。

十三、工商農業，以民營爲原則。但關係國防及全體人民利者，由國營或公營之。

十四、保障民營企業之勝利，國營事業，不得與民營企業爭利。

十五、凡股東公司及官商合營之企業，必須遵守勞動法，并接受民意機關之監察。

十六、獎勵合作事業。

十七、依據平等互惠原則，以謀增進國際貿易，發展本國產業。

十八、准許外人投資，依法保障其權益。

財政金融政策綱領

財政公開，發除苛雜，整理債務，保障債信。

一、整理幣制，平衡物價，穩定金融，以奠財政基礎。

二、實行財政公開，實施會計獨立制。

三、實行預算制度，以確立財政基礎。

四、非經代議機關通過，政府不得征收之工具。

外交政策綱領

加強聯合國機構，樹立平等外交。

一、積極參加聯合國機構，鞏固其組織，加強其力量，以保障世界和平。

二、設立聯合國農會，以國家代表及人民代表組織之。

三、在無損國家尊嚴與權益之範圍內與世界各國中等友善。

四、促進國際經濟與文化之合作。

五、加強對東亞各國之聯繫。

六、主張國際正義，同情世界弱小民族爭國連動。

七、普設使領館，加強外交活動，保障僑民權益。

八、擴大國際宣傳，增進國際了解。

僑民政策綱領

實行護僑政策，保障僑胞權益。

一、設僑務部，實行護僑政策，扶植國民海外活動。

二、保障僑民在居留地之權益，向所在國交涉廢除對我僑民之不平等法律。

三、加強僑民與國內之經濟聯繫，予僑民以經濟之扶助。

四、獎勵僑民在國內之投資，協助其事業發展。

九、任何政策，不得擅有富緊，作威壓之。

五、發展僑民教育，鼓勵國內教育人才出國游學，廣招僑民子弟回國就學。

六、獎勵僑民人才，回國服務。

交通政策綱領

發展交通事業，逐漸達到交通現代化。

一、建築全國鐵路網，完成西北西南鐵路系統，增闢國際通路。

二、人民得自設鐵道，但全國幹線，須歸國營。

三、建立全國公路網，人民有築路行車之權利。

四、鼓勵人民使用國有交通工具之便費，其法律規定範圍內，人民得享受交通免費之權利。

五、整修全國水道，逐漸完成全國水道網。

六、加闢商港，獎勵國民經營內河沿海航運，並予以補助。

七、開闢東南洋航運，組織海外航業公司，獎勵僑民投資。

八、發展國內航空，除主要航線外，准許民營。

九、建築大規模之現代交通工具製造廠，以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

十、改進郵電事業，剔除積弊，增進效率。

教育文化政策綱領

學術獨立化，教育普及化，逐漸達到教育免費。

一、確定教育方針，文化教育應與科學及建軍。

二、普及國民義務教育，其經費應由國庫予以補助。

三、擴大各級學校公費生免費名額，以逐漸達到教育費用全由國庫負擔之目的。

四、改良學制系統，縮短各級學校學生年限，并簡化其課程。

五、充實國立大學，擴充設備，平均其分佈，並延聘中外著名學者來華講學。

六、獎勵私人辦學，及私人自由講學。

七、大量設置各科研究所，提倡研究員生之待遇。

八、設立國家學院以提高學術，優禮學人。

九、擴充師範教育，建立師範獨立體制。

十、普遍發立并充實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科學館，及設施教育，實化教育設備，以增強社會教育。

十一、切實推行成人教育，增進其知識及科學知識。

十二、獎勵各種專業及職工教育。

十三、發展教育，由國家補助其發展。

十四、建立大規模之編譯館，以求中外學術之交流。

十五、優遇教育文化工作者，獎勵發明及著述。

十六、保障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廢除檢查制度。

十七、尊重固有文化，保存善良風俗，以培養國民道德。

十八、提倡基礎教育，陶冶國民品性。

十九、改善家庭環境，提倡家庭教育，以補助學校教育。

二十、保護全國有歷史文化藝術之名勝古蹟及文物。

社會政策綱領

提高生產，平均分配。

一、保障全國國民之生活權及工作權。

二、提高全國國民之生產及消費能力，促進社會之繁榮。

三、保障有產者之合法利益，禁止非法之侵犯。

四、用累進法課所得稅及遺產稅，以節制資本之過分集中。

五、扶助無產者運動，獎勵產業合作運動制度。

六、實行保險社會制度。

七、切實推行救濟事業，儘先救濟因抗戰受害之軍人，及殉國將士之遺屬。

八、對於復員官兵，儘速救濟安插，以免失所。

九、推行公醫制，改進鄉村醫藥衛生，并實設鄉村醫院，減輕人民醫藥費用。

十、全國普設平民住宅，使工農家家，有合於衛生之住屋。

十一、推動全國鄉村電氣化，促進鄉村建設，使農民有現代物質之享受。

農工政策綱領

保障農工利益，增進農工財富。

一、承認國民之土地所有權，并保障自耕農及佃農之使用權，非依法律，不得徵用。

二、保障佃農，按租佃之評價能力，使逐漸成為自耕農。

三、依據評議原則調整地租，實行公開租佃制，使地租合理化。

四、發展農村事業，改良農貸方式，減清農村高利貸。

五、改進農業技術及經營方法，以充裕農民之財富。

六、推行農業保險，實物抵押，及運銷合作制度。

七、提高勞工生活水準，尊重其合法組織。

八、調整工資，維持工資之合法標準。

九、實行勞工分紅，提倡勞工入股，以增進勞資之協調。

十、縮減勞工雇工店員之工作時間，確立休假制，週假年假工資照給。

十一、嚴格施行工廠檢查制度，以增進勞工之福利。

十二、普及勞工職員之補習教育，由雇主負擔其用費。

十三、保護童工女工，以保障其發育與健康為原則。

婦女政策綱領

發展婦女教育，保障婦女職業，增進婦女地位。

一、確認男女平等的原則。

二、在教育上，職業上，經濟上，婦女與男子，享有均等的機會。

三、提高婦女在政治上的地位，在各級民意機構中婦女應保有適當的名額，并鼓勵婦女參加地方自治工作。

四、推動婦女識字運動，普及平民婦女補習教育及職業學校。

五、實行男女合理平等，同工同酬。

六、依於生理的需要，職業婦女，予以特別保障。

七、廣設助產醫院，實行新法免費接生，對於容有多數婦女勞工之工廠，應由資方律立日間托兒所。

八、對於婦女創辦之社會事業，教育事業，及其他文化事業，予以特別鼓勵。

九、為糾正家庭中苦于不良的習慣，提倡正當之男女社交，並提高適當的娛樂與體育。

國民保健政策綱領

保持健康水準，改良國民素質。

一、舉國家方面，提高國民之生活水準，以求身體之健全發展。

二、制定國民保健法，對於育嬰教育及健康之各種工作，加以嚴格訓練。

三、開發邊疆之事業，使全國人口之分佈，趨於平均。

四、依據優生原理，實施合理民族間之通婚，以提高國民素質。

五、實施優生政策，保護幼年，改良種性。

六、依據科學方法，改良國民日常食品，以增營養。

七、改良居住環境，加強防疫設施，并增設國民健康所。

丙　中國國家社會黨綱領

1.關於國家民族本位

「我們相信民族觀念是人類中最強的。階級觀念祇不能與之相抗，無論是已往的歷史抑是目前的事實，凡民族利害一達到高度，無不立刻沖破了階級的界限。所以只有民族的運動，能沖破階級的橫斷，却

未有時效的規定，能推翻民族的壓迫。國以鐵腕統治，他的政治，不能說是民主的。國際化，日有加急的民族化。中國民族文化具有同化力，每遇到外侮，民族益團結合作起來。故國者不可忘却民族的結合一體，而要使他發展又必須有下列條件：一、有一個強大的智識；二、是全民心悅中央；三、有由衷而擴大的信用；四、有堅強而決不輕易使用的實力，這樣的運用，就可消除一切的私人各派的「上層破壞」，而集到一個共同利益作其「下層建築」。

2.關於修正的民主政治

我們主張（一）以民主政治爲根本原則，依國情充量實現之。（二）國家政事，軍事效率，負乎敏活與實；社會文化欲其發展，當任其自由放手，以此爲集中與開放之界。（三）政治制度中使專家佔有地位，以減少黨派與仲裁之作用。因此，等們提出了修正的民主政治。

「我們所謂的修正的提案是什麼？首先可說的便是建立一種政治制度，在原則上完全合乎民主政治的精神，在實施上必須使黨派的操縱不能有所施術。於是這種政治制度，在平時不拘兩黨或多黨都能運用，即假定無黨亦可運用。而在緊急時刻可以集中全民的意志，動力集。」

根據了這些大原則，我們設計了以下的政治制度：一個行使國家主權的國民代表會議，這會議由全體公民每若干萬選出代表一名組織之。其職權爲（甲）選舉憲法起草委員會與修正案起草委員會；（乙）表決憲法與憲法修正案；（丙）議訂法律；（丁）表決政府預算與監督之，惟不得行使西歐國會中之所謂信任投票，以更迭內閣。第一次國民代表會議，議決五年以內之行政大綱，此大綱與憲法有同等效力，非行政院所能變更。一個由國民代表會議選出的中央行政院，各黨領袖一律被選，俾成爲舉國一致之政府。中央行政院行政委員互選委員長一人，對外代表國家，對內公布法令，除分任各部政務，一個由各種從事於生產之技業團體推舉代表所組織的全國經濟會議，爲全國經濟計劃之諮詢與建設機關。行政大綱中每過一年或告一段落之際，由國民代表會議或其他公民團體聯合推選人員檢查其實施情形。此外，我們又主張實行司法獨立，法官須超出一切黨派而須有嚴格保障，行政訟訴應歸普通司法範圍，嚴設法庭俾得人民對於行政處分受害有所救濟，其檢察官亦得自行檢舉起訴，設立審計院審核各級政府之決算，確立文官制度，以分科考試登庸之，地方行保障法與懲戒法等等。」

3.關於經濟制度

我們主張：

（一）爲個人謀生存之安全，并改進其智能與境況計，確認私有財產。

（二）爲謀社會公共幸福，并發展民族經濟與調劑私人經濟計，確定公有財產。

（三）不論私有公有，全國經濟，須在國家制定計劃下，由國家與私人分頭并貫澈之。

（四）使國家計劃，使私有財產趨於平衡普遍，俾人人有產（即普產）而無貧富懸殊之事。

（五）國家爲達達之效率與加友國訪作用計，得以公道原則平和方法，吸收私人生產或資，以爲民族經濟擴充之資本。

（六）謀民族經濟在世界經濟上取得平等地位并得輔助之，并使進世界經濟開闊之解決。

根據了這些大原則，我們準備以下實施的經濟政策：關於農業，（甲）國家對於全國土地有支配權與整理權及公用徵收權；（乙）農業區域務使能與工業區聯合，俾農人得兼爲工人；（丙）規定耕作單位；（丁）依法律與公案使佃農爲自耕農，并以公道與和平方法化除工農，（戊）普遍設立農業信貸銀行，并補助與獎

勵農業合作社之建設；（已）大興農業有關之水利等；（庚）以科學方法改良種子與耕作器具以及種植方法改良副業；（辛）提倡或獎勵畜牧與造林。關於工業，（甲）國家於全盤經濟計劃中，依社會之需要，規定工業開發之程序；（乙）依工業之性質定公有私有之分別，凡天然富源與公用事業如礦業電力鐵路等，以公有爲原則，但已歸私有者得讓價收回之；（丙）各項企業依計劃所定得招致國內外商家參加；（丁）由國家就交通發展狀況依農林牧礦所在地勢，在全盤工業計劃上制定各種製造業之分配；（戊）獎勵特種國貨之製造，并保護技巧之手工業；（己）原料品免除運輸捐稅。關於勞工，我們主張：設立勞動保險，由國家教育工人死傷疾病失業；承認工人對於雇主有團體締約權；承認工人有罷工權，但不得擾亂社會秩序，設立調解機關以勞資雙方與代表消費之第三者組織之，調解勞資糾紛；提高工人能力以漸達於工廠立憲制度；以生產效率爲標準定分紅制度，得分給股票於勞動者等等。此外，又有關於租稅，交通，人口等政策，因篇幅有限，不詳述。

4、關於文化教育 我們主張：發揚民族文化，普及國民，增進人民生產能力；勵行公民訓練；養成共同生活之習慣；提高貢獻於人類之學術研究；保障思想自由與學術獨立；并使人民不因財產限制而失其受教育之平等機會。

丁、第三黨對時局宣言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八年的浴血抗戰剛剛結束，而禍國殃民的內戰竟又開端。這是何等令人心痛的事！近百年來的中國歷史，本來是一部抗戰建國的歷史，自前清末年起，國人即俱圖強禦侮運動，團結的用意，在建立富強康樂的中國；團結的用意，在避免國際上的平等自由。這次八年抗戰，遂得最後的勝利；全國人民頌以爲建國運動，亦可望從此迅速，不意，抗戰終止之日，竟是內戰開始之時，耳叫全國人民如何受得住。本黨十餘年來奮鬥的目標，在求中國民族解放，國家統一，政治民主與黨派團結。今當嚴重關頭，衷誠緘默，爰舉所見，以告國人。

一、國共兩黨在中國近代革命建國過程中，自皆有其貢獻。今天，如果不顧及人民對民主和平的要求，而進行大規模內戰，將抗戰勝利的成果蕩盡無餘，使中國人民不安居樂業，國家地位由此低落，這必是全國人民斷然反對的，我們願以在野黨的立場，要求國民黨秉「天下爲公」的原則，把民主憲政交還人民，出民主方式，解決任何有關軍事政治糾紛，尤其殷望國共兩黨恢復中山先生所首倡之民主合作的偉大精神，實行誠意合作，縣重劃局，使內戰消滅於無形。蓋全國人民所期望於國共兩黨者，不是殘酷的戰爭，而是和平建國的幸福；不是誰勝誰敗的決鬥，而是民主自由的勝利。今日國共兩大政黨，最易取得全國人民信仰與崇拜的，就是和平。而民主和平的實現，就必須與國共兩黨的徹底合作和永久合作爲要的基礎。

二、我們在內戰日益擴大之際，對各偉大的盟邦，把中國人民的心情略爲吐露：今日中國人民最感恐懼的，是內戰的痛苦，是盟邦的牽入漩渦，因爲盟邦一旦牽入漩渦，則世界和平將無由實現，而中國民族的厄運，更不可以言語形容。反之，中國在抗戰結束之後，倘得從事於民主建設，日進乎富強康樂，則必能充分發揮共建世界永久和平的力量；尤其在美蘇盟邦之間，能發揮共和平橋樑的作用，一如法國在英蘇間所保持的地位。今若在抗戰期間，曾經盛力助我之盟邦，在抗戰終了之日，突然毀此和平橋樑，而竟以大量的武器，無限制的租借，以至採取直接行動，以助長我國內戰，則已往友情，勢將一變而爲中國人民的仇恨了，我們本着企

求國內民主和平之誠意，企求世界民主和平秩序之確立，切望偉大而有民主傳統的美國當局與人民，能領察我國人民的呼聲，能恪守大西洋憲章與各次國際會議所規定之民主原則，對於現行協助中國之政策，再作檢討，立即終止軍事援助，變爲民主陣綫的援助；即使糾紛擴大常涉過渡，有須國際協調，亦應由各有關國家和平之大國進行共同的協商，以獲得和平解決的途徑。

三、人民的世紀，一切都決定於人民的意志，各政黨及盟邦的態度，更不能決定於人民的要求。中國的人民是有其潛在的偉大力量的，悠久的歷史，是人民力量綿延下來的；民族的生存，是人民的力量撐持起來的。抗戰八年，爲的是爭取民族生存與民主自由，爲的是求歷史命運的綿延；今天抗戰告終，內戰隨即開始，這是完全違反了人民的願望，須以一切有組織的民主力量，加以制止，事急勢迫，望我人民急起自救！

最後，關於解決國內糾紛的具體問題辦法，我願提供四項主張，以供國人採擇：

（一）在原則上，對於政治解決方式，要求國共兩黨，履行民主和平的諾言，立即停止全國各地的軍事行動，不進兵，不進攻，不增兵。

（二）迅速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共加强其權力，由全國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根據兩黨會談紀要，切實解決有關受降，駐軍，及地方自治等問題，凡達成之協議，政府當局應立即執行。

（三）立即阻止國共兩黨在東北各省區，違生軍事行動，由政治協商會議協商，承改組東北委員會，首先成立地方臨時聯合政府，實行地方自治，人民普選，使東北全境成爲和平安全區域。

（四）政治解決方式之根本鞏固，在於立即執行各種必要之民主措施，尤須在國民大會召開以前，成立統一的民主聯合政府。

戊、民主建國會政綱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成立大會通過）

甲、總綱

一、建國之最高理想，爲民有，民治，民享。我人認定民治實爲中心。必須政治民主，才是實施民有，才能實現民享。

二、建國之途徑，歷數十年之慘痛教訓，大體已趨一致。今後不在多言，而在實踐。我人認爲極應根據人民之利益與要求，採取孫中山先生所訂三民主義之重要進步部份，訂入憲法，以確定全民共同信守之範圍。

三、政治須以文化爲指導，而以經濟爲基礎，始能期其正確而切實。軍人武斷政治與夫官僚政客包辦政治，均非現代國家之所許。必須使從事生產各階層之廣大人民，確有最大之發言權，而以文化教育之力量，鞏固和其矛盾，扶助其發展，然後民主始不落空虛，進步始不超時代。

四、經濟須以科學爲指導，而以社會爲基礎，始能迎頭趕上，利及全民。因此從事生產必須充分尊崇科學研究，以求理論與實用之相互發明，相得益彰，而發展工業，就須同時謀農業收益之增高，與一般人民生活之改善。

五、政治之安定，有賴於公道之伸張。捨公道而尚威力，爲政治禍亂之源，曲經濟振奮與社會黑暗，亦均由此而起。撥亂反正，必須以國家利益與人民公意爲準繩，明是非，正功罪，以彰公道。抗戰爲空前大業，在此時期，政治上社會上一切是非功罪，尤應依此論定。

六、抗戰既獲勝利，我人認爲必須於和平中完成建設，以恢復元氣，增進國力，於統一中實行自治，以安定秩序，發揮民力。而和平與統一，均須於民主政治中求之。有效之國防，亦端賴政治進步，經濟充實，益以教育文化之發達，始能奠定其基礎。

乙、政治

七、民主政治基本條件，爲人民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信等之自由，並予切實保障。在不違反國家利益、社會公衆條件之下，絕對不得加以限制。所有侵害人民自由之特殊機構，應即解散。

八、爲實現和平建設，常備兵須大量裁減，兵役制度須徹底改善，全國武力須置於學國一致之民主政府。司法須獨立，文官制度須切實保障，均不受黨派或其他勢力之控制與影響，本此條件，政治糾紛始能在合法之公平基礎上，共謀國家之進步。

九、我人認爲現代國家，必須人民有權，政府始可有能。政令固需人民之協力推行，而從除貪污，提高行政效率，更需人民之監督。在人民未得充分民主權利以前，絕對不應提高政府之治權。

十、要保障民主政治，必須建立各級議會，行使各級民權。議會之代表，必須包括各階層及各界，以期能充分提出切身之要求。

十一、選舉與公民投票，必須爲普遍的，直接的，無記名的，始能代表眞正之民意。爲鼓勵人民與聞政治，公民宜實行罷免制度，必廢除人民代表與選官吏，無選人，必須不受考試，檢核之限制。

十二、自治之實施，我人認爲都市宜以職業團體爲主要之基礎，而鄉村則宜保存其原有之地理單位。一切自上而下之約束，均應廢除，而代之以自下而上之自動自治組織。

十三、爲順利推行法治計，現行各種法律，必須依據人道主義及人民公意，切實修改，以求適合時代與國情。審判必須依法公開，執行必須迅速而有力。監獄必須切實改善。軍法制度，尤應澈底改正，以求符合現代國家之標準。

十四、公務人員及軍警之待遇，必須充分提高，并謀其公平合理，以期整飭人事，挽回頹風，並免除對於人民之苛擾。

十五、對於邊疆各民族，吾人認爲應本平等互助之精神，以事實之表現，求其認識參加國家組織之利益。宜尊重其固有而現存之文化，信仰與習慣，維持其安寧，解除其束縛，改善其生活，提高其知識，尤應避免任何武裝及非武裝之壓力，以求融洽。

十六、對於海外僑胞，應協助其加强團結，普及教育，以爭取在當地之應得權益。充分配備金融，交通之力量，以發展其農業與對祖國之貿易。再運用外交上之努力，以維和僑胞與所在國國民之情感，並保障其權益之不受侵害。

十七、對於侵略國，須澈底解除其武力及足以培養武力之生產與輸出能力，消滅其足以造成侵略之制度與思想，並扶助其國內愛好和平之勢力，建立民主政權，樹立未來之永久友好基礎。

十八、對於殖民地國家，須以和平方式，扶助其獨立自主。託治制度必須由有關國家共同參加，以保證自治之貫徹與獨立之實現，並避免再蹈過去委任統治之覆轍。

十九、在外交上，須化除成見，消除自卑心理，以公正之立場，寬容之大度，團結美蘇英法，以愛好和平之赤誠，聚國際合國之基礎，用達世界之大同之終極目標。

丙、經濟

二十、經濟建設須有全國性計劃，以謀發展之平衡與配合之妥善，能計劃之訂定，必須依照民主方式。在計劃規定之下，人民須有充分經營企業之自由；除保護勞工及防止獨佔法律以外，不得再有其他之限制。我人認爲經濟民主，應以此爲起點。

二一、國營事之官僚化與私人企業之獨佔化，同爲經濟建設之大敵。以我國現勢而論，前者之危險遠過於後者。因此我人一面主張國營事業國家化，私人企業社會

化，一面積極反對在官僚化尚未肅清以前實施大規模事業之範圍。

二十二、關稅政策之確立，須一面配合時代要求，一方仍保護工業發展，我人主張適和而有時間與倒之保護關稅制度。過度之保護關稅，徒爲工業進步與人民生活改善之障礙，在所不取。

二十三、所得稅須求公平合理，其目的在限制私人對於利潤之分配與享用，而不在制裁產業資本之累積；應重課不勞利得，而輕課勤勞及產業所得。遺產稅必須加重征收，以避免私人財產之膨脹。間接稅必須減輕低稅，并絕對不得重征。

二十四、對於貨幣政策，我人反對無限制的消費膨脹，同時亦不能容同歲入半衡國家預算不顧國民經濟與社會福利之極端緊縮主張。我人認爲增進生產力量，應爲貨幣政策之最高使命。以故健全生產力量與求配合生產力量之適度膨脹，不但不足顧慮，且應大膽爲之。黃金準備與外幣準備，應供國際清付之用，既不應以此限制發行，亦不宜過分珍視。

二十五、對於金融制度，我人主張中央銀行應以整個國之政策，利用再貼現及公開市場運用，切實負起銀行和任務。其他國營專業銀行，應由中央銀行充分扶助，使能愉快執行其應有之使命。管理商業銀行，前極的束縛不宜過多，但須經常公布檢查之結果，以供社會之批判與扶掖，藉收法劣留良之效果。

二十六、關於信用政策，我人主張提高票據之地位，不能再任其附着於過時之對人與對物信用，以謀市場周轉之活躍。中央銀行儘可以再貼現範圍之伸縮，控制使用，而不應忽有其他對於信用之束縛。產業證券市場必須建立，應商承銀行可以儘量投資於生產事業，而無資金凍結之慮，社會游資更可捨投機而流入生產事業。長期信用來源充沛，工業建設自可突飛猛晉。

二十七、對於國外貿易，應儘量擴小國營之範圍，積極協助民營貿易之發展。在建設初期，我人贊同對進出口物品施行限制。其目的，在限制消費，增加建設所需器材之輸入，並保持必需原料與人民衣食所需之物資，而不在謀國庫之收入。

二十八、關於證業監督之方式，我人認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足以提高企業精神，集中社會財力，促進建設，且有助民主之鍛練，應與合作組織，同時予以鼓勵。

二十九、工業之發展，一面自應鼓勵工廠之經營，儘量利用機械，力求專門化，以期迎頭趕上。一面復須改良并擴大家庭工業及手工業，以謀人力之充分動員，與人民生活之普遍提高。手工業一面須儘量使之附着於家庭，以減低成本，一面復須與工廠密切配合，組成互相依存之生產組系。此外更須儘輸美術思想與科學知識，以謀產品品質之提高與工具之改善。凡能以機械代替手工之工作，須隨時改用機械，提高效能。

三十、工業標準須從速完成，工業區須從速指定，以便人民之投資與經營，并謀工業發展之迅速。在工業標準尚未完成以前，政府對於工業器材，何者宜予輸入，何者不宜輸入，應先有明確之表示。凡指定爲工業區之地帶，須由政府以公平價格征購全部土地，并爲合理之分配使用，以謀全區之便利。工業區應指定爲自治模範區，其人口合於市之標準者，應即改市。

三十一、土地問題，必須用和平合理之政策，速求解決，以謀土地之合理使用及其生產力之增加。農村土地問題之解決，應從保障佃權，限制佃租入手，進一步由國家租或證行使徵租非自耕土地，分租與農民；并同時應因勢利導，通過現代農業機具之集中運用，以漸進於土地之集中使用。在政策施行之際，一面須能切實解除農民之痛苦，一面仍須保障地主之合理收益；并竭力引導土地資本投入生產事業

，注意目下土地資本與商業資本偏重發展之弊害。

三十二、爲求減少天災，發展地利與提高農民生活，我人主張從速大量興辦水利及推廣農村動力之利用，並就地形區域之條件，採用現代經營方式，利用科學方法，農產質與量之同時提高。

此外，農村副業必須力求改善與擴充，並鼓勵以合作組織經營農產加工及運銷，以增加農民收益。

丁、社會

三十三、人民應有工作權。爲謀工作權之切實賦與，政府應依據國家建設及人民生活之必需，訂定全部就業計劃，並勵員財政，金融及民間事業力量，負責求其實現。

三十四、國家對於願意從事工作之失業人民，及失去工作能力之老弱殘廢，應負切實救濟之責。對於患病無力就醫者，應免費爲之治療，所有衛生保健工作，均宜從社會最低層入手，以糾正粉飾表面之作風，社會保險制度必須逐步施行，限期完成。災患之救濟，尤須求其切實而有效。一切社會設施，均應以貧苦無告之人民爲主要對象。

三十五、對於產業成果之分配，須制定合理之標準，以減少勞資之糾紛。其方式，除須布最低工資法嚴格施行外，並規定職工參加超分紅之比率，以資勞資雙方之共守。

三十六、爲求勞資合作基礎之鞏固，一面須謀工廠會議制度之普遍實現，一面仍須保障工廠管理權之完整。工作紀律必須充分提高，以求生產之擴大。

三十七、工會，農會宜鼓勵其自動組織，工農以外之政治，社會力量，祇能從旁協助，而不應加以控制與操縱。職工福利事業及業餘生活設施，除應由廠方盡力協助職工自行辦理外，其力量不足者，應由政府予以補助，以謀有業者之樂業。

三十八、爲使法律上男女平等條文之有效，必須在適合生理條件之下，擴大婦女教育與婦女職業；一面大量擴充托兒所及公共食堂等社會設備，使婦女職業之擴大，不致影響家庭生活，並育保護與兒童健康。

三十九、國家對於兒童保育，應負責求其盡善。父母對於兒童保育不良者，應指導糾正之；父母無力保育兒童者，應充分協助之；無依之兒童，應由政府負責保育。工廠中之童工，應由減輕其工作，以漸進於完全廢止。

四十、退伍軍人，除應謀就業外，並須保證其工作之適合與生活之改善。

第五條

我人認爲退伍軍人之就業，從工應重於屯農，而從工復須以服務工廠爲主。歸農之軍人，除授田外，並須配給機械化農具，指導其組織合作設施，以謀工作之愉快與生產之增加。殘廢軍人之生活，尤應特別予以注意。

四十一、政府對於貧農及小本經營工商業者，除依法律禁止高利貸之剝削外，應在都市廣泛推行小額貸款，并極力改革農貸辦法，期能直及貧農。

己、中國人民黨政綱

一 基本精神民主進步

貫徹三民主義的革命精神，實現和平建國。

第一條

各黨派長期合作，共同努力於民主幸福強盛的新中國之建設。

第二條

政治民主須與經濟民主並行不悖，政治改革須以增進全國人民生活幸福爲目的，以適當手段進行經濟改革。

第三條

二 人民權利高於一切

國家主權屬於人民全體，人民爲國家之主人，不分種族，貧富，性別，知識，在政治上之地位一律平等。

第四條

人民有身體，思想，信仰，

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居住，遷徙，行動，通訊，不受恐懼，不虞匱乏，及請求生活等自由，凡消除有妨害人民自由之特殊機構及法令。

第十二條　國家應制定民主憲法，實行憲政，保障人民在政治，經濟，文化，教育上一切權利，任何人不得處於特殊地位。

第十三條　實行地方自治，健全地方基層機構，省長以下一律由人民直接選舉。

第十四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應明確劃分，實行中央與地方之均權制度，地方得制定因時制宜之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相抵觸。

第十五條　中央行政組織應實行責任內閣制，由多數黨組織內閣或由各黨組織聯合內閣，對人民代議機關負責。

第十六條　司法獨立，司法官處於超黨派地位。

第十七條　國家應建全文官制度，公務員之任職，應受充分保障，不以長官之更換而進退，用人尤不應以政見不同有所歧視。

第十八條　廢止黨治，嚴懲貪官污吏，沒收其財產，鼓勵人民自動檢舉。

三　經濟機會人人平等

第十九條　安定人民生活，發展社會生產力，提高人民生活水準。

第二十條　逐步實行計劃經濟，整個國計民生，均應製訂計劃，使生產與消費作有計劃之分配，減少社會浪費，計劃之訂定，須依民主方式，使人民在計劃規定之下，有充分經營企業之自由。

第二十一條　實行耕者有其田，分配土地給貧農佃農。

第二十二條　國家財政大部分應用於建設及文化社會福利事業，減削軍事費至最低限度，政府每年預算，決算及收支狀況，須向人民作詳細報告，財政應絕對公開。

第二十三條　澈底執行二五減租，改善農民生活，嚴禁對農民之高利盤剝，并由政府對貧苦農民實行無息貸款。

第二十四條　在不損害國家主權原則下，歡迎外資與技術合作。保護華僑在國外之一切正當利益，並鼓勵華僑回國投資工商業。

第二十五條　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闢航線。

四

第二十六條　一切黨派退出軍隊，軍隊國家化，軍隊設置係適應國防之需用，其任務為保護國家領土主權之完整。

凡有壟斷性之企業，如銀行，交通，礦業，森林，水利，動力，公用事業等，均以國營為原則。

取消苛捐雜稅，以累進方式徵收財產稅，所得稅及利得稅等。

提倡生產，消費，運輸合作制度。

第二十七條　凡服役軍人完全退於超黨派之地位，不得參加任何政治活動。

第二十八條　大量徵兵，整編統一之國防軍，提高素質，加强訓練。

第二十九條　實行徵兵制，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三十條　保障退役及殘廢軍人之生活及職業優待。

五　文化教育絕對自由

第三十一條　人民應有享受教育的權利。

第三十二條　以民主與科學的精神教育人民，普及與提高人民知識。限期掃除文盲，小學教育，補習學校及職業教育應爲義務教育，並逐漸達到人人有普遍享受高等義務教育的機會。

第三十三條　教育，學術研究及藝學絕對自由，不受任何拘束。

第三十四條　國家應保障學術工作者之生活安定，救助病衰學生，敬善教育人員待遇，有特別成就者，均應給予獎勵。

第三十五條　提倡社會教育，發展電影，戲劇，廣播，圖書，展覽人民自由發展其愛好。

第三十六條　一切圖書，印發刷，必須採取民主方式管理，不得爲少數人所操縱。

第三十七條　積極興辦人民福利

第三十八條　人人有工作權，失業者應由政府負責救濟。

第三十九條　普設職業介紹所及棄嬰院，孤老院，平民宿舍，平民食堂，平民工廠等救濟事業。

第四十條　舉辦一切保險事業，推行老病，殘廢，死亡，失業，妊孕等保險政策。

第四十一條　推廣公共衛生事業，提倡公醫制度，免費爲貧苦人民治療，並推行鄉村衛生。

第四十二條　實行八小時工作制，限制加用童工規定最低工資，同工同酬，不得任意降低工人。

七　提高婦女社會地位

第四十三條　澈底取消歷史上一切束縛婦女之風俗習慣。

第四十四條　保障婦女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法律上之平等地位，確定婦女與男子享有完全平等權利。

第四十五條　實施托兒所，兒童保育院，膳堂，縫洗工場，減輕婦女在家庭中之負擔。

第四十六條　保障職業婦女在妊孕生育時期之生活及休養。

八　扶助邊疆少數民族

第四十七條　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得有自治權與自決權。

第四十八條　國家對邊疆少數民族之文化，語言，風俗，習慣應予尊重。

第四十九條　國家應儘量給予邊疆人民以教育，職業，參政之機會，不得有所歧視。

第五十條　國家應協助各少數民族之經濟，文化等事業之發展。

九　國際合作永久和平

第五十一條　外交必須公開，中國之外交政策，應以尊重國際憲章，保障國家主權，維護世界和平爲基礎。

第五十二條　本平等互惠原則，與有關各國增進友好關係。

第五十三條　積極參加國際和平機構，盡力保障國際永久和平。

第五十四條　扶助世界上各弱小民族之解放事業，反對殖民政策。

第五十五條　提倡國民外交及國際文化合作。

世界政治經濟統計

一　兩半球水陸面積比較表

		面積（方公里）	百分比
（一）以經線分者（實地用）			
東半球	陸地	九四七〇、八四〇一	三七、一
	水面	六〇、二九、一五九九	六二、九
西半球	跨南美北美		
	陸地	三二一八、六一五八	一二、六
	水面	二二八一、三八四二	八七、四
（二）以赤道分者（星學用）			
北半球	圍心爲北極		
	陸地	一〇六二一、七六一六	四一、六
	水面	一四八七八、二三八四	五八、四
南半球	圍心爲南極		
	陸地	二八四四、五五九五	一一、一
	水面	二二八五五、四四〇五	八八、九
（三）以水陸分者			
陸半球	圍心爲倫敦		
	陸地	一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
	水面	一三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
水半球	圍心爲奧克蘭		
	陸地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五
	水面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	九一、五

二　各大陸最遠之經緯度

	最東	最西	最南	最北
	度分	度分	度分	度分
亞洲	東一九〇・三〇	東二六・三〇	北一・一六	北七七・四〇
歐洲	東六六・一〇	西九・三〇	北三六・〇〇	北七一・二〇
非洲	東五一・一六	西一七・三五	南三四・三一	北三七・二〇
北美洲	西三五・三〇	西一六三・五九	北七・一五	北七二・〇〇
南美洲	西三四・四六	西八一・一九	南五五・四〇	北一二・三四
大洋洲	東一五五・五九	東一一三・二〇	南三九・二〇	南一〇・四一

三　各洲面積與高度

洲名	面積（方公里）	平均高度（呎）	地球全面積之千分比
亞洲	四四〇三、九八四	三三一七	八四〇
歐洲	一〇三二、二九七八	一九三	一九三
非洲	一一六〇、九〇六	一〇一七	五八四
大洋洲	一二三二、二〇七二	四〇二	一八〇
北美洲	二一三二、一八一三	二一三	四〇二
南美洲	七七七		三八一
南極洲	一、三九三〇		
合計			

四　各大陸最高地與最低地

洲名	甲、最高地名	所在地	海拔（公尺）

亞洲	錫洋珊瑚島	印度中國間
歐洲	勃因峰	法意之間
非洲	吉加峰山	東非
北美	馬金利山	阿拉斯加
南美	阿空加瓜山	智利阿根廷間
澳洲	科舉斯威斯哥山	澳洲東南部

亞洲	死海	海面下（公尺）	三九四
歐洲	裏海		二六
非洲	馬蘇阿湖		一七四
北美	聖馬利奧		一七四
南美	謀哈威沙漠	西勿吉尼亞	九七
澳洲	埃爾湖	南澳大利亞	一二

歐洲	地中海		一四、四三二
亞洲	白林海		一八、六九六
南美	智海		一七、一二〇
北美	墨西哥灣		一、九〇八
南美	東海		一、一〇一
亞洲	日本海		九、八四〇
北冰	洋		一、〇四三
歐洲	北海		五七二
亞洲	紅海		四六〇
非洲	黑海		七、三七七

五、各海洋面積與深度

名稱	面積（千方公里）	深最深呎數	度平均呎數
太平洋	一六五、七二〇、〇〇〇	三〇、九二二	一三、四四三
大西洋	八一、六六〇、〇〇〇	二七、三四五	一二、八三二
印度洋	七三、四四〇、〇〇〇	二二、一八六	一一、九七二
北極洋	一、四三五	一五、八九二	二、六八三
加勒比海	一、一	一、一	一、一
黑海	四、五八〇	一、一	一、一

六、世界主要湖泊

湖泊名	面積（百方公里）	所在地
裏海	一、七〇〇	俄國歐洲境
蘇必利湖	三二〇	加拿大美國間
維多利亞湖	二六〇	英領東非洲
貝加爾湖	二五〇	俄屬中亞細亞
裕倫湖	二一五	美國
尼亞薩湖	一二三	非洲
貝加爾湖	一四二	俄屬東非洲與尼亞薩之間
坦噶尼喀湖	一三〇	蘇丹西北利亞
大熊湖	一二〇	非洲中部
洞庭湖	一一二	加拿大
伊利湖	一〇〇	中國
溫尼伯湖	九九	加拿大美國間
巴爾喀什湖	九四	加拿大
	八〇	蘇俄中亞細亞

安大略湖	七二	加拿大美國間	
牛津湖	六〇	法領西非洲	
約約塞耶湖	三二	祕魯玻利維亞間	
太湖	三〇	中國	
青海	一〇	中國	
鄱湖	一八	中國	

七 世界主要河流

河名	長度（公里）	流域（萬方公里）	注入海什
長江	五二〇〇	一八〇	太平洋
黃河	四二〇〇	七五	太平洋
黑龍江	四四〇	一八	太平洋
珠江	一一〇〇	四	太平洋
雪空河	一〇〇〇	四	太平洋
瑞公河	一〇〇〇	一	太平洋
來茵河	九〇	六五	北海
聖勞稜索河	三〇〇〇	三五	大西洋
密士失必河	三九〇〇	一二五	大西洋
亞馬孫河	四一〇〇	七〇	大西洋
拉巴拉他河	三七〇〇	三五	大西洋
聖羅倫斯河	三七〇	一九	大西洋
雅魯藏布江	三〇〇	一	印度洋

恒河	一四〇〇	五〇	印度洋
印度河	三〇〇〇	九六	印度洋
三比西河	六四〇〇	三二	北冰洋
葉尼塞河	五三〇〇	二五	北冰洋
勒拿河	四三〇〇	二四	北冰洋
鄂畢河	三六〇〇	二四	北冰洋
馬更些河	三四〇	一八	北冰洋
尼羅河	六五〇〇	二九	地中海
多腦河	二〇〇〇	八〇	黑海
地尼伯河	一三〇〇	一八	黑海
窩瓦河	三五〇〇	一三	裏海

八 世界主要山脈

一、亞洲山脈　緩線地爲帕米爾高原

主幹　趨向　備考

崑崙山脈　東走　中國主要山脈

喜馬拉雅脈　東南走　亙藏由間與世界最高山脈

阿爾泰山脈　東北走　連接烏美

興安嶺什山脈　西走　與烏拉相連

薩里曼山脈　西南走　印度領富　傳說之界山

二、歐洲山脈　最線一爲阿爾卑斯山

巴爾幹山脈　東走　與亞洲相連

高加索山脈	東走	同上									
比利牛斯山脈	西南走	橫亙法國西班牙境上									
亞平寧山脈	南走	通愛非洲									
三、非洲山脈	礦源地無顯明軸系										
阿比西尼亞山脈	沿海東岸	臺沿海岸									
亞特拉斯山脈	沿海西岸										
喀麥隆山脈	中部										
四、美洲山脈	礦源地分東列西列										
押拉馬修山脈	東列	沿大西洋海岸	延亙南北，造成東部高地								
巴西山脈											
落磯山脈	西列	沿太平洋海岸	均自西北向東南走合稱高民利山系造成東部高地，通愛亞洲，爲世界最長之山								
安達斯脈											
五、大洋洲	礦源地不明顯										
標山、新格爾山			太平洋岸								

九 世界之大島

名稱	所屬	所在地	面積（平方公里）									
格陵蘭	丹麥	北冰洋	二，一三五，六〇〇	日本州	日	太平洋	二七，八二〇	亞洲	土耳其	亞洲	一七，八〇〇
新幾內亞	英，荷	太平洋	七九一，四〇〇	西里伯	荷蘭	印度洋	一七，四〇〇	亞洲	敍利亞	亞洲	一五，八〇〇
婆羅洲	英，荷	太平洋	七四五，九〇〇	紐多利亞島	英	北冰洋	一三，八〇〇	亞洲	阿剌伯	亞洲	一三，八二五
巴芬島	英	北冰洋	五一一，四〇〇	紐西蘭南島	英	太平洋	一三，〇〇〇	亞洲	波斯	亞洲	一二，〇〇〇
馬達加斯加	法	印度洋	五〇〇，四〇〇	爪哇	荷蘭	印度洋	一一，〇〇〇	亞洲	阿富汗	亞洲	一一，〇〇〇
蘇門答臘	荷蘭	印度洋	四三九，六〇〇	古巴	古巴	大西洋	一一，四〇〇	亞洲	俄羅斯	亞洲	一〇，〇〇〇
大不列顛	英	大西洋	二三八，四〇〇	紐西蘭北島	英屬	太平洋	一一，四二五	亞洲	中華民國	亞洲	九，七〇〇
				紐芬蘭	英國	大西洋	一〇，三五〇	亞洲	暹羅	亞洲	五，二〇〇
				呂宋	菲律賓	太平洋	一〇，三〇〇	亞洲	緬甸	亞洲	四，八〇〇
				尼爾亞米亞	美	北冰洋	一〇，〇〇〇	亞洲	日本	亞洲	四，〇〇〇
				冰島	丹麥	大西洋	一〇三，〇〇〇	亞洲	朝鮮	亞洲	二二〇，〇〇〇
				愛爾蘭	英	大西洋	九五，三一〇	亞洲	蒙古	亞洲	一，五〇〇，〇〇〇
				北海道	日	太平洋	八三，一八〇	亞洲	西伯利亞	亞洲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海地	海地	大西洋	七七，二〇〇	亞洲	中國	亞洲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庫頁島	蘇聯	太平洋	七四，三五〇	亞洲	印度	亞洲	四，八〇〇，〇〇〇
				塔斯馬尼亞	英	太平洋	六七，八四〇	亞洲	土耳其斯坦	亞洲	三，五〇〇，〇〇〇
				錫蘭	同	印度洋	六五，七〇〇	亞洲	西伯利亞	亞洲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班克斯	同	北冰洋	六四，四八〇	亞洲	中國	亞洲	四，八〇〇，〇〇〇
				魯門島	同	同	六一，四五〇	亞洲	印度	亞洲	三，五〇〇，〇〇〇
				北新地島	同	同	五〇，一〇〇	亞洲	土耳其斯坦	亞洲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亥堡地	英	北冰洋	四八，〇〇〇	亞洲	中國	亞洲	四，八〇〇，〇〇〇
				南新地島	蘇	北冰洋	四一，九〇〇	亞洲	印度	亞洲	三，五〇〇，〇〇〇
				西華亞勃魯格	挪威	北冰洋	三九，九〇〇	亞洲	土耳其斯坦	亞洲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威爾斯王子島	英	同	北冰洋	三,〇四〇			
九州	日	太平洋	北海道	三五,八六〇	三五,八六〇	一〇〇	一四五
台灣	中	同	地中海	三五,五四〇	三五,五四〇	一〇〇	一四五
海南島	中	同	同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〇〇	一四五
新不列顛	英	同	太平洋	三三,七〇〇	三三,七〇〇	一〇〇	一四五
濱克巴	加	同	同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一〇〇	一四五

十 世界各洲各國面積與人口（據國際聯盟統計年鑑編製）

甲、各大陸面積與人口

洲別	面積（十萬方公里）	佔全世界千分比	人口（十萬人）	佔全世界千分比	人口密度（每方公里人口）
亞洲（1）	一二六八	一八三	一一二四一	五二九	四一九
蘇聯	一一二	一四五	一六九〇	七九	八〇
歐洲（2）	五四	三七	三九八九	一八六	七三五
北美洲（3）	一九六	一三四	一四一四	六六	七二
中美及西印度（4）	二八	一九	四〇三	一九	一四四
南美洲	一八三	一二五	八九七	四二	四九
非洲	三〇三	二〇六	一五三六	七四	五〇
大洋洲	八六	五九	一〇六	五	一二
南極洲	一三六	九三	〇	〇	〇
全世界總數	一、四六五	一〇〇〇、二一、二五六		一〇〇〇	一四五

註（1）蘇屬亞洲除外，若連蘇屬，面積則爲四二七十萬方公里，人口則爲一一六八一十萬人
（2）蘇聯除外，若連蘇聯，面積則爲一〇七十萬方公里，人口則爲五二一九十萬人
（3）包含格陵蘭，但除該地三十萬方公里
（4）包含墨西哥中美諸國及加勒比海各島

亞洲各國面積與人口

名國	面積（千方公里）	人口（千人）	人口密度（每方公里人數）
本部	四一〇	四〇〇	九七
東北	一三〇	三六	二八
內蒙	八三〇	六	一
新疆	一八五〇	四六	二
西藏	一二〇	三	二
外蒙古	一六二	一	一
唐努烏梁海	一七三	一	一
合計	四、三〇〇	四八〇	一一
遼東半島	三八	七二〇	一八九
日本	三一	五四〇	一七四
朝鮮	二一八	一七〇	七八
暹羅	六五〇	九〇〇	一四
阿富汗	六五〇	一四〇〇	二一
伊朗	一六四五	九〇〇	五
伊拉克	三一五	二五〇	八
阿拉伯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三
土耳其（一）	七四五	一七四〇〇	二三
尼泊爾	一四〇	五五〇〇	四〇
不丹	四〇	三〇〇	七五
太平洋羣島委任統治地	一一	五五	五

（一）土耳其本部約佔歐洲三九千方公里，一五四

歐洲各國面積與人口

名國	面積（千方公里）	人口（千人）	人口密度（每方公里人數）
俄羅斯（歐洲）	四、四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九
烏克蘭	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
芬蘭	三七〇	三、〇〇〇	八
波蘭	三九〇	二七、〇〇〇	六九
立陶宛	六五	二、五〇〇	三八
拉脫維亞	六五	二、五〇〇	三八
愛沙尼亞	四五	一、七〇〇	三八
德國	四七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二七
奧地利	八四	六、五〇〇	七七
匈牙利	九三	七、五〇〇	八一
捷克斯拉夫	一四〇	一三、五〇〇	九六
瑞士	四一	三、八〇〇	九三
列支敦士登	〇·一五	一二	八〇
意大利	三一〇	三七、〇〇〇	一一九
南斯拉夫	二五〇	一二、〇〇〇	四八
羅馬尼亞	二九五	一六、〇〇〇	五四
保加利亞	一一〇	五、五〇〇	五〇
阿爾巴尼亞	二八	八〇〇	二九
希臘	一三〇	六、〇〇〇	四六
土耳其（二）	二四	一、四〇〇	五八
西班牙	五〇四	二〇、〇〇〇	四〇
葡萄牙	八九	五、五〇〇	六二
英國	三一一	四七、〇〇〇	一五一
愛爾蘭	八四	四、四〇〇	五二
荷蘭	三三	六、八〇〇	二〇四
比利時	二九	七、五〇〇	二五九
盧森堡	〇·二五	二九	一一六
法國	五二七	三九、〇〇〇	七四

南北美洲各國面積與人口

名國	面積（千方公里）	人口（千人）	人口密度（每方公里人數）
美國	九、三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一
墨西哥	一、九七〇	一五、〇〇〇	八
古巴	一一四	三、五〇〇	三一
海地	二七	二、〇〇〇	七四
多明尼加	四八	八〇〇	一七
牙買加	一一	八〇〇	七三
巴哈馬	一四	六〇	四
巴巴多斯	〇·四	一七二	四三〇
千里達	五	三五〇	七〇
向風羣島	一	一六〇	一六〇
背風羣島	一	一三〇	一三〇
委內瑞拉	九一二	二、七〇〇	三
哥倫比亞	一、一三〇	五、〇〇〇	四
厄瓜多爾	二七〇	一、五〇〇	五
秘魯	一、一三〇	五、〇〇〇	四
玻利維亞	一、一三〇	二、〇〇〇	二
巴拉圭	二四〇	一、〇〇〇	四
智利	七五六	三、七〇〇	五
阿根廷	二、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
烏拉圭	一八〇	一、五〇〇	八
巴西	八、三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
英屬圭亞那	二一四	三〇〇	一
荷屬圭亞那	一四二	一〇〇	一
法屬圭亞那	八三	三〇	〇·四
中美洲	四三〇	六、〇〇〇	一四
非洲	二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
南大洋洲	八、九〇〇	六、〇〇〇	一
北極洲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七
南極洲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七
亞洲委任統治地	一一	七五	七
非洲委任統治地	一二	一二〇	一〇
南大洋洲委任統治地	二	六〇	三〇
美洲委任統治地	一	一四〇	一四〇
埃及	三五一	一四、〇〇〇	四〇
英屬	三三一	四七、〇〇〇	一四一
葡萄牙	二一〇	一〇、〇〇〇	四八
西班牙	一三〇	一、二〇〇	九
比利時	二三三	一五、〇〇〇	六四
義大利	一、七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八
德國	二九〇	一二、〇〇〇	四一
法國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

| 國名 | | |

列支敦士登	0.1	九五	
匈牙利	九三·〇五五	九四	
捷克（4）	一三〇·四〇	一〇九	
盧森堡	二·六	一八〇	
羅馬尼亞	二三·五五	一〇七	
南斯拉夫	一四·六四六	六六	
希臘	一四·八〇〇	六三	
保加利亞	六·三一五	六一	

（1）包含與地利，美米爾，蘇聯，蘇台區
（2）不含波蘭及羅馬尼亞芬蘭割讓地
（3）羅馬教皇所在地，面積約半公里
（4）除去蘇台區

丁、北美洲各國面積與人口

國名	面積（千方公里）	人口	人口密度
美利堅	九·三七五·九五	一四九·一七二	一四
加拿大	九·八九九·九五	一三〇·二三四	一三
墨西哥	一·九六九	一五·〇〇〇	八
古巴	一一〇	三·四〇〇	三一
海地	二七	二·八〇〇	一〇四
多米尼加	四八	一·五〇〇	三一
巴拿馬	七五	四〇〇	五三
哥斯達黎加	五〇	四〇〇	八〇
尼加拉瓜	一二八	六〇〇	四七

戊、南美洲各國面積與人口

國名	面積（千方公里）	人口	人口密度每方公里
委內瑞拉	九一二	三·五五〇	四
哥倫比亞	一·一三九	八·〇〇〇	七
圭亞那	四五五	三·〇〇〇	七
祕魯	一·三四九	七·一〇〇	五
玻利維亞	一·一三三	三·四〇〇	三
巴西	八·三二一	四·三〇〇	五
智利	七四三	四·三五七	六
阿根廷	三·九五三	一二·九二二	三
巴拉圭	四五八	九五〇	二
烏拉圭	一七	一·〇五二	六一

己、非洲及其他各地面積與人口（同上）

國名	面積（千方公里）	人口	人口密度
非洲	三〇·〇八〇	一五·〇〇〇	五
埃及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
利比里亞	一一〇	二·五〇〇	二三
南非洲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

國際共管地區

丹吉爾　〇・六　一三三

維海布拉底　一三　三〇　四　一三

世界總計一四九・一三九　二・一三五・六〇〇

十一世界政治區別

一、亞洲

國名	政體	首都	建國年代日			
中華民國	民主立憲	南京	一九二三・二・一二	越南	法國	河內	一九四六・
土耳其	同上	安哥拉	一三九	黎巴嫩	民主立憲	貝魯特	
菲律賓	同上	馬尼剌	一九四六・七・四		委任地		
日本	君主立憲	東京	前六六〇・二・一一	敍利亞	民主立憲	大馬士革	一九三三・
暹羅	同上	曼谷	一七八二・	巴勒斯坦	同上	耶路撒冷	
伊朗	同上	德黑蘭	一七九六・				
阿富汗	同上	喀布爾	一九二三・	印度	英國王國	新德里	一九三八・一二
伊拉克	同上	巴格達	一九二一・	錫侖	民主立憲	仰光	一九三五・
沙坤阿剌伯	君主專制	利亞得	一九三二・		同上		
外約旦	同上	亞門	一九四六・	海峽殖民地	英國民主立憲	新加坡	
尼泊爾	同上	加德滿都	十八世紀	馬來聯邦	英國王國	滿遮	
不丹	同上	普納塔馬斯	一九一〇・	馬來屬邦	君主專制	柔佛	
阿曼	同上			北婆羅洲	英國王國	山打根	
				婆羅乃		文萊	
				葡萄支	同上	克勒特	
				朝鮮	託管	濱城	
				印度尼西亞	荷蘭地	巴達維亞	一九四六・
				汶萊	荷蘭帝國	帝力	
				沙撈越	英國王國	庫晨	

二、歐洲

| | | |

海地	同上				
多明各	同上	太子港	一八〇一	民主立憲	厄瓜多爾
加拿大	英自治領	聖多明各	一八四四・七・一八	君主立憲	哥倫比亞
紐芬蘭	同上	阿太華			
西印度羣島	英屬殖民地	聖約翰斯			
北洪都拉斯	同上				
百慕達他島	同上				
圭亞那	同上				
南佐治亞島	同上				
四、南美洲					
可倫比亞	民主共和	波哥大	一八一九・一二・一四	里比利亞	一八四七・七・二六
委內瑞拉	同上	加拉加斯	一八三〇・七・五	埃及	一九二二
厄瓜多爾	同上	基多	一八〇七・九・二	阿比西尼亞	同上
秘魯	同上	利馬	一八二一・七・二八		
巴西	同上	里約熱內盧	一八九〇・一一・一五	埃及蘇丹	英埃共管
玻利維亞	同上	蘇克里	一八三八・八・六	南非聯邦	英屬殖民地
巴拉圭	同上	亞松森	一八一一・五・一四		
烏拉圭	同上	蒙德維多	一八三五・三・二五	英屬東非	英自治領
		不宜諾斯艾利斯	一八一六・七・九	英屬南非	英國
阿根廷	同上				
智利	同上	散地亞哥	一八一〇・九・一八	英屬西非	英國
五、非洲				法屬阿爾及耳	奴維海岸 黃金海岸
				法屬尼斯	阿尚及耳
				法屬摩洛哥	突尼斯
				法領西非	拉巴特
				法領赤道非洲	達喀爾
				法領馬達加斯加	布拉薩威爾
					吉布的
					大馬達威

盧森堡	盧森堡	一九一九	一九二五
比國屬剛果	比國	一九一九	一九二五
西屬摩洛哥	西班牙	一九一二	一九二五
葡領東非	葡萄牙	一九一九	一九二五
葡領西非	葡萄牙	一九一九	一九二五
葡領大西洋各島	葡萄牙	一九一九	一九二五
丹吉爾	國際共管	一九二三	一九二五

六、澳洲

澳洲聯邦	英自治領	一九〇一	一九二五
紐西蘭	同上	一九〇七	一九二五
新幾內亞	英屬	一九一四	一九二五
所羅門羣島	英國	一九一九	一九二五
新喀里多尼亞島	法屬	一九一九	一九二五
斐吉羣島	英國	一九一九	一九二五

十二、各國領土的擴張

國名	原有領土	一八〇〇年以前佔有者	一八〇〇至一八五〇年佔有者	一八五〇至一九〇〇年佔有者	一九〇〇年以後佔有者
美國	十三州	○	○	○	○
英國	英倫三島	○	○	○	○
俄國	莫斯科	○	○	○	○
法國	巴黎	○	○	○	○
奧國	維也納	○	○	○	○
普魯士	柏林	○	○	○	○
西班牙	馬德里	○	○	○	○
葡萄牙	里斯本	○	○	○	○
荷蘭	海牙	○	○	○	○
比國	布魯塞爾	○	○	○	○
瑞典	斯德哥爾摩	○	○	○	○
挪威	克利斯蒂安尼亞	○	○	○	○
丹麥	哥本哈根	○	○	○	○
瑞士	伯爾尼	○	○	○	○
希臘	雅典	○	○	○	○
土耳其	君士坦丁堡	○	○	○	○
意國	羅馬	○	○	○	○
德國	柏林	○	○	○	○
日本	東京	○	○	○	○
暹羅	曼谷	○	○	○	○
阿比西尼亞	阿的斯亞貝巴	○	○	○	○
利比里亞	門羅維亞	○	○	○	○
海地	太子港	○	○	○	○
多明尼加	聖多明各	○	○	○	○
墨西哥	墨西哥城	○	○	○	○
古巴	哈瓦那	○	○	○	○
巴拿馬	巴拿馬	○	○	○	○
哥倫比亞	波哥大	○	○	○	○
委內瑞拉	加拉加斯	○	○	○	○
厄瓜多爾	基多	○	○	○	○
秘魯	利馬	○	○	○	○
玻利維亞	蘇克雷	○	○	○	○
巴拉圭	亞松森	○	○	○	○
智利	聖地牙哥	○	○	○	○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	○	○	○	○
烏拉圭	蒙得維的亞	○	○	○	○
巴西	里約熱內盧	○	○	○	○

十三、世界大都市人口表

（據日本時事年鑑）

都市名稱	國名	調查年代	人口數
紐約	美國	一九四〇	七•四五八•三九九
東京	日本	一九三五	六•七五九•〇〇〇
柏林	德國	一九三九	四•三四•三四三
倫敦	英國	一九三九	四•〇八六•〇〇〇
莫斯科	蘇聯	一九三九	四•一四四•〇一八
上海	中國	一九三六	三•五四八•〇〇〇
芝加哥	美國	一九四〇	三•四九二•一〇〇
大阪	日本	一九三八	三•二九九•四〇〇
列寧格勒	蘇聯	一九三九	三•一九八•〇〇〇
巴黎	法國	一九三六	二•八五二•〇〇〇
布宜諾斯艾利斯	阿根廷	一九三六	二•四八一•八四五
威廉港	德國	一九三九	一•九五五•〇八六
非勒爾非勒特	美國	一九四〇	一•九二一•〇四六
里約熱內盧	巴西	一九三六	一•八五一•〇〇〇

十四亞洲大城市人口一覽

馬特律	美國	四〇	一、八一八、四九	
北京	中國	三八	一、五五六、三四	
洛杉磯	美國	四、〇	一、四九六、七九二	
加爾各答	印度	三五	一、四八六、〇〇〇	
開羅	埃及	三七	一、三五〇、〇九六	
廣州	中國	三六	一、〇〇六、五〇〇	
天津	中國	三六	一、〇〇五、九九	
雪梨	澳洲	三四	一、〇〇四、〇四四	
華沙	波蘭	三九	一、〇〇六、五〇〇	
名古屋	日本	三八	一、〇四四、〇〇	
孟買	印度	三一	一、〇二一、五八三	
羅馬	意大利	三六	一、〇一九、八六六	
聖保羅	巴西	三六	一、〇一〇、四〇四	
巴爾塞隆納	西班牙	三四	一、〇一四、一五	
米蘭	意大利	三六	一、〇一三、五三三	
格拉斯哥	英國	三六	一、〇一二、七〇〇	
京都	日本	三八	一、〇一二、八〇〇	
漢堡	德國	三九	一、〇一一、八〇〇	
布達佩斯	匈牙利	三九	一、〇一一、八一八	
馬德里	西班牙	三四	一、〇一一、〇二二	
墨爾鉢恩	澳洲	二三	一、〇一〇、八〇〇	
南京	中國	三六	一、〇一〇、七五〇	
北明罕	英國	三六	一、〇一〇、九〇〇	
墨西哥	墨西哥	三五	一、〇一〇、〇〇〇	

1	東京	六〇〇	6	
2	上海	四〇〇	3	
3	大阪	二五一	1	
4	香港	一六〇	1	
5	北平	一五七	1	
6	加爾各答	一四九	1	
7	孟買	一二〇	1	
8	廣州	一二〇	1	
10	天津	一一〇	1	
10	洛陽	一一三	1	
11	南京	一〇〇	1	
12	曼谷	九三	1	
13	名古屋	九一	1	
14	漢口	八一	1	
5	神戶	七九	1	
	京都	七七	1	
1	巴厘	七一	1	
18	重慶	七〇	1	
19	哈爾濱	六六	1	
20	勝打拉	六五	1	
21	橫濱	六二	1	
22	塔什干	五八	1	
23	杭州	五五	1	
24	長春	五五	1	
25	新加坡	五一	1	
6		四五	1	

十五　各國生死人口及其差額

（據國際聯盟統計年鑑第十八（一九四一）年度）

國名	生	死	增加
英國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〇
法國	八五六	八五六	〇
德國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〇
意國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日本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〇
荷蘭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〇
瑞典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〇
瑞士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〇
丹麥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〇
印度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〇

十六　各國結婚人口數

（據國際聯盟一九四一年統計）（單位千人）

國名	數額	每千人中
英國	一•四〇〇	一一〇
法國	八五六	一四〇
德國	一•四〇〇	一四四
意國	一•〇〇〇	一四七
日本	一•四〇〇	一四八
荷蘭	一•四〇〇	一四九
瑞典	一•四〇〇	一四九
瑞士	一•四〇〇	一四九
丹麥	一•四〇〇	一四九
印度	一•四〇〇	一四九

十七　各國人壽統計

（據卜凱編著之中國土地利用五五一頁每萬人中死亡者）

甲、男　死亡者

年齡	中國（一九二一—二五年調查）	印度（一九二一年）	日本（一九二六—三一年）	紐西蘭（一九二七）	英國（一九二八）	美國（一九二九—三一年調查）
〇	一四二四	一三〇〇	一三五〇	四六	六一五	五九五
一	一三〇〇	九八八	四八四	四四	一三五	九五
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四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	八四	九五	七一	一一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二〇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二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三〇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四〇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四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五〇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五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六〇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六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七〇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七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八〇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八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九〇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九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〇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 年齡 | 乙、女 | | |

廿一　各國分業人口

（據日本時代年鑑單位萬人）。

國名	調查年代	農業林業	水產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業	公務自由業	家事使用人	其他有業者	無業者
印度	1921	1029.2	10	四	1.16	九四	四二	四八	一.五四	八四	一八.九
美國	1930	一〇五四	七	一四	一〇二	六〇	四八	四一	八四	一	三四
德國	1933	五一	一	四	一二五	二〇	一二五	四八	一四	一	三四
澳洲	1933	一四	一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英國	1931	一四	一	四	六四	一〇五	六四	一四	五〇	一四	二一
法國	1931	五一	一	四	六四	一四	五六	一四	四	一	一
意國	1931	八	一	一	四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加拿大	1931	一一	一	一	四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荷蘭	1930	四	一	一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日本	1930	一四一四	一	一	四	一一〇	五	四	六	二〇	一
瑞典	1930	一〇一一	一	一	九四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瑞士	1930	四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丹麥	1930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挪威	1930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南非	1931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名	調查年代	農業林業	水產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業	公務自由業	家事使用人	其他有業者	無業者
捷西國	1930	九〇七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荷蘭	1930	一二〇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羅馬尼亞	1930	九〇七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丹麥	1930	七〇八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德國	1930	七〇八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英國	1931	九〇七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義國	1931	一二〇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瑞典	1930	七〇八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瑞士	1930	七〇八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西班牙	1930	一四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芬蘭	1930	一四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挪威	1930	一〇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本	1930	三一八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美國	1930	三一八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阿根廷	1930	一五六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智利	1930	一二六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比利時	1930	九三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法國	1931	六六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委內瑞拉	1930	六六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三　美國成年人職業分類

（據一九三〇年調查）

職業部門	人數（單位千人）	百分比
農業	10,472	21.4
林業及漁業	850	0.2
採礦及工業	8,640	17.0
機械工業及製造業	7,111	15.5
運輸及交通	3,450	7.2
各種商業及商品售賣	5,047	11.3
公務及服務	4,457	9.1
自由職業	1,980	4.2
家庭服務業	5,210	10.1
其他各業	1,054	2.1
合計	48,420	100.0

十二　蘇聯社會分業人口

（據一九三七年調查）

職業	人數（單位千人）	百分比
工人（連同皮匠在內）	22,800	38.0
農民	23,000	38.3
集體農田	2,500	4.2
合作的手工業者	1,000	1.7
非合作的手工業者	1,000	1.7
商業職員	800	1.3
非勞動者（包括牧師、前商人、富農）	300	0.5
其他（未歸類職業者）	1,600	2.7
共計	60,000	100.0

十四　各國耕地百分率

國別	材料時期	土地總面積（公畝）	耕地面積（公畝）	耕地占土地總面積之百分率
中華民國 China		11,932,880,000	9,317,690,000	8.06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1936年	275,100,000	30,600,000	11.1
	1938年	275,400,000	30,100,000	10.9
亞爾日利亞 Algeria	1935—1936年	21,902,900,000	597,300,000	2.7
	1936—1937年	22,048,000,000	584,200,000	2.7
阿根廷 Argentina	1935—1936年	27,927,100,000	2,542,200,000	9.1

濠洲 Australia	1935—1936年	77,070,200,000	1,487,500,000	1.5
	1937—1938年	77,040,200,000	1,819,100,000	1.7
奧地利 Austria	1936年	838,700,000	197,200,000	23.5

(註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1938—1939.

比利時 Belgium	1936年	305,100,000	106,100,000	34.8
	1938年	305,100,000	104,400,000	34.2
巴西 Brazil	1936—1937年	85,111,200,000	929,500,000	1.1
布加利亞 Bulgaria	1936年	1,031,500,000	360,600,000	35.0
	1938年	1,031,500,000	408,700,000	39.6
緬甸 Burma	1937—1938年	4,265,300,000	883,100,000	20.7
加拿大 Canada	1936年	89,782,100,000	2,358,100,000	2.6
	1938年	89,782,100,000	2,362,900,000	2.6
智利 Chile	1929—1930年	7,417,700,000	337,700,000	4.6
	1935—1936年	7,417,700,000	556,400,000	7.5
捷克斯洛佛克 Czechoslovakia	1936年	1,405,100,000	585,500,000	41.7
	1938年	1,405,100,000	585,700,000	41.7
丹麥 Denmark	1936年	429,300,000	265,500,000	61.9
	1938年	429,300,000	272,000,000	63.4
埃及 Egypt	1935—1936年	10,200,000,000	222,700,000	2.2
	1937—1938年	10,200,000,000	220,800,000	2.2
愛沙尼亞 Estonia	1936年	452,300,000	108,100,000	23.9
	1938年	452,300,000	110,100,000	24.4
芬蘭 Finland	1936年	3,484,800,000	255,100,000	7.3
	1937年	3,484,800,000	257,700,000	7.4
法國 France	1936年	5,509,900,000	2,112,100,000	38.3
	1937年	5,509,900,000	2,072,100,000	37.6

法屬摩洛哥 French Morocco	1936年	4,312,000,000	708,000,000	16.4
	1937年	3,960,000,000	707,000,000	17.8
德意志 Germany	1936年	4,707,100,000	1,941,300,000	41.2
	1938年	4,707,100,000	1,916,300,000	40.7
希臘 Greece	1936年	1,293,300,000	203,300,000	15.8
	1938年	1,299,000,000	220,000,000	16.9
危地馬拉 Guatemala	1929年	1,097,200,000	45,600,000	4.2
	——	——	——	——
匈牙利 Hungary	1936年	930,700,000	561,000,000	60.1
	1938年	930,100,000	561,000,000	60.3
印度(英屬) India-British Provinces	1935—1938年	20,080,000,000	12,530,000,000	62.3
	1936—1937年	20,698,700,000	11,797,000,000	57.0
印度(聯邦) India-Indian States	1934—1935年	5,937,000,000	3,170,300,000	53.7
	1935—1936年	5,920,000,000	3,428,100,000	57.9
愛爾蘭 Ireland	1936年	688,900,000	130,800,000	19.0
	1938年	688,900,000	129,200,000	18.8
意大利 Italy	1936年	3,101,900,000	1,294,700,000	41.7
	1937年	3,101,800,000	1,300,300,000	41.9
日本 Japan	1936年	3,825,500,000	602,600,000	15.8
	1937年	3,825,500,000	604,800,000	15.8
拉脫維亞 Latvia	1936年	657,900,000	212,200,000	32.2
	1938年	657,900,000	218,700,000	33.3
立陶宛 Lithuania	1936年	556,700,000	271,800,000	48.8
	1938年	556,700,000	274,300,000	49.3
盧森堡 Luxemburg	1936年	25,900,000	11,100,000	4.3
	1938年	27,900,000	11,200,000	4.2
墨西哥 Mexico	1931年	19,693,600,000	485,000,000	2.5
	1936年	19,697,000,000	491,800,000	2.5
荷蘭 Netherlands	1936年	329,300,000	97,000,000	29.5
	1937年	329,700,000	98,500,000	29.9

荷屬東印度 Net. Indies Java and Madura	1937年 1937年	1,921,700,000 1,121,700,000	779,800,000 785,[illegible],000	[illegible] [illegible]
新西蘭 New Zealand	1936—1937年 1937—1938年	2,578,[illegible],000 2,478,400,000	82,[illegible],000 79,000,000	3.1 3.0
挪威 Norway	1936年 1938年	[illegible],000,000 [illegible],000,000	87,[illegible],000 81,[illegible],000	[illegible] [illegible]
祕魯 Peru	1939年	12,190,[illegible],000	113,800,000	1.2
菲律賓 Philippines	1936—1937年	2,033,000,000	321,[illegible],000	10.8
波蘭 Poland	1936年 1938年	3,886,300,000 3,886,300,000	1,857,700,000 1,857,700,000	47.7 47.7
羅馬尼亞 Roumania	1936年 1938年	2,950,500,000 2,950,500,000	1,394,000,000 1,344,500,000	47.2 45.6
西班牙 Spain	1935年	5,057,200,000	1,577,000,000	31.2
瑞典 Sweden	1936年 1938年	4,102,400,000 4,102,400,000	372,000,000 374,200,000	9.1 9.1
瑞士 Switzerland	1936年 1937年	412,900,000 412,900,000	50,300,000 50,300,000	12.2 12.3
敍利亞與利巴嫩 Syria and Lebanon	1935年 1936年	2,030,000,000 2,030,000,000	134,700,000 135,000,000	6.6 6.7
突尼斯 Tunisia	1936年 1937年	1,251,800,000 1,251,800,000	293,100,000 293,100,000	23.4 23.4
土耳其 Turkey	1936年 1937年	7,627,400,000 7,627,400,000	774,700,000 742,700,000	10.2 9.7
南非聯邦 Union of South Africa	1929—1930年 ——	12,238,800,000 ——	485,200,000 ——	4.0 ——

大英帝國 United Kingdom	1936年	1,503,710,000	366,100,000	23.7	
英倫國 England and Wales	1938年	1,502,700,000	347,400,000	23.1	
蘇格蘭 Scotland	1936年	771,700,000	120,100,000	15.6	
	1938年	771,700,000	120,100,000	15.6	
北愛爾蘭 Northern Ireland	1936年	135,700,000	46,100,000	33.3	
	1938年	135,700,000	44,000,000	32.4	
美利堅合衆國 U.S.S.R.	1934年	211,536,000,000	22,391,600,000	10.6	
	1934年	203,970,300,000	22,391,600,000	11.0	
蘇維埃聯邦 U.S.S.R.	1936年	77,021,300,000	12,918,800,000	16.8	
	1938年	77,021,300,000	13,880,200,000	18.0	
烏拉圭 Uruguay	1929—1930年	1,969,700,000	111,000,000	6.1	
南斯拉夫 Yugoslavia	1936年	2,475,400,000	745,000,000	30.1	
	1937年	2,475,400,000	740,800,000	30.3	

材料來源：（1）各國材料係根據國際農業統計年鑑（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Agriculture Statistics）第1939年出版國際農業統計年鑑（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Agriculture Statistics）第XLIX頁之材料編製。

（2）中國材料係本文就6之數字。

由表知我國牧場與林地所占之面積，雖較耕地面積稍大，然就其對土地總面積之百分率觀之，則均在百分之十五以下，而最低者僅百分之八．一，此與林學專家所主張（註十三）「一國領域土地之分配，森林應佔總面積百分之卅，耕地佔百分之六十，其他百分之十爲城市及村落等」之土地利用分配原則，相距甚遠，此足顯示我國土地主要利用分配情形之不適當。我國糧食生產之不足，與水旱災患之頻仍，耕地與休地二種面積之狹小，實爲一種重要之因素，至於世界各國之土地主要利用分配情形，雖不與林學專家之主張相符合，然其耕地、牧場、林地等三種面積所佔之百分率，均較我國爲高。就國際農業協會最近出版國際農業統計年鑑（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Agriculture Statistics）觀之，在所調查之五十三國中，耕地百分率較我國爲者計三十八國，牧場百分率較我國爲者計二十五國（二十國情形不詳，八國較小），林地百分率較我國爲者亦爲二十五國（二十一國情形不詳，七國較小），其分析情形詳見表15。

表五　各國土地之主要利用

國別	材料時期	各種長利用地面積占土地總面積之百分率				
		已開墾耕地	有收穫物之樹木	永久之草與牧場	木材之森林	其他地
中華民國 China		8.1		11.3	8.4	69.2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1936年	11.1 (1)		30.9	36.0	22.0
	1938年	19.9		31.1	36.0	22.0
阿爾日利亞 Algeria	1935—1936年	2.7		——	——	——
	1936—1937年	2.7	0.3	——	1.6	95. (11)
阿根廷 Argentina	1935—1936年	9.1 (2)		45.8	17.9	27.2 (13)
	1935—1936年	9.1 (2)	0.3	45.8	17.9	26.9 (13)
澳大利亞 Australia	1935—1936年	1.5		——	——	——
	1937—1936年	1.7	0.0	——	——	——
奧地利亞 Austria	1936年	23.5		26.8	37.1	12.3
	1936年	23.5	1.6	26.8	37.1	12.7
比利時 Belgium	1936年	34.8 (2)		22.2		42.0 (15)
	1938年	31.2 (2)	2.4	22.1		40.0 (13)
巴西 Brazil	1936—1937年	1.1		——	——	——
	1936—1937年	1.1 (2)	0.5	——	——	——
布加利亞 Bulgaria	1939年	35.0		——	——	——
	1938年	39.0	1.6	——	——	——
緬甸 (3) Burma	1937—1938年	20.7	0.6	——	18.9	61.0 (11)
加拿大 (8) Canada	1936年	2.6 (2)		——	——	——
	1938年	2.6 (2)	——	——	——	——
智利 Chile	1929—1930年	4.6		20.2	7.5	67.7
	1935—1936年	7.5	0.3	16.2	4.0	71.1

捷克斯洛伐克 Czecho-Slovakia	1936年	11.7		16.6	32.	69.1	
	1938年	41.7	1.2	16.6	32.	67.9	
丹麥 Denmark	1936年	61.9		9.9	28.2		
	1938年	63.1	—	9.7	26.9		
埃及 Egypt	1935—1936年	2.2		—	—	—	
	1937—1938年	2.2	0.0	—	—	—	
愛沙尼亞 Estonia	1936年	23.9		38.5	20.7	16.9	
	1938年	24.4	—	38.6	20.5	16.5	
芬蘭 Finland	1936年	7.3		2.5	90.2		
	1937年	7.4	0.0	2.4	90.2		
法國 France	1936年	38.3		20.9	19.3	21.3	
	1937年	37.6	3.3	21.2	19.6	17.3	
法屬摩洛哥 French Morocco	1936年	16.4		—	6.0	77.0 (11)	
	1937年	17.3	0.5	—	6.5	75.2 (11)	
德意志 Germany	1936年	41.2		30.9	36.0	22.0	
	1938年	40.7	8	18.1	27.5	11.9	
希臘 Greece	1936年	15.8 (2)		—	—	—	
	1938年	16.9 (2)	2.1	—	—	—	
危地馬拉 Guatemala	1929年	4.2		2.6	93.2 (13)		
	1929年	4.1	1.2	2.3	92.0 (13)		
匈牙利 Hungary	1938年	60.1		17.5	11.3	10.3	
	1938年	60.2	3.6	17.4	11.9	6.9	
印度（英屬）(3) (10) India—British Provinces	1935—1936年	46.6		—	13.4	45.0 (11)	
	1936—1937年	57.6	0.1	—	13.1	36.3 (11)	
印度（侯邦）(3) (10) India—Indian States	1934—1935年	58.7		—	12.5	31.4 (11)	
	1935—1936年	57.9	0.7	—	12.5	30.9 (11)	
愛爾蘭 Ireland	1936年	19.0 (2) (6)		49.1 (7)	31.9 (13)		
	1938年	18.8 (2)	0.0	49.6	1.4	30.1 (13)	
意大利 Italy	1936年	41.7		18.3	17.9	21.6	
	1937年	41.9	7.1	18.3	18.3	13.6	

日本 Japan	1936年	15.8		8.7	51.5	21.0
	1937年	15.8	1.6	8.7	24.5	19.4
拉脫維亞 Latvia	1936年	32.2		25.2	26.6	16.0
	1938年	32.2	—	25.2	26.8	15.0
立陶宛 Lithuania	1936年	48.8		20.8	18.3	11.8
	1938年	49.3	0.7	20.5	18.7	10.8
盧森堡 Luxemburg	1936年	43.3		17.4	33.3	6.5
	1938年	43.2	0.1	17.4	33.2	5.8
墨西哥 Mexico	1934年	2.5 (2)		——	——	——
	1936年	2.5 (5)	0.1	——	——	——
荷蘭 (8) Netherlands	1936年	29.3		30.2	7.4	23.8
	1937年	29.0	2.7	30.2	7.4	20.8
荷屬東印度 Neth. Indies: Java and Mbaura	1936年	59.0 (12)		——	——	——
	1937年	59.4 (12)	——	——	——	——
新西蘭 New Zealand	1936—1937年	3.1		22.1	0.1	65.7
	1937—1938年	3.0	0.2	27.3	1.9	65.6
挪威 Norway	1936年	2.7		0.6 (4)	24.3	72.4 (5)
	1938年	2.8		0.6 (4)	24.3	72.3 (5)
秘魯 peru	1929年	1.2 (2)		5.7	93.1	(13)
	1929年	1.2 (2)	0.0	5.7	93.1	(13)
菲律賓 philippines	1936—1937年	10.8	4.5	——	57.2	28.4 (1)
波蘭 poland	1935年	47.7		16.7	21.4	14.3
	1238年	47.7	1.4	16.7	21.4	12.8
羅馬尼亞 Romania	1936年	47.2		13.1	21.9	17.8
	1938年	45.6	2.1	14.8	21.5	15.0
西班牙 (3) Spain	1935年	31.2		——	——	——
	1935年	31.2	7.8	——	——	——
瑞典 (8) Sweden	1936年	9.1		2. (4) ——	54.2 (5)	34.0
	1938年	9.1	0.1	2.7 (4) ——	54.2 (5)	33.9

瑞士 Switzerland	1936年	12.2		40.7	21.8	25.3
	1937年	12.2	0.9	40.7	21.3	24.9
敍利亞與利巴嫩 Syria and Lebanon	1935年	6.6		—	1.4	92.0 (11)
	1935年	6.7	1.1	—	—	—
突尼斯 Tunisia	1936年	23.1		0.8	8.2	67.6
	1937年	23.4	3.2	0.8	8.1	64.5
土耳其 Turkey	1936年	10.2 (16)		—	11.5	78.3
	1937年	9.7 (16)	1.6	—	11.6	77.0 (11)
南非聯邦 Union of South Africa	1929—1930年	4.0		—	—	—
	1929—1930年	4.0	9.1	—	—	—
大英帝國 United Kingdom						
英格蘭與威爾士 England and Wales	1936年	23.7		57.0	19.8	
	1938年	23.7	0.8	57.8	18.3	
蘇格蘭 Scotland	1936年	15.6		63.1	21.2	
	1938年	15.6	0.1	63.1	21.2	
北愛爾蘭 Northeland	1936年	33.3 (2)		56.3	10.4 (13)	
	1938年	32.4	0.2	57.1	10.3 (13)	
蘇維埃聯邦 (9) U.S.S.R.	1934年	10.6		18.8	38.3	32.3
	1934年	11.0	0.7	19.5	39.8	29.0
美利堅合衆國 (8) United States	1936年	16.8 (2)		—	—	—
	1938年	18.0 (2)	0.3	—	—	—
烏拉圭 Uruguay	1929—1930年	6.1 (2)		—	—	—
	1929—1930年	6.1 (2)	9.3	—	—	—
巨哥斯拉夫 Yugoslavia	1936年	30.1		25.2	31.2	13.5
	1937年	30.3	2.6	25.2	31.4	10.5

註釋：(一) 各國農業統計數字係國際農業研究所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1938及1939年出版之國際農業統計年鑑 (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第X及25之農業統計表。(二) 中國農業統計數字係根據本書第十四章之估計。

說明：

（1）包含二種以上作物及林木之林木藏本森林之面積。

（2）除去休作地。

（3）在若干國家之中，其兩段用連續種以上之作物者，會計其面積計算二次以上，但在土地總面積中祇計入一次。

（4）除去牧場。

（5）包含牧場。

（6）包含用作割秣草之草地而除去輪流牧場。

（7）除去用作割秣草之草地而包含輪流牧場。

（8）廣大之水面未包含在內。

（9）除去北方地帶與蔡哈連（Sakhalin）（庫頁島）。

（10）其資料區關係於農業統計中所處理之區域。

（11）包含永久之草地與牧場。

（12）僅土人農業。

（13）包含休作物。

（14）此百分率所關係之面積爲統計資料有關之區域。

（15）耕地於一年中用二種以上之作物者，計算耕地面積時僅計其一次。

（16）除去人造牧場（休作地）。

二六 各國種植穀類之面積

國別	統計時期	公畝數	占下列總面積	占土地之百分率
阿根廷尼亞 Argentina	1930年 1928年	14,400,000 15,500,000	47.1 (11) 51.1 (11)	5.2 5.6
印度（英屬） India	1935—1936年	320,900,000	55.7	1.5
印 度 India	1935—1936年	309,800,000	52.7	1.4
澳大利亞 Australia	1935—1936年 1935—1936年	1,811,400,000 1,611,400,000	69.5 (2) 69.5 (2)	5.8 5.3
澳大利亞 Australia	1935—1936年 1917—1938年	588,800,00 652,000,000	49.2 49.5	0.3 0.3

奧地利亞 Austria	1936年	115,200,000	58.5	13.7
	1936年	115,200,000	58.1	13.7
比利時 Belgium	1936年	58,600,000	55.2 (2)	19.2
	1938年	58,700,000	56.0 (2)	16.2
巴西 Brasil	1936—1937年	562,800,000	56.7 (2)	0.6
	1936—1937年	562,800,000	56.7 (2)	0.6
布加利亞 Bulgaria	1936年	251,600,000	69.3	24.4
	1938年	277,700,000	67.9	26.9
緬甸 (3) Burma	1937—1938年	535,700,000 (8)	60.6	12.7 (7)
加拿大 (4) Canada	1938年	1,818,000,000	73.4 (2)	2.1 (4)
	1938年	1,355,500,000	73.5 (2)	2.1 (4)
智利 Chile	1929—1930年	92,200,000	27.3	1.2
	1935—1936年	98,100,000	27.6	1.3
捷克斯洛佛克 Czechoslovakia	1936年	352,100,000	60.1	25.1
	1938年	353,300,000	60.3	26.1
丹麥 Denmark	1936年	132,300,000	49.3	30.8
	1938年	137,300,000	50.5	32.0
埃及 Egypt	1935—1936年	168,300,000 (3)	75.6 (3)	1.6
	1937—1938年	169,800,000 (3)	76.9 (3)	1.7
愛沙尼亞 Estonia	1936年	52,100,000	48.5	11.6
	1938年	53,900,000	49.0	11.9
芬蘭 Finland	1936年	91,200,000	35.7	2.6
	1937年	99,900,000	36.1	2.7
法蘭西 France	1936年	1,961,500,000	50.2	19.3
	1937年	1,947,700,000	50.5	19.0
法屬摩洛哥 French Morocco	1936年	361,600,000	51.1	3.4
	1937年	383,600,000	54.2	3.6
德意志 Germany	1936年	1,162,700,000	59.9	24.7
	1938年	1,143,200,000	59.5	24.2

希臘 Greece	1936年	156•20 •000	76•1 (2)	12•0	
	1938年	165•200•000	75•1	12•7	
危地馬拉 Guatemala	1929年	18•100•000	39•6 (2)	1•6	
	1929年	18•100•000	39•7	1•6	
匈牙利 Hungary	1936年	415•200•000	73•9	44•6	
	1936年	411•900•000	73•4	44•2	
印度（英屬）(3) (6) British India – British provinces	1935—1936年	6•295•600•000	50•1 (3)	23•3 (7)	
	1936－1937年	5•868•800•000	47•7	28•1 (7)	
印度（藩邦）(3) (6) India, Indian States	1934—1935年	1•504•100•000	43•3	25•5 (7)	
	1935－1936年	1•499•900•000	43•7	25•3 (7)	
愛爾蘭 Ireland	1934年	38•300•000	29•3 (2)	5•6	
	1938年	37•200•000	28•3 (2)	5•1	
意大利 Italy	1936年	695•600•000	52•7	22•4	
	1937年	690•100•000	53•1	22•3	
日本 Japan	1936年	504•100•000 (3)	83•5 (8)	13•2	
	1937年	505•300•000 (3)	83•5 (8)	13•2	
拉脫維亞 Latvia	1936年	99•300•000	46•7	15•1	
	1938年	103•700•000	47•1	15•8	
立陶宛 Lithuania	1936年	138•100•000	50•8	24•8	
	1938年	142•300•000	51•9	25•6	
盧森堡 Luxmburg	1936年	5•700•000	51•1	21•8	
	1938年	5•900•000	52•7	21•8	
墨西哥 Mexico	1934年	365•900•000	75•1 (2)	1•9	
	1936年	355•400•000	72•3 (2)	1•8	
荷蘭 (4) Netherlands	1936年	55•300•000	56•7	16•3 (4)	
	1937年	55•200•000	56•0	16•7 (4)	
荷屬東印度 Neth. Indies: Java and Madura	1936年				
	1937年				

新西蘭 NoM Zea'and	1936—1937年	12•100•000	15•8	0•6
	1937—1938年	11•200•000	11•0	0•6
挪威 Nolway	1936年	18•600•000	22•3	0•6
	1938年	19•000•000	22•4	0•6
祕魯 Peru	1929年	60•500•000	42•0 (2)	0•5
	1929年	60•500•000	42•1 (2)	0•5
菲律賓 Philip, ne,	1936—1937年	93•3 0•000	69•1	4•6
波蘭 Poland	1936年	1•161•100•000	6?•3	29•9
	1938年	1•169•[illegible]00•000	[illegible]•0	30•1
羅尼亞 Ro an a	1936年	1•100•000•000	8[illegible]•3	39•1
	1938年	1•127•000•000	8[illegible]•8	38•2
西班牙(3) Spain	1935年	828•800•000 (3)	[illegible]•8 (3)	16•1
	1935年	828•800•000 (3)	[illegible]•6	16•1
瑞典(4) Sweden	1936年	152•000•000	40•9	3•7 (4)
	1938年	151•000•000	41•2	3•8
瑞士 Switzerland	1936年	12•000•000	23•3	2•9
	1937年	12•100•000	23•9	2•9
敍利亞與利巴嫩 Syria and Le an n	1935年	94•400•000	70•1	4•7
	1936年	93•300•000	69•1	4•6
突尼斯 Tunesia	1936年	83•700•000	28•5	6•7
	1937年	165•700•000	56•8	13•2
土耳其 Turkey	1936年	678•[illegible]00•000	87•[illegible] (9)	8•9
	1937年	643•000•000	86•[illegible] (9)	8•1
南非聯邦 Uni n of South Africa	1929—1930年	312•800•000	70•7	2•8
	1929—1930年	342•800•000	70•7	2•8
大英帝國 Un ted Kna dom				
英格蘭與威爾士 En,an i & Wales	1936年	164•100•000	46•1	10•9
	1938年	166•000•000	48•0	11•1

蘇格蘭 Scotland	1936年 1938年	40,500,000 40,100,000	33. 33.3	5.2 5.2
北愛爾蘭 Nor. Ireland	1936年 1938年	11,100,000 12,100,000	24.7 (2) 28.2 (2)	3.8 3.1
蘇維埃聯邦 (5) U.S.S.R.	1934年 1934年	10,022,500,000 13,117,300,000	44.8 58.7	4.7 6.4
美利堅合衆國 (4) United States	1936年 1938年	7,180,500,000 8,703,300,000	55.7 (2) 62.7 (2)	9.3 (4) 11.3 (4)
烏拉圭 Uruguay	1929—1930年 1929—1930年	71,300,000 71,300,000	62.0 (2) 62.1 (2)	3.8 3.8
巨哥斯拉夫 Yugoslavia	1936年 1937年	618,200,000 616,600,000	82.9 82.2	25.1 24.9

材料來源：（1）各國材料係根據國際農業協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1938及1939年出版國際農業統計年鑑 (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第XII頁之材料編製。

（2）中國材料缺。

說　明：（1）包含非特殊作物及樹木灌木叢林之面積。

（2）除去休作地。

（3）在若干國家之中，其面積用種兩種以上之作物者，曾將其面積計算二次以上，但在土地總面積中祇計入一次。

（4）國大之水面未包含在內。

（5）除去北方地帶與薩哈連（Sakhalin）（庫頁島）。

（6）其資料僅關於農業統計中所處理之區域。

（7）此百分率所關係之面積爲統計資料有關之區域。

（8）耕地於一年中用種兩種以上之作物者，計算耕地面積時僅計其一次。

（9）此百分率所關係之耕地面積，係除去人造牧場與休作地。

二十七　各國人民擁得之耕地面積

耕地面積	人口	每人擁有之耕地面積

國名	材料時期	公畝數	材料時期	人數	(公畝)
中華民國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五年	9,617,690,000	民國二十五年	471,215,703	19.77
阿爾巴尼亞 Allania	1936年	30,000,000	1936年	1,002,970	3.05
	1938年	30,100,000	1938年	1,050,871	2.88
亞爾日利亞 Algeria	1936—1936年	597,300,000	1936年	7,231,684	82.56
	1935—1937年	581,200,000	1938年	7,231,684	80.75
阿根廷 Argentina	1935—1936年	2,542,200,000	1936年	12,561,761	202.38
	——	——	——	——	——
澳大利亞 Australia	1935—1936年	1,187,500,000	1936年	6,898,752	171.48
	1637—1938年	1,319,100,000	1937年	6,806,590	192.10
奧地利亞 Austria	1936年	197,200,000	1939年	6,750,198	29.18
	——	——	——	——	——
比利時 Belgium	1936年	106,100,000	1936年	8,330,959	12.74
	1938年	104,400,000	1937年	8,331,220	12.49
巴西 Brazil	1936—1937年	929,500,000	1936年	42,395,151	21.92
	——	——	——	——	——
布加利亞 Bulgaria	1936年	360,600,000	1935年	6,237,700	57.81
	1938年	408,700,000	1937年	6,319,200	64.68
緬甸 Burma	——	——	——	——	——
	1937—1938年	883,400,000	1931年	14,667,146	60.22
加拿大 Canada	1936年	2,358,100,000	1936年	11,028,000	213.83
	1938年	2,362,900,000	1937年	11,120,000	212.48
智利 Chile	1929—1930年	337,700,000	1936年	4,552,136	74.19
	1935—1936年	556,400,000	1937年	4,597,354	121.03
捷克斯洛佛克 Czechoslovakia	1936年	585,500,000	1936年	15,215,000	38.48
	1938年	585,700,000	1937年	15,203,709	38.37
丹麥 Denmark	1936年	265,500,000	1936年	3,722,000	71.33
	1938年	272,000,000	1937年	3,749,000	72.53
埃及 Egypt	1935—1936年	222,700,000	1937年	15,901,525	14.00
	1937—1938年	220,800,000	1937年	15,901,525	13.84

愛沙尼亞 Estonia	1936年 1938年	108.100.000 110.100.000	1936年 1937年	1.130.143 1.131.181	95.65 97.38
芬　蘭 Finland	1936年 1937年	255.400.000 257.700.000	1936年 1937年	3.807.163 3.834.662	67.80 67.20
法蘭西 France	1936年 1937年	2.113.400.000 2.073.100.000	1936年 1937年	41.905.538 41.905.538	50.44 49.47
法屬摩洛哥 French Morocco	1936年 1937年	708.000.000 707.700.000	1936年 1938年	6.296.136 6.296.136	112.47 112.4
德意志 Germany	1936年 1938年	1.941.300.000 1.916.000.000	1936年 1937年	67.340.000 67.831.000	28.83 28.23
希　臘 Greece	1936年 1938年	205.200.000 220.000.000	1936年 1937年	6.933.414 7.012.993	29.60 31.37
危地馬拉 Guatemala	1939年 ——	45.000.000 ——	1936年 ——	2.420.287 ——	18.61 ——
匈牙利 Hungary	1936年 1938年	561.900.000 561.100.000	1936年 1937年	8.991.179 9.038.189	62.49 62.08
印度（英屬） India-British Provinces	1935—1936年 1936—1937年	12.569.200.000 11.797.700.000	1931年 1931年	271.445.992 256.778.846	46.30 45.94
印度（諸邦） India-Indian States	1934—1935年 1935—1936年	3.470.500.000 3.428.400.000	1931年 1931年	81.310.845 81.310.845	42.67 42.16
愛爾蘭 Ireland	1936年 1938年	130.600.000 129.200.000	1936年 1937年	2.963.000 2.944.000	44.15 43.89
意大利 Italy	1936年 1937年	1.294.700.000 1.300.300.000	1936年 1937年	42.077.000 43.029.000	30.33 30.22
日　本 Japan	1936年 1937年	603.600.000 604.800.000	1936年 1937年	70.258.200 71.252.800	8.59 8.49
拉脫維亞 Latvia	1936年 1938年	212.200.000 218.700.000	1936年 1937年	1.934.287 1.971.067	108.03 110.96
立陶宛 Lithuania	1936年 1938年	271.300.000 274.300.000	1936年 1937年	2.526.535 2.549.668	107.58 107.58

盧森堡 Luxemourg	1936年 1938年	11.100.000 11.200.000	1936年 1937年	298.067 300.732	37.26 37.24
墨西哥 mexico	1934年 1936年	485.000.000 491.800.000	1936年 1936年	18.852.086 18.852.086	25.72 26.09
荷 蘭 Netherlands	1936年 1937年	97.600.000 98.500.000	1937年 1937年	8.556.849 8.639.539	11.41 11.40
荷屬東印度 Neth-Indies: Java and Madura	1936年 1937年	779.800.000 784.800.000	1936年 1936年	1.718.354 41.718.364	18.69 18.81
新西蘭 New Nealand	1936—1937年 1937—1938年	82.300.000 79.900.000	1936年 1937年	1.381.617 1.601.758	52.25 49.88
挪 威 Norway	1926年 1938年	83.300.000 84.900.000	1936年 1637年	2.894.000 2.906.000	28.78 29.22
祕 魯 Peru	1929年 ——	143.800.000 ——	1933年 ——	6.000.000 ——	21.79 ——
菲律賓 Philibpine.	1936—1937年	321.000.000	1937年	13.433.000	23.89
波 蘭 Poland	1936年 1938年	1.855.700.000 1.855.700.000	1937年 1938年	34.222.000 34.596.000	54.23 53.64
羅馬尼亞 Romania	1936年 1938年	1.394.000.000 1.314.500.000	1936年 1937年	19.422.000 19.646.151	71.77 53.44
西班牙 Sparna	1935年 ——	1.577.000.000 ——	1935年 ——	24.849.000 ——	63.46 ——
瑞 典 Sweden	1936年 1938年	373.900.000 374.200.000	1936年 1937年	6.266.883 6.284.722	59.66 39.54
瑞 士 Switzerland	1936年 1937年	50.300.000 50.600.000	1936年 1937年	4.174.000 4.173.550	12.06 12.12
敍利亞與利巴敍 Syria and Lelanon	1935年 1936年	134.700.000 135.000.00	1935年 1935年	3.865.433 3.865.433	34.85 31.92
突尼斯 Tunisia	1936年 1937年	293.400.000 293.400.000	1936年 1937年	2.608.313 2.636.317	112.48 111.29

土耳其 Turkey	1936年	774.700.000	1935年	15.730.621	49.24
	1937年	742.700.000	1935年	15.158.018	45.96
南非聯邦 Union of South Africa	1929—1930年	485.200.000	1936年	9.588.665	50.60
大英帝國 United Kingdom					
英格蘭與威爾士 England and Wales	1938年	356.100.006	1936年	40.839.000	8.72
	1936年	347.410.000	1936年	41.031.000	8.47
蘇格蘭 Scotland	1938年	127.100.000	1937年	4.966.000	24.19
	1930年	120.400.000	1938年	4.977.000	42.19
北愛爾蘭 Northern Ireland	1938年	45.100.000	1937年	1.291.000	34.85
	1936年	44.000.000	1936年	1.280.000	34.38
蘇維埃聯邦 U.S.S.R.	1938年	22.391.000.000	1937年	173.000.000	129.43
	1934年	22.391.000.000	1935年	170.407.000	131.35
美利堅合衆國 United States	1934年	12.943.800.000	1939年	128.129.000	100.78
	1933年	13.880.200.000	1936年	129.257.000	107.38
烏拉圭 Uruguay	1929—1930年	114.000.000	1937年	2.065.986	55.62
南斯拉夫 Yugoslavia	1936年	745.900.000	1936年	15.173.608	49.16
	1937年	746.800.000	1937年	15.400.177	48.69

材料來源：(1) 各國材料根據國際農業協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1938 及 1939 刊版國際農業統計年鑑 (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第X1頁及第2—17頁之材料編製。
(2) 中國材料係本文表8之數字。

二十八　各國農民平均擁得耕地面積

國別	耕地面積 材料時期	耕地面積 公畝數 (1000畝)	農林人口數 材料時期	農林人口數 人數 (1000人)	每農人擁得耕地面積 (公畝)

中華民國 China			25,317,690		319,587.0	29.16
奧地利	墨 (Austria)	1936	197,200	1934	1,004.0	196.11
比利時	(Belgium)	1938	104,100	1930	341.5	162.74
布加利亞	(Bulgaria)	1938	408,700	1934	2,740.1	149.16
加拿大	(Canada)	1938	2,702,900	1931	1,225.9	1,927.48
智利	(Chile)	1935—1936	556.40	1930	50.9	1,099.60
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1938	685,700	1930	3,685.7	218.23
丹麥	(Denmark)	1938	272,000	1930	561.3	484.59
埃及	(Egypt)	1937—1938	220,800	1927	3,525.0	62.64
愛沙尼亞	(Estonia)	1938	100,100	1934	458.9	242.56
芬蘭	(Finland)	1937	257,700	1930	1,107.5	232.69
法國	(France)	1937	2,072,100	1931	7,709.6	268.90
德意志	(Germany)	1938	1,916,600	1933	9,388.1	204.15
希臘	(Greece)	1938	220,000	1928	1,475.6	149.09
匈牙利	(Hungary)	1938	561,100	1930	2,031.8	276.16
印度	(India)	1935—1936	16,997,600	1931	97,374.0	160.13
愛爾蘭	(Ireland)	1938	129,200	1926	678.4	190.45
意大利	(Italy)	1937	1,300,300	1936	8,843.0	147.04
日本	(Japan)	1937	604,200	1930	14,686.7	41.18
拉特維亞	(Latvia)	1938	218,700	1930	803.7	217.78
墨西哥	(Mexico)	1936	491,700	1930	3,626.0	135.63
荷蘭	(Netherland)	1937	98,500	1930	658.8	150.77
新西蘭	(New Zealand)	1937—1938	76,600	1926	133.7	597.61
挪威	(Norway)	1938	84,000	1930	417.2	203.50
瑞典	(Sweden)	1938	374,200	1930	1,040.8	359.53
瑞士	(Switzerland)	1937	50,000	1930	411.3	122.13

土耳其 (Turkey)	1927	712,700	1927	4,368.0	170.8	
英吉利 (U.K.)	1918	511	6934	1,381.3	369.72	
蘇聯 (U.S.S.R.)	1934	22,341,000	1926	71,734.9	312.14	
北美合衆國 (U.S.A.)	1918	13,805,201	1930	10,752.6	1,290.88	

資料來源：表中中華民國數字係根據[illegible]各主要農業概況估計，其他各國數字係根據布加利亞1938年統計年鑑 (Annua Si[illegible]re Statist que D[illegible]) 第737頁及意大利1936年統計年鑑綱領部第15頁 (Annuaria [illegible]atistie, Ita[illegible])

二九　世界主要資材生產一覽表

（一九三九年1.原礦含有錫2.原鋼　即一九三八年，硫酸是一九三五年）

大陸別	小麥	馬鈴薯	米	砂糖	棉花	橡皮	△羊毛	△石炭	石油	鐵礦	1.銅礦 △鉛礦	1.鉛礦 △錫礦	1.鋼鐵	硫黃	過燐酸石灰	硫酸	水泥	亞鉛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千噸	千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亞細亞洲	三三五	二·八	一三〇·〇	六·八	一·四	九八三	一四四	一二一	一三·八	一三五	六九	八四	一一九	二一〇	一·四〇〇	一·一三五	八四〇	九〇
蘇聯邦	四〇·八	六五·六	〇·四	二·四	〇·九	—	一三七	一三三	一九·五	一〇四	六九	七〇	—	四一〇	△一·三六六	二六四	六四〇	六三〇〇
歐羅巴洲	三一·〇	一四七·〇	一·二	六·四	〇·一	—	二七〇	五七〇	七·九	三四·一	一四〇	九〇〇	一四〇	三·五	四一〇	六·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北美洲	三二·八	一一·五	三·〇	三·〇	一·〇	—	三一六	三六四	一四二	一二·五	一·五	四三五	九〇〇	一四·三三	四·〇〇	四〇〇	八·九〇〇	—
中南美洲	三·八	三·〇	一·八	七·四	一·九	一六四	四·二	四七·九	一·五	四三五	四〇〇	六九	二一八	一九	—	—	—	—
阿非利加	四·七	〇·六	三·〇	一·一	〇·六	一六	一六三	二〇	〇·六	三·八	四〇〇	六九	二一八	二四	—	二八九	—	—
大洋州	六·〇	〇·四	〇·〇	一·八	〇·〇	五	五九五	一三	—	一·五	二三	二五六	一·八六七	三·三	一·四六八	一·五	—	—
總計	一四三·六	二三一·〇	一四七·四	二一·九	一·〇五	一·八二	一·三五〇	二六四·八	七五·〇	一·七四	一·八六七	一·八六七	一·八六七	二·一〇〇	一·三六八	一·三六八	一·三六八	一·三六八

三〇 各國米生產需給額

國別	生產（×印三六年，△三七，▲三八年） 一九三九	一九四八
英領印度	千噸 八〇，七三六	千噸 六六，三六六
中國	×四八，〇一三	—
日本	一二，三〇八	一二，二三三
緬甸	六，九七三	八，一六九
越南	六，三〇八	七，一三三
荷領印度	六，二五七	六，二五七
暹羅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朝鮮	三，〇一四	四，四八）
菲律賓	二，九二四	—

卅一 世界米之供需

概況

據美國商界估計，世界米之產量於一九四五—一四六年度內減爲六十二億英斗，一九四四—四五年度之產量爲六十八億英斗，戰前平均每年之產量爲七十四億英斗。

本季亞洲之產量空前銳減，歐洲亦遜，惟以面積少，西半球則產量之大，打破歷

國別	總額 千噸 六六，三三三	一，八三三
巴西	九	一，三三三
世界	九四，六〇）	九，四〇〇

主要國需給——一九三四—三八年平均

國別	生產 千噸	輸入 千噸	輸出 千噸
英領印度	八，三四九	一，七一四	七，六六五
緬甸	六，八一〇	〇，六	五，二一四
暹羅	四，三六六	—	三，八，六
越南	六，六二	五，三	二，一四八，八
中國	四三，五三五	六三，九	一三，四
荷領印度	六，〇一一	四四九，〇	五一，二
英領馬來	四一一	一，一四九，三	二八四，五
德國	—	三四，三	三四，七
法國	一，〇〇九，七	一，〇〇九，七	八，二

來紀錄，但主要產米國家均在亞洲，故西半球產量之增加，遠不能彌補亞缺額。

一九四六年多餘國家可供輸出之米估計約爲二十至四十億磅，但亞洲之不足額爲四百億磅。在一九四五—一四六年度內亞洲米之收穫量約爲一千八百五十億磅（穀米），較戰前減少四百億磅。中國、印度、日本、菲律賓、錫蘭、馬來亞、荷屬東印等地均感米之奇缺。

戰前米之主要輸出國家如緬甸、暹羅、越南等本季收穫量皆正常產量百分之四十至七十，除國內消費外，無多餘之米可供出口。過去積存之米，有一百萬至二百萬磅可供出口，而戰前此等國家每年平均輸出一百二十億磅。戰前朝鮮與台灣平均每年輸出米二億磅，今年只足自己消費。

歐洲米之收穫量今年尚不足平時需要之數量，致不得不降低消費量，自無出口可言。意大利今年之米產反平時一半，西荷兩國亦較戰前爲少。

西半球一九四六—四六年度米之總產量

估計約八十九億磅，（碾米）；一九四四—四五年度爲六十四億磅，戰前爲四十四億磅，西半球產量雖然增加，但僅能及全世界產量百分之四。

非洲一九四九—五〇年度之產量估計約爲三十七億磅，約較上年度增加二億三千萬磅，今年可能輸出四億四千萬磅。哥斯達黎加之產量，由一九四二—四四年中每年約爲一億五千萬至三億公擔，產量較前減少，故三年每年輸入米，加以彌補。

墨西哥稻之產量一九四五年非官方之估計爲十二噸五千公噸，一九四四年官方估計爲一一八，四〇九公噸。墨西哥米之消費量在過去數年中已逐漸增加，自一九四三年以來，除本國所產之米全部消費外，尚由外國輸入少量之米。

智利一九四五—四六年度之收穫量最後估計爲五，七七八，〇〇〇英斗（約爲一億米一億七千萬磅。）較一年以前之最高產量七，八六二，〇〇〇英斗（二億三千萬磅）減少百分之二十七。

卅二 世界棉麥供需

概況

據美國農業最近統計，目前世界市場上棉花總量爲二一，六五九，〇〇〇包，（每包爲四七八磅），爲二十二年來最小之數量。棉花之收成，已較一九四四—四五度時減少百分之十二，較戰前之平均收成（四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包）減少百分之三十。

美國一九四六年棉花產量估計約爲九，〇一五，〇〇〇包，按一九四五年爲一二，二三〇，〇〇〇包，戰前平均則爲一三，一四九，〇〇〇包。除美國外，本年棉花產量印度約二，九〇〇，〇〇〇包，埃及一，〇九一，〇〇〇包，巴西一，九五〇，〇〇〇包，蘇聯一，八七五，〇〇〇包。

關於小麥，據美國官方估計，一九四六年上半年各國需要進口之數量如下：

（單位：百萬英斗）

聯合王國	九七
印度	七五
法國，比利時，荷蘭，挪威	九九
德國，奧國，義大利，日本	一三三
其他國家	一七三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一五五
共計	七三二

一九四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各剩餘國家輸出之小麥，約計四十七萬英斗。據美國農業經濟局以前估計，在本半上半年，此等國家可能輸出小麥三七，〇〇〇，〇〇〇至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英斗。

各國剩餘之穀物如下：

小麥及其產品（百萬英斗）

義國	一九〇—二一〇
加拿大	一三五—一五〇
阿根廷	二〇—三五
	三〇— 四〇
澳洲	三七五—四三五
共計	四八

裸麥，玉蜀黍，燕麥，大麥（百萬英斗）

美國	四
加拿大	八
阿根廷	二八
巴西	六
其他國家	二
共計	四八

以上賸餘之小麥與其他穀物能高估計爲四八三，〇〇〇，〇〇〇英斗。

各國需要之穀物，總有一半須由美國供給，故美國之供給能力如何，至值注意。美國原來計劃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輸出小麥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英斗，據農業安定委員會，核因南歐與遠東之旱災，此項目標取消四億英斗，但依上列二表之數字，連同其他穀物，美國

輸出	三〇〇
一九四七年初存底	九〇〇
共計	一，〇八〇

利物浦「類物貿易新聞」（Gos ssrnos）批評農部此項估計數字，「未連個一差誤邊際」，該報謂「國內食用一項較平時減少四分之一，將來能否如願，殊成疑問。飼料一項則較平時平均之需要稍多。假定今年收成欠佳，收穫量低於十億英斗時，則美國輸出三億英斗之計劃以實現。果如此，美國將被迫將小麥價格對於雜糧及家畜產品之價格相對提高，直至使人民利用小麥飼養家畜不合算時爲止。

民之消費需量節省，亦恐難達四億英斗輸出量之目標。」

此篇一九四六年上半年之估計，至下半年美國之小麥之供需情形，據美國農部估計，略如下表：（單位：百萬英斗）

供給	八〇
七月一日存底	一，〇〇〇
一九四六—四七年度收獲量	一，〇〇〇
共計	二，〇八〇
需要	
國內食用	四五〇
飼料	一五〇
種子	八五
工業	五

美政府為籲請人民儘量節省小麥之消費，以救濟世界災荒，但其成效如何，尚難預測。一般估計，即使七月一日之存底被至八千萬英斗，飼料用之小麥與美國人

卅三　世界玉蜀黍生產供需額

生產—×印三六年　△印三七年　◎印三八年

國別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千噸	千噸
美國	九七，二四四	六四，〇八二
阿根廷	四二，二四〇	二四，八四一
中國	×六，一五〇	—
巴西	×六，〇四〇	—
羅馬尼亞	四，七四二	二，一九
匈克	四，三六六	四，七六六

國別	一九三四—三八年平均，×印三七—八年平均	
	生產	輸入
	千噸	千噸
蘇聯邦	三，八九〇	—
意大利	三，九五九	—
保加利亞	二，九八八	一八〇
英領印度	二，六三一	—
世界	一二八，四〇〇	二四，四〇〇

國別	輸出	
	千噸	
羅馬尼亞	二，〇〇四	
南斯拉夫	一，九三四	
阿根廷	一，八〇〇	
匈牙利	一，三四〇	
保加利亞	一，一〇〇	
希臘	一，〇〇〇	
意大利	九〇〇	
蘇聯邦	八〇〇	
美國	六〇〇	
英國	四〇〇	
德國	三〇〇	
法國	二〇〇	

英國					
蘇聯					
羅馬尼亞					
捷克					
德洲					
比利時					
丹麥					
阿根廷					
南非					
越南					
荷印					
世界					

卅四 世界大豆生產供需額

生產一×印三六年、△印三四年

| 國名 | 一九三八 | 一九三七 | 一九三六 | 一九三五 | 一九三四 |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二 | 一九三一 | 一九三〇 | 一九二九 | 一九二八 | 一九二七 | 一九二六 | 一九二五 | 一九二四 | 一九二三 | 一九二二 | 一九二一 | 一九二〇 | 一九一九 | 一九一八 | 一九一七 | 一九一六 | 一九一五 | 一九一四 | 一九一三 | 一九一二 | 一九一一 | 一九一〇 | 一九〇九 | 一九〇八 | 一九〇七 | 一九〇六 | 一九〇五 | 一九〇四 | 一九〇三 | 一九〇二 | 一九〇一 | 一九〇〇 | 一八九九 | 一八九八 | 一八九七 | 一八九六 | 一八九五 | 一八九四 | 一八九三 | 一八九二 | 一八九一 | 一八九〇 | 一八八九 | 一八八八 | 一八八七 | 一八八六 | 一八八五 | 一八八四 | 一八八三 | 一八八二 | 一八八一 | 一八八〇 | 一八七九 | 一八七八 | 一八七七 | 一八七六 | 一八七五 | 一八七四 | 一八七三 | 一八七二 | 一八七一 | 一八七〇 | 一八六九 | 一八六八 | 一八六七 | 一八六六 | 一八六五 | 一八六四 | 一八六三 | 一八六二 | 一八六一 | 一八六〇 | 一八五九 | 一八五八 | 一八五七 | 一八五六 | 一八五五 | 一八五四 | 一八五三 | 一八五二 | 一八五一 | 一八五〇 | 一八四九 | 一八四八 | 一八四七 | 一八四六 | 一八四五 | 一八四四 | 一八四三 | 一八四二 | 一八四一 | 一八四〇 | 一八三九 | 一八三八 | 一八三七 | 一八三六 | 一八三五 | 一八三四 | 一八三三 | 一八三二 | 一八三一 | 一八三〇 | 一八二九 | 一八二八 | 一八二七 | 一八二六 | 一八二五 | 一八二四 | 一八二三 | 一八二二 | 一八二一 | 一八二〇 | 一八一九 | 一八一八 | 一八一七 | 一八一六 | 一八一五 | 一八一四 | 一八一三 | 一八一二 | 一八一一 | 一八一〇 | 一八〇九 | 一八〇八 | 一八〇七 | 一八〇六 | 一八〇五 | 一八〇四 | 一八〇三 | 一八〇二 | 一八〇一 | 一八〇〇 | 一七九九 | 一七九八 | 一七九七 | 一七九六 | 一七九五 | 一七九四 | 一七九三 | 一七九二 | 一七九一 | 一七九〇 | 一七八九 | 一七八八 | 一七八七 | 一七八六 | 一七八五 | 一七八四 | 一七八三 | 一七八二 | 一七八一 | 一七八〇 | 一七七九 | 一七七八 | 一七七七 | 一七七六 | 一七七五 | 一七七四 | 一七七三 | 一七七二 | 一七七一 | 一七七〇 | 一七六九 | 一七六八 | 一七六七 | 一七六六 | 一七六五 | 一七六四 | 一七六三 | 一七六二 | 一七六一 | 一七六〇 | 一七五九 | 一七五八 | 一七五七 | 一七五六 | 一七五五 | 一七五四 | 一七五三 | 一七五二 | 一七五一 | 一七五〇 | 一七四九 | 一七四八 | 一七四七 | 一七四六 | 一七四五 | 一七四四 | 一七四三 | 一七四二 | 一七四一 | 一七四〇 | 一七三九 | 一七三八 | 一七三七 | 一七三六 | 一七三五 | 一七三四 | 一七三三 | 一七三二 | 一七三一 | 一七三〇 | 一七二九 | 一七二八 | 一七二七 | 一七二六 | 一七二五 | 一七二四 | 一七二三 | 一七二二 | 一七二一 | 一七二〇 | 一七一九 | 一七一八 | 一七一七 | 一七一六 | 一七一五 | 一七一四 | 一七一三 | 一七一二 | 一七一一 | 一七一〇 | 一七〇九 | 一七〇八 | 一七〇七 | 一七〇六 | 一七〇五 | 一七〇四 | 一七〇三 | 一七〇二 | 一七〇一 | 一七〇〇 | 一六九九 | 一六九八 | 一六九七 | 一六九六 | 一六九五 | 一六九四 | 一六九三 | 一六九二 | 一六九一 | 一六九〇 | 一六八九 | 一六八八 | 一六八七 | 一六八六 | 一六八五 | 一六八四 | 一六八三 | 一六八二 | 一六八一 | 一六八〇 | 一六七九 | 一六七八 | 一六七七 | 一六七六 | 一六七五 | 一六七四 | 一六七三 | 一六七二 | 一六七一 | 一六七〇 | 一六六九 | 一六六八 | 一六六七 | 一六六六 | 一六六五 | 一六六四 | 一六六三 | 一六六二 | 一六六一 | 一六六〇 | 一六五九 | 一六五八 | 一六五七 | 一六五六 | 一六五五 | 一六五四 | 一六五三 | 一六五二 | 一六五一 | 一六五〇 | 一六四九 | 一六四八 | 一六四七 | 一六四六 | 一六四五 | 一六四四 | 一六四三 | 一六四二 | 一六四一 | 一六四〇 | 一六三九 | 一六三八 | 一六三七 | 一六三六 | 一六三五 | 一六三四 | 一六三三 | 一六三二 | 一六三一 | 一六三〇 | 一六二九 | 一六二八 | 一六二七 | 一六二六 | 一六二五 | 一六二四 | 一六二三 | 一六二二 | 一六二一 | 一六二〇 | 一六一九 | 一六一八 | 一六一七 | 一六一六 | 一六一五 | 一六一四 | 一六一三 | 一六一二 | 一六一一 | 一六一〇 | 一六〇九 | 一六〇八 | 一六〇七 | 一六〇六 | 一六〇五 | 一六〇四 | 一六〇三 | 一六〇二 | 一六〇一 | 一六〇〇 | 一五九九 | 一五九八 | 一五九七 | 一五九六 | 一五九五 | 一五九四 | 一五九三 | 一五九二 | 一五九一 | 一五九〇 | 一五八九 | 一五八八 | 一五八七 | 一五八六 | 一五八五 | 一五八四 | 一五八三 | 一五八二 | 一五八一 | 一五八〇 | 一五七九 | 一五七八 | 一五七七 | 一五七六 | 一五七五 | 一五七四 | 一五七三 | 一五七二 | 一五七一 | 一五七〇 | 一五六九 | 一五六八 | 一五六七 | 一五六六 | 一五六五 | 一五六四 | 一五六三 | 一五六二 | 一五六一 | 一五六〇 | 一五五九 | 一五五八 | 一五五七 | 一五五六 | 一五五五 | 一五五四 | 一五五三 | 一五五二 | 一五五一 | 一五五〇 | 一五四九 | 一五四八 | 一五四七 | 一五四六 | 一五四五 | 一五四四 | 一五四三 | 一五四二 | 一五四一 | 一五四〇 | 一五三九 | 一五三八 | 一五三七 | 一五三六 | 一五三五 | 一五三四 | 一五三三 | 一五三二 | 一五三一 | 一五三〇 | 一五二九 | 一五二八 | 一五二七 | 一五二六 | 一五二五 | 一五二四 | 一五二三 | 一五二二 | 一五二一 | 一五二〇 | 一五一九 | 一五一八 | 一五一七 | 一五一六 | 一五一五 | 一五一四 | 一五一三 | 一五一二 | 一五一一 | 一五一〇 | 一五〇九 | 一五〇八 | 一五〇七 | 一五〇六 | 一五〇五 | 一五〇四 | 一五〇三 | 一五〇二 | 一五〇一 | 一五〇〇 | 一四九九 | 一四九八 | 一四九七 | 一四九六 | 一四九五 | 一四九四 | 一四九三 | 一四九二 | 一四九一 | 一四九〇 | 一四八九 | 一四八八 | 一四八七 | 一四八六 | 一四八五 | 一四八四 | 一四八三 | 一四八二 | 一四八一 | 一四八〇 | 一四七九 | 一四七八 | 一四七七 | 一四七六 | 一四七五 | 一四七四 | 一四七三 | 一四七二 | 一四七一 | 一四七〇 | 一四六九 | 一四六八 | 一四六七 | 一四六六 | 一四六五 | 一四六四 | 一四六三 | 一四六二 | 一四六一 | 一四六〇 | 一四五九 | 一四五八 | 一四五七 | 一四五六 | 一四五五 | 一四五四 | 一四五三 | 一四五二 | 一四五一 | 一四五〇 | 一四四九 | 一四四八 | 一四四七 | 一四四六 | 一四四五 | 一四四四 | 一四四三 | 一四四二 | 一四四一 | 一四四〇 | 一四三九 | 一四三八 | 一四三七 | 一四三六 | 一四三五 | 一四三四 | 一四三三 | 一四三二 | 一四三一 | 一四三〇 | 一四二九 | 一四二八 | 一四二七 | 一四二六 | 一四二五 | 一四二四 | 一四二三 | 一四二二 | 一四二一 | 一四二〇 | 一四一九 | 一四一八 | 一四一七 | 一四一六 | 一四一五 | 一四一四 | 一四一三 | 一四一二 | 一四一一 | 一四一〇 | 一四〇九 | 一四〇八 | 一四〇七 | 一四〇六 | 一四〇五 | 一四〇四 | 一四〇三 | 一四〇二 | 一四〇一 | 一四〇〇 | 一三九九 | 一三九八 | 一三九七 | 一三九六 | 一三九五 | 一三九四 | 一三九三 | 一三九二 | 一三九一 | 一三九〇 | 一三八九 | 一三八八 | 一三八七 | 一三八六 | 一三八五 | 一三八四 | 一三八三 | 一三八二 | 一三八一 | 一三八〇 | 一三七九 | 一三七八 | 一三七七 | 一三七六 | 一三七五 | 一三七四 | 一三七三 | 一三七二 | 一三七一 | 一三七〇 | 一三六九 | 一三六八 | 一三六七 | 一三六六 | 一三六五 | 一三六四 | 一三六三 | 一三六二 | 一三六一 | 一三六〇 | 一三五九 | 一三五八 | 一三五七 | 一三五六 | 一三五五 | 一三五四 | 一三五三 | 一三五二 | 一三五一 | 一三五〇 | 一三四九 | 一三四八 | 一三四七 | 一三四六 | 一三四五 | 一三四四 | 一三四三 | 一三四二 | 一三四一 | 一三四〇 | 一三三九 | 一三三八 | 一三三七 | 一三三六 | 一三三五 | 一三三四 | 一三三三 | 一三三二 | 一三三一 | 一三三〇 | 一三二九 | 一三二八 | 一三二七 | 一三二六 | 一三二五 | 一三二四 | 一三二三 | 一三二二 | 一三二一 | 一三二〇 | 一三一九 | 一三一八 | 一三一七 | 一三一六 | 一三一五 | 一三一四 | 一三一三 | 一三一二 | 一三一一 | 一三一〇 | 一三〇九 | 一三〇八 | 一三〇七 | 一三〇六 | 一三〇五 | 一三〇四 | 一三〇三 | 一三〇二 | 一三〇一 | 一三〇〇 | 一二九九 | 一二九八 | 一二九七 | 一二九六 | 一二九五 | 一二九四 | 一二九三 | 一二九二 | 一二九一 | 一二九〇 | 一二八九 | 一二八八 | 一二八七 | 一二八六 | 一二八五 | 一二八四 | 一二八三 | 一二八二 | 一二八一 | 一二八〇 | 一二七九 | 一二七八 | 一二七七 | 一二七六 | 一二七五 | 一二七四 | 一二七三 | 一二七二 | 一二七一 | 一二七〇 | 一二六九 | 一二六八 | 一二六七 | 一二六六 | 一二六五 | 一二六四 | 一二六三 | 一二六二 | 一二六一 | 一二六〇 | 一二五九 | 一二五八 | 一二五七 | 一二五六 | 一二五五 | 一二五四 | 一二五三 | 一二五二 | 一二五一 | 一二五〇 | 一二四九 | 一二四八 | 一二四七 | 一二四六 | 一二四五 | 一二四四 | 一二四三 | 一二四二 | 一二四一 | 一二四〇 | 一二三九 | 一二三八 | 一二三七 | 一二三六 | 一二三五 | 一二三四 | 一二三三 | 一二三二 | 一二三一 | 一二三〇 | 一二二九 | 一二二八 | 一二二七 | 一二二六 | 一二二五 | 一二二四 | 一二二三 | 一二二二 | 一二二一 | 一二二〇 | 一二一九 | 一二一八 | 一二一七 | 一二一六 | 一二一五 | 一二一四 | 一二一三 | 一二一二 | 一二一一 | 一二一〇 | 一二〇九 | 一二〇八 | 一二〇七 | 一二〇六 | 一二〇五 | 一二〇四 | 一二〇三 | 一二〇二 | 一二〇一 | 一二〇〇 | 一一九九 | 一一九八 | 一一九七 | 一一九六 | 一一九五 | 一一九四 | 一一九三 | 一一九二 | 一一九一 | 一一九〇 | 一一八九 | 一一八八 | 一一八七 | 一一八六 | 一一八五 | 一一八四 | 一一八三 | 一一八二 | 一一八一 | 一一八〇 | 一一七九 | 一一七八 | 一一七七 | 一一七六 | 一一七五 | 一一七四 | 一一七三 | 一一七二 | 一一七一 | 一一七〇 | 一一六九 | 一一六八 | 一一六七 | 一一六六 | 一一六五 | 一一六四 | 一一六三 | 一一六二 | 一一六一 | 一一六〇 | 一一五九 | 一一五八 | 一一五七 | 一一五六 | 一一五五 | 一一五四 | 一一五三 | 一一五二 | 一一五一 | 一一五〇 | 一一四九 | 一一四八 | 一一四七 | 一一四六 | 一一四五 | 一一四四 | 一一四三 | 一一四二 | 一一四一 | 一一四〇 | 一一三九 | 一一三八 | 一一三七 | 一一三六 | 一一三五 | 一一三四 | 一一三三 | 一一三二 | 一一三一 | 一一三〇 | 一一二九 | 一一二八 | 一一二七 | 一一二六 | 一一二五 | 一一二四 | 一一二三 | 一一二二 | 一一二一 | 一一二〇 | 一一一九 | 一一一八 | 一一一七 | 一一一六 | 一一一五 | 一一一四 | 一一一三 | 一一一二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〇 | 一一〇九 | 一一〇八 | 一一〇七 | 一一〇六 | 一一〇五 | 一一〇四 | 一一〇三 | 一一〇二 | 一一〇一 | 一一〇〇 | 一〇九九 | 一〇九八 | 一〇九七 | 一〇九六 | 一〇九五 | 一〇九四 | 一〇九三 | 一〇九二 | 一〇九一 | 一〇九〇 | 一〇八九 | 一〇八八 | 一〇八七 | 一〇八六 | 一〇八五 | 一〇八四 | 一〇八三 | 一〇八二 | 一〇八一 | 一〇八〇 | 一〇七九 | 一〇七八 | 一〇七七 | 一〇七六 | 一〇七五 | 一〇七四 | 一〇七三 | 一〇七二 | 一〇七一 | 一〇七〇 | 一〇六九 | 一〇六八 | 一〇六七 | 一〇六六 | 一〇六五 | 一〇六四 | 一〇六三 | 一〇六二 | 一〇六一 | 一〇六〇 | 一〇五九 | 一〇五八 | 一〇五七 | 一〇五六 | 一〇五五 | 一〇五四 | 一〇五三 | 一〇五二 | 一〇五一 | 一〇五〇 | 一〇四九 | 一〇四八 | 一〇四七 | 一〇四六 | 一〇四五 | 一〇四四 | 一〇四三 | 一〇四二 | 一〇四一 | 一〇四〇 | 一〇三九 | 一〇三八 | 一〇三七 | 一〇三六 | 一〇三五 | 一〇三四 | 一〇三三 | 一〇三二 | 一〇三一 | 一〇三〇 | 一〇二九 | 一〇二八 | 一〇二七 | 一〇二六 | 一〇二五 | 一〇二四 | 一〇二三 | 一〇二二 | 一〇二一 | 一〇二〇 | 一〇一九 | 一〇一八 | 一〇一七 | 一〇一六 | 一〇一五 | 一〇一四 | 一〇一三 | 一〇一二 | 一〇一一 | 一〇一〇 | 一〇〇九 | 一〇〇八 | 一〇〇七 | 一〇〇六 | 一〇〇五 | 一〇〇四 | 一〇〇三 | 一〇〇二 | 一〇〇一 | 一〇〇〇 | 九九九 | 九九八 | 九九七 | 九九六 | 九九五 | 九九四 | 九九三 | 九九二 | 九九一 | 九九〇 | 九八九 | 九八八 | 九八七 | 九八六 | 九八五 | 九八四 | 九八三 | 九八二 | 九八一 | 九八〇 | 九七九 | 九七八 | 九七七 | 九七六 | 九七五 | 九七四 | 九七三 | 九七二 | 九七一 | 九七〇 | 九六九 | 九六八 | 九六七 | 九六六 | 九六五 | 九六四 | 九六三 | 九六二 | 九六一 | 九六〇 | 九五九 | 九五八 | 九五七 | 九五六 | 九五五 | 九五四 | 九五三 | 九五二 | 九五一 | 九五〇 | 九四九 | 九四八 | 九四七 | 九四六 | 九四五 | 九四四 | 九四三 | 九四二 | 九四一 | 九四〇 | 九三九 | 九三八 | 九三七 | 九三六 | 九三五 | 九三四 | 九三三 | 九三二 | 九三一 | 九三〇 | 九二九 | 九二八 | 九二七 | 九二六 | 九二五 | 九二四 | 九二三 | 九二二 | 九二一 | 九二〇 | 九一九 | 九一八 | 九一七 | 九一六 | 九一五 | 九一四 | 九一三 | 九一二 | 九一一 | 九一〇 | 九〇九 | 九〇八 | 九〇七 | 九〇六 | 九〇五 | 九〇四 | 九〇三 | 九〇二 | 九〇一 | 九〇〇 | 八九九 | 八九八 | 八九七 | 八九六 | 八九五 | 八九四 | 八九三 | 八九二 | 八九一 | 八九〇 | 八八九 | 八八八 | 八八七 | 八八六 | 八八五 | 八八四 | 八八三 | 八八二 | 八八一 | 八八〇 | 八七九 | 八七八 | 八七七 | 八七六 | 八七五 | 八七四 | 八七三 | 八七二 | 八七一 | 八七〇 | 八六九 | 八六八 | 八六七 | 八六六 | 八六五 | 八六四 | 八六三 | 八六二 | 八六一 | 八六〇 | 八五九 | 八五八 | 八五七 | 八五六 | 八五五 | 八五四 | 八五三 | 八五二 | 八五一 | 八五〇 | 八四九 | 八四八 | 八四七 | 八四六 | 八四五 | 八四四 | 八四三 | 八四二 | 八四一 | 八四〇 | 八三九 | 八三八 | 八三七 | 八三六 | 八三五 | 八三四 | 八三三 | 八三二 | 八三一 | 八三〇 | 八二九 | 八二八 | 八二七 | 八二六 | 八二五 | 八二四 | 八二三 | 八二二 | 八二一 | 八二〇 | 八一九 | 八一八 | 八一七 | 八一六 | 八一五 | 八一四 | 八一三 | 八一二 | 八一一 | 八一〇 | 八〇九 | 八〇八 | 八〇七 | 八〇六 | 八〇五 | 八〇四 | 八〇三 | 八〇二 | 八〇一 | 八〇〇 | 七九九 | 七九八 | 七九七 | 七九六 | 七九五 | 七九四 | 七九三 | 七九二 | 七九一 | 七九〇 | 七八九 | 七八八 | 七八七 | 七八六 | 七八五 | 七八四 | 七八三 | 七八二 | 七八一 | 七八〇 | 七七九 | 七七八 | 七七七 | 七七六 | 七七五 | 七七四 | 七七三 | 七七二 | 七七一 | 七七〇 | 七六九 | 七六八 | 七六七 | 七六六 | 七六五 | 七六四 | 七六三 | 七六二 | 七六一 | 七六〇 | 七五九 | 七五八 | 七五七 | 七五六 | 七五五 | 七五四 | 七五三 | 七五二 | 七五一 | 七五〇 | 七四九 | 七四八 | 七四七 | 七四六 | 七四五 | 七四四 | 七四三 | 七四二 | 七四一 | 七四〇 | 七三九 | 七三八 | 七三七 | 七三六 | 七三五 | 七三四 | 七三三 | 七三二 | 七三一 | 七三〇 | 七二九 | 七二八 | 七二七 | 七二六 | 七二五 | 七二四 | 七二三 | 七二二 | 七二一 | 七二〇 | 七一九 | 七一八 | 七一七 | 七一六 | 七一五 | 七一四 | 七一三 | 七一二 | 七一一 | 七一〇 | 七〇九 | 七〇八 | 七〇七 | 七〇六 | 七〇五 | 七〇四 | 七〇三 | 七〇二 | 七〇一 | 七〇〇 | 六九九 | 六九八 | 六九七 | 六九六 | 六九五 | 六九四 | 六九三 | 六九二 | 六九一 | 六九〇 | 六八九 | 六八八 | 六八七 | 六八六 | 六八五 | 六八四 | 六八三 | 六八二 | 六八一 | 六八〇 | 六七九 | 六七八 | 六七七 | 六七六 | 六七五 | 六七四 | 六七三 | 六七二 | 六七一 | 六七〇 | 六六九 | 六六八 | 六六七 | 六六六 | 六六五 | 六六四 | 六六三 | 六六二 | 六六一 | 六六〇 | 六五九 | 六五八 | 六五七 | 六五六 | 六五五 | 六五四 | 六五三 | 六五二 | 六五一 | 六五〇 | 六四九 | 六四八 | 六四七 | 六四六 | 六四五 | 六四四 | 六四三 | 六四二 | 六四一 | 六四〇 | 六三九 | 六三八 | 六三七 | 六三六 | 六三五 | 六三四 | 六三三 | 六三二 | 六三一 | 六三〇 | 六二九 | 六二八 | 六二七 | 六二六 | 六二五 | 六二四 | 六二三 | 六二二 | 六二一 | 六二〇 | 六一九 | 六一八 | 六一七 | 六一六 | 六一五 | 六一四 | 六一三 | 六一二 | 六一一 | 六一〇 | 六〇九 | 六〇八 | 六〇七 | 六〇六 | 六〇五 | 六〇四 | 六〇三 | 六〇二 | 六〇一 | 六〇〇 | 五九九 | 五九八 | 五九七 | 五九六 | 五九五 | 五九四 | 五九三 | 五九二 | 五九一 | 五九〇 | 五八九 | 五八八 | 五八七 | 五八六 | 五八五 | 五八四 | 五八三 | 五八二 | 五八一 | 五八〇 | 五七九 | 五七八 | 五七七 | 五七六 | 五七五 | 五七四 | 五七三 | 五七二 | 五七一 | 五七〇 | 五六九 | 五六八 | 五六七 | 五六六 | 五六五 | 五六四 | 五六三 | 五六二 | 五六一 | 五六〇 | 五五九 | 五五八 | 五五七 | 五五六 | 五五五 | 五五四 | 五五三 | 五五二 | 五五一 | 五五〇 | 五四九 | 五四八 | 五四七 | 五四六 | 五四五 | 五四四 | 五四三 | 五四二 | 五四一 | 五四〇 | 五三九 | 五三八 | 五三七 | 五三六 | 五三五 | 五三四 | 五三三 | 五三二 | 五三一 | 五三〇 | 五二九 | 五二八 | 五二七 | 五二六 | 五二五 | 五二四 | 五二三 | 五二二 | 五二一 | 五二〇 | 五一九 | 五一八 | 五一七 | 五一六 | 五一五 | 五一四 | 五一三 | 五一二 | 五一一 | 五一〇 | 五〇九 | 五〇八 | 五〇七 | 五〇六 | 五〇五 | 五〇四 | 五〇三 | 五〇二 | 五〇一 | 五〇〇 | 四九九 | 四九八 | 四九七 | 四九六 | 四九五 | 四九四 | 四九三 | 四九二 | 四九一 | 四九〇 | 四八九 | 四八八 | 四八七 | 四八六 | 四八五 | 四八四 | 四八三 | 四八二 | 四八一 | 四八〇 | 四七九 | 四七八 | 四七七 | 四七六 | 四七五 | 四七四 | 四七三 | 四七二 | 四七一 | 四七〇 | 四六九 | 四六八 | 四六七 | 四六六 | 四六五 | 四六四 | 四六三 | 四六二 | 四六一 | 四六〇 | 四五九 | 四五八 | 四五七 | 四五六 | 四五五 | 四五四 | 四五三 | 四五二 | 四五一 | 四五〇 | 四四九 | 四四八 | 四四七 | 四四六 | 四四五 | 四四四 | 四四三 | 四四二 | 四四一 | 四四〇 | 四三九 | 四三八 | 四三七 | 四三六 | 四三五 | 四三四 | 四三三 | 四三二 | 四三一 | 四三〇 | 四二九 | 四二八 | 四二七 | 四二六 | 四二五 | 四二四 | 四二三 | 四二二 | 四二一 | 四二〇 | 四一九 | 四一八 | 四一七 | 四一六 | 四一五 | 四一四 | 四一三 | 四一二 | 四一一 | 四一〇 | 四〇九 | 四〇八 | 四〇七 | 四〇六 | 四〇五 | 四〇四 | 四〇三 | 四〇二 | 四〇一 | 四〇〇 | 三九九 | 三九八 | 三九七 | 三九六 | 三九五 | 三九四 | 三九三 | 三九二 | 三九一 | 三九〇 | 三八九 | 三八八 | 三八七 | 三八六 | 三八五 | 三八四 | 三八三 | 三八二 | 三八一 | 三八〇 | 三七九 | 三七八 | 三七七 | 三七六 | 三七五 | 三七四 | 三七三 | 三七二 | 三七一 | 三七〇 | 三六九 | 三六八 | 三六七 | 三六六 | 三六五 | 三六四 | 三六三 | 三六二 | 三六一 | 三六〇 | 三五九 | 三五八 | 三五七 | 三五六 | 三五五 | 三五四 | 三五三 | 三五二 | 三五一 | 三五〇 | 三四九 | 三四八 | 三四七 | 三四六 | 三四五 | 三四四 | 三四三 | 三四二 | 三四一 | 三四〇 | 三三九 | 三三八 | 三三七 | 三三六 | 三三五 | 三三四 | 三三三 | 三三二 | 三三一 | 三三〇 | 三二九 | 三二八 | 三二七 | 三二六 | 三二五 | 三二四 | 三二三 | 三二二 | 三二一 | 三二〇 | 三一九 | 三一八 | 三一七 | 三一六 | 三一五 | 三一四 | 三一三 | 三一二 | 三一一 | 三一〇 | 三〇九 | 三〇八 | 三〇七 | 三〇六 | 三〇五 | 三〇四 | 三〇三 | 三〇二 | 三〇一 | 三〇〇 | 二九九 | 二九八 | 二九七 | 二九六 | 二九五 | 二九四 | 二九三 | 二九二 | 二九一 | 二九〇 | 二八九 | 二八八 | 二八七 | 二八六 | 二八五 | 二八四 | 二八三 | 二八二 | 二八一 | 二八〇 | 二七九 | 二七八 | 二七七 | 二七六 | 二七五 | 二七四 | 二七三 | 二七二 | 二七一 | 二七〇 | 二六九 | 二六八 | 二六七 | 二六六 | 二六五 | 二六四 | 二六三 | 二六二 | 二六一 | 二六〇 | 二五九 | 二五八 | 二五七 | 二五六 | 二五五 | 二五四 | 二五三 | 二五二 | 二五一 | 二五〇 | 二四九 | 二四八 | 二四七 | 二四六 | 二四五 | 二四四 | 二四三 | 二四二 | 二四一 | 二四〇 | 二三九 | 二三八 | 二三七 | 二三六 | 二三五 | 二三四 | 二三三 | 二三二 | 二三一 | 二三〇 | 二二九 | 二二八 | 二二七 | 二二六 | 二二五 | 二二四 | 二二三 | 二二二 | 二二一 | 二二〇 | 二一九 | 二一八 | 二一七 | 二一六 | 二一五 | 二一四 | 二一三 | 二一二 | 二一一 | 二一〇 | 二〇九 | 二〇八 | 二〇七 | 二〇六 | 二〇五 | 二〇四 | 二〇三 | 二〇二 | 二〇一 | 二〇〇 | 一九九 | 一九八 | 一九七 | 一九六 | 一九五 | 一九四 | 一九三 | 一九二 | 一九一 | 一九〇 | 一八九 | 一八八 | 一八七 | 一八六 | 一八五 | 一八四 | 一八三 | 一八二 | 一八一 | 一八〇 | 一七九 | 一七八 | 一七七 | 一七六 | 一七五 | 一七四 | 一七三 | 一七二 | 一七一 | 一七〇 | 一六九 | 一六八 | 一六七 | 一六六 | 一六五 | 一六四 | 一六三 | 一六二 | 一六一 | 一六〇 | 一五九 | 一五八 | 一五七 | 一五六 | 一五五 | 一五四 | 一五三 | 一五二 | 一五一 | 一五〇 | 一四九 | 一四八 | 一四七 | 一四六 | 一四五 | 一四四 | 一四三 | 一四二 | 一四一 | 一四〇 | 一三九 | 一三八 | 一三七 | 一三六 | 一三五 | 一三四 | 一三三 | 一三二 | 一三一 | 一三〇 | 一二九 | 一二八 | 一二七 | 一二六 | 一二五 | 一二四 | 一二三 | 一二二 | 一二一 | 一二〇 | 一一九 | 一一八 | 一一七 | 一一六 | 一一五 | 一一四 | 一一三 | 一一二 | 一一一 | 一一〇 | 一〇九 | 一〇八 | 一〇七 | 一〇六 | 一〇五 | 一〇四 | 一〇三 | 一〇二 | 一〇一 | 一〇〇 | 九九 | 九八 | 九七 | 九六 | 九五 | 九四 | 九三 | 九二 | 九一 | 九〇 | 八九 | 八八 | 八七 | 八六 | 八五 | 八四 | 八三 | 八二 | 八一 | 八〇 | 七九 | 七八 | 七七 | 七六 | 七五 | 七四 | 七三 | 七二 | 七一 | 七〇 | 六九 | 六八 | 六七 | 六六 | 六五 | 六四 | 六三 | 六二 | 六一 | 六〇 | 五九 | 五八 | 五七 | 五六 | 五五 | 五四 | 五三 | 五二 | 五一 | 五〇 | 四九 | 四八 | 四七 | 四六 | 四五 | 四四 | 四三 | 四二 | 四一 | 四〇 | 三九 | 三八 | 三七 | 三六 | 三五 | 三四 | 三三 | 三二 | 三一 | 三〇 | 二九 | 二八 | 二七 | 二六 | 二五 | 二四 | 二三 | 二二 | 二一 | 二〇 | 一九 | 一八 | 一七 | 一六 | 一五 | 一四 | 一三 | 一二 | 一一 | 一〇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

國別	輸入 千噸	輸出 千噸
意國	三•九四一	—
世界	三二一•四〇〇	—

主要國家給一九三四—三八年平均

國別	輸入 千噸	輸出 千噸
德國	一三•九五	三•九
意國	六八•六	一三六•五
英國	四〇六•二	四八•二
法國	一三九•六	一二九•四
美國	一〇•三六	四四•九
蘇聯邦	—	—
荷蘭	六•五	三一•二
波蘭	一•一六	一四•一
加拿大	一•八五八	六•二

卅六 世界糖產概況

據查尼可爾司（Maggie. O. Charnikow Ltd.）估計，全世界糖之產量如下：（單位：大噸）

	一九三九—四〇	一九四〇—四一	一九四一—四二
甜菜糖	一一•三一•〇〇〇	六•四四六•〇〇〇	六•六四七•〇〇〇
蔗糖	一九•六六•〇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〇	一八•〇五二•〇〇〇
共計	三一•九七•〇〇〇	二四•一二•〇〇〇	二四•八三•〇〇〇

遠東方面歷年產糖三，八〇〇，〇〇〇噸，佔世界產量百分之十二強。

遠東產糖以爪哇最多，座次古巴，而居全世界輸出糖產國家之第二位。由一九一二年至一九四五年五月估計爪哇糖之供給量有三，〇一七，〇〇〇噸。日本人於一九四五年五月一日估計爪哇之存糖有一，五〇〇，〇〇〇噸，故在此期內爪哇消費之糖約爲一，五一七，〇〇〇噸。

爪哇於一九四二年時本有糖廠一百二十五家，去年八月日本投降時，只有八十五家仍在開工，（三十五家仍可利用，五十七家可一部或全部作其他用途，三十三家拆卸。）現在爪哇製糖設備，甘蔗與肥料均甚缺乏，一時不易恢復以前產量。

菲律賓爲遠東第二產糖地，一九四〇年菲島糖之九口值爲九千四百五十萬披索，但在戰時製糖設備利有半數毀壞，下季菲島所產之糖恐只能供給其人民過去消費量之一年半，菲島尙須輸入糖產。

台灣爲遠東第三產糖地，一九三八—三九年度產一，三五六，〇〇〇噸，在日本宰制台灣時期，台灣糖大部運往日本，日本以前每年需要糖一，一四九，〇〇〇噸。而本國僅產四五，〇〇〇噸。

日本人民戰前每年每人平均消費糖二十四鎊，而中國人民平均每人每年僅消費四鎊。即使台灣糖之產量恢復戰前盛況，而全部爲中國人民消費，中國人之用糖量仍不能與歐美人比意。

台灣糖自前最大之問題爲缺乏甘蔗與肥料，短期間不能大量生產供出口。

日本煉糖工業設備相當龐大，現在一部份設備過剩，將來可能轉交中國，作爲賠償。

歐洲方面，蘇聯戰前甘蔗之耕種面積爲二，九一五，七八〇噸，一九四五—四六年度爲二，二〇〇，〇〇〇，下年度擬增加耕種面積百分之四十一。蘇聯糖廠戰時損壞者有一百

加拿大一九四五年產糖糖七二，七九八噸，一九四六年產七三，二三七噸。

卅七　世界家畜數

國名	調查年	牛（千）	豬（千）
美國	一九四六	六六，八二三	五五，二二一
阿根廷	一九四六	三三，一〇〇	四，九〇〇
英國	一九四八	八，九四五	五，八三〇
印度	一九四五	一四，三五二	一，四〇〇
加拿大	一九四八	九，〇八一	三，三四〇
澳洲	一九四八	一二，三一四	一，〇三四
新西蘭	一九四八	四，六九	四三三
南非聯邦	一九四八	一〇，三五五	六六五
意國	一九四八	七，〇八六	三，八四四
烏拉圭	一九四八	八，三八	三〇八
荷蘭	一九四八	二，六六	九八八
瑞典	一九四八	三，〇五六	一，〇三一
德國	一九四八	一四，九一一	一三，三四八
法國	一九四八	一五，七四四	七，一一七
巴西	一九四八	一五，〇四八	二五，七四四
蘇聯	一九四八	六三，三〇〇	一〇一，三〇〇

卅八　世界獸肉生產供需額

生產國別	一九三五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八十八家，除二十家外，餘均已修復，並設立新廠十一家。德、波、捷諸國之糖產情況不明，英國之租借與白德產量本年超過五十萬噸，戰時最高產量曾達五二八，〇六四噸。荷蘭今年之目標為生產白糖一二〇，〇〇〇噸，至一四五，〇〇〇噸。去年荷蘭產糖六〇，〇〇〇噸，前年產三五，〇〇〇噸。出口時因糖價之漲，耕種面積亦將增加，最大利可能之耕種面積為一三〇，〇〇〇公頃。

英帝國內，加列比海民地今年增加糖產五萬噸，毛利西西與由其一二〇，〇〇〇噸之產量增至三〇〇，〇〇〇噸。非洲英屬可能產一一〇，〇〇〇噸。南非今年因大旱，恐無過剩之糖可供出口。澳洲去年產六五，〇〇〇噸，一九四六年可望增至一〇〇，〇〇〇噸。印度於一九三九—四〇年度生產一，二四一，七〇〇噸。雖前印度每年糖之消費量為一，一五〇，〇〇〇噸，一九四六年糖之產量可能僅為九〇〇，〇〇〇噸。

古巴之糖，今年因天候不佳，可能損失六十萬噸，但仍可產四百二五〇，〇〇〇噸。一九四七年可產五，〇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二八—二九年度之產量最高，為九，一五六，三一五噸。聖地明哥（Santo Domingo）今年希望增加產量十萬噸。伯托里哥擬增加一一五，〇〇〇噸。

南美方面祕魯、產量今年將稍減。阿根廷擬輸入五萬噸，以彌補不足。阿根廷之消費量約為五十萬噸。

美國一九三八年甜菜粗糖之產量約可達一，一三八，來三五噸，較去年增加一九六，〇〇〇噸。產區產量今年亦可望增加三萬噸。美國農部原擬下季增加甜菜之耕種面積百分之三十一，但最近之估計，下季面積約為九三三，〇〇〇噸，較一九四五年增加百分之二十。

主要國需給概況—一九二四—三八年平均年額

國別	生產	輸入	輸出	國別	生產	輸入	輸出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美國	七、六五〇・〇	三・〇	一・三	美國	七四三・〇	七・〇	一・〇
德國	三、四五五・二	三・〇	一・〇	德國	六六八・〇	六・〇	一・〇
聯邦	—	—	—	新西蘭	三五〇・〇	〇・〇	〇・〇
阿根廷	一、九五三・九	一・〇	一・〇	阿根廷	二、七〇〇・〇	〇・〇	一・八
法國	一、四八五・〇	一・四	一・〇	澳洲	一、四三〇・〇	〇・〇	一・〇
英國	一、四三二・〇	一・四	一・〇	豚肉			
巴西	一、〇七六・九	一・〇	一・〇	德國	一、九一二・四	一・〇	一・〇
澳洲	九三二・一	一・〇	一・〇	英國	一、一九一・四	一・〇	一・〇
加拿大	七八八・四	一・〇	一・〇	意國	六〇・〇	一・〇	一・〇
波蘭	七六八・一	一・〇	一・〇	法國	四八〇・〇	一・〇	一・〇
新西蘭	三一二・五	一・〇	一・〇	美國	四二〇・〇	一・〇	一・〇
丹麥	五九七・三	四九二・三	四三・〇	新西蘭	三五〇・〇	〇・〇	〇・〇
牛肉				阿根廷	二、七〇〇・〇	〇・〇	一・八
英國	△七一〇・〇	五九・七	一・〇	澳洲	一、四三〇・〇	〇・〇	一・〇
美國	五、四四〇・六	四九・七	一・〇	羊肉			
意大利	× 四〇八・〇	三一・一	一・〇	英國	三九二・九	四三・〇	一・〇
德國	一、一四〇・一	三一・一	一・〇	新西蘭	二五五・九	一〇・五	一・〇
阿根廷	一、七二六・四	一・〇	一・〇	澳洲	一、七一一・二	一・〇	一・〇
烏拉圭	△二二四・七	一・〇	一・〇	巴西	△八二三・〇	一・〇	一・〇
巴西	△八二三・〇	一・〇	一・〇	澳洲	△三〇八・三	〇・〇	〇・〇
澳洲	△三〇八・三	〇・〇	〇・〇	新西蘭	一七一・二	三一・一	一・〇
新西蘭	一七一・二	三一・一	一・〇		二五五・九		

廿九 世界植物油輸出入

國別	生產	輸入	輸出
	千噸	千噸	千噸
美國	一、三九八・二	一・〇	一・〇
法國	九二〇・四	〇・〇	〇・〇
德國	三三一・六	一・〇	一・〇
新西蘭	一、一五〇・五	一・〇	一・〇
阿根廷	三三三・〇	一・〇	一・〇
澳洲	三一八・〇	一・〇	一・〇
豚肉			
德國	三、八〇四・六	一・〇	一・〇
意國	× 三〇六・四	一・〇	一・〇
英國	四四九・四	一・〇	一・〇
法國	四四〇・〇	一・〇	一・〇
美國	三、八二一・四	一・〇	一・〇
新西蘭	四一・八	一・〇	一・〇
阿根廷	八九・四	一・〇	一・〇
澳洲	六九・七	一・〇	一・〇

國別	生產	輸入	輸出
	千噸	千噸	千噸
美國	一、三九八・二	一・〇	一

| | | |

土耳其　三五·六四　三五·六四
日本　六三·四五　六三·四五
菲律賓　三三·九四　三三·九四
意國　四一·九三　四一·九三
世界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主要國棉紿——一九三四——三八年平均

國別	生產總額	千噸	輸入總額	千噸	輸出總額	千噸
美國	一七·三六八	一七·三六八	五六·八〇〇	五六·八〇〇	一七·三六八	一七·三六八
中國	千噸	四·一〇五	千噸	四·一〇五	千噸	四·一〇五
埃及	一·九三五·八	一·九三五·八	一·九三五·八	一·九三五·八	一·九三五·八	一·九三五·八
蘇聯邦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巴西	六·二一〇	六·二一〇	六·二一〇	六·二一〇	六·二一〇	六·二一〇
北						

主要國棉紿——一九三四——三八年平均

國別	生產總額	千噸	輸入總額	千噸	輸出總額	千噸
日本	二·四·〇	二·四·〇	七四·〇	七四·〇	一四·八	一四·八
德國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意國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英國	千噸	一·一·〇	千噸	一·一·〇	千噸	一·一·〇
法國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美國	六·六·二	六·六·二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蘇聯邦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英領印度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埃及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巴西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中國	六·四·〇	六·四·〇	六·四·〇	六·四·〇	六·四·〇	六·四·〇
世界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土耳其　三五·六四　三五·六四
日本　六三·四五　六三·四五
菲律賓　三三·九四　三三·九四
意國　四一·九三　四一·九三
世界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主要國棉紿——一九三四——三八年平均

國別	生產總額	千噸	輸入總額	千噸	輸出總額	千噸
德國	四·一〇·八	四·一〇·八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意國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英國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法國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美國	六·六·二	六·六·二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蘇聯邦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希臘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土耳其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保加利亞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中國	六·四·〇	六·四·〇	六·四·〇	六·四·〇	六·四·〇	六·四·〇
巴西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荷領印度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菲律賓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古巴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世界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一　世界棉花生產供需額

生產：

四二 一九四六年美國穀類收成

美國農部收成調查局所發表一九四六年穀類收成報告如左：

	一九四六	一九四五	一九四四—四八平均數
冬季小麥	一〇〇·一	一〇六·五	一〇五·一
堅硬冬麥	一〇九·二	一〇七·三	一〇四·四
其他冬季小麥	九五·一	一〇二·一	一〇五·七
春季小麥	八五·九	九五·六	九九·六
堅硬春麥	一〇三·一	一〇五·九	一〇三·三
其他春季小麥	七六·一	九九·三	一〇二·九
小麥	九四·四	一〇二·四	一〇二·九
玉蜀黍	一〇九·一	一〇九·四	一〇七·六
雀麥	一〇三·一	一〇五·一	一〇三·三
大麥	一〇三·一	一〇五·一	一〇三·三
黑麥	一〇三·一	一〇五·一	一〇三·三
亞麻仁	一〇三·一	一〇五·一	一〇三·三
黃豆	一〇三·一	一〇五·一	一〇三·三

收穫面積（單位千英畝）

	一九四六	一九四五	一九四四—四八平均數
冬季小麥	四八·三一〇	四二·六四〇	四二·三五六
堅硬小麥	一五·四三〇	一五·九一〇	一五·一六一
其他春季小麥	一六·一三〇	一六·四四〇	一六·一九四
小麥	六四·八四〇	六四·〇四〇	六三·六八九
玉蜀黍	九八·八三五	九七·〇三五	九七·〇九八
雀麥	四一·六〇〇	四一·三〇〇	四二·八六〇
大麥	一〇·一三〇	一〇·一三〇	一〇·一九四
黑麥	一·四三〇	一·九八一	一·三八八
亞麻仁	三·四三〇	三·九四〇	三·四九九
黃豆	九·六一〇	一〇·四一〇	一〇·八一四

每英畝收穫量（單位蒲雫耳）

	一九四六	一九四五	一九四四—四八平均數
冬季小麥	一六·一	一六·五	一五·一
堅硬小麥	一七·二	一七·三	一四·四
其他春季小麥	一四·一	一五·一	一五·七
小麥	一五·四	一六·四	一五·九
玉蜀黍	三七·一	三五·六	三五·六
雀麥	三五·一	三五·一	三五·三
大麥	三五·一	三五·一	三五·三
黑麥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九
亞麻仁	九·四	九·四	八·一
黃豆	一七·六	一八·三	一七·六

四三 馬來亞橡膠產量統計

（按馬來亞橡膠之動脫，自戰爭破壞後，膠園蒙受損失，產量銳減，戰事結束後，力謀恢復，最近方東企業公司（Dunlop Group）及哈里遜，考士公司（Harrison and Crosfields Group）所公布之五月份產量，可以顯示馬來亞橡膠已回復戰前之趨勢。）

南方企業公司		估價前一年五月份	本年五月份	每月平均產量	年產值（單位千圓）
Anglo Java		478•7	244•2	642•1	7,705•3
Kali Gi[illegible]	[illegible]	8•7	8•7	51•6	620•0
Kapala		158•0	60•0	201•0	2,412•0
Kelim Plan[illegible]		179•9	89•1	127•1	1,529•0
S[illegible] Tea		26•2	14•2	41•1	497•0
Sungei Tuka[illegible]		6•3	6•5	49•8	597•5
計		852•3	421•7	1,113•3	13,362•3
蘭領資本家公司					
Ana[illegible] Malay		269•6	147•9	143•1	1,721•5
Bi[illegible]ara		557•1	306•5	456•8	5,482•0
Chey[illegible]		62•5	27•0	41•1	493•0
Dunca[illegible] Plan[illegible]		182•9	85•1	105•9	1,270•6
Gop[illegible] Hap[illegible]		618•8	277•7	333•3	3,999•3
Hoseo[illegible]		153•8	115•0	209•3	2,511•7
Lang[illegible]an		303•2	137•6	162•7	1,953•3
Le[illegible]bey		142•0	59•2	47•3	567•9
Lon[illegible] Asiatic		1,166•3	578•5	1,100•3	13,203•5
Lunas[illegible]		131•3	65•3	122•0	1,464•5
Ma[illegible]ya		41•6	24•0	47•0	562•5
Ne[illegible]a (Sugar)		334•9	143•8	119•0	1,428•0

南洋經濟調查統計

Tana ri	... ...	737.1	225.3	33.6	4,027.1
Tam. Bar.	... ...	336.9	116.5	119.3	1,458.8
Rail s of Jibuti	... ...	67.3	32.2	58.9	671.3
Seaport (,'or)	... ...	153.2	45.0	76.3	850.5
S a lis a (Ye ak)	... ...	46.9	30.0	118.0	1,255.9
Tan Tan Plain	... ...	37.1	17.0	59.1	719.7
總計		5,119.9	2,109.3	3,672.1	44,978.9

四四 世界原料生產指數

（一九一五——一九二一＝一〇〇）

年次	歐洲	蘇俄	北美	中南美	阿非利加	亞細亞	大洋洲	世界
一九一五	九六	九一	九四	九六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一九二〇	一〇六	一〇九	一〇〇	一〇四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九二五	一一二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六
一九三〇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九三五	一一四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九三六	一一八	一二六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九三七	一一八	一二六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九三八	一一八	一二六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農業生產——

一九一五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六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一九三〇	一〇六	一〇二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九三五	一〇六	一〇二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九三六	一一〇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九三七	一一〇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九三八	一一〇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非農業生產——

一九一五	九一	九四	九八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一九三〇	一〇八	一四四	九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九三五	一〇一	一四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九三六	一一四	一四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九三七	一一四	一四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九三八	一一四	一四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總生產百分比——

一九一五	四四・四	五・八	一一・〇	五・八	一・九	一・四	一・四	一〇〇・〇
一九三〇	四四・四	五・八	一一・〇	五・八	一・九	一・四	一・四	一〇〇・〇
一九三五	四四・四	五・八	一一・〇	五・八	一・九	一・四	一・四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六	四四・四	五・八	一一・〇	五・八	一・九	一・四	一・四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七	四四・四	五・八	一一・〇	五・八	一・九	一・四	一・四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八	四四・四	五・八	一一・〇	五・八	一・九	一・四	一・四	一〇〇・〇

四五 世界人造絲產額

國別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日本	一四五、九五一	一四五、九五一	一四五、九五一	一四五、九五一	一四五、九五一	一四五、九五一	一四五、九五一	一四五、九五一
英國	一一六、八四一	一一六、八四一	一一六、八四一	一一六、八四一	一一六、八四一	一一六、八四一	一一六、八四一	一一六、八四一
意大利	八〇、三八〇	八〇、三八〇	八〇、三八〇	八〇、三八〇	八〇、三八〇	八〇、三八〇	八〇、三八〇	八〇、三八〇
德國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荷蘭	一〇、三八〇	一〇、三八〇	一〇、三八〇	一〇、三八〇	一〇、三八〇	一〇、三八〇	一〇、三八〇	一〇、三八〇
計（其他共）	四四四、八〇〇	四四四、八〇〇	四四四、八〇〇	四四四、八〇〇	四四四、八〇〇	四四四、八〇〇	四四四、八〇〇	四四四、八〇〇

四六 世界金產額

國名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南非聯邦	四七、八三四	四七、九一八	四八、〇四〇	四八、一六〇	四八、二八〇	四八、四〇〇	四八、五二〇	四八、六四〇
蘇聯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加拿大	一四八、九六八	一四八、九六八	一四八、九六八	一四八、九六八	一四八、九六八	一四八、九六八	一四八、九六八	一四八、九六八
美國	一四一、七四八	一四一、七四八	一四一、七四八	一四一、七四八	一四一、七四八	一四一、七四八	一四一、七四八	一四一、七四八
澳洲	四九、四八八	四九、四八八	四九、四八八	四九、四八八	四九、四八八	四九、四八八	四九、四八八	四九、四八八
羅德西亞	二三、三四〇	二三、三四〇	二三、三四〇	二三、三四〇	二三、三四〇	二三、三四〇	二三、三四〇	二三、三四〇
墨西哥	二八、二八〇	二八、二八〇	二八、二八〇	二八、二八〇	二八、二八〇	二八、二八〇	二八、二八〇	二八、二八〇
非律賓	二一、〇八〇	二一、〇八〇	二一、〇八〇	二一、〇八〇	二一、〇八〇	二一、〇八〇	二一、〇八〇	二一、〇八〇
新澤內亞	二三、三三一	二三、三三一	二三、三三一	二三、三三一	二三、三三一	二三、三三一	二三、三三一	二三、三三一
比領 果	二〇、〇九〇	二〇、〇九〇	二〇、〇九〇	二〇、〇九〇	二〇、〇九〇	二〇、〇九〇	二〇、〇九〇	二〇、〇九〇
哥倫比亞	一七、一九〇	一七、一九〇	一七、一九〇	一七、一九〇	一七、一九〇	一七、一九〇	一七、一九〇	一七、一九〇
印度	九、九五六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紐西蘭	八、一四四	八、四四四	八、四四四	八、四四四	八、四四四	八、四四四	八、四四四	八、四四四
智利	九、一四四	一〇、一一〇	一〇、一一〇	一〇、一一〇	一〇、一一〇	一〇、一一〇	一〇、一一〇	一〇、一一〇
瑞典	四、六二八	四、七二四	四、七二四	四、七二四	四、七二四	四、七二四	四、七二四	四、七二四
羅馬尼亞	四、五六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巴西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委內瑞拉	四、〇四〇	四、〇四〇	四、〇四〇	四、〇四〇	四、〇四〇	四、〇四〇	四、〇四〇	四、〇四〇
祕魯	三、九五〇	四、〇四〇	四、〇四〇	四、〇四〇	四、〇四〇	四、〇四〇	四、〇四〇	四、〇四〇
法領西非	四、〇四〇	四、〇四〇	四、〇四〇	四、〇四〇	四、〇四〇	四、〇四〇	四、〇四〇	四、〇四〇
總計（其他共）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四七 世界銀產額

國別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墨西哥	三、六三四、九	三、三二九、九	三、三二九、九	三、三二九、九	三、三二九、九	三、三二九、九	三、三二九、九	三、三二九、九
美國	一、九一九、四	一、九一九、四	一、九一九、四	一、九一九、四	一、九一九、四	一、九一九、四	一、九一九、四	一、九一九、四
祕魯	五四四、三	五四四、三	五四四、三	五四四、三	五四四、三	五四四、三	五四四、三	五四四、三
加拿大	二一四、〇	二一四、〇	二一四、〇	二一四、〇	二一四、〇	二一四、〇	二一四、〇	二一四、〇
澳洲	四四四、九	四四四、九	四四四、九	四四四、九	四四四、九	四四四、九	四四四、九	四四四、九
玻利維亞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德國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德國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蘇聯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中美	九、一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比領剛果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瑞典	二九〇八	二九〇八	二九〇八	二九〇八	二九〇八
智利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朝鮮	八四一	九三五	一	一	一
南非聯邦	一四二	一三六	一	一	一
計（其他共）	八三三〇	八三三〇	八三三〇	八三三〇	八三三〇

四八　一九四五年各國黃金產量

去年南非聯邦之黃金產量達一一、八〇〇、〇〇〇盎斯，仍執世界黃金產量之牛耳；加拿大之產量達二、八五〇、〇〇〇盎斯屈居第二。據去年最初九個月之報告，去年世界總產量較卽略減。美國去年之產量雖可達一、五〇〇、〇〇〇盎斯，但觀察家相信美國已失去世界第二最大產量國之地位。美國去年產量雖較卽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但較之一九四一年之五、八八二、〇〇〇盎斯，仍大爲遜色。美政府於戰爭開始後立卽封閉金礦，勞工缺乏，成本高漲及金礦之枯竭，實爲美國黃金產量銳減之主要原因。蘇聯一九四一年之產量計四、〇〇〇、〇〇〇盎斯。卽年世界總產量計二六、五〇〇、〇〇〇盎斯，一九四一年總產量之最高峰達三七、〇〇〇、〇〇〇盎斯。

四九　各國存金數量

據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管理局估計，全世界共有黃金約二百九十億零八千萬美元，按美元法定含金量折分十五又二十一分之五格衡折算，全球各國，共有黃金約三萬四千二百零二噸半。美國在太平洋事變卽，握全球黃金百分之八十強，現仍握有百分之六十九（卽二萬三千五百九十九噸強），在歐戰初期，歐洲黃金多流入美，太平洋事變後，美國因向中美及南美諸邦採購戰爭原料，及貸予支付，故美國存金略減，南美中美諸邦存金略增。卽截一九四六年一月底止，各國所握黃金數量列表如後：（單位百萬美元）

美國	二〇、一五八	
法國	一、五七六	
瑞士	一、〇九九	
英國	一	
比利時	七二九	
荷蘭	二七〇	
瑞典	四八一	
西班牙	一一一	
南非	九四九	
印度	二七四	
土耳其	二四一	
墨西哥	一八八	
巴西	三六三	
古巴	二〇一	
委內瑞拉	一一一	
其他各國	二、一二九	
合計	二九、〇八〇	

聯邦準備銀行管理局此項估計未提及蘇聯之數量，當已包括於其他各國之數量內。蘇聯之存金量，諱而不宣，外間無從得知。據國際統計局之估計，去年年終蘇聯中央銀行存有黃金二十億美元，若然，則上表「其他各國」一項內，大部爲蘇聯所有。

但另一估計，與此數字相距甚遠。當一九三六年，蘇聯與國聯之會員國時，國聯之統計年鑑估計蘇聯之黃金準備有權

黃金四七，三七一，〇〇〇盎斯，美國聯邦局估計，一九三六年蘇聯黃金產量爲五百萬盎斯，由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五年蘇聯約產黃金七千一百萬盎斯，在此期間蘇聯輸出之黃金其有記載者僅四百萬盎斯，據此推算則其現有之黃金準備約有一億二千餘萬盎斯約合四十二億美元，遂大於國際統計局之估計。由於蘇聯之諱莫如深，此等數字，僅屬猜測之辭，其可靠性甚少。」

五〇 世界銅鑛產額

國名	一九三八 千噸	一九三九 千噸	一九四〇 千噸	×一九四〇 千噸
美國	四一七·二	四三〇·〇	四三九·一	四三九·一
智利	四一七·二	四三〇·〇	四三九·一	四三九·一
加拿大	二五八·〇	二六一·二	二八一·四	二八〇·〇
羅德西亞	二一三·六	二一三·四	二一七·〇	二一七·〇
比領剛果	一三〇·四	一三二·九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蘇聯	九一·四	九六·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日本	八四·六	—	—	—
德克	四五·四	四一·九	四一·六	四一·六
秘魯	四四·七	四四·七	四四·四	四四·四
墨西哥	四一·四	四一·四	四六·七	四五·四
德國	三九·四	三〇·〇	三〇·〇	—
西班牙	三九·四	三〇·〇	三〇·〇	—
總計（其他共）	二·三六	一·九四	二·一六	—

×即一九四〇年之精煉銅

粗銅輸出量（單位千噸）

國別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美國	三五·九	三四·九
智利	三四·九	三二·九
比屬德西亞	三二·九	一·九
加拿大	一·九	一·四
秘魯	一·四	一·四
國別	一九三八 千噸	一九三九 千噸
比領剛果	一·四	一·四
墨西哥	一·四	一·四
德國	一·四	一·四
瑞典	一·四	一·四
芬蘭	一·四	一·四
挪威	一·四	一·四

五一 世界鐵鑛產額

國別	一九三八 千噸	一九三九 千噸	一九四〇 千噸	一九四一 千噸
原鑛				
美國	三四·四〇〇	三五·四〇〇	三四·四〇〇	三四·〇〇〇
法國	一〇·一六〇	一一·三四〇	一〇·一〇〇	—
蘇聯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
美國	一四·八四〇	一五·六〇〇	一四·六〇〇	—
瑞典	六·三五三	六·八五三	六·三五九	—
德國	三·三五九	三·四五六	三·一〇〇	—
國森堡	一·四六六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
西班牙	九六〇	一·〇〇〇	一·一六〇	—
英領印度	一·六四〇	一·八四〇	一·六四〇	—

澳洲	一・二三四	一・三五〇	一・三九二	一・四〇九
阿爾及尼亞	一・〇一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馬來聯邦	一・〇四七	一・一四七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智利	八八五	九一六	一・〇五	一・〇九五
計	六八・六三〇	九二・三〇〇	一四七・一〇一	一四・一〇一

鐵鑛輸出（含有鐵單位千噸）

國別	一九二五			
瑞典	一・八四四	一	一	一
比利時	二・〇三二	一	一	一
挪威	一・五七三	一	一	一
英領馬來	一・五六一	一	一	一
智利	一・五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非律賓	九一二	一	一	一
國別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美國	六〇〇	二五〇		
德	三五四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西班牙	三一二	三一二	三一二	三一二
葡萄牙	九六	一	一	一

五二 世界鐵產額

國別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統鐵一	一四・一七	一四・九四	一五・六八	一六・一四
美	一三・一二	一三・九〇	一四・九三	一五・三五
德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蘇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英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法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比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日本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國際集團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英領印度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計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統鐵輸出）

國別	一九二五			
印度	一	一	一	一
美國	一	一	一	一
荷蘭	一	一	一	一
比利時	一	一	一	一
瑞典	一九二九			
	一			

（一九二八、單位千噸）

鉻	五三四・〇
錳	四三九・二
鎢	二一七・二
鎳	一八三・六
鉬	九九・六

鋼鐵

國別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美	四八・三四	四八・五五	四九・三四	四九・八四	四八・三四
德	一八・五五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盧森堡	一六・四四	一六・四四	一六・四四	一六・四四	一六・四四
英	一一・九四	一二・一四	一二・一四	一二・一四	一二・一四
法	九・六六	九・六六	九・六六	九・六六	九・六六
日本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比	二・一八	二・一八	二・一八	二・一八	二・一八
意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國別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統鐵一	四二・五四	四二・五四	四二・五四	四二・五四	四二・五四
美	三一・五〇	三一・五〇	三一・五〇	三一・五〇	三一・五〇
德	一九・五五	一九・五五	一九・五五	一九・五五	一九・五五
蘇	一三・〇四	一三・〇四	一三・〇四	一三・〇四	一三・〇四
英	一二・一四	一二・一四	一二・一四	一二・一四	一二・一四
法	九・六六	九・六六	九・六六	九・六六	九・六六
日本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比	二・一八	二・一八	二・一八	二・一八	二・一八
意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羅馬尼亞	一·九八	二·三一〇	一·四三五七	一·七二五
捷克	一·三六〇	三·四一五	一·九六一	
計	一三五·七八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一三五·九二五

五三 一九四六年英國鋼鐵產額

據英國供應部發表，英國一九四六年與一九四五年相對之產鋼數字如下：（單位：噸）

	每平週均產量	每年產量
生鐵		
一九四六年一月份	一四三·六〇〇	七·四五六·〇〇〇
一九四六年二月份	一四六·一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五年一月份	一二七·一〇〇	六·六一〇·〇〇〇
一九四五年二月份	一三六·七〇〇	七·一〇九·〇〇〇
鋼條與鑄鋼		
一九四六年一月份	三八·六〇〇	二·八八九·〇〇〇
一九四六年二月份	三四七·一〇〇	二·八五二·〇〇〇
一九四五年一月份	三六·六〇〇	二·一四八·〇〇〇
一九四五年二月份	三四·四〇〇	二·三三三·〇〇〇

五四 一九四五年各國石油產額

據石油新聞（petroleum press service）估計，一九四五年世界共產粗油三萬二千六百五萬噸，一九四四年共產三萬三千九百萬噸，一九三八年共產二萬七千四百萬噸。各主要產油國家在一九三八，一九四四，一九四五三年中之產額略如下表：（百萬噸）

	一九四五	一九四四	一九三八
美國	一二二·一	一二一·七	一六四·一
委內瑞拉	四六·三八	三八·一二三	二八·二九·七
蘇聯	二五·一七	一七·一·五	一〇·〇四
波斯	六·〇二	五·〇五	五·〇五
墨西哥	四·〇三	四·〇三	四·〇四
伊拉克	四·〇七	三·〇五	六·〇六
羅馬尼亞	四·〇六	三·四七二	二·四五
阿根廷	三·二七二	三·〇二五	三·〇三
哥倫比亞	三·二四五	三·〇五	二·四五
荷屬東印	二·九七	一·九一	一·〇九六
尼瓜多爾	二·〇四	一·〇六三	·〇六七
埃及	二	一·三四四	·二二三
巴林羣島	一·三四七	·八四七	·一三七
加拿大	·八七五	·二九四	·八六四
匈牙利	·六五四	·八五	·〇三三
奧國	·五五	·二一	·〇五七
德國	·五	·七一	·五五二
荷屬東印	·四	四·四	七·二九四
尼瓜多爾	·三六	·三一	·三〇九

據新聞紀事報云：蘇聯產量現正在恢復，但仍較戰前低百分之二十。英國去年因美乏缺之，不能自美多購石油，波斯之石油因而產量增加。羊國，委內瑞拉，蘇聯，波斯四國所產石油佔全世界八分之七，美國在一九四三年曾佔全世界產量百之六十六，一九四五年降爲百分之六十五，以後數年內可能供

五五　一九四六年各國鉛分配量

聯合鉛委員會，已將一九四六年下半年鉛供應情形，重行研究，並將應下列分配：

阿根廷七十長噸
奧國二百長噸
巴西二百長噸
加拿大一千二百長噸
錫蘭四十噸
智利二十五長噸
捷克六百長噸
丹麥二百四十長噸
埃及一百七十五長噸
芬蘭一百二十長噸
法屬四千長噸
希臘八十長噸
香港七十五長噸
印度二千長噸
波斯二十五長噸
意大利八百長噸
墨西哥二十五長噸
挪威一百二十長噸
波蘭三百六十長噸
瑞士六百四十長噸
瑞典二百長噸
南美各國一百五十長噸
美國八千四百長噸
巨哥斯拉夫一百六十長噸
中東（埃及及波斯不在內）一百五十長噸

五六　二十二年中國重要鑛產額

（單位噸，惟金銀以兩計。A僅表內地，B僅表東北）

煤　二八一六、一九四七　銅A　四八三　鉛鑛A　四五　鉻鐵A　七、〇八五五　石油　九、〇九五八　鋅鑛A　一、〇五六五　鎢鑛A　一一五九　硫黃　四二八一　鐵礦　二三一、三〇四八　錳鑛A　一四七　黃鐵礦　四、四六七　石綿A　二三六　牛鐵　五〇、六六九七　鎳礦A五三二〇　粘土　九四、三七二〇　螢石A　四八〇〇　鋼　二、五〇〇〇　紙　鉛A　三八四四　水泥　六四、一八二五　石墨　二、七一八　鎢鑛　一、〇二五〇　錫A　八三五八　石灰石　五二二、〇〇〇〇　滑石　六、五四三〇　鎳鑛A　五六九八　汞礦A　四、四　食鹽　三一七、〇〇〇〇　菱鎂鑛B　七、一三七　鉬礦A　一、四　鈉鹼A　一、一一二　石膏A　六、四〇二〇　白云石B　一六、五八四五　金　一一、二四一九　生鐵A　一七二七　明礬A　一、四八七〇　重晶鑛石A三〇二、銀　二〇、五〇八五　鎢氣A　一三二七　硝A　四九五〇　硅石及石英砂　一五、〇〇〇〇

上表所列各數，按華時市價，計算其價，共得八萬萬元，內地約占七五％東北占內地僅二萬萬元，東北僅八千萬元。又據一年礦產總值三、二四八萬元，十年之中增加二倍半。礦

加之主要成分，在東北爲石油煤鐵，在內地則爲煤鹽水泥等項金屬物，金屬礦產，不但無起色，且後退額，（二十二年內地占總額八%，東北占五%），其中又僅中數爲錫鉛鋅等，餘皆鐵石而稍數出口者，足證國內重工業毫無進步及冶煉事業之不振。在非赤鐵礦產中，亦多爲家用物資，工業銷數物件，不過千分之一，重工業原料尤微，此即表明生產幾滯及國防力最之客位。

五七　二十二年中國二十種重要鑛產在世界上所占之地位

（產額單位皆萬噸，惟金銀兩項爲公斤）

種別	世界產額	我占%
1鐵	一·八	二·〇〇
2煤	一·四	四·〇〇
3鹽	三九六·九	一·〇〇
4錳	一〇·六	八·〇〇
5鎢	二一·三五〇·〇	三·五〇
6錫	四九·四五〇·〇	一·〇〇
7石膏	四八〇·〇	一·〇〇
8水泥	一四二·〇	九·〇
9銻	一四·〇	二〇·〇
10金	一·四一·〇	四·〇
11鉛	一一·〇	五·〇
12銅	六八二·〇	三·〇
13硫磺	四〇〇·〇	一·〇
14石棉	四〇·〇	一·〇
15鋅	九八·九	一·〇
16銀	三四〇·六	一·七
17石油	一·九六八·六	〇·〇五
18銅	一〇四·三	〇·〇二
19鎢	一·三	〇·〇一
20汞	一·三	〇·〇一

觀此我國鑛產占世界產額百分之一以上者，惟銻、鎢、鹽、錫、煤、鐵、菁、泥八項，在抗戰前，鐵礦全入於日，煤半入於日，鹽半入於日，眞能自有主權者六項，除鹽、煤、菁、泥，供本國銷費外，得在世界市場佔有地位者，又僅有銻、鎢、錫三項，而石油、鋼鐵、金、銀、鋼等重要鑛產，無不遠落人後；今煤鐵主權皆已收回，國人應知所努力。

五八　世界漁產額

國別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千噸	一九三六 價額 百萬
日本	三·三五六	三·六三一	一三五百（圓）
蘇聯	一·五四〇	一·六六八	—（盧布）
朝鮮	一·三七一	—	一七二·九（圓）
美國	一·三四四	—	二六二·八（美元）
英國	一·〇一一	一·〇六二	一四·九（鎊）
挪威	一·〇〇五	一·一一〇	九二·八（鎊）
德國	六九二	六七四	一〇二·八（馬克）
加拿大	四九五	四三四	一七·四（美元）
阿拉斯加	二八三	四一〇	一四·二（美元）

法國　三九四　三一八　一、〇四〇（法郎）
荷蘭　三三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一九三六年、對一九三五年、及一九三八年

世界捕鯨及鯨油物額

地方別	捕獲數		鯨油產額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頭	頭	千噸	千噸
南冰洋及西濱	二七、八三五	四六、九六六	四二、三四	五七、二八
非洲沿岸	三、九六六	三、三四四	三八、八	三、六
葡西沿岸及北大西洋北冰洋	二、一三一	一、〇四四	一一、三	四、五
北太平洋	四四〇	四八四	三、七	三、九
智利祕魯沿岸	四、一三〇	九、一三	一七、二	三、六
日本朝鮮	二、四八四	二、三三三	八、三	十、一
計	五一、二五六	五四、六四四	五三、七	六二、五
內 英國船	二一、三四二	一九、八四五	三一、一	三三、一
挪威船	一八、九四五	一三、三四四	一八、〇	一九、六
日本船	四、〇三四	九、一三三	七、三	七、三
其他	九、九三七	一二、一九二	一三、〇	一三、〇

五九　世界漁場

場所	面積	理
東洋		
日本沿海	六八、七〇〇	
對馬海峽	一五、五三〇	
朝鮮東岸	六、一一〇	
朝鮮西南岸	二四、二八二	
雅庫東岸	二、二七七	
臺灣海峽	一一、七五九	
支那沿海	一七一、八〇五	
鄂霍次克海	二〇四、〇〇〇	
計	六〇四、四八三	
北美		
北大西洋漁場	七〇、〇〇〇	
牛得蘭斯蘭	八〇、〇〇〇	
弗安得伊灣	八、〇〇〇	
拿太加大西洋沿海	二一五、〇〇〇	
場所	面積	理
計	二七三、〇〇〇	
歐洲		
巴林支海	一一二八、九一七	
挪威沿海	一二九、六四八	
巴魯起克海	一三一、八九一	
北海	二五二、四七三	
冰島沿海	三六、六〇八	
波奴島沿海	四、九四九	
羅加諾島沿海	三、四三〇	
英國沿海	一五九、二七一	
畢斯開灣	三〇、八八六	

葡萄牙及摩洛哥　二〇、四九六
西海岸
計　七〇一、五六九
其他　三〇二、九四八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十　美國一九四六年生產額

人口綠皮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皮鞋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噸
鋼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噸
生鐵　三〇、三一〇、〇〇〇噸
汽車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輛
石油　三三、一〇〇噸
棉子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桶
白銀　八、七八一、〇〇〇盎斯
棉花　九六七、〇〇〇包
黃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盎斯其三月份運出數
無線電機　一二八、〇〇〇架同上
鐘錶機　一二八、〇〇〇輛同上
自由車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枚同上
胎　三九、〇〇〇輛
車兩
鋼鐵　一、二〇〇、〇〇〇噸
一、八〇〇、〇〇〇噸

棉布　五、八六八、〇〇〇、〇〇〇碼
煤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噸
水泥　七、〇〇〇、〇〇〇桶
紙漿　九〇〇、〇〇〇噸
紙　一、〇〇〇、〇〇〇噸
橡膠　一八〇、〇〇〇噸

六二　各國電報電話數

【一九三七年】

國名	電報		電話		
	有線局所	電報通數	電話長數	電話數	百萬
	千		千		
德	六三、五九二	二一、一三三	三、六二四	三一、三五八	二、六五八
比	一、六八五	六、四三四	三四九	三一二	
丹	一、一三九	三、九八八	四三六	六六二	
法	一、四〇六	三、九三三	一、五五三	九六二	
英	一、三七六	七、一二六	三、〇一九	一〇、四六	
荷	一、八六六	七、〇六七	五六一	四八	
挪	二、三二九	三、五四四	四四四	三〇	
波	二、三三九	四、三一一	一、三三三	一、三四四	
蘇聯	二、二〇九	四、八〇	三五九	三五五	
瑞典	四、六〇	五、八六八	八二一	七三五	
瑞士	四、八五七	五、〇五六	一、〇四六	七八	

國名	每輛平均人口	每輛平均面積（方哩）	總數
美國	4	4	23,300,000
英	22	5	1,900,000
德	48	11	1,000,000
法	48	11	1,000,000
加	11	11	1,000,000
意	111	25	400,000

六三 各國汽車產額

一九三九年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架

各國汽車數

國名	乘用	貨物用	總數
美國	三三，四三一，三	四，三三三，九	三九，七四四，二

六四　各國工業生產指數

（一表插頁58倍政界世）

基期：1939＝100

國別	業別	1942年比	1943年比	1944年比	1945年比	1945 7月	1945 8月	1945 9月	1945 10月	1945 11月	1945 12月	1946 1月	1946 2月	1946 3月	1946 4月	1946 5月
加拿大	總指數 △	216	259	253	217	218	215	212	200	188	185	184	179	189	188	…
	礦業 △	186	206	192	134	137	133	128	113	111	67	…	83	122	121	…
	製造業： △	234	283	282	240	240	239	235	223	203	166	…	191	184	183	…
	鐵鋼業 △	56	593	584	465	471	475	465	424	356	343	…	303	289	280	…
	木材、造紙業 △	128	120	118	124	122	122	121	130	132	131	…	147	143	140	…
	紡織業 △	149	142	125	119	113	118	115	123	120	116	…	121	128	128	…
丹麥	總指數 ▲	80	82	81	※73	65	69	73	77	76	82	85	89	90	88	(1)72
	生產用品	84	85	80	※67	58	61	67	71	74	76	78	82	82	80	(1)19
	消費用品 ▲	75	79	81	※76	69	73	76	80	82	86	60	93	91	93	(1)86
印度※	煤，鐵	112	115	107	…	93	95	100	103	65	92	87	…	…	…	…
	鋼	117	120	115	…	113	110	123	125	118	122	119	…	…	…	…
	紡織	116	109	110	…	109	111	103	113	113	110	111	…	…	…	…
挪威	總指數	78	76	71	65	43	61	70	75	76	74	78	91	63	94	95
	生產用品	83	81	74	66	42	60	71	74	77	75	79	86	91	95	97
	消費用品	68	67	65	63	44	62	67	77	84	73	76	99	97	90	100
	鹽	51	56	52	19	45	9	14	20	22	32	35	37	43	49	…
	合金	108	105	98	95	60	89	106	107	111	102	110	117	123	136	…
	化學工業	67	68	63	72	68	70	73	78	82	89	85	84	86	91	…
	造紙	54	49	39	35	23	32	31	42	46	47	53	56	55	49	…
瑞典	總指數 ▲	87	88	88	85	93	97	98	100	101	101	101	102	102	103	103
	生產用品 ▲	107	109	109	…	110	114	116	118	116	119	…	…	…	…	…
	消費用品 ▲	82	78	79	89	88	92	94	96	97	96	96	98	96	100	102
	鋼鐵業	112	113	112	94	112	112	111	116	114	116	118	123	121	117	114
	機器工業 △	113	116	118	78	116	122	125	127	126	128	128	129	130	131	128
	木材業（出口）a	69	69	67	80	81	82	83	84	85	86	…	…	…	…	…
	造紙業	63	48	45	66	60	74	79	80	85	82	83	86	89	89	94
	紡織業 ▲	88	89	89	95	93	91	93	97	97	95	94	96	97	100	99
	食品工業 ▲	86	95	87	94	96	95	95	94	64	64	94	91	93	94	95
美國	總指數 △	183	219	216	186	193	171	153	146	154	150	147	139	154	151	147
	礦業 △	122	125	132	130	135	132	126	117	130	126	133	133	130	98	※109
	製造業 △	194	237	231	197	204	179	159	154	159	155	150	141	159	161	※152
	耐用品 △	256	330	324	252	266	221	178	171	175	170	152	128	168	175	※161
	非耐用品 △	145	161	157	152	151	144	142	141	145	143	148	151	152	150	※148
	鋼鐵業 △	175	182	181	160	164	136	143	148	145	145	86	38	118	139	※ 95
	機器工業 △	327	426	422	330	357	298	221	223	222	233	209	183	198	216	※222
	運輸工業 △	450	714	698	473	519	399	270	251	245	210	215	193	204	242	※231
	非金工業 △	124	134	141	140	136	128	133	132	140	142	143	147	144	141	※132
	紡織業 △	140	137	132	130	118	120	129	126	130	128	135	142	115	143	※146
	煤油業 △	120	169	232	…	241	…	…	…	…	…	…	…	…	…	…
	化學工業 △	248	342	339	254	274	227	213	205	205	205	206	207	207	210	※211

資料來源：　國聯統計月報一九四六年七月號。

附　註：　※暫編數字。本丹麥自止于1946年4月之總指數爲88；生產用品爲80；消費用品爲93。

附註：△依季節變動修正之指數　a）十二月中之移動均數（moving ave.）

▲依季節變動部份修正之指數

b）英國：運輸工業，包括船隻，汽車，鐵路車輛，車頭及造鐵（民營）

※臨時估計數字

六五　各國對外貿易額（淨貿易）（單位：百萬）

（世界政治58頁插表二）

國別	貨幣單位	類別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平均 ㊀1939	平均 ※1945
阿根廷	Peso Papel	進口㊀	1,338	1,499	1,277	1,274	942	1,[illegible]	[illegible].51	(b) 798
		出口㊀	1,573	1,428	1,465	1,789	2,192	2,[illegible]	(a) 1.760	(b) 1.737
		進口㊁	1,770	1,629	1,640	1,982	2,283	2,584	(a) 1.924	(b) 1.672
澳洲	A•£	出口㊁	124.4	147.9	136.1	187.1	354.7	361.2		(e) 233.0
		進口	119.6	147.5	134.4	161.4	214.9	249.1		(e) 258.1
比利時—盧森堡（四）	Fr.㎝	出口	19,426	8,299	7,283	6,567	6,419	3,655	(a) 3.973	(d) .3729
		進口	21,580	10,778	5,309	5,241	8,911	5.419		
加拿大（五）	C•$	出口	751	1,082	1,449	1,644	1,735	1,759	(e) 1.[illegible]2	(e) 1.[illegible]5
		進口	942	1,256	1,692	3,247	4,140	6,142	(e) 3.[illegible]9	(e) 4.728
丹麥	Kr.㎝	出口	1,740	1,377	1,311	1,210	1,225	1,167		(d) 703
		進口	1,578	1,517	1,278	1,053	1,[illegible]38	1.361		(d) 904
芬蘭（六）†	Markka	出口	7,548	9,162	10,201	11,731	12,880	8,919		(d) 0.863
		進口	7,709	2,873	4,322	5,991	8,713	6,577		(d) 12.289
法國（七）	Fr.㎝	出口	43,785	45,270	24,926	25,962	15,915	7,969		(d) 54.846
		進口	31,590	17,512	15,777	29,664	35,341	23,557		(d) 11.397
印度（八）	Rupee	出口	1,683	1,570	1,733	1,705	1,178	2,010		
		進口	1,942	1,751	2,223	1,805	1.878	1,952	(f) 1.291	(f) 1.662
紐西蘭（九）㊁	N•Z•£	出口	494	49.0	49.2	53.7	95.2	86.7	(f) 1.364	(f) 1.[illegible]88
		進口	563	72.2	66.5	79.9	70.6	65.6	(e) 84.6	(e) 51.2
挪威	Kr.㎝	出口	1,363	948	1,125	944	1.008	721	(e) 59.9	(e) 66.3
		進口	808	612	575	492	538	517		(d) 1.206
荷蘭牙	Esc.o	出口 A ㊉	2,077	2,442	2,468	2,477	3.323	3.920		(d) .328
轉口貿易		出口 B ㊉	1,336	1,619	2,272	3,939	4.035	3.166		(d) 1.702
		進口㊉	252	268	305	218	259	193.0		(d) 1.186
瑞典	Kr.㎝	出口㊉	151	647	1,886	2,322	2.038	2,251.2		
		進口㊉	2,499	2,004	1,674	1,780	1,811	1,677		(d) 1.038
瑞士（十）	Franc	出口㊉	1,389	1,328	1,345	1,319	1.172	853		(d) 1.757
		進口㊉	㊁1,872	㊁ 1,854	㊁ 2,024	㊁2,049	1.727	1.186		
英國（十一）	£	出口㊉	㊁1,297	㊁ 1,216	㊁ 1,463	㊁1,572	2.628	1.132		
		進口再出口㊉	㊁838.5	㊁ 1,126.1	㊁1,[illegible]2.4	㊁991.7	13.266	1.293.2		(d) 1,050.3
		出口再出口㊉	㊁429.5	㊁ 411.2	㊁ 365.4	㊁270.9	232.8	258.1		(d) 39 .1
		進口 A	2,576	2,541	3,222	2,769	3,378	3.879	(e) 2.546	(e) 2.504
		出口 B	3,123	0,934	5,020	8,001	12,840	14.68	(e) 13.233	(e) 8.873
美國（十二）	U•S•$				728	1,956	10,339	11,998	(e) 10.612	(e) 8.456

資料來源：據聯統計月刊一九四六年四月號。

附註：G：總貿易（包括淨貿易，轉口貿易，加工貿易及其他暫時性之貿易）　　†：包括黃金流動

a) 1—9月平均數　b) 1—10月平均數　c) 1—5月平均數　d) 1—12月平均數　e) 1—11月平均數　f) 4—11月平均數

㊀阿根廷：進口項：1941年6月以前之數字，係依計算所得之「實際數值」（real values），1941年7月以後之數字，係依送貨發票價格（current real values of invoices）計算而得。㊁阿根廷：出口項：此項係依根廷中央銀行另作之修正數字，俾使進出口數字足資比較。㊂澳洲：進出口項：係以英鎊為單位，1英鎊＝1.25澳鎊）出口項：1941年以後之數字，包括自澳出口。㊃比利時—盧森堡：1940年10月至1945年4月祇包括比利時之數字。1939年及自1945年5月份包括比利時盧森堡經濟同盟之數字。㊄加拿大：進口項：自美國及英國進口之數值，係依英鎊平價換算而得。出口項：不包括加拿大新出產之黃金。㊅芬蘭：1941年以後之數字，不包括軍火之進口。㊆法國：自1945年10月前包括政府帳戶中之進口數量。㊇印度：僅以海口貿易為限。㊈紐西蘭：出口項：1942—43數字內包括本國出產黃金之出口；1942年以後之數字；進口項中，包括「租借物資」及軍用物資；出口項中，不包括「返租借物資」。㊉荷蘭牙：轉口貿易：A.對荷蘭牙殖民地之貿易B.非屬貨品經荷蘭牙至外國者。㊊瑞士：包括加工貿易。㊋英國：包括「租借物資」及「返租借物資」。進口項：1939年之數字，包括政府之軍火輸入，自1942年後，此項數字即不包括在內　出口項：不包括軍隊及政府外運之軍火及其他。㊌美國：A.包括「租借物資」。B.「租借物資」（1941年3月開始）。㊍本表中1939—44年數字為每年貿易總額。1945年各月數字，為每月貿易額。其中1939—42年數字之來源，為國務院統計年鑑1942—43：1943—44年之數字係將1945年10月份國務院統計月報中該兩年之平均數字乘12而得。

六六　英國近年來的貿易

一、一九四五年前之進出口

A進口（單位百萬鎊）

	英鎊區（註）	北美	其他國家	總輸入
一九三八年上半年	一二四	一〇〇	一〇六	三一〇
一九四一年上半年	一六四	三六六	一三一	六三一
一九四五年上半年	一八〇	三三四	一四四	六三八
一九四六年前三個月				九八
一九四六年四月份				

B出口（單位百萬鎊）

一九三八年上半年	一二二	三二	一〇一	二五六
一九四一年上半年	七六	二一	三四	一三一
一九四五年上半年	九二	二一	五九	一七二
一九四六年前三個月				一八四

（註）英鎊區不包括加奈大，但包括埃及與伊拉克

二、一九四六年出口數額

一月份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二月份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三月份	七二·二〇〇·〇〇〇鎊	
四月份	八四·一〇〇·〇〇〇鎊	
五月份	八四·一〇〇·〇〇〇鎊	
六月份	九一·九二〇·〇〇〇鎊	
七月份	九一·四〇〇·〇〇〇鎊	
八月份	七三·八〇〇·〇〇〇鎊	
九月份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十月份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六七　美國一九四五年貿易

	輸出	輸入
	千萬元	
一月	九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二月	八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月	一〇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月	一一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月	八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月	八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月	七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九月	———	———
十月	四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十一月	六三·九〇〇	三三·〇〇〇
十二月	———	———
總計	七·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六八　美國一九四六年貿易

	輸出	輸入
	千萬元	
一月	八〇三·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二月	六七·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三月	八二六·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四月　一、五六二、〇〇〇　一、三〇九、〇〇〇
五月　一、六三八、〇〇〇　一、三八五、〇〇〇
六月　一、八五八、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七月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自一九二四年以來最高數）

六九　日本一九四六年貿易

日本貿易應於十二月十二日發表戰後迄今年十一月底之輸出入貿易額，計輸出總額爲二、六七七、五〇四、〇〇〇日元，輸入總額爲二、三〇〇、四六八、〇〇〇日元，出超三七七、〇三六、〇〇〇日元。但輸入棉花之公定價格尚未決定，若將此項輸入算入，則入超六億日元。

輸出方面向美國輸出一、八八七、六三六、〇〇〇日元，（七一%）向朝鮮輸出五二〇、一二四、〇〇〇日元，（十九%）中國一六八、八二〇、〇〇〇日元，（六%）香港六三、一二九四、〇〇〇日元，（二%）英國二八、一四三、〇〇〇日元，（〇、三%）蘇聯三五三、〇〇〇日元，（〇、〇一%）

輸入方面由美國輸入二、一六八、八三九、〇〇〇日元，（九四%）中國九四、〇〇〇、一六四日元，（四%）北非二一、三一八、〇〇〇日元，（一%）朝鮮五、九三一、〇〇〇日元，（〇、三%）香港四、二三四、〇〇〇日元，（〇、二%）

輸出入貿易額，以九月份爲頂點，其後漸減，至十一月份減爲二四一、〇〇〇、〇〇〇日元，爲七個月來所未見。其理由一爲生絲之對美輸出不順利（但向英國追加輸出一、二一二包，向澳洲追加輸出二〇〇包），二爲橡皮、鐵、鋼、鋁等特殊出品至十月業已完畢。生絲之對美輸出雖不順利，然杀之輸出，則依照計劃順利進行。輸入美棉，輸出棉紗，頗受歡迎。又日本戰前仰給之紅海鹽亦已初次輸入。進出口品目如下：

（一）輸出：朝鮮—煤七〇九，七三四噸。毛織品二一九，三五七公尺。蒸氣火車頭十六部，電力火車頭三部汽車及零件一五〇，九二五件。美國—生絲八一，四七五包，茶六，七四四，七三五磅，普通五五，一四〇磅，非鐵金屬二四七六八噸。中國—礦水五〇一，四四九立方尺，犹水一四四，八五二根，綿八三〇，〇〇〇磅，通信機器電件一，一八四個。香港—煤一六八，二八五噸，雜織物三〇，二五五碼。澳洲—生絲五〇〇包。蘇聯—雜種五〇四公斤。英國—鋼四八九噸，生絲一，二一二包。

（二）輸入：美國—米一六，五〇一噸，小麥一〇四，六九六噸，玉蜀黍八八，四〇五噸，雜頭一六二，二三三個，磷礦八六，一七六噸，加里鹽三六，六七三噸，石油三四一，九〇六噸，棉花四九，八九九包，各種藥品八，三九三，六〇九磅。中國—磷礦一，六五九噸，鹽二二，五三五噸，麥皮一〇，三八六噸，生鐵一，九五〇噸。朝鮮—黑鉛等物，〇一一，六〇〇噸，鹽（未詳）。北非—磷礦四一六，九噸，鹽七，〇一〇噸。

七〇　蘇聯輸出能力之估計

據八月份美國「世界」雜誌估計，蘇聯目前輸出能力足以償其於一九四八年在美國購貨總值達二億七千萬元，一九四九年度購貨二億八千五百萬美元，一九五〇年以後，每年二億五千萬美元。該雜誌分析商務部長華萊士之美蘇貿易穩定計劃，略謂華萊士相信，蘇聯於一九五〇年時，可以擴大對世界輸出達

俄年八億美元、其中一億元爲對美輸出，此即等於蘇聯戰前每年輸出總值，及平時對美輸出之三倍，足以抵償蘇聯八億美元之輸入，此項輸入中半數購自美國。

戰時蘇聯輸出以皮毛、銘礦、白金與金剛鑽爲大宗。此際可以擴充至其他物品，彌補一部份德日貨物之空缺。亞麻、羊麻、粗麥、草本植物、木漿及長纖維棉，均爲蘇聯最有希望之輸出品。鹽粉出口亦可垂勿。戰前日本在蘇聯每年所獲鹽粉百分之七十，現已由蘇聯接收。魚油亦有出口之機會。

在輸入方面，蘇聯現在正實行其第四次五年計劃，着重於資本物資之輸入，消費物資之輸入甚爲有限。大部消費物資如菸草製品等，將依賴東歐諸國，蘇聯以原料供給其東歐集團內之國家，而收回其製成品，此辦法正在大規模進行。

七一 古巴一九四六年食糖

輸出額統計

古巴向爲主要之糖產國家，本年古巴之產糖量，據最近報告，共計四，七〇〇，〇〇〇噸，惟從不同資料指稱，上項數量或有差異，約在二，〇〇〇，〇〇〇噸左右。一九四五年之產量爲一，九二四，〇〇〇噸。本年產量中，有四，五六六，〇〇〇噸將分配於需求各國。美國將爲最大主顧，希望獲得二，一三〇，〇〇〇噸，較一九四五年輸美量減少一百萬噸。

茲將一九四六年古巴食糖輸出外分配量列表於下：

國別	數量（單位千噸）
美國	二，一三〇
古巴	四二〇
其他拉丁美洲各國	二八四
聯合王國與加拿大	九七四
法國	三一六
荷屬東印度	一五五
瑞士	四二
捷威	三七
比利時	二六
芬蘭	一五
澳洲	六
聯總（包括阿爾巴尼亞、希臘、意大利、捷克）	一六一
共計	四，五六六

七二 印度與美國貿易近況

印度爲仍然保持對美貿易順差國家之一。一九四五年印度對美輸出總值爲一四九，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而從美國輸入總值則爲六九，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互惠協助物資未計在內。）本年第一季印度對美貿易仍保持順差之趨勢。計對美輸出總值六八，四〇〇，〇〇〇美元，而從美國輸入總值則爲二七，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若將無形項目，如旅行費用，股息等包括在內，據美國商務部指稱則不但不減少，反可增加印度貿易之順差。

印度從美國輸入之主要項目爲：烟草計值九，六〇〇，〇〇〇美元，機械計值七，四〇〇，〇〇〇美元，樹脂產品計值六，九〇〇，〇〇〇美元，藥品計值五，六〇〇，〇〇〇美元，鋼鐵產品計值三，一〇〇，

〇〇〇美元，羊包費三，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啤酒計值二，八〇〇，〇〇〇美元，電氣器材計值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菸草計值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汽車及零件計值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及照像器材計值一，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印度對美輸出大宗貨品計有茶葉一五，九〇〇，〇〇〇美元黃麻一五，七〇〇，〇〇〇美元，羊毛六，九〇〇，〇〇〇美元，皮革六，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棉花六，五〇〇，〇〇〇美元，黃膠七，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寬銀寶石三，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皮毛三，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地毯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皮革二，四〇〇，〇〇〇美元，薄荷油一，八〇〇，〇〇〇美元，纖維物一，七〇〇，〇〇〇美元，藥材一，三〇〇，〇〇〇美元，雲母石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及橡皮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七三 一九四六年各國輸出額

荷蘭　每月出口一，〇〇〇萬美元
丹麥　三月份出口一，八七〇
瑞士　第一季出口一八，一〇〇
捷克　一月份出口一〇，〇〇〇
比利時　三月份出口三萬克拉
加拿大　每年輸出一七五〇〇萬加元

（百萬美元）

年	月底	美國	阿根廷	比利時	巴西	印度	加拿大	智利	哥倫比亞	古巴	捷克	丹麥	埃及	法國	德國	希臘
一九三八年	十二月	14,512	431	281	32	274	192	30	24	—	83	53	51	2,430	29	2
一九三九年	十二月	17,044	466	609	40	274	214	37	21	1	56	53	55	2,709	29	2
一九四〇年	十二月	21,995	358	734	51	274	70	20	30	17	1	58	52	51	2,000	29	2
一九四一年	十二月	22,737	354	734	70	274	5		31	16	1	61	44	55	2,000	29	2
一九四二年	十二月	22,726	658(1)	735	118	274	6		36	25	16	61	44	5.	2,000	28	2
一九四三年	十二月	21,938	939(1)	734	254	281	5		52	59	46	61	44	51	2,000	29	2
一九四四年	十二月	20,619	1,111(1)	—	320	274	6		79	92	111	61	44	52	1,777	29	2
一九四五年	七月	20,152	409	715	342	274	7		82	108	171	61	44	52	—	—	—
	八月	20,388	409	711	352	274	6		82	104	176	61	44	51	1,777	—	—
	九月	20,073	409	694	351	274	7		82	103	176	61	44	52	1,777	—	—
	十月	20,036	407	698	357	274	5		82	114	186	61	44	51	1,540	—	—
	十一月	20,030	404	711	356	274	5		82	115	186	61	44	52	1,540	—	—
	十二月	20,065	403	716	354	274	7		82	127	191	61	38	52	1,090	—	—
一九四六年	一月	20,156	398	729	363	274	7		82	128	201	61	38	52	1,090	—	—
	二月	20,232	398	749	361	274	6		82	129	201	61	38	52	1,090	—	—
	三月	20,256	397	755	361	274	6		82	131	201	61	38	52	1,090	—	—
	四月	20,251	392	763	361	274	7		83	132	201	61	32	52	1,090	—	—
	五月	20,252	—	761	36	274	5		82	133	—	61	38	52	796	—	—
	六月	20,270	—	761	—	—	6		—	134	—	—	—	—	796	—	—

年	月日	佛領印度支那	暹羅	緬甸	英屬馬來	荷屬東印度	菲律賓	葡屬東非	英屬東非	葡屬西非	英屬西非	日本	朝鮮	關東州	佛領印度支那
一九三八年	一月	20	9	20	85	69	133	220	(25630)	29	998	164	80	193	73
一九三九年	二月	26	9	20	84(4)	69	152	241	——	32	692	164	90	144	24
一九四〇年	三月	26	84(4)	20	——	58	158	367	——	47	611	164	140	120	24
一九四一年	四月	29	——	21	——	59	182	366	12	47	577	164054	235	——	24
一九四二年	五月	25	——	25	——	59	241	631	42	59	500	——	210(4)	——	24
一九四三年	六月	23	——	31	——	60	316	706	91	209	500	——	——	——	24
一九四四年	十二月	23	——	32	——	60	——	811	105	222	500	——	——	——	24
一九四五年	一月	23	——	28	——	60	——	886	109	230	270	——	——	121)	——
	二月	23	——	28	——	60	——	909	109	255	270	——	——	131)	——
	三月	22	——	28	——	60	——	938	108	255	270	——	——	131)	——
	四月	23	——	28	——	60	——	954	108	250	270	——	——	131)	——
	五月	23	——	28	——	60	——	943	108	296	270	——	——	131)	——
	六月	23	——	28	——	60	——	914	110	294	270	——	——	131)	——
	一月	23	——	28	——	60	——	949	111	288	270	——	——	126)	——
	二月	23	——	28	——	60	——	982	111	283	270	——	——	120)	——
	三月	23	——	28	——	60	——	1,014	111	257	270	——	——	——	——
	四月	23	——	28	——	——	——	1,045	111	254	270	——	——	——	——
	五月	25	——	25	——	——	——	1,080	111	250	27.	——	——	——	——
	六月	23	——	23	——	——	——	——	——	233	279	——	——	——	——

各國中央銀行及政府存金重量

年	月底	瑞典	土瑞士	其耳土	英國	烏拉圭	委內瑞拉	南斯拉夫	國際清算銀行	其他國家(6)
一九三八年	十二月	321	701	29	2,000	69	52	57	14	166
一九三九年	十二月	308	549	20	107	68	52	59	7	178
一九四〇年	十二月	160	502	88	1	90	29	82	12	170
一九四一年	十二月	233	665	92	1	100	41	83 (4)	12	166
一九四二年	十二月	335	824	114	1	89	68	—	21	185
一九四三年	十二月	387	964	101	1	121	89	—	45	229
一九四四年	十二月	463	1,052	221	1	154	130	—	37	245
一九四五年	七月	478	1,073	234	1	179	176	—	39	248
	八月	479	1,094	234	1	189	186	—	39	248
	九月	479	1,085	236	1	195	191	—	39	248
	十月	475	1,111	236	1	195	191	—	39	247
	十一月	474	1,109	236	1	195	202	—	29	245
	十二月	482	1,104	241	1	195	202	—	29	247
一九四六年	一月	481	1,099	241	1	195	212	—	29	247
	二月	481	1,083	241	1	195	212	—	29	247
	三月	473	1,102	241	1	195	212	—	39	245 P
	四月	475	1,099	241	1	198 P	212	—	39	242 P
	五月	473	1,106	241	1	—	215	—	39	241 P
	六月	473	1,106p.	—	1	—	—	—	—	241 P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準備月刊一九四六年八月號。

附註：P暫編數字。

(6) 家數：金存國內銀行中央銀行包括其數字，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及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一九四〇年三月1

[1] 僅存金及平準基金三項。

2 加拿大銀行存金於一九四〇年五月二日劃歸外匯管理局，此後報告之存金僅係屬於財政部者。

3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之數字實係一九三八年四月正式報告之數字。

4 各該國家最後之正式報告：瓜哇截止於一九四二年一月底；挪威截止於一九四〇年三月底；波蘭截止於一九三九年七月底；南斯拉夫截止於一九四一年二月底。

5 一九四一年二月份數字：自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不再報告存金量。

6 其他國家係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尼亞，澳洲，奧地利比領剛果，玻理維亞，保加利亞，中國，科斯達尼加，但澤，厄瓜多爾，薩爾瓦多，愛沙尼亞，芬蘭，危地瑪拉，冰島愛爾蘭。

7 在一九三九年中英國銀行之存金大部移歸外平準帳中僅經常維持一百萬英元之金準備。

8 截至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止，除中央銀行之存金外，瑞士政府尚擁有238百萬英元之黃金。

七五　各國中央銀行貼現率（年利）

（一表插在66頁世界政治）

實行時期	中央銀行 英國	法國	德國	比國	荷蘭	瑞典	瑞士
一九三六年 十二月廿一日	2	2	4	2	2	2 1/2	1 1/2
一九三七年 一月廿八日	—	4	—	—	—	—	—
六月十五日	—	6	—	—	—	—	—
七月七日	—	5	—	—	—	—	—
八月四日	—	4	—	—	—	—	—
九月三日	—	3 1/2	—	—	—	—	—
十一月十三日	—	3	—	—	—	—	—
一九三八年 五月十日	—	—	—	4	—	—	—
九月十三日	—	2 1/2	—	—	—	—	—
五月廿十日	—	—	—	3	—	—	—
九月二八日	—	3	—	—	—	—	—
十月二七日	—	—	—	2 1/2	—	—	—
十一月二五日	—	2 1/2	—	—	—	—	—
一九三九年 一月四日	—	2	—	—	—	—	—
四月十七日	—	—	—	4	—	—	—
五月十一日	—	—	—	3	—	—	—
七月六日	—	—	—	2 1/2	—	—	—
八月二四日	4	—	—	—	—	—	—
八月二九日	—	—	—	—	3	—	—
九月二八日	3	—	—	—	—	—	—
十月二六日	2	—	—	—	—	—	—
十二月十五日	—	—	—	—	—	3	—
一九四〇年 一月二五日	—	—	—	—	—	—	—
四月九日	—	—	3 1/2	—	—	—	—
五月十七日	—	—	—	—	—	3 1/2	—
一九四一年 三月十七日	—	1 2	—	—	—	—	—
五月廿九日	—	—	—	—	—	3	—
六月廿七日	—	—	—	—	2 1/2	—	—
一九四五年 一月十六日	—	—	—	1 1/2	—	—	—
二月二十日	—	1 5/8	—	—	—	—	—
三月九日	—	—	—	—	—	2 1/2	—
一九四六年 七月一日	2	1 5/8	3 1/2	1 1/2	2 1/2	2 1/2	1 1/2

中央銀行	利率 一月卅一日	實行時期
阿根廷	5 1/2	一九四〇年三月二一日
阿根廷	3 1/2	一九三六年三月一日
比利時	1 1/2	一九四五年一月十六日
波里維亞	6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八日
英屬印度	3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廿八日
保加利亞	5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一日
加拿大	1 1/2	一九四四年二月八日
智利	1 1/2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哥崙比亞	4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八日
捷克	2 1/2	一九四五年十月廿八日
丹麥	3 1/2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五日
伊克多瓦	7	一九三八年五月一六日
薩爾瓦多	3	一九三九年三月卅日
愛沙尼亞	4 1/2	一九三五年十月一日
芬蘭	4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日
法蘭西	1 1/2	一九四五年一月二日
德國	3 1/2	一九四〇年四月九日
希臘	7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
匈牙利	3	一九四〇年十月廿二日
愛爾蘭	2 1/2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廿三日

中央銀行	利率 一月卅一日	實行時期
義大利	4	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一日
日本	3.65	一九三六年四月七日
爪哇	3	一九三七年一月十四日
拉脫維亞	5	一九四〇年二月十七日
立陶宛	6	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五日
墨西哥	4 1/2	一九四二年六月四日
荷蘭	2 1/2	一九四一年六月廿七日
紐西蘭	1 1/2	一九四一年七月廿六日
挪威	3 1/2	一九四六年一月八日
秘魯	5	一九四〇年八月一日
葡萄牙	3 1/2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二日
羅馬尼亞	4	一九四四年五月八日
南非	3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日
西班牙	4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一日
瑞典	2 1/2	一九四五年二月九日
瑞士	1 1/2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土耳其	4	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
英國	2	一九三九年十月廿六日
南斯拉夫	4	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
南斯拉夫	5	一九三五年二月一日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準備月刊一九四六年八月號。

說明：六月三十日以後并無變動。

各國鈔券流通量（單位：百萬）

國別	貨幣單位	1939 12月	1942 12月	1943 12月	1944 12月	1945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46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阿根廷	Peso	1,191	1,627	1,886	2,354	2,533	2,553	2,582	2,622	2,682	2,722	2,831	2,871	2,945	2,979	3,033	…	…
Publ.㊀		1,011	1,427	1,681	2,091	2,137	2,205	2,256	2,287	2,352	2,364	2,528	2,514	2,610	2,657	2,681	…	…
澳洲	A.£	57	123	164	203	186	183	185	186	189	191	200	193.7	194.2	195.7	201.4	197.0	199.0
Publ.		443	110.0	159.0	187.2	169.8	167.1	168.8	170.2	172.(	173.3	179.7	148.3	177.6	178.3	…	…	…
比利時㊁	Franc	27,994	67,912	83,226	…	58,083	60,202	62,059	64,301	66,449	66,781	70,376	72,407	73,143	72,835	72,564	72,54	72,605
加拿大Bank of Canada㊂		233	694	874	1,306	1,063	1,079	1,098	1,112	1,137	1,116	1,129	1,088	1,087	1,102	1,114	1,109	1,114
Chartered Banks:Publ.	C.C	85	60	42	34	29	28	28	27	27	26	26	25	25	24	22	…	…
Total: Publ.		247	633	764	930	970	967	998	1,009	1,007	999	992	996	95.2	1,001	984	…	…
丹麥㊃	KronK	600	983	1,359	1,658	1,241	㊃ 868	1,102	1,241	1,350	1,421	1,561	1,516	1,509	1,512	1,508	1,497	1,516
芬蘭㊄	Markka	4,039	9,617	10,825	15,657	16,972	17,988	18,872	18,11[illegible]	17,259	17,414	㊅ 13,538	15,580	15,631	17,32[illegible]	18,534	18,44[illegible]	17,657
法國㊆	Franc	151,322	382,774	500,386	572,510	㊆ …	444,47[illegible]	469,652	496,258	528,945	505,795	570,000	592,436	605,156	613,434	616,10[illegible]	6[illegible]5,509	629,181
德國Reichs Bank	Reichsmark	11,798	24,375	33,683	50,102	…	…	…	…	…	…	…	…	…	…	…	…	…
Rentenbank	Rentenmark	957	1,264	※ 1,05[illegible]	※1,1[illegible]	…	…	…	…	…	…	…	…	…	…	…	…	…
希臘㊇	Drachma	9,453	㊇366,000	㊇1,276,000	…	…	…	…	…	※ 63,000	…	…	※ 150,000	…	258,419	…	D376,95[illegible]	D413,210
匈牙利㊈	Pengo	975	2,958	4,39[illegible]	…	…	…	…	41,92	D106,851	㊈ 55,481	D765,41[illegible]	D1,646,450	5,237,80[illegible]	㊇ 34	㊇ 4[illegible]	㊇ 65,589	…
印度	Rupee	2,245	5,704	8,408	10,090	11,370	11,280	11,394	11,418	11,50	11,764	12,109	11,997	11,959	12,158	12,227	12,347	12,378
意大利㊉	Lira	24,432	73,320	(a) 156,632	㊉ 233,000	288,588	286,090	280,372	283,18[illegible]	286,587	289,409	296,021	290,510	289,046	291,747	…	…	…
日本㊋	Yen	3,818	6,921	9,867	※ 16,540	※26,180	※28,456	…	…	…	…	…	※58,565	※ 61,450	㊋※21,86	※27,283	36,[illegible]15	…
荷蘭㊌	Gulden	1,152	3,035	3,478	5,078	4,998	3,448	2,503	㊌ 1,68[illegible]	1,31[illegible]	1,451	1,713	2,025	2,251	2,390	2,521	2,567	2,613
紐西蘭	N.Z.£	19	31	37	41	40.6	40.5	41.1	41.[illegible]	41.[illegible]	42.8	46.2	44.2	4[illegible].5	43.[illegible]	44.7	※ 44.5	…
Publ.		16	27	33	37	34.5	34.9	35.[illegible]	35.[illegible]	36.[illegible]	36.[illegible]	38.6	38.9	38.7	38.[illegible]	37.9	…	…
挪威㊍	Krone	575	2,137	2,578	3,023	2,611	2,253	1,58[illegible]	1,018	1,136	1,294	1,478	1,480	1,447	1,582	1,567	1,569	1,665
葡萄牙	Escudo	2,494	5,481	6,910	7,504	7,573	7,570	7,717	7,72[illegible]	7,821	7,847	8,037	7,918	7,885	7,82[illegible]	…	…	…
西班牙	Peseta	…	15,738	16,38[illegible]	17,72[illegible]	16,867	17,093	17,183	17,647	17,990	17,947	18,961	18,036	18,479	18,512	18,714	18,866	…
瑞典	Krona	1,422	2,016	2,266	2,492	2,445	2,413	2,488	2,576	2,567	2,545	2,785	2,580	2,506	2,507	2,459	2,453	2,495
瑞士	Franc	2,050	2,637	3,048	3,548	3,522	3,522	3,558	3,64[illegible]	3,704	3,725	3,835	3,616	3,589	3,61[illegible]	3,579	3,564	3,617
土耳其	£T	281	734	802	964	969	945	921	927	915	891	880	883	895	896	891	823	818
美國	$	555	923	1,084	1,239	1,285	1,306	1,328	1,33[illegible]	1,322	1,325	1,380	1,331	1,32[illegible]	1,328	1,342	1,342	1,364
Publ.㊎		496	871	1,039	1,200	1,252	1,276	1,304	1,310	1,309	1,305	1,342	1,325	1,314	1,317	1,335	1,[illegible]28	1,364
美國Fed.Res.Notes		4,912	12,082	16,737	21,482	22,867	23,139	23,685	23,818	24,008	24,136	20,388	23,867	[illegible]23,898	23,741	23,685	23,661	24,362
Total㊏	U.S.$	7,598	15,410	20,449	25,307	26,746	27,108	27,685	27,826	28,04[illegible]	28,17[illegible]	28,515	27,917	27,854	27,879	※ 27,852	28,120	28,136
Publ.※㊐		6,401	13,946	18,537	23,505	25,100	25,500	26,000	26,200	26,40[illegible]	56,500	[illegible]0,800	26,100	26,100	26,100	26,200	26,400	…

資料來源： 國勢統計月報一九四六年七月號。

附註：Publ.實際流通量＝發行量－各銀行庫存量。 ※暫編數字。 ＊比利時：截止于5月13日之數量爲 1.763；芬蘭：截止于5月23日之數量爲17°945；法國：截止於5月23日之數量爲618.847；日本：截止於5月13之數量爲31.763；荷蘭：截止於5月20日之數量爲2.528；挪威：截止於5月31日之數量爲1.589；瑞士：截止於5月31之數量爲1.564；英國：截止於5月22日之數量爲1.339；美國：截止於5月22日之數量爲27.961。 十匈牙利之單位自百萬改爲十萬萬。

㊀阿根廷：包括政府發行之小額鈔券及硬幣（輔幣）。㊁比利時：依1944年10月6日之法令，凡面額100•500•1•000及10•000法郎之鈔券，皆停止流通，須於10月13日以前掉換新鈔，其中大部份變成凍結存款。此種鈔券總額達900萬萬法郎。表中自1945年1月以後之數字，即不包括此種凍結鈔券。㊂加拿大：總發行額：包括Chartered Banks之庫存。㊃丹麥：自1945年7月30日起，凡1943年及1943年以前發行之鈔券，皆停止流通，須掉換新鈔，以100Krone爲限，超過此限度者，皆成凍結存款。㊄芬蘭：自1946年10月1日起票面爲500•1•000及5•000 Markka者即分爲兩半；左半面即爲法貨幣其價值即爲面值之半數，惟須在1946年2月16日以前掉換新鈔票過此期限，即不准流通，右半面則須存儲於銀行中作價亦爲票面之半數，其中%變爲財部債券自1949年起償還。㊅法國：法蘭西銀行之舊鈔券，須於1945年6月1—15日掉換新鈔，過此期限，即不准流通。表中7月底之444•476百萬，係法蘭西銀行於掉換後於1945年8月2日第一次公佈之資產負債表中所列數字。㊇希臘：1942年12月12日及1943年9月之數字，見於報載。希臘之發行數字至1944年11月約爲2•500•000•000•000•000•000，1945年後爲新 Drachma（新drachma＝50•000百萬舊 drachma）。㊈匈牙利：500 Pengo以上之鈔票必須於1946年1月6號前加蓋鈐記；而給與政府捐75%之資本捐，其價值爲鈔票價值四分之三。㊉意大利：此項數字係見於報載，其中並不包括盟軍發行之軍用券。（此項軍用券發行額1944年10月爲440萬萬，1945年6月爲610萬萬1945年11月爲810萬萬）。㊋日本：不包括朝鮮及台灣之發行額（1944年5月爲163）1946年3月15日爲※16•055。㊌荷蘭：自1945年6月26日起，一切荷蘭中央銀行之舊鈔券，銀幣券（輔幣券）及盟軍軍用券，皆停止流通。500盾及1•000盾券，即在1943年3月間，即已臨行此種法令。自1945年9月26日起，一切銀行存款，以及儲蓄銀行，郵政儲金局之支票存款，皆予凍結。㊍挪威：一切舊鈔券，皆須於1945年9月8—22日掉換新鈔，以100Kr爲度。超過此額要至5•000Kr.，准許掉換60%，再超過此限度者，即成凍結存款。自9月9日起，除1Kr.及2Kr.券外，一切舊鈔皆不准流通。㊎英國：包括硬幣。㊏美國：總額＝發行量－財部及聯邦準備銀行庫存量十金元券，銀元券及孔錢硬幣。㊐※Publ.＝發行量－財部及聯邦準備銀行庫存量。

七八 各國戰時及戰後通貨膨脹概況

國別	躉賬指數	國別	躉賬指數
1•匈牙利	一〇•二六八	15法國	二四九
2•南斯拉夫	一•九八七	16巴西	二五一
3•意大利	一•〇六六	17墨西哥	二八五
4•羅馬尼亞	八二二	18澳大利亞	二九二
5•依拉克	六九九	19土耳其	二一四
6•伊朗	六五八	20南非	二一六
7•日本	六四五	21葡萄牙	二〇九
8•希臘	五七七	22比利時	一三九
9•德克	五五八一	23荷蘭	一三八
10印度	四一九	24英國	一二四
11埃及	三八五	25阿根廷	一二二
12芬蘭	三二七	26瑞典	八〇
13加拿大	二〇四	27瑞士	八〇
14美國	一六八		

日本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 日本銀行發行額 八百萬萬日元

十一月十日以前每日發四萬萬

十二月底九百四十億日元

希臘 紙幣 四千八百萬萬 德拉契馬斯

△匈 發行額七十六萬億億億

新幣佛林值舊幣邪果四十萬億億億

（四字後面歷二十九個圈）

△法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法國西銀行報告）

佛郎發行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美元發行額 （美聯邦局準備會稱）

二八、九四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表示十二月五日至十一日一週中共增

四千萬萬元

△中國 一九四六年八月 （據世界知識）14 12期

二萬五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九 歐洲各國貨幣匯率

歐洲各國對美金之官方匯率及黑市匯率一表、特誌如下：

英國
四•九五先令（六•六七）
荷蘭
二•六五佛羅令（五•四〇）
比利時
四三•八三比法郎（八〇•一）
法國
一一九•一〇七法郎（三一〇•一一）
瑞士
四•三〇瑞士法郎（三•五五）
德國
一〇•一一德馬克（四〇〇•一一）
奧國
一〇•一一奧幣（一五〇•一一）
捷克斯拉夫
五〇•一一捷幣（克羅寧）（一二五•一一）
波蘭
一〇〇•一一波幣（四三〇•一一）
意大利
二一五•一一里拉（三一五•一一）
西班牙
一一•〇八西幣（配麥達）（一五•五）
葡萄牙
二四•六葡幣（艾斯庫都司）無黑市
瑞典
四•二〇克羅寧（三•〇〇）
丹麥
四•七九克羅寧（一〇•一一）
挪威
二〇•一二克羅寧無黑市

芬蘭
南斯拉夫
一三六・一一芬馬克（馬〇〇）
五〇・一一南斯（錠）（二〇〇）
無實方維率（留二（六一・〇〇）

希臘
匈牙利
土耳其

五〇〇〇・一一希臘（德雷克馬）（五八〇〇）
五・一三匈斯（番戈）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土耳其鎊（一・八七）

美元對外匯率

紐約價市

各國貨幣每一單位折合美金分（即百分之一元）數

此表插於世界政治經濟統計表後（1）

年月	阿根廷		澳洲		比國	巴西		英屬印度	保加利亞	加拿大		智利		中國
	官價	特殊出口	官價	市價		官價	市價			官價	市價	官價	申匯	（上海）
一九三七年	32.039	—	—	99.04	2.9752	8.6437	6.1983	37.236	.2816	—	100.14	.1007	.0002	.31
一九三八年	32.597	—	—	89.75	2.9788	5.8438	—	36.242	.2124	—	99.40	.2136	.0002	.30
一九三九年	30.850	—	—	156.38	2.9704	5.0027	5.1218	37.279	.11102	—	99.01	.1727	.0003	.179
一九四〇年	29.773	—	322.80	205.16	2.9760	5.0522	5.0274	37.279	—	99.6022	.211	.1663	.0003	.00
一九四一年	29.773	28.704	322.80	121.27	—	5.0575	5.1137	37.279	—	99.609	.15	.166102	.0003	.1.03
一九四二年	29.773	28.704	322.80	121.50	—	5.0581	5.1137	37.279	—	99.609	.79	—	—	—
一九四三年	29.773	24.732	322.80	121.50	—	5.0586	5.1330	37.122	—	99.609	99.078	—	—	—
一九四四年	29.773	25.125	322.80	—	—	5.0591	5.1469	37.122	—	99.609	99.63	—	—	—
一九四五年	29.773	25.125	322.80	121.27	2.9860	5.0602	5.1802	37.122	—	99.609	99.185	—	—	—
一九四六年														
一月	29.773	25.125	—	321.35	—	5.0602	5.1802	37.122	—	99.609	99.036	—	—	—
二月	29.773	25.125	—	320.87	—	5.0602	5.1802	37.122	—	99.609	99.175	—	—	—
三月	29.773	25.125	—	320.70	2.9883	5.0602	5.1802	37.122	—	99.609	99.018	—	—	—
四月	29.773	25.125	—	321.31	2.9879	5.0602	5.1802	37.122	—	99.609	99.54	—	—	—
五月	29.773	25.125	—	321.11	2.9857	5.0602	5.1802	37.122	—	99.609	99.376	—	—	—
六月	29.773	25.125	—	321.11	2.9839	5.0602	5.1802	37.122	—	99.609	99.375	—	—	—
七月	29.773	25.125	—	321.11	2.9840	5.0602	5.1802	37.122	—	99.609	99.371	—	—	—
八月	29.773	25.125	—	321.11	2.9845	5.0602	5.1802	37.122	—	99.609	99.395	—	—	—
九月	29.773	25.125	—	321.11	2.9845	5.0602	5.1829	37.122	—	99.609	99.417	—	—	—
十月	29.773	25.125	—	321.10	2.9844	5.0602	5.1902	37.139	—	99.609	99.384	—	—	—
十一月	29.773	25.125	—	321.38	2.9846	5.0602	5.1900	37.182	—	99.609	99.379	—	—	—
十二月	29.773	25.125	—	321.11	2.9847	5.0602	5.1902	37.182	—	99.609	99.397	—	—	—

紐約市價　各國貨幣每一單位折合美金分（即百分之一元）數

年月	盧布比倫	鏈克	丹麥	芬蘭	法國	德國	荷蘭	香港	葡牙利	意國	日本	墨西哥	荷蘭	新西蘭
一九三七年	56.726	3.4930	22.069	2.1811	4.0460	40.204	.9055	30.694	19.779	5.2607	28.791	27.750	55.045	396.91
一九三八年	55.953	3.4674	21.825	2.1567	3.8781	40.104	.8958	30.457	19.737	5.2605	28.451	22.122	55.009	398.35
一九三九年	57.061	3.4252(2)	20.346	1.9948	2.5102	40.061	.8153	27.454	19.238	5.1959	25.963	19.303	53.335	354.83
一九四〇年	57.086	—	19.308(2)	1.8710	2.0827(2)	40.021	.6715(2)	22.958	18.476	5.0407	23.436	18.546	52.128(2)	306.18
一九四一年	57.004	—	—	2.0101(2)	—	39.968(2)	—	24.592(2)	19.770(2)	5.0503(2)	23.430(2)	20.538	—	322.54
一九四二年	57.052	—	—	—	—	—	—	—	—	—	—	20.569	—	322.78
一九四三年	57.265	—	—	—	—	—	—	—	—	—	—	20.577	—	324.20
一九四四年	57.272	—	—	—	—	—	—	—	—	—	—	20.581	—	324. 2
一九四五年	57.014	—	—	—	1.971'(2)	—	—	—	—	—	—	20.581	37.933(2)	324.16
一九四五年 七月	56.980	—	—	—	—	—	—	—	—	—	—	20.582	—	322.60
八月	56.980	—	—	—	2.0189	—	—	—	—	—	—	20.581	—	322.18
九月	56.980	—	—	—	2.0189	—	—	—	—	—	—	20.578	—	321.99
十月	56.980	—	—	—	2.0189	—	—	—	—	—	—	20.578	—	322.60
十一月	56.980	—	—	—	2.0189	—	—	—	—	—	—	20.578	37.933(4)	322.70
十二月	56.980	—	—	—	1.7822	—	—	—	—	—	—	20.579	37.933	322.70
一九四六年 一月	56.980	—	—	—	.8410	—	—	—	—	—	—	20.580	37.933	322.70
二月	56.980	—	20.877(5)	—	.8410	—	—	—	—	—	—	20.581	37.926	322.70
三月	56.980	2.0060(6)	20.877	—	.8410	—	—	—	—	—	.4434(7)	20.580	37.789	322.70
四月	57.032	2.0060	20.877	—	.8409	—	—	—	—	—	.4434	20.580	37.789	322.69
五月	57.021	2.0060	20.877	—	.8408	—	—	—	—	—	.4434	20.575	37.789	322.67
六月	57.007	2.0060	20.877	—	.9809	—	—	—	—	—	.4434(8)	20.572	37.789	322.70

紐約市價

各國貨幣每一單位折合美金分數（即百分之一元）

此表插於世界經濟統計季刊第四卷第一期之後（六）

年月	挪威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南非	西班牙	海峽殖民地	瑞典	瑞士	南斯拉夫	美國 官價	美國 市價	烏拉圭 號側的	烏拉圭 非號側的
一九三七年	21.810	18.923	4.1793	.7294	489.62	6.053	47.47	25.187	22.938	2.3060	—	491.40	79.072	—
一九三八年	21.566	18.800	4.1267	.7325	481.16	5.700	47.117	25.197	22.871	2.3115	—	488.94	64.370	—
一九三九年	22.226	19.335(2)	4.0375	.7111	440.17	10.430	51.736	27.991	22.525	2.2716	—	443.54	62.011	30.789(2)
一九四〇年	22.709(2)	—	3.7710	.6896(2)	397.99	9.322	48.979	28.802	22.076	2.2463	103.50(2)	383.00	65.830	37.601
一九四一年	—	—	4.0022(2)	—	398.00	9.130(2)	47.133	27.829(2)	23.210(2)	2.2397(2)	103.50	403.18	65.830	43.380
一九四二年	—	—	—	—	398.00	—	165.919(2)	—	—	—	103.50	403.50	65.930	52.723
一九四三年	—	—	—	—	398.00	—	—	—	—	—	103.50	402.50(2)	65.830	52.855
一九四四年	—	—	—	—	398.00	—	—	—	—	—	103.50	—	65.830	53.506
一九四五年	—	—	—	—	399.05	—	—	—	—	—	103.50(2)	402.02(2)	65.870	55.159
一九四五年														
七月	—	—	—	—	398.30	—	—	—	—	—	—	402.95	65.830	55.189
八月	—	—	—	—	400.50	—	—	—	—	—	—	402.09	65.830	56.125
九月	—	—	—	—	400.50	—	—	—	—	—	—	402.09	65.830	56.175
十月	—	—	—	—	400.50	—	—	—	—	—	—	403.24	65.830	56.282
十一月	—	—	—	—	400.50	—	—	—	—	—	—	403.38	65.830	56.290
十二月	—	—	—	—	400.70	—	—	—	—	—	—	403.37	65.830	56.290
一九四六年														
一月	—	—	—	—	400.50	—	—	—	—	—	—	403.38	65.830	56.290
二月	20.302(5)	—	4.0501(5)	—	400.50	9.132(5)	—	23.852(5)	22.363(5)	—	—	403.38	65.830	56.290
三月	20.202	—	4.0501	—	400.50	9.122	—	23.852	22.363	—	—	403.38	65.830	56.290
四月	20.202	—	4.0501	—	400.50	9.123	—	23.852	22.363	—	—	403.25	65.830	56.290
五月	20.197	—	4.0501	—	400.50	9.123	—	23.852	22.363	—	—	403.32	65.830	56.287
六月	20.191	—	4.0501	—	400.50	9.123	—	23.852	22.363	—	—	403.37	65.830	56.272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準備月刊一九四六年八月號。

附註：1.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一日前巴西貨幣單位之法定名稱爲 milreis。

2. 爲每日匯率之平均數。

3. 根據九月廿四日起之行市。

4. 根據十一月二日起之行市。

5. 根據二月五日起之行市。

6. 根據三月九日起之行市。

7. 根據三月廿二日起之行市。

8. 根據八月十二日起之行市。

八一　世界主要國家躉售物價指數

總指數

此表摘於世界政治經濟統計本後（1）

年月	英國（1926=100）	加拿大（1926=100）	美國（1926=100）	古巴（1913=100）	墨西哥（1913=100）	荷蘭（1928=100）	日本（1900年10月=100）	荷蘭（1926=100）	瑞典（1935=100）	瑞士（1914年7月=100）
一九二六年	100	100	100(1)	695	134	—	237	106	126 (1)	144
一九三二年	65	67	86	427	97	70	161	65	92 (1)	96
一九三三年	66	67	86	398	93	65	180	62	90 (1)	91
一九三四年	75	72	88	376	98	62	178	63	96 (1)	89
一九三五年	80	72	89	338	102	68	186	62	100	90
一九三六年	81	75	94	411	104	76	198	64	102	96
一九三七年	86	85	109	581	106	89	238	76	111	111
一九三八年	79	79	101	653	106	95	251	72	111	107
一九三九年	77	75	103	707	107	99	275	74	115	111
一九四〇年	79	83	137	901 (2)	110	116	311	88 (3)	116	143
一九四一年	87	90	153	—	112	132	329	—	172	184
一九四二年	99	96	159	—	114	—	—	—	189	210
一九四三年	103	100	163	—	116	—	—	—	196	218
一九四四年	104	103	166	—	—	—	—	—	196	223
一九四五年	106	103	169	—	—	—	—	—	194	221
一九四五年										
七月	106	105	171	—	—	—	—	—	196	222
八月	106	104	171	—	—	—	—	—	194	223
九月	105	104	170	—	—	—	—	—	191	222
十月	106	104	170r	—	—	—	—	—	191	220
十一月	107	104	170r	—	—	—	—	—	191	219
十二月	107	104	170r	—	—	—	—	—	190	214
一九四六年										
一月	107	105	172	—	—	—	—	—	184	215
二月	108	105	172	—	—	—	—	—	185	213
三月	109	106	172	—	—	—	—	—	184	214
四月	110	108	173	—	—	—	—	—	184	213
五月	111	—	173	—	—	—	—	—	—	213
六月	113	—	174	—	—	—	—	—	—	—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準備月刊一九四六年八月號。

附註：r. 修正數字。

1. 自選指數（1913=100）換算之約數。
2. 根據五個月數字計算之平均數，一九四〇年五月後資料中斷，該月數字爲 919。
3. 根據五個月數字計算之平均數，一九四年〇五月後資料中斷，該月之數字爲89。

分類指數

此表插於世界政治經濟統計後（5）

年月	美國（1926=100）			加拿大（1926=100）			英國（1930=100）		德國（1913=100）		
	農產品	食品	其他製品	總產品	原料及半製品	製成品	食品	工業產品	農產品	工業原料及半製品	製成品
一九二六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129	130	150
一九三二年	48	61	70	48	55	70	88	85	91	89	118
一九三三年	51	61	71	51	57	70	83	87	87	88	113
一九三四年	65	71	75	59	64	73	85	90	96	91	116
一九三五年	79	84	78	64	66	73	87	90	102	93	119
一九三六年	81	82	80	69	71	74	92	96	105	94	121
一九三七年	85	86	86	87	84	81	102	112	105	96	125
一九三八年	69	74	82	74	73	78	97	101	106	64	126
一九三九年	65	70	81	64	67	75	97	106	108	95	126
一九四〇年	68	71	83	67	75	82	133	138	111	99	129
一九四一年	82	85	89	71	82	89	146	156	112	100	133
一九四二年	106	100	96	85	90	92	158	160	116	102	134
一九四三年	123	107	97	96	99	93	160	134	119	102	135
一九四四年	122	105	90	103	104	94	158	170	—	—	—
一九四五年	128	106	100	—	—	—	158	175	—	—	—
一九四五年 七月	129	107	100	108	107	94	161	175	—	—	—
八月	127	106	100	106	106	94	161	176	—	—	—
九月	124	105	100	104	105	94	158	175	—	—	—
十月	127	106	100	106	105	94	158	175	—	—	—
十一月	131	108	100	106	105	94	158	175	—	—	—
十二月	132	109	100	106	105	94	158	175	—	—	—
一九四六年 一月	130	107	101	107	106	95	157	180	—	—	—
二月	131	108	101	107	107	95	157	179	—	—	—
三月	133	109	102	107	107	96	158	179	—	—	—
四月	135	111	103	108	108	99	159	180	—	—	—
五月	138	112	104	—	—	—	159	181	—	—	—
六月	140	113	106	—	—	—	159	182	—	—	—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準備月刊一九四六年八月號。

八一　世界主要國家零售食物價指數　此表補自世界政治經濟統計(本書後)

年　月	美國（1935—39=100）	加拿大（1935—39=100）	英國（1914年7月=100）	德國（1913—14=100）	荷蘭（1911—15=100）	瑞士（1914年6月=100）
一九三四年	94	95	132	118	124	115
一九三五年	100	98	135	126	118	114
一九三六年	101	103	139	122	120	120
一九三七年	105	104	136	123	127	120
一九三八年	98	101	141	122	130	120
一九三九年	95	101	141	123	130	118
一九四〇年	97	106	164	128	150	116
一九四一年	106	116	168	129	177	175
一九四二年	124	127	161	133	191	209
一九四三年	138	131	166	134	698	211
一九四四年	136	131	168	—	—	213
一九四五年	139	133	170	—	—	215
一九四五年 七月	142	136	176	—	—	217
八月	141	136	172	—	—	216
九月	139	134	169	—	—	216
十月	139	135	169	—	—	215
十一月	140	134	169	—	—	210
十二月	141	134	169	—	—	210
一九四六年 一月	141	137	169	—	—	210
二月	140	133	169	—	—	208
三月	140	133	169	—	—	206
四月	142	135	169	—	—	206
五月	143	138	169	—	—	208
六月	146	—	169	—	—	—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準備月刊一九四六年八月號。

附註：P 暫編數字。

八三　戰時各國物價

（一九三九年上半年爲一〇〇據現代美國二九七頁）

國名	一九四〇年	四一年	四二年	四三年
美	一〇三	一一四	一二九	一三五
英	一四〇	一五七	一六四	一六七
德	一〇三	一〇五	一〇八	一〇九
瑞典				一一七九
瑞士				一二〇六
土耳其				一五七九
西班牙				一二五一
葡萄牙				一二二〇

世界主要國家生活費指數

年月	華國（1935-39—100）	加拿大（1935-39—100）	英國（1914年7月—100）	德國（1913-14—100）	荷蘭（1911-13—100）	瑞士（1914年6月—100）
一九三四年	95	96	141	121	140	129
一九三五年	98	90	141	123	136	128
一九三六年	99	98	147	125	132 (1)	130
一九三七年	103	101	154	125	137	137
一九三八年	101	102	156	126	139	137
一九三九年	99	102	158	126	140	138
一九四〇年	100	105	184	130	154	151
一九四一年	105	113	199	133	175	174
一九四二年	117	117	200	137	187	193
一九四三年	124	118	199	139	195	203
一九四四年	125	119	201	——	——	208
一九四五年	128	119	203	——	——	209
一九四五年 七月	129	120	207	——	——	211
八月	129	121	205	——	——	210
九月	129	120	203	——	——	210
十月	129	120	203	——	——	208
十一月	129	120	203	——	——	207
十二月	130	120	203	——	——	207
一九四六年 一月	130	120	203	——	——	207
二月	130	120	203	——	——	206
三月	130	120	203	——	——	205
四月	131	121	203	——	——	205
五月	132	123 P	204	——	——	205
六月	133	—	203	——	——	—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準備月刊一九四六年八月號。

附註：P暫編數字。

1自一九三六年三月起爲修正指數。

各國商業銀行存款

C.c.=活期存款　T.=定期存款　Sav.=儲蓄存款　Mis.=其他　（單位：百萬）

國別	單位圓值	類別	1939 12月	1941 2月	1942 2月	1943 12月	1944 12月	1945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46 2月	3月	4月	5月
根根廷	Peso	Total	3,913	4,580	5,254	5,958	7,122	7,737	7,824	7,840	8,022	8,097	8,119	8,197	8,317	8,397	8,503	8,619
		C.c.	1,482	2,060	2,427	2,911	3,646	3,950	4,013	4,024	4,174	4,243	4,237	4,238	4,331	4,379	4,455	4,513
		Sav.	1,798	1,898	2,112	2,375	2,764	3,000	3,047	3,059	1,085	3,103	3,107	3,210	3,252	3,280	3,296	3,315
		T.	378	940	368	299	272	256	246	240	241	238	237	237	235	227	217	204
		Mis.	260	287	337	373	455	522	519	597	520	513	498	492	499	511	535	587
澳洲(a)	Aus	Total	335.0	383.9	422.8	497.1	571.1	572.0	575.0	579.7	585.2	591.4	606.3	611.2	628.1	.....	.....	.....
		C.c.	132.0	180.1	231.4	b 287.2	346.9	348.5	351.5	354.8	362.5	368.9	383.6	392.8	407.4	.....	.....	.....
		T.	203.0	203.8	191.4	209.9	224.2	223.5	223.8	224.9	222.7	222.5	222.7	221.4	221.1	.....	.....	.....
比利時㊀	Franc	Total	13,155	20,787	27,405	39,451	49,038	•	•	55,601	.....	.....	54,451	.....	.....	56,040	.....	.....
		C.c.	11,934	18,599	22,951	32,604	14,455	•	•	29,161	.....	.....	34,721	.....	.....	37,266	.....	.....
		T.	1,221	2,188	4,511	6,847	1,421	•	•	1,540	.....	.....	1,918	.....	.....	2,198	.....	.....
		Misc.㊁	.....	.....	.....	.....	28,164	•	•	24,899	.....	.....	17,812	.....	.....	16,578	.....	.....
加拿大	C.$	To	2,774	3,103	3,657	4,305	5,137	5,209	5,229	5,209	5,574	6,013	5,941	5,811	5,830	5,781	5,809	.....
		C.c.㊀	180	607	485	750	852	2,528	2,396	2,334	2,583	3,197	3,076	2,848	2,755	2,611	2,666	.....
		Sav.㊁	853	1,269	1,496	1,697	1,830											
		T.㊂	1,741	1,669	1,673	1,948	2,423	2,741	2,833	2,925	2,991	2,816	2,865	2,963	3,078	3,170	3,228	.....
法國	Franc	T.A.㊀	.....	.....	.....	233,749	273,629	.....	.....	379,435	.....	.....	434,236	.....	.....	.....	.....	.....
		cc.dc.㊁	.....	.....	.....	71,745	84,347	.....	.....	158,555	.....	.....	167,613	.....	.....	.....	.....	.....
		sav.dc.㊂	.....	.....	.....	153,230	176,541	.....	.....	209,079	.....	.....	255,374	.....	.....	.....	.....	.....
		Loc.㊃	.....	.....	.....	8,774	12,738	.....	.....	11,801	.....	.....	11,246	.....	.....	.....	.....	.....
		L.B.㊄	42,149	.....	91,183	112,750	129,038	187,975	183,137	184,409	186,740	190,758	213,908	216,729	222,059	231,500	.....	.....
		cc.c.㊅	17,031	.....	36,539	41,041	48,118	94,830	90,257	89,928	91,23	80,436	96,169	94,791	94,521	64,645	.....	.....
		sav.cc.㊆	24,547	.....	54,321	69,209	78,737	90,858	90,529	92,185	93,107	98,311	115,702	120,051	125,698	135,140	.....	.....
		T.㊇	571	.....	323	1,510	2,181	22,87	2,360	2,296	2,102	2,011	2,027	1,887	1,840	1,715	.....	.....
印度	Rupee	Total	2,401	3,212	4,461	6,581	8,190	8,700	8,951	9,015	9,233	9,469	9,529	9,898	10,015	9,972	9,975	10,117
		C.c.	1,392	2,128	3,351	5,008	6,161	6,265	6,436	6,448	6,584	6,727	6,725	7,036	7,052	07,008	6,935	7,033
		T.㊈	1,009	1,084	1,110	1,573	2,029	2,411	2,518	2,567	2,649	2,742	2,803	2,862	2,963	2,964	3,040	3,04
日本	Yen	Total	19,794	29,407	35,738	43,192	.....	.....	.....	.....	.....	.....	.....	.....	.....	.....	.....	.....
		C.c.	7,683	11,401	13,693	16,318	.....	.....	.....	.....	.....	.....	.....	.....	.....	.....	.....	.....
		T.㊉	10,248	14,381	17,464	21,686	.....	.....	.....	.....	.....	.....	.....	.....	.....	.....	.....	.....
		Misc.㊊	1,863	3,152	4,681	5,228	.....	.....	.....	.....	.....	.....	.....	.....	.....	.....	.....	.....

美國國際資本交易

向美國移入資本淨額　按國別分類　單位百萬美元

自一九三五年一月三日至一	總計	英國	一	荷蘭	瑞士	德國	比	法屬殖民地	中國香港	加拿大	拉丁美洲	(1) 菲律賓	(2) 國家
一九三五年　十二月													
(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	1,413.5	574.0	510.5	114.5	130.4	96.0	24.0	130.0	1,200.0	(3)	70.0	128.0	15.7
一九三六年　十二月	2,008.1	822.0	290.7	229.7	336.5	83.1	45.0	228.5	2,051.0	150.0	410.0	184.0	12.4
一九三七年　十二月九日	1,[illegible]	900.0	281.0	311.9	607.5	123.0	22.1	312.5	1,955.0	176.0	410.0	224.0	15.9
一九三八年　十二月	[illegible]	1,187.8	229.4	526.0	567.3	140.5	32.2	472.0	3,054.2	155.0	384.0	214.2	30.2
(一九三九年一月四日)	[illegible]	1,301.3	408.7	470.9	772.0	135.9	58.0	752.8	3,790.1	229.4	483.7	431.0	87.4
一九三九年　十二月													
(一九四〇年一月三日)	1,[illegible]	8[illegible]	670.3	455.9	911.5	175.4	55.4	922.7	4,656.6	411.3	606.8	502.[illegible]	90.2
一九四〇　十二月	1,[illegible]	874.1	6[illegible]	484.4	725.7	179.6	50.7	891.8	3,625.8	340.3	597.7	537.7	125.6
(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	[illegible]	8[illegible]	625.9	474.0	592.1	179.6	48.1	850.9	3,608.1	425.1	835.8	787.1	178.3
一九四一年　十二月	1,[illegible]	1,[illegible]	636.8	487.1	629.1	178.6	48.2	954.8	4,192.6	760.3	951.[illegible]	1,013.1	201.4
一九四二年　十二月	1,[illegible]	1,[illegible]	585.7	500.1	604.3	179.1	63.1	993.[illegible]	4,081.8	976.7	1,193.7	1,[illegible]	203.0
一九四三年　十二月	[illegible]	1,[illegible]	477.7	500.6	670.7	179.2	75.7	900.5	3,925.8	1,145.4	1,[illegible]	1,[illegible]	210.7
一九四四年　十二月	[illegible]	[illegible]	485.[illegible]	505.8	677.1	179.6	77.5	1,003.[illegible]	3,926.4	1,[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208.5
一九四五年　[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521.7	511.[illegible]	679.5	179.6	80.[illegible]	1,017.5	4,057.5	1,[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208.4
[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542.4	515.1	680.4	179.6	85.[illegible]	1,053.[illegible]	4,[illegible]	1,302.[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207.6
[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548.8	518.1	697.9	179.[illegible]	89.[illegible]	1,059.[illegible]	4,[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220.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60.[illegible]	518.1	698.4	179.[illegible]	94.[illegible]	1,[illegible]	4,[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225.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illegible]	5[illegible]	705.[illegible]	179.[illegible]	98.[illegible]	1,118.[illegible]	4,[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261.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illegible]	5[illegible]	709.[illegible]	179.[illegible]	100.[illegible]	1,127.[illegible]	4,[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253.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illegible]	5[illegible]	722.[illegible]	179.[illegible]	106.[illegible]	1,132.[illegible]	4,[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247.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illegible]	5[illegible]	728.[illegible]	176.[illegible]	107.[illegible]	1,142.[illegible]	4,[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246.0
一九四六年一月八日	[illegible]	[illegible]	5[illegible]	5[illegible]	721.1	179.[illegible]	108.[illegible]	1,125.[illegible]	4,[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254.7
[illegible]	8,[illegible]	719.1	515.1	536.5	728.8	179.[illegible]	111.[illegible]	1,116.[illegible]	3,[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250.0

資料來源：美國財政部備忘錄　九四六年八月號。

附　註：　1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日數，包括數字經過插補而來，其他歐洲國家則列入「其他國家」項內。

2　流入數字在五百萬元以下者。

3　資本之流入僅包括初次菲律賓官方的報戶，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廿一日共數值爲 458.0 百萬美元。

c.c.=活期存款　T.=定期存款　Sav.=儲蓄存款　Misc.=其他　（單位：百萬）

國別	貨幣單位	項目	1941 12月	1942 12月	1943 12月	1944 12月	1945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46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荷蘭	Gulden	Total	570	941	975	1,260	1,683	2,103	2,144	2,642	2,747	2,670	…	2,962	2,661	2,410	2,476	2,17
		c.c.	5[illegible]	872	874	1,137	1,519	1,922	1,965	2,476	2,577	2,5[illegible]	…	2,828	2,508	2,289	2,358	2,35
		T.	40	69	101	12[illegible]	164	17[illegible]	179	17[illegible]	173	15[illegible]	…	134	12[illegible]	12[illegible]	118	11[illegible]
紐西蘭	N.Z.£	Total	72[illegible]	82[illegible]	99[illegible]	113[illegible]	12[illegible]	128[illegible]	131[illegible]	134[illegible]	135[illegible]	138[illegible]	140[illegible]	141[illegible]	140[illegible]	142[illegible]	146[illegible]	…
		c.c.'' ㊀	0[illegible]	0[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
		c.c.'' ㊁	38[illegible]	51[illegible]	67[illegible]	76[illegible]	85[illegible]	90[illegible]	95[illegible]	97[illegible]	99[illegible]	101[illegible]	103[illegible]	107[illegible]	112[illegible]	106[illegible]	109[illegible]	…
		T.	34[illegible]	30[illegible]	30[illegible]	36[illegible]	33[illegible]	37[illegible]	24[illegible]	35[illegible]	35[illegible]	33[illegible]	36[illegible]	36[illegible]	35[illegible]	35[illegible]	35[illegible]	…
挪威	Krone	Total	949	…	2,096	2,475	2,701	3,[illegible]	3,50[illegible]	3,56[illegible]	3,[illegible]	3,59[illegible]	3,447	3,470	3,55[illegible]	3,55[illegible]	3,67[illegible]	3,20[illegible]
		c.c.	15[illegible]	…	1,06[illegible]	1,31[illegible]	1,57[illegible]	1,91[illegible]	1,63[illegible]	1,95[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1,916	1,945	2,015	2,06[illegible]	2,17[illegible]	1,69[illegible]
		T.	79[illegible]	…	1,02[illegible]	1,16[illegible]	1,13[illegible]	1,67[illegible]	1,67[illegible]	1,67[illegible]	1,[illegible]	3,63[illegible]	1,[illegible]	1,52[illegible]	1,52[illegible]	1,51[illegible]	1,51[illegible]	1,51[illegible]
瑞士	Franc	Total	3,01[illegible]	3,[illegible]	3,45[illegible]	3,55[illegible]	3,83[illegible]	•	•	4,13[illegible]	…	…	4,241	…	…	5,51[illegible]	…	…
		c.c.	1,67[illegible]	1,88[illegible]	1,97[illegible]	2,12[illegible]	2,27[illegible]	•	•	2,50[illegible]	…	…	2,554	…	…	2,75[illegible]	…	…
		Sav.	50[illegible]	67	561	537	57[illegible]	•	•	55[illegible]	…	…	583	…	…	60[illegible]	…	…
		T.	29[illegible]	24[illegible]	27[illegible]	32[illegible]	37[illegible]	•	•	37[illegible]	…	…	41[illegible]	…	…	45[illegible]	…	…
		Misc.㊁	62	56[illegible]	59[illegible]	59[illegible]	62[illegible]	•	•	66[illegible]	…	…	66[illegible]	…	…	67[illegible]	…	…
英國㊂	£	Total	2,41[illegible]	2,[illegible]	7,829	4,021	4,51[illegible]	4,81[illegible]	1,87[illegible]	4,89[illegible]	4,[illegible]	4,[illegible]	4,85[illegible]	4,72[illegible]	4,64[illegible]	1,71[illegible]	1,85[illegible]	4,59[illegible]
		c.c.	1,[illegible]	2,[illegible]	2,42[illegible]	2,71[illegible]	3,04[illegible]	3,22[illegible]	3,25[illegible]	3,26[illegible]	3,[illegible]	3,[illegible]	3,[illegible]	3,[illegible]	3,07[illegible]	3,14[illegible]	3,21[illegible]	3,23[illegible]
		T.	1,31[illegible]	1,[illegible]	1,20[illegible]	1,31[illegible]	1,50[illegible]	1,61[illegible]	1,63[illegible]	1,63[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1,58[illegible]	1,59[illegible]	1,60[illegible]	1,60[illegible]	1,62[illegible]	1,63[illegible]
美國	U.S.$	F.A.㊃	45,05[illegible]	…	65,974	80,0[illegible]	91,004	※ 90,[illegible]	※102,50[illegible]	※104,50[illegible]	※107,[illegible]	※110,30[illegible]	※105,[illegible]	※107,[illegible]	※107,100	※106,100	※109,000	※110,[illegible]
		c.c.	20,[illegible]	…	48,92[illegible]	60,[illegible]	66,9[illegible]	※ 2,[illegible]	※74,90[illegible]	※ 75,40[illegible]	※ 78,[illegible]	※ 80,50[illegible]	※ 75,[illegible]	※ 76,500	※ 70,000	※ 71,[illegible]	※ 17,10[illegible]	[illegible]
		T.	15,[illegible]	…	10,[illegible]	10,[illegible]	24,07[illegible]	※ 27,80[illegible]	※ 28,[illegible]	※ 29,[illegible]	※ 29,[illegible]	※ 29,[illegible]	※ 30,[illegible]	※ 30,600	※ 31,100	※ 31,[illegible]	※ 31,[illegible]	[illegible]
		Misc.㊄	[illegible]	…	8,40[illegible]	10,[illegible]	20,76[illegible]	25,80[illegible]	17,[illegible]	19,[illegible]	11,[illegible]	13,[illegible]	24,[illegible]	24,600	25,000	22,[illegible]	20,000	17,[illegible]
		F.B.㊅	[illegible]	…	[illegible]	40,[illegible]	42,05[illegible]	46,[illegible]	47,[illegible]	47,05[illegible]	48,[illegible]	49,[illegible]	[illegible]	47,[illegible]	47,250	46,8[illegible]	47,888	[illegible]
	£	c.c.	18,[illegible]	…	18,257	33,89[illegible]	35,04[illegible]	37,44[illegible]	38,[illegible]	38,83[illegible]	39,[illegible]	40,[illegible]	37,[illegible]	38,021	37,02[illegible]	37,[illegible]	38,08[illegible]	38,04[illegible]
		T.	[illegible]	…	[illegible]	6,15[illegible]	7,[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illegible]	9,[illegible]	9,[illegible]	9,[illegible]	[illegible]

資料來源：
附註：a) 統計月報一九四六年七月號。
統計數字之平均數。表內斜體數字，半1943年6月英鎊之官價為4.035。英鎊T.B.[illegible]；[illegible]；T.為10.00。㊁比利時：1940年以後之數字，不包括國外及比利時
果帶地分支行之存款額。該種數字於1939年：c.c.為[illegible]；T.為[illegible]；Misc.為[illegible]。㊃加拿大：c.c.=自治領地政府與省政府存款。
c.c.''=普通存款。㊂法蘭：上屬各銀行之資產負債表簡計數，故1942年3月以後之數字與以前之數字以科目內容各有出入未便比較。T.A.=各銀行存款總額；F.[illegible]
國銀行存款總額；c.c.=即期存款（sight deposits；c.c.''=活期存款（包括其他存款（sundry creditors）及同業往來（''banks and correspondents''）；T.包括現金證券
（Cash Bonds）。本T.=通知存款。Misc.=定期及其他存款。㊄紐西蘭：c.c.=政府存款。c.c.''=普通存款。㊅加拿大：Misc.包括債券與現金證券（Cash Bonds）。㊆英國：[illegible]
數十一家商業銀行之數字。㊇A.全部商業銀行之數字（政府存款除外）。Misc.：政府存款（估計數字）。B.101城市之會員銀行

自一九三五年一月二日 至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外國在美銀行資金增加額			美國海外銀行資金減少額	外國證券	本國證券	他金價額之流入
		合計	官方的(1)	其他		美國資金之回歸	國外資金之流入	
一九三五年 三月三日(四月三日)	2,0[illegible]	61·1	41·1	99·7	165·0	31·8	−6·3(4·1)	21·1
六月三日(七月三日)	65[illegible]	2[illegible]·1	327·6	207·7	312·8	43·7	75·8	29·8
九月六日(十月二日)	92[illegible]·2	77[illegible]·1	315·3	355·2	38·6	40·1	90·3	29·8
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	1,140·7	631·5	389·9	593·5	361·4	125·2	3167	6·0
一九三六年 三月三日(四月一日)	1,516·3	613·3	79·3	534·0	399·3	111·4	427·6	·4
六月三日(七月一日)	1,993·6	823·1	80·3	743·1	449·0	180·5	524·1	16·5
九月廿四日	1,331·9	947·1	86·0	861·1	456·2	272·2	633·3	23·2
十二月廿四日	2,667·1	989·5	140·1	849·4	431·5	316·5	917·4	12·9
一九三七年 三月廿四日	2,998·1	1,188·6	129·3	1,058·5	411·0	319·1	1,075·7	4·1
六月廿四日	3,089·3	1,690·1	293·0	1,397·1	466·4	395·2	1,069·5	18·3
九月廿九日	2,995·7	1,827·2	448·2	1,379·0	518·1	493·3	1,125·1	31·9
十二月廿九日	3,501·1	1,256·3	331·7	924·6	449·1	587·2	1,102·0	47·5
一九三八年 三月廿四日	3,301·3	1,043·9	244·9	799·9	434·4	618·1	1,150·4	54·2
六月廿九日	3,140·5	880·9	220·6	660·4	403·3	643·1	1,155·3	57·8
九月廿八日	3,567·2	1,275·1	282·2	993·2	477·2	625·0	1,125·1	51·1
十二月廿一日(四月四日)	3,932·0	1,513·0	327·0	1,186·9	510·1	641·3	1,219·7	47·6
一九三九年 三月廿九日	4,279·1	1,852·1	393·2	1,436·3	550·5	646·7	1,188·9	63·9
六月廿八日	4,142·0	2,194·6	508·1	1,686·5	607·5	661·5	1,201·4	74·0
九月廿七日	5,118·2	2,562·4	635·0	1,927·3	318·1	676·9	1,177·3	83·1
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四〇年一月三日)	5,112·8	2,522·1	634·1	1,888·3	650·4	725·7	1,133·7	80·6
一九四〇年 三月廿七日(四月三日)	5,207·8	2,630·9	631·0	1,999·9	631·6	761·6	1,095·0	88·7
六月廿六日(七月三日)	5,531·3	2,920·7	1,012·9	1,907·8	681·1	785·6	1,042·[illegible]	98·9
九月廿五日(十月二日)	5,831·2	3,175·9	1,195·4	1,980·5	773·6	793·1	987·0	101·6
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四一年一月二日)	5,807·9	3,238·3	1,281·1	1,958·3	77·1	803·8	888·7	100·7
一九四一年 三月廿六日(四月二日)	5,607·4	3,229·7	1,388·6	1,814·0	767·4	812·7	701·8	95·9
六月廿五日(七月二日)	5,660·1	3,278·0	1,459·8	1,818·2	818·6	834·1	631·2	98·2
九月廿四日(十月一日)	5,612·6	3,241·8	1,424·0	1,817·7	895·3	841·1	623·5	100·3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4·1	2,979·6	1,177·1	1,802·6	791·3	855·5	653·7	1·9

一九四二年	三月廿四日（四月一日）(2)	5,219.3	2,820.9	1,068.9	1,752.0	819.7	849.6	624.0	104.8
	六月廿四日	4,636.4	3,217.0	3,.52.8	1,864.2	842.3	838.6	632.0	104.2
	九月廿四日	5,798.0	3,355.7	1,482.2	1,873.5	858.2	850.5	646.1	107.5
	十二月廿一日	5,930.2	3,465.5	1,527.2	1,938.3	838.8	848.2	673.3	104.4
一九四三年	三月廿一日	6,292.6	3,788.9	1,868.6	1,920.3	838.7	810.5	685.9	108.0
	六月廿一日	6,652.1	4,148.3	2,217.1	1,931.2	690.9	806.8	687.9	112.1
	九月廿一日	6,918.7	4,278.0	2,338.3	1,939.7	888.6	920.3	708.1	114.8
	十二月廿一日	7,267.1	4,644.8	2,610.0	2,034.8	877.6	935.9	701.1	117.8
一九四四年	三月廿一日	7,611.9	3,788.9	1,868.6	2,039.4	868.0	904.1	685.8	110.6
	六月廿一日	7,610.4	4,148.3	2,217.1	2,190.3	856.6	929.8	702.4	119.1
	九月廿一日	7,576.9	4,278.0	2,338.3	2,162.3	883.5	1,026.2	737.3	122.2
	十二月廿一日	7,728.4	4,644.8	2,610.0	2,210.3	805.8	1,019.4	911.8	128.3
一九四五年	三月廿一日	7,908.1	4,999.6	2,744.4	2,255.2	848.2	1,025.2	909.0	126.1
	四月廿八日	7,983.6	5,159.6	2,859.6	2,300.0	859.8	989.3	845.0	129.9
	五月廿一日	8,002.6	5,219.4	2,805.1	2,354.3	848.5	98 .7	820.6	130.6
	六月廿一日	8,079.7	5,289.5	2,920.2	2,369.2	844.7	1,012.6	802.5	130.4
	七月廿一日	8,131.6	5,335.4	2,964.9	2,370.5	845.7	1,032.0	785.0	133.6
	八月廿一日	8,422.8	5,671.0	3,313.2	2,357.9	760.4	1,011.2	848.4	131.9
	九月廿一日	8,641.7	5,846.2	3,482.4	2,362.9	810.2	1,015.0	843.2	727.1
	十月廿一日	8,711.9	5,622.4	3,513.6	2,408.8	829.0	999.7	831.6	120.1
	十一月廿一日	8,858.6	5,042.3	2,554.9	2,487.2	805.3	993.2	818.4	134.6
	十二月廿一日	8,697.4	6,211.0	3,592.0	2,620.9	875.5	916.5	795.1	134.4
	一月廿一日	8,828.1	6,122.9	3,431.0	2,691.9	804.2	983.0	779.1	139.0
	二月廿一日	8,802.8	6,144.5	3,139.0	2,675.5	712.7	972.8	798.7	144.1
一九四六年	三月廿一日	8,822.9	6,231.7	3,601.61	2,633.21	729.2	1,097.8	625.9	136.2
	四月廿八日	8,738.9	6,131.8	3,422.71	2,699.11	728.7	1,067.2	672.4	133.9
	五月廿一日	8,635.2	6,073.8(3)	3,359.6(3)	2,714.1(3)	703.6(3)	1,073.0	645.1	199.9(3)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準備月刊一九四六年八月號。

附註：1修正數字，本欄包括：(1)一九三八年九月廿一日外國中央銀行存在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之資金；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并包括在紐約聯邦準備銀行開立帳戶之外國中央銀行存在紐約商業銀行之資金；一九四〇年七月十七日起并包括由外國中央銀行移轉外國政府名義在紐約聯邦準備銀行開立帳戶之資金；一九四二年七月起外國中央銀行外國中央政府，及其代理人存於銀行之全部資金（包括官方關債代表及貿易與統運代表，及外交與領館等）。

2，(2)一九四二年七月一日之資本移動統計週報，於一九四二年七月起改爲每月數字，因循次存與新次序每一日之重復其累計數修正後僅表示迄六月三十日止之資本移動，此項修正仍不完備，因並剔除七月一日所發生之某數項重要資本移動以下數字則根據每月數字。

3，一月廿一日之帳戶（單位爲百萬元）：外國在美銀行資金總額6,812.3中包括政府資金4,009.0及其他資金2,742.4。海外美國銀行資金[illegible]；及個金（淨欠外人者）[illegible]。

八七 歐洲各國對美匯價之官價與黑市價

國別	官定匯價	黑市匯價	相比率數
匈牙利	無官價		
羅馬尼亞	一〇馬克	八〇	四〇
德國	一〇奧幣	一六〇	一三五
奧國	一〇〇波幣	四三	四三
波蘭	一五六芬馬克	三〇	三九
芬蘭	一九二二法郎	三一〇	三六
法國	三〇羅克鎊	一一五	三五
捷克	一一〇(八配聚鎊	二五〇	二五
西班牙	四七丹克羅姆	一〇	二〇
丹麥	二六三佛羅令	四三〇四	二〇
荷蘭	四三八比法郎	八〇一	一八
比利時	二三里拉	一三五	一四
意大利	一一二十鎊	六六七	一四
土耳其	四九三佛令	三〇八〇〇	一三
英國	三〇〇特雷馬克	無黑市	一〇一
希臘	四三瑞法郎	無黑市	
瑞士	二四六次斯那司	無黑市	
葡萄牙	二一二克羅姆		
都威			

八八 世界鐵道現勢(一九三八年)

鐵道延長 里 乘客 人 運送貨物 噸

國名	鐵道延長	乘客	運送貨物
日本	二三八・八七	二・一五六	一四九・〇〇
美國	一三七九・一一〇	四五・〇〇	一・三三〇・〇
蘇聯	一六六・三三九	一七一・三三九	六四〇・五三
英領印度	六八・二三五	四八・〇一六	三八四・九
加拿大	四二・四三八	一四五・〇〇六	一・四四二・八
德、墺國	六八・〇一六	二三五・〇一六	二・一四二・四
漢洲	四二・五三八	一四五・〇〇六	一・四四二・八
法屬西阿根廷	一四五・〇〇六	二三五・〇一六	二・一四二・四
英吉利	二三五・〇一六	一三五・三五二	一〇四・八
意大利	一三五・三五二	二一・三五二	一〇四・八
希非絲邦	二一・三五二	一六七・七六六	一〇四・八
羅典	一六七・七六六	一三五・二八六	四八・七
羅馬尼亞	一三五・二八六	一一・一〇四	一二四・四
匈牙利	一一・一〇四	一三七・一八	一二・七
瑞士	一三七・一八	一三五・四八六	二四・四
荷蘭	一三五・四八六	一三五・一二一	二一・八
葡萄牙	一三五・一二一	一三五・二九八	二一・八
比利時	一三五・二九八	一三五・八二九	二三〇・九
埃及	一三五・八二九	七・一二七	二三・二
秦國	七・一二七	一三五・二八一	六・四四
秘魯	一三五・二八一	一三五・四三八	三五・四
荷領印度	一三五・四三八	一・四四五	〇・九四

八九 世界道路增築數（一九三八年首）

國名	距離千哩	國名	距離千哩
日本	五九四・六	丹麥	三二・二
朝鮮	一六・四	法國西	四九・六
台灣	九・七		
中國	三一・〇	比律賓	九・四
印度	二三六・二	亞米利加	四〇・九
法領印度支那	一九・八	阿根廷	一二六・〇
英領東印度	三五・九	巴西	九三・四
阿非利加	三九四・八	加拿大	四九・一
南非聯邦	一一一・三	墨西哥	五六・九
阿比西尼亞	三五・七	美國	三〇五・三
埃及	四・一	烏拉圭	二三・四
斯丹	二五・五	德國	二六・六
比倫剛果	二七・〇	意大利	一二五・八
莫三鼻克	一四・五	荷蘭	一・八
歐洲	三、二五六・六	波蘭	一四三・九
奧地利	二二・三	羅馬尼亞	七九・九
比利時	一八・九	比利時	一、六二二・一
捷克	四四・一	西班牙	六四四・九
大洋洲	二五〇・一	英吉利	一七五・五
漢洲	四五六・五		

九〇 世界郵件數比較（一九三八年）

國名	通常郵便物 內國	通常郵便物 外國	小包郵便物 內國	小包郵便物 外國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日本	四、四六六・九	八七・九	九二・一	一三・八
中華民國	三四八・四	一一九・〇	四・四	〇・八
美國	一、〇四二・五	六六六・二	七八・七	四・九
英國	七、九三六・六	三二九・九	一八一・三	六・九
德國	七、四八九・三	二四四・八	三四八・〇	七・〇
法國	三、六二二・一	四三七・九	三一・二	一・三
荷蘭	一、〇九九・八	一二二・一	五五・二	一・〇
比利時	一、二八六・六	一三八・六	一〇・一	一・〇
挪威	一三六・二	三三・五	三・七	〇・六
丹麥	三三二・三	四一・二	一〇・九	〇・九
瑞典	六一六・〇	五・八	一四・三	〇・九

外國郵便物之發着合計個數

九一 各國造船額

國名	一九三七 隻數	噸數	一九三八 隻數	噸數
英	三四四	九三四・七〇二	三二八	一、〇八〇、四三五
美	一三五	三三九・四四五	一〇五	四一一・三五〇

丹麥	一三一，四一二	三三	一三八，四三〇		
法國	九	七	四七〇，二九〇		
德國	一七四	一，一九三	四八〇，七九七		
荷蘭	一一三	四三六，八〇六	一八三，三九		
意大利	六	一三	三二，九二八		
日本	一八〇	一六六	四四〇，三二		
挪威	三八	四二	四四一，九三		
比利時	一七	三一	三一，一九		
瑞典	三八	四〇	一六一，八		
其他	三一	四七	四六，一三三		
總計	一，一一一	三，八九九	三，八二一，二九五		

九二一 列强商船統計

美國海運委員會十月二十七日公布世界各國商船統計，其中以美國居第一位，共有商船四千八百十一艘，總噸位五千萬噸以上，佔全世界現有商船總噸位百分之五十一，美國在戰前佔百分之十四，英國居第二位，共有商船三千一百五十九艘，約二千零十萬噸，佔全世界總噸位百分之二十四，英國在戰前則佔百分之三十。蘇聯位居第三位，共有商船二百八十八艘，計一百六十萬噸以上，佔全世界總噸位百分之二，蘇聯在戰前則僅佔百分之一，法國居第四位，共有商船二百六十二艘，計一百六十萬噸强，商船最少之國家爲選羅，僅有一千噸船舶一艘。

戰爭期間各國商船大受損失，獨美國不然，其商船數額反形增加。並者戰事結束，美國客貨輪船業希望在世界航運中能佔一席前之優越地位，戰時初結束時，美商船數額比戰前約多五倍，容積計共六千萬噸，約佔戰前全世界船位之三分之二。

據專家估計目前英國所有噸位，僅爲戰前一千七百五十萬噸中之三分之二。丹麥、荷蘭及挪威所有噸位，則於戰時損失一半，法國損失三分之一，希臘損失百分之七十五。惟上述各國正企圖迅速恢復其原有船隻數量，一部分國家現方委託英華船廠代爲製造。

上月二十二日美國航業界曾舉行慶祝典禮，用以紀念一八二九年美國第一艘駛過大西洋之輪船。美國航業聯合會宣稱，爲應付他國競爭起見，美國最大之一家輪船公司現計劃於三年內建造客貨輪船及貨船八十九艘，計共噸資十五億美元，其內容總計爲一百二十萬噸，客貨輪船總計可以載客一萬五千人。此外航業界並可望向政府收回戰時之輪船五十二艘，共計五十萬噸，可載客一萬一千五百人。美國海軍委員會將於最近宣佈津貼航行三十條主要航線上美國輪船之計劃，此項津貼，目的在協助美國輪船與別國競爭。」

九三 世界船舶消長

（六月末現在）

年次	汽船		內燃汽船		帆船		合計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年	千噸
一九三五	三五、五五〇
一九三六	三六、一八四
一九三七	三七、三五二
一九三八	三八、四五九
一九三九	三九、一一八

九四　各國船舶總噸數

（一九三九年六月末）

別國	汽船數	千噸	帆船數	千噸	合計數	千噸
英國	八、九四七	二一、〇〇一	三四一	一、三〇一	九、二八八	二二、三〇二
美國	三、九五八	一一、四五〇	四一四	一、三一八	四、三七二	一二、七七〇
日本	二、三三七	五、四三九	一	一	二、三三八	五、四四〇
德國	二、四五九	四、九八二	七	一〇	二、四六六	四、九九二
法國	一、二三一	二、九五三	三一	九九	一、二六二	三、〇五二
意國	一、一二七	二、四一四	二〇八	二三	一、三三五	二、四三七
挪威	一、九八八	四、三九九	四	一	一、九九二	四、四〇〇
荷蘭	一、三五二	二、九五九	九	四	一、三六一	二、九六三
瑞典	一、三二一	一、三五一	七	四	一、三二八	一、三五五
希臘	六七七	一、九〇	一四	一一	六九一	一、九〇一
西班牙	七七七	一、一四	四	一	七八一	一、一四五
丹麥	七三二	一、一四八	一	一	七三三	一、一四九
巴西	三二二	四八〇	一	一	三二三	四八一
比利時	三一〇	四八〇	一	一	三一一	四八一
蘇聯	一、四〇四	一、四〇四	一	一	一、四〇五	一、四〇五
中華民國	一四一	一四一	一	一	一四二	一四二
芬蘭	四〇二	四〇二	一	一	四〇三	四〇三
阿根廷	二四四	二四四	一	一	二四五	二四五
葡萄牙	二三五	二三五	一	一	二三六	二三六
土耳其	一八四	一八四	一	一	一八五	一八五
智利	一〇一	一一七	一	一	一〇二	一一八
羅馬尼亞	三四四	三四四	一	一	三四五	三四五
祕魯	一八	三四	一	一	一九	三五
其他諸國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一	一一
船籍未詳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二	一二
合計	六八、八〇九	二九、二四三	一、四四	一、一四	七〇、二五三	三〇、三八七

九五　各國船舶出入

國名	入港	千噸	出港	千噸
英國	一九二八	六八、三五六	一九三八	六一、二三四
美國	七、一四八	五一、九二四	七、一三八	五八、八四四

日本	六九、八八八	三九、三三〇	六九、三三〇	三八、四三〇			
法蘭西	三四、七四四	三一、九六	三四、三五四	三四、三五四			
德國	二八、六三三	三一、六八八	一七、四八四	一三、五八〇			
比利時	二七、九三二	三三、〇四二	三三、一八四	三三、三三六			
荷蘭	三三、三五〇	四三、八九二	一八、三六四	三〇、〇三四			
意大利	二一、一六	二一、八二	二一、〇一四	二一、三五四			
阿根廷	八、四二	八、三八	一〇、九四〇	八、〇三八			
祕魯	一七、三八八	一七、四五四	一七、四五四	一七、四五四			
瑞典	一八、三六六	一八、四〇〇	一八、四一四	一八〇九六			

九六　世界海軍統計

美衆議院度支委員會向衆院提出常年海軍經費案，附有海軍軍令部長尼米亞之報告，內稱，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爲止，美國軍艦數量與全世界其他各國軍艦總數相等，主要軍艦比例如下：

戰鬥艦：美國二十三艘，英國十四艘，蘇聯四艘，義大利五艘，法國四艘。

重巡洋艦：美國二十六艘，英國十二艘，蘇聯七艘，義大利一艘，法國三艘。

輕巡洋艦：美國四十一艘，英國五十艘，蘇聯二艘，美大利九艘，法國六艘。

航空母艦：美國三十一艘，英國十二艘，蘇聯與義大利均無有。

空母保衛艦：美國七十二艘，英國二十九艘，義大利及法國各一艘。

驅逐艦：美國三五三艘，英國二五九艘，蘇聯五十一艘，義大利十一艘，法國十五艘。

潛水艦：美國二〇六艘，英國一一五艘，蘇聯一四〇艘，美大利二十一艘，法國十八艘。

總計，美國七五八艘，英國四九一艘，蘇聯一〇四艘，義大利四十七艘，法國四十六艘。

惟美國多數軍艦將予拆毀或退役，海軍當局所擬保留之各艦如下：

戰艦：現役四艘，後備二艘，免役十艘，但可供服役。

巡洋艦：現役二十九艘，後備十艘，免役三十艘。

航空母艦：現役十二艘，後備三艘，免役二十二艘。

空母保衛艦：現役十艘，免役五十六艘，後備無。

驅逐艦：現役一二六艘，後備二十二艘，免役二〇五艘。

巡洋艦：現役三十艘，後備四艘，免役一〇四艘。

潛水　：現役二十艘，免役一〇六艘。

戰後艦隊之編制大體依下列辦法：

太平洋方面：配備水陸兩棲部隊適於敵運增援之海軍陸戰艦一師，計航空母艦七艘，空母保衛艦六艘，戰艦二艦，巡洋艦十七艘，驅逐艦七十二艘，潛水　三十九艘，驅逐艦保衛艦十六艘。

大西洋方面：配備迅供增援之海軍陸戰隊一師，計航空母艦五艘，空母保衛艦四艘，戰艦二艦，巡洋艦十二艘，驅逐艦四十五艘，空母保衛艦四艘，戰艦二艦，巡洋艦十二艘，驅逐艦十四艘。潛水　四十一艘及驅逐保衛艦十四艘。

每一艦隊應有有海軍航空艦隊，其規模之大小視經費而定。後備艦隊的大西洋與太平洋的將維持。此後現役及後備艦隊，乃爲最低的準備標準，在現行國際情勢之下，殊爲得當。戰後艦隊計劃，實置方面將與世界內部艦隊相等去。

九七　戰後各國陸軍估計

美裝甲騎兵雷爾將，全世界軍額最大者爲蘇聯，次爲中國的英居第三，美第四，而斯拉夫則爲第五。據設利勃爾編輯史蒂華德少校在該女中宣讀，綜之數字估計，係根據英各高級軍官談話之結果。據史氏估計，蘇聯有三百萬人，在大戰最酣有兩一萬人。其他數字如下：中國一百七十萬（內共軍約一百萬人），英國一百五十萬人，美國一百十萬人，南斯拉夫八十萬人，其中百分之十爲婦女，印尼有武裝八萬人。法國有五十萬名士兵二萬五千軍官。六萬，應海軍。

荷葡牙	一〇〇	五
孟德內克	八〇	三
計	四二，八八	五二，三五
同盟國		
德　國	二一，〇〇〇	一五，四二〇
匈牙國	七，八〇〇	一，二五〇
土耳其	二，八〇〇	三五〇
保加利亞	一，八〇〇	八〇
計	三二，八〇〇	一七，〇四四
總　計	六五，二八八	二二，三九八

乙，第二次世界大戰損害

戰士的傷亡

美國——陣亡二十五萬一千五百四十名，受傷六十五萬〇五百五十八名，失蹤四萬四千八百五十二名，被俘十三萬二千〇二十七名。英國——陣亡三十三萬六千七百七十二名，受傷四十六萬八千三百八十八名，失蹤九萬八千一百十三名，被俘三十三萬〇五百二十三名。中國陣亡一百五十萬，受傷至少三百萬以上，蘇聯十一國無確切數字公布，但其人民被屠殺者達一百萬，流離失所者達二千五百萬。

戰爭的費用單位美元

同盟國：

俄羅斯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二	九，一二〇	九，一二〇
法　國	八，四一〇	一，三五七	四，二五六	六，一五〇
英帝國	八，九一四	九，八	二，一九〇	三，一九〇
意大利	三，六一五	六三	九四四	一，〇一二
美　國	四，三五五	一，九六	三三四	二，二九二
日　本	八〇	（一，二）	（一，九）	（一，一）
羅馬尼亞	（一五）	三三五	一三三	三三五
塞爾維亞	七〇七	四五	一三三	三三一
比利時	二六七	一三	九三	一三七
希　臘	三三〇	三	三	七

九八　世界兩次大戰損害一覽

甲，第一次世界大戰損害

聯合國	動員兵力	戰病死	負傷	計	損害率
	千	千	千	千	%
俄羅斯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二	九，一二〇	九，一二〇	五六，三
法　國	八，四一〇	一，三五七	四，二五六	六，一五〇	五三，三
英帝國	八，九一四	九，八	二，一九〇	三，一九〇	三五，八
意大利	三，六一五	六三	九四四	一，〇一二	三五，一
美　國	四，三五五	一，九六	三三四	二，二九二	八，〇
日　本	八〇	（一，二）	（一，九）	（一，一）	（一，二）
羅馬尼亞	（一五）	三三五	一三三	三三五	七一，四
塞爾維亞	七〇七	四五	一三三	三三一	四六，八
比利時	二六七	一三	九三	一三七	五一，九
希　臘	三三〇	三	三	七	二，七

元，波蘭——二十六億六千萬元，捷克——十五億元，荷蘭——八億八千九百萬元，南斯拉夫——二億二千萬元，希臘——二億六千五百萬元，挪威——九千三百萬元，墨西哥——一億二千六百萬元。

軸心國：

德國——一千八百億元，日本——四百四百九十一億五千四百萬元，意大利——一百四十五億元，芬蘭——二十億元，羅馬尼亞——十七億五千萬元。

佔領費：

法國——一百七十二億元，荷蘭——二十九億七千五百萬元，挪威——十三億一千七百萬元。其他歐洲國家——一百七億元。

其備：歐洲四百億元，共計戰爭費用一萬〇三百三十億八千千百萬元。

（按）中國因統計數字故未列入。（王譯）（美國新聞處供）

九九　最近各國的預算

國別	起訖日期	數　　目
英國	一九四六年四月六日至一九四七年四月五日較上年度減少	三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美國	一九四六年度	預算赤字六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法國	一九四七年第一季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蘇聯	一九四六年度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荷蘭	一九四七年度	三二，〇三六，〇〇〇，〇〇〇盾布
挪威	一九四六年度	約合二，六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瑞典	一九四五年度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盾
日本	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利倫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一〇〇 聯合國會員國一覽表

依英文國名起首字母排列

國名	面積平方哩	人口
阿根廷	一、〇七五、〇〇〇	一三、七〇九、〇〇〇
澳大利亞	二、九七五、〇〇〇	七、一九七、〇〇〇
比利時	一一、〇〇〇	八、二九七、〇〇〇
波利維亞	五〇七、〇〇〇	三、五九六、〇〇〇
巴西	三、二八六、〇〇〇	四一、五六五、〇〇〇
白俄羅斯	八八、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加拿大	三、四六七、〇〇〇	一一、五〇七、〇〇〇
智利	二八六、〇〇〇	五、〇二四、〇〇〇
中國	三、八七七、〇〇〇	四八一、二一五、〇〇〇
哥倫比亞	四四〇、〇〇〇	九、三九〇、〇〇〇
哥斯達黎加	一九、〇〇〇	七〇七、〇〇〇
古巴	四四、〇〇〇	四、七七九、〇〇〇
捷克斯拉夫	四九、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丹麥	一七、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〇
多明尼加	一九、〇〇〇	一、七六八、〇〇〇
厄瓜多爾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六、〇〇〇
埃及	三八三、〇〇〇	一六、七七三、〇〇〇
薩爾瓦多	一三、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〇
阿比西尼亞	三五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法蘭西	二一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希臘	五〇、〇〇〇	七、三三六、〇〇〇
危地馬拉	四二、〇〇〇	三、二九四、〇〇〇
海地	一〇、〇〇〇	二、七一九、〇〇〇
洪都拉斯	五七、〇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〇
印度	一、五七八、〇〇〇	三八八、九九八、〇〇〇
伊朗	六二八、〇〇〇	一五、〇五五、〇〇〇
伊拉克	一一七、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黎巴嫩	三、〇〇〇	一、〇二八、〇〇〇
利比里亞	四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盧森堡	一、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
墨西哥	七五八、〇〇〇	一九、四七四、〇〇〇、
荷蘭	一三、〇〇〇	九、〇七六、〇〇〇
新西蘭	一〇三、〇〇〇	一、六三九、〇〇〇
尼加拉瓜	四九、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
挪威	一四三、〇〇〇	三、〇〇一、〇〇〇
巴拉馬	二九、〇〇〇	六三二、〇〇〇
巴拉圭	一七、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秘魯	五〇一、〇〇〇	七、〇二三、〇〇〇
菲律賓	一一五、〇〇〇	一六、九七一、〇〇〇
波蘭	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三九〇、〇〇〇
沙地阿剌伯	五九七、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〇〇
敍利亞	七三、〇〇〇	二、七〇四、〇〇〇
土耳其	二九六、〇〇〇	一八、八七一、〇〇〇
烏克蘭	×一二一、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〇〇
南非聯邦	四七三、〇〇〇	一〇、五二一、〇〇〇
蘇維埃聯邦	八、三〇六、〇〇〇	一八七、五八一、〇〇〇、
英聯合王國	九四、〇〇〇	四七、七八六、〇〇〇

美利堅合衆國……二、九七七、〇〇〇
為拉帝……七二、〇〇〇
委內瑞拉……三四七、〇〇〇

……二三八、九五五、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
……三、九五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九二〇、〇〇〇

有些國家的面積與人口是根據最新統計
（※此數字包括指於該洲與那數字內

戰後的國際動態

第一章　緒論

歷史行程已走完一九四六年最後一段，人們又將跨上一九四七年的長途，各自帶着各自新的人生，以努力各人所應擔的歷史使命。一九四七年的人們歷史使命是甚麼呢？因爲它的內容複雜，因人而異，我們自然不能一一的加以指點，至於每一萬應最妥的方法，來加達到這個目的，那更是一樁難事。不過從正相反對的方面來看，最足阻礙社會的進步，妨害人們的努力，甚至威脅人類的生存的事情，既不是自然界給予我們的災害，也不是那一個人或那一個國家民族人羣的糾紛；無可疑的，就是第二次到整個世界的國際紛爭，從而又煽發了以前兩次的世界戰爭，都使任何個人任何國家民族，都脫離不了關係，被命運之神緊緊支配着，而不能有絲毫自由意志，如今的歐洲五強和聯合國家和約，已在經過巴黎會議迫被陷入困境乃至喪失了生命，所以在五日就在巴黎簽字，可是歐洲問題中心的德國問題，仍須等今年三月十五日，羅馬外長會議開始時談，萬一德國問題不能解決，意匈兩保芬五國和約，最有效力，無疑義，無疑義是要脫小，至於如何處置，亦且第二次世界大戰，實際上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延續，如果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第二和平年代，把戰敗國問題徹底解決，戰敗國可能再度復興起來，爲世界之害，以使第三次世界大戰很快的接連着來了。尤其是各擊勝的大國，對戰敗國始終抱着的心理，比上次大戰後更來得厲害，戰敗國家更可能在強國扶植下被利用下，再度興風作浪的了。第二，戰勝國家之間，一面因處置戰敗國的問題，發生利害衝突，一面又因彼此各懷鬼胎互相猜忌，戰爭威脅，比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更可怕，特別是美國軍事家和一部份政治家，頗想利用戰後的世界情勢，與彼此本身實力的優劣，一舉而毀滅世界的和平基礎，美蘇對立形勢既很明

爭等，現在都沒有達到決定時度的階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外長艾德禮等，一致認爲第三次世界大戰不但爆發的理論，並非從抵空言的。

第二、英美好戰份子的宣傳與後者，即可爲第一次世界大戰在短期內沒有爆發可能的指針，而在過去一年中世界新興的和平力量，更足以保證世界和平，致爲後者所破壞，從軍事部方面說，一旦國民反戰情緒至爲高漲，共和黨雖勝利，也祇是暫時是新孤立主義的勝利，而絕不能表示美國對向戰爭，譬如共和黨主張減稅提高，擴展對外貿易，即可以證明從前在上台後也不會違反民衆意志而發動戰爭的。再從政治方面說，英法比荷政府與政府，都願意做英國自由企業制度與共產主義的橋梁，共產勢力雖即吉爾基斯，華都各民衆黨派，所以無形中把英法兩國形成爲一個美蘇衝突的緩衝地帶，即以經濟戰時作緊急準備，我們看到五年計劃，在去年美國大選後，外交上就取緩和態度，不僅在國際會議上時時讓步，在東亞在中東在中歐亦處處表現，不使局勢惡化過甚，因此美蘇關係雖日趨緊張，國際外交已經日有進展，不但可以外長會議及信教聯合大會將之情形。再從到經濟方面，各地被小民族，各個被壓迫民族獨立，已經不這落伍的西方帝國主義者所能壓迫下去的，大家都仿效新興的美國，對待菲律賓的辦法，爭相允許其殖民地自治獨立，想以政治的讓步，保全其經濟利益關係，如此類的事實，不僅證明反戰勢力足以制服好戰者，即從這種對比：最後或因英國等介，認知沉痛以便美蘇兩超強，彼此相同歸於，不致作正面的經濟政治軍事衝突，使人類成爲集體的自殺。

使歐洲各國社會主義與民主融成一氣，共同以實現全其經濟利益關係，如此類的事實，不僅證明反戰勢力足以制服好戰者，即從這種對比：最後或因英國等介，認知沉痛以便美蘇兩超強，彼此相同歸於，不致作正面的經濟政治軍事衝突，使人類成爲集體的自殺。

根據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知道，經過去年一年的國際局勢，第三次世界大戰危機，業已歷走過遠：許多國際糾紛，不僅均已圓滿的解決的期望，可能的在明年上半年內奠定世界大部平的基礎，而分頭與世界緊張與人類戰爭的大部過渡期。不過在這樣行程中，我們還不是能保證，一切風險都沒有障礙的，單就美國一國而言，即有（一）美國軍人在這次大戰中卓著功勳的在已有左右兩方面的見解的分歧，（二）共和黨的目標是要明年世界於戰爭的（三）共和黨國會議員的對蘇態度外交政策自證制聯合國大會後，對小黨社會門員國的所屬，但社會（一）的民主黨政府有無能力共同控制的問題，（二）美國人民對於國際和平的態度，（三）美國內部自由民主勢力，這不到國際的支持之。各國新興力量，一致的走向和平建設，首先的效果，將是提高國民生活水準，促進世界文化向上。一切次一結果，將

和蘇聯共和黨國份子活躍相表裏的社會民主黨人貝爾納斯，赤將不能長久保持其地位，現在時代的反動政治也許又將上市了：（四）美國外交政策沒有利錢，特別是遠東政策幾乎沒有改變。至若世界局勢，據美國外交活動而突然變的：（五）美國經濟政策既有增加生產擴展貿易，世界市場將因美國經濟攻勢而益被變化，世界可能發生普遍的經濟恐慌，世界政治也要可能因此而發展起來，所以我們對於今年的世界必須加以警惕而於一切事物上，當須探取保守態度。結論是世界方面尚沒有一個足以武裝抗衡，領導所有弱小民族的國家，自由世界的同人須準備長期的艱苦鬥爭。

現在列強間發生的緊張有下列數端：

（一）關於德國管制問題，英美法與蘇聯意見不同，蘇聯主張德國應負擔賠償，英美主張德國經濟應為一整個單位，蘇聯主張德國應永遠解除武裝，英美主張德國可以自衛。

（二）關於德國賠償問題，蘇聯主張德國賠償額為一百億美元，英美主張賠償額為二十億美元。

（三）關於德國軍備問題，蘇聯主張德國之軍備應予以徹底破壞，英美主張德國可以保留一部。

（四）關於德國之金融管制，蘇聯主張德國應實行蘇聯之國家銀行制度，英美主張德國應實行美國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

在政治管制方面，四國意見分歧甚多，管制德國之目的為使德國成一民主國家，但蘇聯之民主，其意義與英美不同。關於蘇聯在其佔領區內之措施，可知蘇聯對於德國之期望，在蘇聯佔領區之共產黨已與社會民主黨合併，土地改革及其他社會主義政策正在實施。蘇聯主張之德國中央集權制，即為共產黨掌握領導優勢之政制。此自為英美所

第二章 戰敗國管制問題

（一）複雜微妙的德國問題

在這個形勢下，我們首先要敘述的，就是橫亙于世界戰局之間的一個難題——如何管制戰敗的軸心國家，使之不致再起侵略作亂。各國當局不僅是意見分歧，而且是各行其是，所以戰後國際糾紛迭起，毫不多讓，以這個問題為最大點，而歐洲局勢，幾乎能到以使第三次世界大戰的程度。在德國投降後，美蘇英三巨頭即在柏林舉行會議，開始對於這個問題加以處理，雖大家曾有若干決議，解決若干問題，但都偏于原則方面，且有許多原則問題，不能從積極討論下去，同時他們又認為

四外長會議，也無法一一此問題談個徹去，尤其是關於德日戰後的處理問題，大家距離更遠，所以三巨頭決定四外長會議，先討論歐洲五附旗國家的和約問題，然後再研究德與奧的問題，日本和歐則放在最後，而在佔領工作方面，歐洲部份則先獲得協議，即英美法蘇四強，對於德與奧採取四分區加以佔領，就是相互間以戰後國際糾紛迭起，毫不多讓，以這個問題為最大點，而歐洲局勢，幾乎能到以使第三次世界大戰的程度。在德國投降後，美英蘇三巨頭即在柏林舉行會議，開始對於這個問題加以處理，雖大家曾有若干決議，解決若干問題，但都偏于原則方面，且有許多原則問題，不能從積極討論下去，同時他們又認為

業忌，故英美堅主聯邦制。在聯邦制下，各邦關法可有出入，蘇軍佔領區向不必與英美佔領區之經濟制度相同，英美可藉此遏阻社會主義之狂潮席捲歐洲。

關於賠償問題，蘇聯曾根據波茨坦協定，聯合國得獲德國十億美元之賠款，但英美則絕無其事。英美指責蘇聯擅自搬運德國之機器，蘇聯反責英美利用德國工廠，生產軍用物資，英美兩佔領區之經濟機構業已合併，不少行政人員利用德人。蘇聯指責此實利用納粹分子對付蘇聯之準備，四國管制委員會雖曾決定將德國之工業水準降至戰前百分之五十至五十五，各種與重工業直接有關之工業禁止生產，但此原則應如何實行，蘇聯與英美則大有出入，英美認為可保留者蘇聯認為不可。

總之，四國對於管制德國問題之態度，已為疑雲之空氣所籠罩。英美深恐蘇聯扶植共產黨赤化德國，而蘇聯又防範英美利用納粹分子對付蘇聯。法國處於二者之間，別有其立場。對於些問題曾同英美，其他問題又與蘇聯一致。

在此疑懼心理驅使之下，蘇聯與英美之鴻溝日深一日。佔領區間障壁高築，毫有貨往來，儼然形成四個國家。

未來蘇聯佔領區以農業為主，英國佔領區以發展輕工業為主，東部與西部相輔相成。現在因無實物之連繫，雙方均蒙不利。魯爾與萊茵一帶之工廠，本可開工者亦因缺乏東部區域之原料與糧食不能開工，或雖開工而效率不高，東部亦因此無法得西部之煤及價值較大之工業產品。

各區間貿易之停頓，自然亦非僅由於區域間之界線。如各區生產力低降，貨幣價值之需要從新確定，以及統一金融制度之尚未建立等均為重要之障礙。但此非由於區域間之封鎖，各區間可互相補助，生產必能恢復在望。

管制德國政策一統一而合作之政策。若照目前之情形，難證聽其發展，不但德國對於盟國為一負債，而且互不信任之結果，可能引起嚴重之糜爛。雙方如均欲利用德人來制盟國，則將來被利用之德人，可能坐收漁人之利，精疲振興，歷土重來。四國之政治家急需早作一大之決定。客觀之條件甚為明顯，德國之工業必須解除，但人民必需之生活應予維持，納粹思想予肅清，但亦不必立即代共產主義。若為教育之工作完成後，政治制度應容許德人民自由決定，如此，則德國可成為國際社會之一員，而與其他鄰家和平相處。

（三）各國對德的領土要求

被占領區為重大的問題尚有兩點，一個是德國領土的處置問題，另一個則是德國武裝的解除問題，而這兩個問題，也就是今日英美法蘇四強的主要爭執。關於第二個問題，德國失敗後，有許多專家曾經提出。現在爭執不決的重要問題約有三點。第一是分割給蘇聯的領土，據波茨坦協定的規定，東普魯士三分之一的東北部領土，包括哥尼斯堡城在內，原訂和約時劃歸於蘇聯，這一地區對於蘇聯之經濟與軍略上的價值極大。其次為德國東部領土割給波蘭的問題。據波茨坦規定，一在波蘭西部邊境未定前，已往德國的東部領土，從史德蒂德以西的波羅的海沿奧得河到尼塞河西段兩流域，再由尼塞河西段到捷克境，包括了蘇聯官報家發表之，應由波蘭收回領土，「美國總統與英國首相聲明：他們在未來和平方案中，當支持德國……就波茨坦協定……規定來說，德國東部領土之割讓與波蘭，和會中理論沒有什麼爭論，已暗示美國將重新考慮其對於德土處置

的立場，這就是說，美國將不一定支持波茨坦協定中關於蘇波分割德國領土的規定，如果這樣一來，這一領土問題就要引起很大爭執了。

其次，爲德國西境的領土問題。法國要求合併薩爾區域，將來與魯區與德國分離，魯的工業區則由國際共管。關於合併薩爾區，各國多不十分反對，但對於萊茵區與魯的區域問題，尤其是共管魯區，美蘇三國均不同意。法國認爲魯爾區爲日耳曼主義之戰爭兵工廠，非加以國際管理不可；而美蘇的獨佔勢力則已侵入魯爾工業，自然反對法國的共管計劃；英法同盟條約談判之未能順利進行，此問題實爲一重要障礙。至於蘇聯方面雖甚反對法國的分割德國計劃，但最近態度已稍趨緩和。不過無論如何，這一問題必將成爲將來會中爭執最烈的問題。

除蘇波等三國而外，對德提出領土要求尚有比利時，比利時對德的要求，已陳述於十一月四日外長會議的備忘錄中，若以邊疆調整一點來講，比利時的態度已够溫和的了。它要求把蒙特洗（Mont Jaie）勞邊一塊小地併入比利時；如此，則從若本（Eupen）至聖維茲（St. Vith）的鐵路，現在一段在德境內，將完全屬於比利時。在經濟方面，決定賠款。比國要求與列強得到平等待遇；至於德國西部之天然資源，如森林、礦、水力等，比國也要求與列強共享開發的權利。它還要求保證，不論現在的佔領國或將來的德國政府，都不許把通到比國邊口的一些自然路線，另行改變。與法比合辦的屈森事因爲亞琛（Aachen）之役受國主要損失，要求德國賠款約六萬萬元。它要求擴張邊界，把諾奧斯（Oos）及賽爾（Sief）邊界地帶，加長一公哩至五公哩。這樣它就能控制在阿夫洛（Aldhoy）附近的奧爾（Our），建一大規模水閘，以製成一個分水嶺。再往南面，它要求得到及利用沿摩塞耳河（Moselle）德境的鐵道。這條鐵道的運輸是異常的忙碌，路長已佔入盧爾的一部分。它所提出的土地要求大部分是在伊斐爾（Eifel），區內有二萬個居民，並且這個地方在一八一五年前，與國於盧森堡。盧森堡對魯爾問題的態度，是十分的關切，因爲魯爾的煤產在其鋼鐵工業事要基礎。於十一月五日荷蘭帝國的備忘錄中，也提出了它對德國的土地及經濟的要求。他們要求併進一七五〇方公里地，把荷德交界不規則的地形伸直，如此縮短了一八五公里線長，而最有價值的增加地方，是本森姆（Bentheim）油田及溫堡（Venlo）南部的煤產盆地。這樣一來，估計有十一萬九千居民歸入荷蘭，同時荷蘭政府對於一九四〇年以前轉於該區的居民，允許三個星期退出。最有趣的一點，是廷姆斯（Ems）河口的國界問題。荷蘭已從多年的爭執，同時又希望把勒魯（Delfzijl）港的界線，同時又希望把「狂田」延長，永要取得延期通過荷蘭的鐵道。這樣勒魯港在德境的江河及勒魯島（Borkum），只有恩登城（Emden）不在荷蘭之內。很明顯的，荷蘭該盡力幫助荷蘭的殖民。這樣對於加強四強實力，則荷蘭可以得到保證此港口的保證。

荷蘭政府還要求關於德國西部煤產與鋼鐵之特殊。荷蘭與比利時一樣，它要求有效地限止德國改變通過荷蘭一些海口的「自然通路」。最後，它並要求關於保證，使戰前十年來由荷蘭的經營，今後德國不要再重演。

關於荷蘭的要求，當「外交會議主席阿特里於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九日在下一段說：「德國侵略荷蘭時的情形，我很清楚，全世界的人士皆之震驚。我敢說，我皇陛下的政府對於荷蘭向德國土地的割讓要求，應以全力贊助。」

據克斯拉夫希望現在的疆界，在沙登山頂的一段，擴張到山谷斜坡，就是說，它將劃併過境十哩遠的一些地點，同時它

所要的地方，均是戰略的基地。另外還要求柯拉都（Klaipeda）拉第波（Ratibor）荷勞布塞（Hultschin）三處。這三處是波蘭佔領的德國土地，現在捷克斯拉夫要求佔有。可是波蘭與捷克斯拉夫計劃把這事當作它們二國之間的糾紛，由它們兩國自行解決。捷克要求自由使用易北河，在德境內的多瑙河，澳堡海口。

丹麥沒有土地的要求，可是它關切在南什列斯威（Southschleswig）的少數民族的權利。最近備忘錄中，它要求一萬五千住那裏的丹麥人，應享有政治文化上的自由，要求從軍事來的德國難民離開得愈遠愈好。關與求好斯敦（Eutin）與什列斯威的行政獨立。它表示它不要求公民投票表決隸屬問題，不要求邊界調整，也不要求少數民族之交換。它總到，如果以後這樣的形勢產生良好的空氣的話，兩什列斯威人自己會要求公民投票表決隸屬問題，這也必須允許他們那樣做時。

（三）如何解除德國武裝？

比領土要求更有嚴重的問題，是關於軍事方面的爭執，即根據波茨坦協定，如何完全解除德國武裝。更具體些說，一凡屬德國一切陸海空軍、警備軍、擬遣隊、自衛軍、部落警察及其全部設備，參謀人員與各種訓練（包括參謀本部、軍官團、軍事學校、退伍軍人團）一切組織及其他軍事的與半軍事的機構，與足以保持德國軍事傳統不滅的一切俱樂部與協會，應永遠完全廢除，以禁止德國重國主義和納粹主義的復活和改組。固在過去一年餘中，在英佔領區內，沒有依照這一原則去切實實行，因此引起許方的許多指責。同時德國以後可保有若干的軍隊與何種形式的武器，在莫斯科會議中必引起重要的爭論。

這些國家對德國土地的要求，有一共同的特點。它們之所謂併吞，與舊式的極端愛國主義意義不同。在某些例子上看來，這些國家的政府是反對併吞的原則。然而它們憑着過去的經驗，都不相信，用任何方法會使德國一場和愿，除了受損害國家為個，把德國的實際產業加以破壞與管理外，更必須使德國人民覺得德國軍國主義的根源，已被連國際同盟二大勢力鬥爭的影響，世界走向團結與和平分裂，將在莫斯科會議中得到一個重要的問題。

不管盟國之意見如何參差矛盾，如果復當第一次大戰後的那種錯誤，那末第三次大戰更在不遠了。德國在第一次大戰失敗後，由於當時協約國的錯誤，而得以重整軍備，結果使我們受到第二次大戰的痛苦和新的損失，簡直是無法計算。

目前的問題是人的，尤其是德國人的。當已後得到了充份了教訓，我們不要等待很久，我們由各外長會議到德國和約的決議案中，便可得到回答。如果在決議案中，允許德國保留巨大的，可能改作軍用的各項工業，容它早通又得在備備改為和平工業手，那末第三次世界大戰，這便在我們這一代中爆發了。

在巴黎和會以及以後的四外長各項會議中，由於政治與經濟的不協調，引起了東西兩集團的國際衝突，發試上因此方法了最心事目的大錯誤。但有能力的觀察家們，在目前時期當還是方便取將來對德和約的兩的戰略初步地位。對德和約的協商，這將涉到德國的政治問題，但這兩問題必將是更主要的地位，而在各項經濟問題中佔着重要位置的，便是賠款問題。

蘇聯發言人，在巴黎和會，便這樣坦白地表示過了。外次維辛斯基對義大利經濟委員會會說，蘇聯「認賠賠款是和約的基石」。其後果照他的話那樣地做了，和會決議向德國的五、衛星國，索取賠款十三萬萬五千萬元。在這總數內，蘇聯要求八萬萬金元，也已通過。外長莫洛托夫更宣稱德國的賠款要將堅持非有一百萬萬元不可，並聲其中非但須包括工業設備，並應包括德國隨時生產的商品。

莫洛托夫的這種聲明，便預示了對未來德國和約談判的一個主要衝突。他所說明的克里姆林宮對德賠款政策，即便不算取消一九四五年八月英美蘇所訂的柏林議定條款，但至少也與條款的精神相去甚遠。

柏林議定書是根據三強代表於一九四五年夏在莫斯科開賠款委員會的同意而訂立的。美國在莫斯科會議的立場和波茨坦會議時的立場，頗卓說來如下：盟國應令德國以其工業設備抵作賠款，分配與曾受納粹侵略的各國；這樣使解除了德國的武裝，便其無法重整軍備。蘇聯和英國接受了美國的主張，同時這一點被訂入了柏林議定書之內。

但英美蘇並無意使德國的經濟破產。柏林議定書僅規定了解除德國龐大的潛伏的軍用工業——各種工廠、鍊製廠，動力廠，以及化學工業。這裏工業非但供給德國以戰爭工具，並能使它在開始攻擊一個國家前，先具有強大的經濟力量，來削弱被攻擊國家的國力。

要知戰前德國在侵略戰中，所需的某幾種工業中的重要，只看下列數字，便顯出它生產力，在歐洲大陸（蘇聯與沿波羅的海各國除外）所佔的地位了。土地面積僅佔全大陸百分之二十，鐵產百分之九，德國却能生產全大陸百分之四十八的粗鐵，百分之四十八的鋼，百分之五十四的輕金屬，百分之五十的汽車，百分之六十四的機器，百分之三十五的電力，百分之三十五的硫酸，與百分之五十四的含氮肥料。

上列數字，雖已把德國的優勢揭露得很清楚，但還沒把整個情形講到詳盡。北外德國更利用了卡特爾制（一種同業同盟）以壓低成本，出口配額制與補助制，以壓倒世界各地諸小國。用同樣的方法她更能使她的未來敵國無法獲取有關國防的原料。

受到影響的非但是小國而已。當第二次大戰開始時，美國尚須依賴德國的化學工業。在美國，則製造肥料與炸藥所必需的氮氣製造工業。倘屬跛腳及幼稚，因為受到政府補助的德國製品，竟能不受美國關稅高率的影響，而在美國以較美貨為低的價格出售。

這要消滅德國可怕的潛伏性軍用工業，柏林議定書規定了三種方法：

"自法國參加之管制委員會，應根據盟國賠償委員會所決定的政策，並參照此項決定最後須經各該項設備所在地區之國內管理機構之。"

根據上述規定，由四個佔領區司令官所組成的盟國管制委員會，便在一九四六年三月決定了允許德國在和平時代保留工業數量。據估計此項決定將使德國的各種工業平均規模至一九三八年的百分之五十強五十五，惟仍足以供應其六千六百五十萬的人口。這項計劃預期可於一九四九年完成。

該項計劃非但禁止製造各種飛機與海軍艦艇，禁止軍械、彈藥，以及其他軍用器材的生產，且規定製造下列各種物品的工業設備，均不得保留：計有人造汽油，人造橡皮，人造亞摩尼亞，輪軸，鋼珠與鋼板，某數種車機械工具，重曳引機，壓鉛，

鉀，鈣，放射性物質，磷質在百分十之強，以上之氯氧化鎂製鹼重用化學品與五毒，無線電器材。

鋼鐵業在一九三六年產鋼一千九百萬噸，現則限為七百五十萬噸，計減去百分之六十一。鋼工業減去一九三六年鋼產數量的百分四十九；鋅，百分之六十；鋁，百分之五十四；鎳，百分之五十；鎢，百分之十八。

機械工具的生產則僅得佔一九三八年產量百分之十一點四。準器與其他運輸機器，一九三六年產量的百分之七十。農業曳引機的生產從一九三六年的一萬三十九百架減至一萬架；私人用汽車從二十四萬五千輛減至四萬輛；商業用車輛自五萬九千輛減至四萬輛；基本化學品的生產減至一九三六年的百分之四十；電力減至一九三六年的百分之六十。

上述規定的原則之一，係假定德國每一整個經濟單位，宜在相林讓定書中也曾明白指定，但當手續方便計，賠款的收取則分別辦理。蘇聯應得一部份的賠款，便取給於蘇聯佔領區與某數德國國外的資產。

此外，來自英法美管制下西部各區的工業設備，其中百分之十歸蘇聯，另百分之十一歸蘇聯交換等值的食物，煤，酸，鋅，木材，與其他商品。波蘭應得賠款部由蘇聯的一份內支付。

所有其餘國家應得的賠款部以來自西部三十區工業設備抵付，其分配應以戰時所受破壞程度與各國需要為準繩。

東部與西部各區的富庶程度的比較，可由下列數字得其大概：蘇聯管制區的面積，佔全部佔領區面積的百分之四十七，在一九三六年該佔全國歲入約六百五十萬萬德國馬克的三分之一。西部各區佔百分之現將一九三六年蘇聯佔領區內這五大工業的「增加價值」列表如下，并附以西部各區及全德的數字以資比較：（單位百萬德國馬克）

工業種類	全德	西部各區	東區	蘇聯佔領區佔總數百分比
冶鍊業	二，八四〇	一，五七九	一，二一七	四二，九
食物加工	二，九六二	一，八一一	九一九	三一
機器	二，六一五	一，五一四	七九五	三〇，四
採礦	二，二三五	一，九六八	二九，八	
色目事業	一，九七二	一，一〇一	六一〇	三一

（四）德國經濟統一問題

布合併德國境內英美二佔領區之經濟。其協定之條款如下：

（一）資源均分：雙方佔領區為一切經濟方面，作為單一之區域。該區本土上之資源及一切輸入品，包括糧食在內，必須均分，以便造出共同之生活標準。

（二）德境行政機關：美英兩軍總司令須負責在公共管理之下，設立德境整方佔領區經濟統一必需之行政機關。

由於各國對德政策均不一致，和約問題一時無法解決，各國在德佔領區與管制人物，便均各行其是，首先造成的現象，就是德國的前景不能自給自足。

英美兩國為使德國經濟自給自足，俾得

（三）對外貿易機關：對外貿易之實任原先在於美英兩國之聯合進出口機關或兩軍總司令所設立之其他類似機關。此項實任必須移交與德國對外貿易行政機關。

（四）經濟基礎：兩政府之目的在一九四九年以前完成該區自給自足之經濟。

（五）分資財政責任：美英兩政府以平等基礎分擔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批准輸入品（包括兩政府所資付之存貨）之一切費用。

（六）發展貿易障礙：爲使於擴張德國之輸出起見，對德貿易方面之障礙，除在世界情形許可時迅即撤除。規定德幣馬克之外匯率，儘速便利德國與其他各國間之全部技術與通商交換。採聯德國貨物之入，得准入雙方佔領區，直儘速恢復正常之商業途徑。

（七）購貨：輸入必需品之決定由聯合進出口機關負責。

（八）幣制與銀行：議決：美英財政委員會將有關向聯合進出口機關所在地國家被認可之銀行開立戶頭，但須與此等國家訂有協定，所有帳內結存之款，必要時須收以美元或英鎊。

（九）撤銷：兩政府在撥款及其他基金情形許可之下，儘速增高目下之糧食配給量，以一千八百卡路里爲最低限度之標準，但鑒於世界糧食供應之現狀，目下暫以一千五百五十卡路里爲標準。

（十）難民：在兩國佔領區內以德國人民之身分，不得超過以此種經濟基礎維持難民之公民，並須受以後任何國際協議之限制。供給難民超過德國公民之口糧及其他利益，必須算入德國之經濟。

德國經濟視一爲英、美、法、蘇四強所一致希望者，現在英美兩區合併，法、蘇兩區如故，如此則不能解決德國之問題。德國魯爾區與萊因區爲重工業之中心，現爲英國控制，東部蘇聯區域爲糧食區與輕工業區，東西兩部必須有無相濟，始可自給自足。

現在法國區域尚未參加經濟合併，主要原因爲薩爾區與魯爾區之問題尚未解決。法國主張薩爾區立即改屬法國之經濟系統，魯爾區亦聽與德國脫離。

蘇聯尚未參加之原因益因賠償問題未能如願以償。蘇聯謂根據波茨坦協定，蘇聯有權獲得德國十億美元之賠款，但英美則稱絕無其事。英美指責蘇聯擅自撤運德國之機器，蘇聯反責英美利用德國工廠生產軍用物資，蘇聯以前曾聲英美區經濟合併爲英美兩國聯合對付蘇聯之措施。

英美雙方聲明英美區經濟合併純粹基於經濟理由，並盼法蘇兩國不久亦能參加，但蘇聯與英美間之鴻溝似因此而更將加深。四國外長會議可能於最近討論德國整個之問題。如此將德國之疆界，政治，經濟等問題一併解決，則非僅對於德國有利，對於四強亦可減輕付擔，並避免不少之糾紛。

英美爲什麼要採取這種政策？她的主要的用意是扶助德國復興，防止蘇聯的勢力向西擴展。戰後的德國實困已極，共產黨很容易來破壞活動，掌握政權。現在蘇聯佔領區內，共產黨已有強固的地位，若依照蘇聯的政策自行甲來組織，則將來整個德國很可能爲共產黨控制，這是英美雙方所畏懼的。若實行這那個，則各邦的制度可有出入，英美在她們控制的區域內，盡實行較爲自由的經濟制度，不至於受蘇聯區域的影響。

當英美兩佔領區經濟機構合併的時候，莫斯科方面大加指責，以爲這是英美雙方要聯合起來，利用德國的反動勢力來對付蘇聯。

由於英美與蘇聯互相猜忌，互相防範，所以對於德國的賠償問題，意見也不一致。盟國管制委員會曾經決定一個賠償計劃，但如何實行這個計劃，仍大有出入。這個計劃的要點，是將德國戰前的工業

水準，降爲百分之五十至五十五，軍火、飛機、及造船等的生產在禁止之列；合成汽油、橡皮、阿莫尼亞等的製造，球武及指定的工作機，重鐵砂、鉾、鐵、放射性原料，作戰用的化學藥品，及無線電設備等的生產均不許可，產鋼能量限爲七百五十萬噸；化學工業，機械工業，及運輸工具的生產能量降至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五十五；德國的輸出值每年以三十億帝國馬克（一九三六年價值）爲限，輸入亦不能超過三十億帝國馬克。（一九三六年價值。）

這個計劃至今還沒有實行，而且關於賠償分配的問題，蘇聯與英美雙方的距離也很遠。蘇聯堅稱根據波茨坦協定，蘇聯有權取得德國賠償一百億美元，但英美雙方堅決否認。蘇聯由她的佔領區中運走大量機器與其他物資，英政府曾提出抗議，內稱：「根據波茨坦協定，在整個德國有制餘物資可供出口與，包括蘇聯在內，不得運走德國現製或庫存的物資充作賠款，此項規定決不能由任何一簽字國單獨破壞。」

截至四月底，蘇聯佔領區的德國工廠已拆運一百六十至一百七十二所；英美爲抗議蘇聯這種行動起見，宣布不依照波茨坦協定機續運工業設備至蘇聯佔領區，蘇聯當局爲報復起見，也停止以蘇佔領區的糧食供應英美佔領區。

這樣互相封鎖的政策，使德國的經濟陷於癱瘓狀態。原來德國的西部，尤其魯爾與萊茵一帶，是最重要的工業區，東部是主要的產糧區，這兩區必須互相調劑。現在產糧區由蘇軍把持，重工業區由英國佔領，英佔領區因缺乏糧食，原料，使許多本來可以開工的工廠陷於停頓，蘇聯佔領區也因此有不到西部重要的製造品。

除各區不能互相調劑外，加以戰爭的破壞，和有計劃的拆除，各區農業與工業的生產力都比戰前大減。今年第一季英國佔區內鋼鐵省產量，僅爲戰前百分之十強；蘇軍佔領區與德河與易北河之間，在作戰時曾經着一長久時期，農業生產已蒙巨大損失，蘇聯又將此區工業設備拆去，使化學肥料的生產缺少，食糧的產量也立刻感受不利的影響。所以各區間的貿易，不僅因爲互相封鎖而不能恢復，而且因爲生產力根本沒有復原，即使沒有各區間界碑的阻礙，也沒有大量剩餘的物資，可供交易。

此外，通貨膨脹與幣制的不統一，也是阻止各區貿易的重要原因。德國現在佔領當局爲發行新馬克，與蘇聯當局發生激烈的爭論。蘇聯主張德國幣制應統一，英美則主張分別發行，因爲英美兩國已經兩次聯用印刷工業品製造武器，蘇聯法國，爲免附逐歐洲重建德國侵略起見，除限貨的物品外，自由貿易的物品價格較以前漲得很多，有的高到二百多倍。一九三二年德國流通的貨幣約有六十億馬克，現在增爲六百億馬克，在通貨膨脹的趨勢下，各區間的貿易已不易通過馬克進行。商人不願接受馬克，而願以貨易貨，但大規模的以貨易貨，須有統一的機構管理，在目前情形下，這種機構很難成立。

在管制方面，美國已建議發行一種新幣，代替馬克，以收通貨，但尚未獲得英、法，蘇三方面的同意。

德國將來應採行那一種貨幣制度，蘇聯又與其他三國主張不同。蘇聯主張應用蘇聯盧布銀行制度，美國主張應用聯邦準備銀行制度。

蘇聯與英、美、法、無論對德國的政治，經濟，金融各方面的意見，都不相接，上面已經大略的說明。然則在英、美、法三國中法國的意見何如？她也有一點與英美相左。法國主張蘇爾區併入法國的經濟系統，這一點英美大概可以同意，但她主張將爾爾區與萊因蘭區置諸英管，與德國脫離關係，現在煤的分配能方面獲得較高的比例，實點英美雙方已表示拒絕。法國對此二區域要求的理由，是近二十多年以內，德國已經兩次利用此等工業品製造武器，蘇聯法國，爲免附逐歐洲重建德國侵略起見，縱使這兩區與德國脫離。法國現在經濟方面最大的限難，便是缺乏煤斤，若能由

魯爾取得充足的煤，治國工業生產，使易恢復至一九三六年的水準。但根據波茨坦協定，這個要求是不合理的。

在四強如此統制下的德國，經濟問題甚多，可想而知。除非四強放棄互相猜忌的心理，消除對占德人對抗盟國的聯合，德國的經濟很難統一；而盟國的消除猜忌，又不是在德國有此需要，在世界各地也莫不如此。

假如四強長久不合作下去，德國經濟可能的局面是這樣：蘇聯佔領區由波蘭上西利西亞或杜尼亞地獲取煤斤，而不依賴德國西部的煤源；魯爾與萊因區自法國，荷蘭，及其他國家輸入糧食；如此一來，德國亡國的痛苦，便不知要經過若干年而整個歐洲的復興，也將因此延誤了。于四強佔領德國，將繼續協調一事很大的阻力。

（五）德奧佔領政策的矛盾

目前四大盟國對於管制德國所引起的爭執問題，最重要的還是政治問題，更具體些說，德國應成立一個集權的中央政府呢，還是成立一個分權的聯邦政府？就目前的情形說，英美法三國都主張未來十德國政府，一個聯邦制。他們的理由是德國過去二次侵略戰爭，都因爲德國政制向爲中央集權制，使略可統治者一旦握有中央的統治權後，即可發動侵略的戰爭。現在爲了預防德國使略主義的死灰復燃，必須從根本制度中央集權的制度，而要改立聯邦制度。在此聯邦制之下，各省都保有很大的自主權，關於財政，警察，教育及民政之權，均操於各省之手。而中央政府則祇有很有限的權力。

蘇聯這一聯邦政制，美國前國務卿貝納斯在去年二對次德問題的重要演說中，都曾這樣主張過。他在去年巴黎演說中，曾申明美國不願見德國成立一個過份中央集權的政府，「我們要使德國成爲一個由各邦組成的聯邦政府，而不要各邦由中央政府來產生。如果我們這樣容手做，我們不相信會發現各邦的負責代表會把很大的權力交給聯邦政府。」法國對於成立德國中央政府，很不贊成，前臨時政府皮杜爾曾這樣說過：「法國不能夠承認一個德國中央集權立刻成立，而且在法國大門前面行使。德國的東邊既然已經被迫退回到一個憑慎的距離，她的重心一定要向西移動，無形中增加了德國對於法國的壓力。」

此外英國也是贊成德國組成聯邦政府的，英美法三國不但這樣主張，而且已開始這樣做了。法國已于其德國佔領區內成立新邦，近聞「諾曼會一」組織臨時政府，美英二國佔領區的經濟合併，也是這一行動的初步。

祇有蘇聯主張未來的德國仍舊爲中央集權政府。這在莫洛托夫關於德國問題的數次演說中，已有很明的表示。蘇聯認爲祇有成立中央集權政府，纔能完全根絕德國全境的納粹殘餘勢力，並且能夠履行對同盟國義務（包括賠償）的履行。而英美法的聯邦計劃，不但是分割德國的代名詞，並且在此政制的掩護之下，蘇聯佔領區內的民主勢力將無法阻德國全境擴展，同時納粹殘餘勢力則可在英美佔領軍的寬容，縱容生存與繁殖。目前在英美佔領區中廢清納粹的工作，不徹底進行，有許多過去的納粹黨徒，都已組合起當地的民政事務，在將來聯邦制度之下這些納粹殘餘勢力即可繼續存在，這樣英美等國在德國西部就有一防蘇的基地了。

因爲各國在政治上有此重大衝突，在德境內的各國政治工作與政治措施，自然是大相逕庭，爰爲在過去一年的美軍佔領區內，德國的政治生活已經逐步重建起來了：自先從鄉選舉開始，然後依次恢復選舉，省選舉（或邦）選舉，德國人每次投一次票，就有一部份責任移交給他們了。美國佔領區內三邦（已成，赫邦，符遜堡）

的部長主席在斯德加特舍美佔領區的也能和他們坐在一起，如果其他佔領區的也能和他們坐在一起，就可有一個德國臨時政府了。

各部長的一個臨時政府，因為委員們權利平等，數部長主席的職位上所負，所以將是一個有限的代表制政府。次一步就是草擬邦憲法，邦憲法雖然很可能規定出一個全國選舉的議院，也只能建立一個橋樑和媒介的代表制政體。這或是美國擬組的德國政府公式。

英國的公式在原則上也相似——一個國會，一個議院由人民選舉，第二議院代表各邦。在實際上，美國比英國更贊成比較分權的中央政府。美國佔領區的行政很集中中央。然在最近他們才表示將這種地方或省德國當局。美國軍政府仍然是個有二〇，〇〇〇人的龐大官僚機構。美國軍政府已計劃縮到七，〇〇〇人以下了。

德國問題比這些更所要考慮的還多得很。從現在的位置，或有時力的位置拿開納粹還沒有完成——雖然在美國佔領區比任何佔領區都做得多。德國的卡特爾和商團組合稱一修業，就可以從新取得從前的有力地位。也有一種最大的危險，當責任移到德國人身上時，就是舊入便感瑞和希特勒在

那末，孫騏在德國佔領區中幹些甚麼？第一個工作，自然也是教治法西斯的餘毒，消滅納粹份子，就是扶植馬克斯主義者，消滅納粹份子。目前在俄國人的管轄下統治的德國人，大部是馬克斯主義者，不是共產黨員就是社會民主黨人。但他並不相把德國社會主義化，至少在目前，他們是不會把德國社會主義化的。就目前的情形論，德國也許是由社會主義者所統治，但不是在社會主義統治之下。唯一交由政府管理的工廠，是已成「孤兒」的工廠，廠主們喪了某個人的原因，在紅區未到時就走掉了。而就是這些工廠的管理，也尚須經過最後的檢討。土地改革亦不是社會主義。反對的五千個小地主以代替從前的七，五個大地主而已。

基督教教，並不是社會主義。但是德西各在一九四四年二月十三至十四日的夜裏，遭到三次二十分鐘的空襲，把中心市的九萬家住屋全部炸平，而今天却作為一個優先計劃，在重建最美麗的古老的皇城堂哩。

國家計劃也許是社會主義的原，但並不是社會主義。德勒西登已訂定了一個十二年重建計劃，連最後一部建築，最後一分錢，都計劃好了。但，很，我們此代水

魯高的話，那末，孫騏的經濟學保守派與我們的TVA計劃，和英國保守黨對於英國工黨政府的住宅計劃，都將發生誤解。

不過孫騏在德境內的政治工作最極，那是無可否認的，同時蘇聯又在德與國境內集中了過大的兵員，這自然難免起人危懼，所以英美方面應該提議各國撤退佔領軍一大部份，使德國可以復員。最具證的事實，就是美國務卿貝爾納斯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巴黎四外長會議中的建議，他主張與會各國代表簽訂二十五年的互助條約，表面上目的是在佔領德國任務完畢之後，確保德國永遠解除武裝，以鞏固和平，實際上是要求蘇聯互助條約的下，撤退在德的大量蘇軍。貝爾納斯的提議的草約的條文共有五點：

第一條：各締約國應即由對除德國軍備，復員德國軍隊及解散德國參謀部等方法，確保德國一切軍事團體之取締，並遣返軍人戰爭材料及以任何工廠或實驗室供軍事用度之禁止。

第二條：四國對德管制委員應在決定時期內實行視察，以監督上述條款之正確實施。

第三條：四締約國應各在其佔領區內，確保德國之解除武裝，同時佔領德國之指揮，須在決定之期間，第一及第二兩條所

管止。

第四條：四強的國常理由管理委員會國時交換意見，俾當德國違反條約時，得以採取行動。本條約簽字六個月以後，四盟約國應宣布對駐何項軍隊以維護各項條款之施行。

第九條：本條約於簽字後生效，其有效時期為二十五年。

同時英國給予對於奧國問題，在巴黎四外長會議開幕之日，一方面主張美軍早日撤退，另一方面又努力想使蘇聯對於奧地利問題採取也早日撤退，也是對於奧國的和平草約，也決定了幾項原則：（一）由美英法四國保證，奧國佔領區撤銷；（二）一當條約生效後，奧國佔領區即撤銷；（三）由四強保存奧國加入聯合國機構；（四）奧國邊境，除開發與邊境的商業關稅（Customs）問題未定者以外，仍保持一九三七年的原狀。（五）奧國應提供保證，對每一國民，不問種族、宗教、言語與性別，須與行人權及基本自由，尤其是言論、出版、信仰、與集會自由。（六）奧國有權與一切國家發生外交關係。並且可以不受外國控制，除非在條約上特加規定者外。（七）奧國武裝力量須受限制，僅是供維持國內安寧及保衛邊疆及一旦遇有緊急事變發生時，安全理事會協令其供給若干數目軍隊之用者除外。

此項條款，均由莫洛托夫反對拖沒有結果，因此，貝氏所倡在波恩的發表斯圖加特演說，一國際之間，更造成緊張而微妙的關係。

（六）畸輕畸重的歐亞管制政策

惟此次世界大戰，罪首最大一國家，無疑的還是日本。它不僅在過了十六年的侵略計畫，日本在五月十八日，違反各項條款和不顧公理與正義，單獨的入侵我國東北，破壞了世界和平秩序，開其他國家侵略鄰邦之先例；而且在理論上事實上，負有領導侵略戰爭的任務，致使整個世界，感有很少數人民，幸避了直接的戰爭痛苦，而不顧痛苦流血和財產性命。尤其是它們進行侵略戰爭，剝奪人性，甚於其後人類的侵略國家，都能後悔痛恨，它依然單獨支持戰爭，以使在德意等國都降之後一年多，繼續人類恢復和平生活。有原子彈，它的人說：它們實力有限，雖沒有像希特勒被其軍利武器，轉瞬即吞并了十四國，但我們若任被騷擾的地區擴散來或西南東經九十五度，東至四經一百六十五度，北從北緯五十度，南越赤道而至南緯十二度，都是它的佔領區，它的盟隊，不但擁有於東太平洋東印度洋，不但碰巧美國印度海岸城市，並且曾以潛艇多艘，開入大西洋幫助希特勒，也曾派七軍人所望塵莫及的。可是到戰爭結束清算責任的時候，日本帝國主義者，卻都逃被免懲了的，享受德國所不能享受的優厚待遇。

在戰後計劃時日中，很明白看出，盟國對待德日遠後政策各異。就佔領問題：美國將英法蘇四國大軍分區佔領，共同管制，日本則由美英兩國軍隊佔領，中蘇荷澳等國盟軍均未入境，也未在東京進行。要知德日最近研究佔領軍與佔領區人口之百分比率，以日本實最輕，駐軍僅佔其人口百分之〇。二五。德為美軍佔領區之比率則為百分之一。八四。日本佔領經費由日政府負擔，其平民用之進口糧食，則以商品交換支付。現在日本之軍隊，計美軍十五萬二千人，英軍三萬八千人，共全國人口約七千五百萬。鐵路美軍佔領區內有駛車五萬，人口一千七百萬，比率又於日本約合百分之〇。三〇。奧地利蘇聯佔領區有軍隊十四萬，人口二百十二萬，其比率為高，合百分之八。六。下列軍隊與人口之比例表係參謀總部根據統計發表者

國別	軍隊（單位爲千）	比率
日本	一九〇	●〇〇二五
朝鮮（美軍佔區）二	九五〇	●〇〇二〇
義大利	三八〇	●〇〇八八
奧地利（英軍佔領區）	二四	●〇〇二一
奧地利（美軍佔領區）	二四	●〇〇二九
德國（英軍佔領區）	三五〇	●〇一五九
德國（法軍佔領區）	一一一	●〇一七四
德國（美軍佔領區）	三一五	●〇一八四
朝鮮（蘇軍佔領區）	二〇〇	●〇二二二
德國（蘇軍佔領區）	七〇〇	●〇三五五
奧地利（法軍佔領區）	三七	●〇四七六
奧地利（蘇軍佔領區）	一四〇	●〇六六〇

	一七，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九八七	
	一，八九四	
	二二，〇〇〇	
	六，三九三	
	一七，一五六	
	九，〇〇〇	
	一九，六九四	
	七七七	
	二一二	

從上面情形看，盟軍對於日本確是一個象徵佔領，管制不充分而日軍武裝解除，究竟到何程度，祇有美日兩國人才能完全知道的。其次，德國迄今尚無中央政府的組織，納粹除不僅沒有過問政治的可能，經過盟軍清洗中，除戈林等已被處決，尚有大批黨人命脈，可是日本天皇制迄今被保存，從中央到地方的政治，可說是過去覺醒時代的官僚政客乃至軍閥所掌握，與過去政府沒有甚麼差別，所指爲戰犯的東條等人，與宣法庭尚未加以判決，其餘軍犯更是逍遙法外，有時依然左右政治的。第二德國工商業均在停頓狀態中，尚談不到自給自足，而日本經濟逐漸恢復，最近已感大量輸出，數量絕對超過輸入的，貿易問題更是不知何時始可管理的事，何以祇要能夠維持變化，日本復興便已，那簡直是最容易不過的事。第四，意，匈，羅，保，芬五納粹的衛國和約已簽定，德國和約亦將於一九四七年三月莫斯科外長會議來討論如何決定對日本現時尚沒有具體提出，不知何日始可對日帝國主義者作最後消毒。

但是金融與貿易制，參加此不僅無所幫處，而且不斷予日人以鼓勵。英蘇等國所注意的焦點，依然是在德國，祇有我

伊里有日大抬頭可能，爲害再度遭受侵略可能。

（七）對日姑息的根源

要取國有劇情形所以如此的原因，我們必須從戰後各大強國間矛盾中來了解。除此之外，第一，我們不能不承認中央美三國政府領袖，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已種下了姑息日本的惡因。因爲該項公告十三條款的要旨是：

一、根本消滅日本的軍國主義及侵略思想；

二、解除日本武裝及軍備；

三、在新政府成立以前，同時日本戰鬥力差已被毀前，盟軍還應不得不在日本本土內，佔領指定區域。

四、開羅會議宣言中所特別指定的決定，將予實施，日本主權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若干指定的小島。

五、允許日本重人歸鄉，並獲致機會，一度和平和生產的生活。

六、除犯一切戰罪，連屬對於戰俘施行暴虐者在內。

七、日本政府應在日本人民之間，復興民主傾向，剷除排一切阻止加強此種傾向的障礙，日本政府更須尊重言論，宗教，思想的自由，並尊重人的基本權利。

八、日本得保有能維持其經濟和以物產充當賠償的工業企業，但不得保持能使它武裝的工業，為了實現這一個目的，日本得輸入原料，將來日本亦得參與世界貿易。

九、一俟上述目的完全實現，並建立于日本人民自由表示意思的基礎之上，而有和平意志的負責政府在實行成立，盟國佔領軍，將立即從日本撤退。

關此要點，在表面上是很嚴峻的，實際上日本被受盟國公告，已經不是無條件投降了，而每一條款中無形的附有有利於日本的保留條件，美帥與盟會議聲明「我的理想。

（八）美國對日的初步措置

我們首先感覺失望的，或是佔領日本及解除日軍武裝，時間拖得相當的長，這使給予日本以準備盟軍佔領的寶貴功夫。

自八月十日日本表示降意，十五日正式宣布投降，經廿八日盟軍開進日本，差九月二日正式簽定降書，相距二十多天，再自九月二日簽降書，至十月十六日日本本土二百萬軍隊，完全解除武裝（又十月十二日解散海軍省部，十四日解散陸軍參謀部，十五日解散大本營，而陸海兩省則至去年五月二十二日吉田內閣成立時，始改為陸海軍復員部，由吉田兼管），相距四十四天，這種對於繳械的按步行進，較之跟對德國直搗黃龍府似的迅速解決，不可同日而語，而第一在日本人心理上以為「日本軍隊不會完全被擊敗，盟軍是被放進到本土來的」錯覺，第二在實時間空隙中，發佈的日期，得從容安排後事，一面整頓各種犯罪的證據，一面發動武器金銀資財，以圖將來再起。麥帥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才命令日本政府，將一切軍

部門設，其供給源，研究及博物院等列者除外。到去年一月二十日，才下令接收日本飛機工廠，陸海軍工廠，軍需關係研究設施等四百所，其中有飛機及其零件，飯一百六，五所，海軍工廠二十三所，陸軍工廠二十六所，軍需生產關係之研究設施三十所，其餘與軍事最有關係的軍工廠，還具備有潛在軍事生產的。尤其要緊的是：在南洋中國東北四部，由下奉又等，會以未經天皇諾可，繼續興築，在長白山中日軍，據說理在還有二萬多人未被解除武裝呢。

另一有利於日本的措置，就是日俘回籍問題。作這種，這使日本軍人未受任何折磨，人力未受其嚴損失，安全歸國，自然可以保持大和民族的自信心，否以七百萬士兵全部復員，之能增加生產活動力，自不用問的。據前年十月十七日下村陸相向內閣所報告撤退的計劃，朝鮮南部十四萬人定十月底，菲律賓定一九四七年二月，南太平洋十九萬九千人定一九四七年四月，華北華南一百零八萬六千人定一九四八年四月，朝鮮北部滿洲厚貢島數十萬人定一九四八年八月，台灣廿萬人二千人，則須至一九四九年八月。可是在去年六月以前，在中國戰區內的二百十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三人，已分別集中於中國太陸及台灣神奈島，遣北各地，經由上海海防基隆等十二港口，完全歸國，其他各地除留於審判者外，無不遣送淨盡，這與德人被派往日佔區從事勞役，簡直有天淵之別，日人之被優待，從此亦可窺其一斑了。

（九）日本戰犯的懲治

要於戰犯問題，進行得非常遲緩，曾遭。最初逮捕東條等些人，都以為不主被捕，所以住在家中還遲留在，更沒有逃避而切腹的。到美軍駐日半月後，九月十二日，纔開始宣布與珍珠港事變有關係的二十八名戰犯，而加以逮捕，東條英機，當機於被捕之時自殺未遂，成人萬眾矚目。這次宣佈的戰犯，重要角色，除東條本人外，還有發動珍珠港的東條內閣閣員前海相嶋田繁太郎，前外相東鄉茂德，前駐柏賈屋興宣，前駐柏崎信介，前駐柏井野碩哉，前文相橋田邦彥，前農相小泉親彥，前厚生相平島敏夫，前無任所大臣白木貞一，及駐菲律賓大使村田省藏，和巴丹半島「死旅」負責人前會化合憲軍司令官之本間雅晴等。除前一九四三年之菲律賓日軍指揮官黑田，菲律賓僞「共和國」總統勞瑞明，菲僞政府駐日大使伐加斯，菲僞國民大會主席阿塞諾，德駐日大使史泰瑪等。

但這以後，差不多在兩個多月的期間，日本戰犯問題表現相當沉寂。這期間逮捕人數極少，除「馬來之虎」山下奉文等數人外，其他祇有十肥原，板本放五郎（法西斯的大日本青年黨領袖），岡部信行（前首相）及安藤基（鈴木內閣內相，日本思想警察組織者），黑龍會首領緒方竹虎，前田虎雄，甲野正助，內田良平等幾人而已。而且除去近衛，木戶，平沼等大批人的罪責，遠過萬人所指，輿論看貫，可是三個月來，始終置諸法外，且公然作政治活動。

到了十一月十九日，這時正值紐辣戰犯戈林等開始正式審訊，日本戰犯問題也打破了沉寂，十一名都屬第一流角色的日閣，被告這第一批犯而予以逮捕了。計陸軍大將被告這第一批犯而予以逮捕了。計陸軍大將被告這第一批犯而予以逮捕了。計陸軍大將前總理，大日本政治會總裁南次郎，前陸軍大臣，文部大臣，少壯軍人老頭目，日本主義思想運動指導者荒木貞夫，前關東軍參謀長，拓務大臣，朝鮮總督，樞密院議長，內閣之役的首相小磯國昭，前台灣軍司令官，陸軍教育總監，少壯軍人頭袖，法西斯蒂前駐泰眞崎甚三郎，前台灣軍司令官，侵華中軍總司令南次郎，殺首犯松井石根，前駐汪偽政府大使重光葵，前外務大臣，現任副首相，日皇侍從武官長，關東軍司令官，軍事保護院總裁本庄繁（已自

殺）親軍親德外交家二名：曾前頭德總理，第二次近衛內閣外相松岡洋右；前駐意大使，革新派領袖白鳥敏夫。大政翼贊會首腦一名：即前首相近衛文麿。右翼領袖：久原財閥主人久原房之助。法西斯極端國家主義團體「黑龍會」領袖葛生能久；右翼國家主義團體老角色，法西斯侵略思想與論指導者頭子木下信。

到十二月三日，麥帥總部對日戰犯的處理，始有較高的發展，有五十九名重要日寇所被宣佈爲戰犯，必須逮捕。這次有被逮捕特點：（一）人數特別多。（二）不但分子都重要，範圍又特別廣，包着皇族如黎木守正，貴族如有馬頼寧，陸軍將領如真崎甚三郎，荒木貞夫，柳川平助，小林躋造，南次郎，畑俊六，小林順一郎，橋本欣五郎，武藤章，松井石根，木村兵太郎，土肥原賢二，板垣征四郎，梅津美治郎，饗庭貞治，永野修身，長谷川清之輩，更是以後的事。而像東久邇稔彥，伏見宮博恭王，內務大臣一，岡田啓介，植田謙吉，山田乙三，梅月平助，石原莞爾，影佐禎昭，和知鷹二，成川古志郎，吉田善吾，野村吉三郎和藤寅治，安保清種，澤本頼雄，米內光政等大軍閥，都曾直接指揮侵略戰爭或策動侵略內閣，如田清，山崎達之輩，安井英二，金光庸夫，河原由藏吉，兒玉秀雄，宮城長五郎，小原直，前田米藏，島田俊雄，櫻內幸雄，八田嘉明，石黑忠篤，田邊治通，石渡莊太郎，河田烈，鳳見華，川岡勇，井田磐楠，細川護貞，大谷瑞郎，四王天延孝，海軍一馬，大川周明；及兒玉年雄，請再考慮。

接着而來的十二月六日和戰犯軍，繼把右翼文膽及本土幸一列入在內，震動了日本人的心弦，但祇有大川周明正敬，佐藤賢了，岡田春夫，鈴木貞一，星野直樹，賀屋興宣，鈴木一，太田耕造，下村定，御田重宝

月三十一日的時候二十九家電影企業被關，軍國主義者放逐令，根據令，凡宣國主義者，應立即逐出教育界。根據國家主義者，應立即逐出教育界。

第二，協商年十二月十五日，關於日本神道的指令。本令的目的在於神道與家分，使神道除去軍事的政治的要素，而置神祇的宗教。神道不應強制，神社參拜當任自由。日本之神道，以前為無侵略性質。自明治維新以來，加入新的因素，遂成為國粹主義的宗教及祭禮，受日本國民信仰國家公定的宗教及祭禮，受財政上之不當負擔，濫用神道主義而作軍國主義的宣傳，引誘日本國民走上侵略戰爭之途。麥帥有鑒於此，乃有本令之發佈，自此以後，官公吏員，無機支援神道，公就不得充神道祉之用，研究神道作育大地主們以教育機關，不得宣傳神道教義，一面對組織進步與自由黨，來從事政治活動。麥帥認為這些人物所把持。尤其去年九月下旬以來，駐日本八民主義的態度，公開發明探取彈壓政策，如五一回和九月十九日的日人要求成立民主政府的遊行示威，駐日美軍竟出動坦克協助日本警察百般威嚇，而事後，麥克阿彭又發表「暴力警告」，美代表麥克阿彭又發表「暴力警告」，美代表麥克阿彭又發表「暴力警告」，美代表麥克阿彭又發表了「維持治安整明」，即是等於恢復了軍閥專制時代的「治安維持法」，限制人民一切的政治，言論大逆取締，並強佔資本家和地主們的教育機關，不得宣傳神道教義，一面對組織進步與自由黨，來從事政治活動。麥帥認為這些人物所把持。尤其去年九月下旬以來，駐日本八民主義的態度，公開發明探取彈壓政策，如五一回和九月十九日的日人要求成立民主政府的遊行示威，駐日美軍竟出動坦克協助日本警察百般威嚇，而事後，麥克阿彭又發表「暴力警告」，美代表麥克阿彭又發表「暴力警告」，美代表麥克阿彭又發表了「維持治安整明」，即是等於恢復了軍閥專制時代的「治安維持法」，限制人民一切的

自由，進行不妥協之工農在黎世之列，這樣一來，民主勢力不能發展，自屬當然。

（十一）日本的復興計劃

（一）日本的基本政策——關於對日政策，在一九四五年七月二日美國總統杜魯門（Truman）簽署的「美國對日初期基本政策」的指令，共提出四點：

一、日本不再成為美國安全的威脅，為此目的，必須解除日本的軍事力量，並防止日本再有發動戰爭的潛在能力。

二、日本應成為和平與安全的負責的成員，為此目的，應使日本的政治體制，向著政府的責任制，個人自由，言論、宗教及思想的尊重，以及基本人權的尊重的方向發展。

三、日本人民應被鼓勵發展民主的政治團體。

四、日本應被允許維持其經濟，以使其能實行賠償的責任，並使其能加入國際貿易關係。為此目的，日本的工業潛力，應加以限制，以使其不能再供戰爭之用，但應准許其維持和國內經濟有關的工業，並准許其發展和平貿易。

（二）日本的財閥——日本的財閥，在日本的政治經濟上，有極大的勢力，他們的勢力，不僅在日本，而且在遠東，都是很大的。日本的財閥，大概可分為兩種：一種是舊財閥，一種是新財閥。舊財閥的勢力，雖然在戰後受了很大的打擊，但是還沒有完全消滅，新財閥的勢力，是在戰爭期間，由舊財閥的勢力，更加擴大而成的。

舊財閥的勢力，大概可分為三大系統：

（甲）三井系統——三井合名會社，三井銀行，三井物產，三井信託，三井生命保險，三井礦山，三井造船，三井化學工業，東洋棉花，富士製鋼，帝國人造絲，東京芝浦電氣，日本製粉，東京海上火災保險，太陽煤礦，北海道炭礦汽船，三井農林，三井倉庫，三井船舶，三井不動產，三井鑛山，三井木材工業，三井精機工業，三井化學工業，三井造船

引擎百分之八十八，火車機頭百分之六十九，絲織百分之五十，人造絹料百分之四十九，砂各種爆炸物幾達百分之卅。此外，財閥之銀行擁有全國資產百分之五十七，及一切普通銀行貸款與墊款之百分之七十一。各種儲蓄銀行之資產，百分九十九，在財閥之銀行內，一切信託與公司之資產，百分之六十九爲財閥所創。日本財閥擁有各火災保險公司全部資產百分之七十四，及一切人壽保險公司資產百分卅八。報告中強調軍要之一點，爲財閥制度曾作爲有利於軍事侵略之背景。美使團指出：美國政策之主要目的爲摧毀足以產生帝國主義侵略計劃之制度，而「爭造合理集團，此等集團在民主國家中發生力量，以抵抗專思控制政府政策之軍事集團」在戰爭之前及戰爭時期內，日本政府仍效縱容政府，創立一種強迫同業同盟之制度。報告內指出：日本戰敗後所採取之各種措施，雖非專以財閥爲對象，但是以削弱財閥之勢力。報告內建議約佔財閥資本總數百分之十四之外人財產，已由各盟國分別予以接收。國務院宣員在此項報告發表以前之招待記者會中指出：摧毀解散財閥固本身，尚不能爲足以防止日本戰爭工業潛力之復活。彼等力言盟國之賠償計劃，將在相當減日本戰爭潛能一事中，佔有重要之地位。」

不幸德是，我們若再看看日本內務省長進公佈一復興國土五年計劃，不禁更要令人加以警惕。此計劃雖非全中樞閣，而係根據日本戰後實際之環境而訂成，故其實現之可能性甚大。

戰敗之日本，已在建設之過渡上邁進，而我國仍在狼煙烽火聲中。日人常謂，遠東需要一强大之國家，此强大之國家將來爲誰？實爲國人所自作答。

關於日本賠償問題，遠東委員會已通過一暫行方案，正待發動實行。此一方案中規定日本可保留冰力發電二百萬瓩，火力二百一十瓩，鋼鐵年產三百五十萬噸，酸三百五十萬噸，苛性蘇打八萬五千二百噸，鋁六十三萬噸，工具機二萬七千台，鋼珠軸承二千二百萬日元，鎂金一萬五千噸，酒精十五萬噸。如以此等基本工業之數字與我國比較，我國不免相形見絀。全國電力不足百萬瓩，鋼鐵在計劃中者爲廿三萬噸，酸約四萬噸，苛性蘇打不足一萬噸，鋁不滿五萬噸，工具機約二百台，鋼珠軸承尚談不到，輕金屬稀少，遑論飛行計劃中。

產以絕對數字比較，我國已瞠望莫及，若將兩國人口之因素計入，更望塵乎其後。即以鋼鐵一項而論，若准許日本產三百五十萬噸，以人比例計算，我國至少應產二千一百萬噸，但現在尚不足百分之一。茲將日本之復興計劃摘要發述於後，以供國人深省。

關於工業配佈計劃之綱要如下：

甲　基本方針：

（一）勘察各工業區域條件，根據日本全國情形，以「適地適業」爲原則。

（二）戰時各企業重組，疏散及空襲災害情事，工業分佈於遭破壞地區，日前當於工作重建於能成地區之優先發展。

（三）爲節省原料等需要，將現有工廠加以整理，規模過大之工廠宜縮小至適當程度。

（四）將來鐵工業大型機械工業及化學工業等重工業，其位址指定爲港灣地帶，俾免原料長途運。

（五）精密機械器具工業，機械工業，及木工業之不宜於港灣地帶或工廠場合，視其性質與有之關聯及事務管理情況，計劃中小型及輕能率工廠之分散位置。

（六）關於各軍需廠施行兵工廠及海軍等不供賠償用者，應盡量改組以利用。

（七）在可能範圍內，靠重產業之傳統，指導其發展。

（八）（1）主要原料不足之數以輸入彌補。

（2）種與特別佈　版時，提高原料及製品之運輸能力。

（3）生產目標預定鐵鉾爲二千公噸，普通鋼材約三百五十萬公噸，（此係連東西兩地區計劃中所決定，特種鋼十二萬公噸，鋼錠六萬公噸，鋼十二萬公噸。其地域之分配，因北海海道富於鐵礦及煤，故置點於日本製鐵公司室蘭工廠等之生產，配置日本全國製鋼能力之二四，五%及鋼鐵能力之六四%於該處。一東北地方」爲日本製鐵釜石工廠，製鐵占九・五%，鋼鋼占三%，「關東地方」則以東京、橫濱地方之大量需要，日本鋼管公司川崎工廠置一二%之製鐵力，又使日本鋼管公司川乃崎鶴見兩工廠以及吾妻、東芝、東都、三菱、內外等鋼廠保持全製鋼能力之二二%，「中部地方」配布造鐵能力一七%，又日本製鐵公司八幡工廠集中製鋼能力達全國四五%。

（4）特殊鋼工廠方面，特視與製鐵所之極需，製品之販賣，電力及其他環境條件如何，於新整理現有工廠，預定於「關東地方」配置全部之二七%，於「東海地方」配置一八%，「近畿地方」配置一七%，其他各地方則分散保留適當之規模。

乙　輕金屬工廠：

（一）以一九三〇年鋁之需要量爲標準，當時爲一萬五千公噸，給將來因日用品，電纜等之輸出及國內之需要，鋁確必將增加，故限定生產目標爲年產四萬公噸，並保留此新生產所必需之設備。

（二）上述生產所必需之設備之配布，視其電力，運輸等環境條件，約規定由昭和電力公司及多力工廠，日本輕金屬公司蒲原工廠及日曹化學公司新居濱工廠製造。鉛金（或稱寒銅）規定由昭和電工公司橫濱工廠日本輕金協公司清水工廠及日新化學公司新居濱工廠製造。其他冷工廠使其集理轉來。

（三）鉛造鋁即製生產目標，須輸入鉛鋁甘二萬公噸，水晶石四十公噸，又考慮船腹之決定及其他情形，必須保有輕金屬之活躍，壓延，加工之設備。

丙　機械工業：

暫時生產電氣器具，鐘具。

丁　汽車工業：

（一）暫限關東及東海地方之工廠，遵重點於貨車之生產，每年約生產大型卡車三萬輛，小型卡二萬五千輛目標。

戊　化學工業：

遠東委員會對日本化學工業原料規定此許年產硝酸七萬五千公噸，氫氧化鈉（苛性蘇打）八萬九千二百公噸，蘇打粉六萬三千公噸及硫酸三百五十萬噸，做肥料，工業，人造纖維品，玻璃，肥皂，染料，醫藥品及其他化學製品之生產量大受壓縮，其結果，不種國際國內需要，且對輸出方面所及之影響，亦至大且鉅。此外，預計電解氫氧化鈉之保有量爲十六萬公噸，氯氣化鈉之生產地爲新潟，富山，由形及德島地區。

己　纖維工業：

假定紡織品之生產目標爲十四億碼，棉所需紡織機爲紡車三十部，棉紗爲八億三千四百七十萬磅，羊毛九十萬磅，絨毛十萬五千磅，純毛毛織機六百台，絨織十萬五千磅。

（一）將來棉花輸入情況可望轉佳，應亦謀恢復此大宗輸出品工業之設備。

（二）普通及典中國紡織業之興衰，努力製造上等織品，避免發生市場競爭。

（三）假定恢復生產目標爲四百七十萬錠，實行日夜交替二班制，則所需棉花爲七百萬噸。配布方面避免與重工業部門競爭，適心於信越，北陸地方及四國地方。

庚　纖維工業：

（一）生產目標爲三十萬噸，所需設備

爲一目標。

(二) 工廠之配布情形，因生產容易勝敗，故重點地北起東方南部之福島與山形，關東地方西北部之群馬，崎玉與山梨及中部地方山梨部之長野，岐阜與愛知等縣。

辛 毛羊工業：

(一) 梳毛紡織預定生產設備爲九十萬錠，則需羊毛三百萬包。其地域配布，置重點於水質優良之木曾川，沿岸地帶之岐阜，愛知與三重等縣。

(二) 毛織業所需要之織機預定爲六百臺，均在原棉取原料便利計，設廠址於東京，大阪及名古屋等大都市附近。

關于人口分佈計劃之概要如下：

甲 總則

(一) 預測日本人口總數至一九五〇年四月底爲八千萬人。上項預測僅就日本本土人口而言，琉球島人口不在其內。着手改善限制人口動態之社會經濟條件，以期人口自然增加。

(二) 本計劃以完全實現人人有職業爲目標，最少使占全人口四七。七%之三千八百萬人獲得職業。

乙 職業種類人口分布計劃

(一) 根據各業工作率之趨勢及今後施策之重心，以及其他情況，使各業收容人口至最大限度，並使各部門間獲得平衡。依此計劃現在失業者爲二百五十萬人，依據本計劃之前提與方針加以分配，以期計劃尾期無失業現象，促進事業發展。

(二) 農業部門容納六百三十萬，較一九四四年之九百三十萬人減少三百萬人，佔工業率之一四。四%，猶不及戰前最安時期一九〇年之一七。六%。

(三) 商業部門計劃恢復戰前水準，充其人數，預定約九百萬人。此外，加上土木建築交通等部門之現有人數及將來增加人數，合計約七百一十萬人。

(四) 水產業部門，恢復海洋漁業，開闢遠洋漁場，新興海岸漁區，擴充包含河川湖沼之養殖加工業，預定約六十萬人。

(五) 本計劃特別重視容納人口最多之農業部門，計劃開墾新荒地，從事多方面經營，創辦村工業，造成林業內，預定容納一千六百五十萬人。必須增加之農業人口，農家約增加由都市人口中還元之一百五十萬人，以此等失業者中之百五十萬人爲中心從事開拓荒地工作。

(六) 預計實業者中有五十萬人係屬於商業部門者，此等人，將來可能隨與各國貿易關係之恢復，再被派赴海外服務，可

(一) 農，山，漁村方面包含農業水產業及附論之非農家人口約爲五千萬人，都市方面包含少數農人口約二三千萬人。由都市人口分佈計劃觀之，則農，山，漁村人口應爲五千八百萬人，都市人口應爲高國民生活水準，防止其不平衡現象，就地疏開人口，農村人口之分佈，置重點於北海道，東北，九州等各地，民時都市人口之分佈，亦視與農村人口分佈情況之調節而定。色重點地方都市之恢復與復興。

(二) 爲調節人口過份集中於一地情形，同時爲充實并整備地方生活圈計，應使大都市地區合理的施設疏散，即減少大都市人口。

(三) 限制東京（東京神奈）名古屋阪神（大阪神戶）及關門（下關門司）四大都市地區以及其周圍都市之人口爲一千二百五十萬人，另一方面，預定地方都市之人口爲一千七百六十萬人，由此結果，大都市地區人口之比率爲地方都市人口之四一。二%，較一九三九年當時之五八。一%減少十七%弱。

(十二) 麥帥的手令——日本新憲法

或者有人要把這些現象與新法，認爲是日本戰後不得已的事情，這不足以窺看遠東及世界的和平；同時日本政治，日有進步逐漸向民主主義方面發展，無往而不以麥帥意見爲依歸。尤其是麥帥在當前日本的一年中，特別爲其制定新的國家基本組織法——新憲法，爲每個學過日本人，注射許多新血液，使其思想行動都必須有所改變，共同來組織成爲由民主的國家。這個已被國會通過天皇批准的憲法第一個於人權方面，第三章「國民之權利及義務」，自十條至三十五條，有頗詳細規定。其中如：

第十條：國民得享受一切基本人權，不得加以妨害。本憲法所保障之國民基本人權，作爲永遠不可侵犯之權利，賦與現在及未來之國民。

第十九條：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及其他一切表現之自由，均受保障而禁檢查。通訊秘密不可侵犯。

第二十一條：國民有研究學術之自由。

第二十六條：勞動者之團結，團體交涉及其集團行爲之權利，應加以保障。

此外，新憲法：定男女平等，女子有選舉及被選舉權。把數千年來日本婦女的奴隸地位清除了。這些，都是爲爭「帝國憲法」所無，或雖有而另有解釋的。

第二章關於立法方面，第三十六條規定「國會爲國權之最高機關，國家之唯一立法機關」，舊憲法規定國會僅爲翼贊機關，最高立法在天皇。第三十八條規定「兩院參議員由國民所選舉」。舊憲法則采議員民選，貴族院議員世襲或敕選。今貴族院已改爲參議院，議員亦民選。

第三章關於行政方面，第二章「戰爭之捨棄，規定日本一不許保持陸海空軍與其他戰鬥力」。於是統帥權獨立和軍部特權（統帥權上奏權）不存在。舊憲法則規定統帥權獨立，軍部有能置上奏權，國會和內閣不得干預，同時，內閣者有與聞時，陸海大臣只能由軍部推薦，首相不能具自己的自由意志決定。故內閣不能駕御陸海軍部，陸海軍部反可以左右內閣的命運。這是軍國主義生法律上的根源，業已完全取消了。

但日本新憲法依然去民主主義甚遠，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都是在維持日本舊秩序，維護日本舊勢力而已。日本政府機關，都是數百以皇族爲中心的「九之內」這回要做日舊勞力，表以天皇爲最高而現在則以天皇爲最高的。無論如何戰犯罪責的洗仁，這今既未退位而許其出現民間遺大其政治影響，而新憲法更確定其法律地位，開章因襲的第一章就是天皇，其第一條就是：「天皇根據日本國民一最高總意，爲日本國及國民統一之象徵，這不就是天皇是日本最高主宰者嗎？在第二條中，又規定：「皇位依據討國會通過之皇室典範而世襲承之」則天皇制度就是永保持下去，而且永久基於皆仁子孫世襲的，這無論如何是不能說是民主吧！到時天皇之權限是非常之大，如第三條：「天皇關於國務之行爲，一必經內閣輔弼同意，由內閣任負責」，第六條：「天皇依國會之指定任命內閣總理大臣」與第七條：天皇依內閣之輔弼及同意，爲國民執行下開國務：一，憲法之修正，法律，政令及條約之公佈；二，國會之召集；三，衆議院之解散；四，衆議院施行總選舉之宣佈，五，任免國務大臣，大使及法律所規定其他官吏之批准」，表面上天皇一切人權之行使，須經內閣或國會同意，可是內閣議會是天皇之輔弼，天皇不能有發動權而且有否決權，所以只執行政務之負的內閣，也不是對國負責，而仍與前無異的，對天皇只負而已，自然與其他君主立憲國家情形大有區別的。

其次，新憲法第二十七條甲規定：「對

遭逢不受侵犯」，這固是保障日本永遠保持私有財產制度，我們姑且不說，暨通憲法對於國民經濟的提高和發展，以及一般人民大衆生活的改革和促進，絲毫也沒有提及，這更顯然可見麥帥對于日本經濟制度的改革，是沒有甚麼興趣的。所以我們說：麥帥管制日本政策，主要目的是在維持現狀的。

日本新憲法不是民主的憲法，我們從上述兩點就可以看出；若從基本人權的規定說，它上面亦有很多保留。譬如第十二條：「一切國民之個性尊重，……但與公共福祉不相抵觸，均須在立法及其他國政上，加以最大考慮」，第十五條：「無論何人，對于損害及其他之救濟，公務員之罷免，法律，命令或規則之制定，廢止或修改，得作平穩之請願」，第二十條：「一切國民，但與公共福利不相抵觸，均有居住選移及選擇職業之自由」，但如何始謂不與公共福祉不相抵觸？如何謂之爲平穩之請願？最大考慮至何程度？解釋都很費事。而民主憲法，更應該由人民自由制定，既不能由天皇欽賜，也不能由戰犯近衛等起草，及麥帥總部三數人在聖天內制成，交由衆議院形式上通過的。有人說：日本所要法，祇不過是麥帥的手令，既不能反映日本人民，自由意志，也不能代表同盟各國的全體意見，遑至于美國國務院政策都是不相干的，所以將來日本民主運動的鬥爭勢必日漸加劇，首先改變的將當麥帥猶來獨往的政策。

（十三）管制日本中的美蘇爭執

不滿麥帥政策而力量現已從兩方面產生：一個是日本民衆運在美軍佔領管制下，仍公開示威進行堅決鬥爭，反對麥帥所支持的吉田內閣，這無異抵抗反對麥帥管制政策，而造成其民主運動的種子，使日本政治日有改變而不能維持現狀。另一個因素，就是美蘇四國之間意見一不完全一致，特別是蘇聯，常常批評麥帥的管制政策，而且往往見諸行動的。蘇聯最初的態度是不與麥帥合作，如佔領軍問題，如遠東顧問委員會問題，蘇聯均未担任參加，一直到前年十二月廿七日莫斯科外長會議後，蘇聯政策始有改變，派人參加遠東委員會及對日管制理事兩個機關。這兩個機關，都是美國作成議中，對蘇讓步情形下而成立的，對日管制事實上，英蘇同意美國在佔領日本的問題上，可保留最高權力，但是所有盟國在日本的唯一行政當局麥克阿瑟將軍，須與一個新的對日管制會及改組了的遠東委員會，合作以執行政務」，很大的加去了麥帥若干權力，而能讓他完全自由管制日本。所謂改組了的遠東委員會，乃將原已有的遠東顧問委員會（前年十月三十日成立）改組而成，由中、美、英、蘇、法、荷、加、澳、紐、菲、印度等十一國組成的，總部設于美國，以蘇聯代表爲主席，對日管制完全是一面的組織，由中、美、英、蘇四國構成，總部設于東京，以麥帥爲主席。對日管制會第一次開會係于去年四月五日。遠東委員會係對日管制政策之立法機關，對日管制會以麥帥爲議長，組外有中、美、英、蘇四國委員，麥帥得將以其議長權限委任他委員代理。我在委員人選是蘇長麥帥，中國代表朱世明，美國代表及契生，英國代表麥克麥高爾，蘇聯代表伏羅希洛將軍。管制會之職能在于聽麥帥之協商及諮詢。麥帥在實施政策之前，須先付管制會協商而得其承諾，但如過管制會多數反對，麥帥得以其最高指揮官之責任逕自施行其政策。不過，關于其次三大問題，管制會有一人反對時，其遠東委員會決定以前，麥帥不得施行其政策：（一）日本之基本的政治組織的變革（例如憲法修改）（二）日本管理制度之根本的改革（例如施行單收于日本）（三）日本政

時今體勢變更（例爲內閣全體更迭）。對日本管制會之議事可分爲參加議事項，和獨立動議事項二部。參加之對日政策，今後當以美、英、佛、荷四國政府已同意試行之政策爲基礎，對於其他國家，雖有否決權，亦無效力；但後者亦依然得發表意見，並不違背公開的矛盾。

北部處於其單獨軍事控制下，蘇聯似決心將朝鮮全部作爲一如蒙古外蒙，成爲蘇聯之附庸，因此他說：「日本各島所受的軍事壓力，一五〇，〇〇〇架運機，實不能資付。（三）糧魚：日本向需要進口，不能證入為調劑，如日本向需要進口，不能證入為調劑，如中，每年進口一七〇萬噸，一七九，　　，每年進口一〇〇萬噸，西　　共他　　，（五）機械方面：機械爲　　，（六）鋼鐵方面：日本每年鋼產量　　，（七）鐵合金方面：鐵合金爲　　，（八）機車及車輛：日本機車，一九四五年底，一九〇輛車，七六　　，（九）橡膠：日本橡膠消費量，年需橡膠化合物　　，（十）錫：日本人口　　，（十一）鉛及鋅：日本七五　　，（十二）動力燃料：日本每年煤產量　　，（十三）機器設備：將在賠償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項目中移作賠償之用。

這個計劃上所列的數字，無不超過了甲國的戰前所有的數字，然美國參院及參院的戰前所有的數字，然美國參院及參院，均認爲此項決定，未免過於嚴苛。即來專員備準許日本工業恢復一九二八年時之

美國在日本問題上才首次在政治軍事方面見到一重，而在經濟方面卻未見到。我們從盟國對日本可否得很一節制，在美駐日代表麥克阿瑟將軍發表日本賠償計劃之前，在去年二月間，美國務卿對於滿洲東北之工業設備，提出抗議，不僅主張在日賠償中扣除滿洲部份，且更在德國賠償中，扣除一部份，以作申北投資工廠設備的補償。聯合國賠償委員會中，雖該項設備約值二十億美元，但在去年一月決行分配的日賠償品自然是沒有滿洲之份，將來亦將不能給予的，這自然是對蘇聯在拒絕召開對日和約時一大針砭，而蘇聯現在拒絕召開對日和約時一大針砭，而蘇聯現在拒絕召開對日和約時一大針砭，而蘇聯現

水準，作爲陸、海、空軍，則均深信日本干擾聯保持其一九三二年時之水準。據麥伽奧國務院現已擬具一項確切之計劃，關於將此期內予以不佈

（十四）應防日本再起侵略

美國所以對日採取寬鬆新政策，無疑的是爲了企圖把日本變成對付另一盟國的基地，將日本變成美國在東亞的警犬。可是，美國今天這種政策，爲好爲日本反動派所利用了。在國內對付民主運動上，日本反動派今天正是狐假虎威，借助美國力量來壓制民主勢力。而在國外方面，則利用美國的反蘇陰謀，力謀軍國主義的復活，以作最後孤注一擲。

然而，美國今天這種對日的政策，首先受害國家的，乃是我中華民族。因爲在明治維新以來，日本軍國主義的發展，與侵略我國是不可分開的。過去如此，今後如此。日本軍國主義死灰復燃，首當其害的，無疑的是我國。因此我們對於美國今後的對日政策，必須加以特別注意，應該指出其錯誤點，以防日本再起侵略。

我們第一個建議：應該是加强對日的佔領，以爲此少數的美軍隊，又如何能完成此艱巨的任務！與日抗戰八年的中國軍隊，應該開到日本參加佔領工作，至少有參加美英法蘇領導軍隊在東京進行示威的權利。第二個建議，是迅速再簽訂對日同盟，嚴密監視防止德國日本連起侵略，破壞和平，因爲這個辦法，美國國務院納粹，早就認爲是有必要的。據美國務院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表美國所擬定之中美英蘇解除日本武裝二十五年協定草案，其重點在於第一款，該款規定各有約國應彼此必須採取共同步驟，以保證：

（1）日本一切武裝部隊，包括陸軍，空軍，防空部隊與海軍，一切保安隊等如憲兵或類似部隊與特別警察等，以及一切上述各部隊之輔助機構均須完全解除武裝，復員或遣散。

（2）日本帝國大本營，海陸軍參謀部；及任何保安軍事機構之參謀部，均須遣散。

（3）日本國內不准有任何形式之日本軍事或保安軍事之機構。

（4）日本國內必須阻止軍事性質之製造，生產或輸入。各有約國尤其須阻止下列各物之製造，生產或輸入：（甲）一切軍需品，子彈，爆炸物，軍事裝備，軍用儲藏物與供應品，及其他一切種類之戰爭用具（除非存各有約國所准許者，計口下。（丙）不論海面或陸，一切等級之海軍艦船及軍用之海上飛機。

（5）下列各項設備不准建立，利用或使：（甲）一切軍事建築物及設備，包括（亂非區區）軍用機械場，海上飛機根據地，海軍根據地，軍用棧，永久及臨時之陸上海岸碉台，修理及其他設防之區域；（乙）用以製造或裝製軍事（4）節所列各項，工，工廠，研究社，實驗室，及試驗機，專利特許証。計畫藍圖及設備。

（6）在訂制國所規定之條件下，本條文所指之解除武裝，應含如下之例外：（甲）國土防衛之目的，以維持治安所必需之輕與少小裝備軍隊，以維持治安所必需之輕與數量爲限，（乙）陸、海、空軍（1）監所列各物，其製造，生產或輸入，以供應其本身之需要爲限，（

爆。

第一次大戰後，協約國亦曾出類似之方法，將德國之軍事武裝，悉因其經濟武裝之解除，致德特動能於二十年內重整德國重備，起而侵略世界。此次盟國已製定德國將來計畫，以解除其經濟武裝而免再

蹈第一次大戰後之覆轍，此計劃尚未為各盟國所批准，然亦可窺見盟國憲法之一斑。

惟關於日本經濟武裝之解除，盟國迄未擬定正式而具體之計劃，但其原則應與對付德國者相同，務以連根拔去日本侵略的毒牙。

第三章 亞洲民族運動的崛起

（一）日本侵略與失敗的影響

不管日本是否再起，日本此次侵略與失敗，在世界歷史上將佔重要篇幅，對於現時亞洲各國，是有莫大影響，使之發生連種變化的。我們看，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亞洲，獨立國祇十一個，計中華民國及土耳其兩個民主共和國，日本，暹羅，伊朗，阿富汗，及伊拉克等五個君主立憲國，沙特阿剌伯，尼泊爾，不丹及阿曼等四個君主專制國，其餘都是英、日、法、荷、葡，美等國殖民地及代管地，根本談不到自由與民主的。同時中東的伊朗，伊拉克，沙特阿剌伯，阿曼及印度附近的尼泊爾不丹等國，事實上是在英國軍事政治控制之下是僅有名無實的獨立國；中國暹羅與土耳其三國，地位雖較他國家為優，但仍在英美日蘇支配之下，所以不能說是

眞正的獨立。

現在日本既已投降，日本在亞洲的勢力已完全消滅，英國在亞洲的勢力，也大為減弱，美國雖有相當的勢力，但美國是不願意在亞洲建立殖民地的，所以亞洲各國，除了蘇聯的勢力外，都沒有強大的外來勢力，可以干涉他們的內政，這是亞洲各國獨立的絕好機會。

雖然還有種種不獨立的外交政策，甚至內政措施既受其間接的影響，或竟受其直接干涉。特別是中國，文化歷史最久，土地幅員最廣，而人口且占全世界三分之一，自鴉片戰爭以來，即淪入列強的次殖民地狀態，致領土既被人蠶食，內部心臟地帶，亦有外國的租借地使領區及通商埠，領直成為外國的領土，前外國人在中國領土內犯罪，亦不受中國法律裁判，外國軍艦商船自由在中國領海內到來往，外國商品免銷僅徵有限制的關稅，外國投資侵蝕到各通商口岸鐵路工廠銀行等，甚至宗教教育文化領域，各帝國主義者亦伸其魔手，不讓中國主權完整，更甚至於言論出版的自由亦所不許，公開出而干涉，在這種環境下亞洲民族革命運動，是舉步維艱，步步荊棘，壯大的歐美帝國主義者暫時讓步退却，可是基本矛盾始終仍有改變，民族革命運動的風潮，不是如火如荼的提倡，就是在指南暗長。這時五強之一的日本，如果能抓住這個現狀，出而團結亞洲民族領導這個解放運動，亞洲各民族必寄予以支持熱烈擁護，可是日本既無遠見眼光的政治家領導此種運動，本身政權反落在無知，軍閥官僚財閥手中，較之西方帝國主義者尤為殘暴，結果加國的實施侵略的政策，想把太平洋沿岸所有地方，都歸併到日本的方針圈之下，美其名曰東亞共榮圈，「東亞新秩序」，成立一個大和民族支配下的海洋帝國。

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政策，已被我八年的神聖抗戰所粉碎，而這個粉碎的結果，不僅中國本身得到自由解放，收回了百年來的失地，祇為各弱小民族的獨立國，亦目把日本所統治多年的羈絆，完全脫離，被迫或剝削的關係，得一個獨立地位的機會。同時因為日本帝國主義失敗的關係，震刺了東亞各民族的人心，動搖了西方列強的亞洲地位，遂使亞洲民族運動更得進一步發展，非改變其亞洲政策不可之勢了。

（二）中國的自由解放

首先我們要清算的是我國在此次抗戰勝利的收獲。第一，在抗戰期中，中英美法之間已有緊密不平等條約的交涉，民國二

十一月九日，中英之間，有關於修正不平等條約的換文，美國同意於廢除治外法權及有關的特殊性質的權利，但談判的時期，留待「和平狀況恢復之後」。至同年七月而中英之間，亦有同樣的換文，英國同意於取消治外法權，交還租界，並根據平等互惠原則，修改條約，其談判時期，亦留待「遠東之和平恢復時」到卅一年十月十日，美國與英國政府，同時通知我國民政府，廢除一切在中國的治外法權及有關的特權，並依平等互惠的原則改訂新約。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美及中英平等互惠新約簽字。在簽字的這一天，蔣主席向全國的國民廣播：「我國自清季開始與列強訂立不平等以來，歷了去年（民國卅一年），正是一百週年。我們中華民族經五十年的革命流血，五年的抗戰犧牲，乃使不平等條約百週年的恥辱紀錄，改寫為不平等條約的光榮紀錄。綜計兩約所撤廢的各種特權，要目可舉如左九點：（1）領事裁判權的取消；（2）租界及駐兵權的廢除；（3）租界的交還；（4）特別法庭的撤銷；（5）外籍引水人等特權的停止；（6）軍艦行駛特權的撤銷；（7）英籍海關總稅司特權的廢止；（8）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的禁止；（9）其他影響中國主權的問題，悉依國際法及慣例平等解決。到戰爭最終結束的時候，其他各國的不平等條約，無不隨英美之後而自動放棄。

第二、日德意次第投降之後，和平條約雖然尚未商談就緒，簽訂更尚有待；但就戰時國際會議決議及巨頭會議宣言，其時中國不平等條約的取消，既屬不成問題。對於日本數十年來攫奪的廣大領土，亦將如數奉還，抗戰中直接間接的損失，必須令其賠償。如日本不能支出此項鉅款，更應以其資產變價作抵，無形中幫助我們戰後各種建設，加速我國將來的發展。

第三、英美法蘇四強，不僅先後自動的廢棄各種不平等條約，並更進一步對我作善後救濟，及各種政治軍事的貸款，協助我國經濟政治軍事的建設，認為中國必須成為遠東的安定勢力，世界和平機構，皆進一步保障，所以對我陸軍海軍的裝備及訓練，均有具體的幫助，使我將來有達成聯合國保障世界和平的目的，完成安全理事會及軍事參謀團所指定的任務。

中國在抗戰中努力與盟邦的協助，業已從次殖民地狀態中，爭得了世界五強之一的地位，但我們並不利用這種地位與關係，來貪施業已落伍了的帝國主義政策，向外發展侵略鄰邦，或是由我們的力量而從日本手中解放的鄰邦地方，我們亦在抗戰勝利前後，一一交還予鄰邦，這個想法和做法，任何補償的要求也一點兒也未提及，祇希望以後彼此簽訂平等而友善的通商條約，互使本國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這一點我們可從我們軍隊攻佔了緬甸越南許多地方，在受降的前後就完全退入國境；到於泰國，蔣委員長早就聲明我們決無任何領土野心，就可證明我們外交政策是在睦鄰，時時我們王外長與大使等在戰後各種國際會議中宣說，都一再主張民族自決的和平原則，所以各個降邦，對於我們都很誠懇的解除有建者，我們對於降邦的幫助小民族，總是抱有扶掖的政策，譬如朝鮮越南緬甸等，我們也不要求他們仍為我們附庸，我們在開羅會議就主張其能自由獨立，在抗戰勝利之後，經費助金九所領導的朝鮮臨時政府回國，俾與各黨各派合作執行政務，對於越南與法國，緬甸與英國的爭執，我們願次申明不干涉的態度，蔣委員長並在抗戰白化中，首動開即援，讓解英印的糾紛，希望即度能自由獨立的。

再就對內關係來說，我們是堅持國內各民族平等，互族共和，原則，始終不變的；如有那些民族要求分離，我們亦不加以任何勉強，譬如在抗戰勝利後，我允許在公民投票後，外蒙古可以完全獨立，並在

國聯會議中，我們贊成其參加聯合國機構，絕不含有惡意之心。內容方面，我們對於其最大自治權，在最次規定的基礎中，亦加以明白具體的規定。對於新國的同意，領土的分中央代表中央，美之間立，都經了多年的談判後，中共和蘇俄的關了北韓，中共得來組成全國政府工作，希來在全民選舉的方自治原則下，第人一定能夠做人，統制我們國統一致，共同建設中華民國。所以中國戰後對內對外的關係，都因有國父民族主義，而日有增進，不似其他國家戰後遭受民族自動的不斷打擊。

（三）菲律賓的獨立

和中國一樣明白，菲律賓，在世界殖民地當少，推在亞洲的有個菲律賓。菲律賓原本是屬於西班牙的。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之後，兩國根據美西協定，以二千美元的代價，向西班牙收買過來了。那年，菲律賓遂完全由美國支配，成為美國自治領土由華盛頓派遣總督一人管理全島行政，其最高行政機關為平民小組，主席由菲律賓總督兼任，餘則總督外均為菲人，並將地方行政分為四十八省，各省省長又均由菲人選舉而出。惟美國

獨立，始終未因美國的優柔政策而有所變更。七四第一次世界大戰期內，動搖國本，菲人自治權，在最次規定的基礎中，亦加以明白具體的規定。對於新國的同意，領土的分中央代表中央，美之間立，都經了多年的談判後，中共和蘇俄的關了北韓，中共得來組成全國政府工作，希來在全民選舉的方自治原則下，第人一定能夠做人，統制我們國統一致，共同建設中華民國。所以中國戰後對內對外的關係，都因有國父民族主義，而日有增進，不似其他國家戰後遭受民族自動的不斷打擊。

（三）菲律賓的獨立

和中國一樣明白，菲律賓，在世界殖民地當少，推在亞洲的有個菲律賓。菲律賓原本是屬於西班牙的。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之後，兩國根據美西協定，以二千美元的代價，向西班牙收買過來了。那年，菲律賓遂完全由美國支配，成為美國自治領土由華盛頓派遣總督一人管理全島行政，其最高行政機關為平民小組，主席由菲律賓總督兼任，餘則總督外均為菲人，並將地方行政分為四十八省，各省省長又均由菲人選舉而出。惟美國

戰中，兩度非人游擊隊之助，日本一切的大惡，非當從有接受，而菲律賓人之仇恨日本，據說也是要更過於中國人。尤其所日的人民，都是不共戴天的。所以在一九四五年二月間，菲律賓人完全獨立了，那以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美國允許菲律賓獨立為條件，菲律賓國會通過了一非律賓貿易法，日獨立後至一九五四年，非律賓與美的貿易完全免除關稅，十年以後，兩國一九九四年，只能約把關率逐漸提高，而且法案中規定非人員修正憲法，允許美國兩人共同在非律賓與美元連繫，這就是說，一向為非人所反對的非美國由貿易，今後二十八年內仍須繼續，也就是說，雖然表面上非島是被允許獨立了，但，美國仍然掌握著非島的經濟命脈，一如過去，毫無變更。第二，在軍事方面，非島獨立所付的代價，是允許美國在美國非島參與部隊，必要的地方，建立陸海空基地，所以事實證明，非島不但仍在美國控制保護之下，而且還是美軍前進亞洲人陸的跳板。第三，在美軍重返非島之後，就

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麥克阿瑟的退却

與各抗日黨派對抗戰意工甚牢其「合作的反共份子，聯合在一起，加強防殺人民抗日軍的機械，解散抗日軍，逮捕抗日的人民領袖，結果引起人民極大的反感和激動，使他們在馬尼剌的直接安全地帶方，舉行二萬五千人上的最大的群衆示威；而尚有五萬人舊供全的抗日游擊隊，被迫出鄉村，堅持反抗美軍及美軍幫助下的政府軍，不達到完全自由的目的，決不會終止。美軍及美軍支持下的菲政府軍，亦必與此戰鬥不已的。第四，要克制干涉菲總統奧斯敏納不顧其人民意願，而支持在日帝佔領菲島期間，曾參加對美宣戰的舊菲律賓共和國，而與其總統的羅哈斯，使之爲完全獨立後的菲律賓大總統，俾奧可保障美菲間條永久無虞。

菲律賓人民之戰後世界觀自所當然，而第一人民抗日軍依然不放下武裝，繼續與美軍及政府軍作戰；第二，奧斯敏納本已以健康爲理由，辭去羅哈斯內閣國務，但仍想見案所領導的民主黨，將不與一九六九年佔領馬尼拉後，一七五二年被放逐的最後一個西敏國家亞洛斯，一八〇一年英國戰爭，英軍佔領東印度群島，翌年，英國依照和平條約，給歸荷蘭。一九四〇年五月，荷蘭本國爲德又佔領。一面反對有聯奎士林的華哈斯政權，以使菲律賓自由獨立名符其實，所以我們對於爭取菲華僑，而又不滿菲政府排斥華僑的政策，和荷印又起衝突，都不表贊同。

（四）印尼共和國的誕生

現在構成七千萬人口的印度尼西亞人，於紀元前，從故鄉的印度，中國來到此地，建立燦爛的爪哇文化。紀元四、五世紀時，在西爪哇成立印度文化的國家。當佛宗時代，爪哇已與中國有往來，與暹羅、緬甸、錫蘭、馬賽伽特王國興起，復興爪哇文化的黃金期。一四九八年葡萄牙人發現至東印度後，便進入西歐殖民帝的侵略時代。一五〇九年，葡萄牙人佔領馬來西亞。十六世紀末葉荷蘭人開始侵略東印度，到一六〇二年，創設東印度公司，積極開拓基礎。一六一〇年佔領巴達維亞（雅加達），建立了荷屬的統治權。一六二三年，荷人在安波將英人驅逐，英國勢力一六四〇年佔領錫蘭，到一七九五年被放逐，一六六九年佔領馬加撒，一七五二年被放逐，一八〇一年英國戰爭，英軍佔領東印度群島，翌年，英國依照和平條約，給歸荷蘭。一九四〇年五月，荷蘭本國爲德又佔領。一九四二年春，日本佔有南進政策，於荷印又起衝突，至一九四五年日軍投降後，英人又以受託爲名，幫助荷蘭重來統治荷印。

以上歷史，充份說明了過去四方帝國主義和西洋各國英美合作，一致來侵略，和壓迫東洋島嶼中的弱小民族，但這種民族亦曾有反抗侵略而鬥爭的歷史，譬如一八二五年至三十年間，全島民族大團結而進行的抗戰，雖然結果被荷蘭用武力所壓下，被開剖割着犧牲，而損失兵員二千五百人，死傷馬共一萬五千八百人，而且喪失土地反抗的中心。一九〇八年，開始了以爪哇人爲主的民族運動的民族組織，一九一二年反對的國民議會合會，以及一九二二年印尼人共產黨組織的成立，都是在這種民族運動的基礎上產生的。

千多人舉衆大會，宣佈印尼獨立後，便
[illegible]
我知道，戰爭在何方面都給我們帶來了
苦難，戰爭要求着我們所有的力量，但爲
了爭取我們的目標，印度尼西亞的解放，
我們願意把一切都當是不能忍受的犧牲」
。[illegible]是多年老革命家，曾經
領導多次抗暴，曾說過：「我把
自己交給人民了，所以我沒有可失退來愛
的享受」。可是又使他痛苦着想從日本人
手中得着一點自由，曾担任日本人聘請的
中央參議院的正副議長。

日本投降後，曾被印尼人民稱爲國父
（即開國大君）的領袖，發出了一通
電報：「新令各地民族運動者，『沉着冷
靜，別動財！』可是革命青年們不能忍耐
，每到門爭有佈獨立，一面成立國民委員
會組織武裝團，一面對於日本人的武
器，就在日本人前所允許獨立的日子（
九月十七日），統被搶奪殺戮繳了。兵士們
集合起來，城市和鄉村的失業人民，洪流
一樣的向鬥爭戰線上流，一致反對印度尼
西亞，再回到荷蘭統治者之手。這英國
人，眼看荷蘭統治者聲長莫及，遂在東南
亞統帥，蒙巴頓命令之下，派遣了大批英
軍和印尼巡警，直接與印尼民衆發生武裝
衝突，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完全終止。

爲印尼民衆堅強抗戰要求獨立，曾使英荷
兩軍不斷遭受損失，另一方面頓使英荷兩
國在國際外交上蒙其打擊。這場打擊以倫
敦聯合國大會中爲最甚，既爲蘇聯與烏克
蘭代表，曾正式向聯安全理事會，注意英
國在荷屬以印尼的行動，不僅違反公道與
正義，而且破壞了世界和平，所以提出譴
責英國是印尼去剿食的，雖經安理會決
定不採取任何行動，等於判決英國無罪，
但英國國際聲譽，不用說是受了很大損失
，而且英國員外得不公開辯明定期撤兵而不
休，同時更不得不留下了。英國當局很想在英軍撤
退之前，完成荷印雙方的談判，所以在聯
合國駐華盛頓大使卡[illegible]曾一再赴駐美大使之任
之前，親到荷印去當調人。去年春間卡[illegible]
大使[illegible]離開，因荷印雙方內部的政治問題
而告失敗，及後印尼沙里丹內閣改組，荷
蘭培恩內閣成立，荷印談判又在英特使基
倫爵士主持下，在肥城復開，到十月十四
日成立休戰協定，雖過許多曲折，
迄至十一月十五日，始在沙里丹官邸內，
英荷印三方面的正式簽定協定十七項，和
平總算了多年紛爭。

可是這個協定非一百分之百的獨立一的荷
印協定。主要精神是：荷方以內政和大權
換取許荷特徵，印尼方面以經濟利益換
取內政的高度自治，而英政治獨立形式
，是印尼共和國是一個圈，印尼合衆國（
聯邦），是更大一個圈，而印荷聯合王國
，又是一更大圈子，所以印荷雙方，在
協定公佈以前不表示滿意，將來能否尊重
協定公佈以前不表示滿意，將來能否尊重
方面會批准，以及批准之後如何施諸印尼
合衆國及印荷聯合王國，又如何調節印尼
共和國與印尼合衆國的關係，及印尼合衆
國與荷印王國的關係，都是千頭萬緒，需
要雙方更大努力的課題。好在最後在戰協
定已與十二月六日正式簽訂，印尼軍隊同
意在今年元旦前，撤離玉荷蘭防區四公里
，印尼制憲會議，已於十二月十八日，由
荷印副[illegible]雷蒙克主持下，在丹巴沙官廳
舍中正式開幕，與會代表[illegible]五十五人之多
，據將盡個印尼政治問題解決後，成立正
式政府，印尼共和國不久便將正式誕生，
而得到世界各國承認[illegible]——雖然它不過是
荷蘭的自治領，「百分之百的獨立」尚須
進一步爭取機成。

（五）維明共和國苦鬥

戰後與印度尼西亞同樣的展開爭主國
戰爭，始終沒有停止的自然就是與其一水
之隔的越南；[illegible]越南的民族革命運動，不
僅和印尼革命同樣壯烈，而且較之印尼革
命尤爲艱苦，到現在[illegible]沒有告一段落，[illegible]

政策，對於法國共和國，將採取硬之政策，聲明法國於日前不得給予越人以完全及無條件之獨立，同時政府並擬再調二萬人前往越南，表面似欲維持現狀；但其實法國則有許多困難：（一）法國政府尚未確定，各黨各派是否同意勞師動衆再調大軍到越南去，是一問題；（二）法國當此被敗之後，經濟財政已不允許繼續進行殖民地戰爭；（三）法國輿論反對在越南作無已之犧牲；（四）越人態度堅決，即在法國派員之證明，亦不見緩和，且行各種不合作運動，絕食抗爭，其在越南之革命軍，必將抗戰永無已時；（五）越人可能與聯合國大會提出控訴，及要求中美兩國出席調處；（六）越南動亂危害華僑生命財產安全，我國未便長此坐視不理的，所以法國此時雖說，可說是色厲而內荏，終久是要允許越人獨立要求的。

一（六）馬來亞的革命醞釀

其次我們要說的就是與越南隔一海峽的馬來半島，這個半島可說是大英帝國在遠東殖民地中最遠的觸角，而爲其印度洋殖民地最重要的門戶。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英國在遠東的勢力，太平洋霸權即爲美日兩國所分去，政治勢力已被日本及中國東北華北向後趕跑。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英國雖得恢復其太平洋的勢力，但其實力已遠不如戰前，且事實上英國人民已不願再作帝國主義的犧牲，而要求獨立自治，在這種情形之下，英國不得不放棄其在太平洋的勢力，而使其殖民地人民獨立自治，以便集中其力量，以與蘇聯爭霸世界。英國在遠東的勢力，既已退縮至新加坡一線，而新加坡又是馬來半島的南端，所以英國不得不放棄其在馬來半島的勢力，而使馬來半島人民獨立自治，以便集中其力量，以與蘇聯爭霸世界。英國在遠東的勢力，既已退縮至新加坡一線，而新加坡又是馬來半島的南端，所以英國不得不放棄其在馬來半島的勢力，而使馬來半島人民獨立自治，以便集中其力量，以與蘇聯爭霸世界。

大英帝國設置的軍閥，同樣的是一方面由于本身戰後的衰弱，一方面也因亞洲小民族的覺悟，馬來民族運動的激進，不過是亞洲民族要求脫離英國的羈絆之序言而已了。

馬來亞人民自己獨立運動的發生與發展，同樣是因爲日本之南進，一時推翻了英國的統治，使馬來亞人民喪失了對英軍的及信任，而在日軍佔領的三年半中間，組織了七個抗日軍獨立隊，曾經參加過數十次的大大小小戰鬥，斬殺了數千敵軍，並創了敵人大部分兵力，增進了敵人後方的民心士氣，遭受了法西斯兇的害怕動搖心理，成爲戰後民分自由獨立的基礎。武力，宅們在日本宣

告投降，英國重臨遠東之時，馬來亞人民自動的出面，維持地方秩序，完全是人民自己組織起來的；在當時政府尚未成立，英軍尚未到達之時，馬來亞人民自動的組織起來，人民自動的舉行選舉，選舉人民委員會，建立人民政府，並且實行武裝抗日，建立抗日軍

[illegible]，他們的[illegible]地[illegible]，(二)馬來亞聯邦公民，(三)馬來亞聯邦無公民權的居民（中國人，印度人無資格取得公民權的），(四)新加坡居民法律地位與宋它。這樣辦法和過去一樣，把中國人印度人，法律地位劃分兩個等級；一個是有公民權的，一個是沒有公民權的。第二個方法，就是（一）把人口該佔全馬來南人口五分之一的新家坡，從馬來亞分割出去，（二）承認馬來亞就統治者（蘇丹王公），而把馬來亞人民抗日軍及各新興政黨力拋在腦後。

去年一月廿二日，英國殖民部又發表了一道白皮書，其內容和過去宣佈的也無差異。（一）英政府把新加坡從馬來亞分割開，成爲直屬殖民地，顯然要把新加坡來控制馬來亞的經濟，這不但妨害了整個馬來亞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而且妨害了它本身的健全。（二）白皮書沒有提及一句民主政治，因此他們提出整个馬來亞統一的自治政府，以新加坡爲馬來亞政治經濟的中心，制定全馬來亞統一的民主憲法，承認人民有言論，出版，組織，集會，罷工，旅行，信仰和人身的絕對自由權，不願接受這個白皮書，反英的行動日甚一日，讓不能使之和緩。去年七月間，英政府又派了麥拉議員，一位是保守黨議員，一位是工黨議員，一位是自由黨議員，來視察馬來各地，在許多城市與鄉村中，都是視一律强硬的表示或示威，自蘇丹以至庶民，一致反對聯邦制度，大總督麥唐納和馬來亞的九個地方長官在吉隆坡舉行關於馬來亞憲法問題座談會時，大家都不願出席，最消積的是他舉行歡迎典禮時，馬來各蘇丹拒不參加，人民皆藏白巾七天誌哀，以示反抗。以後新加坡百姓總督金遜舉行就職典禮時，馬來人也帶着白巾去參加，就可以看出馬來亞人，一面表示無言的抗議，一面正在準備以武力來爭取自由獨立的。

（七）緬甸的獨立曙光

我們現在每要談的就是與馬來亞地理相鄰的緬甸，它和印度一樣的原是英國殖民地，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未經甚麼抵抗，就輕易的被日佔領了，而且佔領了三年多的長時期內，英國也沒有激烈的反攻，在日本投降前夕，因中美軍事的壓迫，任日軍自動撤去，英國又從中日緬軍手中收復了緬甸的統治權。

英緬的關係，自十七世紀初葉就已經開始。一六一九年東印度公司首在緬立支行。其後英商步進尺，到至從一八二四年起的六十年間，經過三次英緬的戰爭，英政府才得到了緬土全部，把緬甸併入了印度版圖。到上次世界大戰之後，緬甸民族自發意識逐漸發展，不時有反英獨立運動暴動發生，尤以一九三〇年併拉瓦底地方大暴動，及一九三八年仰總罷工，聲勢最爲驚人。其余緬甸的民族運動，因階級複雜，及宗教派別之相異，致指導機不能集中，行動不能一致，不易發揮巨大力量，一方面英國官廳又運用威脅利誘離間挑撥之技倆，從中破壞，故此等民族鬥爭，歷經多年，未能收激烈效。可是從一九三五年八月印度政府法案，由英下院通過，印緬方面分治，而緬甸的民族運動，從此也就日見抬頭。此次歐戰發生之後，英國遠東勢力無形削弱，於是緬甸各地的反英運動又突趨熾盛。根據新憲法而就任的緬甸總理巴莫，爲一極端的國家主義者，於一九四〇年六月，曾宣稱：「不論英國遭[illegible]，緬甸非提出其合理的要求不可」因爲他發表了實施獨立要求言論，致於八月中旬，即被英國當局拘捕而入獄。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緬甸爲策總理主張緬甸自治，曾親自出馬遍赴倫敦，與英本國政府折衝；但英首相邱吉爾與艾登等一味敷衍，毫無誠意，爲策總理憤慨，曾發表聲烈的反英演說，並公然歌頌日本侵略政策，而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中旬也被英逮捕了。日本侵

佔緬甸後，曾把巴莫等釋出，利用敦促的口號，想麻醉緬甸的民衆，成立了傀儡政府，由巴莫充任總理；可是一般人都看出日本掙獰的面目，緬甸青年的政治家昂山，就在一九四四年和左傾的地下抗日運動聯絡，轉而拿兵力來打日寇。到緬戰結束時，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的會員，竟達到百萬人之衆，成爲從此就可看出緬甸民族運動的氣勢，是怎樣的生氣蓬勃。在戰期間，英國人士和報紙，都說緬甸可以獨立，緬甸人都懷着無限的希望，但英國政府總沒有正任何表示。一九四四年四月，由英國保守黨議員對緬甸問題的意見者，是交國會審核，內容是緬甸准許獨立後，須由英國再行管理五年，然後把行政權交給緬甸人自動執行。此項計劃，因被英國及緬甸人士雙方均表反對，結果沒有實行。到一九四五年五月，英國又有白皮書提出，內容是緬甸總督仍舊統治職務，直至一九四八年，緬甸方能開始獨立。這個建議不過以前，緬甸係中自治形式。這個建議不過緬甸後受與否，緬甸總督倫斯爵士在戰爭結束後就回到緬甸來執行任務，爲迎合緬人心理，和緩緬人情緒，乃令全國普選，而組織了個議大行政組織，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廿六日，宣布緬甸臨時政府已告成立。新政府的組織，與印度過渡政府幾乎完全相同，國防及外交，仍由總督負責，其他各部長，則由緬人擔任，這可說是英國在緬甸以來，第一次的開明。

但緬人對于這個政府，依然不滿意，對緬甸人民能以最速及可能之最方便之途徑，與以完全自治政府，英政府無意留任何不情願之民族於印度聯合王國及英帝國之內。據聞光方面，已決定接受英國邀請，該代表團將於今年一月二日離仰光前往倫敦，參加由國，已決定接受英國邀請，該代表團將於今年一月二日離仰光前往倫敦，參加緬甸憲法的討論，其國內將包括社會黨領袖之達欽朱隆，及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領袖，緬甸臨時政府副主席昂山，而昂山這部憲法裏，均設勾留四日，拜會印度國大領袖，臨時政府副主席尼赫魯，及其他印度領袖，交換對英獨立之政策，故昂山等數之行，不僅關係緬甸之命運，而印度問題亦或可打開解決之門徑。

惟此事亦未可樂觀過甚，民印度尼赫魯最近亦曾有倫敦之行，與閣敦聯盟領袖與緬甸總理行倫敦圓桌會議，而結果依然毫無所得，更何況英領緬甸佛英政府協助緬甸加速成立自治政府之新政策，並決定舉行緬甸獨立問談之時，英國保守黨領袖邱吉爾，即猛烈抨擊工黨政府之政策，謂：余必須言者，即英帝國消滅之速，實堪與美國之貿易，使緬人不願於成熟自度過渡之計劃，艾氏謂：於此國情況之下，與軍新考慮白皮書之計劃，只緬甸須一點時光方便實現英政府之要求，即可。

以數代布哇之幸分，遂牲前後每日，以益人之神度予以放棄，果回憶緬甸係於一八八五年歸併英國，其時其父爲大臣，曾經手此事，緬甸自日人佔領下解放前一年，英主張於討論成立自治政府前，首先應重整頓其法律及秩序，果謂：用於加速成立印度自治政府之憲法程序，刻已多所進行於緬甸矣，果指責工黨政府之加速政策，爲破壞法律秩序。由此可知緬甸獨立問題之解決，尚在未定之天了！

（八）怒吼的印度

世界上六個人頭中有一個是印度人，這一個驚的數字說明了印度問題的重要性。印度是一個資源豐富的國家，但同時也是一個人民貧困的國家。

難開地圖一看，你就可以明白印度如何會成爲帝國主義統治的中心區。

現在看看偉大的印度洋，印度恰位置於它的中心，在西面，她伸展到波斯灣、中東和阿剌伯；在西南面，伸展到紅海和埃及；東面和接着緬甸、馬來諸邦和東印度；東南面是澳洲，而跨過是加坡的門戶，正好是往中國之路。

歐洲殖民強盜老早就夢想着印度的財富。美洲的「西印度」便是在尋取印度過程中製造出來的名字。

印度的征服，成了英國世界霸權和現代帝國主義的支柱。愛格爾士（Egerton）說：「沒有印度，沒有大英帝國」。我們不妨這樣說，沒有印度這麼的殖民地，帝國主義也就擺脫了一大半。

印度不但是帝國主義最大的直轄殖民地，同時也是最古老的被剝削最久遠世代剝削殖民地制度的典型。

自從一六〇〇年以來，印度的歷史就是一段悲慘的帝國主義壓迫史。穆杜德（Prof. Dutt）的分析，帝國主義統治印度的歷史可分爲三個主要時期。第一個是以東印度公司爲代表的商業資本時期，即十八世紀末爲止；第二個是工業資本時期，包括了十九世紀；第三個期是現在帝國主義時代的財政資本時期。

第一時期的特徵，是商業資本的獨佔公司（東印度公司）用獨佔貿易的方法向印度掠奪貨物，謀取利潤，那時候，英國製造品還不需要印度作市場，它的主要目的是以最低價錢購印度貨物，運往英國；第二時期的特徵，是工業資本家們把印度這個殖民地，供給英國工業製造品；至於第三時期的特徵，則是從印度在英國財政資本操縱的控制之下，趨向「工業化」政策。——但事實上，只要帝國主義統治維持一天，印度「工業化」便是辦不到。這自然又是一個無法克服的矛盾。」

如果說，近年來印度的工業化，有着若干的進步，那末這所謂「工業化」也完全附屬於英國資本的利益的。英國財政資本的獨佔控制，不但遍及於印度的銀行、商業、保險、鐵道和航運，且也遍及於茶、咖啡和棉花的種植，以及礦業等。在鋼鐵方面，印度資本雖然有於英國資本，甚至那印度資本唯一基礎的棉紡工業，也由英國資本用一種所謂「代理管制」（Managing Agency System）加以緊緊的控制，整個政治制度以維持這種控制爲目的。一九三五年的新憲法也是一種加強控制的武器。在此情形之下，印度的工業化怎麼可能呢？

印度今天雖然已不是英國製造品最大的市場（在一九三八年，它已降爲第二位），但印度資本家的重心，却還操在英國的手裏。英國對印度的投資，佔總數三分之一。至於英國在印度的投資，佔英國海外投資總數的四分之一。印度每年用各種不同方式一貢獻一英國，每年約一萬五千萬鎊之譜，甚至此即一年的服務費，也就等於每一英國人，每年納稅三鎊（

注意：這是一九二一—二二年的估計，見杜德著「今日之印度」）。

印度的存在好像就是爲了英國似的。印度的人民在飢餓線上掙扎着。德里王公（英國的御用工具！）窮極奢侈的生活恰和孟買貧民窟悲慘情況成了顯著的對照。一九四二年孟加拉發生飢荒，餓死的竟達三百萬人！最近，殷富的糧食恐慌，又復威脅了戰後印度人民的最大威脅了。英國政府的答覆是不顧一切手段的高壓，國民大會被宣佈爲非法組織，不得活動。

一九四三年是英印關係始終僵持的一年。一九四四年，日軍在印緬發動攻勢，英人愛尼曾士那，而且眞得了印奸鮑斯的幫助，於是印度的危機是愈形迫切了。五月中，英政府竟毫無條件釋放了甘地尼赫魯以及其他領袖，六月，恢復國民大會活動，並準備與印度進行談判，以打開戰年來英印的僵局。

隨着東西戰爭的相繼結束，現在印度的民族鬥爭應該說是進入一個新的階段了。反法西斯戰爭的勝利是人民的勝利，八十年來英帝國主義對印度的統治到了崩潰的時候。德國勝利後，世界的戰局從以及最近三大臣的去印，都是投向帝國東方轉移到遠東。保守黨政府在歷史洪流的壓力下，也不能不考慮印度問題了。一九四五年六月，英政府在倫敦和新德里同時發表白皮書，提出新方案。跟着英首相兼印度的統治。說到這裏，我們有從內部來看看印度的內容是改組印度總督行政會議爲臨時政府，除總司令外，（由英軍總司令兼任）其他內政外交財政各部長，均由印人擔任。這一方案固然只使印度走向自治，離開完全的獨立還遠。但却不能不說是英國政府的讓步。可是由於印度內部意見的分歧——主要是國民大會與回教聯盟——西姆拉會議終於失敗了。

日本的崩潰，結束了全面反法西斯的戰爭。在全世界爭取民主和平的浪潮中，印度人民要求獨立的鬥爭，也日趨高亢了。英國工黨雖保守黨的組閣，某些人士認爲它對印度的政策也許有改變。但實際上，工黨政府對印度所作的聲明仍是舍棄而有極大的彈性。英國對希臘埃及衛且不肯放手，英國對東印度尚且要「越俎代謀」大殺當地的人民，那末，她對於那作爲帝國核心的印度，難道就會輕易放手嗎？不過，工黨當然也知道今天的印度已不是昨天的印度，坦克大砲之後，究竟也得靠點一些「甘言蜜語」了。不久以前甘地會代表國的訪問，今年三月全印大選的宣佈，都是投向帝國東方轉移到遠東。保守黨政府在歷史洪流的壓力下，也不能不考慮印度問題了。一九四五年六月，英政府在倫敦和新德里同時發表白皮書，提出新方案。跟着英首相兼印度的統治。說到這裏，我們有從內部來看看印度的內容是改組印度總督行政會議爲臨時政府，除總司令外，（由英軍總司令兼任）其他內政外交財政各部長，均由印人擔任。這一方案固然只使印度走向自治，離開完全的獨立還遠。但却不能不說是英國政府的讓步。可是由於印度內部意見的分歧——主要是國民大會與回教聯盟——西姆拉會議終於失敗了。

日本的崩潰，結束了全面反法西斯的戰爭。在全世界爭取民主和平的浪潮中，印度人民要求獨立的鬥爭，也日趨高亢了。英國工黨雖保守黨的組閣，某些人士認爲它對印度的政策也許有改變。但實際上，工黨政府對印度所作的聲明仍是舍棄而有極大的彈性。英國對希臘埃及衛且不肯放手，英國對東印度尚且要「越俎代謀」大殺當地的人民，那末，她對於那作爲帝國核心的印度，難道就會輕易放手嗎？不過，工黨當然也知道今天的印度已不是昨天的印度，坦克大砲之後，究竟也得靠點一些「甘言蜜語」了。不久以前甘地會代表國的訪問，今年三月全印大選的宣佈，都是投向帝國東方轉移到遠東。保守黨政府在歷史洪流的壓力下，也不能不考慮印度問題了。一九四五年六月，英政府在倫敦和新德里同時發表白皮書，提出新方案。跟着英首相兼印度的統治。說到這裏，我們有從內部來看看印度的內容是改組印度總督行政會議爲臨時政府，除總司令外，（由英軍總司令兼任）其他內政外交財政各部長，均由印人擔任。這一方案固然只使印度走向自治，離開完全的獨立還遠。但却不能不說是英國政府的讓步。可是由於印度內部意見的分歧——主要是國民大會與回教聯盟——西姆拉會議終於失敗了。

日本的崩潰，結束了全面反法西斯的戰爭。在全世界爭取民主和平的浪潮中，印度人民要求獨立的鬥爭，也日趨高亢了。英國工黨雖保守黨的組閣，某些人士認爲它對印度的政策也許有改變。但實際上，工黨政府對印度所作的聲明仍是舍棄而有極大的彈性。英國對希臘埃及衛且不肯放手，英國對東印度尚且要「越俎代謀」大殺當地的人民，那末，她對於那作爲帝國核心的印度，難道就會輕易放手嗎？不過，工黨當然也知道今天的印度已不是昨天的印度，坦克大砲之後，究竟也得靠點一些「甘言蜜語」了。不久以前甘地會代表國的訪問，今年三月全印大選的宣佈，都是投向帝國東方轉移到遠東。保守黨政府在歷史洪流的壓力下，也不能不考慮印度問題了。一

是「分而治之」的老手，她懂得如何利用或甚至挑撥印度內部的「分裂」，以削弱印度民族鬥爭的力量，從而鞏固她對印度的統治。說到這裏，我們有從內部來檢視一下最近印度民族解放的要求。

印度飢荒是「人爲」的結果，一些地主階級。甘地向總督的呼籲致辭，直提出驅英節約的義項辦法，當然不能根本解決問題。甘地先生也許有「絕食」的本領，你能叫個個印度人民絕食嗎？

英帝國主義對印度的殘酷統治，造成了印度悲慘的結果。所以，印度人民今天在飢餓掙扎中爭取生存的鬥爭，也就是與英帝國主義統治的鬥爭分不開的問題。

接下去讓當約略敘述一下印度民族鬥爭的歷史。

印度國民大會的產生，遠在一八八〇年。但當初期時，印度的民族主義僅僅是反映了若干開明地主，買辦份子的要求。依照它被組織的歷程，大致可分爲如下的四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當第一次大戰前夕所發生的不安和波動，這次浪潮的主要份子還是小資產階級，沒有遍及羣衆，而當時的要求也只是在英國統治制度內有印度被多的代表而已；第二個階段是正當第一次大戰以後，印度人民與英國資

[illegible]中，國民大會從吸收工人和殷[illegible]大了它的基礎，已完全處領導的地位。但一九二二年，因爲甘地一派害怕羣衆方面的日趨强大，倡導「非暴力主義」（Non-Violence），大會起了分裂，民族運動也就墜入了低潮；第三個階段，應該包括了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以後到第二次大戰結束期後的這個時期。在這時期中，由於印度青年運動和工農鬥爭的蓬勃展開，國民大會注入了新的血液。在尼赫魯的實際領導下，他們提出的政治要求愈爲具體了：卽政治的完全獨立。一九三五年「一九三七年間，國民大會提出「印度民族統一戰線」的口號，開始與印度各黨派進行合作努力，一九三九年歐戰爆發，英國實佈印度爲參戰國，國民大會表示反對。一九四〇年春，卽甘地、林里資哥宣佈戰後給予印度自治領的地位，但國民大會則重申不接受自治領地位的意見，堅持完全獨立。英印當局係愈趨惡化了。同年十一月，國民大會領導者尼赫魯阿沙特（國民大會主席）等都被捕入獄。

太平洋戰爭展開後，戰火迫近了印度的門戶。保守黨政府不能考慮英印關係的改善。一九四二年三月，英政府派遣克利浦斯到印度，重申戰後給予印度自治領地位的諾言。經了長時期的討論，國民大會通過是堅持「要求英國退出印度。」同時，印度全國普遍的發生了罷工、罷市、罷課以及遊行。

印度名作家許里特哈拉尼說。「一九四六年是印度決定年」，這個預言去年確實證明，而事實上卽成爲「印度勝利年」。我們重溫一下歷史，就可看到它在去年一年中是如何的在加緊進行其可歌可泣的革命鬥爭了的。

一月廿三日　孟買暴動三日，警察開槍彈壓，傷三百卅餘人。

孟買新織工人十七萬人罷工。

廿八日　倫敦印度聯盟二千餘人反英示威。

廿九日　印度皇家海軍五千人罷工。

二月五日　國克斯五萬民衆舉行罷課。

十二日　孟買回教徒以英示威，加爾各答印度教徒與回教徒示威。

阿拉哈巴特飢民五萬遊行。

加爾各答民衆示威遊行，警察向羣衆開槍，逮捕由此擴展到全國。

十三日　印度皇家海軍暴動，空軍響應。

二十一日　印度海軍與英陸軍作戰終日，孟買罷工示威。

二十二日　孟買三十萬工人罷工。

二十三日　喀喇蚩發生暴動，全城軍管理。

二十五日　孟買學生罷課遊行。

二十七日　那格浦舉行印度空軍罷變。

當時的情況，可以表現下列幾個特徵。（一）羣衆在軍隊暴動之下，表現大無畏的精神，且進行反攻。（二）印度皇家海軍，是羣衆革命以及羣衆的鬥爭和罷工，表現了軍隊中民族主義反動傾向已經相當成熟。（三）人民與軍隊在共同鬥爭中，致殺甲的合作，已達革命之好現象，足以說明羣衆開鬥爭的新形式。（四）全國性工商業的罷工浪潮，可以發展成一個土地革命的導火線。（五）飢餓的農民向國民會衆要糧，向地主索地的鬥爭（孟加拉省某些地區）指出了新的農民鬥爭的發展。（六）土邦人民對王公統治的反抗鬥爭（喀什米爾土邦）可以看出土邦人民與王公統治鬥爭的新開端。

英國爲挽救它的戰後國內國外倒塌了的地位，自然是不能容印度局勢發展，所以

在孟買舉辦的時候，就派海相亞歷山大，商相克利浦斯及印度事務相勞倫斯三人，負助印代表團，來處理印度民族革命風潮。在電臨山大等去年三月十九日起程赴印之前的三月十五日，英首相艾德禮，即在下院宣佈：英國已界于印度在英帝國或英帝國之外，完全獨立地位，他說：「英內閣閣員訪印期間，將有自由處理之權，如印度欲以自由選舉方式，制斷其與英帝國之關係，英將協助印完成此舉。至印度將來憲法，以及其在世界上之地位問題，則應由印本身自行決定」。工黨主席拉斯基教授，更大吹大擂的說：「這是近代史中最偉大的一次政權底讓渡——一個帝國主義國家在非暴力情形下，把政權讓渡給一個民族。我希望印度民族領袖們會接受份量在金塊子裏的禮物」。但另一方面，不爾意的則大有人在。曼如印度國民大會發行的「新聞通訊」中說：「我們擔心的事到來了。英國內閣使團為了敵族和封建利益竟置我民族更大的利益於不顧。內閣使團已經做到他們最好的程度了，但他們最好的程度也不比邱吉爾和亞德利在一九四二年間所顯露讓步的高出多少。它所允諾的獨立被重重限制束縛，以致把它所做獨立實在是濫用名詞。」印度回教聯盟領袖眞納，則認為英允許印度獨立的宣言，與「未組織」無異。英在滇緬路的見解更為深刻，「獨立政府應由爭取過得，不能待人賜與。印度或將動亂五百年。在電臨山大等去年三月十九日起程赴印之前的三月十五日，英首相艾德禮，即在下院宣佈：英國已界于印度在英帝國或英帝國之外，完全獨立地位，他說：「英內閣閣員訪印期間，將有自由處理之權，如印度欲以自由選舉方式，制斷其與英帝國之關係，英將協助印完成此舉。至印度將來憲法，以及其在世界上之地位問題，則應由印本身自行決定」。工黨主席拉斯基教授，更大吹大擂的說：「這是近代史中最偉大的一次政權底讓渡——一個帝國主義國家在非暴力情形下，把政權讓渡給一個民族。我希望印度民族領袖們會接受份量在金塊子裏的禮物」。但另一方面，不爾意的則大有人在。曼如印度國民大會發行的「新聞通訊」中說：「我們擔心的事到來了。英國內閣使團為了敵族和封建利益竟置我民族更大的利益於不顧。內閣使團已經做到他們最好的程度了，但他們最好的程度也不比邱吉爾和亞德利在一九四二年間所顯露讓步的高出多少。它所允諾的獨立被重重限制束縛，以致把它所做獨立實在是濫用名詞。」印度回教聯盟領袖眞納，則認為英允許印度獨立的宣言，與「未組織」無異。英在滇緬路的見解更為深刻，「獨立政府應由爭取過得，不能待人賜與。印度或將動亂五百年。

（一）成立印度聯邦，英屬印度及土酋領地亦在內。聯邦政府管轄外交，國防，交通，並有權徵收以上三項用途。

（二）設立中央行政機關及全印議會。重大決案，須經全體議員之多數通過，並須經國大黨及回教聯盟所大黨每一黨之多數通過。

（三）政府其他方面之一切權限按照各省。

（四）各邦亦可保留未讓與聯邦之一切權力。

（五）准許各省組織省政府，包括行政機關與議會。每個省政府有權決定其所轄各省之共同行政事宜。

（六）聯邦憲法與省憲法均有明文規定，省議會於首十年後可投票主張重行討論憲法，討後每十年複決一次。

英內閣並建議設立印度臨時政府，一切職位，概由印人擔任。

第二，英首相艾德禮，於下院聲明緊張的空氣甚，宣讀印度自皮書中所提供的計劃。這一計劃要，包括六點主要提案，將提交印度各多數黨，藏該他們立時組織印度臨時政府，其中的一切閣席，包括陸軍部長在內，即規定由印度的首領充任。

拉爾等商議，雖然終於破裂了，但他們終於完成了組成印度聯邦國的新計劃，即

希一條爲英國政府所完全支持的計劃，又將明英內閣代表團，對於較少數的民族和對於較多數的民族一樣，企圖保持公正的態度，并且有意推動一個政治的機構，使得印度的憲法能爲印度人的利益，由印度人民來行使。

最初國大表示拒絕，回盟表示接受，其後轉而對于國大黨一面壓迫，一面拉攏，以表示被拘而旋釋放的尼赫魯爲臨時政府副主席，回盟又轉取反對態度，但回盟雖表示拒絕參加尼赫魯等的臨時政府，到十月十三日依然決議參加，推李納德等充任部長，二十六日聯合政府卒告組成了。

第三，以過渡期間英重督駐印度爲條件，允許印度成立制憲會議，待制憲工作完成後，給與行將印度統治權交與印度人民。這點在五月廿六日英內閣初印國與印督魏菲爾合發表聲明，答覆國大黨及回教同盟對初印團之印度計劃疑義之聲明中，表現得很明顯，該聲明內稱：計劃爲一整體者，亦必作爲整體實行之，制憲會議一旦成立，現英政府當便而不再參加干涉，英亦不承認叛印度人民之願望，就算印度國會議完成工作後，自願駐軍保護人民，制憲會議，與英簽訂條約，以便另行組織一臨時政府。」「吾人會予論一種方法，使印度人民代表集合一起，解決自身極端困難之各項問題，毋庸吾人在此。」克利浦斯則謂：希望制憲會議立各種委員會時覓大協議，給予錫克族及英國籍印度人暨民階級及其他少數民族以席次。

可是兒氏報告後，第一保守黨領袖邱吉爾發起質言，對於工黨政府超越一九四二年邱吉爾任首相時界予印度自治領地位之範圍，表示反對。據稱一九四二年之提議，乃以印度各大黨成立之協議爲條件。克利浦斯關係一九四二年初印代表團長，插言稱，兩黨現已妥協，邱吉爾聽無怨尤。」邱吉爾答稱，兩黨並未妥協，回教徒與國大黨徒之隔閡，如今日之甚。

第二，在尼赫魯着手組閣之時，果不出邱吉爾所料，印回即在加爾各答發生大流血慘案，四天之內，雙方一共犧牲了四千人，傷萬人，被離失所的七十萬人。單看數字，就算得一場不小的戰爭，而這場戰爭是以本能，種族，鐵棒，小刀進行的，無組織，沒理性，不分皂白，也就格外殘酷。加爾各答有一家英國人出版的報紙，把叫它做「加爾各答大屠殺」。實在眞是大屠殺。這次屠殺雖說是印回雙方革命運動的垂死，而實際上英國是要負責的，因爲

（一）屠殺時，印度政府軍警曾不加干涉；（二）加印國民黨部的印度方案，曾有故意使印回兩教不合作之嫌；（三）甘地雖過國大黨反對巴基斯坦組閣，或者早附有排除共產黨及教聯盟之秘密條件也未可知的。

印回的流血衝突，削弱了共同反抗帝國主義事業的光輝，另一方面却達了英國在印度的分而治之的傳統志願。印回衝突不已，即相互抵消了抗英的實力；同時也就可以使英帝者之國在中取利的。後一點，我們從這件事實中可以證明：第一，在印回加城大屠殺後，八月二十日印度總督韋維爾對印度人民同教聯盟，作精神廣播的演說，宣佈國民大會黨主席尼赫魯組織新政府成立，並希望印度所有政黨，均能同心協力，建設國家。其言有曰：「吾人一再要請回教聯盟共同組織印度臨時政府，都在目前此門仍未關閉，回教聯盟不必憂慮不能得同等重要閣員，良以聯合政府唯有使兩大黨均能滿意，始得存在，而行使政治故也。重要各部均將由雙方平均委員，余深信回教聯盟必能重行考慮其政策，而決以全誠參加政府。」

吾人必須認明，最近加爾各答暴動事件，不管背後領導者，使吾人深覺印度如欲獲得自治，英人絕對不應干涉，在他的經驗「調解」之下，把這時政府進行了一次改組。他一面設退英國大臣組織四級諮回教聯盟（聯財政、內務、交通和司法四部），回盟則以共五席，另一席露不管部），一面又自任總理，尼赫魯改任內閣副總理兼外交部長。

十月十三日聯合政府組成之後，即回衝突時時發生，到十一月下旬，印尚又再組織過渡政府。

敬使，勿參加十二月九日召開之印度制憲會議，美以附近封鎖印度局，皆無意印度出巡西北邊區受三天遭狙擊的經驗，出面干涉，在他的經驗「調解」之下，把這時不滿現狀者，納和激烈之言行無論對於個人社會，以及國家均無利益可言，總得各省之法律及治安，在最短期內，當以堅決而公正之手段使之恢復。（人民得有保護，社會不致感受壓迫，至於各省行政，余將於後段論英國政府之政策，另予印度新政府在全國行政方面以最廣自由，在各省負責組織之內，省政府自有廣泛之權力，而不為中央政府所干涉，新政府將無任何權力，亦無任何企圖以侵犯各省行政之範圍。新政府中之陸軍部長將為印度人擔任，此項更重要為印度英軍總司令與余本人所贊同，但軍隊在憲法上之地位，絕不受有影響，軍隊應維守緘言，仍將效忠大不列顛皇帝，余仍對皇帝盡誠實忠貞也。

目前一切現象雖雖以樂觀，余深信兩大黨之領袖有機會，可以獲致協議，兩黨人士亦必有多數贊成此種協議，回教聯盟如能參加，則臨時政府則可於廿九日成立，至其一切行政設施，際以國家利益為前提，兩黨派利益或教派利益均所不計也。余深信回教聯盟必能重行考慮其不參加政府之決議，蓋因此項組織臨時政府之計劃，實乎更擴充之範圍，足以保障印度回教徒之利益，並決定其前途故也」。其次，關非利用希望加入制憲會，又是出爾反爾的伊朗。伊

（九）悲喜交集的伊朗

從印度向西去，便是巴基斯坦伊朗。伊

提出聲明，而為印度所留置英及時。因為印度問題關得很厲害，中美兩國都曾參加過調解，可是沒有像伊朗問題，上了國際會議的舞台，雖使英美蘇三國關係因之破裂，但英美蘇三國在伊朗問題在國際會議席上爭論的內容與形式，我們留待下節來敘述，現在所要說的，就是伊朗北部英屬印度軍撤退，而在所要說的，就是伊朗北部英屬印度軍撤退，而在所要說的，就是伊朗北部英屬印度軍撤退，而

努力一點來說，也未始不是伊朗民族運動的成功之處，最後對外能急起直追能擺脫英國的政治軍事的支配，和英國美國的石油利益的羈絆，完成伊朗眞正的領土完整主權獨立，對內鞏固行政運用，化除民族的地域的歧視，抵禦伊朗虛弱的弱點。

（十）猶太的復國運動

雖伊朗之後我們要敍述的，就是地中海沿岸的近東各國，從北部起，計有土耳其，埃及，敍利亞，黎巴嫩，巴勒斯坦，外約旦，埃及等六個國家。還六個國家，除巴勒斯坦百分之六十猶太人外，其餘都是回教國，而且差不多都在英國勢力控制下的。雖然如此，土耳其是保有獨立主權的，埃及和外約旦原爲英國保護國現已獨立了的，巴勒斯坦是國聯委任英國的統治地，敍利亞及黎巴嫩則爲國聯委任法國的統治地，政治地位各有不同，可是實際上都是被小民族的國家，都是英帝國統治下的殖民地，並沒有政治自由的。雖如英國業已基礎其爲獨立的埃及和外約但，英軍久駐不撤，即可看見它們獨立，徒具形式而已，居於重要軍略地位的巴勒斯坦，英國駐有重兵更不用說。敍利亞黎巴嫩原是法國委任統治地，英國是無權駐兵的，可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英國就因法國陸德，德國又有大批避客在那裏活動爲名，取法重地位而代之。

其實是脫離了英國羈絆而共和國，但根據英土五助協定，無形中仍是英國禁臠，在戰後不准英國重駐時國若土坦了等國去助陣，據說隨意帶，英國已在土耳其境有海陸空軍根據地了的，所以整個地中海沿岸國家，都在英國勢力支配之下，而爲該地民族革命主要的目標。

民族革命的得最兇的，我們要推巴勒斯坦和埃及，國際敍利亞黎巴嫩要求英法撤兵，業已完全解決，外約但據英宣佈獨立已是受託若干年，土耳其一面聯敗軸聯企圖共管歸無疑及兼併土國東部諸省的計劃，更對英國感激不盡了的，所以英國最感頭痛的，自然是採雜派教性質在內的猶太人與阿拉伯人的民族爭鬥。

現在首先要說的，就是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復國問題，因爲這個問題不單是到現在還沒有解決，而且還有擴大的可能。

自從猶太人被羅馬帝國滅亡，猶太人流徙於世界各地以後的二千年，就一直被加的民族當爲替罪的羊（Scapegoat），中世紀日耳曼的反猶運動，宗教改革時代的受西班牙宗教裁判的迫害，本世紀初的俄國猶太人殺猶（Pogrom）以及這次世界大戰期的德國人對猶太人的暴行——這種流風餘波，直至今日尚未停息。」

當然，目前也有好多假慈假悲的人，爲了他們不幸的命運，流着鱷魚之淚，悲憐這個流亡數十世紀其有猶太民族存在的猶太人，使他們重行回到他們的故土，建立一個他們自主的國家，可是這種人他們自己巴不得的現代的歐西國家，從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到這一次世界大戰後廿多年來的建國運動，到處遇到無限的困難，而且沒有把這個歷史上的古國，能夠在短期內重新建立於猶太人的故土——巴力斯坦。支持這一運動的就是法西主義——英國人，也是出而反對。

這原是英帝國政策上的一個矛盾：第一次大戰中，一九一七年，英國發表貝爾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承認猶太人有在巴力斯坦建立其民族組織之權，這是歐戰結束後英國取得巴力斯坦委任統治權的一個先決條件；然而，由於猶太人移居巴力斯坦的不斷增加，使他們的緊張遂到了阿剌伯人，因而在中東掀起阿剌伯民族運動的中間，把反對猶太人也作爲一個項目。一九二四年，國聯以巴力斯坦委託給英國統治，以便將來作爲猶太人的祖國。美國在一九二四年某次會議時，曾贊同這個計劃，據說，結果激起了殘暴猶太人流亡以後而早已擬補進

[illegible]，他們深恐猶太人在建國運動告成，猶太人的大量重返故土，會使後來者在人口的比例上佔絕對優勢，而結果也會使他們自己變爲少數民族，受到這些舊時主人而新近移入作客的猶太人的壓迫。阿剌伯人與猶太人之間，遂因此發生了不少次的流血衝突。護法施主的英國，雖曾以中間人的資格，向阿剌伯解釋，說明在巴力斯坦的建立猶太人祖國計劃，並不是把整個巴力斯坦改爲猶太祖國。然而這種解釋，却沒有法除阿剌伯人的疑忌。如此，英國終於在一九三九年發表了關於巴力斯坦問題的白皮書，宣布在以後五年間，把猶太人移殖到巴力斯坦的數目，限制爲七萬五千人，即每月不得超過一千五百人，這是切長希特勒殘殺猶太人的氣焰，同時又破壞阿剌伯人擴大排斥猶太人運動的一個決定，因此激起了巴力斯坦猶太人的反抗運動，使中東的民族與宗教糾紛，益加不可收拾。

到了這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歐洲的猶太人受到德國納粹歷史空前未有的荼毒。總計戰前歐洲猶太人，有七百五十萬，戰時得免於死亡者，據紐約時報上載，僅有一百八十萬，而其中有十萬（大部份是波蘭與巴爾幹各國的猶太人）是德國「難民」營的倖存者，目前歐洲若干解放國家，仍舊容[illegible]，他們急於要回到自己的家鄉，重新建立家園。

猶太人的這種要求，自然引起阿剌伯人的反對。十一月中，英國政府為了要減輕阿剌伯人的反對，組織一個英美聯合調查委員會，來調查猶太人的要求，並提出解決的辦法。這個委員會的任務，據英國外相貝文宣稱，約有四項：（一）聽取巴力斯坦境內社會、政治、經濟情況，貿地向猶太人與阿剌伯人調查；（二）調查猶太人如何重返故國之法；（三）研究遷移猶太人於歐洲以外的方案；（四）研究一永久計劃，管理巴力斯坦，使它成為一個由聯合國管制的託治方案。

一九四六年一月初英美聯合委員會開會時，據退職的移民委員哈早遜報告，他曾訪問過好幾個波蘭猶太人集中營，與好多波蘭的猶太人談過話，他們表示他們的生命是不安全的。哈里遜又說，在德國與奧國的猶太人，以巴力斯坦爲他們遷移的最先目標。巴力斯坦是「唯一個他們在那裏可受人覽容的地方。」英國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初，也曾允中東阿剌伯各國發出照會，要求他們讓猶太人進入巴力斯坦，每月以一千五百人爲限。這一照會，據說是為了阿剌伯國家拒絕早期的英國同情要求而發。猶太人有了英國這一個有力的靠山，同時還有[illegible]一位有大力的援助在英國人之後分擔了一部分猶神上的責任的作用。深恐猶太人在建國運動告成，猶太人的大量重返故土，會使後來者在人口的比例上佔絕對優勢，而結果也會使他們自己變爲少數民族，受到這些舊時主人而新近移入作客的猶太人的壓迫。阿剌伯人與猶太人之間，遂因此發生了不少次的流血衝突。護法施主的英國，雖曾以中間人的資格，向阿剌伯解釋，說明在巴力斯坦的建立猶太人祖國計劃，並不是把整個巴力斯坦改爲猶太祖國。然而這種解釋，却沒有法除阿剌伯人的疑忌。如此，英國終於在一九三九年發表了關於巴力斯坦問題的白皮書，宣布在以後五年間，把猶太人移殖到巴力斯坦的數目，限制爲七萬五千人，即每月不得超過一千五百人，這是切長希特勒殘殺猶太人的氣焰，同時又破壞阿剌伯人擴大排斥猶太人運動的一個決定，因此激起了巴力斯坦猶太人的反抗運動，使中東的民族與宗教糾紛，益加不可收拾。

到了這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歐洲的猶太人受到德國納粹歷史空前未有的荼毒。總計戰前歐洲猶太人，有七百五十萬，戰時得免於死亡者，據紐約時報上載，僅有一百八十萬，而其中有十萬（大部份是波蘭與巴爾幹各國的猶太人）是德國「難民」營的倖存者，目前歐洲若干解放國家，仍舊容[illegible]，他們急於要回到自己的家鄉，重新建立家園。

猶太人的這種要求，自然引起阿剌伯人的反對。十一月中，英國政府為了要減輕阿剌伯人的反對，組織一個英美聯合調查委員會，來調查猶太人的要求，並提出解決的辦法。這個委員會的任務，據英國外相貝文宣稱，約有四項：（一）聽取巴力斯坦境內社會、政治、經濟情況，貿地向猶太人與阿剌伯人調查；（二）調查猶太人如何重返故國之法；（三）研究遷移猶太人於歐洲以外的方案；（四）研究一永久計劃，管理巴力斯坦，使它成為一個由聯合國管制的託治方案。

一九四六年一月初英美聯合委員會開會時，據退職的移民委員哈早遜報告，他曾訪問過好幾個波蘭猶太人集中營，與好多波蘭的猶太人談過話，他們表示他們的生命是不安全的。哈里遜又說，在德國與奧國的猶太人，以巴力斯坦爲他們遷移的最先目標。巴力斯坦是「唯一個他們在那裏可受人覽容的地方。」英國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初，也曾允中東阿剌伯各國發出照會，要求他們讓猶太人進入巴力斯坦，每月以一千五百人爲限。這一照會，據說是為了阿剌伯國家拒絕早期的英國同情要求而發。猶太人有了英國這一個有力的靠山，同時還有[illegible]一位有大力的援助在英國人之後分擔了一部分猶神上的責任的作用。深恐猶太人在建國運動告成，猶太人的大量重返故土，會使後來者在人口的比例上佔絕對優勢，而結果也會使他們自己變爲少數民族，受到這些舊時主人而新近移入作客的猶太人的壓迫。阿剌伯人與猶太人之間，遂因此發生了不少次的流血衝突。護法施主的英國，雖曾以中間人的資格，向阿剌伯解釋，說明在巴力斯坦的建立猶太人祖國計劃，並不是把整個巴力斯坦改爲猶太祖國。然而這種解釋，却沒有法除阿剌伯人的疑忌。如此，英國終於在一九三九年發表了關於巴力斯坦問題的白皮書，宣布在以後五年間，把猶太人移殖到巴力斯坦的數目，限制爲七萬五千人，即每月不得超過一千五百人，這是切長希特勒殘殺猶太人的氣焰，同時又破壞阿剌伯人擴大排斥猶太人運動的一個決定，因此激起了巴力斯坦猶太人的反抗運動，使中東的民族與宗教糾紛，益加不可收拾。

到了這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歐洲的猶太人受到德國納粹歷史空前未有的荼毒。總計戰前歐洲猶太人，有七百五十萬，戰時得免於死亡者，據紐約時報上載，僅有一百八十萬，而其中有十萬（大部份是波蘭與巴爾幹各國的猶太人）是德國「難民」營的倖存者，目前歐洲若干解放國

有境，事後，猶太族與阿剌伯族均不表示滿意，猶太族以不許設立猶太國，最感失望，而阿剌伯族則以反對猶太人入境，發表書面聲明，自曾後等大舉實施，而進許猶太人之購買土地亦爲與阿剌伯之衝突打破。英國、近則用阿猶雙方十萬的精神，十萬英軍乃開入巴勒斯坦，主力集中北部猶太區，以防猶太人暴動。此時阿剌伯人雖定於五月十日舉行總罷工，但中東各國並未採取一致行動，祇由埃及，沙地阿剌伯，外約旦，伊拉克，敍利亞，黎巴嫩及也門七個阿剌伯國之領王，總統及王公，爲巴勒斯坦舉行會議，共同通知英美兩國，謂言猶太人機移入巴勒斯坦，必致引起嚴重，並向阿剌伯高級委員會建議，(一)禁止猶人入境，(二)建立阿剌伯人的巴勒斯坦獨立國，(三)要求英軍立即撤退。英國始終站在阿剌伯人這一邊，強壓迫猶太人，至六月底，英軍剿佔耶路撒冷之猶太人機場所在地，實行搜查猶太區，逮捕嫌疑份子達二千餘人。艾德禮在下院答覆質詢的理由是：

當局於二十八日在巴勒斯坦發現大規模之反恐怖行動，搜獲武器，彈藥及炸藥。最近恐怖活動所引起之財產損失，價值達四、〇〇〇、〇〇〇鎊之鉅。自去年十二月以來，有警士五名，英兵十六名被殺。可見此乃有計劃之行動，由有系統之軍事機構所執行。猶太秘密軍哈格那組織，實力約有七萬人左右，世界猶太協會，與該組織有密切之關係。英國以委託國地位，對於維持當地法律與秩序之責任，對於該項非法組織，實不能視若無睹。我方在動決非針對猶太民族，而實針對破壞秩序加以嚴力制止之人。猶太人被拘留者已有二千人，吾人對猶太協會此種封閉之意，決不能任何一方以武力強迫吾人作出。英政府當以英國計劃，一面派兵與英軍協力進行搜查，一面召集阿猶兩方代表，舉行圓桌會議，共同商討解決辦法。

七月初因英總部杜魯門聲明，美政府對巴勒斯坦未來地位之決議

部隊，在英軍的支援下，向敵人發動了反攻。

九月十日倫敦即宣告戒嚴，內閣改組，工黨領袖艾德禮（Attlee）組織了新的內閣，邱吉爾仍任首相，但實權已落入艾德禮手中

龍市風潮，並有十萬至五十萬人遊行示威要求撤退英軍及統一尼羅河流域。路斯爾尼由尼的軍營為英軍最大營房。本附近某街，有卡車三輛，均着英軍標記，在示威人羣中穿行而過，死埃及人一名，傷數人，因此有埃及學生及工人百名，向營房攻擊，旋為砲火驅退。暴徒並曾以火把投入營房，英軍用機關槍還擊，但未能將暴衆完全驅散。阿白定王宮區場亦有七萬人集結，在英軍坦克車及裝甲車嚴密監視下，有士兵及示威者乘六卡車駛過，高呼「不撤退英軍不惜流血一及「打倒英國，打倒征服者」等口號，學生及工人委員會要求英軍自埃及各主要城市撤退，以避免再發生流血事件，並要求埃及政府與所有負責方面公開宣布，非以英軍撤退為基礎，決不談判修改一九三六年英埃條約。同時埃及政府並向開撤英國大使館提出照會一件，要求英軍不必等待英埃兩國進行，關於修改現行條約之談判，立即自開羅及亞力山大二地撤退，同時對於英政府所稱埃及政府應負最近發生騷擾之責，表示反對，並要求英國對死傷人民之家屬賠償損害，最後照會重稱，英軍之撤退，將為安全之保證，足為英埃談判造成良好空氣，戰爭既已結束，英軍實無繼續留駐之必要。

埃及總理西特基重申：英軍尚不能自埃及與蘇丹撤退，則集結於駐下野。加以阿剌伯各國均對埃及民衆表示同情，願為後盾，英首相艾德禮，不得不於五月七日下議院中，宣佈英國決定撤退埃及之英軍。據埃及政府發表之文告如：英政府頃經議決有英國海陸空軍將退出埃及，並將與埃及政府根據盟約商討在戰時或平戰時及戰爭威脅時在埃境內採取共同行動，及與蘇丹撤退，則集結於駐下野。加以阿剌伯各國均對埃及民衆表示同情，願為後盾，英首相艾德禮，不得不於五月七日下議院中，宣佈英國決定撤退埃及之英軍。據埃及政府發表之文告如：英政府頃經議決有英國海陸空軍將退出埃及，並將與埃及政府根據盟約商討在戰時或平戰時及戰爭威脅時在埃境內採取共同行動，及與蘇丹撤退，以避免再發生流血事件，並要求埃及政府與所有負責方面公開宣布，非以英軍撤退為基礎，決不談判修改一九三六年英埃條約。同時埃及政府並向開撤英國大使館提出照會一件，要求英軍不必等待英埃兩國進行，關於修改現行條約之談判，立即自開羅及亞力山大二地撤退，同時對於英政府所稱埃及政府應負最近發生騷擾之責，表示反對，並要求英國對死傷人民之家屬賠償損害，最後照會重稱，英軍之撤退，將為安全之保證，足為英埃談判造成良好空氣，戰爭既已結束，英軍實無繼續留駐之必要。

埃及總理西特基重申：英軍尚不能自埃及與蘇丹撤退，則集結於駐下野。加以阿剌伯各國均對埃及民衆表示同情，願為後盾，英首相艾德禮，不得不於五月七日下議院中，宣佈英國決定撤退埃及之英軍。據埃及政府發表之文告如：英政府頃經議決有英國海陸空軍將退出埃及，並將與埃及政府根據盟約商討在戰時或平戰時及戰爭威脅時在埃境內採取共同行動，及與蘇丹撤退，以避免再發生流血事件，並要求埃及政府與所有負責方面公開宣布，非以英軍撤退為基礎，決不談判修改一九三六年英埃條約。同時埃及政府並向開撤英國大使館提出照會一件，要求英軍不必等待英埃兩國進行，關於修改現行條約之談判，立即自開羅及亞力山大二地撤退，同時對於英政府所稱埃及政府應負最近發生騷擾之責，表示反對，並要求英國對死傷人民之家屬賠償損害，最後照會重稱，英軍之撤退，將為安全之保證，足為英埃談判造成良好空氣，戰爭既已結束，英軍實無繼續留駐之必要。

（二）英國至多祇能在戰時，英埃兩國應立即會商共同行動，加採取必要步驟。埃及對於前述之第三點，始終堅決反對。而希望英軍於一年內撤退，至多是二年。蘇丹絕不能與埃及合併，亦應承認埃及在蘇丹之宗主權。這個談判會議應於最短期內舉行。現在英埃談判的首席代表為埃總理西特基，終於在十一月十六日，與貝文擬定一項草約，（一）規定英軍在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以前自埃及撤退完竣，權駐在開羅。現在英埃兩國同時承認英埃及合併之原則，對於所當採取之適當行動，均應互相磋商。（二）英埃兩國應任命貿軍事之長官，組織聯合國防參謀團，以研究關係局勢之重大事件，尤其是足以威脅中東和平之事件，向英埃兩國政府提出適當之建議。兩國政府如認為局勢所需，則可舉行協商，討論所當採取之措施。（四）蘇丹法律地位未公佈。

及與蘇丹撤退，則集結於駐下野。加以阿剌伯各國均對埃及民衆表示同情，願為後盾，英首相艾德禮，不得不於五月七日下議院中，宣佈英國決定撤退埃及之英軍。據埃及政府發表之文告如：英政府頃經議決有英國海陸空軍將退出埃及，並將與埃及政府根據盟約商討在戰時或平戰時及戰爭威脅時在埃境內採取共同行動，及與蘇丹撤退，以避免再發生流血事件，並要求埃及政府與所有負責方面公開宣布，非以英軍撤退為基礎，決不談判修改一九三六年英埃條約。同時埃及政府並向開撤英國大使館提出照會一件，要求英軍不必等待英埃兩國進行，關於修改現行條約之談判，立即自開羅及亞力山大二地撤退，同時對於英政府所稱埃及政府應負最近發生騷擾之責，表示反對，並要求英國對死傷人民之家屬賠償損害，最後照會重稱，英軍之撤退，將為安全之保證，足為英埃談判造成良好空氣，戰爭既已結束，英軍實無繼續留駐之必要。

埃及總理西特基重申：英軍尚不能自埃及與蘇丹撤退，則集結於駐下野。加以阿剌伯各國均對埃及民衆表示同情，願為後盾，英首相艾德禮，不得不於五月七日下議院中，宣佈英國決定撤退埃及之英軍。據埃及政府發表之文告如：英政府頃經議決有英國海陸空軍將退出埃及，並將與埃及政府根據盟約商討在戰時或平戰時及戰爭威脅時在埃境內採取共同行動，及與蘇丹撤退，以避免再發生流血事件，並要求埃及政府與所有負責方面公開宣布，非以英軍撤退為基礎，決不談判修改一九三六年英埃條約。同時埃及政府並向開撤英國大使館提出照會一件，要求英軍不必等待英埃兩國進行，關於修改現行條約之談判，立即自開羅及亞力山大二地撤退，同時對於英政府所稱埃及政府應負最近發生騷擾之責，表示反對，並要求英國對死傷人民之家屬賠償損害，最後照會重稱，英軍之撤退，將為安全之保證，足為英埃談判造成良好空氣，戰爭既已結束，英軍實無繼續留駐之必要。

埃及總理西特基重申：英軍尚不能自埃及與蘇丹撤退，則集結於駐下野。加以阿剌伯各國均對埃及民衆表示同情，願為後盾，英首相艾德禮，不得不於五月七日下議院中，宣佈英國決定撤退埃及之英軍。據埃及政府發表之文告如：英政府頃經議決有英國海陸空軍將退出埃及，並將與埃及政府根據盟約商討在戰時或平戰時及戰爭威脅時在埃境內採取共同行動，及與蘇丹撤退，以避免再發生流血事件，並要求埃及政府與所有負責方面公開宣布，非以英軍撤退為基礎，決不談判修改一九三六年英埃條約。同時埃及政府並向開撤英國大使館提出照會一件，要求英軍不必等待英埃兩國進行，關於修改現行條約之談判，立即自開羅及亞力山大二地撤退，同時對於英政府所稱埃及政府應負最近發生騷擾之責，表示反對，並要求英國對死傷人民之家屬賠償損害，最後照會重稱，英軍之撤退，將為安全之保證，足為英埃談判造成良好空氣，戰爭既已結束，英軍實無繼續留駐之必要。

埃及總理西特基重申：英軍尚不能自埃及與蘇丹撤退，則集結於駐下野。加以阿剌伯各國均對埃及民衆表示同情，願為後盾，英首相艾德禮，不得不於五月七日下議院中，宣佈英國決定撤退埃及之英軍。據埃及政府發表之文告如：英政府頃經議決有英國海陸空軍將退出埃及，並將與埃及政府根據盟約商討在戰時或平戰時及戰爭威脅時在埃境內採取共同行動，及與蘇丹撤退，以避免再發生流血事件，並要求埃及政府與所有負責方面公開宣布，非以英軍撤退為基礎，決不談判修改一九三六年英埃條約。同時埃及政府並向開撤英國大使館提出照會一件，要求英軍不必等待英埃兩國進行，關於修改現行條約之談判，立即自開羅及亞力山大二地撤退，同時對於英政府所稱埃及政府應負最近發生騷擾之責，表示反對，並要求英國對死傷人民之家屬賠償損害，最後照會重稱，英軍之撤退，將為安全之保證，足為英埃談判造成良好空氣，戰爭既已結束，英軍實無繼續留駐之必要。

（三）英國堅持於埃及或其中東鄰邦遭受後時時，英埃兩國應立即會商共同行動，加採取必要步驟。埃及對於前述之第三點，始終堅決反對。而希望英軍於一年內撤退，至多是二年。蘇丹絕不能與埃及合併，亦應承認埃及在蘇丹之宗主權。這個談判會議應於最短期內舉行。現在英埃談判的首席代表為埃總理西特基，終於在十一月十六日，與貝文擬定一項草約，（一）規定英軍在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以前自埃及撤退完竣，權駐在開羅。現在英埃兩國同時承認英埃及合併之原則，對於所當採取之適當行動，均應互相磋商。（二）英埃兩國應任命貿軍事之長官，組織聯合國防參謀團，以研究關係局勢之重大事件，尤其是足以威脅中東和平之事件，向英埃兩國政府提出適當之建議。兩國政府如認為局勢所需，則可舉行協商，討論所當採取之措施。（四）蘇丹法律地位未公佈。

（三）英國堅持於埃及或其中東鄰邦遭受後時時，英埃兩國應立即會商共同行動，加採取必要步驟。埃及對於前述之第三點，始終堅決反對。而希望英軍於一年內撤退，至多是二年。蘇丹絕不能與埃及合併，亦應承認埃及在蘇丹之宗主權。這個談判會議應於最短期內舉行。現在英埃談判的首席代表為埃總理西特基，終於在十一月十六日，與貝文擬定一項草約，（一）規定英軍在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以前自埃及撤退完竣，權駐在開羅。現在英埃兩國同時承認英埃及合併之原則，對於所當採取之適當行動，均應互相磋商。（二）英埃兩國應任命貿軍事之長官，組織聯合國防參謀團，以研究關係局勢之重大事件，尤其是足以威脅中東和平之事件，向英埃兩國政府提出適當之建議。兩國政府如認為局勢所需，則可舉行協商，討論所當採取之措施。（四）蘇丹法律地位未公佈。

（三）英國堅持於埃及或其中東鄰邦遭受後時時，英埃兩國應立即會商共同行動，加採取必要步驟。埃及對於前述之第三點，始終堅決反對。而希望英軍於一年內撤退，至多是二年。蘇丹絕不能與埃及合併，亦應承認埃及在蘇丹之宗主權。這個談判會議應於最短期內舉行。現在英埃談判的首席代表為埃總理西特基，終於在十一月十六日，與貝文擬定一項草約，（一）規定英軍在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以前自埃及撤退完竣，權駐在開羅。現在英埃兩國同時承認英埃及合併之原則，對於所當採取之適當行動，均應互相磋商。（二）英埃兩國應任命貿軍事之長官，組織聯合國防參謀團，以研究關係局勢之重大事件，尤其是足以威脅中東和平之事件，向英埃兩國政府提出適當之建議。兩國政府如認為局勢所需，則可舉行協商，討論所當採取之措施。（四）蘇丹法律地位未公佈。

集明斯威大學中，舉行示威運動，高呼「打倒西特基」，警察出動，拘捕學生十九人，結果，西特基總理，又不得不於十二月八日提出總辭職，由二十六被民族運動怒潮所衝倒的諾克拉西，再度馬歸，

英國軍事交涉。惟諾氏爲親英份子，該反自由黨立前途，自然不能是過於樂觀的，但埃及大多數的人民，却堅決要求以正的獨立解放，總有一天，尼羅河畔的洪流，會淹沒大英帝國的泥足的。

第四章　歐洲民主潮流的激盪

（一）人民世紀的路標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十六個月，歐洲與美洲發生了兩件大事，一件是在歐洲上幾未換復和平，經過一年餘的「冷戰」，直到今日，還沒有止息。一件是在亞洲，日本投降，結束了八年的侵略戰爭。這兩件大事，雖然發生在兩個不同的地區，但是它們的性質，却是相同的，都是民主勢力對於法西斯勢力的勝利。

這種勝利，在歐美方面不是沒有一，經過抵抗運動，美洲的拉丁民族民主運動，黑色人解放運動，亞洲的印度獨立運動的伸展得過；可是它們還不若亞洲民族運動的伸展得過害，而主要的鬥爭對象，却是德國法西斯的統治，實現民主主義。尤其是歐洲民主潮流的發展，影響到整個世界，遂使世界各國，不得不依照民主的方式，實行內政的改革。

但是歐洲民主主義，因何而特加速暖，使世界皆有清溶而不能凝之之概？主要原因，自然是由於法西斯的領導者希特勒與墨里尼等之倒台，而同盟國的勝利，正就明民主主義爲一般人所擁戴，所以能發生很大力量。同時這次世界戰爭的勝利，並不是任何個別集團的勝利，而是全世界人民聚資法西斯的集體的勝利。它是有着全全民意義的，因此，經過這次戰爭以後的世界，也必將是新生的人民力量日益抬頭的世界。華來士威爾遜是「人民的世紀」，是一些也不錯的。

「人民的世紀」的到來，固不是由於上帝的恩賜，而是全世界人民以血與淚換來的。全世界人民爲着洗其血與淚，必須推行民主政治來保障這個勝利，即以確然有人迷戀舊日統治，墨索里尼和東條們的統治與理論，而代之千方百計的破壞目己的權力與地位，然與這種新的偉大的進步的人民力量，可是那些逆流，終爲世界民主自由的歷史主流所克服，許多戰時聲勢赫赫不可一世的人們，一到戰爭結束，固爲共本國大衆所揚棄，在國際舞台上更是聲名狼藉，就是顯著的例子。在最近兩年內，世界人民不僅是贏得了戰爭，也可說是業已贏得了和平。而這些重大的成就，也祇有新生的廣大的進步的人民力量，不斷的而堅的不斷的努力，也能完成，否則，那些愛好權力慾或戰爭的強人和集團，早就引導世界走入毀滅的絕境，使人類永遠看不見文明了的。

現在我們追憶的是偉大的英總統羅斯福的自由號召，他在美國參戰之前，就要求人類有四大自由的保障。他與英首相邱吉爾所訂的大西洋憲章，差不多就是「自由」、「民主」、「平等」、「和平」

安定一、「榮譽」、「幸福」等理想交織而成的。大西洋憲章中，特別聲明英美兩國無意於領土或其他方面的擴張，對於各民族各國家的領土的變更，須有關民族之自由意志相符者始可。憲章的第三條規定：「兩國願尊重各民族自由，選擇其賴以生存的政體形式的權利；凡主權及自治權業已被強制剝奪者，兩國願表欲恢復一即為今日世界政治最高原則，其有利兩方面，亦於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中詳為規定。無往而不是希望世界在自由平等民主條件下，更新繁榮進步的。這個憲章後面五十一國加以簽定，成為世界政治基本方針，而他在一九四三年的德黑蘭會議中，更特立了二民主世界的軍路牌，一九四四年的克里米亞會議中，更給解放的歐洲，規定了未來民主的九點，十世界政治以決定的影響。羅斯福宣言中稱：「吾人與吾人之外交顧問，曾研究未來之問題，吾人將準來所有共。民，一若吾人之人民，專心致力於前被暴政奴隸那迫之得恢之大小國家與吾人合作，並給極參加，彼等得與加入民主國之世界集體，則吾人將表歡迎。……吾人已若干次和諸會議中，以堅信望未來之一日，屆時世界全體人民將不受暴政之干涉，而能依其不同之願望與其各有之良心，享受自由生活」，羅斯克里米亞公報中更明白的指出：「我三國間，及全體愛好和平國家間，唯有緊密團結，及全體愛好和平國家間，大西洋憲章所載的保證，世界已多了自由的變遷，遠超過比第一次世界大戰要自大得多了。

第一次世界大戰，在歐洲是以民主革命結束的，三個王朝被推翻，在中歐和東歐產生了奧大利，波蘭，捷克斯拉夫，芬蘭，愛沙尼亞，英多維亞，立陶宛以及匈牙利尼亞等新興國家，可是英法等協約國既未有援助新興國家的「為保衛民主而戰」的口號，美國威爾遜總統亦無法執行其「民族自決」的政策，所以巴黎和會席上所討論的議題，不是民主主義，不是民族自決的原則，而是如何宰割戰敗國，如何分配世界殖民地，如何維持歐洲的均衡，結果，最後所締結的「凡爾賽和約」跟以前掠奪他國所簽訂的條約一樣，是帝國主義掠取利益的契約，法國取得中歐的霸權，英國分沾了東南歐的利益，取得了近東的霸權，與國阿加利亞與土耳其等國均遭分割。凡爾賽條約簽訂後的第三年，獨裁主義者的墨索里尼即率領法西斯黨徒進軍羅馬，英法等民主國家不僅不予以阻止，且無形的有形的加以支持，以使獨裁政治在歐洲風靡一時，人民陣線終於敗退，而形成了歐洲不安的局面。等待

選舉

日本重開始其牙醫，並行侵略挑起中日戰爭，整個世界不久就墮入法西斯與民主的鬥爭的火坑中了。

由于納粹德國發動了法西斯侵略的戰爭，征服了歐洲十四國，沿特勒的野蠻主義，使整個歐洲在法西斯政治統制下的國家人民，失去了一切自由，備受史無前例的殘殺與蹂躪。他們的政府，逃到了倫敦的古堡，統治他們的君主太臣們，還照樣過着「安富尊榮」的日子，而被奴役的人民大衆，除了自殺，還有生路嗎？因此，他們在法西斯鐵蹄中，加强了對舊政權的憎惡，他們認爲法西斯統治，是代表民族的墮落，而舊政府的存在，簡不能使他們獲得解放和獨立。因此，他們在千百條死亡線上，爲着民族獨立與民主自由艱苦的鬥爭着。

在歐洲大陸出現了新的人民，在歐洲政治舞台上，出現了新的領導者。整個歐洲開始了本質的變化。一九四三年在被解放的義大利，人民的力量，摧毀了墨索里尼的法西斯政權，恢復了自己的民主權利，由社會黨、共產黨、基督教民主黨、行動黨、自由黨與勞工民主黨等六大黨合組聯合政府，從巴多格里奧政府一直到巴里政府，始終是沿着這個進步的方向發展，一步步的向新民主蛻變。

繼義大利人民之後，歐陸人民掀起了反法西斯的民主運動，他們以自己的力量，爭取自己的民主道路。克里米亞會議之後，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匈牙利、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波蘭等被解放國家，都在蘇軍的「關於被解放的歐洲宣言」的決定，成立聯合政權。南斯拉夫首先由蒂托領導的臨時政府，跟國流亡政府成立政治協定，組織聯合政府。羅馬尼亞由社會民主黨、國家農倫派、共產黨與國家自由黨等四個政黨在全國民主陣線基礎運動決堅要求下，成立了聯合政府。匈牙利由臨立小地主黨、社會民主黨、共產黨、國家農民黨，公民民主黨與改進黨等五個黨，合組臨時政府，從布達佩斯和各個解放區選舉國民大會代表，定期召開國民大會。保加利亞由各階層各黨派及無黨無派的愛國志士組成了愛國陣線，它把工人黨、農民聯盟、社會民主黨、激進黨、合作黨及共和聯盟團結起來，建立民主的聯合政府。捷克斯拉夫共由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組成的人民陣線政府，這個政府的是民族社會黨、共產黨、社會民主黨與人民社會黨。波蘭的臨時政府是由波蘭國內外的民主人士組成的，它在波蘭人民中擁有巨大的威信。

這是歐洲政治上的革命，這種的革命，汎濫着全歐洲。以前從未獲得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自由，人民，他們今天有了這種自由，以前從未享有選舉權利的人民，他們今天獲得了這種權利。由於他們享了這種勝利，便可自由建立代表自己利益的民主政府。這種，法蘭西三大政黨合作的聯合政府出現，新民主的路線，是法國人民要求政府進行的。南斯拉夫大選，人民陣線勝利後，結束了君主政體，肅清了新共和國。保加利亞總選，反對黨壓敗，祖國陣線獲得光榮的勝利。北歐的挪威大選，工黨和共產黨佔議席絕對優勢。各國在大選中，充分表現人民的力量，民主的新歐洲，無疑的是由歐洲的民主力量來造成。

爲適應歐洲民主政治展開的工黨內閣產生，實于戰後歐洲以莫大的影響，歐洲各國次第舉行九年來首次或二次三次的大選，莫不以英國大選爲榜樣，而充分發揮民主作風，而根本摧毀法西斯勢力和法西斯思想。繼英國七月六日後的選舉，計有九月二日法屬地方選舉，十月的法國普選，十月二十一日的挪威選舉，十一月四日的匈牙利總選，十月十一日的南斯拉夫的普選，十一月十八日的保加利亞的普選，十一月五日的奧地利的普選，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的蘇聯大選，三月三十一日的希臘大選，五月五日的法國新憲法投票，五月十日土耳其的市議會選舉，五月二十五日的比利時普選，六

月一日的意國公民投票，六月二日的法國制憲會議，舉行七月二十一日的土耳其普選，九月一日希臘公民投票，九月八日加拿大的公民投票，十月一日的英國三十六年市議會選舉，十月十三日的荷蘭省議會選舉，十月廿七日的第一次法國制憲會議的投票，十月廿七日的第一次法國制憲會議的投票，十月廿七日的第一次法國制憲會議的投票

[illegible]，會干義的「黨在民間似[illegible]香，按照二日晨的選舉結果，工黨在若干市參議會多得二百二十九席，保守黨在若干城市多得一百二十八席，在別的城市失去一百二十七席。自由黨在若干城市多失去十二席，在別的城市失去三十四席。超然派在若干城市多得六十席，在別的城市失去一百七十五席。共產黨席數不增，失去六席。一日選舉的結果，工黨多得了幾個工業城市。他們在伯明翰市參議會多得九席，第一次控制了中部的重要工業城市。

市選最後結果如次：工黨獲得二五七席，保守黨獲得一三六席，自由黨獲得十六席，共產黨獲得一席，各黨派獲得六十一席。表示若工黨在全國各處之地位益形鞏固，更可視爲人民對工黨政府之信任；可是選舉不久，英國總工會在白雷敦開十月十三日及隨後數日，「反叛」議員被開除黨籍，其修正案，可是那些議員決定採取堅定的立場，對民艾德禮要求服從黨紀的警告置之不理，次日又有十三工黨議員，加入反對員文外交政策的集團。這一反員文政策集團，主要包括政府左翼的幾個方面私人秘書，以及工黨最激份子到各名人物，可見其衝突之深刻。十四日工黨一反叛」議員，仍在國會內紛紛發表他們的反對意見，並且要求修正政策，使其更能符合社會主義的原則。

此事雖新文德禮與毋吾民先後申明，猛烈抨擊共產黨，指責批評工黨外交政策之不當，將此風潮繼續下去，但十一月十二日開幕的國會，工黨議員竟有六十九人，聯名提出一項動議，對於外務部所採取外交政策加以批評，主張採取一種反對大資本主義，同時又反對蘇聯共產主義之政策。內稱：外務部對於西班牙及希臘所採取之政策，頗多失檢之處，自美國普遍認爲守侵子（卽共和黨）獲勝之後，英國更不應再依賴美國，貝文外長且德國問題所提之計劃，必須在德國和會民主黨之助之下，與社會主義化措施，一併付諸實施，內容與總工會年會中提案完全相同，可知總工會年會提案，是出於工黨左翼議員所策動，此次在國會中，克理斯曼等之對外過激工黨內部衝突明晰化之表面化能。

特里佛爾要求工黨政府急速改變外交政策之議員之一，據稱：英國必不可再追隨外相貝文，但不可與地區之勢力或華盛頓相抗衡之狹義的帝國主義者合夥，祖國現在受五年內之為蘇戰爭。大國一部份百人民其領袖是美一國。美國無論如何[illegible]斯林系及麥卡錫（芝加哥論壇報發行人）之知識，如欲避免戰爭壯態。

特里佛爾之申述，保守黨議員巴拉德插言，美國數十萬青年，[illegible]亡於戰爭，特里佛提反駁國際假[illegible]。

工黨其他議員數人亦發表演說，抨擊英美帝切[illegible]，促請貝蘇聯進友誼，但不若特里佛之激烈。如時，九個又發表聲明，亦在「左翼新政治家及國家」週刊發表一函，指摘工黨政府「德國下次中事」。一部分會員如工黨議員賓里伯利之主張，並氏賓要求改變外交政策之工黨議員之一，此次要求修正政治大世在國會開幕中提出之論書，要求採取社會主義派之外交政策，以防止美國資本主義與蘇聯共產主義間不可避免

之衝突。顧希平：種工黨連無外交政策，蘇聯亦然。史達林常然成竹在胸，但莫洛托夫對於多瑙河問題所宣佈之政策，吾人視之，恰與邱吉爾之言論成一尖之銳。

鐸此大關之後，英國將無法，祇有要求下院舉行信任投票，一方面克服工黨內部分裂的危機，一方面可以增強英國外交之顏面，不致影響其在紐約之外交地位，結果克萊斯勒等不得不予最後一刻，自動撤回其提案，政府以三五三票對零票得下院信任。惟「反救」二字最為懼于事先聲明「並不反對政府」，反對員外交自然又是一回事，蓋次尾箭雖因作代表決而半息，其影響之深刻，較之美國商務部長華萊士辭職員與納斯的外交政策，有過之而無不及的。這個事實，也就是員文外交必須改變其親美反蘇的政策之所以了。

（四）六次大選的法國

首先我們要敘述的是，戰爭結束以來，業已舉行六次選舉的法國，它們選舉若是為動，可為舉　所沒有的特質之一。它們所以不惜勞民傷財的一再舉行選舉，第一、我們可以看出法國黨爭比任何國家都要厲害；第二、我們可以知道法國朝野一致的以選舉的方式，為政爭的惟一手段，不利用政權與軍隊，為爭取掌握政權的工具。第三、一切重大問題，來由公民投票決定，公民投票決定的尚期，選舉結果的總統議員，有百無七的準確，任何人不得竄改的，所以我們說：法國之能成為四強之一者，就是由「他們徹底實施民主政治的結果。

但法國在這一選舉中，政治動態如何呢？第一是自由法國的領袖戴高樂將軍，決意退落，即不能再起了。如在一九四五年九月的法國首次地方選舉，情形如次：

1、	社會黨	三九二席
2、	人民共和黨	一〇六席
3、	右翼合黨	二〇六席
反對戴高樂之第派		四七三席
1、	激進社會黨	三八六席
2、	共產黨	一〇七席

可見戴高樂受法國大多數擁護，而佔絕大優勢。到十月的普選，各黨當選情形如次：

1、	共產黨	一五二席
2、	人民共和黨	一五〇席
3、	社會黨	一四四席
4、	右翼黨	三四席
5、	激進社會黨	五八席
6、	雜黨	一四二席
共	計	五八二席

雖說反對的共產黨飛躍進步，成為第一黨，可是激進社會黨，一敗塗地，祇有了十九席，所以擁戴戴高樂派者是佔絕大多數，尤其是在復決投票中第一項所選代表有無制憲權問題，投贊成者為一千三百八十八萬七千〇十二票，否定者僅五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票，第二項是否贊成組織臨時政府問題，贊成者有九百五十八萬二千二百十票，否定者四百八十四萬一千二百四十七票，更是證明一般人民對戴高樂的支持。十一月十三日，戴氏即當選為臨時政府主席，負責為法國制定新憲，藉此而建立第四共和國。戴氏初向黨取進步態度，組織五大政黨入閣，雖為拒絕共產黨內閣、外交、陸軍三部中取得共一的要求，共產黨依然是參加內閣的。其閣員分配如次：

內政部長	社會黨員
農業部長	社會黨員
郵電部長	社會黨員
工務及運輸部長	社會黨員
國庫部長	人民共和黨
外交部長	人民共和黨
軍政部長	人民共和黨
司法部長	人民共和黨
衛生及人口部長	人民共和黨
軍備部長	共產黨員
勞工部長	共產黨員

工業生產部長　共產黨員
國家經濟部長　共產黨員
財政部長　民主社會抗敵同盟會員
殖民部長　民主社會抗敵同盟會員
建設部長　無黨派
情報部長　激進社會黨員
教育部長　無黨派

即社會黨佔了四席，人民共和黨佔了五席，共產黨佔了四席，民主社會抗敵同盟二席，激進社會一席，戴高樂本人，任總理兼陸空軍總司令與國防部長。

戴高樂內閣成立不久，到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日，因會他支持陸軍部長密契萊所提的一千五十萬萬法郎軍事預算削減四億，與社會黨發生衝突，戴氏即憤而辭職，隔了一天，法國議會即予同意，改進社會黨領袖古恩，出而組閣，經過一整星期的努力，古恩終于得了人民共和黨，社會黨，激進社會黨，組織成功一個共和黨，社會黨及人民共和黨的三黨聯合政府，把自命不世出的戴高樂將軍，給摔下台來，到現在都[illegible]

[illegible]

代替了，世界進步了，人民解放了；同時也就是邱吉爾戴高樂思想太落伍了，內外政策太違反人民的利益了，所以兩國人民都知道，贏得戰爭是一回事，贏得和平又是一回事，德波邱戴兩公的戰功又是一回事，領導戰後政府又是一回事，而不得不于發現邱戴政策與他們未來的幸福與利益背道而馳的時候，低好談他們下野。但第一是戴高樂政府對于法西斯的檢舉與肅清的緊張；第二是，人民生活迫切未改善，迫要人民緊緊肚皮，拿錢出來應付巨大的國防預算；第三是整工業生產沒有進步，同時也沒有進步的改革計劃與實行計劃的決心；第四是，在外交方面，仍抱着英美同盟，組織西歐集團的政策不放，使法國除地位及國家安全大受影響。換句話說，就是法國人民不願再上英國保守黨邱吉爾的當，置國家於反蘇的烽火之上。

第二個政治趨勢是：社會、共產、與人民共和三黨，始終團結一致，共同組織聯合政府。所以戴高樂下野後，社會黨領袖古恩，在制憲議會五五六票中，獲得四九七票的擁護，當選了總統。古恩內閣的名單如次：

總理兼國防部長古恩，（社會黨）副總理兼不管部閣員孟氏，（人民共和黨）陶士（共產黨）司法部長戴才（人民共和黨）外交部長皮杜爾，（人民共和黨）內政部長杜洛格，（社會黨）軍政部長米希立，（人民共和黨）經濟財政部長賈方諾，（社會黨）農村長部潘里諾，（社會黨）工業生產部長保羅，（共產黨）教育部長奈吉耶（社會黨）公共事業交通部長皇許，（社會黨）郵電部長勒耐挪，（社會黨）海外部長穆德，（社會黨）勞工部長克瓦塞，（共產黨）衛生部長布里諾，（人民共和黨）退伍軍人及難民部長比樓，（共產黨）戰後救濟部長加諾諾華，（共產黨）福宜部長龍尚彭，（無黨派）情報部長德里，（社會黨）勞工部次長巴厄恩，（共產黨）工業生產部次長勒干，（共產黨）經濟部次長加賀埃，（共產黨）

從這個名單上，我們可看出幾個值得注意的現象：第一，新閣中社會黨佔八席（包括主席兼國防部長在內），人民共和黨佔六席，共產黨佔六席，而人民共和及共產黨，皆有一個副主席兼不管部閣員，無黨派佔一席，這表示新閣是社會黨所領導的。第二，各部甲以內政外交軍政財政四部最為重要，社會黨分得了內政財政兩部，人民共和黨則分得了外交及軍政兩部，共產黨一個最重要的

都，都沒有分到手，這就等於說明社會黨與人民共和黨，是新政府中的支柱。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古恩內閣，到三月底，就因對西班牙對殖民地問題，設生危機；大家認識不僅未使三黨聯合內閣解消，並制定了第四共和國的新憲法，經四月十九日，制憲法會議又以三C（票對二四九票，通過了這一般人所稱的「新人權宣言」。因為這種的團結，于是乎便引起了外交的疏遠，第一，美國於五月二十八日給予法國以十三萬萬七千萬元的借款，並將法國所欠美國戰債總額十八萬萬美元，一筆勾銷。據聯合社華盛頓電，早就分析得很明白：「國務院現已停止對波蘭放款，以觀察波蘭政府是否有意實行所允許的政治自由……」在另一方面，財政部長文生及法國代表勃魯姆正在與美國進出口銀行談判，可能望于本星期內，決定對法貸出六億五千萬元放款，如亦以戰爭物資及其他放款，總數可達十二萬萬美元，但就各項事跡觀之，此項借款發表時間，甚可對於六月二日之普選發生最大作用，官場方面並不否認，美國藉此以增加法外長皮杜爾的人民共和黨及勃魯姆的社會黨，以與共產黨相頡頏」。第二，梵蒂岡亦敬皇，在這時特別活動，出面廣播，要求西歐人民為保衛基督教而戰爭。因此，到五月九日，新憲法提付公民投票時，反對票較贊成票竟超出一百十八萬票以上，這是說，一院制的新憲法遭否決了。接連而來的六月二日重新選舉制憲會。另行草擬憲法的選舉，人民共和黨（即進步共和黨）又獲得了勝利，各黨地盤結果如次：

（一）各黨得票數：

人民共和運動黨五。四九一。一〇八票，共產黨五。一三六。三三四票，社會黨四。一六九。八一三票。（按）一九四五年上屆選舉結果，人民共和運動黨得四。八四二。三七一票，共產黨得四。八一七。六〇三票，社會黨得四。四九九。四〇二票。）

（二）各黨獲票之百分比

（一）人民共和運動（天主教進步黨），二八。二二

（二）法國共產黨，二五。九八

（三）社會黨，二一。一四

（四）左派集合（即急進社會黨與抗戰社會民主同盟），一一。六〇

（五）自由共和黨，六。五七

（六）其他小黨，五。三九

（七）國際共產黨（即托派），〇。二二。按國際共產黨共得四四。九一五票。

（三）各黨所獲議員席數

人民共和運動黨一六六席，共產黨一五〇席，社會黨一二九席，急進社會黨四五席，抵抗派三五席，溫和派二五席，農民黨八席，獨立及利亞獨立黨十一席，其他政黨十席。按以上各黨者共四百七十五席，尚有一百十一席未計表。

但人民共和黨的勝利，祇是相對的勝利，尤其在選票方面，共產黨且較增加了三十餘萬票，證明了勞國人民，希望三黨團結組織聯合政府，結果人民共和黨領首的皮杜爾內閣，依然還承待三黨聯合政府形式，其內閣員名單如次：

（人民共和黨）

內閣總理兼外交部長　皮杜爾

副總理　古恩　（社會黨）

陶蕾士　（共產黨）

（駐外長）

（原總理）

（署任）

司法部長	鐵才	（人民共和黨）（留任）
內政部長	台斯伯耿	（社會黨）（新任）
軍政部長	米希萊	（人民共和黨）（留任）
軍備部長	蒂隆	（共產黨）（留任）
財政部長	許門	（人民共和黨）（新任）
國民教育部長	奈吉爾	（社會黨）（留任）
運輸部長	莫許	（社會黨）（留任）
勞工部長	克維露	（共產黨）（留任）
殖民部長	總戴	（社會黨）（留任）
工業生產部長	保祿	（共產黨）（留任）
人民部長	普利香	（人民共和黨）（新任）
公共衛生部長	亞郁	（共產黨）（新任）
國民經濟部長	芒榮	（人民共和黨）（新任）
農業部長	唐齊普利香	（社會黨）（留任）
國務部長	蓬伊	（人民共和黨）（留任）
	佛納	（左派聯合黨）（新任）
內閣秘書總督	柯林	（人民共和黨）（新任）
退伍軍人及戰後救濟部長	加隆諾華	（共產黨）（留任）
情報部長	德里	（社會黨）（留任）

兩人民共和黨佔九席，共產黨佔七席，社會黨佔六席，社會民主同盟佔一席，大多數閣員都是舊人。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的皮杜內閣，到九月二十九日，以四四〇票對一〇六票，通過了第二次的新憲法，戴高樂雖然力為聲明表示反對，可是結果，全國公民投票，又以贊成八百九十五萬五千二百二十五票，對反對七百七十七萬九千八百〇六票，通過了自一七八九年以後的第十六部憲章。

接連而來的十一月十日第四共和國第一屆國民議會選舉，結果如次：

（一）選民人數一千萬本土登記者二五，〇〇〇，〇〇〇人，投票者一九，五七八，〇〇〇人，有效票數一九，二一六，〇〇〇票。

（二）各大黨所得票數，共產黨五，三五一，〇〇〇票，人民共和黨四，九八八，〇〇〇票，社會黨三，四三三，〇〇〇票，戴高樂同盟五八五，〇〇〇票，獨

共產黨四六一，〇〇〇票，左派聯合黨二六五，〇〇〇票，基民黨二〇七，〇〇〇票。

（三）本土及北非阿爾薩利亞屬地各大黨議員席次分配：共產黨一六四席，人民共和運動黨一六〇席，社會黨九十三席，急進黨四十二席，右派各黨三十六席，獨立共和黨二十三席，戴高樂派九席。

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參議員的選舉，各黨派所得議席如次：

共產黨	六十一席加十三席共計七十四席
人民共和運動黨	六十二席加十二席共計七十四席
社會黨	三十七席加七席共計四十四席
右派集合運動	二十五席加五席共計三十席
自由共和黨	八席加三席共計十一席
獨立共和黨	十二席加二席共計十四席
右派各黨	二席共計二席
阿爾薩里亞獨民黨	四席共計四席
法國聯合黨	三席共計三席

說明了，共產黨在正式國會的衆院，佔了最大多數，在參議院中亦與人民共和黨并駕齊驅，但共產黨並未因兩院議席皆佔最多數，而非任國會議長及內閣總理不可，經議會內選舉了社會黨議員奧古沃爲國民議會議長，社會黨議員里培爲參議院議長，由投票推舉社會黨領袖勃魯姆爲純本社會黨的臨時內閣總理，所以在九七七票中，僅有兩個議員不予贊成的。

十二月十六日成立的勃魯姆臨時政府閣員名單如次：

法蘭新任內閣總理即社會黨領袖勃魯姆	勃魯姆
千六百組織百分之一百的社會黨內閣業已告成，由其本人任內閣總理兼外交部長	莫來
亞將內閣各單照抄如次：●	勞倫
內閣總理兼外交部長	台蕾
國務部長	特洛登
國務部長	古安
內政部長	裴列浦
國防部長	普利香
國民經濟及財政部長	紹古斯特
農業部長	奈戶朗
工業生產部長	莫許
國民教育部長	海外屬地部長
公共工程●運輸	勞工及社會安全部長
●及復興部長	郵政及電報部長
	公衆衛生及戶口部長
	參戰軍人及陣亡將士部長

繆諾
梅友
陶奧斯
塞尼伊
梁友昔

各黨各派均準備一九四七年一月十六日召開的參院的總統選舉，來看臨死垂手。

（五）新民主主義的蘇聯

與多黨政治的法國迥異的蘇俄，它是以無產階級專政見稱於世的，一般人都認爲它是史達林獨裁下的國家。其實，「蘇維埃」三字是工人代表會的譯音，自然是主張民主，而與希特勒的納粹德國墨索里尼的法西斯意大利絕不相同的。莫洛托夫在一九四五年十月革命報告裏又說：「和議會政治的民主主義不同，蘇維埃民主主義常以眞正的人民性。所以新型的蘇維埃國家有着舊型國家所不會有的任務。」但在實施民主政治時，仍不外是利用選舉，和其他議會政治的國家毫無二致的。

一九四六年二月的蘇聯大選，是根據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在第八屆全聯邦蘇維埃非常大會席上通過的史達林憲法，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已根據憲法舉行過第一屆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了的。」

照憲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蘇聯最高蘇維埃的任期是四年，第一屆任期的屆滿，應該是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但在一九四一年的六月，因德國法西斯軍隊進攻蘇聯，十二月正是戰爭激烈時期，幾且西部有許多土地淪陷於敵人之手，改選勢難舉行。於是新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指令，延期至一九四三年十二月舉行。因戰爭沒有停止，後來又改至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一九四五年十月，以最高主席團主席加里寧和秘書戈爾金的名義，發出指令：

「茲以戰爭結束後第一屆最高蘇維埃之選舉日至遲須於選舉日期之前兩個月宣佈，選舉應有於非工作日舉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議決：

茲定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星期日舉行蘇聯最高蘇維埃之選舉。」

選舉日期決定了之後，蘇聯全國便展開普遍的，深入的選舉運動。

選舉日期公佈之後六天，即在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一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又有指令公佈「選舉條例」。全聯邦各地便依照這條例展開籌備工作，辦理選舉事宜。

十月二十日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又有指令表中央選舉委員會，負責進行選舉工作，委員會的組成份子頗值注意，全貌共計十五人，其中工人代表二名，代表教育學術界的二人，代表農民的三人，代表蘇的四人，代表青年團的一人，代表作家的一人，代表防空協會的一人。在這些委員中，有婦女二名。其中並有數人是少數民族。這是一個代表廣泛人民大衆的極爲民主的選舉委員會。

蘇聯的選舉制度，與他國頗有差異，在蘇聯第十一章中說得很詳細，茲摘錄如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級勞動代表蘇維埃，即蘇聯最高蘇維埃，各聯邦共和國最高蘇維埃，各自治州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各管區，各區，各市，各村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其代表之選舉，都是根據普遍，平等和直接的選舉權，用祕密的投票法進行。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代表的選舉是普遍的：一切蘇聯公民，凡是年達十八歲者，不論其屬於何種種族與民族，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居住年限，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和過去活動，除了患有精神病和被法院判處剝奪選舉權者，都有權參加代表的選舉。」凡年達三十三歲的一切蘇聯公民，則有權被選爲代表。

第一百三十六條　代表的選舉是平等的，每一個公民有票，一切公民都是在平等的原則上參加選舉。

第一百三十七條　婦女與男子平等，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被徵入紅軍隊伍的公民們，和一切公民平等，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代表的選舉是直接的：各級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自鄉村與城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以至蘇聯最高蘇維埃，都是由公民用直接選舉的方法直接進行的。

第一百四十條　選舉代表的投票方式是祕密的。

第一百四十一條　選舉的候選人由各選舉區分區提出。社會團體和勞動者團體，如共產黨團體，職工會合會，消費合作社，青年團體，文化團體。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有權提出候選人每一個被選舉代表必須把自己的工作和蘇維埃的工作，向選舉人報告，絕大多數選舉者決定，任何候選代表得依法定程序罷免。

他們分選區也沒有基層把戲，凡在城市和大鄉村中，每一千五百到三千名的選民，就設立一個選舉區。這樣，實際上每一條大街或每一個區場，都設有選舉區。據有五百個居民的鄉村，或者區只有三百個居民的鄉村，也可以設立一個選舉區。在人口稀少的地方，只要有一百人就可

[illegible]年齡。在山岳區，遊牧區和北極地帶，每千只要有五十個人就可以成立一個選舉區，以便使到人民普遍與平等參加選舉的原則。在鐵路二十四小時以上的輪船和列車上也設置投票箱，以便於病人和旅客也不致喪失投票權。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又指令，凡是駐在蘇聯境外的紅軍和海軍的部隊也可以組織特別選舉區（每區以十萬選民爲標準），每一區產出聯邦院代表一人，民族院代表一人。所以駐在中國東北各省的蘇聯陸海軍，這次也曾參加最高蘇維埃的選舉。

每一個選舉區代表一名，候選人必須有過半數的選舉票才能當選，如果候選人中間沒有一個人得到過半數的選舉票，就須舉行投票選舉。

所謂祕密方式的投票，是由選民先在投票處領得一張選舉票，然後在一間單獨的小房間裏，不受任何人影響地獨自一個人填寫候選人。假使因疾病而不能填寫，或者因文盲（這種人現在幾乎沒有了）而不能填寫者，可以托一個可信的人代填。選舉票填妥後由選民親自投入投票箱。

我們看了上面的各點，就可以知道，蘇聯的選舉法以民主原則爲基礎的。

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蘇聯舉行第一屆最高蘇維埃選舉時，有九千一百餘萬名公民參加，即全部選舉者的百分之九十五，參加地方蘇維埃選舉的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一九三九年參加地方選舉的人也佔一般的百分之九十九・二一。

現在蘇維埃聯邦是由十六個加盟共和國組成的，其中包括十九個自治共和國，九個自治州十個民族州，九十六個專州，六個地區。上面說過，聯邦院是以人口爲標準選舉的，就是每三十萬人口組成一選舉區，每區選出代表一人。民族蘇維埃也是按照聯邦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州或民族州選舉。聯邦共和國選舉代表二十五人，就是把每一個聯邦共和國依照人口比例分成二十五個選舉區，每區選出一人。自治共和國應選出代表十一人，就是把每一自治共和國分成十一個平等的選舉區，每區選出一人。自治州應選代表五人，所以分成五區，民族州則爲一區。

一九三七年選舉是這樣進行，一九四六年的選舉也是這樣進行。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全國六百八十二個選舉區相期舉行八年來第一次選舉，一天之內，完全做出。據塔斯社發表，聯邦院選舉，蘇聯公民投票者共計爲一萬萬零六十二萬零四百八十四人，即全體選民的百分之九九・一六。投反對票者八十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五人，即全體的百分之〇・八一。

作爲的選舉票，計一萬零十二票，或百二萬八千四百十四票。

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的特點，一般的說來，它是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方式是祕密的。單就這次選舉說，第一是對共產黨一個試驗，一個批評，看蘇聯人民是不是擁護共產黨人之對蘇戰爭的領導，社會之對蘇高呼，對於史大林及其領導的共產黨表示不滿，利用這次選舉提其下野的。但這次選舉依然與往日無異，獲得全體的支持共產黨的政綱。第二，這次選舉是在布爾雪維克與無黨無派聯盟進行的口號之下進行的，全國國民一致熱烈參加，表現團結，投反對者甚少，不單證明蘇聯人民有最高的政治自覺性，而且可以看出它們內部的團結。

在最高蘇維埃的選舉後，第一個表現是蘇聯駐瑞典公使柯倫泰會晤，推選新維爾尼克爲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以代替年高體弱的前主席加里寧，若不是這樣預爲佈置，則六月三日加里寧逝世後，主席

提選務卿九了，與各最高蘇維埃，名單如次：

最高蘇維埃主席

許維由尼克

副副比

高爾金

主席團

1、加里寧

2、伏羅希洛夫

3、馬柯洛伐

4、卡冬泰諾夫

5、卜俊夫

5、卜爾柯夫

7、尼格夫瑪土哈諾夫

8、馬爾柯夫

第二、改組人民委員會為部長會議如內

陳，推史達林為內閣總理，即部長會議主

席，軍事蘇聯武裝部隊部長。其內閣名單

如次：

部長會議主席兼蘇聯武裝部隊部長史達林

部長會議副主席兼外交部長　莫洛托夫

部長會議副主席

馬爾柯夫

貝里亞

日丹諾夫

柯西根

伏羅希洛夫

肉類牛奶工業部長

輕工業部長

紡織工業部長

森林木材工業部長

部長會議副主席兼國家設計委員會主席

伏羅希洛夫

部長會議副主席兼建築材料工業部長

許維由尼克

高爾金

1、加里寧

9、斯基里阿特夫

01、巴基維夫

11、布特尼

12、謝蘇維夫

13、狄摩特米特夫

14、柯特斯柯

15、洛里斯丁

海軍部長

河上艦隊部長

內政部長

國家安全部長

司法部長

公共衛生部長

國家統制部長

工業用具作物部長

電影事業委員會主席

高等教育機關委員會主席

國家銀行行長

西部煤業工業部長

南部與西部石油工業部長

東部石油工業部長

電力部長

電氣工業部長

黑金屬部長

煙業部長

農　部長

財政部長

貿易部長

橡皮工業部長

車床製造工業部長

運輸機器製造工業部長

燃料工業建設部長

公路機器製造工業及建設業部長

食品工業部長

航空工業部長

軍備部長

機器及工具製造工業部長

國產部長

重工業部長

軍事及海軍建設部長

非鐵及貴金屬工業部長

有色金屬部長

化學工業部長

造船工業部長

農業機械製造部長

計四十六部長

到一月二十日又擴大政府，添設糧食準備部，任福謝科部長；添設原料準備部，任唐慶倫為部長；添設勞工部，任雪赫爾為部長。並設修整委員會，任維辛斯基為主席。還有醫藥工業部，絲產部，亦係新

殺者。

但當次內閣改組有甚麼意義？第一，一般希望通過改組者大失所望，史達林的整肅與佛力按然無異，以後唯族視史達林等律師，說他不久於人世，紛紛推測接班人是那一個了。第二，內閣的改組，已增至五十一部，比任何歷次皆多，無形中減大了民主基礎。

在軍事方面，亦經過調整，予以調整，即除史達林兼國防部長外，任用下列的人，幫理軍政：

國防部長史達林
國防部副部長勒柯索夫斯基元帥
紅軍總參謀長凡新斯基元帥
陸軍總司令朱可夫元帥
空軍總司令右廷尼索夫海軍上將
國防部副部長兼後衛軍司令伐爾基諾中將
國防部副部長兼後衛軍司令哥勞夫斯夫將軍

到七月的時候，蘇聯復更調朱可夫等赴德國統率總司令，連時人所盛知的李維諾夫免去外次一職，不用說在內政外交上均具有極重意義，皆是最高蘇維埃最後可注意的事故。

（六）從法西斯解放出來的意國

義大利民主運動，當法西斯的危害在各國增長時，它就開始發生發展了。領導民主運動的是社會黨和共產黨，它們在義大利參戰之後就秘密的團結起來，進行反墨索里尼的鬥爭。一九四一年十月，這兩大政黨的代表成立了法的組織一個民族解放委員會，聯合各個民主黨派，以擴大及法西斯的民主運動，其時所爭取的，在使義大利在戰爭中退出來。

由於參戰以來的失利，法西斯政權動搖了，而國內各階層的矛盾亦發展到極尖銳的程度，形成了全國各黨派的空前團結。一九四二年年底，義大利的五個政黨——基督教民主黨、自由黨、行動黨、社會黨、共產黨——的代表們，在米蘭舉行會議，成立民族陣線，加強反法西斯政權的鬥爭。

反法西斯的情緒在義大利日趨高漲，一般人民反對墨索里尼奴役固不必說，就是保皇黨、舊軍官等等，亦不贊同法西斯。創設，而法西斯內部同樣發生了裂痕，在費拉尼克列蒙納、金易格洛喇各區的法西斯組織內，都發現了小組織，反對義大利繼續作戰。

在義大利北部工業區，工人掀起了反法的地下運動，長期潛伏在地下的工人組織，再度出現，全地人民反戰反法西斯的浪潮越來越猛烈。很明顯的，法西斯主義已喪失對義大利的控制，而墨索里尼已喪失對法西斯主義的控制了。法西斯政權的政治基礎，正如一盤散沙，所以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義大利人民堅決反對之下，墨索里尼政權就瓦解了。

然而，墨索里尼政權的崩潰，並不是政變，就表示義大利的法西斯主義之破產，可是法西斯制度依然存在。當墨索里尼政權瓦解之日，義王即宣布逐位，而巴多格里奧組織政府。這個政府並未立刻明白宣布它的基本政策，它也未表示反對法西斯。巴多格里奧對內僅明令解散法西斯黨，但未見諸實行，而對反法西斯黨基運動，又採取高壓政策。對外呢，巴多格里奧政府還與納粹德國維持同盟關係，也未宣布停戰。從許些地方看來，巴多格里奧政府還不是反法西斯的政權。因此，義大利民族陣線號召全國人民起來武裝抗德，要求政府要依靠人民，信賴人民，把一切人民的力量團結起來，致力消滅法西斯主義！

巴多格里奧政府沒有依靠人民的民主權利，沒有按照民主原則改革國家機構，沒有進行全民的動員對德作戰。但是，在義大利各地，即作為着民主呼聲建立地方的民主機構，在民族陣線領導下進行着全民動

月，組織游擊隊，在三個月內就發展到十五萬，勞動者，士兵，知識分子是其主要的組成分子，在羅馬與義南的邊境創立了游擊根據地。

一九四三年九月，盟軍發動了義大利本土進攻德軍。十一月莫斯科會議，決定成立盟國對義大利管制委員會；發表「關於義大利宣言」，把義大利人民的解放運動推到一個新階段。三國在共同政策的基礎上，對義大利的處置問題成立了協議，那是澈底消滅法西斯主義。在宣言中有下列七項重要決定：

（一）義大利政府應容納各階層反法西斯的代表，以便它更加民主化；

（二）義大利人民有權利成立反法西斯政治團體，並須恢復人民的言論、信仰、集會與出版的自由；

（三）法西斯政權所產生的一切組織機構，應予解散；

（四）所有法西斯主義與法西斯分子須一律排出於政府與社會團體；

（五）法西斯政權下的所有政治犯，須一律釋放，並予以大赦；

（六）地方的民主政權應予建立；

（七）法西斯罪犯，戰爭罪犯，或嫌疑犯，須予以逮捕並移交法判。

莫斯科決定正是義大利人民反法西斯鬥爭的指針。之後，巴多格里奧政府不得不與各個黨派進行政治會談，一度遵奉此的各黨派聯合大會也在一九四四年春於巴利舉行。接着，巴多格里奧政府被迫改組，民族解放委員會開結下時大政黨參加組閣，五月二十四日，政府通過了重要決議。決議指明法西斯政權的全部外交政策，都是違反義大利人民的意願和利益，今後外交政策的最高目標，是在爭取義大利民族的自由與獨立，並免未來戰爭的一切危險。同時，也指明：義大利參加同盟國對納粹德國作戰，直到希特勒完全失敗爲止。

盟軍從一九四三年九月開始進攻盤踞義大利本土的德軍，直到年底，威佔薩那不勒斯和福查等較重要地方。一九四四年六月四日，盟軍開攻了第二戰場，義大利首先被得了解放（不是全部的），政局也因之發生變化。巴多格里奧下台，波諾密受重組新閣。

一九四五年二月，盟國管制委員會撤回義大利各地的區域官員，義大利的對外關係改善了，盟國對義大利宣布四項讓步：

（一）義大利政府可與其他國家建立正常的外交關係（包括指揮在外使節與秘書，通訊等）；

（二）義大利政府以後發布法律命令，無須再經同盟國管制委員會核准；

（三）義大利政府任命政府人員以至低級公務員無須再經盟國管制委員會核准；

（四）盟國管制委員會撤回駐在各地的區域官員。

但是，民主的敵人，諸如六大政黨的團結一致，對於右翼各黨的活動是一種嚴重的威脅，它們聽是企圖把六大政黨完全排除於政府之外，重新成立一個不包括共產黨，社會黨與行動黨之內閣。然而，結果，是失敗了。這次政府改組是表徵六大政黨團結合作的勝利。

在納粹德國崩潰的前夜，義大利北部的游擊隊發動起義，解放了米蘭和熱那亞，從科摩湖至多摩佛索拉湖長達四十五英里的義瑞邊境，完全出領，義北民族解放委員會正式宣布接管義大利北部的一切政權，左翼勢力日形擴大，整個義大利的民主力量逐漸的成爲主導力量。德國垮台後，義大利的政治局勢急轉直下，左翼各黨在進行組織新政府的商談，六月中旬，波諾密內閣正式辭職，六大政黨協商由行動黨領袖巴里組織新政府。巴里的組閣，是總結義大利長期的政治危機一點轉捩點。

六月二十一日，盟國對義大利管制委員

會通過，巴里新閣閣員十名單，行動黨黨袖巴里組閣。在他組閣時，就職表示：「新政府將是一個堅固的政府，它一切以法西斯力量為基礎，且準備成為一個民族黨。」在巴里聯合政府中，左翼黨人只有二人，它們之所以能夠有發言權，是由於社會黨和共產黨退讓的結果。

巴里政府組織之初，其目的在消滅國家成為社會黨黨員，完成了和政權。社會黨領袖尼諾（前任副總理）和身分而托提出通知，說明新閣與巴決心以共和政體代替君主政體。共產黨領袖格里亞號召：要阻止王室復活，聯合法西斯：負行土地改革。

巴里政府主實施着進步的政策，但在地的法西斯黨徒仍舊，在義大利北部日趨猖獗了。「黑色經隊」「飛亞肯財團」的支持，力量大重來，左翼領導下的民主力量愈加強勢力得愈加強。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底，義大利內閣又改組了。這次政府內證任，使是代表法西斯反動勢力對自由黨與共產黨民主黨這成的。他們指摘巴里政府未能安定國內秩序，英國教會所危險！他們主張部敵民族解放委員會：要求政府政策右傾：反對召集制憲會，對此，巴里建議召開制憲會以前，無自由黨的內閣。自由黨領員要求辭職，而內閣五政黨中，祇波得社會黨，行動黨與共產黨的支持。基督向民主黨表示：自由黨閣員既自動辭職，為歷史上的罕跡了。

同一天的選舉，決定了基督教民主黨，共產黨和社會黨將成為意大利民主共和國制憲會議中，具有決定作用的三大政黨。

意大利政府於六月五日宣佈「選舉的結果：

基督教民主黨	七、八六六、八六四票	
社會黨	四、六〇六、五〇九	
共產黨	四、二〇四、七四一	
民族民主聯盟	一、〇八九、三七八	
普通人黨	八九二、〇八一	
共和黨	七八二、六二二	

但潛伏着王朝復辟大利人民擁護共和政體所抵銷，它依然有絕棧之意，首先動由保王黨在那不勒斯發生騷動，企圖恩由翻查王不即退位。結則查王拒絕最高法院宣布復辟結果即退位，不願以國家流血之犧牲，移交總理加斯巴里。這至十一日午後，羅馬亦有數十人在街頭遊行示威，而在南政區則發生騷動，情勢緊張，共三十年前法西斯第進攻羅馬時無異。當地共和黨亦有五萬人遊行示威，要求立即宣佈共和，查王恩伯德二世鑒不得不於十三日午後，乘坐飛機，狼狽出亡葡萄牙。制憲會議乃於六月二十八日，以三百九十八票，通過

定[illegible]義大利從此變爲共和國之一員了。麥斯巴里總理，照例辭職，照例以多數黨領袖資格奉命組織新閣，共新閣係於七月十三日組成，其閣員名單如次：

內閣總理兼內政部長代理外交部長加斯貝里（基督敎民主黨）。

不管部閣員馬克萊里（共和黨）。納尼（社會黨）。

司法部長古羅（共產黨）。

財政部長史科西馬羅（共產黨）。

國庫部長柯由比諾（無黨無派）。

國民敎育部長高納羅（基督敎民主黨）。

農業部長塞格尼（基督敎民主黨）。

陸軍部長法基納蒂（共和黨）。

海軍部長米基利（基督敎民主黨）。

商船部長亞謝狄西奧（基督敎民主黨）。

運輸部長數拉里（共產黨）。

公共工程部長羅米亞（社會黨）。

工商部長馬剛狄（社會黨）。

勞工部長達拉戈那（基督敎民主黨）

戰後救濟部長塞謝尼（共產黨）。

統空部長西諾剛尼（基督敎民主黨）

交通部長史塞謝巴（基督敎民主黨）

對外貿易部長康比里（基督敎民主黨）。

不管部閣員納尼，至二十一國和會後，即出任外交部長。

這個內閣仍以基督敎民主黨，共產黨和社會黨三黨合作爲基礎的，計基督敎民主黨佔九席，共產黨佔四席，社會黨佔三席，共和黨佔一席，所以這個內閣，於七月二十六日，在制憲議會中，以三百八十八票對五十三票，獲得壓倒多數的信任。

在戰後一年多的過程中，義大利的民主運動，具體說來已有很大成就：第一、結束了薩伏伊王朝政治，改爲共和政體；第二、法西斯份子想利用恩伯圖二世爲傀儡的計劃完全失敗，比之日本裕仁尙且在位，天皇雖度尙保存於新憲法之內，其進步的程度，不知以若干里計；第三、現時內閣包含三大政黨而聯合政府亦以共產黨爲三鼎足之一；第四、在英美軍佔領下，政治並不完全受英美支配，在一九四六年底，羅馬曾發生過反英的示威；第五、近在咫尺的羅馬敎皇，曾激極支持基督敎民主黨，以反共反蘇相號召，可是共產黨仍獲得四百餘萬票，可見義大利人民，已從法西斯獨裁政治中解放出來，思想業已自由，並敢表示其自由意志，這或者是樓梯世界民主政治模範的美國人民，所不能比擬的。

（七）全民聯邦的南斯拉夫

歐洲民主運動有同樣輝煌成績的，我們應該不能忘記了奧塞大利比隣的南斯拉夫。因爲它雖在戰時是站在絕對相反的陣線上，戰後又爲着的港問題而互相水火，可是在內政方面，不僅是共同團結鞏立與正的民主獨立國家是互相一致，而在結束君主政治，完成共和政體，則更完全相似。

它的鬥爭歷史，我們應從「全國團結反抗侵略省宣言」敘起，因爲這南斯拉夫正在納粹德國的掠奪屠殺下，南國各族人民的民主進步份子，首先聯合起來，發表這個宣言以號召各族人民的團結。宣言說：「久，南國各種族各階級時人民，便都一致團結在解放戰爭的旗幟下。由於民族統一戰線的形成，迅速開展了南國的武裝戰爭，游擊戰爭的展開，更推動了南國人民的鬪大力量。一九四一年底，在塞爾維亞的門底內哥羅等解放區中城市和鄉村，都先後成立了人民解放委員會，以代替當地方行政機構。起初這些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任務偏供給游擊隊的一切給養，武器，以及醫藥等，但後來就逐漸的擴當起地方

務了。一九四二年六月，當南斯拉夫論區大部獲得解放時，人民解放總司令部發布推行解放區的行政，它不祇加强領導各地人民解放委員會，並且一個建立全國性的中央政治機構，作爲推動全國人民反納粹戰爭的樞紐。六月十六日，首先在解放區舉行一次南國各界愛國人士的政治會議，通過許多重要決議案。同年十一月底，在比哈齊召開南國人民反法西斯會議，參加會議的有六十八名代表——組織各民族的，各黨派的，各宗教的，各團體的及各社會團體代表。

這是空前具有歷史意義的會議，它標誌着南斯拉夫政治團結的開始，各民族團結的加强，以及反法西斯統一陣線的擴大。

反法西斯人民解放會議成立之後，在解放區普遍的實施進步的民主政策，開始真正動員一切人民與協助人民解放軍的任務，並加强推動各地人民解放委員會的工作。從此，掀起了南斯拉夫全國反法西斯運動的高潮。在高潮中，各地的各種反法西斯大會不斷的舉行着，如：青年反法西斯大會，婦女反法西斯大會，遊擊官反法西斯大會，婦女反法西斯大會，教師反法西斯大會以及醫生，牧師，回教徒等反法西斯大會。之後，各方面的力量都被組織和動員起來，全國表現着空前的團結，而全國反法西斯統治區的戰爭已經白熱化。

由於南斯拉夫全國的政治團結，希特勒以及法西斯軸心强徒感到了他們在南斯拉夫的政治團結，於是遂加緊了對南國人民的政治陰謀，南斯拉夫成立了「蘇維埃政府」，指揮人民解放軍進行「共產黨的軍隊」。反法西斯人民解放會議號召全國人民一致團結一切，乃及時發表「南斯拉夫反法西斯政治綱領」，其要點爲：

（一）爭取民族解放，建立真正的民主獨立國家；

（二）維護私有財產制度，保護工商業自由發展；

（三）國家機構與社會生活的一切措施，由人民自由選舉代表來決定；

（四）在爭取自由獨立的鬥爭期中，嚴不採用暴力和非法行爲；

（五）承認各民族權利平等。

這個「政治綱領」的宣佈，使粉碎了希特勒散的造謠中傷。在這個期間，南斯拉夫各族人民更組織了。不論知識的農民和被迫害的苦苦大衆團結在反法西斯人民解放會議的周圍，就是那些過去歡迎伯爾格來德政府的悲觀失望而置身於政治之外的知識分子，也都參加了反法特勒的政治鬥爭，變爲堅貞的民族戰士了。這是南斯拉夫從一九一八——一九四二年之間所沒有過的事情。

南斯拉夫政治團結之加强，擴大了軍事力量。人民解放軍在一九四三年解放了廣大領區。這種軍事力量成爲巴爾幹勞動歷史中的重要因素。它吸引了全世界所注視，就在這個一段，南斯拉夫人民要求成立全國性的民主政權呼聲也愈迫切了。他們在各個解放區的城鎮和鄉村，普遍的實行了民主的普選，人民開始有了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與宗教等自由。

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鮑西舉行了第二次反法西斯人民解放會議，出席者有全國各階層各地方的代表。在這次大會上，通過成立具有臨時政府性質的民主政權——民族解放委員會——是南斯拉夫人民族屬立法機關，具有一般民主國家的議會的作用的一切權力。大會根據民族平等民主自由的原則，領佈了「臨時憲法」。

參加民族解放委員會的，在民族成分上，有塞爾維亞人、克羅特人、斯洛文人、門底內哥羅人與馬其頓人等。在宗教成分上，有希臘正教徒、天主教徒、回教徒以及猶太教徒等。在黨派成分上，有急進黨人、民主黨人、農民黨人、獨立民主黨人、天主教黨人、人民黨人、聯合獨立黨人及共產黨人等。在社會成分上，有資本家、地

主、工人、農民、士兵、知識分子及自由職業者。

從民族解放委員會構成的成分上看來，可以說是各民族各黨派與各階層的聯合政府形式，它正確地反映了南國廣大人民的要求，當它成立之後，便進一步團結了南斯拉夫的廣大人民，也更擴大了民族統一陣線。這時蓬勃的愛國熱潮高漲起來了，獲得了全國人民的熱烈擁護。同時，他們深深的憎惡逃亡倫敦的「皇家政府」和與敵勾結的傀儡軍部長米海洛維奇。

民族解放委員會成立以後，南斯拉夫的軍事形勢的進展，民族運動空前的高昂，解放的土地天天在加多。因此，以蒂托為領袖的民族解放委員會，獲得了英美蘇盟國在事實上的承認，英國邱吉爾在議英人民解放軍，譴責與敵勾結的米海洛維奇，蘇聯亦將表示支持民族解放委員會的聲明，決與英美採取同一步調。

之後，民族解放委員會在對內和對外的關係上，都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因而影響到南國流亡的皇家政府對它的關係。原來皇家政府是由舊政黨中反動的大塞爾維亞主義者組成的，它在很長的時間內，扶植與敵勾結的米海洛維奇，進行反對人民解放軍與反對蒂托所領導的民族解放委員會的鬥爭。當人民解放軍的戰鬥英勇地打擊敵人，解放全國大部分土地的時候，皇家政府卻一味地採取消極的態度，而把人民解放軍的戰績寫到米海洛維奇帳上。

但當民族解放委員會鞏固了堅實基礎，獲得了人民的擁護，得到了盟國的承認和援助時，皇家政府對蒂托所領導的人民解放軍和民族解放委員會不得不改變態度，由否認進一步承認，對皇家政府本身也採行進步的政策，積極加以改組，承認由反動變為進步。一九四四年皇家政府再行改組，撤去米海洛維奇陸軍部長的職務，與民族解放委員會進行民主談判，結果締訂了民主團結合作的「協定」，其要點為：

（一）民族解放委員會與流亡皇家政府組織聯合政府；

（二）民族解放委員會與皇家政府合作，根據雙方同意，待全國光復後，由人民自己決定政府的形式；

（三）皇家政府必須承認以反法西斯人民解放會議為基礎，以民族解放委員會為其執行機構；

（四）皇家政府必須承認由蒂托所領導的人民解放軍，為您國一切抗敵公開勾結或秘密合作製造人民的內亂。

皇家政府復根據這個協定，重新改組政府，與民族解放委員會進行合作談判。雙方經過數度政治「談，終於組織全民的聯合政府。新政體依照協議，以決定，在解放後，依照國民「歷史」則上採取民主聯邦制。依據國民歷史」文化等分劃各邦。之外，另組攝政會議，在未舉國民會議選舉之前，南王暫由基爾維亞，克羅特與斯洛文三族中指定代表各一人組成之。國王從得組織南國人民反對時，可以平民資格回國。這時，皇家政府非常反對這種「協定」，因為這樣，皇室王位便被剝奪得乾乾淨淨！

聯合政府終於成立了，進行組織聯合政府。一九四五年三月，美國副國務卿表達明，贊同皇家政府與民族解放委員會進行組織聯合政府。克里米亞會議發表一聲明，對南斯拉夫的政治問題，決定了解決的辦法：成立聯合政府，這個政府須容納以蒂托為首的南國最後一屆議會，並擴大反法西斯人民解放會議的參加者。民族解放委員會根據克里米亞會議的決定，進行組織聯合政府。三月七日南斯拉夫聯合政府在蒂托主持下正式成立，蒂托被推選任聯合政府總理。

從此，南斯拉夫的民主團結完全實現了。十一月十一，南國各族人民舉行制憲會議選舉，以投票的方式來決定他們的未來。八百萬以上的南國公民有條例決定自己和國家的命運，在歷史上這是第一次。

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選民，是參加選舉的，他們中間百分之九十以上是選舉該選人，反對篡越人民解放會議的候選人，反對篡越人民陣線勝利，曾發動很大規模的抵制運動。南國聯合政府為保證選舉的自由及其秘密性，在除設記名投票箱外，並置空箱，凡反對反法西斯人民陣線政策者，可投票空箱里。結果，空箱是名符其實，絕無一票發現，而反法西斯人民陣線獲得了絕大的勝利。這說明了甚麼呢？它是指出人民有了民主權利，他們會自己抉擇，他們能夠決定自己的命運。

從南斯拉夫這次選舉中看見：南斯拉夫人民勝利了，這是新時代民主力量的勝利！大選後，南斯拉夫制憲會議正式宣佈：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十一月二十九日並通過了這樣的「宣言」，它明確指出：「南斯拉夫共和國為具有共和政府之統一民主國家，其人民一律平等。根據各民族人民的自由意志聯合在一起；廢除一切壓迫人民的君主制度，終結南斯拉夫卡拉喬奇維茨王朝；得二世及其朝臣之一切權利，均予剷除。」

出席南斯拉夫聯邦院三百四十四名議員全部投票贊成通過「宣言」，出席民族的一百六十六名議員亦贊成通過「宣言」。

南斯拉夫的新憲草是迄今社會和經濟的，在於它充分表現了人民主主義精神，共特點也在此，它和舊歐洲的民主國家的憲法是有天淵之別的。歐洲的民主國家，如斯拉夫是個最光輝的範例，它的新民主主義底光輝正在射着巴爾幹，正在射着全歐洲，也正在射着全世界！

（八）祖國陣線勝利下的保加尼亞

與南斯拉夫情形相仿的，還有南歐的保加利亞。第一，它在這次戰爭中，自動的團結起來，堅決的把現政自己「民族災難」的任務擔當着；第二，在祖國陣線號召下，各黨各派都能以民主主義的基礎，得到有效的地位，以公平合理的原則，互商解決問題，互相協助，從事抗戰建國的工作；第三，保加利亞王朝從此結束，新共和國取而代之，很快的就確定了；第四，內閣始終是聯合內閣，而共產黨的工人黨領袖則為內閣總理；第五，歷次選舉雖為英美所不滿，但共和政府則早經英美各國所承認了的。

祖國陣線的組成，是一九四三年的事。除在軍事上組織游擊戰外，內閣第一件工作，便是依據保加人民在憲法上所享受的政治權利，發動並反民主自由的法令，逮

捕福國領袖的新聞。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二日，總理喬治亞夫頒佈命令申明：解散不爲人民信任的酒精政會議，給予保國人民政治自由，廢止新聞檢查制度，恢復出版自由，拘捕從保國陷於不幸的第二十九屆國會議員，剛新國家行政機構與外交人員。喬治亞夫最後指出：「政府已在全國恢復正常的民主生活，經濟生活與社會生活，這都是政府的艱鉅工作。我要召所有各階層的人民，一致擁護新政府的政策，協儕帮助它來執行，以維持國家的內部秩序和安寧。」

十月二十八日在莫斯科簽訂停戰協定。不久，祖國陣線進一步的聯合各黨派組織反法西斯黨派聯盟——它主要由攝政團三領袖（一是共和派，一是民主派，一是共產黨領袖）組成，成立聯合政府。在政府中有共產黨，農民黨，社會黨，激進黨，合作黨，以及包括軍人同盟和抵抗同盟的代表。

在祖國陣線政府執政後的六個月期間，司法部準備了若干新法律草案，取消那些違反人民利益和男女不平等的法令，最值色的，是關於組織人民法庭的法律草案。不久，政府更發表宣言：聲明絕對執行祖國陣線的民主綱領，團結反法西斯的力量，廓清腐敗份子以及改善人民生活條件等。

一九四五年一月，保國人民法庭與特別法庭共同進行世界空前的戰爭罪犯的大審判。被告中包括保國政府的三個首腦，三十八個部長與一百三十個議員之外，一切出賣國家民族以屠殺人民的劊子手和保奸，沒有一個逃出法網。被處極刑者達二千餘人。

到了三月，祖國陣線舉行委員大會，選出新委員，前共產國際書記季米洛夫當選了委員，他是從蘇聯回到國內，結束他二十二年的亡命生涯的。八月，政府準備舉行國民會議的選舉，事前在各居民區成立選舉委員會，工農積極參加，國民會議選舉委會發表政綱，它的對內政策，揭櫫使全部立法符合於祖國陣線的團結和鞏固的民主精神。保證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禁止一切祕密的或公開的法西斯組織與活動；政府對銀行，公共事業，大公司，交通運輸等實施國營。它的對外政策，則積極爭取國際上的光榮地位，和蘇聯及南斯拉夫建立真誠的友誼關係。確定八月廿六日舉行國民會議選舉，旋奧美政府提前延期舉行（意識該國民大會如早舉行，勢將影響和平條約締結），祖國陣線政府爲了鼓勵人民在選舉之前，祖國陣線發表救濟宣言，動員所有的力量，從事救濟運動，以確保十一月十八日獲得輝煌的勝利。

在大選的前夕，保加利亞各地展開了熱烈的競選運動，到處舉行人數衆多的集會，城市里和鄉村中的人民都在討論着內政和外交，他們百分之百的是擁護祖國陣線。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了具有歷史意義的選舉。保加利亞人民一次投票，投票總數當在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百的中間，這種百分數，據保國宣傳部發表公報說：「此種現象在保加利亞人民政治史上爲前所未有。在過去廿年間，在選舉中祇有百分之二十投票，而過去四十年中，不參加投票者，平均佔百分之三二·四。」現在時代顯然是變了，保國人民已經贏得了民主權利。選舉結果，祖國陣線贏得了絕大的勝利，反民主的法西斯份子們，在選舉中對祖國陣線雖然盡了阻撓和破壞的作用，但是枉費了。

保加利亞人民正走向新生，祖國陣線政府已被得全美國一强的正式承認。

一九四六年九月八日，保國舉行公民投票，決定是否保留帝制，拥選擇共和政體。投票結果，全國人民當無疑護九齡國王。西米昂二世保持王位的表示，九月十五日保國通貨佈告人民共和國，命令西米昂二

世於十七日離國，赴俄及開始其流亡生活。

十一月廿七日保國更舉行普選，據內政部發表議會選舉最後結果：參加選舉者共四百二十五萬三千六百三十一人。共中二百八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十九人選舉祖國陣綫之總票，一百二十萬零八千五百二十五人選舉魯爾奧夫反對黨，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二人選舉桌謝洛夫民主黨，四萬四千〇二十八票無效。在選舉祖國陣綫之總票中二百二十六萬零四百零七票選保加利亞工人黨（共產黨），四十六萬二千一百十四票選保加利亞全國農民聯盟，七萬零三百五十八票選人民聯盟，七萬九千六百十一票選保加利亞社會民主工人黨，九千九百九十六票選農民黨。

工人共產黨得二百七十八席，全國農民聯盟得六十八席，人民聯盟得八席，社會民主工人黨得九席，農民黨得一席，自特柯夫反對黨得一百零一席。

根據選舉結果，蓋治亞夫總理，照例向國會提出辭職，副共產黨秘書長季米洛夫，遂奉命組織聯合內閣，季米特洛夫政府的名單如下：部長會議主席季米特洛夫，副主席阿波夫，柯斯托夫，波波夫二三人兼任。（內政部長猶果夫，農林部長柯夫，財政部長斯舍凡諾夫兼任，鐵道部長頓契夫，公安部長格拉索夫，教育部長柴卓夫博士，保健部長安果洛夫博士，貿易部長波什洛夫，軍政部長塔諾陽諾夫，社會福利部長米托夫斯基，司法部長納頓諾夫，僧俄部長卡瑪索夫，工業部長利伯柯夫，電氣化部長薩柯拉羅夫工程師，最高經濟會議主席合波舍夫中將。

保加利亞工人共產黨，在選舉中會博得壓倒的多數，這次在新閣中已佔有總理一席副總理一席，部長七席，最高經濟會議主席一席，保加利亞農民大衆聯盟獲得副總理一席，及部長四席，人民聯盟獲得副總理一席及部長二席，社會民主黨獲得副總理一席及部長一席，而「獨立」份子被委部長二席。

（九）民主陣線的羅馬尼亞

與保加利亞情形相同而稍異的是羅馬尼亞。它是在內部法西斯勢國行爲之下，被鉄桿法西斯的國家，再行過合陸鎧人與，各民主黨派起來組織反法西斯反納粹的鬥爭，機解放出來，然後成立各黨派的聯合政府，修改憲法，進行選舉，決定了新生羅馬尼亞的基礎。

從自一九四〇年，安多尼斯古爹勒政權之後，羅馬尼亞即成爲德國的附庸，最初宣佈加入德國，德意作，十月六日，鉄桿尼爲軍開入羅國境內，分駐各大城市，各戰略據點以及各油田。十一月二十三日，羅馬尼亞參加「德義日三國軍事同盟」。次年六月一十二日，納粹德國進攻蘇聯，二十八日羅馬尼亞便以「收復失地」爲名，參加反蘇的「十字軍」。七月間，就向比薩拉比亞北布科維納進攻。翌年十二月七日，英國對它宣戰，十二日美國亦對它宣戰。

羅國人民堅決反對安多尼斯古爹政府，尤其反對納粹軍駐在本國，全國掀起了反對政府的鬥爭，于是安多尼斯古爹感覺動搖了，組織了「鎮壓共亂行政局」以事鎮壓人民的政治鬥爭，自一九四〇年十一月起至一九四二年八月止，因反法西斯被捕者逾四三，〇四一人。但羅馬尼亞反法西斯的民主集團，如愛國陣綫，民主陣綫與反法西斯委員會等份子，並不因此而氣餒，依然再接再厲，在一九四二年—四三年間，在各地普遍發生着破壞行動與施工運動。一九四二年，在北部山嶽地帶，建立了游擊隊，支援紅軍在各民主集團支持下，飛快的發展着，他們經常的破壞各交通據點，挖毀公路，炸毀鉄路，不斷的在多瑙河上截擊德軍的運輸船隻，也不斷的在各地與敵軍作戰，顯然的，羅馬尼亞的游

和戰爭期間沒有像南斯拉夫那樣偉大，通常然是決定於許許多多的條件！

一九四四年三月，納粹德國正式宣布羅馬尼亞是它的附庸國，同時把大軍開入，佔領整個羅馬尼亞領土，安多尼斯哥的幻夢破滅了，羅馬尼亞人民爭取自由解放的鬥爭也就起了。愛國陣線，反法西斯委員會以及民主陣線不斷歌時宣傳：羅馬尼亞退出戰爭，驅逐納粹德國出羅馬尼亞。

當蘇軍東線進展，要求進兵羅馬尼亞，蘇聯一再宣布：蘇軍開入羅國境內，其目的在追擊德軍，不在佔領羅國領土，也不想變更羅國的現存政治制度。這時，安多尼斯哥政權在全國人民和盟國壓力之下震撼着，於是羅馬尼亞向盟國求和的消息，也就不斷的傳出。

但是，直至八月下旬，南路的蘇軍攻下雅西，安多尼斯哥不得不下台，羅士米季即被迫不得不提出投降。二十三日，米季即被迫不得不提出投降。二十三日，米季即被表「宣言」，表示接受蘇聯所提出的「無條件投降，建立民主政府」的和平條件，宣布退出戰爭。在「宣言」中指出：下組組織一全國團結的民主政府，即日組成了「聯合內閣，包容各民主黨派與共產黨的領袖。就內閣組織表「對時局宣言」，說明羅馬尼亞以後的政策，對內禁止違反民意的獨裁政治制度；對外與盟國密切合作。」

九月十三日，羅馬尼亞與英美蘇盟國簽訂了「停戰協定」，羅馬尼亞開始走上新生的道路。

隨之，羅馬尼亞四大政黨——保守黨，國人民又正催促組織聯合政府呢？三月初，羅馬尼亞的聯合政府出現了，組成聯合政府的是眞正民主黨派的各種代表。但是未把國家農民黨和自由黨包括進去，莫洛查博士（他在一九二八——二七年間任過六次總理）及前外長蒂蒂斯克（自由黨的總理）和奧論都極力擁護這個聯合政府，他們看是清除納粹和法西斯份子的保證。

聯合政府成立後，即進行土地改革，恢復工時業，壓抑反動份子，扶植民主力量，但是若干保守的和反動的力量把聯合政府的進步措施，却指爲蘇聯勢力的日漸擴大，從而加以破壞。在羅馬尼亞國民主陣線中形成無數股的逆流，增大着困難。一九四五年底，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對羅馬尼亞有共同政策的協定。根據這個協定，改組羅馬尼亞政府，使能包容參加政府工作的各黨派的眞正代表分子。「協定」上指出：「三國政府考慮到：建立如此政治上基礎，使羅馬尼亞能迅速恢復秩序，實現停戰條件，並發展民主的過程，使羅馬尼亞能對聯合國家盡其最大的貢獻，三國政府同意勸告羅馬尼亞國王，改組政府，使能包容民主領袖，特別是格羅查博士。」

這「克里米亞報告」證表，南斯拉夫國王接受克里米亞會議的決定，成立了新的民主聯合政府，這時羅馬尼亞也不能違

組的聯國政府，應當實施可能的迅速在普選而祕密投票的基礎上，舉行自由而無拘束的選舉，所有民主及法西斯的政黨，皆有權參加這些選舉，並且提出候選人。改組過的政府，對於承認出版，言論，宗教和結社的自由，應予以保證。」

一九四六年六月，英美政府先後照會羅馬尼亞，對於羅國未能進行選舉及無言論自由一事提出抗議，羅國政府當允于最早期內舉行總選，國王米查即亦簽署新選舉法，十一月十九日開始舉行選舉，據內政部長蓋其斯古報告，登記選民共計七百九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十四人，一九二八年僅三百七十萬人。婦女在本屆選舉中首次參加投票。選舉結果，顯示政府黨在新議院中共佔三三九席（二十二日所宣布之三四八席乃係錯誤），其分配狀況如下：社會民主黨得七十八席，農人陣線黨得七十一席，共產黨得六十八席，自由黨得六十六席，國家人民黨得二十六席，國家農民黨得二十一席。

十二月一日議會正式開幕，幼王米海親自出席致詞，略稱：「新議會負有清理戰後問題之重任，其中最重要工作之一，乃在于鞏固與進對蘇聯之良好友誼及二國間之密切合作。吾人政府亦將促進英美及其他愛好和平國家之政治，經濟及文化上關係，尤須注重對于『可慕國』之友誼關係，如保加尼亞，南斯拉夫，捷克及匈牙利等國。羅馬尼亞于締結和約以後，將要求加入聯合國組織，以接受聯合國憲章而反參加國際之合作」，可是英美依然表示不前，英美外交當局仍公開指責羅國此次大選並非自由選舉，依然不予承認其已履行莫斯科三外長會議決議。

（十）新生的波蘭

波蘭——走上新生的康莊道路，是很顯然的。有條艱困的道路是由民主派大團結和全國人民强大的民主力量的推進下，鏟把它鋪成了康莊大路。

波蘭的前統治者違反全國民意，實行獨裁，親近德國，採取德蘇之間的播弄政策，結果斷送了波蘭。新生的波蘭人民清算了過去統治者的罪惡政策。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日，希特勒進軍波蘭，不到六天，德軍就打通了「波蘭走廊」，直薄華沙。一百七十萬的波蘭陸軍，就像落葉遇秋風地那樣迅速丟了。丟了波蘭人民，到倫敦去組織流亡政府。

波蘭人民雖然被政府丟開，但是他們並不願意而且也不能丟開祖國，波蘭人民是有革命鬥爭傳統的，當德軍進入波蘭之日起，他們就開始組織遊擊隊，展開游擊戰者的鬥爭。遊擊隊最初的組成份子是：工農基層幹部散兵。

一九四〇年，在納粹德國進攻波蘭的初期，波蘭全國的遊擊隊跟德軍展開了戰鬥，戰鬥最激烈的地區是凱拉次和杜塞爾森林。法國淪陷之後，波蘭遊擊運動一度轉入低潮。翌年六月蘇德戰爭爆發，遊擊運動又高漲起來。然而，就在這個時期，在波蘭出現了首創的軍事組織——「武裝鬥爭同盟」與「保衛波蘭協會」。它們的組成份子，大半是非蘇斯基黨徒領導的軍人和各式各樣的投機份子。這種軍事組織，不是爲了抗德，乃是爲待收復失地，他們號召波蘭人民不要參加遊擊隊。同時，他們勾結納粹佔領軍，稱波蘭遊擊隊是「土匪」，並破壞遊擊運動，是擾亂運動，千方百計的來壓迫遊擊隊。

但是，波蘭的遊擊運動還是在發展着，蘇軍反攻莫斯科得利，各地的遊擊隊於雨後春筍地生長起來；波蘭人民反納粹的鬥爭也展開了。各種重要的民主黨派運用各種方法和方式推動着民主運動，支持着遊擊隊和那些各種反納粹的武裝部隊（如農民軍，人民軍，人民警衛軍與民團等等

人民警衛隊立了遊擊學校；從事訓練遊擊幹部與政工人員。這些幹部和政工人員都被派到各個遊擊隊和武裝部隊以及各個淪陷區。一九四二年之後，波蘭遊擊隊在盧布林與基爾塞展開了遊擊運動，在廣大農村中，組成了若干援助遊擊隊的組織，遊擊戰爭因之獲得了廣利展開的條件。

× × ×

當波蘭瓦解之日，倫敦被這流亡政府以大量武器和金錢去支持反動的「武裝鬥爭同盟」和「保衛波蘭協會」但他們獲得了這些武器和金錢，並不跟納粹作戰。一九四三年，「紐約時報」記者莫次前問流亡政府首相薛戈爾斯基，問說：「波蘭的遊擊隊爲什麼不能像南斯拉夫一樣，跟敵人大規模戰鬥！」薛戈爾斯基曾經答道：「人民警衛軍的電台常常號召波蘭人民起來暴動，並且要我發佈命令對德佔領軍戰鬥。我是不能對這項號召爲給與任何命令的，因爲他們將我們的國家流血到血海裏！」

由此可見，波蘭流亡政府對游擊隊是如何的仇恨？它曾下「驅除人民自衛軍應該像對待土匪一樣」的命令給「武裝鬥爭同盟」和「保衛波蘭協會」，它這種做法，跟南斯拉夫流亡政府的做法，沒有什麼不同。

這是說明了什麼呢？它是指出，流亡政府的部長們在流亡期中並沒有增加新智慧，依然是昏瞶胡塗。然而，在敵人統治下的波蘭人民在這期中却獲得了血腥教訓。他們認爲要爭取解放，仰賴流亡政府是毫無希望，祇有自救，自救之道，就是團結自己的力量，跟佔領者鬥爭。

一九四三年底，德黑蘭會議閉幕後，波蘭各民主政黨，反對派農民黨，波蘭工人社會黨，波蘭工人黨等代表三十人在華沙秘密舉行會議。在一個會議上，他們決定成立波蘭國民會議，作爲領導全國抗戰的最高機關，並草訂了「波蘭國會議組織法」，通過了「政治行動綱領」。根據組織法，由眞正抗戰的黨派和民主份子，在全國各地普遍的組織各省和各區的地方國民會議，再由各級國民會議選出代表，組織波蘭國民會議。

同時，決議建立波蘭人民軍，以統一波蘭境內的抗德武裝部隊。其領導機關是最高統帥部；齊美谢斯基被推選爲波蘭人民軍總司令。並發表宣言，反對流亡政府的現行政策。並召波蘭人民起來對納粹堅決鬥爭，團結所有的抗戰力量，爭取自由獨立的波蘭！

波蘭國民會議成立後，團結了國內的民主力量，成一國內的武裝部隊，並與蘇聯建立了外交關係。至此，波蘭反帥鬥爭邁入了新階段。

一九四四年，蘇軍夏季攻勢向西猛進，越過「卡遜線」，橫跨波蘭平原，開始了波蘭的解放戰爭。波蘭國民會議於七月間，成立了民族解放委員會，在成立宣言中首先宣佈：奉行一九二一年的民主憲法。指斥流亡政府是「欺世盜名」的叛國。接着宣佈抗戰的民主政綱，指出波蘭人民參加反抗納粹佔領者的重要任務。在政綱上明訂：不問種族，宗教或民族，所有公民一律平等。全國人民（法西斯份子，賣國賊等除外）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信仰等絕對自由。對法西斯的特務組織，行政綱上載明捕殺勿赦；對賣國賊國與陪迫人民的罪犯。一律懲處；對佔領者侵佔的財產，歸國法定所有人；對佔領者的財產全部沒收；在佔領者手里的企業和銀行，由民族解放委員會管理；嚴止佔領者所訂立的一切法令與納稅。

同時，在政綱中確定了經濟政策，頂重要的是土地改革；過去，波蘭的農民制度，苦害了千百萬的波蘭農民，土地制度改革，是建立民主波蘭的前提條件。

民族解放委員會是臨時政府的性質，它包括各個民主黨派及無黨派的代表，計農黨代表五人，波蘭社會黨代表五人，波蘭

工人黨四人，民主黨代表，無黨派的代表二人，從農民聯時政府的組成分子看來，右派佔了優勢。

是年八月，民族解放委員會與國民會議在屋堡林舉行聯席會議，決定了許多重要事項，並開始實施政府所頒發的政策，如：設立土地局，進行土地改革；局部動員，登記選舉人；恢復由選舉所產生的法院，即是檢察民眾等。當民主政權在着手解決農業土地改革進行了這項工作最困難的時候，這就鄭重地表現了民主政治的活力。

民族解放委員會在很短期中，它的政治影響擴大了，主要原因是爭得了波蘭人民的擁護。在國內問題國際所注視。因此，波蘭流亡政府受到了強烈的震撼。一九四四年八月，流亡政府總理米洛拉亞科訪問莫斯科，與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作初步的合作商談。但由於雙方對國內外政策的意見不一致，尤其具體表現在對蘇法的見解左，民族解放委員會堅持一九二一年的民主憲法，流亡政府則堅持一九三五年畢蘇斯基的憲法。雙方談話堅持着。十月初，英首相邱吉爾訪問蘇聯時，他對波蘭雙方作調停的努力，於是兩方再度商談。第次，民族解放委員會提出，流亡政府須停止對反動的「武裝鬥爭同盟」與「保衛波蘭協會」的支持，團結合作從事抵禦的鬥爭。米洛拉亞科與民族解放委員會除對憲法問題有所爭執外，其餘問題在原則上，都無大爭執。雙方一致承認波蘭民主分子必須協結合作，對蘇邦交應該改善。最後製成了協議草案。

當米洛拉亞科把雙方的協議草案帶回倫敦，流亡政府的頑固派大譁，並對米氏加以攻擊。米洛拉亞科沒有勇氣提前回國鬥爭，他辭職了。由頑固派代表阿西斯齊夫基繼其組閣，他推翻米氏跟民族解放委員會的協議。因此，雙方商談便告停頓。

一九四五年初，民族解放委員會適應波蘭人民的要求，正式把民族解放委員會改稱為臨時政府，波蘭政治形勢發展着。波蘭臨時政府成立，蘇聯政府首先予以承認，並任命駐波大使。這樣，波蘭臨時政府的地位更加增高了，它的政治影響也更加擴大了。

當蘇軍在匈牙利境內的攻勢還未到達柬的階段，波蘭的游擊運動就自然化了。當蘇軍在波蘭境內追逐德軍，波蘭人已經和蘇軍並肩作戰，解放了首都華沙，趕了整個波蘭。於是產生了一種新形勢，它進一步要求建立獨立的統一的波蘭。克里米亞會議決議：「成立一個強有力的自由的和民主的波蘭，就現在的臨時政府加以改組」。但在克里米亞會議之後，美蘇三國對於改組波蘭臨時政府產生了不同的意見。蘇聯認為新波蘭政府應由屋伯林臨時政府擴大，容納屋布林和莫斯科兩方面所產生的其他波蘭民主派領袖；而美英則主張以倫敦流亡政府為基礎，容納新的波蘭政府，實際係違反了克里米亞會議決定。為此，蘇聯提議波蘭臨時政府可派代表參加天會，英美則以反對，它們唯一的理由，是不同意蘇聯的支持屋布林政府的政策。這時，英美蘇三國對波蘭問題的爭執，達於高峰。此際，波蘭臨時政府與蘇聯簽訂了「蘇波友好互助與戰後合作條約」。

「蘇波條約」簽字時，史達林曾發表了重要演說，他指出蘇波兩國間的關係，「在過去二個世紀的歷程中，充滿了互相疏遠與不友好的成分，且有不斷的軍事衝突。這種關係，剝奪了蘇波兩國，加強了德帝國主義。現行條約的重要性，在於它能終止我們兩國間的這些舊關係，使這些舊關係永遠不復存在。從而創造現實的基礎，由蘇波兩國間的同盟與友好的關係。來代替那些昔的不友好的關係。在過去二十五年至三十年的過程中，就是在最近兩次世界大戰的歷程中，德帝國主義都利用了波蘭領土作為進攻俄國的跳板。

[illegible]能，完全是由於在歐洲時候，蘇波二國間沒有友好同盟關係存在。波蘭的射擊泊者，不要與蘇聯有同盟關係，他們曾採取在德蘇戰時間偷弄的結果，使自己受有災難，波蘭被佔了，喪失了它的獨立，而由[illegible]自取滅亡的政策，蘇軍也就能夠出現在摩斯科的門前。」（見一九四五年四月廿二日塔斯社電）

「蘇波友好條約」或基本精神在於互助。波蘭臨時政府與蘇聯簽定這一條約，是簽訂新「民主波蘭乃是威脅蘇聯安全的重要步驟。

[illegible]，波蘭的十六名反抗蘇軍的後方，被蘇軍逮捕，但英美方一都認爲他們是「民主派的著名領袖」，原來是要他們參加臨時政府的。因此，對蘇聯之逮捕他們表示不以爲然，波蘭問題在僵持着。

六月中旬，打倒了波蘭問題的僵局，英美蘇三國根據雅爾達的原則，邀請波蘭各方面的民主派代表赴莫斯科商討改組臨時政府事，會議開幕於東。六月底，波蘭問題的政府在華沙組成了，這是表徵着波蘭的民主派的大團[illegible]，表現了波蘭人民的民主力量之強大。波蘭新政府成立，由美、英、三國同[illegible]宣布承認。隨之波蘭兩大勢[illegible]，波蘭新會議與波蘭工人黨（[illegible]會議），商討波蘭的政治經濟問題，并進行調整與蘇聯對國內情勢和財務的觀點，保持不變的[illegible]蘇聯有同盟關係，他們曾採取兩黨領導機關的密切聯繫，推行進步的民主政策，積極進行土地改革，從此，波蘭走了新生的道路。

（十一）民主榜樣的捷克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新生的捷克斯拉夫是個模範的民主共和，人民所努力爭取的是言論自由，信仰自由，出版自由以及集會與請願的自由。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捷克作新生中，它已向前跨進了一大步，人民開始做國家的主人了，它又成爲[illegible]新民主的一個榜樣。

一九三九年三月中旬，納粹德國不宣而戰佔領了捷克全境，把波希米亞和摩拉維兩地併入德國，把斯洛伐克建成傀儡國。捷克從此淪亡了。捷克的愛國人民不甘做納粹奴隸，動員起了抗德爭鬥。就發生後的兩個多月，貝奈斯在巴黎成立捷克民族委員會，對德宣戰，並組成了一個軍隊與盟國並肩作戰。

在納粹德國佔領捷克的第一年十月廿八日，捷克的國慶日，布拉格有盛大的示威遊行，從而掀起了反納粹鬥[illegible]。海之[illegible]各地[illegible]，在布拉格[illegible]，發生了[illegible]，在布拉格[illegible]，對抗德軍[illegible]，發生了流血事件。之後，納粹乃大規模的逮捕青年學生，送入集中營，並封閉捷克全國的學校。接着，恐怖的浪潮襲來，但，捷克的「馬菲亞運動」

（按：這是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捷克爭取解放的祕密組織）的號召而興起。

一九四二年五月廿七日，統治捷克的監督希特里夫被捷人暗殺，納粹佔領者乃以血腥手段，屠殺大批的無辜捷人。特務密佈在捷人的周圍，可是捷克人民並沒有被這樣的恐怖壓倒，他們越堅強起來，從遊行示威，罷工怠工，到武裝鬥爭，時時刻刻在與納粹佔領者鬥爭。

領導鬥爭的中心組織，是由社會黨，社會民主黨與共產黨所組成的捷克抵抗組織——四民會議。法國敗降以後，捷克民族委員會從巴黎遷到倫敦，英國首先承認它爲捷克的臨時政府。一九四〇年十一月成立參議會，作爲代表各政黨的議會。一九四一年七月，英國正式承認倫敦的捷克政府，貝奈斯被推選爲總統。一九四三年底與蘇聯簽定了「互助協定」，他堅持着國際和睦結盟，與各盟邦建立正常關係。

同時，貝奈斯認爲要爭整個捷克民族的解放，必須團結國內外的人民，他把在英國的在蘇聯的僑民結成民族統一戰線；在國內與地下組織發生密切聯繫，把各階層的人民團結起來，形成了堅強的統一戰線。從一九四三年下半季起，在捷克的每一城市和鄉村，祕密的民族委員會都先後成立起來。各個不同黨派在建立了工人委員會。一九四四年一月，捷克與台德日耳曼人在倫敦召開第一次反法西斯大會，出席會議的包括：捷克日耳曼社會民主黨，捷克日耳曼自由黨，捷克共產黨以及許多教授教師，文化工作者。從這個會議里可以看出捷克各民族團結的程度。

捷克國務會議副主席諾塞克其時對國內的團結，這樣明確的指出：

「我國國內人民的團結與捷克民族統一戰線的建立，是捷克斯拉夫解放鬥爭中的偉大進步。這種團結進步是我國家更廣泛的武裝鬥爭的最好條件，這種團結進步是保證新的民主捷克的未來前程。」

捷克社會民主黨人哥特瓦爾德在同年四月發表一篇文章，分析了捷克過去六年的歷史，他在歷史上證明：捷克的金融資本專頭，工業與農業的豪富及其政治代表們，不找降了敵人，他們沒有與祖國解放捷克，只有以勞動者與農民和知識分子爲骨幹的民族統一戰線，纔能爭取捷克斯拉夫的自由解放。

一九四四年十月，以三大政黨爲中心的地下組織，派遣三個委員到倫敦和臨時政府商談合作問題，結果，雙方面同意建立一個全國性的民主政府。十一月，斯洛伐克的抗敵政權——國民會議所領導下的武裝力量，從八月暴動以來，在兩個月內，解放四分之一的國土，成立了行政委員會，以處理行政事宜。斯洛伐克人民不希望建立斯洛伐克獨立國，主張共和建立捷克斯拉夫民主共和國，這個主張完全爲貝奈斯總統所接受，在盟軍追納粹佔領者以後，這一統一的民主政府就會實現了。

× × ×

一九四五年，捷克斯拉夫在解放的前夕，貝奈斯在倫敦表露痛苦說：「佛克永遠不會回到戰爭狀態中，他表明：捷克政府將建築在由下而上的民主基礎上。他說：『我們的新政府將是民族陣線的聯合政府，包括一切黨派，只有戰爭罪犯是例外。在這個基礎上，國內就不會有鬥爭，混亂和巷戰了。』

三月中旬，捷克解放以後，貝奈斯總統從倫敦經由莫斯科返國，與捷克各政黨的領袖普遍的交換了意見。四月初，在科西斯成立了新政府，全部閣員以社會民主黨、共產黨、農民黨、公敎自由黨和地下活動者佔大多數，當時由新總理富林格發表新政府宣言，指出捷克的內政和外交的方針，以及當前的任務。內對外是採取廣泛的民主團結的進步政策，按照眞正的民主原則，建設新捷克。

五月初，歐洲的戰局急轉直下，蘇英美盟軍正迫捷京布拉格，捷克地下運動的最

首都索菲亞——國民會議指揮着地下鬥爭，各地都在舉行壯烈的起義，普遍的勝利了，戰事終止，布拉格解放，捷克人民熱烈歡迎貝奈斯總統返布拉格之日，即並函蘇聯斯大林元帥，信上說：

「今天（按：指五月二十九日），我們自從這次新爭戰發以來首次進入自由布拉格，我急於要向您表示，捷克斯拉夫人民在重獲自由的狂喜心情，對解放捷克作了偉大貢獻的蘇聯各族人民與軍隊表示感激。」

三十日，捷克與蘇聯締結的「蘇捷友好條約」簽字了。總理高特瓦爾說稱：要發展蘇捷兄弟般的友好關係。蘇外長莫洛托夫指出：蘇捷兩國的利益，要共同保衛。這是蘇捷國交發展的新階段。

其次，捷克獲得解放了。當前的重大任務是如何以全人民的力量來建設新國家問題。五月初，捷克共產黨，社會黨與社會民主黨舉行聯合代表大會，組成人民民族陣線，討論建國問題，它們決定了共同的政綱。在關於地方鄉政權，民族陣線指出：「爲了確立新的自由的眞正民主的人民共和國，必須動員人民的一切力量，作爲推進機。即使這個推進機起作用，必須有一次政黨——共產黨、社會黨、社會民主黨、人民黨——與貴族黨區鄉民族委員會，普遍在各地成立起來。

在政治上，各黨派在民主的基礎上通力合作，避免不必要的摩擦。在經濟上，則實行工業國有化的政策。十月初，捷克政府宣布：國防工業與產以及各種地下資源，電力廠，銀行等等，完全收歸國有。在鋼鐵業中，擁有四百工人以下的工廠仍屬私人所有，四百以上則歸國有。

捷克把大工業收歸國有，是指明今後國家主人不是金融資本寡頭，而是人民自己。這正是「人民世紀」的標本，它是歐洲新生國家的榜樣。

在這次戰爭中，捷克所受的損失非常慘重，但它所收穫的則是全盤的改造。進入一四六年，捷克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等一般的措施，都是循着民主進步的軌道，捷克人民正在運用自己做主人的權力，掌握自己的命運。

（十二）民族獨立陣線的匈牙利

在歷史上，匈牙利人民遭受了無邊的苦難：特別是哥爾霍王霍爾第（Horthy）二十五年間底恐怖統治，更給予他們以深重的痛苦！從前引入希特勒的魔掌到被納粹德國佔領：從地下鬥爭到完全解放；從幽暗的國民大會產生到共和國成立，都歷了一大段艱苦的鬥爭過程。新匈牙利的歷史是一部人民的鬥爭歷史。

由於匈牙利軍隊在東線的慘敗，國內發生了嚴重的經濟危機，因而激怒了全國人民，也使被霍爾第壓制下的各政黨有起來活動的機會。

一九四二年下半年，各反對黨開始了半公開的政治鬥爭，他們着手組織反納粹和不贊成霍爾第政權的人民，掀起了廣泛的反法西斯浪潮。是年底，各反對黨派（包括：社會黨人，小資產階級與農民的進步分子與左傾的知識分子，在布達佩斯舉行一次祕密會議，組成了「民族獨立陣線」。

在這次祕密會議席上，各黨派成立了反納粹與反霍爾第政權的政治協定。他們具體號召：

（一）發動反納粹德國反霍爾第政權的愛國戰爭；

（二）恢復匈牙利的民主政治和人民的民主生活；

（三）立刻實行不記名投票的普選；

（四）恢復人民的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的完全自由；

（五）進行土地革命；重要產業收歸國有；

（六）改善人民一般的經濟生活；（七）廢除反猶太人的法律，頒布境內一切少數民族平等待遇的法律，（八）建立全匈民族自由獨立的民主政府。

同時，參加「民族獨立陣線」的黨派：社會民主黨及其他支派黨，也贊成「參戰」失利，利政，霍爾第不論。然而重要黨派，霍爾第，倒不，因當政時，參加轉心集團，而却在於「獨政府沒有組織領導以全政治的意義。他們對人民號召：不在維護霍爾第政府，却在要求匈牙利和平，着手制裁一的政治鬥爭。霍爾第看到了步棋錯，於是宣布：匈牙利不損領土的原則下，可以退出戰爭。政府發言人對「民黨抵抗運動者」：對於參加東線作戰的軍隊，否認他們是對德作戰，而祇是防守交「線。

同時，霍爾第爲了面弹政治上的不安，曾設法「組織一民主」，大部合法「反對黨派在議會裏占幾個議席，言論可「依法」發揮「自由」。霍爾第的取巧收到了相當的效果，把反對黨甲的動一要份子收攻了進去，因此，反「黨派的力量被分散了一部分，而和會民主黨與其他中間黨派的領袖，便做了霍爾第政府的「上賓」，離了御用黨的作用。比喻，許多法西斯「一箭十字團」分子都鑽進了政府機構，掌握了權力，以充分的力量，打擊「民族獨立陣線」的「政治活動。

當一九四四年初後，希特勒和霍爾第議佔領全匈牙利的時候，「民族獨立陣線」的力量，已經强大起來，反法西斯的匈牙利，民都把「民族獨立陣線」作爲爭取自由獨立的旗幟」。

× × ×

一九四四年，納粹德軍在蘇德戰場節節潰退，希特勒認爲佔領匈牙利「時候了」。三月十九日，納粹德國以少數軍隊突然襲擊，在一十四小時內佔領了布達佩斯的重要機場，全國各大城市。希特勒所準備的這種閃電式的進攻，不是與霍爾第所能料得到的。

納粹德軍佔領了匈牙利。匈牙利人民的怒火被燃燒起來。我們知道：匈國人民是有着革命的光榮傳統的，二十九年來，他們對反動的霍爾第政權，一直在進行着鬥爭。當匈牙利參加德意日軸心集團後，鬥爭表面化了，到了匈牙利被佔領，鬥爭走上新階段，而「民族獨立陣線」是匈牙利人民所組織領導，它團結着各階層各少數民族，在各大城市展開了反納粹德國和反霍爾第的鬥爭。在各大城市成立了人民議會，在布達佩斯秘密建立了中央委員會。人民議會包括：社會民主黨，共產黨，農民同盟，國家民主黨，生活黨與基督教社會職工黨等代表。

四月初，人民會議在布達佩斯發動了全部的政治示威遊行，在各地展開了總工運動，同時被援游擊隊，在東線與擴大了反戰宣傳。霍爾第政府面對着這樣嚴重的政治危機，亦寫於應付，最後不能不把「民主一」議會的假面具，而代以最反動的軍人內閣了。

當時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芬蘭等希特勒德國的附庸，接受盟國的投降條件進行休戰之後，蘇聯中國的「抗德國」，抵制下匈牙利。一九四四年八月，蘇軍越過了巴爾幹攻勢，從羅馬尼亞向匈牙利南部進攻：一路指向南部大城斯德特，一路指向東部大城德布利森。蘇軍攻下這兩大城之後，復由南部拉夫三路進攻，配與匈國人民解放軍攻克伯爾格來德，大軍直指匈牙利中部，進迫布達佩斯。

蘇軍之向匈牙利進迫，霍爾第政權越法不穩了。因此，霍爾第便向盟國乞和，企圖維持其統治。而希特勒當時認爲霍爾第不可靠，以傀儡政治已失掉作用，因此他監禁起來；以霍連茨·查拉亞爲首的親德分子成立了「政府」。查拉亞向匈牙利人民聲明：「霍爾第已破壞憲法，侵害人民，代之以

歐戰後的匈牙利

二十五日合。」

此外，布達佩斯工人宣布大罷工，各地發生反對奇拉亞「政府一的暴動。匈牙利政局一現空前的混亂和不安，全國發生着愛國分子對查拉亞「政府的鬥爭」。當查拉亞向全國人民呼籲：實行總動員帶動對蘇作戰的時候，而匈牙利人民則以總罷工，大暴動和示威遊行答覆他。一九四四年十一月間，匈牙利的工人和農民組成了人民的武裝——「行托愛」義勇軍第一營，選納粹德軍作戰，同時到處發生推翻查拉亞政權的暴動。當蘇軍解放了布達佩斯，匈牙利人民即在德布勒森便成立了臨時國民大會，參加該會的代表是：各黨政黨，各界的農民和工人，各地的知識份子以及軍人等，計廿代表都一論出以民主方式選出的。在第次該會中，決議以民主國家，土地改革與建立新國家的等等意見。總之，產生了臨時國民大會。

× × ×

由臨時國民大會產生了以密克洛斯中將為總理的匈牙利臨時政府，它是完全以民主陣線的成立的，包括各黨派，前議會議員、軍人、名流學者以及各界代表等。

臨時政府成立之日，發表宣言，首先宣布：成立能做匈牙利人民的合法代表機關的臨時國民大會，以它為基礎組織臨時民政府。臨時國民大會，動員匈牙利人民的一切力量，徹底反對希特勒德國壓迫的鬥爭。為了完成這一任務，政府號召成立新的國民軍部隊，組織匈牙利的全部人力和物力，為摧毀希特勒德國的統治與查拉亞政權而鬥爭。

同時，臨時政府向全國宣言，保證人民的民主權利和民主自由，解散法西斯「箭十字團」及其他類似組織，實施全部政少數民族的法律。之外，對外政策也重新確定，宣言明白的指出：「臨時政府承認蘇聯克亞。科薩特與富拉哥的偉大民族愛國傳統，讚世紀以來和奴役匈國人民的德國壓迫者鬥爭，以及與我國軍事遭受失敗與民族災難的德匈同盟，予以徹底的破壞。臨時政府堅決表示：匈牙利人民的意志，願與蘇聯以及與匈牙利向建在戰爭狀態中的一切愛好和平各國家，早日締結休戰協定。……臨時政府將採盡一切方法，運所有的民主為那以及與美國，英國締立密切合作關係。」

× × ×

在宣言中，臨時政府也公布了經濟政策，它說：「臨時政府認為恢復國家經濟，實現農民希望與建國匈牙利的民主基礎，將帝不遲疑的實行土地改革，俾使數十萬缺乏土地的貧苦農民，都感到可以生活的舊地主人。在分配土地給農民使用時，首先把貴族殺「人民聯盟」的積極分子，以及危害德軍人民的一律沒收，分配給參加反納粹德國及反「箭十字團」的武裝戰鬥者。

宣言中說：「在國家被德國強盜和與德國的統治下，臨時政府將動盡一切力量，提高廣大人民的生活水準。……廢除戰時「勞工保護法」，同時，用一切方法促進勞工立法之實現。臨時政府認為：私有財產乃國家經濟生活與社會制度的基礎，只將保護私有財產之不可侵犯性。」

臨時政府之成立，無疑的是匈牙利歷史上的重大事件，因它結束了廿五年來的霍爾第反人民的統治，並給了匈牙利人民之民主的新生，從此，愛自由的匈牙利人民抬起頭來了。

一九四五年四、匈牙利臨時政府宣布退出戰爭，和蘇聯代表團與英美蘇等同盟國的代表在莫斯科進行談判，最後簽訂了「停戰協定」，並對德國宣戰。從此，納粹德國在歐洲的附庸國全部覆滅了。

× × ×

匈牙利解放了，開始走向建立自由獨立新國家之途過進。克里米亞會議宣判法西斯主義的死刑，確定了被解放國家以民主原則建立新國家。匈牙利臨時政府是走着克里米亞的道路。三月初，臨時政府發表命令，徹底斷絕國家與地方機關內的

法西斯分子，代以由人民以民主程序選出的官員。最後再由政府任命的人民特別委員會與「民族獨立陣線」的代表進行審查，合格時，這些官員就能正式在各個機關服務。

同時，開始了民主的建設。首先是實施民主政治，恢復人民的普選權。在霍爾統治的二十五年間，匈國人民的政治權利被剝奪得一乾二淨；比如：那時的「選舉」是以財產多寡做標準，而議會祇是統治者御用的工具，現在人民普遍的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其次是實行土地改革。匈牙利本是個農業國家，封建貴族與大地主占支配地位，全國有七十陽大封建領主，三千個大地主，五百個中小地主，四分之三以上的貧苦農民在他們剝削之下呻吟。七十個封建地主擁有二百萬英畝土地，五百個中小地主集中全匈三分之一的土地；而一百萬農民共有一百八十萬英畝耕地，每戶平均可得兩英畝到十英畝的耕地。之外，三百萬農業勞動者，等於乞丐，土地問題成爲匈牙利的中心問題。臨時政府乃下決心實行土地改革。對戰爭罪犯和人民公敵的土地和財產，一律沒收；據有五十七公頃的大園莊，收歸國有，貧苦農民可分足夠的土地。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匈牙利進行普選，參加選舉者達四百七十萬零一千二十六人。選票揭曉獨立農民黨獲得至前的勝利。八萬四千餘方公里，人口約七百六十餘萬。

獨立農民黨與社民黨、共產黨等組成聯合政府。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匈牙利新議會通過：宣布「廢止帝制，改進匈牙利共和國」的法案；戴姆趙被選任首屆大總統。戴姆趙就職時，曾發宣言：

「我們以匈牙利的新政體，來建設新國家，使它永遠成爲歐洲的自由樂土！」

（十三）三國共管下的奧地利

奧地利在這次世界大戰以前，是歐洲的門衛場。它之所以成爲門衛場，因爲它不是個眞正的獨立國家，而是西方列強——英、法、德、義等國的矛盾民族協調，終於被納粹德國所吞噬，變成希特勒的附庸。解放了的奧地利，應該走自力更生的道路，不應「以西方列強爲依歸」。

× × ×

奧地利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的「奧匈帝國」底殘餘。位於捷克斯拉夫的西南，在德國、匈牙利、捷克斯拉夫、義大利、瑞士與南斯拉夫諸國的環繞中。

就地理上看，它處在中歐的盆地裏，完全是一內陸國，沒有到海的出路；而時，又處在歐羅巴十字路的交叉點上。面積八萬四千餘方公里，人口約七百六十餘萬。

一九一八年，「奧匈帝國」瓦解，在奧地利掀起了革命浪潮，維也納的勞動者舉行了罷工，成立蘇維埃政權。廣大的勞苦人民要求終結哈布斯堡王朝，廢且摘下了查禮皇帝的皇冠。革命鬥爭在奧地利爆發的程度，但是奧地利社會民主黨却在其間妥協。一九一九年六月，革命失敗社會民主黨與基督教社會黨掌握政權，成立奧地利共和國。由社會民主黨領袖塞茨和勃納擔任內閣總理與議會議長，其他重要的社會民主黨員也都扮演內閣裏的重要角色。這些人和歐洲其他國家的社會民主黨一樣，在實行着「向右轉」的政策，出千方百計的從事鎮壓國內的革命運動。

奧地利共和國成立，社會民主黨政府接受了協約國的條件，結果締訂了「聖日爾曼條約」從此「奧匈帝國」時代的版圖，全被肢解了。譬如：匈牙利獨立；北部的波希米亞和摩拉維亞成立了捷克斯拉夫；南斯洛尼及伊斯脫里亞之一部劃給義大利；克羅提亞，達爾馬提亞與波斯尼亞併入塞爾維亞，而成爲南斯拉夫；達瑞四里瓦尼亞劃給羅馬尼亞；加里西亞劃給波蘭。而奧地利所剩下的祇是東部的狹小地帶。

一〇年十月，奧地利議會通過了基[illegible]黨所擬定的落後的憲法。同時十七日舉行議會選舉，基督教社會黨獲得了絕大多數的議席，於是與佩德[illegible]志黨成立聯合新政府，它們聯[illegible]了社會民主黨，而社會民主黨也更走向孤落的活抗了。

× × ×

一九一九年之後的奧[illegible]利，它一直是被「[illegible]日內瓦條約」束縛着，[illegible]受到嚴格[illegible]限制；政治受法、義、德各國的支配，[illegible]經濟和財政又不能不仰賴列強。帝社會[illegible]主黨政府[illegible]台，基督教社會黨組成新閣[illegible]時候，奧地利的財政，日趨破產，經濟狀況亦愈[illegible]惡化。工廠關門，工業生產[illegible]於停頓，六十餘萬失業勞動者流浪在[illegible]街，貧困多山的農村，田疇大半荒蕪，生產極[illegible]低落，就[illegible]和貧困吞噬着大[illegible]民。這樣嚴重惡化的經濟狀況，形成了[illegible]社會革命[illegible]的[illegible]村尖銳的矛盾，加深了社會革命[illegible]的危機。

[illegible]地利由於經濟的危機，和經濟的指揮[illegible]，不[illegible]不向英、法、義、捷諸國舉債，以[illegible]「[illegible]日內瓦條約」成立，這[illegible]一九二二年，英、法、義、捷諸國[illegible]奧地利簽訂了三種條約，能製訂俟復[illegible]奧國工商業及財政的計劃。

[illegible]之後，奧地利便處於列強控制之下。在[illegible]關係中，它是英、法、德、義四國在[illegible]於[illegible]的[illegible]，同時[illegible]，成爲列強矛盾的[illegible]點之一，因此，它[illegible]稱爲「歐洲門鎖場」。

× × ×

一九一九年，世界經濟恐慌開始，奧地利立刻就受到了影響，它的[illegible]融制度崩潰，國家銀行宣告破產，財政危機加深，輸出貿易減少，輸入增加，失業人數激增，社會問題尖銳，帝階級鬥爭表面化。此際，在[illegible]階層就有代表其動力的政黨出現。此如：代表地主、大商人和資本家利益的，有基督教社會黨；代表小市民階層利益的，有社會民主黨；代表被壓迫民族利益的，有農民聯盟，以城市勞動者爲主體的組織，是社會黨；以失意政客、大地主與金融巨頭爲後盾的組織，是國社黨。

在[illegible]恐慌期間，奧國的大商人、大地主以及金融巨頭們，爲着把大自己的勢力，特別要求德奧合併。在歷史上，德奧曾[illegible]是三角同盟的主要[illegible]家，戰後一度[illegible]德奧合併。在一九一九年，革命失敗以前，德奧兩國的反動統治者曾宣佈建立「德[illegible]奧共和國」。「聖日爾曼條約」成立，這[illegible]「共和國」的名稱遂被取消。到了一九三一年，德奧關稅同盟組織，兩國合併的呼聲又高亢起來。當這個消息傳出以後，法國首先表示反對，「小協約國」[illegible]之下，德奧不得不解除關稅同盟。

直到一九三三年，希特勒掌握德國政權，德奧合併問題又尖銳的被提出來。希特勒向奧地利[illegible]夫斯內閣表示：願貸奧七千五百萬馬克，但須以奧地利國社黨取得多數閣員爲條件。陶[illegible]夫斯接受了這條的條件。之後，希特勒便以巨款攫給奧地利國社黨，作爲「第五縱隊」的活動費，並派遣大批納粹間諜，潛入奧國從事活動，準備利用一切機會，來推翻陶[illegible]夫斯政府。

當陶[illegible]夫斯組閣之日，他爲了鞏固自己政權，特別拉攏國社黨，尤其給心腹助手奧合哲連絡，以鞏固社會民主黨與社會黨。但當國社黨努力驅次利希特勒到陶[illegible]夫斯加緊地活動時候，陶[illegible]夫斯開始反到國社黨，反到德奧合併。此際，陶[illegible]夫斯痛斥希特勒的[illegible]日耳曼主義，並向全奧人民號召：「奧[illegible]利不做德特勒的殖民地」。同時，他公佈[illegible]社黨的命令，禁止奧國官吏加入國社黨，宣佈解散義勇軍，實行改組內閣，[illegible]統制全國武裝部隊，陶[illegible]夫斯在反國社黨精[illegible]之下，另行一種法西斯式的獨裁政治。

陶[illegible]夫斯爲甚麼敢於反抗希特勒呢？主要是因爲獲得了奧地利金融巨頭的支持。

[illegible]奧地利國社黨努力活躍之際，陶德夫斯則奔走於巴黎，布達佩斯與羅馬之間，結果，締結了「羅奧匈三國協定」。這時，墨索里尼爲着發展大利羅馬帝國的雄圖，於是乘機拉攏奧地利，而陶德夫斯亦樂於得意義大利爲之撐腰，以抵反希特勒的聲勢。

一九三四年春，陶德夫斯在維也納[illegible]勞動者以後，乃用「鐵腕不[illegible]手段，屠殺了錫社黨的軍事首領，而國社黨因之發動了「七二七」事變，即暗殺陶德夫斯。奧地利復辟派史塔亨貝卡以「內衛國」的力量，把國社黨的運動壓下去，而天主教黨領袖許斯尼格承襲着陶德夫斯的政權，他在「內衛團」的武裝與墨索里尼支持之下，組成了「祖國陣線」。雖然建立了，但這也不能阻擋希特勒的進攻，其時，英國張伯倫的縱容政策却幫助了希特勒對奧地利的侵略。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二日，「偽春寒的晚上，二十餘萬的納粹軍隊開進了奧地利，許斯尼格命令軍隊不作抵抗，「誠上帝保證奧地利」。

然而，「上帝」並沒有「保證奧地利」，奧地利人民所得到的第一個通知是：「自動而快樂」的併入德國。短短二十年的奧地利「共和國」就這樣的終結了。

二

在歐洲，奧地利是僅在希特勒手裏的第一個國家；但特勒以這個優越的作爲進攻歐洲人的是民主主義自由，社會主義自由，共產主義，[illegible]是一致社會民主黨自由黨人。在「和平」中，奧地利的[illegible]人民主爭取國家獨立的鬪爭上，決定實行全國總投票，但是，鬪決定終以德軍的侵入而[illegible]。

在奧地利的鐵[illegible]奧國[illegible]谷礦[illegible]鐵[illegible]鋁，以及鋼鐵，鋅，鉛等礦物。同時擁有冶金，機器製造，金屬製造，電氣技術與[illegible]本等工業，這些資源，物資，在希特勒佔領奧地利之日，就全成爲納粹德國的[illegible]。希特勒準備[illegible]奧地利作爲強大的軍事工業基地。這是一。

之外，換言之，奧地利的七百六十餘萬的奧國人民，對於納粹德[illegible]不啻是新的有價值[illegible]的[illegible]德國砲灰。當希特勒以暴力吞併奧地利以後，便欺騙奧國人民說是「再建日耳曼民族國家的統一」，但實際，奧國在歷史上，從來不是德意志的一部分，也從來不曾是[illegible]的附庸國家。然而，儘管如此，希特勒這種欺騙宣傳，[illegible]奧地利人民[illegible]些階層中却起了相當大的作用；可是絕大多數的奧國人民是反對納粹佔領者，且具有充分決心保衛奧地利的獨立自由

一九三八年三月，奧地利還未被佔領之[illegible]

[illegible]奧地利人民爲了保衛自己國家的獨立，除起了[illegible]人民反法西斯的鬪爭，參加[illegible]的人民[illegible]民主主義自由，社會主義自[illegible]共產[illegible]天主教[illegible]是一致社會民[illegible]自由黨人。在「和平」中，奧[illegible]利的[illegible]人民主爭取國家獨立的鬪爭上，決定實行全國總投票，但是，鬪決定終以德軍的侵入而[illegible]。

這種[illegible]人奧地利，被德[illegible]國[illegible]政府，[illegible]於[illegible]土的[illegible]軍，沒有[illegible]等[illegible]抵抗，[illegible]很[illegible]的[illegible]了整個奧地利，政府投[illegible]了，這在人民中[illegible]成了[illegible]的混亂。而希特勒這[illegible]及其[illegible]奧地利[illegible]賊巧妙[illegible]的利用[illegible]這[illegible]，在一部分奧[illegible]人民[illegible]造成[illegible]這種[illegible]幻想，[illegible]即在另一部分奧國人民[illegible]造成「期待」心理；[illegible]而在大多數奧[illegible]人民行動中[illegible]透了[illegible]會主義[illegible]性質，他[illegible]既[illegible]不承[illegible]暴力的合[illegible]方式，但對[illegible]於又[illegible]背安[illegible]然民[illegible]。

希特勒在「理論」上儘[illegible]宣[illegible]白奧[illegible]人是[illegible]同一民[illegible]血統的德[illegible]人」，可是實際，德國人對待奧國人和對[illegible]那些非日耳曼民族[illegible]沒有甚[illegible]區[illegible]別。比[illegible]：德[illegible]吞併奧[illegible]以[illegible]，從國家機[illegible]中，把奧國人全部逐出，把所[illegible]管理國家政務的機構以及經濟組織中的高級職[illegible]，代以德國人；以[illegible]便[illegible]統[illegible]。

納粹德國使奧地利的中小資產階級，以及手握奧國國家銀行的黃金和鑛產，掠奪了奧國的糧食倉庫，而且沒收了猶太人財產。不久，納粹的黨所有大的企業及其原料儲備，都併入了德國工金融巨頭手裏。

德國的金融巨頭——銀由地及戈林等，在奧地利攫佔了高度發展的冶鐵業和機器製造業，掠奪了巨大的鼓風爐與煉鋼爐，強佔了龐大的汽車工廠，製造設備和重大機，以及化學工業等。

希特勒就利用這些工業基礎，並以巴爾幹，誰也納與格拉茨的三角地區做中心，以擴大軍需工業，他準備把奧地利變爲德國的一個武器庫。

同時，納粹的金融巨頭們，在吞併奧地利以後，就開始擴充奧國的貿易和銀行，使之成爲德國的多瑙河流域以及巴爾幹區的戰時商業代理人，這對德國的好處是很大的。因此，德國可基礎愛利支林的販賣區，行掠奪奧國的計劃裏中之一。獲了很大的經濟作用。

當着納粹在奧地利的掠奪時，也進行政治壓迫。希特勒首先對奧國實行着有計劃的民族政策。以在奧國首當其衝的是猶太人民的情緒上，引起了資的變化。奧國頭大民族在納粹壓迫和奴役下，早已有個自由的各階級，計有：十四歲工人，一個地主，一個農民，一個牧師，一個鐵路職員，一個經濟團體的主席，一個企業主，一個政府官吏，兩個士兵。總共是四十八個代表。

在這次會議中，他們喊出了「奧地利是奧國人民的！」口號，在決議案中明確規定：工人要團結成爲戰鬥的集團，在工廠裏秘密進行鬥爭和組織的工作；各地農民要秘密組織農民委員會；士兵在軍隊裏要秘密地進行反戰活動。

奧地利的各黨派如：社會民主黨，自由黨，共產黨等，這時也都緊密的團結起來，形成了反抗納粹德國的聯合戰線。

一九四三年，希特勒在東線慘敗的時候，奧地利的「地下活動」更加活躍起來。首先在奧地利等工業城市舉行了罷工；正如火車火燄一生一般，各個運輸線上列車不斷的出軌；許多橋樑的軍用物資被炸毀；鐵路，公路，水路運輸受阻。同年五月，「奧地利科學家」與「德國學者」的先後被殺，也鼓舞了奧地利人民的希特勒鬥爭的情緒，使奧國的「解放陣線」，「解放」動在發展着。

從一九四三年底進入一九四四年的期間

，在維也納與其他城市的人民不斷的進行着承認運動。各個過渡也出現了反希特勒的標語。在倫敦成立了「奧地利代表委員會」，它是由工會、基督教、社會民主國際和奧地利社會黨倫敦支部聯合組成的，委員會領導是揭櫫建立「獨立民主」的奧地利。在維也納各階層代表秘密舉行一個代表大會，成立了抗敵委員會，發表宣言號召建立納粹佔領者，光復獨立的奧地利。

就在這個時候，在英國、非洲、拉丁美洲，巴勒斯坦以及全世界各地的奧國僑民，形成了大聯合，他們在推動着「自由奧地利運動」，一致堅決的表示：奧地利人民要在德國法西斯後方加強抗戰，向被納粹佔領者，爭取奧地利的自由獨立。

同時，國內各地的工人反德鬥爭亦日趨普遍而有力。在林亞濟塔、在格拉茨諸地，在希爾登的軍火廠，在弗洛列斯多爾夫火車頭工廠等，都接連不斷的發生怠工和罷工的事件，納粹佔領當局總是以血腥的手段從事鎮壓，因此，時有嚴重的衝突發生。在奧南斯拉夫塞拉熱窩接壤的地方，游擊隊在活動着，在奧大利北部有「紅鷹游擊隊」馳騁於布達納山脈；在克魯亞與斯提里南部的高原，游擊隊普遍的展開。此外，納粹佔領軍便處處感到威脅，任何一個角落，都需要大批軍隊從事鎮壓。

一九四四年九月初，美國派了外交委員會主席白蒂姆到奧國人民發表了這樣的聲明：

「歐戰結束已經在望，盟軍正向柏林突進，奧地利人民已到努力爭取解放的時候，不應失卻時機，全國應一致的聯合作戰「奧斯科宣言」曾承認奧地利的獨立，奧國人民已不容再行遲疑，而必須驅逐德國人，自由奧國家之獨立而奮鬥。」

這時軍攻我匈牙利邊境，戰事激烈展開，全奧反德高潮澎湃，維也納及其他城市進日發生示威動，到處充斥勝利的呼聲。一九四五年初，在洛林欽安山地，在阿爾斯坦及海爾河流域各地的游擊隊，特別活躍，在許多次戰爭中，都獲得了勝利，因之更加鼓舞了奧地利人民反德特勒鬥爭的信心！

當納粹德軍在匈牙利慘敗的時候，整個奧地利有隨時變爲火藥庫炸的可能，奧奸斯奇拉在執行着希特勒的命令，以七萬奧人和四萬「戰俘」趕築所謂「第三防線」，以阻蘇軍的進攻，並以鎮壓反納粹

者。任何一個角落，都需要大批軍隊從事鎮壓。

一九四四年九月初，美國派了外交委員會主席白蒂姆到奧國人民發表了這樣的聲明：

「歐戰結束已經在望，盟軍正向柏林突進，奧地利人民已到努力爭取解放的時候，不應失卻時機，全國應一致的聯合作戰「奧斯科宣言」曾承認奧地利的獨立，奧國人民已不容再行遲疑，而必須驅逐德國人，自由奧國家之獨立而奮鬥。」

這時軍攻我匈牙利邊境，戰事激烈展開，全奧反德高潮澎湃，維也納及其他城市進日發生示威動，到處充斥勝利的呼聲。一九四五年初，在洛林欽安山地，在阿爾斯坦及海爾河流域各地的游擊隊，特別活躍，在許多次戰爭中，都獲得了勝利，因之更加鼓舞了奧地利人民反德特勒鬥爭的信心！

當納粹德軍在匈牙利慘敗的時候，整個奧地利有隨時變爲火藥庫炸的可能，奧奸斯奇拉在執行着希特勒的命令，以七萬奧人和四萬「戰俘」趕築所謂「第三防線」，以阻蘇軍的進攻，並以鎮壓反納粹者。任何一個角落，都需要大批軍隊從事鎮壓。

一九四四年九月初，美國派了外交委員會主席白蒂姆到奧國人民發表了這樣的聲明：

「歐戰結束已經在望，盟軍正向柏林突進，奧地利人民已到努力爭取解放的時候，不應失卻時機，全國應一致的聯合作戰「奧斯科宣言」曾承認奧地利的獨立，奧國人民已不容再行遲疑，而必須驅逐德國人，自由奧國家之獨立而奮鬥。」

這時軍攻我匈牙利邊境，戰事激烈展開，全奧反德高潮澎湃，維也納及其他城市進日發生示威動，到處充斥勝利的呼聲。一九四五年初，在洛林欽安山地，在阿爾斯坦及海爾河流域各地的游擊隊，特別活躍，在許多次戰爭中，都獲得了勝利，因之更加鼓舞了奧地利人民反德特勒鬥爭的信心！

當納粹德軍在匈牙利慘敗的時候，整個奧地利有隨時變爲火藥庫炸的可能，奧奸斯奇拉在執行着希特勒的命令，以七萬奧人和四萬「戰俘」趕築所謂「第三防線」，以阻蘇軍的進攻，並以鎮壓反納粹者。

奧地利臨時政府走上和平建國之路，七月二日，發布了根據憲法而規定的開始「憲法戰犯與納粹禁行」的法律。九月初，內閣通過了重工業收歸國有的議案，二十

音樂都會，在血火中樹立起來自由的旗幟，而奧地利人民的解放鬥爭，亦從此進入了相當的代價。

柏林陷落以後，納粹德國已臨到最後滅亡的時期，奧地利人民十分堅決的反對哈布斯堡王朝的過老還少，反對那些逃亡敗類，反對那些「國難」，反對那些「大日耳曼主義者」，反對那些「的幻想者」，而他們所堅決爭取的則是「和平，安全和幸福」的奧地利。

× × ×

同年五月一日，奧地利人民以倫納博士領袖，成立了奧國臨時政府；但在英美軍佔領區又成立了奧地利軍政府。這個軍政府顯然是與倫納政府相對立的。蘇聯是承認倫納政府的，而英美則支持軍政府，直在三國間存在着糾紛。六月二十八日，英美蘇對奧國問題決定了共同解決的辦法，三國同時宣佈分區佔領奧地利，共管奧京維也納。在佔領區的調整上，蘇軍退出格拉茨，英美取消軍政府，承認倫納政府。邊境，英美蘇三國在奧地利問題上的對立形勢是消除了。

奧地利臨時政府走上和平建國之路，七月二日，發布了根據憲法而規定的開始「憲法戰犯與納粹禁行」的法律。九月初，內閣通過了重工業收歸國有的議案，二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票。四百四十五票中，得十六票，棄權。

九千四百九十八票的優勢，和第二次一、三九四、六七七投票中，贊成帝制者計一、〇一九、八〇一票，即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三，仍不滿人意，結果引起內戰。第三，守舊勢力的首王，自英歸國復辟，不顧接受右翼政黨條件，擅大政府基礎成立聯合內閣，加緊對游擊隊的戰爭，更而促成對陸那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之外交糾紛，遂成爲安理會中英美與蘇聯一大衝突。

（十五）黨禁開放下的土耳其

地跨於歐亞兩洲的土耳其，在世界政治軍事上，重要性，遠超過它的經濟文化等方面。以它的內政的變化，對於國際關係是有重大影響；同時因爲它的地理地位的重要，列强對它均極注目，它的內政設施風變化，都含有國際性的，所以它的內政問題，我們不能看得過於單純。過去英蘇爲着土耳其問題，不知有若干次，結果蘇聯終於英國利用蘇聯海軍，把它的艦隊封鎖在黑海，而不能到地中海與英國海軍上，人民自選政府向係創舉，選舉前一日形勢頗爲緊張，且有槍殺之事，死者至少四人。反對伊諾努總統之新政策，指斥政府與警察施行「嚴重壓力」，以抑制選舉，致大戰期間，土耳其始終守中立，未能入戰爭的漩渦中，所說是很幸運的，但它亦能自力更生，仍然不能立於强國之林，這處仍與英國有首是瞻，所以另一方面則據蘇聯恩惠，蘇聯一時則向土國要求其管理海峽，一時要土國對蘇東關係改善，因之更促使土國倒向英美陣營，而與蘇聯決裂。自政府准許反對黨成立後，政治風氣丕變，以民主黨之實力最强，其領導，自政府准許反對黨成立後，政治風氣丕變，以民主黨之實力最强，其先土耳其共和黨握政權之人民黨，由伊諾努總統領導，所謂國民選舉不過批准黨部選舉之一種儀式而已。伊士默附近各鄉鎮之候補中曾有三人被槍殺，當地之民主黨柚亦在內。另有復興黨員一人，在伊斯丹堡被近選警察擊斃。即將該警察伊諾努總統以今日之國際形勢，全世界發發可危，土耳其尤爲可慮，請國人團結擁護政府，以資保障。政府代言人及親政府報紙均指蘇聯贊成巴克爾，巴氏則稱土耳其國民從來不作任何人之工具，巴亞之競選運動，限於國內問題，如生活貴高，解決失業問題，擴張工業及限制私人企業等。觀察家認爲民主黨雖無推翻伊諾努政府之可能，但在下屆議會中預料可獲得大部份議席。

此次普選勝利雖仍歸政府所得，國民大會中仍選伊諾努爲大總統，加並比古爲議長，但此選舉係根據新公布之選舉法，

採用直接投票法及全民投票，與即次之間接投票制不同，且反對黨亦可與官方之共和人民黨競選。共和人民黨乃二十五年前凱末爾手創，直至數月以前，始終掌全國唯一經政府核准之政黨。反對黨共有五個，最強有力而當民主黨，由凱末爾時代仕紳理之薩雅爾領導，深得黑海及愛琴海沿岸諸商埠人士之擁護，主張取得更大之經濟自由之制度。其次為救國黨，由飛機製造商特米爾斯領導，在斯坦堡及安那托里亞區有相當之勢力，故不論選舉或議會之人多數票選舉民主黨。若時局再有發展，則民主黨候選人睦克馬克元帥之當選，亦意料中之事了。

（十六）光榮復國後的比利時荷蘭

當于大西洋北海沿比利時荷蘭在第一次大戰時曾經德軍所蹂躪，到第二次大戰時，依然難免于希特勒的摧殘，自一九四〇年五月十日希特勒以坦克機降落傘部隊，實施閃擊戰爭之數日之內，德軍更佔領了比荷兩國全境，兩國政府人員，均流亡到英國倫敦，繼續以德抗戰。一九四四年，比荷兩國均因英盟軍登陸歐洲而告解放，與西方集團，以避免為戰爭仕紳中，損任何政務，比國人民對于向納粹屈服的比王里奧波特，遂加以棄不容，以其降國，雖基間親疾，行為。聲明內指出世界之業已分成兩個集團，已無不能否認，在巴黎會議中，此可現象已益明顯，何以將認識此項局勢之危險，深知必須與西方結為一無所得和平，荷蘭在仕何新戰爭中，必致一足維持和平，荷蘭在仕何新戰爭中，必致亡政府，均先後于以敗，但西一九四六年的普選，左翼政黨得勢，南國均行組織，對英法則親近，我附西方之國之說，這出此等大義，歷當小國之助，最後復日，荷蘭已有明確說明之軍隊，當參加德國之佔領。詳見（應）之開明。

（十七）納粹最後堡壘的西班牙

反法西斯戰爭勝利以後，歐陸上最後人吃法西斯之一，實莫過於法西斯的佛朗哥政，在安然鞏固中仕。

讀者知道，佛朗哥是靠法西斯的幫助，他自始即依法西斯主義，支持之下，掀動了歷史上的內戰。其結果，是在西班牙人造成了黑暗恐怖的西班牙，而該在歐陸上掀起了第二次世界大戰，西班牙，在世界中，佛朗哥到底是「非交戰國」亦地位，因為它基本上是親軸心的。但這是「中立」，事實上並是于

希特勒有利，他提了「中立」的幌子，向美國展開猛烈的「政府」。在六年歐戰中，班牙就在這烟幕下，成爲軸心外交陰謀活動的中心。其次，在大西洋沿岸，西班牙這條一脈「中立」的真空地帶的存在，就某種意義說來，無疑增加法西斯德國擊潰了「維新」的信心。最近美國Chicago雜誌上有一篇文章，用確鑿的證據證明佛朗哥在戰時與希特勒和墨索里尼勾結的情形，更確鑿地證明佛朗哥是非常和平的敵人。

舊金山宣言，雖沒把宣言的內容對佛朗哥政權加以反對。巴黎馬代表又在聯合國大會中提出該案。這是應該的，我們希望聯合國大會能够採取有效的措置，把這個問題解決下去，而且加以最嚴厲的處分。

但在今天佛朗哥還安然坐在瑪德里的寶座上。這是反法西斯民主國家的一大恥辱。不僅如此，最近所謂西班牙皇室繼承人唐那在瑪本失，似乎與佛朗哥在進行「和解」，但佛朗哥和兄弟尼古拉·佛朗哥（Nicolás Franco）親自去歡迎他，又是爲了什麼？

唐那安雖然去西班牙復辟的。一月卅一日《紐約社會報》說：「雖然法國有與佛朗哥政府斷絕交的可能，但西班牙保皇份子却反對他去信教，與西班牙共和黨接觸，他們希望唐安全領導西班牙與西班牙與佛朗哥談商共前的危急局勢」。唐那安一到里斯本，就危險多端，西班牙有重起內戰危險。這便「適了時的人物」，在法西斯的民主洪流中，居然竟有在做起皇帝夢。

美國內閣最近決定，不許西班牙共和國流亡西班牙政府（Spain）大使。杜魯門在前在墨西哥組織西班牙共和政府，獲得反法西斯的西班牙人民的擁護。同時，巴斯克自治政府（Basque）最近也將割拉巴斯共共和參加共和政府的工作。阿蘇雷說：「依照預定計劃，從共產黨到保守的共和黨，都將解散加入，以擴大政府的基礎。」他又預言今年將爲變革西班牙情勢的決定的一年，現在的情勢是不能讓它繼續下去了。

惟可惜的是，西班牙人民的力量，在十年殘酷的法西斯統治之下，被分化，被削弱，不能眞正澈底地團結一致，共爲革命效力。以吉拉爾的流亡政府理論，她的基礎太狹窄了，甚至連著名的奈格林和其所領導的西班牙社會主義集團都沒有包括在內，共產黨更不必說了。此外，工人的兩個龐大的勉工會組織也沒有代表參加。建設在這樣薄弱狹小基礎之上的吉拉爾政府，是不足以喚起別國廣大民主人民的熱忱的。至於在流亡政府內部，也因爲見不到而有新的分裂的危險，這實是不可以的。以西國境內的革命武裝部論，其中有無政府主義派和社會主義派的區別，力量最強大；此外又有一種巴斯克和巴斯克的中華蘇維埃勞動黨（反佛朗哥武裝運動），力量也不容忽視。但是這三種力量都因政見不同，即難於合作，最多他只能維持了一種表面的聯合陣線而已。這種一盤散沙似的革命武裝力量，自然也無法與佛朗哥的七十萬西班牙及摩洛哥傭兵鬥爭。

不管國內民主力量是如何，聯合國對佛朗哥主的勝利終于激起了西班牙人民的佛朗哥的痛恨。由於西班牙人民對佛朗哥主義敵意一天一天的增長，游擊運動也就逐漸展開來了。

游擊隊的種子正在以誰何數量的倍數增加着，佛朗哥對反游擊隊的這一新的事實，不能再保持沉默了。他動員了所有西班牙長槍會集的武裝力量去進攻他們。

他們正在安達魯亞門着，此外，他們在馬德里和阿斯塔里亞斯，亞拉干和卡塔魯那，加斯蒂加和加里西亞等地戰鬥着。

儘管西班牙在進行着堅苦卓絕的鬥爭，而万外的一些人，有利於保持法西斯政體的人們却仍然在那裏保持着沉默。

西班牙人民慨佩朗哥和他的長槍會盈全力的和他們進行戰鬥一月以前，西班牙報紙很難得的發表了一個就在那時發生的游擊隊故事。在馬拉加，長槍會的武裝隊和游擊隊發生了戰鬥。游擊隊員們把那長的一個小石塔作成了他們的據點，長槍會的匪徒們用盡一切方法都沒有能夠攻破那座小堡壘擊毀游擊隊英雄們的抵抗。最後一，匪徒們用炸藥把這座堡壘炸毀了，但游擊隊英雄們寧願死也不會退卻。

在一些小鎮上，愛國志士們進攻長槍會黨的司令部和在馬德里一樣，他們並把那些天主教劊子手也給以教訓。

在西班牙，現在正有着成千成萬的英雄們，他們在鄉村中在城市中高舉起共和國的旗幟。

正因為西班牙人反對納粹殘餘的堅決，[illegible]合國機構但勸注意，而賦予道義的指責，[illegible]內之地下活動，屢見活躍。就西班牙[illegible]字會員翟奇，因持有前社會黨執委之印刷而被捕，馬丁尼斯亦因參加秘密[illegible]而於日前被捕。無政府主義派首領柯[illegible]後，復有無政府主義派多人被捕，[illegible]者之目的在組織全由人民組成之[illegible]相會此一政府當較逃亡政府更[illegible]上之[illegible]，西班牙之左派份子[illegible]與天主教派及保王派取得聯絡。

（十八）工黨治理下的挪威

自從德國崩潰的，歐洲最埋頭苦幹而少為知的國家當算是挪威。挪威於二次大戰人中，由於德國入侵，使大戰開始了第二個階段，又由於奎士林的出現，為世界新創了一個賣國賊同義字。本來埋頭苦幹並不着罕。然而在別國紛紛發生政變時，挪威却沉着而穩健地從事重建，其意義便不同了。它的故事雖不可歌可泣，却也值得敘述。因為第一，顯示它在德國五年鐵蹄之下，民主習性並沒有失去；第二，它總到任何一國的重建都將給世界以好的影響，但又非得各國的重建並駕齊驅不行。

當一九四五年五月尼加爾斯伏爾特首相的流亡政府乘安德斯號歸返挪威時，它的閣員們都在渴望着國內的歡迎，因為別的流亡政府回國時受到譴責比歡迎的多，而一年前挪威若干流亡人士曾以「挪威愛國者協會」名義多方詰難政府，英美政界險些以為京斯敦——倫敦的挪威總部——與「祖國陣綫」產生了嚴重的裂痕。

可是事實證明「愛國者」第一次倉卒返國以後，就影響全無以後連音訊也沒有了，而尼加爾斯伏爾特內閣跳下甲板便得到了熱烈的歡呼。一星期後挪王哈康返國挪威又有了整整一個月的壯歡，這給人的印象特別深刻，因爲挪威的人民向來安靜的，他們從不在街上跳舞。以後暫時的西哭自然免不了。但是一般意見都認爲流亡政府幹得很好，他們並沒有辜負人民對他們的歡迎。

下列表格說明挪威現在和過去國會的組成分子：

	一九四五	一九三六—一九四五
工黨	七六	七〇
保守黨	三五	三六
自由黨	二十	二三
共產黨	十一	〇
農民黨	十	一八
基督教人民黨	八	二
社會黨	〇	一

挪威和別國一樣，有大量的右傾與中間份子轉向左傾。共產黨於一九三六年祗有少數地區進行競選，那時他們祗得四、三二六票，可是一九四五年十月選舉中他們得票一七六、一七八、一躍而為第四大黨。基督教人民黨也有飛躍的進步，從一九、六一二票增加至一一七、三〇九，沒有一個人知道這黨的立場是什麼——即便他的發言人也不知道。最好的猜想是，他的目的在吸引一些對舊黨不滿而又找不到新

黨的人。

共產黨與工黨間的關係自選舉前不久合併的協商破裂後，一直不很和洽，他們共製的內閣支援罷了，不更在資源說，挪威不過二十五歲，或在三十五歲以下。國防部長海格只有三十歲。他在佔領期間以Milorg黨領袖出名。他和大多數的同僚一樣是政界的新人，從沒有在國會中服務過。在挪威的工黨中有二位老年大人物，一位是加爾斯伏加特，他做了十年元首後又回復他在前國會中的位置；特拉馬爾是一位報紙編輯，仍是那麼威嚴，但號召力已沒有以前強了。

黨黨總所接受，並於解放後正式採用。

引導挪威走上社會黨領的吉謝森是一個四十八歲的人，前是路工，他與樣左，樣右的人都很合得來。他當工黨主席時曾努力促成和共產黨的聯合，國在許多人都認爲有希望時，他率國執理盛力去幹。在戰前戰後任奧斯陸市長時，他要每保守黨相，他們的才能與毅力。

挪威和英國一樣，也是在一個年青的工黨內理之下。吉謝森內閣中的六名閣員都

第五章　四強的經濟改革計劃

（一）美國經濟危機及其對策

歐洲的民主潮流，與亞洲的民族運動，相峽成趣，業已卽出察個世界人民，目前最迫求要求的最具體形態，其他各地自然亦不能出其例外，所特卽的乃在各別人民新求的重點有大小輕重的區別，故我們對於歐非美等洲民族運動，與亞非美的民主運動，不必再加敍述，而卽換一個方向，來觀察古今中外人們的根本要求，生活問題，尤其是領導世界的英美法蘇四強，對於這個問題的處理方法，究竟是如何，實足影響今後世界的發展，目前國際關係的演變，差不多也看到强對於本國及世界的種種問題，能否打破壟斷使人民大衆生活不感貧乏。這個事實，羅斯福邱吉爾等已顯著早看出，他們認定於大西洋憲章之中，爲世界各國今後共同努力之最大目標。那末，戰後各國對於本國的民生問題與國際的緊張問題，究竟有若干措施，以使整個人類增進幸福，則成爲大可注意的問題了。

現在我們首先要說的，是具有領導世界經濟責任的美國經濟情形與經濟設施，因爲戰後特別緊張的美國，能夠盡發展下去，而達盡其責任，世界經濟恐慌既不會發生，世界政治危機也不致再現，各國之間自然更不會引起軍事衝突的。但整世界

華府佛威學者瓦伯加的分析，美國及世界資本主義，在戰後已有不可避免的經濟危機的發展趨勢。他的根據是：一、美國商品存貨正在增加着，據商務部的統計資料，工業方面以及批發和零售方面的商品存貨的價值，已增加十億美元，商務部聲明：存貨可樣增加「對於今後經濟的發展，充滿了確實無疑的威脅」；二、根據的現貨價格，十月份銳減着。瑞斯氏的原料價格指數，在一週內表現一九三三年以來空前的慘跌；三、工業股票的行情，在今年五月中到九月中的期間，迅速低落。紐約證券交易所發記的股票價值，已從八百四十億跌落到六百五十億美元，經驗指示：行情方面這樣的暴跌，往往開始於經濟恐慌來之前約十二個月的時候，因為金融界頭腦敏銳的消息靈通的人們，開始拋出工業股票了。

這些現象，說明資本主義國家戰時與戰後的生產擴張，只致造成生產力過剩，譬如從一九三九年到一九四四年美國工業生產量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二十，其中生產工具的生產尤甚，現在一九四三到一九四四年間就比戰前增加了三倍半，佔國勞動生產率在戰時只足增加了百分之二十。至於舊佔資本的擴張速率，更屬驚人。在一九三九年，美國有二百五十個最大的製造公司，擁有全國生產的設備中的百分之六十五，到了戰時，它們已擁有了聯邦資金和私人經費所造成新設備中的百分之七十九。據商務部的報告，從一九四一年到一九四三年，企業公司的數目減少了百分之十六、五，一九四五年十二月比之一九四一年的高水準還少了二〇〇。〇〇〇家公司。同時美國許多經濟學家說現美國之生產能力已遠超過人民的購買力，但美國之生產能力仍在擴大中，此將使人民購買力與生產能力間之差異更形擴大。

一九四四年美國全國人民每年儲蓄三百九十億元，一九四五年儲蓄三百五十億美元，但一九四六年全國儲蓄總額減至一百七十億美元。此證明許多美國人辛苦節儉，借台高築。

儲蓄之減少，主要由於生活費用高漲。物價管制法案由七月起停止，物價開始暴漲。本年九月份美國生活費較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九年之平均數約高漲百分之四十六。及至十月份物價管制取消後，物價又暴漲一次。現在美國每個家庭平均之食料費用較一九三九年八月份同樣之食料高百分之九二。五，衣服高百分之六六。仍被管制之房租則僅漲百分之四。三。

生活費高漲之結果，工潮甚難避免，煤荒佔最難告一段落，但新工潮有一觸即發之勢。工業組織協會主席茂萊於十二月七日發表聲明，要求普遍增加工資。從整決反對限制勞工法案，並要告國會務使行法制之修正，及其他反勞工法案，均不能解決勞工糾紛，新水階級之總收入日益低落，實質完全不健全之經濟狀況。

美國自一九四五年八月至十二月，罷工事件，已有一千五百以起，而且蔓延及於鋼業工人，油業工人，碼頭工人，電話接線員及汽車工人等。被牽涉的工人，達一千五百萬人；鋼工人達五十萬人；失業工人僅飛機製造業一項即達百萬人以上。

一九四六年各種工潮史如雨後春筍，一月份爆發的鋼鐵業汽車業及碼頭業工潮，雖然已先後地得解決，二月份又爆發了拖船工人罷工，費拉達爾非亞洲運貨車售票員的罷工，華盛頓電力公司的罷工。這些工潮，方告免強解決，紐約又發生了電話工人罷刷影工會的工潮。據電話工會發言人二月十二宣稱西方電氣工人一萬七千名，要求每日增加工資二元，已實行罷工，電話工人七萬五千名，決於十八日罷工響應，好萊塢攝影工會會長，亦曾強烈表示，工會亦要求每週工作時間由四十八時減為三十六時，不扣薪工，如要求不達，將實行罷工。據合衆社二月十三日電紐約拖

罷工人的罷工，使全城發生恐慌，各學校紛紛關課，費城至紐約非亞州運貨車工人的罷工，使三百萬輛貨車全部停駛，華盛頓電力公司工人的罷工，使全市陷入黑暗中，這些事實和影響，很明顯地都足以表明通貨膨脹及社會的不安。」

美國煙煤礦工潮由四月一日開始，至五月二十九日始告解決，解決條件為允許四十萬礦工，每人每日工資增加一元八角五分，另行設置福利基金。協定由內政部長克萊格與礦工聯合會主席路易士，於二十九日在杜魯門總統辦公室內簽字。

福利基金之來源為每噸煤扣除美金五分，此項將用於疾病、殘廢、死亡或退休之基金，將由三人保管，一人由礦工會委任，一人由政府煤礦管理人委任，另一人由其他兩人指定。另有醫藥及醫院補助基金將由礦工工資下扣除而由礦工會管理之。

協定中並規定煤礦聯邦礦產安全法，加由聯邦礦產員隨時視察，當地職工會將在每一礦區選定一礦產安全委員會，以便報告任何違法事件。礦工連續工作五天後，第六天之工作，做否隨便，但若做時，工資將加一倍半計算。礦工每年開始前，有七個星期。此等工資之規定，自五月二十日起

美國鐵路包工於一月一日起罷工後，全國交通陷於混亂狀態，數千節火車滯載牲畜水果停於中途，許多城市糧食即起恐慌。海軍部通知總統員一百五十八萬職，以接運物資於中途之火車乘客。

杜魯門總統五月二十五日向全國鐵工發出最後通牒，限於二十五日標準時間下午九時復工，否則將令陸軍接管各路。彼將此次罷工與日軍偷襲珍珠港相比擬。杜總統謂「罷工事件係因有人將私利置諸國家幸福之上。如限期一再，仍無充分人數復工，予將命令軍人開駛火車，並派兵保護復工員工。」

美國鐵路工潮若再延長，不但美國國內經濟將陷於癱瘓狀態，全世界均將蒙受重大之影響；尤其許多飢荒國家之人民飲食將減至維持生存之水準以下。飢荒加重，甚可能引起糧食暴動與政治不安。

幸而鐵路工潮已於五月二十五日解決，其解決辦法係根據本月二十二日杜魯門總統所提建議，每小時增加工資一角六分，由各鐵路公司與資行罷工之兩工會簽訂協定。

煙煤礦工潮甫告解決，資夕法尼亞之無煙煤礦工人七萬六千名又於五月三十一日開始罷工。此外又有七個海員工會要為每小時增加工資二角二分至三角五分。有方謂此項要求遠超過以前任何要求之上。七工會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罷工，國際航運及運往災區糧食將因此感受威脅。

美國最近之大罷工風潮對於美國之生產為一重大之打擊。尤以煤礦工潮所予生產之影響甚為。據聯合鋼料局統計四月份工業生產指數為一六一，三月份為一八四，而五年四月則為二二九。今年四月份年產之低落，主要因鋼業在於煤礦及直接依賴煤之工業如鋼鐵業等停工所致，汽車及電機之生產自四月份則見上升，反映三月下旬此等工業罷工風潮平息之結果。

杜魯門總統於五月二十五日在美國會演說，敦促國會通過罷工法，其要點如下：

（一）禁止任何職工會領袖故意罷工，人罷工。

（二）對無故堅持罷工之工人，褫奪其優先錄用權。

（三）對違反法案規定之僱主與職工責領予以刑事之處分。

美衆議院五月二十九日以二三〇票對一八六票通過永遠遏制罷工及一部活動之辦法，並授權總統，在政府接收之工廠中施工者，得令其服役。參議院於五月三十日以七十票對十三票否決徵召罷工者服軍役之辦法。

九月份數達五十萬名的海員大罷工爆發，大西洋太平洋及各海岸線同盟罷工在二

下觀以上。美煤礦工人因之求取適當待遇，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發生罷工風潮。已有四十萬人停止工作，致使各州煤炭的生產減於正額。美國煤礦工人罷工已爲本年第三次，而此次的罷工又係直接關於四十一年的海員罷工風潮結束後，世直接對其所各國影響，不能衡量。

由煤礦工潮招致之損失，可知今後美國勞資問題之重要。美國在一九四七年一月內損失之勞力爲一億二千萬人工。今後若無妥善政策以決勞資糾紛，則普遍之工潮行將更進通貨膨脹，加速不景氣之降臨。

杜魯門爲要克服此種經濟危機，曾向國會提出一九四四年的施政報告，提出五大經濟政策，三大目標與六項具體建議，並依次摘要說之：

五大經濟政策：第一、促進勞資協調：

最後一點，關於工潮迭起，調查勞資糾紛之紀錄，既知工潮之發生，資方亦有咎尤，故若干情況須組織工會之法律，工業和平實無一勞永逸。「吾人不應探納意識性之社會主義，吾人不能因意識少數勞工領袖而通過破必限制勞工正當行爲之法規。」至此，杜魯門總統提出四項勞工立法計劃，以減少工業上之爭鬥：

（一）盡先通過勞資案防止少數不正當的條例，最凡工會與工會間因爭奪控制權而引起之罷工與雨情罷工條例均應杜絕。

（二）擴大勞工部內協助集體談判之便利。

（三）擴大社會立法計劃，俾減輕工人生活不安之原因。

（四）成立臨時調合委員會以研究全部勞資關係，委員由兩院兩黨之議員選出十二人，另由總統指定代表人民及勞資雙方之代表八人，該會負責對主要問題之調查與建議，所謂主要問題應包括各重要工業中影響公共利益之全國性罷工，研究防止及處理罷工之方法，以及勞資糾紛之內幕與實現集體談判最佳之方法與步驟。

第二、限制聖詩，協助小企業，促進私人投資目由競爭制度。一九四一年，臨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完成全國經濟工作之綜合調查，根據該委員會之研究，發現二世紀以來雖已實施反托辣勒法，而事實上感覺美國福利程度最危險者乃權力加速集中在少數巨型事業之手。

在戰時，此久已存在之經濟集中趨勢格外加快，其結果使全國工業受統制於少數組織之程步進甚往昔，此少數巨型組織可因更高的利潤而減低生產。因此乃減少雇工人數與人們的購買力。

當勞力政策來可使全部自由競爭的機會，我們將努力實施反托辣斯法，國會在合作協助這種立法方面，可以盡力之處是很多的。

單是加强和執行管理商業習慣的法律還不夠。在執行之外必須加以協助新企業的發展措施。政府的協助，研究財計劃，和貸款權力，應當用來促進現行知識工業的生長。協助小商業在這個時候尤其重要。我們也應當特別注意工業的分化和工業化區域的發展。

第三、平衡下一財政年度之預算，并應得相當盈餘，以減少公債；目前經濟極需繁榮，故聯邦預算，自應平衡，但吾人欲保持財理公共理財，即須減少公債。故總統建議維持戰時稅率，以求更大之盈餘，并期國會從速行動，通過緩徵戰時稅率之法令，該在現有法律下，此稅率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即將兩期，而軍事支出，每數仍鉅，欲減輕世界之飢荒與痛苦，尤須大量金錢，退伍軍人之協助亦係當務之急，公債利息及其他若干費用，又無法減少，實此之故，對預算之準備，不能不稍求充裕，總統深願國會能與之合作，俾此項計劃得逐行無礙。

第四、保障發民能獲得公平之報酬：一九四六年糧食生產，已達空前最高，預期收

後，雖有不少已售予他國，而不受影響國內市場，然爲避免此一次世界大戰後農產品價格慘跌，於此期內，即須擴大市場以適應國人之生產力，但政府支持物價之計劃，并非爲吸收生產率極高之農家產品，而係用以穩定農村福利之基石，使農民有公平之酬勞。

第五、持續國內進取性之建設計劃：其尤要者，即用極鼓勵造屋計劃，歸那第一個緩和退伍軍人房荒之計劃已於去年二月實施在案，一九四六年一萬家庭房屋單位已在營設中，另六十六萬五千單位已作完成。在未來一年內，房屋市位，數目即使不超過，也將在乎一九四六年內最高建築年。以合理的代價將房屋交付退伍軍人，此責任在於私人的工業和勞工。政府將發展加速重要建築材料的流通，減制非住宅的建築，並供給財政上的協助。柯就出租的房屋與新型房屋的建築，將需特別的重視。爲達到人人都有房屋可住的目的，急需國會所通過的非黨派案。至少限度，這種立法，當頒發一條路：重建我們城市中的破壞區，鼓勵私人資本，對於大規模建屋計劃數十億元的投資。這種立法應規定改善農村區之房屋，也在四年內建造五十萬幢房租低廉的公屋。應受種平時期邦房屋，或確保證有效運用我們在房屋陣綫上的資源。

三項目標：第一、維持一九四六年所達到之就業水準并指予提高，俾增加總產量。一九四六年平民就業人數約五千八百萬人，此爲美國有史以來所未有者，較一九四〇年增加一千萬，即使戰時最高就業數亦增數百萬，依一九四六年冬全國總生產，據估計每年可達二千另五十億左右。一九四七年就業人數達最高峰之數，預料生產將超出「最大生產量之合理目標」百分之五，總統鼓勵，欲達此目標，必須提高購買力，俾吸收所增之產品，故其第二項目標即爲調整工資與物價，以保持消費人之購買力，尤其注意物價之逐步降低。於此就該內籃球各業應盡可能設低物價，俾增加購買力，以適應擴張後市場之需求。勞工力應應承認低成本及廉價之大量生產需要最高度生產力，即減對生產之限制之資方亦應承認已提高之生產力可使工資增加，一如其可使物價減低然。政府有關國際避免趨趨刺激物價上漲限制物價減低之政策，處理剩餘物資之工作應迅速完成。反托辣斯法規應嚴厲執行。國會應就下列各端立即採取行動：租金管制應延長至六月以後；擴展勞工公差標準法案之範圍，俾與界之職工人員得包括在該法案之若干項目；並應提高最低工資。

第二、國際經濟與貿易合作：總統鄭重指出，對外貿易與對外投資，於美國之經濟關係極大，一九四六年內美國生產就業及購買力能維持高水準主要原因，在於各方對美國物資之「殷切需求」，與并稱，若干國家雖願購買美國高價之產品，但在一九四七年內，仍可維持此殷切之需求，無論國內之需求如何減低，均可輸出之增加，以補償之，然他國若時對美國之貿易政策與金融增加輸入疑慮時，爲即其購美金存量計，則吾人之輸出即將減少矣，國際經濟合作之所以重視，其故在此。

六項具體建議：總統之長期具體建議，爲鞏固美國經濟之基礎，以需維持二千億美元經濟之可能與需要，其建議包括：

第一、勞工有效之利用：吾人必須設法及充分利用美國之勞動力；吾人必須經過工業訓練與協商，以取適生產之效能。就業機構恢復國家管理時，不可分成四十八個互不相連之單位，有效之職業介紹工作需要統一之標準及嚴密之制度，以停佈職業兩息以及安插職工，對於工人之職業與工資，必須顧到各個人之才能而給予技術之習慣，總統提議：國會對於此一問題，在此次會議中，應規定永久性之聯邦立法，

。

第一：充分利用生產資源：吾人之生產力已在逐漸生長中。由於技術之發展及工廠與設備之增加，國人每小時之生產量較之以往數十年平均每年增加約百分之二。但吾人須要全國之行動，以打破產量不景氣之恐慌。政府對商業生產力所能供給之最大幫助為防止不景氣。生產若果有充分之刺激，則商業自必擴張無疑。政府之達大農業政策應以扶植「家庭規模」之農場為宗旨。應使農民之收入不低於他相同之生產國體。此項工作應極可能在無須動用補助金之範圍內完成之。總之，政府之違大計劃應基於富裕之原則而不該聽候乏：

第三：鼓勵自由競爭企業：實應視日之反托拉斯法為緊要目前管制壟斷性方針之撤銷。政府應採取堅定一步驟，務使扶植小企業之機會增加。

第四，福利衛生及安全：總統稱，吾人之福利計劃，係全民試業，生產力與購力問題之一部份。失業保證金與雖應失業者之權利而設，不能視為惡害事業，公共衛生、醫藥、勞資區域發展計劃，財產生更多就業機會，以安插臨工，總統要求國會與各州合作，共謀增加失業者之利益，社會保險及救濟殘後之計劃，以消弭疾病及殘廢所引起之危機，凡此等等，「吾人應以聰明人民不可提避之責任視之，且須力求擴展一。

第五，國際經濟合作之其體計劃：國際貿易合作之重要前已述之，在數年之內，世界市場收復美國過剩物資之多半，實現美國工業上之輸入及投資政策而定，故減低關稅并以一部分證券籍總安之手續投資國內製美國必有裨益。若多國家，在於美國經濟恐慌，而威脅其本國之安定，此等國家將以穩定而有高度效力之美國經濟為先決條件而願與美國成立更密切之關係。總統稱：在美國倡議之下，十八國政府之專家最近已提就國際貿易機構之臨時憲章。此憲章代表官方範圍第一次重大之努力，在共同原則下之合作與協合行動，代替時常妨害他國而足以引起報復之單面行動。設立國際貿易機構之職責進步，即表示一最重要之步驟，吾藉此步驟，能在健全之基礎上，鼓勵天量之對外貿易。其能許多國家是否願加入此種組織中之貿易機構，大半繫於吾人對於本年所舉行之互惠國協談判之態度，吾人若不能盡力使國際貿易係建立健全之基礎上，則其他各國或將不得不增加其本國之統制。此種發展足以世界分裂為若干貿易集團，而對於世界之政治與創造持久和平之前途，有嚴重後果。總統宣布經濟動員，抵禦經濟動盪：總統宣布經濟動員，抵禦經濟動盪：總統宣布經濟動員，抵禦經濟動盪：

建案，認爲不適當，對總統主張設立二十人委員會調查統正能工方法一事，鮮加注意。

（三）總統主張陸海軍部合併，似有在新國會一加考計之機會，但一般均反對普選軍訓，贊成以由戰時徵兵法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

（二）英國工黨內閣的經濟措置

社會門的經濟政策，能否全盤實現，而有效的挽救英國經濟危機，我們現在尚不能加以斷定，美國已踏上戰後緊要的直路，那是無可諱言的，所以我們現在惟有祈望它能自救進而可以救人。

其次我們應加介紹的是工黨政府的英國經濟情形，因爲英國是歐洲領袖國家，經濟安定與否對各國影響甚大，尤其是歐洲有關係諸國，不僅政治重心對歐洲其他資本主義諸國家是如此，在經濟方面亦有許多特殊辦法，吸引着它們領向赤化。

英國戰前本來是財政充裕，國富民强。初期戰時動合主國有黃金與美元證備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三九年時海外投資有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船運收入每年在七千萬至一億四千萬鎊之間。人民生活十分優裕。此等情形經大年戰爭以後，一切大變。黃金與美元準備至一九四一年四月曾降爲三百萬鎊。由於美國軍隊在英國之消費，去年十月廿一日總統發出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但收戰前尚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每外投資在作戰期間損失十一億鎊。至去年十月底爲止，聯合王國對外負債達至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按現在匯率折算，約合美金 四，二二二，五〇〇，〇〇〇元。英國是由主要之債權國一變而爲全世界最大之債務國。

英國去年決算，入不敷出二，八一九，七七七，八二七鎊。今後兩年內，財政收支之赤字可能更大。本年內國際收支可能逆差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四七與一九四八兩年內可能逆差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英國爲牛衡其國際收支，必須向美國借款。

至於船運方面，在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之頃位，合計共爲二千二百一十萬敦重噸，到一九四五年六月三十日，僅有一千五百九十萬敦重噸，戰時損失三分之一，故在輸出方面亦大減少，數額有如下表：

聯合出口之國際帳務統計表

	百萬鎊	指數
1938	471	100
1939	449	94
1940	411	73
1941	305	56
1942	270	36
1943	233	29
1944	258	30
1945 一月至九月	272	42（註）

（註）一九四五年數出增加由於美國在英國消費增加

而在戰爭期間，由於船作與火箭的攻擊，對於聯合王國財產與僱員損害至大，然以房屋船舶，鐵路破壞者計四百萬噸，連及其他各項損害，國民財富所受損失總數，有如下表：

聯合王國戰爭損失——由於敵人行動

國內投資之損失	15%至20%
國外投資之損失	7
國外投資之清算	9
英國工業設備之損耗	4 2

工黨內閣，當此破壞之餘，工作亦極努力，就內政言，如下之各種措施：

1國會及該閣通過的議案：戰後英國經濟的特徵，是產業國營，這個政策最初應用在煤炭及英蘭銀行，近來更擴展至無綫電及海底電線，這二部門的國營計劃，該已提交議會討論。而據說，及公路運輸的國有計劃均在擬議之中，議會中一部議員對於國營，雖不無反對的人氏，但就全般整個經濟的通盤着想，擴大國營範圍。似乎是唯一的出路，所以我們早已預料到國營事業及該類經濟的範圍，在英國有頗大

的可能性。此處我們願意再舉下列諸事實以明其來的發展：（一）英下院通過煤礦國營案；據倫敦五月二十一日路透社電，英國下議院在五月二十日以三二四票對一四三票通過英國煤礦國營案。該院規定設立全國煤礦管理委員會，委員九人，預定在今後五年內，接受全國煤礦八百五十處。總值一億九千萬鎊，約合美金六萬萬元。政府將如何賠償礦主的損失，並未規定，但預定設立一三人仲裁委員會，以二年的時間，調查各礦財產價值，然後決定賠償之數。賠償將以政府證券發給，以防現金流資流入市場，妨礙部長辛威爾預測英國煤礦，將實行徹底與合理的改組，使在工業設備上，保留其原有地位。（二）英下院通過鋼鐵國營案：據路透社倫敦五月三十日電：英下院於五月二十九日以三三八票對一八四票通過鋼鐵國營計劃。據英國供應部長莫里遜在下院宣稱，英國鋼鐵業國營案，將包括全部鋼鐵業中的各部門，加自礦砂以至製成品全部在內，僅最後精製半數，得免收歸國營。英下院對於該案，曾作兩日的討論，政府與民間的意見，頗有出入，但在擴大國營的趨勢之下，鋼鐵國營案，通車必將付諸實施，恐怕是不可避免的事。（三）電報與無線電報：英國的電報及無線電的國營，所以電報及無線電的國營，所以可舉最的規定，所以電報及無線電的國營，並無多大困難。惟一成為問題的，是海外資產的處理一事。（四）鐵道國營：英國的鐵道國營，被英國政府的國營，但較煤礦業與電報業的國營，遠為簡單，英國鐵路公司，經過一九二〇年的合併，已縮減為四家，連同倫敦地下鐵道與公共汽車的倫敦運輸公司，僅五家而已，所以收歸國營，比較倫敦（五）電力公司收歸國營，而且事實上目前已有許多電力公司歸地方政府所有，這可以看作全部國營的第一部。（六）棉花進口國營：棉花進口國營，目前已付實施，英政府並宣布戰時棉花進口貿易，將法繼續有效，如此數百家棉花進口商的貿易，完全由政府獨占。（七）公路運輸的國營：公路運輸國營，在英國比較困難，因為許多公司的範圍太小，甚至獨立經營，或合夥組織，這些組織，或者擁有汽車一輛，而這些企業不但營數甚多——約八萬家——而且對於國營反對甚烈，所以公路國營計劃，雖然亦正由政府擬訂，但預料在議會中討論時，必將引起猛烈的爭辯。（八）煉鐵實施棉布配給：據英國商務部大臣麥根德氏頃解釋英政府封閉利物浦棉花市場實施有集體購棉一項，決定向聯合紡織工廠工人協會發表談話。英政府對集體大量購買棉花一舉已予以久長垂慎之考慮。且無意變更此項棉業與最有利益之決定。按利物浦棉花市場，包括二百家商業公司，係成於十九世紀中葉，形成一時時確為英國貿易之媒介及商情之供給者。在一九四一年前，許多紡織業界人士已不再依賴該市場。自行設立購買處。在政府關閉利物浦棉花市場之前，該市場早已成為一時代之錯誤矣。麥根德氏繼強調指出，戰後重開合理地配置棉花之趨勢，較前愈為顯著。戰時之經驗，顯示棉業之管制，乃一偉大之成功。若一方能保棉花之大量供給，且有足夠之貯藏。政府棉業管制處已證明一種不可缺之棉花配給。限定其產品之價格。反對關閉利物浦棉業市場者，由此舉或可促使英一歐洲國家，早立此種市場。惟據麥根德氏之意，認為此乃不可能之事。麥根德氏表明關閉利物浦市場在外匯方面或有幫助，但英國之損失，方面相信棉貨出口貿易之良好基礎。在貨幣膨脹而言。較之小額之外匯損失，足以抵償

加有效。棉業管制處目下每年所經營之棉花。價達五千萬鎊之鉅。職員共計八十八。一旦此事由勞資委員會接管以後，其人數勢將增加。該委員會人選。則將由各方有關人士組成。價格之穩定。大致將實之經濟。將爲工黨界最大之收獲。（九）加强食糧的統制：據英國新聞紙倫敦五月六日電：據此間指稱。英國決將麵粉限制率自百之八十五提高至百分之九十。而英國每年個器牲畜之飼料亦減至非萬噸。自五月一日起。緒與家禽飼料之配給量，業已證實制減至僅及戰前之六分之一。英國麵粉限制率自前被戰時最艱苦時期高出百分之五，當前情形適爲一九一八年之標準。劉下世界各地爲麵粉限制率之比較如下：波蘭百分之九十六。德國百分之九十至九十六。意大利百分之九十一。法國百分之九十二，英國百分之九十。瑞士百分之八十八。挪威百分之八十五。美國百分之八十。

以上九點，是國營經濟與統制經濟最近在英國進展的情形。英國在實行這二個計劃的過程中，或不免遭遇若干困難，但就英國的客觀情勢而言，在工黨執政的期間，這個計劃，必將次第開展，似已爲必然的趨勢。這是我們對於戰後英國經濟動態中所不能忽視的一個特徵，我們必須繼續注意他的發展。

2.經濟五年計劃：以上各種國營事業均準備於前五年內實行。第二個五年中擬將農地，化學工業，及捕魚業等亦收歸國營。第二個五年計劃實行後，重要之實業仍由私人經營者將包括汽車工業，造船業及紡織業，但此等私人企業亦因其金融爲政府所控制，且所用之原料如鋼鐵，煤炭等因公家供給，故亦在政府指導之下進行。

前五年中除實行各種重要事業國營外，工黨政府並可統制人力與原料，此本爲戰時內閣特有之權力，而工黨上台不久，即將此項統制延長五年，在此項權力下，政府可：

1.迫令人民開礦。

2.任何我等工作之人民可强迫其在勞工交換所登記，政府指定之工作必須擔任。

3.統治糧食、衣着、勞工、建築材料與咖啡店飲食之價格。

4.徵用房屋。

5.指定工廠生產之種類。

以上各種權力，均歷來平時內閣所無，此皆爲英國歷史上之大變革。

政府前五年之計劃如能成功，下屆如能連任，則至一九五五年時，重要事業可能大部在政府掌握之中，一九五六或一九五五年時，英國可能成爲一個社會主義國家。但英人最尚實際，工黨之政策現仍在試驗階段，如發現錯誤，自將糾正修正，如其錯誤重大，更可能於以後選舉時爲反對黨擊敗。

工黨政府廣泛之國營經濟政策，是否適於英國之方式，及資本主義之方式？現在加以斷論，尚嫌過早。工黨政府等來之目標爲僅有二者之利，而無二者之弊。若能年此政策下，無勞資對立之糾紛，生產效率可以提高，同時又避免流血革命時之慘烈手段，個人之自由與福利仍予以尊重。去年工黨即因此等遠景，誘騙於國人，而獲得政權。

但國營與個人自由之發展，本身究含有若干矛盾。現在實行之初，此種矛盾已極顯著。政府將戰時管制人力與原料之權力繼續施行，即爲對於人民自由甚大之限制。由於棉花進口之國營，利物浦之棉商已無法進行其自由之期貨交易。最近工黨政府更有干涉人民言論出版請願自由之趨勢，如拒絕讓員調查國營之英國廣播公司。因邊包實行計口配給制之問題，曾引起若干人民團體之反對，其中如消費者所組織之一面對事實協會一，對於政府抗議最力，結果政府終不強施用壓力。

國營事業是否能增加生產之效率亦成疑問。此點尚待時間證明。

3.勞工問題的注意：以從事生產業的勞工來計算，國營企業只佔全國總勞動力的百分之十五。其餘企業在此後的許多年中，將繼續由私人經營。政府雖然備受批評，但却不肯完全把死私人企業，事實上，在相當範圍以內，政府必須鼓勵出口貿易以增加英國的購付能力。

英國的國際收支如欲取得平衡，就必須使出口貿易比一九三九年增加百分之七十五。戰前英國的輸出品佔全部生產品的百分之十五，現在必須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五。

政府雖然不干涉財產私有權，但私人企業却依賴受某些必須的控制。工黨執政後不久，就通過供應及服務法案，使政府能控制物價，控制一部份人力，由政府擔任國內外的善後救濟工作，這個法案有效的期間是五年，在這個期間內，政府大概已可能控制整個國民經濟了。

政府的目標是要阻止失業，維持戰時的充分就業現象，使人民的購買力可以實現一切必需品。在這方面，工黨政府的計劃比羅斯福的新政更進了一步。它着重於解決私人企業不能適當地供給職業的原因。」

充分就業政策的第一個步驟是通過英格蘭銀行的國有案，將創全國金融制度。英格蘭銀行一向是金融政策的樞紐，信用的擴張和收縮都由它決定，但它以前却是一家私家銀行，英格蘭銀行總裁的意見有時會和當時政府的政策背道而馳。這樣有力的一家銀行握在私人手裏，或許會被利用來破壞工黨的計劃。國有消除了這種危險，並可以幫助財政部隨時調整利率，配合全國的經濟計劃來制定金融政策。

政府新金融政策的主要方法是擴大英國經濟中的公共投資部份。在過去，私人投資的變幻無常是繁榮和恐慌的原因之一。公共投資的優點是穩定，可以掃除影響私人資本家的心理因素。在此後的十年中，單是公營造屋計劃一項就要吸引每年總投資額的一大部份。

政府金融政策的主要目標是提高一般人的消費水準。所用的方法是進行國民收入重分配，使有利於收入較少的階級。在支出方面，這種對人的社會服務費將予以擴大，使這項費用在財政預算上佔較大的一部份。在歲收方面，制定高額的累進稅制度，收入少的國民可以免徵所得稅，收入多的則加高其所得稅，在新制度之下，兩百五十萬工人的所得稅可以全部免付。為了限制不勞而獲的所得和繼承所得，遺產稅和地價稅都大為提高。」

這種金融政策和財政政策的結果可以使財富分配均勻，消費水準提高。許多經濟學家指出：富人只化掉他所得的一小部份，而窮人則化掉他所得的大部份或全部。」因此富人所得和增加窮人的所得以後，全國的總購買力可以提高，購買力的提高以後，失業問題也就解決了。

4.住宅和市鎮建設計劃：據最近民意測驗的結果，英國有幾百萬人依舊迫切地需要適宜的住所。這個問題是很嚴重的。甚至在戰前，工人階級的住所也社中最階級的住宅相差極遠。戰爭更增加了政府的困難。在全國二千三百萬磅住宅中，戰時全部被毀的計二萬五千磅，部份被毀無法居住的計五百萬磅。

政府的長期計劃是在一九五六年底築成四百萬磅新住宅。眼前的短期計劃是在今年冬季結束以前築成十六巨磅急用住宅。在這期間，現有的房屋租值將受嚴格控制，抑回到一九三九年的水準，租金限制也適用於公寓和連棟供出租的房屋。

其住宅建築計劃同時進行的，是政府的市鎮建設計劃。全部重建工作的最後目的是減少大城市人口的擁擠，使人口疏散到附近新興的衛星市鎮裏去。

工黨政府希望能在這一屆任期內把它的社會服務計劃大部份實施起來。它的全部

計劃使如實現，則國民從搖籃到坟墓都可以得到社會的照顧。包括失業救濟，意外事件救濟，疾病救濟，改良衛生環境，改進教育機構等。

第一期社會計劃的目標已完成立法手續，和關於實施一九四六年通過的國民保險法案即以使國民有失業，疾病或退休的時候得到保險金的各項規定的情形而言，每身的每週得二十六先令，夫婦二人而住在一起的得四十二先令，多一個小孩子增加七先令六便士，多一個成年的依賴人增加十六先令。一九四六年通過工業傷害保險法即以此許工人在受傷期間每週得四十五先令。

教育方面，工黨政府只是補充了一九四四年的教育法案，令國兒童，從幼稚園起一直申學止，可以免費受教育，尤其法軍職業以教育的需要。政府大學的補助費也已從一千五百二十萬鎊增加到二千八百萬鎊，各大學將來擴充，因為全國各地都迫切地需要學生人口來維持技術的進步。

五、定期全財政收支：英財政大臣達爾頓四月九日在後午下院提出本財政年度（一九四六年四月六日至一九四七年四月五日）預算，估計總支出為三，八八七，〇〇〇，〇〇〇鎊，較上年度減少一，七二八，〇〇〇，〇〇〇鎊。總收入為三，一九三，〇〇〇，〇〇〇鎊，預計赤字為六九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此次預算案有下列特點：

（1）國防經費發高——總支出中有十六億六千七百萬鎊為國防費用，十七億七千三百萬鎊為國內行政經費，國防費用約佔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二，與以前之平時預算案相較，比率才可謂不高。

此次戰後，世界各國迄未享受其應得之和平成果，而免於恐懼。神經戰忽張忽弛，還不如與第一次大戰後裁軍空氣之濃厚相比。英國又須自相當數量之軍隊佔領敵國，並維持其國領。故國防費用較高為必然之現象。

（2）保護中下階級——英國人民每年收入在一千五百鎊以下者約有五十萬人可免納所得稅。每年薪資收入在一千二百鎊以下者，在此預算案下，所獲之津貼較前增加，以期規定此項津貼為其總收入十分之一，此預算案增為八分之一，但每年津貼不得超過一百五十鎊，此八分之一之津貼適用於全年度，但直至十月份始開始發給。

許多家庭用具現徵消費稅。菸酒，照指示材等之消費現在為百分之百，將來減為百分之三十三。

在娛樂稅方面，除賽馬，賽狗，賭博，汽車等仍納較高之稅率外，所有室外運動，如足球，板球，賽拳，網球，游泳，及舟等之稅率均將於九月五日起予以降低。室內娛樂如彈子戲，下棋等亦將降低稅率。

遺產稅起徵點由一百鎊提高至二千鎊。由二千鎊至七千五百鎊之遺產，稅率減低，七千五，鎊以上徵收率依次增加，最高之稅率為百分之七十五。現行之最高率則為百分之六十五。在此新法下，現徵稅之遺產二十萬家中有十五萬完全豁免，其餘五萬中又有三萬以上減低稅額，約有七千鎊遺份者，只有一萬所納之稅額較前增加。二百萬鎊之遺產，祇須納稅百分之七十五。

英國共黨政府此等部長，對中下階級特別有制。尤其所得稅，大部工人可以豁免。此為工黨社會政策之特色。

（3）鼓勵增產——已結婚之工人本來每年有一百八十鎊之津貼。戰時女國工廠中女工甚多，女工另有特別津貼八十元，為防止其戰後離開工廠，影響生產，此次預算案建議將此項特別津貼增為一百一十元。

（4）防止通貨膨脹——一個份刻得歷至今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始將停止徵收。由現在至年底仍繼續徵收百分之六十。原來之國防捐，每百鎊利得稅。所有利得在分配前每值一鎊，收一先令，以減少預料豐厚之購買力，而防止通貨膨脹。對收入較少者之生活津貼，可安定人民之心理，以免勞苦大衆受生活費增高之影響，減少生產，刺激物價。

七年度支出總數為五十四億八千四百萬鎊，經預算減少八千二百萬鎊，收入總數為三十二億八千四百萬鎊，較原算增一千九百萬鎊，啤酒、烟草及娛樂稅均劃一紀錄，酒稅收入三億鎊，烟稅收入四億鎊，娛樂稅超過五千萬鎊，所得稅約佔政府收入百分之四十，計三億六千一百鎊萬。

本年總支出用英國人口估計，平均每人約九十鎊，其增大超過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一年戰爭時期之費用。一九三八年三月以前戰前之支出，不過九億四千萬。

這個預算案時，重整稱，若英美借款協定為美國會否決時，本預算案必須有重要之修改，且須採取有力之措施減少進口。

就對外關係言，第一是美國借款的成功：此案自英美雙方開始談判至正式成立，前後共經十月，其間曲折甚多，影響亦至為重大，至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三日，始經美衆院通過對英貸款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案。惟美國對此却附有三個條件，一個是美國為防止英國將此借款之一部份轉入英帝國其他分子手中，以致減少對於美國貨物之購買，故要求英國不利用此款，償還對第三國所有之債務。英國認為美國此種主張，甚為不智，因為其他國家將因此不易獲得美元，美國輸出，必因此減少。但美國認為此種限制非有必要。假如英國利用此款之一部份償債，則得到美元之國家可能用美元由其他國家購貨，而不由美國購買。而且按照協定第七條，協定生效一年後，帝國內各國獲得之外滙，可自由應用，設如存此一年內，聯合王國所借款之一部，用還債之方式轉與其他國家，而限制接受國家在英鎊區內應用，仍可不受協定之約束。如此則等於英國替英國償債，而轉動英國貨物之輸出，阻礙美國貨物之輸出。所以此一點最為終於加入。

其次是美國為防止英國政府干涉，又限制英國至一九一五年年底如出不列顛自治聯邦（British Commonwealth）各國借長期信用時，不能答應較對美國更優惠之條件。

再次則須英國取消英鎊佔洛克，減低聯合王國所有殖地的關稅壁壘，以使美國商品可享最惠的待遇，因此在美國大選之後，英美之間便因這個問題而日趨緊張，同時美國通貨膨脹，又使此種貨款貶值，更與英國不利，英美不僅有分道揚鑣的趨勢，而且到處現出矛盾和衝突的，影響到國際政治與外交的。

第二是英國貿易大有進步：一九四六年出口貿易數目如次：

一月份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二月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鎊
三月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四月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五月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六月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七月	九一，九〇〇，〇〇〇鎊
八月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鎊
九月	七〇，八〇〇，〇〇〇鎊
十月	九〇，九〇〇，〇〇〇鎊
十一月	九二，一〇〇，〇〇〇鎊

如將物價增漲之因素除去，十一月份出口之數值高於一九三八年每月平均數百分之十七，即七月份數值則高於一九三八年每月平均數百分之廿。如以一九三八年每月平均輸出額為一〇〇，則一九四五年第三季為四六，第四季為五五，一九四六年第一季為八四，第二季為九八，第三季為一〇四。可見戰後一年內英國之出口

億增加相當迅速，但目前速度已在逐漸減少中。商務部次長克里浦斯曾警告美人勿過份對於出口之增加採視，因數種基本之原料目前甚缺乏，尤其鋼鐵，可能因此阻止出口值之繼續增加。英國現在國內無充足之鋼鐵，又因鋼之缺乏普遍全世界，故英國又不能自外大量輸入。

以出口貨之種類而言，英國主要之輸出物爲機器與車輛，在十一月份中此兩種輸出物共佔百分之二十八。戰前機器約達一九三八年每月平均輸出之四倍。電氣機器輸出量一九四六年以十一月份最高，超過一九三八年平均數五分之二，汽車已達另一最高峰，約爲一九三八年平均數之二倍半。紡織品十一月份中輸出值爲一九，五〇〇，〇〇〇鎊，爲戰爭結束以來之最高峰。

在進口方面，十一月份之數值爲一二四，三〇〇，〇〇〇鎊，較十月份降低三百萬鎊。無論數量或價值，戰爭結束以來除十月份外，以十一月份之入口量爲最高，約超過「九四六年第三季平均數百分之十四。

英國對蘇聯之輸出現仍大增，戰前英國輸蘇之貨物數量未不足道，一九四六年十月份與十一月份期對蘇輸出佔輸出總額百分之一十五，將來英蘇商務談判如能成功，或更可增加。

（三）法國的經濟難題

法國目前經濟問題，和英美有所不同，英美的經濟問題，是生產問題，貿易問題；而法國的經濟問題，則是財政問題，金融問題。法國自從戰爭結束以後，就苦於通貨膨脹的威脅，物價高漲，輸入劇增，人民生活，既感困難，國內生產，也大受影響，在這種情形之下，倒止通貨膨脹與改訂匯率，遂被認爲最迫切的要求。關於改訂匯率，法國利用去年聖誕節放假的機會，在聖誕節的前夕，宣布改低法郎匯率，由對二英鎊〇〇法郎，改爲四八〇法郎，確自從法國實行改低匯率以後，一般在法比邊界採佔重要位置的工人，生活大受影響，這類工人約有六萬五千人，他們在法郎實行改值以前，得一〇〇法郎的工人，可以換得八八比國法郎，自從法郎實行改值以後，他們的收入，突然在一夜之間，由八八比法法郎降爲三六比法郎，換言之，由二〇鎊降爲十鎊，這一劇變，使他們的家庭預算，爲之打破，家庭生活，大受打擊，不得不取消比利時，覓取工作，各廠雖然設盡良方，使他們繼續工作，甚至每日派車接送，但也不能解決他們的實際問題，因而法國的重要生產，反而深受嚴重的威脅，法國駐蘇大使，打算增加商業人的工資，但一般法國工人認爲不平，表示反對，致使增加這些工人工資計劃，也無法實現，現在法國政府，認爲形勢嚴重，正在研究利用較低的匯率，給予這些工人，又自從法國在五年聖誕節宣布法郎改值以來，進口貨價格增高壓力尚未顯明，不過一般物價漲未普遍增漲。而美元與英鎊的黑市則甚爲盛行。我觀者由英國將英鎊私運至法國市場，大發其非法之財。至本月十日，法國巴黎市場上英鎊的黑市價格爲五五五法郎，較官價高七五法郎。美元與法郎的法定比率爲一與一一九。一，但美元黑市價格則幾爲此數的二倍。黃金的價格更高，金磚每枚之黑市價格爲七，三〇〇法郎。我觀者由黑市上購得之英鎊鈔票，又用以向英國購買金磚，轉手之間，可獲大利。長此以往，對法國之一般物價恐有不良之影響。對於這種情勢，戈盆總統在廿九日就任第一次的「血汗淚」演說中，聲明嚴禁黑市，違者判處死刑，黑市的猖獗，於此可見一般。關於制止通貨膨脹，法國國內目前有二種不同的意見，多數閣員，主張縮減軍費，以求收支平衡，並制止通貨的膨脹，但戴高樂將軍則認爲制止通貨膨脹，雖屬必要，但縮減軍費尚非其時。雙方爭執，戴高樂將軍憤而辭職，戈盆繼任爲法國總統，但法國經濟情形，並未

說之」。[illegible]據合社巴黎二十五日電：法國臨時總統戈盈，與前任總統威高業選過同樣的財政問題，今日聲言：法國共產，社會及人民共和三大黨，若不接受財政部提出的財政計劃，則本人亦惟有辭職。據參加社會黨會議的黨員報告，戈氏曾宣言法國借賴美國借款二十五億元，方不致破產。最近重的經濟危機。戈氏在組織新內閣時，力求三黨贊同其財政計劃，並請社會黨必須遵守財政部所提方案。戈氏以法國財政及糧食情形，已極困難，若非三黨接受計劃，惟有出於辭職一途。但今三黨一經宣布合作，即可着手組織新內閣。

現在法國的新政府，雖然勉強成立，但法國的財政與金融仍待新政府的努力，這是顯而易見的。

法國財政與金融的不安，大致如上所述，就一般物資情形而言，法國目前最感缺乏的，是食物和煤炭。關於前者據巴黎電台廿七日廣播云：目前法國既感通貨膨脹，又無肉食山芋。關於後者，據路透社消息，戰前法國年需七千五百萬噸的煤，其自產量達五千萬噸，其餘由英德比諸國輸入。在被德國佔領的一九四〇年內，其煤的產量降爲四千四百萬噸。至一九四四年，更降爲二千三百萬噸。自從收復以後，存煤缺無，每日產量由十五萬降爲四萬噸、煤的恐慌，可想而知。法國政府雖然設法補助，但因生產機構破壞，各國均感煤荒，外來供給中斷，所以煤的恐慌，依然無法解決，針對物資缺乏，物資高漲的現狀，法國正設法在外國洽借巨額信用：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法國民議會通過法美實易協定，向美國借得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信用，以備由美購買大量物資。現法供應委員會委員長又在加拿大洽購貨物，計劃由去年四月至今年年底，法國在加將共購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價值之物資，已購的物資已值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法國準備以付現金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餘差二四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擬作爲向加拿大取得的借款，總匯此點正在磋商協定中。借款年利息約爲三厘，分三十年償還。

此次值得注意的：即在左翼各黨支持之下，企業國有的趨勢，在法國也漸次增強。據路透社巴黎二月二日電，法國主要存款銀行四家，上月間經法國制憲會議票決收歸國有後，今日由管理委員會分別接收，管理委員會由勞工代表金融專家及銀行從業員代表組成。勞工代表中有著名共黨員雷諾德及胡卡出兩人，乃法國總工會正副總書記。

又聯合社消息：法國將在可能範圍內，請議會表決定將電氣，煤氣，若干銀行，保險公司與鐵路收歸國營。法國人民用款空的一部份亦收歸國營。法國人民都要作重大犧牲，但政府決留意使之盡可能作最公平的分配。

法國內政上最大爭執是財政預算。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法國國民議會已通過一九四七年第一季的預算。該預算，實通費項下的收入部份，約爲五千億法郎，據云實通預算業已獲得平衡。軍事預算爲實通預算之一部份，計爲四百一十億法郎。非常預算內之復興費用爲三百五十億法郎。

此預算案中軍事一項並未較本年度減少。最近數月法軍方有事於越南，軍費之龐大與此不無關係。

預算雖表面平衡，但一九四七年法國之收支差額相當，仍大成問題。此次預算所以能得致平衡之原因有二：

（一）政府公務員解僱五萬人左右，此將於一九四七年年初實行。宣傳部之機構將予縮小，糧食部與經濟部之分支機構亦擬一部，因此經費可節省五十億至六十億法郎。

（二）軍加所得稅，墊民之稅亦增予項。所得稅平均約爲一九四六年之二倍。

此項稅收的可增加三百億法郎。

由以上數字看，可知此次普通預算之所以能獲致平衡，主要由於稅收之增加，而非由於開支之緊縮。

此次普通預算中有的項目以前置於普通項目中者，此次移置於非常預算內，如進口津貼，及政府辦公房舍之建築費等。

法政府許多部門之公務員一九四七年一月份起，階級增高薪水增加，此項費用未計於內，故一九四七年前三月之普通預算尚不得認爲眞正平衡。

若論法國一九四七年全年財政之展望，更難樂觀。前三月之預算，並不足以保證確能其餘三季預算所必要之開支皆低，而其收入部份之估計，則爲全年最高者。

共產黨所控制之總工會，勢力甚大，該會已宣布確定工人每年每人最低工資應爲八四，〇〇〇法郎，此項工資已較一九四六年錢初所估計之六七，八〇〇法郎爲高，此表示工資一般之水準業已提高，政府之開支將因此而增加。

此外，法政府於年底應付之欠款計爲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財長要列補證宣布將發行新幣，以便該款，但通貨膨脹之危機，勢必因此更趨嚴重，故預算之平衡，不免受其影響。

法國於一九四六年年底輸出不旺盛。其方面，尤其困難！戰爭十一月份之統計雖令人興奮，但十一月份之數字爲六個月前由外國商人訂購者。最近一月中來訂單之數值已較前減少。其原因爲法國之出口貨價格過高，現在之價格約爲一年以前之二倍半。法國之生產由於煤斤與人工之缺乏，數且受到極大之限制。

法國新財長許曼提出之財政改革已獲通過，按此法令政府將才各種工業之津貼，除麵包牛奶煤及煤斤而外，均將停止發給，許多工業因此不得不提高其出口之價格，以應付行政預算之變動。此外，若干公用事業亦將調整售價，例如地下車輛票價已定爲一九四七年一月起自二法郎提高至五法郎，國內郵資亦將自三法郎提至五法郎，一般預料此等新法將刺激法國通貨膨脹。法郎之證券額已超過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法郎是否能維持新美元二一九與一之比率，殊堪疑。

（四）蘇聯新五年計劃的實施

蘇聯是這次戰爭中蒙受損害最爲慘重的一個國家。單以發電一項而論，被毀的城市即達一千七百餘，村莊達七萬以上，系區被毀者，達六百萬所，無家可歸者，二千五百萬人。衣着方面，尤其困難！戰爭中蘇聯人民流離衣着，殘數甚少，食物方面，卓是牛就被德國殺死或帶走的達一千七百萬頭，鐵路及其他交通工具所受的破壞也極重。按之常理，蘇聯的復員工作，雖較比較困難，但是當戰爭甫告結束，各國正開始失業恐慌的時候，報載上蘇聯人民戰後唯一未遭生失業，國家對於這種情況的正確性，我們雖然深表保留的態度，然而勝利後的蘇聯，畢竟有舉世矚目的正確性的物價，較之一九四四年時期，跌落四分之一，各種食品的定量統制，也均取消。總工資方面，曾下令增加人民食堂，同時各地最低工資及民生上必需品的數量，已在增加。住宅的建築，也在大興土木，僅一工人假期內已建一所住宅，可以容納一萬五千人。布的長期供給，業經公布，凡此種種，已可充分證明蘇聯的復員工作，已在積極進行。蘇聯人民的生活，也正在逐步改善。此外，對於戰時工業的改組，亦不遺餘力，在戰爭結束的不久之後，即將原屬人的坦克車工廠停工，所有機器及員工，均移於一新設之運輸工具委員會，從事製造火車頭，火車及公共汽車，自蘇聯西部起直至西比利亞中部，均有廠址，工人數萬。最近此報導，蘇聯航空工業的一部，現已改製民

言飛機，同時並製造電車汽車零件電氣冰箱及罐頭等物，又擬訂第四期五年計劃，俾戰時損失，得於五年之內全部恢復，以解決戰後的種種經濟問題。此項五年計劃的一點，一方面在推動鋼鐵煤動力機器等的生產，他方面對於糧食與各種輕工業的生產，亦甚爲注意，凡有關於民食民需的農業，亦加以合理之調整與革新，新計劃且將改進現有鐵路並增加新築路綫，使各部門的總計，在技術上加以革新。

蘇聯這種理首從事於戰後經濟建設，雖然已著成效，但是如照其已完成計劃復員工作，則似乎爲時尚早。一方面戰爭的東以來爲時甚短，各種事設，無法完成。他方各種生產原料，至爲缺乏，尤以燃料及通訊等，因曾遭德軍的破壞，一時無法恢復，所以各種生產，仍無法大量推進，人民的生活，亦未大量改善，這是蘇聯自己也承認不諱的。

當此蘇聯之行動爲舉世所矚目時，史達林元帥宣稱，蘇聯又將推行新五年計劃。自一九二八年蘇聯開始第一次五年計劃以來，此爲第四次。第三次五年計劃至一九四一年行將告成之際，不幸大戰爆發，蘇聯不得不改弦易轍，努力發展戰時工業，而將第三次五年計劃暫時擱置。蘇聯既曾於一九二一至一九二八年間開始加速工業生產，推行集體農場，但直至一次五年計劃實行後，一切始上軌道，故史達林稱一九二九年爲「大躍革之年」，因至是年方開始發動增進蘇聯工業之生產。

現在略述蘇聯過去三次五年計劃之成就，及第四次五年計劃之目標，對於蘇聯過去之進步，與今後之趨向，不難有一概念。

第一次五年計劃：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臨時付諸實行，至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始，由全蘇維埃聯邦會議通過批准，於一九三二年底結束。在此期間內工業生產，有長足進步。一九三二年各項生產數字大都比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增加一倍，煤產量自三千五百四十萬噸增至六千四百二十萬噸，石油產量自三千一百六十萬噸增至二千一百四十萬噸，生鐵自三百三十萬噸增至六百十六萬噸，鋼自三百九十萬噸增至五百八十九萬噸，銅自二萬八千三百噸增至四萬七千二百噸，過磷酸鹽自十五萬一千四百噸增至六十一萬二千噸，棉花產量較舊減一。

第一次五年計劃：自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蘇聯當局預期在第二次五年計劃中能糾正其以往失敗之處，希望於一九三七年底食品及製造品產量能爲一九三二年數量之三倍，加時並注意發展鐵路運輸，此外蘇聯經濟重心東移，亦爲第二次五年計劃特點之一。第二次五年計劃原定於一九三七年末達到下列目標：煤一億五千二百五十萬噸，油四千六百八十萬噸，生鐵一千七百萬噸，鋼一千七百萬噸，鬼引機十六萬七千輛，汽車二十萬輛。

至一九三七年美國之生產量如下：煤四億九千七百七十萬二千噸，生鐵八千二百萬噸，鋼五千六百六十三萬六千九百四十五噸，汽車及運貨卡車四百八十萬八千九百七十四輛。

第三次五年計劃——始於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一年因大戰爆發而未底於成。許多部門改變原來計劃。蘇聯預定於一九四一年獲得以下結果：工業生產增至一千六百二十億盧布，生鐵產量增至一千八百萬噸，鋼二千二百四十萬噸，鋼板一千五百八十萬噸，煤一億九千一百萬噸，油及煤氣三千八百萬噸，機器製一九四〇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六，鋼軌增加百分之八，火車載量增至平均每日十萬三千輛，電力生產增至一千七百五十億瓦特，生產成本減低百分之三〇七，初中級學生增至三千六百二十萬人，高級學生增至六十五萬七千人，使社會文化助支達到四百八十億盧布，並完成五百七十億盧布之投資。

額。

第四次五年計劃——據蘇聯官方發言人云：第四次五年計劃的主要內容，大致包括下列五點：（一）所有工業生產品應較戰前增百分之五十。（二）擴展各種消費財的生產，使其足敷消費之用。（三）使蘇聯科學成就，超過各國。（四）設立及恢復之各種事業，至少需達二千三百四十萬之國布。（五）革新蘇聯的武裝。並將各計劃的詳情，就可能搜得的資料，譯述如左：

a.鋼鐵及其他金屬

蘇聯計劃中的鋼鐵增產，至少應超過戰前百分之三十五。蘇聯當局深知鋼鐵的增產，對於各種工業，具有密切的關係，蘇聯政府計劃生產應達一千九百五十萬噸，鋼的生產應達四千五百四十萬噸。為達到此項增產的目的起見，蘇聯計劃建築新鐵爐四十五座，新鋼爐一百八十所，電氣熔爐九十所，輾壓廠一百〇四所。又據官方報告，在第四次五年計劃中預計將鋼的生產較戰前增加一、六倍，鋁二、八倍，鎂二、七倍，鋼及其合成品二、一倍。此外該計劃更擬增加煤產至每年一萬五千萬噸。油須三千五百四十萬噸。電力增至八百二十萬萬啓羅瓦特時。

b.汽車

蘇聯的官員預言，至一九五一年蘇聯的汽車生產每年將達五十萬輛位。在新的工業化計劃之中，各種耕種機及電氣設備，發動機的增產，也詳細列入。又在新五年計劃中並列入計劃財政金融的機器預料生產一百三十萬套。蘇聯經濟學家指出，此一數字，較一九四〇年美國的數字，增加百分之三十。在農業方面，新五年計劃不僅提供復興計劃增產計劃，且包括土壤培養及畜牧計劃。

c.農業增產

據蘇聯所發表的數字：規定以一九三二年的農業為一〇〇則一九三七年的產額為一五三。一九四〇年為一七七。一九五〇應為二二五。

蘇聯預計在新五年計劃完成之後，發展的收獲將達一萬二千七百萬噸。較之一九四〇年收穫，增加百分之七。蘇聯又宣稱蘇聯的生產，將增為二千六百萬噸。生棉花的產額增加三百一十萬噸，豚的生產增為八十萬噸，每日發表的生產增為三百七十萬噸。這些生產較之戰前平均增加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三十九。

新五年計劃的許多主要目標之一便是使一九五〇年全蘇聯的工業生產量比一九四〇年的超過百分之四十八，而生產額的增加應為包括各項工業部門。當蘇聯西部遭受戰爭破壞的時候，東部區域的工業曾有極其迅速的發展。雖然工業發展有着許多障礙與困難，生產量仍然有迅速的增加。在一九四五年的前六個月裏，全蘇聯東部區域的工業生產量較實是一九四一年前半年的這產量的一倍。在四年的戰爭期中，烏拉與區的工業生產額增加了三、六倍，西伯利亞區增加二、八倍，伏爾加區三、四倍。這說明了蘇聯在戰後階段中不僅在復興它的工業而且進一步地發展它的經濟。

一九四〇年蘇聯煤礦的生產量是一萬六千六百萬噸，石油三千一百萬噸，生鐵一千五百萬噸，一九五〇年的產量，預計應當分別增加到二萬五千萬噸，三千五百四十萬噸，一千九百五十萬噸。至於機械的生產則預計到一九五〇年可以增加一倍。新五年計劃也望使金屬工作機械增加到一百三十萬單位，這個數字將比一九四〇年美國的金屬工作機多百分之三十。機械製造工業將繼續鞏固蘇聯民族工業的首位，而機械作為獨立經濟與技術的基礎。

根據計劃的經濟制度，蘇聯各部門的工業都將有所增加與發展，有了計劃的經濟以後，也就無需害怕戰後有什麼失業的危機與不景氣。

在十年之中，蘇聯的經濟與武裝力量的總產業，從一九四六到一九五〇年，將要有五千九百所鋼鐵與其他金屬的冶鳥廠，機械工廠，化學以及其他輕工業工廠被復興或新建起來。我們現在可以就水力發電站來觀察這政府事業的規模：在西伯利亞鄂地斯河（Ob R.）在頓茲巴斯基斯坦的沙爾·雅雅河（Syr Darya R.）在伏爾加（Volga R.），亞塞爾拜然的庫拉河（Kura R.），在南美尼亞的塞芬湖（Lake Sevan），許多大規模的水力發電站都已經被建立起來了，許多小城市與新集體農場上，很多的小水力發電站也正在興築。

除烏克蘭和白俄羅斯兩處正在建設中的汽車工廠以外，西伯利亞的諾伏斯巴斯克（Novosibirsk），窩伯亞的庫瑪河（Kuibyshev）中部，伏爾加河流域的烏亞諾夫斯克（Ulyanovsk）以及莫斯科也都興建新的汽車製造廠。莫斯科正將專門製造窩伯低廉小汽車，建設多的工廠，將要蘇聯所有的汽車，達到戰前數量的數倍。

在過去一年中，新五年計劃實施的情形是如何，蘇聯報紙最近刊載了蘇聯部長會議國家計劃委員會的關於實行一九四六年復興及發展蘇聯國民經濟計劃的報告。該報告顯示出，在五年計劃的第一年，蘇聯人民克服了戰爭的戰後的困難，在復興國民經濟上有了巨大成就。這是它在過去一年內基本上完成了生產的製造——轉變爲和平時期的生產。在各方面都可以看出蘇聯和平時期的全部產量的增加。蘇聯和平時期的全部產量，五金製造車床——百分之三十四，耕種機百分之七十二等等。

此，機器製造工場的平時生產總值較一九四五年增加了18,400,000,000盧布。一九四六年大量生產新品的計劃已實現了，並且超過了。成績特別卓著的是機器製造業。

去年，工業方面實行了最困難和最主要的生產平時商品的轉變。機器製造工場不但執行了這個任務，而且大大增加了生產量。例如生產電氣設備的工廠超過了一九四六年計劃的百分之六，車機器製造工場超過了百分之五，而生產運訊聯絡設備的工廠超過了百分之三。

業用和消費物品的生產也顯著地增加了。紡織工業完成了一九四六年計劃的百分之一〇三，輕工業完成了百分之百，製乳廠——百分之一一〇，食品工業——百分之一〇二，漁業——百分之一〇〇．六。

一九四八年生產的增加是一般的，強烈的。與一九四五年相較，鋼鐵的產量增加了百分之十二，鋼——百分之九，鉄——百分之十九，煤——百分之十二，電力——百分之十，蘇打——百分之三十八，汽車——百分之二十六，冶金設備——百分之四十，蘇汽機——百分之三十，一百基羅瓦特以上的發電機——百分之三十八，耕種機百分之七十二等等。

建築，化學，食品和輕工業在一九四六年的產量也大大超過了一九四五年。棉織物的生產增加了百分之十七，毛織物——百分之三十，皮靴——百分之二十八，肉——百分之十八，植物油脂——百分之六十九，糖包——百分之二十四等等。蘇聯運輸部門的恢復有了急劇的增加。與一九四五年相較，鐵路運貨量增加了百分之十三。在同時期內客運增加百分四十五。

蘇聯國內的大規模建築超過一九四五年的水準達百分之十七。在一九四六年，有八百家國家工廠恢復了，重新建造了和動工了。

證明生活條件改善的數字也給人一種深刻的印象。蘇聯的各種貿易在過去的一年內增加了百分三十。

在一九四六年，服務於蘇聯經濟部門的職工數量增加了三百萬。

在一九四六年，初等，中等和高等學校的學生也有了很大的增加。特別應當指出

科學機關的人員的增加。到一九四六年底，科學研究院的數量增加了百分之十三，而工作人員的數額比戰前的一九四〇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四。

一九四六年蘇聯重新建築或完全恢復的住屋面積不下一〇〇，〇〇〇方尺。

在被法西斯侵略者劫掠和破壞的區域進行了巨大的工作。去年一年，爲上述地區的建築事業而支出的數目達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結果，工業生產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八。

如果周知，去年蘇聯歐洲部份的許多地區遭受了五十年來所沒有的大旱。受旱的面積與一九二一年相似。然而，一九四六年的收穫量却遠非一九二一年所可比擬。其原因就是社會主義農業的鞏固和蘇維埃政權所建立的集體農場和耕種機站。

然而，由於旱災，製糖用的甜菜以及向日葵的收穫量在某些地區較一九四五年爲少。蘇聯政府給了受災地區以緊急的援助：糧食，種子和飼料等。

蘇維埃聯邦在五年計劃第一年內的成就顯得更爲清楚，如果把它和戰後資本主義諸國所遭受的困難相比較的話。如所周知，第二次世界大戰給蘇聯造成的損害較任何其他國家爲大。大家都知道，蘇美國這類的國家是不必考慮復興問題的，因爲它們的國土既沒有受到侵襲，也沒有遭受空襲。然而，戰爭的結束在這些國家並帶來了經濟和政治危機。

在此新的五年計劃下，其財政預算是如何？最值得注意。就其預算即可知其大概。

蘇聯一九四六年的預算，已於十月底由最高政治委員會一致通過。這預算爲勝利後第一個預算，由於戰後復員計劃而減六，本年預算遠超過戰時預算。歲入方面計列：三三三，五三六，八一四，〇〇〇盧布；歲出方面爲三一九，四二五，八一四，〇〇〇盧布。歲入超過歲出數爲：一四，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比較去年的數字，歲入增加百分之一〇，歲出僅增加百分之七。再就其歲出的分配情形，加以檢討：

歲入方面人民各種事業經營收爲二〇八，一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較一九四五年增加七七，七二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佔全部歲入的百分之六〇。

（去年的只佔百分之四八）。

國營工業之歲入估計爲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爲一，六，八四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人民直接繳納各種稅收，估計爲一三，五〇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此項稅收比去年未少減少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因戰時所徵各種特別稅，均已取消的緣故。

人民購買國家公債券及儲蓄金之歲入估計爲二五，四七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歲出方面第一項，國營經濟事業爲一〇二，二三七，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爲七四，三五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度增加二七，八七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第二項，文化及社會事業爲八三，二四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爲六二，七一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度增加二〇，五三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第三項，公債之償還爲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爲五，二四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增加一，二三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第四項，軍費爲七二，二〇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爲一二八，二三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減少五六，〇三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軍費一項已佔居支出之第三位，佔全部支出百分之二十二，六。

○二、二三七、○○○、○○○盾布，較去年增加二、七八七九、○○○、○○○盾布，即增加百分之三十七、四，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工業六三、八○六、○○○、○○○盾布。（去年爲四三、九二五、○○○、○○○盾布，本年增加一九、八八一、○○○、○○○盾布。）

農業一二、五五二、○○○、○○○盾布。（去年爲九、一四七、○○○、○○○盾布，本年增加三、四○五、○○○、○○○（盾布。）

交通一○、八四一、○○○、○○○盾布。（去年爲九、八七九、○○○、○○○盾布。本年增加九六二、○○○、○○○盾布。）

商業三、一五三、○○○、○○○盾布。（去年爲二、一七二、○○○、○○○盾布，本年增加八八一、○○○、○○○盾布。）

公共工程三、八七七、○○○、○○○盾布。（去年爲二、三七一、○○○、○○○盾布。本年增加一、五○六、○○○、○○○盾布。）

前述第二項文化社會事業，預算開支總額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二、七強，其分配情形如下：

教育四○、一六○、○○○、○○○盾布。（去年爲二六、三六八、○○○、○○○盾布，本年增加一三、七九二、○○○、○○○盾布。）

公共衛生及體育一四、八二三、○○○、○○○盾布。（去年爲一一、四八五、○○○、○○○盾布。本年增加三、三三八、○○○、○○○盾布）。

社會保險七、一五八、○○○、○○○盾布。（去年爲四、九九三、○○○、○○○盾布，本年增加二、一六四、○○○、○○○盾布）。

大家庭津貼四、○七二、○○○、○○○盾布。（去年爲二、一○二、○○○、○○○盾布，本年增加一、九七○、○○○、○○○盾布。

計會福利一七、○三八、○○○、○○○盾布。（去年爲一七、七六三、○○○、○○○盾布，本年減少七二五、○○○、○○○盾布。）文化及計會事業費用約有一半用於學校教育。

○盾布，較去年增加二、四四三、○○○、○○○盾布。其中大部份用於恢復各地方戰時所受的損失。

上列一九四六年的預算數字，足以表示蘇聯歲入歲出方面都顯著增多的趨勢。如一九四○年爲一百八十億二千萬盾布；「九四一年爲二百十六億盾布；一九四三年爲二百十億盾布；一九四四年爲二百六十八億盾布。但預算逐年顯大的原因中，是否包括物價變動的因素在內，因爲得不到蘇聯的物價指數，無從判明。不過蘇聯預算的不同於其他各國的地方，即在於歲入方面差不多完全要依國民所得的增加情形而定，假定國民所得沒有增加，國家預算亦不會增加的。它爲了增加國民所得，對於資本的培植不遺餘力，這在預算的歲出方面，即可看出。本年的歲出總額爲三一九、四二五、八一四、○○○盾布，而歲出項下工業部門的數額爲六三、八○六、○○○、○○○盾布，竟佔總數的百分四十一強。

第六章　縱橫捭闔的國際會議

（一）倫敦外長會議失敗的原因

因爲戰後世界和平問題的嚴重，亞洲民族運動的興起，歐洲民主潮流澎湃，致使國際局勢經常陷於抗爭不安之中，需要舉世政治家來設法加以解決，戰後各國當局雖然分頭努力，可是今日的所有問題，內不是孤立起來的，而與整個世界是息息相關，所以其至有許多內政問題，也受着國際形勢而不能加以調整的，容親上表示，惟有和協的世界，始能實現自由和平繁榮幸福的理想，而實現這個理想，惟有賴於列强主持下的國際會議。

戰後國際舉行上的第一件大事，不用說是在倫敦舉行的五國外長會議，可惜的是從九月十一日到十月三日，舉行了二十二天的戰後第一個重要會議，竟至無結果而散。這個會議雖說是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的英美蘇三外長和莫斯科會議的第二次，但它是羅邱史波茨坦會議產生協議設立的外長會議，第一次的正式會議，主要任務，自然是照波茨坦宣言所說的：「爲受命與意大利，維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草訂和平條約，而以此提交聯合國家，而就歐戰結束時未決之領土問題，會議決方案」宣言中本說「該會議將實現德國之和平解決方案，此將於合乎目的之德國政府成立時，由德國政府予以接收」可是在討論納粹五附庸國家和約時，彼此就發生爭執，不能獲致討論下去，以致宣告停開。這個會，無結果而散的經過，會議本身也沒有發表公報，自然無從知道，但英美代表解釋，是說蘇聯拒絕法國和中國參加起草對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芬蘭五附庸國家的和約。蘇聯報紙則說：胡林一國協定中說，法國可以參加起草對意大利的和約，大家都同意這一點，這和一協定談到德國其他與國時，顯明地指明，同類的和約，必須包括與那些國家簽定投降條件的國家。法國不僅未同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芬蘭簽定投降條件，也未曾對那些國家宣戰，因此在起草這些和約時，法國沒有理由參加。關於對芬蘭和約，外長會議中並沒有人反對由蘇聯和英國代表來決定，不要美國代表參加，因爲美國並未對芬蘭宣戰。所以蘇聯認爲英美兩外長對中法參加五附庸國和約的拒草，是有意破壞波茨坦協定。同時蘇聯也抵又否認美國務卿所說的，倫敦外長會議失敗原因，是由於蘇聯代表拒絕討論將來國際大會關于和約的問題，他們說：此一問題根本未列入會議議程之內，貝納納斯在閉會前幾天提出那個問題，蘇聯代表未拒絕，並且將這個建議，送交各外長和，所以失敗的關鍵是波茨坦宣言的遵守與修改之爭論。

（二）杜艾金原子會議的召開

倫敦外長會議失敗的影響，是非常大的，其深刻的程度，是不能從五附庸國和約的爭執來測定的，可說和約起草的爭執，祇是一個端序，馬上進入到另一階段，其嚴重性，更大於倫敦外長會議的失敗。

這個嚴重的開端，我們當然要以美總統杜魯門在倫敦外長會議失敗後二十日，宣布其致國會咨文爲起始，因爲此咨文，最要求國會同意實施軍訓延長兵役的辦法，藉以完成其武裝和平的目的。他說：「吾人惟有精諸實力，始能使將來可能從事侵略之國家獲得印象。吾人斷不容和平或自由遭受威脅。這即是說：美國不僅要以本身的實力，來保障非彈火器航空及現代化空運部隊的運由後，美國地理上毫無疆撒的安全，而且要用保持實力的決心，使人斷定集等，將精實力，以協助其他愛好自由之國家，實施聯合國憲章的權力。其中最義，他在海軍等演說中，說得更爲詳盡，據稱：「第一、吾人之陸海空軍，必須與我盟邦合作，實施加諸戰敗國之和平條款；第二、吾人必須履行，以聯合國組織會員國資格所應任的軍事義務，必要時，以武力維護持久和平；第三、吾人必

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第四、在此不定之世界局勢中，吾人必須有充分軍事力量，以實踐美國憲法加諸彼等之根本任務，以保衛美國」。詳細說來，就是他有名的外交政策十二點。

世界各國對於杜魯門外交政策十二點，倒沒有誰特別指出反對，最足引起蘇聯不安的，則是他公開宣布，「彼正計劃與英國及加拿大，然後與其他國家，討論國際管制原子彈一項問題」。而又表示「此事非表示有任何秘密行動之意，吾人認為此一新發現之權力，在吾人之手，乃一種神聖的付託」。蘇外長莫洛托夫在覆說革命二十八週年日御說中稱：「原子彈不應保守秘密，雖保證世界和平，與各強國間軍察軍備之政策實不相類」，顯然與杜魯門針鋒相對。同時莫洛托夫更不示弱的說：「吾人亦曾說明原子彈及其他各項利器」，縱使美蘇外交關係惡劣，幾至無轉圜的餘地。這時英前首相邱吉爾頗為高興，在下院中演說，對於杜魯門原子外交政策是絕對擁護，並一面主張極力鞏固英美間特殊友好關係，協助美國保守此一秘密武器，俾英成為維護和平的神聖付託，一面提議英國應儘速自行製造原子彈，雖其他國家能製造，仍應於最短期間製就，並要為保證。可是英首相艾德禮，並不敢採取此項意見，逕飛返時訪問華府，舉行杜艾金三巨頭原子會議。

美總統杜魯門，英首相艾德禮，加總理金氏的原子會議，舉行四日，即杜魯門在國會聯合開宣讀英美加共同宣言，這個宣言主要內容，即主張聯合國機構，即日組織一委員會以管制原子能，防止原子武器作為毀滅性的用途。這個宣言與杜魯門過去演說，卻卻相反，這大概由於英國工黨內閣，不贊成此項政策所致，當經事實，我們從艾德禮在英參衆兩院聽取會議中演說，可以看出的。

他說：「目前在發展中的摧毀性武器，即可能威脅世界之每一部份，聚斂此等財寶，尤其等於原子彈之存在，余乃與諸君之總統，從事討論，俾吾人與世界一切國家共聚一堂研究，如欲保衛文明，使一切土地上之平民均感安全，則必須有種種世界存在」。尤其是在演說中，對於合作戰國家所受痛苦，作一比較曰：「當國已喪失大量青年，一如英國以及從事此次大戰之一切國家皆然。惟當國之城市，未曾毀，人民當不致有無家可歸之苦，以數世紀之努力所完成之工作，未在數小時之空襲中被毀，然吾人則正陷飽戰爭之慘酷矣，充分表明英國有不能與和美國共事戰爭之苦，而巧妙的希望美國，「不能使本國獨立天空，而使這地獄，為他們為地獄」。原子會議的發明，即是根據「任何一國不能獨佔原子能」的原則而提定的，其具體建議：國是彼此互相交換科學情報，成立原子能管制委員會，使原子能不作毀滅性之武器，而確保其僅作和平目的之應用。這個建議，無形中就有兩個前提條件：第一、各種秘密武器公開，第二、各國應全力支持聯合國機構，鞏固及延展其權力，俾互相信賴之局勢，使一切人類得以自由致力於和平之大業。

艾德禮的演說，除表明對原子管制的態度外，並坦白陳述其對英美合作的觀點，說「余願期有一時代，英美兩國將增強其合作與友誼，此項友誼，並非排外性者，而將經由聯合國之組織，使一切人民能和平共處，無疑蘇聯歸羅，英美兩無對蘇軍事同盟的存在，而希望在杜魯門接受英之建議英美聯合國查歐洲一般局勢後，蘇聯有良好的反應，明白表示其戰後願望。蘇聯對於原子管制宣言及艾德里演說，雖無直接的良好的反響，但因美總統杜魯門，把歐洲兼德境佔領軍總司令艾森豪威爾元帥調回，任陸軍參謀總長，以繼馬歇爾之職位，兼國太平洋艦隊總司令尼米茲元帥，為海軍作戰部長，太平洋第五艦隊司令斯普魯恩斯一級上將，

遮尼米並元帥任太平洋艦隊總司令，北非盟軍總司令麥克納森一級上將，歐艾森豪威爾元帥，任歐洲美軍及德境美佔領軍總司令，無形表示美國最極復員無意戰爭；同時杜魯門並向來安全理事會，藉軍備減縮之決定，要用原子彈毒氣及其他可怕之武器，而美參院亦予贊成，美軍長部亦於是時宣佈暫停實施軍部的計劃，皆為客觀上對蘇作政治試探的明證；並使蘇聯同意在十二月十六日，在莫斯科舉行英美蘇三國外長會議的建議，解決許多懸而未決的問題。

(三) 轉換僵局的莫斯科三外長會議

莫斯科三外長會議是在亞歷克西托由斯泰衛十七號，所曾料多諸夫卡宮內舉行的，出席人員除英美蘇三國外長外，英駐蘇大使卡爾哈里曼，及英外次賈德幹，蘇外次維辛斯基，均皆參加。中法伊朗等國代表雖未被邀出席，中大使傅秉常，法大使卢特羅克斯，均由英美外長分別晤面，徵詢意見，而久在南俄本營的史達林，亦遠莫新科，與次親身招待要見英美外長及代表團員，首實解決了許多重要問題。這個會議共開了十一天，決議的問題，計分部，第一部是關於與意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締定和約之準備；第二部是設立遠東委員會，共同管理日本；第三部是遵助朝鮮獨立，成立臨時政府；第四部是促成中國完成團結民主。

中國之出現，定期撤退駐在華駐軍；第五部是英美蘇三國，準備任命菲律賓由菲律賓總統之民主政府，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十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十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十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十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十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十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十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十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十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十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十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十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十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十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十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十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十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十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十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十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十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十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十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十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十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十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十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十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十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十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十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十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十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十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十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十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十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十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十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十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十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十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十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十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十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十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十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十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十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十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十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十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十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十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十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十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十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十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十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十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十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十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十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十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十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十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十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十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十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十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十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十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十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十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十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十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十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十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十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十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十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十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十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十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十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十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十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十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十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十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十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十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十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十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十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十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十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十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十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十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二十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二十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二十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二十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二十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二十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二十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二十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二十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二十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三十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三十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三十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三十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三十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三十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三十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三十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三十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三十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四十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四十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四十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四十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四十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四十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四十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四十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四十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四十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五十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五十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五十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五十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五十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五十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五十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五十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五十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五十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六十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六十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六十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六十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六十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六十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六十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六十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六十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六十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七十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七十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七十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七十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七十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七十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七十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七十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七十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七十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八十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八十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八十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八十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八十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八十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八十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八十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八十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八十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九十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九十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九十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九十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九十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九十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九十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九十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九十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九十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百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百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百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百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百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百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百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百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百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百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百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百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百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百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百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百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百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百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百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百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百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百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百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百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百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百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百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百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百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百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百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百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百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百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百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百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百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百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百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百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百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百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百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百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百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百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百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百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百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百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百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百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百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百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百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百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百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百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百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百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百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百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百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百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百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百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百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百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百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百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百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百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百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百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百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百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百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百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百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百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千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千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千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千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千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千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千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千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千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千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千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千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千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千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千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千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千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千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千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千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千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千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千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千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千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千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千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千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千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千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千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千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千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千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千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千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千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千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千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千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千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千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千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千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千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千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千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千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千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千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千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千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千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千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千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千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千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千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千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千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千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千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千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千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千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千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千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千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千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千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千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千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千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千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千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千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千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千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千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千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千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十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十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十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十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十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十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十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十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十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十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百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百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百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百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百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百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百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百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百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百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百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百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百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百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百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百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百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百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百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百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百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百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百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百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百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百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百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百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百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百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百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百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百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百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百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百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百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百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百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百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百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百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百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百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百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百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百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百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百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百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百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百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百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百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百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百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百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百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百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百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百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百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百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百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百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百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百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百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百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百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百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百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百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百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百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百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百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百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百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百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百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千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千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千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千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千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千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千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千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千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千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千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千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千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千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千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千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千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千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千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千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千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千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千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千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千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千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千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千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千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千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千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千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千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千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千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千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千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千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千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千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千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千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千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千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千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千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千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千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千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千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千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千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千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千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千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千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千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千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千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千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千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千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千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千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千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千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千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千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千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七千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千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千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千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千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千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千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千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千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千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八千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千萬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千萬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千萬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千萬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千萬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千萬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千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千萬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千萬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九千萬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億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億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億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億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億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億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億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億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億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一億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億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億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億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億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億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億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億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億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億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二億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億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億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億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億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億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億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億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億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億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三億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億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億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億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億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億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億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億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億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億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四億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億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億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億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億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億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億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億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億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億八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五億九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億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億一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億二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億三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億四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億五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億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第六億七部是成立特管委員

宣告結束。

第次大會，最初進展頗爲圓滿。第一天由臨委會主席哥倫比亞代表安諾，爲臨時大會主席，第二天由大會主席斯巴克致詞後，又派定安諾爲祕書長接連又選中，法、南非、蘇、英、美及委內瑞拉代表爲大會副主席，更選中，法、白俄羅斯、海地、巴拉圭、沙地阿剌伯、土耳其、丹麥等八國代表，爲證件小組委員會委員，由丹麥代表擔任該會主席。並成立政治安全小組委員會，經濟財政小組委員會，社會慈善文化小組委員會，行政預算小組委員會，託管小組委員會，法律小組委員會，推烏克蘭代表曼紐斯基，波蘭代表康特斯基，紐西蘭代表福來塞，烏克蘭駐英大使馬西，巴拿馬代表金門茲等，分任各小組委員主席。第三日選舉安全理事會理事，不幸前兩日風平浪靜，美蘇代表卻起了爭論，結果蘇聯延緩安全理事會選舉之提案，已三十四票對九票否決，當天就選出法、英、美、蘇、爲常任理事，巴西、最西哥、埃及、波蘭、荷蘭、與澳洲爲非常任理事，西洲各國及加拿大均曾落選，遂使我國首席代表顧維鈞，以常任理事之地位，代表亞洲其他國家發言，發表以後應採取地理上平均分配之原則。常設社會理事國，亦在五次大會中選定，智利、中國、挪威、英國、祕魯、蘇聯、美國、加拿大、荷蘭、哥倫比亞、法國、印度、比利時、捷克、烏克蘭、古巴、希臘等十七國當選，因紐西蘭及南新拉夫票數皆不足三分之二，二次投票均未解決，到一月十四日經選出南斯拉夫，爲任期一年之理事國，也可說是英美集團與蘇聯集團讓步的結果。

聯合國大會第五六七日，即轉入各小組分別討論階段，七日之後，又轉入各小組分別討論階段，祇有政治與安全委員會，又通過組織原子能委員會的建議，其委員由安理事國：蘇、美、中、法、巴西、埃及、波蘭、澳洲、荷蘭、墨西哥，及加拿大擔任，稍做整會議進程的性質。在各小組分別集議進程中，大家神經都集中在安全理事會，而安全理事會，主要爭論，即英蘇之間，爲着伊朗，希臘及印度尼西亞境內駐軍問題，發生正面衝突，致使倫敦聯合國大會又成倫敦外長會議之翻，鬧得不歡而散。

英蘇正面衝突的起因，是由於以英國爲背景的伊朗政府，向安全理事提案蘇聯在亞塞拜然省，駐軍不去，干涉伊朗的內政。蘇聯與烏克蘭代表，遂正式函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英國在希臘及印度尼西亞的行動，認爲此種行動，足以威脅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節及第卅四條，違背世界和平與安全之規定。據伊朗首席代表穆塞沙德送呈安理會之函稱：蘇聯拒絕伊朗要求軍隊撤退，開入伊國領土亞塞拜然省內，顯係破壞一九四二年三國同盟協定，及德黑蘭宣言，而構成憲章第三十五條之條件。蘇聯代表維辛斯基則稱：亞塞拜然省事件，乃伊國人民之自治運動，與蘇無關，而蘇伊談判既未終止，且有若干成就，安理會可不必討論此一問題，最好是讓蘇伊直接談判。安理會於一月三十日晚，一致通過，關於伊朗問題之決議，原文爲：「理事會鑒於雙方既已舉明準備繼續談判方式，以謀解決延緩及最近期內恢復談判任何結果，通知理事會，同時理事會保留延緩雙方談判進展情形之權利」，一方面是在和緩蘇方在安理會的對英攻勢，一方面是牠拖延解決時間，靜待局勢的變化與發展而已。

關於希臘問題，最先是由希臘府政發表聲明，說英軍駐希是由希臘之邀請，英國外相貝文即將維辛斯基在安理會發言，要求安理會直接答覆英派軍駐希是否危害及世界和平安全。維辛斯基則又提出英人希人種種言論事實，指斥貝文所謂「危害世界和平者，蘇聯蘇對不列顛聯合國所施之不斷宣傳，

及對英政府之攻擊」，實爲最不可恕者：同時歷舉英軍在希所造生不良道情況，以及恐怖政策，干涉希臘內政的事實，堅持英軍必須迅速撤出希臘。安理會經過公佈證論及秘密會議之後，二月六日乃由安理會主席馬金，宣布「本委員會之大部委員，已表示共識點，均以英軍之留駐希臘，並未危及世界和平，本委員會今認此問題已告結束，而進行商討其他事宜」這樣宣布雖然是英國的勝利，可是蘇聯代表團，亦頗不再强迫安理會對英軍留駐希臘所造成之情勢，作任何正式決定，於是也是馬虎了事。

關於英軍留駐印度尼西亞問題，是由烏克蘭代表曼紐爾斯基提出的，蘇代表維辛斯基則提議組織調查團赴印度尼西亞調查一切，堅稱此次印尼之戰事，對於世界甚爲重要，可能因此而引起第三次世界大戰。荷蘭代表克利芬斯，認爲不能由安理會處理，因爲該處既無爭執，更無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局勢存在，自然談不到違犯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事；英外相則稱：英軍之駐在印尼，乃由於該等革命前往受降，並解除日軍武裝，英軍此種不愉快的任務，並不能視爲危害世界和平與安全。美國首席代表斯退丁紐斯即支持英國立場，雖中國澳洲代表表示，亦不反對組織調查團前往荷印，彼亦不同意烏克蘭代表的觀點，認爲無須設立特別委員會，進行調查的，結果安理會遂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即等於判決英國無罪，埃及及敍利亞，巴黎嫩撤退英軍的要求，自然更置之不理的了。

（五）杜邱富爾敦旅行會議

英蘇在安全理事會正面衝突之後，感情惡化不言可喻。而英國爲圖報復，竟有加拿大檢舉洩漏原子秘密之人士，而牽涉到蘇聯外交人員。這是原想在國際政治予蘇聯以打擊，但美國又聲明原子秘密仍爲英美所保持，加拿大自然不能拿出真憑實據，到蘇聯採取外交行動的。惟此事無非是一種宣傳攻勢，並沒法加以擴大的，反蘇健將的英前首相邱吉爾，便即抓住機會，在聯合國大會閉幕之前，即訪華府遊說，與杜魯門貝爾納斯一再舉行會議，至富爾敦演說發表後，始分道揚鑣，自美猶狠而歸。邱吉爾是去年二月初旬即抵美國佛洛磯；杜魯門會談赴該處休假，藉與之面談，而邱氏則於十日乘陸軍機由佛洛磯逕飛抵華盛頓，訪晤美總統杜魯門，杜魯門因之取消佛洛磯休假計劃。杜邱白宮談密會談，雖有九十分鐘之久；但據白宮宣佈，渠等所談者，爲二人於三月五日至米蘇里州之富爾敦作短期旅行之計劃，是晚會談，並未涉及政治問題或對英貸款問題，可見杜邱初次會談，祇是初步接洽，準備一月以後之正式會議體了。惟在杜魯門總統及英前首相邱吉爾舉車西馳密蘇里之際，華府人士即紛紛推測邱吉爾將在密蘇里州富爾敦之威士敦特學院所說的內容，多人會認此一演說，將具國際重要性，蓋因邱氏上月特由佛羅棱達州來華府，並與會與杜魯門總統商及檢討此行之計劃，尤以貝爾納斯國務卿與會有佛羅棱達之行，並以「社交事務」，於該地盤桓一晚，然貝氏此行已引起一般人士對邱氏此次演說中，可能提及之重要問題紛紛議測，國杜總統及邱氏此次赴富爾敦之美國及外國記者四十六人，感認邱氏將藉講美英兩國建立相當同盟之密切關係，共同面臨複雜紛紜之世界問題，同行同來之大部份政論作者，亦認美蘇的緊張關係，可能促使邱氏直率向美提出締結軍事協定之建議，藉以維繫世界之和平的了。

從這些消息看，邱吉爾的富爾敦演說的內容，是他與杜魯門貝爾納斯經過一個月光景磋商推敲的產品，那是毫無疑問，更何況邱吉爾演說的當時，杜魯門不僅親身在場，而且邱氏演說在杜氏發其是爲「世

界之偉大公民」的介紹之下發表的？其中意見自是先得杜魯門同意，照說應受他的事後支持，可是第一個釘子是美國務部長華萊士及美參議員多人在紐約發表攻擊邱氏之演說，反映美國民衆及羅斯福派，激烈反對英美對蘇軍事同盟，途使杜魯門員傾納斯等，不得不馬上招待記者，聲明美、府對邱吉爾之演說，並未與聞其事。其次是蘇聯官方報紙，公開指責，聲稱：「倘邱氏之理論，可付諸實施，則無異爲聯合國宣佈死刑」，莫斯科廣播亦認：「邱氏曾認蘇聯有領土野心，而施放恐怖之空氣，以製亂世界聽聞，並强調新戰爭爲不可避免之理論，基於此點，與其認渠欲攻擊蘇聯，勿寧認渠欲煽動第三次世界大戰」。第三是英首相艾德里在下院聲明：「邱吉爾此次在美所發表，致促英美締結盟同手足之聯盟的演說，內容政府事先並無所悉，邱吉爾會聲明，渠係以個人資格發言者，渠事前亦未與求英駐美大使對其演說之內容，表示贊同與否」。第四是史迪休克親身對眞理報記者，發表猛烈攻擊邱氏之談話，認其演說，「係一具有危險之舉動，企圖於同盟國間，散播分裂種子，並阻止彼此合作」，並謂：「邱吉爾此非孤立，渠之友人不僅遍於美，且遍於英，而應予指出者，即邱氏及其友人，與希特勒及其友人間，有明顯之類似點」，而更進一步對於邱吉爾之演說，是否危及和平與安全之前途的問題，措詞之尖銳激烈，較之邱吉爾演說尤甚。他說：「事實上邱吉爾現已立於鼓勵戰爭者地位，最適希特勒會宣佈種族學說，而發動其鼓吹戰爭工作，希特勒曾說：僅有擁護者之人民，方眞正配稱爲一民族。今邱吉爾亦以此種族學說爲標榜，而發動其鼓吹戰爭之運動。蓋邱氏曾謂操英語之國家，實爲僅有眞正價值之國家，故彼必統治世界其他國家。實言之，邱氏與其在英美之友人，事實上對所有非英語國家，發出一哀的美頓書，顯語：「汝等其甘心承認吾人之稱霸，如此則可相安，汝等如敢反對，則必爲戰爭無疑」。然蓄國之在戰爭中，流血增在各蓄祖國之自由獨立，而非欲以邱吉爾之統治，代替希特勒之統治。吾實不知邱吉爾及其友人，就組織新軍事運動以對東歐及其友人，是否將匪於成，此種成功，甚不可能，蓋數千百萬之平民，均成立固位以保和平，縱使其組織將告成功，即彼等定將遭敗，一如二十八年前之遭受擊敗者然。故代表世界人口絕大多數之非英語國家，咸不願陷入此新戰之奴隸生活，殆屬十分可能，邱吉爾之悲劇，爲彼身爲死硬派之保守黨員，實不能了解，此語常而明白之眞理無疑，邱吉爾所探之途徑目的，在與蘇聯作戰，但邱氏擬定之途徑，顯與現有之英蘇同盟條約，不相符合」，這種斬釘截鐵的談話，不僅使邱吉爾喪失國際及國內的地位，且使杜魯門的國際威望，更愚化了國際間外交關係。

（六）毫無結果的安全理事會

杜魯門等最初的計劃，或者是以英美事前同盟迫蘇就範的，誰知蘇聯反取意想不到的强硬態度，國內外的輿論又不贊成戰爭，至此又不得不改變方針，一面派遣新駐蘇大使史密斯赴任，覲見史達林面交杜魯門函件表示親善，一面由英首相艾德禮設起三巨頭會議或三外長會議，同時人民使節羅斯福夫人，亦於是時訪蘇，藉以和緩局勢；邱吉爾亦不得不改變語氣，稍然返英。可是蘇聯態度仍不軟化，既推史達林莫洛托夫等組織內閣，史達林莫洛托夫等亦不願舉行三巨頭或三外長會議，甚至安全理事會亦請延期召開。這時美國方面更將太平洋原子彈試驗延期六週舉行，美國無意發動戰爭或作戰爭的準備，所以史達林在第二週內，又對美記者發表第二次談話，表示雖願合國組織

，乃保障世界和平及國際安全之重要工具，惟程序：「聯合國之力量，端在以國與國間之平等地位為根據，而非由若干國家支配他國之調，聯合國將來如能維護中等原則，則於保障世界和平及安全之工作上，必將有其偉大而積極地位」，亦即是其所提維護聯合國之交換條件，因此一面致聯合國憲構以信任狀，一面向安全理事會起草程序委員會提出建議，要求蘇聯有權否決將伊朗問題列為爭端，俾蘇聯不致因係爭端當事人之一，而喪失其在安理會中之投票權，結果安全理事會因得在紐約按期召開。

三月二十五日在紐約召開的安全理事會主要議題就是上次倫敦安全理事會中，所讓蘇伊直接談判的伊朗問題的舊事重提，因為蘇軍留駐伊北不去，已使伊朗向安理會申訴了。蘇聯最初原想延期到四月十日開會討論，未得英美各國同意，蘇聯為要安理會不加討論，遂宣布由伊撤兵，蘇伊爭議業已解決了。可是蘇聯建議是被投票否決，伊朗控蘇依然列入議程，葛羅米柯登台退會行動來反對，但安理會終入議程。杜魯門雖然認為此舉不足重視，但結果仍是展期討論，限蘇伊兩國在四月三日以前，報告爭端及撤軍詳情。四月三日復會之時，葛羅米柯依然缺席，伊朗亦無報告提出。四月五日蘇伊雙又均到，蘇允在五月六日以前，撤完伊境蘇軍，美國代表為聯代表堅決反對，一再行使否決權，至六月二十六日亦祇決議長期保留於議程之中，始終沒有甚麼結果的。

（七）樂觀氣氛下的巴黎外長會議

巴黎四外長會議，是在紐約安理會，得到蘇聯允在五月六日以前，撤完伊朗駐軍的約定文，而即休會之時，美國務卿發起的。四月二十五日在歷史聖地羅森堡宮，舉行四巨會議，安理會還在斟酌伊朗與西班牙問題，所以成為一種平行會議，不過外長會議所討論的，另是歐洲五鉅棒附屬國和約而已。英國特別重其事的，在這時舉行英帝國總理會議，以為貿文的參謀機構，貝文在無法作主之時，亦常飛回倫敦請示的。

當個會議最初樂觀因素，就是蘇聯自動放棄彼茨坦三巨頭倫敦五外長及莫斯科三外長會議的決議，允許德國參加巴幽幹三國和約的談判，這雖是因為法國戴高樂業已下野，法蘇邦交正盛，其推美國參加對芬和約的討論，也可以看出蘇聯願與英美妥協的態度的。美國這時變換採取強硬外交？第一，民主黨的杜魯門及共和黨的范登堡，都是以孤立主義者著稱的，從此就九月台開的聯合國大會自由談起。可是蘇

雪貝爾納斯的意見，相信克貝氏的願望；第二：貝爾納斯在未討論五附庸國家和約之前，就提出德奧問題，甚至欲借此以促成英法同盟，而於四月二十九日提議訂立二十五年的四國互助協定，表面上是保證德國的非武裝化，實際上就是要求蘇聯撤退德奧駐軍的，對於討論五附庸國和約，不成問題，就可以看出美國欲與蘇聯清算歐洲問題的。不過蘇聯對於貝爾納斯這種態度，特別表示冷淡，認爲美國對於德奧政策，違反了波茨坦宣言，故意破壞盟國的義務，結果四外長會議依然成爲一個僵局，祇好退而討論五附庸國和約問題。

五月初旬，外長會議是擬待在對意和約問題之上。主要的衝突可分爲三：一是蘇聯要求代管意屬的的黎波里，英美表示反對；二是英美不允蘇聯對於意國賠款二億美元的要求；貝爾納斯並表示不願以金錢或清戰敗國，但蘇聯能中此巡得賠款；三是南斯拉夫要求的里雅斯特港劃歸南國，遭蘇聯的支持，英美則堅持應屬意大利。五月八日，貝爾納斯突然提議，四外長會議應該承認失敗了，歐洲和約有關的各項問題，應提付六月十五日二十一國和平大會去討論，英國當然贊成，但莫洛托夫却堅決變更莫斯科宣言的立場，即和平會議前，各外長應先行完成和約的草案。問題似乎愈來愈糾了。到了五月十日擬待的局面已然顯露了端倪。首先是蘇聯同意了法國折衷的建議，將意大利置有領地，在聯合國機構下仍指定意國單獨代管。十一日大家態度均超溫和，會議進展亦頗順利。首先協議的是意殖民地問題，和約中載明：美國亦贊成法國的提議，給予蘇聯賠款一萬萬美元，惟須以付款還於四種物資爲條件。同時，關於和會問題，莫洛托夫表示，倘四强能商定意國和約，亦願確定和會的日期。此外，關於對巴爾幹半島各國和約問題，亦獲得了如下的協議：（一）匈牙利將外倒爾凡尼亞全區，歸還羅馬尼亞；（二）羅保兩國邊境，恢復現狀，即貝薩拉比亞及布維那區北部，仍歸蘇聯。可是德奧問題仍舊的懸而未決，結果，四外長會議終於在五月十六日休會，並決定在六月十五日重開。

在外長會議休會一月中，貝爾納斯、莫洛托夫、貝文、艾德禮及邵吉爾等，會進行一次宣傳戰；同時繼續商談的四國外次會議，亦無任何結果，可是到復會的前夕，英美態度顯然好轉，暨如貝爾納斯說：「此次在巴黎復會之外長會議，如果失敗，即爲出席外長會議之强國及整個人類之失敗」，貝文說：「此次之會議，深盼美蘇兩國，能放棄一偏見及成見」，以期共同極得合作與和平」，就是一個證明，莫洛托夫爲答覆此種善意，亦於復會之時，同意貝爾討論德奧和約之建議，祇附一項條件。因爲英美均超溫和，會議進展亦頗順利，首先協議的是意殖民地問題，和約中載明：美國亦贊成法國的提議，給予蘇聯賠款一萬萬美元，惟須以付款還於四種物資爲條件。同時，關於和會問題，莫洛托夫表示，將的港交由國際共管，再次就是決議將多得喀尼斯臺島歸還冶職，意國賠款問題，法意疆界問題，更迎刃而解，最後巴黎廿一國和會蘇聯亦同意在七月二十九日召開，惟和會章程及議程則須由法國與諸東同盟國提出。其所謂提出的，就是德奧問題無法討論，會議又於七月十一日正式結束。

（八）巴黎和會與外長走廊會議

巴黎廿一國和會，是巴黎四外長會議閉幕十六天後開幕，出席的代表，共有二千多人。這會一開始便不像四外長會議洽，成爲遇事鉤爭的形勢，八月十九日始進入討論和約的階段。在廿七所爭的問題，最重要的是表決程序及大會主席兩個問題，而大會主席問題也不算嚴重，爭論兩日，就決定由五强輪任，而和會規程委員會，則八月七日始通過英國所修正案。這個

爭執的意義，是英美贊成小國提議以多數表決和約，可以強單修正巴黎四外長會議草擬和約建議，換言之，即是英美欲利用和會中與國佔了多數，來能夠有利蘇聯對歐戰，這一點，蘇聯在同意召開巴黎和會之時，他曾要求英法三外長同意會議章程及議程，而將此同意附在請柬之上的，但英美外長事後則稱：彼時渠會聲明，若多數主張變更，渠等亦贊成，因此雙方爭辯甚烈。不過英國修正案，是把議決分爲兩類：一類是三分之二通過的，一類是過半數通過的，這兩類議案通交外長會議考慮，惟經三分之二通過的議案，不能強加修改，因爲都是是英外長會議考慮，事實上並沒有甚麼關係；而彼此不惜紅臉爭辯駁斥，祇是反映着英美蘇三強的世界態度，彼此都不願讓步罷了。在這種態度之下，會場的空氣陰鬱沉悶，美蘇代表團長貝爾納斯及莫洛托夫時常缺席，英帝國領袖貝文金氏及伊瓦特等，更以本國事務先後返國，可以看出大家都不重視巴黎和會，而且各國當局更輕多國外交鬥爭陣地于會場之外，如蒙聯之要士耳其修改蒙特婁公約，美國之對南斯拉夫下最後通牒，對波蘭致指責照會，南國召回駐希大使返國，都可認爲是和會之外的外交戰，尤其是美蘇兩方在黑海在地中海在波斯灣在北冰洋，調兵遣將演習示威，格外彰著了和會內部的和諧，使和會更無法展開。如果這樣繼續下去，不但和會本身難保好的結果，會外國際關係，勢必更將惡化起來，而使第三次世界大戰可能爆發，因此英外相貝文建議召開四強走廊會議，實實起來打開和會中的僵局。

外長走廊會議，是八月廿九日在法外交部皮杜爾辦公室內開始舉行的，國際外交的重心，就從廿一國和會轉到四外長會議中來了。惟四外長走廊會議，實際上是走馬燈會議，該會計舉行一次，除第一次的會議，四外長均出席外，第二次會議時，莫洛托夫回國請示，沒有參加。第三次會議時莫氏雖然趕回出席，而貝爾納斯又赴斯圖加特去演說，由鄧恩代表出席；等到貝爾納斯可能趕回參加大家所決定的第四次會議，英外相貝文，則又偕然離開巴黎，遍赴倫敦主持巴勒斯坦會議，聽務由海相亞歷山大代理，貝文留英兩週之後，再來巴黎與美法蘇三外長作私人談話之後，發動第五次外長會議，雖說大家都能出席，這次會議最主要議題，即是何時結束和平大會，即和會閉幕後，外長會議在何地召開，但會議不久，莫洛托夫又作第二次返國。第六次走廊會議，是在十月十五日和會閉幕之後舉行的，會後貝爾納斯即乘杜魯門飛機聖牛號匆匆返國，莫洛托夫且不能返國奔命，因刻飛英乘伊爾沙伯皇后號赴美，參加十月二十三日在紐約舉行的聯合國大會，而由外次維辛斯基回國報告及請示。

這次巴黎和會，共訂開了八十日，實際討論問題，是在第五次外長會議後，纔開始進行的，但若更嚴格的說來，是在莫洛托夫第二次返蘇歸來之後，以三日的時間，草草的通過對意和約，以四日的時間，通過維保匈芬和約，換言之，費一個星期的時間，完成五附庸國的和約，其餘時間，可說都是浪費了的。在這被浪費的時間中，最受注意的插曲，就是貝爾納斯的斯圖加特演說，從這個演說中又引起華萊士的演說，而華萊士更因這個先得杜魯門總統同意的演說，被迫辭去商務部長之職，直接影響到美國參衆兩院的大選，這或民主黨的失敗，共和黨勝利的機會，而便杜門魯外交政策遭一轉換點。

（九）功成圓滿的紐約外長會議

杜魯門外交政策的轉捩，我們從他在十月二十三日聯合國大會的開幕詞中看出。他說：「若某國或若干國家應用武力或利用武力，在世界之任何一處，來破壞和平

者，此即與美國人民直接有關係，此即表示美國決心以全國之力量，保證和平，亦即世界最後一次和平」，藉見美國外交政策之積極性，公開說明杜魯門已有以天下安危爲己任之決心。他認爲：「四大自由中的第四自由——不虞恐懼的自由——比其餘的三大自由，更是來的重要。最近有人疑慮下次之世界大戰，此實爲無保證及無稽之談」。他說：「現正研究自各地送來之報告，藉悉各方同意于主要之點，即各國人民皆痛恨仇戰，各國人民皆知戰爭之痛苦及罪惡，沒有一個負責之政府，能夠無視于這種普遍存在的情感」。這些言論，若與他過去的國會咨文，主張武裝和平，及海軍備演說，認爲孤予認密的保持，是一種神聖的付託，等等意見來相比較，就可知道杜魯門外交政策，業已在參衆兩院大選之前已有根本的轉變，到大選之後，和平外交更是表面化，益使聯合國大會空氣，與和平大會空氣完全相反，大家都希望安協。

聯合國大會杜魯門宣佈：「吾人外交政策之要旨，爲誠意希望和平，吾人願以符合自身與安全原則之方法，抱心爲和平而工作」下，舉行開幕禮後，空氣至爲和藹，製于否決權問題，雖有廣開綠燈的趨勢，但英美中蘇則一致的認爲修改憲章時機尚未成熟，終沒有領成像巴黎和會當表決方式之舉，而關此一個原則。尤其值得樂觀的是，蘇外長莫洛托夫主張普遍裁兵，美代表奧斯丁立加聲明，所附的監察制度的條件，蘇聯方面亦予以同意，也允許其中的第四自由——不虞恐懼的自由——比其餘的三大自由，更是來的重要。最近有人疑慮下次之世界大戰，此實爲無保證及無稽之談」。他說：「現正研究自各地送來之報告，藉悉各方同意于主要之點，即各國人民皆痛恨仇戰，各國人民皆知戰爭之痛苦及罪惡，沒有一個負責之政府，能夠無視于這種普遍存在的情感」。這些言論，若與他過去的國會咨文，主張武裝和平，及海軍備演說，認爲孤予認密的保持，是一種神聖的付託，等等意見來相比較，就可知道杜魯門外交政策，業已在參衆兩院大選之前已有根本的轉變，到大選之後，和平外交更是表面化，益使聯合國大會空氣，與和平大會空氣完全相反，大家都希望安協。

聯合國大會杜魯門宣佈：「吾人外交政策之要旨，爲誠意希望和平，吾人願以符合自身與安全原則之方法，抱心爲和平而工作」下，舉行開幕禮後，空氣至爲和藹，製于否決權問題，雖有廣開綠燈的趨勢，但英美中蘇則一致的認爲修改憲章時機尚未成熟，終沒有領成像巴黎和會當表決方式之舉，而關此一個原則。尤其值得樂觀的是，蘇外長莫洛托夫主張普遍裁兵，美代表奧斯丁立加聲明，所附的監察制度的條件，蘇聯方面亦予以同意，也允許其中的第四自由——不虞恐懼的自由——比其餘的三大自由，更是來的重要。最近有人疑慮下次之世界大戰，此實爲無保證及無稽之談」。他說：「現正研究自各地送來之報告，藉悉各方同意于主要之點，即各國人民皆痛恨仇戰，各國人民皆知戰爭之痛苦及罪惡，沒有一個負責之政府，能夠無視于這種普遍存在的情感」。這些言論，若與他過去的國會咨文，主張武裝和平，及海軍備演說，認爲孤予認密的保持，是一種神聖的付託，等等意見來相比較，就可知道杜魯門外交政策，業已在參衆兩院大選之前已有根本的轉變，到大選之後，和平外交更是表面化，益使聯合國大會空氣，與和平大會空氣完全相反，大家都希望安協。

聯合國大會杜魯門宣佈：「吾人外交政策之要旨，爲誠意希望和平，吾人願以符合自身與安全原則之方法，抱心爲和平而工作」下，舉行開幕禮後，空氣至爲和藹，製于否決權問題，雖有廣開綠燈的趨勢，但英美中蘇則一致的認爲修改憲章時機

馬尼亞賠款總數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全部給予蘇聯。（四）匈牙利賠款總數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給予蘇聯，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由捷克與南斯拉夫分得。（五）芬蘭賠款數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均給予蘇聯。

十一、領土變更

（一）義大利喪失非洲伊利特里亞，索馬利蘭及里比亞殖民地；本土特里雅斯特及杜爾卡尼斯島；喪失其在中國之特權及以次要區域劃讓南斯拉夫及法國；承認阿爾巴尼亞與阿比西尼亞之獨立。特里雅斯特國際化，歸聯合國管制。義大利幾體皆現其非洲殖民地，以待四大國於十二個月內為最後決定。（二）保加利亞，保持戰前領土不動。（三）羅馬尼亞，以貝薩拉比亞省劃讓蘇聯，自匈牙利收回外喀爾伐尼亞省。（四）匈牙利，保持戰前領土。（五）芬蘭，以貝薩拉省劃讓蘇聯。」

三、陸軍限制

（一）義大利，總數二十五萬人，其中軍隊十八萬五千人及警察六萬五千人，戰車至多二百輛，不得擁有長程武器如火箭炸彈之類。（二）保加利亞，軍隊五萬五千人。防空部隊一千八百人。（三）羅馬尼亞，軍隊十二萬人，防空部隊五千人。（四）匈牙利，軍隊六萬五千人。（五）芬蘭，軍隊三萬四千人。」

六、一般條款

（一）盟邦在各條約中大抵限制，以防盟國斜勒與維持國內治安。（二）佔領軍撤退，和約生效後九十日內，英美軍隊必須自義大利，蘇聯軍隊自保加利亞撤退。蘇聯得在羅馬尼亞與匈牙利保持較長時期之駐軍，以維持對奧地利之交通。（三）多瑙河，對巴爾幹各國和約規定該河自由航行。（四）人權，五國和約均保證禁止法西斯與納粹組織之死灰復燃。（五）賠償，五國對聯合國應民戰時之損失，照原價賠償百分之六六・三三。（六）國際貿易，五國均須給予全體國家貿易平等。」

四、海軍限制

（一）義大利海軍二萬二千五百名，兵艦六萬七千五百噸，戰鬥艦不計算在內。戰鬥艦銅鋸，巡洋艦與驅逐艦各四艘，小艦二十艘。（二）保加利亞海軍三千五百人，兵艦七千二百五十噸。（三）羅馬尼亞海軍五千八，兵艦一萬五千噸。（四）匈牙利無海軍，（五）芬蘭海軍四千五百人，兵艦一萬九千噸。（以上各國不得利用魚雷汽艇，因其為攻勢武器之故。）

五、空軍限制

（一）義大利空軍二萬五千人，戰鬥機與偵察機二百架，非突擊式飛機一百五十架，轟炸機無。（二）保加利亞空軍五千二百人，飛機九十架，包括突擊機七十架。（三）羅馬尼亞空軍八千人，飛機一百五十架，包括突擊機一百架。（四）匈牙利空軍九千人，飛機七十架。（五）芬蘭空軍三千人，飛機六十架。

且紐約外長會議收效雖止此，更進而決定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在蘇京莫斯科，舉行四外長會議，討論德奧和約，並且一致同意莫斯科會議六點議程如下：（一）考慮盟國管制委員會之報告。（二）德國臨時政治組織之形式與範圍。（三）草擬對德和約，包括外長特別代表之報告以及邊界與魯爾區及萊茵區等問題。（四）美國草擬解除德國武裝之四十年條約，一如國務卿貝爾納斯在巴黎所建議者，並包括將來對德國政治，經濟與軍事管制之措施。（五）考慮以即所提出關於德國煤斤生產之分配之報告。（六）德奧條約。關於此點，國務卿貝爾納斯提出德國在奧之資產問題，一般同意在莫斯科會議舉行之前，由各國外長代表對此問題加以討論。

因此，自十一月四日開始的紐約四外長會議，遂於十二月十二日夜間，在友好情緒中結束。德國和約草擬程序完成後，蘇

外長莫洛托夫向其餘三外長道賀過畢之後，即已告完畢。

莫洛托夫復會同英外長貝文及法國外長畢多爾向美國務卿貝納斯道謝美國政府之款待。

貝納斯答稱：對於五個附庸國之和約，終可在本城被協議，擬定此五國之和約，對於華擬德國和約將有重大幫助，因四盟國現已互相諒解更深。貝氏又似玩笑口吻稱，明年三月十日四大國在莫斯科開始會議，若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商妥協議，則渠時「邀請彼等重返此間」。

（附）戰後各種國際小會議

一九四五年九月七日聯合國臨委會之執委會，在倫敦舉行非正式會議，決定邀請各國推荐國際法院之法官。

九月十日倫敦開外長會議，周旋英美在華府舉行經濟談判，代理國務卿艾其遜謂：此與世界經濟問題有關，對英財政貸款必須國會通過，但最重要者，在研究國際金融及商業政策。

十四日聯合國教育部長會議之國書委員會在倫敦開會，分配一百萬冊圖書於盟國。一九四五年五十月六日世界職工聯盟大會執行委員會在巴黎舉行最後一次會議，決議要求各國與西班牙及阿根廷絕交。

十月十五日第二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在巴黎舉行，會期計二十二天，與會有三十九國，我國代表李平衡等參加。重要決議為職能組聯合，加入聯合大會。

同日國際民用航空機第二次全會，在加拿大魁特利舉行，到會二十國，五強中唯蘇聯未參加。

十月十八日聯合國糧食農業機構第二次全會，在加拿大魁北克開會，三十國代表推加駐英大使皮爾遜為全會主席，我代表郭秉文參加，蘇聯亦無代表出席。開會十次，十月卅一日閉幕。

十日卅一日遠東顧問委員會，在華府舉行第一次會議，我國由魏道明大使參加。

青年會議，在倫敦開幕，到六十一國出席，同日世代表，約六百餘人。

十二月一日國際教育文化會議，由英首相艾德禮主持下，在倫敦開幕，出席代表達六百人，蘇聯因要求延期未准，故拒絕派代表參加。

十一月六日遠東顧問委員會，在華府開第二次會議，推美國代表麥克爾主席。蘇聯仍未參加。

十一月九日盟國賠款委員會，在巴黎開幕，參加者計美、英、法、比、荷、盧、捷、南、丹、挪、希、加、紐、埃及、及印度等十七國。

十一日杜魯門，在白宮舉行休戰紀念會。

二十四日在倫敦艾斯敏斯特大寺開聯合國機構籌備會。

二十六日國際婦女會議，在巴黎開會。

同日聯合國籌備委員會指導委員，開首次會議。

十二月一日國際勞資會議閉幕。

十六日蘇京三外長會議揭幕。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聯合國在倫敦開大會，五十一國代表參加。

一月十五日安理會開第一次會議，我派顧維鈞傅秉常參加。

同日美蘇在韓舉行談判，商討臨時政府及佔領區分界問題。

廿一日聯合國政治與安全理事會開會，通過設立原子能委員會。

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國經濟社會小組及社會慈善文化小組委會，舉行聯席會議。

二十四日聯合國法律委員會開會。

二月四日中法美英蘇五強，海陸空軍代表組成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軍事參謀團，在倫敦威士敏斯特寺，舉行第一次會議。

十日杜邱在白宮舉行宴談。

二十六日遠東委員會首次大會，在華府開會，蘇代表諾維果夫參加。

三月八日國際貨幣基金會議，在美哈迦

盟邦聯凡拉開幕，出席者三十四國及八國研席，蘇聯僅派人列席。

十五日聯總在大西洋城開第四次理事會。商討國際糧食分配。二十九日閉幕。

二十日安全理事會，在紐約召開各小組會議。

二十五日在紐約舉行軍事參謀會議，初步討論原子彈問題。

四月八日舊國聯一般問題第一委員會在日內瓦開會，討論國際正義法庭問題。

九日國聯大會在日內瓦開幕，十八日閉幕，宣告海牙法庭解散，國際分工局封八月一日聯合國，本身正式宣告解散。

四月二十三日，英帝國在倫敦舉行各總理會議，討論防務問題。

二十四日巴黎外長會議開幕。

五月一日國際教育會議，在紐約開會，歷時三日。

五日英印西姆拉會議開幕。

九日英俘在埃外交部舉行正式會議。

同日美蘇對朝鮮問題會議破裂。

十四日西姆拉會議決裂。

五月二十日，國際糧食農業會議，在華府舉行，到二十國代表一百三十餘人。

二十六日聯合國經社理事會開會，商討人類福利問題。

二十日西貢舉行慶祝月餘之法越談判，宣告破裂。

二十七日阿剌伯各國首相，在巴勒斯坦舉行秘密會議二日，以加強回教各國間之團結，會中並主張北非殖民地的里波黎唐會，三十六國舉出代表參加。

同日五強軍訊會議在蘇京舉行，預備會議。

二十九日，遠東委員會議，在華府舉行，考慮日本憲法。

九月六日，聯合國戰災區經濟復興小組委員會，在倫敦舉行。

九月十三日倫敦舉行巴勒斯坦圓桌會議。

十四日聯合國糧食會議，在日本哈根開幕。

十九日國際勞工會議，在加拿大舉行，有四十餘國代表參加。

二十八日世界電訊會議，正式在蘇京開幕。十月二十一日結束。

十月三日聯合經社理事會，在紐約開會。

八日荷印兩方在爪哇舉開談判。

十日八日國際難產會議，在倫敦舉行。

十四日國際婦女大會，在紐約舉行，出席代表共二百餘名。

十三日國際緊急糧食會議，在新加坡舉行，通過增加中國糧食供給。

十八日國際貿易及就業委員會，在倫敦舉行，美洲二十一國代表參加，中、漢、捷克，均派代表列席。

二十八日，國際學生聯盟，在布拉格開會，三十八國學生代表參加。

舉行，徵取各代表對國際貿易前途及發展商業之建議。

十一月十一日國際毛絨業會議，在倫敦開幕，同日聯大永久會所委員會，在紐約開會。

十九日阿剌伯同盟，在開羅開會。

同日聯合國文教會議科學組，在巴黎開會，出席代表及記者等達千人。

二十日阿根廷、澳洲、加拿大、智利、丹麥、法國、冰島、愛爾蘭、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瑞典、南非聯邦等十八國代表，在華盛頓舉行國際救濟會議。

十二月一日紅十字會聯盟執行委員會，在巴黎開會。

二日泰印領袖在倫敦舉行圓桌會議。

八日國際緊急糧食會議谷物委員會特別會議。

十一日十八國專家，在紐約舉行世界郵政同盟會議。

十日聯合國救濟總署在華府舉行第六屆理事會。

十六日國際難民救濟會議第六次全會，在倫敦開會，蘇聯聲明退出。

二十七日原子能委員會，在紐約舉行秘密會議。

廣東靈芝藥廠

救急扶危・靈芝濟衆水

止痛崇藥・真善止痛精

速痛即止　速熱即退

止痛最快　消滯開胃
退熱頂好　順氣化痰

總廠：廣州市太平路一一〇號　電掛：五六七九

萬口適化廣告社承辦

商辦 漢口第一紡織公司

華中唯一的大紗廠 精製各種上等股紗
供應充裕價格低廉 完全國貨歡迎採用

辦事處：江漢路實業大樓廠址：武昌下新河

商辦 漢口既濟水電公司

供應水電
手續簡便

地址：江漢路 電話：二一三六

中國農林藥局

農林油

能治萬病救急救危

中國農林藥局禽畜藥

肥豬素

經化驗註册

能治豬牛羊貓狗兔鷄鴨鵝免病快肥

肥兒妙藥

開胃除痛

肥人素

病急救治

居家旅行 必備良藥

正金油

牌子老功效好人人用過個個贊好

萬靈大藥房監製

廣州杉木欄

港粵中華大藥房出品

十紅中老牌白蘿仙止咳療肺露

除痰補肺潤喉

專治寒咳熱咳燥咳

傷風咳及內傷咳血

老人久咳小兒咳嗽

漢口總經理

廣東

救急萬靈

壽星

廣東良藥

漢口中山大道八零六号

（漢口進化廣告社承辦）

黃寶善

廣東老牌
著名良藥

退熱散　止痛丹
消火退熱　安全快捷　根本止痛　百發百中

消積散　止咳丹
消積除虫　肥壯兒童　化痰止咳　一舉兩得

化驗註冊
藥房有售

總行廣州十八甫德興里廿二號　黃寶善藥行　電報七八〇六　電話一〇四一五

拍賣業權威

每逢星期六日
預學看貨樣
行拍賣

代客拍賣委託寄售服務誠實取費低廉

博愛拍賣行

地址：漢口洞庭街八十二號

本報印務部啓事

本部專承印機關大批書籍雜誌刊物各種表冊帳簿等

特點

交貨迅速。印價低廉。
字體齊全。出品特優。
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地址：本報內

世界各國現勢

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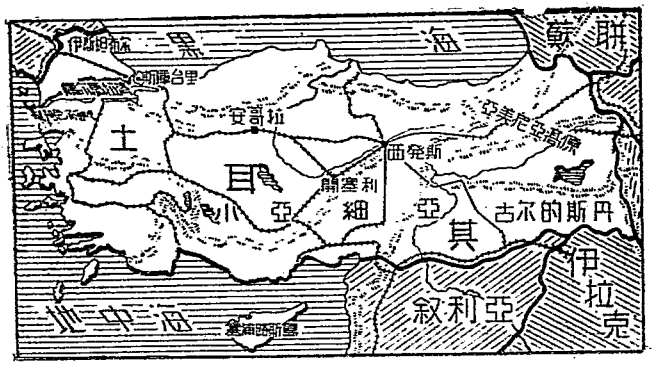

土耳其

位置：在亞洲西部，兼歐洲東南部之一角，東北接伊拉克，敘利亞，東接伊朗，東南接伊拉克，敘利亞，西北歐洲部與保加利亞，希臘為鄰。北背黑海，南臨地中海。

面積：總面積二九四、四一六方哩，其中十分之八在亞洲，在歐洲者十分之二，約九二五七方哩。

人口：一三、六六〇、〇〇〇人。

首都：安格拉。

種族：屬突厥族。

宗教：信奉回教，回教徒佔人口總數九七·九〇〇%。

沿革：土耳其舊稱突厥。十三世紀末，突厥別族鄂斯曼突厥由中亞侵入小亞細亞。一四五三年，其蘇丹穆罕默德第三攻破君士坦丁堡，遂據東羅馬，兼有歐洲巴爾幹半島及非洲北部之地。至十八世紀勢漸衰，而帝俄勃興。一八二一年，希臘首先離叛，繼有俄土戰爭及巴爾幹四次戰爭，在歐之領土，喪失殆盡。第一次大戰後，青年黨領袖凱末爾，組織安卡拉國民政府，革除苛制，整軍禦侮，先把奮鬪打敗，締結洛桑條約，取消關稅協定，治外法權等不平等條約。二次大戰協發，土耳其身處戰火最前線，奉他的力量，尤其是本身的地理環境，本可以左右兩大集團的均勢，而能運用外交，驅逐了德國的威脅，也不願非參加，更能國會的贊付英美，始終堅守中立，直到德日投降，大戰終結，除了物資之跟國外，人民根本沒有聞到火藥氣味，算是這次大戰的幸福者。一九二〇年國民政府成立，

政治：翌年國民大會通過一根本法，宣布政權為人民所有，國民大會為人民唯一之代議機關。一九三七年，國民大會通過採納共和黨人民黨之黨綱為憲法構成之一部份，這一項決議，無異承認全國僅有一個政黨。事實上自共和政府成立，直到一九四五年舉行普選，產生二十三年之間，土耳其就是只有一個政黨組織的國家。

第二次歐戰發生，英法聯合一條線參與的證明，就是每一個國家設到他自身已無法表現出的戰爭的原因，都特為了國家和民族的生存計，不論向左也好，向右也好，都不能不探求出一條新出路。因此在一九四

年十二月起，土耳其政府一變從前的作風，承認各黨各派的合法地位，并定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歷史上第一次的普選，讓人民共和黨以外的民政黨等五個政黨，用正常的方式，與政府黨角逐政權。

這次選舉，秩序上有些欠佳，甚於派警察出場彈壓反對黨，且有傷亡慘事。尤其是伊斯丹堡，因爲是民主黨的集中地，騷動尤甚。黑海及愛琴海沿海的商民，他們希望貿易與經濟自由，也都擁護民主黨。在四百六十五議席中，民主黨已提候選人二百七十三名。民主黨領袖巴亞爾（前總理）否認他給人家作工具（政府部及政府發言人都說蘇聯曾威巴亞爾），並說他的競選運動只限於國內問題，如生活費高漲，解決失業問題，擴張工業及限制私人企業等。伊諾努總統則以爲今日的國際形勢發展可危，土耳其尤其可慮，他要人民擁護政府。

選舉結果，還是政府人民黨得票最多，計在四百六十五席中得三百九十五席，其次民主黨得六十三席，獨立黨七席。伊諾努總任土耳其總統。

伊諾努是凱末爾得力的幹部，在凱末爾做總統的時期，他做了十二年內閣總理。一九三八年凱末爾逝世，他就接着做總統，這是第三次的連任。他是土國乃至回教國的一流外交家，這次戰爭，土耳其在極險惡的環境中安然渡過，就是靠了他的外交手腕。同時凱末爾的革命運動，只憑一股壯熱，伊諾努則把土耳其的實力積極培養長大。

一九四六年八月四日薩拉頓格魯組織之政府辭職，由內政部長重組新政府，前任內閣閣員，仍大批留在新政府供職。現任總理婁克，爲民大會議長佩拉比古將軍。

立法：

一九二一年國民大會通過的「根本法」，就是土耳其的憲法。一九二四年憲法修正，規定國民大會議員每四年選舉一次。一九三四年，規定男女公民年及二十三歲者均有選舉權，三十一歲以上者有被選舉權。一九三七年通過保給人民共和黨綱領爲憲法構成之一部份，該綱領計有1、民族主義，2、民生主義，3、進化主義（適應環境），4、政權分離主義，5、重要產業國有主義等條。由這決議，可知土耳其雖然是以民主主義爲標榜，却不像英美國家有對立政黨的存在，而國民大會則相當於議會，祇沒有上下院之分。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對各政黨活動解禁，從此始有與政府黨對立的政黨存在，且在一九四六年舉行第一次普選。

爲了跟歐洲現代的路線，土耳其曾這次戰後同時通過了兩條法令，一是土地改革法，打破大地主制度，把土地分給沒有耕地的農民，並由政府給他們必需的耕具；一是將森林收歸國有，對農業主給予貸款，並爲職工成立一個機構，保障他們的福利。

外交：

土耳其的外交路線，主要是親英美。此次大戰的前夕，英土簽訂協定，是盟國莫大的收穫。一九四一年初，納粹切斷了英國在近東的油源，封鎖了蘇聯土運河，并在伊拉克扶植了一個親軸心的政權，土與四國義大利最有機緣，敘利亞有二棋的法軍在境內作戰，伊朗政府也與納粹結不解緣，而蘇聯也在與德國交涉。當時的土耳其，眞是陷在四面楚歌之中，果然德國向土提出最後要求，要從土耳其直往中東。

在這種險惡局面中，土耳其一面動員了全國的軍隊，準備禦一，一面還是靠外交手腕，使納粹就了他的野心。

二次大戰以後，土耳其外交的局勢，依然是緊張。蘇聯曾向土國提出三種要求，（一）要求控制海國地帶；（二）要求土耳其將東北角的卡斯和亞達澳兩地歸還蘇聯，認它是蘇聯亞美利亞的一部份；（三）要求黑海一條狹長的地帶，計長一八〇

哩，關七五里，該地爲農業富腴之地，且有油藏及二軍要海港。

後兩項領土要求，可以說只是土耳其一國的事，第一項海峽問題，則牽涉到國際問題上面去了。對這三項要求，土總統伊諾努的態度，沈着堅決。他認爲海峽區非不是由土耳其完全控制的。按照一九三六年簽訂的蒙特堡條約，蘇聯也是主要簽字國之一，黑海沿岸的蘇保羅三國，都有使用海峽區的權利。伊諾努總統并稱，第二次大戰期中，蘇聯船艦不能通過海峽區，是由於德國的潛艇都在地保二國的德護所致，不能由土耳其負責。至於說到土耳其不能保衛海峽，任令德義船艦在戰時通過的這一件事，一般人多作尖銳的批評；但事實上軸心國家的艦大海軍從來沒有進入黑海，德國雖曾一度橫越蘇聯南部進窺高加索油池，結果還是因爲沒有艦大的海軍支援而退。

蘇聯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七日及九月二十四日，兩度向土耳其提照會主張在海峽上蘇土聯防，不許非黑海沿岸國家參加未來的海峽政權，關於修改蒙特堡條約，要求與土耳其直接談判，反對提交國聯討論。土耳其亦兩度答覆蘇聯，對海峽問題態度不變。同時美英亦反對蘇聯所提要求，認爲所謂蘇土聯防，等於蘇聯在土耳其取得；并謂蒋由蒙特堡條約簽字國決定。美國并單獨照會蘇聯，有權參加修改蒙特堡條約會議。自此以後，直至一九四六年底，關於海峽問題，竟擱而未決。蘇聯同第一次大戰中，卡斯爾亞遠東兩省的居民且都投票現政府。

軍備： 此次大戰期中，土耳其一直在進行整軍，大戰終了時，土耳其的軍備已達到了一個高峰。現有精銳的機械化軍一百五十萬人，遇有事故，可增至二百萬人。戰前的空軍僅有飛機五百架，現在已增加了十倍。空軍人員都是由英方教練，且有大批人員往英美受高深訓練。

國內一斑： 一九四六年十月，土耳其向美國借了二千五百萬至五千萬美金的信用借款，作爲加速進行其鐵路與工業之現代化。現在每一個大城，都設有作爲教育與娛樂中心的「大衆之家」，小一點的市鎮就設「大衆之室」，他們將要在全國開辦一萬個這樣的家室，一九四四年已有二千三百八個。

土耳其婦女的教育一天天普遍而且加深，帶面紗的舊俗已經革除了，在社會上她們保持有各自獨立的地位；政治，文學，新聞及其他各部門，都有她們參加，而且有很多出色的人物。

新聞事業在土耳其的發展是驚人的，他們有一百三十種以上的日報，其中伊斯坦堡有三十八種。但言論也是不那麼十分自由，關於這點，他們正在爭取中。

此外土耳其除了百分之九七·九是回教徒外，還有少數非回教徒的異民族，理論上他們享有與回教徒一樣的公民權，可以做政府的官吏或軍隊長官，但因爲許多限制，很難達到目的。在回族的土耳其人眼光中，那些少數民族全是被爭服者，且是不信宗教的。歧視的心理即從這裏出發。」

不丹

位置： 在喜馬拉雅山南麓，東北與西藏相接，西南與印度爲鄰

面積： 四六，六二〇平方公里。

人口：三〇〇，〇〇〇。

首都：賓那卡。夏季則移往培迪加宗

沿革：不丹的原住民族是脊夫史族，至十七世紀，爲由西藏侵入的特克巴斯族所征服，建立新國。英國勢力侵入印度，曾於一七七四年，由東印度公司與不丹簽訂協定，一八六四年，英人割取不丹杜亞爾地方，并於翌年再訂條約，每年由英國付與五萬盧比補助金，將其國土列入英國控制之下。其後我國政府曾與英國力爭關於不丹的主權，然卒爲英國之外交策略所敗，從此不丹遂正式成爲英國的保護國。

政治：不丹自十六世紀中葉至一九〇七年，實行二頭政治，即由代表僧的佛法王與代表俗人的執政王共同統治。一九〇九年烏根，王區被舉爲國王，不丹乃變爲由世襲君主統治的王國。烏根於一九二六年八月逝世，由其子吉格密，王區繼位，迄於今日。

不丹內政不受外國干涉，外交則由英國支配。除王室各地築有城堡，駐有守軍外，并無常備軍之設置。

經濟：國民均從事農牧，鹽貝給自足活。主要產物爲米、麥、藥香、木材及各種鐵物。此項產物，一部份輸出印度人物民指佈，雖貨，煙草。

宗教與文化：居民都是西藏的特巴斯族，操西藏語，信喇嘛教。他們尊以迷信宗教爲事，宗教的祭典極爲盛大，寺院的建築非常美觀，大的教會僧侶可達三百人。

「不丹」意爲「西藏之底端」，排外的風氣極盛，故到今日尚未接受文明的洗禮。

日本

土地　人口

日本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正式向盟國投降，國境由盟軍佔領。其地在太平洋西北角，我國東海之東。戰前由於侵略所攫，總面積達六八一，〇一一方哩。開羅宣言規定投降後的日本，其主權僅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其他小島之內，其面積略如下表（單位平方哩）：

本州	二三〇，五五〇
四國	一八，七七一
九州	一四，〇七八
北海道	八八，七七五
琉球	八五七
奄美	五九三
隱岐	三四八
小笠原	一〇三
壹岐	一三九
對馬	七〇三

總計　三八二，九一七

國土多山，全部地面佔八分之一是平原。脊梁九州，四國，至本州，奧羽真山脈相會。相會處形成一大山結，高三，七四五公尺，是爲富士山。大小火山二百餘，且有六十餘個活火山。

河流都發源於上述二大山脈，水勢湍急，爲水利源泉，但不宜航行。可供灌溉的河流有石狩河，利根川，吉野河等。湖以京都附近之琵琶湖爲最大，箱根次之，皆風景佳麗。

氣候西北寒冷，東南溫和，多雨。

戰時人口號稱萬萬。投降以後，據一九四五年十月十四日日內務省發表五年來首次之人口報告，總數爲七，七九九，〇四二八，其中男性約二千五百萬人以上。

政治

天皇：日本宣佈投降，唯一條件就是保留天皇制度。盟國接受以後，經華訊遠東戰犯首席檢查官宣佈：不廢將日皇裕仁列爲戰犯，新憲法對天皇則有如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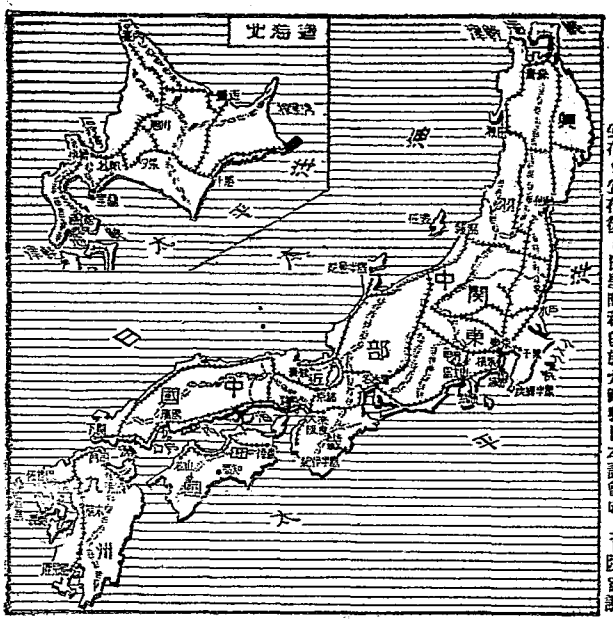

「天皇，乃日本國家之象徵，爲日本國民統合之象徵，其地位，基於主權所存在之日本國民之總意。」

日本新憲法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八時由政府公報公布，公布後，日皇昭和即於九時對日本議會向上下院宣讀憲法。

詔書，首相吉田也在上午向全國廣播，望國民愛護憲法，同時並希望日本民國與盟國太陽旗，懸燈結彩，慶祝盛典。

新憲法共十一章百零三條，與舊憲法截然區別，在於天皇僅力的限制，與民權的伸張。」

新憲法各章條概略述如下：

第一章：天皇。天皇爲國民統合的象徵，計八條。

第二章：放棄戰爭，排除武力。計一條。

第三章：國民之權利及義務。國民享有一切基本的待遇。計三十一條。

第四章：國會。國會爲國權之最高機關，并爲國家之唯一立法機關。計二十四條。

第五章：內閣。行政權屬內閣。計十一條。

第六章：司法。司法獨立。計七條。

第七章：財政。處理國家財政之權限，須根據國會的決議。計九條。

第八章：地方自治。根據法律實行地方自治。計四條。

第九章：改正。修正憲法，須經國民投票表決。計一條。

第十章：最高法規。尊重國民的基本人權。計三條。

第十一章：附則。規定此項憲法公布六個月後施行。計四條。」

內閣：係指內閣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總辭，至五月二十日吉田改組接受

命組閣，組閣二十八日。閣員名單如下：

內閣總理大臣兼外務大臣　吉田茂（自由黨總務委員長，前任外務大臣）
內務大臣　大村清一（前任內務次官）
大藏大臣　石橋湛山（自由黨，東洋經濟新報社長）
司法大臣　岩田宙造（留任）
商工大臣　星島二郎（自由黨）
農林大臣　那須皓（東京帝國大學名譽教授，農學博士）
厚生大臣　河合良成（進步黨，前農林次官）
文部大臣　田中耕太郎（前任文部省學校教育局長）
運輸大臣　平塚常次郎（自由黨）
國務大臣　幣原喜重郎（前總理大臣，進步黨總裁）
　齋藤隆夫（進步黨總務委員長）
　植原悅二郎（自由黨）
　一松定吉（進步黨幹事長）
內閣官記長　林讓治（自由黨）
法制局長官　入江俊郎（留任）

國會與政黨：

由上下兩院組成，衆議院加了七十四名女議員，候選人有選舉權的婦女約二千一百萬人。這是日本婦女第一次獲得選舉權。此外地下的日本共產黨這次也第一次得到了公開活動的機會。一九四六年四月十日舉行普選，各黨議席如下：

自由黨	一三九席	
進步黨	九三席	
社會民主黨	九二席	
獨立派	八三席	
各小黨	三八席	
協同黨	一四席	
共產黨	五席	
總數	四六四席	

另選非官方統計，女議員當選三十八人。

政黨：

日本政黨政治遭受了法西斯的窒息至少已有九個年頭，自從一九四〇年近衛二次組閣以後，爲了實現其軍事法西斯的獨裁政治，除了法西斯御用的「翼贊政治會」以外，一切政黨的組織都被瓦解了，政黨的活動都被窒息了。近衛一面大唱其「一國一黨」政策，一面加緊壓迫和收買各個政黨的領導人，於是日本的政黨便一個個被瓦解了。一九四〇年日本政黨走上了史無前例的厄運。七月間各小會派首先宣佈解黨，同時政友會久原派和中島派也先後宣告解體，接着民政黨也爆發了分裂現象，永井柳太郎中的法西斯份子翼井兵太郎，大麻唯男等包圍該黨總裁町田忠治，結果民政黨也最後宣告解體了。這些黨派本來就已是代表軍閥財閥三井三菱的利益，至此乃完全投向法西斯的聲浪中，完全和「翼贊政治會」同流合污了。至於左翼各政黨，社會大衆黨和日本無產黨等，早已在軍事法西斯強力壓迫下，或則轉入地下，或則分崩離析。近衛文麿政黨一元化的成功，是日本法西斯殘暴統治的結果。反映日本新興資本主義發展的所謂自由政治，竟被窒息得一乾二淨。

依照波茨坦宣言的原則，盟軍登陸日本以後，在扶植日本民主力量初年長。於是被砲殺了的日本政黨政治，由是逐漸復甦，新黨的出現，幾如雨後新筍，過去被壓迫而轉入地下從事苦鬥的政黨，也公開活動起來了。到最近止，依據報紙上的報導電訊看來，出現在日本政府舞台上的新政黨，至少已在十個以上，現在將重要的幾個逐一介紹如下：

一、社會黨：

這是日本投降後第一個出現在政治舞台上的新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在東京日比谷公會堂舉行成立大會，正式決定黨的名稱，綱領及政策等。社會黨是由過去日本社會民主主義者的各級人員組成的，包括有訓

去「日本無產黨」。領袖加藤勘十和鈴木茂三郎，黑田壽男等進步人士，和過去「社會大衆黨」的領袖安部磯雄和賀川豐彥，高野岩三郎等民主領袖。所有這些人士，都是過去反軍部反法西斯的政治家，代表日本小資產者要求的民主力量。日本社會黨是以產業工人為基礎的，擁有相當的實力。日本社會黨在工農社會民主主義相結合的，主張政治民主化，經濟社會化，保持和平的持久和平。在政治上社會黨的政策是與日本右翼政黨「日本自由黨」的主張相近的，認識會為政治中心。「日本社會黨」綱領中值得注意的計有：一、人權的完全保障；二、憲法的改革（但反對以戰爭罪犯的內大臣職取憲法）；三、僱傭院的廢止；四、重臣的廢止；五、貴族的廢止；六、改革農地制度，確立全農民的自耕制；國有耕地的共同經營，由國家收買大地主土地。七、確立一週三十六小時勞動制；八、恢先救濟因復原戰爭而失業者。從社會黨所標榜的政綱政策和領導人物看，雖在日本政治舞台上顯然是屬於左翼的，雖然該黨上層仍有不少親法西斯份子和戰爭罪犯潛伏着，則因了該黨政綱的進步性，從而反對與日共建立民主陣線，竟勾與右翼的「日本自由黨」合作，但在現階段日本政治形勢上，社會黨的作用仍是不能被忽視的。在八十二屆議會未解散前，社會黨在國會中佔有十五席。截至二月十六日止，社會黨參加新國會選舉的候選人達三〇九人。

「日本」自由黨：以若政友會中的自由主義人士鳩山一郎，安藤正純，星田均，植原悅二郎等親英美的政治家為骨幹，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在東京正式成立，並決定黨的政策，選舉鳩山一郎為該黨總裁。鳩山在日本衆議院著名的老議員，為政友會的中堅自由派的巨頭。在過去是有相當悠久的反法西斯傳統。自由黨是的「日本」和「民政黨同盟派」中沒西斯份子，結合了以軍需財閥出身的政客久原房之助為首的「政友會久原派」，及現軍客永井柳太郎所領導的「民政黨永井派」，及「新國會同志會」等法西斯黨徒。西此，進步黨雖以「民主主義」相標榜，但代表的絕對是傳統的法西斯組織，政治上是反動的，軍閥主義完全代表了日本的軍需財閥與金融寡頭和大地主的利益，而共鬪爭過程中是久爭，即為擊毀軍閥時法西斯勢力和發動的戰爭罪犯。因此，該黨的綱領雖然被聞出以下的一些點，主要份子從領導該黨了，但實際注意的是該黨的上層雖然改變了，而該黨的本質則沒有絲毫改變，在今日日本的政治舞台上仍居要津，而在新國會選舉中，截至二月十六日，參加競選的候選人，統有二百九十二人以上，這顯然是對該黨的一個絕大重視。

此外新興的政黨中值得注意的，日本公民黨與協同黨等中心為基礎。該黨以加藤弘之為中心，政治上與自由黨的主張相近，但特別主張打倒偏袒統治階級的天皇制，和「民政黨同盟派」中沒西斯份子，結合了以軍需財閥出身的政客久原房之助為首的「政友會久原派」，及現軍客永井柳太郎所領導的「民政黨永井派」，及「新國會同志會」等法西斯黨徒。西此，進步黨雖以「民主主義」相標榜，但代表的絕對是傳統的法西斯組織，政治上是反動的，軍閥主義完全代表了日本的軍需財閥與金融寡頭和大地主的利益，而共鬪爭過程中是久爭，即為擊毀軍閥時法西斯勢力和發動的戰爭罪犯。因此，該黨的綱領雖然被聞出以下的一些點，主要份子從領導該黨了，但實際注意的是該黨的上層雖然改變了，而該黨的本質則沒有絲毫改變，在今日日本的政治舞台上仍居要津，而在新國會選舉中，截至二月十六日，參加競選的候選人，統有二百九十二人以上，這顯然是對該黨的一個絕大重視。

此外新興的政黨中值得注意的，日本公民黨與協同黨等中心為基礎。該黨以加藤弘之為中心，政治上與自由黨的主張相近，但特別主張打倒偏袒統治階級的天皇制，和

二、進步黨：

「政治會」係最超衆的新黨，黨的上層份子多為昔日「政友會中島派」

吉投降以後也積極改頭換面，從事僞裝。現在已經組成的僞裝了的法西斯組織，計有以對建國地主的代表德川家達王爲首的「世界和平研究會」，與著名法西斯份子馬利亞爲首的「新日本建設同盟」等組織。

最後，日本共產黨領袖德田求一，志賀義雄，宮本顯治，三田村四郎等，在麥帥釋放政治犯的指令下獲得解放以後，該黨重此公開活動起來。日共的機關雜誌「赤旗」亦已經復刊。自一九三五年日本政治更趨極端向法西斯化以後，日共在軍部的強力壓迫摧殘下，一切活動都轉入地下，黨員千九仍遭逮捕，但其反軍部反法西斯的態度却一如當眞，堅强鬥爭十年如一日。該黨獲得公開合法後，黨的力量却擊，即迅速增高，黨員已由去年十二月的一千餘人，而迅速增加到現在的六千八百人以上。該黨參加此次競選的人數共一一六人，全部是新參加的。亡命在外十年的日共領袖岡野進由延安返抵東京後，日共對官廳的綱領似已作了很大的修正。最近舉行的日共五全代會的決議，確定目前的該黨革命任務在用「和平民主方法」，完成「反獨佔階級性民主革命」，與左翼政黨聯戰「民主統一陣線」。政治上主張廢除天皇制，建立一院制的人民共和政府。經濟上最認爲有財產在目前的存在，惟主張獨佔企業及金融機關應爲政府管理，日共的人民陣線主義，業遭受社會黨上層的反對，但却取得了社會黨下層人士的廣泛支持。正如美國下午雜誌記者達維德所說：「這對日本民主前途將有重大影響」，日共的取得公開活動，「也可能成爲改革日本的主導力量」。

財政

預算： 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七年度預算收入三百億日元，支出四百廿億日元，不足之數，將由財產稅收入彌補。預算中最大一項支出爲佔領經費，百四十億元。

通貨： 據日本銀行總裁觀察，貨幣流行到一九四六年九月底已增至七千二百億日元，十二月底可增至九千三百三十億日元。物價漲到戰前十二倍，黑市價目則爲戰前一百倍。中日通貨兌換率爲一六三比一，即法幣一六三元換日元一元。

稅制： 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一連串的稅制改革，以付消耗的通貨膨脹。所有從前百分之七十乃至二十三的各種所得稅率，一律改爲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三十的，改爲四十五。同時并將煙酒稅加重，日用必需品減低，或取消其重稅。

輸出入： 從被佔領一九四六年五月底，平均出口爲五〇一，四五七，四五七美元，入口二七，八四五，五八四美元。出口祇當於入口百分之一百八十。另據貿易廳長塚田在貴族院報告，八月末到九月七日輸出入狀況如下：

出口（單位日元千元）

總額	一五二，〇七八
美國	一〇二，一〇二
中國	九，〇〇〇
朝鮮	六，五五〇
香港	四，五二二
澳洲	五五一
蘇聯	五三

其中輸往美國的是生絲、銅、鋁、茶、生橡膠及紙張雜貨，輸往中國的是木材，人造絲，車輛及零件，蠶種桑苗等。

入口（單位日元千元）

總額	一五四，四二〇
美國	一七，六三三
中國	六，三一四
北非	四五二
朝鮮	八八
香港	五〇

工業：鋼料生產自一九四六年四月以後，即已能供應日本人民之主要需要。十二個至十八個月內，可產第二百萬噸，此外尚有三十四萬八千噸廢鋼，即將熔化煉鋼。

紡織方面現有十六家紡廠，每年產紗九萬七千包（每包自三十二磅）。棉紗紡錠已開工者二百五十萬台，每年產棉布十億平方公尺。人造絲已開工者十三萬枚，毛紡工已開工者三十五萬枚，麻紡錠開工者四萬三千枚。

他如造船，電訊器材等二十餘種重要工業，正在極力恢復。

出產：本年度食米生產預算八百萬噸之大豐收，一九三二至三六年的平均產量是九百九十二萬四千噸，一九四六年產量已達九百二十至七十萬噸。煤的產額預定每月爲一百六十五萬噸，但自七月以後，實際上已逾逾越過。

工業生產：由於盟國指令須撤去一部份工業生產能力作爲戰敗賠償，似將減去其生產能力，然事實上所剩的生產能力仍等於戰前。列表如下：

名稱	現有	規定撤去數	餘留
工作機械（生產能力單位台）			
工場數	三〇四	九〇	二一四
設備台數	三二、一六三	一五、二七九	一六、八八四
生產能力	五一、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	二六、四〇〇
火力發電（單位KW）	二、八七二、六三〇	一、三七三、二〇〇	一、四九九、四三〇
氮氣化鈣（單位噸）			
生產能力	二五七、六八八	一八二、三〇〇	七五、三八八
鹼碳（生產能力單位噸）			
工場數	四	二	二
生產能力	八三五、二〇〇	二〇二、六六〇	六三三、六〇〇
硫酸（生產能力單位噸）			
接觸法	一、九二一、一四〇	六九二、二五二	一、二一七、八八八
鉛室法	三、九〇一、九二〇	六九二、二五二	三、二〇八、六六八
鋼鐵（生產能力單位噸）			
生鐵	五、三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〇
鋼錠	六、六四〇、〇〇〇	二、八一〇、〇〇〇	三、八三〇、〇〇〇

這是就臨時計劃所估計的對於生產力而言，實際上今一九四六各項生產的數字，有如下表：

紡織	
羅紗	一三、五萬包（給出部分）
人造絲	六、〇〇〇萬磅
絹織	三五〇萬碼
硫酸	三五〇萬噸
火水力發電	五〇〇萬瓩
工作機	二、七萬台
造船新造	一五萬噸
造船修理	五〇〇萬噸

一九四六年四月至九月生產指數原定計劃均已超過，並將各種工業的眞正生產量與計劃的生產量，以百分比相較如下：

煤	一〇二%
未提煉石油	八八%
提煉汽油	九二%
生鐵	一一三%
普通鋼	九七%
鋼	一五七%
鉛	二九二%
鋅	五七〇%
農具	七三%
汽船馬達	八七%
貨車	九八%
鐵路車	八三%
黃性鐵	九七%
硫酸鹽	九五%
水泥	八〇%
建築鋼	九三%

土地問題

日本農地面積約爲六百萬町（一町等於我國十五市畝），其中水田約佔三分之一强，農林人口約占人口百分之六十。但四農地所有權悉爲少數地主佔領，因此農業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五段（一町等於十段）至二町以下之貧耕農，小自耕農寥寥無幾，以及純佃農。現在日本所部使用的一句侵略藉口是「地小人多」，實際上表面的人口過剩，是從封建的土地制度來的。日皇是最大的地主，有耕地四萬町，森林面積一百三十萬町。其次千町以上的地主，共有二十一人。所以改革土地關係是消滅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思想的根本工作。

在盟國監視下，幣原內閣起草第一次農地調整法，限制地主保有耕地以五町爲限，第二次又減爲三町，這樣從地主手中解放出二百萬町土地，除賣主照土地收買價付給地主以外，並由政府給與補助金。此外並成立農地委員會，決定土地買賣。

工潮

勞工在通貨膨脹與黑市高壓下，無法維持最低限度的溫飽。普通工人平均一日所得不足千元，買一斤黑米就得八十元。因此自從吉田內閣登台以後，東京的罷工風潮時起，遵行示威的隊伍也幾乎每天出現街頭。十月是勞工鬪爭總攻勢的一月。十月以前，國有鐵路，海員，煤礦鑛夫，電力，所謂，通訊社電台，都捲入了十數年未曾見的大能工。他們先有五月攻勢，後有十月攻勢。在三月間，勞動組合數只有三千七百四十五單位，組合員一百九十萬人。到十月底止，經合法手續成立的組合數已成增到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二單位，組合員增到四百十六萬八千三百〇五人。即組合數增加了差不多五倍，組合員增加了二倍以上。

工人在勞動總同盟領導之下逐漸覺悟，知道吉田內閣完全是代表舊勢力的集團。所立的勞動調整法，只是剝削勞工，肥滿資本家的立法。新土地法案，表面寬大，實際上是化整爲零，并沒有侵害地主的利益。至於旁的一些嚴重的現實問題，如糧食危機，通貨膨脹，勞資糾紛，和平工業的恢復，失業工人就業等等，吉田內閣都未能順利推進和解決。

因此他們首次與產別會合聯成一氣，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日舉行全國工會聯談

會，由能工進到倒閣。他們已經結成了一個統一戰線。十二月十七日，他們召開了國民大會籌備會，并由社會黨，共產黨，日本勞民協會及工會組織起來的五十萬人，在東京街頭作這年五月份以後的第二次大遊行。不過五月十九日的大遊行是要飯吃，這次的是倒閣。他們有三個口號（一）反對當局單獨決定糧食徵收額（爲農民）；（二）確立最低工資制度（爲工人）；（三）國民復興生產（爲一般人民）。

復興計劃：內務省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二日證發詳細之五年復興計劃，將使五年後日本人民百分之六十當從事於農業。工業方面，則僅以和約中所准許者爲限。復興計劃將着重於較小城市及鄉區。糧食約百分之八十五可以自給，每年自海外輸入之數，可由出口貿易抵償。此計劃如能實施，則失業問題可以解決。

國民生活：戰後人民的衣、食、住、行，都發生恐慌。衆東京和橫濱內日本人民，和在中國及南洋各地遣送回去的戰俘，都是孑然一身，除了身上穿的舊衣褲和破軍服以外，什麼也沒有。東京的到處都是舊衣百結的人。東京根本沒有出賣布匹的店鋪，只能夠求結衣爲價的黑市，普通日本人實在買不起。皮鞋成了珍貴的資物。到是鄉下人的衣服，還漂亮些，因爲他們少被轟炸。在城裏不但衣服，連木屐和草屐都不容易買得更買得。

食在日本也是個嚴重問題。東京的米，每斗合中國二十四斤，價格約合中國法幣三四萬元。配給的米每人每日只可得半斤左右。牛肉，魚片，甚至於蘿蔔，醬瓜和豆腐，都非常昂貴。但是鄉下人却有米有蔬菜。都市許多人都到鄉下去購買糠食。而且也有不少作投資糠食的黑市客，東京的房屋，戰時被炸去了百分之八十，因此房荒是很嚴重的。許多戰時疏散的人民，都不准回去。許多人現在防空壕裏居住。每到晚上，沿着黑暗的馬路走去，除了兩旦瓦斯之外，更是一點點從地下防空壕發出來的燈光。

戰前的東京，交通工具很多，現在四旦全非了。公共汽車，和街上行駛的汽車，已經絕跡。電車，圍柴電車，地下火車，雖然開行，但是乘客擁擠，秩序紊亂。雖如都不會推，不會擠，不會從窗口爬進爬出，無論是電車或是火車，睡覺休想來上。

巴勒斯坦·外約但

位置：北接敍利亞及黎巴嫩，東界伊拉克及阿剌伯，西南臨地中海，西南鄰西奈半島。以約但河及死海爲界，東界爲外約但，（又名亮拉克），西南爲巴勒士坦。

面積：巴勒斯坦約二三、〇〇〇平方公里，外約但約一一九、〇〇〇平方公里。

人口：巴勒斯坦約一、五二一、〇〇〇人，猶太人佔百分之六十；外約但約三五〇、〇〇〇人，多爲阿剌伯人。

首都：巴勒斯坦爲耶路撒冷，外約但爲安曼。耶路撒冷爲猶太故都，稱世界最古都會。有耶穌墓，傳聖默德升天岩及猶太聖殿遺跡。現僅存爲牆一塔，猶太國亡，其人民多漂流他外，後裔者每星期五風聚哭殿下，謂之哭牆，亡國悲痛有如是者，故三教均視爲聖地，巡禮者絡繹不絕。

沿革：公元七十年，羅馬統軍狄杜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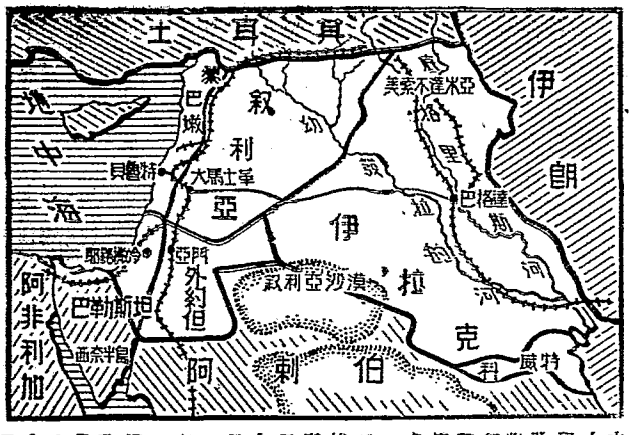

麥中耶路撒冷後，巴力斯坦的猶太人即開始被逐出境。一五一六年土耳其君主塞里

姆蘇丹戰勝了埃及，於是回教就佔領巴力斯坦直到一八九八年，方有赫亞爾提俱猶太民族的復國運動，經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英外長貝爾福發表宣言，與一九二二年七月國聯行政院批准英國委任統治巴勒斯坦的條款後，猶民才能大批返回故土。從此英國即統治該地，而猶阿兩族的磨擦亦隨之發生，多財善賈的猶人，使阿族立時感到生活的壓迫，土地問題尤其成嚴重的嚴結。

此次大戰以後，英軍先撤出了伊朗，英相艾德禮復放出在錢利亞，埃及，黎巴嫩撤兵之諾言，從此英帝國在中東的地位，日趨孤立，不得不尋找新夥伴拉克及外約但身上，以資維持殖權，而巴勒斯坦又是外約但的藩衛，地跨歐亞非三洲，假若該地英軍再被迫撤離，英國在中東的努力就要垮台，對蘇彝士運河的控制就要解體，英國的生命綫就要資匈威脅。一九四六年春，英國雖曾宣佈外約但獨立，但那正是蘇伊士運在安理會兩遭否決的時候，他看出了巴勒斯坦問題的前途太複雜，先在外約但製造一個傀儡政府，以為他的軍事根據地。而對巴勒斯坦，則出其一貫挑撥離間的手段，利用阿剌伯人民族獨立運動與猶太人爭國運動的矛盾，使這兩個民族鬥爭，像在印度挑撥印回衝突一樣。

國際關係：美國插足中東，是這次戰爭當時及以後的事。在巴勒斯坦的勵滇中，英美的矛盾也表現得最尖銳。美國強硬的支持猶太人移民，英國則堅決的鼓勵阿剌伯人反抗。

英國對巴勒斯坦的政策是：一、在猶阿糾紛上則助阿抑猶；二、在殖民政策上則仍取「分而治之」的傳統方式，這是猶阿任何一方面都不歡迎的。美國則反對「巴勒斯坦聯邦」計劃，并主張讓猶太人回去建立國家。

平分地中海上的勢力是美國戰後的重要決策之一。在原則上，英國因戰後實力減削，處處需要美國的合作，也就無法阻止美國對地中海的侵入。美國首先取得了蘇助阿剌伯，伊朗之外約但，黎巴嫩的石油開採權，並已在中東完成了兩條航空綫，還有撒門和巴林島，則早已是美國軍事基地了。

一九四六年四月底，當英美聯合調查團從巴勒斯坦回去，發表報告書，提出（一）准許十萬猶太人入境，（二）廢其地英由國際託管這兩個計劃之後，阿猶雙方都態不滿。阿剌伯族在阿剌伯高級委員會會

議席上通過了三項決議案：（一）禁止猶人入境；（二）建立阿剌伯人的巴勒斯坦獨立國；（三）要求英軍立即撤退。通過決議案，予巴勒斯坦的回教以精神上的支持。於是反英運動與反猶太人移入運動同時掀起，猶太人的復國運動亦如火如荼，被此對付，亦對付英人。

猶太復國運動與圓桌會議

據一般估計，駐紮在巴勒斯坦的英軍有十萬之衆，主力集中在北部猶太區一帶。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英軍突然佔領耶路撒冷猶太機構所在地，逮捕耶路撒冷實行宵禁，搜查猶太區，逮捕嫌疑分子達千六百餘人。

杜魯門對該件事的態度，一方面是希望英方釋放被捕領袖，同時聲明美國政府願在技術及財政上幫助輸送十萬猶太人移入巴勒斯坦。在倫敦的猶太人，舉集數千，遊行示威，反對英政府在巴勒斯坦所採行動。絕食罷工反對者更增見迭出。

七月十二日，美總統的三人代表團到了英國，幷即與英政府舉行會議，商討在該地設立聯邦制度，使猶阿兩族各成一國；另設中央機構，處理有關兩國的事務。正在商討期中，十月二十二日，耶路撒冷郵政總局英軍總部被炸事件，死傷者達一百二十餘人。圍此猶太人之被殘者，爲數更多。

七月底，美美專家草就了一篇巴勒斯坦問題的報告書，據傳關於分治的計劃，是將巴勒斯坦分成一個猶太省，一個阿剌伯省，一個耶尼勒省。後者起沙漠區。英政府幷決定在九月二十三日，即聯合國全體大會開幕之前，舉行英美專家及猶太阿剌伯兩族的圓桌會議。

這時期英政府的工作，是設法阻止猶太人偷入巴勒斯坦，出動陸海空軍，實行封鎖，幷逮捕非法猶太移民。八月十七日，設千猶太人在海邊舉行示威，反對英軍將非法猶太移民八千人拘禁塞浦路斯島。示威羣衆都是受猶太人反抗運動祕密電台「以色列呼聲」的指揮。

九月十日英政府把阿剌伯人拉到倫敦去開圓桌會議，會議期間，美國方面既不予識問，阿剌伯人與猶太人反對之聲又甚囂塵上，會談了二十多天，一無結果，乃決定休會後在十二月十六日重開。却不料圓桌會議休會了不過三天，杜魯門總統突又發表贊成猶太人在巴勒斯坦建國的聲明。而且杜氏並圖支相說：「巴勒斯坦問題必須立即解決，無須等待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二十三日，世界猶太復國運動大會在瑞士巴塞爾舉行最後會議，以一七一對一五四票通過三項決案：

（一）反對以巴勒斯坦置於聯合國託管之下，猶太復國運動組織堅決認爲唯有建立巴勒斯坦猶太國家，始能符合國聯盟以實施委任統治目標之原意。該決議草案並謂：「大會應向聯合國及各會員國呼籲，以支持猶太民族在巴勒斯坦建立國家，及加入聯合國之要求。

（二）反對英國統治巴勒斯坦，必採爲「不人道」及完全不顧基本法律原則之政策。該決議草案要求恢復該地猶太人民之「人類基本權利」。

（三）嚴斥現行移民政策之措施失當，指斥英國對待無家可歸而企圖移入巴勒斯坦之猶太難民有「不人道」之待遇。

二十四日他們選出了猶太復國運動理事會，幷全體通過決議：除非局勢有改變，猶太族不應參加在倫敦舉行的巴勒斯坦會議，此外還通過要求准許猶太人無限制移入巴勒斯坦。

九月十日的圓桌會議休會以後，英外長貝文一直就在等待猶太復國運動大會的決定。然後始與阿剌伯領袖舉行會談，確定巴勒斯坦圓桌會議是否重開。如果猶太復國運動與英國斷絕關係，則貝文或將與美國務卿貝納斯處續會談，要求美國協助解決這問題。

倫敦巴勒斯坦國憲會議原定十二月十六日開，旋又延期至一九四七年一月舉行。被邀參加團體之一的猶太復國運動理事會的決議是如彼，另一團體巴勒斯坦阿剌伯高級委員會也有個決議，他們要求英國政府把阿剌伯高級委員會當做阿剌伯族全體代表，否則不但自己不參加，并將要求其他阿剌伯團體代表也不往參加。英政府呢，據說將不顧猶太人參加與否，決定如期舉行。這樣一來，巴勒斯坦問題又要難過新年再看情勢了。

印度

位置： 在我國康藏及帕米爾高原以南，西臨伊朗高原，東連緬甸，南部突出印度洋，爲亞洲南部一大半島。

面積： 四、六八四、四五七平方公里，其中直轄地二、八三九、〇七〇平方公里，土侯領一、八四五、三八七平方公里。

人口： 三八、八〇〇、〇〇〇人，號稱四萬萬，佔全世界人口六分之一强，除我國外，無出其右。

首都： 新德里。

種族： 最主要的爲印度族，屬印度雅里安系，人口數逾二總萬二千萬，其次爲達羅毘荼族，他印度的先住民族，再次爲西藏緬甸族，屬蒙古系。三大族計數千年其血已不能明確區別。

宗教： 全人以約七成信印度教，二成信回教，爲印度對立抗爭的兩大宗教，無爲社會的，政治的分裂根由之一。

出產： 印度爲農業國，全人口從事農業者佔百分之七十，而地主只百分之三，其餘都是貧農。農產以米、麥、甘蔗、花生、麻、棉花爲主，茶、咖啡、煙草次之。工業以織維，冶金及金屬製作工業爲最發達。戰後紡織業尤其達到空前發展。主要礦產品爲煤、煤油鉀、鉻、鉛、金與岩鹽等六種，其次爲雲母、鉾、鋼、鎢、錳。

沿革： 爲東方古國之一，有五千餘年歷史，自一六〇〇年以來，即爲英帝國所統治，遂成一部國家主義壓迫史。計分三個時期：(一)以東印度公司爲代表的商業資本時期，到十八世紀末爲止，特徵是用獨佔貿易掠奪貨物；(二)工業資本時期，包括十九世紀，特徵是把印度造成殖民地，奪原料供給英國，購買英國製成品；(三)財政資本時期，到現在，特徵是在英國的財政資本獨佔下發展印度工業，所謂「養豬自肥」一法。

政治： 印度的最高統治者爲印度皇帝(英王兼印度皇帝)所任命的副王兼印度總督，掌握軍政大權：以五年爲一任。現任魏菲爾將軍爲第二十五代副王，且爲武官選任斯駿之先例。等於總督內閣的行政參事會，會員也是由國王親任，期限五年，十五名會員中，印度人十一名，其中國防，內政，交通，財政四大重要部門首長，則爲英人。立法參事會，由上下兩院組成，兩院會員則由選舉產生。

印度選舉是完全根據普選法和普的選舉制舉行，中央議會的選舉權，必須受財產的限制，全印有選舉權者只一百四十餘萬人，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一的十分之四。又在中央議會的一百四十一席中，有三十九席由政府圈定，一百零二席分配於各選舉社團，包括非回教徒，歐克人，歐洲人及地主工商界等，其中只四十八席是普通席。這與選舉的社團，最易在印度的政治經濟問題上發生對立。

關於印度五百六十二個土邦，英國決定在將來的立憲議會上，由各土公委派代表參加，土邦人民無直接選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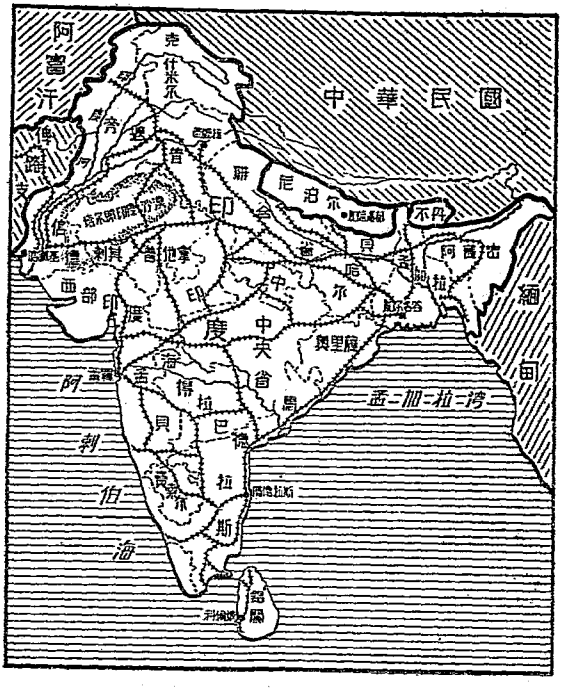

選總督在選舉上有最高權限，選舉者和被選舉者的資格，投票的方式，選舉法的定後，都可由總督決定

臨時政府：一九三七年，英國原打算改印度帝國爲聯邦制，但因種種障礙，沒有施行。到一九三九年太平洋大戰發生之後，索性宣佈延期到戰爭結束。一九四六年初夏，英工黨內閣宣佈准許印度獨立，幷由總督邀請尼赫魯出面，組織印度臨時政府，回教聯盟先是不肯參加，經過幾個月的折衝，武裝衝突，到十月二十六日，回教的四名閣員終於答應參加政府，印度臨時政府乃告組成。閣員名單如下：

內閣總理　　尼赫魯助理
財政部長　　阿里汗（回聯）
商務部長　　羅特里加（回聯）
交通部長　　尼西泰（回聯）
司法部長　　曼德勒（回聯）
內閣副總理　尼赫魯（國大）
兼外交部長
內政及宣傳部長　巴泰耶（國大）
農業及糧食部長　納拉沙德（國大）
教育及勞動部長　拉加戈巴拉查里（國大）
運輸及鐵道部長　亞薩夫阿里（國大）
勞工部長　　拉姆（國大）
國防部長　　辛格（錫克族）
公用工程部長　巴巴（錫克族）
工業生產部長馬得海（基督教代表）

制憲議會：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六日，英政府發表對印局宣言，規定將印度全國各省分爲三個區域，各自訂有憲法：（一）印度教人佔多數之各省，（二）印度西北各省及回教徒佔多數而錫克族人爲少數之旁遮普省，（三）孟加拉東部及隣接南省

●并規定十二月九日召開制憲議會，草擬新憲法。以便早日將統治權交還印度。對於英國政府的這項計劃，印度兩大黨都同意，不過回教主張印度西北及印度東部各省應永久劃分，國大則認爲只是臨時性質。十一月十四日眞納發表談話稱，解決印回糾爭，惟有實行分治，由回教徒與印度教徒分別建國。又於同月二十一日通令教徒勿參加十二月九日召開之制憲議會。眞納在發出阻止教徒勿參加制憲議會之前，曾與甘地商談改革憲法的某些條款，并堅持必須改革之後，才肯出席，他要與甘地舉行會談，以待商談獲得結果。

事情就此越弄越僵，過了兩天，尼赫魯正式通知甘地稱：如果回聯不參加制憲議會，叫那些在臨時政府的回聯閣員辭職。甘地沒法，向英倫請示，倫敦政府命令甘地和五個臨時政府閣員（國大回聯各二名，錫克代表一名）到倫敦去商討回聯將舉行的制憲議會的會議基礎。并警告英國上下院也一致能印度國大黨能發牲少數民族。英國政府不願使印度臨時政府破裂的決心，因此，照當時的情形看，這次出的政爐，勢必墜落入國大黨之手，佔有全人口五分之一的回教徒將永無出頭之日，所以眞納及回聯黨都堅持不肯就範。十二月十五日，眞納飛回印度，印局仍籠罩不出端倪，談了幾天，初以爲可以舉行，英印回回樟會，終因回聯堅持組織會集團，不支中央政府的談判，而甘地堅決反對這個辦法，彼此僵持了幾天，唐寧街的人們也東手無策，尼赫魯和辛格竟先飛回了印度，倫敦圓桌會議會遂告完全失敗。

倫敦圓桌會議雖然失敗，并沒有阻礙制憲議會的舉行。尼赫魯於八日趕回新德里，印度制憲議會即於九日在前中央國會館開幕，出席之國大黨及各小黨代表共計二百二十一人，另有七十五席略次席缺，預留給回盟的地位。照規定制憲議會的代表共三八九名，其中國大黨員佔二〇五名，回盟七五名，各邦代表九三名，餘爲其他黨派。惟各邦代表須由憲草已經生後之最後階段始行加入，在議一舉行的時候，這些代表尚未選出，故實際到會的代表最多亦祇二一二名。從這裏，很可看出這次制憲議會　內幕。

這時眞納商留英倫，作回聯的宣傳，英國上下院也一致能印度國大黨能發牲少數民族。蓋憲法製成以後，英國即將交出政權，照當時的情形看，這交出的政權，勢必墜落入國大黨之手，佔有全人口五分之一的回教徒將永無出頭之日，所以眞納及回聯黨都堅持不肯就範。十二月十五日，眞納飛回印度，印局仍籠罩不出端倪，

制憲議會除檢討憲法外，決定將巴基斯坦（Pakistan，Kubmir，Sindh，Baluchistan，這幾個地名的第一個字母和字尾拼合而成，意思是說要在這些地方成立自治區。其實的說，他們的要求，是要在凡回教民族佔優勢的區域，另組回教聯邦。回教徒不願國大黨一手包辦憲法，於已不利；國大黨之宣布印度爲主權共和國家，延期至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日有回聯及各邦代表參加討論時，提付表決。并通過組織六人委員會與回族委員會舉行談判討論印度各宣擁派代表參加制憲議會問題。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一次祕密會議，印宣佈無定期休會。

政黨：印度民族運動最嚴重的問題，不同宗教「社團」的對立。其中代表人口三分之二的印度教徒與代表人口五分之一的回教徒，更是對立的尖端。宗教的衝突表現在政治上，便是國民大會黨與回教聯盟兩大政黨的爭執。印度教徒代表着印度的民族資產階級，在印度國民經濟上據有優越的地位，回教徒主要是地主階級和農民。所以兩黨的對立，實際上也正是民族資產階級與地主階級的矛盾。近年回教徒提出「巴基斯坦」的要求，所謂「巴基斯坦」（Pakistan）是拿Punjab，Afganistan，Kubmir，Sindh，Baluchistan，這幾個地名的第一個字母和字尾拼合而成，意思是說要在這些地方成立自治區。其實的說，他們的要求，是要在凡回教民族佔優勢的區域，另組回教聯邦。回教徒不願國大黨一手包辦憲立運動，惟恐他們掌握政權，於已不利；國大

黨即始終堅持印度的統一，反對「巴基斯坦」這個分裂運動，內訌子也是伯圖敎徒抬頭，剝奪了他們在經濟上的優勢。

印哲襲非常很積極致力拉攏兩黨合作，一九四六年七月舉行的哥姆拉會議，就是努力的結果；但哥姆拉會議終於失敗了，失敗的主要原因，就是由於內部的矛盾無法調和。後來十二月初頭準備的倫敦英印圓桌會議沒有實現，與十二月九日的制憲議會回聯拒不參加，都是這種矛盾的結果。

除了上述二大政黨以外，共產黨近年也逐漸抬頭，成爲印度的第三個大黨了。它已擁有五萬以上的黨員，領導着全印職工大會，印度農民大會及印度學生聯合會三個全國性的組織。領袖約洛，常向國大黨與回盟呼籲團結。共產黨的主張包括四點：（一）承認國民大會黨爲全國性組織，回敎聯盟爲最代表回敎的組織；（二）要大與回聯在行政會議中佔相當數，消滅回敎徒對印度敎的猜疑；（三）以上兩大黨也要同其他小黨派協議，不要剝甲爲彼此抵抗的工具；（四）國大與回聯成立協議，不能有損於「巴基斯坦」要求。

共產黨同情「巴基斯坦」運動，不過它反對回聯那樣做了分裂而圖着分離，主張爲了團結而承認民族的自決權。」

印度尼西亞

位置：在亞洲東南洋中，地居印度之東，亦稱東印度，佔南洋羣島的大部份。分大巽他，小巽他，羅塵加，新幾內亞四大羣島。東起東經九十五度，亘印度洋，東至東經一百四十度，北至北緯五度，南至南緯十度，正當赤道之地。

面積：一、九〇〇、〇〇〇平方公里。

人口：六〇〇、七三〇〇〇〇〇人。

府首：巴達維亞（吧城，八打維）

種族：居民通稱印度尼西亞人，分爲馬來族，巽他族，爪哇族，馬都拉族，峇厘加族，帝汶族等。

宗教：土民多信佛敎及婆羅門敎，回敎奉國敎，荷蘭人統治後，信基督敎者現達數百萬人，另有信精靈敎者。

治革：最初來此經營的是自印度支那半島來的馬來人。我國與此島發生關係也很早，見於史籍者最初爲晉，唐時訶陵人貢訶撒就是爪哇。宋元以降，有時他們自己稱王，有時國人稱雄南服，所以華僑在南洋的歷史最久，人數也最多。明弘治八年（一四九八年）葡萄牙人航海到果阿，嘉靖後，更進入了西歐帝國主義侵略殖民的時代。一六〇二年，荷人創東印度公司，積極開發侵略的基礎，八年後佔領巴達維亞，定爲首府，確立荷蘭對治權。自後荷蘭政府即統治東印度，亘數世紀，此次大戰，荷蘭於一九四〇年五月爲德所敗，所屬東印度事實上已由英國託護。太平洋戰事發生，日軍于一九四二年佔領全境，日本投降後，首由英軍登陸，荷蘭復國，仍交荷蘭統治。

荷蘭統治下的政治機構：東印度是荷蘭王國的一部份，由荷蘭女王派遣一人任總督，又稱副王，爲最高行政長官。另設荷印諮議會，由女王派定議長一人，議員四至六人組成，作爲總督的諮詢機關；確議長一席，例由總督兼任。一九一八年起設荷印人民參政會，作爲國民的代議機關，議長一人由女王任命，議員三十八名，由總督任命及地方選出。外表上國民參政會有權或不通過國家預算，公債，法律等問題的權利，但總督有權否認所通過的議案，所以實際上也不過總督的一個諮詢機關。

中央行政機關爲（一）總督者，（二）會計檢查院，（三）內務，敎育，宗敎，財務，經濟，司法，交通，土木，實業，

海軍，陸軍等九部，除陸軍海軍兩部長由荷女王任命外，其餘各部部長由總督任命。

荷印分直轄區，自治領區域，前者由總督管理，後者由土侯自治，受總督保護。直轄區如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大巽他羣島，自治領主要的爲爪哇的哥拉加他，蘇佳加他兩土侯領，及蘇門答臘的東海岸洲，婆羅洲的西部婆羅，東南部婆羅等二百七十餘個州內的蘇丹領地。

印尼獨立運動：荷印人口總數百分之九十七·五是土著馬來族，他們一部分屬馬來亞系，而大部分則爲印度尼西亞系。前者稍慧黠，印度尼西亞中的爪哇族，馬都拉族，及巽他族，則都是比較進步的。他們經過了三百五十年的奴隸生活，今日却想翻身了。最先宣佈印度尼西亞獨立的，是荷印國民黨的領袖蘇加諾，那是一九四二年日本佔領了荷印之後，日軍爲了收買人心，把那些因反對荷蘭政府而坐牢的革命份子，一齊都釋放了。蘇加諾得到釋放之後，立刻在巴東召集了一個整來大會，到會的有二千多人，於是蘇加諾當場宣佈了印度尼西亞的獨立。但這次的獨立并沒有得到任何國家的支持，日本投降以後，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七日，印度尼西亞正式宣佈獨立，以蘇加諾（國民黨）爲總統，哈達（國民黨）爲副總統，夏里福（社會黨）爲內閣總理兼外交部長，夏里夫亭（民運社）爲國防部長，諾西南塔宣傳部長。

印尼共和國成立之後，第一步工作是要取得世界各國的承認，是要得到盟宗主國荷蘭的同意。一九四五年十月一日英印軍登陸巴達維亞，十五日荷印游擊戰開始，十一月五日英軍登陸泗水，七日印尼人民反英運動開始。第二次大戰結束之後，即尼重復捲入戰爭漩渦。英國出動了飛機，軍艦和各種武器，對付印尼的堅決和持有關的重機的士人。最先是美國看不過眼了，曾施用外交壓力，要求荷蘭與印尼成立妥協，十二月二十八日，英首相也竭力敦促荷蘭與印尼直接談判。據路透社的電訊所傳，荷印談判的條件是以越南爲藍本：（一）承認爪哇爲獨立共和國（可能包括蘇島）；（二）荷蘭人和印尼人一樣有公民權；（三）允許與外投資；（四）東印人民有自理內政的全權，但國防，外交及重要事務方面，仍須會同荷蘭政府處理。該電訊并說：爪哇爲獨立共和國，參加西利伯斯加羣島，婆羅洲，及新幾內亞共同聯合的印尼共和聯邦，而這一印尼共合聯邦，又參加荷蘭，蘇利南，辛拉甘共同組織的聯邦會議。」

在英軍未曾大批開到之先，荷印曾舉行談判，蘇加諾等主張須荷蘭承認其獨立，始肯與荷談判，而荷蘭則絕不考慮印度尼西亞之退出荷蘭帝國問題，談判因此決裂。爾後印尼內閣改組，與荷蘭舉行談判，直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荷印總督范莫克主持之下，荷蘭與印尼在林里莫行會議，討論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將來的地位問題。

就國際觀點看，印尼是以荷蘭資本爲中心，而聯結着英美資本的一個共同殖民地。在投資方面，以荷蘭爲第一，英美次之，在商品經營的控制，和物產輸出入的總和上，實在是英國居第一位，美國次之，荷蘭更次之。這次戰爭以後，英美正打算大量輸入資本，把荷印作爲建立聯合陣綫的據點，所以在印尼內部，他們的國際路綫是分成兩個陣營的：

（一）以國民黨爲中心的國民委員會（現在是社會黨夏里甫佑優勝）的主張：1、從直接談判中求得名義上的獨立；2、歡迎外資輸入，藉而從暗裏資本中增厚印尼的民族資本。

（二）以共產黨爲中心的人民統一戰綫派主張：1、從國際路綫中打開直接談判的局門，取得印尼百分之百的獨立；2、拒絕荷蘭的調停使時，并使英美不能在印尼立脚。

豐富的資源

荷印是全亞洲出產最豐之地，而產量和種類之多，也爲熱帶其他地方所不及。農產物有甘蔗、烟草、樹膠、可可、咖啡、胡子、藤根、米、薑、茶、玉蜀黍、香料、金鷄納霜、木棉、蓆、藤、黃豆及雲雀等。其中金鷄納霜，居世界第一位，佔全世界產量百分之九十以上，木棉佔百分之八十五，亦居第一位，樹膠居第二位，僅次於馬來亞。椰乾居第二位，僅次於菲律賓。甘蔗、茶居第三位，咖啡以爪里及西里伯所開島所產最佳，爲世界無比的優秀產品。

至於礦產，也是僅次於農產品的重要資源。大多尚未發掘，但已開採的各種產物上看，其儲藏已足令人驚異：有金、錫、鐵、煤、鉻、鎳、石油、銀、鉛、銅、鋁、汞、鎢、天然瀝青、礬、醒鹽及硫磺等，不僅爲日常生活及一般工業上所必需，而且爲軍需工業的主要資源。其中錫產居世界第二位，石油居第三位。森林地在蘇島全面積中佔了七分，林產亦豐，柚木（麻栗木）產量尤多。

華僑

此次大戰之後在亞洲各民族獨立運動中，各地華僑都在代人受過，或遭拋魚之厄，而印尼對華僑，受害尤深。華僑大批往東印度作工，早在十七紀初年尼立脚。

當時荷蘭既在有其地，而土人深感壓迫，不能利用，便向香港、廈門設招華僑，立下契約，終生爲奴。他們在那裏開礦，飽受虐待，結果老死是那，叛軍入侵這種人當然仔。一七四〇年，巴達維亞華僑因見疾於荷蘭統治者，曾有過一次大的屠殺，全城華僑約二萬人都被殺死，血流到附近小溪，把溪水染紅了，至今仍稱那條小溪爲紅溪。但華僑不仍斷向東印度移殖，到今日，東印度全人口除了土著以外，仍以華僑居第二位，佔百分之二強，約一百萬人，他們有的專門收買土產，有的資歐美人，爪哇的咖啡大半由華僑經營。全境有十三家糖廠屬於華僑，錫礦及樹膠園也以華僑佔大勢力。

此次戰後，英荷軍隊進印尼，因人數甚少，不足控制，盛倡拉攏華僑相助。當時華僑處境極感困難，幫助印尼人的也多，其所謂兩面不討好，又因土著之激烈極端派，因過去受日人的毒化宣傳，歧視華僑。結果在一九四六年六月初在爪哇因很小事件引起糾紛，隨後越演越大，至於釀成恐怖的排華運動，據不精確統計，爪哇一地華僑被殺死者五七三人，失蹤者二一二人，受難無家可歸者萬餘人。而實際數目遠過此數爲鉅。到了九月，又有巴根華僑大批慘遭殺害，印尼簡直走全部在巴根的華僑。

尼泊爾

位置：在喜馬拉雅山系中央之南麓，東連錫金，北接西藏，四面南方爲印度所包圍。

面積：一四五，〇五八，〇〇〇平方公里。

人口：五，八〇〇，〇〇〇人。

首都：加德滿都。

種族：爲蒙古系，西藏系，及雅里安系之人種。雅里安系之屬廓喀族佔支配之地位。

宗教：印度敎佔絕對多數，佛敎次之。

沿革：九世紀時，住在尼泊爾河谷之民族，爲雅里安系及蒙古系，組織在印度文明範圍之社會。通稱奴羅民族。其後納瓦爾族建勢，統一全國，享受二百年的和平。三十五世紀，該王朝分爲三派，國內文藝，到十八世紀，通昌，西藏的廓喀族興起，征服諸族，建立統治廓喀王朝，至今日。

一七九二年（清乾隆五十七年）廓喀王朝乘西藏內訌之勢，企圖進攻西藏，爲清大將福康安所敗，退至其國都，該王窮乃向清乞降，年年入貢，簽訂條約，劃歸廓喀地方，并允英印軍隊駐紮首府。後因一八五七及一九一九兩度出兵助英平定印度反英風潮之氣，英國遂以承認尼泊爾爲獨立國相報。

政治：現任國王爲第四廓喀王朝正統，於一九一一年繼承王位，現年四十二歲（一九〇六年）。

國王雖爲主權的掌握者，但政治上的實權則操在世襲的首相手中，即所謂軍閥專頭政治。首相下設由王族軍人及有功貴族組織而成之會議，參議重要政務，并具有最高法院的權能。英國在有公使駐在首府，干涉。其內政外交，均受英國之支配。

經濟：農民全部以農業爲生，主要農產物爲稻、麥、玉蜀黍、棉、大麻、煙草等。林木及皮革亦頗重要。對外貿易以印度、西藏爲之。

文化：文化受落，同於不丹，大半爲廓喀族佔支配地位，本古來固有民性情淳樸，長于手藝。

中尼邦交概述：民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駐印度代辦劉師培與尼泊爾首相簽訂中尼友好條約，規定兩國互派大使，兩國人民享有互相往來居住經商之權利，兩國邊境地區人民有密切之關係，依照條約第五十七年（一九一八年）之規定，尼泊爾每五十年（一九一七年）之規定，尼泊爾每五十年（一九一八年）之屆滿，爲通商之展後一次。

民國初年亦曾派員，但因故中輟。我國方面，清政府于光緒二十一年遣使赴尼，册封其國務總理，爲統領兵馬果敢王，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後，曾于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二月，派駐加爾各答總領事張鴻勳代表政府賜其國務總理德寶森勉以等同，不滿國尼泊爾的內政，於軍備助作積極

總理由爵達塞由繼任，我國駐俄又於二十三年派駐加爾各答總領事梁培前往尼京，雖以一舉破獲勳章及陸軍上將銜，爵達塞而于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廿九日退休，其堡伯達局塞由繼任國務總理，迄十一月廿九日，恰爲其就職一週年紀念，按現任國務總理伯達馬基時，生于一八八二年十二月二日，在尼京加德爾都學校畢業即後服務鐵路界，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四年，曾一度有串水電建設事業，現尼境內之直要水電及交通建設，多由彼當時所辦者。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內，彼率領尼軍南下皮西北邊境，屢建功勳，一九一九年任尼軍統帥之職，一九三二年曾被爲福波統帥，一九四五年繼其叔爾達基由爲尼里國總理。

伊朗

位置：在亞洲極西部。與蘇聯東南與阿富汗伊巴支那國相連，西接土耳其伊拉克，北臨裏海，與亞塞拜然阿曼疆。

面積：一六四三、五五八平方公里。

人口：一千五百萬。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人。

首都：德黑蘭。

種族：大部爲波斯人，阿剌伯人，土耳其人次之。

宗教：以回教爲主。

出產：產棉麥鴉片，因米一分鐘產，石油產量佔世界第四位。

沿革：伊朗舊稱波斯國，至一九三五年改用現名，乃阿利亞人建立的世界最古的國家。紀元前五十年此波斯王國曾盛一時，其後逐漸衰微。自十九世紀以來，伊朗遂成英俄角逐之地。劃分勢力範圍，北部屬於俄國，南部屬於英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伊朗備受交戰國之蹂躪，全國化爲戰場，飽有痛苦之經驗。故于此次大戰爆發時，採取嚴守中立政策，于一九三七年，與土耳其，伊拉克，及阿富汗結四國協定，支援亞洲和平。

國際關係：一九四二年，因伊朗對主張收親法西斯的政策，英美蘇三國同時進軍伊朗，防患於未然，而和伊朗政府訂約以戰爭結束的六個月以後爲撤兵的時期。一九四三年，美英蘇三國發表德黑蘭宣言，保證伊朗領土主權之完整。

就美國說，伊朗地不但構成美蘇南國大動力的主要利益的面，就是蘇聯和英國就各有各的假想。對於蘇聯南部的工業和農業區，土耳其與伊朗正佔着戰略的地位。因此蘇聯對中東有兩個要求：第一是防止黑海方面佔優勢的海上強國，第二是保證中東不致成爲進攻蘇聯的根據地或跳板。對於英國，伊朗這個國家也是寶太重要了，他是英帝國在中東的重點，通往印度的孔道，石油的源泉，戰略空軍的基地，英國控制阿拉伯諸國，土耳其與埃及的柱子，而出產佔世界第四位的石油，更是美英蘇三國角逐的焦點。

亞塞拜然省在伊朗北部，與蘇聯接壤。現在一九四二年美英蘇三國進軍伊朗，蘇聯就駐軍在這省。據說蘇軍在戰後，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不但未撤軍，並拒絕伊軍開赴該省恢復秩序及安寧。伊朗政府向德黑蘭駐伊朗蘇聯大使館提出照會，請蘇聯尊重伊朗領土主權之完整，並避免干涉其行政。後經又由聯合國出調，一九四五年當以前共同撤退伊朗駐軍。但蘇聯對於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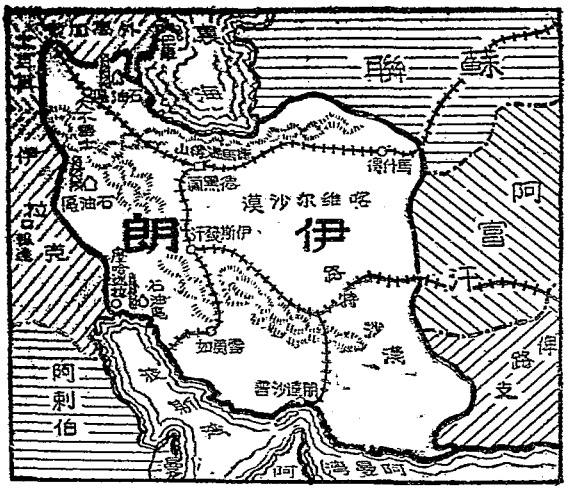

朗的照會完全毀棄了，並稱伊朗如果有更大个里士，則完全被民主黨人包圍，拒絕多軍隊進入北部，則將引起戰爭。當時美　伊朗政府派去的省長。

美的駐軍也都不肯撤退，伊軍也不願蘇軍拒絕，源源向北部推進。亞塞爾拜然首府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莫斯科廣播：亞塞爾拜然已由民主黨領袖組織臨時政府總理皮西法尼組成內閣。十九日，德黑蘭美新聞處又傳出消息，說伊朗北部的騷擾活動已擴展到了裏海，他們正企圖推翻伊朗中央政府，實力且在逐漸擴大。

跟着德黑蘭伊朗政府改組，由沙丹納爾任內閣總理。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伊朗出席聯合國大會的首席代表，突然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強硬照會，指摘蘇聯干涉伊朗內政，並列舉事實；又引一九三三年蘇前外長李維諾夫在日內瓦軍縮會議中，確定的所謂侵略的定義，說明蘇聯破壞伊朗領土主權之完整。當時各國代表以爲伊朗斬絕理將與蘇聯直接談判，所以對於這消息都覺得出乎意料之外。在安全理事會上，兩國代表各執一詞，而蘇聯代表始終堅持蘇伊兩國直接談判，結果決定直接談判，理事會只保留時間查考進展的情形。

直到二月下旬，伊朗代表團才首途赴蘇，期與蘇聯直接談判。但蘇聯駐伊朗軍隊還是沒有撤退的跡象。不但未曾撤退，且有作戰部隊源源進入伊朗，前綫開入黎翁，離德黑蘭只有二十五英里。駐大不里士部隊擬至土耳其，而大不里士現有駐軍，却增二三月前增加了三倍。伊總長又委派駐紮蘇軍在亞塞爾拜然的駐軍增加了三倍；在德黑蘭的門戶卡拉茨增加了四倍。對於伊朗安全，是一種直接的威脅。所以他把一千五百名伊軍調赴德黑蘭，並說爲伊朗十五陸軍乃至男女兒童，都起來抵抗這種威脅。

蘇聯方面呢，他譴責伊朗破壞泰伊石油協定，並聯甲東的反蘇集團業已形成，伊朗軍隊完全是美國裝備。一九二一年伊朗與蘇聯曾訂條約，蘇聯有保留伊朗油田的讓予權，而現在，伊朗却想把這些油礦給予美人了。

三月下旬，在安理會重開前二十三小時，蘇聯突然宣佈蘇軍開始自伊朗撤退，且於五六週內全部撤完。一天局勢，都此緊

然開刺。不過安理會却不肯放鬆這事，仍舊在會場上提出蘇伊問題，蘇聯還是要求不把這事列入議程。爭執不決，蘇聯這因此退出會議。而安理會却於秘密會議中堅持接受總取伊朗報告。

駐伊蘇軍，決定在五月六日前無條件撤離伊境了。

蘇伊條約，共由伊朗政府公布。主要的是伊朗把石油開採讓予蘇聯，蘇聯並得使用波斯灣不凍港做他出口的便利。至於亞塞拜然省的問題，則可由伊朗政府與民主黨的和平方式解決，不屬於蘇約。條約的有效時間是五十年。首先二十五年，伊朗油田，蘇佔百分之五十一股，後二十五年，蘇佔百分之五十。

內戰與普選：當時安理會因爲西班牙問題佔了注意的目標，也只好把伊朗問題暫時擱下。

到了九月，蘇軍確實撤離伊境了，但伊朗內戰的危機却益嚴重。伊朗政府與民主黨在德黑蘭進行的談判陷於僵局，伊軍北調，亞塞拜然軍就自治共和國，且與某國簽訂軍事同盟。

到五月十九日伊朗政府報告，政府部隊已於十九日下午，向亞塞拜然省之三前哨開始施行攻擊。第二天伊總理沙丹納吉認定事，同時亞塞拜然民主黨領袖皮西法尼，也宣佈該省已入戰爭狀態。政府軍是全副的美國裝備，亞塞拜然軍隊，則由蘇聯供給軍火，軍官兵士且是穿的蘇聯服裝。

舉世的烽火剛起，伊朗又掀起內戰的危機，誠是伊朗人民的不幸！但據德黑蘭二、十三日合衆電，伊政府軍隊及亞省自治政府軍隊之衝突，本日似已告終，沙丹納吉言人裴薩亞昨電宣佈，戰事業已停止，伊亞混合委會正在調查衝突之起因，據所組織之調查團，決定擴大政府軍及地方軍間之「無人地帶」以消除再度發生何種事件之可能性。旋成立協定，協定內容：（一）亞省放棄自治地位，而成爲伊朗之一部份；（二）取消其各部及總理之官職；（三）暫時由省行政會議及市行政會議治理之。

協定簽字之後，伊朗境內并未安寧，各地時有衝突，政府與亞省代表的談判也時張時弛，不得要領。迨至十一月底，兩方的情勢又趨緊張，因爲十二月八日全國舉行普選，亞省反對政府派員監管，而政府則決心以武力對付。

十二月十一日亞省主席皮西伐發出告降的函件，兩天的內戰再度結束，但政府軍仍不斷向亞省推進。十二日，政府軍進入亞省省城大不里士，民主軍投降，皮西伐逃往蘇聯，一說爲政府軍所俘。裴斯運於佔領邊區各城鎮後，即將伊蘇邊境封閉，以免民主黨人潛入。前亞省省長，省議會議長，均被捕送往德黑蘭。原訂十二月八日舉行的全國普選，由政府宣佈指定期延期。十二月十八日，伊朗總理阿沙德與全國廣播稱：伊朗又重歸於統一團結之局面，亞省之選舉，可在日內舉行，屆時伊朗整個選舉國會議員之事亦將於本星期日舉行，新國會議對戰時議法之修改，並籌在最近蘇伊油頭協定簽訂以前下以批准之。

截至一九四六年低止，和平處理之結局，尚未實現。

伊拉克

位置 在阿剌伯半島，其東方爲伊朗，西北爲土耳其與敍利亞，西方爲外約但，南方爲阿剌伯。

面積 三、七〇二、〇〇〇平方公里。

人口 三、〇〇〇、〇〇〇人。

首都 巴格達。

種族 多爲阿剌伯及古敍利亞人。

宗教 回教。

沿革 四千餘年前，巴比倫與建國於此，原名米索波達米亞爲兩河之間。因國以兩河名人爲主體，故改從其所稱曰伊拉克。後爲土耳其屬地，於第一次大戰時，得英國之援助而獨立，成爲英國之委任統治國。依一九二七年英國伊拉克條約，被承認爲獨立國。一九三二年加入國際聯盟。一九三七年與土耳其，伊朗，阿富汗締結東方同盟因國聯盟。第二次大戰爆發，既於英美蘇及德義兩大陣營夾攻之下，情勢異常複雜，但終於爲前者佔勝，境內之巴格達鐵路線，曾成爲英美援蘇之重要路線，一九四三年一月對德義輸心宣戰。勝利以後爲英蘇所注目，尤以英國所加於該國之影響爲多。

政治 由攝政王伊拉克提政權。一九四六年六月組成現內閣，爲瑪尼任首相。烏氏在前內閣任外長及巴格達市長，並曾金山舉行討論聯合國憲章會議時，爲氏係伊拉克代表團團員中之一，爲近東諸國中支持阿剌伯集團之最有力者。

經濟 農產以棉花，小麥及果實爲大宗。一九四年產八百萬噸，爲列強覬覦目標，後由英美法荷四國合採，並築成長達八九百公里的油管，自產地路原克迪幸地中海。

首都阿格達爲敘亞與統轄陸地，交通便捷，位於兩河會合處，實爲亦檢據要地。距巴格達四公里之克特西封，有英國皇家空軍根據地，時常與飛機場相對，或伊拉克與人的界十大軍事要地。

阿剌伯

位置 在亞洲之西南方。夾於亞洲與非洲之間。北接伊拉克與外約旦，東面波斯灣，南達阿剌伯海，西臨紅海。爲世界最大之半島。

面積 二、六〇〇、〇〇〇平方公里。

人口 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宗教 回教。多爲阿剌伯人。

種族 第一次大戰前，沿海之也門，尼哈隣，也西門，及漢志等，均爲土耳其屬地，一次大戰後分立爲小自主國，實際在於英，二次大戰後，美國勢力亦開始侵入。

沿革

經濟 以畜牧爲主，馬種之優良，名聞世界。

亞尚阿剌伯地方境內各小酋長國之概況分述如後。

沙特阿伯王國。

在阿剌伯半島中部，一九二六年由內志與漢志合併而成，一九三二年始改今名。面積：二〇八〇〇〇平方哩。人口：約五、二五〇、〇〇〇人（伊本沙特。首都：麥加（八四八〇、〇〇〇）爲回教始祖穆罕默德的生地，回教徒視爲聖地之一）

也門王國。

位於半島西南部，臨紅海。首都：薩那。面積：約一九〇、〇〇〇平方哩，人口：約二、九〇〇、〇〇〇人。國王：阿默阿，回教主。

阿曼。

位於阿剌伯東南端。面積：約二九、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五〇〇、〇〇〇人。首都：馬斯喀特（八四四五〇〇）。國王：布海。

盾丁。

在阿剌伯南端之半島上，地當歐亞航路之要衝，自設英伯，爲自由港。

科威特。

在波斯灣西北岸，爲英保護之小酋長國，產羊毛，珍珠。

哈達拉毛。

位於半島之南岸，亦爲英保護之小酋長國，首都爲白開拉。

阿富汗

位置：在印度之西，伊朗之東，北接蘇聯，南連俾路支。

面積：六五〇、〇〇〇平方公里。

人口：七、〇〇〇、〇〇〇人。

首都：喀布爾。

宗教：以回教爲主。

政治：昔爲英國之保護國，一九二一年獨立，爲君主立憲國，採二院制。一九四〇年與蘇聯簽結通商條約，一九四二年與美國交換公使。一九四六年中阿兩國亦已交換公使。此次大戰，阿富汗雖聲明守中立，實處於美英與蘇聯南進政策夾攻之中，幾不至爲敵。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三日，蘇與阿富汗對兩國邊疆問題，訂定蘇阿國境及解決其他若干問題。據塔斯社消息報稱：阿富汗在蘇阿邊界協定下，已將險要之蘇聯邊縣城庫什克交還蘇聯，此爲古代中東侵略即度之要道。庫什克位於一戰略地區，該地接壤伊朗阿富汗及聯邦之西頂點（即土庫曼共和國之一部），該協係依照一九二〇年之蘇阿條約簽訂而成者。

經濟：北部礦產豐富，其他各地產金、銀、銅、鉛、煤炭等。巴達克山地方爲世界最著名之琉璃產地。

工業有皮革，織毯，毛織，棉織，製糖等，尚多屬於手工業。

一九四〇年七月與蘇聯簽訂商約，每年由阿輸蘇羊毛一萬噸，貂皮七萬五千枚，羊皮九十萬枚，胡麻一千噸，雜片二十噸，由蘇聯輸阿織物五千萬米突，砂糖六萬五千噸，石油及其他燃料一萬一千噸，水門汀三千噸，雜品七百萬元。

敍利亞。黎巴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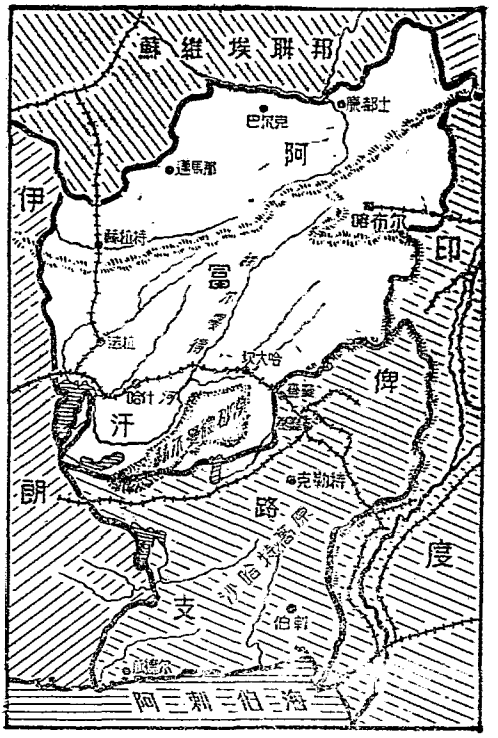

位置：東接伊拉克，北鄰土耳其，西臨地中海，南連巴勒斯坦與外約旦。

面積：敍利亞七七、八〇〇平方公里，黎巴嫩一〇、五〇〇平方公里。

人口：敍利亞二、一七五、三六一人，（一九四八年）黎巴嫩八五四、六九三人。

種族：多爲阿剌伯人，次爲土耳其，亞美尼亞人，猶太人，敍黎地區尚有少數庫德族。

宗教：回教，基督教。

首都：敍利亞爲大馬士革，黎巴嫩爲貝魯特。

沿革：皆爲土耳其屬地，第一次大戰後爲法國代管。一九三三年停止代管權，但仍爲維持外交及軍事勢力。二次大戰，自由法軍入駐，遂正式承認其獨立。一九四六年八月，駐扼法軍全部撤退，僅留三百名，理人員。

政治：敍黎爲聯邦共和制，分敍利亞、黎巴嫩二共和國，及拉塔基亞、德魯士二自治區。敍利亞遜尼回教徒，黎巴嫩基督教徒，是兩國一能合併的最大原因。

經濟：農產品有麥、棉、甘蔗、蠶豆、橄欖、絲等，礦產以煤及石油爲大宗。敍利亞首都大馬士革工商業都很發達，尤爲絲織業的中心。

馬來亞

位置：在亞洲印度支那半島以南的狹長地帶，馬來半島的南部，西南臨蘇門答臘，東南隔新加坡海峽與蘇門答臘相對，北與暹邏接壤，東臨南中國海。

面積：九三、五七五、三〇〇平方公里。

人口：四、一四〇、一一二人。（據一九四一年調查）

首都：坦其隆。

種族：以馬來人爲主，但華僑人數超過馬來人。

馬來人口種族分表（單位千人，包括暹屬吉打等四州在內）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馬來人	二、二五〇、〇	二、三一一、七	二七八、五
華僑	二、三〇〇、〇	二、三六六、八	二、三七九、二
印僑	七四〇、〇	五六六、九	七四四、三
其他	一一〇、〇	二五九、五	一〇九、二
合計	五、四〇〇、〇	五、〇四四、九	五、一一一、二

宗教：馬來人大部分信回教，全國回教徒據一九三一年調查有百九十九萬三千人，佔馬來人口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華僑多信佛教，印度人則信印度敎即敬及佛敎。

出產：樹膠及錫的產額皆佔世界第一位，一九四〇年統計，樹膠佔世界總產額約三九%，錫三六%。其餘椰子、米、甘蔗、鐵、煤、金鋼、鑽等皆有大量出產。馬來亞被稱爲英國的「美元兵工廠」，即指此。

沿革：一五一一年，葡萄牙人最初來此，佔領麻六甲，一六四一年，荷蘭人驅去麻六甲，拜伸其勢力於馬來半島。一七八六年，英國從開達酋長劉讓檳榔嶼，爲經營馬來半島基地。一八〇〇年及一八一九年，英人復獲得威爾斯及新加坡，乃於一八二六年合併些地方爲行政區，初隸於印度政府，一八七六年，改爲直轄殖民地。一八九五年，組總督區，等閱義、森美蘭彭亨等四州爲馬來聯邦州，檳榔嶼在內，麻六甲及新加坡三州爲海峽殖民地。一九〇九年，依據英遜條約，取得遜的吉蘭丹、丁加奴、吉打、玻璃市四州，再加柔佛州，共成爲馬來非聯邦的保護領。一九四二年二月，日軍佔領馬來全境，敗新加坡爲昭南，設軍政總監。日本投降後，英軍即於一九四五年九月五日登陸新加坡。

政治：馬來亞全境原分爲三部：（一）海峽殖民地，包括檳榔嶼（威士利在內），麻六甲及新加坡三州，爲英屬直轄殖民地；（二）馬來亞聯邦，共有霹靂、森美蘭、彭亨四州，爲英保護國，設聯邦政府；（三）非馬來聯邦，共有柔佛、吉打、吉寧丹、丁加奴、及玻璃市五土邦，由酋長統治，受英國保護。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英政府在下院宣佈了戰後馬來亞政策，即提出馬來新聯邦計劃。十一日，英政府代表麥格梨與到了馬來，與各土邦蘇丹簽訂新約，要各蘇丹把他們祭下的土邦權交與英皇。根據舊約，蘇丹保留領地主權。在帶着這些的情勢之下，經兩個多月，與九個土邦的蘇丹簽訂了新約。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英殖民部發表了一道白皮書，主要點爲：（一）除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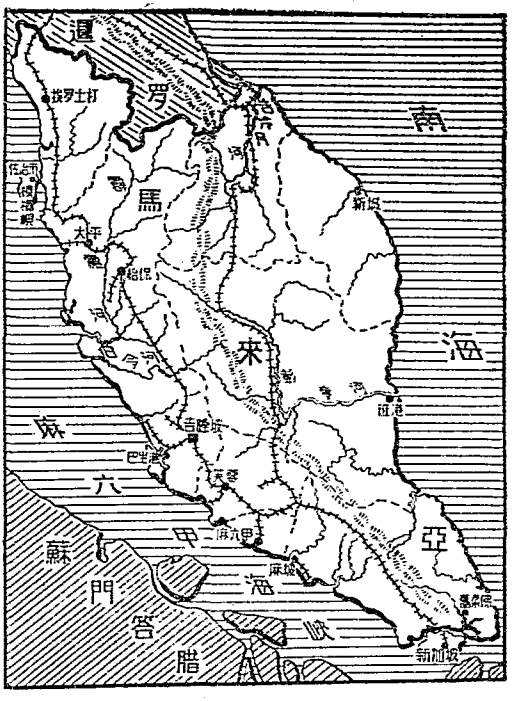

加坡仍保持爲海峽殖民地外，把以前的馬來聯邦（四州），非馬來聯邦（五州），及海峽殖民地中的檳榔嶼、威斯甲、合組一馬來聯邦；（二）凡生長於馬來聯邦及新加坡者，或曾在此地居住十年以上者，均可取得馬來亞公民權。

這道白皮書發表之後，馬來的進步分子馬七提出反對，他們指出：（一）英政府把新加坡從馬來亞分割開，成爲直屬殖民地，顯然是把新加坡來控制馬來亞的經濟，這不但妨害了整個馬來亞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而且妨害了它本身的海商。（二）白皮書沒有提及一旬民主政治，只規定公民資格和沒有賦予公民權利，其作用顯然在於緩和戰後馬來亞人民要求自由獨立的熱烈情緒。因此，這般人提出建立全馬統一的自治政府，以新加坡爲馬來亞政治及經濟的中心，制定全馬統一的民主憲法，承認人民有言論，出版，組織，集會，信仰和人身的絕對自由權。

馬來人最大的政治組織馬來亞聯合國民黨的主席拿多翁，公開指出馬來人已經喪失了對英政府的信心。馬來人反英的行動日甚一日。一九四六年七月間，英政府派了兩位議員，一位工黨的代表到了馬來亞，正是馬來人反英最高潮的時候。他們親眼看到上自蘇丹，下至農民，一致反對聯邦制度。馬來亞聯邦首任總督肯特爵士在吉隆坡（聯邦首府）舉行接職典禮，馬來亞各州蘇丹，都拒絕參加盛禮，人民頭戴白巾七天誌哀，以示反抗。新加坡首任總督金遜舉行接職典禮時，馬來人參加的也都披白孝。

華僑：被馬來亞聯邦國民黨領袖稱說，這次馬來人反聯邦制的主要原因，還是在「公民權」問題。白皮書規定馬來亞聯邦的公民資格大略是：「不分種族宗教，凡在馬來亞聯邦或新加坡居住五年以上者，皆可取得或申請爲馬來亞的公民」。當

了公民以後，就等於公民佛利，如任議員官吏等，將來馬來亞成了自治政府，這些公民更是國家的主人。馬來亞的人口總數已超十邊，其中華僑實佔半數以上，這是馬來人最放心不下的問題，假使這般華僑將來都成了公民，馬來亞豈不變成了中國的屬地。

其實馬來人的這種恐懼心理完全是多餘的。這次戰後，華僑處在英殖民代人受過的，實緣於此。白皮書發表之後，華僑對於「公民權」曾作過慎密的討論，問題的中心是華僑要不要做馬來亞聯邦的公民，要不要脫離祖國國籍。英殖民部大臣在下院答某議員的詢問時稱：華僑可以享受雙重國籍。但這些華僑，除了土生土長，已習慣了南洋的風土外，其餘所謂「唐山阿伯」，即由國內去的華僑，他們的民族意識，早隨着祖國國際地位的提高而增高增強了。對於馬來亞公民權，根本沒有興趣。加之他們保守成性，不願變成馬來亞公民。他們認爲祖國既是五強之一，應該有保護華僑，不叫人欺侮的能力，時，在不妨礙華僑利益之下，他們有自由參加聯邦公民的條利。據官方宣布，一九四六年二月份，新加坡六十九萬華僑中，百分之六十是中國國民，百分之四十是有雙重國籍。

馬來亞的產業都是華僑披荊斬棘開墾出來的，因之他們在馬來佔有較高的經濟地位。抗戰期中，捐輸祖國的款項以馬來華僑爲最多。但也因此遭到人家的妒忌。中國是以扶助弱小民族爲己任的國家，戰後東南亞洲各民族的覺醒，中國莫不容以深切的同情，但不幸竟在民族運動高潮中代人受過，成了攻擊的假想敵，或竟成作仇敵加以大屠殺。自勝利後迄今日，從印度支那中島到南洋各地，排華事件，層出不窮，華僑的生命財產，損失無算。李廸俊，戴愷生先後出國宣慰，都是因他們曾有過去的業蹟先榮，而今日受「華僑全部工商業都陷入停滯狀態，僑胞初尚歡躍，旋因一些進款都不能達到國內僑屬手中，另設私人轉撥，數字上途亦無法計算了。

俾路支

位置：在伊朗高原之東南部，東鄰印度，北接阿富汗，西接伊朗，南濱阿剌伯海。

面積：二四八，五〇〇平方公里。

人口：八六八，〇〇〇人。

首都：卡蘇，乃印度通伊朗之要道，英駐軍司令部。

宗教：回教。

政治：境內分直轄與藩屬二部，前者屬印度管理，後者由土酋領導受印督保護。

經濟：以農牧爲主。

朝鮮

位置：在我國黃海之東北，北以鴨綠江與我國安東省接壤，東隔日本海，南望太平洋，爲東亞三大半島之一。

面積：二二〇，八四〇平方公里。

首都：漢城。

人口：據一九三九年統計，總數爲二千四百三十二萬六千，其中男子佔一千二百萬以上。人口分佈，以南部爲密，北部較稀。這次美蘇軍分佔朝鮮，若以面積論，蘇軍佔二分之二，美軍一分；若以人口論，蘇軍佔領區人口爲百分之三六，五，美軍佔領區人口爲一分六三，五，不過這是照一九三九年的統計計算。這幾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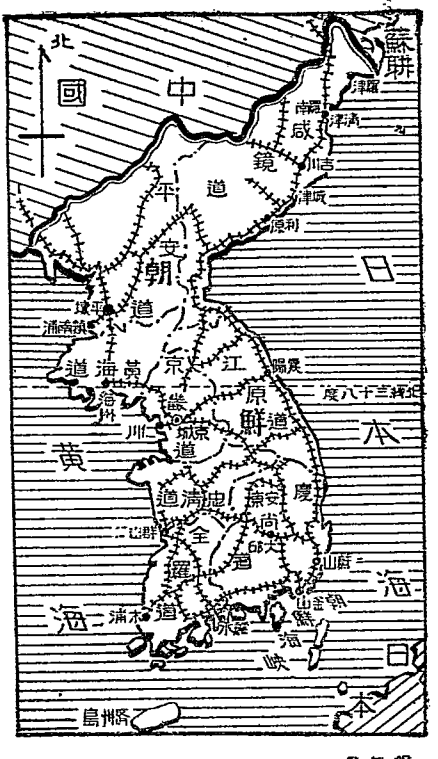

部，蘇軍即自我國東北開赴北部，以北緯三十八度爲界，各立軍政府，司令爲最高設官，總理全鮮軍政諸務。

佔領區分配狀況

（一）分區佔領（朝鮮區分十三道）

美佔領區
一、全羅南道
二、全羅北道
三、慶尚南道
四、慶尚北道
五、忠清南道
六、忠清北道
七、京畿道
八、江原道的一半

蘇佔領區
一、咸鏡南道
二、咸鏡北道
三、平安南道
四、平安北道
五、黃海道
六、江原道的一半

（二）已開發區域的劃分（單位千町）

軍區	稻田	乾地
美	一、二四五・五	一、〇九九・六
蘇	四四七・九	二、一八〇・九
共計	一、七〇二・四	三、二八〇・五

（三）收成的劃分（單位）

名稱	美軍佔區	蘇軍佔區
米	一七、四五五	六、六八二
大小麥	九、四〇九	二、三五〇
大豆	二、〇三九	一、八七八
雜糧	一、六二〇	六、四八〇

因爲國家急趨工業化，南部人口多向北部遷徙，美蘇軍區的人口大概是六與四之比

產業：以米、麥、豆、雜糧爲主，烟草稍次之。因全面積之七成三爲林野，故林產甚豐。礦產之主體爲金，其次爲煤鐵。佔領以後的輸出幾乎完全停頓，僅有四百噸魚和海藻品曉往日本。

沿革：朝鮮因周初箕子封地得名，取義爲朝鮮，朝鮮朝夕之朝，不讀朝廷之朝。又因自漢以來，北部爲高麗，南部爲三韓，故又稱高麗或韓。自古以來，或獨立，或附屬，與我國關係始終不替。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日本以武力迫訂日韓條約，把朝鮮作爲自己的保護國；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途併於日。此次大戰期中，將主席赴開羅與美故總統羅斯福，英首相邱吉爾舉行開羅會議，會後發表宣言，主張戰後扶助朝鮮獨立。日本投降後，盟國美軍即自太平洋開赴朝鮮南

共計	三〇、五一三	一八、三九〇	
總百分數	六二・四	三七・六	

（四）工業生產總值的劃分（單位百萬日元）

	美軍佔區	蘇軍佔區
總出產值	四七八・七	四八〇、六
總百分比	四九・八	五〇・二

以上都是以一九三九年的統計爲標準。

發來北部重工業特別發展，而全國所有煤鐵礦、鋼、化學、紙漿、電氣的重產都在北部、產業工人，技術人材，工程師，都比南部多九倍。所以北方可說是工業區，南方多水田，多地主，農民，工業以南貧往的工業佔優勢，所以南方可說是農業區。

海岸良港如釜山，木浦，仁川，都在美軍佔領區。全國半數的鐵路及半數以上的公路，大工場，都在蘇軍佔領區。

兩國的軍隊各在所佔領區執行命令，儘管朝鮮人民示威，抗議，反對分割，要求美蘇撤出駐軍，然而兩國駐軍都在爲完成韓國的統一獨立，不允撤走。駐韓美軍人數四萬，蘇軍二十五萬，以北緯三十八度爲界，排列着兩個軍事陣營，南北物資不能相通，儼如被切成兩段。

美蘇會議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莫斯科外長會議結果，發表公告，其中關於朝鮮，有如下聲明：

（一）爲求重建朝鮮使成一獨立國家，而爲建立足以促進該國之民主原則發展計，應設立一臨時之民主政府；此政府須於一切必要步驟，以發展朝鮮之工業，交通，農業以及朝鮮人民之文化。

（二）爲求建立一臨時朝鮮政府計，應由南部之美軍司令與北部之蘇軍司令代表成立一聯合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建議提議時，應與朝鮮民主政黨，社會組織商議。該委員會草擬之建議，將交美、中、英、蘇四國政府考慮後，再由二國代表之聯合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三）該委員會與臨時政府及朝鮮民主政黨，應負責草定協助進步朝鮮人民政治，經濟及社會上之進步，並促進一民主自治政府之發展，使朝鮮得以獨立。

韓美蘇聯合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在漢城開會，至五月六日，突告停止。停止的原因，據麥克阿瑟元帥說，因爲蘇代表堅持認爲任何代表團體，若對託管制表示批評，則必然反對莫斯科之議案，以及絕不適宜國際於新朝鮮臨時政府之組織。美國立場認爲此種解釋，無異否認言論自由之權。故美蘇間「限」「翻」一

分裂着的朝鮮

美蘇談判不能得到圓滿結果，早在一九四五年底莫斯科的外長會議舉行以前註定了。當時美國認爲開羅宣言案已許諾韓國應獨立，亟待舉行公民投票，以選擇其政府之形式。美國迄今爲遵守此項東越見，仍在韓國未舉行公民投票以前，拒絕承認韓國之任何政治團體爲合法政府。蘇聯建議韓國全境均當以託管聯合治，合併南北兩部。在未舉行公民投票以前之若干時期，工業化之北部，能得南部富源供給之出產援助。從此以北緯三八度爲界，朝鮮

行動分貧兩佔領區，再因彼此禁止對方之政治團體在區內活動。蘇聯認為此舉行就趨一旦存在，則韓國即無從舉行全國公民投票。

一九四六年七月，有兩位英國人士一一一

菲律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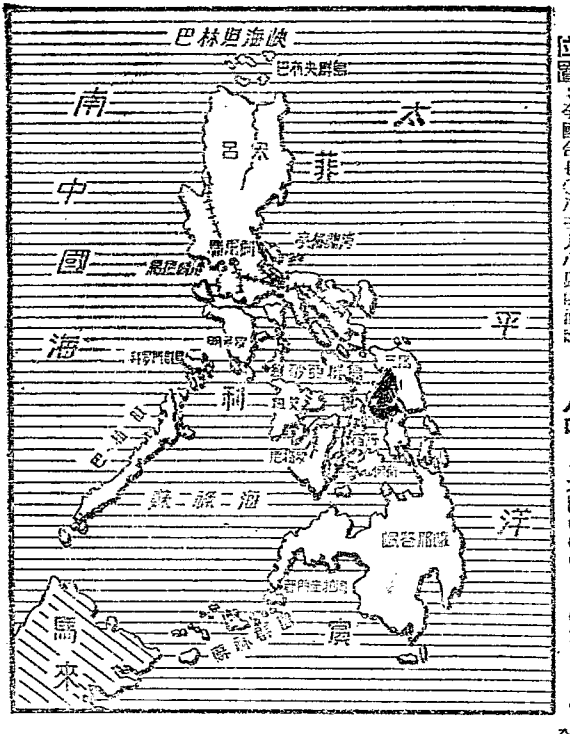

位置：全國合七〇八三大小島嶼而成，東臨太平洋，北與台灣相對，西隔南海，南望北婆羅洲，在我國東南，向有南太平洋總樞紐之稱。

面積：二九六、二九四平方公里。

人口：一六、〇〇〇、三〇三人。（據一九三九年調查。）

首府：馬尼剌。

種族：菲島土住民族爲小黑人。馬來人從南部移民來島，把小黑人驅入山中，全菲遂爲馬來人所佔領，馬來人分未開化，半開化及文明三種，文明馬來人就是現在佔據政治菲律賓人，佔全人口九一%，他們多是混血兒。

宗教：全島十分之九皆信奉基督教，其中最佔優勢的宗派是羅馬公教，這是西班牙人統治時代努力宣傳的結果。

沿革：十三世紀頃，菲律賓屬於印度馬來國。一五二一年三月十六日，麥哥倫來到，爲歐洲人發現菲島的第一人。一九四三年西班牙人征服全島，一五六五年起，全部遂爲西班牙人統治，亙三百年。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結果，美國以金元二千萬元向西班牙收買了菲律賓，一九〇一年起，菲律賓遂完全由美國支配，成爲美國自治領，由華盛頓派總督一人，管理全島行政。一九三四年三月美國參衆兩院又菲律賓獨立正式通過菲律賓獨立法令，一九三五年二月七日，又通過憲法，期以十年（一九四六），十年之後，許其完全

獨立；三月二十三日，總統斯諾頒佈憲法；十月，通過新憲法；十一月十六日，乃在馬尼剌成立過渡期的行政府，菲律賓松，"美士敏納督臨時正副總統。行政權非人自主，軍事外交等權則由美國保留。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日，日軍佔領馬尼剌後，自治政府撤至美國，日本國於八年十月在此組織傀儡菲律賓共和國，以唐勞爾爲傀儡大總統。盟軍反攻，麥克阿瑟於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日重登菲島。

政治：菲律賓與美國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宣布獨立，結束四十五年的美統治。但在獨立後，菲律賓內政上是不容許美國在菲律賓設置必要的地方或立陸海空軍基地。七月四日以後，美國即與新的菲律賓共同商議規定基地所在，設備，駐紮隊，人員等的條約。在經濟上，菲律賓允予美國資本及商業活動的權力，美國就以六萬二千五百萬元的借款完作菲島戰爭設施費，並令菲律賓於一定時期內享受關稅保護的特惠。美國國會四月中已完成關於這項法案的手續。

獨立菲律賓的第一任總統，早於一九四五年四月間舉行的選舉決定爲羅哈斯。在這一次大選裏，有力的總統候選人一共有兩個：一個是奧斯敏那，他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即在菲律賓人政手之後，與麥克阿瑟一同飛往美國，即在華盛頓設立菲律賓流亡政府，後在華盛頓及日本佔領期間大部時間中，是個政治活動的人物。另一個是現任總統奧斯敏那，在戰前及日本佔領期間，是個政治活動的人物。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大選後選出菲律賓共和國首任總統後，行政權又再復歸菲律賓人民大眾的手中，菲律賓人民大眾的利益，即成爲菲律賓工作人員的主要職責，分述如左。

在這次與選舉期間，奧氏自以爲他的組織，國會議員，及他的黨徒，得好好的享受勝利之果；（一）他當時還是菲律賓的大總統，現成的傀儡條件給他不少方便；（二）對敵協力與戰時當局，都是一部份人士物議；（三）與各共產黨，與其在戰時抗日游擊隊，他們的支持；（四）還有一部份日本家族，他的幫助。但是結果却是華盛頓與奧斯敏那大敗，落出一般人的意料之外。

事實上，新當選的總統，也不是無因的：（一）他是麥克阿瑟元帥，麥帥麥克大人的支持；（二）戰時和游擊隊保持密切聯繫，都得他們的信任；（三）力主用武共產黨，以謀維持全菲律賓的治安；（四）得到西班牙系資本家的支助。

大選成功以後，施布斯宜佈他的政策，第一是重新建設菲律賓，第二是徹底與美國合作。

菲律賓政府現所根據的憲法，是以美國憲法爲藍本的，只有行政長官權力稍大於美國。其主要缺乏爲在某一案制度，而這種缺乏是連任首屆總統及國會議員的。

菲律賓的人民，是富於愛國心的，他們對於美國的感情，是很好的。他們對於美國的援助，是很感激的。他們對於美國的合作，是很願意的。

經濟復員：這次大戰及日本佔領期，菲律賓全部遭受了嚴重的破壞。菲律賓全境，幾乎沒有一個城市不受到破壞。馬尼剌市，在戰前人口有一百萬，現在只剩下二十萬人。菲律賓全境，在戰前有一千萬人口，現在只剩下七百萬人。菲律賓全境，在戰前有一千萬頭牛，現在只剩下一百萬頭。菲律賓全境，在戰前有一千萬頭豬，現在只剩下一百萬頭。菲律賓全境，在戰前有一千萬頭羊，現在只剩下一百萬頭。菲律賓全境，在戰前有一千萬頭馬，現在只剩下一百萬頭。菲律賓全境，在戰前有一千萬頭牛，現在只剩下一百萬頭。菲律賓全境，在戰前有一千萬頭豬，現在只剩下一百萬頭。菲律賓全境，在戰前有一千萬頭羊，現在只剩下一百萬頭。菲律賓全境，在戰前有一千萬頭馬，現在只剩下一百萬頭。

菲律賓的工業，在戰前已有相當的發展，在戰時及日本佔領期間，幾乎全部被破壞。菲律賓的農業，在戰前已有相當的發展，在戰時及日本佔領期間，幾乎全部被破壞。菲律賓的交通，在戰前已有相當的發展，在戰時及日本佔領期間，幾乎全部被破壞。菲律賓的金融，在戰前已有相當的發展，在戰時及日本佔領期間，幾乎全部被破壞。菲律賓的貿易，在戰前已有相當的發展，在戰時及日本佔領期間，幾乎全部被破壞。菲律賓的財政，在戰前已有相當的發展，在戰時及日本佔領期間，幾乎全部被破壞。菲律賓的教育，在戰前已有相當的發展，在戰時及日本佔領期間，幾乎全部被破壞。菲律賓的衛生，在戰前已有相當的發展，在戰時及日本佔領期間，幾乎全部被破壞。菲律賓的交通，在戰前已有相當的發展，在戰時及日本佔領期間，幾乎全部被破壞。菲律賓的金融，在戰前已有相當的發展，在戰時及日本佔領期間，幾乎全部被破壞。菲律賓的貿易，在戰前已有相當的發展，在戰時及日本佔領期間，幾乎全部被破壞。菲律賓的財政，在戰前已有相當的發展，在戰時及日本佔領期間，幾乎全部被破壞。菲律賓的教育，在戰前已有相當的發展，在戰時及日本佔領期間，幾乎全部被破壞。菲律賓的衛生，在戰前已有相當的發展，在戰時及日本佔領期間，幾乎全部被破壞。

菲律賓的經濟復員，是以美國的援助爲基礎的。美國的援助，是以美國的利益爲基礎的。美國的利益，是以菲律賓的利益爲基礎的。菲律賓的利益，是以菲律賓人民的利益爲基礎的。菲律賓人民的利益，是以菲律賓的獨立爲基礎的。菲律賓的獨立，是以菲律賓人民的團結爲基礎的。菲律賓人民的團結，是以菲律賓人民的覺悟爲基礎的。菲律賓人民的覺悟，是以菲律賓人民的教育爲基礎的。菲律賓人民的教育，是以菲律賓人民的經濟爲基礎的。菲律賓人民的經濟，是以菲律賓人民的勞動爲基礎的。菲律賓人民的勞動，是以菲律賓人民的健康爲基礎的。菲律賓人民的健康，是以菲律賓人民的衛生爲基礎的。菲律賓人民的衛生，是以菲律賓人民的環境爲基礎的。菲律賓人民的環境，是以菲律賓人民的住宅爲基礎的。菲律賓人民的住宅，是以菲律賓人民的交通爲基礎的。菲律賓人民的交通，是以菲律賓人民的通訊爲基礎的。菲律賓人民的通訊，是以菲律賓人民的文化爲基礎的。菲律賓人民的文化，是以菲律賓人民的娛樂爲基礎的。菲律賓人民的娛樂，是以菲律賓人民的休息爲基礎的。菲律賓人民的休息，是以菲律賓人民的睡眠爲基礎的。菲律賓人民的睡眠，是以菲律賓人民的飲食爲基礎的。菲律賓人民的飲食，是以菲律賓人民的衣服爲基礎的。菲律賓人民的衣服，是以菲律賓人民的住宅爲基礎的。菲律賓人民的住宅，是以菲律賓人民的交通爲基礎的。菲律賓人民的交通，是以菲律賓人民的通訊爲基礎的。菲律賓人民的通訊，是以菲律賓人民的文化爲基礎的。菲律賓人民的文化，是以菲律賓人民的娛樂爲基礎的。菲律賓人民的娛樂，是以菲律賓人民的休息爲基礎的。菲律賓人民的休息，是以菲律賓人民的睡眠爲基礎的。菲律賓人民的睡眠，是以菲律賓人民的飲食爲基礎的。菲律賓人民的飲食，是以菲律賓人民的衣服爲基礎的。

但是這些數項，仍不能充分供給這個自孔子廟的國家的需求。現在急需美國多量運些貨食去，才能事先防止許多社會的不安。雖哈斯已電請美國另外貸款四百萬美元。但如現在非島各物昂貴而觀，這情數目仍是不夠。

武裝農民的叛亂：

在呂宋島中部，有班巴格耶，巴珊弘加，泰亞克，布拉干，新埃西嘉等五省，人口最密，而其農業社會，仍保持着近乎封建制度，美國統治該島，但從來沒有解正過。這些省份的佃農及苦工，曾在一九三五年發生過反叛。他們先組織沙克黨，後變成格納普爾，在戰爭期中，他們由農業土地革命運動變為「人民抗日軍」，戰後又變成民主同盟的一部份，在大選中反對雅哈斯，擁護奧斯敏納。現在指導這次武力鬥爭的，是民主同盟的領袖泰魯克。他們擁衆二萬人，擁有從戰場上得來的美國和日軍的武器，在雅哈斯執政以前，即常與擁護政府的游擊隊及菲憲兵，發生武裝衝突。菲律賓獨立以後，這種衝突更擴大，他們的實力也倍增於前。

泰魯克在太平洋戰爭時，為呂宋島中部農民協會祕書，戰爭勝利後，當選為下院議員候選人，前此曾當過政府官吏，以易和左派被聞。他認為呂宋中部百分之九十八的土地，僅為百分之五的人所有，而巴那加省百分之九十九的土地，全屬於百分之一的地主。所以他曾以民主同盟領袖的身份呼籲組織更民主化的政府，實行土地革命。

雅哈斯對於這次武裝鬥爭的處置辦法，一是依從地主要求，派軍隊剿，一如勝美斯敏納當國務總理時，一是與新埃西嘉省的胡克族領袖商談，希望和平解決，托告班巴省那居民，如能放下武器，當可被受政府重要地位。

資源：

菲島的資源，略如下表。

一、鍍礦產額七〇一、〇〇〇噸（一九三九年），此外未開發時，尚有呂宋諸島的四百五十萬噸，民名鐵砂五億噸，及銅砂百八十萬噸。

二、鉻的埋藏量，在由打克米拉斯地方有一千萬噸。一九三九年輸出十萬九千噸，其中五萬四千噸輸美，千九百噸輸日。

三、銅的埋藏量在呂宋島有五百萬噸，其他還有四五個小島的出產地。

四、鹽的埋藏量在布拉岡有九十萬噸。

五、馬尼拉麻年產十六萬四千五百噸，佔世界總貨額百分之三十。

六、椰子年產八十萬噸，輸出椰子二十二萬七千噸，椰子油十六萬五千噸。

這是就一般資源說，實際上非律賓島農業國家，故產額都佔在次要地位。」比如從貿易上說，一九三八年度農業輸出額，佔全島總輸出額百分之九十。

這是因為非律賓屬於熱帶國內，氣溫適高，土地肥沃，雨量足多，所以最適宜於農業。一九三八年耕作面積，共二百二十七萬畝，砂糖九十八萬噸，煙草三萬六千噸。米雨類的努力完全操在華僑手上，和東印度華僑一樣。砂糖產額佔輸出額最重要地位。

華僑：

非律賓的華僑，有二十萬人，他們在非貿易的歷史，至少有五百年。從西班牙人佔了菲島以後，他們就有土人受過「非人道的」虐待，美國統治菲島，雖實施行特惠政策，還沒獨立之後，允後施行限制等苛酷和勞工排化的辦法，結華僑生活上以嚴重的打擊，馬尼拉市以府更計劃設「唐人街」，把華僑集中一處，跟制華僑的行動和貿易。在菲邦中交上，這都是不幸事件。不過華僑的毅力也主可驚佩。華僑在菲律的投資記錄，戰前計一億零九百十三萬六千美元，分類如下：（單位美金千元）

商業	五〇、〇〇一
土地	二七、六〇七
工業	一四、九八八

山林	五、三五八
銀行	三、九六三
礦山	二三六
農業	六三
其他	七、〇二〇

廿世紀入商業的資本，佔非律賓商業貿易總額約百分之六十。祖國抗戰，海外華僑的獻金額，非律賓居第二位。前總統奧斯敦納說與中國有血統關係。在日本佔領菲島的時候，華僑曾自動組織游擊隊，攻擊日軍，盟軍反攻，曾勇敢的參加作戰，贏得勝利。此次菲島獨立，我國特派甘乃光充任特使，參加典禮。菲律賓是中國在太平洋上的重鎮，自從收回了台灣，與我國僅一海峽之隔，相與合作的地方很多。羅哈斯在就任總統時，曾提出不歧視華僑的諾言。中菲西約的訂立，中菲關係的改進，都將以此諾言爲根據。

越南

位置：在亞洲印度支那半島的東部，北與我雲南及兩廣接壤，西北和緬甸、西和寮羅爲鄰，東臨東京灣與南海，西南、海防。

面積：原有領土七四〇、四〇〇平方公里。此次大戰期中，在日本主持之下訂立安越和約，割去一一三、五〇〇平方公里與泰，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八日，遂政府已遷還舊地。

人口：據一九四三年調查，人口總數爲二三、〇三〇、〇〇〇人。

首都：河內。

區劃：全境分爲東京（北圻），安南（中圻），交趾支那（南圻），柬埔寨（高棉），老撾。前劃讓遷緬之土地，即老撾、柬埔寨西北部。

沿革：越南古稱交趾，越裳，駱，越。西紀前二八〇年（周赧王三八年）蜀王開明氏征安南建立王朝，自漢以後，即隸屬我國。一八八四年（清光緒十年），中法之戰失敗，承認越南爲法保護。一八八七年法派任總督到越南，組織印度支那聯邦。一八八九至一九〇〇年，更把老撾柬埔寨及廣州灣租借地先後歸入聯邦。

法國統治下的越南：一八八七年以還，越南即爲法屬殖民地，組織所謂印度支那聯邦，其構成分子如下：

（一）直轄殖民地：交趾、西貢、河內、海防。

（二）保護領：東京、安南、柬埔寨。

（三）租借地：廣州灣。

最高行政機關爲總督府，由法總統任命總督一人，爲治越最高長官。另設總務長官一人，爲總督之直屬輔佐官。總督府所屬各部局，分爲二大系統：一爲直屬總督府的官房，有秘書、軍務二課；一爲屬於總務長官的局課，有政務、保安、勞工總監、經濟及人事五部，政務及經濟部下分設若干局課。

關於中央行政機關，除交趾支那爲直轄殖民地，由殖民地政府直接統轄外，安南、東京、柬埔寨、老撾諸保護領，名義上由國王統治，另設理事院，全國政務，則概由理事長官及其屬僚（皆法人）監督指導。

關於中央行政機關另設有立法機關的諮詢機關，如總督府評議會，幫辦委員會，經濟財政最高會議，國防暨議及委員會，混合參議會等。但各種會議所決定的議案，並不能立即發生法律上的效力，最後決定權，仍屬總督。

以上是戰前的情形。此次大戰期中，法國吃了敗仗，日本一面壓迫法督德古及其部屬，一面勾結越南，把安南的保大皇帝（名阮永瑞）委進「共榮圈」，維持了三

四年的傀儡政權，直到日本投降。

獨立運動：自從法國佔領越南以後，一直到一九四〇年，越南幾乎沒有一年不發生革命流血事件。第二次大戰爆發，更增加了越南人的浮動，許許多多的政黨都在活躍。一九四五年三月九日，越南革命份子與法越軍隊發生衝突，經過幾小時戰鬥，法越軍完全失敗，保大遂做了日本所承認的皇帝，日本并把法總督的一部政權交給保大。當時保大的政權，不但有普通的傀政，并有軍事及交通實權。他組織的越籍官兵，又招募青年入伍，法越軍的權威，也由日軍交給這批軍隊。

日本投降以後，保大的政府倒台，八月十九日，越南民主共和臨時政府」產生，九月二日，正式宣佈脫離法國的羈絆完全獨立。

獨立運動的政黨，主要的是越南獨立同盟會，簡稱越盟黨，領袖胡志明。越盟黨是由親俄左派的政黨聯合組成，所以有人說牠是共產黨的大本營，不過因為黨的口號是「獨立」，又有一段抗日的歷史，所以能博得青年的同情，并得與世界兄弟。其次是越南革命同盟會，為越南二大政黨之一，領袖阮海臣。另一個大政黨是越南國民黨，他們的根據地在我國滇越，建越邊境上。他們被禁止在國內活動，與越盟黨頗不相容，自己組織有政府，不與以越盟黨為首的越南臨時政府合作。不過在一九四六年年底，當法越軍事衝突達到最高潮時，國民黨領袖也發明與越盟合作，共同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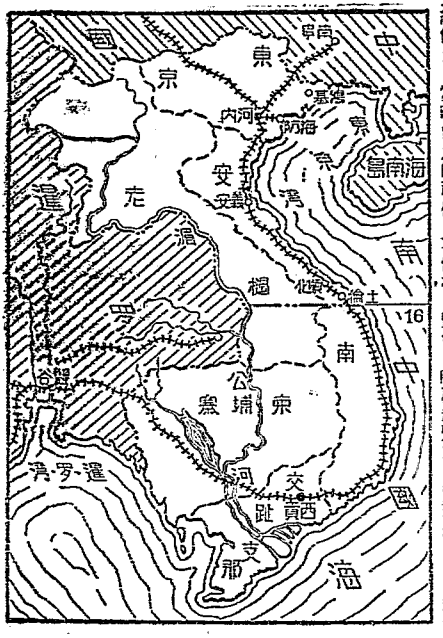

臨時政府：越南民主共和政府成立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九日，形式上是各黨各派的聯合政府，而執掌大政的實際上是越盟黨，政府主席就是越盟黨的領袖胡志明。越南革命同盟會的領袖阮海臣，也參加新政府，成為閣員之一。

臨時政府成立以後，保大即將整個的行政機構交給胡志明，自己只做個最高顧問。臨時政府得到了這大批遺產，尤其是握有軍隊，聲勢是可以為所欲為了。所以胡志明宣佈如沒有大的變故，決定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國民代表大會，通過憲法，選舉政府。結果法國在

盟軍司令手中接管了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南的地區，并由英軍幫助法軍登陸。於是法越衝突開始，總選延期。一九四六年三月六日，法越成立臨時協定，規定越南爲法聯邦之一部，法承認越南有自治權，越南政府得自行設立議會，享有財政與軍事之自主權，越南政府得經制東京（北圻）及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交趾支那（南圻）及芽邊、柬埔寨地位，俟三個月後，舉行複決投票，以決定他們是否和越南共和政府合併，法國得在越南駐兵二萬五千人，其中一萬人爲土著兵。

不過這次的協定，僅是決定一般原則的草約。草約簽訂之後，法越之間的關係并沒有解決。六月中旬，胡志明帶着行員到法國就商三個多月，於九月十五日又簽訂了一個臨時協定，內容未宣佈。打算在一九四七年正月再在巴黎舉行談判。但南圻交趾支那，却在巴黎談判中成立了交趾支那自治共和國，實際串聯爲越南臨時政府所不滿。

事實上法國在交趾支那所施行的各項政策，根本沒有顧及土民利益，只謀爲交趾支那一地爲法國極重要的戰略地帶。而越南人民則不肯分割交趾支那，決心在東京、安南、及交趾支那成立共和國，要把交趾支那的一千六百萬越人組織在一個政府之下。

一九四六年底，法內閣改組，社會黨勃姆組閣，對於越南，總理與駐越高級專員達爾藏意見一致，即絕不放棄法國在越特權。法越遂戰，即於十二月二十日起在河內展開。法國駐越軍隊八萬餘人，并在陸海空援，海空軍全恢出動。胡志明領導的共和政府已自河內撤出，戰事且自北圻延及南圻。法內閣總理勃姆魯二十三日在國民大會發表聲明，謂：「越南恢復法國即準備在法蘭西聯邦範圍之內，隨時與越南共和政府恢復談判。胡志明率領之政府遷往河內東北十五里之巴亭後，亦於二十二日首次發表宣言，謂越南人民寧死不爲奴隸，決定浴血鬥爭，爭取自由。

中越關係

就歷史說，越南自秦始皇帝元封六年臣屬中國之後，五三國兩晉，直到隋唐，設官置守，無異內地。唐亡，吳權於西紀九三七年（後晉天福二年）建立安南獨立國，但與中國關係，始終未絕。因爲自西紀前二一四年（秦始皇三十三年）始皇派遣五十萬軍民到南方五嶺後，所有東京、安南、即印度支那半島的北部，幾乎成了中國南方的一部。據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新志月刊載：在越南約僑胞、共有五十萬人。

此次大戰結束，東南亞盟軍統帥部現在越南受降，以北緯十六度爲界，十六度以北地區由中國派軍受降，以南則由英國。英國軍由盧漢司令官率領，一九四五年九月到達河內，順利的完成受降工作，到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六日起開始撤退，由法軍接防。國軍入越共計八萬餘人，并無帶主路到越南無領土的聲明，國軍到達越南以後，張貼的第一張佈告，就說明我國決本大西洋憲章，讓越南自由自治，獨立。盧漢也向越文報記者以個人名義表示：「越南是越南人的」。無論我政府人民，因此對於我國深表感激。總而言之，越南人民，對我國人民，素抱好感，現在越南政府與我政府正在談判，相信我國人民，不久將與越南人民，成爲親密鄰邦，千萬年的一家人。

緬甸

位置 在東南印度支那半島的西北部，東北與我國雲南，西康接壤，西鄰印度，東接暹羅，西南領孟加拉灣，南爲馬打蕯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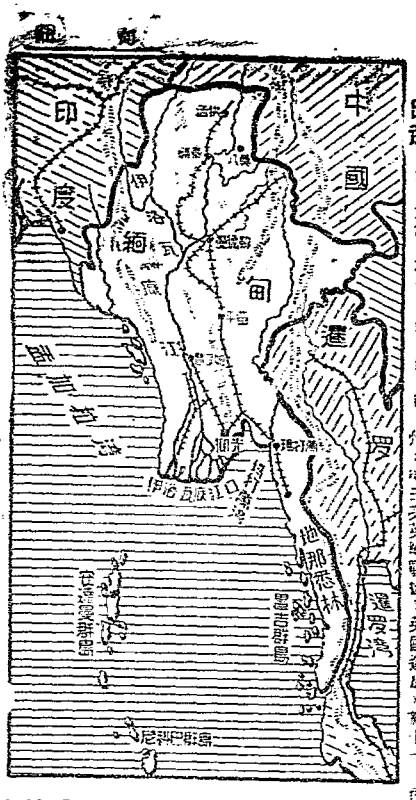

面積：二六一、六一〇平方公里。

人口：一六、六〇〇、〇〇〇人。

首都：仰光。

種族：緬甸族佔全人口六成以上，其次爲撣族，克倫族，克欽族，克倫族有優秀文化，克欽族尚未開化。

宗教：信小乘佛教，佛教徒佔全人口九四%，餘爲印度教及回教。

出產：米、木材、石油、錫、鎢、鉛、寶石、寶石、鐵石。

沿革：從太古至十一世紀，爲緬甸族塔頗恩族和撣族三大民族互相爭逐的時代。十一世紀末，克婧祖忽必烈南征，逼民緬境，一〇四四年建立阿巴干王朝統治，受元冊封。其後盛明清兩代，曾屢屢我國。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年）第一次英緬戰爭失敗，割讓三州與英，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年），第二次英緬戰爭失敗，又割二州，第三次英緬戰役，英國遂於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合併全緬，改爲英屬印度一州，一九三七年與印度分離，爲英直屬殖民地。太平洋戰爭爆發，日軍佔領緬甸，扶植巴莫組織傀儡政府，日本投降後，仍由英國直接受降，重復統治緬甸。

政治：緬甸的政治機構，以緬甸總督府爲最高機關，總督府設有督府參政會，國防部（英人），統管陸海軍（英人），督府財政顧問等四個單位組織。其下爲內閣及上下議院。內閣設理下分內政、農林、工商、教育、公共衛生、司法、稅務等八部，閣員及首部大臣由緬人及華人士出任擔任。

政黨：緬甸的政黨，都只在英人統治下爭取政治地位，並有自主獨立的政策與主張，但一般說來，真正主張及宇宙亡後及宇宙獨立的，只有一、愛國黨，二、國民黨，亦稱宇民黨，以巴莫爲領袖，曾又稱巴莫黨，戰時日本即以巴莫爲傀儡，組織緬甸政府；二、統一黨，即由宇南及宇巴單獨派合組而成，目的在推翻巴莫內閣，而合作不久即告破裂；三、吳仁派係由吳仁脫離出來，吳仁派與吳巴莫五、吳仁派係吳仁組織，吳仁派與吳巴莫五、吳仁派係吳仁組織，吳仁派與吳巴莫五、吳仁派係吳仁組織

支援，以與人俱樂部及商會為中心，九，印度人派，由印度人之在緬甸者組成；十，自主黨，領導人德欽巴方曾一度參政；十一、反法西斯同盟，為目前最大政黨。

抗戰期中的中緬關係

此次抗戰期中，緬甸是中國西南方動脈的延長，仰光是當時對外交通的唯一孔道。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七月，英政府屈服日本之壓，封閉滇緬路，中國與盟國接濟各國德國飛機不斷轟炸英倫，英國援華會各國團代表一百二十五人呈請政府立即恢復開放滇緬路。一九四一年七月，日本佔領了越南，將英國勢力全部逐出，一部英國駐華軍隊，由昆明轉至緬甸。一九四三年春北克魯議決定組東南亞盟軍總部，設統帥部設新德里，增強反攻。當時國為英國兩面作戰，不能集出大量空力應付遠方國，主要的還是靠中國。中美合作完成了史迪威公路，中國從印度，經雲南，今美軍援助下渡過怒江，越過原始森林，與駝人周旋。當時援華的物資由印度飛越喜馬拉雅山的駝峰，在航空史上造成高空飛行的最高紀錄。而中美軍亦在意想不到的艱難環境中克服八莫，克服密支那，收回緬甸，為抗戰期中寫下一頁遠征的光榮歷史。把日軍驅逐走了之後，中國軍隊把緬甸交給英軍，希望完全的勝利回到祖國，印度人派，由印度人之在緬甸者組成；十二、反法西斯同盟，為目前最大政黨。

抗戰期中的中緬關係

此次抗戰期中，緬甸是中國西南方動脈的延長，仰光是當時對外交通的唯一孔道。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七月，英政府屈服日本之壓，封閉滇緬路，中國與盟國接濟各國德國飛機不斷轟炸英倫，英國援華會各國團代表一百二十五人呈請政府立即恢復開放滇緬路。一九四一年七月，日本佔領了越南，將英國勢力全部逐出，一部英國駐華軍隊，由昆明轉至緬甸。一九四三年春北克魯議決定組東南亞盟軍總部，設統帥部設新德里，增強反攻。當時國為英國兩面作戰，不能集出大量空力應付遠方國，主要的還是靠中國。中美合作完成了史迪威公路，中國從印度，經雲南，今美軍援助下渡過怒江，越過原始森林，與駝人周旋。當時援華的物資由印度飛越喜馬拉雅山的駝峰，在航空史上造成高空飛行的最高紀錄。而中美軍亦在意想不到的艱難環境中克服八莫，克服密支那，收回緬甸，為抗戰期中寫下一頁遠征的光榮歷史。把日軍驅逐走了之後，中國軍隊把緬甸交給英軍，希望完全的勝利回到祖國，並得到一個健康的心，一大堆冒險，英政府，緬甸，緊要的故事。

緬甸獨立問題

此次緬甸人的要求，和緬甸可以獨立，緬甸人也都很有興趣的提出，和英國政府并沒有什麼表示。一九四四年四月，由英國首相守望相助的問題發表，是英國首相後，內容是緬甸獨立後，須由英國再行宣告九年，然後行使條約人民，以及給與緬甸人士反對，設有實行。

一九四五年五月，英國又有白皮書提出，內容主緬甸總督為執行機關，設有一九四八年，緬甸方能開始獨立。獨立以前，緬甸仍舊自治形式。再次的建議許個國緬甸接受與否，緬甸總督從戰事結束後，又復回到緬甸。他知道了緬甸人要求獨立的情緒，乃令本國官吏，共討論了一個擴大行政委員會為臨大政府組織。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緬甸總督倫斯明士宣佈緬甸臨時國民政府已告成立。新政府的組織，與印度臨時政府幾乎完全相同，國防及外交，權由緬甸人擔任，這在英國佔領緬甸之後，舉行第一次。開內共十一名，其中反法西斯同盟推派六名，由其他黨派代表擔任。

新政府組成以後，九月三十日，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被請民眾水號，反對英國的建議，民眾二十萬人，列隊在仰光的大街上遊行，高呼口號。在緬甸，這行動也是有史以來的第一次。十月十七日，有一個緬甸籍的政治的問題就出現緬甸人的目前，在緬甸一個統一的國民政府，具有民主的方式，對於人民的立法權，以及給與行大選。結果方面則與在一九四七年四月之第一個制憲緬甸的選舉。

實緬劃界事件

緬甸未定界，共有兩段，其一段在北部，自滇緬交界的猛卯，向北至野人山，長約二百英里，其二段在東北部，自猛卯向東北至猛撒，長約一百英里。猛卯為滇緬路上的重鎮，猛撒為滇緬路上的要隘，兩地均為我軍駐守。

猛卯段的劃界問題，遠在清光緒年間，薛福成出使英國之時，已辦過許多次交涉，到了光緒之間，雲貴總督還派了幾次大員，前往滇緬交界地方，實地勘察，直到如今，滇緬界務，還沒有完全決定，可稱為外交上一件很久的懸案。至於史迪威公路，美國已聲明放棄，史迪威將軍亦已物故。公路上又是荒蕪地帶，留下一個歷史的痕跡。

暹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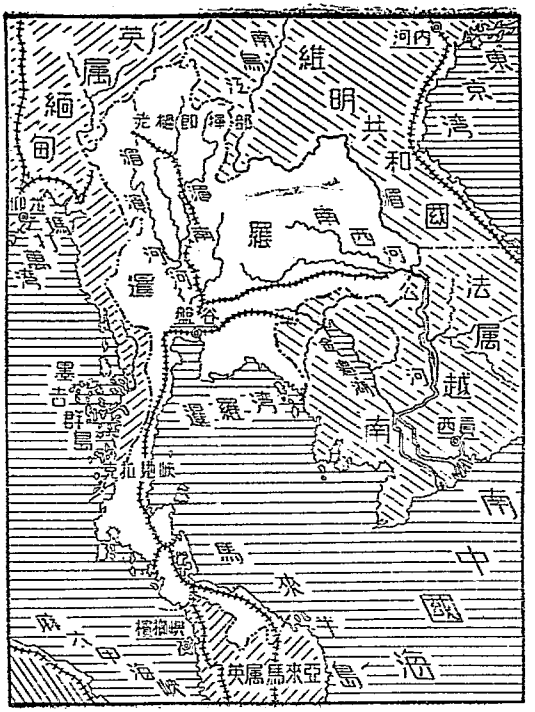

位置：在亞洲印度支那半島的中部，西鄰緬甸，東與越南，南瀕暹羅海，又以馬來半島與英屬馬來聯邦相接。

面積：原有領土五一三、四四七平方公里。此次大戰期中，在日本的扶植下，擴張領土，一九四一年東向法屬越南收取老撾及柬埔寨西北部等地一一三、五〇〇平方公里，一九四三年南向馬來收取馬來四州土地約三七、〇〇〇平方公里，共爲七〇三、九一二平方公里。日本投降以後，越南領土已歸還。現有面積應爲五五〇、四四七平方公里。

人口：據一九四〇年調查，總數爲一五、七一八、〇〇〇人。一九四一年取得越南湄地後，增三十萬人，一九四三年取得馬來四州，又增百三十九萬三千人。今越南湄地已歸還，人口總數當爲一七、一一一、〇〇〇人。

首都：曼谷。

種族：居民多爲暹羅人，次爲華僑，再次爲老撾族，禮族，龍正族，傣族，苗族，再次爲印度人，馬來人，越南人及緬甸人。所謂暹羅人，原住我國長江沿岸，漢族勢力南下，乃向西南遷徙，後又見逐於印度，始定居今日國土。其間因與漢族及新民族結婚，傳成混血種，即今日的暹羅人，首都曼谷人口中，百分之七十爲中國系。

宗教：暹羅爲全國皆信的佛教國，國王以佛教最高領袖者自任，據一九三七年統計，全國佛教徒達一三、七五二、〇九一人。又因習慣上認象爲神聖動物，暹羅又稱象之國。

產業：以米爲大宗，其次爲柚木、錫，皆豐富。

沿革：遠羅本是遠和緬兩個國家的名稱。緬甸退國，由後漢的哀牢國、唐代的南詔國、宋朝的大理國演變而成，建都於孟凡。元之憲宗相近，地理學家認遠國武侯南國，緊係解釋。據有民族和素可太地。一三一七年，遠王被擄緬甸卒，國祚日衰。元朝平正間，緬甸併吞了遠國，吾人稱爲遠羅。一七六七年，遠羅曾一度爲緬甸所滅，旋由其名將恢復國土，建立加卡利王朝（一八七二年）。其時東鄰越南已淪爲法國殖民地，西鄰緬甸亦爲英所滅，英法兩國，常常想把他們的勢力伸張到遠羅，結果兩不相讓，反使他得均勢下保持了獨立。此次大戰期中，一九三九年六月，由華本組成獨裁內閣，改國名曰泰，并將領國土及越南及馬來半島，在日本對盟國作戰期中，遠羅是日本的戰友，曾於一九四二年一月對英宣戰。但在日本已許西山的時候，曼谷有一個革命團體暗與盟軍合作，一九四四年一月間，英戰略服務局在曼谷中心區設立了一個總部，作爲盟軍在泰國的第一個情報機關。因此戰爭結束之後，不明內情的，很懷疑盟國會如此優待遠羅，不把它列入戰敗國。

政治：一九三二年，由少數留學歐陸的革命份子發動政變成功以後，國王加克利七世便自動退位，由皇室迎回南遠。馬多加利克（世襲）任，是爲回南遠。馬多加利克（世襲）任，是爲回南遠。馬多加利克（世襲）任，是爲

緬被汝、黎殿汶這一干戰犯釋放了，并說其餘的小頭目混入政界。一九四六年八月十日，暹羅幼王蒞卒，是大家不敢公開談論的秘密。（按幼王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回到曼谷，正打算往華府一行，却在動身的前夕死了，由皇弟符密攝位。）

外交：日本投降以後，就在是年九月中旬，英國和暹羅代表在錫蘭的廉提開始了談判。英國提議幫助暹羅撤退在暹日軍，交換條件是要把暹羅的民政與銀行、商業、外匯、交通與輸出等一切經濟大權，操在英國手裏，此外還要暹羅免費供給一百五十萬噸米。條件這麼苛刻，就是把他當了輔心國看待，後來由美國出來調停，把這些條件打了一個折扣，改爲：一、暹羅覓償海達東戰爭損失一部分，應儘速交出過剩的食米三、四、橡皮、錫、和食米的生產和輸出，由英國統制；二、暹羅政府未得英國政府同意，不得在暹羅半島最狹部分地峽，開掘克拉運河。（這條約於一九四六年元旦簽字，美英都頗贊成。自從英軍源源開進暹羅，以船裝載米出去，其他許多物產則禁止出口。

法國點選，則念念不忘榮恩舊土。法軍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四至二十六日，越過湄公河侵入暹境，聲明法暹依然處于戰爭狀態。暹羅一面不抵抗，一面向中美英蘇提訴。美英主張先將領土還法，而後送交國際仲裁，并由雙方親自談判。暹羅於五月三十一日提出公斷之後，法外交部亦向英美兩國提請注意，認須收回一九四一年暹羅奪日暹勢力侵去之土地。交涉到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七日，暹政府終允歸還越地，法暹并於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華府簽立協定，定十二月八日暹羅交還老撾及柬埔寨兩省土地。

華僑：我國旅暹華僑，數達三百餘萬，如果從血統上分析，則真正暹羅人的數目很小。工商業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操於華僑之手。黎被汶執政時代，曾訂下許多限制華僑的苛例。日本投降以後，排華律雖然在取消，但暹人排華之風並未稍戢。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中暹簽訂友好條約，簽字前四日，排華之事頻發。十月初，暹元老訪華，而其國內排華事件仍層出不窮，甚至暹華大使首途赴任之前夕，我駐暹大使舍之君饗，席間談話，竟責某種報紙攻擊之目標且侮等及李之私人。

祖國抗戰勝利，暹羅華僑却未得到勝利，相反的更因勝利而遭受浩劫。「在中國強盛的時期，亞洲民族從沒有經濟侵略與政治壓迫的史實，亦不見有帝國主義與殖民地之分征服原住民族，建立西那利王朝，同時鄰盤個世界的共同安全，而不是自求一國家的安全，反而威脅世界的安全」。

暹羅因爲主席杜魯門的二項聲明而安全了，但我們華僑在暹羅尚未安全，妨害華僑教育和經濟法令條例迄未改廢或修正，三百萬華僑還需憂疑不安。我們歡迎暹大使乃沙統。杜拉防駐華後，期望能促進暹人思想更有進步。由科學的發達，地球已在縮小，偉大的人物不能再限於狹隘的國家主義的窠臼中。中暹是一家人，中暹關係是永遠分不開的。

錫蘭

地理：西馬納南隔，馬克海峽，與印度半島之東南端相對，爲倭梳形之小島。與印度最短之距離四十哩，有名叫「亞當橋」的一條珊瑚沙堤斷續相連。面積六五，六一〇平方公里。人口五，九二二，〇〇〇（一九三九年調查）人。首都在科倫坡。

歷史：先住民爲吠陀族和龍族，紀元前五四五年，維查雅族自印度南部侵入，

入印度的農業技術。一五〇五年葡萄牙人開始殖民於沿岸，其後荷英兩力相繼侵入，一八一五年英人誠據亘一百六十餘的西那到王朝，錫蘭乃全成爲英國殖民地。民族成分以新哈閥斯人爲主，佔三百五十萬，其次爲泰盧固族、布加斯族、吠陀族。全國佛教徒佔人口總數五五%，其次爲印度教，回教。

政治：行政權屬於總督，一八三三年制定憲法。行政由總督，國務長官及部長執行。國務長官由總督直委任命，部長由國會選舉。國會由議舉議員五十人，非官吏任命議員八人及國務長官三人組織而成。地方行政區劃計分九州，各州復分三至四郡，郡下分區。州長及副州長均爲英人，區長爲島民。

經濟：以農業爲主，礦產有黑鉛，金剛石等，其中黑鉛尤聞名於世。

蒙古共和國

地理：蒙古人民共和國包括外蒙古的大部分，即車臣汗，土謝圖汗，三音諾顏[illegible]西邊阿爾泰山，面積一、六一二、九一二平方公里，但其國界一直未曾劃清。第一、第二兩次世界大戰時，蒙古之唐努烏梁海加入蘇聯。我國雖承認外蒙獨立，但並未承認所謂唐努烏梁海人民共和國，更未承認其加入蘇聯。第二、民二十八年藍門坎戰役，蘇日締約，約定呼倫貝爾巴爾虎旗之土地割讓於外蒙，此地我政府亦未劃界過問。第三、達甲國產牧場，位於外蒙車臣汗部與內蒙錫林郭勒盟之間，清代爲帝室之牧場，受察哈爾都統管轄，不屬於外蒙，外蒙獨立時被併入外蒙，我政府尚未過問，亦爲劃界時值得注意之事。

歷史：蒙古共和國即中國之蒙古地方，舊名外蒙古，該地在夏爲獯鬻北境，周爲玁狁北境，秦漢爲匈奴，後魏爲柔然，隋及唐初爲突厥，唐分置六都督府。宋時蒙古崛起，元滅遼北行省，明爲喀爾喀諸部，清初內附，設以定邊左副將軍，民國初年，國內重陷割據，外蒙開始投入俄國沙皇的懷抱；迄俄受帝俄顧惡，乘機獨立。民國四年中俄成立協約，獨立取消，由中央派都護監視其自治。八年，段政中央，駐庫烏科唐政權主治之。十年，俄白黨陷庫倫，旋爲紅黨所逐，乃助蒙人組織國民政府。十三年中蘇協定，承認我國宗，結果人民贊成獨立，中央政府發表公告，承認其獨立，蒙古人民共和國遂告成立。然中蒙在歷史上地理上皆有密切關係，蒙古獨立，猶之兄弟二人析居，手足之情，固未滅於往昔。

蒙古人口共八一六、〇〇〇人。人種大體可分爲喀爾喀、加爾瑪克（即額魯特）、布里雅特、烏梁海四族。人民素性驍勇，精於騎射，好聞戰，昔日縱橫歐亞，威震一時。

政治：最高權力機關爲國民代表大會，即大庫魯爾丹，其下爲國民小會議。即執行委員會，每下爲國民小會議主席團。國府中執委會主席之下爲內閣，有部長會議，內閣中共分財政、衛生、內務、外交、教育、交通、道路運輸、工業建設、軍政、農業牧畜、司法、商業、食品供給等十三部。

政治區劃：蒙古首府爲庫倫（蒙語爲烏蘭巴圖爾，即紅色勇士的意思）。革命前之政治區劃原分六部，民國十三年從新劃分行政區域，變化至三十五年止，共分爲十八部，即色楞格部、包魯干部、肯特部、東部、中央部、南戈壁部、東戈壁部、蘇和巴圖爾部、伯彥烏力吉部、阿爾拉愛部、烏布庫杭愛部、阿爾泰部、科布多部、烏布爾諾顏部、庫蘇古爾部、札盟

部，伯音胡恩格圖部，及戈壁阿爾泰部等。

政黨：人民革命黨爲外蒙之惟一政黨，係於民國十年三月一日在赤塔成立，名義上雖不參加第三國際，一般人却把他看爲蘇聯共黨之一部，其組織採取委員制。中央執行委員會控制全國政治，各地設有黨部及分會，監督各地區的地方政治。黨以外還有蒙古人民革命青年團，職綱及組織與黨相似，惟須絕對服從黨之領導。

出產：蒙古以遊牧爲經濟生活的基礎，衣食住均取給於是，而牲畜即爲主要的財富。牲畜總數爲二千五百七十餘萬頭，其中山羊與綿羊合計，佔牲畜總數百分之五十七，牛佔百分之二十四。財富大半歸聚於寺僧與王公之手。貿易以金爲主，主要輸出商品爲畜產品，如羊毛，羊皮，駱駝毛，牛羊肉，牛羊油，牛羊骨，牛羊角，牛羊腸，牛羊胃，牛羊血，牛羊腦，牛羊髓，牛羊筋，牛羊皮，牛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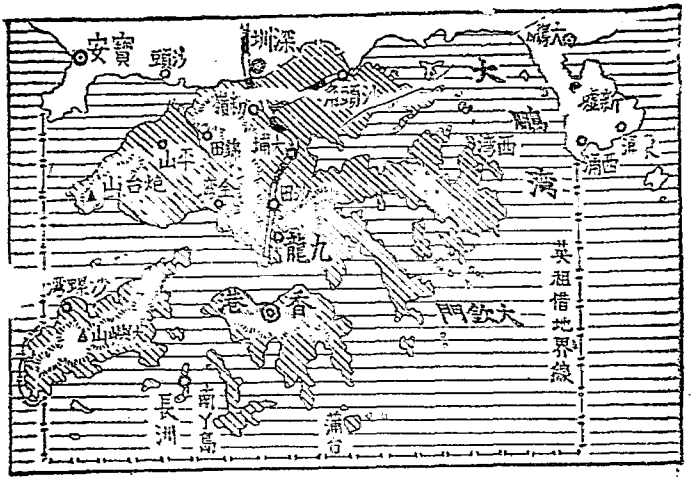

國際市場：香港自淪入英人之手，由於他們的經營，一向是南太平洋國際貿易的中心，其對外貿易的幾條主要路線，有（一）港美線（二）港滬線（包括滬寧線）（三）港日線（包括印度和緬甸）；（四）港澳線（包括福州），（五）港澳（澳門）線。其中（二）（四）兩線是作爲中國進出口貿易的，（三）（五）兩線是作爲英國商品進出遠東市場的。

英國的苦悶：此次大戰結束，英國重回香港，從一九四六年元月起，交通逐漸恢復，海上貿易又趨繁榮，不過市場上却是充滿着美國貨，把英國商品壓得透不過氣，這是英國的苦悶：第一、英國對香港的政策，是穩定幣值，平抑物價，安定民生，以鞏固她的統治地位。但要達到這目的，首先要從英國本身設法彌補香港財政數字，對於貨幣的發行，也須採取很審慎的步驟。平抑物價先要充裕香港的物資，恢復香港的工業生產，但香港戰前的工業，至今復員仍不到十分之一，香港在黃金上，原料上都沒有給以任何補充和便利，等不爲之，是不能也。因此對美國貨的進口，心理上雖然不歡迎，但也無法限制。第二、英國工業戰時損失太大，工業原料和製品，極少能夠大量運港，在這種情形下，要想不讓美國貨進口，也不可能。第三、英國財政困難，不能不求貿易美國，美國資本和商品要找市場，又不能不顧此爲與英談判的交換條件。因此，三十七萬五千萬美元的美國貸款，就是在這種矛盾的情形下成立的。

從一九四五年一月至七月，美國駛抵港的，共達二十艘以上，載來的貨物，以麵粉，麥片，牛奶，香烟，果醬，糖果，化裝品，日用品，工業原料，西藥等爲最多，據官方統計，首季美國貨運港共值八、八〇四、五七〇港元，四月份入口共六、〇二四、二二〇港元，而五月和六月上半月的統計數字，更有顯著的增加。

據進出口部統計處確息：一九四六年上半年香港進口貨共達美金三四五、二四五

、二四〇、四一元，一九三九年同時期則爲二〇〇、九七七、四五五元，一九四六年份出口貨共達二四六、五二一、九九〇元，一九四七年份出口貨共達五七、七九五、九七四元，一九四八年份出口貨共達五一、六二一、七四一元。

我國在一九四六年尚有華北、華中兩區可通港口岸，一九四六年首季運港數字，即五月份的數字比較一下：（單位港幣）

地區	一九四六年首季運港數字平均每月數目	五月份入口數	比較減少
華北	三一、一五五、二二三元	六、八〇一、四〇四	三、五八二、六七二元
華中	一七、八一〇、一八 元	五、九三九、七一九	二、九八七、五四五
華南	三八、六七八、六九七元	一二、八九二、八九九	五二九、六八四元
總計	八七、六四四、一〇七元	二八、九四六、七四四	八、〇六四、五四〇元

從上表看，足見一九四六年五月份中國各通港數字，比較首季每月平均數字減少了，總計五月份中國各港貨共減了八、〇六四、五四〇元。以後則是更大的退減。

減退原因，主要的是中國外匯政策和貿易政策沒有適當的配合。

自二月四日公佈了美匯比率（一比二〇二〇元）以後，國內的物價便極漲，而美金黑市比較牌價高，牌價比率仍顯有不足。因此，大有利於美國貨物的入口，而極不利於國產貨的出口。同時，自從開了結匯出口之後，商人要多兩倍半以上的資本，才能辦出口貨，特別自六月初旬盛傳中行公佈了港匯比率以後，港幣人價狂跌，黑市反而漲起，使人莫測高深。

國貨市場：中國貨物在香港市場

九三九年同月增爲五九、二七二、〇八七元，一九四六年份出口貨共達五七、七九五、九七四元，一九四七年份出口貨共達五一、六二一、七四一元。

從上述統計，可以看出香港對中國貿易的比重，顯然已大不如前。

港幣人價狂跌，使人莫測高深。黑市反而漲起，使人莫測高深。

結束中國，但到現在，中國貨在香港市場的地位，顯然已大不如前。

從上述統計，可以看出香港對中國貿易的比重，顯然已大不如前。

結束中國，但到現在，中國貨在香港市場的地位，顯然已大不如前。

從上述統計，可以看出香港對中國貿易的比重，顯然已大不如前。

結束中國，但到現在，中國貨在香港市場的地位，顯然已大不如前。

統制政策

港土重光以來，施軍政[illegible]，但軍政的政策是步步加緊的，[illegible]一度解放，想不完全相反，他們以爲[illegible]更嚴統制都能逐漸放鬆，實際恰恰相反。統制月來，事實證明是：（一）戰前四銀行存款，雖[illegible]，但今仍未解凍；（二）外匯[illegible]；（三）貿易統制嚴。此[illegible]，從戰時貿易發展到[illegible]。

[illegible]，英國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七人。位置，東臨大平洋，西南隣台灣，因多珊瑚礁，故少良港，唯沖繩島北岸之中城灣，港灣淵深，足泊巨艦。首府那霸，在沖繩島西南岸，近海盛產珊瑚，島上多丘陵，以致土地磽瘠，不適耕種，居民多以番薯果腹。氣候溫暖，無霜雪，芭蕉，檳榔，蘇木等植物頗爲繁茂。居民性情溫和，其文字言語以及服裝禮儀，至今猶保持不少我國明代的敎化。

歷史

琉球之名始見於隋書，宇作「流求」。明太祖洪武五年，遣行人楊載往琉球招撫，同年琉球中山王察度遣其弟泰期入貢，是爲琉球與我國發生政治關係之始。其時琉球分中山、山南、山北三部，互相爭戰。洪武十六年，太祖遣使傳諭息爭，賜中山王瀰金銀印，是爲琉球國王擧行印璽之始。至察度之子武寧襲位，始正式册封，爲明清屬國，其後每值王位更替，必遣使入報，請求册封，至於清季，朝貢不輟。洪武二十五年，太祖以閩人三十六姓賜琉球，琉球人之有姓氏自此始；其後，神宗萬曆三十五年，復賜阮毛二姓；清乾隆年間，亦賜金、梁、鄭、林、蔡五姓。當時入貢無定期，一年二貢，三貢至五貢不等，貢物有香料、染料、蘇木、胡椒、硫黃、海產物爲主。我國則賜以綢緞品。其後因沿途供給不便，入京人員限爲二十名，他於泉州（後改福州）設琉球館，安置其餘隨員。後因隨員在福州多爲不法，限二年一貢，琉球則頻求一年一貢。萬曆頃，日武人入侵琉球，國力大衰，乃定五年一貢，而琉球仍連年朝貢，不守定期。蓋始終以我國爲宗主國，不忍須臾違也。

十五世紀初至十六世紀，琉球統一局勢，藉我國之力而大張，海外貿易，暫至南洋，北達朝鮮，日本西國諸侯與博多商之富商，因亦與琉球發生貿易關係。其時日本國內之混亂甚烈，豐臣秀吉，統一全國（明神宗萬曆十八年），即思征服琉球；一六〇三年（萬曆三十一年），日本德川家康征夷大將軍；一六〇九年，島津義久得家康許可，以兵船百艘，載軍士三千餘人，往襲琉球，執其王尚寧以歸。島津於日本琉球通商之始，即握有琉球貿易特權，德川幕府成立，即欲置琉球於其直接支配之下，今既征服，獲利益豐。惟德川幕府欲使琉球居間，與我明朝恢復國交，仍復琉球爲獨立國，但於通商貿易中求取利潤，朝貢儀式，清襲明，所謂通「朝貢事業」而已。而琉球入貢我國如故，既如上述。

其後琉球與歐美諸國訂約通商，中日甲午之間，當其外交全屬自主。且條約上當明清帝年號，則琉球臣屬我國之意未泯，更爲明證。一八七一年（清同治十年），日皇明治卽位，廢藩置縣，琉球之藩國琉球，遂屬於鹿兒島，朝臣有言遷其王而縣其地者，又治而知其性質異於國內藩侯，其土復朝貢我國，以爲未可，恐引起中日惡感。後明治政府廢藩擧，朝貢二國，許之。其王册封儀當擧，朝貢二國，許之。

詎於是年發生一不幸事件。琉球船在海上遇颶，其水手有漂流至台灣者五十餘人，悉爲台灣生番殺害。琉人被殺，清廷未有擧動，日本武士有倡言出兵征台灣者，當局以琉球爲我屬國，又治權知琉球朝貢中國，台灣爲我國領土，貿然用兵，勢將引起二國之戰禍，而日本內政尙待整理之故，力阻用兵，西鄉遂益憤而去職。直至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明治爲求免三國內亂，乃令西鄉從道率兵三千餘人渡台，牡丹社番人出戰，日軍突其巢穴，且擒其番人，爲久駐之計。

琉球名義上雖爲我國，我政府向不干涉其內政，台灣生番之殺害大臣，理應干涉，竟以舍置之態，解決爭執，日本遂益進行其吞併之計劃，故其正朔，用日本年號，且設法廷於島中。自是琉球國王之王位陞也。

交換條約書，琉球王使遣使入貢，日本是不之許。一八七九年日內務省遣兵脅逐琉王尚泰，改其國爲沖繩縣。翌年向日駐華使臣交涉，日使稱辭理窮。其間中俄交涉被重，朝臣志欲解決中日問題，主其事者李鴻章之學生，伊藤博文來華，面告李鴻章，稱：中國遣使往日，俾無讓步解決琉案。中國未派使往，此後日本始不復言琉球，乃以不解決爲解決。

歸屬問題

法國新聞社東京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二日電：日本政界人士現正以一項輕人聽聞之文件私相授受。該文件內容，大旨爲應付宋來遠東和會，其中關於領土問題，日本竟取得對於琉球羣島之託管權，其理由則以該島在傳統上種族上文化上均與日本有密切之關係。又據路透社華盛頓九日電訊：美外交界人士，預料蘇聯將提出要求，欲取得琉球羣島，美國高級官員，復就此事發表私人意見，謂美國將反對此舉，美國認爲若不使日本保有琉球羣島，應使其託人中國，或置於聯合國託管制下，由中國掌管治理。

同日路透社倫敦電訊：更將琉球羣島形勢，和蘇聯爭奪該島問題，說得格外的嚴重。其電文中有：「琉球羣島，倘如前以前，則可取得對日作戰上之據點，蘇聯將要求取得琉球羣島，以海參崴及其他北方據點，建築防衛線，以防美國飛機自琉球羣島，出作日本本土；琉球羣島，爲自日本至台灣之跳板，琉球羣島最南之島，距中國臺灣及非律賓呂宋島北端，均不逾千哩；神繩島東岸海深，僅達四噚，現已成爲大規模之海軍供應基地。電文末了，又說及琉球原係中國所有，日人於十七世紀初，進佔此島，中國亦未要求收回。

倫敦電訊繼經美國務院證言人予以否認，謂波茨坦會議中曾一致同意將台灣包括琉球歸還中國，其後英美蘇三巨頭在波茨坦考慮時，蘇聯對此決定，亦表示同意云云。

琉球原屬於中國，國以弱勢而論，與中國利害關係，非常密切而重要。一九四六年四月間，美國參唐納德上，在下院曾提出琉球的未來地位問題，並質問外相：英政府將取何項步驟，以支持中國對於琉球羣島的要求？外次麥奈爾：琉球的地位問題，亦如其他日領土，應由對日和會決定。

另據曾在太平洋及中國作二萬五千哩視察之某軍事領袖稱：

目前琉島之戰略地位，實較往昔重要，約於一九五一年日本對盟國成和，日軍即可供盟太平洋上任何區域，有效的控制。琉球羣島，即可供盟太平洋地亦將改爲不久基地。蘇聯之最要目標，即要使其於國境之地位，確實決定，設防計劃，當在島之後，但神繩島，並要任統治島嶼，其地須待對日和約完成後可確定。據陸海軍各領袖之意見，美國在神繩島需要大基地，作爲西北及西太平洋之「安定力量」。美國決不願在中國設立永久基地，不過輔助中國建立強大之中國海軍。」

致美兩國，已經注意到琉球羣島的歸屬問題。而蘇聯對於此羣島，且將提出要求，想應爲已有，作爲太平洋上飛機的根據地，而日本身爲戰敗國家，仍想佔有此一羣島。我們決不能再讓吉國閥，慫恿家來爭取這個島嶼，我們也決不能靜待英美兩國來幫忙，自己不努力，坐享其成。這個羣島，於我國海洋的國防安全，關係實在太大，我們要保全台灣和扼方門戶，及維持太平洋上的和平與安全，斷斷不可放棄琉球羣島。」

南太平洋諸羣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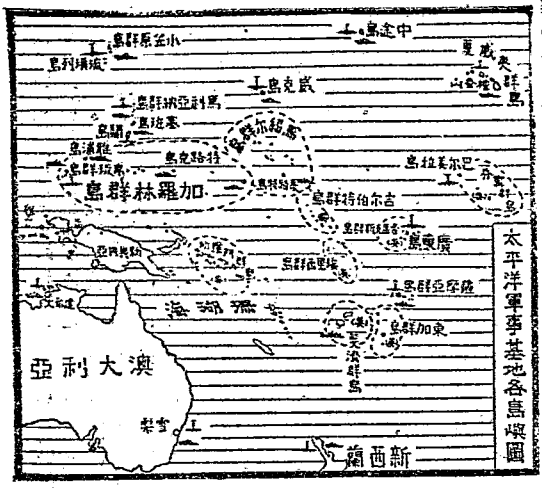

地理 南太平洋諸羣島，橫在小笠原、加羅林及澳大利亞納三大羣島，連珊瑚礁在內，計大小島嶼二千二百有奇，佔面積僅三一四九平方公里，然散布海上，其面積則相當廣大，南北延長計三千一百浬，東西二千七百浬。

照紹爾羣島在最東面，共六十島，大半是珊瑚礁；加羅林羣島在西南面，共五百四十九島，可以住人，有耕地及牧場；馬利亞納羣島在北面，共十四島，火山島與珊瑚礁錯落其間；珊瑚礁則大部分是沙地，滿生着喬木帶的森林。

歷史：一五二一年三月六日，麥哲倫航抵馬利亞納羣島中之關島，為發現太平洋諸羣島之始。一九一四年第一次大戰發生，美日簽訂密約，以承認日本佔領太平洋赤道以北舊德屬諸島，作為日本參戰條件。一九二〇年，國聯正式委任日本統治該羣島，一九二二年，日本公佈南洋廳官制，設廳於帛琉，總攝羣島行政。日本投降以後，所有日本在太平洋的委任統治島嶼，都由美軍佔領。

託管問題：按聯合國憲章規定有三種性質的地域，必須採用託管制，即（一）現在支配於委任統治制下的地域；（二）二次大戰後得以與敵國分離的地域；（三）自願取依於某國統治下的地域。日本委任統治島嶼是屬於第二種的。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七日，美國務院發表太平洋島嶼託管草約全文。草案中述及二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國際聯盟理事會，曾賦日本代管赤道以北之前德國之島嶼，而此等島嶼由於二次世界大戰之結果，日本已申止行使任何職權，因此聯合國安理會認為對於憲章有關條文尚無不合，乃決議對此等太平洋島嶼通過如下之託管條件（節錄）：

（第二條）美國被指定為託管領土之行政管理者；（第四條）行政管理應遵守聯合國託管理事之原則；（第五條）行政管理處必須保證託管領土適應聯合國憲章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有所貢獻，

，爲求達到此項目的起見，行政管理當局（甲）在託管領土上建設海陸空軍根據地，及築立堡壘，（乙）在領土上駐紮軍隊，訓練武裝部隊，（丙）利用託管領土上之志願軍，設備及協助，以便不但維持託管領土上當地之防衛及法律與秩序，而且執行行政管理機對安理會所負之義務；（第六條）設明行政管理處如何履行其在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乙款下所負之義務，其中包括促進領土上居民向自治之發展，促進居民經濟進步與自足，促進彼等社會與文化之進步；（第七條）規定對居民如下各項自由之保證：言論，新聞，集會，良心與拜，宗教，教育，以及移民與遷移；（第十一條）規定美國應採取步驟，確定託治土地居民之國籍狀態，並於彼等離境內，予以外交上之保護。

【按】協定草案第六條提及之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乙項原文如下：按照本憲章第一條，其確定之下列：關於託治制之基本意旨當爲（乙）促進託治土地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並促使彼等逐漸走向自由及獨立，以適應該託管地區及人民或有之特殊情，。當地人民之願望及託治協定之規定。

，駐東太平洋島嶼的軍隊，美國國務院和陸軍部，不同。國務院主張將此項島嶼交聯合國託治委員會處置，但陸海軍部則主張直接實行兼併。要方的主張相持不下。杜魯門總統於十一月三日發表正式聲明，美國決定在長時期內以特殊託治的方式，單獨保留與美國安全有重大關係的各日本島嶼，其餘各島嶼則將交與聯合國機構，等立集體託管制。另據舊金山八日廣播，聯及其附屬國代表對美國特殊託治太平洋各島嶼一致提出反對。至於美國海軍部方面，得陸軍部的支持，對杜魯門總統的主張，也早已表示不滿。

美國海陸軍部當局所以主張兼併太平洋各島嶼，不願提交聯合國託治委員會處置，是因爲他們認定美國必須直接據有一長串的基地，以作原子時期自衛的工具。假如杜魯門完全採納美國陸海軍部當局的立場，兼併太平洋各島嶼，在國際上恐不免招致物議。在一九四四年，美國軍部就曾經要求將各島併入美國，故總統羅斯福因第一條，其確定之下列：關於託治制之基本意旨當爲（乙）促進託治土地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並促使彼等逐漸走向自由及獨立，以適應該託管地區及人民或有之特殊情，。當地人民之願望及託治協定之規定。

杜魯門總統並不要兼併太平洋任何島嶼，他只要求聯合國機構對於與美國安全有關的少數島嶼，單獨委任美國特殊託治，最後折衷的辦法，一方面顧全美國海陸軍部避免國防的要求，一方面又不違背聯合國的憲章，似乎是兩全之計。但是蘇聯集團堅強反對，美國陸海軍部也認爲不能妥協。蘇聯集團反對的原因，據舊金山八日廣播，是因爲此種特殊託治制，將使美國獲得利用該島嶼作爲的堅基地的永久權，並使聯合國九強在該區域內喪失否決權或控制權。

根據這一個消息，太平洋島嶼問題的發結，仍然在聯合國五強爭有否決權。美國陸海軍當局主張直接兼併太平洋各島嶼，就是恐怕蘇聯在託治委員會中利用否決權，使任何託治草案無效。在另一方面，蘇聯却正想利用否決權，阻撓美國在太平洋各島嶼永久設防的企圖。杜魯門總統要求特殊託治，目的也在阻止蘇聯否決權的使用。

從各方面觀察，太平洋島嶼的處置，恐怕要成爲美蘇在聯合國大會上發生爭的焦點。本來託治制度是第二次大戰後國際上最難處置的問題，尤其從前的委任統治地問題一日不獲解決，國際的糾紛也一日不會停止。美國代表劉鍇八日在託治委員會發表演說，反對蘇聯的企圖，主張早日建立託治制度，並明白規定獨立條文，使未達自主的各民族早日獲得獨立。

一九三六年過去了，這問題并沒有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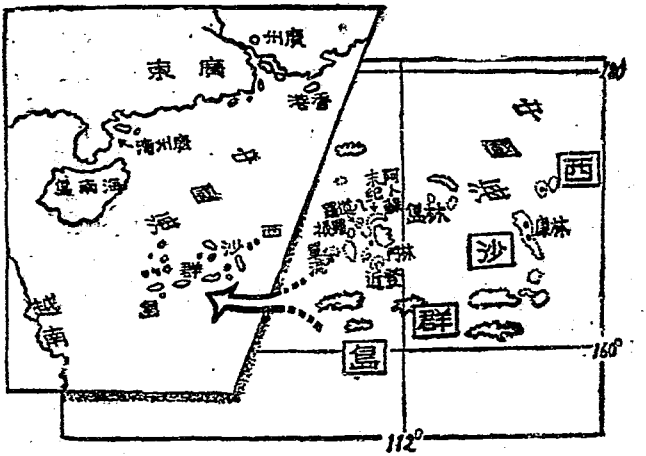

西沙羣島

位置與地形

西沙羣島，位於赤道北緯十五度四十六分至十七度五分，東經一百一十度十四分至一百十二度之四十五分，距海南島榆林港東南約一百四十五里，爲吾國最南之領土，北起北礁島，南至南極島，東界林嶼島，西接七洲洋，統計大小島嶼礁灘二十餘座，星羅海面，約一百餘方里，乃一羣珊瑚礁結成之低島，西人統名之曰 Archipel d'Amphitrite。其極東一帶，西人名之曰 Amphitrite，極西一帶名之曰 Crescent。各島多成環狀，或橢圓形，其大者約數十方里，其小者則十及十分之一方里。林島面積，爲一、五〇〇、一〇〇方公尺，島較小，其面積二八、七五〇方公尺，爲四三二、五〇〇方公尺，羣島面積亦小，爲七六、二五〇方公尺，各島向出海面以石島爲最高，約十五公尺，其他不過數公尺而已。各島上面，皆爲珊瑚及礁動物之遺跡，沙蹟板礁，中間低窪如盤，通珊瑚礁內盆地，而登近島中，尚有一小湖焉，面積爲經勘查各島所得之情形也。

歷史及日人經營經過

該羣島爲我國極南之領土，諸書史册，均有記載，向爲海南島漁民捕魚之所。島上有孤魂墓一座，即係彼輩所築，年代久遠，已不可考。民國十年間，台灣專賣局長他由氏等，利用何福生，以西沙羣島資業公司名義，請領西沙羣島墾殖採礦漁業各項，飭由該局發給承墾證書，同時併請領當地港外浮水州，開辦漁墾，而實際上無營者，則爲日本人所組織之再興實業公司，因招各方反對，至十七年春間，始行撤銷。時黃強適任瓊東南區專員，公署參謀長，以案經撤銷，亟須整飭海防，於五月間，派遣海

礦進行調查，並測備一切業務，除由香港公署派遣技師數人外，並由西貢建設廳派出技正，中山大學派出教授等共廿餘人，前往該島從事調查設計。事後據彼等調查所得，在林島有日人留落日記簿一冊，知民國八年，即有台灣人及琉球人死於島中，該公司曾於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經花瑤號祭之，而明瞭其事，可見日人之經營西沙羣島，即後凡歷九年。又在該島中除上述海南漁人所築高約六尺之孤魂廟一所外，尚有日人經營之磷礦物，計林島西南隅有管理人辦事室住室一所，廣六七二尺，深十六尺。辦事室後方有倉料及雜物儲藏室一所，廣六十七尺，深二十四尺。辦事室左旁有小賣店一所，廣二十四尺，深十二尺。小賣店之左有工人宿舍二所，離成曲尺形，每各九十尺，寬十五尺。宿舍之前，有工人食堂一所，長四十八尺，寬十五尺。小廚房之前有炊爨室二所，長三十尺，深十八尺。對面有廚房一所，長二十四尺，深十二尺。旁有水井一口，井旁安置抽水器，並有巨大之水管，與廚事室後之蓄水池及前之抽水機相連。蓄水池大小四座，為儲蓄雨水之用，小池用磚鐵柱造成，約四五方尺，大池由三合土製成，每隔各十二英尺，高六尺，天雨時，各屋頂面之水，藉注池內，蓄水機則裝置於海濱，機後有鐵工廠一所，寬一十四尺，深十二尺。各種築物之上蓋及牆，均用鋅片蓋之，亦間有以木板或樹枝者。此外在儲藏室左側有蓋鐵棚一所，連右有倉庫一所，長二百二十八尺，寬四十八尺，其中尚存磷礦約千五百噸，又廚數十丈外之林中，存有機油數罐。島中除廚舍外，尚有輕便鐵路長約五里，沿東南海岸分數支以入林中，除幾則經倉庫以達碼頭之鐵橋，鐵橋之長，凡一千二百五十餘尺，寬十尺，高約十七八尺，橋面橫木，俱用美國紅松，共六百二十九條。至其餘存島上之物品，有電船兩艘，大小各駁艇兩艘。存於碼頭儲藏室及工人宿舍中者，有鋼鏟數十把，竹筐百餘担，大小鐵箍數十具，運礦車數十台，大鐵鑼四十個，笠帽數十頂，草蓆百餘對，七噸土約百包，炭化鈣燃料數噸，其餘近用具及廚房用器，大致尚好。查日人之經營林島，可謂苦心經營，運建設置，至為周備，若辦事室儲藏室宿舍食堂食庫鐵道貨棧橋樑木船電船以及運送用之合車膠輪，採掘用之鎬鍤鋼鍤，無不齊全。有蓄水池等測候井泉，以供給飲料，有食物貯藏室豚舍雞棚撈魚船蔬菜園以供食用，有小賣店以供給日常用品，有醫師以調理疾病，能安全作業數年，掘藏而去。

島上產物之價值

吾國領土在熱帶者，其此處為十餘里。】查島產化石須在熱帶產生，故西沙羣島之磷酸鹽，謂以吾國領土內能有之產物，實無不可，吾國以學立國，得此天然肥料，實為正當不少。又珊瑚礁石，均可作灰，運銷內地，為用至廣，而海產豐富，聚集一隅，當大有經營之價值。】

十七年以後之情況

自經此次調查後，乃訂立經營採礦捕魚各種計劃，並有儘先設置氣象台與燈塔兩事之決定。惜以時東政變，中央國無法過問，即省又無暇顧此，因而廢置。民國二十五年統一西南後，法國政府因日本在東北華北各處攫食日熾，有恐日本在南日人侵佔之意，乃藉口安南歷史「大南統一志」內載某朝皇帝，曾派人至黃沙島立碑事，向越南皇帝，要求我國將該島屬彼所有，我國政府，當然依理拒絕。至二十八年中日正在鏖戰之際，法乃派兵佔領，造就既成之生，法國既取，日又取而代之。夫黃沙島，是否即西沙羣島，固不必論，而羣島數字，何能創認為安南領土？日人之意，無非該羣島之探礦採漁業等項，不與越南當局請領，而向我國政府請領，尤為國際上惡於我國領土之鐵證。又日人承辦之初與越南之政府訂一言，直至二十五

年，時有我政府提議，推其初意，或因如上所述南太平洋安全問題，明知我國不能保守，因後之佔領，可使日本投鼠忌器，杜其妄取也。何期歐戰發生，彼亦不能保，終爲日人取去，今日吾人在日人手中收回自己原有之土地，眞是天經地義，法人無辭爭辯，實爲吾人夢想所不到。

西沙群島與我國國防

我國復興海軍，當然須以海南島之榆林港，爲軍港之一。而西沙羣島，實爲榆林之屏障，亦可謂海軍之前哨，爲一太平洋有事時，且可爲潛航艇之根據地，而羣島東端海面，更爲中日非三國與南洋各地輪船往來之要衝。

地質與土壤

西沙羣島，爲珊瑚蟲窠及其他動物貝殼所構成。昔日海面較高，珊瑚在水外成堅形之礁，及海面低落，礁乃露出海面，珊瑚雖水死去，遂成今日各島之形狀。而其他各種軟體動物，如兩足類腹足類頭類等，又如螺皮動物之海鞘類海百合類等，以及甲殼動之殼魚類之骨，均爲構成各島地質之一，島上除堅硬之珊瑚礁及各種甲殼外，祇有鳥糞及燕花石堆積其間，表面作灰色，內作褐色，此即所謂磷酸鹽也。島由珊瑚及介殼類風化而成，故多爲粗砂質土及較質砂土，鬆疏之似石英，其質爲珊瑚及介殼之碎屑風化之物，其中含石灰質甚多，而富於鹽分，如掌島東部小湖中之水，及南部椰樹下井水，均帶鹹味，又爲林島之波羅椰子，其味亦少，均爲土質含有鹽分之證明。林島爲鳥棲息之總區，土中含島質最多，就大體而論，各島林木叢生，歷年滅，其根莖枝葉，腐朽而成爲腐植物質者，所在皆是。故各島土壤，除海邊荒坦零碎白砂外，林地及草地之間，其土皆褐黑色，鬆軟異常，且極爲肥美。

氣候與海流

西沙羣島位置，正當熱帶之中，氣候炎熱，寒暑表最低時，在七十度以上，大率爲海洋氣候，一歲之中，無嚴寒酷暑，惟午間日光直射，熱度較高，終年時見驟雨，多南風，一日之間，午前六時與午後二時，溫度相差，常十餘度，年中最低溫期之一月，平均在華氏七十五度以上，最高溫期之夏季，平均在八九十度之間，冬季氣壓高而風強烈，夏秋氣壓低而風緩和，此就林島觀測言之，餘則未普遍，然亦可以知其大概。南海沿岸各處之海流，每因洋海之深淺，氣壓之變化，風向之差異，不能一律，即其發生之時率亦頗不同，西沙羣島之海流尤無規則，惟因風向而異，由十月至四月間，因東北風而生之西南水流，較之由五月至十月間因西南風而生之東北水流爲大而有常，水流之急，以十二月及一月間最，其速度爲一海里至二海里半，羣島中間之水流，又與東西兩側不同，東側林島及石島附近，常有由西至西北之水流，其速度約二海里，亦有由東北而來極緩之水流，西側甘泉島及金銀島附近，亦常有西或西北之水流，而東北水流，亦間有之，其變異如此者，蓋因位置關係，風向無定，遂生此不規則之現象。

交通與物產

西沙羣島，遠在南海中，其林歧島亞東一帶，爲香港南洋羣島間航行之要衝，其金銀島近西一帶，爲安南香港間交通之孔道，亦爲往來歐亞南洲航線之所經，其地位頗爲重要，且可爲吾國遠洋漁業之根據地。但因島無居民，礁石棋布，既無港灣以停泊船隻，又無高山以屏蔽風浪，近岸處暗礁羅列，近則太淺，遠則太深，欲求一適當錨位而不可得。島面甚低，從遠處極難瞭望，風向無定，水流多變，有時有颶風，在無停泊設備，及氣象無經驗者，每遇惡劣時，航行該島附近，至爲艱險，四望海天無際，但見少數來自三亞榆林之漁船，由海口，約二百四十里，南福島至林島，約

北島，由林島至林羣島，約二十四里，由林島至金銀島，約四十里，由金銀島至林島，約十三里，由金銀島至林島，約一百四十五里。各島物產甚多，茲分述如次：

動物

西沙羣島具備熱帶動物，是等鳥類，棲息島林之一種白腹鷴島所共有，白腹鷴島多產於金銀島與北島，成羣棲息。其體較鴿略小，有斑點色，雌鳥羽純白，成鳥羽灰黑色，腹部白色，嘴緣足紅，其肉味多，不供食用。林島及小林島棲息海鷗，金銀島中亦多見之，此外則有海燕一種，其數甚少。陸鳥中惟林島多鼠，爬蟲類有蜥蜴一種，林島羣島皆有之，昆蟲類如蟑螂等亦多，惟毒蛇惡蝎蚊蠅蜘蛛等，則絕無之。

植物

各島植物種類不多，大概爲海南島之三亞植林一帶所通有者，喬木有三亞樹一種，高三數丈，林島羣島均甚茂盛，灌木則屬於大戟科桑科者當有之，亦有相思子，雜草中有羊齒類者一種，禾本科者一種，馬齒莧科者二種，林島及羣島有椰樹數株，珊瑚島有棕樹三株，皆高十丈余右，是來島之標識，其餘各島之植物生長情形，大略相同，惟南沙島尚爲沙磧。

礦物

西沙羣島既由珊瑚所構成，故除石及海島糞外，並無其他礦產。島糞與鳥化石發成之燐酸鹽，其色黑有二，細如粉末者作棕色，塊結成塊者內作棕色，外作灰色，其含燐質約二五生的米突，每一百四十五噸

歐洲

三馬力諾

三馬力諾爲南歐義大利中之小獨立共和國，自一二九一年由羅馬法王承認其獨立以來，迄於今日，爲歐洲最古之獨立國。面積九八方哩，人口一四，五四五人（一九三九年調查）。國由一般投票選舉出來的二十人組織的大會統制，每六個月任其中二人管理，行使政權。大會中三分之二的人每三年改選一次。產業以畜牧爲主，輸出有家畜，酒及建築用石材。

丹麥

土地　人口

丹麥位於歐洲北部，合日德蘭半島及其附近之西蘭，芬島，羅蘭等島而成。海岸線極長，達六，四〇〇公里，島嶼亦多，西海岸砂丘與後灘連續，號稱鐵海岸。面積一六，五七五平方哩，人口三，七〇六，三四九人。首都哥本哈根。居民全屬斯堪底拉維亞族。

沿革

丹麥在十一世紀時，國力極盛，曾征服挪威及英吉利。十五世紀初，統有瑞典、挪威，後兩國皆獨立。一八四九年，依據憲法成爲立憲王國。第一次大戰時，絕對中立。戰後依凡爾賽條約割得德國之什列斯威。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歐戰爆發，丹麥即與北歐七國在奧斯羅舉行會議，共同發表聲明，嚴守中立。一九四〇年四月九日，德國政府通知丹麥政府，擬取得丹麥爲對英法作戰的軍事根據地。納粹海陸空軍部於八日夜半至九日晨，毫無抵抗的佔領丹麥全境。叫王克里斯德安十世及其政府頒令全國與德軍合作，維持治安。四月十日，冰島議會決議取消丹王的大權。五月十日，英國以知冰島，爲了保障該國安全，防止德軍侵入，英軍擬登陸該島，絕不干涉該國內政，待軍事行動結束，即行撤退。

而格陵蘭，丹麥的最大殖民地，因德軍佔領丹麥，也俄然成了問題。德軍佔領丹麥以後，美國即將格陵蘭納入其支配之下，一九四一年四月十日，與丹麥政府成立協定，以格陵蘭爲美國空軍基地。戰後冰島獨立，一九四六年加入聯合國，并得爲聯合國成員。

政治

行政權操於國王及責任大臣之手，立法權由議會與國王共行之。議會分上下兩院，議員上院七十五席，任期八年，下院一四九席，任期四年，由全國有一定居住的男女選出，年齡上院須滿三十五歲，下院二十五歲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上院爲間接選舉，採比例代表制，全國分爲六個選舉區，每區選舉十名至十二名，合計五十六名，每四年改選其半數，十九名由財政的議員中選出。下院爲直接選舉，全國分爲二十三個選舉區，共選一百十七名，又爲不足比例數的少數黨落選議員中，按票數多少選取三十二名，合爲一百四十九名。

經濟

丹麥在北歐諸國中爲產酪最富之國，國土七六%爲耕地，輸出六〇%爲酪，貿易的主要部分是依賴英德。戰前每年對英輸出佔五〇%，戰時由於海上封鎖，格陵蘭的喪失，經濟上受損極大。一九三八年主要農產物如下（單位千噸）：

小麥	四六〇
裸麥	一，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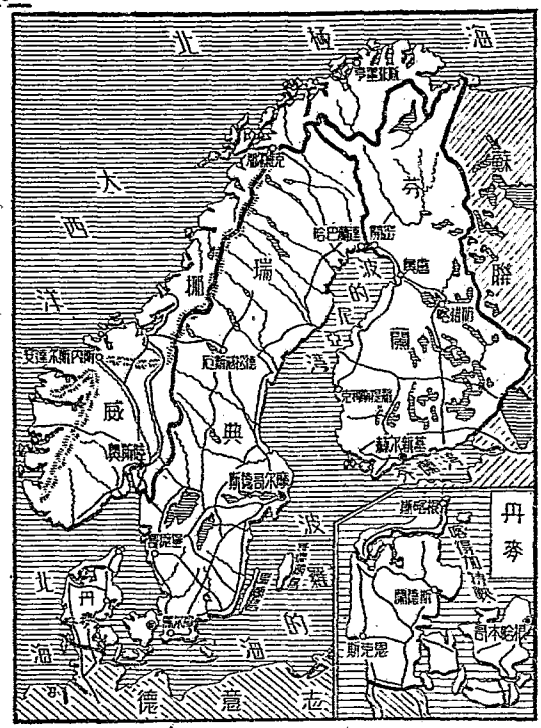

大麥　一、三五九
燕麥　一、一四四
馬鈴薯　一、三二七

此外漁業亦甚丹麥大宗出產，一九三五年有漁船數一五、七〇〇隻，捕漁價值二一、〇八〇、〇〇〇海。工業中以牛油、麥酒、砂糖爲主，機械製造、畜業、紡織業亦頗發達。戰前有工廠一〇二、〇〇〇，勞動者二〇、〇〇〇人。

南奇蘭斯維格問題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倫敦電稱：英國外大臣麥克尼定今日與丹麥外長賴斯慕生討論德國南舒爾斯維格省內之丹麥少數民族問題，據悉：丹麥對德境英營局之變更，對南舒爾斯維格協會（代表該處丹麥少數民族之組織）之態度，雖已覺滿意，然尚擬要求下列數點：（一）丹麥少數民族政治上之完全平等權，南舒爾斯維格之行政長官應由民選產生，減少丹麥少數民族所受德人之威脅；（二）將於一九三九年以後移入南舒爾斯維格之德人二七九、〇〇〇名遣出。丹麥前已於十月十六日照會英政府，正式表示願意參加對德和約之討論，賴斯慕生此次或將再告麥克尼時，將在對德和約之討論中，請求實行前述數點要求。

比利時

土地　人口

比利時在歐洲北海東部，北接荷蘭，東接德國及盧森堡，南鄰法國，西面北海。土地低平而豐饒，氣候溫和，常年潤濕多霧，東部則帶大陸性，較爲乾燥。面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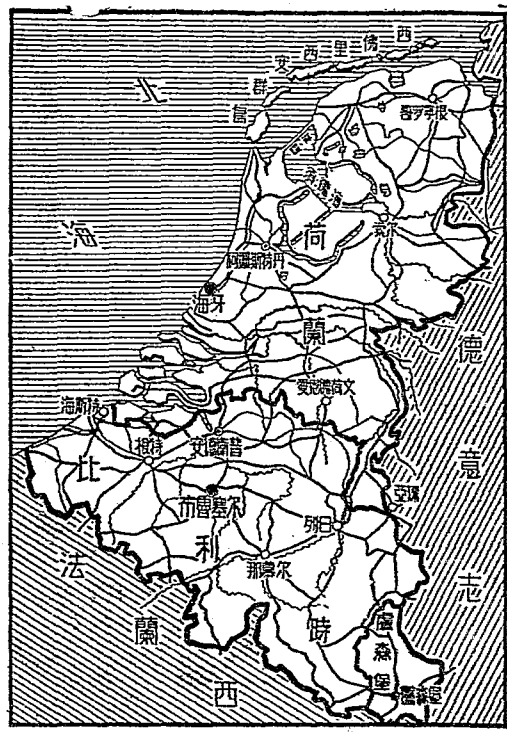

、五〇六平方公里，人口八、三二六、四七六人（一九四〇年估算）。居民北部屬條頓系日耳曼拉丁系。首都布拉塞爾。

比利時因其地理條件，有史以來，即爲對立國家間爭霸的地區，十七世紀中葉起，被呼爲「歐洲的戰場」。法國既慈拿他作爲膨脹政策的前進基地，德國又常從東方施以武力，英國一進入海外發展時代，即以比國爲背面要衝而給以支持，作爲大陸政策的基本原則。

沿革

一八一四年，比利時曾爲荷蘭佔領，一八三〇年一月四日始宣告獨立，翌年十二月十五日，倫敦條約（英、俄、普、奧、）規定比國爲永世中立國，第一次大戰後，廢止倫敦條約，訂凡由英條約，禁止德國駐兵萊因，從此比利時免去了東方的威脅。不過比國爲加倫條約簽字國，英法兩國得保障比利時的獨立，比國亦有援助法國的義務。一九三六年，德國撕毀凡爾賽條約，進軍萊因，法國無力對抗，比利時乃脫離英法陣營，重視中立，旋又放棄法比攻守同盟，與德國簽訂不侵犯條約。翌年，英法發表對比利時一方的保障。一九三九年，首相皮耶洛德表示參加任何陣營的聲明，希望嚴守中立。就在這年九月三日，英法對德宣戰了。當時比國爲了表示自己的立國，曾聲落一架通過領空的英國飛機，并向列斜要塞的德軍迎擊。

一九四〇年一月的內閣會議，決定了對共產黨機關報的強壓方針，及其他國內戰時經濟決策，同時國防部并擴地方飛車軍補助部隊復員令。五十萬國防軍動員了半官方的通訊社也放在軍部的直屬之下，嚴密在强化戰時體制。翌年五月十日，德軍突越比備

國境，向腹地進攻，政府馬上對德宣戰，並同盟法總統。十六日，首府布魯塞爾淪陷，政府北遷奧斯坦，二十八日，國王一反大多數閣員的意見，向德投降，令五十萬國防軍停止武裝行動。

國王投降，乃未得閣員同意的違憲行為，政府不能受約束，於是內閣翌往巴黎，重組政府，巴黎淪陷，復遷維琪，旋轉倫敦，至於納粹投降，國土重光，才從英國回。

政治

戰後的內閣是一九四〇年一月五日組織，後來流亡英倫的那般人。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政府宣佈命駐外長斯巴克赴莫斯科組織新閣的途徑，八月二日，比利時社會黨領袖謝斯奧組閣告成，閣員名單如次：

內閣總理　謝斯奧（社會黨）
外交部長　斯巴克（社會黨）
經濟部長　勒巴爾特（自由黨）
司法部長　季拉爾（無黨派）
內政部長　布塞爾特（自由黨）
公共衛生部長　馬爾多（共產黨）
教育部長　伏斯（社會黨）
財政部長　伏蒂埃爾（無黨派）
農業部長　謝爾登勃爾（自由黨）
公共工程部長　波爾愛斯（共產黨）
勞工及社會保險部長　特洛克萊特（社會黨）
交通部長　龍高（社會黨）
國防部長　佛爾尼多中將（無黨派）
殖民部長　高亭（無黨派）
民食供應部長　賴爾愛（共產黨）
進口部長　克隆那斯爾（自由黨）
預算部長　梅里洛特（無黨派）
復員部長　格洛爾（無黨派）
戰爭夫（無黨派）
政府退職分國防、財政、外交、教育、交通、經濟、殖民、司法、工務、殿務、內務、電信、勞動、保健等十四部。立法機關國王及由上下兩院合組而成之議會，議會每年十一月中召開，會期四十日。上院議員須年在四十以上始有被選舉權，下院二十五歲。

經濟

比利時北部為農業區，南部為工業區。農產品以麥類、馬鈴薯、甜菜、烟草為主，政府為了食料足以自給，曾計劃將農產品提高到全部生產的八〇%。一九四〇年煤炭生產曾達二、九九百萬噸，炭坑勞動者一二六，五二一人，統礦生產一一六，三〇〇噸，鋼塊一，五五百萬噸。一九四〇年七月一日以後，所有石炭、製鐵、金屬、化學、纖維、皮革、烟草各部門，都到了德軍管理之下。

一九三九年度輸入一九，八三一百萬法郎，輸出二一，七八三百萬法郎，即輸入佔四〇%，輸出三一%。

交通機關戰時破壞最烈，全國共七二〇座橋樑全被破壞，小型運輸船舶失落過三百萬噸的運輸路完全不能用。

復員後的比利時，一般的說來法幣穩定。布魯塞爾的街道，沒有像倫敦那樣顯著的戰跡，但交通車奇缺。三萬人還沒有回，煤也不夠，衣着及食物的價格雖然比倫敦、巴黎便宜，但人民購買力很低。英美貨物在黑市上充斥。許多女子用口袋裝着香烟，巧洛力，插子在街上向遊人兜售，看到警察便躲。衣、鞋、汽油、肉類、糖、麵包、牛油和其他一些日落品，都還是配給的。

冰島（愛斯蘭）

冰島亦稱愛斯蘭，位於北歐斯堪底拉維亞半島的西北。居民多屬愛斯基英人，人

口一一六、九四八（一九三六年末調查）人。首府馬克瓜維克。

一九一八年與丹麥合併，共戴丹麥王克里斯德安十世。政治獨立，君主制，因永世為局外中立國，全無軍備。識會當世界最古者，迄有一千餘年的歷史。耕稼以農牧及漁業為生，為世界三十強國之一。

一九四〇　四月八日夜，德軍侵入丹麥，丹麥政府不戰而降。十日，冰島議會伏襲取由丹麥王克里斯德安十世在冰島的統治權，宣告獨立。五月十日，英府通知冰島政府，為了防止德軍侵入，保障該國安全，英軍將在該島登陸，但絕不干涉內政，一俟軍事行動結束，即行撤退。戰後英軍撤退，冰島即加入聯合國。九四六年十月二日，聯合國批准冰島為聯合國之一員。

西班牙

土地　人口

西班牙位於中歐洋比利亞半島，東北接法國，南界直布羅陀，西南與葡萄牙為鄰，東南瀕地中海，西臨大西洋。面積連加納黎島在內，為五〇四，七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二五，六〇〇人，首都馬德里。

此外有殖民地面積八四四，九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〇一二，〇〇〇人。

沿革

西班牙古代曾為腓尼基人及迦太基人殖民，後為羅馬屬。八世紀初為回教徒所據，十世紀以後，基督教徒於其地分建亞拉岡、卡斯提爾及拉丸三王國，十五世紀中葉，亞拉岡王子斐卡斯提爾女王結婚，於是兩國合併，共於一四九二年統一西班牙。十六世紀殖民領域，「三十年戰爭」後漸衰。一九一六年改聯邦制，一九三一年共和黨選舉勝利，國王退位，共和告成。其後左右頻派鬥爭，一九三六年六月以降，內亂亙四年之久，一九三九年三月，右派抬頭，於是打開馬德里的城門，把政權交給佛朗哥。佛朗哥在全體主義的名義下實行獨裁，自稱元首。此次大戰期中，由於國力疲弊，嚴守中立，政治上與德相親，經濟上與英美維持關係。

佛朗哥政權

此次大戰以後，國際上對於佛朗哥政權的處置，其困難不減於對德日的管制，或五國和約的訂立。西班牙除了馬德里佛朗哥政府以外，還有一個由李拉爵理領導的流亡政府在巴黎。前者是曾在歐洲坐過第三把交椅的軸心把兄弟，後者是親心自由的民主集團。此次大戰以後，法國一再向安理會提照會，請干涉佛朗哥政權。結果決定採聯合行動，破壞西人自己推翻佛朗哥的獨裁政權。一九四六年三月四日由美國國務卿貝爾納發表聲明如下：

法國，聯合王國，及本國三國政府業已對于西班牙現行政府及彼等與上開政權之關係互相交換意見。

三國一致主張關佛朗哥將軍領導西班牙政府之人僚，勢西班牙人民將難與世界聯合國家取立友好之關係，為目下之西班牙政權即係彼等之助以奪取政權，而完全模擬上稱二主義之方式。

干涉西班牙內政之企圖，絕不存在。為永久之計，西班牙人民自身應創造彼等之適當政治組織之日，終三國政府深盼西班牙人民以後將永遠排除內戰之恐怖與痛苦。

三國切盼西班牙之愛國與其有自由思想之領袖不久即可覓得促佛朗哥依和平方式實古退位，以便設法成立臨時政府，及樹立一臨時內閣，並舉行。西班牙人民之新政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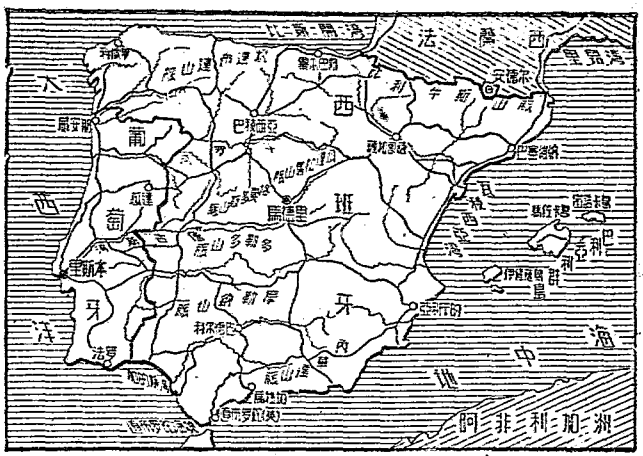

下，或可徹決定彼等願望之政府形式，及選舉彼等領袖之機會，而佛朗哥之政治大赦令流亡人民返國，開放集會，及政治結社自由，與規定舉行自由之公衆選舉。凡此悉需有一屬履行及繼續履行上述目的之臨時政府，此政府將遵循所有愛好自由民族之承認與支持。

包括建立外交關係與採取協助解決西班牙經濟問題具體辦法之談判，將於情勢許可時舉行。此項辦法目下尚無進行之可能。聯合王國，美國與目前西班牙政權繼續維持或斷絕外交關係之問題，將視大局之演變及考慮西班牙人民爭取彼自身自由之努力如何而定。

美英法爲制裁佛朗哥在西班牙政府發表五千字長文，在西班牙政府地位正不斷施以壓力時，駐於巴黎之西共和黨領袖亦竭力企圖恢復政權。西共和政府主席季拉爾。加塞隆尼亞黨黨魁安拉及巴斯克政府主席交吉由，發表聯合宣言，保證於恢復政權後，立即舉行全國普選。該宣言認爲共和政府乃連用民主方式解決西班牙問題之唯一政府。

而西班牙保皇派人，已向本國左翼黨派提出攻擊。他們曾與左翼各黨協商，以下列各項建議提交西班牙國內秘密活動共和黨社會黨：一、全體協力推翻佛朗哥所領導政府；二、左翼各黨同意臨時恢復君主制，乃清除軍人敎會及保守人士恐怖唯一途徑；三、保皇派保證即時大赦，並准許人民結社自由，及政黨自由；四、九月後舉行自由選舉，君主制押其和平問題亦由公民投票表決，公民投票如贊成共和制，臨時君主制即告終止，國王亦即退位。共和黨一部份人士及無政府工團主義黨，對上述建議表示同意，惟彼等認爲胡島應以臨時國家元首之地位，而不以臨時國王之地位返國；議會選舉，應自公民投票，獲取聯繫，其他各黨則需與流亡左派領袖會商後，再作決定。

當時佛朗哥的聲明答覆美政府白皮書，謂美國在一九四四年會企圖於伊比利亞半島登陸，並於一九四三年在西境及北非進行間諜活動。文中

西班牙全無過失，佛朗對希特勒遵循參加歐戰事，首則規避，第二次則加以拒絕。殺文中又稱，在一九四四年，北美戰場有證據勤反西運動，企圖推翻盟國在伊比利亞半島各陸行動計劃。但此次運動由於登陸計劃之失敗，而煙消雲散。末重舉出十二點，說明西政府對盟國之友誼行動，如承認北非法政府，允許法戰鬥部隊取道西境赴阿及爾，釋放道隆西班美飛行員，及與日本斷絕外交關係等。

瑞德里質播，更將美英法三國比擬為德國納粹與希聯布爾雪維克，並稱：「三國已受獨裁主義與帝國主義所濡染」。是為三國宣言發表前勉西人以和平手段變寒佛朗計政權以來最強硬之論調。政府控制下之電台談稱：「吾人稍加對過去數日三國對西班牙之企圖加以考慮，固可保然大悟，而謂「西方民主」已不復再存在矣。彼等已莫有在菜茵河與太平洋間見之獨裁主義者及帝國主義者之實例」。

佛朗對三國照會的答覆，認為是干涉內政，該聲明稱：西政府拒絕外人有關干涉內政，幷謂此乃有關國家之主權問題。

旁觀佛朗對是不是納粹的幫兒，美英與蘇聯在安理會設生了大的爭執，蘇代表對此至為表贊。五月三十日，莫斯科提出證據：

德西兩國一九四三年簽訂之軍事協定文件，於塞德之德外交部檔案中發現。其該協定文件一同被發現者，尚有前納粹德國外交部長里賓特洛甫與德駐西班牙大使莫特奇來往之電報。此項檔案係於柏林爭奪戰時為紅軍偵察組所獲，此項文件可說明希特勒與佛朗曾經同謀者。佛朗對於希特勒在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二日反抗聯合國時，希特勒作實際上之援助，而在法律上亦證明佛朗對希特勒訂立軍事同盟，該盟約規定於適當時機佛朗為有出而反抗聯軍之義務，由此可證明希特勒與佛朗之關係已有悠久之歷史。

五月二十九日當安理會討論佛郎對問題，蘇代表表示憤後，安理會已通過澳、法、波之聯合提議，設組五人小組委會，以決定佛朗政權究對世界和平及安全有無威脅。安理會立即指定澳、巴、中、法、波五國代表參加小組委會，執行聯合國調查佛朗對西班牙之事宜。

六月二日，聯合國調查西班牙小組委會向安理會建議，贊同三月四日美英法對佛朗發宣言，呼籲四人以和平手段驅逐佛朗政權。安理會立即指定澳、巴、中、法、波五國代表參加小組委會，執行聯合國調查佛朗對西班牙之事宜。

六月二日，聯合國調查西班牙小組委會向安理會建議，贊同三月四日美英法對佛朗發宣言，呼籲四人以和平手段驅逐佛朗政權。安理會立即指定澳、巴、中、法、波五國代表參加小組委會，執行聯合國調查佛朗對西班牙之事宜。

此後聯大與治安委員會討論西班牙問題之辯論委員會即過過序文，首先聲明聯合國之立場指佛朗對政權為非法，並禁止其加入聯合國。序文中列西班牙人民保證聯合國之同情以及熱切歡迎東在當局許可時被允加入聯合國。附屬委會通過序文後，將討論政治安全委員會處待未決之對佛朗對西班牙之行動。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九日，聯大政治委會

行時，呼朗對以物資援助敵國；第三、佛朗對盟謀與希特勒結柴里尼聯合發動對盟國戰爭；第四、佛朗對在歐洲拒絕與盟國合作，違法西班與納粹德擊；第五、長期實施政治上之敵手；第六、西武裝軍人遠超任何愛好和平反侵略國家所具有之人數。報告中稱：佛朗對西班牙可能極易成為侵略戰爭之工具。小組提請安理會將此案件移交九月三日召集之五十一國聯合國大會，因時間佛朗政權不下野，則由大會呼籲所有會員國與之斷絕關係。

六月七日，佛朗對內閣又於政府公報中抗議聯合國大會之小組委員會之對西班牙政制加以試探且出諸行動。上項政府公報即發表政府公報。公報曾指責波蘭為「赤色罪犯的傀儡」。

此後聯大與治安委員會討論西班牙問題之附屬委員會即過過序文，首先聲明聯合國之立場指佛朗對政權為非法，並禁止其加入聯合國。序文中列西班牙人民保證聯合國之同情以及熱切歡迎東在當局許可時被允加入聯合國。附屬委會通過序文後，將討論政治安全委員會處待未決之對佛朗對西班牙之行動。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九日，聯大政治委會

，將遣由五委員國組出與西班牙佛朗哥政權斷絕外交關係之提議。同日佛朗哥亦在東方宮殿以聲告聯合國大會的口吻作說稱：「西班牙決不能容忍外國干預內政」。

同月十五日，佛朗哥又在馬拉加城向十萬羣衆稱度作反抗演說，指全世界處於戰爭局勢，隨時即可宣戰。並謂：唯物主義的生活觀念在世界雖頗存在，無信愛及僞善司空見慣，信守協定已成陳跡。此種情形必招致戰爭。新的珍珠港事件並非絕不可能，內海軍艦隊或用原子炸彈襲擊各城市與工業，而爲利用第五縱隊。此輩具有雙重國籍，一種顯露於外，一種隱藏於內，此輩將破壞吾人之制度，無知愚蠢與無生機之民主國正甘心開門引狼入室。

當時瑪德里時有恐怖事件發生。十二月初，有十四個炸彈爆發事件。佛朗哥政府於是逮捕大批嫌疑犯。「恐怖的黑社」，在西班牙報紙及人民心中，大家均集中注意力，研討此一事件，一般人的意見，認爲佛朗哥在恢復其不顧死活的手段，故意威脅，故意做出內戰及將發生的模樣。佛朗哥保守的自由人士稱：「佛朗哥將一舉集認爲反共政權的人羣之人物，此種機會的擾亂手腕，應引以爲咎，聯合國可能因此促其自敗。佛朗哥政權，將圖危險」。

流亡府政

流放中之西班牙共和政府總理季拉爾博士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抵紐約，力促聯合國大會，對佛朗哥作經濟制裁，希望聯合國與瑪德里政權斷絕來往，並允許能在聯合國宣治下六至十二個月內，進行「自由」選舉，催先要推翻佛朗哥政權。美保證共和政府後之任何對西班牙選舉事務之決定，甚至恢復佛朗哥政權，臧哭西班牙人民落淚。如人民願恢復若主立憲亦可。選舉應在此方式下舉行，在一九三一年共和政府下之議會代表爲限，臨時政府不能超過一九三一年之憲法未決之選舉。季氏建議四點：（一）望聯大重定黃金山，波茨坦，倫敦各會議中對西班牙佛朗哥政權之保有權力；（二）由聯大撤廷祭令，不使西班牙民有任何與聯大來往之機構，如世界健康組織；（三）由聯大宣佈舉國人選，但不論未與佛朗哥政權斷絕關係之會員國處置；（四）施行絕佛制裁。（A）美國應停止石油輸入西班牙，（B）美國停止給煤供應西班牙，（C）全世界國應不賣西班牙商品貨，主要的組織機油、鐵、鋼不賣西班牙。國務卿貝爾納年約定四千萬美元大數沙人佛朗哥之手。季氏總稱：共和政府到現在已經，已準備還國，一旦佛朗哥政府離去後，保證全國秩序實施，重建一九三一年之共和立憲。在選舉前，數十萬流浪之西班牙國民應祖返國，集中營內亦不應再有人拘留。季氏極望由聯合國統由該國選舉，反對之建議，由立丁，亞美利加國家宣理。最後季氏面暗示聯合國再不決定西班牙之民主主義，另一內戰「可能不久爆發」。

法西邊境封鎖

當法國向安理會三提照會，請求干涉佛朗哥政權時，一九四六年三月，法西關係急轉直下，兩國邊境趨於極度緊張。西班牙之佛朗哥政府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初旬聯合國對共採取決策後，即遭受重大之排斥，力求脫絕法國與歐洲共他地區之交通，以作爲對法國之報復手段。西政府於三月二十八日奉佛朗哥之令，封鎖西班牙通經法國之邊境，此舉會被認爲係於昨日法國宣佈於明日午夜起封鎖法國通往西班牙之邊境後，西班牙所採取以維護自由之政策。據倫敦所接之巴黎報導，甚多之西班牙軍隊包括洛將部隊在內，已開抵西班牙邊境，原擬自邊境撤退之軍隊，亦已取銷撤退，巴黎新聞報導兩方面期佛朗哥政府之示威進行。法國政府今日設圖更進一步之反西班牙行動，即以相同之照會二

份或其選舉人名冊，或其居所，或其營業場所外，不得為之。

（二）在投票日前二十七日以前，法國內閣部長，或其代表人，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在投票日前二十四小時以內，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七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七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七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七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七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七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七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七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七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七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八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八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八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八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八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八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八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八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八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八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九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九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九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九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九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九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九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九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九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九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二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二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二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二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二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二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二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二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二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二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三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三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三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三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三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三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三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三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三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三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四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四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四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四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四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四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四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四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四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四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五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五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五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五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五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五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五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五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五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五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六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六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六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六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六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六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六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六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六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六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七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七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七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七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七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七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七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七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七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七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八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八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八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八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八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八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八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八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八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八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九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九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九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九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九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九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九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九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九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一百九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二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二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二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二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二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二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二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二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二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二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三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三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三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三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三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三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三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三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三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三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四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四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四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四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四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四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四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四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四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四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五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五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五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五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五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五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五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五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五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五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六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六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六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六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六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六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六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六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六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六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七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七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七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七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七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七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七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七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七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七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八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八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八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八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八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八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八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八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八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八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九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九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九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九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九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九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九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九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九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二百九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二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二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二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二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二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二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二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二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二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二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三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三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三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三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三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三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三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三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三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三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四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四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四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四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四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四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四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四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四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四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五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五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五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五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五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五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五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五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五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五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六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六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六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六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六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六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六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六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六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六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七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七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七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七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七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七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七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七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七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七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八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八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八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八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八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八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八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八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八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八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九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九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九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九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九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九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九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九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九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三百九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二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二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二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二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二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二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二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二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二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二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三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三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三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三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三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三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三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三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三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三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四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四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四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四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四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四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四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四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四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四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五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五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五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五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五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五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五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五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五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五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六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六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六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六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六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六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六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六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六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六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七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七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七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七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七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七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七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七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七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七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八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八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八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八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八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八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八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八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八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八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九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九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九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九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九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九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九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九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九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四百九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二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二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二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二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二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二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二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二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二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二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三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三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三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三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三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三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三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三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三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三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四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四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四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四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四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四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四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四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四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四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五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五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五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五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五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五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五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五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五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五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六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六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六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六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六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六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六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六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六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六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七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七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七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七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七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七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七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七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七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七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八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八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八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八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八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八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八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八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八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八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九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九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九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九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九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九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九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九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九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五百九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二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二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二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二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二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二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二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二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二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二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三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三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三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三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三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三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三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三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三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三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四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四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四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四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四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四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四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四十七）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四十八）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四十九）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五十）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五十一）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五十二）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五十三）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五十四）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五十五）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

（六百五十六）在投票日，不得為任何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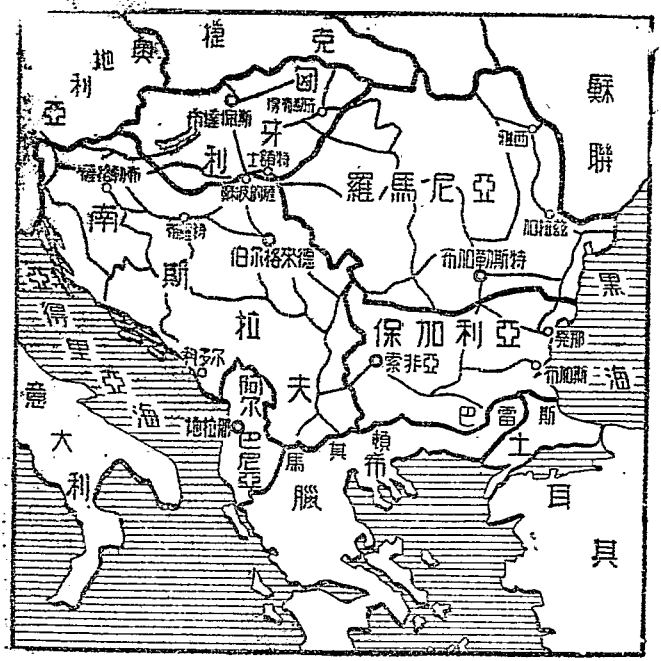

對德國第領導的納粹政府，主張建立全匈民族自由獨立的民主政府。

一九四四年三月十九日，德軍因在蘇軍事失利，遂以舉兵佔領布達佩斯，二十四小時以內，匈境各大城市皆爲德軍所有，此時「民族獨立陣線」亦在各地城市成立人民議會，并在布京建立中央委員會，在各地展開能工及破壞運動，在軍隊中從事反戰宣傳。

同十八月，蘇軍發動巴爾幹攻勢，匈京吃緊，霍爾第想向盟國乞和，沒有成功，到被希特納監禁起來，換用查拉茨。十一月，民族獨立陣線的領袖托斐義勇軍第一營開始與德軍作戰，同時在各處發動推翻查拉茨內閣的暴動。當蘇軍攻下布達佩斯時，匈牙利人民團在德布勒森成立了臨時國民大會華僑僑會，隨由臨時國民大會產生了以塞克洛斯中　爲總理的匈牙利臨時政府。一九四五年初，臨時政府宣布退出戰爭，并在莫斯科與英美蘇簽訂停戰協定。

政治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匈牙利進行普選，獨立農民黨獲勝，由該黨領袖塔爾迪領導，組織各黨聯合政府。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匈牙利制憲會通過一廢止帝制，改建匈牙利共和國」法案，并選任塔爾迪爲首

國大總統。同年十一月舉行一院制國民議會選舉。

當匈牙利於一九四四年被蘇軍佔領時，政府已宣告，匈牙利共和國之基本，即為共產黨如下：

一、保證人民的民主權利和民主自由；

二、解散「第十字團」及其他法西斯組織；

三、廢除生部反少數民族的法律；

四、外交上與蘇美及所有民主國家建立合作關係；

五、實行土地改革，沒收戰犯及匈奸財產；

六、廢除戰時勞工保護法；

七、保證私有財產之不可侵犯性。

經濟

匈牙利是一個農業國家，全國人民從事農業的佔六四%。一九三九—四〇年主要農產物的產額如下：（單位千噸）

小麥	三、〇七九
燕麥	三六六
裸麥	八四
大麥	七九〇
玉蜀黍	一、三五〇

此外如稻米，菸草，每年都有大量出產。

礦產則最重要五千萬噸，佔全世界產量四分之一，每年出產約五〇萬噸，佔世界總產額一四%。石油年產約二〇〇萬噸，逐年且在增產中。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日，美國務院宣稱。匈牙利政府已制定多邊關稅之一種新貨幣，重值新幣一元，等於舊幣二億元。

和約規定

英美法蘇四外長在莫斯科會議時，決定五附庸中歐心國和約，其中關於匈牙利者如下：

一、領土：恢復一九三七年之疆界；

二、賠款：總數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給予蘇聯，餘由捷克與南斯拉夫分得；

三、軍隊限制：陸軍六五〇、〇〇〇人，海軍無，空軍五、〇〇〇人，飛機七〇架。

和約規定歐聯任何不採取長時期駐軍，以維持對與地利的交通。

和約定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在巴黎簽字。

列支敦士敦

列支敦士敦位於中歐阿爾卑斯山山地中，介瑞士與奧地利之間。面積一六六平方公里，人口約一〇、〇〇〇人。首都瓦都士。其國為一立憲小侯國，已有八百餘年之獨立歷史。居民屬日耳曼系，信奉回教，講德語。

希臘

土地 人口

希臘突出於歐洲巴爾幹半島，東接愛奧海，與亞細亞土耳其相對；愛奧海自克來特島以下，有大小兩百多個島嶼。西經伊阿利亞海，直達意大利半島的尖端，沿岸有伊阿利亞諸島。南自東部地中海，達主非洲北部。北與歐洲土耳其的吐魯克地方，及保加利亞，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諸國接壤。希臘半島因科林特灣分為南北兩部，平杜斯山脈貫穿其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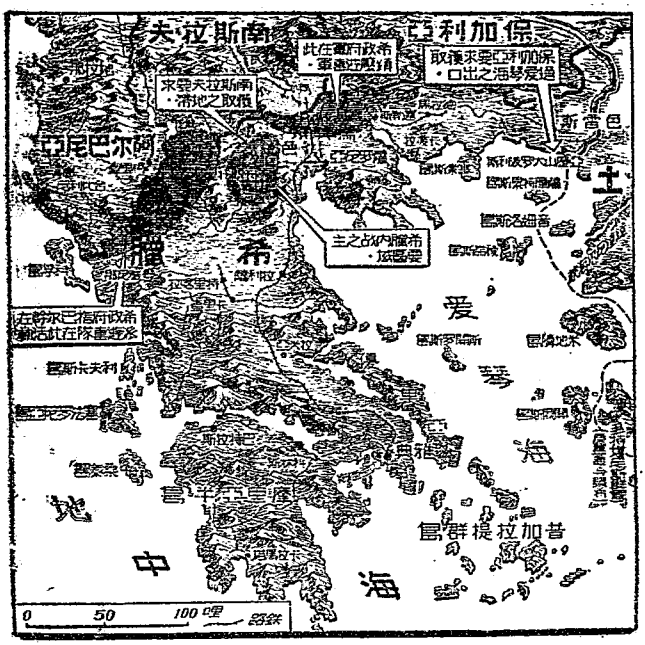

氣候晴地中海大陸型，土壤肥沃，適民耕種，棉菸與葡萄尤其相宜。面積五〇、二一四七平方哩，其中本土四一、三二八平方哩，諸島嶼八、八一九平方哩。人口據一九三八年末調查，爲七、一〇八、〇〇〇人。首府在雅典。希臘近當歐洲強國勢力相接之處，各國勢力錯綜複雜，要其內政也屢常在紛擾之中，未遑寧處。

沿革

希臘本爲歐洲文化發源地，於在公元前八世紀至七世紀時，始有信史可證。當地居民，曾在古代建立許多城邦，雅典即古城邦之一，其地文藝最爲發達。公元二世紀時爲羅馬所征服，其後東羅馬以此爲根據地。一四五六年，爲土耳其所併，一八二九年，脫土羈立。第一次大戰時，加入協約國，獲地頗廣。一九二三年爲土擊敗，翌年國內革命傾發，改土改爲共和，國王喬治二世退位，亡命海外。一九三五年十月十日，帝制復活，迎國王喬治二世三六年八月四日，梅達克薩斯將軍爲新總理，解散國會，實行獨裁，廢止民主主義。第二次大戰併始，一面極力保持中立，一面向英法請求援助。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希臘戰事在阿爾巴尼亞邊境發生。一九四一年五月，德軍佔領希臘全

境，國王喬治二世復逃往英倫。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普選結果，帝制派獲勝，於是又從倫敦把國王迎回復位。

帝制的復活

英軍進駐希臘，始自一九四〇年冬季。那時，意大利向希臘下最的美領事，希臘拒絕投降，英軍特口幫助希臘抵抗侵略，即自愛琴海沿岸登陸，但英軍的幫助有限得很，於翌年四月竟盡希臘於德軍鐵蹄之下，自己亦被德軍壓迫退去。在淪陷期間，希臘左派人士，號召人民，仍在國內堅持抵抗，右派在希臘去統政府領導下，團結在中東，從此互相攻擊，不遺餘力。其後英國出來「調停」，在中東開了個各黨派政協會議，雙方約定組織一個聯合政府，停止衝突，互相團結，但白紙上的黑字，并不與雙方的行動相符，聯合政府并沒有實現。

一九四四年十月，納粹敗退，希臘重光，滯留在淪陷期間號召人民的左派人士，已組成一股强有力的民族解放陣綫一週年。但流亡政府卻連同英軍部「搖士重來」了。

英軍「搖士重來」是爲了什麼呢？

原來流亡在中東的希臘政府，害怕國內的民主勢力，擔心自己回不了希臘，請求英軍衛護。而其時英國亦惟恐蘇聯控制了巴爾幹，有機會恢復她的勢力，那何樂而不爲？於是英軍源源開入希京，旋即借口「維持秩序」，參加了希臘的內戰。至此，徹底的希臘問題便變成了國際問題！

自然蘇聯也不甘緘默，反對英軍留駐希臘，當時英軍駐侯希臘普選後撤退。

後來「普選」在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但英軍沒有撤退。

保皇黨都在「普選」後登了台。

英國極圖希王復位，所以貝文雖曾建議公民投票應在一九四八年舉行，可是看到保皇黨登台之後，立刻要求公民投票改在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舉行，這很明顯：希臘現政府是親英的，英軍駐埠的時候，可以用威嚇及恐怖的手段强奪人民的意志，確立君主政體，使其成爲英國「左帝綫」剛良的鷹犬。

但是，正因爲如此，在野的中間派自由黨，左派的「民族解放陣綫」，人民民主同盟，共產黨，農民黨，左翼共和黨等，都反對在九·一舉行公民投票，他們要求延期，尤其是民族解放陣綫反對最堅決。

這些黨派之所以反對，并不是不願意決定國家的政體，重整國事；而是感到國內的外力太重了，民意表現不出來，同時，他們不會忘掉的事件太多了。

舉兩個例吧！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日民族解放陣綫在雅典舉法罷場上開會，反對英國政策，承認黨團變橫殺他們，英軍用坦克車屠殺他們的血債，此其一。

第二，一九四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選舉，不是希臘選舉，而是「貝文選舉」。那天英軍出動了十二萬，許多政黨份子被逮捕和暗殺了，且希臘國內當時僅有一百二十萬選舉人，但選舉人名冊上有一百九十萬：有七十萬名若干年前即已不在那個地方，多半早已死亡！

所以英軍沒有撤退前舉行公民投票，在野黨知道投票時會有更多的英軍出來「維持秩序」，選舉人名單中會有更多的「死靈魂」。

第三，希臘現政府未開放黨禁，因從中的政治犯還數以千計。一九四六年六月，希臘現政府更下了一道皇的命令：將曾經參加民族解放陣綫的一切公務員撤職，剝奪了他們的選舉權。

第四，一九四五年二月雅爾史在克里米亞的會議有一項諾言：保證解放後的希臘應有成立自由代表性政府的權利，但由於英軍駐埠，這諾言不能實現。

第五，希臘現政府堅決，以圖造成一種局勢，使即將來臨的公民投票中恢復君王地位一點，成爲確定的事實。

由於上述種種，希臘民族解放陣線等氣派不曾參加這次的公民投票，是可想而知的。在事前預測：三月三十一日的大選，只有百分之五十的選民參加，而且多半是檀希威脅來參加的，所以保皇黨勝利了；這次公民投票，又有英軍幫忙，保皇黨當又可如願以償；把希王喬治第二從倫敦接回來復辟，乃屬意料中事。不過，希臘將來是一個悲劇性的長家，光復以來，一直在明爭暗鬥的內戰中；也許公民投票以後，次幕的悲劇會更為明顯化！

九月一日，是希臘公民投票裁決政府形式的秘密選舉。希臘國內和各方面的人士，都以為希王一定可以獲勝，至少也可得到二對一的勝利。希臘政府宣佈部一面宣稱共產黨于違法二十四小時以內，被害了政府二十一人，另有三十二人被綁，一面聲言北部的游擊隊組織家在發動游擊戰，「共黨部隊北部幹被人侵入的消息。這地點離阿索，距新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都是在巴黎和會上與蘇聯一致，反對希臘政府的。

九月一日希臘舉行公民投票的時候，一方面國內的左派與保皇派不斷發生衝突，一方面在巴黎和會上美蘇兩集團也在為烏克蘭邊疆希臘問題作激烈爭辯。結果帝制派以百分之九十二的多數票選舉，內閣總理且準備飛往倫敦，與流亡國王喬治二世商洽回國復辟的問題。

自此以後，對立雙方在討論問題，共產黨幾乎在反對復辟，且聲言現政府如招致外國侵入本土，人民將不予以支持；希臘政府要急戒嚴，防止共黨暴動。保加利亞且向希政府要求調停，有蘇聯支持，同時也有英國反對。希王喬治二世，也在英倫呼籲和平統一。

內戰，國際戰？

希臘為了在國王喬治返國之前保平國內的動亂，政府軍乃在北部與左派軍隊作戰。政府軍使用英國的武器，不分晝夜地殺害左派分子。政府軍的地面行動，在希臘全部分軍三大隊指揮下進行，這些空軍所用的飛機，由英國供給的。在政府控制的地區，許多地方由前德國占領組織的法西斯保安部隊監視着。那些在左派分子活動所在的山附近的人們，通常被政府拘禁，罪狀是同情左派分子。在某有希臘政府逃包圍之後的德卷利平原，許多農場遭有人照管，戰爭使成婆到手的秋收損失了百分之五十。通往德婆利的一切交通，有四分之一給政府徵用。政府軍是不必要應戰爭的結果的：英國已經答應作軍事上援助，在英美對希政策疑竇不斷的期間，希臘政府是不會戰敗的。

司基聯合社的新聞前員則宣稱最導者，希臘北部自阿爾巴尼亞至保加利亞邊境之東端，希臘軍政及民政人員正在對宣傳與陰謀，戰，地搜查章火。據稱：此皆直接來自蘇聯，其目的在使希臘與人蘇聯勢力範圍。鄉村農民感情激軍侵入往即，希臘北部即沃之區將以擄取。在希洛立那附近建委之某逃亡兵稱：自新社大亂起以來，已非一日，今日宣稱亞力山大王非希臘人而為斯拉夫人，一俟引起全分戰亂即行長驅入。惟希臘人前能力戰，一如昔日之抵抗義大利。思基卿村落公路，每日為游匪侵擾目標。據其鄰省長談稱，南斯拉夫間諜人員，受蘇聯神祕領導，正在幽練希臘共產黨作恐怖運動，組織運輸軍火入希臘，且有實際參加土匪活動者，我人所聽證據，已如山積。某軍事發言人新近曾在「境前哨之地作十日視察，遍歷南陲斯，拉利紫，希洛立都及塞拉等十餘處沿邊佈崗。據稱，每日皆有蘇聯軍火及宣傳品私運入境被查獲。希臘軍隊司令官稱，希臘現有軍隊約計七十萬人，佔全國人口十分之一，另據某軍官稱，左派匪黨由蘇聯南斯拉軍火衣食匿跡邊界以外，故目前之勢，已不復限於希臘，而成為國際性云。

法國新聞社則稱：據此間某中官方報悉

國籍，祇主張國際共管。其後之「譯德者不人」，乃係一國內部之英軍官吏也。」云。

南斯拉夫官方通訊社二十日據貝爾格萊訊稱：該國方面據報之稱撒克遜與專制法西斯軍作戰之游擊隊，係來自南斯拉夫者，或由南國供給其武器。貝爾格萊特電合一稱，希臘游擊軍在其所佔領之地，已設立人民統治機構。

希臘政府則向請聯合國機構調查其邊境戰事，英美兩國均準備予以贊助。據希臘駐英大使兼出席聯合國機構第任代表鄧特萊密斯告聯合社記者稱，彼於三日內請求聯合國干涉此種不宣而戰行動，並聞希臘政府方面候英美兩國駐華使節即可向聯合國大會提議，此前進信號，即可證出。據倫敦英外部設言人稱，英政府正在研究希臘公文，指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三國干涉其邊境戰事。據威方面謂希臘所控訴此問題例入大會議程，並提議請聯合國機構安全理事會派遣委員團調查其邊境狀況。英美兩國均將予以贊助。按照議程，如倘欲將此案列入議程討論，祇須過半數通過即可。但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則須獲十分之二多數人贊成，提出建議可由安理會予以否決。希臘代表團聞悉南斯拉夫、保加利亞與希臘共產軍之活動二項，均有所指控。此外，希臘共產黨游擊隊長蘇伯達武杜福前晚電，亦向星島日報自稱，希臘政府則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建議，提出此事。據稱美國從不反對以任何事件列入大會議程。並請前者烏克蘭向安全理事會控訴希臘保王黨威脅和平時，美代表聖森卻曾提議由安理會派遣委員團，至並調查希臘國內之事件，並及其邊境附近一帶，復內蘇聯代表葛羅米柯聲言對予以否決，此議遂經擱置。據希臘方面稱，目前之爭大約將按照聯合國憲章第十四條提出大會，該條申規定聯合國大會對於任何情形，不問其起源如何，如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之一般幸福或友好關係者，均可建議和平調處方法。

希臘駐理事團理斯，於十一月三十日正式通過蘇聯代辦印尼契夫，擬向聯合國機構安全理事會提出申訴，指控外界煽動及指導希臘北部邊事。並致函英國外長貝文，對於希臘各項重大問題有所說明。貝文外長函覆蔡爾遜理斯聯理，提供證言，英國決在各方面全力支持希臘，並深信希臘局勢之惡化，決非英美國所願。該國全文，未能披露。法國新聞社復自雅典發出電報說，英國陸軍參謀總長麥爾馬利元帥，即將於二十日自巴勒斯坦飛抵雅典，與希臘軍事當局舉行會談。

至於希臘游擊隊，他們於十二月十五日在北部門瑪克倫山宣佈，他們已組成希臘民主軍，將堅門至英國佔領軍退出希臘，希臘共產黨復民主地位而後已。彼等切實否認希政府所稱馬其頓之騷擾與他任何外國之援助，以及保加利亞或其他任何外國之援助，以圖建立自治的馬其頓之說。馬其頓山區游擊軍副參謀長即自稱卡咖法者，曾告新聞訪員，謂游擊軍乃為希臘全部民主而鬥爭，且斷馬其頓仍為自由民主希臘國之一整個部分。

希時愛琴與馬其頓兩處游擊隊首領十五日對於希臘總理麥咖遠理斯指責游擊隊意欲獨立自治之說表示否認，謂游擊隊不過欲建立「希臘民主軍」以對抗麥咖遠理斯之「恐怖主義與一黨獨裁」。游擊隊副參謀長化名卡咖法十五日談稱，游擊隊至上月二十四日向蘇美英三國政府提出備忘錄，要求組織聯合代表團至游擊區調查真相。卡咖法允予以合作。並謂彼曾與各國記者在游擊隊後方考察三日，已將其結果與

聯合國視構協商團提出詳細報告。

遊擊隊已提出九項停戰條件，此項條件如不接受，希臘幾陷於內戰。九項條件如下：（一）大赦政治犯；（二）英軍爲希臘攻府一切罪惡之原因，應退出希臘。（三）承認戰時之抗戰功績；（四）抗戰人員參加政府；（五）民主份子與帝制派備利半等；（六）德斯倫統時代附敵之法西斯份子；（七）憲法軍政府敵份子；（八）組織切實代表國家之軍隊；（九）重新選舉。

在週以前，十二月一日，正當蒙哥馬利到達與雅典的那天，希總理蔡斯達理斯即飛巴黎轉往美國，預備向安理會控訴。行前希總理聲稱：希臘絕無申訴之意，僅爲向安全理事會陳述希臘未來之和平而已。據說蔡氏此去紐約，將與四強外長談論希臘之現狀，以及希臘對北疾比得斯省以及其他戰略上之理由，調整希保國界等要求。希臘將與英美官員討論對希財政援助之問題，蔡氏定十二月十五日返國。

據塔威五面息，希臘代表團將於三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希國案件，希總理三十日夜曾與蘇聯代表維辛斯基會晤，解釋希臘希望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四及三十五條之規定，與其北鄰友好解決一切問題。

希總理之赴美，時值希臘政局空前混亂。總參謀長相信，蔡總理斯自美返國後，當可進行談判改組之事，而不致引起眞正之危機。

希臘總理蔡斯達理斯十二日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控訴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及阿爾巴尼西，實行有組織的侵略計劃，強迫希臘馬其頓省成爲南斯拉夫聯邦之一部。蔡氏稱：「余代表徒受口惠而未得公平待遇之希臘人民，向各國之天良呼籲，余要求安全理事會予刻制止此項悲慘之勢，若聽此種局勢繼續不已，將危害國際和平安全，實非過甚其詞。現望聯合國代表團赴希臘實地調查。四鄰各國對希臘進行顚覆戰爭之目的何在已爲衆週知，即一方面在良明明屬於希臘之領土要求，另一方面就在希臘實立違反民意之政府，此種民意已在此次選舉中表明，且經聯合國觀察員證明屬實。」

蔡氏繼稱：「希臘北部之活動情形，證據確鑿，可見此種陰謀徒，僅在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組織與配備武器，且其軍官亦爲各該國人。

南斯拉夫代表戈盛諾維區十二日要求安全理事會立即派遣代表團調查希臘對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敵視希臘內戰之指責。此一控訴，業經希臘總理蔡斯達理斯面交安理會秘書處後，即由該處分發各理事國代表團。

蔡斯達理斯面交之後提出。被安理會以討論烏克蘭對希臘之控訴時，美國代出派遣調查團之議，但被蘇聯用否決權打消。而與蘇聯亦步亦趨的南斯拉夫卻參與提，自出意外。戈氏稱，蔡斯達里斯之指責，並無任何根據，希望目前之戰爭，非外國勢力所挑起，僅由於希國所採內政政策及其案息大衆之努力使然。安理會應反早派遣代表團，調查希臘內幕情形。此項局勢若不將更形嚴重，過英國支持蔡斯達理斯仍在希臘保有駐軍，自應負其責任。外國軍隊之駐紮希臘，妨礙希臘人表示其眞正意志。

同月二十三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一致決議派遣調查委員團前往巴爾幹調查希臘北部邊界緊張之事實。美國各報對於此一決議均發表社論表示歡迎，並稱此舉爲合理之步驟，符合安理會與聯合國所由產生之原則。

美國務院於二十四日宣稱：上週末以來美政府官員曾與希駐美大使維辛斯基相繼舉行會談，美政府竭力予希臘以當前反共鬥爭之援助。希總百相蔡斯達里斯以親往華盛頓之舉，即與杜魯門總統、國務卿貝納斯、財長史泰特及美政府其他高級官員等談話，國務院稱：會談之進行大半關於經濟問題，

結果甚佳。蔡斯達里斯革會暗將出任美國訪希團領袖之動議。美方官員乘蔡氏訪美之機會，重申美國之保證，並表示合國之團結，支持希臘之獨立與完整。

英美論客口中的希臘

英美的論客們，一提到一些國家的內戰，每每故意說「這是共產少數人和其餘人民之間的鬥爭」。其實，這些話都是根本不對人的。就希臘革命份子所提的九點要求（一）大赦政治犯；二）英軍退出；三）承認游擊隊抗戰功績；四）抗戰有功人員參加政府；五）民主份子具有制訂憲法平等；六）經濟協助時代附敵之法西斯份子；七）廢清軍政府附敵份子；八）組織到質代表國家之直除；九）重新選舉；十）給我們看不出任何階級鬥爭，武裝革命的痕跡與政權的要求，而無事是要恢復全希臘現存政權加以適當的擴大和改進，使其更加公平而穩定。至於參加這種政治鬥爭的，並不是少數人，而是所有一切民主勢力，包括自由主義份子以及在戰時會與納粹英美勢力密切合作過的各種人物在內。這實是證據，但由於英美深怕民主進步份子一加入政府，就會影響到政府的態度左傾，所以常肯支持希臘現政權去壓迫他的所有反對者。英國工黨議員艾亞蒙斯說：「希臘現存的統治政權，如果沒有英軍留駐在那兒，就連兩個星期也支持不下去的。」由這句話，可以反映出希臘統治階級對英國倚賴之深。無怪乎希臘官方要人和報紙，不認為英軍駐在希臘是侵犯希臘司主權，反而公開在聯合國會議席上，皆不知恥地自承「英軍是希臘政府請來駐在希臘的；希臘歡迎英軍長駐下去了」。

這種支持反動勢力的政策，免不了要引起英美國內人民的疑惑。在美國，杜魯門政府就常常碰到這樣的問題：「以民主自許的美國，為什麼要做英帝國主義的尾巴，去幫忙她維持對希臘的統治呢？」在英國，艾德禮政府也常常碰到這類的問題：「為什麼要幫助國家人民的意志，而硬把英軍留（那兒呢？應該讓希臘人民決定自己的命運，他不要外來的干涉好！」在英美人民反對繼續派兵希臘的時候，兩國政府不得不敷衍解釋一下了。有的說：「駐希英軍數目很少，并不會干涉內戰」；有的又說：「英軍駐希是為了要保證希臘這個走上和平之路」；有的乾脆把內戰說成是希臘的責任統統往希臘身上一推說：「這是希臘兩黨自己不爭氣，英國還是協助希臘出現一個民主聯合政府的」。事實上，當英美正以空前大量的軍火和金錢，支持着希臘政府軍和特務，這與全是外交辭令，一方面在欺騙其國內人民的反對，為自己罪惡辯解；他方面在給希臘人民使對英美抱相當的幻想，以便進行其殺人不見血的陰謀。

比較老實一點的英美的論客們，有時會說：「我們有什麼辦法呢？要阻止蘇聯勢力的膨脹，我們不得不如此呀！」於是他們會告訴我們，希臘的戰略地位是何等重要，蘇聯又是如何大量地在援助希臘的游擊隊等等。關於後一點，用不着我們替蘇聯辯護，將來安全理事會的調查委員會，自會有這個問題的調查清楚。至以阻止蘇聯勢力膨脹而論，英美竟主把希臘人民的利益看作與蘇聯同一，而把希臘反動政權的利益看作與自己的同一，竟至不顧希臘大多數人民的死活，而硬要維持少數反動階級來把希臘變成一個反蘇防蘇的軍事基地！這實在是無法令希臘人民和世界人民理解和原諒的。

波蘭

土地·人口

波蘭位於歐洲中部，是第一次大戰後新建的國家。國境東鄰蘇聯，西界德國尼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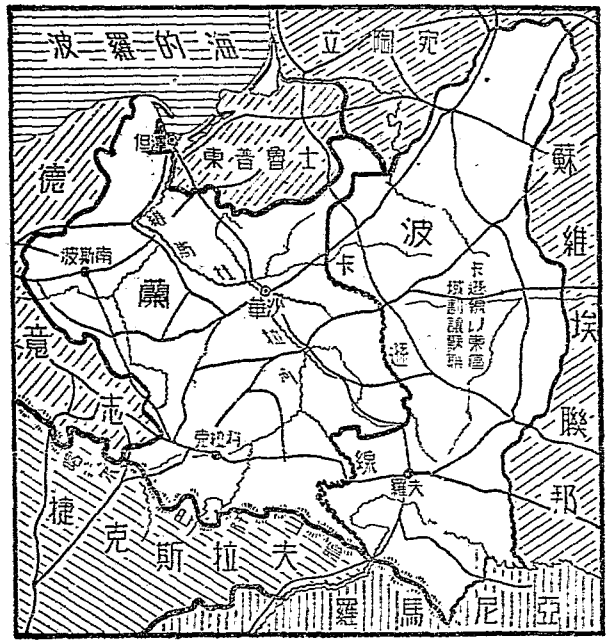

德克，西接德國，北與普魯士、立陶宛及但澤自由市相連，西北端濱波羅的海。面積三八八，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三三，〇〇〇，〇〇〇人。首都華沙。

沿革

波蘭王國（一七七二——九八年間，三為普魯士、奧地利與俄等國所瓜分。第一次大戰期間，波蘭開始在俄俄境土上建立了社會主義國家。一九一八年，在協約國的贊助下恢復了國土，確定了國界線。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約，定了波蘭正式建立獨立共和國。一九三九年九月二日，希特勒進軍波蘭，同月十七日，波蘭政府全部人員，越過羅馬尼亞邊境，出奔法國，組織流亡政府。國內反納粹的份子則組織游擊隊從事抗戰。

一九四三年底，為了反納粹的份子在華沙舉行秘密會議，決定成立波蘭國民會議，作為領導全國抗戰的最高機關，並決議建立波蘭人民軍，以統一波蘭共為抗德武裝部隊。會議和人民軍皆成以後，一方面反對流亡政府，一方面與蘇聯建立了外交關係。一九四四年七月，正當蘇軍橫跨波蘭平原的時候，波蘭國民會議成立了民族解放委員會，作為波蘭的臨時政府。是年八月，流亡政府總理莫斯科，並與民族解放委員會作初步的合作商談，但無結果。一九四五年初，民族解放委員會正式改稱臨時政府，並與蘇聯自先承認，並與蘇聯締結一蘇波友好互助與戰後合作條約，同年六月底，波蘭的統一政府成立，由美英三國同時宣佈承認。

英波·蘇波

常流亡政府總理米洛拉亞科到莫斯科，與民族解放委員會商波時，曾因兩方對蘇法的蘇見相左，堅持不下；後來即否組成蘇，從中調停，總算成了協定草案，但流亡政府內閣固份子不贊成，撤換米氏部長。克里米亞會議，對波蘭問題的決議案是：「成立一個臨時的自由的和民主的波蘭，現在的臨時政府加以改組。」但克里不亞會議之後，英美蘇三國對於改組波蘭臨時政府又發生了不同的意見，英美主張以流亡政府爲基礎，組織全新的波蘭政府，蘇聯則主張以國內的臨時政府爲基礎，仍改組，并認爲要這樣才符合克里米亞會議的決議案。政府改組沒有實現，波蘭國內仍由以盧布林爲首的臨時政府執政。舊金山會議時，蘇提議波蘭臨時政府可派代表參加大會，英美則予以拒絕，理由是不贊成盧布林政府的政策。却就在這個時候，波蘭臨時政府與蘇聯簽訂了「蘇波友好互助與戰後合作條約」。

蘇波條約簽訂不久，蘇重逮捕了十六名波蘭人，蘇方說他們是搗亂蘇軍後方的反動派，英美則認爲是民主派的領袖，是要他們來參加臨時政府的，爲這件事，英美與蘇聯發生磨擦，波蘭問題因此擱淺。

最近的局面，因了波蘭國統一政府的組成，有些打開，但波蘭問題并未完全解決。詳見莫斯一時電訊，藉以說明波蘭的複雜情形，電訊是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六日聯合社由華沙發出的。電人對這電訊的標題是：

波蘭選舉的前夕

波蘭全國一千一百萬人將在本月二十日舉行最決投票，那時候，政府將出動二十五萬名武裝軍警，維持秩序，務使「不致發生糾紛」。此次公民投票複決的問題有：（一）決定今年秋季選舉的國會，究竟採取一院制，還是兩院制；（二）是否贊成工業收歸國營和將土地分給農民；（三）是否贊成波蘭沿波羅的海，奧得河、都依斯河諸爲西部國界。

公民們現正等候這項表民意的時間到來，一方面國內正在發生着種種變化。華沙的臨時政府被共產黨支持的波蘭工人黨和密切聯絡的波蘭社會黨執掌着最重要的位職，正在用逐個擊破的方法分散副總理米可拉葉齊克的波蘭農民黨。依照過去的估計，該黨代表着十分之七的選民，然而工人黨和社會黨就波蘭農民黨發一反政府，反民主和親法西斯」份子的帽子，說是潛藏着雅爾達和波茨坦協定規定破壞「民主和反納粹」的政黨活動一說，派出祕密警察在全國各地搜查波蘭農民黨的區黨部。該黨地方工會基本通黨學生們舉行反政府示威遊行，要求各校將「反對民主機構」學生，悉數開除」。米可拉葉齊克和波蘭農民黨首領們都抗議這種行爲，並是破壞在莫斯科訂立的協定，因爲這協定規定波蘭六黨政黨有參加社會黨指揮農民黨勾結「國民軍」等恐怖集團，不民也與英西部。

祕密警察在公安部長指揮之下，不斷搜查農民團體，這令解釋，部社會黨到底要不聞不問。

然而農民們已堅忍奮苦，說這種行爲簡直和到內戰的邊緣上，勞工黨黨報華埃爾也提醒農民們這種意見。一般說來，勞工黨是和波蘭農民黨站在一條陣線上的，聯絡着反對他們的有：波蘭工人黨，波蘭社會黨，民主黨和一個獨立性的集團，做「農民黨」，這和米氏的波蘭農民黨距沒有關係，這四黨都主張成立一個包括選舉集團，在普選之前，便預定了各政黨在將來新國會中的議席，各佔多少。米可拉葉齊克和華埃爾現反對這種辦法。

黨爭正在進行不已，一面工人黨和社會黨還在培植着力量極大的工具，將在公共民衆和普選時，發揮力量。這種工具便是公民自動校致編成的後備軍。各大城市設有非規民軍的宣言，在數週着從二十一歲到四十五歲自動投效的壯丁，作模支部駐防殺。民黨們利用這機會來領取槍枝的人數且亂計，可靠人士估計到公民投票那天，或許有十萬個後備民軍將出動遊行，如其不然，到普選那天，必定出動無疑。

政府首長，如總理摩塞斯基等人，已表示後備民軍的目的，在協助保障「投票時的秩序」。後備民軍除一部份是「農民黨」和民主黨外，其餘全是工人黨和社會黨黨員。」

反對這組織的民衆，尤其是米可拉葉等克領導的農民們，都認成立後備民軍，就是現在掌握諸人的另一種企圖，想藉以威脅人民，保持他們的權力，不管人民的意願如何。

現在這時政府多官員，已有一種被壓的感覺，認爲「這是個永久的政府，我們要設法推翻他。」然而波蘭農民領袖們，仍受波蘭工人若干程度的支持，決不能在普選中被勝。

除了後備民軍以外，還有祕密警察十三萬三千到十五萬人。公安部一面解散許多農民團體，一面又用密偵與行政手段，加減恐怖區域，說當在恐怖區域中人身上，抄出波蘭農民黨的黨員證。波蘭農民們則反指相說，說區黨部曾屢次被劫，黨員證和官印失散，也許被匪徒們當名利用。

祕密警察凡是認爲有反政府嫌疑的舉動，立即加以撲滅，因此都有許多人民，無證被捕，而至不明不白地被人監牢，既不知原犯何罪，也不知何日開釋，其中有許多個禁了幾個月方才開釋，所以很難評定現在被祕密警察監禁着的人民，究竟有多少，據政府某官員最近估計，僅這樣被監禁着的，總有七萬五千人到十萬人。

祕密警察還加緊監視着外省尤其是美英僑民的行動；甚至波蘭民衆和美英僑民交談幾次，便遭祕密警察嚴密監視。

總理摩塞斯基說：無論是公民投票或舉行普選，波蘭都不要聯合國方面派員來監督，因爲波蘭是個「主權國家」，毋夠料理自己的事務。

選舉以後

這次選舉，在七月五日政府宣佈，截至現在爲止，實成第一個兩院國會議會一院制者，一、七八四票，二七四票，反對者五三七、三三六票，票總數約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票，波蘭農民黨與共產黨政府對於此一問題，說爭最烈。農民黨由總理米可拉葉肯克領導，米氏曾任波蘭流亡政府內閣總理，這次很想利用農民黨投反對票，反對共產黨政府。七月十三日，大勢已定，農民黨失敗，於是米氏指稱記者：「明六月二十日之公民複決投票及檢查均有舞弊，打算要求臨時政府作廢。英斯科則感情激烈，說波蘭這次公民複決結果，足證人民擁護政府，絕無疑義。

美政府呢，對於這次的選舉當然不滿意，但既成事實已無法推翻，對下屆選舉，却不能再事干涉，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致牒波蘭政府，根據英妙府希望波蘭政府於下月舉行選舉時所能施行之條件。此等條件乃（一）各民主政黨應享受與選時之平等機會，（二）各黨人員不致被捕或有被捕之威脅，（三）選舉活動不受政府的限制，（四）各黨應得派代表參加各種選舉委員會及其他與選舉有關之各級機構。

波蘭之覆牒則於十二月二十日致選舉沙美大使館，指出波英協定，並未詳細說定波蘭舉辦選舉時，應有如何之條件，波政府最近公布選舉法，業已履行其義務。波蘭之覆牒雖復提出若干對英國不滿意之事，如前波蘭逃亡政府之繼續存在於英國，英國波蘭軍之未能復員，在英駐軍都營關下建立波蘭勞務隊，延不遣返歸鄉等事，

士兵，及倫敦之和會授國民金及黃金等，歸於波蘭籍貴族之各項，後經英官方發明聲明如下：（一）前倫敦波蘭政府，並未得英方之財政援助，其人一所學之言論，結社等自由，與英境一般國民相同；（二）英政府已完全不承認不顧及國之波蘭士兵名冊；（三）至於英國分發隊一部，此乃屬於英國法律範圍，與波蘭民兵之事；（四）英政府已決定今年夏季已決解決波蘭駐英士兵之問題，英政府之這次決定，係經一協定，以令和會議與英黃金共同分攤，維係自由的波蘭不得履行諾言以舉行公允而自由的選舉之行；（五）至于波蘭士兵遣送返國之選擇，此係由波蘭政府不能供給各士兵詳細記錄一點。

經濟一般

土地改革：農業是波蘭國民經濟的基本產業，但是過去全國可耕土地之中，百分之四十七被全國人口中百分之一的大地主所佔有，全人口百分之三十四的小農戶，却只佔有百分之三點五。這是波蘭民主勢力不能抬頭的主要原因。為政府決心實行改革，而組土地制度，自一九四四年九月六日起，實行土地改革，規定每一農戶的土地額有權以五公頃為標準，沒收屬於法西斯侵害者及叛國賊的土地，並把超過五十公頃的大地主貴族的土地，除合理保留一部分之外，都由國家沒收。所有土地分配給貧農，中農之需要，並由法律規定抗敵軍人，家屬人數多，可以優先獲得土地。這次土地改革，不僅動員到了廣大民眾參加反法西斯的神聖戰爭，而且大大地促進了生產情緒，改進了農產業，使波蘭封建民主力量，從社會經濟上崩潰了。

工業改革：由於農業生產力的發展，農民經濟的富裕，又提供了國家工業化的有利條件。人民的政府早從一九四四年就開始着手工業復興計劃，積極有利地沒收敵人和賣國賊的工廠，明令保障民族資本家的工廠及其市場，同時改革工廠法和勞動法，實行工人參加工廠管理制度，並實行重工業國營公營辦法，結果大大地減少了勞資鬥爭事件，大大地提高了生產能力。主要的工業生產值大大的提高了，如煤的產量，由一九四五年三月的一百萬噸增到一九四六年二月的三百七十九萬噸，鋼鐵產量在同一期間，由二百三十五萬噸增加至五百四十四萬噸；此外在各項工業生產的品質方面，也大大地改善了。而交通（鐵路公路）運輸和電信事業，也有一九四七年一月開始，實行三年經濟計劃，第一個目標是擴充煤業，目前正集中力量於煤的產量，以增鐵路設備。煤的輸出，現已佔全國總出口額的八〇%，為世界第四煤產國，計劃一九四九年煤產可達八千萬噸，對於歐洲乃至世界的地位自更大為提高。鐵路運輸量在一九四六年已恢復戰前水準，一九四七年的火車生產，即將為一九三八年的十倍。紡織業也在積極擴張中。按照三年計劃，波蘭將把四部「破壞區」和德克的果部聯合成一個新的工業區，成為東歐和巴爾幹各國市場的主人。農業方面，由於土地改革的成功，今後計劃已只是技術上的改良，即以農業機械化及擴張可耕地為主限，使農業和工業打成一片。這個計劃的實現，是波蘭民主獨立和富強的最大保證。

三年計劃：波蘭臨時政府並決定從二

芬蘭

（地圖見「丹麥」）

土地·人口

芬蘭位於歐洲北部，東接蘇聯，南面芬

灣，通聖彼得堡的海，西臨波的尼亞灣，東北與俄典 挪威接壤，北部一小部分與北冰洋。面積三八八，一七九平方公里，人口三，六六七，〇六七人（一九三八年統計），百分之九十信基督教。居民大部分屬芬蘭族，但多屬瑞典的混血種。

沿革

十二世紀以來，芬蘭即屬於瑞典文配之下。一七〇〇——二一年的北方戰爭，曾被彼得大帝與瑞典爭奪。一八〇八年與俄羅斯合併。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革命，芬蘭乘機獨立。其後內分兩派，紅軍於一九一八年發動革命，宣言成立芬蘭蘇維埃共和國，白軍請求德國援助，擊退紅軍，勝利後與德簽訂和約。翌年十一月三十日蘇芬戰爭爆發，翌年三月十三日停戰，訂立蘇芬和平協定，規定芬蘭割加列里亞地峽全部，拉多加湖西岸及東岸，芬蘭灣內各島嶼，和摩卡維東方地域，及里巴哥，朔列特尼姆半島之一部地方，租讓給蘇聯，并將佩格半島租借三十年，作爲蘇聯海軍基地，蘇聯與瑞典間的貨物陸運權，亦由芬蘭承認。一九四一年六月，德蘇開戰，芬蘭協助德軍，想要收回失地，參加防共陣線，并同英蘇宣戰，藉是經濟上依賴美國的援助太多，仍保持外交關係。在德軍佔領三年之後，一九四四年九月，蘇芬第二次停戰。按照第二次的停戰協定，芬蘭喪失了前次與俄以及通大西洋的海口，歸還蘇聯新基的巴格哥半島由蘇聯租用五十年作爲海軍基地，以及從蘇聯新基到土爾庫的鐵路的使用權的喪失，芬蘭失去了東卡累連省，包括維普里城在內，以及塞馬上湖區和年產金錢肉類和穀物八分之一的農地。

更難堪的重荷是休戰條款中的賠償部份，芬蘭須在一九五二年九月前付清對蘇聯歐一萬萬美元，且必須由蘇聯指定貨物品來償付，其物品價格決定是根據一九三八年的標準，也有些物品照價格，往往比爲標準高百分之十或十五。

和約要點

和會與芬蘭條約共三十四款六附件，其要點如下：

（一）維持芬一九四一年時之邊界；

（二）芬將貝特薩摩割歸蘇聯；

（三）芬賠償蘇聯三億美元；

（四）蘇台國人民財產所受戰爭損失，按百分之三十五賠償。

又芬蘭條約中，具有外國經務關係最嚴國條款之規定。至於軍事條文，規定芬陸軍人數不得逾三四，四〇〇人，海軍噸位不得逾一萬噸，人數四，五〇〇人爲限。空軍得有飛機六十架，人員以三千名爲限。

政情一斑

到過芬蘭參觀的人，回來的時候總有這樣一個印象：蘇聯對待她西邊的小鄰居是寬大的。因爲比起其他東歐的國家來，芬與所享有的自由，就顯得很特殊。

雖然國家沒有被蘇聯佔領，在蘇聯駐芬基地，附屬於管制委員會的盟軍和紅軍的行動也很拘束，因爲蘇聯的規定，事實上，因爲蘇聯持米政勸士兵與當地民衆混在一起，所以也就沒有發生「親善」問題。

即使在這次大戰中芬蘭兩度被蘇敗，而讓德軍在她土地住了三年之久；即使在一九四四年九月裏脅時，由於蘇聯的寬恕，芬蘭仍是自由的人民，思想與行動也很自由，這一切，她是付出了代價的。

芬蘭不受蘇聯宣傳的約束，可以自己辦報，自由組織政治團體，只要對蘇批評不太過火。

芬人自由選舉議會，特別注意那些與德

國有密切關係的人不讓他們回到國會來，緊不是爲了討好蘇聯，芬總國會大約不會支持政府的。但平心而論，這是芬蘭政治家近成的政府，而不是蘇聯推國內人所造成的。蘇聯政府命令芬蘭逮捕戰爭首腦，取消黨派，但顯然地這些命令沒激底徹到。

一九四六年三月大選，總選之芬蘭議會議員斯基夫後是照憲法力以選舉芬蘭總統恢復正常狀態。貝氏以大多數票而當選，二百票中獲得一五九票，緩步若林元帥爲芬蘭第總統。貝氏將於不滿任國家獨立原則下，改善蘇芬關係。貝氏當選後，對其今後政策聲明：芬蘇關係已逐漸改進，吾人將循此途徑而進，吾人今後之第一目標在爲前和平條約，停戰條款雖已施行實現，但吾人雖言和平何日蒞臨，此全賴與其它國家簽訂和平條約，特別是蘇聯。貝氏也贊芬國於締結和平條約之後，并將參加聯合國組織。

國民生活

芬蘭人正在忍受精神上與肉體上的苦痛，他們比其前的戰敗國更能死心踏地忍受，但痛苦仍然很嚴重。

芬國食糧不多，肉、糖、食油的配給量，在最低限度維持健康的標準以下。小麥酒也簡直得不到，蕪麥麵包也不充分。魚與蛋未被列爲配給品，對於大部份人家，這實在太貴錢。茶、可可、咖啡也不足，使人感覺每事也無從着手起。

這種痛苦情況已延續了二年。但是，直到一九四六年夏，不健康的却令得意人，從未減也曾生過許多病，嬰孩死亡率亦未增加，沒有很嚴重小兒病。

像別的戰敗國家一樣，芬蘭也有黑市，黑市遍在各地。芬蘭人的生活上并不起很大作用。第一，只有極少數人有足夠的錢去購買市貨的高價，第二，即使用非法手段也不容易得到物資。

衣着和住屋的奇缺，也是芬國人的重大難題；皮鞋毛織衣連實也買不到，代用品也很少，而且不足。只有一樣東西在芬蘭很豐富，那就是紙，紙在目前每一芬國人的生活中，佔着重要的位置。許行紙製品的最多產，爲如，毯子、兩被，頭子，種子以及許多別的東西。

住屋亦很難得，一人一間屋的配給制在城市裏是被嚴格執行着。

芬蘭人的傳統體格并不曾妨礙他們的健康的狀態，那兒自殺率不高，也沒有多人聚集出國境；芬蘭人的工作力沒有衰退的象點，因他們被二件事情鼓舞着：第一，目前他們比較其他戰敗國自由，其次，他們堅信美國與英國將對他們發生友誼上與藝。

法蘭西

土地。人口

法蘭西位於歐洲西部，面臨大西洋，西北與英吉利海峽，東大不列顛，西南以比利牛斯山與西班牙相隔，東與瑞士、德國、義大利分界，南濱地中海，北接比利時與盧森堡等國。面積爲五五〇，九〇〇徐方公里，人口約四一八、三四〇、〇〇〇人。首都巴黎。

沿革

【國慶日】法蘭西共和國，是從革命流血得來的。一七八九年，美國的獨立成功了，自由平等的理想實現了，法國人民才覺得自己的不自由，不平等，一樣也可以從推翻舉制政府，改造立憲制度上，得到解放，因此也就在這年（一七八九年）爆發了革命。

革命爆發之後，巴黎二十萬萬人民，歸行無忌的打殺了許多貴族和富豪。於是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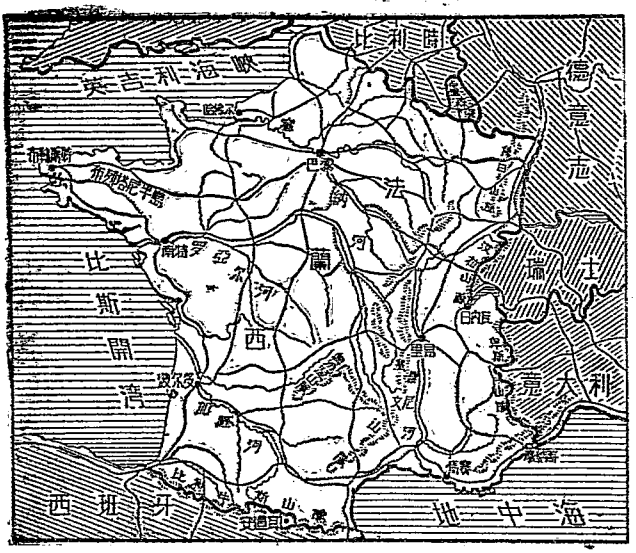

方面組織國軍，維持巴黎的秩序；一方面組織統治政府促進革命的進行。其他各城，也有同樣組織。早已製就的紅白藍三色新國旗，飄揚各地高處，而市民的革命運動，也就更加緊張。八月四日，國民議會通過決議案，廢除法國僧侶貴族所享的一切特權，並發表有名的人權宣言，頒布新憲法，主要的是限制君權，改革制爲君主立憲；中央政府採三權分立制，國會爲一院制，掌握全權；分人民爲公民非公民兩種；廢除僧侶貴族的特權，……等。這憑告訴未盡善盡美，却已具備了自由平等的初步雛形。因此，法國人便定這天爲國慶日，并稱這天爲全國共有先推翻專制政治，實行民主政體的偉大紀念日。

法國這次革命的意義是太大了的。第一，在政治上，君主專制被推翻，建立了民主的代議政治；第二，在經濟上，人民獲得了產業自由和勞動自由；第三，在法律上，廢除煩苛的法律悉被刪除，確立了司法制度；第四，在社會上，特權階級被推翻，人民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第五，人民獲得了宗教信仰自由，并開始了義務教

的法國建立了第三共和國，雖經多次的統治與帝制之復活運動波折，直至一八七五年憲法訂了憲法，這個憲法從大革命以來更易了十四次。

第三共和國的建立，是表徵法國資產階級的長成和壯大。第一次大戰以前，法國在歐陸的地位突增，而法國大資本集團——托拉斯組織，開始與英國爭奪歐陸的霸權。第一次大戰之後，神聖中歐的德國塌台了，法國代之而起，於是形成了英法的對立。

這時，法國大資本集團所要求的，是要把領土擴充到萊茵河左岸，以取得歐洲的煤、鐵、鋼的主要產區，尤其是亞爾薩斯、洛林，藉此與俾斯麥使德國永遠不能抬頭。一九二〇年起，法國大資本集團——特別是「二百家」，就利用「凡爾賽和約」與歐洲各小國結聯盟，以增強自己在歐洲大陸的地位。一九二九年後的世界經濟危機加深，法國也很快的捲入政治危機。希特勒上台之後，「二百家」金融寡頭為了避免革命危機，開始組織各種法西斯團體，企圖從鄙暴力的政治鬥爭，建立反民主的法西斯政權。

這時，法國社會黨接受了法國共產黨的提議，聯合左翼各黨組織反法西斯的「人民陣線」。之後，反法西斯陣線形成了法國共產黨號召「人民陣線」反法西斯鬥爭的急先鋒。

同時，法國的法西斯陣線也形成了，名為「國家陣線」，它包括保皇黨、火十字團、軍事總參謀部、愛國青年同盟、法蘭西團結黨等團體。這些組織是在鐵姆金總巨頭——香水大王考蒂，冶金大王烏得姆，鋼鐵委員會主席米勒蘭，電氣大王畢姆西，大紡織業者毛顯等支持下，從事活動。

一九三六年七月十四日在法國「人民陣線」建立的這天，巴黎舉行了五十萬人的反法西斯示威遊行，在各重要城市也舉行了示威運動。在示威鬥爭中，廣泛的吸收了中產階級，知識分子、手工業者和農民等。此際，共產黨的勢力空前增大，這年的國會選舉，它獲得了一百五十萬選票，比前次多百分之九十。在巴黎及城郊被選的六十個國會議員中，共產黨佔得了三十三個議席，這是表明它獲得了反法西斯人民的信任。

在反法西斯運動開展時，法國共產黨對「國家陣線」進行了大無畏的鬥爭，大資本集團為鎮壓人民，對內反共反人民，對外加強反蘇親德。

當時，法國有遠見的政治家，一致認為對西班牙國際各國反法西斯民主勢力一致的人民利益，團結起來，共同對付法西斯的威脅。

然而賴伐爾等計不出此，他們對內竭力扶持「國家陣線」，壓抑「人民陣線」；對外竭力反蘇，孤立自己，坐使德國強大起來。在希特勒德國等得了慕尼黑協定，宣佈廢除「凡爾賽和約」的軍事條款，實行徵兵，法國人民感憤，輿論驟然，賴伐爾在全國人民和輿論壓力下，不得不與蘇聯簽訂「法蘇互助公約」，但他還是執行着敵視政策。當希特勒進兵萊茵，妄圖進政奧地利和捷克斯拉夫的時候，他們並不願意這是可怕，他們對內更進步的鎮壓「人民陣線」，對外則加緊鼓勵德國東進政策。這種政策到一九三八年慕尼黑協定時，達到了頂峰，這個協定破壞集體安全制，斷送了「法蘇互助公約」，解除了法國「人民陣線」的武裝，斷送了捷克，也間接斷送了西班牙的人民政權。

當時，許多法國報紙則抨擊鼓吹「蘇聯是世界的公敵」；德法兩國的大資本集團則高喊：德法要密切合作，而法國的「二百家」，他們將把最重要的物資獻給德國人，並且和他們分贓。

這是一九四〇年六月法國淪亡以前的情

慕雷。

「從淪亡到復興」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七日，法國向德投降。在貴比桑森林中，貝當跟德國簽訂了「停戰協定」，並在維琪立了傀儡政府。

法國淪亡，貝當和賴伐爾以希特勒代理人的資格，糾合二十六個金融資本家，幾個證券掮客和保皇黨等出而支撐維琪政權，與德國當局「合作」。法國的金融巨頭開始了實現德法「工業計劃」，首先與德國的瑞拉斯締結了「合作協定」，同時把里昂信託銀行、總會銀行、宮那瓦、德斯諾特銀行、國民工商銀行等四大銀行組成了財政集團，從事壓榨法國人民的脂膏，以追求高額利潤。

貝當和賴伐爾忠實的執行着與德國「合作」的政策，他們爲着維持傀儡政權，取悅希特勒起見，無恥的宣傳納粹主義，取消法國人民的自由權利，加强對法國人民壓榨。當大部法國人民是處在水深火熱中。當賴伐爾任總理之後，更進一步的把法國變爲德國的附庸，他以全部的人力和物力貢獻給希特勒。一九四二年，他又把法國陸海空軍全部交給德國，這是法蘭西共和國可恥的末日。

這樣，過的法國是崩潰了，但是，法國人民並沒有屈服。從敗降之後，反希特勒德國的鬥爭，一直並沒有停止過。一九四一年八月三日，巴黎百萬人民舉行一次反法西斯的大示威，進攻巴士蒂。至夜，遭逮捕及槍殺者以萬計，而無恥的貝當和賴伐爾，更助紂爲虐，以血腥手段來鎮壓本國人民。

在法國佔領區普遍的發生着反德的能工、怠工與破壞的鬥爭。一九四一年法國的怠工和能工運動在各城市發展起來，無論在工廠，在鐵路，在電信局，在國家機關，無處不發生怠工。至於能工運動，從一九四二年起，更加運動一直在擴大着，它不祇發生在未被佔領的地區，同樣發生在淪陷區。而游擊戰爭就在怠工和能工運動中間產生出來，可是它產生得很遲。一九四二年底，在里昂出現了一支加勒隊——它是法國最初的游擊隊，他們活動的範圍，最先是各大工業區，其後，在鄉村裏沒產生這樣的組織，而擴大法國人民的反抗有參加游擊戰爭。到了一九四三年，加勒隊的人數竟超二萬餘人。一年，法國游擊隊成立了中央組織，在法國東部撒伐瓦高地建立了游擊區，在維米高原設置了重要的游擊隊，已成爲强有力的武裝力量，實狄葉將軍是這支游擊隊的組織者和領導者。

在一九四一年前後，法國的民族統一陣線就具了雛形，它的直接組織是通法國勞動同盟，其組成分子爲：工人、農民、知識分子，法國投降後的官吏與勞動工會會員。最初是由法國共產黨在地下把他們組織起來，社會黨是資產階級上的領導。一九四〇年底，他們還隱藏高榮將軍在倫敦組織「自由法國」的號召，於是各集在倫敦區和非洲區的社會黨黨員，舉行非法大會，恢復社會黨的組織，建立民族解放運動的機構，包括：中小資產階級的代表，工人，農民，城市貧民，政府官吏與軍官等，以及各團體。他們的總目標，是驅納粹佔領者，建設高榮將軍代理政府。

一九四二年民族統一陣線逐漸堅强起來，對內，它在領導着國內怠工、罷工與破壞以及游擊運動等鬥爭。對外，它與英美蘇等國維持着友好關係，並竭力支持戴高榮領導下的「自由法國」。這時，戴高榮清除了維尼黑政府的勢力，他跟蘇聯締訂了「法蘇協定」，蘇聯援助「自由法國」人民爲恢復法國的自由獨立而鬥爭。一九四二年，蘇聯外交委員洛托夫在助戰儀時曾聲明蘇聯承認戴高榮將軍爲「自由法國」。

一九四三年六月，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在戴高榮努力之下準備成立，它是法國抗

國人民所要求的反納粹的統一的領導機構。這時出任法國北非高級專員的吉羅德將軍，也同意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所揭櫫的政治原則，並願與之合作，因此，乃有北非卡港花園戰吉兩將軍的第一次握手協商，最後成立了「戰吉協定」，繼之，在阿爾及爾正式成立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得了英、美、中三國有條件的承認，與蘇聯無條件的承認。十一月九日，民族解放委員會實行改組，容納了各黨派和各抗敵組織的代表，加强了國內外的民主團結，劃分了軍政大權。

一九四四年四月，再度但是，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在這個時期對國結和民主的工作，仍嫌不夠，因共產黨尚未參加。在法國人民與各黨派要求下，改組，加入共產黨代表。這時它纔成爲眞正代表六黨各派統一陣線機構。而法國人民反抗佔領者的鬥爭此際已達到了高潮，民族解放委員會已經成爲領導法國抗敵的人民政權了。

五月十五日，法國諮詢會議投票建議民族解放委員會應改名爲「法蘭西共和國臨時政府」，理由是：法國人民抗德運動已造成了新形勢，這個形勢要求一個健全的統一機構，以執行重大的職務而廣泛的爭取國際援助。這個建議是被接受了。

四年六月，歐洲第二戰場開闢，英美盟軍的戰旗插在諾曼第的海岸，法國人民就像爆炸了一樣掀起了反納粹鬥爭，各地的地下軍蜂擁而起，摧毀了敵偽的統治。八月二十三日，內地軍解放了巴黎，法國臨時政府隨之遷都。

政治

【戴高樂內閣】一九四五年十月下旬，法國實行普選，選民參加者在八〇%以上，左派三大政黨獲得議會中八〇%的席次，共產黨一五一席，進步天主教黨一四二席，社會黨一三九席，其餘各黨派總共不到一〇〇席。

在初次選舉中戴高樂將軍獲得了勝利，他是主張推翻德意志法西斯統治，建立法國西第四共和國的。十一月六日，制憲會議開幕，行使政權五年來第一次民選議會的職權。十三日，制憲會議以五五〇票對〇票一致選舉戴高樂將軍爲臨時總統。

戴高樂在制憲議會上首次宣佈了政府政綱，對內：一、改組行政機構；二、增加工業生產；三、增加工資待遇。對外：實助集團安全，法國參與集體安全組織。

【戈因內閣】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戴高樂內閣因軍事預算削減問題，與社會黨發生糾紛，憤而辭職了。隔了一天，就由老律師戈因繼任。戈因是法國證會改進社會黨領袖，經過他一個星期的努力，終於組成了一個以共產黨，社會黨及人民共和黨（又稱進步天主教黨）三黨組成的聯合政府。其構成基礎如下：

副總統	共產黨
內政部	社會黨
農業部	社會黨
郵電部	人民共和黨
工務及運輸部	社會黨
國務部	人民共和黨
外交部	人民共和黨
軍政部	人民共和黨
司法部	人民共和黨
衛生及人口部	共產黨
軍備部	共產黨
勞工部	共產黨
工業生產部	共產黨
國家經濟部	社會黨
財政部	社會黨
殖民部	社會黨
建設部	共產黨
儲銀部	社會黨
教育部	社會黨
糧食部	無黨派
退伍軍人部	共產黨

從這表可以看出二十個部中，社會黨佔六席，人民共和黨與共產黨各佔六席，

各部中，如內務、財政、商業、外交爲重要，申人民共和及社會黨平分。共產黨在戴高樂政府時代，只佔軍備、勞工、工業生產及國家經濟四部，這次佔了六部，進步多了。

至於三黨在法國議會所佔的席數，則都很接近，即：

共產黨	一五三席
社會黨	一四八席
人民共和黨	一三八席

共產黨席數最多，所以在戴高樂將軍之後，他們馬上推舉毛里斯佐雷入。人民共和黨却提出反對。在當時，社會黨本想爲一拉不攏人民共和黨，便與共產黨組織聯合政府，終因人民共和黨這股勢力不可輕看，還是只有叫共產黨撤回主席候選案，以換取人民共和黨的加入。法國議會素來是以多黨及多無黨派人士者各於世的，這次只有三黨競爭在法國歷史上還是第一次。而三黨的議員席數如此接近，又決定了他們未三黨長期合作，政局不易動搖。

其次關於三黨的組成份子，共產黨當然是以工人爲主，其次是農民和婦女等；社會黨也是代表工人階級，其勢力且與共產黨相等，其次是知識份子及自由職業者；人民共和黨則爲小市民，基督教工人，資本家及一部分進步基督教徒。在思想和行爲上，三黨都是左傾的，不過共產黨最左，社會黨居中偏左，人民共和黨則是混合的，多數偏左，少數偏右。

三黨聯合政府組成以後，對於當前的問題，首先解決了的是憲法問題。經過相當長時間的折衝，終於在四月十九日夜，以三零九票對二四九票通過了規定法國新憲法的議案。新憲法以一院制的國會制爲基礎。大部份權利，均由國會執掌。總統無權解散議會。內閣（即總理）總統可以批准內閣總理的候選人，而國會則有權決定總理的施政方針。這種憲法，完全是法國共產黨的主張。他們的意思，主要的在削減總統的權勢，加強國會的力量，即以主張國會必須有絕對行政首長的絕對權力。

可是這憲法在同年五月五日舉行表決投票時，竟以百分之六的差額被否決了。反對這個憲法的，大半是經濟份子，人民共和黨的溫和派共右傾份子，主張否決這個新憲法的。他們看見共產黨在議會佔的席數最多，而共產黨實際上也佔的席數最多，也在這當時候發文指摘共產黨的社會黨，也在這當時候對於他們宣傳方針的不忠實，以及他們所和蘇聯的政策，表示不贊成。

一九四五年十月，法國舉行第一次普選，共產黨所得的議會席數，較戰前大大的增加了；可是半年之後，他已在走着良治下坡路。五月五日的投票，否決了第一次制定的憲法，對於法國共產黨是個大的暗示。

【皮杜爾內閣】果然在同年六月二日舉行第二次普選時，共產黨就從人民共和黨了。這次選舉，三黨所獲票數如下：

人民共和黨	一六三席
共產黨	一四八席
社會黨	一二四席

比之上屆制憲議會所佔席次，共產黨減少六席，社會黨減少十六席，人民共和黨增加十七席。（以上席數未計海外及新成立的左翼共和黨，自由共和黨及其他右派在內。）

人民共和黨，又稱人民共和運動黨，又稱天主教進步黨，它的主要構成份子是小手工業者，小店東，小商人，及知識所謂進步教徒。在法國過時期，曾是抗敵的首領之一的反杜爾，就是反法西斯的領袖之一。不過黨的構成份子太複雜，有左有右，而中間階級的小店東，小手工業者，在法國的經濟構成中，又佔着不容輕退的重要地位。這次選舉獲勝，他的政治路線，已成爲全世界注視之的了。因爲他有點模稜兩可，動搖不定。

第二屆制憲會議於六月十七日開幕。開

慕的前一天，十六日，息影已久的戴高樂將軍，忽然在貝阿茲表首次政見演說，熱烈贊成兩院制度，總統掌理國事，直在各政黨間負有仲裁責任。因他這樣一來，有人說他是想東山再起，作總統候選人。

可是十九日選舉結果，人民共和黨領袖，現任外長和皮杜爾當選了。同日早晨，巴黎共產黨總部被羣衆搗毀，并高呼「戴高樂萬歲」，「將叛黨之士燒以火刑」。陶樂十就是法國共產黨的領袖。

六月二十四日，新政府成立了，皮杜爾兼外交，財政及國民評衡部，也由人民共和黨人所據，這次的政府算是人民共和黨佔了優勢。共產黨先是守住，要皮杜爾允許普遍增加工資百分之十五以後，始同意加入皮杜爾政府。二十三日晚，共產黨領袖通知皮杜爾總統，決參加聯合內閣，法蘭西政府乃得於二十四日最成立。這次新聯合政府的構成，表示如下：

總統兼外長　人民共和黨

副總統　（一）社會黨
　　（二）共產黨

不管部閣員　（一）人民共和黨

　　（二）獨立社會黨

司法部　人民共和黨

內政部　社會黨

軍備部　共產黨

財政部　人民共和黨

國家經濟部　社會黨

農業部　共產黨

工業生產部　社會黨

教育部　人民共和黨

工務部　社會黨

郵電部　人民共和黨

海外部　社會黨

勞工部　共產黨

人口部　社會黨

衛生部　共產黨

退伍軍人部　共產黨

政府人選決定後，皮杜爾即於六月二十五日就任法國大總統。而這次新政府成立後的第一步工作，目光遠是製定憲法。從上表中，我們已可看出人民共和黨也參政府中所佔的勢力，所以這次第一個提出新憲草案的也就是人民共和黨。新憲草案主張兩院制，而予總統及政府以更廣泛的權力。總統有權解散國民大會，提出法律，指揮武裝部隊，主持最高國防會議。這草案與第一次被否決了的憲法恰好針鋒相對。前者把權力的重心擺在議會，這

【共產黨組閣失敗】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日，法國舉行第一屆國會選舉。據非官方統計，法國總數，為三八名本土外，共產黨一九〇人，人民共和黨一六八人，社會黨八二人，無黨派二人，共產黨得佔過半數，而成為第一大黨。

選舉結果法國本土方面議員總數五四四席，第一屆外，自全部選出。計共產黨一六四席（佔百分之三〇・二），人民共和黨一五四席（佔百分之二八・三六），社會黨九一席（佔百分之一六・七七），右派各黨八十七席（佔百分之一六・〇三），左派聯合黨四十七席（佔百分之八・六四）。

由於共產黨在第一屆國會選舉中佔有優勢，政黨政治人士一日官稱，共黨領袖陶樂士，乘求與本人應有權組織法國新政府，以擔任總理一職。政界觀察家則以為此言出之過早，因在聯合內閣之中，共產黨未易推行共政綱。他們認為新政府之誕生，期尚有三月，在此期間，局勢變化甚多，尤其是國會第二院之否政院，將於本月二十四日選舉，依時之形勢或將更為「微妙」。

二十四日，法國人民又開始投票選舉第二院（樣：聯參議院）議員。選舉票將決定共產黨之命運，是否將居于第四共和政

府之首位。據巴黎市政府宣佈：法關西共和國憲政院巴黎區議員候選人名單，計有共產黨一二六人，社會黨一二六人，人民共和運動黨一二六人，左派共和集合運動一二〇人，社會民主共和急防衛派一人，分配社會黨四人，共和國防衛同盟二人，自由共和黨五人，獨立共和黨一人。

至於各黨當選之候選人最近統計數字如下：

共產黨	二四、七二一人
人民共和黨	二四、四四六人
社會黨	一四、二八〇人
激進社會黨	八、三一八人
右翼集團	一一、七四二人

據二十五日電，法國九十省中有八十九省之選舉結果，業已揭曉，計共產黨當選（大）選舉人者二四、五四四名，法國共產黨大選舉人者二四、一五一名。法國共產黨在內閣初選選舉後，又要求在新政府中取得一席。共黨領袖之一莫理斯·多雷記者聲稱：共產黨在此次選舉中比人民共和黨多出五十萬票，又居各黨之冠，法國人民擁護共產黨甚於一切其他政黨，絕無疑義。

人民明白表示願組織民主聯合政府，由人民共和黨領袖蓬皮杜組閣，共產黨已推薦兩黨士爲總理候任人。反社會內閣之醉翁亭一經公佈，即遭社會黨之反對，認爲此舉將使社會黨在新內閣中之地位降低，因此社會黨要求在新內閣中取得與人民共和黨同等之地位。

社會黨領袖勒布魯在二十五日晚曾與蓬皮杜舉行會談，但未獲結果。

另據巴黎二十五日中央社專電稱：二十四日在法國八萬四千參議院選舉人之選舉中，選民等態度各黨派造成敦促鼓勵，然仍有百分之二十八放棄投票，十一月十日衆議院選舉時，棄權選民計百分之二十，故此次已形增多，其原因一部份係對政治之興趣更形減少，巢穹亦如歐洲其他受戰爭摧殘之人民對選得更多之衣食，實具有更大之興趣，此外法國婦女，即已參加自從投票權投票，蓋十四個月以來，法國舉行投票已達七次之多。今晨內政部宣佈之投票結果，各大城除科西嘉外，計有三黨獲得優勢，即共產黨，人民共和黨及社會黨。

上述黨，共產黨與人民共和黨得票僅差選舉人一百四十名，參院將於十二月八日組織完成，並與衆院舉行聯席會議，選舉共和國總統，再由其提名內閣總理，總統選舉約於明年一月舉行，總理之提名，須經衆院大會批准，根據第四共和國憲法，參議院也無實權，衆議院爲議會最有權力之機構，衆議院雖未能允准參院所要求之一切事項，然參院將具有精神上之力量。

二十八日，反社會內閣在國民議會開幕式中提出辭呈，共產黨已推薦兩黨士爲總理候任人。反社會內閣之醉翁亭一經公佈，即遭社會黨之反對，因新國會召開時，政府往往辭職，故非意外舉動。新政府在明年一月第四共和國首屆總統選出以前，不致就任。共產黨反對皮杜爾內閣留任爲保管政府，頗引起震動。

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在議會開幕前，決定立即行動，推舉黨魁陶萊士爲內閣總理。決議案中並求組織「民主聯合政府」，由共產黨主持，以便執行國家復興，社會進步，民主復活與法國獨立之政策。「共黨秘書長杜克洛宣稱：共黨之政綱，志在革新工業，復興農業及統制對外貿易。陶萊士本人則力言當前最大問題乃在增加生產，改善大衆之生活標準。

議會休息至八七對於共黨在議會獲得多數衆之優會表示懷疑，因共黨在議會六百十五席中僅佔一百八十三席，其他各黨與共黨不合作固無論已，甚至社會黨是否支持亦成問題。但僅就共黨推舉陶出任總理一項事實已迫使議會分化。共黨此舉之最大目標，殆欲使社會黨陷於進退維谷之境，大多數人士預料皮杜爾或可獲得多數票，而留任總理，縱使共黨反對亦未必動搖。皮杜爾領導之人民共和黨多數黨員不僅反對共黨出任總理，並反對共黨參加內閣，國會事實，但一般預料皮杜爾個人度當選總理，自當無疑義共黨雖因不能

取得總理寶座而一失票，該似有加以接受可能。

十二月三日，社會黨全國委員會徹夜開會，當以三一二票對八四五票通過支持陶樂士領導之共產黨政府案，關於社會黨應否參加共產黨與社會黨之聯合政府一案，雖以二、三〇〇票對一、七〇〇票通過，未成定案。黨魁勃魯姆聲告稱：共產黨與社會黨倘若密切聯繫，一至於此，則將來一旦政策不同時，即無法折開。

另據舊金山三日巴黎訊：法國共產黨要求領導法國過渡政府，已引起中間派共和運動黨以及右派急進社會黨宣言之挑戰。該項宣言稱：棄權不投票選舉陶樂士為總理。今午新國民會議舉行大會，陶樂士將於選舉投票中需求一絕對多數三百十票，但陶氏似難達到此點。

到了四日，陶樂士失敗了。眾議院投票之結果，陶樂士僅得二五九票，尚需五一票始能成為所謂之多數票。本日之嚴重失敗後，法國左翼聯合政府之實現殊少機會。

【勃魯姆內閣】十二月四日共產黨組過渡內閣失敗以後，五日，法國人民共和黨提出皮杜組為內閣總理候選人，但五日在國民大會仍未能取得必要之多數。在六〇一票中僅得二四〇票，以視共產黨候選人陶樂士四日所得者為少。共產黨及人民共和黨之候選人既均未能取得必要之多數，國民大會當即決定於第三次投票日期展延至本月十日重行舉行。社會黨領袖勃魯姆五日在投票之前宣稱，社會黨不擬投反對內閣之票，此在國民大會副議長馬里爾（社會黨）則謂，二次投票，如若再不能產生確切之結果，則余將領導各黨派領袖研究組織某種方式之政府，俾由國民大會着手研究若干極度迫切之問題。此外人民共和黨議員勒柯爾亦謂稱，此項工作實為全國性之工作，故必須以促進全國團結一致為指導原則。

九日，法國西第四共和國參議院舉行複選，尚未竣事，國民大會又定於十日舉行第三次投票選舉內閣總理。此間觀察家九日均企圖估計參議院議席之最後分配情形。按參議會共將有議員三百十五人，二百十四人業於八日選出，（計法國本部二百人，法屬阿爾熱里亞十四人），尚有一百零一名議員之選舉步驟如下：其中五十一名由海外各屬地議會選舉，五十名由國民大會選舉。（此五十名中，八名代表法國國外僑民，將於稍後加以選舉，四十二名將依照各政黨在國民大會中之議席比例分配。）按之目下各政黨在國民大會中所佔議席之比例，則此四十二名議員中，共產黨應佔十三席，人民共和運動黨十二席，社會黨七席，左派集合運動五席，自由共和黨三席，獨立共和黨二席。茲此而論，海外各屬地議會選舉之五十一席，以及代表國外僑民之八席，若不計在內，則參議院中議席分佈情形如次：

共產黨	六十一席	加十三席	共計七十四席
人民共和運動黨	六十二席	加十二席	共計七十四席
社會黨	三十七席	加七席	共計四十四席
右派集合運動	二十五席	加五席	共計三十席
自由共和黨	八席	加三席	共計十一席
獨立共和黨	十二席	加二席	共計十四席
右派各黨	二席		共計二席
阿爾熱里亞國民黨	四席		共計四席
法回聯合黨	三席		共計三席

由是觀之，比例分配原則之實施，將使共產黨與人民共和黨保持相當程度之均勢。

十二月十二日國民大會舉行第三次投票，選舉內閣總理，法國前人民陣線內閣總理即社會黨領袖勃魯姆獲得五七五票，舉

選爲法國內閣總理。其他候選人財政部長許門（人民共和黨）僅得八票，其餘七票爲雙票。按各政黨事先均已同意由勃魯姆出任內閣總理，故其當選本屬意料之中。

勃魯姆經衆議院選舉憲法第四共和國第一任總理後，立即與各黨領袖商組閣事宜，首先晤共產黨領袖蒲察士，社克洛斯，繼晤急進黨領袖赫歇及人民共和黨領袖等。聞勃魯姆擬組社會、共產、急進及人民共和黨之四黨聯合政府，再加保守派之代表一人，又據正式宣佈，衆院選舉時，所投五八三票中，選勃魯姆者達五七五票之多。

十六日，勃魯姆組成了百分之百的社會黨內閣，閣員名單如下：

內閣總理兼外交部長　莫　斯
國務部長　莫　勞　倫
司法部長　紹瑪牙埃
內政部長　合曹滿
國防部長　特洛蓋
計劃部長　顧　盈
國民經濟及財政部長　斐里師
農業部長　曾利香
工業生產部長　賴古斯特
國民教育部長　奈琪倫
公用工程、運輸及復興部長　莫　許
海外屬地部長　莫　戴
勞工及社會安全部長　梅　友
郵政及電報部長　郁麥斯
公衆衛生及戶口部長　塞尼伊
參戰軍人及陣亡將士部長兼友吾
總理公署　賈齊埃
外交部次長　蓋伊埃
內政部次長　拉　比
教育部次長　皮維弟
陸軍次官　維諾夫人
海軍次官　馬達伊埃
空軍次官　貝夏特
商務次官　米諾士
財務次官　居伊翁
公共工程次官　莫雷埃
復興次官　舒密特

十七日，國會以五八〇票對一六票通過勃魯姆內閣。此次臨時政府爲法國西第四共和國憲法通過後第一屆政府，即第五屆臨時政府，任職至一九四七年一月正式政府成立時爲止。

勃魯姆內閣得以組成，緣於下列各點：第一、法國財政情形頗爲黯淡，須有强度之權節，以遏止通貨膨脹，所以勃魯姆新內閣在未成立時，已有人稱之爲「援救法郎之政府」；第二、法國戰後各種復興工作，急需加緊進行，一九四七年第一季預算草案，又急需通過；第三、四國外長會議，已決定在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在莫斯科舉行，他們當然須有一個負責政府，決定政策，俾德國不復爲他們的後患。此外，法國在一九四七年一月正式政府成立之前，事實上，須有一個過渡政府，以處理開來，這一切均是促成勃魯姆新內閣成立之原因。

勃魯姆內閣組成以後，法國西第四共和國即於同月二十四日誕生。共和國參議院定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十六日召開，以便選舉總統。新總統將任命內閣總理組織新閣，以代替勃魯姆之臨時內閣。在一九四六年年底，各政黨都在籌備競選總統（衆議院議長，社會黨領袖）及蘇里歐（急進黨領袖），且皆爲非正式總統候選人。

【第四共和憲法誕生】法國在解放以後即準備恢復民主，創立第四共和。在一九四五年十月中，召集制憲會議，成立第一次憲草。在該會議中，共產黨最佔優勢，人民共和黨次之，社會黨又次之。所以對次憲草，頗多刷新改革，其中最（一）的，是廢止議會兩院制，而採用一院制；把孟德斯鳩所提倡的三權分立原則，完全予以否決。對於這一點，戴高樂將軍極力反對，認爲這種「議會集權制」，足以引起立法的專制，而造成獨裁政治，人民共和

憲草時亦表示不滿。所以在一九四六年五月中，法國公民當把該憲草否決；重行選舉制憲會議，另行起草新憲法。

關於憲草的規定，左派主張削弱總統的權力，以防有獨裁專政的解壞發生；但右派不表贊同。在另一方面，右派則反對議會一院制的規定，認爲有發生無政府狀態或一黨獨裁的威脅。總之一句話，雙方互不信任的表示，這也就是第一次憲草被否決的主因。此外在社會制度上，右派則反對主要工業收歸國營的政策，左派則反對天主教會干涉教育的權利，這又是雙方針鋒相對的爭點。

在第二次制憲會議中，當選的委員，人民共和黨跟居首位，共產黨退居第二位，社會黨仍居第三位，由於三黨的合作，經過數月的爭辯，第二次憲草乃告成立，而提付公民表決。這一憲草的特點，有下列幾項：（一）國會恢復兩院制，由國民議會（即下院，亦稱衆議會）與共和議會（即上院，亦稱參議會）組成；此外，另設諮詢性質的經濟議會與法蘭西聯邦議會，立法權集中於下院，而上院僅有審議權，很少制衡的立法權。總統爲名義上的行政元首，而不負實際行政責任；內閣只向下院負責。（二）這種制度，和以前第三共和憲法的兩院均握制，很多不同；而近於現行英國的兩院制。（三）國會議員的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依照此制，議員候選人是由各政黨所指定，而選舉人的投票只能選舉黨派所指定的候選人。換言之，投票的對象，是政黨，而非個人。（四）憲法序言中，除重申國人不可剝奪的權利外，特別提出：「人人皆有加入工會及旅工之權。」工人也可參加實業的管理。序言中又保證：在其他各國國基時，限制兵備，以維持及保衛和平所必要的爲限。（五）前一項規定，表示法國傾向於社會主義的政策，而後一項則表示她願意放棄武備，是三黨妥協的結果。但戴高樂將軍及其他一部人士對它仍抱反對態度，認爲足以造成政治紊亂狀態，再因此而引起獨裁政治。

十月十三日，全法國公民又一次投票表決憲法問題。巴黎共有二十個選區，每一區把宣傳標語貼在板上，每一黨有一塊板。有七個黨，包括左派各黨，共產黨，社會黨，人民共和黨勞動黨，要求選民投贊成票；右派各黨和戴高樂派等六黨要求選民投反對票。別的地方不許標貼宣傳，學校課室除了辦桌和板凳當新聞佈一下，設立三個投票處之外，別的沒有變動。牆上仍舊掛着有趣的圖畫，彩色的字母和玩具。這使選民有一種不受拘束的感覺，沒有政府的嚴肅空氣，這是人民的地方。室內嚴禁使用武器，軍人入室投票，必須先繳武器。警察不許入內，除非發生暴動。

結果對新憲法投贊成票者九，一四三，三一〇人，投反對票者八，〇〇四，〇六七人。投贊成票者多數法國西第四共和新憲法於以誕生。巴黎報紙各就公民投票之結果加以評論：「當投贊成票的人感得勝利的時候是那些被進派占有優勢，對於這一次新憲法投票感覺有利的大多數人士，該會在第二次投票時脫離而出的。」激進派機關報急進已開始著論爲新憲法辯護：「這標我們算有了憲法。」人民共和黨機關報抗必威著論稱：「新憲法尚須在未來數月內加以治理。」巴黎馬丁報及該黨近共產黨之傅爾克報均不以爲「在第二次投票以後，三大政黨的結合，其會議終正寢。」少數對於公民投票結果，感覺興趣的報紙稱：「今日的法國已經被兩股潮流的撞擊劃斷了，一股潮流是贊成民主共和，而另一股潮流却是追隨戴高樂。」共產黨與社會黨報紙感對公民投票結果，表示沉默，社會黨報紙對於投票結果，不作評論，僅僅之爲「民主的成功」。

經濟

【通貨膨脹，預算一勃魯姆內閣在未產生以前，即有人認爲他這次出面組閣乃

會換取法郎，所以增加日後收款法郎政府。法財政部雖一再否認法郎將再度貶值，然法蘭西銀行之每週報告，顯示法郎發行額已超過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當時物價之迅速上漲，各工會之再度要求增加工資，均足表示法郎在實際上正迅速貶值中。一部份財政評論家估計法政府赤字差額，已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鉅，非採取強度之措施，不能遏止通貨之繼續膨脹。

法國財政狀況，雖覺黯淡，然其工業生產方面則已有努力之進步，苦干重要工業，均已恢復戰前之生產數字。許多貨幣及金融專家皆認若能繼續加緊生產，則現行一九法郎合美軍一元之匯率猶可望予以維持。惟煤斤之缺乏實爲工業生產之一大威脅。至於法國黃金，並不缺乏，惟存於法蘭西銀行中者則甚少。法金國黃金估計約共三千噸，法蘭西銀行所有者僅計七百噸。唯民之交易，往往皆以黃金或金路易作媒介，黑市金價約爲五〇〇〇法郎一兩，官價僅爲七六〇·五〇法郎，相差約七倍之鉅，故普通一般人民尤其是農民，均不信一九法郎，僅值足抵美金一元。法經濟專家咸主張法蘭西銀行存官價廣黑市價之國，宜賣黃金，藉以擊破黑市，收縮黃金。至於貸款，不宜固定，但應以遞減爲原則。普恩凱梁氏於一九二六年之穩定法郎措施，國即本於此原則。

十二月二十四日，法衆院一致通過警通預算案中一九四七年最初二月內之軍費預算，計四〇、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及特別預算案中之軍備預算計一三、六四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一九四七年最初三個月之法預算案疑已經衆院通過，但法國之經濟狀況，其實並未好轉。財政界人士指出：此次預算，並不足以保證準確明年其餘三季預算所必要者爲低，而其收入部份之估計，則爲全年最高者。同時共產黨所控制之總工會，則已宣布罷定工人每年每人最低工資應爲八四、〇〇〇法郎，此項工資，已較今一歲所估計之六七、八〇〇法郎爲高。此外，政府於年底應付之欠款計達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財長斐列浦幾宣布將發行新鈔，以償該款，但通貨膨脹之危機，勢必因此更趨嚴重，故預算之平衡不免受其影響。

政府將裁撤職員五萬人，並作其他重大之節約，以求避免危險之通貨膨脹，聞政府決定取銷一切津貼，惟低微薪給人員基本語要之牛乳，麵包，煤除外。總計因此國省之款項將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鉅。

【十三億美元貸款】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美總統杜魯門與法國戈因總統同時宣佈美法發訂華府及布雷頓協定。按照協定：(一)美國進出口銀行撥款六億五千萬元貸與法國；(二)增撥七億二千萬元，以供法國與美國清理租借帳目及購買法境及其屬領內之美國剩餘物資。

法國支持美國召開國際貿易就業協定之議。法國將以所得之款項購買美國商船七十五萬噸。並將實行跟隨美國影片在法國放映之法令。

由進口銀行撥付法國之貸款，係與英國貸與七億二千萬元之清理租借帳目之款項其辦法如下：

貸款限於三十年內全部分期償還，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算起，利息自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起年息二厘，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起按年付息，一九五〇年後按年連同分期應付之本利以迄三十年。但全部償清，在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前，美國有向法國索還以不動產或法郎折算之款項二千五百萬元，此項付款得首先就利息項下扣除。

美法商業政策包括法國既訂稅率，新改率將爲未來美法兩國互相和減低稅率談判之原則。

此外并與意大利訂立商務協定，由意國

以鉻、錳、錫、鎢、水銀等供給法國，法國則以鋅、鉛金屬、鐵等供給美國，價值約七十億美元。

（五年計劃）依照此項計劃，須在五年內投資二萬億法郎，其中一萬億法郎用以開發法屬北非，以及其他民用設備；其他方面之用途如次：（一）投資於水電業的一千八百億法郎至二千億法郎，使法國能力自一百四十億瓩增加至二百億瓩；（二）陸上交通設備資本一千六百四十億法郎，其中以六百二十億法郎作為購買材料之用，又購一千億法郎作為建造商船之用。（三）投資煤礦六百五十億法郎，一方面使採煤機器完全現代化，已採礦新設備，年產煤斤生產量可自四千八百萬噸增至六千四百萬噸。（四）投資鋼鐵工業四百億法郎，使年產鋼鐵之生產量，自四百萬噸增至一千一百萬噸，使生鐵生產量亦自五十萬噸增至二百五十萬噸。（五）投資於農業者，一千五百億法郎，用以購買新設備。

法越衝突

法國統制越南，至今已有六十多年的歷史。以後，越南革命份子和法國折衝相處，總算在一九四六年三月六日成立一個協定，但這個協定，僅是一個決定一般原則的草約，其中法國承認越南有自治權，越南政府得自行設立議會，享有財政及軍事的自主權，越南政府得在河東（北圻）一地駐紮軍隊，期限三個月後舉行公民投票決定。法國得在越南駐兵二萬五千人，其中一萬人需五年後撤退。根據這個協定，法軍就於本年三月八日開入越南東京佔領了，法國越南高級專員兼軍事司令官迪古安，也于三月十日設表越南臨時政府閣員名單，由胡志明任主席。但是協定之簽訂未乾，胡志明就在三月十四日抗議法方不履行協定了。因為法軍在南圻對越南革命份子之攻擊仍未停止，會議期間之法軍動情形，亦未按照協定設置越南政府的意見，越南政府要求立即在巴黎舉行正式談判，更未得到要領。直到四月下旬法方邀請派代表團前往河內與越南政府舉行談判，經過二十多天的討論後，雙方始終未能獲取協議，如越南外交問題，交趾支那地位，越南之幣制，法越間貿易，越南學校使用法文等問題，都沒有具體結果，雙方就在五月十一日結束談判。是年六月上旬胡志明親自率領越南代表團前往巴黎，續與法方談判，但是　國在六月二日舉行大選，要等臨時政府成立後，方能開始協商。不料就在舉行選舉大會中，在西貢又成立了一個交趾支那臨時政府，主席是阮文天，並已得到法國駐越南高級專員遠東禮安的承認。這一來，引起河內方面的不滿，他們立即指法國改府是出爾反爾抗議，認為這是法國分化越南獨立運動的手段。同時在巴黎等待談判之越南代表團團長在代表團之中，已有交趾支那的代表，他根本反對，於是河內方面法越兩軍已經交了火。而在巴黎的會議，自九月十五日才由法國外長畢多與胡志明正式簽訂臨時協定，對於越方所有四大要求：（一）法國須未乾，胡志明就在三月十四日抗議法方不承認交趾支那為越南共和國之一部分；（二）越南得直接與國外交涉事宜，如在國外設立領事館等；（三）法軍須撤出越南之軍事統制；（四）越南人民可自由參與法國設立之教育機關，不受任何限制。法方除基本要求的第四點以外，其他都予同意，而法國在越南所得的權利卻仍甚優厚，如：（一）承認法國人民在越南有居住、貿易及教育權，（二）擔保法國人民在越南之財產及企業不得受過份之限制，（三）法國有在越南設立教育機關及科學研究之自由權，（四）法國技師有參與越南發展之優先權，（五）統一幣制，改良關稅制度，發展安南全境公路交通網等。如此法國在越南之勢將統制，可不受獨立運動之影響。

談次談判的焦點，現在交趾支那問題上

，法國始終不肯承認交趾支那是越南共和國的一部份，雖然原則上同意舉行公民投票，由交趾人民自行決定，但對投票的日期，則一味拖延，實現遙遙無期，於是談判的談判，衝突的衝突，情形一天天的嚴重起來。本來胡志明與法殖民部長總攬越南協商，停止衝突，直於是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可是停止敵對行爲的辦法還未決定的時候，十一月二十日法越南軍在海防就又開始衝突起來，逐漸擴大而變成全河內。

十二月二十日以後，安南軍在河內與法軍發生巷戰，法國加勒瞟火戰鬥機及各種新式武器，對付越人。胡志明領導的越南共和政府逃出河內，繼續抗戰，并發出宣言，謂越南人寧死不爲奴隸。直至一九四八年年底，兩軍還在越南境內作戰，以致法國對於一九四七年預算中的軍費預算，不能減縮，在越南作戰的八萬二千名法軍，不但不能減少，而且還要增加。該同禮安駐越總督，海外殖民部長羅歧、北非法軍訓練總監柴克勒克，都隨着大批的軍艦，飛機和新武器浮陸續到達越南，勃魯姆總理在國民議會中爲此事被駁，議會中左右派也爲此事發表不同的見解。局勢的發展，要看來年了。

阿爾巴尼亞

（地圖見「匈牙利」）

阿爾巴尼亞位於南歐巴爾幹半島，東南接希臘，東北界南斯拉夫，西濱亞得里亞海。面積一七、〇〇〇平方公哩，人口三〇、八〇九、八（一九三〇年調查）。首都德拉佐。居民多信羅馬教及希臘教。

阿國原爲古代羅馬之一部，十五世紀以來，都爲土耳其領地。從一九一一年革命，至一九一二年倫敦會議，始確定爲獨立王國。歐洲大戰中，阿人無政府狀態。一九一七年改共和制，爲義大利保護，幾經紛擾，至一九二一年，又恢復獨立。由國際委員劃定疆界，并將南部伊庇魯斯割予希臘，糾紛乃定。一九二八年九月一日，國民大會決議改爲王國，以大總統卓谷爲國王。與義大利有修好仲裁條約（一九二六），及攻守同盟（一九二七），實際上已爲義大利保護國。第二次大戰後，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日，英國致阿政府之照會稱，聯合王國已決定承認目前之阿爾巴尼亞政府爲合法政府。

阿國地[illegible]，農牧[illegible]，礦產[illegible]，森林及科隊查就地有從少沃野。故產業以畜牧爲主，林業亦頗發達。礦業有希望，但全未開發。工業有製粉業，榨橄欖油及製酪業等。輸出，水菓及牛羊皮，皆爲國民自給之資。

英吉利

土地·人口

英吉利是[illegible]的[illegible]部，全名爲大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或合國地稱不列顛帝國，位歐洲西部，東濱北海，南臨英吉利海峽，西北面大西洋，西南與愛爾蘭接壤。本土面積在二二、七五三方哩，帝國地遍於全球，最要者有印度，澳大利亞聯邦，新西蘭，南非聯邦及加拿大。佔全陸地面積五分之一，爲世界大國之一。居民多盎格魯薩遜人，信基督，首都倫敦。

沿革

英吉利是由大不列顛（包括英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合組而成的聯合王國。一四五三年「百年戰爭」的結果，始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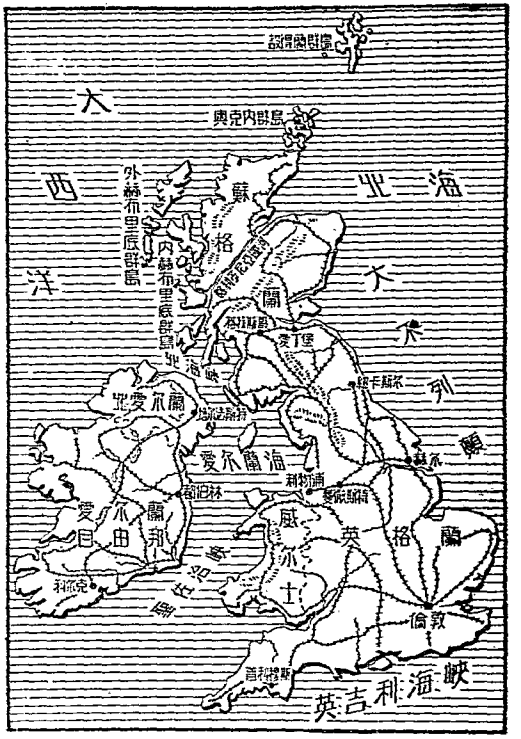

國西人手，取得英格蘭王國，一四八五年「薔薇戰爭」，結果，奠定近代國家之基礎。英格蘭合併了威爾斯之後，一七〇七年，又合蘇格蘭，建大不列顛王國。降而至一八〇一年，又合愛爾蘭建英吉利聯合王國。一九三七年愛爾蘭建立共和國，除北部六郡外，完全脫離英吉利的關係，實行獨立。乃改名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迄於今日。

此次大戰期中，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實爲英國劃時代的一個紀念日。張伯倫開始拉攏保守黨的反對者——所謂少數派，如艾登、邱吉爾，組織舉國一致的聯時內閣。一九四〇年挪威戰爭失敗以後，張伯倫內閣遭受了工黨及自由黨二大在野黨猛烈攻擊，撤換張伯倫內閣全部辭職，月卅十日，由邱吉爾後衛組織第二次戰時內閣，容納工黨如艾德禮、及自由黨諸人。德國投降了，戰爭行將結束，一九四五年夏，正是羅邱史坦波茨坦開會的時候，英國舉行選舉，竟將勞吉功高的邱吉爾選下臺，由艾德里組織工黨內閣，以收拾殘局，使從事復員。

政治

第二次大戰期中，英國政治上有兩次大的變革，「是大戰開始時，以邱吉爾代替了張伯倫，利用美蘇的力量，打敗了強橫的納粹，使德國軍閥始終未能越過英倫海峽，保衛了國土。一一是在當戰爭行將結束之際，全國舉行大選，受衛倫難，挽救了祖國於將覆的功臣邱吉爾內閣竟無法繼續，另由工黨的艾德里登臺，并於一九四六年，改組國防部，以與美國相應。

【內閣】一九四五年七月，正是納斯德、史達林、邱吉爾在波茨坦舉行會議，奠定盟戰敗德國和行將無條件投降的日本

問題的時候，英國恰在這時舉行大選。當時戰爭已近結束階段，各國都在打算復員，復員的第一要是安定經濟，恢復平時生產，使人民生活恢復到戰前水準。所以，關鍵是一個事，領導戰後的英國復員又是一個事。英國人對這兩點看得很清楚，所以他們選舉了工黨出來組閣，爲的是人民大衆希望安定生活。

當時工黨所提出來競選的「能充實第一」、「生產國化」的社會主義政綱，博得英國人士的熱烈擁護，在六百四十席的議會裏，獲得了四百席的多數。在野了二十年的工黨由艾德禮領導，組新組閣，是值得衆審特書的一件大事。重要閣員名單如下：

首相　艾德禮
外相　貝文
財相　達爾頓
海軍大臣　亞力山大
陸軍大臣　勞遜
空軍大臣　史丹斯羣特勛爵
樞務大臣　克里浦斯爵士
殖民大臣　畢爾
國務大臣　諾埃爾貝克
外交部次長　麥克尼爾
首相次長　亞斯
陸軍部次長　南希勛爵
民用航空大臣　溫斯德

工黨執政一年，因爲在議會上擁有壓倒的實力，很容易的通過了七十五件根本改革英國經濟機構的主要議案，尤其是在一九四六年五月間，一連串的將航空事業，煤礦，鋼鐵，鐵路收爲國有，實行了一次不流血的社會革命，爲英國民生打下根基。把軍用生產恢復爲消費生產，使三百萬男女脫下戎裝，回到工廠，并廢除的控制住物價，防止通貨膨脹。在外交上造成英美與蘇聯兩大集團勢力，使歐洲各國政治局面由戰後的混亂局勢趨於澄清。這都是工黨執政一年的大成就。

一九四六年十月四日，工黨政府宣佈改組，設立國防部，更換內閣大臣一人，內閣及各部中調動十三人，任年老的退休，卷甩青年。這是工黨執政以來第一次大變動，與不久以前美國杜魯門總統有極密切關係。這次改組以後的內閣全組名單如下：

首相　艾德禮
樞密大臣　莫里遜
外相　貝文
掌璽大臣　格林伍德
財相　達爾頓
商務大臣　麥克尼爾
交通大臣　亞力山大
司法大臣　約維特
內務大臣　艾德禮
自治領事務大臣　亞約遜
印度事務大臣　勞倫斯
蘇格蘭事務大臣　威斯德伍特
勞工大臣　伊薩克斯
燃料大臣　奧威爾
教育大臣　威爾金遜女士
衛生大臣　倍文
農業大臣　威斯士
殖民大臣　瑪斯
國務大臣　麥克尼爾
海軍大臣　畢爾
空軍大臣　諾埃爾貝克
陸軍大臣　貝倫格
軍需及飛機製造大臣　威爾遜特
民用航空大臣　肯桑
糧食大臣　史特拉契
樞加斯特公國大臣　辛特
總檢察官　羅克洛斯
國民保險大臣　葛里斐斯
養老大臣　巴林
郵政總長　李斯杜威爾伯特
城鄉計劃大臣　蘇爾金
運輸大臣　巴爾納斯
公用工具大臣　潘里遜

【內政】工黨政府經濟計劃的中心是重

劃化政策。它的主張是重要工業收歸國有，包括信用（英格蘭銀行）煤礦（已定一九四七年一月起生效），國內運輸業（鐵路、公路、民航），鋼鐵業，電氣業及電訊業。凡收歸國有的企業，一律由一所獨立設制處估定公平價格，然後由政府以國庫券向股東購買全部股權。

以後工業生產業的分工來計算，國營企業在此後若干年中，將繼續由私人經營。政府雖然不干涉財產私有權，但私人企業部門依然得受某些必須的控制。工黨執政後不久，就通過供應及服務法案，使政府能繼續控制物價，控制一部份人力。這法案的有效期間是五年，在這期間，政府可能控制整個國民經濟。

英格蘭銀行收歸國有，可以控制全國金融制度，並可以靠財政部隨時調整利率，配合全國的經濟計劃，制定金融政策。」

政府金融政策的主要目標是在使得國民充分就業，提高一般人的生活水準。制定奇重的所得稅、超利稅、資產稅、消費稅，跟制收入多的及不勞而獲的人們的收入，而在新制度之下，兩百五十萬工人的所得稅可以全部免付。政府并用徵來的稅收收還生產，津貼日用必需品，使貧人不受物價影響。

工黨政府希望能在任期內實現其社會服務計劃，一九四六年已經通過了國民保險法案，他如失業救濟，意外事件救濟，疾病救濟，改良衛生環境，改建教育機構等等，假如全部實現，則國民自生至死，都可以得到國家的照顧。

這樣開源節流，安定了民生，工黨鞏固故手筑定百年大計。

【外交】工黨政府的外交政策，在大選中提出來的綱領，第一是贊成國際合作，加強對中美法蘇等國的友好關係，以爲永久和平的基礎。第二是表示憎惡對各殖民地的掠取政策，而協助各該治政府按步邁進。但後來在事實上的表現，工黨政府并沒有貫行他的諾言。

二次大戰以後，全歐幾乎全是一片紅色，到處是共產黨佔上風。戰前一直執歐洲牛耳的英國，過去的統治地位大大的低落了，如果搖入大陸的洪流，勢必變生劇變。結果工黨是完全繼承了保守黨所執行的政策，投入美國懷抱，反對蘇聯。從波茨坦會議以後，中間經過倫敦五國外長會議，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聯合國大會以及和平會議，都是取着美英集團的陣容，以與蘇聯集團相對抗。對於殖民地的措置，也一樣的是維持既有勢力，企圖恢復帝國統治。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英議會第二屆會議開幕，英皇親臨，照內閣代擬的御詞發表演說，論及英帝國與外國之關係時，英皇稱：「外長最近參會，係代表英、蘇、法國家，討論德國未來的諸般事項，吾人之目的，在努力建樹一民主的德國，保證今後世界，不再有統治階級出現。對與條約，不久即可完成，各國能撤退其該境內佔領駐軍。至於管制日本條款，應切實堅決執行，以解決遠東問題，與英國仍有密切關係。對於印度政府，亦保持現存之關係，對印人之意見，及最近吾英官員訪問印度之報告，均可予以審慎考慮。對於緬甸，亦已決定邁進步驟，在明年年初開始大選，作必需的修訂未來緬人憲法之階段，吾政府在另一方面貢獻，予彼等自由活動，以增進福利，發展經濟，提高生活水準，再助彼等達到其自決之理想。關於南非屬地，亦已準備在明年年初，予以實行自治之先期步驟。」

結果到了十三日，工黨議員四十一人，由於不滿現行外交政策，竟在議院中擬對英王演辭提出修正，抵起嚴重的陽謀。雖然經首相表示把這問題提付國會討論，并於十八日以三百五十三票對零票的優勢，通過信任工黨政府的外交政策，但工黨內部的鬥爭并不因此消滅。

論者謂英工黨內部，對外交政策的意見顯然有兩種不同的派別，其一即現任外相貝文所執行的，一方面追隨美國，孤立蘇聯，另一方面則殺明西班牙佛朗哥，支持希臘王室，支持阿拉伯人，以確保英國地中海的控制線；另一派則爲拉斯基，溫爾頓，依文（現任衛生部長）等所倡導，主張結合歐洲各國社會主義黨派，形成資本主義美國與共產主義蘇聯之外的另一支力量，要跳出美蘇矛盾的圈子。這兩派不同的主張，在這一年多的時間內，經常鬥爭不已，這種內部的分歧，日甚一日，終於形成這次的軒然大波。

平心而論，這一年多，貝文的政策確實不無成功。除了獲得美國三十五億大借款之外，很少有別的成就。至於對希臘，西班牙的政策，即更把英國用詢孤立的途徑。在巴勒斯坦方面，貝文既得罪猶太人，現在英國的釘子，巴勒斯坦方案至今還是懸而不決。

貝文的政策，到現在事實上已經難以爲繼，因爲他的政策全部繫於美國對英國的支持，但這種支持由於英美商務上的競爭，以及在中東的阻礙，是很不穩固的，巴勒斯坦問題即其一例，最近美國選舉共和黨獲勝之後，英美在國際貿易上的矛盾必更趨尖銳，貝文所屬望的支持，恐怕絕無一日堅實落空。今天的世局，要想再恢復以前的「光榮孤立」，恐怕已無可能，英國的外交政策，蓋已到了非變不可的境地！

國防

【國防部】一九四六年十月四日，英政府發表白皮書，宣佈內閣局部改組，設立國防部。白皮書稱：「國防部之設立，係就海陸空三軍暨其配屬有關之各項問題向國會負責，至於國防委員會，仍由首相主持，但國防部長担任副主席，並將主持海陸空三軍參謀長會議。國防部長將分担首相所負之一部份工作，但一切有關軍事組織之問題，仍由內閣作最後決定。」帝國國防委員會之工作，將由國防委員會代替，由首相艾德禮主席，委員有樞密大臣，外相，財相，陸軍大臣，航空大臣，勞工大臣，供應大臣，及海軍大臣，加陸空三軍參謀總長將被邀列席國防委員會會議。

艾德禮表人事調動情形如下：陸軍大臣勞遜辭職，遺缺由國務大臣諾埃斯·克錢任。空軍大臣史丹斯蓋特勛爵辭職，遺缺由陸軍次官貝倫格錢任。民用航空大臣道斯德辭職，遺缺由前任陸次南拿勛爵襲任。海軍大臣亞力山大任國防大臣，所遺海軍大臣一缺，即由殖民大臣霍爾爵任。殖民部次長瓊斯昇任殖民大臣。外次麥克尼繼任國務大臣，英國出席英埃條約談判代表團團長仍由史丹斯蓋特勛爵擔任。

十一月一日，英國國防部長亞力山大告訴國會，英國國防政策有三：第一，永不能再回到像第一次大戰後，英國完全沒有準備的狀態；第二，英國政府一定要不辭辛勞促成聯合國的成功；第三，在聯合國軍隊或各自治領的軍力能夠協助之時，英國本身的力量一定要能夠保持現在任何地方的勢力。

在國會辯論的時候，保守黨完全支持工黨政府的國防政策。麥錫說，保守黨與工黨雖然對於國內經濟政策非常分歧，但是它們對於國防以及外交事務則保持相同的見解。

【軍隊復員】首相艾德禮曾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下院宣稱：由於歐洲及巴勒斯坦局勢不安之局勢，英國之軍隊復員，不克如預期之迅速。政府雖希望於本年底減少武裝部隊至一，二〇〇，〇〇〇名，但迄至明年一月一日止，英國之兵力總數，約尚有一，三八五，〇〇〇名。艾德禮聲稱：「軍隊所以必須保持此一巨數，理由顯爲兩單。第一世界各國和約之進展相當遲緩，故軍隊未能如期迅速撤退。第二現在印尼之駐軍已經撤退，但荷屬東

平地區之駐軍尚未至撤離之地位。英軍駐留希臘，正協助希政府維持秩序」云。

二十七日，艾德禮又在下院宣稱，本年內英國軍隊總數，祇有一，三八五，〇〇〇人，而非如原來計劃之一，二〇〇，〇〇〇人。又稱，歐洲勝利時英國軍隊中之男女，在年內可復員者，共四，三〇〇，〇〇〇人。

【國外駐軍】英駐外軍力的分配地點及全世界的。到一九四六年年底爲止，英本國的軍力減少到一百三十八萬人，可是大部分將駐在海外。英國和蘇聯一樣也有强大的軍力駐在德國。在的里亞斯特港附近，英國駐有兩師的軍力（近已合併成一師），和美國的第八十八師共同擔負着防港防務，以與南國三十五萬到四十五萬的軍力相對峙。

在希臘，英國駐有兩師的軍力，一師駐塞薩尼加，另一師駐在雅典，共五萬人。英軍現在雖然已經準備退出該地，可是在那裏的軍力仍然很爲强大，有十萬人。在巴勒斯坦，英國駐有兩個步戰門師，還有其他的部隊。在伊拉克，也駐有英軍的部隊，擔任防衛油田和波斯灣入口的任務，共一萬五千人。

在遠東，英國駐紮在香港，英國太平洋艦隊總司令蒲萊賽上將在此間談稱：太平洋艦隊實力已逐漸減至與戰前相等，約有巡洋艦四艘，驅逐艦八艘，護衛艦十二艘，及輕巡洋艦二艘，巢艦兩艘該艦隊將以香港爲根據地。而且有强大的佔領軍駐在日本，但是在荷屬東印度的兩萬駐軍不久就將撤退了。

從駐軍分配的情形上看起來，英國的政策似乎要決心把的里雅斯特，史古丁線以西的歐陸，劃歸西方的勢力範圍，而且要防衛該地中海，蘇彝士運河，紅海，波斯灣的這條生命線。英國的政策顯然是採取守勢的，她的目是要盡可能的保持英帝國的現狀。

【海軍革新】英國造艦計劃於加緊實行前，須先行解決三大問題：（一）航空母艦以噴氣推進飛機爲主要武裝之計劃可能於五年內完成；（二）可能實現海軍之新式戰術可能以飛彈推進原子炸彈。英軍海軍將以航空母艦代替戰鬥艦之主力艦地位。

英國有航空母艦二十五艘，可以立即作戰；一九四四年造艦計劃內之航空母艦，行將完成；航空母艦「鷹」號，已於九四六年三月十九日，由英國公主伊麗莎白在貝福法斯特主持下水典禮。「鷹」號排水噸約四萬噸至四萬五千噸，可與美國之大航空母艦相比擬；但英國海軍部從未正式發表該艦之噸位，速率與可載飛機之數目。

此外英國剛正開始火箭試驗射道，地點在漢洲西部不毛之地及印度洋上空，最後無人飛機，或將以超音速之速率，行駛於世界最長之射道。據稱近漢洲政府人士稱：沙漠地區綠台視察站將設置遙設備，追蹤火箭之去向，初步目標，在發展試驗火箭推進器，但無線電控制飛行與降落，將供擬試驗之重要部份。發射站將在漢洲屬南非邊界西面之安克拉，一百哩點之射道，西北將伸至聖誕島上空，第一段射道長約三百哩，全長將達三千哩。射道何時應用，此無跡象，但初步行動在漢洲政府批准前早已開始。

【英美軍器共同標準化】據英政府高級官員十一月四日稱，英美兩方已通過軍隊及武器之共同原則，並已開始就步兵輕武器及兩國貨行標準化。據稱，標準化之細則及兩國軍隊合作之其他方針，刻正由英美軍事參謀在華盛頓進行討論。該員稱，談判所涉者僅爲準備兩國軍隊在聯合國安全方面中共同服役之事宜，彼時共同之配備在經濟上及戰略上均屬必需。此項商談乃根據憲章在安理會成立軍事參謀委員會之序幕，英美兩方曾催促立即成立委

負責，然嚴駁延期派遣代表。

經濟

自從一九四〇年以來，英國全國工業八〇%都改爲軍用，因而出口銳減至三〇%，國家財政途淪至靠舉內外債打仗過日子的地步。勝利以後，一九四六年七月十四日，向美國借三十七億五千萬美元的鉅大貸款到手，英國內閣卻着手改造當年秋間的新預算。希望把這筆鉅款的大部用在工業、礦業、購買新機器工具及設備上，在消費品中，則打算首先購買糧食，紙張及木材。希望藉這筆貸款迅速的復興國家，發展對外貿易。但英國經濟的苦悶，也就在這貸款上，從此他已不能用金鎊跟別外國，拘束別國向英購貨，鎊統壓迫，定貿貿易，通貨貶值都已不能運用了。反對歐洲的金元集團也建立不起來。

關於預算，估計一九四六—四七年英國的歲出爲三，八九七，〇〇〇，〇〇〇鎊，總歲入依照現行的稅則計算，爲三，一九三，〇〇〇，〇〇〇鎊，故不敷之數將爲六九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通貨膨脹對策】一九四六年七月底，政府曾實行五種辦法，以謀制止通貨膨脹：即1、提高賦稅，2、管理物價，3、實行配給，4、獎勵儲蓄，5、增加消費品產量。

從客觀條件論，英國財政紊亂的危機相當嚴重。由於戰時軍需工業的驟勃，把民間消費品額減至四〇%，而重火工人的收入，較平時多了六〇%倍。錢多貨少，通貨膨脹幾乎是必然的了。政府與人民面臨危機，却用節約和負富均等的財政措施，把這難關渡過。必需品配給制度，課富戶的財政制度，全國推行的節約運動，都是前述合內閣打下的基礎，工黨政府把它一一實現了。一面并嚴厲的控制住物價，防止奸商取巧，一面又積蓄儲蓄，積奇重的所得稅、超利稅、遺產稅，消費稅，減低民間的購買力。徵來的錢，動用來改進生產，并津貼日用必需品，使貧者不受物價影響。譬如食糧，僅這一項，每年津貼即在四千萬磅以上。所以英國房租平均計算起來僅漲了三%，食物也只漲了二〇%。

【國際收支】戰前的最後三年間，英國每年進口的淨值平均爲八六六，〇〇〇，〇〇〇鎊，其中五五%是出口貿易賃給，另四〇%是由倫敦投資佣金及無形出口補償。每年收支不符的差額，爲四三，〇〇〇，〇〇〇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英國喪失了過半的商船，賣掉了大部份的海外投資，而且負了一大筆外債。這是很顯然的，有形輸出必須按着那無形輸出銳失的一部份了。但是，爲了更有助於戰爭，有形輸出在一九四三年被減到只及戰前一九%。即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出口也僅超上戰前百分之五〇%。英國政府面對的工作是十分艱鉅的，必須由出口五〇%增加至一七五%，以求恢復收支平衡。

事實上，輸出的增加，如下所示：英國的生產品及製造品的輸出在一月增至七五%，在一九四六年第一季增至八四%，在第二季已達到戰前總額的九八%，而是年的第三季則已到一〇四%。

上述的成績超過官方估計。一九四六年三月貿易局長希望一九四六年年終可超過戰前總額。但在三季中，戰前指數已被超出四%，因此盼望第十月中的出口可達到七月中所預定的，即爲戰前二〇%。

英政府計劃如何保持這種生產效率，而相信收支差額可以恢復平衡。一九四五年十二月，曾估計一九四六年的不敷額爲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非官方根據今年三季貿易情況總額減如下：輸入爲九二五，七一八，〇〇〇鎊，出口及重出口爲六七九，五四五，〇〇〇鎊。所以最初九個月中的不敷額爲二四六，七一三，〇〇〇鎊，這差額相當於有形差額三二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海外軍事上的耗支扶助他國或政府的國

外支付也許會達到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於是不敷額增資七二八、〇〇〇、〇〇〇鎊。但商船減利、保險、銀行減利及海外投資等無形出口，至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這樣就使一九四六年的不敷額減成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約為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估計的總差額的三分之二。

五種國有的出口貿易，如：煤、鐵、鋼、機械、車輛及梳毛織品等的總計，在戰前約佔出口總值的五五%。一九四六年鋼鐵的出口額，雖然只一季曾有減低，但仍超過一九三八年的平均數字一五%。煤、鋼及製造品在一個月內超過一九三八年整二三%。車輛出口的增加，尤為人矚。

火車頭三三三個（一九四六），而一九三八年僅一三五輛。

火車頭零件八、九七六噸（一九四六年），一九三八年僅六、二七六噸。

汽車四一、八五八輛，（一九四六）一九三八則四三、八九九輛。

商用車輛，一八、〇九六輛（一九四八），九三八年則為二、五四一輛。

機械的出口數字與一九三八年相同。

鋼鐵品的出口不大令人滿意。

棉紗出口僅及一九三八年一五%。

棉織超過戰前平均數，但及一九三八年的三分之二。

羊毛只及戰前五〇%。

毛織物品只及一九三八年之一五%。

人造絲超出一九三八年五〇%。

煤之出口只及一九三八年一三，七%。

【外銷運動】戰後英國為向上下併力以赴第一，竟如恢復對外貿易，「專出口而作產」，是政府，產業界與民間一致努力的目標。英貨外銷運動在商務部長克利浦斯爵士主持之下已極展開，英國與法、阿根廷、巴西訂立的協定，與各個國各邦的商談國際貿易與就業會議的策動，以至商務訪問團的來華，在朝皆這些目標進行。

在第次戰爭中，英國喪失了四分之一（約三百億鎊），海外債務增至三十億，連認為要不能輸出大批英貨補償，連帶入生活物品都很成問題。因此英國力謀增進輸出。前首相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所時土說：「我們至少要增加（原輸出）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貨品，才能生存。」克利浦斯爵士說：「我們非迅即增加百分之五十的出口貿易，則不能維持戰前的生活水準。」漢駐華大使柯爾爵敦授勛：「為保持美國的優勢，需補充海外的損失，英國出口貿易不得不較戰前增加百分之七十五。」分國舉辦人民固有的生活水準，安置人批的工業人口，補救過去無形出口的損失，重病理戰時積大的債務，各方的希望一致寄託在推銷英貨，開路上。

英國在戰後積極恢復中時的生產，其進行迅速而有效，至今出口工業就業人已與一九三九年的水準，戰時的產，許多優良英貨現在又在國際市場出現了，但本國人民仍不享用，為了增加自己的力，而開始顯然將忍耐和犧牲，這確值得我們佩服而警惕的！

保加利亞

（地圖見「羅馬尼亞」）

土地、人口

保加利亞在巴爾幹半島的東部，東臨黑海，西接南斯拉夫，北以多腦河與羅馬尼亞為界，南鄰希臘、土耳其。地當亞洲與歐洲之間，聯絡交通，從巴黎經索菲亞到伊斯坦堡（即君士坦丁堡）鐵路，為歐洲最重要的鐵路幹線之一。巴爾幹山橫亙國中，北為多瑙，首都索菲亞，面積一

二〇、八七二平方公里，人口六一七萬三、三〇〇人。居民多斯拉夫族。

沿革

據保加利亞人自稱，當九世紀愛吉波特音位爲英格蘭國王時，保加利亞土著即已存在。但世界上史實下保加利亞王國，即自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簽訂以後。一八九三年時，國王西門統治着的保加利亞，其領域自亞得里亞海至黑海，從多瑙河至羅多普山。一世紀之後國亡，至英國大憲章時代一度復興，五十年後，復爲土耳其所滅，亘五百年，至一九〇八年，始脫獨立。第一次大戰期間，國王斐迪南加入德奧同盟軍，被招一九一八年協約軍的進攻，幸國位後被解除，并迫引城下之盟。但皇太子鮑里斯繼位，仍持親德政策，卒使保加利亞變爲德國的附庸。第二次大戰後，保國於一九四一年三月一日參加軸「軸心三國公約」，德軍即於是日從羅馬尼亞渡多瑙河，開入保境。保國途成爲德國對蘇作戰的前衛。

一九四二年六月，保國共產黨聯合自由黨，民主黨及愛國人民，組織祖國陣線，行使治門爭綱領，并發表宣言，反對納粹。一九四三年七月，義大利投降，保京索菲亞一時恐怖空氣緩和，外交委員會主席加利索夫及攝政鮑里斯復遭暗殺。乃由費省夫起而組閣，推立六歲幼王。是爲西蒙第二。

一九四四年，保加利亞祖國陣線組織的游擊隊逐三萬人，九月九日，蘇軍進攻保境，逼拙人便組織祖國陣線新內閣，對德宣戰，并向蘇求和，建立外交關係。十月二十八日，保國代表團往莫斯科締結停戰協定，代表團回國後，祖國陣線即聯合自黨派組織聯合政府，由共產，共和，民主三黨領袖組成籌政國。在這以前，當八月初，盟軍開闢了第二戰場，從東南攻入巴黎，羅馬尼亞宣布退出戰爭時，八月下旬，保王阿外長本道密使往土京安哥拉與英駐土大使乞和，條件是不與德國合作，宣布中立。蘇聯對此深表不滿，并謂保國的中立在目前條件下是一種的，故有九月九日進軍保境之舉。

一九四五年一月，保國組織人民法庭與特別法庭審判戰犯，規模之大，此界空前，被告中包括王國的三個攝政，三十八個部長，一百三十個議員及其他親軸心份子，戰犯全體被捕，處極刑者逾二千餘人。

三月，祖國陣線選出新委員。十一月十八日舉行國民會議選舉，祖國陣線勝利，組國陣線政府於焉告成，由喬吉夫組織內閣，并得英美蘇正式承認。

政治

一九四六年八月八日，保國舉行公戰結果百分之九十二反對帝制，贊成新憲法。新憲法之第一章規定，所有公民年逾十八歲者一律賦予選舉權。第二章上載規定：公共事業，與工業設備事業，如鐵路運輸，其他交通工具，郵政，無線電廣播等，皆禁止私人投資，之方式壟斷之。第三章上規定，國會每四年選舉一次，且依立憲而行之。新憲法又規定婦女得與男子享有與權之權利，不因社會活動，而受任何限制，如到本會師自由之保障，上帝之保障，言論，新聞，出版，結社，信仰自由之保障。

十月二十七日，依憲舉行普選，在國會四百八十五席中，祖國陣線得票獲三百六十四席，反對黨獲一百二十一席。另一席屬共產黨，獲二百七十席，保加利亞工人黨（共產黨）獲二百七十席，保加利亞民農民聯盟獲六十四席，保加利亞工人社會

民主黨選三席，國民陣盟期席。根據保加利亞選舉法，祖國陣線各黨所另獲十八席，而在總席數中獲百分之七十八，對抗反對黨所獲百分之二十二。

十一月二十一日，共產黨領袖季米特洛夫（共產國際秘書，曾流亡國外二十餘年）奉命組閣，新閣於二十三日正式成立，閣員共佔九人，農民黨五人，社會黨二人。各黨在新國會席次分配各下：

政府黨集團	三四八席
人國農民黨	三二席
匈牙利人民同盟	二九席
自由黨	三席
農民民主黨	二席

保國此次選舉，頗為英美所不滿，英國迄未承認保國新政府，美國亦迄未與保國恢復正常關係。兩國都認為新閣中要容納反對黨份子，人民方能算是聯合內閣。否則將拒絕承認。季米特洛夫對此的答覆是：「若干推動達協定及大西洋憲章之簽字國家，對於保加利亞前途所最後殘餘封建立民主制度之努力，竟採取不友好態度，殊足令人驚奇。」

經濟

保加利亞係農業國家，全人口從事農業者佔八〇%。產品除菸類外，為備喻，煙草，棉花及蘆薈等。礦產有石炭，材料，鐵，金，銀，銅等。特紅業有毛織品，棉製品，香烟等。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主要農產物產額如下（單位千噸）：

小麥	一，九三七
蘇麥	一二八
裸麥	二四六
大麥	三三四
甜菜	三四
烟草	三五

至於全面耕耘牧場分劃，如下表：

耕作地	三五．〇%
牧場	一〇．六%
森林	三．五%
未開墾	三〇．〇%

和約要點

蘇會決定與五軸心國和約，其中關於保加利亞者，除領土不變外，賠款總數定為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給予希臘，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給予南斯拉夫。并規定陸軍軍隊五五，〇〇〇人，防空部隊一，八〇〇人；海軍三，五〇〇人，兵艦七，二五〇噸；空軍五，二〇〇人，飛機九〇架，包括交戰機。和約定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在巴黎簽字。和約規定和約生效後九十日內，蘇聯軍隊必須自保加利亞撤退。

南斯拉夫

（地圖見「匈牙利」）

土地．人口

南斯拉夫亦稱尼哥斯拉夫，位於巴爾幹半島的西北，東鄰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南接希臘，阿爾巴尼亞，西界義大利及亞得里亞海，北連奧地利，匈牙利。面積二四九，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四，三〇〇，〇〇〇人。主要民族是塞爾維亞族，克羅特族與斯洛文族，這三族都是斯拉夫族系統的。此外尚有日耳曼族，匈牙利人，馬其頓人，羅馬尼亞人，土耳其人等各種混血的少數民族。首都貝格萊德。

沿革

十九世紀初頭，南斯拉夫利用俄奧方，得在多瑙河右岸一萬八千七百方哩的地方享受政治上的自由。一八七七—七八年俄土戰爭之後，成為獨立王國。一九一二

一九一三年第一次巴爾幹戰爭，又從土耳其取得土地一萬五千餘方哩。第一次歐戰之後，人種的結合完成了，乃定國名爲巨哥斯夫，又稱猶哥斯拉夫，一九二九年改名南斯拉夫。第二次歐戰期中，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九日，納粹德國宣佈領南斯拉夫。一九四五年三月七日，脫離德國，在狄托主持下成立南斯拉夫聯合政府，狄由狄托任總理。

政治

南國於一九二一年六月頒行新憲法，承認一院制的立法會議，到二九年一月，這個會議解散了，又於二月設立數選最高立法會議，使南國一時成爲君主制，并於一九三一年一月，頒布新憲法。新憲法規定議會爲兩院制，上院數選與公選議員同數，公選任期六年，下院議員三〇五名，任期四年，二十一歲以上的國民皆有選舉權，三十歲以上的有被選舉權。

一九三六年以後，德國在東南歐積手拆散小協約國，於是拉攏南國，扶植其國內法西斯勢力，從而揚波其國內的民族鬥爭，所以一九四一年納粹進攻南國時，很迅速的完成了軍事上的勝利。南國人民在納粹的壓迫下，也展快的開始了反抗侵略者的鬥爭。

早在一九四〇年，狄托已經祕密組織了軍事委員會，德國佔領南國之後，他們就把這個會改爲南斯拉夫游擊隊總司令部，并於一九四一年五月一日發表「告南國人民書」，呼籲人民參加游擊隊，爭取自由。

南支游擊隊隨後又改名人民解放軍，擁衆五十萬人。一九四二年，他們收復了大部分的國土，直於六月十六日在解放區舉行第一次政治會議，隨後又發表「南斯拉夫反法西斯政治綱領」，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約西舉行第二次會議，通過成立具有臨時政府性質的民族解放委員會，并頒布臨時憲法。

一九四四年，原來的皇家政府實行改組，與民族解放委員會進行談判，并締結協定，規定南王暫由塞爾維亞，克羅特與斯洛文三族中指定代表各一人，組織攝政會議，與民族解放委員會合組聯合政府，即於三月七日正式組成，由狄托任總理。十一月二十九日，南斯拉夫制憲會議正式宣佈南斯拉夫爲聯邦人民共和國，發表宣言，并於十二月初草成了新憲法草案，其要點爲：

一、保行民主共和制度；

二、權力屬於人民，權力機關由公民選出；

三、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四、國內生產工具及資源，皆屬人民財產；

五、私人企業得受政府保障，但公共利益需要時，得依法律予以限制或收歸國有；

六、公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

七、男女公民年達十八歲者，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經濟

南斯拉夫是半島上最大的國家，有東南倉庫之稱。一九三六年農業生產狀況如下（單位千噸）：

小麥	二、九二四
大麥	四二三
燕麥	三三二
玉蜀黍	五、一八〇
馬鈴薯	一三、五一四

林業年產約五億三千萬立方呎，礦產以石炭爲主，一九三六年產額四百五十萬噸，鐵、銅、金、土敏土，均有大量出產。工業以製粉工業爲主，外有釀造、蔗糖、製革、及醫藥等，製麗業自古以來即盛行於塞爾維亞，全部用羊毛製造，其染色術是一種祕方，只能父子相傳。

對外貿易，輸入品爲棉花及製品，鐵及鐵製品，羊毛及毛製品，食料品，機械，

產新鮮物，石炭，石油。輸出品鐵木材，玉蜀黍，豬牛肉，鷄蛋，小麥及大麥等。

年次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輸入	三、六九九、七七四	四、〇〇七、〇〇九	五、二三三、七七一
輸出	四、〇三〇、三六〇	四、三七六、二五二	六、二七二、四〇二

捷克斯拉夫

土地·人口

捷克斯拉夫位於歐洲中央，爲第一次歐戰後之新興共和國，包括波希米亞，摩拉維亞，斯洛伐克亞，喀色尼亞等地，東北界波蘭，南鄰維馬尼亞及奧匈二國，西北與德國接壤，完全爲一內陸國，無海口，境內多山，運易北，多瑙兩河以爲交通。面積一四〇、三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人。首都布拉格。

沿革

在中世紀，捷克人斯拉夫族，曾在波希米亞建立波希米亞王國，後爲奧匈帝國所併，直至第一次歐戰發生，始宣布獨立；一九一八年，與斯洛伐克合組民主共和國，所以捷克又稱捷克斯洛伐克。

一九三八年，沿特勒佔領了奧地利之後，接着就開始進攻捷克。他先利用蘇台德區的日耳曼人，提出民族自決的口號，瓦解捷克；并利用外交，拆散蘇捷和法捷的互助協定，以孤立捷克。就在這年九月二十一日，捷克內閣接受了張伯倫的建議，把蘇台德區割讓給希特勒。同月二十九日，英法德義在慕尼黑簽訂了歷史上有名的慕尼黑協定，蘇台德區接着就由德軍佔領。

翌年——一九三九年三月中旬，納粹突然不宣而戰佔領了捷克全境，把波希米亞和摩拉維亞兩地併入德國，把斯洛伐克建成傀儡國，從此捷克滅亡。

捷克滅亡以後，捷克的愛國份子便在喀爾巴阡山組織游擊隊，到一九四二年六月，據估計人數已達十萬。各地的捷克人也都在做反納粹的工作。領導他們的是國民會議，政府與軍隊，此時境外有貝奈斯領導的捷克民族委員會，由英國承認爲捷克政府，并推舉貝奈斯爲總統。一九四四年十月，捷克的地下組織國民會議，派了三個代表到倫敦與捷克臨時政府商談合作問題，結果雙方同意建立一個全國性的民主政府。

一九四五年三月中旬，貝奈斯總統從倫敦經莫斯科回到捷克，與國內各政黨商量組織聯合政府，四月初，新政府在科西斯成立，并推富林格爲內閣總理，內閣包括社會民主黨，共產黨，農民黨，公教自由黨，地下組織者及其他。五月初，捷克首都布拉格由盟軍解放，新政府遷都。

一九三六年，二九八名國會議員，一致投票再選舉貝奈斯爲捷克總統。內閣總理則由社會民主黨人哥特瓦爾德任。

政治

一九四六年六月初，捷克共產黨，社會黨，與社會民主黨舉行聯合代表大會，組成八民民族陣線，討論建國問題。結果決定組織地方民族委員會，以動員人民的一切力量，作爲建國的推進機。并規定這委員會必須由四大政黨——共產黨，社會黨，社會民主黨，人民黨——與實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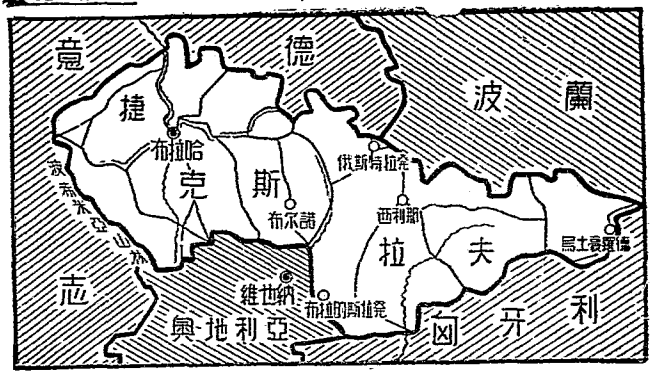

七月八日，總理哥脫伐特氏在全國立法會議中發表演說，闡明新內閣行政措施。計氏稱：政府將向全國立法會議提出新憲法案，保證真正民主行政機構之樹立。新憲法一方面固爲加强業已收爲國有之銀行、原料與動力資源及其他全國經濟之組織，並限制少數資本家，甚至其業已收爲國有之事業的夢想；另方面則爲鼓勵中下級企業主人之發展，並保障農工權及其合法階級人民以血汗動勞換來的產業。

新憲法「立人民對于工作，對於工作應得酬勞及對於休假或喪失工作能力時之權。

新憲法更將確保男女絕對平等，以及言論、結社、集會、信仰、藝術與其他「新憲法」保證的自由，法院亦準予獨立。

經濟

在政治上，捷克政府是要求各黨派在民主的基礎上通力合作，避免不必要的摩擦。在經濟上，即實行工業國有化的政策。一九四五年十月初，捷克政府宣佈：國防工業歸屬以及地下各種資源，電力廠，銀行等，完全收歸國有。在鋼總業中，擁有四百工人以下的工廠仍屬私人所有，四百以上的則歸國有。

按捷克是個多山的國家，森林之富，佔歐洲第一位，全國面積約百分之三十三爲樹林所蔽，年產木材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呎。工業方面以波希米亞的玻璃業爲主，棉業戰前佔世界第八位，歐洲第六位，釀造業亦盛，至於金屬製品及車製品，早已暢銷我國，且受歡迎。各種工廠數，在爲德國佔領以前，如下表：

機械金屬	一、八一二所
紡織	一、六四六所
玻璃材	二、〇六四所
食料品	一、七〇九所
共	一〇、九三八所

德業生產亦甚進步，在德國佔領以前，一九三七年的統計，耕地佔面積四一%，人民從事農業的佔四〇%，同年主要農產物如下：（單位千噸）

小麥	一、五一二
裸麥	一、四三六
燕麥	一、二一八
大麥	一、〇一九
馬鈴薯	一〇、七〇二
甜菜	四、七五九

礦業以煤爲主，一九三七年產額一五、四三一千噸，銑鐵一、六七五千噸，鋼一、三一五千噸。此外如黑鉛、石墨、鹽、銅及石鹽，皆有大量出產。

挪威

（地圖見「丹麥」）

土地·人口

挪威位於斯堪地那維亞半島的西部面，北部北冰洋，西部大西洋及斯加拉克海峽，東接瑞典，東北與芬蘭為鄰。面積二二四，五五六平方公哩，人口二，八一四，一九四人（一九三〇年調查）。首都奧斯陸。居民幾乎全部都是挪威族。

沿革

挪威古為海盜出沒之地，十一世紀初併於丹麥，旋獨立。一三九七年復併於丹，一八一四年後，與瑞典共戴一主，一九〇五年分治，各為一獨立國。自納挪威由英國支持，迎丹麥王子哈康七世為王，王於一九〇六年即位，國內經濟發展甚速。第一次大戰時，工業及海運業特別發達，戰後在世界恐慌影響下，曾喪失許多海外市場。此次大戰爆發，因屬於英國勢力圈，一九四〇年四月，德國侵入，英軍敗退，挪威遂入納粹支配之下政府，逃亡倫敦。一九四五年五月，由尼加爾斯伏尼特領導的抵抗運動，一舉驅逐德軍，王哈康返國。

政治

挪威為君主立憲國。現內閣多為流亡倫敦的挪威人。國會的構成分子如下：

工黨	七六席
保守黨	三五席
自由黨	二〇席
共產黨	一一席
農民黨	一〇席
基督教人民黨	八席

從上表看，可知挪威也和英國一樣，是在一個年青的工黨治理之下。現任首相吉特森，就是工黨的主席，現年四十八歲；國防部長洛格只有三十歲。但工黨與其他黨派并不和洽，工黨雖是贊成生產手段社會化，實際上却是在推行改良的中央統制下的混合經濟，即勞資與政府在統制中都有發言權。挪威在一九三六年，就有少數地區進行普選，那時就有四、三六二票；可是在一九四五年十月舉選時，得到一七六、一七八票，一躍而為第四大政黨。他們不斷的陳述其促進工人階級團結的決心，并希望在新內閣中有該黨的官員，可是工黨還說了這提議。在於國王哈康七世，挪威的工黨都認為他是一個絕對善良的領導的流亡政府和治，一是期後，挪王哈康返國。

經濟

挪威的經濟是建立在商船上，船數原佔世界第四位，可是戰時給打沈了一半，這是挪威上最大的損失。漁業也是挪威的主要產業，也因敵人之戰時摧毀，一時無法復員。過去蓄心調養的森林，遭被砍軍砍光。紙幣的發行額在一九四〇年為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到法國投降日已增至三、〇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好在有他的資產在對盟國最窮時所得收入，加上被魚雷炸沈的船要的保險費，使他的幣制尚可與英鎊保持平衡。國內食糧，也可由丹麥和瑞典進口，并不缺乏。英美駐軍早於一九四五年年底完全撤退了。流亡在國外的人都已回國，在歐洲被解放的國家中，挪威的情形算是最好的了。現在的問題只是在求進出口貿易的平衡。

挪威現有一長期計劃，即主要工業——紙漿紙、原料、漁業、漁產等——的擴展與現代化，并利用國內不竭的水力發展新工業，農業也想做到現代化與合理化，以

便食物不致依賴他國。這些計劃所需要的原料、機器與機械工具，唯一的是希望美國供給。在經濟上，并切望脫離英國的依賴，并避免與任何國家締結同盟。

梵蒂岡

梵蒂岡在義大利羅馬市內，太教皇所居宮廷地名。面積〇、四四方公里，人口一、〇二五人（一九三二年調查）。庇尼斯十二世於一九四〇年慶祝教皇，一九四六年為其七十誕辰，及就任教皇七週年紀念日。

羅馬教皇自中世紀以來，即在義大利中部擁有教皇領地（面積一六、〇〇〇方哩，人口三、一二五、〇〇〇人）；後來義大利建立王國將教皇領地合併了去。一八七一年五月，教皇與義大利王國訂約，教皇得領有梵蒂岡及其他宮殿，每年并自義大利取得三、一二五、〇〇〇義幣里拉，但實只是有名無實，一九二九年二月，義大利政府與教皇簽訂安戒條約，教廷始被正式承認為國際法人之一，享有國際法上的權利義務，可對外派駐便節，訂立政府公約。

教廷首任駐華公使黎伯理總主教已於二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抵滬，同月十七日，我國駐梵蒂岡公使吳器廌博士，亦乘黎使原輪赴義馬履新去了。

荷蘭

（地圖見『比利時』）

土地・人口

荷蘭大部分的土地，是由萊茵、馬斯兩河流的三角洲所形成，西北面臨北海，南與比利時，東與德國接壤。國土四分之一較海面為低，時感水患。自古以來，航業即甚發達，又因地處列強之間，所以政治方策總是以中立為基礎。面積三四、二〇〇平方公里，人口據一九三九年末調查，為八、八三四、〇〇〇人。人種微為日耳曼族，操荷蘭語，佔全人口約七一%。首都海牙。

沿革

中古時期，荷蘭與比利時共名尼德蘭，歷屬於法蘭克、德意志、西班牙。一八五一年，脫離西班牙獨立，組織共和政府；十七、八世紀時，在東亞拓展土地頗盛；十九世紀初，被拿破侖領有；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規定與比利時合併，仍名尼德蘭王國；一八三〇年，與比利時分離，自為獨立國。第一次大戰時，取守中立。

一九三九年九月，英法對德職爭勃發，荷蘭同時也一面頒發嚴守中立命令，一面宣布中立。翌年五月十日，德軍却不管中立不中立，以其閃電戰術侵入荷境，荷蘭馬上對德宣戰，施行洪水戰術，并向英法請援；但德軍的降落傘部隊已經獲得殺據點，與機械化部隊取得聯絡，壓戰二日，北部為德所有，五日即全境淪陷。女王威廉明娜於五月十三日逃避倫敦，政府亦於次日遷往。德到國土重光，政府才從倫敦還國。

政治

荷蘭政體為君主立憲制。立法機關為議會。議會分上下院，上院議員五九席，由各省選出，下院一〇〇席，由全國年滿二十五歲之男女普選，任期四年。行政機關於政府及下院，上院只能可否，無修正權。一切條約，都須經過議會通過。行政機關於皇帝，由實廿內閣行使之。此外有國務會議，議員十四，由皇帝任議長，受理關於立法及

行政上諮大問題的諮詢。

一九三九年八月九日（其時歐戰未發）組成的聯立內閣，是以反革命黨的保布瑪地爲首，聯合基督教歷史黨（三），加托里克黨（二），社會民主黨（二），自由民主黨（一）及無所屬者（二）組成。德軍佔領以後，政府遷往倫敦，國內由永塞爾組織傀儡政府。勝利後，流亡政府還國，全體閣員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八日提出辭呈，經一個多月的醞釀，始於七月三日組成新聯合內閣，由天主教人民黨總裁皮爾亞總理。

經濟

荷蘭經濟的命脈，完全寄託在殖民地及海外通商上面。工業原料要靠海外輸入，製成品的市場亦以海外爲主。農業上肥料要靠外輸入，生產酪的牛羊的飼料也仰給海外。所以荷蘭的經紀貿易佔國民經濟的重要地位。擁有豐富資源的印度尼西亞（東印度），每年都是以幾千萬荷幣的利潤加在本國人民的收入上。

農產物以麥類、馬鈴薯、甜菜、酪等爲主，礦產中石炭生產一九三九年曾達一二、八六一千噸，亞鉛二一〇、五千噸，土敏土五四一千噸，工業品主要爲鐵鋼業，同年生產鐵一一千噸。一九三八至三九年鐵礦出輸入額如下：（單位百萬荷幣）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輸入	一、四一四、八	一、五一六、五
輸出	一、〇三九、二	九六六、二

荷蘭南面臨海，漁業亦很發達，一九三六年有漁船三、四四三隻，捕魚八七、六〇六噸，價值八、一八六千荷幣。

戰前荷蘭的失業問題相當嚴重，自一九三〇年起即逐漸增大。全國九〇〇家企業有工人二七八、〇〇〇，一九三九年八月全國領員四〇萬兵力，二、〇〇〇工人被召入伍，因罷工影響，海外貿易停頓，失業人數仍有三三、〇〇〇人。

瑞士

土地 人口

瑞士是歐洲大陸中央的第一山國。北接德國，東界奧地利，南連義大利，西鄰法國，面積四一、二九五平方公里，人口四、二一〇、〇〇〇（一九三八年末調查）人。首都伯爾尼。居民種族複雜，大抵爲日耳曼人、義大利人、法蘭西人及拉丁人。

全境地形屬緯，爲歐洲之背，東西都有阿爾卑斯山，北有汝拉山，此二山脈橫貫國中央，爲瑞士屏障。中歐各川皆發源於此。惟水流湍急，乏航行之利，而湖泊之美，名聞世界，日內瓦湖、琉森湖、蘇黎世湖、拉丁湖、瑞士湖、水影山光，風景奇絕，有「歐洲榮國」之稱。

沿革

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決定瑞士爲永久中立國，一八四八年制定憲法，爲立憲政治自由主義的代表。一九一九年巴黎會議決定將國聯本部設日內瓦。此次大戰期中，瑞士得以中立姿態超然自處，國勢奇蹟。但在納粹勢力侵入萊比，陳兵瑞境之際，瑞士實亦備嘗不可終日。一九四〇年九月十一日，政府頒總員令，宣布警備動員時狀態，五十萬大兵在大統領如令之下一旦布署就緒，但鑒於多數小國之悲劇的命運，國民心理，仍抗遲疑不安。六月一日，義大利參戰，瑞士卒包圍在全交戰國的火線中。六月二十二日法德簽訂停戰協定，二十四日法義亦簽字停戰，瑞士才算脫離了險境，回到平時狀態。於六月二十八日命令軍隊復員，兒壯勞動義務隊，擔任國防。同年八月六日，決議將國境經濟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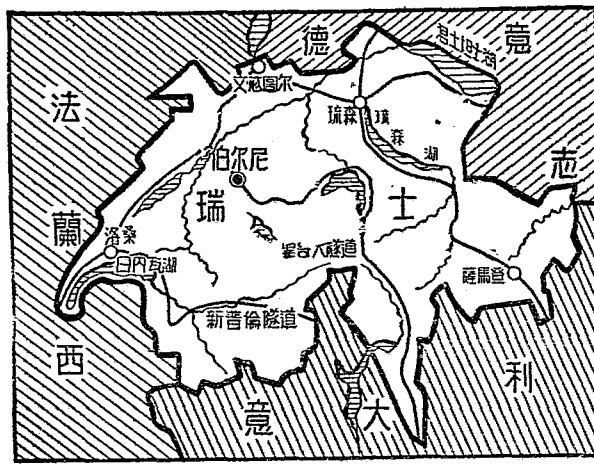

往京城，駐除勞瓦局移往加拿大。十一月二十八日，聯邦政府以保持國家的中立爲理由，命令剷奪共產黨的合法地位。

政治

瑞士聯邦政府有和戰及簽訂條約權，持管理匯隊，鐵路，郵電，貨幣，度量衡，及執行其一般共同的內治事務。立法及行政權操於議會，議會分上下院，上院定員四十四名，由二十二邦每邦選出議員二名，選舉法及任期，悉聽各邦自由。下院由人口每二萬二千九當中選舉一人，共選出八十七人，採直接選舉法，每四年改選，年齡達二十一歲之男女公民皆有選舉權，除宗教家外，皆有被選舉權。行政權屬於聯邦會議（內閣），聯邦會議由議會選出委員七人組成，任期四年。七委員分長外務、內務、司法、軍務、財政、農工、交通七行政官職。總統及聯邦會議副議長，由會選，改選，通常副議長總是被選爲下屆總統。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瑞士聯邦議會（兩院聯合會議）選舉瑞士聯邦委員會（內閣）及德爲一九四七年之瑞士聯邦總統，重選原任郵電部長之萊里沃爲總統。

經濟

瑞士在戰時最重要的問題是糧食和原料及燃料的供給的。農內十畝，食料，只能供給所需的半數，金鋼石，石油等鐘表，平時都仰給海外。一九三九年主要農產物如下：（單位百萬法郎）：

牛乳	四五一
羊	二四四
豚	一六七
果實	六七
家畜	六三
共	一，二六九，二

至於輸出工業，以鐘錶爲大宗，市場遍世界；戰時由於交通阻礙，所受打擊最大，據一九三九年統計，鐘錶輸出數爲一九，八七三，〇〇〇個。

瑞士素爲世界花園，各地遊人雲集，故旅館業極發達，平時從事旅館業者約七五，〇〇〇人，除委利益除外，每年收入爲二億法郎。平時郵電爲旅行者利用的佔百分之十，運輸業佔百分之十七，總計戰前

影響，受損慘重。據統計，一九三九年的遊客，不及戰前十分之一。

附：瑞士訪問記

一九四六年三月九日，記者於回國途中，在道過歐洲季節的線索上，住了兩星期。在離開瑞士以前，記者特赴聯邦政府大廈，去訪問瑞士外長彼得比爾將赴華履新的、瑞士第一任駐華公使陶則德。我們談話的主題是中瑞兩國未來的商業關係。記者先問：瑞士政府建議簽訂中瑞新約，中國政府於去年秋季已經答覆，不知道瑞士政府對那個答覆持什麼態度？陶則德回答說：中國政府提出幾點為門閂題時反對，瑞士政府都可以同意，所以他相信，等他到中國後，中瑞新約必定能夠簽訂。

關於中瑞貿易問題，他給記者看一張三十年來的中瑞貿易圖表，上面的曲線指出一九二〇年是最高峰，那年輸入三千五百萬瑞士法郎，今日中瑞貿易已降到零度。陶則德是一位財政專家，他有談判複雜問題的經驗，像最近的法瑞貿易談判，就是由他主持的。他說：運輸和匯率都不是主要的障礙，眞正的障礙是信用放款問題。關於匯率問題，他指出法國把法瑞兩國的外匯率定得太高，這是一種錯誤，結果瑞士感得提高進口貨價格，以補不足，可是這種補貨的方法，總不是兩全的。陶氏認為中瑞貿易進行，最好的辦法，是直接增加中瑞間的貿易，這樣使得兩國都能夠有款購貨物。以前中瑞貿易大部是經由決律和紐約的。瑞士一向歡迎由中國輸入的蛋類、生絲和烟草等物。瑞士的電氣設器也是中國特感所必需的。中國在瑞士有充足的存款，可以立即進行購貨，假因瑞士工業現時的生產的力量有限制。

陶則德也很熱望中瑞兩國交換教授和學生，以促進文化的合作。他說：瑞士的技術學家和醫生也願意為中國服務，不過現模當然比美英小。可是他至今還沒有等着一個適當的人，做文化專員。陶氏並對蔣華的日期，因為各種原因延遲了，交通也是其中之一。瑞士政府很重視陶則德來華的使命。他們的生想派專機送他，但是不能獲得中途降落的許可。

記者轉問外長彼得比爾，如果下屆聯合國大會舉行時，邀請瑞士入會，瑞士將採取什麼態度？彼得比爾局瑞士其他的政治家和新聞記者一樣，他說：瑞士一向頂備參加國際合作機構，只是因為戰事關係，瑞士仍然堅保持中立。記者又問：這是不是說瑞士在參加聯合國時，承認安全理事會的存在？他向記者表示了點頭的默契。

陶則德現年五十三歲，生長在瑞士國內操法語的區域。他曾過律師，并且在銀行和保險公司裏供過職。他參加瑞士駐邦會議，充後在社會立法部，公共經濟部和商業司服務，曾經參加過各種國際經濟財政的會議，并且和富斯拉夫、捷克、以及法國進行過商業談判。他第一次充任外交官是充任瑞士駐法公使館的一等秘書，後來一直升任到代辦。在這次職時，他曾與法、西、德、義、比、荷諸國進行了若干次困難的商業談判。每一個瑞士人都向記者保證，瑞士派到中國的是國內最優秀的人，聯邦議會曾於去年十一月推選他出任駐華公使。（舊稿）

瑞典

（地圖見「丹麥」）

土地．人口

瑞典位於斯堪底拉維亞半島的東斜面，從西北部至西部與挪威接壤，北與芬蘭為鄰，其面積的尼亞特及波羅的海，西南隔斯略基甜拉克海峽及卡脫加得海峽與丹麥相對。一九四〇年初本面積為四四八、九

五三平方公里，人口六、三四一、三〇三人。首都斯德哥爾摩。居民大部屬雅里安系的斯堪底納維亞族。

沿革

「一五二三年瑞典自丹麥獨得永久獨立，一六一一年亞多法斯卽位以來，爲爲北歐的最強國。一七〇〇年俄皇彼得大帝侵入，國勢頓衰。一八一四年爲挪威點國，旋被合併。一九〇五年重獲獨立。第一次大戰時，由於世界混亂及俄國革命，國內大爲動搖；此次大戰，由於擁有豐富的鐵礦資源，極感危險，常以北歐主義與極力的中立政策標榜於世。一九四〇年四月九日德軍侵入挪威，瑞典政府卽向全國廣播總動員，同月十八日英法軍自挪威撤退，挪威政府向德軍投降，瑞典卽努力調整對德對蘇關係，欲於兩大之間免於戰禍。是年簽訂新蘇瑞通商條約，規定蘇聯以石油、對蘇貨物，鋼鐵輪瑞，瑞以車輛、車輛下、旋盤、鋼鐵，及其他機械輪蘇。此外復取消在美國預定一一〇架飛機的定單，與鐵路民亞簽約，共與德軍佔領下的比利時、荷蘭簽訂新通商條約。凡此，都是昔的保守中立。

政治

瑞典爲君主立憲國，立法權屬國王及議會。議會由上下兩院組成，上院議員「五〇名，任期八年，由縣會及市會間接選舉；被選資格須年在三十五歲以上，年入逾三千瑞幣者；下院議員二三〇名，任期四年，採比例制舉行普選。行政權屬於國王，由內閣執行。內閣由總理大臣及外務、司法、內務、財務、國防、農務、交通、商務、敎育等十大臣組成。此次戰後，瑞士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正式加入聯合國。

經濟

瑞典以產鐵著名，戰時及戰後因缺煤關係，產額大受影響。一九三八年主要礦產額如下（單位噸）：

鐵	一三、九二八、〇二三
銑鐵	六六七、九〇八
鋼	一五、一九一
亞鉛	六五、八三六
硫化礦	一八六、三九〇
銀及鉛	一三、五三五
合金礦素礦	三八〇、五四〇

各種工業都很發達，一九三八年主要工業數及年產額如下（年產額單位百萬瑞幣克羅諾由）：

製鉄鋼	六三	小麥	八五四
製器	一、三七八	大麥	二五〇
機械	二、五一三	燕麥	一、二八四
磚瓦及陶業	三八五	裸麥	三七八
製紙	一、一五九	雜殼	五九六
製糖	五	豆類	三〇
烟草	九	馬鈴薯	一、八六八
製酪	一、一六五	甜菜	一、八九九
織物	二、六三		
製革製品	六九七		
火柴	三〇三		
其他化學工業	九		
電力及瓦斯	四七七		
	一六		
	三〇六		
	七〇八		
	二四六		

一九三九年農作物產額如下（單位千噸）：

林業一九三七年產額爲六、一三八、〇〇〇立方米突。

此次大戰以後，蘇聯將不顧美國的抗議和瑞典的恐懼，實行壓制瑞典以一大部分工業。蘇瑞兩國在莫斯科進行一種貿易協定的談判，已臨最後階段，此項協定成立以後，將由蘇聯供給瑞典鐵礦石，馬達和電氣設備等出口貨五年，談判的背後有下面幾種因素：（一）對蘇聯而言，（二）瑞典急切需要蘇聯統治下的波羅的海各國（三）希望蘇聯能代替德國而爲瑞典出口品的主要主顧。

在瑞典官方的心目中，這些恐懼和希望不是美國的任何反對所能戰勝的。結果是，蘇聯在西方國家的利益，擴張了蘇聯和貿易和政治勢力。美國想把瑞典貿易開放，使各國一律均等的努力，顯已全盤失敗了。美國致瑞典和蘇聯的照會，溫和地提醒兩國，由於兩國單獨締結的貿易協定，難免招致不幸的後果；蘇聯的覆文說：瑞蘇兩國間決定的事情，與美國無涉。瑞典政府的覆文，由外長參謀簽署，對於美國照會表示驚異，並重申其多邊貿易政策，一面派遣代表團赴莫斯科和蘇聯進行談判。

此項貿易條約締結以後，將使瑞典蘇聯的聯繫比較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任何時期貿密切。期限五年，十億瑞諾姆的信用借款，比較瑞典所貸給其他任何國家的信用特別寬大，期限亦最長久，整個協定將使蘇聯和瑞典貿易界由小主顧一躍而爲三大主顧之一，僅次於美國而與英國並齊驅。蘇聯的政治努力，美國的恐懼，將隨瑞典的貿易借款與貿易以俱增。

瑞蘇兩國此項貿易協定的締結，對於美國有直接和間接的影響。

直接地影響到木質紙漿的輸入及煤的輸出。美國希望瑞典供給更多的木質紙漿，但瑞典迄未供給確定數目。華盛頓方面證悉瑞蘇締結協定以後運美木質紙漿或減少。同時美國原擬運煤至瑞典，現在有重行考慮的必要了。

間接地影響到擴張世界貿易的建議及限制蘇聯勢力膨脹的願望。瑞典如給予蘇聯以某種出口品的優先權，勢必犧牲西方國家的利益。一般地說起來，蘇瑞協定，是擴大蘇聯的貿易區域，加強蘇聯在北歐的控制，減少以多邊貿易爲基礎的國際貿易機構之希望。

瑞典的用意爲了要討好她的東方的強鄰，同時並不失去她的西方的老朋友和老主顧。隨着蘇聯勢力的向東伸張，瑞典一蘇的恐懼與之俱增，蘇聯試驗火箭的出現於瑞典天空，愈益增加了這恐懼。

此外，德國境內蘇聯佔領區，在瑞典人心目中，不啻有希望和出口市場。這一個區域和蘇聯本土接壤，可能填補戰敗的德國所留的貿易上的空隙。

因此種種原因，瑞典不惜拋棄西方各國而終於踏進了蘇聯的圈子裏去。

義大利

土地・人口

義大利位於歐洲最南部，在地中海國家的中央地位，合南歐二大半島中之義大利半島，西西里島，撒丁島及地中海中若干小島而成。北與奧地利，瑞士相連，西北界法蘭西，西臨薩地中海，東鄰亞得里亞海與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相望。國境四分之一毗鄰陸地，四分之三界海。面積約三，一〇〇，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四二，〇〇〇，〇〇〇人。首都羅馬。

沿革

羅馬帝國時代，義大利曾把自己的勢力擴張到地中海周圍的國家，以由封建時代轉到前期資本主義時代，北部近海的城市，如威尼斯，都極發達；十五世紀以前，義大利在歐洲諸國中常是名列前茅。

十五世紀初，土耳其侵入東地中海，義

大利的商業開始繁榮，一般經濟不振，政治亦隨着走上分裂的路，直到一八四八年，法國的大革命刺激了義大利，一八六一年，愛麥紐爾二世做了統一的義大利國王，近代的義大利才從此開始。一八七〇年，愛麥紐爾進軍佔領羅馬，并開始參加殖民的競爭，一九九九年獲得索馬利蘭，九〇年取得伊里脫利，九六年侵阿比西尼亞未遂，一九一三年取得利比亞及愛琴海上的羅得島，畦其與奧多得尼斯。第一次大戰後，又把德領東非的佐巴河一帶地方併入索馬利蘭。

第一次大戰時，國境大部分曾爲奧軍佔領，戰後失地雖經收回，經濟和財政却陷於總破產。就在這時候，曾任戰時主義「國民日報」主筆的墨索里尼，在米蘭創立了「法西斯團」——其時米蘭已出現了蘇維埃組織。一九二一年五月，全國進行總選，法西斯團大勝，法西斯團正式改名法西斯黨，翌年十月墨索里尼以黑衫黨黨員編爲十四個軍團，并動員全國法西斯黨員，於二十七日晚「進軍羅馬」，墨索里尼的獨裁政治從此上臺。

第二次大戰爆發，法西斯義大利與納粹德意志結爲軸心同盟。一九四〇年六月，法國敗降，義大利於得意之餘，親兵由利比亞侵入埃及，埃及戰爭無功，利比亞且不保；墨之突擊希臘，與奧納粹平分巴爾幹，而希臘之戰，又一敗塗地。後來德軍進攻蘇聯，義大利的軍隊便只是爲納粹德國做擋砲灰，而北非的十萬義軍，也被盟軍打得落花流水。從此義大利走上了敗亡的厄運，德軍開入義境，義大利的版圖着變色。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日，義大利首都被盟軍轟炸，墨索里尼下臺，義王同時宣佈退位，由巴多格里奧組織政府。同年九月，

盟軍發動進攻壓迫義大利本土的德軍，十一月美英蘇在莫斯科開會，決議成立盟國對義大利官員委員會，並於六月四日，盟軍佔領羅馬，越六日，盟軍開闢第二戰場，義大利一部分被釋了解放，巴多格里奧下臺，由波諾密爾組新閣。一九四五年德軍投降以後，六月中旬，波諾密內閣辭職，義大利六大政黨協議，由行動黨領袖巴里組織新政府。有人視巴里的組閣，是總結義大利長期的政治危機的轉捩點，但到了大戰結束以後，十一月二十五日，巴里內閣又辭職了，十二月九日，再由六大政黨協議組成新閣，由基督教民主黨領袖加斯貝里任總理，六大黨代表全體參加。

參加此五七三個議席政爭之政黨共五十六個，但能在全國發生決定性作用者似僅三個，即基督教民主黨，社會黨及共產黨行之後赴衛爾分，偕其妻子及兒女四人共。

政治

【大選】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義大利舉行憲法以來之第一次自由選舉，選民女多於男，男子有投票權者約一千三百萬人，女子約一千五百萬人。此次選舉，選民除決定君主共和之外，並將選舉制憲議會代表，以起草新義大利之政治。社會及經濟組則。選舉之前夕，米蘭君主共和兩黨，已於一日發生衝突。義王安伯托二世在米蘭大禮拜堂門口出現時，外面示威者已衝破警察防線，致不得不改由間道離去。

內政部宣稱：安伯托第二until義大利結束之正式儀式，將於十日下午四時在王宮中舉行。一般認為，安伯托即將於儀式舉行之後赴衛爾分，偕其妻子及兒女四人共度流亡生活。

依照法律程序，關於公民投票，超過二百萬票之多數贊成民主政體一事，須經最高法院宣佈，方為完成法律程序，即義王安伯托在其最後之數日中，幷未如傳說所傳業已離宮，果屬外出往訪教皇庇護十二世，果整個時間全用於接見訪問之賓客，皇宮衛兵及其他官吏等，仍舉意皇家服，照常值勤。義政府即正忙於兩項急務：（一）籌備重舉行憲式時之籌備計畫，（二）對於宣稱選舉上有不合法情事者，應使其無所藉口。王一旦切在國內，則若主派對於選舉結果表示疑問之煽動，即永無終止。一則若主派之政治陰謀，即均嚴密守衛。

十一日，那不列斯，大會多等地即民黨與共和黨都在發生衝突，死傷多人。由於義大利內閣之不能動若安伯托遜位，以及那不列斯保皇黨之流血示威遊行之影響，本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召開草擬新憲法之制憲議會，內閣現正加以考慮，是否立即召開以解決君主政體與共和政體問題，內閣閣員認為那不列斯騷動如此，第一次選舉結束歷史上最伏伊王朝之統治。

全體選民投票結果，若主制政體之將被廢棄實屬絕無疑義。但今所剩未計算之全部票數均屬於贊成君主政體者，此項局面亦不至變更。據內政部宣佈，制憲會議選舉結果，共產黨民主黨及全部二千一百五十四萬九千選舉票中，獨得七百五十九萬八千七百八十三票，社會黨得四百九十一萬二千三百卅三，共產黨則得二百十二萬九千二百二十二。預料基督教在制定義大利新憲法制憲會議中，約可獲得二百席位，全部會議席位數目為五百五十六，另據義大利總理宣稱，共百分之十選舉票中，一百五十萬零九千票數屬於共和黨，八十四萬餘千票數屬於君主黨。

同月十日，義大利最高法庭宣佈投票複決君主政體法院數字，計贊成共和政體者二二，六七二，一六七票，君主政體者一〇，六八八，九〇五票。

【義王出走】投票揭曉，義大利即正式宣佈為共和國。此次里易全未流血而以投票箱結束歷史上最伏伊王朝之統治。

嚴重。

十二日，南不列斯軍艦，遇有鎖鏈及鐵機槍，正向這嚴密監禁，以止騷動發生，每一船，均有士兵四五名守護，另有車裝載軍士，作為機動部隊，阻止一月一日騷亂之重演。

十三日，我王安伯托行踏之謎，山於各方報導之矛盾衝突，更加神秘莫測，第一，內部次長阿比山尼，王將於今日離開羅；第二、義大利新聞社稱：在長崎法院對復決事最後宣佈，安氏將不離開首都；第三，王室發言人稱：今日王族仍聚攝於皇宮上，此說明王一定仍在宮中。

十四下葡萄牙首府發出消息，義王安伯托已於十三日祕密乘機離，十四日抵達里斯本後，即乘伏亞王號，逕往流亡生活。據說，安伯托離開羅馬之前，曾撰就告義大利人民，和備於其離國之翌日發表。其內容略謂：余並不放棄其一切特權，惟集之所以毅然去國者，為不欲國人為余而致流血。總理加斯貝里亦於十四日對義人發出呼籲，要求彼等共同擁護新共和國。在其十分鐘廣播中稱：安伯托之命運誠可悲，但余對於今日國家之患難，應擔一部責任，因其與墨索里尼之獨裁政治，曾助告義人，當此和平條約談判行將開始之際。吾人應以團結力量作表示，義人決定保衛其本身與利益及其榮譽。

【新閣成立】 六月二十八日，義大利制憲會議六十九歲之尼古拉曾臨時總統，七月十三日，告義大利新共和國第一屆內閣，經基督教民主黨，社會黨與其盟黨三方面會商十日後，已於十二日晚組織完成。閣員十九人定十三日宣誓就職。全體閣員基督教民主黨佔八人，社會黨四人，共和黨四人，共和黨四人，與立派一人。加斯貝里於總理外兼任內政外交兩席，預定之外交部長社會黨南瓦氏，須待和約簽字後方能就任。新閣人選如次：

內閣總理兼內政部長代理外交部長　加斯貝里（基督教民主黨）
不管部閣員　馬克萊里（共和黨）
　　古羅（社會黨）
　　史科西馬羅（共產黨）
　　柯爾比諾（無黨無派）
司法部長　爲納羅（基督教民主黨）
財政部長　雷格尼（基督教民主黨）
國庫部長　法基納蒂（共和黨）
國民教育部長　米基利（基督教民主黨）
農業部長　亞爾狄西奧（基督教民主黨）
陸軍部長　賀拉里（共產黨）
海軍部長　羅米亞（社會黨）
商部部長　馬剛奈（基督教民主黨）
運輸部長　達拉戈那（基督教民主黨）
公共工程部長　塞爾尼（共產黨）
工商部長　西諾剛尼（基督教民主黨）
勞工部長　史塞爾巴（基督教民主黨）
戰後數務部長
航空部長
交通部長

對義和約

巴黎外長會議的主要論題，是對於義大利的和約。而和約談判中所發生的主要課題是疆界問題：

一、伊斯的里亞半島這半島，上有兩個重要港口——的里雅斯與阜姆特，向來是義大利與南斯拉夫爭執的問題。一九一九年，國第一次大戰後，威爾遜總統主張依義南兩民族居的區域，把這半島劃分爲二，歸義南兩國分治，這就是所謂威爾遜線。但是義大利的激烈愛國主義者在詩人鄧南遮率領之下，強佔阜港，成爲第一次大戰後一個事要的爭執，義法西斯的興起，與阜姆特的奪取所激起的偏狹愛國主義有關，現在南斯拉夫要求取得伊斯的里亞半島，包括的里雅斯特在內，但英國堅決反對。英美主張的里雅斯特港歸國際管理，是爲了防止南斯拉夫的勢力達到亞得利亞海上。

二、南梯洛附這塊土地，曾有六百年爲奧國的土地；一九一九年奧國戰敗，割歸義大利。現在奧國又要向義大利索回。

三、哇斯太谷，這是法義邊境的一個主要通道，從一〇三二年起屬義大利的蒂伏里亞皇室所有。一九四〇年義大利參戰時，由此進攻法國。現在法國要求這塊土地歸還所有。

四、多特塔尼斯羣島，這是愛琴海上的十二個小島，島上居民大半爲希臘人，它位於土耳其海外，在東地中海上佔有重要的戰略作用。從一九一二年起，義大利佔有這些島嶼，現在，英國支持希臘對於這些島嶼的要求，蘇聯曾要求歸它所有。

五、義領非洲義大利的殖民地主要在北非和東非，包括利比亞，伊里特里亞，及義領索馬利蘭。義大利戰後同盟國家方面多半主張剝奪義大利這些殖民地，其中以利比亞爲最重要的一塊。蘇聯要求她得利比亞海岸的黎波利區域的託管權，英國堅決反對，主張仍舊交義大利託管。阿剌伯民族則主張脫離義大利獨立。

六、班泰雷利亞，及七、彼拉其亞羣島，這是義大利在地中海上的兩個戰略島嶼，同盟國家將要求其解除軍事設備。

一九四六年十月九日，和會全體會議對於義大利和約重要各點，均已討論畢事，茲分述如次：

（一）的里雅斯特自由港組織問題——和約草案第四條及第十六條第一款無異議通過，現定依照四國外長所定通過，或自由港，美國提議在自由港成立過時以前，以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採准共永久地位，亦以十五票對六票通過，法國提出附件，規定自由港政府組織各項原則，並規定總督與議會之權限。此案按蘇聯之要求，逐條提付表決。斯拉夫各國重新提議停止議會成爲最高機關，以十五票對六票否決。蘇聯提出另一限制總督權力案，亦被否決。法國提案經被通過，規定總督有權向議會提出法律，必暫停執行議會所通過之法律，以待聯合國安理會最後決定。總督並須負責維持治安，主持外交，任命法官；並可於緊急時，自佈戒嚴。和會旋又規定自由港應歸任何國家自由運輸，禁止任何經濟同盟或任何共他國家參加。蘇聯提議該時地方政府之組織，由四國協商，經大會通過，改爲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協商。和會並決定拉堪理會規定外國軍隊自該港撤退日期，凡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以前居住該港之人民，均賦予公民權利。

（二）關於地人權問題——和會曾通過和約草案第十三條之新增條款，規定自義大利被得領土各國，應確保境內居民之全部人權與基本權利，表決票數十四對七，斯拉夫民族各國與鄰威各國均投反對票。

（三）蘇清法西新問題——波蘭重提修正案，要求義大利在其行政邊關，蘇清法西斯份子，但西方各國部皆此乃對於義大利內政之不必要的干涉，以十票弃以否決，兩票棄權。

（四）義奧協定併入和約問題——新條文中規定以義大利與奧地利最近成立之邊境協定併入和約草案，蘇聯反對，但新條文仍以十四票通過，阿比西尼亞棄權。

（五）草約序文問題——序文原文曾在委員會一致通過，但在全體表決時，因斯拉夫棄權。

（六）義大利南斯拉夫邊界問題——草約中關於義南邊境之第一及第二條，經一致通過，但討論第三條時，白俄羅斯代表重提修正案，要求將界線西移，使與南斯拉夫有利，但兩次表決，均被否決。蘇聯思於四強草約，亦反修改。第三條當經通過，義南邊界依照所謂「法國線」劃分，斯拉夫各國除蘇聯外，均投反對票，比利時與阿比西尼亞棄權。

（七）義法邊界問題——和會通過草約第三十五條第九款，以阿爾卑斯邊境義屬丹達勃及其他較小區域，割讓法國。

第五及其他較小區域，割讓法國。

十日後，和會舉行全體大會，批准全部義大利和約草案，規定義大利仍有伊斯的里亞半島三分之一之土地，的港置於安理會管理之下。軍事條款規定：一、義大利海軍艦隻須至戰艦兩艘，巡洋艦四艘，驅逐艦四艘，魚雷艇十六艘，舊式砲艦二十艘，士兵二萬二千五百名。二、陸軍減至十八萬五千名，空軍減至戰鬥機二百架及運輸機一百五十架，空軍人員減二萬五千名。三、警察六萬五千名。同時大會通過義大利應對蘇聯賠款一億美元，分七年償付。義國亦應對希臘及南斯拉夫各賠償一億美元，對阿比西尼亞賠款二千五百萬美元，共三億二千五百萬元。此項和約定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在巴黎簽字。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日，義外長葛貝奧通訊社之記者稱：義大利政府將於下星期五前在和約之四國外長提出備忘錄，聲明義大利和約草案，與大西洋憲章不相符，義政府將予反對。此項備忘錄將由義駐美大使泰契阿尼親自交四國外長，其要點爲：一、義和約草案與大西洋憲章之原則不符；二、義國與南斯拉夫之分界線，的港自由區之界線，以及義法分界線，不能保障義國領土之完整；三、賠款以義大利在國外之財產作抵，使義國至於不能負擔，其總將能力負之嚴重敗壞。

同月十三日，不管部長南尼波表演說，日前乃義大利最忙急之時期。柔云：東盟之決定，乃和約中最不安之規，（如）如由義人居住之城市，竟不爲義國所有，的港自由區已採納法國之方案，共聞於的港自由區之合作，吾人深爲反對。關於西疆，法政府態度堅決，其實時間可以顯示，抄得義大利民主之信任，較幼里遜井達成地元爲可靠。我北疆仍留在勃倫納，但此非和會所決定，乃我與奧國直接談判之結果。我非洲殖民地決定延期一年討論，但吾人必須承認非洲之問題仍未解決。吾人之被承受英法及阿剌伯族，均不能有所得。英國保守黨領袖法西斯主義表同情，抱怨和約過苛，相信任吾人未來之成就。」

之時，周旋於兩壘爭之間，因此和約內容實超出任何可得料者之範圍以外，我社會黨二十年來之流血抗爭，竟未以絲結計及云。

奧地利

土地·人口

奧地利位於歐洲中部，西北界德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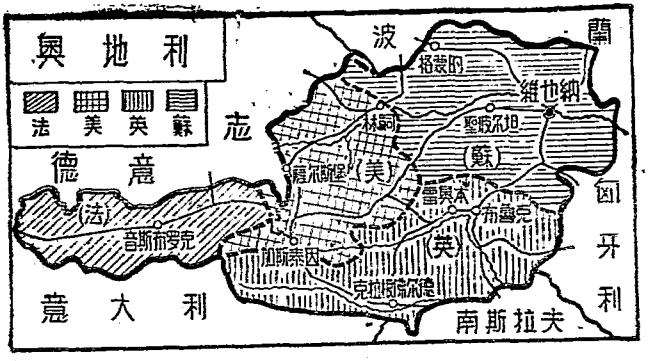

東北接捷克，東連匈牙利，西鄰南斯拉夫及意大利，西界瑞士。面積八四，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六，七六〇，〇〇〇人。全國多山，西南爲瑞士阿爾卑斯山地，風景極佳。東北多丘陵與谷地。首都維也納，曾爲神聖羅馬帝國之中心，文化人物薈萃之地。此次大戰前，奧地利爲德國合併，戰後由英、美、法、蘇四國分區佔領，見地圖。

沿革

奧地利之名，始見於十世紀，原爲神聖羅馬帝國之領地，十三世紀末，始經哈布斯堡家族取得。十八世紀，領土日增。一八六七年，與匈牙利結合爲奧斯馬帝國。一九一四年奧太子被刺，致引起第一次大戰，奧爲協約國所敗，各地相繼獨立。一九二〇年改爲共和制。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二日，共和國爲德所併，遂國社州。第二次大戰時，爲德軍入奧，奧人民組織臨時政府。波茨坦宣言規定：「關於蘇聯政府建議如奧地利臨時政府之組織展至奧國全境一事，本會議會加檢討。三國政府同意帝備考慮此項問題，及英美派軍進駐維也納之問題」。

政治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奧地利舉行大選，結果奧地利人民黨得佔八四席，社會黨次之，得佔七五席，共產黨又次之，僅四席。

十二月二十九日，路透社訊：奧國因正醞釀一混亂的政治運動。由於共產黨正加大壓力舉行新的全國選舉，四大共黨領袖之一約賀塞爾頓稱：眼一般情形觀察，共產黨特無機會在新選舉中獲得選票，但所可希望者即社會黨能贏得足夠之議席，與人民黨接管政府而已。社會黨固曾稱渠準對於另一全國規模之選舉，並不懷抱何項欲望，但至少在現在非如此。在朝黨人民黨在議會中占有八十四席，社會黨占有七十五席，而共產黨則僅占有四席。縱令社會黨與共產黨能形成一堅強之集團，然據政治觀察家之推斷，社會黨與共產黨之集團欲對在朝人民黨在議會中獲得多數，其可能性仍屬甚微。現階段政治運動之關鍵乃在共產黨對於政府外交政策，不能商洽，奧政府外交部長格魯勃曾受共產黨報紙指責只注意西方而忽略東方。

約賀塞爾稱：共產黨需一外交政策，俾可使奧國作爲東方與西方歡會之所，蓋目奧國非產黨於獲得證明多數席次之希望已甚微小時，已轉移其希望於社會黨之修正現政府之外交政策。

另據倫敦報紙駐莫斯科記者報導，奧新政府，大致由三黨聯合組成，但最左派，尚未參加。

美蘇的爭執

奧國尚由英美法蘇四國分區佔領，京城維也納亦由四國共管。蘇軍在佔領區，曾將奧境德工業運走，北奧與外長曾提控蘇，國會亦於七月十日舉行投票，結果以一六一票對四票之大多數支持政府，抗議蘇軍在奧境佔領區內擅取之德國財產，爲索賠故。

駐奧美軍司令克拉克一九四六年七月的報告書稱：盟國管制委員會已決議不願蘇聯之抗議，將奧地利工業收歸國營，其中包括有蘇聯控制之石油工業。

蘇聯根據波茨坦協議，要求取得蘇在奧軍部佔領區中之任何物品，并視多瑙河航運公司爲德國產業，要求獲得奧國在多瑙河最大規模之航運公司（歐洲河流船隻最多之區域），以作賠償。克拉克回到華盛頓時，告訴人說，蘇聯對波茨坦協議的解釋太嚴了，并稱這樣將使同盟國發生困難。因此克拉克建議由美政府向年底舉行之四外長會議，提議將奧國及德國之問題，列入主要之議事程序中。

在德國統制奧地利時期，一切奧國軍工業，悉被德手。據估算區內，有一百五十餘家工廠，自在蘇聯生持下開工，至駐奧軍隊，已由十萬減至六萬。

十一月二十八日，英格菲夫在紐約外長會議席上，關於多瑙河問題，作了讓步的建議。

對奧和約

論者認爲和會對奧國和約談判的重要性遠常是被忽略了，知道了奧總理道爾夫斯和舒斯尼格二氏所受到的缺乏的接遇與迫，便可以明瞭奧國現時的地位，是應該被看作一個被解放的國家的。附敵的匈牙保三國已因和約的完成，一切都可以漸趨穩定，而奧國還是呻吟在外國駐軍的重負之下，她的重要港口地，還被判歸南斯拉夫。義大利，奧際和約不成立，蘇聯在羅馬的駐軍就不能撤退。從政治要點上講，奧國是中東歐一個傑出的社會民主國家，從交通軍略上講，奧國更是一個綰轂東陸，四通八達的大咽喉。奧國和約之今尚未談判，雖一部分由於蘇聯的反對，但盟國對奧國地位的輕視，也是無可諱言的。紐約外長會議，蘇聯對奧國和約的談判，已經認可了，所以奧國和約的應該及早談判，實在是非常的重要。」

葡萄牙

（地圖見『西班牙』）

土地·人口

葡萄牙位於歐洲伊比利亞半島西南部，東北二面界西班牙，西南二面臨大西洋。二次世界大戰後八年推定爲七、四六〇、〇〇〇人。首都里斯本。十五、六世紀時，殖民地最廣，現在尚擁有亞非二洲殖民地二、〇九一、二六一〇平方公里，約大於本國二十二倍，人口九、〇八八、六三一人，約多於本國百數十萬，位列於英法比三國之下，爲世界第四位殖民地國家。」

沿革

葡萄牙立國於十二世紀，十五六世紀時，曾握非洲印度霸權，勢力且及於南美巴西。一五八〇年，國土爲西班牙所併，至一六四〇年恢復獨立，但海外屬地多爲荷蘭所奪。一九一〇年，由王政改行共和制，一九一九年又曾一度復辟帝制，但不久

由該黨之國內革命發動。時有所聞。第一次大戰時，加入協約國，第二次大戰開始，先和西班牙佛朗哥政府訂立互不侵犯條約，旋與英訂永久同盟，英德開戰後即宣我中立，並維持下去。一九三九年五月十九日汎美航空公司開辦在紐約——里斯本間開闢航線，輸送郵件旅客，歐戰後美唯一交通線，後因英德海戰激烈，改走別道。而還巴海戰所給予葡國的經濟損失實在相當重大，使他不得不脫產金磅集團，幷實施禁止原料及食料品投機的法令。

政治

「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由軍部組成獨裁內閣，至一九三六年一月八日改組，由薩拉查任首相，兼掌財政、國防、外交。議會分國民會議與組合會議兩種，後者包括行政機關、教育、文化及經濟各團體，國民議會則以由薩拉查領導的國民聯合黨為主。自從憲議會廢止以後，除國民聯合黨以外，別無政黨。現政府即以這個黨為骨幹，由九名中央委員構成中央委員會，分長內政、司法、土木、殖民、教育、商工及農林各部。戰時外交運用得宜，與西、英分訂不侵犯條約，得守中立。一九四六年三月，因長對薩拉查獨裁內閣，曾設生兵變，叛軍要求薩拉查交出政權。但不久即被政府軍鎮平。」

經濟

葡萄牙純粹是一個農業國家，除島嶼外，全國土地利用百分比如下：

農耕地	三九、四
山林	二六、〇
果樹園	六、二
葡萄園	五、四
荒地	二五、〇

一九三八年主要農業生產額如下（單位葡幣布西耐）：

小麥	一五、八〇二、〇〇〇
裸麥	四、〇五一、〇〇〇
大麥	一、七九一、〇〇〇
燕麥	六、五三〇、〇〇〇
玉蜀黍	一一、六六二、〇〇〇
馬鈴薯	二二。七七九、〇〇〇

此外葡萄酒二八九、四二二、〇〇〇加侖，棉花六（一、四〇五、三三四磅，煤、鎢各種礦產產額，亦頗豐饒。」

愛爾蘭（EIRE）

（地圖見「英吉利」）

愛爾蘭島北歐大西洋東岸之一大島，隔聖喬治海峽與英吉利相對，除北愛爾蘭六郡外，已完全獨立。面積六八、八九六平方公里，人口二、九六五、八五四人（一九三六年調查），首都達布林。

愛爾蘭自一一七二年起，即受英吉利支配，聯合國成立以後，無論宗教、政治、經濟，仍皆受英吉利的壓迫。一九一四年為英自治殖民地。一九二二年建愛爾蘭自由國。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伐列拉首相向國會提出新憲法，一九三七年六月新憲法在議會通過，七月由國民投票贊成。」內容如下：

（一）愛爾蘭共和國，由愛爾蘭本土全部及島嶼領海組成；

（二）國名廢止愛爾蘭自由國，改稱EIRE，EIRE為一有宗主權的民主主義獨立國；

（三）置大統領，議會採二院制。

憲法中完全不提英國皇帝的地位。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英愛條約簽字，條約中英國承認EIRE的獨立。同年五月四日，哈提當選為EIRE國第一任大總統。此次大戰期間，EIRE國守中立。

愛爾蘭以農業及漁業為主要生產，戰前主要農作物產額如下：（單位千噸）

小麥	三〇五

燕麥　五一六
大麥　一二二
馬鈴薯　一二四
蕪菁　一二六
漂蓮　五九四
甜菜　一二〇

德意志

疆界的重畫

盟國對德管制的結局，是將邱史三巨頭於一九四五年二月在雅爾達會議中製定的，當時曾規定了劃分四佔領區並設置盟國管制委員會的辦法。同年七月，杜魯史三氏波茨坦會議，又規定了德國的新疆界。茲分述於下：

一、東疆　依據波茨坦會議的規定，英、美、蘇「三國政府首腦同意在波蘭西境邊界最後決定前，自波羅的海直經斯溫蒙得西面，由此點奧得河，至與西尼塞河合流處，更沿西尼塞河至捷克邊界以東之舊德領土，包括柯普魯士，依本會議所得諒解不歸蘇聯管下之部分及當但澤自由市，均應歸波蘭管轄。」又經決議：「一次和會中，丹麥當然希望這兩個地區完全歸還自己的版圖。

二、西疆：西疆方面，在第一次大戰後，德國曾將歐本和馬耳美第割讓與比利時，盟管當時民眾表決用的是記名投票方式，德國人認為有失公平。馬耳美第人操德語及法語，關於此點，德意自然，歐本與本材豐富，且其地位又足以使比利時控制萊斯得河的上流，所以比利時亦然堅持保留兩地的主權。

德法之間的阿爾薩斯．洛林，更富歷史意義。從經濟上來說，阿爾薩斯和洛林是兩個種類不同的區域，洛林是法國主要的冶金區域，阿爾薩斯則是區域發展了的農業和各種工業——特別是紡織工業的中心。洛林鐵礦位置在摩塞爾河和羅斯河中間，產鐵額佔歐洲大陸百分之四十七，歐洲全部百分之四十二，沿河並有煤礦爐和冶金工廠。阿爾薩斯則擁有上萊因低地的部分和佛日山脈的東部斜面，北部還有面積不大的石油出產地，屬部則是法國各種紡織工業的所在。阿爾薩斯和洛林，自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以來，一直就是德法間紛爭不息的地方。一八七一年普法戰後，依照法蘭克福和約，法國將兩省割與德國，當時全國切齒，都德的「最後一課」，就

利斯威格北部歸丹麥，南部歸德國。在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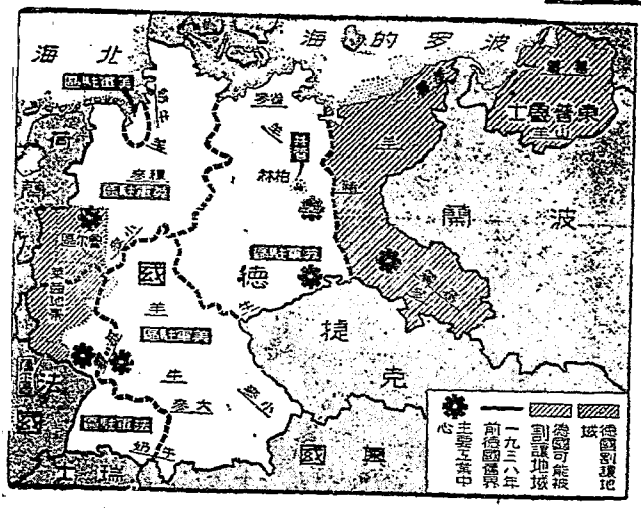

讀者不復仇的火焰。一九一八年第一次大戰結束，法國把這兩省收回。當時歷史上的雪恥今天又得重算一次，法國勃將第二次收回這五千六百方哩的地方。

和阿爾薩斯。洛林因經濟關係而緊在一起的有薩爾和魯爾兩省。

薩爾的位置在洛林的東北，這面積只有七三〇方哩的地方，煤產却在歐洲佔第二位，薩爾過去總和阿爾薩斯，洛林緊在一起，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以後，德國就把薩爾和阿爾薩斯，洛林一起取去。一九一八年大戰結束，阿爾薩斯，洛林還給法國，薩爾區歸由國聯管理，但薩爾區的煤礦則由法國開採，這辦法維持了十七年，一九三五年當地公民投票的結果，薩爾仍然回到了德國的懷抱。洛林的鐵工業一旦和薩爾的煤分了家，實在是法國的一大損失。有了過去這一種經驗，這一次在和會開幕以前，法駐德軍事行政長官就下令將薩爾省區六百餘矢噸，將來因區的古域德里爾也行併入。法軍這一撤退，據七月二十二日柏林各報社電訊，蘇聯政府方面以為只能解釋為法人希望以薩爾資法國之一部，至少經濟上是如此。

四個佔領區

德國投降後，國境即分成四部分，由於每一佔領當局都按它本國的國策經營與內政係，因此四個佔領區的週圍都築上了高高的隔牆。

蘇聯佔領區

蘇聯佔領區在易北河以東，現在區內正進行着巨大的變革。蘇方開始封閉銀行，沒收其資產，並否定它們所有佔領以前的債務；其次他們把容克世家所有資產分給了農民，他們又使國營與工廠工人組成高高在上的職工會，共形式與蘇聯工會類似。蘇聯當局使前述二種組織中共產黨員一，即工廠總促職工會的命令經營，否則拆卸後送去蘇聯。

據美國觀察家報告，蘇聯境內目前已築是一個堅強無分的軍隊，工人經營着工廠，農人經營着田莊，失業人數似已減少，工廠目前的生產已恢得生產力百分之九十。蘇軍佔領區內的田地合全德可耕地百分

之二十七，產量足以供給區內二千一百萬人，其中若干五穀風馬牛等剩餘，是否能運往德國西部，還是最困難解決的問題。

美國佔領區

美國佔領區在德國西部，計有巴伐利亞，黑森，符騰堡，巴登，不萊梅等地，除此而外，無相像之處。由地區特性與工業都不足以供給與假定區內一千八百萬人口。至於境內農場與工廠，一旦被毀計佔德國生產百分之二十，可是此刻報稱無煤無油，又無鋼鐵，橡皮等原料，無用處。

德西美占軍事當局此刻不斷送出暗淡而混亂的報告，美國雖有大量食米運去，但仍缺乏缺米。定量分配已由每日一五五〇加路里減至一二七五加路里，或者說數種等於維持一個人健康所需絕對的一半。決定了拆卸，賠償與生產標準及生產力百分之十至二十，於是職工淺有三分之一失業，而且失業大部分八月，不論有無職業一概食不飽，衣不附，住屋好。

在這種情形之下，美方要把佔領區像美國一樣按資本主義的民主政治，談，頗感困難，職工會組也感，鼓勵，可是歐洲得了三十萬名納粹，可是納粹黨的活動覓仍在地下進行。反納粹的黨派固已復活，但是到目前為止，它們似乎都沒有什麼明確的方針。

英國佔領區

至於佔領工業發達的魯爾區的英國，也一樣遭遇到政治困難，但經濟上的情形遠比美方良好，有效率的英國軍政府已使區內工業恢復了戰前產量的百分之四十，不過發動的煤礦常供應德國工業四分之三與歐洲工業一半的需要，目前生產還只及戰前百分之三十五，戰前德國鋼產二千二百萬噸，魯爾產佔三分之二。今年還只能生產一百萬噸。

英國佔領區的所以重要，就由於魯爾具有煤鋼兩項產權較歐洲任何地區為大的潛力，至於農產，雖自給的程度還遠。區內人口二千三百萬，食糧輸入的需量按大，不過再按工業的情形來說，魯爾一區待到戰前德國全部生產量的百分之三十六。

英國為了協助歐洲重建，同時為了打開英國貨到歐洲市場，儘可能的把魯爾的產量提高，接近戰前的水準。不過法國始終恐怕魯爾成為德國侵略的發源所，反對非魯爾與德國分裂出來，包括法國在內的盟國共管。

因此其他強國已經討論法屬的延長，反過來法國也就拒絕接受德國作為一個單位來統治的提案，英國已非正式提出折衷案，魯爾由國際共管五十年，不過有些法國觀察家懷疑英國的計劃將待至盟國軍事佔領德國結束時實行。如果這樣，幾年中英人一定將魯爾逐漸英國化，加緊英國對這個區域的控制。

法國佔領區

按法國人的眼光看來，法國的佔領區正是法國關懷工業發達的魯爾的又一種理由。在四國佔領區中，法國佔領區最小而最窮。它的田地，工業與人口，都只及全德百分之八，而法國軍事長官統治以來，一直在竭力搜集煤與建築物資，儘快運往法國。至於今後討論賠償時所占帳單決定以後再算。

總而言之，四國佔領區內的情形是佔領當局在竭力按它本國政策與利益施行改造。蘇聯政造它的佔領區按蘇聯共產主義的理想，因此土地有了改革，職工實管國工業，德共在政治上十分得勢。英國已公營佔領區內煤礦，正想按英國工黨的政策處理魯爾區其他的工業。美國提倡自由企業，冀望以資本主義與民主政治的優點排斥納粹的劣點。法國佔領區正反映着法國混亂而一切在試驗中的情形。」

由於四盟各自的政治經濟上各自成立，德國的經濟按一個單位來處理，但法國已使統一處理發生重大困難。就由於有這些障礙，德國全境現在還沒有統一的貨幣，金融與貿易計政策。物價各區不同，區與區之間的貿易少而不規律，往往經過軍事統帥長期商談以後，按以貨易貨的辦法進行。甚至交通與運輸也感受區界的障礙。

按德國的四部分來說，以前是互相依存，貨品來往，關係非常密切，現在它們過着仰給於自己區內供求不相適應的資源了。四區內沒有一區能獲得製造它所缺貨品的原料，因此結果是到處發生經濟蕭條。

四外長的意見

一九四五年七月，四國外長在巴黎舉行會議，關於德國問題，四外長的意見如下：

一、蘇外長莫洛托夫聲明：任何摧毀盟國人使德國農業化之計劃，非蘇聯所能贊同。莫氏之言有四：吾人討論德國命運問題及對德和約問題，此其時矣。蘇聯政府一向認為對德此種問題，若以報復為念，殊屬卜策。德國人民雖不能推卸德國之侵略責任，但洛特勒的德國與德國人民不可混為一談，此係事實。德軍侵入蘇聯結果，蘇聯人民遭受非常之不幸，吉人之損失不可估計。歐洲其他人民以非歐洲人民亦因德國侵略而遭受重大之損失及痛苦。準此由論，德國之命運問題，不僅為德人所當關切，且亦為希望防止再來德國任何侵略之各國人民所熱切。其理至為明顯。同時，吾人毋忘德國曾利用其工業力量構成國際經濟制度重要之一環，但另一方面吾人亦不可忘卻即因此種工業力量，德國因有時動侵略可能，凡此均為事實。

此際余開始假定一種理論，即自歐洲國際經濟及秩序觀點，向德國進行盛設，使不復成為國家，並經由摧毀其工業中心之方法，使德國均為農業國家，凡此均非正當。此種行動將損害歐洲經濟，並使國際經濟解體。德國將因此發生政治危險，如人身之擾疾，逐漸蔓延，終於成為和平與安全之威脅。余相信即使吾人採納此項政策，歷史亦將強迫吾人於日後放棄之，蓋以此項政策皆不顧實際及立場不正故也。故依本人所見，吾人之任務不在消滅德國，而在使其成為和平的與民主的國家，其有其本身之農業工業與對外貿易，但當剝奪其一切經濟與軍事之可能性，以免蓄意生患。再度成為侵略國家。

二、美外長貝爾納斯稱：德國其他之佔領區之一區或全體須加入美軍區，合組統一經濟，最好能依照波茨坦協定，在全德設立中央經濟機構。渠提議該項機構不妨暫不列入此等經濟機構之管轄範圍以內，仍由法國管治，以待德國西區尚期，成立最後解決辦法。

三、英外相貝文亦建議減輕德國各佔領區間之經濟壁壘，使物資得以自由交換，並聲言英國已不擬繼續借貸維持英軍區內之救濟工作，英軍區內之工業必須使其恢復生產使全區不再完全仰賴英國。故建立全國之統一經濟，恐各佔領區之試驗，促進德國之經濟自立能力，實為一最佳之建議。

四、法國外長皮杜爾稱：余認為四國外長應按照蘇聯外長莫洛托夫所提出之意見，商定關於德國問題之共同目標，可依下述方針行之：（一）完全解除德國武裝；（二）消滅納粹主義及樹立民主生活；（三）賠償方面德國因戰爭之所受之損失。

皮杜爾繼稱：法國認為欲達成關於德國問題之目標，其最佳辦法應先解決下述三端：（一）採取樹立新德國領土機構之必要措施；（二）佔領國之政策；（三）德國新法令之通則。皮杜爾并力言德國賠償了予確定，則佔領當局雖以作實際之工作

、波茨坦宣言所規定之德國東部疆界，雖暫時照則，但法國并不加以爭執，蓋可作爲決定之基礎。惟德國西部疆界之命運，尚待加以解決，法國對此立場不變。

英外相貝文則指出美國務卿貝爾納斯所提之德國二十五年計劃，貝文曾致英國對德國問題之觀感及指出蘇聯未能履行波茨坦協定中之經濟條款後，力言四國對德國問題應取統一之政策。皮杜爾復謂：余認爲賠償計劃應爲對德佔領政策之要點，法國政府今爲避免實行此項計劃時所能引起之反對，曰決定暫時接受德國經濟統一之計劃。」

巴黎外長會議閉幕了，對德和約問題仍未獲得協議。各國爭執不決之點，約有下列四項：（一）關於德國將來應採行之政治體制，蘇聯最初堅主中央集權，而英美則主張聯邦政治；（二）德國魯爾區，法蘇堅持由盟共管，而英美則認爲應由德國保留，以便成爲該國整個經濟體系之一部；（三）賠償問題，蘇聯要求加重德國的負擔，激底消滅其作戰潛力，而英美則主張稍示寬大，俾能自給自足；（四）關於德國金融體制問題，蘇聯主張應採蘇聯式的國家銀行制度，而英美則認爲應採美國式的聯邦準備銀行制度。

九月六日貝爾納斯在斯圖加特發表演說，不曾對於盟國態度的紛歧予以一個當頭棒喝。貝氏很坦率的說，「倘使德國在東西權力爭奪中，成功了一個陸注或股東，那卻不是爲了德國人民和世界和平的利益着想的」。他主張德國建立一個民主政府，和不分割魯爾；只有對薩爾一點，對法國讓步。但這一個演詞，對於盟國的合作並無良好的影響。

十二月七日在紐約舉行的四國外長會議，又提到對德和約問題，但仍無結果。最後決定一九四七年三月初旬在莫斯科舉行的外長會議時，再加討論。」

英美佔領區經濟合作

據紐約十二月三日廣播稱：貝爾納斯貝文兩氏，已同意於三日公布英美兩國對德佔領區經濟合併協定。自盟軍佔領德國後，佔領區之行政以此次之轉變最爲急劇。兩區經濟合併以後，每年美國之佔領費將增加一萬萬元。美國官方宣稱，佔領費之增加，三年後即可取償，因點區資源合併後，三年後即可自足自給，而法蘇兩國將不受影響。二日晚四强外長舉行第五次和約預備會議，貝爾納斯與貝文即席簽訂該項協定。法蘇兩國雖時時獲得英美洛拓夫幾無直接關係，但據稱蘇聯駐德代表已在考慮德國全部合併之可能性。據稱威方面消息，蘇聯將望取得全德之經濟制度，俾能將來之生產中獲取賠款。但各西方國家對此點未能同意，因此將使德國成爲一工業强國。德國全部合併問題，日後即可見諸行動。

同日英美宣佈將點佔領區經濟獨立協定條款如下：（一）資源均分：雙方佔領區，在一切經濟方面，作爲單一之區域，該區本土上之資源及一切輸入品，包括糧食在內，必須均分，以便達此共同之生活標準；（二）德境行政機關：美英兩軍總司令負責在公共管理之下，設立德境雙方佔領區經濟諮詢一必諮之行政機關；（三）對外貿易機關：對外貿易之責任應先在於美英兩國之聯合進出口機關或兩軍總司令所設立之其他類似機關，此項責任必須逐次與德國對外貿易行政機關；（四）經濟諮詢基礎：兩政府之目的在於一九四九年以前完成該區自給自足之經濟；（五）分資財政責任：美英兩政府以平等基礎分擔貿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批准輸入品（包括兩政府所資付之存貨）之一切費；（六）發展貿易關係：爲使於擴張德國之輸出起見，對德貿易方面之障礙，應在世界情形許可時迅即撤除，規定德幣

馬克之外匯率，直接決定與德國與其他各國間之全部技術與商業交換，採購德國貨物之人，得准向入境方佔領區，直接迅快辦理正常之商業運輸；（七）購貨：輸入必需品之決定須由聯合進出口機關負責；（八）銀行協議：英、美政府委員會將有權向聯合進出口機關所在地國家政府可之銀行開立戶頭，但須與此等國家談判協定，以每週內結存之款，必需時須改以美元或英鎊；（九）糧食：兩政府在德軍及其他基金項下許可之下，直接增加目下之糧食配給，以一千八百卡路里為最低限度之標準，但於日常糧食供應、現狀，目下暫以一千五百五十卡路里為標準；（十）難民之輸入：在兩國佔領區內以德國難民維持難民，不得超過以此種辦法維持德國之公民，並須受以後任何國際協議之限制，供難民超過德國公民之口糧及其他利益，必須歸入德國之經濟。

第一部分的實現，每人部分將使盟國能合作應付急需，但站在英美立場是有其合併理由的。

戰後德國經濟現狀，十分退劣。四個佔領區內貿易既已阻滯，加以克復值人為當區落，欲使各區貿易暢通，須先設法恢復馬克的價值，但是德國物價與貨幣制度的神竹，仍非四強中任何一國所能單獨完成。其次，各國在馬克價值未能穩定以前，暫時試行物物交換的辦法，延而此項物物交換辦法，又缺乏大規模的管理機構，因此，一經到德，即各自為政，結果無異而其一的措施，尤其東歐外，是四強佔領區期內的貿易，以英國出論，每年約需費用八千萬鎊，而重貴商不在內，美國佔領軍經費每年亦需一億美元，倘使德國生產不能恢復，物資無法輸出，此項費用，亦不易減少。本年七月間，英國國會委員會報告中，曾指出對德費用問題，為歷史上所罕見，以統一德國經濟問題，非但對德有利，即對於盟國及歐洲，亦有其迫切的需要。

基於上述理由，美國務卿貝納斯早已提出建議，依照波茨坦協定內關於對德經濟原則的規定，由四國代表舉行談判，使使德國成為統一的經濟單位。所有談判的內容，包括財政、交通、運輸、工業及對外貿易等項，貝氏並明白聲明，美國此項主張，不為其他各國代表所贊同，則德境美軍司令麥克那尼將軍聽取法英任何一佔領區當局進行談判，以與先行組成一經濟組織。美國建議提出後，其他三國立即發生不同的反應，法國代表在八月間盟國管制德國會議上，提出反建議，對於統一德國各項經濟事業一項建議，無表贊同，但是盛山區應每入法國經濟與帝國系統以內。蘇聯方面堅主加重德國的賠償，並謀開蘇聯有權取得賠償一百億美元，同時蘇聯在德國佔領區內，監督運走大量機器與物資，以便造成既成事實。

英國對於美方建議，極表贊同，認為德國經濟雖不能全部統一，至少可謀兩個佔領區或三個佔領區的統一，並提出三項原則：（一）佔領區經濟合併；（二）擬定一至德國之過渡期政策，或為英佔領區與其他佔領區定一可以促成經濟統一單位之取策；（三）解除目前因阻礙而造成的缺乏糧食煤斤及消耗品之情形。英美兩國代表經過五六個月的長期交涉，始告協議。根據協定條款，英美對德佔領區內資源均分，設立行政機關及對外貿易機構，設立經濟基礎，分配財政責任，監督貿易，確立管制執行辦法，均為糧食配給，定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英外相貝文復盼此項協定之目的，在解除英國的經濟困難，而非針對任何其他政府。同時美國務卿貝納斯亦與佔領軍美副司令克萊將軍發表招待記者，希望法蘇兩國亦能參加。」

今日的柏林

在戰亂頻仍中，柏林已經變成歐洲將來政治的主要城市。實際上從一九四五年春

天，聯合國道隊協議共同佔領德國的首都，柏林就已經取得一個特殊的地位。柏林是一強佔領區以外的第五個佔領區，它是聯合國爭取和平的試金石。

柏林的市民不僅必須向一個戰勝者學習，他們必須同時向四個戰勝者學習。在夜總會中聽，柏林的歌者爲美國人唱「戀愛的旅行」，爲法國人唱「我將要等你」，爲蘇聯人唱「紅軍騎士之歌」，爲英國人唱「把我在草地上沒」。至於爲他們德國人自己呢？他們留下最好的歌「現代的女人」。這位現代的德國女人，唱在她身受的痛苦，因爲一切生活必需品，要從四個不同的佔領區運來，被很不容易。最後她決心懸樑自殺，也是：

繩，是英國佔領區製的。

釘子是法國佔領區製的。

樑木是美國佔領區來的。」

我的歌來自——以下的歌詞，要調查官禁止了。

佔領的時間一天天過去，聯合國的人漸漸學習柏林居民的生活方式，最後基於努力去爭取他們的好感。因爲佔領區成爲西錢爭的焦點。德國民族雖然敗北，他們是歐洲的富翁。在柏林，這個景象在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日，市民，前去投票選舉。在各黨領袖和外國長官嚴密監視之下，柏林的居民可以自由選擇東方，共產主義，或者西方的民主主義。柏林大部分的居民毫不遲疑地拒絕了東方，選擇了西方。

自從美英的軍隊在一九四五年七月開入柏林，柏林的景況就開始轉變。蘇聯的軍隊在九月已經進去了。那時他們發現全市百分之七十是毀壞的。從前四百五十萬人口，只剩下二百萬。在開始的三週，蘇聯軍隊，紀律不佳，但是三週以後，蘇聯的官長就着手恢復人民的生活。搬運食物進城，掃除街上的瓦礫，音樂隊重新吹打，戲院也都開門。在一九四五年仲夏，柏林已經又有了生命。

同時，蘇聯當局更迅速地建立一個德國政府，完全受共產黨，支配。（一）共產黨，（二）社會民主黨，（三）基督教民主黨，（四）自由民主黨。這四個政黨很快地結成反法西斯的聯合陣線。

西方在聯合國家加入佔領以後，他們注意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何及如何對待柏林？」這點復蘇的生命。關於食物和燃料，供給，蘇聯都干了不少的糾紛。他們注意的第二個問題，就是怎樣使共產黨放棄柏林政治上的控制。每個佔領區強國，都准許發行新的郵票和通貨。聯合陣線，不久就破裂了，三個反共的政黨，和社會民主黨，基督教民主黨，自由民主黨，以及東方到西方。蘇聯的答覆是，將共產黨和社會民主黨升成社會統一黨。但是沒有成功。」

列強一面在戰爭，柏林一面在復活。長如不是戰時者聚選舉這個大城來試驗他們的聯合，柏林早已經死亡了。在一九四五年七月，佔兵還擠了幾個的醫院。市中心土堆下面千萬噸的死屍，加上夏天的燃氣，薄荷和蚊水，臭不可當，街道橫空，就是炸毀下斷垣和燒焦的房舍，間或有一輛破爛的坦克車和鐵甲車。附近的湖沼中，飛出來無數的蚊蟲。每一條馬路和行人道上，柏林的居民用小車推運他們少數殘餘的東西，每當盟軍的吉普卡車疾駛過去，他們便挤向前去。

在這個時候，四國盟軍的軍官，坐在柏林中心的夜總會中間，同招待的人開玩笑，一個歌唱的人，沒有信心地唱歌後的歌：「柏林，回來吧！」沒有一個人相信柏林真會回來。但是一九四六年十月，柏林的人口回復到三百五十萬。現在一個老調子又在歌舞館裏唱起來了，這回是帶着信心的，「柏林仍然是柏林！」

柏林的新生命，在英國佔領區有名的摩天街開始。各國各式的汽車，和美士敦富大街開始。各國各式的汽車，駛駛於威廉皇帝紀念教堂之前，路標用四國的文字。小酒店百餘家，也有一些東西

出賣，塗斯樣的證券，東方的地毯，雕刻的銀器都上市場，飢餓而高貴的德國人，換出來賣給新興的階級，柴市商人，戰勝的兵，和他們穿好吃好的情婦。價錢高得可怕，但是這沒有關係。有些服裝店，高興掉換美國的香烟，當黑夜降臨的時候，這一帶萬域又成了歐洲享樂和犯罪的地方。黃昏柔化了破屋零落的線條，年青人相互在陰抱之中。

就在柏林這樣復活的情況之中，佔領的列强在十月二十日的選舉裏，表演出激烈的競爭。一九四五年夏天，蘇聯很遲疑地同意了這一次的選舉。他們同意讓我衆人選舉一百三十位市議會的代表，任期兩年。由代表再舉市長，製定新憲法。入黨的資員，選舉衆格依照黨的名單，但是在二百三十一萬九千選舉人中，承認和任何政黨有關係的還不到十五萬人。

在選舉的前幾天，蘇聯軍部分發了三千萬支香烟，每個男人一瓶酒，每個女人半瓶酒，學校兒童得着肉，萬雙皮鞋和卷髮配給布。釋放德俘的名字由電台廣播，一直到深夜，白天又重在報紙上登載。

美國方面對選舉人發了一百萬包火柴，十五萬五千雙鞋子，一萬六千個自行車輪胎，三千個汽車輪胎，五千噸建築的鋼鐵，一千九百噸洋灰，一千二百方公尺窗戶玻璃，二百噸鉛。一

選舉結果，社會民主黨大獲勝利，就在蘇聯佔領區域社會認一黨，也僅佔第二。全部結果，社會民主黨佔百分之四十七•五，基督教民主黨佔百分之二十一•五，社會統一黨佔百分之十九，自由民主黨佔百分之九。

德國的潛在力

一、人口優勢　從現在起不多幾年，歷史家和分析家，在研究着去年結果的戰爭的結果時，也許要碰到這個問題：「誰在戰爭中獲勝」？但是你將要喊道，「那是一種諷刺！我們是願得了戰爭的」！究竟是我們嗎？

從一個這大的觀點看，一次戰爭的勝利是一個國家擁有最多的糧食，最多的天然資源，最强大的工業，和最衆的人口；總之，比被鬲國有最好的形勢。在這幾方面，今日德國是比周圍的國家還要好的。換言之，「德國在戰爭中獲勝」。

或是，正確地說，德國在兩次戰爭中獲勝了一次。第一次戰爭是它企圖統治世界，幾乎要勝利。但在一九四三年，當它在史達林格勒失敗和盟軍登陸北非的時候，便它相信最高的目標不幸無法達成，乃轉而希望達成最低的目標，於是它集中全力於贏得歐洲戰爭，它看到兩個非歐洲國家的大國——美國與蘇聯——也許要在戰場上將它擊敗，使實行去這成一種形勢，在它單獨解決以後，它能夠放棄歐洲强國中最有潛勢力的一個。

如果它贏得了歐洲戰爭，則它也許可以贏得世界戰爭。因為最後一役中獲勝才是戰爭的勝利者。而且，如果它希望的歐洲地位能夠達到，則它可以在未來再設動一次世界戰爭，在第三次大戰中，它最後勝利，並不是不可能的。

它要這樣做的機會，是依照着下例這個難以解答問題，即：「是不是德國贏得了歐洲戰爭」？

要回答這個問題，讓我們觀察一下德國在一九四三年所定的目標，並且看它是否已經達到，或是快要達到。「卡薩布蘭卡到卡丁」一書的第一章中，作者指出，德國領袖們自己認過，在軍事失敗以後，他們將爭取目標以達最後的勝利。他們所建立的計劃已在目前實行——而且，看來是相當成功。

現在我們來看他們怎樣做和比較一下他們所做到的是甚麼。

德國最高計劃者所預測的第一個方法，是使人口的均衡對他們有利——換言之，

國在未來戰爭中，保存德國有比他國更多的兵士。最適當的說法，是德國預備盡可能的殺害他國的人民。但究竟要殺多少人呢？德國倫特斯格元帥在經濟作戰書成立時，曾於柏林的帝國軍事大學中指出了一些數字。

一九一八年的一個大的錯誤，他說，「是對敵國人民的生命太寬恕了，因為德國的人口總常地至少要比他國多一倍，這是必要的。所以我們最低限度要毀滅他們三分之一的人口。唯一的方法是有組織的飢餓，在這一點上是優於慢燄槍的」。

所以德國在這方面的勝利，是根據它所定的標準，看看是否殺害了鄰國的三分之一人口。一大約二五、〇〇〇、〇〇〇人，以及保持自己的人口多於鄰國一半。在四月十三日，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研究歐洲問題，在倫敦發表報告書，根據關國官方資料，述德國的文件，結論認為希特勒在「人口優勢」的努力中「完全成功」。

根據上述的報告書，德國雖然在戰爭中損失了三、六〇〇、〇〇〇的人口，但從一九三九年起，已增加了百分之九的人口。它現在有人口七三、〇〇〇、〇〇〇人，在一九三九年為六九、〇〇〇、〇〇〇人。它的隣國（法國在歐洲有四二、〇〇〇、〇〇〇人，降至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也許德國向未保持比鄰國多一倍的人口；但它的機會是好的。

二、糧食問題　現在再來看看糧食問題。關於這，我們一定要說，戰後是誰吃得最好，至少便是誰輸了戰爭。這也是人口戰爭的另一面；因為根據倫敦報告書，在一九四五年德國的人民健康尚佳，而且幾乎比被侵略國家的人民吃得更好，（它的鄰國在納粹佔領五年中，營養情形不佳。）那麼，顯然的，它與鄰國的人口差額還要更大。

而且，如果德國人比鄰國吃得更好，它在心理戰場上也將獲得一個較小的勝利，因為德國對被侵略國家的糧食政策，一方面是基於這種理論，即種族優勝的學說。德國人有權利比他國吃得更好。所以，即使在糧食配給的時候，非日耳曼人的糧食亦被迫比德國人更低。在巴爾幹一個德國司令官對此點曾說：

「捕鐵是對法國人的一個必要的和公正的答覆。我們要使法國人的生活條件低於德國人的生活條準」。

德國人現在比法國人還要吃得更好，法國人在戰時對德國的通敵，或是德國的寬容，或是怎樣呢？

但是法國還不是一個特別的例子。除了丹麥、比利時，和荷蘭以外，法國是被征服國家中的最有糧食者，例如波蘭和希臘，情形還要壞。

美國曾一次又一次地聲明，向全世界提出保證，德國比其他被侵略國家吃得更好，這不是盟國的政策。但同時，盟國的佔領在那些賦德國。他們負責佔領區的糧食問題，而被解放的國家却要自己解決糧食。佔領軍將首先看到德國的需要，也許是不可避免的。美國軍事當局在不久以前曾堅持着：德國必定要有多的糧食，因為，不然的話，騷亂和疫病也許在其他東歐國家發生，但是它不會使美國（世界糧食的主要供給者）感到麻煩。結果，先給德國人吃飽是一種堅強的動物。

由於同樣的理由，還有一種制裁的趨勢，要首先恢復德國的經濟。這種被提已為德國人所預見，而且在戰時計劃中已列入。德國官方機關報 Das Reich 在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七日曾說過：

「在一九二三年我們在極有限度的崩潰以後，美英禮遇並援助德國的困難，這是必要的。在這一次，他們又將遵過同樣的問題。」（歐洲起首重建，或有我們是否能夠重建，或是美國是否要重建？我們要在佔領國家中比在德國被

讀者更正：

三、工業基礎　德國的地方，除了城市以外，可以說是不會受到戰禍。甚至德國城市的空襲破壞，也沒有一般傳說那樣嚴重。敵國對外經濟管理局的理事亨利·福勒斯在其報告書中說：「德國侵略的工業基礎！！在過去二十五年新建立的，使它幾乎可以征服全世界的工業基礎！！事實上不曾受輕過。」

自然，盟國準備將德國大部份的工業潛勢力加以消滅。但是多少呢？在一九三二年，德國產鋼三、五〇〇、〇〇〇噸的鋼，希特勒執政後，德國的鋼鐵產量因戰爭需要而大量增加，達到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噸。除了蘇聯，現在沒有一個國家能把德國的鋼鐵產量降低到一九三二年的水準。美國主張應在五、〇〇〇、〇〇〇噸至八、〇〇〇、〇〇〇噸，英國主張多至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噸。盟國決定的數字是七、五〇〇、〇〇〇噸，比希特勒執政以前的產量多兩倍。但是，即使降低到一九三二年的水準，經濟告訴我們，只要有另一個希特勒出現，德國就可以從這個水準再開始發動一次新的軍事侵略了。這就是爲什麼法國要使魯爾區脫離德國的原故。在法國人看起來，最重要的不在於把德國今日的鋼鐵產量降低數字，而在於控制德國的資源，使其將來不能擴展。英國爲着鞏固上和政治上的理由，曾堅決地反對這種割裂（英國也曾支持這種政策，雖然對外經濟管理持着相反的意見），而也主張德國工業化應有比其他盟國的較高水準。既然英美統治着工業地帶，他們的主張也許可以實施。這表示德國工業的力量還要增强。

同時，歐洲各國由於德國的重大破壞，則不先重建德國，其他國家的重建幾乎成爲不可能。例如，歐洲各國都缺乏火車頭，他們的設備已被德國摧毀，或被戰爭破壞而唯一能夠出產火車頭的地方是德國。德國可以供給新火車頭，這表示着德國的火車頭工廠將首先開動，所以，它即保有最巨大的工業潛勢力。

再者，歐洲的工業整個地依靠着魯爾區的煤。法國煤業在德國的佔領下已受極大破壞，自須對煤有所要求，這是頗當公正的。但事實上，煤像麵食一樣，德國首先就有了。

從四月一日到六月三十日，魯爾區的煤運至法國計共二、四九七、〇〇〇噸。加上法國自己的出產，總計有煤九、五〇〇、〇〇〇噸。在同一時期，運到德國西部的煤（即除去蘇聯佔領區的地方）是一三、三一〇、〇〇〇噸。

各盟國佔領區得到煤的數字，看起來是有趣的。法國佔領區得到一、四九六、〇〇〇噸，包括煤礦生產的和運進佔領區的。美國佔領區得到二、七九六、〇〇〇噸。英國佔領區得到八、〇一八、〇〇〇噸！

當然，英國的佔領區是重工業區，在戰前是產煤的地方，所以得到最多。但既然盟國準備剝奪德國的重工業，則應照這種相差甚多的分配，似乎無甚理由。

事實上，佔領軍各自爲政，所以不注意德國的需要，而祇先注意到利益。在波茨坦，曾經慎重地決定：德國不應有高於被侵略國的生活水準。這標準是比一九三八年低百分之三十四，即德國被允許的「最高」生活水準。這水準一旦定下，美軍對於德國重建問題就發生了奇特的變化。這個水準開始被當作「最低」水準，對德國「保證一能夠達到這個水準的義務被接受了。在今年三月，盟國同意了一九四九年就是德國能够恢復整個世界貿易的時間。」

美國是世界上最有經濟力量的强國，它允許德國提高生活水準而且在三年內恢復整個世界貿易，那無疑的可以做到的。「但沒有一個人去保證被德國侵略過的國家，達到同等程度的繁榮，它們也不能希望在一九四九年恢復原狀」。這樣，在開始

特本來要阻止德國恢復戰前經濟，現在由於英美的領導，而變成比被侵略國更好的恢復希臘的計劃了。反之，那些被侵略國却要比德國更落後了，所以，在斯多納格爾的備忘錄中，另一個目標又將達到，他說：「征服世界要經過許多階段，但主要的是在每一階段的末期，使我們的經濟的工業的潛勢力比敵國更大」。

四、心理戰爭　上述幾點，當然也非納粹全部的目標。在一九四三年，盧森堡曾提出一個目標，即是要納粹的哲學在地下活動，準備他日之用。

德國在失敗後的另一個戰爭的計劃是政治心理戰爭「我們不要害怕我們受束縛的和平條約」，斯多納格爾說：「因爲我們的敵對者將仍是分裂的和不一致的。我們的敵人已承認了一九二〇年的公式：『德國應該賠償』，這是荒謬的」。

斯氏試得這樣正確，早在去年十二月間，美國佔領區的經濟專家們就認爲德國不會賠償，而且估計到不管怎樣談論到德國要賠償佔領軍，事實上却使美國的納稅者多費了一兆的美元。至於盟國之間的不一致，顯然是今日世界上第一個問題。在戰前及戰時的德國一貫的宣傳，是使蘇聯與西方强國對立，雖然戰爭結束了，而這種對立仍是存在着。蘇聯與英美世界之間的分裂是戰後主要的政治問題。結果是在德蔣與戰爭之後，蘇聯與英國都不願意削弱在德國占自己的部份，因爲各自要利用德國以爲反抗對方的盾牌。

東西對立的形勢正是適合着德國的祕密企圖，它祇等候着一個有利的時機——五年，十年，或是二十年以後——就可以集中所有力量對抗敵人了。

斯氏曾經這樣寫着：「由於我們贏來了戰利品，由於兩個强國人口的削弱，由於那國工業的破壞，而我們則能夠保全，我們在二十五年後征服他們，比一九三九年當可得到更好的地位。因爲二十五年以後，我們在蘇聯所造成的破壞，在那時祇可恢復」。

這是德國人自己所定的計劃：在戰後造成一種比那更强的地位，如此，在二十五年以內，就能夠再發動一次攻擊了。它們所認爲能達到這種地位的必要的目標已經逐漸完成：一個較大的人口，更多的糧食，堅强的工業潛勢力，一個中德國採持國統的地下組織，一個使盟國分裂的心理氣氛。

在目前，這計劃有來是成功的了。

五、結語　但是，你也許會說，是不是意外的原子彈已把軍形勢改變，以致使德國的計劃失去時效呢？回答是：「不」。這有兩個理由，首先，德國的計劃是如此廣泛，足以支持住新的優良武器、其次，原子彈也不完全是意外的。因爲德國在這次大戰開始以前就在研究原子彈了。而且，在一九四五年，即在第二次大戰結束以前，他們的科學家還在正確的路徑走。他們之所以不曾成功，是由於這一點：美國已經佔先獲得了原子彈的祕密。

但是，我們可以斷定：德國人在什麼地方仍然在行進取原子彈的祕密。一旦他們得到了，武器的均衡不祇是平均而已，德國將要佔優勢。「因爲在原子彈戰爭中，先下手者强」，所以，原子彈的出現也不會使德國不能成功。

那麼，在這個時候我們敢說德國不是贏得了戰爭嗎？最後的回答要等着下一次戰爭。下次戰爭是這次戰爭結束前十年，德國就已開始準備了的。德國希望在下次戰爭中獲勝。如果它實現了，有一件事是必定的：在戰爭結束後，它不會允許這種情形存在，像我們一樣地可以懷疑誰是勝利者，德國的勝利將是完全的和沒有問題的。

摩納哥

（地圖見『法蘭西』）

摩納哥在法國東南，地中海的岸上，東北接近義大利，爲世界最小的公國。面積二〇平方公里，人口二五、〇〇〇人。國都同名。國王路易二世，一九二二年即位。一九一八年以來，事實上已經屬於法國了，一九一一年頒布憲法，成立國民會議，議員十二名，任期四年。立法權屬於國王及國民會議，國家財源，完全仰賴賭博。加洛公園賭場的賭博稅，戰前年達百餘萬圓，有賭國之稱。境內氣候溫爽，風景佳麗，每年往遊的人平均達百五十萬。此外尚有名的海洋博物館及海洋實驗場。

盧森堡

（地圖見『比利時』）

土地・人口

盧森堡在歐洲西部，位於德、比、法三國之間，全境面積二、五八六平方公里，人口二九六、九一三人。首府亦名盧森堡。爲一大公國。

沿革

十一世紀時，盧森堡爲伯爵，後昇爲公爵，屬於德奧。一七九五爲法軍佔領，一八一四年歐洲聯合軍從法手奪了回來，次年維也納會議，定爲大公國，歸尼德蘭王管轄，加入德意志聯邦。一八六七年，依據倫敦條約，獨立爲永久中立國。一九四〇年五月十日德軍破壞倫敦條約，攻佔全境，直至納粹投降，始獲重光。

政治

政府立法權屬於議院（一院制），議員五十五名，依普通選舉選出，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半數。行政權操於國務大臣及四個政務總監之手。政府，外有國務會議，議員十五人，爲終身官職，由國王選任。國王夏樂德，一九一九年即位。

經濟

經濟上與比利時關係密切。一九二二年與比利時締訂商約，施行五十年間的關稅聯盟，以比貨爲通貨，比利時免換券與盧森堡銀行券同樣通用。產業以採鐵鑛爲主，製鐵業發達。年產四百萬噸，居世界第七位。戰前鐵產額如次表：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鐵鑛	四、一三三、八	四、八九六、〇	七、七五〇、〇
銑鐵	一、八七二、三	一、九八六、六	二、五一三、〇
鋼鐵	一、八三六、二	一、九八一、〇	二、五一〇、〇

羅馬尼亞

（地圖見『匈牙利』）

土地・人口

羅馬尼亞爲巴爾幹最大之國，北鄰蘇克及波蘭，東北界蘇聯，東臨黑海南接保加利亞。地勢中央爲山地，跨喀爾巴阡山之兩側。第一次大戰後，從奧地利獲得了科布維納，從俄國收得比薩拉比亞，面積二九四、九六〇平方公里，人口一七、九〇〇、〇〇〇人。人民多信奉希臘教。國都布加拉斯。

沿革・政治

早在一世紀，羅馬尼亞已有了蠻族的文化，六世紀起，即開始做了東南部的民族鬥爭的戰場，迭爲希臘、土耳其、俄羅斯所併。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後，始獲獨立，行君主立憲制。第一次大戰後，領土較戰前擴大了一倍。一九三五年以後，納粹德國的勢力伸張到東南歐，當德奧成立協定，捷克斯拉夫陷於孤立之後，納粹的魔手便轉向羅馬尼亞了。一九三九年，德羅成立經濟協定，翌年，羅馬尼亞參加德義日軍事同盟，於是羅國成了德國的附庸。一九四〇年六月，法國爲德所敗，納粹的勢力直指東南歐，蘇聯向羅國索回比薩拉比亞，駐以重兵，以防納粹的侵入。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日，德軍進攻蘇聯，羅馬尼亞遂與德軍聯合向比薩拉比亞蘇駐軍進襲。同年十二月，英美對羅宣戰。一九四四年三月，德軍佔領羅國全境，并正式宣佈羅馬尼亞爲軸心附屬國。

當羅馬尼亞的政府與德國合作以至滅亡的時候，羅國人民則在各地組織游擊隊，打擊納粹勢力。愛國陣綫，民主陣綫以反法西斯委員會等團體相繼成立，從事宣傳工作。一九四四年八月，南路蘇軍攻下雅西，羅王殷勤，即於同月二十三日組成聯合內閣，九月，與英美蘇盟國訂立停戰協定，十月，各黨派宣布成立全國民主陣綫，推舉前組織聯合政府。一九四五年三月，聯合政府組成，同年年底，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對羅馬尼亞有關共同政策的協定，根據這個協定，改組羅馬尼亞政府，羅政府即宣布履行，認爲可以穩定羅馬尼亞的政局。

大選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英美向羅馬尼亞提照會，對羅國未依照去冬莫斯科三强會議之決準而實行選舉，同時國內亦無言論自由，表示抗議。照會內容如下：

一、羅國施行新聞檢查，致美國務卿代表其總統。

二月二十八日之談話全文未獲立即發表。

二、羅國政府壓迫全國廣播電臺；

三、羅國報紙業公會不以白報紙售予反政府之刊物；

四、反對政府之國家農民黨及國家自由黨集會時，時遭有組織之暴徒搗亂；

五、政府未部按時召集內閣會議，討論未決之重要立法，以致反對黨份子無從與政府通力合作。

美照會中稱，羅國所採途徑，予人一種印象，以爲羅國表面上似在履行莫斯科會議之決議，而其實則無履行之誠意。

十二月四日，羅國覆文送達英美政府，認爲任何促成東京莫斯科決策之觀點行動，均非任何一羣宇國（美、英、蘇）單獨之事，而係三國政府集體之事；覆文聲明，羅國政府，爲觀全莫斯科會議所予之遠景，在原則上，似不能考慮任何有關此項之觀點，除非此項觀點，係所有三國政府之共同觀點。覆文又謂：任何將造成干涉其內政行動之觀點及外交，此舉與兩友主權完整國家所不應爲也。覆文繼稱：惟爲當從美國政府對羅馬尼亞之關係，羅國政府認此四省國表示欣慰，羅國政府完全準承莫斯科會議所予之委託，俾使十一月十九日羅國人民選舉之自由表示。

十一月十六日，美國復以照會一件送達羅國政府，內稱：羅國政府部在莫斯科對於政治自由及出版自由所提供之諾言，實有履行之必要。羅國對於美國前次所提出之照會，竟稱爲美國在國干涉自由國家之實施實屬費解。緣美國政府在維護選舉自由表示協助羅國設立自由政府，是以美國政府認爲羅國人民如能自由發表意見，對於美國政府關切其國內舉行普選必能同感，且認爲美國此舉與其在雅爾達會議所負之義務完全相符。不當唯是，抑且美國政府所關切者厥爲羅國之福利與復興是也。美國願向羅國人民保證，美國決計擁護自由民主之原則。

英方發文復指出羅國並非莫斯科協定之簽字國，仍受蘇軍於羅國停戰協定適用之控制。更指出羅政府不能否認該國出版、集會、及言論自由之極受限制，其反對黨社會民主黨領袖波特萊斯古，迄未能獲准出版報紙，反對黨之集會及其他計論處處均受阻撓。最後復聲明英政府準待羅政府之具體事實，以證明莫斯科協定之規定確已予以履行。

到了十九日，羅馬尼亞進行全國大選。一官方宣布：國會選舉在嚴靜與秩序中進行，並有反對黨煽動之少數流血事件，但並無結果。投票在京城各中心區，尤其是各大工廠中進行。羅國軍官與士兵則在營房中投票。羅外長泰塔萊斯古昨向美國駐羅京代表巴雷，提出對美方照會之答覆，泰氏重申羅政府認為美方是議乃企圖干涉羅國內政之意，惟同時則保證決使自由與公理之民主原則，繼續為本國普選之進行原則。

選舉初步結果，據內政部宣布，政府黨集團佔優勢，全國農民黨次之。國家自由黨獲票最少。據稱，婦女及軍人投票，尚屬第一次，而選民總數且自百萬人增至八百萬人。

政府黨集團獲勝之後，共產黨或將單獨領導羅國，亦未可知。據官方報告，政府黨集團（包括[illegible]黨，農民陣線，社會黨及自由主義派分裂份子）在總票數六，八二三，九二八票中獲得三分之二強，即四，七八六，六三〇票。全國農民黨獲得八七九，九二七票。登記選民未投票者共一，一四四，七八六名。各黨在新國會應有分配如下：政府黨集團三百四十八席，全國農民黨三十二席，匈牙利人民同盟二十九席，自由黨三席，農民民主黨二席。農民陣線之內閣總理格羅查梅，現內閣或將在國會開會前後辭職，然後由政府集團四大黨組閣內閣。格羅查或將退職，由共產黨領導組織新政府。

選舉結果公佈之後，莫實政府大為不滿。美國務院指稱：共黨在選二羅馬尼亞選舉中之勝利，似係由欺騙及對反對黨之壓迫獲得者。美國認為羅國此次大選之行為完全不能滿意，並不承認此一結果係代表羅國人民之意志。

英國亦認為這次的大選，既不自由，亦不公允。外務部則討論對羅關係。

羅內閣中之兩反對黨閣員，國家自由黨之羅尼塞諾，及國家農民黨領袖拉蒂塞諾，為表示抗議十九日選舉中不規則狀態起見，已各辭去內閣國務員之職。

蘇維埃聯邦

土地

第二次大戰以後，蘇聯的版圖是擴大了：

一、波蘭方面，以卡遜線為界，將西烏克蘭與白俄斯斯劃歸蘇聯；

二、捷克方面，將外喀爾巴阡烏克蘭劃歸蘇聯；

三、羅馬尼亞方面，將莫由達維亞人所居住的全部領土劃歸蘇聯；

四、德國方面，蘇聯取得哥尼斯堡，使蘇聯在西方獲得波羅的海的不凍港；

五、波羅的海沿岸的三個國家——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早組織為蘇維埃共和國，與蘇聯結合在一起；

六、芬蘭方面，除一九四〇年蘇芬和約芬蘭割讓給蘇聯各地（見「芬蘭」）外，並將貝慶卡這塊地方劃歸蘇聯；

七、日本方面，蘇聯取得庫頁島南部到千島並島全部；

八、中國方面，中蘇恢復了中東鐵路（包括南滿鐵路）的共有權以及旅順港和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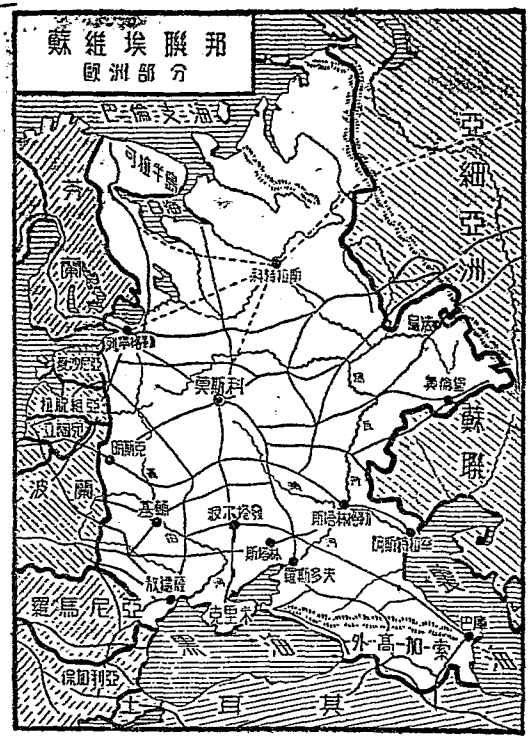

特殊數字表。

共產黨

這次戰爭是共黨擴大的好機會，一九三九—一九四一年間，黨員從一、五八八、八五二名增至二、五一五、四八一名，候補黨員名册上也增加了一百五十萬人。一九四一年後仍然在擴大着。一九四三年官方宣佈黨員及候補黨員共計四百六十萬，其中有一百萬強的候補黨員。一九四五年正月總數增至五百七十萬人。一九四六年則已增至六百萬了。這種大量的增加是因爲入黨已放寬條件，而馬克思政治理想和歷史的連續格試驗已取消的關係，使入黨條件能夠普遍適應於各種職業的人，無論是工人，農人，自由職業者，都一視同仁。」

不管黨員增加多少，蘇聯的政治領袖還沒有忘記列寧一九〇五年在全國代表大會上的門爭。那時，列寧擊敗一般主張擴泛爭取共產黨同情者的人，而使他們採取建立一個嚴守紀律的較小的共產黨的核心，這些黨員應爲黨而犧牲一切。」目前共產黨的領袖們似乎已經覺得戰時過於擴大，在組織方面有散漫不嚴的危險，戰爭期間，時間上不允許嚴且不容易實行政治教育，局時，在戰爭期間，極流行勝

人口

一九四〇年人口。總數約計爲一、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九四六年年底已追近二億關口。聞莫斯科某雜誌出之生等已僅於戰前，其他各區亦見增高，但亟無

進港的利用。

孔、阿兩汗方面，蘇阿條約規定阿國割讓給蘇聯之一城與蘇。

十、伊朗的亞塞拜然和土耳其阿達維阿駐文……等地的關係間尚未談判成

…的士兵和農民的生活十八…
…。…但是…
…
…

蘇聯是一個蘇維埃的，社會主義的國家，我們也知道，蘇維埃是一種會議形式，在革命時，是工農兵代表所組成的政權機構，現在統稱勞動者代表的會議。但是蘇維埃最怎麼產生的呢，地方的蘇維埃和中央的蘇維埃怎樣分別怎樣聯系呢，它們的職權又怎樣呢？

村有村蘇維埃，市有市蘇維埃，村市以上是區蘇維埃，若干區結成管區，管區有管區蘇維埃，之上是州蘇維埃或地區蘇維埃，再上面便是自治共和國或聯邦共和國最高蘇維埃，再上面便是全聯邦的最高蘇維埃。

最高蘇維埃是蘇聯的最高權力機關，在最高蘇維埃之下設蘇聯人民委員會蘇維埃，分設內務，外交，財政……等數十人民委員會，主管和領導各種行政事務，以下便是各級蘇維埃執行委員會。

最高蘇維埃相當於其他民主國家的國會。國會普通是由上議院（參議院）和下議院（衆議院）組成。蘇聯的「國會」也是由兩院組成，但兩院並無上下之分，衆貴之別。這兩院是平等的，這兩院有同等的立法權。一個是聯邦院，一個是民族院。聯邦院是由每一個選舉區從三十萬居民中選出一個代表而組成：民族院不是依照人口作標準進行選舉，而是以民族為單位，每一聯邦共和國，不論大小，選出二十五名代表，每一自治共和國選出十一名代表，每一自治州選出五名代表，每一民族區選出一名代表，由這些代表組成民族院。

村，市，區，管區，自治州，州，地區的蘇維埃，每二年選舉一次，自治共和國聯邦共和國的最高蘇維埃，以及全聯邦的最高蘇維埃都是每四年選舉一次。最高蘇維埃中的兩院——聯邦院和民族院，同時舉行選舉。

在普通共和國裏，最高領袖是總統，在蘇聯，並不是這樣。蘇聯的總統不是一個人而是一個團體——蘇聯最高蘇維埃的主席團，這主席團係由民族院和聯邦院聯席會議席上選出。主席團中再設主席一人，副主席十六人（每一個聯邦共和國設一個副主席），祕書一人，團員二十四人。在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除了非常重大的事情之外，主席團有權發號施令，處理一切。這主席團相等於其他國家的常務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命令：（一）將蘇聯人民委員會改組為蘇聯部長會議，將蘇聯各人民委員會改組為蘇聯各部，（二）將聯邦及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將聯邦及自治共和國各人民委員會改組為聯邦及自治共和國各部；（三）在蘇聯憲法中有關各條中加以必要之修正。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命令：選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包括下列人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一人，副主席十六人，主席團祕書一人，主席團團員十九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命令：選舉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包括下列人物：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尼古拉·米哈伊洛維奇·斯維爾尼克，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史維爾德洛夫斯克區代表，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副主席（蘇維埃聯邦各區代表三十個人）。

行政機構

蘇聯行政機構，在戰時最顯著的改革是使得共和國多負點責任。歸過一九四四年中央的憲法和各邦的憲法修正後，各邦重新有權處理和過問外交和軍事問題，以鞏固這些事務走向中央管理的。本來蘇聯是走向中央集權的。所以在一九三六年頒佈了該一全國法典的憲法，這種趨向自帝俄副度推翻後就開始，但是，現在恰變成相反的趨向。

不過這種憲法上的改革，在本質上是有限的。雖然每邦新成立了防衛委員會和外交委員會，但是中央仍保留指示國防和外交基本原則的權力，大體原則指定後，各邦就依着這些原則去做，在國際關係上，中央政府仍保持着代表各共和國的地位，有權單獨訂立和修正條約。同樣的在軍事上，中央保持着建立國防和統一指揮全國軍隊之權。這樣，各邦只在中央指定的原則下和外國建立外交關係，立約，交換外交官員，這種使各邦自負更大責任的運動，他們預料是會不斷的繼續下去的，而他自有其道理，例如這一來，各種自治的資任自然會產生一種有教育性的價值，各邦不同的民族在國際上可以得到他民族的認識，使各邊區民族和外國多接觸，而廣其眼界。不過，蘇聯當局並不希望這種中央集權的運動發達到如英帝國各自治領的那樣散漫的程度。姑且不談其他邦和中央的關係，就是各邦保有共同的共產黨領導地位，更可以使全國的政策一致了。

蘇聯各行政機構，自一九三六年的憲法頒佈後，除一例以外，並沒有何種的改革。在德軍侵蘇的第一週，蘇當因感到「統一」「防務」的必要，成立了個國防委員會。全國支配權都握在這委員會手上，每個人民，連同共產黨本身，中央政府，青年團和軍隊都應無條件的執行委員會發出的命令。到目前為止，國防委員會祇頒佈了幾個比較特殊的法令，如強迫男子受軍事教育，和決定間諜罪則，其他一切的立法法令和行政方針，都是各有的固定機構所發佈。大戰停止後，這委員會即撤回，它的各種任務歸還於部長會議。

各邦蘇維埃代表的選舉，自戰爭開始後即一再延期；各代表的權力也因此增加了不少。一九四一年宣佈了一項法令，說這種情形全由於戰爭所致。戰爭停止後，這事日期當重新訂定。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宣佈：（一）為批准蘇聯最高蘇維埃第八屆會議所通過之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成立人民委員會之法令，並監蘇聯憲法第七十七及七十八條加以修正起見，特修改如下：「第七十七條，左列人民委員會隸屬全聯邦人民委員會之下：國外貿易，運輸，交通，河上艦隊，西部煤工業，東部煤工業，西部石油工業，東部石油工業，電力站，電氣工業，黑金屬，五色金屬，化學工業，軍械至工業，造船工業，農作機器製造，軍備，重機器製造汽車工業，機器及工具製造，糧食，重工業企業建設，軍事及海軍建設，畜務場及造紙工業，橡皮工業，車床製造，運輸機器製造，燃料企業建設，公路機器製造及建設」；「第七十八條，左列人民委員會隸屬於邦各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武裝部隊，外交，食品工業，漁業，肉類牛奶工業，輕工業，紡織工業，森林木材工業，製物畜牧國營場，農業，財政，貿易，內政，國家安全，司法，保健，工業建築材料，國家統制，工業用農作物」。（二）批准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有關蘇聯公民選入蘇聯最高蘇維埃所受年齡限制一之命令，並對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作相當補充，該條之文字應如下：凡達二十三歲蘇聯公民有權被選為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不論其種族及國籍，性別，宗教，教育，居處，社會地位，財產地位與以前告竭。

選舉制度

蘇聯的選舉制度在蘇聯憲法第十一章中說得很詳細，這裏可以譯錄如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級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如蘇聯最高蘇維埃，各聯邦共和國最高蘇維埃，各自治州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各管區，各區，各市，各村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代表之選舉，都是根據普遍，平等

和真實的選舉權，用祕密的投票法進行。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代表的選舉是普遍的；一切蘇聯公民，凡是年達十八歲者，不論其屬於何種種族與民族，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居住年限，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和過去活動，除了患有精神病和被法院判處剝奪選舉權者，都有權參加代表的選舉。凡年達二十三歲的一切蘇聯公民，則有權被選爲代表。

第一百三十六條　代表的選舉是平等的，每一個公民有票，一切公民都是在平等的原則上參加選舉。

第一百三十七條　婦女與男子平等，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被徵入紅軍隊伍中的公民們，和一切公民平等，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代表的選舉是直接的，各級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自鄉村與城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以至蘇聯最高蘇維埃，都是由公民直接選舉的方法直接進行的。

第一百四十條　選舉代表的投票方式是祕密的。

第一百四十一條　選舉的候選人由各選舉區分區提出。社會團體和勞動者團體，如共產團體，職工聯合會，消費合作社，青年團體，文化團體。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有權提出候選人每一個候選的代表必須把自己的工作和蘇維埃的工作，向選舉人報告，經大多數選舉者決定，任何時候代表得依法定程序能免。

現在蘇維埃聯邦是由十六個加盟共和國組成的，其中包括十九個自治共和國，九個自治州，十個民族州，九十六個普通州，六個地區。上面說過，聯邦院是以人口爲標準選舉的，就是每三十萬人口組成一選舉區，每區選出代表一人。民族蘇維埃則是按照聯邦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州或民族州選舉。聯邦共和國選舉代表二十五人，就是把每一個聯邦共和國依照人口比例分成二十五個選舉區，每區選出一人。自治共和國應選出代表十一人，就是把每一自治共和國分成十一個平等的選舉區，每區選出一人。自治州應選代表五人，所以分成五區。民族州則爲一區。

區的組織是這樣的：在城市和大鄉村中，每一千五百到三千名的選民，就設立一個選舉區。這樣，實際上每一條大街或每一個廣場，都設有選舉區。擁有五百個居民的鄉村，或者僅只有三百個居民的鄉村，也可以設立一個選舉區。在人口稀少的地方，只要一百人就可以設立一個選舉區。在山岳區，遊牧區和北極地帶，甚至只要有五十個人就可以設立一個選舉區，以便使每一個人民皆有參加選舉的機會。在醫院，在旅行二十四小時以上的輪船和列車上也設置投票箱，以便於病人和旅客也不致喪失投票權。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又指令：凡是駐在蘇聯境外的紅軍和海軍的部隊也可以組成特別選舉區（每區以十萬選民爲標準），每一區選出聯邦院代表一人，民族院代表一人。所以留駐在中國東北各省的蘇聯陸海軍，這次也曾參加最高蘇維埃的選舉。

每一個選區選出代表一名，候選人必須有過半數的選舉票才能當選。如果候選人中間沒有一個人得到過半數的選舉票，就須重行投票選舉。

所謂祕密方式的投票，是由選民先在投票處領得一張選舉票，然後在一間單獨的小房間裏，不受任何人影響地獨自一個人填寫候選人。假使因突發血不能填寫，或者因文盲（這種人現在幾乎沒有了）而不能填寫者，可以托一個可信的人代填。選舉票填妥後，由選民親自投入投票箱。

我們看了上面的各點，就可以知道，蘇聯的選舉是以眞正的民主原則爲基礎的。

第二屆最高蘇維埃改選

現行的蘇聯憲法（因憲法的起草，史大

林參加得最多，所以又稱爲史大林憲法）係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在第八屆全聯邦蘇維埃非常大會席上通過。根據這憲法，於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第一屆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照憲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蘇聯最高蘇維埃的任期是四年，那末第一屆任期的屆滿應該是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但在一九四一年的八月，因德國法西斯軍隊進攻蘇聯，十二月正是戰爭激烈的時期，而且西部有許多土地淪陷於敵人之手，改選勢難舉行。於是將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指令，延期至一九四三年十二月舉行。殊戰爭沒有停止，後來又改至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一九四五年十月，以最高主席團主席加里寧和秘書戈由金的名義，發出指令：

「茲以戰爭結束及第一屆最高蘇維埃之選舉日至遲須於選舉日期之前兩個月宣佈，選舉應須於非工作日舉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議決：

茲定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星期日舉行蘇聯最高蘇維埃之選舉」。

選舉日期決定了之後，蘇聯全國便展開普遍的、深入的選舉運動。

選舉日期公佈之後六天——在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一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又以指令公佈「選舉條例」。全聯邦各地便依照這條例展開各種工作，辦理選舉事宜。十月二十日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又以指令發表中央選舉委員會，負責進行選舉工作。這委員會的組成份子頗極注意，全體委員共計十五人，其中工人代表三名，代表教育學術界的二人，代表農民的二人，代表作家的四人，代表青年團的一人，代表作戰的一人。在這些委員中，有婦女二名。其中雖有數人是少數民族。這是一個代表廣泛人民大衆的選舉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全國六八二個選舉區如期舉行選舉，一天之內，完全破壞。據塔斯社發表：聯邦院選舉，蘇聯公民投票者共計爲一〇〇，六二五，二二五人，即全體選民中的九九・一八%，投反對票者八一九，六九九人，即全數的〇・八一%；民族院選舉六五七個選舉區，蘇聯公民投票者共計一〇〇，六〇三，五二七人，即全體選民的九九・一六%，投反對票者八一九，九五九人，即全體的〇・八一%；作廢的票數，聯者一〇，〇一二票，後者二八，四一四票。

蘇聯新最高蘇維埃及蘇聯新政府（部長會議）已於聯邦院及民族院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七時在大克里姆林宮舉行聯席會議時選出。即：許維由尼克爲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潘由金爲秘書長。最高蘇維埃前主席加里寧因體弱辭係，未求不再擔任原職，但果仍被選爲新主席團之一員。最高蘇維埃幽團討論組織新政府（即蘇聯部長會議）問題。主席主達哈夫宣佈下列經過情由史大林提出，已爲聯邦院與民族院聯席會議所接受。其內容爲「依照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五日最高蘇維埃之決定，本人受權組織蘇聯政府（即蘇聯部長會議）之組織方案，同蘇聯最高蘇維埃提出，以便核准。是故本人即將最高蘇維埃核准下列方案：蘇聯部長會議主席兼軍事部部長史大林，副主席兼外交部長莫洛托夫，貝里亞，土達哈夫，提西根，伏羅希洛夫，兼管易部長米高揚，兼國家設計委員會主席伏士尼森斯基，兼建築材料工業部長卡加哈夫，運輸部長柯伐來夫，交通部長雷薩尹契克，海軍部長布爾加夫，河上運輸部長夏格柯夫，西部煤鐵工業部長亞尼克，東部煤鐵工業部長伐克魯斯尼夫，南部與西部鋼工業部長貝迭柯夫，東部鋼工業部長伐符霍幸柯，電力部長齊格林，電氣工業部長卡巴諾夫，黑金屬部長鐵凡斯揚，色金屬部長茫場柯，化學工業部長配爾符金，造船工業部長哥來格里阿克，農業機械製造部長凡比柯夫」。

外交

美國方面

經過這次戰爭，美國和蘇聯在世界上所佔的比重，是空前的增加了。在政治上：美國的勢力，經過這次戰爭，早深入到全世界每一個角落。它已經成爲資本主義世界的領導者。蘇聯的影響，經過這次戰爭，也早深入到全世界每一個角落。今天蘇聯不但本身成爲强大不可侮的社會主義國家，而且有力量成爲新民主主義國家和被壓迫民族的支持者。在經濟上：美國在戰後集中了差不多全世界工業生產量的百分之六十，貿易也佔全世界總出量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比英國起碼大上三倍。而蘇聯的戰大生產量也是驚人的。在兩次大戰之間，蘇聯重工業生產量增加了十一倍。在軍事上美國的空軍幾乎可以說是全世界無可匹敵的；正如蘇聯的陸軍可以說是全世界無可匹敵一樣。

在個別區域上，美國與蘇聯也有若干的接觸：這些接觸自然也引若干的分歧。

在歐洲，蘇聯已經坦率地承認：從芬蘭直到巴爾幹一帶的國家，包括芬蘭，波蘭，捷克，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和南斯拉夫在內，已在蘇聯的領導下，造成一個有力的政治和經濟集團。可是美國全今還沒有承認那早就加入蘇聯的波羅的海三個共和國這事實；美國對於巴爾幹一些新政權（例如保加利亞）還沒有承認。而且在巴爾幹，美國正企圖用經濟力量（借款，貿易）向這裏進攻！——那結果就是蘇聯有力的壓倒：它不跟那些國家跟第三國作貿易上的往來，只是它堅決反對他國利用貿易爲藉口，進行對於這些國家政治上的干涉。因此當與這些要細心國簽訂和約的時候，美國也一定給與相當的牽制。巴黎外長會議就是其證的表現。的里雅斯特應該劃給南斯拉夫，使它在地中海（更確切的說，亞德里亞海）有一個出口呢？還是劃歸意大利，使南斯拉夫閉塞起來？這是蘇美之間的分歧。蘇聯自然是支持前者，這和他要向南斯拉夫取得鉛，以免被帝國主義者的所謂生命線鉗困而窒息的政策，是一貫的。美國也自然是支持後者，因爲這樣可以打破蘇聯所領導的中東歐巴爾幹集團。

在西歐，英美一部分反動派企圖組織的西歐集團（試看三月間美國進出口銀行的報告：美國貸款給比利時一萬萬元，法國五萬五千萬元，荷蘭一萬萬元），也因爲法國政治上的進步力量佔優勢而失敗了。這所謂西歐集團就是用來對抗蘇聯領導的中東歐人民國家。

在近東，美蘇之間的關係，最明顯的表現是在伊朗問題上——三月底安全理事會開會已經有了再明白不過的鬥爭。

太平洋這方面的美蘇衝突，是直接的。這當中第一個焦點是朝鮮。朝鮮的北部是蘇聯佔領，南部是美國佔領——南北兩部都有着明顯的對照。自內閣地區實行着兩種政策，兩種政策反映了兩個國度的基本不同點。這不同點是到處一貫的。第二個衝突點是在中國。美國曾經向蘇聯抗議過蘇聯東北撤器的事，更坦率的說，美國的意思就是要提出那不大名譽的所謂「門戶開放」老政策。對於蘇聯「延期」撤兵的事，美國也是硬壯子派出，但在一方面却把駐華美軍按兵不動，第三個衝突點：在北太平洋。航空時代的地圖，已經將北太平洋的重要性顯得無遺了。美國和蘇聯已經非像一般地圖似的那麼遠了。而是只隔着北極的兩片大陸了。一九四五年十月一日美政府向冰島要求永久的基地，是一系列設防行動的開端。（參看美國的端）

與這有關的是美國基地「格貝冰島起直至西南太平洋澳紐新喪內亞的馬奴斯島爲止，同時與加拿大維持戰時的聯防。」而在蘇聯這方面，早已取得卑貝島南部和千島羣島，這些地方不再能夠封鎖蘇聯的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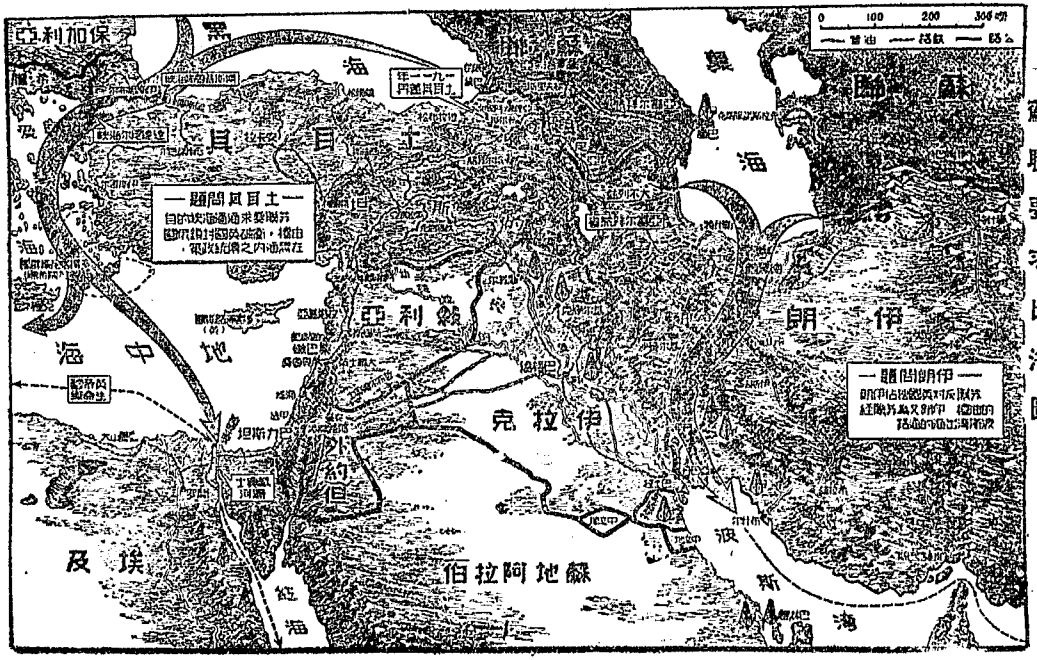
黑海
土耳其
一九一一年土耳其割讓
一土耳其問題—
自由航海通過要塞
英國對土耳其
俄由黑海之內海
地中海
敘利亞
伊拉克
約但
埃及
蘇伊士運河
阿拉伯
紅海
裏海
蘇聯
伊朗
一伊朗問題—
英國對伊朗
俄由伊朗
0 100 200 300哩

圖形勢地海黑

方海路，也不再能够反覆反蘇基地了。

歐洲方面

按照蘇聯的觀點來說，較諸土地人口或自然資源重要的，該是與蘇歷史上大戰爭安全有關的戰略上的考慮，要攻擊蘇聯佔優勢的歐洲腹地，最容易的方向還是西邊，因爲這裏天險極少。這條邊界在歷史上曾完成兩項作用，第一是使俄羅斯與西方世界隔離，其次就是爲由西方進攻俄國的一條傳統的路線。這些地方的人民所受西方文化的影響較俄人尤深，因此對俄人就尤爲激烈，即俄人既被隔離於西方之外，一方面對孤立事實頗感餒，一方面也懷疑別國存隔離它。

俄國既成一塊被封鎖的大陸，一向在覓取海口，自從大彼得時代以來，俄國就竭力企圖控制芬蘭，同時也希望在波羅的海與黑海地中海上覓得立足點。至於黑海方面，據說蘇聯擬向保加利亞要求一部份地充作根據地，又向土耳其要求鄰近達尼爾海峽的幾個根據地，在地中海方面蘇聯正要求根據聯合國託管辦法，託治黎波里（Tripoli）。克里姆林爲了使它西疆各鄰邦建立「友善」政府，用盡了現代世界巨强的一切方法，以恩想立誘號召，用經濟方法誘導，軍事壓迫力，政治勸告，各種方法各按其實地情況與國民性混合使用，最平和效的努力也被連用以對抗泛日耳曼主義，以便成其主宰被用以對抗泛日耳曼主義，以便成其主宰波蘭，捧克，南斯拉夫與保加利亞均如斯辦。

一九一七年俄國被布爾塞維克革命以後，俄國的一部分土地就組織波蘭，波蘭一九一九年與巴黎和會決議，波蘭一九一九年與巴黎和會決議，戰後最初幾年波蘭組織基輔基地國家主義者意思，企圖擴可能向東擴展疆土。一九一九年蘇聯正忙於內戰，波軍侵佔了東加里西亞，同時盟國劃歸立陶宛的維爾揚言神立波立陶宛，包括立陶宛，白俄羅斯與烏克蘭在內，正式向攻蘇聯。後來俄人雖將波人逐出烏克蘭，但根據一九二一年簽訂的里加條約，波蘭仍得保有一大塊不能置孤立無援的烏克蘭與白俄羅斯加盟於不顧」，出兵佔領了波蘭東部。

九月二十八日里賓特洛甫與莫洛託夫簽訂一項友睦邦交的條約，以及修訂一項友睦邦交的條約，以及修正疆界的協定。首一番劃界使居住以波人爲多數的區域劃交德國統治，把波人佔少數的區域交由蘇聯統治，蘇聯統治區人口一共一千三百萬，其中約有波人五百萬，烏克蘭人四百萬，白俄羅斯人二百萬。從此波蘭自俄羅斯即與白俄羅斯蘇維埃政府，經立了軍事聯盟。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畢蘇斯基經過與國會其他黨派數年的鬥爭，壓制烏克蘭獨立的要求，制定了專制的憲法，同一天波外長柏克與德國簽訂了互不侵犯公約，該約規定蘇聯的史學家雖甲也認爲畢蘇斯基的第一步。同年底，波蘭宣佈它以後不再受第一九一九年所訂少數民族條約的束縛，國聯宣佈，對波境少數民族履行其條約義務，因此宣佈放手壓迫國內烏克蘭人與猶太人與其他少數民族。

蘇波於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締結互不侵犯條約之後不久，德國於九月一日就侵入波蘭，當時蘇聯正即被迫改變它對德的態勢，九月十七日蘇聯發言波蘭「已成爲土崩瓦解蘇聯以外事件的沃土」，「蘇聯

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合併，波蘭烏克蘭也與克烏國加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合併起來，後來這兩個共和國都成爲聯合國成員的會員國。

一九四一年六月德國侵犯行動開始後，波蘭現政府曾與蘇聯簽訂了一九四一年七月三十日德蘇互助條約，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日蘇聯與波蘭現政府又簽訂了一九四三年五月十五日蘇聯與波蘭現政府又簽訂了一九四三年五月十五日蘇聯與波蘭現政府又簽訂了一九四三年五月十五

將所控制區域內德人全部驅出。這些新近流亡的難民除帶多身外無長物，逃到德境英佔領區，因此又爲當地行政當局增添了一個很棘手而急迫的問題。不過波人的擔憂，大批德人留居境內，勢將形成永久的威脅，其情形猶同一九三九年前德克蘇台區三百五十萬德人一般。

再說巴爾幹諸國

尼古拉一世時曾爲俄助希臘獨得解放，與土耳其發生由一八二八—一八二九俄土戰爭。從此以後，羅馬尼亞，南斯拉夫與保加利亞與蘇聯的生命線交織起來。

但是蘇聯政府對於所有有些國家都並無領土糾紛，唯一例外是羅馬尼亞，它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末割取了俄國的比薩拉比亞。比薩拉比亞是一個富饒而富饒的農業區，俄國於一八一二年得自土耳其，從此爲俄羅斯帝國的一部分。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六日，時距莫德簽訂停戰協定僅僅爲時不過數日，而德軍以得抽調一部向東歐與巴由幹方面行動，蘇聯向羅馬尼亞發送最後通牒，要求立即歸還比薩比亞並割讓北布哥維納。羅馬尼亞其時正有保匈南國向它提出領土要求，蘇聯的要求終於六月二十八日接受，七月一日紅軍即進佔比薩比亞地區。

當此次大戰最後勝負與雌雄已屬定局，盟國在制訂和約時，此三點心腹患國均有五十萬敵軍，蘇方的理由是它通往德國的交通綫必須保持，蘇聯在波蘭也有駐軍，但據後來報告，駐南斯拉夫的蘇軍業已撤退，僅留少數軍事技術專家。

常態的事實是歐洲每一新興的政府都首先向外交與司法等重要部長職位，不過值得注意的一點是中間性質派的勢力正在增強，它們都認識對付共黨的辦法是實行若干早該實行的改革，這些改革的重要未少實現，自然更便利了共產黨的宣傳。

不過也有兩個例外的例外，保加利亞十一月十八日大選，祖國陣線獲得百分之八十的大勝，祖國陣線係由共產黨，社會黨與農民黨合組，南斯拉夫十一日的大選，狄託獲得絕對的勝利，至於波蘭兩國民黨如何還不得而知，因自由選舉迄未舉行。

關於波蘭政治情勢的傳說並不少，似乎波蘭政府正似有些人所想望的日漸親蘇，而即總理米柯拉亞克的威望日漸增高。

軍備

蘇聯的軍隊，國內國外總額，據專家估計：（各國都有軍事祕密，本文所用數字，爲各國最大多數專家公認的估計。）爲兩百五十萬至三百三十萬人。（美陸海軍部在前線在復員時可以調遣作戰的人數，至可以動員的人數字，語焉。）自歐戰停後，蘇聯軍隊已有一千二百萬至一千五百萬人解除了武裝。但目前除至今，尚無停除武裝的新計劃與決心了。

他有陸軍三百五十萬至四百萬人。海軍三百五十萬人。其中最大部份爲有武器之海軍，而非作戰人員。職在蘇聯海軍與德國的二十一艘潛艇的潛水艇多，他大部份的海員，都要訓練與訓練有素，各種都備有空軍六十萬人。

他有軍隊一百五十萬駐防在波國境外的各國。駐在奧地利及匈牙利的，最近大爲減少。這不是他要放棄奧國駐防的權利，是因爲兩國境內的供給太多，有損於俄軍德康的原故。但減額之後，他駐在奧國的兵士，還是超過於英美在奧國駐兵的總數。尤其與他駐在巴爾幹的軍隊，互相呼應，勢力極爲雄厚。

他在羅馬尼亞的軍隊，也已撤退了一部份。但他所留在羅馬尼亞的，仍與美軍之留在德國境內的有同等力量。」

他駐德，與兩國的軍隊，更爲集中而重要。他知德國爲西歐鎖鑰，所以他在德國佔領區內駐了軍隊七十萬人之多！

與德毗連而爲蘇聯人德門戶的，更增波

數。而在這裏駐了部隊四十二萬八。而且有百分之二十五的空軍和他配合，增強力量。

他早已決定要使他在德國駐軍的人數超過英美兩國駐軍人數總和。

以上是說他在西歐駐軍的形勢。在東歐呢？他在日加爾湖東集合了七十五萬人。其中駐在集察加的有一軍（本文以一萬二千人的單位稱一軍）至二軍之數。這地方有一個城叫彼得羅巴夫羅斯克，已漸漸成了軍事上新重要根據地。又有幾個小支隊駐在千島羣島及庫貝島兩個島上。

他在遠東呢？曾有大軍保衛旅順與大連的安全。并曾有在東九省境內滑中東鐵路駐守的軍隊。在朝鮮境內，他的兵力也大過美國駐兵三倍至四倍。

他在國外，都靠力增加他的奧國共產黨。如在南斯拉夫、捷克、波蘭、巴爾幹，甚至在阿爾巴尼亞等小國，都有蘇聯軍事代表團。尤其在阿日爾貝珍有俄兵一萬以備調。

假使戰事爆發，蘇聯便會動第一着棋，立即先去佔領在的里雅斯特之西的Monfalcone小海鉗。

蘇聯在這道防線之後，現在所屯軍隊，至少在一百五十軍以上。但他在後方可供動員調遣的後備兵不可勝計。上次（一九三九至一九四五）大戰時，蘇聯實動員八百軍（每軍以一萬二千人計算），現尚至少還有四百萬人以上留在兵役。史太林在最近兩月來，已完全停止減兵計劃。而且前此已裁之兵，也從未裁到精銳部份。

在這四百萬的大隊以外，應加算計一些供給奧國的隊伍，如波蘭、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共可加到一百軍。所以，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三日邱吉爾公開演說，便大聲疾呼蘇聯軍隊現時留在歐洲的有二百軍之多，這個話確嗎？

總之，蘇聯現有軍隊六百萬到七百萬，可以隨時，進行戰。這的一旦戰事發生，他在兵額上已經有了一番佈置。

至於原料問題，在俄國勢力圈內，有煤佔全球產量百分之十八。有煤油佔全球產量百分之十。（富索波爾、羅馬尼亞三處產量佔全球百分之九十。）有鐵佔全球產量百分之十五。有錳佔全球產量百分之八。有鎳佔全球產量百分之三。有鉻佔全球產量百分之五。有鉑佔全球產量百分之八。

軍隊改革

莫斯科若干外國軍事武官曾謂蘇聯軍正從事戰後大規模之改革，蘇最高軍事當局到近代戰具尤其是原子彈，雷達，噴氣及火箭推進機等，從事最詳細研究之研究，俾以陸海空三軍適應最新式之科學發明。同時大規模之軍事復員工作去完成之期尚遠，蘇聯之東西邊疆，戰後既有拓展，因此軍事上之需要亦隨之增加。若干外國觀察家曾如是說。蘇聯陸軍，正採取流線化之方式，從事整編，對於原子彈之效能，復詳細研究以分析，以供參考。除擴增加軍隊之流動性及獨立性外，並考慮增加基地供應及後備，對坦克隊及砲隊協同作戰之主張，蘇聯空軍現力研究英美空軍戰時之戰術，蘇空軍之直接掩護陸軍力量遙，作戰知識亦較欠缺，空軍戰略家目前之主要研究對象，乃是複雜之大規模空戰攻防學，蘇聯對於氣候型式之進步，素守秘密，外界知者甚鮮。此次戰後，莫斯科駐在空軍高層人員檢閱之後，外人始得略睹新機之一式，即檢之飛機甲，有最新式之四引擎轟炸機及噴氣火箭推進戰鬥機。蘇聯海軍亦在積極擴大中，官方及報紙所載軍艦方面之消息，亦比前有增加。這話所之數量及品質均有增加，蘇聯亦且自稱自美

之動員國之擴充，研究其特點，波羅的

海及遠東佔據之海軍基地，均在大事擴充中。蘇聯至今仍認海空軍乃強大陸軍之輔助。官方及報紙之言論，均稱蘇聯陸軍爲世界唯一蔑維埃社會主義國家之骨幹，認係世界各地無產階級之希望，政府爲告人民將保持並改良強大之陸軍以防止資本主義國家及反動派之侵略，資本主義，始終被認爲侵略戰之淵藪，故資本主義，存在於世界，紅軍實力，必須保持其強大。蘇聯復希不忽略　軍隊之宗旨，該項工作，近來更加緊進行，同時對軍紀標準之提高，亦極爲注意，新對服從爲紅軍之口號，若干目前曾有新軍律頒佈，以完成此項目標。紅軍之訓練，猶繼續不輟，戰時將得百地紀錄之青年軍官，今復忙於在書本中搜索理論，蘇軍人數乃極嚴密之祕密，今在蘇國內各處雖可見復員之現象，但當局至今尚無確切數字發表，因此外人即有猜測亦無從下手，僅聞之偏計數字，乃二百萬人左右。

軍隊復員

蘇聯亦正如其他大國，期望維持武裝部隊，以期足以實現其已有佈之確保國家安全，即在保持世界和平中居領導地位之政策，此已於蘇外長莫洛托夫，伐西里維斯基元帥，海長尼柯萊元帥，參謀總長安托諾夫將軍等，於本年下期之聲明中，爭有明白之表示。觀察家由彼等之聲明中，更覺結論，即蘇聯雖大作戰機構之復員雖在加緊進行中，然蘇軍將長期保留其較戰前爲大之陸軍，一如英美所爲。蘇海軍則並不裁減如陸軍所減之數額，蓋蘇聯乃大陸強國，與未如美英之以顯著方式擴張其海軍，亦無過去艦隊之問題，甚且仍感艦隻不敷。目前蘇聯既擁其新出口（即太平洋上之旅順大連，與波羅的海之哥尼斯堡與其他港口），蘇海軍之活動範圍，自大見擴張。蘇聯除盟國贈予之重艦艇船及其分得之賠償外，仍感船艦不足，其軍艦之建造，正在擴充中，艦隊亦在增加中。蘇聯戰將在最近數年中，迅速列於海上強國之林。莫斯科曾經宣佈，現正展開練大批工程師及設計工程師專家等幹部，此將大量發展貨運，自波羅的海，地中海，黑海，以達於西方美洲以及遠東之新航線。蘇陸軍之復員，正迅速進行中；自捷克，羅馬尼亞，及中國東北之撤軍，與減縮其他各國駐軍數量，已促進軍人之退伍。本年下期，在莫斯科類見復員後返回其平民職業者增多。但依西里維斯基元帥十一月八日之手令，仍強調陸軍訓練依然保有高度水準。蘇聯決使陸軍有世界最佳之裝備，無論其他地區發生任何事件，蘇聯決不忽視其平時武裝部隊之素質。莫洛托夫謂，蘇聯科學家正努力於改進武器。莫洛托夫曾作一言人亦曾有原子能，及種種其他武器」之聲言，深受蘇人歡迎，認爲確切表明研究原子能方面之工作，甚爲緊張，且亦達於極高之程度。此種行動，亦表現於無線電及雷達等戰時發明。發展中之蘇空軍亦受極重視。蘇軍之著名設計家，正利用戰時偉大收獲之技術知識，製定新式飛機。蘇方曾宣佈其民用航空，已決定極力擴展其所有機構。

國外駐軍

美國戰爭調查員倫特在十一月號「新國籍雜誌」發表一文，據稱：蘇聯尚有現役軍隊三百萬人以上，其中二百萬人駐紮國境以外，蘇聯在「非敵國」境內駐軍在四十四萬五千名至四十八萬名之間，所謂非敵國，即蘇聯要求盟國駐軍員額撤由聯合國機構調查之各國，蘇聯國外駐軍集中於波蘭，至於南斯拉夫及阿爾巴尼亞方面則僅駐一萬名，捷克境內所駐蘇軍在五千至一萬人之間，併聞阿爾巴尼亞相當省，仍有蘇軍一萬人，中國方面恐已不復有蘇聯軍隊。」蘇聯在以前各敵國之駐軍，甚至亦遠較英美合併之數爲多，蘇聯任德國駐軍七十二萬五千人，奧地利境內駐有蘇軍六萬五

千人，義大利方面也無蘇軍，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與芬蘭方面，並無英美軍隊，蘇軍則有四十七萬人。

蘇聯在日本也無佔領軍，朝鮮方面蘇軍有二十七萬五千人，共計一百五十三萬人。

庫頁島的防禦工事

據本年曾前往千島羣島調查區域考察之美世界新聞駐該島特派員湯麥斯今日發道稱：蘇聯到正於日本北面蘇佔領下之千島羣島上建築防禦工事，湯氏自北海道之札幌以電稱：蘇軍到正從千島羣島上從事作戰預者，各種作戰物資到由蘇方陸續運至，該島與大陸機場，到在建築中，蘇方且迫使日人代築沿岸砲台數個，而此等砲台之巨砲，則指向美軍佔領下之區域也。此砲有三十二個火藥性質，恰如一串發火黑色之打火石中，附有結白水之鄂產六克海與北海道遙遙相對，離西伯利亞海岸遠七〇〇英里，戰前日本不歡迎外人在此防禦區遊歷，日本艦隊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偷有若干部份美軍仍未能有效佔領也。（五）千島羣島近海爲世界著名之魚場，麥帥曾防止意外計，下令限制日人捕魚，不得超出離海岸三英里之外，但日本在戰爭物多屬魚類，故此措施對日本目前之食物，過去絕無一人能夠步該島而得生還者，但余曾親與若干被達之士人談話，蓋彼等由於不能生存於該島旨除即送來此地，余自彼等供余之一切消息中，已得悉某種疑人情報等由其他方面爲之證實，其中最感趣味者厥爲關於作戰物資之貯藏，蓋其多數均爲美英之製造品也，記者自述：此地之士人獲悉其他各點如下：（一）蘇方對千島羣島及庫頁島南部上之被解除武裝日軍，並未如在其他地區之美、英、中國軍隊使之遣送回國，在千島羣島上之日軍祇被迫起王小輪上，而其駛向之目的地則無人知曉。（二）蘇軍哨兵經常巡查小島上之地區，其中若干地區距美佔領下之地區頗近，爭軍曾接到上級命令，嚴禁在此等地區逗留。（三）波茨坦會議曾決定允許日本保有本島以及鄰近之島嶼，約一千個佔領日本之蘇軍，除已佔領庫頁島南部，已向日本推進，如佔領北海道沿岸之數小島，而美軍之發言人對此問題拒絕討論。（四）若干事前並未獲有美方准許之蘇軍官，即來北海道北部之考察，而其地區內偷有若干部份美軍仍未能有效佔領也。（五）千島羣島近海爲世界著名之魚場，麥帥曾防止意外計，下令限制日人捕魚，不得超出離海岸三英里之外，但日本在戰爭

財政・經濟

預算

預算案的通過

蘇聯一九四六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經過四天的討論，在最高政治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了。消息傳來，歐美人士異常注意。尤其一般財政家銀行家，對他探考研究，不遺餘力。我們得了他等預算的內容，加以分析。回顧我們自己的國家，更有無窮的感想和最大的悲憤。

蘇聯財政部長席誰諾夫，首先提出一九四四年及一九四五兩年的決算審查批准。一九四四年蘇聯財政預算是收入二六八・七四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支出二六三・九六二・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四五年蘇聯財政預算是收入三〇二・〇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支出二九八、五九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一九四六年的財政預算，是戰後和平第一年的預算，也是繼續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的五年計劃中第一年的預算。因爲戰後復員的計劃，所以他本年的預算超過前兩年的很多。他列在預算中的收入是三三、五三六、八一四、〇〇〇盧布，支出是三一九、四二五、八一四、〇〇〇盧布，這裏他的收入，超過他的支出一四、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他去年度的收入增加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支出增加二〇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這里他的收入增加是百分之十，而支出增加僅爲百分之七點四。）財長並設有項收入的預算，憑今年過去九個月的經驗看，已是百分之百以上的實現了。同時他還說有幾種貨業家尤其紡織業方面，沒有履行他們對國家應盡的義務。

預算的收入

他一開宗明義大數字的預算如何收進國庫去的呢，這是研究一國的財政應該首先注意的問題。

他的主要收入，還是人民所繳各種事業經營的課稅。預算此項有二〇〇、八一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的收入。（較一九四五年度增加七七、七二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專是這一項收入，便佔去全部收入百分之六〇又二丁。（去年這一項收入，祇佔去全部收入百分之四十又八而已。）

次之，國營工業的收入，估爲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這項得利爲一六、八四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又次之，人民直接所繳各種稅收，估爲二三、五〇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此項稅收比去年至少減少了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這是因爲在戰時所徵各種特別稅，都已取消了的原故。

又次之，還有一項收入，是人民所買國家的公債券及儲蓄金。這一項估爲二五、四七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財長對蘇聯人民之熱心購買國家債券，極爲頌揚。他說在一九四〇年以前，人民貢獻政府約爲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自一九四〇年蘇聯作戰後，人民此項貢獻在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以上。去年政府發放公債票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至本年十月一日則完全賣盡，竟實得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其中百分之七十九的買主是鄉下人！

預算的支出

他這筆大收入，又將作爲些什麼用途呢？

第一項，國營經濟事業爲一〇二、二三七、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爲七四、三五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度增加二七、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第二項，文化及社會事業爲八三、一四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爲六二、七一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度增加二〇、五三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第三項公債的償還爲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爲五、二四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增加一、二三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第四項軍費爲七二、二〇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爲一二八、二三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減少五六、〇三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軍費一項，已減到開支第三項的地位了。佔全部支出百分之二十二又六而已。據蘇聯自己宣傳云：英國軍費，還佔全部開支百分之三十；美國軍費，還佔全部開支百分之三十三，遠不如俄國之減縮呢。

上述第一項國營經濟事業預算開支總額爲一〇二、二三七、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比去年增加二七、八七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七又四）這筆開支數目，詳細分項如下：

國營工業六三、八〇六、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爲四三、九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增加一九、八八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國營農業一二、五五二、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爲九、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增加三、四〇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公共交通一〇、八四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爲九、八七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增加九六二、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公共儲藏三、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二〇、一七二、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增加九八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公共經濟三、八七七、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爲二、三七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增加一、五〇六、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上述第二項文化及社會事項，預算開支總額爲八三、二四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比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二又七而強。可見蘇聯對於文化及社會事業之注重。

再看他這筆數目用途的分配：

教育四〇、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爲二六、三六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增加一三、七九二、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公共衛生及體育一四、八二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爲一一、四八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增加三、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國營社會保險七、一五七、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爲四、九九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增加二、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兒女衆多的母親獎勵四、〇七二、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爲二、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增加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社會準備金一七、〇三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爲一七、一六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減少七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照上面的分析看，他這筆總開支，有一半用在學校教育上面。財政報告本年度中小學校的學生將有二九、三三九、〇〇〇人。受高等教育的將有六五三、〇〇〇人。受專門職業教育的將有一、〇三〇、〇〇〇人。爲科學研究用費到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之多，比去年增多兩倍又四之多。這其中的最大部份自然是用之於原子彈方面之研究！

我們還可看出蘇聯正在努力人口生產，製造國民。他在最近期內將償他這次戰爭中的人口損失。

他的行政費用，占去一一、六六四、〇三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比去年多出二、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其中大部份用在恢復各地在戰時所受的損失，占去六五、三二七、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比去年增加一七、六〇四、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即增加百分之十六又九的數目。他對於戰時損失的恢復，努力如此，可見一般。

× × ×

財政是國家的命脈，財政預算的分配，就是國家行政方向的指示。蘇聯的行政，由這份預算分析上看去，已走一目了然。一他的收入，年年超過支出。他的注重國營產業，注重教育文化，注重獎勵人口生育，注重交通建設，在在都看出他的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年的五年計劃，就要百分之百的全部實現。我們看看別人復員工作的努力前進，看看別人已有組織，已走上軌道的國家的行政措施，眞使我們感到

新五年計劃

【一、生產力的大躍進】 蘇聯新五年計劃的最大特點，或總的目標，是要在一九五〇年，即在五年計劃的最後一年中，將蘇聯總生產與工業總額，擴大爲二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知，蘇聯也如大多數的盟國一樣，曾經遭遇嚴重的領土；而且，蘇聯的領土又剛剛是蘇聯最主要的工業和資源區域，其所受破壞的摧毀蹂躪也是無與倫比的。自然，蘇聯在第三次五年計劃中，都已開始注意到了中部（烏拉山區）的開發，超額收復了以往工業生產的國防重地，而且增加了以往工業生產的不平衡狀態，今後因有戰時努力的成績，其西部的重要性更加大了。但是，無論如何，蘇聯西部的工業區域，幾乎少在相當長的時期內，仍將是蘇聯工業生產上最重的最有力的槓桿，故蘇聯今後五年計劃是決不能沒有西部的復興，和不容許最大力量去加速西部的復興的。何況蘇聯就資本主義國家的任何部份的失業問題，早已根本解決，即其本身的勞動力，也早已感到不足，以致不得不從事於婦女的動員，來補充男子的缺額。蘇聯西部曾是當地人民和紅軍英勇的戰場，它是必須加以復興的，以紀念他們英勇衛國的犧牲。

我們必須指出，蘇聯新五年計劃中關於整個物資生產的總額，雖然計劃增加百分之八十時，經濟的改善，以及勞動生產率的提高，不是可以輕易完成的事。我們只要將蘇聯這一次戰後世界資本主義各國生產狀況的史實，及觀察一下最近它們所遭遇的更加苦惱的困難情形，就很容易看得明白。

在上次大戰之後，主要的資本主義強國，如美國、英國、法國等，雖然雖有着戰時巨大擴大了的生產力，及由戰後富的購買力，但它們實是不能很順利的進入從戰時轉到平時經濟的困難時期，以致其工業生產的增加，到戰前的水準。美國的工業生產指數只在一九一九年才超過了一二〇，一九二一年才超過一二五，一九二二年才超過一三〇，法國則在一九二〇年戰後世界資本主義工業興盛的時期，即其生產水準也只有六二。而且，美英這樣大規模的資本主義國家，因戰後生產的增加，不過等於了前十五個月的短促時間的繁榮而已，終即不能維持下來了。至於歐洲大陸各國，除中立國外，更自然是長期下降，以一九三七年的生產水準之中，直到六年，九年或十一年之後，它們的工業生產才超過了戰前的水準。

在上次大戰之後，這還有形成現時與蘇聯突然、更為嚴重。美國生產力的強大，自一九一四年到一九四三年止，直接的生產工具，以其價值言，計約增加戰時所有生產工具的三分之一），耐久的製造廠（自一九九年十二月起至一九四三年十二月止，美國國內存款數增加了五百億美元左右），試問舉世有那一國家可以和它相比？但是，美國工業生產早在戰時的一九四三年十月中便達到了最高水準，自後即不能夠加以維持而逐年降低了下來，到一九四五年底，更差不多比一九四一年生產的水準降低了三分之一以上。戰爭結束後當然更加不行了。據有方的估計，如果美國在戰後要保持其戰時的生產水準及維持自由民或民主國家的政權，即需要每年增加國民生產總額的百分之十五，然而，這是不可能的。因為美國的國內市場，即使在戰時，也已經飽和，不能再行擴大，而國外市場，更不正常，美國的國外貿易，在戰後之下，美國的資本主義的國家，在戰後的經濟，它們的國外市場，也是這樣的困難，它們的國外市場，也是這樣的困難，它們的國外市場，也是這樣的困難

該用以保證國民收入的大量增加，尤其到一九五〇年時可以超過戰時水準的百分之三十八。同時，在工人與職員的工資基金方面，到一九五〇年，應使其增至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以對一九四〇年的一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即應使戰前增百分之六四·三。而國民基金中工人與職員的每年平均工資，則應隨着勞動生產力的增長而擴大，使之到一九五〇年時超過一九四〇年的水準至百分之四十八。

不僅如此，貨幣工資的增加，是遠不足以表示蘇聯人民將可得到的生活水準的提高的。此人皆知，蘇聯人民除工資以外，還能享受得到國家在住宅、醫療、教育、文化與獎勵金等等方面的無數供應和津貼，尤其重要的，還是得到物價不斷降低的利益。無疑地，新五年計劃也準備對此作更大的努力。蘇聯現在就已設立了一個新的工業部門——住宅每築工業，正在蓬勃的應用電力製造木材，應用特種曳引機，機械化汽車和狹軌鐵道等輸送木材，以期迅速重建為敵受災區的住宅，及滿足一般國民更大的住宅需要。對於城市與鄉村勞動者的文化需要方面的國家支出（除了城市建設方面的國家支出之外），新五年計劃預定要在一九五〇年增加到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即超過一九四〇年的水準二·六倍。在教育方面，高等學校中的大學生數量，到一九五〇年時將達到六七四，〇〇〇人，中等學校中的學生將達一，二八〇，〇〇〇人，此外，還有各種輔助的業餘的教育事業，也將大大的加以擴充。新五年計劃預定要在五年中提高工農業與運輸業的薪資，以便降低工業生產成本的水準百分之十七，降低鐵道機站與鐵道運輸成本的水準百分之十五，和降低鐵道運輸成本的水準百分之十八，使得不僅社會主義蓄積可以擴大，人民消費也可得到增進。我們知道包括這一切計算在內的蘇聯人民的實質工資，早在戰前本就已是全世界最高了的，五年後又將要提得更高了。

此外，在人民的就業方面，蘇聯人民的字典上，不僅早已排去了失業這個惱人的血淚字樣，並且已把就業保障註釋為最合乎理性，道義和自由幸福的原則了。新五年計劃規定，蘇聯國民經濟中工人與職員的數量，到一九五〇年將增加到三三，三五〇，〇〇〇人，其中每年增加的絕對數目，在未來的五年中將有一，二五〇，〇〇〇人。但這不是說，在失業恐慌下，蘇聯可以增加多少人使之得到職業，而是說，在人力不足之下，蘇聯應如何才可以訓練和吸收到必要的工人和職員，特別是技術工作人員。蘇聯當局曾告不少「遠道」學校中的大學生數量，到一九五〇年時將望有所來以助員的順序供給他們以工人力量——如經營家，曾為「這種經營家不了解，戰後環境中工人力量的困難，也不是偶然，還有困難如有轉用新的工作方法才能克服」。什麼方法呢？「企業家必須在不論和個別的勞動者取和集體農場訂立個人合同之後，轉向有組織地募集工人力量的問題，必須在各企業中為力使勞動機械化和建立較優的條件，組織和生活，以使改善勞動和提高熟練程度」（同上引）。同時，新五年計劃也規定，為了保證工業，建設和運輸業具有熟練工人的幹部，除了從青年中培養勞動後備軍之外，要：（一）以個人和工作隊訓練不熟練工人的方法，在生產中培養職業人才五，四〇〇，〇〇〇人；（二）為農業需要，培養耕種機手，耕種收割兩用機手，以及其他熟練工人幹部二，三〇〇，〇〇〇人；（三）直接在生產中提高熟練工人三，九〇〇，〇〇〇人。這都表示了蘇聯新五年計劃所苦惱的問題，不是在戰時經濟轉到平時經濟時如何減少失業人數的問題，也是如何克服乏人就業的問題。至於問題：蘇聯為什麼會特別的感到工人的不足？那是明白不過的，一係因為蘇聯生產的高漲，需要更多更

高技術的人力；一係因爲蘇聯在戰時喪失了大量的人力，需要就現存人口中以增加訓練和提高技術的方法來求得迫切需要的補償。

還就是蘇聯在其提高技術和增張生產的同時，尚沒有國內市場能對減縮和失業人數大量增加的嚴重問題的實際情形。

【三、各民族經濟復興和發展】——蘇聯新五年計劃在其復興與發展全聯邦（包括受災區）國民經濟，及提高全聯邦（包括受災區）人民生活與文化水準的同時，並特別强調復興與發展被盟共和國國民經濟的重要性。「受過德國之各災區內國民經濟的恢復和蘇聯各經濟區域的進一步發展，應該在儘力增强和發展蘇聯國民經濟體系中各共和國經濟的基礎上來進行」（同上引）。蘇聯所以要强調基於各民族社會經濟與文化特點而構成的加盟共和國經濟的復興和發展的重要性，不僅因爲蘇聯整個國民經濟的復興和發展不與各共和國民族經濟的復興和發展不可分割，並因爲蘇聯整個國民經濟的高漲，必須建立在各加盟共和國經濟與技術的主動和獨立的發展基礎之上，並須與各共和國經濟加改造和調整，全聯邦國內經濟區域的經濟改造和調整方才成爲可能；同樣在民生幸福方面，也不僅因爲蘇聯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與其民族生活水準的提高不可分割，論政受災共和國經濟，迅速恢復到戰前的水準，並且超過之。例如，要在五年之中增加這些區域內的工業生產至三·九倍，煤增加至二·一倍，鋼增加至五·一倍，電力增加至四·四倍。在交通運輸方面，要增加鐵道貨運至二·三倍和河道貨運至六·五倍。農業經濟方面，這些地區都是蘇聯著名的最大農業區，當然要特別力謀復興，計五年中要增加其穀物生產至百分之八十七，製糖用甜菜至三·二倍，向日葵至百分之七十三，大牲畜至百分之五十二，猪至三·二倍。同時，爲着提高這些區域人民的生活水準，要在五年中完成後備住宅三三，二〇〇，〇〇〇平方公尺，增加國家與合作社商業的各種商品流轉至二·二倍，復興戰前的學校，以及文化與保健機關。

在其他共和國區域內，也要使其工業，開採，冶鍊及農業的生產，超過一九四〇年的水準，其超過的數字，至低的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最高的且有達十餘倍者。其中爲五年計劃所着重規定的，發展烏拉與西伯利亞的工業。這兩大地區，特別是烏拉爾區爲蘇聯工業支持游刃的衛國戰爭的重源地，其工業生產在戰時有了飛速的躍進，計一九四五年烏拉爾工業生產比一九四一，拉特維亞、愛沙尼亞和卡里亞芬蘭等

四〇年增加了兩倍，鋼鐵出產增加了差不多二倍，採煤量增加了二倍餘，電力也增加了二倍。蘇聯當局聲稱：一月投資和西伯利亞的工業，是保持民工業的優先，我們的作務就是要將力量集中在這些地區。

在對德戰爭中，蘇聯人民表現了英勇的民族，高的愛國精神，千萬年輕的男女組織了各種游擊隊，破壞德軍的後方，交通和補給線，使德軍不能得到充分的補給，加速了德軍的失敗。

工業的疏散，一方面是為了避免德軍的轟炸，一方面是為了開發東部的資源，建設新的工業基地。疏散的工業，大部分設置在烏拉山脈以東的新區域與城市，一小部設置在原料豐富的新區域與城市，一小部設置在交通便利的舊城市與舊城市之間。疏散各加盟共和國在復興與發展國民經濟的過程中，都要充分利用地方資源，發揮地方和組織城市與農村之間的商品流通的積極性。

所生產建設材料，燃料及日用消費品等都應完全由加盟共和國政府處理。它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確定一部份產品留作共和國內部份之用，和在保持全國統一價格的調整之下，以商品流通的程序和另一部份商品送到別的加盟共和國去。一同時，對於這些原則，新五年計劃還分別對各共和國的經濟建設任務，作了具體的規定，並且也原則加以發揚光大。

【四】國防力的鞏固

五計劃的第四個重大特點，是保證在和平的最好條件下，將國防工業生產力的基礎之上，來建築人民生活的物質與文化水準的同時，更進一步提高國防力量，或以適應新的軍事技術的要求。

蘇聯人民和蘇軍在衛國戰爭中的勝利，使蘇聯人民和蘇軍在衛國戰爭中的勝利，使蘇聯人民和蘇軍在衛國戰爭中的勝利，使

的，「蘇維埃科學」在給予學者們以廣有的幫助之下，超過了「蘇維埃堅那國外最新的科學成」（指原子彈研究）等等，當不難推斷，在將五年的國防能力是會大大增高起來的。無疑地，蘇聯人民已再無須對「牛油與大砲」非此即彼的選擇了，他們是能夠得到較多的牛油，又能得到多的大砲了。

生產手段所有權

蘇維埃的經濟基礎是生產手段的集體所有權。大部分以前屬於私人的生產手段，現在都歸國家所有了。一九四八年以來，這種國有化的過程，已經完成。生產手段所有權的廢除，使蘇維埃的經濟，與資本主義的經濟，根本不同。在資本主義的經濟裏，生產手段的所有權，是屬於私人的。這種私人的生產手段所有權，使資本家能夠剝削工人，使工人的勞動成果，大部分被資本家所占有。

蘇維埃的生產手段所有權，雖然是集體的，但是，這種集體的所有權，並不是屬於全國人民的，而是屬於各個加盟共和國的。因為憲法規定，各加盟共和國，有自己的憲法，自己的國家機關，自己的經濟計劃，自己的預算，自己的軍隊，自己的外交部，自己的內務部，自己的司法機關，自己的稅收制度，自己的貨幣，自己的銀行，自己的教育制度，自己的文字，自己的國旗，自己的國徽，自己的選舉制度，自己的最高蘇維埃，自己的最高法院，自己的檢察官，自己的內閣，自己的部長會議，自己的最高經濟會議，自己的計劃委員會，自己的財政人民委員部，自己的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自己的國防人民委員部，自己的內務人民委員部，自己的司法人民委員部，自己的農業人民委員部，自己的工業人民委員部，自己的運輸人民委員部，自己的通訊人民委員部，自己的教育人民委員部，自己的衛生人民委員部，自己的社會保險人民委員部，自己的文化人民委員部，自己的財政人民委員部，自己的貿易人民委員部，自己的糧食人民委員部，自己的國家控制人民委員部，自己的國家計劃委員會，自己的國家勞動委員會，自己的國家物價委員會，自己的國家建設委員會，自己的國家技術委員會，自己的國家科學委員會，自己的國家藝術委員會，自己的國家出版委員會，自己的國家體育委員會，自己的國家旅遊委員會，自己的國家統計委員會，自己的國家檔案委員會，自己的國家圖書館，自己的國家博物館，自己的國家美術館，自己的國家劇院，自己的國家音樂廳，自己的國家電影院，自己的國家廣播電台，自己的國家報紙，自己的國家雜誌，自己的國家通訊社，自己的國家出版社，自己的國家印刷廠，自己的國家造紙廠，自己的國家印刷機製造廠，自己的國家鉛字製造廠，自己的國家油墨製造廠，自己的國家膠版製造廠，自己的國家照相製版廠，自己的國家裝訂廠，自己的國家發行所，自己的國家書店

是很重要的任務。現在有許多必要基本工業的未動用的基本，最大的貢獻了此種計劃，不僅是對工業而言，而且也對農村計劃所以及國民經濟的其他部門而言。

實現五年計劃的財政可能之有利指標，是：把計劃國民收入的百分比和信用方法聯繫有自己的標準去與實際財政制度，業已在自己的第一行列中表明了。它已提供了不分可靠的證明，在它的助之下，最貴重項目，申報國民收入之分配，可能按照計劃指標。最貴的項目，如在過去的國民收入部分為基本部份，政府費的，以及被指定到投資中去的。因為五年計劃財政任務，是在於增加國民經濟投資的百分額，而未在分配國民收入的過程中，財政制度和卓越，用勇敢的，而且是好好地考慮為的計劃之管理，而來保證。

最後，手實行第一五年計劃時的外部環境，大概的。如一周知，在一九二九年的經濟危機了波蘭於歐洲和美洲，直到一九三二年，而以後則轉化為緩慢的蕭條的世界經濟恐慌。世界恐慌沒有包括而且也不能包括蘇聯的經濟，因為這裏國民經濟的自命性，已被計劃根本地消滅了。可是對國家所需要的與一國的經濟緊緊，也受到重大的苦惱。它們的苦惱，第一是由於世界的對外貿易流轉，殘酷地減縮了，動第二是因為農村經濟和工業原料（蘇聯當時輸入的主要項目）的價格比工業製成品（蘇聯當時輸入的主要物品）的價格我得更低。

此種情形更有力地有重指出實現分配國民收入中應有意的建設計劃之巨大意義。在一九三〇年曾經施行過兩次大改革：財政的改信用的。在其總結中提供了直到今天還保持其基本特點在三次五年計劃以及對德作戰時期支過試驗的有效的財政制度。

在五年計劃系列最初開展時主要的困難是在於工業以及經濟的其他部門最初的巨大投資不能立刻提供可以覺得的經濟的迫前也一財政的結果。需要時間以建設新這章和安排那裏的生產。許多工業建設完工的期限都超過第一次五年計劃的範圍之外。在此種條件中，外國的信用可能成為補充的來源；何恰巧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中份中，由於政治的動機，不能不推轉此種來源的念頭。除了其他重要的原因之外，不能求助於此種來源，就因為在這個時候，外國的資本市場在世界經濟恐慌的打擊之下，處於癱瘓的狀態。因此，一切財政上的打算，不得不只靠國內的資源來進行。

社會主義經濟內部的累積，在財政制度幫助之下，首先通過組織：官廳的基本單位了，動第二是國營

現於社會化經濟的資源，後者根據計劃的指定，透過財政制度，在九年內可得到七百零九億盧布之數目，而實際上在四年半內所收集的規模，已達八百九十九億盧布。這些資財是第一次五年計劃特設的基本源泉；資材的總容量，計在一千二百億盧布以上，而社會化的經濟資財，則佔百分之七十五。動員五年計劃各種資財百分之六十一的任務，落在其份額上的國家預算，在五年計劃的經費中，起着基本的作用。

以後兩次五年計劃（雖然爲着實現它們所需要的資源之總容量，比第一次計劃時要多得多）的財政任務之解決，已經沒有那末困難，後者在全國社會主義工業化開始時，是不可避免的。第一次五年計劃的投資，已經採取了製造廠、電站、機車、車床、拖拉機以及許多分段的集體經營田地等的形式。國民收入容量飛快的增長，使財政制度對於計劃全部工業化經費的任務更加容易。同時也常指出的，計劃化經濟與管理的及在新企業建設中所積累起來的計劃之偉大無價值。

在第一次五年計劃年份內，國民經濟投資的總結計達六百億盧布。在第二次五年計劃中（一九三三—一九三七年）它超過一千一百四十七億盧布。在十年內一千七百四十七億盧布投資的總數，對偉大人民創造積力進一步的上升，創立了堅固的基礎，應當指出，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期間，投資計爲二百六十五億盧布。第三次五年計劃時期（一九三八—一九四二年），投資的綱領原則的完成，曾被一九四一年法西斯軍隊對蘇聯的進攻所破壞了。

無庸置疑，蘇維埃人民對着特殊侵犯奴勞的抵抗，足以迅速恢復國土地帶衛者的空前勇敢所著稱，其根源是在過去幾年英勇時日中發育起來的，那個時候，在蘇維埃土地偉大的空間上，經濟的陳舊的土地制度，根據史大林天才的計劃，以億人的進度把自己的位置改造了新的工業經濟。全國藝術的裝備，勞動業質的增長，人民大衆政治的成熟，完成偉大事業時所積累起來的經驗——這一切是蘇維埃國家不可摧毀性的保證。在解放和平建設最困難之任務時曾受艱辛的這個國家的財政部，是很夠譜的榮譽，而在戰吉作戰試練年份內，是被看得更爲銳利的武器了。

重工業生產

蘇聯工業興建的偉大五年計劃中，各連重工業是作爲整車心的。在烏拉爾山脈與大的新冶鐵廠，直到北高加索及克里米亞還布的新石油提煉廠，都是如此。這一次五年計劃主要的目的，是完成蘇聯工業化的過程，從而追上美國而成爲舉世無雙的工業國家。

爲了完成這個目的，蘇聯政府不匯同千百萬工人號召，並且要求蘇聯最傑出的科學家協助進行。生產研究委員會已從蘇聯那科學院主席團接受了五年計劃的這部份工作。這個委員會主要的工作，是聯合各科學院和中學家的努力，來研究蘇聯的天然資源，並設計其合理的運用。

爲了擴展重工業，蘇聯各民族將在勞動方面作主要的貢獻。自從新五年計劃開始，千百萬工人已在新省的邊疆中擔任了新的工作，並且接着將有千百萬人參加進去。」

同時，斯謂「工廠機械教育」，是在增加中，因爲這乃是擴展工業化一個主要的因素。今年，預計有二十五萬以上的金屬工人及十萬餘的重工業建設工人，將在這些學校中畢業。雖然這些數目還不夠填補各廠飛速建立和擴展的工廠，但是那些工廠，除了容納從學校裏出來的學家之外，還可自行開辦新練工人，使能擔任複雜的工作。

由於一致的著重於重工業，這樣，在現在的五年計劃中，將使重工業回復到戰爭開始以前的水準，當時重工業工廠是分佈

於蘇聯全國的。

烏拉山，史大林元帥曾經說過「任何一個國家所沒有的財富的集中點」的，仍是該區最大的工業基地。著名「集體工業作家」門（B. Niina）最近在紅星報上（一九三五年一月廿一日）發表了一篇很長的論文，就對於烏拉山的重工業之下所有的成績，及開闢中的種種計劃，都有詳細的敘述。

烏拉山的重工業，現在已經有了很大的規模。據門的統計，在五年計劃末年，烏拉山區內的「冶金設備」的生產將要較前數字的三倍，拖拉機的生產將大增數倍。汽車工業將擴展，增加斯汽車工廠一架機器將要生產二百九十輛卡車。

蘇聯在衛國戰爭中，烏拉山的煉鋼已增加了百分之二百以上，但是新的工業區域，仍有迫切之需要。新五年計劃單在烏拉山一地就要求增加煤產九百五十萬噸，生鐵四百萬噸，鋼七百萬噸，加上其他區域，共計增加煤產一千二百萬噸，生鐵一千萬噸，鋼一千四百萬噸。

今五年計劃的結束時，烏拉山的電力將要增加十五萬瓩。

最後，紀念史大林民族的「偉人建設」一節裏面，曾經說到一九五〇年將要有一九四〇年的三倍。

除了重要大的烏拉山計劃外，其他工業區如莫斯科周圍，列寧格拉及烏克蘭等地，仍在繼續地擴充。莫斯科這一個重要地區，是不可忽略的。莫斯科這一個最大的生產中心，工業區，生產與其他重要成品如汽車，拖拉機及各種機械也都在增加。列寧格拉周圍的機械工業（一般言之，列寧格拉的比舊的多，如卷洛夫工廠（革命以前為普提洛夫工廠）在莫斯科區的新的大機器製鉗錘子與鑄刀機械製造廠，舊勃來茨庫茨克工廠，都是最主要的非含鐵的金屬冶金區之一。

據估計，在五年計劃末年，烏拉山區內的「冶金設備」的生產將要較前數字的三倍，拖拉機的生產將大增數倍。汽車工業將擴展，增加斯汽車工廠一架機器將要生產二百九十輛卡車。

蘇聯在衛國戰爭中，烏拉山的煉鋼已增加了百分之二百以上，但是新的工業區域，仍有迫切之需要。新五年計劃單在烏拉山一地就要求增加煤產九百五十萬噸，生鐵四百萬噸，鋼七百萬噸，加上其他區域，共計增加煤產一千二百萬噸，生鐵一千萬噸，鋼一千四百萬噸。

今五年計劃的結束時，烏拉山的電力將要增加十五萬瓩。

最後，紀念史大林民族的「偉人建設」一節裏面，曾經說到一九五〇年將要有一九四〇年的三倍。

除了重要大的烏拉山計劃外，其他工業區如莫斯科周圍，列寧格拉及烏克蘭等地，仍在繼續地擴充。莫斯科這一個重要地區，是不可忽略的。莫斯科這一個最大的生產中心，工業區，生產與其他重要成品如汽車，拖拉機及各種機械也都在增加。列寧格拉周圍的機械工業（一般言之，列寧格拉的比舊的多，如卷洛夫工廠（革命以前為普提洛夫工廠）在莫斯科區的新的大機器製鉗錘子與鑄刀機械製造廠，舊勃來茨庫茨克工廠，都是最主要的非含鐵的金屬冶金區之一。

蘇聯電力建設的巨大的電廠工廠，如在工業區進行有重大的生產的擴展，

在頓河流域內及附近被德國所毀壞的城市，都正在修復中。每天，報紙上在一篇「建設鬥爭」的內容會議報導。其中，一架十噸卡車的建造，汽車的建造，汽輪在頓河流域內（天下），電力站開動了，都是被德國法西斯蒂破壞過的。

六。

鋼的機械增加到一千六百萬噸，即高出戰前水準的百分之六十七。

煤的生產計劃增加至一萬四十一百九十萬噸，即幾乎是戰前水準的兩倍。

石油生產也是增加兩倍至一千四百五十萬噸。

泥炭的供應增加百分之四十一，那就是增加至三千四百二十萬噸，電力生產計至五千七百二十億基羅瓦特，增加了戰前標準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俄羅工具的大量增加也是在極新鮮鐵線路計劃之中。在一九五〇年，計劃生產二百九十九噸的「金屬收割機」，增加了戰前標準的百分之一。九倍上。

這一年的生產計劃數字是四十五萬七千輛貨車，六萬九百二十輛客車及八萬二千架拖拉機，增加了百分之三。五。到一九五〇年，水門汀的生產可達六百三十四萬噸，增加戰前水準的百分之七十。

為完成這偉生產計劃，大量的軍工製造機設備已經建立或修復了。

運輸事業

蘇聯各個地域的交通設備有着極大的差別。西南有着密集的鐵道線，而西北則很少，除了空中交通外，旅行是被限制在稀落的河流或是冬天的雪橇道。西伯利亞的快車橫貫大陸自波蘭邊境至佛來地伏斯托克需時九天又半，如果從黑海的敖德薩至北極半島的摩爾曼克需時三天半。但是要目睹古邊境向北通過西伯利亞，得沿葉尼塞河乘船行二星期以上。

在一九四〇年時，鐵道總共六萬二千五百哩，一九一三年祇有三萬六千三百五十哩。這數字，經蘇聯政府的四分之一道以展示蘇聯的偉大。蘇聯的貨物運輸量，已佔世界的第二位。蘇聯的貨物運輸量，由一九一二年之四十一億公噸哩激增至一九三七年之三百七十億。與美國相較，美國一九四四年的運輸量是七百五十億標準噸哩。在一九三九年共運一千八百二十六萬噸貨車，超四萬九千一百輛車廂，蘇聯的鐵道軌距是五呎，西歐及北美的標準軌距，每四呎八吋半。大部份貨車都似美國標準的兩軸式。

交通設備最顯著的一點，不如鐵道分佈狀況，是與表示文化分佈或是人口分佈的圖表完全一致的。最密集的鐵網是在烏尼茨盆地，有着最繁重的貨車移動於哈科夫之間。斯有在伏爾加之西和列寧格勒以南的地區，都位於距離最遠的，至多三十五哩的路程之內。此外唯一的鐵道密集地區是中亞烏拉爾。西伯利亞鐵道之南正與其一個很大的發展。西伯利亞鐵道的興建，曾已經建立一條新線通過哈薩克草原，取道車利埃平次克而成一捷徑。

西伯利亞鐵道之北有二條南北線。一條是沿同伏古運，接近北部烏拉爾的彼卓拉煤田，由此可赴北極之第二條運煤線至黑龍江的路線設計，它在克拉斯拿亞克與伊爾庫次克之間的泰雪德地方能與西線分道，沿貝格爾湖之北前進，通過利那河城的上流，將延展至黑龍江下流的孔沙驛點次克的新城，而繼續至太平洋庫奧島附近的沙佛斯新德凱亞薩次的新海港。

在全國運輸的第一位，有着最重要的意義。這是土地遼闊，由於作千至二千公里以上的運輸，比較在西歐各國的運輸，更為經濟的一條運輸路線。更有的一條是由彼得堡大格大大克到南方卡格干達利巴爾喀什。由於鳥拉爾工業的發展，對於這條路線的運輸量，增加了很大的意義。

另一條運道，由史大林格勒到西伯利亞格勒的市郊，在烏拉爾山與高加索，以及柯茲尼茨克地。

水道交通的利用是在鐵道建築之先，但在近年來雖有發展，却極遲緩。一九三九年時在運用中的水道共計五萬六千一百七十哩。一九三八年時水道運輸的總數為二千億公噸哩，約當鐵道運輸量的十分之一，而一九一三年時的比率約為三分之一。

總運輸量中水後約佔二分之一，礦物與建築材料各佔八分之一，此外糧穀及棉也是重要的貨物。

伏爾加最是主要的內地運輸水道，它的運輸量約佔總數的二分之一。它的最貼近的競爭者是連接勒台格湖與尼加湖與列寧格勒的尼伐河與雪佛河的聯合線。奧伯，葉尼塞，利那等河的運輸量的總和祇佔總數的四分之一，這一個小的數字表示出它們流經地區的貧瘠性及稀少人口。

伏爾加的方向，深廣，以及內地運河的連成它為國內的第一水道。巴庫的油就能夠順伏爾加流而上流運，大部分的上游油。不等於阿利運輸量。

全路程的未交到多大運費，一九三八年時在八十哩的每噸的總運費中祇是六萬噸哩的路程是伏爾加流域內的運輸量，相當運費祇及二千四百萬噸哩。

或是運到阿巴爾馬的一萬四十二百七十二噸的距離，已經祇運北海運量及四分之一強。

伏爾加的方向，深廣，以及內地運河的連成它為國內的第一水道。巴庫的油就能夠順伏爾加流而上流運，大部分的上游油。不等於阿利運輸量。

全路程的未交到多大運費，一九三八年時在八十哩的每噸的總運費中祇是六萬噸哩的路程是伏爾加流域內的運輸量，相當運費祇及二千四百萬噸哩。

通西伯利亞；一九三八年時飛機城堡的旅客達二十九萬二千七百人。

農業

發展計劃

蘇聯一九四五年農業發展計劃的決議，對於此後農業的發展，定出了龐大的計劃，一九四五年耕地面積比一九四四年加三百萬公頃。集體農場，機器拖拉機站以及國營農場，在一九四九年以前主要任務，就是採取一切方法提高收成，以增加穀物以及其他產品的產量。

該項計劃指出，對於進一步改良機拖機站之工作，有着非常大作用的就是訓練新的以及提高老的拖拉機駕駛員，和收割穀物機駕駛員的熟練程度等個工作，幼牧，拖拉機隊的技術及其他技術人員委員會的決議對於改善出工作及實現農業技術方法等問題特別注意；因爲這是決定農作物的收穫量的。計畫特別恢復正常的輪種制，把它提到第一位。必須保證在九四五的春收。

計劃中對主要作物如棉花、甜菜以及油料植物的收成，也提出了類似的方案。一九四九年蘇聯農業計劃中最顯著的一個特點，就是發展新的海岸共和國，西烏克蘭、西白俄羅斯、摩爾達維亞蘇維埃共和國的設施。對這些區域的農村經濟，定出了農業工作計劃。在這些地域裏，要重新恢復德軍佔領期間所破壞的機器拖拉機站，並組織機器及馬曳農場所，農村經濟設施。

上述這些重要的方案，保證了蘇聯政府所制定的發展蘇聯農業的巨人計劃。這項計劃是全體集體農場、國營農場工作人員、以及農業專家的新的行動綱領。二戰時已經克服了蘇聯的嚴重的軍事時期的困難的一部份集體場，拖拉機站以及國營農場的幫助，在平時必能保證蘇聯政府所定出的農業發展新計劃，長之順利實現。

技術作物

農村經濟中的技術作物是指提供紡織工業和食品工業原料的那些作物。例如棉花，亞麻，大麻，蔴類，煙草，馬鈴薯等均可稱爲技術作物。

技術作物與穀作物的不同之點，在於前者是集耕的，需要更多的設備和勞力，同時收入及商品性亦較穀類作物爲高。技術作物通常依其產品之爲：纖維的，油脂的，樹膠的，糖液的等等。

在棉纖作物中首推棉花及蘇麥。革命後九一三年的六八八。〇十俄畝，增至一九三七年的二，一二四。四俄畝，同時期產量由七四四〇。〇千俄斤，增至二五，八一五。七千俄斤，比革命前增加三倍。現時蘇聯棉花的播種面積已由一九一三年的七十萬公頃增至二百一十萬公頃，棉花已能完全自給了。蘇聯舊棉區是在中央及外高加索，新植棉區則在北高加索，克里米亞，烏克蘭以及伏爾加河下游。在時蘇聯棉花的播種面積已由一九一三年的七十萬公頃增至二百一十萬公頃，棉花已能完全自給了。蘇聯舊棉區是在中央及外高加索，新植棉區則在北高加索，克里米亞，烏克蘭以及伏爾加河下游。在蘇聯種植埃及種棉花的地面有十萬公頃之多，質量遠勝於埃及棉花。同時具有天然顏色的棉花之種種，尤爲美觀。根據一九四五年七月初旬的報導，天然的，世界上第一次的有色棉花現在已在蘇聯的自動莫斯科出現了。蘇聯的科學家們，長久的對於有色棉花的栽培，已進行了長久的研究，現在已有的白色爲紅色，紫色，褐色以及其他顏色。在蘇聯現在已有成千公頃的土地種植了此種天然有色棉花。莫斯科與洛托夫勳章農場，就這些天然的有色棉花製造棉織品大衣物品。

學院是直於種植此品的作物。蘇聯的森林帶均直於種植學區。戰前蘇聯學區的面積居世界第一位，前面世界學區總收成的百分之八十五。這一方面固然有利的自然條件，另一方面固然有利的社會主義的分動力。從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三七年學區的擴充面

最由一百萬公頃增至二百萬公頃。主要產地是加里寧省以及接連白俄羅斯共和國的各個省份。列寧格勒省，向東北延伸到烏拉山脈的邊境，向東南延伸達下諾夫哥羅德省，向西南延伸到斯摩棱斯克省。全國有五百多個大型亞麻工廠。至於大型主要集中於加里寧省、莫斯克一帶，總共有四十多個工廠。

烏克蘭的主要農產品是小麥、甜菜、煙草、棉花、亞麻、大麻、向日葵、馬鈴薯、玉蜀黍、蔬菜、水果、葡萄、瓜類等。烏克蘭的小麥產量，每年平均約佔全國產量的百分之二十五。烏克蘭的甜菜產量，每年平均約佔全國產量的百分之八十。烏克蘭的煙草產量，每年平均約佔全國產量的百分之七十。烏克蘭的向日葵產量，每年平均約佔全國產量的百分之八十。烏克蘭的馬鈴薯產量，每年平均約佔全國產量的百分之十。烏克蘭的玉蜀黍產量，每年平均約佔全國產量的百分之十。烏克蘭的棉花產量，每年平均約佔全國產量的百分之一。烏克蘭的亞麻產量，每年平均約佔全國產量的百分之一。烏克蘭的大麻產量，每年平均約佔全國產量的百分之一。烏克蘭的水果產量，每年平均約佔全國產量的百分之一。烏克蘭的葡萄產量，每年平均約佔全國產量的百分之一。烏克蘭的瓜類產量，每年平均約佔全國產量的百分之一。烏克蘭的蔬菜產量，每年平均約佔全國產量的百分之一。烏克蘭的馬鈴薯產量，每年平均約佔全國產量的百分之一。烏克蘭的玉蜀黍產量，每年平均約佔全國產量的百分之一

牧畜業進一步的發達，也是一九四五年蘇聯各個國民經濟的重要任務之一。一九四五年上半年雖有戰爭，但蘇聯各種牧畜對於牲畜之繁殖和飼養以及對國家肉類之供給的牲畜總數之增加均有進步。

一九四四年一年中，蘇聯集體農場大有角獸的數量增加百分之九，綿羊及山羊增加百分之三，豬增加百分之八。此外國營農場及個別集體農民、工人和職員所飼養的牲畜數量也有大量的增加，然在伊犁庫特斯克、莫洛塔夫斯克、鄂木斯克及古比雪夫諸省，以及布列雅特蒙古、巴什基爾自治共和國，韃靼及楚巴什斯克各自治共和國，尚未完成發展牧畜業的國家計劃。那裏集體農場和國營農場的各種牲畜數目反見降低。若干地區飼料的培植超過上牧畜業的發展。

一九四五蘇聯政府決定增加各種農場的牲畜繁殖與飼養。集體農場的馬匹增加百分之五，農村經濟人民委員部的馬匹增加百分之七，工業人民委員部的企業增加百分之二十三。同年蘇俄工業合作社出產的上等皮革物品一萬七千萬平方公寸。

一九四五年集體農場的大有角獸將增加百分之十一，農村經濟人民委員部的國營農場的大有角獸增加百分之十二，食品工業人民委員部的國營農場之大有角獸增加百分之二十三，工業人民委員部的副產品增加百分之八。

一九四五年集體農場的綿羊和山羊總數將增百分之十一，農村經濟人民委員部國營農場的綿羊和山羊總數將增加百分之十七，肉類工業人民委員部以及工業人民委員會的副業將增加百分之二十三。

一九四五年集體農場豬的數量將增加百分之三十七，農村經濟人民委員部國營農場豬的數量將增加百分之七十六。肉類工業人民委員部國營農場豬的數量將增加百分之一百一十一，食品工業人民委員部國營農場豬的數量將增加百分之三十五，工業人民委員部副產品將增加百分之十九。

畜牧業的發達主要倚靠通當的牧場和草地。蘇聯消費區多一年的草場，佔地均在一百萬畝左右，多年生的草場，只有多年生的，佔地平均僅有五十萬畝之譜。在烏克蘭一帶，則多一年的草場，佔地均在一百萬畝左右；在生產區的草場，佔地都

一一五·二	一四七·二	五二·一	六一·一	九六·〇	一〇二·五
一〇·三	一〇·九	一二·六	一二·六	四三·四	三〇·六

在一百萬畝之頃，多年生的草場，佔地約在十萬畝上下。在蘇聯消費區，草場僅佔耕地面積百分之八，在生產區則僅佔百分之一。現時蘇聯全國約有四百多萬一年生的草場和約有三百多萬俄畝多年的草場。」

與農業「勞動組合章程」公布的同一年，即一九三五年，蘇聯取消了計口授糧制，蔬菜則通過開始大量的發展。隨着科學的發達，蘇聯能事於北極菜園的開闢。根據一九四五年九月初旬蘇聯的報道，蔬菜和大麥的收割，在北極圈以北的塞哈菜得（在鄂畢河口）進行中對於發展適宜在北方種植的各種蔬菜，已由當地的農業實驗站完成了廣泛的工作。在漠年前雅場春一一現尼次區域所有可通運的面積，還不到半公頃，到了一九四五年該區的集體農場，用自己在北方培養的種籽，通運各種植物，面積達到二百公頃左右。該實驗站試驗過六十種馬鈴薯，只有三種成功，現已有很好的收穫。在一九四四年，該區的馬鈴薯除去許多私人菜園所種的以外，還達到一萬七百六十六（一辛特勒），胡蘿蔔、甜菜、南菜、瀉洲參、生菜、大麥和

亞麻等，現在都在北極圈的北方生產着。甚至橡膠植物「考克－沙克玫」現在也能抵禦北方的嚴寒氣候。由著名的蘇聯選種家科學院會員齊全發現的小麥和茅草雜種，也在實驗站的農場生產着。遠東哈得站的成就，迅速地成一北方嚴大人民的財產。近年蘇聯對於凍土還ク研究工作最積極進行，那裏如果能夠生長植物，對蘇聯將來的農產品增加，大有益處。

總結戰後蘇聯第一個農業年度的成績：對敵人完全戰勝的這一年度，已標誌出蘇聯農業非常的新的成就。耕地比上年度增加兩千萬畝的計劃已經超過。全國已播種出了豐饒的農作物。蘇聯農業的成是更爲顯著的，因爲戰爭往往帶來農業的荒無和全國的饑饉。當反抗德國侵略戰爭在進行着的時候，農業並不衰落而是繼續進步，這在俄國歷史上是第一次。現在勝利已經贏得了，蘇聯的農民重敢地担負起和平時期新的偉大任務。早在一九四五年的十一月，斯大林元帥就曾佈過：「農業復興方面最困難的時期已經過去了」。這一月是決定性的收穫月份。基本的播種已經採取了步驟，一面增加冬季農作物的播種，一面準備畜牲的過冬。一九四六年全國農業整個國民經濟（包括農業在內）之重心，更進一步發展着的，戰後的斯大林五年計劃，是蘇聯集體農民的農民和國營農場當前的主要任務；更進一步是改良工作的組織，增進機械化，改良耕種方法，更好地培養土壤和增加畜牧。

美洲

南亞美利加洲

巴西

土地·人口

巴西位於南美洲之東半部，面積約占全洲二分之一，爲南半洲最大之國，亦爲世界第四大國。東南臨大西洋，陸地從北部起，與英、法、荷各國領之圭西那，及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玻利維亞，巴拉圭，阿根廷，烏拉圭等十國接壤。面積八，五二一，二〇〇平方公里，人口四七，七九〇人。首都里約熱內盧。居民以葡萄牙人爲最多，黑種殺。

沿革

一五〇〇年五月三日，葡萄牙人加布那爾提賓宣言領其地，一八一五年脫離葡萄牙獨立爲王國，一八八九年革命爲共和國，一九三四年四月，重新制定第二次共和國憲法，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又加修正，并由國民投票承認，由總統伐格斯實行獨裁。

此次大戰爆發，舉凡政治、經濟、貿易等國取極密切聯繫。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爲保護本國商船在領海內活動，特出動空軍保護，至二十九日，并以軍艦護送貨船裝運物資歸美。同年對軸心各國宣戰，一九四三年三月，決定派遣巴軍赴國外戰場。

政治

新憲法規定廢止上院，代以聯邦會議。由各州議會各選議員一名，總統另選一名，計三十名，任期六年。立法權屬下院，行政權操於總統之手，總統選舉，凡年在三十五歲以上，生長巴西者，皆有被選舉權，任期六年，不能連任，現任總統爲各夫。行政院分內政、司法、內務、外務、陸軍、海軍、蔴育、工務、農務、勞動、商工、教育、保健等部。凡年滿十八歲以上，有識字能力，生長巴西的男女，皆有參政權。

巴西土地的物資極爲豐富，據人類學者計算，其資源足供十二億人安居樂業，但現有人口祇不滿五千萬。移民開墾，至感需要。一八九七年以降，直至一九三六年，移民入國數略如下表：

各國移民人數表（單位千人）

國籍	人數
義大利	一，三五四
葡萄牙	一，一四八
西班牙	五六六
日本	一七七
德意志	二五五
蘇俄	一〇六
澳大利亞	八三
合計（及其他）	四，〇九七

按照新憲法，以後每年入國人數，規定爲過去五十年間人國人數的百分之二。一九一六年移民入國人數一二，七七三人。

經濟

產業以農業爲主，現有耕地約六九，〇〇〇平方公里，不過佔國土八%。色雨瓦斯平原產棉、染料、藥材、植物象牙，海岸地方產稻花、砂糖、烟草、巧格力原料，但人口稀薄，資本勞力皆不足，有待將來者尚多。巴西高原的珈琲，產額佔世界第一位，在國際市場上獨佔七成；近年生產過剩，乃由年產一千二百萬袋減爲千七百萬袋，藉資調節。他如巧格力產額佔世界第二位，玉蜀黍二位，烟草、棉花皆第四位，都是重要的輸出品。

巴西政府於一九三一年以來，直至一九四〇年年底，因限制珈琲生產，曾燒去七，一八八千袋以上。

各地皆有金，金鋼鑽，煤炭，石油等礦

等，礦物則有鐵、鉛、石、白金、水晶等。工業以紡織業爲主，他如生絲、毛織、麻織、棉草、紡織等工業皆盛。進口以棉織、羊毛、汽車、石油、化學品等爲主。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英國與巴西成立經濟及商業協定，英巴兩國使用被此結之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向英購買機械及配備。英國與巴西之協定，與英國與過去之協定所不同者，乃巴西所有之英鎊資金被凍結之條件，仍無變更，且此項資金以後如有增加，仍將繼續被凍結，以待兩國訂立之經濟協定。該協定之其他條款，顯示英國對巴西之出口以後將不斷增加。英國同意允許巴西之茶葉自由輸入英國，並同意於九月三十日起停止對巴西船舶採取航海證制度。巴西則允許盛可能供英國之請，以軟皮木材等供給英國，同時並在糧食方面盡可能供應，以應國際之需要，巴西並將使英巴之糧食協定，至少延長一年，並保證英國在巴西之企業，及表示歡迎外國資本之參加。協定復規定在巴西本國油業有適當之發展前，英國當視巴西所需償貨供給其石油。

巴拉圭

土地・人口

巴拉圭位於南美洲之中部，爲閉塞之內陸國，介於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三國間，面積四六〇、五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九三〇、〇〇〇人。國都亞松森。

沿革・政治

西班牙初領有其地，一八一一年獨立爲共和國。一九四〇年八月制定新憲法，立法權屬於議會，議會爲一院制，人口每二萬五千人中選舉議員一人，普選，十八歲以上國民有選舉權，行政權屬於總統及五名閣員，根據泛美主義，一九四二年對軸心宣戰。

經濟

爲內陸國，賴巴拉圭，巴拉那兩河流以爲交通。土地肥沃，氣候溫和，居民以農牧爲主。土地已開墾者不過半數，一九三九年的輸出額爲七、二三〇噸，主產物除巴特圭茶外，煙草約一五、〇〇〇噸，砂糖二、五〇〇噸，水果、橙子、甘蔗，棉花、落花生、玉蜀黍、蓖麥、米及牛皮等。礦藏不明，惟良質的鐵礦已散見各處。

巴拿馬

土地・人口

巴拿馬位於北美南部之巴拿馬地峽，與中美相連，有運河貫通大西洋與太平洋，面積三二、三八〇方哩，人口四六七、四五九人。首都同名。居民多土人與西班牙人之混種。

沿革・政治

巴拿馬本屬哥倫比亞，一九〇三年，以美國之助，獨立爲共和國，條件爲美國有開鑿巴拿馬運河權。

議會爲一院制，議員三十二名，隔年開會。總統可以連選自己的內閣，實際上是在美國保護之下。

經濟

國土大部分爲熱帶森林所被，木材產額

最富，農耕地很少，產物以木材，蜘珠，可可，獸類，魚類，貝珠等爲最，礦產希無。一九三八年國外貿易狀況如下（單位千巴幣）

輸入	二七，六五一，四
輸出	三，一四三，九

巴拿馬運河

一九〇三年美巴條約，規定巴拿馬割讓沿巴拿馬運河兩岸九哩之地，供由美國取得開鑿修及維持運河之必要措施，代價爲美國每年巴拿馬美金一千萬元，此外自一九一三至一九二八年間，每年付二十四萬元。一九三七年簽訂新約，再由美國付出九十三萬巴元。一九三九年八月十五日，爲運河通航二十五週年紀念日，統計自一九一四年通航以來，通過三百噸以上船隻七十餘萬，貨物約五億噸。開鑿費共二億八千萬美元，前期船隻通過時所付通過費則已美四倍五千萬美元。此次大戰期中，美艦參於巴拿馬運河之重要，除軍事占領運河地帶外，設防區域，亦及於附近各島，哥倫比亞，厄瓜多，太平洋中的島嶼上。又因運河寬僅一百二十二米突九十生的，英美乃將軍最大主力艦隊由寬三十二米突九十生的。一九四一初美國舉行海軍大演習，實以西四十度點除，寬五百三十八，延長八十一公里，通過運河。

厄瓜多爾

土地・人口

厄瓜多爾位於南美洲之西北，東南、南、西南三面爲祕魯所包圍，北鄰哥倫比亞，西面太平洋。面積四，五一二，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三，〇〇〇，〇〇〇人，首都基多，居民大部爲土人，信舊教。

沿革・政治

厄瓜多爾本西班牙屬地，一八二二年與哥倫比亞合併，一八三〇年復獨立爲共和國。

國中四區屬於總統，立法權屬於議會。總統由人民普選，任期四年，議會爲二院制，議員上院三十二名，下院五十六名，皆普選。一九三七年九月，公布新憲法。此次大戰期中，與南美諸國取同一步驟，協助英國，向軸心國宣戰。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并與法總維琪政府絕交。

經濟

產業以農業爲主，海岸地方及河川下游平原，最適熱帶植物，丘陵高原及峽谷之間，則從事畜牧及果樹園林業。產品以可可爲主，亦爲咖啡，米，橡膠，棉子，烟草，砂糖及皮革，紅樹樹皮（染用）及木材等。近年且開始搶運棉花。礦產有金，銀，銅，鉛，石油，煤炭，硫磺，鹽等。金的產額，一九三九年爲一，〇四五瓩，推各項礦產多未採掘。森林地至太平洋沿岸有一萬方哩，亞馬總河流域約八萬方哩，富有染料材，藥用植物及其他高價木料，凡此皆千古未加產業的處女林。工業以製糖業爲第一，已與馬尼奧手大部份產於是。

古巴

土地・人口

古巴爲西印度羣島中最大之島，當墨西哥灣口，形狀長，面積四四，〇〇〇方哩。人口三，九六二，〇〇〇人。首都哈瓦那。居民土人居多，其次爲西班牙人

及[illegible]。

沿革

古巴本西班牙屬地，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後，美助其獨立，於一九〇二年建立共和國。此次大戰期中，美國曾在古巴建築軍事根據地，一九四八年四月二日，與國會古巴政府，訂於五月二十日（古巴獨立四十四週年紀念日）正式設放此等地區。

政治

一九〇一年二月曾採美國憲法制定憲法，惟政革命頻仍，政局動盪不寧，迄於此次大戰前數年，始告平靜。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修改憲法，恢復副總統制，取消總統連任法。正副總統任期皆四年。議會由三十六名上議員及百二十六名下議員組織而成，前者任期八年，後者四年，皆有選舉權。

產業

古巴氣候溫和，土地肥沃，甘蔗爲主要農作物，輸出貿易約佔七〇%，糖價的漲跌，關係全島經濟，故自一九二六年以來，即頒布限制生產令，藉以維持糖價。次於甘蔗之農作物爲烟草，輸出貿易約佔一%。香蕉生產亦因需要而在逐漸增產中。一九三六年砂糖、烟草輸出狀況如下：

	砂糖	烟草	烟
數量（單位千噸）	四、〇三二	一一、六七六	一二六、八九二
金額（單位千美元）	一、五六二	五	

加拿大

土地·人口

加拿大佔北美大陸的北半部，東西經度橫亙九十度之寬，緯度相當遼闊。西北接近[illegible]拉斯加，與美國以北緯四十五度及[illegible]林海、伊利、安大略等四大湖爲界，其間三面臨水，西爲太平洋，北爲北冰洋，東爲大西洋。面積九、五六九、五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〇一〇、〇〇〇人。首都鄂太華。

沿革

一四九六年，法人哈白說在加拿大探險，遂收爲領土，同時英人之哈德遜灣公司亦在彼殖民，法人不敵，其地遂於一七六三年簽爲英人所有，作爲英國的自治殖地，設總督統治之，但有議會，政事不受英國干涉。第一次大戰爆發後，加拿大因與英國休戚關係，亦步入戰時體制。一九四〇年以前，即與中南美諸國採同樣立場，參加西半球共同防衛陣線，加抗納粹。

政治

一八六七年，根據英領北亞美利加條令，規定加拿大爲自治領，外交上可獲有某種程度的自由。英政府派總督一人，代表英皇統治其地，另由國會組織樞密會議，行使政權。立法權屬於議會，爲二院制，上院議員百四十名以下，任期終生，下院二百四十五名，任期九年，由人民普選。一九二九年十月規定婦女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加拿大政黨，以對立的保守黨與自由黨二大政黨爲主，左翼各政黨近年組織協同聯邦黨，團結力量，勞動黨勢力亦漸漸擴[illegible]其他僅有二三地方政黨。

經濟

加拿大土地遼闊，適於大規模的農場經

省，實世界最大之小麥供給國。牛、豬、羊家畜等，飼畜極盛。森林佔全面積之三成，製紙、柳產額佔世界第二位，故製紙業極盛。礦產尤爲豐饒，各種產額佔世界總產額百分比如下：

銅	一二%
鉛	一五%
鋅	九五%
硝鉛	二〇%

工業方面因全國利用水力及電力，紙、鋼鉛、織物及農牧加工品的製造，皆極發達。又因地處三洋之中，海地湖泊亦衆，計大西洋海岸線五千哩，太平洋七千二百哩，及淡水湖岸一萬四千方哩，故各種水產業極豐饒。

由於有上列豐富資源與工業生產力，遂使加拿大成爲英美之兵站及兵器廠。一九四二年度之農業生產額達二十億美元，爲一九一一—一九年以來之最高額，其中大部分輸英，其次則爲阿拉斯加。

中加貿易

關於中加貿易，有加拿大駐華大使歐德福一中加貿易之我見」一文，轉載於下：

因爲亞洲英領位於太平洋西岸，而太平洋上交通又是這樣容易，運費這樣低廉，尊因北美富庶，擁有各種自然資源及你大的專門技術與工業技巧，而中國則人口衆多，民生困苦，需求孔亟，同時中國的糧食手工業又爲一般歐美人士所愛好，所以美利加拿大和亞洲的中國間的貿易將來必能有一巨大的發展，一旦這種發展成功，加拿大（這個人口僅佔北美人口總數十分之一而生產力則遠超過北美十分之一的國家）將明顯地被認爲一個重要的因素。

△ △ △ △

中國主要的經濟情況較爲簡單。中國擁有廣大的農業區域，但因人口過多，這些土地雖然肥沃，仍不能充份養活她的人民，因此中國必需設法，從外國輸入食物以補本國的不足。爲了輸入食物與各種機器品，中國當然要設法輸出某些貨物，所以爲使人民過得足夠的食物，中國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是發展對外貿易。

中國能以什麼豐富的物資輸出國外呢？當然答案很簡單，就「人力」。我所謂人力並非單指人口，却是指可能輸出物品中所包含的人力而言。中國所運送百九考慮的絕不是用機器製成的東西，而是由中國人的手指製成的東西，因爲牠們包含的人力較物質爲多。換言之，中國必需將人民的技巧與勞力包裝外國人（尤其是歐美富有國家）所究參物什中，運到國外去出售。

△ △ △ △

然而什麼才是歐美人士所寶愛的呢？中國人應當根已往的經驗加以考慮，因爲這些經驗可以確實說明中國的天然能力。

除艾兰衛星品外，中國從未以機器製造品輸出國外。不幸的却是中國經常地將她應留自用以增進國富的原料大量輸入了外國，如茶、絲、蛋、桐油及大豆等。但中國的眞正過剩的寶藏並不是這些，而是歷史悠久的手工藝和千千萬萬個中國工匠們的手指。

許多年許多年以前，當北美還是一個紅印第安人盤踞着牧畏野時，中國人已經使用製造美麗的瓷器，雕琢精巧的象牙、玉石，高貴的漆器和針織物以及各種銅質的物品。中國從此便保存着這類的技巧，一直到今天，但中國人自己並不重視這些精緻的手工出產品的眞值，反而在一天天不喜愛牠們。

爲什麼呢？簡單得很，只因牠們不是用機器做的，好像不大學會而已。事實上北美的人們就是不會用手指來製造它們，只會出機器製造，而當牠們能用機器製出時，牠們的眞正價值便完全喪失了。用中國人的手指做的時候，這些東西與寶者長時間的經驗，巧妙的心計和巧妙的手指技術，而在北美，牠們就成爲由快速的機

需中不缺牛產出來的貨品，完全是一個式樣，缺乏個別的風格，而且不再是貨眞價實的玉和天然的絲，是經過A.B.混合物了。牠們的效用或者是一樣，可是，特別的說起來價值，牠們所包含的精巧的人工却已消失得乾乾淨淨。

△　△　△

爲什麼年北美我們是滿份的要這種貨品的假冒，在中國你們却要購你，特眞正美麗的產物的假冒呢？簡單的說就是你們太缺心於西方文明！有一天中國人也許會因爲他們是中國，或者會因爲他們的中國貨而，到產地，認定該會滿望自己比「天更加」「文化」。我所謂的「美」，是指加拿大和美國兩個國家而言。因爲沒有一個適當的字眼來形容單目美國出產一東西，紙好用美利堅（America）這一個字。加拿大和美國太相同了，所以往往會被誤認爲是一個，但這是另外一個怪有趣的問題。）

我個人則希望府來印度中國也變了北美的樣子，她的一神切仍永遠不變。中國有她自己的貢獻，如果爲了中國人對自己的興趣退而失而壓反了這些貢獻，那該是一個悲劇。我們用各，方法告訴你們，我們的東西是好的，請你們完全醉心於

望的遠遠者，你們太爲祖我們的推銷員的話以致使你們在心理反應上開始懷疑你們自己的東西是不好的。我們的廣告技巧這成功是不幸的結果是我們的羞恥！

試問你的自己，什麼是世界上最爲高尚一切的東西，甚至於有時比食物還重要的？「美」！圖畫的美，家庭的美，衣裳的美，裝飾品的美，珠寶的美和人，尤其是女人的美！北美的人要是簡單化和重視了這個「美」的觀念。太的化裝品商店中售有十塊美元或十元以上一樣化裝品，實際上牠的成本只有幾分錢，女人們雖然原解這個事實，却還是會高興興地付出十元的代價，因爲她們醉愛美。

中國有美的東西相賣。如果中國自己看重且讚賞牠的價值，全世界也都會重視牠，以高價收買牠的。然而，中國人却用「古董」這個低賤的名稱貶低了牠的價值。眞正有價值的東西並不是古董，而是那些現代人作成的東西，牠們才是最好的藝術品。牠們才是世界上最美的東西之一。我從前不懷這道理，到了中國之後我却被「疑惑」了，而現在我已醉愛「牠們了極點。但我並不竟愛貴「古董」，我不因牠們的年代久遠而發生興趣。我也感到興趣

品。因爲牠可以使感有的人換得金物，對於我來比那些早已死去的人所做的要有價值得多。

中國人心裏不再稀罕他們可愛的東西爲古董，牠應該讓世人知道，是東方的藝術品，是思真的匠人的血和汗所製出來的！他們作成的美可以吸引整個世界人的心，但牠必需先抓住中國人自己的心，取得中國人自己的尊重。

△　△　△

因爲中國必以將人工（或人力）作爲出口貿易品，中國人實際上應該將牠做得小巧動人。世人常會買一粒玉珠，認爲它的價值比房屋一般大的機器還高得多。這在外國人明白這個情形之前，中國已經失去外國除去了許多人力，例就是「非洲」。他們也是中國經濟資產的一種。他們每年可以貢獻一大筆數目的外匯給國家，因之他們也是一宗重要的出口貿易。但現在大規模移民已不可能，中國就不能再輸出大批的人民，她就應當輸出人民的工作。辦可以用以下列兩種方法：

（一）華僑應該回國；

（二）向藝家美術品的外國人以新的高的標價出售中國的藝術品；

（三）出賣勞力，例如在船上服務，當

中國眞正開始向海上發展時：

（四）出售現代化工業製造品直接與外國工廠競爭。

我將第四條寫在最後，因爲若中國輸出工業品，他必須先要擴大生產力，纔爭取世界市場。我不計算天然原料或簡單的製造品的輸出，因爲中國不應當再這出他的原料，除非爲了應付一時的危機。他應當堅強地決定只有將原料加上了貴重的人工之後才能輸出—人工才是中國的一種眞正的剩餘物資。

中國在海外的華僑，工作得已經很艱苦了。對他們中國沒有多少事要做，只要繼續和他們保持接觸就是了。

出售中國的藝術品可以很容易的促進，但目前却被弄得很糟，爲什麼賣古董的商人可以控制中國最重要的一種貿易，我不懂—尤其是爲什麼他們一定要用這樣可疑的方式做。他們不是在建立，却是在摧毀中國固有的製造美術品的名望。

服務事業和現代化工業製造品是將來的事，中國目前必須輸出的是華僑和藝術品，再加上原料或半原料的東西（如鐵鑛、煤、或農產物（生絲、茶、大豆和樹油），或者最廉的借款。

如果借貸可以保證償還，而應借款可能是好的。但如果借款的一方存着孩子氣的希望，而另一方却是過份的樂觀，他們必會造成悲劇。

中國正在走一條危險之路。她在大規模地借貸，同時又希無節制地浪費着她的原料，不加一點他應當輸出的人工。當然，將來她會向他的人民抽取重稅以償還債務，但由於缺少對外貿易，他所抽來的中國幣祭便不大容易換成外幣，於是償務仍然不能償還，像中國現在無法償還那些債務一樣。

△ △ △ △

至於加拿大—加拿大是一個富於原料，如木材、礦產、漁產、皮毛、農作物的大倉庫，同時她又是世界上主要工業國家中的一個。不像中國，她的可以出口的剩餘物資是原料和農作物，最主要的有木材，（和許多其它礦物），魚和大麥，所以加拿大可以向外供給原料或半加工的原料和食物，而中國却不能。在另一方面，中國却正需要着原料以便加上他過多的人工。這種推論是很明顯的—尤其因爲這兩個國家之間隔了一個太平洋。加拿大的原料（如木料和木漿）對中國有重大的價值，而加拿大可以從中國得到許多東西（包括藝術品，瓷器和優美的針線物），只要中國將它們做成合標準的形式，類別和包裝，包括着要求輸出物品—尤其是木材、大麥、紙、鐵和機器，但現在已是供不應求的狀況。加拿大的製造商自然要先考慮那些老主顧，等供應着加之後再向新主顧輸出。

如果不入以後中加貿易眞正擴大了，這兩個國家，尤其是中國，必須先有一個計劃。沒有聰明的努力不會產生什麼結果的，最基本的條件是中國的輸出能力，加拿大很懂得這一點，所以她最注意的是她能從中國買到什麼，其次才是她能賣給中國什麼。加拿大有良好的財政，有熟練的技術，並且有工業上所需要的大量的原料。她纔得她的倉庫為上更實充滿，她將有很足量的物品可以輸出。但她像別的國家一樣，只能賣給那些能還給她一點什麼的國家。中國有東西可以賣，但他一直沒有準備好對將來輸出貿易，他忽略了手頭工作，却在夢想那些距離很遠的事情—想做到和別的國家一樣。到一定的時候中國會工業化的。這是不可避免的。但要有健全的工業化的，便必須慢慢地發展。在這個時候中國應當盡量利用他的技巧加之於本國特有的東西。

× × × ×

讓我建議，一個能製造那樣與衆不同，

那是導入希愛司產品的中間，是可以發展一種「國風味出口貿易商」它，是與水手同的。它們是流行於全世界的，而是這樣的秘訣一直為中國人永保守，將它的發揚成動人的形態，他們心會陽第於全世界市場，這種買賣可永久性的了。

一國風味的制錢，玉器，瓷器和牙雕等，都是國有大宗財富，用這種財富，可以向其它的國家，換回要的東西。只要他肯委心敬進，他的希和綠也必能重新恢復舊有的地位。

原子間諜案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六日，加拿大衆議員洛斯及秘密科學工作人員四名，今日被控以秘密資料供蘇聯，包括超等爆炸物RDX之詳細報告在內。洛斯為共產黨員選舉之第一人，共被控罪狀係編「妨害加拿大安全與論」之目，非法取得，收集，記錄，發表，與傳遞與被禁有關外國間諜之草案，計劃書，模型，論文，筆記，及其他文件與情報」。被調查委員會稱：麥基大學化學系副教授巴伊爾已承認將RDX之全部情報供給蘇聯。在洛斯之逮捕狀中，指巴伊爾為共同謀，委員會於調查洛斯時，發見巴氏曾將其經於RDX爆炸藥之秘密工作詳情，全部報告蘇聯。委員會於第二次臨時報告內並發表其他科學工作人員三名，戰時為政府從事秘密研究者，亦曾將極機密之資料供給蘇聯。自此四人，名字被表以後，委員會已證明有公務員八人，在蘇聯指揮之間諜組中擔任工作。該四之名，加未經委員會提出，係昨夜由騎警加以宣揚。據麥榮長勃魯奈德在衆衆利國會稱：洛斯將以與間諜案關係有關之某名披露。委員會所指出之政府工作人員，除巴伊爾外，一為駐台國軍用品公司生產管理部主任步生，該公司係一製造化學品與爆藥之國營公司。一為建築軍用商行店所用電話技術專家羅丁將軍，一為麥基大學物理學博士許加，曾在海軍部聯財從事所謂潛艇偵察術。洛斯以法庭被控違犯國家秘密法時，並不申辯，旋准以一萬元交保，定本月二十二日開審。洛斯現年十八，出於波蘭之猶勃林，十二歲至加拿大，其父母已入加籍。洛斯係青年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曾在蘇聯工作半年，二年六月始被舉為下議院議員。據洛斯之妻稱：其夫於被捕前曾在電話中告某訪員謂「彼等於我現同一無所知，我為一無罪之人」云。洛斯係由議會警衛在公寓中被捕，據調查委員會稱：彼拘聯疑犯十三人，並不被給人與保釋狀，以此次調查案件，就皇家立場言，性質至為嚴重，且尚有若干特殊情形存在。就所得證據觀之，足見有一團機謀存在，至少足以威脅國家之安全與福利。委員會認於被拘五人未能完全聽取其口供，頗為困難，但若干不久可以調查完竣。

同月二十日，塔斯社莫斯科電：蘇聯政府答覆加拿大首相金氏二月十六日發表之演說時作聲明，已於今日交人民副委員洛查夫斯基交與比間加拿大代辦米爾特。該聲明中指出，二月十八日加拿大政府曾發表聲明，稱加拿大之某種秘密情報，已為無線電得此種情報之人取得，其中有某國駐渥太華之使館人員參與其事。金氏首相將此項聲明交與蘇聯代辦員洛兒伏柯夫時，曾指加拿大政府指某外國使館人員，實係蘇聯駐在太華大使館之人員。蘇聯政府有鑒於此，曾經適當之調查與認為有證表如下聲明之必要：

「當戰爭最後時段，蘇聯駐加拿大軍事參贊處人員曾自其友人加拿大平民方面獲得某種秘密性質之情報，惟此項情報自蘇聯觀點之，絕無任何意義。事實證明此項情報所涉及之技術智識，並非蘇聯機關所需要者，因蘇聯在該方面已有更高深之技術智識。此種智識在業已出版之無線電探測方位等著作，與美國GD史密斯所著「原子能」名著中，不難獲得。由此觀之，

因北等不重要情報之傳遞而卷謝對加拿大之安全有所威脅，未免幼稚可笑。倘有進者，當蘇聯政府祕密駐加拿大軍事參贊處之某數人員有上述活動，及認為上述人員不得進行此項活動時，即曾將駐加拿大蘇聯軍事參贊召回。尚有一點值得注意者，即蘇聯駐加大使以及大使館其他人員，對於此事絕無任何關係。但因此蘇聯大使館不得不注意加拿大政府發表此項聲明後，加拿大報紙電台立即發動仇視蘇聯之各種宣傳。

尼加拉瓜

土地・人口

尼加拉瓜位於中美洲之中部，東面加勒比安海，南連哥斯達黎加，西面太平洋，北接宏都拉斯。面積一二四、四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一三〇、〇〇〇人，首都馬拉瓜。居民多印第安人及雜種人。

沿革

尼加拉瓜本西班牙屬地，一八二一年與維的馬剌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哥斯達黎加合建中亞美利加聯邦國；一八三九年，始分建今之共和國。

政治

一八三九年成立，宣布共和制，國會由上下兩院組成，上院議員十五名，下院四十五名，下院普選。總統為內閣之首，任期六年。

一九一六年，美國在尼加拉瓜獲得所謂尼加拉瓜運河的獨占權，但美國對這運河迄未開鑿，一九三九年八月，始命工程師從事測量。此次大戰期間，美國復自尼加拉瓜太平洋沿岸取得若干軍事基地，作貫保衛運河區及巴拿馬運河的計劃。

經濟

產業以農業為主，全國可耕地甚少，出產品有咖啡、香蕉、甘蔗、椰子、玉蜀黍等。森林遍布全國，多為桃花心木、洋松、染料植物、藥用植物、橡膠等，木材出產尚少。礦業借美美資本探掘，有金銀等礦。

一九三九年對外貿易如下（單位千尼加拉）：

	進口	出口
一九三六四、九	六、三六四、九	六、三〇〇、九

圭亞拉

圭亞拉亦譯「基阿那」，位於南美洲之北部，南界巴西，西鄰委內瑞拉，北臨大西洋。面積二三一、八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三一九、〇〇〇人。其地分屬於英、法、荷三國，英屬在西，地最大，開墾亦較廣；法屬在東；荷屬在中，均為流放罪人之處。全土為盛地，富森林，產香料，可可及橡膠。

多米尼加

土地・人口

多米尼加位於聖多明谷島東部三分之二，故亦稱聖多明谷。在大洲西印度羣島之海地東部，面積五〇、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五四〇、〇〇〇人。國都海地。

沿革・政治

（一八二一年自西班牙獨立，其後曾

駐防於外島，美軍駐地，政情激變之定。一九二四年以國民黨佔大多數的國會成立，批准美多的定，承認軍政府的行動，多米尼加總統胡就任，美軍亦同時撤退。

經濟

主要產物爲砂糖、巧格力及烟草。礦產有金、銅、鐵、鉛、煤及石油等，但皆在未開發狀況中。

宏都拉斯

土地・人口

宏都拉斯位於中美，東北濱加勒比安海，南接尼加拉瓜，西界維的馬拉及薩爾瓦多爾。面積一五四、三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九六二、〇〇〇人。首都退谷提加維。居民土人居多，奉舊教。

沿革　政治

宏都拉斯本西班牙屬地，一八二一年獨立，與維的馬剌、尼加拉瓜、哥斯達黎加及薩爾瓦多爾合組中亞美利加聯邦國，一八三九年分建今之共和國。國會爲一院制，議員三十八名。國會開幕，由常務委員會代行議會的職能。

經濟

產業以農業爲主，農產物有香蕉、珈琲、可可、烟草等。礦業現在尚由土民以土法在海川之間採掘金、銀、銅、鉛、亞鉛，皆有，但尚未開採。林產有桃花心木。工業以巴拿馬草帽製造爲主。

一九三九年對外貿易如下（單位千宏都拉斯）

進口	一九、四〇六・六
出口	一九、七三〇・三

阿根廷

土地・人口

阿根廷位於南美南部與東邊，東面大西洋，東北與烏拉圭、巴西、巴拉圭、北與玻利維亞接壤，西部一帶以安德斯山脈與智利爲隣。國土大部分在溫帶，爲南半諸國中唯一混帶國家，與歐洲大陸氣候頗相近似，不過因地處南半球，四季與歐洲恰好相反，北部正當南回歸線，從此南下，逐入於亞極國，地域廣大，國自給條件極豐，各地情形迥異。全國面積二、八〇二、四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二、五一〇、〇〇〇人。首都布宜諾利斯・艾利斯。居民大部分爲外國人，其中德人及其子女佔三、一五〇、〇〇〇人，義人佔農民四分之一，西、葡、英、叙亦各數十萬，故第二次大戰時當，拉丁美洲各國都向軸心國宣戰或絕交，而阿國爲以中立相標榜，且有親軸心之跡象。

沿革

阿根廷舊稱拉・布拉達河的拉丁名，意以銀國名。一五二六年以來，即爲西班牙殖民地，後因受到美國獨立及法國革命的影響，亦展開以地主及商人爲中心的獨立運動。一八〇八年，拿破倫的哥哥做了西班牙的國王，對於南美西班牙的領地不能制服，各國就用國王之名，實際上已各自獨立。後來這位國王復位了，他們也不願歸屬於西班牙，乃於一八一六年正式宣言獨立。一八二五年公布聯邦制憲法，二六年阿根廷共和國誕生，憲法告成，共定布宜諾斯・艾利斯爲其首府。

政治

政治制度模倣美國，爲聯邦共和制。行政權屬於總統，總統由間接選舉法選出，任期六年，立法權屬於議會，議員爲二院制。此次大戰期間，美國以扶美主義相號召，與中南美各國採行美洲共同防禦軍略，而阿爲未與。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選舉總統，既逢十校統選，選舉的日夕，二十二日，阿國外務當局宣佈其根據一一惡佈陰謀」，據當日路合社電文稱：

阿根廷警察當局今日宣佈，根據「惡佈陰謀」一已拘捕若干人犯及大量武器，此項陰謀乃屬於最近期日總統選舉即發動暴動而云。公告中並未說明各人犯係屬何黨，但謂其中數人，如其爲共產黨員，按共產黨係支援總統候選人湯波里尼，以對抗既任上校者，當局宣稱：在某律師家中曾搜獲製造炸彈之原料，該律師即被逮捕，在其他地方又搜出手槍五十一把，輕輪機槍三百零八把，散彈槍一百二十五把，及機槍十四挺，政府方面已決定在星期日選舉之期全日戒嚴。

另據舊金山七日廣播：阿根廷總統既當選後，與蘇聯恢復邦交，與蘇聯代表團團長擬抱慶賀。自一九一七年共產黨奪取蘇聯政權後，阿根廷即與蘇聯斷絕邦交，迄今已近三十年。」

華盛頓與倫敦對於此項國際新發展，極爲重視。阿根廷與西班牙同爲崇拜西斯主義之國家。蘇聯攻擊西班牙而同時與阿根廷親善，完全爲利害問題。蘇聯之目的在：（一）爭取蘇聯與阿根廷之貿易；（二）破壞美國之傳統門羅主義，使阿根廷在西半球可採取單獨行動。

經濟

阿根廷除西境安德斯山區連亘，南部有沙漠之高原外，其餘皆屬平原，沃野千里，森林蔽日，其農業資源，據稱可以贍養全球。全面積四一%爲牧草地，三二%爲森林地，一〇·七%爲耕地。農業品產額玉蜀黍居世界第一位，小麥僅次於加拿大，居第二位。倘可供耕種的土地尚多，已開墾者不過二十分之一，將來盛加開發，直可供給全球。牧畜業僅次於農業而第二大產業，在全世界市場上，肉類供給佔極重要地位，京城爲僅次於芝加哥的大肉市，有每年宰牛羊五六十萬頭的大屠場，設於京城及南部的拉巴拉他，其他小的屠場尚多。

工業以食料品爲主，專供輸出。礦產甚少，且爲農牧國，日常用品七五%仰給國外。石油埋藏量估計甚多，但亦只能供給五四%，其他礦產資源，一來埋藏量貧瘠，一來也由於交通不發達，勞動力低劣，故多未開發。

哥倫比亞

土地。人口

哥倫比亞位於南美洲北部，東界巴西，東北委瑞內瑞拉，南南部厄瓜多與秘魯，西北一小部分與中美巴拿馬爲鄰，北臨加勒比安海，西面太平洋。面積一，二三九，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八，七〇〇，〇〇〇人。首都波哥大，居南美文化中心。居民多爲紅白二族之混合種。

沿革　政治

哥倫比亞原爲西班牙屬地，一八一九年獨立，與委內瑞拉，厄瓜多爲一國，稱新格拉耶達聯邦，嗣復分立，一八八六年頒布憲法，改行共和制。巴拿馬本其屬地，一九〇三年，以美國之助，與本國脫離。

立法權屬於議會，議會爲二院制，上院議員百十九名，任期二年，由普選選出。

總統任期四年，亦採普選法選舉。此次大戰期間，哥倫比亞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對德義日宣戰。

經濟

國土位於熱帶，但大部在二千尺以上的高地，故不十分炎熱，且雨量調適，土地肥沃，農耕地尚少。產品以咖啡爲主，烟草、棉花等次之，此外亦甚產可可，砂糖，都子，蕉麻，及小麥，玉蜀黍，香蕉等。巴拿馬帽製造業發達，產額八五%輸美。

礦產最富，煤則最全國，遍地皆是，一九三九年產量一七，七三〇噸。白金佔世界供給量的三成，同年產量一，一〇七噸。他如白銀，煤炭，石油，皆有大量出產。眞珠及漁業，亦甚發達。

哥斯德黎加

土地・人口

哥斯德黎加位於中美洲，東濱加勒比安海，南接巴拿馬，西面太平洋，北界尼加拉瓜。面積五九，六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五九〇，〇〇〇人。首都散合巴。居民白人佔多數，華僑敏。

沿革・政治

哥斯德黎加本西班牙屬地，一八二一年獨立，與維的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薩爾瓦多組合組中亞美利加聯邦國，一八三九年分建共和國。

國會爲一院制，議員四十四名，普選。總統任期四年，目前內閣。

經濟

產業以農業爲主，產品有咖啡，巧格力、香蕉、玉蜀黍、甘蔗、烟草等，尙有許多未開墾的處女地。森林資源豐富，有花梨木，桃花心木，洋松，及其他礦材，但大部分仍爲處女林。農業爲次於畜業之二等產業，金銀礦產特豐，另有煤炭，花崗岩，石油，水銀，硫磺及銅礦等。

一九三九年對外貿易狀況如下（單位千哥銖）：

進口	九五，四九四
出口	五四，八七五

委內瑞拉

土地・人口

委內瑞拉位於南美洲最北部，北面加勒比安海，東鄰英屬圭亞那，南接巴西，西界哥倫比亞。面積九一二，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三，三三〇，〇〇〇人。國都卡拉加斯。

沿革・政治

委內瑞拉本西班牙屬地，十九世紀初，與哥倫比亞共同脫離西班牙獨立，合稱大哥倫比亞共和國。一八三〇年各自獨立建立共和國。此次大戰期間，於一九四三年二月，參加大西洋憲章，同年四月與哥倫比亞劃定國界。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委內瑞拉發生革命。革命軍擊敗距京城約五十哩之馬拉開飛機場，加以佔領，并即派出兩機之飛機一架，向馬拉開及京城轟炸，重約二十五磅之炸彈一枚，落於總統府附近。馬拉開之耶爭旅館三百碼以內，亦遭襲擊。另有一彈落於馬拉開女郎陸軍航空學校機場。

。警事局發言人稱：總統府高射砲曾開過
數發之後，即被暴徒衝入，將總統拖出，
槍擊之，總統踉蹌步進流彈所傷。皮丹谷總統，去
年革命成功，入主中樞，今日宣稱：大局
無慮。稍後革命軍在伊崇倫西亞電台呼召
全體保守份子奮起。委內瑞拉內政部長伐
德加及其他要人十六名，正在美國米亞
米遊艇，聞訊急乘飛機返國。
事發後皮丹谷總統向美國記者團宣佈，革
命軍起事後十二小時，已被政府軍壓服，
全體一切安謐，並無死難情事，革命黨或
者被俘，或者逃亡國外。
同月十二日，委內瑞拉官方宣佈：委內
瑞拉加亞省首邑馬拉開，已爲叛亂者
之據點，勾同防軍加以佔領。昨日深夜之
官方文告，謂此次動亂係與前政權有關之
人士所發動。按皮丹谷率領之革命軍，於一九
四八年十月取得政權後，今年十月舉行普
選結果，政權民主行動黨未獲該黨在議
會一六〇席中獲得一三〇席，政策爲溫和
之社會主義政策。

經濟

國境西北部爲安迪斯山支脈，形成高山
地帶，山頂終年積雪；其東端與加勒比安
海沿岸平行，爲低窪地帶，南部巴勒馬北
部及西部高原橫亙其間，中央部巴勒馬
哥河自西徂東，流貫國中，故氣候象有熱
、溫、寒三帶。產業以農業爲主，人口五
分之一從事農業，全面積三十五萬方哩中
分爲農場、牧場及森林三部。農業地產頗
豐，可可、甘蔗、烟草、米、小麥、玉蜀
黍、棉花及豆類；牧場有羊二百五十萬頭
，猪六十萬頭，森林地帶產橡膠及藥用植
物。而所有這些產業，都是重要的輸出品
。
礦業種類極富，有金、銅、石炭、岩鹽
、石油、鐵、鋼、火硝布等，其中石油近
年非常發達，產額一躍而居世界第三位，
爲英美資本競爭地，然美國投資已佔九七
%，爲數二四七百萬美元，英國已瞠乎其
後了。

玻利維亞

土地、人口

玻利維亞位於南美洲之西部，東北接巴
西，南界巴拉圭、阿根廷，西連祕魯、智
利。面積一、三三二、八〇〇平方公里，
人口三、二三〇、〇〇〇人。國都拉巴斯
。居民多土人，信舊教。」

沿革

初爲西班牙殖民地，名「上祕魯」。一
八二五年獨立爲共和國。一八七八年與智
利戰敗，失西南沿海地。一九三八年實施
新憲法，行政權操於總統及其僚屬之手。
總統任期四年，由直接普通選舉。總統即
任後八年可以連任。此次大戰期中，與祕
美各國步驟一致，於一九四三年五月，對
軸心國宣戰。

政治

一九四六年七月下旬，玻利維亞發生革
命。先是二十日罷工人發表一最後通牒
，期限四十八小時，表示所有國民黨閣員
，倘不退出內閣，則將實行能工。二十二
日，據聯合社玻利維亞京城電稱：
玻利維亞革命領袖起事成功，今日允
語立刻恢復人民自由。革命時有發生激烈
巷戰四日，傷死傷二千人，昨日革命黨人
刺死總統維拉洛爾，警得政權，並將通緝
鑲傷之總統畢羅威權於軍用卡車上，經
過玻京通衢，巷戰始漸停息。革命時總統
部下軍人損折頗重，惟巷戰中死傷以革命
黨人居多。大局今日仍混亂，革命黨人正
設法恢復秩序，陸軍軍人若干及維拉洛爾

之催繳苦干人，隨遭憤怒之民衆結羣毆辱，已趨入山區，是否擬反攻政府，尚未可斷定。新成新政府者有大學教授、學者、工會團體及政府最高法院審判長等顯要人士數人，其命政府之初次正式行動爲發表公報，號召全國團結，及恢復人民自由，並人民在經推舉由之「臨人」統治下，已喪失其自由。文告又稱：政治犯將悉數開釋，更命驅流亡國外之政治份子返國，「協力恢復民主向自由及保證」。此外新政府又宣布廢棄所謂民主普選，容頒數日之電選及電訊檢查，現已恢復，政府情形亦漸復正常。

前總統納魯國於二十一日被刺身死，四由夏凡諾上校組臨時總統，組成臨時革命政府，並發表公報，保證實行民主自由選舉，使政治權交與民選政府。臨時政府由軍民工人革命份子組成。據發言人宣佈，前政府所拘內治犯被釋已在警察局之監獄內發現，足見前總統維拉洛爾曾採取殘暴手段，防止叛亂已久之革命。城內電話電燈曾一度中斷，現已恢復，治安亦漸復常態。

其後正式政府組成，由顧祭亞任總統。九月二十七日，顧氏復遇刺，然得免於難，兇手施斯泰羌蒂中尉，當場被衆毆死。

經濟

產業以採礦爲主，輸出額僅次於巴西，佔南美第二位。農耕開發較遲，小麥、玉蜀黍、大麥、豆、馬鈴薯等出產，僅足自給。咖啡，可可有少數輸出。畜產種類頗多，綿羊產額一九四一年爲四二、九〇〇噸，僅次於馬來，佔世界第二位。

秘魯

土地、人口

秘魯位於南美洲之西海岸，西臨太平洋，陸地從北部起，與巴西、哥倫比亞、巴西、玻利維亞、智利等國接壤。面積一、二四九、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七、一〇〇、〇〇〇。國都利馬。居民多士人之華僑。

沿革。政治

古時爲印加帝國之要部，文化冠於南美。一五三〇年西班牙人征服其地，建設爲殖民地。一八二五年獨立爲共和國。一八七九年與智利開戰，敗北。二十世紀以來，即致力於開發實業。現行憲法於一九三三年四月制定，并於三九年重加修正。此次大戰期中，站在孤美主義的立場，於一九四二年一月與軸心國絕交。

總統任期六年，置副總統二人；另有經濟諮問會議，爲總統之諮詢機關。

經濟

氣候溫暖帶，安達山脈分三路橫貫國中，西部海岸地區約有三十哩平原地，東部森林繁茂，雨量甚多，適於農業。中部爲西拉高原。產業以農業爲主，重要產物有棉花、砂糖、咖啡、羊毛、皮革。棉花產額一九三八年爲八五、九〇〇噸，咖啡多產於中部，甘蔗則在沿海一帶，同年砂糖產額爲三九〇、〇〇〇噸。此外有可可、米、烟草、葡萄酒、麥酒、小麥、馬鈴薯、玉蜀黍、羊毛，製用皮染料用植物皆有大量輸出，而尤以秘魯皮爲輸出的大宗。九三九年輸出量達一二一、一〇〇噸。礦產有石油、銅、鉛、銀、金等。近年以來，全國致力於產業工業化，頗有復興之勢。

北美略圖

北亞美利加洲
南亞美利加洲
中亞美利加
西印度群島
太平洋
大西洋
北冰海
格陵蘭島
紐芬蘭島
阿拉斯加
阿拉斯加半島
英屬加拿大
美利堅合衆國
墨西哥灣
哈得孫灣
聖羅倫斯河
密西西比河
密蘇里河
哥倫比亞河
育空河
麥堅利山
落機山
大湖
舊金山
芝加哥
紐約
華盛頓
墨西哥
哈瓦那
巴拿馬運河
巴拿馬地峽
北極圈
北緯四十九度
1:53,000,000

美利堅

緒言

美國在自然地理上保有着許多有利的條件。在經濟地理方面，美國擁有許多豐富資源；除了銅、錫、樹膠等幾種以外，所有重要的資源，都超出了它自給自足的程度。它有着全世界最大的石油藏量——這是最重要的動力資源它有着豐富的鐵礦藏量——這是重工業建設的基礎。所以，就資源而言，美國眞正是「得天獨厚」的。

交通地理上，美國也佔着非常有利的形勢。兩面大洋，距離其他大陸，都在五六千哩以上，這保障了它邊境不易被侵入。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所以能成爲「民主國家的軍火庫」，主要是爲了這個緣故。

其次美國的地理形勢造成了一種天然的孤立主義的傾向。最初移民的清教徒，就爲了逃避歐洲的政治紛亂與宗教壓迫；建立了獨立自主的國家。孤立主義，這個年輕共和國的「現階自衛」；也是這一辦法，到了法國戰敗，英國搖動，納粹魔爪伸向歐洲的時候，顯然又是不適用了，因而在一九四一年初羅斯福總統向國會提出了「租借法案」，其主要無疑，是對於與美國站在同一防線上的國家，供給它軍火物資，先記下一筆帳，到將來再算。這樣，美國的軍火與整個世界市場，它決不能超脫於世界鬥爭的圈子以外。所以，在第一和第二兩次世界大戰中，美國最先都是站在戰爭圈子以外，最後却都是參加了進去，而且成爲主要的份子。在第二次大戰期後，美國的孤立主義傾向依然很強烈，這表現於它的中立法和新中立法；直到法國戰敗，英國孤立，納粹控制了大半個歐洲，日本在太平洋上猛烈擴展，終至和美國爭吵了直接的衝突，才把美國拖入了這次戰爭中。

經過一次戰爭，美國創傷出現於全球的五大洲，七大洋，它的孤立主義傾向更加衰落下去了，它在戰後把國際舞台上成爲一個不可缺少的主要角色了。

第三，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美國扭開了世界各處市場的大門的，是第一次歐戰時期的武器：租借法案。第二次大戰期後，美國孤立主義的傾向，雖是很濃，所謂「中立法」，限制美國直接供給軍火與交戰國；到了歐戰爆發，「中立法」被修正，改變爲

在世界戰略上的控

[illegible]

人口調查局稱：在一九四〇年普查，總計一三一、六六九、二四〇人，包括外[illegible]人口一、三八六、〇〇〇，佔百分之六。」

政治概論

[illegible]過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美國已成爲世[illegible]的[illegible]力量和軍事力量，正如英帝[illegible]非[illegible]那樣的[illegible]史未曾有過[illegible]的元首[illegible]。[illegible]大戰以後，世界上只留下[illegible]：一個是[illegible]至之勢的美[illegible]，[illegible]已經[illegible]上之雄的蘇聯；[illegible]和中[illegible]比較了。[illegible]出了美[illegible]。那麼，戰後的[illegible]怎樣影響世界政治呢？戰後美[illegible]的[illegible]，是值得研究的一個問題。

一、民主黨和共和黨——美國政治

上[illegible]大的政黨，是民主黨和共和黨，[illegible]中獲得了勝利，而要看誰是這兩黨的總統候選人，以及兩黨選的總統能否有開明的[illegible]，[illegible]。

的鬥爭都是以把一些財富問題，經濟問題以至區域利益的問題作爲題目的，例如禁酒就曾經是一個最大的問題；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夜，外交問題才成爲一個重大的問題。一般說來，兩黨中間分不出誰是比較進步一些，這和當選的總統，倒有着相當大的關係。例如，民主黨中在南方諸州的份子，其保守性遠過於一般共和黨，因爲南部諸州的民主黨都是主張壓制黑人的大地主；但是，東部沿海諸州的民主黨，則主要因小資產階級的份子，比之共和黨所代表的大金融資產階級，要進步一些。共和黨跟華爾街的金融資本家結合比較深，所以在一般政策上，比之民主黨更傾向於資產階級的保守性。然而，民主黨有羅斯福總統和華萊士這樣開明的和進步的人物，而共和黨也曾有威爾基這樣開明的政治家；由於羅斯福有着政治家的眼光和手腕，他在執政期間領導着美國渡過了經濟恐慌的難關，同時以加强民主國家的聯合，達到了對法西斯侵略者戰爭的勝利。所以，今後美國政治的發展，並不決定民主黨和共和黨勢力的消長，就看誰在選舉

二、從羅斯福到杜魯門——[illegible]

政治的發展中是起着很大的作用的，所以羅斯福的逝世，在美國由戰時過渡到戰後的期間，事實上不是民主黨一黨的統治，他曾經用共和黨的重要人物史汀生和諾克斯，擔任陸海軍部長，他也曾獲得了共和黨競選總統失敗了的威爾基的支持。在羅斯福總統第二次與第三次競選的期間，他所得票之多，不是依據於民主共和兩個黨派的分野，而是由於廣大的中間份子投票時衆多。（美國歷屆大選中，一向放棄投票的很多，最近幾次則投票者有很大的增加。）這顯示他所執行的社會政策（新政）與外交政策（國際合作）受到廣大的擁護。不過，羅斯福剛逝世的時候，華萊士做副總統，當他參加第三次競選的時候，由於南部民主黨的反對，最後不能不放棄華萊士，而以杜魯門爲副總統候選人。不幸羅斯福總統逝世了，杜魯門總統倉卒登台，他是以「中間稍偏左」（a little to left of center）的態度執政的。事實上，問題不在乎左或右，而在乎從戰時到戰後這樣大變動期間的千鈞重擔，突然加在他的身上。這時候，內部有復員的艱巨工作，外面有國際間的困難問題，軍隊中厭戰之風來應付，是不夠的。杜魯門總統

的基本政策，是守成，劉德魯保持羅斯福總統在過去八九年間的成就；然而，美國國內各種對立實趨，國際間美蘇距離愈走愈遠，政府中原來主持「新政」的人物，一個個離去，可知他所面對的任務，是如何不易應付了。

三、勞工力量的增長——美國兩大政黨以外，小規模有場麥士的社會黨，拉福特的進步黨，都沒有甚麼勢力；共產黨是一個保守的政治組織，但其黨員也不多。不過，美國的勞工雖沒有形成政黨，可已在過去幾年間，產生了非常有力的組織，在政治上也已起了重大的作用。美國有兩大工人組織，一個是美國勞工聯盟（簡稱AFL），一個是工業組織委員會（簡稱CIO），前者比較上是保守的，與英國的工黨差不多，後者是有戰鬥性的進步組織，跟英法的職工組合差不多。羅斯福總統實施「新政」，復興美國社會經濟的中間，工業組織委員會發揮了很大的力量。該委員會一面支持進步的社會經濟設施，一面鞏固了自己的組織，右派方面指摘勞組織中夾雜着共產黨，企圖破壞它，但由於該黨有組織的勞工力量，誰不能達到目的。工業組織委員會在羅斯福第二次競選的時候，組織了一個「政治行動委員會」（簡稱PAC），指導和改善勞工，要他們選舉進步的候選人；羅斯福總統第三次的勝利，主要是靠了PAC的力量。這有組織勞工的力量，愛戴在民間中，傳說CIO要組織工黨，成爲美國的第三大黨，已由CIO主席雷諾茲加以否認。

四、一九四八年的選舉——美國總統每隔四年舉行一次，下屆選舉在一九四八年，一九四六年有一半的州長要重選，資料上與大選也有重大的關係。美國政治目標是一個富民富的進步制度，所以大選舉，關係極大。決定下屆選舉的結果的，有兩種因素：一是世界政治的發展，美蘇兩國的影響如何？二是美國人心的新趨勢，會不會在三次民主黨當政之後，尋向共和黨？三是進步的民主力量與有組織的勞工力量能否聯結起來，支撐比較趨向於進步的候選人？四是民主黨和共和黨將提出什麼樣的人選來？到現在爲止，民主黨方面，還沒有特著的人才出現，這是大可擔心的事。共和黨方面，老的人物還是杜威，新的少壯派有史塞正。如能與軍突起，把文森或威爾遜的偉大軍人選出來，則未始不是一條路。總之，今後兩年間，確是美國政治上一個極重要的時期。美國的政策如何，當政者何人，對於今後世界能否保持國際和平與合作，抑或會走向尖銳對立與戰爭，是大有關係的。

五、外交政策——美國在世界政治舞台上，還是一個比較新的角色；它不像英國那樣的老練，也不能像英屬那樣有着傳統的羅馬的政策。有人失望此種美國的外交政策，是「沒有政策的政策」。這話是對的，但同時也是一明世界的活動變化太快，中國的過往也是捉摸太快，所以它的政策也時常不能動性而已。不過，有一點是確定了的，美國和蘇聯兩大勢力，在今後世界局勢中，將會同樣的起着決定的作用。不可以認爲美國外交政策的重要性。

歐洲美國的外交政策，應該注意下列的幾個方面：

甲、對於美洲各國——這是已經確定了的，從門羅主義到一九四五年舊金山的各會議員克的協定，美國一貫政策，是鞏固北美洲各國，由美國領導以維持。在這一政策之下，不單德國勢來在南美的勢力，將受全被排斥，而英國原有的市場地位，也將受影響。不過，在這一政策推進的中間，美國對於拉丁美洲各國的政治，將採取何種態度，實值得注意的。當金山會議初期美國對於阿根廷法西斯政府的態度，過於寬容，已經證明是一大錯誤。南美洲是「法西斯主義的溫床」，美國是否將繼容法西斯勢力在，裏復活，還是對支持這

家的民主化，是一個重要的問題。

乙、對於英國和法國——美國和英國的關係，在第二次大戰中和戰後，都可以說是最密切的。事實上，英國的勝利是靠了美國。就算次世界戰爭後的情勢看來，英國總到它在歐洲地位的衰落，遠不及蘇聯勢力的擴展，它都怕非，加依賴英美國的支援不可了；但在同時，英國的勢力正在全世界擴展，它在歐洲政治上可以支撐英國，而在世界市場却要代替英美。這是英美矛盾之所在。美國對英貸款談判所經過的時間之久，與附條件之苛，正是一個說明。結果英國大概非低頭不可了。同樣的，英國也將在經濟上支持法國，使它不會過分親向蘇聯。

丙、對於中國和日本——戰後遠東給美國以最大發展的機會。這與，歐洲的態度不如它在歐洲的決心，英法已退出香港以南了，美國已幾完全控制了日，這對國的最好地域。但問題有兩個：一、中國此否安定。二、對蘇聯的態度如何？美國在支持中國中央政府的原則下，對於國進中的內戰，究竟態度如何？對於中國民主化的運動，究竟是贊成反對？這兩者是中國政治上安否安定的先決條件。而這一問題，跟美國對蘇聯的態度，是大有關係的。

假如美國對蘇聯準備戰爭，則爲了戰略上的理由，將不顧政治上的利益，而把中國造成爲未來的戰爭基地。這對於中國是一種極大的不幸。但假如美國對蘇準備和平與合作，則它必然要支持中國的民主化，使中國能够如艾其遜所說，眞正成爲「美蘇之間的橋梁」。對於日本的情形是一樣的。如果美蘇對立，準備戰爭，則美國會維持日本的反動勢力，準備將來用它反蘇的前衛；如果美蘇協調，則防止日本侵略勢力的抬頭，幫助日本民主勢力的抬頭，乃是必要之舉了。

丁、對蘇聯的關係——美蘇關係是今日世界局勢發展中的主要關鍵。美蘇決定合作，則全世界各方面都會趨向和平；美蘇準備作戰，則各個國際關係將動盪而緊於不安。在基本上，美蘇也無不可調和的國家，而這兩大勢力如果走向戰爭，則舉凡雙方的自殺，整個人類都將遭遇不堪設想的浩劫。目前美蘇的關係是不淡的，雙方的猜疑都很深，但這可能是戰後雙方勢力的猜疑中必然會有的現象。事實上，美蘇人民一不願發生戰爭；美蘇能否協調和合作，要看美國政治家的運用了。

戊、對聯合國的態度——美國是聯合國組織的主要支持者。這在一方面，顯示着美國在這一次大戰以後，決定放棄孤立主義，參加國際合作的機構，以維持世界的和平；另方面則也因爲在戰後世界中，美國已成爲資本主義世界的盟主，它在聯合國的機構中可以領導大部分的國家。（領巴敦橡樹會議和舊金山會議——這兩次會議的會址——都是在美國舉行的，聯合國的會址也設在美國。美國可以成爲未來國際合作的中心。但是它怎樣領導這一國際合作的機構，創造世界持久的和平，則還是要看它的採取的政策，究竟如何。最重要的，它必須以民主和自由爲它世界政策的基礎，而不能違反西斯的反動的勢力；同樣重要的，它必須能和蘇聯合作，而不採取排斥的孤立的政策。其次，美國在推進國際合作的中間，必須善用其經濟的力量，增進國際的合作，而不能僅僅以經濟作爲推行對外的武器。然而，這是理論上的原則，戰後世界的現實是另一回事了，戰後美國內部勞資間的鬥爭，是地球的實現，資本主義世界在若干年中，可能就會有一時的大恐慌；美國在戰後正積極備戰，準備世界戰爭，這顯示着它也在準備未來的軍事鬥爭。所以，聯合國在實作的初期，已遭遇莫大的困難。究竟聯合國的前途如何，跟美國的政策是最有關係的。在今後一二年間，我們可以看出美國政策的演變，對於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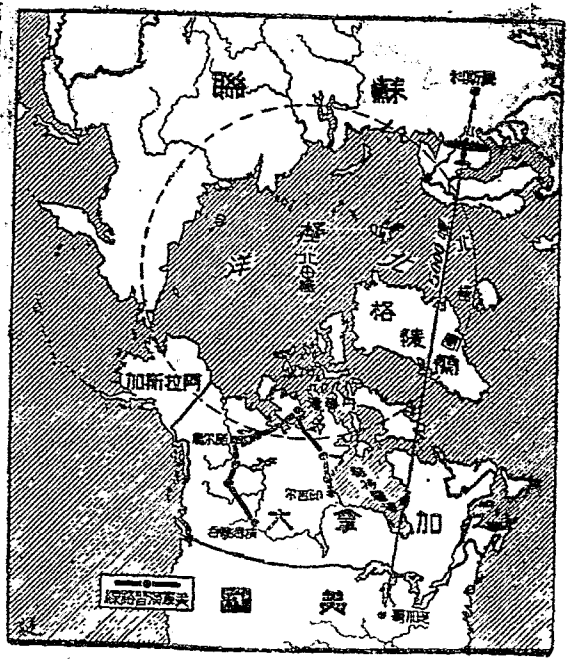

後世界的和平，究竟發生了怎樣的影響。

普選

一、七十九屆議會開會——美國第

七十九屆議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四日召開第二期會議，亦即一九四一年以來第二屆平時會議，討論之問題堆積如山。議會與總統關係且緊張達於破裂程度，如何局

旋，亦爲各方所重視。此外，本屆又爲議會改選年，衆院全體議員四百三十五人，參院議員三分之一即三十二人，均將於十一月間改選，屆時共和黨將乘機推翻民主黨在議會之優勢，其成敗實足以左右此後美國政局，故兩黨於本屆期會議咸全力以赴。據杜魯門總統之言：「一九四六年爲吾人之決斷年，吾人必須在本年作成決斷，此項決斷將確定吾人能否在國內外與海外獲取美勇爭鬪與建設之前途。」在國會之前數日，布魯總統之行動，均依經濟決斷爲依歸，其中尤以總統對美國之國協爲臨矣，要求國會採取行動，以完成政府之經濟與社會福利之計劃，藉之者爲確切之步驟，以終止勞資糾紛與能工減稅爲目標，結果顯亦美國五大基本工業，即鋼業、汽車業、煤油業、電氣業與肉類打包業之勢資爭執，有早告解決之可能。

二、八十屆議會選舉——七十九屆

議會閉幕之後，共和、民主兩大政黨即準備競選。三千五百萬以上選舉人，即於是年十一月四日自一千餘名候選人中，選舉參衆議員，主要十六州及衆結果，似將暗示今後兩年美國議會之趨勢。共和民主兩大黨在各該州火拚最烈，第八十屆國會參衆兩院由何黨控制，將於此決定。此外，三十三州州長亦同時改選，此主要十六州

中許多州亦在其列。選舉趨勢最值注意者，為共和黨向民主黨奪取參議員九席之攻勢，此舉如告勝利，則共和黨將於十六年來第一次取得參院控制權。

共和黨競選宣傳，集中於攻擊杜魯門政府之無能及戰後經濟政策（管制物價等）之失敗。他們的口號是：「錢了沒有？投共和黨票。」此口號十分有力。因杜魯門失去民衆歡心，民主黨不讓杜魯門作競選演講，而用已故總統羅斯福演講之留片。他們的口號是「擁護羅斯福政策。」為作最後努力計，杜魯門政府於二十三日內頒佈二十三次政令，取消物價管制，鐵路徵兵，增加公用經費，促進新屋建築等，冀挽回民心，但已太晚。選舉前夕，民主黨受兩次重大打擊：（一）華萊士之演講，其左傾份子之放縱，凡華萊士所援護之候選人，共和黨皆藉為赤色份子；（二）杜魯門匆促取消物價管制暴露政府之無能。

此次選舉中缺乏傑出人物，僅羅斯福過世仍有聲召力。如共和黨選舉得利，在國會中仍優勢，杜魯門政府將受國會阻力，實遇極大難題情形。選舉結果，據聯合社六日報告如下：

衆議院：共和黨當選二四三席，民主黨當選一八四席，華國工黨當選一席，未定者七席。法定多數二一八席。

參議院：共和黨新當選二二席，連舊二二席，民主黨新當選一〇席，連舊三二席，未定者三席。法定多數四九席。

根據此項報告，雖兩院共計尚有十席未定，但照法定多數，共和黨已在兩院中取得壓倒優勢，因此杜魯門總統將向民主黨共和黨雙方面呼籲，請求兩黨於民主黨執政共和黨控制國會之局面下，務必以理智與自制之態度處理政務。雙方務必以緩和自我分析態度檢討己身立場，以避免有為私人或一黨利益妨害公衆利益情事發生。

共和黨領袖早已料及此次選舉，可恢復十五年前聲勢，等回兩院之控制權，故已預定在明年一月三日第八十國會開幕之前，連教會議，以便確定政策。給共和黨並不幻想其把政程序可輕易實行，因民主黨人現在總坐白宮，故共和黨必須動動杜魯門總統接受共黨程序，或發法把取足數贊成票，通過法案，廢止總統之否決權，此舉殊非輕易，必須獲得兩院三分之二贊成票，於國會現將遭過極重大之問題，國際諸新與論會，將引起國會許多行動。各議員必須決定下列各項問題。（一）徵兵延長期定於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五日屆滿，與此問題有密切關係者，與貸政府整主實施永久強迫訓練計劃，此點必將引起熱烈辯論；（二）遠東重新評價，此點亦必將遭受海軍之強反對。（三）加緊運行退屋程序，乃一大困難點，尤以退伍軍人之住屋為然；（四）減低戰時高稅率；（五）減輕政府經費及平衡預算，此點共和黨將獲民主黨之援助。

共和黨議員范登堡於九日在聯合國提構預算委員會中演說稱：美國不論由何政黨當政，仍將竭誠與各國合作，以求和平。共和黨自於這次選舉中獲勝後，杜氏已成為於美國最高決策者中之一人，此次發言當係共和黨獲勝後首次有關美國政策之重要聲明。各國代表感覺杜氏此意在減少任何對美國地位將因共和黨奏捷而有所改變之揣測。杜氏一再聲稱：美國財政專家所提報告主張美國負擔一九四七年聯合國攤擔行政經費二千三百萬美元之一半，一節不能同意。不論華府治政者為誰，美政府絕對需力與各國合作，與聯合國機構覓取一共同防衛體制，防止侵略，俾使世界得獲暫平，俾吾人能於更完善，更安全及更快樂之世界中享受公正生活。

另據聯合社二十七日報告選舉結果：當選之議員四百六十九人，計共和黨參議員二十三人，民主黨參議員十二人，共和黨衆議員二百四十六人，民主黨衆議員一百八十人，西存吉尼亞州參議員一席尚未揭

曉。另有衆議員一席當美國工黨在紐約當選，乃同大黨以外唯一當選之候選人。

論者謂這次選舉結果，與其說是共和黨的勝利，毋寧說是美國以進步傾向社會的勝利。同樣。

第一、美國的兩大政黨在實質上已趨多大分別。兩黨所提出的政綱已極接近，不過在保守的成分上，共和黨中的保守分子與進步自由分子的對比上，共和黨中的保守分子較多者，所以東部提出有力的候選人。

第二、民主黨之所以顯示衰退，主要是由於羅斯福在十四年的執政中，在各項施政中，不斷地採取了進步的措施。在共和黨人行政各大都市中，在共和黨中，在用人方面，羅斯福引用了自由進步分子。在他任內，羅斯福引用了自由進步分子，造成了這些關係，使得了國內廣大的工人農人與自由進步選民的擁護，而以民主黨在美國政治上十餘年的勝利地位，毋寧說是以羅斯福爲中心而美國自由進步人民的勝利。

第三、自從杜魯門繼任總統以後，逐步地把握了羅斯福的路線，違背了羅斯福的政策。民主黨內的右的分子既與共和黨內右的分子合了流，黨內進步分子的力量，在這趨勢的發展中受到了打擊，就力不足以像羅斯福在世時那樣能夠號召國內廣大的自由進步分子的支持，因此雖在競選中還招出已故的羅斯福的名字，終成强弩之末，不足使回氣勞了。這當然不是說自由進步分子那支持了共和黨，而只是說，民主黨在這次競選中失去進步選民的支持，因此造成了共和黨的相當的優勢。這更說明了今天美國的進步分子還不夠團結，不夠壯大，在相當激烈的武器下，作不共和黨爭勝了勝利。

共和黨在國會中佔有了優勢，今後美國政治的「競外右傾」，已屬毫無疑義。范登堡等人的貿易擴張地盤擴社會門，更不成問題。但是可能發展到怎樣地步呢？

自從九月初旬紐約證券市場上來了一次跌風以後，美國國內與全世界都不約而同地有一種預感，以爲一九五〇年的經濟危機又要降臨土重來了。固然股票跌價不一定每次都引起經濟恐慌，可是歷史上每次經濟恐慌總以股票跌價爲前導，也是事實。這種預感自不爲無故。就實際而論，美國一九三九年的八百八十億的全國生產量，因戰爭需要，到一九四四年已提高到二千六百億，擴大了一倍。現在戰爭結束後，人民雖爲了補足戰時的缺乏而增加購買，而納一部分的產品，但這種暫時的擴大消費量一定不能持久。那時生產大量過剩，將無法處置。假使繼續維持，勢須猛烈地擴大市場。這危機在實質上是存在的。其和第在一九三〇年的危機中下了種。今天部在新的危機中上了場。以言批評羅斯福新政的右傾分子來操持所謂經濟政策，將無採取什麼政治，最不容易的時期。所以華來士說，今後經濟問題將更形惡化，實有其必然的重點。

這個新局勢的造成，從表面看來，國內自由進步分子的力量已不如前，但不少人。同時也可以說保守分子的力量，因而更堅其團結起來，發展起來。據美國歷史的例，國會選舉的勝利將預示總統選舉的勝利。那麼，總統的選舉，該是怎樣的情形的呢？

外交

羅斯福政總統將美國外交政策的目標分做三部份，第一，與蘇聯取得協調，用全部可以利用的力量打擊日本以期早日結束戰爭；第二，獲得蘇聯的信任與合作，以創造一個新世界；第三，要實現一個近似傳奇的全球計劃的雄心。羅斯福有一種基本信念，他相信戰爭的根源是經濟壓迫，而人類的文化已不能再忍受另一次戰爭。因此，他願意對蘇聯作極大的讓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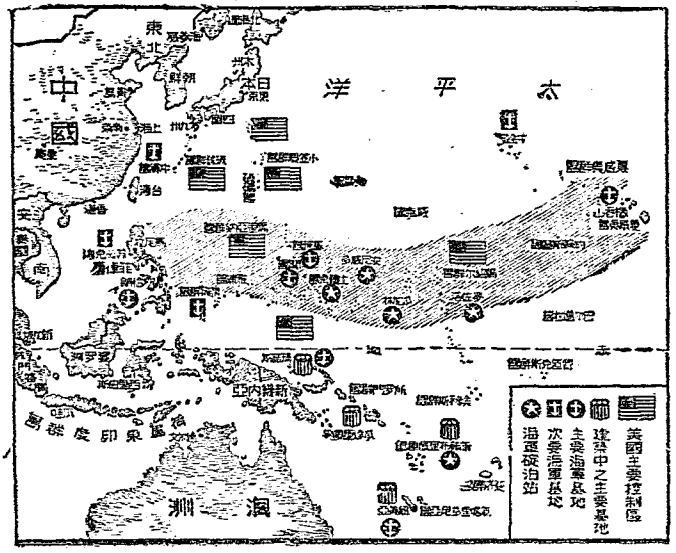

以取得羣聯的支持。羅斯福在執政時對英政府的態度也是極端不客氣的。

但戰後的美國外交，顯然具有新的目標是背道而馳：

一、基地網的佈置——首先，關目前心的是企圖以是僕旗插遍全球的世界基地網的佈置。一月十六日，杜魯門大剛涉及記者問題時，杜魯門立刻說了一個藍圖，要求羣國統治太平洋各島羣，聚委會，各島上的軍事建築，即大規模開始。四月二十七日，美官方透露了海外基地計劃的要點：七月二日更詳細的計劃被提出來了。依照一個計劃，東南亞與美北岸與巴拿馬運河區，英國伯南慕也包括在內，由此向北向東，格陵蘭冰島上都有美軍的基地。太平洋方面的三角形大基地網，北起阿留申羣島，西由關島琉球直至菲律賓，東至關島，再由北直達夏威夷第二千五百哩之遙摩亞羣島，其中包括所謂日本代管地，中國的亞沙和肯島也成了美國勢力範圍，據知情合社記者所述，太平洋美軍上已經成了美國的內湖了。在建設太平洋防線系統中，許多島嶼是屬別國所有的，但有些在威脅利誘之下已許美軍設防了（如冰島），有些雖未經商談判（如菲島），關於海日本委任統治地問題，雖然傳說美

國務院與軍方間意見不同，但是那只是在託管方式上有所不同，對華提基地的意見卻是一致的，這在未來討論對日和約時候將是一個重要的問題。總之，儘管計劃尚未完成，通過全球的基地網已成爲美國世界戰略的一根強力支柱了。

二、原子彈的獨佔——作爲美國世界戰略的第二根支柱的原子新武器的獨佔。從對日戰爭結束以後，原子能的管制就是世界和平的主要問題，一月二十四日設立原子能委員會的決議是第一次聯合國大會的有效的美國威脅之一。但美國顯然是不願放棄原子彈這一張國際政治中的重要王牌。六月十九日，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在紐約舉行第一次會議，美國立即提出了一巴魯計劃，其中對國際禁用和銷毀原子彈沒有具體的表示，却強調在採取制裁行動之前必須取得否決權在此一問題上的使用，企圖完全不顧蘇聯的意見。同一會議上，蘇聯提出禁用，禁製，並限三個月內銷毀一切原子彈的計劃。兩種方案展開辯論，始終無法接近。巴魯計劃一直是美國對原子彈問題的基本意見，儘管民主人士如華萊士等看到這種危險，再呼籲反對，但全副武裝的山姆大叔是始終置之不顧的。而現在原子委員會開會中，比飞尼爲首原子彈大示威開始了，七月一日舉行第一次實驗，有史以來的第四番原子彈在比基尼島礁湖裏集中的艦隊上爆破了。據事後的報告，在實戰中決無可能的那種極度集中的條件之下，七十三艘目標艦中，只有五艘大多是被中不厚的運輸艦炸沉，九艘重傷，四十五艘輕傷；七月二十五日，第二次的淺水爆炸實驗又舉行了，效果比第一次略大。這兩次試驗雖然嚇不倒人，但美國以原子彈炸毀世人，造用以管理聯合國世界的工具，都表現得再明顯也沒有了。

三、南北極的開展——一隻手掌握着這一幹部署世界的基地網，一隻手掌握着這一無二的原子彈武器，該可以頤指自豪唯我獨尊了吧，但美國的軍人們是不以此爲已足的，配合着反蘇外交的進展，反蘇戰爭的準備也很積極，表現得最明顯的是北極戰爭演習與繞之而起的南極考察「探險」。

北極戰爭演習是自戰爭結束之後爲了美加聯防而不斷舉行着的，一九四六年三月國航空母艦衛配有美國觀察家的加拿大部隊，美陸在加拿大北部進行第一次公開的冬帶作戰演習，七月一日美陸軍部宣佈了一個極大規模的北極演習計劃，時間展達八個月，地區廣至阿留申羣島的阿達克島，演習綫延至底仍在不斷增加兵力中。到了十二月，四千人之衆的南極探險隊又出發了，所謂「探險」，一方面是爲了尋鈾礦原料，另一方面也是爲了北極距蘇聯太近，太被不過去了，所以把一部分軍事性的演習移到南極去舉行。有這些演習和「探險」，實際上都是反蘇戰爭的積極準備，那是誰人皆知無法掩飾的。

四、金元外交——配合着軍事上建立世界新秩的企圖，還有經濟和平時的軍事準備，那是金元外交。五月十日美參院通過的四百五十七萬萬貸款案是金元外交的第一個收獲，美國、筐蓋起相當地打破了英帝國集團的鐵壁，而且獲得了基地，也使英蘇的外交政策實踐上成了美國的附庸；第二個重要的收穫是五月二十九日簽字的英法十三億七千萬貸款協定，承了這一着，竟使法國第四共和第一次憲章被否決，助長了保守份子的氣焰。在意欲加以利用的地方就與以貸款這是一方面，在另一方面却是無論什麼條件用以換與的資金，但只要這個國家是美國心目中的敵對者或不允許給予美國以某種特殊的政治上的條件，貸款便永遠不會輪到他們頭上。蘇聯和東歐諸國的遭遇大多如此。另一個經濟武器是名義平等而實際上大不平等的商約，中美商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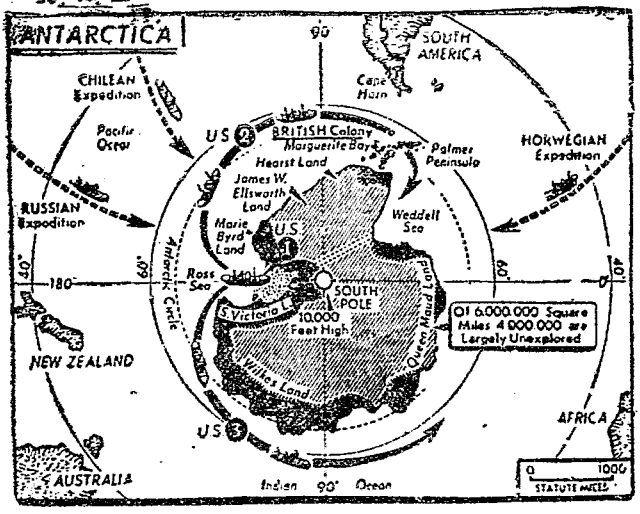

南極圖

節不是唯一的，英國正企圖以戰時盟國之間訂立類似的條約，這企圖雖然遭遇其他國家的反對，但美國之企圖在自由貿易的美名下，爲南極市場却是萬分明顯的。關於世界航空網的地位，在平時具有決定性的作用，在戰時宣布可以成爲軍事上的資本，這種佈置除蘇聯和東歐各國之外，本來也相差不多完成了。

五、華萊士的辭職

一九四六年夏天的內閣會議席上，華萊士說我們的政策是走向戰爭，他要求貝爾納斯運用獨立外交政策，他指摘貝爾納斯做英國的尾巴，他寫了一封信給杜魯門表示他對這些問題的看法，接着華萊士與杜魯門中間有過幾次長談，華萊士與杜魯門，一向過從甚好，這次杜魯門更待以師禮。談後，杜魯門認爲一個激烈的轉變，杜魯門是很容易轉變的，何況他早就看不信任貝爾納斯個人的剛愎自用，也逐漸增厭，更加上他對美國本來就有點忽忽然，這樣一來，也沒有經過仔細的審察，杜魯門就馬虎地撤了華萊士在內閣的職。

這可糟了，在巴黎和會的電話，從頭時大西洋的長途電話裏，以頑強的口氣要杜魯門屈服，這指示了杜魯門與貝爾納斯的敎父納粹支間的談話，結果杜魯門部份吉那他在電話，減華萊士提出各點，他現有承認是政府的外交政策，不過，他仍舊相信華萊士是對的。隔數天，杜魯門與華萊士有過二小時半的長談，華萊士正刻回華盛頓未曾得以前減口二星期。以後的時間，都用在討論白宮發出的外交政策，期中，曾傳要點已獲得協議：美國對於和平的獲得，戰爭是不可能的，美國的外交政策並非專門對抗任何國家。

接着是貝爾納斯和杜魯門的通話，情況是急轉直下地不利於總統，杜魯門明白向華萊士開火收反對貝爾納斯容易。於是第二天上午十點鐘，華萊士的電話跟來了，是白宮來的電話，談話者時二分鐘，杜魯門很慷慨數，但是他要華萊士辭職，華萊

十很危險，但是他將聽其所來。」

專實上華萊士是辭職了，辭職的當日午後記者們見到他到時候了，起來竟像另一個人——有力、活潑、機伏。在精神上，他對自己的主張，確信無疑，他接到無數黨的鼓勵和慰問的信札，這一個不可思議的政治人物，也像一個學生，華萊士爲了正義的鬪士的儀伏。

有很多華盛頓的官員們是站在華萊士與貝納斯中間的，或其還是其中之一，他相信美國應與英國密切合作，他被蘇聯所疑惑，但是他想貝納斯按制下的外交政策，也太過火了。」

經濟

一、概論

美國是這次戰後唯一富強的國家，生產力在戰時提高了二至三倍，財富的累積也極驚人；這種情形，與其他世界各國的貧困、疲弱和創痛，適成對照。但美國的富強，並未能使其經濟保持戰時的繁榮，和民生的安定。相反的，被戰爭景氣暫時壓制了的周期恐慌運動的老毛病，立刻又蹤美國平時經濟的恢復以俱來，困惱着富強的美國。現在，美國上下都一致強烈感到這個威脅，大多數認爲戰後經濟的興盛已到了頂峰，即將開始走向下坡，甚至誰到頂言明年春季就會爆發大規模的經濟波動。」即使另一部份業界的看法，（聞杜魯門也是樂觀派），雖然相信美國經濟生命力尚個人——有力、活潑、機伏。在精神上，他對自己的主張，確信無疑，他接到無數黨的鼓勵和慰問的信札，這一個不可思議的政治人物，也像一個學生，華萊士爲了正義的鬪士的儀伏。

有很多華盛頓的官員們是站在華萊士與貝納斯中間的，或其還是其中之一，他相信美國應與英國密切合作，他被蘇聯所疑惑，但是他想貝納斯按制下的外交政策，也太過火了。」

經濟

一、概論

美國是這次戰後唯一富強的國家，生產力在戰時提高了二至三倍，財富的累積也極驚人；這種情形，與其他世界各國的貧困、疲弱和創痛，適成對照。但美國的富強，並未能使其經濟保持戰時的繁榮，和民生的安定。相反的，被戰爭景氣暫時壓制了的周期恐慌運動的老毛病，立刻又蹤美國平時經濟的恢復以俱來，困惱着富強的美國。現在，美國上下都一致強烈感到這個威脅，大多數認爲戰後經濟的興盛已到了頂峰，即將開始走向下坡，甚至誰到頂言明年春季就會爆發大規模的經濟波動。」即使另一部份業界的看法，（聞杜魯門也是樂觀派），雖然相信美國經濟生命力尚堅強，但也不敢斷言可以免於波動的襲擊。

美國經濟的危機，對美國及世界都將發生極大的影響，依歷史經驗所示，經濟恐慌一旦爆發後，就會立刻波及到全世界，不僅使資本主義發達各國陷於國民失業，工廠倒閉，社會混亂的局面，甚使落後國家蒙受無限時最久的農業恐慌，一蹶不起。此外，恐慌的嚴重發展，還會促成各國矛盾的加深，和帝國戰自然化，因爲各國爲着轉嫁恐慌，都紛求向外擴張，及依靠備戰來消納過剩的生產力。現在，美國在世界上的地位雖是經濟，所有國家都直接間接與它發生着深切的經濟金融關係，美國經濟恐慌所能造成的影響，無疑要比過去任何時候都更嚴重，這是目前直得世人注視的大問題。

二、財政

甲、預算——杜魯門總統將於一九四七年正月共和黨佔優勢之國會中，提出一九四八年之財政預算案，約計三百七十億美元，其中要任該治地及聯邦政府之費用計二百五十億，軍事費約在一百億至一百二十億之間，較海軍陸及陸軍部所提出之最低數目尚少數億之巨。該預算案預期在一九四八年之國家總收入，計四百億，現去開支尚短三十億，作爲償付公債之需。

乙、通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美國聯邦準備局董事會聲稱：美國目前流通之通貨共二百八十九億四千六百萬元，此表示十二月五日至十一日一週中，共增加四千萬美元。另據財政部同月二十二日宣布，美國貨幣流通額共二九，〇〇九，〇〇〇，〇〇〇元。無論平時或戰時，此爲最高數字，依照人口一萬四千萬人計算，每一男婦兒童平均持有二〇七元。

三、金融資本

在金融業方面，美國最崛大而有力的六大公司如摩根、杜邦、紐約公司，第一波士頓公司，狄隆、呂德公司，肯。洛勃公司，史密斯。巴奈公司，勃萊士公司，以及現模較小而同樣有力的九家公司。然雖龍信託公司，拉萊。弗呂兩公司，李門兄弟公司等等，僅在一九四六年上半年中新利已達五十萬萬美元上下。那麼他們手頭集中的財富該有多少呢？可是就在這一羣大銀行公司裏，又由於資力之富下，而分着主宰與趨附的關係。紐約就勃萊士銀行公司同樣是六大銀行公司之一，就經常處力向摩根系統獻好。這更顯示出摩根皇室的雄

嚴。

如果讀者們看過「美國六十家」，便會知道這六十家中的標威主宰也只是摩根，洛基斐勒，梅龍，杜邦四大皇室，而後三者的財產是銅然家族性的。

就是這四大皇室加上背洛勃系以及在芝加哥，克里夫蘭和波士頓三個中心的財政辛迪卡，便構成了美國以至世界上顯古未有的八大財閥。

在中國法幣慘跌到成了廢紙的今天，我們也許不難想像一萬萬九仕幣的財產大致是多少。但我們要想像十萬萬美金的財產有多少，或許要把某一些近代工業都市來做單位了。譬如說「鋼城」梅龍和摩根控制的。而這個鋼城就是供應世界百分之三四十鋼鐵的產業中心。

根據一九四六年官方數字，這八大財閥的財產至少有以下的規模：

一、摩根財團　三百萬萬美金以上
二、背洛勃財團　一百十萬萬美金上下
三、洛基斐勒家族財閥　六十五萬萬美金以上
四、芝加哥辛迪卡　四十萬萬美金以上
五、梅龍家族財閥　三十萬萬美金以上
六、杜邦家族財閥　二十萬萬美金以上
七、克里夫蘭辛迪卡　十五萬萬美金上下
八、波士頓辛迪卡　十五萬萬美金以上

實際上究竟有多少，大概與正得勾清算的那一天才能知得清！

這裏面，洛基斐勒主要是獨占石油產業，同時用他的美國大通銀行以間津金融。在美國限制獨占企業的款臨性立法之下，他的美孚油公司「化大整爲小整」，所以目前洛基斐勒家族財閥的主要事業表成了

大王們結納黨中的，[illegible]斯特爾和前些時被杜魯門推薦做海軍次長受攻擊下台，後又帶了技術專家考察東北四省原料和礦產的聯索，都是最出名的石油閥代表人。據說石產世界石油百分之七八十的美國人，似乎不大知道戰前任全世界展開的「石油戰爭」是那三大「慈善家」主持的。許多昏了頭的學者，也就以取得洛基斐勒要金爲榮。

杜邦家族以化工大王出名，而主要事業有：

銀行：底德律銀行。

產業：通用汽車公司，杜邦化學工業公司，美國橡皮公司。

在這四大巨頭內的公司，[illegible]中，這杜邦化工公司在戰前納粹德國[illegible]伊·奇·法本公司保卡搭兒的重要[illegible]子。它每個月都向這國際母公司報告，技術上業務上利害相連！它並這在藥和重要化學藥品起家，到現在它的化工產品已壟斷了全美國的人造絲，塑型塑，人造膠，人造革，以至「特別有韌性」於鉛十彈玻璃！拉莫·杜邦大王是這個家族中的決心人才，「富有組織力」，的醫骨法西斯妄想，一再支持美國金權再人民進攻的[illegible]也已遭到與論。當大戰通用汽車公司，在十一月底與這兩條件在紐約發行了一萬萬美

金融集團，集中私金，一方面應付「一九四七年蕭條」，一方面預備「一九四七年能工」。它的查理威爾遜總裁「再也不會對工人妥協了」。美國橡皮公司在各橡膠國是特別興旺的，當然綜合橡皮也出過風頭。

準振財團的資產幾乎和上列其餘七個財閥的總和相等！他是美國金融界老皇室。提到紐約這個字，於是到了摩根的紫禁城。他控制的事業實在數不清，只能選分作銀行、產業、鐵路系統和公用事業四大項而舉一些主要組織出來：

銀行：（摩根第一銀行系統）保證信託公司，銀行家信託公司，紐約交易所。

產業：美國鋼鐵公司，通用電氣公司，道奇汽車公司，肯尼各脫銅公司，包爾文車廠公司，太陸油公司，聖路奇紙公司，格倫·拉西銀煤公司，張哈煤鐵公司，美國解壓公司，其他。

鐵路系統：紐約中心鐵路系統，大北方鐵路系統，北太平洋鐵路系統，南太平洋鐵路系統，台來威至西部鐵路系統等他。

公用事業：美國電話電報公司，美國電話電報公司，美國電力電燈公司，紐約聯合愛迪生煤氣公司，紐求哥公用事業公司，尼百拉哈得遜電力公司，哥倫比亞煤氣電力公司，美國煤氣電力公司，其他。

十一月份文摘曾經介紹過「羅斯二十世紀的大財閥」只是搞錯這個三百萬美金財團中的一個支流「美國鋼公司」。讀者再從那看看這個財團或許更清楚一些，由於摩根是個老皇室，在產業上特別顯出它龐大無朋的力量，領頂不前的技術，感化保守的頑固，吞併後進的摧毀方。因為他的美國鋼公司在北部畢次堡，於是南部西部可能發展的煤鐵區域都由他一手遮天包攬了下來。鐵路在紐息國內。因為通用電氣公司壞保持「奇異」老牌的產銷利潤，所以多少種燒不壞的電燈泡，數不清的耐久電器用具，和諸如此類的新發明新專利全給收買了封儲。在鐵路部營上保守到連鋼廠都不想採用。在公用事業上更是一經設廠，便永遠霸持地盤了無改進。總之，在美國，這個舉世無雙的大財閥，掌握金融的經濟勢力，「企業」界有誰去和他「自由競爭」呢？連克也就是一銀行的銀行」。

肯·洛勃財團主要在交通事業上顯出獨占性。它和摩根財團瓜分完了美國百分之九十五的鐵路網；包辦了一家獨角壓節的西聯電報公司，它的「業表是：

銀行：曼哈頓銀行。

公用事業：西聯電報公司。

鐵路系統：賓雪凡尼亞鐵路系統，太平洋聯合鐵路系統，芝加哥，密沃基，聖太平洋岸鐵路系統，芝加哥及西北方鐵路系統，紐約，紐海文鐵路線，波士頓，梅因州鐵路系統，密蘇里，得克薩斯州鐵路系統，其他。

一個工業社會的鐵路網的意義，是不能從一些流線型車頭或少數近代設備的長途客車顯示出來。大致我們該多重視一下它們的貨運。但客運也好，貨運也好，在這兒，讓我使用火車頭是說明肯，洛勃和摩根兩個大財閥「納粹」。

梅·財閥獨占了鋁工業，在煤，鐵，電，石油各方也都參加瓜分工作。他也有自己的銀行系統，他的主要事業是：

產業：海灣油公司，美國油公司，美國罐頭公司，勃斯，勞格林鋼公司，鋼鐵公司，紐約江森斯電氣公司，畢次堡鋁業公司，畢次堡玻璃片公司。

銀行：梅隆銀行，聯合信託公司。

鐵路：賓雪凡亞鐵路公司。

公用事業：聯合電力電燈公司，布洛克林煤氣公司。

值得介紹的是由於鋁工業之被獨佔因而築工業，新興被扼勒死。這兩種都是輕金屬，而窮比鐵還要輕，單子量上，鋁是一十七而鐵是二十四點三；比重上，鋁是二點七，而只有一點七四。由於技術上

國。 往往有些成品大部以鋁爲主，戰前經了許多低廉鐵製品新工業方法之後，這些專利權和方法立即由美國鋁公司收買禁用，利戰時，爲了爭取空軍優勢，要這輕質快速機和巨型機，才和美政府訂契約，這一方法開放了一部份。由美政府成證特合金製造品單位價格需高出於鋁合金製造品單位價格需高出於鋁合金製造品單位價格需高出於鋁

至今依然是游資，而戰時建設下來的大量生產工具也無用武之地。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開闢國外市場。戰前美國的出口貿易每年約五十萬萬元，戰時曾提高到一百四十萬萬元。以戰時生產力爲準，戰後也必須維持一百萬萬至一百四十萬萬元的出口貿易。大戰後資生產力已大爲提高的工業，據美國經濟學家的估計，一百二十萬萬元的出口貿易，就可以使工廠的二百萬工人獲得職業，而這又可以擴展開去，使其他經濟部門增加職業機會，結果將使六七百萬人獲得職業。因此如果美國若能獲得必需的國外市場，就可以解決國內失業問題，解決許許多多的其他問題。

乙、國內市場的縮小——在國外市場未能補足美國獨佔資本集團的需要的時候，資本家企圖加緊對國內剝削以維持其利潤率。他們採取的方法是：一、實質減低工資，二、提高貨品售價。

美國的物價在戰時高漲了百分之四十五，工人工資底薪只增加了百分之十八，不能與物價平衡。但戰時工作從每週四十小時增至四十八小時，被迫每週八小時的額外酬報，以彌補物價高漲下生活費用之不足。戰爭一結束，八小時的額外工作取消了，同此和物價對比來說，工資是實質地減少了。工資減少就是資本家收入增加，例如：戰後額外工資的工資和利潤對比雖然是減少了，就是資本家所得的利潤增加了。

可是這並不能解除資本主義的危機，很明顯地，物價上漲和工資減少，使一般人的購買力削弱，就等於國內市場縮小，而這個小的市場和增強生產力之間的不平衡，只有加深美國資本主義的危機而已。

丙、國際市場的擴大——因此最後的與最主要的希望，是寄托在國外市場上，對於爭取國外市場，美國可以走的路有兩條：

第一條路線是美國許多進步份子（如商務部長華萊士，前駐蘇大使戴維斯等）所主張的從加強國際合作中覓取擴大的市場，這種主張是：加強國際合作，特別是美蘇間的合作，就可以使全世界和平安定，因而各國都可以從事建設復興的工作。建設中的各國，必然要聯合美國的機器，及其他貨物，而建設成功以後的落後或支戰禍的國家，可以提高他們的人民的購買力，因而能夠銷售更多的美國商品。這些人民的購買力提高之後，他們的生活水準也提高了，因此，這些國家的資本家就不能以廉價的工資生產出廉價的商品來和美國或甘市場上一樣競爭。物價上漲的結果，使作爲生產費的工資和利潤對比雖然是減少了，就是

價管制局的取消，使物價像放鬆繩的馬

最迫美國的許多商品，就是因爲他支付給工人的工資異常之低，生產出來的商品非常之廉價，要防止這種競爭，除一方面提高各國人民的生活水準外，一方面還要消滅他們的法西斯勢力，使其不能以政府的統制，從事國際間的角逐，只要自由貿易的制度存在，美國最其優越的工業與雄厚的資本，是不怕別國競爭的。

以蘇聯來說，她是可以在經濟合作中成爲美國的市場的。兩年前美國會主張約翰斯登到蘇聯去旅行時，曾經調美蘇在合作負易上的必要，并且說兩國若在經濟上合作，就不會發生軍事衝突。蘇聯向美國請求借款，固然是要取得美國的援助，以加進經濟重建的工作，同時也是要在經濟上建立美蘇的合作以作政治上合作的基礎。由於美國政府與國會中孤立派的阻撓而未同意對蘇聯貸款，但如果美國的輿論者有遠見，是不會拒絕對蘇貸款的，而且貸款可以促進對蘇的輸出。蘇聯因建設範圍之大，且將可以成爲美國的市場，又因爲蘇聯不是現在將來存在的資本主義國家，所以在將來建設完成後，也不會成爲美國的市場競爭者。

中國也很重要：四萬五千萬中國人的購買力提高之後，銷售美國貨物的數量是非常巨大的，許多美國經濟專家，如商戰時生產局長納爾遜等的主張協助中國的經濟建設，把中國人民的生活水準提高，而要使中國能夠從事建設，就有促成中國國內和平民主的必要，戰後的中國，自然而然地成爲美國的獨佔市場；但以中國經濟貧乏民生凋敝，作爲市場是距美國的需要很遠的。如果擴大這個既得的市場，是美國眼光較遠大的人們認爲美國應做的事。

丁，爭殖民地的政策——然而美國的執政者並不這樣做而另闢蹊徑另一條路，那就是把全世界變成美國的殖民地的帝國主義政策。他們認爲把全世界較落後的國家變成爲美國實際有的（不是名義上的）殖民地之上，美國資佔資本就可以按自己的需要來建造他們的經濟聖殿使數萬萬乃至十數萬萬的人民成爲美國獨佔資本的無限制的剝削對象。本來資本主義國家對殖民地的要求是總要聯盟的，一個最要最發展的頭等資本主義強國，必然要想到統治全世界。德國和日本曾有這野心，戰勝的美國也有人在做着這個夢。

要實現這個夢，也一確有下幾個阻力：第一是社會主義國家的存在與發展，第二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日漸覺悟，第三是其他資本主義強國（如英法）的對抗，第四是美國國內人民的反對。

要克服這些阻力，他們想出了一個方法，那就是反蘇。反蘇戰爭若勝利，不獨可以把佔地面大分之一的蘇聯也變成殖民地，並且消滅了殖民地解放的可能性，使資本主義的資產可以永久繁榮，在反蘇的過程中，可以把次要的資本主義強國如英法等都團結起來置於金元王國的麾下，因而日漸造成美國對世界的統治地位。事實顯示着這個方向走：以反蘇爲理由，美國在握着這個方向走：以反蘇爲理由，美國在握取遍佈全球的軍事基地，侵入了美國的勢力範圍，駐軍在許多有戰略意義的地方。」美國是在用軍事力量建立起它的世界霸權的。

要實行這樣的這種的帝國主義政策，首先必須能鎮壓國內人民的反對。反能工法案之提示與在國會通過，是國內法西斯統治者的開端，這法案雖然被否決了，但從孤立派說一面來的美國法西斯份子，還是在極力去爲行政部立法用大部門的。

良知者的譴責的聲浪開始，美帝在探索新的道路。她走上前途的帝國主義的道路，這是美國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不幸，但這條路是走不通的，因爲美國不可能克服上述的幾種阻力；而且，美國即使用軍事力量把若干國家變成了殖民地，但這些殖民地因貧乏與不安之故，并不能給美國的獨佔資本提供多少滋養品，勢將不安的戰

後世界，對於美國將不是福利而是憂患，務業國際合作的路線，在美國是最大的失策。

五、物價

甲、物價上漲影響世界——美國物價管理局自於六月三十日夜半在法律上不復存在後，物價即行上漲。據勞工部宣稱，基本物價指數，於七月一日一天的工夫，即增高百七•七五二〇•八，計比一九三九年九月間，高出百分之九十五。特別是房租，有增至百分之八百者。據連日外電，物價仍在步漲。據前華盛頓之物價管理局主任某經濟學家預計，若此後三四個月，物價仍繼續上漲，則美經濟將告崩潰，勢將重蹈一九二九年不景氣的覆轍。美國在戰爭期間，軍費浩大，通貨膨脹，為穩定物價計，特設一物價管理局，即所謂OPA者，對於一部必需品物價，皆施管理。一旦管制撤消，根據貨幣數量說，物價自然會繼續上漲，非使通貨收縮，或物資增加到相當程度，是不會停止的！

美國是金元王國，戰後各國，視羣不堪，當求復興計，多依賴美國財政經濟之援助。故美國物價上漲，其影響是世界性的。我國無論財政經濟，與對外貿易方面，皆與美國有至密切之關係，所受影響尤大。故對美國物價漲後，所及於各方面之後果，加以檢討，對於國人特別重要。

乙、罷工風潮席捲出——美國是一個最高工業化國家，工人團結之進步，工廠之集中，換有甚大之勢力。在過去一年中，因未受管制之一部份商品，價格增高，工人為要求改善待遇，皆不時發生大罷工，如汽車工人罷工，鋼鐵工人罷工，煤礦工人罷工，鐵道工人罷工，海員罷工，皆曾經得鳥烟瘴氣，感奮着本國人的生存，幷曾引起世人之注意。因四十萬煤工四十天的大罷工，使鐵路運輸癱瘓，鋼鐵生產少一半，福特和通用汽車製造廠，被迫關門，一切公用事業全陷停頓狀態，一切生產部門都關了慢車。至於三百二十七萬鐵路職工人的罷天罷工，不僅使千萬個旅客不能旅行，爭要最後一班火車的，擠過車廂，擠上車箱，而且使全國貨物停止運輸，使整個美國路於癱瘓。現在物價繼續上漲，生活指數日高，工人要求增薪之事，勢為短見迭出，勞資糾紛，勢將日多，就不定又將引起幾個不斷大罷工風潮。美國因復員工作進行的遲緩，現在已經有六百萬人，無工可作，再加上大規模的工潮，必將形成一極嚴重的社會問題。

丙、原子彈與金元外交都減少效用了——美國雖握有金元王國，其辦理外交，以金錢為工具，因特稱為金元外交。如對英三十七億九千萬財政金融借款，以取消英國與美國平等交換條件，於形成中的英國與美國附庸。當法國大選前夕，與勃魯姆政府簽訂美法借款十三億七千萬元，幷將所欠我國十八億一事勾銷，果然使保守的人民共和黨被得勢，將原在聯合中伯第一把交椅的共產黨排下去。最近與蔣介石借款四億九千萬元，交換條件之被駁，美國與蘇俄及其他以東歐各國所訂商約內容皆相類似。其給對我國之五億借款，與向蘇聯所提出的十億借款，當然都是重慶政府賣國，大失財政經濟意義的。美國在對蘇政治上，海有兩個重要武器——原子彈與金元外交。前者其基礎已被發現，原子彈這一武器，雖少效用了。個人與物價不斷的漲，工潮不斷的起，如一九二九年那樣的不景氣，恐將重現眼前，自銀不暇，金元外交這一武器，也將大減其色，不復如以前之閃閃有光了。

丁、對貸款國與輸出國的影響——美貨漲價即等於美元貶值，通常給對已與美簽訂借款協定，尚未將錢拿到手的各國，十分不利。據參與美英貸款者說：一若對美國政府延期供復國內物價管理，則美貨款三十七億五千萬元，其購買力將降

低，二八億至三〇億。」但在另一方面，如有強力向海外輸出之國家，特別是美國，即因美元價值提高，被迫一在國際市場競爭之有利條件。據紐約時報駐倫敦通訊員提文稱：「此間咸信美國通貨緊張，似不可避免。美國之高物價，將減少美在國際市場上之輸出競爭力，甚是悲觀者則把美國經濟之崩潰。若美國物價上漲百分之二五至三〇，則可解決英國對外貿易之困難點。以一九三八年之物價水準，則英國出口貨價格，降較美國高百分之十五。戰前金磅對美元之價值，較現值高百分之二十。若以金磅現價計算，英國對外貿易，仍可與美抗衡」。

戊、蘇聯先向美國投下一顆經濟原子彈！——當美國物價上漲的同時，蘇聯物價，却大跌特跌，形成一個極突兀的對照。據塔斯社莫斯科七月一日電：「蘇聯貿部宣布：自明日起，各商場中之消費品價格，將再度減低，平均下跌百分之四十。各種物品價格之減低程度，自百分之三十七至百分之五十七。」又同三日電：「昨日莫首都各商店物價減低之第一日，使中央百貨商店一處，即有九萬九千起交。該商店之價目單計二千頁，價格之改變者達四萬種，其他商店中之變客較平時約多三倍。」工資提升，物價百分之四十，等於物價照舊，工資普遍加百分之四十，實該使因物價上漲感受生活威脅的美國工人，在心理上起何種變化？倒底是資本主義或者是社會主義能為人民謀幸福？所以有人說，蘇是採購對美國所投下的一顆經濟原子彈，極富有諷刺性的。實則蘇聯當局，自二日九日宣布將存不久將來，取消糧給制，增加日用必需品的生產，抑制低物價，以提高工人大衆生活水準以後，曾於同月二十九日，將各食物商店商品價格，降低一次，這不過是第二次罷了。當美國復員士兵有六百萬失業的時候，蘇聯不顧資本家會主義國家的工人，一向不知失業為何事，這又是蘇聯對美國所準備採取的另一顆經濟原子彈。

國防

一、預算——美國一九四八年度的陸空軍國防預算將為共和黨國會大事核減。杜魯門總統之國防預算額為一百四十億美元，現會將減去三十億美元。共和黨主張平衡預算，減輕捐稅，並表示反原子彈時代，不應維持大數字的陸軍而應擴充作科學研究。

總統向國會提出陸海空軍合併事務，本屆會計年度，陸海軍預算擬為一百三十萬美元，其中陸軍佔八十萬萬元，海軍五十萬萬元，此數係目總數一百五十萬萬元中提出，所餘二十萬萬元，則為復員救濟費及國防部。至於下屆海軍預算，杜魯門向國會提出者，共計三、七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海軍士兵平均計五十萬人，水陸兩隊士兵十萬人。

美眾院撥款委員會討論美軍費案，該委會於七月九日通過撥款一百七十萬萬元，同日該委員會復提表六月九日美參謀總長布萊德雷在該委會會議中對美軍實情，原子能與美國修訂概述之意見。

眾院委員所核減之預算，可使美軍達現有力一、二七九、〇〇〇人，共中九九六、〇〇〇人在國外。為發展原子能（鈾及釷）美方將支出二七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同另以三八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購買新式飛機，此外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將用於在阿拉斯加、馬利安納、菲島、夏威夷、沖繩島建築海外永久基地。

二、第二次大戰的損失——據財政部統計，美國在第二次大戰六年中，共用去九九六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太平洋戰爭期中美國喪失或遭受重創之軍艦，計有十九艘八艘，英遠洋艦三艘，

羣衆鑑之觀及其他軍艦四艘。

三、陸軍人數——陸軍部官員指出按照美國民主辦法，軍隊編製，須經國會核准，且結果美國陸軍數目，已爲舉世各國大致得悉。試舉一例，各方皆知美國陸軍於本年初將爲一百三十萬人，但明年中將減爲一百零七萬人，國外美軍確數，未經公佈，但從報載消息，可得其概準確之大約數目。如我大利方面，世人皆知美軍約有二萬五千人至三萬人，另有一二千人駐的里雅斯特。駐德、奧南國美軍在九萬五千人以上，或許達十六萬人，駐日暨南國美軍額在十六萬五千人至十七萬人之間。此外，中國境內美海軍陸戰隊，聞在一萬五千人左右，另有少許美兵留駐南美或非洲各地少數基地或飛機場，惟各該基地與機場，自戰爭結束以來，即絡繹交國民間管理。

貝爾納斯宣稱，美國之軍隊業由戰爭結束時之五百萬數量減至一百萬人，內中包括駐於德、奧、日、義、朝鮮、菲律濱、中國、冰島、巴拿馬等之美國軍隊。菲律濱駐軍人數爲九萬六千名。巴拿馬駐軍人數爲一萬九千五百名。中國駐軍人數爲一萬九千名。

貝氏對於美國海外駐軍之數額並不諱發，但稱美國在菲律濱駐軍九萬六千名，但陸有三萬名爲作戰部隊，其中包括菲律濱人斥候兵一萬七千人，此項軍隊以支援日本境內駐軍爲主，不久擬大事削減。美國在中國方面駐軍一萬九千名，包括作戰人員約一萬五千名，其中大約一半正準召返國。中國方面之全部軍隊，係應該國之請而駐在，該國政府雖要求美軍留駐，但我軍一半召回本國之命令業已發出。

四、海軍實力——海軍部宣布，美國在戰後時保持七個艦隊，共計軍艦一千零七十九艘，其中三百十九艘爲現役艦，七十三艘爲預備艦，六百八十七艘妥留國內，此七個艦隊分配如下：三隊駐大西洋，三隊駐太平洋，一隊駐地中海及歐洲海面，太平洋艦隊總部仍設珍珠港，任太平洋艦隊司令史普魯斯上將遴缺，將由托華斯上將繼任。據海軍部稱，每個洋面中各艦隊所有軍艦將依環境調動，爲訓練人員起見，並將依照其他需要派駐國外。海軍軍令部長尼米茲上將已有高級軍官九人襄助，曾在第一次會議中，按照現時編制宣布海軍行政方針，據稱：美海軍戰後政策，可由選任副軍令部長一事反映之，各式海軍兵器中，尤着重飛機、潛艇、水陸作戰及研究方面，美海軍雖已全利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所獲經驗，並遵便此項經驗加入質驗計劃及平時演習戰術。

五、徵兵法延長——杜魯門總統向國會提出咨文，謂據陸海軍部估計，明年美國仍須有武裝軍隊二百萬人。苟招募未能足數，國會至遲須在三月中將徵兵法案展延至五月十六日。此二百萬之數，至最後平時員額當嫌過大，但在本年度，爲國家安全計，需有如是軍力。

茲依五月十七日下令徵召二十歲至三十歲之壯丁入伍。目下最高入伍年齡爲二十六歲。據總統稱：據選徵兵制行將瓦解，吾人當確力挽救之，臨時徵兵法延長，勿匆在國會通過，其中疏忽疾苦，三十五歲以上之壯丁或將被徵，實則陸軍部並不需要三十歲以上之壯丁。

六月六日，參院通過，將入伍法案延長至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五日，使十八歲及十九歲之青年於本月之後，重新入伍，同時並對士兵待遇自五十元提高至七十五元。

十月九日，美陸軍部，自去年十月份通過平時募兵徵動之計劃以來，已招募志願入伍之人數九九二、六四八名。據陸軍高級副官稱：陸軍部確兵中百分之四十九，約四十八萬人，係短期入伍軍人，其中二十七萬名將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三十日遣散，因此，陸軍必須每月招四萬人入伍，「籍以維持本國履行全世界各種義務所必需之實力」。

六、統一指揮……[illegible]陸軍總隊，現行總隊編制予以取消，第三及第五兩軍隊即將撤銷。改編目的不在減少兵艦數目，而爲節省經費起見。新編太平洋艦隊組織如下：

太平洋艦隊——總司令泰威斯上將，柯克上將所統率之西太平洋艦隊，直接受其指揮，中國海岸一帶及陸軍部隊均屬之。日本方面，格利芬中將所統率者，則直接受麥帥指揮，日本境內佔領軍均屬之。

大西洋艦隊——總司令米歇爾上將，統諾來上將所統率之歐洲艦隊及地中海艦隊直受其指揮，德國方面休曼少將所統率者，則直接受德境美國佔領軍司令麥克勒尼指揮，德境佔領軍均屬之。

未人役兵艦，作爲陸洋後備艦隊。

七、整軍……美國政府某高級官員談稱：萬一美國於世日發生對外戰爭，其海外軍隊，除在少數遠地區外，均有覆沒之慮。一部份官員曾評述美國在發生戰爭時之地位可危，陸軍部之部軍計劃其要點如下：（一）推行普遍軍訓，每年需費約十億美元。（二）於下屆國會中通過設一全國軍隊案。（三）修正現行徵兵法，規定陸軍人伍年限爲二、三或五年。

國於明年七月一日美陸軍一百七十萬人之分配大約如下：日本駐六師及空軍六隊。太平洋區駐一又三分之二師，空軍十六隊。美國駐軍地區部隊總司令第伐斯將軍今夜宣稱：「美國將參照第二次世界大戰所獲之經驗，運頓美國之步兵及裝甲部隊，在增強步兵實力五分之一外，我人可增加砲兵戰其三倍，而提高火力三倍。此次計劃之目的，在于建立一種『三排師團』，俾在海陸空方面進行迅速之機械化動作。」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V－2火箭向比利時及英國方面之美軍及民衆發射過渡，直至美方地面部隊深入施放地點，消滅將其痛擊部隊，由摧毀各該地點及火箭砲陣地止。在未來戰爭中，美方地面部隊之目標亦同，非使美步兵裝甲部隊及砲兵降落敵人後方，火箭砲施放基地予以摧毀，則敵人決不中美對美國本身人民之進襲。

此後美陸軍在戰爭中之力量每師團可由一萬七千增至一萬八千人，較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增加三千人，但爲節省人員及配備起見，目前美國每師團之數爲一萬四千人。

至於新裝甲師團人數將爲一萬五千人，依照第二次大戰之經驗，每裝甲師團增添步兵一營，此外並增加重型坦克一營及砲兵營射砲各一營。在配備方面最重要之一點，爲增添一團足可運載人員五百三十人之

運輸機。裝甲師團之輕型坦克將減少，但中型坦克則將增加，卒步兵方面每師團將增加獨立坦克及高射炮各一聲，增添迫擊炮傳可揺高火力百分之五十。步兵小隊，每隊由十二人減至九人，工兵每師增添第四營及渡橋工兵一班。另據合衆社引述第氏談話稱：新陸軍一師之運輸需有C一五型運輸機達一千五百架云。

美陸軍總參謀長艾森豪威爾將軍曾向國會提出來年陸軍計劃所根據之六點基本前提。該六項前提如下：（一）聯合國將取得承認爲維持世界安全之中心民衆；（二）佔領區人須易於使其就範而不致發生大規模之叛亂；（三）對德國之佔領將繼續其同分治，對日之佔領將由中美英三國協助；（四）關於佔領事宜所需要之美國力，將盡由最近及其他外島增補一部份；（五）當人室理與保護之剩餘迅速加以處理，勿使延緩；（六）對東國與義大利之佔領責任將於來年中止。

七、訓練——十月二日陸軍部長柏德森宣布：國陸軍訓練修正計劃，規定現在十七歲至十九歲之壯丁及此後年齡滿十七歲者皆須登記。十八歲生日或學校畢業之日（須在二十歲前）即須受到開始軍訓，强斯頓、瓜幕連、中途島、馬紹斯、關島、塞班、新加里杜尼亞、埃斯華里多桑多，小笠原及琉球等島嶼基地。陸軍部並將設置在越南、遮羅及印度等地保持空運司令部基地十處。此項計劃之細節，尚在嚴保守秘密，但其綱要已在國會委員會以一九四七年度陸軍部預算案方式提交，並提付采議說明。

七月三日，美國海軍部發表戰後世太平洋大西洋建設基地之擴大計劃，其詳情如下：大西洋方面基地：包括英國阿茨亞島中之安蒂瓜與聖哥西亞、維分蒙北部之阿根地亞，及佛斯利遮南西海岸附近英屬巴哈馬羣島中之大愛克舒馬島。太平洋方面自阿留申羣島至菲律賓，薛加，美屬薩摩亞島，夏威夷羣島，菲律賓以及三角形內，美海軍所利比一切小安人社區之海島設防，如馬紹爾、馬紹洛、馬海林、琉球及馬納斯島等。太平大西兩洋中共有三十九處將在此區大計劃中建成一片，惟內中多有在外國管理下者，必先商得同意，方能進行建設。

大西洋中之主要防衛綫爲卡立皮因島之美海軍希望在巴哈馬島中之大愛克舒馬島，及英屬屬西印度羣島中之雅美加、安蒂瓜、聖勞西亞、英屬圭亞那及荷里尼達，從事建設。以上各島，皆在英國國旗之下。卡立皮因區中尚有屬於古巴之關塔納莫。比多利哥之聖儒安及維斯屬哈。華

擊落爲中之聖多馬、巴拿馬運河東端之吉吉沙發、與運河區太平洋岸之巴爾巴。

美海軍於北大西洋則擬在冰島及格林蘭建設工事，格林蘭現寫丹麥所有。美海軍除獲得所需基地，建築設備之外，其主要問題即，依領與保管所需之人力。至於諸要方面，備而不用者，正多足供此兩洋防禦計劃需也。

另悉：海軍已完成戰艦十艘之基地系統，以築固美國及西半球防務。此項基地遍於太平大西兩洋，與赤道迤北，包括潛艇及海空設備，此後如遇戰爭，即可毋需探出號島載荷，以逕多擔兵力。大西洋中部之號島系統將自紐約東北一千哩經百慕大群島起，東指向亞速群島與西班牙馬德利島。紐約東南六百七十哩之基地，美國海軍人員，除供給美國空軍基地，以保護大西洋中部之美洲海岸。太平洋中部之三角形防衛系統，北起阿留申羣島，西南數千哩而接菲律賓，東中經關島，由此直至夏威夷群島東一二千五百哩之中途島。太平洋在內陸上將成爲美陸之內湖，惟美海軍不欲用此名詞。珍珠港與中途島，現皆由爲其全部系統中之主要基地，美海軍認爲兩洋防禦系統已不啻爲一既成事實，惟於重要目標之間，尚有幾個要點，除所需設置駐由國會批准外，一部份主要地點係外國所有，或在外人管理之下，須自國務院獲得設防之權，現正由國務院與各方面進行談判。美海軍已明完成此項計劃之需要，希望由外交途爲之接洽。大西洋方面已全部安當，並無與外國西屬之點。其中十六個防禦地點，有十個在外國領土，八處屬英屬，兩處屬丹麥，但均已接洽就緒。太平洋中有二十三個設防地點，幾遍及整個洋面，內中十處已公認爲美國領土，八處係日本委任統治地，由美國以武力取得，三處係英美共管區，荷有兩處，一屬法國，一屬澳洲。凡與外國政府有協商之地，正由國務院與之協商，不久當可談判完成。

另據海軍太平洋艦隊司令歐斯恩上將與杜洛門總統及尼米亞上將在華盛頓國會這珍珠港被襲前，美國海軍在太平洋之新政策，在接近西比利亞之阿留申羣島，築堅強基地，即將海軍基地珍珠港之外圍西移。

關島即爲該計畫之前進基地，美太平洋艦隊下列各地設立永久性海軍基地：阿拉斯加、阿留申羣島、夏威夷、馬利安那羣島、關島。在以上各基地美海軍將設立飛機與空軍一切必要設備。今日之海軍與空軍航程與活動性遠甚於已往，故美海軍所進基地，必設立珍珠港以西，彼在華盛頓留將此意見報告太平洋作戰司令官尼米亞上將，尼米亞完全同意。關於阿留申羣島之新海軍基地在何處，歐斯恩上將拒絕發表，僅在阿留申羣島之中部，由阿拉斯加突出洋面，接近西比利亞之部份。

莫斯科廣播稱：華國頒充海軍，證明美國政策走向侵略之途徑。

九、兩極——美海軍擴充總動員計劃，包括在兩極中心發表與論說稱：美國必須取得北太平洋及北大西洋海空控制權，若無我一在歐，歐洲即不能保持均勢及安定。大西洋海空控制權之獲得，爲保護西半球之先決條件。他人雖可利由北極自空中襲擊美國，但如美國力足重復，即無人敢。

美空軍參佈：欲建防衛網，可由北極襲擊美國。北極爲歐、亞、美三大陸之中心地點。利用北極爲基地之空軍可襲擊世界任何戰略上重要地區。

陸軍動員計劃稱：「國防第一」總動員部，包括建築一千五百人住宅於阿留申羣島、阿特克，開始人力具備一二個月堅韌試驗。阿特克第四總部所包括，具有類似北極之氣候狀況，該機動部隊由設尼上校率領，準備在既積且寒，目爲世界上最惡劣氣候中進行作戰武器及配備之日試

驗。

同時「冰探」機動部隊一千五百人，由凱恩上校率領，將在阿拉斯加之范朋克斯舉行同樣之配備試驗，該區氣候在零度之下，但並不嚴酷。

另有「寒霜」機動部隊一千五百人，由勃岡特尉上校統率，在威斯康辛之麥考堡集進行北溫帶之試驗演習。

上述三隊均由陸軍地面司令部下令舉行準備美國之北極防線在遭受任何威脅時之防禦行動，此項次習係陸軍部研究歷予時代之防禦方法，與所稱最新全球防禦戰略中之一部云。

美國深知其在北極區之軍事演習，引起蘇聯之不安，已掉頭向地球之另一端，作兵艦飛機之冰原區域試驗，海軍部宣布：將派陸隊至南極演習，以備他日美國海軍將動員在寒冷氣候中作戰。

十二月三日，旗艦奧林普斯山號偕其餘三船，在寒風凜冽中駛出諾福克海軍基地，開往海軍南極探險壯舉。奧林普斯山號擔任通訊工作，與三船爲驅逐艦白朗遜號，破冰船北風號，及水上飛機補給船松島號。先駛往巴拿馬，是爲萬里長征之第一段路程，然後與西海岸駛出之其他艦船會集，分爲三隊，分別進行任務。此次探險，參 人員共四千人，預定以四個月爲期。

同月十三日，美國海軍南極探險隊所屬潛艇二「桑奈特」號，將於抵達南極時，潛入冰下，向羅斯海面之冰脊開砲，並施放魚雷兩枚，以視有何結果。據稱「桑奈特」號潛艇長麥森荷威稱：冰塊不致受何損害，潛艇上軍官十人，船員七十人均係自願參加此次探險，在海面下航行路程之長，氣候之冷，風暴之險，將以「桑奈特」號潛艇所經歷者爲最。該潛艇將裝置聲納測量洋底圖形，並同時搜集海內微生物標本。

測繪南極圖形將自三方面入手，由探船兩組，與繼南極行駛，每組皆由海軍飛機供給需要物品。兩組探船將派出飛機十架至內地視察，一部份飛機可以深入內地七百哩。另第三組，將自小美利堅水上飛機母艦波飛機深入南極腹地。故其所經地區將爲向人所從未發見，從未測繪者。天空照相機上有鏡頭三只，可以垂直拍攝，並可同時在兩個斜角看取極大區域。所成爲開闊之圖天氣及船行是否正確如人意。

工潮

一九四六年，美國的罷工風潮，可算做到了即無古人的頭地，次數之多，範圍之廣，規模之大，都可說是空前的。雖然在年底以前因路易士在法庭被罰鉅款，按息一時，將來終會「春風吹又生」的。這裏且按當時日，把在國內報紙上見到了的工潮順列在下面，以見一般：

一 月

紐約州拉克華那之貝斯坦享鋼鐵廠工人數千名，十二日開始罷工，迅即在廠外佈置封鎖線。該工會領袖稱：工人原定於是期日午夜起始發動罷工，以不同當局，拒絕接受工會所提於罷工期間協助維持工作之建議，故始提早發動，俄亥俄州馬薩甯谷區之鋼鐵廠工人，亦已於星期五夜開始作罷工之準備。

十四日，勞工部斡旋電話工潮已告失敗，工會間在會議之中，數小時內，當可決定是否將全國之二十六萬三千名電話工人一律罷工。美國四十八州電話、無線電、廣播及通訊交通，已面臨全部中斷之危機。

十八日，鋼鐵工人八十萬人，定期日午夜起罷工，白宮中經過此事歷三日，卒告決裂。按美國鋼鐵業如果普遍停工，則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之人，將數將達七百萬人之多。

十九日，美國鋼鐵業工人與來均加工資，未獲解決，將實行歷史上空前大罷工。」杜魯門總統提請每小時增加工資一角八分

爭，工會業已接受，但演美國鋼鐵公司拒絕，七十餘萬工人，將於星期一起總罷工。肉業工人二十六萬三千人及電氣工人二十萬人，亦無終止罷工表示。

二十日，鋼鐵業工人七十五萬人午夜起，開始罷工，美國罷工工人總數因此將達二百萬人，造成空前紀錄。三十三州內有工廠一千三百家委告停閉，鋼鐵廠主及鋼鐵工人現方開始作最後爭鬪，工潮何時可以結束，無人願加揣測。

又據華盛頓消息：三十州內發生罷工之肉類包裝工廠，有聯邦政府管理可能。

二十二日，美國鋼鐵業大罷工，已於星期日午夜開始，逐步工人達七十萬至八十萬人之多，民間生產管理長官史莫衛爾：此次罷工爲「國家之災難。」今日美國三十州有一千三百所工廠停工，使美國整個工業經濟之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均陷停頓狀態之境，民間生產管理處官員深恐美國工業之罷工潮，不僅將使國內工業之轉變平時生產工作，難以進行，且將嚴重妨礙盟國間之復興善後計劃。

二十四日，全國鐵路員工頭要求增加工資百分之二十五，迫政府工作狀況，鐵路職工會會員二十一萬五千餘人，準備要求不盈時，即行罷工。

二十六日，歷長已於午夜後實發生工潮之內與裝甲廠一百三十三所，又福特汽車公司已宣佈因鋼鐵業罷工，致鋼鐵缺乏，該公司工人有四萬人不得不暫時休息，其第一批一萬五千人，已於昨日開始離廠，據稱：該公司各廠有完全停頓之慮。

二　月

紐約拖船工人，六日拒絕復工後，紐約市長奧特維爾即召佈緊急戒嚴，令陸海軍駕駛港口拖船，街燈亦已減光，以節省燃料。

十一日，費城地下電車及公共汽車工人約一萬名，於昨日午夜起，因要求增加工資每小時二角五分，未得要領而罷工。費城爲美國第三大城市，運輸停頓，使三百萬人同受影響。紐約拖船罷工，致港內航運停頓，市內燃料缺乏，此世界貿易中心都市今夜突變爲鬼城。全世界最大港口之紐約拖船工人停業已八日，致全紐約之燃料存量不足一日之用。市長今日下令各戲院、酒吧間、夜總會，及娛樂場所於午夜熄燈。

二十日，美國復員指導委員辛德曲代表杜魯門總統宣稱：美國鋼鐵公司工潮已告解決，勞資雙方已接受總統建議，每小時再加工資一角八分半，該公司工人十三萬人將於二月十八日復工，工人要求補發增加工資問題，亦經雙方覓得妥協辦法，據定自一月一日至一月二十一日期間，每人每小時增加工資九、二五分。

二十三日，美國罷工風潮迄今仍未完全解決，未復工工人尚有九十七萬人，工會組織聯合會汽車工人國際執行委員會今日宣稱：通用汽車公司工潮，經持已九十五日，悲不能立即解決，聯合工會主席路易士發稱：美國煤礦工人命運操縱煤業本身實況，冤取解決辦法，而不應操縱杜魯門總統之新工資及物價政策。第特福牛奶公司工人二十一家亦因工資問題實行罷工。紐約市交通工人亦將罷工，要求承認工會組織聯合會爲唯一代表工人交涉對手，紐約市電車、地下火車、公共汽車等交通或將因此路於停頓，聯工會組織聯合會主席茂來稱：「無論能獲此次工潮不致實施。」

三　月

三日，據美勞工部調查：一月份美國罷工事件之多，打破以前一切紀錄，計一月份內發生停工事件三百二十五起，此外，尚有十二月份未解決之工潮一七五起，罷工人數一百四十萬人。

另據華盛頓電：聯合碳工協會路易士昨代表四十萬礦工，發出最後通牒，要求於三十日內解決工資問題，業同時復告煤

確主人之願於三月十一日在美京與發言開工資談判。

四月

三日，美國煤礦工人四十萬人昨日罷工，美內務部調查部昨日發出開工勸告書代表談判，已臨時得解決。

二十一日，海軍部今日亦出面宣言，政府其他主管機關，對於礦工與分會主席路易士所倡導之煤礦大罷工，該部曾補救煤生產之舉動，已令各軍司令員到任海軍區，以維公用，並通知各軍司令員到任海軍區，以維公用，並通知各軍司令員到任海軍區，以維公用，並通知

海岸海員罷於六日下午標準時間七時實行罷工，至目的何在，則未言明。

十五日，全國海員及碼頭工人二十七萬五千名，原定今日夜半罷工，美海軍已準備接收航輪，免致運輸停頓，但至預定罷工時刻前三句半鐘，勞資雙方經政府調解後，卒於下午八時二十八分簽訂協定，解決工資及股務時間問題，絕大風波已因此避免。此次工潮，涉及五個工會，若果實行，則有美輪三千一百艘停駛，時當美國戰後之重大打擊，全世界均將受影響。

十六日，雖海員罷工問題已解決，二十萬海員供實行總罷工，直至各工會批准協定後始復工。

廿九日，政府今日已將類似前工潮解決，其條件為每十萬噸工資人每日工資增加一元八角五分，另有防止罷工協定已由內政部長克魯格與工聯合會主席詹姆士麥尼。但海工聯合會已拒絕簽字，確信局，調現有合同將於明日午夜滿期，彼等無意予以延長，七十六萬白領職工將告罷工。

七月

一日，好萊塢電影業一萬八千工人，舉行一日罷工，要求增加工資百分之十五，片廠資被罷工者所包圍，禁止出入，工作停頓。

六日，美國海員罷工者，達五十萬名，大西洋及各海灣停駛之船隻在二千五百艘以上，彼等堅持罷工到底，以待工資平衡局撤回其減少工資增加數目時為止。資方願允工資增加數為二十元五角，但平衡局則裁決為十七元五角，目下每月工資平均為一百四十九元。美國海運委員會發言人稱：此為美國海運史上最浪費的罷工，被洋客運完全停頓，重要工業原料之進出口亦已受阻，結總運往歐亞兩洲之救濟品，亦將留一百二十五艘在口。紐約港口總運輸業務負責人稱：東岸國際罷工歷史上最嚴重之一次，自成渦以來，此為第一次。總統杜魯門已指派勞工部長邁克格蘭理。海員工會宣稱：如政府以強力開動船隻，彼等將請求全國各工會舉行聲援總罷工。

九月，美國礦工協會會長路易士，已電邀即此次海員罷工之海員國際協會舉行聲援，略曰：「靠錢可以調我。」現因礦工而停駛之船舶，當在一五〇〇艘之多，為美國航海史上最感劣之工潮。紐約之地鐵工人罷工，以後，以紐約全市所需燃料百分之八十，鐵百分之五十，均須經由地鐵運輸必需物品，紐約之卡車工人千名，亦因工資問題而罷工，使罷長來線，又受一打擊。

另訊：在美國海員罷工，本望早日解決，不意今日又復惡化，海員勞資新仲裁協會調組各勞工之後盾，路氏為之協目，指責罷工，今日對於政府建議，仍採拒絕態度，並聲稱：如政府強迫，則採非於取勝之措施，全面罷工，即將成大禍，以致釀成此一悲劇。

今晨，又有船隻三千艘加入，不能啟碇，且有許多貨物堆積，正在待運，是以碼頭倉棧貨物堆積如山，無法裝出，因此之故，現在各口岸碼頭貨物堆積如山，無法不滿。

十三日，美國港口今日仍停工者甚多，因美國勞工協合會所屬太平洋海員工會總事，通過此事交勞工部長邁理。海員工會宣稱：如政府以強力開動船隻，彼等將請求全國各工會舉行聲援總罷工。

十八日，杜魯門總統今日下令與礦工聯合會主席路易士作最到底，以避免本月二十一日之煙煤礦工潮，政府已使令煤礦工人四十萬名開始工作，宣稱政府一日擁有各煤礦，即等與政府訂之契約仍一日擁護有效。路易士則稱礦工聯合會與政府訂立之契約，將於本月二十日夜半終止，煤礦局已下令在三千三百礦煤礦過點停業，請礦工續與契約，照常採掘，以供應國家需要，杜魯門總統現赴紐南斯特城作一星期休假，據聯合社探悉，已決與路易士舉門到底。先是杜魯門總統曾宣佈戰六十日，俾分資緩方在限期內簽訂契約，此議已由路易士予以拒絕。路氏實際未號召罷工，惟按照罷工「無契約，無工作」之傳統政策，期現行契約至二十日夜半終止後，各煤礦即將於二十一日起行工，路易士尚未發表訂立新契約之要求，但謂其將謀增加工資，與縮短工作時間，煤礦自上次罷工後，即由政府經營，現已下令實施嚴格之煙煤配給。

同日，聯邦法庭駁內政部長克魯格之請求，令日通知罷工聯合會主席路易士，飭即取消四十萬煙煤礦工罷工令。（其中三萬二千人已罷工）否則路易士有被捕入

十二日，華盛頓著名旅館十八家之男女侍者、電梯司機、侍應女郎、行李夫，厨役、各煤礦，商事與政府所訂之契約仍有效。路易士則稱礦工聯合會與政府訂立之契約，將於本月二十日夜半終止，煤礦局已下令在三千三百礦煤礦過點停業，請礦工續與契約，照常採掘，以供應國家需要，杜魯門總統現赴紐南斯特城作一星期休假，據聯合社探悉，已決與路易士舉門到底。先是杜魯門總統曾宣佈戰六十日，俾分資緩方在限期內簽訂契約，此議已由路易士予以拒絕。路氏實際未號召罷工，惟按照罷工「無契約，無工作」之傳統政策，期現行契約至二十日夜半終止後，各煤礦即將於二十一日起行工，路易士尚未發表訂立新契約之要求，但謂其將謀增加工資，與縮短工作時間，煤礦自上次罷工後，即由政府經營，現已下令實施嚴格之煙煤配給。

同日，聯邦法庭駁內政部長克魯格之請求，令日通知罷工聯合會主席路易士，飭即取消四十萬煙煤礦工罷工令。（其中三萬二千人已罷工）否則路易士有被捕入

十月

十二日，華盛頓著名旅館十八家之男女侍者、電梯司機、侍應女郎、行李夫，厨役、各煤礦，商事與政府所訂之契約仍有效。路易士則稱礦工聯合會與政府訂立之契約，將於本月二十日夜半終止，煤礦局已下令在三千三百礦煤礦過點停業，請礦工續與契約，照常採掘，以供應國家需要，杜魯門總統現赴紐南斯特城作一星期休假，據聯合社探悉，已決與路易士舉門到底。先是杜魯門總統曾宣佈戰六十日，俾分資緩方在限期內簽訂契約，此議已由路易士予以拒絕。路氏實際未號召罷工，惟按照罷工「無契約，無工作」之傳統政策，期現行契約至二十日夜半終止後，各煤礦即將於二十一日起行工，路易士尚未發表訂立新契約之要求，但謂其將謀增加工資，與縮短工作時間，煤礦自上次罷工後，即由政府經營，現已下令實施嚴格之煙煤配給。

同日，聯邦法庭駁內政部長克魯格之請求，令日通知罷工聯合會主席路易士，飭即取消四十萬煙煤礦工罷工令。（其中三萬二千人已罷工）否則路易士有被捕入

「八日，據已委決復工，然工業組織聯合會所屬全國海員工會又決議從午夜起在東西兩海岸開始罷工。美勞聯會太平洋海員工會所以決定復工者，因政府已提議恢復工業平衡局所否決之工資增加額。於是工組織會全國海員工會一致依照各貨客船罷工，要求政府作同樣之讓步。先是，工會決議增加罷工，直至政府書面保證，該罷提高工資為止，預料政府將於星期五發出此項保證。惟工組織會全國海員工會會長柯勒蒂，該工會將罷工至政府確切答允其要求為止。

十四日，紐約市理髮師，修指甲師，美容師共四千五百人今日罷工，要求加薪。平均每人現得薪金每月一百四十元美金。彼等要求加百分之三十。

二十一日，西聯電報公司屬於美國勞工協會之工人，因與資方之工資談判，已告破裂，已由工會方面通告投票決定罷工與否，美國全國電報受該公司之控制，罷該公司紐約之工人，係屬於工業組織大會，並非勞協會員，故一時或不致即受影響。

二十六日，因各電影公司將木匠與漆匠一千五百人辭屬，各公司職工約一萬人今日總罷工，領袖高福，其和與哈羅支三公司未受影響。」

十一月

十八日，杜魯門總統今日下令與礦工聯合會主席路易士作最到底，以避免本月二十一日之煙煤礦工潮，政府已使令煤礦工人四十萬名開始工作，宣稱政府一日擁有各煤礦，即等與政府訂之契約仍一日擁護有效。路易士則稱礦工聯合會與政府訂立之契約，將於本月二十日夜半終止，煤礦局已下令在三千三百礦煤礦過點停業，請礦工續與契約，照常採掘，以供應國家需要，杜魯門總統現赴紐南斯特城作一星期休假，據聯合社探悉，已決與路易士舉門到底。先是杜魯門總統曾宣佈戰六十日，俾分資緩方在限期內簽訂契約，此議已由路易士予以拒絕。路氏實際未號召罷工，惟按照罷工「無契約，無工作」之傳統政策，期現行契約至二十日夜半終止後，各煤礦即將於二十一日起行工，路易士尚未發表訂立新契約之要求，但謂其將謀增加工資，與縮短工作時間，煤礦自上次罷工後，即由政府經營，現已下令實施嚴格之煙煤配給。

同日，聯邦法庭駁內政部長克魯格之請求，令日通知罷工聯合會主席路易士，飭即取消四十萬煙煤礦工罷工令。（其中三萬二千人已罷工）否則路易士有被捕入

獄之慮，路易士連須徹回其礦工合同期滿之通告，合同現在或以後將否終止，亦不可向礦工有絲毫表示。此項通知書應行期限至本月二十七日爲止，屆時法庭將聽取路易士或政府對於工商問題之報告。同時，政府下令二四日起燒燃煤之鐵路，減少客車四分之一，各該鐵路存煤準供三十日之用，此令之昨日開佈之煙煤供給須結令大約均將維持至總罷工危機完全消失時爲止。

十九，陸軍部今日宣佈，準備與內政部合力干涉煤礦工潮，惟截至目前爲止，尚未採得陸軍出動之說。

據法令規定：煤礦得由政府接收，煤礦管理局並得要求政府其他機關合作援助，礦工聯合會工人以前常說：你們不能用刺刀開煤礦。紐約方面生產管理局長史瑪爾稱：能工一旦發生，確有公共衛生與治安最嚴急時期，供給煤斤，杜魯門總統現在飛往堪薩斯州休假，暨於與爭對於政府調停工潮之支持，非常欣慰。

雖然這樣，但能工之態度均多，昨日已有三萬八千名能工，今日又有四萬名能工，共計七萬五千名左右。鋼鐵廠亦供給開工命令，各該廠一部份礦穴亦在能工之列，全國煤礦是否開始總能工，須至二十一日分曉，礦工聯合會斗屆時易士已通告政府，聲明工會合同於是日期滿，自能工按照易士之通告，礦工合同今日午夜期滿，屆時全國四十萬礦工將受影響。政府當局今日開會，但是否將扣路易士下獄，或另謀對付之道，尚無所知。工業組織聯合會與美國勞工聯合會現均爲路氏後盾，指斥法院命令爲違法。據勞工聯合會主席爲林肯：業已能工之礦工將等待新合同談判，政府某官員深以路易士入獄將激起工會總罷工威脅爲慮。

國內輿論大都率直譴責路易士之能工威脅，但勞聯會則支持路氏，勞聯會（礦工聯合會即該會之一份子）主席格林本日譴責法庭之抑制命令，並發表與一般期望相反之談話稱：抑制命令結果將適得其反。二[illegible]路易士尚遭逮捕，必將激生同情能工云。

二十一日，美國煤礦總能工今日已開始，僅少數不屬工會煤礦未波及。政府律師已與就成藐法令之訴訟，並告礦工聯合會主席路易士，今晚致四十萬礦工風潮，合衆州煤礦逐一報告已完全能工。據邦法官戈魯斯已發出控訴路易士及工會其他幹部，藐視法院命令，法官命路易士於下星期一日到庭，屆時不服從能工禁令何以可不受懲罰，戈氏日前發出禁令，飭路易士取消其

礦工合同二十日滿期之通告，但帝易士同案安避，置之不理。但戈氏之命令去，太遲，工潮早已一發不可收拾。各州烟煤礦平時每日產煤二百二十萬噸，今日顯然全部停頓，明日亦無望。四十萬礦工現留居家中，各個礦場則聽憑美國國旗招展，象徵驕邪政府已實行接收，但未發生暴亂。礦工風潮甚至波及本雪文尼亞州之白煤礦，該處大型礦工八七千五百名亦已罷工，但煤業所雇八萬礦工，均分別訂立合同。

二十二日，華盛頓聯邦法庭已票傳美國礦工協會會長路易士於星期一到庭，陳述渠及其他工會職員，藐未遵令不將合同終止，但亦不應庭訊之原因，法庭如認路易士之解釋未具充分理由，即將於星期三正式交付審判。

二十三日，杜魯門總統在共國假期了後，已於今日乘其專機「聖牛號」飛返華盛頓。

在亞拓都，將清遇其總統任內之最嚴重危機，即何終止全國規模之烟煤礦罷工問題。杜魯門於其所定計劃完成假期，拒絕縮短假期，暨聯合礦工與路易士間政府調解，實行總罷工，達到礦工要求時，與資對罷工依然保持沉默政策，且至星期一公眾輿論初步證明，始可能之所表示十二日，紐約鋼鐵股本日已經熄火，立即給予煤業以外之數十萬工人以失業之威脅，工潮如持續下去，在兩週以內，各工業的停頓可能完成。

海員工潮已持五十三日，損失浩大，終告和平解決，海岸有千口岸可望於星期一完全恢復正常航運，其餘各口岸航務，最遲亦可在星期二復原。

唯一例外事件，僅為西雅圖方面美國勞工聯合會所屬貨輪人員證生新工潮，碼頭腳夫予以援護。

此間華城今日平靜如前，將有八船隻離舊金山，此次工潮歷五十三日之久，牽涉碼頭腳夫二萬人，輪船機匠一萬及船員二千人，使美國工業與進出口業損失數百萬。

待美勞聯合會所屬六副二副領港工會投票表決，接受新合同，工潮始告解決。

現各輪船均已開始移動，載運糧食與燃料往阿拉斯加與夏威夷，及載駛總救濟品前往遠東之輪船，將盡先駛出。

二十五日，華盛頓聯邦法庭，開庭傳訊美國四十萬烟煤礦工領袖路易士時，前往旁聽之記者，為數之多，當為林白幼子被綁案以來所未有。路易士今日到庭，與陳述理由，即東證未遂法院命令以藐視終止礦工與政府所訂合同之通知，但亦不應受處，白路易士對於此點不能有滿意答覆，誰卑戈爾治溜發將令其於星期三或較遲一日禹前陪審團正式予以審判。今日之開庭，乃為一長期法律鬥之開端，其可能直打至最高法院。華盛頓郵報昨論政府實踐法庭為礦工協會每日繳罰金二〇〇，〇〇〇元，對路易士則處以徒刑，六十歲之路易士，則將援用已有二十年歷史之法律，以證政府無濫制禁止意工之權。

二十六日，美政府力圖迅速審問礦工領合會主席路易士，俾爭取時間，以免工總停閉，存煤至罄。政府律師稱：將於明日路易士以藐視法令罪受審時，竭全力迅速進行。

另據紐約消息：今日預料本週鋼產，將因煤礦停頓而激減百分之二〇、九。此次工潮已入第六日，其他各業工人已有二萬八千人以上停工，而學校，鋼廠與火車，均已開始感受影響，政府供給學校及機關之煤斤，已加限制，燃料管理處且已命令現有存煤，減格供給公用事業及其他必要業務應用。

二十七日，路易士本日出庭受審，全國律師公會證實政府以法庭對付路易士行動，並揚言公會將設法干涉此次審判。公會聲明中稱：煽邪法官甘期納期資藐視佈陳

[illegible]命令，與米路易士及公會停止罷工，已[illegible]
[illegible]法律裁決。
公會之委員中云：法官對路易士及公會之拒絕服從命令，無術處罰。
二十八日，據傳路易士本日在祕密談判中，已表示讓步，以免在最後審判中被定[illegible]。
二十九日，在該項談判中，據悉路易士已將時間自四十小時讓步至四十五小[illegible]
[illegible]主路易士將至法庭受法官訓飭之審判，工潮之嚴重，已顯然不成問題。
路易士之律師預測此案可能成爲美國法[illegible]延最久之訴訟，現已有各項理想預測[illegible]
[illegible]法院將担任路易士撤消禁令與目前法[illegible]之請求，被告辯護律師宣佈，準準對任何不利之判決，俱將上訴。

十二月

四日，聯邦法庭法官高爾斯勛今日判決礦工聯合會主席路易士藐視法院所發罷工禁令，罰款一萬元以懲，但免其下獄監禁。礦工聯合會[illegible]
[illegible]明不服，提出上訴。法官斥責煤礦工[illegible]
[illegible]「藐人民聞之事」，此種威脅，若[illegible]如願以償，將使[illegible]
[illegible]因，[illegible]
[illegible]獲其政府，而代以獨裁。若須在摧毀工會與維護國家之間，有所抉擇，則當以國家爲重。法官旋向工會及路易士頒佈初步禁令，工潮倘不迅速結束，有加嚴懲罰之可能。此項禁令用以代替路易士所蔑視之罷工禁令。路易士聞判，怒目而視，面上肌肉抽動。路氏明日必須交保具結，三百五十萬元罰款，分十四日繳付，平均每日二十五萬元。法官宣判時勸告路易士勿再廖蔑視法令，律師團大呼「此乃兇惡而反常之懲罰」。

五日，礦工聯合會及其主席路易士被判罰款，不服上訴之際，白宮今日宣佈，杜魯門總統將於星期二午後二時半，向全國發表廣播演說，陳述煤礦罷工之危機。總統大約將宣布政府應付政策，促請礦工愛護國家，回礦工作。

美國鐵路貨運在實施禁令前若干小時，因煤礦罷工而告失業之人數已躍增十八萬名以上。鐵路貨運停頓後，預料下星期內停工人數將超出二百五十萬名。據美國鐵路協會估計，禁令完全實行後鐵路人員將有十五萬名賦閒，約佔全部工作人員一百三十萬名中之一成。

美國海事委員會與美國鐵道協會今日預料煙煤礦工潮如果繼續不已，紐約港中[illegible]
[illegible]航業將於兩週內完全停頓。此外，鐵道停止貨運，將使[illegible]
[illegible]約港存貨擁塞，不出兩週，即不能起卸進口品。

七日，最高法院表示又應政府之請求，在本星期迅速判決路易士之上訴案後，礦工聯合會主席路易士本日突表示退服，下令停止為期十七日之全國煤礦罷工，重令四十萬礦工自本月九日起至明年三月底止，依照原合同恢復工作（意即定於明年三月三十一日再舉行全國總罷工）。據路氏之解釋：此舉之主要目的，在於使最高法院有充分時間審理路氏之上訴案。

另息，礦工聯合會主席路易士本日突然結束煤礦工潮，把服於最高法院與總統所將採取之行動。路氏已通知四十萬礦工依照政府合同規定之工資及其他條件立即復工，並要求談判新合同。拖延十七日之工潮一旦終止，美國發展可危之經濟因之得有喘息之餘地。鐵路貨運客運及郵包遞寄之限制均已隨之取消，二十一州之燈火管制亦將解除。杜魯門總統預定明夜之廣播演說，亦已作罷。

路易士忽然召集新聞記者，以其慣用之戲劇性作風，宣讀對礦工之通告，宣布立即復工，其時期至少至明年三月為止。路氏事前並未與何礦工官員通告，俾使各記者得知，「此乃余今日本著良信念自動

書此，並其動機如何，純屬揣測。若干哲學家皆謂追求動機實世界上最不可捉摸之事。」

但有兩項事實顯爲明顯：（一）杜魯門當選後，似超越路易士而向礦工直接呼籲，同時又傳若干礦工業已復工。（二）路易士之蔑視法令案，已向最高法院上訴，最高法院如維持原判，則礦工聯合會總會議蔑視法令有加重罰金之可能。路易士宣布取消罷工部三小時，致與美工會雙方律師會與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文森談話會議。

論者謂美國自從杜魯門登台以來，雖所謂一手創立的以「限制獨佔大企業活動，幫助中小企業發展，日增個人民購買力」爲主要任務的新政，就被東諸高閣。在最近國會選舉共和黨獲勝後的第四天，杜魯門竟對獨占企業家更進一步的放鬆，將自己一向認爲法寶的「物價管制」政策，索性也取消了。這一來，縱使國內物價飛漲（大企業家當然又是利市百倍），美金貶值，人民生活大受威脅。

此次煤礦工人大罷工，就是由物價管制取消後物價高漲所直接導引出來的。目前美國物價已上漲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礦工「的要求是增加工資百分之五十。在我們看來，是十二分合理的。但是在美國政府方面，如果增加了工資，不是統統到獨佔企業家的利潤，便是要增加生產品的成本；而且煤礦工人工資一加，其他各業工資必隨之要求增加，這樣一來，不是百物又要漲價，通貨更要膨脹了嗎？

風潮雖然平息了，但平息得很不自然，「明年三月底」很快就會到來，我們且拭目以待。

華僑人數

全美國有多少華僑，是一個問題。據美國移民局公佈的數字，中國人一共有七萬七千，誰都知道這與眞正的數字相差很遠。移民局調查不清，中國領事館更無從着手這種艱鉅的工作。原因是大部華僑不會經過正當的入境手續。儘管美國檢查的嚴格，躲在船艙裏黑夜偷渡是可以悄悄地上岸。另外便是一部船員，他們常常賄賂了海上生活，偷偷地溜到新大陸上謀生。一到岸上，再沒人來會你的護照，如「你迷回國」，領事館即是隨時可以代你補發正式文件。

全美國幾乎沒有一個城沒有華僑，（他們大部有改重國籍。）人數最多的是舊金山，那裏的中國城成爲一個吸引遊客的中心，縱橫十來道街，構成一個明顯的特區。紐約華僑人數僅次於舊金山，居第二位，約有六萬，其中自三百到一千不等。算是這樣一個草草的統計便已超過二十萬，七萬七千的數字是絕對靠不住的。去年夏天我經過西岸回國，在到約塞麥特國家公園遊歷的時候，曾經在一個人口剛滿一萬的莫塞德（Modesto）小城多留幾個小時，由到一家「雞年」館便餐，跑堂見了「同鄉」客氣非凡，只是以不能說以眞正的廣東話爲歉，他們只做外國人的生意，所以筷子也不曾準備。我問他當地有多少僑胞，說數目不太清楚，大概有八九十人。一年我去賭城雷諾（Reno），在咖啡館裏碰到一位姓余的中國姑娘，她在一個中國人開設的百貨公司裏服務，據她說，賭城也有一百幾十個僑胞。

在新大陸上，有白色人的地方便有華僑的足跡。這是一件值得自豪的事實。

沿革

他們何時到的美國，歷史沒有紀載。但知道對美國西岸的開發，他們之功甚偉，幾大條鐵路幹線的修築，廣泛荒田的墾植，都有華僑的血汗。這些勞工於完成鐵路後，洛杉磯，西雅圖，波特蘭，華盛頓，巴提摩，費拉德爾斐亞，紐奧林斯，休斯頓。據領事館非正式的估計，舊金山的僑胞十萬，紐約六萬，羅克拉孟國二萬，芝加哥六千，其餘自三百到一千不等。算是這樣一個草草的統計便已超過二十萬，七萬七千的數字是絕對靠不住的。去年夏天我經過西岸回國，在到約塞麥特國家公園遊歷的時候，曾經在一個人口剛滿一萬的莫塞德（Modesto）小城多留幾個小時，由到一家「雞年」館便餐，跑堂見了「同鄉」客氣非凡，只是以不能說以眞正的廣東話爲歉，他們只做外國人的生意，所以筷子也不曾準備。我問他當地有多少僑胞，說數目不太清楚，大概有八九十人。一年我去賭城雷諾（Reno），在咖啡館裏碰到一位姓余的中國姑娘，她在一個中國人開設的百貨公司裏服務，據她說，賭城也有一百幾十個僑胞。

在新大陸上，有白色人的地方便有華僑的足跡。這是一件值得自豪的事實。

沿革

他們何時到的美國，歷史沒有紀載。但知道對美國西岸的開發，他們之功甚偉，幾大條鐵路幹線的修築，廣泛荒田的墾植，都有華僑的血汗。這些勞工於完成鐵路後，

事業之後更流落在異鄉，是舊金山淪爲「二埠」，到處都極力保存他們在祖國所孕育的的傳統生活習慣，在建築上顯示雕樑畫棟，在飲食上還是杯觥錯陳的豪篷。不大背學英文，即使用非常蹩腳的白話和半個世紀以前的文言。遇到星期不一定休息，（美國商店星期日不開市，）過耶穌誕，中秋或舊歷除夕，即照例停止營業。許多家庭還是燒香念佛，不看西曆，中國和中菜的勢力非常雄厚，中國街上陳列着貨賣的參茸生地。舊金山的華僑學校少女組織鼓隊，衣服全紅，短掛長褲，完全是十八世紀的農村婚日裝束，我歎爲「禮失而求諸野」，消失了的習慣風俗，竟能在海外見之。

僑胞在美國表現出來的精神是苦幹，是保守，是不易與異族同化。因此他們之不受歡迎，僅好於黑人而猶太人。（共實黑人較易同化，猶太人的保守性如尤較中國爲甚，他們是流寓已的宗教儀式我曾參加一次，與自己的宗教儀式我曾參加一次，與自己的文字我行我素。許多僑不諳華語的美國人，許多猶太人不諳希伯來語，甚至許多猶太人不諳猶太文，猶太人的保守性，可見一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但你要以爲中國人在外面要，現在就說吧！一般的華僑人士，都是一個天生的組織家，不過一次開會之後，就成立一個「堂」的組織，不過它的名稱，許多城市都不相同，也許未曾聽過一次，其中大部是以姓氏爲名，如「中華總會」，「安良堂」，「伍氏公所」等，它們都以互助爲宗旨，不幸失業的華人只要能繳出一個小額的會費，即可享受醫藥費。我曾看到過一本書，說是華僑在美國的人數，約有一百萬，但是無論什麼，只要你肯花錢，保管能在中國城中買到，猪肉售價四角二分錢一磅，中國肉店所抬高的六角或八角。紐約有兩天是「無肉日」，中國飯館却一週七天供應，它們雖然有物資局的證招牌，吃一餐中國飯每人至少平均要用到兩元。全美國只有兩華埠州大開賭禁，華僑也能拥他們的所在地造成規模宏大的賭區。支加計和華盛頓設着很多家和香港，門口用中文寫上「請進」和「歡迎」的紙招。舊金山和紐約尤且過之，所不同的是它們更較秘密，不把字招貼在門口。美國警察是視而不見嗎？他們能視而不見嗎？事情？

「錢能通神」，中外一例，中國城的警察，其「神」最為肥美。

一道命令，右一道命令，誰肯外的僑官莫知適從。他們也如果與不作，樂得八面玲瓏，大搖大擺，周遊美國，我對外交官的印象非常惡劣，（本實這其中許多都是我的朋友），大使館無事可作，領事館有事不作，他們也有向我抱怨，感覺作外交官無聊，設法調過後引機自子弟，讓他們幫無事生非，混資格。（舊金山安全大會的中國代表團最能表現個別勢力。）由僑投外交官出身的升官發財，生活待遇又設計得可降，使得他們更加賣力地活動。支加哥領館朋友對我說：職務日本領事館幾乎，待遇比較好，有活動費有效果，（華盛頓的使館，據是日本外交官大酒家，）由國領事館就十分寒傖，外交上不普遍加重，對事也不敢積極活動，因為了解，僑民為了解。

祖國與華僑

僑胞的富裕水準，平均大都不甚高。然他們的愛國心的表現，目睹人家政治的修明，衛生國內政治的腐敗，受人欺後，抬一頭來，於是便想到革命，而於中由先生的領導者不是僑胞所助成的嗎？但是你要，為革命胞說個有錢，你不要以為美國到處是黃金，在國外的華僑幾沒有一點清閒日子呢，一年忙到頭，一天忙到晚，沒有星期，沒有休息，一個小洗衣作非到夜深不能睡覺。他們的收入有多少呢？我在紐約曾看到過一個洗衣作的出納簿，（說明書本人華僑四周，無意發現的），泊滿海外，而看不起，所以，（紐約和舊金山都有到過），但是以分期攤收的金錢賬，（那些「捐款」的「僑領」。政府不與僑無，又把這一般人指為的很高。去年國慶時，在華盛頓會場，一個小館一個物，僑領大學是踏現。佔大的僑胞要在這一班人手裏，說對不起這二十萬來海外同胞！

政府對僑胞的政策錯誤，宣傳也不夠。

舊金山有中文報五家，（國民日報）和（少年中國）直隸國國。紐約五家，（美洲日報）是黨報，（民氣）和（新報）是近中共。支加哥一家（三民晨報）也是國民黨系統。舊十一家報紙便是旅美僑胞的精神食糧。國際宣傳處在舊金山，支加哥和紐約設立有通訊社，供給國內新聞。舊金山報紙還可以收聽中央電台的專電廣播，國際宣傳處的材料甚豐之，而又不能充分與僑報合作，也是許多旅美僑胞外是一眯撮出所謂「僑領」也看壓輕他們，相信那正是通過他忘掉祖國。而一些「僑領」，不是我堂奇為後盾，便是以聚賭而興家，僑胞多係單身，（很少人背妻外國老婆，而他們對年青一代的僑生又非常看不起，所以，舊金山（紐約和舊金山都又不能染受四洋文明的洗禮，他們的娛樂不是賭保守的遺東說，（紐約和舊金山都有到過），僑胞多係單身，（很少人背妻外國老婆，而他們對年青一代的僑生又非常看不起，所以，舊金山（紐約和舊金山都又不能染受四洋文明的洗禮，他們的娛樂不是賭保守的遺東說，（紐約和舊金山都有到過），僑胞多係單身，（很少人背妻外國老婆，而他們對年青一代的僑生又非常看不起，所以，舊金山（紐約和舊金山都又不能染受四洋文明的洗禮，他們的娛樂不是賭保守的遺東說，（紐約和舊金山都有到過），

起的責任。（華僑篇節錄許君遠文）

海地

土地、人口

海地位於北美西印度羣島海地島之西部，東接多米尼加，面積二七、八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三〇〇、〇〇〇人。首都波多黎各與牙買加西。居民多黑人，奉基督教。

沿革・政治

海地本法國殖民地，一八〇四年獨立爲共和國。自後與拉丁美洲諸人同一政治醫亂中，歷史上全爲流血事跡。一九一五年十月與美國所訂保護條約，至一九三八年滿期，乃自美國保護下解放，以普選總統法由國民選出首爲總統，任期定爲五年。議會爲二院制，下院議員普選，上院由總統及下院選出。一九四六年元月十三日，聯合社海地京城電稱：海地政變，人民起義放火，激攻如狂，今日此間秩序已略恢復。昨夜宵禁期內雖仍有騷擾，但未聞發有死傷。此間下午謠言四起，謂美軍即將開到，惟美艦遂駛回。仍在港外，駐美大使館宣稱：僅係演習。無線電台發出緊急捕獲成反對三人政治之演說，據宣布：明日商店將開市，學校可復課，汎美航空公司停止飛行已四日，亦將於明日起恢復。

經濟

海地在聖多明谷島西部，爲西印度羣島中最高之地，農業以農業爲主，咖啡爲最主要的產品，其次爲砂糖，可可，棉花。礦產及林木皆其豐富，惟尚待開採。

烏拉圭

土地・人口

烏拉圭位於南美洲之東南部，東濱大西洋，南面拉巴拉他河口，西界阿根廷，東北接巴西，面積一八六、九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二、〇七〇、〇〇〇人。首都蒙特維的亞。居民多土人及法、西二國移民，奉衛敎。

沿革・政治

烏拉圭本西班牙殖民地，一八二一年份

於三月，一八二五年獨立之共和國。

一九三四年三月，公布新憲法，行政權等屬於共和國大總統，內閣但爲總統輔佐機關。正副總統任期皆四年。此次大戰期間，完全依從美國的孤美主義政策，於一九四二年八月參加心國宣戰。

經濟

烏拉圭農業極爲重要，北部多山，都在海拔二千尺，氣候溫和，爲世界最佳之健康地。畜業以畜牧業爲主，牧場佔全面積之八成，輸出額年約一億烏拉圭，其中九五%爲畜產品，每年屠殺的牛豬二百萬頭。農業尚不發達，可耕地不過七%。惟土地肥沃，交通便。

格陵蘭

土地　人口

格陵蘭位於加拿大東北，爲世界第一大島，大分北冰洋範內，面積七三六，五八六方哩，其中七〇五，一二四方哩常年爲冰雪所蔽。人口據一九三〇年調查爲一六，八三〇人，其中丹麥人四〇八人，餘爲愛斯基摩人。

沿革、政治

十世紀頃，挪威人發現其一海岸，丹麥人又從各方面證明爲他們所發現，兩國互爭領有其地皆久之，迄於一八一四年，挪丹訂約共領，其後盟約毀棄，乃爲丹麥所獨占，特別視自己的殖民地。然挪威并未背放棄，爭議時起，一九三三年，國際法庭不受理挪威控訴，承認格陵蘭爲丹麥屬地。

一九四〇年四月九日，納粹德軍長驅入丹，此丹麥屬地格陵蘭即俄然成了問題。美國惡敵人自冰島西來，並爲保持運援英蘇通道計，於是宣告暫時佔領。戰後美軍并未撤退，并擬在其地建築永久軍事基地

經濟

格陵蘭的產業完全爲丹麥人所獨占，根據一九三八年調查，島上以魚類、皮革類、水晶石、粗鹽等爲主。年額一七二・四萬丹幣的出產中，丹麥，丹麥則以年額三〇六・四萬丹幣的產品——主要的是食料輸往格陵蘭。

智利

土地。人口

智利在南美洲安德斯山脈西部，北鄰秘魯，東以安德斯山脈與玻利維亞及阿根廷接壤，西面太平洋，海岸線長約九千五百公里，爲世界稀見之狹長國家。面積七四二，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四，四六〇，〇〇〇人。國都聖地牙哥。居民以印第安人及西班牙人及其混血種爲主。上流級階多爲英、愛及其他歐洲人種交的西班牙人的後裔。

沿革、政治

一五四一年，西班牙人在聖地牙哥開始建設其地，即以爲本國之殖民地。一八一〇年脫離西班牙統治，組織國民政府，一八一八年宣布完全獨立，採行共和制，迄於今日。立法權屬於議會，議會爲二院制，議員上院四十五名，下院百四十三名，每三萬人口中選舉議員一名，任期四年。總統由國民直接選舉，任期六年。凡年在二十一歲以上，有讀寫能力之男女，皆有

總統及國會議員的選舉德。此次大戰期間，與南美諸國一致，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對軸心國斷絕邦交。

參議員費特拉（急進黨）
參議員柯克（保守黨）
衆議員亞力山特里（自由黨）

經濟

產業：全國分三大區，北部雨量稀少，形成一部沙漠，中部雨適當，利於農牧；南部氣候較寒，雨量充沛，富森林地帶。重要產業以農牧爲主，其中礦產物尤爲國內最重要資源，有名的智利硝石，一九三九年的產額爲一、四五〇千噸，佔世界第二位，一九四一年產額四五三、五四八千噸，其中由美國經營者佔九〇%。他如金、銀、銅、石炭、岩鹽、硼砂等，皆有大量產額。農業以麥爲主，他如羊毛、野菜、谷類等農牧產品，皆爲次產玻璃、銅之主要輸出品。

輸入以紡織品爲第一，機械、鋼鐵製品、汽車及其他車類，亦佔大半數。一九四二年對外貿易額如下表（單位千智幣）

輸出	九六二、九〇〇
輸入	六二四、八〇〇
出超	三四一、三〇〇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里奧斯總統逝世，由副總統特代理總統職。九月五日，總統選舉最後結果如下：

一八八、一〇〇票
一四〇、五九六票
一二八、九七二票

紐芬蘭

土地·人口

紐芬蘭爲英屬殖民地，位於加拿大聖羅倫士河口，屬領拉布拉多半島東部沿海一帶地方名拉布拉達，面積一五二、七三四方哩，人口二九三、三〇〇人，首都聖約翰斯。

沿革·政治

十七世紀以來，英法卽互爭其地，一七一三年，終歸英國所有，今爲英之直屬殖民地。此次大戰期間，拉布拉達及紐芬蘭南部之阿佛思半島已由英政府租與美國，建築軍事基地。南岸之三丕國里島及米吉琅島，其主權則屬於法國，有法軍駐守。

經濟

紐芬蘭則稱新著大島，地形略作三角形，多邱陵沼澤及小湫，海岸極亦甚曲折，漁業甚盛，與塔斯加、丹麥共稱世界三大漁場。首都聖約翰斯爲不凍港，海產多由此輸出。林產亦盛，礦產以煤炭爲主，工業以造紙爲著。

維的馬剌

土地·人口

維的馬剌位於中美西北部，東界宏都拉斯，西南臨太平洋，北接薩爾瓦多，面積四八、二九〇方哩，人口三、二八四、二六九人，首都同名。居民百分之六十爲印第安人，奉基督教。

沿革·政治

維的馬剌本西班牙屬地，一八二一年獨立，與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哥斯達黎加合建中亞美利加聯邦，一八四九年始分離爲今之共和國。國會爲一院制，由七十四名議員組織而成。

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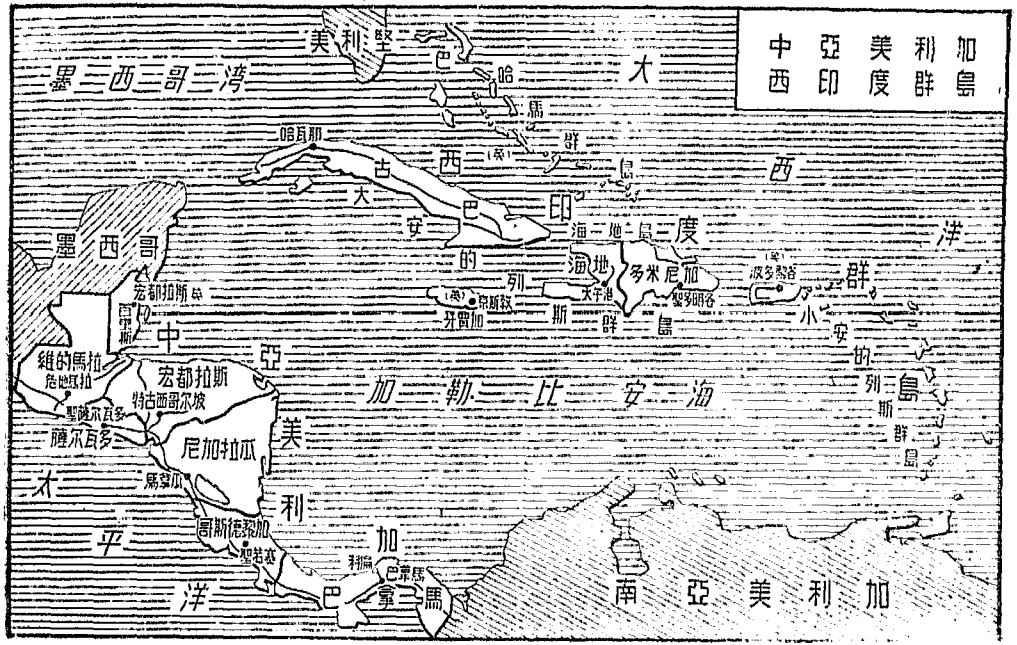
加利福尼亞
中美洲
西印度群島
墨西哥灣
墨西哥
美利堅合衆國
哈瓦那
古巴
大西洋
西印度群島
大安的列斯群島
海地島
多米尼加
波多黎各
小安的列斯群島
加勒比海
中亞美利加
宏都拉斯
尼加拉瓜
哥斯德黎加
巴拿馬
巴拿馬運河
南亞美利加
太平洋
維的馬拉
危地馬拉
聖薩爾瓦多
特古西哥尔坡
馬拿瓜
牙買加
京斯敦
聖多明各
天宇港

要熱帶作物，土壤肥沃，適宜以農業為主，咖啡出產佔世界第五位，香蕉、甘蔗、棉花、玉蜀黍、橡膠，皆有出產，礦藏甚豐，但多未開發。林產牧畜亦頗發達。

墨西哥

土地・人口

墨西哥在美國之南，東瀕墨西哥灣，東南接中美諸國，西南瀕太平洋，面積一、九六九、一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九、四七八、七九一人。首都同名。居民以西、土混合種為最多，純粹土人次之，信舊教，用西班牙語。

沿革

一五一九年，西班牙人征服墨西哥，為西班牙殖民地；一八二一年獨立為王國，翌年改共和；一八四八年與美國戰，失地甚多；一八六三年，法國又夷之為保護國。一八六七年始脫離法國羈絆，重建今之共和國。

政治

從一九一一年狄亞斯總統退職以後，墨西哥即陷於內亂之中，一九一一至一九三四此三十三年之間，共歷總統凡二十八人。所有政變的根源，都不外乎有外國資本從中作祟。此次大戰期中，關鍵墨西哥的國際資本，特別是英美石油資本的策動，最為嚴重，如果墨西哥一旦排斥英美石油資本，即有引起國際糾紛之虞，故自一九四〇年十月加馬喬就任大總統之後，便實行親美，并於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對日德義宣戰。

總統由國民直接投票選舉，任期三年，選缺即由議會選舉補充之。

一九四六年七月七舉行大選，革命黨推薦，總統候選人為艾禮曼。艾氏前任內長。落選候選人為墨西哥民主黨前外長巴狄拉，及憲政黨卡斯特羅將軍。

經濟

墨西哥為一大高原地，東西馬得拉山橫貫國中，礦產極富，銀的產額佔世界產額四〇%，銅與水銀佔世界第四位，石油原佔世界第二位，因礦源近海，易為海水侵入，又因礦權收回，失去技術指導與商業經營，致降為第七位。

全國土地為少數白人所獨占，農業技術幼稚，後依農業法沒收地主土地，分配農家，至一九三九年九月，得到分配的農家計六十萬戶，土地二、三〇二、〇〇〇公里。農產主要大宗，為咖啡、煙草，海岸產砂糖、棉花、米，高原多小麥、玉蜀黍，林產有橡膠香蕉及桃花心木等，我國前曾通用之墨洋，即為墨西哥最著名工業之一。

薩爾瓦多

土地。人口

薩爾瓦多為中美最小共和國，東北接宏都拉斯，西鄰瓜地馬剌，南面太平洋，面積三四、一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四五九、〇〇〇人。首都聖薩爾瓦多，居民多印第安人。

沿革・政治

薩爾瓦多原屬西班牙，後為中美共和國之一部，一八三九年始獨立建為共和國。國會為一院制，議員四十二名，普選。一九四一年即對軸心國宣戰。

經濟

為一純粹農業國，全國土地可耕作者佔八成，大部分栽培咖啡，次產玉蜀黍、砂糖、鹽、煙草、及松節油。松節油為世界主要供給國。礦產如埋藏及開採部分甚少。

非洲

非洲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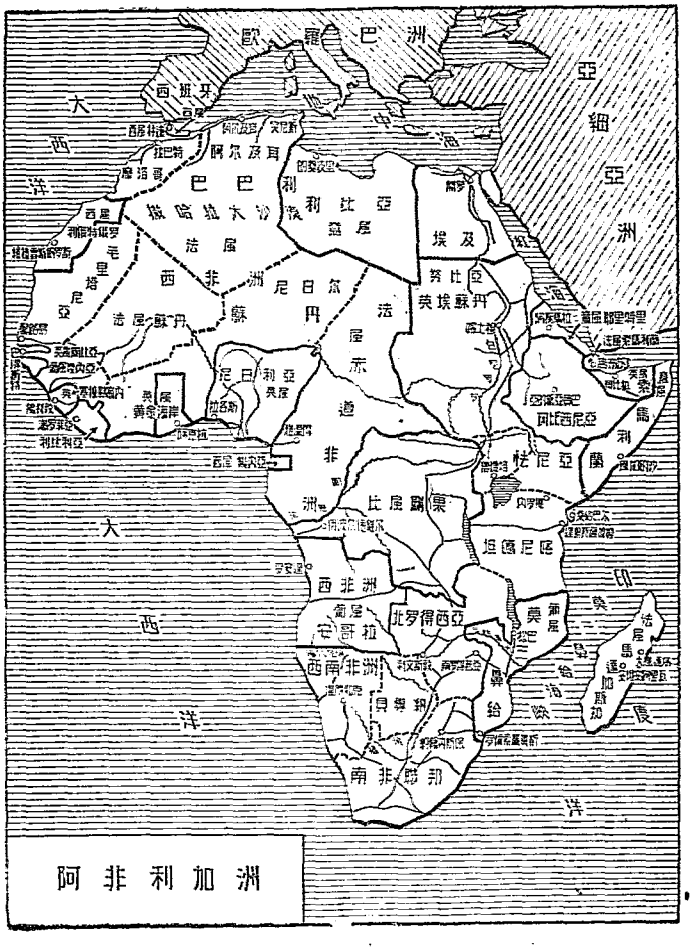

二、獨立國

埃及

土地・人口

埃及位於非洲東北角之尼羅河下游，東瀕紅海及蘇彝士運河，北面地中海，西鄰利比亞，南接英埃蘇丹。面積九八九、四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五、九〇四、〇〇〇人。首都開羅。回教徒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九十一强。

沿革

一五一七年，埃及爲土耳其帝國之一部，一八六九年，始成爲獨立國。一八七九年，爲英遠征軍所敗，降爲英國之保護領土。一九二二年英國承認埃及獨立，變革公布憲法，成爲君主立憲國，然軍事，政治、經濟仍受英國之支配。

一九四〇年六月，義大利人侵，英軍增援反攻。至是年十二月間，義軍敗退，據統計，當時在埃及英軍實力計陸軍四十二萬五千，飛機一千五百架，戰車一千五百輛。一九四三年五月，英美軍在北非作戰勝利，埃及內部反英與親英兩派之鬥爭暫告平息，是年並與蘇聯恢復邦交。

英埃談判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開羅仍不斷發生示威遊行，要求英軍退出埃及，並反對英埃新草約。在示威時，學生與警察衝突，互有死傷，形勢頗爲嚴重。埃及政府一面下令禁止一切示威遊行，一面發表公報，譴責暴動，並且指出這次暴動有政治團體爲背景。但是暴動並未因此停歇。據聯合社開羅二十七日電，埃及政府下令封閉開羅二所大學與一所中學，以圖阻止學潮的擴大。開羅這一暴動，實在是近東全境動盪不安的表面化。

埃及人和其他被壓迫民族一樣，希望得國完全的獨立與自由。這種思潮，在近東與中東，更形澎湃，英國留在埃及的駐兵，埃及人認爲是帝國主義的象徵，與獨立之障礙。所以在這次大戰後，埃及人即要求英軍退出埃及，以完成全獨立之地位。英埃間情緒早已因此類得緊張。

英國工黨政府，爲了緩和埃及人之反抗情緒，曾派代表團到埃及，談判一九三六年英埃同盟條約之修訂。查該條約規定：英埃二國實行軍事互助；在戰爭時，埃及將給予英國各種便利；又准許英軍在運河區域駐防。這是英國在埃及駐軍之條約根據。現在，英政府已同意將駐埃軍隊撤退，但是完成撤退之時期，兩國曾發生爭執，因時間問題，亦爲談判的癥結。所以雖曾經過五個月的商談，在八月中，談判失敗。在十月中，埃及總理西特基，親赴倫敦，重開談判。據傳他在倫敦與英外相貝文，已就英埃條約草案，其主要條款規定：英埃兩國，在和平時期，應締結同盟，實行共同防衛。一九三六年英埃條約，將予取消。新便埃及遭到侵略，或因埃及降國而遭侵略，致使英埃兩國時常入戰爭狀態時，兩國均應採取適當之措施。又規定：英埃兩國應在兩國軍事長官，組織聯合國防委員會，對於兩國在海陸空三方面，實行共同防衛，由於這些條文，可見：英國對於埃及之控制，尚不願輕易放棄。新便這項草約正式成立，英軍雖然從埃及撤退，但其對埃及之勢力，尚可繼續維持。關於英軍撤退時期，英國堅持三年，西特基已經同意，而埃及一部份人士，爲照常續駐。這些均是暴動的來由。

在埃及政府方面，對於英埃之新約條款，似乎尚可接受。西特基爲該草約辯護說：英軍在三年後，全部撤退，此後並不保

國對防禦。英軍規定於三年後撤退，為期也不過長。埃及議會，對西特基內閣，已經通過任案。所以埃及內閣，不久或將派高級代表，前往倫敦，從事條約之最後整理工作。英國之卓越，自埃及撤退，現正在逐步進行中。從軍實上看，英埃之新草約，已放棄英國對於埃及之控制，至少英軍在三年以內，還能開埃境。埃及之獨立地位，可因此而提高。但是一部分埃人（埃及國民黨即主要反對黨）認為：埃及仍受到英國的控制，不能自由行動，故以他們喊出：「打倒西特基」和「打倒貝文」之口號。

英埃間之關係，和英帝國在近東、中東、甚至遠東之安全與勢力，有密切的連繫。地中海航道業被稱為英國之生命綫，而蘇彝士運河又為連絡地中海與紅海之通路。英國過去控制埃及之主要動機，即是維護此河之安全，因而保持其在東方勢力。現在，她被情勢所迫，不得不稍稍放鬆控制，但是尚未能完全忘情於這運河區域。在遠東方面，英國當前確是遭到重重危機：巴勒斯坦的猶阿衝突，希臘的內部動亂，和埃及的反英運動均足以動搖英國在這區域內的勢力基礎。所以英埃間未來條約之內容，不僅將決定英埃間的關係，且將影響近東的整個局勢。

經濟

埃及受尼羅河之益，為土壤肥沃之農業國，人口百分之六十二為農民。出產以棉花為大宗，小麥、甘蔗、玉蜀黍等。畜牧與漁業亦稍發達。礦產有石油、鉛、磷海鹽之輸出，佔世界第六位，年產三十九萬噸。

英國在埃及之重要措施，為蘇彝士運河之經營。此河使地中海與紅海連結，全長計一百六十六公里，寬四十五米達，水深十二米達。當英帝國時代，運輸東亞兵力，運送軍隊，此河之航行時間，計需十六小時。

埃及的危機

世界上沒有一個地方像埃及那樣顯著的貧富懸殊。極大多數的埃及人都是目不識丁的農業勞動者，每年平均收入不上四十美金，他們住一間髒不堪的茅舍裏，經常受二三種疾病的侵蝕。城市工作者的生活也好不了多少，以製鞋為例，他每日收入不過二十美金，而城市的食物的價格，比起美國來只低三分之一，而別的製造品包括衣着在內，反比美國高得多。另一方面，即是極少數靠巴沙（註一），他們高高在上遠離貧窮大眾苦民衆，他們財富的積數是無法估計的，內幕埃及政府主席巴沙的要求，不過十萬鎊的時候。據估計埃及地主階級人口的百分之一，占有耕地百萬畝，擁有財富的多寡。巴沙有最高額地產限制，超過的部分，政府即以公價收買，轉賣與無地農民。

巴沙和貧農

巴沙與半民的（註二）沙[illegible]，中產階級很不[illegible]，[illegible]了政治[illegible]，[illegible]是大部份埃及人民[illegible]的政治[illegible]。而有巴沙所[illegible]的政治[illegible]，後者是極少數富人的政治集團，幾乎沒有資產人民力量的支持，但是每次自然舉人的[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還十八個公司的資本總額有五四、〇〇〇、〇〇〇鎊。沙地基本領袖法魯格宣言，這個集團是代表工業資本家利益。自由黨是代表土耳其的商業資本家和大地主的代言人。人民黨是土耳其的商業，他們和宮庭的關係很密切。

和前的由頑民地位化而來一樣，埃及有錢的人對英國的態度也很複雜。一方面，他們和英國的經濟關係很深，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的外匯貿易和法郎的控制，作為右埃及對外貿易的手段。到十分憤慨。他們設法擺脫它稱為「奴隸的鎖鏈」，他們設法擺脫和英鎊集團（家）的英國（的貿易。另一方面，雖知他們與英國關係中自身所處的從屬地位，抬心頭火，但是，他們沒有這種激烈解決，念頭。因為埃大多數埃及工業資本或於財產設或與英資有勾搭。英西特基有資本關係的大公司裏，埃及人要在公司生利益中多分一點，但是，一旦失去了英國人的股份，他們會立即感到自身利益失去了保障。目前，巴沙們因勞工運動和社會秩序的不安，已有些衰發不可終日了，他們并不以為這人民無法忍受的生活條件和六十萬失業工人，引起，而將一切統統歸罪於蘇維埃思想的煽人。因為他們自己軟弱而無方便社會安定，所以希望英國有保證。

埃及是帝國主義克也被迫自相矛盾，意思所以，他本來是主張對力反英的人，而且有過長期抗英的光輝史蹟，但是，他看到英國卵翼下希臘皇族復位了，而蘇聯影響下的保加利亞皇朝到接到一張國的設計，所以最近，他緊告那些出現的埃及學生「小心共產思想」，他也贊成早日和英國訂約，明白了上述的原委，這一分也不是為奇了。

英埃談判時，英國提出下列各條款：

一、英軍在三年以內撤退埃及。

二、如埃國家（的巴勒斯坦（受人攻擊時，英埃自動軍事合作。如附近國（設希臘或土耳其被人攻擊時，英埃可舉行，事前盟的商談。

三、蘇丹問題，英埃繼續共管。（事實上是完全英國控制了相當中數以後，脫離人民將自由決定自身前途。

這三項，埃及皇帝，西特基，以及別一部份急急想和結英埃條約的人，感不滿。盟國如此，但華特的威勢增加時，他們大概會接受的。

華孚特黨的口號：「華孚特就是埃及」選舉揚媽將大，但自一九一九年到現在，差不多。其組成份子包括青年埃及，職工代言人。不管那一方面的觀察，都一致同意，目前如果有一次比較公平的選舉，華孚特至少可以獲得四分之六十選票。這是唯一能代表埃及人政治見解的黨，被殖民育最適和的路，這是自然的趨勢。華孚特的黨。

華孚特的左右翼

華孚特分成左右兩翼，右翼是大地主，二分之一是有一百畝克力以上的人，二分之一是土豪家，埃及地主強烈的反英傾向是因為英國壓迫工業化的價格，棉花運銷以的主要出路，因為英國不僅在蘇丹政治高度發展的現代化的棉和埃及政事，而且控制棉花，操縱國格。在華孚特黨中，工業資本家勢力很左右搖擺的角色，因為他們大部份人都希望將英國人一切的趕出去，得到他政事，二開始，民族主義色彩的強烈，因為以來，他們和華孚黨的左翼份子和相外財政資本家妥協了，那一部份，他們變容，逼和了，跟着從華孚特中分裂出來，成立新黨，西特基自己就是在一九二〇年的一個自華孚中分裂出來的人。

華孚特左翼和華孚特的關係，大致和英國民主黨的政治行動與黃和民主黨的關係差不多。其組成份子包括青年埃及，職工

會份子，自由主義的知識份子。這些份子除了將華特遊成一個堅強的抗英政黨外，而且要在重要的社會改革上用上去。華特明明放物上，這種傾向尤其顯著，它的總綱宣言是一個真正的自由主義綱領，可惜在七月裏被封了。

概言之，華特所表現的，和世界上別的國家的共產黨很相像，如中國的國民黨和印度的國大黨。領導機構裏的地主和上層資本家是親敵抗英的，而且可以對貧苦的農工階級讓步，但很自然的他們反對社會改革，無異推翻了他們自己的經濟地位。而左翼份子，却不只要求獨立，而且要求較好的生活。假使華特不朝那個方向加速前進，則他們計劃單獨行動，今年二月以來接二連三的被捕。

華特的力量及其左翼份子的聲勢，非得英國進退維谷。究竟英政府願意犧牲支持西特基一類的親英保守份子，還是跟華特的領袖們妥協呢？假如英國對前途的三條全部照迫埃及接受，則立刻引起華特所領導的反對新運動。大部份的政治犯，在一個短促的期間內釋放，這是左翼份子初次掀起的滔天大浪。結果，千批工人爲達成「增加工資和減少解放祖國」的總進工而被逮

埃及領土以內協助英國。

三、北蘇丹由埃及控制，南部仍屬英管轄。

納哈斯對上述三條件的態度尙無明確表示，但他最近限止華孚特封鎖利作過火的批評，這也許表納哈斯特別爲此留討價的餘地。

只要華孚特能夠封鎖左翼份子，英國將立刻發動建立一個華孚特政府。這一項陰謀大概不至太困難，因爲，正如美國南部的民主黨被華萊士的演說弄得莫知所措一樣，目前，許多頭要的華孚特的保守份子，正被黨內學生和工人的激進領袖弄得左右爲難。（民族雜誌）

註一、巴沙（Pasha）是埃及高級官員以及有權勢的人的尊稱。

註二、華孚特（Wafd）埃及平民之通稱。

註三、沙地黨（Saadist）埃及阿拉伯族工業資本家集團。

註四、泰坦（Titan）希臘神話中之泰坦神，意即財富種子或財閥。

阿比西尼亞

土地．人口

阿比西尼亞位非洲東部之內陸國，全境爲一大山地，有非洲屋脊之稱。面積九〇〇，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一，五〇〇，〇〇〇人。首都亞的斯亞貝巴。居民以塞姆族之阿比西尼人爲主，哈姆族次之。奉基督教。

沿革

一八八九年曾受義大利保護，一八九六年獨立，建爲王國，行君主立憲制。一九三五年十月，義大利藉口邊境事件，派兵侵佔，阿國抗戰經年，卒因義帝國主義以優勢空軍轟炸平民，死亡遍山谷，乃爲所併，淪爲義屬殖民地。此次大戰期中，英人助其獨立，流亡英倫之國王塞拉西返國。戰後曾請求歸還，難矣。

經濟

氣候溫和多雨產菜以畜牧及農產物爲大宗，棉、麥、甘蔗、珈琲、象牙、獸皮等，皆可供輸出。

利比里亞

土地．人口

利比里亞位於非洲西部之幾內亞灣，自東部起與法屬西非洲之象牙海岸及英領塞拉利昂爲鄰。面積二二〇，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二，五〇〇，〇〇〇人。首都門羅菲亞，以紀念美國總統門羅名。美大西洋航空，由此直飛，東歐以通國巢。

沿革．政治

里比利亞建國於美國大批被解的黑人得到解放，重回到非洲土之後經營的共和國，始是在美國保護之下，於一八四七年宣布獨立。總統任期八年，議員上院六年，下院四年，行政權操於總統及六名閣員之手。以英鎊爲公用語，略等上先是專用英國貨幣，一九四三年二月，決定採用法郎及美鈔。一九四二年與軸心國斷絕邦交。

經濟

咖琲、橡膠、胡麻、棕梠、生薑、象牙，皆國內主要產物。

二、屬地

英吉利屬地

英國在非洲之屬地甚多，計屬地十五處，代管地四處，及印度洋中數小島，分述於下：

一、英屬東非

【法尼亞】——位於阿比西尼亞之南，東臨印度洋，面積五六、二一、六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三、〇四一人。首都蒙巴薩。一九〇五年論爲英國屬地。主要產物有硼砂。一九三八年輸出入如下表。（單位千磅）：

進口	八、〇〇五
出口	八、五〇五

【烏干達】——位於法尼亞之西，北鄰英屬蘇丹，面積二四三、四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三、七四五、〇〇〇人。首都恩德培。一八九四年論爲英國屬地。主要產物爲棉花、咖啡。一九三八年輸出入狀況如下（單位千磅）：

進口	二、九九三
出口	四、六六九

【桑給巴爾】——面積二、六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二三五、〇〇〇人。一八九〇年論爲英國屬地，主要產物有丁香、椰子。一九三八年輸出入狀況如下（單位千磅）：

進口	九九四
出口	八四五

【尼亞薩蘭】——位於比屬剛果之東南，面積三七、八九〇平方哩，口一六三八、〇〇〇人。首都杜巴。一八九一年論爲英國殖民地。主要產物爲烟草、棉花、茶葦。一九三八年輸出入狀況如下（單位千磅）：

進口	八三三
出口	九七五

【英領索馬利蘭】——位在阿比西尼亞東北隅，非洲東北角。面積一七六、一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三四五、〇〇〇人。首都曷比拉。一八四四年論爲英國殖民地。主要產物爲皮革。一九三八年輸出入狀況如下（單位千磅）：

進口	五六七
出口	二一二

【坦噶尼克代管地】——位於比屬剛果之東，東臨印度洋，首因達累幼蠶症。德國割與，第一次大戰後，由英國代管，此次大戰後，改由聯合國託管。

二、英屬南非

【南非聯邦】——南非聯邦爲英屬自治殖民地，位非洲之最南部，佔陸河及林波坡河以南高地。面積一、二二三、九〇一平方公里，人口九、五一〇、〇〇〇人。首都比勒陀利亞。居民有英人、荷人、波爾人等。

其地初爲荷蘭殖民地，一八〇六年以後，陸續輸入於英。一九一〇年，英屬以南非之好望角、納塔爾、德蘭士瓦與合組南非聯邦，並遣總督，就治其地。首府西南之約翰納斯堡，爲產金之中心地，我國在非洲之通商口岸，即設於此。

東南部盛產羊毛，畜品有牛、羊、騾馬等。礦產以金及金剛石爲主，產額豐富，世界第一位，此外亦產煤、鐵等。

合併西南非及歧視有色人問題

此次大戰以後，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安理會託管小組委員會在英國成功湖開會時，南非遵照史末資所求聯合國大會託管委員會將西南非委任統治地劃入南非版圖，因招世反對，後來史末資在宣佈：如果

聯合國大會不接受南非所提合併西南非的要求，彼已準備採取單獨行動，實在該管一次結束的總意義是什麼？他的回答，應該是無疑的是「反侵略」。第二次大戰既是為了反侵略而流血，現在南非所謂「反侵略」，也就是為了反對國主義而流血，我的眼即所謂的努力的，當然是指侵略主義的殖民地之意義，防止一切帝國主義的行動與思想，非洲聯盟在聯合國的殖民地問題之辯論，已給使世人感到的，我們又怎能在勝利的一年之後坐視國際局勢的惡化，再製造戰爭，殖民地？

聯合國憲章成立之日，就于國際託管制度曾經引起激烈的爭論，結果一致決定，託管制度的目的應該是在進入託管地域的居民進步，漸漸的得一獨立自治之地位。此點無異世界大戰後的政治國際上之標準。一次聯合國總會力打敗白人兩族非洲人種族間之爭端，是否認南非聯邦自治領，將來對於南非之中國人實施歧視，或使其他非洲人在南非之土地中有權，國際上仍有一此點無異世界大戰後的政治國際上之標準。一次聯合國總會力打敗白人兩族非洲人種族間之爭端，是否認南非聯邦自治領，將來對於南非之中國人實施歧視，或使其他非洲人在南非之土地中有權，國際上仍有一

第二次大戰要流血犧牲，其慘烈的程度為人類史上所未見，我很使前面歷史家，這一次結束的總意義是什麼？他的回答，應該是無疑的是「反侵略」。第二次大戰既是為了反侵略而流血，也就是為了反對國主義而流血，現在南非所謂「反侵略」，也就是為了反對國主義而流血，我的眼即所謂的努力的，當然是指侵略主義的殖民地之意義，防止一切帝國主義的行動與思想，非洲聯盟在聯合國的殖民地問題之辯論，已給使世人感到的，我們又怎能在勝利的一年之後坐視國際局勢的惡化，再製造戰爭，殖民地？

聯合國憲章成立之日，就于國際託管制度曾經引起激烈的爭論，結果一致決定，託管制度的目的應該是在進入託管地域的居民進步，漸漸的得一獨立自治之地位。此點無異世界大戰後的政治國際上之標準。一次聯合國總會力打敗白人兩族非洲人種族間之爭端，是否認南非聯邦自治領，將來對於南非之中國人實施歧視，或使其他非洲人在南非之土地中有權，國際上仍有一

人進步的事實，藉以扶持其獨立自治，可是南非聯邦非但不作這樣的努力，而且似乎還要新的託管制度不夠滿足，竟要求將該管地域歸併他的版圖，我們不能不說他們忽略了第二次大戰的意義，同時也忽略了聯合國憲章所表現的精神。

南非政府對於人的問題，有一種特別的政（一一）次，可以看出。

最典型的他的民族，他，確信大戰人種不平等的思想，所以在戰後仍然不改變，而且更加的堅決。

南非聯邦的印度人，大部分是印度人的後裔，一部分是在南非出生的印度人，都是南非的印度人，其中包括在南非聯邦的印度人，一致參加了第二次的世界大戰，千萬的印人都在南非以外的地方死亡了。但是，這些印度人的犧牲，並沒有換得何的代價。

八十六年前，即一八六六年到南非。我就是在那個時候，我的家族，三代以前移殖南非。他們在南非的情形，使我一位局外人看了無異。當初印度人到南非作勞工，在煤礦和農場工作，或者在鐵路上做苦役。他們的血汗，都助發展了南非，成功到在的一部分。他們的目的，無非是要在南非的土地，他們學校讀書，他們的進步不受阻礙，他們的後代，都是南非的公民。

然而最近這些年，我們的權利，都一步一步的被剝奪了。

。每年都通過新的法律，剝奪我們的自由。我們再沒有資格，參加議會和市區的選舉。貿易的自由，受新法律的限制。一切使我們感覺，我們是受壓迫的民族。在公共汽車和火車上，我們被人分開，公園要我們有劃分的座位。郵政房屋面也有我們特別的櫃檯。在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門中間，我們也不能和別人相坐。差不多有六十種法律，限制我們的自由行動，限制或消對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自然慾望。

現在再加上最利害的打擊，就是一九四六年的亞洲土地租借和印度代表法案。這個法案的意思，就是要把我們完全驅逐，除掉某些指定和隔絕的區域，完全取消我們的土地所有權與土地財產的估有權。甘地夫人對這個法案說：「在南非的英國人，精神上是贊成剝奪。在貿易上他們不能同敵捷活潑的印度人競爭。但是政治上他們有一條褲子，可以用來擺燒印度人。土地法案完全是一個擺燒的法案，就像納粹黨人擺燒猶太人一樣。」

這個新法案，損傷印度人的權利之外，還加上侮辱。二百萬歐洲人可以舉一百五十名議會代表，二十五萬印度人只能選舉三名代表，而且這三名代表必須是歐洲人。這就是南非政府貢獻給我們的第三級的公民資格。在這種立場上面，南非政府代表，在聯合國大會會場上，答覆印度代表的控訴，說南非的公民；他們說：「完全是內部的問題，南非政府對於聯合國討論它對印度僑民的政策，沒有答覆的必要。在同樣方式之下，南非制也可以禁止他自己對猶太人的摧殘。

印度本國對於南非政府對她的子民不公平的待遇，已經表示過強烈的憤怒了。她已經召回高級委員，與南非斷絕貿易關係，並聽由經濟的制裁。

雖然我們發源於印度，我們已經採取西洋的生活標準。假如給我們機會，我們能夠在我們的國家裏勝任，有重大的貢獻，南非是我們的家，是我們生長的土地。以本地子民的資格，我們要求在發展中享有完全平等的機會。

我們已經復佔了三十五年前甘地在南非反抗排印法律的老方法。今天南非印度人正在從事和平消極的抵抗，反對政府。為着抗議新土地租借法案，千百的印度男女，幾乎佔據新法案禁止的土地。我們這樣作，為的是要表現一個集體的姿態。南非政府每天把這些和平抵抗者送進獄中。差不多有四百三十五人關在監獄，當作苦工。

南非政府必須答覆世界輿論的指摘，民主主義，不能只是享非歐洲人的特權，它必須擴展到南非其他的民族。

【巴蘇陀蘭】——位於南非聯邦之間的一個保護國，面積一一、七一六平方哩，人口五六二、〇〇〇人。一八八四年英人據為屬地。產羊毛、小麥。

【斯瓦蘭國】——位於南非聯邦之間，面積六、七一四平方哩，人口一五七、〇〇〇人。一八八九年為英國保護國。產家畜及農作物。

【羅得西亞】——位於南非聯邦北部，西北接比屬剛果。面三比西河分為南北二部，面積一、一三五、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二、四六〇、〇〇〇人。南部氣候宜住，故農牧俱盛，礦產亦頗豐富。首都首府曰比屬。北部氣候濕熱，產土人經營，農業為主，家畜亦頗繁殖。其地於一八八四年論為英國保護地。

三　英屬西非

【尼日利亞】——亦稱「奴隸海岸」，為上幾利亞第一商港，位尼日河口，人海

噸，面積八七七，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二，八七〇，〇〇〇。（代管地喀麥隆在外。）首邑恩各斯。一八九一年淪爲英國領地。產椰子油。一九三八年進出口貿易狀況如下（單位千磅）：

進口	一一，五六七
出口	四一，三九〇

【黃金海岸】——位於法領西非之南部，南瀕幾內亞灣。面積二〇四，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二，八七〇，〇〇〇人。（代管地多哥屬在外）首邑亞克拉，爲重要商港。產可可子，橡膠，金，錳等。一九三七年爲英國所有，一九三八年進口貿易狀況如下（單位千磅）：

進口	一〇，三八〇
出口	三五，四二五

【塞拉利窩內】——爲英國解放黑奴收容地，位於里比利亞西北之海岸，面積七一，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七七〇，〇〇〇。首邑自由市，爲良好軍港。產鑽石。一九三八年進出口貿易狀況如下（單位千磅）：

進口	一，五〇〇
出口	二，三九

【剛比亞】——位於非洲之最西部，跨剛比亞河下游。面積一〇，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二〇，〇〇〇人。首邑巴得斯特。產蜜蠟，皮革，落花生等，而拜阿拜多樹尤多。一八〇七年英人佔有其地。一九三八年進出口貿易狀況如下（單位千磅）：

進口	四〇六
出口	三三六

西部除上述四區地外，尚有喀麥隆及多哥屬二代管地。一九三六年一月十七日，英外相艾登又向聯合國大會宣稱，英國止着手初步談判，以便將非洲英國委任統治地丹噶伊加，多哥蘭及喀麥隆三處，移歸聯合國代管。

四、英屬中非

【英埃蘇丹】——

內政·經濟

蘇丹，原屬於土耳其帝國，一八九七年，蘇丹總督馬哈地（Mahdi）殺死英國戈登（Gordon）將軍，富創意起英國當局的憤怨。於是與埃及合力派遣騎軍，排開直入蘇丹境界，於一八九八年將蘇丹佔領，爲作英埃共管的蘇丹，共管理的方法是由英國派人擔任總督，再由埃及加以委任。其實一切權利均操在英人手中，埃及祇空名而已。

英埃蘇丹，面積約佔一百萬方公里，境內不是想像中的單調，雖然有沙漠，而且還有很大的富源和肥沃的大地。祇爲資金問題——白藍尼羅交叉點——的土地，就等於金礦及可耕地面積的大小。在佔領蘇丹後，英國就發現到這個秘密富源，他們一直還着外界的眼睛，目已在那裏資尋無窮的利益。

蘇丹人口一共一千萬，百分之七十是阿剌伯族和回教人，分處在東北及西部，膚色深棕黑。其三百萬人是黑人，蘇丹阿剌伯人稱他們作Zeng（這裏有個笑話，當記者講這幾位代表——都是北人——吃茶時，他們希來一位皮膚青發黑顏色的南方朋友，支資哈利博士低聲問我們說：「你看，這是不是南方人，他有多麼黑啊！我們可白多了，是不是？」他們黑人說他們黑的古儡可以由這一句話看出。）黑人分居在南方馬喇喀巴哈和加及哈薩三省。

阿剌伯人與黑人的習慣，顯然不同。黑人尚是野食和裸，逐獵畜牧，過着簡單原始化的生活。北方阿剌伯人就進步多了，並且一切趨於前進。蘇丹政府就利用黑人的無識與勞力，經營南部，盡可能短維持南方治安，並且禁止北方人民自由向南方

移動，收買奴隸向外販賣，或任何南北方人民的通婚，蘇丹政府鼓勵南方土人向其他各地遷居或來往，而且每年不遠送南方教育學校畢業的學生到首都卡通（Khartoum）而去爲干遠工作。以致蘇丹南北兩部感感能各自發展，不曾有溝通文化的機會。

南方雖然有義大利宗教會在作宗教宣傳，創辦學校，但很多富地土著過於生頑，染雖感化，成功的很少。直到最近幾年，蘇丹政府有注意到發展南方的教育，設立學校，但無人肯赴南方言語雜，所以蘇丹政府計劃，以英文作國語，所有學校一律教授英文。

南方蘇丹史富饒，多屬平原，土地特別肥沃，森林茂密，出產極不完的野獸，而且盛產一種木料，這木料會源運往印度，舉做火柴。因時在戰時，因爲爭貨的需要，經濟發展迅速，現在份絲積地突飛猛進。

至於北方蘇丹，因爲雖宇百分率較高，民族差別也高，所以蘇丹政府的特別注重南方的開墾及現代化的發展，很顯明這是什麼意思。他們爲了自衛起見，便開始組織政治參議會，拒絕南方人參加。

卡土城西北有歐德曼，是歷來政府所在地，現在是人文薈萃的中心。有規在蘇丹最大的貿業家是馬哈地，就是一八九八年以前馬哈地王的長子，現在被封爲馬哈地巴沙。他在蘇丹，是一個有權力的貿業家，政治之勢力頗大，在貿業方面，他被稱爲棉花大王。在政治方面，他確任過上的威。在經的方面，他確有者民族黨。

蘇丹政府未來在組織時，將設政治諸丹人，以期逐漸提高，不過大權恐操在英人手裏。近來他們努力發展教育，除了一九二四年創立的醫學院外，更設立法，理學院，及政治學校，現且有中學五所，（包括法律克中學，授及考值得入存蘇丹，爲之中堅）。前有醫學院已造就出相當數目的醫生。現在醫院與衛生事業不多說就由蘇丹人負擔。在法官，律師，軍官警察各部門中，蘇丹人也佔有相當數目。聯華人員，會計人員，已全部爲蘇丹人所包辦。總之，一切已上了軌道，他們所謂要的是「獨立」，至少是「自治」。

蘇丹對於第二次大戰已盡了人力物力，在阿比西尼亞，和北非戰役中，有過極大的貢獻，他們以羊肉，麵粉，棉花供應軍隊，個利比亞軍隊，爲了維護出口，損失達二百萬鎊。

蘇丹的東南西北各地尚有廣大的土地亟待開發，自從教育擴充普及範圍後，蘇丹人民的意識日高一日，努力建設，國內生氣勃勃，向現代化的路上走？受教育的蘇丹人，態度大都表親善。這次步上與埃及聯合的政策，如果雙方能誠互助，蘇丹的民族前途也會開展宏身手揮更偉大，更奇妙的力量。

英·埃·蘇丹

埃及向要求英國修改英埃協定，與蘇丹的要求獨立，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

二次大戰結束後不久，埃及基於戰時協助租借英軍的條件，要求英國修改一九三六年的英埃協定，修改的基本原則是：

（一）撤軍：使埃及成爲名符其實的獨立國；

（二）統一尼羅河流域。

所謂統一尼羅河流域，就是將尼羅河上流埃及以南的蘇丹歸併於埃及，如此合力將制埃及。蘇丹，成一個國家。據埃及當局是要把蘇丹合併於埃及，而以埃及政府爲主體國形式來統治。蘇丹方面只是在自治的條件下與埃及組成埃蘇聯邦。

蘇丹在很早以前就蓄意掙脫英·埃而獨立，但直到現在，獨立的努力雖在不停的進行，「獨立」却依然像海市蜃樓的彩虹，高高不可望！

現在，埃及既然提出「統一尼羅河」的調子，蘇丹非密考慮以後，是採這種是一氣勃勃，向現代化的路上走？受教育的蘇丹人，態度大都表親善。這次步上與埃及聯合的政策，如果雙方能誠互助，蘇丹的民族前途也會開展宏身手揮更偉大，更奇妙的力量。

英·埃·蘇丹

埃及向要求英國修改英埃協定，與蘇丹的要求獨立，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

二次大戰結束後不久，埃及基於戰時協助租借英軍的條件，要求英國修改一九三六年的英埃協定，修改的基本原則是：

（一）撤軍：使埃及成爲名符其實的獨立國；

（二）統一尼羅河流域。

所謂統一尼羅河流域，就是將尼羅河上流埃及以南的蘇丹歸併於埃及，如此合力將制埃及。蘇丹，成一個國家。據埃及當局是要把蘇丹合併於埃及，而以埃及政府爲主體國形式來統治。蘇丹方面只是在自治的條件下與埃及組成埃蘇聯邦。

蘇丹在很早以前就蓄意掙脫英·埃而獨立，但直到現在，獨立的努力雖在不停的進行，「獨立」却依然像海市蜃樓的彩虹，條件僅是可能辦到的事。

像以前王朝政府不敢觸顏色的差別。同時埃又，蘇丹人口，多半是同教徒，同教的紐帶，就能使兩民族一體同仁。而一般蘇丹人，對埃王法魯克，都有隆重的敬意。所以，蘇丹在國王統治下，進動自治。同時，埃王也曾以王家歸貴二十五萬鎊，送蘇丹建設法官院中學，教育幼稚的蘇丹，結是一件具有動機的禮物。

軍事方面，蘇丹人民一向是擁護王室的（Pro-Royal），無宗教色彩，都親近埃王，而且是勇善戰。二次大戰以前，有五千兵士，全部武裝，據說在統計，可以動員十萬人左右。蘇丹代表認爲，利用蘇丹人力與埃及財力，是建設埃蘇軍隊的好辦法。

至於外交，自古與阿拉伯同盟互立，全阿拉伯世界一致對外，已經生相當力量。埃及是阿盟的中堅，如果依附埃及，蘇丹便於無形中進入阿盟，以後在大勢趨勢下，定有相當的政策。

從地理上看限，埃蘇全境都在尼羅流域，併合成一國有上下呼應的緊密，合力經營，仲富源不致外流。就是像世界上的尼羅話，全部在阿拉伯人手中，對於阿拉伯世界起來一支主力。

埃及朝野領袖已有同意作騎合蘇丹成爲一國的談判。據蘇丹代表表示，結果與英

國代表團談判破裂，或與埃及西洛不克成功，將呈送聯丹問題到聯合國組織，以求公平的解決。

法蘭西屬地

一、法領北非

【阿爾及耳】——位非洲最北部，面積二，一九五，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七，二三四，〇〇〇人。其中除四十萬法人外，餘皆巴巴利人。法國於一八三〇——一九〇二年逐有其地，為法國在非洲殖民地中土國最好，開發最盛之殖民地，近已併入法本國而為其一部。首邑同名，新建軍港，奧土倫、比塞大等軍。西業交通與馬賽最盛。東之波那，西之阿爾，亦為軍商要港，沿海從事農業，山地畜牧，南部沙漠，近亦從事墾殖。產業以小麥、大麥為主。一九三八年進出口貿易狀況如下（單位萬法郎）：

進口　四六六、七〇〇
出口　五六五、〇〇〇

【突尼斯】——位阿爾及耳東，即古迦太基地。面積一二五、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二，六〇八人。居民除巴巴利族外，多人反多於法人。首邑同名。其南部沙漠，為回教聖市，其北比塞大，與法本國之土倫，隔海遙對，為本洲最重要之軍港。產業以小麥，磷石為主。一九三八年進出口貿易狀況如下（單位萬法郎）：

進口　一五五、九五五
出口　一三五、三〇八

【法領摩洛哥】——位於非洲西北隅，在阿爾及耳西，為巴巴利之一部。面積五九二、五六〇平方公里，人口六、二九六、〇〇〇人。拉巴特，非斯，摩洛哥三地，為其因貿易居之首邑；卡薩布蘭卡為其重要軍港。

摩洛哥本專制君主國，由於國不振，全國國土，盡為入於歐洲列強之配之下。總面積五十五萬餘平方公里之中，有五十二萬平方公里為法國保護領，直布羅陀對岸西三萬三千五百九十平方公里為西班牙保護領，其北端佔面積五百八十三平方公里的丹吉爾，則作為國際地帶，由英、法、比、西及過去之義大利共同保護。一九四〇年，西班牙藉以武力接收丹吉爾，作為西領摩洛哥之一部。產業以農牧為主，產小麥、大麥、豆類、亞麻仁，并產皮革及羊毛。養鵝業特別發達，家禽及鵝卵為輸出的大宗。礦業不甚發達，產銅、鉛及石油等。磷礦石頗算有一億噸，其含有量為八五%。工業有紡織、革製品及精物等，但此等成品，都只供給國內消費。

以上三區，在法領非洲屬地中最為重要，土地肥沃，物產豐富，且隔地中海與歐洲相對，形勢頗勝，法人對此，經營最力。此次大戰期間，曾為同盟軍駐紮義大利法西斯軍之主要戰場。

二、法領西非

【達荷美】——位幾尼日利亞西部，南面及東面濱海岸，面積四二、三三二方哩，人口一、三五二、〇〇〇人。法人於一八九二年領有其地。產椰子，棉花，礦石。

【象牙海岸】——位英屬黃金海岸西，南臨幾內亞灣。面積一八四、一七四方哩，人口三、八五〇、〇〇〇人。法人於一八四三年領有其地，產椰子，可可。

【法領幾內亞】——東北接西為英領塞拉勒窩內所包圍，東鄰里比利亞，西南臨大西洋。面積九六、八六六方哩，人口二、〇一一、〇〇〇人。一八四三年法人領有其地。產橡膠家畜。

【塞內加爾】——位非洲最西部，南鄰英屬剛比亞。面積七七、七三〇方哩，

人口一、六六六、〇〇〇人。一八三七—一一八八九年法人領有其地。製鹽業頗發達。

【毛里塔尼亞】——位法領蘇丹西北，西臨大西洋。面積三一三、三一〇方哩，人口三八、三二九、〇〇〇人。一八九三年法人領有其地，產落花生。

【法領蘇丹】——位毛里塔尼亞東南，面積五九〇、九六六方哩，人口三、五六九、〇〇〇人。一八九三年領有其地，產落花生，家畜。

【上瓦爾他】——位英領黃金海岸北部。

【尼日爾】——位英領尼日利亞北部，面積四九九、四一〇方哩，人口一、七四七、〇〇〇人。一九一二年領有其地，農林業頗發達。

以上八區，以平方公里計，合爲四、五八二、〇〇〇、人口總數爲一四、五二〇〇〇〇人。今稱法西非部，以塞內加爾之交通，實以此地爲樞紐，亦爲大西洋進入中非之門戶。故在軍事及商業上，皆爲重鎮。

三、法領赤道非洲

【中剛果】——位比領剛果西，面積八九七、六〇三方哩，人口三、四一八、〇〇〇人。一八八四年領有其地。產橡膠、木材。

【加本】——位中剛果西，西面大西洋。

【烏班吉刷里】——位中剛果北，東北連英埃蘇丹。

【乍得】——位烏班吉刷里北部，東接英埃蘇丹。

【喀麥隆代管地西部】——位西領幾內亞北部，西臨幾內亞灣。

以上英稱法領赤道非洲，面積合二、八〇〇、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五、四〇〇、〇〇〇人。雖地當赤道，因地勢高峻，不苦熱，土地肥沃，極宜墾殖。此次大戰期間，法國敢降，自由法與西領袖戴高樂即據此爲根據地。太平洋航空被引載誌後，美亞交通賴此聯繫。首邑布拉薩威爾，在剛果下游北岸。

四、法領索馬利蘭

位紅海東南部入海處，適與對岸之英領亞丁相對，把紅海咽喉，且爲阿比西尼亞門戶。面積僅二二、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七〇、〇〇〇人。首邑吉布的。產鹽甚豐，通商要港是，望之若等。

五、馬達加斯加島

位東南海中，距離印度洋，西離莫三鼻給海峽遙望葡屬東非。面積八一六、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三、七二〇、〇〇〇人，首邑安里安爾里瓦。法人自一八四三—一八九六年領有其地。島上生物極似亞洲，富熱帶森林，產米、棉花、煙草、可可、珈琲、橡膠、牛、羊、金、銅、鐵、鉛等。此次大戰期中，日軍侵入印度洋以後，即謀佔領此島，企圖隔斷歐亞聯絡。英重爲先發制人計，當即加以佔領，迄於戰事結束。

一九四六年十月八日，聯合國託管委員會在美國成功湖開會時，法國政府提議將非洲法國委任統治地喀麥隆與多哥兩南地，劃歸聯合國機構代管。兩地面積共四五、〇〇〇方哩，人口二、〇〇〇、〇〇〇人。目地第一次大戰以前屬於德國，後由舊國聯劃爲法國委任統治地。

義大利屬地

【利比亞】——位北非中部之東端，東瀕埃及，北面地中海，面積一、七七四、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八四〇、〇〇〇人。首都黎波里。一九一一年義土戰爭，義大利自土耳其手中得其地，二十年來，極力經營，成爲義人移殖非洲根據地，就自此東經埃及，至丹，與阿比西尼亞及索馬利蘭打成一片。首都爲隊駐集中地，試驗「索品司比」碉堡。撒哈拉以人集丹，經丹之金、象、駝羽等，亦由此路輸出。此次大戰期間，義軍在此一再與盟軍所敗，無精銳援支持一時，卒敗北。戰時義大利在東多布拉克新築海軍基地，隔通中海以與本土相呼應，爲義在地中海佔領最重要之一段。利比亞失守，爲促使義大利早日投降條件一。

【伊里特里亞】——紅海西岸之面積一、〇〇〇、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六三〇、〇〇〇人。首邑阿斯馬拉。其東有薩港馬薩阿，爲出海要地。

【義屬索馬利蘭】——英印度洋之面積五〇〇、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九九〇、〇〇〇人。首邑馬的沙。居民當以畜牧爲業。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蘇倫敦廣播稱：澤潤、紐西蘭與南非一支反對變更非洲義屬殖民地之現時狀態，紐西蘭既反對殖民地託管，亦反對交還台屬託治。非洲義屬殖民地問題，亦爲四國外長會議議題之一，經瑞、埃及、法國均希望分得義屬殖民地。

同年六月七日，巴黎路透電稱：四外長代表，今晨舉行首議時，英代表突建「議一四國委會，在今後數日內，研究北非之班加西與利比亞，據憑該方案係來解決非洲義大利殖民地之問題。

同年八月二十七日，舊金山廣播稱：出席巴黎會議之中國代表團極力主張徹底解決非洲義屬殖民地問題，在許各殖民地獨立自主。中國建議立即進行利比亞獨立，並予以自主權。

同年十月九日，和會全體會議對於義大利和約重要各點，均已討論畢事，但所設各點，并亦提及義領北非殖民地。

葡萄牙領地

【葡領東非】——即「莫三鼻給」，位英屬馬非屬邦東北，東隔莫三鼻古海峽，與法領馬達加斯島相對。面積七七二、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四、〇〇〇、〇〇〇人。首邑路易斯馬貴斯。

【葡領西非】——位比屬剛果東南，西面南大西洋，面積一五六、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二、[illegible]〇〇〇人。首邑羅安達。

【葡領幾內亞】——位非洲最西部，北鄰英屬岡比亞，西瀕大西洋，兼領附近畢蘇俄臺島，台面積三六、六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二四〇、〇〇〇人。首邑俄拉馬。

【葡領大西洋各島】——包括阿亥斯，[illegible]斯，佛得角，[illegible]島，普靈西比島，爲此次大戰期中必經要方區目之地。」地面火山質，氣候良好，頗宜人。

西班牙領地

【西領摩洛哥】一一面積二二、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七五〇、〇〇〇人。首邑梅利里夫旅，陸起獨立運動。休達據西北端，與英國宣布，直陀同控地中海門戶。（參見「非洲概論」）

【西領幾內亞】一一爲莫尼河區及非瑯多等島合成，面積七七二、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二二〇、〇〇〇人。首邑布喬。島上風光明媚，產甘蔗、咖啡。

比領剛果

位於中非，面積二、三六九、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〇〇〇、〇〇〇人。首都里俄波得維爾。政體爲稱自由國，後合併於比而爲其本國之一部。首都爲鐵路與水運聯絡處。全境以赤道線，森林茂密，蟲鳥棲息，疾病流行，故至今尚多未開闢。惟重銅鑛產豐，南部鄰邦，橡膠、棕子、咖啡，可可，油料，象牙，及鑛產豐產富源。

圖書館

澳洲

世241

澳洲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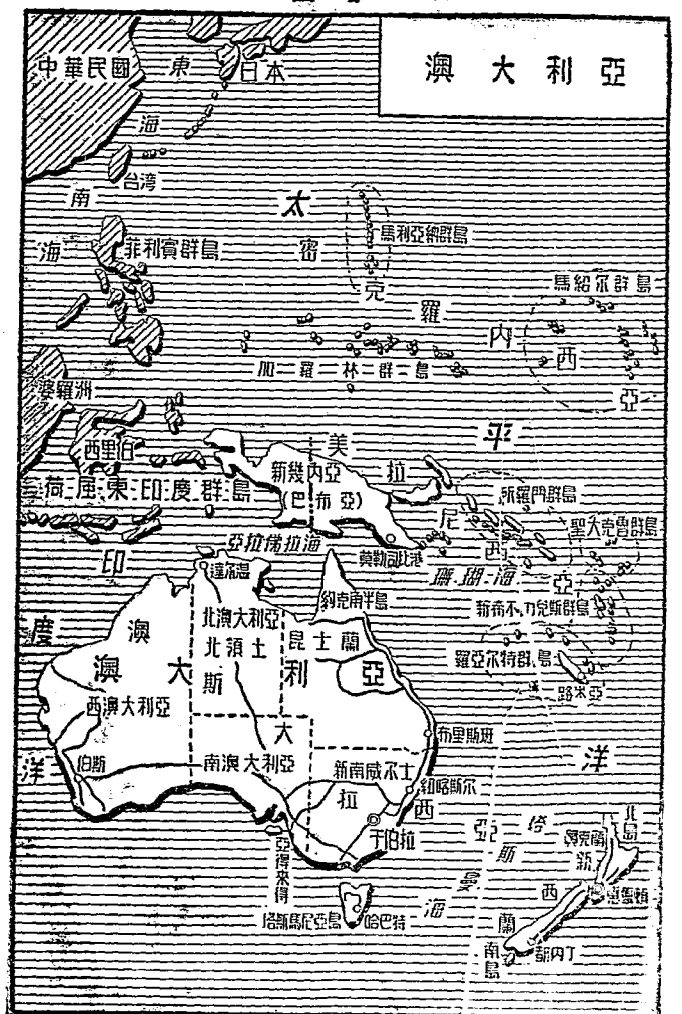
澳大利亞
中華民國
東海
日本
台灣
南海
菲利賓群島
太平洋
馬利亞納群島
馬紹爾群島
加羅林群島
加羅林群島
內西亞
婆羅洲
西里伯
荷屬東印度群島
美拉尼西亞
新幾內亞(巴布亞)
所羅門群島
聖大克魯茲群島
新赫布里底群島
羅亞尤特群島
斐濟群島
印度洋
亞拉佛拉海
達爾溫
北澳大利亞土地
約克南半島
昆士蘭
澳大利亞
西澳大利亞
南澳大利亞
新南威爾士
布里斯班
紐昭斯爾
西拉
干伯拉
亞得來德
哈斯馬尼亞島
哈巴特
塔斯曼海
北島
威靈頓
新西蘭
南島
丁內斯

澳大利亞聯邦

土地。人口

澳大利亞聯邦爲世界最小大陸，故又稱澳洲，位於印度洋與太平洋之間，面積七七〇四、一六〇平方公里，首都坎培拉，爲統治政治都市。人口據一九四〇年估計，約七、〇六八、六八九人。居民以英人爲最多，佔全人口九九%，原住民屬棕種，不過五萬，華僑連土生在內，有一萬四千人。

沿革

一六〇八年，西班牙人最初來到澳洲，但後荷蘭人陸續到達的很多，當時有新荷蘭之稱。一六八八年英人丹比由抵西海岸，一七七〇年科克復至東海岸，自茲以後，澳洲即爲英國流放罪人之地。一八三八年起，即用爲殖民地，自由殖民。一八五一年發現金礦，歐洲移民陸續增多，至十九世紀後半，遂大發達。一九〇〇年經英議會成立澳大利亞聯邦，翌年，制定移民法，主張白澳大利亞主義，禁止有色人種移入。第一次大戰後，獲得德國殖民地，此次大戰期中，常遭日機襲擊，

政治

澳大利亞聯邦，由六州及二特別區組合而成，爲英國自治殖民地，政治全隸屬於英皇，由其任命總督代表執行。總督爲皇帝代表，兼陸海軍司令官，并通過議會行使立法權。另組織任內閣，輔佐總督行使政權。

議會由上下兩院組成，議員上院三十六名，下院七十四名。上院議員由各州選出六名，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其半數；下院由各州依人口比例選出，每州至少五人。

澳洲現有三大政黨：一、澳洲黨，持保守主義，代表都市產業界；二、工黨，主張澳洲第一主義；三、統一地方黨，代表農村生產者。一九四三年底組成的戰時內閣，爲工黨內閣，該黨領袖寇丁。

此次大戰以後，一九四六年四月，澳洲聯邦舉行大選，結果仍以工黨（政府黨）佔絕對優勢。同年六月十六日倫敦廣播稱：澳洲工黨會議通過決議案，抵抗共產黨，譴責英國工黨拒絕共產黨員加入工黨之決議。認爲共產黨之唯一使命爲實施蘇聯之外交政策。」

國防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七日，據倫敦廣播：傳聞根據新英帝國國防計劃，澳洲將爲英帝國太平洋遠東區海軍空軍之重要基地。」十一月六日，澳大利亞總督葛洛斯特公爵在第十八屆澳大利亞聯邦議會之首次會議中聲稱：澳大利亞與美國關於相互共同使用太平洋基地之談判，刻在進展之中，澳政府對此項協定當表示歡迎，澳政府認爲組織戰後防衛力量，應以使澳洲得對不列顛聯合王國之防務能有更大貢獻爲基礎。太平洋區乃實行此項計劃之最確當地點，聯合王國、澳洲及紐西蘭，應視其該區域之共同防禦計劃，與美國及其他在太平洋區具有土地管國之防禦計劃相連繫。澳紐並已發起召集與西南太平洋有關之各國，於明年初在坎培拉開會，以設立適當之區域諮詢委員會，英美及荷蘭均將參加此一會議。

此外澳洲政府決撥八百萬鎊，使用澳洲中部荒野爲世界最大原子彈、飛彈等新武器之試驗場。住居該區之人約一千二百人已移往他處。

關於委任統治理事會問題，澳紐理契夫來京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宣稱：澳洲

已遵將新建亞美尼亞島受澳洲委任統治之部份，交予國際託管。前年十月在成功湖託管會議開會時，英國及澳洲已同意將其所屬前國聯委任統治地交國聯合國機構託管，以故聯合國機構託管委員會實際上已獲得保證可望於未來之聯合國大會中產生。據消息靈通方面稱：澳洲將新幾內亞委聯合國機構託管之協議書業已完成，且已送呈聯合國機構祕書長。英國對泰干伊加、加墨蘭及塔高蘭等委任統治地之託管協議書，據稱實際上亦已完成，伏可於大會開會時交星。

到了十一月二十二日，澳洲代表提出之新幾內亞託管草約，由聯合國託管委員會辦以討論，受到各代表指責，尤以其中缺乏文化與教育之條款，最受抨擊。中國代表劉鍇則指出草約中並未列入有關土地轉移之條文，此點違反聯合國憲章之宇義與精神。

經濟

澳洲以農業，畜牧業，礦業等原始農業爲主，其中尤以英本國需求物資的生產最重要。農產品有小麥，大麥，燕麥，玉蜀黍，馬鈴薯，甘蔗，棉菸，葡萄及其他水果等。其中小麥爲最著，耕地占全面積六二%，凡一四，三四〇，〇〇〇英畝，一九三九年產額達一八七，二五五，六七一噸。

畜牧業爲次於農業之第二大產業，爲世界有名畜牧國，一九四〇年羊毛產額達一，二七，五二二千磅，他如牛羊豬肉，皆極豐富而價格低廉乳酪製品亦盛銷遠。

礦業以金爲主，爲世界大產金地，一九四一年金產額爲一，一九〇，三一八益斯，值格合一一，八五一，四四五金鎊。

一九四六年澳洲東部發生百年來罕見之旱災，穀物及牲畜損失重大，影響及於五十萬噸，南威爾斯與坤斯蘭若干項等牧場，牛奶製及產麥區均在內。羊羣垂斃者，以數千計。

中澳關係

關於中澳貿易，前澳使署商務參贊胡登談話如下：

「我離開中國已有六年，現在很高興能回來」，胡登氏說，在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一年間，他曾在中國服務，以後被調到印度與星加坡去，這來也曾在盟門答臘集中營裏住過。下面是他在招待記者席上演詞：

「澳洲與中國不但要建築起互助而親近的商業關係，而且有許多地方利益相同，我願我以後能多多爲中國服務。過去幾年，使中澳兩國在經濟機構上都有很大的多，而這種改變，必會在我們戰後貿易的性格上反映出來。

「在戰前，澳洲對中國主要輸出品是麥，羊毛，麵粉，皮革，牛奶製品，罐頭食品，和機械等。我們希望以後仍能維持這種貿易，我們更希望在將來，能有我們的次要工業出品輸到中國。

「在戰時澳洲的實業有非常的發展。許多舊有的工廠能力也大大地增加。戰爭中的需要，使澳洲次要工業變作一種有高度發展力的經濟單位。澳洲的製造能力可由她不但供應了自己軍隊，也供給了盟軍器具，這一點證明。這種情形使澳洲有資格幫助中國回復與興實業發展。我也看出，幫助中國發展實業，能加强我們自己國家的商業的地位。

「在過去，有許多關於中澳貿易間不平衡情形的批評。在這許多年中，澳洲從中國所得，當然不如她所供給中國這麼多。這主要當在於澳洲所需要的中國出口物的範圍有限制。我們很曉得在我們二國之間的完美貿易關係，一定更有方法來改善。我相信在短時期內，中國的實業將會發展到足以供給戰前澳洲從所得到的出品。

一、澳國很願意幫助中國的實業發展。

信，中國在不久將來，會變成一個世界上工商業領導國之一。

「從澳洲運來的工業配備，範圍極廣，包括工程、化學、製革、光學、電力、油漆、和罐頭食物等諸方面。

「澳洲鐵鑛工業已有很多進步，現在每年能出產一百萬噸以上的鋼，包括一百八十種不同種類。對於中國復興的需要，澳洲是能供給相當大量的鋼鐵的。

「我不想給諸位有一種印象，以爲各種各樣的貨物與配備將立刻由澳洲運來。在整個世界，物資是到處的缺乏，能有貨物出口的國家都堆滿大批定單。澳洲和別的工業國一樣，在戰時六年中已試驗過它的能力，現在復興時期，已略得有種種困難阻止正常的生產，原料供給，這種情形，在目前工業界中，甚爲普遍，我覺得我也用不着來說明，爲了定貨過多，我們的主顧們只能等候。」……

「最後，我要說，中國對日本八年的英勇抗戰引起我對中國經濟情形的十分同情，我相信中國能克服種種困難，同時我也要指出，先要有政治安定，然後方能有經濟安定，與工業的進展和茂盛。」

新西蘭

土地·人口

新西蘭位於澳洲大陸之東南，合北島、南島二大主島，及斯特華島、查塔姆羣島等而成。面積二六八、六四〇平方公里，人口一、七一九、四〇〇人，其中有摩利人九〇、九八〇人。首都威靈敦。

沿革

一六四二年，荷蘭人發現其地，當時以爲南大陸之一部，一七六九年，英人科克抵此，始確知南北二島，即宣言爲英領地，一八五二年組織爲自治聯邦，一八六一年廢聯邦而集權於中央，一九〇七年成爲自治邦。

政治

屬英國自治殖民地，最高宗主權屬英國皇帝，由英皇任命之總督代行全島之統治權。總督之任期五年，有承認或否認議會之權，又有召集、停止、解散議會之權，且兼任陸海軍司令。總督任命之內閣掌行政權，內閣對議會負責，所謂責任內閣制，議會爲兩院制，上院爲立法院，議員二十七名，由總督任命；下院爲代議院，議員八十名，其中摩利族佔四名，任期三年。凡成年的歐洲男女，皆有選舉權。

新西蘭有二大政黨，一爲工黨，一爲國民黨。工黨代表一般市民及農民，以最高限度利用自治殖民地之根源，維持市民適當生活，使國民經濟組織化，爲工黨政策。一九四一年一月組成的內閣即爲工黨內閣。國民黨乃一九三一年由改革新黨（保守的），統一黨（自由主義的）合併而成，代表地主及資本家。

經濟

新西蘭經濟性質，同於澳大利亞聯邦，擔任英國殖民地原始生產，且爲英國商品市場。

其地近南極，北部屬亞熱帶氣候，南部較冷。產業以農牧爲主，耕地面積一九、六五九、三四九英畝，主要產品爲小麥、大麥、燕麥，其次爲玉蜀黍、馬鈴薯。北島暖地產橘柑、葡萄等果品，新西蘭蕃赤爲主要產物之一。

新西蘭亦爲世界有名畜牧國之一，家畜以牛羊爲最多，豬與馬次之。礦產以金、煤爲主，一八六一年因發現金礦，移民漸衆，政治上並趨聯邦而集權於中央。

新幾內亞

七地、人口

新幾內亞爲世界第二大島，位澳洲西北，面積本部八〇五、八五三平方公里，包括附屬島嶼在內，共計八七七、一三二平方公里。人口一、二四〇、四四〇人。首府拉巴多亞族，約二百二十萬，皆裏居樹上，文化甚低，其有會人種習。歐洲人約六七七、〇〇〇人，華僑據一九四三年調查約三千人。

沿革

十七世紀後，葡萄人繼西班牙侵入新幾內亞，十八世紀英國復侵入其地，一七九三年，英東印度公司以英吉利國王名義宣佈正式佔領新幾內亞，至拿破崙戰爭時代，英國退出，荷蘭乃繼新幾內亞東經一四一度以西之地爲其領土，一八六〇年，英人再往佔領其東南部，一八八〇年德亦佔領北亞，一八八五年，英德荷三國正式瓜分新幾內亞，確定疆界。第一次大戰後，德領新幾內亞改爲澳洲委任統治地，而英領則先於一九〇六年以後移交澳洲聯邦政府統治，稱爲「巴布亞」。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軍倒於三月三十一日佔領該島，設民政府，從事物資搜括。一九四五年盟軍重在此島登陸。

政治

戰前新幾內亞分爲三個區由荷澳分治：

一、荷領新幾內亞——屬荷印外領內之摩鹿加州，計有三個分州，理事官設駐馬辣，各分州設副事官，皆荷蘭人。

二、澳洲委任統治領——以行政長官爲最高長官，全境分爲七州，各設支政廳。長官下設有自治制，即行政立法二院制，前者爲長官之諮詢補佐機關，後者爲代表澳洲聯邦政府之立法機關，惟立法院通過之法令，須經澳洲總督批准。

三、澳領巴布亞——全領分爲八個行政區，各區分駐理事官，其統治形式與委任統治領同，由澳洲聯邦政府任命之副總督爲最高統治者，以行政院及立法院爲其諮詢及輔佐機關。

日軍佔領新幾內亞，特設「新幾內亞民政府」，民政府總監以下設置官房、開拓局、及特別組織之調查探險隊等，以搜刮物資爲第一義。盟軍登陸後，一切設施仍復戰前舊觀。

經濟

產業有椰子、海參、貝、象牙、椰子、咖啡、花生、橡膠、金銀及木材等，凡此皆爲出口品，一九三七——三八年輸往澳洲、英國、丹麥者，達二、九九五、一六九鎊；食糧、飲料、烟草、布匹、機械類等，皆爲入口品，同年度入口總額爲一、六一〇、九六七鎊。

所羅門羣島

土地、人口

所羅門羣島位於新幾內亞之東，正當赤道之南。面積四四、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據一九四三年推定爲九六、〇〇〇人。首府土拉基，基泰。居民多爲土人，據一九三四年人口調查，有華僑一六四人。

沿革

一五六七年西班牙人首先發現其地，依新羅門王「黃金寶藏」之意，定名爲所羅門羣島。一八八四年德亦佔領數島嶼，

一九二三年，英政府宣布羣島之南部爲其保護領，第一次大戰後，德領地交由澳洲代管，其餘悉由英領。此次大戰期間，美日海空軍常於其地發生五次大海空戰，除新幾內亞等小島爲日軍佔領外，大部分仍爲美澳軍隊所控制。

政治

所羅門羣島之行政，一由英國駐斐濟羣島之西太平洋高等事務官派遣官吏至土拉基執行統治權，一由澳洲政府在基泰設置代管地政府，敎土拉基及基泰，爲所羅門羣島二大政治中心地。

經濟

產業以農業爲主，其他漁業及林業亦相當可觀。椰子、木材、貝類及海參等爲主要輸出品，輸入品爲食物，烟草、布匹、金屬製品及石油等。

重要文獻

憲法

（一）中華民國憲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國民大會三讀通過，並錄全文如次：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以促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久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中華民國境內蒙古西藏青海之地方自治，應予以保障。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通知逮捕拘禁之機關，法院之職權不得依法停止或限制之，人民遭受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法律另有規定。

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權。

第十八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之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凡公務人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

國務會及專民責任，被害人民或其所受損害，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區一人，（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四）各民族在遷徙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二）罷免總統副總統。（三）復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每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區域內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國民大會遇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項或第四項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吏及陸海空軍軍官。

第四十二條：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國家遇有天然災害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二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

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盡守憲法，矢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院長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之職務，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者，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行政院院長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爲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行政院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行政院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

[illegible]行[illegible]法律。

第六十三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第八十七條：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一）每省五人。（二）每直轄市二人。（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四）西藏八人。（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監察委員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二、曾任簡任職或相當於簡任職之公務人員，成績卓著者。

三、曾任薦任職或相當於薦任職之公務人員，成績卓著，並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考試及格者。

四、曾任大學教授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者。

五、對於國家有特殊貢獻者。

第九十三條：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五條：監察委員為行使職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查案件，並得要求其提出報告。

第九十六條：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得約詢有關人員。

第九十七條：監察院得彈劾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之失職或違法情事，提出於有懲戒權之機關，或移送法院審理。

第九十八條：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應先經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前項提議，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審查及決議，認為有理由時，國民大會應即開會，自提出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

第一百零一條：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得設各種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一百零二條：監察院得為糾正案件，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使其注意改進。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有失職或違法情事，須提出糾舉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監察委員在任期內，非彈劾或內亂外患之現行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五條：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者，外交、二、國防與國防軍事、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四、司法制度、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六、中央財政與國稅、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八、國營經濟事業、九、幣制及國家銀行、十、度量衡、十一、國際貿易政策、十二、海外之貿易政策、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由省縣執行之。一、省縣自治、二、行政制度、三、公用事業及合作事業、四、森林工礦及商業、五、教育制度、六、財政及金融、七、航業及海洋漁業、八、水利、農業及墾殖、九、公用土地之徵收、十、勞資關係、十一、物價政策、十二、土地政策及地政制度、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與省縣之事項。

第一百零九條：左列事項由省縣執行之。一、省縣自治、二、行政制度、三、公用事業及合作事業、四、森林工礦及商業、五、教育制度、六、財政及金融、七、航業及海洋漁業、八、水利、農業及墾殖、九、公用土地之徵收、十、勞資關係、十一、物價政策、十二、土地政策及地政制度、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與省縣之事項。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十四、公用徵收。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十六、移民及墾殖。十七、警察制度。十八、公共衛生，十九、賑濟撫恤及失業救濟。二、有關文化之典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前項各款應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零九條：左列四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三、省市政。四、省公營事業。五、省合作事業。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礦。七、省財政及省稅。八、省債。九、省銀行。十、省警政之實施。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省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條：左列事項由縣立法院執行之。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三、縣公營事業。四、縣合作事業。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礦。六、縣財政及縣稅。七、縣債。八、縣銀行。九、縣警衛之實施。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項：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三、省與縣之關係。四、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聲請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十九條：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

第一百二十一條：縣實行縣自治，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為縣立法機關。

第一百二十五條：縣單行規章與國

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行政立法監察三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爲目的，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全國海陸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爲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現役軍人不得參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裕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其利用應依法律增進公共利益，並謀地盡其利。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附著於土地之農作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爲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防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方收益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與發展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中國各地方均應本均衡發展之原則，發展其自治事業，並得斟酌情形，對於貧瘠之省份，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金融機關依法應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國家應普設中華民族各階級
得，以教育生產。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方及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一百五十二條：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
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國家為改良工人農民
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
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
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
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
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
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病殘廢無力
生活及遭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
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
發展之共識應保護母性，并實施婦女兒童
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
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
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觀念
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
應予以平均。

第一百六十條：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
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其貧苦者由國家供給
書籍。

第一百六十一條：各級政府應設置獎學
金名額，以助學行優良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
化機關，依法接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
育之均衡發展，并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
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貧瘠地區之
教育文化，應酌量補助之，其重要之
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
由中央在國家總預算中，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
由中央在國家總預算中，應占百分之十五，在
省市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五十，在
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
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
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
藝術工作者之生活，并依國民經濟之進展
隨時提高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
明與創造，并保護有歷史文化藝術之古
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
個人之貢獻，應予獎勵或補助。（一）國內私人經
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二）僑居國
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三）於
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四）從事教育久
於其職，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
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
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
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
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扶助，並
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據其氣候土
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
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
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
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
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

領者共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憲法之修改，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修改之。

（二）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六個月前公告之。

前項修正案，於國民大會開會時，經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或全國有效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贊成時，即為修正通過。

憲法修正案通過後，由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施行準備程序，由總統公布之。

（一一）憲法實施準備程序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廿四日下午第十九次會議中，通過憲法施行準備程序，全文如下：）

本大會制定通過之憲法，應由國民政府於由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佈，其準備程序如下：

（一）自憲法公佈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此項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二）憲法公佈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施行法，（一）關於國民大會之選舉，（二）關於國民大會代表之產生，（三）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四）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施行，（五）國民生活之保障，（六）國防軍事機關之組織，（七）關於憲法上地方制度之實施，（八）關於憲法上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九）關於憲法上民族地位之保障，（十）關於憲法上婦女地位之保障，（十一）關於憲法上邊疆地位之保障，（十二）關於憲法上僑民地位之保障，（十三）關於憲法上教育文化之實施，（十四）關於憲法上國民經濟之實施，（十五）關於憲法上土地之實施。

（三）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屆立法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會議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為止。

（四）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屆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會議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為止。

（五）依照憲法應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五條規定地區內已選出者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召集國民大會之集會及召集。

（六）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保障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照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為止。

（七）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第一屆總統副總統，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八）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五條規定地區內已選出者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召集國民大會之集會及召集。

（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保障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照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為止。

（十）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第一屆總統副總統，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一二）憲法誕生經過

國民代表大會，從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南京正式開幕，至十二月二十五日閉幕。其中經預備會及審查會而外共開大會計二十次，全部憲草完成一二三讀的程序。中華民國制憲法，終於各黨各派融洽下誕生的中國憲法，並且決定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正式公佈，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這是中國國民政府從訓政到憲政最重要的一個階段。

國民政府訓政時期的開始，遠在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由國民會議通過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後來在六月一日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這一部訓政時期的約法，在過去十五年中間，是中華國民政府的法律根據。

和政時期，延長到十五年之久，並不是國民政府本來的意思。遠在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黨四屆的三中全會，就決議召開制憲國民大會，由立法院從速起草「五五憲草」，並且規定：「國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立法院憲法草案委員會，將通過多次的修改，完成『五五憲草』。制定國二十六年國民大會代表九百五十名，依法選出，但是抗日戰起未能如期召開。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國民政府鑒於勝利業已在望，急需復政於民，決定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後以日本投降，受降典禮期間不容緩，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宣佈展期至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同時政治協商會議，經過許多回的談判會議，各黨各派成立協議，他同意在五月五日召開。那知到了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各黨派代表名單未能提出，結果又再延期。到七月三日，蔣主席以國民大會決不能再事拖延，向國防最高委員會提議通過，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代表大會。至十一月十一日中共堅決不肯參加，政黨及其他社會賢達從中調停，再展期三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十五年來全國人民想望的國民大會，始得正式開幕。除中共及民盟而外，各黨各派均一律參加。

本來此次國民代表大會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制憲，所以憲法草案是一切討論的中心。憲法草案唯一完成的藍本，只有民國二十五年的「五五憲草」。這部憲草雖然由立法院起草，但是憲法起草委員會包括多方面的意見，並不是一黨一派的產物。但是因為三十五年一月十日至三十一日的政治協商會議，曾經決議修改原則十二項，蔣主席為尊重政協決議，乃分容納各黨各派的意見，且由於政治變遷，十年前的情形已與今日不同，主張五五憲草應當依照目前情勢，再加修改。後由立法院於十一月十三日舉行全院審查會，將憲草修正案。最後修正案完成，由政府提交國民大會。」

國民政府雖然沒有提出「五五憲草」，但是一部分代表知極力推修正案，恢復五五憲草的重要項目。在綜合審查會當中爭執甚烈，通過一些修正案，因此引起其他黨派的不滿，特別是關於憲草第一條的修正，幾乎使會議是破裂之勢。後蔣主席召集國民黨國大代表，勸切說勸，後又在十二月十六日紀念週上誠懇指示，此段風波始化險為夷。最後綜合委員會中間，憲法草案又遂順恢復政府提交大會原稿的本來面目。蔣主席顧全大局的苦心，國民黨國大代表的從善如流，是這一次憲法順利完成，各黨各派融洽合作的重要關鍵。

這一次國民大會中間，討論最激烈的有三個問題：（一）國都問題，（二）國體問題，（三）少數民族在憲法中地位問題。

關於國都問題，北方國大代表主張建都北平，頗得多數代表的擁護，但國主張建都南京的數目也不少。南京北平的爭執，相持不下。此外尚有少數代表主張建都西安。一時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後來在第一審查會，決議定都北平。在十二月二十一日國大第十四次會議，蔣主席代表主席團說明關於憲草的意見，他認為「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不容有一點個人的感情，或者有一點地方的觀念，應該以國家為前提。所以全部憲法，要使得大眾都贊成是不可能，但我們不可有一點情感用事，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因此我重提我過去的主張，憲草內可不必規定國都地點。」蔣主席的主張，一方面顧到一時遷都的困難，一方面留着將來伸縮的餘地，各代表均樂於接受，國都問題，遂得圓滿解決。

關於國體問題，憲草第一條原案寫「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

主共和國」；在十月十四日綜合審查會討論此條時，民社黃手源黨國民黨代表之意，發生激辯。時勻氏堅主均主張，國大代表制定民主憲法，必對人民宣誓，不認代表黨政話。故第一條應爲「中華民國爲民主共和國。」審查委員任卓宣則謂：三民主義爲各黨各派所承認，在政協中及和平綱領上皆承認三民主義，故第一條應改爲「基於三民主義，爲民主共和國」，甚合理想。傅斯年指出原草案中「民治民有民享」字樣，在文法上次通，蓋此三者仍係對於政府而言，並非指國家，他建議修正爲「中華民國爲基於三民主義之民主共和國。」經以一二四票通過。青年黨，民社黨當時聲明棄權，並保留意見。到十二月十八日綜合審查會開會，會議空氣完全變。降於第一條，主張維持國民政府所提憲草第二條原案。陳誠說：「吾等爲案主在大會中的激烈爭執，不若在此綜合會中討論，各代表擬決。此爲國民黨最後的讓步，希望以一一八票通過，維持原案。」

關於少數民族在憲法中的問題，憲法草案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兩族代表希望在本條文中說明各民族名詞意義與地位，地方自治事業，務需充分發展，以期實行，奠定中國永遠民主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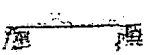

國內政治文獻

（一）中國國民黨爲抗戰勝利告全國同胞書

全國同胞們：

當此抗戰勝利，全國驚懼，都能記憶總父一句名言：「天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類之需要，而爲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雖萬不成者，此古今革命能否與夫建國事業是也。」這句話，在勝利的今日，更覺有如警鐘，論建國的前途，更好似耳提面命。

首先是本黨建照　國父訓教，領導國民革命，爭取中國自由平等，今已在我同胞共同奮鬥之下獲得成功，而在一成功之中，當已首知了「日本倒行逆施以來，中國人亦必出而阻遏之，的不幸中之幸，爲日本佔領，不論何時何地，亦斷非日本所能統治而有利」的道理，實實現了「民國以前，吾黨本主義以建立民國，民國以後，則本主義以鞏固民國」的遺教。

國父自指出「吾黨實踐中國之存亡，使吾黨犧牲不顧，則中國或暫告息！五十年革命歷史，八年堅抗戰記錄，都說明了本黨的努力奮鬥，與中華存亡實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但　國父也指出國民革命是國民之事，人人應負革命之責，我同胞今後自更當記取　國父教導，自強不息，爲建國大業成功的保證。

其次　國父創立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皆爲立國的原則，政治的宏規，今不平條約取銷，日本帝國主義覆滅，民族主義中一中華民族自求解放」一個目的，已完全達到，其第二個目的，「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亦可望早日及六全大會決議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建設，此爲本黨和同胞奮鬥的目標，亦爲本黨始終一貫的決心，我們只要我同胞一心一德，再接再厲，使民權主義在最短期間完全實行，民生主義亦能定期成功，五十年來，本黨與全國同胞共同奮鬥，前已有了二百餘年的奮鬥，結束了五千年的專制，指導了大小革命的成績，取消了一百年的不平條約，打敗了侵略世界的日本帝國主義，但本黨決不因此驕傲滿志，相反的，適與同胞制友邦和平共處則戒慎之念，務使世界永久和平，能得確實保障，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的最大力量之中，使一切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而以安慰我革命先烈與抗戰犧牲的軍民，外以慰國父在天之靈。

再次，革命維新與鄰邦建國成功的前提，既在先知先覺者洞燭理　決志進行，　國父既由此倡導同胞共成建國之業。九一八前，本黨　總裁承負責任，宏濟艱難，國已成我同胞所熟知，九一八事變前後，便確定決定銀行救亡的國策，發表與日的護真，堅拒敵人的誘脅，指揮全民族抗戰的決心，爲抗日最大的努力，此實抗日最大的準備；及七七事變一起，便確定這次事變的發展，一定是中國的存亡問題，亦將是世界人類禍福之所繫，立即號召全國，抱犧牲一切的決心，發奧日本抗戰武裝，以爭取最後勝利，其後首都遷移，都確定抗戰建國期間持久進行的國策，都行長期的持久的戰爭，粉碎了日本速戰速決與速和速結的企圖，光明與大勝，一如粉碎了九一八前日本出兵的陰謀，與九一八後日本反對國聯過問的毒計，及德國

復興成戰，國際形勢轉變，全國危疑震撼，又再申一貫不變的抗戰立場，確定最後的勝利，仍必屬於反侵略的國家，決日本侵略南京，又立刻指出「這是太平洋的九一八」，促使好友羅斯福總統太平洋戰爭，使世界安全獲得；都共指導我同胞處理國內問題，亦依然未變民國十七年時期的方針，所謂「本黨今後是否不辱革命建國的使命，中國能否依國民革命而獲救，全為事實問題，且需要長期刻苦努力，凡輕率偏爭，務求貪激一己的主張，以加重革命環境的困難者，除自戕國父遺留的一切教訓，絕不能動搖外，其他無不可以調和，無不可以容忍。」我們在今日慶祝抗戰勝利之時，更必能深信本黨總裁此種智慧和指導，不僅為抗戰勝利所由決定，亦為建國成功之必依恃。

最後，國民革命必賴全國同胞共同努力，始能完全成功，國父遺囑曾宣言中，已說明國民革命的意義，在人人皆負革命的責任，政府不過是領導的機關，政府的功績，即國民的功績；後在共黨竊據中，又指示本黨必須喚起民衆，共同奮鬥。本黨領導抗戰，來敵稍息過敎，我同胞亦在八年多的長期抗戰之中，出力出錢，不啻予解。造成今日的勝利。在言論自後，本黨要求我同胞集中意志，集中力量，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我同胞都在各級民意機關之中，指導監見，根除貪污，貫徹實施，以利抗建。在國際形勢不利於我之時，本黨要求我同胞要本着堅忍自力抗戰的精神，和衷共濟，度過最艱苦的局勢，我同胞之從容鎮靜，不因局勢的險惡而餒氣。在不平等條約取消，友邦既與我並肩作戰之時，本黨要求我同胞勿驕勿怠，急起直追，必須確認世界和平的基礎，在乎正義的伸張，而不在乎力量的均勢，要為國際正義而奮鬥，為人類和平而奮鬥，為我國自由獨立而奮鬥，不存彼此之心，我同胞都能自動自重，不存彼此之心，避免自意自弛之失。特別是論路區域的同胞，雖系假使敵偽的壓迫或好言誘惑，但仍能始終堅持，不為敵偽的利誘，摧毀敵偽的佈置，其次亦能不為敵偽脅服，不受敵偽利用，寧願犧牲身家性命於無可逃抗之下，決不甘為損我民族忠義大節。至於全國數百萬將士，又都來自民間，無不為忠勇特著的同胞，無論作戰如何艱苦，給養如何不足，都能堅守，是為抗戰與全國同胞的要求，犧牲一身，解救萬里，以多於同胞的裝備，抗擊敵的大兵，至八年之久，本能接連今日的勝利，難道在勝利之後，反而懈怠，或自亂陣腳，與敵偽妥協，或互鬥私利，效忠抗戰。凡此種種，只足使命的意義，能盡心一貫革命的責任。如「國父之一革命事業由民衆成之，亦由民衆成之」的教訓，乃及我同胞在此次抗戰中，使之成為事實，乃及我同胞在此次抗戰中，使之成為事實，乃及我同胞在此次抗戰中，使之成為事實

在我們的眼前，但非後退浮躁，同向前進，便無由實現。本黨值此不能自期望於全國同胞，即欲我全國同胞共負建國的重任，奠成建國的大業，一切前提，必自民族「主權國於國民全體」一句話發端。我們同胞要是能夠不懈怠，把握時機，共負大任，本黨一定能和我同胞都訴諸聲，音樂共奮，共同建設成功一個民族平等，民權普行，民生共利的中華民國。本黨信賴我同胞今日以後確能把建國必成，亦同於信賴我同胞今日以前的能使抗戰必勝，我同胞信任本黨今日及今後若言的必能實踐，當必同於證明本黨今日以前諾言的確實已踐實現。國父說「建國之基當發端於心理」，本黨與全同胞此種共信互信心理的交流，實為今日抗戰必勝的主力，今後建國必成的左券。全國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幸共勉之。

（二）蔣主席慶祝勝利日典禮致詞

全國同胞們：

日本已向我們聯合國家正式簽訂降書，世界反侵略戰爭至今已經完全結束了，我們中國八年來艱苦的抗戰，到今天，纔算是達到了最後勝利的目的，今天不僅海陸全國同胞在舉行慶祝，即我們海外僑胞，亦莫不興高采烈，歡欣鼓舞，這是我們全國人民，以及海外僑胞，所共同感覺到的一天，也是我

為天之福國。

第二、抗戰結束之後，民主憲政不容再緩，國民革命的最高理想是全民政治，實現理想的主要關鍵，是還政於民，而國民大會是國民政府還政於民必經的階段，也就是國民革命必須完成的重要程序。在抗戰建國之初，我們預期抗戰勝利憲政實施，舉共全功於一役，今當抗戰勝利結束之際，我們認為，憲政實施應早應好，國民大會不可再事遷延，我懇切希望全國同胞與各方賢達能一致政治的基礎，以憲政為民權的保障，軍閥時代以武力爭政爭，靠槍桿以自殺

全國同胞，對於上述最低限度的設施和最爲迫切的要求，要格外一致積極進行，期於完成下述的工作：第一，勝利爲先。今後的努力，則在國家統一，政治民主。我們只有共信同一與民主的道路，完成建國的工作，實行三民主義，才能鞏固勝利之基礎，奠定永久和平的基礎。五十年前民族革命所期求，八年抗戰所期待，就是要使這個最大最艱的成功。總之，我們必須以和平的對內對外的精神，正視八年來國內破壞損失的嚴重，而準備從事復興；更必須以堅忍的苦幹，自救自助的決心，從事於革命自由的建設。我在今天無時無刻不想念為我們犧牲的先烈，和我友邦同盟援助，使我人民的痛苦，得以早日解除，特別是在內政方面，務使全國人民，切實感到抗戰勝利，確是給他們帶來了自由和幸福。我們要使民族道德的標準，從新建立，以恢復我們固有民族道德的標準，達成我們全國一致奮鬥共同建設的決心。

（二）日軍投降書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發表公報第七號如下：（一）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一致上將何應欽，代表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委員長，已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在中華民國首都，接受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大將（投降，加親文　將委員長第一號之命令。（二）日軍投降書內容如次：（一）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已向聯合國最高統帥無條件投降。（二）聯合國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規定：在中華民國（東三省除外）台灣與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之日本全部陸海空軍與輔助部隊向　將委員長投降。（三）晉在上述區域內之全部陸海空軍及輔助部隊之對于所率領及所屬部隊，向　將委員長無條件投降。（四）本官當立即命令所有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之全部日本陸海空軍官兵，及其所屬部隊向　將委員長投降。（五）投降之日期，立即向何應欽上將投降。（六）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日本陸海空軍與在中華民國首都，接受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大將（投降，加親文　將委員長第一號之命令。（七）自此以後所有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之日本陸海空軍，當絕對服從　將委員長之命令，並接受各將委員長及其代表何應欽上將所頒發之命令。（八）本官對本降書所列各款及　將委員長與其代表何應欽上將，以後對投降日軍所頒發之命令，當立即對各級軍官及士兵轉達遵照，上第二款所述地區之所有日本軍官在士兵，均須負有完全服行此項命令之責。（九）投降之日本陸海空軍中，任何人員對於本降書所列各款，及　將委員長與其代表何應欽上將國後所受之命令，倘有未能切實履行及貽誤情事，各級負責官長以及違抗命令者願受懲罰。（奉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命簽字人中國派遣軍司令官陸軍大將岡村寧次，昭和二十年，公歷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午前九時簽字於中華民國南京）代表中華民國，美利堅合衆國，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並爲對日本作戰之其他聯合國之利益，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公歷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午前九時，在中華民國南京，接受本降書。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委員長何應欽上將，特准派中正，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

（四）蔣委員長對日降單第一號令

中國戰區日本軍投降儀式，舉行後，何總司令接受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投降書，並面交蔣委員長（中國戰區最高統帥）之第一號命令，委員長第一號令全文如下：

（1）根據日本帝國政府，日本帝國大本營與聯合國最高統帥之降書及聯合國最高統帥對日本帝國之第一號命令，並對於中國戰區內中華民國（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除外）台灣以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之日本陸海空軍頒佈停戰命令。

（2）負責應對於區域內投降之日本陸海空軍，各地區司令官，及其所屬部隊及佈下列命令，並保證其完全遵行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已令日本陸海空軍全部向聯合國作無條件之投降，在中國境內，（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除外）台灣以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所有一切日本陸海空軍及輔助部隊，向本委員長無條件投降，凡投降之日本部隊，應受本委員長之命令，共行動須受本委員長或下列陸軍副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之指揮，且載應服從本委員長或何應欽上將所頒或核准之命令及佈告，或日本軍官遵照本委員長或何應欽上將司令而發之命令，投降之日本陸海空軍即時停止一切敵對行為，暫留原地待命令，以所有一切器械及材料，及其作戰有關之工具，及一切關於日本陸海空軍，或應予以暫時保管，集中待命，聽候本委員長手令及何應欽上將所指示之長官或政府機關團體代表，凡在上述區域所有日軍統帥機構及指揮，除本委員長於第一號百途所指示外，一律就復員地點，分區原地不得加以搬移，並陸上飛機上，須立刻好壞炸彈品移至安全地在，日本部隊之軍官，須保證所有部隊之軍官，須守紀律及秩序，且須城首盡職其部下，不得有傷害人民，或破壞或損有關文化之公私文物，及一切公私財產。

關於日方或日方控制區所拘禁之聯合國戰俘及人民，如下之規定：（一）聯合國戰俘及收拘人民，在本委員長或本委員長之代表或何應欽上將接收以前，必須妥為照料，並充分供給糧食及醫藥等。（二）按照本委員長或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之命令將戰俘及拘禁之平民，遣至安全地點，聽候接收。（三）凡拘禁聯合國戰俘及平民之集中營，或其他處所，無論陸上或海上所有器材倉庫，船隻及運輸，應妥為保管，聽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及其指定之代表收，在接收人員到達前，各集中營之戰俘或被拘平民，應由其中資深官長，由彼等自選之代表負責管理之。（四）凡向本委員長投降之日本陸海空軍各級命令部，在接收命令所規定之時間內，須將自己戰事以及我平民之俘虜及拘點，列具完備之報告，除另有命令外，凡向本委員長投降之各軍，應將所供給其所屬人民之食物品。

日軍控制區內軍政當局，須保證下列各事：（一）按照本委員長或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之命令，補給一切日方所需或之物品，水電，及其他陸海空交通之設備，（二）對於執行方面之一切聯助工作，（三）一切陸海空交通及運輸方面之設備，須保持完好。（四）一切軍需品，包括陸海軍航空基地內，軍港內，火車庫，永久及臨時橋樑上之海岸防衛工事，陸海空要塞，及其他防禦工事，通訊上之設備，之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用船隻，技術資料，軍用品，軍需品，以及一切製造或修理，裝配此等物品之工廠，研究所，試驗所，他物品，或其他有關之軍事設備，或為運輸之物品，保持完好。（五）凡一切

武器軍火有關之作戰器材之製造及分配，立刻停止。

（3）凡向本委員長投降前在中國台灣（含澎湖列島）及越南之日軍司令部，在接到此項命令後，須即將各該區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向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陳報以上將構成報告，（甲）凡陸海空及防空部隊番號番數，須表明其所在，及官兵實力，（含人馬戰鬥車具等材料）（乙）一切陸海軍用及民用飛機場之詳細表冊報告其所在，須完全報告其數量形式號碼及狀況，（丙）日軍及日軍控制下之一切海軍艦艇，（包括水面，水中，及其他輔助艦艇不論現役退役，及在建造中者）均須以詳表冊報告其所在及情況，（丁）日軍控制下之商船，在一百噸以上，不論現役退役，及正在建造中或已出於任何理由，而目前在日方手中者，均須列具詳表冊籍，說明其位置及情形，（戊）須具詳細文字圖表之報告，連同地圖，標識所有一切雷或水雷，及其他在陸上或海岸附近之一切軍事設施之所在地點，詳細須指定安全地區之所在，（己）凡一切日本方面所管理或直接間接屬之工廠，軍械庫，飛行場，試驗室，試驗所，及衛生機關，倉庫設計，圖樣，及一切直用或間接有關軍用之一切發明設計圖樣連同連絡之說明，及舊武器生產照行之設施，其地點及詳情，會須報告，（庚）凡一切軍事設施及建立，包括港灣設施，海軍基地海港，及軍港，機場，永久及暫時之陸上及海岸防禦工事要塞，及其他設防區之地位，及詳情亦須報告，（辛）須按照第二節各項之規定報告一切關台灣戰俘及平民集中營，或此類建立地點其他有關情況。

（4）向本委員長投降之各項日軍司令部，須遵照各該受降軍官之命，報告各該區日僑之姓名及住址，並收繳日僑所有之一切武器，通知全體日僑，在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所指定之官員未發佈處置該項日僑命令以前，須留在其居住地，或指定之地點，不得離開。

（5）日軍及日軍控制下之一切軍政官員，須協助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所指定軍隊，收復台灣（含澎湖列島）越南北地區，及中華民國境內各日本軍佔領區。

（6）本命令所規定之各項及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最後所發佈之命令，日軍及日軍控制下之一切文武官員及人民，須立即絕對服從，對於本命令，或以後之命令所規定之各項，有違逆不能施行或疏忽情事，將立刻依照軍法處治，以其負責之軍官司令，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派上將何應欽（傳達法）由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簡交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陸軍大將岡村寧次。

（五）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全文

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中國國民政府 蔣主席，於抗戰勝利後，邀請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先生，商討國家大計，毛先生於八月二十八日抵渝，翌晨，晉見 蔣主席，曾作多次會談，同時雙方各派出代表，政府方面，爲王世杰，張群，張治中，邵力子四位先生，中共方面爲周恩來，王若飛先生，進行友好商談的室內中，進行左列之結果，並發表在互信互諒之基礎上，團結商談，永得圓滿之解決，並特發表會談如下（一）關於和平建國的基本方針，一致認爲中 抗日戰爭勝利結果，和平建國的新時代，即將開始，必須共同努力，以內求民主團結，一爲基礎，和平 蔣主席領導之下，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戰，建設獨立自由富強的新中國，激發貫行三民主義，使方又面鄰 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治，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可爲達到和平建國必由

之途徑。（二）關於政治民主化問題，一致認為應迅速結束訓政，實施憲政，並應先採必要步驟，由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邀請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協商國是，討論和平建國方案，及召開一民大會各項問題，並要方正奐各方協商政治協商會議名額問題，及其地位等項問題，要方同意，一俟洽商完畢，政治協商會議即應迅速召開。（三）關於國民大會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重選一民大會代表，延緩國民大會召集日期，及修改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和五五憲法草案第三項主張，政府方面表示，國民大會已選出之代表，為有效，其名額可使之合理的增加，和合法的解決，五五憲法草案，原有發生爭執部分，自當修改意見，因此要方未能減立場，且中共方面堅稱，中共不讓問此項問題之爭論，而改變態度，同時，要方均同意將此問題提交政治協商會議解決。（四）關於人民自由問題，一致認為政府應保證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國家憲法中人民在平時，應享受身體、信仰、言論、組織、集會、結社之自由，現行法令對於此項則，令則予以修正或修正。（五）關於黨派合法問題，中共方面提出政府應承認國民黨，共產黨，及一切其他的平等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各黨派在法律之前平等，本為憲政常軌，今可即行承認。（六）關於特務機關問題，要方同意政府應採取法律手續以外機關，有拘捕審訊刑罰人民之權。（七）關於釋放政治犯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除漢奸以外之政治犯，政府應一律釋放，政府方面表示政府準備自動辦理，中共可將釋放之人提出名單。（八）關於地方自治問題，要方同意各地應積極推行地方自治，自下而上的普選，推政府指導不以取締民人團體為原則，（九）中共方面提出政府應公正合理整編全國軍隊，確定分期實施計劃，並重劃軍區，確定徵補制度，以減軍令之統一，在此計劃下，中共願將其八個解放區的抗日軍隊，縮編至廿四個師，至少甘肅的數目，並表示可以遵守共產國際解散令在黃河以東，浙江，廣東，皖南，皖中，湖南，湖北，河南，（冀北不在內）八個地區的抗日軍隊，着手復員，並從上述地區，逐步撤退，隴海編的部隊，主動的撤以北，及冀北，皖北，的解放區集中，政府方面表示，全國整編計劃，正在進行，此次提出商談之各項問題，果能全盤解決，則中共所領導的抗日軍隊編為廿個師的數目，可以考慮，關於駐地問題，可由中共方面提出方案討論決定，中共方面提出，由共及政府軍事人員，應參加軍事調處執行部，負責仲裁之行政人選，收復區作能力與成績，酌量使其參與為服務地方，不因黨派關係而有所差別，於是中共方

商提出第二種解決方案請中央於陝甘寧邊區熱河察哈爾、河北、山東、山西五省，委任中共推薦之人員，爲省府主席及委員，於綏遠、河南、江蘇、安徽、湖北、廣東等六省委任中共推薦之人爲省府副主席及委員。（以上十一省或有原大解放區，或有部份之解放區）於北平、天津、青島、上海特別市，委任中共推薦之人爲副市長，於東北各省市，許中共之人參加行政，此事討論多次後，中共方面對上述建議有所修正，請委任省府主席及委員者，改爲除甘寧邊區及熱察綏魯四省，請委省府副主席及委員者，改爲晉冀魯豫四省，請委副市長者，改爲平津、青島、三特別市，政府方面對此表示中共對於共抗戰事著勳勞，且在政治上具有能力之同志，可提請政府決定任用，倘要由中共推薦某某省主席及委員，某某省市主席等，則即非真能取銷軍令政令之統一，於是中共方面表示，可放棄第二項主張，改提第三種解決方案，由解放區各級民選政府舉行人民選舉，在政治協商會議派員監督之下，歡迎全國各界人士還鄉參加選舉，凡一縣有過半數區已實行民選者，即舉行縣級民選，凡一省或一行政區有過半數縣已實行民選者，即舉行省級或行政區級民選，選出之省區縣級政府一律呈請中央予委，以謀政令之統一，惟中央對于縣級以下，及縣級民選問題，可以考慮，縣級民選須待憲法頒布，省的地位確定以後，方可實施，目前只能由中央任命之省政府，副證各地長官行政，得酌收復前區，至此中共方面提出第四種解決方案，各解放區暫維現狀不變，俟待憲法制定，民選省級政府實施後，再行解決，而目前現定臨時辦法，以保證和平秩序之恢復，同時中共方面聲明可將此項問題，提交政治協商會議解決，政府一面，則以政令統一，必須提前實現，此項問題之暫不解決，爲和平恢復，障礙甚大，仍政協通過得具體解決方案，中共方面亦同意繼續商談。（十一）關於新偽軍問題，中共方面提出處理辦法，解散偽軍，政府一面表示此在原則上自無問題，惟經治漢奸要依法律行之，解散偽軍亦須妥慎辦理，以免影響地方安寧，（十二）關於受降問題，中共方面提出參加受降地區，參加受降工作，政府方面表示，參加受降工作，在已接受中央政令之後，自可考慮。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國慶紀念日於重慶

（此處當有空隙以備簽署姓名）

張治中
鄧文子
王若飛

（十六）蔣宣德之美遠東政策演說

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聲稱，美國對遠東與中國合作，解決其遠東問題，政策重點即共發展爲統一強大合作與民主之國家，此種國家，對於之遠東和平至關緊要，國務院遠東司長范宣德在日內瓦組約外交政策協會發表有準備說，關於檢討美國外交政策之目的及其在遠東之實施，面臨重定下列目標：（一）使美國獲得安全，並維持國際和平；（二）在美國與蘇聯上建立一種情況，俾能作互助之商務及文化交換，此舉可以促進國際福利與隆昌；（三）建立一種以政治及社會改革爲基礎之民主和平，此種安定將導致方於民衆福利之取得，范德宣稱：美國對華政策，過去現在及將來，均爲鼓勵一個助統一強大合作之國，建立以民主原則及全權在民爲基礎之政府，中國兩黨間應立六十師協議已後和內戰之憂慮：供給一部基礎，俾兩黨及其他政治集團間之爭執能獲調解，東指出中國應尋求民族之根本，乃需要一種新政革，尤以國家土地及租稅之改革爲然，范氏宣稱：如不能加設民之救人，將發生嚴重，并德全賠償，則工業發展對於中國人民將無

錄草案，如中國之希望採取上述路線，美國必須以資本及工業技術供給中國，剋在華北之美商事業，乃協助 蔣委員長復員，當此目軍正將道之返國，范宣德於結束其國於駐華政策之言論時聲稱：「中國係吾人與蘇俄在遠東關係中之樞紐地位」，又在強調一點，謂惟有由中美蘇三合作，美國政策始能在遠東達到目的，范氏著重一點曰：美蘇兩國在遠東均有重要利益，美國承認蘇之利益，「吾人期望蘇聯亦承認吾人在該區域有重要利益」，范氏結稱：「美國所推行與其遠東地位有關各項目標之政策，必符合以公允之態度，承認蘇聯在遠東區之地位，且更進一步使蘇聯瞭解美國在遠東之各項目標，與任何領向和平國家之目標相應治，「關于日本問題，美國仍主張敵於八月二十二日宣佈，使日本完全解除武裝及軍備，並敗其實施民主之政策，美國對解放東亞乃僅達使其完成獨立，但目前美國主張剛鮮仍須經過短期代管，在國際託管制成立以前，美國希早與蘇聯樹立聯絡及諒解，以解決各項行政上問題，范氏評論東南亞時稱：「荷屬東印度當局勿，已發展至吾人曾不聞見之情形，關於法屬越南及荷屬東印度問題，美國亦望荷法兩國之代表，能早日與印度尼西亞人及安南人獲得協議，美國對各民族之立場，仍照基本國策，務期，於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表之聲明，此即凡與美國地民族有政治關係之國家，應貢獻協助有自治 望之民族中物資及教育方面之發展，以準備彼等負責自治，並取得自由，美國主未向遠遠宣戰，即邀遠爲一獨立自主之國家，美國之政策，在培植與遠邇之友好關係，范氏稱：「吾人主張遠邇及其他各區之門戶開放，並要求遠邇少等對待各國及其人民。」

（七）美大使陸長及國務卿談美軍在華任務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美駐華大使赫利，於新墨西哥州聖泰飛招待記者席上，重申美國在華絕無帝國主義之野心，亦不接受任何特權，今日美軍在華之任務，僅係幫助國對日作戰之結束階段，美國深盼中國政府能成爲其一已之領導政體，並訂共一已之政策，按照波次坦宣言，及太平洋盟軍統帥部第一道命令，言明中國戰區之日軍，應向 蔣委員長所代表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投降，武裝之共產黨，企圖改變此一程序，國便一部份日軍向武裝之共產黨投降，而不向 蔣委員長或中國國民政府投降，其目的在奪取日軍之武備，藉此要之共產黨，組另行成立一政府，或增強中華民國人民政府。大使稱：在華美軍係協助 蔣委員長及國民政府之軍隊接受日軍投降及解除日軍武裝。

十三日美陸軍部司令部發表聲明，重申中國戰區美軍總司令魏德邁將軍對美軍之有限有記的指揮官必須與中國軍事問題，乃完成日軍之投降與撤退，中國戰區現仍有武裝日軍逾百萬人，在盟軍之有限美軍，正以各種方式協助中央政府之軍隊，完成此項任務，蔣主席領導下之中國中央政府，在過八一政對日作戰中，於國內外均有深切認識之極大貢獻，中國中央政府乃經濟，美，英，王式承認者，此三大國正與之合作，以完成日軍繳械及自華撤兵工作，在華美軍並不用於幫助內戰，但將保護美國生命財產，美軍解放之數千中國戰俘，即將移交於給承認之中國中央政府人員，美軍對交通之攻擊，並無參與中國內戰之危險，倘遭攻擊，即將予以有力而協助之抵抗。

十四日，美國務卿貝納斯表示：甚望中國黨可解決其目前之難題。關於外傳聯合調停之說，貝納納斯稱：美蘇間雖幾經商談達東一般問題，但美國並未就中國問

聯與蘇聯有所商討。記者詢以美國是否與中國政府談及援入戰爭？貝氏稱：未曾！根據租借協定，中國空軍人員駕駛之美國飛機，可協助中國軍隊之運輸，以實現華北及東北日軍之投降。但當時貝氏並未許諾與越，果實暗示美空軍人員，亦應參與中國軍隊之運輸工作。關於美軍之拍攝昨日聲明中所謂在華美軍得攜攻擊必予有力抵抗一節，貝氏指稱部隊，僅謂：美軍之立場，純爲協助中國中央政府重獲控制前爲日軍佔領之各地。關於第七艦所謂美軍撤離華北之計劃，正在手進行一點，貝氏復加以解釋謂：渠已為此種謠言所誤導。貝氏復加以解釋謂：渠已為此種謠言所誤導。軍；美軍是否將逐漸撤退，抑一次撤完？此點須決於美軍完成日軍繳械及撤回日本工作所需之時間。貝氏納斯復謂：渠將托夫答覆美大使哈里曼稱：關於對日聯合管制委員會及修正遠東諮委員會所各點，尚未獲得協議，且謂美英兩國對此種事行，遠東諮問委員會亦在華盛頓工作中。

（八）美總統杜魯門對華政策宣言

杜魯門總統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表對華政策之明白宣言中，謂中國如希望自與友方取得任何援濟或借款上之支援，必須停止內戰，建立一更民生化之政府。該宣言全文如下：

美國政府認爲在步入混亂新而未經涉歷之時代中，世界之和平與繁榮有賴於各主帶國家集合在聯合國基礎中來集體安全之能力。

美國政府深信聯合國與蘇及世界和平欲求成功，最重要者爲須有一強大，團結而民主的中國。凡以如日本人所曾從事之外國侵略或以敵黨之內部鬥爭而分化之中國，均爲破壞目前與未來世界安全與和平之勁力。

美國政府向來維護一項原則，即國內事務之處理乃各主權國家人民之責任。而本世紀中各項事件，已指明世界任何一地之和平破裂時，即將威脅全世界之和平。因此，美國與所有聯合國家所最關心者即爲中國人民切勿忽略任何立即以和平談判方法調解彼等內部糾紛之機會。

美國政府認爲中國政府軍隊，中國共產黨軍隊及其他相互不相之武裝部隊之間，必須協商停止鬥爭，以求達到使全中國可復有效率之中國自治！包括立即撤除所有日本武力之工作！一之目的。協商爲應實現一由各主要政治黨派代表參予之全國會議，以求及早解決目前之內部鬥爭而共同團結中國與統一。

美國及其他聯合國家均承認目前中華民國之國民政府爲在華合法政府，此爲完成協商中國之目的之正當工具。

美國與英國在一九四三年之開羅宣言，蘇聯與日本在一九四五年七月中之波茨坦宣言，及八月中之中蘇協定均在促進中國之解放！包括將滿洲交還中華民國與中華民國政府統治者。

此等協議均係與中華民國政府統治者。

爲求盡速與國民政府協商合作以結束世界戰爭，爲執行波茨坦宣言，爲消滅日本可在制海於中國之勁力起見，美總統自必要負起解除日軍武裝遣送日軍之責務。

因此美國曾支援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華民國之國民政府以有效行使接受日軍武裝並遣送彼等回國之工作。美國海軍陸戰隊赴華北目的即在此。

美國承認中國國民政府且希望繼續承認之，在國際事務，特別是在自中國消除日本勢力之工作中，美國將與國民政府合作。

美國政府認爲欲求有效完成此一目標，必須制止內戰。

美國當華之援助，將不給予美國之軍事干涉，使其得以在中國內爭之進行。和平首爲日本侵略中國之結果，美國政府爲此復以和平計，業已決定自華大批軍。非至日本在華勢力，全部移去，乃無以圖

緒民主而和平之國家之資格，獲得其國際地位時，則太平洋和平之維持，誠非被阻礙，亦將處於惶惶不安之境，美國當亦仍以其駐軍駐在中國，其原因卽在此。

美國認爲現時之中國國民政府，乃一黨政府。美國相信，若此一政府基本，予以鞏大，容納國內各黨各派之份子，則中國之和平，團結，與民主改革，必將增進。故美國竭力主張須由各大黨派之代表，召開全國性之會議，解決辦法，與各黨派在國民政府中，得有公平而有效之代表權，吾人認爲以中國國父孫中山先生所草訂之一黨訓政之辦法，作爲中國步入民主之途者，急須予以修正。

獨立軍隊之存在，如現時之共產軍者，乃違背中國之政治團結，實際上亦使中國之政治團結爲不可能。政府成爲代表質大黨派之政府，則獨立軍隊，應予以取消，一切武裝部隊，將有效的合併於國軍之內。美國政府基於其一致表示之民族自決主張，認爲促成中國政府所必需之詳細步驟，須由華人自身完成之。並認爲任何外國政府出而干涉此事，乃不適合。

但美國政府深感中國對於其他國家有一明顯之責任，卽應將造成威脅世界安定與和平之內戰，予以消除。——此責任應由國民政府，及中國各政治軍事派系負之。

如中國能在上述路線，尋和平與團結之途徑前進，則美國政府將以各種合理方法，協助國民政府，恢復國內之秩序，促進其工業與農業經濟，建立一軍事組織，使其足以爲維持和平與秩序，充當中國的自身與國際一責任。

（九）蔣主席三十五年元旦對同胞廣播詞

全國軍民同胞們：

今天是中華民國卅五年開國紀念日，時利結束後第一度元旦。我們自從「九一八」以後，這十四年間都是在黑暗恥辱下來度此令節；「七七」抗戰以後八年之間，更是在生死存亡的戰鬥中，度此令節。現在我們抗戰已告勝利，日本業已投降，殘年噩耗，中華民國和全世界國民，應該都可以仰首無愧來慶祝這一個歲首良辰。我們每一個同胞，當然是格外的歡愉，格外的欣慰，但是我們國家的處境，還是備極艱難，外患雖已掃除，內憂却更見嚴重。這幾個月以來，種種的經過，不容諱言的使我們同胞在重見天日之餘，心身上仍有重重的陰影。使我們八年餘流血犧牲所獲得的國家地位與民族光榮，頓時爲之降低，而革命抗戰和中華民族前途的危險，反比抗戰期中更加嚴重。人民的痛苦，更加深刻。我們不能得到安慰。與其以此對於國父的國民，無所貢獻一點以外，一無以慰，他在天之靈，不能得到安慰。與其以此對於國父的國民，無所貢獻一點以外，一無以慰，他在天之靈，不能得到安慰。

可以告慰國家民族，以及我們的先烈先賢的，莫過於抗戰勝利之後，能夠一一實現國父最後的遺教，就是要「和平奮鬥救中國」，就是要完成三民主義新中國的重建。至於今日人民迫切的要求，可一言以蔽之曰，求安定求復興。人民的要求和國父的遺教是一致的，首先聽取痛苦的待救濟，流離的待還鄉，失業的待復業，受難災的待修整，被壓迫的待解放，但是能單靠救濟，一切復員建設工作的推動，不外乎和平安定，這不僅是我們國家民族的絕對需要，也是世界和平安全的最大關鍵。因之我們首先急要的工作，就在於造成鞏固國家和平安定的環境，惟有國內不再有變亂分裂的現象，而後纔有初步建設的可能，大局內不再有擾攘分爭的因素，而後國家的基礎纔能鞏固，人民乃得以安居樂業，我們今日在戰時侵略痛定思痛之餘，一切政治上過渡期間的設施，容有未週，政府無不盡

極收進，決不因苟且，遲延騙家復興的時機。但是最緊要的，無過於確定整個的國是，使政府與人民皆有共同的軌轍可以遵循，如果國家天天在紊亂震撼之中，人民日日感受恐怖不安的痛苦，則戰爭的安寧建設就無以着手。所以我在今天要特別重要的國是，我們政府的決策，和我們人民的責任，乘此國首更新的時候，面申最要的提出來，以明告於我們全國的同胞。

因為今天是我們中華民國成立的紀念日，所以我要首先提出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與經過，以明示我們今後努力的途徑。我們國民革命的最後目的在於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而就其經過步驟來說，可以分為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自甲午以後，從乙未以迄於辛亥。在此十八年間，其目標在於推翻滿清的帝制，建立民國在民的中華民國。第二個時期是由民國二年以迄於十七年的北伐完成，在此十六年間，其目標在於剷除軍閥割據的局面實現國家的統一。第三個時期，是從民國廿年以迄於抗戰勝利，在此十四年間，其目標在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鏟除帝國的障礙，完成獨立自由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建設。這三個時期的現象各有不同，而革命建國的目的則是一貫不變。國父在世之時，就自領導全國同胞云奮鬥，國父逝世以後，中國國民黨的黨員則秉承遺志繼續努力，其間雖屢遭重重內憂外患，錯綜橫來，無不為國民革命的時代偉力所摧毀。我們國父與人民的犧牲，亦已不絕如縷，我們今天若再不趁此時機積極復興，使社會秩序迅速恢復，使國家政治建入正軌，則國家就無復興的機會了。我們今天最要把握時機，鞏固國家的統一，實現全民的政治，以確定國的全功。因此我在三年前對以後，曾經為我同胞時時重申此義，使我國民黨員工作與建設的需要，我且特別說明今後努力的重點，在於國家統一與政治民主，全國同胞們果能確實保護我們國家所需要，就知道今天重要的國是所在了。

全國同胞們！我們國民成立至今已經卅五年，為什麼還不能完成建國方略與全民政治，唯一的原因就是由於我們國家不統一。而推原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禍因，實亦由於我們中國不統一所致。我們革命抗戰的目的就是要打倒侵略者分裂中國的企圖，八年艱苦流血犧牲也就是為了要實現國家的統一，以保障民族的生存。所以我這九年以來，最大的願望，就是國家的統一是近代立國絕對必要。我曾說：國家的統一是近代立國絕對必需要素。而且必須國民全體的協力愛護，乃有堅實鞏固保證。惟有統一的國家，國主義是已被打倒了，妨礙阻抗中國民主的外在障礙是已消除了，而我們中國以薄弱的國力抵抗強敵四方到十四年之久所遭受的破壞與犧牲實已無可計數，國家的元氣人民的生機，

才能鞏固正取得勝利成果，唯有統一的國家，才能順利推行憲政，保障民主制度，發揚民意，集中民力，完成建國的大計。也唯有統一的國家，才能順利推行各種經濟的建設，提高我們一齊勤勞辛苦同胞的生活水準。唯有統一的國家，才能於戰後的新世界中，與人類和平幸福同有所貢獻。而且當前事實來說：我們更唯有共同維護國家的統一，才能順利進行我們的復員工作，否則如果軍令政令不能統一，交通運輸即陷破壞，地方秩序到處受到阻擾，則國家和復員工作必是處處受到阻擾，而人民最基本的安居樂業的要求，根本就無從談起。所以我們對於國家政令無不可以服心忍認，無不可以推誠相與，而軍令政令的必須一律服從國家統帥，任何割據地盤破壞交通阻礙復員的軍事行動必須絕對避免，則是解決目前紛爭，安內的唯一先決條件。這是事實也是真理。凡有愛國良知的人士，所不能不承認，亦能不照行。

明白了這一個重要前提以後，我要為我同胞提出政府今年急須致力的兩項任務：

第一我們要完成復員計劃，解除民眾痛苦，以確立建國的基礎。所以一方面要首先恢復交通，使人民得以運糧，物資得以流通，而後計劃建設的工作得以開展。一方面要收束軍事，普遍解除日軍的武裝，遣送停留國境日軍回歸本國，儘速恢復地方的安寧秩序，樂土安民遭期的摧殘壓迫，使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唯有如此，而後人民的生命財產始有保障，復興建國的事業得以進行，才可以安慰抗戰中受苦受難流血犧牲的軍民與犧牲殉職先烈的英靈。

第二，我們要儘速實現民主憲政，憲政屬於民，造成全民的政治。關於這一點，我們政府的宣示，已不止一次，我們國民革命的最終目的，是全民政治，而召開國民大會，還政於民，是唯一必經的建國程序。我在去年元旦，曾經宣示，國民大會可不待戰事結束即提先召集在去年三月一日我向憲政實施協進會正式宣佈定於去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後來因為停軍參政會與各黨派的意見，協商召開國民大會的辦法，不幸又遭遇各種的阻礙，以致不得不延展會期，於是國民政府乃明令改期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集。這一件重大而且必需的步驟，實在是萬萬不能再緩。政府為使抗戰後民意得以普遍表達起見，準備增加國民大會代表的名額使大會實為各黨派人士共同參加於一民大會。現在距離國民大會召開日期只有五月，政府為進一步促成國內環境的安定，為實現全國的精誠協結，即使政治中樞成為更充實而有力的機構在國民大會召開以前，亦準備延攬政黨及各黨派人士，來參加政府。不論是參加決定政策的會議機關，或是參加執行政策的行政機關，政府本於天下為公選賢任能的原則，無不竭誠接納，以期集思廣益。而我們政府於此所希望的，並無其他條件，祇是參加政府的首腦，不能擅有其自主的軍隊來作政爭的工具。這因為一個國家以內，如果容許有國軍以外的軍隊，無異造成國家以內的另一國家，則國家即不能統一。在一個政府之下，如果存在着兩種性質不同命令各別的軍隊，則政府必不能穩定，更不能與共合作圖謀全面有力了，有一於此，不僅國時可促政府於分崩，更足以使國家於危亡，這是無論為國家統一計為政治合作計，都是事實上所不可容許的。我們今天為了國家為了人民，都必須披肝瀝膽，開誠布公，做到精誠的團結，而不是口頭上的團結，虛文做到激盪的合作，而不是形式的合作，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決不准武裝國家軍隊無秩序無政府的態度，使政府成為不能負責的政府，我們中國在抗戰期中，還有國軍以外的自主軍隊，已是國家莫大的恥辱和痛苦，現在抗戰已告勝利，亟須這最和平安定的環境，集中一切力量，來協助建國的工作，即

以政府對政治必需貫徹開放，對民主必是創實現，而全國軍隊必須完成於國家，革命於政府，實在是眞正愛國愛民的人士所應該衷心擁護而促其實行的。

上面所說的乃是我們政府今年努力的方針我認爲戰後人民的困苦，並不亞於戰時，深國家的基礎更不能稍有動搖，勝利的成果為不能稍有疏忽，復員建設的工作萬不能再有延遲，所以我們必需不辭任何容忍，以維護國內的和平，必將不惜任何努力，以恢復社會的秩序，必將不避任何艱難，以促成民主憲政的如期實施，必將用一切可能的和平方法，以解決國內任何的紛爭，除了革命的動員，能改變國家的統一不容損害，根本大法不容變更，政府基礎不容搖動以外，其他無不可以協商，務望我全體同胞，認清是非，明辨利害，體念我中國百年以來國步險艱民族衰弱的痛苦，與抗戰八年民族千載一時復興建國的機會不可再得，前途榮辱，胥繫終始，自然不會為流言所煽惑而動搖其對於國家民族的天職，我們期望我全國同胞，一方面要對於復員對於民主對於實行三民主義的建設，務求踴躍力能貢獻機械，以促其成功，何等要擁護政府行其職權一切改策，監督政府一切重政的措施，檢舉貪吏，清除貪污，使福惠及民，使國家眞正走上和平建設的軌道。

中正追隨　國父致力革命，志在拯救國族，數部經驗，對內維護國家的統一，對外求取世界的和平，此身與國家，生死成敗早已置之度外，現在抗戰勝利，榮歸已逸，個人的榮辱更是無所介心，我個人今日唯一的迫求，只希望全國同胞動於國家前途的關懷，體恤責任的重大，人人發奮以赴其功，時非今是的稱說，共同一致起而實踐，使五十餘年國民革命的成就有所歸宿，十四年軍民艱苦的奮鬥犧牲不致徒然，本年五月四日即將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以達成我們還政於民實現全民政治的鵠的，國民大會以後，國家休戚與共，世界安危，即重大責任，即將交付於我全國同胞，深望我親愛的全體同胞，及共負此一個光榮偉大的責任，我們今後究竟是完成民主革命的全功實現三民主義的建設呢？還是使革命抗戰功虧一簣呢？是否能使國家永遠的統一和平呢？還是使國家陷於分裂和戰呢？是否能建成中國為一個獨立自由民主富強的國家呢？還是使國家受百年不平等的地位呢？是否能達成民族復興的使命呢？還是使我們不幸淪於萬劫不復的境地呢？是否對得起我們的祖先呢？還是使我們的子孫蒙受無窮的痛苦和遺恨呢？是否要我們四萬萬同胞都能得到自由平等的地位呢？還是使我們四萬萬同胞仍舊過那牛馬不如的生活呢？是否要我們的國家在國際上和英美蘇等大國並駕齊驅呢？還是使我們的國家在國際上降落低位呢？這些重大的問題，就要落在全國同胞的肩上，中國過的榮枯，百世子孫的安危，在實施憲以後，每個國民都要負起政府來承擔，而是要全國同胞共同負起人類的責任，共同來決定，現在抗戰勝利，中正要與全國同胞共勉的，就是使我們政府治民的職權，以及國父實現三民主義完成革命建國的使命，這是我們全體同胞所應該及時勉勵的。

全國同胞們！我們這次抗戰，國家元氣已經損傷，人民工作已經破壞，我們要重回今日的世界是正趨突飛猛進的世界，時代是怎樣的催促進步的時代。我們更要自省，我們中國百事落後，要想立足於現代世界之林，當要有怎樣的頭腦和上的努力。回顧過去百年歷史，國家是屢於次殖民地的地位，人民是過的奴隸牛馬非人生活之中。抗日八年戰敗之後，更予掌握之機，幾乎使國家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幸有我國父遺訓為革命，全國同胞一致遵循，共同努力，終了抗戰的勝利，國家乃因此得到了平等的地位，民族也得到了解放與自由，而我們郭父

與場或協助我國的復興，這誠然不是史無前例，這一個復興建設的良機，可說是千載一時絕不容再有遲疑以自誤。我們百廢待舉，全賴我們的特別利害關係，加多番的，人人明瞭義無反顧，事事真實，除守紀律，而後我們的經濟建設和其他建國工作，才能夠如期進行。我們收復區的一切復興的計劃，才能夠順利實施。我們抗戰以來，有多少軍民先烈為戰爭而犧牲他們的生命，他們已不及親睹勝利，而我們乃能慶五十年來國恥的消雪，和國運的昭蘇，實乃是人生的至幸。全體同胞們！我今天以無限的心情，祝賀你們的幸福，我同時要以「自求多福」與「自助人助」的箴言，作為我個人贈送你們新年的禮物。我以深切期望你們與都發揮的精神，承受這一個戰後建設偉圖艱比的工作。全體同胞們！我們再共同努力，迎接抗戰勝利，完成復興建設，奉國為統一，實行全民政治。三民主義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十二）國共停戰協議及停戰令

甲，政府代表張群，王世杰，邵力子，中國共產黨代表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葉劍英等氏。對於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問題，經過數度商談，交換意見，於一月五日獲得一致之協議，其全文於下：

關於停止國內軍事衝突辦法，經商定如左：（一）停止國內各地一切軍事衝突，並恢復一切交通，關於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之命令，依第二定之。（一）因國內軍事衝突及交通阻礙等事，為我國盟邦所負有之降及證明義務有關，故應由政府與中共各派代表一人，會同馬歇爾將軍，從速商定辦法，提請政府實施。（三）由國民參政會設會議委員，設政治協商會議，以解決和平建國有關諸問題，其名額分配如下：國民黨八人，中國共產黨七人，青年黨二人，民主同盟二人，無黨派人士二人，共計二十人。（四）政府應邀請美國政府派代表一人，蘇聯政府派代表一人，中國共產黨代表一人，組織軍事考察團，報告國共雙方代表，至發生衝突各城考察軍事狀況，交換情形，及其他為國內和平恢復有關事項，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並公佈之。

乙，政府代表張群，及中共代表周恩來，關於停止衝突恢復交通商定辦法，會同簽字，已由雙方分別向所屬部隊頒發下列命令：

中華民國國軍及共產黨領導下之一切部隊，不論正規部隊，民團，非正規部隊或游擊隊，應即實行下列命令：（一）一切戰鬥動作，立即停止。（二）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平漢內線軍事調動，一律停止，惟對於復員，運防，給養，行政及地方安全，必須軍事調動，乃屬例外。（三）破壞與阻礙一切交通線之行動，必須停止，所有現時該項交通線之障礙物，應即拆除。（四）為實行停戰協定，應即在北平設一軍事調處執行部，該執行部由雙方三人組成之，一人代表中國國民政府，一人代表中國共產黨，一人代表美國，所有必要部令及命令，應有三委員一致同意，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名義，經軍事調處執行部發布之。

雙方並經同意下開規定，亦經同意，並載入會議紀錄內：（一）雙方停止衝突命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在裡海以南駐軍計劃之實施，並不影響。（二）上開停止衝突命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軍隊為恢復中國主權而開入東北九省境內調動，並不影響。（三）上開停止衝突命令第三節內所云之交通線，包括鐵路在內。（四）並同意國民政府軍隊在上項規定下之調動，應經由適當軍事調處執行部。

雙方並聲明軍事調處執行部之一切協定建議，皆將請示政府，或涉及停止衝突所引起之直接問題。

美國參加軍事調處執行部僅為協助中國委員，實施停止衝突命令。

軍事調處執行部內設置執行組，包括若干官員，此項官員監督軍調處法之實行。軍事調處執行部各委員，得各別設置適

戰爭，是保迅速而無阻礙之通信。

軍事調處執行部，先設於北平。

（十一）蔣主席政治協商會議開幕詞

蔣主席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參加政治協商會議致開會詞，致詞之前，首謂：本人很愉快的向諸位宣佈停止衝突的辦法，已經商妥，停止衝突的命令，即可發佈。（鼓掌）繼宣讀開會詞，其文如次：

各位先生：

今天政治協商會議開幕，本席代表國民政府，向各位致誠摯之歡迎，同時也願乘此時機，陳述我國人對會議的期望，至於政府的方針，我在元旦廣播詞中已經詳盡說明，不再重述。

今天到會的各位會員，有半數以上都曾參加過各屆的國民參政會，因此我在今天看到今天已是第四屆，而民選的成分逐漸增加，現在由選舉產生的參政員，已佔總數的三分之二，歷屆參政會對國家的貢獻，不一而足，而最重要的，就是共同一致擁護抗戰到底的國策，擁護參政員中屬在政治上的立場見解，各有不同，而對於

民族安危存亡所繫的根本大計，其主張則是全體一致，始終一貫的。我們亦以能持久抗戰，獲得勝利是一誰主要的力量，現在我們抗戰已告勝利，我們中國對這次世界大戰中之任務，正如其他聯合國一樣，「要贏得勝利，而且要贏得和平」，所謂贏得和平，就一般的說，是要確實保持勝利的。我們能建立世界和平的秩序，永絕侵略戰亂的根源，在我們中國來說，尤其要緊要着抗戰的勝利，以舉國一致的努力，排除萬難，以謀國內秩序的安定，和建國工作的進行。

本會議召集的目的，是要集合黨派代表和社會賢達，來共商國是。我們所要商討的，是國家由戰時復到平時，由抗戰建到建國的基本方案，也就是怎麼樣集中一切力量，增強一切力量，以開始建國工作的問題。我們八年苦戰，死者為國捐軀，生者備嘗艱苦，唯一的目的，就是在保障民族的生存，排除建國的障礙，以求得這個復興建設的良機，現在抗戰既已勝利結束，建國工作就應該立刻開始。我們中國必須成為三民主義，已為全國所公認，中國必須成為三民主義的國家，更是世界所切望，所以我們一方面要努力促成國民大會的如期召集，民主憲政的及早實施，同時我們要在國民大會召開以前，集思廣益，羣策羣力，剷除一切足以妨礙統一，影響安寧秩序，及延遲復興建設的因素，以充實我們建設的力量，加速我們建國的進行。政府召集本會議的旨趣，就在於此，大會今後的使命與任務，也就在於此。

我們過去四年進行着生死存亡的抗戰，一切一切，都以法治為基礎，都以憲政為精神，所以抗戰勝利以後，我們的工作應該是「建設第一」，許多抗戰「法方，已經在陸續停止或修改，今後政治上，社會上，一切的設施，都要建立在法治的軌道，加強法制的精神，以立憲政的基礎。參加本會議的各位先生，對於此點，一定是有同感的，如有意見，深望貢獻，政府無不可以商榷採納。但是我們必需建立國家的共同信念，總要使過去痛苦，不發生附逆叛亂，國家根本不至於動搖，才能有利推行憲政，而使建國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本會議雖然不是由人民直接舉行產生，但各位先生與心國事，關切國是，而產生，一定會體察人民真正的期望，人民迫切的要求。 段父有言，「國家之基本在於人民，得以人民的要求與國家的需要：必須符合的。依本席的觀察，今天我們人民最迫切的要求，是求安定，求復興，求團結

的統一進步與繁榮，以增進他們的生活，最低限度也要求他們的生活有保障，使他們得以安居樂業，使他們自由，不受侵害。對於這點，政府當然要負責盡職，以滿足人民的願望，解除人民的痛苦，保障人民的自由，同時本會議所要充分商討的，也就要以這些迫切的要求爲基礎，來確定我們當前的國是。我們中國必須實現民主，這是我們國民革命一貫宗旨，也是這次艱苦抗戰的目的，但在國民大會沒有實施以前，人民眞正的意志還沒有充分表現的途徑，我們大家的責任却是十分的沉重。

一政府這次召集此會議祇有責任和義務的觀念，決沒有自利和得失，重且政府於本會議的決定，只要有利於國家的建設，有利於人民的幸福，有助於民主的推進，無不愼誠接納。同時我個人在會議開始的今天，要對各位貢獻下面幾點的意見：

第一，要眞誠坦白，樹立民主的楷模。我們這一次會議，當然不是爲各黨派解決自身問題的會議，而是爲共同決定建國基礎的會議，我們各人對於國事的見解和政治上的主張，必不能絕對相同，或而是距離甚大，但是，我希望各位在離開國本的共同認識之下，都能充分坦白的提出主張，不必有所隱諱和保留，我們正可以藉此機會討論的機會，從各種不同的見解中，發現共同的途徑，從相互的諒解中，增進我們的合作精神，惟有坦白，纔見得眞誠，也唯有眞誠，纔能成立合理而有益的決議，愚主張的，就讓樣主張，該讓步的，應不惜讓步，我們要以這一次爲民主精神的試驗，也要以這一次爲實施民主風度的開矢，我們希望本會議能始終保持諒解與和諧，不希望發生任何的停頓和波折。

第二，要大公無私，顧全國家的利益。我們的諒解與讓步，有一個共同的指歸，這就是國家民族的利益爲先，而黨派或個人的得失爲後，正國家民族整個的利益之前，所有分歧成見，應無不可以犧牲，無不可以讓步，爲了成立有效的決議，有時候撤消我們的提案，比之堅持我們的主張，更有偉大的價值，這樣才見得我們保國的公忠，才能使這次會議確實的成就。

第三，要高瞻遠矚，正視國家的前途。我們將舉行會議的中間，有三件事，大家要牢記在心，一是抗戰期中軍民犧牲的壯烈，二是我們同胞流離痛苦，渴望解救的迫切，三是我們國家過去深受憂患的深重和民族前途安危禍福的不可預知，所以我們這一次會議，定要集中方針，而決不可以分散力量，是造成團結，而決不可以破壞團結，是要扶助政府增強政府，而不是要削弱政府，是要開闢建國的前途，促使我們國家的進步，而決不可以使國家停滯在百事落後的地位，甚而至於造成國家的退步，只要我們能認識這個要點，而後我們的國家，乃可以邁進於民主建設的大道，爲世界友邦所敬重。

各位先生對於這一次會議，是供有充分的信心，我深感我們過去國民參政會的精誠合作，已評贏得抗戰的勝利，我因此同樣深信這一次會議的成就，必能推進建國的工作，保持勝利的成果，贏得和平。世界與論的渴望，人民懇切的祈求，都集中於我們這一次政治協商會議，敬以十分的誠意，懽祝本會議的成功。

詞畢，主席蔣宣稱：現在我這要乘此機會，向各位宣佈政府決定實施的事項：「人民之自由」：人民享有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現行法令依此原則分別予以檢正或修正，司法與警察以外機關，不得拘捕審訊及處罰人民。「政黨之合法地位」：各政黨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並得在法律範圍之內，公開活動。「普選」：各地積極推行地方自治，依法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政治犯」：政治犯除漢奸及確有危害民國之行爲者外，分別予以釋放。

（十二）國府政協會議之辦法及名單

國民政府爲求和平建國，鞏固國家統一實行全民政治，經決定於憲政實施前，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邀集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共商國是，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辦法及全體會員名單，經　蔣主席核定後，由該會議祕書處通知各會員，茲誌該項辦法及名單如次：（甲）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辦法：（一）國民政府爲在憲政實施以前邀集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共商國是起見，特召開政治協商會議。（二）本會名額，定爲三十八人。（三）本會議協商之範圍如左：一、和平建國方案。二、國民大會召集有關事項。（四）本會議開會時，以國民政府主席爲主席，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會員一人爲臨時主席，本會議之集會，由主席召集之。（五）本會議爲審議案件，草擬計劃，及工作報告等事項，於必要時，得設分組委員會，前項分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由主席臨時指定之。（六）本會議商定事項，由本會議主席提請國民政府實施。（七）本會議設祕書處，置祕書一人，由本會議主席指派，幫理祕書事務，由國府派遣之。（乙）政治協商會議會員名單：孫科、吳鐵城、陳立夫、張厲生、王世杰、邵力子、張羣、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葉劍英、吳玉章、陸定一、鄧穎超、曾琦、陳啓天、楊永浚、余家菊、常乃悳、張瀾、羅隆基、張君勱、張東蓀、沈鈞儒、張申府、黃炎培、梁漱溟、張伯鈞、莫德惠、邵從恩、王雲五、傅斯年、胡霖、郭沫若、錢永銘、繆嘉銘、李燭塵（以上無黨派）。」

（十三）周恩來政治協商會議開幕詞

出席政治協商會議會員周恩來氏，於會議開幕時致詞，全文如下：

主席、各位先生們：

適才　蔣主席宣佈了政治協商會議的開幕，我謹代表中共代表團，向政治協商會議致詞，政治協商會議主要的是各抗日黨派的協商會議，使會議的範圍擴大和比較完備起見，更邀請無黨無派的社會賢達參加，這個會議，是中國人民和民主人士多年以來所期待的，經過政府及中共代表在抗戰勝利後的會談中，加以確定了，現在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而在此宣佈開幕，我們願致其衷心的欣慰。

這樣的政治協商會議，在中國的政治歷史上，還是創舉，尤其是國內一致要求迅速結束訓政，實施憲政的過渡期中，這個會議，更具有破舊佈新歷史任務。照現在商定的會議內容，雖僅有二大項，但在此過渡期中，和平建國方案及國人修憲問題，却關係中國民族和國家今後的命運至大，相信全中國人民乃至全世界人民，都寄以極大的希望，我們中共代表團本此認識

，而以極大的誠意和容忍，與各黨代表及社會賢達，共商國是，努力合作。

中國目前現狀之不滿人意，是勿庸諱言者，尤其是抗戰勝利後，緊接着不幸的國內戰爭，使中國人民世界盟邦的政府和人民和關心此事的，尤望求國共結束內戰，中共是當事員之一方，故我代表團前來陪都，首先提出無條件停止內戰，靜過多天的呼籲和奔走，經政府代表的共同努力，尤其是經我們盟邦馬歇爾將軍的贊助，最後經昨主席的遠見和決心，使全世界全中國所關心的內戰，在今天雙方下令停止了，十八年國內慘痛的經驗，人民的痛苦，使我們今天在先烈的昭示之下，在中山先生遺像之前，應痛下決心，不僅在今天下令停戰，還要永遠使中國不會發生內戰，我們中共代表團是懷着誠信愛和決心來參加會議的，希望以此努力，告慰全國人民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政治協商會議，就要請各黨代表及社會賢達，一起來訂出如何實現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的方案，並在此過渡期中，我們提議要在共同綱領的基礎之上，實現各黨各派，及無黨無派代表人士合作的舉國一致的政府。於此：人民權利和黨派合作更是當前急迫待決的問題。方才聽到 蔣主席嚴於保證人民權利四項的公佈，我們歡迎這個公佈，並願為實現這四條權利而奮鬪。

有了和平團結的局面，百年來中國人民的民族獨立民主自由的願望，以孫中山先生為領導的志士仁人的犧牲奮鬥，我們才得看見了新中國的曙光，尤其八年抗戰，中國人民更有了空前民族覺醒和民主要求，中國抗戰軍人又流了血，盡了力，而全世界也正處在為人民的民主和持久的和平而奮鬥的歷史關頭，我們能遭遇此千載一時的良機只有急起直追迎頭趕上去，去掃一切落伍陳腐和不合時宜的觀點和辦法，信賴人民，依靠人民，為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中國的民族和國家才能在聯合國中不愧為五強之一，也才能有助于世界的持久和平和國際合作。我們希望各黨代表和社會賢達，對人民實責，對國家負責，一定要使這個會議的歷史任務達到成功，我們也知道在成功的道路上，一定會遇到困難，碰到波折，但只要我們為中國的和平團結與民主統一而奮鬥，我們相信困難是可以克服，而且能夠克服的。預祝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功！

（十四）張羣停戰商談經過報告詞

政治協商會議第二日，張會員羣在會議席上，報告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商談經過如次：

今天主席指定本席，報告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商談經過。軍事上因何發生衝突？交通上因何發生阻礙？不是本席今天所報告的範圍，關於商談經過，可以分為兩個時期來說：

第一，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商談時期：自去年十月廿六日政府代表向中共代表提出避免衝突恢復交通辦法後，經過個星期的商談，又經過個星期的停頓，至五年十二月二十七，中共方面提出三項辦法，主張無條件停止衝突後，正式討論一切，三十一日政府方面提出具體方案，說明停止國內軍事衝突，原為政府一貫主張，為達此目的，必須彼此在辦法上，有切實之商

定，否則停止衝突之商定，懸期有効的實施，因此政府提出三項辦法：（一）停止國內各地一切軍事衝突，並恢復國境各交通，（二）因國內軍事衝突及交通阻塞等事，與我國與盟邦所負有之受降及遣送敵俘等義務有關，所有與停止軍事衝突恢復國境交通及其他與此等有關事項，由政府代表一人，中共派代表一人會同馬歇爾將軍，從速商定辦法，提請政府實施，（三）由憲政會駐會委員推定公正人士五人，組織軍事考察團，分赴各發生衝突區域，考察軍事狀況交通情形，以及其他與國內和平恢復有關事項，隨時將事實眞相，提出報告公佈，政治協商會議成立時，亦請推定公正人士參加，這個辦法與過去所提辦法，比較有一個特點，就是把美軍在中國協助中國戰區整理受降及遣送敵俘的問題，與停止衝突恢復交通，並作一事，作總的解決，因爲衝突不停止，交通不恢復，受降及遣送敵俘的問題，無法去辦，其他的耽延與損失，更是無法估計，中共代表對上述辦法，大體同意，又經過兩次商談，在本月五日獲得一致的協議，作如下決定之，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辦法：（一）停止國內各地一切軍事衝突，並恢復一切交通，關於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之命令，照第二條之規定商定之，（二）因國內軍事衝突及交通阻塞等事，與我國與盟邦所負有之受降及遣送敵俘等義務有關，故應由政府與中共各派代表一人，會同馬歇爾將軍，從速商定辦法，提請政府實施，（三）由參政會駐會委員及政治協商會議各推定國共兩黨當事人以外之公正人士八人，組織軍事考察團，會同國共雙方代表，分赴全國發生衝突區域，考察軍事狀況交通情形，以及其他與國內和平恢復有關事項，隨時將事實眞相提出報告並公佈之，以上說的是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商談的時期。

第二，政府代表中共代表與馬歇爾將軍會商時期：這商談稱爲三人會議，自本月七日起，至昨日本會議開會之前止，共開會議六次，自然是以五日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所同意的辦法爲根據，這個會談的成就，可於昨日上午本廳和中共代表周恩來先生會同發表之聲明中見其要點，一共簽定了四個文件：（一）停止衝突命令草稿，（二）了解事項，（以上兩件係三人共同簽字的），（三）軍事調處執行部，（四）共同聲明，（這件是政府與中共雙方代表簽字的），共同聲明的內容，包括（一），（二），（三）三個文件的要點，這個聲明不僅是本會議各位先生關心，全國同胞關心，就是國家間的友邦，沒有不關心的，各位先生對於上項記載，必然都已閱過，無待今天本廳多說，政府方面昨日業已發佈命令，並照與中共代表所商定的時限，規定在本月十三日晚，十二時以前，不分何地，一律實行。

關於設置軍事調處執行部事，公告中具載其要點，現在補充說明幾點如下：（一）軍事調處執行部，是爲了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實施，和解除敵軍武裝及遣送敵俘的任務順利完成，而遣送的任務，規定很明白，（二）軍事調處執行部，設委員三人，美國方面已指定羅伯森代辦，政府方面指定軍令部廳長俞濟時，中共方面指定葉劍英，後天就可以前往北平，開始工作。（三）軍事調處執行部的辦事程序，三個委員各有一表決權，一切事宜須經三人一致通過，以國民政府主席名義決對上發佈必要的命令，對上報告由所屬執行組每日繕具，由各委員分送其首長，（四）軍事調處執行部之工作，由執行組推動之，執行組主任由美國軍官担任管察，有發佈及宣達一切命令權之權，必要地點並得設置分站，或派遣監督，或報告小組，（五）軍事調處執行部，及駐在各地執行小組，執行其工作，至政府或中共方面通知撤止之日爲止，以上各點，是公告中未提及的，爲了讓各位明瞭全部起見，特別補充

報告，在三人會議之中，彼此都有互諒互讓的精神，順利進行一切商談，政府方面並提出以下三項，不受停止衝突辦法的限制，須作爲例外的：第一項是關於整軍的，第二項是關於接收東北各省的，第三項是關於普選的問題，關於前兩項均商得一致的同意，第三項因中共代表堅決反對，所以在九日午後會議未能通過最後的決定，政府展切期待此次會議的成功，在政治協商會議以前，能夠宣佈停止衝突的命令，途作最後的讓步，將此項提議併入考察問題，作整個的解決，在此次成立停止衝突協議的時候，不作爲例外。

當九日開會未得結果時，外間僉測政府有何新的提議，以致發生波折，即因此故，在三人會議通過全部議案以後，本席即經建議依據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業已商定之三人小組，應速成立，進行中共軍隊的整編，因爲雙方軍事衝突，是一件不幸的事，現在三人會議中，商得停止辦法，化長爭爲祥和，自屬佳事，但停止衝突還未將問題眞正解決，停止衝突命令發表之後，就能迅速成立三人小組，關於中共部隊之整編及其駐地之規定，從速商定具體實施辦法，付諸實施，那纔算是問題眞正的解決，換一句話來說明，就是說：現在所定執行停止衝突命令的機構及辦法，不再存在，那纔算是眞正完成我們停止衝突的使命，當時馬歇將軍表示，認爲重要，代表曾有會談，所談的中心問題，也同今天同樣的是和平，是民主，所不同的，當時是要停止內戰，團結抗戰，而八年以後的今天，所要求的是停止內戰，團結建國。抗戰以前，彼此希望停止內戰，團結抗戰，而八年以後的今天，所要求的是停止內戰，團結建國。

（十五）周恩來停戰商談經過報告詞

政治協商會議第三次會議中，周會員恩來報告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經過如下：主席，各位先生：國共會談的歷史甚長，中間經九年之久，九年之中，本人除去極短的一個時期以外，幾全部參加。今日抗戰已經勝利，和平階段已經開始，我不想把過去抗戰八年中國共會談情形，在此報告，祇想就八年國共會談中間一些方針上的問題說一說。在抗戰開始以前，民國二十五年到二十六年間中共代表屢當時的政府使命，當時馬歇將軍表示，認爲重要，顧以三人會議之一份子，作迫切的建議，三人小組應從速進行，中共代表周恩來先生亦無異議。今天本席報告，想就以此爲結論，因爲停止衝突命令有效的實施期間，中共部隊整編及駐地問題，如不迅速解決，無論復員整軍實後以及政治經濟的建設，均不能順利的進行，即地方人民的負擔與痛苦，亦無法解除，各位先生對於此問題，極爲關懷，聽當詳細報告，但一切情形及有關文件，多已發表，今天限於時間，所以只能把要提出報告，向諸各位先生原諒。

是在三屆五次國民參政會上，林參政員組織代表中共提出聯合政府的主張，參政會後，又經過幾度商談，在政府方面，認爲這種主張，實動搖政府法統，沒有接受的理由，於是對此問題的存在，使得納粹德意，也就伏下抗戰勝利以後發生不幸的內亂的根源，抗戰勝利以後，新的時機來臨，路先生三次當邀毛先生，毛先生應邀來渝，就開始抗戰以後新的商談，這一個時期商談的原則，是從一般的談到具體的問題，毛先生來渝後，政府方面指定王雪艇先生，張岳軍先生，張文伯先生，邵力子先生四位爲代表，中共方面指定本人與王若飛同志爲代表，開始商談，中共方面指出十一項提案，然後政府代表逐項加以答覆的答覆，在彼此商談中，已經得到同意的紀錄下來，沒有得到同意的繼續商談，以後迄有雙十節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的簽定，其中祇有表面主要問題，被此認爲不必簽表，因其尚未解決，要待以後商榷的，例如關於軍隊要求開赴一切敵佔區受降，中共方面則要求有些原來由中共領導的武裝在那裏活動已經解放了的敵佔地區，或已由中共領導的武裝包圍的敵佔地區，希望在受降問題解決之前，雙方部隊都暫駐原地不進，因彼此不能同意，所以會談紀要沒有列入，很清楚的，會談紀要公布後，爆發國內衝突的擴大，其根源都存於此，就已經公布的十二項中，也可以看出此時期中，在尋一般的方針解決，我們始終認爲是雙十會談紀要的主要成功，因爲由抗戰轉入和平，需黨方面都認爲要當的解決，一直擬設到去年雙十節後的會談，也依然未得到解決。

從這兩個時期的談話經驗中，可以看出多年來兩黨的對立，要求得一個協議是怎樣的困難，因此，我們覺得從痛苦的經驗中，能夠得到一點教訓，來供這次政治協商會議諸位的參考，或者比之空論過去，較爲有益。

現就商談中得到的四點經驗教訓，特與各位陳說：第一點，是要互相承認，不要互相敵視，既經商談了，就是要政治解決，也就應該互相承認，不互相敵視，尤其是商談的雙方代表，更當常保持這種態度。我想在這裏，特別提出一位在抗戰期中，時期奔走團結而故去的國民黨朋友張君勱先生，應該對他表示紀念，彼此承認不可敵視，不但兩黨當事人應該如此，就是兩黨，黨員也應該如此。

中共方面有這樣一個信念，不管怎樣艱重，我們對於已經承認了的，也不改變，梁啓超先生，張君勱先生，張東蓀先生，曾經參加協商會議討論。第十一，十二兩項，是關於奸偽和受降問題，原則上已有協議，因與進步問題有連帶關係，也就擱而未決，由此可以看出在紀要中，政治方針上確立了，人民權利有了規定，軍隊國家化有了開步走的方法，就正地方政權未能得到適當的解決，一直擬設到去年雙十節後的會談，也依然未得到解決。

山先生三民主義，是今日中國所必需，我何承認，我們擁護，而且在我們自己的工作區域內，努力求其實現，決不因為國共兩黨自己已經承認的信念。

（二）我們承認　蔣先生在全國的領導地位，不僅在過去抗戰的八年中，在抗戰勝利以後仍然如此，這在民國三十一年中共七七紀念宣言中，就提到此點，這句話相隔四年多，現在證明了。（三）我們承認國民黨是第一大黨，我們始終尊重國民黨在歷史過門中得來的地位。（四）國民政府雖然是國民黨一黨統治，且到今日為止，還是一黨的政府，但是我們既然合作，所以從民國二十五年起以來就沒有不承認國民政府，而只是要求改組政府，戰後看自抗戰以來敵後的民主政府，是地方性的，始終沒有能夠另外一個領導的中心政權，就可以證明，就是去年解放區曾經的解放區人民代表會議，也只是解放人民的聯合組織，這亦承認，我們認為有很重要，有此承認，可以證明不是敵視，而且是更建立政治解決的基礎。

因此，我們同樣要求國民黨方面，給我們應有的承認我們過去所提到的中共合法地位問題，陝甘寧邊區，及其他解放區問題，中共領導的武裝部隊問題，因為承認這一事，承認了並不等於這些部隊就不，在彼此商談中，已經得到同意的，記錄下來，沒有得到同意的，擱置商談，以後繼續有機會再談，以免延誤時間。

根據我這個，調處抗戰中所談停止的原則，既然是停止內戰，固然在抗戰時的原則，既然是停止內戰，固然在抗戰時的解決，如陝甘寧邊區問題，就後抗日軍隊的承認與編制問題，是時提出人民自由選舉的要求。其時政府方面也提出一些答覆，因為彼此意見距離尚遠，所以沒有得到解決。而最後一個時期，就是民國三十三年中共方面再提出解決全局問題，即是在三屆五次國民參政會上所參政員當時代表中共提出聯合政府的主張，參政會後，又發過幾度商談，在政府方面認為這些主張，要動搖政府的法統，沒有接受，因此這些問題的存在已使抗戰勝利的結果，也就伏下抗戰勝利以後發生不幸的內戰的根源。

抗戰勝利以後，新的時候來臨，蔣先生三次電邀毛先生，毛先生應邀來渝，就開始抗戰以後新的商談，這一個時期商談的原則，是從一般的談到具體的辦法。毛先生來渝後，政府方面指定王雪艇先生，張岳軍先生，張文伯先生，都力予先生四位為代表，中共方面指定本人與王若飛同志為代表，開始商談。中共方面提出十二項提要，然後政府代表這項加以書面的答覆，在彼此商談中，已經得到同意的，記錄下來，沒有得到同意的，擱置商談，以免延誤時間。

其中還有幾個主要問題，彼此意見尚不必會，因共同不解決，即無法以合理的，例如關於這兩個問題，政府應該提出一切政治領導區之中，中共方面，即要求有些是由中共領導的武裝部隊活動，已經解放了的政治地區，就已由中共領導的武裝部隊的防地區，不是在文件上寫的，解決，即，雙方共識都不達，因此未能即時，所以會談紀要公布後，很清楚的會談到要公布後，談的重點在此。

就已經公布的十二項中，也可以看出此時期中，從一般的方針，談到具體的問題，而一般方針的解決，我們始終都為走，要十會談紀要的主要成功，因為由抗戰轉入和平，兩黨方面都認為共識之基礎，然後和平建國的事業，才能有所進行，所以毛先生回將王雪艇這個方針，得到蔣主席的同意知覺計。

這個方針，在會談紀要中的第一項，已經宣佈了，我相信到今天還是不可更易的，也都認有此方針，便得過去幾個月發生的不幸事實，不能再繼續下去而停止了，

也因爲有了一個方針的確立，進入具體問題的商談，方能收到不少協議：如同會談紀要第二項的政治協商會議，便已在此開會；第四，五，六，七，八，五項的人民權利，及地方自治等問題，前天又得到兩主席軍復一次宣佈；第九項是關於軍隊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關於全國軍隊整編的意見，司時承認中共部隊整編之最低限度的數目，和中共領導下的部隊從八個地區撤退，並且準備成立三人軍事小組，商討整軍問題。

第二點，是要互相商量，不要獨斷，既然是政治解決，就是要互相協議，而不是一方面決定了，通知到別方面去做，這樣，是無法得到解決，此次政治協商會議開會，對於這一點，能處理得更好，一定可以協立起一個協商的楷模，過去的許多糾紛，常因不能互相協商，徒然引起更多隔閡，破立更，障礙，朋友間處理一件事，尚不能如此，何況兩黨的事，關係國家人民的事？我們能爲在政治協商會議中，希望對於國家人民的大事，能在協商的空氣中，求得解決。

第三點，是要互相讓步，不要獨斷，既然政治解決，總是要於國家人民事業有利，既然於國家人民事業有利，那麼兩黨之間，各方面之間，有什麼不可以讓步的？不錯，立國的原則，像今天中國所需要的三民主義民主國家制度，這些是不能讓步的，沒有這種堅強的方針就不能談到百作會，不過，在這種大前提下，許多具體問題上，能夠互相讓步，如同過去所爭執的軍隊問題，都應該在立國方針和前提之下，求得互讓解決，不應該來獨斷，有人說，你們在同政府要求民主權力，你們中共所領導的地區怎樣呢？我們誠意的回答，凡是我們向政府提出的保證，在我們活動的地區，不僅是同樣實行，而且願意首先實行，假如我們實行得不夠，願意接受各方面的批評，謀更好的改革，假使如大家不信，我們要願意歡迎任何人士來參加指教，尤其歡迎因抗戰而流離在外的人士，全部回來，因爲他們是那些地方的主人。

第四點，是要互相諒解，不要互相猜忌，我們覺得政府政治事決，全來百作，那麼，兩黨也好，各方面也好，都有些意見不同，應該在工作上競賽，在地方上努力，而不是說你做好了，我不高興，或者這一方面做好了，那一方面不高興，因爲如果事情做好，都應該歡迎，不旨行之何，出之何黨，祇有這樣，中國的人民力量，民族精華才能不互相抵消，才能有益於國。

以上四點，是從九年來雙方商談中常遇的痛苦經驗與教訓，雖似泛論，但很有望各位先生和全國人民，除解這一種由衷之言，我們誠懇希望在這次政治協商會議上，能夠貫徹到這方面，這是我要陳告的主要部份。

兩帶的問答談話在商談中的問題，在過去不能徹次把商談內容公開，常受各方誤問，及其無上的責難，我們完全諒解，因爲我們所商談的關係國家人民的利害，各方應該關心，不知道時應該質難，不過商談的雙方，想把事情辦好談好才公佈，不能適時公佈，也是爲方的苦心，但不能四有苦心，就不諒解各方面乃至輿論上的責難。

所以今天就根據過去的商談中所談大家詢問的事情答：一，中共代表在商談中，是不是祇宣局部的事，不談全盤的事？根據我上面的報告，可以看出，在抗戰中，是先從全盤談到局部，再從局部談到全盤，抗戰勝利以後，先談定了方針，然後談具體，決不取以一方針，祇談局部問題，這是不可能的，這一點，不僅中共方面如此，政府方面也是如此。

第二，是不是只談軍事，不談政治？在會談紀要十二項中，可以看到政治問題，

包括最多，軍事方面僅有三項，假如不因爲政治部份之地方自治問題延擱下來，軍事問題也許早已解決。

第三，是不是在商談中祇講中共自己方面的事，不涉關係人民的事？我可以說，不是因爲協議中許多項目都是與人民利益有關，就是軍隊整編，也是關係減少人民擔負的一件大事，而地方自治更是有關萬萬以上人民的民主問題。

第四，是不是祇限於國共兩黨，或是別的黨派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不是的，此次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開，就可以證明是一點。

第五，是不是中共祇向政府要求，不向自己要求？就報告可以證明，凡是向政府要求的，一定要在自解放區域實行，而且有許多已經實行，如果不信，願意請大家去山東和指教。

第六，我們所談的地方自治，是不是地方割據？過去在抗戰環境中，在敵後的人民選舉的，並且我們承認這種選舉，在和平時間是求其澈底，這是人民的權利，不能說割據，因爲地方自治要和軍隊整編分開爲兩件事。

第七，是不是中共放棄聯合政府的主張？不然的，在抗戰勝利以後的商談中，爲求得一效的解決問題，聽有步驟與程序，所以在整十會談紀要中，把如何實行政治改革，留在政治協商會議來討論，並希望和平建國方案乃至國民大會憲章中，能解決這一問題。

第八，政治民主化在先，還是軍隊國家化在先？我們回答，執其一端，必致造成對立，例如，甲共說先要政治民主化，軍隊才能國家化，或是政府說先要軍隊國家化，政治才能民主化，這樣，就無法解決，我們意見，認爲應該並行前進，歸於一途，我們可看會談紀要。

第九項，已給軍隊國家化，定了一開端的辦法，同時該項又說政府認爲各項問題，未能全盤解決，則軍隊數目可以考慮，證明政府意見，也是如此。

以上八個問題，當遵到多方面質詢，今天我在這裏，僅向政治協商會議諸位先生，同時也向全國人，作這一個總的回答。

（十六）林蔚整軍實施報告詞

軍政部林次長蔚，十六日出席政治協商會議報告整軍實施，其報告全文如下：

主席，諸位先生：本席奉命報告整軍計劃及實施經過之實分爲去年度整軍情況及本年度整軍計劃兩個階段報告，並分別說明如左：

去年度整軍情況：第一，整軍之原因：溯自二十六年抗戰開始之際，部隊總數達有一百八十二師三十旅，嗣後因戰局之開展，戰場逐年擴大，至二十三年增大至一百二十四師三百五十四師三十一旅，一百十二團十五營，此種擴張率大約增一倍，就戰爭動員之原則，本屬之各種例，原屬不大，無如部隊素質低下，缺額逐漸增加，番號雖增，戰力反減，不得不整編者，此其一。次則由國家財力物力有限，人民所受痛苦已深，實無法再增加部隊，此應大量實，不得不整編者，此其二。總之，整編國軍不獨爲國人一致之要求，國盟邦人士亦莫不一致希望，此種整軍政策，關係抗戰勝負與國家命脈，中央原早有定策，祇以環境關係，直至去年方得決定實行，本部謹承中央意旨，決由於去年初開始努力執行。

第二，整軍之目的：整軍之目的，在使現在龐大複雜之軍隊，調整爲必要而充實之國軍，換言之，整軍並非消極的裁軍，而乃積極充實部隊的力量，在敵人未投降以前，即以之準備反攻，今後則以之鞏固國防，並協同盟邦維持世界之永久和平，故本部所定三十四年整軍方針，一爲配合反攻，要求充實作戰力量，二爲配合國家

預算與及國家財力物力。

第三，整軍中心工作：整軍中心工作，擬分四（一）部隊改編與充實，（二）改善官兵生活，（三）調整軍事機構（四）發展編餘官兵。

（一）部隊改編與充實，是乃加強部隊力量最重要之工作本部衡量抗戰要求與部隊情況，策軍卅四年整編實施原則如次：

（一）各部隊改編充實，是乃加強部隊力量最重要之工作，本部衡量抗戰要求與部隊情況，制定卅四年整編實施原則如次：

（一）各部隊一律併三分之一，以為實施整編便利起見，即以每個戰區為整編單位，因戰區內轄有三個軍者，應減一個軍，三師制之軍，即裁併一個師，兩師制之軍，即裁併一個師，均保留番號。其整編辦法有二：如兩個師均保留番號，但各師均自行縮減一個團，所缺之一個團，則另由其他部隊撥補，以充實其建制，如祇保留軍部以一個師，則須撤銷一個師番號，以其士兵撥補軍部直屬部隊與一保留之師，另撥其他已整編完成之一個師，以充實其建制。（二）各部隊整編方法，概由本部按照則擬定，由戰區負責實施，如戰區依實際困難有所變動時，只要不違反原則，本部概可核准。（三）整編部隊之編成士兵，一律補充各整編所保留部隊之缺乏額，俾部隊之空氣號減少，而實力充實。（四）凡每一新成師，並照整編原則實施整軍完畢後，即可開始發給新給與，如未並照原則整編之部隊，則仍發舊給與，如某部隊先整編完畢，即先享受新給與待遇。

截至三十四年底止，部隊改編情形如下：（一）三十二年底原有一百二十四軍三百五十四師三十一旅一百十二團一十五營，（二）裁減二十六軍一百一十二師二十一旅八十團一十營，（三）已編妥者八七軍三二五師八旅三十五團五營，（四）未經整編者尚有四軍十八師，大部在新疆未易實行之地區，（五）現有八十九個步兵軍二個騎兵軍，一五二個師，（內有新增青年軍三軍八師及新改編二師）。

關係完實方面：當計劃之初，完全根據反攻計劃充實反攻主力部隊之戰力，衡量國內兵工生產與國外物資援助情形，故首先充實陸軍總部所轄部隊，即「兩翼發部隊」，及西南區部隊，其充實情形如下：一、預定實發裝備十二軍三十六師，國械裝備十軍三十一師，二、至三十四年底止，美械完成輕兵器百分之八十，重兵器百分之五十五，國械完成十軍三十一師之裝備，其他編整後部隊，亦預有計劃，逐漸充實。

（二）改善官兵之生活：去年抗戰末期，物價高漲特甚，生產運輸兩供艱窘，全國官兵生活已陷於極苦狀態，本部為中央財政所及，計對生活之困難，分兩大端之改善，即提高待遇，與補給食物是也，關於官兵待遇之提高，自三十四年四月至十一月，業經三次之調整，計官長薪俸增至六至十倍，士兵約增至三十餘倍，藉以國家財力物力所限，與物價增漲甚，尚未能做到理想地步，其次補給食物，雖定量發給與品，為增加兵官營養極迫切之需要，本部下最大決心，欲求達到此目的，對副食費雖定有標準，而對各地物價過高者，亦酌予增加，實施以來，士兵營養改善已多，惟各地情形及運輸關係，尚未能全部徹底實行，良為遺憾！

（三）調整軍事機構：調整軍事機構與軍事學校，大小單位計四三〇〇個，經裁去一五〇四個，現有約二七九六個，約裁去百分之四十，原有軍事學校九二個，裁去二九個，現共有四三個，約裁去三分之一以上，整編結果，共裁減一一〇萬人員。

（四）安置編餘官兵：部隊裁撤之後，有詳細調查，以期編餘人員各得其所，對於編餘官佐第一步設立軍官總隊，以資分區收訓，先後計設立軍官總隊十四個，大隊

四個，中除四個，共計收到三萬七千餘人，並規定凡於成立之機構或其他補用之人員，均應由各軍官隊儘先調用，第二步則按其性能志願，再予以專業訓練，以便將來業，現規定由中央訓練團設專業訓練之總機構，委託有關各部，設置各種專門之技術訓練班，實施訓練。

本年度整軍計劃：第一，國軍整編綱要：抗戰既經結束，本年已是復員階段，國軍兵力之保持，自應依據國防最小，衡量國家經濟力量，儘最大可能，縮減成最小限度之精銳部隊，故制定綱要，確定目標，期於半年以內，縮小為九十個師，即令於抗戰期間（二十六年）兵力二分之一，抗戰末期兵力（三十三年底）四分之一。分述其要項如次：（一）國軍現在步兵八十九軍，二百四十師（十八集團三個師在內）騎兵二軍，十三師，共約三百八十師，萬人，擬整編為九十個師，及騎兵十個旅，連同警衛兵及勤務部隊，共保留官兵約一百八十萬人。（二）整編期限，分為二期，每期三個月，第一期整編四十四個軍，第二期整編四十五個軍，預期於半年內整編完畢；騎兵不分期整編，預定於六月內全部完成。（三）各軍均先自行縮編為三分之一，即原三師九團之軍，編為三師六團，原兩師六團之軍，編為兩師四團之軍，然後再按編制，整編為九十個師，整編後，應成立之軍部，由各集團軍司令部編成之。（四）各獨立師旅團，均加入軍內，合併整編。（五）各軍師整編後，多餘之特種部隊，得能保留，酌編為獨立團，隸軍委會直轄。（六）騎軍及裝甲游擊等部隊，其未實編完畢者，須於四個月以內，一律編造完竣。（七）各軍師照表定編制編組完畢後，得將官兵待遇提高，希望能逐步文武待遇一致之目的。

第二，關於官兵之安置，編遣官兵之安置，綱領上年度計劃，擬定其處理辦法如次：（一）集團軍幕僚，定為一百萬人（內官佐十萬人）分配於交通，水利，墾殖，工礦，地方服務，及各種交通整理。（二）各級幹業者十萬人（以軍官佐團為限），預定於整編後，分配於行政，交通，教育，警察及其他各種國家事業。（三）資遣退伍：預定五十萬人，凡年老力弱，目類遣鄉者，均照規定退伍資遣之。

第三，為游擊部隊及偽軍之處理：游擊部隊及偽軍之處理，游擊原則：一，隨于地方團隊者，應仍歸還地方政府，妥行分別安置。二，游擊挺進等部隊，照國軍整編游擊部隊辦法，逐次編併於軍師內而撤銷之。三，所有編餘正式出身之官佐，一律收訓統籌安置，在收訓期間，依照新給與八成薪支給。編併經過：一，原有游擊部隊，計編成一六〇，支隊三八，共二〇三個單位，官兵七十二萬零二七一人，槍枝十四萬四八八〇枝，及五三十四年底，除第十二戰區之五個縱隊尚未整編外，其餘已大部接編正規部隊，一部改編為十八個保安團，二十二個補充團，四個整編團，共約十萬一千人。

偽軍之處理：處理原則：對偽軍之處理，甲、決定方針，以全部編遣為基本原則，至於官佐等，按甘心附逆，投降兩種，被迫脅從，率眾來歸，及有五十一個單位，約六十萬人，自國軍進入收復區以來，除長江以南如第三，六，七，九各戰區及一，二，四各方面軍秩序大體確定，所有偽軍已依照計劃一律遣退，計二十餘萬人，至長江以北如第二，五，十，十一，十二等戰區，約四十萬人，除編遣外，因情況尚未能如預期迅速編遣者約有二十萬人，本部規定須于四個月內處理完成。

以上所述，為本部自去年初以來，關於整軍計劃與實施經過之大略，本部自加檢討，深知缺點甚多，距離理想目的甚遠，此後惟有一面努力研究改進，一面努力執

行，以期達成中央所決定政策，完成初步之軍事大業，以仰副委員長及全國同胞之期許耳。

（十七）軍事調處執行部緊急停戰令

軍事調處執行部元月二十一日發表初字第二號，爲執行國民政府與中國共產黨聯合停戰命令，並決定實施辦則與辦法如下：第一條，實施停戰的原則。（甲）所有衝突的雙方部隊，接到本執行部的停戰指示以後，必須立即停火，並施行雙方衝突部隊的隔離，以保證衝突不再發生。（乙）雙方衝突部隊隔離，應照第二條規定辦法，按當時當地的情況，由本部適當處理。第二條，實施停戰的辦法：（甲）城市一區一方部隊佔據城市，另一方之部隊撤至距城一日之路程。（乙）城市一如雙方部隊均在城市，雙方均撤至離城一日之路程。（丙）野外：雙方部隊撤離衝突地點一日之路程。（丁）所有指揮官，必須負責立即採取各種步驟，將停戰命令通知所有部隊，並立即執行之。（戊）雙方部隊即日隔離並停止作戰，指揮官應採取各種步驟，俾復一月十三日夜晚十二時之情況，並遵循上述各原則。（己）應向各指揮官，指出目前交通困難情況，對於任何特殊情況，不能迅速有效地制定與是項非，重要目的在求依照，聯合作戰命令，即刻停止作戰，並隔離最後是非判斷及各種調動，當於稍後期內進行。（庚）一日之路程，至少四十六華里，執行部不能以每一地區派出小組，是以各指揮官，必須設置聯絡組，保持雙方之聯絡，以便執行本部所給之指示，今雙方部隊正在衝突中，執行部在詳細研究情況時，如發現某一指揮官，所部有進攻行爲，當向該指揮官發出特別指示，並將指令該地部隊，建立聯繫，電部爲保守衛的一方，亦將給予指示，以便取得完全之合作在戰略地點且參與部隊較多，本部當盡一切之努力，遣派小組，協助完成上述各項措施，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軍事調處執行部委員 張治中 馬歇爾 葉劍英，下達法以無線電傳遞中共中央各區級指揮官負責轉達其所屬各部隊，並由本部即刻以飛機散發，另用無線電廣播及新聞稿公佈。

（十八）政治協商會議五項協議

政治協商會議第十次大會，全體一致通過政府組織，施政綱領，軍事問題，國民大會，憲法草案等五案，分誌全文如次：

政府組織案

A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者

中國國民黨在國民大會未舉行以前，爲準備實施憲政起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以充實國民政府委員會，其修改要點如左：（一）國民政府委員名額，定爲四十人（內有五院院長爲當然委員），（二）國民政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遴任之，（三）國民政府委員會，爲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四）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如左：（甲）立法原則，（乙）施政方針，（丙）軍政大計，（丁）財政計劃及預算，（戊）各部會之官及不受部會政務委員之任免，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任用事項，（己）主席交議事項，（庚）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五）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爲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覆議，覆議時如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決應予執行，（六）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通過，國民政府委員會所討論之議案，其性質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議決，某一議案如其內容是否涉及

施政綱領之變更，發生疑義時，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解釋之，（七）國民政府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主席得召集臨時會議。

B 關於行政院方面者

（一）行政院各部會長官，均爲政務委員，並得設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二）行政院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及部會長官，均可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參加，（三）其他。

（1）在憲法實施前，國民參政會人數應否增加，職權應否提高，由政府斟酌情形定之。（2）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之用人，應本惟才惟賢之義，不得有黨派之歧視。

（附註）（一）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各黨派人士爲國府委員時，由各該黨派自行選名，但主席不同意時，由各該黨派另選人選。（二）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無黨派人士爲國府委員時，如所提人選有爲各被選人三分之一所反對者，則主席須重新考慮，另行選任之。（三）國府委員名額之半，由國民黨人員充任，其餘半數由其他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充任，其分配另行商定，（四）行政院現有部會，原擬設之不管部會政務委員總額中，須以七席或八席約請國民黨以外人士充任。（五）關於國民黨以外人士所擔任之部會數目，於每屆總辭時商定。

國民大會案

一、民國卅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二、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爲制定憲法，三、憲法之通過，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同意爲之，四、依選舉規定之區域及職業代表一千二百名照舊，五、台灣東北暨新增各該區域及其職業代表共一百五十名，六、增加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其分配另定之，七、籌計國民大會之代表爲二千另五十名，八、依據憲法規定之行憲機關，於憲法頒佈六個月內，依憲法之規程選舉召集之。

和平建國綱領

一 總則

（一）遵奉三民主義爲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二）全國力量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三）確認蔣主席所領導之政治民主北伐，「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爲達到和平建國必要之途徑，（四）用政治方法解決糾紛，以保持國家之和平發展。

二 人民權利

（一）確保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現行法令，有與以上原則抵觸者，應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之，（二）除禁司法及警察以外之任何機關或個人，有拘捕審訊及處罰人民之行爲，犯者應予懲處，政府以公佈之提審法，迅速明令施行，（三）保護婦女在政治上，社會上，教育上，經濟上地位之平等。

三 政治

（一）當前國家設施，應顧及全國各地方，各階層，各職業人民之正當利益，保持其平等發展，（二）增進行政效能，應動員一切縣政機構，統一，並劃清權責，取消一切縣政機關，簡化行政手續，實行分層負責，（三）建設廉能之文官制度，保障稱職人員，用人不分派別，以能力爲唯一標準，禁止貪贓及私人援引，（四）確按法律之統一與獨立不受政治干涉，充實法院人員，提高其待遇與地位，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五）恢復監察制度，嚴格貪污，便利人民自由告發，（六）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迅速普遍成立省縣（市）參議會，並實行縣長民選，邊疆少數民族所在之省縣，應以各該民族人口之比例，確定其實行選舉之省

參議員名額，（七）自治縣政府對於其轄區內之國家行政，應在中央監督指揮之下執行之，（八）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各地採取因地制宜之措施，但有違背所頒之法規，不得與中央法令相抵觸。

四 軍事

（一）軍隊屬於國家，軍人應忠在於國家，確保軍隊超黨派之統一與命令之統一，（二）軍隊建制應適合國防需要，依民主政治與國情改革軍制，實行軍民分治，改進軍事教育，充實裝備，健全人事經理制度，以建設現代之國軍，（三）改善征兵制度，公平實施兵役，確保留一部份學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富度製備軍隊之需要，（四）全國軍隊應依照整國計劃與實編編，（五）籌辦編訓及退役官兵之復業與就業，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撫卹陣亡將士之遺族，（六）限期遣返投降日軍回國，對於偽軍之解散，清理部隊之清理，應妥訂辦法迅速實施。

五 外交

一，遵守大西洋憲章，聯合國宣言，及聯合國憲章，積極參加聯合國組織，以確保世界和平，二，與美英蘇三國宣言，蕭清日本在中國之殘餘勢力，並與同盟國共討日本問題，解決防止日本法西斯再起之安全，三，與美，蘇，英，法及其他民主國家協助其恢復，並守條約信義，共致力於增進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繁榮與進步，四，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迅速與有關各國訂立通商條約，改善僑胞之地位。

六 經濟及財政

（一）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制定經濟建設計劃，歡迎國際以日本與技術之合作，（二）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應力激低貨施，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私人資力所不能舉辦者，劃歸國營，其他企業一概獎助人民經營之，本此原則，對現行設施加以檢討與選舉，（三）為促進中國工業化，由政府定期召開全國經濟會議，邀集對發展經濟建設有關之各方面社會人士，吸收民間意見，以決定政府之措施，（四）防止官吏資本之發展，並嚴禁官吏利用其權勢地位，從事於投機壟斷營利及非法便用交通工具，（五）積極籌劃增修鐵路公路，建設港口與修水利，及其他工程，並資助住宅，學校，醫院，及其他公共機關之建築，（六）實行減租減息，保護佃權，保證交租，擴大農貸，嚴禁高利盤剝，以改善農民生活，扶實行土地法，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七）勵行荒山造林植木開墾發展畜牧，整頓并發展農村合作組織，加強農事試驗研究工作，利用現代設備及方法治蝗除蟲，以扶助人民之生產，（八）實施分勤法，改善勞動條件，實行分工分工制，保障兒童工女工，并實施工人及幾童保障，切實保護童工女工，并實施工人學校，提高工人文化水準，（九）迅速制訂工業會法，使經濟工業者得有單獨之組織，對勞資協調辦法，將有國工廠管理法規加以檢討與改進，（十）財政公開，嚴行預算決算制度，緊縮支出，平衡收支，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收縮通貨，穩定幣制，并公佈內外債之募集及用途，由民意機關監督之，（十一）改革稅制，根絕苛雜與非法攤派，並減併征收機構，簡化稽征手續，以資產及收入定累進稅率，并嚴行專業稅法，扶助工農副業之發展，（十二）征用逃避及隱匿之資產，以平衡負擔。

七 教育與文化

（一）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二）積極獎勵推進科學研究，並勵藝術工作，以提高國家文化之水準，（三）普及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積極掃除文盲，擴充職業教育，以增進人民之職業能力，充實師範教育，以

語普及國民教育之師資，并根據民主與科學精神，改進各級教學內容，（四）在國家預算中增加教育及文化事業經費之比率，合理提高各級學校教師之待遇，及其養老年金，貧助貧苦青年就學與升學，設立科學研究文藝創作之獎金，（五）獎勵私立學校及民間文化事業，并補助其經費，（六）獎勵兒童保育事業，普及公共衛生設備，并發展提高國民體育，以增進國民健康，（七）廢止戰時實施之新聞、出版、電影、戲劇、郵電檢查辦法，扶助出版、報紙、通訊社、戲劇、電影事業之發展，一切國營新聞機關與文化事業均確定爲全國人民服務。

八　善後救濟

（一）迅速恢復收復區之社會秩序，澈底解除人民在淪陷時期所受之壓迫與痛苦，制止收復區物價之高漲，嚴懲援助人員之貪污行爲，（二）迅速修復破路公路，恢復內河沿海航業，協助因抗戰而遷復之人民返鄉，如有必要，并爲安頓其住所與職業，（三）妥善運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物資，以振濟戰災，分配醫藥，以防治疾疫，供給種子肥料，以恢復農耕由民意機關與人民團體，協同主管機關推進其工作，（四）迅速整理收復區各工廠礦場，保障原有產業，緩辦開工，使失業工人恢復工作，并謀國營迅速之合理處置，使後方對抗戰有貢獻之敵資參與經營，（五）迅速恢復申請補助，（乙）在戰等於兵工器材有貢獻之工廠，政府應繼續收購其成品，并盡量收購器材，（七）修正出版法，將非常時期書報雜誌檢查記管制辦法，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戲劇事業暫行辦法，戲劇電影檢查辦法，郵電檢查辦法等予以廢止，並分別廢止電影戲劇業之獎勵與印花稅。

軍事問題案

一　建軍原則

（一）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保國愛民，（二）軍隊建制，應依國防需要，并按照國家一般教育及科學與工業之進步，改進其素質與裝備，（三）軍隊制度應依我國民主政制與國情實行改革，（四）改革征兵制度，和平實遍實施動員制，（一）部份募兵制度，以改善，俾符最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五）軍隊教育應依建軍原則徹理求適超出於黨派傳說及個人關係外。

二　整軍原則

（甲）實行軍黨分立，（一）禁止一切黨派在軍隊內有公開或有祕密的黨團活動，

軍隊內所有個人派系之組織與地方性質之黨統，亦一併禁止，（二）凡其軍隊已有黨籍之現役軍人，於其在職期間，不得參加其所地之黨務活動，（三）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爲政爭之工具，（四）軍隊內不得有任何特殊組織與活動，（乙）實行軍民分治，（一）凡在軍隊中任職之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吏，（二）實行劃分軍區，其區域之範圍，應儘量使與政區不同，（三）嚴禁軍隊干涉政治。

三　實行以政治軍辦法

（一）在初步整軍計劃完成時，即改組軍事委員會爲國防部隸屬於行政院，（二）國防部長應不以軍人爲限，（三）全國軍隊應受國防部之統一管轄，（五）國防部內設一軍事委員會，負建軍計劃及考核之責，（此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

四　實行整編辦法

（一）軍事三人小組應照原定計劃儘速商定中共軍隊整編辦法整編完竣，（二）中央軍隊應依軍政部原定計劃儘速於六個月內完成其九十師之整編，（三）上兩項整編完竣，應再將全國所有軍隊統一整編爲五十師或六十師，（四）軍事委員會應即設置整編計劃考察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組織之。

憲法草案案

一　組織審議委員會

「名稱」：「憲草審議委員會」，「組織」，委員名額二十五人，由協商會議五方面，每方面推五人，另外殷實外舉家十人，（參考憲政時期成會，即憲政實施協進會名單），「職權」，政協會與憲草審議委員會根據協商會議決定之修改原則，并參酌憲政期成會修正案，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結果及各方面所提出之意見，審總整理，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如有必要，得將修正案提出協商會議協商），「時間」，以兩個月爲限。

二　憲草修改原則

（一）國民大會，（1）全國人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2）在未實行總統普選制以前之總統由縣級省級民代表中央議會分組選舉後開選舉之。（3）總統之罷免以選舉總統之同條方法行使之，（4）副總統候補之行使，另以法律規定之，「附註」：第一次國民大會之召集方法，由政治協商會議協商之，（二）立法，仍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三）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級議會，各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之，其職權爲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四）司法院仍爲國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院法官若干組織之，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五）考試院仍委員制，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其職權着重於公務人員及企業人員之考試，考試院委員超出於黨派以外。（六）行政院，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2）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部不信任時，行政院長得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七）「總統」，（1）總統爲行政院決議，得依法宣佈緊急命令，但須於一個月以內報告立法院，（2）總統召集立法院院長會議，不必與其他（八）地方制度，（1）確定省爲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2）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依照民權主義規定，（3）省政民選，（4）每縣設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牴觸，（九）人民之權利義務，（1）凡民主國家人民應享之自由以及權利均應受憲法之保障，非法之侵犯，（2）國於

人民自由，如用法律規定，須出於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爲目的，（3）工役應規定於自治法內不在憲法內規定，（4）案件於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十）選舉應列專章，被選年齡定爲二十三歲，（十一）憲草上規定基本國策章，應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教育各項目，（1）國防之目的，在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全國海陸空軍須忠于國家，愛護人民，超於個人地方及黨派國係以外，（2）外交原則本獨立自主精神，敦促邦交，履行條約義務，並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3）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國家應保障勞資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防民生之均足，（4）文化教育應以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與科學智能爲基本原則，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自由，致力科學發展，（十一）以上四項之規定，不宜過於煩瑣，（十三）憲法修改權，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議修改後之條文，應交國民大會決之。」

（十九）蔣主席政治協商會議閉幕詞

蔣主席一月三十一日在政治協商會議閉會時致詞全文如次：

諸位會員：

政治協商會議開會以來，經過廿餘天熱烈的討論，已經完成其應有的任務，今天宣告閉會了，本人以職務關係，不能時常和諸位交換意見，甚覺抱歉。回顧這二十餘天中間，諸位會員無論在分組會商或全體大會，都能開誠佈公，大家本着互相互諒互助合作的精神，實事求是的尊重各種問題合理的解決，使本會議始終在祥和協調空氣之中，獲得圓滿的成就，尤爲本會議最可寶貴的收穫。本人深感欽佩望這種公忠坦白的精神，能夠永遠保持下去，大家不爭意氣，不重偏見，只是一心爲着國家，爲着人民，而共同協力，則本會議的一切決定，必可順利執行，今後無論的政爭，必可徹底化除，和平建國的目的，必可迅速達成，對於未來憲政實施的前途，也必能因此而感顯光明。這是今天閉會之頃，本人十分愉快的感想，應該特別提出來，向諸位表示感謝。」

原來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是在完成三民主義的建設，造成獨立自由統一民主國家，尤其要團結舊門，來達成和平建國的目的。至於國民革命的對象，對內是在打倒封建割據的勢力，以往進軍帝制，抽調軍閥，和此次八年抗戰，與敵寇作殊死戰，都無非是求獨立，求統一，先除去民主的障礙，以促成民主制度的實現。到現在掃除革命障礙，奠立民主基礎的工作，已經初步成功，我們當前唯一重要的問題，只是如何確保統一，如何建立民主，換句話說，也就是如何實現三民主義的問題，我們要知道必須有確實的統一，纔有眞正的民主可言。我相信我們國內此後不會再有私有的武裝軍隊，分立的地方政權，來妨礙政令與軍令的統一，否則，無論如何高唱民主，而事實上所表現出來的，必是各行其是的假民主，甚至完全是反民主的行動，這樣的假民主，永遠不能走上民主憲政的大道，而且永遠要爲民主政治的障礙。因此，我們爲了要實現眞民主，眞統一，最迫切的需要，國父臨終遺囑：「和平見，和平團結兩個條件，實在是我們當前重門致中國一，我個人和中國國民黨的同志，始終是服膺這個崇高遺訓，除了對於團結的重視和侵略的日本，不得不用武力

對抗之外，其他對於國內一切問題，不論遭遇任何嚴重形勢，總是抱定忍讓為國的決心，不惜委曲求全，尋求政治解決的途徑，縱使不得已軍事衝突，也只是被動的防衛，決不採取主動的行動。這因為我們認定我們的國力民力，只從安定中求保養，再經不起任何戰禍的摧殘，所以每在危機一發之間，都能化險為夷，和平相處的意見，也都能融和一致，恢復到和平團結。已往這種經過事例，尤其是抗戰以來八年間的事實，國人皆所共知，毋待贅述，就是我們今日所主張的統一民主和平團結的精神所在。而這次政治協商會議，就是一本統一民主和平團結的四大原則而進行，所以各種議案，都有可信可行的決定。我要坦白的說一句，這實在是我們中國五十年來國民革命精神所孕育陶鑄而成的結果，足以使經受患痛苦而急須休養生息的全國同胞，感覺到無上安慰。

最後，我們大家要把這四大原則，永遠奉為我們的信條，永遠照着這個信條共同遵守，共同努力，纔可安慰為革命抗戰而犧牲的軍民先烈，纔不辜負全國人民的期望。

本會議閉會之日，政府即通知全國停止軍事，恢復交通的命令，政府代表吳中宸代表並命了一月廿日所協議的辦法，即時公佈了命令內容的全部，與其附隨提出的四項條款，以示一致遵行的決心。本會議閉會的第二天，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即重聚一堂。

第一、本綱領既經規定「確保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所有現行若干戒嚴時法令，於此原則有抵觸的，中央當然要修正廢止，同時我們相信中共軍隊駐在地之內，自必同樣遵守這個綱領，解除現有的一切限制。至於在教育文化方面，又規定了「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這一條對於我國教育文化的發展，與求學青年良好風尚的養成，更是十分重要。今後自由的保障，全國無論任何地方，當然只有合於本綱領的一種法令，不應再有任何政黨和特殊的辦法，那麼，今後各政黨的活動，以至對政治的競爭，將可依照國家統一法令，應有的合法權利和手段，公開進行，決不應該再有使用武裝暴動，或者在各地秘密組織的行為，否則，即是喪失政黨的本質，破壞了民主的精神，不但違反了本綱領，而且阻礙了憲政進程。我們如果要不使為民主國家的政黨，必須革除自民元以來所有政黨過去一切不良的現象，確有建立現代國家的新風。

並且必須實踐其全國性，使能普遍的實現。我以為有兩件事，我們必須特別注意和鄭重聲明。

綱領二、本綱領下項軍事一章，對於軍隊國家化的完善與規定，極爲明實，另外，還有一個經過軍事組織協商而更詳細的軍事方案。我想，我們既然迫切需要和平與統一，則綱領的軍事部份，實爲萊國和平完成統一的最大要素。政府對於軍隊整編問題，早經有所決定，已在着手實施，日前軍政部林次長並已向本會報詳細報告，將來整理按照綱領與方案的規定，繼續推進，至於中共方面的軍隊，經自然也要依照綱領與方案切實整編。本來軍政軍令的統一，爲立國必需的基本條件，這不僅全國人都深有的同感所一致要求，也是各黨派所一再聲明，認爲不可否認的原則，現在協商會議已有結果，綱領方面均經商定，我們當前最急要的任務，就是使全國所有軍隊，不分黨派，不分地區，都能絕對的於政府的指揮，以達到綱領所定軍令軍政和軍隊統一的標準。這一點，我敢確信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而決沒有例外的，惟有這樣做到符合萊國的要求，纔能安慰人民的渴望，否則，不僅大家參加政府沒有意義，而且和平團結也將沒有基礎，反而增加了國家的危機，與政府內部的糾紛，這當然不是國家民族所需求，也決非各位會員和各政黨思維謀國的本意。

上面所說的兩點，誰是本綱領能否全面實徹的試金石，果能徹底做到，則全國各地秩序立刻可以安定，復員工作亦可以順利完成，而本綱領其他的各章各條亦無一不可迎刃而解，完滿實施。這是本會同人無可推諉的職責，今天我以最懇摯的個人，特別提起大家注意，同時，我個人尤必忠實信守這個綱領，更必督責我們各級軍政人員，格切遵守，副使有時疑先無心錯誤，或者督察不周，只要大家說明指出，無論我本人或是我的部屬，都無不感懇接受，切實改正。我常常說：「要求自由，必先了解自由的本質，不可只顧個人的自由，而侵犯別人的自由，崇尚民主，必先修養法治的習慣，不可專責別人守法，而自己則處處置身於法外。」我這句話，實在是基於我國社會對於自由與民主觀念的模糊，和法治與守法觀念的薄弱，認爲社會沒有安寧，便是國家沒有基礎，人民不重法治，必使這種罪惡，借民主自由之名義而行。因之，我上面這句話，實在是沉痛的呼籲，尤其近年以來，社會上和教育界所表現的這種現象，更是深刻而顯著，長此不加改進，我們中國將無法自立於現代國家之林。諸位會員想必也有同感，現在我們政治協商會議剛剛訂了和平建國綱領，這一個綱領，是以保障民主自由爲驗志，以建立和平統一的法治國家爲目的，我們大家爲求能推本會議的實效，開創建國的規模，必須先從我們自身負起轉移風氣的責任，樹立守法的精神，以身全國人民的楷模，那綱可以完成我們對歷史對時代的使命。

最後，我要趁今天會議完成，大家舉首一望的時候，將我多年來所蓄在心而沒有說的話，簡單的向各位申述：半年的抗戰和事業，是抗戰建國的基礎，以期救國救民，自辛亥革命以至於現在抗戰勝利，這三十五年之中，所有革命戰役，無役不有犧牲，跟着共所不辭，且省革命志願與無窮的革命義務，幸無間斷，對於國家和人民，亦已確了我一份子的天職，總可問心無愧。今天雖不能說國民革命已經完全成功，但這個艱辛艱鉅的工作，我已盡一段落，自今伊始，總算完全進入建國大業開始的時期了，可是我們國家富此元氣凋傷之後，國運的危難和建國事業的艱鉅，只有比戰前乃至戰時更加嚴重，實在不勝憂懼與疚之懷。幸而此次政治協商會議訂定了和平建國綱領，及各種有關問題的方案，建國初基已具，憑此實施有期，今後各黨各派的中堅份子以及社會賢達都將參加政府，共同負起對國家民族前途的大責。今後建國的重擔，既不是國民黨一黨的責任，更不是中正個人的責任，這一個重

大的責任，要交託給各位同人和全國同胞來共同担負。今後中正無論在朝在野，均必本着公民應盡的責任，思貢的堅決的意守本會議一切的決議，確保和平團結的一貫精神，督促我們國家走上統一民主的光明大道，以期報答偉大革命抗戰犧牲的先烈，完成 國父締造民國未竟的事功。同時，願求各位同人，爲國家，爲人民，共同努力，一本我們在抗戰時期共患難同生死的精神，同德同心，精誠團結，來擔負今後建國的重任，開闢我 國家民族光明燦爛的前途。

（二十）張周馬三人小組統編方案簽字致詞

軍事三人小組會議關于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軍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已被得最後認識，政府代表張治中，中共代表周恩來，及顧問馬歇爾，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特於國府參軍長謝公館簽字。此具有重大歷史意義之儀式，于飛機和諧之空氣中舉行。四時十五分鐘，馬張周三氏踏拱步入會議室內，張部長于水銀燈光輝煌及各方攝影機，政府代表張治中，中共代表周恩來，及顧問馬歇爾，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特於國府參軍長謝公館簽字，

的張部長，張部長對此方略之努力有他很大的功勞。」

馬歇爾致詞

馬歇爾的特使致詞譯文：「當協定代表中國的希望，我武官信賴它的批准不致被少數不妥協份子所玷污，這些少數份子為了自私的目的，可能很熱望誤取在和平與繁榮中生活的權利之中國人民遭受苦厄。」

小組整編統編方案

軍事三人小組會議，商定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於二月二十五日下午舉行簽字儀式，該項基本方案原文如下：茲由政府代表張治中將軍及中共代表周恩來將軍，並由馬歇爾將軍充任顧問組成之軍事小組會議，經受權宣佈，雙方已就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獲致協議，本軍事小組會議現正根據方案，擬具詳細實施之辦法，並將實施北平之軍事調處執行部之命令，並監督其實施，俾各軍停達必要之命令，並監督其實施，俾減少整編期中之摩擦起見，並遠各項辦法規定於十八個月內逐步實施，完成本方案之目的，在於減少軍需支出，停促進國家經濟建設與確立適成足以保衛國家安全之精練國軍之基礎，並包括若干辦法，保障人民權利，不受軍隊干涉，本方案之各項條款全文如下：「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軍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

「第一條統帥權」，第一節，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為中國陸海空軍最高統帥，最高統帥對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行使其統帥權，本協定所提及之各集團軍總司令，補給區主任，均應經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向最高統帥呈送報告，第二節，最高統帥有任免所屬軍官之權，但在整編軍隊過程中遇必須撤免中共所推薦單位之任何一司令官或有相當地位之任何一共產黨軍官時，最高統帥應指派政府內資深之共產黨代表所提名之軍官以補其缺，「第二條職責與權限」第一節，陸軍之主要職責在戰時為保衛國家，在平時則為訓練軍隊，陸軍可用以鎮壓國內騷亂，惟須受下節之限制，第二節，當國內發生騷亂時該地省主席向國府委員會聯絡當地局勢已非地方警察及保安部隊所能應付時，國民政府主席以最高統帥之資格，經由國府委員會之同意，可以使用陸軍以恢復秩序。

「第三條編組」第一節，陸軍包括由三個師所組成之各軍，各該軍配屬直屬部隊之人數不得超過其總兵力百分之十五，至十二個月終了，全國陸軍應為一〇八師，每師人數不得超過一萬四千人，在此數內由中共軍隊編成者計十八師，第二節，全國將劃為八個補給區，區域主任一人，向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負責在各該區內擔任以下職員（一）辦理駐紮各該區內軍隊之補給事宜（二）辦理由各該區內被裁併各單位所收集之武器，及裝備之儲存修理及分發事宜（三）處理供應各該區內之編制官兵，並處理供應退役及其他目的地之過境編餘官兵，（四）處理供應初步訓練在各該區內接收補充各部隊之新兵，（五）補給在各該區內之軍事學校，各補給區主任對於駐紮其區內之軍隊並無指揮權，與官轄權，尤不得干涉或藉任何方式影響民政事，各軍軍長應派其個人代表，駐於部隊所在地之補給機關內，以保證其所轄部隊之需要獲得完全而迅速之補給，各區每兩個月應舉行會議一次，由區主任主席，該區內各軍軍長及區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均須參加，以傳達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之指示，所有補給情形及有關事項，均應提出討論。

「第四條復員」第一節，本協定公佈後十二個月內政府應將九十師以外之各部隊復員，中共應將十八師以外之各部隊復員

，應立即開始整理，大致每月減撤總復員人數十二分之一本協定公佈後三個星期內，政府應將其所保留九十師之表冊及最初兩個月部隊復員之統計表冊，在同期內中共應將其部隊之詳細表冊，說明其性質兵力武器，旅以上司令官之姓名及單位之駐紮地，此項報告並須包括所擬保留十八個師之表冊及最初兩個月部隊復員之次序，上項文件表冊均應送交軍事小組，本協定公佈後六星期內，中共應向軍事小組送交所擬復員各部隊單位全部表冊，政府亦應送交同樣表冊軍事小組一俟接到上列各項表冊文件，應即製成實施計劃，送雙方批准，經批准後，上項文件表冊及實施計劃即由該組呈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第二節復員各部餘之武器及裝備，可用以補充所保留之各部隊，對於此類轉移之詳細報告，應由軍事調處執行部呈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此項剩餘物資，依據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之指示貯存之，第三節，為避免因復員而引致之嚴重困難及不安情形，政府及中共應於初期各自供應其編餘人員之補給，並處理其運輸及就業之措施，第四節，應儘速妥辦以上事宜之統一管理，第五節，在上述十二個月之時期完畢後之六個月內，政府軍應重縮編為五十師，中共軍應重縮編為十師，編為二十軍。「第五條」「統編及配置」，第一節，在本協定公佈後之十二個月內，應編成四個集團軍，每集團軍包括政府軍一個軍，中共軍一個軍，每軍三師，各該集團軍編成之次序如下：於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個月各編成一個集團軍，各集團軍之參謀人員，政府與中共軍官應約各占半數，第二節，在第十二個月終了時，每軍之配置應如下述：東北——五個軍（每軍三師）（一個師）由中央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六個軍，西北——五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五個軍之華北——三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四個集團軍各包含政府軍一個軍及中共軍一個軍（每軍三師）內中南個集團軍總司令由中共軍官充任，——共計十一個軍，華中——九個軍（每軍三師）（一個師）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中共軍一個軍（每軍三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十個軍，華南（包括台灣）——四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四

兩步驟要點：

「第七條特別規定」，第一節，軍調處執行部根據三十五年一月十日三人會議所產協定而設立之軍事調處執行部應本協定之執行辦國，第二節，統一之編組，整編後之中國軍隊，應探用單一之編制及編組，以供中華民國陸軍官兵之着用，第三節，人事制度，中立安委之人事制度凡陸軍官之姓名階級及執掌，均應載入統一名冊內，不得以政治關係而有歧視，第四節，特殊武力，本協定生效後，政府及任何政黨或派系組織不得保持或任何方式支持任何祕密性，或獨立性之武力，第五節，偽軍及非正規軍所有受日本之直接或間接干涉而在中國成立之軍隊，以及政府或中共，外之個人或派系所保持之一切軍隊，應儘速解除或整理解散之，第八條第一節所述之實施計劃內，應規定執行本節之具體辦法，並限期完成之。

「第八條一般規定」第一節，本協定經政委員長及中共毛澤東主席批准後，軍事小組應即擬具關於執行本協定所載各項條款之詳細計劃，包括各種世度表規章及其餘步驟，呈送核奪，第二節，雙方談解並同意上述詳細計劃，須規定復員應於最早日期開始，補給區之組織成立，軍隊之試一編組之詳細程序，應根據第五條所規定之辦法實施，雙方同意談解並同意上述詳細計劃，須規定復員應於最早日期開始，補給區之組織成立，軍隊之試一編組之詳細程序，應根據第五條所規定之辦法實施，雙方同意談解並

最初之過渡期內，政府及中共均有與實施執行部及軍隊之良好秩序與補給，並保證各該軍隊對於軍事調處執行部所頒發之命令立即絕對遵行，政府代表張治中，中共代表周恩來，顧問馬歇爾，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于重慶。

（二十二）六屆二中全會對政協報告決議案

二中全會三月十六日上午十八次大會修正通過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決議草案全文如後：（甲）抗戰勝利後，和平建國為舉國一致之要求，尤為本黨繼承總理遺志實現三民主義應完成之歷史使命，經由國府召集政治協商會議，竟以政治方式消除一切糾紛，保障和平統一完成建國大業，故在協商進程中，凡關國家民族利益所在，本黨均不惜以最大之容忍，為多方之退讓，委曲求全，俾底於成，其所協議諸端，本黨秉為國為民之大願，自當竭誠信守，努力實踐，惟是體察當前之情勢，與立國永久之大計，關於左列各點，幾致破

切惡果之期望（一）國府既實改組，容納各黨派份子參加，各黨派均應一本舉誠為國家和平統一民主建設而共同努力，尤其盼望中國共產黨，切實依照協議，在其所佔區域內，首先停止一切擊行，實行民主，容許人民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遷徙通訊之自由，及各黨派公開活動，使政治民主化之原則，不致因任何障礙，而不能普遍實現。（二）軍隊國家化乃和平建國之先決條件，此次軍事小組所訂之「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中國共產黨務須切實履行，尤其目前一切停止衝突，恢復交通之協議，必須迅速實現，封鎖圍城，征兵擴軍及進駐之調動，必須即刻停止，俾全國鐵路得以恢復，人民痛苦得以緩解，軍隊國家化之障礙得以首先掃除。（三）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原則，早為全國所堅奉，已為此次政協會議所共認者，五權憲法乃三民主義之具體實行方法，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權能分職，五權分立，尤為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本黨五十年來領導革命，悉為實現此最進步之政治制度，以期立國永垂鞏固，決不容有所違背，所有對於五五憲草之任何修正意見，皆應依照建國大綱與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而擬訂，提由國民大會討論決定，庶經政之良規，得

以永久奠宅，總之，此次政協會議以和平建國爲目的，則於各項協議之實施進程中，凡有阻礙和平建國之因素，皆必爲排除，庶能措國家於磐石之安而國人民於康樂之境，本黨矢以貞恒，納誠職責，而願各黨各派共戮時艱相與開政協力以赴之。

（乙）對於此次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之言論主張所予應根據之原則，以期齊一意志，增強力量，業經通過，由全會委權中央常會負責處理，原文如下：本案應請大會爲左列各項之決議，交中央常會通令全黨同志共照（一）制定憲法應以建國大綱爲最基本之依據；（二）國民大會應爲有形之組織，四集中開會之方式，行使憲國大綱所規定之職權，其名額　次數，應酌予增加；（三）立法院對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權，行政院亦不應有提請解散立法院之權；（四）監察院不應有同意權；（五）省無須制定省憲。

（二十二）六屆二中全會宣言

抗戰的勝利，已於在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得到了！這便我們踏進了和平建國的新階段，本會議指行於這個重要的時期，要首先指出和平建國是我們黨和全國若干的目標。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本是實行總理建國方略的時機，可是在當時卻遭和戰相乘的亂錯過了，現在當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我們經過了八年的血戰，排除了日本侵略的障礙，得到了千載一時的絕國良機，我們不能再行錯過，我們爲保持勝利的戰果，必須把握住這個歷史的關鍵，本會議爲求得舉國一致的協力，特先自下列各點，以告我全國同胞：

第一，要安定社會，恢復秩序，完成復員計劃，以開始和平建國的工作，要建國必須安定，要安定必須和平，可是互相關聯的，我們面對着八年抗戰後的疲敝困苦，和困難，目睹各地同胞痛苦的待救濟，流離的待還鄉，失業的待復業，被壓迫的待解放，確認我們國內不應該再有擾亂爭的現象，各地方也不應該再有秩序紊亂的現象，惟有符合我們國家和人民的需要，才不負本黨努力奮鬥的目的，政府有年來多方忍讓，以求復員工作順進行，本會議是認爲正當的措施，政府所以委曲求全在國民大會召集以前，設集國內各黨派和社會人士共同行商，也就　爲要使得安定和平的順境，以利建國工作的進行，這對於本黨所定建國程序容有變更，但是本黨爲國爲民的精神，當爲全國同胞所共和諒。我們要再敬這締造精神，不惟任何疲怠，以求得復員計劃，迅速的完成。

第二要如期召開國民大會，還政於民，以達成我們實施憲政的素願：本黨領導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於建立民國，實現三民主義，民主政治，實在是本黨革命奮鬥的主要目標，遠在五十年前，興中會已經明白定示本黨的革命歷史，就是爲中國創造民主的歷史，如果沒有辛亥的後幹和國內的軍事阻礙，憲政早已按着規定實行，本黨歷次的決議和本黨總裁歷年來的宣示，無不表示我們早日實施憲政的決心，政府雖在軍事緊張的期間，亦從未懈怠到於實施憲政的準備，我們通過的期望在速政於民，而召開國民大會本遠以於民必許的遠在，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政府已明心宣佈，我們一定要如期舉行。

第三：要說明我們對於貫徹政治協商會議決議的誠意，與堅持五權憲法的決心，我們對於政治協商會議的各項協議，已經過了詳密而嚴重的檢討，我們堅決國內和平安定與憲政圓滿的必要，以及同胞們各必須解除，國家基礎必須鞏固，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各項協議，都願以最大的誠意與各黨派及社會人士精誠相與，協力一致，以促其實行，但是我們所必須堅持的，是必憲法草案的修正，必須符合於五權憲法的

要的，甚乃爲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是不可分割的，放棄了五權憲法，則三民主義便不能完全實現，論理在政治制度上是一個偉大精深的證明，最值得於歐美加憲法，尋酌我們的國情，爲國家立長治久安的根本，今後我們國家政治建設的健全與鞏固，端要有一部完善可行的憲法，如果憲法的內容，違背了五權憲法，在實際行使的時候，抵格難通，必致國家於不利，所以本黨對於五權憲法必當堅奉保持，始終無間，望貴在是爲着國家久遠的利害，希望各黨派和社會人士明了我們的立場，了解我們的心跡。

第四：要求實施軍隊國家化，以立和平統一的基礎，軍隊國家化是政治民主化的主要條件，惟有軍隊國家化，軍令政令能夠貫澈，國家始得有名實相符的統一，始可以實正的實現民主，武力割據是反民主的，任何國家都不應該有這種現象，如果軍令政令不能統一，地方秩序到處紊亂，人民最基本的安居樂業尚無保障，更無從實施建設政府所頒佈的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的命令，以及最近卓事三人小組所議定的整軍和統編方案，必須全黨一律遵守，全部實施，才不負我們爲國忍讓以求和平團結的苦心，才可使此經痛苦的同胞獲得一個休養生息的機會，本會雖檢討當前的事實，不得不要求中共部隊即速停止攻擊攻襲，致妨礙統一行動，使和平建國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而實行民主才不致徒託空言。

第五：我們要實行六次代表大會着重民生主義的方針，民生主義是三民主義所要達到的終極目的，在現階段，要推進民生主義，本會議認爲有治標治本兩方面，在治標方面，首先要安定秩序解除民困，而後可以實行大規模的經濟建設，現在先要爲在飢餓線上的農工大衆公教人員，及捍衛國家的官兵解除痛苦，他們的生活必需設法改善，這就要先從穩定物價和維持幣值着手，政府必須盡一切可能方法使其實現，當然我們更須使復生產來增加國內物資，勝過糧食以備災荒的救濟，與行節約以減少無謂的消費，建立國際經濟合作，使國外物資，尤其是生產工具得以大量輸入，但是目前最迫切的工作，實莫過於恢復交通，像現在這樣四處交通遭受破壞，人民不能自由來往，貨物不能暢達流通，其他一切更無從說起，所以破壞交通，不但妨害民生，而且無異置人民於死地，本會議不能不坦白指出，希望軍事調處執行部要切實制止一切妨礙修理工作與破壞交通行政管理的行動。在治本方面：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本黨必須實現的基本原則，改善農村抑制囤積土地兼併之弊，以扶植自耕農，同爲當前急務，實行今後五年經濟建設計劃，尤賴國際上經濟和技術的援助，本黨以前所定有關經濟建設各綱領，是很正確的方案，九個月來因爲戰事和復員的關係，還不能切實施行，實爲憾事，今後必須督促政府主管部門，加緊執行上面所說的各項措施，使人民得由安居樂業，進而獲得生活水準的提高。

第六，要實徹我們抗戰的初志，以保持國家主權而固結世界和平：我國對外的根本國策，在維保國家領土主權與行政的完整，信守國際條約，以鞏固世界永久和平，我們過去拒絕日本訂立防共協定的威脅，以及八年的抗戰，最主要的目標，也就在此，現在抗戰已經結束，爲了戰後的建設，我們不但需要國內安定，同樣也需要國際和平，我們不希望與國際間再有任何矛盾或對國的存在，使已經戰敗的侵略主義者存徼倖再起之心，我們以至誠擁護聯合國憲章，我們的代表在國際會議席上處處苦心竭力增進我們偉大盟邦的合作，就是我們政策的具體表現，爲建立太平洋永久和平與世界的永久和平，必須根除日本帝國主義再起的機會，這點需要我國與各盟邦間有充分的了解與密切的合作，尤其

是和我們邊界相接最長的鄰邦，我們願以最大的誠意，增進彼此相互的信任和友誼，我們並堅信雙方嚴格維守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是增進彼此相互信任和友誼的首要條件，同時我們爲完成解放臺灣，在不違背中國法律，不損害與中國所參加之國際協定的範圍內，歡迎任何團體之合作，因爲惟有獨立自主統一强盛的中國才能保持太平洋上日本帝國主義的再起，才能保持太平洋上乃至世界永久的和平，我們深信現在的東北問題，可本此認識，求得合理的解決的途徑，不以一時的現象而喪失我們的信心，忘卻我們的努力。

最後要喚起我們全黨同志愛護革命歷史建立信心，認識自己的責任，在這訓政行將結束，革命即業進入建國的初步，本黨同志要知道本黨是中國最大的革命政黨，過去領導革命致勝，今後領導革命建國，乃是我們數十年如一日的歷史任務，我們決不諉卸我們的責任，我們要記得中華民國，是我們的總理和本黨先烈創造的，捍衛軍閥完成統一是本黨領導完成的，百年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是本黨領導解除的，八年來的抗戰，爲自家民族開了光榮的勝利，又是本黨領導成功的，本黨既產完成這四個現代史上偉大的使命，我們要建信本黨在總裁領導下，必能提携全民同胞，完成和平建國，這一個更偉大的使命。

已往訓政時期在政治和黨務上都有這種的缺陷，其中有許多固然是客觀條件使然，但是我們自己也實無辭貨，我們革命的目的正如總理所說「欲出其民於水火而登之衽席」，現在國家處境如此困難，人民生活如此痛苦，我們實在非常痛心，我們革命黨人要勇於負責，勇於改進，我們必須深刻的不斷的自我檢討，本會謹部爲我們要負起今後艱鉅的責任，必須集中意志，自立自强以革新，我們黨的工作，必須刻苦努力，爲民服務，以實踐我們革命的初衷，更必須以堅誠置信的精神，與全國同胞和各黨人士一致努力，以促成國土作的成功。

在以往，本黨得到全國同胞的協力，使我們能不斷的達成歷次偉大的使命，到現在我們就應該把光榮勝利後的中華民國建設成爲現代國家，我們要一致爲舉三民主義的大旗，進入和平建國的光明大道。

（二十四）馬歇爾返美後聲明

馬歇爾元帥，三月十六日在國務院發行之大規模記者招待會中，發表東亞杜魯門總統特使地位赴華工作三月之一般報告，繼述美已完成之工作，並列舉其將繼續努力之若干問題，茲也即席報告在華工作及中國之近況，允許記者直接發表，記者遂提出若干詢問，俾從被答中瞭美蘇關係及中國東北現局之詳情，馬歇對各記者所提問題，均予以直接誠遠及外交方式之答覆，馬帥之聲明全文如下：

「中國人民今日正從事努力於和平之工作，此項努力，實應獲得全世界之合作，此種努力，史無前例，中國人民之領袖，到逐日致力尋和平討論，解決過去廿年來根深而痛苦之衝突，逐日均獲進展，彼等已願利結束，過去若干之惡劣情況，彼等爲獲協諒。現一致同意對所有一切軍隊統編爲國軍，彼等已同意完成本國政治之解消進步之基本原則，而西方民主國家，完成此種進步，係以若干世紀之時間始得之也。吾人如欲獲得和平，（世界如欲獲得和平）則中國自當努力，必須成功，實有理由，中國努力之成功，大部份有賴於其他國家之行動，中國如略忽或違遇此種統一發展及目前希望之企圖，彼等之努力，定將失敗。

余信美國於目前最能予中國以物資協助，且深信美國人民對於中國表示同情之關切，然余不確知美國人民對於政治與和平是否瞭解，吾人各盼於太平洋區域維持和

平，中國目前致力促進團結及經濟展定努力之成功，對於美國仍極重要，余曾不信任何國家，有理由指責吾人在中國之動機，吾人不要求他得經濟單項，此方面之任何特殊權益，吾人對本身之友誼，不索代價，中國之穩定與否，對吾人有重要關係，余現用重複一字之意義，及今後數月對全中國人民極為重要，余信對於未來世界和平，亦極重要，余用數月之意義，意即亦可能為若干年之謂也。亟謂各種穩定政府之建立，對於吾人極為重要，造福其對一般人民及對有如中國人民，於過去數十年，備有困苦之人民之重要者。

余略述均勉接受之優待，余可謂為最後之後得，自余視之，此乃對余所欲作之任何努力之極佳合作。余左半之短期間內，情勢實極複雜。首受美國太平洋區軍隊等情況之困擾，後復受中國東北總軍局勢之影響，雖有諸此困難，余信已獲極大進步，君等對吾人所稱執行部裁於北平之組織，此為吾人於目前在中國所有之最重要工具，協議實均甚佳，然雖非具有執行協調之工具，尤以此種協議之目的，旨在消除人民之激烈異見，創必須具有某種方法，以執行諸項協議，吾人乃於北平設立總部，此由三委員組成，主席由美方擔任，餘與其領袖之通訊亦有限，吾人各派人民之代表中國中央政府及共產黨代表各居一方，彼等皆包括於此一機構之內，彼等直組三人小組，（美國、中國中央政府及共產黨代表各一）分赴中國境內各重要區域地區，此項協議及詳細命令之規定，使彼等可避起發生困難之區域，觀察該地足否發生戰事，而執行恢復交通，解除東北困難情勢及通達日人之工作，或致力進行當前中國國內軍隊復員編組及歸班之工作，如無此總部，吾人將不能獲得所有之成效。

目前認對重要者，乃每一步驟均需共產人施於軍事局勢「此自也括交通」之人員壓迫緊張，余本人雖單前十分滿，實感派遣小組赴東北事，商榷協議，吾人亦獲一致性之協議，若干調則，對於余確華後擬定此項工作，現盼軍事小組，於最早可能期內達東北，實極重要，君等必須了解雖其有極佳之意願，但命令之遂達，至為困難，蓋交通常有限在若干孤立地區中，在廣大區域內，該無公路交通，余發現必須旅行約三千五百英里以到達地區與余同行者，有中國中央政府代表及其隨員，暨共黨代表及其隨員，在共黨方面余證現彼等中有二年之久，未曾晤見其若干領袖者，其有美國參謀長一人，其下有軍官二百五十人，此一組織之核心，為美方中國中央政府代表及共產黨代表各居一方，彼等皆包括於此一機構之內，彼等直組三人小組，（美國、中國中央政府及共產黨代表各一）分赴中國境內各重要區域地區，此項協議及詳細命令之規定，使彼等可避起發生困難之區域，觀察該地足否發生戰事」，執行恢復交通，解除東北困難情勢及通達日人之工作，或致力進行當前中國國內軍隊復員編組及歸班之工作，如無此總部，吾人將不能獲得所有之成效。

目前認對重要者，乃每一步驟均需共產人施於軍事局勢「此自也括交通」之人員壓迫緊張，余本人雖單前十分滿，實感派遣小組赴東北事，商榷協議，吾人亦獲一致性之協議，若干調則，對於余確華後擬定此項工作，現盼軍事小組，於最早可能期內達東北，實極重要，君等必須了解雖其有極佳之意願，但命令之遂達，至為困難，蓋交通常有限在若干孤立地區中，在廣大區域內，該無公路交通，余發現必須旅行約三千五百英里以到達地區與余同行者，有中國中央政府代表及其隨員，暨共黨代表及其隨員，在共黨方面余證現彼等中有二年之久，未曾晤見其若干領袖者，其

擾攘，當可解決過去之每一困難，吾人就若干看，似無法解決之問題，迅速解決，至感重要，彼等問題，對中國人民極有裨益，於此一機構之內，彼等直組三人小組，分赴中國境內各重要區域地區，此項協議及詳細命令之規定，使彼等可避起發生困難之區域，觀察該地足否發生戰事」，執行恢復交通，解除東北困難情勢及通達日人之工作，或致力進行當前中國國內軍隊復員編組及歸班之工作，如無此總部，吾人將不能獲得所有之成效。

目前認對重要者，乃每一步驟均需共產人施於軍事局勢「此自也括交通」之人員壓迫緊張，余本人雖單前十分滿，實感派遣小組赴東北事，商榷協議，吾人亦獲一致性之協議，若干調則，對於余確華後擬定此項工作，現盼軍事小組，於最早可能期內達東北，實極重要，君等必須了解雖其有極佳之意願，但命令之遂達，至為困難，蓋交通常有限在若干孤立地區中，在廣大區域內，該無公路交通，余發現必須旅行約三千五百英里以到達地區與余同行者，有中國中央政府代表及其隨員，暨共黨代表及其隨員，在共黨方面余證現彼等中有二年之久，未曾晤見其若干領袖者，其

于此余至感謝其在此種小組中之共同軍官，在此困難之工作及極端困難之生活情況下，工作成績甚為良好，余願再度聲明，若非有吾人在北平所設之軍事調處執行部及其派出之代表，則此種協議，其有甚界上最良好之意圖，亦無異實現，余在日本時，曾略及麥克阿瑟將軍與中國軍隊參謀偕往調查本事，現對此甚表欣慰，而諸若設立協同總部將主席關於此事之公告也。在閣會時，馬歇爾將軍，（一）東北局勢極端嚴重，（二）復員問題，刻已將近實日期未定，（三）糧食問題，刻已將近飢饉程度，（四）「中國極需交通器材及工廠之機械設備」，（五）「對華財政援

助，非常艱難，但後需要，美國應以財政援助，優先給予中國。」馬歇爾對所謂之內線部題，拒作評論，謂彼對此情勢不熟悉。中國共產黨之宣戰及其理想，亦拒加評論，彼復宣佈中國有除「正從二五等所謂錯爲五十餘」，重此陳爲「巨大之復員」。

（二十五）國府五五遷都令

國民政府令：國民政府前爲持久抗戰，于廿六年十一月移駐重慶。八年以來，幸賴我忠勇將士，即仍後撤，壯烈犧牲，全國官民含辛茹苦，堅刻奮鬥，與夫同盟各國海空萬衆，比肩作戰，卒使敵寇俯伏，奠功克奏，並睹國土重光，金甌無缺，抗戰之任雖繁，建國之責加重，政府爰定於本年五月五日還駐南京，以慰衆望，唯是大戰之後，民生艱苦，國力凋敝，救宜與民休息，恢復元氣，努力建設，保持戰果，所望全國軍民，同心一德，朝乾夕惕，焉不負抗戰建國之初衷，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國念在此八年中，敵寇深入，損失重大，若依恃我西部圖大之民衆與憑藉其豐沃之地力，何以克奏今日勝利弘基，而奠復國力之根據，實發揮四川古蜀天府，尤爲國力之根據，實發揮二十五日有關全國軍隊復員整編統籌之協序，應致勝利，其對國家貢獻之偉大定

，自時永光史册，突棄不顧，豈並渠部伊誰，關陵在望，紹維兩京收復之願耶，更覓巴獨關係之重要，政府前於二十九年九月明令定重慶爲陪都，近更以四川爲全國建設實驗區，應即採其體制，崇其名實，着由行政院督同各省市政府妥爲規劃，積極進行，使全川永爲定國家之重心，而促全國建設之楷模，有厚望焉。此令。」

（二十六）蔣主席東北停戰半月令

國民政府　蔣主席，六日正式宣佈，余刻已對我在東北各軍下令，自六月七日止午起，停止追擊前進及攻擊，其期限爲十五日，此舉在使中共再獲得一機會，使其能確實履行其以前所簽訂之協定，政府採取此一措施，絕不影響其根據中蘇條約，有使復東北主權之權利。下列各點，必須在此十五日內獲得完滿之解決，（一）完全停止東北衝突之詳細辦法。（二）先全恢復國內交通之詳細辦法及進度。（三）獲得一確切之基礎，迅開實施本年二月六日停戰令之軍事三人小組會議，及政治協商會議，以解決東北問題，並實施政協決議，及召開國大之程序。

（二十七）彭學沛停戰令滿期後政府態度聲明及中共代表團談話

六月卅日下午三時中宣部彭部長宣佈如下：　所主席於六月廿二日宣佈將停止前進追擊命令時效延至六月三十日爲止，在此期間，政府一再聲明，以期獲致和平諒解之基礎，乃迄至今日，仍未獲完滿解決，唯政府對共產黨問題一本政治解決方針始終不變，尤以我國八年血戰之餘，人民痛苦欲蘇，不能使之重見戰禍，而美國政府特使馬歇爾將軍，爲中國爲世界謀求和平之一片熱忱，更不能使之失望，以此政府仍請馬歇爾將軍繼續調解，期得和平解決，但中國共產黨必有停止共軍軍進攻與破壞交通之行動，以證明其誠意，並開誠協商整軍實施方案，與指定駐軍地區之協定，得期成立，則政府仍當曲予容忍，此一問題如不獲其滿解決，則其他各項協定，豈不能作有效之實施，尤其軍隊駐地如不指定，則變方部隊駐原地，彼此不能隔離衝突，仍無法避免，元月十日內停止衝

奚協定之所以未生效果，迄至二月二十七日依復交通協定之所以迄今未見實行，且破壞進行者加無已者，其故均在於此，是乃中年來整軍之事實，為中外所共覩者也。現停戰命令雖已滿期，政府對於和平統一之方針，決不變更，除非共黨進攻國軍，如最近在山東蟠縣大汶口及山西大同附近等地之猛烈攻勢，則國軍不僅為自衛計，且為保衛人民生命財產與維持地方安寧秩序起見，在不能不加以抵抗與驅除，此外中央軍隊不對共軍採取軍事行動，以靜候各項未決問題之解決，深冀此種相忍為國，力求政治解決之苦心，當能為中共之深切反省，進而共謀誠意成立協定，斯政府與全國人民之所厚望者矣。

中共代表團發言人今下午八時發表書面談話，略稱：長期內戰全面停戰，原為吾人一貫之主張，不幸未獲政府當局同意，致形成目前突兀不定之局面，在延期停戰八天中，國民完全停止東北衝突，恢復交通，及解決執行部與小組中某些爭議等問題，已迫得一協協議，而整軍方案之修正條款，經馬歇爾將軍努力，第三方面的熱心奔走，與中共方面最大的讓步，本可完成初步協議，唯因蔣方極堅持無理要求，致協議未成，吾人對此表示極大遺憾，今日國民黨中宣部長彭學沛先生所宣佈的公告，其形式甚為特別，一方面聲明中共軍不對共軍採取軍事行動，但對未說明政府方面是否已曾發佈此項命令，尤其未說明此種休戰狀態，是長期抑是短期，但不管怎樣，中共方面仍堅持爭取和平，反對內戰的立場，仍願在馬歇爾將軍贊助之下，繼續商談，求得政治解決，中共代表團今下午八時舉行記者招待會，周恩來答覆記者稱：吾人答應在整軍時，某些地方軍隊可以調開，但政府不以此為滿足，而欲中共撤出蘇北，鄂豫等地軍隊及政權，吾人實無法考慮與接受，更難違反馬帥所提折衷方案精神：中共對其中極大部份及極重要部份均同意，渠並謂今後繼續商談時，將採用三人會議及會外商談兩方式，周氏否認外傳共軍將撤出蘇北之說，並聲明共軍無向大局進攻意圖。

（廿八）馬司中國局勢之聲明

美國新聞處八月十日下午發表美國駐華特使馬歇爾，及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對我國目前局勢之聲明如次：馬歇爾將軍與司徒雷登大使共同研究各種方法，解決中國目前金形兹要之衝突，並着手開始發展一眞正民主式政府之初步步驟，藉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切政治問題，實基上願為全中國人民一致之願望就經濟局勢而言，如欲避免不幸之崩潰，亦須立謀政局之解決，現戰爭範圍日益擴大，幾有使全國捲入戰禍，而致貧責者有不能控制之處，政府與共產黨及方領袖，均渴望終止戰爭，但若干立待解決之問題，若能迅速協議，雙方對於此等問題，仍難迅致解決之方法，而絕發商談，求得政治解決，中共代表團今布一全國各地完全停止衝突之命令，在此等未解決之問題中，有係關於軍隊之重新部署者，但何者與基本之問題，即行軍隊重新部署以後，國民大會未作根本決定之前，此等已經撤軍地區之地方政府，究應為何種性質，實殼軍隊之重新部署問題，更難解決。

（廿九）蔣主席日本投降週年告同胞書

全國同胞們：日本向我同盟國無條件投降，到今天是整個一年了，我在去年今日會經指出（戰後復興建設）其艱鉅路程，並於（時局），我在當時就認定首先要造成和平統一安全的環境，而後建設的人民得以休養生息，復員與建設得以順利實施，現在時間一年，政府仍然採持這個不變的方針，但是事與願違，國家的困難沒有減輕

，民生的痛苦，沒有解除，省察過去，殷望將來，國家負責任沉重，感想萬千。因此，我要檢討一年來的經過，指示同胞們以時局轉結的所在，策勉我同胞有一致的認識和共同的努力。

緊接着抗戰勝利，我們主要的工作是復員，是要從戰時狀態恢復到平時狀態，這一年中間，政府是從戰時首都的重慶回到了南京，戰時跟敵人民自由的法令是撤銷或修正了；國軍整編的工作，是已經依限實施，幾千的軍官已經退役了。還是在內地的大學，正在繼續復校，破壞的城市在重新改造，毀壞的地區以內，交通幹線，如粵漢路鐵路全線，都已經修復完成了，災荒的區域，是在進行着救濟，省縣各級的民眾團體，是在繼續推選，尤其是今年全國各地農產物普遍豐收，戰後的飢饉可望減輕，至於財政經濟方面，自本年三月以後，法幣的發行額就逐漸減少，到了七月，發行額並沒有增加了，這是一年來我們政府和人民辛苦復員地區共同努力辛勤結撰的收穫，其他未達預期目標的復員工作有待我全國一致加緊努力，而繼續推進的，當然還有很多。

但是就這一年來復員的進度與經過來說，我們實在是抱着無限的遺憾，當前最嚴重的現象，是生產停滯，經濟失調，物價高漲，生活艱難，其最主要的原因，實在是交通阻滯，使國民經濟的脈絡，不能暢通的緣故，我們長江和沿海的水道，雖是通航了，而艦船的數量，還是不敷，粵漢，京滬杭鐵路雖在通車，而平漢，津浦，膠濟，隴海這些經濟動脈的幹線，都遭受共產軍的破壞與阻礙，因此工業中心，原料恐慌，而農礦產品沒有銷路，西業口岸貨物堆積，而廣大內地，缺乏物資，這樣造成了游資充斥，人民貧困的現象，加以若干被共黨割據的地區，封鎖食糧，擅發紙幣，剝削地方，隔絕交通，自成經濟單位，因之國民經濟組織的分崩離析，使得物價的平抑，民生的救濟，復員的進行，在明我們政府與人民的希望，都成幻想，共產黨割據的地盤，正在一天天擴大，他們的要求，隨時增加，成為輒被拒絕，軍事調處不受尊重而破壞和平的行動，有加無已，這樣不獨使人民困苦愈甚，更使政府對於一切復員的設施，無法進行，大家都知道中國的內外環境，決不容再有戰亂的發生，但是世界上任何政府，決不能放棄其維護國家行政主權與保障人民財產安全的責任。

說到這裏，我要為我全國同胞說明我們國民政府今後施政時局的方針，我們中國其獨立的武力，自立行政系統，自征人民賦稅，自屬於國家政令以外，但是政府為多方努力，期待共黨武力割據的成見，轉化為和平合法的政黨，同循民主的軌道，共策建設的進行，在這一年中間，政府先與共產黨代表作懇切的談商，經又邀集各黨代表及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成立了五項協議，同時政府與共黨代表，在馬歇爾特使協助之下，簽訂了停止衝突，與恢復交通的辦法，確定整編國軍，及統編共軍，為國軍的方案，這些決議和方針，是全國人民一致的祈求，可以說國家前途與人民幸福，都取決於這幾個協議和方案的是否實施，不幸這七個月來的演變，證

經此長期艱苦的抗戰，都市變成，鄉村破敗，工業摧殘，農作荒廢，有如大病以後的人身，需要調劑安靜的培補，與療養，因此政府於國內政治問題，始終主張和平解決，在不違背三民主義，不動搖國家根本的限度以內，不借忍辱負重，寬容退讓，務期為我全國同胞謀得休養生息的機會，我們政府，即在共產黨屢次違反協議，採取衝突的時候，仍一貫的重視國軍執行部的意見，堅行整軍方案的規定，對於已成立的協議，已簽訂的方案，始終守信，絕不因情勢的變遷而推翻成議，這些都有過去的事實足資證明，至於今後的方針可為我同胞明告者：（一）斷不因任何阻礙，而妨礙結束訓政開始憲政的程序，十一月十二日的國民大會，必定如期召集。（二）對於政治協商會議，所有的決議，必表誠意守，徹力推行，關於憲法草案，祇求集眾方面更好的意見提供國民大會討論共擇，以期制成完善可行的憲法。（三）對於擴大政府基礎，邀請各黨派無黨派人士參加，務求從速實現，俾以和平建國綱領，為施政的準繩。（四）關於停止衝突，供必遵守恪遵忠實履行，而且我們且不要求共軍全部退出其在停戰令後所攻佔的地區，只是要求共撤出若干已經構成和平威脅，和阻礙交通的地區，至關於政治紛爭，仍採取政治解決的方法，只要共產黨軍隊忠實執行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成議，並從調整，實施統編，使軍隊國家化，不致徒託空言，此事一有保證，政府隨時可與之具體商談，所有未決的問題。（五）當前人民最迫切的要求，在於安居樂業，所以政府必當盡力解除和平的威脅，更必竭誠聽資，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上面所述的各點，實為處理目前時局的要旨，亦即政府無可旁貸的職責，中正革命，旨在求得國家統一，解除同胞痛苦，實行三民主義，造成民主政治，以報國家的長治久安，只有責任義務的觀念，絕無任何得失毀譽的成見，只要各黨派方面均能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為重，誠信相待，共產黨亦能顧念人民痛苦，以事實表現其實行協議的誠意，則一切困難阻礙，不難消除，而時局的困難，亦立可澄清。

同胞們：我們大家再平心靜氣的就一年來的經過回想一下，如果在日本投降以後，我們國內沒有什麼糾紛和變亂，政府就求和平統一的期望，真能如期達成，武裝黨派不再對政府分歧對立，企圖擴展其地盤，分裂我國家，那我們國家的地位和信譽，將是何等的光榮，我們民族的創造和歷史，在世界上將是如何的偉大，而我們各地社會和人民生活，將是如何的安定而幸福，再進一步說，即使在今年一月間，如果政府與共黨所訂立的停止衝突，恢復交通與整編軍隊的三種協定，共產黨方面也能按期如約切實實施，而對於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真能誠意履行，按期推選代表，參加國民政府出席國民大會，那麼在三個月以前國民大會，早可如期召集，國家的憲法，應已制定頒布，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亦可獲得初步的實現，何至到了今天這要遭受世界輿論的誤解和破壞，國家這要家受如此恥辱，而我們更何主再受如蘇北，寧，魯等處洪水深火熱的痛苦呢？我說這一番話，實在是萬分的痛心，但是往者不諫，來者可追，我這是殷切期待各黨派，有同樣的反省，我們八年抗戰，是怎樣的艱辛，軍民同胞們的犧牲，是怎樣的慘重，這一點無數鮮血生命所鑄成的勝利成果，我們全國無論何人，都應該珍重保持，加以發揚光大，斷不可輕予摧殘以致斯送國本，我們中國今天最需要的，無過於和平建設，這是共產黨，也一致承認而明白表示的，但這和平建設的進行，必須各政黨同循民主政治的常軌，勿在國家軍隊以外，擁有自主的武力，勿採用武力，奪取政權的方式以擴張其地盤，分裂國家而用民政治競爭的方式，來競取選舉，這樣才能夠建立眞正的民主政治

因此我們為國軍的方案，必須依照實行，而後國家乃真有和平統一，實行民主的希望，我們今天所要求於共產黨者，唯二要點，即在變更其武力奪取政權的政策，化武裝的政黨為和平的政黨，勿使國家之內另有雙相的國家，以妨礙統一，勿使國軍之外復有對立的軍隊，以擾亂和平，總要使國內擾亂的秩序，得以恢復，而使和平建設的計劃，得以如期進行，這一點實在是解除目前時局唯一的要點，亦為政府為國家為人民向共產黨必須提出的最低要求，而且我可斷言，這也是全國同胞共同迫切的期望。

總之，政府對於和平解決的方針，始終一貫，決不變更對於實施政協會議的決議，與實行民主憲政的既定步驟，斷不因政治現象的變化，或黨派意見的紛歧，而忘忽其初衷，政府必將盡其在我，期待共產黨的感悟，增加各黨派的諒解，但是同胞們，對於當國家的局勢，和國民應盡的職責，也必須有真確深切的認識，我們中國本是一個貧弱落後的國家，而且是百年來受帝國主義重重桎梏的一個次殖民地國家，現在剛從這種壓迫之下掙扎出來，內憂外患，接踵至久，復興大業，當然不是一朝一夕所能立致，我們今天要消弭變亂，克復艱難，建設中國為和平統一民主強盛的國家，不但政府人員要檢討缺點，實事改革，勤忠國家，同時更需要我全國同胞有信心，有耐性，有愛國的熱情，有救國的真誠，共同鼓勵，並一致努力，因此我要在敵人投降一週年紀念日今天，特別提出三點，指示我同胞，以共同努力的方向，以感我為抗戰犧牲的軍民同胞在天之靈。

第一，要明白是非，堅正黨，國家民族的安危治亂，全繫於人民是非觀念，與公理正氣的消長，人之智愚，事之成敗，皆在於明辨是非，洞察利害，是非之所在即為利害之所在，我國八年抗戰，所以能得久而勝的原因，全由我全國軍民，只見是非而不計犧牲的精神，由此可知，決定是是非非，大利所在，必為大是，大非所在，終為大害，決不可以一時個人的利害，而顛倒真正的是非，謀國家民族永久的福祉，不顧當此危疑震盪的時候，尤需要堅強事實，明辨是非的所在，使國論有定準，人心有定向，則國家雖有一時的變亂，是非能迅速平復，而轉於安，否則，真偽倒置，黑白混淆，邪說披猖，正論消歇，久而久之，勢必至非成是，以害為利，而國家民族，乃陷於不可救藥的境地，所以我們同胞，當此時機，必須伸張正氣，闡明是非，切勿隨波逐流，自誤誤國，默察忘非，祇知暴力，而不知正義，祇知有個人，而不知有國家，這種現象，又須激勵改正，國家方有光明的前途。

第二，要明禮義，知廉恥，國於大地，必有興亡，我們中國立國數千年，中經無數變亂，而能屹立不隕，全賴我民族道德的高尚，與民族文化的偉大，而禮義廉恥四維，尤為我民族普遍深入的道德標準，約而言之，禮義示人以禍福行為的取舍，廉恥乃是戒人以不可行的範圍，我們當此戰後道德水準，偏受斲喪，尤其一般都市人慾橫流，各以避難趨利，巧取豪奪為能事，我全國有志之士，當以挽救民族，建立國家為己任，必須作中流的砥柱，挽頹靡的人心，我們能夠明禮義，自然見善勇為，全力以赴，守經盡分，二誤不苟，我們能夠知廉恥，自然能自重自愛，不失人格，決不致有自貶身殺的行為，而外人所輕視，如此，以廉恥相策勉，以禮義為準繩，則社會乃有發揚向上的精神，國家乃能恢立獨立自由的基礎，否則廉恥掃地，禮義斲喪，抗戰勝利而猶敗，國家雖存而猶亡，事之可悲，莫甚於此，我愛國自愛的國民，萬不可不警惕而自勉。

第三，要明責任，守法紀，現代國家的國民，無不重視責任，亦無不尊重法紀，惟其重視責任，所以能獨動皆發唯

法紀，所以能秩序不紊，這兩者都是造成這步向上的動力。我們中國百事落後，而去現代觀念最遠等等，今當世界鉅變未定之秋，又值國事紛紜之際，要克服艱危，力求振作，自應于現代國家之林，必須重視責任，遵循職守，要知道政府有政府的責任，國民也有國民的責任，必須明辨審察，各盡其責，勿自誤誤，勿借怠忽，而後綱紀萬端，乃能事無不舉，同時我全國上下，無論何人都必須明法尊紀，遵守秩序，官吏不可濫用職權，妨害人民的自由，人民亦不可濫用自由放棄國民的天職，尤其要切戒蔑視法令，破壞秩序，務使我社會與國整不紊的社會，我人民為國能自重自治的人民。

上述各點，為一般國民平時必守的基準，尤為復員建國時期必需遵行的原則，我更要求我全軍同胞服膺「風雨如晦鷄鳴不已」的古訓，特別要堅定信心，砥礪志節，認清我國戰後復興與世界正義國家的重要，勿存悲觀，勿自惶惑，我們對日抗戰，絕易易勞，八年苦鬥，何等困難，終賴信心不變，堅持最後勝利，同袍常侍，可云一無憾矣。所特者惟在我民族數千年固有文化和道德精神，以及人類公理與世界正義，我們中國抗戰的勝利，增加了國際正義力量和道義的優威，如果在擊敗日本以後，而我們中國因不能保持勝利成果，仍然不免於危亂喪亡，這不但是我們自身的不幸，對於人類的正義將是如何重大的打擊，明瞭了這個基義，就知道我們此時尊崇國內局勢，實現和平統一的努力，實在是對民族，對世界盡責的任務，現在抗戰早經結束，努力善後，從事復興完成建國大業，以今例昔，我們在抗戰時期既有這樣堅忍不拔的精神，百折不回的志氣，我們民族又有這樣悠久的歷史與偉大的文化，還有什麼困難不可以克服什麼建設不可以完成，當前現象雖極錯綜複雜，而常理正軌則是始終不易的，我們要自信我們民族的前途，對終是光明遠大，任何阻力決不能遏止我們的復興，中正自許身革命，經歷百戰，領導抗戰，時逾八載，歷不能令我無數軍民犧牲流血所換取的中華民國之生命輕予毀棄，決不忍使我錚錚傲生的人民，增加痛苦，亦決不因任何的刺激或阻礙而變更我武裝和平統一民主的既定步驟的素志，本盡我知良，我犬戮，按序循常軌，領導我全國同胞，向建國的大道而邁進，耿耿此心，願與今日紀念的諸會同袍，共同一致克盡厥職，以竟我革命建國的全功。

（三十）周恩來對時局之聲明

中共代表團於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半招待新聞界，由周恩來主持招待，會中散發新華社所印發之聲明書，題為「立即無條件停戰，實行政協決議」一文之提要，以作為中共對於時局之正式聲明，該聲明略稱：八月二十五日上海出版之「華米」上發表一篇針對　蔣主席八月十四日文告的長篇社論，題為「立即無條件停戰，實行政協決議」，我認為　蔣主席的這一文告，「不僅未能改變這個局勢」，而且更惡化這一局勢」，因為以所提出的停戰條件，是要中共部隊撤出許多地區，並將當地民選政府取消，由國民黨一黨政府來接收」，社論指出，政府當局如何能夠停戰，政協整軍等等協定，例如「在一月停戰協定簽佈後，政府方面，始終不實行東北停戰，不接受馬歇爾將軍提議，而為中共所立即實現的派遣執行小組到東北，後來雖有三月二十七日之協議，得以派遣小組到東北，但政府方面，却又違約拒絕停戰，且在東北大打，直至巳休戰，東北進攻，始稍和緩，而關內進攻，又遍於大河南北，國民黨政府主今猶佔據我解放區的縣城五十九座，村莊三千多處，在巳休戰協商中，中

共爲力求達成和平願望，任東北停戰恢復交通與整理鐵路之中，均已不惜作實大讓步，可是在商談中，政府當局，曾無理的提出美方最後決定撤回提案……。協議將成，政府忽又要求中共部隊及地方民選政府須撤出蘇北膠濟沿線，熱河承德以南及安東四處，否則四項協議不能簽字，停戰即難實現，中共認爲實行整軍方案的障礙點地，決不能與地方行政混爲一談，而地方政權問題，在政協綱領附記中，已有明文規定，乃堅決拒絕這種超出休戰協商原有目的要求」。八月初政府當局，經由司徒大使提出的五次要求，竟應提愈多，當局並以這些要求，作爲全面停戰與商談政府改組的先決條件，「政府不僅破壞停戰整軍及恢復交通等協議，而且早已推翻政府五項決議與　蔣主席的四項諾言」，例如關於改組政府，「政府對於委員名額與三分之一的否決權，始終不依決議商定，而且違反決議，要在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上通過這些其他黨派與無黨無派的委員」。又如「關於國民大會決議，先由政府未曾改組，憲草審議未定，各方面未便遽爾交代表名單，後因政府方面提議增加名額，至代表比例，又未商妥，及至五期延期，在　蔣主席召集下，乃決定國大延期，並說明待各事商妥後，再定召開日期，不意七月三日，政府當局竟不經政協協商，逕自宣佈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大，於是政協決議「就緒措地無餘」，社論指出，「國民黨之所以敢於推翻政協主要原因之一，是由於美國政府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都給他們以幫助」，社論最後又指出，「在這個問題上，馬歇爾將軍不能不負相當責任，然而馬歇爾將軍與司徒大使的調處，不是不可能成功的」。社論最後分析　蔣主席文告中提出的六項方針，指出剔除的五項要求，是他的中心所在，中心就是中共不撤出各干地區，戰爭就不能停止，社論鮮明地說明了中共的態度，他說：「我們始終堅持政協五項決議。必須全部實現，政協組織必須總辭存在，尤其是協商政府改組，審定憲草，最後修正案，商定國大代表，推定由各方人士，參加的各種委員會等等，更非政協莫辦。

（二一一）中美購售美軍剩餘物資聲明

行政院張院長，及美駐華外交代表司徒雷登大使，於本月三日，分別發表聲明，宣布中美兩國政府，已就中國政府向美國購買美軍剩餘物資，及美國政府售予中國政府此項物資之辦法，獲致協議。茲將兩項聲明，分別錄載如下：

行政院張院長聲明

本人與司徒大使，於今日下午，曾就中美兩國政府，關於美國政府售予中國政府美軍剩餘物資，及中國政府向美國政府購買此項物資之辦法，獲致協議。此項協議，已由中美兩國政府，分別予以核准。

中國政府向美國政府購買此項物資，其目的在協助中國政府，以增強其運輸能力，俾能迅速運送軍隊，以完成統一中國之使命，並協助中國政府，以增強其經濟，使能迅速恢復戰時破壞之交通事業，及工礦生產，以利民生。

此項物資，包括船舶、車輛、工程機械、通訊器材、軍用被服、糧食、及其他各種物品，其總值約為美金十億元。

中國政府向美國政府購買此項物資，其付款辦法，分為兩種：

（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四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四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四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四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四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四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四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四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四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四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五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五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五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五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五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五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五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五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五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五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六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六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六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六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六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六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六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六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六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六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七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七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七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七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七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七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七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七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七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七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八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八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八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八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八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八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八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八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八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八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九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九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九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九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九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九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九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九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九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九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二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二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二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二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二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二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二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二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二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二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三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三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三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三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三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三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三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三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三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三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四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四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四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四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四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四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四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四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四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四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五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五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五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五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五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五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五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五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五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五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六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六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六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六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六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六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六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六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六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六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七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七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七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七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七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七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七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七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七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七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八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八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八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八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八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八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八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八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八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八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九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九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九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九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九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九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九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九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九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一百九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二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二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二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二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二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二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二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二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二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二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三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三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三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三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三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三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三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三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三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三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四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四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四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四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四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四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四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四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四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四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五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五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五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五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五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五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五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五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五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五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六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六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六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六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六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六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六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六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六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六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七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七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七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七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七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七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七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七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七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七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八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八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八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八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八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八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八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八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八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八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九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九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九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九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九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九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九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九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九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二百九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二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二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二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二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二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二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二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二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二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二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三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三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三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三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三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三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三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三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三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三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四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四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四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四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四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四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四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四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四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四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五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五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五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五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五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五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五十六）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五十七）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五十八）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五十九）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六十）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六十一）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六十二）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六十三）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六十四）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六十五）以中國政府在美國之存款，及中國政府在美國之資產，抵付美金一億元。

（三百六十

民營或任何未先取得民用之軍用品，在美國方面，由於此項合約之訂立，將更能迅速獲得太平區軍隊之復員，及物資之清理，而且中國市場取得此項物資後，將益可增加其力量，以發展其中美兩國間之貿易，行政院物資供應局，將資與處理此項物資，並將委託若干美國工程公司協助全部處理事務，於銷售此項物資時，將盡量利用現有之商業途徑，至於美國原在中國經營之行商，對承銷此項物資，將有絕對均等之機會，凡有商標之物品將於可能範圍內儘量交與經理人辦理，並使用一切慣常之銷售方法，中國方面，將於二十二個月內，將此項物資搬運完畢，除財務方面之協助外，於搬運此項物資時，並將取得太平洋各據點美國軍隊之極力合作，以完成此項任務，中國將於最近期內，開始輸入此項剩餘物資，其重要部份，應可在本年年底以前輸運完畢，參加此次談判之雙方代表，為中國方面行政院宋院長子文，物資供應局江局長杓，中國政府顧問白倫維，美國方面，國外物資清理局長兼國務院特別緊急委員會委員長博，陸軍次長裴得森，海軍少將考貝，海軍少將穆陵斯，戰時運輸局分局長史斯上校，美國大使館財務參贊亞特勒，國外物資清理局中國地區專員福爾克，與外物資清理局中國地區駐京代表「貝伯克」。

（二一二）周恩來對聯合社記者之談話

中共代表周恩來三日下午自滬返京，行前曾接見聯合社記者，發表談話，對中國大局有引起完全破裂及擴大為全面內戰之危險。並謂共軍準有利之地，實行反攻，事屬當然，共軍因此而有所進展，殆亦「不可避免」之事。國民黨所以敢於發動「一種蓄謀的內戰」者，其主要原因之一，即看實獲美國政府支持。美國如停止此項援助，並將軍隊自中國撤退，則和平「立可實現」。周氏並答記者問，謂蘇聯政府從未援助共產黨。中國共產黨為一政黨，與蘇聯並無直接關係。所有蘇聯給予中國之援助，已為國民黨所單獨享受。此項援助係於國民黨將一革命政黨及中日戰爭勝利所給予。中國並得蘇聯此項援助時，國內並無內戰。至蘇聯給予「解放區」之各種督導及其他救濟品，其數目亦遠不及英、美、加三國。共產黨與之維持所謂「外交關係」者，僅美國一國，即與蘇聯亦無此種關係。中共在和平談判中及北平軍調部通行調處工作時，已與美國發生「外交交涉」。

周氏謂，本人不信中國內戰可以自動引起第三次世界大戰。並謂：「一部份人相信中國內戰足以引起另一次世界大戰，尤以好戰者及法西斯份子為甚，國世界各地人民皆不願另一次破壞性更大之戰爭發生。事實上中國內戰意識，破壞亦應當，而其他國家亦益覺利用中國作戰爭之不值一試。僅法西斯及好戰份子昧於事實，存此幻想而已。在許多國家內，亦有一部份人陰謀使中國成為第三次世界大戰之發動地，要亦無可諱言。據此言之，國內共黨叛亂情勢不許中國內戰延長，民族之悲愁可使內戰早止，不過目前蘇聯所需太急耳。如「蘇主席及政府不歡迎使，則中國內戰前途見之化一。

周氏指稱，政府不採用武力佔領中共五個解放區域，然後政治上談判，或繼續再打，時機何者對共產有利，何者對我有利，在政府應隨時審慎考慮，決定之。在政府談判之時，蘇主席亦無意放棄其武裝政策，則談判仍無成功之望。蘇主席亦無意放棄其武裝政策，此已足使中宣部發表彭學沛及國民黨秘書長吳鐵城之談話中充分表現。一惟一人愚認為事實，即政

府希望並不能如願以償，因戰事並不繫於政府主觀的希望，而係繫於事實及實際的發展一。吾人更盼明日，共產不能常此占於不反攻之地位。戰，將屢遭屢遇，而國軍損失自必重大。是則政府之軍事計劃於三個月。六個月。一年或任何時間，亦不能實現，其情形已十分明顯。

但政府當局，除非在軍事上面臨完全失敗之時，仍不致停止作戰。如在十月間，政府在軍事上如仍未完成其全部目標，料其仍不致停戰，而對強制造成一全國分裂之局，屆時政府將邀請能從其政治主張如青年黨，及一部份已與政府合作相當時間之所謂「無黨無派」人士，加入共間，而召之為「擴大政府基礎」。因時政府即可不顧各方反對仍召開國民大會，惟共產黨及其他民主政黨則決不參加。「如此則中國全國一面發生分裂，一面內戰擴大。此為一種可能的發展。另一可能的發展即政府不敢強行單獨改組政府召開國民大會，致造成政治上之分裂而仍繼續其內戰政策一。周氏重稱，馬歇爾特使與司徒大使之聯合聲明雖已承認其任務失敗，但美國仍進行談判，將其剩餘物資售與中國，中國民衆及中國共產黨難均反對，內戰難已擴大至如此地步，亦不能制止此事。此項剩餘物資計值美金八億五千五百萬元，為中國歷史上之最大數目，所購剩餘物資繼續將直接用之於內戰而使國民黨實力大為增強，如此公然對中共發動全面之武裝進攻，和我們團結共謀的誠意，已參加和平統一的工作，爭取美援者無效，內戰亦因而完全無法控制。吾人深信中國內戰終應制止，因民衆之要求皆如此。但當戰爭未停之時，解放區受配備優之國軍攻擊，將予堅強抵抗。共軍所以能實行抵抗，係因農民之意志欲其如此，此等農民已收農村改革之果實，且已獲得人民運動之勝利。吾人相信，一國人民已覺醒，內戰可能制止，此外並相信美國民衆對中國真實情形亦將日益了解，起而堅強反對美國政府再作任何破壞中國內戰之援助。

（二二二）三民主義青年團二全大會宣言

本團自民國廿七年三月九日，誕生於辛亥革命首義之武昌，嗣於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先烈紀念日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戰時首都之重慶，茲復於本年九月一日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伏定抗戰國策聖地的廬山，回溯自誕生到現在，將屆八年，在這八年當中，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民族，真是處於生死存亡的關頭，本團同志秉着三民主義大無畏之精神，很光榮的領導，很光榮的都已參加神聖的抗戰的工作，曾經英勇奮鬥，終於獲得最後的勝利了，我們本以揮衛國家復興民族三民主義為職志，團員人數於北抗戰中增加四百四十萬人之衆，使本團今日已成為富有歷史上最偉大的青年團體，這便我們應加深努力之證非徒然，中華民國之創造，亦有賴於我們的犧牲奮鬥之所造成。抗戰勝利，建國開始，是我們全國的同胞，對我們全國的青年，作重大的託付的時候。

首先要為我全國青年指出的，我們中國國民革命，今天已進入到建設成功以前最黑暗艱難的一個時期，國家的統一，受到了破壞的威脅，民族的命運已臨於最嚴峻的危機，但是我們對革命的信心愈加堅強，對建國的努力，愈形奮進，我們深信有 國父的三民主義作我們的指針，將在此黑暗中益顯出前途的光明，我們深信有我們團長領導着我們為國族革命而努力奮鬥，一定能夠保障國家的統一，完成建國的使命，所以我們對於革命前途，是

絕對榮譽，而我國成功亦絕無疑問，我們今日所悲憤而痛心者，乃是敵寇在此存亡危急的時機，而社會渺無是非，人心渙散，甚至邪正倒置，順逆不分，民族固有道德滅地無餘，國民應有的責任觀之度外，這都是足以陷國家民族於危亂論亡，斷不是復興建國時期所應有，我們青年生在這個艱險困難的時期，必須認清目標，明辨順逆，端正趨向，堅定決心，為國家作中流的砥柱，為民族挽既倒的狂瀾，以盡我們這一輩對國家對民族應有的責任，國家的興亡治亂，革命的成敗榮辱，與我們青年的關係最切，而我們青年所負的責任亦最大，我們萬不能袖手旁觀，甚至天職，否則，中華民族世世子孫，將淪為異族的奴隸，而我們全國青年，亦就成為千古的罪人。

為了困難我們的責任和使命，我們對於今日國際和國內情勢，應該作一番縝密的檢討。

這一次大戰，是一個全世界性的反侵略的戰爭，我們中國實當了反侵略前鋒，惟有我們中國以不計成敗利鈍的精神，堅持抗戰，然後始得促成反侵略國家之聯合，始得擊潰法西斯軸心強寇，始得擊取最後勝利的到來，我們自願物質的力量，雖然遠比不上英、美、蘇的友邦，但我們全國軍民，不惜為民理犧牲的道義精神，實足以對今世界、後世垂典地也，我們是青年，是為建設新世界而奮鬥的三民主義青年，一強盛的中國，始為東亞和平之根基，始為世界和平之保障，可是勝利已達一年多，國家的統一，進步，竟然毫受着影響的退縮，一方面則中國共產黨堅持其武裝暴力，不惜製造內亂，分裂國家，使社會經濟日益破壞，復員工作，困難重重，一方面則發國難財之奸商，囤積居奇，以及一般投機分子，雖其無厭之慾，以謀後勝利財之奸商，物資，剝削多數同胞，使戰後人民痛苦，無法可以解除，這是三民主義最大的障礙，我們的痛心疾首之處，我們的痛心疾首之處，為必須剷除，而後可以竟成今日國家之志願，然後可以使全國人民共同努力於建設的果實，然後可以使中華民國永久保持其由於艱苦抗戰而得來的國際地位。

我們於此更不能不對於今日國內之黨派問題，披瀝其坦白懇切的意見。

我們認為共產主義的理想，與我們所信仰三民主義中之民生主義，只在哲學基礎與實現方法的不同，欲改造此痛苦形的社會使成為理想平等大家共享的社會，則目的并無二致，但是馬克思主義產生於工業革命後，資本主義流毒深之西洋社會，其不能適用於工業落後之中國，已

爲一切由外有錢人士所公認，至於中國共產黨的言行不符，更屬顯而易見，共產黨從對高呼抗戰，而實則利用抗日時機，發展其勢力，高叫團結，而實又企圖割據，破壞我國的統一，今日高叫民主，而實則在共所謂「解放區」內，既行階級獨裁的恐怖政治，高呼和平，而實則自進攻蘇綏侵襲東北，乃至進攻大同，從無一刻停止，其略地攻城的野心與橫國與民之妄行，我們眞不明瞭他們是何居心，我們所尤其絕對反對的是　國共產黨教人不要愛國，國敎人要愛國主義，很明顯的，共產黨是要破國家和利益，不惜打擊我國在國際地位，而滅我們民族自尊心，中華民族固有的道德，是在于思孝仁愛信義與和平，中國所以能抵禦日本侵略獲得最後勝利，絕非由于蔣委員長之游於敎人，而實由我們固有道德與民族精神的偉力，即　國產黨竟不惜加以無情的破壞，無論任何國家任何民族立國於今日之世界，尤必需國民具有獨立自由之精神，而中國共產黨對於國家民族最寶貴之文化精產人不惜加以無情的摧毀，這不僅我　三民主義青年所堅決反對，就是全國各階層的青年，甚至已經加入中國共產黨的青年，也一定不甘忍受，我們所始終期待新中國共產黨的，是他們堅守抗戰初期願意接受　蔣委員長，　國家領導三民主義之激昂實現血幣鬥的諾言，團結軍隊國家化，將他們的武力統編爲國家的軍隊，抗日本帝國主義得着勝利的時候，又是要提前結束訓政，實施憲政的時候，各黨派人士都具有愛國的天良，自必珍惜國民黨過去對國家的貢獻，諒解國民黨基礎的苦心，發之施與共產黨派表現合作的誠意，以達成和平建國之目的，如果把黨派利益放在國家利益之上，把政黨道德放在政黨力量之下，就不是政治家應有的風度，尤其是民主政治的政黨，必須要有獨立自尊的精神和光明磊落的態度，不可甘爲共產黨的外圍，徒助共產黨張目，如果其內容精神上受共產黨　操縱脅制而無法自主其行動，言論受共產黨的支配主使而要失其獨立的宗旨，那就不合今日民主政治的基礎，我們三民主義的青年，不僅爲他們惋惜，也實在對他們失望。

本於上述國內外情勢利國內各黨派的檢討，我們要闡述我們三民主義的信仰和我們對於目前國事的主張。

我們深深地相信三民主義不但是救中國的大道，而且是全人類生活改造的眞理，這一個主義在從人道主義出發，以全人類的生存爲基點，探求一切自由平等博愛的意義，更加以科學的思想爲指導而得來的

三民主義，是民族主義的國家，是民主義的政治，和民生主義的經濟三者的綜合，我們三民主義者當然反對法西斯主義與帝國主義，不能贊同提倡唯物主義而來的主張階級鬥爭以暴力破壞政治自由的共產主義，我們認定要挽救今日紛亂的中國，祇有恪守三民主義，力行三民主義，如要挽救今日紛亂的世界，也只有根據三民主義的原理，才能把人類的經濟政治民族三大問題求得合理的解決。

先總裁蔣，我們主張要忠貞無貳守聯合國大憲章以聯合國全球各國把戰後各種急待解決問題，作正本清源一勞永逸的解決，凡是企圖用強大的武力宰制世界以及違反種族平等人權自由經濟互助的一切落伍的思想，都不應使之存在中國，當此紛亂之局，應該發揚我中華民族崇高正義公理的一貫精神，團結我國全國一律的參加，以促進友邦的合作，以貫徹我們共同的目標，以杜絕強權政治的復活，即以永久弭止戰爭的再起，我們憑藉的真理，是適合人類普遍要求的三民主義，我們憑藉的力量，是四萬萬五千萬國民的意志一致，我們要堅決的爲實現這一個真理而奮鬥。

次就國內，我們認定今日中國已進入憲政實施的一個新時代，這是全國國民完成建國的前夕，也是艱難創造的開始，政府要謀和平建國必須各黨派政治協商會議所公同決定的和平建國綱領，必須全國絕意的履行，以迅立和平統一民主的目的。

但是我們要沉痛指出的，就是抗戰勝利已兩一年了，爲什麼同胞的痛苦反而加深，國家的憂患反而加重，勝利的光輝日見黯淡，而抗戰犧牲的軍民先烈得不到安慰，這種驚辱現象的造成，實在是由於我們國家的統一遭受了威脅，建國的計劃未能實現，亦由於三民主義未能實行的緣故，因此我們要喚起全國同胞，切實認識（一）維護統一，（二）實行建國的必要，更要督促政府要確其實行三民主義的職責。

第一，我們必須維護國家統一，要知道統一是立國必備的要件，是社會安定和人民自由的保障，也是實行民主建國的前提，我們政府在抗戰結束的時候，就揭櫫和平統一，安定三大目標，苦心努力，以期用和平商談的方法，使中國共產黨放棄武裝割據，分裂國家的企圖，達成國家民正的統一，政府這一個政策，正是全國同胞迫切的新求，更是我們全國青年所一致擁護的，但是這一年來，商談儘管在繼續進行，而共產黨始終堅持他自擁軍隊，自劃據的觀念，不斷攻破國軍，擴大地盤，必欲將國家軍令政令的統一破壞無餘，造成「國家以內更有國家」「國軍以外更有軍隊」的現象，乃至交通和政府駐軍被阻破壞，復員和救濟工作無法進行，長此以往，不但民不聊生，而且國將不國，我們爲勝利的成果擁護國家的生存，我們全國青年，應不惜犧牲自由，犧牲生命，犧牲一切，保障國家的統一，鄭定今日救國之道應以擁護統一爲第一要義，對於破壞統一的行爲，我們全國青年，要必團結全民族的意志和力量，發揮出來而加以制裁。

第二，我們必須實行建國方略，抗戰建國綱領同時並進的國策，緊接着抗戰勝利，對國就應該立即開始，過去一年來的錯誤就是萬不能再有遷延，以加緊建設工作務必竭盡全力排除萬難，以加緊建設工作的進行，我們認爲當前唯一最大的障礙，是一般國民戰後希安因循的惰性心理，同時也由於共產黨的破壞和阻撓，我們要復興經濟建設社會，而共產黨則破壞交通，破壞決堤岸，我們要繁榮農村，恢復工業，而共產黨却要發動農村搶糧工業，我們要保障工生產相互配合，提高人民生活而共產黨乃是使農業與工業分離，使城市與鄉村隔絕，至于就整個難民來講如果交通不能恢復，物資不能流通，經濟遭受到破產，社會遭受混亂，當然要加增無窮的困難，這是我們民生的痛苦，非加緊建國不能解除

，國家的生存和發展非加緊建國不能保障，所以我們全國青年必須認清目標，貢獻力量，擔負起安定國家的責任，克苦耐勞，犧牲奮鬥的精神，集中力量，突破任何的阻力和困難，加緊我們建設國家的工作，以安慰抗戰先烈的英靈，關於實行三民主義，更是政府無可旁貸的責任，我們認爲民族主義的實行，已經有了相當的成就，現在所應特努力的是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的徹底實行，關於民權主義，我們認爲要建立法治，保障自由，整飭政風，提倡行政效率，切實施行地方自治，建立各級民意機關，健全基層政治組織，扶植真正人民力量，使民主憲政有確實的基礎，關於民生主義，我們認爲政府應該立定決心，認眞整飭地權，節制資本的政策，關於耕者，要切實執行二五減租，實行土地法規，平均土地分配，務使耕者有其田，並倡導合作農場與集體墾殖，以增進農業生產，提高農民生活，關於後者，要加強金融管理，抑制高利貸剝削，防止資本走向工業生產，促進勞資協調，保護勞工福利，扶植農工組織，建立社會保險制度，切實推行生產運輸消費合作事業，必如此，而後我們革命建國的工作才不致徒托空言，才可以取得全國同胞的信任，我們自信是無畏的，勇敢的，純潔的，中國革命青年，自然具有革命的信念，對於中國和世界的前途不悲觀，我們信仰三民主義是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潮流，合乎人羣需要的主義，只要我們努力實行，絕沒有不成功的道理，我們都抱定了服務的剛毅正確而崇高的人生觀，我們關心中國政治和國家民族的前途，認爲完成革命建國的偉業而犧牲奮鬥，而貢獻一切，我們願久恒的保持青年的忠誠純潔的身份，排除世俗的做官發財的觀念，我們青年團團員要必遵守國策，爲人民服務，爲革命犧牲，我們願做一個革命建國的無名英雄，我們絕對奉行國家法令，嚴守本團紀律，我們要爲三民主義的信徒，在我們團長領導之下，竭誠建國任務，自覺爲國民革命的鬥士，我們對於政府今日所迫切要求的，就是爲我全國男女青年給予升學就業的充分設備，給予參加建國工作的充分機會，養成男女青年獨立創造的精神，加強全國學校各項科學與有關建國需要的教育，對於邊疆及海外青年同胞，尤須充盡教育扶植之責，務使全國青年，都學習現代的知識與技能，集中於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創造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新中國。

本團已經成立了八年，我們的團長無時不諄諄告誡我們期望，要我們作爲革命的幹部，使我們成爲建國的動力，但是檢討過去，組織不夠嚴密，工作不夠集中，對團的任何方面說，都待我們作更進一步的努力，我們深切追念在抗戰中與敵偽鬥爭，犧牲了性命的每一個同志，爲了發揚他們光榮的史蹟，我們更應該發奮爲雄自強不息，以健全我們的青年團。

我們覺得爲適應時代需要，加強革命力量，以排除革命建國的障礙，以達成革命建國的任務，本團必須充實內部，強化組織，例如民主集團工作之確立，基層組織之健全，幹部政策之執行，優秀人才之徵求等等，無一不與團的前途成敗有關，至已訂定辦法，必期徹底推行，我們這一次大會更有全盤重要的決定，（一）明確規定團在今後工作的方針，實現我們團員今後的努力更能切實加進步，（二）鞏固團在同一主義同一領袖之下，積貫國民革命的共同任務，但願團的幹部期明確劃分，使各盡其職，各盡其能，使幹部有等一的責任，工作有崇高的貢獻，期更我們的團成爲健全前驅國的三民主義青年的革命集團，克盡其歷時代所負的重任。

最後我們特別提出幾點：

（一）今後團員努力的方向，是要趨向於社會基層服務的工作，我們要把青年文化認識落後的根本原因，乃是由了幾千

年士大夫不勞而獲的錯誤觀念的迴轉，以致知識與生產分離，知識與職業分離，今後我們必須立定決心，守定職業崗位，走入農場工廠礦山，進入海疆，參加實際的生產工作，以糾正一般游惰的風氣，以奠立國家建設的基礎。

（二）我們都是中國的青年，在精神上必須獨立自強，絕不可喪失自信，不知不覺的作了人家的奴隸，固然我們在科學與文藝方面，要謙虛的向人家學習，但須特別記着，我們學人家是充實自己，不是去替自己。

（三）我們尊重學術自由，思想自由，對於研究共產主義信仰共產主義，我們站在學術思想自由的立場，並反對，但是共產黨破壞國家統一，破壞社會秩序，破壞民族德性之行為，不僅破壞我們國家的前途，而且陷害我們青年為奴隸，我們真正愛國的青年絕不能容忍。

（四）我們深信有所不為而後可以有為，我們不做官吏，我們都來政府，我們必須努力於各種建設工作，擺把我們的心力貢獻到社會服務，貢獻到生產事業，我們認為改造社會的前提，建設社會為建設一家的根本大家如果放棄社會上各種事業不管，則未來清政治，建設國家，也就是永遠沒有希望了。

（五）我們要達成此種新的目標，明辨是非，辨別順逆，對於利用我們青年，以騙我們青年，使我們青年走上害國家，害民族，破壞社會風紀的任何黑暗勢力，我們不僅予以反對而且要徹底的予以剷除，我們每一個青年都有獨立自主的人格，都有對於國家民族的神聖義務，絕對不能供個人的利用，來危害我國家，危害我民族，破壞我們統一，破壞我們革命，以致斷送我們青年前途，我要喚醒全國青年，提高警覺，嚴防有人來利用我們青年，陷害我們青年。

（六）我們要遵照國父「中國之命運」，訓示與第一次代表大會之決定，切實號召全國青年參加偉大建設，並由國與華先倡導，以為模範，我們更要注重科學研究，必須實行社會服務，從實際工作中來培養我們青年，訓練我們青年，否則就不是三民主義的青年，我們青年團，決不能容納包辦洛世的青年，以認其為國與同志。

以上所言，是我們大家的認識，是我們代表全國青年所發出的呼聲，非常的時代，需要非常的事業，非常的事業，需要非常的努力，我們這一代，絕不能放棄我們對國家對民族的義務，和責任不能讓人，一切可以妥協，祇有對危害國家民族的罪惡份子不能妥協，同志們，同胞們，一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我們必須團結一致，衝破艱難，以摧毀革命的障礙，與或我們的國家，我們要負起責任，迎對強敵，高舉三民主義的火炬，向前奮鬥，使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更博愛大同的新世界，早日呈現於吉人之前。

（二一四）外交部劉次長對美軍駐華問題聲明

外部劉次長錫，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山席中宣部之外記者招待會，曾就蔣代表夏與米柯在安理會所發有關美軍駐華事發表如左之聲明，（美國海軍陸戰隊駐在我國，係協助遣返日本人民，現日人被遣露國者約已超過二百萬人，美軍本其與中國戰區同盟國一員之義務，業已此一重正，其駐留我國，且曾經我國政府之許可，駐華美軍現已減至不及一年前之半數，且以其基務即將完成之故，仍在繼續減少中，吾人并未看出美軍之暫時駐華，如何引起國際摩擦。

（三五）中共代表團致蔣主席函及致馬帥備忘錄

（一）哲生、鐵城、力子、雪艇、厲生、亮疇、岳軍、立夫先生轉陳將軍席賜鑒：

敬啓者，自六月休戰談判中斷以來，政府即進一步的不顧一切約束，撕毀一月停戰協定，在國內大舉進攻。在此三月中，政府軍隊已佔領解放區許多城市，摧毀許多地方的民選政權，狂炸解放區，傷害無數居民的生命財產，更提出無理的五項要求，强要中共軍隊及民選的地方政權退出，强要中共軍隊及民選的地方政權退出若干地區。而當中共根據政協綱領的規定不予接受時，政府更加緊軍事進攻，以期達到政治 求的目的。因此，政府軍隊除了攻佔中原，蘇北，皖北，山東，山西，河北，熱河等解放區的一系列地區外，又藉口中共之協定，在國內大舉進攻。在此三月中，他們已進佔許多城市，摧毀解放區許多地方的民選政權，猛炸解放區，損害無數居民，並提出無理的五項要求，要中共軍及民選的地方政權退出若干地區。而當中共根據政協綱領的規定予以拒絕時，他們更加緊軍事的進攻，以期達到政治要求的目的。因此，國民黨軍隊除了攻佔中原，蘇北，皖北，山東，山西，河北，熱河等一系列地區外，又藉口中共之大同的戰役僅是為了配合山西閻錫山的軍隊之進攻，關於開闢張家口的大舉

（二二六）政府解決時局意見聲明

中共致書 蔣主席後，政府頃針對該函發表聲明，並提出解決時局之兩項意見。全文如次：

政府已暫成開九人會議，討論改組國民政府委員會，最近又準備開三人會議，商討停戰之辦法。不料中共昨日突然發表聲明，採取以上兩種會議，以書面之方式，宣佈必須無條件停戰，其他一切均不願談。政府一向主張用談判方式，以政治手法求得合理合法之解決。如中共拒絕談判，破壞正將開會之兩項會議，則因此引起之一切後果，自當由中共完全負其責任。無條件停戰，自於本年一月六月兩度施行，但因無切實有效之保障，以致隨即破裂。因之，十個月來，國家所遭之損失甚重，人民所受之痛苦尤深。即此自有停戰協定，整軍方案，而中共尚利用休戰時間，在其兵力優勢之處，則攻佔城市，悍然不顧；在其兵力劣勢之處，則乘機破壞整理其軍備，以圖再舉攻擊國軍。今中共又一面發布動員命令，一面又提停戰之條件，如再無確實之保障，則政府對於國家負維持治安秩序，對人民負保障生命財產之責，不能任令國民長受內亂之痛苦，故必須對於政治軍事上之迫切問題求得合理合法之解決，以爲切實有效之保障，而臻於永久之和平。政府已將下列要旨函告馬歇爾及司徒大使，政府爲明白指示表誠起見，特重申表明其對解決時局可能讓步之最大限度如下：（一）中共不獨僅此國民政府改組，而改組之關鍵爲名額之分配。政府原同意國民政府委員名額爲中共八名，民盟四名，共十二名。中共則要求中共十名，民盟四名，共十四名。並政府折衷讓步，中共八名，民盟四名，無黨無派名額中一名由中共推薦，政府同意，共十三名。中共應即行提出國府委員中共方面之名單，及其國民大會代表名單。但此項協議，由非正式五人小組會議協定後，仍交由綜合小組取得協議（二）實切實施整軍方案，先行迅速規定中共十八個師之駐地，並查照規定期限，進入駐地。此項決議，應由三人會議正式協定後，交由軍事調處執行部監督施行。如中共真有和平合作之誠意，並願迅速解決此二問題，則政府當於獲得協議時，立即宣告停止軍事行動。

（二二七）中共對政府聲明之聲明

中（發言人陳家康，對十月二日聲明所提兩項要求宣稱：

（甲）關於國府委員名額問題：第一，政協當時，曾共要方曾有默契，承認中共及民盟在四十名國府委員中應佔得三分之一強（十四名）的名額，仰在會議已保證政協和平建國綱領不致變更。而此所謂「讓步一」，指張冠李戴的辦法，蓮蓬事前十二名，政府次數要盡被完全推翻。第二，中共及民盟國府委員之名額，當時曾提兩種辦法：（一）十四名中由中共民盟協商分配之；（二）增多兩名，中共十名，民盟八名，共十六名，此兩種辦法，皆未獲政府同意，但絕無中共十名，民盟四名之說。至於八四四四，純爲政府片面宣告，中共民盟從未同意。第二，政協決議，無黨派人士任國府委員係由政府主席提名，如有各黨派被選委員三分之一反對，則須另提，（見政府組織決議第二條）。依此，無黨派人士任國府委員均須各黨派之同意，此所謂「折衷方案」，絕非一人獨斷，獨讓中共推薦，經政府同意即可通過，顯然違背政協決議。第四，如未爲派代表

二名，經過「中共推薦，政府同意」手續，即被認爲中共名額，或與中共民盟一般，以此項推，政協決議原定之無黨派國府委員，均係由政府提名，各黨派同意者，豈不就要列入國民黨名額？這樣一來，名爲增加中共名額，實則增加政府名額，名爲讓步，實係更進一步暴露政府的陰謀。

（乙）關於軍隊駐地問題：第一，必須指出，停戰時國共兩軍對峙的界線與整編後兩共軍所集中駐紮的地點，根本是兩件事，不可混爲一談。（一）停戰時國共兩軍駐紮的界線問題，關內應按照軍調部第二號公告規定，「雙方部隊指揮官應採取各該步驟，恢復一月十三日夜晚十二時之情況」。此項規定在六月休戰協議時加以重申，認爲完全有效。關外則當六月談判時，國共雙方同意，退至六月七日的駐地。此皆有案可查，不得篡改。（二）整編後兩軍集中駐地問題，按照整軍方案及政協軍民分治原則，雙方部隊均應於整編開始後分別集中於各大城市附近，進行整編訓練，並出地方由保安隊負責治安，地方政權軍不變更。足見軍隊駐地原則在歷次協議中早已確定。第二，軍隊駐地之所以成爲問題，係由於（一）國民黨在六月間談判中故變整軍方案原則，要求片面規定，接着增至五項，强迫中共撤退多個解放區，同時逾越整軍方案範圍，要求取締各該解放區民選政權。（二）國共黨政是不能坐視綿亙三十五年的中華民國，經過八年艱苦抗戰之後，竟形成一個分裂局面。主於政府最近爲各國中共抗議組成之國府委員，名額配置中，外界或不明瞭爲何在中共要求的十四名額中，列有民盟四名，緣在政協開會時，政府堅持在四十個名額中，有非國大代表名額，俾使國大代表能夠產生六百名，而國大代表中，國民黨佔有絕對多數，

爭，此等拖延不決，實無法解釋。政府應負責任。而目前各地有計劃查察民主份子，是絕對不民主的。

發由張君勱發言。張氏認為內戰已到巔峰階段，中共以為國軍打進張家口，即是全面決裂的象徵；而中央呢，攻下張家口是否即能解決問題？張氏再三呼籲，希望大家平心靜氣去考慮。

和戰問題，牠局已入千鈞一髮階段，為了國家前途，絕不許少數人感情用事。

黃炎培以唐博喻內戰，願全國有志之士急起救火。當今和平之路是澈底實施政協決議，全國經濟已到崩潰階段民生不得了

最後，分由羅隆基，章伯鈞答記者問。

（一）美國合理援華，指在和平未到臨前，暫時停止對華方有利之援助。（二）國共萬一決裂，民盟仍堅守其獨立立場，決不偏袒任何一方，祇要有一天的自由，將為和平呼籲一天。（三）假定中共召開國大，中共也在解放區另開國大時，民盟仍反對此分裂局面。（四）關於民盟現有盟員人數，因民盟迄未獲得平等待遇和安全保障，故暫時不能宣布。

（二一九）司馬對時局第二次聲明

（司馬將軍與司徒雷登大使於八日發表公開聲明，原文如次：）

十月一日上午馬歇爾將軍接得中共代表王炳南交來九月三十日周恩來將軍在上海所發之備忘錄，內涉及中共所反對之國民黨之活動，其末節：云「余並受命聲明並請閣下轉達政府，如國民黨政府不立即停止對張家口及其周圍一切軍事行動，中共不能不認為政府業已公然宣告全面破裂，并已最後放棄政治解決之方式，其因此所造成之一切嚴重後果，當然均由政府方面負責。」

上述備忘錄當即前周恩來之請，轉送予將主席，翌日馬歇爾將軍接晤將主席答覆之備忘錄一件，內涉及共產軍之若干敵對行為，並表示政府為爭取時間制止內戰起見，特坦率表明其對解決時局可能讓步之最大限度如下：（一）中共不斷催促國民政府改組，而改組之關鍵為名額之分配，政府原同意國府委員名額為中共八名，民盟四名，共十二名，中共期要求中共十名，民盟四名，共十四名，並政府所表現讓步，中共八名，民盟四名，無黨無派名額中一名由中共推薦，政府同意共十三名，中共應即行提出國府委員之中共方面之名單，民主國民大會代表名單，但此項建議由非正式五人小組會議決定後，仍交由綜合小組取得協議，（二）為加實施整軍方案，先行迅速規定中共十八個師之駐地，并經照規定地限進入駐地，此項經議，應由三人會議正式規定後，交由軍事調處執行部監督執行。

此項國作當即交中共代表，中共代表於返京後即電其方代表，詢問將主席十月二日之備忘錄是否為周恩來將軍九月三十日備忘錄之答覆，但何以對張家口之軍事未提及，其後將主席與馬歇爾將軍以司徒雷登大使之關連續舉行會議，最後將主席同意東北今停止向張家口進軍，以十天為期，其間五人小組及三人會議將舉行會議，考慮將主席於十月二日聲明中所提出之兩項建議，將主席并同意在休戰期間軍調執行部將在各軍要地點派駐小組，監督整守情況，而政府代表將不參加共黨防線內之小組，而共黨代表將不參加政府防線內之小組，而在雙方軍隊之間，則小組中雙方代表均可參加，將主席與美方代表有權決定小組將往何地，并於何時前往，并就往何處察上被認為破壞休戰之行動，親自提出報告，將主席并同意此次休戰由美國調人公開宣佈。政府及共產黨均不發表任何宣言。

上項消息於十月六日一時半立即通知中共代表王炳南，傳由柴山知上海之周恩來將軍，今日即十月八日，王炳南先生曾

口頭提出延安方面通過周恩來對章之答覆，其要旨如下：（一）休戰應無時間之限制，否則根據以往經驗，將不能令人滿意，除非政府軍隊撤退至其原來陣地，表示政府之誠意，則其方案似僅係一項戰略而已；（二）共產黨希望召集三人會議，及五人小組會議，但所討論者，不僅限於將主席十月二日聲明中之二項，在休戰條件之下，討論此等問題，應視爲係在軍事壓迫之下；（三）共產黨方面對於十月二日之聲明尚無答覆，因共產黨希限自馬歇爾元帥與司徒雷登博士處得其對關明和平局勢之消息。

最近之建議，暗示局勢尚無甚多之改變，周恩來將軍正準備作一書面之答覆，藉以爲無返南京之必要也。

（四十）馬帥致中共備忘錄

馬帥十月六日致司徒大使備忘錄已於七日由柯參上校轉致王炳南，全文如下：

茲附上本年十月六日馬歇爾將軍致司徒大使之備忘錄副本一件。馬歇爾將軍原以爲昨日午飯時司徒大使已有此備忘錄之副本，俾與閣下討論，於今晨得悉，此備忘錄並未送司徒博士時，閣下已返中共代表團駐地，故特送上。

馬歇爾將軍

柯參上校。十月七日。

「司徒博士：茲將我二人今晨與將主席商定之辦法簡述於後：

請你通知王炳南，謂我曾向將主席建議，在下列條件下對張垣的軍事行動停止十天：

（一）停攻之目的在於實行十月二日將主席致我的備忘錄中所提的二項建議。

（二）停攻期間，軍調部派執行小組在一切危險地點依照下列組成及辦法執行監督任務：

A中共在軍防線內之執行小組將無政府代表，在政府軍防線內的小組將無中共代表。

B美方代表有權決定小組派往地點與派遣時間，並負責實際上可認爲係破壞停攻之任何行動。

C兩軍防線叫派駐一個或若干執行小組，區有政府與中共之兩方代表。

（三）停止進攻將由我告你二人宣布之，政府與中共兩方均不作任何宣布。

馬歇爾。十月六日。」

（四一）周恩來致馬帥建議書

馬歇爾將軍閣下：

閣下令柯參上校轉來的將主席十月二日的備忘錄，業經在上海收悉。

將主席的備忘錄不僅拒絕答覆我九月三十日備忘錄所要求的立即停止進攻張家口的緊急行動，反而進一步向中共提出進攻政協決議及整軍方案的兩項要求。故我未立即作覆，而只由王炳南先生將我的意見以口頭通知司徒大使，以期待閣下與司徒大使將繼續爲中國的和平而進行公正的努力。

如王炳南先生曾經通知司徒大使的，我們所以不能接受將主席所提兩項要求，是由於以下的原因：

（一）依照既定協商的原則，中共及民盟必須在國防委員四十名中佔得十四名，即三分之一強的票數，才足以保證和平建國綱領不致被執方面變更，而政府所提籌的十三名不能給以這種保證，且將無黨派一席容人中共民盟，亦與政協之決議不合。

（二）國大名單僅能提交改組後的政府，且必須在憲法草案業經政協修正竟提交國大的唯一草案，及國大代表名額業經最後商定之後。此均改組決議的程序。將主席要求立即以國大名單交給一黨政府，顯與政協決議相違。

（三）爲切實實施整軍方案，聽說定在整軍時變方軍隊的駐地，但不能只規定中

共軍駐地，讓政府軍得保持隨意調動，隨時試看與匪便進攻中共部隊，及恢復居民之自由。

不意我方期待竟至落空。七日接證明下六日我司徒大使的備忘錄，得悉 貴主席建在覆行他的上述二項要求之下，才同意對張家口的進攻暫緩十日。這顯然是迫我屈服的妥協書，使我不能不堅決拒絕這一提議。

現在，除已由董必武。王炳南二先生口頭轉達我方意見外，我願叫閣下更作如下之申述，並請轉達 蔣介石主席：

（一）在九月三十日的備忘錄中，我業已聲明政府軍對張家口的進攻，則係表示其不惜全面破裂的決心。故現在只有立即停止進攻張家口，並將進攻部隊撤至原防，才足表示政府願意重開談判，避免破裂。否則一切嚴重後果，應由政府方面負其全責。

（二）為表示最大的誠意和讓步，只要政府立即無條期的停止進攻張家口，我方願意參加三人會議，和非正式五人小組或政協綜合小組，停同時討論停戰及恢復協議二項問題。關於此二項問題，一共有如下的提議：

（甲）關於停戰問題者：（由三人會議討論之）。

（一）雙方軍隊，在關內應恢復一月十三日的位置，在東北應恢復六月七日的位置。

（二）在整編中，雙方軍隊的駐地均應規定。

（三）政府方面認為調動的軍隊應退回原駐地，以便整編。

（乙）關於實施政協決議者：（由政協綜合小組，或非正式五人小組討論之）。

（一）在國府委員會中，中共及民盟應合佔十四名，以保證和平建國綱領不致被軍方面所修改；至此十四名額之分配，由中共與民盟雙方協商定之。

（二）行政院應與國府委員會同時協商改組。

（三）依照政協決議之原則及其規定之程序，由憲草審議委員會修正憲法草案，作為提交國大之唯一憲法草案，各黨派並須保證該草案之通過。

（四）國大之最後召開日期及國大代表名額之分配，應由政協綜合小組協商決定之。

（五）在政府按照本項二、三兩項改組後，各黨派應根據前條商定之名額，將擬大代表名單提交政府。

（六）地方政權問題。應依照和平建國綱領之規定，暫維現狀，以待政府改組後實施地方自治。

（七）為保證 蔣主席一月十日在政協會議上關於人民自由權利之四項諾言的確切實施，須首先恢復政治犯之釋放，並在查辦本年一月以來各項發生之違憲現事，取消特務組織，恢復本年一月以來所封閉與停止的報紙。（轉錄「通訊社」書店及人民團體。

（八）根據政協的軍事決議，實行軍民分治，即刻實復以上兩項提議，為本停戰協定，整軍方案及政協五項決議，實現和平團結局面之最可靠的辦法。如政府當局尚有誠意履行此等協議，絕無不停戰之理。否則空言政治解決，實施政協決議，實際均無力解決，徒難政協決議，不僅以內戰獨裁造成全國分裂之局，中共方面將堅決反對到底。事此，必致破裂！

周恩來謹啓。十月九日

（四一）蔣主席雙十節對同胞廣播詞

全國同胞們：

今天是我們中華民國第三十五週年國慶

紀念日，也是抗戰結束政府遷都之後第一次舉行的國慶紀念，回溯　國父奧革命先烈締造民國的艱難，追念抗戰軍民流血犧牲奮鬥的偉績，瞻望統一和平建設前途，省察國家獨立民族自由難得而易失的時機，凡我同胞，更當勗勉傷悼，繼續邁進，實行　國父遺教，完成先烈志業，建設三民主義的現代國家，達成中華民國富強康樂的目的。

　　國父有言：「建設不能猝就，建國亦然，當有極艱鉅的精神，而以極忍耐之力量行之」。我國自辛亥革命以來，到今天已滿三十五年了，我們國民革命的事業，在此三十五年之間，前後相比，實際是在進步前進之中，然而國民革命最後成功的距離，還很遙遠，自從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完成北伐，乃至八年抗戰的結果，我們已經擊敗了日本侵略的強盜，洗雪了五十年來的國恥，恢復了台灣的領土，接收了東北的主權，我們并且已經取消了百年以來重重束縛的不平等條約，建立了與世界各國友好合作的基礎，這些是國民革命顯著的成就，實足以告慰於國父與革命先烈在天之靈，我們國民政府所以能集中全國同胞的意志，結合全國同胞的力量，突破險阻艱危重重而至於國難，克服外患內憂相交侵逼的危局，以獲得抗戰的勝利，這就是證明國民政府革命建國的方針，符合了全國同胞的願望，我們今天檢討過去的成績，惟有繼續奮勉，共同一致維護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尤其要始終一貫，實現國父三民主義的遺教，使我們成爲獨立統一盛強民主的國家，作遠東和平的支柱，國立全國性的軍隊，欲求政令的統一，必須實行軍隊國家化，建國家法令制度能夠推行於全國，逐除地方的割據，如果一國之內有兩個對立的軍事力量，那就不能稱爲統一的國家，所以我們今日必爭取和平，必須建立國家的統一，可是就今日中國沒有統一，就沒有和平，而統一乃是和平的唯一條件，如被否認，或遭破壞，不但延長人民的痛苦，且將引起國家的危亡，這是每一個人民切身的利害生死問題，也就是政府無可旁貸的責任，政府到底即將統一全國分裂的叛變不能為禍無疑，而全國同胞對於危害國家民族的罪魁，更不能稍手旁觀，置國家民族於不復之地。

　　但是政府對於今日國內的政治問題，仍是堅持以政治方法求得解決的方針，這一個方針，是始終不會變更，因為我們抗戰勝利的成果，決不忍自己手裏來毀棄，戰後人民的痛苦，不能再使之日益加深，和平建國的機會，為不能遭受破壞，而遂

其時武昌會議，所以政府這一年來痛感心力，不惜任何委曲忍讓，總以求得全國團結一致，避免衝突，解決國是為目標，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集，主旨就在於此，最近政府所送次表示的聲明，其重要亦在於此，無論國內的變亂糾紛如何劇烈，只要有和平解決的一綫的希望，政府決不放棄和平的途徑，而今日達到國家統一的和平途徑，就是要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如何實行政治民主化？就是要召開國民大會與擴大政府組織，使政府得負責施政於民之願，而國民能有行使政權之實，如何使現軍隊國家化，就是要依照整軍及統一既定的方案，分軍隊，規定日程限期實行，使任何黨派，以後不得再以武力作政爭，必須如此，而後我們中國始能成為眞正統一的民主國家，今日政府所要求於各黨派者，就是參加國民政府出席國民大會，所要求共產黨的，就是放棄以武力奪據地盤，分裂國家的企圖，與各黨派一致來參加國民政府與國民大會，這一步驟的實現，乃是各黨派共同協議的成果，也是全國同胞一致的要求，所望各黨派如期提出國府委員及國民大會的代表的名單，使國民政府得及早改組，國民大會得以如期完成。

現在特別要為同胞說明的，就是關於停止軍事衝突的問題，這本是我們政府一貫的宗旨，和只政府所期望的是全面的永久的停止衝突，六月間的軍事三人小組會議，其主旨在協議恢復交通，與擬定軍隊駐地等問題，以為實現全面停戰的準備，終因共產黨堅持成見，時隔經月，我國人為求得永久和平，在過去三個月內，曾經提出若干辦法，予以接受，亦均被他們所拒絕，後來他們又要求直接召開由馬歇爾將軍所主持的軍事三人小組會議，但是由於已往的事實的證明，如果對於若干主要基本問題，不先求得協議與諒解，則三人小組會議事開，勢必於事無補，因之現時決定成以可能大家為中心的五人會議，先行召集，使政府與中共對於組織國府委員會的問題，能夠成立協議，以顯示共同遵守政協決議的基點，在此項協議與基礎樹立以後，乃可以取得新的互信與互助，我并主張全面停止衝突的同時，中共應提出參加十一月十二日召開之國民大會代表名單，以表示其對政府合作的誠意，如果當時能照此進行，我相信停止衝突，必早已實現了。

現在共產黨對於政府在十月一日所提出關於改組國民政府與實施整軍方案的兩辦法，既不接受，對於馬歇爾將軍與司徒大使所提休戰的建議，亦表示拒絕，但是政府并不因此而放棄和平解決的方針，政府仍遵守實用的解決衝突的辦法，來尋求解決，我們國內的政治與軍事問題，不能專靠武力，必須政治解決，才是根本辦法，又軍隊駐地問題，以為實現全面停戰的準備，我國人民痛苦日益加深，又豈能任其繼續擴展，人民痛苦的緊張，以及一般的不安，我今天特別要提出的，就是目前最為迫急念日，就是要和平解決衝突的命令，我主張五人小組會議與三人小組會議同時召開，由馬歇爾將軍主持的三人小組會議，或五人小組會議以國民政府，共產黨，民主同盟三方面有代表參加，一致下列問題，即刻商討，獲得協議，只要共產黨能夠停止他的軍事行動，不再攻擊政府軍，則政府可立即命令停止衝突的命令，上述是政府對處理目前問題的方針，為國家前途着想，為人民利益着想，催此籌建和平統一政實行這個作想，總之政府對於共產黨在任何情況之下，始終不放棄協商談判的精神，只要共產黨同以國家民族為重，遵循政協的精神，依照上述的辦法，和平停止衝突，即以立即開始，而其和平建國工作，也可幸無障礙的順利進展。

同胞們：我們過去八年抗戰，犧牲全國民胞一致的團結與堅忍奮鬥，乃能貫徹始終獲得最後勝利，建國大業仍須我全國

同胞東持堅定的信心並循確定的步驟，經歷艱貞，百折不撓，促進五項憲法的實施，保障三民主義的完成，尤須舉心一志，共負責任，集國國家統一，安定社會秩序，以樹立和平的基礎，完成建國的大業，儻能貫徹國父遺志，而無愧於革命先烈與抗戰犧牲的英豪。

（四二）蔣主席對時局八項實施辦法

蔣主席十月十六日發表關於處理目前時局之聲明全文如次：

余在雙十節國慶紀念廣播辭中，曾就國政府對於國內政治問題始終堅持以政治方法解決，不因任何情勢而放棄和平解決之方針，余并盡理阻止軍事衝突，本是我們政府一貫的宗旨，中共對政府十月二日所提辦法及馬歇爾將軍與司徒博士的停戰建議，均予拒絕，然而政府仍不放棄其和平解決之政策，并將擴大調解與商談之辦法，以謀解決目前國共政治軍事情況，期不能任其繼續擴展，使人民之痛苦，更為加深，惟吾人今日所遭遇者，乃一具有武裝之政黨，欲以武力進行其政策，余曾政府之重責，自當採取必要之措置，以保障國家之和平，與人民之安全，經於最近局勢之發展，以及全國人民渴望和平之迫切，更感於最近各黨派無黨派人士所表示期望及早停止衝突之誠意，余特飭中政府和平解決之誠意，提出下列具體實施之辦法，一俟共黨予以同意，政府即發佈停止衝突令，由司徒博士為中心之非正式五人會議應即召開，以協議改組國府，由馬歇爾將軍所主持之三人小組會議，亦同時召開，此兩會議均在下列諒解之下進行之：（一）依照今年六月間三人小組所擬定之恢復交通辦法，立即恢復交通，（二）在軍事調處執行部各執行小組及北平之執行部內，雙方不能同意之爭執，依照本年六月間三人小組所擬定之辦法處理，（三）今年六月間所擬定之東北軍隊駐地，應即定期實施，（四）華北華中之國軍與共軍暫駐現地，以待三人小組協議，商決國軍與共軍之駐地分配及整軍統編與縮編事宜，而達成全國軍隊統一之目的，（五）五人小組所成立之協議，應即交由政協綜合小組獲得其協議，（六）關內之地方政府問題，由政協後之國府委員會解決之，（七）憲草審議委員會，應即召開商定憲法草案，送由政府提交國大會，作為討論之基礎，（八）在共黨同意以上各點後，即下停止軍事衝突令，在下令之兩時共產黨應宣佈參加國民大會，并提出其代表之名單。

（四四）中共對時局聲明

據新華社延安十七日電，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今日發表對時局聲明如下：

本黨於抗日戰爭結束以後，即從事爭取國內和平民主的鬥爭，為此并曾不惜再三讓步，去年八月本黨主席毛澤東親赴重慶，談判四十餘日，并簽訂自雙十協定，再次讓步，獲得國共會談紀要的簽訂，不幸會談紀要公佈次日，蔣介石即因得美國軍事援助，發出所謂「剿匪」手令，發動全面的內戰，仍侵延全國三億月之久，蔣介石雖如此背信，美政府雖如此不義，本黨仍堅持和平努力，卒於本年一月十日由國共雙方共同發表停戰命令，規定一月十三日後全國停止一切軍事調動，并允許雙方在停戰前後下得派五個軍至東北，是為本黨的第二次讓步，一月三十一日中國各主要黨派與社會賢達代表舉行過政治協商會議，以全體一致通過五項決議，於此本黨又作了第三次讓步，尤以對所謂國大會代

義陽曙之護送為最重要，此時國方在東北
瀋河湖北瀋東等地，已破壞停戰令，擴張
軍事進攻，在重慶又發生破壞政協決議的
較場口慘案與新華日報慘案，但本黨又作
第四次讓步，於二月二十五日與國美兩方
簽署了極端委曲求全的整軍方案，乃將方
的軍事進攻，軍事調動與政治反動，竟趁
本加強，國民黨二中全會公開要求推翻停
戰令，政協決議與整軍方案，而美國對將
方的軍事援助，亦被赫爾利時期更甚，三
月二十七日馬共作第五次讓步，允許東北
維持等時的而非一月十三日的狀況，但此
項協定，雖亦由國共美三方正式簽字，國
方却立即予以澈底破壞，在東北大舉進攻
，而美方亦熟視無睹，六月間中共在談判
中對各項問題又作第六次讓步，乃將介石
忽經過美方提出五項無理要求，致一切商
談，完全無效，此後將軍在美方縱容大量
援助之下，在全國各地态意進攻，本黨為
表示第七次讓步，又允許在保證停戰關於
改組政府的五人非正式會談，此種最低條
件，竟亦為兩方所拒絕，九月下旬將
軍開始攻擊張家口，本黨忍無可忍，乃正
式通知此項進攻如不停止，即為將方決心
全面破裂的表示，而將美兩方的共同養覆
，竟為限期十日接受將介石所刻要求的最
後通牒，本黨復作第八次讓步，僅要求將
方取消進攻張家口，本黨即可參加三人軍
事會談與五人政治會議，此項提議終為將
美兩方拒絕，將軍并於本月十一日佔領張
家口。

上述一切事實，證明將美兩方所追求的
只是中國民主運動的投降與消滅，只是將
介石的內戰反動獨裁，將美兩方的軍事行
動因為此目的，其一切所謂政治解決和平
調處亦莫不以此為目的不過以軍事行動相
脅迫相誘騙而已，只要他們不放棄此項目
的，則本黨每一次仁至義盡的讓步，不但
不能滿足他們的慾望，并且使他們認為這
是中國人民可欺的弱點，征兵征糧摧毀民
族民權民生共單獨下令召集所謂國民大會
，美方亦堅不撤兵停援，在表示他們毫無
和平民主的意圖，在此種險惡局勢下，全
國人民均望本黨堅持正義，力挽狂瀾，本
黨亦曾為人民的期望，竭智盡忠，奮鬥到
底，近日若干第三方面人士正作挽救和平
的最後努力，將介石為了再一次蒙蔽人民
以達到自己的野心，乃故意發出和平委電
，於本月十六日宣布其和平的八項條件。

本黨認為只要將介石在人民壓力之下，
願意實現真實有效的和平，則本黨亦可不
咎既往，從新協商，但在過去十四個月中
，任何乖戾的命令諾言與保證，既可任意
撕毀，則今日的協議，明日又成廢紙，今
日有五項八項要求，明日又可有五十項或
十項要求，本黨對不忍再論今日信義與神
聖標準為何，看就是一月十日將介石毛澤
東，馬歇爾三人親自簽署的停戰令與一月
三十一日將介石和全體政協代表一致通過
的政協決議。

本黨為表示最後最大讓步計，故特鄭重
聲明，今日一切會談如欲其有真實結果，
必須承認停戰，政協會協定的神聖效力，
即承認恢復一月十三日國共雙方軍事位置
與一切軍事商談的準則，承認實行政協
一切決議為一切政治商談的準則，本黨
認為將介石與馬歇爾應該重視自己的信譽
和人格，沒有任何理由推翻自己的簽字的
神聖協定，只要他們有這種最低限度的誠
意，本黨一定盡量與他們通力合作，以求
和平的真正實現，民主的真正開始。

本黨相信正義終必戰勝，一切中國人民
爭取和平民主的正義努力，無論將遭遇何
種艱難曲折，最後必能恢復停戰令與整協
決議的全部效力，團與全國志士仁人共勉
之。

（四五）蔣主席關內外停戰令及其聲明

甲、蔣主席十一月八日對全國軍政長官部發停止衝突命令，自十一日正午十二時起，全國軍隊一律停止戰鬥，各守原防，並轉飭知照。

原令如左：

一、頃聞到。陸軍總司令部顧總司令，海軍總司令部桂代總司令，空軍總司令部周總司令，聯合後勤總司令部黃總司令，各行轅主任，各綏靖公署主任，各戰區司令長官，青島市政府市長，各綏靖區司令官，各集團軍總司令，各警備司令，各省市政府主席市長，各縣縣長均鑒：

自去年敵軍投降以來，政府一貫方針即在斬求和平統一與民主憲政，依政治途徑解決國內糾紛，期於國民大會以前，確定國家復興之基礎，並因共軍首先對我國軍各處進攻，迫不得已實行自衛，然對政治解決之既定方針，始終一貫，是以不惜再三忍讓，遂有本年一月與六月間兩次停戰及國大召開之延期。並有昭示政府實誠無偽之方針，特由頒發停止衝突命令，望迅速轉令所屬，務於十一月十一日正午十二時起，全國軍隊一律停止戰鬥，各守原防，以忍讓之至意，仰恪切遵照，勿違為要。

中正庚齊手啓

乙、中宣部八日下午六時五十分舉行臨時之記者招待會，由彭部長報告主席蔣主席之聲明，宣佈已明令關內外國軍停止軍事行動，並錄蔣主席聲明全文如下：

本年十月十六日，余曾發表政府關於國理目前時局的聲明，並包括八項作為停止衝突協議之基礎的提議，原冀此項聲明能得到中共之答覆。停止全面內戰之目的，今當國民大會開會之前夕，余特重新聲明政府一貫之政策，在促進國內和平，全國統一，以求達到結束訓政，開始憲政之目的，政府真誠期望我全國能迅得永久之和平及政治之安定，為實現此項期望，並已明令關內外國軍，除為防守現地所必需者外，停止其他軍事行動。

依照政治協商會議所決議，國民大會原應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開，但中共與各黨派拒未提出其代表之名額，復於七月四日政府宣布國民大會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開，俾各黨派可於此四個月期間，作一切之商討與準備，對於此點，各黨派曾表示異議，認政協所同意之改組政府之步驟，尚未實行，惟余欲有所說明者，自政協會議閉會以來，此半年來一般情勢已大有變遷，關外東北嚴重之戰事迄生，旋又蔓延及於華北，中共軍隊之整編，迄未依照協議之方案而開始實行，在此種狀況之下，政治協商，遂未能獲得結果，現國民大會依法選出之代表，均已如期報到，國民大會實不能再予延期，以增加政治軍事之不安，而加深人民之痛苦，且召開國民大會，為政府還政於民唯一合法的步驟，亦不再有稽延，因此政府一已決定國民大會於十二月十二日如期開會。

余在十月十六日之聲明，實已表示最大之忍讓，希望中共予以接受，以解決一切未談問題，政府對於中共期待其與各黨派，同為民主之軌轍，而在軍事上必須使任何政黨皆不能擁有軍隊，而任何軍隊均應為國家之軍隊。

因此政府一面依照中共及其他黨派在國民大會應出之代表名額，仍望其踴躍參加制憲，一面希望中共立即派出代表參加軍事三人小組會議，根據余十月十六日聲明所提之各點，商談停止衝突辦法，與今後軍隊駐地分配，以及恢復交通與整編統編各黨派可於此四個月期間，作一切之商討

關於國府委員會之改組，望能早日獲得，俾讓停得正式改組成立，至於行政院，則會議案負責之機構，其改組必須更加慎重，故國民大會未閉會以前，不能迅作此重大之變更，關於憲草，政府擬向國民大會提出憲草，審議會未完成之修正草案，此次國民大會閉會以後，六個月內，即依照憲法舉行全國普選，各黨派與全國人民團體均可自由競選，以產生下屆國民大會，根據憲法所規定而行使其法定之職權，故各黨派在下屆國民大會對於憲法如有修改意見，仍可依法提出修正。

此數點內，實為關係國家盛衰之重要關鍵，吾人如能竭盡努力，即不難樹立強盛榮榮民主的中國之基礎，吾人必須克服仕何偏見猜疑與仇恨之情緒，並拋棄舊一切陋習，以貫徹於全民之利益，而今日全國人民最迫切之需要，實為和平與安全，余深望本黨同志，各黨派人士，社會賢達，政府同人，全體官兵，以及各有關方面之人士，務必精誠團結，通力合作，以和平之方式，達成「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之目標。

《四·二八》中共對停戰令及國大兩聲明

甲、

據中共上海新華社延安消息：中國共產黨中央發言人國事家志，十一日發表聲明如下：蔣介石比於十一月八日發表聲明，決定遵照政協決議及全國民意，在一黨專政的情形下，召開其一手包辦的所謂「國民大會」，以通過其所謂「憲法」，這個非法的××（電碼不明）步驟，表明蔣介石長期獨裁，長期內戰之決心，表明中國的局勢已比以前更為嚴重，蔣比為了粉飾這個獨裁與內戰的步驟，同時又宣佈了一次所謂「停戰令」，而又自稱自一手以拙戰，此次「停戰令」是前此次的一繼，不是普遍停戰令，而是大打的作戰令，全國人民依計不可上當，現在蔣介石的大規軍隊已深入解放區，佔了解放區一百二十六個大小城市，並在擴張，無所不為，而在全國做兵徵糧，準備長期作戰，調動軍隊準備新的進攻，然後……（電碼不明）準備向陝甘寧邊區進攻，將民在選次所謂「停戰令」中，將所謂「為防止現地所必須者除外」即是為後快進攻找藉口，正如該次撤退「停戰令」時找的藉口一樣，中共與全國人民為爭和平，但所惜蔣氏並無誠意，如果蔣氏願證明他對和平真有誠意，那麼最低限度：（一）下令停開一黨包辦的所謂「國大」，按照政協決議之內容和程序，在全黨派協商的基礎上，召開民主的國大，（二）釋放人民放逐的軍隊撤出去，無條件止調動軍隊，恢復一月間第一次停戰令的位置，只有實行這兩點，才能證明其對和平有誠意，否則所謂「停戰」，所謂「和平」必定是假的，一方面召開分裂的，偽出的「國大」，一方面陽白多派引進解放區，如此怎能與人民相信，一紙命令可表示其對和平有誠意，這連小孩子也欺騙不了的，中共聲明，凡騙於民止和平為目的的陰謀，我們願意參加，凡騙欺騙行為，我們一概反對。」

乙、

中共發言人陳家康氏於十一日接見記者，對目前時局問題，答覆數點如下，記者問：假使政府如期召開國大，中共態度將如何？陳氏答稱：此次政府單方面定期召開國大，業已違背政協決議及其程序，假使國大如期召開，我們認為向前已至全面

破裂，記者問：假使國大如期開幕，盛即休會，等待各方參加，中共態度又將如何？陳氏答：開幕而後休會，與閉幕之後繼續開會也無區別，因爲開幕就是開會，這仍然是違背政協決議及其程序，這仍然是破裂的表示。記者問：假使政府宣佈國大延期，中共態度又將如何？陳氏答：國大開會日期，一定要由政協來決定，假使政府宣佈延期，而又規定召開日再開，我們仍不受其約束。記者問：對於軍事問題，中共態度如何？陳氏答：必須維持一月十日停戰令，恢復一月十三日以前的軍事位置，國民黨軍隊應回到原來位置，即一月十三日的位置上，進行復原。記者問：對于此次政府所下停止軍事行動命令看法如何？陳氏答稱：此次政府停止軍事行動的命令，與六月三十日彭學沛氏所發表「中中軍隊不對共軍採取軍事行動」之聲明毫無二致，此次政府聲明中，所謂「防守現地」，與過五所謂「防守」一樣，解放區的城市，被他們「防守」一去的大小已有一百二十六個，足見「防守」乃進攻之別名。

（四七）蔣主席國大會開幕詞

蔣主席十五日在國民大會開幕典禮中致詞全文如下：

各位代表諸君：

今天國民大會舉行開幕典禮，各位代表受人民付託之重，齊集首都，參加制定中華民國憲法的大業，這是我們中國進入民主憲政時期的開端，也是我們中華民國國史上最光榮最偉大的集會，中正遵代表國民政府，向各位致歡迎的意忱。（掌聲）

回憶 國父倡導國民革命，畢生奮鬥的目的在於實現中華，新立民國，實行三民主義，使中國爲民有民治民享富強康樂的國家，辛亥革命摧毀了四千餘年的君主政體，推翻了二百餘年的滿清專制，國父當時代表的遺志，已有完成，惟日本帝國主義者，外侮頻乘，國將不國，我們 國父之革命同志，繼續奮鬥，冒險犯難，再接再勵，其堅決的意志，明告我全國國民的一則曰「中國宜於民治」，再則曰「不務民國之名而揚共產在民之實」，國父民權主義的精神，行令「人民有權」，亦就是要全體人民起來直接參加國家的政治，建國大綱明訂之，訓政「革命方略的步驟，由軍政，訓政，而入於憲政時期，這是人要以民治爲建國的基礎，民國有堅強的保障，民民政府主席 國父明教，所以在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以後，就宣佈訓政開始，即以實施憲政完成建國爲最大目標。

關於實施憲政及召開國民大會的準備，其詳細情形，已經主管機關另有報告，茲不贅述，自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政府宣佈五五憲草，發表後，各地人民團體及全國輿論，均表贊成，並開始進行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抗戰以前政府已決定在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那時各地代表的選舉，已可完成，倘日本帝國主義者，發動七七戰爭，以前途榮和民族生存，在召集時從事於神聖的抗戰，此次軍事緊張，國民大會的召集，事實上無法於

發動，然而二十五年的六中全會，仍決議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召開，終以戰事擴大，政府實際多數人均主張後開，乃又因而延期。及至三十二年十一中全會以國大會期不可不有一明確的規定，乃決議「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但是中正個人認為抗戰建國，應舉其功於一役，國民大會能及早召開，則中國根本大法，得早日定制，國民政府就可以提早實現憲政，所以在三十四年，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提議，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八十生辰紀念舉行國民大會，當經大會通過，並交經國籌備的工作，當時的意思就是覺得實行三民主義的憲政，是國父畢生勞瘁的一個最大的志願，民國元年，國父的功成不居，以及後來始終一致的堅門——都是為了國家人民的福利與自由，因此我們全國同胞要紀念國父，也惟有以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來紀念我們革命建國的領袖，今天我們國民大會的開會，已屆預定的期間後了一年，各位代表在開國無人的遺像之前，懷念我們民主政治艱難奮鬥的歷程，定必有無數的景慕追思之感。

自從去年日本投降以後，抗戰我國統一和民主的外患是根本消除了，但是國內形勢却存在有很大的困難，武裝黨派的行動，影響國家和平與安定，而政治協商的異同，也足以分散戰後中國的力量，國民政府深切感覺國家到八年抗戰，非常的破壞北，來自新亟光復的台灣，其愛國與國家實亟效力的精神，一定是特別殷切，我相信各位必能深深的念國父所說的「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和「人民對於國家」的兩句名言，洞開國家與人民的關係和人民對國家的信任，依法執行各位的制憲任務，為中國憲政開啓一個良好的開始，我們知道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不是普通的法規所可比擬，憲法是全國共遵的法典，一方面必須有深大的堅忍，一方面又必須顧及國家現實的情況，我們的理想就是憲法實施的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我們國家的現實就是國家經過八年抗戰以來經過長期間的演變和進步，惟有理想與現實兼顧的憲法，才是適合國情而完善可行的憲法，才能為國家永長治久安，為同胞謀真正幸福，如果我們能舉心一志，制定一部完善可行的憲法，與立民主法治的基，則全國各地方各階級各職業對民意，以及各政黨的意見，當可依法定的軌轍而表達，今後一切問題都可以依法解決，全民的公意，以為取決而後，我國家才有真正獨立自由統一民主的基礎，而後我們同胞才能行使真正的民權，灌灌國民的義務，

以完成建國家的繁榮與進步。

申正道國　國父孫中山革命，始終以建設中心爲獨立自由統一民主的國家，以爲我平生的志願，過去八年的抗戰，主旨在排除侵略障礙，求得中國的獨立自由，賴我全國同胞與全體將士的努力，終於獲得最後的勝利，而且在抗戰中間，實現了　國父聯俄容共等條約的遺訓，與英、美、蘇聯等聯合國，締結平等友好的新約，但是遺憾生平，終覺得我們從九一八國難以來，到今天還沒有頒佈憲法，實行憲政，是一件最大的遺憾，我對於結束訓政，頒佈憲政，以完成建國大業的希望，在此三十年之間，是沒有一時一刻忘懷的，我們革命建國的奮鬥是爲國爲民，是要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法的民主政治，這是我們革命的最後目標，這一個最後目標，一天不能達成，就是我們　國父的遺志一天沒有達到，亦就是我們對國家，對人民，及對五十年來的革命先烈一點沒有盡到責任，我要特別提醒以告各位的，中國國民黨自甘年受國民會議的委託，以行使政權，國民政府根據訓政時期的約法，以行使治權，在這十餘年中間，沒有一天不戮力黨業如黨員之在身，現在抗戰勝利，幸能無負國民的付託所能一期望的，就是要及早頒佈憲法，實施憲政，還政於全國的人民，以立民國百年不拔的根基，而這個神聖艱鉅的憲政任務，就要我們代表諸君來共同負荷。

各位代表諸君，我們這次國民大會，可以說是經過無數艱難，歷盡十周古折而始終開成，我們追念　國父領導革命的艱鉅，及革命先烈前仆後繼的奮鬥，我們各位代表必須要這次大會無負於　國父革命先烈的遺志，我們回想過去受盡敵人侵略的阻撓，而建造了我們建國大業，我們各位代表，又必當集合意志，完成這一神聖的任務，以慰安慰我八年抗戰爲國犧牲的軍民之靈，同時我們想到今日政治的不安人民的痛苦，都由國家基本的未立，而此次制定憲法，乃爲安定國家根本的強固，實現憲政之治的發軔，我們各位代表的使命，更是何等艱鉅而重大，所以今日參加盛會，引爲無上榮幸，謹以至誠，祝賀各位代表爲國努力，並祝大會成功。

（四八）周恩來返延安前後之書面聲明其他談話

甲、

中共代表周恩來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半，邀約記者招待會，發表書面聲明，表示除此外無其他可說明者，當由記者提出問題，由周氏作答，至下午四時許始散，其書面聲明全文如次：「國民黨政府二手包辦的國民大會，已於昨天開幕了，這一國大是違背政協決議與全國民意，而由一黨政府單獨召開的，中國共產黨堅決反對，不但這一國大的開會日期未經政協協議，更重要的它是一黨召開的分裂的國大，而不是各黨派參加的團結的國大，政協協議的國大依照政協決議及其程序與精神，必須政協決議六項付諸實施之後，在改組的政府領導之下，而能召開。

政協各項決議，是各黨派協議的臨時大憲章，是一個整體，不可分割的，十個月來，政協決議不但未曾認真付諸實施，而且已被國民黨當局破壞無遺，停戰協定這經過政協決議批准的，但內戰從東北大打到關內，政府當局已激成破壞了一月開停戰令的僵局，政協當局在政協開幕時，所宣佈的四項諾言，從復員口大打直到李閻暗殺案，已被國民黨特務統治破壞得一乾二淨，政府改組迄未協議成功，和平建國綱領遂亦無從實行，而對許多解放區的地方政府，國民黨當局不僅不許其依照綱領，規定維持現狀，且欲實行「接收」，不允則實行武力佔領，軍事決議的基本精神，是軍民分治，但現在國民黨政府的各省

主席，無不以促後軍入充當。

五草協定既未完工，共產黨代表團都有全部保留聲明，到南京後，政府當局更將其一攬子的談話，從未再談，或大問題的協議，是政協開會期中一個最後妥協，國民黨當局保證，開一黨包辦的分裂的國大，此保證通過政協審議完成的憲草，其他黨派方允許十年前一黨包辦的代表，得保留在區域與職業的代表名額之中，且必須增加的黨派代表與解放區代表，在內戰完全停止，政協決議已付諸實施，人民自由權已經保障，及政府改組之後，能夠到會，這樣的國大，方能稱是各黨派參加的團結的國大。

現在開幕的所謂國大，不只違背上述決議與其精神，更與開會日期或延期，也均由一黨政府決定代表名額，據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已公佈者，竟達一五八〇人，在原協商二〇五〇人中，已經佔其他黨派四一〇人，尤其是解放區二〇〇人代表名額，幸一四〇人之多，可見這一國大是激烈擴充一黨包辦的分裂的國大，所謂全出名額等待中共參加，既係破壞政協，又毫完全破壞局，實際上只是想驅取中共以外的其他黨派參加，以粉飾國民黨當局個人獨裁的面目而已，故一月來南京商談，經第三方面人士的辛勤的努力，中共方面曾不斷提議，商談形式，可以不拘，但必須依照政協決議及其程序辦事，惟均被政府當局拒絕，一黨包大的會場態度，我們主張立即停開，一黨國大方有可能，與軍事三人會議，政協綜合小組及憲草審議委員會等以同時展開談。

根據停戰協定整軍方案與政協決議，分別解決當前的軍事政治問題，重建立憲局面，然後方能在和平的環境中，從容召開各黨派參加的團結的國大，但急於扮演獨裁的政府，當局到此根本不予考慮，現在開幕的一黨國大，不但使中共及第三方面即使已經不參者，同時留京仍與政府保持聯絡，在商談中的主張成熟之可能，並且最後破壞了政協以來到一切決議及停戰協定與整軍方案，隔斷了政協以來和平商談的道路，前途也很快的激烈揭穿了政府當局十一月八日「停戰令」的欺騙，這一黨國大違要通過所謂「憲法一把獨裁一合法一化，把停戰「合法一化，照這樣做下去，甲國人民一定要陷入苦痛的深淵，我們中國共產黨人，堅決不承認這個國大，和談之門已為國民黨政府當局一手關閉了，一黨國大中將要玩的一切把戲，乃至改組政府，我一決無一顧之必要，參加了這一國大，承認了這些把戲，就必然破壞了政協決議，破壞了政協以來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軌道，進攻解放區的血戰方殷，美國政府援蔣內戰，政治協商會議，和平民主統一的道路，一步步的被堵塞了，我們中國人民反對一黨包辦的國大，反對內戰，反對獨裁，反對分裂，要求和平，要求團結，要求民主，要求統一，要求進步的人士們，團結起來，為爭取和平民主團結統一而奮鬥到底。

乙、

周恩來十六日二時在記者招待會中，答記者問：一、延安之行，二三日決定，十派參加的團結的國大，但急於扮演獨裁的政府，當局到此根本不予考慮，現在開幕的一黨國大，不但使中共及第三方面即使已經不參者，同時留京仍與政府保持聯絡，在商談中的主張成熟之可能，並且最後破壞了政協以來和平商談的道路，前途也很快的激烈揭穿了政府當局十一月八日「停戰令」的欺騙，這一黨國大違要通過所謂「憲法一把獨裁一合法一化，照這樣做下去，甲國人民一定要陷入苦痛的深淵，我們中國共產黨人，堅決不承認這個國大，和談之門已為國民黨政府當局一手關閉了，一黨國大中將要玩的一切把戲，乃至改組政府，我一決無一顧之必要，參加了這一國大，承認了這些把戲，就必然破壞了政協決議，破壞了政協以來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軌道，進攻解放區的血戰方殷，美國政府援蔣內戰，政治協商會議，和平民主統一的道路，一步步的被堵塞了，我們中國人民反對一黨包辦的國大，反對內戰，反對獨裁，反對分裂，要求和平，要求團結，要求民主，要求統一，要求進步的人士們，團結起來，為爭取和平民主團結統一而奮鬥到底。

乙、

周恩來十六日二時在記者招待會中，答記者問：一、延安之行，二三日決定，十一月八日「停戰令」的欺騙，這一黨國大違要通過所謂「憲法一把獨裁一合法一化，照這樣做下去，甲國人民一定要陷入苦痛的深淵，我們中國共產黨人，堅決不承認這個國大，和談之門已為國民黨政府當局一手關閉了，一黨國大中將要玩的一切把戲，乃至改組政府，我一決無一顧之必要，參加了這一國大，承認了這些把戲，就必然破壞了政協決議，破壞了政協以來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軌道，進攻解放區的血戰方殷，美國政府援蔣內戰，政治協商會議，和平民主統一的道路，一步步的被堵塞了，我們中國人民反對一黨包辦的國大，反對內戰，反對獨裁，反對分裂，要求和平，要求團結，要求民主，要求統一，要求進步的人士們，團結起來，為爭取和平民主團結統一而奮鬥到底。

聯之國大，且準備用進攻延安地區的進攻阻塞了將來的商談。政府以百分之六十六的軍力，用在解放區，正是全面進攻的局面，華北方面政府正進攻鹽城，佈置津水，洛陽，邊區進行山東半島與台背攻。攻平漢線上政府重正沿線向二側行動，東北安東遂北地區，亦有軍事行動，實際軍事行動從未停止。四、青年黨右翼之提出，乃是早在意料之中者。五、共產黨對第三方面建議國大延期事，認爲係不智之舉，政府亦不見得採納，而提名向政府作質，自己先破壞政協決議之精神。共產黨四代表十一日在交行會商切課詞，說明無在政協立場，如政府亦能維護協議好，不宣佈致對協決議。青年黨同樣撕破，當表示遺憾。六、共產黨今後態度：（一）中共今後方針，是從日本投降即已確定，求和平團結之中心，此態度始終不變；（二）關於法統客觀情況之發展而定，目前應照去討論；（三）照政協決議精神，中共皆作極大安協，十年期之國家，許多人都反對，政協已有若干部份妥協，如憲草，停戰協定，四項諒言，和平建國綱領，及政府方面之協議。（四）對國大問題，政府希望十年前代表保留，中共以爲國大只依據修改憲草原則，可保證通過國大，同時政協決議可實施政府改組，然後召開國大，此始爲各黨派商討參加之國大（五）此次實爲政府片面的召開，中共絕對不參加，抗戰加十年內戰，抗戰後八年疲憊，勝利後一年糾紛，二十年於茲矣（六）延安歡迎中央日報中央社前往，但始終無人去。（七）政府召開國大即表示破裂，故我要回去。（八）中共不放棄和談，在新的基礎下，將恢復商談。（九）政府如欲繼續進攻，吾人當然堅決反對。

（四九）張君勱與蔣總裁來往函件

民主社會黨組織委員會主席張君勱，二十日致　將總裁函，與　將總裁二十一日復函，於二十三日正式交換。又民社黨參加國大代表名單，亦於今日下午提出，送交政府代表，轉呈國民政府公佈，茲錄張君勱先生與　將總裁來往函件如次：

張君勱函

介公主席勛鑒：自今歲參加政協以來，所念念不忘者，端爲和平統一，將國內各黨派合於國大之中，勛定全國共守之憲法，我公之所亦未者，蓋不外乎此，孰料舉與願違，國共之始合於政協者，終以國大召開日期未獲協議而破裂，君勱曾力主延開十五日，以爲商談之限，亦未能得各方之共諒，至今希求和平之人心潰憫焉，舉凡國共之和談無日，停戰令雖下，人民仍恐終逃戰禍之痛苦，當大匪能召開，而所勛定之憲法，恐於匪共守，政協代表，亦將制而爲二，此種裂痕，如果演成事實，則國家將萬劫不復，然若勱猶以爲局勢尚危，尚不無挽回之望，厥在鈞座當機運籌，而先盡其在我者，（一）如何徹底執行停戰命令，以防軍事之擴大，而示誠心求取和平之至意，（二）如何徹底實現政協決議之精神，以昭示實行民主之決心，民國八一。

徹底實行停戰命令者：

第一：三人會議所主持之軍事調處執行部，應即撤退各工作，力免衝突之擴大，頂倒恢復和談之機地。

第二：依照整軍方案，政府應以最大之忍耐，求其實現。

第三：政府迭次聲明以政治方式解決政治糾紛之主張應堅定不變，應設法到眞正和平，財政得以整理，國力得以鞏固。

徹底實現政協決議者：

第一：政協憲草審議會所修改之憲草，應在國大之內向各方協商，使其通過。

第二：切實保護人民身體言論結社講學之自由，合人民能暢發其心中之抑鬱，政府亦視此知民心之向背，而有所趨戒。

第三：政府既決心實行憲政，即應自動早日結束黨治，以下數端，宜先實行。

（一）自憲法頒布後，各級黨部即暫停止使用國庫開支。

（二）政府改組後，中央既有國府委員會負決策樞機，其省市縣行政，自應由省市縣政府負責，地方黨部不得干涉。

（三）學校爲養成國民與人才之地，僞令青年學生參加黨團政治工作，徒滋紛爭，政府應本爲國育才之道，明定辦法，消除黨化教育之弊。

凡此各端，僞政府能一一切實施行，自能引起人民深然於趨向民主之決心，而造成國內和祥之氣，殊有助於和談之成就。

第四：改組政府，各黨合作，旨在刷新政治，應本用人惟賢之宗旨，一新天下之耳目，自政協以來，似乎各黨爭執爲國府席數與政院部務之担任，然實質所急需者，爲行政全部精神之團勁，與人才之不分畛域，僞國民黨黨籍之人對於改組後之政府，或多方掣制，或相互傾軋，則行政機構，將益形瓦解，而無法運用，君勱到於憲章，既已贊政協之後，參加於事先，自願完成憲政工作，僞憲章一本政協之決議，而同時政府能迅予遵先，早日自動表示結束黨治，一面澈底執行停戰命令，一面澈底實現政協決議之精神，則民主社會黨同人，雖深以各黨不克共聚一堂爲缺憾，然仍此寬政於民之日，自當出席，以貢大法之完成，國中不乏區區於此項將決之憲法實際執行之成效者，然君勱不敢加以臆測，而置身事議之外，今後建國大業之成敗，固繫乎此，即全國人心之向背，亦視憲法執行成效如何而定矣，諸維亮察，竚候明教，中國民主社會黨組織委員會主席張君勱叩啓。

蔣總裁復函

君勱先生大鑒，接誦十一月二十日大函承示數事，悉爲政府今日之所祈求，具見先生謀國之忠，不勝感佩，此次召開國大，旨在完成國父集生審門目的與實現政府結束訓政還政於民之夙願，此爲國人所共聞，尤必爲先生所贊助，頃悉社黨選即派參加，至爲欣慰，函中指各點或爲政府所已辦，或爲政府方在實施，要皆眞知灼見，與政府不謀而合，中共問題，政府始終抱定以政治方法覓取解決途徑，此次停戰命令，必有澈底執行，執行小組，仍繼續有效，而整軍方案，爲達到軍隊國家化之目的，尤應期其實現，政協憲草，既經協商，各方應貫澈憲法使其通過，保護人民自由，政府已前後頒佈實施辦行，今後自應一一求其實行，至於來書所言，結束黨治諸事，本黨早有決議，並已逐步實施，自當於憲法頒佈後準如來函所云，早日完成，即於改組政府，刷新政治間期，必須集中各方人才，與提高行政效率，使建國工作，得以迅速推進，總之，函中列舉諸端，俱爲政府所當爲，亦即中正個人所願竭其全力以求其實現者，先生平素主張早日實施憲政，此次召開國民大會，即在制定憲法，俾本黨結束黨治，還政於民，亦正符先生之所祈求，故此次國民大會甚盼貴黨人士出席，共同參議制憲工作，俾憲政早日實施，則先生所有政治興亡匹夫一切宜可迎刃而解，務祈貴黨與各黨各人士，及社會賢達，一本抗戰初起時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精神，與本黨通力合作，以促進建國大業之完成，國家則也，實利賴之，專此佈復，即頌勛祺，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五十）蔣主席國大之演說

蔣主席在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中，於提出憲法草案後所作之演說，原詞如次：

國民大會代表諸君：今天國民政府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送請國民大會審議。本席趁此機會要請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的經過，以及本席對於制憲的意見，向大會簡單報告，以供代表諸君的參考。

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的努力，開始於民國二十二年，當中國國民黨議決交國民政府立法院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憲法，到民國二十五年憲草完成，由國民政府於當年五月五日正式公佈。這就是後來所謂五五憲草。是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的第一時期。當時國民政府原定二十六年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不料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抗戰發生，國民大會不得不延期召開，而憲法草案的產生乃進入第二時期。這一時期由二十六年抗戰開始，到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前後八年之間，政府對於憲法草案不斷發動大家來研討，徵詢各方的意見，以求完善。最初在二十八年由國民參政會組織憲政期成會，對五五憲草作進一步的研討與修訂。到了三十二年，國民參政會又成立了憲政實施協進會，廣泛徵求全國人民對於憲草的意見，以期集思廣益，訂定一部完美的憲法。這是憲草產生的第二時期。從抗戰勝利到今天為止，這一年中的時間是憲法草案產生的第三時期。政府在今年一月召開了政治協商會議，決定將五五憲草加以修改，並將憲政期成會修正案和憲政實施協進會對於憲法草案研討結果，一併交由憲草審議委員會歸納研究，根據政治協商會議所決定的修改原則，整理來起草修正的條文。但到四月下旬以後，因為中國共產黨主張保留，修正的工作乃一時陷於停頓。直到十一月十八日十九日政府再度與中國青年黨民主社會黨及社會賢達兩次會商，根據政協的修改原則，再加審訂整理和補充，成為完整的草案，經立法院於二十二日完成立法程序。這就是今天國民政府向國民大會提出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這一個憲法草案的完成，中國共產黨雖沒有參加，而當時參加政協的大多數黨派是經過

協商會議，決定將五五憲草加以修改，並將憲政期成會修正案和憲政實施協進會對於憲法草案研討結果，一併交由憲草審議委員會歸納研究，根據政治協商會議所決定的修改原則，整理來起草修正的條文。但到四月下旬以後，因為中國共產黨主張保留，修正的工作乃一時陷於停頓。直到十一月十八日十九日政府再度與中國青年黨民主社會黨及社會賢達兩次會商，根據政協的修改原則，再加審訂整理和補充，成為完整的草案，經立法院於二十二日完成立法程序。這就是今天國民政府向國民大會提出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這一個憲法草案的完成，中國共產黨雖沒有參加，而當時參加政協的大多數黨派是經過

將來憲法制定以後對於國家的治亂興衰之關係，至為重大，所以不能不慎重從事，將我過去對於憲法的見解和對於大會的期望提出來，就正於諸君。

今天國民政府將憲法草案提交國民大會以後，可以說政府已經將國家的責任交給全國人民了。從今天起，全國人民就要開始負這個重大的責任（鼓掌）各位代表受全國人民的重託，必須審慎考慮，完善全國在人民的期望。（鼓掌）代表諸君要在制憲，我們所制定的憲法不僅要求形式的完善而且要求其能付諸實行而無窒礙。一自從政府公佈五五憲草以後，經過全國人民十年的研討，已經深入人心。五五憲草是根據國父的五權憲法而制定的。大家都知道，國父所發明的五權憲法是世界上最新的最進步的憲法，但是政府今天竟什麼要修正五五憲草，為什麼政府今天竟用的憲草與國父五權憲法有不能完全符合之處？這一點本席今天必須加以解釋。國父在發明五權憲法之後，就常常面示我們，有了良好的憲法，還要有忠實的施行憲法的人，最好是由制憲者的人來行憲法，然後纔能發揮憲法的精義。否則如果行憲的人不明瞭立憲的精神，則行憲亦不會確實而順利。這一段話我今天特別要提起

代表者行的全意。　國父五權憲法的精義在於權能分開，政權與治權分開。要使這個憲法的精義徹底發揮，必須具備兩個條件：第一必須行使政權的人民具有掌握政權，確保政權的能力和習慣：第二必須行使法權的政府能夠　守治權的界限，不以治權來侵犯政權。如果行使治權的人不能夠掌握政權而侵犯政權，同時行使政權的人又沒有掌握政權的能力與習慣，則其結果必致完全違背國父創制的精神，所以五權最憲法好是由國父本人來行使，以治權來保護政權，培育政權，塞成人民行使政權的能力和習慣，使政權與治權相輔相成，政府不致於無能，人民不致於無權，才能臻於理想。如果行憲的人不能以國父的精神，對於政權不能確保育護持的責任，則將來一定要發生流弊。因爲五權憲法的中央制度，可以說是一種總統制，行使政權的人民如果沒有掌握政權的能力，對於治權不能有適當的控制，則總統權力過分集中，必致形成極權政治。這種政治是不合於現在時代，而且有害於中國，有害於中華民族的。（大鼓掌）各位代表諸君信奉國父遺教，服膺五權憲法，決不願使國父的五權憲法流爲極權政治，貽害於國家民族。

所以我今天請大家估量我們一般同胞行使政權的能力和習慣，審察國家現在和時代趨勢，我們如果在今天就實行五權憲法，人民是否能掌握政權而不受治權的侵犯呢？我可以說，目前我國大多數的人民還沒有這種能力和習慣，如果這樣豈無保障就實行五權憲法，我國人認爲非常危險。當然以我們國家人才之多，　國父遺教憲法之深，自有許多具備行使治權能力而瞭解五權憲法精神的人物。不過代表諸君要知道，在人民還不能自己掌握政權來監督政府的時候，要完全信賴行使治權的人來尊重政權，這究竟是一種冒險的舉動。我相信假如我自己來行使五權憲法，我能以國父之心爲心，以治權來保護政權，培育政權，使民權充分發展。（大鼓掌）但是我個人自民國十四年　國父逝世以後，爲我國奮鬥犧牲已經二十年了，只因國基未固，憲政未行，革命天職不容放棄，對於國事義無容辭。現在國民大會已經開會，憲法制定有期，革命建國的工作已可告一段落，我個人本來沒有政治的慾望，何況今天已經六十歲，再不能像過去三十年一樣擔負繁重的責任，所以必須將國家的責任交託於全國的同胞。更因爲如此，所以我特別關心於國家大法的確立，務使行之有利於國家有利於人民。（大鼓掌）

今天我代表國民政府提出憲草於大會，當然尊重大會的意見。同時我以人民代表的立場，爲保護政權使民能盡其權，對於今天國民政府所提出的憲法草案，我是贊成的，擁護的。我認爲五五憲草在今天是不過用的。我今天將我個人神聖的職責任務。

十四年來對於憲法的意見，貢獻於代表諸君，希望諸君爲國家民族，深切考慮，確立憲政實施良好的初基，須知今後國家的存亡隆替，民族的盛衰興廢，都繫於憲政施行之是否順利，而制憲的責任，則屬於代表諸君，我們今天能定憲法，一定要公正誠，謀福萬國家的安寧，和人民的福利着想，切不可夢想性惡論，更不可創足過慮，忽略民衆的需要，無視時代的要求。我們要集思廣益，審慎選擇，制定一部完美可行的憲法，使全國人民都能安享真和平，使我們　國父九十年來的革命犧牲不致與英烈戰魂亡將士的，英靈得以安慰於地下。

總之，我們所要制定的憲法必須切實可行，能使國家長治久安，建設工作，得以順進，而後民生樂利，民權自然一天天的發展而鞏固。到了這個時候，我和信我們　國父的五權憲法一定能完全實現，最後敬祝諸位共同努力，完成我們偉大神聖的職任務。（熱烈鼓掌）

國共大會期前之言論（五一）

甲、馬歇爾來致馬歇由電：美方調人極欲恢復和談，前曾分別徵詢國共雙方意見，業已獲得政府與延安之答覆，政府方面之答覆內容如何，官方迄未透露；而中共方面之覆文已於三日由周恩來電馬歇爾，原文略稱：「一、黨包辦之國大現既已召開，政協決議已被所主席破壞了，國共兩黨的談判基礎已不復存在，中共爲適應全國人民和平民主的要求，認爲只要現在召開的國民大會立即解散，而恢復一月十三日停戰令以前的軍事位置，雙方談判仍可重新開始。」此電文已於昨日由此間中共辦事處祕書張文晉送達馬帥，並請轉致將主席，馬帥得悉後，當與司徒大使會商，並請余大維將該項意見轉呈將主席，內政部長張厲生，今已指出「解散國大爲絕不可能一，至此，美方調人爲恢和平所作之努力，究能有何成效，當不難思過半矣。

乙、程益之談話：中共辦事處發言人程益今晚談稱：吾人已向美方與政府提出恢復和談之兩項前題，倘能實現，即必須在如下之基礎進行談判，（一）召開各黨派會議，（二）組織聯合政府，（三）「召開新國民大會」，程氏續稱：「政府前所頒佈之停戰令，而事實戰事仍進行未已，余並可估計國大閉幕後，政府必定發動更大規模之戰爭，近來外傳朱德已去莫斯科，延安與梁飛機場，大連交給中共及甲共以物資換取蘇軍火，中共聯作木斯爲根據地等謠言，均係有計劃故意編構，以國軍此舉得美國對國民黨政府更多之同情與幫助，至於國民黨政府之可能改組，絕無疑義，因此舉乃取悅國內外人士之一種手段而已」。

丙、毛澤東之談話：中共主席毛澤東氏今夜在王家坪中共總部向聯合記者及兩英國記者發表談話稱：中共擬於必要時回武漢回已失土地包括張家口、承德及綏北等地在內，毛氏向記者等談話歷三小時，重點稱：發表談話應以下列兩問題爲限，第一爲中共目前政策如何，據毛氏答稱：中共目前政策爲繼續守政協決議，並努力恢復一月十三日停戰令時之駐軍地位，國大破壞國中統一，其召開也不合法，應予解散，第二爲中共對中美商約之感想，據稱：中共反對此約，十一月四日，即該約簽訂之日，爲中國新的國恥紀念日，該約應予取消，另基平等原則重訂新約，毛氏對上述兩項問題發表意見，倘係初次，其所云中共目前政策，應係重申周恩來交與馬歇爾特使轉呈將主席書中所陳之兩點。

毛氏此次接見記者，係在總部祠穴窄巷余並可估計國大閉幕後，政府必定發動更大規模之戰爭，近來外傳朱德已去莫斯科，延安與梁飛機場，大連交給中共及甲共以物資換取蘇軍火，中共聯作木斯爲根據地等謠言，均係有計劃故意編構，以國軍此舉得美國對國民黨政府更多之同情與幫助，至於國民黨政府之可能改組，絕無疑義，因此舉乃取悅國內外人士之一種手段而已」。

丙、毛澤東之談話：中共主席毛澤東氏今夜在王家坪中共總部向聯合記者及兩英國記者發表談話稱：中共擬於必要時回武漢回已失土地包括張家口、承德及綏北等地在內，毛氏向記者等談話歷三小時，重點稱：發表談話應以下列兩問題爲限，第一爲中共目前政策如何，據毛氏答稱：中共目前政策爲繼續守政協決議，並努力恢復一月十三日停戰令時之駐軍地位，國大破壞國中統一，其召開也不合法，應予解散，第二爲中共對中美商約之感想，據稱：中共反對此約，十一月四日，即該約簽訂之日，爲中國新的國恥紀念日，該約應予取消，另基平等原則重訂新約，毛氏對上述兩項問題發表意見，倘係初次，其

毛氏此次接見記者，係在總部祠穴窄巷余並可估計國大閉幕後，政府必定發動更大規模之戰爭，近來外傳朱德已去莫斯科，延安與梁飛機場，大連交給中共及甲共以物資換取蘇軍火，中共聯作木斯爲根據地等謠言，均係有計劃故意編構，以國軍此舉得美國對國民黨政府更多之同情與幫助，至於國民黨政府之可能改組，絕無疑義，因此舉乃取悅國內外人士之一種手段而已」。

丙、毛澤東之談話：中共主席毛澤東氏今夜在王家坪中共總部向聯合記者及兩英國記者發表談話稱：中共擬於必要時回武漢回已失土地包括張家口、承德及綏北等地在內，毛氏向記者等談話歷三小時，重點稱：發表談話應以下列兩問題爲限，第一爲中共目前政策如何，據毛氏答稱：中共目前政策爲繼續守政協決議，並努力恢復一月十三日停戰令時之駐軍地位，國大破壞國中統一，其召開也不合法，應予解散，第二爲中共對中美商約之感想，據稱：中共反對此約，十一月四日，即該約簽訂之日，爲中國新的國恥紀念日，該約應予取消，另基平等原則重訂新約，毛氏對上述兩項問題發表意見，倘係初次，其

有居民一大堆將其包圍，一人問曰：「那是什麼人」？另一人即答稱：「一個美國猶」，此種謠諑民衆延安以前所未有，因延安對外協約極中國其他各處更能忍讓，最至目前，延安反對情緒時未發展至公開敵視階段，大約非有嚴重事件發生，不致如此，中共高級人員如毛澤東，朱德，周恩來等，對此間少數外僑均甚良好，最近並請彼等吃飯，美僑亦在被邀之列。

丁、周恩來之延安演說：周恩來於西安事變十週年紀念日，對蔣主席個人大肆攻擊，要求立刻釋放西安事變主角張學良，並嚴斥美國有統治全世界之帝國主義陰謀，按此舉係周恩來若干年來第一次如此激烈攻擊。蔣主席及美國，周氏於先後出任軍委及南京談判之共黨首席代表時，意見比較保守，亦不十分公開反美。此舉表示為一重開和平談判，周氏已不準備赴京出任共黨首席代表，據悉：周氏在西安事變十週年紀念日公共集會中，指斥蔣主席在抗戰初期與德義合作，在抗戰後期中，「貿行牢硬姿抵抗，而一方面意日德僞保持祕密關係。

周氏指出共黨對於政府之和平新探試反蔣系冷淡，並稱：蔣主席如期不解決中國之政策「取人之談」，東如有誠意，即應解散「一黨控制之非法國大」，而恢復正月十三日以前之軍事狀態。

周氏重申：除非蔣主席接受共方此二要求，和平談判決難重開，周氏復要求立刻釋放西安事變主角張學良及楊虎城，周氏曲稱：張楊二人，為「抗戰中有大功之人」。周氏復斥蔣主席在抗戰初期與德義保持密切關係，「作為與日本妥協之準備」。周氏並利用抗戰，企圖創設甚至消滅非共黨區之軍隊……貿行獨裁壓迫人民，及削弱國家之作戰力量。周氏繼稱：蔣主席利用日本戰俘及改組僞軍發動規模更大之反共內戰。國民黨於本年二月在南京舉行之軍事改組會議及上月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大會，在蔣主席指揮之下，已准及各黨派政協決議及一月停戰協定。蔣主席企圖消除解放（共黨）區之軍事力量，藉創定立憲方式取得共獨裁政權之合法地位，並利用中美商約出賣中國利益，以換取其內戰之更大援助，周氏復料「東之計劃必與十年前之內戰同樣遭受失敗」。新華社並摘引周氏表示共信念稱：「美國建立世界統治權及奴役世界人民之帝國主義，將遭受人民之反對及其他盟國之唾棄，蔣氏建立國內壓制政治及奴役中國人民之計劃亦有同樣結果。」

（五一二）美參議員對華局勢之建議

美國共和黨議員費爾德及民主黨議員肇萊，聯合建議羅斯福行國策會議，以謀求解決中國內爭之方。重二人主張馬歇爾立即可飛該會之主持人，由聯合國基幹組織內容召集之。彼等宣稱：中國目前局勢，極為嚴重，日益膨脹之內戰，威我遠東和平，陷中國於一無限期的混亂及破壞。中國各軍黨政黨代表們，應被正許參加中國政府。英，美，蘇及其他與中國有密切外交關係之國家。應宣佈退出中國政治圈。

參與署名贊同設置德議員之建議者，有前參議員拉福萊博士，文加諾大學美國遠東政策作家麥克奈爾，俄亥俄州立大學教授美國與中，蘇關係一書之作者，杜爾斯等名流多人，一致發起此項。

費肇兩氏稱：杜魯門總統於年前派遣馬歇爾將軍赴華為特使，中國有基明顯的責任，在該國本土內，應力除武裝衝突，免致影響世界穩定，與人類和平，兩氏復稱：「中國領下迄無為和平與建設而努力之聯合政府出現」。彼等深信，國民黨統治集團政權，均難以單獨恢復重事上的走

發的結論。吾人深知，中共現未接受蘇聯任何兵舉物資，惟彼等有時從反對某方面着想一點美國武器。第二人復謂：美國對蘇之物資援助，曾使全中國人民輸目，感認此種慈善之供應，係中國永久的，慢性的需要的內戰之主因。最近中美商約訂立後，該國曾遭屢開反美情緒，欲抵制美國對華貿易，可為殷鑒。為欲避免增多中美人民不良的友誼，實有從速檢討美國對華政策及召集國際會議之必要。

一、未後貴院兩參議員力稱：中美兩邦之關係，須準於互信與自信的基礎上；尤以使中國成為真正完全獨立的國家為要。倘真實證據表明，無一中國政府能真正獨立；倘由一黨專政，無一中國人民會認為政府係獨立政府；倘該黨能維持其一己之私見，違背廣大人民的願望，而依賴信託美國的支助，則當不智，此時此刻，正吾美國作平等的坦白的事實表現之良機。

現此兩太黨之議員，正促使美國參議院努力召集後季所建議之中國問題國際會議，俾美，英，蘇集會討論。

（五二）杜魯門對中國時局聲明

杜魯門總統，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表有關中國之聲明，全文如次：

去年十二月間，我曾發表聲明，闡述本國政府對中國之觀點。那時（目前亦然）我們相信，團結民主的中國，對世界和平自極重要，鞏固民主政府基礎，俾其足能代表中國人民，將加速中國走向此一目標之進展，且中國對其他聯合國家，負有一種期前易見的責任，即助止其國內的軍事衝突，良以此項衝突，乃一界穩定及和平之一大威脅也。去年三外長在莫斯科也曾闡明此點，我們的盟友公蘇兩國，也都同意這種觀點。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貝納斯，莫洛托夫和貝文，發表聲明略稱：三外長已就中國局面交換意見，同意下列各點，確係有一不可或缺的事，即：國民政府領導之下的一個集團民主的中國國民政府應該容納民主人士，和停止內戰，三外長并曾申他們降蘇聯亦不干涉中國內政的政策。

去年十二月，我的聲明中，也闡明本政府的政策，我們承認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是後收復區，和解除日裝，并遣返日本侵略者，此外，中國若沿着上述的路線走向和平團結，我們且準備對中國作經濟上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我敢請馬歇爾將軍，代表我前往中國，我們同意以我所發表有關本政府對中國的觀點和政策的聲明，其他的方針，他完全瞭解怎樣進行他的任務，他須停止內戰，擴大中國政府基礎和促成一個結民主的中國，是中國人民自身的工作，以他美國大國民的姿態，前往中國，貢獻他的卓越才能，協助中國人民。

在戰時，中美兩國政府曾訂立協定，內容是關於組織和配備一枝中美的軍隊（共三十九師）有關，這種訓練工作，終於對日勝利日為師抵華時，配備移轉的工作，已大部完成。

英美蘇應以解放中國（包括臺灣及南洲與中國）自任，美政府同意協助中國政府收復自日本手中解放出來的地區，其中包括南洲，因為中國缺之船艦和運輸機，與方協助輸送往華中，台灣，華北，和南洲的國軍，計經運首三軍，海運首十一軍，這種調動，大部都在馬歇爾將軍到抵華前完成，或已開往。

解除武裝和遣送日軍的工作，進展頗緩——太遲緩，——我們認為這方面協助中國，對中國及該個東亞未來的和平，均極

重要。

我陣但尚未被整浪的日軍，和中國僞內的日籍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和商人，計達二百萬人，這都要在困難的情形下，設法遣送之。爲使中國政府之請，我們派前駐若干美軍在中國，對日勝利日到臨之時，我們就立即派遣海軍陸戰隊登陸華北，該隊的主要任務，爲協助遣送日人，在馬帥抵華之時，已遣送返國的日人，統有二十萬人左右。

在他到達中國的時候，馬歇爾將軍也面臨極爲不安的內部情形，因爲戰爭，和從那時候起就產生的內戰，把國係全國的交通，都破壞得很厲害，這種破壞，阻止了中國經濟的復興，和救濟物資的分配，並且使撤退日僞，成爲一種遲緩和困難的程序，戰時工廠的摧毀，因戰爭而發生的通貨膨脹，對日勝利之後，日方在佔領區封鎖都濟的行動，以及促使中國經濟生活陷於停頓的交通斷絕，把不可形容的痛苦，帶給了千千萬萬的人民，剝奪了勝利對大多數中國人民的重要性，大大的增加了中國內部的緊張局勢和爭執。

中國自行解決其國內困難，對加速完成該計劃，極其重要性，其完成此項計劃方面，我們已有諾言，決定協助中國政府，馬帥利經驗和智，對中國解決其國內困難，將有莫大助益。

馬帥抵華後，局面急速變動，各黨各派

爲止，這一筆五萬萬美元借款，仍未動用，但已撥出。

在最大的協助被阻擾的時候，本政府已完成其對中國的戰時租借諾言，以借租式的援助，給予中國，協助中國收復日本佔領區，援助計有貨物配備和服務數額，共中一半，是服務性質的，例如空運和海運軍隊。

據最近的數字，直至對日勝利日爲止，美方對華的租借案援助，共值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從對日勝利日起，以迄二月底，就是在馬歇爾將軍不久以後，總數爲六〇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大部份用於運輸費方面，自此以後，租借計劃減少，以完成未完義務貨品，但在後來，其中多數業已中止。

依照我們和中國所成立的協議清理剩餘物資的結果，已備有大批利民用物資，這一來已使我們清償了許多賬目，而且建立了很多的剩餘物資，在戰爭期內，中國政府以國幣供給軍，從事建造設備，供盟軍戰和共他用途，戰爭結束時，官方面的債務，達一千五百萬華中國國幣，因爲停止的中國通貨膨脹，我們無從準確的確定這數字以美元計算的價值。

中國同意償還中國境內和太平洋其十七失望，國共兩方的談判，一而再的重開，然又時常決裂，談判最後成功的希望，雖例外，購買剩餘物資的協定於八月間訂立，談判此協定前後，共歷時六月，太平洋方面結束這項工作之誠是迫切的事，尤其是在熱帶性氣候下，若干露天貨倉中的物資，每易損壞，且中國人民，亦極必要此項剩餘物資，中國境內的美方飛機，所有未解除武器的作戰物資，均不在購買之列，因此該協定無不致使任何武器流爲內戰之用。

除三億美元外，中國政府許領全部我們挪用的債務，共同支援盟軍，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款項，充爲美政府在中國境內之用度，和取得或收盡我們外交決領方面所需要之建築物和物資之用，另撥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充爲實施文化教育計劃之用。

在四月間，馬歇爾南度我華之前，這種跡象，顯示休戰協定，已被忽視，執行該部及其小組的誠意與不屈不撓的努力，結果使多處地方性衝突停止，無數生命亦因而得免於難，然而新衝突又不斷發生，共軍佔領長春後，東北亦因而陷入混亂的危機中，國民政府又未完全同意派遣執行小組到長春去。

政治方面情形，也爲之一變，同樣使人失望，國共兩方的談判，一而再的重開，然又時常決裂，談判最後成功的希望，雖未完全消失，一月和二月間所獲致之協議，却未見實現，若干中樞決策，亦未能及時實行政協協議。

在其他方面，令人興奮的進步，尤其是在華的日人，照盟國協議，中國境內日軍解除所有日方軍事人員的武裝，並且遣送中國，台灣，越南，（緯度十六度以北）日方居民和軍事人員支國，美政府允許在這方面，援助中國，工作範圍極廣，等待撤退的日人，共三百萬，半數陸軍人員，海上和鐵路運輸被毀，或陷於停頓，港口的設備損傷也重，而且該有過多的敵衛和其他物資，日人必須被解除武裝集中，然後送至最近的港口，在五十例子中，這裏面的距離，是很遠運的，在港口那裏，日人都建一設援委和位格檢驗，而且都要施行防疫計劃，檢查病，先後在港口成立，以便隨時傳染病，如霍亂鼠等，最後，三百萬人，都須由海路遣回。

美軍司助解除日軍武裝的工作，執行總部和它的小組，完成複雜的程序，使日軍能夠遵從，最後內戰區域必至登陸港口，美方隊伍，而且參加在港口方面仕接查工作，而美方醫學單位，則指導一切打針和其他的醫藥工作，最後隸屬第七艦隊的中國和日本船隻，把很大的人數，運到日本

美國者，約有二十萬日人，被遣送回國。當時在美國本土日僑，約有三十五萬人，今年三月，因美軍和中國海軍陸戰隊的大規模努力，日人能夠自由離境的，增至每日二百人，到十一月止，二，九八六，四三八日人，已被遣送返國，此項計劃，也就接近告一段落，除了滯留若干地區數字不明的日人外，所留下的日人，只是中國政府所保留的一些戰犯和技術人員，在內戰交通被破壞和其他困難情形下，這是很大的任務，終於完成，將成爲中美共同目標，而合作的卓越例子。

各方對去年美軍駐華，頗有微言，去年駐華美軍爲數相當多，也曾該相當多軍都不敢預測，中國境內發生條件，將到某區地步，我們應在困難當中，派軍協助中國，當事實顯示，中國軍隊已能對付該地日軍時，駐華美軍，就立即開始復員。

美軍的主要職責，爲協助撤退日人。這種工作，因各地環境問題而延長，就行總部和伏戰小組，也需要大批美籍人士，尤其是因爲重要的無線電和其他交通工作，幾乎全由美方維持，執行總部設在北平，駐防海岸線一百哩，該若干地區，有幾些地區，衝突事件的可能性，因此美方之另一責任，就是保護執行總部的供應線，日軍投降後，美軍的另一責任，爲提供必須之保護，使天津的京津塘大路得所建造塘沽，以便供應平津各地部隊通過該港口，到目前為止，已有二萬五千人，由塘沽撤退，一月間的計劃，與九月間以來的情形，已有一次大改變，一月間的計劃，是將上海中工美各師撤退，一般原則，都很完善。

中國是個主權完整的國家，我們從這個事實，我們也承認中國人民政府，我們願意與政府當局取一和平解決方案，我們無意干涉中國內事務，我們的立場，是顯而易見的，在避免破壞人民生命財產中，我們將維持我們協助中華人民建立國家和平和經濟復興的政策。

我們對於給予中國財政援助的方式和工具，都加以審慎而且周詳的考慮，尹正盛案中國赴華，就是這種援助的一例。美前牛奶案顯，由於國務卿馬歇爾大學重建遠東領，中國軍隊與一中美農業合作團行動會，並且遠便團，即為該委會的一部份，該團於近期，已提供我中國政府，我們並準備協助中國政府，將該項建議，形成後，我們已準備協助實施其他無關內戰的計劃，這種計劃，將被納中國經濟重建和改革，從而增強中華民國的國際

一年前，本政府所表示的政策，今日仍不失其效性，二月間所制定的政策一計劃，與九月間以來的情形，已有一次大改變，一月間的事實統一計劃，適合於當前的一般原則，都很完善。

中國是個主權完整的國家，我們從這個事實，我們也承認中國人民政府，我們願意與政府當局取一和平解決方案，我們無意干涉中國內事務，我們的立場，是顯而易見的，在避免破壞人民生命財產中，我們將維持我們協助中華人民建立國家和平和經濟復興的政策。

我們對於給予中國財政援助的方式和工具，都加以審慎而且周詳的考慮，尹正盛案中國赴華，就是這種援助的一例。美前牛奶案顯，由於國務卿馬歇爾大學重建遠東領，中國軍隊與一中美農業合作團行動會，並且遠便團，即為該委會的一部份，該團於近期，已提供我中國政府，我們並準備協助中國政府，將該項建議，形成後，我們已準備協助實施其他無關內戰的計劃，這種計劃，將被納中國經濟重建和改革，從而增強中華民國的國際

我們相信，我們對中國的希望和中國人民自身的最後利益，完全符合，以上是我們對於我們的政策的且切的實際說明。

策，堅確政策，仍基於完全獨立的國家生機和我們對中國人民的傳統友誼，這種政策的目標，並且在於促進國際和平。」

(五四)中國各黨派對杜魯門聲明之反響

甲、中宣部彭部長談話

本報記者今晚曾訪中宣部彭部長學沛即詢對美國杜前門總統聲明感想如何，承答稱：「此政府發表杜前門總統對華政策聲明，其表歡迎，吾人正注意研討此項文告內容，中美兩大民族具備傳統友誼，今後兩國間友好關係更增，毋庸作外交詞令修飾也」。

乙、民社黨徐傅霖之意見

民主社會黨發言人徐傅霖，頃對美國杜前門總統對華政策聲明，發表意見如下：杜前門總統對華政策宣言，與前次所申述者無若何重大新的意見，但在今日我們認為極具意義，似非平凡，這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杜前門總統重聲明：「各黨中共主張，及不干涉中國內政一，我們對於該項主張，表示地加以贊同，並歡迎其實現，此次杜前門總統特別提出這一個各國之依，杜前門總統聲明中國應成一個各國一致的政府，但合法的共主政府，至今未具雛形成，換句話說，即聯民主政治意見，顯達得中國朝野各方注意，馬歇爾將軍繼續留在中國，調解中國的內爭，無疑美總統加以申明。此國我國人民之所歡迎，而希望其早日完成調解使命，俾解決中國內爭的主要關鍵，尤操於中國本身共產努力，以創造一民主政治的新政府，這一着能夠達到，不單是杜前門總統的對華宣言得到一個合於理想與事實的結論，並且我們相信世界和平，亦從中國內政和平與安定而奠立一個鞏固的基石。」

丙、青年黨發言人談話

中國青年黨發言人，頃對美總統杜魯門對華政策聲明，發表意見如下：美總統杜前門於十八日發表的聲明，其主要之意思，係重申去年十二月十五日所發表的對華政策之原旨，在不干涉中國內政和承認國民政府為合法的政府之方針下，協助中國人民，爭取國家和平和經濟復興，吾人對此自當各與深切之同情，美總統並調在中國走向和平與民主的政府時，美國應備予以協助，並謂一月間所協商的政治統一方案，是健全的，二月間所協定的軍事統一計劃之一般原則，根本上是健全的，此次可見美國協助中國之誠意與決心，與夫美國對於中國目前解決政治和軍事問題的適從，亦有其明白的態度，和堅定的意見，頗值得中國朝野各方注意，馬歇爾將軍繼續留在中國，調解中國的內爭，無疑美總統加以申明。此國我國人民之所歡迎，而希望其早日完成調解使命，俾解決中國內爭的主要關鍵，尤操於中國本身共產努力，以創造一民主政治的新政府，這一着能夠達到，不單是杜前門總統的對華宣言得到一個合於理想與事實的結論，並且我們相信世界和平，亦從中國內政和平與安定而奠立一個鞏固的基石。

丁、中共周恩來之聲明

周恩來對於杜前門總統十二月十八日所發表之聲明，有長函給蔣之台覆，其中嚴斥杜前門之助助中國內戰，並指斥美國之對華政策，不過使中國成為美國之殖民地而已。周恩來並重斥美馬帥不能堅持恢復一月十三日以前之軍事位置區要求政府為停止中共參加任何和談起見，應取消新憲法。周氏並稱：美國給予 蔣主席之援助，不下三十六萬萬美元，直接或間接皆為內戰之用，「故美國決不能有助於中國之和平，只足使中國人民在美國之下，而使中國成為美國之殖民地，所謂杜前門總統之功績，實為美國之罪惡」。目前在美

羅斯福總統之指責，但事實證明杜魯門實乃內戰之主持人。杜氏之聲明所謂，與馬歇爾協助中國，以實現中國之和平統一一語，無非為美政府大借款，與經援助，藉以支持內戰政策之藉口而已。杜氏之聲明，實為美國反動性對華政策之縮影，俾美國調解人仍得留駐中國，杜氏之聲明，不能代表美國民意，僅有參議員弗萊德遜（Fulbright）及茂宿之建議加以代表之，美國此舉完全違反羅斯福總統杜氏去年聲明之原則」。周氏續稱：杜氏之聲明非笑可笑，杜氏所謂美軍駐華之首要工作在於遣返日人返國，而日本人仍在關鍵山部下，故美軍之目的，無非在於運送政府軍隊前往攻擊中共軍隊更為有利之地點而已。駐華美軍之活動，不但干涉中國內政，亦且參加中國內戰，美國在本年三月之前，尚不失為公正之調人，但此後美國之唯一政策，似在支援中國，然後獲得控制權。周恩來復要求取消「非法國大」及「偽憲法」，重申重開談判之中共兩項條件，即恢復一月十三日前之軍事位置及解散國大是也。國民黨應貫徹和平談判之責任，酌氏與美國勾結，共同破壞停戰協定及政協決議之事實，現已日益明顯。此次國大通過之憲法，可作農民武裝之天堂憲法及曹錕之賄選憲法作同樣看待云。

（五五）國大送憲法于政府之咨文

國民大會政憲憲法於政府之咨文如次：

案於十一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承　蔣主席親證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到會，當由本大會予以敬受，即經組織執行大會，將原草案暨附帶各代表提出之修正案交付各審查委員會審查，旋將審查結果，提請大會分別採擇，依照大會通常規則，先後共舉行大會二十次，完成一讀二讀三讀之程序，全部修正通過，並經決定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擬定公布日期，復經議決中華民國憲法定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議請行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編成正本，敬奉於政府依時公布，同期施行，本大會標同不朽之業，易勝厥辜之忱，謹致國民政府主席蔣。

（五六）青年團對行憲問題之宣言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青年黨領對實施憲政準備問題發表宣言，原文如次：中國各政黨在協商的基礎之上，已使國民大會之制憲工作達到圓滿的程度，此次憲法，乃係朝野各政黨相互容忍相讓的結果。此種政黨互諒的精神，所表於國大之協進，與較其所制定之憲法內容尤為重要。中國無憲已有三十餘年之上之歷史，直至今日，始有一部經合法手續制成下發公布之憲法。吾人以為全　國民，俱應珍重此種得來之成果，加緊團結，使憲政得以順利推行。惟憲法之決心與必要，本黨固志於提前成憲之時，勸向全國同胞之上，提供下列之意見：

憲法之價值，不在其本身之條文，而在乎實現。國民黨一貫主張憲法應得全國最大多數國民擁護之憲法，其所通過憲法之國民大會，各黨各派，代表一千七百餘人，煞心商討，始有成立。在歷四大會期間討論之時，即為全國國民矚目之日，其本身即為一種有意義的政治教育。憲法公布之後，吾人以為更正國家動力首向全國國民公開宣傳憲法之要義，求取國民之普遍了解，以主張認為於一部份未盡參加制憲工作之黨派。吾人尤盼本相互容忍之精神，繼續求取諒解，獲得協議，俾憲法基礎，更增鞏固，此其一。

在憲法公布之後，實施之前，訓政既已結束，憲政尚未開始，一切過渡時期之準備工作，亟須次第完成。過去未有憲法以前之一切法律應如何加以修改，過去一切適於憲政時期之行政機構，應如何加以調整，在過渡時期，人民應依何種方式發揮其監督政府之權能，憲法所規定之人民各種基本權利應如何使其提早付之實施，取得保障，凡此種種，俱待依照政治協商原則改組後之政府悉心商討，促其實現，此其二。

目前國家情況，正在極端困難艱苦之中，民生經濟破產堪憂，和平秩序尚未恢復，人民望治之心迫不及待，一紙憲法之頒佈即能得慰安。吾人以爲在訓政結束，憲政開始間之過渡時期，政府對於實踐政治之設施，必須有斷然一新耳目之改革，而對於目前迫切之民生問題，更治問題尤須有適當之措置。和平建國綱領爲各黨派在政治協商會議一致之協議，政府尤宜依此準繩，作爲其施政之方針，庶可使民志齊一，政權確實，此其三。

本黨同人以爲制憲不難，難在如何使憲法由文字而進於實施的階段，此後責任，已落於全國國民之肩上。語曰：「行百里者半九十。」本黨同志不敏，願與全國國民，共矢艱苦，勇勉以赴，謹此宣言。中國青年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七）民社黨對時局意見

民主社會黨十二月三十日發表對於國大閉幕後時局之意見，全文如下：

國民大會已於本月二十五日正式閉幕，前途過的憲法，確包含有許多民主的原則，民主社會黨在改組以前的國家社會黨時代，始終堅決反對獨裁政治與一黨專政，今後當更求民主政治的實現，而努力奮鬥。但民主政治的實現，決非一蹴可幾的，我們的黨是一個普通政黨，無武力，無地盤，可是我們始終主張政黨是不應有武力與地盤的，在此情形之下，惟有就現實狀態之下與可能範圍內求逐漸接近民主之路而已，我們所以參加國大，其動機亦不外此，制憲是國家的一件大事，能使全國各黨派共聚於一堂，自最爲理想，但因中共不參加這一次國大，未能如預期的美滿，我們對此抱有無限的遺憾，憲法通過後，所發生的問題，該是如何使這憲法實施，此次國大已通過行憲日期（卅六年十二月廿五日），與行憲以前的實施程序，在這實施程序中，我們特別注意下列三點：（一）憲法公布後三個月內制定各種有關之選舉法；（二）依照憲法產生的國大代表，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的選舉，及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三）此次制憲的國大代表，其任期至依照憲法選出的國大代表集會之日爲止。我們以爲：根據這三點，或能爭出大局轉機的一線希望，利用此數月的時間，爭取全面和平的實現。

我們以爲政府既已邀共半年以至一年時期，就應從這些方面作促進和平統一的措施，政府應先致力於和平之實現，然後再談改組各黨派的聯合政府，良以和平不實現，戰爭行爲不終止，整理財政安定金融等等，亦無法一一實施也。

以下是我們的主張，亦可說是我們的建議：

第一，停戰命令，應由國共雙方徹底施行且由執行小組參加。

第二，儘日恢復國共兩黨的和談，政府當局，應派員前往延安或邀請中共首腦來京商討一切。

第三，國共兩黨應以最大的忍讓，解決關內關外地方政權，以及駐軍地點。

第四，依照整軍方案，切實實行軍隊國家化。

第五，由國共談判中求得基礎後，擴大爲全國黨派會議，各民主有力團體，亦應選其參加，共商一切政治問題，以確定法

諸葛亮。」

第六，要現時組政府應即依照憲次國大所通過憲法，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言論結社信仰等基本自由，換句話說，切實結束國民黨一黨專政。

民主社會黨，凡對於我國和平統一民主有益的事，無不竭力以赴，我們認爲祇要大家以國家民族前途爲重，互相忍讓，不逞意氣，不計私利，我的實在看不出何以不能造成全國和評之氣，而共同與趨努力於建國大業？

古諺云：「亡羊補牢，未爲晚也。」

（五八）民盟對憲法公佈之聲明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民主同盟從成立的時候起，就主張中國應結束國民黨的一黨訓政，實行憲政，但本同盟鑒於中國過去憲政失敗的歷史，故堅決主張實施憲政必以和平統一爲先決條件，而尤特別注意制憲機構的組織，以期真能達到實施憲政之目的。憲法爲國家的基本大法，同時本是全國人民一種神聖尊嚴的共同契約，此種契約必以全國人民的共同意志爲基礎，所以制憲的國民大會必須爲全國人民代表所組成，共同參加的一種會議，人民對憲法有了共識共訓的權利，而後人民纔有共遵共守的義務。只有用民主統一方式產生的憲法，而後憲法纔有眞正民主的內容，而後憲法纔能發生眞正的效力。依據這個大原則，中國民主同盟對政府今天公佈的憲法，有下列幾點重要的聲明：

第一，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國民大會是違背了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程序與精神而召集的一種制憲會議。政治決議中，最重要的一項是先成立各黨派的聯合政府，而後由此舉國一致的政府共同召集國民大會以制定憲法，並共同實實施憲政的責任。這種決議程序與精神，已被政府當全破了。中國民主同盟站在維護政協的立場，拒絕了參加此次國大。因此，本同盟對今天公佈的憲法願保留其接受的權利。

第二，根據政協決議，國民大會必依據政協共同協商的憲草而制定憲法。此次憲法所依據的憲草乃國民黨片面擅加的，在法律上與事實上均毫無協商之基礎。憲政的基礎是法治，而法治最重要的條件是守法。用破壞政協的行動而制成片面的憲法，則所謂的憲法已失去了法律權威，而違法者必不能不人以守法之保證。更此所制憲法之內容來說，許多重要條文，爲政協爭議未決之問題，且與眞正民主的原則相距甚遠。民盟站在爭取中國眞正民主的立場，願保留其接受此憲法的權利。

第三，此次國大除制定所謂的憲法外，又會通過所謂的行憲辦法十條，在此項辦法中，竟規定將來國大，立法院及監察院新選舉達到三分之二之人數時，即可召集會議，實行憲政，此種規定顯係假借制憲行憲之名，爲長期內戰永久分裂作準備，此實政府決心放棄和平與團結之預謀。如國家沒有和平與團結，則國家永久沒有憲政與民主，政府此種措施，與本國盟之主張根本違背，更與全國人民之利益根本衝突，本同盟必喚起全國人民共起鬨決與對。

B. 外交文獻

(一)中美廢除治外法權條約及互換之照會

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爲欲重視兩國人民間之友好關係，並以平等與主權互尊之原則爲基礎，俾彼此所承認之各該政府之間與關係，得以發揚光大，特定訂立條約，以謀調整兩國間有關事項，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大使魏道明。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特派駐華務卿赫爾。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認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現行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之條約協定，凡授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衆國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依照與其他有關政府之新約及協定所賦予之權利，應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二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爲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銷，並同意該議定書及與附件所給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擔任并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在使館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三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并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治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權利，應予終止。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擔任并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并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四條

爲免除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或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爲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消作廢，并予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過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權利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官廳手續，如日後有任何違反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同意，此項權利應受中華民國國防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與社團）。

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人民或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永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

中國官廳不負責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平分保險上或租契或其他證據之等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迄不得加損或保險費，包括轉讓稅在內。

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美利堅合衆國人民或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設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五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美利堅合衆國全境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兩國政府在各該國官署所及之領土內，儘力給予對方國人民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捐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之待遇。

第六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相互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對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對方國雙方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兩國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聽候審判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於通知主管官廳後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雙方並同意，對方人民在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聽候審判者，其與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廳應予轉遞。

第七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相互同意，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通例為準繩，與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還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公司與社團）或政府權利之任何糾紛發生，要不在本約範圍內或不在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與本約不相衝突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遍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八條

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本約批准書應於華盛頓迅速互換。

本約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蓋印，中文及英文各兩份，中文英文有同等之效力。

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互換之照會

中國大使致美國國務卿照會

本代表奉本國政府之命，並請轉陳，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在中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認為關於通商口岸及上海External Areas公共租界特區法院之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項利，一併放棄。鑒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美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及所附換文發生效力後，對於此項商運，仍繼續開放。

雙方同意，此國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各口岸地方及領水，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

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予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惠。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美利堅合衆國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條件，收購美方現時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設置，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權給予第三國船舶，則應給予彼方船舶以同樣之權利，締約國任何一方，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依照他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他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在軍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特權，並互相了解，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彼此軍隊之通過，應依照國際慣例及儀式，相互給予優惠。

雙方了解，凡本約及換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原認之國際法律則，及自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並聲明，該條內所指國民，不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所享之一切權利，而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美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該利益受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命令宣告判決，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執行。雙方進了解，當本約發生効力時，凡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准予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美國法律。

雙方了解，此種同意與諒解，如荷貴國政府證實，即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由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應請貴代表證實上述之了解為荷。

本代表頸向貴代表重申敬意，此致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馬歇爾。

駐美國大使顧維鈞（簽字）

美國國務卿致中國大使照會

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其在中國境內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代表按照貴代表本日之照會內開：

本代表奉本國政府之命，並特聲明，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在中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認為關於在商口岸及上海國際公共租界暨區法院之勳爵，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種利，一俟該項條約生效，即應比照辦理，實施之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中時對美國海軍艦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不利及所附換文發生效力後，對於此項商運，均應開放。

雙方同意，此項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土，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內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予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惠。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美利堅合衆國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條格，收購美方現時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設置，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之權給予第三國船舶，則應給予彼方船舶以同樣之權利，締約國任何一方，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依照他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他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約國在何一方，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依照他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也方（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他方境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惠。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軍隊在中華民國領水內之特權，並互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彼此軍隊之駐留，應依照國際慣例及儀式，相互給予優待。

雙方了解，凡本約及與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根據平等及友好原則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並聲明該條內所指關於現有不動產權利之尊重，應適用於中國官廳當案公處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要求，拒絕同意，而美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救濟，此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爲維護此種利益關係人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命令，宣告判決，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認爲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雙方並了解，倘本約發生效力時，凡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應照告或告訴人得請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即速進行處理之。

關於可能範圍內適用戰國法律。

雙方了解，此種同意與諒解，如荷蘭國政府簽署，即作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聽請貴代表證明上述之了解。爲荷。

本代表亟希證實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之條約，業已成立之良意與諒解，正如貴代表上述來照所稱者。

本代表頃向貴代表重表敬意，順致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衆國全權大使顧維鈞（簽字）

（二）中美租借協定

（一稱中美互助協定）

中美兩國政府於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適用於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美國國會法案所規定之互相援助，以執行抵抗侵略戰爭之協定及其他文如下：

一、美國及中國或政府宣告與國現時合其他抱有相同志願之國家，及民族從事共同之努力，以期規定公正永久世界和平之基礎，並爲其本身及一切國家，獲得法律秩序。

又美國及中國政府，爲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簽字者，由是而承受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美國大總統及英國首相所發表之聯合宣言，即稱爲大西洋憲章者中所包含之宗旨及事項之共同瞭解。

又美國大總統已依照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美國國會法案所定中華民國抵抗侵略之防衛戰，對於美國之防衛關係至爲重要。

又美國已給予並正繼續給予中華民國以援助以抵抗侵略。又中國政府接受此項援助，及美國以接受援助所發發之利益之條件，宜延展以待最後之邁進，俾能更歌於同盟條件與利益所基礎對於彼此及中國有相互利益及促進世界和平之進步與經濟後，再作最後之決定。

又美國及中國政府俱願對於防禦援助之供應及決定此項條件態度及之若干事項，在目前成立初步協定，又此項協定之簽立，業經成式核准，舉凡簽署受中國之法律在訂立此項協定時，應協助，應協助之手續條件均須依法完成或執行。

後列簽字人經其本國政府爲此目的正式授權簽定如下：

第一條：美國政府將繼續以美國大總統在予轉移或供給之防衛用品，服務兵力，及防衛情報供給中國政府。

第二條：中國政府將繼續協助美國之國防及其加强，并以其所能供給之用品兵力或情報供給之。

第三條：未經美國大總統之同意，中國政府不以任何根據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美國國會法案而轉移之防衛用品或防衛情報轉移其所有或持有，或許在任何非中國政府官員僱員或代理人之人使用之。

第四條：如以將任何防衛用品或防衛情報轉移於中國政府之結果，而中國獲取任何行動或給付款項具充分保護對此項用品或情報有專利權之美國人民之權利時，須中國政府經美國大總統之要求當採取此項行動或付給此項款項。

第五條：依美國大統之決定，此次緊急狀態終了時，中國政府當以未曾毀壞遺失或消耗及美國大總統決定爲對於美國或西半球之防衛或對友國其他方面爲有用之用品返還美國。

第六條：在最後決定中華民國政府給予美之利益之時，對於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後中華民國政府所供給及經美國大總統代表美國接受之一切財產兵力情報便利或其他利益或事項應加以充分之考慮。

第七條：在與美國會商以後。中國政府爲實施根據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國會法案而爲之援助應給予之利益之最後決定中，其條件應不致影響兩國間之貿易，而應促進兩國間相互有利之經濟關係及政善世界經濟關係，爲此目的。上述條件中應包括一條載有美國及中華民國同意之行動，并公開使其他具有相同志願之國家參加，普遍國際制及國內的適當辦法以增加爲全世界人類自由幸福物質基礎之物品之生產使用交換與消費，并取消國際貿易間一切歧視待遇，減低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以實現美國大總統及英國首相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共同決定所列之經濟目標。

兩國間應於迅速便利之日期開始談話，以期參酌主要經濟狀況，決定以本身之協意行動，達到上述目的之最佳方法，並謀其他具有相同志願之政府之協意行動。

第八條：本協定自本日起生效，在雙方政府議定一日期以前，應繼續有效。」

（二）英美立即廢棄治外法權之聲明

美國務院聲明

「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代理國務卿宣佈知中國駐美大使謂：本政府準備立時與中國政府談判，締結一規定本國政府立時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解決有關問題之條約，本政府願望在最短期內，以完成上述目的之草約，提交中國政府考慮」。

「過去數週內，本政府業與英政府就是項一般問題交換意見，美政府欣悉英政府與本政府具有同樣之意見，並正採取相似之行動」。

英外務部聲明

本國政府曾於一九三九年一月十四日，一九四〇年七月十八日及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一日，公開宣佈準備於遠東和平行動結束後，與中國政府進行談判，以廢除英國人民在今仍在華享受之治外法權，本國政府所與語詢之美國政府，亦已表示相似之聲明。本國政府並爲强調共對中國盟友之友誼與密切關係，決定就此事有一進步之表示，外務部大臣因之特於十月九日致信駐

中國大陸代表之聯合國會中表示，本國政府須於最近時來，與中國政府進行談判，以期相關問題之早約，提交中國政府考慮，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特此布告。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主席林森。

（五）國民政府對德意志義大利宣戰佈告

自去年九月德意志義大利與日本成立三國同盟以來，同惡共濟，實已成一侵略集團。德義兩國前則承認偽滿，繼復承認南京偽組織，中國政府業經正式宣布與該兩國斷絕外交關係。

最近德義與日本竟積大其侵略行動，敢與全太平洋之和平，此實為國際正義之蔑視，人類文明之公敵，中國政府及人民對此自難甘予容忍。

茲正式宣布自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午夜十二時起，中國對德意志義大利兩國宣於戰爭狀態，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德或中意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特此布告。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主席林森。

（六）蔣委員長告印度國民書

余大病此次前印，留駐半月，德與印度軍政當局以及一般友好開誠討論人之反侵略計劃，與彼此共同奮鬥之目的，幸獲一致之同情與全力之贊助，殊覺愉快。余今任務已畢，即將回國，而與我全印友好作別矣。祇因當即日後，對印民國氏未能盡我所言，故於此臨別之時，一領我思想與往之心，藉申平生之抱負。

余所感首先提及者，自本年印之夜，得悉印度全國對於反侵略戰爭皆有一致之決心，此對余所以為深感興奮也。

我中國與印度合佔全世界一分之一之人口，兩國此遠之國境達三千公里之長，其文化與兩國相互交流之歷史有二千餘年之久，然兩國間從未有一次武力之衝突，此種悠久之和平邦交，實為世界上其他各國間所未有，此足證明兩大民族實為世界最正和平之民族。時至今日，世界和平已為野蠻之侵略暴力所威脅，我中印兩國不僅利害攸關，實亦命運相同，因此我兩大民族惟有共同一致，積極參加反侵略陣線，並肩作戰，以實現世界真正之和平，竭盡吾人應盡之職責。

坤中印兩大國民之德性，有一共同之特點，即兩國均以捨生取義，殺身成仁相標榜。吾人傳統之精神，誠爲不憚犧牲自己，以造救人救世之目的。我中國對於此次戰爭，亦即爲此種精神之表現，故毅然參加反侵略陣線，此非僅爲爭取中華一民族之自由，乃爲保全人類之正義爭取整個人類之自由也。

余敢向我兄弟之邦印度國民建議：吾人在此人類文明生死搏鬥之交，惟有各盡其所能，以爭得世界人類整個之自由。蓋祇有在一界人類整個自由之中，乃能獲得我中印兩大民族之自由。無論中國與印度，其中有任何民族不能得到自由，則世界即無眞正和平之可言。

至於現在世界大局之形勢，只有兩個壁壘。凡爲國家與人類求自由者，皆必毅然站在反侵略陣線，其間決無中立旁觀之可能，毫此時實爲我全體人類禍福之總關頭，決非一國一人之爭，亦非某一國與某一國個各別之利害關係。凡參加反侵略陣線之同盟者，無論何國，皆係在整個反侵略民主陣線之中，共同合作，而非單獨一某一國合作與不合作之問題也。吾人千此嚴酷民族主義之意義，在太平洋戰爭開始以後，而有一甚大之轉變，各民族求得自由之方式，今昔實亦有所不同。現在各反侵略國家無不要求印度國民，在此新時代中，確實應盡之責任，以求自由世界之生存。印度之將來，實爲此自由世界整個之重要部份。同時世界大多數人士皆已同情敦煌館賭與奴籍，不僅廢化吾人之生活與觀實，且國滅絕吾人之心靈，此誠整無以爲應時加珍重而使之勿失也。

誠以此次戰爭，實爲全人類自由與奴隸之戰，光明與黑暗之戰，換言之，即是與非善與惡之戰，亦即世界被侵略者與侵略暴力之戰，倘此次戰爭，反侵略陣線失敗，則世界文明必須倒退百年而不止，全體人類之浩劫，將不知伊於胡底矣。始就言亞洲而言，日本軍閥之暴虐，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者，舊歷自我自日人侵吞以後，其人民所受蹂躪與痛苦，既鉅且深，國已近資吾人之借鑑，祇迎我中國此次抗戰所受日寇之殘暴行爲，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南京被陷時之一例言之，一週以內全城人民被屠殺者多至二十餘萬人，此五年以來全國人民慘乎無日不受其飛機大砲之轟炸，凡暴日蹂躪所到之地，無論男女老幼，非被污辱，即受殘殺，尤以智識份子與青年學生所遭之摧殘更甚，殘暴之日寇，決不使稍有知識與思想者容留一人於社會之內，故對於學術機關與稍有文化歷史關係之建置，無不激烈摧殘，暴凡日常生活必需之工具，如炊具之銅，耕具之鐵，與手藝工具之類，無不搜而擄掠，毀滅無遺。其在軍事佔領區域內，除姦淫流毒燒殺殺不計省外，更復藉其暴力，到處開設煙館賭場與娼館，以毒化吾人之生活，

當此舉整暴力之橫行，黑暗籠罩於全球之時，吾人爲世界文明及民族自由計，我兄弟之邦印度國民我中國國民當宜共同一致擁護大西洋憲章與二十六國反侵略陣線共同宣言，積極的參加此次反侵略陣線，聯合中、英、美、蘇各同盟，一致奮鬥，擔手同登此爭取自由世界之戰場，以求獲得最後之勝利，完成吾人在此一時代中無可推諉之使命。

最後，余對盟邦英國政府深致敬意之期待，余且深信我盟邦之英國，將不待人民有任何之要求，而能從速擴大印度國民以政治上之實權，俾能與發揮精神與物質無限之潛力，印度此次參戰，固爲求取侵略民主陣線之勝利，實亦爲其本身自由之得失有莫大之關係，余以客觀地位，認

並乃基於大英帝國有益無損最明之政策也。

（十七）蔣委員長告泰國軍民書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廣播演說）

泰國全體軍民，自從前年十二月十一日泰國和日本簽訂了同盟條約之後，我對你們保持着緘默，一直到現在。參理，一個新興的國家和我們正在作戰的敵國締結同盟，我不能完全沈默。我所以沈默，因爲我要給你們當時處境的機會，在一九三七年中國對日抗戰以前，我們的處境，和你們相似，所以我最能瞭解你們當時的艱苦。

現在的情形完全不同了。這次世界戰爭已逐漸進入決定的階段了。日本軍閥雖然仍在迫泰國迫你們，而日迫你們參加作戰，可是無論在歐在亞，軸心國家均已被迫改取攻勢守，而且在節節潰敗之中。你們的境遇在實際上和一年以前亦大不相同了。你們自救的日子，確是快到了。所以我要在很明白的向你們說幾句話，使你們明瞭中國對你們的情感，以及中國的主義和本黨的作戰方針。

第一，中國對於泰國的友誼。

中泰邦交有一千多年的歷史，我們在泰國的僑胞不下三百萬人。我們向來認泰國是我們的兄弟姊妹之邦，每一個中國人都感覺到泰國與中國是唇齒相依，休戚相關的。每一個中國人都期望着泰國的安定和泰國的繁榮，中國與泰國的友誼，也沒有因爲你們最近數年來的行動而有變更，因爲中國朝野都知道日泰同盟是日本武力脅成的，並非出於泰國軍民的自由意志。我十分希望泰國軍民重視中國的友誼，我也且保證，只要泰國軍民重視中國的友誼，中國對泰國一定始終不會變更的。

第二，中國的主義。

中國是信奉 孫中山先生三民主義的國家。依照三民主義，世界各民族應該一律自由平等。所以中國的立國主義是民族的自由平等。基於這種信仰，中國在去年一月一日，和我們的同盟國二十五個國家，在華盛頓簽定了一個聯合宣言，聲明要解放一切在日德諸軸心國劫持下的民族，而回復其政治的自主。因此，我可以鄭重向你們保證，中國及其同盟國對於泰國的領土決無野心，對於泰國的主權和獨立決無破壞的意思。過去如此，現在還是如此，將來也必然如此。泰國軍民所應該明瞭的，是泰國的領土，實際上已經被日本佔領了，泰國的人民已經被日本奴役了，泰國的主權和獨立實際上已經被日本毀滅了，惟有中國及其同盟國勝利，泰國領土與自由纔能恢復。

第三，中國作戰方針

泰國軍民係爲日本的暴力所劫持，所以我們的作戰方針是截斷泰國爲假日本軍隊佔領地，並不看做我們的敵國，我們的攻擊目標，是日本的武力，不是泰國的軍民。不論中國及其同盟國今後攻守爲攻的時候，必予敵人以猛烈的打擊，日本在泰國及其鄰近地域亦必死守孤立，以延遲時日，在此延緩戰爭狀況之下，日軍在泰多增一日，泰國民衆的憤怒亦必隨之而增加。因此之故，泰國軍民一面應該以積極的行動反抗日本軍隊，一面與我們中國軍隊切實聯繫，並肩作戰，驅逐我們共同的敵人於中泰兩國國境之外。這是泰國一切愛國軍民對於其祖國，對於東亞，對於全世界國際的責任，這也是我們的正當期待。

總之，此次世界戰爭，是反侵略者與侵略者的鬥爭，是正義與暴力鬥爭，是光明與黑暗的鬥爭。我們深切瞭解你們此處境的困難，現在我們却深切期待你們迅速發起自救與救世界的責任。我們盼望你們的蘇醒，中國國民對泰國親愛情感，並且參

[illegible]達種情感。我們盼望你們以忠勇愛國的行動，依循崇高在國際的信譽，從而爭取[illegible]國在戰後社會中適當的地位。」

(八)中挪新約

中國對挪威新約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在重慶外交部正式簽字，我方由宋部長代表，挪方史挪威大使蘇崇明代表。

(一)挪威政府放棄在華治外法權，以及在北平使館界及上海廣門公共租界的一切特權。

(二)挪威政府放棄國於中國口岸制度，以及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之特權。

(三)雙方人民在彼此境內，得依照當地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有隨產不動產之權利，挪威政府人民公司在中國領土內，現有之不動產權利，不得取消作廢，惟此項權利之行使，須遵守中國關於徵收私有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之法令，且非經中國政府之同意，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人民或公司。

(四)雙方人民在彼此境內，享有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關於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徵收租稅，彼此人民均享受國民待遇。

(五)雙方領事得在彼此境內兩國所同意之地方駐紮，能應享有與其本國人民會晤通訊之權利。

(六)雙方在現時戰事停止後六個月內開始談判締結一現今國民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本約將在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九)中英廢除治外法權條約及換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大不列顛愛爾蘭聯合王國及海外領自治領若干兼印度皇帝陛下，鑑以友好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爲鞏固，並藉以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管轄權有關事件起見，訂立本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爲全權代表。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領自治領若干兼印度皇帝陛下（此後簡稱英王陛下）爲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特派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爵士爲全權代表，印度特派黎吉生先生爲全權代表，各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一)本約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方面，爲中華民國之一切領土，在英王陛下方面，爲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印度，一切殖民地，海外領土，英王陛下之保護國，及在英王保護或宗主權下之一切關土，以及聯合王國政府所執行委任統治之一切委任統治地，本約以下各條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之領土，即係指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

(二)本約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人民一字樣，在中華民國方面爲一切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方面爲本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之一切大不列顛臣民及受保護之人民。

(三)「締約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樣，在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爲依照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面領土之法律而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夥同社團。

第二條

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英王陛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英王陛下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條款，並特指明作廢。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間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 三 條

「(一)英王陛下認為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包括英王陛下與合王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消，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英王陛下暨合王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所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暨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義務與責任，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時，應遵訂辦法，担任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三)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關於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有機續使用之權。」

第 四 條

「(一)英王陛下認為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而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

(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暨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遵訂辦法，担任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三)英王陛下同意將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信凡關於上述兩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

(四)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該兩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遵訂辦法，担任履行該兩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該兩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 五 條

「(一)為免除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二條規定廢止而可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經出讓機關此項權利讓與他人者或類似者取銷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事情，如有變更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附之條件，雙方准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之中華民國國民管收對該權利主張之有關國防管制法令之約束，並與中華民國政府之同意許可，並不得專移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

(二)雙方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永久租契，或其他證據，祖依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中國官廳當不得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完分根據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關於權狀在內。

(三)雙方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 六 條

英王陛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各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英王陛下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締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各

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彼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彼方領土內之締約此方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關有與本國人民及公司會晤，通訊以及諮詢之權，締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亦同時有與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遇有締約此方一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廳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主管官應即立即通知在該地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於其管轄範圍以內，有權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通信，均方官廳應轉遞其與其主管之領事官，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關於有關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皆應具備是。

第八條

（一）締約雙方緘一方之請求，或依現在或將來與彼國之戰爭止後三週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國法之友好通商航海領事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通行條約之原則為根據，不低於現時或將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二）前項廢止條約未經訂定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或即度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及換文範圍內，或不在締約雙方關現行而未廢本約及換文廢止，或與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觸之條約事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

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東京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全權代表簽於本約，並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英文各繕兩份，中文英文均有同等之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訂於重慶。

換文

甲、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致駐重慶英國大使薛穆士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即度（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即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作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助作，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計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為荷。

即下具署名王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極為榮幸，本部長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英王陛下政府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士閣下。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一、關於本約第二條英文本第二項之方了解。

（甲）英王陛下政府在中國境內各口岸領事裁判權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英王陛下願與締約一方之商論，將來目前無領事裁判權之各國，相繼放棄此項權利時，中華民國政府亦將予此項之考慮。

（乙）英王陛下政府在中國境內各口岸領事裁判權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英王陛下願與締約一方之商論，將來目前無領事裁判權之各國，相繼放棄此項權利時，中華民國政府亦將予此項之考慮。

（丙）英王陛下政府在中國境內各口岸領事裁判權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英王陛下願與締約一方之商論，將來目前無領事裁判權之各國，相繼放棄此項權利時，中華民國政府亦將予此項之考慮。

之法律意旨考。

（乙）英王陛下放棄關於上海及厦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廢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丁）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遇。

（戊）英王陛下放棄要求任用英籍臣民爲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之任何權利。

（己）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英王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適分應繼續有效之條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而於可能範圍內，適用英王陛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

（庚）英王陛下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臨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證照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中華民國政府放棄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在信致有不動產之權利。

四、雙方一同商定凡本約以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締合王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之條件，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能許締約一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爲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

惟雙方同一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等優厚，惟須遵守上述但書之規定。

二、關於本約第九條第一節最末句中華民國政府並無該條內所指現在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不對公開處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辯護拒絕同意，在被拒絕辯護之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進行處理，而於可能範圍內，爲避免使與英王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三、雙方了解通商口岸部長之委任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

乙、薛穆爵士復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照會

頃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上賜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各主席即民主聯合王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自治領）。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成爲時實施於香港政府之部分，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為作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何請下以通告王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意旨，本部長至深感幸。等由。

本大使茲特代表聯合王國政府證實貴我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錄者，該項附件作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大使剛剛得到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閣下，西歷一九

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丙、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致駐吉生先生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及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暨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並將關於各點所達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順向貴代表表示敬意。此致印度駐中華民國專員公署駐吉生先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一，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一項之方了解。

（甲）英王暨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英王暨印度皇帝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非其自由航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而屆時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供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一字樣，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者。

（乙）英王暨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英王暨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丁）英王暨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政府與印度政府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戊）英王暨印度皇帝陛下放棄要求在用英籍臣民爲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之任何權利。

（己）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英王暨印度皇帝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爲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願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英王陛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

（庚）英王暨印度皇帝陛下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一特權，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產業，如業主願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中華民國政府於第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在中國簽署之專約第十二條所給予中國船舶在印度屬土及緬甸之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特權，如締約一方嗣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開放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只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爲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管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船舶，推廣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無須互守上述但書之規定。

二，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項最末句，中華民國政府並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應受之限制，中國當局要求公易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英王暨印度皇帝

陛下之人民或公司請求將被賠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原則，代為請求英王陛下之利益與本人民或公司損失賠償，當以適當之條件予以賠償。

三，雙方了解前兩項中所提及之決定，不得影響雙方之財產權，而了解給予一方之人民在緬甸被沒收之領土內境，得依緬甸法律及沒收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補償有不時之權利。

四，雙方並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提及之問題，均有待中華民國主席時，經由中華民國政府與英聯邦政府代表會商，依照雙方國際公法原則及現代慣例解決之。

丁、孫中山先生與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照會

頃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邦北愛爾蘭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一條約於其說到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並將關於各該所述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榮幸」等由。

本代表茲特代表印度政府證實一切我國方諒解，正如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列條者，該項諒解，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一部份，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頃向貴部長表示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閣下，西歷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一日。

雙方同意之會議紀錄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關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中華民國政府與英國政府為對於關稅問題作何日修正其一切海外諒運。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關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後項，英大使通知中國政府即提與關稅問題之貿易一般商務諒解實為。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於重慶

（十）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換文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中蘇南方七月十四日與八月十五日均會先後聯合發表消息：宣佈本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十四日，及柏林會議後八月七日至十四日，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外交部長王世杰與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史達林，外交人民委員莫洛托夫，曾三度與蘇聯外交部次長洛佐夫斯基舉行會談。中蘇方面有外交部次長洛佐夫斯基舉行會談。中蘇方面有外交部次長洛佐夫斯基舉行會談。中蘇方面有

八月十四日所簽訂批准之各項協定。茲將該約及各項協定全文列載如下：

一、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志願結成同盟互助友善條約以鞏固中蘇兩有之友好關係，決意如此次世界大戰現仍繼續之時，對於侵略國之門爭中，彼此互助，並與共同對日作戰中實行合作，直至日本帝國作戰停止，又欲鞏固合作精神於和平與安全之事業，以謀兩國及一切愛好和平各國人民之福利，特規定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共同宣言，及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字之四國宣言，以及聯合國國際組織憲章所載之原則，決定締結本約，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世杰全權代表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外交人民委員長瓦西里維奇巴甫洛維奇莫洛托夫閣下全權代表，各全權代表互閱全權證書認為妥善相符，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與其他各聯合國進行對日作戰，直至最後勝利為止。兩締約國約定於此次戰爭中彼此給與軍事及一切其他之援助。

第二條　兩締約國約定非經相互同意不得與現在日本政府，及在日本國主義放棄一切侵略意圖之任何其他政府或政權締結和約。

第三條　兩締約國願於對日戰爭終結以後，共同採取一切可能方法，防止日本重復侵略，或被其他一切國家再行侵略，給與一切軍事及其他援助。本條任何有效力，直至聯合國際組織憲章所載之維持和平及安全之責任，已實行有效為止。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互相不干涉彼此任何一切政治制度，並不干涉對方之一切內政。

第五條　締約國雙方堅信兩國間及國與國間，關於和平實現後，以友好合作精神，共同協力工作，尊重互相的重主權領土之原則，及不干涉締約國他方之內政。

第六條　兩締約國本諸於戰後時期互相給與一切可能之經濟援助，以促進兩國之復興及實現計畫之達成。

第七條　本約具有直接締約國各國合於一切分子國家領土義務之和平組織之。

第八條　本約應行批准，批准書應儘速交換。本約自批准書交換之日起發生效力，有效期間定為三十年。

雙方之任何一方於此期間內如不願廢約之通知，本約即保有無定期之效力。此外，兩締約國之每一方面皆得以一年以前通知締約國他方之方法廢棄本約。本約證明締約國全權代表各予證明並加蓋印章以昭信守。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在莫斯科，一式兩份，每份用漢俄文，兩種約文具有同等效力。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王世杰。

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莫洛托夫。

二、中華關於中國長春鐵路協定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為鞏固和平起見，願在國際和平組織及普遍安全制度成立以前，增進兩國間之友好關係及睦鄰精神，決定締結協定，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下：

（下略）

國路交換，應在簽約各該鐵路直接通用者，以及直接供各該鐵路使用之附屬事業，依照上述時期新建設者。所有其他鐵路之支線，附屬事業及地段管轄中國政府完全所有。上述各鐵路之共管，應於中國主權之下，以統一管理方法實施之，作爲組織商業運輸之事業。

第二條　兩締約國允許上述鐵路之共有，協同等額於兩方，不得爲全部或一部之轉讓。

第三條　兩締約國爲實行上述鐵路之共管，互允設立中國長春鐵路中蘇鐵路公司。於公司內設立理事會，以理事十人組成之，中國政府與蘇聯政府各派五人。理事會設於長春。

第四條　中國政府由中國籍理事中任命理事長一人及理事長幫辦一人。蘇聯政府由蘇聯籍理事中任命副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幫辦一人。理事會決定議案，理事長之表決作爲兩個表決權。理事會之法定人數定爲七人。遇有一切重要問題，理事會不能達到協議時，應即亦移交兩締約國政府審核，以期加以公平友誼之解決。

第五條　公司內設立監事會由監事六人組成之，中國政府與蘇聯政府各委三人。監事長由蘇聯籍監事中選任。監事會設秘書一人，由監事長之表決權作爲兩個表決權。監事會並設立通訊處，用加封車輛不受海關檢查，許其應有保護，蘇聯不得武裝警衛護送。

第十一條　凡由蘇聯某一車站至他一車站，以及自蘇聯境內至大連旅順經由鐵路往來所運送之貨物，中國政府皆不得收稅關稅或任何其他之稅捐。此運送貨物到達中國境內以後應不受海關檢查。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允依各該鐵路每年煤之需要，完全供給鐵路局煤之需要。

第十三條　中國政府徵收營路基費，應與中國國有各鐵路相同。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互允改築鐵路車輛所需之數額，對於中國長春鐵路理事會撥給營業資金鐵路需要之損益，雙方平均分配之。

第十五條　兩締約國應於協定簽訂後二個月內每方委定代表三人在哈爾濱草擬共管章程。章程之起草應於兩個月內完成，隨即呈請兩國政府批准。

第十六條　依照本協定第一條遂設中蘇兩國共有及屬於共管之財產，應由每方政府委派代表三人所組成之委員會決定之。該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簽訂後一個月內在哈爾濱成立，並於應該鐵路開始共管後三個月內完成工作，將建議書呈請政府批准。

第十七條　本協定之締結定期三十年。期限屆滿後，中國長春鐵路及其全部財產應即無償歸中國完全所有。

第十八條　本協定自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製成兩份，每份各用中俄文字繕成，兩種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委任全權代表
王世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委任全權代表
莫洛托夫

三、關於旅順協定

兩締約國依照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第一條之規定，特簽約如下：

一　為鞏固中蘇兩國之安全及遠防日本之重復侵略起見，中國政府允將旅順口作為海軍基地設兩締約國共同使用。

二　鄰款所定海軍基地區域之確實界限，依所附之記像及地圖規定之（參照附件一）。

三　締約國雙方允許旅順改成純粹海軍基地，只准中國與蘇聯之軍艦及商船使用之。

設立關於共同使用上述海軍基地事項之中蘇軍事委員會，由中國代表二人及蘇聯代表三人組成之，委員長由蘇方任命，副委員長由中國方面任命。

四　上述海軍基地之防衛事宜，由中國政府委託蘇聯政府將任之。蘇聯政府為防衛軍港起見，得在該處建造必要之建築，所有設用概由蘇聯政府自行供負。

五　該地域之民政屬於中國，中國政府於委任各該主管職官之時，應諮及蘇聯在該區域內之利益。旅順市內之民政官員應由中國政府與蘇聯軍司令官商洽任命之。凡該區域內蘇聯軍司令官為保障安全及防衛起見，向中國民政長官所提出之建議，該民政長官必予採納實行。遇有爭議之時，該項問題應呈報中蘇軍事委員會審核決定之。

六　蘇聯政府有意在第二款所規定區域內訓練其陸海空軍隊決定其駐地分配。

七　該區域內為航海安全所必需之燈塔、信號及其他設備之建立及維護，亦應由蘇聯政府負責處理之。

八　本協定期滿後，蘇聯在該區域內所建造之一切設備及公產，均應無償歸屬中國政府所有。

九　本協定之期限定為三十年。自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各全權代表將本協定簽字蓋印以資證明

四、關於大連之協定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委派全權代表
王世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委派全權代表
莫洛托夫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製成兩份，每份各用中俄文字繕成，兩種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委派全權代表
王世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委派全權代表
莫洛托夫

四、關於大連之協定

中華民國鑒於中蘇兩國締成友好同盟條約，復鑒於蘇聯保證尊重中國對於東三省之主權，并聲明中國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民保障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利益起見，認定大連為貿易輸入港出之港口，特為約定如左：

一　宣佈大連為對各國商業及艦船開放之自由港。

二　中國政府在該自由港口，依照另訂協定，劃出租借地及官產租與蘇聯。

三　大連之行政權屬於中國。

港長職由中國長春鐵路局長商同大連市長委派蘇聯籍人員充任之。

副港長依上述程序委派中國籍人員充任之。

四　大連於和平時期不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簽於旅順協定所定軍港章程效力

適用之，只於對日戰爭之時，適用該區國內所定之軍管制度。

五、凡由外國運抵該自由港轉出之貨物，或中蘇聯運來港口建築材料裝備等項，應免徵海關稅金。該項貨物應以加封車輛運送之。

凡經由該自由港運入中國之貨物，應行納中國入口稅。凡由中國其他各口轉出貨物運抵自由港口，應於中國海關徵收該項稅金之時期，完納出口關稅。

六、本協定之期限定爲三十年。

七、本協定自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協定計各種代表簽字應加蓋印章以昭信守。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即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製成兩份，各用中俄文字繕寫，兩種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委任全權代表

王世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委任全權代表

莫洛托夫

五、關于此次共同對日作戰蘇軍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官署相互關係之協定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因此次中蘇兩國共同對日作戰，於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境內以後，願使蘇聯軍總司令官與中國行政官署之相互關係切合友好精神及兩國現有之同盟關係，約定如左：

一、俟蘇聯軍隊於軍事動作結果進入中國東三省境內之時，在軍事行動區域內關於作戰一切事宜之最高權力及責任，於作戰所必要之期間內，應歸屬於蘇軍總司令官。

二、對於恢復區域應設定中國國民政府代表及正式官員，期現下列事宜：

（A）依照中國法律在業經解放人之地域設立行政官署管理之；

（B）於各恢復區域內，關於設定中國正式及非正式軍隊與蘇軍隊之相互關係，應加協助；

（C）保證中國行政官署對於蘇軍總司令官之密接合作，尤應遵照蘇軍總司令之需要及意旨，對各地方官署發下此種指示命令。

三、爲保持蘇軍總司令與中國國民政府代表之聯繫起見，於蘇軍總司令部內設置中國軍事代表處。

四、凡在蘇軍總司令最高權力管轄之各區域，中國國民政府主席將恢復地域所派之行政官員，應秉由中國國民政府代表保持與蘇軍總司令之聯繫。

五、凡恢復地域之任何部分無再成爲直接軍事行動地域之必要時，中國國民政府立即將收復各該地區行政管理權移由各民政及軍事機關對於蘇軍總司令部給與一切之協助及支援。

六、所有隸屬蘇聯在中國境內各部軍隊之人員，應屬蘇軍總司令指揮之下，所有中國違犯人員，無論民隊軍職，一律送於在中國法權管轄。此項法權管轄應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之一般人民，具有反對蘇聯軍隊之犯罪及過失行爲係在作戰區域所實施應屬蘇軍總司令法權管轄者，不在此例。遇有爭議之時，該項問題應由中國國民政府代表與蘇軍總司令依相互之同意解決之。

七、關於蘇軍進入中國東三省有關之各項財政問題將另行締結協定。

八、本協定於本日即簽字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以後，立即發生效力。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即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製成兩份，每份用中俄文字繕寫，兩種文字具有同樣效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全權代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
主席團特派全權代表　王世杰
莫洛托夫

六、互換照會

（一）中華民國外交部長關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獨立致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照會

外交人民委員長閣下：

爲照會事，因外蒙人民迭次表示獨立之意向，中國政府茲特聲明，俟日本戰敗以後，外蒙人民投票決定此種意向之時，中國政府自行承認外蒙在現有國界內之獨立。

前項聲明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後，即行發生效力。相應照會

貴外交人民委員長，即請
查照爲荷。右照會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莫洛托夫謹啓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王世杰

（二）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照會

外交部長閣下：

爲照會事，因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業於五日簽訂，並特聲明兩締約國共同瞭解事項如下，（1）爲符合上述條約之精神，並實現其共同意志及目的起見，蘇聯政府允對中國給與道義及軍火與其他物資資源之援助，且允將此項支援及援助完全交付中國中央政府之國民政府。（2）於進行大連旅順港口及中國長春鐵路共管之談判中，蘇聯政府已認東三省爲中國之一部，承認已重申尊重中國對於東三省之完全主權及承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3）至關於新疆之最近事態，蘇聯政府確實聲明，並照友好同盟條約第五條之規定，並無干與中國內政之意。七並省項聲明，如承

貴部長認爲同意，本照會及
貴國覆文即可作爲上述友好同盟條約之一部。

祖應照會

貴部長請察
查照可也。右照會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世杰謹啓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莫斯科

莫洛托夫

（十一）中墨友好條約

中國與墨西哥友好條約批准書，業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墨外部互換，依該約第十條之規定，該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條文如次：

第一條，中華民國與墨西哥合衆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睦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兩締約國聲明彼此具有堅强決心，親密合作，以鞏固維持基於正義及平等之世界和平，及促進兩國人民之福榮。

第三條，兩締約國有用互派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豁免。

第四條，兩締約國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互派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常承認之職務，並享受國際通例承認之待遇，兩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前之應向所駐國政府領取執照，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何執行職務之領事官員來，人民爲領事官員，但各該領事不在此限。

第五條，兩締約國人民得在對方任何部分自由旅行及居住，兩締約國人民得在對方領土內應支所在國法律之支配，及享受所在國法院之保障，兩締約國人民關於其身體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完全之保護，兩締約國人民行於任何地國人民享有

相同權利之地方，享有遊歷國任，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須依照所在國之法律章程，兩締約國人民得依所在國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營葬及管墓之自由，關於本條此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不得有歧視彼締約國人民之規定。

第七條，兩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以國際公法原則爲基礎，兩締約國爭端發生，而不能由外交途徑解決者，應以仲裁解決之。

第八條，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以增進彼此商業關係。

第九條，本條約分繕中文，西班牙文與英文本，遇有解釋不同，應以英文本爲準。

第十條，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各依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在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文件應在墨西哥京城互換，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中華民國三十三年，西曆一九四四年八月一日訂於墨西哥京城。」

《十二》中墨友好條約

中墨友好條約之批准約本，已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廿八日發行互換批准，即日起發生效力，茲將該約照錄如次，中華民國暫維王國友好條約，中華民國暫維王國爲增進兩國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爲基礎，訂立友好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墨國特命全權大使李鐵錚，暫維王國國王派國務總理兼外交部部長索納，塞尼卜拉達，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第一條，中華民國與暫維王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相好歷久不渝，第二條，締約國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一切慣例及豁免，第三條，此項締約國於彼約國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省設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員，應行駐國際通常承認之職務，互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兩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政府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兩締約國人民得在與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締約國適用於一切外人之法律章程，自由出入彼締約國領土，第五條，此締約國人民於彼締約國人民於彼締約國領土內，關於其身體財產應享受最經常之保護與安全，並在遵守同樣法律章程之條件下，與彼締約國人民享有同樣之權利與優例，此締約國人民於彼締約國領土內，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項租稅之徵收與共有關事項，應享受不低於所給予彼締約國人民之待遇，第六條，此締約國人民於彼締約國領土全境內，得在與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享有旅行居住與從事各種職業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亦在互惠條件之下，享有取得產業占有租用或轉讓任何運輸之動產與不動產權利，此締約國人民得依照彼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營集會，結社，出版，信仰之自由，第七條兩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公法原則爲基礎，第八條，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第九條本條約分繕中文，暹文，與英文各二份，遇有解釋不同，應以英文爲準，第十條，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各依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間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

力，並將繼續保持效力，但關十年之後，任何一方得以十二個月前之通知宣告廢止之，批准文件應在重慶或南京交換，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得簽字蓋章，以示信守，佛歷二千四百八十九年，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公歷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於陪谷，李錢簽，（簽字）蒙納干蓼尼卜拉塞（簽字）。

（十三）中法新約

中法國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有關條約條約，及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及換文，業經我外部發表。全文如下：

（一）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有關於特權條約。

中華民國政府法蘭西共和國臨時政府爲欲鞏固兩國素來之友好關係起見，以平等與主權國家之資格，對於有關吾中國之司法，管轄權之若干事項，認爲有加以調整之必要，決定訂立本約，各派全權代表如左：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特派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法蘭西共和國臨時政府特派法蘭西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施理熙先生。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一）本約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方面，爲中華民國之一切領土，在法國西共和國臨時政府方面爲法國領土，兩時日里，法國海外一切殖民地及保護國，以及屬於法國委任統治下之一切領土，本約以下各條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之領土應視爲指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一切領土。（二）本約出統約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樣，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方面，指一切中華民國人民，在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方面，指本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之一切法國人民，及法國託治與保護之人民。（三）締約此方或彼方公私字樣在本約適用上應解爲依照本約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之法律而組成之公司或法團。

第二條：現行中國與法國間條約或協定，凡授權法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法國公司或人民之一切條款，並特撤銷作廢；法國公司及人民在中國，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受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一）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將一九四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關於法國政府部份，均已失效，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所有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之權利。（二）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其他有關國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中使館區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互相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將在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與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三）在北平使館界，已劃與法國政府之各段土地，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許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繼續使用之權。

第四條：（一）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關於法國政府部份，應歸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放棄所有關於上述公共租界，給予法國政府之權利。（二）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其他有關國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內之行政與管理，連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將在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與保護該租界內一切合法權利。（三）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其屬於上海法租界（包括兩區域）鎮口及廣州法租界之權利，共同簽將上述租界完全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權利之下，並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中使館區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互相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將在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與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三）在北平使館界，已劃與法國政府之各段土地，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許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繼續使用之權。

之職權在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權務，與
梁鑒該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五條：（一）爲免除關於法國公司或人民或法屬西非共和國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不動產之權利，及契據發生任何問題，尤爲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二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締約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及契據不得取消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正常法律程序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及契據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爲所取得者，不在此例，同時互相了解此項權利或契據如其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或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不得因之作廢，雙方同意此項權利或契據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征收指定有關國防及征用土地各項法定之約束，應經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明令許可上述任何權利或契據，並不得移轉於任何第三國政府人民或公司，（二）締約雙方同意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法屬西非共和國政府公司或人民現有之不動產或租契或一切其他證件，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征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證上述租契或其他證件之持有人及其合法繼承人或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三）締約雙方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法屬西非共和國政府公司及人民要求繳納涉及在本約發生效力以前之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一）法屬西非共和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屬西非和國一切領土內，早已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同意對於法國人民在中華民國一切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二）締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應互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事與司法事件之處理，以及有關繳納之徵收，要同於所給予本國人民及公司之待遇。

第七條：締約此方之領事官應彼方給予執行職務需要後，得在彼方領土內彼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本國人民通訊會晤指示之權，其本國人民亦應時有與彼等通訊之權，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被地方官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主管官應立即通知在該地方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在其轄管範圍以內有與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接洽之權，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一切通訊，地方官應予轉遞，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受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此等官階人員之一切特權及豁免。

第八條：（一）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應運行談判簽訂現代商業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議定書，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公法通則，國際慣例與締約彼方最近所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爲根據，（二）前項關於條約未訂定以前，倘有後過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法屬西非共和國政府公司或人民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未經本約或締約雙方同現行商事約未予處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者約及協定規定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關於本條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款雙方了解（一）法屬西非共和國政府，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依據原有條約之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法屬西非共和國政府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非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航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之同等，看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宇駛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船舶，（二）法屬西非共和國政府放棄關于在上海原門公共租界及上海法租界內特別法院之一切依據原有條約之權利，而法屬西

共和國政府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之領土內各口岸僱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依據原有條約之權利，（四）法國西共和國政府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依據原有條約之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應相互給予適合通常國際慣例之優禮。

（五）法蘭西共和國放棄要求在中國郵政機關內任用法國公民之權利（六）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法國西共和國政府，一切法國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裁分應認爲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任何法國西共和國政府法院一切未結案件，爲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依適當行辦理，處理時，并適用法國法院原所適用之法律，（七）法國西共和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惠，法國公司或人民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產業各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負有以適當價格收購之，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河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在同樣權利亦應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國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爲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未在給予締約彼方人民之國民待遇範圍以內應依彼方有關之法律辦理，惟彼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彼此之規定。

第十條：關於本約第九條第一款最末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無關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方當準公平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法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爲澈免使法國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第十一條：雙方了解通商團體之宗旨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并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并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第十二條：雙方同意凡本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要提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友誼解決之。

第十三條：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重慶或南京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起發生效力，本約用中文法文各繕兩份，中文法文均有同等之效力，上開全權代表受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於重慶，王世杰 簽字 梅里爾 簽字。

（十四）中加通商暫行辦法

中國與加拿大通商暫行辦法之換文，已於九月二十六日午十二時在外部禮堂簽訂，王部長世杰與加大使歐德倫將軍，祝歐香檳後，儀式即告完成，雙方並約定於十月一日在南京互譯太華同時公佈，是項辦法全文如下：

甲、加拿大國駐華大使館代辦倫將軍致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照會，依照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進一步擴展及增進兩國間貿易之願望，並代表加拿大政府，謹向閣下建議下開通商暫行辦法：（一）中國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加拿大時，不得課以高於對任何其他外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徵收之關稅或費用。（二）本協定對於加拿大現在或將來所僅給於大不列顛暨國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繼即皮皇帝陛下統治下，

或在英王陛下宗主權保護或委任統治下之其他領土之產品，應不適用。（三）加拿大之菸草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中國時，不得課以高於對任何其他外國之同樣產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徵收之關稅或費用，（二）本條規定對於中國或優利惠待貿易，現在將來所給予蘇維埃國家之優惠，應不適用。（五）此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彼方時，關於關稅及附加費用，或關於此項關稅之規則與手續，以及關於規定輸入貨物之征收消費分配，或使用之法令規章等事項，無論如何，其所徵關稅租稅或費用，不得異於或高於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徵之任何關稅租稅或費用，其所適用之規則或手續，不得有異於或等於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適用之任何規則或手續。（六）雙方同意本照會及閣下之覆照，應即構成兩國政府間之協定，此項協定自本照會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在貿易協定尚未訂立之前，將繼續有效一年，至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止，除在定日以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政府，在任何期間通知後三個月為止，本大使順向閣下表示崇高之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簽署）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乙，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致美國駐華大使武德倫將軍照會，頃准貴大使本日照會內開（同甲項略），本部長並特代表中國政府接受貴大使來照中所提之各項建議，本部長謹與貴大使表示崇高之敬意，此致駐華大使館特命全權大使武德倫將軍閣下。（簽署）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十五）中美商約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文如次：

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中華民國美利堅合衆國，為欲增進兩國人民間睦誼及文化，經濟及商務關係之條款所規定，足以增進彼此領土間友好往還之關法以加強兩國間悠久幸存之和好聯繫，以友誼結合，特決定訂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中華民國外交部條約司司長王化成博士，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特派美利堅合衆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博士，美利堅合衆國駐華全權代表各將所予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一）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應永遠和好，永敦睦誼。

（二）締約此方之政府應有派遣正式外交代表至締約彼方之政府之權利，此項外交代表，應予接待，應享締約彼方領土內，本相互之原則享受通常公認之國家法律規則所給之權利優惠及豁免。

第二條：（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應許其進入締約彼方之領土，並許其在該領土全境內，旅住旅行及經商，並予受居住及旅行之權利時，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遵照該地法律規章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但不應予不合理之干涉。除締約其本國主管當局所發給之「甲」有效護照外，或「乙」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外，應無須申請或據帶任何旅行文件。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不受干涉，從事經營依法組成之貿易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不禁止之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從事於非為營所在國國民所保留之合理職業，如居住，商務，製造，加工，職業，科學，教育，宗教，慈善及墓葬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妥適或租

，及占用適當之房屋或租賃適當之土地，使用修理，或員工，而不問其國籍，從事管理任何此項權利，及慣例所憑藉或必需之任何事項，並與該締約彼方國民，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其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使上述一切權利及慣利，締約雙方之國民，於享受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所規定之權利及優例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待遇。

（三）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爲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有關入境移民之現行法規，或締約任何一方面制訂有關入境移民法規之權利，但本款之規定，不得阻止締約此方之國民進入旅行或居住于締約彼方之領土，以經營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之貿易，或從事於任何有關之商務事業，其所享受之待遇，應與現在或將來任何第三國國民，進入旅行與居住於該領土，以經營該締約彼方與該第三國間之貿易，或從事與該貿易有關之商務事業所享受之待遇同樣寬厚，且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二月五日爲限制入境移民而劃分若干地帶之美國入境移民後，第三節之各項規定，亦不得解釋爲限止中國會後移進入美國。

第三條：（一）本約內所用「法人及團體」字樣，係指依照依法組成之實業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業已或將來創設或組織之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及營利或非營利之法人公司，合夥及其他團體。

（二）在締約此方之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而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應視爲締約該方之法人及團體，且無論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有無常住機構，分事務所，或代理處，應應在該領土內承認其法律地位，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於履行與後款規定不相抵觸之認許條件後，應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設立分事務所，並執行其任務之權利，但行使此項任務權利，須遵本約所給予或此項任務之行政，須與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相合。

（三）締約雙方關於本款所列舉之事項，既適常住本國民待遇之最則，同樣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從事或經營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爲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占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用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問其國籍，從事爲享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例所附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項，並不受干涉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其待遇除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相同，前旬及本約其他一切條款，凡給予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團體，以與美利堅合衆國之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下之權利，及優例者，概應解釋爲在美利堅合衆國任何領土或屬地內，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利，一如該州領地或屬地，對於在美利堅合衆國其他洲領地或屬地，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在同樣條件之下，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例。

（四）締約雙方之法人及團體。於享受本條所規定之權利及優例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第四條：（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享受關於組織及參加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及優例，包括關於舉辦及設立之權利，購買所有與出售股票之權利，如實國民法人，並包括關於充作執行

性，及業務生疏位之權利，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於締約彼方一國民法人及團體，依照本款所列事之權利及優先，而組織或參加者，應許其與在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同樣組織或參加者，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或參加者，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執行其所已創設或組織之業務。

締約彼方公有土地上，關於礦業之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中之股票所有權，根據本款之規定，締約此方無須給予遠於其國民法人及團體自締約彼方所獲得之權利及優例。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享有組織與參加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包括官吏扇與辯理之權利）以從事於商務，造道，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組織辯理之權利）在此領土內給予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無須與現在或將來所給予其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無須與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關於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訴訟辯護，代理，及其所選任之代表人，依照訴訟程序所規定之一切權利及優待，締約此方之國民被締約彼方官廳看管時，應享受合理及人道之待遇，本款中所用（國民）字樣，凡涉及財產時，應解釋包括法人及團體在內。

之權利及優例所組織與參加者，包括其所管理與辯理者，應許其與締約彼方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與參加者，（包括其所管理與辯理者）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這照其法律而組織之締約一方領土內，從事礦務或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

第五條：倘締約此方將來以關於其領土內礦產之探勘及開發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時，即此項權利，亦應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

第六條：（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關於身體及財產，應享受最新常之保護及安全，關於此點，應享受最新常之保護及安全，關於此點，應享受國際法所規定之充分保護及安全，爲達此目的，凡被控犯罪之人，應迅付審判，並應享受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一切權利及優待，締約此方之國民被締約彼方官廳看管時，應享受合理及人道之待遇，本款中所用（國民）字樣，凡涉及財產時，應解釋包括法人及團體在內。

（二）締約此方國民，法人及團體之財產，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非經合法手續，並退付公平有效之貨金，不得徵取，此項貨金之受領人，不論其爲國民，法人或團體，應依照與本約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以其所屬之締約彼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時，對此種貨幣所適用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貨金，但此項申請，須於受領該項貨金後一年內爲之，允許依此提取貨金之締約一方，保留權利，如認爲必要時，允許於不超過三年期限內，對此項貨金爲合理之分期提取。

（三）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關於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所列舉之事項，在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之條件下，應享受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

（四）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論爲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應享有在締約彼方領地內向依法設立各級有管轄權之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陳訴之自由，在此項法院，行政院及行政機關內，於行

使或防衛其職益時，聽有選僱律師，翻譯員及代表人之自由，並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行使上述一切條利及優待，又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如無常設機構，分軍務所或代理處者，於向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有所陳訴以前之任何時間，填報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合理事項後，應許其行使前條所給予之權利及優待，而不需登記或入籍之任何手續，遇有適用公斷解決之任何爭執，而此項爭執涉及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或一體，共訂有書面之公斷約定者，締約雙方領土內之法院，對此項約定，應予以完全之信任，公斷人在締約一方領土內所爲之裁決或決定，該領土內之法院，應予以完全之信任，但公斷之進行，須本誠懇意，并須合乎公斷約定。

第七條：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住宅，貨棧，工廠，商店，及其他業務場所，以及一切附屬房地，概不得非法進入或侵害，除遵照不適於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爲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規定之條件及程序外，任何此項住宅，貨棧物或房地，概不得進入察看或搜查，其中所有之任何書冊，文件，或帳簿，亦不得查閱，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上述各事項，無論如何，應予受不低於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之待遇，凡本條之例外規定所許可之任何察看，搜查或查閱，對於此項住宅，產業物或房地之佔有人或任何業務或其他事業之適當進行，應予以適當顧及，並應可能使受最低限度之干涉。

第八條：（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許其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條件及手續，取得保有與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除依照後句之規定外，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不得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倘美利堅合衆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現在或將來不許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美利堅合衆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取得保有或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時，則前句之規定，應不適用，遇有此種情形，中華民國對於在該州領地或屬地而得之產業，應許與美利堅合衆國國民或該地之國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同樣之權利。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不論其是否爲居民，亦不論其是否從事商業，或其他事業，倘遇外來籍關係，依照該領土內之有關法律規章，不能以受不利之待遇（如爲國民時）之身份，承受該領土內之地產，或其他不動產或此項財產之利益時，則此等國民，法人或團體，應許其於三年期限內出售此項財產或其利益，此項期限如情勢上有必要時，應予以合理延長，此項財產之移轉或收受，應免徵異於或高於在同樣情形下，現在或將來對於財產或其利益所立之締約一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課之任何產業承財產公課或財產管理之稅款或費用，又此等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應依照異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於申請外匯後，不超過三年期限內以該受遺贈人（不論其爲國民（所處締約一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提取此項價款時對此種貨幣所適用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由出售此項財產而得之價款，但此項申請，須於收受該項

但售所得價款後，一年內爲之。

（二）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內任何規定不得變更或修改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所簽訂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管轄條約第四條，或該約所附換文內有關該條之規定。

（三）締約此方之國民，應有以遵奉，體現或其他方法，處分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任何地點之一切動產之其年權其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不論係何國籍之人，或在何地創設或組織之法人或團體，亦不論其在此項財產所在之締約一方領土內是否爲居民，或是否從事商業，應得承受此項財產，應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並任便保留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惟須繳與正或高於該締約彼方國民之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在同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和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許其以繼承人受遺贈人及受贈人之身份，承受締約彼方國民或任何第三國國民所遺贈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一切動產，並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並任便保由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制，免繳異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任何一方之法律規章，凡對於其經營商業之法人及團體之股票或債券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及團體，或團體之或團接享有所有權者，本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爲對於該項法律規章有所影響。

（五）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除第十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關於動產之取得，占有租賃，佔有或處分之一切事項，應享受不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享受之待遇。

第九條：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其發明，商標及商號之專用權，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予以有效之保證。項發明未經許可之製造，使用或銷售，項商標及商號之偽造或假冒，應予禁止，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其文學及藝術作品權利之享有，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予以有效之保護。項文學及藝術作品未經許可之複印，銷售，或使用，應予禁止，並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無論如何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予以有效之保護。

（十六）我與聯合國救濟總署基本協定

我國政府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訂之基本協定原文如下，第一條物資及服務之供給（甲款）總則，根據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協定及各次議案，聯認有以善後救濟物資及服務供給中國，中國政府作爲善後救濟之目的，接受聯總所供之物資及服務，加以利用事項，物資及服務應依據本會政策，在聯認資源及不能利用之物資與交通限度內供給之，聯總依據第

十四項決議案，決定在若干時間內，供給中國各項物資及服務，並認爲中國無論以外匯償付，聯總決定不要求中國以外匯付價，聯總依據本協定所供給之物資及服務，聯總所供物資倘爲若干運長期使用之設備，得與中國政府另訂特殊之協定，保留其所有權，而於本協定有效期間內，將該項物資供給中國使用。（乙款）物資撥付之程序，聯總代表中國政府，向聯總駐華辦事處，提出關於其所需各項物資之具體請求，並依據每事之需要提出總數，是項請求至少應於預期交貨期限六個月以前提出，而供可能列明物資種類，數量，及交付物資之地點，是項請求，應先經聯總適當技術人員與聯總適當中國政府有關部會技術人員及聯總駐華辦事處技術人員會商後，再由聯總就善後救濟之全盤計劃，斟酌先後程序，然後代表中國政府正式提出每項請求，儘可能說明理由，此項請求及其說明，有時得包括立即交貨物之項目，或於最短期間運到，有時並得包括對某特定期間內善後救濟計劃之一部份，乃至該特定期間之全部計劃，請求中必須指明優先之項目，以備遇有不能支給全部所請物資之情事，依照一列程序提出之請求，其內容如須修改，協商經由聯總及中國政府有關會部理，祭即經由聯總及中國政府有關會部，以及聯總駐華辦事處之充分檢討。

（丙款）服務人員之借調，除中國政府與聯總協商得另行商討，補充辦法外，中國政府倘需聯總借用特種技術或行政人員之請求，應支下列諸原則及手續之約束：（一）中國每次向聯總借用一批在華從事善後救濟工作之技術或行政人員時，均應向聯總駐華辦事處提出具體之請求，並應詳細說明所需人員之額數，各該人員之職責，應具之資格，需要借用之先後，以及借調人員預定工作之目的及範圍。（二）聯總對於是項請求，原則上應予儘量考慮，但有時因需人員，並應在交通之可能限度內，儘量設法使其來華。（三）是項人員在華服務期間，由聯總派駐華辦事處一般事務上到駐華辦事處處長或其員。（四）聯總由長及駐華辦事處處長或二者之合法代表，應於每一上述人員抵華之前或前行到達之前，參酌自從出請求以後可能發生之新情況，對原請求會加以檢討，並應互相同意，該員應受之職務，及第一次受派工作之期限，駐華辦事處處長或其合法代表，得根據互相同意之辦法，即行加以受任，是項人員無論如何在一國政府任何部會中，不得任主要之行政職位。（五）聯總借調人員，除一般事務上對駐華辦事處處長負責，及對派其派往服務機關之首長，或首長可指定之人，應在技術上或諮詢方面（包括日常工作之目的）負全部責任，（六）總署長及聯總駐華辦事處長或二者之代表每隔長倘月數共商任何時期，評一方認爲必要時，開於每一借調人員之一般情形會同參加檢討，以查各該人員是否稱職，或關於其工作之支配是否得當，及在任之契約是否有修改，終止，或不再繼續之必要。（七）凡依據本條委派之人員，其薪水，津貼旅費，及其他應得之費用，均應由聯總撥給，上列費用之款項，在本協定第四條甲款中國法幣開銷之一部份。（八）中國政府應以適宜之住所，及其一項必需之設備，供給聯總委派之人員。

（甲）聯總依據本條委派之人員，中國政府得准其下有本協定等六條規定之各種便利，除另於豁免，第二條，（業務之進行）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聯總供給之善後救濟服務之應依據聯總與中國政府確定之計劃執行之，首須與大會之政策，尤應與第二，第三，及第十三各決議案所載之政策相合，（參閱本協定附件一）必要時，中國政府應採取各種措施，保證是項政策推行於整個工作區域第三條（物資之移交與分配）（甲款）中國政府防止中國境內分配聯總所供善後救濟物資之責，應採取適當步驟，保證此種分配當經伯大會之或

策，七以本協定附件一內各決議案所載之政策；進一步使省政府其他各級政府遵照，（乙款），聯總運華之善後救濟物資，將交由駐華辦事處收取，是項物資移交與中國政府出具適當之收據，在遠方證到香商指定之港口，或其他地點辦理之，除另有特殊規定外，凡在中國港口卸貨之供華物資，應在給船單立即辦理，移交聯總，移交物資與中國政府時，遠方應商定點驗貨物之數量及品質的合理手續，（丙款），為使聯總履行本協定，及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九日協定（附件）應包括大議案第三第七，及大會各項決議案之義務起見，中國政府應以分配物資之計劃及其實施辦法，與聯總商討，是項商討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一）關於分配總物資及運輸及過程，（二）關于依照地域，及主要消費者，而決定之物資分配，（三）關於物價政策，及聯總物資之特定價格，與其與黑市主要貨品價格之關係，（四）關於如何依商品地域及消費階級分配聯總所供每項物資，並維持其價格，以及如何控制與聯總物資分配有重要影響之其他商品價格，（五）關於處理倉庫及儲藏聯總所供物資之方法及設備，（丁款），為進一步使聯總履行本協定，及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協定，以及大會各項決議案之議案起見，中國政府應負責聯總充分獲悉關於中分配物資之消息，此外中國政府應負責給予聯總代表以適當機會，以觀察物資每一階段分配之情形，並與物資分配情形，向聯總官員詢問資商及聯總官員之介紹，與其他有關當局商詢，使其在原則上滿意，中國政府所推行之分配辦法係與大會各項決議案符合，中國政府應准許聯總代表在必要限度內查入倉庫，貨站，分配站，以便獲悉搬運分配貨物之情形，（戊款）關於移交及分配聯總所供善後救濟物資消息之義務，中國政府應予聯總以機會，俾與聯總合作辦理之。

第四條，財務條款，（甲款），中國政府得應聯總之請，隨時以中國足敷之法幣，代聯總付款，或撥交聯總以應必須使用中國法幣之開銷，是項開銷，包括，（但不總于）撥給聯總在華人員之薪金生活費，及其他以中國法幣支給之開銷以及租金倉儲費，交通運輸公共事業費用等，（乙款）得中國法幣進款時，中國政府得以是項進款和還以維撥交聯總或聯總駐華辦事處之款項，及為其代墊之款，至於扣還之計劃方法，應訂算當時以中國法幣墊付各款項時聯之實況，而以同等之價格扣還，以期各項決議案之議案起見，中國政府應負責聯總充分獲悉關於中分配物資之消息，此外中國政府應負責給予聯總代表以適當機會，以觀察物資每一階段分配之情形，並與物資分配情形，向聯總官員詢問資商及聯總官員之介紹，與其他有關當局商詢，使其在原則上滿意，中國政府所推行之分配辦法係與大會各項決議案符合，中國政府應准許聯總代表在必要限度內查入倉庫，貨站，分配站，以便獲悉搬運分配貨物之情形，（戊款）關於移交及分配聯總所供善後救濟物資消息之義務，中國政府應予聯總以機會，俾與聯總合作辦理之。

第四條，財務條款，（甲款），中國政府得應聯總之請，隨時以中國足敷之法幣，代聯總付款，或撥交聯總以應必須使用中國法幣之開銷，是項開銷，包括，（但不總于）撥給聯總在華人員之薪金生活費，及其他以中國法幣支給之開銷以及租金倉儲費，交通運輸公共事業費用等，（乙款）得中國法幣進款時，中國政府得以是項進款和還以維撥交聯總或聯總駐華辦事處之款項，及為其代墊之款，至於扣還之計劃方法，應訂算當時以中國法幣墊付各款項時聯之實況，而以同等之價格扣還，以期中國政府收回不足同等購買力之中國法幣數目，中國政府於扣還墊款以外，或其他要求，（丙款）中國政府應按月向聯總撥交上個月中國政府根據本協定出售加拿大或轉發聯總所供善後救濟物資及舉業所得之淨入賬，（丁款），中國政府之政策，乃為於其後救濟事業上，動用在聯資力上與丙款之淨入賬上之中國法幣款額之相等之款項，惟應剔除「或不得動用」（甲款）可能支付之款項，及乙款扣還之款項，至於動用之時期，應於出售聯總物資得入款後之一合理的時間以前，所得善後救濟之用途，舉例言之，包括下列各項工作，（一）凡中國政府辦理或其指導下之有緊急賑災衛生工作，（二）依據本協定第二條所應辦理之工作，以及關於照管及遣送難民之工作，（三）凡中國政府辦理或其指導下有關農業上業及運輸之善後工作，（四）聯總為辦理其他區域善後救濟工作之區存處置及運輸業務，（五）在不妨害中國救濟需要之條件下，聯總為辦理其他區域之善後救濟而需要在中國購取之物資或服務，為各項善後救濟之目的，而依照本節規定，所需聯總用之款額，應由聯總代表中國政府總官決定之，（戊款）中國政府應與聯總商討前了款所訂，關於善後救濟費用之計劃，此外中國政府供給

論與以關於此項費用之定期報告，並接受聯總對於是項費用之意見，依據了該兩供聯總工作所用之經費，應根據雙方會同指定之計劃利用之，（已款）計算本條所述之相關的勞資力，應以雙方同意合理的物價指數爲參考之依據，（庚款）本約簽訂半年以後，雙方應記當時之情形，審查本條之規定，第五條，聯總駐華事處及其人員，（甲款）中國政府准許前項聯總在中國設立一聯事處，（關稅駐華數事處）該聯事處得在其適宜之限度內任用，爲順利運行本協定，及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協定，以及大會各項議案之義務，所必需之人員，聯總駐華事處之人員，包括已施協定第三條供應物資所必需之人員，聯總與中國政府之間，倘將予中國政府在運設備或貨品人員，以及依據本協定所需要之其他有關於聯總在華之撥付財務事工作人員，（乙款）聯總委派駐華聯事處處長，副處長，或處長之軍事助理人員時，應首得中國政府之同意，聯總駐華事處（或）聯總駐華人員，通知中國政府，（丙款）中國政府得予依據本協定所任用之，聯總在華工作人員，以入境及行動之便利，（丁款）聯總保護具在華人員，具在優良之行爲及健全之道德品性，如有證背此項條件之人員，聯總應除其職務，或調回之，（戊款）本聯總對於聯總人員一詞，除聯總僱用之人員外，尚包括特調，凡中國政府而在中國政府行政監督下工作的人員，及在聯總或派遣力下工作之國際志願致團體之僱用人員，第六條，各種便利優待及豁免，（甲款）中國政府應採取一切實際辦法，以便利聯總工作，並依照大會之決議案，給予聯總及其人員以各種之便利，優待及豁免，（乙）關於聯總運華之善後救濟物資，或已運來華或由中國過境，聯總均有權將此項物資轉移至其他區域，而不受海口統制及其他限制辦法之拘束，（丙款）中國政府得依雙方互相同意之辦法，將予或收法界下聯總各種照料及便利，第七條，設務，（甲款）中國政府及其任何附屬政治機構，由中國一任到其他公共團體，對於聯總之資產財產所有，及各種業務交易，一律准予免稅亦不征收任何名目之捐稅，聯總向中國政府或其任何附屬政治機構，或任何其他公共團體繳納捐稅的義務，亦得豁免，（乙款）聯總及在聯總監督下之國際志願救濟團體，發給非華籍或非中國永久居民之官員，雇員，及其他聯總人員，（丙款）爲協定第五條戊款所載之聯總人員，「本協定第五條戊款所載之聯總人員」

國際文獻

第二次世界戰爭文獻

(一)羅斯福講四大自由

(對第七十七屆國會書文——一九四一，一月六日)

美國國會諸君：我告訴你們，美國國會此次舉行第七十七屆會議，其所逢時會，乃是我國有史以來所空前未有的。我特別用「空前」這個形容詞，因爲美國的安全過去從沒有像今天這樣受着外界嚴重的威脅。

我國的政府，自從按照一七八九年的憲法正式成立以來，歷史上所知道的危機，都是牽動內部的問題。幸而其中只有四年南北戰爭的那一次危難，我們的統一受到了威脅。感謝上帝，現在我們四十八州一萬萬三千萬同胞，已經完全忘記了國家團結的裂痕。

一九四一年以前美國雖然常常爲國外的糾紛所困擾。爲了保衛美國的權益，保衛和平貿易的原則，我們也且還兩次參加了歐洲國家間的戰爭，若干次西印度，地中海及太平洋的不宣而戰的戰爭。然而沒有一次足以威脅我們的安全與獨立。

今天我要告訴諸位一個歷史的眞理。當人類文明不斷進步的時候，凡有人類欲把美國打擊於時代的長城後面，美國這個國家是永遠要反抗的。現在爲了我們的子孫着想，誰要強迫美國或美洲任何部份與世界隔絕，我們必加反抗。

我們這個決心，已在法國革命後二十餘年的戰爭中有了明顯的例證。

當拿破崙戰爭的時代，法國在西印度及羅西阿那地得了立足之點，威脅威脅着美國的權益。當我們參加一八一二年戰爭擔護和平貿易之時，美國海岸也曾受相當的妨礙，可是美國決不容或任何國家都沒有統治全世界的野心與目的。

從一八一五到一九一四的九十九年之中，情形亦相彷彿，歐洲或亞洲任何戰爭對於美國及美洲任何國家的未來，都不成眞正的威脅。

除了德西哥所受共黨的擾亂，從沒有異國民族想在西半球建立永久的根據地，而且大西洋的英國艦隊乃是我們的友軍，而且現在仍舊是我們的友軍。

就是一九一四年發生的世界大戰，對於美國的未來，其所含的危險成分，似乎也並不大。可是自從那時，美國開始覺悟到民主國家的消滅，對於我們的民，政治有眞確的影響。

我們無須過分重視凡此皆爲和平的準備不周。我們無須直提民主國家處理世界復興問題的失策。我們要明白，一九一九年的和平雖不公允，但遠勝於慕尼黑甚至慕尼黑以前的那種所謂「和平」。這種和平是在強暴與橫道的新秩序下所進行的，而今又想推行之于整個的世界。美國人民是始終不變地面對着此種強暴與橫道。

凡是相信眞正人，都知道民主式的生活，此刻在某些會地受着直接的攻擊，其攻擊的方式，或用武力，或在戰禍未延及的國家裏面，秘密散佈惡毒的宣傳，破壞他們的團結，挑撥他們的感情。

在過去十六個月中間，這種攻擊，曾經把或大或小許多獨立國家的民主生活方式摧殘殆盡，其數目之多，實堪驚人。這種攻擊者仍舊在進行他們的破壞工作，威脅着或大或小的許多國家。

因此，我以總統的地位，爭仃我應盡的責任，向國會來報告我國目下的處境。我覺得我必須報告你們，我國的安全，我們的民主體制，與外國的時局，絕對有息息相關的關係。

用武力來保衛民主主義的戰爭，正在四大洲與海上進行着。如果他們的抗敵不幸而失敗，歐，亞，非，澳四大洲的人民與資源都將爲征服者所統制。他們人民與資源的總和，大過美洲所有的人力與資源，差不多大了好幾倍。

在這樣的時期，若還有人說，一個幸無憂慮的美國，一隻手悠閒地放在背後，可以用另一隻手來抵禦全世界，這當然是幼稚與不正確的。

認識現實的美國人，誰也不會希望從獨裁者那裏可以得到和平，國際仁愛，或是可以恢復眞正的獨立，或是全世界的縮軍，或是言論自由，信敎自由，甚至安安定定的事業。

從獨裁者那裏獲得的和平，不會使我們或我們的盟邦帶來安定的。那些拋放棄眞正的自由，以換取暫時苟安的人們，等於既不願自由，也不要安全。

我們這個國家，實可驕矜自傲，我們的心是欵的，但我，決不能變成頭腦迂軟弱起來。

我們應對那些用花言巧語，到處傳佈妥協主義的人，時加警惕，尤應注意那些少數自私自利者的小團體，他們想將下一「美利堅體」的羽翼，來裝飾他們自己的窠巢。

最近我曾指出，現代戰爭的進展速度，是如何的迅速。如果獨裁國家，在這次戰爭中得到了勝利，我們將準備其攻擊深入到我們中間來。

有許多謊言，認爲我們國家，因爲重洋遠隔，不至因受外來直接的侵略。明瞭得很，英國海軍一天保有它的實力，這種危險一天不會存在。即使沒有英國海軍，任何敵人在沒有預先佔領到進攻的戰略據點以前，決不會愚蠢得越過四千里的海洋，以重兵在美洲登陸而進攻我們的。

但是，我們由歐洲過去幾年中，得到了不少敎訓，尤以挪威的敎訓最爲重大。挪威的主要海港，數年來被國際諜的團體，終被敵人一舉而加以佔領。

敵人侵略西半球的第一階段，不會即用正規軍來登陸攻擊。而將派遣祕密特務人員，與受特務人員所收買的分子來佔領我們重要的各戰略據點。在美國和拉丁美洲，已有大批的祕密特務人員，與受他們收買的幫手。

侵略國一天保持着攻勢地位，那麼，選擇進攻時間，地點和方法的機會，就一定屬於他們，而不屬於我們。

明乎此，就知道美洲各共和國的將來，爲什麼在今天已臨到了異常危險的地步。這也就是我今天向諸位的報告，何以是我們歷史上空前未有的報告。

這也是政府行政各部門的官吏，國會的議員，何以人人面前都擺着十分鉅大的責任，及何以應該貢此鉅大責任的理由。

我們的行動與政策，首要專心致力於應付這外來的危險，這是我們當前的急務。」

我們國內的一切問題，現在都成爲這非常大時期中的一部分了。

我們處理內政的國策，是以尊重我們每一個人的權益與光榮爲基礎的。我們的外交國策，也應該如此，而以尊重一切國家的權益與榮譽爲基礎，而無大小國之分。道德上的正義感，必能得到最後的勝利。

我們的國策是這樣的：

第一，我們不分黨派，以全國民意的團結表現，決心建設全面的國防。

第二，我們不分黨派，以全部國民意保，刻表現，決以全力援助世界各地正在抵抗侵略者的堅毅不拔的民族，由於他們的英抗，得使戰爭沒有機延到西半球來。我們證極援助他們，正所以保衛我們的決心，確

使民生主義獲得勝利，也就明了我們供心保衛本國的安全。

第三、我們不分黨派，以全國民意的深刻表現，認定那些違德的原則以及有關自己安全的原則絕不容許我們接受那侵略者所强制的「安協者所證明的「和平」。我們知道，永久的和平，是絕不能由於獲得其他民族的自由換得來的。

在最近普選中，看出了民主與和兩黨，對於國家政策，無何實質的差異。當時在美選民之前，兩黨對於國策方面沒有「主義」的鬥爭。時至今日，更顯明地知道，全美國的人民，都在要求重整國防，認清面臨的危機，迅速採取今面的行動，而且，最明顯的，也是最緊要的，應飛速激增我們的軍需品。

工業界與勞工界的領袖們，業已響應了我們的呼召，加速度的進展業已開始，且在若干方面，沒有到規定的時間先就竣工了，又在若干方面，亦能不誤期限，但有若干方面，稍爲延誤了些日期，所感到困的，有些方面，而且是極重要的方面，我們因其完成計劃的緩慢，非常關心。

但在過去一年中，陸海軍確有了驚人的進展。實際說來，我們的經驗日見豐富，我們每天都在加速我們生產的方法。但是，今日所認爲最滿意的，到了明日就不見得一樣認爲滿意。我們對此項國會與求大量增撥款項，應事事至現在所採到的進步，我們不能認爲滿意。指揮國家計劃的人員，都是受過最好訓練，具有充分能力，并富有愛國思想的，足以製造額外軍械與各種軍需品，俾運交他們不能以現在所得到的進步而自滿，除非大功告成之日，我們本誰也不該自滿自得。

那些現在正同侵略國作戰的國家。

不管當初的目標是否過高或是過低，我們的目標是更快與更好的成果。

我們可以舉出兩個例：

我們的飛機產量不足預定的數量，我們正在盡夜設法解決許多的問題，俾產額與預定數量相符。

我們的戰艦建造却超過了預定的數額，但我們仍在設法更要增進它的速度。

將一個生產平時物品的國家翻變爲生產戰時器械的國家，並不是一樁輕易的工作，在實際的物質可以開始迅速地源源流入之前，必先建造新的工具與場廠以及航運水道等，這些都是計劃開始實行時最大的困難。

國會當然應該審愼採取關於計劃進展情形的報告。但有些消息，有關我們自身的安全，有關我們所支持的國家之安全者，須謹守秘密，我想這一點諸位一定早已明白的。

新的環境常產生我們安全的新語要，我們每天都在學習新的語彙。

我們時要求國會賦予特權，給予職責，俾迅速交運，俾達成我們已經開始的工作。

我們時要求國會賦予特權，給予職責，俾迅速交運，俾達成我們已經開始的工作。

指揮國家計劃的人員，都是受過最好訓練，具有充分能力，并富有愛國思想的，足以製造額外軍械與各種軍需品，俾迅速交運，俾達成我們已經開始的工作。

我們時要求國會賦予特權，給予職責，俾迅速交運，俾達成我們已經開始的工作。

指揮國家計劃的人員，都是受過最好訓練，具有充分能力，并富有愛國思想的，足以製造額外軍械與各種軍需品，俾迅速交運，俾達成我們已經開始的工作。

我們時要求國會賦予特權，給予職責，俾迅速交運，俾達成我們已經開始的工作。

指揮國家計劃的人員，都是受過最好訓練，具有充分能力，并富有愛國思想的，足以製造額外軍械與各種軍需品，俾迅速交運，俾達成我們已經開始的工作。

我們時要求國會賦予特權，給予職責，俾迅速交運，俾達成我們已經開始的工作。

指揮國家計劃的人員，都是受過最好訓練，具有充分能力，并富有愛國思想的，足以製造額外軍械與各種軍需品，俾迅速交運，俾達成我們已經開始的工作。

採物資或用他們所能生產而我們也有需要的物資。

讓我們來向民主國家進一言，「我們美國人對於你們保衛自由的奮鬥異常關切，我們正以我們的精力，我們的資源，以及我們的組織力來增加你們恢復和平維持自由世界的力量，我們將源源不絕的把許多船隻，飛機，坦克車，送給你們，這是我們的目的，也是我們的決證」。

爲了完成這一目的，獨裁者們總把我們的舉動當作破壞國際公法的行爲，或者把我們對於我抗侵略國家的援助，當作戰的行爲，我們絲毫不覺驚怕。這種援助統令獨裁者片面的武斷爲戰爭的行爲，我們以爲并非戰爭的行爲。

獨裁者們如果準備侵我們開戰，他們不會等待我們有了戰爭的行爲才開戰，他們並沒有等待挪比丹歐國向戰爭行爲時始行開火。

他們所崇奉的是片面的國際法，這樣的國際法不是彼此遵守的法律，所以變成了壓迫的工具。

美國子孫未來的幸福，全靠我們能否有效而迅速的援助他們。我們將遭到怎樣的一種非常境遇，誰也不能確實的指出。

這個境遇或許是須要我們去犧牲的。總之國家決不能束手待斃。

一個自由國家有權要求一切集團的通力合作。一個自由國家有權希望從工商界的領袖們在自己的集團（無須在其他的集團）內貢獻着最大家的努力。

對付少數妨礙與搗亂份子的最好辦法，自先是示以愛國資偽，令他們自覺慚愧，如果無效，就用政府的權力來援致政府。

人類千事時須包括生活，當然也不能單以武器來作戰。那些直接效力於國防以及那些在他們後面替我們建設國防力量的人，都應該有活力與勇氣。這種活力與勇氣是從他們對民主主義式生活的堅定信仰中產生出來的。而這種生活方式又是他們所極力保衛的。我們所要求的有力行動，必須建基於認清那些值得戰爭的目標。

政府對於已做過的工作，很覺得滿意，很覺得有力量，它使人民覺悟到自己在保衛美國民主生活中的任務。這些工作，加強了人民的力量，恢復了他們對於我們所欲保衛的制度之信仰與熱誠。

現在世界上最重要的因素是社會革命。我們現在簡直不能不去仔細考慮這些構成社會革命基本原因的社會問題與經濟問題。

強固健全民主政體的基礎，實在并沒有什麼神祕。我國人民所期望於他們的政治與經濟制度的基本東西，必很簡單。他們只希望：

青年與其他民衆的機會一律平等，能工作者有職業，能要安全者得有安全，停止少數人所享受的特權，人人得保持公民的自由，人人能在活着有生氣及在逐漸提高的生活水準中，享受科學進步的成果。

在這個動盪而複雜的現世界裏，我們不可以再把這些簡直基本的東西忽視了。我們要使政治機構內部組織力的強度，就把如何滿足民衆一種希望來做一個衡量的標準。

還有許多何我們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係的東西，也需要立即改良。例如：我們應該使更多人享受適老金與失業保險金，我們應該遵大病人就醫的機會，我們應該設計一個更好的制度，使棲職能與需要職業的工人能有可作。

我曾要求大家犧牲自我，援乎全美國的人都遵照變應我的要求。

發牲目我的一部分意義，就是多納稅。（在我預算的聲明裏，我建議，我們龐大的國防計劃大部分的經費都應出自稅收，所以我們應繼納比現在更多的稅。在這個計劃裏，決不應有人因以致富，也決不許有人窮困。按照能力納稅，這條鐵稅的原則，我們在主張的時候應該永遠放在心裏。）

要是國會能夠保持條約則，那麼那些愛國不後人的民，一定也是同樣的。

在我們正求着安定的未來日子裏，我們成期見一個建立在四種必要的人類自由上的世界。

第一是言論與表示的自由——世界處處都有。

第二是個人照他自己方式拜神的自由——世界處處都有。

第三是免于匱乏的自由——這個，譯成世界新法，就是說到各國都爲其居民保障一種健康的太平時代生活的經濟上的諒解——世界處處都有。

第四是免于恐懼的自由——這個，譯成世界新法，就是說到一種普遍全世界的裁減軍備，到這樣一個程度，沒有一國還能對任何鄰邦施物質侵略的行爲——世界處處都有。

這并不是什麼對於一種遙遠的千年盛世的幻想，這就是在我們自己這個時候，自己這一代，能夠達到的一種世界的一個確定基礎。

這種世界格就是獨裁者們以炸彈威力所造成的暴政所產生的新秩序的反面。

我們以更偉大的概念——道德秩序——來反對這所謂新秩序。這樣一種社會秩序，可以大無畏地應付征服世界的陰謀及國際敲詐。

目有美國歷史以來，我們就每天，整個之中，在一種永久的和平的革命之中。這種革命在敗壞的環境中，不斷地靜靜地進行着，却沒有槍，沒有流血，沒有恐怖。我們所追求的世界秩序，是自由國家共同工作。

美國已把它的命運交給它最高自由男女民衆的手，腦與心；並把它對於自由的信仰，交諸天指神導。自由就是使人類得理到處至高無上，我們應該那些爲獲得或守護這些權理而奮鬥的人。我們力量與任我們意志的集中。欲達到這樣崇高的觀念，勝利是唯一的指標。

（二）邱吉爾援蘇演說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希特勒武侵俄前，派遣赫斯赴英，以反蘇戰爭誘惑英美的反動勢力，企圖分裂中美蘇英的反法西斯團結。德蘇戰爭爆發後，英美即宣佈援蘇，打破納粹陰謀。（編者註）

希特勒對蘇背信進攻後，英首相邱吉爾即於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表廣播演說，內稱：蘇聯之危險，即屬吾人之危險，同時亦爲美國之危機。吾國不能代表盟國政府，但若依特勒妄想以攻蘇之方式，企圖轉移目標，而令一大民主國家緩和其努力，則誤甚矣。

關於英國援蘇之方法，邱吉爾稱：今後吾人將日夜不斷轟炸德國，其猛烈之程度，亦將與日俱增，令德國人民亦親自嘗受該國所予人類之痛苦。英國不能與希特勒妥協。希特勒之攻蘇，即係其統治世界野心之一部份，故吾人對蘇聯今日之危機，萬不能漠然視之。此次德國之作戰，事先不動聲色，暗中將軍隊調動至指定地點，一俟佈置就緒，不經提出最後通牒之程序，即斷然向蘇聯進攻，而德國之炸彈，亦即從天而降。德蘇雖爲友好國家也，乃德國竟大規模對蘇攻擊，此實違反國際信義，破壞國際條約之尤者。德國之攻擊，雖未能獲勝，即令獲勝，即此勝利無非爲一種廣域，藉以略蘇聯爲征服世界之基礎，而使居中國之四五萬萬人民及居印度之三萬五千萬人民陷於無底之深淵。德土互不侵約，其重要性如何，在今日之局勢下，已可知其梗概。蓋該約保證，當德國在事於他方之時，土耳其可保證巴爾幹之安定是也。

德國資源極基豐富，但蘇聯之資源亦不缺乏。蘇聯在蘇芬戰後，更大舉開發資源，而軍隊亦已大規模機械化。今日蘇聯已

誰有余世界最大之坦克車矣，德軍攻蘇之結果，必更有數千萬人民備受艱苦，飽吾納粹殘暴之蹂躪，此爲必然之勢。在納粹政治除有蹂躪之觀念外，別無原則之可言。惟對於人間之惡事，則無不具備，若殘虐及後賄，皆其拿手好戲。二十五年以來，余爲反共產國之一人，乃時至今日，此種反對之觀念已告消滅過去，一切之罪惡，與笨與惡劣，已隨過去而閃逝矣。今日余可遙見蘇軍立於其祖國土地之上，執戈衛國，同時余亦可遙觀納粹軍隊之前進及納粹殘暴之行爲，均係少數人所主持。余猶憶蘇聯昔年，因爲吾人之同盟國，向同一敵人作戰者也。余今將代表政府宣佈吾人之立場，即吾儕有一個目標，爲達此目標起見，吾人必全力以赴。此目標爲何，即摧毀希特勒及其納粹政府是也。吾人目標既定，絕無反顧。凡對納粹作戰之國家或個人，吾人均將予以援助。凡與希特勒一致行動者，則皆吾人之敵人。余以上所言，不但適用於有組織之國家，即對彼出賣國家民族甘爲納粹傀儡之吉斯林輩，亦可適用。吾人之政策宣言如此，以此，吾人將對蘇聯及其國民盡力援助。吾人要籲請吾人世界各地之友人及同盟軍，採取同樣步驟，堅守不移，達到目的爲止。吾人業已聯合英國，如是項目的能獲實現，彼即可將其陸空軍之大部份兵力移至西疆，以援助英國，因彼深知如不能征服英國，其前途之罪惡，必有一日遭受懲罰故也。彼之略蘇聯，僅爲企圖進侵英國之先聲而已。彼之希望於冬季來臨之前，完成其征服英國之計劃，誠無疑義。如此則德亦即可將其陸空軍之大部份兵力，移至西疆，以援助蘇聯人民之爲共理想及資源生活而戰也。吾人必須接受是項新聯所予吾人之教訓，吾人必須加倍努力，以團結之力量，對德作戰到底云。

（二）史達林號召作戰演說

（一九四一年七月三日）

蘇聯國防委員會主席約瑟夫·史達林，在一九四一年七月三日發表廣播演說，全文如下：

「諸位同志！全國公民！全國兄弟姊妹！我們紅軍紅海軍將士！

本人謹向諸位，我的朋友們致辭！

希特勒德國六月二十二日向我們進攻開

的不講信義的軍事強攻，正在積極進行中不顧紅軍的英勇抵抗，而且雖然敵軍最精銳的師團和最精銳的空軍部隊，已被擊成粉碎，已在戰場上潰逃和敵人仍舊繼續向前直撲，强使新生力軍加入進攻。希特勒的軍隊，像等立陶宛，拉脫維亞的大部份，白俄羅斯的西部以及西烏克蘭的一部份，已有所成就。法西斯空軍正在猛烈地轟炸後方的鐵路，正在轟炸蘇聯的各城市，如斯摩棱斯克，奧爾沙，際吉柴夫，斯摩棱斯克，基輔，奧德薩和塞把斯托波爾，嚴重的危險，確已到我國了。我們光輝燦爛的紅軍竟把我國若干城市和區域委棄給法西斯軍隊，這件事怎麼會發生的呢？難道德國法西斯軍隊果眞像大言不慚的法西斯宣傳家所不斷自吹自擂的那樣，是所向無敵的嗎？

當然不是的。歷史昭示我們，沒有所向無敵的軍隊，而且從來就不曾有過。拿破崙的軍隊是被人認爲所向無敵的，但是它到底被俄國軍隊、英國軍隊、德國軍隊相繼打敗了。威廉皇帝的德國軍隊，在第一次帝國主義戰爭時期也是被人認爲所向無敵的，但是它到底被俄國軍隊以及英法軍隊打敗了幾次，而且最後被英法軍隊打得粉碎了。今日說到希特勒德國法西斯軍隊也必定是一樣的。這般軍隊在歐洲大陸上還沒有遭到戰爭的抵抗。只有在我國領土上受了過到空前的抵抗。如果由於這樣抵抗的結果，希特勒德國法西斯軍隊的最精銳的師團，被我國紅軍打敗過，這就是說，這種軍隊也祇夠被粉碎，且祇要被粉碎，正像拿破崙和威靡的軍隊一樣。

「至於說到我國一部份領土還是被法西斯强奪了去，這主要是由於下面一件事實，就是：法西斯德國對蘇的戰爭，是在對德有利而對蘇軍不利的情況下開始的。實際上，德國是正在打仗的國家，德軍早已完全動員，而且德國急調了來對付蘇聯的一百七十個師團，是在完全備戰狀態中的。只等信號一發就可出動了。至於蘇軍呢，還不曾不實行動員，還要向邊境移動。德國法西斯黨不宣而突然會被全世界人認爲侵略國，而突然不講信義，不宣而突然在一九三九年和蘇聯締結的互不侵犯條約撕毀，這個事實在還方面也具有不小的重要性。我們愛和平的國家，自然不能容法不講信義的手段的。有人會問：蘇維埃政府怎樣能夠這樣像希特勒和里賓特羅甫這樣不講信義的惡魔們締結互不侵犯條約的呢？這難道不是蘇維埃政府方面的一種過失嗎？自然不是的！互不侵犯條約是兩個國家間的和平條約。德國一九三九年向我們提議的，蘇維埃政府能夠拒絕這樣的提議嗎？我們決沒有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能夠拒絕跟那樣締結和平條約的；即使這個鄰國是由像希特勒里賓特羅甫這樣的惡魔和食人番族做頭腦的，也一定不能夠拒絕的。不過，自然還有根據一個必要的條件，就是：這個和約不得直接或間接違背愛好和平的國家領土完整，獨立和安全。大家都知道：德蘇互不侵犯條約，眞正就是這樣的一種條約。

我們跟德國締約得到了什麼好處呢？我們保證了我國一年半的和平，保證了準備力量的機會；假使法西斯德國不要條約，冒險向我們進攻的時候，我們就有力量打退牠，這對我們是決定有利的，而對法西斯德國却是不利的。

法西斯德國不講信義，撕毀條約，而進攻蘇聯，究竟得到了什麼好處，又奪了什麼損失呢？牠得到了在短期內對它的軍隊有利因某種陣地，但是它在政治上是有損失的，因爲它暴露了它自己，在全世界人民的眼睛里，它是一個殘忍嗜血的侵略國。

毫無疑問，德國這種反革命的軍事攻擊，不過是一種插曲，而蘇聯偉大的政治攻擊，却是重大而永遠的因素，這就形成了紅軍在對法西斯德國作戰中發展具有決定意義的軍事勝利的基礎。我國整個義勇軍

軍，我國整個英勇紅海軍，我國所有一切和我們有的各族人民，以及英，亞各洲一切最優秀的兒女，最後德國一切最優秀的兒女，一一爲什麼一致打擊德國法西斯的不義行爲，爲什麼一致擁護蘇維埃政府，而且爲什麼一致看出：我們的戰爭是正義的戰爭，敵人必被打敗，我們理應打勝仗，就正是這個道理呀！

就因爲這種戰爭已使我們被迫而戰，所以我國就來跟它最憑借最不講信義的敵人——德國法西斯肉豬了。我軍以英雄的姿態，跟那用坦克車和飛機渾身武裝的敵人作戰，紅軍和紅海軍克服無數困難，正以自我犧牲的精神爭奪蘇維埃的每一寸土地。紅軍主力以成千萬的坦克車飛機武裝來參加戰鬥。紅軍將士正表示出無先例的英勇。我們對敵人的抵抗，在實力和威力方面都正不斷增長。整個蘇維埃人民，紅軍也同樣作戰，正一致要起來保衛自己的祖國。

需要什麼來根本消滅降臨到我國頭上的危險呢？應該採取什麼步驟來把敵人打得粉碎呢？最重要的是：我們人民，蘇維埃人民，必須了解威脅我國的危機具有充分的嚴大性，必須團結一切商足心理，放棄二切輕率態度，放棄那些和平建設工作的情調，在平時這些情調是極其自然的，但是，到了今日，當戰爭更一切根本改變了的時候，那些情調就是致命的了。

敵人是異常殘酷而不共戴天的，他是出來搶奪我們的土地，搶奪我們的土壤，搶奪我們所創建的五彩和谷糧的。他是出來恢復地主的統治，恢復沙皇制度，毀滅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烏茲伯克，韃靼，摩爾達維亞，喬治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疆，以及蘇聯其他各自由民族人民的民族文化和民族國家的生存，使他們德國化，把他們變成德國皇子和男爵的奴隸的。

這是蘇維埃國家，蘇維埃各族人民的一個生死問題，這是蘇維埃各族人民將要喪失自由，這是淪爲奴隸地位的一個問題！蘇維埃人民必須認清這一點，而且必須拋棄一切輕率態度，他們必須動員自己，把他們的一切工作依照新的，戰時的方式重新組織起來。對這時候，對敵人是決沒有什麼寬恕的了。

而且，在我們的隊伍裏，是絕對不容有嗚咽和胆怯的人，絕對不容有製造恐怖和臨陣脫逃的人，我們人民，在戰鬥中必須不憐惜什麼叫作害怕，必須以自我犧牲的精神，參加愛國的解放戰爭。參加我們對法西斯奴隸主的戰爭。列寧，我們國家的奠基人，就常常說：蘇維埃人民的主要美德，應該是勇敢，在鬥爭中的大無畏精神，以及和人民共同對我們國家公敵作戰的準備。布爾塞維克的這種光輝的美德，經過幾千百年都是蘇維埃人民的美德。

我們所有一切工作，都必須在戰爭基礎上重新改造，一切事情都必須服從前方的利益，而且服從保衛瓦里敖爾的任務。蘇聯各族人民現在看出來了：沒有別的德國法西斯一個事物，德國法西斯野蠻的壯暴中，而且對於已經保證所有勞動人民都能在自由而緊張中勞動的我們國家，德國法西斯是切齒痛恨的。蘇聯各族人民首必須團結在列寧黨人，保衛自己的權利和自己的土地。紅軍，紅海軍，及蘇聯所有公民，必須保衛蘇維埃的每一寸土地，必須爲我們的城市和鄉村戰到流盡最後一滴血而後已，必須表現大胆的主動性和智慧，這即是我們人民所固有的。我們必須組織對紅軍的包圍萬衆重援助，保證紅軍的隊伍必能得到強有力的生力軍補充，得到一切必要的供給，我們必須組織軍隊和軍用品的迅速運輸以及對傷兵的廣泛援助。

我們必須加強紅軍的地位。使我們的一切都服從這一個事業，我們的所有工業，都必須以更大的強度工作起來，製造更多的步槍，機槍，大砲，砲彈，炸彈，飛機，我們必須組織鋼於工廠，電力廠，重感

和電報交通的防衛，必須在一切地點佈置有力的防衛圈。

我們必須對後方所有破壞者、臨陣逃脫的人，製造恐怖的人，造謠生事的人，進行無慈悲的鬥爭。我們必須消滅一切間諜、別動隊、敵軍傘兵，在這方面給予我們的騷擾大隊以迅速的援助。我們必須牢記在心，敵人是好詐百出的，特行隱蔽的，對於欺騙和散佈謠言是很有經驗的，我們必須估計到這一切，而且奠定了搖擺進攻的毒手。凡由製造恐怖和胆怯而防礙國防工作的人，不管是些什麼樣的人，都必須立即叫到軍事法庭而前來受審判。

紅軍部隊遇到被迫退却的情形，所有車輛都必須一律撤退，不得留下一輛引擎，一輛車廂，一噸穀物或一加侖汽油給敵人。集體農民必須把他們所有的牲口都趕了走，他們的發物交給國家當局保管，以便運輸到後方來。所有貴重財產，包括有色金屬，五穀和燃料，不能帶走撤退的東西，都必定要破壞得乾乾淨淨。

在敵軍佔領區，必須成立騎馬的和徒步的游擊隊，必須組織破壞動軍隊，來和敵人戰鬥，到處展開游擊戰，炸毀橋樑和道路，破壞電話和電報線，把森林，堆棧，運輸機關，一律縱火焚燬。在敵軍佔領區。必須造成敵人以及他所有的同謀犯都不管忍受的情況。他們必須步步被逼捕，被殲滅；他們所有一切措施都必須化爲泡影。

跟法西斯德國進行的這種戰爭，不能夠認爲普通的戰爭。這不僅是兩方軍隊間的戰爭，而且也是整個蘇維埃人民對德國法西斯力量進行的偉大戰爭。在保衛我們國家，抵抗法西斯壓迫者而進行為這種民族戰爭的目標，不僅在消滅蔓延我國的危機，而且也要在於援助正在德國法西斯統治下呻吟待斃的所有歐洲各國人民。在這種解放戰爭裏，我們在歐洲和美洲被奴役的勞動羣衆的暴政所奴役的各國人民中間，一定擁有無數的忠貞的同盟者，也包括德國人民在內。我們爲我們國家自由而進行的戰爭，必然會跟歐洲和美洲各國人民爭取民族獨立解放，爭取民主自由的戰爭匯化爲一片，一定會有一種擁護自由，反抗希特勒法西斯軍隊所施奴役和城奪的各國人民的統一戰綫。

就這一方面來說，英國首相邱吉爾關于援蘇問題具有歷史意義的言論，以及英國政府表示準備援助我國而發表的聲明，在鼓舞各族人民的心里，惟有喚起無上感激而已，這都是可以完全理解的，而且是很候。

同志們！我們的力量是數不清的。敵寇不過的敵人，不久就會付出他的代價而跪倍或這一層的。千千萬萬工人、集體農民，智識份子，部隊紅軍一起來對敵人，對侵略者作戰了。我們的民族，必然成百萬成百萬地一致奮起。莫斯科和列寧格勒的勞動人民已有手組織龐大的民軍，來援助紅軍。這樣的民軍，一定要在有敵軍侵入的危險的各個城市裏，都紛紛組起，所有勞動人民都一定要起來保衛我們的自由，保衛我們的榮譽，保衛我們的國家！！就在我們這次抵抗德國法西斯而發動的愛國戰爭裏。

爲了保證迅速動員蘇聯各族人民的一切力量，爲了堅決不講信義地突然向我國進犯的敵人起見，我國已成立了國防委員會，國家的堅固政權都付託在它的手裏。國防委員會已開始行使職權，號召我們全體人民一致集合在列寧——史達林黨的周圍，以便以自我犧牲精神援助紅軍和紅海軍，保護敵人而保證勝利。

把我們所有一切力量都用來援助我們英勇的紅軍和我們光榮的紅海軍艦！

把人民所有一切力量都用來痛擊敵人前進時，爭取我們勝利啊！

（四）大西洋憲章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白宮發表下列

國羅斯福總統及美首相邱吉爾之聯合宣言。原文如次：

美國大總統羅斯福及美帝國政府代表首相邱吉爾，已在海上舉行會晤，雙方之政府要員及陸海空最高長官均出席參加。當時即將根據租借法案以軍火供給英國及其他一切反侵略國家，與各國武裝部隊之全部問題，重新提出予以檢討。英供應部長卓維勃魯克亦參加各項討論。卓氏即將前往華盛頓與美主管當局繼續研究此項問題。美總統與美英首相共舉行會談數次。當時雙方均感覺有特別統制下之德國政府及其軍事特勤政府有關之各國，現時所採取以武力征服世界之政策，對於世界文明危險極大，故對於兩國應以何種辦法保障其本國之安全，應付此項危險，均互相通告。同時並決定作下列之宣言：

（一）美國大總統羅斯福與蘇聯政府代表首相邱吉爾會晤之結果，感認為有將兩國之國策共同之點加以宣佈之必要。因彼等認為現時此項政策，世界之局勢有改變之希望也。

（二）兩國不自行擴張勢力或領域或其他。

（三）凡未經有關民族自由意志所同意之領土改變，兩國不願見其實現。

（四）使世界各國，不論大小，無論勝利或失敗，對於貿易及原料之取得俱享受平等待遇。兩國對各國現有之義務，亦當尊重。

（五）希望促成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之全面合作，以提高勞力標準，經濟進步與社會安全。

（六）待納粹之專制宣告最後之毀滅後，希望可以重建和平，使各國俱能在其疆土以內安居樂業，並使全世界所有人類悉有自由生活，無所恐懼，亦不感缺乏之保證。

（七）所有各民族，應可在公海及大洋自由來往，不受阻礙。

（八）兩國相信全球各國，無論為實際或精神上之原因，必須放棄使用武力。若國際和衡仍有國家或將使用陸海空軍備，致在邊境以外實施侵略或脅，或有此可能，則和平無維持。兩國相信，在廢棄永久之普遍安全制度未建立之前，此等國家軍備之解除，實屬必要。同時，兩國當試行一切切實之措置，以減少愛好和平各民族因軍備關係所忍受之重大負擔。

（九）尊重各民族自由決定其所組以生存之政府形式之權利。各民族中此項權利有曾遭剝奪者，兩國俱欲使其恢復享有主權與自主政府。

（十）

（編註）

（十五）羅斯福為對日宣戰致國會咨文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日本於十二月七日襲擊珍珠港，美國當即對日宣戰，美總統乃對國會提出上項咨文。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羅斯福總統對國會提出全文四千字之咨文，內申宣佈美日關係之過去歷史。據稱：日本之攻擊夏威夷，顯開始於十二月七日華府時間下午一點鐘交日方覆文之前一小時。在該日下午五時，亦即日本實際開始攻擊三小時又四十分鐘，日外相東鄉對美大使格魯保證，日皇誠懇希望太平洋和平，因此美對余本月六日（星期六）致日皇之和平呼籲曾作提出答覆。東京方面證實日方對美大使上項表示之電訊，已於本月十日（星期三）晨到達華府。總統並稱：日本之侵略行動，使一多國家必須在太平洋上保持強大之防禦軍力以及大戰之物力，此點實力原可用以對付希特勒，因之此種結果自實希特勒所許。係於一九三一年在滿洲開始，現仍進而直接的預謀的攻擊美

之安全，日德義三國於數年以來從事各種侵略，企圖強制奴役全球之終極目的。日本人民為數約七千五百萬，竟欲表現其種族優越之理想，企圖役使約近八萬萬之亞洲其他人民，後者不啻人數佔大多數，且在文化上高於日本。羅斯福總統說明日本七日突襲檀香山及飛機均出動，並稱：我國人民已堅志集中力量集中，決心澈底解決此久已危害世界，破壞美國安全之侵略制度之推動者。吾人現已宣戰，吾人係為自衛而戰，為保衛國家之生存，為維護安寧，正義之原則，起而抵制彼以空前之暴力摧毀上項原則之企圖，亦即以毫無假飾武斷專橫之力量壓迫統制人類之企圖，其他國家之民衆，亦已對日宣戰。其中一部首先遭受日本之攻擊，一如吾人之遭遇。中國受日本強迫，從事不宜而戰，早已作英勇之抵抗，經過四年半之堅強抗戰，中國日前及今後勝利之信念更堅，勝利之保護更確，擬將作戰，亦必更為英勇。在我西半球以內，吾人之兄弟共和國，已有多國對日宣戰，表現對美堅強團結之決心。雖斯福述及彼對日最之和平呼籲時，聲稱：日本之答覆，實早已由日本軍閥決定，若干日後，即以襲擊之舉動表現之。現則日本業已未經部落警告，而向我太平洋各地領土攻擊，此在全部歷史中，證成可鄙可悲及可憎之最高紀錄。今年八月日本政府建議余與日首相會晤，以期調整兩國邦交，余為此種目標，即遠行數千里，與日首相會晤，故所欣願，但余認為最好先舉行會晤一節，先獲保證，確定兩國間可在基本原則上成立若何之協定。我政府實為之，但終未能由日本政府獲得是項保證。總統繼述日美戰爭，論及菲島，夏威夷時歷稱：廿十九世紀末期，菲律賓島之生活，由西班牙移於吾國。美國曾自動保證，其對菲政策，在塔拉菲總統成立自由獨立之國家。吾人對此項之諾言，不斷實行，從無稍懈。日本正行其侵略之政策，首先侵犯中國之東北，終於攫奪東北四省，恢復滿人統治，在過去四年半中，力圖征服中國。日本更假道強島攻占中國海面，侵略越南，時至今日，日本更伸張其貪婪之魔手，至於泰國全境，遂而國佔馬來亞與緬甸，日本計劃次將及於菲島婆羅洲及蘇門答臘，再次將更及於澳洲，經西屬及太平洋其他各島嶼，夏威夷及阿留申羣島亦在其列。日本之證言八一本其慣技，掩飾此種侵略，首先大談其「東亞新秩序」，據則妄論「共榮圈」。考其實，不過奴役其可據為己有之每一國家，俾供統治日本之軍閥分肥漁利，日本之人民衆當無染指機會。以此點而論，日本亦在顛法納粹之控制。自一九三七年中日敵對行為爆發以後，我政府業已明白表示，該兩政府不論何時，共同認為合宜時，吾人準備出面調停。在衝突開始後數年內，吾人之態度從未變更。日本政府所知，由眞實當局發表聲明，表示和平之願望，但在每一件議經過研究後，即能明瞭日本之所謂和平，不過為其侵略全部之野心，絲毫未變，彼雖一向自稱以建遠東和平及繁榮為唯一之目標，但仍繼續其對中國人民之野蠻攻擊。

（六）二十六國共同宣言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美英蘇中等二十六國在華盛頓簽訂共同宣言，全文如次：

「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對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美國總統及英國首相共同宣言（即大西洋宣言）所包含之共同目的與原則，業經予以贊成。並信，為尊崇人類權利與正義，保全生命，自主獨立，與宗教自由，及保全其本國及其他各國之勝利與正義起見，完全戰勝敵國，實有必要，同意相信簽字各國，正對企圖征服世界之野蠻與獸性之武力，

從事共同奮鬥，爰特宣言：（一）每一政府，承允對於與之立於戰爭狀態之三國同盟分子國家及其加入國家，使用其全部軍事與經濟資源；（二）每一政府，承允與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合作，並不與敵國締結單獨停戰協定或和約。凡正在或將作物質援助與有獻，以謀戰勝希特勒主義之其他國家，均可加入上開宣言。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訂於華盛頓。」

簽字國包括英、美、蘇、中、澳、比、加、捷斯拉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多米尼加、薩爾瓦多、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諾威、巴拿馬、波蘭、南非、與南斯拉夫，共計二十六國。美總統羅斯福代表美國，英首相邱吉爾代表英國，蘇駐美大使李維諾夫代表蘇聯，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代表中國，澳駐美公使加密代表澳洲，及加公使携卡茲，紐西蘭代表拉斯敦，即市代表巴傑，南非公使克龍斯等先後簽字。

（七）羅邱第二次會談後之聯合聲明

羅斯福總統與邱吉爾首相一週之會談，業就停大陸下每一海洋上聯合國家進行戰爭中之各項主要問題，舉行詳盡之商討。余等對吾人不利及有利之點，余等對於工作，並不估計過低。余等係在充分認識敵人實力與資源情形下，進行會談。以言各種軍火之生產問題，經全盤檢討之結果，予吾人以深刻之印象。過去所預計之每月產量，現尚未達最高限度，但正照預定程序向之迅速接近中。由於戰爭之擴及世界各部份，軍隊之運輸與夫軍火及供應品之運送，現仍為聯合國家之主要問題。輸心之消磨戰，續使貨輪遭受重大之損失，但新船愛生產之確實數量現正逐月增加。吾人希望在此次會談中所商定之計劃實現以後，我兩國之海軍將使商船損失之數量更趨減少。聯合國家於爭取戰爭勝利之計劃方面往來有如今日之衷心和協無與不至者。余等承認並頌揚蘇聯之抵抗德國主力攻擊，余等對於中國軍隊之偉大抗戰亦深致欽佩。余等已與余等之軍事顧問對應行採取以抵抗日本敵助中國之方法作詳盡之商討。余等之計劃以堅明之理由自不能有所宣示，然余等可謂華盛頓會議中余等與余等之軍事顧問所詳細討論之未來行動，將對路德國進攻蘇聯之實力。英首相與美總統前此曾作兩次會晤，第一次於一九四一年八月，第二次係在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彼等之憲念中認為目前之全部景象對於勝利之瞻望較之去年八月或十二月均較有利，實無可疑。

（八）蘇英二十年同盟條約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大不列顛愛爾蘭聯合王國締結對希特勒德國及其歐洲夥伴作戰同盟愛最後合作與互助條約：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與大不列顛愛爾蘭聯合不列顛海外領地國王印度皇帝陛下，深願批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與聯合王國陛下政府於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二日在莫斯科簽立之對德國作戰一致行動協定之條約，而由一正式之條約代替之。深願在戰後對於維持和平，以及對於防止德國或在歐洲與之合夥參加侵略行動的國家之更進一步侵略有所貢獻。而且，深願表示在和議時，以及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所遵守的美利堅合衆國總統與大不列顛首相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共同宣言中所陳說之原則為基礎。嗣後改造時期，政府在相互間，並與其他聯合國，均密切合作。最後，深願規定一旦德國或在歐洲與之合夥參加侵略行動之任何一國進攻締約國之

一方時，當即實行互助。指定此項目的，茲特 定約，任命雙方全權代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任命外交人民委員長佛拉契斯拉夫，米海維奇，莫洛托夫，及不列顛偉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大不列顛愛爾蘭及不列顛海外領地國王即皇帝陛下，任命閣員，陛下外交大臣，安多尼，艾登閣下，爲各自全權代表。雙方全權代表互閱國書，均認妥善，當即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部

第一條，茲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聯合王國間，立之同盟，在與德國及參加與共之合夥參加侵略行動的所有各國作戰中，締約國雙方互相保證彼此給予軍事的，及他所有一切援助與支持。第二條，締約國雙方保證，決不與希特勒政府或未明確宣告拋棄一切侵略意圖之德國其他任何政府開始任何談判，除互相同意外，決不與德國或在威脅與之合夥參加侵略行動的其他任何國家談判或締結休戰條約或和約。

第二部

第三條，第一款締約國雙方聲明，願意與合其他同心合意之國家，一致採納適當辦法，在戰後時期共同行動，以維持和平並抵抗侵略。第二款，在此項建議尚未採納以前雙方在戰爭結果之後，當即出動力所及，採取一切措置，務使德國或在歐洲與之合夥參加侵略行動之任何一國，不可能復興侵略與破壞和平。第四條，倘戰後時期中，締約國之一方，又由於德國或第三條行條約之第二部，繼續有效期限爲二十年而被捲入戰爭時，締約國之他方，當立即給予被捲入戰爭之對方以一切軍事的與其他在其權力所及之支持與援助。在締約國雙方互相同意商訂，可由第三條第一款所擬建議，採納以代替之以前，本條仍屬有效。倘此項建議並不採納，則本條在二十年期滿以後，以後屆至締約國之一方宣告廢棄爲止，如第八條所規定。第五條，締約國雙方願及每一方之安全利益，同意在再殊商平以後，在密切而友好之合作中，共同工作，以鞏固歐洲之安全與經濟繁榮。雙方應當遵照聯合國對此種問題其他任何協定，並照共不爲自身追求領土之擴張及不干涉他國內政之兩項原則而行動。第六條，締約國雙方同意，在戰後互相給予一切可能之經濟援助。第七條，締約國雙方，證，決不締結針對另一方之任何聯盟，亦不參與針對另一方之任何聯盟。第八條，現行條約當儘可能在最短期間提交批准，並從速在莫斯科交換批准書。批准證件一經交換，本約立即生效，並即代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與聯合王國陛下政府於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二日在莫斯科簽立之協定。現行條約當繼續有效，直至締約國雙方與德國及在歐洲與之合夥參加侵略行動之各國重歸和平爲止。現行條約之第二部，繼續有效期限爲二十年，以後倘締約國之任何一方，未於十二個月以前通知在所述二十年期限終了時廢棄本約，則本約當繼續有效，直締至約國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對方意欲暨棄本約後十二個月爲止。

上述雙方全權代表，已在現行條約上簽字蓋印，以昭鄭重。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立於倫敦，以俄文及英文繕寫兩份，兩份全文具有同樣效力。

（簽字）莫洛託夫
安多尼・艾登

（九）邱吉爾史達林莫斯科會議之公報

邱吉爾與史達林曾在莫斯科舉行多次談話，其期間係自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二日起至十五日止。哈里曼，布魯克，衛斯爾，賈德幹等與會，蘇方代表除史達林，尚有莫洛托夫與伏洛希羅夫。

關於邱史兩氏在莫斯科會議之公報 全文

如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委員會主席史達林與聯合王國首相邱吉爾會在莫斯科舉行會商，哈里曼亦代表美利堅合衆國總統參加。

關於對希特勒德國及其在歐洲之與國之戰爭方面已獲得若干決定。此乃一爭取解放之正義戰爭，兩國政府均已決心以彼等所有之一切權能繼續作戰，直至達到希特勒主義以及任何之集團政治完全解體之目的而後已。

會談係於誠摯及完全憑實之空氣中舉行，具得益此機會重申蘇、英、美三國與蘇維埃軍民其對於任何外國人之可能影響德國軍事力量一切能力應行是項危機並予以克服，然在吾人未被自由與權力掌能勝任是項重責之前，吾人實無法擔當是項重責。吾人對於未來之一切問題維持確定觀點，然目前亦準備暫予擱置，俟緊前之國民政府應爲具有全權之內閣政府不應僅爲一諮詢行「機構」云。

一（十）蘇聯十月革命二十五年紀念前夕史達林報告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六日）

斯氏此文中說明蘇德戰爭一年半後蘇德形勢主要的變化，指出納粹攻勢的企圖，預示史達林格勒的大捷，正式提出開闢第二戰場的必要，并痛斥誤盟國團結的謬言。（編者註）

蘇聯國防委員會主席史達林，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六日，在莫斯科莎勒人民代表蘇維埃和莫斯科黨及民衆團體聯席大會席上發表的報告，全文如下：

同志們：我們今天慶祝蘇維埃革命在我國勝利的第二十九週年。自從蘇維埃制度在我國建立以來，已過去了二十五年。我們現在正到了下一個年頭，蘇維埃制度存在的第二十六個年頭的門口。在歷年十月蘇維埃革命週年慶祝大會中，向例都要提出對於過去一年來政府和黨機關工作成績的檢討。我已經交代過要向你們報告的，就是過去一年來！——從去年十一月到今年十一月！——的這些成績。

在過去這個時期中，我們的政府和黨機關的活動依着兩個方針進行：一方面，要發動我們的前方從事強大的後方之鞏固建設與組織，另一方面，要組織紅軍的防禦戰和攻勢戰。

在這個時期中，我們領導機關的和平建設工作，依於把我們軍事工業和民用工業的根據地，都搬移到我國東部各州來，在於把重要工人和工廠設置，疏散遠且安穩在新址上，在於擴張東部作物耕地面且增加冬令作物耐寒，最後，在於根本改進農前方生產的我國工業的工作，在於在工廠中和在集體農場與國家農場中，鞏固勞動紀律。

應該說，這是我們所有一切經濟的和行政的各人民委員會方面，包括我國的蘇維埃和黨的最複雜的組織工作。然而，我們已經克服了種種困難。現在，我們的工廠，集體農場與國家農場，不顧戰時的一切困難，正令人滿意地工作着，這是不可爭論的事實。我們的兵工廠和類似的企業，都正用大砲，迫擊砲，戰機，坦克，機槍，步槍和彈藥，自覺地而且迅速地，源源供給紅軍。我們的集體農場和國家農場，也是同樣自覺地而迅速地，用糧食源源供給民衆和紅軍，用原料源源供給我們的工業。

必須承認，我國從來不曾有過這麼強大而組織嚴密的後方。由於所有這一切複雜的組織和偉敵的努力，不僅我們國家，而且人民自身，在後方也都已經改觀了。他們已經學得更加能幹，更加整飾，更加遵守紀律，他們已學會了照戰時的方式工作，並且已經認清了他們對於祖國，以及對於在前方的祖國保衛者——對於紅軍應盡的

義務，在後方，每一公民義務的基礎，正建築起來。爲公民義務所犧牲的，有組織的而且守紀律的人民，正越來越多了。

不過，吾已經說過，過去的一年，不僅是和平破毀的一年，同時，又是創造事物可能性，背信棄義地，對我們和平國家進攻的德國的侵略者，進行英勇鬥爭的一年。

我到在過去一年中我們領土機關的軍事方面的活動，那是在反對法由紅軍和英國法西斯軍隊進行攻勢戰和防禦戰。

過去一年間，蘇德戰場上的戰爭，可以分成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主要是冬季時期，那時紅軍擊退了德軍向莫斯科的進攻以後，整理主動權，就改取攻勢，把德軍驅退，在四個月期間，在若干地方，進展了四百公里以上；第二個時期，包括整個夏季時期，那一德國法西斯軍隊，集中了第二戰場之際，把一切可調的後備都調集了來，遍進西南路的戰場，奪取了主動權，在五個月期間，在若干地方，進展了九百公里之遙。

第一個時期的戰事，紅軍在羅斯托夫、圖拉，和卡魯加各區，在莫斯科，以及在斯摩稜斯科和列寧格勒的戰爭行動，特別顯示出兩個極有意義的事實。第一，表示出紅軍到它的戰鬥部已經成長得一種精銳的力量，不僅足以抵抗德國法西斯軍隊的猛攻，而且，能夠在堅強的抵抗中，使他們吃敗仗，露逃他，後退。第二，表示出德國法西斯軍隊雖曾頑強，却具有暫時的組織上的缺點，給予紅軍若干有利的條件，可能引起德國的潰敗。

決不能認爲只是偶然的事情，德軍曾經在全蘇聯勝利進軍，曾經一舉之下就把公認爲歐洲軍隊的法軍打敗，只是在我國才遇到有力的抵抗，而且不僅遇到抵抗，而且不能不從他們已一佔領了的陣地上退過四百公里以上，遭遇的時候，把數百萬人的大砲，機械和彈藥，都丟棄下了。無疑事實決不能解釋只是用冬令的作戰，滿足來解釋的。

蘇德戰場上的戰爭的第二個時期，表現的特徵是：敵軍有了新的轉變，生動機動的德軍手中的部隊，向西南路我們兩翼的重要入，德軍的進展，以及他們直到了伏羅西斯克區，五山區和庫茲多克區。

第二戰場之際，德軍和他們的同盟軍，就把他們一切可調的後備後部調到這個戰場上來，把他們集結在一路，集結在西南路，形成了兵力方面的很大的優勢，並且取得了大量上的戰術的成就。

很明顯的，德軍已不夠強大了，不足以在所有三路，在南路北路和中路，同時進行攻勢了，像去年夏天德國攻勢的最初幾個月中的那種情形，然而，他們還是強大得足以在某一路組織猛烈的攻勢的。

當他們在我們的戰場上發動他們的夏季攻勢的時候，無論在西斯戰略家們追求的主要目的是什麼呢？

由外國報紙的評論在內，來下判斷，一個人會具有這樣的主要目的，是在於佔領格羅茲尼和巴庫油區。但是，事實已分明把這種假定駁倒了。事實表明了德軍向斯摩稜斯區油區的進展，並不是主要的目的，而是附帶的目的。

那麼，德軍攻勢的是什麼呢？

它是要從東邊來包圍莫斯科，把它跟伏爾加和烏拉爾後方的聯絡切斷，然後就猛撲莫斯科。德軍向南方產油區的進展而抱有附帶的目的，不僅是要佔領產油區，而且與其說是要佔領產油區，毋寧說是要把我們的主要後備從南方法，倒壞莫斯科鐵路，這樣使它同莫斯科猛撲的時候就比較容易取得成功。專實上這一點正好說明：現在爲什麼不是在南方。而是在莫斯科附近和斯大林格勒區，發現了德軍的主力兵團。

近來，有一位德軍總參謀部的官員，路

到我軍的手里，在這位官員的身邊搜出一張地圖，表明德軍進攻的計劃和日程。從這份文件中可以知道：德軍原來打算今年七月十日到達列寧格勒，七月二十五日到斯大林格勒，八月十五日到庫爾斯克，九月十日到阿森斯基，而九月二十五日到巴庫。

這份文件已把我們的情況完全證實了，德軍向夏令攻勢的主要目的，是要從東邊包圍莫斯科，然後向莫斯科猛撲，至於向南方進犯的目的，其他的計劃不談，是要使我們無法把後備隊集結起來，到莫斯科前線，以便向莫斯科猛撲此的容易些。

第二，德軍夏季攻勢的主要目的，是要包圍莫斯科，而在今年結束戰爭。

去年十一月的德軍打算向莫斯科來一個正面的打擊，一佔領莫斯科，迫一紅軍投降，這樣來德軍就爭得結束。他們用這些幻想來向士卒灌注。但是，德方的這些估計，正如我們大家所知道的，都失算了。

德軍去年企圖予莫斯科以正面打擊的時候，雖然已經動傷了手指，今年這一個就存心想由側面的計劃來佔領莫斯科，這樣，子本結束軍機的戰爭，他們現在向他們的被取暴的士卒灌注的就是這些幻想。正如我們大家預知道的：德方的這些估計也失算了。由於進攻斯大林格勒的包圍，德法西斯戰隊受了反而陷於完全的被動地了。

由此可知，德軍夏季攻勢的戰術上的成就，並不圓滿，就因為他們的戰略計劃顯然是事實上難不到的緣故。

德軍今年內有能夠把攻勢的主動權操在手裏，而且在我們的戰場上取得了大體上的戰術的成就，我們怎麼來說明這個事實呢？是可以這樣來說明的，就是：事實上，德軍和他們的同盟軍已經糾合集他們所有一切可調的後備役，都調到東戰場上來，在一個方面形成了質力上很大的優勢。不容懷疑，如果沒有這些措置，德軍是決不能夠在我們的戰場上取得任何成就的。

但是，他們為什麼能夠召集他們所有一切後備役，而把他們調到東戰場上來呢？因為威脅沒有第二戰場，這就使他們能夠進行這種軍事行動，而對他們毫無危險。所以，德軍今年在我們的戰場上所以取得戰術上的成就的主要原因，就是由於歐洲沒有第二戰場，使他們能夠把他們一切可調的後備役，都調到我們的戰場上來，在西南路形成了兵力上很大的優勢的緣故。

讓我們假定歐洲存在着第二戰場，像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存在過一樣，假定這第二戰場，北方或，阻止德軍六十個師團和德國的同盟軍二十個師團。那麼，德軍在我們戰場上的處境一定已經怎麼樣呢？這是不難想想的，他們的處境一定已是很可悲的。而且，那一定已成了德國法西斯軍隊的末日的開端，因為在那種場合，紅軍一定已不會在如今所在的地方，而是在北斯哥夫，明斯克，什托密爾斯敖羅附近的一些什麼地方了。那就一意味着：在今年初夏天，德軍法西斯軍隊就一定早已大難臨頭，如果說，他不會陷在這種情形，那是因為歐洲沒有第二戰場，使德軍得救吧。

讓我們試就歷史方面來考察歐洲第二戰場問題。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德軍不僅不在兩個戰場上作戰，主要是對英法作戰，在東戰場，主要是對俄作戰。可知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是存在着製德軍抗戰的第二個戰場的。德軍那時共有二百二十個師團。其中駐屯在俄羅斯戰場上的，不過八十五個德軍師團，然那果我們再加上當時面向着俄羅斯戰場的德國同盟國的軍隊，就是：奧匈軍二十個師團保軍兩個師團，和土軍二個師團，我們就知道，共有一百二十七個師團對付俄軍。德國和他的同盟國的其餘師團，主要地都把守着對

英法聯軍作戰的戰場，有一部分土耳其被佔領的土上駐在駐軍服役。

這就是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的情形。現在，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在今年的十一月間，情形是怎麼樣呢？讓我們來說一說罷。

根據着無可疑的調查確實的情報，德國現在共有一百五十六個師團，其中在我們戰場上的德軍不下一百七十九個師團。如果我們再加上英軍二十二個師團，芬軍十四個師團，意軍十個師團，匈軍十三個師團，羅馬尼亞軍一個師團以及西班牙軍一個師團，我們就知道，今天正在我們戰場上作戰的敵軍共有二百四十四個師團。德義和各佔領同盟國，事實上正在被佔領的各國（法、比、挪、荷、南、波、捷等等）擔任駐軍服役，有一部份正在比利亞雷進攻埃及對英軍作戰，對比亞戰爭一直就只着重德軍四個師與義軍十一個師團。

由此可知，如今在我們的戰場上，不是只有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的一百二十七個師團，而是二百四十個師團，甲仲如今不是只有八十五個德軍師團，而是一百七十九個德軍師團對紅軍打着仗。你們在這裏就可以知道：德國法西斯軍隊今年夏季在我們的戰場上所以能取得軍術上的就的主要理由和根據。

德軍向我國的入侵，常常要拿波蘭直隊向俄羅斯的入侵相提並論。但是，這地方，早不堪受入一駁，拿破崙的軍隊到這裏的，只將近十三四萬的軍隊。那就是他可以用來向莫斯科進攻的全部的實力了。唔，我們現在却有三百萬以上的紅軍的戰場，而且是用現代戰爭的一切武裝着的。在這裏，我們怎麼能夠相提並論呢？

德軍向我國的入侵，我們常常說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德軍向我們的力量相提並論。但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歐洲有第一，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歐洲有第二戰場，英德軍的對抗很困難，而在這次戰爭中，歐洲是沒有第二戰場的。第二，在這次戰爭中有着像第一次世界大戰中那樣多的軍隊面向着我們的戰場。所以很顯然的這樣相提並論是不適當。

我們現在可以想得到，紅軍對德的困難是多麼於軍而異乎尋常，在對德國法西斯侵略者進行的解放戰爭中，紅軍所表現的英雄氣概又是多麼偉大呀。我想：決沒有別的國家，也決沒有別的軍隊，能夠抵禦得住德軍法西斯瘋狂的他們同盟國的孤羣狗黨的猛攻的。只有我們蘇維埃國家，而且只有我們紅軍，能夠抵禦得住這樣的一個猛攻。不僅能夠抵禦得住，而且更能夠倒它。

常常有人問起，但是，歐洲將來到底會有一個第二戰場麼？

是的，早遲會有的，總會有一個第二戰場的，所以一定會有，那不僅因爲我們需要它，而是，更重要的，因爲我們的盟國需要它，也不減於我們。我們的盟邦不能不記清：自然法國西被弄得喪失戰鬥力以來，沒有第二戰場對付法西斯德國，可能招致對於有一切愛好自由的各國都不好的結局，他們都不在內。

現在可以說得非常容易的了，在希特勒德國進攻各國所行的戰鬥過程中，已到定了二種努力的根本界限，已形成了兩個敵對的陣營，意德同盟的陣營，和英蘇美同盟的陣營。也同樣是不容爭論的，這兩種對的聯盟，是由二種不同而且相反的作戰綱領指導着。

德國同盟的作戰綱領，可以由下列的幾點來敘述：種族的仇恨；「上等」民族的優越；對其它民族的征服，以及對他們領土的佔領；對被征服的民族的奴役，以及對他們的國民財富的掠奪，民主自由的消滅；希特勒的統治在各處的建立。

英蘇美同盟的作戰綱領是：種族差別不存在的，民族的平等和他們的領土的完

魔；被奴役的各民族的解放以及他們的統治權的恢復；每一個民族都享有按照它願意的方式安排自己的事情的權利；給予曾遭受難各民族的經濟援助，以及幫助他們取得他們的物質幸福，民主自由的恢復，消滅納粹的統治的消滅。

德黑蘭三盟的作戰綱領的實施的結果便是：歐洲所有一切被佔領的國家——比、荷、法、波、捷、南、希以及蘇聯的被佔領區——都自然地對德國暴政的憤恨，與力使德國他們的盟軍，受一切的損失，並且正期待着大好機會，爲他們正身受的凌辱而追索。他們的征服者與仇雪恨。因此，現今的特徵之一，便是德黑蘭三盟越過於孤立，它在歐洲精神上和政治上的影響力很自然的擴張，它正越過越能夠而解體。

英蘇美作戰綱領實施的結果便是：歐洲所有被佔領各國都已充滿了對這同盟三國成份平的同情，並且感然給予他們以他們能力所得到的一切援助。因此，現今的另一個特徵，便是這種同盟的精神上和政治上的影響力很在歐洲——而且，潛在歐洲——正一天雄厚似一天，這種同盟正獲得長增高地爭取到千百萬的同情者，紛紛欣然參加，來對希特勒暴政鬥爭。

如果從人力和物力的後備力最的立場來審查這一種同盟的相對動力，我們就不能夠不達到這樣的結論：英美蘇同盟，擁有無可爭論的優勢。

然而，問題是：單憑這種優勢就可以取得勝利了嗎？正如我們大家都知道，有些場合，資源的確是關鍵的，但是它們被使用得這樣不充分，立使優勢失去了作用，但即點，除了資源之外，還需要這些資源動員的才幹，以及合理地加以運用的能力。

在英蘇美三盟內，人的方面，是不是存在着這一種的能力，和這一種的才幹，有對此表示懷疑的理由麼？是有人對此表示懷疑麼？但是，他們懷疑有什麼，據呢？有一個時候，這個同盟裏的人，表現他們的能力和才幹，爲了經濟的，政治的，和文化的發展，動員他們國家的資源，正當地使用他們。一個人說開了：有些人說，雖然有才幹和能力，爲了經濟的，文化的和政治的目的，動員并且分配資源，那麼，有什麼根據會懷疑到這些人沒有能力爲戰爭的目的幹這同樣的事呢？我想是沒有根據的。

有人說，英蘇美同盟具有一切勝利的優勢，而且，如果沒有足以一舉而確定且絕對的，一定已經勝利。據這些人的見解，這種缺點，就是這種同盟定由想着不同觀念的三種不同的分子組成的。這種情況將使他們不能對共同敵人取一致的戰鬥行動。

我想，這種論斷是錯誤的。要想在路構成英蘇美同盟的各國間在觀念上和社會制度方面的差異那是很可笑的。但是，這就會使這種同盟的構成分子方面，對那使他們受到被奴役的威脅的共同敵人，排斥採取一致行動的可能和方便了麼？當然決沒有排斥這種可能和方便呀。而且，這種威脅的存在，必然的迫使這種同盟的構成分子更加採取一致行動的必要以便於對要的和中世紀的歐性的侵略中把人類拯救出來。

英蘇美同盟的作戰綱領做組織對希特勒暴政鬥爭並且爭取勝利的基礎，了麼？我想是很夠了。

這些人們的懷疑所以也是錯誤的，正因爲事實上過去一年的事件演變，已經告完全破壞了。如果這些人們是對的，我們就該看到英蘇美同盟組成分子間日益加甚的互相疏遠了。豈但沒有看到這種現象，我們有這種事實和事件，表明英蘇美同盟的分子之間日益親近，表明他們正團結成單一的戰鬥同盟了。過去一年的事件演變，可以做這一方面的明證。

一九四一年七月間，德國攻俄的進還以後，英國就跟我們締結了「對德作戰一致

行動」協定。那時，我們還沒有就這個問題跟美國締結任何協定。十個月後，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莫洛託夫同志聯英期間，英國跟我們締結了「對希特勒德國及其歐洲伙伴作戰同盟暨戰後合作與互助條約」。這個條約是爲二十年的時期締結的，它在我們跟英國的邦交中表現成有歷史意義的轉捩點。一九四二年六月間，莫洛託夫同志聯英期間，美國跟我們締結了「在抵抗侵略進行戰爭中適用互助諒解則之協定」。這個協定表現出蘇美邦交中的重大進步。最後，我們應該提到這麼一個重要的事實，就是英相邱吉爾的聯俄英相，在英蘇兩國領袖間獲得了完全的互相了解。毫無疑問，所有這些事實，都證明蘇英美之間感情親近，說明他們在對抗侵略同盟而形成的戰鬥聯盟中的精誠團結。

由此可知，事實遠較比其它任何還更強而有力。只有一個結論，就是：英蘇美同盟且有比歷任意同盟的一切機會，而且一定會打敗它。

戰爭已經揭去了一切的面紗，使所有一切關係都顯露出來了。形勢已經變成這麼明白，再沒有比說它我們在這次戰爭中的任務更容易了。

土耳其駐蘇聯特派員表示人生番希特勒對土耳其某歐基英特將軍談話的談話，吃人生番說：「我們將要把俄羅斯消滅掉，以便使他永遠不能再起來」。這似乎是怪聽歌的，雖然有幾分最笨。

我們的目的，不是要消滅德國，因爲要消滅德國是不可能的，正像要消滅俄羅斯是不可能一樣。不過，希特勒的國家是能夠而且必須要被消滅掉的。事實上我們的第一個任務，就是要消滅這個希特勒的國家和它的領袖。

吃人生番希特勒在跟這同一位將軍發表的談話中繼續說：「我們將要繼續作戰，直到俄羅斯不復擁有組織的軍事力量爲止」。這似乎怪聽敏的，雖然有些兒目不識丁。

我們的目的，不是要消滅德國所有一切的有組織的軍事力量，因爲每一個受過教育人都了解，對於德國說來，正像對於俄羅斯說來一樣，那不僅是不可能的，而且就勝利的觀點說，那也是不合宜的。不過，希特勒的軍隊是能夠而且必須要消滅的。事實上我們第二個任務，就是要消滅希特勒軍隊和它的領袖。

希特勒惡棍已經把捕蘇聯俘虜，成百地殺戮，成千地毆死，變爲慣例了。他們迫害而且屠殺我國被佔領區中的和平民衆，男女、老少，我們的兄弟們和姊妹們。它們已把奴役或者被納爲宠屬的，占領蘇聯的，波蘭的猶各共和國的，摩爾達維亞的，以及高加索的民衆，定爲他們的目的了。只有衰心病狂而且墮落到禽獸境界的土匪頑強徒，才能夠故意對無辜的手無寸鐵的人民幹出這些暴行來。

但是，這不僅是這樣。他們已經在歐洲被征服的國家裏，把這些暴行集中起來。他們已實施卑鄙可惡的「人質制度」。因爲一些德國野獸要強姦婦女或劫掠公民不遂，他們就把這些公民當「人質」的絕對無辜和公民槍斃或毒殺。他們已把歐洲變成民族監獄。而他們稱呼這個叫「歐洲新秩序」。

我們知道，犯了這些暴行的是什麼人，「歐洲新秩序」的主動人，以及所有那些新希特勒出來的總督，或者極普通的知事，行政長官以及委員之流，我們都知道得一清二楚，被難的千千萬萬人，都知道他們的名字。讓這些屠夫放明白些，他們是決不能夠逃避對所犯下罪行的責任的，也決不能夠因逃避受難民族的時間。我們的第三個任務，就是要摧毀德國的「歐洲新秩序」，而且要摧毀他的主動人物。

這些便是我們的任務。

同志們，我們正進行着偉大解放的戰爭。我們並不是單純進行，而是跟我們的聖

國共同進行。吾一定是我們對人類不共戴天的公敵，對德國法西斯帝國主義者取得勝利中結束。在他的重族上大書着：

英蘇美戰鬥同盟的勝利萬歲；

歐洲各民族從希特勒暴政下獲得解放萬歲！

我們光榮的祖國的自由和獨立萬歲！

讓「決心且前赴德國法西斯侵略者世界的軍隊，以及他們的「歐洲新秩序」！

讓我們的紅海軍！

讀揚我們的勇女游擊隊員們！

（十一）羅邱卡港會議後聯合公報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美國總統與英國首相自一月十四日以來即在卡薩布蘭卡舉行會議，與會者尚有兩參謀部首長，代表美國者，有美國陸軍參謀總長馬歇爾，全美國艦隊總司令金氏，英國陸軍總司令安諾德，代表英國者，有第一海軍委員龍德，帝國軍參謀總長布魯克，空軍總參謀長波多爾。協助彼等者，有美陸軍後方勤務部部長索姆威爾，英國駐華盛頓聯合參謀代表團團長狄斯，英國聯合作戰部大臣黎巴頓，英國國防部大臣之總參謀伊斯梅以及兩國參謀人員多人。

彼等曾接見美總統駐北非代表麥非，英國駐盟軍總部代表麥克米倫，北非盟軍總司令艾森豪威爾。其他來謁者，尚有北非盟軍海軍司令肯寧洪，北非盟軍空軍司令史巴亞，北非盟軍副總司令克拉克。中東方面來謁者，有中東軍總司令亞歷山大，空軍副參謀總長泰德，中東美軍司令安諾魯斯。

與美總統同來者，有賈浦金斯，以及總統關於租借問題之特別代表哈里曼。與英首相同來者，有英國重需運輸部大臣李澤斯。

茲在十日之期間內，兩國參謀人員，曾經常舉行會議，每日會議兩三次，其間以進展紀錄送交總統與首相。

全世界各戰場均經一一檢討，決動員一切資源，以備在海，陸，空三方面從事更猛烈之戰爭。兩大盟國從未舉行如此長期之討論，兩國與他與彼等之參謀人員，已在一九四三年了對德，日作戰中，臨採之作戰計劃，獲得完全一致之意見，以期在一九四二年底業已顯著之有利勢變中，取得極端有利之地位。

總統與首相亦曾竭誠邀請史達林委員長參會晤，設在是項情況之下會議或可在遠因國東方之地點舉行，然史達林委員長較本身正以總司令資格指揮偉大攻勢，故一時無法離蘇。

總統與首相熟知蘇軍在其全部陸上戰綫單獨作戰之重荷，彼等之主要目標，即在最適當之地點，以盡量殲打擊敗軍之方法，減輕蘇軍之負累。史達林委員長對於一切重事建議均獲通知。

總統與首相亦曾與將委員長互通消息，彼等曾以其行將採取之計劃，通知將委員長，謂次對中國寫公同目標所作事之偉大不倦之奮鬥，協助將委員長。

總統與首相之會晤，造成一種良好談會，並與吉斯德與兩國參謀首長會商一切，並與吉斯德與戴高樂會晤，與氏曾作密切聯繫。

總統首相及兩國參謀人員於完成一九四三年之攻勢計劃以後，刻已分抵返其任所，以當地協力施行此等計劃云。

（十二）英美蘇外長莫斯科會議公報及宣言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

英蘇美國於三國外長在莫斯科會議的公

報，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六。

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赫爾，聯合王國外相艾登，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莫洛托夫，從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九日到三十日，在莫斯科舉行會議，開會十二次，除外長外，參加會議的人如下：美國方面，美國大使哈立曼，美國陸軍少將德安，海格華斯，杜恩和專家；聯合王國方面，英王陛下大使卡爾爵士，史特朗中將，伊斯曼呼士和專家；蘇聯方面，蘇聯元帥伏羅希洛夫，外交副人民委員長維辛斯基李維諾夫，對外貿易副人民委員長塞格耶夫，總參謀部格里斯洛夫少將，外交人民委員會高級官員。克辛和專家。

議程包括由三國政府提出討論的所有一切問題。有些問題當作局後的決定的，這些問題就都已作了決定了；有些其他問題，經過討論後，已作了原則的決定，這些問題，已由交換意見解決。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聯合王國政府和蘇聯政府，對於與共同作戰有關的所有一切事情，本已密切合作，不過三國政府，外長能夠舉行一次會議，這是第一次。

最重要的是會議中會就地自動地討論了德國及其歐洲同盟者的戰爭。會議會集代表各該國參謀長和軍事顧問在莫斯科舉行會議，以討論明確的軍事，以便研討這些問題；並對三國政府作共同建議。並明文規定：必要時，當由三國代表在各該國的首都，舉由現有的外交途徑，繼續舉行三國協商。

會議又同意建立一個顧問委員會，以謀整對意大利的關係，這個顧問委員會最初由三國政府的代表以及法蘭西民族解放委員會的代表組成。明文規定：關於在現行戰爭期間，由於法西斯意大利侵略希臘和南斯拉夫的緣故而引起的希臘和南斯拉夫的特殊問題，希臘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可以參加這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將要處理除軍事行動以外的日常的這問題，並將提出建議，最法使聯盟國的關於意大利的政策取得協調。一國外長認為相應由今天發表的一個宣言，來重新確定三國政府的態度，都贊成在意大利恢復民主。

三國外長聲明：恢復與和平的獨立，是三國政府的意向。同時，他們喚起與和平關係，在最後清算時，當增加與和平對於自身所解放可進作的努力。關於與和平的宣言，今天公布了。

三國外長在會議中發表聯合國家宣言，即莫斯科宣言，與中國駐蘇聯大使代表中國政府，在會議期間，中國政府曾經參加，已由三國外長以及中國駐蘇聯大使，代表各自政府簽字。今天發表的這個宣言，規定在戰爭的進行方面以及在和四國各自對他作戰的敵人的投降和解除武裝有關的一切事情方面，都取得更密切的合作。這個宣言提出了四國政府同意的諸原則，就是一種國際合作和安全的國際組織，必須以它作為基礎的諸原則。並明文規定：所有其他愛好和平的大小各國，都可參加這個組織。

會議又同意建立後期，以保證三國政府在作為敵人的德國投降時，採取共同行動的諸問題方面，能取得最密切的合作。為了這個目的，會議決定在倫敦設置常設的三國委員會，以便研討這些問題，並作下決定，並已作下決定，並已從事準備，以便造成將來三國間最密切的軍事合作的基礎。

重要性僅在加速結束戰爭之下的，便是三國政府一致承認：為了他們各自本國的利益，並且為了所有一切愛好和平的各國的利益，那有將目前戰爭在進行中的密切聯繫和合作，持續到軍事行動結束以後的時期的必要，並且只有這樣，和平才能維持他們各國人民的政治的經濟的和社會的福利，才能充分增進。

這種信念，已表現在一個宣言中，這個宣言，在會議期間，中國政府曾經參加，已由三國外長以及中國駐蘇聯大使，代表各自政府簽字。今天發表的這個宣言，規定在戰爭的進行方面以及在和四國各自對他作戰的敵人的投降和解除武裝有關的一切事情方面，都取得更密切的合作。這個宣言提出了四國政府同意的諸原則，就是一種國際合作和安全的國際組織，必須以它作為基礎的諸原則。並明文規定：所有其他愛好和平的大小各國，都可參加這個組織。

會議又同意建立後期，以保證三國政府在作為敵人的德國投降時，採取共同行動的諸問題方面，能取得最密切的合作。為了這個目的，會議決定在倫敦設置常設的三國委員會，

何種形的德軍首腦士和納粹領袖，祇國當
隊國家中，以便依照這些國家的法律起訴懲處。在
盟軍全部工作所表現的互相信任和了解的
精神，對於其他重要的諸問題，也都加
以考慮。這些問題，不僅包括現時性的諸
問題，而且也包括對希特勒德國及其附庸
的和平，維持合作和一般和平的確保有關
的諸問題。

（十二）中美英蘇四國發表普遍安全宣言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聯合王國政府，蘇
聯政府，中國政府，共同建照一九四二年
一月一日各國家的宣言，以及後來的應
該宣言中，各該國對其與作戰的軸心國
家，繼續對軍事行動，直至這些軸心國
家無條件投降而放下了武器爲止的決定，
並與看他們負有責任，要阻除他們自身
以及侵略他們的國家的各國人民，關於侵略的
威脅而極得解放，認清必有保證迅速而有
效率地從戰爭過渡到和平，且須確立重維
被國際和平與安全，以使全世界人類和經
濟發展安全無慮的永制達到最小限度，特聯
合宣言：

（一）他們各對各該國的敵人進行戰爭
而約定相與合作和援助，當儘和平與安全的組
織和維繫，而與彼此保持下去。

（二）他們中間對一個共同敵人作戰的
那些國家，對於和那個敵人的投降和解除
武裝有關的所有一切事情，當共同行動。

（三）他們當採取他們一爲必要的一切
措施，以防止對於追使敵人接受的條款發
生任何違背行爲。

（四）他們承認必須在可能實行的最早
的日期，確立一種普遍的國際組織，以所
有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主權平等的原則爲
基礎，這些國家不論大小都可加入爲會員
國，以維繫國際的和平與安全。

（五）爲保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起見，在
重建法律與秩序，以及普遍安全制度期和
以前，他們當互相商議，在必要時，並當
與聯合國家的其他份子商議，以便代表國
家共同體，採取共同行動。

（六）戰事終止以後，除非爲實現這個
宣言並經過共同商議，他們不得在他國的
領土內以兵他們的軍事力量。

（七）他們當互相並與聯合國家的其他
份子協商，而且合作，以便能就戰後時期
軍備的規定，應得一個實際可行的普遍協
定。」

（十四）中美英三國領袖開羅宣言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三國軍事方面人員，關於今後對日作戰
計劃，已經得一致意見。我三大盟國決心
以予壓強之壓力，從海陸空諸方面加諸敵
人。此項壓力已經在增長之中。

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
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爲自身
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三國之宗旨在
剝奪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
始以後在太平洋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
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滿洲
台灣澎湖羣島等，歸還中華民國。日本亦
將被逐出於其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所有
土地，我三大盟國稔念朝鮮人民所受之奴
隸待遇，決定在相當期間，使朝鮮自由獨
立。

我三大盟國現定上述之各項目標并與其
他對日作戰之聯合國家目標一致，將堅持
進行爲使得日本無條件投降所必要之重大
的長期作戰。

羅斯福
蔣中正
邱吉爾（簽名）

《十五》羅邱史德黑蘭會議公報及宣言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公報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十二月一日，三國南盟張開的中心是：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史達林，美利堅合衆國總統羅斯福，和大不列顛首相邱吉爾的會議，在德黑蘭舉行。參與會議的，蘇聯方面有外交人民委員會議長莫洛托夫和大元帥伏羅希洛夫。美到堅合衆國方面有總統特別助手霍布金斯，駐蘇大使哈立曼，美國參謀總長馬歇爾將軍，美國海軍總司令金氏海軍上將，美國陸軍參謀長安諾德將軍，美軍供應局長索姆威爾將軍，總統私人參謀長李海海軍上將，美國駐蘇軍事代表團團長德安將軍；大不列顛方面有外相艾登，駐蘇大使卡爾，帝國參謀總長前書完將軍，陸軍大元帥波爾，英海軍參謀總長胥海海軍上將，英空軍參謀長空軍大元帥波多爾，陸軍部大臣參謀長伊斯邁將軍，大不列顛駐蘇軍事代表團團長馬泰爾將軍。

會議商過了關於三個強國在對德作戰中的一致行動以及關於戰後合作的宣言，通過有關政府間的宣言。宣言的全文已經發佈。

宣言

我們——美利堅合衆國總統，大不列顛首相和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在過去的四天中，已在我們盟邦伊朗的首都德黑蘭舉會，已經擬定並且認可了我們的共同政策。

我們表示我們的決心：我們的國家在戰爭方面，以及在隨後的和平方面，都將共同工作。

關於戰爭方面——我們的軍事參謀會參加我們的圓桌討論，我們已經決定了關於將德軍消滅的計劃。我們已經將從東面，西面，和南面進行的軍事行動的規模和時間，商得完全的協調。我們在這里到的共同默契，保證勝利一定是我們的。

關於和平方面——我們確信。我們的和協：必將使和平成爲一種永久的和平。我們完全承認我們以及所有聯合國家負有無上的責任，要創造一種和平，這和平必將博得全世界各民族絕大多數人民大衆的好感，而在今後許多世代中，排除戰爭的災難和恐怖。

和我們的外交顧問在一起，我們會商討了許多的問題。我們將方案所有大小國家的合作和被確參加，即至國家的人民，就和我們本國的人民一樣，都急用全副心力，指揮獻身的精神，要消除暴政和奴役，壓迫和苦難。我們一定要歡迎他們，將他們挾擇，到一個全世界民主國家的大家庭里來。

人世間決沒有一種力量能夠阻撓我們由陸上消滅德國陸軍，由海中消滅他們的潛艇，而且從空中消滅他們的兵工廠。我們的進攻將是無不可情的，而且是越來越猛的。

從這些友誼的會議出發，我們懷着信心瞭望着那麼一天，那時全世界所有各國人民都可以過自由的生活，不受暴政的摧殘，而遵他們多種多樣的願望和他們自己的良心而生活。

我們懷着希望和決心來到這里。我們感了事實上的朋友，精神上的朋友，和同志道合的朋友，在這兒分手。

（簽字）羅斯福，史達林，邱吉爾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在德黑蘭

（十六）聯合國專家對於建立國際貨幣基金聯合宣言

（本宣言係一年來中美英蘇四國專家

討論結果於一九四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
華盛頓、華盛頓、倫敦同時公佈）

關於國際貨幣合作問題，在技術上既已有充分之研討，當時作原則之聞明，參與本問題討論之各國專家金以為成立一國際貨幣基金，證明有現實採取之必要，並將各專家組織採取之原則，臚陳於後，但各項原則，仍須待出席聯合國貨幣會議之代表以其權之最後決定。

一、國際貨幣基金之宗旨與政策

本基金之一切決議，以下列各項宗旨與政策與準繩：（1）建立常設國際貨幣機構之永久機構，以謀促進國際貨幣合作。（2）便利國際貿易之擴大與平衡發展，並用此法，以謀維持會員國民就業及實際收入於一高度次準，蓋此二者實為經濟政策之主要目標。（3）增強會員國之信力，使其可在相當保證下利用基金，有充分時間改正其收入不平衡現象，毋須採取有損於國家或世界繁榮之措施。（4）增進滙兌之穩定，維持會員國間有秩序之滙兌關係，並避免競爭性貶值之發生。（5）協助會員國間建立經常交易之多方的支付辦法，並消除妨礙世界貿易之外滙管制。（6）縮短各會員國國際收支不平衡之期間，並減低其程度。

二、基金之構成

（1）各會員國應以黃金及本國貨幣購認一定數額之基金分額之股額，得由各會員國決定之，吾國與國全體參加購認，則其總額約為八十億元，（皆以金價計算）各國皆可以本國貨幣購認其分額之四分之一，（2）購認得隨時修改，但須經其分之四分之投票通過，任何會員國之購認未經該國之許可，不得變更，（3）每一會員國所應繳之黃金數目須為其購認額百分之二十五，或該國所有黃金或可兌換黃金之外滙之百分之十，得二者中之較小者為準，凡遵數入大量破壞或佔領之會員國，其購認一數應等上列數額之四分之三。

三、基金之運用

（1）會員國與基金之來往，應限於各國之財政部，中央銀行，平準基金，或其他財政機關，本基金中以某會員國貨幣所記之基金帳戶在該國之中央銀行保存。（2）在下列條件之下，某會員國可用該國之貨幣向基金購買另一會員國之貨幣。甲、由該會員國聲明目前需要是項貨幣以為本基金宗旨不相違背之支付者。乙、基金如過某種需要之貨幣缺少時，得通知須依照下列第六款辦理之。丙、基金若有該會員國貨幣之總數，在過去十二月中曾未超過該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前項未超過該國全數之百分之二百。丁、會員國未自國滙兌基金之宗旨與政策相抵觸，基金通知不准再使用本基金之資源者，基金之售出是項通知，事先並向有關會員國提出報告，陳述其見，此予以相當期間，俾能作合理之基金得暫時在某種形中任何一項，予以同意。（3）基金之運用，對限於由某會員國之主動，以該會員國之貨幣或黃金，換取他一會員國之貨幣之交易，但下列（4）與（7）項之交易，不在此限，（4）基金為防止某一指定會員國貨幣之過乏起見，得再舉以下辦法：（A）向他會員國商人定購是項貨幣。（B）以黃金售與他會員國換取是項貨幣。（5）會員國既可以本國貨幣向基金購買另一會員國之貨幣，故該會員國應以他會員國之貨幣或黃金換取本國之貨幣，凡受下列（九）事項辦法限制之貨幣或在該會員國向未按照下列（十）規定而取消多方請求之限制以前所存之短期存款，不在此限。（6）會員國如欲直接購換以黃金換取另一會員國貨幣時，則該會員國應在同樣條件之下，售與黃金於基金，以購買所需之貨幣，但生產黃金之國家，可不受此項限制，在任何市場出售其新產之黃金。（7）

在。列條件之下基金可向會員國收買黃金：甲、會員國可以黃金向基金購買所存該國貨幣之任何部份。乙、如某會員國之黃金或可兌換黃金之外匯數目超過該國之攤額以上，則基金售與該國外匯時，得要求最高外匯淨數，半在本年度中以黃金付價。丙、如在本年度終了時某一會員國所存之黃金及可兌換黃金之外匯數額已有增加，則該金可不將該增加數額之半數以下之黃金及可兌換黃金之外匯作爲購買基金所存該國貨幣之用，但不得因此使該金所存貨幣減低於其攤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下，或該國在金本可兌換黃金之外匯之數額減低於攤額之下。

四、會員國貨幣之平價

（一）當基金接受某國爲會員時，應即商定該國貨幣之平價，該平價將以黃金表示之。所有基金與會員國間之交易均以平價計算，另由會員國繳付於會一固定數量之手續費，所有各會員國貨幣之兌易，皆應按照此平價兌換，此項比率，不得超過共同決定平價百分之若干。（二）除下列第五項特准外，會員國貨幣之平價，未經該國許可，基金不能予以變更，會員國亦同意除因改正其根本的不平衡狀態時，決不提議變更該國貨幣之平價，以期其國際交易，但經基金根據下列條款而許可者，仍可變更。（三）會員國如有改正其根本的不平衡狀態之需要時，基金得接受其建議，變更其貨幣平價，其因國內政策或政治策上之原因，有使復平衡狀態之需要，而有變更平價之請求時，基金不得拒絕，在審查會員國變更平價之請求時，對於各國貨幣初定平價時之條件不安狀態，應予以考慮。（四）如會員國請求更變平價之程度等，而基金成立台後所有之變更計未超過百分之十者，得經基金會之同意變更其原定之平價，若會員國以上項變更即外再請求變更，而所請求者，不超過百分之十時，基金可於接得申請後二日內予以決定，（五）若經持有總攤額百分之十或超過百分之十之各會員國贊成，則各會員國貨幣之黃金比價，可予以全額之調整。

五、資金交易

（一）會員國不得利用基金之資源，以應付大量或長期資金之輸出，基金得要求會員國採取適當辦法，基金得要求會員國採取適當辦法，將本基金用於是項之用途，此項規定之用意，並不在阻止對基金用於滿足國出口，或正常貿易或銀行業務，及他經常業上所需要合理數額之資金交易，亦不在阻止，會員國運用自有黃金及外匯支付之資金流動，但此項資金之流動，以與基本宗旨不相反者爲限。（二）除下列。（六）規定外會員國不得假借資本流動而限制經常交易之支付，或無故延緩因基金已成交易所發生之資金移轉。

六、稀少貨幣之分配

（一）當本基金認爲其所存之某一會員國貨幣，因大量需要而過有耗竭時，應即將是項情形通知各會員國，並建議一平均分配該貨幣之辦法，俾此項貨幣已宣布稀少時，基金應發出報告，說明稀少之原因，並建議採取止之辦法，（二）基金分配稀少貨幣之決定，即等於同意授權某一會員國，在與基金商討後，暫時限制此項貨幣之匯兌交易自由，並在該國內限制該國人民對於此項貨幣之需要及其有限數量之分配，該會員國有全權支配。

七、基金之管理

（一）本基金由各會員代表所組成之基事會及執行委員管理之，執行委員會主席由董事九人組成之，其中五人，應由攤額最大之五個國家之代表，（二）董事會與執行委員會投票權之分配，應與各會員國之攤額有相當之關係，（三）除（二）各項與（四）各項之規定外一切事務，應由

多數投票決定之（4）基金應將所存各會員國之貨幣與黃金之數額及黃金之交易數額每隔一短時間發表公告。

八、退出

（一）會員國得用書面通知退出（2）

基金會與該國間之互惠義務，應在一合理之時間內清理之，（3）當一會員國以書面通知退出基金會後除依照項（即2）規定處理外，基金不得處置其所持有之該國貨幣，會員國退出後，其對於本基金之利用，須先經董事會之允許。

九　會員國之義務

（一）不得在超過平價某種訂定限度以上之價格購買黃金，亦不得在低於平價某種訂定限度以下之價格售出黃金。（2）不論在本國外匯市場容許他會員國貨幣有超出根據平價所規定範圍以外之匯率之交易。（3）不得限制對他會員國之經常國際交易之支付（資金流動及依據上列（六）之規定者不在此例），並不得在未得基金會之許可前，與其他會員國採行差別貨幣或複匯貨幣之辦法。

十　過渡辦法

（一）本基金之用意，既不在對於致兩國戰爭，或對因戰爭而發生之國際債務予以便利，故會員國非待戰後過渡時期內，國際清算支付辦法，有廣意之措施，而足應付基金之活動時，上列（二）五項及（九）三項之規定不生效力。

（二）在過渡時期，會員國可逕行維持戰時適行之外匯管理辦法，並按環境之變更，而予以適當之修改，但須在可能之最短期間，以漸進之步驟，將有關國際經常額多方清算辦法之管制制度取銷，其外匯政策，必須不斷注意基金之原則與宗旨，並設法促進各會員國間之商業及金融關係，以謀國際支付之便利及外匯之穩定。

（三）基金會得向任何會員國指明撤廢違背（九）三項限制之某種管制或全部管制之條件已具備，在本基金成立三年後仍保上　限制之會員國，應向基金會陳商該項限制應否繼續存在。（4）在基金與會員國之關係上言，本基金認爲過渡時期，爲一變化與調整之時期，基金當決定會員國所提之請求時，如發生有合理之疑義，則當予該會員國以有利之解釋。

（十七）羅邱史雅爾達會議聲明及祕密協定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二日〕

甲、三大民主國的領袖！美利堅合衆國總統羅福，大不列顛首相邱吉爾，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委員會主席史達林！在一九四五年二月四日到十一日的八天中間，相聚於克里米亞半島黑海海岸一個遊憩盛地雅爾達。他們決定了若干計劃，以使他們對納粹德國的共同戰爭達到勝利的結束。就於戰爭終了之時，在一個和平世界裏堅定地把民主建立起來。包括這些計劃在內的那個公報，已受到所有聯合國和中立國普遍地歡呼，都認爲是現時代裏最重大和最令人鼓舞的文獻。

它包括八個要點：

（一）完全毀滅納粹主義的一切形式和制度，俾使和平與民主的敵人永遠不生根。

（二）軍事動作之相互配合，俾予德國以新的和更有力的打擊。

（三）駐紮德國後由美、英、蘇、法四國在一個管制委員會全盤監督之下，佔領和控制德國。

（四）決定向德國索取補償於它所造成的損害的實物賠償。

（五）創立一個機構，對在全世界基本的維持和平。

（六）允許歐洲的被解放國家和以前德國附庸國家成立由它們自己願意選定的

致严一

（七）在波蘭和南斯拉夫建立除與納粹合作者外代表各國家所有階級的新政府。

（八）美、英、蘇三國在戰後繼續保持它們在戰爭期內所已達到的高度與密切的團結，並將由它們三國分別定期的會商來鞏固這種團結。

這個歷史性的公報全文如下：

擊敗德國

我們已今天會議而且決定了三國同盟國與其同敵人激烈敗北的軍事計劃。三同盟國的軍事參謀，在這次會議的期間，始終在會商。這次會商，從一切觀點來看，都是最有人滿意的結果已使三同盟國軍事努力的協調比一向更密切了。我們已達互相交換最充分的情報。關於我們的陸軍和空軍要從東邊、西邊、北邊，和南邊逐向德國心臟攻勢的新時更加强有力的打擊的時間，規模和協調，都已商妥完全協定，并已詳細擬定計劃。我們的聯合軍事計劃，唯有當我們執行這些計劃的時候，才使人知道。但是我們相信：三國參謀部人員在這次會議中達成的十分親密的合作，結果必將使戰爭的期縮短。三國參謀部會商，今後遇到必要時將繼續舉行。

納粹德國已注定滅亡。德國人民如果企圖繼續一種毫無希望的抵抗，將徒然使他們自己因最後敗北而受的損失更重大些罷了。

德國的佔領與控制

我們已就共同的政策與計劃商得協定，以便實施在德國武裝抵抗最後被壓碎後，我們要共同使納粹德國要受的無條件投降的條款。在這些條款，德國最後敗北完成之前，不得使人知道。根據已商妥的計劃，三國部隊各自佔領德國的一個區域，執行計劃規定，成立一個中央管制委員會。由三國的高司令官組成，總部設柏林。我們已經商妥：法國應如果願意的話，三國當邀請它承受一個佔領區，並參與管制委員會。

關於法國四所佔領區域的範圍，將由包括四國政府的由它們的代表在歐洲顧問委員會中共商定。

我們不願不提的宗旨，就是要：一滅德國的軍國主義和納粹主義，要確保德國決不再能夠把破壞世界和平。我們決定要把德國一切武裝力量解除，把那曾經一再極力使德國軍國主義復活的德國參謀部永遠解散，把所德國有一切軍事裝備撤去或破掉；把所有一切會促進軍國主義的德國工業排除掉，或者予以統制；使所有一切戰爭罪犯受到公正而迅速的懲罰，要實行和德國所造成的破壞相當精確的實物賠償，要消滅納粹黨，納粹的法律，組織和制度，從德國人民及共機關中，從文化生活與經濟生活中消除所有一切納粹與和軍國主義的影響，並且要在德國和諧而採取對於世界未來的和平與安全實施必要的其他措施。我們的宗旨決不是要消滅德國的人民，但是惟有當納粹主義和軍國主義已被根絕了的時候，德國人才有獲得當生活的希望，德國才有在聯合國社會中佔一席地位的希望。

德國的賠償

我們已經考慮過關於德國在這次戰爭中使同盟國家所受損害的問題，並且認為德國應由德國用實物將這種損害儘可能賠償到最大限度，將設置一種損害賠償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將奉命考慮關於德國資源問題所應採取的程度與方法問題。這個委員會將在莫斯科工作。

聯合國會議

我們決定盡可能從速和我們的盟邦建立一個一般性的國際組織，以維持和平與安

今，我們相信：藉由所有一切為好和平的各國人民的密切而繼續的合作，以防止侵略的再度發生，實際上和社會上的緊等，是必要的。在這已成為國際會議中已經確定了的條件。然而，關於投票表決程序的問題，在那兒不曾獲得同意。現在的會議，已解決了這個困難。

我們已經商得同意：當於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在美利堅合眾國舊金山召開聯合國會議，以便依照在頓巴敦橡園非正式會議中建議的方針籌備這一個組織的憲章。

我們將立刻向法國政府和中國政府咸國，並邀請他們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大不列顛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共同發起召開會議。一俟和中國與法國贊同完畢，即於投票表決程序的建議答全文，就可公佈。

關於被解放的歐洲的宣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委員會主席，聯合王國首相，和美事堅合眾國總統，已經就他們本國人民的和被解放的歐洲各國人民的共同利益，互相會商過。他們聯合聲明：當被解放的歐洲暫時不能定的等期中，他們互相同意，當使他們三國政府的政策以從德國粹納一致協助，鐵治下被得解放的各國人民，以及歐洲的各輔心附庸國人民，用民主方式解決他們迫切的政治問題和經濟問題。

歐洲秩序的建立，以及國民經濟生活的再建，必須遵循足以使被解放的各國人民能銷滅納粹主義和法西斯主義的最後形跡，而創造自己抉擇的民主制度的程序來達成。這是大西洋憲章的一個原則——所有各國人民有權抉擇他們生活在那下面的政府的形式——使那些被強暴國用武力剝奪了主權和自治政府的各國人民恢復主權和自治政府。為了造成被解放各國人民可以使用這些權利的條件，三國政府當對於歐洲任何被解放的國家人民，或歐洲前軸心附庸國人民予以協助，在這些地方他們認為需要：

（甲）建立內部和平狀態，

（乙）實行緊急措置施濟難民，

（丙）成立臨時政府，當使民眾中一切民主份子的代表廣泛參加，確保儘可能從速經由自由選舉以建立對於人民意志負責的政府，

（丁）在必要地方助成這種選舉。

三國政府當與其他聯合國，以及歐洲的臨時當局或其他政府，在考慮到他們有直接利益的問題時，互相洽商。當三國政府認為歐洲任何被解放國或歐洲任何前軸心附庸國中的情況，有採取首要行動的必要時，他們當立刻共同洽商，使行適當首中所舉共同責任的心腸的措置。

我們由這個宣言重申我們對於大西洋憲章中諸原則的信心，並重申我們在聯合國宣言中提出的保證，並且重申我們的決心，要和其他愛好自由的各國合作以建立一種在法律的東下的世界秩序，致力全人類的和平、安全、自由與普遍的福利。

在被表這個宣言時，三國表示希望法蘭西共和國臨時政府可以協同處理所建議的程序。

波蘭

波蘭，由於它已被紅軍完全解放出來，著生了一種新形勢。這就要求建立一個比波蘭西部最近解放以前可能建立的基礎更廣大的波蘭臨時政府。現今在波蘭執行職權的臨時政府，因此就應該在更廣大的基礎上實行改組，以容納波蘭國內外民主領袖的臨時政府。莫洛托夫、哈里、和卡爾，受命以一個委員會的資格，首先在莫斯科與現今臨時政府委員並與波蘭國內外其他波蘭民主領袖進行會商，以便根據上述方針改組現政府。這個全國團結的波蘭臨時政府當保證：儘速根據普遍選舉與秘密投票方式舉行自由的無限制的選舉。在這

舉選舉中，所有民主的和反納粹的政黨，都有權參加，並提出候選人。

當組國團結的波蘭臨時政府已經依照上述原則正式成立時，如今和波蘭現在臨時政府保持外交關係的蘇聯政府，以及聯合王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都要和新的波蘭的全國團結的臨時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互派大使，各該政府根據大使的事告，將經常獲悉波蘭情形。

三國政府的首長聲稱：波蘭的東疆，當依寇松線，而在若干區域，逾出五公里到八公里，對波蘭有利。他們承認：波蘭必須在北方和西方獲得廣大的領土上的讓予。他們覺得關於這些領土上的讓予的範圍，當於適當時機徵詢新波蘭的全國團結的臨時政府的意見，並且覺得關於波蘭西疆的最後決定界，應待和會解決。

南斯拉夫

我們同意狄托元帥和蘇伯西奇博士建議，他們之間的協定，應立刻付諸實施，並應根據那個協定成立一個新政府。我們又建議：新政府一經成立，應聲明：（一）反法西斯民族解放大會應予以擴大，以容納從前有和該大會作委協的南斯拉夫最後一屆實議的議員，這樣子組成一個暫爲臨時議會的團體；（二）反法西斯民族解放大會所通過的立法案，將提交憲政大會批准。

對於巴爾幹的其他問題，也已作了一般的檢討。

外長會商

在會議的全期間，除了各政府首長的日常會商外，並且每次由三國外長和他們的顧問另行會商，這些會商已證明具有無上的價值。這次會議已經同意：當設置永久的機構，以使三國外長間舉行經常諮商。所以他們於必要時，可舉行會商，大約每三四個月會晤一次。這些會談，將輪流在三國首都舉行，第一次會商定於聯合國關於世界安全組織會議後在倫敦舉行。

爲和平而團結正如爲戰爭者而團結

我們在克里米亞這兒的會晤，已重申我們的共同決心，在今後的和平時期中，一定要保持並加强在這次戰爭中已使聯合國家勝利成爲可能，並且確定無疑的目的方面的行動方面的團結一致。我們相信這就是我們政府對於我們本國人民以及對全世界所有各國人民的一種神聖義務。

唯有我們三國之間以及一切愛好自由的持國之間，繼續增進的合作與了解，才能夠實現人類最崇高的志願——一種安全而且持久的和平，用大西洋憲章話來說，就是：「確保在所有一切土地上的所有一切人，都可以在不受恐懼與不匱缺乏的自由中度過一生。」

在這次戰爭中的勝利以及建議中的國際組織的建立，將提供一切歷史中最偉大的機會，能在今後年代中創造這一種和平的重要保證。

× × × × ×

（斯達林、邱吉爾、史達林三人共同簽署。另有一個聲明，英王與共同聲明同時發表，其全文如下）

關於遣送戰俘回籍的聲明

克里米亞會議成立了一種協定，對於目前在人德國的盟軍所解放的英、蘇、美三國戰俘及平民的保護，給養和遣返回籍等項，已提詳細辦法。擬定這種辦法，在遣送回籍的運輸問題解決以前，每個同盟國對於其他盟國國民的糧食、衣服、醫藥和其他必需品應首供給之責。蘇聯政府照顧英美國民時，將由英美官員予以協助。被英美軍隊解放的蘇聯國民，當他們在歐陸或聯合王國等候運輸工具時，英美當局照顧他們的工作，將由蘇聯官員予以協助。

我們保證給予每一種配合執行上所需要的助力，以求全部戰俘和平民迅速遣返回

綱。

乙、史達林委員長，英斯首相邱吉爾，及故羅斯福總統，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於蘇聯於德國投降後，對日宣戰之條件，業經協定，去年三月十一日由華慶頓，倫敦及莫斯科同時公佈，該協定之條文，規定保留外蒙古人民共和國，恢復俄於日俄戰爭中所喪失之權利，日本失敗後，日千島割讓蘇聯等。其原文如下，一蘇美英三強領袖，業已議定蘇聯於德國投降後之二三個月或歐洲戰爭結束時，將協助盟國對日宣戰，其條件為：

（一）外蒙古（即蒙古人民共和國）之現狀應加以保存。（二）蘇聯應恢復以前俄羅斯帝國之權利，此權因一九〇四年日本之背信攻擊而受侵害：（甲）南庫頁島及其鄰近之各島，應歸還蘇聯，（乙）大連商港應使國際化，蘇聯在該港之優越權利，應使保障，旅順仍復為蘇聯所租用之海軍基地；（丙）中東鐵路以及通往大連之南滿鐵路，應由中蘇聯方共組之公司連合經營，蘇聯之優越權應使保障，中國領滿洲應有完全主權。（三）千島羣島屬於蘇聯，毋庸贅述。於外蒙古，旅順，大連以及中東，南滿南滿路諸點，必須徵得中蘇主席之同意，羅斯福總統將依據史達林元帥之意見，採取措施，以使得蘇屯區之同意，三強領袖業已議定蘇聯所提要求於日本被擊敗後，必予實現，蘇聯則將備與中國國民政府締結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俾以其武裝部隊協助中國驅放中國領土日本之束縛。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史達林，羅斯福，邱吉爾。（蔡岳）

（十八）意大利休戰條款

義大利於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五日所簽訂之休戰條款，內計十二點：（一）義軍立即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二）義國海軍須供給德國之一切可能用以對抗聯合國之設施。（三）聯合國系之戰俘及被拘平民，均應立即移交於聯國司令，否則東京國時均有被撤往德國之虞。（四）義國陸軍及飛機，立即依盟軍總司令以指示之解除武裝之調節，在其所指示之各地點，移交盟國。（五）盟軍總司令所征用義國商船，以備海陸軍計劃之需要。（六）義國當以及其他義國領土以及本土，立即降，以備盟軍必要時作基地之用。（七）義國立即保證盟軍，可自由利用義國領土上之一切設施及港口，無論德軍出發等準備如何，上述設施及軍港，均須由義武裝部隊保證，直至盟軍接收為止。（八）義國武裝部隊，必須立即向所指定之各戰場內撤退。（九）義國政府保證於必要時，將使用其所有之武裝部隊，以迅速履行作戰規定各條款。（十）盟軍總司令有權採取其認為執行戰爭所必要之任何措施，義國政府須執行盟軍總司令所欲行之行政方面，或其他方面之行動，尤其盟軍總司令將於義國領土上，認為同盟國家軍事利益所必需之各地方設立軍政部。（十一）盟軍總司令部有指揮執行解除武裝軍事之措施。（十二）義國應遵從之其他政治，經濟，及財政方面條件，日後再行轉達。

（十九）德國投降書

一九四五年五月七日討尼亞五柱國里姆同時簽署呈遞

（一）義軍人奉盟國事事之令，對以其目前制制海之海陸空軍向盟國遠征軍最高統帥，無條件投降。

（二）德國軍事當局願立即通知海陸空軍及受其節制各部隊，自五月八日下午十一時零一分鐘（中歐時間）停止戰鬥行為，並停留原地，所有船艦飛機不得加以破壞，亦不得損壞所有船身及其他裝備。

（三）德軍事當局，應通知各軍官，即發

盟守軍國遠征軍最高統帥部及蘇軍統帥部之命令。

【(四)】本宣言發佈後，並不妨害一般投降協定代替之，此一般投降協定係由聯合國方面所與德方面得適用於全體德軍者。

【(五)】倘德國軍事當局及其部屬不遵守此項協約，則盟國遠征軍最高統帥部及蘇軍統帥部得予以懲罰或採其他適當之行動。

(廿一)羅邱史波茨坦宣言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日)

美國大總統杜魯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委員會委員長史達林及英首相邱吉爾，於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相見會議，該同席有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委員長莫洛托夫，英國外相艾登以及參謀首長，其他顧問。七月十七日至七月二十五日期內，共舉行會議九次，會議後各領兩日。是時英國大選紀果宣佈，七月二十八日阿特里以首相資格赴會，英新任外相貝文隨同出席。發復進行四日會議。會議進行之際，三國政府領袖及三國外長經常會晤。三國外長亦經常電商。三國外長所指派就會議問題作初步商討之各委員者亦逐日會晤。

波茨坦會議歷次會議係於波茨坦附近之西姆林霍夫舉行。一九四五年八月二日會議結束。會議商妥東歐之決議及協議，三國重載若干其他問題交換意見，會議規定設立之外長會議，尚將就上述事項續予研討。史達林委員長及阿特里首相以更新之偕心領導會議，三領袖認為三國政府及人民與其他聯合國家將保證建立公正及持久之和平。此次會議業已增强三國政府之了解，並擴大三國合作及了解之範圍。

會議商妥協議設立一外長會議，代表五主要國家繼續進行必需之準備工作，並受理經參加外長會議各政府同意可能隨時提交外長會議之其他事宜，設立外長會議之協議原文如下：

(一)設立一會議，由美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國，法國及美國五國外長組成之。

(二)(甲)會議尊常將於倫敦集會，倫敦亦將為會議所設立之聯合諸機構之永久所在地。每當外長將各由一高級代表及少數技術顧問伴同與會。高級代表受有適當協力，於本國外長缺席時，執行會議工作。(乙)會議之首次會議將於倫敦舉行，會議不遲過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此項會議應隨時經共同協議，會議亦可於其他首都舉行。

(三)(甲)會議常前之重要任務，將為受命與義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草訂和平條約，而以此種交聯合國家，前就獲結束時未決之領土問題，建議解決方案。會議將負責迎備適當之和平解決方案，此將於合乎目的之德國政府成立時，由德國政府予以接受。(乙)為執行上述每一任務，會議將包括下列各國代表：凡在歐洲對其有關係之國家，其代表應參加會議。

(四)(甲)會議討論及與一無代表參加之國家直接有關之問題時，此一國家應被邀派遣代表參加該問題之討論及新商。(乙)會議可能就其考慮之特殊問題，決定處理程序。在若干情況下，會議可於其他有關國家參加前，先進行本身之初步商討，在其他情形下，會議可通集欲與某特殊問題直接解決之各國舉行正式會議。

三國政府依照本會議(指波茨坦會議)之決議，已各向中法兩國政府提出請求，請其

接納此一報告，並加入共同設立外長會議。
。爲公報中所列舉之特殊目的而設立外長會議，將不視之克里米亞會議之協議。該項協議乃美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英國合王國三國外長應定期舉行會議。

本會議（蘇英坦會議）議定設立外長會議一事已成立協議，特建議取消歐洲顧問委員會。會認所謂寬者，爲歐洲顧問委員會已着手供德國無條件投降條款，德國及其地利境內佔領區及盟國在此兩國內成立管制機構之意義而有力執行主要任務。本會認爲管制德奧盟國政策具有重大之後果，特由柏林盟國管制委員會及德地納盟國管制委員負責處理。由是乃同意撤銷歐洲顧問委員會。

處置德國原則

盟軍現正佔領德國全部，德國人民業已開始侵服其在公開摧毀前任之領袖在達志時之領導下所犯之可怖罪惡。本會議對於盟國對戰敗德國所持共同政策中之一切政治及經濟原則業經協議，此協議之目的係履行克里米亞會議宣布中關於德國之條款。德之軍國主義及納粹主義必根除，各聯國現一致協議於目前或未來採取其他強使德國永不再威脅其鄰邦或全球和平之必要措置。盟方意無意破滅或奴使德國人民之心意，盟方實欲德國人民獲得援會，在一民主及和平之基礎上建造其所生活。倘其身努力能悉集中於此目的，則德國人民在適當之時期，當在全球之自由及和平之人民中獲一位置。本協議之全文下如：

管制初期期間，國於處置德國之政治及經濟原則。

政治原則

（一）依照管制德國機構之協定，德國境內最高權力之執行，係由美英蘇法四國總司令連本國政府命令，分別接受各佔領區內者；彼等亦以管制委員會之地位，共同設置有關全德國之一般事件。

（二）對德國各國居民之待遇，應使可能一律。

（三）佔領德國之目的而爲管制委員會之指示者如下：（一）解除德國全部武裝，使完全非軍事化。剷除或控制可用以作軍事生產之一切德國工業。爲達到此數目的則：（子）凡德國一切海陸空軍，盟衛軍，裝甲部隊及祕密警察及彼等之機構，參謀人員及種種組織，連同參謀本部，軍官團，後備隊，軍事學校，退伍軍人之一切組織及其他軍事與半軍事機構，與足以保持德國軍事傳統不被之俱樂部，該俱樂部或會等，應永遠完全廢除，以禁止德國重現主義者及納粹主義者之重興及政術。（丑）一切武器軍火及戰具與其製造之特殊設施，均由盟軍處置或予毀滅，一切飛機武器軍火及戰具，均禁止保留與製造。（寅）使德國人民無信軍事已完全失敗，而不能逃避被等自行加諸本身之責任。蓋德國之殘暴作戰與極壯之納粹抵抗，已能毀德國經濟，混亂困難，破所難免。（卯）能毀德國經濟，混亂困難，破所難免。（卯）能毀德國經濟，混亂困難，破所難免。（卯）

者，不得擔任公職及半公職，亦於若干重要私人事業上，亦不得居負責地位。此等人士必加免職，由在政治與道德上有地位且對於德國民正民主制度之發展能有所幫助者出而接替。

（七）德國教育應設施以管理，以消滅納粹及軍國主義之理論而開導民主思想之精神。

（八）法律制度應按照民主，法律正義及不分種族民族或宗教之一切人民平等權利之原則，重行訂立。

（九）德國之行政應「政權之分散及發展地方政府機關的原則，重行此目的：

（子）德國全國各地應按照民主原則，充分復興由選舉產生之會，在軍事安全及軍事佔領目的許可之下，儘速恢復地方自治。（丑）德國各地之一切民主政黨，應准許自由發動其成立，而予以集會及公開討論之權利（寅）代表與選舉原則，在可能順利實施地方自治方面時，應儘速在區政府省政府與邦政府內實施。（卯）目前德國中央政府將暫不設立，然某種必要之德國中央行政部門，尤其財政，運輸，交通，對外貿易與工業等，應予設立。以部長爲其首長。此等部門將受到管委員會之指揮。

（十）除維持軍事安全有所必要之外，言論出版及宗教之自由將被准許。宗教機關亦將受尊重。除維持軍事安全有所必要之外，組織自由職業工會，在許可之列。

經濟原則

（十一）爲消滅德國之作戰潛力，武器，彈藥，戰爭工具，各式飛機及其他之生產均安禁止。金屬，化學品，機器，以及作戰與潛在需要之其他物品，其生產將受嚴格管制，且以（十五）段所述各項目的，經核准之德國戰後平時需要爲限。核准生產所需之原料，勞力，燃料，設備，及運輸，將其減少，如不遵從，則將予搜毀。

（十二）在佔領期內，德國經濟應作單一計劃，將其視爲一個經濟單位。爲此目的，應設立中央德國機關，包括有關各主要部門，特別是礦業，冶金，農業，工業，生產與分配，財政，賠償，進出口貿易，及勞工。

（十三）鑑於德國戰時破壞，首將者軍事設施，及平時國內工業之展開。

（十四）佔領期間中，德國應視爲一個經濟單位，爲達到此一目的計，關於下列各項將制定共同政策。（子）採礦及工業生產與分配。（丑）農業林業及漁業。（寅）工資，物資與定額分配。（卯）以整個德國爲對象之進出口計劃。（辰）貨幣與銀行，中央記錄與統計。（巳）賠償及消滅工業作戰潛力，（午）運輸與交通。

施行此等政策時，應適應各地環境。

（十五）同盟國之管制，將施諸德國經濟，然以達到下列各項目的所需要之程度爲限：（子）管施工業解除武裝與復員，賠償與核准之進出口等計劃。（丑）監視物品與服務之生產與銷售，以滿足德國佔領軍及戰俘奴隸分工等之需要，以及保持一個超過德國國家平均，活水準之生活水準（決定德國國家指標時，應以西歐各國人民之一般生活水準爲準）。（寅）視德國管制委員會之決定，設立管制德國之一般物品，採購予以分配，停運往全德國以內區生產平衡之輸出，且可減少進口之需要。（卯）管制德國之工業及一切經濟活動之國際貿易，包含進口出口等，俾防止德國再度成戰爭潛力及達到其他目的。（辰）管制一切與科學研究有關之德國公私科學團體，研究實驗之設施及其職所等。

（十六）爲支援及維持盟國管制委員會所建之行政機構，必須建立一德國行政機構，且需要此德國當局於最大可能之限度內，宣布及執行此等管制，決斷，此等管制之執行，及或有未能履行之處，任何德國管制有違反佔領目的者，一律禁止。

（十七）立即採取下列措施：（子）對

運輸作必要之修復。（丑）增加煤之產量。（寅）增加農業生產至最大限度。（卯）對產產及出口之公用事業，作緊急之修復。

（十八）管制委員會應採取適當之步驟，及管理會辦理及管理參加作戰之不在同盟國領下之德國國外之資產。

（十九）德國所有陸海空軍及屬於軍事性質之一切德人能予軍備外之援助而生活。至資源德國之經濟，必須規定此等步驟，以實行此項之管制。委員會應允許之進口貨價，為實付此等進口貨價，自先應將現有之生產品及儲存物品出口。

以上規定，對於賠償協定（四）段（甲）項與（乙）項涉及生產設備及生產品者均不適用。

強迫德國賠償

根據完全平等會議之決定，德國對於與該合國所遭受之損失與痛苦，應負最大可能之限度，強迫加以賠償，此項責任，德國人民絕對逃避，其賠償協定如下：

（一）蘇聯所提之賠償要求，將以遷移德境蘇聯佔領區物資及德國在國外之適當資產滿足之。

（二）蘇聯資產在其本身所得之賠償項下，解決波蘭之賠償要求。

（三）美國，聯合王國以及有關係得賠償之其他國家之賠償要求，將自西方區域以及德國在國外之適當資產予以滿足。

（四）蘇聯除廿本佔領區域應得賠償之外，尚可自西方區域拆卸賠償。（甲）德國平時經濟所不需要且應自德國西方區域遷移之可用與完全之工業設備，先應自冶金化學及機器製造工業之一抽取百分之十五，以交換同等價值之食物，煤炭，酸，鹽，鮮木材，陶器，汽油產品以及其他商定之商品。（乙）德國平時經濟所不需且應自德國西部區域遷移之工業設備中抽取百分之十，在賠償項下交與蘇聯政府。蘇方無須給予任何物品當交換。（甲）（乙）兩項規定之設備遷移，將同時進行。

（五）在賠償項下自西方之區域遷移之設備數量，必須在自目前起六個月內決定之。

（六）工業設備之遷移將儘速進行，並在（五）段項下規定之決定時期起兩年之內完成之。（四）段（甲）項所規定之物品交付，將儘速開始，由蘇聯在自開始之日起，於五年內按照商定之分期辦法交付。德國平時經濟所不需因此可供賠償之工業設備，其數量及性質，將由管制委員會按照同盟國賠償委員會在法國參加之下所決定之政策予以決定，交由該設備原來所在地之區司令作最後核准。

（七）在應行遷移之設備數量決定之前，按照（六）段最後一句規定程序決定可以交付之設備，將予先行交付。

（八）除下列（九）段所規定者外，蘇聯政府在賠償方面，對於座落德境西方佔領區之德國企業，放棄一切要求。

（九）聯合王國，美國政府在賠償方面對於座落德境東方佔領區之企業，以及德國在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羅馬尼亞及奧地利東部之資產，放棄一切要求。

（十）蘇聯政府對於盟軍在德境內逮捕黃金，不作任何要求。

處置德艦船原則

本會議已採取如下處置用及處置德國現隆之德艦及商船之辦法，並決定三國政府得安派專家組合擬訂此種之計劃，以實施商定之原則，三國政府於適當時期內，將同時發表聯合聲明。

哥尼斯堡城將讓與蘇聯

本會議檢討蘇聯政府之提議，於和平方案中，將關於問題作最後決定之前，蘇聯此點波羅的海之西部邊疆，應自但澤灣東岸之一點通東經卅九度廿五分之北，以迄立陶宛，波蘭共和國，及東普魯士國界之會合點。本會議已在原則上同意

察諸政府之提議，即昔尼斯堡城及上文所述之鄰近地區最後與蘇聯，由專家勘定其管轄疆界。

美國總統及英國首相聲言，彼等於未來和平方案中當支持此項提議。

戰爭罪犯希望迅付審判

美、英、蘇、法代表最近數週曾私倫敦開會討論，俾對於按照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九日之莫斯科宣言其罪行無特殊地域性之主要戰爭罪犯，議定其審訊辦法。三國政府已注意及此，因此重申彼等希望此等戰犯迅速付審正義之裁判。三國政府盼於倫敦談判中能按照此項目標，迅速成立協議，俾認爲一要戰犯之迅予審訊，實屬首要之舉。首批被告之名單將於九月一日發表。

撲展與政府限三國準備考慮此一問題

關於蘇聯政府電請與奧地利臨時政府之機構派駐維也納一事，本會議曾加檢討。三國政府同意准備考慮此一問題及與美英軍進駐維也納之問題。

波蘭問題協議

關於波蘭臨時政府及波蘭西部疆界問題，三國政府於下列聲明中闡明其態度。

（甲）吾人欣悉波蘭國內國外人士已按照克里米亞會議之決議，組成一波蘭全國統一臨時政府，並由三強國加以承認。英美政府與波蘭臨時政府外交關係之建立，結果乃撤銷對於前倫敦波蘭政府之承認，該政府已不再存在。

波蘭臨時政府既公認爲波蘭之政府，英美兩國政府已採取措施，保證該政府對於屬於波蘭國家而在彼等領土以內及在其控制下之任何財產之利益。英美政府採取進一步之辦法，防制此等財產被與第三者，直將予波蘭臨時政府以一切正當便利，俾能運用正常之法律上補救辦法，收回波蘭所屬財產中之誤讓他國者。三強政府協助波蘭臨時政府，便利海外波蘭人士之願意返國者，得在可能範圍內早日返波蘭。此中包括波蘭軍隊及商船人員在內。三國政府深盼此等海外波人一旦返國，應與一切波蘭公民在伯基礎上享受個人及財產之權利。

波蘭臨時政府已同意按照克里米亞會議之決議，儘速舉行自由及無記名投票原則下舉行不受任何黨派之自由選舉，一切民主主義及反納粹黨派均有參加及競出候人之權利。同時盟國報界代表對於波蘭重選之進行前後，準實地舉行，將被有報告世界之完全自由。

（乙）關於波蘭西部疆界，成立之協議如下：根據克里米亞之決定，三國政府領袖重申波蘭全國統一臨時政府就其關於應由波蘭所接受之北部領土及西部領土之均屬國境劃定之意見。波蘭民族會議主席及波蘭全國統一臨時政府人員亦曾參加本會議，並共充分發表等之意見。三國政府領袖重申彼等之主張，認爲波蘭西部疆界之決定，應由和平會議解決。

三國政府領袖一致認爲在波蘭西部邊境未決定前，以圖德國之東疆領土，即自東海灣至奧德河之西之波羅的海沿岸德河至奧尼斯河與西波會流域，再由尼斯河西段體克邊境，包含昔時本會議決定不歸蘇聯管轄之東普魯士，包含以前之但澤自由市區域，均由波蘭政府管轄，且爲達到此種目的，應不視爲蘇聯在德佔領區內之一部分。

永久和平共同政策

本會議聽至下列共同政策聲明，俾在歐洲勝利以後，從速建立一永久和平之環境。

三國政府認爲義大利，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等國目前製應之現狀，必須由協結和平條約而加以鞏固，彼等

和宣其他有關之盟國，亦彼實同彼等之意見。

三國政府認為準備與義大利締結之和平條約，應為未來外長會議之初要工作。義大利會首先與德國斷絕關係之軸心國家，對於擊敗德國，具有甚大之貢獻，且目前業已加入盟國共同對日本作戰。義大利已由法西斯政權之下解放，目前正迅速走向民主政治與建之軍建。民主之義大利政府自能使三國得以商定允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之願望。

三國政府認為外長會議亦應實指準備與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與羅馬尼亞等國結和平條約之工作，與此等國家被承認之民主政府締結和平條約亦可有助於三國政府對此允許此等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在未與此等國家締結和平條約以前，三國一致同意在最早將來根據當時之環境，在可能限度以內，可以分別考慮與芬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匈牙利等國建立外交關係。

三國政府由於歐戰結束後關境已有改變，無意認為盟國之新聞記者，可以受充分之自由，向世界報告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等國事實之進展。

（廿一）中美英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美英中三國政府領袖同意對日本發表公告，促其立即無條件投降，公告原文如次：

一、全帥：美國總統，中國國民政府主席及英國首相代表余等億萬國民，業經會商，並同意對日本應予以一機會，以結束此次戰事。

二、美國英帝國及中國之龐大陸海空部隊，業已增強多倍，其由西方調來之軍隊及空軍，即將予日本以最後之打擊，彼等之武力受所有聯合國之決心之支持及鼓勵，對日作戰，不至其停止抵抗不止。

三、德國無效果及無意義抵抗全世界激起之自由人之力量，所得之結果，彰彰在前，可為日本人民之殷鑑。此種力量當其對付抵抗之納粹時，不得不將德國人民全體之土地工業及其生活方式摧殘殆盡。但現在集中對付日本之力量則較之更為龐大，不可衡量。吾等之軍力，加以吾人之堅決意志為後盾，若予以全部使施，必將使日本軍隊完全毀滅，無可逃避，而日本之本土亦必終歸全部毀滅。

四、現時業已到來，日本必須決定一途，或將繼續受其一意孤行計算錯誤，使日本帝國已臨於完全毀滅之境之軍人之統制，現或走向理智之途？

五、以下為吾人之條件，吾人決不貸改，亦無其他另一方式。猶豫遲延，更害吾人所不容許。

六、欺騙及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試征服世界之威權及勢力，必須永久制除。蓋吾人堅持非將其責之暴兵盲武主義驅出世界，則和平安全及正義之新秩序勢不可能。

七、直至如此之新秩序成立時，及直至日本製造戰爭之力量業已毀滅，有確實可信之證據時，日本領土經盟國之指定，必須佔領，使吾人在此所述之基本目的得以完成。

八、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

九、日本軍隊在完全解除武裝以後，將被允許返其家鄉，得有和平及生產生活之機會。

十、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滅其國家，但對於戰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虜

在內，聽憑以法律之裁判，日本政府必須特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趨勢之復興及增强之所有障礙，予以消除，言論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對於基本人權之重視必須成立。

十一、日本必被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付貨物賠款之工業，但可以使其重新武裝作戰之工業不在其內。爲此目的，可准其獲得原料，以別於統制原料，日本最後參加國際貿易關係當可准許。

十二、上述目的達到及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一和向和平及負責之政府後，同盟國佔領軍隊當即撤退。

十三、吾人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佈所有日本武裝部隊無條件投降，並對此種行動誠意實行予以適當之各項保證，除此一途，日本即將迅速完全毀滅。

關於允許其他國家加入聯合國組織事

會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規定如下：（一）其他一切愛好和平國家接受現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且經聯合國判定力能且心願履行此等義務者，均得參加聯合國。（二）此種國家之被准參加聯合國，將在安全理事會推薦之下，由大會決定之。

三國政府就彼等本身而論，將支持在戰爭中守中立及履行上述條件之國家，由請會員資格。

（三）該政府部長等必須聲明，爲彼等之地位起見，對於在軸心國支持下建立，且經於其淵源，性質，行事紀錄，及與彼等國之密切聯繫，實無取得會員籍之必要資格之現行西班牙政府，照不支持其申請會員資格。

領土託管

本會議曾研討蘇聯政府關於領土託管之建議，如克里米亞會議決議及聯合國憲章所申述者。

此一問題經交換意見之後，決定德日義大利之任何領土，須參照德義和約之條訂，決定其處置辦法。義大利領土問題將由五國外長在九月份舉行之會議加以考慮。

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匈牙利盟國管制委員會中之蘇聯代表，曾向聯合王國及美國在該會之代表提出由於歐戰結束，該管制委員會工作上有修改必要一項建議，三國政府已加注意。

三國政府曾共同向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提出和平條件，並以爲共同建議之基礎。並籌顧及三國政府之利益及責任起見，決定對於在該三國之盟國管制委員會工作程序不擬有所修改。

波蘭等地德人均應遷返德國

對於德國人民自波蘭，捷克及匈牙利遣返本國一問題，本會議同意下列協議：

三國政府對於此問題曾自各方面加以考慮，認爲遣留波蘭，捷克及匈牙利之德人或有關分子，應遷至德國。三國政府同意此項遷移須非然有序，並須合乎人情。大批德人返國，勢必加重盟國佔領軍隊之負擔。然三國政府認爲德境波蘭管制委員會對於此一問題，必須先加考慮，尤當注意於各種有關佔領區內此等德人之平均分配。因此三國政府請有盟國管制委員會中各該國代表，儘速將自波蘭捷克及匈牙利返國之德人數目呈報政府，並應按照德國目下情勢估計，此項遷移實施之所需時間，及一定時間之遷移人民數目建議。政府，一

上列一項應同時通知德國政府波蘭臨時政府及匈牙利境內之盟國管制委員會，並於三國政府未曾審閱盟國管制委員會各該國代表所呈之報告以前，暫勿實施。人道

（十二）蘇聯對日宣戰聲明

（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莫洛托夫今日接見日本駐蘇大使佐藤尚武，發表聲明稱：同盟國以日本拒絕投降，並遵請蘇聯參加反抗日本的侵略戰爭，藉以縮短戰爭的時間，

，減少犧牲的人數，並協助迅速恢復一般的和平，蘇聯政府為履踐其對同盟國的義務，乃接受同盟國的邀請，並參加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同盟國之公告。蘇聯政府以為蘇聯的此種政策，實為促進和平，解放人民不致遭受更大犧牲及痛苦，且給日本人民以機會，使彼等不致蒙受德國拒絕無條件投降後所遭受的危險及破壞。鑒於以上情形，蘇聯政府茲宣告自八月九日起蘇聯對為已使日本立於交戰狀態。蘇聯政府宣言發稱：八月八日，莫洛托夫曾接見英駐蘇大使卡爾，美駐蘇大使哈里曼，及中國駐蘇大使傅秉常，並告以蘇聯政府決定於八月九日宣布與日本立於交戰狀態，各國大使聞悉之後，對於蘇聯政府之聲明均表謝意。莫洛托夫通知佐藤謂，蘇駐日大使馬立科同時亦將於東京將蘇聯之宣言送達日本政府。佐藤尤將蘇聯政府之宣言譯述日本政府。在蘇聯對日宣戰之前，莫洛托夫會以聲明一件送達佐藤，謂「在希特勒的德國戰敗並投降之後，僅有日本一國堅欲繼續作戰。美英中三強曾於七月二十六日要求日本武裝部隊無條件投降，為日本政府所拒絕，遂使日本政府請求蘇聯政府參與解決東亞戰爭之為無根據」。

（廿二）日本乞降照會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

日本天皇希望促進世界和平，早日停止戰爭，以便天下生靈得免因戰爭的持續而淪於塗炭。日本政府為此從天皇陛下的聖旨起見，已於數星期前當時仍居中立地位的蘇聯政府，出面斡旋，以便對敵國獲得恢復和平，不幸這些為使和平的努力，業已失敗。日本政府為遵從天皇陛下恢復全面和平，希望戰爭遭成之不可言狀痛苦能盡速告終結起見，乃作下列決定：

日本政府準備接受中美英三國政府領袖於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波茨坦所發表其後經蘇聯政府贊成的聯合宣言所列舉的條款。而附以一項諒解：上述宣言並不包含任何要求有損天皇陛下為至高統治者的皇權。日本政府竭誠希望這一諒解能獲保證。且切望關於這事能明白表示，能迅速獲悉。

（廿四）中美蘇英四國對日本乞降照會之覆文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

美國國務卿貝納斯送交瑞士公使館代辦葛拉斯理託其轉達日本政府對於日本投降建議之覆文，全文如下：

「代辦閣下：八月十日之照會奉悉。茲覆告，美國大總統已經部代表美英蘇中四國政府及南斯拉下，偉理由貴國政府轉達日本政府之關於日本政府來電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條款，然有下點列一「附以一項諒解，即上項宣言並不包含任何要求有損日本天皇陛下為至高統治者之意權。」吾人所採立場如下：

自投降之時刻起，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統治國家之權力，即須聽從盟國最高統帥之命令。最高統帥將採取適當之權力，實施投降條款，日本天皇必須授權保證日本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能簽字於必須之投降武條，降波茨坦宣言之規定能獲實施，且須對日本一切陸海空軍當局以及依等差指下之一切部隊（不論其在何處）實施命令停止敵對行為，交出武器，此外並須發布盟國最高統帥在實施投降條款時所需之其他命令。日本政府在投降之後，應立即將戰俘及所扣侨民運至指定之安全地點，俾能迅登同盟國之運輸船隻，按照設計之時間開往其本國。

盟國最高統帥將採取其認為實施投降條款所適當之步驟。日本國政府之最後形式將依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願確定之。同盟國之武裝部隊將留於日本，直至波茨坦宣言所規

定之目的達到爲止。（下略）

（廿五）日本降伏時參帥聲明

一、甲、麥克阿瑟元帥，一日於米蘇里艦舉行之日本降伏簽字典禮會場上發表聲明如下：我等代表戰鬪各國，簽締此項和平之協定而集合一堂，從此相異之理想及各種問題之相起已可決定於世界輿論，故今後再無反覆討論之必要，我等今日聚集之目的，乃在維持世界和平，同時亦存保證立人類之尊嚴及人類最崇高之自由與信仰，並一日本降伏文書所明記者耳。余自爲聯合軍最高司令官，余當以正義與寬容，完成余之任務。

二、（一）余等並不代表，中華民國及大英帝國與聯，於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彼此互相宣布開戰後，加盟於一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加之宣言之條款，授權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令，代表受降之行使，以麥帥之命令，無論日本帝國政府及其繼承之何地位一切日本國軍隊，及日本國臣民，即刻停止敵對行爲，保存所有船舶以及關係之命令，且以其道義，重光葵根據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令且以其道義，授權岡崎勝男代表，簽署降伏文書。（二）余等並不代表，中華民國及大英帝國與聯，於千九百四十五年九月二日午前九時四分於東京灣米蘇里艦上簽字之，即刻停止敵對行爲，保存所有船舶以及關係之命令，且以其道義，重光葵根據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令且以其道義，授權岡崎勝男代表，簽署降伏文書。（三）余等命令無論如何地位一切日本國軍隊，及日本國臣民，即刻停止敵對行爲，保存所有船舶以及關係之命令，且以其道義，重光葵根據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令且以其道義，授權岡崎勝男代表，簽署降伏文書。（四）余等並命令日本帝國大本營，對於無論如何地位之一般日本國軍隊，及由日本國支配下之一切軍隊之指揮官，迅即設法使其本身或其支配下之一切軍隊無條件降伏之命令。（五）余等並對於有之實施陸軍及海軍之總監，命令其立即執行聯合國最高司令官或任何其他特定代表，所發降伏文書，及日本帝國政府與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令，且命令以前所有職員將由聯合國最高司令官或聯合其事所委任者除其任務以外，均須留於各自所有地，並勿移動設備及船舶與其他一切物件，直至聯合國最高司令官或任何其他特定代表，對於此等事項，另有指示爲止。（六）余等命令日本帝國政府與日本帝國大本營，即刻釋放現在日本國管理下之一切聯合國戰俘及被拘禁者，並保護彼等，使其免受虐待，且使其即刻運送至指定之地點，以便登載運輸船隻，迅速送往其本國。（七）余等並不代表，無論日本帝國政府與日本國大本營及其繼承之何地位，將負責實施降伏條文，及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爲實施降伏條文而採取之一切其他步驟，對於聯合國最高司令官之命令，無條件降伏。（八）余等並不代表，無論日本帝國政府與日本國大本營及其繼承之何地位，將負責實施降伏條文，及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爲實施降伏條文而採取之一切其他步驟，對於聯合國最高司令官之命令，無條件降伏。（九）時四分於東京灣米蘇里艦上簽字之，即刻停止敵對行爲，保存所有船舶以及關係之命令，且以其道義，重光葵根據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令且以其道義，授權岡崎勝男代表，簽署降伏文書。（四）余等並命令日本帝國大本營，對於無論如何地位之一般日本國軍隊，及由日本國支配下之一切軍隊之指揮官，迅即設法使其本身或其支配下之一切軍隊無條件降伏之命令。（五）余等並對於有之實施陸軍及海軍之總監，命令其立即執行聯合國最高司令官或任何其他特定代表，所發降伏文書，及日本帝國政府與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令，且命令以前所有職員將由聯合國最高司令官或聯合其事所委任者除其任務以外，均須留於各自所有地，並勿移動設備及船舶與其他一切物件，直至聯合國最高司令官或任何其他特定代表，對於此等事項，另有指示爲止。（六）余等命令日本帝國政府與日本帝國大本營，即刻釋放現在日本國管理下之一切聯合國戰俘及被拘禁者，並保護彼等，使其免受虐待，且使其即刻運送至指定之地點，以便登載運輸船隻，迅速送往其本國。（七）余等並不代表，無論日本帝國政府與日本國大本營及其繼承之何地位，將負責實施降伏條文，及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爲實施降伏條文而採取之一切其他步驟，對於聯合國最高司令官之命令，無條件降伏。（八）

（廿六）聯合國憲章

序文

我聯合國民同盟之心，欲免後世再遭人類二度親身經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大小國家平等權利之信念，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及國際法其他淵源而發生之義務，在較大自由中促成社會進步及較善生活之民生。

為此茲決，力行容忍，彼此和平相處，集合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場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爲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

用是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爰由我各本國政府，經齊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本聯合國憲章，並設立國際組織，定名聯合國。

第一章　宗旨及原則

第一條　聯合國之宗旨爲：

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爲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三、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條　爲求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

一、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二、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

三、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及危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五、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現在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

六、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七、本憲章不得認爲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曾經參加舊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或前曾簽字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且依憲章第一百一十條規定前予以批准者，均爲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四條

一、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爲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爲聯合國會員國。

二、准許上述國家爲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第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業經安全理事會對其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停止其會員權利及特權之行使，此項權利及特權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會恢復之。

第六條　聯合國之會員國中，有屢次違

犯本憲章所載之原則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將其由本組織除名。

第三章　機關

第七條

一、茲設聯合國之主要機構如下：

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及秘書處。

二、聯合國得依本憲章設立認爲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八條

聯合國對於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輔助機關在平等條件之下，充任任何職務，不得加以限制。

第四章　大會

●組織●

第九條

一、大會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組織之。

二、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之代表，不得超過五人。

●職權●

第十條

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或事項，或關於本憲章所規定任何機關之職權，並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得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各該問題或事項之建議。

第十一條

一、大會得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之原則，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向兩者提出對於該項原則之建議。

二、大會得討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大會所提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問題，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各項問題之建議，凡對於需要行動之各該項問題，應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得交安全理事會。

三、大會對於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得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四、本條所載之大會職力並不限制第十條之概括範圍。

第十二條

一、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二、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之同意，應於大會每次會議時，將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中關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項，通知大會，於安全理事會停止處理該項事件時，亦應立即通知大會，或在大會閉會期內通知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三條

一、大會應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

（子）以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並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丑）以促進　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部門之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宗教，助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

二、大會關於本條第一項（丑）款所列事項之其他責任，應於第九章及第十章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大會對於所有其認爲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計其起源何在，包括由違反本憲章所載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而起之情

勢，得建議和平調整辦法，但以不違背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爲限。

第十五條

一、大會應接收並審查安全理事會所送之常年及特別報告，該項報告應載有安全理事會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已決定或採行辦法之陳述，末數字原述模糊不明）

二、大會應收受並審查聯合國其他機關所送之報告。

第十六條　大會應執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受予關於國際託管制度之職務，包括關於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核准。

第十七條

一、大會應審查本組織之預算。

二、本組織之經費應由各會員國依大會分派負担。

三、大會應審查接納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各種專門機關訂定之任何財政及預算辦法，并應審查該項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機構提出建議。

第十八條

一、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大會之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此項問題應包括：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議，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所規定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會員國權利及特權之停止，會員國之除名，關於施行託管制度之問題，以及預算問題。

三、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凡拖欠本組織財政款項之會員國，其拖欠數目如等於或超過前兩年所應繳納之數時，即喪失其在大會投票權。大會如認拖欠原因確由於該會員無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許該會員國投票。

第二十條　大會每年應舉行常會并於必要時，舉行特別會議，特別會議由祕書長經安全理事或聯合國會員國過半數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大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大會應選舉每次會議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大會得設立其認爲履行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五章　安全理事會

●組織。

第二十三條

一、安全理事會以聯合國十一會員國組織之，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應爲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大會應選舉聯合國其他六會員國爲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時首宜充分斟配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并宜充分斟配地域上之公勻分配。

二、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定爲二年，但第一次選舉非常任理事國時，其中三者之任期應爲一年，任滿之理事國，不得即行連選。

三、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四、職務。

第二十四條

一、爲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二、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職務時，應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爲隨行此項職務而授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職力，於本憲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內規定之。

三、安全理事會應將常年報告，並於必要時將特別報告，提送大會審查。

第二十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隨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　爲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維持，以儘量減少世界人力與經濟資源之浪耗於軍備起見，安全理事會根第四十七條所指之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應負責擬具方案，提交聯合國會員國，以建立軍備管制制度。

第二十七條

一、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投票權。

二、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

三、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之體常任理事會之同意票表決之。但對於第六章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內各事項之決議，爭論當事國不得投票。

第二十八條

一、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以便其能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爲要件，爲此目的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國應有常駐本組織會所之代表。

二、安全理事會應舉行定期會議，每一理事國認爲合宜時得派政府大員或其他特別擬定之代表出席。

三、在本組織會所以外，安全理事會得在認爲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場地點行會議。

第二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爲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三十條　安全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第三十一條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爲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三十二條　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爲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爲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其所認爲公平之條件，以便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

第六章　爭端之和平解決

第三十三條

一、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來得解決。

二、安全理事會認爲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其爭端。

第三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惹起爭端之任

時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第三十五條

一、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定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

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爲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時，經預先聲明，就該爭端而言，接受本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後，得將該項爭端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

三、大會關於按照本條所提請注意事項之進行步驟，應遵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一、關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或相似之情勢，安全理事會在任何階段，得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方法。

二、安全理事會對於當事國爲解決爭端業經採取之任何程序，應予以考慮。

三、安全理事會按照本條作成建議時，同時理應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質之爭端，在原則上，理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十七條

一、國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當事國如未能依該條所示方法解決時，應將該項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

二、安全理事會如認爲該項爭端之繼續存在，在事實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決定是否當依第三十六條採取行動或建議其所認爲適當之解決條件。

第三十八條　安全理事會如經所有爭端當事國之請求，得向各當事國作成建議，以求爭端之和平解決，但以不妨害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爲限。

第七章　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爲之應付方法

第三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爲之是否存在，并應作成建議，或抉擇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第四十條　爲防止情勢之惡化，安全理事會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作成建議或決定辦法以前，得促請關係當事國並行安全理事會所認爲必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此項臨時辦法並不妨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要求或立場。安全理事會對於不並行此項臨時辦法之情形，應予適當注意。

第四十一條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所應採取力以外之辦法，以實施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此項辦法，此項辦法得包括經濟關係，鐵道，海運，航空，郵，電，無綫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

第四十二條　安全理事會如認爲第四十一條所定之辦法不足或已證明爲不足時，得採取必需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得包括聯合國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

第四十三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爲求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迅任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並依特別協定，供給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

包括通過領空。

二、此項特別協定應規定軍隊之數目及種類，其準備程度及一般駐紮地點，以及所供便利及協助之性質。

三、此項特別協定應以安全理事會之主動，儘速議訂。此項協定應用安全理事會與會員國或由安全理事會與若干會員國之集團締結之，並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決定使用武力時，於要求安全理事會會員國依第四十二條供給軍隊以履行其義務之前，如該會員國請求，得邀其遣派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使用其軍事部隊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爲使聯合國能採取緊急軍事辦法起見，會員國應將其本國空軍部隊爲國際共同執行行動隨時供給調遣之此項部隊之實力與準備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動之計劃，應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在第四十三條所指之特別協定範圍內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武力使用之計劃，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之協助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一、茲設立軍事參謀團，以便對於安全理事會所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軍事需要問題，對於受該會所支配軍隊之使用及統率問題，對於軍備之管制及可能之軍縮問題，向該會負點撥見諸予以協助。

二、軍事參謀團應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織之。凡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在該團未有常任代表者，如於該團責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該國參加其工作時，應由該國邀請參加。

三、軍事參謀團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對於受該會所支配之任何軍隊，負戰略上之指揮責任。關於該項軍隊之統率問題，應待以後處理。

四、軍事參謀團，經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並與區域內有關機關商議後，得設立區域分團。

第四十八條

一、執行安全理事會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決議所必要之行動，應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由若干會員擔任之，一依安全理事會之決定。

二、此項決議應由聯合國會員前以其直接行動及經其加入爲會員之項國國際機關之行動履行之。

第四十九條　聯合國會員應通力合作，彼此協助，以執行安全理事所決定之辦法。

第五十條　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國家採取防止或執行辦法時，其他國家，不論其是否爲聯合國會員國，遇有因此問辦法之執行而引起之特別經濟問題者，應有權與安全理事會商酌解決此項問題。

第五十一條　聯合國任何會員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爲禁止行使個別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會員國因行使此項自衛權而採取之辦法，應立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項辦法於任何方面不得影響該會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其認爲必要行動之權責，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或安全。

第八章　區域辦法

第五十二條

一、本憲章不得認爲排除區域辦法或區域辦機關，用以應付關於維持國際和平或安全而宜於區域行動之事件者，但以

此項辦法或機關及其工作與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符合為限。

二、締結此項辦法或設立此項機關之聯合國會員國，將地方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前，應依該項區域辦法或由該項區域機關，力求和平解決。

三、安全理事會對於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前求地方爭端之和平解決，不論其係由關係國主動，或由安全理事會提交者，應鼓勵其發展。

四、本條絕不妨礙第三十四條及三十五條之適用。

第五十三條

一、安全理事會對於區域內之強制行動，在適當情形下，得利用此項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但關於依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對付本條第二項所指定之任何敵國之步驟或在區域辦法內所取防備此等國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驟，或本組織經各關係政府之請求，對於此等國家之再次侵略，能擔負防止責任時為止，不在此限。

二、本條第一項所稱敵國係指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為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而言。

第五十四條　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起見，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所已採取或正在考慮之行動，不論何時應向安全理事會充分報告之。

第九章　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

第五十五條　為造成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國應促進：(一)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二)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國際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三)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第五十六條　各會員國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

第五十七條

一、由各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其組織之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二、上述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專門機關，以下簡稱專門機關。

第五十八條　本組織應作成建議，以調整各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

第五十九條　本組織應於適當情形，遵照關係國之請判，以創設為達成第五十五條規定宗旨所必要之新專門機關。

第六十條　關行本章所載本組織職務之責任，屬於大會及大會權力下之聯合國憲章第十章所載之職務。該理事會應有十八會員國之職權。

第十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組織

第六十一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舉聯合國十八會員國組成之。

二、除第三項所規定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選舉理事六國，任期三年，任滿之理事國得即行連選。

三、第一次選舉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選理事十八國，其中六國任期一年，另六國任期二年，一依大會所定辦法。

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職權。

第六十二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作成或動議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報告，並得向大會、聯合國會員國、及關係專門機關，提出關於前項事項之建議案。

二、本理事會為增進全體人類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遵守起見，得作成建議案。

三、本理事會得擬具關於其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協約草案，提交大會。

四、本理事會得依聯合國之規則召集本理事會職務範圍以內事項之國際會議。

第六十三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定之任何專門機關訂立協定，訂明關係專門機關與聯合國之關係條件，該項協定須經大會之核准。

二、本理事會，為調整各種專門機關之工作，得與此項機關會商並得向其提出建議，並得向大會及聯合國會員國建議。

第六十四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取適當步驟，以取得專門機關之經常報告。本理事會得與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商定辦法俾就實施本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對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建議所採之步驟，取得報告。

二、本理事會得對於此項報告之意見提送大會。

第六十五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安全理事會供給情報，並因安全理事會之要請，予以協助。

第六十六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履行其職權範圍內關於執行大會建議之職務。

二、經大會之許可，本理事會得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要求，供其服務。

三、本理事會應履行本憲章他章所特定之其他職務，以及大會所授予之職務。

第六十七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本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程序。

第六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立經濟與社會部門及以提倡人權為目的各項委員會，並得設立於行使職務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六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邀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討論本理事會對於該國有特別關係之任何事件，但無投票權。

第七十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商定辦法使專門機關之代表無投票而參加本理事會及本理事會所設各委員會之討論，或使本理事會之代表參加此項專門機關之討論。

第七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採取適當辦法，俾與各種非政府組織會商有關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件。此項辦法得與國際組織商定之，並於適當情形下，經與該國關係聯合國會員國後，得與該國國內組織商定之。

第七十二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依其規則舉

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劃應包括因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條款。

第十一章　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

第七十三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於其所負有或承擔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尚有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為至上之原則，並接受在本憲章所建立之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分增進領土居民福利之義務為神聖之信託，且為此目的：

（子）於充分尊重關係人民之文化下，保證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予以公平待遇，且保障其不受虐待；

（丑）按各領土及其人民特殊之環境，及其進化之階段，發展自治，對各該人民之政治願望，予以適當之注意，並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漸發展；

（寅）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

（卯）提倡建設計劃，以求進步，獎勵研究，各國彼此合作，並於適當之時間及協合與專門國際團體合作，以求本條所載社會、經濟、及科學目的之實現；

（辰）在不違背安全及憲法之原則下，按時將關於各會員國分別負責管理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統計及其有專門性質之情報，遞送秘書長，以供參考，本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規定之領土，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公同意各對於本章規定之領土，一如對於本國區域，其政策必須以善鄰之道為主幹，並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上，對世界各國之利益及幸福，予以充分之注意。

第十二章　國際託管制度

第七十五條　聯合國在其權力下，應設立國際託管制度，以管理並監督日後個別協定而置於此制度之領土。此項領土以下簡稱託管領土。

第七十六條　依據本憲章第一條所載聯合國之宗旨，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應為：

（子）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

（丑）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並以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為原則，但照各託管協定之條款，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寅）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提倡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維重，並激發世界人民互相維繫之意識。

（卯）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事件上，保證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其國民之平等待遇，及各該國民於司法裁判上之平等待遇，但以不妨對上述目的之達成，且又違背第八十條之規定為限。

第七十七條

一、託管制度適用於依託管協定而置於該制度下之下列各種領土之領土：

（子）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

（丑）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自敵國制離之領土。

（寅）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

二、關於上列種類中之何種領土將置於託管制度之下，及其條件，當此後協定所定規定之事項。

第七十八條　凡領土已成爲聯合國之會員國者，不適用託管制度，聯合國會員國間之關係，應基於尊重主權平等之原則。

第七十九條　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每一領土之託管條款，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直接關係各國，包括聯合國之會員國而爲委任統治地之受託民者，予以議定，其核准應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一、除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所訂置各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個別託管協定另有議定外，現在該項協定未經締結以前，本章任何規定絕對不得解釋爲以任何方式變更任何國家或人民之權利，或聯合國會員國個別義訂之現有國際約章之條款。

二、本條第一項不得解釋爲對於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而訂置委任統治地或其他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協定，授以延緩訂之理由。

第八十一條　凡託管協定均應載有管理領土之款，並指定管理託管領土之當局，該項當局得爲一個或數個國家，或爲聯合國本身。

第八十二條　於任何託管協定內，得指定一個或數個戰略防區，包括該項協定下之託管領土之一部或全部，但該項協定不妨礙依第四十三條而訂立之任何特別協定。

第八十三條

一、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

二、第七十六條所規之基本目的，適於每一戰略防區之人民。

三、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爲限，應引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

第八十四條　管理當局有保證託管領土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盡其本分之義務。該當局爲此目的得利用託管領土之志願軍，便利，及協助，以履行該當局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負關於此點之義務，並以資行地方自衛，且在託管領土內維持法律與秩序。

第八十五條

一、聯合國關於一切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大會行使之。

二、託管理事會於大會權力下應協助大會履行上述之職務。

第十三章　託管理事會

組織

第八十六條

一、託管理事會應由下列聯合國會員國組織之：

（子）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家。

（丑）第二十三條所列名之國家照規非管理託管領土者。

（寅）大會選舉必要數額之非會員國，任期三年，俾使託管理事會理事之總數，於聯合國會員國中之管理領土者及不管理者之間，得以平均分配。

二、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家派一特別合格之人員，以代表之。

第八十七條　大會及在其權力下之託管理事會得：

（子）審查管理當局所送之報告。

（壬）會同管理當局接受並審查請願書。

（癸）與管理當局商定時間，按期視察各託管區土。

（卯）依託管協定之條款，採取上述其他行動。

八條　託管理事會應制定關於各託管區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問卷，就大會職權範圍內，各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應根據該項問卷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

第八十九條

一、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程序。

第九十條

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二、託管理事會應依其所定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經該會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託管理事會於適當時，應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協助，並於各國關係事項，利用專門機關之協助。

第十四章　國際法院

第九十二條　國際法院為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應依所附規約執行其職務。該項規約係根據國際常設法院之規約而制定，並為本憲章之構成部分。

第九十三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然當事國。

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而決定之。

第九十四條

一、聯合國每一會員國承擔在何案件之當事國者，承諾遵行國際法院之判決。

二、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決應負之義務時，他造得向安全理事會申述。安全理事會如認為必要時，得作建議或決定應採辦法，以執行判決。

第九十五條　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聯合國會員國依照現有或以後締結之協定，將其爭端託付其他法院解決。

第九十六條

一、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第十五章　秘書處

第九十七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及本組織所需之職員若干人。秘書長應由大會依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委派之。秘書長為本組織之行政首長。

第九十八條　秘書長在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一切會議，應以秘書長資格行使職務，並應執行各該機關所託付之其他職務。秘書長應向大會提送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

第九十九條　秘書長得將其所認為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第一百條

一、秘書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並應避免足以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之行動。秘書長及辦事人員專對本組織負責。

二、聯合國各會員國承諾尊重秘書長及辦事人員責任之專屬國際性，

決予發生影響之責任之履行。

第一百零一條

一、秘書長由祕書處依大會所定章程委任之。

二、適當之職事人員應設置於理事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並於必要時，於聯合國其他之機關。此項職事人員構成祕書處之一部。

三、職事人員之僱用及工服務條件之決定，應以求得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為首要考慮。應聘職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予分進適當區域上之考及。

第十六章　雜項條款

第一百零二條

一、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速向祕書處登記，並由祕書處公佈之。

二、當事國對於未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提引之。

第一百零三條　聯合國會員國在本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在本憲章下之義務應居優先。

第一百零四條　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為能力。

第一百零五條

一、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二、為明定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施行細則起見，大會得作成建議，或為此目的向聯合國會員國提議條約。

第十七章　過渡安全辦法

第一百零六條　在第四十三條所稱之特別協定尚未生效，因而安全理事會認為尚不得開始履行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責任前，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訂四國宣言之當事國及法國應依該宣言第五項之規定，互相洽商，並於必要時，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宗旨所必要之聯合行動。

第一百零七條　本憲章並不取消或禁止實行動應責任之政府對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因該次戰爭而採取或受權執行之行動。

第十八章　修正

第一百零八條　本憲章之修正案經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表決通由聯合國會員國之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對於批准國所有會員國發生效力。

第一百零九條

一、聯合國會員國，為檢討本憲章得以大會會員三分之二表決，與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年期定日期及地點，舉行會員會議。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在會議有一個投票權。

二、全體會議以三分之二表決所建議對於憲章之任何更改，應許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發生效力。

三、如於本憲章生效後大會第十屆會會期，此項全體會議尚未舉行時，應將召集全體會議之提議列入大會該屆年會之議事日程，如得大會會員國過半數及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此項會議應即舉行。

第十九章　批准及簽字

第一百一十條

一、本憲章應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二、批准書應交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該政府應於每一批准書交存時，通知各簽字國，如本組織秘書長業經委派時，並應通知秘書長。

三、一俟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通知已有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以及其他簽字國之過半數將批准書交存時，本憲章即發生效力。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擬本項交存批准之議定書副本，將之分送所有簽字國。

四、本憲章發生效力後批准者，得自其各將批准書交存之日起爲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憲章應向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華、英、中、法、俄、美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該國政府將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簽字國政府。爲此聯合國會員國政府之代表，謹簽字於本憲章，以昭信守。

公歷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於舊金山市

五 戰後國際外交文獻

（一）蔣主席對全國軍民及世界人士廣播

全國軍民同胞們：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們：我們的「正義必然勝過強權」的眞理，終於得到了它最後的證明，這不就是表示了我們國民革命歷史使命的成功。我們中國在黑暗和絕望的時期中，八年艱苦的信念，今天確得到了實現。我們對於眼前的世界和平，要感謝我們全國抗戰以來忠勇犧牲的軍民先烈，要感謝我們爲正義和平而共同作戰的盟友，尤須感謝我們　國父革命理論指導我們革命正確的途徑，使我們得有今日勝利的一天，而全世界的基督徒更要一致感謝公正而仁慈的上帝。

我全國同胞自抗戰以來，八年間所受的痛苦與犧牲，一年一年的增加，可是抗戰必勝的信念，亦是一天一天的增強，尤其是我們淪陷區的同胞們，受盡了無窮摧殘與奴辱的黑暗，今天是得到了完全解放，而重見青天白日了。讓我們以來，各地軍民的歡呼與快慰的情緒，其主要意義亦就是爲了我們抗戰的勝利。須知我們戰勝的意義決不止是在世界公理力量又打了一次勝仗的一點上，我相信全世界人類或我全國同胞們都一定在看這一次戰爭是世界文明國家所參加的最大一次的戰爭。

如果這一次戰爭是人類歷史上最後一次的戰爭，那末我們同胞們所經受過的痛苦到無可形容的艱難與疲弊，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大家犧牲不會計較這個代價的大小和他收穫的遲早的。我們中國人民在最黑暗和絕望的時代，都能時時我們民族一貫的忠勇仁愛，偉大堅忍的傳統精神，深知一切爲正義和人道而鬥爭的犧牲，必能得到應得的報償。全世界因戰爭而聯合起來的民族，相互之間所發生的尊重與信念，這就是此次戰爭給我們的最大恩賜，我們聯合國以青年組織所建築的這道長城的長城，凡是每一個參加的人，他們不僅是臨時結合的盟友，簡直是爲人類尊嚴的共同信仰而永久的團結了起來。這是我們聯合國共同所利用最重要的基礎，絕對不是數人任何技巧所能破壞，我相信今後地無分東西，人無論膚色，凡是人類都會一天一天那進的密切聯合，不論成爲家人手足。此次戰爭發過了我們人與互語互親

的精神，建立了我們互相信任的關係，而且證明了世界戰爭與世界和平實是不可分的，這更足以使今後戰爭的發生勢不可能。我此到這裏，又想到基督徒副上所說的「待人如己」與「要愛敵人」兩句話，實在令我發生無限的感想。

我中國同胞們須知「不念舊惡」及「與人爲善」爲我民族傳統至高至貴的德性，我們一貫宣言，只認日本軍閥的軍閥爲敵，不以日本的人民爲敵，今大敵軍已被我們盟邦共同打倒了，我們當繼要聯合成他由首執行所有的投降條款，但是我們絕不要全國報復，更不可對敵國無辜人民加以虐待，我們只有對他們爲他的納粹軍閥所愚弄所驅迫而表示悲憫，使他們能自拔於錯誤與罪惡。要知道如果以暴行答復敵人從前的暴行，以奴隸來答復他們從前對我們的侵略，則冤冤相報，永無終止，決不是我們仁義之師的目的，這是我們每一個軍民同胞今天所應該特別注意的。

同胞們：敵人侵略中國的帝國主義，到在是被我們打敗了，但是我們還沒有達到民正義和平的目的，我們必須澈底消滅他侵略的野心與侵略的地方，我們要更知道勝利的得來不易，決不是驕矜自滿所能保持。戰爭雖實停止以後的和平，必將照示我們，正有艱巨的工作，要我們以戰時同樣的精苦，和比戰時更巨大的力量，去改造建設，或許在某一個時期，遇到某一種問題，會使我們覺得比戰時更加艱苦，更加困難，隨時隨地可以臨到我們的頭上。我就這一句話，首先想到了一件最難到工作，就是那些法西斯納粹軍閥國家受過錯誤領導的人們，我們怎樣能使他們不只是承認他自己的錯誤和失敗，並且還能心悅誠服的接受我們三民主義，承認公平正義的統治，使之他們成爲遵守良好憲法和愛好和平的國民，理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我們相信全世界永久和平是建築在人類平等自由的民主精神和博愛互相合作基礎之上，我們要向着民主與合作的大道上邁進，來共同擁護全世界永久的和平。

我請全世界盟邦的人士，以及我全國的同胞們，相信我們武裝之下所獲得的和平，並不一定是永久和平的完全實現，我要到我們和敵人在理性的戰鬥上實我們所恒到我們能澈底感悟，都成爲世界上愛好和平的分子，使我們一樣之後，世界進步了我們全體人類正永和平及此次世界大戰最後的目標。（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二）美國對日「一般初步政策」

日本投降條件後，美國對日「一般初步政策」全文，係由美國國務院駐軍部及海軍部共同擬成，於卅年九月六日經美國總統批准，準去送交英蘇兩盟國政府者，全文如下：

本文宗旨

本文宗旨為在日本投降後，[illegible]日之一般初步政策，本文全部[illegible]然受分別命令之盟軍最高統帥之支配，[illegible]領日本行使之政權全部包括在內，凡本文中未有明文規定，或未充分規定之事項，必須依照盟軍最高統帥，或依時未另行之意旨。

第一部　最後目標

在佔領日本初期，美國政策須以下列各點為最後之目標：

A、保證日本此後不再成爲帝國主義之和平與安全。

B、使日本於成立一和平與責之政府，尊重各國權利，並依照聯合國家憲章之理想與規則，支持美國之目標，美國希望此新政府在可能範圍以內，成爲一民主

自治政府，但同盟各國決不欲以任何形式之政府強加日本國民，如該種政府不能得日本國民自由表現之意志之支持。

上述目標將依下列各主要方法達成之。

A、日本領土應以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我們所指定若干小島嶼決定之，此項附近小島之制定，應具備同盟各國之意見參加之協定條件。

B、日本必須完全非軍備化及廢除軍備，日本軍閥之勢力及其國主義之影響，應從日本政治、經濟、及社會生活中全部清除，一切戰爭潛在能力應予剷除。

C、日本人民應有政治上之自由，使其決定日本人自由、自發之意志之基礎，就中尤以保障言論、宗教、及思想自由與基本人權之尊重為最。

D、日本人民應有設會自行組織共同營業，使其得以滿足一般民眾平時之需要。

第二部　盟軍權力

（一）軍事佔領——盟國軍隊佔領日本本土，以貫徹行投降條款，並達成以上所述之最後目標。此種佔領，為具有軍事性質之行動，其作用決在代表主要同盟各國，以有組織的日本戰爭合國家之利益，因此，凡在對日作戰中佔領領地位各國之軍隊，其他日本政府機構，美國之政策乃得利用日本現有之政府機構，而非加以支持，日本政府或人民如自動改革政府之形式，以求制減其對外及獨裁的趨勢，予實許，此改革運動如受日本政府或人民武力反抗，則盟軍最高統帥應在保障佔領軍安全與達成目標所必需之限度內，使用武力，以克服之。

（二）政策之實施——軍事佔領之目標，或政策與實施之機構，應向日本人民全體表示公佈。

第三部　政治措施

（一）除非為實現佔領目標，及確保佔領軍安全所必需，盟軍應即撤退。

（二）除戰爭罪犯外，不得逮捕或監禁任何日本人民。

（三）日本政府應排除一切阻礙日本人民表現其意向，特別是關於政府形式及政策之意向之障礙。

（四）日本人民應有言論、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對基本人權，如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尊重。

（五）日本應有為人民福利而設計之經濟，以維持實物賠償及適應正義的國際貿易所必需之標準，使日本能夠準備償還若干戰爭賠償之責任，俾其實物賠償能於不久將來實現，使日本人民能夠維持生活水準，不低於日本、亞洲任何其他國家人民之生活水準。為此目的，日本應有權參加原料之取得及世界貿易。

（六）日本政府應確立並支持一種基於民意之和平的責任的政治形態。

（七）盟國軍隊應於上述目標達成，且日本人民自由表現其確定之和平傾向之政府成立後，即行撤退。

（八）日本應許可維持其經濟所必需，並可使其實施賠償所必需之工業。原料（與工業相對）之輸入，不在此限。為上述物資輸入之支付，應予許可。

（九）日本武裝部隊，在其作戰軍隊，已被徹底解除武裝，並已有確實證據證明其解除武裝已完成後，即應允許其返回家庭，得以從事和平而有生產的生活之機會。

（十）我們不擬奴役日本人民，或消滅日本國家，但對戰爭罪犯，包括虐待我們俘虜者在內，應予嚴厲處罰。日本政府對於妨礙日本人民中民主的及自由的傾向之復興與強化者，應除去之，且不得永久或在盟國認為必要之期間內，容許其參與或影響日本之政治。

（十一）日本經濟應許其發展，俾能維持實物賠償及國際貿易所必需之標準，使日本能夠準備償還若干戰爭賠償之責任，俾其實物賠償能於不久將來實現，使日本人民能夠維持生活水準，不低於日本、亞洲任何其他國家人民之生活水準。為此目的，日本應有權參加原料之取得及世界貿易。

（十二）日本政府之權力，須受盟軍最高統帥之支配，盟軍最高統帥具有一切必要之權力，以貫徹執行投降條款，並實行軍事佔領與管制日本之各種政策。

盟軍最高統帥對日本政府之命令，應使其以盡可能最高之兵力與動員以達到其目標為限，盟軍最高統帥得利用日本政府機構，（包括日本天皇在內）以行使其職權，而關於此點，盟軍最高統帥之指示，在內政上日本政府在盟軍最高統帥指導之下，可行使一般政府之通常權力，惟日皇或其他日本當局如未能忠實執行最高統帥之命令，得予以將投降條款付諸實施，則最高統帥有逕直日本政府機構或人事，或採取直接行動之權利與責任。

如日皇或其他日本政府，機構違反時勢之要求，或阻礙我們目標，則盟軍最高統帥亦不必支持日皇或其他日本政府機構，美國之政策乃得利用日本現有之政府機構，而非加以支持，日本政府或人民如自動改革政府之形式，以求制減其對外及獨裁的趨勢，予實許，此改革運動如受日本政府或人民武力反抗，則盟軍最高統帥應在保障佔領軍安全與達成目標所必需之限度內，使用武力，以克服之。

（二）與日本政府之關係——日皇與日本政府之權力，須受盟軍最高統帥之支配，盟軍最高統帥具有一切必要之權力，以貫徹執行投降條款，並實行軍事佔領與管制日本之各種政策。

盟軍最高統帥對日本政府之命令，應使其以盡可能最高之兵力與動員以達到其目標為限，盟軍最高統帥得利用日本政府機構，（包括日本天皇在內）以行使其職權，而關於此點，盟軍最高統帥之指示，在內政上日本政府在盟軍最高統帥指導之下，可行使一般政府之通常權力，惟日皇或其他日本當局如未能忠實執行最高統帥之命令，得予以將投降條款付諸實施，則最高統帥有逕直日本政府機構或人事，或採取直接行動之權利與責任。

如日皇或其他日本政府，機構違反時勢之要求，或阻礙我們目標，則盟軍最高統帥亦不必支持日皇或其他日本政府機構，美國之政策乃得利用日本現有之政府機構，而非加以支持，日本政府或人民如自動改革政府之形式，以求制減其對外及獨裁的趨勢，予實許，此改革運動如受日本政府或人民武力反抗，則盟軍最高統帥應在保障佔領軍安全與達成目標所必需之限度內，使用武力，以克服之。

（三）政策之實施——軍事佔領之目標，或政策與實施之機構，應向日本人民全體表示公佈。

第三部　政治措施

（一）除非為實現佔領目標，及確保佔領軍安全所必需，盟軍應即撤退。

（二）除戰爭罪犯外，不得逮捕或監禁任何日本人民。

（三）日本政府應排除一切阻礙日本人民表現其意向，特別是關於政府形式及政策之意向之障礙。

（四）日本人民應有言論、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對基本人權，如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尊重。

（五）日本應有為人民福利而設計之經濟，以維持實物賠償及適應正義的國際貿易所必需之標準，使日本能夠準備償還若干戰爭賠償之責任，俾其實物賠償能於不久將來實現，使日本人民能夠維持生活水準，不低於日本、亞洲任何其他國家人民之生活水準。為此目的，日本應有權參加原料之取得及世界貿易。

（六）日本政府應確立並支持一種基於民意之和平的責任的政治形態。

（七）盟國軍隊應於上述目標達成，且日本人民自由表現其確定之和平傾向之政府成立後，即行撤退。

（八）日本應許可維持其經濟所必需，並可使其實施賠償所必需之工業。原料（與工業相對）之輸入，不在此限。為上述物資輸入之支付，應予許可。

（九）日本武裝部隊，在其作戰軍隊，已被徹底解除武裝，並已有確實證據證明其解除武裝已完成後，即應允許其返回家庭，得以從事和平而有生產的生活之機會。

（十）我們不擬奴役日本人民，或消滅日本國家，但對戰爭罪犯，包括虐待我們俘虜者在內，應予嚴厲處罰。日本政府對於妨礙日本人民中民主的及自由的傾向之復興與強化者，應除去之，且不得永久或在盟國認為必要之期間內，容許其參與或影響日本之政治。

（十一）日本經濟應許其發展，俾能維持實物賠償及國際貿易所必需之標準，使日本能夠準備償還若干戰爭賠償之責任，俾其實物賠償能於不久將來實現，使日本人民能夠維持生活水準，不低於日本、亞洲任何其他國家人民之生活水準。為此目的，日本應有權參加原料之取得及世界貿易。

（十二）

佈陸海軍官佐與極端國家主義，軍國主義及侵略主義之領袖，先將拘禁，留待將來處置，藉根絕軍國主義與極端國家主義之活動份子，應予以撤職，不准充任官職，迨不得任公立機關或重要私立機關職員，及實業，政治極端國家主義或軍閥之一切社會的政治的職業的，與商業，社會與組織，應一律解散與禁止。

軍國主義與極端國家主義之討論與行動，包括軍制在內，應由日政府制度中清除，曾任陸海軍官者（無論其軍階級高低），以及其他一切鼓吹軍國主義與極端國家主義之人物，必須一律審斥，不准充任指導與教育職務。

（二）戰爭罪犯，即直接或間接參與計劃或發動戰爭或違反國際法律，協約或保證之戰爭罪犯，（其中包括虐待聯合國俘虜及他國人民），應予逮捕並交付審判，如經法庭有罪，應受懲辦，任何其他聯合國，因某種戰爭罪犯曾危害其人民而欲加以逮捕，解送罪犯等非盟軍最高統帥所欲羈留或直接置人者，可交該國看管。

（三）政府日本人民發表未來對人自由及民主程序，宗教自由，同時應明告日本人民，准以宗教自由，同時應明告日本人民，准以宗教爲基礎以施行其極端國家主義的及軍國主義的組織與運動。

鼓勵日本人民組織以適合民主主義之趨向的政治的團體。

日本人民應予以機會，使其明悉美國及其他民主國之歷史制度，文化與成就，佔領軍官兵與日本人民間之交往，應使在足以推進軍事佔領之政策與目標以內，加以限制。

享有集會和公開討論陳述權利之民主政黨，應加以鼓勵，但必須以不妨害佔領軍之安全爲原則。

凡以種族，國籍，信仰，或政見爲理由，而頒布之法律，條例及章程，以致一般人民感受差別待遇者，應一律廢除，凡與上文所列舉之目標及政策相抵觸者，應分別廢除，停止或修正，其負責執行此種法令之機構，亦應解散或加以相當之改組，日本當局因政治關係而非法監禁之人民應予釋放，司法，立法與警察制度，亦應及早改革，使其與本文告第二部第一第三兩條之規定相合，此後憲法應逐款修改，使其能保障個人自由與公民之權利。

第四部　經濟措施

（一）解除經濟武裝，日本軍事實力現有之經濟基礎，必須發展，祇不許其行復活。

故除其他各點外，下列諸點應爲此項計劃之一部：任何軍隊或軍事機構所需之配置，或便用品，應立刻停止生產，將來亦禁止生產，設備禁令，不准設一任何舉門機關，以從事于生產或修理各種武器之工作，包括軍艦及各式飛機在內，日本經濟活動中之特定部分，須設加監視及控制，以免暗中進行或擴充軍事準備，日有若干特定工業或生產部門，其對於日本之主要貢獻在準備戰爭者，須予以剷除，最要時加作戰力之專門研究與教授，應制日本重工業之種類及數量，使其不得超出將來容許和平時期之需要，限制日本商船之噸位，使其適合于佔領軍備之目標。

根據本方案二日本國內將來應予保留之生產設備，究竟是否敵作賠用外國加以拆毀，須俟調查清楚後，再行決定，在尚未決定以前，其可易于改作民用生產之工業設備，除在緊急情勢之下而外，不應加以毀壞。

（二）扶植民主力量，凡在民主基礎上組織之勞動的工業的與農業團體，應予以鼓勵及贊助，一切政策凡關於國民所需財產所有權，生產及商業工具之分配，能令其普及者，皆應加以贊助，一切經濟活動，經濟組織，以及經濟領袖人物，凡可能增強日本人民之和平傾向，而阻礙經濟活動使其無從支持軍事目的者，皆應予以贊助，爲達到此種目的起見，盟軍最高統帥應採下列政策：

勞力，使其參加建設工作之用。

（A）凡非日本和平條約或供應佔領軍所必需之貨物已現有資本，設備及便利，概應移充賠償之用。

除因繳納賠償或購買勞動或貨物外，其他一切物資必須對方願以實物或外匯購買，方可准予輸出，凡定以阻礙資源害日本擔除軍備工作之任何賠償，一概不准提出。

（B）凡屬日本船舶之物品，現在可以查明者，皆應立即全部歸還。

（C）供應盟國政府，所決定之賠償物品，

（D）關於賠償之日本人勞力，得利用此項人民之合理的與和平的活動。

關於此點日本當局可自行決定其詳細活動，其中包括主要國家公認事業，金融，銀行，以及日用必需品之生產與分配，但須受盟國最高統帥之監督與控制，俾使與軍事佔領之目標相符合。

（四）賠償與返還勞動——日本對於其侵略行為之賠償，須採下列方式：

（A）凡在日本所非予保留之領土以外之日本財產，須依照盟國當局之指示移充賠償之用。

（B）凡非日本和平經濟或供應佔領軍所必需之貨物已現有資本，設備及便利，概應移充賠償之用。

除因繳納賠償或歸還勞動或貨物之物資外，其他一切物資必須對方願以實物或外匯購買，方可准予輸出，凡定以阻礙資源害日本擔除軍備工作之任何賠償，一概不准提出。

（五）財政貨幣與銀行政策——在盟軍最高統帥監督與控制之下，日本當局仍應負責管理與指導日本國內之財政貨幣及銀

（六）關於貿易與全般經濟關係——在和平時期，日本可准予與世界其他各國從事貿易，在佔領期間，在佔領當局認為必要之限度內，日本可准予自國外購買其和平產業所需之原料與物品，輸出日本製物品作為償付其准予輸入貨物之用，一切進出口與外匯事務，皆應加以管制，此種管制之政策，及其實施狀況，均應受盟軍最高統帥之監督與核准，除下述與佔領軍之政策相違，必可保證日本所能經營之國外購買力，必須全部用於必要之用途。

（七）日本在國外之資產——自開日本在國外之資產，及其在該項資產歸屬先去之國土中之資產，其中包括全部或一部份屬於日本皇室及政府之資產，必須明告佔領軍當局，而待同盟國將來之處置。

（八）外國企業在日本境內機會之均等——本當局不得以獨享優先權，或優惠條件給予任何外國企業，或以任何重要利潤活動之管理權與任何外國企業，亦不得准許任何日本商業機構如此管理。

（九）皇室財產——皇室執行單事佔領之政策起見，如需採取任何必要之措施，與皇室財產亦不得視為例外。」

（二）倫敦五外長會議後美蘇外長之談話

美國務卿貝爾納斯與蘇聯外交長莫洛托夫一九四五年十月四日舉行記者招待會，外長會議何以決定結束，本國會議之真相乃告大白，未來和平方案之處理方式，亦可由此獲得概念。貝爾納斯係於九時半在美大使館，莫洛托夫則於晨十一時在蘇大使館，分別接見記者，根據兩氏之談話，可獲得以下兩要點。（一）兩氏均承認外長會議之停頓，係彼此對於波茨坦宣言之解釋，有所不同。（二）彼時茨坦宣言規定成立外長會議，以爲創立和平之機構，蘇聯代表團堅持該條應予遵守，拒絕中國參與草擬對義、羅、保、匈、芬之和約，拒絕法國參與草擬對羅、保、匈、芬之和約，拒絕美國參與討論對芬之解決方案，反之，美國則主張對義、羅、保、匈、芬之和約，應拒絕蘇聯參與討論。中法兩國，既俱爲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之常任理事，目不能被剝奪，著此兩國未來均爲簽署義羅保和平，以斷止侵略也。外長會議之會員國國旗，因解釋發表宣言之異，而彼此表示意見，則實可看作兩國本周會議，而不依照輪流之原則，進行和平方案之制訂。（三）貝爾納斯與莫洛托夫兩人，同認三週來之工作雖未完全滿意者，至外長世界政策之聲明中，亦同具此感，五國外長會議，對若干問題，均商得協議，各國代表之彼此忠實交換意見，已使其彼此瞭解對方之政策，莫洛托夫本日稱：會議開行三三次，此非徒然者，會議曾以此三週之時間，積極開展工作，以達前項此間之思想，貝爾納斯希望各會員國之意見，獲得協調後，即能在短期內成立協議，使會議得以再度召開，貝氏又稱：外長會議，有異於彼茨坦會議與雅爾達會議，係在一次冒險期間，連續一問題，而外長會議，分爲連續性之會議，故五國外長分散後，其代表仍將繼續在倫敦討論并研究各項問題。」

（四）杜魯門主張普遍軍訓之國會咨文

杜魯門總統，前年十月二十三日向美國會，第九年卷十八號之第子聽安一年之軍事訓練，青人惟有積極實力，始能使世界可能從事復員，而不使國家之國家安全，受其威脅，此種實力，即爲普遍軍訓，杜氏此項主張，已引起國會兩院軍事委員會之注意，參院軍事委員會，已舉行聽證會，聽取各方意見

寸領土，並日吾人除有權起立必要之根據地，以保衛自身之外，並不企求屬於其他任何國家之物，吾人使用軍事力量，僅爲保持世界和平，證吾人深知，此乃保全吾人本身自由之唯一可靠方法，此乃美國人民外交政策之基礎。關於同盟國間之現行爭執一事，總括言：吾人對正經歷國際關係之困難階段，不幸過去在每次戰爭之後，盟國在共同集結中鬆懈之國結，均以危機告終。目前世界在同盟國完成每次和平之共同決心，已不能再受一次挫折，勝利之前，共同危機，使吾人國結一致，顯共同希望，在未來期間，亦能使吾人繼續保持團結。杜魯門總統：原予證之保證，證爲一確信號，顯示各愛好和平之國家，將進入更密切團結之新時代，長期共同作戰且努力求取勝利之各國，其現存爭執，雖非無理，或不可和解者，各戰勝國之間，並無根深蒂固之利益衝突無法解決，但其解決必須配合思道與決心，始能奏效。此舉必須堅守吾人所申述之各種指導原則，且須爭執各方，自願爲實施此等原則之方法，覓具共同基礎。關於原子彈一項問題，杜魯門總統聲：有人以爲此項新武器已使陸海空軍完全過時，此實百分之百謬誤，第日：今日海非控制絕，係在美國及其同盟國之軍隊手中，決無他物可代替此等鎧脈，吾人已領略一次協爭之教訓，即此一偉大之共和國如實力不足，必易招致具有邪念之人席捲全世界文明之基礎。杜氏聲稱：彼正計劃與英國，及加拿大然後與其他最密討論與國際管制原子彈一項問題，然此並非表示有任何秘密行將洩露，吾人願爲此一新破壞力量，在吾人之手，乃一種原理之付託。由於吾人愛好和平，示世有思想之人士，必知此項付託不致證受襲擾，吾人必將思前從事美國人民之最高希望，惟有求取和平之世界合作，不久即能到達完善境界，俾能以確切及有效之手段，使原子彈之破壞，永遠爲非法之舉。

乙、杜魯門總統海軍顧問說，列舉美國戰後外交政策之十二根本要點：而以使用龐大軍事力量維持和平爲基礎，總括指出美國即在復員之後，亦將爲世界最大海軍國，美海軍在對日戰爭勝利日有軍艦一千二百艘，另有小艇五萬艘，飛機四萬架。此一龐大攻擊力量之平時成分，將成爲美國外交政策之脊幹，以維護世界和平，保證美國之自由。杜氏所列舉之十二點，及於美國與其大小鄰邦關係之各方面內容如次：（一）美不企求領土之遠到自私目的。（二）美國認爲一切人民因武力壓迫而喪失之主權必須交還該個人民。（三）美國對於各有關人民所不贊成之領土變更亦決不贊成。（四）準確自主之一切人民之一切民族，應能選擇其本身之政府形式。（五）戰敗國將被協助以建立和平與民主之政府。（六）美國決不承認以武力強加諸某一國人民之政府。（七）一切國家對於海軍，及陸續一國以上之內陸水道，應有平等權利。（八）爲國際社會所接受之一切國家，應有獲貿易與原料之平等機會。（九）西半球國家應自行解決本身之問題，不受外國國家之干涉。（十）爲改善全球之生活情況起見，一切國家之經濟合作實屬必需。（十一）美國將竭力促進全球之言論，及崇敬自由。（十二）爲維持和平見，必須有一聯合國組織，能圖於必要時，以武力保證和平。

（六）莫洛托夫革命二十八週年紀念日演說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委員長莫洛托夫，於英美商談原子能問題之前夕，對於原子彈之任何壟斷企圖提出最強硬之抗議，此係蘇聯政府高級官員首先提出此問題者。莫氏于慶祝十月革命之大會席上發言。原述

彈不應保守秘密，確保世界和平，與各強國間重整軍備之政策實不相類，原子彈之使用，已表現其巨大破壞力，原子能之效率，迄今猶未作爲限制侵略保障和平之用，此等秘密之保守，實一國或一國家集團之後備力量。歐洲之自納粹壓迫下，得解放，乃紅軍之功，而蘇聯在東方參入對日作戰，係出諸蘇聯本國東面之安全所故。歐洲戰事既停，而波日本帝國主義之問題以是發生，蘇聯之所以不能置身局外，非僅有關于日本之應加懲治，亦由於其與盟國之關係，蓋國家平等上之勝利，乃一切民主國家之利益，蘇維埃聯邦基于此一立場，故對盟國于共同管制之各項會議極表重視，務使日本我降條款得以付諸實施。目下當倒日本一問題尚未獲得協調，蘇維埃聯邦望各愛好和平之國家，能承認我國聯盟取日本侵略後所得到之果，同時與國聯盟在亞洲方面所處地位之重要性，以及歐洲戰事中蘇聯所處之功績。……余猶憶一年前，史達林同志有言：蘇聯人民已使歐洲擺脫法西斯主義之羈絆，歷史斷不容忘及褒揚人民之恩典，目下一切關鍵，業已排除淨盡，東西兩地之法西斯蒂均告勝利之果，吾人自可能而從事和平工作，雖收項利器，目下吾人可謂業已遂時之調上不致遭受西方德國之侵略及東方之任何侵略矣，雖仍感國來犯之初，若干人士咸認蘇維埃聯邦難以應付，並有以爲蘇聯之失敗前驅感者，此種結論，實因彼等未能洞悉蘇聯十月革命之精神，及吾人所努力建立之蘇維埃聯邦之目標。莫氏繼提及向希特勒主義之民主國家極端英美採對第二戰場之開闢，使德路人絕望之說，然德蘇戰爭之基本轉捩，乃由于第二戰場開闢前一年德軍在蘇軍重擊之下潰退之時。莫氏總謂：自德人深知同蘇聯關係有完盡職責領袖往事德等之盟國後，世界戰爭之結果，即已決定然，德人知蘇聯政府能矣勇守衛國土，並必能忍受加諸吾輩之一切艱難困苦，而我軍及其他國家實公開支助希特勒德國攻勢之威脅，已知英國與美將利用對蘇攻擊果屬成功，則蘇聯即將處於希特勒戰爭之下。莫氏並直指吾前林及與後衛寡法西斯主義之人物，應謂：蘇聯由于德國之侵略，已有三萬一千八百個集體農場被毀，八萬五千個集體農場及機工業設備被毀，八萬五千個集體農場及再爲角士，國於巴爾幹諸國之開闢，莫氏謂：法西斯主義之國家既已潰敗，巴爾幹諸國不應遭受干涉，而應加援助，蘇維埃聯邦因此次戰爭已有三千五百萬人民無家可歸，六百萬住宅被毀爲平地，然而目下蘇聯失業問題之發生，今後亦然，蘇聯技術事項上，必須在技術上趕上其他強國，莫氏稱：遠東法西斯及侵略之源之日本帝國之失敗與中國之自日本侵略中被解放，對於歐洲盟國，其他各國於遠東方面，莫氏稱：遠東法西斯主義勝之失敗前驅感者，此種結論，實因彼等未能洞悉蘇聯十月革命之精神，及吾人所努力建立之蘇維埃聯邦之目標。莫氏繼提及向希特勒主義之民主國家極端英美採對第二戰場之開闢，使德路人絕望之說，然德蘇戰爭之基本轉捩，乃由于第二戰場開闢前一年德軍在蘇軍重擊之下潰退之時。莫氏總謂：自德人深知同蘇聯關係有完盡職責領袖往事德等之盟國後，世界戰爭之結果，即已決定然，德人知蘇聯政府能矣勇守衛國土，並必能忍受加諸吾輩之一切艱難困苦，而我軍及其他國家實公開支助希特勒德國攻勢之威脅，已知英國與美將利用對蘇攻擊果屬成功，則蘇聯即將處於希特勒戰爭之下。莫氏並直指吾前林及與後衛寡法西斯主義之人物，應謂：蘇聯由于德國之侵略，已有三萬一千八百個集體農場被毀，八萬五千個集體農場及機工業設備被毀，八萬五千個集體農場及再爲角士，國於巴爾幹諸國之開闢，莫氏謂：法西斯主義之國家既已潰敗，巴爾幹諸國不應遭受干涉，而應加援助，蘇維埃聯邦因此次戰爭已有三千五百萬人民無家可歸，六百萬住宅被毀爲平地，然而目下蘇聯失業問題之發生，今後亦然，蘇聯技

（十七）邵力子關於美蘇外交關係之演說

（前略）十一月七日午後美蘇兩首相，現屆反對英國帝國●向●下議院關於外交政策之辯論中，發表有力之演說，建議五項方針以鞏固英美與蘇聯之關係，而爲定共同防衛及世界和平之基礎，即民族說達四十五分鐘，下院議員不論，黨論席及公共旁聽席上均注意之。出席之各國著名外交人士中，有美駐英大使威爾特，法駐英大使亞希格里，及我駐英大使顧維鈞博士，聽論雖原定英國對外政策作通盤之檢

對，然邱氏演辭集中于阿特里首相前同事，而，與杜魯門總統時對有關原子能談話之態，與二者異關鍵，即氏對於史達林委員長之信大，及強調人民于作戰數年中之共鳴，懷文讀之，但擁護杜魯門之政策，即係守原子秘密及製造過程之設施，與各國普遍及防禦未來侵略之神聖付托，即氏演辭中時，論首時舉以證明之五項前提，為：（甲）吾人應盡力建國美英兩國，特殊友好關係，其的在於共同防衛，及促進世界和平。（乙）此項關係無反對世界各大小國家之意，但當利用此項關係，以增進各該國家，基于平等原則及聯合國憲章之上，建立更密切之關係。（丙）國內原子第一事，吾人認不應以與美加兩國之特殊關係，俾與美國保守此一種秘密之條件相違背。（丁）吾人應不時促進及加強世界合國出版，使其能於成為原子能之保有者，（戊）吾人應儘速自行制造原子彈，縱其他各國亦能製造，仍應在最短期間製成，並安為保藏，即吉姆首先聞知，討論美英兩國之時，情不顯及蘇聯，必使情勢失其平衡，吾人深知聯盟英蘇人民只有合作及友誼，不但應善為保存，且應發揚光大，英蘇對各種事物之政策雖有不同，然吾人設法定以危害或摧殘兩大民族合作之信念，關於英美關係之重要性，即吉姆對杜魯門總統時討有關原子能談話之態，與杜魯門總統時討有關原子能談話之態，與杜魯門總統時討有關原子能談話之態，與

亦知美故羅斯福總統所主之睦鄰政策，然余對羅斯福之政策亦曾聲明，唯對蘇俄之侵略，余始要求英我鄰近國家維持友好關係，即將被視為異人矣，余有何過乎？余未犯損害任何他人之行為，余亦不要受世界任何其他國家對余之如此指責。（歎呼）英國與要求有關與其他文化友邦悠久夥伴西歐集團以荷比北歐國家或其他國家，保持合作，上述各國對於民主政治之認識，固無吾人一致者也，因之余今欲言，余得代表英國政府於吾人與城結交誼鄰，亦如任何他國得於其區域附近結交善鄰，給以親仁大文化之機會，說於恐怖之爭鬥，余對杜魯門之聲明，實表歡迎，余認其之聲明，乃世界之聲明，凡此事件，吾國不難民力或侵略者決，為證明余自有親人民自由表示制意，英國政府贊同此項方式，杜魯門知於一九一四年發表此事聲明，無事即可避免，一九三九年時如能發表此項聲明，戰事亦可避免，緊於英美兩國人民所表之贊同，此乃一普人之聲明，但英國之興亡，必須以其遭受挫折，終生勁力，也必須英國在評判及國防方面設計最後之關係，必須能阻止侵略，並須於侵略發生時，能阻止或阻止侵略，並須於侵略發生時，能阻止或阻止侵略，並須於侵略發生時，能阻止或

這其政府對於外交問題之態度：吾人深信不能使本國獨立天堂，而仕令他國淪陷地獄，吾人希望提高吾國人民之生活水準，然此事惟在與世界其他各國貿易之下始能實現，吾人既希望購買貨物，自亦希望有繁榮之主張。

（十）杜艾金原子會議共同宣言

英首相阿特里，加總理金氏，與美總統杜魯門，前年十一月十七日最後行會議，確就原子能問題，聯合發表下列宣言，宣言原文，由杜魯門總統在會場宣讀：「美總統，英聯合王國首相，加拿大總理，茲發表聲明如下：（一）吾人認人類最近之科學發明，應用於作戰之方法及行爲，皆無適當之武力足以防禦者，此種方法之使用，事實上任何一國均不能獨佔。（二）吾等願鄭重指出非設法確保此種新發明，不爲毀滅之工具，而爲人類福利之責任。吾人於原子能之發展，及使用方法，曾有所開見。故對上述事宜，吾人應爲之倡導。因之吾等乃聚首一堂會商，採取國際行動之可能性事宜，即（1）防止以原子能作爲毀滅性之用途。（2）提倡關於原子能使用之最近及將來之科學知識應用於和平及人類福利之目的。（3）吾等深知欲便文明世界，不致遭到用科學知識之慘害，唯有防止戰爭任何可能發明之防禦方法，其自身均不能有效確保。任何其有侵略意圖之國家，操縱這原子能性能之武器，吾等亦不認視。其中戰爭之新方法亦有發明之可能，此當發明對於人類文明之巨大威脅，或不於原子能在軍事上之應用也。（4）吾等代表保有原子能這用要訣之三國，並歷明吾人當一本貢獻世界之初衷，深願與任何充分互惠之國家，爲到平目的計，交換本科學情報及科學文化之其流。（5）吾人深信科學研究之進展，當使世界能享受其利。而研討意見之自由交換，乃知識進步之要基，於此一方針原動下，舉凡有關動力面用途之原子能發展之根本科學知識，業已公諸世界，吾人之意向擬更進一步，將類此之知識，隨時以同等處理。吾人相信其他各國，亦將採用此同樣政策，藉加建立信賴之範疇。傳使用政治協調及合作，得以發揮。（6）吾等業已委德國於公開原子能之實際應用及開展之詳細情報問題，多半以方法及過程上之工業運用爲依據。（7）並爲適得有效方法，以根驗原子能毀滅性之應用，及促進原子能有助於工業及人產之最廣泛應用計，吾等主張應早日由聯合國憲構，設組一委員會，俾將一切建議，提交聯合國議會，委員會應受命以最迅速之方法，藉行工作，並有權對於其工作各方面，隨時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對於下列各點，應提出特別建議：（甲）使一切國家間爲和平目的，而交換本科學情報。（乙）管制原子能，以確保其僅作和平目的之應用。（丙）消除國家性之原子能武器，及其他主用作集團毀滅之重要武器。（丁）維護緊及其他方法作有效之保護，俾使奉公守法之國家，不致遭受由違反及規避法期行爲所發生之危險。（8）該委員會工作之進行，應分若干階段，每一階段之工作，得世界各國之必要信賴後，再進行次一階段之工作，其應特加指明者，即委員會應首先致力科學家與科學知識之交換，以及武備資源全部制裁之探討。（9）鑒於科學及發展性應用之可怕，現時每一國家被前更迫切認清國與國間維護法律條款，及消滅地球對戰爭根據之條度需要，欲達到此目的，唯有全力支持聯合國機構業周，及延展其權力，俾互相信賴之局勢，使一切人類得以自由致力於和平之大業，吾等持有不渝之決心，以盡力完成上列建議之目的。

（十一）安諾德空軍戰績與任務報告書

美國陸軍部於十一月十一日公佈陸軍前參謀總司令安諾德元帥與陸軍部長的第三次報告書。（按安諾德將軍的第一次報告書已於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九日公佈，第二次亦於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九日公佈）

他在第三份報告書中說：「沒有現代化訓練完密的常備空軍我們也就無國家安全可言。」

安諾德於繼述此次戰爭中空軍所著功績時提出新空軍的組織綱領。綱領是參照二次大戰的諸教訓和爲確保未來和平區域空軍任務的要求而擬具的。他說：爲了適應當前的需求。空軍思想的內容可概是：

一、保持強大空軍實力；二、保持陸空軍和航空工業間迅速擴展的性能；三、保留設備完善的海外空軍基地；四、扶植商業空運機構，擴展商用航空領域——商業空運是美國空軍的基礎；五、配取陸空軍是兩不可分割的點檢。空軍應與陸海軍配合一致；六、讓充空軍實力備爲聯合國機構安全理事會維護世界和平不時之需；七、促進科學上的研究和改進，並應與工業保持密切關係。

報告書說：「這次戰爭的最大教訓是陸空戰爭在共同策劃和統一指揮下能夠配合一致。使配合的工作基於更良好的區地，是國防的基本要著。

「原子統」指揮是不夠的。作戰計劃，（二）及措施和戰略上的一致，也是同樣必要的。此外，海陸空軍也應有同樣的左右戰略戰術的權利：一如它們各有同樣的作戰職責」。

安諾德說：「原子能已使空軍處見重要。空軍不僅使吾人能以原子彈轟炸敵人，且爲防止濫用原子彈的利器。」

報告書指陳稱：「原子彈轟炸廣島和長崎並非日本潰敗的主因，原子彈僅爲日軍決定投降之助因。日本潰敗的原因在於它的作戰能力已被摧毀」。

安諾德於述及最近技術戰爭的新發展時說：「無疑地，彈射原子彈火箭的新武器將於不久的將來出現。」他並聞明繼續對學研究工作的重要性。

安諾德又說：「戰爭的爆發是由于侵略者自信他們擁有足能制勝的武器。因此設立由美國最先進科學家組成研究機構使頁責在科學領域內從事各項研究對國家是有利的。爲了世界和平和國家安全，我們應聯合科學和科學訓練，設立國家軍事單位以制止戰爭。

報告書指合軍隊保留的參謀機構。

「其次，我們應保留聯合參謀機構。

「三、作戰部隊的規模應視下列各項情形而決定，敵人的實力如何；現代化作戰新武器的發明和美國地理上的形勢及其海外基地的形勢。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策和防止侵略。」

報告書並提下列三種防範原子彈的辦法：

設法禁止世界各國秘密製造原子彈，推展各項防範原子彈襲擊的工作和改進各地建築使各地受原子彈襲擊時，損失減少至最低程度。

報告又稱：「經常佔有空軍優勢和最優良的陸上防空部隊是國防唯一辦法。空軍優勢和優良的陸上防空部隊對長時期維持國家安全的首要條件。」

安諾德說明當前的軍事情勢已不能適應現代化戰爭的需求。他並說：「我們現已改變一個國家對抗，或對抗某個處理有關政策的組織問題，而且也能提集和分配一切需要作戰的文件。」安諾德將計劃軍航空隊於一九四四年年終至日本投降期間配合海陸軍參加太平洋戰爭情形等。

「我們完全依賴其他作戰部隊的不可或缺的貢獻之餘，感覺到空軍的戰鬥確有決定勝利的價值」。

日本的投降證明太平洋戰爭我方轟炸攻勢對陸的戰略上的正確。顯證前爾軍地說來，戚陸上據點和日本本土使我軍無須登陸其本土即能迫敵宣告失敗。而且即使我

軍必須登陸其本土，空軍的襲擊工作對最後勝利也是有莫大貢獻的。結果我們也無須進攻日本本土。」

安諾德將軍：「沒有原子彈的結果，我們相信空軍將能海軍封鎖與進攻日本本土前將能有力的迫日投降。事實上日本已表現投降，他們不能以原子彈反抗我們的轟炸，是以他們也就無法制止我們對於其本土實施封鎖。」

歐洲空軍司令官無須登陸日本本土而能迫日投降，因為我們不要空襲的目標，因為日本陸軍此時仍有使登陸部隊遭受嚴重損失的力量。

空軍將領們說：「至一九四四年，我們從未於一次空襲日本本土中出動轟炸機百架以上，到了一九四五年八月，我們每次曾出動超過空中堡壘八百架。

「在空襲日本期間，第廿一航空隊執行襲擊九十次，其失事數率少至百萬哩一架。出動轟炸日本本土飛機損失百分比曾從一九四九年一月間的百分之九點七減至七月間一點四。

安諾德將軍第二十一航空隊司令李梅將軍以燃燒彈低空轟炸東京的決定為戰爭中最重要決定之一。

報告指出美國出動逾一萬五千次中投於日本本土六十六城市的燃燒彈共達十萬噸，摧毀日工業城象百分之四十二。

安諾德將軍：「在空戰史上從未有以這樣嚴重損失而能引導這樣大破壞的先例。」

他繼論及利用超級空中堡壘封鎖日本本土，說：「這些空軍水雷將與戰略轟炸的制壓，事實證明這種聯合運動的成功是出我的預料。

「敵方高層人士曾告訴我們，五月間，他們不能以原子彈反抗我們的轟炸，是以他們也就無法制止我們對於其本土實施封鎖。」

安諾德將軍

勝利的要件，強調：「毫無疑義地，空軍將爲首先和敵人開展的武器，它而且能消滅陸上戰術擴大的障礙。空中武器的進步尤其是在原子彈和目標偵察儀器及其他新武器發明後，減少登陸軍隊傷亡士兵人數已成爲完全可能的事。

報告書：今日美國已不再有在盟國協助和遠隔重洋的地域從事作戰的基地。

一天今日的戰方法變更的速率，歷史所未見，是以美國今日在建軍方面就必須適應其所有可能。報告說：「我們應該下列各點展望一下未來的空戰：一，飛機與火箭駕駛員飛機的時速將達每小時五百哩；二，新空推進力學和無線電導航等方面的進步，將使遠在數千哩以外的目標國去：三，小型的原子彈（原子彈一詞，即致命大殺傷力的意思）便以方向計劃地區破壞：四，目標偵察將完成最新防禦新式飛機發動的破壞的工作：五，帶有關作戰迅速的飛機或目標偵察機能進入有機武器保衛下的敵方領土：六，飛機及其管理中心點間的交通，將一一設立：七，全副武裝的傘兵可能發動遠距離的襲擊，他們能從空中獲得足量的供應品。

安諾德並表了用原子力推進飛機的希望仍很渺茫，我們今日應集中注意力於用原子彈的用於普通飛機反擊方面。」

「超級空中堡壘」能與起飛迎擊敵日常轟炸。我們的轟炸機方油保的戰略實使敵方學把他部隊的狀況大減弱，我們對敵方城市據點的轟炸也使敵方調動後備部隊支持反攻的計劃未能如期實現。

安諾德將：「我們不妨回顧一下，在最後戰敗德國陸軍的日子裏，早在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七日我們就出動空中堡壘多架轟炸波蘭的目標。跟着我們於一九四三年大舉調集於方面軍的時候，我們會爲敵軍陣地，在一九四三年也空中堡壘機隊，長期轟炸我們的轟炸機，在一九四四年十二月間的時候，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五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五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五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五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五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五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五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五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六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六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六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六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六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六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六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六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六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六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六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七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七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七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七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七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七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七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七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七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七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八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八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八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八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八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八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八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八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八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八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九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九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九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九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九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九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九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九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九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九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〇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〇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〇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〇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〇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〇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〇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〇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〇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〇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一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一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一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一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一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一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一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一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一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一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一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二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二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二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二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二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二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二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二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二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二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二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三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三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三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三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三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三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三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三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三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三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四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四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四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四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四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四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四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四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四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四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五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五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五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五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五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五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五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五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五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五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六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六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六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六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六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六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六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六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六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六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六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七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七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七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七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七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七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七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七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七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七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八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八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八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八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八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八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八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八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八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八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八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九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九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九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九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九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九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九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九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九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九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五九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〇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〇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〇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〇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〇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〇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〇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〇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〇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〇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〇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一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一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一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一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一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一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一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一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一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一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一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二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二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二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二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二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二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二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二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二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二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二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三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三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三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三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三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三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三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三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三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三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三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四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四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四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四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四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四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四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四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四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四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四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五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五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五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五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五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五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五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五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五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五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六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六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六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六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六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六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六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六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六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六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七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七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七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七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七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七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七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七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七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七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八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八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八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八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八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八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八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八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八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八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八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九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九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九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九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九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九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九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九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九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九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九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〇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〇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〇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〇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〇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〇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〇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〇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〇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〇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一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一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一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一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一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一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一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一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一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一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二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二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二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二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二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二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二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二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二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二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三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三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三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三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三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三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三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三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三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三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四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四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四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四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四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四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四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四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四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四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五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五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五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五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五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五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五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五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五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五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六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六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六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六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六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六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六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六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六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六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七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七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七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七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七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七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七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七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七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七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八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八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八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八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八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八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八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八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八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八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九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九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九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九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九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九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九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九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九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九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〇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〇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〇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〇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〇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〇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〇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〇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〇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〇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〇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〇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一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一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一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一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一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一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一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一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一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一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一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一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二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二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二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二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二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二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二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二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二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二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二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三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三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三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三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三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三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三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三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三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三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三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四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四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四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四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四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四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四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四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四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四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五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五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五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五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五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五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五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五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五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五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五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六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六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六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六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六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六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六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六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六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六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六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七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七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七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七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七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七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七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七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七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七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七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八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八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八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八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八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八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八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八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八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八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九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九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九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九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九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九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九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九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九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九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〇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〇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〇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〇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〇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〇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〇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〇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〇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〇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〇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〇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一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一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一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一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一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一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一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一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一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一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二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二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二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二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二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二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二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二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二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二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三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三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三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三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三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三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三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三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三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三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四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四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四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四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四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四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四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四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四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四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五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五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五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五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五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五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五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五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五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五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六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六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六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六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六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六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六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六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六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六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七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七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七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七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七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七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七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七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七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七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八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八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八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八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八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八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八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八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八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八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九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九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九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九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九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九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九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九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〇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〇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〇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〇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〇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〇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〇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〇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〇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〇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〇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〇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一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一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一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一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一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一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一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一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一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一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一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二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二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二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二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二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二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二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二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二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二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二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三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三年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三年三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三年四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三年五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三年六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三年七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三年八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三年九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三年十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三年十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三年十二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四年一月我們的空中堡壘機隊，在二〇〇四

器，我們在作戰中領受了很多教訓，然而大體地說來我們都覺得很滿意。」

安諾德電報告一九四五年二月廿五日盟機大規模轟襲德方運輸的情形。他說萬架以上的美機低飛轟炸交通目標區百廿處，出襲方式是分批出動而非大機羣的。盟方終於迫使德軍無法迅速實行其適應戰局的新部署。他說：「大規模轟炸交通目標區剝削了德軍的機動性。」

陸軍統室司令機構：

這並不是說我們已單獨地獲得空戰上的勝利。我們不應忘記歐洲上空的空戰始終有英國皇家空軍的份兒，他們和美機術劃合作。另一個盟國空軍合作一致的顯著實例就是英國皇家空軍的借用蘇聯空軍基地對敵施行穿梭轟炸。

報告機構：「納粹陸上部隊司令官，空軍將領，政府，政治家和交通人員們認為我們的空軍優勢尤其對於油源和運輸目標的襲擊是迫使德國降服的要件。據德國軍需及戰時生產部長斯貝爾博士談稱：也就是空軍威脅逐日逐地迫使德國走近最後總崩潰」。

據安諾德說：我們還有很多未了的工作，他說：「除了復員，輪送飛行員返國，運輸他們到空運基地和維持德國治安外，我們還有很多未了的工作。其一是擬製盟軍佔領區的大型地圖，另一工作是徹底解除德國空軍的武備。

「我們應時時記得今日德國有什麼足以使得我們制止的行動和企圖。我們要證實德國並沒有在平時在暗的假面具下暗中製造武器。獲得這次戰爭勝利並非一件輕而易舉的事，空軍戰力應維持和平的鐵拳」。完

（十二）英美蘇三外長蘇京會議公報

美國各報前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英斯科會議公報全文，其中宣布蘇聯將參加管制日本，惟委師將為盟國對日之唯一行政權威，三國外長經中國同意，已獲得成立，遠東委會之協議以代替遠東諮問委會，其總部準備設於華盛頓，委員為蘇聯，美國，中國，法國，荷蘭，加拿大，澳洲，紐邦，新西蘭，印度，菲律賓，會中並決定設立盟國對日委會，總部事設於東京，以參加管主席，會中又決定成立韓國臨時民主政府之協議，該臨時政府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發展朝鮮之工業，農業，以及朝鮮人民之全國文化，美蘇聯合委會，將協助該政府之產生，三國外長並重申倡導其不干涉中國內部事務之政策，且協議在中國國民政府之下，應有一統一民主之中國，並停止內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外長，按照克里米亞會議之決定，將和林會議之議定，記錄三國獲得這次戰爭時利益非一件輕而易舉的事，空軍戰力應維持和平的鐵拳」。完

（十二）英美蘇三外長蘇京會議公報

美國各報前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英斯科會議公報全文，其中宣布蘇聯將參加管制日本，惟委師將為盟國對日之唯一行政權威，三國外長經中國同意，已獲得成立，遠東委會之協議以代替遠東諮問委會，其總部準備設於華盛頓，委員為蘇聯，美國，中國，法國，荷蘭，加拿大，澳洲，紐邦，新西蘭，印度，菲律賓，會中並決定設立盟國對日委會，總部事設於東京，以參加管主席，會中又決定成立韓國臨時民主政府之協議，該臨時政府，以及朝鮮人民之全國文化，美蘇聯合委會，將協助該政府之產生，三國外長並重申倡導其不干涉中國內部事務之

對義諸等國和約

第一部：關於義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和約之準備。一、和約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蘇，美，英三國政府所宜承者，三國對下列各國和約程序已獲成立協議並已邀請中法二國附署。

（一）外長會議在擬定對義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和約時，應有後列各國代表參加會議中成立之協定認可之會議會員可以參加該會議中其它會員，在本會議決定其它條款後，可以被約參加與該有關之各項問題。此四國：

（A）對義大利之和約將由英美蘇法四國外長草定。

（B）對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匈牙陸

之和約須由蘇美英三國外長草擬。

（C）對芬蘭之和約由蘇英二國外長草擬。

三國外長之代表將立即根據在倫敦所舉行之外長會議第一次預行會議所成立之對各項問題之諒解而在倫敦進行工作。

（二）此等草案之準備完成後，外長會議將召開會議，目的在考慮對義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之和約。此會議將包括外長會議中之五會員以及其他全部在對歐洲敵國作戰中會實際供獻武力之聯合國會員國，此即爲：蘇聯，英，美，中，法，澳，比，白俄羅斯，巴西，加拿大，捷克，阿比西尼亞，希臘，印度，紐西蘭，挪威，波，南非，南斯拉夫，烏克蘭。此會將在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前召開。

（三）在此會議討論結束後，與義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簽署停戰協定之各國，爲與義大利和約之關係，法國亦列爲此項國家之中一（以該會所建議各項爲本，所擬定和約之最後內容。

（四）如此項定之各和約之最後內容將由出席該會議之各國派代表簽字，此等國家即爲與各相關之敵國作戰之國家，然後各和約內容將交予與各相關之敵國作戰之其他聯合國家。」

（五）各和約由簽署各停戰協定之盟國通過後立即生效，法國因與義大利和約之敵國可要求修訂。

改組遠東顧問委會

第二部：遠東委員會與盟國對日本會議

（甲）遠東委員會

三國在中國同意下決定建立遠東委員會以代替遠東顧問委員會。關於遠東委員會之條款如下。

（一）委員會之建立，遠東委員會由蘇，英，美，中，法，荷，加，澳，紐西蘭，印，菲等組成。

（二）工作。（A）遠東委員會之工作將爲（一）擬定日本在完成投降條件中各項義務時所需之政策，原則，及標準，（B）在任何會員提案下，考察任何對盟軍最高司令所發之指示，或任何最高司令所作包括該委員會政策決定範圍內之行動，（C）考慮其他由參加該會各政府以投票（按第五條第二節規定）手續所議而授予該會辦理之其他工作。（二）關於軍事行動及土地關係方面，該會不作任何建議。

（三）該會在活動時將請事實上已有盟國對日會議之成立，並將審理存於日本之統治機構，包括目美政府派出之司令在內。

（三）美政府之工作，（一）美政府將按委員會之政策決定而準備其所認指示，而且須通過相當之美政府機關將他交遠最高司令。（二）委員會按二降（A）項決定認爲所考察之任何指示或行動須加修正時，其決定將被認爲政策之決定。（三）在某一事件發生，而該事件並不在委員會已形成之政策範圍內時，美政府將發出暫時指示辦法，俾同委員會另作決定，但任何足以引起日本政府或佔領機構或佔領區內政治之基本變化，或足引起日本政府全部變化之指令，須與委員會商討得同協議後始能發出。（四）所設各項指示均須交委員會聽審。

（四）其它商討方法：委員會之設立並不應不參加各國際機構可用作商討遠東爭端之其它方法。

五，組織：（一）遠東委員會將包括簽署此一協議各國之代表一人。在條件允許增加在遠東之各自治領或具在遠東有土地者爲代表時，在參加列舉同意下該會爲員可以增加。委員會在討論案下，可與非該會會員之聯合國家代表或與各該國有特別關係之事務。

（二）委員會之行動不必全體通過，但至少須經全體代表中大部通過，其中包括必須有下列四國之代表：美，英，蘇，中

（六）地點與組織：（一）遠東委員會之總部應設華盛頓（略）

設立盟國對日會議

下列協議亦經中國同意，該協議係關於設立盟國對日諮議者：

（一）為與最高司令商討有關對日媾和執行投降條件，佔領並控制日本，補充指令以及進行二項所訂定之統治當局之目的起見，將東京設立一盟國會議，以盟軍最高司令（或其代表）為主席。（二）該會議人員將包括盟軍最高司令（或其代表）任主席及美國代表，蘇聯，中國代表各一人以及代表英，澳，紐西蘭，印度之代表一人。（三）會議日可包括軍事及民事顧問多人，隨時開會。（四）盟國諮議應至少二週舉行一次。（五）一切命令均由最高司令頒發。有任何情形下，一切行動須由遠東委員會最高司令執行之，最高司令為盟國在日本之最高行政當局。（略）

（六）在執行足以引起佔領區政權之變動，引起日本管政機構之基本變化，引起日本政府全部變化之遠東委員會之政策決定時，如會議中有一會員與最高司令（或其代表）意見相左時，最高司令將擱置發布此項命令，以待遠東委員會之同意。

（七）必要時，最高司令於經過與諮議會中其他列強代表作初步適當商談後，可決定逮捕日本政府中之各個部長或填充內閣人員辭職後所出之缺。

建立朝鮮臨時政府

第三部朝鮮

（一）為求重建朝鮮成為一獨立國家，為鞏固建立足以促進該國之民主原則發展：計，應設立一臨時之民主政府，此政府須於一切必要步驟以發展朝鮮之工業，交通，與農業以及朝鮮人民之文化。

（二）為求建立一致時朝鮮政府：計，應由南部之美軍司令與北部之蘇軍司令代表，成立一聯合委員會。該委員會在準備提議時，應與朝鮮民主政黨，社會組織商諮。該委員會草擬之建議將交蘇，中，英，美，四國政府考慮後再由二國代表之聯合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三）該委員會與臨時政府及朝鮮民主政黨團體商量草擬協助推進朝鮮人民政治，經濟及社會上之進步，並促進一民主自治政府之發展，使朝鮮得以獨立。

完成國結民主中國

第四部 中國問題

三國外長對於中國情形曾交換意見。彼等咸認為應有一國結民主之中國之必要。彼等同意必在國民政府下完成一國結民主之中國，由民主份子參加國民政府所有改構之中，並須停止內部鬥爭。彼等重伸彼等不干涉中國內部事件之政策。

莫洛托夫與貝納斯曾就美在華軍隊事件作多次會談。莫洛托夫稱蘇軍已解除並送返東三省之日軍，但蘇軍在中國政府方面請求之下，展延在二月一日撤出東三省。貝納斯稱美軍亦後在中國政府請求下留在華北，其要務亦為執行投降條件中關於日軍武裝部隊並遣返國之工作。美軍完成此項工作後或在中國政府能不需此種協助時始撤退。二國外長一致同意認為此種協助時間及軍隊出中國。

第五部：羅馬尼亞

羅保大選完畢，三國即將承認

英，美，蘇三國代表團前往羅馬尼亞國王米契海，提供米所要求之建議，英駐蘇大使卡爾，美國駐蘇大使哈里曼，及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前往羅國京城布加勒斯特，親自與進舉之新傀儡政府，於選舉後改組，英國及美國即將承認羅馬尼亞政府，蘇聯亦擬大使加利亞政府基礎事，向聯國提供友好建議，英，美兩國於保加利亞接受該項建議時，亦將承認保加利亞政府。

成立特管委會，管制原子炸彈

又三國外長關於原子彈一節將建議於聯國組織大會，應成立一特別管制委員會，

該委員會具有下列五項任務：（甲）各聯合國間交換爲和平目的，而用之基本科學知識。（乙）保證原子彈作和平目的之運用。（丙）從各國國家軍備中消除一切大規模毀滅之武器。（丁）設法防止實施條例之規避及破壞。（戊）以督察及其他辦法，提供有效保障，俾對從之國家，得免受原子彈之威脅。委員會之工作，將分數階段，每一階段之順利完成，必須能獲得各國之信任，然後第二階段始予施行，該會不應侵犯聯合國任何機構之責任，而將向聯合國各機構建議，俾彼等在聯合國憲章下，執行其任務時，加以考慮，該會包括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加拿大「假設該國不當選爲安全理事」該國將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俾安全理事會，不表反對，亦將予以公佈。

（十二）邱吉爾福爾敦演說

邱吉爾去年三月五日在此間威士敏斯特學院發表演說稱：如無余所謂之英語民族諸國同手足之聯合，則戰爭之有效防範，以及世界組織之鞏固，殊堪大均無法達到目的，我兩大血族社會機構之間，有日益增長之友誼與互相了解，且我兩國軍事顧問之間，尙須繼續保持密切關係，共同研究可能之危險，促成武器及訓練方案之共通，使全球人類均獲知此一重大事實，且使其有助於穩定及建立和平之基礎，事前預防或被事後處治爲佳，邱吉爾稱：美國與不列顛之特殊關係，不致與對於世界組織之思想衝突，反之，此或爲世界組織獲得布分成長與實力之唯一途徑，蓋父明美國與加拿大以及南美諸國之密切聯繫，以及英蘇條約爲證，乘特別強調稱：余對英蘇人民及余戰時之同志史達林元帥至爲欽敬，英國「余信美國亦如是」對於蘇聯之全體民衆極爲同情，極願善意，堅決極力忍耐一切異見，以求獲得永久之友誼，於此邱氏列數目前處於蘇聯勢力範圍中之中歐東歐各歷史悠久國家之首都，此稱：「僅有雅典得以往昔之光榮，在英法監督之下，以選舉方法自由決定其未來，波蘭政府大規模侵入德國，實極端錯誤，東歐各國共產黨規模雖小，而其政勢已遠過其人數所當有者，今更於各地藏求一手控制一切，除德兌外，各國幾均具警覺，政府若無眞正民主可言，關於蘇聯對土耳其之壓力及德境蘇軍佔領區之共產化一事稱：「不論吾人就其事實獲得何種結論，吾人亦必不能謂是共產，吾人當門以求建立之勝敗之歐洲，亦非包

（十四）卓吉爾原詞

邱吉爾在國會演說：余等此次戰爭，其所希望者，戰爭之成果及其勝利，及主義之無遲誤，邱氏尊告世人勿存姑息政策，言人需要澈底解決，此事愈拖延則困難愈多，而吾人之危險亦愈嚴重，據談在戰時對盟友人之觀察，深信彼等所最崇拜者，武爲實力，彼等所以輕視者，厥爲實力之薄弱，因此今故，當日均勢之說，已不健全，但有可能，吾人絕不因狹隘之野心誘惑之故，而經武力觀，西方民主各國，如能確共聯合團結一致，則彼等推崩此種原則之影響，力量必伸張大，無人將對彼等施以困擾，提及最近之戰爭時，邱氏謂余以前曾預料大戰之必然到來，但無一人注意及此，戰爭已不復一如前時之戰爭，今日之戰爭，已成一種新的戰爭，其中之一切，均不相同，其中之一切，均不相同，其中之一切，均不相同

所有非英語國家發出一哀的美頓語，顯關「汝等其甘心承認吾人之觀點！如此則可盡安，汝等如敢反對，則必爲戰爭無疑！」然諸國之在戰爭中，流血皆在各謀祖國之自由獨立，而非欲以邱吉爾之統治代替希特勒之統治。「吾實不知邱吉爾及其友人，就組織新軍事運動反對東歐事，是否將感於政，此運成功，甚不可能，蓋數千百萬之平民，均戒守崗位以保和平，縱使其總將告成功，則彼等定將遭擊敗一如廿六年前之遭受擊敗者然矣。」故代表世界人口絕大多數之非英語國家，咸不願聖人此新成之奴隸生活，殆屬十分可能，邱吉爾之悲觀，爲彼身爲死硬派之保守黨員實不能了解，此通常而明白之眞理，無疑邱吉爾所採之途徑目的，在與蘇聯作戰，但邱氏擬定之途徑，顯與現有之英蘇同盟條約，不相符合。問：誠然邱氏爲欺蒙一般人民計，曾宣稱英蘇互助合作條約，可再延長五十年，然邱氏一方面則作對蘇戰爭之佈置，然則將如何使其與明符合一致耶。答：顯然此兩事自不能符合，然邱氏既方欲號召對蘇作戰，同時又認爲英蘇五十年條約，可予延長，此即表示渠心中之條約，爲一張廢紙，其作用乃在掩蓋及僞飾其反蘇步調，故吾人對邱氏贊英蘇條約延長五十年之虛僞宣言，自無慎重考慮之可能若立約之一方，破壞條約，視條約爲廢紙，則延長條約就無意義可言。問：邱吉爾頑固，關於攻歐洲與吾人相鬨三民主義國家，並指責彼等與蘇聯建立友好關係之部份，實員是部爲如何？答：此部份統屬誘迷雜以粗魯之詞，而有欠婉轉，邱氏聲明華沙柏林，布拉格，雖也納，布達佩斯等城市，乃在蘇聯勢力範圍內，且上述各地，但在蘇聯勢力之下，頗深受英斯科方面日見加緊之控制，邱吉爾稱：此爲蘇聯之無限擴展主義之證，何吾人甚易指明，邱氏此語實爲對莫斯科及上述諸邦之粗劣而胡亂之誹謗，蓋（一）所謂蘇獨自控制維也納及柏林實極荒謬，該兩地均取有盟方四强管制委員會，而蘇聯在委會僅有四分之一之表決權，若干人士須作如是想，然一切軍物亦須有其限度，（二）吾人不容忽略之事實，即德國係取道分國境保收復而進犯吾人者，由於德國進犯之結果，所受損失實數於英美之共同損失，其種人士可能意欲抹煞蘇人於確保歐洲自希特勒壓迫之下，得獲解放時崇受之重大優勢，然蘇實未能稍忘之，蘇到處因深謀將來保衛自身之慾望，而竭力謀使上述各國政府失思蘇聯耶，唯竭狂人上力能謀蘇之步驟及希望，爲我國有關於擴展主義之夢，邱吉爾更進而謂蘇控制下之波政府，被邀而向德提出大體不公允之要求，果所言誠屬，約屬粗魯無禮已極，當前民主之波蘭，係由憂鬱卓著之人士執政，乃足證明，彼等誰認其本國之利益，實非過去執政者所能，然邱吉爾謂目下在波蘭執政之人士，不知何所據而云然，邱氏對蘇之誹謗，是否因欲離間蘇與波之關係，邱氏對波政策轉與蘇保持友宜及同盟一節，當表不滿，當時乃波蘇間適有衝突及爭執之因素存在，如邱氏一頭之政治家，曾利用時機反蘇，企圖以波蘇戰爭而牽制蘇以保持其居間調解之地位，仲利用波蘇之敵視，而握彼於掌中，凡此所言已成陳跡，因波蘇之間之友好關係案，已收斂對德反而代之，同時今日民主之波蘇，不啻重爲外國人民所擔弄，據余所見，祇因此運情勢引出邱氏之不滿，遂使其對波施以粗劣而有欲婉轉之惡吼，寄託吾人不許渠利用他國作其爪牙，邱氏對波下陳述至上次大戰，爲德所佔之波蘭各地一事，向蘇大事攻擊，自余觀之，邱氏於此點正如玩撲克時「倫鏡」手法，衆所該知者，即波西强之決議，係柏林會議時祕密而決定者，此決議時，波次坦曾證時一致同意不應蘇投票贊成，英美亦投票贊成之，邱氏爲何向大衆隱臨

此點，而於此事反致蘇之地位耳，邱氏爲何蒙蔽其聰明耶，邱氏復要言東歐各國之共產黨，並無重要地位，然其黨員數目，寸已日趨增進，而獲得一特殊勝大之力量，且增力爭取政府地位，今幾已統治中歐各國。

（十五）史達林與美記者論國際情勢

據一四九六年三月廿二日蘇京廣播：史達林總理對美聯記者所提有關「國際情勢」之若干詢問，有所答覆，此係蘇領袖兩週來第二度答記者問，此次問答如后：（一）記者問：閣下是否認其聯合國組織，乃保障世界和平之工具？史氏答：余對於聯合國組織，頗加重視，認爲此一組織，乃保障世界和平及國際安全之重要工具，聯合國之力量，端在以國與國間之平等原則爲根據，而非由若干國家支配他國之謀，聯合國組織將來如能維護平等原則，則於保障世界和平及安全之工作上，必將有其偉大而積極之地位。（二）記者問：據閣下意見，若干國家之人民，深恐戰爭即將來臨，其故安在？史氏答：余深信國家及兵士並不願新的戰爭，其所需者乃係和平重建踏步，而非由下層作之，目下製戰爭之恐慌，非事實等所造成，余認爲此事實出諸若干政客宣傳並散播分裂及不安因素之政治集團。（三）記者問：當前愛好和平之國家，將如何維護世界之和平及反對戰爭？史氏答：各國愛好和平人士，應採取積極之宣傳對策，以反對鼓吹新戰爭之人物，此點實屬必要，並爲安全計，舉凡鼓吹新戰爭之人物，應將受民衆及世界之適當譴責，俾對此國政府吹戰爭之徒，隨時加以揭發，並剝奪其濫用言論自由反對和平利益之機也。

（十六）貝爾納斯四國互助協定建議

美國務卿貝爾納斯稱：去年四月渠曾於二十九日提議訂立二十五年之四國互助協定，以保證德國之非武裝化。惟吾比項提議爲美國參議院所批准，並爲其他英法，蘇三參與國意，則可能將使美國於目前之軍事佔領德國告終後，以美國軍隊於今後一世紀四分之一之期間，共同維持歐洲之安全，貝氏稱：當渠於去年聖誕節與史達林在莫斯科會談時，史氏曾支持四強訂約之理想。貝氏稱：由於史達林之支持，自身對此項提議之堅強信念的結果，並乃提起草該項條約。貝爾納斯之提議據稱，出於四國外長會議，置整個德國問題於其議程及開始時，要分義大利和會問題之先，美國對德國及歐洲安全之此項久遠政策，係於外長會議結束後之最後五小時會商之後，由貝爾納斯在新聞記者會議中宣佈者。包括於條約草案中之互助協定條款，將規定四國對德國之視察制度，以確證德國重除之完全解除武裝與復員及德參謀部與其他類似「格殺打擊」組織之解散，以及軍事裝備製造與輸入之終止。貝氏稱：渠曾起草同樣之條約向太平洋各強國提出以對付日本，但渠拒絕流以解釋。因尚未與太平洋各強國會晤。貝氏強調指：渠所提議之關德國日本之四強盟約，其與德國日本之和平條約，完全爲兩件事。對於訂立四強盟約之旨趣，願各國憲章規定有特殊之權力，並可再延長爲第二次之二十五年，雖一英外相貝文與法外長貝街多文特貝爾納斯之反論，主張列入外長會議議程。但已遭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反對。莫氏命意會商一切德國問題。但宣稱：四盟約之望延遲。渠並議組織視察團以決定德國是否解除武裝。貝文與貝爾納斯答稱：盟國官員委會亦頗有此等職責。貝爾納斯曾求延會至九月一會期未得結果。在討論德國問題之前各國外長

會組取下述議案：（一）允許利比亞立即獨立，將此新國家劃入東北非洲範圍內，委任英國統治。（二）蘇聯對其以前要求的黎波里委任統治權之折衷案，（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定將意大利殖民地多德卡尼斯四島之委任統治權給予希臘。

（十七）爾貝納斯管制德日草約

貝爾納斯國務卿提出之二十五年互助條約草約包括緒言及正文五條，條文大要如下：第一條　各締約國應解由解除德國軍備，復員德國軍隊，及解散德國參謀部等方法確保德國一切軍事團體之取締，製造輸入戰爭材料及以任何工廠或實驗室供軍事用度之禁止。第二條　四國對德管制委員會應在規定時期內實行視察，以監督上述條款之正確實施。第三條　四締約國應各在其佔領區域內，確保德國之解除武裝同時佔領德國之時期須延長至德國接受第一及第二兩條時爲止。第四條　四締約國當經由管制委員會隨時通達消息，俾遇德國違反條約時，得以採取行動。本條約於簽字六個月以後，四簽約國應宣布留駐何項軍隊以維護各項條款之施行。第五條　本條約於簽字後生效，其有效時期爲二十五年。

（乙）關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美在巴黎所提議之對德解除軍備及廢止軍政之草約原文，美國務卿已向蘇聯表示並稱：美國所準備之對日相似之草約，已分送中蘇英各國政府查照，並已公布，英中蘇美各國政府在草約之序言中，表示願使日本完全解除軍備及廢止軍政，彼等之願望在「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波茨坦宣言中，予以表示該項願望，即已大部實現，其全部程序之完成，不可使其遭受任何阻礙或延遲，全世界之和平安全如有一日之需要，即須保證日本之全部解除軍備及廢止軍政必須實行，唯有此種保證始能使亞洲及世界各國誠心恢復和平習慣爲達到此目的，英中蘇美各國政府同意共同履行條約中新規定各點條（原文如下：第一條：各締約國同意共同採取步驟，保證下列各款，第一款、永久解除日本所有陸空及海軍之一切裝力量，以及近似軍力意義同時佔領德國之時期須延長至德國接受兵隊警備隊特務隊，以及所有附屬於上述之各種補助組。第二款、日本當國大本營陸海軍參謀本部及任何軍事組織，參謀部，均應永久解散，第三款、日本之軍事或類似軍事之任何組織，如以任何名義或僞裝出現，均在禁止之列。第四款、日本對軍事裝備之生產及輸入均在禁止之列，締約國尤將禁止製造生產或輸入下各類：（甲）一切武器軍火彈藥及軍事裝備軍事儀備與供應品，以及一切他作戰用品；（乙）從事任何用途之分裂性物質，在締約國之條約下許可者爲例外；（丙）水上及水下用之各種等級艦艇及一切輔助艦艇；（丁）各式飛機及一切船設備，以及防空用一切器械及設備；第五款、凡爲軍事的建立利用運用之下列各項，均在禁止之列；（甲）一切軍事建築設施及設備，其內包括軍用飛機場，水上飛機基地，海軍基地，陸海軍倉庫，永久性之海岸防務砲台，以及其他戰防砲壘；（乙）從事或協製造或更新製造上述第四款內所列各項之修理，研究設備，實驗所，試驗場，按照資料學科計劃圖樣以及說明，第六款在某種條件（此項條件可由締約國之條約下本條約內所規定之解除軍備及廢止軍政將僅有下列例外，（甲）組織並使用類如警察之部隊，且此以輔人之某種類及數量之輕武器，以維持公共治安；（乙）以最低數量輔人上述第四款（甲）所列各項或炸藥或炸彈之物料，此皆可能爲達築開備設業或其他承用途所需者。

第一條：爲實施上項第一條所載解除軍備及廢止軍政條款計，締約國應意立一

構視察制度，自盟國之佔領日本工作終止時起實施，此種視察制度，當由締約國依據四國原則設立管制委員會以實行之，該管制委員會如認爲必要時，得指其工作人員在日本之任何及各處地方舉行視察詢問及調查，以決定上述第一條所載解除軍備及廢止軍政條款是否已被遵守。

第三條：締約國同意同盟國佔領日本期內支持上述第一條內所載解除軍備及廢止軍政條款之嚴峻執行，締約國且同意日本之明顯接受上述第一及第二條內所載條款，將爲盟國佔領日本工作終止之必要條件。

第四條：上述第二條中所規定之管制委員會，應以該條所授權舉行之視察、詢問及調查結果，隨時通知締約國及聯合國安理會，如管制會之大多數委員，認爲該委員會有理由相信違犯上述第一條內所載解除軍備及廢止軍政條款之行爲業已發生或即將發生，該委員會應即向締約國提出報告，且以大多數委員認爲適當之建議同時提出，以供締約國採取行動。締約國接據上述報告後，應即依據共同協議，視情形之必要，以海軍或空軍採取行動，立即制止違犯條款之行爲或防範違犯條款之企圖。締約國並應立即以其已採取或行將採取之行動，報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第五條：締約國依照本約生效之六個月內，應舉行商談，以便談判各種特別四國協定，此等協定應具體詳細規定管制委員會之視察詢問調查工作：（一）每一締約國爲實施本約之目標，而必需供給軍隊之數額及種類；（二）各軍事佔之程度及一般之駐紮區域，以及（三）各方應予對方便利及協助之性質。此等特別四國協定應由各締約國經由其憲法程度加以批准，批准書應交某國政府保存，該政府應將批准之事實分別通知一切締約國，本約自生效日起，應繼續有效二十五年，締約國應同意於本約期滿六個月再行磋商，以決定是否因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緣要而前予以修改及延長時效或不經修改逕行延長時效，或恢日本人民於民主及和平基礎上重建所活，業已表現進步至某種程度，本約內生效之各項管制是否已無繼續之必要。（完）

（十八）史達林五一節命令

蘇聯軍政部長史達林頃於此間發表下列命令：

「紅陸軍紅海軍士兵將校同志們，蘇聯的工作人民，今天，自從偉大的[illegible]爭勝利結束以來，我們第一次在[illegible]工人的國際休假日，五一勞動節。

一一年以前，紅軍把勝利的旗幟插在柏林上空，並且使法西斯德國完全崩潰。在這歷史的日本放下了武器，國際反動勢力所準備的主要法西斯國家所發動的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宣好自由各國的完全勝利結束了。

「法西斯主義主要是反和世界使用的製造和清除，結果使世界各國的政治生活，各國民主運動的廣泛發展，起了深切的變化。

「人民大衆，由於戰爭所得的經驗，感悟到國家的命運不能託付給反動的統治者。他們所追求的是目光狹小，自私自利和反乎人民利益的目標。不願在鬥爭方式中討生活的國家，其所以把國家的命運握入自己的掌中，建立民主的秩序，並且積極與反動勢力新戰爭的煽動者作戰，原因也在此。

「世界各國都不願戰禍重演。他們堅決的爭取和平與安全的鞏固。蘇聯在爭取和平與安全的鬥爭中，當着先鋒，在粉碎法西斯主義和實踐其偉大的解放使命中，盡了出色的作用。

「被蘇聯自法西斯壓迫中解放的國家，獲得了將國家的生活建築在民主基礎上的

機會，實現了他們有史以來的理想。他們在這條路上覺到了蘇聯方面的親善協助。

「全世界有過機會使自己不但信服蘇聯的力量，而且信服其政策的堅定。這政策是以承認各民族平等，尊敬各民族自由和獨立爲基本的。蘇聯將來之必忠於其政策，也沒有可以懷疑的理由！就是和平與安全的政策，各民族平等與友好的政策。

「在戰爭結束之後，蘇聯就開始社會主義建設。蘇聯人民熱心從事被戰爭所毀壞的和平建設勞動。蘇聯最高蘇維埃所通過的在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恢復及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五年計畫法律，爲我國生產力的更進一步增加，經濟力量的生長以及物質幸福和文化的提高，展開了新的希望。

五「我國的工人，農民和智識份子們接受年計畫，作爲補足他們重要利益的行動綱領。我們可以希望蘇聯人民在共產黨領導之下，將不惜一切努力，不但去實行，而且將去超過第九年計畫的工作。

「我們在被侵和平社會主義建設中，不應有一分鐘忘記國際反動勢力的一課，因爲他們正在開始一次新攻擊。我們必須準備大的新犧牲，才能保衛我們的勞動方面的成就，我們一定能夠保衛我們的自由，獨立和國家主權。

「蘇聯的武裝力量，我們的地上部隊，空軍和海軍，在偉大衛國戰爭中對國家盡了責任。現在，我們的武裝力量面臨着同樣重要的一樁工作，就是要讓牠保衛業已獲得的和平，以及蘇聯人民的建設勞力，藉以成爲蘇聯利益的可靠柱石。

「要順利完成這種光榮的工作，惟有在更進一步培養我國陸海空軍官兵的軍事文化和軍事技術的條件之下才能可能。蘇聯的武裝力量必須根據戰時的經驗，根據軍事科學和技術的進步，每天改進他們的軍事藝術。

「我們的陸軍，我們的海軍和我們的空軍將出色地完成他們當前的工作無疑。

「紅陸軍，紅海軍士兵將校，勞女工人，男女農民，文化工作者以及從紅軍中復員的士兵同志們，本人在五月一日勞動節代表政府和共產黨向你們問候和

「爲紀念工作人民的國際假日起見，我命令：今日五月一日，我國首都莫斯科，諸邦各共和國首都，以及列寧格勒，斯大林格勒，伯力，海參崴，旅順港和英雄城市到處，史達林格勒，都把新紀錄的禮砲二十一響。

「我們的共產黨員，我們的[illegible]

「[illegible]

「偉大的蘇聯人民萬歲！

「我們强大的蘇維埃祖國萬歲！」

（十九）貝爾納斯巴黎外長會議經過之廣播

國務卿貝爾納斯于去年五月廿四日晚間參國廣播，其全文如下：

關於巴黎外長會議，余願與諸君一談。余在此使命中，得有參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參議員康納利與共和黨參議員范登堡伴隨參議員康納利對余極有幫助。參議員范登堡，以其領袖之合作，告示世人曰，對於國內問題不論黨及其政策與政府意見如何不合，但在吾人對外國政府之關係中，吾人應有一個政策，此卽美國政策是也。

在此接連戰爭破壞之世界中，韓亞人民和平之基礎，乃一久長相續者之工作。人民之和平非簽署或之外交勝利所得遽致，必須具有堅固理由，堅容異議。吾人深不可以吾人[illegible]但吾人[illegible]

國在蔣斯科會議中同意繼續努力，而此次巴黎外長會議對和平所作之進步，亦甚爲微小，以視當時之期望，不免令人失望。但當會提議外長在巴黎重行會議以便迅速召集和會時，其在和平方面所獲之進展極爲廣大。

各外長之赴往巴黎，雖有爲召開和會鋪一途徑之意。吾人對於若干基本點，意見頗不一致。但吾人已經知此種基本點爲何事，以及各外長對於此等基本點見解之不同。就義大利條約而言，我人意見有三個特殊之基本問題，即賠款。殖民地及義大利與南斯拉夫之邊界是也。（尤其關於義大利之特里亞斯特城）。在概論此等基本問題之重要性中，余將有意設法避免加强意見之衝突。

吾人對於賠款問題所取之立場甚爲簡單，爲使義大利民族能生存起見，吾人已直截後或間接墊付九億美元。吾人爲和平之利益計，對於賠款問題，寧願超之度外，但吾人雖同意有限之賠款，使義大利不致失去其生存所必需之資源，而不必依賴外來之協助，義大利若需要他人之援助，則可寄望於吾人，但吾人聲明吾人不願墊付數百萬美元，使義大利能生產貨物，以資償付我盟國中任何一國之賠款。

義政府堅持必須取得賠款一億美元，吾人已指出吾千萬遠，可獲取賠款而不致使義大利之經濟受到嚴重之影響，且能得到蘇聯所要求之數目，但蘇政府不願解決由等此案辦甲之一部份以取得者爲作賠款。例如蘇聯堅持義大利交予英美海軍之區船，必須與蘇聯均分。蘇聯實稱，此等區船爲戰利品。但戰利品爲受等被之國家。蘇聯所由被之任何戰利品，從未與各盟國均分。吾人雖堅持吾人所接受之一部份區船給予蘇聯以代賠款。蘇聯要求此等區船，但不承認此等區船爲賠款之代替品。蘇聯堅持要求在現有之生產中獲取賠款。

但此種生產，須由吾人供給資金，因此余對此種建議不予同意。

關於殖民地之爭執，德國已見諸小，但仍未解決。蘇政府對於要求代管的黎波里但尼亞一事，已表示讓步。初期主張由蘇義聯合代管，繼則贊成法國所提原來建議，即由義大利代管。

吾人始終認爲此等殖民地應置於聯合國託治之下，而以居民之福利，爲優先促使彼等被得獨立，爲託治目標。託治理事會應選任對該會直接負責之中立國行政長官一人，藉以防止各國之一切可能爭執。利比亞及意里哈里亞二地，應於十年內賦予獨立地位。

以義大利今日之經濟狀況而言，該國是否可負託治責任，不無疑問，且如各該殖民地重歸義大利託治，此舉是否符合份願及居民之志願，亦屬可疑。

職是之故，余實出於不得已，而表示贊成蘇聯之提案，即將利比亞及意里特里亞獨立日期。法國政府不願同意確定獨立日期。英人感覺因彼等於戰時曾提出請言，故不能贊同以聖廣西族人民下居住地，委託義方管治，彼等爲安全計，且願委託英人管治獨尼加。

當各方意見歧異之時，余建重提英國原建議案，經將該項土地置於聯合國託治之下。

余個人之印象，乃認爲如的里雅斯特之議題能告解決，則關於賠償與殖民地，暨其他若干問題，當不難取得協議。

蘇方代表最後表示，以多得卡尼斯塞島請時希臘放棄一事，當無若何嚴重之爭問，惟在處置其他領土問題未被得協議之前，渠拒絕同此議。

彼推調查意國兩國邊境之專案。對於各項事實尚無異議惟蘇聯代表自此等事實所獲結論，與會中其他代表意見相左，彼主張與視威尼西亞歸利亞爲不可割分之整體，以是南斯拉對夫該地區之要求，較諸義大利賠勝一等。其他代表相信，倫敦外長

長會議之所明政治手法及明確之決定，現定大體依照種族界綫作事劃定國境，俾對置異於族統治下之人數減至最低限度。

世界第一次大戰以後，以威尼西亞綫利亞全境劃歸義大利，國際偕諒，今若以該地全部劃歸南斯拉夫，亦犯同樣錯誤。蓋此舉將令約有五十萬之義大利人民，脫離義大利而改隸南國也。

英法兩家所建議之民族界綫，較吾人之專家所建議者，對南國較爲有利。

吾人爲力求應致協議起見，曾稍願意接受英方或法方所定界綫，或任何足能符合倫敦決議之其他種族界綫。美國代表團提案在美國所提界綫與蘇聯所提界綫中區域，舉行人民投票。蘇方代表除在全部威尼西亞綫利亞區域舉行投票外，不願考慮任何人民投票計劃。

余等一致承認，南斯拉夫及利用特里雅斯特港有年之中歐國家，應獲與通往特里雅斯特港之自由，是故該港應設一國際管理之自由港。然吾人將續督請蘇聯與南斯拉夫政府，勿堅持一不必要破壞種族原則，及足貽後患之國境界綫。

巴咖幹條約不能取得協議之故，主要乃因外長會議對經濟條款，態度不能一致，此項條約遲遲未能獲致協議，或因有人擬利用之以爲討價還價之一部對象，雖蘇聯政府已公開反對，在條約中附入任何保證，及對各項主要點題獲得協議，不應遲誤。

號稱中歐門戶之多瑙河貿易自由條款，備蘇聯政府一如美國致函，反對成立聲明各國參加會議。全體一致之協議既屬必要，吾人不得已未經商得前蘇召開和平會議之則宣告休會。

蘇維之政治與經濟集團，彼等決不放堅持拒絕准許中歐友東歐國家開放門戶，與以便與所有國家通商。

吾人對此項條約之爭執，竟無法在最近之巴黎會議予以解決，實屬遺憾。在巡使之休會期中，吾人可以冷靜之頭腦，重新檢討吾人之偏別立場，此當可助吾人於會議重開時獲得協議，然當並世界需要貨品與糧食孔殷，人民翹首盼恢復和平狀態之時，吾人不能無期遷延締立和平及自淪陷區撤退軍隊。

此四盟國政府不能徒以彼等對和平條件不能協調之故，故無期延擱與彼等停止作戰已久之國家締成和平，外長會議成立之目的，爲便利而非阻礙和平之窒息。

職是之故，美國代表團提議，下屆外長會議於六月十五日舉行時，應在可能範圍之內，完成起草條約工作。且和會舉行日期應確定爲七月一日或七月十五日，諭帖並須立即發出。吾人所持見解，乃外長會議既已有充分時間以求減少彼等間之爭議，且當此各項主要問題已告澄清階段，吾人不應剝奪其他戰友參加之權利。

締成和平之工作，並非任何四國或數

特擅，蘇方代表堅持非待主吾人重開會議，不應遲誤。

蘇維政府一如美國致函，反對成立聲明各國參加會議。全體一致之協議既屬必要，吾人不得已未經商得前蘇召開和平會議之則宣告休會。

雖外長會議重開之時，美國代表將竭力對各主要問題謀致協議，唯將重新提出於七月一日或七月十五日召集和會之要求。備吾人非待至四國對其中任何一國認爲主要之每一問題取得協議，方能召集和會，則外長會議任何一國，將擔有阻遏一切促使和平努力之責任。

外長會議最佳者，莫如向和會提出每一條約之草案，並於草案之內，詳敍某某問題已獲協議，某某問題未獲協議。此種辦法可令所有參戰國家，在和會中自由討論，其時世界輿論將指出最後解決之途徑。若和平會議不能在今夏召集，則美國認爲應即請求聯合國大會按照憲章第十四條就和平解決事提出建議。但余深信和會當可於今夏舉行。

在未來數月中我人祈血躋之局勢，不特係對他人且亦係對我人本身之一種試驗，目前以及未來均可能發生許多際遇，迫使我人進而上次大戰時之所爲而發明曰：合作誠係一種非獲性原則即腦不可能之現實問題，我人雖就復興歐洲事予以合作，

且將以保衛及培植我人本身之天地爲滿足，但我人苟不能在不可分割之和平中合作，即或將再度需要在遍及全球之戰爭中合作，此爲我人所不能與忘者。不論我人愛好世界與否，我人乃生存於同一宇宙中之人物，所謂非彼此我人之原則，固不能合作一語，余不願承認之。我人皆欲保本身之職責，必須爲和平發動攻勢，一若我人在戰爭中採取攻勢然，但和平之勝利，一如戰爭之勝利，所需要者端非主義之犧牲，而實爲主義而犧牲，和平之勝利需要吾人對本身之信心及對吾人理想之信心，需要主動，足智多謀，與始終不懈之努力。至誠可以開金石，巴黎會議中之美代表團並不夠積極和平之攻勢。安全一事，實每一國家所關心之問題，但一國對於增進其安全之努力，或足以減弱其他國家之安全，而使彼等亦從事於增進其本身之安全。如此對安全之追求，非不能增加世界之安全而或許反而減少世界之安全。實則任何國家之行動，何者爲追求安全，何者爲企圖擴張勢力，極難辨別。但在外交供職上若干所謂安全行動，對於安全之一般意義，尚未有所貢獻，此等行動中，有不少證將係由於恐懼德國軍事武力之死灰復然。

去年夏季在我等去波茨坦之途中，杜魯門總統曾與余討論此種情形，一致認爲英國之政策，應爲解除德國之武裝，竭力避免列强在管制德國上發生衝突，以免予德國以各個擊破之機會。此等原則已註明在波茨坦協定中，但杜魯門總統與余當時均以爲解除德國武裝並非德國在規定時間內不得擁有武裝之政策，應以爲主要盟國間戰爭條約之一部份。吾人之政策應爲預防戰爭，而勿等待至侵略發動以後。此非新思想，在一九四二年之莫斯科宣言中已有此暗示，其他人等亦有討論及之，但無人有如參議員范登堡於一九四五年一月間在參院演辭中所論者更爲有力。

在倫敦外長會議中，當蘇外長對於巴爾幹之安全需要，似乎極爲關心之時，余曾提議締訂解除德國武裝二十五年之四强條約，作爲防止共正對德國安全有任何威脅之工具。余試明告人對於解除日本之武裝，業成立類似之共同保證。十一月二十四日當余在莫斯科之時，余與史達林元帥談話中，再度提議此種條約。史氏稱：美國若果提出此一建議，渠將全力予以擁護，其後余又向貝文談起此事，貝氏稱：渠本人對此意議極表同情。本年二月間余曾以國於解除德國武裝所建議之條約草本送達蘇英法三國政府，同時並以關於解除日本武裝所建議之條約送達蘇英中三國政府，余請各該國政府對於余之條約草本，加以建議。貝文與皮杜爾特對余稱　彼等對於余之建議，在原則上皆表示贊成，但附有數點須予研究。

余未自莫洛托夫處獲得其意見。在巴黎會議未開會前，余告各外長團：余甚願在巴黎討論此項建議，蘇方外長電致非正式予以討論，據稱渠意如反對建項草案，但未言明理由。在巴黎時，蘇代表屢稱渠自先願明瞭德國是否已依照波茨坦協定實行解除武裝，並表示要將該項條約將困延德國武裝之立場解除。余當即指出我人之建議若作如此解釋，殊不必矣。該項條約。並未減少解除德國武裝之義務，且已備有工具，維持德國武裝我欣。

爲前此對我人目的之誤問起見，余曾請克萊將軍轉達盟方管理委員會委派有權代表前赴每一區域，就德國解除武裝問題，提出報告。

蘇聯代表屢復稱：當史達林委員長同意支持該條約時，余尚未自動約之草案，渠稱：該約在德國簽訂前既不能生效，當可暫從緩議。余人竭誠希望蘇聯詳細研究吾人之建議，並對於吾人亦欲使德國解除武裝一節開始採取之後，蘇聯將竭力維護吾人所提之建議。

成立德國和平協定一事，或需費若干時間，在此期間內，吾人在巴黎提議召開

委任統治制代表預備和平協定，以便提交盟國大會考慮，大會會議日期應由外長會議在下次集會時決定之，目下雖尚無德國政府能接受此和平協定，但盟國對於協定之性質，必須先見一致，務使各盟國與聯盟國佔領與管理德國之目標以及應創立何種德國政府，以接受和平協定。

余重請求關於各種別代表就德國首十迫切問題，向指導界及經濟問題，提出報告。例如吾人如果管理德國不以經濟單位視待，一如在波茨坦會議中所同意者，則吾人仍將無法執行賠款計畫。不論其邊界如何，德國必須能不賴外來之幫助而生存。吾人不能資助德國使其能對其他各國貨付賠款。

余對於蘇代表團不準備依照余之建議立即委任特別代表一事，引爲遺憾。外長會議重開時，余將重提余之建議。

德國問題雖屬重要，而吾人切望迅速予以解決，但對於其他各國之和平協定，吾人亦不能任其延擱。在波茨坦會議中，一般同意應開始與義大利，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芬蘭等國成立和平協定，德國雖仍需處於佔領之下，但吾人必須設法解除歐洲其餘部份對佔領軍之資擔，否則歐洲無復元之望。

吾人對於與國之條件，尤須着力進行。意斯科國於與國之宣言，含有與國應視爲解放國更甚於南斯國之意。在波茨坦會議中同意不向與國索取賠款。與國爲解放後中歐第一個舉行自由選舉之國家。外國軍隊之繼續留駐在與國，對於與國之經濟，實爲過份之負擔。在二月間，我等請將與國條約及其他南斯國之條約同時準備。在巴黎會議中，余堅持準備此一條約，但蘇代表不願討論與國條約，亦不說明將與何時加以考慮。欲使歐洲恢復形似和平時之情形，非對與國作成和平條約不可。對與國一日無和平，及其領土一日上駐有外國軍隊，則軍事交通綫將繼續維持在羅馬尼亞匈牙利，及義大利。反之如果對與和平條約一旦簽立，則外國軍隊，除德國及橫貫波蘭之一條交通綫外，即無留駐一兵一卒之必要或藉口。屆時歐洲各國將有生活與呼吸之機會。

盟立和約爲美國之一貫政策，蓋和約訂立後各國即可撤退其國外駐軍，德義等佔領區人民亦得掙脫對彼等所加予之不正當之經濟社會等約束也。甚至在和約未訂立之前，美方之政策固喚使各國儘量減少其佔領軍人數。吾人在和約正式訂立前，繼續力行促使和平恢復之政策，對義大利問題已獲相當部署性之結果。數日來各方會致力吾人修訂義大利休戰協定，務使義大利人民完全恢復主權（羅尼亞亞里亞等確民地等特殊地區不在此例）在巴黎，各國對此項修訂問題已獲得協議。在和約迄未訂立，義大利未能可全力重建其支離破碎之經濟政治生活聲中，經已修改之停戰協定將予義大利政府以最大限度之便利。吾人之盡速極緊重，惟余亟引因是而失望，吾人爭取和平之工作僅當吾展開，吾人決爲爭取歐洲近東及其他地區之政治及經濟和平而奮鬥。吾人將就和會及聯合國各理事會等方面展開此項工作。吾人之工作目標亦非爲美國爭取土地或特權。吾人之目標係和平，和平起碼建立民族復興與繁榮之基礎上，惟有基於正義及公理上之和平始能垂久存在。

（二十）貝文下院演說

英外相貝文，一九四六年六月四日，在下院中關於德國問題，貝文稱：締造和平之途徑，異常艱苦，尤當各國不同之政治觀念，決其鑒起複雜之時，此種困難，解決，希國欲採納特種組織形態之願望，固受困擾，然余在此方面絕不悲觀，余依然贊同此次大戰一前李維諾夫廿日內瓦所予和平不可分割之名言，英政府外交政策之作基

目標卽將根據是項觀念，使聯合國之工作發生效力，而目前發生之一切國際問題，在處理時均將與此新世界組織發生關連，此項國際組織，吾人正在締造之中，且後且將使其發生効力，外交政策非爲限於一個或會中小部份人之事務，全民戰爭使每人要求對其命運有發言權，惟果等必須注意，卽吾人如不願有全面戰爭，卽吾人必有全面和平，企圖實現全面和平，並使聯合國工作發生效力之基本前提之一，卽吾人必須不當準備提出吾人之主張，並應認清吾人之目標與言行，了解他人之目標，吾人目前必須解決之世界問題，較之一九一九年和平締造者所遭遇之問題遠爲複雜，此次戰爭使歐洲分裂之程序，遠甚於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之戰，爲在解決上次大戰之問題時，蘇聯並未參加，余個人常覺是爲一項悲劇，在此次戰爭中，蘇聯曾作偉大貢獻，蘇聯之再度參加，係一大進步，當推有蘇聯可自由參加歐洲問題之解決，歐陸之永久和平始克獲得保障也，目前重大問題，卽係覓取所謂共同之途徑，此將包括決心與堅忍，然最後仍相信吾人將將致諒解，唯一足以阻礙此項諒解者，卽如有任何人發展獨佔之強權政治，由並不乏最後足以形成世界安全計劃之方法，實用吾人完全合法之利益是也，一切國家之安全，必須不因任一國僅注視於其自身之安全而被犧牲，余如再提及共同之政治觀念，則不幸我蘇聯友人之一切演說及文字中均具有一項理論，卽僅有東等代表工人，僅有東等關係民主，東等對吾干其他政府之觀念，爲東等係脇法西斯或擁護之法西斯或類似性質之政府，因此引起一項觀念，卽蘇聯之安全僅當畢世每一國家已採納蘇維埃制度時，始克保持，是爲獲致和平最大障礙之一，余敢斷言，當余謂吾人不信蘇維埃制度之代表工人利益有如我社會民主化國家，現正前進之制度同樣有效，余能代表英國及不列顛聯合國之工人發言，（鼓掌）余亦不否認蘇聯尋求完成其工業革命之自己途徑利，然欲使一百七十年前即已開始工業革命之吾國，採納蘇聯之方法，並非代表進步，而實係退步，西歐工人階級裏之多數，至少與吾人具有同感，故吾人如欲使方將致眞正協議，則必須就自己之途徑發展吾人之政治機構，並不企圖將一制度強迫加諸其他國家，使人民絕對自由，以期自己之途徑在其自己之時間內應用其理智與判斷，如此吾人或可發展與吾人不同之政治組織，然對一點須全體始終同意者，及吾人決心聯合一致防止曾在過去數年使世界遭受痛苦之納粹主義，或法西斯主義之復活，以上各節係欲說明吾人在最近會議中所遭遇之背景。

基于此項認識，去年十二月余曾與史選林爾談，余指出余願同聯合五國建立友好條約，應延長至五十年，余深感南國關應成立某種可以消除誤會之永久諒解，余於不願困難幾將爲達到此項目標加努力，與蘇聯對不列顛聯合國與不列顛帝國有關之若干事項，至少表示現實主義之觀念，余認爲舉例言之，蘇政府乃主美政府，均應認識各聯合國安全機構中最切有發展之區域組織，則維護吾人在甲東之地位對世界和平至屬重要，而此亦爲英國政府所尋求之目標，吾人歡迎蘇聯之商船隊行駛世界之一切海洋，吾人願往波羅的海，然吾人並未在該處獲得基地或海港，吾人亦希望能自由駛往敖德薩黑海及君士坦丁，然吾人並不爲達此目的而要求基地或軍事設備，英國政府之政策爲世界航運自由，世界貿易自由，故吾人對于世界及任何一地區之防衛所負之責任，均以爲有關者之自由爲基礎，余認爲對于基地之要求，均係由此而步，此乃可以承認者關于多瑙河在戰時所有之衝突，倘不甚尖銳化，莫洛托夫在其最近之聲明中稱：非多瑙河國家要求指揮多瑙河國家之權利，並不願及多瑙河國家之利益，而要求多瑙河上之權利與多

不當，其實吾人之所要求指揮的國，吾人所要求者，爲解決此一問題，余對莫洛托夫之態度，表示積恨，（如余可爲是公開表示）因凡永提出案所不贊同之建議時，輒似即認爲永爲指揮一切者。

貝文發又論及使一般人士激動之另一積問題，即有人建議如四外長會議不能取得協議，可另召開廿一國會議，美已與彼等得到同意，吾等再不能處於戰爭狀態中，余以爲四強會議爲便於造成和平，而非破壞和平者，四國間如不能取得協議，似可由其餘之廿一國提出合理民主之建議，俾其餘表各國意見，及對求解決方法，英政府決不要求獨佔之談判優利，但莫洛托夫會議中所有之建議，竟已第於斯矣，余曾就此種觀點，提出反對，且余得到結論即依照莫洛托夫之意，即令有其他意見時，亦絕不能提出，吾等對於凡屬某一黨派或某一國家之提即，均疑難接受，在此種情形下，亦永不能得到和平，如吾等在四外長會議中，不能取得協議，則亦應就吾等所已獲得協議之草案，及未能獲得協議之各種問題，提交廿一國會議解決，然吾等所以不能一致同意召開廿一國會議者，顯因世界不能長此任其陷於癱而不決之狀態也。

關於巴力斯坦問題，貝文稱：英國刻正等待巴力斯坦調查委會，提出對於猶太人及阿剌伯人之考察一告，莫洛望，雖有民衆示威等事件最後彼等終能有助於和平對此問題之永久解決辦法，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貝文稱：荷印副總督摩克之返巴達維亞，已使荷蘭與印度尼西亞間遲延日久之談判打開一新階段，余洛望此次雙方解決問題之最後階段，余亦急願英軍能儘速撤退關於殆運戰犯及居於爪哇內部日僑工作，雖仍不歇進行，但速度甚緩，莫洛望此事不可遲延太久，莫稱：今日不擬討論日本問題後，對印倫，遠東之糧食供應問題。莫稱，到已與遲羅政府獲得協議，在今後十二個月中，將得貿一百二十萬噸之食米，而已採取步驟，以復興緬國內之運輸及鐵路，緬甸政府亦可供給七十萬噸之食米，荷屬東印度可出售五十萬噸食米，與久論及英駐東南亞管派員基勒恩，已自東南亞盟軍總司令蒙巴頓之手，取得許多證據之評濟機構，貝文認爲催此等證據，不應由其消失，莫認爲遠東最重要之問題云：該處之整個問題，應取得聯繫並盡力改進此等區域內之人民生活水準，莫結論稱：在眼前之狀況中會發現英國有深取封鎖政策之意，其實似即吾人方從事於某種陰謀，欲在太平洋及大西洋各島上取得基地，姑無論此等地區將來之軍事價值如何若干居民赫德遜察，大部份地區均極重要吾等到已與美國與各自治領討論此問題，余甚盼吾等之措施，可以對一般均有利此問題之永久解決辦法，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貝文稱：荷印副總督摩克之返巴達維亞，已使荷蘭與印度尼西亞間遲延日久之談判打開一新階段，余洛望此次雙方解決問題之最後階段，余亦急願英軍能儘速撤退關於殆運戰犯及居於爪哇內部日僑工作，雖仍不歇進行，但速度甚緩，莫洛望此事不可遲延太久，莫稱：今日不擬討論日本問題後，對印倫，遠東之糧食供應問題。莫稱，到已與遲羅政府獲得協議，在今後十二個月中，將得貿一百二十萬噸之食米，而已採取步驟，以復興緬國內之運輸及鐵路，緬甸政府亦可供給七十萬噸之食米，荷屬東印度可出售五十萬噸食米，與久論及英駐東南亞管派員基勒恩，已自東南亞盟軍總司令蒙巴頓之手，取得許多證據之評濟機構，貝文認爲催此等證據，不應由其消失，莫認爲遠東最重要之問題云：該處之整個問題，應取得聯繫並盡力改進此等區域內之人民生活水準，莫結論稱：在眼前之狀況中會發現英國有深取封鎖政策之意，其實似即吾人方從事於某種陰謀，欲在太平洋及大西洋各島上取得基地，姑無論此等地區將來之軍事價值如

（一一）艾德禮邱吉爾下院指責蘇聯演說

甲、英下院外交辯論第二日，首相艾德

禮及前首相邱吉爾指責國內問題之爭執，一致對蘇聯作有節制之指摘。邱吉爾以沉着語調曰：「自波羅的海至亞得里亞海不啻落下一重鐵幕，同時幕後有廣大土地，其人口除蘇聯之外，幾佔歐洲全人口三分之一。第三次世界大戰之種子即散佈於該處。」

艾德禮對於貝文外長四日指摘蘇聯妨礙和平進程一節，表示完全擁護，並謂，困難所在，由於蘇聯堅持對波茨坦協定按照字面作嚴格的解釋，而無伸縮之餘地。「余以為蘇聯此舉實與吾人參加波茨坦協定之精神。蘇聯似無法了解西方各國政體及政治上之反對。此乃眞正之缺憾，即心理間之鐵幕。但余不信吾人完全應以悲觀態度判斷世界現局。余信克服當前種種困難，實任之大，無過於貝文外長。」

邱吉爾對於蘇聯親美之任何協定即為反蘇集團，表示憤慨。艾德禮重申：「余完全同意，與歐國結交絕非組織集團行動，但吾人亦不欲與西方各國單獨結交。吾人所欲者實為與世界各國團結友邦。」

邱氏歡請擁護聯合國機構憑：此世界機構實乃吾人最後希望所寄。團結一致於世界，實繫於分崩離析的世界。但分崩離析的世界亦較破壞的世界略勝一籌也。但艾德禮則稱：吾人不欲以失望為念。此舉足使歐洲分為兩大陣營。吾人當與西方全體國家如比利時、荷蘭、斯堪的那維亞各國，尤其是法國，實行最密切之合作。德國在經濟上應視為整個不可分離，政治上為以確立德邦為佳。該國必須從本國自力更生，吾人則當繼續工作，以謀促成其新秩序。「余乃社會主義之反對者，然彼等之力尽其資本主義，拒絕其產業之參加，雖為對於世界和平之重大貢獻。人人猶未忘却其產業曾促我參加戰爭，反主吾人參戰以後。反父懇命於莫斯科，斥我國所作事之生丸之戰為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之戰爭，更復多方妨礙我國之國防。所幸目前國內之共產黨已不復為歐亞之危險，此固工黨之功勞也。吾國對外關係，亦在萬難之局，工黨雖已予國家以新生之活力，在大西洋兩岸產生有利之結果，其中以貝文外長之功績為最大。」

「惟就外交政策之決定而言，工黨政府與反對黨方面，可謂絕無正式之接觸，即有，亦僅限於宣布重大決議前之半小時，即邱吉爾五日在下議院之外交辯論中稱：「以前本一份交我而已。法國目戰爭發生以來，於決定外交方針之前，約先徵求全國各每況愈下。吾人正擬籌劃於貝文外長與人，果已證其力量以應付此種悲痛而危險之趨勢。本人之批評決非針對某個人而提出，戰後之善後問題，戰時國為力之擴充，戰敗國命運之可憐，及歐亞兩洲之混亂狀態，誠合形成空前困難之局面。縱使各盟國在特戰時合作之精神，亦難免心力之交瘁。」

方面之意見，準國駐於一九一八年威爾遜總統之意大錯誤，故於選派代表團之際，亦均容納共和黨份子，而英國在外交方面，則完全按與蘇聯之組織一致制。」

邱吉爾幾乃分別述及各個外交問題。關於希臘，渠稱其局勢可證明聯合政府及現政府政策之不誤。英國工黨代表團於一九四五年一月曾至希臘視察，證明共產黨在雅典市內之暴行，其後英美法三國派員至希臘觀察其選舉，證明確屬公正無疑。希臘人民確實反對少數共產份子，以暴力革命之恐怖方法，奪取政權。故吾人為防止此等慘劇而以武力干涉，雖屬合理，希望希臘於選舉以後即能舉行決定政制之公民複決。

關於西班牙問題，邱氏稱英政府之表示不欲干涉他國內政確係實者之舉，吾人均不贊成佛朗哥政權，但不贊成與煽動他國內戰之間，猶有甚大之距離。余覺最好應由西班牙人民自求解放，正與吾人之不願受外國干涉相同。法國政府前此採取對西班牙具有侵略性之態度，殊屬非是。想西班牙之共產黨，亦不致感謝外國政府之企圖，意惹西國發生內戰。波蘭之伺察合國選舉構申請干涉佛朗哥政權，尤屬不智。吾人坦白而言，在佛朗哥之所謂反動政權之下，其一般人民所享之自由安全與幸福，恐猶在今日波蘭之上。而班牙國歐洲最早之侵略國家，但在今日統治下，固亦最小之侵略國家而已。

論及歐洲其他問題，邱吉爾主張以公民投票方法，決定奧普邊界泰羅爾區之歸屬，並謂義大利終將恢復參加歐洲陣容，故資盛力防止義德之分裂，因此已將英軍三師自給蘇聯之完整，以保英蘇同盟之完整，以保英蘇同盟之完整，以保英蘇同盟

（廿二）貝爾納斯報告四國外長會議之經過演辭

美國務卿貝爾納斯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晚發表全國性廣播，向國人報告最近巴黎外長會議之結果，演說全文如下：

每次大戰之後，時利國均感締造和平工作之困難及令人失望。即獨立戰爭後之美國而言，其時亦有十三州在內政問題相持之下，歷時五年始制定保證國內恒久和平之憲法。世界和平之締造也，不同觀念等之彌補也，在在均須更大之容忍與諒解，冤取最完善之決策，接受之，然後予以實施。締造世界和平必須具有此種意旨與能力。一如戰爭之助長毀滅，吾人亦能以和平加强和平。因此去年夏間歐洲勝利兩閱月後，杜魯門總統與余在波茨坦決定設置外長理事會，展開締造和平之工作，並儘速將致各地之和平。就當時之情勢觀之，吾人自當不究既往。

而論，此項決定實為一種妥協。蘇聯堅持其主張，而英美則堅持其主張。每一國家均有其特別關心之問題，而每一國家均須有所讓步，始能獲致協議。

外長理事會之任務，在草擬和約，俾於和會開會時提出之。和會為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之大會，其中包括曾與德國作戰之國家，以及德國之鄰國。和會之職務為審議外長理事會所草擬之和約，並提出修正案。和會之決議，須經出席與會國三分之二多數之贊成，始能通過。

外長理事會之職務，為草擬對德和約，對意和約，對羅馬尼亞和約，對保加利亞和約，對匈牙利和約，及對芬蘭和約。外長理事會之組織及會議程序，過去曾有小組委員會會議應保守秘密之建議，惟鑒吾人反對後，此項建議已作罷論。余曾表示，就美國而論，認為吾人應將和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內容，儘量公開。和會之任務僅在提出各項建議，外長理事會各會員則負責擬定和約之最後草案，而考慮和會之建議，不得無故拒絕其中任何一項。外長理事會考慮和會建議而贊同和約最後草案後，和約即由代表在和會休會期簽訂。經由各國資格之和約草案，雖非人類智慧之最佳結晶，惟確保人類智慧所能促使四强一致同意之最佳成果。

和約草案，將顯示各國在戰雲密佈之世界中，對彼復世界和平，已退近一步。美國對此事之態度不僅代表總統及國務卿之意見，且代表參議員康納利及范登堡之意見，康納利及范登堡參議員均富於外交經驗之認識。最大之爭執，在於義大利條約，而該條約所涉之最大問題，厥為特里雅斯特港以及沿伊斯特里亞半島西岸領土之命運。美代表在英法代表支持之下，力主特港及其附近領土仍留與義大利，而屬於斯拉夫之內地，則歸於南斯拉夫。蘇聯雖力爭歸諸特里雅斯特與附近領土，不應與其直接之內地切斷。蘇聯雖承認沿海岸數處城市與市鎮應屬於義大利，但力主伊斯特里亞半島應視作整個的領土，而既作為整個的領土論，則其主權自當屬諸南斯拉夫。據克亦支持此項見解。蘇聯更主張對於南斯拉夫之要求，較之對於義大利之要求，應予以更大之考慮，因義大利前為軸心夥伴之一，對於與盟國作戰及盟國數千萬人生命之喪失，應負責任。反之，南斯拉夫則始終與盟國聯屬作戰而遭受義大利之襲擊。蘇聯與吾人彼此既均不準備讓步，於是吾人建議將此問題提交和平會議，但蘇聯對此點亦不同意。因此吾人發現於進退兩難之地位，較之大多數人所能想像者更為嚴重。」

吾人固不妨與義大利單獨訂立條約而置特里雅斯特於不顧，但蘇聯與南斯拉夫政府以及其他若干政府不願接受此種條約，吾人如單獨訂立條約，則蘇聯與南斯拉夫政府勢必要求義大利亦與彼等單獨訂立條約，以特里雅斯特割與南斯拉夫。義大利若果拒絕，則不難預料蘇聯將由此而說。即使吾人可與義大利提出條約，而已設解除武裝之義大利亦能在我軍代為保守特里雅斯特之時期內，採取南斯拉夫之軍隊。吾人努力打破此種僵局起見，法國非正式提議，特港及其附近領土與義大利分離，但並不需讓與南斯拉夫，而由國際保證安全與完整。初時無人贊成此種建議，但經細加研究後，此一建議似甚合理，足為彼此同意之基礎。按義大利在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曾建議特里雅斯特區應成為一自治邦，現代表團堅持該區應由聯合國保護而不應依照蘇聯之建議，改由義大利與南斯拉夫政府保護者，同時亦不應依照法國之建議由聯合國保護。此一建議，誠最後因素以部之高里齊亞與裘特法則，鑒於義大利，並將變方同意之種族線以西其餘區域，包括在特里雅斯特自由領土之內。雖然特里雅斯特自由領土境內之主權屬於義大利境外之主權屬於斯拉夫，但該領土內之義大利人與斯拉夫人均非置於外國之統治下。彼等得有國內之統治，人民將選舉其自己之議會，而由議會中選出官吏以執行法律。彼等將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安理會所委派之公平監理人之監督。

特港之繁榮與否，不但與義大利有關，而且與南斯拉夫及中歐各國均有關係。特港為中歐通往地中海之天然出口處，進入特港之唯一鐵道，係經過南斯拉夫而由南斯拉夫管理。南國政府代表力言，特港若果交與義大利，則彼等將移轉其交通至威亞或其他南斯拉夫之口岸，由於該區兩個民族感情之惡劣，故聯合國之管理，可望避免武裝衝突與緩和緊張局勢之最好辦法。若以該區無論加入義大利或南斯拉夫，則其對另一國之政治與經濟關係，必將蒙受損失。其工業設施不能吸收必要之資本，而勞工或將難以獲得工作。如能使特里雅斯特自由領土與各鄰國保持友好之關係，則此一小小領土或可享受更大之繁榮，而成為各鄰國更大繁榮之泉源，較之任何加入義大利或南斯拉夫，更為有利。余深信有關人士如能竭誠合作，特里雅斯特問題之解決方案既極公平，且有實現之希望。除非彼等合作一致，問題仍無解決之一日。

對於處置義大利殖民地之問題，各方迄未獲致最後決策，吾人應記得蘇聯原有委任托治特里波立坦尼亞之要求，蘇聯曾提出此項要求，以為其在地中海區域獲得一兩個基地。法國贊成各殖民地交由美國委任托治之議，蘇聯亦於四月間表示願接受法國之建議。英國對於吾人將義大利殖民地交由聯合國委任托治之建議，除有關西南非之問題外，亦表贊同。最後外長會議之困難及殖民地問題有待解決之危險，余將此項意見討論此一問題。本組決定最後處置殖民地之事，應由四項指導各殖民地人民之願望及其福利與全世界和平安全而決定之。四項如果能於和約生效後之一年內提交處置殖民地之協議，自應依據聯合國大會所決處置殖民地問題之意見，加以處理，四項也同樣適於各殖民地，確實當地人民之願望。在此一期間不解決前，義大利殖民地當仍由現有之英美當局管轄。

余對於此事甚感痛惜，因殖民地問題之最後決定，雖無須四項意見一致之必要也，梁令四項未能獲致協議，尚有聯合國可出而決定之。蘇聯終於取回其反對佔領多特坎斯羣島之議。惟酷似問題則尤為困難，蘇聯堅持至少應得美國賠款一億美元。此外，按照盟國與匈牙利、羅馬尼亞及芬蘭簽訂之休戰協定，上述各國應分別賠款三億美元與蘇聯。職是之故，蘇聯對義之

隔後之九十天，皆須繳出要求賠償，惟保護人則得延長賠償期限，最高不得超過二年。

吾人以種種協助，故不欲其負擔賠償額何，阻礙其經濟復興。吾人前曾同意，義大利得以其領境內之戰時工廠及該國在何牙利、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境內之義僑資產，充賠償。惟蘇聯堅持義大利之賠償應以貨物或未來製造工廠還給做之生產品支付，吾人堅無可奈何前同意蘇聯應得賠償一億元，惟吾人曾提出要求，認為即使義大利係以其生產設付賠款，蘇聯國設法輸送此項生產品，免使義國經濟復員遭受障礙，同時吾人並要求蘇聯應限我方於二年後開始支付。此項賠償，得避免義國內製造蘇聯所得賠償品而向吾人供給購買原料計，吾人並要求蘇聯以此協之製造原料供給義國。

義大利及他國和約仍有若干問題未能獲致最後協議，蘇聯代表團堅持主張，非俟四強對各項基本問題之觀點已獲協議，蘇聯決不同意召開和會，吾人即認為蘇聯並不以此一問題為基本問題，並將接受召開和會之決策。

余承認在四月間舉行會議之前，余對於會議之獲得協議，甚少希望；在四月會議以後，余所抱之希望更少。目下對五國訂立和平條約之計劃延已見荒廢，此等條約而

得後之九十天，皆須繳出要求賠償，惟保護人則得延長賠償期限，最高不得超過二年。

吾人以種種協助，故不欲其負擔賠償額何，阻礙其經濟復興。吾人前曾同意，義大利得以其領境內之戰時工廠及該國在何牙利、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境內之義僑資產，充賠償。惟蘇聯堅持義大利之賠償應以貨物或未來製造工廠還給做之生產品支付，吾人堅無可奈何前同意蘇聯應得賠償一億元，惟吾人曾提出要求，認為即使義大利係以其生產設付賠款，蘇聯國設法輸送此項生產品，免使義國經濟復員遭受障礙，同時吾人並要求蘇聯應限我方於二年後開始支付。此項賠償，得避免義國內製造蘇聯所得賠償品而向吾人供給購買原料計，吾人並要求蘇聯以此協之製造原料供給義國。

義大利及他國和約仍有若干問題未能獲致最後協議，蘇聯代表團堅持主張，非俟四強對各項基本問題之觀點已獲協議，蘇聯決不同意召開和會，吾人即認為蘇聯並不以此一問題為基本問題，並將接受召開和會之決策。

余承認在四月間舉行會議之前，余對於會議之獲得協議，甚少希望；在四月會議以後，余所抱之希望更少。目下對五國訂立和平條約之計劃延已見荒廢，此等條約而

條後之九十天，皆須繳出要求賠償，惟保護人則得延長賠償期限，最高不得超過二年。

吾人以種種協助，故不欲其負擔賠償額何，阻礙其經濟復興。吾人前曾同意，義大利得以其領境內之戰時工廠及該國在何牙利、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境內之義僑資產，充賠償。惟蘇聯堅持義大利之賠償應以貨物或未來製造工廠還給做之生產品支付，吾人堅無可奈何前同意蘇聯應得賠償一億元，惟吾人曾提出要求，認為即使義大利係以其生產設付賠款，蘇聯國設法輸送此項生產品，免使義國經濟復員遭受障礙，同時吾人並要求蘇聯應限我方於二年後開始支付。此項賠償，得避免義國內製造蘇聯所得賠償品而向吾人供給購買原料計，吾人並要求蘇聯以此協之製造原料供給義國。

義大利及他國和約仍有若干問題未能獲致最後協議，蘇聯代表團堅持主張，非俟四強對各項基本問題之觀點已獲協議，蘇聯決不同意召開和會，吾人即認為蘇聯並不以此一問題為基本問題，並將接受召開和會之決策。

余承認在四月間舉行會議之前，余對於會議之獲得協議，甚少希望；在四月會議以後，余所抱之希望更少。目下對五國訂立和平條約之計劃延已見荒廢，此等條約而

條後，皆須繳出要求賠償，惟保護人則得延長賠償期限，最高不得超過二年。

吾人以種種協助，故不欲其負擔賠償額何，阻礙其經濟復興。吾人前曾同意，義大利得以其領境內之戰時工廠及該國在何牙利、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境內之義僑資產，充賠償。惟蘇聯堅持義大利之賠償應以貨物或未來製造工廠還給做之生產品支付，吾人堅無可奈何前同意蘇聯應得賠償一億元，惟吾人曾提出要求，認為即使義大利係以其生產設付賠款，蘇聯國設法輸送此項生產品，免使義國經濟復員遭受障礙，同時吾人並要求蘇聯應限我方於二年後開始支付。此項賠償，得避免義國內製造蘇聯所得賠償品而向吾人供給購買原料計，吾人並要求蘇聯以此協之製造原料供給義國。

義大利及他國和約仍有若干問題未能獲致最後協議，蘇聯代表團堅持主張，非俟四強對各項基本問題之觀點已獲協議，蘇聯決不同意召開和會，吾人即認為蘇聯並不以此一問題為基本問題，並將接受召開和會之決策。

余承認在四月間舉行會議之前，余對於會議之獲得協議，甚少希望；在四月會議以後，余所抱之希望更少。目下對五國訂立和平條約之計劃延已見荒廢，此等條約而

能同意共行，但是他們應在安全問題之範圍內，保護他們自己的利益。美國願意與其他國家共同保證這種協助，但是我們對於安全問題的觀點，若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美國若是此種保證之第一人，則第二次世界大戰決不致發生。前蘇聯亦不免遭受攻擊與侵略，德國之侵略主義實為東西兩方爭鬥之小卒，德國之武力主義者既其獲得各個擊破之機會。

吾人所建議之條約不過當，不能保證德國納粹主義之再興與民主主義之抬頭，不過對蘇聯保證臨時一，但此等普遍設施問題，早已在波茨坦協定中論及之。吾人一九四六年六月五日之提案即係，規定立即解除德軍之武裝並消滅其軍事機構之軍事能力。吾人所建議之二十五年條約，是在德與一經解除武裝，吾人即注意其予再度上武裝。吾人不明蘇聯反對之理由安在，尤其史太林元帥對此事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莫斯科上表示同意。

蘇聯代表團業已接獲報告，英軍佔領區內之解除軍備工作進展甚速。美國代表團

余曾曾在巴黎，議初期中指出，德國解除軍備，盟係解決德國問題之一部分工作。當余即建議，在最近之會議中余自度得讓各國指派代表，組織解決全部有關德國問題之工作。英法兩國贊同此項建議，蘇聯則反對之。惟為使各國際召開一商討德國問題之特別會議，余對之表示同意，並堅持確定召開此一會議之日期。惟就余與義大利及巴爾幹問題之觀點而論，深恐聯合不派遣代表與各外長保持密切關係，因彼方研討問題，與不同意各點。果如是，則各外長交換意見，仍屬不夠。

吾人已注意識者，如能各盟之軍事觀點書，四強劃區制德國實非最善最美之辦法。按照波茨坦宣言，在經濟方面，德國應為一單位，吾人應設立一中央管理部門以達成此項目標。惟事實上，德國已被分化為四個區域，各區人民間之通商貿易及思想已受嚴密限制，其情形已有甚於各獨立國之間。結果，各區均難自足自給。吾人及其他佔領國家每年送二億美元，吾人及其他佔領國家每年送二億美元，荷，德國仍須受通貨膨脹及經濟蹶之威脅。此種情形誠不經濟。

在巴黎會議中，吾人建議設立管制委員會設立中央行政機關，以便管理德國，作為一個經濟之單位，並設備各盟區協調之交換及進出口之平均計劃。以前原反對設立中央行政機關之法政府，表示願委交吾人就商除納粹主義及解民納問題，並行調查，此種情形在代表在能同意將蘇區經濟區域在外，因此無法進行。余曾聲明吾人對於德國之經濟觀，及長此以往不可避免之痛苦情形不願分負責任於是余遂宣布最後辦法，吾人準備在吾人之佔領區作為一個經濟單位予以管理，實現明最近吾人以下各點：願首被得英蘇佔領區之合作余說明吾人之建議，並非欲分裂德國，而乃實其合而為一。全部，對一國政府所作之任何協議，英他政府準備參加時，亦得在同等條件下加入在內。英國雖，被拿破侖奪去吾人之建議，並表示希望能予以同意。但蘇聯與法國則均不表示意見。我國駐在軍事代表將於本星期內接洽商合，對於各種重要行政事務如財政。運輸。交通。貿易及實業等，將與三國政府中任何一國政府或全體合作。

最後，我人論及奧國問題。六月一日，余曾四章約一期，感奧國之獨立，並規定佔領軍之撤退，英方將草案提出付諸討論，余則答以任命各外長代表草就條約草方提出反建議，包括兩點：（一）採取進一步行動，保證奧國納粹主義之全完消除；（二）撤退奧境內大批無家可歸之流民，擔稍從等對蘇稍不友好。

英法雙方均願意與我人採取一致行動，條約草案交各外長代表考慮，並請求盟會就消除納粹主義及難民問題，並行調查，此種情形在代表在能同意將蘇區經濟區域在外，因此無法進行。余曾聲明吾人對於德國之經濟觀，及長此以往不可避免之痛苦情形不願分負責任於是余遂宣布最後辦法，吾人準備在吾人之佔領區作為一個經濟單位予以管理，實現明最近吾人以下各點：願首被得英蘇佔領區之合作余說明吾人之建議，並非欲分裂德國，而乃實其合而為一。全部，對一國政府所作之任何協議，英他政府準備參加時，亦得在同等條件下加入在內。英國雖，被拿破侖奪去吾人之建議，並表示希望能予以同意。但蘇聯與法國則均不表示意見。我國駐在軍事代表將於本星期內接洽商合，對於各種重要行政事務如財政。運輸。交通。貿易及實業等，將與三國政府中任何一國政府或全體合作。

最後，我人論及奧國問題。六月一日，余曾四章約一期，感奧國之獨立，並規定佔領軍之撤退，英方將草案提出付諸討論，余則答以任命各外長代表草就條約草方提出反建議，包括兩點：（一）採取進一步行動，保證奧國納粹主義之全完消除；（二）撤退奧境內大批無家可歸之流民，

復歸告上天一本其慈善之懷以和平歸與世界。（完）

（廿二）四外長之五國和約草案

此間消息：三十日晚獲悉，十一國巴黎和會行將討論之五國和平條約草案，以待四强外長最後核准。此等條約將涉及大利，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與芬蘭五國，係外長代表會議二十九日在巴黎決議後所得之結果。草案現由各盟國與前軸心衛星國分別簽訂如下：

對義大利條約由蘇聯，英國，美國，中國，法國，澳洲，比利時，白俄羅斯，巴西，加拿大，捷克，阿比西尼亞，希臘，荷蘭，紐西蘭，波蘭，烏克蘭，南非聯邦及南斯拉夫簽署。

對匈牙利條約由蘇聯，英國，美國，澳洲，白俄羅斯，加拿大，捷克，印度，紐西蘭，烏克蘭及南非聯邦簽署。

對保加利亞條約由蘇聯，英國，澳洲，白俄羅斯，捷克，希臘，印度，紐西蘭，烏克蘭，南非聯邦及捷克簽署。

對芬蘭條約由蘇聯，英國，澳洲，白俄羅斯，加拿大，捷克，印度，紐西蘭，烏克蘭，及南非聯邦簽署。

各草約均宣布各盟國與前敵國之間，停止戰爭之狀態。各草約之序言稱：和平條約將規定各參予國之間友善關係之基礎，並解決一切懸宕之問題，藉而使盟國及聯合列强支持聯數機之舉，能加入聯合國組織。

聯合國主持下所成立之一切公約。各條約稱：此等國家之政府將共同合作防止德日兩國在其本國之領土外恢復足以協助其重新武裝之步驟。該條約並稱：前敵國政府保證協助逮捕戰爭犯罪並敵者。各條約規定，簽訂該條約之前敵國將與聯合國承認其他諸國和平條約之全部效力，以及其他協定之效力，此等協定由盟國及聯合列强與各該國已簽訂或將簽訂者。除對芬蘭以外之各條約均稱：前敵國之武裝部隊須迅速復員，第一切實際前敵國領土。除芬蘭以外之各條約均規定，任何其他聯合國前敵國，凡非本條約之簽字國而曾與各該國交戰者，亦得承認該條約而成為聯合列强之一。

意大利

除芬蘭和約外各和約均規定簽字各和約上之四强大使應駐與前敵國之首都，以盟國代表各義與前敵國政府共同處理執行時關釋和約之工作。義大利和約係五和約草案中最長者，包括七十八條款，規定義大利喪失前殖民地，停止軍事組織，並賠償盟國二十五萬美元。義大利之賠償對象為：阿比西尼亞，希臘，蘇聯，南斯拉夫，衣索比亞，阿爾巴尼亞，澳洲，加拿大，印度，紐西蘭，南非聯邦，波蘭，烏克蘭，白俄羅斯，捷克，荷蘭，比利時，巴西，及委內瑞拉。

義大利之賠償數額為：蘇聯一億美元，南斯拉夫二千五百萬美元，希臘一千五百萬美元，阿爾巴尼亞五百萬美元，衣索比亞二千五百萬美元，其餘各國為一千萬美元。

義大利之賠償將以貨物支付，分六年交付，其中半數為工業設備，半數為農產品。

義大利之陸軍不得超過十二萬五千人，海軍以噸位計算，不得超過七萬五千噸，空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架。

義大利割讓法國之小塊領土，包括蒙塞尼山口及小聖伯納山口。和約規定義大利割讓西西里島，撒丁島，那不勒斯，及西西里島之領土，但義大利保留的黎波里及昔蘭尼加。

義大利與南斯拉夫之疆界問題，由英，美，蘇，法四國外長會議決定巴公布英國之建議案。惟外長理事會未討論此項建議案。

和約中關於義大利與南斯拉夫疆界問題之條款規定，所有法國疆界以東之土地，義大利割給前軸心國之一，所應負之責任，同時復承認戰爭期義大利與德國合作對聯合國有所貢獻之事實，義大利與內有若干條款迄未獲得協議，義大利與南斯拉夫之爭執，即為其中之一。

科約應制讓與南斯拉夫，特里雅斯特自由區外應實施警人法國界線，其北部另以一線社自區至法國外線。美國之建議將一界線，自吳，幾及南斯拉夫接壤區（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上述各國舊界）沿一九三八年南國與義大利之接壤區向至義大利邦利立及哥力查省間之接壤區。關於義大利與特里雅斯特自由區之疆界問題，和約草案規定義大利應將法國以東之土地割讓與南斯拉夫，特里雅斯特自由區將在法國疆界以內。按照美國之建議案，此界線應由義大利哥立查省與特里雅斯特間之海界至海濱，此一界線與義大利將割讓予特里雅斯之距離相等。英國另一建議將南斯拉夫與特里雅斯特之疆界與自哥立查省與特里雅斯特之邊境至海濱，此一界線之距離與特里雅斯特與南斯拉夫之海岸線相等，關於割讓塞特肯尼斯及鄧迪布力加區與法國之馬爾，和約草案之內定有關加之技術條款，保證法國得以塞特肯尼斯之水供給水電力之用，而特殊技術問題將於舉行委佐，梁馬斯及博芬地方應之電力。

條約草案規定義大利須將多緯我尼斯，島全部主權割讓與希臘，並規定此等島嶼必須永遠為非軍事之地區。建島之移讓事宜將由英希兩國決定之，倘在一規定期內英希兩國未能決定，則此事將交由聯合國大會決定之。

約生效後之九十天內，國外軍隊須一律撤退。一九四〇年六月十日以後居於義大利所領之領土上之義大利公民，得自由選擇在特遣立法下成為該國之公民或仍保留義大利之公民資格。如願保留義大利公民資格者，該國得令義大利公民於一年內遷回義大利。國境線地，條約內規定義大利放棄所有（包括里比亞，埃立特利亞及義屬索馬利蘭）領土區地之一切權利與名義。此等區地應暫時維持原狀，直至四國聯合作成最後之決定。條約規定義大利承認阿爾巴尼亞與阿比西尼亞兩國之主權與獨立，並放棄在該二國內之特別利益與勢力。條約規定：義大利所有超過武裝部隊所需要之一切戰具須繳四盟國支配。條約內包括規定：義大利放棄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北京條約下在中國所享之一切利益與特權，並規定義大利應將義大使館與公共租借放棄上海與一切公共租界內之權利。關於賠償問題，條約內規定：義大利須在七年內以價值一億美元之物資交付蘇聯，但現有工業生產設備除外。條約內規定：（一）阿爾巴尼亞，阿比西尼亞之賠償要求，將由聯合國委員會研究之。（二）義大利放棄在阿爾巴尼亞，阿比西尼亞，希臘，南斯拉夫，阿比西尼亞之一切權利。條約內規定：義大利放棄在德國之一切權利，包括德國財產之處理。條約內規定：義大利應與聯合國合作，以協助難民之遣返。條約內規定：義大利應與聯合國合作，以協助難民之遣返。

羅馬尼亞

在羅馬尼亞之條約草案中，為加倫下之軍事限制：陸軍人員十一萬名編組陸六千名，空軍兩萬一百五十架，人員八千名，海軍人員五千名，海軍艦艇多噸一萬五千噸，潛艇不得有潛艇之條件，驅逐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二日之停戰條件，根據該條件，羅馬尼亞與外國訂約（一九四〇年前所訂者除外）須經聯合國之同意，羅馬尼亞對聯合國之戰爭賠償，以後參加德國之一切行動，分八年付清，每年以貨物代現金。羅馬尼亞承認聯合國對於羅馬尼亞之一切處置必須遵守。條約草案中共他規定包括羅馬尼亞承認聯合國對於羅馬尼亞之處置，一俟英美蘇通過，條約即生效，羅馬尼亞條約中，各方對於七項建議之讓

交，歐貝頓不一。最重要者為英國所提議之各國若多國河上航行事務監理，保障反對此一條文，認為此一問題無涉之國家，僅保。匈牙利。包括多瑙河之提案，另一不同意之點為國於黑海區域會議決，另一不同意之點為國於黑海區域會議決定之付款問題，美國希望此等損失完全賠償，蘇聯以為此等損失僅須賠償三分之一，以與羅馬尼亞於對軸心宣戰之為，其他有關不同意之點包括德國境內多瑙河之國際問題，其他有關匈牙利之事項及關於歐洲北部之事項。

匈牙利

匈牙利和約對匈牙利之疆界，軍事及經濟規模有如下之規定：疆界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及一九四〇　八月之維也納裁決宣告無效，匈牙利與羅馬尼亞，與德國斯拉夫及與南斯拉夫間的疆界關係恢復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之原有狀態，匈牙利與奧地利以及與南斯拉夫間之疆界仍保持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狀態，惟各外長已商定有關土地之條款，在捷克及匈牙利政府對之未有否何表示前，得以擱置之性質視之。

軍備：陸軍兵員六千五百名，包括邊防軍，屬射砲隊及河防部隊，空軍，飛機以九十架為限。無空軍兵員，海軍兵員五千名為限。海軍根據地，蘇聯每年須租金五百萬芬蘭馬克，芬蘭之軍事限制為：陸軍兵員三萬四千四百名；海軍兵員四千五百名；軍艦總噸數一萬噸；潛艇六十噸，兵員三千名，包括海岸航空隊在內；芬蘭之賠償條款為：賠償三億五千萬美元，以商品賠付，自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九日起於八年內付清，芬蘭和約草案中尚有一條款規定芬蘭境內蘇軍撤退後，一俟有關各國會議一問題，芬蘭應將該問題提交決定。

芬蘭

芬蘭和約草案包括領土規條款多項：彼得莫爾斯克（按照一九二〇年及一九四〇年和約規定，芬國者）；按照一九四〇年和約租借與蘇聯之漢科海軍基地，為期五十年，以供蘇方設立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和約草案規定疆界：保持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時所有之疆界，惟有關多瑙河之疆界，依國際委員會決定。軍備：陸軍兵員五千五百名為限，高射砲隊兵員一千八百名，海岸兵員三千五百名，軍艦總噸數六千二百五十噸；空軍無飛機九十架，兵員五千二百名。保加利亞賠償問題仍有待盟國與南斯拉夫及希臘商討後決定。

芬蘭

芬蘭和約草案包括領土規條款多項：彼得莫爾斯克（按照一九二〇年及一九四〇年和約規定，芬國者）；按照一九四〇年和約租借與蘇聯之漢科海軍基地，為期五十年，以供蘇方設立

（一一四）麥克阿瑟日本投降週年

文告

麥帥去年八月二日發表告領日本人一週年文告，提及民主與共產主義日本鬥爭之危機，略謂，戰後再教育之日本將影響何種觀念乎？此一問題之答案對於人類之前途與文明之前途，具有很切之影響。觀念在日本之衝突，對於依照波茨坦宣言同意求民主途徑者，也無不利。日本人久處於極保守之右派理論訓練之下，或易為急進派之理論所惑。民主思想係人權，正義與善良之結晶，將為日本自由之基石，除非為破壞個人尊嚴之敵對思想之侵入而被破

對日本人之信仰，已因戰敗而幻滅，其所相信所出存之一切事物均已宣告破產。華國士兵携帶優勢之自尊，自歸而俱來，暗示日人以其從前信仰之虛偽，因此而發生一種精神革命。此乃世界社會史上無比的大變動。此種精神改革，若加發動，則其基礎較之原動力，尚予以發展之機會，則其基礎之深入與持久。但偽信仰所容納者，將而爲深入與持久。但偽信仰所容納者，將而爲深入與持久。但偽信仰所容納者，將而爲

爲避免遭受國際制裁，吾人曾敦請承認，放棄侵略，此舉雖未使吾人免被迫入第二次世界大戰，吾人不得不成此項結論，吾人仍須發展國防及世界事務，吾人曾協助組織聯合國，吾人深信聯合國組織，將能止使各國發動戰爭，以是吾人願以全力支持聯合國組織，美國人民需要和平，被淫已長久不與德國提起訴訟或宣大之和平，此誠非易事之眞正終結，吾人所爭取者，只爲恒久之和平，吾人反對與和平抵觸之強硬及再復步驟，吾人亦將反對引致和平破裂之較弱步驟。

我與美英蘇軍統帥，德國盟軍除其師，在德國境軍佔領中，四國應按照協定，於半年內共同監視德國，就應解除軍備，美國樂與英國及佛蘭茶法軍隊共同駐紮和平之職責，德國人民自設武主義之魔掌下解放出來，將有一機會，如彼等運用此項機會，運用其新大力量，作和平工作，德國將因而獲得機會向世界上愛好和平之國家，表示尊重及友誼，臨於時機成熟時，加入聯合國，德國若成爲東西軍事爭鬥之堡壘地，均非德國人民或世界和平之福，在三十年內，德國曾武主義，已兩度發動，此兩次侵略，均告失敗，德國因而無資修復所破壞地區之創傷，納粹使德國性者戰前之情形，多被德國實業家，德國今後應協助儘量納粹侵略者之國家復興，職是之故，美國願完全實施波茨坦協議中之解除軍備及賠償項，吾人不視爲一經濟問題而加以處理，一惟德國若不設法協議所決定之賠償，將使德國人民自身能維持其生活標準，此種原則，對於德國人民痛苦之苦難，但能協復零共同分擔納粹侵略所加於一般歐洲人民之苦難而已，然德國人民有以高生產工作效率其命運之力能，工業之發展進步，而不拒絕從事，德國人民，不僅不重蹈覆轍，利用其辛苦工作所得之讀書，從事建造共和平自標之工業，此即吾人在波茨坦所協定之賠償原則，而美國決不願拿取被波茨坦協定規定者更大之賠償。

但是，德國經濟復興，必須採取必要之步驟，使德國經濟發生作用，以求波茨坦協定之執行，盟管制委員會，來能

目下德國之情形，使工業生產，無法達到各佔領國同意，德國最低限度平時經濟所必需之水準，吾人自不能限制德國各地物品與人民之交流，德國境內四國佔領區間之障礙，被之平常獨立國間之障礙，更難以克服，目下時機已至，佔領區之劃界，應祇管僅劃分到理佔領軍為安全起見而佔領之地區，而不應視為獨立保證之經濟實位，或政治單位，美政府曾正式宣佈，業將美軍佔領區之經濟與其他盟國加入之佔領區統一，迄今為止，僅英政府同意此舉，吾人對於英政府之合作，深為感謝，此種統一政策，祇不過納目下不願加入之政府。

吾人贊同德國經濟統一，完全統一，如不能得，吾人亦將以全力使成最大限度之統一，與德國及歐洲之復興，有莫大關係。德國人民應負被希特勒政府之戰爭，並因德國之苦難，無可避免，故盟國政府不應接受不必要之許多苛刻困難之觀點，此項困難將使德國管制委員會能給予德國人民以解決其迫切之經濟問題之機會。

由於種種大問題，管委會迄未能全部治理德國，亦未能於德國自治前後。

德國政策一共同之金融政策，若無制止通貨膨脹之共同金融政策，膨脹通貨膨脹，及經濟癱瘓，勢難避免。此外，管理德國

自戰爭停止以來，已逾一年，物資匱乏，國人民，不應被迫生活於不可想像之命運中，美政府之意見，認為盟國應對德國人民表明和平解決之主張，此一條件，預料當為德國人民所樂於答覆。

吾人之意見，以為對下開諸點，德國人民，從事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德國之領袖份子，把軍事權與之武裝，但美政府對有大量軍械外洩情形，（不論其如何設計）絕無另一民主國家可與匹敵。

各盟國政府所應負責者，即下開諸點：在此項現狀下，實行自治，即開始選舉人服從此項選舉人數，應以能使人服從此項選舉人數為準，但吾人之問題，於為需要何種方法，以確保德國之不再發生武裝，一如其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所曾者，吾人何不締結與可靠訂立一條約，實行確保德國武備之計劃二十五年，或至少十年，如此佔領軍隊，可以減少，吾人在實行時，可以依第一段有關讓之條款除，而不必全部撤兵，例如：若果有一汽車工廠，違反條約，而將其變為製造戰具，則檢查隊即可加以管理，委員會常告，後為將者命德政府停止製造，並監視遵照之五人，德政府若不依從，則盟國即採取步驟，佔領德政府服從，但盟國仍於此種情況之下，未被用過。

佔領德國大部份軍隊撤退德國時期長，亦不致使人疑有，吾人不願負責任，吾人為此項撤退，已有一部份，其餘一部份，則應留駐德國境內，為保護盟國人民之安全，已足夠矣。進步，美政府相信其他各盟國政府，亦未必能有異於我們之步驟，美政府之意見，認為將政府不應由黨他政府組成，而應由德國之國民議會由成立之政治團體，總統，或其他高級官員組合而成，德國國民議會，在盟國管制委員會管理之下，對於中央行政機構，應有充分權限，保證德國之行政，符合此次退佔定，德國國民議會，必須自費給德國新憲法之草本，保證每德國之民主性質，及其居民之根與基本自由，與盟國軍中之憲法，願與上述盟國管制委員會通過後，當即交電通過成立之大會人民完成最後之立憲手續，吾人認為德國將產守和平隣隣及人道等原則，故吾人不願德國成為任何一國或多國之附庸，或處於國內或國外壓迫或暴之統治下，美國人民希望德國將成為民主和平，民主獨立而且自由之國家。制定新德國疆界之時機，亦已成熟，奧地利已被認為一自由獨立國家，與國與德國之關係，非德與他國之關係，美國深信德國全部國土劃為佔領區，不應視為一單獨實體，而應視為一整個經濟單位，在佔領德國之目的下，德國境內，應有若干中央行政機構，尤其在財政，運輸，通訊，及工業生產方面，此種中央機構，應在盟國管制委員會指導下，執行重要職務，德國人民，應有組織政黨，發表言論，及出版報紙之權，但此等權利，應受軍事政府為維持佔領軍安全目的所必要之限制，德國境內，應准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宗教信仰自由，德國人民，應有組織工會，及合作社之權，德國教育制度，應加以改造，俾使納粹主義，及軍國主義之思想，根本消滅，而使德國人民，將來能有和平民主國家之生活方式，德國人民，在盟國佔領期間，應使其有機會，逐漸恢復與其他愛好和平國家之政治上及經濟上之關係，德國人民，應准許在其境內，及在國外，和平的行使其貿易及工業之權，以便德國經濟，能夠發展，使德國人民，能夠維持生活，並償付賠款，德國人民，應准許組織及參加自願的和平組織，但禁止組織軍事性質之團體，德國人民，應准許參加國際貿易及國際交通，但在一定期間內，禁止德國製造及擁有軍用飛機及海軍艦艇，德國境內，應禁止一切軍事設備之生產及研究，德國境內，應禁止一切軍事訓練，及軍事組織

采實行劃定其東部及西部疆界，俾割與波蘭之領土之面積，仍有待和會最後決定，對於法國要求薩爾區之事，美國認為盟國應予援受一一蓋七十年內德國曾三次侵略法國，且該區之煤礦與法國有密切之聯繫關係也。如準此區歸併德法兩國，決能將檢討其所提要求而已除此以外，美國絕不支持劃分任何其他德國土地之論。美國認為德國及其他德國境土結合，成美國決不願絕其關係，在德國區人民，組織於和平與民主之下時，納粹吾場分裂之實為維持和平之要素，亦屬明瞭。世界，是以為防之最後以後不致再度滿發戰爭之用，此項實為應用以重建一自由而且和平之德國，及自由而且和平之歐洲凡安全目的所需要之和解條件德國（包括德奧兩國及奧國）計劃，美國均表贊同，準國對協助實施此項計劃，但對於外強迫各國及奧，計劃，準國則不干涉。對於戰爭之被害，德國人民，要已能覺得，而此種戰爭，乃希特勒及其匪徒所加諸於世界者，事實上，和平人未覺得前，其他各國人民即已即實是項影響矣。慘殺無辜婦女兒童以為德方軍火統治世界，證據出全部力量者，其希特勒本人，德人對此應有所附答。政府德國將自由與和平，與諸世界者，及人類激怒之力量，為自由而奮鬥之美國人民，所成諸戰爭者，既為自由一事，此項目由，歷分惠與顧意聲電他人自由之人，前此解往美國之德諜戰俘現在美全部遣送返歐，美國不能解除德國之苦難，此項苦難，係依照盟國協定動戰爭所特來者，盟在德國人民能自由自治組織和平之政府時，美國決不欲有加彼等之困難，盟軍將繼此項困難之責任，與德國政府交與德國人民，美國人民領袖積極協助德國人民，恢復國家地位，成為世界上自由及愛好和平國家之一。

（一一六）華萊士致杜魯門函件

華萊士前部長華萊士於去年七月二十三日，自其通十二項之對外政策問題致函，即述陳于總統對此問題，應有所建議，華萊士今將其函件全文，華萊士於蘇聯問題之論點得該函之副本一，公布該函全文，該函公布後，千久自實有關該書無異，該函係於內閣會後，華萊士向杜魯門總統之請而作之備忘錄式函件，華思總統，杜魯門總統不同意公布該函，惟華萊士將該函於文分發與各報後，始悉杜魯門總統不贊同該函公布之事，華萊士之函：美國人民有一極明顯而且目標深刻之感覺，即另次大戰，即將來臨，而認為吾人惟有加強軍備，始能應付此項危機，余對此事，至感憂慮，歷史顯示，單備就爭，非但不能引致和平，且將招致戰爭，當前之威脅，將為極嚴重之時期，將決定文明之世界是否將於數個國家成原子彈軍備五年或十年後，走上三次大戰之途。

過去數年內，吾人之代表，曾多方與蘇聯談判，圖消除彼此之誤解，余忠實相信彼等所遭之困難，及蘇聯代表方面前後意見之不一致。

在另一方面，余深感此項情形之繼續複雜，故甘為分擔人士，此密切注意遠形勢發展後，不應阻止表達意見。

華萊士謂：世界已不能仰賴優勢武力，而從事維持和平，第一，原子戰爭較其他各種戰爭實便而且容易，第二，擁有大威之原子彈，而非必得決定性優勢之舉，第三，如他國亦有原子彈，力和據說吾人之主要城市與軍工業，第四，亦為最重要者，各國如均具有原子彈，世界人民亦將感覺生互相猛攻及人人自危之心理。

華萊士又稱：有一種軍事思想認以絕此等事實，彼等承認當若干國家，擁有原子炸彈時，結果將造成足以毀滅近代文明之戰爭，因時無一國家或國家集團，能在此種戰爭中被勝者，「意圖兩敗俱傷，同歸

於蘇聯」。此種思想之一派主張一種防禦戰爭，即法蘇聯擁有原子彈之前，以先下手爲好，向蘇聯進攻，這種計劃，非但不道德，而且亦愚笨，吾人若果企圖毀滅蘇聯之一切重要城市及基本重工業，或許可能做到，但此種襲擊之結果，將引起紅軍之迅速佔領整個歐洲大陸。

華氏繼稱：唯一解決之辦法，莫如照下所主張之辦法，亦即成爲皇家科學學會聲明之基礎之辦法，此種解決辦法，在於當事之互相信任原子武器之解除，及禁除原子武器之有效制度。

但華氏稱：在皇家科學學會聲明及英蘇兩國於原子彈之報告，以及美國最近向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所提出之計劃中，有一「致命之缺點」，即爲「輕率」締結國際協定之計劃，而同時卻要求有保持原子彈技術知識之權利，直至國際管制之辦法，能使吾人滿意爲止，一旦吾人正告蘇聯，如果彼等（蘇聯）所關係（好孩子）則吾人是後或可許給吾人所有關於原子能之知識，移交于彼等及其他國家。

華氏稱：吾人如照時已見，則結果將陷成僵局，而使蘇聯加倍努力於製造炸彈，決定實大其「安全陽」殆無疑義，果稱：蘇聯在談判中，有「兩張牌」可以運用，（一）吾人對於蘇聯在原子彈方面之進步如何，缺乏情報；（二）吾人對於蘇聯所有鈾礦之資源，幾無所知，果爾稱：吾人實際上正向蘇聯請求宜照蘇聞其手中僅有之兩張牌，告彼等謂，吾人見到其手中所握之牌後，當再決定吾人是否欲繼續玩下去。吾人必須堅備取立一協定。此項協定，將使吾人逸籍原子彈之秘密，或加以毀滅之；吾人如願在此兩基礎上而進行談判。則余相信蘇聯亦願與吾人舉重談判，以求完滿協定，華氏稱：蘇聯是否同意，稍有效之計劃，雖無絕對保證，對於人必須的兼原子彈之競賽，仍放棄此種競賽，對於吾人實有利而無弊，果爾：蘇聯之反經說，證明吾人如此事談判；則彼等亦願意重談判。

華氏稱：所謂「否決」問題，將完全無關，蘇國原子能條約一經核准，則否決問題，既成爲「無意義之爭」，而各簽字國過有發現條約之情況，即可自由採取行動。

華氏進步美蘇關係之整個問題時稱，此一問題，可能有二種觀點。第一點，吾不蘇能與聯安然相處，因之戰爭或爲不可避免。第二點，爲對蘇戰爭，即造成全人類之浩劫。因此必須覓取和平相處之方法，爲全人類之幸福着想，吾人必須採取第二觀點，余深知閣下亦心同此，而七月間國務卿之聲明書，明白表示，果如準備七期談判，以東歐決定以此爲基礎之解決辦法。

吾人不信任蘇聯之主要原因，在於政治及經濟組織之不同，吾人甲之職業顧客，已有億萬元另一種制度將與其工商廠對敵人之心理，此爲吾人有史以來創見之事，余深信吾人能克服此項困難，一如前此吾人之克服各種困難，吾人絕無意於吾人勿與之職業性質，或消，且各教自由，即可極得評論富裕，吾人亦可與勿效各種論調反共聯盟。

華萊士稱：二次世界大戰，信任吾人理由，歐美蘇聯人士自以信彼等在鈾亂之世界中爭取生存，華萊士發稱：蘇聯人士均聽爲西方列強之防禦及安全步驟，均與有理取之態度，果論，美國擁有門羅主義，其中包括武裝西半球各國，剝奪原子彈之專利，吾人在外之觀察點，及不時支持英帝國，在蘇聯人士之腦海中，此均係遠超防禦範圍以外之事，華萊士稱：蘇聯人士不信任吾人之其他理由，在於吾人擁有巨款與英國，不理蘇聯借款要求，及美國抗讓蘇聯獲得港口之願望等是。

華萊士發表：吾人應自新觀點出發，創種新觀點，應基於蘇聯對緩造和平合作與建世界秩序所需要之先決條件，吾人應增

備其至不惜採用緩頰政策，同意繼續接洽合理之安全保證。

華萊士謂：成功之經濟問題，談判，將協助吾人維平衡於美蘇兩國間之鴻溝，渠建議派遣一貿易使團，前往莫斯科，與蘇聯談判，促進美蘇貿易之協定，渠認：此項使團之另一目標，當擬定各種建議，包括共同重建與美蘇兩國均有利益關係地區之工業與經濟，如中東等是，與例言之，關於蘇聯對多瑙河區之經濟侵入，與其緊接蘇聯中止此種片面侵入造成該方面目的之混亂，而於事無補，無寧提出確切的建議，與蘇方談判上合作，從事共同開發該區之資源。

華萊士綜合其意見，作結論如次：吾人戰後之行動，與我人自戰時盟方合作及原于時代各種事實所獲得之啟動，卻未能配合。

吾人因求國內兩黨團結之故，過於積極，以致對孤立主義者份讓步，而此種孤立主義，在國際事務中，已僞裝爲堅強之現實主義，若干人對於此可能性頗表憂慮，本人認爲此中固有若干理由在焉。

眞正的試驗，乃在國際關係團結之獲得，在未造成互信空氣前，吾人亦無法解除締造和平之難題，蘇聯國務卿貝納斯所言，與俄方談判，甚爲困難，此中原因甚多：（一）文化之不同，（二）蘇聯具有傳統孤立主義，（三）蘇方對於每一協定之成立，均需要看得到的報償，我國對於其他各國之外交政策不特包含我人所主張之原則，且亦包括我們所採取之行動，我人若能考慮及此，則往務亦并非不能克服者。

在一個擁有原子武器之世界中，即吾人本身之安全，亦不能以武力保障之，我人本身武裝力量所能維持之唯一安全，乃武裝人物所描述之一種安全——此種針使所之安全，須使吾人所有被迫及三千萬國民遭受原子武器毀滅後，方能獲得之，此乃基於武裝之「安全」所能賜予吾人者，實際上此種安全，決非我人及其他聯合國人民所願被致者。

本人以爲若能依照以上所建議之路綫，而則以進步之領導，則吾人可避免直陷於孤立主義及悲慘之世界原子戰爭。

（廿七）華萊士紐約演說

美國務部長華萊士六年九月十二日晚在紐約麥迪遜廣場花園演講，全文如下：

「今晚我要談一談和平及怎樣獲取和平。各地當地人民從未有如今日之切望和平。多；（一）文化之不同，（二）蘇聯具有傳統孤立主義，（三）蘇方對於每一協定之成立，均需要看得到的報償，我國對於其他各國之外交政策不特包含我人所主張之原則，且亦包括我們所採取之行動，我人若能考慮及此，則往務亦并非不能克服者。

在一個擁有原子武器之世界中，即吾人本身之安全，亦不能以武力保障之，我人本身武裝力量所能維持之唯一安全，乃武裝人物所描述之一種安全——此種針使所之安全，須使吾人所有被迫及三千萬國民遭受原子武器毀滅後，方能獲得之，此乃基於武裝之「安全」所能賜予吾人者，實際上此種安全，決非我人及其他聯合國人民所願被致者。

本人以爲若能依照以上所建議之路綫，而則以進步之領導，則吾人可避免直陷於孤立主義及悲慘之世界原子戰爭。

美國務部長華萊士六年九月十二日晚在紐約麥迪遜廣場花園演講，全文如下：

「今晚我要談一談和平及怎樣獲取和平。各地當地人民從未有如今日之切望和平。他們可從未有今日之緊張戰爭。一直到現在，和平一詞是含定而不刺激的，戰爭「一詞是肯定而刺激的。仇恨和恐懼，專制和欺騙，往往戰勝了愛心和信念，信任和快樂。國家的法律往往是草率的法律，正當的基本性的法律方面已向後且的破壞性的力量低首，在過去一年左右，和平的重要性已因原子彈，火箭和疾病而更加增大。」（飛機不久將飛得和聲音一樣快）。不要再講，如果將來一次戰爭，而美國所受的損害將數倍於上次大戰，我們不能爲了設明原子彈而可以高枕無憂，當任何原子彈的人是早將被原子彈或一種再厲害的武器所誅亡，我在一九三〇年代，始終主張，凡事必須有準備，現在我重複此話，亦是這個意思。我們用不着無聊的和平主義，但是我們必須明瞭，近代的新理論與已更和平成爲世界上最刺激的東西。所以我們應該準備以合理的代價來換取和平。假定近代戰爭將要我們付出四千億元的代價，那末我們應當與意願於付出更大的代價以獲取和平。但是和平的代價當然不能用金錢來計算，而須用人類的心和意思來計算。和平的代價，對於我們以及對於世界每一個國家，是成千萬人的生命，對於每一家庭，是成千萬家的悲痛和無窮的代價。最重要，亞洲糧荒，是迫在眉睫的。不但是有數千萬人民將

無理的要求暴動的野蠻行爲，而且也是一種偏見所造成的誤解。他很引起仇恨、種族優越的主義，在受害人方面產出一種企求平等的觀念。如果我們要以世界和平的代價，必須在將世界改造爲一個無種族上義。我們要爲和平的代價，必須在將世界改造爲一個無種族上義。我們要爲和平的代價，必須在將世界改造爲一個無種族上義。我們要爲和平的代價，必須在將世界改造爲一個無種族上義。

知一這個意思就工作，使我們了英國，中國，印度和近來這種工業化，因爲這些民族的力量力增加，那末我們的輸出也將增加，我們都記得：不久以前，英說動的保證主義說，盲言地反對加拿大工業的任何協助，但是試看我們今日對加拿大的輸出，每個人都說，我們對加拿大的輸出較之對澳西蘭，輸出大上七倍。我說近四十億美元的美貨貨款，因爲我們如果我們對英國也經的援助，那末勇政府，被迫採用某種方法和一種許多戰爭，使美國的幾百失去了不少的市場，爲了美國人民和世界的福利起見，我們必須將四十億美元投資所能落伍國家未開發區的工業化上面，藉以使將來自由活條準不斷提高和長期安定。這個但是好的政治，而且也是好的道德，好的商業。

杜威州長曾表示贊同英美軍事協防，說他是我們外交政策的關鍵。這種論調或許很動聽，因爲英美兩國的語言相同，我們的習俗和傳統也多有同樣的歷史背景。而且，在軍事人員看來，英倫三島又是我們對蘇的空軍前哨基地。

雖然，個人對個人我們自己很愛英國人民。然而我們爲把英國作爲我們外交政策的基礎是一件極危險的事。我們不應一任其和蘇的反動組織採取聯合陣線。我們不應一任英國的均勢論者決定美國的政策。

本條基義起，僅就英國在近東的帝國主義與蘇和蘇聯的報復言之，除非我們自行決定正確現實的自我政策，美國就有被拖入戰爭漩渦的危險。

此不是說這兩個國家加要戰爭，而是說無論他們用意何在，他們目前的政策就有引起戰爭的危險。爲了防止戰爭和保我們在整定世界中生存，我們必須看全世界，而不應以英國外交的觀點爲出發點，關於此事，我要舉一件事，我既不反英亦不親英——既不反蘇亦不親蘇，就在兩天以前，當杜魯門總統也這麼說時，他說這些話足以代表目前他的政策的政策。

我希求美國將成爲致力和平的國家，一如我希求下一代人民將享受富庶的生活者然。

爲獲致永久和平，我們應針對蘇聯人士在西的威脅——從蘇聯人，蒙古人，高加索人，波蘭人，瑞典人，和西歐人的侵略人手，從沙基的統治人手，從一九三一九一二年英，法，美干涉俄國內政的事人手，從蘇聯極野心的大土地的地理戰略觀點上人手，從蘇聯的天然富源和其國際關係上手，從以馬克斯及列寧主義說話手，蘇聯人民的思想上的力量，這一來，我們就會明白我們看用強硬的政策，我們就很難與之周旋，強硬不會生產任何結果，我們急需要的，除了人士也需要的堅定決心。

世界今日之危險，無論從軍事或政治觀點，都在於以美國爲首的西方國家的合作，我們將無得蘇聯的合作，我們不能一任國家的石油競爭迫爭我們走向戰爭，所有的

產石油的國家無論　其疆界以外或以內，均應遵從聯合國憲章規定，破壞開發世界石油資源，盛暨適應世界各國的基於和平的石油要求。石油的供不求應以從事另次戰爭爲基礎。

六、它的本身來講，蘇聯如果能以寬大的精神與聯合國合作，當能重獲我們的尊敬。

今日我們所需要的眞正和約是美蘇德國間的和約。在我們這方面，我們應承認我們不應更事問問東歐的政治事務，一如蘇聯的不再問地拉丁美洲，西歐和美國政治事務然。我們對蘇聯在東歐的作爲或許不得贊成。它的土地改革，工業國營和壓迫基本自由的方式，美國人民對之多感不齒。

然而無論我們的感覺怎樣，蘇聯終要在它的歐大德國內實行社會化，一如我民化我們的力量國然，甚也可於德國和日本。在蘇聯就會化，就甲，我們正如使日本和德國美資信服的民主化。

關於德國，我們也應放棄波茨坦協定關於德國政治一經濟基於統一德國原則的合理辦法，這就是說事實應使蘇聯得德國和工業不致減爲單用而對付它——事實也應使英國，西歐和美國確信蘇聯對德政策不致成爲蘇聯對西歐實施野心的工具。

蘇聯應停止在西歐，拉丁美洲和美國政黨當地共產黨人從事政治活動，一如我們不應干涉東歐和蘇聯政然。例言之，我們決得蘇聯在東歐企圖些什麼，蘇聯也曉得我們企圖些什麼。我們不能允許東歐貿易門戶關閉，也不能允許中國貿易關閉。開時，我們應承認巴爾幹和近東諸，巴爾幹與美國一樣則被邊，以是蘇聯不能允許英美決定該區政事。

中國情形特殊，它和蘇聯接壤地區顯然是長，然而非界和平要求中國免受任何勢力範圍的束，無論在政治上或經濟上言，我們必須使得中國貿易門戶和平貿易發展會像世界各地一樣天的開放。雖然，除非中國統一和平，進甚至國內各團體之合作和不受外來干涉的基礎，中國的貿易門戶開放和經濟發展會也無從爲幸無意義的事。我們依然在積極政策着自己，軍事援助支明，就是放失不平衡的主因。如果貿易理論有實踐，我們必須具有最低限度和平的基礎——一種不爲極端黨派所操縱的和平。我們不需要美蘇有對抗的和平。我們不需要美蘇有對抗的南京方面的習多是我們決定給它。

我國對於此智——種新正義的觀念，將要遍及世界三分之一，我們的自由企業民主將遍及其餘的部份。

這篇通說念都企圖證明那一種確能把最大的福感給予他們本身或宿就石為內的多通人民。但是在互相同意之下，他我的幕爭議擺放友好原則基礎上。在友好和平的競爭之下，俄國的世界與美國的世界將逐漸變爲相似，俄方或通結，更多的個人自由，而我們能更容注意社會——經濟正義問題。

我們不要使我國相信我們能沒有美國部伴侶。同時我們也須能相信我國許還有進行擴政的決心或是統宣世界，由合國共產思想貫的幕行幕新林的新亦。但是，在這競爭中，我們必須維持貿易門戶開放，思想的自由競爭是存的，但是外交家決不能把這種理由充作藉口，就是他方無法辯明在世界上。

英美兩國的聯盟，一旦國會批准，方政治的保證和防止戰爭之後，我就在最有名共產的國心必大減少。然後在那一眞正國家世界非但必能維持和平之內，聯合國必大爲員正的眞大友誼。在眞這全世界也不應民常地向蘇聯城中，聯合國政武力才能終于原子彈，而的軍事設備得到著重空中軍和海軍的威力。見英美在世界上有的重點在重基地，它應予以控制，不特在同國家都不准製造原子彈，無線電控制飛彈等，而且任何國家都不准把軍費超過感國民所得百分之十五。

我們必須現實的而且立卽的承認我們對於世界聯盟，尙未有充分的準備。現實的辦，我們可能希望的只是重毀的戰滅以及基於三强互信原則的悠久和平。在這和平的時期中，我們應該每一份的力量去促進並發展一個國際法的組織，這組織所根據的是道義上的原則，而並不是可使世界迅速流血。欺詐，武力和不信任的原則。

簡單的講，由我看來，世界的秩序已經破壞——而收受者現是英美蘇三國。

我們必須在這些鐵一般的事實上建立一個堅强的聯合國和國際法機構，而在我們建立的程序中，我們必須充分發展聯合國憲章中所規定的弱小民族維利的信條。這法律的適用，對於印度尼西亞，希臘和保加利亞被圍人民，應該一視同仁，但是事實上，在英蘇方面沒有發現他們的方法已屬錯誤之前，法律的實施是要被延擱的。

在充分發揚弱小民族維利的程序中，英蘇雙方可自羅斯福的睦隣政策中，獲得很好的教訓，因爲在羅斯福指導之下，在西半球的我們已經建立一種可實行的地方國際主義，這種主義已充分保障每一國家的主權。

在美國，顯著的輿論將發揮極大力量，我們的人民是希望和平的。然而他們往往未能及早表示其意見——因爲今日的時事變遷較輿論來得快。這樣的人民，與世界其他各地的人民一樣，應時得另一次戰爭

所要改，吾人密今考慮變更對外政策，政府行政部門之任何官員，均不應發表與吾人既定之外交政策衝突之公開聲明，均應與國務院商討後發表，遇有不同意之點，亦應由余提出一如余所言者然，余完全信任貝爾納斯及其現正代表本國出席巴黎和會之代表團，貝爾納斯常與余晤討，與其取之代表團所奉行之政策，亦完全經余同意。

杜魯門今在向記者宣讀之聲明中稱，「吾人由國會總統及國務團所確立之外交政策，仍完全有效，未有變更，亦不擬有所變更」，杜魯門稱：「要要求華萊士部長時，深信美國人民支持政府之外交政策，杜魯門確立一項規則，即政府行政部門中之人員，不能發表任何與政府衝突之外交政策聲明，任何與外交政策有關之公開聲明，必須經國務院之「通過」，如有意見不合時，應將此事提交總統。

（二一九）華萊士辭職後之廣播

華萊士於提出辭呈十小時後，即對全國發表廣播演說，內稱，「余以余之地位，堅信余能爲和平努力外，別無其他更重要之事作，余認爲吾人之現行外交政策，並未認識引致兩次世界大戰之基本現實，此種現實，難又有引起另一次戰爭之虞而此次則爲原子戰爭策矣」，華氏認爲杜魯門命運時職，使渠得擺脫勿涉外交政策之保證，「然余亦不願總統今晨所予余之自由發表可能妨害巴黎和會成功之言，然余確認爲余在麥迪遜廣場花園所發表之演說，已引起廣泛之誤解，余對於其中若干點，誠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華萊士繼稱，「爭取和平發言實與戰更緊重要，亦較對於政黨政治之任何宣佈重要，此或可表示人類以及世界生存及滅絕之分野，遇此等爭取和平而奮鬥，實乃極端重要之舉，吾人之每一份子，均應視參加奮鬥爲一種神聖之責任」，華氏再度強調一點，「余不擬在兩個世界中生活，余一向衷心主張在一個世界中生活之原則，吾人如不能達到一個世界的目的，卽不能獲致和平，余願再度申明一點，卽余反對帝國主義及侵略，勿不明其義自蘇聯，英國卽美國，余向祇強調一點，卽一個世界之觀念必須壓倒勢力範圍，如果使世界經濟與政治現實得實際形式起見，而必需有任何區域主張存在，亦必須顧及小國之利益，一如西半球國家在羅斯福之睦鄰政策下之所爲，任何政策之成功，終有賴於人民之信任及意願，如民衆不瞭解問題，不能獲知一切事實，不能獲得便會，難充分公開辯論之方式參與準備外交政策之工作，則是項成功，必無根據，吾人於此一辯論中，必須尊重吾人之權利，一如吾人所希望彼等尊重吾人之權利者然，余謹竭誠爲和平而奮鬥。

（二二〇）史達林對泰晤士報記者之談話

斯太林元帥去年九月廿四日接見英國泰晤士報駐莫斯科記者威斯斯，談話中曾涉及新的戰爭問題，蓋外傳蘇聯爲欲保持戰時重要預算及動員起來能復員，是故盛傳新的戰爭正在醞釀中。斯太林元帥答覆上項問題稱：有人需要這種答案，作爲閒談資料，如確有本國維持戰費預算及軍隊復員需要相當時間，則高等戰爭行將爆發，斯乃獻之根據之謠言，軍隊雖解散或退伍後，然若突然地動員，不難立出現有之基礎及眞正戰爭之引起，余認爲爲新的戰爭憂慮，目前誰未存在者。斯太林答記者之問之如下：

「記者問」：閣下認爲大不列顛及美利堅合衆國是否已形成一勢力圈？

「斯太林答」：否。惟英美可能與

「資本主義的西方國」以包圍蘇維埃聯邦，如他們願意的話。

「問」：閣下對外間指責，謂西歐各共黨之政策。係受莫斯科指揮，有何意見？

「答」：余已注意及此一指責，認為無稽之談，宛如自希特勒及戈貝爾之破產財政工廠內供來一樣。

「問」：閣下對美國駐軍東隊，何早期撤離中國，關係和平非常重要一節，相信否？

「答」：是的，余相信。

「問」：閣下對美國專利製造原子彈，認為係和平之主要威脅否？

「答」：余并未相信原子彈有如此嚴重的力量，當然，政治家們或欲擅自宣傳原子彈可使神經衰弱者屈服，但不能決定戰爭之命運，亦不能完成此種目的，單獨保有原子彈秘密，可製造威脅，但至少亦有兩個缺點：（一）不能永遠保持秘密，（二）運用原子彈將被禁止，當可任意運用。

「問」：關於蘇聯的共產主義繼續的擴張，與外間合作，有可能性否？

「答」：與外界和平合作的可能性，余毫不懷疑。

「問」：一個國家內，一個共產主義可能否？

「答」：像瑞士就行。

「問」：對於希英土最近的演說，英美及西歐諸國能否相信蘇聯存侵略的政策，將不致導致為蘇聯野心的犧牲，與西歐對抗？

「答」：余認為蘇聯利用德國任何方面以與西歐及美國作對，是不可能的。余認為絕此不可能，不僅因蘇聯與有與英法互助，以同禦德國侵略，與美國有緊密堅固頭會議之決定存在，且因利用德為反抗西歐及美國的政策，等於蘇聯從基本的國家利益上退却。相反地，蘇維埃聯邦的政策，係從國家根本的利益上着想，蘇聯對德政策，係根據使德國走向民主。余意以為如此，才是永久和平的基礎。要保證。

「問」：閣下對華萊士所云的兩種制度的可能性，即理想差異而友誼存在，及「友誼競逐」理想差異，信以為然否？

「答」：我絕對的相信其所云。

「問」：當英國工黨代表團訪問此間時，本人及閣下咸知，願望蘇、英兩國邦交親睦，如何始可建立此深遠的友善關係，而確定廣大的英國人民之願望？

「答」：余意英、蘇兩國之友善邦交，絕對可能從政治方面，貿易及文化方面，發展起來。

（甲）紐倫堡軍事法庭對戈林等判決書要點

（甲）國際軍事法庭九月三十日宣判決書之一部份其要點如下：

違反國際公法之罪為人（並非抽象的單位）而犯，惟有違犯罪之個人，始公法之條文乃得實施。個人負有國際責任，此種責任實超越個人對國家之義務。德國曾接受獨裁，及其一切恐怖與一切的方式，違公然否認法治。希特勒在「我的奮鬥」一書中已將準備侵略之野心充分說明。

德國對波蘭發動戰爭，實為明日張膽之侵略戰。侵攻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毫無理由。德國曾會議討論摧毀蘇聯，不使成為政治及軍事強國。蘇聯企圖攻擊德國之證，雖令人置信。直接攻擊美國之可能性，曾作為將來之事而加以考慮。里賓特繼南本人曾促請於開非右使日本對英作戰。此外，法庭認為該章程曾規定策劃以從事侵略戰或違反國際條約之戰爭，均為犯罪行為。法庭判決若干被告為對十二個國

案被告等從事侵略戰爭，故犯有上述各罪。

各被告身爲德國政府官員，全體或至少一部份曾知德國曾簽訂禁止採用戰爭解決國際糾紛各項條約。

大部份被告與德國係奉希特勒命令行事，不能對執行命令所犯之罪負責，但法庭規約第八條規定，被告奉政府或上司命令行事，不應解除其責任，但或可考慮減輕懲罰。考諸多數國刑法出入之處，眞正脫離責任不在於命令本題，而在於道德的選擇問題。

（乙）爲國軍事法庭對德國戰爭犯之起訴狀，謂：四大罪狀，凡四罪俱全者應免除刑，四罪未全或不罪者有覓減之餘地。

所謂四大罪狀謂：（一）共同陰謀，對和平，（二）反對和平之罪行，也違反國家條約，協助與組成戰爭；（三）戰爭之罪行，即破壞海牙國際公約；（四）違反人道罪。

國際軍事法庭一日午前宣布，德國二十二名戰爭犯（內一名缺席判決）罪狀如下：

（甲）四罪俱全者六名：即前空軍元帥戈林，前外長里賓特羅甫，前陸軍總司令李特爾，前陸軍保護地首任總督牛賴特，納粹領袖伯奧奇德爾。

（乙）犯三罪皆四名，即海軍總司令杜尼茲及雷德兩人，前經濟部長芬克，德前帝保護地總督弗利區。

（丙）犯兩罪者八名，即前國社黨代表赫斯，前勞工陣綫領袖沙克爾，前奧地利總理塞斯因佛爾，前波蘭保護地總督佛蘭克，納粹宣傳家史特萊徹，前奧地利及荷蘭占領區總督服特，前軍備部長史匹爾及已故希特勒之代表鮑曼。

（丁）犯一罪者一名，即前希特勒青年團領袖許拉赫。

（戊）無罪開釋者三名，即前任駐土耳其大使巴本，前銀行家沙赫特。

（丙）經論年訊：納粹各戰犯宣判如下：戈林，里賓特羅甫，羅生伯，季特爾，勃特納，佛蘭克，佛立克，沙克爾，奇德爾，服嘉德，鮑曼（缺席宣判），史特萊徹，判處死刑，執於佈屋期內執行絞決，赫斯，芬克，雷德兩無期徒刑，杜尼茲徒刑十年，牛賴特處徒刑十五年，許拉赫及史匹爾各處徒刑二十年，延長宣判，各犯僞欲上訴，須於四日內提出，巴本，沙赫特，弗利區三人無罪，將予釋放。

（丁）戰犯職位戈林（納粹第二號領袖），里賓特羅甫（外交部長），季特爾（前陸軍總司令），羅生伯（納粹「種族與移民」指導長），佛蘭克（駐波蘭總督），佛立克（波宿米亞與摩拉維亞行政長官），史特萊徹（德名「猶太劊子手」），沙克爾（衛生與勞工總長），奇德爾（德陸軍參謀總長），服嘉德（駐奧地利總理），鮑曼（在逃之納粹領袖），赫斯（一度曾爲希特勒副手），勃特納（駐荷專使），一九四一年眞珠港事變後，曾飛英被捕），芬克（德國銀行總裁），雷德（前海軍總司令），許拉赫（前希特勒青年運動領袖），史匹爾（軍器軍火部長），牛賴特（前外交部長），杜尼茲（海軍總司令），沙赫特（前經濟部長兼德國銀行總裁），弗利區（前宣傳部次長），巴本（駐土大使）。

（二二）杜魯門聯合國大會開幕詞

杜魯門總統於十月二十三日在此聯合國大會開幕，歡迎之演辭，力言脫離戰爭恐懼之目的，「現即實施」，重表示和平需由聯合國完成之，渠稱聯合國爲一世界合國民族間永久之台影」。總統之演詞全文如下：

余代表美國政府與人民向世界各地來此出席聯合國大會之全體代表致熱烈歡迎之意。余以欣榮之情緒，回憶上次余與聯合

國各代表把晤一堂之情形，今日在此之諸君，有不少在當時出席者，當時爲舊金山會議簽署聯合國憲章之屆後一日。是日聯合國組織之基礎已告奠定。今次之會議，一對於敝國人民有一特別性之意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美國拒絕參加國際聯盟，美國在國際大會第一次會議中即告缺席，此次美國不僅爲聯合國之會員國，而且爲聯合國之東道主。

敝國政府與人民對於聯合國以及部敎我國對於聯合國以我國對於國庭，將予以最堅之合作。美國人民歡迎聯合國各代表與秘書，視爲善良之鄰居與朋友之友人。

美國放棄　立敎策

此一會議，負有國之故事孤立政策。美國人民絕對大多數，不論黨派，均擁護聯合國，彼等決議：美國必須盡力協助世界各國建立並維持公正與持久之和平。

然而余必須告諸君者：美國人民對於各關國共同尋求永久和平之缺之進步，頗爲憂慮。我們必須牢記，聯合國在向此一目標前進中所處之地位。聯合國就其組織之性質而言，並非用以解決由戰爭遺留引起之各項問題，聯合國之作用在於一切問題公正解決後，提供維持將來國際和平之方法。

其次，安理會之決

定，而且與聯合國不相干。此舉正予使聯合國得以更好之機會與更自由之行動，以執行其遠大之任務，此即提供和平之方法，以調整未來之異論，而其中若干異論，或係起於此次戰爭之結果。

但聯合國憲法規定其本身之改變，除非此等和平之解決已告完成而爲有效永久和平之堅強基礎。

余承認此點解決，及我們對永久和平之追求，繫於四大基本之自由：卽言論自由，宗敎自由，不虞匱乏的自由及免於恐懼的自由。凡屬聯合國，均在憲章下矢誓趕守。

美國政府與人民，在世界各處，經由各國友善之合作，致力於此等自由之獲得。

第四項自由，卽免於恐懼的自由，等於免於戰爭恐懼的自由，此一自由現止可慢致。

最近余曾聞一般人談論另一次世界大戰之可能性已引起全世界普遍之恐懼。此種恐懼實無根據。但在若干地方，對於此等戰爭之謠言，仍有顯意煽耳恭聽者。此等謠言，若不予以遏止，終必阻礙世界之復興。

我曾披讀來自世界各處之報告，此項報告有一主要之共同點，卽各國人民普遍深信有一新世界大戰之必要。

於此，凡屬愛好之政府，無一能忽視此種普遍之情緒。

美國不論現在或將來，均不願與世界任何一國人民發生戰爭。

美國外交政策之基本目標，誠懇希望和平美國願以合自尊與安全原則之方法，對心爲和平而工作。另一次世界大戰將爲動人類之希望而完全我滅世人所知之文明。

余確定在此總堂中之每一代表均願余一樣斥責戰爭之謠言。無一國家需要戰爭，每一個國家需要和平。

爲避免戰爭及戰爭之謠言與危險起見，各國人民不但必須以和平爲一種理想，而且必須設法使國法律與公理之原則，解決國際之困災。困難在於使人民的意和平之理想較易，而使彼等同意法律與正義之原則或同意於其本身之行爲提交人類之集體談判與裁斷。但此項工作雖難，而尋求時意之途徑卽基於此項明白。

第一，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在法律上與道德上，受憲章之束縛，以維持和平。換言之，每一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中，必不可威脅或運用武力以破壞任何一國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第二，余提醒諸君：聯合國五十三個會員國已受維護憲法違憲之束縛，庶幾設計，發動或負行侵略戰爭爲對人類之犯罪

，視此舉者，不論國人或國，須受國際法庭之審判。

我們業已同意之基本原則，對於前所未見戰爭，恐能已達相當程度，但仍嫌不夠。對於蓄神而有預謀性之行動，亦必須有一致之同意。

世界各國人民皆知：真正之和平必須公正無歧，對小國與大國，不分軒輊，對個人不論種族，信仰或膚色，一視同仁，此種和平須亟促而不妨礙四項自由之達到目的。

當世一國對付任何其他一國，實現其他三種自由，固言論自由，宗教自由與不虞匱乏時，世人將應得免於恐懼之自由。當此途徑，我們能寫得公正，不分強國與弱國。

戰爭已帶世界多處醫痍。盟國之間已有其異見，我們無須諱言，惟少無須過甚之其辭，誇張此項異見。

對社會制度不容有歧見

依余觀之，任何異見均不應阻礙下項問題之解決及其依照聯合國憲章原則之解決。尤要者，緣事實能表示，我們決不容許經濟及社會憲章上之異見妨礙我們的走向和平。一任不同的政治哲學破壞聯合國會亦懸準備並加强聯合國，以進行和約成立以後之工作。

所有會員國，不論大小，均平等出席此一大會，習聚一堂，無強大國家之專有品。小國與大國能有同樣之貢獻，務期將尊嚴與道德之思想以審智以決定共同之政策。本大會為世界之輿論考慮團體，大實至高無上之表示機關。以促進各會員國在和平方面之團結，而此項和平亦對永久持續存在，為保建立於正義之基礎上也。

在寬取團結中，我們不妨自由表達異見。美國深信本大會對於和平應顯示言論自由之重要性，若干人認為聯合國之自由及重要討論將發生不良之影響。否則無此種起疑，美國認為自由論討原則在聯合國大會及安理會中均極具重要性。自由及直接交換言論及消息對於進諫解，且有從而消弭戰爭之恐懼及戰爭也。

美國深信安理會五個任理事國必須協調一致，務使為已使五國具有特殊責務，此項義務既為寬取並設為協議，俾使彼等及安理會得以克盡憲章所規定各會員國及維持和平之職責。

運用否決權不能確保和平

各會員國均以安理會解決爭端及提出各種意見之工具，此為聯合國之未來有與

成為不可結合之分裂將給世界和平以嚴重災患。

美國認為德日兩國已不應再度成為戰爭之起因，我們將發展寬恕關於和約之協議，以確使德日兩國解除軍備，德國納粹勢力被摧毀及日本軍閥之力量被永久肅清。

對於與戰爭俱來之問題，美國主張和平取解決，此項解決務求大小各國均極公允，此項解決將申張人權及基本自由且避免撤佈下新戰爭之種子。

基於正義之國際和平將使世界各地生活改善及戰後復原早日實現，世界亦正呼籲爭取永久和平及正義，其力量之大，必可促其早日實現。

若聯合國各會員國欲合作一致擊敗戰爭之恐怖，盟國勝敗和約協議，應為其首要條件。

招致小信任及誤解之宣傳，對我們毫無助益，惟有鞏固各國合法利益之國際合作及陸續之行動始能促使我們獲致勝利。

氣氛之協定。任何一國均不能單獨獲致盟國間之長期協定，亦不能以強性任何國家之安全，獨立或領土完整代價地致之。盟國應商討獲致之，在此趨勢討中，為國全更大之全體和平，安全及正義，各國應視較小之國家利益為相互之讓步。

本大會對於發展友好合作精神及重申和約必須採納之聯合國原則將有與大貢獻，大

大國係。否決權及多數票表決之運用均不能確保和平。除一致接受之協議外，我們實無更佳之代替品，因此種協議，對各方均一視同仁也。

安理會即欲促進此種協議，且完全勝任愉快，決能連續執行任務。安理會與係國際之最重要設展，此項任務即應採用公開與和平方法，解決國與國間之爭端。

聯合國前將戰爭恐懼之兩大義務仍有待履行。

第一、依照安全聯合國大會一致通過之議決案，我們應推致協議，設立一國際原子能管制會，俾使原子能將限於平時之用。

第二、依照同一決議案，我們應推致協議，消弭對於其他足有破壞性武器之恐懼。

此均為難於履行之義務。履行此項義務須有極大之毅力與信念，我們如不能創立國際法之先例，亦應望成功。上述兩大義務均值得我們以毅力與信念履行之。其結果將決定聯合國及其會員國之未來安全。

余現代表美國，美國迄未失望，我們應盡以證明可能之方法為推致協議而工作。同時，為使安理會將擁有充分之防止侵略行動之和平實力，我們亦應力促完成協議之準備工作。

余並不未來數年中，聯合國能在實現另一四大自由（不虞匱乏與自由）方面推致重大進展，期仍無法免除世界之戰爭恐懼。

憲章賦予聯合國各會員國行作達成此項目標之在此一方面，聯合國之機構現已近於完善。經濟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有關之特殊部門在在均使聯合國之機構愈臻完善，俾與其他世界機構配合工作。

我們已有一大機會，在此項與全人類生活及福利直接有關之創造性工作中，人道及自身利益均喚使我人完全合作。

對於痛苦戰爭損失之經濟重建，美國已多方表示極大之關注，美國已參與聯合國所採取之達成此項目標之每一步驟。此外，美國亦與聯合國家個別之國家行動，貸放大量款項並檢討我人對互惠貿易協定之計劃。糧食與農業機構，國際建設與發行及國際幣制基金之建立，已證明聯合國家設極合作向共同經濟目標邁進之力量。此外，國際分工組織亦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目前，我人必須完成此項機構，美國極重視國際貿易機構之成立，此項問題，現正由聯合國委員會在倫敦討論中。本國亦欲求其實現者，不特為被災區之迅速恢復，且為世界上極為不發展各區之工業與設備進步。我人相信所有國家均能為其本身發展健全之經濟生活。我相信：所有種族，對其本身之勞力及國家資源，均應要求其利。在世界許多區域中，均其發展工業及使農業現代化之極大機會，此種機會如欲求其實現，必須由各愛好國依據平等權利原則通力合作，互相幫助。

在社會重建與進步之範圍內，治威世界衛生機構之憲章乃一重要之前進步驟。

且下大會當前尚待通過此種範圍內之另一特別組織為國際難民機構。此一機構必須及時成立，以便在明年初春內從事安收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工作，照顧並遣送歐洲之難民。在遠東方面，亦將有類似之任務。美國認為此乃一迫切緊要之事。

余擬催促美國國會授權本國，盡力在財政上支持國際難民機構，並與他國共同收容因政治或宗教信仰理由而不願返鄉之難民。

美國相信：欲鞏固世界各國間情感自由流通之障礙，必須一致努力。我人認為表達自由與收受情報自由為人權與基本自由中最重要之自由，我們對於此等自由在聯合國憲章下矢志遵守。

關於本年十一月間舉行會議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機構，即為承認此種重要。該機構所以建立之前提，乃因戰爭始於人類之思想中，而易見與知識之自由交換為此

現任務所不可或缺者。故美國對於一切活動，凡與在聯合國互相瞭解及擴大容忍之障礙者，均予以重視。美國將以美國所有之一切資源，支持聯合國。

世界各處運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和平者，爲美國人民直接關心之事。

歷史之過程已使美國成爲世界領導國家之一。故美國負有特別之責任，以保存美國之資力，而在今日休戚相關之世界中爽作適當之運用。美國人民承認此種特別責任，美國將竭力對付之，無論在製造，和協議方面，或履行聯合國大之任務方面。

美國人民認爲聯合國並非一種臨時徵宜之計，而爲一種永久之合夥，世界人民爲共同和平與共同幸福之合夥。

我們必須以堅決之目標，務使聯合國在各國人民之思想與心中生活與生長。

但願萬能之上帝在其無限之智慧與慈悲中，引導我們，以求支持我們，以永久之和平遍宇世界，賜上帝之助，我們必得成功。

(二二二) 貝文下院英國外交演說

英國下議院頃開會討論外交問題，外相貝文即席發表演說，對于巴黎和會之結果，多感滿意，遠東問題，海峽問題，希臘問題，聯合國大會整對德奧和平問題均有所論列，其言略謂：苟欲避免新的浩劫，而整個世界必須在一廣泛之基礎上覓致一的解決辦法。若以第一次大戰後所引起之問題與夫第二次大戰後所引起之各項問題相比較，其間顯然有所不同。在第一次大戰發訂凡爾賽和約時，各國對於蘇聯處地位均不重視，前人如未鑄成此錯，美國如果出而領導，即在各國之間或已較目前更能互信任，而第二次大戰或可得以避免。以言目前各項和約草案，余對之並不失望，我們勇往直前，必獲諒解，否則不非英國之福。

提到中國內戰　美調處失敗非馬帥之過

至以遠東問題而論，解除日本武裝業已完成，將來之任務在確保日人不再擁有任何資源，以避勁侵略，我們希盼早日與日本締造持久之和平。以言中國及其艱巨問題，余認爲美國派遣馬歇爾特使前往中國，調處國共談判，實爲實明之舉。惟至今迄無任何結果，殊堪抱憾。但此非馬帥本人之過，良以馬帥已盡其調解之能事故也，余渴望國共雙方則能獲致解決辦法，尊使中國在聯合政府之下獲得和平，發展在政治上成立解決辦法。余並盼越南與柬埔寨兩國間之爭議亦能在最短期內獲得解決。

依照雅爾達秘密協定規定，朝鮮北部應由蘇聯加以佔領。去年十二月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時，又復決定在朝鮮設立四强託管制，惟此項託管制度迄未能依照計劃進行，殊堪引以爲憾。就本人曾見所及，朝鮮局勢與德國相似，以言太平洋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元帥，管制日本成績卓著，殊堪稱道，東南亞洲現視有糧食局勢，對於產米各國之經濟復興必大有裨益。

鐘靜海峽問題　必須由國際會議解決

至以蘇聯要求在韓國尼爾海峽取得基地一事而論，英國政府早已明白宣佈，若果如接受蘇聯要求，即不啻承認蘇聯干涉土耳其內政，蒙特堪公約國當要求止，但英國政府敢斷定聯合尼爾海峽仍能保持其國際性，我們願意與波茨坦協定所規定直接交換意見之時機業已過去，如欲經濟討論此一問題，必須召開國際會議，「神經戰」不能停止，則國際間必能因此產生一種新氣氛，能使世界問題由各國自由討論。

危機問題

羅馬尼亞通過，我們爲各該國人民而已。

友誼，自不能過之不及，不論唯是，我們仍應繼續我們的政策，即在一有上予以一切援助，而使外國不得干涉內政。要之，我指新須設法使英軍早日自希臘撤退回國。

特港問題

國於巴黎和會之結果，若干國家會利用和會工作之公佈，作爲宣傳之工具，殊堪抱憾。以言東方與西方關係生疙瘩，余認爲此種分裂，必須亦必能予以防止。關於特里雅斯特自由區問題，最感棘手。英國在巴黎和會中，研究此一問題，並非基於戰略上之理由，而僅出國際貿易之觀點加以考慮而已。在德里雅斯特自由區創設其與本利益之過渡時期內，英國願以軍隊交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揮，以維持該區安寧與秩序。余希望南斯拉夫能改變其在巴黎和會中所採取之態度，不再對義大利之挑釁。

多瑙河問題

至以多瑙河問題而論，我們實有組織國際機構之必要，俾能確保航行自由。再者，潘黨工作，亦必須進行，若再因他事延誤，則多瑙河勢將不能通航矣。果由，則愛其餘各國大會與日在美開幕，其中當有共之二題，一一加以，我們如欲完成永久和平及安全之工業，則當與各國，即聯合各國必須承認國際合作之原則，即各國之利益，而非本國之利益，超於世界利益之下。

對德完成和約

已成爲四強關係的問題

世界永久和平亦繫於此

國於德里兩國問題，美國必須恢復一完全獨立，在最短期內即能成爲一自主國家。對德成立協定，目下已爲四強關係之考驗。我們總道永久和平與世界安全之機會，亦繫於此。美國國務卿貝納斯前在德國斯圖加特城所發表之演說，英國政府完全同意。史達林元帥日前向英國與界記者之書面談話，亦表示同樣意思。我們願見德國先行樹立政治的安定，使其獨裁政治不能再起，並使其不得採取侵略政策，世界即可因此而獲得安全。關於德國經濟，波茨坦協定尚未全部實施，此項協定應全部實施，否則另行簽訂新協定，此二者如不能辦到，關各項條款凡於我們不利者，我們自不準備實施。我們又認爲德國工業在一個歐洲經濟體中，處於非常重要地位，其結果唯有使德國人民，世世代代，永遠貧困而已。

德國人民，世世代代，永遠貧困而已。

德國人民，世世代代，永遠貧困而已。

十月二十三日收到其問題。）

（問一）貝納斯二十五日廣播中謂，美蘇間之緊張關係已形增加，閣下以爲然否？

（答）否。

（問二）如上述新趨緊張之關係確屬存在，閣下能指出其原由否？又何者爲使其消除之主要方法。

（答）余對上一問題已作答，此一問即爲緊多餘者。

（問三）閣下是否認爲目前之談判將獲致和約之結結，而能於友法西斯戰爭中聯盟友之各民族間，建立友好之關係，又能否能有助於中心國家方面消除戰爭爆發之危險？

（答）余亦望如此。

（問四）反之何者爲建立大戰中曾爲盟友之各民間，相互友好關係，基本障礙？

（答）余對上一問題已作答，則此問題已多餘者。

（問五）蘇聯、南斯拉夫不爲望義大利和約之決定，反響如何？

（答）南斯拉夫有其不能滿意之理由。

（問六）就閣下之意見，何者爲目前全世界和平最嚴重之威脅者？

（答）此問即古由爲首之新戰爭之煽動者，及多美國與英俄盟法相同之人。

（問七）如此一威脅一旦發生，則世界各民族應採取何種步驟，以避免新戰爭？

（答）必須揭去使新戰爭發動者之假面具，并加以抑制。

（問八）聯合國組織是否爲各小國完整之保證？

（答）至今仍屬難說。

（問九）閣下是否認爲德國四佔領區應於最近期內就經濟方面宣行共同管理，俾使德國恢復爲一和平之經濟單位，而減輕四强佔領之負？

（答）不但經濟而已，且必須重建德國政治之統一。

（問十）閣下是否感覺此時已成立一種總行政機構，交德國人民自行治理，而由盟國予以監制，俾外長會議所草擬對德和約？

（答）余以爲然。

（問十一）閣下對本年夏季以後，德國各地舉行之選舉，是否感覺信任，德國自政治上是否已進於民主途徑發展，而使其將來有成爲一和平國家之希望？

（答）余實無何不能確定。

（問十二）閣下是否亦爲若干方面之建議，感覺前經准許之德國之工業水準，應予提高。俾使德國更能充分自給自足？

（答）然，余有此感。

（問十三）在目前四强之方案以外應如何阻止德國重新成爲世界之軍事威脅？

（答）必須揭去徹底根除德國國內法西斯主義遺跡，并使澈底民主化。

（問十四）德國人民應否准其再建工業與貿易，俾能自治自足。

（答）然，應准其如此。

（問十五）照閣下之意見，波次坦協定條款，是否已經遵守，否則需要何者，以便彼次坦宣言發生效力。

（答）條款已未經充分遵守，尤以一國之民主化爲最。

（問十六）閣下感覺否決權在四强外長會議，及聯合國安理會之討論中，是否已使用過度。

（答）否，余並不有此感覺。

（問十七）克里姆宮方面，感覺對德國次要戰犯之搜索及審判，應至何種程度，又克里姆宮是否感覺組織優良之決定，已爲此種行動製成堅强之基礎。

（答）對此事意見頗佳。

（問十八）蘇聯對波蘭西部之疆界，是否認爲永久疆界。

（答）然，蘇聯以爲如此。

（問十九）蘇聯對英國駐軍希臘以爲如何，蘇聯對英國應供給希臘現政府以更多之武器乎？

（一）迫不必要。

（問二十）蘇聯在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及奧地利駐軍隊必須撤退否。

（答）在西方蘇聯駐軍地，爲德，奧，匈，保，及波蘭等國，蘇聯目前共有軍隊六十師。（備檔保留已裝者），大部分均有充分之力量，南斯拉夫祇無蘇聯軍隊，馬爾蘇維埃，席爾，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即頒佈關於最後數級軍隊復員之命令，將於兩月內完成，則蘇聯尚有四十師軍隊留在國境。

（問二十一）蘇聯政府對美國軍事相當由海之態度如何。

（答）冷淡。

（問二十二）蘇聯與英國商務協定，目前之狀況如何。

（答）暫告難說。

（問二十三）芬蘭已償付賠款後，是否仍需自足之國家，關於芬蘭貿易，是否有修正之計劃，俾加速芬蘭之復興。

（答）閣下此問實誤，芬蘭已前原始允分自足之國家，現仍爲充分自足之國家。

（問二十四）就蘇聯之建設言，其對歐典及其他國家之商務協定意義何，閣下以爲蘇聯對此一偉大任務之完成，需要何種外來之援助。

（答）與瑞典之商務協定，對各國開放，可能。

（問二十五）蘇聯對目美國獲得借款，是否仍有興趣。

（答）有興趣。

（問二十六）蘇聯至今是否已製造其自己原子彈，或任何其它類似之武器。

（答）否。

（問二十七）閣下對以原子彈或類似武器用作戰爭工具，意見如何。

（答）余在對杜魯門先生之答復中已表示，我對原子彈之評價矣。

（問二十八）就閣下之意見，原子力道如何始能予以最佳之管制，此項管制，應採性質上何種程度。

（答）需要一種有力之國際管制。

（問二十九）重建蘇聯西部遭戰爭破壞之區域，需時幾何。

（答）至少六七年。

（問三十）蘇聯是否將准許使用航空路線，越過蘇聯，或聯是否有意在此點之基礎上，協展其航線至其他大陸。

（答）在某些情形下，此點并非例外。

（問三十一）貴國政府對佔領計劃之意見如何，閣下感覺在目前之基礎上，其成功之機會如何。

（答）成功機會多，但有機會更佳成功之時會合作之目標有所貢獻。

（二二五）莫洛託夫聯合國大會主張裁兵演說

（聯合國全體大會之蘇聯代表團團長莫洛託夫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表演說如下：）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先生，在對秘書長所報告進行一般討論時，我們得有機會就某一國家的國防利益問題以及國際合作的一般問題，表示意見。這種意見的交換對於增進各國互相了的諒解有助益。同時爲了改善聯合國組織及其重要機構如安全理事會，社會經濟理事會等的工作，這些是必要的。聯合國機構雖不過剛開始活動，它的工作不免具有缺點的缺點，因爲它是剛開始在應用新的原則，而且是在和過去時期的情形極不相同的情形下着手行事。但是我爲了這個理由，聯合國家不能忽視這些缺點，開始就去揭發這些缺點，而且採取種種措置去糾正它們在將來重新再出現。當然，這一點對於安全理事會最有關係，因爲這一個機構必須每天去處理有關維護實現和平的重要問題，其間各

理見解和利益以及各國間最不時發生衝突的。且以西班牙問題和伊朗問題爲例。安全理事會和以前的聯合國大會除了普通的宣言之外，未能對前者採取任何行動。聯合國祕書長很準確的指出這是絕對不夠的。在另一方面，與前者斷絕外交關係的建議，迄未被接受。因此發動這種論調的若干國，對於未能積極援助歐洲法西斯主義危險這一點，應有道德上的責任。至於伊朗問題，是爲違反按照條約在當駐在該國的若干時期問題而引起的，而且在對些部隊完全撤離伊朗領土，蘇俄政府共同要求將此項問題自議事上取去時，安全理事會竟是拒絕如此做法，而採取一種對無理明顯的態度，安理事會這樣做法，顯然了一個前例，結果不能不動搖其威信。

現在再論秘書職，聯合會。假如聯合國和這個在最重要成立和有許多國家申請參數百會員的國際職工會機構建立友好關係，那完全是可以理解的。此點對於社會經濟理事會尤其需要，因爲如其它不能依賴這種來人民主組織如世界職工聯合會的支持，那是無法保證其成功的。

但是這點上述論根本不是如此的，世界職工聯合會直到現在還沒有被邀請來參加聯合國大會中不是被認到她的呼籲支持援助的請求嗎？我們是不能允許不做的，還在是使即度尼西亞人民的公正的要求的時候了。

再舉一個例子來說，同樣荷蘭也應該遵照即度尼西亞人民的公正的要求。現在我們不欲談到希臘。但是我們對於希臘，西斯份子在英國佔領軍的保護之下猖獗如此程度的事實不能漠然不問。兩個月以前蘇俄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下面的建議：聯合國的會員國應該在兩星期中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各聯合國會駐在其他聯合國家（前敵國除外）的軍隊，駐在何地，兵力多少；二、在上述各地上，何處有海空軍根據地，它的守衛力如何；三、上述地點是根據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時的情形。

安全理事會應該有這樣的情報似乎是完全合理的，不僅聯合國在國外駐軍的事實的本身，不僅有特別是領域的敵國情形，然而引起了各國與世界輿論的敵意。諸位，請想一想這件事所引起的是怎樣一種局面？依照憲章第四十三條，軍事參謀委員會已經在研究各聯合國爲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理事會當經要有一個實際局勢的概念，那就是目前各聯合國在國外的軍力是在那裏和有多少，這樣當然是要請各聯合國提出報告的。蘇俄是準備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樣的報告的，而其他各聯合國似

乎沒有理由拒絕這樣做。這的確是理由可以相信安全理事會提出這樣的報告呢？爲什麼我們要把這方面實際的情形隱蔽起來，不讓其他聯合國知道？安全理事會爲了答覆聯合國要求這種報告，他們到底爲什麼怕於提出呢？

我聽說政府部爲沒有理由對其他聯合國隱瞞實際的情形，而阻礙安全理事會執行其職務。

不幸蘇聯的態度未爲安全理事會所接受，已爲有目共睹。其他國家的代表團反對，這是重要的問題在安全理事會中結束了。但是蘇聯政府保證我們可以克服障礙而在這方面得到協助的，全體大會對於這個問題必須表示其有力的見解的。

我所提出的西班牙問題，世界職工聯合會問題，雖管問題等都說明聯合國機構及其各種團工作上嚴重的缺點。以這例子，也可以舉出許多，但是特別必須指出的是安全理事會企圖限制使用所謂「否決權」的大錯。關於這個問題，顯然想使我們忽視聯合國機構最重大的缺點，而賭過失放在別人的身上。但是我們希望大會無論如何不會忽視當前國際關係發展上主要的類向的。

第一我們應該對於國際合作目前發展的方向問題發生興趣？新國際機構是爲了合國的和平與安全成立，它對於國際合作是否有所貢獻呢？我們是不是走在準確的道路上？這是主要的問題。聯合國機構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火與在歐洲的時候成立的。它起因是基於領導的反法特簡集團所組成，是爲了戰時實質反抗共同敵人的責任，共同決心成立一個有效的國際機構來鞏固戰後的和平與安全。因此，我們必須注意到目前緊張的情況，尤其是今世界共同國際機構無能和崩潰的事實，仲不致重蹈國際聯盟覆轍的機構。

建立一個沒有國際聯盟缺點的機構的基本原則，就是各會員國在一過決議時必須出於一致，此點使決不能破壞效能，因爲國聯中對於某一問題有關係的會員國可以出而阻撓或者完全破壞初期的決議。國聯以於採取行動反抗侵略國家說明無能，因爲要有國家總可以在國聯會員國中找到一個遮蓋加罪者的。

聯合國憲章對於通過決議採取了一種新程序。現在已經決定大會在作重要決定時是以三分之二多數取決的。至於對保障和平及反抗侵略者要有主要責任的安全理事會，在決定問題時要十一個會員國中不下七個會員國贊成的多數，同時採納了一致的原則。

方向問題發生興趣？新國際機構是爲了合國的和平與安全成立，它對於國際合作是否有所貢獻呢？我們是不是走在準確的道路上？這是主要的問題。聯合國機構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火與在歐洲的時候成立的。它起因是基於領導的反法特簡集團所組成，是爲了戰時實質反抗共同敵人的責任，共同決心成立一個有效的國際機構來鞏固戰後的和平與安全。因此，我們必須注意到目前緊張的情況，尤其是今世界共同國際機構無能和崩潰的事實，仲不致重蹈國際聯盟覆轍的機構。

建立一個沒有國際聯盟缺點的機構的基本原則，就是各會員國在一過決議時必須出於一致，此點使決不能破壞效能，因爲會員國中對於某一問題有關係的會員國可以出而阻撓或者完全破壞初期的決議。國聯以於採取行動反抗侵略國家說明無能，因爲要有國家總可以在國聯會員國中找到一個遮蓋加罪者的。

聯合國憲章對於通過決議採取了一種新程序。現在已經決定大會在作重要決定時是以三分之二多數取決的。至於對保障和平及反抗侵略者要有主要責任的安全理事會，在決定問題時要十一個會員國中不下七個會員國贊成的多數，同時採納了一致的原則。

的一致態度走聯合國全體利益的一種保證。大國必須一致的原則並非隨意決定而是經過詳細和長久的討論之後才決定的。承認這一原則表示聯合國事取大國團結一致的態度，得到抗可能發生的新侵略。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大國缺乏這種一致行動以維護和平與安全的理想，這是人類最大的不幸。

以美國言，當時她在主要這些的旁觀。對於蘇聯一國聯主要國家採取一種冠視和完全反動的政策。

戰爭的嚴重試煉使西方各大國相信她們應在戰爭期間繼續為共同敵人採取一致行動並承認有建立一新國際機構的需要，以維決戰後各項問題。這個國際機構必須恪守大國團結的進步原則，則戰時所形成的原則，將一切民主國家結合在一起。

因此大國應以一致以維護和平安全的原則是有深遠的根蒂的，這個原則是爲各國望對愛好和平大小各國利益給予更可靠保障的聯合國家所承認的。

最近發生了一種國家的運動，企圖不承認這個原則，想廢棄一種方法對這個原則予以各種歪曲的解釋。大國團結一致的需要正指每一種方法予以澈底，而不斷注意安全理事會中通過決議的所謂否決權使用方法的問題。

反動否決權，後者之卻反對五大國阻止安理會通過某一國家自衛戰和平與國際安全的立場認爲不可取的決議的權利，其用意究竟何在？放棄大國一致原則而結果將如何？這一點是不難想像的。現在沒有人會建議回返到業已被產的國際聯盟去而採取全體會員國一致通過的辦法了。所以這種話動的目的，無非想迫使我們接受一種程序，就是決議由大多數通過。一種議在全體大會中已經提出過。甚至有人以爲國際機構用這種方法來表決是最民主的。好像安那拉斯在國際機構中的發言權和美國相等，兩地的發言權和代表十六個共和國的蘇聯相等才合乎民主原則而應爲大衆承認似的。

不錯得很，我們可以從兩種民主的觀點來討論，但是這種不說我們可以忽視在反對「否決權」一語之下所進行的那種活動。

假如我們認爲這種運動不值得重視，那是極端的要視。同時假如我們忽視這個運動，那也太天真。我們中間沒有人是天生盲目，而會不可救藥的反動份子已在火上供手而帶躍欲試？關於「否決權」的爭論以及目前一切討論均指出我們必須加以討論一切才能以及當前國際革命中的一切主要趨向。

在聯合國憲章構中規有兩種基本動力在運用。一種是大國一致的原則，其用意在使大國不致因受到其他國家的壓迫而採取違反其意志的行動。這種原則的基礎，並且想用其他政策取而代之。後一動力目前正在使用一切方法爭取正面和側面的攻擊。聯合國的誕生儀式在我們的記憶中。當個機構在一開始的時候就充滿民主合作的精神。大家也知道美國在這方面曾盡何等緊重要的任務。聯合國機構的成立，是要建成大小國家的國際合作，俾可能去滿足一切愛好和平國家的利益。一開始時就明顯，就是要達到這一點，而先要大國的協調行動。當時猶如現在一樣，一點是很清楚的，就是各國不論其社會政治制度如何不同，必須在和平與安全地各盡之下聯合一致。戰爭已經特別清楚的顯示社會制度不同的國家，具有極重要的共同利益，這種共同利益惟有聯合努力和在不干涉他國內政條件之下始能予以保障。此點爲美國以及英國和蘇聯所承認。猶如大家所知道，這些國家和他們的盟國協力作戰以及相互協助的結果，產生了極大的效果，而保證了盟國方面戰爭的勝利結果。

假如以前一般，蘇聯仍忠於這種國際合作的原則，並準備不避何方任何方面爭取成功。所以蘇聯堅決參重聯合國機構，認且認爲必須恪守其憲章。

當然這種國際合作必須正成功，惟有其他國家也以行爲表示其願意走上此一道路的情形下，始屬可能。

承認這種國際合作的原因，其意深刻意義，因爲它表示一種堅決的意志爭取和平以及各國在社會和經濟方面的和平競爭。在蘇聯方面講我國人民各無異議地認爲國際間的和平最密完全與我國的利益相符，其中且包，可以更進一步緩和大小國間友好合作與相互協助的可能性。我們不僅疑這種國際合作的發展路綫，亦符合一切愛好和平國家的利益。惟有對於本國內部力量缺乏信心，不信國際合作與競爭的和平方法而抱有征服，控制與剝削其他國家企圖的政府，不會認爲此種計劃不合。猶如大家所知道，歷史的教訓也不能常常根據國家的利益去舉證的。我們覺得帝國主義德國的崩潰和帝國主義日本的破產未能使這兩個貪得無厭的帝國主義者充份明白他們爭取侵略世界政策的冒險和危險性，而期期望的企圖，正是帝國主義的精義。

以戰後若干年內的發展觀之，我們必須計劃到若干國家內有好侵略的帝國主義人物，他們爲了達到制霸世界的目的，會冒險從事輕率的侵略和最不願一見的戰爭冒

陸第。這著名的主持者中的一個預言家，就是邱吉爾，他年英國和美國都有同樣者。當然國際合作的正當原則應不符合這種人的計劃，他們所相信的，祇是極端壓迫和統治的方法。我們必須承認這種人企圖利用世界的路線，和國際合作和各種社會對立和牛幾爭和路線完全相反。我們必須估計一點，就是對於這種帝國主義和極反動路線的附和者，認爲除於他們計劃的最大障礙，而在他們無能爲力的情形之中，準備放出每一隻獵犬。所以我們必須估計到國際間發展的有兩種相反的傾向。所以我們雖堅主張加強並鞏固聯合作和戰爭的路線和聯合國機構內大國一致原則完全相符的和平取得世界，路線，則不能保持此一原則完好無缺。我們可以說這兩種路線的鬪爭和鬪爭目前現在初步階段，但就是這樣也已經開始使聯合國機構發生裂痕了。諸位試設想假如取消所謂否決權的運動獲得成功，那麼其政治後果將如何？很顯然的大國一致原則的放棄事實上此舉包括在取消「否決權」的建議之內，祇實際上消滅聯合國機構的柱石。可能考慮個原則乃是聯合國機構的柱石。可能考慮個運動的並不關個都完全明瞭其中的意義。但是既然大國一致的原則是聯合國的基礎，那麼這個原則的取消結果將使聯合國機構崩潰。

但事情並不就此完了。這種運動的成功，也就是說由最強國指揮的少數國家集團統治其他國家的政治勝利了。代替聯合國機構民主精神的國際合作，勝利路線及集團而或即是那些認爲強國一致的原則已經破壞。那些國家所要求的世界的統治的鬪爭了。目前關於所謂「否決權」的爭論與鬪爭，表示兩個主要的政治主張之間的矛盾更趨尖銳，其一就是保衛我們大家原都是大小各國際合作原則的主張，另一個就是某些有力國強乘機取世界統治的努力。對於這個問題，中立者的地位，絕無的。不存在的。當國向帝國主義德國和帝國主義日本作戰，目的是要從法西斯統治世界的要求中解放出來。我們這樣作戰並不是爲了讓另一個國家或若干幾個家來取而代之。我們爲人民流了無數的鮮血並不是爲新的統治世界的要求開路，還是目前每一個人應該記住的。如果領導着對法西斯侵略者作戰，各強國聯結一致，不使本身分離，她們就可以在制止侵略，鞏固方面有更大的成就。反過來新的統治世界的要求，在沒有斷氣之前，就可以有機會進行各色各樣的冒險。我們知道強國應迫其他國家的方法多許多，大家都知道現在有許多海軍分遣隊其友好的空軍分遣隊在以前沒有出現過的地方或兩個出現，這是被認爲使外交談判上能得更大的成就所必需的。我們大家也知道在馬金防止不老是守在家中的，特別需要恢復「金元外交」的時候，甚至爲了恢復「金元民主」所需要的鬪爭。

現在我們大家都知道，他們要主義在著作「原子外交」了，每一個人都知道爲了補助其他國家，特別是小國，這些要求變去的方法時時出現。但是有些人以及有勢力團體對於這些要求不滿足，終了還要止聯合國機構內國一致的原則，這樣就可以使一，不存在的。這些人與這些團體的路上完全里了

劑這個目的，原子彈是不夠的。」他講到對和平的威脅時又說：「雖然獨佔原子彈的祕密是形成一種威脅，但是，『對此至少有兩種補救。』一、獨佔原子彈祕密不能很久的。二、應用原子彈將被禁止的。』這和有力的聲明傳遍了世界，得到了千百萬人民內心的同情，必須加以充分重視的。大家都知道關於應用原子能也有兩種不同的計劃，一方面美國的計劃，另一方面蘇聯的計劃。美國計劃，所謂巴拉計劃」不幸是有點自我性質的，這是由於確保美國獨佔原子彈的慾望。因此它需要及早成立控制各國在產原子能的機構，使這個機構表面上是國際化的而實際上能保障美國的獨佔。

雖如此，雖然是不能接受的，因為它是基於一國的利益以及違反各國平等和合法利益的概念上的。此外這個計劃還有某些幻想，甚至對於原子我們也不能有任何一個國家的獨佔。科學與科學家是不能放在危險相反或者相連起來的。現在應該是冷靜這一幻想的時候了。希望原子彈能在戰爭中起決定性的作用也是一種該幻想，每個人都知道原子彈曾投在長崎與廣島。這些日本城市的居民經受了原子彈的襲擊，但，原子彈並未曾對全除應用過的長崎，而這個並非是偶然的。然而如果目前已有計劃用原子彈來大規模地對付城市中心和平的居民，猶如某些報紙所說的樣子，那末我們更不必再有國際上實行這種廢除的計劃的那麼多了。這個將引起各國公正人士必然的憤怒，而認為原子彈能在未來的戰爭中起決定作用的思想，第一將使這種計劃的作者們失望。最後我們不應該忘記對着某一國壟的原子彈可能有其他的原子彈或其他東西，這也可以使某些自滿的人士目前的估計完全破產。這一連串的幻想往往是危險的，這個是巴拉計劃自己的助手，一定也得承認的。這些，證明真理是不在美國的計劃方面，即使我們不該這個計劃是違反聯合國一致通過的決議的。

要實行這個計劃就得破壞聯合國的憲章——破壞決定原子彈問題，安全理事會中強國一致的原則。某些人士叫囂着「否決權」，其目的不是為了使崇拜原子彈者有機會可乘嗎？一切也證明巴拉計劃，無論在實質上或形式上，都不能滿足聯合國的利益。

對於原子彈另外有一個計劃，那就是蘇聯人建議的。

這個計劃是基於完全不同的原則上的。蘇聯人民連不主張的計劃最反原子彈的應用，當若也必須知道。下大會自己也曾表示原子武器是不應該用在國家的軍備中的。所以沒有理由可以延宕，讓蘇聯所建議的國際禁止製造和應用原子武器的提案通過。祇要通過了這樣一個決議之後，我們才能建立自由和有效地討論這個各國原子能問題的有利條件。早在第一次大戰，各國已曾制定在戰爭中禁用毒氣，細菌與其他非人道的武器，現在所需要的就是再要禁止在戰爭中應用原子彈或其他大規模屠殺人類的武器，大規模殺戮城市的居民與和平的人民的恐怖。一般地說總是降落在兒童、婦女與老有的身上。昨日的反抗侵略者以及真正反對新侵略者的戰士們必須把禁止使用原子彈作為他們神聖的責任，並努力使原子能用在和平方面。祇有在和平方面利用原子能才是合理的行動。愛好自由各國的榮譽和信念要求禁止原子彈的使用，因為聯合各國決不能擔負用原子彈作集體屠殺人類或用原子彈施殘人道的計劃的責任。由於這個新的綠點，我們在這個問題上的爭論或許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就是在這點上我們也必須避免分裂兩個陣營；一方面是主張原子能用在和平方面的倡導者。所以我們聽到為對於此一問題的交換意見，包括美國在內。

不然人民將如何想法？又如何去答覆他

的所疑惑不解的問題？自前我們能在雜約報紙上讀到巴拉許的演說，對於戰爭與和平的問題，曾相當坦白地表示其意見。十月十二日他在紐約大學所講時表，在戰爭時期內和平似乎是美麗的，但是當戰爭過去之後，它差不多是可憎的了。巴拉許在演說中極力表示他的愛好「自由」，但是它的自由的概念與普通人民的自由，富足與穩固和平的概念是遠得很遠的了。他希望所有的人們都能滿足於能有幸運兒才能在和平繁榮時期和在戰爭時期享受生活樂的自由，他的觀念對於那些每天辛苦在田裏工作的或者用自己的手與自己的血來保衛自由與他們國家的將來的人們是陌生的。另一方面其在他的講演中也有人同意，在這個時代所謂普通人民所最關心的是他們的政治領袖必須以保障各國和平與安全爲其主要的任務。因爲受第二次大戰連續的苦難，安全與長久的和平已經成爲全世界普通人民內心最迫切的需求了。然而他們的原子彈計劃或許就是他的「當戰爭過去了和平總乎是可憎的」哲學中引導出來的。

假如有人堅持這種惡劣的哲學，那麼就會得下列必然的政治後果，就是重事預算膨脹，擴張軍備力量能設法在武裝競賽中超出別國，包括原子彈在內。這種好戰的哲學祇能表現於準備新戰爭，而此點曾爲聯合國所一致反對的。

這種哲學的可惡性質是不難辨別的。它一方面反映一個國家自身對於和平方面更求進步的極端缺乏信心以及對於自身力量在國家與社會制度和平競爭下的某種悲觀態度。另一方面這種哲學極端者一特點，就是急於要擴張以及完全制世界。我們不能相信大多數美國人崇拜這個哲學，我們相信美國人民猶如其他一切愛好和平國家在二次世界大戰後月中獲得連連戰功之後，最希望的是和平必須建設持久以及國際安全成爲聯合各國政府的主要工作。

蘇聯和美國普通人民這種情緒互相結合，能和一切聯合國家相結合。蘇聯在上次戰爭中曾經歷可恨敵人佔有其領土之相當部份。在許多年中，我國人民不能忘却這種大的損害或其被毀的城村，且下我們正竭盡所能加以恢復。

這些工作和其他許多工作已經包括在我們的新史大林五年計劃中，而於今年我們已經開始着手此項計劃，我們深信在今久將來我們的工業，農業，運輸和文化機關將從戰爭的破壞中完全恢復而再度繁榮，同時亦可與其他國家表示解放人民。及其工作人民建立的國家的力量和偉大可能性。

我們人民對於和平進步更不遲疑亦無經濟政治不穩定而發生動搖猶如若干國家中所發生的，因爲我們堅定地站在蘇聯所獲得的地位上，深信蘇聯人民日益增強的力量。

我國人民熱望參加國家和社會制度的和平競爭，因爲這樣各國人民不惟可以表現其內在的可能性並可形成更密切的相互合作。我國人民祈求持久和平，相信惟有和平才能在未來許多年中保證將幸福和真正繁榮以及普通人民和全人類的自由生活。

蘇聯領導人物對於帝國主義思想的大國以及其他國家中此種有勢力的團體。蘇聯認爲最正和平的國家爲最好的朋友。」我們認爲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爲和平與進步而築固國際合作。

今天此間報紙上發表史大林答覆國際關係上最重要的問題，在這些答覆中你們可以看到蘇聯對於合作原則堅固友誼的這兒和不可動搖的意志。

現在我還得指出若干結論和提出具體建議。聯合國機構的創立，是具有極大歷史重要性的。爲達到此一目的，各國間必須增強此一機構的原則，同時也必須排斥對這種原則的攻擊和破壞，然後它目前的工作才能有效。

和地應付它的主要任務，即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及在公正民主基礎上發展國際合作是。

我們反抗共同敵人的鬥爭結果獲得輝煌勝利。昨日主張劃分世界的，今已被推翻。這些國家的命運，對於企圖重新從事擴張與劃分世界者應爲一種發人深省的警告。盟國已解除德國和日本的武裝，並且可以使牠們繼續解除武裝至充分長久的時期。

我們知道我們人民身遭所受的創傷何等深重，其中許多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所負擔的責任何等繁重。假如各國政府不能採取確實所能去減輕目前資源和勞取國家合法的要求，就是重大的失職。在這方面特別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現在具有每一種可能性去限制軍事費用，但是目前却在無充分理由的情形之下繼續增加軍費。

聯合國憲章授權全體大會考慮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般原則，包括取消軍備和調節軍備的原則在內，爲確定安全理事會的功能和權力起見，憲章確定後有草擬調節軍備計劃的責任，藉使世界上人力與經濟資源中之最少數量用予軍備而促進國際和平安全的建立與維持（憲章第二十六條。）此外在憲章第四十七條中又規定成立參謀委員會協助確定其功能和權力，指出安全理事會應以調節軍備以及可能取消軍備爲目的。我們應該承認爲實施此等工作而採取確切決定的時間，已經到來了。目下主要的侵略國家已被解除武裝，並已採取確定步驟，限制和整頓的軍備，現在該是實行普遍軍縮的時候了。此一行動同時將加强一種信心，即聯合國中的確是充滿爭取堅固和平的熱望的。

最後減縮軍備對於主張擴張而對於侵略者的可恥崩潰未遂充分敬謝者，可以給予一個應得的打擊。另一方面，我們不應忘記，如有某些國家口頭雖大講和平政策，而事實上不縮減軍備，反而在質與量方面從事增加，那麼各國就有權利懷疑其愛好和平宣言的誠意了。

遵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一條，蘇聯代表團動議，請大會考慮下列建議：

（一）爲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遵照聯合國機構必須實行普遍軍縮。

（二）實施縮減軍備的決議，應包括禁止生產與使用原子能於軍事目的而作爲其首要工作。

（三）大會向安全理事會建議保證實施上述一二兩節中所規定的工作。

（四）大會號召各國政府在此一重要工作方面給予安全理事會每一種援助，因此種工作符合建立持久和平與國際安全的利益，並符合各國輕減以大量軍備發用所造成的重大經濟負擔的利益，這種實際的措施後和平情形不相適合。

普遍縮減軍備與禁止原子能使用於這事方面決議的通過，一定也滿足我國人民的和平意願也有利於國際合作的發展。

最後，讓我表示一種信心，即蘇聯代表此一建議將獲一切聯合國家的支持。

（一九二六）奧斯丁贊成裁軍演說

聯合大會美肯塞代表奧斯丁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日發表演說，闡明美國與聯合國大會當前各問題之觀點，原文如次：

余於向聯合國大會致辭前，擬對昨日蘇聯代表之演詞作一個短之評述。

莫洛托夫之演辭顯示不信任及誤解美國及其他聯合國會員國之動機，余不信戰時及平時合作國家間之互相攻訐，將可促進誠如莫洛托夫所正確指陳之攸關聯合國成功的團結。

在戰時，吾人竭盡大國之力量協助並與盟國合作。在平時，美國將以吾人所有之資源支持聯合國。

至於戰時及平時吾人動機如何，吾人願讓歷史來批評。吾人與他國攜手，爲自由而鬥爭，素無攻訐而

「他國採甲種新平衡力部？或吾人一部份而言，此非按之一頁已可結束。

余決不希望有如此事發生，吾人歡迎莫洛托夫所發表之看法，即西方各國（不論大小）對於和平之大問題能團結一致之說法。即時本國政府與人民之輿論，亦採取步調減縮世界人民之軍備負擔，以期減輕納稅人之負擔。美國政府已採取步驟防止發展及使用原子武器之動向後述。

美國尤其時時向杜魯門總統上陳所見所聞者，美國已向其盟邦政府表示，配合太大會所通過之可能決定，從事解除對於其他擴張性極大武器之恐懼。

整個世界深知過去及目前美國之立場，在戰前十年間及戰事終了後之十五個月間，美國始終立於世界人民軍備負荷減輕之前鋒，自歐洲及太平洋戰事結束後，美國已率先從事其軍隊復員。

第一次大戰後，吾人犯下在戰勝後遺忘之大錯，吾人不應再蹈覆轍。

美國準備在和平組織一事中與聯合國各會員國全力合作，絕不退縮有效之保障，以極查及其他方面之保護等約之國家，從事時間建設性規避爭危險。

吾人不能理解蘇聯「解除軍備與可能的解除武裝」或「由於軍備支出過多所引起之貨幣膨脹」而減少軍備。吾人不能坐視此之行動而完成縮軍之目的。此種行動將破壞莫洛托夫所述及之「戰後和平形勢」。莫洛托夫又述及第四十三條關於駐聯之建議（即於聯合國武裝部隊駐在外國領土上）。果爾：「關於此事，安全理事會必須被知資隊之情形，即聯合國之武裝駐於各本國界線以外之何處及何等部隊，蘇聯方面準備將此種情報提交安全理事會。」美國政府曾屢次表明，其意即為蘇聯軍備將其駐於前敵國及其他外國領土上之武裝部隊列入報告。因此，美國力促迅速履行此種政策。美國對於吾人在國內與海外之武裝部隊，毫無隱瞞，美國許立即履行此種政策，美國軍隊決不駐於任何友好之國家中，除非得有該國之同意。吾人之意見與為所建議之查詢，應包括一切動員之武裝部隊，不論在國內或海外者。美國認為在其對聯合國大會會議開幕時之報告，應明美國對於適合國人大會工作之政策、當大會進行辯論之時，余深為感動，因余感覺存此大會中，確具有向公平持久和平前進之潛力。各會員均指向社會正義之路，一個公正之和平，不論大國小國，不分個人之種族，宗教或膚色，一視同仁，此種和平將促進而非阻碍四項自由之完成。吾人在此志向之下，統一服務，吾人在不同意中求取同意。在自由而坦白之討論中，吾人由不同之意見，達到理智性行動所必要之統一程度。如果吾人始終關懷於事之是非，而不注意人之為誰，則此種服務必有神益。

秘書長，安全理事會與經濟社會理事會置於吾人面前之報告，述及若干令人擔輿之事，及過去一年內聯合國紀錄中不少困難之事，若干發言者已詳述及此種失望與困難之事，就余個人之意見而言，此等報告中所詳述之眞正故事，實聯合國戰後一年來在各種阻礙而困難中所有之偉大成就，故余以為吾人固應檢討安全理事會與經濟社會理事會之原理與事實，及其標跟與工作，但吾人尤須就其前途與整個機構加以檢討，並與聯合國其他各國機關之標跟與工作互相比較。

（中略）

羅洲與古巴曾建議討論關於安全理事會投票程序之第廿七條，吾人不妨即考慮此第廿七條，但吾人對此一條之考慮，必須與聯合國憲章其他一百十條相提並論，吾人不能將第二十七條由其上下文中撕離。

按聯合國最先之原則，為大國對於維持各國（不分大小）間和平所必需之一切問

聯必須聯合一致。

余向大會追述：安全理事會各永久會員國之聯合精神，鼓勵聯合國之誕生。大國在戰爭獲得勝利並發起一種國際機關之原則，爲安全與和平着想而基於主權平等之原理，對愛好和平之國家不論大小，一視同仁，凡此種種均爲聯合國之功勞。在莫斯科，敦巴頓橡樹，雅爾達及舊金山等各處會議中所致之辛苦工作，其酬報即爲大國之聯合一致。

在各重要問題中之一最原則，反映今日世界現實情形，同時，此種一致之原則，提供一種永久和平之基礎，在此時期內，吾人希望各國將共同合作，使今日吾人所有之世界成爲明日眞正之世界社會，戰爭之廢除，端賴各國（有進行戰爭之能力者）之合作。

在聯合國各種組織之中，當推聯合國大會是爲重要，大會負有實現聯合國一切目標之責任大會爲世界社會最高之議事團體。

大會雖非制定法律之立法團體，但運用重大之責任而擁有廣大之權力。

大會負責與憲章所規定之聯合國機構，大會在此次會議之第一部份中已完成不少此種組織之工作，大會並握有錢袋之權，並委任何政府團體中之重要權力。大會對於預算案之管理，將因聯合國活動之增多而愈形重要。

大會行使權力之主要作用爲世界良心之呼聲，大會所提之建議，其最後爲國際社會無形之力量，聯合國愛好和平之會員國決不輕視大會之建議，此種建議表示世界輿論之旨意。大會即使不提出建議，而其在第十章十一與第十四條下之討論權，亦爲整個機構中最富於建設性之工作之一。蓋憲章討論之方法，可以闡明各種問題而促進世界各國與人民間相互之諒解，在憲章應充而有柔韌性之構造之下，吾人預見大會工作擴大之區域。大會發展之最後程度如何，目下雖尚不可逆料，但其在國際社會中之地位日益重要，則幷無疑問。大會之建議，其效力之大小，顯然須視多數通過之範圍大小而定。聯合國憲章承認在經濟與社會領域中之密切合作，對於世界和平，極爲重要。在經濟社會理事會及其附屬之團體與機關中，聯合國已爲了此種目的而創立效力宏大而包羅廣多之發構，爲世界以前所從未見過者。

吾人身爲聯合國代表，當不能忘記戰爭起於貧窮，無知與飢餓之理由，此亦即侵略者有機可乘之點，强大之人於革除貧困疾病等社會經濟狀況之舉。

余並預斷明今日余、安理會五常任理事國意見一致一事之立場，余之立場與巴魯即無從建立和平之世界。

鈴席社會理事會已以多數票表決方法採納各項決策，惟在聯合國大會中，吾人已經常致力亦應設法獲得最大可能限度之一致，不應專事獲致基於絕對多數票之勝利，惟有協議係且將爲一致認可之事，票數之多寡在此一方面則無濟於事，蓋世界人民正需要嚴協議也。吾人若念及發展社會理事工作與不及一年，吾人即知其成績實已相當可觀。

在本次大會中，吾人將聽請考慮並通過協議，俾使四大重要機構與聯合國發生關係，即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聯合國憲章機構之極大流動性將便利其他機構推展其善智與切合實際之工作。每一機構均可制定其自身之憲章並擁有其領域內及各國所賦授與之職責。

美國對建立一原子發展當局之建議即爲其實例之一，吾人建議此一當局之憲章將以充分之機會與該當局，以保原子能之發展及使用並於和平之一途，此外並保障採用國危害過反條例等困難。此係配合一月間大會議決案之舉。

區完全相同，東會一再聲述，謂美國之管制原子能建議並未危害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意見一致之條件。

美國法庭現已敬立，爲聯合國主要之一環，亦爲世界最大國際機構之一。在和平解決各項爭端之過程中，其職責已有明確之規定，即決定所受理之法律性之爭端，該法庭擁有另一更大之意義，即該法庭爲國際關係中法律及規例之表徵。

在法庭成文法第卅六條第二節之下，關於接受法庭之管轄權一事，已有進步。關於接受國際法庭之强迫管轄，實際上即爲承認法律至上之原則，美國已爲接受國際法庭管轄最先者之一，余對此引以爲榮。

憲章內另有規定，余卽大會注意及之。此卽第九十九條，此條規定除予大會祕書長以最大之行政權力外，尙寄予空前之政治責任。根據第九十九條，祕書長得將承認爲足以威脅國際和平之任何問題，提請大會注意。

此種政治權力之授予，其最後之重要性如何？大部份尙須取決於未來之種種事件，但余相信對聯合國之急躁之批評家最後先考慮此一權力所牽涉之複雜情形。

事實上若列强之一觸犯憲章及紐倫堡反對侵略之法律，結果雖有一造始能加强此項法律，卽憲法大規模之戰爭。若憲章並無安理會必須一致之規定，此猶若不可避免之結果。其常任理事國針對其他常任理事國之重事決策將成爲與憲章規定之義務相違背。

美國認爲安理會常任理事國行動一致，在現階段係加强和平之一部及必要條件，關於美國爲何作如是觀，余相信余已有明確之宣示。

事實上必須一致之規定，確有減低安理會行動迅速率之傾向，並加增採納明朗決策之困難。此項規定甚至會妨礙和平解決爭端之行動。

換言之，一致之規定，每使各國難於採取堅定不移之立場，且助長侵略之聲勢，確定較迅速爲佳，久而久之，常任理事國一致採納之重要決策，較之分化各常任理事國之決策將引致更壞之結果，此當運用一致之規定，將防止安理會採取不利任一常任理事國之行動。

在舊金山會議中提案其他理由者，亦即後者之一端。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四强發表聲明，認常任理事國認爲對於和平解決之實際決策，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應趨一致，以期此項決策獲致確定之結果。各常任理事國深信此項決策勢必引起政治上之反應及各種新發展，結果，對於此項新發展及反應，安理會已應按照憲章第七章採取加强之步驟。

無論舊金山會議之決策及加强之態度如何，美國總希望五强將更致完全之協議，限制應用於憲章第六章範圍內各項問題之一致規定。

催修改憲章尙非其時，蓋吾人對之確有如是監督之疑慮也，目前美國卽反對修正憲章第廿七條款。

美國承認今日吾人已有改進安理會工作之餘地，吾人亦有改進採用第廿七條款及安理會四强聲明之餘地，若舊金山會議所採納之表決方案早有更完備更明確之規定，某些已發生之困難卽可避免，此已爲少有疑義之事。

無論常任或非常任國，對安理會所做當之和平解決爭端行動均不應加以阻止。於此，吾人不應忽視非常任理事國在安理會中擁有六票，不論安理會採取任何行動，每每需要此項表決票，至少二票。

在採用表決方案時，各國必自制及知所檢點，以免發生任何與憲章之規定及精神背馳之事。若吾人相信爲和平而文行聯合，此卽爲吾人行爲之一大準繩。

有利和平解決爭端之辦法及採用表決則計劃或應施行，此卽爲吾人或應借助討論及修例以發揮與未來憲章精神及規定取捨，此卽爲美國政策之一。

今日吾人不應使聯合國法規未有列舉一致及各國一致協調之規定，吾人必須賽爾勝結。

吾人不必等待統一實踐後承認秘書長有研究各種情形之權力，此種情形，依渠之意見，認為足以威脅聯合國會員國之和平關係。

聯合國會員國在憲章之下負有義務：促進一切非自領治土居民之利益與幸福，以此為其神聖之受託。此外，憲章內並規定對於此種領土之託管制度。憲章之人權與基本自由，對於自治與非自治之人一律平等適用，託管協定已管理國際聯盟代管地之各國提交大會，美國希望大會將儘速批准此等協定，俾能立即設立託管委員會與託管制度。否則聯合國之組織不能完成。

憲章中關於一切非自治民族之規定，其全部實施之重要，不下於託管制度本身之實行。憲章之規定承認：如欲獲致和平，必須促進附屬國人民之經濟，社會與政治發展。憲章與聯合國機構提供附屬國人民以前所有者更大之機會，以便達到此種目的。

大國一致性之原則，自始即以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重要問題投票程序之運用為限。憲章僅對安全理事會所作成之重要決議，規定需要大國之一致，在大會，經濟社會理事會及託管委員會中，並不需要一致。同時國際法庭之法令特別規定多數投票之決定，其情形亦類此，聯合國各等門機關並不需要大國之一致。

此等機關並無執行法律之權限，此種權限在于安全理事會方面。職是之故，聯合國會員國對於安全理事會之投票程序，運用一致之原則；而對於聯合國任何其他機構之投票程序，則並不運用一致之原則。作為安全理事會永久會員國之大國，雖有係持世界和平之權力，實行對法律之遵守。憲章並不予此等大國以此種權力，憲章根據法律，承認此種權力。

安全理事會所需要之一致，並不解除永久會員國在憲章下所負之責任與義務。這等法律與制度使人類有更大之可能，以建立一個公正而持久和平。

科學與技藝現正使世界誠一，為以前所未有者，恐懼與猜疑，決不可容其繼續分裂世界之人民，吾人必須利用聯合國之制度與法律，以祛除此種恐懼與猜疑，吾人如能做到此種地步，則吾人將一創造一世界之社會與世界之法治，在此世界中，否決權將無存在之必要，欲做到此種地步，或需一長久之時間。但無什麼捷徑，亦無魔術化之方式，足以避和平之代價。吾人惟有國時遵守基本原則，方能在國家與人類之道德意識中予憲章以活的證詞。

（二十七）杜魯門對島嶼管轄問題之聲明

杜魯門總統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於其米蘇里州宣誓私邸舉行記者招待會，重申美國對當日本委任統治島嶼之政策。招待會係由白宮新聞秘書維斯斯主持。當時維斯斯轉述總統之意見謂：總統之政策與其在一月十五日宣布之政策相同。該當時總統曾宣稱日本委任統治島嶼，「係為美國之防衛必需」，將保留於「美國單獨託管之下，視需要而定託管理之久暫。」彼並重明政府將要求聯合國理事會授權美國在各該島與建立前哨託管協。維斯並謂：「此仍屬美國之政策，總統認為彼已在一月十五日之宣告中予以充分說明。」

杜魯門總統六日宣布，美國與菲律賓共和現在控制之日本委任統治各島全部秒過聯合國機構託管，美國準備保留其管理。美國並已與紐馬紐國，新維林及馬和安群各代管島之一軍艦商域一託管草約，即可提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討論。此項

草約並已分送安全理事會其他十理事國及紐西蘭與菲律賓，以供研究。至於原隸日本而非由舊國聯委任統治之各島，美國似尚未草擬託管草約。各該島包括小笠原羣島，火山羣島與琉球羣島。但總統聲明中暗示將來亦當草擬。政府中人之熟悉聯合國憲章者，稱「軍略區域」一語爲總統聲明之關鍵。美國明白表示願以日本舊屬及將委任統治各島，交由聯合國徵得託管，但決意保持其管理權，以策安全。依照聯合國憲章，凡屬軍略區域託管事宜應由安全理事會主持，其非軍略區域則由聯合國託管委員會主持。

（三八）美託管制章案

國務院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六日發表日本代管島嶼之託管協定草案副本一件，白宮方面宣佈：此一副本之傳遞係通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會員國以及紐西蘭與菲律賓。該協定草案係引用聯合國憲章之條文：規定設立一種國際託管制度，藉以管理並督察若干領土，包括現在各國代管制度下之領土。草案中又述及：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國際聯盟議會批准日本代管赤道以北之前德國之島嶼，而此等島嶼由於二次大戰之結果，日本已中止使用，此何種誤，因此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經認爲對於憲章第所負之義務。

第六條說明行政管理處如何履行其在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乙）款下所負之義務。其中包括：促進領土上居民向自治之發展，促進居民之經濟進步與自足，促進彼等社會與文化之進步。

第七條規定對居民如下各項自由之保證：言論，新聞，集會，良心，崇拜，宗教，教育，以及移民與遷移。

第八條款聲明：行政管理處於司法，行政及締訂商約與其他協定方面，對與託治領土內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其人民應有同等待遇之保證，該條款之第三節說：「對於飛機進出託治地區之航空攝問題，本款之規定則不作如是之解釋。此項權利係託治地區治理當局與飛機所屬國家訂立協定之問題。」

第十條款允許行政管理當局參加任何區域諮詢委會，區域當局或技術組織或國家其他自動成立之協會。此外並准其參加規定之國際團體。

第十一條規定美國應採取步驟，確定託治土地居民之國籍狀態，並於彼等離境時予以外交上之保障。

第十二條款謂：美國應成立在託治領內實行是項協定之法案。

第十三條款謂：聯合國憲章第八十七及

第八十八條款適用於託治土地。

第十四條款謂，行政當埋處在託治土地內，承任何適當國際會議及建議之規定。

第十五條款禁止未經美國同意擅自更動，修改或廢止協定之規定。

最後一條款，亦即第十六條款謂，該協定將於完成憲章規定之進程而經安理會及美國政府通過後生效。

協定草案第六條款項提及之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款乙項原文如次：

按照本憲章第一條款其確定之目標，託治制之基本意旨當爲：

（乙）促進託治土地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敎育，並促進彼等迅速走向自治及獨立，以適應該託治地區及人民現有之特殊情形，當地人民之願望，及託治協定之規定。協定草案第十三條款所言之聯合國憲章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款原文如次：

第八十七條款，聯合國大會及其權下之託治委會得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甲）考查行政當理機所送之報告。（乙）接受請願書並與行政當理機當局研究之。（丙）在行政當理機同意之時間內，定期訪問各託治土地。（丁）記合託治協定之規定，採取此項及其他行動。

第八十八條款，託治委會應從事查詢各託治地區人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敎育進展情形，各行政當理處亦應每年向聯合國大會就此項問題提出報告。

（三九）日丹諾夫蘇聯內外政策演說

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第二十九週年，蘇聯共產黨書記，蘇聯最高蘇維埃聯盟院主席，日丹諾夫，發表報告，其主要點如下：

同志們！今天蘇聯勞動人民慶祝我國社會主義革命第二十九週年。

蘇聯人民已集中所有一切精力來消除戰爭的後果，更進一步鞏固並發展社會主義，在爲完成這些任務而鬥爭中，正如在愛國戰爭時期不問的情況中一樣，也不惜一切精神與努力，對民族與國家的利益，表現着高度的意義。以社會主義制度的不可毀滅的威力爲後盾，以自我犧牲的精神克服着戰後的困難，蘇聯人民沿着列寧指示給我們的道路，沿着史太林同志領導我們的道路，順利的前進。

去年蘇聯恢復了它的和平的社會主義的發展。蘇聯迅速地建其國民經濟，使之適合於和平時期的軌道與任務。我們整個的工作目標在完成史達林同志關於蘇聯當前急務之訓示。史達林同志說：「我們必須在最短時期內療治敵人所加於我國的創傷，達到戰前國民經濟發展的水準，使最近將來能夠超過這個水準，增高人民之物質福利以及蘇聯國家軍事與經濟力。」

我們每一個人都知道，這不是容易的任務，德國法西斯侵略者對蘇維埃經濟給了鉅大的損害。在我們祖國的歷史上沒有一次戰爭像這一次戰爭那樣帶走了我們這樣多的生命，對政治，對村，工業，運輸與農業造成了這種大的損害。任何其他的，甚至最大的現代資本主義的國家，經受了這樣損害之後，一定要倒退幾十年而成爲第二等的國家。但是對蘇聯並不如此，蘇聯從第二次大戰中走出來的時候，變得更強大更有力了，與資本主義國家完全相反，我國鞏固和平建設時，並無任何危機或困難。然而我們那知道第二次大戰給予蘇聯的損失要比對侵略德國作戰的任何其他國家大得多。我並非是指着像美國或英國這樣的土地未曾被敵軍佔領過的國家，因此它們就未有戰後復興國民經濟的問題。可是這些國家在戰後時期內却發生了一連串的特殊與困難，在資本主義國家內，從戰時轉至平時引起了市場的縮小，生產水準的低落，企業的倒閉和失業的增加

，例如：大家知道在美國一九四六年的工業生產增加率較一九四三年減低了三分之一以上，而據官方的數字，失業人已超過了三百萬的紀錄。

在我國根本不知道有這些東西。蘇聯由戰時轉入平時，復員了大批軍隊，軍事預算減少了三倍，工廠轉入了和平生產，決不關閉，決不有停止生產或能工的事情。蘇聯人民勇往直前決不擔怕經濟危機或失業，因爲那是以前根本不知道何謂危機或失業的。另一種高級的經濟組織的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

然而，這並不是說，戰後蘇聯的國民經濟也復興並不需要工人，職員，農民等之發牲而就可以進行了。我們必須記住：沒有巨大的發牲，決不可能消除戰爭巨大的遺跡，和所造成的破壞而重建國民經濟。

當然這種發牲並決不能與資本主義國家中的工人與職員所受的鉅大的損失相比擬的，資本家不擔負戰後復興的任務，而把所有的責任都加在工人，農民，與職員的肩膀上。

千百萬人民，充滿了從事創造勞動的熱情。完成並超過新五年計劃而進行的社會主義競賽，已在全國各地展開。蘇維埃人民在向前推進中，尋找到使國民經濟與文化一切部門更進一步高漲的新的方法與新的可能性。

我國國民經濟復興工作的初步成果，已顯然可見在被敵人弄得殘破的土地復活起來了。復興的工廠，製造廠，礦山，集體農場，國營農場，學校，高等教育機關以及科學研究所，從廢墟中紛紛興起。史太林格勒的哈爾科夫與斯拉車製造廠。下新維斯克水力發電廠，白海—波羅的海運河，以及其他許多巨大企業，已再度列入那些開辦着的企業的隊伍裏去了。

南方冶金業正在興起，康斯坦丁諾夫卡，馬凱耶夫卡和德欽斯克各廠的鼓風爐，如今都已開工了。弟聶泊水力發電廠，正在復興階段，開工生產的時候甚快到了。被德寇破壞炸毀了的頓巴斯，正在恢復戰前煤炭產量的途中。同時，將有大的新建設。新的機器製造廠和冶金廠，正在建造中，而且有一部份開工生產了。礦山，電力廠，鐵路以及紡織，化學和經濟的其他許多部門的企業在紛紛開辦中。國民經濟的復興與發展，伴隨着技術上的重新裝置。一九四六年頭九個月消費品的總產值，比去年同時期增加百分之十九。在同時期內，鐵路運輸的每天平均載運量，增加百分之十二。成爲交通的各鄉村與城市以及文化設施的復興，曾被德寇暫時佔領過的地區中，已大規模的發展了。

然而，如果我們考慮到被蹂躪的地區的廣泛，以及今後復興工作的規模之大，更顯然可見在被敵人弄得殘破的土地復活起來了。復興的工廠，製造廠，礦山，集體農場，國營農場，學校，高等教育機關以及科學研究所，從廢墟中紛紛興起。史太林格勒的哈爾科夫與斯拉車製造廠。下新維斯克水力發電廠，白海—波羅的海運河，以及其他許多巨大企業，已再度列入那些開辦着的企業的隊伍裏去了。

南方冶金業正在興起，康斯坦丁諾夫卡，馬凱耶夫卡和德欽斯克各廠的鼓風爐，如今都已開工了。弟聶泊水力發電廠，正在復興階段，開工生產的時候甚快到了。被德寇破壞炸毀了的頓巴斯，正在恢復戰前煤炭產量的途中。同時，將有大的新建設。新的機器製造廠和冶金廠，正在建造中，而且有一部份開工生產了。礦山，電力廠，鐵路以及紡織，化學和經濟的其他許多部門的企業在紛紛開辦中。國民經濟的復興與發展，伴隨着技術上的重新裝置。一九四六年頭九個月消費品的總產值，比去年同時期增加百分之十九。在同時期內，鐵路運輸的每天平均載運量，增加百分之十二。成爲交通的各鄉村與城市以及文化設施的復興，曾被德寇暫時佔領過的地區中，已大規模的發展了。

國民經濟從戰爭軌道向和平發展的軌道的轉移，本身就已表現出在經濟上，組織上與技術程序上有不少的困難。但是，如果我們考慮到，我國不能僅以利用現存生產基礎爲限度，考慮正在計劃復興與發展工業的生產基礎，以及國民經濟的其他一切部門，那麼這很明白，爲了完成這種任務，需要多麼巨大的物質方面和財政方面的投資。根據新五年計劃，單就中央化的國民經濟方面的投資，就應達二千五百億盧布以上。爲了確保這種投資，我們或必須加強並發展國民經濟的社會主義方法，嚴格節約與通盤計算的制度，堅決地消滅無效率，人員過多，生產成本過高，現象，並且要動員我們國內的資源和一切儲蓄，以適應國民經濟復興與發展的需要。

一直至目前，我們經濟學家中若干人還不明瞭財富和史達林所說的嚴格節約等去，

也不是一個短時期的運動，而是代表社會主義的根本特性的一種方法。蘇聯人民必須切記這點，並且在工作中不斷地達成它。

恢復和平發展的工作，也規定取消配給制度，並且回復正常的貨物流通。若干州區旱災以及國家儲備的減少，必須將取消配給制度的工作，自一九四六年延遲到一九四七年。其他許多過度的辦法也是必要的，雖使商品價格和極低的配給價格相接近，而造成一九四七年取消配給制度的必要條件，並實行標準價格。

發展貨物運輸以及擴大消費品生產的問題，乃是蘇維埃國家特別注意的目標之一。假如在取消配給制度之後，希望逐漸減低國家的標準價格，那麼決定性的補救辦法，就是在國內增加消費品的生產，和發展合作社和地方工業。此外，並須利用一切方法來發展貨物的運轉，除了展開國家之貿易之外，同時要在城市和工人居留地展開合作社貿易。貨物的轉運愈多，勞動人民的幸福也提高得愈快，切身的需要可以滿足，實際工資的水準可以提高，而國布的價格也可降低。為了實現此等重要工作起見，必須增加蘇維埃和黨機構的警覺性，注意有關改善貿易與消費品生產組織的各項問題。

以勞動力補充各項問題，已成為極其嚴重。蘇聯不像資本主義國家，沒有補充分勞動力的來源，因為在資本主義國家中，是有因農民和城市小布爾喬亞破產而不斷遣成大批失業者的。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我們已經消滅了這種勞動力的來源。同時把新勞力引入工業，運輸業以及建設工作，乃是實行發展及發展國民經濟計劃的決定性條件之一。這就是說，國家必須尋求新方法把勞動力來補充日益發展之國民經濟的需要。猶如衆所共知的，由於德國的侵略，蘇聯在對德作戰中以及由於德軍佔領和蘇聯公民之被運去為德人擔任奴役，損失約達七百萬人。此項重大的犧牲是由蘇維埃社會勞動人員中最活躍的份子負擔的。這種損失在我國復興工作中痛苦地反映出來，是很明顯的。這個問題必須由增加勞工後備人員，在烏拉爾，西比利亞和遠東訓練勞動幹部，調整工業內部勞動力的分配，以及實行機械化，藉以增加勞動生產率，等方法來解決。

在復興及發展我國農業經濟方面，我們也面臨重大的工作。戰爭使我國的生產基礎蒙受了嚴重的損失，進行生產工作的牲畜已大為減少，機器和曳引機也已大為減少。在集體農莊中，勞動人員也變得少了。除了戰爭造成的種種困難之外，再加上若干州區因旱災而造成的困難。目下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實行穩定糧食供給計劃。

在目前，當我們在講「國家經濟向上提升的時候，我們工業必須給予鄉村大量的勞動力，供給她們曳引機，收割機以及其他農具和零件。但事情並不以此為止。為了大事改進集體農莊的管理起見，我們必須使她們的工作具有秩序。在過去農作中，曾經發生過嚴重破壞農村經濟法規的事情，而新方法把勞動力來補充日益發展之國民經濟的需要。猶如衆所共知的，由於德國的侵略，蘇聯在對德作戰中以及由於德軍佔領和蘇聯公民之被運去為德人擔任奴役，損失約達七百萬人。此項重大的犧牲是由蘇維埃社會勞動人員中最活躍的份子負擔的。這種損失在我國復興工作中痛苦地反映出來，是很明顯的。這個問題必須由增加勞工後備人員，在烏拉爾，西比利亞和遠東訓練勞動幹部，調整工業內部勞動力的分配，以及實行機械化，藉以增加勞動生產率，等方法來解決。

在復興及發展我國農業經濟方面，我們也面臨重大的工作。戰爭使我國的生產基礎蒙受了嚴重的損失，進行生產工作的牲畜已大為減少，機器和曳引機也已大為減少。在集體農莊中，勞動人員也變得少了。除了戰爭造成的種種困難之外，再加上若干州區因旱災而造成的困難。目下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實行穩定糧食供給計劃。

在目前，當我們在講「國家經濟向上提升的時候，我們工業必須給予鄉村大量的勞動力，供給她們曳引機，收割機以及其他農具和零件。但事情並不以此為止。為了大事改進集體農莊的管理起見，我們必須使她們的工作具有秩序。在過去農作中，曾經發生過嚴重破壞農村經濟法規的事情，而蘇聯政府已經採取種種措施以鞏固其經濟，使她們的工作具有秩序。在過去農作中，曾經發生過嚴重破壞農村經濟法規的事情，而蘇聯政府已經採取種種措施以鞏固其經濟，因為她是集體農莊機構的基礎。在這方面，蘇聯部長會議和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所發表的有關消滅破壞集體農莊法規現象一的命令，其重要性是很顯明的。這個命令走由史太林同志親自簽發的。為了改善經濟法規，有系統地擴充集體農莊的公共經濟，根據法規成立模範試驗，以及保證集體農莊不容有破壞的企圖，集體農場事務委員會已在政府之內成立起來，其中包括大批集體農莊莊員的代表組織。

部長會議和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決定，把一件有力的武器放在一切集體農莊之手中，用這武器，就可以恢復集體農莊的秩序，以及許多地方曾遭破壞的集體農場莊

活，集體農莊對於實現決議所給予的任務，以代表之分散各地，一個個有力的經濟組織起來了，來加強集體農莊制度的科學。無疑的，由於史太林同志的千百萬集體農莊的問題已經被人正確，並且已經得完全成功。（歡呼）

同志們，偉大的戰鬥任務，我國人民經濟復興與更進一步發展的計劃的完成，要求高度的意識水準，以及普遍深入的教育與文化工作。做一個自覺的蘇維埃公民，就是意味着，為了鞏固和蘇維埃政府的政策，要發以無限的努力貫徹共產黨的自覺，和蘇維埃社會的向前邁進，並且能把蘇維埃社會的精神和權力的泉源組織起來。

你們知道，黨的中央委員會最近已顯示出在我們的文學與藝術中意識上與政治的自覺性的本質。我們很明白那超無自覺性的性質，有着和資本主義思想同樣的資產，那是必須加以抑制並徹底根除的。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意識（政治工作問題的最近決定，目的是要加強波的塞維克對所有各種觀念上的認識歪曲態度的決不妥協性，而把我們社會主義文化的一切方式！家庭，宣傳，科學，文學與藝術，都提昇到新的更大的高度。我們需要有在意識與藝術上都能更高級的影片，文學，戲劇等等。

特別重要的，是我的更年輕一代人的政治教育。蘇維埃制度不容我們的青年在缺乏意識的精神中，在對政治不關心的精神中教養起來。必須保育青年，使他們不要受到有害的外來影響，要以波的塞維克意識的精神，來組織青年的教育。

蘇維埃政府認為科學的發展具有極大重要性。史太林同志著重指出過：共產黨發展科學的真諦，對最近的將來，具有極大意義。大家都知道，蘇維埃政府正採取何種有力的措施，為我國的科學家們創造展開科學活動所必備的一切條件，以貫徹史太林所提出的最近將來不僅要迎頭趕上，而且更要超過我國邊境外的科學成就的任務。

我可以對你們報告：科學研究所的數目以及其中所用科學工作人員的人數，已大大超過了戰前的水準。科學生產方面的資和量，都在着着提高。蘇維埃科學家他在將來也必須沿着革新進將科學成就向生產方面灌輸的道路。開勇地向前邁前。社會科學的發展水準，並不比自然科學及技術科學落後些，這也應該算符合家事的。在這一方面，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社會科學院應召集就社會科學方面的科學幹部，要他們檢查來檢，這方面該已經了重大作用。毫無疑問，我們的宣傳員，文學與藝術的工作者，教師，科學家，以及全國蘇維埃知識分子的大軍，必將光榮地貫徹自身的任務（掌聲雷動）。

人們本來可以預期一種關於建立普遍和平與安全的明白而正確的綱領，會不遭遇到什麼特殊困難與爭論，而就與以貫徹的態。然而，事實上完全為一回事。正相反，這種和平綱領，遭遇到若干國家中的，首先是英國和美國的反動份子方面的有組織的抵抗，他們利用若干小國做幌子，那些小國表示準備隨時隨處贊美政策，不計任何代價，不顧理性，違反常例，千方百計要來阻撓在擬定勝利國與希特勒德國的前同盟國之間的和約草案時的諸如此類的反民主的傾向，在討論諸如羅斯特港的地位，以及多瑙河國際化問題時，又變得特別明顯起來。在準備和約有關而提出的若干經濟要求，決不符合公正的原則。在和會中會暴露出這種極端不公正的如「機會均等」的原則，實際上那就是意味着經濟方面強大的國家要奴役小國，那二小國會在戰時受到極大損害，今後還不得不花費一段長時期來治療他們的創傷。在巴黎和會進行期間，甚至對於決不容爭論的民主和平的綱

時，如對於在盲從參加戰爭的各國中，消滅法西斯主義的痛苦，重與民主秩序之恢的原則，竟也表示明白的漠視。

就因這些原故，蘇聯德國的代表們，極力迫使那些國家，聽從他們的意志時，各國平等一原則，就在和平中被破壞了。那些國家都在決定戰後問題時爲維護本國的主權而奮鬥。

和會顯示出的第二種戰後政策方面，存在着兩種傾向。國民目前最展國際合作區該基礎的方針問題，這兩種傾向顯示得特別明白。

蘇聯所舉行的一種政策的方針，在於充分實施關於創立一種聯合國的組織的國際憲章的基原則，這種組織該設施有可以自由和平地防止侵略而必以保持和平的一國和平地防止侵略。

史太林同志指出過：只有在曾經實過反希特勒德國戰爭的宣言的偉大團結，在將來也以一致與和諧的精神共同行動的場合，這一種國際組織的行動才會是充分有効的。蘇聯爲了確保這些原則而作的努力，是無有爭論的；也無須再喚起注意，而是盡人皆知的了。蘇聯一天一天地，一步一步地，鞏固着與前盟國這種友，而公正的民主和平的事業，與各國國際合作的事業。目前，全世界人士都能夠從史太林同志對美國合衆社社長休貝利先生所發向題的談話中，看出蘇聯對於國際合作多麼重視，看出蘇聯在外交政策方面的每一步驟，都是以達成這種目標爲宗旨，已到了什麼程度。

這便是國際政策方面的一種傾向。

另一種傾向，是反動勢力與反動方面的人士的傾向，他們希望無限忌地放棄他們在昨日才經表的宣言，削弱聯合國機構的基礎，而替擴張與侵略的勢力清道。最吹開這種傾向的那些人，目前特別使勁地攻擊國於偉大蘇國在安全理事會中通過決議時應全體一致的原則。爲反對這種原則而展這的激烈的宣傳運動，目前正在進行中。

十分明顯的，這種宣傳運動是以增害國際合作與聯合國機構的基礎爲宗旨。

大家都知道：國際合作的正常的原則，決不是爲了一心想放手爭取世界霸權的這一種帝國主義方面人士的陰謀詭計的一部分，決不是爲了擴張與侵略而定的。而且我們人民也不是爲了這新近要求世界霸權的清道人，而把自身資產的血流成果的。反對這一種貪婪的欲望，反對這種對世界霸權的要求，更是聯合國機構的最重要的任務。

危害穩定和平的公開與暗藏的敵人，爲了破壞國際合作而進行之宣傳運動，伴隨着一種瘋狂的反蘇叫囂。肆無忌憚的反蘇的「原子」宣傳，軍事、政治等務及其同謀犯正狂妄地企圖製造新的一種新戰爭的恐怖論者，只是新戰爭的煽動家們，像那吉爾之流的人需要啊。

這種反蘇宣傳運動，是由反動的帝國主義方面人士指使的。在他們看來，戰事是一種可以謀利的企業，他們不要穩定的，民主的和平，所以就空前資力地煽起一種狂的反蘇謊言的運動。關於新戰爭的宣傳的基本動因，便是反動派人士在各國人民主運動的先鋒的資格，形成這種宣傳運動的主要目標了。而這是很容易了解的。蘇聯是爲反對侵略者，反對擴張政策，爲民主和和平的最堅忍的戰士。人們不能不注意到：反蘇的誹謗運動，近來已呈現特別大的規模。這是大規模進行的一種宣傳運動，蓄意使蘇各民主國家人民對蘇聯日益增長的信心與感信。人們也不能不回憶到：對於蘇聯，對於蘇聯制度以及對於居住在蘇聯的人民表示憎恨的那種一貫的敎唆，也不是什麼新花樣，而且這種煽動的人說來，結局都是可悲的，這已經不只一次了。

衆所周知：在像英美國這些國家中，許多報紙和雜誌，專門煽動對於來自蘇聯的

「一切表示敵意，不信任和猜疑，排除想像可能不該關於蘇聯生活的實情的謠言。」

衆所周知：英美許多報紙上關於俄羅斯的「消息」，就連對這一方面發展最警惕而複雜的許多資產階級政客們看來，也已開始引起不安。現在，爲了爲一些關於俄羅斯的文章，有時只要把一些誹謗，一些無知和一些蓄意捏造混在一塊兒就夠了，一樣菜就好了。事情已經到這般地步，關於蘇聯的眞實消息已成爲例外，而虛妄的消息反而成爲通例，而遇到難於曲解事實時，他們就索性閉壁不響了，因爲曲解事實那就要加粗糙。

近來美國報紙刊載一篇荒唐絕頂的謊言，大意說：美國民意研究所提出問題，在蘇聯無黨派的人民是否享有選舉權，該所接到的對這問題的正確的答案所佔百分比數不足道，而大多數通信員不是回答說無黨派人民享受不到這種權利，便是回答說：答案人不知道怎麼說才好。對於在蘇聯是否准許信仰任何宗教這個問題，大多數人不是回答說這是不准許的，便回答說他們不知道怎麼回答這個問題才好。

由此可見，普通美國人如果不是得不到關於蘇聯的消息，便是得到了以曲解與誹謗於蘇聯爲目的的消息。近來也已出版了一般關於蘇維埃人民民族性問題，特別關於俄羅斯民族性問題的許多「研究論文」的作者，不惜作一切努力，把蘇維埃人民表現成最不令人注目的樣子。人們讀了以後，就不得奇怪，他們對俄羅斯人的態度變化得多麼快呀。當我們在戰場上流血成渠的時候，他們贊美我們的剛勇，果敢，高度士氣，以及無限的愛國熱忱。而今當我們要和別的國家人民合作來建設我們參與國際事務的平等權利的時候，他們却開始對我們肆意後辱與誹謗，嘲罵我們，打擊我們了。同時却說：我們具有不能容忍的猜忌的民族性。

評價對我們的這種態度時，人們不能不因爲以「社會中堅」和「文明基石」自居的外國人士蔑視下流，沒有啟發，到什麼程度，而感到驚愕了。

過去的戰爭，已使進步與自由的勞力戰勝了反動，罪惡與兇暴的勞力，這種戰爭顯然沒有使那些人士受到什麼啟訓，他們正在極力要重走那條已經使各國人民受到重壓深重的悲哀與不幸的道路，重走在各國中間散播敵意與猜忌的種子的道路。

最近勞動華來士在一篇演說辭中說眞理報上刊載一寸地位對美國的批評，美國報紙上至少就要刊載一千寸地位的反蘇的抨擊文字。人們很難駁倒這種言論。在反對惡意的和平與安全，在最後清算時，上述目安慰緩的這種複雜的國際形勢中，史太林同志的鎭定，自信和英明的呼聲，特別有力地語傳了全世界。史達林同志以勇氣與希望感召渴望和平與安全的所有一切人民的心，感召了深知史達林每一句話的價值的那些人士的心。史達林同志給予那些組織關於新戰爭的威脅的人士以適當的遏壓，就這樣叫做通過的國際與政治暴露出來，把「新戰爭」的眞正危險的本質顯示出來。史達林同志就這樣予以指示出，以「新戰爭」的威脅來圖謀政治，是決不能使蘇聯害怕的。

當我們集會慶祝我們的偉大革命第二十九週年的時候，代表蘇維埃國家的我們的同志們，在紐約聯合國大會的會議中，剛要把維護國際合作的原則，維護和平的事業。莫洛托夫同志代表蘇聯代表團，提出關於普遍裁軍，關於禁止爲戰爭需要而生產與利用原子能一節的提案，便是蘇聯對於確保和平的事業所作的另一無上重要的貢獻，喚起全世界進步人民的同情與擁護。

蘇聯一再地挺身而出，站在全世界的面前，成爲純正的鞏固的民主和平而鬥爭，爲眞正國際合作而鬥爭的鄭重人。我們確信：不管什麼勢力會來反對確立永久，普遍的和平與安全，在最後清算時，上述目

標一定會順利達成的，我們所以抱這一種確信，就是：爲和平而工作的勢力，逐日增長而且證諸一連堅固的基礎。這種勢力經成英加有組織，更加强大了。蘇聯在爲鞏固的民主和平與各國集體安全的鬥爭中，也不是孤寂的。蘇聯的愛好和平政策，獲得國外千百萬人民的擁護。史達林同志指出過：「全世界各民族人民都不要再受戰爭的災難。他們堅忍不拔地奮鬥，以加强和平與安全」。

在前的戰爭所引起的痙攣與震動，對希特勒德國及帝國主義日本所取得的勝利，在全世界帶來了一連新的政治形勢，喚起人民大衆，提高他們政治活動，而給予所有各國中民主的運動以一種强有力的推動。

民主勢力已經成長而且繁殖起來了，至於反動勢力，雖竟拚命要保衛住自己的地位，而且要遏制各國的民主發展，畢竟已經越過越脆弱了。

只要回憶一下在斯拉夫各兄弟之邦——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和波蘭各國內民主的輝煌勝利就夠了。由各民族人民的汗血所博得的，在爲反對希特勒法西斯侵略而進行的偉大神聖鬥爭的進程中鍛鍊出來的這種新的純正的民主，在這些國家中繁榮昌盛了。這些國家的各民族人民，已經把他們本國的命運掌握自己的手裏，建立了民主制度，氣勢旺盛地對反動勢力與新戰爭的煽動家們戰鬥。

在昨天還是德國衛星國的那些國家——義大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也顯然可以看出一種堅韌的民主潮流的激漲，可以看出各民族人民大衆的堅韌活動。最近我們目擊到保加利亞祖國陣線的重大勝利，那是戰後敢於民主勢力鞏固的一連新的證據。而且更不應該忘却：在英國保守黨的失敗和工黨的勝利，正像在法國反動派的失敗和左翼聯盟集團的勝利一樣，也表示出各國顯爲顯著的向左移動，最後，如所周知：對自由與民主發展突進，也已擴展到正力，求自由的民族發展的那些殖民地國家和屬國的各民族人民那裏來了。

千百萬勞動人民正在所有各國中組織起來，以保衛和平事業。我想起那推行關於國際工人的談論政策的世界職工會聯盟的意義，我想起國際民主婦女聯盟和世界民主青年聯盟的努力。

各民主國家間的文化聯繫，日益發展而有力。民主勢力在成長着，這便是和平事業必然勝利的保障。

同志們，正如所預料，戰後第一年是艱苦的一年。蘇維埃國家不得不克服歷時四年以上的一連艱苦的戰爭的後果。人們可以說：蘇維埃人民的努力，已經結了果實。和平的建設正在順利展開。現在，我們能夠說一句：我國已經堅定地，目信地走上經濟與文化一切部門都迅速復興，並展開强有力的戰後發展的道路了。

至於和其他國家的關係，蘇聯，由於爲公正的民主和平而進行一貫的鬥爭，由於堅强維護小國的權益，已經更進一步鞏固了自己在國際地位，對於安排各國和平的事務的關係，已作了重要的貢獻。

我們正進入新的時代，進入蘇維埃國家生存以來的第三十個年頭。在過去的年代裏，蘇維埃國家已經歷過兩次殘酷的蹂躪性的戰爭。在時間方面，這些戰爭使我們花費了大約相當於蘇維埃國家生存以來全時期四分之一的時間。記住：修復戰爭所造成的損害，要作偉大的努力，每一個人都能了解我國從事和平建設工作的時間多麼少呀，如果說，在短短的歷史性的時期以內，我們已從兩次戰爭——反對武裝干涉者的戰爭和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以勝利的姿態脫穎而出，並且順利建立了一種强大的社會主義工業和高度發展的社會主義農業，大大提高了人民大衆的文化水準和物質福利，那麼，這就證明了蘇維埃制度具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活力。這種了我

國各民族人民在完成偉大十月社會革命中，
寫之而戰的事業，具有不可征服意務。

法令要覽

法令要覽

(一)公務員考績條例

國民政府公佈卅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具有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敘機關核准，展期補行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日滿一年，並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爲限。任現職不滿一年或不及依審而未逾法定期間，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經審查合格之同官等，或自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後，登記有案之相當官等職務，合併計算，滿一年者，予以考績。其具有左例各款情形之一者，前項視爲在同一機關任職。

一、依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二、調一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三、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四　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五、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六、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與所在機關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七、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八、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縣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九、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十、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十一、其他人員在同一級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中等對於所屬公務員，應考其共工作，操行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並將優異事蹟，詳加紀錄，並得予以獎勵或懲處，但懲處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

公務員平時獎懲，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爲限，懲處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爲限，考績時，功過得互相抵銷。

平時嘉獎或申誡三次者，考績時作爲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一分，平時記功或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作爲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三分，但增加後之總分數，不得超過一百分。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或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機關核定行之，考績時，並依照前項規定，增減其總分數。

平時考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不滿六十分者，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並檢舉確實事蹟，列冊彙報銓敘機關備查，冊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評定各項分數，合計爲總分數，列八十分以上者爲一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爲二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爲三等，不

滿六十分者爲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爲五等，依附表之規定定其獎懲。

列一等人員面任、薦任、委任各不得超過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但各該官等有餘數滿二員時，得加列一等者一員，各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不滿三員時，仍得有一員列一等。

列一等人員如超過前項規定，由銓敘機關分別就各該官等總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總分數相同者，就考績清冊名列較後人員核減之。

總分數列三等以上者爲合格，列四等以下者爲不合格，但列三等以上而上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爲不合格，分別酌予申誡記過或減俸。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最高分數，如依職務性質，認爲有另定之必要時，應會商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爲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確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將助核考績人員直屬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後，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考績等次及總分數，編冊密封，逕送銓敘機關核定登記。

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薦任、委任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給予面任，薦任存記，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獎狀，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減俸，比照減俸。

第十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在考績年度內，已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晉級者，改給獎狀。但薦任、委任人員晉一級者，如考績應晉二級時，仍得增晉一級，獎狀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均列一等者，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二條　曾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進度完成，卓著效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均列一等者，除授予勳章外，並得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敘部，省銓敘處或各省委任，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考績後，應將其表冊，逕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細敘事證或提出證實證明。

第十五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敘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並將於次年一月分起執行。

第十六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遲誤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八條　各機關費用，派用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議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二年。」

第廿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卅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一條但書規定，展期補行考績之公務員，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敘明理由，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所定期限內，報經敘薦機關核准，並應於考績年度之次年底以前補行之。

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依附件之規定。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任現職、及送審，而未逾法定期間之公務員，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經審查合格之同官等原職，予以考績。

第四條　公務員平時成績，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責成各級主管人員，設置考核，依照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規定，詳加記錄，密送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如有疑義時，應隨時查明或通知，補正後，呈送主管長官核定，在核定前，得指定人員，先行審查。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式，由銓敘部定之，但得由各機關另訂，報送銓敘部備查。

第五條　工作，操行，學識各項分數評定標準，分別依所附考績表之規定。其職務性質不同，有另定考績表之必要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商商銓敘部定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附表規定，簡任職公務員，考績列一等，晉二級者，如依本職最高級，僅能晉一級時，仍以晉一級為限。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酌予申誡，記過，減俸人員，如認為不宜繼任本職者，並得另調其他職務。減俸百分之十，期間六個月。

第八條　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

一、查核被考績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他有關工作、操行、學識各項考核資料。

二、比較被考績人以往成績。

三、比較同類同等被考績人成績。

四、比較全部被考績人成績。

五、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各機關考核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並報銓敘機關備查。

第九條　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應記載下項如左。

一、考績委員人數。

二、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

三、被考績人數。

四、議決事項。

前項紀錄，銓敘機關核定考績案，認為必要時，得調閱之。

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考績委員會委員，本身之考績，應行迴避。

第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應依官等，分別編列清冊。同官等人員名次，應依考績分次及總分數，排定先後。總分數相同者，應參酌該機關主管長官，核定其名次。

前項清冊應連同考績表統計表等件，一併密封，依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規定，如期送達銓敘機關核辦。考績清冊及統計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考績列一等或二等，而具有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情形者，列一等人員敘給獎狀或薦晉一級，列二等人員敘給獎狀。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機關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以所任簡任、薦任或聘用、派用職務年資併計。所稱三次考績均列一等不以連續為限。給予獎章人員，由銓敘部造具表冊，呈請考試

院核給。獎章終身佩帶，如受處告誡等公懲時，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追繳註銷。

獎章式樣及證書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經銓敘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通知本機關於一定期限，詳敘事蹟或提出證實證明，如逾期不復者或經查核，所敘不實時，其等次，分數或獎懲，應逕行更正。

第十五條　辦理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由銓敘部辦理者。

一、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暨未設銓敘處省份之省政府各廳處局及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三、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四、各級法院部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五、各省縣長。

六、各行政區管理公署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乙）由銓敘處辦理者。

一、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丙）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者。

一、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甲款各機關公務員，其任用案，經銓敘部指定，由各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者，其考績案，亦得分別指定各該處、會辦理審查。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考成人員除另定考敘者，參照本條例所表規定辦理外，餘為加薪、嘉獎，均支原薪，減薪、免職。其考核程序及考成表，準用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

考成清冊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機關名稱）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結果彙報冊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造送

姓名	現職	職掌	總分數	最優或最劣事蹟	獎懲

說明

一、本冊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造報一次

二、列報人員以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六十分不滿者為限

三、最優或最劣事蹟以簡明切實為主不宜加空洞評語

四、本冊須蓋機關印信

地名	期間	備考
中央在渝各機關	次年一月底止	重慶市比照中央
川黔鄂	次年二月底止	漢口市比照湖北
康滇湘陝	次年三月底止	
甘青寧豫晉桂粵	次年四月底止	
閩台浙蘇皖魯冀寧	次年五月底止	南京上海兩市比照江蘇 青島市比照山東 北平天津兩市比照河北
東北九省及新疆察綏	次年六月底止	大連市比照遼甯 哈爾濱市比照松江

(二二)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五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懲治漢奸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誘致國軍有下列行爲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一圖謀反抗本國者。二圖謀擾亂治安者。三招降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從夫者。四供給關資或爲關聯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五供給關資或關聯運輸谷米麥雜糧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六供給金錢資產者。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籍或物品者。八充任關逆或其他有關軍事之幾役者，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十設亂金融者。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十二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十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十四如前項之人犯，所煽惑而從事煽惑者，犯前項各文之罪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自甘僞組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還報敵僞勞力爲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而爲前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再舉者，概依前條第一款處斷。

第四條：前二條之未遂犯及第五條預備或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明知爲漢奸而藏匿不報或有包庇或縱容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前項罪犯未逮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第一項未犯案之罪犯雖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由有偵查訴之機關，聲請行政院核准，先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如係軍人，報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之。前項財產查封後，應即報請國民政府通緝。

第九條：依前條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得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條：依第八條第三項查封財產得

委託該官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執行查封之機關，應開造其財產目錄，分別呈報行政院或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一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明知漢奸將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隱匿收買寄藏或冒名代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沒收或科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被告如係兩人，應於宣判後三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請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該主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前項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多數管轄。

第十四條：漢奸案件應製造筆判，並公開之。

第十五條：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爲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如係律師，其應於一定年限內，禁止其執行職務。

第十六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四）公司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定義
第二章　通則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四節　退股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節　清算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股份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四節　董事
　第五節　監察人
　第六節　經理人
　第七節　會計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十節　解散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記評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規費
　第三節　呈請程序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第二條　本法所稱無限公司，爲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四條　本法所稱有限公司，爲二人以上十八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五條　本法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爲五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爲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六條　本法所稱股份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

經營業之公司。

第八條　本法所稱本公司，爲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事務，所稱分公司，爲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爲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爲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爲董事，在股份兩合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與公司之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或檢查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亦爲公司之負責人。

第十條　本法所稱連帶責任，爲各股東不問其出資或盈餘分派之比例，對公司債權人就負責同額或部分負全部履務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省爲建設廳，院轄市爲社會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二條　公司分爲五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有限公司。

四　股份有限公司。

五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十三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爲住所。

第十四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十五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僞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公司負責人有前項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設立登記。

前項　定期滿，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延長之。

第十七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第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爲專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公司得爲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對於前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爲業務者外，不得爲任何保證人。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許證件後，方得經營。

第二十六條　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七條　凡未辦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爲其他法律行爲者，其行爲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罰鍰，其對於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爲審核前條所定各項簿冊，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但須保守秘密，並於查閱後發還。

第三十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尚未解散。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三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三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五　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爲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六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七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八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九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十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姓名。

十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辦理登記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辦理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辦理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三十六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爲出資，但須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三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中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四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除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業務情形，查閱財產文件，賬簿表冊。

第四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

第四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可歸責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請求賠償之。

第四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事由發生時，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該股東不得再被選舉。

第四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除依照法令及股東之決議，或依章程規定外，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公司與股東間之關係，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為與公司同業之營業。

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為公司而為。但自行為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四十九條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五十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五十一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二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有償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公司不能不設代表時，由股東過半數之選任。

第五十四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五十五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與其為股東之行為，及為股東之責任。

第五十六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七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五十八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

股東有必要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

第六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將其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者。」

三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六十二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六十三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拽還。

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第六十四條　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證明前項

第七款之命令。

第六十六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六十七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自過渡產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爲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

公司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他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該債權人。

第六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公司爲合併時，應於決行後十五日內，呈由一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債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七十二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七十三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

第七十四條　不能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七十五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報

算。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七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剩餘財產。

四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七十九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八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對前項所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清算人對於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債務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有關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八十二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算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四條　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

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七條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

第八十八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四章　無限公司

第八十九條　無限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九十條　無限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一章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無限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二十三條所列各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以信用勞務為出資。

第九十三條　管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年度終，查閱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狀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

業務。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帳目，資產及財產之情形。

對於第一項或前項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九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第九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

第九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九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一百條　有限責任股東過有必要時，得對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一百零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將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一百零二條　兩合公司向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通知書。

第一百零三條　兩合公司清散後，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請求。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五條　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十人以下，其中半數需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一百零六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爲限。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納或向外招募。

第一百零八條　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申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五　繳納及出資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六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七　定有存續期間，股東出其姓名。

八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九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十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之。

一　前條第一項各款，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其姓名。

二　繳足股款之證件。

三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之呈請，應派員檢查。

抵繳資本之財產如估價過高，主管官署得減少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為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不問出資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或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其有股東會組織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規定。

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準用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置備股東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出資額及其股單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三　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於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

四　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股單準用之。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未選有董事者，其股單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簽名蓋章。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如須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股東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公司股東選有監察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政府或法人爲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時，準用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設有經理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選有董事，監察人者，每屆營業年度應造具之表冊，依第二百二十六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送未選董事，監察人者，應由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送並發通知書，經二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爲承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得執行業務之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分派每屆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加提特別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之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一倍。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之解散及清算，其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準用無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其選有董事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發起人以上爲設立公司應具備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七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四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無定期限無確數者，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後，應即按照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後，應即將左列各項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　實繳股或之數。

二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其姓名，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三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對於前項呈報，主管官署得派員檢查，如對第一款有不實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過當，得減削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對於價額過高者，主管官署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三十二條　發起人不足認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前項股份招募時，得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三十三條　發起人招募股份時，應先備具左列各款事項，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方得開始招股。

一　營業計劃書。

二　發起人姓名，履歷及認股數目。

三　招股章程。

四　繳股期限。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十分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一百三十四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三　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

四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五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每一次應繳金額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擬股章程所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內載明擬認金額。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爲認股書，或所認股數未有不實之記載時，發起人得

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一。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一百三十九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按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時，得剝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發起人對前項報告有不實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創立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適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發起人有妨礙調查之行爲者，或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報告不實者，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減削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認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未繳一次股款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因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星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股時，其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創立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股份總數募足逾三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回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期間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五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之下之罰金。

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

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非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份。

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回。

第一百五十三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在公司資本有虧損時，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股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前項股份之一部，得爲優先股。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訂定之。

一　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　優先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　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

四　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或其他股東之通知，應向被推定之一人爲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發行公司債。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得票人得對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發行股票人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股票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五　優先股票應標明優先股字樣。

六　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其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其用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股票爲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非在公司成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第一百六十一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之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但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不得爲前項之記載。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一。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質押，但於股票債務或債之宣告時，得按照市價收買或收爲質押，其結算差額，應於六個月內，將此項股份售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收買或收爲質押，或抬價售與，或押價售與，或押價售與，或押價售與，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銷除股份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得收回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股款屆期不繳，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催告及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六十六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股東喪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經受讓者、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其應繳之股款。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六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之事項登記股東名簿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發給無記名股票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二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之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並應註明優先字樣。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七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前項代理人不限於公司之股東。

第一百七十六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總合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非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八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

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但股東臨時得之通知，已在國內有住所者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通知期限或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主管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任書一併保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保存決議錄或記載事項不實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東會得委託董事通知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利。

因前項委託。股東會得選任受委人對於前二項委託有妨害之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個月內，請求法院宣告決議為無效。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置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其所得指定為董事之人數。應依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

前項董事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之名額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選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期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缺額達總額三分之一時。應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候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關於一般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在任職中有業務執行權時，得隨時查閱公司帳簿及文件。

董事會之召集及開會決議方法，以章程定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得依章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或數人為常務董事，代表公司。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須在國內有住所。

董事長有中華民國國籍，公司不設董事長者。其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應有一人有中華民國國籍。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股東名簿，股東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並將股東名簿至少在本公司保存。

前項章程及名簿。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名簿者。或所備章程，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查閱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虧損達本金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其經過及補救方法。

，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董事違反第二項或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曾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提起訴訟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本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二百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第二百零一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二百零二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違反前項規定妨礙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按對簿據，調查實在，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為不實之報告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項，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二百零七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零八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二百零九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百十條　董事得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二百十一條　監察人因不當監察致公司或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經理人

第二百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

前項訴訟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任。

第二百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十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經理人，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十五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選任及解任，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十六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十七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權限，除章程規定外，由董事會依契約之訂定。

第二百十八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一之業務。

第二百十九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變更董事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二百二十條　總經理或經理因違反法令章程或董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或經理應簽名於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各項表冊，證其眞實。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得設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二　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

三　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

第七節　會計

第二百二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表。

五　盈餘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公司負責人對第一項所列表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

前項股東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表冊之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第二百二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

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二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滿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爲準。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賬目及財產情形。

法院檢查人報告，認為必要時。

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之檢查有妨礙行使者，或監察人違法違命召集股東會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續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所發股數報告股東會。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第一百三十八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署。經核准後，即公告之。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還本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九　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

十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備公司債應募書，載明前條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繳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債之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的債券內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前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次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五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存根簿內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非用於所規定事項者，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記名式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增加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

一次應繳之款於一百九十六條各款事項。

二 決議增加資本之總額。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特股，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舊新股份之轉讓。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登記期限規定者，或違反前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發行新股票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增資登記前有不實之呈報者，但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司增加新股，應編製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之新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已繳足者，其已繳足之金額。

每次分繳之金額及已繳金額。

公司負責人對前項新股票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於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為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為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次股東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適當。

為前項之調查，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調查後或檢查人檢查後，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

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呈准與主管官署暨諸登記。

一三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票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original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通知股東。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六十一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十節　解散

第二百六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喪記名之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為前條決議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應由清算人清算。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人於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以決議解任。

法院因重要事由。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與本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

第二百　十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定之。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定之。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為清算公司負擔。

第二百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狀況。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違反前項規定。有妨礙檢查行為者。或清算人違其職務之忠實義務者。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算人於清算公司財產之範圍內。對於公司債權人。負償還債務之責。

清算人於償還公司債務前。不得將公司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分分派股東。違者處以前項分派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清冊。送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清冊是否無誤。

清算人於股東會承認後。就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對於第二項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之各項清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之日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分派之剩餘。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乎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七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一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他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公司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繳足股份之責。

第二百八十一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就有限股份者其股數。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認股書，或所備之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爲監察人。

第二百八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其有有限股份者，就其有限股份有表決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行爲者，或監察人對於股東會爲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兩合公司應得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定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或破產外，應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

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九十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二百九十一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

第二百九十二條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者，不得聲請認許。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者，不得在中國境內營業或設立分公司。

第二百九十三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一　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　其設分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

三　專爲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或利用第三國法律取得法人地位，而中國請求認許，企圖享受第三國人民權利者。

四　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列各款事項，有虛僞情事者。

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對於中國公司不予認許者，得不予認許。

第二百九十四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應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事業。

三　股本總額及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四　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五　在本國成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董事及其他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七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第二百九十五條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册，備置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册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或所備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册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六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於設立登記後五日內，最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備查。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九十七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上管官署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國公司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依法購置因其業務所需用之地產，但須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由央主管官署核准，並得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爲條件。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繳銷原認許證件，向主管官署聲請撤回認許，但聲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須繼行完畢。

第三百零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應撤銷其認許。

一　聲請認許時所載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僞情事者。

二　其公司已解散者。

三　其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前項撤銷認許不得影響於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第三百零二條　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發股票債券，但其股東私人資本股份債券，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三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查閱其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

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七款規定之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代理人。呈請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及其營公司收受訴狀或非訟事件通知之聲明書。應於呈請登記時附具。

第三百零五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國境內經常營業。未經聲請認許。倘派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爲法律行爲時。得帶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國籍及其所在地。

二　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爲之法律行爲。

四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前項聲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其代表人法律行爲所在地之該管官署各證明。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通則

第三百零六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負責人其呈請書。連同本章所定應備之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三百零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認爲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第三百零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方爲確定。

第三百零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設立分公司及外國公司認許，撤銷認許，變更代表人及分公司之設立及變更之登記。應於收文後十日內。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中央主管官署一次。

第三百十條　公司登記，呈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聲請更正。

第三百十一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或閱覽或抄錄其登記者，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酌收費用。

第三百十二條　登記簿或登記文件，資負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敘明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就地抄閱之處所。

第三百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發給或換發登記執照後，應登載政府公報公布之。

前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三百十四條　公司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登記執照之號數。

第二節　規費

第三百十五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繳文繳納登記費，按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最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六條　外國公司認許之登記，應繳文繳納登記費一千元，最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七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登記費按所增之數二十分之一繳納，并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八條　公司或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者，應繳文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九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按印花稅率隨文繳納印花證費。

第三百二十一條　凡公司除設立與增資登記及外國公司認許登記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二條　查閱設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百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三條　依第三百十一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一百元。

第三節　呈請程序

第三百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

第三百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有股東會之決議者，其關於增加資本之決議錄。

三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驗資核准之批示。

四　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增資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二十七條　有限公司因增設或章程另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或取締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修正章程或所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二十八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份之證明書。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會議錄。

四　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各件。

五　資產清冊。

乙

發起人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是請備案之批准。

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創立會決議錄。

六　資產清冊。

七　因合併而設立是請登記者，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三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是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之變更是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增加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增加資本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是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是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董事決議錄。

二　最近之資產負債表。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照准與合法公告之證明文件。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公司債之全部或一部是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遵循數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取消董事、監察人是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是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該變更之股東會議事錄。

第三百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是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是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及主管官署，是請登記。

一　分公司名稱。

二　分公司所在地。

三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部冀、住所。

四　本公司登記案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三百五十條　分公司之遷移或廢止，應

設置移或撤銷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一條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有限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早請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理人之任免、調動，應於任免或調動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三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由其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其在中國之代表人或經理人或上列人員之代理人爲之。

前項呈請人應呈送證明其國籍之證件及本公司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

第三百五十四條　外國公司呈請認許時，應附具左各項文件。

一　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其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官署證明其爲公司之文件。

二　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官署特許文件之副本或影本。

三　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其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四　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

五　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決議錄。

六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及所認股份，但繳股款。

七　董事，公司其他負責人及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之名單。

八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理人爲公司收受訴狀或非訟事件通知之委任證書。

上列各件除第六款，第七款外，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三百五十五條　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或其他事項聲請登記時，由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表人或分公司經理或其代理人呈請。

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呈請人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於領有認許證之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變更之登記。

第三百五十八條　公司解散後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或有第十六條情事除未經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於前項聲請時，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爲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撤銷其登記。

前二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本法抵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改正，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報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條　凡依據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照本法修正組織，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十五）遺產稅法

卅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應依本法征遺產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遺產，爲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爲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　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二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三　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稽征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　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五　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者。

六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得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

第六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格免再征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征稅。

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遺產中之土地爲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實際之遺產稅，減半征收。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爲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征稅。

第九條　繼承人對於未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爲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所在稽征機關聲明保存登記，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十條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征稅百分之一。

遺產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一　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

二　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

三　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

四　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七。

五　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九。

六　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二。

七　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五。

八　超過一千六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八。

九　超過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廿二。

十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廿六。

十一　超過三千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

十二　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元

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十三　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

十四　超過五千萬元至六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十五　超過六千萬元至八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

十六　超過八千萬元至一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五。

十七　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十。

第三章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第十一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第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在不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十三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爲準。

第十四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　喪葬所需之必需費用，但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四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五　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十萬元者。

六　依法不得採伐，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征稅。

第四章　征課程序

第十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法征稅者，納稅義務人，對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算滿六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遺產稽征機關報告之。

第十七條　遺產稽征機關，應於接到報告義務人遺產清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稽征機關申請復查，遺產稽征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決定之。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查決定時，應於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內，繳清應納稅款三分之一後，向財政部稅務署復查案件，審查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書後三十日內審查決定之。

納稅義務人不依上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三分之一者，其申請復查機關應予駁回。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查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在復查復查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稽征收之執行，但應依復查復查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爲退稅或補稅。

第二十二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稽征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稽征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爲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逃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兩項罰鍰，由稽徵機關處罰之。

當事人對前項決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核准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二十五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滯納稅額者，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囑託其一部或全部之拍賣，或變賣之日起，至納畢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徵收。

前項利息，依民法第二〇三條規定，以週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二六）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遺產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申請遺產稅額征繳核定，又如其遺產額超過五百萬元時，應就其超過部份課稅。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爲輕減時，應先報明遺產稅額征繳時，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遺產稅額征繳關對於申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得照存查。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於捐贈之財產額，事前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最高額。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二百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征稅。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六條被繼承人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征稅。

第七條　民法第一〇一四條夫妻間之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本法第八條之規定。

第八條　依本法第九條提出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帳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扣除喪葬費時，應將殯葬人及繼承人之地位嚴密調查地區風俗習慣，按左列標準定之。

一　殯葬費。

二　墓地（包括墓碑費。）

三　殯葬費。

四　墓碑墓碑費。

五　其他因死亡情形特殊之臨時費用及遺骸運輸費。

扣除前項各款喪費用時，其扣除總額應以遺產總額百分之十爲準，但至多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最高額。

第十條　計算財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前五年內期間內罹病者，不得補報，但財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估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估價時，應就相近，依週期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二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爲標準，酌量估定之。

第十三條　器具，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實數或構造之價值估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舊其價額。

第十四條　動產中應估古物，藝術品，書畫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財產，得依專家估定之。

第十五條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計定之，但發行、者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應得之息加利本算至死人計息其人死亡止第

三十一條規定估定之。

第十六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估定之，其價額有顯著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當最高最低之平均價估定之。

第十七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處內無交易所者，依財產承受人死亡日適當之市價估定之，其無市價者，得酌量估定之。

第十八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

第十九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者，其剩餘期間依左列標準估定其價額。

一　剩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

二　剩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　剩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　剩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五　剩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六　剩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剩餘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減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額，依第一項規定，估定其價額。

第二十條　承租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地租額之五倍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抵押權依其所擔保債權之數額估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關於設定地押權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擔保之價不能為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頗有減少時，得就此等情形，酌減估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典權以典價為其價額。

第二十三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剩餘年數，依左列倍數估計之。

一　剩餘年數為一年者，以其純外利益額為其價額。

二　剩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純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　剩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純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　剩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純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　剩餘年數在十一年以下者，以其純外利益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六　剩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純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七　剩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純外利益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前項純外利益額，應由該礦業權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資本依通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金額。

未訂礦業權之土地，而有證明有礦業權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證為享有漁業權者，應就其營業別得，依通息百分之五，減除計算其純利，征收遺產稅。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

第二十四條　礦業權，漁業權，除依前條規定，就其該項利益課遺產稅外，就資產各該業所設加號之商號帳，不再征遺產稅。

第二十五條　商號由個人獨自經營者，其被繼承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　營業純益。

二　資產數額。

三　過去營業年數。

四　壽年金數額情形。一

五　商業。

第二十六條　無形財產之估價，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征遺產稅。

第二十八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一　未領受年數在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二　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二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　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　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　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六　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七　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八　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九　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估其價額。

十　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第二十九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估定之。

第三十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受領人或第三人之終身爲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估定之。

一　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估爲其價額。

二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三　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四　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五　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六　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七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第三十一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通息折算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息額。從前標準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額。

前項未到期之利息，依本利按分之。

第三十二條　附有條件之債權，訴訟中之債權及不定期之債權，就其債權之性質，斟酌當時情形，估定其價額。

第三十三條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估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總值，再按算被繼承人部份之價額。

第三十四條　在國外之財產，依本法第一條應征遺產稅者，由財政部委託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商調查估計其價額。

第三十五條　前三條價值之計算，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發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其死亡之日起算。其於報告時申明延期之理由。

第三十七條　被繼承人死亡，承受及其遺產清冊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死亡地，死亡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一、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二、

三、繼承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報告年月日、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四、財產種類、數量、所在地、每單位價額、每種財產總價額、取得財產原因及年月日。

五、法定扣除金額項目、金額、扣除理由及證據名冊。

遺產前項死亡事實及財產清冊報告表時、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繼承定期間不提出死亡事實及財產清冊報告表者、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科罰外、財產稅務機關得逕行調查估計、決定其財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三十九條　財產稅務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財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財產估價之證據或質詢。

第四十條　財產稅務機關及審查人員、對於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其他關係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四項論處。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為財產稅額之決定複查者查時、如其財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四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繳取收據、並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聲請財產稅稽征機關、填給繳納財產稅之證書。

財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財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四十三條　欠繳或滯納之稅額、得申請延長稅稽征期限一次。

第四十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日施行。

（七）所得稅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征所得稅。

駐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各國外交官、在職等上之所得、免予征稅、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第二條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課征分類所得稅。

第一類

甲、營利事業所得。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

乙、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甲、薪給報酬所得。

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

甲、土地、房屋、非棧、森林、礦場、漁場租賃之所得。

乙、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

甲、行商一時之所得。

乙、其他一時之所得。

第三條　個人所得除依照前條征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征綜合所得稅。

第四條　左列各項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第一類所得。

子　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合資本額未滿百分之五者。

丑　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所得金部用於本事業者。

卯　依合作社法組織之產供銷合作事務，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資本之所得，合資本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第二類甲項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者。

丑　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寅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卯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辰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醫療費。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四　第四類所得。

子　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丑　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金部用於本事業者。

五　第五類所得未過二萬元者。

第五條　第二類　稅率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所得額合資本資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　所得額合資本資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　所得額合資本資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　所得額合資本資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　所得額合資本資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六　所得額合資本資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七　所得額合資本資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八　所得額合資本資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九　所得額合資本資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二類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第六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一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　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　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　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　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　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　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

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　所得額在二百九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九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九　所得額在三百九十萬元以上，未滿九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十　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十一　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乙項所得。關於副業者，其稅率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第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三。

二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四。

三　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五。

四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六。

五　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八。

六　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十。

七　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十二。

八　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十四。

九　所得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十七。

十　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二　所得額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三　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四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五　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六　所得額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九。

七　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七。

八　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五。

九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廿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十　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二。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百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百元以上以一千元計。

第九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百分之十。

第十條　第四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三。

二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百分之四。

三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五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六　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七　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八　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九　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十　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十一　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十二　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類乙項所應課之稅額，依前項規定加征十分之一。

第十二條　第五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二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三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五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六　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七　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八　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九　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十三條　綜合所得稅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二　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三　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四　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五　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六　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七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八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九　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十　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十一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十二　所得總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三章　計算

第十三條　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呆賬折舊攤存消耗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爲所得額。

資本額之計算，按照營利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牢，調整計算之。

第十四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執行業務或與業技藝期間收入總額，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薪給酬金，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第十五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月職務上給與之薪給酬金總收入額爲所得額。

第十六條　第三類所得之計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爲所得額。

第十七條　第四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第十八條　第五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第十九條　綜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爲總額，但得減除左列各項：

一　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需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二　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三　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系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各規定計算之各種所得額及所得總額，各按規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四章　申報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之所得及第二類甲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第二十二條　第二類二項之所得，應由徵扣所得義務者，于每月或每次發給酬金時，扣繳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勒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三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四條　第四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租金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五條　第五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六條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總額及數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主管征收機關爲便於納稅義務人起見，項之報告，得於各區稅捐公所或中心小學設聯合申報委員會，凡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告，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報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彙轉，但所得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指定應單獨申報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征收機關，並通知所屬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爲名譽職，由當地主管征收機

國稅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選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各區稽鎮長或中心小學校長及主管征收機關之代表當然委員。

委員會之當然委員，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九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收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前項各納稅義務人照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三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應派員予各區鄉鎮聯合申報委員會，會同查核各納稅義務人申報，並指導之。

第三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收到各項所得總額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三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查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規繳納。

第三十三條　各類所得扣繳之期限如左。

一　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及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二　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三　第二類乙項所得及第三類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報酬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

四　綜合所得，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之。

第三十四條　凡經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稅額或查定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三分之一，聲請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征收機關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納稅義務人應於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清之，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繳清之。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經訴願決定應退稅額者，主管征收機關應自退稅或通知退稅之翌日起算，加給利息。

第三十六條　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其綜合申報委員會依規定期限完成聯合申報者，主管征收機關，得按各該區鄉鎮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發給獎金。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以罰鍰：

一　不依規定報告或故意為虛偽之報告，或拒絕接受納稅通知書，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二　不繳或繳足一部或一部金額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三　欠繳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

鍰。拒絕執行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四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證人鑑定費，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地區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八）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行政院修正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程及規則與本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一律廢止。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下列各款而言：

一、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二、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之利得課稅，一律照本法第六條規定計算，但屬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所得，亦應合併課稅。

三、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爲獨立，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之利得課稅，一律照本法第六條規定計算，但屬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所得，亦應合併課稅。

第五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爲獨立，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六條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開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征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七條　新開業之營利事業及設有營業所之自由職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並領取申請書。

各種變更登記或地址遷移者，應於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辦理，並繳還原領登記證。

第八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書，應即派員調查，並將調查或決定征收

底冊。

前項征收底冊分爲三種，一爲總登記冊，一爲地區戶冊，一爲業種戶冊。

第九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調查核定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因申請登記申報不實或遲延申報，經查明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十條　本法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範圍，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規定，並經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爲限。

前項事業，其全部財產不屬於個人者，其非屬於營業之部份，得免征所得稅。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區域內，營業地點在兩處以上之營利事業，其營業收入，應分別計算。

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其資本額中股東之股份，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其公積金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營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營年度交替期間，折算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十四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除以匯收通付爲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慣有情況，以實收實付爲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法營利事業所稱之營收入額者，包括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益。

前項營業收入，在商業，製造業爲銷售毛利，在供給勞務信用業如金融業等爲毛利收入。

第十七條　本法營利事業之稱實際開支者，包括資產估價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營業費用與非營業損失。

第十八條　前條資產估價損失，除呆賬及壞存消耗二項外，並包括無形資產之折除，還耗資產之耗竭及用品壞存以外資產遞延資產之攤提，均爲營業上必要之理之費，應在收入總額內減除之。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計算之估價，依本法所附各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法稱公課者，謂各級政府依據法令所課之捐稅。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爲營利事業，在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或損耗。如領有營業執照人前項費用下，已於計算純益額時減除之。

一　資本之利息。

二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有關人所得之薪金。

三　家屋之費用。

四　自用之開支。

五　營業上適光或改良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六　建築物，繪飾，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　銷貨本業及銷貨以外之損失。

八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第二十二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爲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爲限。

一　經政府核准或公共團體證之決議捐助者。

二　直接或通過與國家有關者。

第二十三條　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二十四條　營利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雖於盈餘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得稅總額比例分離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離之稅額扣除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稱資本實額者，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實在繳足之股金，不包括信用或分紅之出資。

前項公司之資本額，在收益年前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增更登記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計算，在第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物價指數，指臺售物價指數，應由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開徵前，就當地公認權當之指數一種或數種，選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其當地尚無此項指數者，主管征收機關應自行編製，呈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之平均額，爲該年度之資本額。

第二十八條　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二十九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三十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附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盤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受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照已報繳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

第三十二條　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算時，除其剩餘資產按投時價估值計算繳納所得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一律照本法第六條規定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去已繳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爲其所得額。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業務或技術報酬者，謂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藥助產士，或類此之專門職業者之自設事務所者；其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關於此等之技藝之報酬。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薪給報酬者，謂公務人員及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員，在職務或工作上所受之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資遣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一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二　海陸空軍官佐及文職人員。

三　國立或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四　實業事業之人員。

五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六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第三十六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以居所爲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準比例扣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其業務上必要之舟車旅費，以所有報酬者爲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者，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誼，接受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三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之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離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或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附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三十九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四十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收支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四十一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不得減除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以被去，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薪

知識所得稅者，依其營業或勤務關係實際發
生年度。

第四十三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年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所得額，計算課稅。

第四十四條　薪給報酬之所得，用物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第四十六條　本法稱非金融機關者，係指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而言。

第四十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年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四十八條　本法所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銀行或郵政儲金匯兌局者爲限。

第四十九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而言。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佈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爲法定儲蓄金。

第五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其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專款，專主管機關核准動用本金，或作爲活動存款存儲者而言。

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國法設立，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爲限。

第五十一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捐存學款作爲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爲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五十二條　凡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免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審查，課於相符，均得免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適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五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五十四條　銀錢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慢關，無庸代扣所得稅。

第五十五條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畢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收取費用，其費除額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爲標準，其公課之減除，以合該期間繳納或繳納標準。

第五十七條　財產出售所得之以出售物價者，應按出售年度所得額計算。

前項出售年度所得額計算，應於出售後三個月內，將計算書連同證明書送請主管征收機關審核。

第五十八條　規定未作成，地上權或典權，不問有無期限，其租金或典價不同一次付給或分次付給，均應課征財產租賃所得稅。

前項典價，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計算租賃所得課稅。

第五十九條　財產租賃所得有附租者，其押租應照利息所得課稅。

併入租金內課稅。

第六十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均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資料事實所得換算之規定，按年換算決定稅率課稅，長期租賃之財產，一次付足租金者，應按一次所得計算課稅。

第六十一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應由承租人於租金內扣繳之，但農業用地或教育典儀者，得由業主或出典人自繳。

承租人不依前項規定履行扣繳義務者，出租人如有漏稅情事，應負連帶責任。

第六十二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租賃契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據。

第六十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取得或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以申報期限屆按契約規定之日起算，其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財產之日起算。

第六十四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使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自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課稅。

自用之財產，於呈報變利事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征課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十五條　共有財產之租賃所得，不論其團體性質如何，應課同一個法人，課征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十六條　財產租賃如所得有意外或有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於計算所得額時減除之。

第六十七條　財產租賃價格遇有變方當事人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征收機關核定，訴訟費，郵電費及公證等，在其他一時所得，如利息，佣金等，均以取得確實證據者爲限。

第六十八條　長期定額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第六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出租二處或二處以上之財產，得分別計算課稅。

第七十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滿期限，而實現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後，給予除納稅義務。

第七十一條　承租人對租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爲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七十二條　財產出租人與承租人所在地不屬於同一征收機關管轄者，得由承租人所在地主管征收機關查定征收之。

第七十三條　本法稱行商者，係指一時而非持續經營之流動商人而言。

第七十四條　買賣或本業務轉售之物品，證據確實或金貨往來，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營收入項下計算者，以第五類乙項之一時所得論。

非營業之個人零售項之貨物，而不以前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本法第五類所得之稱必要開支者，在行商包括舟車旅費，運送費，郵電費及公課等，在其他一時所得，如利息，佣金等，均以取得確實證據者爲限。

第七十六條　一時所得之有支付機關者，支付所得機關管扣繳所得稅者，負扣繳義務之責。

第七十七條　本細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交付時，扣繳稅款。

第七十八條　本法稱所得額者，謂合併個人全年左列各種所得之總額。

一　營業事業或貿易所得。

二　薪給報酬所得。

三　證券投資所得。

四　財產租賃所得。

五　財產出賣所得。

六　一時所得。

前項各種所得，其所得額之計算，本法分類所得稅中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九條　前條所稱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者，謂投資於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就其應得之股息與紅分之紅利及其他利益，計算所得額，其投資者，就其全部投資額，計算所得額。

第八十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及必要之費用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額，應予減除。

第八十條　本法稱家屬之直接所得者，謂其薪給報酬所得及有特有財產之利潤所得。

第八十四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之所得稅，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規定辦理。

第八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

其未佩持證章及調查證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員實人得拒絕調查。

第八十六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單據文據，其未能指示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十七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員實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怠予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十八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員實人提供之賬簿文據，應即掣給收據，並儘速查畢發還。

第八十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應由派駐機關之主辦索核人員副署。

第九十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稅款。

第九十一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員實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自繳稅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繳；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第九十二條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農貿銀辦收之。

第九十三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　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直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委託之經收繳納之。

二　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員實人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第九十四條　各類扣繳所得稅之扣繳義員實人，於扣繳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九十五條　國庫分支庫或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員實人繳納之稅款後，應即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九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員實人於繳納稅款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及掣收據號名稱，函取正式收據字號，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十七條　扣繳義務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局主管征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九十八條　各類所得經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征收機關並應爲告發人代守秘密。

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九十九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請法院轉理。

第一百條　各地所得稅，土地稅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稅務及各類所得稅征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淨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一百零一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報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自本細則公佈日施行。

（九）營業稅法

（民國廿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　營業種類。

二　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　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停業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征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　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各業免征營業稅。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未滿課征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二萬五千元者。

二　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征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十萬元者。

三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四　依法經營業務及辦理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征收證照費用之存作社及貧民工廠。

五　銀行業、錢莊、維銀及柴薪、系禽等之經紀人。

第六條　各該政府所辦左列營業事業，免征營業稅。

一　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　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四　專爲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　有關對外易貨償債之國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與營業部份，仍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官商行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八條　營業稅以每年分為六期一次，平均按月徵收為原則，但遇特種事業，得於營業過程中隨收之。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徵收，由稽徵機關依照規定稅額，將營業人姓名或商號、稅額、繳納期限及地點，填發繳納通知書，通知營業人繳納。營業人逾期不繳或不照數繳納，得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關於營業稅之商號、營業種類、營業地點變更，或開始使用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登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提請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其徵收稅額，按月造表，由省政府備案，其實徵征收情形，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核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者，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申報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額查核者。

二　依法應設置營業帳簿之商號，而不設置帳簿或不記載者。

三　變更營業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為申報查核者。

四　營業帳簿或有關查證資料，不保存者。

五　歇業停業時，應之營業，不整理結清者。

六　將營業帳簿或有關查證資料，毀棄或藏匿者。

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帳簿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帳簿或作成不實之憑證，或於帳簿為虛偽記載者，除責令補繳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繳稅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繳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　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約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十）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營業稅之征收，除營業稅法已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營業稅法第一條所定應征營業稅之營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前項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在境內，或分支店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額或營業資本額課稅。

第四條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第五條　營業商號依照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領證或換證時，應取具保管銷保，保證其所為營業之納稅責任。

第六條　依法申請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免稅之營業，應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證。

第七條　商號所領營業歷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易見之處。

第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損壞者，應於九日內申請原主管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並損壞者，須將舊證繳銷。

第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發到商號補發或換發營業稅調查證之申請書後，應於十九日內派員調查發給。

第十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於辦理轄區內行住商家記領營業稅調查證及免稅調查證後，應考營業者申報事項及調查所得資料，依業別、地點，分列編號，登入納稅營業業別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調查記冊。

前項納稅營業業別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副本，送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營業合併、改組、轉頂、歇業、停業，及遷移、增記、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組織，應於十日前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繳還原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換領新證，其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前辦理繳銷原領調查證之手續。

主管征收機關應就營業者申報之事項，派員調查，臨時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分戶冊及總登記冊，並是項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計征之營業有未能依照前條之規定，依附表規定。未能附表列舉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

營業總收入額，應以本年部份合併計算課征。

第十三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征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原投入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及未提取或分配之前條計算。

第十四條　營業稅[illegible]，銀號業，錢莊業及其[illegible]不[illegible]其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就其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平均按月繳納分，其他各種一律就其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一點五，每年年度內至一次，平均按月繳納。

第十五條　牙行業及典當業應征之營業稅，在稅額營業稅法頒行前，依照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征收，其稅率暫照營業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牙行業按營業總收入一征收百分之三，典當業按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

前項牙行業，以其所得佣金，計算營

業總收入額。

第十六條　乘營課征標準不同之營業者，應對其營業劃分，各別計算課稅。

第十七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以前，將過去半年內每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以前，將其本年度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所報營業額報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應於每年二月七日開始覆查，同時核定各月應納之營業稅額，按月填發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二十條　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並知繳納。

第二十一條　新設或合併，改組，轉頂之營業，其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應於每月滿後五日內，將上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機關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及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人不服主管征收機關查定之營業額查定征收，至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後，一併覆查，就其關業或停現後之營業月份及營業總收入額之平均額，爲次年度各月營業額課征標準，按資本額課稅者，應於開業或資現後十日內，填具營業資本額報告單，報由主管征收機關，按其營業資本額，以十二個月平均按月征收。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後，即將全部賬簿連同有關單據送檢查，俾供主管征收機關覆核。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上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屆覆查期間，派員至各地抽查覆查商號之營業賬簿。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與原核定額有所增減時，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退還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二十四條　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　按月征收之營業，於每月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二　按次征收之營業及覆查抽查核定之補稅，均於接到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五條　納稅營業人不服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及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人不服主管征收機關查定之營業額查定征收機關均不得征收營業稅，如於申送銷售書，其應納之營業稅，於請書起算十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與證據聲，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由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納稅人申請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時，其原核定或查定之應納稅款，仍應依期繳納，其許重行核定之應納稅額有所增減時，得再行退稅或補稅。

前項補稅納稅人，應於接到重行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六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者，其應納營業稅，應一律分別就地繳納。

第二十七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爲其營業資本額，在本店以其餘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淨額後之餘額爲其營業資本額。

前項本店對於各分支店未經撥付固定基金者，應由該營業人自行劃分本店分支各店之基金數額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如營本總則第三條所定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應就其營業規模，比照當地同年或上年同業之營業狀況，推算核定。

第二十八條　凡行住商採運貨物，經地及沿途各征收機關均不得征收營業稅，如於申送銷售書，其應納之營業稅，於請

發由繳地售之主管征收機關課征。

第二十九條　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免征營業稅之工廠及出產人依法零售營業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營業額，仍應征稅。

第三十條　國家專賣事業之免征營業稅，以專賣事業機關本身之營業爲限，其特許承銷或售之商人營業，仍應征稅。

第三十一條　營業商號除設有合法簿記者外，應置備左列性質之賬簿，將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各種事項，無論現金或除欠，所有品名、牌號、價格、數量、金額，及除欠部份之對方戶名、地址等重要項目，逐一明晰記載，其各種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銷貨發票存根等一切單據，應妥爲保存，以供主管征收機關查驗之用。

一　記載逐日銀錢進出之日記簿。

二　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　記載銀錢物品之總賬。

第三十二條　新增營業商號之營業賬簿，應於使用前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其未登記蓋戳之賬簿，不能認爲計征營業稅之有效憑證。

前項登記蓋戳之營業賬簿，如發現有僞造情事，經查明屬實，除沒收其僞造賬簿，重行核定其應納營業稅額外，並依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營業商號將營業賬簿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時，並填具使用簿冊報告單，包括左列事項。

一　賬簿名稱。

二　性質及用途。

三　冊數及頁數。

四　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時間。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於賬簿編號蓋戳後，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抽查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第三十四條　營業商號對登記蓋戳之賬簿，如在中途損壞或不能繼續使用，前須發生者，應於臨時前發請主管征收機關備案。

第三十五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對商號所登賬簿及各種憑證送請征收機關審查，查畢發還。

第三十六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主管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其未佩持證章者，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三十七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有關營業之各種單據憑據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如有僞造或缺損有關營業之各種單據憑據，或經登記蓋戳之賬簿缺編頁面，未經掌時者，主管征收機關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征收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檢舉，主管征收機關應即移送法院依法受理，並核給獎金。

第三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人員，對商號營業實況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保守商業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核辦。

第四十條　行使商登記辦法，營業稅法及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證等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行政院修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	範圍	計算根據
買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造業	包括一切使用原料製造物品及加工改造出售製造品之工業及手工業	所銷製造品之價額
運送業	包括輪渡輪船汽車電車火車及轉運行夫行業打包裝箱業等	旅客票價運貨運費及手費等租棧
堆棧業	包括貨棧及倉庫業等	棧租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汽車行脚踏車行人力車行及搭篷業等	租賃費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承包價額
旅宿業	包括宿店旅館等	房金及食費
娛樂業	包括戲園書場遊戲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	入場券票價
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	保費
修理業	包括汽車修理行鐘表修理業等	修理費
代理業	包括廣告業報關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信託業	包括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證券業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地產業	包括地產公司及銀行地產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電汽業	包括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	電費
服裝業	包括西裝業重裝制服業手工成衣業等	工料收入
飲食業	包括酒家館咖啡館西菜館麵點館冰食館飯館茶館等	飲食費
照相業	包括照相館寫眞館等	工料收入
洗染織補業	包括染房洗衣店洗染織補店等	工料收入
鑲牙補眼業	包括鑲牙店補眼館等	藥料及手續費
浴室理髮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等	浴費或理髮費
裝璜裱畫業	包括裝璜店裱畫店等	工料收入
自來水業	包括自來水公司等	水費

（十一）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二十六年一月五日修正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修正三十四年十月一日修正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稅率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轉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　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並

或公家所發之憑證。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　凡公私團體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　僅案欠款或一般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十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及地方公營事業所有之契約、帳簿及憑證，應約依本法繳納印花稅。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發行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俱份各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續發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張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或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仍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于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或兩者連接處加蓋圖章或劃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版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稅率表附後）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照當日國幣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前未載明金額，應按照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情節，處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揭毀第十四條之規定檢查者，處以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刑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分別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節最重件之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貨賣人按應納稅額補貼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號數	性質	稅率	貼印花人	免貼	備考
一	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售賣貨物或交卸貨時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一價格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每件價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鋪以及其他有營利性質之商業而言本目所稱發票即發貨單發貨單據等
二	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按金額或價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或價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凡收到銀錢貨物所發之各種回執亦屬收據性質應照收據例貼花
三	合同契約	凡營業交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條件雙方交涉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每件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四	承包承頂契據	凡承包人對於業主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及各項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各種契約單據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每件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五	借貸或抵押據	凡以借用或他種債權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六	委任或折讓契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預定終身後授於繼承人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如立據者不及貼印花時由承受財產人負責貼花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載有財產之遺贈或分系書契等折產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

七	債券及股票	凡公司或銀行發行債券或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記名之各種股票之憑單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九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之組合公司章程所定組織之合資或股東股票其萬一遺失時之補發新票及換發新票等
八	合資營業之字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章程或契據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每件不滿九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之組合公司章程所定組織之合資或股東股票其萬一遺失時之補發新票及換發新票等
九	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給予被保人遇有財產損失賠償之證書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之組合公司章程所定組織之合資或股東股票其萬一遺失時之補發新票及換發新票等
十	財產轉讓或轉典契據	凡典當不動產或轉讓動產及有價證券所立之契據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萬元者亦以一萬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之組合公司章程所定組織之合資或股東股票其萬一遺失時之補發新票及換發新票等
十一	設定地上權或地役之契據	凡得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等目的而使用其土地及以他人土地供己土地便宜之用之證據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萬元者亦以一萬元計	取得證據利人	每件價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之組合公司章程所定組織之合資或股東股票其萬一遺失時之補發新票及換發新票等
十二	比卷票與娛樂券	凡技術比賽與動物比賽所售之票券及各娛樂場所所售之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五元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	發售票券者	票價未滿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娛樂場所如戲園影戲園及其他遊藝場所售之票券等

十二	儲蓄單摺	凡辦理儲蓄之公司營業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錢之單貼簿摺之	每件貼印花十元	立據者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十四	申請書結據	呈文申請書承辦事項結束結算等書據之	每件貼印花十元	立據者	學生與士兵之申請書結據免貼	人民向官署申請事項遞之申請書如賠償證外匯乘機運出口商人報關所用之報關單等書據
十五	支取或滙兌憑證與單據簿摺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即期支票或付款憑單及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等屬之	每件貼印花一百元簿每二十五頁貼印花一百元即五頁貼印花一百元簿不滿二十五頁者以二十五頁計	立據者	政府機關所發之公庫支票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賑濟單據免繳之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者如存款取款憑單錢莊票據兌換券本票期票即票承兌票據及支票等
十六	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等書之	每件貼印花二十元簿每年貼印花一百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棧房或棧單照像單取貨簿配貨單等
十七	預定買賣貨物之據契合同	凡定買賣貨物或有品名或數量之單據或約合同書據之	每件貼印花二十元簿每年貼印花一百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約合同者如預約各種定單定貨契約單等
十八	有價證券或生金銀或物品之單據簿摺	凡辦理或代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生金銀或存物所用之單據簿摺書據之	每件貼印花二十元簿每年貼印花一百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各種代理商訂定買賣所用之單據簿摺等是
十九	銷存單據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棧房等收到他人寄存貨物所給寄存人之收據憑證之	每件貼印花一十九	立據者		本目所稱銷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二〇	租賃單據 契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之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十元契約每件貼印花一百元如用一立據者照本表第十五目貼花	一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二一	運送契約 單據	凡客商直接間接向交通運輸機關託運貨物之託運單據及公司交通運輸機關出給客商憑以向到達地提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提單每件貼印花二十元契約每件貼印花一百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二二	營業專用之簿據	凡各商店或銀行或國營公營事業機關於營業所立之各種帳冊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一百元	立據者	
二三	證明身份或資格之執照	凡主管官署或主管官署所屬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立受者	戶籍登記書及外僑民回籍登記證甲小學教員檢定證書及學校所發之成績證明書及華僑登記證免貼
二四	兵役證書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緩役緩召之證明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領受者	停役緩役證書免貼
二五	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證書貼印花五十元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本目所指契約係用印花稅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載不動產所立之契約單據是

如營業帳冊記載各種資產之數額及增減之數額或股東之出資額或合夥人之資本金額或另立合夥營業之資本金額或股東之出資額或合夥人之資本金額或其他記載資產之數額者其記載資產之數額與第八目所載之營業帳冊按照本表第八目所定稅率貼花但同一營業帳冊上同一性質應記載之數額有兩次以上者應按印花稅法第八條辦理

本目所指證書計師醫師會計師醫師及各種技術人員執業證書及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及國家許可證書及格證書及執照配置船舶車輛司機生產看護士等證書皆是

二六	婚姻證書	凡訂婚結婚事件所立之證書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雙方關係人	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證書免貼
二七	延聘書據	凡公司機關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書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領受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二八	委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辦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書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立據者	
二九	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共行爲或財產之安全或保證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單據書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立據者	僱工保單人學及考試保證書免貼
三十	運輸護照及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貨物或免稅貨物及旅行護照屬於國內外所發護照及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外及指定地點或旅居所發之護照書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三一	勝訴證照	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人民之勝訴貨物證照書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領受者	
三二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書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領受者	每件全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三三	商船主要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執照證書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之婚姻證書如訂婚結婚證書等

本目所稱證書如船舶國籍證書船舶航行證書船舶執照等書是

三四	銷燬證照	持證或負責人民國籍證書之一	領受者
三五	繳核銷照	持證或負責人民國籍證書之一	領受者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十一）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證據之正本完全相符，供備參考而毋庸另書者爲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二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經濟內部彼此係相所用者而言，若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僅供欠繳憑單，係指年終所用匯列繳欠數目之憑單而言。其平時上半月或半年開列品名、數量、價目，交給顧客持以付款之賬單，則應貼用印花，不得視爲僅供欠繳之憑單，若兩種憑單所載之核對數目相符，僅持憑單於年終開來往戶，以代全部收付或無發票之憑證而言，如其發票不用印花，仍應貼用。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貼印花之憑證，經營交付或使用者貼用印花證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者，其效力同，但如故意規避不開憑證，臨時檢查人員取得憑證時，照章處罰。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外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辦法之一種。

第八條　官署、機關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訂發應貼印花之憑證，交付顧客之前，貼足印花證票或加蓋戳記時，已先發明所訂印花證票是否足額及有無偽造等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查有，其連帶之處分，由查驗人員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二條所稱考銷者，有殘票或字樣，係各該本目遺證之舉例，凡未一例舉者，而其性質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憑證辦理。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憑證，非於開立時貼足應用之印花者，其所貼印花，

案之時效，應截至是年終爲滿結束日爲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辦理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爲止，其逾期繳銷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簿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據，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生產範圍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令飭銀行存款收據於第十五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十五目所定稅率貼足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三目之儲蓄單據，以儲蓄銀行法之設立儲蓄業所發者爲限。

第十五條　凡印花稅檢查或抽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抽查職務時，如有當事人以及他關係或代理人之違抗行爲，拒絕檢查者，得檢查或抽查人員當即報，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罰。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非常時期花紋印花暫行辦法暨財政部以前解釋之成案或法令，一律按照修正印花稅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十三　土地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二條　土地依其使用，分爲左列各類：

一、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學校、工廠、倉庫、公園、運動場、會所、祠廟、教堂、墳墓、砲台、堡壘、碼頭、飛機場地、廣場等屬之。

二、農用地，如田地、林地、牧地、狩獵地、鹽地、礦地、水利地、特用地等屬之。

三、未利用地，如荒地、山嶽、水道、湖沼、海灘、海岸、堤堰等屬之。

四、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前項各類土地，得再分目。

第三條　本法施行地域，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劃分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爲國有土地、省有土地、市有土地或鄉鎮有之土地。

第五條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

前項改良物之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推定爲土地之所有權人。

第六條　本法所稱土地權利，指地上權、永佃權、典權、抵押權、租賃權及耕作權而言。

第七條　本法所稱不動產，謂土地及其定著物。

第八條　本法所稱地主，謂左列各款之人：

一、土地所有人。

二、有土地永佃權人。

三、有土地典權人。

四、有土地抵押權人。

五、有土地租賃權人。

六、有土地耕作權人。

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經滿一年者。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公職或災難，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章　地權

第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爲私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國有土地。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設立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爲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爲消滅。

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有證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三條　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及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所有權人，有優先依法取得所有權或使用受益之權。

第三章　地權限制

第十四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一　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三　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四　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五　公共交通道路。

六　鑛泉地。

七　瀑布地。

八　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九　名勝古蹟。

十　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爲私有者，得依法征收之。

第十五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爲私之。

前項所稱之礦，以鑛業有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爲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　農地。

二　林地。

三　漁地。

四　牧地。

五　狩獵地。

六　鹽地。

七　鑛地。

八　水源地。

九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十八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訂有平等互惠條約，或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享受同樣權利者爲限。

第十九條　外國人爲左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置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應受該管市縣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一　住所。

二　商店及工廠。

三　教堂。

四　醫院。

五　外僑子弟學校。

六　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七　墳墓。

第二十條　外國人依前條第一款租賃或購買土地，應會同區所有權人，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前項土地，如依前條各款所列，變更用途或爲移轉時，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市縣政府爲第二項之核准時，應即層報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經營工業，已依有關法令呈經國民政府特許者，得按其實際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

前項土地之面積及所在地點，由該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依前條租賃或購買土地，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核准憑證，向所在地市縣政府繳驗，聲請協同租賃或購買，並由市縣政府報行政院。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依特許經營之事業租賃或購買之土地，除其事業經呈奉特許變更者外，不得作爲核定用途以外之使用，如因故停業，其土地應由政府按原價收回。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之所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章　公有土地

第二十五條　省市縣政府對于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讓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第二十七條　省市縣政府經管該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各該政府預算。

第五章　地權調整

第二十八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九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該管縣市政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劃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劃出賣者，該管縣市政府得依本法征收之。

前項征收之補償地價，得斟酌情形搭給土地債券。

第三十條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爲限。

第三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

前項規定，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省或縣轄市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負債最高額，超過中央地政機關標準。

第三十三條　承佃耕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如承佃人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得請求該管縣市政府代爲照價收買之。

一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

二　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老病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耕土地維持生活者，免予照價收買。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爲創設自耕農需用土地時，經行政院核定，得依左列順序征收之，其地價得以土地債券給付。

一　私有荒地。

二　不在地主之土地。

三　出佃之土地，其面積超過依第二十八條所規定最高額之部分。

第三十五條　自耕農場之創設，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編　地籍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六條　地籍除已依法律整理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之。

地籍整理之程序，爲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三十七條　七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三十八條　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

之應即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

前項土地總登記，應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爲土地登記。

第三十九條　土地登記由市縣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土地總登記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省主管地政機關就縣市劃設土地登記機構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籍整理以市縣爲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段內分宗，按宗編號。

第四十一條　第二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應免予編號登記。

第四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得分若干登記區辦理。

前項登記區，在市不得小於區，在縣不得小於鄉鎮。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二章　地籍測量

第四十四條　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　圖根測量。

二　戶地測量。

三　計算面積。

四　製圖。

五　製圖。

第四十五條　地籍測量如該管省市縣政府辦理，其實施計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四十六條　地籍測量如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

第四十七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第四十八條　土地總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　調查地籍。

二　公佈登記及登記期限。

三　接收文件。

四　審查并公告。

五　登記發給書狀并造冊。

第四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接受登記聲請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條　土地總登記辦理前，應將該登記區地籍圖公布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

前項聲請，得由代理人爲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五十二條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爲之，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爲國有，省有，市縣有，或鄉鎮有。

第五十三條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逕爲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國有。

第五十四條　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舉出土地四鄰證明，聲請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第五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或囑託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之，其依第五十三條逕爲登記者亦同。

前項聲請或囑託登記，如應補繳證明文件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限期令其補繳。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審查結果，認爲有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該管司法機關承請確認其權利，如經裁判確認，得依裁判聲請登記。

第五十七條　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後退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爲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爲國有土地之登記。

第五十八條　依第五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爲公告，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

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

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第六十條　合法占有土地人，未於登記期限內聲請登記，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喪失其占有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當地司法機關應予查封，受理土地權利訴訟案件，並通知主管機關。

第六十二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雖提出異議，已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者，應即發給權利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前項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籍圖。

第六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發記之證書，應按照有證明文件所載四至範圍以內，依實際測量結果發給之。

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者，如勘查所得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一時，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記，如超過十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視為國有土地，但得由原占有人優先繳價承領之。

第六十四條　每筆記載應依登記結果，製發權利書狀，並依照規定費率收費。

前項權利書狀費率，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十五條　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於登記完畢後，發給登記證明書，其費率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十六條　依第九十七條公告之土地，原權利人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而呈驗證件，聲請為土地登記者，如詢查無證明無誤，應依規定程序，予以公告後登記，但應加繳登記費之二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隨發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未滿一千元者，一元。

二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二元。

三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五元。

四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十元。

五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二十元。

第六十八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損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六十九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

第七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基金，專備第六十八條所定賠償之用。

地政機關職員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基金。

第七十一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向司法機關起訴。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第七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有錯誤時，應申請變更登記。

第七十三條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所有權人聲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之。

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如聲請逾期，或逾期不聲請而到查明合其聲請者，得處罰鍰，並記費額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四條　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檢附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政機關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七十五條　聲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登記於登記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並將發還土地權狀或其他證件註銷，或就該書狀內加以註明。

依前項發給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七十六條　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一繳納登記費，但聲請爲土地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及因土地重劃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七條　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給之土地權利書狀，每張繳納費額，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元。

一　更正登記。

二　繼承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例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聲敘滅失原因，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爲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一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篇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八十條　土地使用，應施以勞力資本爲七四之利用。

第八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土地所能供使用之性質，分別商商有關機關，編爲各種使用地。

第八十二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核准，得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機關爲從來之使用。

第八十四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報定，由市縣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五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經地政機關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變方時，得令變更之。

第八十六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管轄區內之農地，得依集體耕作方法，與同主管機關，爲集體農場之劃定之規定。

集體農場之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七條　凡編定建築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爲空地。

土地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地基申報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爲空地。

第八十八條　凡編定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爲荒地，但因農業生產之必要而休閒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之私有空地及荒地，得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勸劃依法使用。

前項私有荒地，逾期使用者，該管市縣政府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第二章　使用限制

第九十條　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劃法規爲規定之。

第九十一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照市計劃法，分別劃定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第九十二條　新設之都市，得由政府依

都市計劃法，給市區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依法征收整理重劃，再照征收原價分宗放領，但得加收整理土地所需之費用。

前項征收之土地，得分期征收，分區開放，未經開放之區域，得爲保留征收，並限制其爲妨礙都市計劃之使用。

第九十三條　依都市計畫已公布爲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得爲保留征收，並限制其建築，但酌時給價之建築，不在此限。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

第九十四條　城市地方，應由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準備房屋，供人民承租自住之用。

前項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九十五條　市縣政府爲收容房屋不足，辦行政處分時，得徵免新建房屋之市地稅及改良物稅，其限免期限。

第九十六條　城市地方每一人民自住之房屋間數，得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爲必要之限制，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九十七條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爲限。

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市縣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

第九十八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

前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九十九條　前條擔保之金額，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

已交付之擔保金，超過前項限度者，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份抵付房租。

第一百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

一　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

二　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轉租於他人時。

三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四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五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六　承租人擅將出租人之房屋或增置財物，而不爲租當之酌量時。

第一百零一條　因房屋租用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零二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二個月內，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爲地上權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非因左列情形之一，出租人不得收回。

一　契約年限已滿時。

二　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時。

四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金抵償外，達二年以上時。

五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第一百零四條　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前項優先權，於接到出賣之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視爲放棄。

第一百零五條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均準用之。

第四章　耕地租用

第一百零六條　以自任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地，包括種植農作物之土地及其地上農舍。

第一百零七條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

之。

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承租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承租人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脫離承租關係。

第一百零九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十條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實價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實價。

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十一條　耕地地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作物代繳。

第一百十二條　耕地地租，不得預收地租，但因習慣以現金爲耕地租用之擔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

前項擔保金之利息，應視爲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之。

第一百十三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十四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十五條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放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十六條　依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十七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或出租時，應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應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十八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十九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改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二十條　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二第三第五款各款之約終止反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前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爲限。

前項規定，於水利機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及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減免時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子肥料或其他生產用具供承租人者，除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外，得於終止契約於地租外加收最近一年間通常供給價值半數之金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耕地租用，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聲請處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還有荒歉，市縣政府得按照當地當年收穫實況減租或免租之決定，但應經農民委員會之調處。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各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五章　荒地墾殖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有荒地，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並規定其使用計畫。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有荒地適合耕作或用者，除政府保留使用者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主管農林機關劃定墾區，規定墾地單位，定期招墾。

第一百二十七條　私有荒地，經該管市縣政府依第八十九條價收或者，準此辦理。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對左列二種人，應優先核准。

一　自耕農戶。

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

前項墾荒生產合作社，以依法呈准登記，並由社員自任耕作者為限。

第一百三十條　承墾人應領荒地，每一農戶以一墾地單位為限。每一農業合作社承領荒地，不得超過其所含自耕農戶之數。

第一百三十一條　承墾人自墾領荒地之日起，應於一年內實施開墾工作，其墾竣之年限，由主管機關視環境規定之，逾限不實施開墾者，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承墾人於規定墾竣年限未墾竣者，得申請延長之。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規定年限墾竣，而申請延長者，得酌予展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荒地之耕作權，並得依法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請領耕作證書，憑以登記，但墾竣未滿十年者，無讓與或移轉他人之權。

前項耕作權不得轉租，但繼承或贈與於得墾竣者之人，不在此限。

第一項墾竣之年限，得由該管市縣政府酌予展延之，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二年至八年。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有荒地，非農戶或農業生產合作社所組織者，得設墾務機關辦理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就實際需要，將區內公有土地，劃定重劃地區，施行土地重劃：

一　實施都市計劃者。

二　土地面積過於狹小，不適合於經濟使用者。

三　耕地分配不適合於農事工作，或不利於排水灌溉者。

四　將散布之土地交換合併，成立農場者。

五　應用機器耕作，興辦集體農場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土地重劃後，應依各宗土地原來之面積或地價分配於原所有權人，但應按實際情形不能依原來之面積或地價分配者，得酌通補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土地重劃後，全區面積在未滿三十一條所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以下者，得依土地重劃辦法合併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重劃區內公園道路堤塘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得依土地重劃後更或減免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益，應互相補償，其供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所用土地之地價，應由政府補償之。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重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土地重劃，得因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過半

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共同請求，由市縣地政機關核准為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新設都市內之土地重劃，應於分區開發前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法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征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土地收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二種。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值，應分別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土地法為地方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所需費用，得依法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所申報之地價，為法定地價。

第一百四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　查定標準地價。

二　業主申報。

三　編造地價冊。」

等一百五十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為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宗數，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為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為地價等級，並就每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為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五十二條　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為標準地價。

第一百五十三條　標準地價之公布，應於開始土地總查記前分區行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標準地價認為規定不當時，如有該區內同等級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得於標準地價公布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政府提出異議。

市縣政府接受前項異議後，應即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地方民意機關之代表參加。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同時申報地價，但建築為標準地價百分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為標準地價之依據，不能依前條第申報時，得聲請該管市縣政府照標準地價收買其土地。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查記前不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為法定地價。

第一百五十九條　每縣市舉辦地價申報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及圖幅冊，送該管市縣財政機關。

第一百六十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局部地價已改經標準地價有百分五十以上之增減時，得重新規定地價，適用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規定地價時同時估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同樣之改良物依估計時為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為準，但應減去因時間經歷所受損耗之數額。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重新估計價值時，併合原改良物計算之，但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繕，不視為增加之改良物。

第一百六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應將改

良物估計價值數額，送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發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爲改良物法定價值，並由市縣地政機關分別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受通知人，認爲評定不當時，得於通知書送到後三十日內，聲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得與重新規定地價時重爲估定。

第三章　地價稅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年征收一次；必要時得增加徵稅。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征收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地價稅以其法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二十五爲基本稅率。

第一百七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前條基本稅率征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一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加征千分之二。

二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征千分之三。

三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千部份加征千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份遞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爲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由各省及院轄市政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照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標準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得由承租人代付，在當年地租內扣還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私有空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征空地稅。

前項空地稅，不得少於應繳地價稅之三倍，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十倍。

第一百七十四條　私有荒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征荒地稅。

前項荒地稅，不得少於應征之地價稅，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三倍。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照徵之數加倍征收之。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雖無移轉而經過十年時，征收之。

前項十年期間，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其土地增值稅於工程完成後經過五年時征收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價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二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三　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移轉價超過前次移轉時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之地價，稽查原地價。

前項原地價，遇一般物價有劇烈變動時，市縣財政機關應依當地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並應經地方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八十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爲土地增值實數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四十。

三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　土地增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按前三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

第一百八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等，有增值稅同出賣人征收之，如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征收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現定地價後十年屆滿，或實施工程地區五年屆滿，而無移轉之土地，其增值稅同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

前項土地所有權者，其增值稅得由典權人征收之，但於土地回贖時，出典人應無息償還。

第一百八十四條　土地增值實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爲改良土地所用之資本及已繳納之土地改良費。

第一百八十五條　土地改良物於建築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格，按年征收，其稅率不得超過千分之十。

第一百八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於征收地價稅時爲之，並適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建築改良物爲自住房屋時，免予征稅。

第一百八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不得征稅。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地價每畝不滿九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應免予征稅。

第一百九十條　土地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免征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但供公營事業使用或有作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供左列各款使用之私有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一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二　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三　農林魚牧試驗場用地。

四　森林用地。

五　公立醫院用地。

六　公共墳墓用地。

七　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公益事業用地。

第一百九十三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荒歉情況，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征或減征。

第一百九十四條　因法令限制不能使用之土地，應免稅，但在限制征收期內，仍能爲原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征地價稅。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土地征收或土地重劃，並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七條　農人之自耕地及自住地，於十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八條　農地因農人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征稅。

第七章　欠稅

第二百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額，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征所欠數額百分二以下之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二百零一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二年應繳稅額時，該管市縣財政機關得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二百零二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由司法機關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零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提供相當擔保者，司法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爲限。

第二百零四條　欠稅尚有收益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繳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爲之第一項提取之收益數額，以足抵償其欠稅爲限。

第二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租不依法完繳者，依第二百條之規定加征罰鍰。

第二百零六條　土地增值稅欠稅至一年，因舊債未完納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改良物一部或全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拍賣，適用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七條　建築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地價稅欠稅各條之規定。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二百零八條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征收私有土地。但征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爲限。

一　國防設備。

二　交通事業。

三　公用事業。

四　水利事業。

五　公共衛生。

六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七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八　國營事業。

九　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二百零九條　政府爲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征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爲限。

第二百一十條　征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被征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征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二百一十二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征收土地，得爲區段征收。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　新設都市地域。

三　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事業。

前項區段征收，關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應重新分宗整理，而爲全區土地之征收。

第二百一十三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得爲保留征收。

一　開闢交通路線。

二　興辦公用事業。

三　新設都市地域。

四　國防教育

前項保留征收。謂試辦事業與將來所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以前，預爲指定區域，並禁止妨礙征收之使用。

第二百十四條　前條保留征收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逾期不征收，視爲撤銷。但因舉辦前條第一款或第四款之事業，得經核定延長保留征收期間，但延長期間，至多五年。

第二百十五條　征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征收，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六條　征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近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前項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征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準。

第二百十七條　征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征收之。

第二百十八條　政府爲區段征收之土地，於重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放領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二百十九條　征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征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征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二百二十條　現供第二百零八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舉辦變爲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征收之。但征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份，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一條　被征收之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負之補償金額爲限，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償結束之。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條　征收土地得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行政院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者。

二　舉辦之事業屬於中央各院部會直接管轄或監督內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院轄市區域者。

第二百二十三條　征收土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舉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前項核准時，應聲請行政院備查。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征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征收計劃書，連附具征收土地圖冊及土地使用計劃圖，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二百二十五條　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征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征收時，以其舉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爲核定標準，其性質相同者，以先聲請之先後爲核定標準。

第二百二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征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前項公告之期間爲三十日。

第二百二十八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僅案，土地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他項權利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爲準。

第二百二十九條　所有權未經依法登記

完畢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爲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資格。

第二百三十條　舉辦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征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量工作。

執行前項工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舉辦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被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經行政院特許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許先行使用之土地，如使用人不依本法之規定補償地價者，所有權人得依法訴願。

第二百三十二條　被征收之土地，於公告後，土地權利人不得在該土地增加改良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改良物，應即停止工作，但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認該改良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征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經行政院特許先行征收土地，得呈准行政院以土地債券搭發補償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被征收土地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後，得規定期限，令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遷移完竣。

第二百三十五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但合於第二百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征收補償

第二百三十六條　征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

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辦發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額提存待領。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　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三　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條　保留征收之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征收時之地價。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土地改良物被征收時，其應受之補償費，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百四十二條　被征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如被征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受補償之價值，應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征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二百四十四條　因征收土地致其改良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所在地不明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限遷移者。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一　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

二　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時之地價。

三　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物遷移時，應予以相當遷移費。」

第一百四十五條　因土地一部份之征收而其改良物須全部遷移者，該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給以全部之遷移費。

第一百四十六條　征收土地應將墳墓及其他紀念物遷移者，其遷移費與改良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爲遷移安葬，並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備案。

第一百四十七條　對於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或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估定有異議時，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十四）土地法施行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土地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土地法及本施行法自本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以前，各地方辦理之地政事項，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其不合者，應令更正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二條規定各類土地之分目及其符號，由該管縣市地政機關調查當地習用名稱，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施行，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院轄市地政機關自行訂定，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

第六條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管市縣政府洽商撥用，但應呈經行政院核准。

第七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八條限制土地面積最高額之標準，應分別宅地，農地與辦事業等用地，宅地以十畝爲限，農地以其純收益足供一家十口之生活爲限，與辦事業用地視其事業規模之大小定其限制。

第八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以土地償券照價收買私有土地，其土地債券之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編　地籍

第九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各地方已辦之地籍測量，如合於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得由各省或院轄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條　依土地法第四十八條公布之地價，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業經呈准依照當行法規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得免予重辦，但登記範圍不完全者，仍應依照補正，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已辦地籍測量，尚未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照依法辦理土地總登記，發給土地權利書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發照時已收之費用。

第十三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十四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原有推收機關應即停止推收。

第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爲公告之期限，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呈轉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稅自買賣繼續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十七條　土地登記書表簿冊格式及尺幅，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土地登記費及書狀費，不因標準地價發生異議，停止征收，但標準地價依法決定後，應依照收正。

第十九條　超伏地區田地坵形過僻等，得就同一標利人所有地區相連地目相同之坵併爲一宗，並於宗地籍簿內測繪坵形，但登記時仍按宗登記。

第三節　土地使用

第二十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四條編定使用地公布後，應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土地使用最小面積單位，及依土地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集體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二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都市計畫之擬訂及變更，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新設都市分區開放之區域，於都市計畫中規定之，分期開放之時間，該管市縣政府依地方需要定之，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五條　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十六條　依地方習慣以農產物繳付地租之地方，農產物折價之標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當地農產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

地價如經重估，農產物價亦應視實際變更，重予規定。

第二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條承租人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耕地特別改良物時，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減租或免租之決定，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三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荒地使用計劃，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備查，但大宗荒地面積在十萬畝以上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會同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承墾人墾竣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其使用管理及移轉限制，均準用土地法及本法關於自耕農戶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城市地方土地重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農土重劃計畫，由該管市縣政府依農業技術地方需要定之，並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土地重劃區內之地價，如尚未規定，應於施行重劃前依法規定之。

第四節　土地稅

第三十六條　業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應即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依土地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擬訂基本稅率，依第一百七十一條擬訂累進起點地價，依第一百七十三條擬訂加征空地稅倍數，依第一百七十四條擬訂加征荒地稅倍數，依第一百八十條擬訂土地增值稅額，及依第一百八十六條擬訂建築改良物稅率，併報轉行政院核定舉辦地價稅。已辦地價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第三十七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應將征收細則，連同工程計畫及預算，呈請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征收之。

經三十八條　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土地改良工程，如非由該管市縣政府舉辦者，其工程受益費仍由主辦之機關委託工程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征收之。

第三十九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征收，繳納人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其不依期繳納者，依欠繳地價稅辦法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照標準地價收買之土地，其改良物應照估定價值，一併收買之，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自願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整累進起點地價，空地稅倍數，荒地稅倍數，土地增值稅免稅額及建築改良物稅率，應定施行後，如有增減，必要時應依本施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確定公布。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所稱之地價稅，係指該宗地及荒地應繳之基本稅。

第四十四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按年查明造冊彙報省政府依法加征其地價稅。

院轄市地方不在地主之土地，由市政府按年查明，依法加征其地價稅。

第四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即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但自是項之日起，須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土地稅減免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與中央財政機關會同以規則定之。

第四十七條　免稅地變爲應稅地時，應自次年起征收土地稅。

第四十八條　稅地變爲免稅地時，其土地稅自免稅原因成立之年免除之，但未依免稅原因使用者，不得免稅。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四十九條　征收土地於不妨礙征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爲之，並應儘量避免耕地。

第五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征收土地計畫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征收土地原因。
二　征收土地所有地範圍及面積。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　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　附帶征收或區段征收及其面積。
六　土地改良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詳明其現狀及沿革。
九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姓名住所。
十一　興辦事業所擬設計大概。
十二　應發補償金額款總數及其分配。
十三　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第五十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征收土地圖說，應繕載左列事項。

一　被征收土地之四至界限。
二　被征收地區內各宗地之界限及其使用狀況。
三　附近街村鄰接之位置及名稱。
四　被征收地區內房屋等改良物之位置。
五　圖面之比例尺。

第五十二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征收土地計畫書征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劃圖，應各擬具三份，呈送核准機關。

第五十三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土地使用計劃圖，如係興辦公共事業，指建築地盤，如係開闢都市地域，指道路市計劃圖，如係施行土地重劃，指重劃計畫圖。

第五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征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行政院核准備案，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征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備案。

第五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爲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二　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　征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四　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費額。

前項公告，應附同征收土地圖，公布於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征收土地所在地。

第五十六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爲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被征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二　被征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以所在地之日報登載通知七日。

第五十七條　保留征收之期間，應自公告之日起算。

第五十八條　被征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與發給，由需用土地人委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爲之。

第五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爲清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第六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最後移轉價值，以業經登記者爲準。

第六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十五）修正戶籍法

國府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日命令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關於省之規定，適用於院轄市關於縣之規定，適用於省轄市及設治局。

第三條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四條　戶口之查記，得爲戶之編造，凡在同一設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爲一戶，有家長或主管人爲戶長。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其所屬之縣爲依據。

第六條　戶籍登記以鄉鎮爲管轄區域，以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並設戶籍幹事若干人，由鄉鎮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本法關於鄉鎮之規定，適用市之區。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登記，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並由使館或領事館，按月呈送內政部，分別發交其本籍地之各該管戶籍主任。

第八條　籍別登記，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由鄉鎮公所爲之，但流動人口之登記，由保甲公役爲之。

第九條　辦理登記所用簿册卡片及證書表冊等，應永久保存，除因避免大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前項書表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籍別登記應載明其被登記者與同生活之家屬，身分登記，應載明其關係人，前項規定及遷徙改變更正證明等之登記，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得發給國民身分證，或經內政部核准，以戶籍證件代之。

第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得納費申請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前項閱覽費每次二元，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法院於必要時，得命令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十三條　各機關所需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爲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立他種戶口登記。

第十四條　辦理民籍事調查後，先辦戶口調查。

第十五條　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製各種統計表，按期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十六條　辦理戶籍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二章　籍別登記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

（一）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二）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三）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四）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航地爲本籍。

（五）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之所在地爲本籍。

（六）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爲本籍。

（七）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爲本籍，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第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設籍登記。

一　出生者。

二　因結婚離婚而有變更者。

三　因被認領收養或有關係終止而變更者。

四　原無本籍現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下者。

五　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思者。

六　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七　死亡宣告撤銷者。

八　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已有本籍而在他縣有住所或住所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爲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除籍登記。

一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遷徙他縣有久居之意思者。

四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

五　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第三章　身分證記

第二十條　出身及發現棄兒者，應爲出身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爲認領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收養他人子女爲子女者，應爲收養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結婚者，應爲結婚之登記。」

第廿四條　離婚者，應爲離婚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者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各縣辦理監護及繼承之登記。

第四章　遷徙登記

第二十七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二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出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入之登記。

「第二十九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因登記錯誤或遺漏者，仍應

先爲聲請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應爲更正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爲撤銷之登記。

第六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三十四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除有規定外，應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爲之。

第三十五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申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爲之。

第三十六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押。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或蓋押。

第三十七條　籍別登記，羅徙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爲聲請義務人，在寺院者，以其主持爲聲請義務人，在教所機關者，以其主管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三十八條　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爲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爲申請時，依左列程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醫生。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三十九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登記之申請時，分別以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條　棄兒之發現，以發現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爲聲請義務人，依遺囑爲認領者，以遺囑執行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二條　監護登記監護父母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三條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程序如左：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辦理埋葬之人。

第四十五條　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以其監所長官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六條　因災變死亡或死亡者之戶別不明，或不能歸認其爲何人，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通知戶籍登記機關。

第四十七條　死亡宣告之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八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九條　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爲聲請義務人，繼承人爲胎兒時，以其母或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條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爲之，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爲之，但證書之登記，應於事前爲之，如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逾期確實者，仍應受理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

聲請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金，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四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五條　前二條罰金之決定，由該管縣政府爲之。

第五十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爲作僞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如人民對戶籍國之區分，認爲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訴愬。

第五十八條　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戶口普查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暫留者，其查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十六）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戶口查記，悉依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未設省之區域，得經內政部核准，變通辦理。

僑居國外之中國人民及居留本國境內之外國人，其戶口查記除另有規定外，仍適用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辦理戶口查記之機關，省政府應於民政廳設戶政科，縣政府應於民政科設戶政股，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得經內政部核准，於縣政府設戶政室。

市政府應於民政局設戶政科，未設民政局之市，應於市政府設戶政科。

第四條　省縣戶政機構之員額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鄉鎮戶政機構依戶籍法第六條之規定，其員額每滿一萬人設戶籍幹事一人至三人，每保得設戶籍事務員一人。

前項戶籍幹事，應指定一人爲戶籍副主任，協助戶籍主任辦理查記事務，戶籍事務員應受戶籍主任及副主任之監督指揮，分保巡迴辦理查記事務。

第五條　現有警察地方，警察機關應指派員警，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查記，警察機關需用戶口資料時，得自行派員過錄戶籍謄本，保長、甲長及鄉鎮內學校之員生，有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查記及代人民填寫登記聲請書之義務，死亡登記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協助之。

第六條　戶政經費，各縣應於地方預算專立科目辦理，戶口查記所用之聲請書、登記簿、卡片、身份証、統計表類，由縣政府統一印製，發交鄉鎮公所備用。

僑居國外人民之查記，由使領或領事館指派適當人員主管辦理之，其所用之書簿、卡片、表冊等類，由使領或領事館印製備用。

第二章　戶口調查

第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口調查，謂非在戶口普查時期，爲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而舉辦之戶口普遍調查，其辦理之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或省政府定之，其由省政府決定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僑居國外人民之調查，其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及僑務主管機關或當地使領館，領事館定之。

第八條　辦理戶口調查，應由省政府或由省政府令飭縣政府訂定調查日。

戶口調查開始前，應先舉辦保甲，已編組保甲之縣，得於戶口調查時，整理保甲次第，但保之編劃經確定後，非由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編組或整理保甲，應於調查日前十日內竣

成。

第九條　保甲編制以戶口爲單位，十戶爲甲，十甲爲保，有增減之必要時，得以戶至十五戶爲甲，六甲至十五甲爲保。市之保甲編制，十戶至三十戶爲甲，十甲至三十甲爲保。

第十條　編組保甲，應依自然形勢及歷史關係，劃分保甲之管轄範圍，由甲之一端設定標準起點，按戶順序編組，或由標準起點按戶順序向兩旁或四週伸延編組，依次編甲編保。

保甲名稱及戶之次第，以數字定之，各保就全鄉鎮所轄保數，各甲就全保所轄甲數，各戶就全甲所轄戶數，依序編稱。

第十一條　戶之區分如左。

一　共同生活之，凡實通住戶及臨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爲家之船戶均屬之。

二　共同事業戶，凡商店，寺廟，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前項所列之戶內，如有性質不同之戶附屬者，應依照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

第十二條　編組保甲，各戶在甲內之次第，凡共同生活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事業戶編列於後，共同事業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生活戶編列於後，其不便區分者，得混合編成。

船戶就常泊之縣境內，分設編組，依其戶數，甲數或保數，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甲保或鄉鎮。

第十三條　保甲及戶之次第編定後，應按戶發給木質或竹質之戶籤，註明保甲及戶之番號，並應於調查日起，按戶查口，填寫戶口調查表，全區域之調查，至遲於調查日起十日以內完成。

戶口調查表得以戶籍登記整諸書代替，由調查人員填寫，仍由被調查人之戶長或其他代理人簽名或蓋押。

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得僅調查事實，住宿之人數，仍查報其總數，並得以登記整諸書發交被調查之戶，令其填報。

第十四條　戶口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有紙記明，凡本籍現住人口，遷出未滿一年，得設寄籍之人口，爲常住人口，及居住滿一年，得設寄籍之人口，爲現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之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之人口，但居住未滿一月，並來去無定者，爲流動人口。

前項本籍人口之遷出者，應註明其區域及時期。

外國人因外交或代表任務，居留本國境內者，得不調查。

第十五條　戶口調查共同生活戶填寫之次序如左。

一　戶長。

二　戶長之配偶。

三　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　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共同居住之人。

共同事業戶首填戶長，依次填寫其共同事業之人，戶長另有居所者，應註明之。

前二項同戶人口，記載於同一聲明書內，一張不敷，得按用額頁，填寫連聲並劃分明，如有更改，應於更改處加蓋調查人員之名章，記載年月日之數目字，應用大寫，被調查人之姓名，應用其本名。

第十六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各保由鄉鎮公所派員覆查，鄉鎮以上之區域，由縣管上級機關派員抽查，並要即辦理戶籍登記。

第三章　戶籍登記

第十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籍登記，謂

左列各種登記。

一 籍別登記。

二 身份登記。

三 遷徙登記。

四 流動人口登記。

戶籍登記，除於戶口調查時初次辦理者外，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但鄉鎮戶政人員聽際時携帶聲請書，巡迴各保，抽查填報，每月內應就所監各戶查詢一次，並應於每年終，填報登記簿，按戶校正一次。

寄籍之設定或撤銷，及已登記後本籍之變更，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

第十八條 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使用之聲請書爲戶籍登記聲請書，使用之簿册爲戶籍登記簿；流動人口登記使用之簿册爲流動人口登記册。

戶籍登記簿用活頁裝訂，依保甲之次第，每保合訂一册，封面蓋用縣印。並各備正副兩本，正本由鄉鎮公所保存備用，副本由縣政府保存備用。

流動人口登記册，每册百頁，由縣政府發交鄉鎮公所轉發各保備用。

第十九條 初次戶口登記，依戶口調查時查填之登記聲請書，由鄉鎮公所過錄於戶籍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按保合訂，並呈縣政府過錄於戶籍登記簿副本。

戶籍登記簿之填寫，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縣得於戶口調查後，編製人口卡片，仍各備正副兩份，分存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備用。

製備人口卡片之縣，無庸製備戶籍登記簿，但得依實際需要，製備各種補助卡片。

第二十一條 初次戶籍登記辦理完竣後，凡有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事項，應依戶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期，填其聲請書，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登記。

同一事件牽涉兩種以上之登記者，仍填具聲請書一份。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聲請書之填寫，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並依登記種類，載明左列事項。

一 籍別登記，設籍人或除籍人及隨同設籍或除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原本籍及新本籍。

二 出生登記，出生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如爲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者，其母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三 認領登記，被認領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其母及認領人姓名，本籍及職業。

四 收養登記，養子女其本身父母及養父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養子女爲棄兒時，其具領受人之姓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爲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者，並應載明收養之年月日及終止之原因。

五 結婚或離婚登記，雙方當事人，雙方父母，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及結婚地或離婚地。

六 死亡登記，死亡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死亡原因及死亡地，有配偶或父母存在者，其姓名，本籍及職業，死亡宣告之登記或撤銷，並應載明失踪或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七 遷徙登記，遷入或遷出者及隨同遷入或遷出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原住地及新遷地。

發現棄兒無姓名者，該管戶籍主任應爲之立姓命名，推定其出生年月日，並載明領受人或領受之救濟機關。

流動人口登記，由保長及甲長隨時查詢，登記於流動人口登記冊，無庸填具聲請書。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登記，應於聲請時提出書面證明文件，經戶籍主任查閱後，發還原聲請人，另以謄本呈送縣政府。

一　籍別登記，因取得回復或喪失國籍，而設籍或除籍者。

二　認領登記，依由經爲認領者。

三　收養登記，非自幼撫養爲子女者。

四　結婚登記，其結婚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因結婚無效或結婚撤銷，而撤銷登記者。

五　離婚登記者。

六　死亡宣告登記及撤銷死亡宣告者。

七　因判決確定，而爲變更，更正或撤銷登記者。

第二十四條　鄉鎮公所收到登記聲請書，審核無訛後，應登記於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加蓋封面，用活頁分類裝訂，作爲戶籍登記簿分冊，並過錄聲請書謄本，於每月月終彙呈縣政府，登記於戶籍登記簿副本，仍分類裝訂，作爲分冊，均標明登記種類，爲籍別登記，身份登記或遷徙登記。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或有關之戶內，設籍及遷入或創設新戶，以登記簿所負編入適當之次序，除籍或死亡及死亡宣告者，以紅綫註銷，均載明其年月日及事由。

用卡片爲登記者，應登記於原卡片，添載或換用新卡片。

凡全頁註銷之戶籍登記簿及註銷之卡片，應分類保存。

第二十六條　非本籍人爲籍別或身份登記時，除籍別登記與遷徙登記同時辦理，應於原地聲請者外，由受理之鄉鎮公所登記後，應以聲請書謄本通知其本管區域之鄉鎮公所爲之登記，但其本管區域無從通知者，得不通知。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變更，更正或撤銷，應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登記之，如用紙不敷，仍就原欄標籤註明，加蓋戶籍主任名章。

用卡片爲登記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章　國民身份證

第二十八條　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縣，由縣政府統籌製備，發交鄉鎮公所，於戶籍登記後，定期填發。

填發國民身份證，由鄉鎮公所辦訂號碼，查填完竣，彙呈縣政府審核蓋印後，發還鄉鎮公所轉發受領人。

國民身份證以戶籍謄本代替者，準用國民身份證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身份證每人一份，但初次製發時，未滿十八歲之人民，除請求發給者外，得不發給，國民身份證製發後，除毀損，滅失及原未發給應予補發者外，無庸定期換發，其效用及於各地，並無庸隨地換發。

第三十條　國民身份證應載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住址，教育程度及公民資格，並黏貼照片或指紋，在服役年齡者，並應載明其服役經歷及役別。

第三十一條　國民身份證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由所在地鄉鎮公所，就原欄改正，加蓋戶籍主任名章，有毀損時，應呈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換發新證，如有滅失，應取具保甲長或公民二人以上之證明，請求補發，爲死亡登記者，應將原證繳還鄉鎮公所。

前項規定，除未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縣外，其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當地鄉鎮公所仍應受理。

繳還之國民身份證，由鄉鎮公所呈送縣政府註銷之，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得由接受之縣政府送交該管縣

政府設籍之。

第三十二條　製發國民身份證，每份得酌收工本費五十元至一百元，赤貧者免收。

國民身份證製發後，所有公民登記證，居民身份證及其他類似之身份證，應即廢止。

第五章　戶口統計

第三十三條　戶口調查之結果，應統計事項如左。

一　人口性別統計。

二　職別統計。

三　年齡統計。

四　教育程度統計。

五　職業統計。

六　婚姻狀況統計。

戶籍登記之結果，分爲每月統計及每年統計，每月應爲戶籍登記之統計，每年應爲前項第三款至六款之統計。

戶籍統計之種類，得依實際需要，酌量增加。

第三十四條　前條統計事項，均以現住人口爲準，但在同一省區或同一縣境內，其調查或登記非於同時辦理者，其人口數及性別，應分別爲現住人口及常住人口之統計。

常住人口之統計，凡經人在一年以下者，應不列入，其經出在一年以下者，經往外縣，外省或外國之人數，應於統計表中分別註明。

第三十五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之日，鄉鎮公所應編製全鄉鎮戶口初步統計表，報明現住人口及性別，呈送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初步統計表，呈送省政府。

前項戶口初步統計表，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統計表式。

第三十六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後，縣政府應根據查填之登記聲請書，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戶口統計，部內政部。

全省戶口統計，省政府得令縣政府於統計完竣後，呈送查填之登記聲請書，直接編製之。

第三十七條　戶口登記之統計，縣政府應根據鄉鎮公所呈送登記聲請書之謄本，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於每月十日以前及每年一月以前，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統計，報內政部。

第三十八條　戶口統計應由各級統計人員協助辦理，戶口調查後之統計，縣政府或省政府得調派相關機關人員，協助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各省辦理戶口登記，製訂實施程序或補充辦法時，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十七）修正貨物條例

國民政府十一月廿六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

第二條　貨物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設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一）捲烟　凡由捲烟紙捲成之紙捲烟，與用煙葉製成之雪茄烟，及其他洋式烟類均屬之。

（二）菸煙葉

（三）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四）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糖類　凡紅糖，白糖，赤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六）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綵棉紗，下腳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七）麥粉　凡機製麥粉，半機製麥粉，均屬之。

（八）水泥　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灰（代水泥）均屬之。

（九）茶葉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製茶，茶梗，茶末，均屬之。

（十）皮毛　（一）皮類，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皮鞋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二）凡機製毛絨，毛織物，毛製品，尹摻雜他種纖維之成品，均屬之。

（十一）錫箔及迷信用紙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十二）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十三）化粧品　凡髮臘，髮油，香粉，胭脂粉，刨鬚皂，唇膏，香水，指甲油，黛眉筆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一）捲烟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二）菸烟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三）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四）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五）棉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六）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七）麥粉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

（八）水泥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九）茶葉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十）皮毛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十一）錫箔及迷信用紙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十二）飲料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十三）化粧品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第五條　課征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爲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前項中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爲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關於前項市場之劃定及其應設置之數，由財政部商同內政部定之。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爲便利稽征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征稅，其分級計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各征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種類之劃一，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專家，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征收貨物稅。

第八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他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於出口時退還其稅款。

第九條　凡征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其子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憑證方准行銷。

一、捲烟火柴洋酒啤酒飲料品化粧品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稽征機關於（一）捲烟最小包裝（二）火柴每十小盒包裝，（三）洋酒啤酒飲料品最小容器封口處（四）化粧品最小容器或規定包裝單位封口處

，發貼查驗證，箱或包件面監貼印花，其裝運外埠者，應填發發運照。

二、棉紗菸類菓糖類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等項，由駐場人員或經征機關填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三、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已稅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按分運照，共須改裝者，并於改裝包件上監貼改裝證或改製證。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銷銷售或代客寄資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入其貨件，并處此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運銷貨物稅貨物，并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五）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七）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八）廠存貨物數量與賬載不符，確係漏稅者。

（九）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十）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私自改換或重用者。

（十一）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貼貼於包件或容器者。

（十二）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照改裝證改製證或變造記，使用藉避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十三）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并追繳其價外，仍責令補稅。

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本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其供私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并得沒入之。

第十二條　凡產製運銷銷售及代客寄資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逕自運出者。

（六）將已貼銷花戳證章照撕揭，頂僱重用，查有證據者。

（七）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八）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凡經內港烟廠紙廠及印花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烟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并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

其製銷購運烟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之。

第十五條　凡商人欠繳之稅款及沒入貨物之物價，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納繳者，由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證征登記查驗及應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兵役法

民國三十五年國
邊日府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爲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軍官佐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身體殘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役種

第六條　兵役分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現役：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抽征兵檢查合格征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皆業兵爲期三年。

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如爲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現役，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征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期滿退伍。

二　預備役，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　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　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于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三　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　服之，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三章　服役

第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擔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並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

第十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得召集服役下列勤務：一　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二　維持地方治安。三　擔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十三條　現役中身患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役。

第十四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　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二　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　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條　國防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會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

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額，適應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團管區，聯隊區，分別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七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征兵監督，受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長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征兵官，受該管區司令之指揮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五章　征集

第十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現役及齡，當備兵與補充兵屆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征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關機關辦理之：

一　身家調查。

二　體格檢查。

三　抽籤。

四　征集。

第二十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領館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再檢查之年，因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決定其征集順序，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二十三條　征籍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而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征服現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爲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征集，稱爲緩征：

一　因公出國者。

二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三　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征原因消滅時，仍受征集，第二款之學生，於畢業後征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第六章　召集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　動員召集。

二　教育召集。

三　演習召集。

四　點閱召集。

五　臨時召集。

第二十六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延召：

一　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二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　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四　獨具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五　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前項緩召集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第二十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征集之。

二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時，得儘先以志願者征集之。

三　海空軍兵役之志願者，不足征額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國民爲國服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一　應征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二　擔任作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之。

三　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教養成立。

四　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五　勛賞褒揚及其他法規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三十條　凡應服行左列之義務：

一　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　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三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第九章　妨害兵役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妨害兵役：

一　應受征召服役者，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二　兵役及醫師檢查不報，或爲虛偽之證明及記載，或僞造證件，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僞方法，意圖規避者。

三　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

四　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予辦理者，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依志願而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征集服任軍事補助勤務，其征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一九）國府防杜田賦征實弊端令

本年田賦征實，業已開始，國府重頒明令切實防杜弊端，糧部並將田賦征收、征運，以全配撥各階段可能發生之弊端，譯要列舉十項，通飭所屬查察嚴禁，並電請各省市政府，各區監察使署，各省臨時參議會，各省高等法院，嚴密檢舉，以期圓滿達成征實任務，其電文之一如下，致各省市政府，奉國府七月十五日令開，查本年田賦，爲調劑民食，經定國內征荒，仍須擴充征實，征借，實非得已，所有各級辦理糧政人員，務必廉潔從公，妥愼辦理，倘有舞弊營私，侵害人民，一經查實，予以懲處，並着監察及各級民意司法機關，隨時糾舉，查本部對于糧政弊端，自始即誓在剷一方與中央有關各機關會同選遴高級職員，分派各區實施督察，並于各縣市鄉鎮，指定由當地黨國行政民意各機關代表，及公正仕紳組織各級監察委員會，就地切實監察，一方于各項法規之內規定征業人員違法失職，從重懲治之條款，並于糧食征購前後，就征收儲運交撥各階段可能發生之弊端，列舉事由，嚴切申誡，並請各有關機關協同查察檢舉，倘全國從業人員爲數甚衆，散處各地，督察難周各項弊端，迄未蔵事，本年征糧事務因財政收支系統之改變，業將各級田糧機構改隸于省市縣政府，事權統一，責任亦專，深盼遵照明令，嚴戒多方防杜，事後補法，並希仰國函達成任務，致將應行廢弛事項，列舉如下：

一　征收征借帶征公糧，數額、截期于各縣印發之糧票，如有大頭大尾，或於糧票所載數額以外存派浮收者。

二　征收征借帶征公糧之騐收，均以法定市制量器或衡器爲標準，如有以老斗或老秤浮收者。

三　征收征借帶征公糧，未經呈准，擅自折收銀數者。

四　以劣谷搪換好谷，或私擅貨放或出售囤利者。

五　斗手秤手或用技巧浮收者。

六　虛報收數或侵吞訓谷者。

七　對納糧人留難需索者。

八　管倉評運人員看守自盜，縱縱盜水，捏報損耗損失，或侵吞倉餘者。

九　擁存集中費運費，遲延發放或剋扣數額者。

十　交撥糧食使用不合法之衡器量器或使用技巧營私者。（上列十項，如犯其一，經查實無論其人之地位如何，均應立即送交司法機關嚴辦，其有挾嫌誣告者，亦依法治罪，除由中央分區組設征收糧督導團，明密查察檢舉，發電請各區監察使署，各省參議會高等法院嚴密糾舉外，各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原負有督察征糧之責，相應電請轉飭切實遵照辦理，（並各區監察使署各省臨參會各地高等法院及各省出糧處，糧食部儲運處川儲局，東北糧政特派員，甘皖鄂晉糧委員，電文內容與上電大致相同從略。）

（二十）屠宰稅法

國府十一月三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屠宰稅，依本法規定。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征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前項所稱牲畜，以豕牛羊三種爲限。

第三條　屠宰從何征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四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平價由當地征收機關按期調查公佈之。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

第六條　屠宰稅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情事，除追繳應納稅款外，并按其應納稅款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七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又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八條　屠宰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屠宰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十一）修正房捐條例

國府十二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收益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市鎮住民聚居在五百戶以上之房屋，均應征收房捐，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四條　房捐捐率如左：

一　營業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不得

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十。

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五，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五，凡被住房屋恐慌之都市，經市縣參議會之議決，得征收空房捐，空房捐分別按營業房屋，住家房屋比照前項各款，自用房屋捐率加倍征收之，征收空房捐之都市，對於在征收空房捐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免征其房捐一年。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六條　左列房屋免征房捐。

一　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及員生宿舍。

二　居民自用之房屋，每人未逾過一間者。

三　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七條　出租房屋應征捐額，以其租約所載之租金及押租利息合併計算，其他實物爲押租者，按照估值定之，自用房屋應征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計算，前項押租利息，應參照當地銀行錢莊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征收機關認爲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担。

第九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但第八條應納之房捐，向轉租人征收之。

第十條　出租房產，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住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房屋現值，空房應自開征空房捐之日起十日內或房屋出空後二十日內，由房主申報之。

第十一條　房產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減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轉租人隱匿不報或短減捐額時亦同。

第十二條　房捐逾征收期限延岩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加收滯納金，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主管征收機關並得移請法院追繳之。

一　逾限一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十分之二。

二　逾限二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十分之五。

三　逾限三月以上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一倍。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全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房捐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條例擬定，送請財政部核定之，房捐之征收率，由各縣市政府依法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政府機關人名錄

政府機關人名錄

國民政府

會計室主任　吳治譽
統計室主任　王良弼

△國民政府委員會

主席　蔣中正
委員　孫　科、于右任、朱家驊、熊克武、張　繼、閻錫山、韋　嘉、劉　哲、宋子文、居　正、孔祥熙、劉尙清、鄒　魯、胡毅生、李文範、鈕永建、魏　懷、周鍾嶽、盛傳賢、覃　振、張人傑、馮玉祥、柏文蔚、宋慶齡　麥斯武德、翁文灝

△文　官　處

文官長　吳鼎昌
祕書　沈　鎔、陳布雷、但　燾、毛慶祥、朱霊光、張乃燕、王承荃、張　鶴、吳　楫、曹聖逸、沈昌煥、葉寶之、李白虹、周宏岱、董希錦、賈楚強、曹聖芬、姜超嶽
文書局長　許靜芝
政務局長　陳　方
印鑄局長　周仲良
人事室主任　梅貽高
會計室主任　吳治譽
統計室主任　王良弼

△參　軍　處

參軍長　商　震
參軍　李烈鈞、王孝緝、酈　芦、林叔向、林元銓、朱世明、王　鍾、黃秉衡、馮異法、唐　縱、馬　策、應暨民、皮宗敏
軍務局長　俞濟時
典禮局長　田七捷
總務局長　陳希曾
主任祕書　陳宏振
祕　書　柴祖陛、楊德銓
法制室主任　毛慶祥
人事室主任　陸東平
會計室主任　徐學鏗
統計室主任　朱慧俊
警衛室主任　黎鐵漢

△主　計　處

主計長　陳其采
主計　楊汝梅、吳大鈞、聞亦有、范宗成、陸榮光、朱君毅
祕　書　趙章嬰
稽　核　孫希文
預算局長　楊汝梅
統計局長　聞亦有
人事室主任　吳大鈞
會計室主任　陳鴻冰

△中央研究院

代理院長　朱家驊
祕書長　蔡本棟
天文研究所長　張鈁哲
物理研究所長　丁燮林
化學研究所長　吳學周
地質研究所長　李四光
動物研究所長　王家楫
植物研究所長　錢崇澍
氣象研究所長　竺可楨
歷史哲學研究所長　傅斯年
社會科學研究所長　陶孟和
機械研究所長　周　仁
心理研究所長　汪敬熙
數理學術研究所長　常書香
評議會　評議員　翁文灝、蔡本棟、張玉哲、丁燮林、吳學周、李四光、王家楫、錢宗

濟、竺可楨、傅斯年、陶孟和、周仁、汪敬熙、姜立夫、吳有訓、李書華、侯德榜、曾昭掄、非長恭、凌鴻勛、茅以昇、王龍伯、秉志、林可勝、陳楨、錢崇澍、臧方桐、胡先驌、朱家驊、謝家榮、張孝、呂烱、唐鉞、王世杰、何應、周鯁生、胡適、陳垣、趙元任、李濟、吳定良、陳寅恪

△稽勳委員會

委員 宋子文、翁文灝、孫科、吳鐵城、張群、王正廷、邵元冲、于右任、孔祥熙、居正、覃振、臧傳賢、周鍾嶽、于右任、氫尙清、張厚生、王世杰、賈景德、陳樹人、雷殷

主任秘書 許靜芝

秘書 聞鈞天、江聖謨、宋文翙、李秉漢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委員 張人傑、張繼、李文範、鄒魯、鈕永建、劉哲

主任秘書 朱霽光

秘書 王汝翼、姜超嶽、徐朝桐、馮日平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

副院長 翁文灝

秘書長 蔣夢麟

副秘書長 朱惠清

參事 陳克文、孫希文、于望道、曾馥、李濟琛、許世滄、朱佛定、黎琬、陳石珍

秘書 方叔章、汪日章、范寶、冉昭、吳子嘉、薛紹會、曾大鈞、蕭自誠、陳盛陶、郭增愷

會計長 胡善恒

△政院善後救濟總署

署長 霍寶樹

副署長 鄭道儒

執行長 劉鴻生

副執行長 安彥士

東北分署署長 劉馥施

副署長 南漢宸、于明洲

台灣分署署長 錢宗起

副署長 高翰

冀熱平津分署署長 童冠賢

副署長 顧德欽

晉察綏分署署長 張砥中

副署長 閻偉、董彥明

魯青分署署長 延國符

副署長

河南分署署長 馬傑

副署長 王式典

上海分署署長 劉鴻生

副署長 王人麟

蘇寧分署署長 陸子冬

副署長 席德炯、李崇傳

閩浙分署署長 孫曉邨

副署長 祝修爵、林榮森

安徽分署署長 葉元龍

副署長 柯育甫

江西分署署長 蔡孟堅

副署長 黃學詩

湖北分署署長 周蒼柏

副署長 楊顯東

湖南分署署長 余籍傳

副署長

廣東分署署長 凌道揚

副署長 李應林

廣西分署署長 黃榮華

副署長 謝貫一

△內政部

部長 張厲生

政務次長 彭昭賢

常務次長 胡次威

參事 孫克寬、鄧鴻藩、汪炎林、劉鑒昌、陳屯

簡任秘書 顧連舫、姜榮甲

總務司長　周鍾岐
民政司長　楊君勱
戶口司長　包惠僧
委稅司長　哈雄文
禮俗司長　簡鈞天
警察總署署長　唐　縱
副署長　鄧裕坤
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寵惠
簡任視察　許崇灝、彭國棟

△外　交　部

部　長　王世杰
政務次長　甘乃光
常務次長　劉　鍇
參事　郭毓佳　陳欽仁、朱紹陽
簡任秘書　陳崇熙、蔡　毅、尹葆宇、王德芳
總務司長　陳英鎧
東亞司長　楊雲竹
西亞司長　卜道明
歐洲司長　葉公超
代理美洲司長　程希岱
條約司長　王化成
情報司長　何鳳山
　司長　李　駿
西歐外交特派員　郭德華
雲南外交特派員　王占祺
平津外交特派員　吳頌辰
甘肅外交特派員　蔡　熙
東北外交特派員　蔣鈞國
台灣外交特派員　黃朝琴
人事室主任　鄭毓宇
會計長　黃隱華

△財　政　部

部　長　俞鴻鈞
政務次長　李　儀
常務次長　徐柏園
參事　李鏡萬、田雨時、宋　玩、谷宗潢、鄭　棻、程大成、孫靜公、梁敬萱
簡任秘書　周鴻能、石振玉、王傳會、黃祖蔭
關務署長　李　儀
稅務署長　姜書閣
國庫署長　楊綿仲
直接稅署署長　李　銳
總務司長　桑鶴齡
錢幣司長　戴銘禮
地方財政司長　程選帆
人事司長　吳興周
食鹽司長　繆秋杰
簡任技正　劉昌晨
簡任技正　張子奇

△中央銀行

理事會
常務理事　貝祖詒（主席）宋子文、孔祥熙、吳嘉棠、徐　堪、陳　行、陳其采、陳輝德
理事　錢永銘、張　嘉、朱家驊、王雲五、李國欽、宋子良、席德懋
監事會
監事　李　銘（主席）徐陳冕、熊式輝、顧翊羣、戴銘禮、謝銘勳
總裁　貝祖詒
副總裁　陳　行、張嘉璈
設計委員會委員　周守良、李駿興、賈德耀、陳炳章
秘書處處長　張　度
副處長　范鶴言、曾克嶷、李幸陽
稽核處處長　李立俠
副處長　温可榮、高　方、武　鐘
會計處處長　金國寶
副處長　沈　超、劉天可
研究處處長　袁朝鼎
副處長　林崇墉
人事處處長　張延榮
副處長　江叔澐、陳若歆
外匯審核處處長　林維英
副處長　徐先進

業務局局長　林鳳荀
副局長　鄧志禮、楊安仁、王紫霄、刁培紱、吳長賦
路行局局長　梁　平
副局長　田麗澤、陳延祚、李錢非、吳炎
鐵庫局局長　夏晉熊
副局長　王守素、陳希誠、李蘭生、余壯東

△國防部

部　長　白崇禧
參謀總長　陳　誠
次長　李德鈞、郭寄嶠、郭　俊、林蔚
陸軍總司令　顧祝同
副總司令　范漢傑、湯恩伯
空軍總司令　周至柔
副總司令　毛邦初、王叔銘
海軍總司令　陳　誠（兼）
副總司令　桂永清
國防部第一廳廳長　錢卓倫
第二廳廳長　鄧介民
第三廳廳長　張秉鈞
第四廳廳長　胡承棫
第五廳廳長　方　天
第六廳廳長　錢昌祚
新聞局局長　鄧文儀
民事局局長　余正東
兵役局局長　徐思平
史料局局長　吳　石
預算局局長　趙志垚
後勤部運輸署長　薛恩銘
後勤部通訊署長　吳仲直
後勤部經理署長　陳　良
後勤部兵工署長　楊繼曾
軍醫署長　孫可房
財務署長　孫作人
工程署長　林伯森
副署長　黃顯倫
軍法司長　劉嘉曾
特勤總長　錢壽恒
憲兵司令　張鎮

△經　濟　部

部長　王雲五
政務次長　顧　翊
常務次長　潘序倫
總務司長　胡培均
管制司長　李景喬
工礦司長　李明和
工業司長　歐陽崙
電力司長　張家祖
動員司長　郭輯良
企業司長　祝賢燾
資源委員會主委　錢昌照
副主任委員　孫越崎
會計長　王　璋
參事　陳　郁、陳國屏、張鴻逵、趙冠、張虎興、劉啓弟、胡博淵
專門技正　郭祖烱、胡博淵
駐任秘書　吳揚天、胡　璉
經濟部計劃委員會
委員　方顯廷、王崇植、王志莘、王崇韓、毛慶祥、朱學範、伍啓元、余　鍾、李俊龍、李鴻壽、何廉民、吳蘊初、周學昭、金侯城、胡厥文、黃元彬、胡子昂、高叔康、夏筱芳、徐寄庼、章乃器、陸宗熙、崔　唯、蔣文助、柱海峰、賈表堯、侯伯康、楊　鴻、葉秀峰、端木愷、趙祿華、壽勉成、潘銘新、劉鴻生、劉健基、盧作孚、薛方剛、薛壽明、聶經農、李鳴和、吳蕙洛、祝習敭、鄧鑑良、蔡無忌、蔡叔厚、歐陽崙、顧大鈞、譚熙鴻、顧毓琇

△農　林　部

部長　周詒春
政務次長　鄧慕予
常務次長　錢天鶴
參事　周啓晉、葉謙吉、唐啓宇、趙連

司
簡任秘書　徐崇哲、陳　植
簡任技正　徐季吉、劉廷蓀、葛敬安、
李先聞
總務司長　張道宏
農業司長　馬保之
農業經濟司長　趙棣全
林業司長　李順卿
漁牧司長　劉行驥
顧問　孫洪芬
農業推廣委員會主任委員　孟昭明

△社　會　部
部　長　谷正綱
政務次長　洪蘭友
常務次長　黃伯度
簡任秘書　吳　健、楊　放
參　事　李幹軍、黃友鄧、謝徵孚、黃
羅漢
總務司長　閻劍華
組織司長　陸京士
社會福利司長　張鴻鈞
會計長　盛長恩
勞動局長　賀嗣章
副局長　孫伯驊
合作署署長　蕭勉成

△司法行政部
部　長　謝冠生
政務次長　洪陸東
常務次長　謝　冰
秘　書　周　遠、顏演啟
參　事　陳簡民、李仲中、吳則鏗、倪
徵燠
總務司長　顧汝勳
人事司長　汪楫賓
民事司長　余　覺
刑事司長　李棪三
監獄司長　朱維敏

△交　通　部
部　長　俞大維
政務次長　譚伯羽
常務次長　凌鴻勛
總務司長　周兆棠
人事司長　王文山
財務司長　彭熙同
供應司長　華壽嵩
鐵道司長　石志仁
郵電司長　陶聲山
航運司長　高廷梓
會計長　陸吳光
簡任秘書　汪一鶴、林祥逵、童第德、
湯鶴逵

參　事　金士宣、王維宜、陳大綬、曾
紹候、何遷林、史廣寅、
簡任技正　章以敏、蔡福鈞、許愛東、
鄭方衍、楊　毅、許　燾、汪禮成、朱
希尚、李法端、吳履青、洪顯榮

△糧　食　部
部　長　谷正倫
政務次長　凱毓琛
常務次長　顧松舟
總務司長　殷顯若
管制司長　樂孟九
儲運司長　汪　元
分配司長　陳鏡波
財政司長　汪　隅
調查局長　李天民
參　事　鄭延卓、陳伯奮、錢俊生、張寶
夫、邵本恆、陳志學、陳奠平

△教　育　部
部　長　朱家驊
政務次長　杭立武
常務次長　田培林
總務司長　賈師俊
高等教育司長　周鴻經
中等教育司長　曾　約
初等教育司長　顧樹森

社會教育司長　楊貞康
蒙藏教育司長　林森鑫
秘書　劉炎士、張逸觀、沙孟海
參事　于汝昌、陳石珍、相菊潭、趙太伴

△衛生署
署長　金寶善
副署長　沈克非
總務司長　吳宗慈
醫事行政司長　姚紫芳
防疫司長　容啓榮
國民健康司長　陳萬里

△水利委員會
委員長　薛篤弼
委員　熊斌、沈怡、楊志春、馬鴻逵、鄧茂恩
黃河水利委員會主席　趙守鈺
副主席　李書田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陳樹人
副委員長　周啓剛
海外司長　甘濃
海外教育司長　周鯁

△蒙藏委員會
代理主席　羅良鑑
副主席　章嘉呼圖克圖

△地政署
署長　趙鼎宇
副署長　祝平
總務司長　趙恩鴻
地籍司長　王南原
地價司長　劉納青

察哈爾蒙族特派員公署
特派員　馬鶴天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主席　圖布陞去咖格勒
副主席　巴賚多爾濟、阿拉坦鄂齊爾、潘勇恭察布

蒙旗宣化使公署
宣化使　章嘉呼圖克圖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
主席　熊式輝
委員　莫德惠、朱霽青、高福林、馬占山、衛作華、馮庸、張作相、王樹翰、那木祜青色楞

△軍事委員會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嘉璈
委員　張振鷺、齊世英、王家楨、馬毅、何廉、錢天鶴、袁旭助、龍松舟、霍亞民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祕書長　吳尚鷹
法制委員會主席　林彬
外交委員會主席　吳經熊
財政委員會主席　陳長蘅
經濟委員會主席　樓桐蓀
軍事委員會主席　何遂
刑法委員會主席　劉克儒
商法委員會主席　戴修瓚
勞動法委員會主席　王寵佑
土地法委員會主席　姚傳法
編譯處長　謝保樵
委員　張鳳九、趙巨恒、雷友仁、趙颯、曾彥、袁世斌、葉秋原、譚小岑、屈武、許崇清、溫建飛、陳海澄、王宜澐、黃芸蘇、王培仁、李曾芳、鄧鏗、左恭、李毅擘、孫九錄、延國符、簡貫三、陳訓悆、呂復、吳家象

、曾琦、盛振為、陳啓天、王泉笙、陳揚鐘、柳克述、司徒德、李學燮、黃懋乾、于振寰、李元弼、譚惕吾、黎照寰、吳鼎昌、雷震、許崇清、李仲公、程天放、錢用和、盛仲琳、馬寅初、羅敦偉、衛挺生、馮兆褒、彭養光、趙棣華、陳茹玄、胡宣明、劉迺、王棠譯、狄膺、鄧漢祥、董其政、鄧公玄、顧天心、周一志、梅恕會、侯鏡如、吳雲鵬、張發元、陳伯莊、侯坤宏、吳雲鵬、張發元、陳伯莊、侯璋、劉志平、馬曉軍、洪陸劍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副院長　覃振

秘書長　茅祖權

參事　劉舍章、劉子芬、張九維、王鵬飛、陳明

△行政法院

院長　張知本

部務員　王維琛、李宇文、王芝庭、趙毓、蘇斌賢、楊玉清、李耀民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覃振

委員　劉武、陶治公、吳華辰、沈君陶、于右任、鄧子駿、王履康、李克恩、李紹英、張企泰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周鍾嶽

秘書長　史尚寬

法規檢查委員會主席　史尚寬

△銓敘部

部長　賈景德

政務次長　王子壯

常務次長　馬洪煥

總務司長　方聞

法制司長　陳曼若

撫卹司長　譚覺生

審核司長　楊裕芬

人事司長　范炳文

△考選委員會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沈士遠

委員　陳紹中、張默君、陳石珍、秦大鈞、周從政、盧鍾駿、張思道、陳訓悆、李竟容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副院長　劉尚清

秘書長　李崇寶

委員　劉咸哉、王中政、歐陸、陳伯岳、白瑜、曾道、李正果、梅公任、王應章、朱宗良、王新令、蔡自璧、汪東、馬毓甫、高傑、谷鳳翔、范爭波、沈尹默、張覺林、何振文、吳建常、白鵬飛、王述曾、何朝宗、金嘉甫、鄧春膏、張華澜、林最、覃振、何克夫、錢智修、李育庭、杜光塤、高魯、毛紹鍾、王子壯、吳南軒、于樹德、秦望山、石瑛、金統歲、汪辟疆、吳本中、李世軍、張慶禎、邱念臺、王冠吾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政務次長　劉紀文

常務次長　秦汾

總務司長　周文清

第一司長　汪展培

第二司長　陳元棻

第三司長　史譚鈞

最高經濟委員會

委員長　宋子文

副委員長　錢文選

委　員　王寵五、俞大維、周啓賢、徐堪、俞鴻鈞、朱家驊、谷正綱、勝延鑫

專任委員　吳鼎昌、陳受昌、郭　順、徐寄廎、李　銘

各省政府

江　蘇

主席王懋功、祕書長陳言、民政廳長王公侯、財政廳長章輔、教育廳長陳石珍、建設廳長龔寶銓、徐州市長駱東齋

浙　江

主席沈鴻烈、祕書長雷法章、民政廳長沈叔成、財政廳長屈逸帆、教育廳長許紹棣、建設廳長諸葛倫

江　西

主席王陵基、祕書長劉師舜、民政廳長厲志超、財政廳長洪軌、教育廳長邱楷、建設廳長胡嘉詔

安　徽

主席李品仙、民政廳長黃同仇、教育廳長汪少倫、財政廳長潘孟九、建設廳長劉鴻恩

湖　北

主席孟鄂堤、祕書長鄭翔海、民政廳長余正東、財政廳長吳嘉謀、教育廳長王文俊、建設廳長譚瀛泉、武昌市長楊錫昱、漢口市長徐會之

湖　南

主席王東原、祕書長劉公武、民政廳長劉千俊、財政廳長李毓、教育廳長王鎮瑤、建設廳長李毓九、長沙市長汪浩

福　建

主席劉建緒、祕書長張開遠、民政廳長高登艇、財政廳長邱典半、教育廳長李毅洲、建設廳長朱代杰

廣　東

主席羅卓英、祕書長伍憲、民政廳長李揚敬、財政廳長杜梅和、教育廳長姚啟猷、建設廳長翁文龍、廣州市長歐陽駒、汕頭市長譚葆靈

廣　西

主席黃旭初、祕書長陳策民、民政廳長陳良佐、財政廳長陽明堡、教育廳長黃棣心、建設廳長閻宗臨

雲　南

主席盧漢、祕書長朱景寰、民政廳長李宗黃、財政廳長華秀升、教育廳長王政、建設廳長龍雲聚

貴　州

主席楊森、祕書長李寶、民政廳長袁世斌、財政廳長翁耿民、教育廳長傅啓學、建設廳長何輯五

四　川

主席張群（劉侯代）、祕書長李伯申、民政廳長陳開泗、財政廳長魏祥、教育廳長劉明揚、建設廳長何北衡

陝　西

主席祝紹周、祕書長李協恩、民政廳長孫堅忍、財政廳長陳慶瑜、教育廳長王友直、建設廳長屈武

河　南

主席劉茂恩、祕書長馬毓甫、孟昭瓊、教育廳長王公洽、辛亭、建設廳長宋彭

山　西

主席閻錫山　祕書長甯一、邱四檜　財政廳長王牛、教

若、建設廳長關足蓀

甘　肅

主席邵力子、秘書長宣中、民政廳長趙龍文、財政廳長洪軌、建設廳長關頌聲、教育廳長張心一

河　北

主席孫連仲、秘書長時子霖、民政廳長張振邦、財政廳長施智齡、教育廳長李建興、建設廳長資紹庭

山　東

主席于學忠、秘書長劉道元、民政廳長劉瑤章、財政廳長尹文敬、教育廳長李春蕃、建設廳長丁基實

西　康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李靜軒、民政廳長張宮烱、財政廳長李鳳章、教育廳長胡瑤階

青　海

主席馬步芳、秘書長馬驌、民政廳長馬紹武、財政廳長治成英、教育廳長劉丕基、建設廳長馬鶴齡

寧　夏

主席馬鴻逵、秘書長周延秀、民政廳長海侖、財政廳長趙文府、教育廳長楊傳翊、建設廳長李光前

綏　遠

主席董其武、秘書長蔡尊余、民政廳長王則順、財政廳長張遵民、教育廳長楊秀仁、建設廳長薛瑞

察哈爾

主席傅作義、秘書長曾擴武、民政廳長于鍾岱、財政廳長白震瑋、教育廳長胡子恆、建設廳長張鵬生

熱　河

主席劉多荃、秘書長莫松恩、民政廳長劉文彬、財政廳長谷宜藩、教育廳長劉鳳光、建設廳長毛鴻建

東北九省

遼江省主席彭濟羣。興安省主席吳煥章。黑龍江省主席韓復榘。合江省主席吳禮卿。松江省主席關吉玉。吉林省主席梁華盛。遼北省主席劉澤東。安東省主席高惜冰。遼寧省主席徐箴。秘書長雷大畏、民政廳長鄭商、財政廳長楊志信、教育廳長卞宗孟、建設廳長魏車國

新　疆

主席　張治中

副主席　艾爾肯（塔塔爾族）阿合買提江（回族）

秘書長　劉孟頫

副秘書長　薩立士（哈薩克）

副秘書長　阿布都克力木阿巴索夫（吾兒族）

民政廳長　王曾善

民政廳副廳長　賴希木江沙比爾哈吉（維吾兒族）

財政廳長　馬延齡（漢回）

財政廳副廳長　馬福鼎阿滋作夫（維吾爾族）

教育廳長　普福鼎阿滋作夫（維吾爾族）

政育廳副廳長　蔡孟賓（漢族）

建設廳長　穆罕默德伊敏（維族）

建設廳副廳長　顧謙吉（漢族）

社會處長　趙劍峰（漢族）

社會處副處長　爾德尼（蒙族）

衛生處長　達利力汗蘇古爾巴也夫（哈族）

委員兼迪化市長　屈　武（漢族）

委　員　艾　沙（維族）管澤良（漢族）

委　員　阿不都克力本汗資合提木（維族）圖振華（回族）烏斯曼巴圖魯司衣洛夫（哈族）阿里汗土司官境和加也夫（哈族）伊斯哈克江穆那吉也夫（

柯爾吉斯族）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行政長官　陳　儀
祕書長　葛敬恩
民政處長　周一鶚
教育處長　范壽康
財務處長　張延哲
農林處長　趙連芳
工礦處長　包可永
交通處長　嚴家淦
警務處長　胡福相

國民政府主席行轅主任

武漢行轅主任　程　潛
北平行轅主任　李宗仁
東北行轅主任　熊式輝
廣州行轅主任　張發奎
重慶行轅主任兼西昌行轅主任賈國光
西北行轅主任　張治中

直轄市市長

吳國楨（上海市長）
沈　怡（南京市長）
何思源（北平市長）張伯苓（北平副市長）
杜建時（天津市長）
張厲生（重慶市長）
李先良（青島市長）
閻寶航（大連市長）
楊綽庵（哈爾濱市長）

警備司令一覽

孫儀成司令一覽
孫連仲　宣鐵吾
北平警備司令　侯鏡如
長春警備司令　廖耀湘
青島警備司令　丁治磐
首都警備司令　張霞圃
武漢警備司令　彭　善
南京衛戍司令　湯恩伯
重慶警備司令　孫元良

駐外使節

顧維鈞　大使（美）
傅秉常　大使（蘇）
程天放　大使（英）
錢　泰　大使（法）
金問泗　大使（比利時、盧威、波蘭、捷克）
董　霖　大使（荷蘭）
馮執正　大使（墨西哥）
程天固　大使（巴西）
謝維麟　公使（瑞典）
陳　介　大使（阿根廷）
張　謙　公使（薩爾瓦多）
徐方增　公使（巴拿馬、哥斯達黎加、宏多拉斯、瓜地馬拉）
鄭亦同　公使（澳大利亞）
許念曾　公使（埃及）
孫震康　公使（敦延）
李迪俊　公使（古巴、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多明尼亞）
李鐵錚　大使（暹羅）
鄧師韓　大使（加拿大）
徐　謨　大使（土耳其）
保君健　大使（祕魯）
伊　明　？
吳鼎昌　大使（智利）
于焌吉　大使（義大利）
梁　龍　公使（瑞士）
鄒甸友　公使（阿富汗）

各地監察使一覽

兩湖監察使　苗培成
兩廣監察使　劉侯武
峽蜀監察使　陳盛央
閩台監察使　楊亮功
江蘇監察使　程中行
河北監察使　李毓澍
魯豫監察使　郭寄嶠
浙江監察使　陳伯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發行

民國卅六年度 武漢日報年鑑

定價國幣　圓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寄處事辦滬上
民卅六年十二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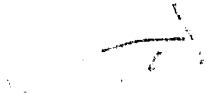
發行人　宋獻石
編纂者　武漢日報年鑑編輯委員會
印刷者　武漢日報社
發行者　武漢日報社
經銷處　全國各大書店